世界宪法大全

SHI JIE XIAN FA DA QUAN

上 卷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R
D911.09
4/1

世界宪法大全

SHI JIE XIAN FA DA QUAN

上　卷

姜士林　陈　玮　主编

R D911.09 4/1
C525290

北京化工学院图书馆
525290
馆藏章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效炎　高聚成
装帧设计：李燕平
版式设计：柯　扬

世界宪法大全

上卷

姜士林　陈　玮　主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本　73.25印张　2600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5元　印数：1—6200册
ISBN 7—5043—0028—4/D·5

说　明

编纂《世界宪法大全》是由山东社会科学院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倡议和发起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拉丁美洲研究所、外交部亚洲司和非洲司、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亚非研究所等单位给予大力支持。上述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许多同志参加了编译工作。肖蔚云、蒋振云、赵宝煦、高放、罗豪才、王向明、徐世澄、毕克、吴撷英、陈荷夫、张秉海、魏定仁、张庆福等同志都曾给予热情关怀和支持。对上述同志及其他曾给予各种方便和支持的同志，谨在此表示谢意。

本书编译人员中既有长期从事宪法学研究的专家，又有多年英、法等外文翻译经验的译审，他们历时数年，编译了本书。世界各国制宪说明、宪法学基本知识总编审由姜士林同志负责；宪法译文总审订由陈玮同志负责。

本书篇幅较大、内容较繁，翻译外国宪法难度大，缺乏经验，编译者水平有限，因此，疏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希望读者和中外专家提出批评意见，以便今后修订时改正。

《世界宪法大全》编辑委员会

1989 年 1 月 16 日

FH02/18

凡　　例

一、本书是一部供国内外读者了解、研究中国和世界各国宪法的工具书。全书分三卷，收入了世界所有国家的现行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上卷包括中国和亚洲、欧洲各国；中卷包括非洲、美洲各国；下卷包括大洋洲各国和宪法学基本知识。

二、本书除收入世界所有国家的现行宪法外，还精选了一些国家近、现代史上著名的宪法性文件。同时，本书对每一个国家的制宪史都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并收入了宪法学基本知识的词目。

三、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编排总的是按洲（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按国编排的，洲内各个国家和地区，除中国排在亚洲最前面外，其余均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各国制宪说明排在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前面。宪法学基本知识排在各洲的后面。

四、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主要来源：①各国政府公布的正式文本；②美国艾尔伯特·P·布劳斯坦因和吉斯伯特·H·弗兰兹主编的、纽约海洋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的《各国宪法》；③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宪法资料等。

五、本书所用资料，一般截止于1988年12月。有些国家的宪法由于被废除或中止实施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未收入本书。本书编辑委员会拟于1990年编译增补本，收入1988年12月以后颁布的现行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序 言

姜士林

宪法是现代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政治法律现象。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它在国家生活中是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而具有其独特的法律效力，即最高法律效力。在现代社会，宪法被赋予至高无上的地位，人人都必须服从宪法这一最高法律权威。

在法学分支学科中，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是一门重要学科，也可以说是法学的主导学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这是宪法学者所公认的。当今中国人民正在为之奋斗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包括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在内的。

因此，重视和加强宪法学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一词相当于英文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这个词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曾被用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诏书"。1164 年英国国王亨利二世所颁布的、称为《克拉伦敦宪法》的文件，是关于国王与教会关系的"诏令"。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也有宪法一词，例如：《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韩非子·定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等等。在这里，"宪"、"宪法"、"宪令"均与"法"同义，都是指典章制度和法令。

日本文字中的"宪法"二字是借用中国的汉字。公元 604 年在日本出现的《圣德太子十九条宪法》也是指普通的法令、典章，18 世纪德川时代出现的《宪法部类》、《宪法类集》都是普通的法令、典章的汇编。

总之，世界各国古代"宪法"是指普通的法令、典章或皇帝的"诏令"、"谕旨"，还不是指国家根本大法。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开始出现的一种法律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的封建社会时期，不存在宪法产生的条件。封建社会由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农民阶级。农民阶级对于封建地主阶级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政治制度是以皇权为中心的君主专制制度。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君主个人权力凌驾一切法律、一切国家机构之上；君主个人意志任何人都不得违背，他的话就是"圣旨"，就是"最高法律"。在这种制度下，无丝毫"民主"可言，更遑论"宪法"。

在封建社会末期孕育产生并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以雇佣劳动制为基础的。为了建立和发展这种制度，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要求“平等地剥削劳动力”的“天赋人权”，要求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雇佣和解雇为了生存而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工人；要求买卖自由、契约自由、等价交换。以这样一种“平等”、“自由”为表现形式的生产关系必然要求废除封建特权和君主专制制度，实行以议会为核心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资产阶级通过建立和发展这种代议制度来保证国家最高权力不再操于一人之手，来保证通过代议机关即议会的集体议事活动把他们的阶级意志集中起来，制定成为法律，通过法律实行阶级统治。资本主义宪法就是伴随着这种代议制度的确立而问世的。代议制度在欧美一些国家确立后，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这就是近代意义的宪法。

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出现。17 世纪中期，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与新贵族（指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农场的贵族）在革命中结成政治联盟，在议会中形成反对封建王权的强大力量，经过反复斗争，最后通过 1688 年“光荣革命”，在政治上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1689 年资产阶级与新贵族通过议会制定了《权利法案》，1701 年又制定了《王位继承法》。这两个宪法性文件肯定和扩大了议会的权力，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法律基础。

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它是由各个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和陆续形成的宪法惯例及判例所构成的。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在反对 王权的斗争中，主要是通过议会限制了王权，扩大了本阶级的政治权力，并且是在同封建贵族妥协的基础上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因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和革命过程中颁布的关于限制王权的著名政治文件，包括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等，都被资产阶级当作宪法性文件，用以维护和巩固他们建立的君主立宪制。

英国工业革命之后，经过了 1832 年、1867 年和 1884 年三次议会改革，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比较典型的议会制和两党制。有的制度，如内阁由下议院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多数党领袖由国王任命为首相，然后由首相推荐本党议员为各部大臣，组成一党内阁，内阁只对下议院负责，等等，都是由宪法惯例确认的；有的制度，则是由一些法案规定的，主要有 1911 年和 1949 年的《议会法》，1931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以及在 1918 年、1928 年、1948 年和 1969 年曾经颁布并陆续加以修订的《人民代表制法》等。这些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重要法案和有关的宪法惯例及判例，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成文宪法最早是在美国出现的。18 世纪末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人民举行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在独立战争期间，第二届大陆会议于 1776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宪法性文件《独立宣言》，提出了平等、自由和天赋人权等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原则，并宣告美国脱离英国而独立，“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美国宣布独立后，就由 13 个州结成同盟并制定了《邦联条例》，规定美国是由 13 个州组成的松散的邦联国家。《邦联条例》虽是宪法性文件，但它所确立的政治体制，既不足以巩固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和解决战后严重的社会问题，也不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美国资产阶级于 1787 年 5 月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制定了一部宪法草案，由 178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美国第一届国会宣布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它较完整地规定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和制衡的原则，奠定了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法律基础。1787 年宪法由于没有写上宪法权利保障条款，颁布后遭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在法国 1789 年大革命的影响下，美国资产阶级于 1791 年制定了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即《权利法案》。《权利法案》的制定，使美国宪法臻于基本完备。

两个世纪以来，美国宪法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而不断有所修改。修改的主要方式是制定宪法修正案和通过政党、总统、国会的活动所创立的宪法惯例。迄今为止共制定了 26 条宪法修正案，其内容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反映了美国人民长期进行的争取民主权利

斗争的成果，包括第 1—10 条权利法案；第 13—15 条关于废除黑奴制、承认黑人公民权利的修正案；第 9 条和第 26 条关于承认妇女享有选举权和降低选民年龄的修正案；第 23 条和第 24 条关于保障黑人选举权的修正案。另一部分内容是对联邦政府组织和职权方面的个别环节进行调整，如第 22 条和第 25 条关于总统任期的限制和继任人选的修正案。

法国也是最早制定成文宪法的国家。1789 年 7 月 14 日，法国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的波旁王朝，由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议会掌握了革命政权。同年 8 月 26 日，国民议会正式通过了法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人权及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它明确提出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原则，法制、分权的原则，反映了资产阶级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1791 年 9 月颁布的宪法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序言，这是欧洲大陆最早出现的成文宪法。它宣布废除封建等级特权和各种贵族制度，但规定在法兰西实行君主立宪制，并赋予国王很大的权力。在法国大革命深入发展的形势下，由雅各宾党人控制的国民公会于 1793 年 6 月通过新宪法，又称《雅各宾宪法》。宪法全文分为人权宣言和宪法正文两部分。人权宣言以 1789 年的《人权宣言》为基础，在内容上作了修改和补充，进一步确认了“人民主权”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

法国自 18 世纪大革命后，封建势力复辟同资产阶级反复辟的斗争延续了几十年。另外，法国的无产阶级不仅站在反封建斗争的前列，而且多次举行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起义。在资产阶级内部也充满了各政治派别之间的激烈斗争。因此，法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导致国家政治体制不断发生更迭，近二百年间经历了两次封建王朝复辟、两次帝制和五次共和制。在这个过程中，法国宪法也不断发生变化，先后产生了 1795 年宪法、1799 年宪法、1801 年宪法、1803 年宪法、1814 年宪章、1830 年宪法、1848 年宪法、1852 年宪法、1875 年宪法、1946 年宪法和 1958 年宪法。

从 18 世纪末美国和法国相继制定成文宪法起，立宪活动就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争取资本主义议会民主的斗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到了 19 世纪，欧洲大陆大多数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都仿照美国和法国的榜样，制定成文宪法，确认资本主义代议制度。

各国成文宪法基本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君主立宪制宪法，如法国 1791 年宪法、挪威 1814 年宪法、比利时 1813 年宪法等。另一种是民主共和制宪法，如美国 1787 年宪法、法国 1793 年宪法、瑞士 1848 年宪法等。

19 世纪有少数国家曾出现过反民主宪法，也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确认主权在君原则的钦定宪法，如法国 1814 年宪章。另一种是名义上采取共和制政体或议会君主制政体、实质上实行君主专制的宪法，如丹麦 1849 年宪法、法国 1852 年宪法、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等。这两种反民主的宪法都是在封建势力强大和资产阶级软弱、封建势力无法阻止资本主义发展而只能与资产阶级实行妥协的条件下制定的。1889 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也是确认主权在君原则的钦定宪法的典型之一。

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扩大，少数国家反民主的宪法必然为体现资本主义民主的宪法所取代。例如，法国 1875 年宪法的产生，第三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法国资本主义议会民主制的完全确立，资产阶级统治地位也最终获得了巩固。再如，20 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颁布了魏玛宪法，废除了君主专制政体，建立了资本主义共和政体。

20 世纪资本主义宪法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从 20 年代起，意大利、西班牙、德国、日本等国相继建立了法西斯专制独裁政权。在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宪法，连同一切形式上的民主自由，都被法西斯主义者践踏了。1932 年，葡萄牙法西斯政党国民同盟首领萨拉查上台执政后，虽于 1933 年颁布了一部宪法，但宪法规定政府由总统“随意任命”，政府仅对总统负责，不受议会约束，政府有权“在必要时”解散议会。萨拉查实行的制度，实际上是法西斯专制独裁制度。1934 年，奥地利共和国宪法也被上台执政的纳粹势力废除了。1940 年 6 月德国法西

斯占领法国，第三共和国覆亡，1875年宪法被废弃。总之，在法西斯主义猖獗时期，资本主义宪法陷入了严重的危机。历史事实是：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本集团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在政治上可以废除宪法，削弱或取消资本主义议会民主，以适应对内强化军事官僚机器，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需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反法西斯、爱好和平和民主力量的增长，资本主义宪法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日本于1946年颁布了《日本国宪法》，意大利于1947年颁布了《意大利共和国宪法》，德国美、英、法占领区于1949年颁布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总的来看，资本主义宪法在战后的发展主要有下列共同特点：宪法从内容到形式都逐步完备起来；增加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加强了资本主义的法治；实行多种宪法保障制度；削弱了议会权力，扩大了行政权力等。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是人类文明的产物。虽然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但是，它不属于资产阶级所独有。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必然产生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型宪法。这种类型的宪法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社会主义宪法的创立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标志着人类社会经济关系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根本变革。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表明生产资料不再归少数剥削者所有，使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的广大劳动者联合起来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因此，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者一旦掌握了国家政权，就必然制定国家根本大法，规定消灭剥削制度，建立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宪法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起着创建和巩固的作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后，社会主义宪法又必然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创立是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后者是前者产生的前提。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者经过革命斗争，彻底打碎了剥削阶级国家机器，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后，也需要用宪法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

第三，创立社会主义宪法，必然要求废除旧宪法。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在夺取政权时，决不能保留旧宪法，只能在废除旧宪法的基础上创立自己的新宪法。但是，在社会主义宪法创立过程中，一方面废除旧宪法，另一方面对其中仍具有积极意义的合理因素进行批判地继承，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体现社会主义宪法产生的辩证规律。

第四，社会主义宪法是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下创立的。它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宪法学说。

社会主义宪法也有一个产生和发展过程。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导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诞生。为了巩固这一胜利成果，1918年7月10日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这部宪法的产生在宪法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世界上从此开始并存发展着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

与资本主义宪法相同，社会主义宪法也是随着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20年代初，苏维埃政权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胜利，同时在国内实行的新经济政策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这个基础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于1922年12月宣告成立。而后，一部新宪法诞生了，1924年1月苏联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1924年以后，苏联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制

度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剥削阶级被消灭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得到巩固和发展。因此，苏联需要制定一部新宪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加以总结和肯定。1936 年 12 月 5 日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了《苏联宪法（根本法）》。

四十年后，苏联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苏联宪法也随之发生变化。1977 年 10 月 7 日，第九届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通过了第四部宪法。这部宪法同 1936 年宪法相比，在政治方面，将无产阶级专政改为全民国家；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改为人民代表苏维埃；补充了关于民主和法制的规定，等等。在经济方面，强调国家促进集体农庄所有制发展和向全民所有制接近；协助公民经营副业，允许在农业、手工业和生活服务行业从事个体劳动，等等。1977 年宪法随着苏联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发生变化。1988 年 12 月 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非常会议通过了苏联宪法修正案和苏联人民代表选举法草案，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原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结构改组为人民代表大会、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四个组成部分，扩大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权限和代表性；为加强宪法监督，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并规定任期 10 年，以保障其独立行使职权；进一步健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规定苏维埃选举和任命的公职人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保障审判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系列欧洲、亚洲国家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这些国家多数仿照苏联 1936 年宪法的榜样，先后制定了本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新型宪法包括：1946 年的《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1947 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1948 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1949 年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1952 年的《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

后来，社会主义各国都结合本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点对第一部宪法作了重大修改或在第一部宪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宪法。南斯拉夫在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冲破了苏联模式，探索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1950 年开始实行工人自治。1953 年 1 月 13 日，联邦人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与联邦权力机关的宪法性法律》，以此取代 1946 年宪法。它确认南斯拉夫政治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生产者自治和市区县劳动人民的自治。进入 60 年代，南斯拉夫开始全面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原则，发展了自治体制。1963 年 4 月 7 日，联邦人民议会通过第三部宪法，对社会自治的伟大成就加以总结和肯定。这部宪法又称为自治宪章。1974 年南斯拉夫颁布第四部宪法，规定实行“联合劳动”和以代表团制为基础的政治体制，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也是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各国新宪法都反映了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剥削阶级、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变化。1960 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新宪法，明确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在捷克斯洛伐克取得了胜利，捷克斯洛伐克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5 年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通过了《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宣布：国家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建成，劳动人民自主地掌握全部政权，保护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宪法把“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改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72 匈牙利对 1949 年宪法作了重大修改。修改前，宪法规定匈牙利是人民共和国；修改后的宪法规定，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1971 年保加利亚以新宪法取代 1947 年宪法。1968 年民主德国颁布第二部宪法。这两部新宪法都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1972 年朝鲜修改宪法，将宪法名称改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总之，60 年代以后社会主义宪法有了重要的发展。各国新宪法都强调了必须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 1954 年宪法。这部宪法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以来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它确认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奠定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后来，中国的立宪活动曾发生了曲折，产生了 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这两部宪法，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比 1954 年宪法大大倒退，都很不完善，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问题。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根本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了重大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 1982 年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全面总结了中国三十二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肯定了 1978 年以后中国各方面的发展和改革取得的伟大成就。它把适合中国国情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民族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系列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通过民族解放运动，摆脱了殖民主义统治，取得了民族独立。这些国家独立后颁布的宪法主要有两种类型：

第一，有些国家从它们民族几百年来遭受西方资本主义的奴役、剥削和掠夺的亲身经历中，认识到资本主义是使它们民族遭受深重灾难的根源，因此，它们不仅反对殖民主义，也反对资本主义。另外，这些国家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得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力支持。由于上述原因，这些国家在取得民族独立后，向社会主义国家学习经验，在宪法中提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一个没有剥削、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社会。有的宪法还把国家的名称也冠以了“社会主义”。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民主也门以完成民族民主革命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目标。宪法还规定，在科学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基础上发展民族经济，公有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全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索马里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经济建立在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叙利亚宪法规定，叙利亚是一个“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以民主方式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亚洲的缅甸、斯里兰卡、伊拉克等国，非洲的阿尔及利亚、埃及、贝宁、马达加斯加、塞舌尔、苏丹等国，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都在宪法中写上“社会主义”内容。

第二，有些国家不是经过武装斗争，而是采取非暴力的议会斗争和争取实行宪政等方式，或者是在宗主国被迫在政治上作出让步的条件下获得民族独立的。这些国家独立后并未完全摆脱对原宗主国的依赖关系，在宪法体制上，往往承袭了原宗主国的模式，有的国家实行总统制或总统内阁制，也有的国家实行君主立宪制。

上述两类宪法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因此，它们在性质上是民族主义的，具有进步意义。

在民族主义宪法中，许多宪法规定实行一党制。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国家体制建立在一党制的原则基础上。叙利亚宪法规定，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是国家的领导党，该党总书记任共和国总统。刚果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党政合一体制，刚果劳动党代表大会产生的党的主席是当然的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马里宪法规定，党是全民族团结的象征，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贝宁、肯尼亚、马拉维、苏丹、塞拉利昂、塞舌尔、坦桑尼亚、赞比亚等国的宪法也都强调实行一党制。

二、宪法的民主原则

近、现代意义的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是以代议制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

义国家一般都是采用代议制政体形式。因此，民主原则是两种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之一。但是，从性质上看，资本主义宪法是伴随着资本主义代议制的确立而产生的，它体现资本主义民主，保护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的重要法律形式，它确认、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宪法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各自所规定的民主原则也是根本不同的。

资产阶级民主有真有假，但其宪法都标榜如下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也称主权在民原则，最早是由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明确提出来的。卢梭在他的名著《社会契约论》中运用自然法学说，阐述了国家是自由的人们以平等的资格订立契约形成的；人民在国家中是自由的，并且由人民掌握国家权力。卢梭认为，国家的主权只能属于人民，这种人民主权是不可转让的、不可分割的、不可代表的，是绝对的、至高无上和不可侵犯的。因此，如果人民的自由被执政者剥夺，人民的意志被执政者侵犯，人民就有权用革命手段打倒执政者。人民主权学说，是针对维护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主权在君、”“君权神授”理论而提出来的。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成了反对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理论武器。

18世纪末美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以卢梭为代表所提出的人民主权学说为依据，颁布了宪法性文件《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美国《独立宣言》规定，政府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而建立起来的，“任何政府形式一旦变得有害于这些权利，人民就有权加以变更或废除而另设新政府。”法国《人权宣言》也规定，“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寄托于国民”。以后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普遍规定了这一条原则。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人民主权原则”中的“人民”主体是指在封建社会末期形成的“新兴资产阶级”。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权力不属于广大劳动人民，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宪法惯例确认两党制或多党制，使议会、政府掌握在少数几个、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政党手里。例如，美国历届国会议员几乎都是来自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党的候选人，有少数几届国会虽出现不属于两党的议员，但只有一、二名。

基本人权原则

在宪法性文件中确认基本人权原则，最早出现于英国。英国1679年《人身保护法》和1689年《权利法案》确认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人身权利的某些保障来对付王权的专横。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等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美国《独立宣言》以“天赋人权”学说为理论依据，第一次以宪法性文件的形式提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也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等等。美国宪法前十条权利法案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请愿、宗教信仰等自由，私有财产、人身和住宅不可侵犯，等等。法国1791年宪法除了把《人权宣言》作为序言外，还补充规定了迁徙、集会、请愿、宗教信仰等自由，以及按财产状况享有的选举权。欧美各国资产阶级在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一般都在宪法中确认基本人权原则。

20世纪资本主义宪法进一步发展了基本人权原则。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将公民基本权利专列一篇，并增加了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法国1946年宪法不仅确认1789年《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还补充规定了男女平等权、劳动就业权，工人有组织工会、选派代表和厂主议定劳动条件、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以及罢工权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多

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把公民基本权利列为专章，并提高了这一章在宪法中的地位，在宪法体例结构上，把它排在国家机构之前，作为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宪法发展基本人权原则，是人民群众长期进行的反对垄断资本统治、争取和保障人权斗争的成果。

三权分立原则

三权分立原则是资本主义宪法确认的一项重要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各自分立，分别由议会、内阁（或总统）和法院独立行使，三种权力相互制约以保持它们之间的均衡状态。因此，人们又称这个原则为“分权与制衡”原则。

关于国家分权的主张，通常认为最早是由 17 世纪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提出来的。他把国家权力划分为制定法律的立法权、执行法律的执行权和处理有关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等外交事务的对外权三种。他认为，立法权由议会掌握，它是最高的、神圣的、不可变动的权力，如果没有议会批准，“任何人的任何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做后盾，都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执行权和对外权由国王掌握。洛克提出立法权高于执行权，就是主张限制国王的权力，使国王的权力从属于议会的权力。他的分权学说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确立的君主立宪制提供了理论依据。由于洛克没有提出司法权的分立，而且他还认为执行权和对外权很难分开，不能由不同的人、互不隶属的人所掌握，所以洛克提出的三权实际上只有二权。

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分权思想，提出并论证了自己关于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他认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行使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孟德斯鸠主张立法权由贵族和平民共同行使；行政权由国王行使；司法权则不应由特定阶级或专业者所专有，实行司法独立。他认为，以权力约束权力，才能防止权力滥用和杜绝专横。

洛克、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为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代议制代替封建君主专制提供了方案。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严格地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政府。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中，美国宪法也是最典型的贯彻和发展了三权分立原则。按照美国宪法规定，立法权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行使；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和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行使。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三者之间有着较为严密的相互制约与平衡的关系：国会有权要求总统报告国务，条陈政策，并对总统有弹劾权；总统任命政府高级官员和缔结国际条约均须参议院 2/3 议员的同意，但对国会的立法有批准和搁置否决权；最高法院有宪法解释权，法官由总统经参议院 2/3 议员同意后任命，等等。

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实行三权分立原则，除实行总统制的美国形式外，还有实行议会内阁制的英国形式和实行委员制的瑞士形式。英国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内阁集体向下院负责，接受它的监督。如果内阁不能得到议会的信任，就须辞职，但内阁有权要求英王解散议会，宣布重新举行大选，再由新选出的议会决定内阁的去留。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实行议会共和制的国家，在宪法上一般都采用英国形式，贯彻三权分立原则。根据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联邦总理由联邦议员选举产生，他只对联邦议院负责，联邦议院有权对他表示不信任；如果联邦总理要求对他表示信任的提案没有得到联邦议院的支持，联邦总理有权提议联邦总统解散联邦议院。根据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众议院如不同意内阁的政策，可以提出不信任案，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后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须总

辞职；但内阁有权提请天皇解散众议院。

瑞士是实行委员制的典型国家。立法权由联邦院和国民院共同行使，行政权由联邦委员会行使，司法权由联邦法院行使。根据宪法规定，联邦委员会由议会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议会通过的法案，联邦委员会必须执行，既无权否决，也不得退还议会要求复议；但联邦委员在联邦议会两院讨论中有发言权，并对两院所讨论的事项有建议权；议会无权推翻联邦委员会，联邦委员会也无权解散议会；议会两院具有同等权限，任何法案须经两院一致通过，才能有效；在联邦委员会内部，委员之间互不从属，权力平等，一切政务均由委员会集体议决。

法治原则

资本主义宪法规定的法治原则是指资产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这种意义上的法治原则是与反民主的人治原则相对立的。它要求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要求权力以法律为依据，受法律的约束，要求以法律来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行“罪刑法定主义”。总之，它要求实现“依法治国”。

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就曾阐述过法治原则。洛克认为，必须以正式公布的既定的法律来进行统治，“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孟德斯鸠认为，“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卢梭认为，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无论它的行政形式如何，都是共和制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以启蒙思想家的法治理论为依据，在宪法中规定了法治原则。资本主义宪法实行法治原则，一般都作了如下规定：宪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有限政府体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独立审判；被告的辩护制度，等等。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高类型的民主，它无疑高于资本主义民主。但是，民主既是一个政治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具有历史连续性。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人类民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和资本主义民主阶段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联系：社会主义民主“摈弃了资产阶级民主消极的一面”（列宁语），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中的一些概念和形式。因此，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宪法作为人类宪法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和资本主义宪法阶段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资本主义宪法关于分权制衡原则、法治原则等对社会主义宪法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社会主义宪法的民主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决定了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工人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作用，最根本的，就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保证人民真正掌握国家权力。因此，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原则。

中国1982年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罗马尼亚1975年宪法规定，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部权力属于自由的、掌握自己命运的人民。民主德国1968年宪法规定，一切政治权力由城乡劳动人民行使，他们通过经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机构行使其政治权力。

为了贯彻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它们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主从关系，也反映了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人民权利原则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贯彻和坚持人民权利原则，保证公民平等地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具有广泛性。公民享有的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居住和迁徙的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等。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除享有各项自由权，还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例如，中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还规定了公民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对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享有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中国宪法除规定上述的公民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外，还规定了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退休人员受保障、残疾公民有受帮助权等。

为了贯彻和坚持人民权利原则，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对公民享有的各项自由和权利不附加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另外，社会主义宪法还强调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一般都确认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它保证了人民代表机关即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对国家权力的集中统一行使，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对权力机关的从属性和负责制。

国家权力的集中与统一是建立在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基础之上的。机力机关是由人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民主选举产生的，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权力机关代表如果不服从人民的意志，人民有权依法随时予以撤换。

在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划分上，民主集中制表现为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直接地反映着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把确立的民主原则和民主权利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法律化；另一方面，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社会主义各国的宪法都以不同形式确认了这个原则。

中国 1982 年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以身作则，在自己的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一规定是中国宪法确认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能够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

议行合一原则

在社会主义国家，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之间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这种主从关系决定了国家重要工作的决议和执行应该统一行使；决定了国家权力机关不仅行使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政策的权力，还对贯彻实

施法律、政策负有领导、监督责任。社会主义各国宪法一般都确认这种议行合一的国家体制。

1871年成立的巴黎公社实行立法权与行政权由直接民主选举产生的公社委员会统一行使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代表机关与执行机关合而为一。后来，苏联实行人民代表苏维埃制，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南斯拉夫实行代表团议会制，这些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吸取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摈弃了巴黎公社代表机关与执行机关合而为一的做法，把代表机关与执行机关分开，但是，两者之间不是平等、并列的关系，而是决定与执行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了议行合一的原则。

基层群众自治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发展人民的直接民主，贯彻实施基层群众自治原则。

中国1982年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居民居住地区分别设置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宪法还规定，国营企业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管理；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这些规定，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改革。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也都以不同方式贯彻基础群众自治原则。南斯拉夫宪法规定，劳动者和公民在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实行自治。罗马尼亚为使公民积极参与讨议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设立了公民大会。

三、宪法的基本特点

宪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在本质上同普通法律是一致的。但是，宪法的地位与作用、宪法调整的对象和规定的原则，以及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等方面，又与普通法律有所不同。宪法具有其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殊属性或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比普通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最高利益。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根本性问题，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具体方面的专门性或单一性问题。

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通常包括：

1、国家性质问题，即社会各阶级、各政治力量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宪法的根本任务是确认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并使这种地位合法化；调整社会各阶级、各政治力量的相互关系，主要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2、经济制度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宪法同普通法律在性质上都是由它们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但是，宪法的任务是从根本制度上来确认、保护和发展经济基础的。例如，资本主义宪法一般都要确认保护私有财产原则，因为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核心。再如，社会主义宪法一般都要确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等。

3、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问题即政体问题。宪法的根本任务是调整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的组成、职权及相互关系（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以及行使权力的机关的活动方向、方式及原则。这些问题都是关于国家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等根本性问题。

4、公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宪法和普通法律都对公民权利起到了确认、保护的作用。但是，宪法与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有所区别。宪法所规定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决定并体现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政治法律地位，在公民权利中具有首要意义；它构成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基础。

其二，宪法规范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全面性。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各个方面的根本性

问题，因而宪法规范内容必然具有广泛性和全面性。宪法规范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体育、国防、外交等各个方面。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是极其广泛的，包括：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国家整体与它的组成部分的关系，国家与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关系，等等。

其三，宪法是普通立法的基础。由于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宪法就成为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普通法律都是以宪法为根本制度的，所以通常人们把宪法称为“母法”，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对有关问题，在普通法律中也有与宪法同样的规范内容，但从法律依据来说，普通法律的规定首先直接来源于宪法。

其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同普通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贯彻执行的行为规则。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就是通过这一程序和方式，赋予法律以普遍性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即所谓法律效力，以维护本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统治地位。但是，宪法在法律效力上具有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殊属性。

如上所述，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如果某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则整个都与宪法发生抵触，这项法律、法规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如果只有个别部分发生抵触，那就应该废除个别部分。

此外，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政党及公民所必须严格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也就是说，宪法是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依据。

其五，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有特别程序。宪法在其表现形式上通常有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之分。由于宪法修改程序不同，成文宪法又有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之分。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明文规定的宪法典和统一的法律文书形式的宪法，它是由若干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单行的法律、宪法惯例以及法院判例组成的。所谓柔性宪法是指没有规定特别的修改程序的宪法，它可以由普通立法机关按照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进行修改。一般地说，柔性宪法为不成文宪法。因此，只有成文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才具有区别于普通法律的特别程序。

世界上许多国家规定宪法的起草和修改必须经过特别的机关，如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宪会议”、“立宪会议”等，普通立法机关无权修改宪法。有的国家普通立法机关可以作为修改宪法的机关，但规定在修改宪法的程序上不同于修改普通法律，如表决时要求普通立法机关的成员 2/3 以上或 3/4 以上的多数通过才有效。有的国家规定，宪法的修改要先经过议会 2/3 以上的赞同，然后由全民投票过半数通过，才能成立。总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成文宪法的修改程序都比普通法律严格而复杂。

其六，对宪法保障有特别规定。世界各国宪法一般都规定了宪法保障的内容。宪法保障是指保证宪法得以贯彻执行的措施及方法，主要采取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有的国家规定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宪法实施的监督权。英国、瑞士、荷兰等资本主义国家以及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采取这种制度。

有的国家规定实行司法审查（又称违宪审查）制度，它是由普通法院主要是最高法院通过司法程序，来审查和裁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始于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许多国家（约有 50 多个国家）所采用。

有的国家设立专门机关行使宪法监督权和违宪审查权。各国专门宪法监督机关，有的称宪法委员会（法国），有的称宪法监督委员会（苏联），有的称宪法法院（联邦德国、南斯拉夫等），有的称宪法保障法院（西班牙），还有的称宪法法庭（意大利）。它们不审理普通民事、刑事案件，其主要职能是监督宪法的实施和审理违宪案件。在程序上，宪法法院的判决均不得上诉，不同于普通法院。总之，加强保障宪法贯彻实施的监督制度，是世界各国宪法发展的共同趋势之一。

《世界宪法大全》顾问

张友渔　曹　志　钱端升　王叔文　许崇德

《世界宪法大全》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姜士林　陈　玮

副 主 编　刘　政　程湘清　肖　榕　于浩成　鲁　仁　周延瑞
张序江　孟宪科　郭德宏　皮纯协　梁自洁　白凤森
周玉春　王恒余

编辑委员　明立志　高聚成　刘坚承　何亚非　沙敬范　张振国
管恒新　王德树　张锡恩　袁德君　王立行　刘君国
王振海　于洪生　李树森　韩希江　刘俊英　邵志勤
刘爱荣　王爱华　姜世武　林存柱　胡锦光　任志宽
赵向阳　胡建淼　刘永志　邢　捷　张丽纯　丁利明

上卷编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小　山　马　丁　王向明　王　珍　王立行　王红缨　开　泰　计莲芳
甘韶求　光　熙　安启光　安维华　宋德亨　刘　政　刘俊英　刘爱荣
沙敬范　江　秀　汤淑华　关昱远　邵志勤　何亚非　吴　绪　陈　玮
陈健民　余崇健　严修滢　李光明　李朝汉　李然忠　肖　榕　肖长庚
陆伯源　明立志　杨人楩　张晋藩　张焕文　张承训　张　序　张廷玉
张振国　周延瑞　赵乃斌　赵友琦　赵平生　洪晋康　姜士林　郭德宏
郭峰麟　胡祖桢　顾倚龙　袁德什　常　鹰　梁　钔　鲁　仁　程湘清
管恒新　傅增有　霍淑珍

目　　录

亚　洲

中　国

中国制宪史概述（1908—1982）…………（ 1 ）
宪法大纲说明……………………………………（ 15 ）
宪法大纲（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发）……………………………………………（ 16 ）
十九信条说明……………………………………（ 17 ）
十九信条（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17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说明………………………（ 18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19 ）
中华民国约法说明……………………………（ 21 ）
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22 ）
[附件] 天坛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24 ）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27 ）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28 ）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说明…………………（ 33 ）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同年六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34 ）
[附件] 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会议决议，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 37 ）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 37 ）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过，同年五月五日国民政府宣布）………………………（ 38 ）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43 ）
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4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说明…………（ 50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51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说明……………………（ 54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5 ）
[附件]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56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说明……………………（ 57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58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说明……（ 59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60 ）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64 ）
一九五四年宪法说明…………………………（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67 ）
一九七五年宪法说明…………………………（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74 ）
一九七八年宪法说明…………………………（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78 ）
一九八二年宪法说明…………………………（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95）

阿富汗

阿富汗制宪说明…………（95）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宪说明…………（1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104）

也　门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制宪说明…………（113）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永久宪法（古兰经引文）…………（115）

阿　曼

阿曼政治制度说明…………（122）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制宪说明…………（123）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以至仁至慈的真主的名义制定）（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通过，一九七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国民议会议长认证）…………（124）
恢复一九七三年宪法命令，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颁布）…………（165）

巴　林

巴林制宪说明…………（172）
巴林国宪法（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173）

不　丹

不丹政治制度说明…………（181）

朝　鲜

朝鲜制宪说明…………（1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3）

菲律宾

菲律宾制宪说明…………（189）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制宪委员会通过，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生效）…………（191）

柬埔寨

柬埔寨制宪说明…………（211）

卡塔尔

卡塔尔制宪说明…………（212）
卡塔尔临时宪法（以宽宏仁慈的真主的名义制定）…………（212）

科威特

科威特制宪说明…………（218）
科威特国宪法（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218）

老　挝

老挝制宪说明…………（226）

黎巴嫩

黎巴嫩制宪说明…………（227）
黎巴嫩共和国宪法（本黎巴嫩宪法［修订文本］于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并经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二月七日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五次修改）…………（228）

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制宪说明…………（232）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回历一三八八年八月二十日　公历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233）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制宪说明…………………………（237）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一九五七年联邦立法议会通过，一九八四年修改）…………（238）

蒙　古

蒙古制宪说明………………………………（290）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通过，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改）…………………………………………（2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制宪说明…………………………（297）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截止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改文本）……………（298）

缅　甸

缅甸制宪说明………………………………（320）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经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321）

尼泊尔

尼泊尔制宪说明……………………………（332）
尼泊尔王国宪法……………………………（333）

日　本

日本制宪说明………………………………（346）
日本国宪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施行）………（347）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制宪说明…………………………（352）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353）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治制度说明……………（381）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制宪说明…………………………（382）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383）

泰　国

泰国制宪说明………………………………（412）
泰王国宪法（佛历二五二一年［公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世王三十三年］普密蓬·阿杜德国王签署后公布施行）…………………………………………（413）

土耳其

土耳其制宪说明……………………………（425）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公民投票通过）…………………………（426）

文　莱

文莱制宪说明………………………………（451）

新加坡

新加坡制宪说明……………………………（452）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453）

叙利亚

叙利亚制宪说明……………………………（4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466）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制宪说明……………（474）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人民委员会通过）…………………………………………（474）

伊拉克

伊拉克制宪说明……………………………（484）
伊拉克共和国临时宪法（革命指挥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公布）……（485）

伊　朗

伊朗制宪说明……………………………（4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民投票通过，十一月十五日通过）……………………………（491）

以色列

以色列制宪说明……………………………（500）
以色列国宪法性文件……………………………（501）

印　度

印度制宪说明……………………………（514）
印度宪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宪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宪法令最后修改）……………………………（515）
附表……………………………（567）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制宪说明……………………………（58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589）

约　旦

约旦制宪说明……………………………（591）
约旦哈希姆王国宪法……………………………（592）

越　南

越南制宪说明……………………………（60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601）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制宪说明……………………………（612）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613）

爱尔兰

爱尔兰制宪说明……………………………（620）
爱尔兰宪法（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议会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621）

安道尔

安道尔制宪说明……………………………（634）
安道尔宪法……………………………（634）

奥地利

奥地利制宪说明……………………………（636）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一九二九年修订）……………………………（638）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增补案（第三百零二号，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联邦法律）……………………………（659）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制宪说明……………………………（66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六日经保加利亚全民表决正式通过）……………………………（663）

比利时

比利时制宪说明……………………………（673）
比利时王国宪法……………………………（674）

冰　岛

冰岛制宪说明……………………………（682）
冰岛共和国宪法……………………………（683）

波　兰

波兰制宪说明……………………………（687）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波兰立法会议通过）（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统一文本）…………（688）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议会通过）…………（696）

丹　麦

丹麦制宪说明…………………………………（697）
丹麦王国王位继承法（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698）
丹麦王国宪法（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698）

联邦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宪说明………………（7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西德议会会议通过，同月二十三日公布，包括到一九七三年以前的修改）…………………………………（705）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修改的条文………（724）
［附录一］德国制宪史概述………………（725）
［附录二］德意志帝国宪法（魏玛宪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726）

民主德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制宪说明………………（73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通过，一九七四年九月人民议院补充与修改）……………………………（738）

法　国

法国制宪说明…………………………………（748）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八年十月四日公布，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最后修改）…………………………………（752）
［附录一］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一七八九年八月）……………………………（761）
［附录二］　一七九一年宪法 ……………（762）
［附录三］　一七九三年宪法 ……………（774）

芬　兰

芬兰制宪说明…………………………………（779）
芬兰共和国宪法（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颁布）………………………………（780）
议会法（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颁布）…（786）

荷　兰

荷兰制宪说明…………………………………（793）
荷兰王国宪法…………………………………（794）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制宪说明……………………（80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国民议会批准，第一〇〇号法令公布）……………………（806）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宪法性法令（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三号，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号宪法性法令及其他宪法性法令修正）………………………………（811）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制宪说明………………………（826）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827）

卢森堡

卢森堡制宪说明………………………………（834）
卢森堡大公国宪法（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颁布）（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五日修改）………………………………（835）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制宪说明……………………………（840）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842）

马耳他

马耳他制宪说明………………………………（851）
马耳他共和国宪法（已经一九六五年第六十一号法、一九六六年二月第三十七号法、一九七〇年第二十六号法、一九七二年第六十七号法、一九七二年第五十七号法及一九七四年第五十八号法修正）………………………………（852）

摩纳哥

摩纳哥制宪说明………………………………（877）
摩纳哥公国宪法………………………………（877）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制宪说明……………………………（882）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88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共七条，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公布）……………………………………（932）
为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至第七条）的宪法性法律（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公布）……………………………………（934）

挪　威

挪威制宪说明……………………………（934）
挪威王国宪法（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935）

葡萄牙

葡萄牙制宪说明……………………………（940）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第一次修改）……………………………（942）

瑞　典

瑞典制宪说明……………………………（970）
瑞典王国宪法性文件……………………（971）
政府组织法……………………………（971）
议会法…………………………………（980）
王位继承法……………………………（993）
出版自由法……………………………（994）

瑞　士

瑞士制宪说明……………………………（1003）
瑞士联邦宪法（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制订）……………………………（1004）

圣马力诺

圣马力诺制宪说明…………………………（1020）

苏　联

苏联制宪说明……………………………（102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1024）
［附录一］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旧历十二日］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1036）
［附录二］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会议通过）……………………………（1037）
［附录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1050）
［附录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一九三六年非常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1056）

西班牙

西班牙制宪说明……………………………（1063）
西班牙宪法（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会通过，十二月六日西班牙公民投票批准，十二月二十七日陛下在议会签署）…………………（1065）

希　腊

希腊制宪说明……………………………（1082）
希腊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改宪法会议通过）……………（1083）

匈牙利

匈牙利制宪说明……………………………（110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国民议会通过）………………（1104）

意大利

意大利制宪说明……………………………（1110）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1111）

英　国

英国制宪说明……………………………（1122）
英国宪法……………………………………（1123）

自由大宪章（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1123）
无承诺不课税法（一二九五年）…………（1127）
权利请愿书（一六二八年）………………（1127）
人身保护律（一六七六年）………………（1129）
权利法案（一六八九年）…………………（1131）
王位继承法（一七〇〇年制订，一七〇一年公布）………………………………（1131）
国会法（一九一一年）……………………（1132）
国民参政法（一九一八年）………………（1133）
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一九二八年）……………………………………（1144）
人民代表法（节译）（一九六九年）……（1146）

亚　洲

中　国

中国制宪史概述（1908—1982）

中国宪法的历史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在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清朝封建专制统治，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逐步揭开序幕的。从1898年资产阶级维新派发动的宪政运动开始，到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颁布的80余年中，中国的宪法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时期：（一）1898年至1911年为中国近代宪法的萌芽时期；（二）1911年至1927年为中国资产阶级宪法产生时期；（三）1927年至1949年为中国资产阶级宪法走向衰落和新民主主义宪法酝酿产生时期；（四）1949年至1982年为社会主义宪法产生发展时期。

一、中国近代宪法的萌芽时期（1898年至1911年）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宪政运动从严格意义上来讲，是从1898年的戊戌维新开始的。但宪政运动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形成和资产阶级立宪思想的出现，则可以追溯到1840年以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和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产生。

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是两千多年来封建社会的发展和延续。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很早就出现过“宪”的概念。如在先秦时代的《尚书》中就有“监于先王成宪”之句，在《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成宪”的记载。这里所说的“宪”是与“法”相通的，是泛指当时典章制度和法令，并没有近代宪法的含义。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帝王“朕即国家”，他的意志就是封建国家的意志，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直到鸦片战争前夕的清王朝，仍恪守祖宗家法，主张“率由旧章”，历朝帝王的圣训实录被奉为圭臬。

以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为契机，中国社会被强行纳入了半殖民地（半独立）、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轨道。在外国帝国主义经济的冲击下，中国社会自然经济开始发生质的变化。19世纪70年代以后，伴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也产生了新的社会力量——早期民族资产阶级。民族危机的加深，西学的传播和扩大，出现了要求发展民族工商业，改革封建政治的早期维新思想，王韬、郑观应、马建忠等人就是这一思想的代表人物。在他们的著作和言论中，介绍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君主立宪制度，认为设立议院是“欧洲近二百年振兴之本”，主张在中国实行“君民共主”，即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合君民为一体，通上下为一心”，以求得国家的独立和富强。早期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君主立宪思想的出现，标志着中国近代宪政思想的萌芽。

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失败之后，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经

济力量和社会力量有了一定增长的民族资产阶级，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代表，于1898年发动了维新变法，把19世纪70年代以来的立宪主张变成一场有组织、有纲领的现实的宪政运动。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政运动。在短短的103天的新政中，实行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成为中心内容。康有为建议光绪皇帝“即定立宪为国体，预定国会之日期，明诏布告天下”①。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五书》，即著名的《应诏统筹全局折》中，更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维新变法的纲领，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尤其是三权鼎立制，“采择万国律例，定宪法公私之分”②，制定出一部英国或日本式的资产阶级宪法，以确保君主立宪制度的实施，从而设计了一幅君主立宪的蓝图，即以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为核心，以三权分立为原则，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政理论。这次宪政运动虽然失败了，但资产阶级的宪政思想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1901年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签订后，列强在中国确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民族危亡的日益深重，阶级斗争的尖锐激烈，引起了国内人民民主和爱国运动的兴起。1894年11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了以“振兴中华”为宗旨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在誓词中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明确口号。1903年邹容在《革命军》一书中指出要按资产阶级宪法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的“中华共和国”，“悉照美国宪法”立宪法。1905年8月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正式的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成立，孙中山亲自制定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纲领，把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当作革命的最高目标，在中国宪政史上举起了民主立宪的旗帜。并利用各种报纸、杂志，以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为“批判的武器”，尖锐地批判了延续两千余年的封建政体，抨击了保皇派“开明专制”的改良主义立宪思想，坚信“不革命决不能立宪”。

1905年以后，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民主宪政思想的传播，立宪派发动和领导的一系列爱国运动的开展，清政府在政治上陷入困境。从1901年以来所推行的“新政”，不但没有挽救清政府的危机，反而扩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加剧了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之间日益尖锐的对立。资产阶级立宪派和一些开明官僚吁请朝廷“变更体制，实行立宪”。为了抵制消弭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拉拢分化资产阶级立宪派，清政府开始玩弄“预备立宪”骗局。1905年10月底，清政府派载泽等五大臣到欧美、日本考察宪政。根据出洋五大臣和其他大臣的建议，清政府于1906年9月1日宣布“仿行立宪”。但强调“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因此要有一个预备阶段，预备期定为9年，并宣布“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

清政府“预备立宪”这一姿态，立即得到康有为、梁启超等保皇派的赞成，也得到资产阶级立宪派的迎合响应。其头面人物张謇、郑孝胥、汤寿潜、谭延闿等人最为活跃。1906年12月由张、郑等人在上海发起成立了“预备立宪公会”，鼓吹资产阶级君主立宪。1907年清政府又派人前往日本、英国、德国考察君主立宪制国家的宪政，并宣布中央筹设资政院，各省筹设谘议局，作为中央和地方的宪政谘询机关。1908年至1909年，清政府先后颁布了《各省谘议局章程》、《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和《资政院章程》，各省谘议局相继成立。在“预备立宪公会”的倡议下，1908年8月各省立宪团体纷纷派代表进京，请求速开国会。清政府被迫于8月27日颁布由“宪政编查馆”制定的《钦定宪法大纲》以及《议院法要领》、《选举法要领》等宪政文献，确定以是年至1916年共9年为预备立宪时期，实则继续拖延立宪的时间。

这次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远不是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只是用“钦定”的形式规定了未来立宪的原则。它是中国宪政史上第一个钦定的成文宪法大纲，包括“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共24条。“君上大权”14条是大纲的正文，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

① 康有为：《请定立宪开国会折》，《戊戌变法》第二册；
② 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戊戌变法》第二册。

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皇帝拥有颁布法律、召集及解散议会、黜陟百司、统率海陆军、宣战媾和等权力。总之，"立法、司法、行政则皆综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以往封建君主所拥有的绝对权力仍应有尽有，不过是用宪法文件的形式把这种绝对权力加以确认和肯定罢了。关于"臣民的权利义务"，只是作为大纲的附录出现的，只有 9 条。臣民除依法律应尽纳税、当兵、遵守国家法律等项义务外，其他"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项权利，均在"法律范围以内"方"准其自由"，而当紧急时，皇帝"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这就是说，对于臣民极有限的自由权利，皇帝有权随时予以剥夺和限制。

《宪法大纲》等宪政文献颁布之后，资产阶级立宪派大为失望。在江苏省谘议局议长张謇的发动下，各省谘议局代表于 1910 年先后三次进京吁请立宪，这就是中国宪政史上著名的宪政请愿运动。当时中央资政院通过了速开国会和设立责任内阁的议案，各省的督抚也联合提出类似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被迫答应缩短预备立宪的期限，提前于 1913 年召开国会，在国会召开前两年，先成立责任内阁。1911 年 5 月，清政府第一届责任内阁组成，被时人讽之为"皇族内阁"。"皇族内阁"的成立，使统治阶级集团内部更加四分五裂，全国各阶层更加看清了"预备立宪"骗局的实质，许多立宪派人士放弃了对清政府的宪政幻想，开始转向同情、支持民主革命的立场。

1911 年 10 月 10 日，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武昌起义爆发，各地革命党人纷纷响应。清政府一方面派军队前往镇压各地革命起义，另一方面召集资政院临时会议商讨对策，被迫接受资政院提出的取消皇族内阁，召集国会，制定宪法等议案。同年 10 月 29 日，驻守直隶滦州的新军第 20 镇统制张绍曾等人联名向清政府发出最后通牒，提出"政纲十二条"。第二天，摄政王载沣于惊恐之中连下"罪己诏"，接受"十二条政纲"，命令资政院迅速起草宪法。3 天后，即 11 月 3 日，通过颁布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十九信条》是在当时革命形势逼迫下由清政府匆忙抛出的，因而较之《宪法大纲》不得不作出一些原则性让步，用宪法信条的形式来约束皇帝原来至高无上的权力，相对扩大国会的权力。规定"皇帝之权以宪法规定者为限"，但仍继续规定"大清帝国皇帝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而对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没有作任何规定。《十九信条》的颁布本是为了挽救清王朝迫在眉睫的覆亡危机，但已无济于事。清朝皇帝不得不于 1912 年 2 月 12 日宣布退位，从而最终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也同时结束了中国宪法史上的"钦定"宪政时期。

二、中国资产阶级宪法产生时期（1911 年至 1927 年）

以 1911 年辛亥革命为开端，中国宪政运动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宪政运动进入了资产阶级民主立宪的时期。

中国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立宪思想紧密相联的。从 1894 年兴中会建立之日起，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就把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作为斗争的既定目标。1905 年 8 月孙中山曾明确指出："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主权在民"，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立宪的核心。

辛亥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革命派和立宪派于 1911 年 11 月 30 日组成了"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于同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确定临时政府的政治制度和组织原则为总统制共和政府。《组织大纲》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为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和《临时约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12 月 29 日，各省代表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

年元旦，中华民国宣告成立。1月28日，在南京成立了由43人组成的临时参议院，作为中华民国的立法机关。在孙中山主持下，南京临时参议院不久举行制宪会议，经过两次起草，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基础上，于3月8日制定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5章56条。其中第56条规定，在国会制定的宪法未施行以前，约法的效力与宪法相等。

《临时约法》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用宪法文件的形式肯定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的结束，宣告了在中国古老大地上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国家制度的建立。它确认了“主权在民”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法原则。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全体国民”。根据平等、自由的精神，它在历史上第一次用宪法文件的形式规定和确立了人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有言论、著作、刊行、集会、结社、信仰等自由。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它还确立了中华民国的民主共和制度，规定“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参议院行使最高立法权，有权议决一切法案，任免临时大总统和其他国家官员；临时大总统和国务员为行使行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司法机关，法院公开审判，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的干涉。《临时约法》的制定颁布，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领导的民主宪政运动的总结，它用宪法的语言描绘出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具体形象，在全国人民中确立了共和“合法”、帝制“非法”的政治是非观念，使民主立宪思想深入人心，促进了中国人民的民主主义觉醒，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势力和以孙中山为首的民主革命派进行“南北议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被迫让步。1912年2月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此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坚持《临时约法》的民主立宪原则，同企图破坏、篡改《临时约法》的以袁世凯等为代表的北洋军阀政权之间所进行的“护法”与“毁法”的斗争，构成了当时中国宪政运动的主要内容。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资产阶级革命派宋教仁等提出了“政党政治”的主张，试图仿效欧美的民主政治制度，建立责任内阁。在1913年3月的第一次国会选举中，国民党获胜，宋教仁准备组成以国民党为主的责任内阁，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宪政，以限制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不久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为维护民国政体，捍卫《临时约法》的原则，孙中山等民主革命派被迫于同年7月发起“二次革命”，旋即失败。袁世凯为了加速个人独裁的进程，指使19省的都督通电：“先选总统，后定宪 法。”国会被迫于1913年10月4日草草通过了《大总统选举法》，使袁世凯正式就任大总统。10月31日，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草案——《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又称《天坛宪草》，共11章113条，但不久国会被解散，宪法草案无法通过。为制定一个以确认总统以无上大权为特征的新约法，在袁世凯控制下，召集组成了“中央政治会议”，代替国会作为立法机关。1914年5月1日，由袁世凯正式公布了《中华民国约法》，亦称“袁记约法”。

这部“袁记约法”共10章68条，章节条款比《天坛宪草》大大减少。它取消了《临时约法》中规定的责任内阁制和国会对大总统行使权力时的法律约束，把大总统的权力予以空前的扩大。规定“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集全国行政、立法、军事大权于一身。而对于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却加以变相限制和剥夺。1914年12月29日，参政院根据袁世凯的旨意，公布了《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任期由5年改为7年，且可以连选连任终身。总统的继承人由现任总统“推荐”，参政院无权干涉。总统不但可以终身，而且可以世袭。这样一来，中华民国的民主宪政名存实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法律限袁”的幻想破灭了。

袁世凯并不以总统世袭制为满足，还企图恢复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他授意下，1915年8月组成了“以筹备一国之治安”的“筹安会”，鼓吹“去共和”，“求君主”。12月11日“国民代表”进行了所谓“国体投票”，全部“赞成”君主制，“恭戴今大总统为中华帝国皇帝”。第

二天，袁世凯宣布实行帝制。这是对中华民国和《临时约法》的公开背叛，引起全国各阶层的一致反对。1915 年 12 月 25 日，具有民主思想的滇军将领蔡锷在云南组成了维护共和政体、武力讨袁的“护国军”，发动了“护国战争”。1916 年 3 月 22 日，袁世凯在窘境中被迫撤销帝制。1917 年 7 月 1 日，原清朝两江总督张勋又拥戴退位的皇帝溥仪复辟，也很快宣告失败。但是，以“再造共和”功臣自居的皖系军阀首领段祺瑞等人继续控制着北京中央政府，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1917 年 7 月，孙中山以维护《临时约法》为号召，发动了“护法战争”。1920 年 10 月，倾向孙中山的粤军陈炯明部占领广东，第二年 1 月在广州召开了国会非常会议，4 月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再度树起“护法”的旗帜，但不久又告失败。

20 世纪 20 年代初，在各派军阀连年混战中，一些地方军阀为确保割据势力，以一省或数省为单位，发起了一个颇有影响的“联省自治”和“省宪运动”。1920 年 11 月，湖南省着手制定“省宪”，通过“省民投票复决批准”，公布施行湖南“省宪法草案”。1921 年 6 月，浙江省召集“省宪法会议”，制定省宪，于同年 9 月 9 日正式公布，即“九九宪法”。其他有关省也曾发起所谓“联省自治”。这些活动的目的，旨在依法确认和扩大一省或数省的地方权限，维持地方割据的局面。

1922 年，直系军阀曹锟等人控制了北京中央政权，标榜“恢复法统”，再造民国，以武力“统一”全国。根据《临时约法》，曹锟恢复了被袁世凯解散的旧国会，着手制定宪法。1923 年 10 月 5 日正式召开总统选举会，北京政府采取威胁利诱手段，强迫议员将曹锟“选”为大总统。10 月 10 日，曹锟就任大总统，同时公布了在短短 3 个月内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曹锟被讽之为“贿选总统”，这部宪法也被讥为“贿选宪法”或“曹锟宪法”。

“曹锟宪法”是中国宪法史上第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它的许多章条抄袭了《临时约法》、《天坛宪草》和“袁记约法”，共 13 章 141 条。其条目之多，内容之繁，在中国宪法史上是空前的。这部宪法在立宪原则上采用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和内阁制，规定“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中华民国之权，属于公民全体”。并恢复了国务院，重新规定国会行使“民国之立法权”，法院行使“民国之司法权”。较之袁世凯的新约法，对大总统的权力予以一定的法律约束。它还专设了“国权”和“地方制度”两章，划分和确立了中央和地方的权限与职能，规定各省可“于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制定单行法”。这些规定既反映了在直系军阀统治下的北京政府企图用宪法的形式确立其在全国的统治权，又反映了直系军阀对各自为政的地方军阀不得不在法律上予以暂时的让步和认可。

《曹锟宪法》的颁布，丝毫不能保障中国走上民主宪政的道路。1924 年 10 月，直系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被推翻后，段祺瑞被推戴为“临时总执政”。由于当时全国人民反贿选、要求民主斗争的推动，段祺瑞下令废止了《曹锟宪法》，同时，也宣告民国 6 年的“袁记约法”失效，原国会也形同虚设。为了维系对全国的统治和控制，临时执政府还开始了制宪活动。1925 年 8 月 3 日成立“国宪起草委员会”，同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该宪草分为 5 编 14 章 160 条，从形式到内容都显得冗杂繁琐。宪草赋予大总统和中央政府以相当大的权力，规定大总统有发布与法律同等效力教令的大权；副总统可以兼任参议院议长，以便于总统直接控制国会的活动。宪草采取了所谓“联邦主义”，各省区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制定区域宪法，这实际上是对地方军阀割据事实的法律确认。由于议决宪法的国民代表大会迟迟未能产生，所以这部宪草被束之高阁，未能正式通过和颁布。随着北洋军阀的全面崩溃，结束了北洋军阀政府在“民国”招牌下违背和破坏《临时约法》原则的所谓“制宪”活动。

在 1911 年至 1927 年中国宪法的发展过程中，自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产生后，历届北洋军阀政府，在其制定颁布的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宪法文献中，都企图以各种方式来抽换或篡改、背叛《临时约法》确立的共和政体和民主立宪原则，甚至先后出现了袁世凯称帝、张勋复

辟两次封建复辟活动。这充分说明，辛亥革命后在宪政问题上，民主与反民主的斗争仍十分复杂和尖锐，民主宪政的发展仍十分艰难。维护共和政体和民主立宪原则及反对军阀独裁、反对封建复辟的斗争，构成了此期民主宪政运动的特定历史内容，体现了中国宪法在复杂、特殊的社会条件下曲折发展的时代特点。

三、中国资产阶级宪法走向衰落和新民主主义宪法酝酿产生时期（1927 年至 1949 年）

1927 年至 1949 年是中国资产阶级宪法走向衰落和新民主主义宪法酝酿产生时期。在这 20 余年间，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几乎是并存的，因而此期中国宪法的发展，呈现出二元双向发展的趋势。

（一）中国资产阶级宪法走向衰落

孙中山领导的第二次“护法”运动失败之后，由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陷入了绝境。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和促成下，1924 年 1 月，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孙中山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主张实行直接的、普遍的、革命的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免诸权”，民权应“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不久孙中山又在民权主义讲演和《五权宪法》等著作中，提出和阐发了包括“权能分开”、“直接民权”、“五权宪法”“革命程序”在内的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民主宪政理论和方案。孙中山所阐述的民主宪政思想，是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时的民主革命有积极意义。

在国共两党革命统一战线领导下，国民革命的北伐战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但 1927 年 4 月，将介石在上海分裂了国共统一战线，4 月 18 日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1928 年 6 月北伐军进占北京后，南京国民政府宣布“统一告成”，7 月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规定时间为 6 年。1928 年 10 月 3 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了《训政纲领》6 条，规定在训政期间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人民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 4 种权利，在训政期间由国民党“训练国民逐渐推行”；国民政府总揽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但在实施重大国务时，要受国民党政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1929 年 3 月至 1930 年 10 月，国民党新军阀之间混战不息。汪精卫等人打着“护党救国”的旗号，于 1930 年 7 月联合冯玉祥、阎锡山等地方实力派，召开了国民党三届二中扩大会议，议决召开国民会议，制定宪法，并于同年 10 月 27 日公布了《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即《太原扩大会议约法草案》，以此与将介石集团控制的中央政权相对抗。蒋介石为了维持和稳定国民政府的“统一”，也提出召集国民会议，制定训政时期约法。1931 年 3 月 2 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决定在《训政纲领》的基础上制定约法，成立了以王宠惠等 11 人组成的约法起草委员会。同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参加的“国民会议”，通过了在短短两个月中匆忙草成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并予以公布实施。

《训政时期约法》共 8 章 89 条，其中心内容是在法律上确立南京国民政府在训政时期“以党治国”的立宪原则，确认“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代表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政治会议”为国家的最高指导机关，指导监督国民政府的国务活动。这实质上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是《训政纲领》的发展和具体化。另外，《训政时期约法》还确立了国民政府“五院制”的组织制度。关于人民的权利，虽规定“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只有在完全自治之县，

人民才能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而这4种权利的行使还要“由国民政府训导之”。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全国各阶层普遍要求国民党政府改革内政，实行民主政治。1931年12月熊希龄、黄炎培、沈钧儒等各界人士60余人组成了“中华民国国难救济会”，发表宣言和通电，要求国民党“立时解除党禁，进行制宪”，保障人民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万不宜复袭训政之名，行专制之实”。上海、北平、天津等地也陆续组织和成立了一些要求民主宪政的团体，形成了一次颇具规模的民主宪政请愿运动。在全国范围的抗日民主运动推动下，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有些人也表示赞成关于“结束训政，实行宪政”的主张。为了缓和国内矛盾，调整国民党集团内部的关系，1932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于1935年3月“召开国民大会，议定宪法”，以“还政于民”。翌年1月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了以孙科为首的40人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同年6月完成了宪草初搞。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接受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即所谓的《五五宪草》。

《五五宪草》全文共8章148条，在形式和结构上的许多地方，不无一般资产阶级宪法的词句和条款。但在中央政权的组织形式上，实际上规定了总统独裁制，赋予总统有凌架于一切国家机关之上的权力，这方面的规定甚至超过了《曹锟宪法》。代表“民意”的“国民大会”，只有形式上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4种权力，而且每三年由总统“召集”一次，并无常设机关，所以“国民大会”几同虚设。关于“人民之权利和义务”，由《训政时期约法》的22条减为19条，进行了种种限制。宪草新增设了“中央政府”和“地方制度”两章，重申了中央政府五院制的组织原则，并在地方实行省、县两级制。《五五宪草》公布后不久，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民党“还政于民”、“实行宪政”的空洞口号也就停止了。

1937年至1945年的抗日战争期间，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积极进行争取抗日民主的活动，一致要求国民党政府召开民选的国民大会，实施真正的民主宪政。国民党政府一方面玩弄“宪政”的骗局，一方面公然宣扬“一个党”、“一个政府”的论调，继续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的顽固立场，任意拖延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借以延长国民党“训政”的期限。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是坚持《五五宪草》，继续维持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独裁政府，还是召开真正民选的国民大会，制定民主宪法，建立由各党派参加的联合政府，成为当时国内民主与反民主的焦点。为了争取国内和平民主，毛泽东等中共代表于1945年8月28日前往重庆与国民党代表谈判。同年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了“双十协定”，迫使国民党承认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1946年1月10日，在重庆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协关于宪草问题的协议》，确定了宪草修改的原则：第一，实行“国会制”、“内阁制”及省自治的政治制度；第二，规定“凡民主国家人民应享之自由及权利，均受宪法保障，不受非法侵犯”。对于人民的自由，“须出于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为目的”。并决定由政协会议组成“宪草审议委员会”。这次会议是中国现代史上一次采取合法形式争取民主宪政的重要而突出的斗争，是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和《五五宪草》的基本否定。国民党政府对此采取了抵制和破坏的态度。1946年3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对政协报告之决议案》，提出了五项修改宪法的原则。撕毁和推翻了政协会议确定的民主宪政原则。

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公然发动全国性内战。为了配合军事上的全面进攻，在政治上，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11月15日擅自召开了由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12月25日通过了一部《中华民国宪法》。因这次大会的任务是制定通过宪法，故又称“制宪国大”。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对此进行了抵制，中国共产党发言人在这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即宣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这部宪法将不予以承认。

这部《中华民国宪法》，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公布的第一部正式成文宪法，共7章175条，基本延续了《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的制宪原则。首先，确立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实际上的总统独裁制。它在形式上虽然规定实行“国会制”、“内阁制”（即行政院），但实际上将总统的权力予以扩大，并删去了《五五宪草》第40条关于“总统对国民大会负其责任”的规定，使总统既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又不向任何机关负责。《宪法》虽分设了五个专章规定“五院”的组织形式、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形式上确认“五院”分享各该项最高“治权”，而实际上“五院”分而不立，总统可以直接提名或任命行政、司法、考试三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各部会的长官，并具有调整各院之间争执的权力，从而为总统凌架于包括代内阁的行政院在内的“五院”之上，实行个人独裁制造法律依据。其次，形式上实行省、县两级“地方自治”，而实际规定实行中央集权制，推翻了政协决议中的“地方均权主义”原则。再次，还确立了国民党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在“外交”一节，《宪法》虽标榜实行“独立自主之精神”，但又强调要“尊重条约”，并列诸“基本国策”，实际上为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和实施制造了“合法”的依据，并对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控制和经济渗透予以法律认可。这部《宪法》是在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的特定环境中，由国民党一党包办控制下产生的。就《宪法》本身来说，从它的起草制定到通过颁布，都不符合民主制宪的一般程序，同时由于全面内战的爆发，也不可能有实施的社会条件。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国民党统治的覆灭，这部宪法也随之废止，从而也结束了国民党在“民主”招牌下玩弄宪政骗局的历史。

（二） 新民主主义宪法的酝酿产生

在中国资产阶级宪法日趋衰落的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日益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宪法文件，是这个宪政运动的历史性记录和总结。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担负起了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重任。1922年7月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大会宣言，正式宣布了中国共产党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1923年8月，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向导》第34期中指出，只有民主“革命彻底成功，方有彻底的民主宪法”。从而赋予了中国宪政运动以崭新的历史内容，开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时期。

中共“二大”之后，中国共产党人组织发动了一系列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封建军阀统治的工农运动，争取工农劳苦大众的民主权利。1927年3月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上海第三次工人起义胜利之后，召开了市民代表大会，组成了以工人为主体，由商、学、兵各界代表参加的“上海市民政府”，这是中国宪政史上第一个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雏形。同时，在农民运动高涨的地区，建立了由贫雇农为中心的农民群众革命组织——农民协会，成为农村区、乡的权力机关，沉重打击了农村的封建势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民主运动，是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走上了工农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到1930年，在全国10余省3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先后建立了15个革命根据地，人口一千万以上，并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各级工农民主政权。1931年11月7日，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又对大纲进行了个别修改。

这个《宪法大纲》是中国宪法史上由人民代议机关正式通过并实施的第一个宪法文件，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全部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大众”；在革命根据地内，工人、农民、红军战士及一切劳苦大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都享有政治上的民主权利。《宪法大纲》还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最高苏维埃中央

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执行机关，并规定了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治、民族、外交等方面的政策。《宪法大纲》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但从其结构和内容来看，大纲仍有不完善之处，它还不是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同时由于中国共产党当时正处在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统治之下，它的制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反映了革命策略和具体政策制定上的一些失误。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被迫撤离革命根据地进行长征，1935年10月胜利到达陕北。12月25日，中共中央在瓦窑堡召开了政治局会议，根据国内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将"工农民主共和国"改为"人民共和国"，规定"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抗日民主政府。1936年12月，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努力和促成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不久国民政府同意将陕甘宁边区改为特区政府，隶属国民政府。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共中央于同年8月25日在洛川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指出全国人民除投敌叛国的汉奸外，"都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武装抗敌的自由"；提出改革政治机构，"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国民大会，决定抗日救国方针，选举国防政府"。这实际上也确立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区政府和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民主宪政原则。在陕甘宁边区和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先后建立的各级民主政权，在组织形式上采取了民主集中制的"参议会"制度，成为边区和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代议机关。各级参议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各级政府由各级参议会选举产生，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同级参议会的决议。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成立，同时召开第一届边区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这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通过颁布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它在"民族主义"部分指出，要"坚持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各边区人民与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恢复一切失地而战"。在"民权主义"部分指出，要"发扬民主政治，采取直接、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机构，增强人民自治之能力"。在"民生主义"部分指出，要"确立私人财产所有权，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

1940年1月，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是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而以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作为这个政权的构成形式。同年2月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的演说中，毛泽东再次明确指出，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需要的民主政治，既非旧式的民主，又远非社会主义的民主，而是合乎现在中国国情的新三民主义。目前准备实行的宪政，应该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也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宪政"。毛泽东的这些论述，丰富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理论，对抗日战争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941年11月7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在1939年《施政纲领》的基础上，制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是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带有根本法性质的文件。它规定抗日民主政府的任务，是"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并明确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抗日民主政权的组成实行"三三制"，即共产党员、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在边区民意机关和政府机关中，各占三分之一。在此之后，1943年1月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晋察冀边区施政纲领》；1944年2月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上述具有宪法性质的施政纲领的制定实施，对于促进和保障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宪政运动的开展，乃至取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都具有积极意义。

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中国人民在当前的任务是，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打倒日本侵略者；抗战胜利之后，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抗战胜利后，随着国内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民主宪政的内容，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政权组织形式上则由参议会向人民代表会议转化。这个转化在《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得到了明显的反映。这个《宪法原则》是1946年4月23日在延安召开的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共5部分24条。《宪法原则》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原则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各级政府；各级政府对各级人民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它还规定了解放区人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项自由权利，规定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原则，人民司法原则和边区经济、文化方面的基本政策。《宪法原则》通过以后，边区参议会委托常驻委员会，以此为原则着手起草《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

1946年6月，国民党政府悍然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内战，中国人民开始了伟大的解放战争。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各解放区逐步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了具有地方或地方区域宪法性质的文件，开展了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1946年8月11日，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通过了《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1947年4月，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通过了《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上述包括《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在内的施政方针、施政纲领的制定实施，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和民主宪政运动的经验，不但对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保障和推动作用，而且也为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乃至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提供了直接的宪政经验。

四、社会主义宪法产生发展时期（1949年至1982年）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宪法的发展开始了社会主义宪法时期。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颁布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后于1954、1975、1978、1982年制定通过了4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

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由新民主主义宪法向社会主义宪法过渡的具体尝试。早在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在《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就发出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立即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积极响应。1949年上半年，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即将获得全国范围的胜利，筹建全国人民政权的条件已经成熟，各人民团体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筹备会先后召开或成立。中共中央于同年2月明确宣布，要全部彻底地废除以国民党法律总汇《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反动法律体系，以建立新的人民民主法制体制。为了从宪政理论上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准备，6月30日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结合中国实际，论述了即将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理论，驳斥了在国家政权问题上的各种错误思想和反动观点。文章指出，所谓“人民”，“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成自己的国家，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人民民主制度。对人民实行民主，对反动派实行专政，二者结合，

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文章重申了人民内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指明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的联盟，并团结和争取民族资产阶级。文章总结了中国革命的基本经验之后说："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日后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开幕。会议经过民主协商，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议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共纲领》是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重要文献，除"序言"外共7章60条。"序言"总结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宣布了新中国历史的开始。在其他各章中分别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及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教政策、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政权机关"，规定"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国家最高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是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关于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规定在现阶段，"人民"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他们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对于那些被剥夺了财产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则强迫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他们虽然是中国的"国民"，但在他们未改变成分之前，不能享受"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关于"军事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统率。军队中要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关于"经济政策"，规定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要调剂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使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关于"文教政策"，指出现阶段的文化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文化教育的目的是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建设人才。国家要发展为人民服务的各种文学艺术事业。关于"民族政策"，规定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又要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人民政府积极帮助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建设事业。关于"外交政策"，郑重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完整，维护国际持久的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为原则。

《共同纲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历史总结。它用宪法文件的形式肯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确立了关于新中国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治制度的立国原则，规定了新中国在各方面所要实行的基本政策。《共同纲领》的制定和实施，对新中国各级人民政权的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对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都起了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它在中国宪法史上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成为1954年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制定的基础。

《共同纲领》颁布后，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纲领，得到认真的实施，产生了巨大的历史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短短的三年里，中国人民胜利地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下的任务，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历史转变。1952年12月，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

从 1953 年起开始了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1952 年至 1953 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以批判旧法观点和改造司法机关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划清了新旧法律的原则界限，开始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制。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新变化，制定正式宪法的任务提上了议程。

1952 年 12 月 24 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议，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进行起草人民代表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根据政协的建议，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3 年 1 月和 2 月间，先后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进行选民登记工作，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人民民主普选运动。1954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产生了中国宪法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这部宪法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制定的，共 4 章 106 条。它既肯定了《共同纲领》的"总纲"和"经济政策"、"民族政策"、"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原则，又大大发展和充实了《共同纲领》的内容，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奋斗目标及实现这个目标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对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首先，这部宪法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原则。人民民主原则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其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时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为实现这些民主自由权利所提供的逐渐扩大的物质保障。

其次，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规定了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方法和具体步骤。"序言"中指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和步骤是：国家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对个体经济进行引导，逐渐改变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在实现这一目标中，无论对农业、手工业还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宪法都根据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形式和具体步骤，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

再次，它用了整整六节即占宪法内容一半以上的条款，对国家机构进行了详尽完备的规定。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宪法对这些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职能作用、权限范围以及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具体的规定和划分。这实际上是《共同纲领》中"政权机关"一章的发展和具体化，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1954 年宪法是中国宪法史上一次伟大的创举，在中国宪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伟大胜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它的基本原则、体例和结构，为以后几部社会主义宪法所继承和沿用，因之它是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蓝本。

1954 年宪法制定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国内阶级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中国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同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正确分析了国内经济、政治形势，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

的正确方针。但由于以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没有很好地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终于酿成了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内乱，使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时期。人民代表大会长期不能召开，各级国家机关受到冲击，甚至陷于瘫痪，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受到严重践踏。1975年颁布的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仍在进行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修改颁布的。

1975年宪法由同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它也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反映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上比1954年宪法前进了一步。但这部宪法将1954年宪法中正确合理的原则和必须明确规定的具体内容予以大量的删减，内容不及1954年宪法的三分之一，全文只有30条，致使许多重大宪政问题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节和"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一节，都仅有1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原有19条，这部宪法并为4条，缩小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取消了1954年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并一反常规，先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然后才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一章由原来的64条减为9条，并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置。关于地方国家机关，规定各级"革命委员会"既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又是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原来的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制度"等规定，也均被取消。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严重冲击。另外，这部宪法还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指导思想贯穿其中，对"文化大革命"及其消极后果予以全面肯定，如规定"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并宣布"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新形式"。总之，这部宪法是一部有严重缺陷的社会主义宪法，其消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1975年宪法颁布后不到两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标志着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1977年中共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开始对"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后果进行初步清理，并着手修改1975年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三部宪法。

1978年宪法共4章60条，条款比1975年宪法增加一倍，结构和前两部宪法基本相同。在"总纲"一章中，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规定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教、科技事业的原则及具体措施，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国家机关"一章，基本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有关规定，比1975年宪法较为完备，特别是对国家机关中的立法、司法、监督等机构的规定有了新的修改和补充，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监察权。"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扩增为16条，重新恢复了关于公民享有的劳动、休息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的规定，并新规定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控告权和申诉权。

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部宪法对1975年宪法的错误指导思想未能进行彻底否定和纠正，反而予以相当的保留，如在"序言"中继续采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提法，对"文化大革命"采取肯定态度；在国家机构中仍保留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名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还继续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权利"，等等。这些都是有消极作用的。

1978年12月，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终止了长期以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开始对1978年宪法进行全面修改。在新宪法未颁布之前，便先后对1978年宪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和补充。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决定在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这是自1954年宪法制定以来，第一次通过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内容进行补充修改。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1978年宪法第45条的决议，决定取消原第45条中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权利”的规定。同年9月，五届人大成立了以叶剑英为首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宪法的工作。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多，征询搜集意见之多，讨论范围之广，在中外制宪史上都是罕见的。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它是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历史总结和发展完善，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指导思想。彭真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新宪法规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新宪法的一个显著特征。“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方针和具体任务进行了详尽的规定。这是这次修改宪法的重要进展。

新宪法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国家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新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体现了广泛性、真实性和平等性。新宪法还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体现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新宪法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提供法律保证。

新宪法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恢复了国家主席的设置，增设了“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了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和国家领导人的任期制。这些规定对于国家政治体制的健全与完善，对于充分发挥各级国家机关的职能，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都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新宪法还规定了实现国家和平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和坚持独立自主外交政策所遵循的原则。“序言”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规定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独立自立，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同时还规定在独立自立的原则下坚持对外开放，是我国已经实行并将坚持实行的政策。

新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民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责任。”这就确认了新宪法的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全国人民要维护新宪法的尊严，保障新宪法的实施。

从1898年至1982年的80余年间，中国宪法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史过程。在中国宪法发展的四个不同时期中，先后出现了钦定宪法、资产阶级宪法、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宪法等

类型的宪法或宪法文件。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就是地主阶级的钦定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由产生走向衰亡，新民主主义及社会主义宪法产生、发展、日益完善的历史。

从清末、北洋军阀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或宪法文件，尽管也在“立宪”、“民主”的旗号下，使宪法或宪法文件中不乏民主宪法的词句，但它们的制定和实施，既缺乏真正的民主基础，又没有实施的法律保障。或玩弄“宪政”骗局，或借宪政贿选，或以制宪维持一党专政，实行个人独裁，代表和反映了地主阶级、封建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其实质是反民主的。

辛亥革命时期产生的《临时约法》是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文件，在反对封建专制和军阀独裁的斗争中，起了进步作用。但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说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不可能得到实现。同样，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施。

新民主主义及社会主义宪法代表了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趋向。新民主主义宪政运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宪法不仅是新民主主义宪法的直接发展，而且是中国宪法发展的必然和总结。社会主义宪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代表和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民主要求，是中国宪法史上最进步最民主的宪法类型。1982 年颁布的新宪法，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宪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它的颁布实施，对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必将产生重大作用。

宪　法　大　纲　说　明

《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成文的钦定宪法大纲，清朝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 年 8 月 27 日）颁布。

1898 年戊戌变法失败之后，资产阶级立宪派继续鼓吹君主立宪。1903 年至 1908 年间，立宪派以合法的形式，组织各种立宪团体，吁请清政府速开国会，制定宪法。同时，以倾覆清廷、创建民国为斗争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东南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频繁地组织发动武装反清起义。各地农民的抗暴斗争风起云涌，直接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迫于这种形势，清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立宪的措施，以拉拢分化资产阶级上层的政治代表立宪派，破坏抵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维持巩固清王朝的封建统治。1905 年、1907 年（光绪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清政府先后派载泽、达寿等八大臣出国考察宪政。1908 年 7 月 22 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清政府令宪政编查馆拟定宪法大纲。8 月 27 日（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宣布“仿行宪政”，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议院选举法要领》等。但又强调“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①]，把预备立宪的期限定为 9 年。《宪法大纲》是清朝预备立宪时期的主要宪政文献。

《宪法大纲》从其结构和内容来看，远不是一部完整和正式的成文宪法。它只是规定了未来立宪的立法原则。它既照办抄袭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宪法形式或条款，又严格遵循恪守中国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信条，充分体现了《宪法大纲》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阶级实质和它所具有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特性。

① 《宪政初纲·诏令》第 1 页，《东方杂志》第四年临时增刊。

《宪法大纲》分“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不分章节条款，共列23项内容。君上大权是大纲的正文，共14项。而臣民权利义务只是作为大纲的“附录”，仅有9项。正文君上大权部分，基本抄自日本宪法（即《大日本帝国宪法》），但删去了日本宪法中有关限制天皇权力的条款。对“君上”的权力，几乎没作出任何法律限制。至于臣民权利义务部分，规定臣民有按法律所定履行纳税、当兵的义务；非按照法律的规定，对臣民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臣民的财产及居住，“无故不加侵扰”；在法律范围内，臣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这些内容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出现在宪法文件的条文中的。但在君上大权中有皇帝“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的规定，这实际上是用皇帝的意志随时对臣民的自由权利进行限制或剥夺。

《宪法大纲》实际上是用宪法条文的形式将清朝封建专制皇帝的绝对权力加以确认，但同时也不得不规定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人民群众享有一定的民主自由权利。它的制定和颁布，不但没有达到清朝统治者“皇位永固”和“内乱可弭”的既定目的，反而激起了全国各阶层的一片反对和不满的声浪，加剧了清朝统治者与国内广大人民群众的矛盾与对立，从而也加速了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覆亡。

宪法大纲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发）

君上大权

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一、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令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

一、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议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

一、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员不得干预。

一、统率陆海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员所得干预。

一、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

一、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

一、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免涉纷歧。

一、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

一、在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会协议。

一、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

一、皇室大典，应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涉。

附臣民权利义务，其细目当于宪法起草时酌定。

一、臣民中有合于法律命令所定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

一、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监察、处罚。

一、臣民可以请法官审判其呈诉之案件。

一、臣民应专受法律所定审判衙门之审判。

一、臣民之财产及居住，无故不加侵扰。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纳税、当兵之义务。

一、臣民现完之赋税，非经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旧输纳。

一、臣民有遵守国家法律之义务。

十九信条说明

《十九信条》是清朝政府继1908年8月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之后，制定的第二个成文的钦定宪法大纲。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1911年11月3日）公布。

《钦定宪法大纲》颁布之后，资产阶级立宪派对清朝的立宪骗局仍抱有幻想。在江苏省谘议局局长、资产阶级立宪派首领张謇等人发起下，1909年12月在上海成立了由16省代表组成的“国会请愿同志会”，要求速开国会，成立内阁，并在翌年先后组织和发动了三次合法的宪政大请愿，得到了一些汉族督抚的同情和支持。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空前规模的宪政请愿运动，遭到清政府的阻止。但清政府也被迫宣布缩短预备期。1911年5月清王朝成立了以庆亲王奕劻为首的责任内阁。在这13名成员中，满族贵族就有9人，其中皇族成员7人，被讽之为“皇族内阁”。至此，资产阶级立宪派对清朝立宪骗局完全失望，开始转向同情、支持或投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清王朝在政治上空前孤立。

清王朝的立宪骗局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义愤。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各省纷纷响应，脱离清朝统治，宣布独立，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陷于土崩瓦解之中。清政府为维持自己的统治，急忙召开中央资政院临时会议，接受了资政院提出的取消“皇族内阁”，赦免国事犯，召开国会，由人民制定宪法等议案。同年11月29日驻守在直隶（今河北省）滦州的新军统制张绍曾等人联名通电清政府，提出了类似最后通牒的“政纲十二条”。第二天，宣统皇帝的生父、摄政王载沣连下“罪己诏”，接受“十二条政纲”，命令中央资政院迅速起草宪法。资政院仅用3天的时间便制定和通过了宪法信条十九条，11月3日由清政府正式颁布，定名为《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十九信条》是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的革命形势逼迫下匆忙制定的。全文不分章节，共19条，前两条仍然规定“大清帝国之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但为平息人民的反清革命怒潮，不得不把皇帝的权力缩小一些，相对地扩大了国会的权力。如规定“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总理大臣由国会公选，皇帝任命之”。“皇帝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由国会议决”等等。但信条中人民的民主和自由权利仍只字未提。

清政府制定颁布的《十九信条》，是在力图确保封建皇权的前提下，实行君主立宪政治。在信条颁行后不久，经中央资政院推荐，皇帝任命原北洋大臣袁世凯为总理大臣，组织内阁。在民主革命形势推动下，1912年2月12日，清朝皇帝宣布退位。统治中国260余年的清王朝覆灭，从而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体，中国历史上钦定立宪的时代亦从此告终。

十九信条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条　大清帝国之皇统万世不易。

第二条　皇帝神圣不可侵犯。

第三条　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

第四条　皇帝继承顺序，于宪法规定之。

第五条　宪法由资政院起草议决，皇帝颁行之。

第六条　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

第七条 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法定特别资格者公选之。

第八条 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皇帝任命之。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举，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

第九条 总理大臣受国会弹劾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之解散。

第十条 陆海军直接皇帝统率，但对内使用时，须依国会议决之特别条件，此外不得调遣。

第十一条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紧急命令，应特定条件外，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限。

第十二条 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决，不得缔结，但宣战、媾和，不在国会开会期内中者，由国会追认。

第十三条 官制官规，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条 本年度预算，未经国会议决者，不得照前年度预算开支。又预算案内，不得有既定之岁出，预算案外，不得为非常财政之处分。

第十五条 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由国会决议。

第十六条 皇室大典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十七条 国务裁判机关，由两院组织之。

第十八条 国会议决事项，由皇帝颁布之。

第十九条 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条，国会未开以前，资政院适用之。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说明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胜利后产生的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文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成文约法。该约法于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3月8日由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通过，3月11日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正式公布。

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各宣布独立的省份选派代表商定组建中央政府问题。1911年11月30日，各省代表召开第一次会议，12月2日决议起草组织大纲，3日代表会正式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4章21条。其主要内容是以美国的国家制度为蓝本，确定中央临时政府为总统制共和政府，为日后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但《大纲》也存在不少严重缺陷。如它没有规定人民的权利义务。《大纲》颁布后即有人主张大加修改。在1912年1月28日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之前，根据《大纲》组成的临时参议院即对《大纲》进行审议，并拟定《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以代之。此草案分六章：总纲、人民权利义务、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参议院、司法、附则，共49条。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后，即在此草案的基础上另拟定新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并于2月7日开会审议，8日正式通过，3月11日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公布。

《约法》计分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附则等7章，共56条。它明确规定，在国会制定的宪法未实施之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它肯定了“主权在民”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并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民国是一个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共和国家。

《约法》的第二章用了全文五分之一的篇幅，规定了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义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根据资产阶级宪法的民主自由原则，规定人民享有人身、财产、居住、迁徙、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项自由和考试、请愿、陈诉、诉讼等权利。这是用根本法的形式对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确认，是中国宪法史上的创举。

《约法》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规定参议院为中华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除行使立法权外，还享有其他权力；临时大总统、国务员行使最高行政权；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国务员，组成临时大总统以下的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实行责任内阁制；法院为行使司法权的机关。此外，为巩固中华民国的共和制，防止擅自变更和破坏《约

法》，还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

《约法》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辛亥革命时期所取得的伟大成果之一。它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推翻清王朝以及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的胜利，宣告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国家制度的建立，申明了人民享有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对于促进人民的觉醒和民主意识的增长，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约法》成为中华民国的象征，它的制定和颁布，开始了中国历史上民主制宪的新时期。尽管由于当时北洋军阀的破坏等历史条件的限制，使《约法》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施，但它所规定的立宪原则和精神，在中国宪法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辛亥革命失败之后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反对北洋军阀独裁统治，维护共和政体的一面旗帜。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第二章　人　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列之自由权：

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五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参议院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以第十八条所定各地方所选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九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

一、议决一切法律案；

二、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

三、议决全国之税法、币制及度量衡之准则；

四、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

五、承诺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四十条事件；

六、答复临时政府咨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请愿；

八、得以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

九、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

十、得咨请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

十一、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总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以上

之可决，弹劾之；

十二、参议员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第二十条 参议院得自行集会、开会、闭会。

第二十一条 参议院之会议，须公开之，但有国务员之要求，或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可决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否认时，得以咨达后十日内，声明理由，咨院复议。但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行前议时，仍照第二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二十五条 参议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议院议员，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会期中非得本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条 参议院法，由参议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条 参议院以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之。

第四章 临时大总统 副总统

第二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之，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二以上者为当选。

第三十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

第三十二条 临时大总统统率全国海陆军队。

第三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

第三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条 临时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

第三十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三十七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全国，接受外国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条 临时大总统得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

第三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得颁给勋章并其他荣典。

第四十条 临时大总统得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参议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之。

第四十二条 临时副总统于临时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得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国务员

第四十三条 国务总理及各总长，均称为国务员。

第四十四条 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

第四十六条 国务员及其委员得于参议院出席及发言。

第四十七条 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大总统应免其职；但得交参议院复议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条 法院以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之法官组织之。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条 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有认为妨害安宁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条 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

第五十二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

第五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第五十五条 本约法由参议院议员三分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参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之可决，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中华民国约法说明

《中华民国约法》，亦称《新约法》，经当时的“约法会议”制定通过。中华民国 3 年（1914年）5 月 1 日由袁世凯正式颁布施行。它是中华民国时期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后的第二部成文约法。

1912 年 3 月，袁世凯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支持下，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建立了以“民国”为形式的北洋军阀统治政权。1913 年 4 月 8 日，中华民国国会召开，原南京临时参议院宣布解散。同年 7 月 12 日，国会参、众两院各选出 30 名委员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开始起草宪法。此时正值袁世凯用武力镇压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 7 省区维护共和政体的“二次革命”，宪法起草委员会中的国民党委员有 10 余人被捕杀或被迫逃亡。10 月 25 日袁世凯还通电各省军政长官，授意群起攻击国会，反对宪法草案。因而，起草制定工作是在非常情况下进行的。在袁世凯的压力下，国会接受了先选总统、后定宪法的违反民主宪政的程序。1913 年 10 月 4 日，宪法会议草草通过了《大总统选举法》。同年 10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10 月 31 日，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三读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由于宪法起草委员会的起草活动是在北京天坛祈年殿进行的，故这部宪草又被称之为《天坛宪草》。它共分 11 章 113 条，基本延袭《临时约法》中的条款，采取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和原则，仍然采取责任内阁制，规定了国会对大总统的牵制权。然而宪草中增加了“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等内容，适应了北洋军阀在思想领域宣扬“尊孔读经”的需要。由于国会的被解散，《天坛宪草》无法通过而产生法律效力，被束之高阁。

1913 年 10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之后，为了建立总统独裁的统治制度，决定修改《临时约法》，制定新约法。1914 年 3 月 18 日，在北洋军阀控制下，“约法会议”成立。3 月 20 日，袁世凯向该会议提出了《增修临时约法大纲》7 条，主张采取总统制，扩大总统权力，总统对外宣战、媾和缔约、制定官制官规及任命官员“无须经参议院同意”，总统有紧急命令权、紧急财政处理权等。约法会议基本接受了这个大纲，制定通过了《中华民国约法》（以下简称《新约法》）。1914 年 5 月 1 日，由袁世凯正式公布实施，同时宣布民国元年的《临时约法》废止

《新约法》共 10 章 68 条，条款比《天坛宪草》删减近一半。在形式上，《新约法》沿用了欧美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宪法条文，但它取消了《临时约法》规定的责任内阁制和国会对总统行使权力时的一切法律约束和牵制，而大大增加和扩大了总统的权力。《新约法》用了整整 16 条对“大总统”的权力进行了规定，几乎占了《新约法》全文的四分之一，大总统的权力得到了空前的扩张。在“人民”一章，仅规定了 10 条。人民的每一项自由权利，只有在“法律范围内”才能享有。这实际上是对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某种限制。在“行政”一章，《新约法》废除了《临时约法》规定的责任内阁制，代之以总统制。在“立法”一章，不设议会，以立法院代之。立法机关采取一院制，且权力大大减小。同时，另设“参政院”，以“应大总统之谘询，审议重要政务”；还新增设了“会计”一章，规定了国家课税、预算、决算的法律程序。

《新约法》是在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控制操纵下制定的。虽也冠以“民国”二字，但它在许多方面已经违背和篡改了《临时约法》的民主立宪原则，从而彻底废除了资产阶级民主

共和制度，实行封建军阀的总统独裁制。这样，就为1916年袁世凯公开背叛民国、复辟帝制铺平了道路。因此，《新约法》的制定和颁布，是对民国元年《临时约法》的倒退和反动。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

第五条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权：

一 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 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请愿于立法院之权。

第七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八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请愿于行政官署及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九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应任官考试及从事公务之权。

第十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三条 本章之规定，与陆海军法令及纪律不相抵触者，军人适用之。

第三章 大 总 统

第十四条 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

第十五条 大总统代表中华民国。

第十六条 大总统对于人民之全体负责任。

第十七条 大总统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须自解散之日起，六个月以内，选举新议员，并召集之。

第十八条 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及预算案于立法院。

第十九条 大总统为增进公益，或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但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

第二十条 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非常灾害，事机紧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经参政院之同意，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

前项教令，立法院否认时，嗣后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

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官。

第二十二条 大总统宣告开战、媾和。

第二十三条 大总统为海陆军大元帅，统率全国海陆军。

大总统定海陆军之编制及兵额。

第二十四条 大总统接受外国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变更领土，或增加人民负担之条款，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大总统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二十七条 大总统颁给爵位、勋章，并其他荣典。

第二十八条 大总统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立 法

第三十条 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组织及议员选举方法，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之职权如左：

一　议决法律；

二　议决预算；

三　议决或承诺关于公债募集及国库负担之条件；

四　答复大总统咨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请愿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大总统；

八　提出关于政治上疑义，要求大总统答复；但大总统认为须秘密者，得不答复之；

九　对于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时，以总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提起弹劾之诉讼于大理院。

前项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事件，其表决以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条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会期，以四个月为限；但大总统认为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并得于闭会期内召集临时会。

第三十三条　立法院之会议，须公开之；但经大总统之要求或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可决时，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条　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由大总统公布施行。

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大总统否认时，得声明理由，交院复议；如立法院出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而大总统认为于内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执行有重大障碍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条　立法院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之，以得票过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三十六条　立法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七条　立法院议员，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条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　政

第三十九条　行政以大总统为首长，置国务卿一人赞襄之。

第四十条　行政事务，置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条　各部总长，依法律、命令，执行主管行政事务。

第四十二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及特派员，代表大总统出席立法院发言。

第四十三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有违法行为时，受肃政厅之纠弹及平政院之审理。

第六章　司　法

第四十四条　司法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织法院行之。

法院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条　法院依法律独立审判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各依其本法之规定行之。

第四十六条　大理院对于第三十一条第九款之弹劾事件，其审判程序，别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认为有妨害安宁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之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

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参 政 院

第四十九条　参政院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参政院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八章　会　计

第五十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仍旧征收。

第五十一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议决之预算行之。

第五十二条　因特别事件，得于预算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五十三条　为备预算不足或于预算以外之支出，须于预算内设预备费。

第五十四条　左列各项支出，非经大总统之同意，不得废除或裁减之：

一　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　法律上之规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四　陆海军编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条　为国际战争或戡定内乱及其他非常事变，不能召集立法院时，大总统经参政院之同意，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

第五十六条　预算不成立时，执行前年度预算；会计年度既开始，预算尚未议定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请求承诺。

第五十八条　审计院之编制，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九章 制定宪法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由宪法委员会起草。

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参政院所推举之委员组织之。其人数以十名为限。

第六十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经参政院审定之。

第六十一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经参政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于国民会议决定之。

国民会议之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六十二条 国民会议，由大总统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条 中华民国宪法，由大总统公布之。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华民国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约法施行前之现行法令，与本约法不相抵触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条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

其与待遇条件有关系之蒙古待遇条件，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

第六十六条 本约法由立法院议员三分二以上或大总统提议增修，经立法院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时，由大总统召集约法会议增修之。

第六十七条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参政院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八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附件]

天坛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中华民国宪法会议，为发扬国光，巩固国圉，增进社会之福利，拥护人道之尊严，制兹宪法，宣布全国，永矢咸尊，垂之无极。

第一章 国 体

第一条 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

第二章 国 土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更变之。

第三章 国 民

第三条 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

人民被羁押时，得依法律以保护状请求法院，提至法庭审查其理由。

第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选择住居及职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处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十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请愿及陈诉之权。

第十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从事公职之权。

第十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纳租税之义务。

第十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义务。

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

第四章　国　会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第二十一条　国会以参议院、众议院构成之。

第二十二条　参议院以法定最高级地方议会及其他选举团体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第二十三条　众议院以各选举区比例人口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第二十四条　两院议员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条　无论何人，不得同时为两院议员。

第二十六条　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国务员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　两院议员之资格，各院得自行审定之。

第二十八条　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选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众议院议员任期三年。

第三十条　两院各设议长、副议长一人，由两院议员互选之。

第三十一条　国会自行集会、开会及闭会，但临时会由大总统牒集之。

第三十二条　国会开会期为四个月，但得延长之。

第三十三条　国会常会于每年三月一日开会。

第三十四条　国会临时会之牒集，于有左列情事之一时行之：

一、两院议员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请求；

二、国会委员会之请求；

三、政府认为必要。

第三十五条　国会之开会及闭会，两院同时行之。

一院停会时，两院同时休会。

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同时行之。

第三十六条　国会之议事，两院各别行之。

同一议案，不得同时提出于两院。

第三十七条　两院非各有议员总额过半数之列席，不得开议。

第三十八条　两院之议事，以列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

第三十九条　国会之议定，以两院一致成之。

一院否决之议案，同一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十条　两院之议事公开之，但得依政府之请求或院议秘密之。

第四十一条　众议院认大总统、副总统有谋叛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四十二条　众议院认国务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四十三条　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

前项决议用投票法，以列席员过半数之同意成之。

第四十四条　参议院审判被弹劾之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

前项审判，非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决为有罪或违法。

判决大总统、副总统有罪时，应黜其职，其罪之处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决国务员违法时，应黜其职，并夺其公权，如有余罪时，付法院审判之。

第四十五条　两院各得建议于政府。

第四十六条　两院各受理国民之请愿。

第四十七条　两院议员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或请求其到院质问之。

第四十八条　两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两院议员除现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国会委员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监视。

两院议员因现行犯被逮捕时，政府应即将理由报告于各本院或国会委员会。

第五十条　两院议员之岁费及其他公费，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国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国会委员会，于每年国会常会闭会前，由两院各于议员中选出二十名之委员组织之。

第五十二条　国会委员会之议事，以委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

第五十三条　国会委员会于国会闭会期内除行使各本条所定职权外，得受理请愿，并建议及质问。

第五十四条　国会委员会须将经过事由，于国会开会之始报告之。

第六章　大 总 统

第五十五条　中华民国之行政权，由大总统以国务员之赞襄行之。

第五十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完全享有公权，年

满四十岁以上，并住居国内满十年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大总统。

第五十七条 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之。

前项选举，以选举人总数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无记名投票行之，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三者为当选，但两次投票无人当选时，就第二次得票较多者二名决选之，以得票过投票人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五十八条 大总统任期五年，如再被选，得连任一次。大总统任满前三个月，国会议员须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五十九条 大总统就职时，须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

第六十条 大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本任大总统期满之日止。

大总统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以副总统代理之。副总统同时缺位，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同时国会议员于三个月内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六十一条 大总统应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大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尚未就职，次任副总统亦不能代理时，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

第六十二条 副总统之选举，依选举大总统之规定，与大总统之选举同时行之。但副总统缺位时，应补选之。

第六十三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六十四条 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

第六十五条 大总统为维持公共治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时，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项教令，须以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追认，国会否认时，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大总统任免文武官吏，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大总统为民国陆海军大元帅，统率陆海军。陆海军队之编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条 大总统对于外国为民国之代表。

第六十九条 大总统经国会之同意，得宣战，但防御外国攻击时，得于宣战后请求国会追认。

第七十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媾和条约及关系立法事项之条约，非经国会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条 大总统依法律得宣告戒严，但国会委员会认为无戒严之必要时，应即为解严之宣告。

第七十二条 大总统颁予荣典。

第七十三条 大总统经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但对于弹劾事件之判决，非经国会同意，不得为复权之宣告。

第七十四条 大总统得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之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间，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条 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应即令行选举，于五个月内定期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大总统除叛逆罪外，非解职后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七十七条 大总统、副总统之岁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国 务 院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以国务员组织之。

第七十九条 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

第八十条 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意。

国务总理于国会闭会期内出缺时，大总统经国会委员会之同意，得为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条 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

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条 国务员受不信任之决议时，大总统非依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解散众议院，应即免国务员之职。

第八十三条 国务员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但为说明政府提案时，得以委员代理。

前项委员由大总统任命之。

第八章 法 院

第八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条 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条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条 法院之审判公开之，但认为妨害公安或有关风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条 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条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罚宣告或惩戒处分，不得免职，但改定法院编制及法官资格时，不在此限。

法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　律

第九十条　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九十二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否认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复议，如两院各有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经请求复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但公布期满在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后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九十四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第十章　会　计

第九十五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条　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仍旧征收。

第九十七条　募集国债及缔结增加国库负担之契约，须经国会议定。

第九十八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由政府编成预算案，于国会开会后十五日内，先提出于众议院。

参议院对于众议院议决之预算案修正或否决时，须求众议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议决案即成为预算。

第九十九条　政府因特别事业，得于预算案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一〇〇条　政府为备预算不足或预算所未及，得于预算案内设预备费。预备费之支出，须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〇一条　左列各款支出，非经政府同意，国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一、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

四、继续费。

第一〇二条　国会对于预算案，不得为岁出之增加。

第一〇三条　会计年度开始，预算未成立时，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〇四条　为对外战争，或戡定内乱不能召集国会时，政府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为财政紧急处分。

但须于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〇五条　国家岁出之支付命令，须先经审计院之核准。

第一〇六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案，每年经审计院审定，由政府报告于国会。

众议院对于决算否认时，国务员应负其责。

第一〇七条　审计院以参议院选举之审计员组织之。

审计员任期九年，每届三年改选三分之一。

审计员之选举及职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条　审计院设院长一人，由审计员互选之。审计院院长关于决算报告，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

第十一章　宪法修正及解释

第一〇九条　国会得为修正宪法之发议。

前项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两院议员，非有各本院议员总额四分一以上之连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

第一一〇条　宪法之修正，由宪法会议行之。

第一一一条　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

第一一二条　宪法有疑义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

第一一三条　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

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中华民国宪法》，由直系军阀曹锟控制下的国会宪法会议制定通过，于中华民国 12 年（1923 年）10 月 10 日公布实施。它是旧中国第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

1916 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内部派系林立，互相角逐，连年混战，实行野蛮的封建军事独裁统治，践踏《临时约法》的原则和精神。孙中山于 1917 年 7 月揭起了旨在维护《临时

约法》原则的“护法”的旗帜，提出要恢复民国象征的《临时约法》和国会，并联合西南地方军阀组成护法军政府，对北洋军阀进行武装讨伐。1921 年 4 月，一部分国民党和进步党议员在广州召开了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再度树起“护法”的旗帜。护法虽告失败，但在全国人民中再次传播了《临时约法》的立宪原则和精神。

1922 年以曹锟为首的直系军阀控制了北京中央政权，宣称“恢复法统”，“再造民国”，借以“武力统一”中国。同年 8 月 1 日，恢复了旧国会。国会宪法会议继续审议宪法草案。1923 年 10 月 5 日，国会召开大总统选举会，通过威胁利诱的手段，使曹锟成为“贿选总统”。10 月 8 日，国会宪法会议三读通过了十几年宪法会议争论不决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0 月 10 日，曹锟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同时举行了《中华民国宪法》公布典礼。这部宪法又称《曹锟宪法》，亦被时人讥为《贿选宪法》，在中国现代立宪史上留下了一桩丑闻。

这部宪法的许多篇章、条款延袭了《天坛宪草》和《新约法》，但也增设了许多章条，全文共分为 13 章 114 条，条款超过了《新约法》的两倍。它与《新约法》相比较，有许多不同之处。第一，规定中华民国实行资产阶级民主政体和内阁制，重新恢复了《临时约法》中关于国务总理的设置，并对大总统的权力规定了相当的法律限制和约束。第二，关于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条款有所增加。依照法律，人民享有居住、通信、选择职业、集会结社、言论、著作、刊行、信仰等自由。但在北洋军阀的野蛮统治下，这些规定不可能得到真正和完全的实施。第三，划定了中央与地方的权限范围，强调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和集权，新增设“国权”一章。第四，规定地方分省、县两级，各省得制省宪 。为此，《宪法》还增设“地方制度”一章。

《中华民国宪法》从其形式、体例和条款内容来看，基本算是一部比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斗争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民主要求，在《宪法》的条文和章节中，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恢复或重申《临时约法》的某些立法原则，实行资产阶级的共和政体和内阁制，在形式上放宽和扩大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同时，由于当时地方军阀势力的扩张，“联省自治”和“省宪运动”的开展，使《宪法》又不得不用根本法的形式来划分和确立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在确保中央政府集权统治的前提下，给地方一定的自治权，以调整中央政府与地方的关系，维系在北洋军阀统治下全国的表面“统一”。由于这部宪法是在非正常的制宪程序中产生的，尽管不乏民主宪法的词 句和条款，但归根到底不是一部真正的民主宪法。1924 年 10 月，直系将领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了以曹锟为首的直系军阀政府，这部宪法实际上也随着直系军阀在政治上的倒台而自行废止。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会议为发扬国光，巩固国圉，增进社会福利，拥护人道尊严，制兹宪法，宣布全国，永矢咸遵，垂之无极。

第一章　国　　体

第一条　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

第二章　主　　权

第二条　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章　国　　土

第三条　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变更之。

第四章　国　民

第四条　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

第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

人民被羁押时，得依法律，以保护状请求法院提至法庭审查其理由。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选择住居及职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处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自由权，除本章规定外，凡无背于宪政原则者，皆承认之。

第十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请愿及陈诉之权。

第十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从事公职之权。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纳租税之义务。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义务。

第五章　国　权

第二十二条　中华民国之国权，属于国家事项，依本宪法之规定行使之；属于地方事项，依本宪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规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之：

一　外交；

二　国防；

三　国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监狱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币制及国立银行；

八　关税、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其他消费税，及全国税率应行划一之租税；

九　邮政、电报及航空；

十　国有铁道及国道；

十一　国有财产；

十二　国债；

十三　专卖及特许；

十四　国家文武官吏之铨试、任用、纠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宪法所定属于国家之事项。

第二十四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或令地方执行之：

一　农、工、矿业及森林；

二　学制；

三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渔业；

五　两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则；

七　公用征收；

八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

九　移民及垦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卫生；

十二　救恤及游民管理；

十三　关于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制定单行法。

本条所列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国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权。

第二十五条　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或令县执行之：

一　省教育、实业及交通；

二　省财产之经营处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赋、契税及其他省税；

六　省债；

七　省银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项；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

十　下级自治；

十一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事项。

前项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

规定外，得共同办理。其经费不足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由最高法院裁决之。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于各省课税之种类及其征收方法，为免左列诸弊，或因维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国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课税；

三 对于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之利用，课以过重或妨碍交通之规费；

四 各省及各地方间，因保护其产物，对于输入商品，为不利益之课税；

五 各省及各地方间，物品通过之课税。

第二十八条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发生抵触之疑义时，由最高法院解释之。

前项解释之规定，于省自治法抵触国家法律时，得适用之。

第二十九条 国家预算不敷，或因财政紧急处分，经国会议决，得比较各省岁收额数，用累进法分配其负担。

第三十条 财力不足或遇非常事变之地方，经国会议决，得由国库补助之。

第三十一条 省与省争议事件，由参议院裁决之。

第三十二条 国军之组织，以义务民兵制为基础。

各省除执行兵役法所规定之事项外，平时不负其他军事上之义务。

义务民兵依全国征募区，分期召集训练之；但常备军之驻在地，以国防地带为限。

国家军备费不得逾岁入四分之一；但对外战争时，不在此限。

国军之额数，由国会议定之。

第三十三条 省不得缔结有关政治之盟约。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为。

第三十四条 省不得自置常备军，并不得设立军官学校及军械制造厂。

第三十五条 省因不履行国法上之义务，经政府告诫，仍不服从者，得以国家权力强制之。

前项之处置，经国会否认时，应中止之。

第三十六条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条之规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条 国体发生变动，或宪法上根本组织被破坏时，省应联合维持宪法上规定之组织，至原状回复为止。

第三十八条 本章关于省之规定，未设省已设县之地方，均适用之。

第六章 国 会

第三十九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第四十条 国会以参议院、众议院构成之。

第四十一条 参议院以法定最高级地方议会及其他选举团体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第四十二条 众议院以各选举区比例人口选出之选员组织之。

第四十三条 两院议员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条 无论何人，不得同时为两院议员。

第四十五条 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条 两院议员之资格，各院得自行审定之。

第四十七条 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选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众议院议员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议员之职务，应俟次届选举完成，依法开会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条 两院各设议长、副议长一人，由两院议员互选之。

第五十一条 国会自行集会、开会、闭会；但临时会于有左列情事之一时行之：

一 两院议员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联名通告；

二 大总统之牒集。

第五十二条 国会常会于每年八月一日开会。

第五十三条 国会常会，会期为四个月；得延长之，但不得逾常会会期。

第五十四条 国会之开会、闭会，两院同时行之。

一院停会时，他院同时休会。

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同时休会。

第五十五条 国会之议事，两院各别行之。

同一议案，不得同时提出于两院。

第五十六条 两院非各有议员总数过半数之列席，不得开议。

第五十七条 两院之议事，以列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

第五十八条 国会之议定，以两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条 两院之议事，公开之；但得依政府之请求或院议，秘密之。

第六十条 众议院认大总统、副总统有谋叛行为时，得以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六十一条 众议院认国务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六十二条　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参议院审判被弹劾之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

前项审判，非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决为有罪或违法。

判决大总统、副总统有罪时，应黜其职；其罪之处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决国务员违法时，应黜其职，并得夺其公权；如有余罪，付法院审判之。

第六十四条　两院对于官吏违法或失职行为，各得咨请政府查办之。

第六十五条　两院各得建议于政府。

第六十六条　两院各得受理国民之请愿。

第六十七条　两院议员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或请求其到院质问之。

第六十八条　两院议员对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两院议员在会期中，除现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许可，不得逮捕或监视。

两院议员因现行犯被逮捕时，政府应即将理由报告于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议，要求于会期内暂行停止诉讼之进行，将被捕议员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条　两院议员之岁费及其他公费，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　总　统

第七十一条　中华民国之行政权，由大总统以国务员之赞襄行之。

第七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完全享有公权，年满四十岁以上，并居住国内满十年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大总统。

第七十三条　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之。

前项选举，以选举人总数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无记名投票行之。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三者为当选。但两次投票无人当选时，就第二次得票较多者二名决选之，以得票过投票人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七十四条　大总统任期五年。如再被选，得连任一次。

大总统任满前三个月，国会议员须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举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七十五条　大总统就职时，须为左列之宣誓："余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

第七十六条　大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本任大总统期满之日止。

大总统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以副总统代理之。副总统同时缺位，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同时，国会议员于三个月内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七十七条　大总统应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大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尚未就职，次任副总统亦不能代理时，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副总统之选举，依选举大总统之规定，与大总统之选举同时行之。但副总统缺位时，应补选之。

第七十九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八十条　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

第八十一条　大总统任免文武官吏。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大总统为民国陆海军大元帅，统帅海陆军。

海陆军之编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条　大总统对于外国为民国之代表。

第八十四条　大总统经国会之同意，得宣战；但防御外国攻击时，得于宣战后请求国会追认。

第八十五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媾和及关系立法事项之条约，非经国会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条　大总统依法律得宣告戒严；但国会认为无戒严之必要时，应即为解严之宣告。

第八十七条　大总统经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但对于弹劾事件之判决，非经参议院同意，不得为复权之宣告。

第八十八条　大总统得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之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间，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条　大总统于国务员受不信任之决议时，非免国务员之职，即解散众议院；但解散众议院，须经参议院之同意。

原国务员在职中或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

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应即令行选举，于五个月内定期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大总统除叛逆罪外，非解职后，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九十一条　大总统、副总统之岁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国　务　院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以国务员组织之。

第九十三条　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

第九十四条　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

意。

国务总理于国会闭会期内出缺时，大总统得为署理之任命；但继任之国务总理，须于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提出众议院同意。

第九十五条 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

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国务总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条 国务员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但为说明政府提案时，得以委员代理。

第九章 法 院

第九十七条 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条 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长之任命，须经参议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条 法院以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条 法院之审判，公开之。但认为妨害公安或有关风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〇一条 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〇二条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惩戒处分，不得免职。但改定法院编制及法官资格时，不在此限。

法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 律

第一〇三条 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〇四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一〇五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有异议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国会复议。如两院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经请求复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但公布期满在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后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一〇七条 国会议定之决议案，交复议时，适用法律案之规定。

第一〇八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第十一章 会 计

第一〇九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〇条 募集国债及缔结增加国库负担之契约，须经国会议定。

第一一一条 凡直接有关国民负担之财政案，众议院有先议权。

第一一二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由政府编成预算案，于国会开会后十五日内，先提出于众议院。

参议院对于众议院议决之预算案，修正或否决时，须请求众议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议决案即成为预算。

第一一三条 政府因特别事业，得于预算案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一一四条 政府为备预算不足或预算所未及，得于预算案内设预备费。

预备费之支出，须于次会期请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一五条 左列各款支出，非经政府同意，国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一 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 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

四 继续费。

第一一六条 国会对于预算案，不得为岁出之增加。

第一一七条 会计年度开始，预算未成立时，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一八条 为对外防御战争或戡定内乱，救济非常灾变，时机紧急，不得牒集国会时，政府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一九条 国家岁出之支付命令，须先经审计院之核准。

第一二〇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案，每年经审计院审定，由政府报告于国会。

众议院对于决算案追认案否认时，国务员应负其责。

第一二一条 审计院之组织及审计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审计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

审计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二条 审计院之院长，由参议院选举之。

审计院院长关于决算报告，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

第一二三条 国会议定之预算及追认案，大总统应于送达后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二四条　地方划分为省、县两级。

第一二五条　省依本宪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本宪法及国家法律相抵触。

第一二六条　省自治法，由省议会、县议会及全省各法定之职业团体选出之代表，组织省自治法会议制定之。

前项代表除由县议会各选出一人外，由省议会选出者，不得逾由县议会所选出代表总额之半数；其由各法定职业团体选出者亦同。但由省议会、县议会选出之代表，不以各该议会之议员为限。其选举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二七条　左列各规定，各省俱适用之：

一　省设省议会，为单一制之代议机关；其议员依直接选举方法选出之。

二　省设省务院，执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选举之省务员五人至九人组织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选举以前，得适用前条之规定，组织选举会选举之。但现役军人，非解职一年后，不得被选。

三　省务院设院长一人，由省务员互选之。

四　住居省内一年以上之中华民国人民，于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权利。

第一二八条　左列各规定，各县俱适用之：

一　县设县议会，于县以内之自治事项，有立法权。

二　县设县长，由县民直接选举之；依县参事会之赞襄，执行县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独立，及下级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适用之。

三　县于负担省税总额内，有保留权；但不得逾总额十分之四。

四　县有财产及自治经费，省政府不得处分之。

五　县因天灾事变或自治经费不足时，得请求省务院，经省议会议决，由省库补助之。

六　县有奉行国家法令及省法令之义务。

第一二九条　省税与县税之划分，由省议会议决之。

第一三〇条　省不得对于一县或数县施行特别法律；但关系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条　县之自治事项，有完全执行权；除省法律规定惩戒处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三二条　省及县以内之国家行政，除由国家分置官吏执行外，得委任省、县自治行政机关执行之。

第一三三条　省、县自治行政机关，执行国家行政有违背法令时，国家得依法律之规定惩戒之。

第一三四条　未设省已设县之地方，适用本章之规定。

第一三五条　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划分为省、县两级，适用本章各规定。但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宪法之修正解释及其效力

第一三六条　国会得为修正宪法之发议。

前项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两院议员非有本院议员总额四分一以上之连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

第一三七条　宪法之修正，由宪法会议行之。

第一三八条　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

第一三九条　宪法有疑义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

第一四〇条　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

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但关于疑义之解释，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

第一四一条　宪法非依本章所规定之修正程序，无论经何种事变，永不失其效力。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说明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由国民会议于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5 月 12 日通过，同年 6 月 1 日公布实施。它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1924 年 10 月直系军阀倒台后，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组成了“北京临时执政府”，下令废止《曹锟宪法》，也宣布《临时约法》失效。1925 年 8 月，临时执政府在北京成立了以林长民为首的 70 人“国宪起草委员会”，进行宪法起草活动，同年 12 月 11 日制定出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全文共分为 5 编 14 章 160 条，内容和条款超过了《贿选宪法》。由于议决宪法

的“国民代表会议”的难产，宪草未能正式通过。因而，这部宪草成为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制定的最后一部未及正式通过颁布的宪法性文件。

1928年6月，国民党取得了全国的统一，声称要按孙中山当年提出的“军政”、“训政”、“宪政”的建国三时期学说，在“军政”完成之后，开始实行所谓的“训政”。同年7月，蒋介石提出“训政”时期必须“以党治国”。据此，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制定出《训政纲领》。10月8日又公布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作为训政时期的立宪原则。1931年3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会正式决定召开国民会议，以《训政纲领》为基础，制定约法，并推定王宠惠等11人为约法起草委员。同年5月5日，召开了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军阀政客组成的“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6月1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训政时期约法》共8章89条。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方面：第一，以《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为立宪原则，用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训政”时期全国的最高权力机关；规定了国民政府的组织制度，中华民国政府为全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从而使国民党“以党治国”、一党专政合法化。第二，在“人民之权利义务”一章中，条款较《曹锟宪法》有所增加，但却规定用法律来限制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第三，在“总纲”一章中，首次规定了中华民国的国旗和国都。另外，它还增设了有关“国计民生”、“国民教育”的条款、章节，这是以往宪法条文中所没有的。但从总体来看，它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中规定的国民党“以党治国”的原则，并使之具体化、法律化，强化了中国国民党对全国的最高统治权，确定了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国民政府对中国国民党的从属关系。《约法》从起草制定到最后通过，完全由国民党一党包办、控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约法》不是一部民主的、正式的宪法。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
同年六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既由军政时期入于训政时期，允宜公布约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宪政，授政于民选之政府。兹谨遵创立中华民国之中国国民党总理遗嘱，召集国民会议于首都，由国民会议制定中华民国训府时期约法如左：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凡依法律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三条　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

第四条　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左角上青天白日。

第五条　中华民国国都定于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条　中华民国国民，依建国大纲第八条之规定，在完全自治之县，享有建国大纲第九条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八条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或拘禁之机关至迟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审判机关审问，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请求于二十四小时内提审。

第九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非法律不受军事审

判。

第十条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锢。

第十一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条　人民有迁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条　人民有通信、通电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条　人民有结社集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条　人民有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没收。

第十七条　人民财产所有权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范围内，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财产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征用或征收之。

第十九条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条　人民有请愿之权。

第二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之权。

第二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应考试之权。

第二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务之权。

第二十五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六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义务。

第二十七条　人民对于公署依法执行职权之行为，有服从之义务。

第三章　训政纲要

第二十八条　训政时期之政治纲领及其设施，依建国大纲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自治，依建国大纲及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之规定推行之。

第三十条　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三十一条　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

第三十二条　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国民生计

第三十三条　为发展国民生计，国家对于人民生产事业，应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为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增进佃农福利，国家应积极实施左列事项：

一　垦殖全国荒地，开发农田水利；

二　设立农业金融机关，奖励农村合作事业；

三　实施仓储制度，预防灾荒，充裕民食；

四　发展农业教育，注重科学实验，厉行农业推广，增加农业生产；

五　奖励地方兴筑农村道路，便利物产运输。

第三十五条　国家应兴办油、煤、金、铁矿业，并对于民营矿业，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六条　国家应创办国营航业，并对于民营航业，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七条　人民得自由选择职业及营业，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国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条　人民有缔结契约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风化范围内，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条　人民为改良经济生活及促进劳资互助，得依法组织职业团体。

第四十条　劳资双方应本协调互利原则发展生产事业。

第四十一条　为改良劳工生活状况，国家应实施保护劳工法规。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施以特别之保护。

第四十二条　为预防及救济因伤病废老而不能劳动之农民工人等，国家应施行劳动保险制度。

第四十三条　为谋国民经济之发展，国家应提倡各种合作事业。

第四十四条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产销及价格，国家应调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条　借贷之重利及不动产使用之重租应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条　现役军人因服务而致残废者，国家应施以相当之救济。

第五章　国民教育

第四十七条　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教育之根本原则。

第四十八条　男女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条　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机关一律受国家之监督，并负责推行国家所定教育政策之义务。

第五十条　已达学龄之儿童应一律受义务教育，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条　未受义务教育之人民，应一律受成年补习教育，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应宽筹教育上必需之经费，其依法独立之经费并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条　私立学校成绩优良者，国家应予以

奖励及补助。

第五十四条 华侨教育国家应予以奖励及补助。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成绩优良久于其职者，国家应予以奖励及保障。

第五十六条 全国公私立学校应设置免费及奖金学额，以奖进品学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术及技术之研究与发明，国家应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有关历史文化及艺术之古迹古物，国家应予以保护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

第五十九条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依建国大纲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均权制度。

第六十条 各地方于其事权范围内，得制定地方法规，但与中央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六十一条 中央与地方课税之划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条 中央对于各地方课税，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来源；

三 复税；

四 妨害交通；

五 为一地方之利益对于他地方货物之输入为不公平之课税；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过税。

第六十三条 工商业之专利、专卖特许权属于中央。

第六十四条 凡一省达到宪政开始时期，中央及地方权限应依建国大纲以法律详细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组织

第一节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条 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

第六十六条 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

第六十七条 国民政府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六十八条 国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减刑、复权。

第六十九条 国民政府授与荣典。

第七十条 国家之岁入、岁出，由国民政府编定预算、决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条 国民政府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各部会。

第七十二条 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委员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条 国民政府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

第七十四条 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以国民政府主席之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条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条 各院部会得依法发布命令。

第七十七条 国民政府及各院部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条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挥，综理全省政务，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条 凡一省依建国大纲第十六条之规定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

第八十条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条 县置县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挥，综理全县政务，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条 各县组织自治筹备会，执行建国大纲第八条所规定之筹备事项。

县自治筹备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条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设各种市区，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凡法律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

第八十五条 本约法之解释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八十六条 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与宪政两时期之成绩，由立法院议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

第八十七条 全国有过半数省分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国民政府应即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第八十八条 本约法由国民会议制定，交由国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

训　政　纲　领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会议决议，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

中国国民党实施　总理三民主义，依照建国大纲，在训政时期训练国民使用政权，至宪政开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纲领：

一　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

二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

三　依照　总理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

四　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

五　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

六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公布的第一部成文的宪法草案。中华民国25年（1936年）5月1日由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同年5月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实施，通称《五五宪草》。

1931年《训政时期约法》公布后的几年间，中国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民族矛盾日益严重。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推动了全国范围的抗日民主运动的发展。许多民族资产阶级改良派也吁请“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在这种局势下，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宣称要制定宪法，“还政于民”，以平息全国人民的不满情绪。同时还企图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大独裁的统治地位。1933年1月，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了以孙科为首的40余人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同年6月完成了宪法的初稿。以后又进行了反复修改，数易其稿。1936年5月5日，《宪草》正式公布。

《五五宪草》共8章148条，与《训政时期约法》相比，在结构和内容上都有所不同。

《宪草》确立和重申了中华民国的国体、国土、主权，决定设立国民大会，新增设了“国民大会”一章。规定国民代表直接民选，国民大会有权选举和罢免总统、副总统等，有创制法律、复决法律、修改宪法和宪法赋予的其他职权等项权力。但国民大会不设常设机关，致使它无法行使日常权力，几同虚设。

《宪草》在中央采取总统制和五权分立制。新设立了“中央政府”一章，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国民大会负责；决定设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制”，并划分和确定了五院的权限，但其中行政、司法、考试三院的院长均由总统直接任命，使五院分而不立。

《宪草》重新规定了地方制度，在“国民经济”一章新增设了一些条款，同时在“教育”一章中作了一些新规定。

《五五宪草》是国民政府制定颁布的由“训政”到“宪政”的一部过渡性宪草。它正式确立了“五权分立”制的权限范围和组织原则，用法律的形式重申和确认当时被日本占领的东北三省仍为中华民国的领土，并在形式上新增加了有关发展国民经济和教育事业的条款，这在当时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宪草》在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在许多方面仍坚持《训政纲领》的立宪原则，并对总统权力的规定予以相当的增大和扩展，超过了《曹锟宪法》的规定。对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则几乎没有任何增加和扩大，反而将许多反人民民主的条款予以法律化。《宪草》公布不久，抗日战争即全面爆发，所谓制定宪法，“还政于民”，不可能也无法得到实施。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过，
同年五月五日国民政府宣布）

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付托，遵照创立中华民国之孙先生之遗教，制兹宪法，颁行全国，永矢咸遵。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具有中华民国之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华民国领土非经国民大会议决，不得变更。

第五条 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条 中华民国国都定于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有身体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或处罚。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机关应即将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亲属，并至迟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于该管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于二十四小时内向执行机关提审。

法院对于前项声请，不得拒绝，执行机关对于法院之提审，亦不得拒绝。

第十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裁判。

第十一条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处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锢。

第十二条 人民有迁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条 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条 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条 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或没收。

第十八条 人民有依法律请愿、诉愿及诉讼之权。

第十九条 人民有依法律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二十条 人民有依法律应考试之权。

第二十一条 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二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务之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不妨害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宪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条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权利之法律，以保障国家安全，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为限。

第二十六条　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律惩戒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要赔偿。

第三章　国民大会

第二十七条　国民大会以左列国民代表组织之：

一　每县市及其同等区域各选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万者，每增加五十万人，增选代表一人，县市同等区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三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条　国民代表之选举，以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者，有依法律选举代表权，年满二十五岁者，有依法律被选举代表权。

第三十条　国民代表任期六年。

国民代表违法或失职时，原选举区依法律罢免之。

第三十一条　国民大会每三年由总统召集一次，会期一月，必要时得延长一月。

国民大会经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临时国民大会。

总统得召集临时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　选举总统、副总统，立法院院长、副院长，监察院院长、副院长，立法委员，监察委员；

二　罢免总统、副总统，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立法委员，监察委员；

三　创制法律；

四　复决法律；

五　修改宪法；

六　宪法赋予之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国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民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国民大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条　国民大会之组织，国民代表之选举、罢免及国民大会行使职权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节　总　统

第三十六条　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三十七条　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

第三十八条　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并须经关系院院长之副署。

第三十九条　总统依法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四十条　总统依法宣布戒严解严。

第四十一条　总统依法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之权。

第四十二条　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

第四十三条　总统依法授与荣典。

第四十四条　国家遇有紧争事变，或国家经济上有重大变故，须为急速处分时，总统得经行政会议之议决，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但应于发布命令后三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

第四十五条　总统得召集五院院长会商关于二院以上事项，及总统谘询事项。

第四十六条　总统对国民大会负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四十岁者，得被选为总统副总统。

第四十八条　总统副总统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条　总统副总统之任期均为六年，连选得连任一次。

第五十条　总统应于就职日宣誓之词如左：

"余正心诚意，向国民宣誓：余必遵守宪法，尽忠职务，增进人民福利，保卫国家，无负国民付托；如违誓言，愿受国法严厉之制裁。谨誓。"

第五十一条　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其任。

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总统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十二条　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

第五十三条　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其期限不得逾六个月。

第五十四条　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非经罢免或解职，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二节　行 政 院

第五十五条　行政院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权之最高机关。

第五十六条　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由总统任免之。

前项政务委员不管部会者，其人数不得超过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定管部会者之半数。

第五十七条 行政院设各部各委员会，分掌行政职权。

第五十八条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由总统于政务委员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得兼任前项部长或委员长。

第五十九条 行政院院长、副院长、政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各对总统负其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院设行政会议，由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及政务委员组织之，以行政院院长为主席。

第六十一条 左列事项应经行政会议议决：

一 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预算案；

二 提出于立法院之戒严案、大赦案；

三 提出于立法院之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关于重要国际事项之议案；

四 各部各委员会间共同关系之事项；

五 总统或行政院院长交议之事项；

六 行政院副院长、各政务委员、各部、各委员会提议之事项。

第六十二条 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三节 立 法 院

第六十三条 立法院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权之最高机关，对国民大会负其责任。

第六十四条 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关于重要国际事项之权。

第六十五条 关于立法事项，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

第六十六条 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六十七条 立法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举行预选，依左列名额，各提出候选人名单于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人选不以国民代表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满五百万者，每省四人；五百万以上，未满一千万者，每省六人；一千万以上，未满一千五百万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万以上，未满二千万者，每省十人；二千万以上，未满二千五百万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万以上，未满三千万者，每省十四人；三千万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侨居国外国民八人。

第六十八条 立法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六十九条 行政、司法、考试、监察各院，关于其主管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议案。

第七十条 总统对于立法院之议决案，得于公布或执行前，提交复议。

立法院对于前项提交复议之案，经出席委员三分二以上之决议，维持原案时，总统应即公布或执行之；但对于法律案、条约案，得提请国民大会复决之。

第七十一条 立法院送请公布之议决案，总统应于该案到达后三十日内公布之。

第七十二条 立法委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七十三条 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条 立法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七十五条 立法委员之选举，及立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四节 司 法 院

第七十六条 司法院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权之最高机关，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条 司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任期三年，由总统任命之。

司法院院长对国民大会负其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关于特赦、减刑、复权事项，由司法院院长依法律提请总统行之。

第七十九条 司法院有统一解释法律命令之权。

第八十条 法官依法律独立审判。

第八十一条 法官非受刑罚或惩戒处分或禁治产之宣告，不得免职；

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

第八十二条 司法院之组织，及各级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五节 考 试 院

第八十三条 考试院为中央政府行使考试权之最高机关，掌理考选、铨叙。

第八十四条 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任期三年，由总统任命之。

考试院院长对国民大会负其责任。

第八十五条 左列资格应经考试院依法考选、铨定之：

一 公务人员任用资格；

二 公职候选人资格；

三 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第八十六条 考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六节 监 察 院

第八十七条 监察院为中央政府行使监察权之最高机关，掌理弹劾、惩戒、审计，对国民大会负其

责任。

第八十八条　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

第八十九条　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十条　监察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各预选二人，提请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人选不以国民代表为限。

第九十一条　监察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十二条　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员，违法或失职时，经监察委员一人以上之提议，五人以上之审查，决定提出弹劾案；但对于总统、副总统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之弹劾案，须有监察委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二分一以上之审查决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条　对于总统、副总统，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各院院长、副院长之弹劾案，依前条规定成立后，应向国民大会提出之；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应请国民代表依法召集临时国民大会，为罢免与否之决议。

第九十四条　监察委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九十五条　监察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监察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条　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九十七条　监察委员之选举及监察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　方　制　度

第一节　省

第九十八条　省设省政府，执行中央法令，及监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条　省政府设省长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条　省设省参议会，参议员名额，每县市一人，由各县市议会选举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一〇一条　省政府之组织，省参议会之组织、职权及省参议员之选举、罢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条　未经设省之区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县

第一〇三条　县为地方自治单位。

第一〇四条　凡事务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为地方自治事项。地方自治事项，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条　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他县自治人员，依法律行使选举罢免之权。

第一〇六条　县设县议会；议员由县民大会选举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第一〇七条　县单行规章与中央法律或省规章抵触者，无效。

第一〇八条　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由县民大会选举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县长候选人以经中央考试或铨定合格者为限。

第一〇九条　县长办理县自治，并受省长之指挥，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

第一一〇条　县议会之组织、职权，县议员之选举、罢免，县政府之组织及县长之选举、罢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节　市

第一一一条　市之自治，除本节规定外，准用关于县之规定。

第一一二条　市设市议会；议员由市民大会选举之，每年改选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条　市设市政府；置市长一人，由市民大会选举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市长候选人以经中央考试或铨定合格者为限。

第一一四条　市长办理市自治，并受监督机关之指挥，执行中央或省委办事项。

第一一五条　市议会之组织、职权，市议员之选举、罢免，市政府之组织及市长之选举、罢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国　民　经　济

第一一六条　中华民国之经济制度，应以民生主义为基础，以谋国民生计之均足。

第一一七条　中华民国领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其经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权者，其所有权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国家对于人民取得所有权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权人申报，或政府估定之地价，依法律征税或征收之。

土地所有权人，对于其所有土地负充分使用之义务。

第一一八条　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权而受影响。

第一一九条　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应以征收土地增值税方法收归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条　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

第一二一条 国家对于私人之财富及私营企业，认为有妨害国民生计之均衡发展时，得依法律节制之。

第一二二条 国家对于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应奖励、指导及保护之。

第一二三条 公用事业及其他有独占性之企业，以国家公营为原则，但因必要得特许国民私营之。

国家对于前项特许之私营事业，因国防上之紧急需要，得临时管理之，并得依法律收归公营，但应予以适当之补偿。

第一二四条 国家为改良劳工生活，增进其生产技能及救济劳工失业，应实施保护劳工政策。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施以特别之保护。

第一二五条 劳资双方应本协调互助原则，发展生产事业。

第一二六条 国家为谋农业之发展及农民之福利，应充裕农村经济，改善农村生活，并以科学方法，提高农民耕作效能。

国家对于农产品之种类、数量及分配，得调节之。

第一二七条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务，而致残废或死亡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救济或抚恤。

第一二八条 老弱残废无力生活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救济。

第一二九条 左列各款事项，在中央应经立法院之议决，其依法律得以省区或县市单行规章为之者，应经各该法定机关之议决：

一 税赋、捐费、罚金、罚锾或其他有强制性收入之设定及其征收率之变更；

二 募集公债、处分公有财产或缔结增加公库负担之契约；

三 公营、专卖、独占或其他有营利性事业之设定或取消；

四 专卖、独占或其他特权之授予或取消。

省区及县市政府，非经法律特许，不得募集外债，或直接利用外资。

第一三〇条 中华民国领域内，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关税为中央税收，应于货物出入国境时征收之，以一次为限。

各级政府不得于国内征收货物通过税。

对于货物之一切税捐，其征收权属于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为之。

第七章 教 育

第一三一条 中华民国之教育宗旨，在发扬民族精神，培养国民道德，训练自治能力，增进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国民。

第一三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受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条 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机关，一律受国家之监督，并负推行国家所定教育政策之义务。

第一三四条 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

第一三五条 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补习教育，免纳学费。

第一三六条 国立大学及国立专科学校之设立，应注重地区之需要，以维持各地区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机会均等，而促进全国文化之平衡发展。

第一三七 教育经费之最低限度，在中央为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区及县市为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独立之教育基金，并于以保障。

贫瘠省区之教育经费，由国库补助之。

第一三八条 国家对于左列事业及人民，予以奖励或补助；

一 国内私人经营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

二 侨居国外国民之教育事业；

三 于学术技术有发明者；

四 从事教育，成绩优良，久于其职者；

五 学生学行俱优，无力升学者。

第八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条 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由监察院于该法律施行后六个月内，提请司法院解释；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条 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四二条 宪法之解释由司法院为之。

第一四三条 在全国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区未达半数以上时，立法委员及监察委员依左列规定选举任命之：

一 立法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条所定名额，各预选半数，提请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余半数由立法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二 监察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条所定名额，各预选半数，提请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余半数由监察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第一四四条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县，其县长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项规定，于自治未完成之市，准用之。

第一四五条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条　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由制定宪法的国民大会行使之。

第一四七条　宪法非由国民大会全体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议，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决议，不得修改之。

修改宪法之提议，应由提议人于国民大会开会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八条　宪法规定事项，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中华民国宪法说明

《中华民国宪法》是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制定颁布的第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中华国民 35 年（1946 年）12 年 25 日由国民大会通过，翌年 1 月 1 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中国社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面临着两种前途的重大抉择：是建立一个民主富强的新中国，还是继续维持国民党一党专政。1946 年 6 月，国民党政府公然违反全中国人民的和平民主意愿，破坏国共双方签订的《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内战。11 月 15 日，国民党政府又撕毁了政协协议，由国民党一党包办，在南京召开了"国民大会"。大会共有代表 1600 余人，其中 900 余名是 10 年前的旧国会代表。国民党的代表占全部代表的 85％以上。当时中国的第二大政党中国共产党及其他主要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因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拒绝参加。12 月 25 日，"国大"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对此，中国共产党发言人于 12 月 21 日庄严声明，中国人民坚决不承认这部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共 14 章 175 条，许多章节条文直接抄袭《五五宪草》。但较之《五五宪草》，《该宪法》又增添了许多新内容。第一，规定在中央政权的组织形式上实行"国会制"和"内阁制"（即行政院），但实际上扩大了总统的权力，实行变相的总统制。第二，重新划分和确立了中央与地方的权限，规定了省、县两级地方的自治制度。第三，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国民党政府一系列内政外交的方针政策。第四，还增设了有关的内容，如增设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一章。

《中华民国宪法》是在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的特殊历史环境中，在国民党一党控制操纵下产生的。国民大会的整个制宪活动，缺乏民主基础，不符合民主制宪的一般程序。《宪法》在形式上虽新增设了关于军队国家化、独立外交、发展国民经济、社会福利和文教事业、实行公开选举等方面的章节、条款，但在许多方面仍保留了《五五宪草》的反民主规定，变相地扩大了总统的权力，使"国会制"、"内阁制"有名无实。它将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进一步集中于国民党控制的中央政府，进一步用宪法的形式确立了国民党对全国的集权统治。因此，这部《宪法》并没有反映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民主要求。它的制定和颁布，不但不可能引导和保障中国人民走上民主富强的道路，反而加速了国民党政府最后覆亡的进程。因而，这部宪法也成为国民党政府在中国大陆统治的最后一部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之付托，依据孙中山先生创立中华民国之遗教，为巩固国权，保障民权，奠定社会安宁，增进人民福利，制定本宪法，颁行全国，永矢咸遵。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旗为红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条 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除现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审问处罚；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审问、处罚，得拒绝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时，其逮捕拘禁机关应将逮捕拘禁原因，以书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亲友。并至迟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之机关提审。法院对于前项声请，不得拒绝，并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机关查复。逮捕拘禁之机关，对于法院之提审，不得拒绝或迟延。

人民遭受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时，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声请追究，法院不得拒绝，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拘禁之机关追究，依法处理。

第九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

第一〇条 人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

第一一条 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一二条 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

第一三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四条 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第一五条 人民之生存权、工作权及财产权，应予保障。

第一六条 人民有请愿、诉愿及诉讼之权。

第一七条 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及复决之权。

第一八条 人民有应考试、服公职之权。

第一九条 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

第二〇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义务。

第二一条 人民有受国民教育之权利与义务。

第二二条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权利，不妨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宪法之保障。

第二三条 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四条 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律受惩戒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求赔偿。

第三章 国 民 大 会

第二五条 国民大会依本宪法之规定，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

第二六条 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

一 每县市及其同等区域各选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万人者，每增加五十万人，增选代表一人。县市同等区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选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别旗一人。

三 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六 职业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七 妇女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条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 选举总统、副总统；

二 罢免总统、副总统；

三 修改宪法；

四　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

关于创制、复决两权，除前项第三、第四两款规定外，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

第二八条　国民大会代表每六年改选一次。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

现任官吏不得于其任所所在地之选举区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第二九条　国民大会于每届总统任满前九十日集会，由总统召集之。

第三〇条　国民大会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时，召集临时会：

一　依本宪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应补选总统、副总统时；

二　依监察院之决议，对于总统、副总统提出弹劾案时；

三　依立法院之决议，提出宪法修正案时；

四　国民大会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请求召集时。

国民大会临时会，如依前项第一款或第二款应召集时，由立法院院长通告集会；依第三款或四款应召集时，由总统召集之。

第三一条　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条　国民大会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会外不负责任。

第三三条　国民大会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国民大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四条　国民大会之组织，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罢免，及国民大会行使职权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总　统

第三五条　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三六条　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

第三七条　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

第三八条　总统依本宪法之规定，行使缔结条约及宣战、媾和之权

第三九条　总统依法宣布戒严，但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立法院认为必要时，得决议移请总统解严。

第四〇条　总统依法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之权。

第四一条　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

第四二条　总统依法授与荣典。

第四三条　国家遇有天然灾害、疠疫或国家财政经济上有重大变故，须为急速处分时，总统于立法院休会期间，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依紧急命令法，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但须于发布命令后一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四条　总统对于院与院间之争执，除本宪法有规定者外，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之。

第四五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四十岁者，得被选为总统、副总统。

第四六条　总统、副总统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条　总统、副总统之任期为六年，连选得连任一次。

第四八条　总统应于就职时宣誓，誓词如左：

"余谨以至诚，向全国人民宣誓，余必遵守宪法，尽忠职务，增进人民福利，保卫国家，无负国民付托。如违誓言，愿受国家严厉之制裁。谨誓。"

第四九条　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总统任期届满为止。总统、副总统均缺位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并依本宪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召集国民大会临时会，补选总统、副总统，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总统未满之任期为止。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总统、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〇条　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

第五一条　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其期限不得逾三个月。

第五二条　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非经罢免或解职，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五章　行　政

第五三条　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第五四条　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各部会首长若干人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若干人。

第五五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会期间，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由行政院副院长代理其职务，但总统须于四十日内咨请立法院召集会议，提出行政院院长人选征求同意。行政院院长职务，在总统所提行政院院长人选未经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

第五六条　行政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第五七条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

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　立法院对于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得经总统之核可，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

三　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该决议案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案或辞职。

第五八条　行政院设行政院会议，由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组织之，以院长为主席。行政院院长、各部会首长须将应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或涉及各部会共同关系之事项，提出于行政院会议议决之。

第五九条　行政院于会计年度开始三个月前，应将下年度预算案提出于立法院。

第六〇条　行政院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应提出决算于监察院。

第六一条　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　　法

第六二条　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人民选举之立法委员组织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

第六三条　立法院有决议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国家其他重要事项之权。

第六四条　立法院立法委员依左列规定选出之：

一　各省、各直辖市选出者，其人口在三百万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过三百万者，每满一百万人增选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选出者；

三　西藏选出者；

四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者；

六　职业团体选出者。

立法委员之选举及前项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员名额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妇女在第一项各款之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六五条　立法委员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其选举于每届任满前三个月内完成之。

第六六条　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立法委员互选之

第六七条　立法院得设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得邀请政府人员及社会上有关系人员到会备询。

第六八条　立法院会期，每年两次，自行集会，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六九条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时，得开临时会：

一　总统之咨请；

二　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第七〇条　立法院对于行政院所提预算案，不得为增加支出之提议。

第七一条　立法院开会时，关系院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

第七二条　立法院法律案通过后，移送总统及行政院，总统应于收到后十日内公布之，但总统得依照本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理。

第七三条　立法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

第七四条　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条　立法委员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六条　立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　　法

第七七条　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

第七八条　司法院解释宪法，并有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

第七九条　司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设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〇条　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条　法官为终身职，非受刑事或惩戒处分，或禁治产之宣告，不得免职。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

第八二条　司法院及各级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　　试

第八三条　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

第八四条　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考试委员若干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条　公务人员之选拔，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并应按省区分别规定名额，分区举行考试。非经考试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六条　左列资格，应经考试院依法考选铨定之：

一　公务人员任用资格；

二　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第八七条　考试院关于所掌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八条　考试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

第八九条　考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监　察

第九〇条　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

第九一条　监察院设监察委员，由各省、市议会，蒙古、西藏地方议会及华侨团体选举之。其名额分配依左列之规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辖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侨居国外之国民八人。

第九二条　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监察委员互选之。

第九三条　监察委员之任期为六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四条　监察院依本宪法行使同意权时，出席委员过半数之议决行之。

第九五条　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得向行政院及各部会调阅其所发布之命令及各种有关文件。

第九六条　监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会之工作，分设若干委员会，调查一切设施，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

第九七条　监察院经各该委员会之审查及决议，得提出纠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关部会，促其注意改善。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认为有失职或违法情事，得提出纠 举案或弹劾案，如涉及刑事，应移送法院办理

第九八条　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之弹劾案，须经监察委员一人以上之提议，九人以上之审查及决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条　监察院对于司法院或考试院人员失职或违法之弹劾，适用本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第一〇〇条　监察院对于总统、副总统之弹劾案，须有全体监察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过半数之审查及决议，向国民大会提出之。

第一〇一条　监察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

第一〇二条　监察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监察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条　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一〇四条　监察院设审计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条　审计长应于行政院提出决算后三个月内，依法完成其审核，并提出审核报告于立法院。

第一〇六条　监察院之组织，依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

第一〇七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

一　外交；

二　国防与国防军事；

三　国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国道、国有铁路、航政、邮政及电政；

六　中央财政与国税；

七　国税与省税 、县税之划分；

八　国营经济事业；

九　币制及国家银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国际贸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财政经济事项；

十三　其他依本宪法所定关于中央之事项。

第一〇八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省、县执行之：

一　省、县自治通则；

二　行政区划；

三　森林、工矿及商业；

四　教育制度；

五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业及海洋渔业；

七　公用事业；

八　合作事业；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陆交通运输；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农牧事业；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铨叙、任用、纠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劳动法及其他社会立法；

十四　公用征收；

十五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

十六　移民及垦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卫生；

十九　赈济、抚恤及失业救济；

二十　有关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

前项各款，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内，得制定单行法规。

第一〇九条 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县执行之：

一 省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
二 省财产之经营及处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营事业；
五 省合作事业；
六 省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
七 省财政及省税；
八 省债；
九 省银行；
十 省警政之实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业；
十二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之事项。

前项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省共同办理。

各省办理第一项各款事务，其经费不足时，经立法院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一一〇条 左列事项，由县立法并执行之：

一 县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
二 县财产之经营及处分；
三 县公营事业；
四 县合作事业；
五 县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
六 县财政及县税；
七 县债；
八 县银行；
九 县警卫之实施；
十 县慈善及公益事项；
十一 其他依国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赋予之事项。

前项各款，有涉及二县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县共同办理。

第一一一条 除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及第一百一十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于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于省，有一县之性质者属于县。遇有争议时，由立法院解决之。

第十一章 地 方 制 度

第一节 省

第一一二条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抵触。

省民代表大会之组织及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条 省自治法应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设省议会。省议会议员由省民选举之；
二 省设省政府，置省长一人。省长由省民选举之；
三 省与县之关系。

属于省之立法权，由省议会行之。

第一一四条 省自治法制定后，须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认为有违宪之处，应将违宪条文宣布无效。

第一一五条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条发生重大障碍，经司法院召集有关方面陈述意见后，由行政院院长、立法院院长、司法院院长。考试院院长与监察院院长组织委员会，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提出方案解决之。

第一一六条 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一七条 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一八条 直辖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条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条 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

第二节 县

第一二一条 县实行县自治。

第一二二条 县得召集县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县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及省自治法抵触。

第一二三条 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他县自治人员，依法律行使选举、罢免之权。

第一二四条 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第一二五条 县单行规章，与国家法律或省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一二六条 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县长由县民选举之。

第一二七条 县长办理县自治，并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

第一二八条 市准用县之规定。

第十二章 选举 罢免 创制 复决

第一二九条 本宪法所定之各种选举，除本宪法别有规定外，以普遍、平等、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者，有依法选举之权，除本宪法及法律别有规定者外。年满二十三岁者，有依法被选举之权。

第一三一条 本宪法所规定各种选举之候选人，一律公开竞选。

第一三二条 选举应严禁威胁利诱。选举诉讼，由法院审判之。

第一三三条　被选举人得由原选举区依法罢免之。

第一三四条　各种选举，应规定妇女当选名额，其办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条　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代表名额及选举，其办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条　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　本　国　策

第一节　国　　防

第一三七条　中华民国之国防，以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

国防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条　全国陆海空军，须超出个人、地域及党派关系以外，效忠国家，爱护人民。

第一三九条　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

第一四〇条　现役军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节　外　　交

第一四一条　中华民国之外交，应本独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则，敦睦邦交，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以保护侨民权益，促进国际合作，提倡国际正义，确保世界和平。

第三节　国　民　经　济

第一四二条　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实施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权，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私有土地应照价纳税，政府并得照价收买。

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气，属于国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

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应由国家征收土地增值税，归人民共享之。

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与整理，应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

第一四四条　公用事业及其他有独占性之企业，以公营为原则，其经法律许可者，得由国民经营之。

第一四五条　国家对于私人财富及私营事业，认为有妨害国计民生之平衡发展者，应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业应受国家之奖励与扶助。

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应受国家之奖励、指导及保护。

第一四六条　国家应运用科学技术，以兴修水利，增进地力，改善农业环境，规划土地利用，开发农业资源，促成农业之工业化。

第一四七条　中央为谋省与省间之经济平衡发展，对于贫瘠之省，应酌予补助。

省为谋县与县间之经济平衡发展，对于贫瘠之县，应酌予补助。

第一四八条　中华民国领域内，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条　金融机构，应依法受国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条　国家应普设平民金融机构，以救济失业。

第一五一条　国家对于侨居国外之国民，应扶助并保护其经济事业之发展。

第四节　社　会　安　全

第一五二条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

第一五三条　国家为改良劳工及农民之生活，增进其生产技能，应制定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法律，实施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政策。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予以特别之保护。

第一五四条　劳资双方应本协调合作原则，发展生产事业。劳资纠纷之调解与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条　国家为谋社会福利，应实施社会保险制度。人民之老弱残废，无力生活，及受非常灾害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扶助与救济。

第一五六条　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应保护母性，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条　国家为增进民族健康，应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

第五节　教　育　文　化

第一五八条　教育文化，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国民道德、健全体格、科学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条　国民受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条　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其贫苦者，由政府供给书籍。

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国民，一律受补习教育，免纳学费，其书籍亦由政府供给。

第一六一条　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以扶助学行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

第一六二条　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机关，依法律受国家之监督。

第一六三条　国家应注重各地区教育之均衡发展，并推行社会教育，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准，

边远及贫瘠地区之教育文化经费，由国库补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

第一六四条　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于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应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条　国家应保障教育、科学、艺术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国民经济之进展，随时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条　国家应奖励科学之发明与创造，并保护有关历史文化艺术之古迹古物。

第一六七条　国家对于左列事业或个人予以奖励或补助：

一　国内私人经营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

二　侨居国外国民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

三　于学术或技术有发明者；

四　从事教育久于其职而成绩优良者。

第六节　边　疆　地　区

第一六八条　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其地方自治事业，特别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条　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卫生及其他经济、社会事业，应积极举办，并扶助其发展，对于土地使用，应依其气候，土壤性质，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予以保障及发展。

第十四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条　本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七二条　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七三条　宪法之解释，由司法院为之。

第一七四条　宪法之修改，应以左列程序之一为之：

一　由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五分之一之提议，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拟定宪法修正案，提请国民大会复决。此项宪法修正案，应于国民大会开会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条　本宪法规定事项，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宪法施行之准备程序，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议定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说明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简称《宪法大纲》，是 1934 年 1 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基础上，经修改后通过的一个具有初步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担负起了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重任。1922 年 7 月，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提出“在当前历史阶段的奋斗纲领”是要推翻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真正民主共和国”，从而赋予中国的宪政运动以崭新的历史内容。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之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举起了武装斗争的旗帜，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工农武装割据，夺取全国政权的正确道路。到 1930 年在全国 10 多个省 300 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先后建立了大小 15 块革命根据地，人口 1000 余万。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会议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7 条。1934 年 1 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又对这个大纲进行了某些修改和补充，除了文字上的修改外，主要是在第一条内增加了“同中农巩固的联合”，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补充。大纲仍为 17 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规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性质和斗争目标。大纲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是

"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苏维埃政权的斗争目标是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第二，规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体是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第三，规定了苏维埃国家内人民所享有的民主自由权利。第四，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各项具体政策。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用宪法文件的形式规定了苏维埃政权的性质，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任务、目标和各项具体政策，并明确地规定了苏维埃政权领域内以工农为主体的劳苦大众的民主自由权利。它是中国宪法史上由人民代议机关正式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一部宪法性文件，其进步性和革命性是十分明显的。它的制定和实行，在革命战争的年代，曾经发挥过重大的作用。但《宪法大纲》的内容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从其结构和形式来看，仍不是一部完整的正式宪法。这是由于当时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更能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谨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导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斗争。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

（二）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属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者皆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任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民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严厉镇压一切中外资本主义的怠工和破坏阴谋，采取有利于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去的经济政策。

（八）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华民族的完全自由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领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矿山、工厂地，一律收回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

（九）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全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中国胜利为目的，坚决拥护和参加革命战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制定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惟手执武器参加革命战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民众。在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与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一〇）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民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一一）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一二）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应当保障青年劳动者的一切权利，积极的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一三）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

（一四）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一五）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族以及世界的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的权利，并帮助和领导他们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一六）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居住苏维埃区域内从事劳动的外国人，一律使其享有苏维埃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上的权利。

（一七）中华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它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苏联，是它的巩固的联盟者。

［附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与全中国劳动群众，宣布他要在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

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

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全部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谨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奋斗。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宪法）底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达到他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国家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的贫农群众在他的周围，以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

二、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群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事务，代表产生方法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地方苏维埃代表有一定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工作，这些代表须按期地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实行新选举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动群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国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多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国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制度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国苏维埃政权为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更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所得税，严厉的镇压中外一切资本家的怠工和破坏的阴谋，采取一切有利于工农群众并为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

八、中国苏维埃政权以彻底地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主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区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绝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一律收归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治一切法令。

九、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极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全中国胜利为目的，宣布拥护和参加革命的阶级斗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别规定逐渐实行普遍的兵役义务，由自愿兵制过渡到征兵制度。惟手执武器参加阶级斗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群众。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和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十、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的经济的政治的权利，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群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十一、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十二、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十三、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的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

十四、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十五、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众以及世界的革命战士，给以托庇于苏维埃区域内的权利，并帮助和领导他们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十六、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居住苏维埃区域内从事劳动的外国人，一律使其享受苏维埃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上的权利。

十七、中国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他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苏联是他的巩固的联盟。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说明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制定颁布的宪法性文件之一。1941 年 5 月 1 日由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同年 11 月 17 日由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全国一致抗日，把原来的苏维埃工农民主专政改为抗日民主政体。不久，国民政府也同意将工农民主政府改名为边区政府，即以延安为中心的陕（西）甘（肃）宁（夏）边区政府，隶属国民政府。1939 年 1 月 15 日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作为边区的代议机关，同时召开了首届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的准绳。这个纲领分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三部分，共 28 条。这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制定的第一个具有宪法性的文件。1939 年 5 月 1 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在这个施政纲领的基础上，又提出了经修改充实后的新的施政纲领，同年 11 月 7 日由边区参议会正式通过并实施。新的施政纲领共 21 条，它较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和内容。

首先，确立了边区民主政权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规定边区政权是抗日民主政权，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抗日民主政权的任务是“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它的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代表工人阶级和农民）、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在民意机关和政府机关中各占三分之一。

其次，规定了边区抗日人民享有的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宣布了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在一个时期内的各项具体政策。在土地政策上，保证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在减租减息的前提下，承认地主的地权和农民的佃权，但“政府对东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在财政经济上，“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发展边区农业生产，扶持贫困；“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证私有财产”，“实行自由贸易”，“发展人民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等等。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用宪法纲领的形式，确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区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形式，宣布了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在一个时期内的各项具体政策，是《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化。它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了陕甘宁边区民主政治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对抗日战争的胜利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施政纲领》的制定，对于各地方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宪政运动的开展，起了直接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着进一步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见，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特于第二届参议会举行选举之际，根据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向我边区二百万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纲领，如共产党员当选为行政人员时，即将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

（一）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

（二）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

（三）提高边区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及其它后方勤务的动员制度，增进军队与人民的亲密团结。同时加强抗日自卫军少先队的组织与训练，健全其领导系统。

（四）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行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供给与精神上的安慰。

（五）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六）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七）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以给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八）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的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须之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

（九）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的困难，今年开荒六十亩，增加粮食产量四十万担，奖励外来移民。

（十）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鄜县、庆阳），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东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

（十一）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证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工业的发展。

（十二）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提高劳动纪律，增加劳动生产率，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

（十三）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予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经

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

（十四）继续推行消灭文盲政策，推广新文字教育，健全正规学制，普及国民教育，改善小学教员生活，实施成年补习教育，加强干部教育，推广通俗书报，奖励自由研究，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知识与文艺运动，欢迎科学艺术人材，保护流亡学生与失业青年，允许在学学生以民主自治权利，实行公务人员的两小时学习制。

（十五）推广卫生行政，增进医学设备，欢迎医务人材，以达减轻人民疾病之目的，同时实行救济外来的灾民难民。

（十六）依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十七）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十八）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求学，参加抗日工作，或兴办实业。

（十九）给社会游民分子的耕种土地、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民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对会门组织实行争取团结与教育的政策。

（二十）对于在战斗中被俘之敌军及伪军官兵，不问其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其愿参加抗战者，收容并优待之，不愿者释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写悔过书。其有在释放之后又连续被俘者，不问其被俘之次数多少，一律照此办理。国内如有对八路军新四军及任何抗日部队实行攻击者，其处置办法仿此。

（二十一）在尊重中国主权与尊重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其有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边区政府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

［附件］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一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陕甘宁边区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根据陕甘宁边区的环境与条件，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

一 民 族 主 义

一、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全边区人民与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收复一切失地而战。

二、高度的发扬边区人民的自尊心与自信心，反对一切悲观失望、妥协投降的倾向。

三、厉行锄奸工作，提高边区人民的警觉性，彻底消灭汉奸、敌探、土匪的活动，以巩固抗日后方。

四、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

五、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

六、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则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

二 民 权 主 义

七、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机构，增强人民之自治能力。

八、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之自由，扶助人民抗日团体与民众武装之发展，提高人民抗战的积极性。

九、充实抗日地方武装力量，发展与健全人民抗日自卫军、抗日少先队，加紧其政治、军事、文化上的教育与训练。

十、以政治工作与组织力量的配合，实行兵役与参战的动员。

十一、发扬艰苦作风，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鸦片赌博。

十二、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自愿的实行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

十三、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有检举与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自由。

十四、建立工作检查制度，发扬自我批评，以增进工作的效能。

十五、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成中华民国的优秀后代。

十六、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民之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

十七、实行干部教育，培养抗战人材。

三　民　生　主　义

十八、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

十九、开荒垦地，兴修水利，改良耕种，增加农业生产，组织春耕秋收运动。

二十、发展手工业及其他可能开办之工业，奖励商人投资，提高工业生产。

二十一、实行统一累进税，废除苛捐杂税。

二十二、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发展边区商业。

二十三、厉行有效的开源节流办法，在各机关、学校、部队中提倡生产运动与节约运动，增加收入，减少支出，以解决战时财政经济之困难。

二十四、确定八小时工作制度，改善劳动待遇，保护工人利益，同时提高劳动热忱，增加生产效能。

二十五、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之家属，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二十六、废止高利贷，政府举办低利借贷，奖励合作社之发展。

二十七、保育儿童，禁止对于儿童的虐待。

二十八、抚恤老弱孤寡，求济难民，不使流离失所。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说明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 1946 年 4 月 23 日由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又一个边区宪法性文件。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要求国内和平，建立民主共和国，实行民主宪政。同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努力，国共两党签订了《双十协定》。1946 年 1 月 10 日，在国共双方签订停战协定的同一天，国民政府迫于国内和平、民主舆论的压力，在重庆召开了由中国共产党等各民主党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商讨了关于改组国民政府、在民主基础上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等问题。国民党政府企图继续坚持《训政纲领》、《五五宪草》中的立宪原则，维持国民党的一党统治，阻碍全国民主宪政的发展。

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的民主愿望，一方面要求国民政府改革政治，实行民主，制定宪法，推动全国的民主宪政运动的开展；另一方面，在广大解放区继续深入地进行民主宪政建设。1946 年 4 月 2 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23 日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并委托参议会的常驻委员会以此为根据，着手起草《陕甘宁边区宪法草案》。

《宪法原则》分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 5 部分，共 26 条。其基本内容是，确立了边区人民代表会议制和边区民主政权所应实施的各项政策。关于边区民主政权，《宪法原则》明确指出，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人民代表会议分为边区、县、乡三级。各级人民代表由“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产生。边区、

县两级政府由同级人民代表会选出，并对人民代表会负责；各级人民代表对选举人负责。在乡一级，人民代表会“即直接执行政务机关”。关于司法和人民的权利，《宪法原则》强调“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边区的人民享有“政治上各项自由权利”，同时还规定“人民有武装自卫的权利。办法为自卫军、民兵等”。关于经济和文化事业，《宪法原则》提出“应保证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有发展机会”；要“有计划地发展农工矿各种实业”，“用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所有的人力资力，为促进繁荣消灭贫穷而斗争。”在文化上，要“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准”，“保障学术自由，致力科学发展”。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扼要地规定了边区未来的制宪原则。它所规定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和所应实施的各项政策，具有较鲜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它是《施政纲领》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民主宪政运动的重要成果，为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提供了直接的经验。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
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政 权 组 织

1. 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2. 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

3. 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

4. 乡代表会即直接执行政务机关。

5. 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每届选举时则为大检查。

6. 各级代表会每届大会应检查上届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7. 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

8.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乡一年改选一次，县二年改选一次，边区三年改选一次。

9. 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

二、人 民 权 利

1. 人民为行使政治上各项自由权利，应受到政府的诱导与物质帮助。

2. 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效率，大量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扶养老弱贫困……等。

3. 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免费的国民教育，免费的高等教育，优等生受到优待，普施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教育，发展卫生教育与医药设备。

4. 人民有武装自卫的权利。办法为自卫军、民兵等。

5. 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

6. 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

三、司 法

1. 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

2. 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的行为。

3. 人民有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权。

4. 对犯法人采用感化主义。

四、经　济

1. 应保证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有发展的机会。

2. 用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所有的人力资力为促进繁荣消灭贫穷而斗争。

3. 欢迎外来投资，保障其合理利润。

4. 设立职业学校，创造技术人材。

5. 有计划的发展农工矿各种实业。

五、文　化

1. 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文化水准，从速消灭文盲，减少疾病与死亡现象。

2. 保障学术自由，致力科学发展。

以上规定，均不宜太烦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是中国宪法史上第一个比较完备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文件。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中共中央在 1948 年《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中提出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立即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的热烈响应。1948 年 11 月 25 日，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人士等共计 23 个单位的代表，在哈尔滨组成了新政协筹备会。194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民解放战争不断胜利的推动下，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推选毛泽东等 21 人组成新政协筹委会的常委会，并决定由周恩来等负责主持起草政协共同纲领。同年 9 月 17 日，新政协筹委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宣布新政协会议经由新政协筹委会决定改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会议决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政协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上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10 月 1 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了开国大典，毛泽东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此，中国历史开始了一个新纪元，中国宪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包括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 7 章，共 60 条。这是一部具有崭新历史内容的重要宪法性文件。它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规定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权性质。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共同的政治基础。

第二，规定了新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政权的组织形式。在“政权机关”中指出，“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同时指出，“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在“总纲”中还有区别地规定了新中国人民所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和新中国人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规定了新中国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项政策的基本原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制定和实施，在中国宪法史上是由新民主主义宪法向社会主义宪法过渡的具体尝试。它用宪法文件的形式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不同时期内民主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肯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详尽地规定了新中国人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宣布了新中国的内政外交政策的原则；提出中国人民在一个时期的各项奋斗目标。诚如当时毛泽东所说，《共同纲领》“是我们现时的根本大法”。它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动人民民主政权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等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和重大的历史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

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减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　权　机　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份，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　事　制　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

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第四章 经 济 政 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

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第六章　民　族　政　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第七章　外　交　政　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

第三条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

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以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员五十六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互选秘书长一人组成之。

第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行使下列的职权：

一、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其执行。

二、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

三、废除或修改政务院与国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四、批准或废除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

五、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

六、批准或修改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七、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八、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制定并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九、任免下列各项政府人员：

甲、任免政务院的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各部的部长，副部长，科学院的院长，副院长，各署的署长，副署长及银行的行长，副行长。

乙、依据政务院的提议，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员。

丙、任免驻外国的大使、公使和全权代表。

丁、任免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委员、人民解放军的总司令、副总司令、总参谋长、副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委员。

十、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并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书长，协助主席执行职务。

第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两个月举行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主席根据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请求，或政务院的请求，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须有委员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办公厅，并根据需要，得设其他附属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之。

第三章　政　务　院

第十三条　政务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总理一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之。政务委员得兼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各部的部长。

第十四条　政务院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休会期间，对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政务院根据并为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规定的施政方针，行使下列职权：

一、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二、废除或修改各委、部、会、院、署、行和各级政府与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务院的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议案。

四、联系、统一并指导各委、部、会、院、署、行及所属其他机关的相互关系，内部组织和一般工作。

五、领导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条第九款乙项规定以外的各县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员。

第十六条　政务院总理主持政务院全院事宜。政务院副总理和秘书长协助总理执行职务。

第十七条　政务院的政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总理负责召集。总理根据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务委员的请求，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政务院的会议，须有政务委员过半数的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政务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政务院的决议和命令，以总理单独签署行之，或由总理签署外并由有关各委、部、会、院、署、行的首长副署行之。

第十八条　政务院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下列各部、会、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宜。

内务部；
外交部；
情报总署；
公安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贸易部；
海关总署；
重工业部；
燃料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食品工业部；
轻工业部（不属上述四部门之工业）；
铁道部；
邮电部；
交通部；
农业部；
林垦部；
水利部；
劳动部；
文化部；
科学院；
新闻总署；
出版总署；
卫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华侨事务委员会。

政治法律委员会指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

为进行工作，各负指导责任的委员会得对其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和下级机关，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

第十九条　各部、会、院、署、行，在自己的权限内，得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第二十条　政务院设秘书厅，办理日常事务，并管理文书档案和印铸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政务院及各委、部、会、院、署、行、厅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条　各委、部、会、院、署、行、厅，于必要时，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增加、减少，或合并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并指挥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

第二十四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组织及其

管理和指挥系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

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并负责领导和监督全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之。

第六章 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属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本组织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附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设各部，在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公布后，曾经两次变动如下：

（一）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增设人事部及华北事务部。

（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撤消食品工业部，其事务分别划归轻工业部与农业部。

一九五四年宪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1954 年 9 月 2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49 年 9 月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施后五年间，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准备了条件。1952 年 12 月 24 日，政协全国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同意中共中央的提议，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议，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据此，中央人民政府在 1953 年 1 月 13 日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起草工作。宪法草案自 1954 年 3 月开始对初稿进行讨论，到 1954 年 9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讨论通过，历时半年多。宪草在起草过程中，经过了三次大规模的群众讨论，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愿望。1954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向大会作宪法草案的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序言”部分外，计有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 4 章，共 106 条，条款比《共同纲领》增加了近一倍。

《宪法》在“序言”中记载了中国人民胜利的历史过程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伟大成就，明确提出了新中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而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必要的条件。

《宪法》在“总纲”中，明确地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总纲”还规定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基本政策和具体步骤。

《宪法》在“国家机构”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产生、组成、职权、活动范围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许多方面仍为现在所沿用，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机构体系。

《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将《共同纲领》中的“人民”改称为“公民”。该章比《共同纲领》更详尽地规定了公民的各项自由和权利以及应尽的义务。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制定的。它是《共同纲领》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它既总结了中国民主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又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高度结合，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中国宪法史上的一次伟大创举。《宪法》肯定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原则，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巩固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成果和新中国建立以来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新成就；规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方向与道路；规定了人民民主政权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对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不断提高，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部比较正确、比较完善的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因而结束了长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

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他们转变为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国 家 机 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监督宪法的实施；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十二）决定大赦；

（十三）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三）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解释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六）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七）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查委员会委员；

（十一）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二）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

（十三）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十四）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五）决定特赦；

（十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十八）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

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三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

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适用宪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选举和任期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因为健康情况长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秘书长。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八）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务；

（十一）管理华侨事务；

（十二）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三）管理对外事务；

（十四）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十五）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十七）全国人民工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

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洲、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有权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多数民族杂居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

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七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七十二条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信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资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资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资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

利。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各权利。

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和平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一九七五年宪法说明

这部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修改颁布的第二部成文宪法。1975 年 1 月 1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自 1954 年 9 月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制定后的 21 年间，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阶级关系对比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但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陷于长期的动乱之中，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冲击。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通过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这部《宪法》在结构上与 1954 年宪法基本相同，仍设序言和四章。但在条款和内容上予以大幅度地删减，全文只有 30 条，还不到前一部宪法的三分之一。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序言”和“总纲”中确认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主要有两种：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但在“序言”中申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在“总纲”中规定：“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还规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等等。

第二，在“国家机构”中，虽仍基本保留原来的国家机关的设置，但是对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的规定极不完备，删减了 1954 年宪法中的绝大部分条款。由原来的 64 条，减为 10 条。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制，还取消了人民法院的各种民主审判原则；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

公安机关行使。还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一反常规，先规定义务，后规定权利；而且大大缩小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1954 年宪法中的许多规定，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国家为公民享有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自由权利提供物质保障以及公民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都被取消了。

197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错误思想指导下产生的。它虽然在反映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方面比 1954 年宪法跨进了一步，确认了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方面的社会主义原则。但在宪法的许多具体规定方面却是对 1954 年宪法的简化和倒退。它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专政下继续革命”错误指导思想下产生的“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后果；在相当程度上缩小了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对 1954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的权力予以大幅度的限制和取消，削弱了国家机关的职能作用，有明显的以党代政的错误趋向。同时，对原有的法制机关予以法律的否认和限定，冲击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此外，在宪法形式方面也很不完备。如篇幅过于窄小，规范不够明显，有些规定不够严谨、准确，还有一些口号式和形象化的语言。总之，从指导思想和一些具体内容来看，这是一部有严重缺陷的社会主义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阶段。

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乘胜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来解决。

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

我们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继续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鼓足干劲，力争上

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备战、备荒、为人民。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同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加强团结，互相支援；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

我国人民有充分的信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国内外敌人，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牧区社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国家机关都必须实行精简的原则。它的领导机构，都必须实行老、中、青三结合。

第十二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文化教育、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科学研究都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第十三条　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十四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装力量。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特邀若干爱国人士参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以延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国使节，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

第二节 国务院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国务院的职权是：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区、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农村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报上级国家机关审查批准。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它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积极支持各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任免。

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检察和审理案件，都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二十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三十条 国旗是五星红旗。

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首都是北京。

一九七八年宪法说明

这部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三部宪法。1978 年 3 月 5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76 年 10 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标志着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从此，中国共产党开始清除“文革”的消极影响。1977 年 8 月，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提出在适当的时候提前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久成立了以华国锋为首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成员组成的修改宪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修改草案。1978 年 2 月中共第十一届二中全会讨论通过了这个宪法修改草案，决定提请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同年 2 月 26 日，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作了《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3 月 5 日会议通过了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这部宪法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一部宪法。宪法全文除“序言”外，共分 4 章 60 条，在结构上和 1954、1975 年宪法基本相同。但在条款和内容上比 1975 年宪法有大幅度的增加。它既吸收了 1954 年宪法的有关内容，又基本保留了 1975 年宪法的一些正确规定，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

第一，在“序言”中规定了新时期国家建设的总任务；声明“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在“总纲”中，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肯定了 1975 年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定；规定了“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第二，在“国家机构”中，比 1975 年宪法规定得具体、完备。如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扩大它们的职权；重新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国务院的性质、职权规定得比较明确；恢复人民法院一些民主审判制度，重设各级人民检察院。基本恢复了 1954 年宪法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恢复了一些重要的公民权利和自由。还专条规定公民享有对于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控告权和申诉权。

这部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后不久的历史条件下修改颁布的。它恢复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中许多合理和积极在成分，并根据中国新时期的实际，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任务，提出了新时期国家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事业

的各项原则。对恢复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恢复国家机关的机构和职能，作了许多新规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它仍然继续保留了 1975 年宪法中的一些错误规定，如仍规定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并对“文化大革命”予以法律肯定；仍保留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名称，还继续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等等。这些显然是错误的。为克服这部宪法存在的上述缺陷，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其中规定，在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通过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1980 年 9 月 10 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又通过关于修改《宪法》第 45 条的决议，取消了有关“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开始。建国以后，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各条战线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经过反对国内外敌人的反复斗争，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我国已经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泽东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

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要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在全国人民中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困难，更好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较快地建设

我们的国家。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我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按照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受到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侵略、颠覆、干涉、控制、欺负的国家，结成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反对新的世界战争，为人类的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土地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创造性。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以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方针。

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二条　国家大力发展科学事业，加强科学研究，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尽量采用先进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实行专业队伍和广大群众相结合、学习和独创相结合。

第十三条　国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第十四条　国家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各个思想文化领域的领导地位。各项文化

事业都必须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国家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必须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精兵简政，厉行节约，提高效能，反对官僚主义。

国家机关各级领导人员的组成，必须按照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实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接受群众监督，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国家大力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建设，加强民兵建设，实行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应经过民主协商，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或者提前召开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四）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五）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六）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八）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九）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

（四）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五）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任免国务院的个别组成人员；

（七）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八）决定任免驻外全权代表；

（九）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十）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十一）决定特赦；

（十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

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的情况，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可以代行委员长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二节　国　务　院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总理主持国务院工作，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其他所属机构的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七）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八）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人民公社、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

省革命委员会可以按地区设立行政公署，作为自己的派出机构。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本级革命委员会召集。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和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革命委

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革命委员会所属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县和县以上的革命委员会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国务院统一领导。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的产生、任期、职权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等，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

在多民族居住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四十条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充分考虑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大力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积极支持和帮助各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的规定实行群众代表陪审的制度。对于重大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第四十七条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四十八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劳动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扩大集体福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四十九条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五十条 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

第五十一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逐步增加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普及教育，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第五十二条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

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

第五十四条　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十六条　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五十七条　公民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

第五十八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一九八二年宪法说明

这部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的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国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并开始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后果进行全面清理。中国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折。鉴于 1978 年宪法存在缺陷较多，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因此，有必要对 1978 年宪法进行全面修改。

1980 年 8 月 30 日，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同意这一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 1978 年宪法。1982 年 4 月，宪法修改委员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11 月 23 日，宪法修改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全民讨论意见修改过的宪法修改草案。11 月 26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开幕，彭真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12 月 4 日，会议通过了这部宪法。

这部宪法的结构与 1954 年宪法基本相同，只调整和增加了部分章节。全文除“序言”部分外，共 4 章 138 条。结构之完备，内容之充实，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次宪法制定修改中所没有的。它在内容上既历史地反映了对 1954 年宪法以来历次宪法的合理继承，又鲜明地体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宪法自身的完善发展。

《宪法》肯定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内国家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序言”回顾了中国革命的历史发展和社会的重大变革，指出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

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对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具有以下新特点：（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二）恢复国家主席副主席的设置。（三）国家新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确立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四）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长、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各部务会或委员会议、委务会议。为了加强对财政、财务活动的监督，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五）加强地方政权建设。规定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六）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体制，设立乡政权；规定城市和农村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还新增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七）规定了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对取消国家机关中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的终身制，予以法律的确认。

《宪法》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所遵循的原则。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宪法规定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并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中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和真实的自由权利，不仅恢复1954年宪法的内容，而且作了一些新规定。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强调：“公民在行使自由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总纲”中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宪法》规定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各项原则，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的基本政策，作了详尽完备的规定。在强调经济建设的同时，宪法还高度重视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序言”、“总纲”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明确规定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原则和具体要求。另外，对国家的统一、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这部宪法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正确指导思想下修改颁布的，它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收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现实的需要，又考虑到长远的发展。结构完备严谨，内容丰富充实。因此，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在中国宪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

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

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和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

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

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

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

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

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

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阿　富　汗

阿富汗制宪说明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是一个位于中亚南部的内陆国家，有大小民族20多个，人口1722万人，98%以上信奉伊斯兰教，其中逊尼派占90%。其余是什叶派。

1747年阿富汗的杜兰尼部落酋长阿赫马德建立了杜兰尼王国，标志着阿富汗开始形成统一的国家。19世纪30年代，英帝国主义入侵阿富汗。阿富汗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帝斗争，最后于1919年5月击败英国侵略军，同年8月英国被迫承认阿富汗独立。1922年阿曼努拉国王制定了阿富汗历史上第一部王国宪法。1929年阿曼努拉王朝被亲英帝国主义的右翼势力推翻。同年，出身王族的纳第尔自法国回国，率部击败右翼势力，自立为王，并于1930年根据伊斯兰教典与本国传统制定了第二部王国宪法。1933年11月，纳第尔遇刺身亡，其子查希尔继承了王位。查希尔国王于1964年10月颁布了第三部王国宪法。

上述三部宪法并无实质性差别，都确认君主立宪制，建立名义上的议会，规定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国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1964年宪法使国家权力更加集中于国王。国王是"国家主权的代表，伊斯兰教的保护者和阿富汗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宪法规定国王有权任命首相、大臣、参议员。议会由两院组成，即国民议会（或称众议院）和长老议会（或称参议院）。参议员三分之一由国王指定，其余均由各省推选。国民议会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但国王有权解散国民议会。国民大会（大支尔格会议）是由议会议员和各省议会的议长所组成。它有权指定国王的继承人，有权修改宪法。宪法还规定王室同政府分开，王室人员不能担任首相、大臣、国民议会议员和最高法院成员；政府向议会负责等等。

1973年7月，查希尔的堂兄、前首相达乌德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查希尔王朝，废除了1964年王国宪法，成立了阿富汗共和国，自任总统、总理、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1977年2月，达乌德颁布阿富汗共和国宪法。它规定总统即政府首脑、国民大会主席及武装部队总司令，

国民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需要时总统可发布命令，召开国民议会，修改宪法，选举总统或接受总统辞呈，批准宣战和停战等。1978 年 4 月，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军官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达乌德政府，废除了阿富汗共和国宪法，改国名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1979 年 12 月苏联出兵侵略阿富汗，扶持人民民主党内旗帜派建立了卡尔迈勒政权。1980 年 4 月 10 日，卡尔迈勒政权颁布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这一文件起着临时宪法作用。它规定：最高委员会（即大支尔格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最高委员会召开之前，“革命委员会”行使国家最高权力职能，有权任免革命委员会主席团，部长会议和最高法院的成员及总检察长等；宣布公民投票和大选；宣布战争与和平以及废除国际协议等。革命委员会主席拥有领导革命委员会主席团和部长会议活动、统帅武装力量、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和签署革命委员会主席团和部长会议的法律、法令等权力。

1987 年 7 月 15 日，阿富汗纳吉布拉政权公布《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这一宪法草案规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不结盟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大支尔格（即大国民会议）为阿富汗人民意志的最高体现；全国委员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由它行使最高立法权；部长会议为国家最高执行和管理机关。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我们亲爱的祖国阿富汗的历史是英雄的阿富汗人民为自由、独立、国家主权、民主和社会进步而英勇斗争和光荣历史。

最近几年来我国发生的革命与进步的变革为实现繁荣祖国和人民幸福的崇高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巩固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保卫领土完整，为了根据客观现实和人民的传统习惯实现民族和解与团结、保障社会公正与平等、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扩大我们亲爱的祖国阿富汗在国际舞台上的威望与作用，我们阿富汗人民依据对国家和当今世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的理解，以及伊斯兰教的原则，本着维护和发扬阿富汗立宪运动的传统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批准本宪法作为最重要的民族文献。

第一章 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础

第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①是独立、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对自己的全部领土拥有主权。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是不结盟的国家，不签订任何军事条约，不允许外国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

第二条 神圣的伊斯兰教是阿富汗的国教。

第三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政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依照法律选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代表行使国家权力。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对选民负责，并向他们报告工作。

第四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允许建立各种政党，但其党纲、党章及活动不得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依照有关法律建立的政党没有法律理由不得解散。

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是阿富汗民族和解路线的组织者和执行者。她依照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活动。

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为社会公正与进步而斗争。

第五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民族阵线是最广泛的社会政治组织。它团结各政党、社会组织和个人，保障它（他）们依照共同的纲领积极参与政治、国务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允许建立社会组织。

国家努力发挥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社、青年组织、妇女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领域的作用，保障国家机关同它们的相互关系与合作。

---

① 在全民征求意见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可能将改名为阿富汗共和国。—译注

第七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国徽中上部有初升的太阳,中间开卷的经书上嵌有清真寺壁龛和讲台图案,四周缠绕麦穗,并由黑、红、绿三色组成。

第八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国旗由自上而下黑、红、绿三色等份横条组成,国旗上方接近旗杆处嵌有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国徽。

旗长是旗宽的两倍。

第九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首都是喀布尔。

第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国歌由全国委员会征集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的人民的根本任务是保卫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任务是打击敌人、保卫祖国、不断提高战斗力。

国家保障国内安全与防御能力,装备武装部队。

第二章 国家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第十二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是多民族的国家。

国家奉行所有民族、部落和部族全面发展、谅解、友好与合作,保障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平等,加速落后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政策。

国家根据民族的特点不断为实现统一管理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发展阿富汗人民的文化、语言和文学,保护和发扬所有民族、部落和部族的传统文化、语言、文学和民间文学的优秀遗产。

第十四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

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妇幼健康和儿童教育。

第十六条 国家经常关心青年一代,为他们学习专业知识创造条件;采取措施保障他们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智育和体育的发展;。

第十七条 国家扩大国营与合作社的住宅建设,对私人住宅建设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国家奉行动员和调用国内一切资源消灭落后状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善社会及社会经济结构的经济政策;并为此制定和实施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九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制包括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部门、私人、寺院和社会组织所有制等形式。

国家保护一切合法的所有制形式。

第二十条 地下资源、森林和其他自然财富、能源、历史文物、银行、保险、通讯设施、电台和电视台、大型水坝、码头、重工业主要生产设备、交通和航空线等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扩大并加强国有经济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所有的财产包括生产工具和完成合作社章程规定的任务所需的其他财产。

国家帮助巩固和扩大生产、消费及其他类型的合作社。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手工业者的个体经营,鼓励他们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合作社,对他们提高技术熟练水平,保证原料供应和出售产品等给予全面帮助。

第二十三条 国家保障农民和其他土地所有者依法享有土地所有权。

国家尊重劳动农民和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农业进行民主改革。

国家鼓励建立大型 国营、合营和私营农场和机械站;对开垦荒地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障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游牧民和牧民依法使用牧场;创造有力条件扩大牧业生产和产品销售;改善牧民的经济、社会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障私人对发展国民经济投资的权力;保护并鼓励民族资本家依法参与发展工业、贸易、建筑、运输、农业和服务业。

国家扩大同私人企业家的全面互利关系,保护私营企业同外国资本的竞争;在制定财政、信贷、关税及物价政策时,兼顾私营企业的利益;支持经济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国内贸易和外贸由国家根据尊重人民利益的原则指导进行。

国家鼓励民族资本家扩大进出口贸易,扩大零售和批发贸易,并负责控制和确定价格。

国家鼓励扩大生产和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保护同外国资本和帝国主义垄断集团的竞争。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允许外国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投资,以发展国民经济,并依照法律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不得拥有不动产。

向外国政府或外交机构出售不动产根据惯例,向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所参加的国际机构出售不动产在经过政府同意后进行。

第二十九条 不允许利用私有制损害公共利益。

法律和伊斯兰法规保障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三十条 征用财产必须依照法律以保障公共利益为目的,在事先给予公正补偿的情况下进行。

没有法律手续和法院裁决不得没收财产。

第三十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依照法律和社会公正的原则确定财产的标准、规模和种类。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大自然、自

然财富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牲畜健康和植物生长。

第三章 公民的公民权、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所有公民的公民权一律平等。

取得或剥夺公民权及有关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不得对任何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实行流放或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不向外国政府引渡任何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

第三十六条 侨居国外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受所在国政府保护；国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加强阿富汗侨民同国家的联系，为他们回国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依法保障外国公民和居住在阿富汗的无国籍人士的权利与自由。但是，他们必须遵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

第三十八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语言、部落、性别、宗教、信仰、学历、职业、家族、财产、社会地位和居住地点，在法律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禁止任何非法特权或藐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违者依法惩处。

第三十九条 生存是人的天赋权利。

未经法律允许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这种权利。

第四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保障所有穆斯林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其他宗教信徒在不妨碍公共秩序的情况下也完全享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任何阿富汗公民无权利用宗教进行反民族和反人民的宣传、敌视或从事其他违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利益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这个权利除法律规定其他人的自由和公共利益外不受限制。

人身自由与尊严不受侵犯；国家尊重并保护人身自由与尊严。

无罪是人的根本状态；被告在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前应推定为无罪。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行为都不能认为有罪。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能指控任何人有罪。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擅自拘留逮捕任何人。

在依照法律审判裁定有罪以前，不能处罚任何人；对罪犯应依照法律予以惩处。

犯罪是个人事情，不得牵联其他人。

被告有权自己或请律师为自己辩护。

第四十二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不允许践踏人格尊严，进行刑讯。

禁止以威胁或强迫手段获取被告或他人的供词、证词和其他材料。

在任何情况下，对被告或他人用刑或命令用刑获取证词和供词者应受法律制裁。

根据上级的命令触犯法律者同样治罪。

第四十三条 不能剥夺债务者的自由。

索还债务的方式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四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保障住宅不受侵犯。

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并经住户允许，任何人包括政府代表不得进入或搜查私人住宅。

第四十五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保障通信、电话、电报、和其他方式通讯的秘密。

未经法律允许，任何人包括政府代表不得监听电话、电报和私拆信件。

第四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有关负责人在执行公务时非法造成的损失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赔偿损失的条件和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直接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和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思想和言论自由。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可以依照法律公开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第五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依照法律有集会与和平示威的权利。

在不妨碍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情况下，国家在道路和广场方面为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控告、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有关负责人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查清控告、建议和批评的事实，并作出必要报告。

禁止对批评进行报复。

第五十二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参加劳动领取报酬的权利。

国家根据情况和公正进步的劳动法规为公民行使这种权利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十三条 禁止强迫义务劳动。

战争、自然灾害和其他危及公共生活与秩序的情

况除外。

第五十四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专业特长参加政府工作，选择职业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规定劳动和带工资轮休的时间；规定节、假日劳动的条件；扩大文化艺术网，发展体育运动和健康娱乐，创造休息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扫盲，普及中等教育和母语教育；保障初级义务教育；逐步扩大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培养国家干部。

第五十七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享受保健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和均衡地扩大全国医疗服务系统，扩大医院和医疗中心；培养医生和医疗服务工作者；防止疾病流行；发展免费医疗服务；鼓励私人开设诊所；改善老年人、因战争或工作致残者和烈士遗属的物质待遇。

第五十八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从事科学，技术和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保障科学的系统发展和培养科技干部；保护作家和发明家的权益；鼓励并保护各个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广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

第五十九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在国内旅行和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

国家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防止疾病流行和保护其他旅行者的权利与自由，可以禁止在国内某些地区旅行和居住。

第六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到国外旅行并回国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每一个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必须遵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

不懂法律不能成为理由。

第六十二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必须依照法律向政府申报财产。

第六十三条　保卫祖国、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每一个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光荣职责。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服役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家为公民行使基本权利与自由、履行公民义务创造必要条件。

任何人无权利用法律规定的权利与自由损害公共利益或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第四章　大支尔格[①]

第六十五条　根据民族和历史的传统，大支尔格是阿富汗人民意志的最高体现。

第六十六条　大支尔格由下列人员组成：

全国委员会委员；

各省省长和喀布尔市市长；

部长会议成员；

最高法院成员；

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

民族阵线执行委员会委员；

总统根据民族阵线秘书处建议任命的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和神职人员。

第六十七条　大支尔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修改和解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

二、选举总统和接受总统辞职；

三、同意宣战和停战；

四、就有关国家命运的最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大支尔格由总统宣布开幕；大支尔格会议由总统或总统任命的副总统主持。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大支尔格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成员投票，以多数通过。

第六十九条　大支尔格的议事规则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第五章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全国委员会

第七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全国委员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和政权机关。

第七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两院享有平等权利。

第七十二条　众议员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中选举产生，任期六年。

第七十三条　三分之二的参议员选举产生，三分之一任命。

选举和任命参议员的方法如下：

一、从各省、喀布尔市和同级单位各选举两人，任期六年；

二、各省人民代表委员会和同级单位分别从各自省和同位单位各选举两人，任期三年；

三、其余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总统从有经验、有威望者，学者和民族知名人士中任命，任期三年。

第七十四条　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的人数，选举及任命的条件和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除享有本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修改和取消法律和命令，并报告总统；

---

① 阿富汗专用词，即大国民会议。—译注

二、解释法律；

三、批准和废除国际协定；

四、研究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和政府工作方针；

五、批准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设立和调整行政管理机构；

八、设立和撤销部、国家委员会和相当于部的中央机关；

九、决定授予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的种类及条件；

十、批准总统关于副总统人选的建议；

十一、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建立联系；

十二、向国民经济授予重要权利，包括授予专利权。

第七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两院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各自议员中选举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向有关议院报告结果，议院就此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众议院在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和二名秘书，任期六年。

参议院从议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二名副主席和二名秘书，任期三年。

两院主席负责主持和保障会议秩序，主席不在时，由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

第七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阿历12月1日（公历次年2月20或21日—译注），第二次会议在阿历次年6月1日（公历八月二十二或二十三日—译注）；如果这两天是假日，则会议在假日后的第一天举行。

根据总统的决定，或一议院主席或一议院五分之一议员的要求，全国委员会可以举行特别会议。

第七十九条 全国委员会下属的两院分别或联席举行会议。

全国委员会会议开幕和闭幕由总统主持。

全国委员会联席会议由总统宣布开幕，尔后交由两院一主席主持。

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全国委员会众议院选举后的三十天内由总统主持举行。

第八十条 全国委员会两院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两院的决定由议员投票，以多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两院分别和联席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需保密的情况除外。

第八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在第一次联席会议上，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的报告，讨论政府的组成、任务和工作方针，并投信任票。

第八十三条 全国委员会两院可设立若干常设委员会，就两院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和准备，监督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法律和两院的决定、决议的执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第八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两院有权在必要时设立调查委员会和其他临时性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方式由全国委员会各议院确定。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有关负责人、私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责任配合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第八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决议经两院分别或共同批准和总统签署后生效。如果众、参两院意见不一致，由两院组成双方人数相等的混合委员会进行协商；如果混合委员会仍达不成统一意见，则举行全国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全国委员会决议经总统签署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委员有权就重要的问题向政府首脑、部长会议成员或其他中央机关负责人提出质询。

答复质询，在全国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

全国委员会可以根据在质询会议上的答复情况讨论对政府的信任问题。

获得信任的政府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组成新政府。

第八十七条 部长会议成员可以参加全国委员会两院的协商投票。

第八十八条 全国委员会委员有在两院分别会议和联席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权利。

全国委员会委员在两院和院外发表意见不受法律追究。

未经有关议院同意和在全国委员会两次会议期间未经有关议院主席同意，全国委员会委员不得被扣留、关押和受刑事处罚；证据确凿的犯罪情况除外。

第八十九条 下列职务享有法律创议权：

一、总统；

二、全国委员会两院常设委员会；

三、各议院至少十分之一的议员；

四、部长会议；

五、最高法院；

六、最高检察院；

七、民族阵线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条 总统可以宣布解散全国委员会。

被解散的全国委员会包括总统任命的参议员。

在全国委员会被解散后的三十天内重新进行选举。

新的全国委员会在选举后的一年内不得解散。全国委员会在总统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不得解散。

第九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的命令和决议用普什图语和达里语(即波斯语—译注)两种语言文字发布；同时可以使用国内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九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活动方式以及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工资标准由法律规定。

第六章　总　统

第九十三条　总统领导政府工作,根据本宪法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总统由大支尔格成员投票以多数选举，任期七年。

一个人最多只能当选两任总统。

第九十五条　凡年满四十岁，父母是阿富汗人，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穆斯林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第九十六条　大支尔格选举后,总统按下列誓词宣誓：

“我以伟大的真主的名义宣誓，维护神圣的伊斯兰教基础；遵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并监督实施；保卫阿富汗的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为保障社会公正、人民幸福，巩固国家的和平与进步努力工作。”

第九十七条　总统拥有下列权力：

一、统帅武装部队；

二、签署全国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命令和决议；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召开和主持全国委员会例会和特别会议；

四、解散全国委员会，并确定重新选举的日期；

五、根据本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延长全国委员会的任期；

六、召开和主持除本宪法规定情况以外的大支尔格会议；

七、任命总理组织政府，在获得全国委员会信任票后授权政府成员主席，并接受他们的辞职；

八、任命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和最高法院成员；

九、任命总检察长和和副总检察长；

十、依照法律批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法官、政府高级负责人和武装部队军官的晋级与退休；

十一、决定就主要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进行全民征求意见和全民投票；

十二、决定大赦和减刑；

十三、接受外国政府派驻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机构负责人的国书；

十四、任命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驻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外交代表；

十五、宣布紧急状态，全民动员和局部动员，以及结束紧急状态；

十六、经大支尔格同意宣布战争和停战；

十七、批准发行货币；

十八、授予公民权和避难权；

十九、否决全国委员会的决议；

二十、授予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二十一、根据宪法履行其他职责。

第九十八条　总统可以在不同意的情况下拒绝全国委员会的决议。被总统拒绝的决议在被取消以前，应交全国委员会复议。

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拒绝全国委员会决议的决定。如果众议院或参议院议员再次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上述决议,则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即获通过生效。

第九十九条　总统除死亡、患不治之症或辞职等情况外，应任职至任期届满。在总统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由第一副总统代行其职责。

如果总统长期丧失工作能力、死亡或辞职，大支尔格在一个月内从副总统中选举新总统。

总统如果辞职，直接向大支尔格递交辞职书。

第七章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一百条　部长会议(政府)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权最高执行和管理机关。

部长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部长会议主席(总理)；

部长会议副主席；

各部部长、委员会主任和相当于部的中央机关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总理在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报告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和路线，获得信任票。

第一百零二条　部长会议向全国委员会和总统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部长会议设主席团作为其常设工作机关,解决有关保障对国民经济的领导问题和国家机关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零四条　部长会议在获得全国委员会信任票的新政府组成之前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部长会议的组成、结构、权力和活动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八章　国家地方政权机关

第一百零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地方机关划分为省、特别行政区、县、镇、村、市和市辖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委员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委员会和人民代表选举的执行委员会。

地方各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受省长、特别行政区专员、县长、镇长、村长、市长和区长领导。

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对选民负责,并向他们报告

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国家政权地方机关根据国家利益解决处理与地方机关有关的事务。

地方的所有企业、组织和机关都要执行国家政权地方领导机关的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各级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任务、权力和活动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九章　外交政策

第一百一十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外交政策以保障民族利益；巩固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平共处和权利平等；全面推动国际间合作为基础。

第一百一十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尊重并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为国际法所接受的其他原则和准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奉行不结盟政策，把它作为政府外交政策的重要原则，并且作为不结盟运动创始人之一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目标。

第一百一十三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主张在权利平等，相互尊重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不诉诸武力威胁，谴责一切形式的侵略与干涉，忠实履行国际义务及国际法接受的其他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具有不同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支持各国人民和民族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社会进步和决定自己命运权利的斗争；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法西斯主义。

第一百一十五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支持争取全面裁军、停止在地球和空间进行军备竞赛、不发展并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杀人武器，撤除侵略性军事基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建立新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斗争。

第一百一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禁止宣传战争。

第十章　法　院

第一百一十七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法院依照法律执行判决。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法院包括：

最高法院、各省、特别行政区、县、镇、市、市辖区各级法院和武装部队各级法院。

国家可以在司法系统设立特别法庭。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领导国家司法系统的工作。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和最高法院成员组成。

最高法院依照法律监督下级法院的工作，保障各级法院执行法律的一致性。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和最高法院成员由总统任命，任期五年。

最高法院向总统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法官独立判案，法律是唯一依据。

法院根据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调查和审判。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官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调查案件。

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官根据伊斯兰法规以最可能保障公正的方式处理案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公开审理案件。秘密审理案件的情况由法律规定。

法院宣判在任何情况下都公开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院用普什图语和达里语或当地多数居民所操语言审理案件。如果争执的一方不懂法院所用的语言，保障其通过合格的翻译了解事件情况和文件的权利和在法院使用母语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院的判决要有证据。

法院终审执行判决，死刑在总统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级法院的组织、构成、权力和活动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十一章　检　察　院

第一百二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检察院是以集中原则为基础的统一体系，由最高检察院、各省、特别行政区、县、镇、市、市辖区及武装部队检察院组成。

国家可以在检察院系统设立特别检察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检察长领导国家检察机关的工作。

检察机关独立执行公务，受法律和检察长约束。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五年。

总检察长向总统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检察长和各级检察长负责监督各部、政府委员会和其他中央机关，各地方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国营、合营和私人企业、机关、合作社，各级负责人和公民实施法律的一致性。

第一百三十条　检察院的组织、构成、权力和活动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十二章　终　　论

第一百三十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具有

最高的法律权威，其他法律和立法文件均依照宪法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家及其所有机关依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活动，保障法律秩序、公共利益及公民的法定权利和利益。一切国营、合营和私营企业、政党、社会组织和有关负责人，都要遵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总统或全国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或修改宪法由大支尔格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战争、战争威胁、危机等严重威胁，或宪法规定的国内安全标准无法维护时，总统可以宣布紧急状态。

紧急状态不能超过三个月，如需延长须经大支尔格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紧急状态期间总统有以下权力：

一、延长全国委员会的任期；

二、向部长会议授予全部或部分全国委员会的权力；

三、授予特别法庭和军事法庭部分权力；

四、中止或修改宪法第三章部分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临时从喀布尔迁都至其他地点；

六、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宪法自大支尔格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宪法生效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即失去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宪法生效前发布的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不与本宪法相抵触为条件继续有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宪说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是一个由阿布扎比、迪拜、沙加、阿治曼、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和哈伊马角等7个酋长国组成的联合国家，位于阿拉伯半岛波斯湾南岸，人口130万人，其中外籍人占三分之二。

1820年英帝国主义侵入波斯湾后，强迫当地的酋长们签定了“永久休战条约”，和一系列保证英国享有特权的条约，使这一地区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在波斯湾地区民族解放运动逐步高涨的形势下，1971年3月英国宣布它同海湾酋长国签定的条约于年底终止。同年7月，海湾六个酋长国（哈伊马角是在1972年2月1日被正式吸为联邦成员）在迪拜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组成了由各酋长参加的联邦最高委员会，作为联邦最高权力机构。1971年7月18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同年12月2日宣布宪法生效。

临时宪法共有152条，主要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国家，它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联盟宪章。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沙里亚法是联邦立法的主要渊源。联合酋长国内设立一个联邦最高委员会，每年要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并决定联邦内外重大问题。联邦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临时宪法还规定设立联邦内阁、联邦国民议会（亦称全国协商议会）、联邦司法部。联邦国民议会是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讨论内阁提出的法律草案，并有权对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或拒绝。议员由总统任命，任期二年，议长由议会选举产生，联邦内阁向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首都暂时设在阿布扎比城，但打算在阿布扎比和迪拜的边界上的某地建立一个永久的首都。

1971年12月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布成立，12月6日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同年12月9日，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成立联邦第一届政府。1975年11月15日，联邦最高委员会决

定各酋长国的警察、治安部队由联邦内政部统一管辖。1976年5月10日，联邦最高委员会又决定：统一各酋长国的陆、海、空武装部队，设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联邦总统兼总司令。在联邦内，各酋长国还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在政治、经济和对外交往等方面仍有一定的自主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

我们，阿布扎比、迪拜、沙加、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富查伊拉的统治者；

有鉴于我们与我们各酋长国人民要求建立一个酋长国联邦，为各酋长国及其人民改善生活，争取更长期的稳定与更高的国际地位；

要求以一个独立、主权的联邦国家的形式，在阿拉伯酋长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敢于保卫自身及各成员国的生存，并在互相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与阿拉伯姐妹国家、所有其他友好的联合国组织成员国，以及国际大家庭的成员合作；

同时要求在今后若干年内将联邦法律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使其与当前酋长国的现实及能力一致起来，竭尽所能使联邦自由实现其目标，承认与上述目标相一致的各成员国的特点，同时为联邦人民创造一种高尚而自由的法制生活，在摆脱恐惧与忧虑的伊斯兰阿拉伯社会中有步骤地朝着建立一个完整的、代议制的、民主政体前进；

鉴于实现上述要求是我们最大的愿望，对此我们已下最大决心，并要求将我们国家和人民提高到适当的地位，以恢复其在文明国家民族中应有的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为了完成联邦永久宪法的准备工作，在至高无上的、全能的真主面前，在全体人民面前，我们宣布，一致同意本临时宪法，并在宪法上签名，在宪法规定的过渡时期实施临时宪法；

愿真主，我们最好的保护人和保卫者，将成功赐予我们。

第一章 联邦、联邦根本法与目标

第一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独立主权联邦国家（以下简称联邦）。

由下列酋长国组成：阿布扎比、迪拜、沙加、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富查伊拉。

如获得最高委员会一致同意，任何其他阿拉伯独立国家均可参加本联邦。

第二条 联邦对各酋长成员国国际边界线以内的领土及领海，以及对宪法规定由它管辖的一切事务行使主权。

第三条 酋长成员国在其领土和领海内、对本宪法规定不属于联邦权限范围内的一切事务行使主权。

第四条 联邦不得放弃自己的主权或割让自己领土、领海的任何一部分。

第五条 联邦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和国歌。国旗和国徽由法律予以规定。各酋长成员国在本领土可使用自己的国旗。

第六条 联邦是大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是由宗教、语言、历史和共同的命运同它联结在一起。联邦的民族是一个民族、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七条 伊斯兰教是联邦的正式宗教。伊斯兰教教法是联邦法规的主要来源。联邦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第八条 联邦公民具有法律所规定的国籍。在国外，根据公认的国际准则，联邦公民将受到联邦政府的保护。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剥夺或取消任何公民的国籍。

第九条 一、联邦首都设在阿布扎比与迪拜交界地区，定名为“卡拉玛”。

二、第一年必须从联邦预算中拨款作为计划建设首都与技术研究的费用，开始建设的时间越早越好，并从宪法生效之日起七年内建成。

三、在联邦首都建成以前，阿布扎比是联邦的临时总部。

第十条 联邦的目标是保持其独立和主权，维护其安全和稳定，防御对联邦或各酋长国的生存的任何侵略，保卫联邦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保卫各酋长国为了共同利益实现上述目的，促进各领域繁荣进步而紧密合作所取得的成果，改善全体公民的生活。各酋长国为了自身的独立和主权，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互相尊重内部事务。

第十一条 一、联邦各酋长国组成一个经济和关税联盟，联邦法律规定各个发展阶段，以便达到联邦制定的目标。

二、除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保证各酋长国之间资本自由转移和货物自由流通，不得受到限制。

三、各酋长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通，免除一切税收和费用。

第十二条 联邦的对外政策是支持阿拉伯与伊斯兰的事业和利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理想的国际标准，巩固同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友谊与合作的纽带。

第二章 联邦的根本社会经济基础

第十三条 联邦与各酋长成员国应在其权限和能力范围内进行合作，执行本章各条款。

第十四条 平等、社会公正、为全体公民提供安全与平等的机会，是这个社会的基础。互相合作与尊重是它们之间牢固的纽带。

第十五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的支柱是宗教、伦理道德与爱国主义。法律保证家庭的存在，并保护家庭，使其不致堕落败坏。

第十六条 社会有责任保护儿童和母亲，保护未成年人以及因患病、丧失工作能力、年老或被迫失业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社会应负责帮助他们，使他们能够自食其力。

上述事项，由公共援助与社会安全法规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联邦实行义务初等教育和各级免费教育。法律为各级教育的宣传和普及，为扫除文盲规定必要的计划。

第十八条 只要服从公共主管当局的监督与指导，根据法律，任何个人和机关可以建立专门学校。

第十九条 社会保证所有公民有防治疾病和传染病的医疗保护和手段。社会推动广泛建立能提供普通治疗和特殊治疗的医院、诊所与其它医疗机构。

第二十条 社会尊重工作，并将其视为自身发展的根本基础。社会应努力保证公民得到工作，保证公民随时准备参加工作。为此，社会应采取以下必要步骤予以保证：制定保护受雇者权益与雇主权益的法规，注意发展国际劳动法规。

第二十一条 私有财产应受到保护。关于拥有私有财产的条件由法律规定。非根据法律规定，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付给合理赔偿，不得剥夺个人私有财产。

第二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法律应就不履行这种义务的公民应受惩罚的情况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每个酋长国的自然资源与财富被视为该酋长国的公共财产。为了国家的经济利益，社会有责任保护并合理开发这些自然资源与财富。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经济的基础是社会公正。对国家经济的支持将是公私活动之间的真诚合作。国家经济的目标是发展经济，增加生产，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使公民得到幸福。

联邦鼓励合作与救济。

第三章 自由、权利与公共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联邦公民之间，不因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视。

第二十六条 保证所有公民的个人自由。非根据法律条款规定，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

对任何人不得实行拷打或进行人格侮辱。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犯罪与惩罚。在公布这种惩罚法律以前的犯罪和失职行为免予惩罚。

第二十八条 惩罚限于个人。被告在通过合法公正的宣判认定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被告在审判期间，有权指定辩护人。法律应对必须有辩护律师出庭的场合出规定。

禁止从肉体和精神上虐待被告。

第二十九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证公民有迁移和居住的自由。

第三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证有坚持意见的自由，和以口头、书面以及其它方式表达意见的自由。

第三十一条 根据法律，保证通邮、电报或其它手段的通讯自由，以及保证秘密通信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如不违反公共秩序与公共道德，根据常规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应受到保护。

第三十三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证集会和举行会议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每个公民有选择职业、行业或专业的自由。并充分考虑制订有关上述专业及行业的章程。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及为了赔偿报酬外，不得对任何人实行强迫劳动。

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奴役。

第三十五条 根据法律条文，在平等的基础上，公用事业向所有公民开放。

公用事业是国家的事业，它被委托给完成这项事业的人。献身公用事业的人，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只能以公共利益为目的。

第三十六条 所有家庭不得受到侵犯。除根据法律条文和其中所规定的情况外，未经家庭成员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家庭。

第三十七条 不得将本国公民驱逐和流放出境。

第三十八条 禁止引渡公民和政治流亡者。

第三十九条 禁止大批没收财产。没收私人财产作为惩罚，只能根据合法判决，按法律规定的情况执行。

第四十条　联邦外籍人员应享有有效的国际宪章以及同联邦共同签订的条约、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他们应尽相同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对滥用和侵犯本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每人都有权向包括司法当局在内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四十二条　按法律规定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保卫联邦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神圣职责。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必须用法律规定下来。

第四十四条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尊重公共道德，尊重和执行公共当局公布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是所有联邦居民的职责。

第四章　联邦当局

第四十五条　联邦当局包括：

一、联邦最高委员会

二、联邦总统、副总统

三、联邦部长会议

四、联邦全国委员会

五、联邦司法部

第一节　联邦最高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联邦最高权力机构。它包括组成联邦的各酋长国的统治者，或者在他们缺席时，或者不允许他们参加会议的情况下，代理他们行使职权的人。

每个酋长国在参加最高委员会会议时，只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事项：

一、根据宪法，对联邦权限范围内一切事务制定总政策，考虑与联邦有关的一切事务，以实现联邦的目的和酋长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二、批准联邦各项法律，包括年度总预算法和决算法。

三、批准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应由最高委员会批准和同意的法令。法令批准后，由联邦总统颁布。

四、批准条约与国际协议。此项批准通过法令予以颁布。

五、根据联邦总统的提名，通过对联邦部长会议主席的任命，接受其辞职、免职。

六、通过对联邦最高法院院长、法官的任命，接受其按宪法规定情况下的辞职和免职。上述决定通过法令予以颁布。

七、对联邦事务拥有广泛的最高监督权。

八、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一、最高委员会制定若干内部规章，包括事务管理条例，委员会决议表决程序。最高委员会会议秘密举行。

二、最高委员会设总秘书处，由适当数量的官员组成，协助最高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最高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经五名成员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但多数成员中必须包括阿布扎比和迪拜。少数应服从上述多数的意见。

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议经多数成员同意才能通过。这类问题在委员会内部规章中另有规定。

第五十条　最高委员会会议在联邦首都举行。会议也可在事先取得一致同意的任何地方举行。

第二节　联邦总统、副总统

第五十一条　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联邦总统、副总统。联邦副总统在总统因故缺席时行使总统权力。

第五十二条　总统、副总统任期为按西历计算五年连任。总统、副总统在就职时，向最高委员会宣誓如下：

> “我向全能的真主宣誓，我决心忠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决心尊重国家宪法与法律，我决心保护联邦人民的利益，我决心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决心维护联邦的独立与领土完整。”

第五十三条　如总统或副总统因逝世或辞职不能继续担任酋长国统治者，其职务空缺将由最高委员会在其逝世或辞职后一个月内召开会议，选出补缺继任人，直至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任期届满。如最高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位同时空缺，委员会将由任何一位成员或联邦部长会议主席立刻召集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副主席，填补这两个空缺。

第五十四条　联邦总统承担下列职责：

一、担任最高委员会主席，并指导讨论。

二、根据委员会内部章程决定的程序规则，召集最高委员会开会、闭会。

三、必要时，召开最高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联席会议。

四、签署经最高委员会批准、颁布的联邦法律、法令与决议。

五、经最高委员会同意，任免部长会议主席，接受其辞职与免职。根据联邦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部长会议副主席与部长，接受其辞职。

六、经联邦部长会议同意，任免联邦驻外使节以及联邦其他高级军政官员（联邦最高法院院长与法官除外），接受其辞职。此类任免及接受辞职事项，依照联邦法律，通过法令予以颁布。

七、签署联邦驻外国及外国机构外交代表的委任

文件，接受外国派驻联邦外交代表及领事及其委任书。同时签署任命书与代表许可证书。

八、通过联邦部长会议及主管部长，监督联邦法律、法令、决议的执行。

九、对内，对其它国家，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联邦。

十、根据本宪法和联邦法律，行使免刑、减刑以及核准死刑的权力。

十一、根据有关授勋、授奖的法律，向军民授勋授奖。

十二、最高委员会、本宪法或联邦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三节 联邦部长会议（内阁）

第五十五条 联邦部长会议由部长会主席、副主席及若干部长组成，部长会议成员总人数不得超过十四人。

第五十六条 部长应从富有能力和经验的公民中选拔。

第五十七条 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及部长在就职时，应向联邦总统宣誓如下：

"我向全能的真主宣誓，我决心忠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一定尊重国家宪法与法律，我一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我一定全力保护联邦人民的利益，我一定全面维护联邦的生存和领土完整。"

第五十八条 法律规定各部权限与部长分工。联邦第一任部长会议包括下列各部：

一、外事	二、内务
三、防务	四、财政、经济、工业
五、司法	六、教育
七、公共卫生	八、公共工程与农业
九、通讯、邮政、电报、电话	十、劳动与社会事务
十一、情报	十二、计划

第五十九条 部长会议主席负责主持内阁会议。召集内阁开会，指导会议讨论，监督部长活动，协调各部之间及联邦所有执行机构中的分工问题。

副主席在主席因故缺席时行使主席一切权力。

第六十条 部长会议，以联邦执行机关的名义，在联邦和最高委员会主席的最高监督下，负责处理宪法与联邦法律规定的联邦权限范围内的一切内外事务。

部长会议专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联邦政府对内对外总政策。

二、在联邦法律草案提交联邦总统由最高委员会批准以前，对草案提出建议并交联邦全国委员会讨论。

三、编制联邦年度总预算草案和决算案。

四、各种法令、决议的起草准备工作。

五、制订为实施联邦法律所必需的条例，但不得包含修改、中止或延期施行的内容。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规定范围内，制订有关监督与管理各部及公共部门的条例。部长会议或联邦法律本身得规定联邦主管部长或任何其他行政当局颁布此类条例。

六、通过联邦或各酋长国一切有关机构，监督联邦法律、法令、决议及条例的执行。

七、监督执行联邦法院的判决，监督执行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与协议。

八、依法任免无需颁布法令任免的联邦雇员。

九、对联邦各部及公共当局的管理情况以及对联邦雇员的行为和纪律实行监督。

十、在本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法律或最高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内阁会议秘密举行。其决议应以多数票表决通过。如表决时票数相等，主席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少数服从多数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以及联邦部长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得谋求担任专业、商业或金融方面的职务，不得同联邦政府或各酋长国政府进行商业交易，不得利用自己在内阁的职务与身分担任任何金融、商业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

同样，他们不得在任何一个酋长国兼任一个以上的官职，如超过一个以上，应辞去多余的地方官职。

第六十三条 部长会议成员将以维护联邦利益，促进共同繁荣，完全抵制个人利益为目的。部长会议成员不得利用职权设法为自己或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人牟利。

第六十四条 部长会议主席与部长就执行联邦对内对外总政策，集体对联邦总统和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

关于本部与本职活动，个人对联邦总统与最高委员会负责。

如果部长会议主席辞职、免职、逝世或因故出缺，内阁应总辞职。联邦总统可要求部长们暂时留职，处理政府日常事务，直至新内阁组成。

第六十五条 内阁应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向联邦总统提交一份供最高委员会讨论的详细报告书：国内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联邦与其它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关系；内阁为加强联邦的基础，加强其安全防御，在各领域实现其目标并取得进步所拟采取的最有效、最切实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部长会议自行制订其内部规章，包括议事程序规则。

部长会议设总秘书处，由适当数目的雇员组成，协助内阁处理一切事务。

第六十七条 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及其他部长的薪金由法律规定。

第四节 联邦全国委员会（议会）

第一分节 总 则

第六十八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由四十名成员（议员）组成，席位按各酋长成员国分配如下：

阿布扎比	8席
迪　拜	8席
沙　加	6席
哈伊马角	6席
阿治曼	4席
乌姆盖万	4席
富查伊拉	4席

第六十九条 各酋长国有权决定选拔代表本国参加联邦全国委员会的公民代表（议员）的方法。

第七十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联邦任何一个酋长国的公民，以及属于所代表的酋长国的永久居民。

二、选拔时年满二十一岁（按西历计算）。

三、守法称职，品格高尚、受人尊敬，并根据法律无前科者。

四、受过完全教育。

第七十一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包括部级职务在内的联邦公职。

第七十二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议员任期两年（按西历计算），从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算。任期届满后，委员会根据宪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实行彻底改组，然后过渡时期宣布结束。

任期届满的任何议员都可以重新当选。

第七十三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议员在议会或其所属委员会就职前，应在议会公开宣誓如下：

"我向全能的真主宣誓，我决心忠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一定尊重联邦的宪法与法律，我一定忠诚地履行议会及其所属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十四条 任何议员席位在任期届满前因故出缺，应在议会宣布出缺之日起两个月内选出补缺议员，但是，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出现议席空缺，不再补选。

补缺议员任职至其前任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五条 议会会议在联邦首都举行。在例外情况下，经多数议员决定，并取得内阁同意，可在联邦任何其它地方举行。

第七十六条 议会议员如不符合议员条件，经五名议员提议，多数通过后，议会对其表现是否符合法律以及是否剥夺其议员资格作出裁决。议会有权接受议员辞职，并自议会接受辞呈之日起视为批准辞职。

第七十七条 联邦全国委员会议员不仅代表他所代表的酋长国，而且代表联邦全体人民。

第二分节 议会工作机构

第七十八条 从每年十一月第三周开始，议会举行为期至少六个月的常会。必要时，可召集特别会议。议会特别会议只讨论事先规定的议程。但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联邦总统应召集联邦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常会。这次常会应按最高委员会以法令规定的时间闭幕。

第七十九条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以法令宣布议会的召开和闭幕。非经正式召集，不在本宪法规定的地方举行的议会会均属非法，一概无效。

第八十条 联邦总统主持议会常会的开幕式并在会上发表演说，阐述"国家的形势"，一年来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问题，联邦政府计划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如何改进下次会议。

联邦总统可委托副总统或总理代为主持议会常会开幕式或发表演说。

议会从其议员中选出一个委员会，起草对开幕词的答复，其中包括议会的意见和要求。答复书经议会批准后，提交联邦总统转最高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议会议员不得因其在议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发表的意见或看法而受到指责。

第八十二条 除"现行犯外"，在议会开会期间，未经议会许可，不得对议员提起刑事诉讼。在议会闭会期间，如对议员起诉，必须通知议会。

第八十三条 议会议长和议员，自向议会宣誓之日起，有权领取法定的薪金，以及从其住地至议会开会地点的差旅费。

第八十四条 议会立执行局，由议长、第一副议长、第二副议长、两名监察员组成。上述人员均从议会议员中选举产生。

议会任期届满，或根据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解散，议长及两名副议长的任期即告结束。

在下次常会开会选出新的监察员后，上届监察员任期即告结束。如执行局的职位出缺，议会选出一人替补，任职至任期届满。

第八十五条 议会设秘书长一人，由若干名直属于议会的雇员协助其工作。他们的服务条件及职权由议会内部章程规定。

议会自行制订议会内部章程，由联邦总统征得内阁同意后以命令予以颁布。

章程规定议会议长、副议长、监察员的职权，并就议会、下属委员会、议员、秘书处、雇员的一切有关事项，议会及其所属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表决程序，以及本宪法规定的其它事项作出一般规定和细则规定。

第八十六条　议会会议公开举行。应政府代表、议长或三名议员的要求，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八十七条　议会开会，至少应有过半数议员出席，否则无效。除规定需要特定多数通过者外决议由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表决能通过。如表决时票数相等，议长支持的一方为通过。

第八十八条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得以命令宣布议会会议延期召开，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但在同一会期只能延期一次。如取得议会同意，可再延期一次。延期的时间不计入常会会期。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得以命令解散议会。但解散令必须规定在宣布解散之日起六十天内召集新议会。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宣布解散议会。

第三分节　议会的职权

第八十九条　在不和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联邦法律草案，包括财政法案，在提交联邦总统转最高委员会批准以前，应提交联邦全国委员会（议会）审议，议会在讨论上述法案时，可以表示同意，可以修改，也可以否决。

第九十条　根据本宪法第八章有关条文规定，议会在常会期间审查联邦年度总预算法案及决算法案。

第九十一条　政府应向联邦全国委员会通报有关同其它国家及国际组织签订的条约与协议，以并附加适当的说明。

第九十二条　联邦议会可以讨论有关联邦事务的重大问题。但内阁通知议会不得讨论、否则将违反联邦最高利益的事项除外，内阁总理和主管部长应参加讨论。联邦议会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见和决定讨论的问题。如内阁不赞同这些意见，应将自己的理由通知联邦议会。

第九十三条　内阁总理、或副总理至少由一名内阁成员代表联邦政府出席联邦议会常会。依照议会内部章程规定的程序，总理、副总理或主管部应就联邦议会议员对属其管辖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五节　联邦与各酋长国的司法制度

第九十四条　公正是权威的基础。法官独立审判，不服从任何权威，只服从法律和自己的良心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联邦设联邦最高法院及若干联邦初审法院。

第九十六条　联邦最高法院由一名院长和若干名法官、总共不超过五人组成，经最高委员会批准，由联邦总统以命令任命。最高法院各部门的数目、机构、程序、法官的服务条件和退休及其任职资格等，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在审理案件期间不得被免职，也不得中止他们正在审理的案件。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死亡

二、辞职

三、聘任或委任期满

四、达到退休年龄

五、长期患病不能履职

六、根据法定理由按法定手续给予处分而免职

七、经本人同意调任其他职务

第九十八条　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就职前，应向联邦总统及联邦司法部长宣誓：他们决不从个人爱憎出发，公正地进行审判，他们忠于联邦宪法及法律。

第九十九条　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下列问题作出裁决：

一、联邦各酋长国之间、或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同联邦政府之间各种纠纷，当这些纠纷由当事双方的任何一方提交最高法院时。

二、审查联邦法律的合宪性，如果一个或几个酋长国以违反联邦宪法为理由对联邦法律提出质疑。

审查某一酋长国颁布的法律的合宪性，如果某一联邦政府机关以违反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为理由对上述法律提出质疑。

三、审查一般法律、法规及章程的合宪性，如果任何国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提出此项要求。上述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必须服从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

四、解释宪法条文，如果任何联邦当局或任何酋长国政府提出此项要求。这种解释应视为具有普遍约束力。

五、应最高委员会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对由命令任命的联邦部长及高级官员执行职务期间的行为进行审问。

六、直接危害联邦利益的刑事案件，如危害国内外安全，伪造任何联邦政府机关的文书档案或印章，伪造货币。

七、联邦司法机关同各酋长国地方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权争端。

八、一个酋长国司法机关同另一个酋长国司法机关之间的管辖权争端，以及联邦法律中有关管辖权划分的原则。

九、本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的其它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条　联邦最高法院应在联邦首都开庭。在

特殊情况下，必要时可在任何一个酋长国首都开庭。

第一百零一条 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具有普遍约束力。

如果最高法院在审查法律、法规、章程、条例是否合宪时，发现联邦法规同联邦宪法精神不一致，或正在审议中的地方法规或章程的某些条文同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精神不一致，则联邦或酋长国有关当局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取消或修改同宪法不一致的部分。

第一百零二条 联邦设一个或几个初审法院，其院址分别在联邦永久首都和某些酋长国首都，以便对属于其管辖的下列案件行使司法权：

一、无论联邦属原告或被告，凡联邦同个人之间的民事、商业及行政纠纷。

二、在联邦永久首都境内所发生的刑事案件，但是，本宪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属于联邦最高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

三、联邦永久首都境内发生的个人之间的身分诉讼、民事诉讼、商业诉讼以及其他诉讼。

第一百零三条 联邦初审法院的机构、组成、部门、管辖范围、诉讼程序、法官宣誓的誓词、法官的服务条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的办法等一切有关事宜，均由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部门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受理对上述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本宪法，每个酋长国地方司法机关对一切不属于联邦管辖的的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上条的规定属于地方司法机关的司法管辖权，应有关酋长国的请求，可以通过颁布联邦法律，全部或部分地移交给联邦初审法院。

联邦法律可以规定在哪些情况下，经地方司法机关判决的刑事、民事、商业或其它案件，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但是，联邦法院对上诉的判决必须是最终判决。

第一百零六条 设联邦检察官一人，经内阁同意后以联邦命令予以任命。并设立由若干成员组成的检察署协助其工作。

法律规定有关联邦检察署成员的任命方法、级别、提升、退休，以及任职资格等事项，均由法律规定。

联邦刑事诉讼法及法院规定这一机构的权限及其工作程序，以及检察官助手对警察与公安部门的权力。

第一百零七条 联邦总统，根据司法部长在得到以司法部长为首、由联邦部长会议选出六人组成的委员会同意后提出的建议，可以决定对联邦法院的判决实行赦免或减刑，不论是在宣判以前还是在判决执行期间。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上述委员会成员也可从判断力强、条件适合的公民中选出。

上述委员会成员不领取报酬。委员会会议秘密举行。委员会决议以多数票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联邦总统核准，联邦司法机关终审判处的死刑不得执行。联邦总统依据上条规定的程序，有权决定减刑或免刑。

第一百零九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对普通刑事犯或特别刑事犯实行大赦。

大赦令必须在认为罪犯永不再犯，因而给予全部免刑或免除其未服满的刑期的情况下颁行。

第五章 联邦法规、法令及司法当局

第一节 联邦法律

第一百一十条 一、根据本条各款及宪法其它相应条文颁布联邦法律。

二、法律案经下列程序，即成为法律：

（一）部长会议准备法律草案，提交联邦议会。

（二）部长会议将法律草案提交联邦总统同意后，由最高委员会批准。。

（三）法律经最高委员会批准后，由联邦总统签署公布。

三、（一）如果联邦议会对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而联邦总统或最高委员会不同意，或者联邦议会否决这一法案，则联邦总统或最高委员会应将法案退回联邦议会。如果联邦议会在联邦总统或最高委员会不同意的情况下提出修改意见，或者联邦议会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该法案，则联邦总统在最高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颁布法律。

（二）本节所说的“法律草案”指部长会议提交联邦总统的草案，其中包括联邦议会所作的修改。

四、如果形势紧迫要求颁布联邦法律，而联邦议会处于闭会期间，则联邦部长会议可在取得最高委员会及联邦总统同意后予以公布，而不受以上各款规定的限制，但必须在联邦议会下次开会时通知联邦议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经最高委员会批准，应在联邦总统签署颁布之日起至多两星期内在联邦政府公报上发表。上述法律应在公报发表后一个月开始生效，但该项法律本身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的规定只适用于生效以后发生的情况，而不得适用于生效以前发生的情况。必要时，可对法律的适用作出相反的规定，但刑事案件除外。

第二节 法 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最高委员会闭会期间，如因

刻不容缓的紧急情况，必需立即颁布联邦法律，联邦总统和部长会议可以法令形式共同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的法律，但其内容不得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上述法令至迟应在一星期内提交最高委员会批准或否决。如最高委员会通过，则确认其具有法律效力，然后，在联邦议会下次开会时，通知联邦议会。

如最高委员会不同意，上述法令即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可以作出决定，批准它们在此以前具有的法律效力或调整它们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普通命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部长会议不同意，联邦总统或最高委员会又有权不予批准，则不能颁布任何命令。任何命令应由联邦总统签署后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最高委员会闭会期间，最高委员会可以授权联邦总统及部长会议共同颁布上述命令作为紧急指示，但其批准权仍属最高委员会所有。但是，最高委员会不得授权总统及部长会议签订国际协定及条约，宣布实施或取消军法管制，宣布战争防御状态，任命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及法官。

第六章　各酋长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酋长国行使本宪法未列为联邦管辖的所有权力。各酋长国共同致力于联邦的创建，并从联邦的存在，联邦的服务以及联邦的保护下得到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每个酋长国行使权力的特殊目的是，维护各自领土范围内的法治与秩序，发展有益于居民的公用事业，提高社会、经济水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联邦各酋长成员国应为各个领域的法规系统化共同努力，使之尽快统一起来。

经最高委员会批准，两个或两个以上酋长国可建成一个政治单位或行政管理单位，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公用事业统一起来，或成立一个单一的或联合的行政机构管理这类公用事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关联邦酋长成员国之间执行判决、要求法律帮助，公布法律文件以及引渡逃犯等事项，均由联邦法律根据简便易行的原则予以规定。

第七章　联邦及各酋长国之间立法、行政、国际司法的分工

第一百二十条　联邦对下列事项拥有全部立法、行政权：

一、对外事务；

二、防务及统一武装力量；

三、保卫联邦安全，反对国内外威胁；

四、有关联邦永久首都的安全、秩序、司法等事项；

五、有关联邦官员和联邦法官等事项；

六、联邦财政及税收；

七、联邦公债；

八、邮政、电报、电话、无线电等通讯设施；

九、最高委员会决定作为干线的道路的建筑、维修和改建。干线上的交通管理机构；

十、空中交通管制，发放飞机与飞行员执照；

十一、教育；

十二、公共卫生及卫生设施；

十三、纸币及硬币；

十四、度量衡；

十五、电力设施；

十六、联邦国籍、护照、定居和移民；

十七、联邦财产及其有关事项；

十八、有关联邦人口调查和统计；

十九、联邦情报。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不违反上条各款的规定下，联邦对下列事项拥有完全的立法权：

劳动关系与社会治安；不动产以及为公共福利征用财产；引渡罪犯；各种银行、保险业；农业与动物资源的保护；重要刑法法规；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保护文化、技术及工业资产与版权；印刷及出版；任何酋长国军队与保安部队需要以外的军火进口；不属联邦行政管辖的其它有关航空的事项；领水划界及公海航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酋长国对于上述两条未列为联邦专属管辖的一切事项拥有管辖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作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一个例外情况，联邦酋长成员国可同邻邦或毗邻地区签订有限的地方性行政协定。但这些协定不得违反联邦利益或联邦法律，而且应事先通知联邦最高委员会。如果最高委员会对上述协定不予批准，则必须暂时搁置，听候联邦最高法院尽快对反对意见作出裁决。

各酋长国可以保留其参加石油输出国组织及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资格，也可以参加该两组织。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签订可能影响任何一个酋长国特殊地位的条约及国际协定前，联邦主管当局应事先同有关酋长国协商。如有争议，应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裁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酋长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负责执行联邦颁布的法律以及联邦签订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包括为此目的颁布必要的地方法律、章程、决议和法令。

联邦当局监督各酋长国政府执行联邦法律、决议、条约、协定及法律判决。各酋长国行政与司法主管当局应在这方面在尽可能协助联邦当局。

第八章 联邦财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联邦总收入由下列收入构成：

一、根据联邦法律，在联邦立法、行政权限内征收的一切税、捐、费。

二、联邦提供服务的收入。

三、联邦各酋长成员国依照下一条的规定，每年按联邦预算所交纳的款项。

四、联邦财产的收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按预算法规定的方式及数额，联邦各酋长成员国应从其年收入中按固定比例拨出一部分以抵偿联邦年度总预算的一部分支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编制联邦总预算及决算的方法由法律规定。财政年度的起讫日期也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联邦年度预算草案，包括收支概算，应在财政年度开始前至少两个月提交联邦议会讨论，提出意见，然后连同这些意见，提交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年度总预算以法律公布执行。

如果预算法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颁布，可根据上一财政年度拨款的十二分之一以联邦法令规定每月的临时拨款，并按上一财政年度末施行的法律规定征收岁入和拨付支出。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切预算外支出，一切超过概算的支出，以及预算拨款从一个项目转入另一个项目，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

但在刻不容缓的紧急情况下，上述支出或转移可根据本宪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各款的规定通过法令予以安排。

第一百三十二条 联邦应根据某些酋长国的急需，从年度预算中拨款，作为他们住房和建设项目，国内安全及社会事务的经费。

上述项目的执行及拨款的分配，应在有关酋长国当局同意下，通过联邦主管当局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为此目的，联邦可建立一个专门机构。

第一百三十三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征收、改变或取消联邦税。除法律有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免除纳税义务。

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外，联邦不得向任何个人征收各种税捐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不得发行公债。非根据联邦法律，不得签订以联邦国库为担保、期限为一年或多年的借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联邦财政部门关于已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决算，应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联邦议会根据审计长报告进行审议，然后送交最高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法律，联邦应成立一个以通过法令任命的审计长为首的独立部门，审查联邦及其各机构的帐目，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帐目。

该部门根据法律组成，并由法律规定其权限及主管事项。法律应为该部门、该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保护作出规定，以使他们得以最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九章 武装力量及保安部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于联邦任何一个酋长国的进攻，就是对所有酋长国以及对联邦生存本身的进攻，联邦与地方一切武装力量必须互相配合，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击退进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联邦拥有统一训练和统一指挥的陆、海、空军。陆、海、空军总司令和总参谋长由联邦以法令任免。

联邦可拥有联邦保安部队。

一切军务由联邦部长会议直接对联邦总统及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关于服兵役，普通兵役制及选征兵役制，士兵的权利及义务、纪律处分程序等事项，均由法律规定；关于联邦保安部队的具体条规，也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经最高委员会批准，由联邦总统颁布联邦法令，宣布战争防御状态。根据国际宪章的规定，禁止发动侵略战争。

第一百四十一条 设立以联邦总统为主席的最高国防委员会。国防委员会成员包括联邦副总统、联邦部长会议主席（总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财政部长、内政部长、武装部队总司令、总参谋长。国防委员会应对下列一切事务提出建议和意见：国防、维护联邦的和平与安全、武装部队的编制、装备和发展、确定部队的营房和驻地。

最高军事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军事顾问、专家，以及它希望邀请的其他人参加会议，但在会议审议时，他们没有发言权。

最高军事委员会的一切有关事项，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各酋长国有权建立地方保安部队，一旦需要，立即成为联邦国防机器的组成部分，以保卫联邦，反对任何外来侵略。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任何酋长国在面临危险时，都有权要求联邦派军队或保安部队支援，以维护其领土范围内的法治和秩序。这种要求应及时提交联邦最高委员会作出决定。

为此目的，只要一个酋长国要求援助，而另一个

酋长国同意援助，则联邦最高委员会可以指派任何一个酋长国的地方武装力量进行援助。

如在最高委员会闭会期间，联邦总统和联邦部长会议可以共同采取刻不容缓的、必要的措施，可以召集最高委员会立刻复会。

第十章　最终条款与过渡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牢记下列各条款，根据第一百五十二条各款规定，本宪法各条款适用于宪法生效之日起五年（西历）过渡期。

二、（一）如最高委员会认为，根据联邦最高利益需要对本宪法进行修改，最高委员会应向联邦议会提出宪法修改草案。

（二）批准宪法修改草案程序和批准法律程序相同。

（三）联邦议会批准宪法修改草案，需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

（四）联邦总统以最高委员会的名义并作为最高委员会的代表签署并颁布宪法修正案。

三、在过渡时期，最高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起草一部永久宪法，以取代本临时宪法。在颁布永久宪法以前，最高委员会应将其草案提交联邦议会讨论。

四、在临时宪法生效期满前不超过六个月之内，最高委员会应召开联邦议会特别会议，在会上提出永久宪法。根据本条文第二款规定的程序颁布永久宪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以及由此而规定的法律限制外，不得中止执行本宪法任何条款。

但在实行军法管制时期，不得中止联邦议会会议，也不得侵犯议会议员的豁免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必要，按法律规定，根据联邦总统建议，经联邦部长会议和最高委员会同意，由联邦总统下令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任何此类总统令应在联邦议会下次会议上进行传达。

同样，当不再需要实行军法管制时，经最高委员会同意后，以总统令宣布解除军法管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尽管执行本宪法，但各酋长国同各国及国际组织签订的条约或协定仍然有效，其有效期至有关各方同意修改或废除这些条约或协议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联邦各酋长国现行法律、规章、法令、指示及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事项，如符合本宪法生效时各酋长国普遍存在的情况，则应继续有效。但根据本宪法规定需作修改或取消者除外。

同样，在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对它们进行修改的法律颁布以前，各酋长国采取的措施和成立的机构继续有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作为本宪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各款的一个例外情况，各酋长国如不违反本宪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各款精神，可以颁布管理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必要法规。

第一百五十条　联邦当局应尽快颁布本宪法述及的各种法律，以取代现行法规及规章，特别那些违反宪法条文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联邦各酋长成员国宪法应服从本宪法各条文规定，各酋长国当局颁布的法规、规章及决议应服从联邦根据本宪法条文制定的法律。

在相互抵触的情况下，与联邦法规精神不一致的那部分酋长国法规应视为无效。并将其废除。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应提交最高法院裁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宪法从统治者签署和颁布之日起生效。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回历一三九一年五月十五日，签署于迪拜。

（阿布扎比、迪拜、沙加、阿治曼、乌姆盖万、富查伊拉统治者签字）

也　门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制宪说明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The Yemen Arab Republic）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部，人口855万多人，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

也门在7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后，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17年和1849年奥斯曼帝

国两次入侵也门，并于1872年派总督常驻萨那。也门人民进行了长期的反对侵略者的英勇斗争。1918年，也门摆脱了土耳其的统治，宣布独立，建立了穆塔瓦基利亚王国，实行没有宪法、没有议会的，政教合一的君主专制。国王是国家元首，也是伊斯兰教的教长。伊斯兰教古兰经是也门司法的根据，教长是也门的最高法官。1962年9月26日，以阿卜杜拉·萨拉勒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发动革命，推翻了巴德尔封建王朝，宣布成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同年11月1日颁布临时宪法。它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共6章，60条。它规定：也门是一个独立自主的阿拉伯共和国，也门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伊斯兰教是国教；国家实行自由的私人经济制度；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统委员会主席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总统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内阁委员会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总统委员会负责；法官独立，不得被解职，以人民的名义宣布和执行法院的判决，任何人不得干预其审判事务，任何权力机关不得干预审判和司法事务。宪法还规定总统、总统委员会委员，部长、副部长在任何期间不得从事自由职业，不得经营商业、金融事业或工业，不得购买、租用或出租国家财产，不得出卖其私人财产，也不得涉入与其私人财产有关的诉讼案件。

1967年11月5日，阿卜杜·拉赫曼·埃里亚尼发动政变，推翻了萨拉勒政权，成立了共和委员会。1970年12月28日，经国民议会通过，共和委员会主席批准，颁布了“永久宪法”。它规定：也门是一个独立的、享有充分主权的共和国。伊斯兰法规是一切法令的源泉。协商议会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构，议员159名，任期四年，共和委员会有权任命20%的议员，另80%由普选产生。共和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的总政策并监督执行，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不多于五人，由协商议会选举产生。共和委员会主席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委员轮流担任。宪法还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党派。

1974年6月，易卜拉欣·哈姆迪发动“纠偏运动”，推翻埃里亚尼政权，成立指挥委员会，哈姆迪任主席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同年6月19日，指挥委员会公布一部包括20条条款的《临时宪法》。6月21日，指挥委员会组成内阁。临时宪法共4章，总则：1. 国家；2. 权利义务；3. 政府体制；4. 最后规定。这部宪法规定，指挥委员会主席“拥有全面统治权，尤其是有权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革命和共和国政权”；“指挥委员会拥有国家最高立法权和执行权，也有总政策制定权和解释权”；由内阁代表的政府是执行和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指挥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总政策。1977年10月，哈姆迪遇刺，艾哈迈德·侯赛因·加什米出任指挥委员会主席兼武装部队总司令。1978年2月，加什米颁布宪法宣言，成立人民创建议会，作为国家最高机构。同年4月22日，议会通过决议，取消指挥委员会，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任期五年。议员选举加什米为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6月，加什米遇害。7月17日，议会选举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为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萨利赫总统执政后，于1982年8月成立人民会议，由1000名各界代表组成，其中70%民选产生，30%由领导机构任命，任斯二年。总人民会议制定了全国政治工作纲领“爱国宪章”，开展广泛的政治教育运动。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永久宪法

（古兰经引文）

“我使你遵循关于此事的常道，你应当遵守那常道，不要顺从无知道的私欲。”

“这是世人的明证，也是对坚信的民众的引导和恩惠。”

“真主是明察众仆的。”

“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

“她说：“臣仆们啊！关于我的事，望你们提出意见。我从来不决定任何一件事，直到你们在我面前。”

序　言

我们也门人民是一个阿拉伯伊斯兰民族。我们民族和国家的生存取决于坚持我们真正的阿拉伯民族性。任何声称为阿拉伯后裔的国家无权宣称他们的阿拉伯民族比我们优越，也无权对我们发号施令。

十四个世纪以来，伊斯兰教一直是我们的国教。我们真诚信奉伊斯兰教，遵循伊斯兰教的神圣指引，以其教义和戒律作为我们立身处世的准则。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得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才得以保持我们的民族尊严和特性。

我们伊斯兰教及其宽宏博大的训谕，在于谋求发展，随同时代前进，决不停滞不前而成为生活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古兰经明确呼吁全人类宽宏、博爱、和平：

“你要说，我们信奉真主，遵循他给我们，给易卜拉欣、伊斯梅尔、伊斯哈克、雅库布、阿期巴特、穆萨、伊萨和所有先知的教诲。”

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是各民族不断进步，科学和知识不断发展的时代，是彼此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相互作用的时代。每个国家都借鉴他国的经验，向他国学习，利用他国的文化、经验和制度。

所以我们必须既向那些科学发达的先进国家学习和借鉴，同时又保持自己的特色、习俗和传统，因为这些习俗、特色和传统按其本质决不会妨碍我们朝着进步目标前进。

我们应当对所有已为他国的经验证实为有益的科学、艺术和文化实行开放，通过观察、学习和研究来获取一切现有的智慧，加强我们同我们的阿拉伯兄弟之间，以及我们同东西方朋友之间的联系。

我们应当尽一切可能实现也门的统一，以对付任何旨在阻挠或破坏这一统一的外国影响。

从上述团结一致的原则出发，我们向也门全国人民提交一份宪法草案。草案由国民大会起草，表达了全民族的志向、意愿和希望，请全国各个阶层学习和评议。

全国人民都有讨论、学习和表达他们对宪法内容、规定及准则的意见的完全自由。

宪法草案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公布，至今已有三个月了。在此期间，各界人士在首都、城镇和乡村举行了会议，公开对宪法进行辩论，交换对宪法的意见和看法。共和国委员会收到了有关宪法的信件和电报，与教律学家、学者、名流及贤士举行了会议，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和他们开展了有益的辩论。所有公民在过去的三个月中得到了讨论宪法草案的机会，并向共和国委员会提出了他们的看法。这清楚地证明全国人民言行一致，决心走民主和协商的道路。

通过这个宪法文件，我们宣布和所有维护人权与自由，争取平等、公正与和平的国家站在一起。我们这个文件为我国实行民主生活，扩大个人和集体的自由，奠定了基础。

基于上述理由，为了保证全体公民在杜绝歧视和不平等的条件下享有思想上和义务上的平等权力，并在这一基础上创立也门人民民主，为了今后世世代代的利益，坚决防止独裁制度复辟而实现分权，使对任何形式独裁统治的专横暴戾的揭露有切实的保障。

兹特公布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永久宪法。

共和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拉赫曼·
叶海亚·埃里亚尼（签字）
回历一三九〇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条　也门是一个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是一个协商和议会制的共和国。也

门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第三条 伊斯兰法为一切法律之本。

第四条 人民为一切权力之本。

第五条 也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努力实现也门统一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义务。

第二章 社 会 基 础

第六条 以正义和自由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的基础。

第七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的基本原则是宗教、习俗和爱国主义。

第八条 国家在伊斯兰法和法律范围内保障社会和个人的自由，并保障全体公民的安全和机会均等。

第九条 教育、保健和公用事业是社会结构和进步的根基。

第十条 为了改善和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也门的经济应当根据政府制定的计划安排，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条件下，政府计划应考虑到伊斯兰教的社会正义原则。

第十一条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条件下，允许私人经济自由经营。

第十二条 私有财产受到保护，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征用私有财产。对征用私有财产给予补偿的数额和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所有地面、地下、水中、海洋和陆地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证为人民的利益，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公共财产应受到保护，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社会正义和公共利益是税收和公共开支的基础。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合作和储蓄并赞助各种合作组织。

第十七条 在社会的合作下，国家保证承担自然灾害和巨大灾难的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为社会服务是公职人员的职责。政府雇员在履行责时，应当服务于公共利益和国家。

第三章 社会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所有的也门人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也门国籍问题由法律规定。非依据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也门人的国籍，也不得取消任何已经取得也门国籍的人的国籍。

第二十一条 非依据规定不得定罪判刑。惩罚仅可针对惩罚前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惩罚是对个人的，任何人不因他人的过错而受株连。

第二十三条 监狱是为了惩罚和改造罪犯。国家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被告在未被证实犯罪之前无罪。未经依法审讯不得擅自处罚，审判程序由法律规定。法律保障辩护权。

第二十五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个公民都有以口头、书面或图表的方式表达思想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邮政、电报、电话通讯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非依法律规定，上述联络不受检查、扣押，也不得泄露通讯秘密。

第二十七条 任何也门人不得被驱逐出境，或被阻挠返回国土。非依据法律任何公民不受拘留，逮捕或搜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和教育场所受到保护。除非出于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安全需要，上述场所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私人住宅受到尊重。除法定情况外，不得监视或擅自闯入私人住宅。

第三十条 除法定情况外，禁止没收财产。

第三十一条 禁止引渡政治避难者。

第三十二条 所有也门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使所有公民享受这一权利，国家建立学校、文化和教育机构，并在国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发展这些机构。国家特别关心青年人体、智、德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所有也门人都享受保健服务的权利。国家保证在国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建立各类医院和保健机构。

第三十四条 妇女是男子的姐妹。根据伊斯兰法和法律规定，她们具有法律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根据法律，国家保障家庭的稳定、保护母亲，资助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福利事业。

第三十六条 每一公民都有依照法律规定从事他选择的工作的权利。不得强制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但依据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所需并付给适当工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派性。

第三十八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建立健康的、全国性的协会和工会的自由受国家保护。

第三十九条 人民有不经许可或事先通知举行集会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举行公开集会和游行。

第四十条 依法纳税及交纳公共费用是一项义务。

第四十一条 保护宗教和祖国是一项神圣的义务。服兵役是光荣的事情。征兵根据法律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根据政策尊重国内、国外所有

人的人权，即：

一、血统、财产和荣誉受到尊重。保护措施由伊斯兰法和法律规定。

二、妇女、儿童、老人、病人、伤残人和人质受到尊敬，不允许遭到侵犯。其保护措施由伊斯兰法和法律规定。

三、不准对犯人进行肉体或精神折磨。

四、无衣无食者、伤残患病者有权受到照顾。他们的人权受国家保护。根据国际条约和伊斯兰法，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逃亡者和人质。

第四十三条　国家无权因宗教、肤色、性别、语言、出身或职业的不同而在人权方面实行区别对待。

第四章　权　力

第一节　协商议会

第四十四条　协商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

第四十五条　协商议会负责监督执行机关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协商议会通过自由民主选举产生，由一百五十九人组成。竞选议员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有权任命百分之二十的议员。

第四十七条　协商议会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都代表国家，并保护公共利益。议员在协商议会或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务时不服从来自任何方面的权力。

第四十八条　共和国委员会任命一个"选举委员会"，其组成、职权范围和具体工作步骤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协商议会委员会委员的条件为：

一、也门人，

二、年满二十六岁，

三、非文盲，

四、品行端正，遵守宗教仪式礼节从未被确认犯有不道德行为，但已经被恢复名誉者在不在此限，

五、不是政府雇员。

第五十条　每届协商议会任期四年，自其第一次会议开幕之日算起。大选应在每届议会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如果选举在本届协商议会任期届满时尚未结束，或因故推迟举行，在新届协商议会产生前，本届协商议会应继续行使职权，但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只有在大选无法举行的情况下，方可延长议会任期。延长议会任期须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一条　在选举结果宣布后的两周内，由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召集协商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如果在两周内协商议会未被召集开会，应视为协商议会将在两周后的那天上午召集开会。

第五十二条　协商议会会议应视同常年举行。会期和会议程序由议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协商议会议席若因故出缺，应在宣布出缺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宪法规定办法选出补缺议员。新选出的补缺议员的任期至其前任议员的任期届满时为止。如果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六个月内出现议员空缺，则无须补缺。

第五十四条　协商议会总部设在首都萨那，依照法律规定，协商议会在其他任何地点举行会议均属非法，其所通过的决议一概无效。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方可在其它地点举行协商议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协商议会议员在议会或其所属委员会就职前，应在议会的公开会议上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我将遵循古兰经的教诲和穆罕默德的教律，忠于我的宗教信仰、我的祖国和我的人民，保卫共和国制度和革命目标，尊重国家宪法和法律，为人民谋取自由、利益、财富和尊严，竭尽全力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安全，诚恳、忠实、认真地执行议员的职责。真主将为我的诺言作证。"

第五十六条　协商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举产生议长、两名副议长和一名秘书长。他们的任期和协商议会任期相同。

第五十七条　协商议会议员可以向议会提交辞呈。

第五十八条　在任何情况下，协商议会议员都没有义务说明他查阅会议记录和参予制定会议记录的情况，他们也没有义务说明自己在协商议会及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在协商议会的召开及秘密会议上表决时的投票情况。此规定不适用于议员诽谤或辱骂他人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协商议会议员享有豁免权。未经协商议会许可，不得对任何议员立案侦查、搜查、逮捕、监禁或采取其它任何惩罚。如系现行犯罪，应立即将情况通报协商议会。

第六十条　一、协商议会自行制订协商议会及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非依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得修改议事规则。

二、协商议会中除议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受国家公职人员法规的约束。

第六十一条　一、总理和各部部长有权参加协商议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议会必须听取他们的发言。他们可以指派高级官员作为助手随同出席会议。

二、协商议会议员提出的涉及各部、部门或政府机构工作的问题应送交总理。总理可以委托他人、或在有关部长或代表的陪同下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

三、协商议会及其委员会的议事日程必须通知政府。

第六十二条 协商议会得就公共事务向政府提出建议。如果政府不采纳协商议会的建议，则应向议会说明不能采纳的理由。

第六十三条 每届内阁在其成立后至迟二十五天内，须向协商议会提交内阁施政纲领。如果协商议会正在闭会期间，应召开议会特别会议。协商议会得就政府报告及其施政纲领一次性地提出意见。

第六十四条 应三十名议员联名提议，得将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提案提交协商议会讨论，以澄清与该事项有关的政府政策，并交换意见。

第六十五条 协商议会可撤销对政府的信任。但是，协商议会不得在向政府提出质询之前提出不信任案。必须有三分之一议员附议方可提出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协商议会须在不信任案提出之日起一周后始得通过决议。非有协商议会三分之二多数议员的同意，不信任案不能成立。

第六十六条 在采取或维护一项新政策时，总理可以要求协商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信任案。

第六十七条 如果协商议会宣布不信任内阁，总理应向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提出政府辞职。

第六十八条 协商议会议员或政府均可提出新的立法案和修正案。凡被协商议会否决的议案均不得在同期会议上再次提出。

第六十九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应在收到协商议会通过的法案后三十天内予以公布。如果上述规定期限届满而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未提出重新审议该法案的要求，则应视为该法已成为法律。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应立即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在上述规定期限届满以前，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如认为有必要修改该项法案或其中某些条款，他有权将法案退回协商议会，并附上说明理由的文书。但要求重新审议只能一次。协商议会应就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理由重新对该项法案进行辩论。如果协商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法案，此法案即成为法律，共和国委员会应立即予以公布。

第七十一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可以通过一项说明理由的决议解散协商议会。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解散议会。解散协商议会的决议应规定邀请选民在议会解散后至少二十天至多九十天内选举新议会，并规定新选协商议会应在选举结果公布后第十五天就职。如果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能举行选举，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应邀请被解散的议会继续行使其所有的宪法权利。议会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如同议会未被解散一样继续工作。协商议会在选举产生后一年内，或每届共和国委员会的最后六个月任期内不得被解散。

第七十二条 协商议会议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受聘或参加由政府参加或同政府或公营企业签有合同的商业公司的理事会，并且不得购买、出租或交换任何政府财产，不得向政府出售、出租任何私人财产，或与政府互换财产。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或为公共利益所需依法征用者不在此限。本宪法第八十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协商议会议长、副议长和秘书长。

第二节 共和国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共和国委员会为国家总统直辖机构，负责制定国家总政策并监督其执行。

第七十四条 委员会主席是国家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第七十五条 当选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人的必备条件为：父母均为也门人，年满四十岁，熟悉与伊斯兰法有关的事务，品行端正，信奉伊斯兰教，在当选前或任期中不得与外国人结婚。

第七十六条 共和国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成员组成，其人选由协商议会提名选举产生。候选人须获得过半数议员的赞成票始得当选为共和国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由协商议会议长宣布。

第七十七条 共和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自选举结果公布之日算起。

第七十八条 共和国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主席。主席职位由委员会成员轮流担任，选举应于现任主席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如果内阁辞职，则不再选举新的共和国委员会主席。

第七十九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就职前须向协商议会作如下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我遵循古兰经的教诲和穆罕默德的教律，忠于我的宗教信仰、我的祖国和我的人民，保卫共和国制度和革命目标，尊重国家宪法和法律，为人民谋取自由、利益、财富和尊严，竭尽全力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安全。真主将为我的诺言作证。”

第八十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自由职业，不得参与商业、金融或工业活动，不得购买、租用或者通过公开拍卖购买或租用政府财产，不得向政府出租或出售其私人财产，也不得同政府交换财产。

第八十一条 新的共和国委员会的选举应在本届共和国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九十天内举行，选举至迟应于本届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一周结束。如果在本届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因故未能选举新的委员会，协商议会得指示本届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但不得超过六十天。上述规定时限，协商议会不得予以延长。但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无法进行选举时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条 如果共和国委员会委员辞职、终身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协商议会应通过决议，宣布委员席位出缺，并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在出缺之日起六十天内举行补缺选举。补选委员的任期至其前任委

员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三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辞呈应提交协商议会。

第八十四条　非根据协商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不得对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或任何委员提出违宪或犯有叛国罪的指控。除最高宪法法院外，任何机构均无权审理上述指控。

第八十五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任命一名内阁会议主席（即总理）。被任命为总理的必备条件是：父母均为也门人，在其任职前或任职期间不得与外国人结婚。

第八十六条　必要时，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有权召集共和国委员会和内阁联席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十七条　未经共和国委员会核准不得执行死刑。经过半数委员同意，委员会有权决定减刑，但根据伊斯兰教律判处的刑罚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条　在协商议会休会或被解散期间，如有刻不容缓的紧急需要，共和国委员会有权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但上述决定不得违反宪法以及预算法令所规定的拨款案。如果正值协商议会开会期间，上述决定应在发布后十五天内提交议会，如遇议会解散或法定任期结束的情况，则应提交下届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述决定如不提交议会审议，均自其颁布之日起无效，议会无须为此通过任何决议。如果上述决定提交协商议会后被否决，则自其被否决之日起失效，同时应采取措施，纠正上述决定在其他方面造成的后果。

第八十九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缔结的条约在取得共和国委员会和内阁同意、经协商议会批准、并按照规定方式公布后，即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在征得共和国委员会、内阁和协商议会同意后，得宣布国家进入战争或紧急状态，接受停战或媾和。

第九十一条　经共和国委员会同意和协商议会批准的法律，由共和国委员会主席予以颁布。

第九十二条　除任命总理和接受总理辞呈的决议外，所有由共和国委员会颁布的决议，均应由总理及有关部长签署同意以使决议得以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依法派遣驻外使节、接受外国使节和国际组织派遣的代表。

第九十四条　共和国委员会主席依照法律规定及根据有关方面的提名任命高级文职和军职官员。

第三节　政府

第九十五条　政府是国家的最高行政和管理机构。

第九十六条　政府由总理及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设置的各部部长组成。

第九十七条　总理在征得共和国委员会同意后提名内阁成员，并提出他的政府的施政纲领，谋求协商议会的信任。

第九十八条　被任命为部长的必备条件是：也门人，年满三十岁，品行端正，信奉伊斯兰教。

第九十九条　总理和部长共同就内阁的活动和政府总政策对共和国委员会和协商议会负责。

第一百条　各部部长主管各该部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政府总政策。

第一百零一条　总理得委派内阁成员执行任务，或指定他在国内或国外执行特殊使命。

第一百零二条　部长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公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另一专业，不得参与商业、金融或工业活动。他也不得参与由政府或公营企业签署的合同，不得兼任任何商业公司理事会成员的职务。部长在任职期间无权购买或租用任何政府财产，不得同政府交换财产，不得通过公开拍卖达到上述目的，也不得向政府出租、出售或与政府交换其私人财产。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内阁辞职或被迫辞职或已失去信任，在新内阁组成以前，应继续处理除任免事项以外的政府事务。

第一百零四条　总理和部长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我将遵循古兰经的教诲和穆罕默德的教律，忠于我的宗教信仰、我的祖国和我的人民，保卫共和国制度和革命目标，尊重国家宪法和法律，为人民谋取自由、利益、财富和尊严，竭尽全力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安全。真主将为我的诺言作证。”

第一百零五条　总理和部长的薪俸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政府执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法律指导、协调、检查各部、各公营企业和组织的工作。

二、依据法律及决议颁布行政法规法令，设置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并负责对上述机构实施监督。

三、根据共和国委员会制定的国家的基本原则，起草法律草案和组织政府机构的决议，负责发展计划的执行，主持伊斯兰社会正义，维护传统、发展民族文化和鼓励科学研究。

四、依据法律任免政府雇员。

五、起草国家预算草案，然后提交协商议会。

六、负责法律的实施，维护政府在国内、国外的公共投资和利益，保护公民权利。

七、对有关国家货币、信用和保险制度的组织管理实施监督。

八、在国家总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签署借款及发放贷款的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协商议会有权审判部长的叛国罪。议会对部长的上述指控，须有至少三分之一议员提出动议，经议会议决任命一个由一名最高宪法法院法官领导的委员会进行调查以后，复经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始得成立。最高宪法法院进行调查期间，无论他的问题能否被证实，均不得因此而终止其职务。民事、军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以及最高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程序由法律规定，同时并不废除适用于此类普通犯罪行为的其他法律。

第一百零八条　不得同时兼任部长和协商议会议员职务。如果议会议员被任命为部长，他可以保留在协商议会的空缺席位。

第四节　地方行政

第一百零九条　共和国领土划分为若干行政单位，其数目；划分和境界由法律规定。法律还将规定行政单位负责官员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各行政单位设立地方议会，依据法律，以民主方式治理地方事务。

第五节　财政事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开捐税的征课、改变或废除均由法令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免除纳税义务。非依据法律，不得要求任何人缴纳捐税，或摊派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征收及分配公共经费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协商议会同意，政府不得超出当年或下一年度国家公共预算签署贷款或担保某项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法律规定发放工资、养老金、赔偿金、救济金及抚恤金的基本原则，法律规定上述款项由国家金库支出，并规定如何处理特殊情况，法律还将授权有关当局执行这些法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非依据法律并有规定期限，不得授与任何人投资国家自然资源或开发公共资源的垄断权及特许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任何有损于个人和集体生活必需品的垄断。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关政府财产的保护和管理办法，处理及转让这些财产的条件和限制，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政府负责编制国家总预算，只有协商议会才有权批准国家总预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财政年度的起止时间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政府负责编制国家收支年度预算草案，并至迟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时将草案提交协商议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协商议会就预算草案进行辩论和表决。

二、非依据法令不得动用国家总收入拨付各项开支。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根据某项支出的性质有此需要，拨款法案得规定跨年度的拨付基金。但是，此项拨款应在下次预算中再次提出，或者单独编制跨财政年度的预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拨款法案不得包含任何导致取消某项现行税收、规定某项新税收、或改变税率税额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协商议会在讨论草案时，不得通过修正案或单独提案增加预算草案所提出的总收支概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协商议会在批准预算后，可以通过法律规定新的支出以及为抵偿新支出所需之拨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预算通过拨款法案而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果在财政年度开始时总拨款法案尚未公布，在新预算案通过以前，仍按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但是这一期限决不能超过一百天。征税和随之而来的开支均需按照上一年度末所通过的法案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凡涉及预算拨款从一个项目转入另一项目，一切未列入预算的支出或超出概算的支出的提案，均须由协商议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支出不得超出拨款法案或有关法令所规定的支出概算的最高限额。另外，拨款法案不得包含允许政府超出上述最高限额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国家年度预算的决算报告书须在财政年度结束的两个月内提交协商议会，以便议会依法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独立预算和追加预算及其决算的报告书的适用规定和国家预算的适用规定相同。

第一百三十二条　作为法人团体的其它地方企业和组织的预算及决算报告书的管理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协商议会每次常会期间，政府应至少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国家财政状况的报告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货币、银行及度量衡，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救济金税是伊斯兰的基本支柱之一，政府力求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基金会是一种神圣机构，国家将以符合伊斯兰教律的方式改善其财源和支出。

第六节　国　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共和国委员会的决议，建立一个由共和国委员会主席领导的最高国防委员会，负责颁布保卫国内外安全的总计划。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只有国家可以依据法律组建武装部队、公安部队和民兵。任何组织或集团均不得建立军事或准军事组织。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动员令和特别动员令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武装部队的服役期和军官的晋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均不得参与任何政治运动、党派、宗派或激进运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武装部队总司令由共和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任命。他根据共和国委员会的指示发布命令。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司令可以提名并根据共和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任命一名或数名副总司令。

第七节　司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司法权独立行使。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官独立。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服从法律。任何权威不得干预法官的审判或司法事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品行端正的伊斯兰法学者外，任何他人不得担任司法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等级及职责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全体人民享有诉讼权。人民行使这一权利的必要程序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法官在就职前，须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他将秉公执法，为人民伸张正义。

第一百五十条　非依据法律规定不得免除法官的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官的任命、调动、提升及有关保护措施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了与任何版本和伊斯兰教权威人士的解释相一致的条款外，应对伊斯兰法中有关实业的规定加以说明。由法律任命一个伊斯兰法律技术机构负责处理上述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应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无例可援的情况下，法院应按照伊斯兰法的一般原则予以裁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律规定某一组织或某一法院专门负责裁决行政机构之间的纠纷。其受理程序及处理行政机构违法决定的权限，均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最高宪法法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最高宪法法院由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提名、协商议会选举产生的若干名卓越的伊斯兰法学者组成。它的职责是对下列问题作出最终裁决：

一、宪法修正案是否合宪；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及决议是否合宪；

三、对共和国委员会主席或委员、总理或部长的审讯；

四、调查有关协商议会议员选举中的争议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和成员应在有共和国委员会主席参加的协商议会一次特别会议上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我将遵循古兰经的教诲和穆罕默德的教律，忠于我的宗教信仰、我的祖国和我的人民，保卫共和国制度和革命目标，尊重国家宪法和法律，为人民谋取自由、利益、财富和尊严，竭尽全力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安全。真主将为我的诺言作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最高宪法法院作出的裁决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政府当局、各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都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关最高宪法法院的组成程序，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其受理程序，均以宪法性法律规定之。

第六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任何修改本宪法条款的提案都须由协商议会过半数议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宪法修正案须由协商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才能成立。

第一百六十条　最高宪法法院以法令组织要求修改宪法活动的进行。

第七章　一般条款和临时条款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首都是萨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国徽、国旗、国歌及其有关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律规定自其公布实行之日起生效，但不具有追溯效力。法律的非惩戒性条款可以规定同协商议会须以过半数通过的条款不一致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法律须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所有在本宪法公布以前颁布的法令、决议、规则和条例继续有效，但根据法律并依据本宪法规定的程序已予修改或废除的条款除外，同时上述继续有效的条款均不得同本宪法的任何条款相抵触。

第二节 临时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按照一九六九年第二号立宪法令规定，在依照本宪法规定选出协商议会并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前，临时议会继续行使其权力。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届共和国委员会的任期将于新的共和国委员会选举产生后结束。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依照本宪法规定宣布国家处于紧争状态或战争状态，不得中止执行本宪法的任何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自本宪法公布之日起，临时宪法及其一切修正条款即行失效。根据本宪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先前的一切宪法一概废除。

第一百七十条 本宪法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阿 曼

阿曼政治制度说明

阿曼苏丹国（The Sultanate or Oman）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人口 150 万人，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信奉伊斯兰教。

阿曼是阿拉伯半岛最古老的国家之一。公元 7 世纪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08 年葡萄牙人入侵马斯喀特一带。1650 年阿拉伯部落推翻了葡萄牙人的统治，建立了亚里巴王朝。1742 年阿曼遭波斯人入侵，1749 年系出也门王族的艾哈迈德·本·赛义德赶走了波斯人，建立了赛义德王朝，统治阿曼全境。1793 年就任的赛义德苏丹在马斯喀特沿海和东非属地开始建立世袭统治，但他拒绝兼任教长，而另立教长管理内地，阿曼的统治权从此分裂。

179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和马斯喀特苏丹签订了第一个条约，英国取得了在阿曼建立企业的权利。1839 年和 1891 年英国先后强迫阿曼接受奴役性条约，规定阿曼不得割让自己的领土给第三者，并控制了阿曼的全部贸易。

1913 年，阿曼山区部落在内地教长领导下举行起义，成立了阿曼伊斯兰教长国，不承认英国的“保护”权，要求独立。1920 年 9 月 25 日，英国和马斯喀特苏丹与阿曼教长国签订了“西卜条约”(The Treaty of Sib)，马斯喀特苏丹承认阿曼教长国内部独立，并保证不干涉其内政；阿曼教长国则保证同苏丹政府和平相处。

1949 年在阿曼同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接壤地区布赖米绿洲发现石油，英国同马斯喀特苏丹签定了“租让合同”，控制了该地石油勘探和开采权。这一合同所包括的地区范围扩大到阿曼教长国，阿曼人民表示强烈反对，教长拒绝给英国人这种特权。1957 年 7 月加利布教长领导的反英武装斗争失败。1962 年后阿曼出现了新的民族主义组织，削弱了教长的政治地位。1967 年前苏丹泰木尔统一阿曼全境，成立马斯喀特和阿曼苏丹国。1970 年 7 月 23 日，卡布斯·本·赛义德废黜了他的父亲泰本尔的苏丹职务，接管了政权。同年 8 月 9 日，他在电视上宣布改国名为阿曼苏丹国。8 月 16 日组成第一届内阁，由内政大臣、教育大臣、卫生大臣、司法和外交大臣组成。

阿曼是君主制国家，由苏丹统治，苏丹是世袭的。苏丹是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并亲自掌管国防外交等重要部门。大臣会议（即内阁）全部掌握在苏丹的手中，苏丹主持内阁会议，大臣均由苏丹任命，并对苏丹负责。国家所有的法律、法令、条例都由苏丹批准、颁布。由苏丹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条约、协议、宪章，在刊于政府公报之后，即成为法律。法律制定的依据是

伊斯兰教律。1981 年 10 月 18 日，卡布斯颁发命令，宣布成立国家咨询委员会，由 45 名成员组成，1983 年 10 月增至 55 名，委员会任期 2 年，其职责是定期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法令、发展方针、计划以及私营企业面临的问题提出咨询性意见，供苏丹参考。

阿曼政府体制分为中央地区和地方三级。地区政府沿袭一千多年来的传统体制。全国划分为 37 个省，各省省长是中央政府派驻地区的代表，阿曼设有市政部处理沿海城镇的地方事务。1952 年阿曼公布《苏丹国市政法》，规定建立市政委员会，负责市政工作，由苏丹任命。阿曼司法事务由政府设立的司法、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物部主管，并由该部任命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穆夫蒂”、法官和辩护律师。国家还设立了一个专门审理涉及外国人案件的法院。

巴 基 斯 坦

巴基斯坦制宪说明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Rakistan）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人口 9188 万。96%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国教）。

巴基斯坦和印度原为一个国家，自 1757 年起逐步沦为英国殖民地，1906 年全印穆斯林联盟宣布成立。1940 年 3 月 23 日，该联盟在拉合尔会议上通过了建立巴基斯坦（意即：“清真之国”）的决议。1947 年 6 月，英国公布了把英属印度按居宗教信仰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的“蒙巴顿”方案。同年 8 月 14 日，巴基斯坦宣告独立，成为英联邦的一个自治领。1949 年 3 月 13 日，巴基斯坦制宪会议通过关于建国目标的决议，提出主权归于万能真主，由人民推选的代表行使之；巴基斯坦应是一个建立在公正、容忍、和平等的伊斯兰教原则上的联邦共和国；它的少数教派应受到保护，它的穆斯林居民应能按照《古兰经》的原则和《圣训》的箴言生活。此项决议成为巴基斯坦制宪的基本原则。1956 年 3 月 23 日，巴基斯坦颁布第一部宪法，改自治领为共和国，国名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仍为英国联邦成员国，后于 1972 年 1 月退出。1958 年 10 月 7 日阿尤布·汗发动军事政变，废除 1956 年宪法，实行军法管制。同年 10 月 27 日，阿尤布·汗出任总统。1961 年 6 月，阿尤布·汗总统任命的宪法委员会向总统内阁提出了宪法草案。这是巴基斯坦第二部宪法，1962 年 3 月 1 日颁布。上述两部宪法都规定巴基斯坦是一个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实行议会一院制和总统制。第二部宪法比第一部宪法进一步扩大了总统的权力。1969 年 3 月 25 日，阿尤布·汗宣布把权力移交给陆军总司令叶海亚·汗。叶海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国民议会和省议会，实行军事管制。1970 年 12 月全国举行大选。以穆吉布·拉赫曼为首的人民同盟和以佐勒菲长尔·阿里·布托为首的人民党分别在东西巴获胜。1971 年 3 月 26 日东巴独立，成立孟加拉国。同年 12 月，叶海亚把政权移交给布托。布托出任总统。1973 年 4 月 10 日布托政府颁布第三部宪法，布托当选为总理，该宪法于同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

第三部宪法共 12 部分，280 条。宪法废除总统制，实行议会制。总统是国家元首，但不掌握行政权力，总理是国家最高行政首脑，总统按照总理的意见行事。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总统由议会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必须是穆斯林，任期 5 年。总理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一般由议会多教党领袖担任，必须是穆斯林，联邦政府由总理和联邦部长组成，集体向国民议会负责。

1977 年 7 月 5 日，陆军参谋长齐·亚哈克上将实行军法管制，暂停实施 1973 年宪法。1981 年 3 月 24 日，哈克总统以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的身份颁布“1981 年临时宪法命令”，规

定总统和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有权修改1973年宪法。1983年8月，哈克总统宣布新政体计划，即在18个月内举行大选，恢复民主治理。1984年12月全国举行公民投票，赞成哈克连任总统5年。1985年2—3月，在非政党基础上举行大选，产生国民议会，省议会和参议院。同年3月23日，哈克宣誓就任总统，并任命居内久为总理，组成文官政府。1985年3月2日，哈克总统宣布修改宪法条令，扩大总统权力，规定总统有权任命总理、军队首脑、省督，宣布紧急状态，解散议会，总统并兼任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统帅三军。1985年10月16日议会通过第八次宪法修正案，修改后的宪法于1986年1月1日恢复效力。1985年12月30日，哈克总统宣布取消军法管制和全面恢复实施经过修改的1973年宪法。现行宪法确认1977年7月5日以来的军法管制和1984年12月19日公民投票为合法。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巴基斯坦实行联邦议会制，立法权主要由国民议会行使；参议院对议票只起咨询作用。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各省设高等法院；全国设巴基斯坦检察长，各省设省检察长。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以至仁至慈的真主的名义制定）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通过，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国民议会议长认证）

序　言

鉴于全宇宙的主权仅属于全能的真主，而巴基斯坦人民在真主规定的限度内所行使的权力是神圣的委托；

鉴于巴基斯坦人民的意愿是要建立这样的制度：

国家将通过人民选举的代表行使其权力和权限；

伊斯兰教所规定的民主、自由、平等、容忍和社会公正的原则将得到彻底的实行；

穆斯林能够依照《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教教义和要求，在个人和集体领域内安排其生活；

作出充分的安排，使少数教派自由地信奉宗教、从事宗教活动并发展其文化；

目前已纳入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和今后可能纳入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应组成一个各单位按规定的权力和权限划分实行自治的联邦；

如下的基本权利将得到保障：地位平等，机会均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经济和政治公平，上级在遵守法律和公共道德前提下的思想、表达、信仰、礼拜和结社自由。

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保护少数教派以及落后和被压迫阶级的合法利益；

充分保障司法人员的独立；

保卫联邦的领土完整、独立以及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主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以使巴基斯坦人民繁荣幸福，在世界各国中获得其应得的光荣地位，并为国际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与幸福作出自己的全部贡献。

因此，我们巴基斯坦人民

意识到我们在全能的真主和人类面前的责任；

认识到人民为巴基斯坦事业所作出的牺牲；

忠实于巴基斯坦的缔造者、伟大领袖穆罕默德、阿里、真纳关于巴基斯坦将是一个以伊斯兰社会公正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宣言；

致力于维护人民在反对压迫和暴虐的不懈斗争中所取得的民主；

受到通过新制度创立一个平等社会以维护我们国家和政治的统一和团结的决心的鼓舞；

特由我们的国民议会代表制定并通过本宪法并且呈献给我国全体人民。

第一编　导语

第一条

第一款　巴基斯坦为联邦共和国。其全称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

第二款　本宪法适用于如下的巴基斯坦领土：

（一）　俾路支省、西北边境省、旁遮普省和信德省；

（二）　伊斯兰堡联邦首都特区，以下简称联邦

首都；

（三） 联邦直辖部落地区；

（四） 通过归并或其他方式纳入或可能纳入巴基斯坦版图的邦和地区。

第三款 宪法将作出适当的修改，以便使东巴基斯坦省的人民在该省所受到的外国侵略和这种侵略的影响消除时在联邦事务中获得其代表权。

第四款 议会可通过立法，按照它认为合适的条件接纳新的邦或地区加入联邦。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巴基斯坦的国教。

第三条 国家将确保消灭各种形式的剥削并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第一款 享受法律的保护和依法对待是每个公民（不论其身在何处）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每一个旅居巴基斯坦的人也享有这项权利。

第二款 特别是，

（一） 非依据法律，不得采取任何有损于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名誉或财产的行动；

（二） 不得阻止或妨碍任何人做未为法律所禁止的事情；

（三） 不得强迫任何人做法律不要求他做的事情。

第五条

第一款 忠于国家是每个公民的基本责任。

第二款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不论其身在何处）的基本义务，也是每一个旅居巴基斯坦的人的基本义务。

第六条

第一款 凡使用武力、显示武力或利用其他违宪法手段废除、企图废除或阴谋废除、破坏、企图破坏或阴谋破坏本宪法者均按重大叛国罪论处。

第二款 凡支持或煽动本条第一款所说的行为的人，同样按重大叛国罪论处。

第三款 议会应立法规定对犯叛国罪者的惩处办法。

第二编 基本权利和政策原则

第七条 在本编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指联邦政府、议会、省政府、省议会和依法有权征收赋税的地方或其他当局。

第一章 基本权利

第八条

第一款 任何法律，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习惯法或惯例，凡与本章所规定的权利相抵触者，其相抵触的部分均属无效。

第二款 国家不得制定剥夺或取消本章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法律，违反本款规定业已制定的任何法律，其违反的部分均属无效。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法律：

（一） 有关军队、警察或其他社会治安部队的成员执勤或内部纪律的法律；

（二） 附表一所规定的、并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即已生效的各项法律；

上述法律或其任何条款不因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而成为无效。

第四款 尽管有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有关立法机关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使附表一所规定的法律，除经济改革法律及与经济改革有关的法律外，同本章所规定的权利相一致。

但是，有关立法机关可以通过决议。

延长上述两年期限，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解释条款］如果处理这类法律的立法机构是议会，上述决议应由国民议会作出。

第五款 除本宪法有明确规定者外，本章所规定的权利不得暂停实施。

第九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

第十条

第一款 如不尽快向被逮捕者本人说明逮捕理由，不得予以拘留，也不得剥夺被逮捕者与其所选择的合法律师进行商量并由该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

第二款 被逮捕并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在被捕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预审法官。

上述时限不包括从逮捕地点送到最近的预审法官办公处的路程时间。在上述时限届满后，未经预审法官批准不得继续拘留任何被逮捕者。

第三款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预防性拘留法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

第四款 除为了对付有某种危害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完整、安全或国防，或危害巴基斯坦外交事务、社会治安、社会供应及社会服务的活动的人以外，不得制定任何预防性拘留法律。上述法律不得规定一个月以上的拘留期。但是，经有关的检查委员会在听取被拘留者本人的陈述后，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审查被拘留者的案情并提出报告，认为有充分的依据需予拘留者，不在此限。

如果在上述一个月期满后仍需继续拘留，则除非有关的检查委员会在每次三个月的拘留期期满以前审查被拘留者的案情并且提出报告，认为有充分的依据需予继续拘留。

［解释条款］一、本条所说的“有关的检查委员会”：

（一） 涉及根据联邦法律而被拘留者时，指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任命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名主

席和两名委员组成,他们都必须是现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

（二） 涉及根据省法律而被拘留者时，指由有关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委员组成,他们都必须是现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法官。

[解释条款]二、检查委员会的意见必须是该委员会的多数意见。

第五款 当依法实施预防性拘留时,下达拘留令的当局应尽速、至迟应于实施拘留后一星期内,将下达拘留令的理由告知被拘留者,并且应尽早地向他提供对拘留令提出抗诉的机会。

但是,下达拘留令的当局可以拒绝透露任何它认为出于公共利益需要不得透露的事实。

第六款 下达拘留令的当局应向有关的检查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案情的文件,但经有关政府的秘书签署证明书，证明出于公共利益需要不得提供者除外。

第七款 在依法实施预防性拘留时,自第一次下达拘留令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因有某种危害公共秩序的活动而被拘留者，其拘留期累计不得超过八个月,因其他案情而被拘留者,其拘留期累计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敌人所雇用、或为敌人工作，或按敌人指示行动的任何人。

第八款 有关的检查委员会将决定被拘留者的拘留地点和规定给其家属合理的生活补助。

第九款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当时是敌国侨民的人。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奴役在巴基斯坦是不存在的和被禁止的;任何法律不允许或不助长在巴基斯坦实行任何形式的奴役。

第二款 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

第三款 不满十四岁的儿童不得在工厂或者矿山劳动或者做其他危险工作。

第四款 本条的规定不得视为影响下列强制性服务：

（一）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劳役；

（二）法定公共义务劳动；

但是,任何强制性服务不得是残忍的或有损于人的尊严的。

第十二条

第一款 任何法律不得规定：

（一） 对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受惩处的行为或不行为给予处罚；

（二） 对罪犯判处重于或不同于犯罪当时施行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第二款 第一款或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规定废除或破坏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后任何时期的巴基斯坦现行宪法的行为犯罪的法律。

第十三条 任何人：

一、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到一次以上的控告或惩处；

二、受控告时，不得强迫其进行不利于其本人的作证。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人的尊严和私人住宅不受侵犯,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款 不得对任何人刑讯逼供。

第十五条 每个公民有国内居留权,并且有权在遵守法律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下,自由地进入巴基斯坦、自由地在巴基斯坦境内迁移、以及自由地在巴基斯坦的任何地区居留和定居。

第十六条 所有公民都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所有公民都有结社或成立团体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根据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的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

第二款 凡不担任巴基斯坦公务员的任何公民都有建立或参加政党的权利。每个政党必须依法说明其基金来源。

第十八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无条件限制，从事任何合法的专业或行业、经营任何合法贸易或实业的权利。

但是，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下列规定：

（一） 通过许可证制度对贸易或专业实行管制；

（二） 有利于自由竞争的贸易、商业或工业管制；

（三） 在完全排斥或部分排斥其他人经营的情况下,由联邦政府或省政府直接经营或由上述政府控制的公司经营任何贸易、实业、工业或者服务业。

第十九条 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表达及出版自由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根据下列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伊斯兰教的荣耀、巴基斯坦或其任何地区的完整、安全或防务，同外国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文明礼貌、公共道德，或者涉及藐视法庭、诽谤或教唆犯罪等。

第二十条 在遵守法律、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前提下，

（一） 每个公民有信仰、实行和宣传其宗教的权利；

（二） 各种宗教及其教派都有建立、维持和管

理其宗教机构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缴纳用于宣传或维持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的特别捐税。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不得要求在任何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接受不是他所信奉的宗教教育、出席这样的宗教仪式，或者参加这样的宗教礼拜。

第二款 对宗教机构实行减免税时，对各种宗教团体一视同仁，不加歧视。

第三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一） 不得阻碍任何教派或者教会在完全由它维持的教育机构里向属于本教派或教会的学生进行宗教教育；

（二） 由国家资助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仅以种族、宗教、种姓或出生地为理由而拒绝录取学生。

第四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政府当局为改变任何公民阶层的社会落后状况或教育落后状况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每个公民都有在巴基斯坦任何地区获得、持有和转让财产的权利，但须遵守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所规定的合理限制。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非依据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第二款 除由法律根据公共需要作出规定并依法给予赔偿者外，任何财产不得被征收或征用。上述法律应就赔偿金额、确定赔偿的原则及偿付方式作出规定。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影响下列法律的有效性：

（一） 为防止对生命、财产或公共卫生的危害而允许征收或征用任何财产的法律；

（二） 关于对任何个人以不正当或非法手段的获得或占有的财产实行接收的法律；

（三） 有关依法属于敌产或视为敌产、或被疏散人员财产（不包括依法不再属于被疏散人员的财产）的获得、管理或处理的法律；

（四） 关于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或为确保对财产的适当管理、或为维护财产所有者的利益由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接管财产管理权的法律；

（五） 关于为下列目的获得任何种类财产的法律：

1. 向全体公民或特定阶层的公民提供教育和医疗；

2. 向全体公民或特定阶层的公民提供住宅以及道路、供水、下水道、煤气和电力等公共设施和公用事业；

3. 对因失业、疾病、年老体弱而无法维持生活的人提供生活补助；

（六）为实施第二百五十三条的现存法律或将制定的法律。

第四款 对于本条所说的法律所规定的赔偿金额或依据该法确定的赔偿金额，均不得向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第二款 不得实行性别歧视。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国家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作出特殊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在进入公共娱乐场所及游览胜地（但宗教专用者除外）方面，不得仅因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不同，对任何公民实行歧视。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不妨碍国家为妇女和儿童作出特殊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任用巴基斯坦公务员时，不得根据种族、宗教、种姓、性别、住处或出生地而对具备资格的公民实行歧视。

但是，自宪法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为了保证巴基斯坦公职服务的广泛代表性，可以规定为任何阶层或地区保留一定的公职名额。

但在上述保留公职职位或职务中，如有只适合于某一性别人员担任或履行的特殊的职位或职务，可以对此类保留职位的任职人员规定性别限制。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不妨碍省政府或省内地方政府或其他机关，作出关于上述政府或机关的公务员必须在被任命前的三年内居住在该省方任用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遵守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凡有自己语言、文字或文化的各地区的公民，有权保护和发展其语言、文字和文化，有权为此目的依法设立机构。

第二章 政策原则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本章所规定的原则通称政策原则。任何国家机关和当局以及代表国家机关或当局执行职责的任何个人，必须依照有关的政策原则履行其职责。

第二款 鉴于任何一项政策原则的遵循均取决于应变能力，因此，本章所规定的政策原则必须视为受应变能力的制约。

第三款 每年，总统应就联邦事务，省督应就本省事务，责成有关人员草拟关于遵循和执行政策原则情况的报告，并分别提交国民议会和省议会；国民议会和省议会的议事规则应就对上述报告进行讨论事宜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决定国家机关或当局以及代表国家机关或当局履行职责人员的任何行动是否应与政策原则相一致，是该国家机关或当局以及上述执行人员的责任。

第二款 不得以与政策原则不一致为理由而对行动或法律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也不得以同一理由对国家、国家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或者任何个人提出指控。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国家应采取措施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按照伊斯兰教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观念来安排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并且为使他们能够按照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理解生活的意义提供方便。

第二款 国家对巴基坦穆斯林致力于：

（一）实行古兰经和伊斯兰学的强制性教育，鼓励学习阿拉伯语并提供便利，保证古兰经的印刷出版准确无误；

（二）提倡团结和遵守伊斯兰道德准则；

（三）确保天课税、宗教捐献品和清真寺的适当组织安排。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由本地区的民选代表组成地方政府机构，并使农民、工人和妇女代表在上述机构中占有一定名额。

第三十三条 国家不赞同公民中的种族、部落、教派偏见和狭隘地方观念。

第三十四条 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妇女充分参加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少数教派的合法权益，包括少数教派的代表应在联邦和省公务系统中占有一定的名额。

第三十七条 国家应：

一、特别关注地促进落后阶层或地区的教育和经济利益；

二、在最短时期内扫除文盲，提供免费义务中等教育；

三、在择优录取基础上使人人享有接受职业技术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

四、确保诉讼花费少而效率高；

五、为保障公正的人道的工作条件，为保障儿童和妇女不被雇佣从事不适合他们年龄和性别的工作，以及关于就业妇女的生育福利作出规定；

六、通过教育、训练、发展农业和工业以及其他方法，使各地区人民得以充分参加各种形式的国家活动，包括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任职；

七、禁止娼妓、赌博和吸毒，禁止印刷、出版、销售和展览黄色书刊和广告；

八、禁止饮酒，但属于医疗用途和非穆斯林宗教用途者，不在此限；

九、分散政府的行政管理权，以利于公务的迅速处理，从而便利公众并满足其要求。

第三十八条 国家应：

一、通过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防止损害公共利益的财富、生产资料与分配手段集中于一小撮人手中的做法，公平调节雇主和雇员、地主和佃户之间的权利，从而不分性别、种姓、信仰或种族，保障全体人民的福利。

二、根据国家现有的资源，为全体公民的工作、生活、休息与娱乐提供服务设施；

三、通过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或其他手段，对所有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或其他方面服务的人员提供社会保险；

四、不分性别、种姓、信仰或种族，对因体弱、疾病或失业而长期或临时无法谋生的公民提供食品、衣服、住宅、教育和医疗救济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五、缩小包括巴基斯坦各级公务员在内的个人收入所得的差距；

六、尽早地废除利息。

第三十九条 国家应使巴基斯坦各个部分的人民能够参加巴基斯坦武装部队。

第四十条 国家应在伊斯兰团结的基础上努力维护和加强穆斯林国家之间的兄弟关系，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的共同利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之间的亲善和友好关系，提倡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第三编 巴基斯坦联邦

第一章 总统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设巴基斯坦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并代表共和国的团结。

第二款 凡年满四十五岁、有资格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的穆斯林，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第三款 总统由议会全体议员依照附表二的规定，在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选举产生。

第四款 新总统的选举应在在职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三十天、至多六十天内举行。

但是，如因国民议会解散，总统选举不能按上述期限举行，应在议会大选后三十天内举行。

第五款 因总统缺位而举行的补缺选举，应在总统缺位之日起至多三十天内举行。

但是，如因国民议会解散，补缺选举不能按上述期限举行，应在议会大选后三十天内举行。

第六款 对总统选举的有效性不得由法院或其他当局提出异议，也不得在法院或其他当局提出异议。

第四十二条 总统在就职前，应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巴基斯坦首席法官面前宣誓。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总统不得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任何有收益的职务，也不得担任任何有权领受服务报酬的职位。

第二款 总统不得担任参加竞选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的候选人；如果议会或省议会的议员当选为总统，他在议会或省议会的席位应在其就职之日空缺。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总统任期五年，自就职之日算起。

但是，任期届满的总统继续任职至新总统就职时为止。

第二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在职总统有资格再度当选，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款 总统得以亲笔书信向国民议会议长提出辞职。

第四十五条 总统有权决定赦免和缓刑，并有权对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当局作出的判决，决定减免刑、暂缓执行或改判。

第四十六条 总理应向总统汇报关于内政外交的情况和联邦政府拟向议会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议。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如果总统因身体或精神不适任或者被控违宪或者严重行为不端，得依照本条的规定予以免职。

第二款 如果议会任何一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议员联名动议，可以向国民议会议长或参议院主席提交要求通过罢免总统的决议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列举不适任或者受指控的详情。

第三款 如果参议院主席收到根据第二款提出的报告，应立即转交国民议会议长。

第四款 议长收到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说的报告后，应在三天内将该报告的副本转送总统。

第五款 议长应在收到报告后至少七天，至多十四天内召集两院联席会议。

第六款 联席会议可以调查或派人调查报告所依据的理由或指控。

第七款 如进行调查，总统有权在调查时亲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并且有权亲自或由其代表出席联席会议。

第八款 如果在审议调查结果后，联席会议以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议，宣布总统因无能力或犯有违宪罪或严重渎职，不再适合担任其职务，总统应在该决议通过后立即停职。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总统在履行其职权时，应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事，此类建议对总统具有约束力。

第二款 关于总理是否向总统提出建议以及建议的内容，任何法院无权查询。

第三款 除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者外，总统的命令须由总理副署方可生效。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如因总统去世、辞职或免职而总统缺位，应由参议院主席代理总统，如参议院主席不能代行总统职权，由国民议会议长代理总统，直到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选出总统时为止。

第二款 总统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由参议院主席代理总统，如果参议院主席也出国或因故不能代行总统职权，由国民议会议长代行总统职权，直到总统返回巴基斯坦，或者直到总统恢复履行职务时为止。

第二章 议会

议会的组成、任期和召集

第五十条 议会由两院，即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由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直接和自由投票选举产生的二百名议员组成。

第二款 凡符合下列规定者均有选举权：

（一）巴基斯坦公民；

（二）年满十八岁；

（三）为登记选民；

（四）未被主管法院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但是，在举行国民议会的第一次大选或在举行国民议会第二次大选前的补缺选举时，第二项中的“十八岁”应改为“二十一岁”。

第三款 国民议会席位应根据官方公布的最近一次人口统计，按人口比例分配给各省、各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和联邦首都。

第四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或举行国民议会第二次大选以前（以何者较晚为准），除第一款所规定的议席数目外，应额外增加十个女议员席位，并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分配给各省。

第五款 为选举按第四款规定分配给各省的议席，各省的国民议会议员按省份组成选举团。

第六款 不论本条有何规定，总统得以命令规定他认为合适的、选举分配给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国民议会议席的方式。

第五十二条 除被提前解散者外，国民议会每届任期五年，自其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算起，任期届满即自行解散。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大选后，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的唯一首要议程，是从其议员中选出一名议长和一名副议长；每当议长或副议长缺位时，国民议会应另选一名议员担任议长或副议长。

第二款 当选为议长或副议长的议员在就职前，应在国民议会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三款 议长缺位、缺席或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如果副议长也缺席或因故不能代理议长，应由国民议会按议事规则决定的议员主持议会会议。

第四款 在审议关于免除议长或副议长职务的决议时，该议长或副议长不得主持议会会议。

第五款 议长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六款 副议长得以亲笔书信向议长提出辞职。

第七款 议长或副议长的职位在下列情况下空缺：

（一）本人辞职；

（二）停止担任议员；

（三）议会通过决议予以免职，上述决议须由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并须至少于七天前通知本人。

第八款 国民议会解散后，议长应继续任职至下届议会选出的新议长就职时为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总统有权随时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两院任何一院、两院或议会联席会议开会，并有权随时下令闭会。

第二款 国民议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常会，上次会期最后一次会议同预定的下次会期首次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天。

但是，国民议会每年开会时间不得少于一百三十天。

第三款 应国民议会四分之一议员联名要求，议长应在接到上述要求的十四天内，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集国民议会开会；凡由议长召集的会议，必须由议长下令闭会。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国民议会的决议均须以出席并参加投票议员的过半数通过，但会议主持者只有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才有投票权。

第二款 在国民议会开会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会议主持者发现出席议员不足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应即宣布休会或推迟会议直到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国民议会议员出席。

第五十六条 总统有权在两院任何一院会议上或两院联席会议上发表讲话，并有权要求全体议员出席。

第五十七条 总理、联邦部长、国务部长和总检察长有权在两院任何一院或两院联席会议上发言或参加指定参加的议会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但无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总统应根据总理的建议解散国民议会，如果在总理提出上述建议后四十八小时内未予解散，在上述时限届满后国民议会即自行解散。

[解释条款] 本条所说的“总理”不得视为包括处于下列状态的总理：对总理不信任案的决议已在国民议会提出但尚未提付表决，或上述决议已获通过，或系辞职后或国民议会解散后暂时留任者，或系根据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由联邦部长代行总理职权者。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参议院由六十三名参议员组成，其中：

（一）十四名应由各省省议会的议员选举产生；

（二）五名应由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国民议会议员选举产生；

（三）两名应按照总统以命令规定的方式，从联邦首都推选产生。

第二款 分配给各省的参议员席位的选举应按比例代表制、采用单一可转让选票进行。

第三款 参议院不得解散，但参议员的任期为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但不包括由联邦直辖部落地区议员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其中三名在头两年期满时改选，另两名在第二个两年期满时改选。

但通过补缺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参议院正式组成后，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唯一的首要议程，从其参议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当主席或副主席缺位时，参议院应另选一名参议员担任主席或副主席。

第二款 主席或副主席任期两年，自其就职之日算起。

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五十五条有关国民议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参议院。但在适用于参议院时，上述条款中凡提到国民议会、议长和副议长之处，应分别如同提到参议院、主席和副主席而生效。

有关议员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当选或遴选为议员：

（一）巴基斯坦公民；

（二）作为国民议会议员，必须年满二十五岁，已登记为选民并列入国民议会选举的选民册；

（三）作为参议员，必须年满三十岁，并已在其竞选参议员的某省、联邦首都或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任何地方登记为选民；

（四）具备议会法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即取消其当选或担任议员的资格：

（一）被主管法院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二）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三）不再是巴基斯坦公民，或者取得外国公民资格；

（四）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任何有收益的职务，但法律规定不取消兼职者议员资格的职务除外；

（五）依照议会法令的规定取消资格者。

第二款 如果对某一议员是否已被取消议员资格产生疑问，议长或参议院主席应将问题提交选举委员会主席裁决；如果选举委员会主席认定该议员已被取消资格，该议员应即离职，其议席即告空缺。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议员得以亲笔书信向议长或参议院主席提出辞职，其议席即告空缺。

第二款 如果议员未经议院同意连续四十天不出席所属议院的会议，该议院有权宣布该议员的席位空缺。

第六十五条 两院任何一院的当选议员须在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各该议院宣誓后，方可出席各该议院或参加投票。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依照本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议会有言论自由。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议会的发言或投票而受任何法院的诉追，任何人不因公布议会批准公布的任何报告、文件、表决或会议记录而受任何法院的诉追。

第二款 议会在其他方面的权限、豁免权和特权以及议员的豁免权和特权得随时立法规定；在作出上述立法规定以前，仍按国民议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国民议会议员在本宪法生效前所享有者执行。

第三款 议院有权立法规定，对拒绝该议院所属委员会主席的正当要求，不到该委员会作证或提供文件的人的制裁办法。

但是，上述立法：

（一）可以授权法院惩处拒绝作证或拒绝提供文件者；

（二）其生效与否取决于总统所发布的保密令。

第四款 本条有关议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权在议会发言和参加议会活动的人。

第五款 本条所说的“议会”，指两院任何一院、两院联席会议，或各该院所属委员会。

一般程序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除遵守本宪法的规定外，议院有权自行制订关于议院工作程序和处理事务的规则。议院不因任何议席出现空缺而无权进行活动。议院的任何活动不应因某些无资格者的列席、投票或参加议事而无效。

第二款 在第一款所说的规则制定以前，议院的工作程序及其事务处理应按总统制订的程序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议会不得讨论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官执行职务时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不得因程序不合规定而对议会活动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二款 本宪法直接授权或根据本宪法授权负责规定议会工作程序及其事务处理，或维护持议会秩序的议会官员或议员，在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受任何法院管辖权的约束。

第三款 本条所说的“议会”，其含义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相同。

立法程序

第七十条

第一款 凡属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规定事项的法案，均应由国民议会提出，法案经该院通过后应送交参议院审议。

第二款 参议院得在收到第一款所说的法案后九十天内，或者提出修正或者不加修正地通过，或者予以否决；如上述期限届满而参议院尚未决定是否通过，应视为该法案已由参议院不加修正地通过。

第三款 如果该法案由或视同由参议院不加修正地予以通过，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四款 如果该法案由参议院提出修正后通过，或者为参议院所否决，应退回国民议会复议；如果该法案再次为国民议会通过，不论有无修正，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五款 为实施本条规定的程序，关于某一法案是否属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规定范围的问题，应由总统裁决，上述裁决为最后裁决。

第六款 本条和本宪法以下各条所说的“联邦立法事项表”和“共同立法事项表”，分别指附表四所列联邦立法事项表和共同立法事项表。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有关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二部分、或共同立法事项表规定事项的法案，可由任何议院提出，一院通过后，应送交另一院审议；如果另一院不加修正地予以通过，该法案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二款　如果根据第一款送交另一院审议的法案被否决，或者在收到该法案后九十天内未予通过，或经修正后通过，应原通过议院的要求，应将该法案提交两院联席会议审议。

第三款　如果提出第二款所说的要求，总统应召集联席会议；如果该法案在联席会议上以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不论有无修正，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总统在同国民议会议长和参议院主席协商后，得制定关于两院联席会议工作程序和两院联络程序的规则。

第二款　联席会议由国民议会议长主持，议长缺席时，由根据第一款制定的规则所确定的人员主持。

第三款　根据第一款所制定的规则须提交联席会议审议。联席会议有权予以补充、变更、修正或另行制定新规则取代。

第四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联席会议的一切决议均须以出席并参加投票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财政法案不受第七十条或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限制，必须由国民议会提出；财政法案经国民议会通过后，不必送交参议院审议，径直提请总统批准。

第二款　为实现本章规定，凡包含有关处理下列事项的条款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一概视为财政法案：

（一）征收、废除、豁免、变更或调整任何税；

（二）联邦政府的借款或担保，或有关联邦政府财政义务的法律的修改；

（三）联邦统一基金的保管及其收付款项；

（四）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款的规定、取消或变更；

（五）联邦公共帐目款项的出纳与保管；

（六）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帐目的审计；

（七）与上述规定事项有关的任何附属事项。

第三款　仅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的任何法案不得视为财政法案：

（一）征收或改变罚款或任何其他罚金，执照费或任何服务费用的索取或缴纳；

（二）地方当局或机构，出于地方需要征收、废除、豁免、变更或调整任何税。

第四款　关于某一法案是否为财政法案的问题，国民议会议长的裁定为最后裁定。

第五款　每项提请总统批准的财政法案均须附有国民议会议长亲笔出具的、证明该法案为财政法案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在任何意义上都是最后定论，不容提出异议。

第七十四条　凡其后果将涉及联邦统一基金的支出或从联邦公共帐目中提款，或影响到巴基斯坦货币或货币流通或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机构或职能的一切财政法案、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议会提出或动议，但由联邦政府提出或动议，或经联邦政府同意提出或动议者除外。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总统应在收到根据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或第七十三条提请其批准的法案后七天内批准该法案；如果总统未按上述规定行事，在上述期限届满时，该法案应视为已由总统批准。

第二款　法案由总统或视为由总统批准后，即成为法律，称为议会法令。

第三款　凡依照本宪法规定业已批准或视为批准的议会法令及其规定，不得仅因未按本宪法规定听取建议、报请预先批准或同意而无效。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搁置在任何议院的法案，不因该院闭会而失效。

第二款　搁置在参议院，但尚未为国民议会所通过的法案，不因国民议会解散而失效。

第三款　搁置在国民议会的法案，或国民议会已经通过但搁置在参议院的法案，随国民议会的解散而失效。

第七十七条　非由议会法令规定或根据议会法令授权，不得为联邦用途而征收捐税。

财政程序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的税收、借款及偿还贷款所得的全部款项均为联邦统一基金的组成部分。

第二款　所有其他款项，即：

（一）联邦政府或者代表联邦政府所收得的款项；

（二）最高法院或由联邦批准设置的任何其他法院所收取或存放的款项；均应记入联邦公共帐目的贷方。

第七十九条　联邦统一基金的管理及其款项的收付，联邦政府或代表联邦政府收得的其他款项的管理及其在联邦公共帐目上的收付，以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附属事项，均由议会法令予以规定，在制定上述规定前，由总统判定的法规予以规定。

第八十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应就每一财政年度的联邦政

府收支概算向国民议会提出报告，以下简称年度预算报告。

第二款 年度预算报告应分别指出：

（一）用于本宪法规定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拨款金额；

（二）用于建议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其他支出金额；

并且应将税收项内的支出同其他支出分开。

第八十一条 下列支出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

第一款 总统的薪俸及与其职务有关的其他开支以及下列人员薪俸：

（一）最高法院法官；

（二）选举委员会主席；

（三）参议院主席和副主席；

（四）国民议会议长和副议长；

（五）审计长；

第二款 行政经费，包括付给最高法院、审计总署、选举委员会主席办公室、选举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秘书处的官员和雇员薪津。

第三款 应由联邦政府偿还的债务，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一次或分期偿还的债款本金，与借款有关的其他开支，以及同以联邦统一基金为担保的借款的服务和偿还有关的其他开支。

第四款 支付任何法院或法庭判决或裁定应由巴基斯坦承担的费用。

第五款 本宪法或议会法令规定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年度预算报告规定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各项支出可以在国民议会讨论，但不提付表决。

第二款 年度预算报告规定的其他支出应以拨款要求的形式提交国民议会审批；国民议会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任何拨款要求，或者规定削减数额后予以批准。

但是，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或举行国民议会第二次大选之日起（以何者较晚为准）十年内任何拨款要求的批准均应视为不削减其规定金额，但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拒绝批准或决议削减其原规定金额予以批准者除外。

第三款 一切拨款要求必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提出。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下列核准支出细目表须由总理签署认证：

（一）国民议会根据第八十二条批准或视为批准的拨款。

（二）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多项拨款，但每项拨款都未超过提交国民议会的报告原规定金额者。

第二款 上述认证的拨款单须提交国民议会，但不得加以讨论或表决。

第三款 除遵照本宪法规定外，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只有已列入认证拨款单，并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提交国民议会后，方可视为已获正式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任何财政年度中，如果发现：

（一）批准用于该财政年度的某项用途的拨款不敷需用，或者某项新用途所需之拨款并未列入当年的年度预算报告；

（二）该财政年度中用于某项用途的经费支出已超过当年对该项用途的拨款额；

联邦政府有权批准从联邦统一基金中拨付，不论这项开支本宪法是否规定应从上述基金中拨付，并应向国民议会提交一项追加预算报告或超支预算报告，说明上述拨款的数额。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关于年度预算报告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报告。

第八十五条 对于任何财政年度的预算支出，国民议会有权在完成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对预算拨款的表决程序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核准支出细目表的认证以前，不受以上关于财政事项条款的限制，提前拨出不超过四个月的所需经费。

第八十六条 在国民议会解散期间的任何时候，联邦政府有权在完成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对预算拨款的表决程序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核准支出细目表的认证以前，不受以上关于财政事项条款的限制，批准从联邦统一基金拨出不超过四个月的所需费用。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两院分别设立各自的秘书处。但本款规定不得解释为不准设立两院共同职位。

第二款 议会可以立法规定每个议院秘书处人员的招聘录用办法和服务条件。

第三款 在议会根据第二款制定规定之前，议长或参议院主席，经总统同意，可以制订有关国民议会或参议院秘书处人员的招聘录用和服务条件的条例。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在经批准的拨款范围内的开支，由国民议会或参议院，按照其财政委员会的建议，掌握使用。

第二款 财政委员会由议长或参议院主席，财政部长以及由国民议会或参议院选出的其他议员组成。

第三款 财政委员会得自行制订其工作程序规则。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总统如认为根据当时形势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有权根据形势需要制定和颁布法令。

第二款 根据本条颁布的法令具有如同议会法

令的效力，并受有关议会立法权的同样限制，但是此类法令：

（一）均应按下列规定分别提交：

1. 国民议会，如果它涉及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的规定事项。此种法令自其颁布之日起届满四个月时，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因议会通过不赞成决议时，自行作废；

2. 两院，如果它涉及联邦立法事项第二部分或共同立法事项表的规定事项。此种法令自颁布之日起四个月届满时，或者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因两院任何一院通过不赞成决议时，自行作废；

（二）可随时由总统予以撤销。

第三款 提交国民议会的上述法令应视同提交国民议会的法案，但不影响第二款规定的适用。

第三章 联邦政府

第九十条

第一款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联邦行政权由联邦政府以总统的名义行使。联邦政府由总理和联邦部长若干人组成，并通过联邦首席执行官即总理行使联邦行政权。

第二款 总理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联邦部长履行其宪法规定的职权。

第三款 总理和联邦部长应集体对国民议会负责。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应在议会大选后第三十天自行召集，或者由总统提前召集。

第二款 国民议会在选出议长和副议长后的唯一议程为不经辩论地从其穆斯林议员中选举一人担任总理。

第三款 总理由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选举产生。

但是，如果第一轮投票无任何议员获得过半数票，则应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议员中进行第二轮投票，获得出席投票议员的多数票的议员应被宣布当选为总理；如果得票最多的两名或多名议员在第二轮投票中得票数相等，须在他们中间进行新一轮投票，直到其中一个获得出席投票议员的多数票为止。

第四款 按照有第三款规定当选的议员应由总统邀请就任总理，并应在就职前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总统面前宣誓。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总理应从议会议员中任命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

但是，参议员担任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的人数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联邦部长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二款 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在就职前均须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总统面前宣誓。

第三款 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理提出辞职，也可由总统予以免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总理应继续任职到其继任者就任总理职务为止。

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或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总理、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在国民议会解散期间被取消继续任职的资格。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在遵守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总理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如果总理辞职，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应全体终止任职。

第二款 总理和应总理要求的联邦部长应继续履行总理或联邦部长的职责，直到新的总理选举产生并正式就职。

第三款 如果总理辞职时正值国民议会会期，国民议会应立即选举新总理。如果国民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总统须在总理辞职后十四天内召集议会选举新总理。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因总理去世或因总理停止担任国民议会议员而使总理职位空缺时，由总统指定一名最资深的联邦部长代行总理职权。同时，全体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应继续任职，直到新总理选举产生并就职时为止。

第二款 如果总理去世或总理缺位时，正值国民议会会期，国民议会应立即选举新总理。如果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总统须在总理去世或总理缺位后十四天内召集国民议会选举新总理。

第三款 总理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当时最资深的联邦部长代行总理职权，直到总理返回巴基斯坦或恢复履行其职务时为止。

第四款 在本条中，“最资深的联邦部长”指由总理当时指定的最资深的联邦部长。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有权通过对总理不信任案的决议。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只有在同一决议中另一名国民议会议员被提名为总理继任人时方可在国民议会提出。

第三款 在国民议会审议向它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中的拨款要求期间，不得在国民议会提出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

第四款 第一款所说的决议应自其在国民议会提出之日起三天后或至多七天后方可提付表决。

第五款 如果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

通过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总统应指定该决议中提名的人选继任总理。新总理就职后，前任总理及其所任命的全体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应即终止任职。

但是，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或者自国民议会第二次大选之日起（以何者较晚为准）的十年内，凡由某一政党提名为候选人而当选的国民议会议员如果投票赞成通过不信任案决议，但该政党在国民议会的多数议员却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时，则该议员所投的赞成票不予计算。

第六款 如果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未被通过，在此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关于对总理不信任的决议案。

第九十七条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联邦行政权包括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各项事务，包括对巴基斯坦内部及与之有关的外部地区的权利、权力和审判权的行使。

但是，上述权力，除本宪法或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有明确规定者外，不得包括任何也属于各省议会立法权限的事务。

第九十八条 议会有权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立法规定联邦政府下属官员或机构的职能。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以总统名义制定和执行的命令和指示，须按联邦政府制定的法规所规定的方式予以确认。凡按上述规定予以确认的命令或指示，不得以不是总统制定或执行的命令或指示为理由而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二款 联邦政府有权调整对联邦政务的分管，并有权为便利联邦政务的处理，将联邦政府的任何职权委托其下属官员或机构代行。

第一百条

第一款 总统应任命一名有资格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担任巴基斯坦总检察长。

第二款 总检察长的任期由总统任意确定。

第三款 总检察长的职责是就联邦政府向他提交或指定的法律事务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并履行联邦政府向他提交或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性质的职责。总检察长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出席巴基斯坦的所有法院和法庭。

第四款 总检察长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四编 省

第一章 省督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各省设省督一名，由总统任命。

第二款 只有有资格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并且年满三十五岁者方可被任命为省督。

第三款 省督任期由总统任意确定。

第四款 省督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一百零二条 省督在就职前应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面前宣誓。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省督不得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任何有收益的职务，也不得担任任何有权领受服务报酬的职位。

第二款 省督不得作为议会议员候选人或省议会议员候选人参加竞选；如果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被任命为省督，他在议会或省议会的席位应在他就职之日空缺。

第一百零四条

省督因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由总统指定一人代理省督。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除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外，省督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按照和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行事，上述建议对省督具有约束力。

第二款 关于首席部长是否向省督提出过建议以及建议的内容，不得在任何法院进行追究。

第二章 省议会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 各省均设省议会，由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直接和自由投票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各省议员名额如下：

俾路支省	四十人
西北边境省	八十人
旁遮普省	二百四十人
信德省	一百人

第二款 凡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任何个人都有选举权：

（一）巴基斯坦公民；

（二）年满十八岁；

（三）已登记为选民并列入省内某一地区的选民册；

（四）未被主管法院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但是，在举行省议会的第一次普选或在进行省议会第二次普选以前的补缺选举时，第二项中的“十八岁”应改为“二十一岁”而生效。

第三款 在第一款所规定的俾路支省、西北边境省、旁遮普省和信德省的省议会议席名额外，上述各省议会应增加基督教、印度教、锡克教、佛教和袄教徒或贱民的保留席位，其席位名额如下：

俾路支省	一人
西北边省	一人

旁遮普省　　三人
信德省　　二人

第四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或者自举行省议会第二次普选之日起（以何者较晚为准）的十年内，各省省议会均应为妇女保留相当于第一款所规定的各该省省议会议席额百分之五的额外席位。

第五款　省议会普选后，第一款规定的省议会议员应尽快按照法律规定选出填补第三款所说的保留席位以及妇女保留席位的议员。

第一百零七条　省议会如未被提前解散，每届任期为五年，自其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算起，任期届满即自行解散。

第一百零八条　普选后，省议会第一次会议的唯一首要议程是从其议员中选出一名议长和一名副议长。每当议长或副议长缺位时，省议会应另选一名议员担任议长或副议长。

第一百零九条　省督有权随时：

（一）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集省议会开会；

（二）下令闭会。

第一百一十条　省督有权在省议会上发表讲话，并有权要求全体议员出席。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检察长有权在省议会上发言或参加指定其参加的省议会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省督应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解散省议会，如果首席部长提出上述建议后四十八小时内未予解散，在上述时限届满后省议会即自行解散。

〔解释条款〕本条所说的“首席部长”不得视为包括处于下列状态的首席部长：对首席部长不信任案的决议已在省议会提出，但尚未提付表决，或上述决议已获通过，或者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而继续任职、或者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由一名省部长代行首席部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任何个人都有资格当选为省议会议员：

（一）巴基斯坦公民；

（二）年满二十五岁；

（三）已登记为选民并列入省议会选举的选民册中；

（四）具备议会法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议会不得讨论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官执行职务时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财政法案、议案或修正案，如果制定并施行后将涉及省统一基金的支出或从省公共账目中提款，不得在省议会提出或动议，但由省政府提出或动议，或经省政府同意而提出或动议者除外。

第二款　为实施本条规定，凡包含有关处理下列事项的条款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一概视为财政法案：

（一）征收、废除、豁免、变更或调整任何税；

（二）省政府的借款或担保，或有关省政府财政义务法律的修改；

（三）省统一基金的保管及其收付款项；

（四）应由省统一基金拨款的规定、取消或变更；

（五）省公共账目款项的出纳与保管；

（六）与上述规定事项有关的任何附属事项。

第三款　仅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的任何法案不得视为财政法案：

（一）征收或改变罚款或任何其他罚金，执照费或任何服务费用的索取或缴纳；

（二）地方当局或机构，出于地方需要征收、废除、豁免、变更或调整任何税。

第四款　关于某一法案是否为财政法案的问题，省议会议长的裁定为最后裁定。

第五款　每项提请省督批准的财政法案均须附有省议会议长亲笔出具的、证明该法案为财政法案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在任何意义上都是最后定论，不容提出异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任何法案经省议会通过后，应提请省督批准。

第二款　省督应在收到提请其批准的法案后七天内批准该法案；如果省督未按上述规定行事，在上述期限届满时，该法案应视为已由省督批准。

第三款　法案由省督批准或视为已由省督批准后即成为法律，称为省议会法令。

第四款　凡依照本宪法规定业已批准或视为已经批准的省议会法令及其规定，不得仅因未按本宪法规定听取建议、报请预先批准或同意而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搁置在省议会的法案不因省议会闭会而失效。

第二款　搁置在省议会的法案随省议会的解散而失效。

财政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省政府的税收、借款及偿还贷款所得的全部款项均为省统一基金的组成部分。

第二款　所有其他款项，即：

（一）省政府或者代表省政府所收得的款项；

（二）高等法院或由省设置的任何其他法院所收

取或存放的款项；

均应记入省公共帐目的贷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省统一基金的管理及其款项收付，省政府或代表省政府收得的其他款项的管理及其在省公共帐目上的收付，以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附属事项，均由省议会法令予以规定，在制定上述规定前，由省督制定法规予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省政府应就每一财政年度的省政府收支概算向省议会提出报告，在本章中简称年度预算报告。

第二款　年度预算报告应分别指出：

（一）用于本宪法规定应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金额；

（二）用于建议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其他支出金额；

并且应将税收项内的支出同其他支出分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支出应由省统一基金拨付：

（一）省督的薪俸及与其职务有关的其他开支，以及下列人员的薪俸：

1. 高等法院法官；

2. 省议会议长和副议长；

（二）行政经费、包括付给高等法院和省议会秘书处的官员和雇员的薪津；

（三）应由省政府偿还的债务，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一次或分期偿还的债款本金、与借款有关的其他开支，以及同以省统一基金为担保的借款的服务和偿还有关的其他开支；

（四）支付任何法院或法庭、判决或裁定应由省承担的费用；

（五）本宪法或省议会法令规定应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年度预算报告规定应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各项支出可以在省议会讨论，但不提付表决。

第二款　年度预算报告规定的其他支出应以拨款要求的形式提交省议会审批；省议会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任何拨款要求，或者规定削减数额后予以批准。

但是，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或举行省议会第二次普选之日起（以何者较晚为准）的十年内，任何拨款要求，除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拒绝或决议削减原规定数额后予以批准者外，均应视为已被批准。

第三款　一切拨款要求必须根据省政府的建议提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下列拨款单须由首席部长签署认证：

（一）省议会根据第一百二十二条批准或视为批准的拨款。

（二）应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多项拨款，但每项拨款都未超过提交省议会的报告原规定金额者。

第二款　上述认证的拨款单须提交省议会，但不得加以讨论或表决。

第三款　除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外，由省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只有已列入认证拨款单并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省议会后，方可视为已获正式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任何财政年度中，如果发现：

（一）批准用于该财政年度的某项用途的拨款不敷需用，或者某项新用途所需之拨款并未列入当年的年度预算报告；

（二）该财政年度中用于某项用途的经费支出已超过当年对该项用途的拨款额；

省政府有权批准从省统一基金中拨付，不管这项开支本宪法是否规定应从上述基金中拨付，并应向省议会提交一项追加预算报告或超支预算报告，说明上述拨款的数额。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年度预算报告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任何财政年度的预算支出，省议会有权在完成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对预算拨款的表决程序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对支出细目表的认证以前，不受前述关于财政事项条款的限制，提前拨出不超过三个月的所需经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省议会解散期间的任何时候，省政府对于任何财政年度的预算开支，有权在完成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对预算拨款的表决程序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对核准支出细目表的认证以前，不受以上关于财政事项条款的限制，批准从省统一基金拨出不超过四个月的所需经费。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外、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至第八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下列修改后，同样适用于省议会或其委员会、省议员或省政府以及与之有关的事项：

（一）凡上述条款中提到议会，议院或国民议会之处应读作省议会；

（二）凡上述条款中提到总统之处应读作省督；

（三）凡上述条款中提到联邦政府之处应读作省政府；

（四）凡上述条款中提到总理之处应读作首席部长；

（五）凡上述条款中提到联邦部长之处应读作省部长；

（六）凡上述条款中提到巴基斯坦国民议会之处

应读作本宪法生效前夕存在的省议会。

法令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在省议会闭会期间,省督如认为根据当时形势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有权根据形势的需要制定和颁布法令。

第二款 根据本条颁布的法令具有如同省议会法令的效力,并受有关省议会立法权的同样限制,但是此类法令:

(一) 应提交省议会。此类法令自其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时,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因省议会通过不赞成决议时,自行作废。

(二) 可随时由省督予撤销。

第三款 提交省议会的上述法令应视同提交省议会的法案,但不影响第二款规定的适用。

第三章 省政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款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省的行政权由省政府以省督的名义行使。省政府由首席部长和省部长组成,并通过首席部长行使省行政权。

第二款 首席部长可直接地或通过省部长履行其宪法规定的职责。

第三款 首席部长和省部长应集体对省议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部长应向省督汇报关于省的行政情况和省政府拟向省议会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款 省议会应在省议会普选日后的第三十天召集,或者由省督提前召集。

第二款 省议会在选出议长和副议长后的唯一议程为不经辩论地从其议员中选举一人担任首席部长。

第三款 首席部长应由省议会从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选举产生。

但是,如果第一轮投票无任何议员获得过半数票,则应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议员中进行第二轮投票,获得出席投票议员的多数票的议员应被宣布当选为首席部长;如果得票最多的两名议员或多名义员在第二轮投票中得票数相等,须在他们中间进行新一 轮投票,直到其中一人获得出席投票议员的多数票为止。

第四款 依照第三款规定当选的议员应由省督邀请就任首席部长,并应在就职前,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省督面前宣誓。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首席部长应从省议会议员中任命省部长。

第二款 省部长在就职前应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省督面前宣誓。

第三款 省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首席部长提出辞职,也可由首席部长予以免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首席部长应继续任职到其继任者就任首席部长职务时为止。

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或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首席部长或省部长在省议会解散期间被取消继续任职的资格。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 在遵守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首席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省督提出辞职,如果首席部长辞职,省部长应全体终止任职。

第二款 首席部长和应首席部长要求的省部长应继续履行首席部长或省部长的职责,直到新的首席部长选举产生并正式就职。

第三款 如果首席部长辞职时正值省议会会期,省议会应立即选举新首席部长。如果省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省督须在首席部长辞职后十四天内召集省议会选举新首席部长。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因首席部长去世或因首席部长停止担任省议会议员而使首席部长职位空缺时,由省督指定一名最资深的省部长代行首席部长职权,同时全体省部长应继续任职,直到新首席部长选举产生并就职时为止。

第二款 如果首席部长去世或首席部长缺位时正值省议会会期,省议会应立即选举新首席部长。如果省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省督须在首席部长去世或首席部长缺位后十四天内召集议会,选举新首席部长。

第三款 首席部长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当时最资深的省部长代行首席部长职权,直到首席部长返回巴基斯坦或恢复履行其职务时为止。

第四款 在本条中,"最资深的省部长"指由首席部长当时指定的最资深的省部长。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省议会有权通过对首席部长不信任案的决议。

第二款 第一款中所说的决议案,只有在同一决议中另一名省议员被提名为首席部长继任人时,方可在省议会提出。

第三款 在省议会审议向它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中的拨款要求期间,不得在省议会提出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

第四款　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应自其在省议会提出之日起三天后或至多七天后方可提付表决。

第五款　如果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第一款所说的决议，省督应指定该决议中提名的人选继任首席部长。新首席部长就职后，前任首席部长及其所任命的全体省部长应立即终止任职。

但是，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或者自举行省议会第二次普选之日起（以何者较晚为准）的十年内，凡由某一政党提名为候选人而当选为省议会议员者，如果投票赞成通过不信任案决议，但该政党在省议会的多数议员却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时，由该议员所投的赞成票不予计算。

第六款　如果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未被通过，在此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关于对首席部长不信任的决议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省行政权应包括属于省议会立法权限的各项事务。

但是，涉及议会和省议会均有权立法的事务时，省的行政权应受到本宪法或议会法令明确赋予联邦政府或其机构的行政权制约和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省议会有权根据省政府的建议，立法规定省政府下属官员或机构的职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以省督名义制定和执行的命令和指示，须按省政府制定的法规所规定的方式予以确认。凡按上述规定予以确认的命令或指示，不得以不是省督制定或执行的命令或指示为理由而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二款　省政府有权调整省政务的分管和处理，并有权为便利省政务的处理，将省政府的任何职权委托其下属官员或机构代行。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款　省督应任命一名有资格担任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担任省检察长。

第二款　省检察长的职责是就省政府向他提交或指定的法律事务向省政府提出建议，并履行省政府向他提交或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性质的职责。

第三款　省检察长的任期由省督任意确定。

第五编　联邦同各省的关系

第一章　立法权的划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根据宪法，议会有权制定适用于巴基斯坦全国或其任何部分的法律（包括具有治处法效力的法律）。省议会有权制定适用于本省或其任何部分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根据宪法：

（一）议会拥有就"联邦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立法的专属权；

（二）议会及省议会，有权就"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

（三）省议会有权就未列入"联邦立法事项表"和"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但议会对此类事项无立法权；

（四）议会拥有为联邦内不属任何省份的地区，就未列入上述两种立法事项表的事项，制定法律的专属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果省议会法令的任何规定同议会有权制定的法令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者同有关"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的现行法律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则应以上述议会法令（不论是先于或后于上述省议会法令通过）或现行法律为准，而上述省会法令，其同有关议会法令或现行法律相抵触的部分一概无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议会通过关于议会可以就未列入附表四的两种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立法的决议，则议会有权据此就有关事项予以立法规定。但是，上述任何法令可以由施行该法令的有关省以省议会法令予以修改或废除。

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一款所说的就某一事项作出规定的议会法令的法案。

第二章　联邦和各省之间的行政关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款　总统可以指示任何一省的省督作为他的代理人，全面地或就某一特定事务，对总统指示中明确规定的、未划归任何省管辖的联邦地区行使职权。

第二款　在省督履行第一款所说的职权时，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不适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联邦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可以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将属于联邦行政权范围的、对任何事务的管辖职能，委托给该省政府或其官员。

第二款　议会法令，不论是否涉及省议会无权立法的事项，可以授予和规定省或其官员和机构的职权和任务。

第三款　在根据本条授予或规定省或其官员和机构的职权和任务时，联邦应按双方协议的数额，向该省支付行使上述职权或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额外行政经费。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指定的一名仲裁人裁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省政府经联邦政府同意，可以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将属于省

行政权范围的任何事务的职责委托给联邦政府或其官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各省行使省行政权时，应保证适用于各该省的联邦法律得到遵守。

第二款 在不影响本章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在任何一省行使联邦行政权时必须顾及该省的利益。

第三款 联邦负责保护每一个省免遭外部侵略和内部骚乱，关于保障各省政府按照宪法规定行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款 各省在行使其行政权时，不得妨碍或影响联邦行政权的行使。联邦行政权包括联邦政府在它认为必要时向省发布执行上述规定的指示。

第二款 联邦行政权包括就实施有关共同立法事项表的规定事项、并且授权发布此类指示的联邦法律，向省下达指示。

第三款 联邦行政权包括向省发布修建和维护具有全国意义或战略意义的交通设施的指示。

第四款 联邦行政权包括向省发布为防止对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和平、稳定或经济生活造成的严重威胁、应如何行使省行政权的指示。

第一百五十条 巴基斯坦全国都应完全相信公共法律和档案，以及每个省的司法记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款 在遵守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巴基斯坦境内的贸易、商业和往来自由进行。

第二款 议会得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通过立法对省与省之间或巴基斯坦任何部分内贸易、商业或往来的自由规定限制。

第三款 省议会或省政府无权：

（一）制定任何法律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任何等级或种类的货物进入该省或从该省出口；

（二）对于本省制造或生产的产品和非本省制造或生产的同类产品分别规定有利于前者的税，或者，对于非本省制造或生产的同类产品，因制造和生产地区的不同而规定不同的税。

第四款 省议会根据公共卫生、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需要，或出于动植物保护或为防止或缓解该省基本商品严重短缺的需要而规定合理限制、并经总统同意而制定的法令不得无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果联邦出于某种属于议会立法范围事项的需要，认为有必要征用位于某省的任何土地，可以要求该省代为征用上述土地，费用由联邦负担。如果上述土地属该省所有，则按双方同意的条件将土地转让给联邦；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指定的一名仲裁人裁定。

第三章 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款 设立由总统任命的共同利益委员会，在本章中简称为委员会。

第二款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各省的首席部长。

（二）由总理随时提名的同等人数的联邦政府成员。

第三款 如果总理参加委员会，即担任委员会主席，但如总理不参加委员会，可由总统指定一名参加委员会的联邦部长担任主席。

第四款 委员会应对议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款 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调整关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二部分规定事项的政策，以及关于共同立法事项表第三十四项（电）涉及联邦事务的政策。委员会对有关机构实施监督和控制。

第二款 委员会的决议应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

第三款 在议会通过立法就委员会工作程序作出规定之前，委员会得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四款 议会联席会议可以随时以决议形式通过联邦政府指示委员会一般地或就某一特定事务采取议会认为合理和适宜的措施。这些指示对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第五款 如果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满，可以提请议会联席会议裁决，后者对此作出的决议为最后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如果某省、联邦首都或联邦管辖部落地区，或上述地方的任何居民在自然水源供水方面的利益，已经或者可能因下列原因受到不利的影响：

（一）已经采取的行政措施或通过的立法、或者准备采取的行政措施或通过的立法；

（二）任何当局未能行使其利用、分配或控制来自该水源供水的任何权力；

联邦政府或有关的省政府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控告。

第二款 委员会收到此种控告并经审议后，或者作出自己的决定，或者请求总统指定一个他认为合适的、由灌溉、工程、行政、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三款 在议会通过立法对此作出规定之前，在本宪法生效前夕业已生效的一九五六年巴基斯坦调查委员会法令（一九五六年第六号法令）的规定可以将上述委员会或工作组视同根据该法令指定的委员会而适用；该法令第五部分的一切规定适用上述委员

会，该法令第十部分甲所规定的权力授予上述委员会。

第四款　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和补充报告后，应就委托工作组调查的一切事项作出决定。

第五款　不论是否同任何法律相抵触，除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联邦政府及与争议事项有关的省政府必须忠实地按委员会规定的条件与期限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六款　委员会正在审理或业已处理的争端，不得因当事一方的请求而移交任何法院审理，也不得因任何个人的请求，而将根据本条规定正由、已由、可以由或应由委员会处理的控告移交任何法院审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款　总统应设立国家经济委员会，由总理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并由总理兼任该委员会主席。但是，总统应根据省政府的推荐从每省指定一个成员。

第二款　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研究国家经济的总体情况，并为向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提供建议，负责制定关于财政、商业、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计划，在制定上述计划时应遵循第二编第二章规定的政策原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有权在任何一省建设或责成建设水电站、热电站、变电站以及省际输电线路。

第二款　省政府可以：

（一）按国家电网向该省供电的数量，要求定量供电，以便在省内输送和分配；

（二）对省内的用电进行征税；

（三）建设本省专用的发电厂、变电站和输电线路；

（四）决定本省内分配电力的征税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遵守本宪法生效日所承担的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天然气气井所在的省份可以优先满足本省对天然气的需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不应无理拒绝将关于广播和电视的下述必要职权委托给省政府：

（一）在本省内建设和使用发射台；

（二）规定和征收在本省内建设和使用发射台和使用接收装置的费用。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联邦政府委托任何省政府来控制由联邦政府或由联邦政府授权的人员建立和管理的发射台的使用，或控制上述授权人员对接收装置的使用。

第二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省政府在行使上述委托职权时，必须遵守联邦政府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财务方面的条件。但是，联邦政府不得对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授权规定的广播电视管理办法规定任何条件。

第三款　任何有关广播电视的联邦法律必须保证本条上述规定的执行。

第四款　关于对省政府规定的条件是否合法、联邦政府拒绝委托职权是否合理的争议，应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指定的一名仲裁人裁决。

第五款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联邦政府行使本宪法赋予的保障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和平与稳定不受严重威胁的权力。

第六编　财政、财产、合同与诉讼

第一章　财政

联邦和各省之间的岁入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款　总统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成立国家财政委员会。国家财政委员会由联邦政府财政部长、各省政府的财政部长、以及总统征询各省省督意见后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国家财政委员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款　国家财政委员会负责就下列事项向总统提出建议：

（一）第三款所说的税收净收入在联邦和各省之间的分配；

（二）联邦政府向省政府发放援助拨款；

（三）联邦政府和省政府行使宪法赋予的借款权；

（四）总统提交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财政问题。

第三款　第二款第一项所说的税指议会授权征收的下列税：

（一）所得税，包括公司税，但不包括对由联邦统一基金支付的报酬构成的收入所征收的税；

（二）销售和购买税；

（三）棉花出口税以及总统规定的其他出口税；

（四）总统规定的国产税；

（五）总统规定的其他税。

第四款　总统在收到国家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后，应即根据该委员会依照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建议，以命令形式规定应分配给各省的、第三款所说的税收净收入份额。上述分配份额应拨付给各该省省政府，并且，不论第七十八条如何规定，不构成联邦统一基金的组成部分。

第五款　国家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建议采取的措施解释备忘录应一并提交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

第六款　在根据第四款发布命令以前的任何时候，总统如认为必要或有利，得以命令对关于联邦政府和各省之间岁入分配的法律作出修正或变更。

第七款 总统得以命令对需要援助的省份给予岁入援助拨款，上述拨款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款 尽管有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向天然气气井征课的、由联邦政府收取的联邦天然气国产税的净收入，以及联邦政府收取的天然气井使用费的净收入，都不构成联邦统一基金的组成部分，而应拨付给天然气气井所在的省份。

第二款 联邦政府或其建立或管理的任何企业从水力发电站所发全部电力得到的净利润应拨付给该水电站所在的省份。

〔解释条款〕在计算本条所说的"净利润"时，应从水电站的母线所供全部电力按公共利益委员会规定价格得到的收入中扣除该电站的全部经营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应付款项，如税、投资的利息或还本、折旧和报废、经常性费用以及公积金提留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未经总统事先批准，凡有关对拨给任何省的全部或部分净收入实行征税或改变相征税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有关改变为实施所得税条例业已规定的"农业收入"的含义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以及影响本章前述任何条款规定的对各省分配或可能分配款项原则的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一律不得在国民议会提出或动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省议会可以通过法令，在议会法令随时规定的范围内，对从事专门职业、贸易、行业或受雇佣的人征税。上述省议会法令不得视为征收所得税。

其他财政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联邦或省可以为任何目的拨出赠款，不论该目的是否属于议会或省议会的立法权限。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的财产或收入不应按照省议会法令的规定纳税，省政府的财产或收入，除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也不应按照议会法令或任何其他省的省议会法令纳税。

第二款 如果某省政府或其代理在本省以外进行任何种类的贸易或商业，该省为该项贸易或商业而使用的任何财产，或从该项贸易或商业所得到的任何收入，应按照议会法令或贸易或商业所在省的省议会法令的规定纳税。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征收服务费用。

第二章 借款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联邦行政当局有权在由议会法令随时规定的限度内，以联邦统一基金担保借款，并且有权在由议会法令随时规定的限度内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 根据本条规定，省行政当局有权在由省议会法令随时规定的限度内，以省统一基金担保借款，并且有权在由省议会法令随时规定的限度内提供担保。

第二款 联邦政府有权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条件，向任何一省提供贷款，并有权在第一百六十六条所规定的范围内，为任何一省的借款提供担保。向省提供的贷款均从联邦统一基金中拨付。

第三款 任何省，凡未偿清联邦政府向其提供或为其担保的贷款者，非经联邦政府同意，不得再行借款。本款所说的同意，可由联邦政府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条件作出。

审计和帐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款 设巴基斯坦审计长一人，由总统任命。

第二款 审计长在就职前，应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巴基斯坦首席法官面前宣誓。

第三款 审计长的任职条件和任期、应由议会立法规定，在议会立法规定以前，以总统令予以规定。

第四款 凡担任审计长职务的人，在其停止担任该职务后的两年内，无资格担任任何巴基斯坦公职。

第五款 只有按免除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的同样方式和同样理由，方可免除审计长的职务。

第六款 审计长职位空缺、审计长出国或因故不能视事，总统得另行指定一人代理审计长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长应对下列事项：

（一）联邦和省的帐目；

（二）联邦或各省设立的任何机关或机构的帐目；

行使议会法令直接规定或根据议会法令规定的职权，在议会立法规定以前，上述职权以总统令予以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联邦和各省的帐目必须符合审计长经总统批准后所规定的格式、原则与方法。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长关于联邦帐目的报告应提交总统，并由总统转送国民议会。审计长关于任何省的帐目的报告应提交给各该省省督，并由省督转送各该省省议会。

第三章 财产、合同、债务与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款 凡无合法业主的房地产，一律属所在省省政府所有，在其他情况下，均属联邦政府所有。

第二款 在巴基斯坦大陆架或在巴基斯坦领海内水下的所有土地、矿藏以及其他资源均属联邦政府所有。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款　联邦或省的行政权包括依照相应立法机关的立法规定授予、出售、支配或抵押属于联邦政府或省政府的任何财产的权力，以及代表联邦政府或省政府购买或征用任何财产和签订合同的权力。

第二款　根据联邦或省的需要征用的财产应分别属于联邦政府或省政府。

第三款　行使联邦或省的行政权所签订的合同，均应以总统或省督的名义签订。行使上述行政权所签订的合同和财产转让契约由总统或省督指示或授权的人员，按总统或省督指示或批准的方式，代表总统或省督执行。

第四款　总统或省督对行使联邦或省的行政权所签订或执行的任何合同式转让契约，均不负有个人责任，任何代表总统或省督签订或执行任何上述合同或转让契约的个人，对上述合同或转让契约也不负个人责任。

第五款　联邦政府或省政府转让土地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联邦可以巴基斯坦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各省可以本省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

第七编　司法机关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各省分别设立高等法院，并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其他法院。

第二款　法院的审判权必须由本宪法或法律直接赋予或依法授予。

第三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司法部门应逐步同行政部门分开。

第二章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最高法院由首席法官一人，称为巴基斯坦首席法官，及由议会法令确定的其他法官若干人组成。在议会立法规定以前，其他法官的人数可由总统确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　巴基斯坦首席法官由总统任命，其他法官由总统征询首席法官意见后任命。

第二款　只有符合下列规定的巴基斯坦公民，方可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一）曾任高等法院法官（包括本宪法生效以前存在于巴基斯坦的任何高等法院）满五年或累计满五年者；

（二）在高等法院（包括本宪法生效以前存在于巴基斯坦的任何高等法院）担任律师满十五年或累计满十五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巴基斯坦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的任何其他法官在就职前，应分别在总统和首席法官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提前辞职或依照宪法规定被免职外，最高法院法官应任职至六十五岁。

第一百八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巴基斯坦首席法官职位空缺；

（二）巴基斯坦首席法官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职；

总统应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中最资深者代理巴基斯坦首席法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最高法院法官职位空缺；

（二）最高法院法官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职；

总统可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任命一名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高等法院法官暂时代理最高法院法官。

第二款　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的任命在被总统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凡因最高法院法官不足法定人数而不能开庭或不能继续开庭时，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需要临时增加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数时，巴基斯坦首席法官得以书面形式：

（一）经总统批准，聘请任何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离职不满三年者；

（二）经总统批准并征得某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同意，请求该高等法院的一名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的法官；

作为临时法官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最高法院开庭，在其参加开庭工作期间，临时法官享有如同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力和审判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款　除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最高法院的永久所在地为伊斯兰堡。

第二款　最高法院可以随时在巴基斯坦首席法官经总统批准后所规定的其他地点开庭。

第三款　在作出最高法院设在伊斯兰堡的规定之前，最高法院所在地由总统指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间的争端拥有初审管辖权，任何其他法院均无此项管辖权。

〔解释条款〕本款所说的“政府”指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

第二款　最高法院在行使第一款赋予的管辖权时只宣布表态性判决。

第三款　在不妨害第一百九十九条各项规定的

前提下，最高法院在它认为涉及对第二编第一章赋予的基本权利的实施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时，有权发布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同类性质的命令。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款　依照本款规定，最高法院拥有受理和裁决对高等法院的裁决、裁定、最后判决或宣判的上诉案管辖权。

第二款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最高法院应受理对高等法院的任何裁决、裁定、最后判决或宣判的上诉：

（一）凡高等法院根据上诉撤消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原判而判处被告人死刑或终身流放或无期徒刑，或经复审后改判上述重刑者；

（二）凡高等法院下令调取下级法院受理的案件的案卷自行审理后宣判被告人有罪并判处上述刑罚者；

（三）凡高等法院以藐视该高等法院罪惩处任何个人的判决；

（四）凡初审法院审理后上诉的纠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或价值在五百卢比或有关议会法令所规定的数额以上，并且对上诉的裁决、裁定或最后判决改变或者撤销下级法院原判者；

（五）凡原判直接或间接地涉及上述金额或价值的财产要求或争议的案件、提出上诉后的裁决、裁定或最后判决改变或撤销下级法院原判者；

（六）凡高等法院证明为涉及有关宪法解释的重大法律问题的案件。

第三款　凡不适用第二款规定的、对高等法院裁决、裁定、最后判决或宣判的上诉，非经最高法院准许不予受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款　总统对于他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法律问题需要征询最高法院意见时，得随时提交最高法院研究审议。

第二款　最高法院对上述提交的问题应予研究审议，并将它对该问题的意见呈报总统。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出于公正审判的需要，有权就它所受理的案件发布必要的指示或命令，包括传唤任何人出庭、要求查找或提供任何文件的命令。

第二款　对于上述指示或命令，巴基斯坦全国必须一律执行，并且在各省、包括在行政区划上不属于各该省、但属各该省高等法院管辖范围的地区执行时，应视同各该省高等法院所发布的指示或命令。

第三款　关于最高法院的上述指示或命令应由哪一所高等法院执行的问题发生争议时，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后裁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议会法令和最高法院自行制定的规则，最高法院有权对本院所作的判决或所发布的命令进行复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最高法院有关法律问题或解释法律原则的任何决定，对巴基斯坦所有其他法院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条　巴基斯坦全国各级行政和司法当局均应向最高法院提供协助。

第一百九十一条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最高法院有权自行制订有关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　高等法院由首席法官一人和由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官若干人组成，在作出上述法律规定前，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数由总统确定。

第二款　尽管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任何两省经总统同意后可以达成两省共设一所高等法院的协议，总统应据此设立两省联合高等法院。

〔解释条款〕在本宪法生效前夕行使职能的信德省与俾路支省高等法院，应视为根据本款的规定设立的两省联合高等法院。

第三款　根据第二款规定，为两个省设立的高等法院对此两省拥有管辖权。

第四款　第二款所说的协议，应包括为实施协议所必要或需要的附带后续规定，包括高等法院经费开支的分摊，并且规定由哪个省督来履行本章所规定的省督对高等法院的职责，协议所指定的省督即有权履行此职责。

第五款　任何高等法院可以依照议会法令的规定，将在行政区划上不属于该省的地区纳入其管辖范围。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款　高等法院法官由总统与下列人员磋商后任命：

（一）巴基斯坦首席法官；

（二）有关省督；

（三）有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但任命首席法官时除外。

第二款　凡年满四十岁、并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之一的巴基斯坦公民，均有资格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

（一）担任高等法院（包括本宪法生效以前的巴基斯坦高级法院）辩护律师满十年或累计满十年；

（二）担任符合本款要求的法定文官满十年、并且担任巴基斯坦县级法官或行使县级法官职责满三年；

（三）在巴基斯坦司法部门任职满十年。

第三款　本条所说的“县级法官”指拥有初审管

辖权的主要民事法院的法官。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在就职前，应分别在省督和首席法官的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提前辞职或依照宪法规定被免职外，高等法院法官应任职至六十二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职位空缺；

二、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职；

总统应任命该高等法院法官中最资深者代理首席法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 高等法院法官职位空缺；

二、 高等法院法官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职；

三、 因故需要增加高等法院法官人数；

总统可以按照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任命一名有资格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为该法院的辅助法官，其任期由总统决定，但如法律对此有规定时，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存在的每个高等法院，其主要所在地保持不变。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款 高等法院在它认定法律没有规定其他适当补救办法时，可以根据宪法：

（一）应任何受害当事人的请求发布命令：

1. 指示任何在该法院管辖地区内履行联邦、省或地方当局事务的公务员，或者制止他做法律所不准许他做的任何事情，或者要求他做法律需要他做的任何事情；

2. 宣布任何履行联邦、省或地方当局事务的公务员在该法院管辖地区内所做的任何行为或采取的任何措施不符合法律授权因而无任何法律效力；

（二）应任何人的请求发布命令：

1. 指示将任何在该法院管辖地区内的被拘留者移送该高等法院，以便确认上述拘留是否符合法律授权或是否符合法定手续；

2. 要求任何在该法院管辖地区内担任或愿意担任某项公职的人说明他根据哪项法律授权担任此职；

（三）应任何受害人的请求发布命令，对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任何地区或对该地区行使权力或职能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乃至地方政府，就实现第二编第一章所赋予的任何基本权利作出相应指示。

第二款 根据宪法，责成各高等法院实现第二编第一章所赋予的任何基本权利的权力不得被剥夺。

第三款 不得根据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成员就其服役待遇和条件、在服役中发生的任何事情或对他作为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成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所提出的请求、或涉及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成员而提出的请求，而发布第一款所说的命令。

第四款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即：

（一）向高等法院提出发布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三项所说的命令的请求时；

（二）如果发布临时命令将会妨害或干扰公共工程的进行、或有损于公共利益、或妨碍政府税收的确定或征收时，则该法院不得发布临时命令，除非在将上述请求通知法定司法官、并听取该司法官本人或其授权人员的意见后，该法院根据书面记录的理由认为该项临时命令：

1. 不会产生如上所述的后果；

2. 会产生使根据记录判断无权管辖的命令或诉讼中止执行或中止进行的效果。

第五款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在本条中：

“个人”包括任何国家机构或法人团体，联邦政府或省政府直属或管辖下的任何当局，以及除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依据有关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法律而设立的法院或法庭以外的任何法院或法庭；

“法定司法官”：

（一）如上述请求涉及联邦政府或联邦政府直属或下属机构时，指总检察长。

（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指上述请求所从提出的省的检察长。

第二百条

第一款 总统可以将任一高等法院法官从一所高等法院调至另一所高等法院，但只有在该法官本人同意下，并经总统分别同巴基斯坦首席法官以及有关的两所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协商后才可调任。

第二款 按上款规定调至另一所高等法院任职的法官，在其在该法院任职期间，有权领受除原薪以外的、由总统以命令规定的补偿津贴。

第二百零一条 除遵守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外，高等法院有关法律问题或解释法律原则的任何决定，对其所有下级法院均有约束力。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高等法院有权自行制订有关高等法院或其任何下级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每一所高等法院应对各自的下级法院实施监督。

第四章 有关法院的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款 在本条中，“法院”指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

第二款 法院有权惩处下列任何人：

（一）以任何方式谩骂、干扰或妨碍法院工作程序或不服从法院命令者；

（二）诽谤法院或其行为会使法院或法官在履行

其职责时招致憎恨、嘲笑或藐视者；

（三）其行为不利于法院对审理的案件结案者；

（四）其行为依法构成藐视法庭罪者。

〔解释条款〕在上诉时限届满后对法院的工作或对法院作出的任何最后决定，出于公共利益和真诚地提出的公正批评不构成藐视法庭罪。

第三款 法院行使本条所赋予的权力的办法得立法规定，并由法院依据该项立法制订细则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的报酬以及其他服务待遇和条件应按附表五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二百零七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不得：

（一）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兼任任何有收益的从而使其报酬增加的职务；

（二）兼任任何有权领受服务报酬的职位。

第二款 凡曾任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者，在其停止担任此职后的两年内不得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任何有收益的职务，但司法职务或准司法职务、选举委员会主席、法律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主席或委员等职务除外。

第三款 有关常任法官不得从事的活动：

（一）曾任最高法院常任法官者，不得在巴基斯坦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当局充当诉讼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二）曾任高等法院常任法官者，不得在该法院管辖地区内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当局充当诉讼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三）曾任一九七〇年西巴基斯坦省（解散）令生效前夕存在的西巴基斯坦高等法院常任法官者，不得在该高等法院主要所在地或在其所属高等法院常设法庭的管辖地区内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当局担任诉讼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最高法院，经总统批准，和高等法院，经有关省督的批准，可以制定并于该法院任命官员和公务人员以及他们的工作待遇和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第一款 设立巴基斯坦最高司法委员会，在本章中简称为委员会。

第二款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巴基斯坦首席法官；

（二）最高法院中仅次于首席法官的两名最资深的法官；

（三）两名最资深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解释条款］在执行本条款规定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资深应按他们被任命为首席法官的日期确定，若任命首席法官的日期相同时，则应按他们被任命为任何高等法院法官的日期确定。

第三款 如果委员会正在审查其资格或表现的法官为委员会成员时，或者委员会的某一成员出国或因病或因故不能视事时，应随时按下列规定指定代理委员：

（一）如果上述委员是最高法院法官，应指定资深仅次于第二款第二项所说最资深者的最高法院法官；

（二）如果上述委员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应从其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中指定一名仅次于上述最资深者的另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第四款 委员会委员之间对所审查的问题发生意见分歧时，应以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准，委员会提交总统的报告应表达多数人的意见。

第五款 根据委员会或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总统如认为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某一法官：

（一）由于身体或精神不健全而不能正常履行其职务时；

（二）可能犯有行为不端的错误；

总统应指示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

第六款 如果委员会在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后向总统提出报告时认为：

（一）该法官无能力履行其职务、或行为不端情况属实；

（二）并建议应予免职；

总统可以免去该法官的职务。

第七款 非依据本条的规定，不得罢免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第八款 委员会应颁布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必须遵守的行为守则。

第二百一十条

第一款 根据调查的需要，委员会在发布指示或命令传唤任何人到庭，要求查找或提供任何文件方面，拥有如同最高法院的权力；上述指示或命令应视同最高法院发布的指示或命令予以执行。

第二款 第二百零四条关于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委员会审理的诉讼案件、委员会向总统提交的报告和根据第二百零九条第六款的规定免去法官职务，均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尽管有以上条款的规定，有关立法机关可以立法规定建立一所或多所行政法院或法庭对下列事项行使专属管辖权：

（一）有关巴基斯坦公务员的待遇和工作条件以及对他们实施纪律处分的案件；

（二）有关政府或巴基斯坦公务员的民事侵权行为的案件，有关依法授权征收国家税或地方税的任何

地方或其他当局及其公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民事侵权行为的案件；

（三）有关对依法视为敌产的征用、管理和处置的案件。

第二款　尽管有以上条款的规定，在依照第一款规定建立行政法院或法庭后，任何其他法院不得就属于行政法院或法庭管辖范围的任何事项发布指令、命令或受理任何诉讼案件。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省议会法令建立的行政法院或法庭，但议会应省议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请求者，不在此限。通过立法使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省议会法令建立的行政法院或法庭。

第三款　对行政法院或法庭的裁决、裁定、命令或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只有在最高法院认为该案件涉及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法律问题而允许上诉时方可成立。

第八编　选举

第一章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选举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款　设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在本编中简称为主席），由总统任命。

第二款　只有现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以及现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法官并且按照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者，方可被任命为主席。

第三款　主席拥有本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和职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主席在就职前，应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在巴基斯坦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依照本条规定，主席任期三年，自就职之日算起。

但是，国民议会可以通过决议延长主席的任期，但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款　只有按照第二百零九条关于法官免职的规定方式，方可免除主席职务。在将该条规定适用于本款目的时，该条中凡提到法官之处均应读作主席。

第三款　主席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主席不得兼任下列任何职务：

（一）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任何其他有报酬的职务；

（二）任何其他有权领受服务报酬的职位。

第二款　凡担任主席职务的人，在其停止担任该职务后的两年内，不得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任何有报酬的职务。但是：

（一）本款不得被解释为在被任命为主席前夕系现任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者在其主席任期届满后不准重新担任法官职务；

（二）经议会两院同意，曾任主席职务的人可以在其停止担任该职务后两年内再度被任命为主席。

第二百一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主席缺位；

二、主席出国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应由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所提名的最高法院法官代理主席。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为进行每届国民议会和省议会大选，应依照本条规定组成选举委员会。

第二款　选举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

（二）委员二人，均应为高等法院法官，由总统在征询有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主席意见后任命。

第三款　为某项选举而组成的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组织和进行选举，并为确保选举依照法律规定诚实地、公正地、公平地进行以及杜绝舞弊行为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主席应负有如下职责：

一、制定国民议会和省议会选举的选民册并且每年加以修订；

二、组织和进行参议院的选举或进行议院或省议会的临时补缺选举。

三、任命选举法庭。

第二百二十条　联邦和各省的所有行政当局有责任协助主席和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在议会立法另行规定以前，主席经总统批准，可以制定关于由主席任命与主席或选举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官员和公务人员及其工作待遇和条件的条例。

第二章　选举法和选举的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根据宪法，议会可以立法规定：

一、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要求的国民议会席位的分配；

二、由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

三、选民册的编制，关于选区居住年限的规定，对选民册异议的裁决，以及选民册的生效日期；

四、选举的进行和选举诉讼，有关选举的质疑和争议的裁决；

五、有关选举舞弊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置；

六、为正常地组成议会两院和省议会所必要的其他有关事项；

但是，任何法律都不得具有剥夺或削弱本编所规

定的主席或选举委员会任何权力的效力。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同时兼任：

（一）议会两院的议员；

（二）一议院和一省议会的议员；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议会的议员；

（四）任何议员不得在任一议院或任一省议会占有一个以上的议席。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不妨碍一个人同时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议席的候选人，不论这些议席属于同一机构或分属不同的机构。但是，如果他在一个以上的议席获选，他应在这样当选的最后一个议席的结果宣布后三十天内，辞去一个议席以外的所有其他议席。如果他不这样辞去议席，除了他最后当选的议席之外，其他当选的议席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届满时即全部宣告空缺，或者，如果他在同一天当选一个以上的议席，则除了他最后提名的议席之外，其他当选的议席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届满时即全部宣告空缺。

［解释条款］ 本款所说的“机构”，指议会两院任何一院或省议会。

第三款 适用第二款规定的人，必须只保留一个议席而辞去其他所有他当选的议席后，方可就任其所当选的任何一院或省议会的议员。

第四款 根据第二款规定，如果两院任何一院或省议会的议员成为第二个议席的候选人，按照第一款的规定，他不得同时占有二个议席，因此，如果其第二个议席当选，则其第一个议席即宣告空缺。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 除被提前解散者外，国民议会或省议会的大选应在议会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选举结果至迟应在其任期届满前十四天内公布。

第二款 如果国民议会或省议会被解散，议会的大选应在议会解散后九十天内举行，选举结果至迟应在投票结束后十四天内公布。

第三款 因参议院议员任期届满而进行改选，应在应改选议席正式空缺前至少三十天内举行。

第四款 国民议会或省议会，除被提前解散者外，如果在其任期届满前至少一百二十天内议席出缺，应在议席空缺后六十天内举行补缺选举。

第五款 参议院议席出缺时，应在议席空缺后三十天内举行补缺选举。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关议会任何一院或省议会选举的争讼，必须按照议会法令所规定的方式提交议会法令所规定的选举法庭。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宪法所规定的选举，除总理和首席部长的选举外，其他一切选举均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第九编 伊斯兰条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 一切现行法律必须同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保持一致。在本编中，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伊斯兰戒律简称为伊斯兰戒律。不得制定任何同上述戒律相抵触的法律。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只能按本编所规定的方式实施。

第三款 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有关非穆斯林公民个人或其公民地位的法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应组成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在本编中简称为伊斯兰委员会。

第二款 伊斯兰委员会由八至十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均由总统从精通古兰经和圣训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哲学的人士中，以及通晓巴基斯坦的经济、政治、法律或行政问题的人士中任命。

第三款 总统在任命伊斯兰委员会成员时应保证：

（一）使委员会尽可能包括有各个学派的代表；

（二）至少有两名委员为现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

（三）至少有四名委员为从事伊斯兰教的研究或教学工作十五年以上者；

（四）至少有一名委员是妇女。

第四款 总统应任命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成员中之一人为伊斯兰委员会主席。

第五款 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伊斯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第六款 任何委员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提出辞职，也可由总统根据伊斯兰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的罢免决议予以免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统或省督根据议院或省议会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二提出要求，可以就议院或省议会的某一法案是否与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征询伊斯兰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百三十条

第一款 伊斯兰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能：

（一）就如何使巴基斯坦穆斯林能够并且鼓励他们按照古兰经和圣训所阐明的伊斯兰原则和观念，在一切方面安排其个人生活和集体生活的方式和方法，向议会和省议会提出建议；

（二）就提交委员会咨询的法案是否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的问题，向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提出意见；

（三）就使现行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一致的措施

及其实施步骤提出建议；

（四）以适法的形式编纂可以赋予立法效力的伊期兰戒律，以供议会和省议会参考。

第二款　当议院、省议会、总统或省督根据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就某一问题咨询伊斯兰委员会时，委员会应在收到该项咨询后的十五天内将提出意见的期限通知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

第三款　如果议院、省议会、总统或者省督认为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咨询的法案不能推迟到伊斯兰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制定，则该项法律可以在委员会意见提出以前制定。

但是，任何一项法案在提交伊斯兰委员会征询意见后，如果委员会认为该项法律同伊斯兰戒律相抵触时，有关议院、省议会、总统或有关省督应对按上述规定提前制定的法律进行复议。

第四款　伊斯兰委员会应在其任命后的七年内提出其最后报告，并且应提出每个年度的临时报告。无论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都应提交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讨论。议会两院和各省议会应在收到这种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讨论，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两年内予以审议后制定相应的法律。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伊斯兰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由委员会自行制订并经总统批准的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第十编　紧急状态条款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如果总统认为，由于战争或者外来侵略或者省政府无力控制的内部动乱，而出现威胁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安全的严重紧急情况，有权发表公告宣布紧急状态。

第二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生效期间：

（一）议会有权为任何省或其任何部分就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二部分或共同立法事项表所规定的任何事务、以及虽未列入上述两表、但视同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所规定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

（二）联邦行政权应包括就各省行政权的行使方式向各该省发布指示；

（三）联邦政府得以命令宣布由联邦政府直接行使或指示省督代表联邦政府行使该省省政府的全部或者任一职权，以及除省议会以外，该省的任何机构或当局所拥有或行使的全部或任一权力，并且制定联邦政府认为对实施公告的规定所必要或需要的附带后续规定，包括全部或部分暂停施行宪法有关该省任何机构或当局的任何规定的规定。

但是，第三项的任何规定并不授权由联邦政府直接行使或指示省督代表联邦政府行使高等法院所拥有或行使的任何权力，也不得全部或部分暂停施行宪法有关高等法院的任何规定。

第三款　议会就某一事项为省制定法律的权力，应包括立法规定有关授予或批准授予联邦政府或其官员和当局管辖该事项的权力及职能的权力。

第四款　本条的任何规定并不限制省议会制定依照本宪法规定属于省议会立法权限的法律的权力。但是，如果省法律的任何规定同议会依据本条而有权制定的议会法令的任何规定相抵触，不论该项议会法令是在省法律之前还是之后通过，均以议会法令的规定为准，同时，省法律中同该项议会法令相抵触的部分，在议会法令继续有效期间一概无效。

第五款　议会依据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而有权制定的任何法律，在上述公告终止生效后届满六个月即自行失效。但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据该法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影响。

第六款　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生效期间，议会有权通过立法延长国民议会任期，但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公告终止生效后，延长国民议会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款　总统应在紧急状态宣布后的三十天内召集议会联席会议并将上述公告提交联席会议审批：

（一）如果联席会议在收到上述公告后二个月内未通过决议予以批准，上述公告应在上述二个月期限届满时即自行失效；

（二）如果联席会议通过决议予以批准，上述公告可以继续有效，但每次批准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款　如果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发布时国民议会业已解散，上述公告的生效期应为四个月，而不受第七款规定的限制。但是，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国民议会大选尚未举行，上述公告，除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由参议院通过决议批准者外，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行失效。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紧急状态宣布生效期间，不得限制国家制定或采取按第七条明确规定国家无权制定或无权采取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但是，这样制定的任何法律在上述公告被撤销或终止生效时，应即自行失效并视为已被废除。

第二款　以紧急状态宣布生效期间，总统得以命令宣布，请求任何法院实施上述命令所提及的第二编第一章规定的基本权利的权利，以及有关实施或指控侵犯上述基本权利而向任何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在上述公告生效期间一律暂停行使。可以规定上述命令对巴基斯坦全国有效，或者仅对某一局部地区生效。

第三款　根据本条发布的每一项命令应尽早提交议会联席会议批准，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七款和第八

款关于紧急状态宣布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命令。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 如果总统根据某省省督或其他人的报告，认为出现了使该省省政府无法正常行使宪法规定职能的局势，总统可以发表公告，或者在议会联席会议就此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必须发表公告宣布：

（一）总统本人或指示该省省督代表总统行使该省省政府的全部或任何职能，并且行使除该省省议会以外的该省任何机构或当局所拥有或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二）宣布该省省议会的权力由议会代行，或须经议会批准方可行使；

（三）制定总统认为对实施公告的规定所必要或需要的附带后续规定，包括全部或部分暂停施行宪法有关该省任何机构或当局的任何规定的规定。

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并不授权由总统本人或指示该省省督代表总统行使高等法院所拥有或行使的任何权力，也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暂停施行宪法有关高等法院的任何规定。

第二款 省督依照第一款规定行使职权时，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不适用。

第三款 依据本条发布的公告应提交议会联席会议审批，并且在两个月届满时即自行失效。

但是，在上述期限届满以前，联席会议如通过决议予以批准，得以同一决议延长其生效期，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但是，依据本条发布的公告的生效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款 如果依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公告时国民议会业已解散，上述公告的生效期应为三个月，而不受第三款规定的限制。但是，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国民议会大选尚未举行，则上述公告，除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由参议院通过决议批准者外，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行失效。

第五款 如果依据本条发布的公告宣布该省省议会的权力由议会代行或须经议会批准方可行使，则：

（一）议会联席会议有权授予总统就属于该省省议会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制订法律的权力；

（二）议会联席会议或依据第一项规定得到授权的总统，有权立法规定授权或批准授予联邦政府或其官员和当局权力及职能；

（三）总统在议会闭会期间，有权批准从该省的统一基金中预付经费，不论该项支出是否属于本宪法规定的应由该项基金拨付的范围，但事后应提请议会联席会议审批；

（四）议会联席会议有权通过决议核准由总统依据第三项规定批准预付的经费。

第六款 议会或总统依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公告而有权制定的任何法律，在上述公告终止生效后届满六个月即自行失效。但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据该法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如果总统认为出现了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经济生活、财政稳定或信用受到威胁的局势，经同各省省督或有关省督磋商后，有权发表公告宣布财政紧急状态，并规定在上述公告生效期间，联邦行政权应包括向任何省发布指示，要求各该省遵守指示中明确规定的财政原则，以及发布总统认为对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经济生活、财政稳定或信用所必要的其他指示。

第二款 上述指示可以包括有关削减任何省的全体或任何一类公务员薪津的规定，而不受本宪法任何规定的限制。

第三款 在依据本条发布的公告生效期间，总统有权发布有关削减联邦的全体或任何一类公务员薪津的指示。

第四款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关于依据同条发布的公告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本条发布的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依据本编规定发布的公告，可由其后发布的新公告予以修改或撤销。

第二款 对依据本编规定发布的任何公告或命令的有效性，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宪法的任何规定不妨碍议会制定关于在采取维护或恢复巴基斯坦任何地区秩序的措施时保护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公务员或其他个人的法律。

第十一编 宪法的修改

第二百三十八条 依照本编的规定，宪法可由议会法令进行修改。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凡修改宪法的法案必须在国民议会提出，当修宪法案由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后，应送交参议院审议。

第二款 如果修宪法案由参议院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三款 如果修宪法案由参议院经过修正后通过，应交还国民议会复议；如果经参议院修正的修宪法案由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四款 如果参议院在收到修宪法案后九十天内未予通过，应视为该法案已被参议院否决。

第五款 总统应在修宪法案提交给他之日起七天内予以批准，如果总统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予以批

准，则该法案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应视同由总统批准。

第六款 修宪法案由总统或视同由总统批准后，即成为议会法令，同时，本宪法的内容依照上述议会法令的规定修改。

第七款 凡包含有改变省界的规定的修宪法案，非经有关省的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决议表示赞同，国民议会不得予以通过。

第十二编 其他规定

第一章 公务

第二百四十条 除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外，巴基斯坦公务员的任命及其服务条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凡属于联邦公务系统者，与联邦事务和全巴基斯坦公务有关的职位，应由议会法令或根据议会法令规定；

二、凡属于省公务系统者，与省事务有关的职位，应由各该省省议会法令或根据各该省省议会法令规定。

[解释条款] 本条所说的“全巴基斯坦公务”指联邦与各省的共同公务，这种公务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前夕即已存在，或者可由议会法令规定设置。

第二百四十一条 在有关立法机关依据第二百四十条立法规定前，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前夕有效的一切规则和命令，只要同本宪法规定相一致，应继续有效，并且可由联邦政府或省政府随时予以修改。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一款 议会就联邦事务，各省议会就本省事务，均有权立法规定建立和组织公务员委员会。

第二款 公务员委员会的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二章 武装部队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由联邦政府统辖。

第二款 总统依法有权：

（一）建立和维持巴基斯坦陆、海、空三军及其后备役部队；

（二）授予军衔；

（三）任命陆军参谋长、海军参谋长和空军参谋长并规定他们的薪津。

第二百四十四条 武装部队的所有成员均须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二百四十五条 武装部队应根据联邦政府的指示保卫巴基斯坦免遭外来侵略或战争威胁，并依照法律规定，应文职政府的要求给予支援。

第三章 部落地区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本宪法中：

一、“部落地区”指在本宪法生效前夕为部落地区的巴其斯坦地区，包括：

（一）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的部落地区；

（二）原阿姆布、奇特拉尔、迪尔和斯瓦特各土邦；

二、“省辖部落地区”指：

（一）奇特拉尔、迪尔、斯瓦特（包括卡拉姆）各县，马拉甘德保护区，邻接哈扎拉县和原阿姆布土邦的部落地区；

（二）热布县、劳拉莱县（不包括杜基区）、查盖县的达尔班丁区和西比县的马里部落区和布格蒂部落区；

三、“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包括：

（一）邻接白沙瓦县的部落地区；

（二）邻接科哈特县的部落地区；

（三）邻接班努县的部落地区；

（四）邻接迪拉、伊斯迈尔、汗县的部落地区；

（五）马拉甘德特区的巴焦尔；

（六）穆赫曼德特区；

（七）开伯尔特区；

（八）库拉姆特区；

（九）北瓦吉里斯坦特区；

（十）南瓦吉里斯坦特区。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联邦行政权的管辖范围包括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省行政权的管辖范围包括各该省的省辖部落地区。

第二款 总统对于各省内某一部落地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况，有权随时向各该省省督发布他认为必要的指示，有关省督在行使根据本条规定的职权时必须遵照总统的指示行事。

第三款 任何议会法令，非按照总统的指示，不得在任何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或其任何部分施行；任何议会法令或省议会法令，非根据该部落地区所在省的省督经总统批准所发布的指示，不得在任何省辖部落地区或其任何部分施行；总统或省督在对上述任何法令发布上述指示时，可以规定该法令在某一部落地区或其特定部分施行时应遵守指示中明确规定的例外和修改而生效。

第四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总统对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有关省督经总统事先批准对属于省议会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有权就该省内的省辖部落地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和平与良好的治理制订条例。

第五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总统有权就任何

事项，为联邦直辖部落地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和平与良好治理制订条例。

第六款 总统有权随时发布命令，宣布某部落地区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是部落地区，上述命令可以包含总统认为必要和适当的附带后续规定。

但是，在依据本款规定发布命令前，总统应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调查清楚以部落长老会为其代表的有关部落地区人民的意见。

第七款 除议会另行立法规定者外，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均不得对任何部落地区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任何管辖权。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影响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对部落地区业已行使的管辖权。

第四章 通则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总统、省督、总理、联邦部长、国务部长、首席部长和省部长，不得因其行使职权时的行为或拟采取的措施而受任何法院的诉追。

但是本款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个人对联邦或省提起正当诉讼的权利。

第二款 任何法院不得受理或审理对在职总统或省督提起刑事诉讼。

第三款 任何法院不得签发逮捕或拘禁在职总统或省督的传票。

第四款 凡涉及要求在职总统或省督对其就职之前或之后以私人身份所作的行为或不作为给予补救的民事诉讼，只有在提起诉讼前至少六十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呈交或转交总统或省督的书面通知说明诉讼的性质、诉讼的原因，提起诉讼当事人的姓名、相貌、居住地址以及当事人所提出的补救要求，方可提起。

第二百四十九条

第一款 涉及本宪法生效前夕属于联邦负责，但根据宪法规定已成为某省负责的事务的任何诉讼，应由有关的省取代联邦成为涉讼一方当事人。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已由任何法院受理而尚未结案的此类诉讼，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应视为由有关的省取代联邦成为涉讼一方当事人。

第二款 涉及本宪法生效前夕属于某省负责、但根据宪法规定已成为联邦负责的事务的任何诉讼，应由联邦取代该省成为涉讼一方当事人；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已由任何法院受理而尚未结案的此类诉讼，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应视为由联邦取代该省成为涉讼一方当事人。

第二百五十条

第一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应通过立法对总统、国民议会或省议会议长、副议长和议员、参议院主席、副主席和参议员、总理、联邦部长、国务部长、省督、首席部长、省部长以及选举委员会主席的薪津和特权作出规定。

第二款 在作出上述立法规定以前：

（一）总统、国民议会或省议会议长、副议长和议员、联邦部长、国务部长、省督、首席部长、省部长以及选举委员会主席的薪津和特权应与总统、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或省议会议员、副议长和议员、联邦部长、国务部长、省督、首席部长、省部长以及选举委员会主席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所领受和享有的薪津和特权相同；

（二）参议院主席、副主席、总理和参议员的薪津和特权由总统以命令予以规定。

第三款 对于担任下列职务人员的薪津和特权：

（一）总统；

（二）参议院主席或副主席；

（三）国民议会或省议会议长或副议长；

（四）省督；

（五）选举委员会主席；

（六）审计长；

在其任职期间不得作出对他们不利的变更。

第四款 参议院主席或国民议会议长在代理总统期间，有权享有与总统同样的薪津和特权，但是不得行使主席或议长或议会议员的任何职权，也不得享受主席、议长或议会议员的薪津或特权。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一款 巴基斯坦的国语是乌尔都语，必须作出安排，使乌尔都语在本宪法生效后十五年内成为官方语言以及其他用途的通用语言。

第二款 在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用乌尔都语取代英语的安排以前，英语可以用作官方语言。

第三款 在不影响国语的地位的情况下，各省议会可以立法规定有关讲授、发展和使用各省地方语言的措施。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一款 总统得不受宪法或法律规定的限制，发布公告规定，自某特定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某项法律，不论是联邦法律还是省法律，不得适用于某特定的主要港口或主要飞机场，或者某项法律依照明确规定的例外或修改条件而适用于某特定主要港口或主要飞机场。

第二款 依据本条规定就任何法律所发布的指示不得影响该项法律在上述指示所规定的日期以前的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一款 议会有权立法：

（一）规定任何个人可以所有、持有、占有或控制财产或任何一类财产的最高限额；

（二）宣布该法律所明确规定的贸易、商业、工业或服务业不准任何个人经营或所有，只准完全或部分地由联邦政府或省政府、或由上述政府所控制的公司经营或所有。

第二款 凡允许个人出于盈利目的而拥有或占有的土地，多于本宪法生效前夕允许个人出于盈利目的合法拥有或占有土地的法律均属无效。

第二百五十四条 凡宪法规定应在某特定的时期内完成的任何行动或事情，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得仅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而使该行动或事情的完成成为无效或无用。

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凡宪法规定要求任何个人宣誓时，必须以他本人所通晓的语言进行宣誓。

第二款 凡宪法规定必须在指定人员主持下进行宣誓者，如果指定的主持人因故不能主持时，可由原定主持人所提名的人员代为主持。

第三款 凡宪法规定须在就职前进行宣誓者，应视为在其进行宣誓之日已正式就职。

第二百五十六条 禁止建立任何能够作为军事组织进行活动的私人组织，任何此类组织均属非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当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人民决定加入巴基斯坦时，巴基斯坦和该土邦的关系应当按照该土邦人民的愿望决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在议会立法另行规定前，总统有权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发布命令，对不属于任何省管辖的巴基斯坦地区的和平与良好治理作出规定。

第二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任何公民未经联邦政府批准，不得接受任何外国授与的任何称号、荣誉或勋章。

第二款 联邦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均不得向任何公民授与称号、荣誉或勋章。但总统有权依照联邦法律的规定授与勋章以表彰英勇事迹或学术成就。

第三款 除表彰英勇事迹或学术成就者外，在本宪法生效以前由巴基斯坦任何当局授与公民的所有称号、荣誉和勋章一律作废。

第五章 解释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款 在本宪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下列词语的含义分别规定如下：

“议会法令”指由议会或国民议会通过并经总统批准或视为经总统批准的法令；

“省议会法令”指由某省省议会通过并经该省督批准的法令；

“农业收入”指所得税法所规定的农业收入；

“条”指宪法的条文；

“借款”指用支付年金的方式筹措的款项，“贷款”也应作此解释；

“主席”指参议院主席，包括代理参议院主席的人，但第四十九条除外。

“公民”指依法规定的巴基斯坦公民；

“款”指条文中包含的款；

“公司税”指公司应支付的任何所得税，但下列条件适用于这样的所得税：

（一）农业收入不征收所得税；

（二）公司依法缴纳的税不得从该公司应付给个人的汇利中扣除；

（三）为征收所得税而计算获得上述红利的个人的总收入时，或者先计算这些个人应支付的或应付还这些个人的所得税时，不存在将上述由公司缴纳的税也考虑在内的任何规定；

“债”包括以年金偿还本金的任何债务和任何担保的债务，“债款”也应作此解释；

“遗产税”指对死者遗留下的财产按其估价或价值所征收的税；

“现行法律”其含义与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相同；

“联邦法律”指以议会的权力或根据议会的权力制定的法律；

“财政年度”指从七月一日开始的一年；

“货物”包括全部的材料、产品和物品；

“省督”指一个省的省督，包括暂时代理省督的任何人；

“担保”包括在本宪法生效以前承担的关于企业利润达不到规定金额时给予拨款的义务；

“议院”指参议院或国民议会；

“联席会议”指议会两院的联席会议；

“法官”在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除法官和各该法院的首席法官外，还包括：

（一）最高法院法官的代理人员；

（二）在高等法院担任临时法官的人员；

“武装部队成员”不包括暂时不受任何有关武装部队成员法律约束的人员；

“净收入”指在缴纳任何税时扣除成本并经审计长认证的收入；

“宣誓”包括对誓词的确认；

“编”指本宪法的编；

“退休金”指发放给任何人本人或其亲属等人的任何类型的退休金，不论是否作过捐助，并包括按上述方式发放的退职金、养老金以及作为认购天灾基金后的还本（不论有无利息）所发放的年金等；

“人员”包括任何国家机构或法人团体；

“总统”指巴基斯坦总统，并包括暂时代理巴基斯坦总统或行使其职权的人，以及在根据宪法规定处理本宪法生效以前的任何事务方面，也包括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临时宪法规定的总统；

“财产”包括对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以及任何生产资料或工具；

“省法律”指以省议会的权力或根据省议会的权力制定的法律；

“报酬”包括薪金和退休金；

“附表”指本宪法的附表；

“巴基斯坦的安全”包括巴基斯坦及其每个部分的平安、幸福、稳定或统一，但不包括社会治安的公安；

“巴基斯坦公职服务”指有关联邦或省的事务的任何服务、职位或职务，包括全巴基斯坦公职服务，武装部队公职服务或者由议会法令或省议会法令宣布为巴基斯坦公职服务的任何其他服务。但不包括议长、副议长、主席、副主席、总理、联邦部长、国务部长、首席部长、省部长或议院或省议会的议员的公职服务；

“议长”指国民议会或省议会的议长，也包括代理议长的任何人；

“征税”包括征收任何税，不论是全国性的、地方的还是特殊的，“税”也应作此解释；

“所得税”包括诸如超利润税或企业利润税的税收；

第二款　在本宪法中“议会法令”或“联邦法令”或“省议会法令”或“省法律”应包括总统或省督颁布的指令。

第二百六十一条　在执行本宪法的规定时，担任任何公职者不得视为是在他之前担任该职务者的继任，也不得视为在他之后担任该职务者的前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在执行本宪法的规定时，时间一律按照公历计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在本宪法中：

一、表阳性的词应视为包括阴性；

二、表单数的词应包括多数，而表多数的词应包括单数。

第二百六十四条　如果某项法律由宪法或根据宪法或因为宪法而被废除或视为已被废除，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该项法律的废除而：

一、恢复在有关废除该项法律的规定生效时已不生效或不存在的任何措施；

二、影响该法律原先的实施情况，或者依据该法采取的任何正当措施，或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三、影响依据该法获得的、产生的或引起的任何权利、特权、义务或责任；

四、影响因违反该法所判处的任何刑罚，没收或处分；

五、影响对上述权利、特权、义务、责任、刑罚、没收或处分所进行的调查，法律诉讼或纠正措施；

并且，上述调查、法律、诉讼或纠正措施可以照常进行、继续进行或实施，上述刑罚、没收或处分可以照常执行，如同该法未被废除。

第六章　名称、开始生效和废除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一款　本宪法的全称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第二款　在遵守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宪法应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四日或者在这之前的、由总统在政府公报发表公告所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上述日期在本宪法中，简称为“生效日”。

第三款　出于下列需要：

（一）组成第一届参议院；

（二）议会两院任何一院第一次会议或两院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三）举行总统和总理的选举；

（四）为实施本宪法必须在生效日以前完成的任何其他事项得以完成；

本宪法应在制定后立即生效，但是，当选总统或总理不得在生效日前正式就职。

第四款　凡本宪法就实施其任何规定，或建立任何法院或机关，或任命上述法院或机关的任何法官或官员，或由何人在何地以何种方式或在何时根据上述规定完成的事，授权制定规则或发布命令，则该项权力可以在本宪法制定后至开始生效前之间的任何时候行使。

第二百六十六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临时宪法连同一切有关增删修订该临时宪法的法令和总统令，特此宣布作废。

第七章　过渡条款

第二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　在生效日以前或自生效日起三个月内的任何时候，为排除任何困难，或为使本宪法的规定生效，总统有权发布命令，宣布本宪法的规定在该命令所规定的期限内，须按他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不论增删修订）内容为准而生效。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发布的命令必须立即提交议会两院审议，并且在两院分别通过不赞成的决议以前继续生效；如果两院意见有分歧，则在两院联席会议通过上述决议前继续生效。

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一款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一切现行法律、凡依照宪法为可行、并作必要修改后，应继续有效，直至有关立法机关予以废除或修改时为止。

第二款　附表六所列各项法律未经总统事先批准，一律不得废除或修改。

第三款　为使任何现行法律的规定与本宪法规定（本宪法的第二编除外）相一致，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总统得发布命令作出他认为必要的或适当的修改（不论增删修订），并且上述命令可以在命令本身所规定的生效日期发布，但上述生效日期不得规定在本宪法生效日之前。

第四款　总统得授权任何省督就属于省议会立法权限的法律，在该省行使第三款授予总统的权力。

第五款　依据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行使的权力必须遵守有关立法机关的法令的规定。

第六款　依照规定或授权执行现行法律的法院、法庭或当局，尽管上述现行法律尚未依照第三款或第四款的规定发布的命令予以修改，但在适用此类法律时应作一切必要的修改，以使之同本宪法的规定相一致。

第七款　在本条中，“现行法律”指在生效日前夕在巴基斯坦或任何部分有效的或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全部法律（包括法令、枢密院令、命令、规则、法规、条例，建立高等法院特许令，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通告及其他法律文件）。

［解释条款］在本条中，“有效”，就任何法律而言，指具有法律效力，不论该法律是否已经生效。

第二百六十九条

第一款　兹特宣布，不论任何法院有何裁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间（含首尾两日）所颁布的一切公告、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和任何其他法律，均属有关当局所合法制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款　任何当局或任何个人，凡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为行使根据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法令、通告、规则、命令或地方法规获得的权力，或者为执行任何当局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权力时发布的任何命令或通过的任何判决而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或者据称是如此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不论任何法院有何裁决，均应视为并且永远是合法命令、合法诉讼或合法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款　不得在任何法院对任何当局或任何个人因其为行使或据称行使第二款所说的权力，或者执行或依照在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权力时发布的命令或通过的判决而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而提出任何指控或其他法律诉讼。

第二百七十条

第一款　议会得依照为属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事项立法所规定的方式立法宣布，所有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间（包含首尾两日）发布的公告、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和其他法律为合法。

第二款　不论任何法院有何裁决，对议会根据第一款的规定所制定的法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款　不受第一款的规定和任何法院作出的与之相反的裁决的限制，自生效日起两年内，对第一款所说的所有文件的有效性，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四款　任何当局或任何个人，凡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间（含首尾两日）为行使根据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法令、通告、规则、命令或地方法规获得的权力，或者为执行任何当局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权力时发布的任何命令、通过的任何判决而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不论任何法院有何裁决，均应视为并且永远是合法命令、合法诉讼或合法措施。但是，自生效日起两年内，对上述任何命令、诉讼或措施，议会得以两院的决议，在两院意见有分歧时，以两院联席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宣布无效，对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一款　除须遵守第六十四条和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下述事项不受本宪法任何其他规定的限制：

（一）第一届国民议会由已在生效日前夕存在的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宣誓的人员组成，除非提前解散，该届国民议会任期应至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四日为止，并且本宪法中凡提到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之外均应作同样的理解；

（二）当选并担任第一届国民议会议员的适格与不适格条件，如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临宪法所规定的条件，但在生效日后为填补空缺而当选的议员不在此限。

但是，自生效日起三个月届满时，凡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有收益职务者，一律不得继续担任第一届国民议会议员。

第二款　如果第一款第一项所说的人员，在生效日前夕兼任省议会议员，必须在辞去他所担任的两个议席中的一个之后，始得就任国民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

第三款　因议员死亡、辞职、不符合资格或根据选举诉讼的最后裁决停止担任议员，而出现的第一届国民议会议席空缺，包括因同样原因而在生效日前存在的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出现的，但未在生效日前补选的议席空缺，可按生效日以前补缺选举的同样方式进行补选。

第四款　第一款第一项所说的人员在未按照第

六十五条的规定宣誓之前，不得出席国民议会或参加表决，并且，如果他未经国民议会议长根据所提出的理由准假而未在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二十一天内进行宣誓，则其议席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告空缺。

第二百七十二条

第一款 除须遵守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下述事项不受本宪法任何其他规定的限制：

（一）在第一届国民议会依照本宪法规定继续存在期间，参议院由四十五名参议员组成，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视同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十四”和同款第二项中的“五”分别改为“十”和“三”而生效，并且本宪法中凡提到参议院“全体议员”之处均应作同样的理解；

（二）当选为或遴选为参议院成员的议员应以抽签方式分成两组。第一组由每省的五名参议员，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两名参议员和联邦首都的一名参议员组成。第二组由每省的五名参议员，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一名参议员和联邦首都的一名参议员组成；

（三）第一组和第二组参议员的任期应分别为两年和四年；

（四）在参议院议员各自任期期满时，为接替他们而当选或遴选的参议员的任期均应为四年；

（五）为填补空缺而当选或遴选的参议员，其任期至补足出缺议员未任满的任期为止；

（六）举行国民议会的第一次大选时，应即从每省增选四名参议员，并从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增选两名参议员；

（七）根据第六项规定当选的参议员，以抽签方式确定其中半数参议员的任期应为第一组参议员的未任满的任期，另一半参议员的任期应为第二组参议员的未任满的任期。

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一款 除须遵守第六十四条和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下述事项不受本宪法任何其他规定的限制：

（一）根据本宪法规定，各省的第一届省议会由在生效日前夕存在的各该省省议会的议员组成，除非提前解散，该届省议会的任期应至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四日为止，并且本宪法中凡提到省议会“全体议员”之处均应作同样的理解；

（二）第一届省议会议员的适格与不适格条件，如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临时宪法所规定的条件，但在生效日后为填补空缺而当选的议员不在此限。

但是，自生效日起三个月届满时，凡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有收益职务者一律不得继续担任省议会议员。

第二款 因议员死亡、辞职、不符合资格或根据选举诉讼的最后裁决停止担任议员，而出现的第一届省议会议席空缺，包括因同样原因而在生效日前存在的该省省议会出现的、但未在生效日前补选的议席空缺，可按生效日以前补缺选举的同样方式进行补选。

第三款 第一款第一项所说的省议员，在未按照第六十五条（参照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解释）的规定宣誓之前不得出席省议会或参加表决，并且，如果他未经该省议会议长根据他所提出的理由准假而未在该省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二十一天内进行宣誓，则其议席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告空缺。

第二百七十四条

第一款 在生效日前夕归属总统或联邦政府所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自生效日起应归属联邦政府所有，但是，如果上述财产资产在生效日已用于某省政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应自生效日起归属该省政府所有。

第二款 在生效日前夕归属某省政府所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自生效日起应继续归属该省政府所有，但是，如果上述财产和资产在生效日已用于联邦政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应自生效日起归属联邦政府所有。

第三款 联邦政府或某省政府的全部权利、债务和义务，不论为合同所规定的，还是在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自生效日起应继续分别为联邦政府或该省政府的权利、债务和义务，但是：

（一）有关在生效日前夕由联邦政府负责的，但根据本宪法规定已成为某省政府负责的任何事务的全部权利、债务和义务应转归该省政府；

（二）有关在生效日前夕由某省政府负责的，但根据本宪法规定已成为联邦政府负责的任何事务的全部权利、债务和义务应转归联邦政府。

第二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 依照本宪法规定，并且在根据第二百四十条制定法律以前，凡在生效日前夕担任巴基斯坦公务员的人员，自生效日起，应继续担任巴基斯坦公务员，并且其服务条件和待遇应按照生效日前夕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临时宪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在生效日前夕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

（一）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

（二）省督；

（三）省首席部长；

（四）国民议会或省议会的议长或副议长；

（五）选举委员会主席；

（六）巴基斯坦总检察长或省检察长；

（七）巴基斯坦审计长。

第三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自生效日起六个

月期限内，联邦部长、国务部长、省首席部长或省部长可以不是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并且，非省议员的省首席部长和省部长有权在省议会或其担任委员的所属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议事，但不得依据本款规定而享有表决权。

第四款 凡依据本条规定继续任职，并且其就职誓词由附表三专门规定的人员，应在生效日后尽早在适宜人员主持下按上述誓词举行宣誓。

第五款 在遵守本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的前提下：

（一）凡在生效日前夕行使管辖权和有关职能的所有民事、刑事和税务法院，自生效日起应继续行使各自的管辖权和职能；

（二）凡在生效日前夕行使职能的巴基斯坦全国所有的当局和官员（不论司法的、执行的、税务的还是行政的），自生效日起应继续行使其各自的职能。

第二百七十六条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第一届总统可以在巴基斯坦首席法官缺席的情况下，按照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誓词在国民议会议长的主持下举行宣誓。

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 经总统认证的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结束的财政年度核准支出细目表，对该财政年度应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继续有效。

第二款 对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以前的任何财政年度的联邦政府支出（超过该年度核准支出的部分），总统可以批准从联邦统一基金中拨付。

第三款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同样用于省，但在适用于省时：

（一）上述规定中凡提到总统之处，均应读作省督。

（二）上述规定中凡提到联邦政府之处，均应读作省政府；

（三）上述规定中凡提到联邦统一基金之处，均应读作省统一基金。

第二百七十八条 对于生效日前未完成审计或尚未审计的帐目，审计长应行使如同根据本宪法规定受权而对其他帐目行使的职权。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可以同样适用。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凡根据生效日前夕有效的法律征收的全部税和费，应继续征收，直到有关立法机关通过立法予以改变或废除时为止。

第二百八十条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颁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视为根据第二百三十二条颁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并且在执行同条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时，应视为在生效日颁布。为执行或据称为执行上述公告而制定的任何法律、规则或命令，均应视为合法制定。

附表一

［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

不受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限制的法律。

一、总统令

（一）矿产（获得与转让）令，一九六一年（总统令一九六一年第八号）。

（二）归并土地（财产）令，一九六一年（总统令一九六一年第十二号）。

（三）经济改革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一号）。

（四）公司（管理机构与董事选举）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号）。

（五）合作社（改革）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号）。

（六）人寿保险（国有化）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号）。

（七）军事管制（未决诉讼案件）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四号）。

（八）归并土邦统治者（废除王室内库与特权）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十五号）。

（九）工业批准和执照（吊销）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六号）。

（十）刑法修正（特别法庭）令，一九七二年（总统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号）。

二、条例

（一）拉瓦尔品第（征用财产）条例，一九五九年。

（二）巴基斯坦首都条例，一九六〇年。

（三）审查（无主财产）所有权要求条例，一九六一年。

（四）所得税（核实申报与虚报）条例，一九六九年。

（五）不正当获得财产条例，一九六九年。

（六）公务员免职（特别规定）条例，一九六九年。

（七）生活超过公开来源（惩处）条例，一九六九年。

（八）政府农业土地（收回非法占有）条例，一九六九年。

（九）敌产（支付欠敌钱款）条例，一九七〇年。

（十）收回（大面额）货币条例，一九七一年。

（十一）无主财产价格与公共欠款（收回）条例，

一九七一年。

（十二）白沙瓦县和部落地区（调解纠份）条例，一九七一年。

（十三）穆斯林联盟大会派和人民同盟（基金审查）条例，一九七一年。

（十四）外汇汇回本国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五）外国资产（申报）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六）文职公务员免职（特别规定）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七）土地改革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八）公务员免职（审查申诉）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九）土地改革（俾路支省巴特运河支灌区）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私立学校和学院（接管）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一）敌产（废除买卖契约）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二）迪尔和斯瓦特（财产转让和分配）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三）迪尔和斯瓦特（调解不动产纠份）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四）西巴基斯坦工业发展公司（废除买卖契约或转让）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五）经济改革（保护工业）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六）国家报业托拉斯（暂停理事与董事会）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七）合作银行（偿还借款）（旁遮普省）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八）合作社（偿还借款）（信德省）条例，一九七二年。

三、总统颁布的条例

（一）船舶管理条例，一九五九年（一九五九年第十三号）。

（二）查谟和克什米尔（财产管理）条例，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一年第三号）。

（三）穆斯林家庭法条例，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一年第八号）。

（四）巴基斯坦安全（修正）条例，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一年第十四号）。

（五）巴基斯坦联合通讯社（接管）条例，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一年第二十号）。

（六）贸易组织条例，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一年第四十五号）。

四、联邦法令

电影审查法令，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三年第十八号）。

五、前西巴基斯坦省督颁布的条例

（一）西巴基斯坦政府教育与训练机构条例，一九六〇年（西巴条例一九六〇年第十一号）。

（二）西巴基斯坦宗教捐献财产条例，一九六一年（西巴条例一九六一年第二十八号）。

（三）社团登记（西巴基斯坦修正）条例，一九六二年（西巴条例一九六二年第九号）。

（四）西巴基斯坦工业（新建与扩建控制）条例，一九六三年（西巴条例一九六三年第四号）。

六、西北边境省省督颁布的条例

（一）西北边境省政府教育与训练机构条例，一九七一年（巴北边境省条例一九七一年第三号）。

（二）西北边境省恰什玛右岸运河计划（控制和防止土地投机）条例，一九七一年（西北边境省条例一九七一年第五号）。

（三）西北边境省戈玛尔·扎姆计划（控制和防止土地投机）条例，一九七一年（西北边境省条例一九七一年第八号）。

附表二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总统选举

一、选举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负责组织主持总统选举，并担任选举结果宣布官。

二、主席应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规定：

（一）候选人提名和审查提名文件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撤回候选人资格的最后日期；

（三）选举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三、在规定的提名日正午以前任何时候，两院任何一院的任何议员可以提名符合资格的人为总统候选人，为此，他应向主席，或者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向选举委员会秘书提交由他本人作为提议人和任何一院的另一议员作为附议人签署的提名文件，并附上由被提名人签署的表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但是，任何人，不论作为提议人还是附议人，不得在同一次选举时提交一份以上的提名文件。如果任何人，不论作为提议人还是附议人，提交一份以上的提名文件，则所有这样提交的提名文件均应作废。

四、提名文件应由主席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和日

期予以审查。

五、每个选举人或他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对提名文件的审查活动，并且有权对其他候选人的提名文件提出反对意见。

六、其提名文件经审查认为符合手续的候选人，可以在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正午以前随时撤回他的提名文件，为此，他应有接受其提名文件的地点向主席或者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向选举委员会秘书提交亲笔书面通知。

七、如果除一人外其他所有的候选人都撤回各自的提名文件，则该候选人应由主席宣布当选为总统。

八、如果提名文件撤回后，没有任何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继续竞选，则应重新开始有关选举的一切活动。

九、任何有效提名，并且未撤回其候选人资格的候选人，如果在投票开始之前死亡，主席应取消投票，有关选举的各项活动应如同进行一次新的选举那样全部重新开始。

但是，凡在取消投票时为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不必重新提名；凡在取消投票之前已经撤回其候选人资格的人，不再有资格在上述取消投票选举后重新开始的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

十、如果没有任何被提名者撤回其候选人资格，或者如果在撤回候选人资格截止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继续竞选，主席应以公告宣布有效提名候选人名单，并且按照本附表以下各项规定举行投票。

十一、应主席的请求，议长应在专门为投票选举规定的地点、时间和日期召集联席会议。

十二、主席应指定一名监选官主持投票选举。

十三、投票应以密秘投票方式进行。

十四、主席应同监选官提供有资格参加该选举投票的两院议员（以下简称“投票人”）的名单。

十五、选票连同票根应装订成册，选票顺序编码仅印在票根上。装订成册的选票应送交监选官。

十六、每张选票应按缩写字母顺序列出有效提名的全部候选人的名字。经监选官签字认证的选票，由监选官在验证投票人的身份后，分发给投票人，并且应将该投票人的名字记在该张选票的票根上。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名字前面划上十字形记号，表示投那名候选人的票。

十七、由投票人划上记号的选票，应由其本人投入放在监选官面前的投票箱内。

十八、如果投票人不慎污损选票，可以将受污损的选票交回监选官。监选官在宣布这第一张选票作废并在票根上注明作废后，应发给该投票人第二张选票。

十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选票即告无效：

（一）该选票上出现了辨认出该投票人的任何字迹或记号；

（二）选票未经监选官缩写签字；

（三）选票上任何一个候选人名字前面没有划上十字形记号；

（四）十字形记号划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的名字前面；

（五）无法确定十字形记号划在哪名候选人的名字前面。

二十、投票结束后，在愿意在场的候选人或者他们的授权的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票箱取出选票，计算每个候选人所得的选票数，然后将选票连同计算选票情况报告书送交主席。

二十一、主席应在愿意在场的候选人或者他们授权的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检查选票，宣布无效选票作废，计算出每个候选人所得的选票数。

二十二、如果只有两名候选人，得到较多票数的候选人应由主席宣布为当选。

二十三、如果有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其他候选人合计得票数的候选人应由主席宣布为当选。

二十四、如果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但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获得上述规定的得票数，则应按照本附表以上各项规定得重新投票。上次投票时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被淘汰。投票如此一轮又一轮进行，直到有一名候选人的得票数多于另一名未淘汰的候选人或者超过所有未淘汰的候选人合计得票数时为止。

二十五、投票选举结束，选举结果应由主席立即报告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应立即将上述选举结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二十六、主席经总统批准，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制定有关本附表规定事项的实施细则。

附表三

就职誓词

总　统

[第四十二条]

以至仁至慈的真主的名义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是穆斯林并且相信全能的真主的归一和独一，真主的经典，神圣的古兰经是这些经典的最后一部，穆罕默德（安息吧！）作为封印先知的先知地位，而且在他之后绝不可能有任何先知，并且相信判决日以及神圣的古兰经和圣训的全部要求和教导；

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巴基斯坦总统，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除正常履行我作为巴基斯坦总统的职责的需要外，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播或泄漏只有我作为总统才应当考虑或知道的任何情况。

总 理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以至仁至慈的真主的名义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是穆斯林并且相信全能的真主的归一和独一，真主的经典，神圣的古兰经是这些经典的最后一部，穆罕默德（安息吧！）作为封印先知的先知地位，而且在他之后绝不可能有任何先知，并且，相信判决日以及神圣的古兰经和圣训的全部要求和教导；

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巴基斯坦总理，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除正常履行我作为总理的职责的需要外，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播或泄漏只有我作为总理才应当考虑或知道的任何情况。

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除正常履行我作为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的职责的需要或经总理特别批准以外，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播或泄漏只有我作为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才应当考虑的或知道的任何事情。

国民议会议长或参议院主席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一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国民议会议长（或参议院主席）以及每当我被要求代理巴基斯坦总统时，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作为国民议会议长遵照本议会的规则（或作为参议院主席遵照参议院的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国民议会副议长或参议院副主席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一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每当我被要求代理国民议会议长（或参议院主席）时，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议会（或参议院）的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护、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

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国民议会议员或参议院议员

[第六十五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国民议会（或参议院）议员，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议会（或参议院）的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省督

[第一百零二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________省省督，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除正常履行我作为________省省督职责的需要外，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播或泄漏只有我作为省督才应当考虑或知道的任何情况。

首席部长或省部长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________省政府的首席部长（或部长），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城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除正常履行我作为首席部长的职责的需要（或作为部长的职责的需要或经首席部长特别批准）外，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播泄漏只有我作为首席部长（或部长）才应考虑或知道的任何情况。

省议会议长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七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________省议会议长，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议会的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省议会副议长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七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每当我被要求代理________省议会议长时，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议会的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省议会议员

[第六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

坦；作为________省议会议员，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本议会规则，始终为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团结、幸福与繁荣，认真地、忠城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职责；

我努力维护创立巴基斯坦的基础——伊斯兰意识形态；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巴基斯坦审计长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巴基斯坦审计长，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地、忠诚的、以我的全部学识、能力和判断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做到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第一百九十四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

作为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或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法官或________省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地、忠诚地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

我遵守最高司法委员会发布的行为准则；

我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我维持、保护和捍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在任何情况下，我一定公正对待所有人，做到依法、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

选举委员会主席

[第二百一十四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我一定遵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地、忠诚地、竭尽全力履行我的义务和职责，做到秉公、不以感情或恶意用事，决不允许我的个人利益影响我对公务的处理或决定。

武装部队成员

[第二百四十四条]

我，________，庄严宣誓，我坚信并忠于巴基斯坦，拥护体现人民意志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决不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依照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巴基斯坦陆军（或海军或空军）认真地、忠诚地为巴基斯坦服务。

附表四

[第七十条第六款]

立法事项表　联邦法事项表

第一部分

一、在平时或战时联邦或联邦任何部分的防务；联邦的陆、海、空军和由联邦建立或维持的任何其他武装力量；不是联邦正式武装部队，但是附属于联邦武装部队或与之配合行动的任何武装力量，包括民兵武装力量；联邦情报局；出于国防、外交或巴基斯坦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的需要而实施的预防性拘留；受这种拘留的人；由联邦法律宣布为防务或战争需要的工业。

二、陆、海、空军的工厂；军营区内的地方自治，上述地区内军营区当局的设立与权力，上述地区内住房设施的管理，以及上述地区的划界。

三、外交事务，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包括教育和文化条约和协定的执行，逃犯的引渡，包括将罪犯和被控告的人引渡给外国政府。

四、国籍，公民权和加入国籍。

五、迁出或迁入某省或联邦首都，或定居于某省或联邦首都。

六、准许进入巴基斯坦，从巴基斯坦移居国外和驱逐出境，包括对未在巴基斯坦定居的人在巴基斯坦迁移的管理，赴国外朝觐。

七、邮政和电报，包括电话、电报、广播和其他类似通讯手段，邮政储蓄银行。

八、货币、造币和法币。

九、外汇、支票、汇票、期票和其他类似票证。

十、联邦公债，包括以联邦统一基金担保的借款；外国货款和外援。

十一、联邦公务员和联邦公务员委员会。

十二、联邦退休金，即由联邦支付的或从联邦统一基金支付的退休金。

十三、联邦政纪检查委员会。

十四、联邦行政法院和法庭。

十五、由联邦管理或提供经费的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类似机构。

十六、为下列目的，即为研究、专业或技术训练或促进特殊研究而设立的联邦机构和研究所。

十七、在外国的巴基斯坦留学生和在巴基斯坦的外国留学生的教育。

十八、核能源，包括：

（一）生产核能源的必需的矿物资源；

（二）生产核燃料与核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三）游离幅射物。

十九、港口检疫、海员与海运医院以及与港口检疫有关的医院。

二十、船舶和航海，包括在潮汐水域的船舶和航海；海事审判权。

二十一、主要港口，即上述港口的宣布，划界及其港务当局的设立和权力。

二十二、飞机和航空；建立机场；空中交通和机场的管理和组织。

二十三、灯塔，包括灯塔船、标灯以及船舶和飞机安全的其他设施。

二十四、海上或空中的客运和货运。

二十五、版权、发明、设计和商标。

二十六、目前作为出口商品的鸦片。

二十七、经过联邦政府规定的边境海关的进口和出口，省际贸易和商业，对外贸易和商业；

二十八、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银行业务，即除省级所有或管理的并且仅在本省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公司所经营的银行业务。

二十九、保险法（不包括省级公办保险）以及办理保险业务条例（不包括由省经营的保险业务）；政府保险，不包括由省就属于省议会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所进行的保险。

三十、证券交易所和宗旨与业务不限于一省的期货市场。

三十一、公司、即贸易公司的组成、管理和结束。上述公司包括银行、保险和金融公司，但不包括由省所有或控制的并且只在本省经营业务的公司或省合作社；上述公司也包括其宗旨不限于一省，不论是贸易公司还是其他公司，但不包括大学。

三十二、国家计划和国家经济协调，包括科学技术研究的计划和协调。

三十三、国家彩票。

三十四、国家公路和战略公路。

三十五、联邦测绘，包括地质测绘和联邦气象组织。

三十六、渔业和远洋捕捞。

三十七、用于联邦目的并且属于联邦或为联邦占有的工厂、土地和建筑物（不是陆、海、空军的工厂）。但是，除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遵守所在省省法律的规定。

三十八、人口调查。

三十九、建立标准度量衡。

四十、属于任何一省的警察部队成员的权力和管辖权延伸到另一省的任何地区，但未经另一省省政府的同意，他省的警察不得在该省行使权力和管辖权；属于任何一省的警察部队成员的权力和管辖权以延伸到本省以外的铁路地区。

四十一、总统、国民议会、参议院和省议会的选举；选举委员会主席和选举委员会。

四十二、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参议院主席和副主席、总理、联邦部长、国务部长的薪俸、津贴和特权，参议院和国民议会议员的薪俸、津贴和特权；对拒绝在参议院和国民议会各委员会面前作证或提供文件的人的惩处。

四十三、海关税，包括出口税。

四十四、国产税，包括盐税，但不包括对含酒精饮料、鸦片和其他麻醉品征收的税。

四十五、财产继承税。

四十六、遗产税。

四十七、除农业收入外的所得税。

四十八、公司税。

四十九、销售与购买税。

五十、资产资本价值税，不包括不动产资本盈利税。

五十一、石油、天然气和用于生产核能源的矿物税。

五十二、任何工厂、机器、企业、事业或设施的生产能力税，代替以上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各项所规定的税，或者代替其中的任何一项或数项。

五十三、铁路、水路或航空的客货运终点站税；旅客客票税和货物运费税。

五十四、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法院的收费。

五十五、除最高法院外，本宪法明确规定或根据本宪法授予各级法院对本表所列事项的管辖权和权力，最高法院管辖权的扩大，以及授予最高法院补充权力。

五十六、违反有关本部分所列事项的法律的违法行为。

五十七、对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和统计。

五十八、根据本宪法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或有关联邦的事项。

五十九、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的附属或补充事项。

第二部分

一、铁路。

二、石油和天然气；联邦法律宣布为易燃危险品的液体和物品。

三、在联邦控制下发展、由联邦法律宣布为公共

利益所需之工业；在生效日前夕由联邦政府经营或管理的机构、组织、团体和公司，包括西巴基斯坦水电发展局和西巴基斯坦工业发展公司；上述机构、组织、团体和公司所属企事业、项目和计划；由联邦或联邦设立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所有的企业、项目和事业。

四、共同利益委员会。

五、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的费用，不包括任何法院的收费。

六、违反有关本部分所列事项的法律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和统计。

八、本部分所列任何事项的附属或补充事项。

共同立法事项表

一、刑事法，包括在生效日已列入巴基斯坦刑法的所有事项，但不包括违反有关联邦立法事项表所列任何事项法律的违法行为，也不包括使用海、陆、空军协助文职政权。

二、刑事诉讼，包括在生效日已列入刑事诉讼法的所有事项。

三、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时效法和在生效日已列入民事诉讼法的所有事项；有关税收和其他公共需要方面要求某省或联邦首都给予退赔，包括从外省追索地租和现金的欠付部分。

四、作证和宣誓；法律、公共法令和档案以及审判程序的承认。

五、结婚和离婚；幼儿和未成年者；收养。

六、遗嘱、无遗嘱和继承，不包括农业土地方面。

七、破产和无力偿还债务，总管理人和官方受托人。

八、仲裁。

九、合同、包括合伙经营、代理，货运合同和其他特殊形式的合同，但不包括有关农业土地的合同。

十、信托和受托人。

十一、农业土地以外的财产转让，契约和文件的登记。

十二、可控告的罪行，有关联邦立法事项表所列任何事项的法律本身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犯人和被告人从一省到另一省的移送。

十四、出于维护公共程序或社会必需品供应和服务的需要而实施的预防性拘留；受这种拘留的人。

十五、由联邦批准应施加预防性拘留的人。

十六、打击在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事务方面的某些犯罪活动的措施以及为此目的建立警察部队。

十七、武器、火器和弹药。

十八、炸药。

十九、鸦片的种植和制造。

二十、药品和药剂。

二十一、毒药和剧毒药品。

二十二、预防危害人、畜和作物的传染病和害虫从一省向另一省的蔓延。

二十三、精神病和精神低能，包括收容和治疗精神病人和精神低能者的处所。

二十四、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

二十五、人口计划和社会福利。

二十六、劳动福利；劳动条件；天灾基金；雇主的义务和工人报酬，包括失去劳动能力的抚恤金在内的健康保险，养老金。

二十七、工会；劳资纠纷。

二十八、工人介绍所、就业问讯处和培训机构的建立和管理。

二十九、锅炉。

三十、矿山、工厂和油田的劳保条例。

三十一、失业保险。

三十二、机动船舶在内陆水域的运输和航行以及内陆水域的航道管理规则；内陆水域的客、货运输。

三十三、机动车辆。

三十四、电。

三十五、报纸、书籍和印刷厂。

三十六、无主财产。

三十七、历史文物、古迹和具有历史意义的纪念物，考古遗址和遗物。

三十八、课程、教科书、教育计划、政策和标准，以及人才中心。

三十九、伊斯兰教育。

四十、天课税。

四十一、电影片上映的批准。

四十二、旅游业。

四十三、律师、医务和其他专门职业。

四十四、本表所列任何事项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法院的收费。

四十五、对本表所列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和统计。

四十六、违反有关本表所列任何事项的法律的违法行为；除最高法院外，各法院对本表所列任何事项的管辖权和权力。

四十七、本表所列任何事项的附属或补充事项。

附表五

［第二百零五条］

法官的报酬、服务条件和待遇

最高法院

一、巴基斯坦首席法官月薪为五千五百卢比，最

高法院法官月薪为五千一百卢比。

二、最高法院法官应享有由总统规定的特权，津贴以及休假和退休金的权利，在总统作出上述规定以前，应享有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法官在生效日前夕享有的特权、津贴及其他权利。

三、最高法院退休法官的退休金，按照他担任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的服务年限，至少每月一千五百卢比，至多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卢比。

但是，最高法院法官的退休金不得低于生效日前夕最高法院退休法官所领取的退休金。

高等法院

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月薪为五千卢比，高等法院法官月薪为四千卢比。

二、高等法院法官应享有由总统规定的特权，津贴以及休假和退休金的权利。在总统作出上述规定以前，应享有高等法院法官生效日前夕享有的特权，津贴及其他权利。

三、高等法院法官在担任法官职务满五年后退休者，其退休金按照他担任法官的服务年限，并且，如果还担任过巴基斯坦公务员者，按照其服务总年限，至少每月1,000卢比，至多每月1,750卢比。

附表六

[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总统事先批准不得变更、废除或修改的法律

一、不正当获得财产条例，一九六九年。

二、公务员免职（特别规定）条例，一九六九年。

三、生活超过公开来源（惩处）条例，一九六九年。

四、政府农业土地（收回非法占有）条例，一九六九年。

五、敌产（支付欠敌钱款）条例，一九七〇年。

六、收回（大面额）货币条例，一九七一年。

七、无主财产价格与公共欠款（收回）条例，一九七一年。

八、白沙瓦县和部落地区（调解纠纷）条例，一九七一年。

九、穆斯林联盟大会派和人民同盟（基金审查）条例，一九七一年。

十、外汇汇回本国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一、外国资产（申报）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二、文职公务员免职（特别规定）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三、土地改革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四、公务员免职（审查申诉）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五、土地改革（俾路支省巴特运河支灌区）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六、私立学校和学院（接管）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七、敌产（废除买卖契约）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八、迪尔和斯瓦特（财产转让和分配）条例，一九七二年。

十九、迪尔和斯瓦特（调解不动产纠纷）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西巴基斯坦工业发展公司（废除买卖契约或转让）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一、经济改革（保护工业）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二、国家报业托拉斯（暂停理事与董事会）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三、合作银行（偿还借款）（旁遮普省）条例，一九七二年。

二十四、合作社（偿还借款）（信德省）条例，一九七二年。

恢复一九七三年宪法命令，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颁布）

恢复一九七三年宪法命令，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颁布）。

一、在第一条及其后的宪法条文中，凡提到“议会”之处一律改为“咨询会议（议会）”。

二、第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条（甲） 目标决议中陈述的原则和规定，

已成为宪法明文规定的内容，并应相应地有效。这些原则和规定已转载于附录中。

三、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基本的”改为“神圣的”。

四、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但书中的“十”改为“二十”。

五、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天课税”和逗号后增加“什一税”和逗号。

六、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改为：

第三款　在已当选的总统完成第七款规定的任期后，总统应由如下议员组成的选举团选举产生：

（一）议会两院的议员；

（二）各省议会的议员。

同条第六款后增加一款：

第七款　不论本条或第四十三条或宪法任何其他条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何规定，作为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应于咨询会议（议会）两院选举之后召开的咨询会议（议会）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担任巴基斯坦总统，并自该日算起任期五年，第四十四条和宪法的其他规定同样适用。

七、第四十六条改为：

第四十六条　总理的职责如下：

（一）向总统转达内阁有关联邦事务和立法建议的所有决定；

（二）应总统的要求有关联邦事务和立法建议的情况；

（三）应总统的要求，将总理或部长已作出决定，但内阁尚未审议任何事项提交内阁审议。

八、第四十七条标题中的“罢免”改为“弹劾”，第一款中的“罢免”改为“弹劾”，第二款中的“提出罢免”改为“弹劾”。

九、第四十八条改为：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总统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按照内阁、总理或有关部长的建议行事；但是，总统可以一般地或具体地要求内阁重新考虑或考虑这样的建议，但总统应当按照经过这样重新考虑或考虑的建议行事。

第二款　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在总统由宪法授权可采取行动的任何事务方面，他应当按自己的判断行动。

第三款　对于任何事务是否属于宪法授权应由总统按其自己判断行动的事务的问题，由他自己判断所作出的决定应是最后的决定，并且，对总统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不得以总统是否应当按其判断采取行动为理由提出异议。

第四款　对于内阁、总理、部长或国务部长是否向总统提建议的问题，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当局不得进行查询。

第五款　在总统解散国民议会的情况下，应按照自己的判断：

（一）决定举行国民议会大选的日期，至迟应在解散后一百天内举行；

（二）指定看守内阁。

第六款　如果总统根据自己的判断，或按照总理的建议，认为任何具有全国重要意义的事务需要提交公民投票，总统可以随时责成有关人员将该事务提付公民投票，这种公民投票应以“是”或“非”的方式进行。

第七款　咨询会议（议会）的法令可以规定举行公民投票的程序和公民投票结果的集中与统计的办法。

十、第五十条改为：

“第五十条　设立巴基斯坦咨询会议（议会），由总统和分别称为国民议会与参议院的两个议院组成。”

十一、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二百”改为“二百零七名穆斯林”，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十八”改为“二十一”，第四项中最后的冒号改为句号，并且但书部分改为：

“第二款（甲）　除第一款所说的议席数目外，国民议会应增加十个议席，保留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下列人员：

基督教徒：四席；

印度教徒和属于在册种姓者：四席；

锡克教徒、佛教徒、袄教徒和其他非穆斯林：一席；

属于盖第杨派或拉合尔派（自称为艾哈迈迪教徒）者：一席。”

第四款中的“十个议席”改为“二十个议席”。

第五款改为：

“第四款（甲）　选举第二款甲所说的议员应同选举第一款所说的议员同时进行，但须依照法律规定，在单独选区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和自由投票进行。

第五款　在国民议会大选后，应尽快进行根据第四款的规定分配给各省的妇女保留议席的选举，选举应依照法律规定、按比例代表制，以单一可转让选票的方式，由各该省当选的国民议会议员组成的选举团进行。”

十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二”改为“三”，“三十”改为“六十”。

十三、第五十六条原条文改为第一款，然后增补以下三款：

“第二款　总统得就正由咨询会议（议会）审议中的法案或其他事项，向任何一院致送咨文，收到上

述咨文的议院应尽量迅速地审议咨文要求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三款　在每次咨询会议（议会）年度会议开幕时，总统应向集合一起的两院发表讲话，并且宣布咨询会议（议会）召集该次会议的事由。

第四款　有关议院工作程序及其议事方式的规则，应就讨论总统讲话提到的事项，作出时间安排的规定。”

十四、第五十八条原条文改为第一款，然后删去〔解释条款〕中“或者根据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履行总理职责的联邦部长”字样，并增补一款如下：

“第二款　总统如认为必需诉诸全体选民公意时，可以按照自己的判断解散国民议会。”

十五、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六十三”改为“八十七”，第二项中的“五”改为“八”，然后删掉“以及”，第三项中的“二”改为“三”，然后段尾的句号改为分号和“以及”，并增补一项如下：

“第四项　五名应由每个省议会选举产生，作为宗教学者、技术专家和其他专家的代表。”

第三款改为：

“第三款　参议院不得解散，但其议员的任期应为六年，并按下述规定离职：

（一）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所说的议员中，六名应在头两年期满后离职，六名应在其次的两年期满后离职，七名应在再次的两年期满后离职；

（二）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议员中，两名应在头两年期满后离职，此后，每两年期满后离职三名；

（三）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议员中，每两年期满后离职一名；

但是为填补议席空缺而当选或遴选为参议员者，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

并且，增补一款如下：

“第四款　第一款第四项所说的议员因故出缺时，应就其未任满的任期进行补缺选举，即由出缺议员所属省议会的全体议员根据上述第四项的规定另选一人担任参议员。”

十六、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分别改为：

“第六十二条　凡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当选或遴选为咨询会议（议会）议员：

一、巴基斯坦公民；

二、作为国民议会议员，必须满二十五岁，已作为登记选民列入国民议会穆斯林议席或非穆斯林议席选举的选民册者；

三、作为参议员，必须年满三十岁，并且已在其竞选议员的省、联邦首都或联邦直辖部落地区的任何地方登记为选民；

四、品行良好，公认为不违反伊斯兰戒律者；

五、精通伊斯兰教教义，履行伊斯兰教规定的义务，并且不犯重过者；

六、为人贤明正直、作风正派，忠实可靠；

七、未因道德败坏或作伪证而被判罪者；

八、在巴基斯坦建立后未从事过反对国家统一的活动或反对巴基斯坦意识形态；

第四项和第五项关于不合议员资格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非穆斯林议员，但是，非穆斯林议员应具有良好的品德；

九、具有咨询会议（议会）法令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取消其当选、遴选或担任咨询会议（议会）议员的资格：

（一）被主管法院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二）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三）不再是巴基斯坦公民，或者取得外国公民资格；

（四）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有收益的职务，但法律规定不取消其兼职者议员资格的职务除外；

（五）在任何法定机构、政府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或者政府控股或拥有权益的任何机构任职；

（六）凡根据一九五一年巴基斯坦国籍法（一九五一年第二号法令）第十四条（乙）的规定而取得巴基斯坦公民资格，但根据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当前施行的法律被取消当选为自由查谟和克会米什立法议会议员资格者；

（七）凡宣传或以任何方式从事有损于下述事项的主张或活动者：巴基斯坦的意识形态，巴基斯坦的主权、统一或安全，公共秩序的维持，巴基斯坦司法的统一或独立，诽谤或嘲笑巴基斯坦的司法机关或武装部队；

（八）因犯有选举委员会主席认为属道德败坏的罪行被判处两年以上徒刑，获释后未满五年者；

（九）因行为不端被开除出巴基斯坦公务系统尚未满五年者；

（十）因渎职被巴基斯坦公务系统免职或强迫退休尚未满三年者；

（十一）曾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或任何法定机构、或由政府所有或控制的、或由政府控股或拥有权益的任何机构任职，并且停止上述任职尚未满两年者；

（十二）根据当时施行的法律判定犯有贪污或非法行为、并且自上述宣判生效之日起尚未满五年者；

（十三）根据一九六二年政责法（一九六二年第三号法令）第七条的规定被判处有罪，并且自宣判之日起尚未满五年者；

（十四）不论是本人，还是由他所委托的或为他

的利益而工作的任何个人或私人机构，或作为尚未分家的印度教徒家庭的一员，凡在非合作社与政府之间的承包中拥有股份或权益者，而上述承包旨在为政府从事的任何事业提供货物或旨在执行该事业的合同或旨在从事该事业。

但是，本项关于取消议员资格的规定不得适用于下列人员：

1. 通过遗产继承或作为遗产承受人、执行人或管理人，该项承包的股份或权益转归于他，并且办理转归手续后已届满六个月；

2. 在承包是由一九八四年公司条例（一九八四年第四十七号）所规定的公共公司签订的或代表这样的公司签订的情况下，而他只是股份持有者，并不担任该公司担任有收益的职务——经理；

3. 他虽是尚未分家的印度教徒家庭的一员，但承包是由该家庭任何别的成员在从事单独业务的过程中签订的，并且他本人在上述承包中不拥有股份或权益；

〔解释条款〕 在本条中，“货物”不包括他本人所生产的农产品或商品。也不包括他根据政府的指示或当时施行的法律，作为义务提供的货物。

（十五）虽在巴基斯坦公务系统中担任有收益的职务，但不属于下列职务者：

1、非全日的、以工资或收费形式计酬的职务；

2、村长职务，不论采用何种名称；

3、民族自愿队；

4、根据有关组建或征募军队的法律被征召接受军事训练或服兵役而担任的职务；

（十六）根据当时施行的法律，被取消当选或遴选为咨询会议（议会）或省议会议员资格者。

第二款 如果对咨询会议（议会）某一议员是否已被取消议员资格产生争议，国民议会议长或参议院主席应将该项争议提交选举委员会主席裁决。如果选举委员会主席认定该议员已被取消议员资格，则该议员不再是议员，其议席即告空缺。”

十七、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分别改为：

“第七十条

第一款 关于联邦立法事项表或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的法案，可由两院任何一院提出。如果该法案在原提出议院获得通过，应送交另一议院审议。如果该法案也由另一议院不加修正地通过，则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二款 如果依照第一款的规定送交另一议院的法案被否决，或该议院在收到法案后九十天内未予通过，或经修正后通过，应原提出议院的要求，应在议会联席会议上对该法案进行审议。

第三款 如果根据第二款规定提出要求，总统应召集联席会议。如果联席会议以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不加修正地或提出修改后予以通过，将该法案提请总统批准。

第四款 在本条和以后各条的规定中，联邦立法事项表和共同立法事项表均指附表四所列之上述立法事项表。”

十八、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删去“或第七十一条”字样。

十九、第七十五条改为：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当一项法案提请总统批准时，总统应在四十五天内：

（一）批准该法案；

（二）如果不是财政法案的法案，将该法案退回咨询会议（议会），并附上书面意见，要求对该法案或其个别条款进行复议，并要求考虑书面意见中所提出的修改。

第二款 如果总统将法案退回咨询会议（议会）之后，咨询会议（议会）应举行联席会议予以复议。如果咨询会议（议会）以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不加修正地或经过修改后再次予以通过，应将该法案再次提交总统，总统应即予以批准。

第三款 任何法案经总统批准后即成为法律，称为咨询会议（议会）法令。

第四款 凡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任何咨询会议（议会）法令及其任何条款，不得仅因未获得本宪法规定的某些建议、预先批准或同意而视为无效。”

二十、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六各条分别改为：

“第九十条 联邦行政权属于总统，并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或由总统本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下属官员行使。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设立由部长组成、总理为其首脑的内阁，协助总统行使职权并提供建议。

第二款 总统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从国民议会议员中指定一名他认为最能得到国民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议员担任总理。

第三款 依据第二款指定的人选在就职前，应在总统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进行宣誓。

第四款 内阁和国务部长应集体对国民议会负责。

第五款 总理的任期由总统任意决定，但是，总统只有在他认定总理已得不到国民议会多数议员的信任时，方可行使本款赋予总统的权力。

第六款 总理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辞职。

第七款 任何部长，如果在连续六个月的期限内不是国民议会议员，在上述期限届满时不得再担任部

长，并且在国民议会解散之前不得再次被任命为部长，除非他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得适用于由参议院议员担任的部长。

第八款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取消总理、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在国民议会解散的任何期间继续任职的资格，也不得解释为阻止指定任何人在上述期间担任总理、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在遵守第九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八款规定的前提下，总统应根据总理的建议，从咨询会议（议会）的议员中任命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

但是，由参议院议员担任的联邦部长和国务部长的人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联邦部长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二款　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在就职前，应在总统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进行宣誓。

第三款　联邦部长或国务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总统辞职，也可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予以免职。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总统可根据总理的建议并根据他自己规定的条件聘任顾问，顾问人数不超过五名。

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顾问。

第九十四条　总统有权要求总理继续任职，直到新总理就职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由国民议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议员提出的对总理不信任投票的决议可以由国民议会通过。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必须在该决议案向国民议会提出之日起三至七天后方可交付表决。

第三款　在国民议会审议向它提交的年度预算报告中的拨款要求期间，不得在国民议会提出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

第四款　如果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总理应即终止任职。”

二十一、第九十九条改为：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的一切行政措施均应以总统的名义采取。

第二款　总统应以法规规定以他的名义制定或执行的命令和其他指示的确认方式。对这样确认的任何命令或指示的有效性，不得以它不是由总统本人制定或执行为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款　总统还应制定关于联邦政府公务分配和处理的法规。”

二十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总统”一词后应增补“根据自己的判断”字样，第五款之后增补一款如下：

“第六款　总统得就省督履行职责作出他认为合适的规定。”

二十三、第一百零五条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除须遵守本宪法的规定外，省督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按照省内阁、首席部长或有关省部长的建议行事。但是，省督有权要求省内阁一般地或具体地重新考虑上述建议，但省督必须按照经过重新考虑后提出的建议行事。

但是，对于下列事项，省督经总统事先批准，应按照他自己的判断行事：

（一）任命首席部长；

（二）解散已失去省议会信任的省内阁；

（三）在必需诉诸全体选民公意时解散省议会。

第二款　对首席部长、省内阁或省部长是否向省督提出建议及其内容的问题，不得要求或由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当局进行查询。

第三款　省督在解散省议会后，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但须经总统事先批准，指定省看守内阁。

第四款　本条授予总统的权力应由总统本人根据他自己的判断行使。

第五款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省督，如同该款中凡提到的“总统”之处均指“省督”。

二十四、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十八”改为“二十一”，删去但书部分，第三款改为：

“第三款　除第一款规定的俾路支省、西北边境省、旁遮普省和信德省各省省议会的议席外，各省省议会还应按下列规定增设非穆斯林议席：

省份	基督教徒	印度教徒和属于在册种姓者	锡克教徒佛教徒、袄教徒以及其他非穆斯林	属盖第扬派或拉合尔派（自称艾哈迈迪教徒）者
俾路支省	1	1	1	—
西北边省	1	—	1	1
旁遮普省	5	1	1	1
信德省	2	5	1	1

〔解释条款〕　凡因少数教派人数太少而未设少数教派单独议席的省份，该省为所有非穆斯林设立的共同议席应视为包括该少数教派。”

第五款改为：

“第五款　选举第三款所说的议员应同选举第一

款所说的议员同时进行，但须依照法律规定在单独选区的基础上，通过直接、自由投票进行。”

最后增补一款如下：

“第六款　在省议会大选后，应尽快进行各该省议会专为妇女保留的议席的议员选举，选举应依照法律规定，按比例代表制，以单一可转让选票的方式，由各该省当选的省议会议员组成的选举团进行。”

二十五、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关于国民议会议员适格条件和取消国民议会议员资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省议会议员，如同上述规定中凡提到“国民议会”之处均指“省议会”。”

二十六、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任何法案由省议会通过后，应提请省督批准。

第二款　任何法案提请省督批准时，省督应在四十五天内：

（一）批准该法案；

（二）如果不是财政法案的法案，将该法案退回省议会，并附上书面意见，要求对该法案或某个条款进行复议，并要求考虑书面意见中所提出的修改。

第三款　在省督将法案退回省议会复议后，如果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不加修改地或经修正后再次予以通过，则该法案应再次提交省督，省督应即予以批准。

第四款　任何法案经省督批准后即成为法律，称为省议会法令。

第五款　凡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任何省议会法令及其任何条款，不得权因未获得本宪法规定的某些建议、预先批准或同意而视为无效。”

二十七、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各条分别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省行政权属于省督，并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或由省督本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下属官员行使。”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　设立由部长组成、首席部长为其首脑的省内阁，协助省督行使职权并提供建议。

第二款　省督应从省议会议员中指定一名他认为最能得到省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议员担任首席部长。

第三款　根据第二款规定指定的人选在就职前，应在省督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进行宣誓。

第四款　省内阁应集体对省议会负责。

第五款　首席部长的任期由省督任意决定，但是省督只有在他认定首席部长已得不到省议会多数议员的信任时，方可行使本款赋予省督的权力。

第六款　首席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省督辞职。

第七款　任何省部长，如果在连续六个月的期限内不是省议会议员，在上述期限届满时，不得再担任部长，并且在省议会解散之前不得再次被任命为部长，除非他当选为省议会的议员。

第八款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取消首席部长或其他部长在省议会解散的任何期间继续任职的资格，也不得解释为阻止指定任何人在上述期间担任首席部长或其他部长。”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部长的职责如下：

（一）向省督转达内阁有关本省政务和立法建议的所有决定；

（二）应省督的要求提供有关本省政务和立法建议的情况；

（三）应省督的要求，将首席部长或部长已作出决定、但内阁尚未审议的任何事项提交内阁审议。”

二十八、第一百三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分别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在遵守第一百三十条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的前提下，省督应从本省省议会议员中任命省部长。

第二款　省部长在就职前，应在省督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进行宣誓。

第三款　省部长得以亲笔书信向省督辞职，也可由省督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予以免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省督有权要求首席部长继续任职，直到新的首席部长就职时为止。”

二十九、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均予删除。

三十、第一百三十六条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由省议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议员提出的对首席部长不信任投票的决议可以由省议会通过。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必须在该决议案向省议会提出之日起三至七天后方可交付表决。

第三款　如果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第一款所说的决议案，首席部长应即终止任职。

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省政府的一切行政措施均应以省督的名义采取。

第二款　省督应以法规规定以他的名义制定或执行的命令和其他指示的确认方式。对这样确认的任何命令或指示的有效性，不得以它不是由省督本人制定或执行为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款　省督还应制定关于省政府公务分配和

处理的法规。"

三十二、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中的"三"改为"十四"。

三十三、第一百八十条之后增补一条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甲） 如果最高法院认为出于司法公正的需要，有权将任何高等法院受理的任何案件、上诉或其他诉讼移交任何其他高等法院审理。"

三十四、第一百九十八条原条文改为第一款，并增补以下几款：

"第二款 每所法院及其法官以及该法院的分院均应有主要所在地，法院的各个法庭可在该法院的司法管辖区内任何地方开庭。

第三款 拉合尔高等法院在巴哈瓦尔浦尔、木尔坦和拉瓦尔品第各设一个法庭；信德高等法院应在苏库设立一个法庭；白沙瓦高等法院应在阿博塔巴德和迪拉·伊斯梅尔各设一个法庭；俾路支高等法院应在西比设立一个法庭。

第四款 每个高等法院可在省督根据省内阁的建议并征询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意见后所确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设立法庭。

第五款 第三款所说的或根据第四款设立的法庭，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高等法院法官组成，任期至少一年，并可由首席法官随时更换。

第六款 省督在征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意见后，应制定法规，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每个法庭行使属于该高等法院管辖的辖区；

（二）一切由此产生的附带与补充事项。"

三十五、第二百零四条改为：

"第二百零四条

第一款 在本条中，"法庭"指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

第二款 法庭有权惩处下列任何人：

（一）以任何方式谩骂、干扰或妨害法庭的工作程序或不执行法庭的任何命令者；

（二）诽谤法庭或其行为会使法庭或法官招致憎恨、嘲笑或藐视者；

（三）其行为不利于法庭对审理的案件结案者；

（四）其行为依法构成藐视法庭罪者。

第三款 行使本条赋予法庭的权力的办法可由法律规定，也可由法庭依照法律制定的规则规定。"

三十六、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总统"一词后应增补"根据他自己的判断"字样。

三十七、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改为：

"（一）议会有权就未列入联邦立法事项表或省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为省或省的任何部分制定法律；"

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条改为：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修宪法案可由两院任何一院提出。当该法案由该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后，应送交另一院审议。

第二款 如果第一款所说的另一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未加修正地予以通过，该法案应送交各省议会。

第三款 如果第一款所说的另一院在提出修正后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予以通过，该法案应送回原提出议院进行复议。如果原提出议院对由另一院提出修正后的法案，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该法案应送交各省省议会。

第四款 在遵守第五款的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各省省议会对根据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送交它们的法案，分别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予以通过，该法案应提请总统批准。

第五款 凡其后果将改变省界的修改宪法案，非经有关省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不得提请总统批准。

第六款 本宪法的任何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七款 为消除疑虑，兹特宣布，咨询会议（议会）以增补、变更、废止的方式修改本宪法的任何条款的权力不受限制。"

三十九、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后增补一款如下：

"第一款甲、就联邦事务组成的公务员委员会的主席，应由总统根据他自己的判断任命。"

四十、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之后增补一款如下：

"第一款甲、在不影响前一款规定的前提下，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权属于总统。"

第二款第三项中"任命"一词之前增补"根据总统自己的判断"字样，在该词之后增补"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字样。

四十一、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中"以本人所通晓的语言进行"改为"最好以乌尔都语或以本人所通晓的语言进行"。

四十二、第二百七十条之后，增补一条如下：

"第二百七十条（甲）

第一款 兹特宣布，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至本条生效日期所颁布的一切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以及任何其他法律，均系由主管当局合法颁布，对上述法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二款 任何当局或任何个人，凡是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至本条生效日期间，为行使根据总统令、

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法令、通告、规则、命令或地方法规获得的权力，或者为执行任何当局行使上述权力时发布的任何命令或通过的任何判决而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均应视为并且永远是合法命令、合法诉讼或合法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款 凡在本条生效日前夕有效的总统令、军事管制条例、军事管制令、法令、通告、规则、命令或地方法规，应继续有效，直到由主管当局予以改变、废除或修改时为止。

第四款 不得在任何法院对任何当局或任何个人，因其为行使或据称行使第二款所说的权力，或者为执行或依照在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权力时发布的命令或通过的判决而发布的命令、提起的诉讼或采取的措施，提出任何指控或其他法律诉讼。

第五款 第一款所说的任何总统令可以按照为修改宪法所规定的方式加以修改。

第六款 第三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总统将发布的命令中所明确列举的总统令，并且任何上述命令或其条款，不得因为它们与第二编第一章的任何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而视为无效。”

“第二百七十条（乙）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根据议会两院和省议会（选举）命令举行的选举应视同根据本宪法举行的选举而有效。”

四十三、第二百八十条之后增补附录如下：

附录 第二条（甲）

目标决议以至仁至慈的真主的名义

鉴于整个宇宙的主权仅仅属于全能的真主并且他通过巴基斯坦人民交给巴基斯坦国的、在他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加以行使的权限是神圣的委托；

本制宪议会代表巴基斯坦人民，决心为主权和独立的巴基斯坦国制定一部宪法；

以使国家通过人民选举的代表行使它的权力和权限；

以使伊斯兰教所表述的民主、自由、平等、容忍和社会公正原则得到完全的遵循；

以使穆斯林能够按照神圣的古兰经和圣训所记载的伊斯兰教教义和要求，安排个人和集体的生活；

以便对少数教派信奉和实行他们的宗教和发展他们的文化作出充分的安排；

以便现在已纳入或并入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和今后可能纳入或并入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组成一个联邦，在该邦内，各单位将自治，但它们的权力和权限应按规定有一定限度和范围；

以使依照法律和公共道德，包括地位平等、机会均等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社会、经济和政治公平，以及思想、言论、信仰、礼拜和结社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

以便为保护少数教派和落后与被压迫阶级的合法权利作出充分的安排；

以使司法独立得到完全的保证；

以使联邦的领土完整、独立及其包括陆、海、空主权权利在内的一切权利得到保卫；

以使巴基斯坦人民幸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得到他们的合法的和荣誉的地位，并且为国际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与幸福作出他们的最大贡献。

四十四、附表三所列的就职誓词均应在结尾增加：

“愿全能的真主佑助和指引我（阿门）”。

巴 林

巴林制宪说明

巴林国（The State of Bahain）位于波斯湾中部，由 33 个大、小岛屿组成，其中以巴林岛为最大，其次为穆哈拉克岛、锡特腊岛和乌姆纳桑岛等。人口约有 41 万人，阿拉伯人占多数。居民大都信奉伊斯兰教。

公元 7 世纪起，巴林为阿拉伯帝国巴士拉省的一部分。1507—1602 年为葡萄牙人占有，1602—1782 年处于波斯帝国的统治之下。1783 年哈利法家族控制了巴林，宣布独立。1820 年英国侵入巴林，迫使巴林酋长和英国东印度公司签订《波斯湾总和平条约》。1880 年和 1892 年，巴林酋长又被迫先后同英国签订了两个政治和军事条约，规定酋长所控制的地区在得到英

国同意之前，不得允许其他任何国家在巴林建立外交使团和割让领土。1957 年 11 月英国声明巴林是“英国保护下的独立酋长国”。1970 年 1 月 19 日，巴林发布第 1 号命令，建立国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权和准立法权。1971 年 3 月英国宣布同海湾诸酋长国签订的所有条约在同年年底终止。1971 年 8 月 14 日，巴林宣告独立，改巴林酋长国为巴林国，国家元首的名称改为埃米尔，由哈利法家族的第十代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出任，其长子哈密德・本・伊萨・哈利法任王储。国务委员会晋升为内阁级，所有国务委员会成员都成为大臣。

巴林国是君主立宪制的酋长国，国内禁止政党活动。巴林国独立后，埃米尔授权大臣会议提出一份宪法草案。1973 年 5 月 26 日颁布宪法。宪法规定巴林的统治权是世袭的，即国家元首埃米尔由哈利法家族世袭，掌握国家政治、经济和军事大权。埃米尔在依照惯例经过磋商后，以埃米尔诏令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的推荐以埃米尔诏令任免各部大臣。

1973 年 12 月 7 日，巴林成立协商议会。根据宪法规定，议会由 30 名议员组成，内阁大臣为当然议员，每届任期 4 年。1975 年 8 月 24 日，由于议会拒绝通过内阁提出的安全法，埃米尔宣布解散议会。议会至今尚未恢复。在这期间，按照埃米尔诏令，由内阁行使立法权。

巴林国宪法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值此宪章正式制定之际，朕，巴林国埃米尔，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谨以真主的名义并蒙真主福佑，回顾巴林悠久的阿拉伯主义和伊斯兰教传统的过去，满怀信心和决心期待于今后实现一种以宪法和正义为基础的制度，使参与国事人人有责，自由平等赖以确保，兄弟友爱和社会团结之联系得以巩固；与此同时，亦使我国作为阿拉伯大家庭及国际社会成员之责任有以实现，坚持人的价值，争取参加地区和国际的旨在使人类繁荣幸福、使全世界实现自由和正义以及维护世界和平的各种努力并发挥作用；兹据朕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颁发之诏书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发布的关于颁行第十二号法律之命令，并据立宪会议的决议，特批准本宪法并予以公布。

第一部分　国　　家

第一条

第一款　巴林是完全独立的、主权的、伊斯兰阿拉伯国家，其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其领土是大阿拉伯祖国的一部分，但其主权及其领土之任何部分均不得放弃。

第二款　巴林的统治权是世袭的，即由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酋长殿下传位于其长子，其长子复传位于其长子，依次世代相传，除非埃米尔在世时以下款所规定的继位诏令另行指定并非长子的另一名儿子为继承人。

第三款　有关统治权的继承均须以专门的埃米尔诏令规定之，此种埃米尔诏令具有宪法性质，除非依照本宪法第一〇四条之规定，不得予以修改。

确定的继承人被任命为大臣时不受本宪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年龄和选民登记两款所规定的限制。

第四款　巴林政府制度是民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主权应按本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五款　公民有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并按法定条件和程序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享有各种政治权利，首先是选举权。

第六款　除非对宪法本身所规定的部分并按所规定的方式，不得修改本宪法，并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提出任何修改。

第二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律为立法之主要源泉，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

第三条　国旗、国徽、勋章、勋位及国歌，由法律规定之。

第二部分　社会的基本要素

第四条　正义为政治的基础，合作和互相友爱是公民之间的牢固联系。自由、平等、安全、稳定、教育、社会团结以及公民机会均等是社会的支柱，受国家保障。

第五条

第一款 家庭为社会之基础，其力量在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法律维护其合法完整、加强其联系和价值，并保护母亲和孩子在家庭里的权益。法律还保护青年，使他们不受剥削并避免在道德、身体和精神上发生疏忽。国家特别关心青年的体、德、智的成长。

第二款 对于年老、有病、失去劳动能力、孤儿寡妇以及失业的公民，国家保证实行必要的社会保障。国家为他们提供各种社会保险和医疗设施，努力使他们摆脱愚昧、忧愁和贫困。

第三款 依照伊斯兰教法律的规定，继承遗产是受保护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遗产，它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组成部分，国家致力于加强同穆斯林国家的联系并致力于阿拉伯民族统一和进步的愿望的实现。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关心科学、文学艺术，鼓励科学研究。国家为公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设施。依照法律规定，初级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其实施方式由法律规定。法律规定必须制定计划扫除文盲。

第二款 法律规定各类学校和各个教学阶段进行宗教教育的不同侧重点，同时重视加强公民的品德教育和作为阿拉伯民族一员的自豪感。

第三款 允许个人和团体办私立学校，但须接受国家的监督并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四款 国家保障教育机构不受侵犯。

第八条

第一款 每个公民有权享受医疗福利。国家关心社会保健，建立各类医院和医疗机构以提供预防和治疗的手段。

第二款 允许个人和团体开设医院、诊所或药房，但须接受国家的监督并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九条

第一款 依照伊斯兰教正义的原则，财产、资本和劳动是国家的社会结构和国民财富的基本构成要素，都是具有法定社会功能的个人权利。

第二款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三款 私有财产不可侵犯。除非法律有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人支配其财产。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法定情况下按法定手续并提供合理的赔偿，不得征用任何人的财产。

第四款 禁止全部没收财产。除非根据法院判决并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以没收特定的财产作为刑罚。

第五款 在兼顾经济基础和社会正义的前提下，法律规定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

第六款 国家力求做到为低收入的公民提供住房。

第七款 国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使可耕地用于生产，并致力于提高农民的水平。法律规定扶助小农并给予土地所有权的办法。

第十条

第一款 国民经济以社会正义为基础。国民经济应建立在公私活动相互配合、公平合作的基础之上。国民经济的目标是按照考虑周密的计划发展经济并使公民富裕，但一切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二款 国家致力于实现阿拉伯经济联合。

第十一条 一切自然资源及其收益均为国家财产。国家根据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需要，保护并合理利用一切自然资源及其收益。

第十二条 国家对天灾和公害造成的后果承担义务以保证社会团结，对于因战争而蒙受损失或伤害的人以及因公殉职或致残的军人，国家给予补偿和抚恤。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劳动是每个公民维护个人尊严和造福社会所应尽的义务。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但行使这种权利以不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为限。

第二款 国家保证公民有劳动就业之机会并保证劳动条件是公平合理的。

第三款 除非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国家的紧急需要并付给合理的报酬、或执行法院的判决，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

第四款 在兼顾经济基础和社会正义原则的前提下，法律规定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合作与储蓄事业，并对信贷机构之组织实行监督。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征课捐税必须公平合理，依法纳税是应尽的义务。

第二款 法律规定，对低收入者免征捐税以使其能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水平。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公职是任其事者为国效力的服务。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共利益为目标。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外国人不得担任公职。

第二款 一切公民均有依照法定条件担任公职之平等权利。

第三部分 公共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公民的国籍由法律规定，任何人原有之国籍不得被剥夺，但严重叛国罪以及法律有明文规定

之双重国籍不在此限。

第二款　除非法律有规定，不得取消业已归化入籍的公民的国籍。

第三款　不得将任何巴林公民驱逐出境或拒绝其入境。

第十八条　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在人的尊严以及公共权利和义务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十九条

第一款　人身自由依法受保护。

第二款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并在司法当局监督下，任何人不受逮捕、拘留、监禁、搜查或被强迫居住在某一特定地点，任何人的居住自由、选择住处的自由和迁移自由均不受限制。

第三款　除监狱法所规定的场所，不得在任何其他场所拘留或监禁人犯。拘留所和监狱应注意卫生和社会福利，并接受司法当局的监督。

第四款　对任何人均不得施行拷问、精神折磨、诱供、虐待和暴行，对违反上述规定者的惩处由法律规定。

经证明系在胁迫、诱骗或刑讯逼供下所作之陈述或招供，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不根据法律不得定罪判刑，不根据在犯罪以前业已生效之法律，不得对任何人科以刑罚。

第二款　刑罚只施加于犯罪者本人。

第三款　被告在依法审讯被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被告在调查和审讯的任何阶段均有辩护的权利，法律规定必要的制度以保障被告能行使这一权利。

第四款　对被告不得施行拷问或精神折磨。

第五款　对任何被告必须指定一名经被告同意的辩护律师。

第六款　诉讼权依法受保护。

第二十一条　对政治避难者一律不准实行引渡。

第二十二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宗教寺院不受侵犯，保障依照国家历来传统举行宗教仪式和迎神赛会的自由。

第二十三条　言论自由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受到保障。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每个人都有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达和宣传其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保障新闻、印刷及出版自由。

第二十五条　住宅不受侵犯。未经住户许可，不得进入或搜查，但在法律有规定的紧急情况下并按法定方式进行者除外。

第二十六条　邮政、电报、电话通讯联络之自由和秘密受到保护。除非在法律有规定的急需场合按照法定手续和保证条件，不得对通讯联络进行检查或泄露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保障国内追求合法目的并采取和平手段的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自由。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或留在任何社团或工会。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任何人均有未经许可或事先登记而举行私人集会的权利，治安部队的人员不得出席这种私人集会。

第二款　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举行公共集会和游行是允许的，但集会之目的和方式须是和平的，并且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均有向公共当局递交个人署名之请愿书的权利。但只有社团和法人团体才能以集体的名义向当局请愿。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和平是国家的目标，国家的安全是大阿拉伯祖国安全的一部分，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依照法律规定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光荣。

第二款　组建军队和社会治安机构之权属于国家。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紧急情况下并按照法定方式，才可将这种职责委托给公民。

第三款　总动员或部分动员，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一条　本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非通过法律或根据法律，不得调整或解释。调整或解释均以不压制该权利和自由的固有本质为限。

第四部分　权力机构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依照本宪法的规定互相配合，各自独立行使职能。这三权中的任何一权均不得放弃本宪法所规定的属于它的全部或部分职权。但在某一限定时期内就某一或某些事项授权立法是允许的，惟须根据明确授权的法律及其规定条件进行。

第二款　依照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埃米尔和国民议会，行政权属于埃米尔、内阁和各部大臣，司法审判权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之，一切均需按宪法条款之规定进行。

第一章　埃米尔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埃米尔为国家之首，享有豁免权，埃米尔人身不可侵犯。埃米尔通过各部大臣行使权力，各部大臣就政府的总政策对埃米尔负集体责任，各部大臣就各该部所主管的事务负个人责任。

第二款　埃米尔在依照惯例经过磋商后，以埃米

尔令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的推荐以埃米尔诏书任免各部大臣。

第三款　在第一届任期内，国民议会议员不得被任命为大臣，进入第二届任期后，可以任命国民议会议员或其他人为大臣。

非议员在被任命为大臣后，即为国民议会之当然议员。大臣总额不得超过十四人。

第四款　在国民议会每一届任期开始时，内阁应按本条以上各款之规定进行改组。

第五款　埃米尔是国防军最高统帅。

第六款　埃米尔依照法律的规定授予勋章奖章。

第七款　依照法律规定，货币以埃米尔的名义铸造。

第八款　埃米尔保护政府的合法性和法律的主导地位，并在国民议会的特定会期作如下宣誓："我向真主起誓，尊重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人民的自由、利益和财产，并保卫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

第九款　埃米尔的年俸以专门的埃米尔诏书规定，在埃米尔整个执政期间年俸不变，并以法律固定之。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在埃米尔因出国缺位、确定的继承人又无能力担任他的代表的情况下，埃米尔得以埃米尔令指定一名代表在埃米尔缺位期间代行埃米尔的权力。上述埃米尔令得就代行埃米尔权力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或确定其权限。

第二款　本宪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适用于埃米尔的代表。如埃米尔的代表是大臣或国民议会议员，在担任埃米尔代表期间不得兼管本部职务或参加国民议会之活动。

第三款　埃米尔代表在正式执政前，应按上条规定之誓词宣誓，并附加下列词句："并效忠于埃米尔"。

如在国民议会会议期间，宣誓应在国民议会举行，如已闭幕，向埃米尔宣誓。

如由确定的继承人担任埃米尔代表不止一次，第一次应正式宣誓，以后各次无需宣誓。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埃米尔有立法创议权，批准和公布法律之权只属于埃米尔。

第二款　任何一项法案，自国民议会提交埃米尔之日起三十天内，埃米尔未送还国民议会要求复议，即被视为已经批准，应予公布。

第三款　如在上款规定之期限内，埃米尔将该法案送还国民议会并附有说明理由的诏令要求复议，国民议会必须决定在本次会期还是在下次会期进行复议。

第四款　如国民议会复议时以议员总额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确认该项法案，埃米尔应自该法案被确认之日起的三十天内予以批准公布。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禁止进攻性战争。防御性战争以诏令宣布之，该项诏令宣布后应立即提交国民议会予以确认。

第二款　戒严令须依法宣布，但如情况紧急得以说明理由之诏令宣布之，惟须在两星期内将此项戒严令提交国民议会予以确认。戒严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但如经国民议会以议员总额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得全部或局部地延长，一次或一次以上地延长。

如戒严令之宣布或延长正值国民议会已被解散时期，应提交新届议会第一次会期审议。

第三十七条　埃米尔以诏令缔结条约，并应立即将条约连同相应的说明送交国民议会。任何条约，在正式签订、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但和平和同盟条约，有关国家领土、国家自然资源或主权权利或公民的公共权利或私人权利的条约，商务、通航和居住条约，以及承担国家预算未规定的追加开支费用的条约、或者包含修改巴林法律的条款的条约，只有依法批准时才能生效。任何条约决不能包含违反公开条款内容的秘密条款。

第三十八条　在国民议会休会或被解散期间，如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埃米尔得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诏令，但这种诏令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或违反预算法所包括的拨款规定。

如国民议会还存在，此类诏令应在颁布后十五天内提交国民议会。如国民议会已解散或任期届满，此类诏令应提交下届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如不按以上规定提交国民议会，此类诏令，无须另作任何决定，即行溯及既往地失去法律效力。如提交后国民议会不予确认，除非国民议会认可其前段时期效力或采用其他方法解决由此所引起的效力问题，此类诏令即行溯及既往地失去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埃米尔得以诏书颁布为执行法律所必需的法规，但不得包含修改或中止该法律或免于执行该法律的条款。法律得规定以不如诏书那样正式的指示来颁布为执行法律所必需的法规。

第二款　埃米尔得以诏书颁布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健康，以及为组织公共服务和行政机构所必需的，不同任何法律相抵触的法规。

第四十条　埃米尔依照法律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方式任免文官和军官，任免派驻外国以及国际组织的外交代表，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以及国际组织代表的证书。

第四十一条　埃米尔得以诏书决定特赦和减刑。

但大赦必须依据法律，并且只对提出大赦建议前的犯罪有效。

第二章　立法权

第四十二条　未经国民议会通过和埃米尔批准，不得公布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国民议会的组成：

第一款　由三十名议员组成。议员，依照选举法的规定，以普遍秘密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从第二届任期大选开始，议员总额增为四十名。选区划分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内阁大臣为当然议员。

第四十四条　国民议会议员的必备条件：

第一款　履行过选民登记手续，未被勒令暂停行使选举权，原籍系巴林之公民。

第二款　在选举之日至少年满三十岁。

第三款　通晓阿拉伯语，能读会写。

第四十五条　国民议会任期四年，从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之日算起。新届国民议会的选举应在上述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但应注意本宪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任期届满的议员可以重新当选。

除非因战时的需要并有国民议会以议员总额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所通过的法律规定，国民议会的任期不得延长。

第四十六条　在国民议会任期届满以前如因故出现议员缺额，应自国民议会宣布缺额之日起两个月内举行补选。补选议员的任期持续到其前任任期届满时为止。

如议员缺额是在国民议会任期最后六个月内发生，则不再进行补选。

第四十七条　国民议会每年召开一次常会，会期不得少于八个月。在预算被批准前，常会不得闭会。

第四十八条　国民议会于每年十月开始举行常会，由埃米尔召集。如召集令在十月一日前尚未颁布，则议会常会的开幕时间应认为是在该月的第三个星期六的上午九时。如当天适逢例假，议会常会改在第二天上午开幕。

第四十九条　除前两条规定外，埃米尔应于大选结束后两周内召集国民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如召集令在此期限内未颁布，国民议会即应被视为已经在两周限期后的第一天上午召开，但须注意前条后半段的规定。

如国民议会的会议日期未按宪法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每年常会日期而被推迟，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常会会期可以根据上述两个日期的差额予以缩短。

第五十条　如果埃米尔认为有必要，或应国民议会多数议员的要求，得以诏令召开国民议会非常会议。

国民议会非常会议只讨论事先决定的特别议程，除非政府同意，不得讨论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常会和非常会议的闭会，由埃米尔以诏令宣布之。

第五十二条　国民议会不按指定的时间或地点举行的会议一概无效，该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一律作废。

第五十三条　国民议会议员包括各部大臣在国民议会及其所属委员会任职前，应在公开会期向国民议会作如下宣誓："我向真主起誓：效忠国家和埃米尔，尊重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人民的自由、利益和财产，忠诚正直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　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举本届议会的议长、副议长和秘书各一人。如议长、副议长或秘书出缺，国民议会应予另选补缺，其任期到本届议会任期结束时为止。

无论议长、副议长或秘书，均须获得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始得当选。如第一次投票未得到绝对多数票，应就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有数名候选人得票相等而并列第二，则应全部列为第二次投票的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即为当选。如最后一次投票时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当选。

在选出议长前，第一次会议由首相主持。

第五十五条　国民议会在年会的第一周内成立为行使议会职能所必需的各种委员会。在议会休会期间，这些委员会履行其职责，以便在议会复会时向议会提出其建议。

第五十六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应政府、议长或十名议员的要求，可以举行秘密会议。就此项要求辩论应秘密举行。

第五十七条　最高民事上诉法院为受理有关国民议会选举中的争议事项的主管机关，但这种职权得移交给依法成立的任何高等法院。

第五十八条　国民议会是接受国民议会议员辞职的主管机关，除非国民议会已经决定接受辞职，不得认为辞职一经提出即已批准。

第五十九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须有过半数以上议员出席，始为有效。国民议会的决议，须以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特定多数的情况除外。

任何提案，如表决结果为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此项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第六十条　每届内阁在组成后应立即向国民议会提出施政纲领，国民议会得就该项施政纲领进行评论。

第六十一条　埃米尔得主持国民议会年会开幕，发表埃米尔演说辞，评论上一年国家的形势和所发生

的重大公共问题，并概述今后一年中将要实行的政府方案和改革计划。

埃米尔得委托首相召开国民议会，或代致埃米尔演说辞。

第六十二条　国民议会从议员中遴选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对埃米尔演说辞的答辞，答辞中包括有国民议会的评论和希望。答辞经国民议会通过后，即提交埃米尔。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议员代表全体人民。议员在国民议会或其所属委员会中执行职务时维护公共利益，不服从任何权势。

第二款　国民议会议员在议会或其所属委员会中得自由表达任何观点或意见，决不因此受到追究。

第三款　议员在会议期间，非经国民议会许可，不受拘留、调查、搜查、逮捕、监禁或任何其他刑事制裁，但现行犯除外。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对任何议员采取此类措施须经议长许可。如国民议会在接到请求许可的呈报后一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即被视为表示同意。

在国民议会会议期间，应按上段规定将所要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通知国民议会。在国民议会每年休会期间对任何议员所已经采取的此类措施，一般应在复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通知国民议会。

第六十四条　埃米尔得以诏令宣布国民议会推迟举行，但推迟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经国民议会同意，同次常会可以再次推迟举行，但再度推迟只能一次。推迟时间不应计入本宪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常会会期。

第六十五条　埃米尔得以说明理由的诏令解散国民议会，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解散国民议会。

国民议会如被解散，应自解散之日起至多两个月举行新届国民议会选举。

如在上述期限内未举行选举，被解散的国民议会应恢复其全部宪法权力，并立即复会，犹如未曾发生过解散。国民议会继续行使职能直到新届国民议会选出时为止。

第六十六条　国民议会的每个议员均有权就首相及各部大臣各自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向首相及各部大臣提出询问并要求澄清。只有提出询问的议员有权对答复进行即席评论，如大臣补充某种新情况，该议员可再次获得评论权。

第六十七条　国民议会的每个议员均有权就首相和各部大臣权限以内的事项提出质问。

质问提出后至少经过八天，才能就该项质问进行辩论，但如经有关大臣同意，辩论得提前进行。

依照本宪法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质问可以引起国民议会提出不信任案问题。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每位大臣就本部事务对国民议会负责。

第二款　在就对某大臣提出的质问进行辩论后，非经该大臣本人请求或十名议员联名要求，不得对该大臣提出信任案问题。信任案提出后须经过七天，国民议会才能对此项要求作出决议。

第三款　如国民议会投票通过对某大臣的不信任案，该大臣即被视为从不信任案通过之日起已经辞职并随即正式提出辞呈。对某大臣撤销信任，须以包括各部大臣在内的国民议会议员总额的过半数票通过。各部大臣一律不参加信任案的表决。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不得对首相提出信任案问题，除非他出于需要兼管某个部，则可象对任何其他大臣一样就该部事务对首相提出询问。

第二款　如三分之二的国民议会议员按照本宪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决定不能和首相合作，应将此问题提交埃米尔解决。埃米尔或者解除首相职务并任命新内阁，或者解散国民议会。

如果国民议会被解散而该首相留任，但新产生的国民议会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决定不能和该首相合作，该首相即被视为从国民议会通过此项决议之日起已经辞职，应即另行成立新内阁。

第七十条　首相或任何大臣如因故辞职，仍应继续处理紧迫事务直到继任者已任命为止。

第七十一条　国民议会议员有立法创议权。议员提出的任何法案如已被国民议会否决，不得再在同次常会上提出，但经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条　应至少五名议员联名要求，可以将普遍关心的任何问题提交国民议会讨论，以便弄清政府的政策并就此交换意见。其他议员也都有权参加讨论。

第七十三条　国民议会得就公共事务向政府提出要求。如政府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应向国民议会陈述理由。议会得即席评论政府的陈述。

第七十四条　国民议会有权随时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委派一名或数名议员就宪法所规定的属于国民议会职权范围的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各部大臣和一切政府官员必须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国民议会于每年的常设委员会中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处理公民向国民议会提出的申请和控诉。该委员会设法从有关主管机关获得说明后，将结果通知有关人员。

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干涉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的工作。

第七十六条　首相和各部大臣如要求发言，应给予发言权。他们得指派任何高级官员随同出席会议或代表他们发言。国民议会得要求任何一位大臣在讨论

有关该部事项时出席会议。国民议会开会时得由首相或某几位大臣作为内阁的代表。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法律规定国民议会及其委员会的程序，以及有关讨论、表决、询问、质问和宪法规定的其他一切职能的规则。法律还规定对违反议事规程或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国民议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议员的制裁办法。

第二款　国民议会得对上款提到的法律规定补充条款。

第七十八条　维护国民议会议事规程是议长的责任。国民议会有专门的警卫，归议长领导。

其他武装部队，非经议长请求，不得进入议会或在靠近议会大门的地方驻扎。

第七十九条　国民议会议员的报酬由法律规定。如改变上述报酬，要在下届任期才能生效。

第八十条　除各部大臣外，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兼任公职。各部大臣不得兼享议员报酬和大臣薪俸的双重权利。

法律规定其他职务排除的情况。

第八十一条　国民议会议员在任期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不得享有政府认可的或公共团体承认的特许权，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此外，议员在有任期内不得购买或租用国家的财产，也不得将自己的财产出租、出卖给国家或同国家交换，但公开拍卖或招标、或为义务分配制所规定者除外。

第八十二条　议员在任期内，不得授予勋章勋位，但大臣不受此限。

第三章　行政权

第一节　内阁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大臣应符合本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资格。有关大臣的一切规定均适用于首相，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款　首相和大臣的报酬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首相和各部大臣在就职前应向埃米尔按本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内阁控制国家各部门。内阁制定政府的总政策并付诸实施，监督政府各部工作之进行。

第二款　埃米尔得参加并主持内阁会议。

第三款　首相监督内阁的职能和程序，负责贯彻执行内阁的决定，协调各部工作，确保整个政府的统一。

第四款　首相因故辞职或免职，应包括全体大臣的辞职或免职。

第五款　内阁审议秘密举行。内阁，只有其成员过半数出席和出席成员过半数赞同，才能通过决议。如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以首相投票支持的一方获胜。

少数必须服从多数意见，否则就应辞职。

内阁决议须提交埃米尔批准，并需要颁布诏令。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每位大臣主管本部事务并执行政府的总政策。大臣拟定对部的指示并监督其执行。

第二款　大臣在任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从事即使是间接地、任何政府以外的职业，或经营工业、商业、金融业。大臣不得享有政府认可或公共团体承认的任何特许权，或者以任何公司董事的资格兼任部的职务，但作为政府代表并且不领取报酬者除外。此外，大臣在任期内不得购买或租赁即使是公开拍卖的国家财产，也不得将自己的财产出租、出卖给国家或同国家交换。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法律规定一般的市镇自治机构在国家的指导和监督下享有自主权。

第二款　国家指导公共利益机构遵守国家总政策并为全体公民谋福利。

第二节　财政事务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未经法律规定，不得开征任何新税、修改或取消旧税。除非法律有规定，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免除纳税。除法律有规定者外，不得要求任何人额外纳税、付费或强行摊派。

第二款　法律规定征收捐税、费用及其他公共基金的规则以及税款、基金支出的程序。

第三款　法律规定保护和管理国家财产的规则，处理以及转让国家财产的限制条件。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政府贷款由法律决定。国家得以法律或在预算专用拨款范围内允许或保证贷款。

第二款　市镇或公共机构等地方自治机构得依照各自的章程发放、取得或担保贷款。

第九十条

第一款　财政年度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政府应编制包括国家岁入和支出的年度预算，至迟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批准。

第三款　预算应在国民议会逐部分审议。除法律有规定者外，财政收入不得用于特殊目的。

第四款　预算以法律公布。

第五款　如预算法在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尚未公

布，上年度预算应适用到新预算公布时为止，收入及支出项目均按上年度末施行的预算法办理。

但国民议会如已批准新预算的一部分或更多部分，此类被批准的部分应即行生效。

第六款 预算法或修改预算的法律所规定的支出最高限额绝对不准超出。

第九十一条 未列入预算的支出或超过预算拨款的支出、以及将预算中的基金从一项转入另一项，均须以法律规定始能有效。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法律得根据支出性质之需要规定一年以上的拨款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分年度预算必须按上述法律规定的方式列出当年的拨款数额。

第二款 对上款所指的支出，得单独编制跨财政年度的特别预算。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不得包含规定新税、增加现有税额、修改现行法律或设法不颁布按本宪法规定应予颁布的专门法律的任何条款。

第九十四条 上年度的国家财政决算应在该财政年度结束时起五个月内提交国民议会。国民议会以决议批准决算并提出评论，批准决算的决议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既有独立预算又有附加预算的综合预算及其决算，有关国家预算和决算的条款适用于这些预算及其决算。法律还规定有关城市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预算及其决算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政府应将有关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报告书以及有关现行预算拨款的执行安排及其对新预算草案的影响的说明，随同每年的预算草案一起提交国民议会。

第九十七条 根据法律成立财政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法律保证该委员会的独立性。该委员会附属于国民议会，协助政府和国民议会监督预算所规定的国家岁入的征收和国家支出的分配。该委员会应就委员会的活动和意见分别向政府和国民议会提出年度报告。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除非根据法律并规定期限，不得给予开发自然资源或公共服务业的特许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预备措施，以利于开展勘探考察，并保证公开竞争。

第二款 非根据法律并规定期限，不承认任何专利权。

第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货币和金融制度，确定货币本位和度量衡制。

第一百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财政开支的薪金、养老金、赔偿费、补助金和退职退伍金。

第四章 司法权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法院的荣誉以及法官的清廉公正为治国之本，并为权利和自由之保障。

第二款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不服从任何权势。不容对审判活动有任何干涉。法律保证司法审判机关的独立性，并规定对法官的保障条款。

第三款 法律规定关于提起公诉、提供法律意见、拟定诉状和规章的规则，法律还规定代表国家出席法庭以及同司法人员打交道的代理人。

第四款 法律规定律师行使职务的程序。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法律规定各类各级法院及其职能和管辖权。

第二款 军事法院只审理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队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除非在戒严令生效时期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审判非军人。

第三款 除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案件外，法院开庭一律公开举行。

第四款 依法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监督法院和有关官员的活动。法律规定上述委员会对法院和检察院职能事务的管辖权。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规定有权决定有关法律和条例合宪性问题的争议的司法机构，并确定其职权和受理程序。

法律保障政府和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均有向上述司法机构对法律和条例的合宪性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上述司法机构裁决某项法律或条例违宪，该项法律或条例即被视为无效和作废。

第五部分 一般性条款和最后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特规定：对本宪法任何条款的修正案必须由国民议会以议员总额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经埃米尔批准。

第二款 任何一项宪法修正案如被否决，自被否决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款 巴林君主世袭制原则、本宪法所规定的自由和平等的各项原则、以及本宪法第二条，均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

第四款 在埃米尔代表为埃米尔执政期间，不得对本宪法所规定的埃米尔权力提出任何修正案。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本宪法的实施，不影响巴林以前同外国和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

第二款 一切现行法律、诏令、法规、命令和决

定，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后，如未被按本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废除，仍继续有效，但与本宪法的任何条款有抵触者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任何法律，应在公布后两周内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从发表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生效。如该项法律本身另有规定，生效日期可以提前或推迟。

第一百零七条　任何法律，只对生效之日后发生的情况有效，不对生效之日前发生的情况有效。但除刑法外。任何法律，如经国民议会以议员总额的过半数多数票通过，可以具有追溯效力。

第一百零八条　除戒严令生效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宪法的任何条款不得被停止执行。在戒严期间，国民议会会议可照常举行，绝对不准强行中止，议员的豁免权也绝对不受干涉。

第一百零九条　本宪法应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于国民议会不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开会之日开始生效。

巴林国埃米尔
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

不　丹

不丹政治制度说明

不丹王国(The Kingdom of Bhutan)位于喜马拉亚山南麓，是内陆国家。人口约 139 万，80%为不丹族，其余为尼伯尔族等。居民多信奉喇嘛教噶举派（国教)。

不丹在公元 7 世纪是吐番帝国的一部分。8 世纪喇嘛教从西藏传入不丹。9 世纪吐番帝国崩溃，不丹成为独立部落。12 世纪后，喇嘛教噶举派逐渐成为执掌世俗权力的教派。17 世纪上半叶到 20 世纪初期，不丹是一个僧俗双重统治的封建王国，由一个“转世”的宗教领袖沙布东（也称法王）和一个由贵族选举产生的世俗领袖德布王（或称天王）同掌政权。1907 年，东不丹汤萨省的最高势力长官乌颜・旺楚克废除德布王，建立君主专制政体，成为第一个世袭国王。

18 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侵入不丹。1865 年 11 月，英国同不丹签定了不平等的《辛楚拉条约》，强迫不丹割让包括噶伦堡在内的第斯泰河以东的约 2000 平方公里土地，1910 年 1 月英国又强迫不丹签订“普那卡条约”，规定不丹对外关系“接受英国意见的指导”。印度独立后，印度同不丹于 1949 年 8 月 8 日签订“永久和平与友好条约”，规定不丹的对外关系“接受印度意见的指导”。

不丹国王为最高统治者兼陆军统帅。1953 年建立了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主要职能是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向政府提出建议，每届任期 3 年，每年春秋召开两次会议。议员包括由各县选出的地方代表，由地区喇嘛机构选出的喇嘛代表，不包括军政官员和皇家咨询会议成员。1968 年 5 月成立的大臣会议为行政机构。大臣由国王任命，并需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每届任期 5 年。1965 年成立了皇家咨询会议，行使监察权，并对日常行政工作起咨询作用和对各部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1968 年建立了高等法院，有 6 名法官，但最高司法权力由国王行使，并由国王受理最高上诉案件。

朝 鲜

朝鲜制宪说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ablic of Korea)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北部，由朝鲜半岛和3300多个岛屿组成，人口5800多万(其中南半岛4046万)。朝鲜北面与中国和苏联接壤，南面隔海同日本相望。

朝鲜是历史悠久的亚洲文明古国。公元一世纪后，形成高句丽、百济、新罗3个封建国家。公元7世纪中，新罗先后灭百济和高句丽，统一朝鲜半岛南部。10世纪初，高丽王朝灭新罗和后百济，统一朝鲜半岛。14世纪末，李氏王朝取代高丽王朝，取国号朝鲜，经历约500年。1876年，日本帝国主义使用武力强迫李朝政府签订《江华条约》，攫取了在朝鲜自由经商，兴办实业和治外法权等特权。1905年11月17日日本又强迫李朝政府签订《韩日协商条约》，在朝鲜设置"统监府"，把朝鲜变成日本的"保护国"。1910年8月22日，日本与李朝政府签订了《韩日合并条约》，正式将朝鲜吞并。1919年3月1日爆发了反对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朝鲜独立的"三·一"运动。1932年4月25日金日成组织游击队，进行抗日武装斗争。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朝鲜获得解放。美、苏军队以北纬38度线为界分别进驻朝鲜南部和北部，朝鲜从此处于分裂状态。1946年2月北半部成立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1948年8月15日南半部成立"大韩民国"。1948年8月25日由普选产生第一届最高人民会议，并于9月2日至9月9日举行第一次会，1948年9月8日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时生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朝鲜历史上第一部民主主义的宪法，共分10章104条。这部宪法规定：政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中央及地方的政权机关行使国家主人的权利，议员要对自己的选民负责；最高人民会议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内阁是最高人民会议的最高执行机关，其组成由最高人民会议决定。这部宪法的颁布和实施，对推动建国初期朝鲜社会主义建设起了巨大的作用。

1972年12月27日，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对1948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将名称改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法共分11章149条。宪法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建立在全体人民(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思想统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主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以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宪法规定最高人民会议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每届任期4年，其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人民委员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统帅国家一切武装力量，发布法令、政令、命令，向最高人民会议推荐国家副主席、政务院总理、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的候选人。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修改后的宪法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改变为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其议长、副议长由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副议长兼任；对国徽、国旗的图案含义作了进一步说明，并将首都由原定的汉城改为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政　治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人民的政治思想统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继承了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争取祖国的光复和人民的自由和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树立的光辉传统的革命的政权。

第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我国现实的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针。

第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了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排除外来势力，在民主基础上和平地统一祖国，争取完全的民族独立而斗争。

第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

国家维护和保护从剥削和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利益。

第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兵士和劳动知识分子。

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第八条　自郡人民会议至最高人民会议为止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举。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对选民负责。

第九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国家机关都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和活动。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

第十一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不受内外敌对分子的破坏，加强思想革命，实现全社会的革命化、工人阶级化。

第十二条　国家在一切工作中贯彻上级帮助下级，尊重群众意见，政治工作——对人的工作先行的，鼓励群众自觉的积极性的伟大的青山里精神、青山里方法。

第十三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千里马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

国家不断地深入发展千里马运动，以最大限度地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第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靠全民全国防卫体系，并贯彻自卫军事路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维护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保卫祖国的自由、独立与和平。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朝侨的民主民族权利和国际法公认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关系方面行使完全的平等权和主权。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自由、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同一切友好地对待我国的国家建立邦交和政治、经济、文化关系。

国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同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同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人民团结，积极支持和声援他们的民族解放斗争和革命斗争。

第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反映着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由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自觉地遵守。

第二章　经　济

第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和合作社所有。

第十九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

国家所有权的对象没有限制。

国家的一切自然资源、重要工厂和企业、港湾、银行、交通运输及邮电机关只许国家所有。

国家所有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

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条　合作社所有制是参加集体经济的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

土地、役畜、农具、渔船、建筑物等和中小型工厂企业可以由合作社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合作社所有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根据参加合作社的全体成员的自愿，逐步把合作社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

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有是供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所有。

劳动者的个人所有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国家及社会的追加待遇构成。

合作农场场员的宅旁园地经济等居民个人副业经济的产品也属于个人所有。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并保障其继承权。

第二十三条　国家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增加的社会物质财富完全用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是争取国家富强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保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光辉地完成了工业化的历史任务。

国家为巩固和发展工业化的成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而斗争。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促进技术革命，以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第二十六条　国家为了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而提高郡的作用，加强对农村的指导和帮助。

国家以国家负担给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

第二十七条　劳动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依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建设的。

我国劳动者都参加劳动，为祖国、人民和自己发挥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行工作。

国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意识水平，同时正确地运用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八小时。国家按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条件缩短工作时间。

国家搞好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纪律，保证全部利用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参加劳动的年龄是十六周岁。

国家禁止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年从事劳动。

第三十条　国家运用依靠生产者群众的集体力量科学地合理地经营管理经济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形式——大安工作体系和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农业的新的农业领导体系领导和发展国民经济。

第三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制定并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保证正确地保持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促进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加强国防力量。

国家贯彻计划的一元化和细部化方针，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增长和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

国家在所有部门加强增产节约斗争，严格实行财政监督，系统地增加国家积累，扩大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完全废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税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由国家或在国家监督下进行。

国家根据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为了保护自立民族经济，实行关税政策。

第三章　文　　化

第三十五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都学习，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第三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彻底进行文化革命，把所有的劳动者都造就成为具有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渊博知识和高度的文化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

第三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服务的真正的人民性革命文化。

国家在社会主义民族文化建设中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复古主义倾向，保护并根据社会主义现实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遗产。

第三十八条　国家在一切领域清除旧社会的生活方式，全面确立新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第三十九条　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

第四十条　国家使人民教育事业和民族教育事业和民族干部培养工作走在其他一切工作前面，做到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所有未及劳动年龄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

国家对所有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全日制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边读教育，培养出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

给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发助学金。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的儿童实行为期一年的学前义务教育。

国家以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扶养所有的学龄前儿童。

第四十四条　国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彻底树立主体，加强科学家和生产者创造性合作，促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民族形式具备社会主义内容的主体的革命文学艺术。

国家鼓励作家、艺术工作者的创作活动，广泛吸收工人、农民等劳动群众参加文艺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卫我们的语言免受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民族语抹杀政策的糟踏，并根据现代的要求加以发展。

第四十七条　国家不断地增强劳动者的体力。

国家实现体育大众化，发展国防体育，使全体人民为劳动和国防作好准备。

第四十八条　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贯彻预防医学方针，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第五十条　国家给一切公民切实保障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扩大。

第五十一条　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年满十七岁以上的一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与文化程度、政党、政见和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军队里服务的公民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三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示威的自由。

国家保障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五十五条　公民可以提出控告和请愿。

第五十六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按照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和劳动条件。

公民各尽其能地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受分配。

第五十七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八小时工作制度和工资照发的休假制度、用国家费用进行疗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保障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五十八条　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公民享有这种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免费义务教育等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措施，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六十条　公民有科学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

国家对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予以关怀。

著作权和发明权受法律的保护。

第六十一条　革命斗士、革命烈士家属和爱国烈士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六十二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国家通过保障产前产后休假，缩短多子女的母亲的工作时间，产院、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的扩充，以及其他各种措施，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从繁重的家务负担中解放妇女，给她们创造参加工作的一切条件。

第六十三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对于巩固社会的细胞——家庭，予以深切的关怀。

第六十四条　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保护。

不依照法律不得逮捕公民。

第六十五条　一切旅居国外的朝鲜公民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六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由于进行争取和平与民主、民族独立与社会主义，争取科学文化的自由的斗争而被迫亡命我国的外国人，给予保护。

第六十七条　公民必须彻底遵守国家的法律、社会主义的生活规范和社会主义的行动准则。

第六十八条　公民必须高度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公民必须热爱集体和组织，树立为社会和人民的利益、祖国和革命的利益而献身工作的革命风格。

第六十九条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自觉地诚实地参加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

第七十条 公民必须爱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为反对一切贪污浪费现象而斗争，以主人翁的态度搞好国家经济生活。

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七十一条 公民对于帝国主义者和一切反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阴谋活动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

第七十二条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最大的义务和荣誉。

公民必须保卫祖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

背叛祖国和人民，是最大的罪恶。

背叛祖国和人民的人，依法严厉惩办。

第五章 最高人民会议

第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立法权唯有最高人民会议行使。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会议下届选举，在最高人民会议任期届满以前，依照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决定举行。由于不可避免的情况不能举行选举时，其任期延长到举行选举时为止。

第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过或修改宪法和法令；

二、树立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三、选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四、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

五、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议员；

六、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政务院总理；

七、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选举和罢免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

八、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院长，任免中央检察院院长；

九、批准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十、批准国家预算；

十一、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一年召集一至两次。

临时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集。

第七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须有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选举议长和副议长。

议长主持会议。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讨论的议案，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提出。议员也可以提出议案。

第八十一条 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这一委员会提出的报告，通过确认议员资格的决定。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会议的法令和决议，用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会议的议员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须经最高人民会议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才能通过或修改。

第八十三条 最高人民会议可以组织预算审查委员会等必要的委员会。

最高人民会议各委员会协助最高会议工作。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的不可侵犯权得到保障。

最高人民会议议员非经最高人民会议的许可，在其闭会期间非经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的许可不受逮捕。

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是最高人民会议的常务机关。

第八十六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由议长、副议长、秘书长、议员组成。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议长、副议长分别由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副议长兼任。

第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审查和决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法案，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

二、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修改现行法令，提请最高人民会议下次会议批准；

三、解释现行法令；

四、召集最高人民会议；

五、进行最高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六、做最高人民会议议员的工作；

七、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做最高人民会议各委员会的工作；

八、组织地方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九、选举和罢免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八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通过决议。

第六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家的元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

第九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直接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集并指导政务院会议。

第九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指挥和统率国家的一切武装力量。

第九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最高人民会议法令、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命令。

第九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行使特赦权。

第九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九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接受外国使节的就任国书和召回国书。

第九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第九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七章　中央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

第一百零一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首脑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一百零二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委员组成。

中央人民委员会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制定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二、领导政务院、地方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三、领导司法、检察机关的工作；

四、领导国防和国家政治保卫工作；

五、监督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撤销国家机关的与此相抵触的决议和指示；

六、设立和撤销政务院的各部门执行机关——各部；

七、根据政务院总理提名，任免副总理、各部部长和其他政务院成员；

八、任免和召回大使和公使；

九、任免重要军事干部，授予将领军衔；

十、规定勋章、荣誉称号、军衔和外交人员的衔级，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一、实行大赦；

十二、新设或者变更行政区域；

十三、有事时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一百零四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政令和决议，发布指示。

第一百零五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设立对内政策委员会、对外政策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司法安全委员会等协助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部门委员会。

中央人民委员会的各委员会成员，由中央人民委员会任免。

第一百零六条　中央人民委员会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第八章　政　务　院

第一百零七条　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

政务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其他必要的成员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政务院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领导各部、政务院直属机关和地方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二、设立或撤销政务院直属机关；

三、制定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采取其执行措施；

四、编制国家预算，采取其执行措施；

五、组织和执行工业、农业、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建设、运输、邮电、国土管理、城市管理、科学、教育、文化和保健等事业；

六、采取巩固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措施；

七、同外国签订条约，进行对外工作；

八、进行人民武装力量建设工作；

九、采取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

十、撤销国家管理机关的同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条 政务院召集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政务院全体会议由政务院全体成员组成，政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由总理任命的政务院成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国家管理工作中的新的重要问题。

政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由政务院全体会议委托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务院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务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部是政务院各部门的执行机关。

各部发布指示。

第九章 地方人民会议、人民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会议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地方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以秘密投票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道（直辖市）人民会议每届任期四年，市（区）、郡人民会议每届任期二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人民会议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批准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二、批准地方预算；

三、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四、选举和罢免本级行政委员会委员长；

五、选举和罢免本级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六、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下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人民会议召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一年召开一至两次。

临时会议在本级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地方人民会议须有全体议员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会议选举议长。

议长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会议通过决议。

地方人民会议的决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委员长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人民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地方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召集人民会议；

二、进行人民会议议员选举工作；

三、做人民会议议员的工作；

四、采取执行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的决议的措施；

五、领导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工作；

七、撤销本级行政委员会和下级人民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停止下级人民会议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八、任免本级行政委员会的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道（直辖市）、市（区）、郡行政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第一百三十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一、组织和执行本地区的一切行政工作；

二、执行本级人民会议、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的决议和指示；

三、制定地方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其执行措施；

四、编制地方预算，采取其执行措施；

五、采取维持本地区的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

六、领导下级行政委员会的工作；

七、撤销下级行政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发布指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负责。

地方行政委员会服从上级行政委员会和政务院。

第十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判由中央法院、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和特别法院进行。

判决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宣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选举。

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本级人民会议选举。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任期同本级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特别法院院长和审判员由中央法院任免。

特别法院人民陪审员由本级军人会议或职工会议选举。

第一百三十六条　法院执行下列任务：

一、通过审判活动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工农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合作社的财产以及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权利和生命财产不受任何侵害；

二、使所有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很好地遵守国家法律，同阶级敌人和一切违法分子进行积极的斗争。

三、执行对财产的判决和裁定，进行公证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判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进行。在特别情况下，可以由三名审判员进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判公开进行，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审判可以依法不公开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判用朝鲜语进行。

外国人在审判中可以使用本国语言。

第一百四十条　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彻底依据法律进行审判活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央法院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中央法院监督所有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央法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道（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会议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检察工作由中央检察院、道（直辖市）、市（区）、郡检察院和特别检察院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检察院执行下列任务：

一、监督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和公民是否正确遵守国家的法律；

二、监督国家机关的决议和指示是否同宪法、最高人民会议法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中央人民委员会的政令、决议、指示、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议、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

三、揭发犯罪分子和违法分子，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卫工农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任何侵害，保护国家和合作社的财产和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权利、生命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检察工作由中央检察院统一领导，所有检察院服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

检察员由中央检察院任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章　国徽、国旗和首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徽，椭圆形轮廓是用写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字样的红带捆的稻穗，中间是雄伟的水电站，上面有光芒四射的五角红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中间宽幅是红色，其上下有白色细条，两边是蓝色带；靠旗杆的红色旗幅上有白色圆地，内有五角红星。

旗幅纵横比例为一比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平壤。

菲　律　宾

菲律宾制宪说明

菲律宾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位于亚洲东南部，东临太平洋，西濒南海，是亚、澳两大陆和太平洋之间以及东亚和东南亚之间的交通要道。共有大小岛屿7107个，其中

吕宋、棉兰老、萨马等11个主要岛屿约占全国面积的96%。人口5497.87万，85%以上为马来族，居民大多数信奉罗马天主教。

早在公元15世纪中期，在苏禄、棉兰老岛等地区就出现了一些封建苏丹政权。伊斯兰教传入后，封建统治者采用伊斯兰正统的苏丹政治制度进行统治，并将伊期兰经典与本地习惯法相结合，建立了一套立法和司法制度。1543年西班牙远征军到达比萨亚群岛，用西班牙王储菲利浦的名字命名群岛为"菲律宾"。1571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占领马尼拉，在那里建立起殖民统治中心。西班牙国王通过墨西哥（当时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副王，对菲律宾实行统治，在菲律宾设置殖民总督。殖民主义者把村社合并成一片一片的领地，由西班牙国王将领地赏赐给殖民官吏和教会。西班牙殖民政权对菲律宾实行了长达300多年的统治。1896年，以安德烈斯·庞尼法秀为首的秘密革命组织"卡蒂普南"（他加禄语 Katipunan 的音译，意为"协会"，全称为"最崇高、最尊贵民族儿女协会"），发动反抗西班牙殖民主义统治的大规模武装起义。1898年6月12日，菲律宾各阶层的代表在甲米地举行会议，发表《独立宣言》，成立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9月，在布拉干省马洛洛镇召开了革命会议，制定了宪法草案。11月，议会正式通过该宪法。1899年1月，阿奎纳多担任共和国总统，马比尼任总理，并颁布了菲律宾共和国政治宪法，史称"马洛洛宪法"。这部宪法规定，建立立法机关，限制行政权力，实行三权分立。

1898年，西班牙战败后同美国签订了《巴黎和约》，规定西班牙将菲律宾"转让给美国"。此后，美国占领了菲律宾。1899年2月25日，菲律宾共和国正式向美国宣战。菲律宾人民的抗美战争失败后，美国在菲律宾建立了所谓民政管理机构的殖民政权。1934年3月24日，美国国会制订《泰丁斯—麦克杜菲法》，规定在美国驻菲律宾最高专员监督下，成立菲律宾自治政府，10年之后独立。同年5月，在菲律宾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通过这项法案。7月召开制宪会议。1935年2月，菲律宾临时自治政府根据《泰丁斯—麦克杜菲法》起草了一个10年过渡的宪法，并于5月14日经由"全民投票"形式通过。11月自治政府成立，选出马努埃尔·路易斯·奎松担任总统。1942年1月2日，日军占领马尼拉。1943年10月14日，日军当局成立傀儡政府。1945年2月，美军重新占领马尼拉。1946年4月举行大选，自由党的曼努埃尔·罗哈斯当选为自治政府总统。1946年7月4日，罗哈斯宣布菲律宾独立并就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菲律宾独立后，仍以1935年宪法为现行宪法，曾作两次大修改。第一次是1940年6月18日，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国会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将总统任期6年、不能连任，改为任期4年，可连任一次。第二次是1947年3月11日，美国以要求菲律宾人赔偿战争损失为名，强迫菲律宾人民举行"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将《菲律宾贸易法》规定的"美国人在菲律宾开采自然资源、开办工厂和经营各种企业时享有与菲律宾人同等的权利"列入宪法第十六条。

1965年12月30日，费迪南德·埃·马科斯总统执政。1922年9月21日，马科斯宣布全国实行军事管制，逮捕了反对派领袖，并禁止罢工、集会和游行示威，下令收缴民间枪枝。1972年11月通过新宪法草案，1973年1月通过"公民大会"投票批准了新宪法。1973年宪法共有17条181款。宪法规定菲律宾国家领土的范围"包括菲律宾群岛的全部岛屿和环抱这些岛屿的海域，以及根据历史权利或法律名义属于菲律宾的全部其他领土，包括领海、领空、底土、海床、岛屿架和菲律宾应享有的其他主权或管辖权的海底区域。"宪法废除美国人在菲律宾享有的"同等权利"条款。宪法将总统制改为议会制，规定国民议会为国家立法机构，由选举产生；总统是国家的象征性元首，由国民议会从议员中选出，任期6年；总理为政府首脑兼任武装部队统帅，由国民议会从议员中选出。由总理任命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内阁。总理和内阁就政府的执政方针对国民议会负责。1976年10月，菲律宾"公民大会"通过全国公民投票，对1973年宪法进行修改，决定成立"临时国民议会"；总统行使宪法中规定的总理职权，并在

军事管制取消前，行使立法权。1981年1月17日，马科斯宣布结束军事管制，4月7日再次通过全国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决定选举产生1978年4月“临时国民议会”。6月会议开幕，马科斯就任总理，行使总统兼总理之职权。采用法国式议会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总理和副总理人选由总统指定；议会由选举产生，任期6年。

1986年2月菲律宾总统特别选举后，科拉松·阿基诺就任总统。3月25日，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发布了关于成立临时政府和制订临时宪法的公告。临时宪法采用了经过修改的1973年宪法的部分条款，共7条24款，它规定：在根据新宪法选出立法机构并召开立法机构会议以前，总统继续行使立法权；总统得由内阁协助。内阁由总统任命的专职部长组成。内阁成员应向总统负责，并依照总统的意愿任职。总统控制并全面监督一切地方政府。如总统因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而造成长期缺位，则由副总统升任总统。如副总统死亡、永久丧失能力或辞职，内阁应从其成员中推选专职部长任总统。临时宪法还规定，自1986年3月25日起的60天内，总统应任命一委员会负责起草新宪法。委员会应将新宪法草案提交总统，由总统确定举行公民投票的日期。公民投票应在新宪法提交总统后的60天内举行，经过半数票批准后生效。

1987年2月2日，菲律宾举行公民投票通过了《菲律宾共和国宪法》。新宪法包括序言、国家领土、原则宣言和国家政策、民权、公民资格、选举权、立法、行政、司法、地方政府、政府官员的责任、国民经济和国家财富、社会正义和人权、教育科技艺术文化和体育、家庭、过渡条款等共18章。新宪法规定，文官政府在任何时候都高于军事当局；除保留人民的创制权和公民投票外，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和副总统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任期6年；总统不得竞选连任，副总统可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任，副总统可以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总统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必要时有权实施军法统治。根据新宪法规定，1987年5月举行国会参、众两院选举，第一次选出的议员和地方官员任期至1992年6月30日止。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制宪委员会
通过，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全国
公民投票通过生效）

序　言

我们独立自主的菲律宾人民，祈求全能上帝的佑助，为建立公正、人道的社会和体现我们的理想与预望的政府，促进共同福利，保存和开发本国资源，保证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获得法治下的独立和民主，并生活在真诚、正义、自由、仁爱、平等、和平制度下的幸福，谨制定并颁布本宪法。

第一章　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包括菲律宾群岛的全部岛屿和环抱这些岛屿的海域，以及菲律宾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其他一切领土，包括领海、领空、海床、底土、岛屿架和其他海底区域。群岛各岛屿周围、之间和连结群岛各岛屿的海域，不论其宽度与面积如何，均为菲律宾内海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关于原则和国家政策的宣告

第一节　原　则

第一条　菲律宾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其主权属于人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

第二条　菲律宾摒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采纳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作为本国法律的一部

分，奉行同一切国家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与和睦相处的政策。

第三条 文职权力无论何时都高于军职。菲律宾武装部队是人民和国家的保护者，其宗旨在于保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第四条 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为人民服务和保护人民。政府得号召人民保卫国家。为完成这一任务，得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征召一切公民服兵役或公务。

第五条 维持治安，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增进普遍福利，是全体人民享有民主幸福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可违反。

第二节 国家政策

第七条 国家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首先应考虑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利益和自决权。

第八条 菲律宾出于民族利益，奉行在其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促进建立公正和有活力的社会秩序，以保证国家的繁荣和独立，并通过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促进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以及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等政策使人民摆脱贫困。

第十条 国家应在本国发展的一切阶段，促进社会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保障人权得到充分的尊重。

第十二条 国家承认家庭生活的神圣地位，把家庭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自治单位予以保护和加强。国家保护母亲和包括胎儿在内的婴儿的生命。培养青少年成为有能力有道德的公民是父母的自然基本权利和义务，应得到政府的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承认青年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生理上、道德上、精神上、知识上的发展及他们的社会福利。国家应向青年灌输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鼓励他们参与公共事务和民间事务。

第十四条 国家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基本平等。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和促进人民的卫生权利，并向他们灌输卫生意识。

第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民根据自然规律及和谐的要求，享有平衡和健康的生态环境的权利。

第十七条 国家给予教育、科技、艺术、文化、和体育以优先的地位，以培养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加速社会进步，促进全人类的解放和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确认劳工是一支主要的社会经济力量，并保护工人的权力，促进他们的福利。

第十九条 国家应发展一种由菲律宾人有效控制的、自力更生和独立的国民经济。

第二十条 国家承认私营经济部门的不可或缺的作用，鼓励私人企业，并为急需的投资提供刺激。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促进农村的综合发展和土地改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承认和促进少数民族在国家统一和发展范围内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非官方的、社会各界的组织促进国家的福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承认通信和信息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证地方政府的自治。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证担任公职的机会均等，禁止法律意义上的政治王朝。

第二十七条 国家应使一切公职人员保持正直廉洁，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反对贪污腐化。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的合理条件，采取和执行凡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一律公开的方针。

第三章 人民的权利

第一条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否认其应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

第二条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任何性质任何目的的无理搜查、扣押和没收的权利不得侵犯。除法官在审查控诉人及其所提供的证人于宣誓后所提出的指控或证词，并且具体说明要求搜查的地点和要求扣押或没收的人或物后，确认有正当理由者外，不得签发搜查令或逮捕令。

第三条

（一）通讯秘密不受侵犯，但根据法院的合法命令，或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需要而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违反本条或前条规定所取得的任何证据，在任何诉讼中均不得认定为任何目的的证据。

第四条 不得通过任何法律，剥夺言论、表达及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申诉请愿的权利。

第五条 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不抱歧视或偏见，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永远受到允许。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附带宗教考查的要求。

第六条 除非根据法院的合法命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所享有的居住和迁移自由不得侵犯。旅行的权利不受侵犯，但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需要而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条 人民了解公共大事的权利应予承认。在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应向公民提供接触官方

案卷、有关官方行动、交涉或决定的文件和记录，以及政府用作政策发展依据的研究资料的条件。

第八条　人民包括受雇于政府和私营经济部门的人员，为合法目的组织工会、协会和社团的权利不得剥夺。

第九条　不支付合理的赔偿，不得征用私人财产作公共用途。

第十条　不得通过任何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

第十一条　不得以贫穷为理由拒绝任何人自由向法院和准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拒绝向其提供正当的法律帮助。

第十二条

（一）任何因犯罪行为而受侦查的人，均有保持缄默和聘用他自己选择的、具有法定资格的独立的律师的权利，并有被告知这种权利的权利。如果被告无能力聘请律师，应免费提供一名律师。上述权利不得放弃，但其本人在律师面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者除外。

（二）不得对被告使用拷打、武力、暴力、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摧残其自由意志的手段，禁止设立秘密拘留所，单独监禁、不准与外界接触或其他类似的监禁方式均属非法。

（三）违反本条和本章第十七条规定而取得的任何口供，不得认定为对其本人不利的证据。

（四）法律应规定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民事及刑事处分，以及对蒙受拷问等摧残的受害人及其家庭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除因罪证确凿、可判无期徒刑的被告人外，任何被告在定罪之前应准其交纳适当的保证金而予以保释，或根据法律规定具结保释。即使人身保护令的权利被中止施行，上述保释权也不受影响。不得规定过高的保释金。

第十四条

（一）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迫使任何人负刑事责任。

（二）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被告在最终定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并享有由其本人和辩护人进行陈述、被告知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和原因、要求迅速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同证人对质，要求以强制程序保证证人出庭并提供对其有利的证据等权利。但在传讯后，尽管被告缺席，审讯得继续进行，但以已正式通知被告且其缺席为无理者为限。

第十五条　除因国家遭受侵略或发生叛乱、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者外，人身保护令的特权不得中止施行。

第十六条　人人皆有要求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迅速处理其案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其本人的证人。

第十八条

（一）任何人不得仅仅因其个人的政治信仰和愿望而被监禁；

（二）对于被告，除经正式定罪判处应受的刑罚外，不得施加任何形式的非自愿的劳役。

第十九条

（一）不得判处过重的罚款，也不得判处残酷的、侮辱性的或不人道的刑罚。除非国会对非处死不可的滔天罪行今后另行规定，不得判处死刑。任何已判处的死刑一律改判无期徒刑。

（二）对在押犯人或被拘留者施加折磨肉体、精神或侮辱性的刑罚，或使用低于标准的非人待遇的服刑设施，应受法律制裁。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因债务或未交纳人头税而受监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两次审判。如果一种行为依照某项法律及某项法令应予惩处，无论根据法律或法令宣判有罪或无罪后，皆构成不得对同一行为进行另一次追诉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不得制定任何溯及既往的法律或通过任何褫夺公权的法案。

第四章　公民资格

第一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任何个人均为菲律宾公民：

（一）本宪法通过时已是菲律宾公民者；

（二）其父或母为菲律宾公民者；

（三）其母为菲律宾公民，其本人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七日以前出生并在成年后选择菲律宾国籍者；

（四）依照法律规定入籍者。

第二条　本生（Natural—born）公民是指因其出生、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即取得或实现其菲律宾国籍的菲律宾公民。凡依照第一条第三款规定选择菲律宾国籍者应视为本生公民。

第三条　菲律宾国籍的丧失或重新取得由法律规定。

第四条　同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公民将保留其国籍，但根据其作为或不作为依法视为业已放弃其菲律宾国籍者除外。

第五条　双重国籍不利于国家利益，应依法处置。

第五章　选　举　权

第一条　凡年满十八岁、居留菲律宾满一年并在选举前在投票地区居住满六个月、未依法取消资格的菲律宾公民得行使选举权。不得以文化程度、财产或其他实质性的要求对行使选举权施加限制。

第二条　国会应就保证投票的秘密和神圣性、以及保证侨居国外的合格菲律宾选民缺席投票的办法作出规定。

国会还应就残疾人和文盲能在不需他人协助的情况下投票的办法作出规定。在这种办法制订出以前，残疾人和文盲将根据现行法律以及选举委员会为保护投票秘密而颁布的规则投票。

第六章　立法机关

第一条　立法权属于菲律宾国会，但由关于人民创制权和公民复决权条款规定保留给人民的除外。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第二条　参议院由二十四名参议员组成，由菲律宾合格选民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凡菲律宾本生公民，在选举日已年满三十五岁，具有读写能力，经正式登记的合格选民，选举前在菲律宾居住至少满两年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当选为参议员。

第四条　参议员任期六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自选举后的六月三十日正午起算。

参议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参议员在任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久，概不得视为其当选任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五条

（一）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菲律宾众议院由不超过二百五十名众议员组成。众议员一部分从各省、市和大马尼拉区根据人口并按照统一的和累进的比例划分的选区选出；另一部分众议员根据法律，由正式登记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和社会各界的政党或组织，依照法律规定，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

（二）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的众议员人数占众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但在本宪法通过施行后的头三届众议院选举中，上述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产生的议席的二分之一，将依照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社会各界中选出，但不包括宗教界。

（三）每个选区应尽量由毗连的整块的和邻接的地域组成。每个人口在二十五万人以上的城市或省，至少应有一名众议员。

（四）国会应在每次人口普查报告发表后的三年内，依照本条所规定的标准，重新分配各选区的众议员名额。

第六条　凡菲律宾本生公民，在选举日已年满二十五岁，具有读写能力，在本选区登记为合格选民（政党名单代表除外），选举日前已在该选区居住满一年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当选为众议员。

第七条　众议员任期为三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将自选举后的六月三十日正午起算。

众议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届。众议员在任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久，概不得视为其当选任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八条　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定期选举应在五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九条　如果参议员和众议员出缺，就依照法律规定举行特别选举填补缺额，补选的参议员或众议员，其任期为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

第十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的薪津由法律规定。上述薪津的任何增加，在通过此项增加额的国会参众两院议员任期届满之前不得生效。

第十一条　在国会举行会议期间，犯有可判六年以下徒刑罪行的参议员或众议员，享有不受逮捕的特权。议员不得因其在国会或所属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或辩论而在任何其他地方受到质问或追究。

第十二条　任何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就职时均应全部公开其经济状况和商业利益，并应将他们所提出的法案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通知其所属议院。

第十三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在其任期内不得在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中，兼任任何其他职位或职务；也不得被任命担任在其担任议员期间所设立的任何公职职位或收受由此而增加的薪酬。

第十四条　参议员和众议员不得在任何法院、选举法庭、准司法机构和其他行政单位亲自充任任何人的法律顾问。议员在任职期间，对于同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所授予的特许权或特惠权，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经济利害关系。议员也不得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或应他人之请利用其职权对任何政府部门有待处理的任何事务进行干预。

第十五条　国会每年召开一次常会，除法律另行规定日期者外，常会于七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一开始，会期的天数由国会自行决定，可继续到下一次常会开始前三十天为止，但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不计在内。总统得随时召开国会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一）参议院和众议院应分别以各该院全体议员的多数票选出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

参议院和众议院并得根据需要选出各该院的其他官员。

（二）各院的过半数议员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时得日复一日地休会，并得按各院所规定的方式和处罚，敦促缺席议员出席。

（三）各院得自行规定其议事规则和对不守秩序的议员的处分，并得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勒令任何议员停职或予以开除，但停职处分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天。

（四）各院应保存其议事录，除认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部分外，应经常予以公布；应出席议员的五分之一的要求，对任何问题的赞成和反对的票数都应记入议事录。

各院应保存其议事活动档案。

（五）在国会开会期间，两院任何一院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院同意的情况下休会三天以上，也不得转移到任何别的地点开会。

第十七条　参议院和众议院应各组织一个选举法庭，全权负责裁决有关各该院议员的选举、计票和资格的一切争议。每个选举法庭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最高法院法官担任，其他六名为各该院议员。参加选举法庭的议员将按比例从各个政党和根据政党名单代表制登记的政党或组织中选出。由资深的法官担任选举法庭的主席。

第十八条　国会设立任命委员会，由参议院议长担任当然主席，十二名参议员和十二名众议员任委员，由各院按比例从各个政党和根据政党名单代表制登记的政党和组织中选出。委员会主席不参加表决，但出现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的情况时除外。委员会在接到国会所提交的各项任命案后，应在会期内的三十天内对上述各项任命作出决定。委员会以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第十九条　选举法庭和任命委员会应在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选出后三十天内组成。任命委员会只能在国会开会期间由其主席或多数委员召开会议，以行使本宪法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条　国会记录和帐册应予保存，并依照法律规定向民众公布。国会帐册应由审计署审计，审计署应每年一次公布国会支出明细帐目及每个议员的报销帐目。

第二十一条　参议院、众议院及其任何委员会，为有助于立法，得依照其正式公布的议事规则进行各种调查。在调查中应尊重受调查人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的首长经总统同意得自动或应任何一院的要求出席各该院会议，并按照各院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涉及本部门的任何事项陈述意见。书面问题应至少在预定质询日期三天前送交参议院议长或众议院议长。质询范围不限于书面问题，也可包括与之有关的其他问题。但如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需要并有总统的书面申明时，质询应在内部会议上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一）国会举行两院联席会议，经两院分别表决，如获得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行使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的专属权力。

（二）在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或其他紧急状态时，国会得立法授权总统在一个有限时期内并在国会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行使必要和适当的权力以实行某项业已宣布的国家政策。总统的此项权力应行使至该次国会常会闭会时为止，但国会得通过决议提前收回此项权力。

第二十四条　一切有关拨款、岁入或征税的法案，授权增加公债的法案，地方性法案和私人法案，一律由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得提出修正案或修正后同意。

第二十五条

（一）国会对于总统所提出的预算案内规定作为政府经费的拨款额不得予以增加。预算案的形式、内容和编制方式由法律规定。

（二）在总拨款法案中不得包含任何条款或规定，但针对其中某项拨款特别加以规定并且仅限适用于该有关拨款者不在此限。

（三）通过对国会的拨款案时应严格遵守通过对其他部门和机构拨款的程序。

（四）特别拨款法案必须详细说明其用途，并须以获得国家司库证明的实有基金、或通过法案中提议的相应税收所筹集的基金作为抵偿。

（五）不得通过授权转移拨款的法律。但总统、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宪法规定的各委员会主席得由法律授权将对其拨款的其他项目的节余款额，转入总拨款法中为其各自机构所规定的任何项目。

（六）规定由个别官员自行处置的拨款只能用于公共目的，并且须有适当的凭证证明和遵守法律规定的准则。

（七）如果国会未能在某一财政年度结束以前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总拨款法案，则刚结束的财政年度的总拨款法应被视为重新颁布并继续有效，直到新财政年度总拨款法案通过时为止。

第二十六条

（一）国会通过的每一项法案，只应包含一个主题，并应由法案名称予以表明。

（二）任何法案，非在不同日期经过三读，并于通过前三日将最后定稿的印刷文本分送各该院全体议员，任一议院不得予以通过而成为法律。但经总统证明，为应付公共灾难或紧急情况，有必要立即通过的法案不在此限。法案在最后一读时不得再提出任何修正案，并且在最后一读完毕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并应将赞成和反对的票数记入议事录。

第二十七条

（一）国会通过的每一项法案，在成为法律之前，应咨送总统。总统如认可该法案，应予签署，如果不认可，则应予否决，并将原法案连同其反对理由退回创制该法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将反对理由详细记入议事录，并对该法案进行复议。如果复议时该议院全体

议员的三分之二同意通过原法案，应将该法案连同总统的反对理由送交另一议院复议，如另一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也同意通过，该法案应即成为法律。凡遇上述情形，各议院的表决应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来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议员的姓名应记入议事录。总统应在法案送达后三十天内将其对法案的否决通知创制该法案的议院；否则，该法案即视同总统已予签署而成为法律。

（二）总统有权否决拨款、岁入或征税法案中的任何一个或几个项目，但其否决不应影响未加否决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一）税则应统一和公平。国会应制定累进税则。

（二）国会得立法授权总统在指定范围内，并遵守国会所规定的限制和约束，制定关税率、进口和出口限额、船舶吨税、码头税以及在政府的全国发展计划范围内的其他税或关税。

（三）慈善机构、教堂及其所属的牧师住宅或修道院、清真寺院、非盈利的公墓，以及所有实际上直接专用于宗教、慈善和教育目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添设部分，应予免税。

（四）非经国会全体议员过半数同意，不得通过准予免税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

（一）除执行法律所规定的拨款外，不得从国库支付任何款项。

（二）不得为支持任何教派、教堂、宗派、帮派机构、宗教系统组织，或为其利益和供其使用，也不得为支持教士、牧师、僧侣，或其他宗教传道者和高级神职人员，或为其利益和供其使用，而直接或间接地调拨、动用、支付任何公款或公产。但上述教士、牧师、僧侣、高级神职人员等被委派到武装部队、服刑机关、公立孤儿院或麻疯病院者，不在此限。

（三）为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切税款应视为特别基金，并仅限于该特定目的而支用。如果设立该项特别基金的目的业已实现或已予放弃，该基金的余款应转入政府总基金。

第三十条　未经最高法院建议和同意，国会不得通过任何扩大本宪法规定的最高法院上诉管辖权的法律。

第三十一条　国会不得通过任何授予王族或贵族头衔的法律。

第三十二条　国会应尽早制定人民行使法律创制权和举行公民投票的制度，并规定这一制度的例外情况，使人民在提出请愿并在国会登记后直接地建议和制定法律，通过或否决国会和地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法令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但上述请愿须得到登记选民总数至少百分之十的人签名。其中每个选区必须有至少百分之三的登记选民签名。

第七章　行政机关

第一条　行政权属于菲律宾总统。

第二条　凡菲律宾本生公民，经登记为合格选民，具有读写能力，在选举日年满四十岁，选举日以前在菲律宾居住满十年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第三条　副总统的资格、任期及选举办法和总统相同，并与总统同时选举产生。对副总统的免职办法与总统相同。

副总统可以被委任为内阁成员，这种委任不必经过确认。

第四条　总统和副总统均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六年，自选举后的六月三十日正午起算至六年后的同日正午为止。总统不得竞选连任。凡继任总统职位并任职四年以上的人员均无资格再竞选总统。

副总统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久，概不得视为其任期连续性的中断。

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总统和副总统的定期选举应于五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每届总统和副总统选举的投票结果，经各省、市的检票委员会鉴定后，须送交国会，由参议院议长亲自接受。参议院议长须在选举后三十天内，在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公开联席会议上当众开拆全部检票证书。国会在确定检票证书的真实性并符合法定程序后，当即计算选票。

得票最多者即为当选。如遇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得相同的最多选票时，由国会两院全体议员分别投票，以多数票选出其中一人为总统或副总统。

国会应制定检查检票证书的规则。

最高法院对有关选举、投票结果、总统或副总统资格等一切争议事项，有开庭审理的专属管辖权，并得为此制定专门的规则。

第五条　总统、副总统或代理总统在就职前应作如下宣誓或确认：

“我庄严宣誓（或确认）：我一定忠诚谨慎地履行菲律宾总统（或副总统或代理总统）的职责，维护和保卫宪法，执行法律，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人，献身于为国家服务。愿上帝佑助我。”（如作确认，最后一句应予省略）。

第六条　总统应享有一座官邸，总统和副总统的薪俸由法律规定并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上述薪俸的任何增加，在批准此项增加额的总统任期届满以前不得生效。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在其任期内接受政府或其他来源的酬金。

第七条 新当选的总统和副总统在他们的任期开始时开始就职。

如总统当选人不合资格，当选副总统应代行总统职权，直至选出合格的总统时为止。

当选总统如在总统任期开始时业已死亡或永久丧失能力，当选副总统应即成为总统。

如总统和副总统尚未选出、或都不合资格、或都已死亡、或永久丧失能力，应由参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如参议院议长不能视事，由众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直至选出合格的总统或副总统时为止。

国会应立法规定，总统或副总统均死亡、或永久丧失能力、或上款所说人员不能视事时，应由何人代行总统职权，直至选出合格的新总统或副总统时为止。

第八条 如总统死亡、永久丧失能力、免职或辞职，应由副总统继任总统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届满时为止。如总统和副总统均死亡、永久丧失能力、免职或辞职，应由参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如果参议院议长不能视事，由众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直至选出合格的总统和副总统时为止。

国会应立法规定，在代总统死亡、永久丧失能力或辞职时应由何人代理总统。该总统代理人应代行总统职权至选出合格的总统和副总统时为止，对总统代理人的权力限制及失去资格的规定与代总统相同。

第九条 副总统如在任期内缺位，应由总统从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议员中提名一位副总统，由两院分别举行表决，如获得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确认，被提名者即开始任职。

第十条 国会应在总统和副总统缺位后的第三天上午十时，依照国会议事规则，自行召开会议，并在七天内通过一项法律，规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的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内举行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特别选举。规定上述特别选举的法案应视为属于本宪法第六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由国会三读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特别选举需用之拨款以任何现行拨款抵付并不受本宪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上述国会的召开不得推迟，特别选举不得延期举行。但如果总统和副总统缺位发生于下届总统选举前十八个月内，不必举行特别选举。

第十一条 在总统向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送达其不能视事的书面声明至送达其恢复视事的书面声明之间的时期，应由副总统作为代总统行使总统职权。

如果内阁多数成员向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关于总统不能视事的书面声明，副总统应即作为代总统行使总统职权。

此后，如果总统向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送达关于不存在总统不能视事的情况并将恢复行使其职权的书面声明，而多数内阁成员如在五天内向参议院议长和众议院议长提交关于总统不能视事的书面声明，国会应依照议事规则自行召开会议，如在休会期间则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复会，就上述问题作出决定。

如果国会在接到最后书面声明的十天内，如在休会期间则在要求复会后的十二天内，在两院分别举行的投票中，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确认总统不能行使职务时，应由副总统代理总统职务；反之，总统将继续行使其职权。

第十二条 如果总统患重病，应向公众报道关于总统的健康状况。不得拒绝负责国家安全和外交的内阁成员和菲律宾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在总统患重病期间谒见总统。

第十三条 在本宪法另行规定以前，总统、副总统、内阁部长及其次官和助理，在其任期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职务或职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其他职业，不得参与经商，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同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及所授予的任何特许权或特惠权方面发生经济利害关系，并应在履行职务时严格避免利益冲突。

在总统任期内，不得任命总统的配偶和四亲等以内的亲属和姻亲担任宪法规定的各种委员会委员、国会调查官，或任何部、局、署、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处室的部长、次长、主席或主任。

第十四条 代总统所作出的任命，如果当选总统在任职或复职后九十天内未予撤销，应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总统或代总统在下届总统选举前两个月至其任期届满期间，不得作出任何任命，但对继续空缺将损害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的行政职位作出临时任命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总统提名各行政部门的首长、大使、公使和领事，上校以上军官，以及本宪法授权总统任命的其他官员，并经国会任命委员会同意后予以任命。总统并得任命所有本宪法未另行规定其任命办法的其他政府官员以及总统根据法律授权得予任命的官员。国会得立法将任命其他低级官员的权力授予总统本人、法院、各政府部门或机关、委员会或署的首长。

总统有权在国会自行休会或强制性休会时作出任命，但此种任命如为国会任命委员会所不赞同或至国会下次休会时，应即失效。

第十七条 总统管辖所有部、局、署等行政机关，并保证法律的切实施行。

第十八条 总统是菲律宾一切武装部队的统帅。必要时，总统得命令军队防止或镇压暴乱、侵略和叛乱。在遇到侵略或叛乱时，总统得因公共安全的需要

而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时期内停止施行人身保护令特权，或在非律宾全国或任一地区实施戒严令。在宣布戒严状态或停止施行人身保护令特权的四十八小时内，总统应亲自或书面报告国会。国会在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对总统报告进行联席投票，如有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反对，得撤销上述宣布或停施，总统不得驳回国会的撤销决定。如果侵略或叛乱继续存在并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国会得根据总统的提议，以同样的方式，延长戒严状态或停施人身保护令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由国会决定。

国会如在休会期间，应在宣布戒严状态或停施人身保护令特权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依照议事规则自行复会。

最高法院在任何公民按适当程序提出请愿时，得审查宣布戒严状态或停施人身保护令或延长其期限是否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并应在受理后的三十天内作出裁决。

戒严状态期间不得停止实施宪法，不得取代民事法院和立法议会的职能，不得在民事法院能够正常行使职能的情况下授权军事法庭和军事机构行使对平民的司法管辖权，不得自动停施人身保护令特权。

停施人身保护令特权只适用于被法院指控犯有叛乱罪、侵略罪，或同侵略有直接牵连罪的人员。

在停施人身保护令特权期间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应在三天内移送法院起诉，否则应予释放。

第十九条 总统有权在法院终审判决后，特许缓刑、减刑、赦免和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但弹劾案件或本宪法另有规定者除外。总统经国会全体议员的多数同意，有行使大赦之权。

第二十条 在事先获得货币委员会同意，并在法律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总统有权代表菲律宾共和国同外国缔结或担保贷款协议。货币委员会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对可能造成外债上升的政府、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申请或担保的贷款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事项，向国会提交一份详情报告。

第二十一条 非经参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任何国际条约或协定均属无效。

第二十二条 总统应在每次国会常会召开后的三十天内向国会提出关于财政支出和财政来源包括现行和拟议的税务措施在内的预算，作为总拨款法案的根据。

第二十三条 总统应在国会常会开幕时向国会致词，并得随时出席会议。

第八章 司法机关

第一条 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依法设立的各下级法院。

司法权包括由各法院解决有关正当合法权利的实际争议，以及裁决政府部门或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无人管辖或超越权限等严重滥用权力问题。

第二条 国会有权确定、规定和分配各级法院的管辖权，但不得剥夺最高法院对于本章第五条所列举的案件的管辖权；不得通过任何损害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职位保障的改组法院系统的法律。

第三条 各级法院享有财政自主权。不得以立法程序减少对各级法院的拨款，使之低于上一年度的拨款额，此项拨款经批准后应自动、定期拨付。

第四条

(一) 最高法院由首席法官一人和陪席法官十四人组成。最高法院审理案件，得由全体法官出庭，或酌情由三人、五人或七人组成分庭。如果最高法院法官出缺，应在出缺后九十天内补缺。

(二) 一切涉及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或行政协定或法律是否违宪的案件，应由最高法院全庭审理；根据法院规则需要全庭审理的其他案件包括关于总统令、公告、命令、指令、条例是否违宪及其适用和有效性的案件，均应由实际参加案件审议和表决的法官以多数同意才能作出裁决。

(三) 由分庭审理的案件，应由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的法官以多数同意、至少应有法官三人同意才能判决。如果未能取得所要求的同意数，该案件应由全庭判决。但最高法院在全庭或分庭作出的判决中所制定的法律或原则，除最高法院全庭开庭外，不得被修改或推翻。

第五条 最高法院拥有下列管辖权：

(一) 对有关大使、其他外交使节和领事的案件，以及有关申请发布调卷重审令、制止管辖令、指示行为令、责问权限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案件，行使初审管辖权。

(二) 依照法律规定或法院规则，对下级法院关于下列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决所提出的上诉或调卷重审令，进行复审、复查、驳回、改判或确认维持原判：

1. 关于条约、政府协定、法律、总统令、公告、命令、指令、法令或条例的合宪性或有效的一切争议案件；

2. 关于税、关税、摊派费、通行费或任何与此有关的罚款合法性的一切案件；

3. 关于下级法院管辖权争议的一切案件；

4. 一切判处无期徒刑或更重刑罚的刑事案件；

5. 一切仅涉及法律错误或法律问题的案件。

(三) 因公共利益需要，暂时指派下级法院法官到其他岗位工作，但这种暂时指派，未得有关法官本人的同意，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 为避免误判而下令变更管辖区或审判地

点。

（五）颁布关于在一切法院中保护和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辩护、诉讼手续和审判程序的规则，以及有关许可执行律师业务、律师协会和对贫困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则。这些规则应规定一种手续简便、费用低廉的程序，以便案件得到迅速处理；这些规则对同级法院一律适用，不得减少、扩大、改变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法庭和准司法机构的程序规则，如未被最高法院否决，应继续有效。

（六）依照文职人员法，任命一切司法机关的官员和雇员。

第六条　最高法院对所有法院及其全体人员实施行政监督。

第七条

（一）凡菲律宾本生公民，年满四十岁，曾任下级法院法官或在菲律宾执行律师业务十五年以上的人员，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或下级合议制法院法官。

（二）国会应规定各下级法院法官的资格。但只有菲律宾公民并为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的人，才有资格被任命为下级法院法官。

（三）司法机关的法官必须被证明是适任、廉洁、诚实和独立的人。

第八条

（一）设立受最高法院监管的司法和律师理事会，由首席法官（为当然主席）、司法部长和国会的一名代表（为当然成员），以及一名律师协会代表、一名法律教授、一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和一名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

（二）理事会的正式成员由总统经任命委员会同意任命，任期四年。在第一届被任命的成员中，律师协会代表任期四年，法律教授任期三年，退休法官任期二年，私营部门代表任期一年。

（三）最高法院的书记员为理事会的当然秘书，负责理事会的会议记录。

（四）理事会的正式成员领受由最高法院确定的酬金。最高法院应在其年度预算中规定对理事会的拨款。

（五）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向司法机关推荐供任命的人选，并履行最高法院指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统根据司法和律师理事会所提供的名单遴选任命，对于每一法官名额至少须提出三名人选。上述任命无须经过确认。

下级法院的法官，总统应在上述人选名单提出后九十天内公布其任命。

第十条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陪席法官以及下级法院法官的薪俸由法律规定，并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十一条　最高法院法官和各下级法院法官在优良服务的情况下应继续任职直至七十岁或无能力继续任职时为止。最高法院全体法官会议有权对下级法院法官作出纪律处分的决定，或以实际参与审议并表决该处分讼诉的法官的多数票赞成下令予以撤职。

第十二条　最高法院法官和依法设立的其他法院的法官不得被指派到任何执行准司法职能或行政职能的机构任职。

第十三条　最高法院受理的、以全庭或分庭审判的任何案件，在指定某一法官就该案件起草最高法院意见之前，必须在评议中得出结论。结案时应发出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签署的关于上述结论的证明书，并应将其副本附在该案卷宗中并发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判决或裁决不参与，不同意或弃权的法官必须说明其理由。所有下级合议制法院均应遵循上述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法院，如果不清楚、明确地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不得作出判决。

法院如不说明其法律依据，不得拒绝要求对判决进行复审或复议的申请。

第十五条

（一）在本宪法生效后，最高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必须在其提交最高法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作出判决或裁决。除最高法院下令缩短期限者外，所有下级合议制法院应在十二个月内，其他下级法院应在三个月内作出判决或裁决。

（二）任何案件，在根据法院规则或法院要求提交最后答辩状、辩护状或备忘录后，应即视为提交法院要求判决或裁决。

（三）在相应期限届满时，应签发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审法官签署的证书，说明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作出判决或裁决的理由，并应将其副本附在该案卷宗中，并发给双方当事人。

（四）尽管适用的规定期限届满，法院应在不损害由此引起的责任的条件下，立即对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判决或裁决。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应在每次国会常会开幕后三十天内，向总统和国会提交关于法院工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九章　宪法规定的委员会

第一节　共同条款

第一条　宪法规定的委员会有：文职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均为独立机构。

第二条　宪法规定的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在任期内兼任其他职位或职务，不得从事任何职业，不得参与任何与其职务有关的私营企业的经营，也不得直接

或间接地在同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所授予的特许权或特惠权发生经济利害关系。

第三条　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薪俸由法律规定，并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第四条　各委员会应依法委任其官员和雇员。

第五条　各委员会享有财政自主权。对各委员会的年度拨款经批准后，应自动、定期地拨付给委员会。

第六条　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得制订有关向各该委员会或其任何办事处提出起诉或诉讼的规则，但上述规则不得减少、扩大或改变所规定的权利。

第七条　各委员会在收到向它提出的诉讼或问题后六十天内，以其全体成员的多数赞成票对诉讼或争议事项作出决定。任何诉讼或争讼，在按委员会规则或委员会本身要求提出最后答辩状、辩护状或备忘录后，即被视为提请委员会裁决。在本宪法另行规定以前，对于各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命令或裁定，当事人如不服，有权在收到结论副本后三十天内请求最高法院发出调卷重审令。

第八条　各委员会应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二节　文职委员会

第一条

（一）由主席一人和委员两人组成的文职委员会管理文职人员。文职委员会成员应为菲律宾本生公民，任命时至少年满三十五岁，被证明为具有行政管理能力，并在任命前的最近选举中未担任任何选任职位的候选人。

（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总统经任命委员会同意后任命，任期七年，不得再任。在第一届被任命的成员中，主席任期七年，一名委员任期五年，另一名委员任期三年，都不得再任。任何为补缺而任命的成员，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任命或指定临时或代理成员。

第二条

（一）文职部门包括政府各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代理机关和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但保持原有章程的公司。

（二）对文职人员的任命，除决策性、机密性和高度技术性的职位外，应以成绩和适任为唯一标准，并尽量通过竞争性的考试予以确定。

（三）除依据法定理由外，不得将任何文职官员和雇员免职或停职。

（四）任何文职官员或雇员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选活动或党派政治活动。

（五）不得拒绝承认政府雇员成立工会组织的权利。

（六）政府临时雇员应得到法律所规定的保护。

第三条　文职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中央人事机构，应建立职业文官制度并采取措施促进文职人员的风纪、效率、廉洁、责任感、进取精神和文明礼貌；应建立文职人员选拔奖励制度，统一各级各类人才开发规划，建立有助于提高文职人员社会责任感的管理制度。文职委员会应向总统和国会提交关于人事计划的年度报告。

第四条　所有政府官员和雇员均应宣誓或确认拥护和保卫本宪法。

第五条　国会应根据有关职位的责任的性质和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政府官员和雇员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但保持原有章程的公司的官员和雇员，规定统一的薪金标准。

第六条　在任何选举中落选的候选人，在选举后的一年内，不得被任命担任政府的任何文官职务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务。

第七条　任何选任官员在其任期内不得被任命或委派担任任何文官职务或职位。

任何委任官员，除法律认可或其职务本身所许可者外，不得在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兼任其他任何职位或职务。

第八条　除法律明确认可者外，任何选任的或委任的政府官员或雇员不得接受额外的、双重的或间接的酬金。未经国会批准，不得接受外国政府的任何礼物、酬金、职位或衔称。

退休金或退职金不应视为额外的、双重的或间接的酬金。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

第一条

（一）设立由主席一人和委员六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其主席和委员均应为菲律宾本生公民，任命时至少年满三十五岁，有大学学位，并且任命前的最近选举中未担任任何选任职位的候选人。但是，包括主席在内的多数成员必须是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从事法律工作至少满十年。

（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总统经任命委员会同意后任命，任期七年，不得再任。在第一届被任命的委员中，三名委员任期七年，二名委员任期五年，一名委员任期三年，都不得再任。任何为补缺而任命的委员，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任命或指定临时或代理委员。

第二条　选举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和职能：

（一）执行和实施有关选举、公民投票、人民创制权、公民复决和罢免的一切法律和条例。

（二）对有关选举，计票结果和选举产生的大区、省、市官员的资格的一切争议，行使专属的初审管辖权；对已由普通管辖权的法院裁决的有关选举产生的官员的一切争议，以及已由有限管辖权的法院裁决的有关选举产生的官员的一切争议，行使上诉管辖权。

选举委员会对有关选举产生的镇和公民会议官员的选举争议作出的裁决、最后命令或裁定，是必须执行的最后决定，不得上诉。

（三）对除投票权以外的有关选举的一切行政问题，包括决定投票站的数量和地点，选举工作官员和监察员的任命，以及选民登记等问题作出决定。

（四）经总统同意，委托政府的执行法律机关和机构，包括菲律宾武装部队，为选举委员会的代理机关，以保障自由的、有秩序的、诚实的、和平的和可信的选举。

（五）经过充分公布后，进行政党、组织、联盟的登记。登记时，除须符合其他规定条件外，必须提交各自的党纲或政纲和选举委员会鉴定合格的公民资格。任何宗教团体和教派不得登记为政党。凡谋求通过暴力或非法手段达到其目标、或拒绝拥护和遵守本宪法、或得到外国政府支持的政党或组织，也不得登记。

任何外国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对政党、组织、联盟或候选人捐赠选举经费，均构成对菲律宾内政的干预，如果予以接受，将成为选举委员会取消其登记的理由，此外，还应受到法律规定的处罚。

（六）根据查证属实的申诉或法院宣布承认或取消选民资格的主动请求，对违反选举法的案件，包括一切形式的选举舞弊、违法行为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时候提出起诉。

（七）向国会推荐有效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选举费用，包括对张贴宣传材料的场所加以限制，防止和惩处各种选举舞弊、违法行为、渎职行为以及扰乱性候选提名。

（八）对于选举委员会所委托的官员或雇员，得因其违反、忽视或不服从委员会的指令、命令或决定而向总统建议撤销其职务或给予其他处分。

（九）向总统和国会提交关于每次选举、公民投票、人民创制权、公民复决或罢免的情况总结报告。

第三条　选举委员会得举行全体会议或分两组开会，制定程序规则，以迅速处理选举案件，包括选举结果公布前的一切争议。一切选举案件应由分组会议审理和裁决，但在要求对裁决进行复议时，应由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裁决。

第四条　在选举期间，经营交通设施、公用事业、通讯或信息媒介的一切特许或许可的享有或使用，以及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由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所授予的一切转让、特权和特许的享有和使用，得由选举委员会予以监督或管制。这种监督或管制的目的在于保证候选人能在竞选运动和公开辩论中享有平等的机会、时间、空间和答辩权，包括合理平等的收费率，以进行自由的、有秩序的、诚实的、和平的和可信的选举。

第五条　非根据选举委员会的建议，总统不得对违反选举法律、规则和条例的人予以赦免、假释或缓刑。

第六条　允许根据人民的自由选择而逐渐形成一种自由、公开的政党制度，但须遵守本宪法的规定。

第七条　除依据本宪法关于政党名录的规定业已登记的政党、组织、联盟外，投给任何政党、组织、联盟的选票一概无效。

第八条　在政党名录中登记的政党、组织、联盟，不得派代表参加选民登记委员会，选举监察委员会，检查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但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委派投票观察员。

第九条　除选举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另行确定者外，选举期应于选举日九十天之前开始，并于选举日三十天之后结束。

第十条　任何公职的真诚善意的候选人，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歧视。

第十一条　经选举委员会证明为支付定期选举或特别选举、公民投票、人民创制权、公民复决和罢免所需费用的基金，应列为固定拨款或特别拨款，此项拨款在获得批准后，应根据选举委员会主席的证明自动拨付。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条

（一）设立由主席一人和委员两人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应为菲律宾本生公民，任命时至少年满三十五岁，并为有十年以上审计经验的国家注册会计师或从事法律工作十年以上的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并在任命前的最近选举中未担任任何选任职位的候选人。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来自同一行业。

（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总统经任命委员会同意后任命，任期七年，不得再任。在第一届被任命的成员中，主席任期七年，一名委员任期五年，另一名委员任期三年，都不得再任。任何为补缺而任命的成员，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任命或指定临时或代理成员。

第二条

（一）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和职能：检查、审计和清理政府或其任何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但保持原有章程的公司的岁入

和收益帐目，以及它们所有或托管或所属的基金和财产的一切开支或使用帐目；对下列机构和单位进行事后审核：1. 本宪法授予财政自主权的机构、委员会和官署；2. 自治的国立大专院校；3. 其他的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4. 直接或间接地从政府或通过政府接受补贴或投资，法律规定以接受授予机关的审计为提供上述补贴或投资的条件的非政府单位。但是如果受审计机构和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审计委员会得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实施临时或特别的事前审计。审计委员会负责登记政府的各种总帐册，并在法律规定的一定时期内保存属于政府总帐的一切凭证。

（二）审计委员会在本章规定的范围内就下列事项行使其专属权：规定审计和检查的范围、方法和办法，公布会计和审计的规则和条例，包括制止和禁止不正当的、不必要的、过度的，浪费的或不合理的支出或使用政府基金和财产的规则和条例。

第三条 不得通过以任何借口使任何政府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或任何公款投资得以不受审计委员会管辖的法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总统和国会提交关于政府、政府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接受它审计的非政府单位的财务及业务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就提高它们的效能和效率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还应提交法律规定的其他报告。

第十章 地方政府通则

第一条 菲律宾共和国的领土和行政区域划分为省、市、镇和公民会议。在穆斯林聚居的棉兰老和科迪耶拉山区，依照下文规定设立若干自治区。

第二条 领土和行政区域应享有地方自治权。

第二条 国会应制定地方政府法典，该法典应规定建立一个更关心更负责的实行分权制的地方政府机构，这种分权制包括关于公民罢免权、公民创制权和公民复决权的有效机制，规定各地方政府单位的权力、责任和资源的分配；并规定地方政府官员的资格、选举、任命、免职、任期、薪金、权力、职能和义务，以及地方各单位的组织和工作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菲律宾总统对地方政府行使全面监督。省对于所管辖的市和镇，市和镇对所管辖的公民会议，应保证它们的活动分别符合所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

第五条 各地方政府有权创造各自的岁入来源，征收税、捐、费，但须遵守国会规定的准则和限制，并符合地方自法权的基本政策。上述税、捐、费完全属于地方政府的收入。

第六条 各地方政府依照法律规定有权从国家税收中获得合理的份额，此种份额应自动拨付。

第七条 地方政府对其辖区内的国家资源的开发利用所获得的收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获得合理的份额，包括以直接分配的方式同当地居民分享此类收益。

第八条 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官员的任期为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三届。但公民会议官员除外，其任期由法律规定。上述选任的地方政府官员在任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久，概不得视为其当选任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九条 地方政府的立法机构应依法律规定包括各界代表。

第十条 非依照地方政府法典规定的标准，并在各直接有关行政区域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多数票赞成，不得增设、分割、合并、撤销任何省、市、镇或公民会议，或对其境界作重大变更。

第十一条 国会依据本章第十条规定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得通过关于设立大都市特区的法律。大都市所属的市和镇的基本自治权保持不变，并得设置各自的地方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大都市当局的管辖权限于需要协调的基本服务。

第十二条 由法律规定的高度都市化城市和组成大都市的城市不受其所在省的管辖，其选民不得投票选举省的官员。上述规定对省属市的选民不适用，不得剥夺他们投票选举省的官员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地方政府为了共同利益，得依照法律规定组织横向联合，协调其力量、服务和资源。

第十四条 为了实行行政分权，以加强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权，并加速地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总统有权设立由各该地区的地方政府官员、政府直属部门首长和其他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地区发展理事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自治区

第十五条 在本宪法和菲律宾共和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范围内，在穆斯林聚居的棉兰老和科迪耶拉山区设立若干自治区。自治区由具有特色的共同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结构，以及其他有关特征的省、市、镇和公民会议组成。

第十六条 总统对自治区行使全面监督，以保证法律得到切实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宪法未授予自治区的权力、职能和责任，应属于中央政府。

第十八条 国会在地区咨询委员会的协助和参预下，为各自治区制定组织法。地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根据各界提名的人选任命。组织法规定包括由选举产生并代表本区各政治单位的行政和立法机构的自治区政府的基本机构，并依据本宪法和国家法

律的有关规定，对负责审理有关个人、家庭和财产案件的专门法院作出规定。

自治区的设立，在为此而在该地区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多数票赞成时生效。只有在上述公民投票中投赞成票的省、市和自然区才能成为该自治区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根据本宪法选出的第一届国会应在两院组成后十八个月内通过关于穆斯林聚居的棉兰老和科迪耶拉山区的各自治区的组织法。

第二十条　依据本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自治区组织法应规定各自治区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行使立法权：

（一）行政组织；

（二）开辟税收来源；

（三）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

（四）私人、家庭和财产关系；

（五）本区城市和农村发展计划；

（六）经济、社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七）教育政策；

（八）保存和发展文化传统；

（九）法律授权的有关全面促进本区人民福利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维持自治区治安是地方警察机构的责任。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组织、维持、指导和使用地方警察机构。自治的防卫和安全是中央政府的责任。

第十一章　公职人员的责任

第一条　公职是一种公众的信托。公职人员和雇员在任何时候必须对人民负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廉洁、忠诚和效率为人民服务，本着爱国主义和正义的精神办事，生活简朴。

第二条　总统、副总统、最高法院法官、宪法规定的委员会委员和调查官，因犯有违宪、叛国、受贿、贪污腐化、其他严重罪行，或违背公众委托，而受弹劾并判罪者，应予免职。所有其他公职人员和雇员，得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免职，但无须经过弹劾。

第三条　（一）众议院有提出一切弹劾案的专属权力。

（二）任何众议员或得到众议员赞同的任何公民，都可以提出经核实的弹劾指控。这种指控应在会议期间十天内列入议事日程，并在此后三天内提交适当的委员会。委员会经过听讯后如多数委员赞成，应在接到指控后的六十天内向众议院提出报告和相应决议案。众议院应在接到报告后十天内安排对该决议案进行讨论的日期。

（三）无论是对委员会提出的主张弹劾的决议案的确认，或是推翻委员会关于弹劾不能成立的决议案，均需有全体众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一投票赞同。每一名议员所投的票均应记录在案。

（四）经核实的弹劾指控或弹劾决议案如由全体众议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出，即构成弹劾条款，参议院应立即予以审理。

（五）不得在一年内对同一官员提出一次以上的弹劾案。

（六）参议院有审理和裁决一切弹劾案件的专属权力。参议院审理弹劾案件时，参议员应宣誓或确认。如果受审者为菲律宾总统，应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主持审讯，但无表决权。非经全体参议员至少三分之二的同意，不得宣判任何官员有罪。

（七）弹劾案件的裁决限于将被弹劾者免职和取消其担任菲律宾共和国任何职务的资格。但可依法对被弹劾者提起追诉、审讯和惩处。

（八）国会应颁布有关弹劾的规则，以有效地执行本条规定。

第四条　现存的称为“Sandiganbayan”的反贪污法庭，今后继续存在，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其司法管辖权。

第五条　设立独立的调查处，由称为“Tanodbayan”的调查官一人，及其总助理一人，驻吕宋、比萨扬和棉兰老助理至少各一人组成。也可单独任命一名驻军队的助理。

第六条　调查处的官员和雇员，除助理外，由调查官根据文职人员法任命。

第七条　现有的“Tanodbayan”今后改称特别检察处继续存在，并依法行使其权力，但属于依据本宪法设立的调查处的权限者除外。

第八条　调查官及其助理应是菲律宾本生公民，任命时至少年满四十岁，被公认正直独立，是菲律宾律师协会会员，并在任命前的最近选举中未担任任何选任职位的候选人。调查官必须曾任法官或在菲律宾任律师十年以上。调查官及其助理在其任期内必须遵守本宪法第九章第一节第二条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调查官及其助理应由总统从司法和律师理事会拟定的至少包括六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对于此后发生的每一职位空缺，应从包括三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择任命，上述任命均无需经确认。上述职位出缺时应在三个月内填补。

第十条　调查官及其助理分别具有宪法规定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职级，并应领取同等的薪俸。其薪俸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十一条　调查官及其助理的任期均为七年，不得再任，并不得在其离职后的第一次选举中竞选任何职位。

第十二条　调查官及其助理，作为人民的保护者，对于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提出的对政府或其下属部

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对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公职人员或雇员的指控，应迅速及时地处理，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所采取的行动和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调查处有下列权力、职能和任务：

（一）主动地或根据任何个人的指控，调查任何公职人员、雇员、机关或代理机关的任何行为或失职。

（二）主动地或根据指控，指示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以及任何政府所有或控制但保持原有章程的公司的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执行或迅速处理法律规定的行为或任务，制止、防止和纠正履行职务时的任何滥用职权或不正当行为。

（三）指示有关官员对犯错误的公职人员或雇员采取适当行动，建议予以撤职、停职、降级、罚款、训斥或起诉，并保证其遵照执行。

（四）根据需要并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指示有关官员提供其所主管的机关签订或参与的涉及动用公款或公共财产的合同或交易文件的副本，并将其中的任何不正当行为通报审计委员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五）要求任何政府机关提供为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协助和情况，必要时得调阅有关案卷文件。

（六）必要时郑重公布所调查的问题。

（七）确定政府工作效率低、作风拖拉、管理不善、营私舞弊和腐化堕落的原因，并提出革除弊端、提高效率和遵守高标准道德的建议。

（八）公布调查处的程序规则，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职能和任务。

第十四条 调查处享有财政自主权，经批准的年度拨款应自动、定期拨付。

第十五条 国家从公职人员或雇员或从他们所任命的人员或受让人那里收回他们非法获取的财产的权利，不得以既得权利、懈怠或禁止翻供为借口而予以阻挠。

第十六条 在下列人员任期内，任何政府所有或控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宪法规定的委员会的成员、调查官，或他们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或机构，提供任何商业用途的贷款、担保，或任何方式的财政通融。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或雇员应在就职时并在就职后依照法律规定，呈交其资产、债务和净值的宣誓申报书。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宪法规定的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宪法规定的机构的成员、将级军官，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公众公开申报。

第十八条 公职人员和雇员在任何时候必须效忠国家和本宪法，任何在其任期内谋求改变国籍或取得他国移民身份的公职人员和雇员一律依法论处。

第十二章 国民经济和国家资源

第一条 国家经济的目标是机会、收入和财富的较为均等的分配，为人民利益而生产的商品和所提供的服务持续增长，扩大生产能力是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贫困者的生活水平的关键。

国家应在稳步发展农业和实行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发展能充分、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自然资源，并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的工业，促进工业化和全面就业。但国家应保护菲律宾人的企业，反对外国不公平的竞争和贸易手段。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对所有经济部门和全国所有地区提供最适宜的发展机会，鼓励私人企业包括公司、合作社和类似的集体组织，扩大其所有权的基础。

第二条 一切公有土地、水域、矿藏、煤、石油和其他矿物油，一切潜在的能源、渔场、森林或树林、野生物、动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除农田外，所有其他自然资源一律不得转让。对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应置于国家的全面控制和监督之下。国家可直接进行这类活动，或同菲律宾公民或其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律宾公民所有的公司或组织签订合作生产、联合经营或生产分成协议。这种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五年，如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延长协议期限，也不得超过二十五年。关于灌溉、供水、渔场以及除水力发电以外的工业用水的水源权利，得以使用效益作为提供这种权利的衡量标准及其年限。

国家保护在其群岛水域、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水产资源，并将其使用权完全保留给菲律宾公民。

国会得通过立法允许菲律宾公民和渔业合作社小规模地利用自然资源，江河、湖泊、海湾和环礁湖的贫困渔民和渔业工人享有优先权。

总统得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条件，根据对本国经济增长和普遍福利的实际贡献，同外国公司缔结有关大规模勘探、开发和利用矿产、石油和其他矿物油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协定。国家应通过这种协定促进当地科技资源的发展和利用。

总统应将依据本条签订的每一项合同自其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通知国会。

第三条 公有土地分为农田、森林或树林、矿区和国家公园。公有农田可根据其用途以法律作进一步分类。可转让的公有土地仅限于农田。除租赁外，私人公司或组织不得持有这种可转让的土地。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五年，延长租赁期不得超过二十五年，租赁面积不得超过一千公顷；菲律宾公民可租赁不超过五百公顷的土地，或通过购买、分配耕地获得不超

过十二公顷的土地。

国会应在考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和开发以及土地改革的需要的基础上，立法规定可以获得、开发、持有或租赁公有土地的面积和条件。

第四条　国会应尽早立法规定林地和国家公园的具体限度，并在地面上标出明确的界限。此后，这些林地和国家公园应受保护，非根据法律不得增减。国会应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在危险的森林和分水岭区域伐木的措施。

第五条　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和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国家保护少数民族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以保障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

在确定祖传土地的所有权和范围时，国会可规定关于财产权或财产关系的习惯法的适用办法。

第六条　财产的使用是一种社会功能，一切经济力量应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任何个人和私人集团，包括公司、合作社和类似的集体组织，都有建立和经营经济企业的权利，但须服从国家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为促进公平分配而进行的干预。

第七条　私人土地只可过户或转让给有资格获得或持有公有土地的个人、公司或组织，但属于遗产继承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已丧失菲律宾国籍的任何菲律宾本生公民，得不受本章第七条规定的限制而成为私人土地的受让人，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

第九条　国会得设置一个以总统为首的独立的经济计划机构。这个机构应在同适当的公共机构、私管经济部门及地方政府单位磋商后向国会提出建议，并持续全面地执行和协调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

在国会另行规定以前，国家经济发展署行使独立的政府计划机构的职能。

第十条　国会应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并按照经济计划机构的建议，把某些投资领域保留给菲律宾公民或菲律宾公民拥有至少百分之六十资本(或国会规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公司和组织。国会应制定鼓励组织和经营全部菲律宾人资本的企业。

在授予有关国家经济和国家资源的权利、特权和特许权时，国家应给予有资格的菲律宾人以优先权。

国家应在国家主权的范围内，根据国家的目标和重点，对外国投资进行管制和行使主权。

第十一条　经营公用事业的特许、执照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权，只能授予菲律宾公民或根据菲律宾法律组织的、其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律宾公民所有的公司或社团。但是这种特许、执照或授权并不具有独占性质，其期限不得超过五十年，并且得由国会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予以修改、变更或撤销。国家鼓励全国公众参与公用事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在任何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不得超过他们在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这类公司或组织的一切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优先雇用菲律宾劳工，使用国内材料和本地生产的货场，并采取措施使之具有竞争力。

第十三条　国家奉行为国民福利服务、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利用一切交换形式和安排的贸易政策。

第十四条　国家促进由各个领域菲律宾人科学家、企业家、专业人员、经理、高级技术人员、技工和手工艺人组成的人才库的持续发展；国家鼓励切合实际的技术并为国家利益而对技术转让实行管制。

菲律宾的一切专业只限于由菲律宾公民从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十五条　国会应设立一个机构，促进作为社会公正和经济发展工具的合作社的活力和发展。

第十六条　除通过一般性立法外，国会不得为私营公司的成立及其组织管理作出规定。根据公共利益及增强经济活力的需要，得以专门章程设立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

第十七条　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公共利益需要时，国家可根据规定的合理条件，暂时接管或指导任何私营公用事业或有关国计民生的工商业。

第十八条　国家得建立和经营有关国计民生或防务需要的重要工业，并在支付合理的补偿后，将公用事业或其他私营企业转为公有，由政府经营。

第十九条　国家得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管制或禁止垄断，不允许成立旨在限制贸易或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联合体。

第二十条　国会应设立一个独立的中央金融机构，该机构的理事会成员必须是菲律宾本生公民，公认正直、廉洁并具有爱国精神，其多数成员应来自私营经济部门，并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与无资格要求。这个机构的任务是规定货币、银行和信贷等领域的政策方向，指导对银行的业务实行监督并对从事金融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行使法律规定的管理权。在国会另行规定以前，根据现行法律进行业务活动的菲律宾中央银行行使上述中央金融机构的职能。

第二十一条　只有根据法律并符合中央金融机构的规定，才能举借外国贷款。政府获得或担保外国贷款的情况应让公众知道。

第二十二条　任何抵制或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损害国家利益，将受到法律规定的刑事和民事制裁。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和人权

第一条　国会应最优先地制定保护和加强全体人民的人的尊严的权利，关于通过平等地分配财富和平等地分享政治权力，减少社会、经济、政治上的不

平等和消除文化上的不公平，以谋求共同幸福的措施。

为此，国家应对财产的获得、所有、使用、处置及增殖实行调节。

第二节　促进社会主义应包括在创始自由（freedom of initiative）和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承担创造经济机会的义务。

劳　工

第三条　国家应为本地的、海外的、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劳工提供充分的保护，促进充分就业和平等的就业机会。

国家保障所有工人关于组织工会、集体交涉和谈判，以及和平的集体行动包括合法罢工的权利。他们应享有职业保障、人道的工作条件和获得足以维持生活的工资的权利。他们可依法参与制定涉及他们权利和利益的政策的决策过程。

国家提倡工人和雇主分担责任和选择使用自愿方式解决争端的原则，包括调解和要求双方互相让步，以促进企业的安定。

国家应调节工人和雇主的关系，承认劳工有分享生产成果合理份额的权利，企业有取得投资的合理利润和扩大发展企业的权利。

土地改革和自然资源

第四条　国家应通过立法实行旨在使无地农民或固定农业工人有权直接或集体地获得所耕种的土地、并使其他农业工人有权获得收获的合理份额的土地改革计划。为此，国家鼓励并实行依照国会规定的优先权和合理的保留限额，考虑生态、开发或公平等因素，在给予合理补偿后，合理分配一切农田。在确定保留限额时，国家应尊重小地主的权利。国家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自愿分田。

第五条　国家承认农民、农业工人、地主、合作社和其他独立的农民组织参加土地改革的计划、组织及管理的权利。国家通过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科研，以及充分的财政、生产、销售和其他服务支持农业。

第六条　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国家得根据土改或经营的原则，处理和利用其他自然资源，包括已出租或已授予特许权的公有农田，但应尊重小规模开垦者的优先权和定居权，以及当地居民对祖传土地的权利。

国家得利公有农田，安置无地农民和农业工人并按法律规定将公有农田分配给他们耕种。

第七条　国家保护贫困渔民特别是当地渔民，优先利用内陆和近海的公共海产和渔业资源的权利。国家通过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科研，以及充分的财政、生产、销售和其他服务支持渔业生产；并保护、发展和保存这些资源，保护的范围应包括使贫困渔民的近海渔场不受外来侵犯。渔场工人应得到他们在渔业劳动中的合理份额。

第八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鼓励地主将其在土改中的收入向工业化投资，制造就业机会，使公有企业私有化。用于支付地主土地补偿的证券应视同他们投资于所选择的企业的股票。

城市土地改革和住房供给

第九条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应通过立法同私营经济部门合作，持续地推行城市土地改革和住房供给计划，以使城市和安置区的贫民和无家可归的居民能以他们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体面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国家应为他们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在推行这项计划时，应尊重房地产小业主的权利。

第十条　城市或农村的贫民不得被赶出他们的住宅，他们的住宅不得被拆毁，但依照法律规定并按合理和人道的方式实行拆迁者不在此限。

对城乡居民的安置，既应同他们本人充分协商，又须同安置地区充分协商。

卫　生

第十一条　国家应采取全面的综合性的办法推行卫生发展计划，致力于使全国人民能以他们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必需品、卫生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并优先照顾贫困的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的需要。国家将尽量为贫民提供免费医疗。

第十二条　国家应制订并执行有效的食品和药品管理制度，进行合格卫生人才的开发和研究，以满足国家在卫生方面的需要，解决这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国家应为残疾人建立一个特别机构，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自我发展、自力更生和返回社会。

妇　女

第十四条　国家应保护就业妇女，根据母亲保健的需要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以及必要的便利和机会，以增进她们的福利，并使她们能发挥潜力为国家服务。

人民组织的作用和权利

第十五条　国家应尊重独立的人民组织的地位，使人民能够在民主制度的范围内，通过和平和合法的途径，争取和保护他们合法的集体利益和愿望。

人民组织是真正的公民组织，已表现出促进公众利益的能力，具有确认的领导、成员和结构。

第十六条　人民和他们的组织合理有效地参与各级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的权利不得被剥夺。国家

应通过立法促进建立适当的协商机制。

人　权

第十七条

（一）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人权委员会。

（二）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委员四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应为菲律宾本生公民，其中多数成员应为菲律宾律师协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期和其他资格与无资格由法律规定。

（三）在上述委员会组成前，现有的总统人权委员会应继续行使其现有职权。

（四）对委员会的年度拨款经批准后应自动、定期拨付。

第十八条　人权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动地或根据任何当事人的指控对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二）制定工作准则和程序规则，对违犯这些准则和规则者得根据法院规则以藐视罪论处。

（三）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保护全体菲律宾居民和海外侨民的人权，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提供法律帮助，以防止违犯人权，保护需要保护的贫民。

（四）对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行使视察权。

（五）开展持续的调查研究、教育和宣传，以加强对人权尊严的尊重。

（六）就促进人权、对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赔偿的有效措施向国会提出建议。

（七）监督政府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的遵守。

（八）对任何人，如其证词或所提供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有助于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所进行的调查查明真相，有权决定免于起诉。

（九）在履行职务时，有权要求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提供协助。

（十）依照法律规定任命委员会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十一）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和职责。

第十九条　国会得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对属于委员会权限内的其他侵犯人权案件作出决定。

第十四章　教育、科学、技术、艺术、文化和体育

教　育

第一条　国家保护和促进全体公民接受各级良好教育的权利，并采取适当步骤使人人都能受教育。

第二条　国家应：

（一）建立、保持和支持一个适应人民和社会需要的、完全的、综合的教育制度。

（二）建立和保持免费公立中小学制度，对一切学龄儿童实行小学义务教育，但不限制父母教养子女的天然权利。

（三）为公立和私立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特别是贫苦学生，设立奖学金、学生贷款计划、津贴和其他奖励制度。

（四）鼓励不正规的、非正式的和因地制宜的学习制度，以及自学和举办业余教育，特别是适应社会需要的业余教育。

（五）为成年公民、残疾人和社会青年提供公民训练、职业培训和其他技能的培训。

第三条　（一）所有教育机构应把学习宪法列入正式课程。

（二）应向学生灌输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培养学生对人类的爱、尊重人权；了解民族英雄在国家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遵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提高道德和精神的价值观念，加强品德和纪律教育；鼓励有分析的和创造性的思考，扩大科技知识，发展职业能力。

（三）经父母或监督护人书面选择，允许在公立中小学校的正式课时内由所在地区宗教当局指派或批准的教师向他们的孩子或被监督护人进行宗教教育，但政府并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一）国家承认公立和私立学校在教育制度中的相互补充作用，并对一切教育机构实行合理的监督和管理。

（二）除由宗教机构和传道会建立的外，教育机构只准由菲律宾原生公民或其资本百分之六十以上为菲律宾原生公民所有的公司或组织创办。但国会得要求提高一切教育机构中的非律宾公民股份额。

对教育机构的控制和行政权赋予菲律宾公民。

不得设立专门招收外国学生的教育机构，任何学校中的外国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学校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为外国外交人员及其亲属设立的学校，在法律未另行规定前，也不适用于为其他外国暂住居民设立的学校。

（三）非股份、非盈利的教育机构真正、直接、完全用于教育目的的一切收入和资产应予免税。此类教育机构在解散或不再作为法人存在时，其资产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

私人创办包括私人合资举办的教育机构，也可享受免税，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包括关于股息的限制和关于再投资的规定。

（四）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一切真正、直接、完全用于教育目的的补贴、捐赠、捐款或献金应予免税。

第五条　（一）国家应考虑地区和部门的需要及条件，鼓励地方制订发展教育的政策和计划。

（二）一切高等学校享有学术自由。

（三）每个公民有权利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的录取条件和学术条件，选择专业或研究科目。

（四）国家应扩大教师在专业发展上的权利。非教职和学术人员应得到国家的保护。

（五）国家给予教育以最高的预算优先权。通过适当的报酬和满足职业上的其他要求，以保证教育能从现有优秀人才中吸引和保留应有的份额。

语　言

第六条　菲律宾的国语是菲律宾语。它应在现存的菲律宾语和其他语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按照法律规定和国会认可，政府应采取措施提倡和支持使用菲律宾语作为官方通讯的工具，并在教育机构中作为教学用语言。

第七条　为了通讯和教学的便利，菲律宾的官方语言，在法律未另行规定前为菲律宾语和英语。

地区的语言是地区的辅助性官方语言，应成为该地区的辅助性教学用语言。

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应在自愿和选择的基础上加以提倡。

第八条　本宪法将以菲律宾语和英语颁布，应译成主要的地区语言、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

第九条　国会应设立一个由各地区和学派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从事协调和促进有关发展、宣传、保存菲律宾语和其他语言的研究工作。

科学和技术

第十条　科学和技术是国家发展和进步的基本要素。国家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发明创造及其应用，以及科学技术的教育、训练和服务提供优先权，支持适于本地的、自力更生的科技能力，以及在本国生产和国民生活中的应用。

第十一条　国会得制定包括减税等奖励办法，鼓励私人参与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计划，为优秀的理科大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家、发明家、技术人员、具有特殊才能的公民，提供奖学金、补助金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控制技术转让，促进一切来源的技术的应用，鼓励私人团体、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最广泛地参与科学技术的形成和利用。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和保障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和其他有才能的公民，对他们的知识财富和发明创造，特别是有利于人民的知识财富和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保护期限由法律规定。

艺术和文化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在艺术和知识自由表达的气氛中又统一又多样的文化原则，促进菲律宾民族文化的保存、丰富和蓬勃发展。

第十五条　文学艺术受到国家的保护。国家保存、促进和普及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艺术创造。

第十六条　菲律宾的全部艺术和历史财富都是民族文化的宝贵财富，受到国家的保护，并由国家对这些财富的处置实行管制。

第十七条　国家承认、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保存、发展各自的文化、传统和风俗的权利。国家在制订全国性计划和政策时应考虑他们的这些权利。

第十八条　（一）国家通过教育系统、政府或民间的文化机构，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和其他鼓励，设立公共文化会堂和其他公共场所，保证人民有接受文化的平等机会。

（二）国家鼓励和支持对艺术和文化的研究。

体　育

第十九条　（一）国家应促进体育，鼓励制定体育计划、举行体育比赛、开展业余体育活动和为参加国际比赛而进行的训练，通过体育促进人民的纪律、合作精神和体育专长，以培养健康和机敏的公民。

（二）一切教育机构应同体育组织和社会各界相互配合，在全国各地举行定期的体育活动。

第十五章　家　庭

第一条　国家承认菲律宾家庭为国家的基础。因此，国家应加强家庭的团结，积极促进其全面发展。

第二条　婚姻是不可违反的社会制度，是家庭的基础，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应保护：

（一）夫妻按照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应尽的做父母的责任，建立家庭的权利。

（二）儿童得到扶养和特别保护的权利，包括获得适当的关怀和营养，避免无人照管、凌辱、虐待、剥削和其他种种有害于他们发展的情况。

（三）家庭得到足以维持生活的工资和收入的权利。

（四）家庭或家庭组织参与制定、执行有关家庭的政策和计划的权利。

第四条　家庭有责任照顾老年人，但国家也应通过合理的社会保险计划给予老年人以照顾。

第十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菲律宾国旗为红、白、兰三色，并有太阳和三星图案，已为人民所尊奉，并为法律所承认。

第二条　国会得通过立法为国家制定真正反映和象征人民的理想、历史和传统的新国名，规定国歌或国玺。这种法律须在全国公民投票中获得人民批准

才能生效。

第三条 未经国家同意，不得对国家提出指控。

第四条 菲律宾武装部队是由依照法律规定接受军事训练和服役的菲律宾公民组成的军队。国家应维持一支为国家安全所必需的常备军。

第五条

（一）武装部队全体成员应宣誓或保证拥护和保卫本宪法。

（二）国家应加强军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主义意识，以及在履行职责时尊重人民权利的意识。

（三）军队的职业化，以及军人的适当的薪津和福利是国家的首要关注。武装部队不得介入党派政治活动。

军队的任何成员除行使投票权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党派政治活动。

（四）任何现役军人均不得以任何资格被任命担任政府文官职务，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务。

（五）有关军官退休的法律，不得允许延长军官服役期。

（六）武装部队常备军的军官和士兵，应尽量从全国各省、市按比例征募。

（七）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但在战争时期及国会宣布的全国紧急状态时期，总统可以延长总参谋长的任期。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一支全国性的民事警察部队，由国家警察委员会管理和控制。地方行政长官对其管辖地区内的警察单位的权力由法律规定。

第七条 国家应向参加过战争和军事行动的退伍军人及其遗孀和孤儿提供及时充分的照顾、抚恤和其他形式的帮助。国家应为此拨出专项基金，并在分配公有农田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对退伍军人及其家属给予应有的照顾。

第八条 国家应经常研究提高政府退休人员和私营部门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

第九条 国家应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使他们免受不法买卖和劣质或有害产品的损害。

第十条 国家应依照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政策，创造有利于全面发展菲律宾人的能力和建立符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通讯结构的适宜环境，使信息平衡地传入和输出本国，并在全国各地传播。

第十一条

（一）新闻媒介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应只限于菲律宾公民，或全部由菲律宾公民所有和管理的公司、合作社或组织。

公众利益需要时，国会应管制或禁止对商业新闻媒介的垄断，不允许成立旨在限制贸易或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联合体。

（二）广告业对公众利益有影响，应以法律管制，以保护消费者利益并促进民众福利。

广告业必须由菲律宾公民，或其资本百分之七十以上为菲律宾公民所有的公司或组织经营。

外国投资者在广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比例不得超过他们在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广告公司的所有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为菲律宾公民。

第十二条 国会得设立一个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向总统提供建议。该咨询机构的多数成员应来自少数民族。

第十七章 宪法的修改或修正

第一条 对本宪法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得由下列机构提议：

（一）国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赞同票提出；

（二）修宪大会。

第二条 对本宪法的修改也可由人民直接提议，但须有全体登记选民的至少百分之十二提出请求，而且每一选区至少有百分之三的登记选民赞同。

本条规定在本宪法通过后的五年内不得修改。在本宪法通过后修改宪法不得超过每五年一次。

国会应规定行使本条所指权利的办法。

第三条 国会得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赞同票召开修宪大会，或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赞同票将召开修宪大会问题提交选民表决。

第四条 根据本章第一条对本宪法所提出的任何修改或修正案，经公民投票以多数票通过后即行生效。公民投票应在国会或修宪大会通过该修改或修正案后，至少六十天至多九十天内举行。

根据本章第二条所提出的修改，经公民投票以多数票通过后即行生效。公民投票应在选举委员会证明提出该项请求的选民人数符合规定后至少六十天至多九十天内举行。

第十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一条 根据本宪法进行的第一次国会议员选举将于一九八七年五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一次地方选举将在总统决定的日期举行。它可同国会议员的选举同时进行。地方选举包括大马尼拉区所属市议会或镇议会的议员选举。

第二条 根据本宪法第一次选出的参议员、众议员和地方官员的任期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午为止。

在一九九二年选举选出的参议员中，得票最高的头十二名参议员任期六年，其余的十二名参议员任期三年。

第三条 一切同本宪法不相抵触的现行法律、法

令、政令、公告、指令和其他行政法令将继续有效，直至被修改、废除或撤销。

第四条　一切未经批准的现存条约或国际协定，如无参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不得展延。

第五条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当选的现任总统和副总统的六年任期延长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午，以使总统选举与国会议员选举能同时进行。

根据本宪法进行的第一次总统和副总统定期选举将在一九九二年五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第六条　在第一届国会召开以前，现任总统将继续行使立法权。

第七条　在一项有关法律通过前，总统可根据各界提出的人选名单，委任本宪法第六章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为各界代表保留的众议员席位。

第八条　在国会未另行规定前，总统可设立由大马尼拉区所有地方政府首长组成的大都市公署（the Metropolitan Authority）。

第九条　现有的分省（sub-province）在改为正式省之前，或其所属镇回归母省前，将继续存在并行使职能。

第十条　所有在本宪法通过时存在的法院，在法律未另行规定前，将继续行使其管辖权。在最高法院或国会未予以修改或撤消前，凡同本宪法不相抵触的现行法院规则、司法法令和程序法规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现任法官将继续留任，直至他们年满七十岁，或失去履行其职务的能力，或因故解职。

第十二条　最高法院应在本宪法通过后一年内执行一项有秩序的计划，加速对本宪法生效前各级法院遗留的案件的判决和处理。所有特别法庭和准司法机构也应执行类似计划。

第十三条　本宪法通过前提交法院裁决的案件或问题，其判决或决议的适用期是否失效，将由最高法院尽快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宪法第八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本宪法通过前提交的案件和问题，其适用期限在本宪法通过后失效。

第十五条　文职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将在本宪法通过后继续任职一年，除非因故解职，或失去履行职务的能力，或被委以新的任期。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任期，包括本宪法通过前的任职时期在内，不得超过七年。

第十六条　因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号公告和本宪法通过后的改组而离职、但非因故解职的专职文职雇员，应按照他们离职时的有效法律的一般规定给予适当的离职金、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或作为替代办法，根据离职雇员的选择，可以考虑在政府或其下属部门、代理机关或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予以录用，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按现行政策提出辞职并已接受其辞职的专职官员。

第十七条　在国会未另行规定前，总统的年俸为三十万比索；副总统、参议院议长、众议院议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年俸为二十四万比索；参议员、众议员、最高法院陪席法官、宪法规定的委员会主席的年俸为二十万四千比索；宪法规定的委员会委员的年俸为十八万比索。

第十八条　政府应尽早提高其他中央政府官员和雇员的薪金等级。

第十九条　根据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号公告或本宪法规定而撤销或改组的机关或机构，其一切物品、档案、器材、建筑物、设备和其他财产，移交给其权力、职责与之最相近的其他机关或机构。

第二十条　第一届国会应优先就全面实行免费公立中学教育的期限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会应制定切实有效的程序和适当补偿办法，把违反宪法和公有土地法而获得，或通过贪污行为而获得的公有土地和房地产所有权收归国家。本宪法通过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或出售这种公有土地和房地产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政府应依照法律规定，尽早征收闲置或弃置的农田，分配给土改计划的受益者。

第二十三条　本宪法第十六章第十一条第二款所涉及的广告机构，应在本宪法通过后五年内，逐步地按比例地达到有关菲律宾公民的资本在总资本中应有的最少份额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经正式授权当局承认的私人军队和其他武装集团应予解散。凡不符合本宪法关于公民武装部队的规定的一切准军事部队，包括国民自卫队在内，必须予以解散，合适者应并入正规军。

第二十五条　菲律宾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军事基地的协定于一九九一年期满后，不允许在菲律宾设立外国军事基地、驻扎外国军队或部署外国军事设施，但根据经参议院正式同意，并在国会要求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多数票通过，同时得到另一个签约国承认的某项条约的规定者除外。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号公告关于收回非法获取的财富的规定，签发查封令或冻结令的权力，在本宪法通过后至多十八个月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但国会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并得到总统证实后，得延长上述期限。

只有根据足以立案的初步证据才能签发查封令或冻结令。查封令或冻结令以及被查封、被冻结的财产的清单应向有关法院登记。对本宪法通过以前签发的查封令和冻结令，应在宪法通过后六个月内提起相应的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对本宪法通过后签发的查封令和冻结令，应在签发后六个月内开始法律诉讼或

法律程序。

如果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未能按上述规定开始，查封令或冻结令应视为自动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本宪法将在为通过宪法而举行的公民投票中获得多数票通过时立即生效，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宪法。

上述拟议的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由一九八六年制宪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在奎松市的中央政府中心会议厅通过，并由制宪委员们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签署。

柬　埔　寨

柬埔寨制宪说明

民主柬埔寨（kampuchea Democratigue）位于印度支那半岛西南部，人口 706 万，80%为高棉族，其他少数民族有占族、普依族、老族、傣族和斯丁族等，居民大多数信奉佛教。

柬埔寨建国于公元 1 世纪，最强盛时期是 9—14 世纪的吴哥时期。1863 年法国侵入柬埔寨签订了“法柬条约”，并宣布柬埔寨为法国保护国。1940 年 9 月被日本占领。1945 年日本投降后，在英国支持下法国殖民主义者重新侵入柬埔寨。1949 年 11 月，法国承认柬埔寨独立，但柬埔寨仍为法兰西联邦成员国，财政经济和军事权力仍掌握在法国殖民主义者手中。1953 年 11 月 9 日，柬埔寨宣布完全独立。在 1954 年 7 月的日内瓦会议上，法国被迫同意撤出驻在柬埔寨的军队，与会各国一致认为柬埔寨应成为独立自主和中立的国家。

柬埔寨第一部宪法是 1947 年 5 月 6 日由国王颁布的。这部宪法规定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和三权分立。国王是国家元首，有颁布法律、解散国民议会、挑选内阁首相、任命部长、授予行政与军事衔级、任命司法官等权力，同时又是王国军队之统帅。国王下设皇家议会、国民议会和王国会议。王位空缺和未有指定王位继承人时，由皇家议会指定新国王，若继位人年纪太小，由皇家议会指定摄政王。国民议会由普选产生，它有表决法律和国家预算的权力。王国会议的权限主要是审查国民议会初读通过的法案及政府向它提出的一切问题并提出意见。国民议会通过的法案，如被王国会议否决或修改，只要国民议会仍以绝对多数维持原议，即可成立。1955 年 9 月 25 日修改宪法，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1960 年 4 月 3 日，诺罗敦·苏拉玛里特国王逝世，柬埔寨国民议会于 6 月 13 日通过修改宪法，规定当出现不能依据现行宪法产生新国王或摄政王委员会时，在国民议会议长召集和支持下，两院（国民议会和王国会议）联席会议可以依据人民所表达的意志，把国家元首的权力和特权授与全民投票选出的著名人物。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执政后，柬埔寨对内发展民族经济，对外奉行和平中立政策。1970 年 3 月 18 日，朗诺集团在美国的策动下发动政变，推翻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王国政府。1970 年 3 月 23 日，西哈努克亲王在北京宣布成立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并担任主席。5 月 5 日组成以宾努亲王为首相，乔森潘为副首相的柬埔寨国民团结政府。1975 年 4 月 17 日，柬埔寨爱国军民解放全国。1976 年 1 月 5 日颁布新宪法，改国名为民主柬埔寨。宪法规定，柬埔寨是一个独立、统一、和平、中立、不结盟、主权、民主和领土完整的国家。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代表由选举产生；政府为最高执行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其组成；司法委员会为最高司法机构，成员由人民代表大会任命。3 月 20 日，根据新宪法，全国首次进行普选，产生了 250 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 月 11 日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第一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各委员会成员，任命了国家主席团和民主柬埔寨政府。

1978年底，越南出动10多万军队侵入柬埔寨，1979年1月7日占领金边，扶植韩桑林傀儡集团。1979年12月15日，柬埔寨人大常委员会、政府、军队和各部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中止执行《民主柬埔寨宪法》。1982年6月22日，柬埔寨三方爱国力量领导人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宋双和乔森潘在吉隆坡签署了《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宣言》，并于同年7月9日正式组成民柬联合政府。其核心成员为民柬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副主席乔森潘、总理宋双。

卡 塔 尔

卡塔尔制宪说明

卡塔尔国（The state of Qatar）位于海湾西南岸卡塔尔半岛上。人口27.6万，居民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

卡塔尔在公元7世纪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16年被葡萄牙占领。1605年奥斯曼帝国取代葡萄牙，对卡塔尔统治达200年。1846年萨尼·本·穆罕默德建立了卡塔尔酋长国，1871年为土尔其占领。1882年英国排挤了土尔其势力，宣布卡塔尔为英国的保护地。1916年11月3日，英国强迫卡塔尔酋长接受奴役性条约，建立了对卡塔尔的殖民统治。1970年4月2日，卡塔尔颁布临时宪法，规定卡塔尔是主权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它的宗教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沙里亚法是它立法的主要渊源；卡塔尔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这部宪法还对埃米尔的各项权力和职责作了具体的规定，但在1972年以前始终没有施行。1971年9月11日，卡塔尔宣布独立。1972年2月22日，埃米尔艾哈迈德被废黜，前首相哈利法出任埃米尔。

卡塔尔系君主宪制酋长国。国内禁止政党活动。埃米尔为国家元首，掌据国家最高权力，由阿勒萨尼家族世袭。1972年5月埃米尔下设协商议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埃米尔行使统治权力。

1970年埃米尔颁布的《卡塔尔临时宪法》仍为卡塔尔国现行基本法。这部宪法共5章77条，规定由阿萨尼家族世袭的埃米尔作为国家元首，神圣不可侵犯；内阁大臣协商议会议员均由埃米尔任免；内阁会议和议会开会也均由埃米尔召集和主持；埃米尔有权“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废除或增补宪法的有关条款。这部临时宪法还规定，在“永久宪法”制定出来并生效以前，“本宪法一直有效”。

卡塔尔临时宪法

（以宽宏仁慈的真主的名义制定）

卡塔尔国埃米尔艾哈迈德·本·阿里·阿勒萨尼谨昭告：

我和我国人民的共同意愿，是为我们的祖国规定获得自由、权力、尊敬和尊严的最佳方式。

我们最真挚和崇高的愿望，是为人民规定一种体面的生活。这样，我们就能共同采取最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实现更美好的未来，使我们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范围之内获得更高的文明。我们坚信，这是保证联

合酋长国所有成员国的稳定、进步和繁荣的理想途径，也是加强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卓有成效的和牢固的兄弟关系的最佳方法。

为实现这些目的，除我国为实现全面发展已经或正在采取的重要步骤外，还应当确定调整公共机构规章的基本原则，它们的权力、它们之间的关系、公民对这些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原则应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在这重要的转折时期实行这种政体的现实可能性。

因此，根据逐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颁布此临时宪法，以便通过必要和适当的阶段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使公民享受更多的政治自由、法律保证以及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同时通过建立咨询议会来扩大政府的咨询基础，让有能力的公民提出自己的建议，参与对国家事务的管理，从而使政府获益。这种作法将一直实行到过渡时期结束，根据初步试验的结果制定的完全宪法公布生效时为止。

基于上述考虑，兹特颁布此临时宪法，并宣布在上述过渡时期内将根据此临时宪法的规定治理国家。

第一章 政 体

第一条 卡塔尔为独立的主权的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成员国。国教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根本依据。卡塔尔实行民主政治制度。

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卡塔尔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二条 卡塔尔首都是多哈。

国家对境内全部领土和领水行使主权。

国家不得放弃主权或割让任何一部分领土或领水。

第三条 国旗、国徽、国家奖章和国歌由法律规定。

第四条 公民权由法律规定。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剥夺或取消任何公民的公民权。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基本指导原则

第五条 政治原则：

一、国家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捍卫国家的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抵抗任何侵略。

二、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成员国，卡塔尔全力维护联合酋长国的完整，努力加强与其他成员国的团结和联系，巩固本国人民与其他成员国人民之间的团结精神和友好合作关系。

三、国家从各方面作出努力，为建立真正的民主奠定适宜的基础，设立适宜的行政组织以保证公民得到公正、安定和平等，培养对公正秩序的尊重，保障国家的安全、稳定和最高利益。

四、国家坚信所有阿拉伯人都是兄弟，努力加强与阿拉伯姊妹国家间相互支持的关系，巩固阿拉伯民族的团结，全力支持为维护和增进阿拉伯的事业和利益作出的共同努力。国家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联盟宪章所要实现的目标。

五、国家外交政策的宗旨是在相互尊重、共同利益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加强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特别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国家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这些原则支持各国人民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为全人类的幸福增进国际间合作，使世界一切地区都获得和平与安全；支持各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原则建立它们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经济原则：

一、财产、资本和劳动是国家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根据法律规定为社会服务的个人权利。

二、国家在公共利益允许的范围内保障自由经营。

国家有权监督民族经济，以保证它为国家利益服务。根据公共利益，这种监督和监督的范围应由法律加以规定和限制。

三、国家通过科学的计划并通过同国际专门组织的技术和合作指导经济发展，实现国内繁荣，让人民过上体面的生活。

第七条 社会原则：

一、社会由家庭组成，其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法律保护家庭关系不遭有害因素削弱，维护家庭结构，加强家庭内部关系，提倡母亲和儿童在家庭里受到关怀和照顾。

二、国家努力在社会上推行适当的伊斯兰教原则，使其免受各种道德沦丧现象的腐蚀。

三、国家关怀和指导后代，使他们免受堕落、腐化、剥削和肉体与精神邪恶因素的不良影响。

四、国家致力于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使他们能够在保障社会正义的法律指导下行使工作的权利。

五、国家全力保护公民免受疾病、愚昧和贫穷的折磨。

六、国家为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手段。

七、国家应实施社会保障计划，使公民在年老、疾病、灾难、伤残及失去劳动能力时得到帮助。

第八条 文化原则：

一、教育是社会进步和繁荣的基本因素，也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国家努力在各级学校实行免费的综合义务教育。

二、教育是发展文化的工具，应得到国家的保护

和支持。

三、教育的目的是使我国公民成为身体健康，意志坚强，信仰真主，道德高尚，为阿拉伯——伊斯兰传统自豪，知识丰富，有责任感和权利意识的人。

四、国家扶持、保护和协助传播民族文化遗产，促进科学、艺术、文学和科学研究。

第三章 公共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负有同样的公共义务。

第十条 一、法律条款只对在该法生效之日或生效以后发生的行为或事件适用，对在此之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则不适用。但是，除下款规定外，法律可以包含与上述规定相反的条款。

二、任何行为，依据行为发生时施行的法律不属于犯罪者，不得视为犯罪，也不应受到惩罚。

第十一条 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被告有在法庭受公正审判、由本人或代理人进行辩护的权利。

第十二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并按照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闯入住宅。

第十三条 出版和新闻自由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四条 担任公职是为国家服务。公职人员履行职责应以全心全意增进公共利益为目的。

第十五条 维护公共秩序，尊重公共道德，是每个国民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个人与集体财产权受到尊重，除非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并依照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上述财产所有权。

第四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总 则

第十七条 埃米尔根据大臣会议的建议并听取咨询议会的意见后，依照临时宪法规定的方式颁布法律。

第十八条 行政权属于埃米尔。埃米尔依照临时宪法规定的方式在大臣会议的协助下行使权力。

第十九条 司法权属于法院。在本临时宪法规定范围内，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依据法律宣布判决。

第二节 国家元首

第二十条 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其人身不可侵犯。尊敬埃米尔是国民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副埃米尔依照临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协助埃米尔行使职权。

埃米尔因故不在国内时，副埃米尔根据一项特别法律的规定代行埃米尔的权力。

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埃米尔因故不在国内期间代行埃米尔职权的副埃米尔。

第二十二条 埃米尔职位由阿勒萨尼家族世袭。

根据有关贵族于 1960 年 10 月 24 日达成的并在卡塔尔正式宣布的一致意见，副埃米尔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为埃米尔的当然继承人。

应当根据上述一致意见的基本原则制定一项特别法律，对国家的埃米尔职位的继承权作出规定。这项法律，除非依照该法规定的方式，不得修改。

第二十三条 埃米尔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国内以及在一切对外关系中代表国家。

二、在他认为国家最高利益需要时，召集和主持大臣会议。

三、批准和颁布法律和法令。上述法律和法令须于批准和颁布后两周内，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发表，并且只有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发表后方能生效。法律和法令，除其本身规定有生效期者外，一律于官方公报正式发表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四、对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和监督权。

五、依法任免高级文职和军职官员。任免以命令方式公布生效。

六、以命令决定免罪减刑。

七、根据法律颁授勋章和奖章。

八、本临时宪法赋予的以及法律可能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四条 一、埃米尔应在国防委员会协助下履行上条第四款规定的职责。国防委员会由埃米尔直接领导。

二、国防委员会根据法令建立。

三、国防委员会有权就防务、维护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以及军队的训练、装备、发展、布署和营地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埃米尔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五条 如在咨询议会闭会期间出现需要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颁布相应法律的非常情况，埃尔米有权针对上述情况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但这类命令不得违反国家政策的基本指导原则。

上述命令应提交在这之后召开的咨询议会第一次会议讨论。

第二十六条 一、副埃米尔行使下列职权：

1、出任首相。

2、在大臣会议协助下，根据本宪法规定的国家政策的基本指导原则，制定一个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改进行政管理的全面规划。

规划应提请埃米尔批准。

3、对政府的财政活动和行政事务有最终决定权，对执行埃米尔颁布的法律和命令有最高监督权和保证权。他通过大臣会议或大臣行使上述权力。

4、任免不属于本临时宪法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

定由埃米尔任免或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由大臣任免的文职官员。

5、将一切按本临时宪法和法律规定应由埃米尔处理的事务呈报埃米尔决定，并通过埃米尔认为适宜的决议。

6、本临时宪法或现行法律赋予副埃米尔的其他职权。

二、副埃米尔应就执行国家的总政策及其履行副埃米尔职责和权力的方式对埃米尔负责。

第二十七条　当副埃米尔因故不在国内时，本临时宪法和法律赋予副埃米尔的职权直接由埃米尔行使。

第二十八条　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应制定一部完整的永久宪法取代本临时宪法。

第三节　大臣会议

第二十九条　设立大臣会议协助埃米尔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埃米尔根据首相的建议任免大臣。

第三十一条　非卡塔尔公民不得担任大臣职务。

第三十二条　大臣数目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首届大臣会议由包括首相在内的十人组成。首先成立下列各部：

1、财政和石油部
2、教育和文化部
3、内政部
4、司法部
5、公共卫生部
6、公共工程部
7、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8、商业、工业和农业部
9、交通和运输部
10、电力和水利部

自本临时宪法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九十天内，须颁布命令宣告大臣会议正式组成，并须在同一时期内颁布一项法律规定各大臣、各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本临时宪法颁布后设立的任何部或政府部门的权限应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副埃米尔、首相和各部大臣就职前须向埃米尔作如下宣誓：

“我以全能真主的名义宣誓：忠于卡塔尔国家和埃米尔，遵守伊斯兰教法、临时宪法和国家法律，认真、忠诚、正直地履行（副埃米尔、首相或大臣）的职责，不遗余力地关心人民的利益，坚决捍卫国家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第三十六条　首相主持大臣会议，指导大臣的活动，监督各部和各政府部门的工作，负责维持各部和各政府部门的协调一致，就政府总方针发布指示。

首相负责将大臣会议的决议呈报埃米尔，以大臣会议的名义并代表大臣会议签署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大臣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它根据本基本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处理所有国内外事务。

大臣会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本临时宪法提出法律和法令草案，并提请埃米尔批准公布。法律草案应首先提交咨询议会讨论，征询其意见，然后呈交埃米尔。

二、根据法律的规定颁布为实施该法所需要的规章条例和命令。

三、监督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和法院判决的实施。

四、根据法律规定组建政府部门。

五、根据法律规定监护国家的外部利益，指导国家的对外关系和外交事务。

六、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保障国内安全和全国各地维护公共秩序的总原则。

七、依照临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财政，编制国家总预算草案并呈交埃米尔批准。

八、对公职人员的行为，以及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工作进展实施监督。

九、于每一财政年度初就内政外交方面重大任务的完成情况，向埃米尔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报告，并就如何更好地实现国家的全面发展、保证其进步与繁荣、维护其安全和稳定提出大臣会议的建议。

十、本临时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大臣会议应就行使职权的情况和国家总政策的执行情况在政治上对埃米尔负集体责任。

每个大臣应就各自履行职务和行使权力的情况对首相负个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一、大臣会议的讨论应秘密进行。非有多数成员参加并获与会者多数票赞同，大臣会议不得通过任何决议。在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首相有决定性投票权。多数人的意见对少数人有约束力。

大臣会议应为其工作程序和其他程序制订必要的内部规则。

二、大臣会议下设秘书处，配备必要数目的雇员。

第四十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大臣职位即为空缺：

一、死亡；

二、被免职或本人辞职经埃米尔批准；

三、被宣布为品行不端；

四、首相缺位。

埃米尔得要求大臣暂时留职处理紧急事务，直到新届大臣会议组成时为止。

第四十一条　首相和大臣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职业，不得经商，也不得参加同国家进行的贸易。

他们的个人行动应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彻底排除个人私利。他们不得利用职位谋取私利或为与自己有特殊关系的人谋利。

法律规定对于大臣任职期间的哪些行为应提出质询，并规定提出质询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大臣的薪俸由法律规定。

第四节　咨询议会

第四十三条　咨询议会通过表达意见的方式协助埃米尔和大臣会议行使其权力。这个机构定名为“咨询议会”，它以提出建议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咨询议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依照本临时宪法规定的方式选出的二十名成员；

二、各部大臣。

埃米尔如认为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得下令增加咨询议会指定议员，但不得超过三人。

第四十五条　卡塔尔酋长国根据法律划分为十个选区。

每区选出四名候选人。由埃米尔指定其中二人为咨询议会议员。

选举法应在临时宪法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颁布。选举办法应在临时宪法开始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制订完毕。

第四十六条　咨询议会议员必须具备的资格如下：

一、是卡塔尔土著公民；

二、当选之日应已年满二十四岁；

三、未被宣布为品行不端，或已依法律恢复名誉。

第四十七条　选举咨询议会议员时，应注意他们有无尊贵的社会地位、良好的判断力和各方面的能力。

第四十八条　埃米尔在选举后一周内签署公告，宣布咨询议会人选。公告应在广播和《政府公报》上公布。从咨询议会成员以外任命的大臣，自就任大臣会议成员时起即自动成为咨询议会成员。

第四十九条　在咨询议会年度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议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从选举产生的议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上述第一次会议由议会成员中最年长的议员主持。

咨询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在任期届满后可再次当选。

第五十条　咨询议会任期三年，自当选后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算起。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议会任期可以延长。

第五十一条　咨询议会中选举产生的议员的席位如在其任期届满前因故出缺，须在议会宣布出缺后的一个月内选出两名候选人供埃米尔挑选其中之一补缺。

如指定议员的席位出缺，则由埃米尔在议会宣布出缺后一个月内指定一人补缺。

补缺议员的任期至其前任议员任期届满时为止。

如在三年任期的最后三个月中议席出缺，则不必选举或指定补缺人选。

第五十二条　咨询议会议员在就职前，须在议会公开会议上作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忠于卡塔尔国和埃米尔，维护国家安全，关心人民利益，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忠诚老实地在咨询议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中履行我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咨询议会设主席团，由议长、副议长和两名检查员组成。下设秘书处，由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十四条　埃米尔主持咨询议会年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并致词，讲话内容包括国情、主要成就、本年度的国家计划项目和改革。埃米尔可指定副埃米尔和首相代表自己主持开幕式或致开幕词。

第五十五条　咨询议会的权力如下：

一、讨论大臣会议提出的法律草案，然后呈交埃米尔批准公布。

二、讨论首相或受首相委托的大臣提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或行政管理方面的国家总政策。

三、讨论重大公共工程的预算。

四、就以上各款所说的事项提出建议。

五、对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事项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涉及政府总政策，请首相作出说明，如涉及各部管辖之事项，请主管大臣作说明。

第五十六条　咨询议会议员在议会中不仅代表他的选区及其利益，他代表卡塔尔全体人民，必须关心全体人民的公共利益。

第五十七条　咨询议会应在首都举行会议。但埃米尔可以在任何其他地点召集议会举行会议。除法律规定的地点外，咨询议会在其他地点举行的会议均属非法，其活动应被视为依法自行撤销而一律无效。

第五十八条　咨询议会应举行年度例会，会期至少八个月。在此期间每日举行一次会议。

第五十九条　咨询议会根据埃米尔的命令召集会议或闭会。

议会年度例会应于每年十月下旬开始。

第六十条　埃米尔应在《政府公报》公布咨询议

会成员名单后六十天内召集第一届咨询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一条第二款对此没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埃米尔得下令咨询议会会议推迟举行，但不得超过一个月。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在同一会期再次推迟会议，并且再次推迟会议只能一次。

第六十二条　必要时，或应咨询议会过半数议员的联名请求，埃米尔得召集咨询议会特别会议。

除会期外，议会非经邀请不得召开任何会议，违反本规定召开的会议均属非法，其所提建议均被视为依法自行撤销而一律无效。

在特别会议上，除讨论为该次会议特别规定的议程外，不得讨论其他问题。

第六十三条　除遵守本临时宪法第五十条规定外，必须在咨询议会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制定选举下届议会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咨询议会应在年度例会会期的第一周内成立由议员组成的各种工作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咨询议会休会期间继续履行职能，以便在议会复会时报告工作的结果。

第六十五条　除经咨询议会同意列入议程审议事项外，不得在咨询议会的任何会议上提出或讨论其他问题。

第六十六条　过半数议员出席为咨询议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果出席议员达不到过半数，会议应推迟二至八天。决议以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如果表决结果赞在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议长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六十七条　如果议程中包括属于各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大臣应出席咨询议会会议。如果要讨论的事项同政府总政策有关，则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首相。

第六十八条　根据国家最高利益需要，埃米尔有权解散咨询议会，但应说明解散的理由。

咨询议会解散后，应根据本临时宪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规定组成新的咨询议会。新的咨询议会应在上届议会解散后两个月内召开第一次会议。

第六十九条　如果选举的议员失去人们的信任和尊敬，经议会四分之一成员提出和多数通过，得终止其议员资格。

如涉及本临时宪法第四十四条最后一款所说的指定议员，须由埃米尔决定终止其议员资格。

第七十条　不担任大臣的咨询议会议员应领取报酬，数额由法律规定。报酬自议员在议会宣誓之日开始计算。

第七十一条　咨询议会应自行制订其内部规章，对咨询议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以及有关辩论、表决、提出动议和开会的程序规则作出规定。

第五节　司　法

第七十二条　司法公正是管理国家的根本原则。

法官独立行使职权，任何党派不得干涉司法事务。

第七十三条　司法机关的一般组织形式应由依据本临时宪法条款制定的法律予以规定。

第五章　一般性条款和过渡性条款

第七十四条　埃米尔如认为修改宪法是公共利益的必需，得对本临时宪法进行修改、删除或增补。

第七十五条　本临时宪法生效时存在的、同临时宪法不相抵触的现行法律、条例、法令、命令在根据本临时宪法规定的原则作出修订或予以废除之前仍继续有效。

第七十六条　对于本临时宪法规定应由法律加以管理的事项，如本法生效时尚无这样的法律，则在所需要的法律颁布以前，仍按本法生效时的现行管理办法处理。

除本临时宪法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临时宪法要求颁布的法律应在本临时宪法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颁布。

第七十七条　在本临时宪法第二十八条所说的完整的永久宪法生效以前，本临时宪法继续生效。

除本临时宪法另有明确规定的特定事项外，本临时宪法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九十天后生效。《政府公报》应在本临时宪法获得批准后两周内予以公布。

艾哈迈德·本·阿里·阿勒萨尼
卡塔尔埃米尔
回历一三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历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颁布

科 威 特

科威特制宪说明

科威特国（The State of Kuwait）位于西亚波斯湾西北岸。人口169万，其中外国侨民约占60%，约40%为科威特籍。居民有95%信奉伊斯兰教。

科威特在公元7世纪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81年哈立德家族成为科威特的统治者。1710年居住在阿拉伯半岛内志的阿奈扎部落中的萨巴赫家族迁移到科威特，于1756年取得统治权，建立了科威特酋长国。1871年科威特成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的一个县。1899年英国强迫科威特签订了"英国——科威特协定"，规定科威特酋长未经英国政府的批准，不得将领土的任何部分出租、让与、出售或赠与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区民。1900年8月英国派出首任驻科威特政治代表。1907年英国修改了1899年协定，使英国成为科威特的宗主国。1939年科威特正式沦为英国的保护国。

科威特人民为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954年随着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科威特成立了以酋长阿卜杜拉·萨巴赫为首的"最高委员会"，这一组织成为科威特争取民族独立时期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这种形势下，英国被迫于1960年2月和5月先后把全部司法权和货币管理权交还科威特。1961年6月19日，英国被迫宣布废除1899年的非法协定，承认科威特独立。

科威特独立后，于1962年11月12日正式颁布宪法，并解散了"最高委员会"组织。科威特实行君主立宪制。1962年宪法规定，埃米尔为国家元首，这一职务只能由穆巴拉克·萨巴赫的后裔继承；王储的任命由埃米尔提名，由议会通过；埃米尔可公布法律，但公布前应先经议会批准；埃米尔任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可为了自卫而宣战、戒严，但须经议会同意；立法权由埃米尔和国民议会共同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首相及其内阁，就国家的总政策，共同向埃米尔负责。各部大臣就其各自主管部的工作向埃米尔负责。同时，各部大臣就其所辖部门的工作也要向国民议会负责。在国民议会对大臣投不信认票时，该大臣必须辞职，但对首相则不能投不信任票。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1962年宪法禁止一切政党活动，并规定妇女无选举权。

科威特国宪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我们科威特国的埃米尔阿布杜拉·萨利姆·萨巴赫，以宽厚的、仁慈的真主的名义，渴望完善对我们亲爱的国家的民主统治方法；相信这个国家在增进阿拉伯民族主义以及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文明中的

作用；力求达到一个美好的未来，在这个未来中，国家将达到较大的繁荣昌盛，取得较高的国际地位，还能为公民提供更多的政治自由、平等和社会正义；这个未来，依靠提高个人的尊严、保护公共利益并采用依然维持国家的统一和巩固的协商原则，仍坚持所固有的阿拉伯性质的各种传统；考虑到了一九六二年有关过渡时期政府制度的第一号法律，根据立宪会议的决议，特此批准本宪法并予以公布。

第一部分　国家和政府制度

第一条　科威特是一个独立的和完全主权的阿拉伯国家。它的主权和领土的任何部分都是不可让与的。

科威特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伊斯兰圣经（Sharia）是立法的主要根据。

第三条　国家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

第四条　科威特是一个世袭酋长国，由穆巴拉克·萨巴赫的后裔继承埃米尔。

有继承权的人至迟应在埃米尔就任之日起一年以内选定。

有继承权人的选定必须根据埃米尔的提名并经国民议会在特定会期以国民议会议员的多数票赞同，发布埃米尔命令，才能生效。

如果按照上述程序没有完成选定任务，埃米尔至少得从已故的穆巴拉克·萨巴赫的后裔中提名三人，由国民议会保证效忠于其中一人，让他作为有继承权人。

有继承权人应是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精神健全的、穆斯林父母的合法的儿子。

从本宪法开始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制定特别法律另外规定埃米尔统治的继承准则。这项法律具有宪法性质，因此只能依照宪法修改的程序进行修改。

第五条　国旗、国徽、标志、勋章以及国歌，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科威特政府制度是民主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主权应按照本宪法规定的方式加以行使。

第二部分　科威特社会的基本组成要素

第七条　正义、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支柱；合作和互助是公民之间最坚定的义务。

第八条　国家保障社会的支柱并为公民保证安全、安宁和平等的机会。

第九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奠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法律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的联系并在它的保障之下保护母亲和儿童。

第十条　国家关怀青年，保护他们免受剥削，避免道德上、身体上和精神上发生疏忽现象。

第十一条　国家对老年、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公民保证给予帮助。国家还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照料方面的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伊斯兰教和阿拉伯的传统，并为促进人类文明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教育是社会进步的根本需要，由国家加以保证和提倡。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科学、文学和艺术，并鼓励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国家关心公共健康并注意防治疾病和传染病。

第十六条　财产、资本和工作是国家社会结构以及国家财富的根本要素。它们都是带有社会职能的、法律规定的个人权利。

第十七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十八条　私有财产不可侵犯。除法律有限制者外，任何人都可以处理自己的财产。除按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法，为了公共的利益外，不得征用个人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应予适当的补偿。

继承权按伊期兰教规的规定是正确的。

第十九条　禁止没收任何个人的财产。只有按照法定情况由法院判决作为一种刑罚，才能将特定财产予以没收。

第二十条　国民经济以社会正义为基础。国民经济建立在公私活动相互之间的公平合作的基础之上。国民经济的目的在于发展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活标准，增进公民的幸福，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法律限制的范围之内。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一切收益都是国家财产。国家应根据对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需要的考虑，保证对自然资源和一切收益加以保护并正确地予以利用。

第二十二条　雇主和雇工以及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根据经济原则，按照社会正义的准则，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合作、储蓄事业，并监督信贷制度。

第二十四条　社会正义是税收和公共捐款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国家承担由于公害造成的义务，对任何人由于履行军事义务而受到的战争破坏或损失，提供补偿，借此保证社会的团结。

第二十六条　公职是委托给担任公职的人的一种国家职务。公职人员在履行他们职责的时候，应以公共利益为目的。

外国人不能担任公职，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三部分 公共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科威特国籍由法律规定。非有法律的限制规定，不得剥夺和取消国籍。

第二十八条 科威特人不得被驱逐出科威特或被阻止从所去的地方回国。

第二十九条 所有的人民，不分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在人的尊严以及公共权利和义务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条 个人自由受到保障。

第三十一条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拘留搜查或被强迫居住在特定的地方，任何人的住所或者他选择住所的自由或者迁移的自由都不得受限制。

任何人不得受到严刑拷打或受到卑贱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除非凭借法律，不得确定任何罪刑，除非是在有关法律已经生效以后犯的罪，不得科以刑罚。

第三十三条 刑罚是对个人的。

第三十四条 被告在没有依法审讯被证明为有罪之前应推定是无罪的。在审讯时必须保障获得行使辩护的权利。

禁止对被告施加肉体或精神上的损害。

第三十五条 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按照形成的习惯实行宗教自由，但以不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为限。

第三十六条 意见和科学研究自由受到保障。每个人都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用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新闻、印刷和出版的自由受到保障。

第三十八条 住宅不可侵犯。除非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法，不经户主的同意，不得进入住宅。

第三十九条 经过邮政、电报、电话秘密通讯的自由受到保障；除非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方法，不得对通讯进行检查和泄露其内容。

第四十条 受教育是科威特人的权利，国家按照法律并在公共政策和道德限制范围内保障这项权利。初级教育是义务的并依法实行免费。

法律规定消灭文盲的必要计划。

国家对青年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怀。

第四十一条 每个科威特人有权工作并有权选择工种。

工作是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所要求的每个公民的义务。国家努力使工作适合于公民并使工作条件公平合理。

第四十二条 除依法律规定，为应付国家紧急状态并给予报酬外，不得有强迫劳动。

第四十三条 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法根据民族的原则和用和平的方式组成各种协会和联合会的自由得到保障。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参加任何协会或联合会。

第四十四条 个人有权不经许可或事先登记举行私人会议。警察不得参加此类私人会议。

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法，公众集会、列队游行和集会是允许的，但以它们的目的和方式必须是和平的，并且不违反道德为条件。

第四十五条 每个人都有权自己署名写信给公众当局。只有正式成立的组织和法人团体有权集体写信给当局。

第四十六条 禁止引渡政治流亡者。

第四十七条 国防是神圣的职责，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光荣。

第四十八条 依照法律纳税和缴付公共捐税是一项义务，为使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法律规定收入微少的人免除纳税义务。

第四十九条 维护公共秩序和尊重公共道德是科威特一切居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四部分 权　　力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十条 政府制度按照宪法的各项规定以权力分立原则为基础，相互配合发挥作用。没有一种权力可以放弃本宪法规定的权限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五十一条 立法权按照宪法授予埃米尔和国民议会。

第五十二条 行政权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授予埃米尔、内阁和各部大臣。

第五十三条 司法权赋予法院，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并在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第二章 国家元首

第五十四条 埃米尔是国家元首。他的人身是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

第五十五条 埃米尔通过他的各位大臣行使他的权力。

第五十六条 埃米尔依照惯例经过协商后任免首相职务。埃米尔根据首相的推荐任免各部大臣职务。

各部大臣从国民议会议员中和其他方面任命。

各部大臣的名额总数不得超过国民议会议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条 内阁在国民议会每届任期开始时按照前条所规定的方法重新改组。

第五十八条　首相和各大臣就国家的总政策对埃米尔集体负责。每位大臣各自就本部事务对埃米尔个别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有关本宪法第四条的法律规定埃米尔行使他的宪法权力的条件。

第六十条　埃米尔在开始执政前应在国民议会的特定会期作下列的宣誓：

“我对真主发誓尊重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人民的自由、利益和财产，并保卫国家的独立以及领土的完整。”

第六十一条　如果埃米尔因在国外出缺，而确定的继承人又无能力担任他的代表，埃米尔得以埃米尔命令任命一名代表在埃米尔出缺期间行使埃米尔的权力。

第六十二条　埃米尔代表应符合本宪法第八十二条所规定资格。如果埃米尔的代表是阁员或国民议会议员，在担任埃米尔代表期间，他不得行使内阁职能或参加国民议会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埃米尔代表在执行他的权力前，应在国民议会的特定会期按本宪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誓词宣誓，并附加下列词句：

“并效忠于埃米尔”

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埃米尔代表应在埃米尔面前宣誓。

第六十四条　本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埃米尔的代表。

第六十五条　埃米尔有权创议、批准和宣布法律。法律的颁布应于国民议会将法律提交埃米尔的日期后三十日内进行。如遇紧急情况，这个时间减少到七天。此种紧急情况应由国民议会以其议员的多数投票决定。

在计算公布法律时间时，例假不应计入。

如果公布的时间已满，国家元首没有要求重新审议，此项法案即视为已经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重新审议的法案的参考材料应按照命令说明原因。如果国民议会以其议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确认此项法案，埃米尔应从法案提交给他的时候起卅日内予以批准和公布。如果此项法案未获得上述的多数投票，在同一常会期间不得再予审议。如果国民议会在下一次常会仍以议员的多数投票确认该法案，埃米尔应从此法案提交给他的时候起卅天之内予以批准和公布。

第六十七条　埃米尔是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官。他根据法律任免军官。

第六十八条　埃米尔以命令宣布进行防御性战争。禁止进攻性战争。

第六十九条　埃米尔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有必要，得依特定程序宣布戒严。宣布戒严以命令进行。此项命令应在颁布后十五日以内提交国民议会，讨论决定此项戒严令的前途。如果宣布戒严是在国民议会被解散期间，此项戒严令应提交新届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

除非国民议会议员多数投票决定继续有效，否则戒严即应解除。

如有任何情况，应按照上述程序每三个月向国民议会请示报告。

第七十条　埃米尔得以命令缔结条约，应立即将条约连同相应的说明送交国民议会。

但是和平和同盟条约；有关国家领土、国家自然资源或主权权利或公民的公共权利或私人权利的条约；商务、通航和居住条约；以及承担预算未规定的追加开支费用的条约，或者包含修改科威特法律的条约，只有依法批准时才能生效。

条约决不能含有违反前款所载内容的秘密条款。

第七十一条　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或被解散的时候，如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埃米尔得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但这些命令不能和宪法相抵触或者违反预算法所包括的拨款规定。

如果国民议会还存在，此类命令应在颁布以后十五日之内提交国民议会。如果国民议会已解散或它的任期已届满，此类命令应提交下届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如果这些命令未提交国民议会，不需要根据任何决定，即溯及既往地失去法律效力。如果提交国民议会，国民议会不予确认，这些命令即溯及既往地失去法律效力，但国民议会认可这些命令前段时期的效力或者采用其他方法解决由此而引起的效力问题除外。

第七十二条　埃米尔得以命令颁布执行法律所必需的法规，不修改或者中止此类法律或者免予执行这些法律。为执行法律必须颁布的命令所规定的正式手段，比法律要多。

第七十三条　埃米尔得以命令颁布为维持公共秩序和健康，以及为组织公众服务和行政机构所必需的、同法律不抵触的法规。

第七十四条　埃米尔按照法律任免文官和军官，以及派往外国的外交代表，并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国书。

第七十五条　埃米尔得以命令实行赦免和减刑。但大赦只有根据法律并且是在提出赦免建议之前犯的罪行，才允许实行。

第七十六条　埃米尔按照法律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七条　根据法律，以埃米尔的名义铸造硬币。

第七十八条　国家元首就任后，在其执政期间，他的年俸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三章　立法权

第七十九条　法律未经国民议会通过和埃米尔批准，不得公布。

第八十条　国民议会由五十名议员组成,议员按照选举法规定，以普遍和秘密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未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的阁员，视为当然议员。

第八十一条　选区由法律确定。

第八十二条　国民议会议员：

1. 依法原籍应是科威特人；
2. 按照选举法应具有选民资格；
3. 在选举日应不少于三十岁；
4. 应善于读写阿拉伯语。

第八十三条　国民议会从第一次会议开始计算任期四年。新届国民议会的选举应在上述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但应注意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任期届满的议员可以重新当选。

国民议会的任期,除非因战时的需要和有法律的规定，不得延长。

第八十四条　国民议会因故在任期届满前出现缺位,应从国民议会宣布缺位之日起两周内举行补缺选举。新当选议员的任期应持续到前任任期届满时为止。

如果缺位是在国民议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发生，不再选举继任人。

第八十五条　国民议会每年举行会议一次,会期不得少于八个月。此种会议在预算批准前，不得闭会。

第八十六条　国民议会从每年十月份开始,由埃米尔召集常会。如果召集令在十月一日前尚未颁布，国民议会会议的时间应认为是在该月的第三个星期六的上午九时。如果当天遇到例假,国民议会应在下周的第一天举行会议。

第八十七条　不管前两条规定如何,埃米尔应于大选结束后两周以内召集国民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如果召集令在此期间内尚未颁布,国民议会会议即认为已经在紧接两周限期后的一天早晨举行,但前条有关规定，应予注意。

如果国民议会的会议日期推迟在宪法第八十六条所指年会日期以后,第八十五条所定常会期限可以根据上述两个日期的差额予以缩短。

第八十八条　如果埃米尔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国民议会多数议员的要求,国民议会得根据命令召开非常会议。

国民议会在非常会议中除审议不经内阁同意即召开会议审议的事项外，不得审议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埃米尔宣布常会和非常会议闭会。

第九十条　国民议会不按指定的时间或地点举行的会议，一概无效。因此通过的决议，一概作废。

第九十一条　国民议会议员在国民议会或者国民议会所属委员会任职以前,应在公开会期向国民议会作下列宣誓：

“我向真主发誓：效忠国家和埃米尔，尊重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人民的各项权利、利益和财产，忠诚地并老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十二条　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举整个任期内的议长和副议长各一人。如果议长和副议长出缺，国民议会应就剩余的任期选举继任人。

一切选举都应得到国民议会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投票。如果第一次投票未得到绝对多数票，应由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再举行一次选举。如果取得相同票数的第二位名次的候选人有一人以上,所有这些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都参加第二轮投票。在此种情况下，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即为当选。如果最后一次投票还相等，用抽签方式来选择谁应当选。

在议长选出前,由最年长的议员主持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

第九十三条　国民议会在它的年会的第一周以内成立为行使它的职能所必需的各种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履行其职责,以便在国民议会开会时向国民议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九十四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根据政府、议长或十名国民议会议员的要求，可以举行秘密会议。就此项要求进行的辩论应秘密进行。

第九十五条　国民议会对议员的选举是否有效作出决定。非有国民议会全体议员的过半数以上投票赞成，不得宣布选举无效。此项权限依法可以委托给司法机关。

第九十六条　国民议会是接受国民议会议员辞职的主管机关。

第九十七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须有过半数以上议员出席，才算有效。国民议会通过决议，须有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投票赞成,但要求特定多数的情况除外。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此项提案即认为被否决。

第九十八条　每届内阁在组成后应立即向国民议会提出施政纲领。国民议会得就该项施政纲领进行评论。

第九十九条　每个国民议会议员就首相和各位大臣权限范围内的事情,可以向首相和各大臣提出询问，要求予以澄清。询问者有权单独对答复进行评论。

第一百条　每个国民议会议员可以就首相和各位大臣权限以内的事情提出质问。

质问提出后至少经过八天，才能就该项质问进行辩论，但遇紧急情况并取得有关大臣的同意者除外。

按照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质问可以引起国民议会提出不信任案问题。

第一百零一条 每位大臣就本部事务对国民议会负责。如果国民议会对某大臣通过不信任投票案，该大臣即视为从不信任案通过之日起已经辞职并随即提出正式的辞呈。在对向某大臣提出的质问进行辩论后，非经该大臣请求或者十名议员联名要求，不得对该大臣提出信任案问题。国民议会只有在信任案提出经过七天后，才能就此项要求做出决议。对某大臣撤销信任，须经包括阁员大臣在内的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以过半数票通过。各大臣不参加信任案的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首相未取得国民议会对他的信任前，不得承担任何职责。

如果国民议会按照前条规定的方式决定不能和首相合作，应将此问题提交国家元首。在此情况下，埃米尔或者解除首相职务并任命新的内阁，或者解散国民议会。

如果解散国民议会后，新产生的国民议会仍以前述过半数票决议，不能和该首相合作，该首相即视为从国民议会通过决议之日起已经辞职，并即成立新内阁。

第一百零三条 首相或某一大臣因某种原因辞职，他应继续处理紧迫事务直到继任人已任命为止。

第一百零四条 埃米尔得召开国民议会年会，发表埃米尔演说辞，评论上一年国家的形势和所发生的重要的公众问题，并概述来年将要实行的政府方案和改革计划。

埃米尔得委托首相召开国民议会，或者致埃米尔演说辞。

第一百零五条 国民议会从议员中选举组成委员会，以起草对埃米尔演说辞的答辞，答辞中包括国民议会的评论和希望。该答辞经国民议会批准后，即提交埃米尔。

第一百零六条 埃米尔得以命令中止国民议会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间。经国民议会同意在同次常会期间可以再次休会，但只能一次。计算常会持续时间，常会休会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七条 埃米尔得根据已表明的理由以命令解散国民议会。但不能因同样的理由再次解散国民议会。

如果发生解散国民议会的情况，应从解散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的期间内举行新国民议会的选举。

如果未在上述期间内举行选举，被解散的国民议会应恢复其全部宪法权力，并立即开会，犹如未曾发生解散事情一样。国民议会继续行使职能直到新届国民议会选出时为止。

第一百零八条 国民议会议员代表整个国家。他应保护公共利益，在国民议会中或在国民议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时，不服从任何权势。

第一百零九条 国民议会议员有立法创议权。

在同次常会期间，议员提出的法案已被国民议会否决，不得再次提出。

第一百一十条 国民议会议员在议会中或在委员会中得自由表达任何观点或意见，在这方面他决不因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议员除现行犯罪外，在国民议会开会的时候，非经国民议会批准，不受调查、逮捕、拘留或其他任何刑罚制裁。在国民议会开会期间，依照上述规定将所要采取的刑罚措施通知国民议会。国民议会未开会时，对任何议员采取的此类措施，通常是在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时通知国民议会。如果国民议会在接到要求批准的请求一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即认为已经表示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五名议员联名请求，可以将普遍关心的问题提交国民议会讨论，以便弄清政府的政策并就此交换意见。其他一切议员也有权参加讨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民议会得就有关公众的事务向政府提出要求。如果政府不答复此项要求，它应向国民议会陈述理由。议会得立即评论政府的陈述。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民议会随时有权成立调查委员会，或者委派一个或者更多的议员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各位大臣和一切政府官员都必须提出要求他们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民议会得从其常设委员会中成立特别委员会，负责处理公民提出的申请和控诉。委员会得要求主管机关进行说明，并且通知与结果有关的人员。

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干涉司法权，或者行政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首相和各位大臣无论何时提出要求，都可以得到发言权。他们得要求任何高级官员给予协助，或者委派任何高级官员代表他们发言。国民议会得要求某位大臣在讨论有关该部问题时出席会议。内阁在国民议会开会时得由首相或者有些大臣作代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民议会得制定议事规则，它包括议会及其委员会的程序以及有关讨论、表决、询问、质问和宪法规定的其他一切职能的规则。此项议事规则还规定违反规则或无正当的理由缺席议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议员受到的制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维护国民议会的规则是国民议会议长的责任。议会在议长领导下拥有特别护卫。

武装力量非经议长请求，不得进入议会或在靠近议会大门的地方驻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民议会议长、副议长和议员的报酬由法律规定。如果变更上述报酬，不到下届任期，该项变更不得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国民议会的议员资格是和公务不相容的，但依照宪法允许担任的除外。在此种情况下议员的报酬和公职人员的报酬权利不得重复享受。

法律规定不容许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民议会议员在担任议员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不能取得政府认可的特许权或公共团体承认的特许权。

在上述议员任期中，议员不得购买或租用国家的财产，也不得出租、出卖或交换自己的财产给政府，但由公众拍卖或投标，或按照义务取得制度者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议员在任职期间，除不能担任与议员资格不相容的公职外，不得接受奖章。

第四章 行 政 权

第一节 内 阁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内阁监督国家各部门。内阁拟定政府的总政策，并付之实施，监督政府各部工作的进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律确定首相和各大臣的报酬。

有关大臣的其他规定适用于首相，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大臣应符合本宪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资格。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相和各位大臣在就任以前应向埃米尔进行本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宣誓。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相主持内阁会议并监督各部工作的协调行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内阁进行审议是秘密的。内阁只有其成员过半数出席和出席成员过半数赞同，才能通过决议。如果表决结果赞成者和反对者票数相等，以首相投票支持的一方获胜。

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否则就应辞职。

内阁决议须提交埃米尔批准，并需要颁布一项命令。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相辞职或者免职，应包括大臣全体的辞职或者免职。

第一百三十条 每位大臣应监督本部事务，并执行政府的总政策。他也要为部拟定指示并监督其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大臣在任职的时候，不得担任其他公职，或者从事（即令是间接地）其他职业，或者经营任何工业、商业或金融事业。再者，他不得享有政府或公共团体承认的特许权，或者以任何公司董事的资格兼任部的职务。

在上述期间，大臣不得购买或者租赁国家的财产（即使是公开拍卖的），也不得出租、出卖或交换他的财产给政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大臣在履行职务中的犯罪行为，由特别法律加以规定，并由特别法律规定对他们的起诉和审讯程序以及负责审讯的主管机关，不适用针对他们的一般行为或罪行以及由此而发生的民事责任的其他法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证在政府指导和监督下享有独立性的普通的和城市的自治机关，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节 财政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有法律规定，一般不得征收新税，修改或废除旧税。非有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应缴的该项税款。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要求任何人支付其他税款、费用或承受其他负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征集公共基金的规则和这些基金支出的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债由法律决定。政府得以法律或者在预算拨款限制范围内允许或者保证贷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般的和地方的自治机关得依法同意或担保贷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护管理国家财产的规则，处理国家财产以及转让国家财产的限制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财政年度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政府应编制包括国家岁入和支出的年度预算，至迟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提交国民议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应在国民议会部分地经过讨论。除法律有规定外，财政收入不得用于特殊目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律得根据开支性质的要求分配一年以上的特殊基金，但必须每项预算包括有分配给该年的基金，或者编有超过一个财政年度的特别预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预算法不得包括规定新税、增加现有税额、修改现行法律或者不颁布宪法规定应该颁布一项特别法律的任何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预算以法律公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果预算法在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尚未公布，上年度预算应适用到新预算公布时为止，岁入应予征集，支出应按上年结束时已生效的法律分配。

如果国民议会已经批准新预算的一部分或者更

多的部分，预算被批准的部分即应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包括在预算内的支出，或者超过预算拨款的支出，以及把基金从预算中的一部分转到另一部分，应依法律规定才能有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预算法或者经过修改的法律所包括的支出最高限额决不能超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综合预算，既有独立的，又有附加的预算，有关国家预算的条款适用于这些预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家财政管理上年度的决算应在上年结束时起四个月内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政府在每届国民议会常会期间，应向国民议会报告国家财政情况至少一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法律成立财政监督和审计委员会，它应保证具有独立性。委员会附属于国民议会，在政府和国民议会监督征集国家岁入和分配支出时，在预算范围内，给予帮助。委员会应向政府和国民议会就自己的活动和监督提出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依法律的规定并在一定限期之内，不得允许对开发自然资源或公共服务业给予特许权。在这方面采取预备措施，促进开展钻探和考察工作，并保证公开竞争。

第一百五十三条　非依法律的规定并有一定的限期，不得承认专利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律规定货币制度和金融制度，确定货币本位和度量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律规定薪金、养老金、赔偿费、补助金和退职金，这些都是国家财政支出的项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法律规定有关地方机关和具有公法人资格的机构的预决算条款。

第三节　军　　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和平是国家的目的，保卫国家的完整，也就是伟大的阿拉伯世界完整的一部分，乃是每个公民应负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兵役义务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武装力量和公共安全机构，只能依照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应依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设立最高国防委员会，负责指挥有关防御、保卫国家完整以及监督武装力量的工作。

第五章　司　法　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法院的荣誉以及法官的正直和公正是统治的基础和权利与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不服从任何机关。对审判活动不容有任何的干涉。法律保障审判机关的独立并规定有关法官和法官不可更动性的保证和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各类各级法院并规定它们的职能和管辖权。军事法院在戒严令生效时，只审理武装和公安部队的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犯的军事罪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法院开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外，必须公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全体人民诉诸法院的权利受到保障。法律规定行使此项权利所必要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共检察厅代表社会处理刑事诉讼案件。它监督司法警察事务，实施刑法，追捕罪犯以执行判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及其职责，并确定承担检察职务的人员的条件和保证。

作为一种例外，法律得委托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方法处理对轻微罪行的起诉。

第一百六十八条　法院得依法成立最高委员会并规定这个委员会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法律规定采用成立特别议院或法院的方式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并规定这种机构的组织和对有关违法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取消权力和赔偿进行行政审判的方法。

第一百七十条　法律规定组织为各部和公共行政机构提供法律意见并拟定诉状和规章的机构。法律还规定代表国家和公共机构出席法庭的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为执行行政审判职能，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拟定诉状和规章，得按前两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国家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法律规定解决各种法院之间管辖或判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法律规定有权决定有关法律和条例合宪性问题的争议的审判机关，并确定这种机关的管辖权和工作程序。

法律保障政府和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在上述机关就法律和条例合宪性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如果上述机关裁决法律或条例违宪，该法律或条例即视为无效和作废。

第五部分　一般性及过渡性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埃米尔或国民议会三分之一的议员有权建议对本宪法修改或删除某一条款或若干条款或者增加新的条款。

如果埃米尔和国民议会全体议员的过半数赞成修改的原则和主要理由，国民议会应逐条讨论修正法

案。修正案须有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才算通过。不管本宪法第六十五和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正案只有经埃米尔批准和公布后才开始生效。

如果修改的原则和主要理由被否决，从被否决起一年之内不得再提出此项修改。

从本宪法开始生效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对本宪法进行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有关埃米尔统治的称号或者增加自由和平等的保证外，关于本宪法规定的有关科威特埃米尔制度及自由和平等原则的条款，不得建议加以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埃米尔代理人为埃米尔执政时，本宪法规定的埃米尔享有的权力，不得建议加以变更。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宪法的实施，不影响科威特以前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和协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法律应在公布后两周内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并从发表后一个月开始生效。如法律另有特别规定者，生效的时间可以延长或缩短。

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律适用于该法律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事件，对生效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件不发生影响。但经国民议会全体议员过半数同意，另有法律规定的除外，刑事案件不包括在内。

第一百八十条 一切法律、条例、政令、命令和决定，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后，如未按照本宪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被废除，仍继续适用，但与本宪法的任何条款有抵触者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戒严令生效并在法定范围外，本宪法的任何条款不得被停止执行。在戒严期间，国民议会会议决不中止，议员的豁免权不得受干涉。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宪法应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并于国民议会不迟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开会之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过渡时期有关政府制度的一九六二年第一号法律继续有效，立宪会议的现有议员继续履行一九六二年第一号法律规定的职责，直到国民议会开会时为止。

科威特国埃米尔
阿布杜拉 萨里姆·萨巴赫

老 挝

老挝制宪说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位于中南半岛北部的多山地高原，有“印度支那屋脊”之称。人口358万，居民多信奉佛教。

老挝建国于公元748年（一说749年），当时国名为“澜沧王国”，14世纪曾是东南亚繁荣国家之一。1779年以后，老挝逐步为暹罗征服。19世纪末法国势力侵入老挝。1893年法国与泰国签订“曼谷条约”，迫使泰国把湄公河左岸的宗主权转让给法国，老挝被并于法属印度支那联邦。1940年日本占领老挝，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老挝成立了伊沙拉战线。同年9月15日，阵线领导人佩差拉亲王宣布老挝独立，成立了以佩差拉亲王为首相的伊沙拉政府。但是法国强迫老挝国王免去佩差拉的首相职务，宣布老挝继续为法国的保护国。同年10月12日，老挝人民在万象成立“老挝人民委员会”，组成了以佩差拉亲王为首的临时抗战政府，制定了老挝独立宪法。1946年3月法国重新侵入老挝，临时抗战政府的一部分领导人被迫逃亡泰国；另一部分领导人坚持抗法斗争，并成立了“辽国解放委员会”。1946年4月西萨旺·冯重登王位，8月27日同法国签订“临时协定”。1947年5月11日老挝颁布宪法，以后曾于1949、1952、1956和1957年4次修改。这部宪法规定老挝实行君主立宪制。议会分为国民议会和枢密院。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它所通过的法律（宪法除外）交枢密院启奏国王，并在2个月内颁布实施。国王有权解散议会。枢密院可对国民议会初读通过的法律和国王或内阁向它提出的法案发表意见。首相由国王指定，内阁名单由首相提出，经国民议会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通过，在国民议会通过对内阁不信认案时，内阁应全体辞职。1950年8月13日，在老挝解放区桑怒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建伊沙拉战线，并成立了以苏发努冯为总理的辽国抗

战政府。大会还制定了 12 项革命政策。1954 年 7 月法国被迫签署了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从老挝撤军。美国取代法国，对老挝进行侵略和干涉。1956 年 1 月 6 日，伊沙拉战线经过改组扩大，改名为老挝爱国战线。1962 年美国被迫签署了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了以富马亲王为首相、苏发努冯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不久被亲美势力搞垮。1973 年 2 月 21 日，老挝各方签署《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 年 4 月老挝成立政治联合委员会和新的联合政府。

1975 年万象等地开展了"夺权运动"，同年 12 月 1—2 日在万象召开老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 9 项重要决议：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自 1975 年 12 月 2 日起老挝成为人民民主共和国；决定组成最高人民议会（任命了 45 名议员）；接受了政治联合委员会和联合政府的自行解散书，任命了苏发努冯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和最高人民议会主席，凯山・丰威汉为政府总理；接受了老挝国王西萨旺・瓦达纳的退位书，任命西萨旺・瓦达纳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的最高顾问。这次大会还规定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旗和国歌，决定老挝语和老挝文为老挝的通用语言和官方文字。

老挝最高人民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其职权是：起草宪法，制定各项必要的法律，协助和监督政府的一切活动。议会设财政、宪法起草和预算等委员会。1982 年 7 月议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把政府改为部长会议。

黎 巴 嫩

黎巴嫩制宪说明

黎巴嫩共和国（Tne Republic of Lebanon）位于地中海东岸。人口 316 万，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

黎巴嫩在公元前 2000 多年是腓尼基的一部分，以后相继受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和罗马统治。7 世纪中叶黎巴嫩被阿拉伯人占领，16 世纪初被土耳其征服，成为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黎巴嫩沦为法国委任统治地。1941 年 6 月英军在自由法国部队协助下占领了黎巴嫩。11 月 6 日戴高乐的"自由法兰西军"总司令贾德鲁被迫以盟国名义宣布结束对黎巴嫩的委任统治。1943 年黎巴嫩宣布独立，同年 9 月 21 日成立第一届议会，比夏拉扈利当选为第一任总统。黎巴嫩政府随即规定 11 月 6 日为独立日。

黎巴嫩教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重大影响。1943 年独立前夕，根据宪法关于各教派之间应公正地分配公职的规定，黎巴嫩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两大教派达成协议，按当时各教派实力分配公职：总统由基督教马龙派人士担任，总理由穆斯林逊尼派人士担任，议长由穆斯林什叶派人士担任，内阁成员和议员席位比例也按教派人数比例分配。随着各教派力量的变化，各派对 1943 年确定的教派分权制有着不同的主张，并因此不断导致武装冲突。

黎巴嫩于 1926 年 5 月 23 日颁布宪法，后来曾于 1927、1943（两次）、1947 年多次修改。宪法分 6 个部分，102 条。它规定：黎巴嫩是一个独立、统一和主权完整的国家。议会 1979 年 3 月改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4 年。法律由议会通过后，交由总统签署颁布。议员可以担任部长职务。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通过秘密投票选出，任期 6 年，不得连选连任。如总统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缺位，议会应立即召集会议选举新总统。总统和议会都有权提议修改宪法，但议会提议需由 10 名以上议员联名，并需获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内阁对总统及议会负责。根据 1943 年协议，总理必须属伊斯兰教逊尼派，政府部长也

要按照议会中的教派分配比例选择。

黎巴嫩共和国宪法

(本黎巴嫩宪法[修订文本]于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并经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二月七日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五次修改)

第一部分——基本条款

第一章 国家及其领土

第一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改)黎巴嫩是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和完全主权的国家。它现在的边界是,北面:从凯比尔河河口沿着河道,向上到盖迈尔桥,与支流哈立德河谷的汇合处。东面:一条分隔哈立德河谷和阿绥河(奥隆特河)河谷的高地顶线,穿过穆河绥拉、哈尔比阿纳、希特、艾卜希和费桑各村庄,向上到贝利法和穆托里贝两个村庄;这条线沿着巴勒贝克县的北部边界,向东北和东南方向沿伸,然后以巴勒贝克、贝卡、哈斯比亚和拉舍亚各县的东部边界为界。南面:以苏尔(提尔)和迈尔杰乌荣两个县的南部边界为界。西面:地中海。

第二条 任何一部分黎巴嫩领土都不得让渡或者割让。

第三条 行政区域的边界只能根据法律进行修改。

第四条 大黎巴嫩是一个共和国。首都是贝鲁特。

第五条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改)黎巴嫩国旗由红、白、红三条横列色带组成。在白条的中央有一棵绿色的雪松。白条的面积等于两条红条的面积之和。雪松位于正中,它的顶端和上面的红条相接,它的底部和下面的红条相接。雪松的大小为白条的三分之一。

第二章 黎巴嫩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黎巴嫩国籍和取得、保留或丧失黎巴嫩国籍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七条 全体黎巴嫩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毫无例外地承担公共费用和义务。

第八条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受到法律保护。非依据法律,任何人不受逮捕或拘留,非依据法律,不得定罪量刑。

第九条 信仰有绝对的自由。感谢至高无上的安拉,国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在不妨害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国家保证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其保护。国家也保证尊重所有各宗教团体居民的个人地位和宗教利益。

第十条 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和道德、无损于任何宗教和信仰的尊严,公共教育不受干涉。在遵守国家关于公共教育的一般规定的前提下,各团体有权举办自己的学校。

第十一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改)阿拉伯语是正式的国语。可以使用法语的场合由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每个黎巴嫩人都有从事公职的权利,除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功绩和能力区别对待外,不受任何歧视。将制订一项特别章程,保证就业人员在所在部门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言论、写作、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第十四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并按照法定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

第十五条 所有权受法律保护。除因公用事业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并预先给予公平合理的赔偿者外,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征用。

第二部分——权力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国民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唯一机构。

第十七条 执行权委托给共和国总统。总统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在各部部长的协助下,行使该权力。

第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有创制法律的权力。

第十九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非经议会通过,不得颁布任何法律。

第二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各级各类法院行使司法权，并依法向法官和诉讼人提供保护。法律规定司法保障的条件和范围。法官独立履行自己的职务。所有法院的决议和判决均以黎巴嫩人民的名义宣布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每个年满二十一岁并符合选举法规定条件的黎巴嫩公民，均有选举权。

第二章　立　法　权

第二十二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废除）

第二十三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废除）

第二十四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改）国民议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议员人数和选举条件应符合所规定执行的多项选举法。

第二十五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改）如果解散国民议会，则该决定必须包括重新举行选举的要求。新选举必须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三个月之内进行完毕。

第三章　总　则

第二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贝鲁特是政府和国民议会的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两次修改）国民议会的每个议员均代表国家。任何议员均不受其选民提出的限制或条件的约束。

第二十八条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修改）议会议员可以兼任部长职务。部长既可以从议员中遴选，也可以从非议员中产生。

第二十九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员资格丧失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只有国民议会有权裁决其议员的合法性。非经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不得宣布任一议员的当选不合法。

第三十一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修改）议会不在法律规定的会期召开的任何会议均属非法和无效。

第三十二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会每年自行召开两次常会。第一次常会于三月十五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二开始，到五月底结束。第二次常会于十月十五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二开始，专门审议并通过预算，到同年年底结束。

第三十三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会常会的召开和闭会要按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日期进行。共和国总统得下令召开议会特别会议。上述命令应规定特别会议的开幕和闭会日期及其议事日程。应议会绝大多数议员的请求，共和国总统应召开议会特别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如果出席议员未超过半数，议会会议无效。议会的决议均以多数表决通过。如果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停止讨论该提案。

第三十五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是，应政府或五名议员的请求，议会得举行秘密会议，并得决定该议案是否应在公开会议上继续讨论。

第三十六条　表决采用口头或起坐方式进行。但选举除外，应一律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关于法律草案或信任案的表决，一般采用唱名和口头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修改）每个议员都有权在常会和特别会议期间提出不信任案问题，在此项动议提交议会秘书处并向有关部长通报后，议会应至少相隔五天方可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已被议会否决的法案，不得在同次会期再度提出。

第三十九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员在其任期内所发表的意见和主张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员在议会期间，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因刑事案件被起诉或逮捕，但在犯罪现场被捕者除外。

第四十一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如果议会席位出现空缺，应在两个月内选出新议员补缺。补缺议员的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时为止。如果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出现议席空缺，则不再补选。

第四十二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新届议会的普选应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前六十天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会应自行订其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每届新议会选出后，应在其十月会议开幕时，议会在一名最年长的议员主持下，由两名最年轻的议员充当会议秘书，以秘密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议长、副议长和两名议会秘书，以获得绝对多数票者为当选。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相对多数即为当选。如果票数相等，年长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第四十五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员只有在出席会议时，才有投票权，不得委托投票。

第四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只有议会有权通过议长维持其会议秩序。

第四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向议会请愿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以口头或者辩护的形式提出。

第四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

会议员的报酬由法律规定。

第四章　执　行　权

第四十九条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两次修改）共和国总统由议会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第一轮投票时，需获得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在第二轮投票时，只需获得绝对多数票。总统任期六年。总统任期届满后，必须再过六年，方可重新当选。凡不具备适任议员资格的人均无资格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五十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共和国总统就职时，应向议会宣誓忠于黎巴嫩和宪法。誓词如下：

“我以伟大的真主的名义宣誓：尊重黎巴嫩人民的宪法和法律，维护黎巴嫩的独立及其领土完整。”

第五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颁布经议会通过的法律，并保证这些法律的执行。总统无权修改现行法律或宣布其规定无效。总统有赦免权，但非依据法律，不得实行大赦。

第五十二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改）共和国总统缔结并批准国际条约，并在国家利益和安全许可的情况下，向议会通报。但是，涉及国家财政的条约、贸易条约和有效期限超过一年的条约，非经议会同意不得批准。

第五十三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由共和国总统任免部长，并从中遴选一名总理。国家公务人员由总统任命，但由法律另行规定其任命办法者除外。总统主持国家庆典活动。

第五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签发的文件均须由有关部长或部长们副署；但关于任免部长的文件除外。

第五十五条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修改）经内阁同意，共和国总统得在议会法定任期届满前下令解散议会。

在这种情况下，选举机构应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召开会议，新议会应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十五天内举行会议。

第五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共和国总统应在最后通过的法律送达政府后一个月内予以公布。议会特别决定为急需颁布的法律，总统应在其送达后五日内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任何法律在按规定期限公布以前，总统有权利要求重新审议，但以一次为限，对于总统的上述要求不得拒绝。总统行使上述权力后，非经议会复议并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不得要求总统公布该项法律。

第五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经内阁同意，由政府规定要求优先审议的紧急法案，如其提交议会后的四十天内仍未通过，共和国总统在取得内阁的同意后，得以命令宣布该法案生效。

第五十九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共和国总统得宣布议会休会，但不得超过一个月。在同一会期不得休会两次。

第六十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除违宪或叛国罪外，共和国总统对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但是，有关违犯普通法律的行为，应按普通法律承担责任。非根据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不得以犯法、违宪或叛国罪对总统提出弹劾。对共和国总统的弹劾由依照第八十条规定组成的最高法庭审理，最高法庭的检察官由最高法庭全体会议所指定的一名法官承担。

第六十一条　总统如被弹劾，应即停职。在最高法庭作出判决以前，总统缺位。

第六十二条　在总统不论因何原因缺位期间，执行权由内阁暂时代行。

第六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的薪俸由法律规定，并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增减。

第六十四条　部长管理国家行政部门，并负责在本部门范围内执行一切法律和规章。

第六十五条　非黎巴嫩人不得担任部长。

第六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各部部长就政府的总政策对议会集体负责，并对各人的个人活动负个人责任。政府的总纲领由总理或由一名部长代表总理制订并提交议会。

第六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各部部长均有权随意出席议会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必须听取他们的发言。各部部长得指派本部门官员随同出席议会会议。

第六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在议会依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宣布任一部长不再获得议会信任后，该部长应即辞职。

第六十九条　（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废除）

第七十条　国民议会有权对犯有叛国罪或严重渎职罪的部长提出指控。对部长提出指控的决议须以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部长的法律责任由一项特别法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部长的指控由最高法庭审理。

第七十二条　对任一部长提出指控的决议通过后，该部长应即停职。如果该部长提出辞职，对他的起诉或追诉应继续进行，并不因其辞职而受影响。

第三部分

第一章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

第七十三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在共和国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至多两个月内，议

长应召集议会，选举新总统。如果议会未按上述规定召集，应在总统任期届满前的第十天自行召开会议。

第七十四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如共和国总统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缺位，议会应立即自行召集会议选举新总统，如果总统缺位正值国民议会被解散，应立即召集选举机构开会。选举结束后，议会应立即依法召开会议。

第七十五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议会在开会选举共和国总统期间，应被看作是一个选举机构，而不是审议机构。它应首先不加讨论地直接进行国家元首的选举。

第二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七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应共和国总统的提议，可以修改宪法，然后由政府向国民议会提出有关修改宪法的草案。

第七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应国民议会的提议，也可以修改宪法。其程序如下：

在常会期间，根据十名以上议员的动议，国民议会得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但建议所涉及的条款和问题，应予一一列举并详加说明。然后由议长将该建议咨送政府，并要求政府制订有关修改宪法的草案。如果政府同意议会的建议，则应在四个月内制订宪法修正草案提交议会。如果政府不同意议会的建议，则应将此建议交回议会重新审议。如果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维持原建议，则共和国总统或者同意议会的要求，或者下令解散议会并规定在三个月内进行新议会的选举。如果新议会仍然坚持要修正宪法，政府必须服从该建议，并在四个月内提交宪法修正草案。

第三章 关于国民议会的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有关修改宪法的草案提交议会后，议会应进行讨论后方可付诸表决。但是，只能对草案所列举和说明的条款和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有关修改宪法的草案提交议会后，非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议员出席会议，议会不得对该草案进行讨论或表决。投票表决也要求获得上述多数方为通过。

共和国总统应以公布普通法律的同样条件和方式，公布有关修改宪法的法律。在规定公布的限期内，总统有权要求议会重新讨论该草案。最后决议应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第四部分——其他规定

第一章 最高法庭

第八十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最高法庭由七名议会选出的代表和八名级别最高的黎巴嫩法官组成。如果这八名法官的级别相等，则由年资最深的一位法官主持会议。最高法庭的判决须以十票的多数票通过后作出。法庭的审判程序由一项特别法规定。

第二章 财 政

第八十一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为了公共福利，应规定捐税。征收捐税只能根据黎巴嫩全国各地都适用的统一法律，在黎巴嫩共和国境内进行。

第八十二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修改或取消任何税收。

第八十三条 每年十月常会开始时，政府应向国民议会提出下年度国家收支的总预算，由议会对该预算逐条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在审议预算和追加贷款或特别贷款法案期间，议会不得以提出修正案或单独提案的方式增加预算草案或上述法案中所规定的贷款。但在审议结束后，议会可以通过有关增加开支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改）只有根据特别法，才能发行特别贷款。但如因无法预见的情况而需要紧急支出时，共和国总统经内阁同意，得以命令发放特别贷款或追加贷款，并将此贷款转入预算案，但上述贷款每项不得超过一万五千里拉。上述措施应提交议会在其下一次常会开幕时予以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如果国民议会在审议预算的常会会期届满前，对预算草案尚未最后通过，共和国总统应立即召开议会特别会议继续审议预算，特别会议应于一月底结束。如果在特别会议结束时，该预算仍未最后通过，共和国总统经内阁同意后，得以命令，使上述预算草案按其提交议会的形式生效。但只有至少在议会常会开始前十五天，该预算草案已经提交议会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才能行使上述权力。在上述特别会议期间，各种捐税及其他收益均应按原规定征收；应以上一年度的预算为基础，增加长期追加贷款，并从中扣除已经终止的长期贷款；政府应按十二分之一的标准确定一月份的经费。

第八十七条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改）上一财政年度的财政决算，应在公布下一年度的预算以

前提交议会批准。应制定一项特别法就组建会计局作出规定。

第八十八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签订以公共基金担保的公债或偿债协定。

第八十九条 非根据法律并有规定的期限，不得授予开发国家自然资源或者举办公用事业的特许权或者专营权。

第五部分——关于受托管理国和国际联盟的条款

第九十条至九十二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废除）

第九十三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废除）

第九十四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废除）

第六部分——最后条款和过渡条款

第九十五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改）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并为了公正与和睦，各团体在政府职务和内阁组建方面的名额和席位是公平的。但这样的措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条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废除）

第一百零一条 从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起，大黎巴嫩国改称“黎巴嫩共和国”，但不附带任何其他改变。

第一百零二条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改）所有与本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条款一律废止。

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制宪说明

马尔代夫共和国（Tne Republic of Maldives）是印度洋上的群岛国家，由 19 组环礁、1200 多个珊瑚岛组成。人口 17. 8 万，均为马尔代夫族。伊斯兰教为国教。

马尔代夫人原来信奉佛教，公元 1116 年改为信奉伊斯兰教，建立苏丹国。1558 年起受葡萄牙殖民统治。1573 年民族英雄塔库鲁法努领导人民起义，光复祖国。18 世纪荷兰侵入马尔代夫。1887 年沦为英国保护国。1931 年 3 月由议会拟订第一部宪法，1932 年 12 月 22 日经苏丹批准、生效，开始实行君主立宪制，设立公民议会，首相由苏丹任命。这部宪法于 1940 年 1 月 30 日被废除。1942 年 4 月 23 日颁布第二部宪法。1948 年英国与马尔代夫签订条约，规定该群岛受英国“保护”，马尔代夫外交事务由英国政府办理。1952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当时任首相的阿明·戴迪提出的关于成立共和国的议案。195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马尔代夫共和国，英国承认它为英联邦内“共和国”。同年 9 月 4 日发生政变，阿明·戴迪被刺身亡。1954 年 2 月 22 日，议会决定废除共和制，恢复君主立宪制。1960 年 2 月 14 日，英国与马尔代夫签订协定，规定甘岛基地和阿杜环礁上其他军事设施让英国租用 30 年；英国继续“保护”马尔代夫群岛，并处理马尔代夫政府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政治关系。1965 年 7 月 26 日，英国被迫同意马尔代夫独立。

1968 年 3 月，马尔代夫经公民投票表决，决定实行共和制政体。同年 11 月 11 日，马尔代夫颁布新宪法。后来，这部宪法经过多次修改。宪法规定：马尔代夫是共和制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每个公民应学会读、写阿拉伯语和迪维希语（国语）的文字，“背诵神圣的《古兰经》”。国民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议员大多数由普选产生，部分由总统指定。议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1 名总统候选人，由公民投票选举，获多数票即可当选。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全部行政权。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协助总统工作，并对议会负责。总统是在马尔代夫传播伊斯兰教的最高权威。对宪法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增删，必须由国民特别会议以过半数票通过。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

（回历一三八八年八月二十日　　公历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国民特别会议上分别通过的所有宪法修正条款都包括在这个版本内。

以宽宏仁慈的真主的名义

荣耀归于万物主宰，真主。安宁和祝福属于最后的传道者，使者穆罕默德以及他的亲属和同伴。

马尔代夫向来就是一个自治的国家。马尔代夫人民选择神圣的伊斯兰教迄今已历八百一十五年。自远古以来，马尔代夫的一切行政权力均属于苏丹和苏丹的妻子。

第一次政府更迭发生在苏丹·穆罕默德·沙姆苏丁·伊斯康德尔·斯里·库拉森都尔·卡赛尔·巴威纳·马哈拉邓君主的统治时期内。在一三四九年（即苏丹·穆罕默德·沙姆苏丁殿下统治的第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一个以阿米尔·阿卜杜勒·马吉德·拉那巴德里·吉勒格凡为议长，由十二名议员组成的议会，在殿下的指导下起草了马尔代夫第一部宪法。殿下指示议会，起草法律必须适合马尔代夫当时的普遍情况。

该议会起草的第一部宪法于一三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殿下批准。由于种种情况，上述马尔代夫第一部宪法又经历了多次的变动和修改。

在依照该宪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七年间，发现该宪法不适合马尔代夫的情况，于一三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日）废除了这部宪法。

重新起草并经过批准的一部新宪法于一三六一年三月六日（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在苏丹·穆罕默德·费里德一世陛下统治时期，鉴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一十五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多数票要求在马尔代夫实行共和制政体，因此，为了实行共和体制，马尔代夫人民决定采用本宪法。

第一条　本宪法将在所有马尔代夫公民中和整个马尔代夫共和国领土上实施。

马尔代夫共和国领土是位于北纬 07. 09 $\frac{1}{2}$度、南纬 0. 45 $\frac{1}{4}$度和东经 72. 30 $\frac{1}{2}$度、东经 73. 48 度之间的岛屿以及这些岛屿之间和周围的海空领域。

马尔代夫国家

第二条　马尔代夫是一个联合的、主权的和完全独立的国家。国家的名称是马尔代夫共和国。

第三条　马尔代夫是共和国。伊斯兰教为国教。官方语言为迪维希语。首都是马累。

马尔代夫公民

第四条　第一款　凡在本宪法生效后有权获得马尔代夫公民资格的人均得为马尔代夫公民。

第二款　每个马尔代夫父亲所生的孩子是马尔代夫公民。

第三款　依照马尔代夫法律规定有资格成为马尔代夫人的任何外国人可成为马尔代夫公民。

第四款　马尔代夫母亲同已经依法被接受为马尔代夫公民的外国公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为马尔代夫公民。

第五款　本条第一、二、三、四各款中所规定的马尔代夫公民权可依法予以取消。

公民的权利

第五条　马尔代夫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六条　除非绝对必要，政府不得雇用外国国民。

第七条　除非在教律或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公民不受逮捕。

第八条　除非依照教律或法律的规定证明有罪，任何公民不受刑事处罚。严禁施行人身伤害（体罚肉刑）。

第九条　除非法律有规定，任何公民不受流放。不得强行限制公民迁居。

第十条　私人房屋、住宅受保护。除非法律有规定，私人房屋、住宅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私人财产受保护。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合理赔偿后才能为了公益事业依法征用私人财产。

第十二条　不得因任何政治犯罪或民事犯罪而

没收任何个人的全部财产。

第十三条 除非依照法律的明文规定，人们之间来往的信件、通讯、电话、电报、无线电报不得开启、截取、阅读和泄漏。

第十四条 只要不触犯教律和法律的明文规定，每个公民有言论自由，有口头及书面表达思想的自由。

第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学会读和写阿拉伯语和迪维希语的文字，背诵神圣的古兰经和在法律的规定范围内学习伊斯兰教经典。

第十六条 在不违反教律和法律的情况下，有获得知识和传授知识的自由。

第十七条 在教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有公民都有集会的自由。

第十八条 只要不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有结社的自由。

第十九条 许可有正当理由者到国外旅行，但有下列情况者不予批准：

第一款 凡政府有证据证明其经济来源不充足者。

第二款 正在服刑或其行动依法受限制者。

第三款 政府有理由相信他或他们在国外会损害马尔代夫对外关系利益者。

第二十条 每个马尔代夫公民，如受到不公正刑事处罚，有向上级当局上诉的自由。

第二十一条 每个政府公务人员，在政府连续工作二十年后，有权领取相当于其工资一半的退休金。

国家机构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构的一切权力来自全体公民。依据这些权力，一切国家事务的管理都由下列人员和机构来实施：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

第二款 总理

第三款 部长会议（内阁）

第四款 国民议会

共和国总统

第二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人。

第二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经全国公民投票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第一款 国民议会以无记名投票决定一名候选人。

在取得候选人的书面同意后，国民议会向公众提名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

第二款 如由国民议会提名的候选人获得多数票，他即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三款 如他未能获得多数票，国民议会应重新考虑并依照上述程序提出另外的候选人。

共和国总统的必备资格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必须是逊尼派穆斯林。

第二款 必须是由马尔代夫父母生的马尔代夫公民。

第三款 必须是男性。

第四款 必须年满三十岁。

第五款 必须智力健全。

第六款 必须五官端正。

第七款 必须有履行国家元首职务的能力。

第八款 不得犯有按教律应处以极刑的罪行。

第二十七条 当选总统只有在举行以下宣誓后才视为正式就职。

"我向真主起誓：我尊重伊斯兰教、马尔代夫宪法和公民的权利，我决不背叛其中的任何一项。"

第二十八条 批准法律的最高权力属于共和国总统。

第二十九条 国民议会通过的任何法案，经共和国总统批准后即成为法律。

第三十条 对提请批准的任何法案，共和国总统有权致书说明理由咨请国民议会重新审议。

第三十一条 送还国民议会重新审议的任何法案经正式复议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再次提请批准时，即应得到共和国总统的批准。如该项法案未能获得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该项法案即被视为无效。

第三十二条 经国民议会通过并提请共和国总统批准的任何法案，如在三十天内未被批准或未送还国民议会重新审议的，即被视为得到共和国总统的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项法律，经依照适当的宪法程序正式通过并经共和国总统批准公布后，即行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是在马尔代夫传播伊斯兰教的最高权威。

第三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有权决定大赦和特赦。

第三十六条 一切国家荣誉称号和勋章奖章由共和国总统授予。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面临紧急情况时，共和国总统有发布命令临机应变之权。但这种应变命令不得违反宪法。

第三十八条 授予共和国总统的所有权力都应限制在教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共和国总统不得以任何违反教律和宪法的方式行使其权力。

第三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因故暂时离职时，由共和国总统临时指定一位副总统代理共和国总统职务。

第四十条　共和国总统如要求辞职，应向国民议会正式提交辞呈。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如共和国总统正式提出辞职或者永久丧失履行总统职务能力，经国民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决定，总统职位即被视为空缺。

第二款　总统缺位时，由国民议会选出的三人委员会暂时行使总统职务。

第三款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由国民议会选出的临时委员会在代行总统职务前，须向国民议会宣誓，誓词与共和国总统宣誓时相同。

第四款　共和国新总统的选举应在总统缺位之日起六十天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任何指控或第五十条有规定的指控，如经国民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只能由伊斯兰教律裁判机构受理。

第二款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任何指控，只有在交付辩论的动议获得国民议会多数通过后，始得在议会进行辩论。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指控，须由马累司法部门派出的三人小组进行审理。三人小组成员的遴选办法是：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各指定一名，另一名由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联合指定。如联合指定无法取得一致，则由共和国总统指定。

在审理本条有规定的指控时，由国民议会选出六名议员作为起诉人，由共和国总统指定六人代表总统出庭。

第四十四条　凡依照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经审讯证明属实的指控，必须受到应有的惩处。

第四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五年，从宣誓之日开始，按公历计算。

第四十六条　新总统选举须在共和国总统任期届满前最后六十天内作出安排。至少在离任总统任期届满前七天，有关选举共和国新总统的全部安排必须最后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在他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副总统。

第四十八条　共和国副总统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总统宣誓，其誓词与部长的誓词相同。

第四十九条　凡依照宪法规定退位之共和国总统，有权享受相当于其年俸三分之二的退休金。

第五十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共和国总统即须被免职：

第一款　按教律证实：他已丧失宪法所规定的共和国总统必备资格中的任何一项。

第二款　按教律证实：他犯有按教律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

第三款　按教律证实：他坚决反对宪法的原则，而且他亲自违反这些原则中的任何一条。

第五十一条　如教律证实：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共和国总统的指控成立，共和国总统必须被免职。将免职决定通知共和国总统的程序如下：宪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三人小组作出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国民议会，然后，由国民议会书面通知共和国总统解除其职务。

总　理

第五十二条　国家管理的全部责任都由总理承担。总理的人选，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国民议会的意见决定，这种任命在国民议会当选后的五年内只能一次，但如总理缺位，不受此限。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免各部部长。

第五十三条　总理和各部部长的必备资格：

第一款　必须是逊尼派穆斯林。

第二款　必须是马尔代夫公民。

第三款　年龄必须在二十五岁以上。

第四款　必须有履行受委托的职务的能力。

第五款　不得犯有按教律规定应受处罚的罪行。

第六款　不得是经按教律证实为不可信赖的人。

第五十四条　总理和各部部长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总统作下列宣誓：

“我向全能的真主起誓：我尊重伊斯兰教和马尔代夫宪法，效忠于国家和共和国总统，保卫公民的权利，真诚和忠实地履行委托给我的部长职务。”

第五十五条　国民议会有权向总理和各部部长就各该主管的事项提出质询。

第五十六条　总理和各部部长对国民议会提出的有关其执行职务的质询，必须作出详细的答复。质询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如国民议会对总理或任何一位部长提出不信任案，他必须将议会的决定通知共和国总统并辞职。

第五十八条　国民议会有权对总理或部长的弊政进行辩论。但任何须按教律审理的指控的决定，须经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第五十九条　国民议会对总理或部长提出的指控须由马累司法部门派出的三人小组审理，还要有国民议会选出的四名议员和共和国总统指定的四人陪审。

第六十条　如总理因故缺位，在任命新总理之前，由共和国总统兼管总理职务，其他部长继续留任。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长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末提出国家收支决算，并取得国民议会对下一年度预算的批准。未经国民议会通过，政府不得增加任何额外开支。

国民议会

第六十二条 国民议会的议员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条件由公民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立法权属于国民议会，须由国民特别会议制定的法律，须经国民议会通过。

第六十四条 国民议会由五十四名议员组成。其中八名由共和国总统提名，八名在马累选出，十九个环礁各选出二名。

第六十五条 国民议会议员和国民特别会议代表的必备资格：

第一款 必须是逊尼派穆斯林。

第二款 必须是马尔代夫公民。

第三款 至少年满二十五岁。

第四款 必须智力健全。

第五款 必须在最近五年内未因政治犯罪或刑事犯罪而受过教律规定的惩罚。

第六十六条 国民议会议员在就职前，须在议会作如下宣誓：

"我向真主起誓：我尊重伊斯兰教和马尔代夫宪法，保护公民的权利，一贯效忠于国家和政府。"

第六十七条 国民议会的任何议员如被发现有违反教律或法律并应按教律治罪的行为，即行失去议员职务。

第六十八条 国民议会的任何议员，如未经议长正式批准，连续两次未出席议会会议，或如发现他已丧失必备资格中的任何一项，即行失去议员职务。

第六十九条 国民议会任期五年。当选之新届议会，在二月的最后一周开始其为期五年的任期。

第七十条 有权投票选举国民议会议员、国民特别会议代表和共和国总统的选民必备条件：

第一款 必须是马尔代夫公民。

第二款 至少年满二十一岁。

第三款 不得是按教律或被政府判处正在服刑的人。

第四款 不得是精神病患者。

第七十一条 未经国民议会正式通过，国家不得向公民征税。

第七十二条 任何业已通过的法律，对该法通过后所出现的各种情况均适用。任何法律，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第七十三条 下述法律必须经国民特别会议通过：

第一款 凡是涉及改变马尔代夫货币的法律。

第二款 凡是涉及损害政府或公民权利的法律。

第三款 凡是涉及把马尔代夫领土的任何部分租借给外国超过连续五年的法律。

第七十四条 不得通过任何允许外国有权占有马尔代夫土地的法律。

第七十五条 国民议会每年召开三次常会。国民议会议员必须将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通知共和国总统。

第七十六条 总统缺位时，如有必要，国民议会议长得召集议会开会。除议会常会外，议会的任何其他会议都必须由共和国总统通知召开。违反上述规定所召开的任何议会会议均属无效。

第七十七条 国民议的最低法定议员人数为二十八人。

第七十八条 除按规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法案外，由国家执行的其余法案一律以议会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第七十九条 任何法案在国民议会获得通过的简单多数票为二十八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为三十六票。

第八十条 国民议会议长不由议员担任。在按第六十九条规定选出议会后，或国民议会议长缺位时，由共和国总统指定国民议会议长。议长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总统宣誓，誓词与为部长们规定的誓词相同。

第八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总理和各部部长有权参加国民议会的会议，但如不是议会议员，则无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在国民议会任期届满前如有议员缺额，必须在六十天内依法补选。补选议员的任期到该届议会任期届满时终止。

第八十三条 新届议会的议员，必须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前的最后六十天内依法选出。

第八十四条 如有特殊原因新届议会未能选出，共和国总统有权以正式通知宣布本届议会延长一段规定期限。

第八十五条 对宪法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增删，必须经国民特别会议以多数票通过。

国民特别会议

第八十六条 国民特别会议的组成如下：

第一款 各部部长。

第二款 国民议会议员。

第三款 由马累和各环礁选出的四十六名代表（马累选出八人，十九个环礁各选出二人）。

第四款 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八名代表。

第八十七条 召开国民特别会议之权属于共和国总统。国民特别会议在其议事日程上之事项审议完

毕即行结束。

司　法

第八十八条　司法审判和教律裁判权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机构行使之。

第八十九条　不得颁布任何与本宪法相抵触的法律。

由苏丹陛下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批准的宪法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失效。

一切荣耀属于万物主宰，真主。

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的对本宪法的修正条款自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日批准的对本宪法的修正条款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制宪说明

马来西亚（Malaysia）位于亚洲大陆和东南亚群岛的衔接地带，被南中国海分隔为东西两部分，马来半岛部分称西马来西亚；沙巴、沙捞越合称东马来西亚。人口 1567. 7 万，其中马来族占 47%，华人占 34%。伊斯兰教为国教。

公元 2—15 世纪，马来半岛北部和东北部先后出现了羯、狼牙修等古国。15 世纪初以马六甲为中心的满剌加王国崛起。1511 年葡萄牙军队攻陷马六甲摧毁满剌加王国。1641 年荷兰人占领马六甲，结束了葡萄牙人长达 130 年的统治。1786 年英国人开始侵入马来半岛，1795 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了马六甲。1826 年，英国人把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合并统一管理，组成海峡殖民地。20 世纪初，英国在整个马来半岛实现殖民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半岛被日本占领，战后又沦为英国殖民地。1945 年 10 月 10 日，英国议会公布成立马来亚联盟的决定。1946 年 4 月 1 日，英国人不顾马来西亚人的反对，强行成立马来亚联盟，由英国人担任总督。1947 年 12 月，英国议会通过成立马来亚联合邦法案，翌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马来亚联合邦。

根据英国总督和各邦苏丹签订的协定，马来亚联合邦将总督改为钦差大臣，由原英国总督担任；成立苏丹会议，听取和批准联合邦政府的各项决定；设立行政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由钦差大臣任命；钦差大臣拥有否决立法议会议决案的特权；英国政府同意马来亚联合邦逐步实现自治。这一协定还规定各邦苏丹未经英国政府批准，不得派遣出国代表团，不得同外国商谈任何协定或政治问题。

1951 年 4 月联合邦政府实行议会制，钦差大臣任立法议会议长，并任命 11 名政府部长。1955 年 7 月 27 日立法议会进行选举，组成以东古・拉赫曼为联合邦首席部长兼内政部长的新政府。1957 年 7 月 2 日在吉隆坡公布联合邦宪法。这部宪法规定，设立联合邦最高元首作为政治、军事和宗教的最高领袖，由统治者会议（相当于苏丹会议）从 9 个州的苏丹中选举产生（不连任）；设立两院（下议院和上议院）制的议会；各州设立州政府，州首脑是苏丹，各州由州务大臣或首席部长管理行政。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联合邦宣告独立。1963 年 4 月 16 日，马来亚同新加坡、沙捞越、沙巴合并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立新加坡共和国。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后沿用 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宪法，改名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以后经过多次修订。

这部现行宪法规定，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的、任期为 5 年的最高元首，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最高权力，有权解散议会，任免总理和内阁部长。最高元首属于国内一切人之上，不得在任何法院对之提出任何诉讼。其配偶的地位仅次于最高元首，居于国内一切其他人之上。

内阁由下议院取得多数议席的政党组成。在东西马来西亚分别设立马来亚高级法院和婆罗州高级法院。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设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部分民事案件经最高元首批准可以上诉到英国枢密院审理，法官由最高元首任命。修改宪法必须经下议院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投票赞成，并经最高元首批准后才能生效。

1983年8月由马来西亚联邦议会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它规定，下议院议席由154席增加到176席；设立2名下议院议长；联邦法院改名为最高法院，一切案件（包括民事案件）不再上诉英国枢密院。宪法修正案对最高元首宣布紧急法令和批准法案的权力也作了修改，规定任何法案经联邦议会及各州议会通过15天后，无论最高元首或州统治者是否签署，都将自动成为法律；最高元首宣布紧急状态，必须由总理提出建议。最高元首拒绝签署此项修正案。政府和王室经过数月谈判后终于达成妥协。1983年12月15日，副元首代表最高元首签署了该项修正案。1984年1月召开的联邦议会会议上又通过了一项新的修正案，恢复了最高元首可以根据自己意愿宣布紧急状态法令的权力。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一九五七年联邦立法议会通过，一九八四年修改）

第一章 联邦的州、宗教与法律

第一条 联邦的名称、州与领土

（一）本联邦的马来文与英文名称为MALAYSIA（马来西亚）。

（二）组成本联邦的州为柔佛州、吉打州、吉兰丹州、马六甲州、森美兰州、彭亨州、槟榔屿州、霹雳州、玻璃市州、沙巴州、沙捞越州、雪兰莪州及丁加奴州。

（三）除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上述第二款所列各州，其领土为“马来西亚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前各州原有的领土。

（四）雪兰莪州的领土不包括依据一九七三年宪法（修正）（第二号）法令所设立的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沙巴州的领土不包括依据一九八四年宪法（修正）（第二号）法令所设立的纳闽联邦直辖区，该两联邦直辖区皆为联邦领土。

第二条 新领土的加入联邦议会得立法

（一）接纳其他州加入联邦；

（二）修改任何州的境界；

但是，修改州境界的法律须获得有关州（由该州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表明）及统治者会议同意后方可制定。

第三条 联邦的国教

（一）伊斯兰教为联邦的国教；但其他宗教也可以和平与和谐的方式在联邦境内任何地区开展活动。

（二）除无统治者的州外，各州州宪法明文规定的各该州的统治者作为该州伊斯兰教领袖的地位及其享有的权利、特权和权力保持不变并不得削弱，但如统治者会议同意将任何宗教行为、典礼或仪式在全联邦推广施行时，则各州统治者必须以伊斯兰教领袖的身份授权最高元首为其代表。

（三）马六甲州、槟榔屿州、沙巴州及沙捞越州的宪法均应就赋予最高元首为各该州的伊斯兰教领袖地位作出规定。

（四）本条规定不影响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

（五）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最高元首应为联邦直辖区的伊斯兰教领袖，议会得通过立法，就伊斯兰教事务的管理作出规定，并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就伊斯兰教事务向最高元首提出建议。

第四条 联邦的最高法律

（一）本宪法为联邦最高法律，任何在独立日以后制定的法律如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其相抵触的部分一律无效。

（二）不得以下列理由对任何法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1. 该法对第九条第二款所述权利规定的限制不属于该款所规定的情况；

2. 该法对第十条第二款所述情况规定的限制不

属于议会认为实施该条规定所必需或急需者。

（三）不得以议会或州立法机关无权制定有关法律为理由而对议会或州立法机关所制定的任何法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是，以上述理由要求裁决该项法律无效的争讼或下述争讼不在此限：

1. 有关法律是由议会制定，以联邦为一方，一州或多州为另一方的争讼；

2. 有关法律是由州立法机关制定，涉讼双方为联邦和该州要求以上述理由裁决该项法律无效的争讼。

（四）依据第三款所述理由要求裁决某项法律无效的争讼（不包括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争讼），非经最高法院法官许可不得提出；联邦当局有权成为任何上述争讼的一方，如系该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争讼，则任何有关州当局没有权成为上述争讼的一方。

第二章　基本自由权

第五条　人身自由

（一）非依据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自由。

（二）高等法院或其法官在接到有人遭到非法拘留的申诉后应进行调查，如认为上述拘留为合法应下令将被拘留者移送法院。否则，应下令予以释放。

（三）对于任何被逮捕者应尽快将逮捕的理由告知其本人，并允许由其本人所选择的律师为其辩护。

（四）对于任何未获释放的被逮捕者，应在二十四小时（不包括路程所耗时间）内，移送预审法官处理，不得无理拖延；非根据预审法官的命令，不得继续予以拘留；

但是，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根据限制拘留的现行法律所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并且本款的全部规定应视为自独立日起即已成为本条的组成部分。

（五）第三及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敌对国的外侨。

第六条　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一）任何人不受奴役。

（二）禁止多种形式的强迫劳动，但议会得以法律规定各种为国家利益需要的义务服务。

（三）根据法院判决服徒刑期间所规定的劳动，不得视为本条所说的强迫劳动。

（四）任何法律明文规定任何公共机关依据成文法的规定，将其全部或部分职能交由另一公共机关执行时，为执行上述职能，前一公共机关的雇员必须为后一公共机关服务。这种为后一公共机关的服务，不得视为强迫劳动，上述雇员也不得因调职而向前一公共机关或后一公共机关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第七条　关于刑法不得溯及既往和不得重复审判的保障

（一）任何人不得因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受处罚的行为或非行为而受处罚。对任何人犯罪所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当时施行的法律所规定的处罚。

（二）任何人如已因某项犯罪而被宣判为无罪或有罪后，不得因同一罪名再度受审判，但因上级法院推翻原判下令重审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平等权利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

（二）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任何法律、任何公共机关职位的任命或聘任，或在关于财产的获得持有或处置、关于创办经营任何贸易、企业，或关于从事任何专业、职业或就业的法律的实施方面，不得仅以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为理由对公民实行歧视。

（三）不得以任何人为任何州的统治者臣民为理由，而规定其破格优待。

（四）任何公共机关不得对任何人以其在联邦境内的居住地区或营业地点不在其管辖范围内为由而实行歧视。

（五）本条规定并不禁止下述各项规定或使之无效：

1. 有关个人身份法的任何规定；

2. 关于任何宗教事务或任何宗教管理机构的职位或执事人员只限于由信奉该宗教的人员担任的任何规定或惯例；

3. 关于马来半岛土著居民的保护、福利或发展（包括土地的保留）的规定，或关于为土著居民保留适当公务员职位的合理比例的规定。

4. 关于必需居住在某州境内才有资格在该州参加竞选、投票或被任命担任该州公职的规定。

5. 任何州宪法中的规定等于或相应于独立日前夕有效的规定。

6. 关于只招募马来人参加的马来军团的规定。

第九条　禁止驱逐出境和迁徙自由

（一）任何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或不准进入联邦。

（二）在遵守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有关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惩处罪犯的法律的前提下，任何公民均有在联邦境内自由迁徙及境内任何地区自由居住的权利。

（三）如果任何州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处于同马来亚其他各州不同的特殊地位，议会得通过法律对第二款新赋予的迁徙自由与拘留权利，在该州同其他各州间的实施加以限制。

第十条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一）除第二、三、四款另有规定者外：

1. 每个公民都有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2. 所有公民都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

3. 所有公民都有结社的权利。

（二）议会得：

1. 根据它认为为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同其他国家的友善关系、公共秩序或道德的需要，保障议会或任何立法议会的特权的需要，或出于防止藐视法庭、诽谤或煽动犯罪的需要，通过立法对第一款第一项所赋予的权利规定限制。

2. 根据它认为出于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通过立法对第一款第二项所赋予的权利规定限制；

3. 根据它认为出于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道德的需要，通过立法对第一款第三项所赋予的权利规定限制。

（三）第一款第三项新赋予的结社权利，亦可由有关劳工或教育的法律加以限制。

（四）在依照第二款第一项所说根据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规定限制时，议会得立法禁止对第三章、第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或一百八十一条所确认或保障的任何事项、权利、身份、地位、优先权、主权或特权提出质疑，但对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实施办法提出质疑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宗教自由

（一）人人都有信奉其宗教的权利，并有在遵守第四款规定的条件下传播其宗教的权利。

（二）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全部或部分拨归非其本人所信奉的宗教专用的税金。

（三）每一宗教团体都有权：

1. 管理本宗教的事务；

2. 建立和维持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3. 依法取得、拥有及管理产业。

第十二条 关于教育权利

（一）在无损于第八条的一般原则下，任何公民不得因其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而在下述方面受到歧视：

1. 关于公立教育机构的行政，特别是招收学生或缴纳学费；

2. 关于利用公共机关设立的基金为就读于任何教育机关（不论是否公立学校，也不论是否在国内或国外就读）的学生提供助学金。

（二）每个宗教团体都有权举办对儿童进行本宗教教育的机构，同时有关这类机构的法律或在执行这类法律时都不得仅因宗教的不同而有歧视；但联邦或州建立、维持或资助依斯兰教育机构，或为伊斯兰宗教教育提供资助并支付所需经费，均为合法。

（三）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其不信奉的宗教的教育，或参加其不信奉的宗教的礼拜仪式。

（四）在实施第三款规定时，年龄未满十八岁者的宗教信仰应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决定。

第十三条 财产权利

（一）非依据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二）任何法律不得作出无偿征用财产的规定。

第三章 公民资格

第一节 公民资格的取得

第十四条 按法律规定取得公民资格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者外，根据法律下列人员可成为公民：

1. 在马来西亚日以前出生、依据附表二第一部分的规定为联邦公民者；

2. 在马来西亚日及其后出生而符合附表二第二部分新规定的资格者。

3.（已废除）

（二）（已废除）

（三）（已废除）

第十五条 通过登记取得公民资格（公民的妻子和子女）

（一）除第十八条另有规定者外，凡其丈夫为联邦公民的妇女，只要其婚姻关系继续维持，其丈夫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初就是公民，并且符合联邦政府的下列规定，均有资格向联邦政府申请登记为公民：

1. 在提出申请前已在联邦定居满两年，并且愿意在联邦长期定居；

2. 品行良好。

（二）除第十八条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政府可以使任何未满二十一岁的人登记成为公民，但该人的父或母应为公民（或在去世时为公民），并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联邦政府提出申请。

（三）除第十八条另有规定者外，凡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初以前出生、未满二十一岁、其父为公民（或在世时为公民）并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初仍为公民（如果当时仍健在）的任何人，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向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均有资格登记为公民，但须向联邦政府证实该人在联邦定居并且品行良好。

（四）在执行第一款规定时，凡在马来西亚日前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所辖地区居住者，应视为在联邦居住。

（五）第一款所说的已婚妇女指根据联邦任何成文法，包括独立日前施行的法律或马来西亚日前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施行的任何法律在内，正式登记

结婚的妇女；但本款不适用于在一九六五年九月或最高元首以命令规定稍晚于此的日期前申请登记为公民、并在其申请时已是沙巴州和沙捞越州常住居民的妇女。

（六）（已废除）

第十五条（甲） 关于儿童登记的特别权力

除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联邦政府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特殊情况下，使任何未满二十一岁的人登记为公民。

第十六条 公民资格登记（独立日前在联邦出生者）

（一）除第十八条规定外，任何年满十八岁、在独立日前在联邦出生者，有资格向联邦政府申请登记成为公民，但必须符合联邦政府下列规定：

1. 在提出申请之日的前七年中，他在联邦居住累计满五年；

2. 愿意在联邦长期定居；

3. 品行良好；

4. 基本通晓马来语。

第十六条（甲） 公民资格登记（在马来西亚日居住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者）

除第十八条的规定外，任何年满十八岁以上、在马来西亚日是沙巴州和沙捞越州常住居民者，均有资格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前向联邦政府提出申请登记为公民，但须符合联邦政府的下列规定：

1. 在马来西亚日前即为各该州辖区的居民，在马来西亚日后，在提出申请之日的前十年中在联邦居住累计满七年，其中，在提出申请的前十二个月，应在联邦居住；

2. 愿意在联邦长期定居；

3. 品行良好；

4. 通晓马来语或英语，如果申请人为沙捞越常住居民，应通晓马来语、英语或其他在沙捞越通用的地方语；但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前提出申请并且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已年满四十五岁者除外。

第十七条 （已废除）

第十八条 关于公民登记的一般规定

（一）凡年满十八岁者，须按照本宪法附表一所规定誓词宣誓后始得登记为公民。

（二）凡依据本宪法放弃或被剥夺公民资格，或在独立日前根据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会放弃公民资格或被剥夺公民资格者，非经联邦政府批准不得依据本宪法登记为公民。

（三）凡依据本宪法登记为公民者，应从登记日起成为公民。

（四）（已废除）

第十九条 加入国籍取得公民资格

（一）除第九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政府得应任何年满二十一岁的非公民的申请颁发加入国籍证明书，但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联邦居住已达到所要求的年限，并愿意在获得国籍证书后长期定居；

2. 品行良好；

3. 通晓马来语。

（二）除第九款的规定外，联邦政府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特殊情况下，根据任何年满二十一岁的非公民的申请颁发加入国籍证明书，但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联邦居住已达到所要求的年限，并愿意在获得国籍证书后长期定居；

2. 品行良好；

3. 通晓马来语。

（三）关于颁发国籍证书所要求的在联邦居住年限为：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前十二年中应在联邦居住累计满十年，其中，提出申请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必须居住在联邦。

（四）在执行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时，在马来西亚日前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居民，应视为联邦的居民。就第二款而言，马来西亚日前在新加坡居住或在马来西亚日后经联邦政府批准在新加坡居住者，应视为在联邦居住。

（五）取得国籍证书者自证书颁发之日起加入国籍成为公民。

（六）（已废除）

（七）（已废除）

（八）（已废除）

（九）任何人只有在按照附表一所规定的誓词宣誓后，方可发给国籍证书。

第十九条（甲） （已废除）

第二十条 （已废除）

第二十一条 （已废除）

第二十二条 因领土合并而取得为公民资格如有新领土在马来西亚日后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并入联邦，议会得立法规定何人自何日起因其与该领土的关系而成为联邦公民。

第二节 公民资格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民资格的放弃

（一）任何年满二十一岁以上，身心健康的公民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他国公民者，可向联邦政府登记宣布放弃联邦公民资格后而停止为公民。

（二）在联邦参战期间，非经联邦政府批准，根据本条所作的宣布不得给予登记。

（三）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未满二十一岁的已婚妇女。

第二十四条 因取得他国公民资格或行使他国

公民权利而被剥夺公民资格

（一）如果联邦政府确信任何公民已通过登记、入籍或其他自愿正式行为（婚姻除外）取得他国公民资格，联邦政府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二）如果联邦政府确信任何公民已在他国自愿要求并行使该国公民依法享有的任何权利，联邦政府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三）（已废除）

（三）（甲）在不影响第二款规定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凡在联邦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政治性选举中投票，应视为自愿要求并行使该地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就第二款而言，在最高元首发布命令所规定的日期（即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以后，

1. 向联邦以外任何地方当局申请或更换护照；

2. 使用该地当局所签发的护照作为旅行证件；

应视为自愿要求并享有当地公民依当地法律所享有的多种权利。

（四）如果联邦政府确信，依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登记成为公民的任何妇女，因与非公民结婚而取得他国公民资格，联邦政府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二十五条 剥夺根据第十六条（甲）、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取得公民资格者的公民资格

（一）联邦政府如认为下列情况属实，得下令剥夺依据第十六条（甲），第十七条或加入国籍而成为公民者的公民资格：

1. 该人的言行表明其对联邦不忠或不满；

2. 在联邦曾参与或正进行的战争中，该人曾同敌方进行非法贸易往来，或曾从事或参与明知属于资敌行为的任何商业活动；

3. 在登记或发给国籍证书取得公民资格之日起五年内，曾在他国被判处十二个月以上监禁或相当于马币五千元以上罚款，而未获无条件赦免者。

（一）（甲）根据第十六条（甲）或第十七条或加入国籍而取得公民资格的任何人，凡未经联邦政府批准擅自接受任何外国政府，或其政治性下属机构，或其代理机构的职务、职位或雇用，为它们服务或执行任务，而担任此类职务、职位或工作须作效忠宣誓、保证或声明者，联邦政府如认为情况属实，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但是，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初以前曾为外国服务或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初以前曾为英联邦国家服务者，不论其当时是否为公民，不得依据本款规定剥夺其公民资格。

（二）根据第十六条（甲）或第十七条或加入国籍而取得公民资格的任何人，如连续五年侨居国外而属于下列情形：

1. 他并非为联邦服务或联邦政府所参加的国际组织服务；

2. 他并未每年到联邦的领事馆登记表明他愿意继续保留其公民资格。

联邦政府如认为上述情况属实，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初在任何英联邦国家侨居的年限。

第二十六条 剥夺通过登记或加入国籍而取得的公民资格的其他规定

（一）联邦政府如发现通过登记或加入国籍而取得公民资格的任何公民，其登记或国籍证书：

1. 系用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欺骗手段取得者，

2. 有错误者或错发者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二）联邦政府如发现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登记为公民的任何妇女，其藉以登记取得公民资格的该项婚姻已在结婚之日起两年内解除（因死亡而解除者除外），得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二十六条（甲） 剥夺已丧失公民资格者子女的公民资格

任何人放弃其公民资格，或其公民资格已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剥夺后，如果其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依照本宪法的规定作为该人或该人配偶的子女业已登记为公民者，联邦政府得下令剥夺该子女的公民资格。

第二十六条（乙） 有关丧失公民资格的一般规定

（一）任何人均不得因放弃或被剥夺公民资格而免除对其终止公民身份以前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应负的责任。

（二）除联邦政府确认该人继续为公民将有损于公共利益者外，联邦政府不得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六条（甲）剥夺任何人的公民资格；如果联邦政府发现剥夺某人的公民资格将使该人成为无国籍者时，不得依据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二十六条（甲）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二十七条 剥夺公民资格的程序

（一）在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下令剥夺公民资格之前，联邦政府应将拟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的理由以书面通知本人，并通知他有权就此事向根据本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接获上述通知书者如请求向上述委员会提出申诉，联邦政府应将其请求提交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政府指定一名主席（有司法经验者）及两名委员组成。

（三）调查委员会受理上述申诉后，应按政府指出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提出报告；政府在考虑该项报告后决定是否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二十八条 关于第二节各条适用于某些依法

成为公民者

（一）在执行本节上述规定时：

1. 凡在独立日前根据一九四八年马来西亚联邦协定的规定或任何州法律而成为联邦公民者，登记成为公民者，登记为统治者的国民而成为公民者，因取得国籍证书而成为公民者，均应视为通过登记而成为公民；如果系在国外出生者，应视为根据第十七条登记而成为公民；

2. 凡在独立日前依据上述协定或依据有关公民的妻子登记为公民的法律登记成为公民的妇女，或登记成为统治者臣民而成为公民的妇女，均应视为依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登记成为公民；

3. 凡在独立日前依据上述协定加入国籍成为联邦公民者，或依据州法律为统治者臣民而成为联邦公民者（除第二款的规定外），应视为加入国籍而成为公民。

上述条文中凡提到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之处均应作相应解释。

（二）凡在联邦境内出生者皆不得因本条规定而依据第二十五条剥夺其公民资格。

（三）凡在独立日前已为联邦公民并在独立日依法成为公民者，不得因其在独立日以前的行为而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剥夺其公民资格；但涉及其余独立日前及独立日以后连续侨居国外的年限时第二十五第第二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二十八条（甲） 剥夺在马来西亚日成为公民者的公民资格

（一）（已废除）

（二）在执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六条（甲）的规定时，对于凡因在马来西亚日前夕是联邦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而在马来西亚日依法成为公民者：

1. 如系通过登记成为公民者，应视为因登记而成为公民；

2. 如系加入国籍成为公民者，应视为加入国籍而成为公民；

上述条文中凡提到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之处，均应作相应的解释。

（三）凡因婚姻关系取得公民资格并依据本条的规定被视为因登记而成为公民的妇女，在对其执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时，应视为因依据第十五条第一款登记而成为公民者。

（四）凡在马来西亚日前出生，因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有关而依据本条被视为因登记而成为公民者，如该人不是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境内出生，应视同该人为依据第十六条（甲）或第十七条登记成为公民者而得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凡依据本条被视为因加入国籍而成为公民者，如果该人系在马来西亚日前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境内出生，并因在该地区加入国藉而取得公民资格，则不得引用第二十五条而剥夺其公民资格。

（六）在不影响以上各款规定的前提下，凡因在马业西亚日前夕所具有的身份而在马来西亚日依法成为公民者，如果因其在马来西亚日以前的行为应依法剥夺其公民资格，联邦政府应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前下令剥夺其公民资格；但第二十六条（乙）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七款除外有关适用依据第二十五条发出命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本款发出的命令。

（七）凡按上述第六款的规定应剥夺其公民资格，而在马来西亚日以前此人已被剥夺公民资格，应视同已按第六款执行，并继续有效。但上述处理应符合马来西亚日前夕施行的有关法律的规定，联邦政府得将此类职权委托它所指定的有关州政府代行。

第三节 补充规定

第二十九条 英联邦公民资格

（一）根据本联邦在英联邦中的地位，本联邦的公民享有同其他英联邦国家的公民同等的英联邦公民的身份。

（二）除非议会另行规定，所有适用于英联邦公民的现行法律，应同样适用于非英联邦公民的爱尔兰共和国的公民。

第三十条 公民资格证书

（一）任何人的公民资格如存在某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疑问时，联邦政府得应本人的请求颁发公民证书。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颁发的证书，除经查证系利用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骗取者外，即为该有关人在发证之日起成为公民的确证，但这并不影响能证实该人在此以前即为公民的任何依据。

（三）为确定某人是否由出生取得公民资格的联邦公民，任何有关此人是否由出生取得他国的公民资格的问题应由联邦政府裁决，联邦政府对此问题所颁发的证书为结论性的，但经查证系利用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骗取者除外。

第三十条（甲） （已废除）

第三十条（乙） （已废除）

第三十一条 关于附表二适用

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附表二中第三部分的补充规定对本节所述事项有效。

第四章 联 邦

第一节 最高首脑

第三十二条 联邦最高首脑及其配偶

（一）设联邦最高首脑一人，称为最高元首，其地位在联邦所有人之上。不得在任何法院对最高元首提起任何诉讼。

（二）最高元首的配偶称为元首夫人，其地位仅次于最高元首，而在联邦所有其他人之上。

（三）最高元首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但可随时向统治者会议书面提出辞职，或由统治者会议罢免，最高元首如不再任统治者应即退位。

（四）附表三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多项规定适用于最高元首的选举和罢免。

第三十三条　联邦副最高首脑

（一）设联邦副最高首脑一人，称为副最高元首。当最高元首缺位，或因病离开联邦或其他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应由副最高元首代行最高元首的职权，并享有最高元首的特权，但如最高元首缺席或不能行使职权的时间预计在十五天以内时，除副最高元首认为有必要或急需须代行最高元首职权者外，副最高元首不得代行最高元首职权。

（二）副最高元首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如果在最高元首在任时当选，则其任期在最高元首任期届满时结束；副最高元首可随时向统治者书面提出辞职，并在不再任统治者时应即退位。

（三）在联邦副最高元首当选的任期内，如遇最高元首缺位，副最高元首的任期应在空缺被填补时届满。

（四）附表三第二部分各项规定适用于副最高元首的选举。

（五）如果依据第一规定最高元首的职权应由副最高元首代行，但因副最高元首缺位，或因病离开联邦或其他原因不能代行最高元首职权时，议会得通过法律规定由一位统治者代行最高元首职权。但是上述法律非经统治者会议同意议会不得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最高元首不得从事的事项

（一）最高元首不得行使其本州统治者的职权，但行使本州伊斯兰教领袖的职权不在此限。

（二）最高元首不得兼任任何领受薪酬的职务。

（三）最高元首不得主动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四）最高元首不得领受依照其本州的宪法或任何其他州的宪法的规定付给州统治者的任何薪酬。

（五）未经统治者会议同意，最高元首不得离开联邦十五天以上，但对他国进行国事访问不在此限。

（六）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最高元首夫人。

（七）如果副最高元首或依法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行最高元首职权超过十五天，则在此期间，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对最高元首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其代理者。

（八）第一款的规定并不影响最高元首作为州统治者而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权力机关共同行使下列权力：

1. 修改有关州宪法；

2. 当有关摄政王或摄政委员会任何成员去世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委任新的摄政王或摄政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最高元首及其配偶的王室经费和副最高元首的薪俸

（一）议会应立法规定最高元首的王室经费，包括元首夫人所应得的年俸，由统一基金直接支付，并且在最高元首任期内不得削减。

（二）议会应立法规定副最高元首及依法授权代行最高元首职权者在代行职权期间的薪酬，此项薪酬应由统一基金直接支付。

第三十六条　国玺

最高元首应掌管并使用国玺。

第三十七条　最高元首的就职宣誓

（一）最高元首在行使职权前，应向统治者会议，在联邦法院院长主持下（如院长缺席，由另一资历最深的联邦法院法官代替），按照附表四第一部分所载誓词宣誓并签字；统治者会议应指定两人为监誓人。

（二）副最高元首在行使职权前（不包括行使召开统治者会议的职权），应向统治者会议，在联邦法院院长（如院长缺席，由另一资历最深的联邦法院法官代替）主持下，按照附表四第二部分所载的誓词宣誓并签字。

（三）上述誓词的英译文载于附表四第三部分。

（四）依据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制定的法律应包含有同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必要的修改）相适应的条款。

第二节　统治者会议

第三十八条　统治者会议

（一）统治者会议应依照附表五的规定组成。

（二）统治者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附表三的规定，选举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

2. 决定是否同意将任何宗教行为、仪式或典礼在全联邦推广施行；

3. 对任何法律表示同意或拒绝，对根据本宪法规定需要统治者会议同意，决定或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后才作出的任何任命提出意见。并有权审议国家政策问题（例如移民政策的改变），以及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三）统治者会议审议国家政策事项时，最高元首应由总理陪同出席，其他统治者及州元首则由州

务大臣或首席部长陪同出席；审议的事项应属于最高元首根据内阁的建议行使的职权范围，以及属于州统治者和州元首根据州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行使的职权范围。

（四）未经统治者会议同意，不得制定任何直接影响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或尊严的法律。

（五）凡对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行政措施有影响的任何政策上的变更，应事先与统治者会议磋商后方可作出。

（六）统治者会议成员，可自行行使下列职权：

1. 最高元首的选举或罢免，或副最高元首的选举；

2. 对任何任命提出意见；

3. 对变更州界或影响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或尊严的法律表示同意或拒绝；

4. 对任何宗教行为、仪式或典礼在全联邦推广施行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七）（已废除）

第三节 行政机关

第三十九条 联邦的行政权

联邦的行政权属于最高元首，除联邦法律和附表二另有规定者外，应由最高元首本人，或内阁或内阁授权的任何部长负责行使，但议会得立法授权其他人员行使行政权。

第四十条 最高元首根据建议行使的职权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最高元首在行使本宪法或联邦法律所赋予的职权时，应根据内阁或内阁授以全权的部长所提供的建议行事；但最高元首有权要求内阁向其提供有关联邦政府的任何情况。

（二）最高元首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可自行决定：

1. 总理的任命；

2. 不同意解散议会的请求；

3. 召开专门讨论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或尊严的统治者会议，以及上述会议的任何活动，以及本宪法明文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联邦法律得规定最高元首应在征询内阁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意见后，或根据他们的建议行使其任何职权，但不包括下列职权：

1. 最高元首有权自行决定行使的职权；

2. 本宪法已有明文规定行使的职权。

第四十一条 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最高元首为联邦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

第四十二条 赦免权及其他

（一）最高元首对一切经军事法庭审判的犯罪以及在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内发生的一切犯罪有赦免、减刑及缓刑的权力，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对本州境内发生的一切犯罪有赦免、减刑及缓刑的权力。

（二）除第十款另有规定者外，关于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所赋予对任何刑事判决实行赦免、缓刑及减刑的权力，凡涉及军事法庭或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民事法庭的刑事判决时，应由最高元首行使之。如涉及其他各州的刑事判决时，应由该州的统治者或州元首行使之。

（三）如果刑事犯罪的全部或部分在联邦境外，或跨州发生，或无法确定在何处发生，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应视同在负责审理此案的州内发生；就本款而言，联邦直辖区应视同一个州。

（四）本条所述的权力：

1. 如属于由最高元首执行使者，是指联邦法律根据本宪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职权；

2. 如属于由州统治者或州元首行使者，应根据由第五款规定组成的州赦免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行使。

（五）各州的赦免委员会，应由联邦总检察长、该州首席部长及由统治者或州元首所委任的不超过三名委员组成；但总检察长得随时以书面委托他人代行赦免委员会委员的职权，而统治者或州元首在新委任的委员缺席或不能视事时，也可委派他人暂代其职务。

（六）统治者或州元首所委任的赦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也可随时辞职。

（七）州立法议会的议员或议会下议院的议员不得被统治者或州元首任命为赦免委员会的委员或临时代理委员。

（八）赦免委员会必须在统治者或州元首参加并主持下举行会议。

（九）赦免委员会在对任何案件提出建议前，应考虑总检察长对此案件提出的书面意见。

（十）无论本条有何规定，在马六甲、槟榔岛、沙巴、沙捞越各州及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凡涉及对伊期兰教事务法规定设置的法庭作出的判决实行赦免、缓刑或减刑的权力，应由最高元首以该州伊斯兰教领袖的身份行使之。

（十一）为执行本条规定，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应单独设立赦免委员会；而本条第五、六、七、八、九各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同样适用于上述赦免委员会，即上述各款中凡提到统治者或州元首之处，应读作最高元首，凡提到州首席部长之处，应读作分别掌管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的部长。

第四十三条 内阁

（一）最高元首由任命一个由部长组成的内阁，就最高元首行使职权提出建议。

（二）内阁的任命程序如下：

1. 最高元首首先任命一名他认为能获得大多数下议员信任的众议员为总理，主持内阁；

2. 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从议会两院的议员中任命其他部长；

但是，如果上述任命是在议会解散期间作出，可以任命上届下议院议员担任，但在下届议会召开后，除当选为新届下议院议员并被任命为总理以及当选为新届议会两院议员者外，应一律终止任职。

（三）内阁应集体对议会负责。

（四）如果总理不再得到下议院多数议员的信任时，除最高元首应总理要求解散议会外，总理应提出内阁集体辞职。

（五）除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其他部长（不包括总理）的任期由最高元首随意确定，除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撤销部长的任命外，任何部长均可自动辞职。

（六）部长在就职前，应在最高元首面前依照附表六所规定的誓词，作就职、效忠及保密宣誓并签字。

（七）不论本条作何规定，凡加入国籍成为公民或依据第十七条登记成为公民者，均不得被任命为总理。

（八）州立法议会议员如被任命为部长，应辞去州议员职务后方可就职。

（九）议会应以法律规定内阁部长的薪俸。

第四十三条（甲） 副部长

（一）最高元首得根据总理的建议，从议会两院的议员中任命副部长；如果任命是在议会解散期间作出，可以任命上届下议院议员担任，但在下届议会召开后，除当选为新届议会两院议员者外，应一律终止任职。

（二）副部长协助部长履行职责。

（三）第四十三条第五、六、八各款有关部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副部长。

（四）议会应以法律规定副部长的薪俸。

第四十三条（乙） 政务次长

（一）总理得以议会两院的议员中任命各部政务次长；如果任命是在议会解散期间作出，可以任命上届下议院议员担任，但在下届议会召开后，除当选为新届议会两院议员者外，应一律终止任职。

（二）政务次长协助部长和副部长履行职责。

（三）政务次长得随时辞职，总理也可随时决定其去留。

（四）政务次长在就职前，应依照附表六所规定的誓词向总理宣誓保密并签字。

（五）议会应从法律规定政务次长的薪俸。

第四十三条（丙） 政治秘书

（一）总理得任命他认为适当数量的人员担任政治秘书。

（二）依据本条任命的政治秘书：

1. 不必为议会两院的议员；

2. 可以随时辞职；

3. 除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外，应继续任职到总理决定其去留。

（三）第四十三条（乙）第四款有关政务次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政治秘书。

（四）政治秘书的职责与薪俸由内阁确定。

第四节 联邦立法机关

第四十四条 议会的组成

联邦的立法权属于议会。议会由最高元首及两院，即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

第四十五条 上议院的组成

（一）除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上议院由下列选任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

1. 每州应依照附表七的规定选出两名议员；

1（甲）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两名议员及纳闽联邦直辖区一名议员应由最高元首委任；

2. 由最高元首委任四十名议员。

（二）由最高元首委任的上议员，应为他认为担任公职有特殊贡献，或在专业、商业、工业、农业、文化活动或社会服务方面有特殊成就，或代表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利益的人士。

（三）除附表七另有规定者外，上议院议员的任期为三年，并且不受解散议会的影响。

（三）（甲）上议院议员不得连续任职或以其他方式连任超过两届；但是，在本款生效之前已连任超过两届的上议员，得继续任职到其任期届满时为止。

（四）议会得立法：

1. 将每州的选任议员名额增至三名；

2. 规定各州以选民直接投票方式选出上议员；

3. 减少委任议员的名额或废除委任议员。

第四十六条 下议院的组成

（一）下议院由一百七十七名民选议员组成。

（二）民选议员包括：

1. 一百六十九名从马来西亚各州选出的议员，分配如下：

（1）柔佛州十八名；

（2）吉打州十四名；

（3）吉兰丹州十三名；

（4）马六甲州五名；

（5）森美兰州七名；

（6）彭亨州十名；

（7）槟榔屿州十一名；

（8）霹雳州二十三名；

（9）玻璃市州两名；

（10）沙巴州二十名；

（11）沙捞越州二十四名；

（12）雪兰莪州十四名；

（13）丁加奴州八名。

2. 八名来自吉隆坡与纳闽联邦直辖区的议员如下：

（1）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七名；

（2）纳闽联邦直辖区一名。

第四十七条　议会议员资格

凡符合下列规定的居住在联邦的公民均有资格成为：

1. 上议院成员，年满三十岁；

2. 下议院成员，年满二十一岁。

但是，依照本宪法规定或根据本宪法第四十八条所制定的法律的规定丧失议员资格者除外。

第四十八条　议会议员资格的取消

（一）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被取消议会任何一院议员的资格：

1. 被认定或被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2. 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3. 担任有收益的职位者；

4. 在被提名为议会任何一院或州立法议会议员候选人后，或担任候选人的竞选代理人后，未在法定时间内或按规定的方式缴纳选举费用者；

5. 因犯罪被联邦的任何法院（或在马来西亚日前沙巴、沙捞越或新加坡的法院）判定有罪并被判一年以上监禁或二千马元以上罚款而未获无条件赦免者；

6. 自愿取得他国公民资格，或在他国行使该国公民的权利，或已公开声明效忠他国者。

（二）联邦法律得对违犯选举法者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作为联邦任何一院议员的资格；对于被判定犯有上述违法行为或在有关选举诉讼中被证实犯有上述违法行为者，联邦法院得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议员资格。

（三）有关第一款第四项或第五项取消议员资格的规定，可被最高元首撤消，如未被撤消，则在第四项所说需缴纳选举费用日起五年期满后，或在第五项所说被判监禁者从获释日起五年期满后，停止生效；不得仅因其未成为联邦公民前的行为而根据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取消任何人的议员资格。

第四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双重议员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同时担任议会两院的议员，不得被选为跨选区的下议院议员，不得被选为跨州的上议员，不得同时担任选任上议员和委任上议员。

第五十条　取消资格的效力和禁止经同意的提名或任命

（一）如果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被取消资格，其议席即为空缺。

（二）凡无资格者当选为下议院议员、议院议员，或被委任为上议院议员；或者两院议员的选举或委任违反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则此类当选、选举或委任均属无效。

（三）（已废除）

（四）未经本人同意，提名任何人竞选议会任何一院议员，或委任其为上议院议员均属无效。

第五十一条　议员的辞职

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得以亲笔辞呈分别向上议院议长或下议院议长提出辞职。

第五十二条　议员的缺席

（一）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若未经各该院同意，在六个月期间内每次开会皆缺席者，各该院得宣布其议席空缺。

（二）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经各该院准假后，在请假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各该院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取消资格的裁决

如果提出关于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是否应予取消资格的问题，应由各该院自行作出裁决，此等裁决为最后裁决；但不得援引本条的规定中且找该院为采取或决定同该项裁决有关涉的任何程序（包括撤销取消资格的程序）而暂缓作出裁决的惯例。

第五十四条　上议院议席出缺及因故出缺

（一）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凡遇上议院议席出缺，应自选举行委员会确定出缺之日起六十天内举行相应的补缺选举或补缺委任予以填补。

但是，不得因未按本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委任补缺议员而使任何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作出的委任无效；

另外，如果选举委员会确定的下议院议席因故出缺的日期，是在议会依照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自行解散前的六个月内，该项出缺无须填补。

（二）（已删除）

（三）上议院议席出缺如属于应由州当局依照附表七的规定选举填补者，上述第一款的规定不得适用。

第五十四条　议会的召开、闭会和解散

（一）最高元首有权随时召开议会，议会上次会议的闭幕同下次会议的开始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最高元首得以命令宣布议会闭幕或解散。

（三）除非提前解散，每届议会任期五年，自其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即自行解散。

（四）议会解散后，应自解散之日起六十天内举行大选，新届议会至迟应自解散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召开。

（五）应由议会审议的法案，不得因议会闭会而失效。

（六）依照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甲）应由国会重新审议的法案，不得因议会闭会或解散而失效。

（七）依照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甲）应由最高元首批准的法案，不得因议会闭会或解散而失效。

第五十六条　上议院议长和副议长

（一）上议院应随时从其议员中选举一人为上议院议长，另一人为副议长；如果议长缺位，依照第三款的规定，除选举议长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

（二）上议院议长或副议长，如果其议员任期届满，或因故不再任议员，或依据第五款被取消资格时，应即终止任职，并得随时辞职。

（三）议长缺位或缺席时，由副议长代理，如正副议长都缺位或缺席时，应依照参议院议事规则挑选一名议员代理议长。

（四）如果州立法议会的议员当选为上议院议长时，应辞去其州议员职务方可就职。

（五）当选为议长的议员，如在当选三个月后，继续担任或受聘担任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否法人、或任何商业、工业和其他事业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职员或雇员，或参与上述机构或团体的事务，不论是否领受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应取消其担任议长的资格。

但是，如果上述机构、团体从事福利或志愿工作，其宗旨对社会有益，或系慈善、福利性质的机构团体，并且该议员并未领受任何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时，则不得援引上述规定取消其议长资格。

（六）根据第五款提出关于取消议长资格的问题时，应由上议院自行作出裁决，此等裁决为最后裁决。

第五十七条　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

（一）下议院有权随时选出：

1．一名下议员或有资格当选为下议员者担任议长；

2．两名副议长。

议长缺位时，根据第三款的规定，除选举议长外，下议院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一）（甲）　如果非议员当选为下议院议长：

1．在其就职前，应依照附表六所规定的就职与效忠誓词向下议院宣誓并签字；

2．由于担任本职，应成为除按第四十六条规定选出者以外的新增下议员。

但第二项规定对执行本宪法的下列各条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甲）、第四十三条（乙）、第五十条到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以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时不得生效，上述议长对提交下议院审议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

（二）议长得随时以亲笔函件向下议院秘书辞职并且在下列情况下应即离职：

1．大选后，议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

2．并非由于议会解散的原因而不再担任下议院议员，如系根据第一款（甲）第二项规定而成为议员者，当其丧失其议员资格时；

2（甲）根据第五款丧失资格；

3．如果下议院通过决议要求他离职。

（二）（甲）副议长得随时以亲笔函件向下议院秘书辞职并且在下列情况下应即离职：

1．不担任下议院议员；

2．如果下议院通过决议要求他离职。

（三）议长缺位或缺席时（但因大选后下议院第一次会议而缺席者除外），由其中一名副议长代理，如果两名副议长也都缺席或缺位，应根据下议院议事规则选出一名议员代理议长。

（四）如果州立法议会的议员当选为议长，应辞去其州议员职务方可就职。

（五）当选为议长的议员，如果在当选三个月以后，继续担任或受聘担任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否法人，或任何商业、工业和其他事业的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职员或雇员，或参与上述机构、团体的事务，不论是否领受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应取消其担任议长的资格。

但是，如果上述机构、团体从事福利或志愿工作，其宗旨对社会有益，或系慈善、福利性质的机构、团体，并且该议员并未领受任何薪俸、酬劳、利润或其他利益时则不得援引上述规定而取消其议长资格。

（六）根据第五款提出关于取消议长资格的问题时，应由众议院自行作出裁决，此等裁决为最后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上下两院议长和副议长的薪俸议会应从法律规定上议院议员和副议长、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的薪俸，上述人员的薪俸均由统一基金直接支付。

第五十九条　议员的宣誓

（一）议会两院的每一名议员在就职前，应在各该议院会议主席面前按照附表六所规定的誓词宣誓并签字；但任何议员得在宣誓前参加上议院议长或下议院议长的选举。

（二）任何议员如果当选自各该议院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议会准许的更长时间内未就任，其议席即行空缺。

第六十条　最高元首的演说

最高元首有权向两院任何一院或两院联席会议发言演说。

第六十一条　有关内阁和总检察长的特别规定

（一）任何内阁成员，除拥有作为议会上议院或下议院议员的权利外，均有权出席另一议院的会议。

（二）议会任何一院可委任总检察长或任何内阁成员为该院所设委员会的成员，不论被委任者是否为该院的议员。

（三）本条规定并不授予非议员以各该院或各该院任何委员会的表决权。

（四）本条所说的“内阁成员”包括一名副部长。

第六十二条　议会议事规则

（一）除本宪法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议会两院应自行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

（二）议会任何一院的活动不因其议席有空缺而受影响，也不因无权出席者出席或参加其活动而无效。

（三）除本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及附表十三第十项和第十一项另有规定者外，议会任何一院的表决，如未能一致通过时，均以参加表决议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但会议主席，如果并非依据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甲）第二项的规定而成为该议院的议员者，除在出现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有投票权外，在其他情况下均无投票权。

（四）议会任何一院在制定其议事规则时，得规定某项表决必须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或所要求的票数方可通过。

（五）未出席会议的议员不准投票。

第六十三条　议会特权

（一）议会任何一院及其所属委员会的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争讼。

（二）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议会两院任何一院或其下属委员会上的发言投票而受法律追究。

（三）任何议员不得因议会任何一院公布或由其授权公布的任何事项而受法律追究。

（四）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议会根据第十条第四款制定的法律所提出的指控，或依据一九七〇年第四十五号紧急（必需权力）法令修正后的一九四八年煽动法令所提出的指控。

第六十四条　议员薪俸

议会应以法律规定两院议员的薪俸。

第六十五条　上议院秘书和下议院秘书

（一）设上议院秘书及下议院秘书各一人。

（二）上议院秘书和下议院秘书由最高元首委任，除第三款另有规定以及本人提前辞职者外，可以任职到六十岁或议会以法律规定的年龄。

（三）上议院秘书和下议院秘书，可按免除联邦法院法官职务的相似理由和相似方式予以免职，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所述的要求，应由上议院议长或下议院议长提出。

（四）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上议院秘书和下议院秘书以议会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服务条件由联邦法律规定。

（五）上议院秘书、下议院秘书以及议会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议会任何一院或州立法议会的议员。

第五节　立法程序

第六十六条　立法权的行使

（一）立法权由议会行使。凡经议会两院通过（如果属于第六十八条所说的情况，仅由下议院通过）、并经最高元首同意的法案即成为法律。

（二）除第六十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法案可在两院任何一院提出。

（三）任何法案在提出该法案的议院通过后，应提交另一议院；在另一议院通过该法案并且两院对该法案的修正案取得一致意见后，或者根据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将该法案呈报最高元首批准。

（四）最高元首应在法案呈报给他后三十天内：

1. 如果批准该法案，在该法案上签署并加盖国玺。

2. 如果不同意，将该法案退回通过该法案的议院，并说明反对该法案或其任何部分的理由，但财政法案除外。

（四）（甲）如果最高元首依据第四款第二项将一法案退回通过该法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尽早予以复议；如经过复议后，该法案获得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如果是一项宪法修正案（但不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或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如果是任何其他法案，不论有无修正，应将该法案连同反对理由提交另一议院，由另一议院重新审议，如果也获得该议院议员的核准，应将该法案重新提交给最高元首批准，最高元首应在该法案提交给他后三十天内批准。

（四）（乙）如果最高元首不按第四款或第四款第一项行事，该法案应在第四款或第四节一项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视同业经最高元首批准而成为法律。

（五）一项法案应在最高元首批准后或依照第四款（乙）的规定而成为法律，但是必须在公布后才能生效；本款规定不影响议会有使法律延期生效或使之具有追溯效力的权力。

（六）如果联邦政府所作的一项承诺符合法律要求，并且同这项承诺有关的法案依法无须最高元首批准，则不得依据本条及第六十八条而使之无效。

第六十七条　对提出涉及征税与支出等法案及

修正案的限制

（一）任何法案或修正案凡有涉及下列事项（不论直接或间接涉及）的条款：

1. 征收或增加任何税务或废除、减少或豁免任何现行税务；

2. 联邦的借款或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有关联邦财政义务的法律的修正；

3. 统一基金的管理，由统一基金支付任何款项，取消或变更此类付款；

4. 向统一基金交纳的款项或从统一基金支付、发放或提取不属于由统一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增加此类支付、发放或提取的款项数额；

5. 拖欠联邦债务的解决或免除；

6. 有关州分担的税务、费用或拨给州的拨款；

7. 属于统一基金的款项的收取、保管和支付，或审核联邦或州的帐目；

如果财政部长认为此类条款已不属于附带规定而具有重大实质目的者，此类法案或修正案必须由一名部长提出。凡包含有此类条款的任何法案均不得在上议院提出。

（二）不得因任何法案或修正案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而将该法案或修正案视为包含上款所述条款：

1. 判处罚金或改变罚金数额，要求缴纳或征收执照费或收取服务费；

2. 任何地方政府或机构征收、变更或调整地方税或税率。

第六十八条 仅由下议院通过的法案的批准

（一）下议院业已通过、并已在休会前至少一个月提交上议院的任何财政法案，如果上议院未在一个月内不加修正地予以通过，则该法案除下议院另有指示者外，应呈请最高元首批准。

（二）凡属于下列情形的任何非财政法案的法案：

1. 下议院业已通过、并已在休会前至少一个月提交上议院，如果上议院示予通过，或虽经上议院通过但其所提出的修正案未获下议院同意；

2. 在下议院初次通过该法案至少满一年的下次会期中，不论是否属同一届议会，同一法案由下议院未加修正地（第三款所说的修改除外）再次通过，并在休会前至少一个月提交上议院，而未获上议院通过，或虽获上议院通过，但其所提出的修正案未获下议院同意；

则除非下议院另有指示，该法案应连同上下议院一致同意的修正案（如有），呈请最高元首批准。

（三）上述第二款所说的修改系指经下议院议长证明属于该法案在上次会期通过后因时间不同而作的必要修改或属上议院在上次会期所提出的修正案。

（四）任何法案依照本条规定呈请最高元首批准时，应附有下议院议长的证明书，证明已遵守本条的全部规定。上述证明书在任何方面都是结论性的，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质询。

（五）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修改本宪法的任何法案，但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所说的修正案不在此限。

（六）在本条中，财政法案指下议院议员认为是全部或局部涉及下列事项并以书面证明为财政法案的法案：

1.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事项或任何税务调整；

2. 削减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说的款项数额；

3. 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有关产业、契约和诉讼的权力

第六十九条 联邦有关产业、契约和诉讼的权力

（一）联邦有权取得、拥有和处理任何产业并订立契约。

（二）联邦可提出控告或被控告。

第五章 各州

第七十条 州统治者和州元首的排名次序

（一）除最高元首和元首夫人是至高无上的以外，各州统治者和州元首高于所有人，而各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在其本州应高于他州的统治者和州元首。

（二）除第一款的规定外，州统治者应高于州元首，在州统治者之间应按其登位日期的先后排名，而在州元首之间则按被任命的日期的先后排名，如果在同一日期被任命州元首，则年长者居先。

第七十一条 联邦对州宪法的保证

（一）联邦必须保证州统治者有权依照州宪法的规定继承、保有、享受及行使州宪法赋予州统治者的权利与特权；但是，任何州的州统治者继承权纠纷，均由该州宪法所规定的机关按规定方式裁决。

（二）第一款有关州统治者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同样适用于森美兰州的统治首长。

（三）如果议会认为任何一州长期忽视本宪法或州宪法的任何规定，议会得不受本宪法原有规定的限制，立法保证有关规定的执行。

（四）如果任何州的州宪法中未包括附表八第一部分的条款（以下简称“必要条款”），不论是否包含第五款所许可的更改，或实质上与之相同的条款，或包含与必要条款相抵触的条款，议会得不受本宪法原有规定的限制，随时立法使必要条款在该州生效，或立法废除与必要条款相抵触的条款。

（五）附表八第一部分的条款可以更改，即以该附表第二部分第二款或第四款取代或同时以该两款取代：

1. 对各州而言，直到依照上述规定或上述更改后的规定所组成的第二届州的立法议会解散时为止；

2. 对玻璃市州而言，直到该州立法议会决定的更长期限届满时为止，至于上述附表八第二部分第二款规定，则无时间限制。

（六）依据本条制定的州法律，除议会提前予以废除者外，应在该法律通过以后的新届州立法议会决定的日期终止生效。

（七）有关沙巴州与沙捞越州：

1. 第五款规定不得适用；

2. 但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底或最高元首证明州元首同意后的命令规定较早日期以前，第四款规定应适用。同时，凡提到第五款所许可的更改之处应视同在马来西亚日有效日州宪法所作的更改。

（八）（已废除）

第七十二条　立法议会的特权

（一）任何州立法议会的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争讼。

（二）任何州议员不得因其在立法议会或其所属委员会履行职务时所发表的言论或所投的票而受起诉。

（三）任何州议员不得因州立法议会公布或由其授权公布的任何事项而受起诉。

（四）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议会根据第十条第四款制定的法律所提出的指控，或依据一九七〇年第四十五号紧急（必需权力）法令修正后的一九四八年煽动法令所提出的指控。

第六章　联邦与各州的关系

第一节　立法权的划分

第七十三条　联邦和州的立法权限

在行使本宪法所赋予的立法权时：

1. 议会有权制定全联邦或其任何部分适用的法律，并有权制定对内和对外都有效的法律；

2. 州立法机关有权制定该州或其任何部分适用的法律。

第七十四条　联邦和州的立法事项

（一）在不影响本宪法其他条款赋予的议会立法权的情况下，议会得就联邦管辖事项表或其同管辖事项表（即附录九第一表或第三表）中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

（二）在不影响本宪法其他条款赋予的州立法机关立法权的情况下，州立法机关得就州管辖事项表（即附录九第二表）或其同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

（三）在行使本条所赋予的立法权时，必须遵守本宪法对任何事项所规定的条件或限制。

（四）在使用一般措辞和专门用语表述附表九各管辖事项表的任何事项时，不得视为前者的一般意义为后者的特别意义所限制。

第七十五条　联邦法律同州法律的抵触

如果任何州法律同联邦法律相抵触，则以联邦法律为准，州法律中同联邦法律相抵触的部分一律无效。

第七十六条　议会在一定情况下有权为州制定法律

（一）议会得就州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但仅限于下列情况：

1. 为履行联邦同其他国家所缔结的任何条约、协约或协定，或为履行联邦为其成员国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决议；

2. 为促成两州或多州间的法律的统一；

3. 应任何州立法议会的请求。

（二）议会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制定涉及伊斯兰教或马来人习俗，或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或习俗的法律，在未征询有关州政府的意见之前，不得依据该项向议会任何一院提出有关的法案。

（三）除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依据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三项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经该州立法机关立法采纳后，方能在该州生效，此后该法律应视为州法律，而非联邦法律，并可由该州立法机关予以修改或废除。

（四）为统一法律和政策，议会得就土地使用权、地主和佃产的关系、地契的注册、土地的转让、土地的抵押、租赁和托管，在他人土地上的通行权及其他有关权益，征用土地、土地估价以及地方政府等事项制定法律；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涉及上述任何事项的法律。

第七十六条（甲）　议会对扩大州立法权的权力

（一）议会制定法律的权力，包括授权各州或任何州立法机关就联邦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其全部或部分）制定法律，但须遵守议会所规定的条件或限制。

（二）依据第一款由议会法令授权制定的州法律，得依照该法令所规定的范围修改或废除该法令通过前的任何同该州有关的联邦法律，而不受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的限制。

（三）在执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时，任何州立法机关由议会授权制定法律所涉及的事项，对该州而言，应视同共同管辖事项表

中所规定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剩余立法权

州立法机关有权就附表九各管辖事项表所未列入、并且不属于议会立法范围的任何事项制定法律。

第七十八条 限制使用河流的立法

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或依据该法律制定的任何条例，凡涉及限制任何州或其居民对全部在该州境内的河流行使航行或灌溉权利者，非经该州立法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多数通过的决议表示同意不得在该州生效。

第七十九条 共同立法权的行使

(一) 如果议会任何一院的议长或州立法议会的议长认为某项法案或其修正案涉及修改有关共同管辖事项表中任何事项的法律，或涉及修改联邦依据第九十四条正在行使职能的、有关州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的法律时，应以书面证明该法案或其修正案适用本条规定。

(二) 凡被证明适用本条的法案或其修正案，应在其公布满四周后方可审议，但议长确认已征询有关州政府或联邦政府意见，因紧急需要允许提前审议者除外。

第二节 行政权的划分

第八十条 行政权的划分

(一) 除本条下列各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的行政权包括一切由议会立法的事项；州的行政权包括一切由各该州立法机关立法的事项。

(二) 联邦行政权不包括州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但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五条另有规定者除外；也不包括共同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但联邦法律或州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凡有联邦法律或州法律规定应由联邦处理的共同管辖事项表中任何事项，联邦不得以州的行政权而对该事项行使行政权。

(三) 依据第七十六条第四款制定法律赋予联邦的行政权，非经各该州立法议会通过决议同意，不得在各该州施行。

(四) 联邦法律得规定任何一州的行政权可以包括联邦法律的任何规定条款的实施，并得为此赋予该州行政机关以相应的职权。

(五) 在遵守联邦法律或州法律的规定的前提下，联邦同任何州之间得就委托一方的行政机关代表另一方的行政机关履行职能作出安排，并得规定支付依据该项安排所需承担的费用。

(六) 联邦法律依据第四款的规定授权任何州的任何行政机关履行任何职能时，联邦应按双方同意的数额向该州拨付经费；如遇无法达成协议时，应由联邦法院院长所委任的特别法庭予以裁决。

第八十一条 各州对联邦的义务

各州在行使其行政权时必须：

1. 确保符合在该州施行的任何联邦法律；
2. 不妨碍或影响联邦行政权的行使。

第三节 财政负担的分配

第八十二条 关于共同管辖事项表规定事项的经费承担

凡有关共同管辖事项表规定事项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所涉及的支出，除另有协议者外，应依据本宪法的规定，按下列原则分担：

1. 凡根据联邦政策并经联邦政府特别批准而由联邦或州执行的行政措施，其经费应由联邦承担；
2. 凡执行州自行决定的措施，其经费应由各该州承担。

第四节 土地

第八十三条 为联邦用途征用土地

(一) 如果联邦政府认为出于联邦的需要征用任何州的不属于待转让的土地，得同州政府磋商后，要求州政府，并由有关州政府负责，将联邦政府所指定的土地，拨给联邦或其指定的公共机关；但是，联邦政府不得要求拨给州需用而保留的土地，但联邦政府认为出于国家利益的需要征用者不在此限。

(二) 联邦政府依据第一款要求州政府拨给永久性土地时，不得对拨土地的用途规定限制，但联邦政府每年须付给州政府适当的地租，并付给该州一笔相当于该土地市价的补偿；如果联邦政府要求州政府拨给其他土地权益，必须付给该州合理的年租，如果州政府要求补偿，也须付给合理的补偿。

但是，如果在保留供联邦使用期间，该土地因任何改进措施（由州支付费用者除外）而增值，在确定本款所说的市价、租金和补偿时，不得将该项增值计算在内。

(三) 联邦依据第一款要求州政府拨给的土地如系原拟供州使用的土地时：

1. 各州为该项用途另行征用土地代替上述土地；
2. 另行征用土地付出的费用，超过联邦依据第二款规定所缴付的补偿金，不包括租金，对其超额部分联邦应给予州合理的补偿。

(四) 按本条规定，对联邦及任何公共机关享有权益的土地作进一步划拨时，对该项划拨按第二款规定所应付的补偿，应扣除联邦或公共机关享有该权益后所作的改进（由州支付费用者除外），照市价计算的数额。

(五) 本条上述各款（第三款除外）关于待转让

土地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已转让的土地，但须作下列修改：

1. 第一款中“同州政府磋商后”字样应删除；

2. 当依据该款要求征用土地时，州政府应负责促成以协议或强制方式征用联邦所需之土地权益；

3. 州依据第二项规定征用土地所需的任何费用，应由联邦偿付，但如以协议方式征用者，联邦不负责偿付超过强制征用所需的费用，但联邦直接为该协议的一方者除外；

4. 在确定第二款所说的市价、适当的地租或合理的年租时，应将按本款第三项规定由联邦支付给州的费用考虑在内，并应从联邦按第二款规定应付的补偿金中扣除按上述第三项规定所偿付的费用。

（六）如果按第一款规定拨给联邦的土地或土地权益是在独立以前由马来亚联邦政府付款征用者，马来亚联邦政府为征用土地付出的款项，应视同由联邦按第五款第三项规定支付。而同样适用第五款第四项的规定，但第三款的规定不得适用于上述征用土地。

（七）本条规定不妨碍按照联邦政府同州政府商定的条件保留州的土地作为联邦使用，也不影响州的有关机关，在联邦政府未按本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依据任何现行法律，为联邦用途而征用任何已转让的土地权。

第八十四条　联邦征用的土地归还给州

（一）根据联邦需要拨归联邦或任何公共机关所有的任何州土地权益如果不再需要，只要该州政府同意付给联邦下列款项，应归还给该州：

1. 凡是州政府按第八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征用、或是州政府于独立日前由马来亚联邦政府付款征用的土地或土地权益，支付相等于拨归联邦政府或公共机关所有的土地权益市价的金额；

2. 在其他情况下，由州政府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偿付：

(1) 相等于该项权益市价的金额；

(2) 相等于拨给该项权益时联邦或独立日前的马来亚联邦政府所付出的金额（不包括租金），连同拨归联邦后对该土地所作任何改进（由州支付费用在除外）之市价。

（二）适用第一款规定的土地权益如未能按该款规定归还给州时，联邦政府或公共机关得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收该项权益出售。

第八十五条　放弃为联邦用途保留的土地

（一）为联邦需要而保留的土地如不再有需要时，联邦应建议将该土地归还给州，该州及时给联邦下列款项：

1. 在联邦使用期间对土地所作的任何改进（由州支付费用者除外）的市价；

2. 联邦或独立前的马来亚联邦政府为获得该土地权益而付出（如有）的款项；

如州政府接受上述建议，则保留权应终止。

（二）如果州政府不接受按第一款规定所作的建议，除双方同意将该土地保留作联邦其他用途者外，联邦得要求州政府，并由该州政府负责促使该土地永久拨给联邦政府，且不得限制该土地的用途，但联邦必须付给州政府一笔补偿，其款额相等于该土地的市价减去州政府如接受第一款建议时应付给联邦的数额；此外，还须每年交纳适当的地租。当该土地拨给联邦后，联邦政府得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土地出售、转让或出租。

（三）除本条的规定外，为联邦使用而保留的州土地，其保留权不得终止，所有为联邦使用而保留的的土地，应由联邦政府或其代理控制和管理。

第八十六条　出让为联邦用途而持有的土地

（一）凡属于联邦的任何土地权益，除须遵守第八十四条及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联邦得将该土地权益或其部分权益出让。

（二）当出让为联邦用途而持有的土地权益时，必须规定该土地只能用于已有明确规定的联邦用途，并且除公共机关外不得出让给任何人，除非：

1. 依据联邦法律的规定；

2. 依据最高元首按第三款规定颁布或批准的命令。

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第八十四条或第八十五条所许可的出让，也不适用于联邦为履行同其他国家所缔结的条约、协约或协定而对任何个人的出让，或对任何具有外国领事或外交代表身份人士的出让。

（三）第二款第二项所说的最高元首命令，应向议会两院提出，非经两院分别通过决议批准不得生效。

（四）根据联邦需要拨归公共机关所有的土地权益，或按本条规定转让而属于任何个人的土地权益，除遵照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外，该公共机关或个人不得将其转让，但转让给联邦者不在此限。

（五）凡按本条、第八十四条或八十五条，由联邦或任何公共机关转让，或者转让给联邦或任何公共机关的州属土地的权益，应由州政府负责登记。

（六）本条上述各款规定不适用于联邦在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或纳闽联邦直辖区所拥有的土地权益、联邦对上述土地或土地权益有转让权。

第八十七条　有关土地价值争议的裁决。

（一）联邦政府与任何一州政府如对按本章上述各条规定联邦所应支付或收取的款项或其数额发生争议，联邦政府或州政府应将此项争议提交按本条规定任命的土地法庭裁决。

（二）土地法庭由下列人员组成：

1. 主席一人，由联邦法院院长任命，其人选必须为现任、曾任或有资格担任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者，或在马来西亚日前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士；

2. 由联邦政府委任的委员一人；

3. 由州政府委任的委员一人。

（三）土地法庭的惯例与程序，由法规委员会或依法有权制定关于最高法院程序与规则的其他机关所制定的法院规则予以规定惯例。

（四）土地法庭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第八十八条　关于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在无统治者各州的适用

在无统治者的各州，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一律有效，但是：

1. 须按议会立法作适当修改，此项修改旨在保证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在尽量照顾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差异的情况下）能在各该州如同在其他州一样施行；

2. 在沙巴州及沙捞越州施行时，第八十三条第五款第一项的条文应予删除。

第八十九条　马来族保留地

（一）在独立日前夕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为马来族保留地的任何州土地，可以依据该法律继续为马来族保留地，直至州立法机关另行立法规定时为止。上述州立法应：

1. 由州立法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并为出席和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2. 由议会两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并为出席和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议批准。

（一）（甲）任何依据第一款制定的法律，应就马来族保留地没收或归还州当局，或剥夺对任何马来族保留地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作出规定；如果根据有关马来族保留地法律的规定而使拥有此类权益的任何个人、法人团体、公司或其他团体（不论是否法人）不再有权或有资格拥有此类权益，不得以同第十三条的规定相抵触为理由而使上述法律无效。

（二）依照现行法律目前不是马来族保留地以及未经开发或垦殖的任何州属土地，得依据该法律宣布为马来族保留地，但是：

1. 当任何一州的任何土地按本款规定宣布为马来族保留地时，该州必须划出同等面积尚未开发或垦殖的土地用于普通转让；

2. 按本款规定宣布为马来族保留地的州土地，其总面积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该州依据本款第一项规定划出用于普通转让的土地的总面积。

（三）除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州政府得依据现行法律宣布下列土地为马来族保留地：

1. 州政府为该项目的以协议方式征用的任何土地；

2. 由地主提出申请，并得到所有对该土地享有权益者同意的任何其他土地；当任何土地不再是马来族保留地时，必须立刻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将其任何具有类似性质、面积不超过原马来族保留地的土地，宣布为马来族保留地。

（四）本条不赋予宣布属于非马来人所有、占有或享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土地为马来族保留地的权力。

（五）在不影响第三款的情况下，任何州政府可依据法律征用土地，以安置马来人或同一地区其它居民，并为此设立信任机构。

（六）在本条中，“马来族保留地”一词，指专为转让给马来人或保留地所在州的土著居民而保留的土地；“马来人”一词包括在实施保留地规定时，按所在州的法律视为马来人的任何人。

（七）除第一百六十一条（甲）条另有规定者外，本条的规定不受本宪法任何其它规定的限制而有效；但是（在不影响任何其它规定的情况下），非依据本条及第九十条的规定，不得将任保土地保留或宣布为马来族保留地。

（八）本条规定不仅适用于各州，也同样适用于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但在吉隆坡直辖区实施第一款规定时，必须修改为：在独立日前夕已依据现行法律成为马来族保留地的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内的任保土地，可以依据该法律继续成为马来族保留地，直至议会两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并为出席和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新法律规定时为止。

第九十条　关于森美兰州与马六甲州的习惯地及丁加奴州马来族所有地的特别规定

（一）法律对森美兰州或马六甲习惯地或其任何权益的转让或租赁所规定的限制，其有效性不受本宪法任何规定的影响。

（一）（甲）第一款所说的转让包括任何抵押、转移或授予、任何扣押权及信托的创设、冻结，或任何其他形式与情况或性质的买卖或处理；

（二）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丁加奴州有关马来人所有地的现行规律应继续有效，直至依照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所通过和批准的该州立法机关制定的新法律另行规定时为止。

（二）（甲）租赁包括任何形式或期限的租赁。

（三）丁加奴州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上述法律，得就马来族保留地作出同其它有统治者的各州现行法律相一致的规定，在此情况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应在丁加奴州施行，但须作如下修改：

1. 第一款中所说的在独立日前夕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为马来族保留地的土地，应改为通过上述法律

前夕为马来人所有地的土地；

2. 除上述者外，其它提到现行法律之处，均应读作上述法律。

第九十一条　国家土地委员会

（一）设立国家土地委员会，由联邦政府部长一人（任委员会主席）、各州统治者或州元首所委任的代表各一人和联邦政府委任的代表若干人组成，但是，除第九十五条（戊）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政府的代表不得超过十人。

（二）委员会主席对国家土地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均有表决权，但无决定性投票权。

（三）委员会主席认为需要时得随时召开国家土地委员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

（四）如果委员会主席、州或联邦政府的代表不能出席会议，得由其委任机关另委代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国家土地委员会负责在随时征询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国家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后，制定全国性的土地政策，以促进和掌握全联邦的矿业、农业、林业及其他方面的土地利用，并执行与之有关的法律；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必须遵行国家土地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

（六）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得就有关土地利用的其它事项，或任何拟议中的土地立法或该项法律的执行等向国家土地委员会提出咨询，国家土地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有关政府提供建议。

第五节　国家发展*

第九十二条　国家发展计划

（一）如果最高元首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国家土地委员会及有关州政府的意见后，确认在某一州或某几州的任何地区推行发展计划对国家有利，得在公布该发展计划后宣布该地区为发展区。据此，议会即有权实施该发展计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论该发展计划是否涉及除本条规定外只有州才有权立法规定的事项。

（二）凡依据本条通过的法令，应说明是依据本条通过并符合第一款的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通过此类法令所提出的法案或其修正案。

（三）本条所说的发展计划，指为发展、改进或保护发展区的自然资源，开发此类资源或增加该区就业机会而制定的计划。

（四）在不影响联邦依据其他条款有权要求征用或授与土地权益为联邦使用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可随时为发展计划的需要，要求依其指定范围保留在发展区内任何为私人使用的土地，但该州的收入如因该项土地的保留而减少时，联邦必须给予补偿。

（五）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实施发展计划所收得的全部收入，必须用于：

1. 首先，提供发展计划所需要资金及支付其工作费用；

2. 其次，归还联邦因推行该计划所负担的任何支出，包括第四款所规定的补偿金；

3. 剩余的收入，交归发展区所在州；各发展区是跨州设置的，则按联邦政府所规定的比例交付给予该州。

（六）如果联邦政府同发展区全部或部分所在州的州政府达成协议，由该州负担实施发展计划所需经费，对于上述垫支款项，应如数偿还该州政府，而此项偿付款应列入偿还联邦所负担支开的项目。

（七）议会有权废除或修正按本条所通过的法令，并可为此制定它认为必要的有关条款。

（八）本条不影响议会或州立法机关的下列权力：

1. 依据本宪法其他条款的授权规定征收国家税或地方税；

2. 规定由联邦统一基金拨付不必依据第五款或第六款偿还的补助金；

但当联邦法律依据第一款而规定征收任何产业税时如果不是因本条的规定，该税项应由州法律规定征收。在此期间，州法律不得规定征收同一性质的地方税。

第六节　联邦对各州的检查、建议及对州事务的视察*

第九十三条　调查、检查及统计

（一）联邦政府有权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专门委员会或其他方式进行调查，授权进行检查，以及搜集和公布统计数字，不论上述调查、检查及所搜集和公布统计数字是否涉及由州立法机关立法规定的事项。

（二）州政府及其官员、机关有责任协助联邦政府执行本条所赋予的权力；联邦政府得为此目的发出必要的指令。

第九十四条　联邦对州事务的权力

（一）联邦的行使权包括就属于州立法范围的事项进行研究，设立及维持试验站和示范站，为任何州政府提供建议及技术援助，向州居民提供教育、宣传及示范；任何州的农业及林业官员，必须接受按本款规定向各州政府提供的专业性建议。

（二）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现有的农业局，主管土地、林业及社会福利的行政长官得继续行使其在独立日前夕所行使的职责。

（三）本宪法不阻止联邦政府设立部或机关，以便对第九十三条和本条所说的属于州立法范围的事项行使联邦管辖权，此类事项可包括土壤的保护、地

方政府及城市与乡村规划。

第九十五条 视察州事务

(一)除第三款的规定外，由联邦政府授权的任何官员在执行联邦行使权时，有权视察州政府任何部门或工作，并就视察结果向联邦政府提出报告。

(二)如果联邦政府有指示，按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转达给州政府并提供给州立法议会。

(三)本条并不授权视察负责管辖专属州立法范围事项的部门或工作。

第七节 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甲) 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

(一)设立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由联邦政府部长一人任委员会主席，各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委任的代表各一人以及联邦政府委任的代表若干人组成，但是除第九十五(戊)条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政府的代表不得超过十人。

(二)委员会主席对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均有表决权，并有决定性投票权。

(三)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得随时召开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

(四)如果委员会主席、州或联邦政府的代表不能出席会议，得由其委任机关另委代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负责随时征询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意见后，制定全国性政策，以促进、发展及掌握全联邦的地方政府，并执行与之有关的法律；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必须遵循该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

(六)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应征询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的意见，在提出有关地方政府的立法时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有关政府提供建议。

(七)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得就有关地方政府的其它事项征询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的意见，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有关政府提供建议。

第八节 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施行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乙) 专为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所作的立法权划分的修改

(一)对于沙巴州和沙捞越州而言：

1. 附表九第二表的补充规定，应视为管辖事项表的组成部分，其中所列举的事项，应视为不属于联邦管辖事项表或共同管辖事项表的范围；

2. 附表九第三表的补充规定，除州管辖事项表已有规定者外，应视为共同管辖事项表的组成部分，其中所列举的事项，应视为不属于联邦管辖表的范围；但是，在涉及联邦管辖事项表时，不得影响州管辖事项表的结构。

(二)如果依据第一款将共同管辖事项表的任何事项仅在一段时期划为州管辖事项，在上述期限届满或终止时，除联邦法律或州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影响就该事项所通过的任何州法律的继续施行。

(三)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立法机关亦可制定法律征收销售税，根据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州法律征收销售税，应视为属于州管辖事项表的事项，而非联邦管辖事项表的事项，但是：

1. 在征收或施行州销售税时，对同一类货物，不得因其来源不同而有所歧视；

2. 纳税人应先交联邦销售税，然后再缴纳州销售税。

第九十五条(丙) 命令扩大州立法权或行政权的权力

(一)除马来西亚日后通过的议会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最高元首得以命令就属于议会立法范围的涉及任何州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授权州立法机关制定第七十六条(甲)所述的法律；

2. 依第八十条第四款规定，扩大州的行政权及任何州机关的职权或职责。

(二)依据第一款第一项发布的命令，不得授权州立法机关修正或废除议会在马来西亚日后所通过的法律，但该法律本身可以规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七十六条(甲)第三款和第八十条第六款有关议会法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发布的命令。

(四)如果依据本条发布的命令被以后的命令所撤销，后一命令可以包含下列条款，即规定任何依前一命令所通过的州法律，或任何依据该项州法律所制定的辅助性法规或所采取的措施(一般地，或按命令指定的范围或指定的目的)继续生效，并且自后一命令生效时起，任何因此而继续生效的州法律应具有如同联邦法律的效力。但是，原来就不属于议会立法范围的条款(或规定)，不得因本条而继续生效。

(五)依据本条由最高元首发布的命令应提交议会两院审议。

第九十五条(丁) 议会无权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制定有关土地或地方政府的统一的法律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即议会得据以对该条第四款所述任何事项制定法律和规定，不适用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

第九十五条(戊) 关于土地利用、地方政府和发展等事项的国家计划不包括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规定

（一）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及第九十五条（甲）的规定，在遵照下列各款规定的情况下，对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有效。

（二）除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依据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五条（甲）要求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州政府遵行国家土地委员会或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但是上述各该州的代表对上述各委员会的审议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

（三）未获州元首的同意，不得依据第九十二条宣布上述各该州的任何地区为实施任何发展计划的发展区。

（四）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农业及林业官员必须考虑，但不要求他们必须接受联邦依据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关于联邦得就属州立法范围的事项进行研究、提供建议及技术援助等）对各该州政府所提供的专业性建议。

（五）在下列情况下，第一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

1. 有关第九十一条，如果议会在获得州元首同意后作出上述规定；

2. 有关第九十五条（甲），如果议会在获得州立法议会同意后作出上述规定。但是，如果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代表，因本款而在国家土地委员会或全国地方政府委员会中对审议事项有表决权，各该委员会的联邦政府代表的最高限额应相应地增加一人。

第七章　有关财政的规定*

第一节　总则*

第九十六条　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征税

非经联邦法律规定或授权，联邦不得为联邦用途而征收任何国家税或地方税。

第九十七条　统一基金

（一）联邦所筹集或收得的一切税收与款项，除本宪法及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必须存入并构成一项基金，称为联邦统一基金。

（二）一州所筹集或收得的一切税收与款项，除第三款及任何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必须存入并构成一项基金，称为该州统一基金。

（三）依据州法律，在吉隆坡及联邦直辖区则依据联邦法律，所筹集的伊斯兰教义捐、开斋节施舍、伊斯兰教财务机关或类似性质的伊斯兰教税收，必须存入一项特别基金，并且除非经州法律或联法律的授权，不得从该基金拨付任何款项。

（四）除根据上下文需作其他解释者外，本宪法中凡提到统一基金之处均应解释为联邦统一基金。

第九十八条　由联邦统一基金支付的费用

（一）除依据其他条款或联邦法律的规定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各种补助金、薪金或其他经费外，下列经费应由统一基金支付：

1. 应由联邦支付的各种退休金、退职金和退伍金；

2. 应由联邦偿还一切债务；

3. 任何法院或法庭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联邦缴付的任何款项。

（二）联邦依据本章规定向任何州拨付任何补助金时，得扣除各该州应偿还联邦并由各该州统一基金支付的债款。

（三）本条所说的债款，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一次或分期偿还的债款本金同以统一基金担保筹集借款有关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服务和偿债费用。

第九十九条　年度财政报告书

（一）最高元首应督促向下议院提出每一财政年度的联邦收支预算报告书，除议会对任何年度另有规定外，上述报告书必须在该财政年度开始前提出；

但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可分别提出，在此情况下，收入预算报告书不一定必须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前提出。

（二）支出预算应包括：

1. 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的总金额；

2. 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建议由统一基金拨付的各类其他用途所需支出金额。

（三）依据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款项不得包括：

1. 联邦为特定用途所借的贷款并且按授权借款的法律的规定为该特定用途所拨付的款项；

2. 联邦接受任何信托所受的任何款项或利息并须按照该项信托的条件加以使用的款项；

3. 联邦法律规定设立或根据联邦法律而设立的、由联邦保管的任何信托基金所收入或拨付的任何款项。

（四）　上述财政报告书还应尽可能列明联邦在上一财政年度终结时的资产与负债额，并说明其资产的投资或持有情况以及未偿还债务的一般用途。

第一百条　拨款法案

不属于统一基金负担但由统一基金支付的支出，不包括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所述的各项支出必须列入拨款法案，该法案规定由统一基金拨款该项支出所需的金额并规定该项款拨应使用于法案所规定的目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追加支出与超支

在任何财政年度

1. 由拨款法规定的任何专用拨款数额不敷应用，或者出现未列入拨款法项目的紧急需用；

2. 某项用途的支出，已超出拨款法所规定的拨

款数额，必须向下议院提出追加预算，列明所需或所付款项，并且上述支出的各种用途必须列入拨款法内。

第一百零二条 批准预付支出或未指定用途支出的权力

在任何财政年度，议会有权：

1. 在预算法案通过之前，以法律批准该年度部分时期所需的经费；

2. 除第九十九条至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支出外，议会得根据公务之重要性或不确定性，或在异常紧急情况下以法律批准该年度全年或部分时期所需的经费。

第一百零三条 应急基金

（一）议会得立法规定设立应急基金，并授权财政长官对于他认为出于紧急和无法预算的需要而尚未有其他条款规定拨付的支出，由应急基金项下预付此项需要。

（二）按第一款规定预付款项时，应尽速提出抵偿该项预付款的追加预算及预算法案。

第一百零四条 从统一基金支领款项

（一）除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不符合下列规定者不得从统一基金支领任何款项：

1. 应由统一基金直接负担者；

2. 依据拨款法授权拨付者；

3. 依据第一百零二条授权拨付者。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所述的任何款项；

（三）非依据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不得从统一基金支领任何款项。

第一百零五条 稽核长

（一）设稽核长一人，由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并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后任命。

（二）稽核长可以连任，但不得在联邦或任何州兼任任何其他公职。

（三）稽核长得随时辞职，但非按罢免联邦法院法官的相似理由和相似方式，不得予以免职。

（四）稽核长的薪俸由议会以法律规定，并由统一基金支付。

（五）稽核长的薪俸及其他待遇（包括享受退休金的权利），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六）除本条的规定外，稽核长的任职条件由最高元首依联邦法律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一百零六条 稽核长的职权

（一）联邦与各州的帐目由稽核长核查并提出报告。

（二）稽核长在审计联邦、各州、其它公共机关以及由最高元首命令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帐目时所行使的其他职权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稽核长的审计报告书

（一）稽核长应向最高元首提出报告书，由最高元首将该报告转交下议院审议。

（二）关于州帐目的审计报告书或关于行使州法律所赋予权力的任何公共机关的帐目的审计报告书，应提交各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并由其将该报告书转交有关州立法议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国家财政委员会

（一）设立国家财政委员会，由总理、总理指定的联邦部长若干人以及由各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委任的代表各一人组成。

（二）总理认为必要时，得随时召开国家财政委员会会议；应三州以上的代表的要求，总理也应召开会议，但每十二个月必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三）国家财政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总理可由另一名联邦部长代表出席。会议由总理主持，如总理未出席，由代表总理的联邦部长主持。

（四）联邦政府应就下列事项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的意见：

1. 联邦拨给各州的补助金；

2. 将任何联邦税收或收费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分配给各州；

3. 联邦与各州每年的借款需要及联邦与各州对借款权的行使；

4. 贷款给任何一州；

5. 依据第九十二条制定发展计划；

6. 联邦管辖事项表中第七项己目及庚目所指的事项；

7. 建议就制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或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或第三款（甲）所述的法律提出法案；

8. 本宪法及联邦法律规定应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联邦政府得就任何其他事项，不论是否涉及财务问题，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州政府亦可就有关州财政状况的任何事项向该委员会征询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州补助金

（一）联邦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拨给每一州：

1. 按附表十第一部分的规定计算的补助金，称为人头补助金；

2. 按附表十第二部分的规定计算的州公路维修补助金，称为州公路补助金。

（二）议会得随时立法更改人头补助金的计算率；但如新法律的生效将导致补助金减少，则应在新法律中明文规定，确保任何州在任何一财政年度所得的补助金数额不低于该州在上一财政年度所得数额的百分之九十。

（三）议会得立法拨给任何一州各种专用补助

金，其条件由该项法律规定。

（四）依据本条上述各款规定给予的补助金，均由统一基金拨付。

（五）如果依据第一百零三条设立应急基金，由该项基金预付为紧急和无法预见的支出所需款项的权力，应包括预付给任何州的上述应急所需款项的权力。

（六）联邦应将下列款项存入一项基金，称为州储备基金：

1.（已废除）

2. 联邦政府在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意见后，所确定的每一财政年度所需的款项；联邦政府在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意见后，得随时由州储备基金项下拨给任何一州发展专用补助金，或补充州收入的一般性补助金。

第一百一十条　拨归各州的税、费收入

（一）除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各该州按附表十第三部分规定在本州辖区内征收的各种税捐费所得款项均归各该州所有。

（二）议会得随时立法规定以另一种价值大致相等的税收来源取代附表十第三部分第一、三、四、五、七、八、十二或十四各项所规定的任何税收来源，或取代已按此方式替换的税收来源。

（三）每一州应按联邦法律所订的条件，从该州生产的出口税中获得百分之十或法律规定的更多份额的留成。

（三）（甲）议会得立法规定，每一州应按联邦法律所订条件，从该州出产的矿产品（锡除外）出口税中获取规定的份额。

本条所说的矿产品指矿砂、金属及矿物油。

（三）（乙）在不影响第三款或第三款（甲）赋予规定条件权力的情况下，议会得立法规定，在该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或除了该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禁止或限制征收矿区使用费或类似的费（不论征收该费是否依据租约、其他文件或任何州法律，也不论上述文件或州法律是否在本条实施之前或之后制定或通过）。

（四）在不影响第一款至第三款（甲）款的情况下，议会得立法：

1. 规定将由联邦征收的任何税或费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分配给各州；

2. 规定将联邦法律批准征课的归各州使用的任何税或费，分配给各州负责征收。

（五）各州依据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规定所收得的款项，无须上缴统一基金；各州依据第三款及第三款（甲）款规定所应得的款额由统一基金拨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借款的限制

（一）非经联邦法律授权，联邦不得借款。

（二）非经州法院授权，州不得借款；除向联邦或联邦政府为此目的而批准的银行或其他财源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并按受联邦政府规定条件者外，州法律不得授权借款。

（三）非经州法律授权，并经联邦政府批准和接受联邦政府所规定条件，州政府不得提供任何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改变州的编制的限制

（一）除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非经联邦批准，任何州不得增加其编制或其所属部门的编制，也不得改变既定的薪金或酬金标准，如果其后果将加重联邦对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津贴的负担。

（二）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1. 不享受退休金、其最高薪金额不超过每月四百马元或最高元首命令所规定的数额的职位。

2. 享受退休金、其最高薪金额不超过每月一百马元或最高元首命令所规定的数额的职位。

第二节　适用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甲）　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帐目审核

（一）稽核长应将对沙巴州及沙捞越州的帐目，行使各该州的州法律所赋予职权的任何公共机关的帐目的审核报告书提交最高元首（最高元首应将此报告书转交下议院）和各该州的州元首；据此，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上述报告书。

（二）州元首应负责将提交给他的审核查报告书提交州立法议会审议。

（三）对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一九六九年底以前任何时期的帐目，第一款所说的稽核长职权应由审计局当时派驻该州的高级官员代为行使。

但如上述派驻官员缺席、不能履职或出缺，上述职权应由稽核长本人或其指定的审计局官员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乙）　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借款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限制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依据各该州州法律的授权在州内借款的权力，如果该项借款已获得当时联邦中央银行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丙）　拨给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特别补助金和税款分配

（一）除第一百一十二条（丁）和附表十有关条款的规定的限制外：

1. 联邦应在每一财政年度拨给沙巴州与沙捞越州附表十第四部分明确规定的补助金；

2. 按附表十第五部分的规定在各该州辖区内所征收的税捐费的全部收入或规定份额均归各该州所

有。

（二）按附表十第四部分的规定拨款给的补助金和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按同表第五部分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所应收得的款项，由统一基金拨付；按同表第五部分的规定应由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收取的其他款项，无须上缴统一基金。

（三）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甲）和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

（四）除第一百一十二条（丁）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就沙巴州与沙捞越州而言，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乙）的规定：

1. 应适用于包括矿物油在内的一切矿产品；

2. 不得授权议会禁止各该州对任何矿产征收矿区使用费或于任何情况下限制征收矿区使用费，从而使州无权领取相当于百分之十的出口税留成的矿区使用费。

第一百一十二条（丁） 对拨给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特别补助金的核查

（一）附表十第四部分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一目所规定的补助金以及按本款的规定另行拨给或增加的补助金，应由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或有关州政府按第四款规定的间隔期进行核查；如果上述政府间达成协议改变或取消任何上述补助金，或另行拨给补助金取代原来的补助金，或与上述补助金同时拨给，则附表十第四部分及第一百一十二条（丙）第二款应由最高元首命令作必要的修改，以使上述协议生效。

但在第一次检查时，对附表十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补助金，除需确定其五年的应付数额外不得成为议题。

（二）依据本条所作的任何核查，必须顾及联邦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各州或有关州的需要，但（除此以外）必须努力保证州的收入是以应付在核查时已存在的州务开支，并作出合理的规定，以扩展业务。

（三）经核查作出的规定，其生效期为五年，或（除首次核查外）联邦与各州或有关的州所同意的更长期限；但依据第一款为核查结果生效而颁布的任何命令，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应继续有效，但依据同款颁布另一命令予以撤销者除外。

（四）依据本条进行的核查不得不合理地提前进行，以保证一九六八年底的核查结果——或对第二次或其后的核查而言，上一次核查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时的核查结果——得以施行；但除此以外，必须对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四年开始拨给沙巴及沙捞越两州的特别补助金进行核查，此后必须按联邦政府规定的时间（在上次核查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或以后）对拨给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特别补助金进行核查。

（五）如果在进行本条规定的任何核查时，联邦政府通知各州或有关州，打算修改附表十第五部分所规定的任何税款分配（包括依据本款作出的任何替代性或增加的分配）或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丙）第四款，则在核查时必须考虑该项修改，并由最高元首命令作出规定，以使上述修改的核查所规定的期限开始时生效。

但在第二次核查以前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上述第五部分第四项、第七项及第八项所规定的分配，也不适用于第五项或第六项所规定的分配。

（六）如果在进行任何核查时，联邦政府与一州政府对任何事项无法达成协议，必须提交一名独立的技术顾问处理，技术顾问提出的建议对有关政府均具有约束力并且有如同上述政府间协议的效力。

（七）不得援引第一〇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要求联邦政府就本条所涉及的事项征询国家财政委员会的意见。

（八）依据本条所颁布的最高元首命令应提交议会两院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戊） （已废除）

第八章 选举*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选举的进行

（一）设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应按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组成。选举委员会依照联邦法律的规定下进行议院及各州立法议会的选举，并编制与修订选民名册。

（二）1.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者外，选举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得对联邦及各州选区的划分进行复查，并建议它认为必要的变更，以符合附表十三的规定；对州立法议会选举的选区的复查应同对下议院选举的选区的复查同时进行；

2. 本款规定，从上次复查结束之日至下一次复查开始之日的间隔应至少为八年；

3. 进行第一项所说的复查，应自复查开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三）如果选举委员会认为，由于依据第二条立法的结果，有必要进行第二款规定的复查，则不论上次按该款规定所作的复查是否满八年，应进行复查。

（三）（甲）1. 如果下议院民选议员的人数因第四十六条的修正而变更，或者任何州立法议会的民选议员人数因该州立法机构的一项立法而变更，选举委员会应对受该项变更影响的地区进行复查以划入联邦或州选区，上述复查应在该项引起变更的法律通过后两年内完成；

2. 进行第一项所说的复查，不影响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按同款第一项进行复查的时间间隔；

3. 附表十三的规定适用于按本款进行的复查，但须遵守选举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所作出的变更。

（四）联邦或州法律得授权选举委员会负责进行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选举。

（五）为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任务，选举委员会得制定法规，但任何上述法规的有效性必须受联邦法律规定的约束。

（六）第二款所规定的复查，马来亚各州、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均应分别进行。在本章中复查单位一词，对联邦选区而言，指受复查的地区；对州选区而言，指该州；而马来亚各州一词应包括吉隆坡联邦直辖区与闽纳联邦直辖区。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一）选举委员会必须由最高元首在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任命，由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和委员三人组成。

（二）最高元首在任命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必须慎重考虑，使该委员会能获得公众的信任。

（三）选举委员会成员年满六十五岁时，或依据第四款被取消资格时，应即离职，并可随时以亲笔辞呈向最高元首辞职，但按罢免联邦法院法官的相似理由和相似方式不得予以免职。

（四）如果选举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最高元首不受第三款规定的限制下令予以免职：

1. 宣告破产尚未清偿债务；

2. 兼任任何有薪酬的公职或职业；

3. 担任议会任何一院或任何州立法议会的议员。

（四）（甲）除第四款关于取消资格的规定外，选举委员会主席如果在被任命担任该职位三个月后，继续担任或受聘担任任何团体，不论是否法人，或任何商业、工业或其他事业的任何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职员或雇员，或参与上述机构或团体的事务及业务，不论是否领受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应即取消其担任选举委员会主席资格；

但是如果上述机构或团体从事福利或志愿工作，其宗旨对社会或其任何部分有益，或系慈善福利性质的机构或团体，并且该成员并未领受任何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时，则不得援引上述规定而取消其选举委员会主席资格。

（五）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薪俸，由议会以法律规定并由统一基金支付。

除本条的规定外，议会得以法律规定除薪俸外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

（六）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及其他任职条件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七）如果选举委员主席在任期内经最高元首批准休假，或因离开联邦、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在此期间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如果副主席也休假或不能执行职务时，最高元首得指定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代行主席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选举委员会的协助

（一）经最高元首批准，选举委员会得按自行规定的名额和应聘条件及限制，聘用雇员。

（二）应选举委员会的请求，所有公共机关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该委员会执行职务；选举委员会在执行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所说的选举的选区划分提出建议的职能时，应向两名对联邦选举的复查单位的地形及人口分布有专门知识的联邦政府官员征询意见，该两名官员的人选由最高元首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联邦选区

（一）如选举下议院议员，必须依照附表十三的规定将复查单位划分为选区。

（二）选区总数必须与议员名额相等，以便每一选区选出一名代员；在马来西亚各州的总数中应依照第四十六条和附表十三所规定的名额定选区数目并分配给每一州。

（三）（已废除）

（四）（已废除）

（五）（已废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州选区

如选举州立法议会议员，各州必须划分成与其议员人数相等的选区，以便每一选区选出一名议员；州选区的划分必须依照附表十三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选举提出异议的方式

对未宣布下议院选举结果提出指控应视为选举诉状，高等法院得根据该项诉状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决议，以强制宣布选举结果，但不得以未在第五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宣布选举结果为理由宣布一名议员未正式当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选民资格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公民：

1. 在规定日年满二十一岁；

2. 在规定日为任一选区的居民；或者为该选区的缺席选民；

均有资格在该选区的下议院或州立法议会的任何选举中投票，但依据第三款或依据惩治选举犯罪的法律被取消投票资格者除外，任何人不得在同一选举中在一个以上的选区投票。

（二）任何人如果只因是专门或主要收容及治疗精神病或精神缺陷的机构的病人，或只是因为被拘留，而居留在某一选区，在执行第一款规定时，上述人员不得为该选区的居民。

（三）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在下议院或州立法议会任何选举中的选民资格：

1. 在规定日，因心智不健全而被拘留，或正在服刑中；

2. 在规定日前，曾在英联邦的任何地区犯既定罪，被判处死刑或十二个月以上的监禁，而在规定日期须为该项犯罪受处罚者。

（四）本条中，“规定日”一词，指编制或修订选民名册的日期；“缺席选民”一词，指在任何选区中，依据任何选举法登记成为该选区缺席选民的任何公民。

第一百二十条 上议院的直接选举

当议会依据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立法规定直接由选民选举上议员时：

1. 全州必须成为单一之选区，每一选民在上议院选举中拥有的选票，必须与该项选举的议席数目相等；

2. 下议院选举的选民名册，即为上议院选举的选民名册；

3.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甲）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有关下议院选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议院的选举。

第九章 司法机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联邦司法权

（一）除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的司法权属于两个具有同等管辖权与地位的高等法院以及由联邦法律规定设置的各下级法院：

1. 一在马来亚各州，称为马来亚高等法院，其主要注册处应设在吉隆坡；

2. 一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称为婆罗州高等法院，其主要注册处应设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地点由最高元首确定；

3. （已废除）

（二）下列管辖权属于称为联邦法院的法院，其主要注册处应设在吉隆坡，即：

1. 裁决对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的判决（由高等法院注册官员或其他官员所作出的决定，可依联邦法律规定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上诉者除外）所提出的上诉的专属管辖权；

2. 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的初审管辖权和咨询管辖；

3. 其他由联邦法律赋予或根据联邦法律规定的管辖权。

（三）除须遵守联邦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外，第一款所说的法院或其法官所作出的任何决定、训令、判决或法律程序（在其性质许可的范围内）具有全联邦一体遵行的充分效力，因而可在联邦任何地区执行或实施；联邦法继得规定联邦任一地区的法院或其官员应协助另一地区的法院执行任务。

（四）最高元首应根据总理在缅甸沙巴州与沙捞越州首席部长及婆罗州高等法院院长意见后提出的建议，确定婆罗州高等法院主要注册处所在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联邦法院的组织

（一）联邦法院由联邦法院院长、各高等法院院长、其他各法官在最高元首未以命令另行规定前七人及依照第一款（甲）规定任命的编外法官若干人组成。

（一）（甲）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最高元首得根据联邦法院院长的建议，任命曾在马来亚司法界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士为联邦法院编外法官，不因年满六十五岁而丧失任职资格。

（二）如果联邦法院院长认为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任何高等法院的任何法官（其院长除外）得以联邦法院法官的身份审案，上述法官应由联邦法院院长（在情况需要时）指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甲） 高等法院的组织

（一）每一高等法院由院长一人和其他法官至少四人组成；但在最高元首未以命令另行规定前，其他法官的人数：

1. 在马来亚高等法院不得超过二十名；

2. 在婆罗州高等法院不得超过八名；

3. （已废除）

（二）任何适任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在情况需要时，得依照第一百二十二条（乙）指派为高等法院的承审法官。

（三）如使婆罗州高等法院的事务得以迅速处理，对于暂时没有高等法院法官审理案件的婆罗州的任何地区，最高元首得根据联邦法院院长的建议，或者该地区所属州的州元首得根据婆罗州高等法院院长的建议，以命令委任一名婆罗州高等法院辩护律师，或在专业上有资格担任该法院辩护律师的人士，作为该地区的司法专员，并规定委任期限和任务。

（四）除须遵守委任状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外，司法专员在其受委任的地区有权执行他认为迫切需要执行的婆罗州高等法院法官的职务；司法专员履行职务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具有如同由该法院法官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就此而言，司法专员应拥有和享受如同该法院法官的权力和豁免权。

（五）为使马来亚高等法院的事务得以迅速处理，最高元首得根据联邦法院院长的建议，以命令委任有资格担任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为司法专员，并规定委任期限和任务；受委任的司法专员有权执行他认为迫切需要执行的马来亚高等法院法官的职务；司法专员履行职务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具有如同由该法院法官采取的效力；就此而言，司法专员应拥有和享有如同该法院法官的权力和豁免权。

（六）不论联邦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最高元首得根据总理在征询联邦法院院长意见后提出的建议，确定各法官之间名次的排列，而不受其任命日期先后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乙） 联邦法院与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命

（一）联邦法院院长、各高等法院院长以及最高法院与高等法院的其他法官［除第一百二十二条（丙）另有规定者外］，应由最高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并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后予以任命。

（二）在按第一款规定任命法官（联邦法院院长除外）时，总理在提出建议之前，应征询联邦法院院长的意见。

（三）在按第一款规定任命某一高等法院院长时，总理在提出建议之前，应征询各高等法院院长的意见；如果是任命婆罗州高等法院院长，须征询沙巴州与沙捞越州首席部长的意见。

（四）在按第一款规定任命联邦法院院长或高等法院院长以外的其他法官时，如果是任命联邦法院的法官，总理在提出建议之前，须征询各高等法院院长的意见；如果是委任一高等法院的法官，须征询高等法院院长的意见。

（五）本条关于任命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院长除外）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按第一百二十二条（甲）第二款规定指派高等法院承审法官。

第一百二十二条（丙） 高等法院法官的调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乙）的规定不适用于将一高等法院法官（不包括其院长）调任另一高等法院法官（不包括其院长）的情况，由最高元首根据联邦法院院长的建议并征询两所高等法院院长意见后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联邦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的资格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均有资格按第一百二十二条（乙）的规定被任命为联邦法院法官或任何一高等法院法官：

1. 为马来亚联邦公民；

2. 在其被任命前十年，曾在上述各法院或其中任何一法院担任辩护律师，或在联邦的司法与法律部门或在任何州的法律部门服务，或先后在上述部门服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官的就职宣誓

（一）联邦法院院长在执行任务之前，须按附表六所规定的就职与效忠誓词，在最高元首面前宣誓并签字。

（二）除联邦法院院长外，联邦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在执行职务之前，须按其所任司法职务宣誓并签字，凡过去已举行过的在其被任命调任另一司法职务时，无须再宣誓，但出任职邦法院一员者除外。

（三）出任高等法院院长但未按第四款规定宣誓任联邦法院法官者，其宣誓仪式由该高等法院的资深法官主持。

（四）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出任联邦法院法官者，其宣誓仪式应由联邦法院一员主持，院长缺席时，由该法院一名最资深的法官主持。

（五）出任高等法院法官（不包括院长）者，其宣誓仪式应由该高等法院院长主持，院长缺席时，由该法院一名最资深的法官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联邦法院法官的任期与薪俸

（一）除第二款至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法院法官应任职至年满六十五岁，或最高元首所核准的较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其届满六十五岁后六个月。

（二）最高法院法官得随时以亲笔辞呈向最高元首辞职，但是，非依据本条下例规定不得予以免职。

（三）如果总理，或最高法院一员同总理磋商后，向最高元首提议，认为某一联邦法院法官因品行不良、身心虚弱或其他原因不够适任其职务，应予免职时，最高元首应按第四款规定任命一个特别法庭，并将上述提议提交特别法庭，最高元首得根据该特别法庭的建议免除该法官的职务。

（四）上述特别法庭应由至少五人组成，其人选必须是现任或曾任联邦法院法官，或者如果最高元首认为需要，可委任英联邦任何其他地区的现任或曾任同等职位者。经特别法庭的主席，必须是下列排名中最先的一人，即法院一员，各高等法院院长，其他成员则按使其适任特别法庭成员的本身职务的任命日期先后排名，（如果两名成员的任命日期相同，则以年长者居先）。

（五）在按第三款规定提交提议后等待报告期间，最高元首得根据总理的建议，如被审查者为任何其他法官，在征询联邦法院一员意见后，暂停联邦法院法官执行其职务。

（六）勒令受审查的联邦法院法官的薪俸，由议会立法规定，并由统一基金支付。

（六）（甲）在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议会得立法规定联邦法院法官除薪俸以外的任职条件。

（七）联邦法院法官的薪俸及其他任职条件（包括退休金权利），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八）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对联邦法院法官所处理的任何事务的有效性，不得以该法官已达退休年龄为理由而提出争议。

（九）本条关于联邦法院法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等法院法官，但是，最高元首在依据第五款暂停任何高等法院法官（不包括院长）职务前，应征询该高

等法院院长而非联邦法院一员的意见。

（十）（已废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甲） 联邦法院一员及其法官可行使高等法院法官的权力；马来亚高等法院法官可行使婆罗州高等法院法官的权力，反之亦然。

（一）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兹特宣布：

1. 联邦法院院长和联邦法院法官可行使高等法院法官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2. 马来亚高等法院法官可行使婆罗州高等法院法官的全部或部分职权，反之亦然。

（二）本条的规定应视为自马来西亚日起即为本宪法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联邦法院和高等法院对藐视法庭的处罚权力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有权对任何藐视法庭者给于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限制议会讨论法官的行为

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任何法官的行为，不得在议会任何一院加以讨论，也不得在任何州立法议会加以讨论。但是，议会两院任何一院以全体议员的至少四分之一名议员联名提出正式动议者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联邦法院管辖权

（一）联邦法院拥有任何其他法院所设有的管辖权，即依据行使该管辖权的法院规则对下列事项作出裁决：

1. 对于议会或州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以该项法律涉及议会或州立法机关无权立法的事项为理由，提出该项法律是否有效的问题；

2. 州与州之间或联邦与任何州之间对任何其他问题的争讼。

（二）在不影响联邦法院的任何上述所管辖权的情况下，当另一法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对本宪法任何规定的效力产生疑问时，最高法院有权依照行使此类管辖权的任何法院规则的规定对此疑问作出裁决，并收该案发回原法院照上述裁决审理。

（三）联邦法院关于对高等法院或其法官判决提出上诉的管辖权，应以联邦法律有明确规定者为限。

第一百二十九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三十条 联邦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最高元首对本宪法任何条文的要旨产生任何疑问时，可提交联邦法院征询意见，联邦法院应在法院公开庭上宣布其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甲） 关于联邦法院院长不能执行职务等的规定

（一）联邦法律关于联邦法院院长缺席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另一名联邦法院法官代行联邦法院院长的任何职权，可以包括本宪法所规定的联邦法院院长的职权。

（二）关于联邦法律高等法院院长缺位或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另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代行，高等法院院长职权的任何规定，可以包括本宪法所规定的高等法院院长的职权，但不包括其所兼任的联邦法院法官的职权。

第十章 公共服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共服务

（一）在本宪法中，公共服务包括：

1. 武装部队；

2. 司法与法律服务；

3. 联邦普通公共服务；

4. 警察部队；

5. 铁道服务；

6. 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述的联合公共服务；

7. 各州公共服务；

8. 教育服务。

（二）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在公共服务部门任职的人员，其任职资格及服务条件，可由联邦法律规定，并且除上述法律规定外，可由最高元首规定；在任何州公共服务部门任职的人员，其任职资格及服务条件，可由州法律规定，并且除上述州法律规定外，可由该州统治者或州元首规定。

（二）（甲） 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各项所述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其任期由最高元首随意决定；除州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州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其任期由各该州统治者或州元首随意决定。

（三）公共服务不包括：

1. 联邦或州的任何执政人员的职位；

2. 议会任何一院或州立法议会的议长、副议长或议员的职位；

3. 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的职位；

4. 在宪法所设任何委员会成员的职位，或州宪法所设任何相应的委员会成员的职位；

5. 最高元首以命令规定的外交官职位，此类职位如不由上述命令规定时应属联邦普通公共服务职位。

（四）除第一百三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七条外，本章所说的公共服务人员或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不适用于：

1. 议会任何一院的秘书或议会的任何职员；

2. 总检察长，或任何州的法律顾问——如果其任免方式已明确列入州宪法，或并非从州司法与法律服务人员，或州公共服务人员中遴选任命；

3. 最高元首或州统治者或州元首的侍从人员；

4. 在槟榔屿州及马六甲州，由州法律规定任命的下列人员：

(1) 宗教事务局长；

(2) 宗教事务秘书；

(3) 伊斯兰教法典长老；

(4) 伊斯兰教事务大法官；

(5) 伊斯兰教事务法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联合服务及其他

(一) 联邦法律可设立联邦与一州或多州共有的联合服务，或应有关各州请求，设立两州或多州共有的联合服务。

(二) 当任何公务员：

1. 一半由联邦，一半由州所雇用时；

2. 由两州或多州雇用时；

其薪俸支付比例（另有）应由联邦与有关州，或每一有关州根据联邦法律，以协约方式决定，或无法协约时，由对其有管辖权的委员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官员的借调

(一) 联邦得应任何州的请求，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各项所述的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任何公务员，借调经该州公共服务部门；任何州得应联邦或他州的请求，将该州公共服务部门的任何公务员，借调给联邦公共服务部门或他州的公共服务部门。

(二) 按本条规定借调的人员仍属原服务部门的人员，但是，借调给任何州的人员的薪俸应由该州支付，借调给联邦的人员的薪俸应由联邦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开除与降级的限制

(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述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不得被同级的无权委任与开除公务员或使之降级的任何机关所开除或降级。但是，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述的公务员时，如果任何州（槟榔屿及马六甲州除外）立法机关立法规定：该州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全部职权（首次任命常任职务或可享退休金职务的权力除外）由该州统治者所任命的管理局行使时，则本款的规定不适用。

本款所述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如被本章所设委员会授权的机关开除或降级时，则本款不得使用。本款的但书应视为自独立日起即已成为本款的组成部分。

(二) 上述公共服务部门的任何公务员，不得在不给予申辩机会的情况下被开除或降级，但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因证据确凿的刑事犯罪指控而被开除或降级者；

2. 有权将该名公务员开除或降级的机关认为，基于某种理由（该机关必须记录在案）而无法合理及切实地履行本款的规定要求；

3. 最高元首认为，如涉及州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则为各该州统治者或州元首认为，基于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需要，不便履行本款的规定要求；

4. 对上述公务员已发出任何拘留、监视、限制居留，出境或放逐的命令，或者根据有关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预防犯罪、保护性拘留、限制居留、出境移民或保护妇女的法律，已以具保或其他形式对该各公务员实施任何形式的限制或监视者。

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凡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或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最高元首的规定，基于公众利益而停止任何公务员的服务，此种停职并不等于开除，不论作出停职的决定是否与该公务员品行不良或执行职务时表现差劣有关，或停职的后果带有惩罚的成分。本款的但书应视为自独立日起即已成为本款的组成部分。

(三) 非经司法与法律委员会同意，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或第七项所述任何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不得因其在执行法律赋予的司法职权时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被开除、降级或遭受其他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联邦雇员的公开待遇

联邦公务员，凡属同级人员，不分种族，应依照雇约的规定条件公平对待。

第一百三十七条　武装部队委员会

(一) 设立武装部队委员会，在最高元首统辖下，负责武装部队的指挥、纪律与行政，及其他一切有关武装部队的事项，但作战任务除外。

(二) 第一款的规定应依照联邦法律的规定施行，上述法律并得规定，将任何有关武装的职权赋予武装部队委员会。

(三) 武装部队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1. 现任国防部长，任委员会主席；

2. 由统治者会议任命的各州统治者代表一人；

3. 由最高元首任命的参谋总长；

4. 现任国防部秘书长的文官，任委员会秘书；

5. 由最高元首任命的联邦武装部队高级参谋军官二人；

6. 由最高元首任命的联邦海军高级军官一人；

7. 由最高元首任命的联邦空军高级军官一人；

8. 另外两名委员（可有），不论为军职人员或文职人员均由最高元首任命。

(四) 武装部队委员会的活动不受任何委员出缺的影响，并得依照本宪法或联邦法律的规定，为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1. 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和行使职权的方式，及保管档案和会议记录；

2. 委员会的若干委员的职责，包括非委员会任何职权或职责委托给任何委员；

3. 委员会同非委员会人士的磋商；

4. 委员会处理事务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规定法定人数），从委员会中推选一名副主席并规定其职权；

5.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有利于更好地履行任何其他事项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司法与法律委员会

（一）设立司法与法律委员会，以管辖司法与法律部门的所有公务员。

（二）司法与法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公共服务委员会主席，任委员会主席；

2. 总检察长，如果总检察长是议会会员，或者并非从司法与法律部门的公务员中遴选任命的，由副总检察长代之；

3. 一名或多名其他委员，由最高元首征询联邦法院院长意见后，从现任或前任有资格担任联邦法院院长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或在马来西亚日前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员中遴选任命。

（三）公共服务委员会秘书，必须兼任司法与法律委员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共服务委员会

（一）设立公共服务委员会。除第一百四十四条另有规定者外，公共服务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应包括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五、六各项所述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公务员不包括稽核长、马六甲州及槟榔屿州公共服务的公务员，以及属于第二款规定范围的任何其他州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务员。

（一）（甲）公共服务委员会的管辖权必须包括：

1. 受雇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联邦部门的联邦普通公共服务的公务员；

2. 调给联邦普通公共服务的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公共服务的公务员；

3. 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公共服务的公务员，现在联邦任职，或在该州已隶属于联邦的任何机关服务及自愿选择成为联邦普通公共服务的公务员；

（二）除马六甲州及槟榔屿州外，任何州的立法机关得立法规定各该州所有或任何公共服务人员概归公共服务委员会管辖，但该项法律应自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得生效；如果在未施行上述法律的任何州，州公共服务委员会尚未设立并行使职责，公共服务委员会应依照联邦法律的规定，对各该州公共服务的所有公务员行使管辖权；

（三）任何州立法机关依据第二款作出的关于扩大公共服务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规定，可由各该州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予以撤销或修改。

（四）除第一百四十六条（乙）另有规定者外，公共服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及其他委员四至三十人组成，其人选由最高元首考虑总理的建议并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后，决定任命。

（五）公共服务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应从公共服务部门的现任公务员、或在首次任命前五年内曾任公务员中遴选任命。

（六）任何公共服务的公务员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后，不得兼任任何联邦公共服务职位，但兼任本章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成员职位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条 警察部队委员会

（一）设立警察部队委员会，管辖一切警察部队成员，并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负责警察部队的常任职位或可享退休金职位的任命、核准、安置，警察部队成员的提升、调动，以及对他们实施纪律监督；

但议会得立法规定对警察部队所有或任何成员实施纪律监督的方式及法定机关；在此情况下，如上述机关并非警察部队委员会，则警察部队委员会不得行使，应由法定机关行使的纪律监督权；上述法律的任何规定，不得以同本章的任何规定相抵触为理由而使之无效。

（二）联邦法律得规定警察部队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警察部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联邦主管警务的部长，任委员会主席；

2. 统辖警察部队的警官；

3. 在主管警务的部长的部任秘书长职务者；

4. 由最高元首委任的公共服务委员会成员一人；

5. 由最高元首委任的其他委员二至六人。

（四）最高元首得将警察总监、副警察总监的职位，或他认为同级或更高级别的警官职位列为特别职位；任何上述特别职位，不得依据第一款任命，应由最高元首根据警察部队委员会的推荐任命。

（五）最高元首在根据警察部队委员会的推荐实施第四款规定前，得考虑总理的建议，并得将上述推荐退回警察部队委员会复议，但以一次为限。

（六）警察部队委员会得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1. 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和行使职权的方式，及保管档案与会议记录；

2. 委员会的若干委员的职责，包括将委员会的职权或职责委托给任何委员、警察部队、由警官组成的局，或由委员会委员和警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3. 委员会同非委员会人士的磋商；

4. 委员会处理事务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规定法定人数），以委员中推选一各副主席规定其职权；

5.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有利于更好地履行职责

的任何其他事务。

（七）本条所说的“调动”不包括在警察部队内部不涉及官阶变动的调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甲）　教育服务委员会

（一）设立教育服务委员会，其管辖权除第一百四十四条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在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述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公务员。

（二）教育服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及其他委员四至八人组成，其人选由最高元首元首考虑总理的建议并征询统治者会议意见后，决定任命。

（三）任何公共服务的公务员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后，不得兼任任何联邦公共服务职位，但兼任本章程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成员职位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关各委员会的通则

（一）除一百四十条第三款第一项另有规定者外，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或州立法议会的议员，不得被任命为本章所设委员会的成员。

（二）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凡担任下列任何职务者，不得被任命为本章以后任何委员会的成员，违者由最高元首以命令罢免：

1. 任何一项公共服务的公务员；

2. 任何地方政府或任何团体，不论是否法人，或依法设立的任何公共事务机构或机关的官员或雇员；

3. 工会会员，或工会附属机构或团体的会员。

（二）（甲）除第二款规定的任何取消资格外，本章所设的任何委员会主席，如在被任命的主席三个月后，继续担任或受聘担任任何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否法人、或任何商业、工业或其他事业的任何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职员或雇员．或参与上述机构或团体的事务与业务，不论是否领受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应取消其担任委员会主席的资格；但是，如果上述机构、团体从事福利或志愿工作，系其宗旨对社会或其任何部分有益，或系慈善、福利性质的机构、团体，并且该成员并未领受任何薪俸、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时，则不得援引上述规定取消其委员会主席的资格。

（三）对于当然委员，第二款的规定不得适用；任何一项公共服务的公务员均可被任命及继续担任主席或副主席，并且如果他在退休前休假，可被任命为上述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另一委员。

（三）（甲）任何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在任何时候经最高元首批准请假，或因离开联邦、疾病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职务时，由该委员会的副主席在此期间代行主席职务，如果副主席也缺席或不能执行上述职务，最高元首指定一名委员在此期间代行主席职务。

（四）任何委员会的委员在任何时候经最高元首批准请假，或因离开联邦、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其委员职务时：

1. 如系委任委员，最高元首可委任任何适格人员在此期间代理其职务；委任代理委员的方式与委任正式委员相同；

2. 如系当然委员，可由联邦法律授权的代理人员在此期间内代理委员职务。

（五）本章所驳的委员会的活动，不受任何成员出缺的影响，也不因有无资格人员参加会议而无效。

（六）任何上述委员会的委员或第四款所说的代理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在执行职务前，应按表文所规定的就职与效忠誓词，在联邦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面前宣誓并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

（一）除属于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及当然委员外，本章所设委员会的委员：

1. 任期五年，或者最高元首在考虑总理的建议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而由最高元首本人决定的较短任期；

2. 除被取消资格者外，可以连任或重新被委任；

3. 可随时辞职，但是非按罢免联邦法院法官的相似理由及相似方式不得予以免职。

（二）上述委员会任何委员，不包括因担任其他职务而由联邦法律规定而由议会立法规定薪俸的委员的薪俸，并由统一基金支付。

（三）本章所设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及其它服务条件，不得在其受委任后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服务委员会的职权

（一）除任何现行法律及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本章所设委员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务员，负责常任职位或可享受退休金职位的委任、核准、安置，公务员的提升、调动以及对公务员实施纪律监督。

（二）联邦法律得规定各该委员会行使的其它职权。

（三）最高元首得将任何厅局的正副厅局长职位或他认为同级官员的职位列为特别职位。任何上述特别职位不得依据第一款任命，应由最高元首根据管辖上述职位所隶属机关的公务员的委员会的推荐任命。

（四）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得将本州公共服务的任何厅局的正副厅局长职位，或他认为同级官员的职位列为特别职位。任何上述特别职位不得依据第一款任命，应由州统治者或州元首根据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推荐，如果该州设有州公共服务委员会，则根据

该州公共服务委员会的推荐任命。

（五）在按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根据上述委员会的推荐作出任命前：

1. 最高元首必须考虑总理的建议；

2. 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必须考虑州首席部长的建议；

并得将上述推荐退回上述委员会复议，但以一次为限。

（五）（甲）除第五款（乙）另有规定者外，联邦法律及依据联邦法律由最高元首制定的条例，不得受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限制而规定由归本章所设委员会管辖的某项服务的任何官员，或上述官员组成的局，行使第一款赋予该委员会的任何职权，但是：

1. 上述法律或条例不得规定由上述官员或官员组成的局行使首次任命常任职位或可享退休金职位的权力，或提升（提升署理职位者除外）的权力；

2. 因上述官员或官员组成的局行使纪律监督权而蒙受损害的任何人，有权依照上述任何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期限及方式向有关委员会投诉。对此，有关委员会有权作出它认为公正的决定。

（五）（乙）

1. 即使有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九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甲）的规定，分别依据第一百三十九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甲）设立的公共服务委员会和教育服务委员会的所有职权，除首次任命常任职位或可享退休金职位的权力外，可由最高元首任命的局行使。

2. 因该局行使上述任何职权而蒙损害的任何人，有权向最高元首任命的上诉局投诉。

3. 最高元首得以条例就有关依据本款设立的局或上诉局成员的任命，及其应遵循的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

4. 在最高元首依据本款第一项设立该局以行使第一项述及的任何职权后，只要上述职权继续由该局行使，即不再是应由该委员会行使的职权。

（六）本章所设委员会可以授权它所管辖的公共服务的任何官员，或它所任命的由上述官员组成的局，行使第一款赋予该委员会对任何等级服务的任何职权，上述官员或局应根据上述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监督下行使职权。

（六）（甲）对于应聘在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任职的联邦普通公共服务的公务员，或对于各级上述公务员，公共服务委员会的职权可依据第五款（甲）或第六款的规定，由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一名官员或多名官员组成的局行使，并视同由联邦普通公共服务的官员或其组成的局行使。

（七）本条所说明的"调动"，不包括在同一政府部门内不涉及官阶变动的调动。

（八）本章所设的委员会得依据本宪法及联邦宪法的规定自行制订程序规则和规定法定人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检察长

（一）最高元首应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一名有资格出任联邦法院法官的人员为联邦总检察长。

（二）总检察长应就最高元首或内阁随时提交的法律问题向最高元首、内阁或任何部长提供建议，执行最高元首或内阁交办的任务，并行使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赋予的职权。

（三）总检察长有权自行决定应否提出、进行或中止任何刑事案件的诉讼，但不包括伊斯兰教法庭、土著法庭或军事法庭的诉讼。

（四）总检察长在执行其职务时，有权出席联邦的任何法院或特别法庭，其座位应在任何其他出庭人员之前。

（五）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总检察长的任期由最高元首随意规定，并可随时辞职。总检察长如果不是内阁成员，其薪俸由最高元首规定。

（六）在本条生效前夕担任总检察长的人员应继续任职，待遇不变。并且按罢免联邦法院法官的相似理由及相似方式不得予以免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委员会报告书

（一）本章所设每一委员会应向最高元首提交会务年度报告书，并应将报告书副本分别提交议会两院审议。

（二）公共服务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书，其副本须送交对公务员具有管辖权的每一州的统治者或州元首，统治者或州元首应将该报告书提交本州的议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甲）　（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乙）　（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丙）　（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丁）　警察部队委员会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外借公务员的管辖权

（一）即使有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警察部队委员会对外借到警察部队的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公务员拥有管辖权；并就警察部队委员会而言，上述外借人员应视为警察部队的成员。

（二）（已废除）

（三）（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退休金权利的保障

（一）对任何公务员或其遗孀、子女、家属或其私人代表发放各种退休金、退职金或其它类似性质的津贴（本条统称为恩俸），应根据有关日期施行的法律，或对领受恩俸者无不利影响的任何其后施行的法律。

（二）本条所说的有关的日期如下：

1. 涉及独立日前发放的恩俸时，指发放该项恩俸的日期；

2. 涉及独立日后发给独立日前已担任任何公共服务的公务员的恩俸时，指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日；

3. 涉及发给在独立日或以后才开始担任公务员者的恩俸时，指开始担任公务员的日期。

（三）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如果发放恩俸所适用的法律可由领受恩俸者选择，应以对其较有利的法律为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十章解释条款

（一）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本宪法中凡提到本章所设委员会之处，均指依据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甲）所设立的任一委员会。

（二）本章所说的当然委员，包括部长及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而州公共服务委员会，对任何州而言，指对各该州公务员行使职能，其地位与管辖权相应于（全联邦的）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委员会。

第十一章　对付颠覆、有组织的暴乱及危害公众的行动与罪行的特别权力与紧急权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付颠覆及危害社会秩序的立法

（一）如果一项议会法律列举事实说明在联邦境内或境外有相当一批人已经或即将采取行动：

1. 导致危害生命财产的有组织暴乱，或导致许多公民担心会发生这种暴乱；

2. 煽动对最高元首或联邦内任何政府的不忠；

3. 助长对不同种族或人民中不同阶级的敌意及仇视而可能引起暴乱；

4. 不以合法途径去改变依据法律制定的任何事物；

5. 妨害在联邦或其任何部分地区为公众人士或任何阶级的公众人士所提供公用事业或服务的维持与操作；

6. 妨害联邦或其任何部分地区社会秩序与安全。

则该项法律宗旨在制止或预防此类行动的任何规定，不论是否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或和第十三条的任何规定相抵触，或者是否原来不属于议会立法权限，均应有效。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制定上述法律提出的法案或其修正案。

（二）任何包含有第一款所述的事实的法律，除可提前废除者外，应在议会两院通过关于撤销该法律的决议案时终止生效，但不影响议会依据该项法律采取的任何措施，也不影响议会依据本条制定新法律的权力。

第一百五十条　紧急状态的宣布

（一）如果最高元首确认存在严重威胁，使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经济生活或公共秩序的紧急情况，得宣布紧急状态。

（二）如果最高元首确认危机迫于眉睫，得在任何上述威胁联邦或其任何地区的安全、经济生活或公共秩序的事件实际发生前宣布第一款所说的紧急状态。

（二）（甲）本条授与最高元首的权力，包括根据不同理由在不同的情况下作出不同宣布的权力、不论最高元首是否已依据第一款作出宣布以及该项宣布是否仍然生效。

（二）（乙）在紧急状态生效后，除议会两院同时处于会议期间外，最高元首得随时根据形势的需要在他认为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时颁布施行他认为必要的法令。

（二）（丙）依据第二款（乙）颁布施行的法令具有如同议会法律的效力，并应继续生效直至依据第三款被撤销或依据第七款期满停止施行时为止；最高元首得依据第二款（乙）就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颁布法令，而不受议会任何一院关于立法程序或其他程序以及通过立法所需得票数的限制。

（三）宣布紧急状态及依据第二款（乙）颁布的任何法令，应提交议会两院审议，除被提前撤销者外，应在议会两院通过决议撤销上述宣布或法令时终止生效；但是，在此之前依据该项宣布或法令业已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受其影响，也不影响最高元首依据第一款作出新的宣布或依第二款（乙）颁布任何法令的权力。

（四）在紧急状态的宣布生效期间，联邦行政权得不受本宪法任何规定的限制而包括对属于州立法权限的任何事项的管辖以及对州政府或其官员及所属机关发出训令。

（五）除第六款（甲）另有规定者外，在紧急状态的宣布生效期间，议会如认为出于紧急状态的需要，得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而不受本宪法任何规定的限制。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宪法或任何成文法中关于通过法律须先获得同意或征询意见的规定，关于业已通过的法律的生效期的规定，或法案需提交最高元首批准的规定，均不适用于为制定上述法律所提出的法案及其修正案。

（六）除第六款（甲）另有规定者外，依据本条颁布的任何法令，以及在紧急状态的宣布生效期间，议会根据紧急状态的需要所通过的任何议会立法，均不得以同本宪法任何规定相抵触为理由而使之无效。

（六）（甲）不得依据第五款而使议会权力扩大到

涉及伊斯兰教法律和马来人习俗的任何事项，或涉及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地方法规或习俗的任何事项；不得依据第六款而使同本宪法关于上述任何事项，或关于宗教、公民资格及语言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规定生效。

（七）自紧急状态的宣布停止生效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根据紧急状态的宣布而颁布的任何法令，以及在上述宣布生效期间所制定的（如不依据本条即不能制定的）任何法律，均应停止生效，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业已采取或不准采取的措施不在此限。

（八）不论本宪法是否有规定：

1. 第一款和第二款（乙）所说的最高元首的确认，为最后的和结论性的，不得在任何法院以任何理由对之提出异议或质询。

2. 法院无权受理或裁决，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对下列各项的有效性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争讼：

（1）依据第一款所作的宣布或从中所作如第一款所述的宣布；

（2）该项宣布的继续生效；

（3）依据第二款（乙）所颁布的任何法令；

（4）上述法令的继续生效。

（九）就本条而言，当议会两院的议员分别集会议事时，方被视为议会两院正在开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预防性拘留的限制

（一）依据本章制定或颁布的任何法律或法令规定预防性拘留时：

1. 依据该项法律或法令下令拘留任何人的机关，应尽速将拘留的理由和下达拘留令所依据的事实（但属于第三款规定者除外）通知其本人，并应尽速给予被拘留者对该项命令提出申诉的机会。

2. 不得依据上述法律或法令对任何公民继续实施拘留，但依据第二款规定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在考虑被拘留者依据本款第一项提出的申诉后，并在收到该项申诉的三个月内或最高元首准许的更长期限内，就该项申诉向最高元首提出建议者除外。

（二）为实施本条规定而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委员二人组成。委员会主席由最高元首从现任或曾任或有资格出任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或在马来西亚日前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员中遴选任命；两名委员由最高元首在征询联邦法院院长意见后任命。

（三）本条不要求任何机关披露它认为披露后会危害国家利益的事实。

第十二章　总则及其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语

（一）国语为马来语，其字体由议会立法规定，但是：

1. 不得禁止或阻止任何人使用（官方活动除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言；

2. 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关于维护和扶助联邦境内任何其他民族语言的使用和研究的权利不受本款规定的影响。

（二）即使有第一款的规定，自独立日后的十年期间，及其后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在议会两院、各州立法议会、以及其他一切官方活动均可使用英语。

（三）即使用第一款的规定，自独立日后的十年期间，及其后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

1. 向议会任何一院提出的所有法案或修正案的正式文本，一律以英文书写；

2. 所有议会法令和联邦政府颁布的一切辅助性法规的正式文本，须一律以英文书写。

（四）即使有第一款规定，自独立日后的十年期间，及其后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所有诉讼一律使用英语。但各法院及双方律师同意，取证时证人使用的语言不必译成英语或以英文记录。

（五）即使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各下级法院的所有诉讼，除取证外，应一律使用英语。

（六）本条所说的“官方活动”，指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的任何活动，并包括公共机关的任何活动。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马来族及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土著保留服务、执照等的份额

（一）最高元首负责依据本条的规定，保护马来族与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土著的特殊地位，以及其他民族的合法权益。

（二）除第四十条及本条的规定外，最高元首得不受本宪法任何其他规定的限制，按必要的方式执行本宪法及联邦法律赋予的职权，保护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的特殊地位，并确保在公共服务的职位（州的公共服务除外）、奖学金、助学金及联邦政府给予或提供的其他类似的教育训练特权或特别设施方面，为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保留其认为合理的比例份额；并在联邦法律规定经营某种行业或商业需办理营业许可证或执照时，须依照该项法律及本条的规定，在许可证及执照方面，保留其认为合理的比例份额。

（三）为保证按第二款规定为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保留在公共服务职位、奖学金、助学金及其他教育训练特权或特别设施方面的权利，最高元首得向按第十章规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负责颁发奖学金、助学金或负责提供其他教育或训练特权或特别设施的任何机关发出必要的指令，上述有关委员会或机关对于上述指令应遵照执行。

（四）最高元首依据第一款至第三款行使本宪法与联邦法律赋予的职权时，不得剥夺任何人担任的公职，或其所继续享有的任何奖学金、助学金或其它教育或训练特权或特别设施。

（五）不得因本条而削弱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现行联邦法律规定经营某种行业或商业需办理许可证或执照时，最高元首得按必要的方式行使该项法律赋予的职权，向负责颁发营业许可证或执照的法定机关发出指令，以保证为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保留其认为合理份额的许可证或执照，有关机关对于上述指令必须遵行。

（七）不得因本条而剥夺或授权剥夺任何人已获得、享有或持有的任何权利、特权、许可证或执照，或者按正常情况应予更换或发给许可证或执照时，也不得因本条而授权拒绝任何人更换或拒绝向其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或者拒绝向任何经营者的子嗣、继承人或受让人颁发许可证或执照。

（八）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如果联邦法律规定经营某种行业或商业需办理许可证或执照时，该项法律得规定将一定份额的上述许可证或执照保留给马来族或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土著，但任何上述法律不得为此而：

1. 剥夺或授权剥夺任何人已经获得、享有或持有的任何权利、特权、许可证或执照；

2. 依据该项法律的其他规定，按正常情况应予更换或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时，授权拒绝任何人更换许可证或执照，或拒绝向任何经营者的子嗣、继承人或受让人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或阻止任何经营者将可转让的营业执照连同其所经营的行业或商业转让他人；

3. 如涉及以前不需要许可证或执照即可经营的行业或商业时，授权拒绝向在该项法律生效前夕业已从事该行业或商业的经营者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或者依照该项法律的其他规定，按正常情况应予更换或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时，授权拒绝任何经营者更换营业许可证或执照，或拒绝向任何经营者的子嗣、继承人或受让人颁发营业许可证或执照。

（八）（甲）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如果颁发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其等效文凭的大学、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当局对上述院校规定的任何学科的名额少于有资格申请入学者时，最高元首拥有法定权力依据本条向有关当局发出必要的指令，以保证为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土著保留其认为合理的入学名额，有关当局对于上述指令必须遵行。

（九）本条不得单为马来族及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的保留权而授权议会限制商业或行业。

（九）（甲）本条所说的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土著”，其涵义与第一百六十一条（甲）所指的涵义相同。

（十）有统治者的各州州宪法，得制定与本条相应的规定（及必要的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联邦首都

（一）吉隆坡自治市为联邦首都，直至议会另行规定为止。

（二）不论第六章有何规定，议会拥有立法规定联邦首都境界的专属权力。

（三）（已废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英联邦的互惠

（一）如果英联邦任何其它地区的现行法律赋予马来西亚联邦公民任何权利或优惠，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议会有合法权力赋予非马来西亚联邦公民的英联邦上述地区的公民类似的权利或优惠。

（二）第一款所称英联邦某一地区的公民，就联合王国、未成为英联邦国家的英联邦其它地区、或由联合王国以外的任何英联邦国家政府管辖的领土而言，指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的公民。

（三）本条关于英联邦国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爱尔兰共和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关联邦和州产业地方辅助税的征收

凡由联邦、州、公共机关或其代表根据公共需要而征用的土地、建筑物或不动产，无须缴纳有关的地方税，但须按联邦、州或公共机关分别同征收该项地方税的当局所达成的协议交付特别捐作为对该项地方税的补充。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由第八十七条规定设立的土地法庭的主席为主席，及有关双方各指定一人为成员所组成的法庭予以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委托他州代行州务

除州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两州可作出由一州的机关代表另一州的机关执行任务的安排，并可规定根据该项安排所需支付的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与汶莱的安排

（一）本宪法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禁止下列事项作出安排或予以延续：

1. 关于由联邦政府与汶莱政府联合维持的部门、机关或服务；

2. 关于联邦政府或其任何官员或机关作为汶莱政府的代理人；

3. 关于由汶莱政府的任何官员或机关行使经联邦政府同意的部分联邦行政权。

（二）（已废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宪法的修正

（一）除本条下列各款及第一百六十一条（戊）另有规定者外，本宪法的规定得以联邦法律修正。

（二）（已废除）

（三）对本宪法的任何修正案（不包括不适用本款规定的修正），和对依据第十条第四款通过的法律的修正案，非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时获得议会两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不得在两院任何一院通过。

（四）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修正：

1. 对附表二第三部分，或对附表六或附表七的修正；

2. 对于行使本宪法除第七十四条及第七十六条以外的任何条款所赋予的议会立法权有附带关联的任何修正；

2（甲）除第一百六十一条（戊）另有规定者外，对接纳任何州加入联邦或同联邦各州结盟的有关规定的任何修正，或者对此前已接纳或加盟的任何州实施本宪法的规定的任何修正；

3. 对于与第一项作出的修正有关联的任何修正。

（五）凡涉及修正第十条第四款、依据该款制定的任何法律、第三章各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或本款的法律，非经统治者会议同意不得通过。

（六）本条所说的"修正"，包括增补与废除；本条及第二条第一项所说的"州"包括任何领土。

第一百五十九条（甲）　马来西亚法令第四章的各项规定（包括同实施该法令有关的临时规定与过渡规定），具有如同本宪法的规定的效力；并具有经该项法令予以修正的本宪法的规定的效力。因此，本宪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戊），也相应地对该章有效。

第一百六十条　解释

（一）独立日前夕有效的一九四八年解释与一般条款法令对该法令所指的任何成文法的解释，在附表十一规定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对本宪法的解释。但是，该法令中凡提到高级专员之处均应读作最高元首。

（二）本宪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下列词语的涵义分别规定如下：

"土著"指马来半岛的本地居民；

"议会法令"指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

"总检察长"指联邦的总检察长；

"借款"包括通过发放年金，通过订立关于到期前需交纳任何国家税、地方税、使用费或其它费的约定，或通过签订关于政府应偿还或归还其按协议享有的任何利益的协议等方式筹集的款项。"贷款"亦应按此解释；

"因故空缺"指下议院或州立法议会并非由于解散议会产生的席位空缺；

"首席部长"与"州务大臣"名称虽不同，但均指州执行委员会主席；

"公民"指联邦的公民；

"王室经费"指从政府基金拨付给最高元首及其配偶、统治者或州元首的供养；

"英联邦国家"指最高元首承认为英联邦国家的任何国家，而"英联邦的地区"指任何英联邦国家、由任何英联邦国家的政府管理的任何殖民地、保护地、保护国或任何其他领土；

"共同管辖事项表"指附表九中的第三表；

"债务"包括以年金方式偿还本金的任何债务，及作任何担保所应付的任何债务。"欠账"亦应按此解释；

"选民"指有权在下议院或州立法议会选举中投票者；

"法规"，在附表八使用此词时，指任何州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执行委员会"指州政府中内阁或其它机关，不论其名称如何，亦不论其成员是否称为部长，其性质类似联邦政府中由部长组成的内阁（尤其包括沙捞越州的最高委员会）；

"现行法律"指独立日前夕在联邦或其它任何地区施行的任何法律；

"联邦法律"指：

1. 就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事项作出规定、并且根据第十三章的规定继续有效的任何现行法律；

2. 任何议会法令；

"联邦管辖事项表"指附表九中的第一表；

"联邦用途"包括同"共同管辖事项表"中的事项及属于议会立法权限的其它事项有关的联邦用途但属于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外国"不包括英联邦任何地区及爱尔兰共和国；

"州长"（已废除）；

"法律"包括成文法、在联邦或其任何地区施行的普通法以及在联邦或其任何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习惯法或惯例；

"立法议会"指州立法机关（包括沙捞越州的州议会）中的代议制议会，不论其名称如何，但除附表八外，亦包括立法委员会不论其名称如何；

"立法委员会"（已废除）；

"立法机关"，对州而言，指依据州宪法有权为州制定法律的机关；

"地方税"（已废除）；

"马来族"指信仰伊斯兰教、习惯于讲马来语、遵守马来习俗者，并且：

1. 在独立日前在联邦或新加坡出生、或其父或

母在联邦或新加坡出生，或在该日在联邦或新加坡定居；

2. 上述人员的后代；

“执政人员”，就联邦而言，指担任部长、副部长、政务次长或政治秘书职位的人员；对州而言，指在一州内担任相应于上述职位的人员或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法定委员除外）的人员；

“独立日”指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受薪公职”指任何一公共服务的专任职位，包括：

1. 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任何法官的职位；

2. 稽核长的职位；

3.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职位，第十章所设委员会（当然委员除外）的委员职位，或州宪法新设任何相应委员会委员职位（当然委员除外）；

4.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未予规定、但得由议会法令宣布为受薪公职的其他职位；

“退休金权利”包括退休金与公积金权利；

“公共机关”指最高元首、州统治者或州元首、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联邦或州法律赋予权力的法定机构，联邦法院及高等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或特别法庭，或任何上述人士、法院、特别法庭或机关所委任或代表其执行职务的官员或机关；

“薪俸”包括薪金或工资、津贴、退休金，免费或受津贴住宅、免费或交通津贴及其他可以金钱估值的特权；

“法规委员会”（已废除）；

“统治者”：

1. 在森美兰州，指依据该州宪法由其本人并代表使酋长执行职务的最高统治者；

2. 在其他州，除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及附表三与附表五外，凡依据各该州的宪法行使其统治者职务者，均称为统治者；

“州”指联邦的州；

“州法律”指：

1. 就属于州立法机关立法权限的事项作出规定，并且根据第十三章的规定继续有效的任何现行法律；

2. 州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州管辖事项表”指附表九中的第二表；

“州用途”，对任何州而言，包括与共同管辖事项表中的事项及属于州立法机关立法权限的其他事项有关的州用途；

“国家税”包括进口税或关税，但不包括为地方性用途征收的地方税，或为提供服务征收的服务费；

“联邦”指依据一九五七年马来亚联邦协定成立的联邦；

“成文法”包括本宪法及任何州宪法；

“州元首”。

（三）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在本宪法中凡提到特定的章、条或附表，指本宪法的该章、该条、该附表，凡提到特定的节、款、项，指本章的该节、本条的该款，或附表中的该项，或本款的该项，凡提到一组的条、款、项时，应视为包括该组的开头与结尾的条、款、项。

（四）按本宪法规定需宣誓并签字者，可经本人要求，得准其作出一项正式声明并签字，作为履行该项宣誓。

（五）本宪法中凡提到联邦及其各州，联邦或其任何州的领土，及在联邦或为联邦设立的机关或团体任职的官员，应分别解释为：

1. 如涉及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定生效后至独立日前的任何时期，指依据该项协定设立的联邦及组成联邦的州与殖民地，该联邦的领土或组成该联邦的州与殖民地的领土，及在该处任职的有关官员，或在该联邦或由联邦设立的有关机关或团体；

2. 如涉及上述协定生效前的任何时期（只要文中承认），分别指适用于解释该项协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地区、领土、职位、机关或团体。

（六）本宪法中凡提到任何时期之处，只要文中承认，均应解释为包括开始于独立日前的时期。

（七）本宪法中凡提到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定之处，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均应解释为独立日前夕强行的该项协定。

第十二章（甲） 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额外保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使用英语及当地语言

（一）任何旨在终止或限制依据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至第五款在任何一用途上使用英语的议会法令，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使用英语的情况，应在马来西亚日后满十年方可生效。

（二）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

1. 代表或来自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议员，在议会任何一院使用英语；

2. 在婆罗州高等法院、或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下级法院的诉讼中，或在第四款所规定的联邦法院诉讼中，使用英语；

3. 在沙巴州马沙捞越州的立法议会或其他官方活动（包括联邦政府的官方活动）中使用英语。

（三）在不影响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凡涉及第一款所说的在婆罗州高等法院的诉讼、或第四款所规定的联邦诉讼中使用英语的议会法令或其有关规

定，非经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立法机关分别立法通过不得生效；凡涉及第二款第二项或第三项所述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使用英文的其他情况的上述议会法令或其有关规定，非经各该州的立法机关立法通过不得生效。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说的联邦法院诉讼，指对婆罗州高等法院或其法官的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以及依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由联邦法院裁决的婆罗州高等法院或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下级法院诉讼中产生的疑问。

（五）不论第一百五十二条有何规定，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通用的地方语言可在地方法庭，或任何地方法和习惯法的法典中使用；在沙捞越州，在州立法机关另行立法规定以前议员在立法议会或其任何所属委员会中可以使用地方语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甲） 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土著的特殊地位

（一）（已废除）

（二）（已废除）

（三）（已废除）

（四）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州宪法可依据第一百五十三条作出相应的规定（包括必要的修改）。

（五）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不得依据第八条的规定而使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关于为本州土著保留或分发土地，或在分发州土地方面给予优先待遇的任何州法律的规定无效或禁止其施行。

（六）本条所说的“土著”：

1. 在沙捞越州，指属于第七款所规定的该州本地部族之一、或纯本地部族混血儿的公民；

2. 在沙巴州，指沙巴本地部族的子孙、以及在沙巴出生（不论是否在马来西亚或以后）或当其出生时其父定居在沙巴州的公民。

（七）按第六款所说的“土著”定义，被视为沙捞越本地部族的有：

布吉丹族、比沙耶族、杜顺族、海达雅族、陆达雅族、加达扬族、加拉必族、加央族、凯尼亚族（包括沙卜族及西平族）、加章族（包括锡加班族、克詹曼族、拉汉南族、本纳族、丹绒族及干偌威族）、鲁吉族、刊森族、马来族、美兰诺族、慕律族、比纳族、新安族、达加族、打班族及乌吉族。

第一百六十一条（乙） 对非居民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法院执业权利的限制

（一）凡涉及撤销或改革居留限制使以前不准在沙巴州马沙捞越州法院执业人员可以享有该等权利的议会法令或依据议会法令作出的任何规定，在各该州的州立法机关立法通过以前不得生效。

（二）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联邦法院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开庭审讯时、受理对婆罗州高等法院或其法官的判决所提出的上诉时，以及依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决，婆罗州高等法院、沙巴州或沙捞越州下级法院诉讼中产生的疑问时的律师执业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丙）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丁）。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戊） 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宪法地位的保障。

（一）自马来西亚法令通过后，凡同接纳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加入联邦有关的宪法修正案，不仅因有第一五九条第四款第二项（乙）的规定，而不受同条第三款规定的限制；凡涉及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实施本宪法而作出的任何修改，除旨在使各该州的宪法地位与马来亚各州平等或相同的修改外，也必须符合该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非经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元首一致或分别同意，不得对本宪法作出就下列事项施行本宪法规定有影响的修正：

1. 在马来西亚目前出生、因与各该州的联系而应取得公民资格的权利，以及（除马来西亚日生效的宪法中另有规定的范围外）关于他们的公民权与他人的公民权，出生或居住在各该州的人与出生或居住在马来亚各州的人之间的平等待遇；

2. 婆罗州高等法院的组成与受聘权，及该法院法官的任免及暂休停职；

3. 有关各该州立法机关可（或议会不可）制定法律的事项，各该州对这些事项的行政权，以及联邦与各该州之间（关于上述事项）的财政安排；

4. 各该州的宗教，在各该州使用或在议会使用任何语言，以及关于各该州土著的特别待遇；

5. 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底以前召开的任何议会中，分配给各该州的下议院议员名额，不少于在马来西亚日分配给各该州的名额——按该日分配给联邦其他州的议员总额的比例计算。

（三）凡影响分配给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下议院议员名额的任何宪法修正，不得视为符合第一款关于使沙巴州或沙捞越州同马来亚各州的地位平等或相同的规定。

（四）对于联邦法律赋予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政府有关进入该州及在该州居住的任何权利与权力，以及各种与之有关的事项（不论上述联邦法律是否在马来西亚日以前通过），第二款的规定同样适用，如同上述法律已成为本宪法的一部分，而上述权利与权力已列入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的事项，但该法律另有相反规定者除外。

（五）本条所说的修正，包括增补及废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己）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庚）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辛） （已废除）

第十三章 临时条款与过渡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行法律

（一）除本条下列各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现行法律，连同依据本条及依据联邦法律或州法律对其所作的修改，在独立日及其后继续有效，直至本宪法授权的机关予以废除时为止。

（二）当任何州法律修正或废除州立法机关所制定的现行法律时，不得仅以该现行法律涉及议会与州立法机关均有权制定法律的事项、故属于第一百六十条所解释的联邦法律的范畴为理由，援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使该项修正或废除无效。

（三）任何现行法律中凡提到依据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定所成立的联邦与其领土、在该联邦任职的任何官员，及在该联邦或由该联邦设立的任何机关或团体（包括依据该协定第一百三十五条应解释为提及上述事项）之处，对独立日或其后的任何时期而言，均应视同分别指本联邦（即依据一九五七年马来亚联邦协定所成立的联邦）与其领土，及与之相应的官员、机关或团体；为执行本款的规定，最高元首得以命令宣布哪些官员、机关或团体相应于现行法律中所说的任何官员、机关或团体。

（四）（已废除）

（五）依据第四款所作的命令，可由对该命令所述事项有立法权的机关加以修正或废除。

（六）任何法院或法庭在应用在独立日或其后尚未依据本条或其他规定修改的现行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得对其作必要的修改以符合本宪法的规定。

（七）本条所说的“修改”，包括修正、调整和废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产的继承

（一）（已废除）

（二）（已废除）

（三）凡在独立日前夕由联邦政府、女王政府或任何公共机关，出于按本宪法的规定属于联邦用途的需要所占用或使用的马六甲州或槟榔屿州所属土地，在独立日以后，只要为联邦用途所需，应由联邦或上述公共机关占用、使用、支配及管理，并且：

1. 非经联邦政府同意，不得转让或移作他用；

2. 非经州政府同意，不得改作不同于独立日前夕的用途的联邦用途。

（四）（已废除）

（五）（已废除）

（六）（已废除）

（七）（已废除）

（八）对马六甲政府或槟榔屿政府而言，在独立日前夕应交归女王的财产，应在独立日交归女王的财产，应在独立日交归马六甲州或槟榔屿州。

第一百六十七条 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已废除）

（二）（已废除）

（三）（已废除）

（四）（已废除）

（五）（已废除）

（六）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联邦与州之间的诉讼除外，应涉讼双方任何一方的请求，总检察长应签发证明书证明，该证明书中所列权利、责任或义务，按本条规定是否属于联邦或州的权利、责任或义务；任何上述证明书于上述为最后定论，并对所有法院均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影响联邦与任何州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七）依据以英女王为一方、暹罗国王为另一方，于一八六九年五月六日签订的吉打州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在独立日以前每年支付的款项，联邦应照常支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已废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独立日前缔结的国际协定等。在执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时：

1. 在独立日前由女王或其前任国王或联合王国政府代表联邦或其任何地区同他国所缔结的任何条约、协约或协定，应视为由联邦同上述他国所缔结的条约、协约或协定。

2. 在独立日前由联合王国政府代表联邦或其任何地区所接受的某一国际组织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应视为联邦为其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作的决定。

3. 对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第一项与第二项的规定同样适用，但需将其中所说的独立日改为马来西亚日，并将联邦或其任何地区改为组成上述两州或各该州的地区。

第一百七十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已废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局局长为第一任稽核长，独立日前夕担任审计局局长者，自独立日起担任稽核长的职务，并享有不低于独立日前夕所享有服务条件和待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官员的佣任

（一）除本宪法及任何现行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凡在独立日前夕为联邦事务服务的人员，在独立日

应继续拥有同等的权力，执行同等的职务，并享有与独立日前夕相同的待遇。

（二）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高级专员或首席秘书。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据本章规定继续任职者免除或推迟就职宣誓

凡符合本章的任何规定，因在独立日前夕担任相应的职位而在联邦继续担任该相应职位的人员，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可以不必进行担任该职的其他人员必须进行的就职宣誓而直接履职。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日后的薪俸

在议会另行规定以前，担任总理与其他部长的人员，其薪俸应与独立日前夕联邦首席部长与其他部长的薪俸相同。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关联合服务的分担

凡在独立日前夕有效的、联邦与任何州关于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公务员薪俸支付比例协约，应继续生效，直到新协约或联邦法律取代时为止。

第一百八十条　养老金等的保留

（一）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定附表十自规定在独立日及以后继续有效，但其中凡提到高级专员之处均改为最高元首。

（二）对本宪法而言，上述附表应视为联邦法律，并得依据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相应的修改和废除。

（三）当施用于依据第二款所制定的法律时，和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说的恩俸应包括补偿。

第十四章　统治者君主权等的保留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统治者君主权等的保留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统治者至今在其领土内所享有的君主权、特权、权力与管辖权及森美兰州酋长至今在其领土内所享有的特权、权力与管辖权，继续保持不变。

（二）不得在任何法院对任何一州的统治者本人提出起诉。

附表一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九款］

申请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者的誓词

本人……居住在……

兹宣誓：本人绝对及完全放弃与断绝效忠联邦以外的任何邦国，本人愿忠诚地真正效忠最高元首陛下，并成为一名真正效忠及忠诚的联邦公民。

附表二

［第三十九条］

第一部分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马来西亚日前出生依法取得公民资格者。

第一条　除依照本宪法第三章的规定，以及马来西亚日前根据该章所规定的办法外，在马来西亚日前出生的下列人员皆为依法取得公民资格者：

1. 凡在独立日前夕依据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邦协定的任何规定，不论依法或其他方式，已成为联邦公民者；

2. 凡在独立日或其后，并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以前在联邦境内出生者；

3. 凡一九六二年九月以后在联邦境内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中至少有一方为公民或常住居民者，或并非由出生取得任何他国公民资格者；

4. 凡在独立日或其后在联邦境外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为公民并为在联邦境内出生者，或者在其出生时其父在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服务者；

5. 凡在独立日或其后在联邦境外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为公民，并在其出生后一年内，或在特殊情况下，经联邦政府批准的较长时间内，向联邦领事馆登记，或在新加坡、沙捞越、汶莱或北婆罗州出生，曾向联邦政府登记者；

6. 凡在其出生时，其父为公民并且享有最高元首所接受的外交使节所享有的不受任何法律起诉的外交豁免权者，不得依据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三项的规定取消公民资格。

第二条　除本宪法第三章另有规定者外，凡在马来西亚日前夕为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的公民，在马来西亚日为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或汶莱的常住居民，并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即可依法取得公民资格：

（1）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所辖地区内出生者；

（2）在上述地区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者；

第二部分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马来西亚日或其后出生依法取得公民资格者。

第一条　除本宪法第三章另有规定者外，凡在马来西亚日或其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均可依法取得公民资格：

1. 凡在联邦境内出生，而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中至少有一人为公民或常住居民者；

2. 凡在联邦境外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为公民

并为在联邦境内出生者，或者当其出生时，其父在联邦或州服务者；

3. 凡在联邦境外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为公民，并在其出生后一年内，或在特殊情况下，经联邦政府批准的较长时期内，向联邦领事馆登记，或者在汶莱或以最高元首命令专门规定的地区出生，向联邦政府登记者；

4. 凡在新加坡出生，而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中至少有一方为公民，并且非根据本款规定不得成为由出生取得公民资格者；

第二条 1. 凡在其出生时，其父并非公民并且享有最高元首所接受的外交使节所享有的不受任何法律起诉的外交豁免权者，或者其父当时为敌国侨民并且其出生地属于敌人占领区者，则不得依据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的规定取得公民资格。

2. 第一条第二款所说的在联邦境内出生包括马来西亚日前在沙巴州与沙捞越州所辖地区内出生。

3. 在执行第一条第五款规定时，凡依据相应于该条第五款的其他规定在出生后一年内取得公民资格者，应视为由出生取得公民资格者。

第三部分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公民资格的补充规定

部　长

第一条 本宪法第三章规定的联邦政府职能，应由最高元首随时指定的联邦部长执行，本附表中凡提到部长之处均应照此解释。

第二条 对联邦政府依据本宪法第三章所作的决定，不得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诉或要求复查。

第三条 （已废除）

第四条 1. 部长可委托联邦政府的官员，或经任何州统治者或州元首同意，委托各该州政府的任何官员，执行本宪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登记取得公民资格和保存登记名册的任务，以及在决定是否要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十六条颁发命令之前，委托上述官员执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职能；但任何人如对上述代行部长职能人员的决定不满，得向部长本人投诉。

2. 部长亦可在州元首同意下委托沙巴州或沙捞越州的官方机构（不论是否规定向部长本人投诉的条件），执行第二十八条（甲）第六款所规定的、但无须依据同条第七款委托的部长职能。

3. 第一条有关登记取得公民资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十九条（甲）第二款规定的注册事项；第一条有关依据第二十六条颁发命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十九条（甲）第四款规定的取消注册事项。

第五条 （已废除）

部长职能

第六条 除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部长可制定规则与表格，以执行本宪法第三章规定的任务。

第七条 在执行本宪法第三章的规定时，联邦政府对在联邦境外出生者延长登记期限的权力，可在实行登记以前或以后行使。

第八条 （已废除）

第九条 部长依据第二十七条发通知书给任何人，可送交其最后所知的地址，如果此人未满二十一岁（已婚妇女除外），可将通知书送交其父母或监护人；若地址不详，经充分调查后仍不能确定时，依据本条所应发出的通知书，可刊载在学报上。

第十条 1. 部长应负责编制并保管：

(1) 登记为公民者的名册；

(2) 加入国籍成为公民者的名册；

(3) 依照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给国籍证书者的名册；

(4) 依据本宪法第三章的规定放弃或被剥夺公民资格者的名册；

(5)（已废除）

(6) 收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说的名册按字母顺序所编的姓名索引。

2. 本条所说的通知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应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解释，如同本条包括在该条的各项规定之内。

第十一条 如果部长有理由认为依据第十条编制的名册有错误时，应通知有关人员并在考虑其本人陈述后，就名册中需要更正的错误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除需遵守第十一条的规定外，上述名册为有关事项的结论性证据。

第十三条至十五条 （已废除）

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1. 凡有下列违法行为者，应判处监禁二年，或罚款马津一千元，或两者并罚：

(1) 捏造情况，企图蒙蔽部长批准或拒绝依据本宪法第三章所提出的任何申请，包括要求就申请人是否依法取得公民资格作出裁决的申请；

(2) 伪造或非法涂改在联邦境内或境外颁发的证件，或非法使用或持有伪造或非法涂改的证件；

(3) 未遵照依据第六条所制定的规则呈交所需的证件；

(4) 冒充他人，或假冒联邦或其他地区正式颁发的证件的持有人或隐瞒其本人为该证件的持有人。

2. 本条所说的证件，指依据本宪法第三章规定颁发的下列证书：

（1）登记或加入国籍成为公民的证书；

（2）在联邦领事馆或联邦境外其他地区登记的证书；

（3）第三十条所说的任何证书。

解　释

第十七条　本宪法第三章中，凡提到其父或其父母中的一方之处，如此人为私生子，应读作其母；因此，本附表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此人。

第十八条　对于养子，凡收养已按在联邦施行的成文法律，包括独立日前施行的法律的规定登记者，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但该款中凡提到其父之处应读作其养父，该款与本附表第三部分第九条凡提到其父母之处，应读作其养父母。

第十九条　在本宪法第三章中，凡提到任何出生时其父的公民身份之处，如该人系遗腹子，应解释为其父逝世时的公民身份；如其父在独立日前逝世，而该人于独立日或其后出生者，则其父可在独立日后逝世可能享有的公民身份，应视为其父逝世时的公民身份。本条关于独立日前后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马来西亚日前后。

第十九条（甲）　在执行本附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的规定时，凡在注册船舶或飞机的注册地出生；凡在他国政府拥有的未注册船舶或飞机上出生者，应视为在该国出生。

第十九条（乙）　在执行本附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的规定时，在任何地方发现的新出生的弃婴，在查明真相前，应假定为该地出生并且其母为该地常住居民；上述弃婴被发现的日期应视为其出生日期。

第十九条（丙）　在执行本附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的规定时，如果当时，但只有当时，是在联邦居住，并符合下列任何一条者，应视为在任何时期皆为联邦常住居民：

1. 当时已获得依据联邦法律颁发的无限期居留准许可证；

2. 由联邦政府证明，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视为联邦常住居民者。

第二十条　1. 在计算本宪法第三章所规定的在联邦居住时间时，下列时间应视为在联邦居住的时间：

（1）离开联邦不满六个月；

（2）经有关部长随时作出的一般或特别批准，按规定期限出国留学而离开联邦的时期；

（3）因健康关系而离开联邦的时期；

（4）因联邦或任何一州的公务而离开联邦的时期，但以同其居住期的必要连续性不相抵触者为限；

（5）因有关部长一般规定或特别规定的其他原因而离开联邦的时期。

2. 在计算本宪法第三章所规定的在联邦居住时间时，下列时间不得视为在联邦居住的时间，但下述第三项所说的时期如系有关部长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1）非法在联邦居住的时期；

（2）在监狱中服刑，或在任何法定拘留场所，不包括精神病院被扣留的时期；

（3）依据联邦移民法律的任何规定，由颁发通行证或豁免令的机关准许暂时在联邦居住的时期。

3. 在执行本宪法第三章的规定时，凡涉及规定日前已在联邦居住的人员，该规定日包含在第一款所说的任何离开联邦时期内，则此类人员应视为在规定日在联邦居住。

4. 本条针对整个联邦所作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马来西亚日前的联邦任何组成部分，或其所辖地区；凡涉及上述辖区时，第一款第四项所说的州服务，应包括在马来西亚日前对各该辖区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的服务；凡涉及马来西亚日或其后的任何日期时，第三款的规定对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所辖地区应视同上述地区一向为联邦的组成部分而适用。

第二十一条　在执行本宪法第三章的规定时，"联邦领事馆"包括代表联邦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本附表中凡提到本宪法第三章之处应理解为包括本附表在内。

附表三

［第三十二条与第三十三条］

最高元首与副最高元首的选举

第一部分　最高元首的选举

第一条　1. 凡统治者皆有资格当选为最高元首，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1）未成年者；

（2）已通知其掌玺大臣表明本人不愿当选者；

（3）统治者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议决，基于心智或身体虚弱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执行最高元首职务者。

2. 依据本条所作的决议，必须获得至少五名统治者会议成员投票赞成，方得通过。

第二条　统治者会议应建议按第四条制定的选举名单列在第一位并且有资格当选的州统治者担任最高元首职位。如果他不接受该职位，应建议名单上排列第二的州统治者担任最高元首，依此程序进行，直至有一名统治者按受该职位为止。

第三条　在一名统治者接受按第二条规定向其提出的担任最高元首职位的建议后，统治者会议应公布其当选，掌玺大臣必须将选举结果，以书面通知议会两院。

第四条　1．选举名单：

(1)在第一次选举时，该名单必须包括有统治者的各州，并按照各州统治者当时互相承认的先后次序排列名次；

(2)涉及以后的选举时，该名单应作第二款规定的变更，直至按第三款的规定重新制订为止。该项重新制定的选举名单，在下次选举时又应按第四款的规定变更。

2．第一次选举时有效的名单必须变更如下：

(1)每次选举后，任何排列在当选者前面的州，必须按照当时名单中的次序移至最末一位，已当选的州必须从名单中删去。

(2)选举名单上的任何州的统治者更迭后，该州必须移到名单最末一位，如在同一天有不止一州的统治者更迭时，这些州应按名单上原来的次序依次移至末端。

3．当按第二款规定变更后，名单上已一州不剩，或当选举时，在该名单上的州的统治者均无当选资格或都不愿接受最高元首职位，则选举名单必须重新制订，以便包括有统治者的各州，排列次序如下：凡统治者单位最高元首的各州，按照担任该职位的先后排列；其他各州（如有）则随后依照重新制订前的选举名单的次序排列。

4．在按重新制订的选举名单进行每一次选举后必须变更如下：

(1)任何排列在当选者前面的州，必须按照当时表中的次序，移至名单的末端；

(2)其统治者已当选的州必须排在名单的最后。

第二部分　副最高元首的选举

第五条　凡统治者皆有资格当选为副最高元首，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1．无资格当选为最高元首者；

2．已通知掌玺大巨表明本人本人不愿当选者。

第六条　在最高元首缺位期间，统治者会议不得选举副最高元首

第七条　统治者会议应向有当选资格的统治者建议担任副最高元首职位。该统治者必须为在位最高元首一旦逝世时，有资格接受建议担任最高元首的第一人选。如果该州统治者不接受副最高元首职位，统治者会议必须建议第二位，依此程序进行，直至有一名统治者接受该职位为止。

第三部分　最高元首的解职

第八条　统治者会议关于免去最高元首职务的决议，必须获得至少五名统治者会议成员投票赞成，方得通过。

第四部分　通　　则

第九条　（已废除）

第十条　第四条第三款所说的统治者包括前任统治者。

附表四

［第三十七条］

最高元首及副最高元首的就职誓词

第一部分　最高元首誓词

朕……ibni……

马来西亚最高元首谨此宣誓：

wallahi；wabillahi；watallahi

依据此项誓词郑重和忠诚地宣告，朕一定遵循已公布或将来不时会公布的法律与宪法，公正和忠实地执行马来西亚行政职务。朕还郑重和忠诚地宣告，朕在任何时候都将尽力保护伊斯兰教，维护国内的法治与秩序。

第二部分　副最高元首誓词

朕……ibni……

当选为马来西亚副最高元首，谨此宣誓：

wallahi；wabillahi；watallahi

依据此项誓词郑重和忠诚地宣告，朕一定忠实地执行马来西亚法律与宪法的规定，或将来不时会规定的作为副最高元首的职务。

第三部分　誓词英译文（从略）

附表五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统治者会议

第一条　除本附表下列规定外，统治者会议必须由各州统治者殿下及——在无统治者的州——各州元首组成。

第二条　任何州统治者殿下或州元首在统治者会议中的成员地位，如果各该州宪法另有规定，可由各该州宪法所规定的人士代替。

第三条　统治者会议必须有一御玺，并由会议委任一人掌之。

第四条　依据第三项被委任者，称为掌玺大臣，他必须兼任统治者会议秘书，并遵照统治者会议的

旨意担任职务。

第五条 统治者会议必须以过半数的成员构成法定人数，除本宪法已有规定者外，会议可自行决定其议事程序。

第六条 在最高元首或三名以上统治者会议成员要求开会时，掌玺大臣必须召集会议，即使无人提出要求，在最高元首任期届满前四星期，及当最高元首职位或副最高元首职位空缺时，亦必须召集会议。

第七条 当统治者会议的议事目的，涉及最高元首的选举或解职，或副最高元首的选举，或只涉及统治者殿下的特权、地位、荣誉和尊严，或行为、礼仪或典礼时，无统治者的州，其州元首不得成为会议的成员。

第八条 如遇统治者会议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必须以投票者的多数票决定，但附表三的规定除外。

第九条 依据本宪法规定须由统治者会议表示同意、作出任命、提出建议时，均须加盖御玺。对于建议中的任何任命事项，如果超过半数的会议成员以书面向掌玺大臣表示同意该项任命时，掌玺大臣必须加盖御玺，以表明会议的建议，而无须召集会议。

附表六

[第四十三条第六款][第四十三条（乙）第四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甲）第一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六款]

宣誓与誓词的格式

1. 就职与效忠誓词

“本人……当选（或受委任）担任……职，兹郑重宣誓（或保证）：本人将竭尽所能，忠实地执行该项职务，并愿忠诚效忠马来西亚，维护、保护和捍卫其宪法。”

（注：除联邦法院院长外，联邦法院或高等法官的誓词中，该项职务应改为“本人在该职位或其他职位的司法职务”）

2. 议会议员就职与效忠誓词

“本人……当选（或受委任）为下议院（或上议院）议员。兹郑重宣誓（或保证）：本人将竭尽所能，忠实地执行该项职务，并愿忠诚效忠马来西亚，维护、保护和捍卫其宪法。”

3. 保密誓词

“本人……兹郑重宣誓（或保证）本人在……职务上，除为执行该项职务的需要或经最高元首特别批准者外，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传达或泄漏任何提供本人考虑或知悉的事项。”

附表七

[第四十五条]
上议员的推选与卸任

第一部分 上议员的推选

第一条 1.（已废除）

2. 如果由州推选的上议员议席出现空缺，最高元首应立即通知有关州的统治者或州元首进行补选，有关州的统治者或州元首应要求州立法议会尽快推选一名议员补缺。

第二条 1. 上议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由该州议会的议员提议及附议，提议人及附议人必得提交一份由被提名者签名并表示如果当选愿意担任上议员的书面声明。

2. 所有提名书收齐后，主席应将被提名者的姓名，按字母顺序公布，并按该顺序交付表决。

3. 每一名出席的议员皆有权投票，其票数与应填补的席位数目相同，投赞成票给每一名候选人的议员姓名应予记录；如有任何议员的投票数超过本款规定原数，多投的票必须作废。

4. 主席必须公布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当选。如候选人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但又不能同时当选时，应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谁当选。

第三条 不论第二条如何规定，如果在补选因故出缺的上议员议席的同一次会议上还需补选因任期届满出缺的上议员议席时，应先补选因任期届满出缺的议席，然后再补选因故出缺的议席。

第四条 主席必须以本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向上议院秘书证明，依照本附表规定当选为上议员者的姓名。

第五条 如果对任何上议员的当选是否符合本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应由上议院作出裁决，上述裁决为最后决定，但是未按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尽速进行补选，不得使任何上议员的补选自行失效。

第二部分 上议员的卸任

第六条 （已废除）

第七条 （已废除）

第八条 凡为填补任期届满前死亡或离职的议席空缺而当选或任命的上议员，其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

附表八

[第七十一条]
州宪法应增补的条款

第一部分　最后条款

统治者依据建议行使职务

第一条　1. 统治者依据州宪法或任何法律以统治者会议成员身份行使职权时，除联邦宪法或州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必须根据州执行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全权委员的建议行使职权，但统治者必须有权要求州执行委员会向他通报有关该州政府的任何情况。

2. 统治者可自行决定执行下列职权（不包括依据联邦宪法规定统治者可自行决定执行的职权）

(1) 任命州务大臣；

(2) 拒绝同意解散州立法议会的请求；

(3) 请求统治者会议召开只讨论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与尊严，或宗教行为、礼仪或典礼等事项的专门会议；

(4) 作为伊斯兰教领袖的职权或涉及马来人习俗的职权；

(5) 指定继承人、配偶、摄政或摄政委员会；

(6) 按马来惯例授予衔级、称号、荣誉、尊严及其有关职权；

(7) 制定王室宫庭法规。

3. 州法律得规定统治者应在征询州执行委员会以外的个人或个人集团的意见后或根据他们的建议行使其职权，但不包括下列职权：

(1) 统治者可自行决定行使的职权；

(2) 州宪法或联邦宪法有明文规定行使的职权。

州执行委员会

第二条　1. 统治者应任命一个执行委员会。

2. 执行委员会的任命程序如下：

(1) 统治者应首先任命一名他认为能获得州立法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州立法议会议员作为州务大臣，主持执行委员会；

(2)统治者应根据州务大臣的建议，从州立法议会议员中任命四至八人为执行委员会委员；

如果上述任命是在州立法议会解散时作出，属于该届州立法议会的议员可以被任命，但在新届州立法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后，除身为新届州立法议会议员者外，应即终止任职。

3. 不论本条如何规定，凡加入国籍或依据联邦宪法第十七条登记成为公民者，不得被任命为州务大臣。

4. 统治者在任命州任大臣时，如他认为出于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需要，可自行决定，无需受该州宪法中限制其选择州务大臣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5. 执行委员会对州立法议会集体负责。

6. 如果州务大臣不再获得州立法议会多数议员信任时，除统治者应其请求解散州立法议会外，必须提出执行委员会总辞职。

7. 除第六款另有规定者外，州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包括州务大臣）的任期由统治者任意决定，州执行委员会委员得随时辞职。

8. 州执行委员会不得从事与其本人主管的任何事务或部门有关的行业、商业或专业，凡从事任何行业、商业或专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执行委员会关于该行业、商业或专业的决定，也不得参与作出任何可能影响其金钱利益的决定。

州立法机关

第三条　州立法机关由统治者和单一议院即立法议会组成。

州立法议会的组成

第四条　1. 州立法议会由民选议员组成，其人数由该立法机关以法律规定。

2. （已废除）

州议员资格

第五条　凡年满二十一岁，居住在该州的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该州立法议会的议员，但依据联邦宪法或本宪法，或联邦宪法附表八第六条所说的法律丧失担任议员资格者除外。

州议员资格的取消

第六条　1.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即被取消担任州立法议会议员资格：

(1) 被认定或宣布为心智不健全者；

(2) 宣告破产尚未清偿债务者；

(3) 担任受薪职位者；

(4) 如被提名为国会任何一院或州立法议会的候选人后，或担任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按法定方式缴纳选举费用者；

(5)如因犯罪而被联邦任何一法院（或在马来西亚日前被沙巴、沙捞越或新加坡的法院）判定有罪，被判处一年以上徒刑或罚款二千以上马元而未获无条件赦免者；

(6) 依据有关惩治违反议会任何一院或州立法议会选举法的规定因犯有此类违法行为，或在有关选举的诉讼中证明其犯有违法行为，而被取消资格者；

(7)自愿取得外国公民资格，或在外国行使该国公民的各项权利，或声明效忠任何外国者。

2.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第五项作出的取消

任何人议员资格的决定，可由统治者予以撤销，如果未被取消，则在规定缴纳第四项所说的选举费用之日起五年期满后，或在第五项所指被判监禁者获释之日起或所判罚款交纳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应即停止生效；任何人不得仅因其在取得公民资格前的行为而被依据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取消资格。

3. 不论本条以上各款如何规定，在依据第一款第五项或依据第六项所说的法律取消州立法议会议员的议员资格时：

(1) 该项取消资格必须在该议员：

①在第五项所指称的定罪及处罚后；

②或在因违法行为或违犯第六项所述法律而被定罪或宣判有罪后的十四天期满后生效。

(2) 如果在第一项规定的十四天内，对该项判罪或处罚提出上诉或提交另一法院审理，则该项取消资格必须在该项上诉或另一法院审理结束后的十四天期满后生效。

(3) 如果在第一项规定的十四天内，或在第二项规定的上诉或由另一法院审理结束后的十四天内，提出一项赦免请求，则该项取消资格必须在该项请求完成后立即生效。

4. 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人被提名或竞选州立法议会议员时，其取消资格在发生第一款第五项或第二款所指事件时立即生效者。

有关双重议员的规定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代表成为一个以上选区的州议员

取消资格的裁决

第八条　1. 如果对任何州议员被取消资格产生任何疑问时，应由州立法议会作出裁决。但本条规定不得妨碍州议会暂缓作出裁决的惯例，以便采取或决定足以影响其裁决的任何程序（包括撤销该项取消资格的程序）。

2. 在依据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同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说的法律取消州立法议会议员资格时，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得适用，该各州立法议会议员应即停止任职，其议席在依据第六条第三款取消资格后立即空缺。

州立法议会的召开、休会及解散

第九条　1. 统治者必须不时召开州立法议会，上次会议最后一天至下次会议第一天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2. 统治者有权宣布州立法议会休会或解散。

3. 除被提前解散者外，州立法议会任期五年，自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算，期满即自行解散。

4. 州立法议会每次解散后，须在解散之日起六十天内举行大选。新届州立法议会至迟应在解散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召开。

5. 州立法议会议席如因故出缺，应在选举委员会确认其空缺之日起六十天内填补；但是如果确认议席因故空缺的日期是在州立法议会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应自行解散前六个月内，则无须进行补缺选举。

州立法议会议长

第十条　1. 州立法议会应不时从议员中选举一人为议长，议长缺位时，除选举议长外，不得处理任何事务。

2. 担任议长的州议员，如不再担任州议员，应即离职，并得随时辞去议长职务。

3. 州立法议会开会时如遇议长缺席，可按州立法议会议事规则推选其他州议员代理议长。

4. （参见后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译者）

5. 如果对按第四款规定取消议长资格产生任何疑问时，由州立法议会作出最后裁决。

立法权的行使

第十一条　1. 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的方式为由州立法议会通过法案，并由统治者批准。

2. 凡涉及由州统一基金拨付支出的法案或修正案，只能由州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向州立法议会提出或建议。

3. 法案在统治者批准后即成为法律，任何法律必须在公布后方可生效，但不影响立法机关使任何法律延期生效或制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的权力。

财政条款

第十二条　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征税，此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授权，州不得为用途而征收任何国家税或地方税。

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

第十三条　1. 除州宪法或州法律规定应由州统一基金拨付的补助金、薪俸或其他款项外，下列款项应由州统一基金拨付：

(1) 统治者的王室经费和州立法议会议员的薪俸；

(2) 州应付的一切债款；

(3) 任何法院或特别法庭判决、决定或裁决应由州缴付的任何款项。

2. 本条所说的债款，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一次或分期偿还的债款本金，同以统一基金担保筹集借款有关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服务和偿

债费用。

年度财政报告书

第十四条 1. 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统治者应促使向州立法议会提出每一财政年度的州收支预算报告书，除州立法机关对任何年度另有规定外，报告书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前提出。

2. 支出预算应分别规定：

(1) 需由统一基金拨付的开支总金额；

(2)除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建议由统一基金拨付的其他各项开支所需拨款。

3. 财政报告书的收入预算不包括伊斯兰教义捐、伊斯兰教开斋节施赠、伊斯兰教财务机关或类似性质的伊斯兰教收入；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拨款项目不包括：

(1) 州为特定用途借款所得的款项以及依据该项授权借款的法律拨出作为该特定用途的款项；

(2) 州根据一项信托收得的并须按照该项信托的条件加以使用的任何款项或利息；

(3) 已拨付作为依据联邦法律或州法律设立的任何信托基金、由州保管的任何款项。

4. 上述财政报告书还应尽量列明州在上一财政年度终结时的资产与负债额，其资产的投资或持有情况，及未偿还债务的一般用途。

第十五条 除联邦宪法附表八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说的款项外，但由统一基金拨付不属于州统一基金支出项目的款项应列入一项称为拨款法案的法案中，该法案规定由州统一基金发放的支出所需的款项及专用拨款。

追加支出与超支

第十六条 在任何财政年度如果发现：

1. 拨款法案所规定的某项用途的款额不敷应用或某项用途所需之支出为拨款法案尚未有规定者；

2. 或者某项用途支出的款项，已超过拨款法案所规定的（如有）该项用途的款额时，应向州立法议会提出追加预算，列明所需或所付款项，并且上述任何支出的用途必须列入拨款法案内。

从统一基金提款

第十七条 1. 除本条下列各款另有规定者外，只有符合下列规定方可从统一基金提款：

(1) 应由统一基金支付者；

(2) 由拨款法案授权拨付者。

2. 非按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不得从统一基金提款。

3.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联邦宪法附表八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二、三各项所述的任何款项。

4. 对于任何财政年度，州立法机关得在拨款法案通过之前，批准该年度部分时期的支出并由统一基金拨付上述支出所需款项。

对州雇员的公平待遇

第十八条 在州机关服务的同级雇员不分种族，依照雇约规定的条件，享有公平待遇。

宪法的修改

第十九条 1. 在修改州宪法时必须遵守本条下列各款规定。

2. 凡涉及统治者、酋长及类似的马来族传统职位的继承和地位的规定，州立法机关不得修改。

3. 除本条下列各款另有规定者外，其他任何规定可由州立法机关通过立法予以修改，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修改。

4. 任何修改州宪法的法案（不适用本款规定者除外），非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分别获得州立法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议员投票赞同，不得在州立法议会通过。

5. 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修正：

(1) 对于联邦宪法附表八第四条或第二十一条所指称的法律有关涉的任何修正；

(1)（甲）因依据联邦宪法第二条（州立法议会与统治者已同意者）通过法律修正州境界而对该州领土定义所作的任何修正；

(2) 旨在该州宪法符合本附表规定的任何修正，但上述修正只能由按照本附表第四条规定选举出的州立法议会提出。

6. 不得援引本条的规定而使州宪法关于涉及下列事项的修正，征得某一部分个人同意的任何规定无效：

(1) 关于州统治者继承人，统治者配偶、摄政或摄政委员会成员的指定、任命及其标志；

(2) 统治者或其继承人的罢免、废黜或退位；

(3) 酋长、类似的马来族传统职位，宗教或习俗的咨询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的任命及其标志；

(4) 马来族传统衔级、称号、荣誉、奖赏及其持有者的标志的以及宫庭的管理。

7. 本条所说的修改，包括增补与废除。

关于马六甲、槟榔屿、沙巴与沙捞越州。

州元首的规定

州元首

第十九条（甲） 1. 州元首由最高元首同首席部长磋商后，自行决定任命。

2. 州元首的任期为四年，但得随时以亲笔辞呈

向最高元首辞职，并得由最高元首根据该州立法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要求予以解职。

3. 州立法机关得立法规定，最高元首有权在同首席部长磋商后，自行决定委任一人，在州元首因疾、缺席或其他原因不能理事期间，代行州元首职权。

但是代理州元首的人选应为州元首合格者。

4. 依照第三款规定任命的代理州元首有权在任代理州元首期间代表州元首出席统治者会议。

州元首的资格与不得从事的事项：

第十九条（乙）　1. 各州公民，加入国籍成为公民者或根据联邦宪法第十七条登记成为公民者，均无资格被任命为州元首。

2. 州元首不得担任任何新公职，亦不得积极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州元首年俸

第十九条（丙）　州元首的年俸由州立法机关以法律规定，由统一基金拨付，并且在州元首任期内不得削减。

州元首的就职誓词

第十九条（丁）　1. 州元首在行使职务前，须在高等法院院长或法官主持下按下列誓词宣誓并签字：

本人……受命为……州的州元首。将郑重宣誓（或保证）：本人将竭尽所能忠实地执行职务，并愿真诚效忠……州与马来西亚联邦，维护、保护与捍卫马来西亚宪法与……州宪法。

2. 依据第十九条（甲）第三款制定的任何法律，必须对第一款作出相应的规定（包括必要的修改）。

第二部分

作为本附表第一部分的选择的临时条款，是州执行委员会作为第二条选择的。

第二十条　1. 统治者应任命一个执行委员会。

2. 执行委员会的任命程序如下：

（1）统治者必须先委任一名他认为能获州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人为州务大臣，主持执行委员会；

（2）统治者必须根据州务大臣的建议，任命四至八人为执行委员。

3. 不论本条作何规定，凡加入国籍或依据联邦宪法第十七条登记为公民者，不得被任命为州务大臣。

4. 统治者在任命州务大臣时，如他认为出于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需要，可自行决定，无需受该州宪法中限制其选择州务大臣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5. 执行委员会对州立法议会集体负责。

6. 州务大臣如果自任命日起三个月内未获得州立法议会通过对他的信任案应即终止任职。如果州务大臣在任何时候不再获得州立法议会多数议员信任时，除统治者者根据其请求解散州立法议会外、立即提出执行委员会集体辞职。

7. 除第六款的规定外，州务大臣以外的其他执行委员会（不包括州务大臣）的任期由统治者任意决定，但执行委员会委员得随时辞职。

8. 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得从事与其本人主管的事务或部门有关的行业、商业或专业，凡从事任何行业、商业或专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执行委员会关于该行业、商业或专业的决定，也不得参与作出任何可能影响其金钱利益的决定。

州立法议会的组成（作为第四条的选择）

第二十一条　1. 州立法议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民选议员若干人，其人数由州立法机关立法规定；

(2) 由统治者任命的议员若干人，其人数应少于民选议员；民选议员的人数，在州立法议会另行立法规定前，按联邦宪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2. 不论联邦宪法附表八第六条有何规定，任何人不得仅因其担任高薪公职而取消其被任命为州议员的资格。

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规定在马六甲州与槟榔屿州施行时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附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规定在马六甲州与槟榔屿州施行时，凡提到统治者之处应一律改为州元首，并删去下列条款及字句：第一条第二款第三至七项，第二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六款，第二十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拨款项目”以前的文句，以及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第一次出现的“其他”一词。

第二十三条　1. 本附表第一部分关于槟榔屿州与马六甲州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但本条第二款关于对第十条的修改除外。

2. 在沙巴州或沙捞越州施行第十条的规定时，得作下列修改：

在第一款中，“从议员中选举一人为议长”改为“推选议会所决定的人员为议长”；

在第三款中，删去“其他”字样；

在第四款中增补如下条文：

“（四）只有州议员或有资格当选为州议员者方可被选为议长，州议会解散时，议长（不论其是否为州议员）应即离职。议长得随时辞职。”

附表九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立法事项表

第一表 联邦管辖事项

第一条 对外事务，包括：

1. 同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及协约，及使联邦与任何其他国家发生关系的一切事务；

2. 履行同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及协约；

3. 外交、领事及商业代表；

4. 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组织及履行其决定；

5. 引渡罪犯；通缉逃犯；进入联邦、移居外国及驱逐出境；

6. 护照；签证；入境证或其他证书；检疫；

7. 治外法权；

8. 前往马来西亚以外地区朝圣。

第二条 联邦及其任何地区的防务，包括：

1. 海、陆、空军及其他武装部队；

2. 附属于联邦的武装部队，或与其共同采取军事行动的任何武装部队；来访的友军；

3. 防御工事；军事与保护区，海军、陆军及空军基地；兵营、飞机场及其他工事；

4. 军事演习；

5. 战争与和平；外敌与敌侨；敌产；与敌方通商；战争损害；战祸保险；

6. 武器、枪械、弹药及爆炸物；

7. 国民服役；

8. 民防。

第三条 内部安全，包括：

1. 警察；刑事调查；罪犯登记；公共秩序；

2. 监狱；感化院；青少年拘留所；拘留所；缓刑；少年犯；

3. 预防性拘留；限制居留；

4. 情报服务；

5. 国民登记。

第四条 民事及刑事法与诉讼程序，以及司法管理，包括：

1. 除伊斯兰教法庭外，所有法院的法规与组织；

2. 所有上述法院的管辖范围及职权；

3. 法官及主持上述法院者的薪俸及其他特权；

4. 在上述法院执行律师业务的适格人员；

5. 除第二项另有规定外，还包括下列各项：

(1) 契约；会伙，代理及其他特别契约；雇佣关系；旅馆及旅馆管理人员；可起诉的过失；财产的转让与抵押(土地除外)；无人可认领与承领的财产；平衡法与信托；婚姻，离婚与嫡系；已婚妇女的财产与地位；联邦法律的解释；票据；法定声明书；仲裁；商业法；商业注册与商号；法定成年；婴儿及未成年人；领养；有遗嘱及无遗嘱的继承；遗嘱验证及遗产管理证；破产及无力偿还；宣誓与保证；时效；判决及庭令的互相执行；证据法律。

(2) 第一项所述各项，不包括关于伊斯兰教徒个人的法律有关婚姻、离婚、监护、抚养、领养、嫡系、家庭、馈赠或有遗嘱与无遗嘱的继承等规定。

6. 官方秘密；贪污行为；

7. 使用或展示不属于本州的徽章、纹章、旗帜、标志、制服、勋章与荣誉——属州者除外；

8. 违反联邦管辖事项表或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事项；

9. 对联邦管辖事项表或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事项的保障；

10. 海事管辖权；

11. 为施行联邦法律而对伊斯兰教法律与其他个人法律的确定；

12. 赌注与彩票。

第五条 联邦公民权与加入国籍；外侨。

第六条 政府机构，属于州管辖事项表规定范围除外，但包括：

1. 议会两院及各州立法议会的选举及其一切有关事务；

2. 武装部队委员会及第十章所设各委员会；

3. 联邦公共财务，包括设立联邦与各州共有的公共服务；两州以上共有的公共服务；

4. 养老金与去职补偿金；恩俸金及服务条件；

5. 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的政府与行政，包括伊斯兰教法律，其范围与州管辖事项表中第一条所规定者相同；至于纳闽联邦直辖区，包括土著法律及习俗，其范围与州管辖事项表关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补充规定的第十二条所规定者相同；

6. 联邦政府的契约；

7. 联邦公共机关；

8. 为联邦用途而购买、征用、持有及处理的财产。

第七条 财政，包括：

1. 通货、法币及辅币；

2. 国民储蓄与储蓄银行；

3. 由联邦统一基金担保的借款；

4. 各州、公共机关与私人企业的借贷；

5. 联邦公债；

6. 财政与会计程序；包括联邦与州公款的征收、保管与支付程序，以及除联邦与州土地外的公共财产的购买、保管与转让；

7. 联邦、各州与其他公共机关的帐目与稽查；

8. 税务；联邦首都的地方税；

9. 联邦管辖事项表，或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事项所需征收的费用；

10. 银行、放贷；典当、信贷管制；

11. 汇票、支票、期票及其他类似证券；

12. 外汇；

13. 资金筹集；股票及商品交易。

第八条 贸易、商业与工业，包括：

1. 货物的生产、供应及分销；物价统制与粮食统制；掺假食品与其他假货的查禁；

2. 货物进口与出口；

3. 法人团体（市政局除外，但包括联邦首都的市政局）的设立、管理与结业；外国法人团体的管理；对国内产品或出口产品的补贴；

4. 保险、包括强制保险；

5. 专利权；设计；发明权；商标与商业标志；版权；

6. 度量衡标准的设定；

7. 国内制造或出口货物质量标准的确定；

8. 拍卖与拍卖商；

9. 工业；工业管理；

10. 发展矿产资源；矿场、采矿、矿物与矿石；石油与油田；矿物与矿石的买卖，进口与出口；石油产品；矿场与油田劳工与安全管理；但属于州管辖事项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范围者除外；

11. 工厂；锅炉与机器；危险行业；

12. 危险品和易燃品。

第九条 船舶、航行与渔业，包括：

1. 公海、浅海与内河的船舶与航行；

2. 港口、码头与海滩；

3. 灯塔及其他航行安全设施；

4. 海上及内河捕捞和渔业，但不包括海龟捕捞；

5. 灯塔税；

6. 船舶失事与拯救；

第十条 交通与运输，包括：

1. 道路、桥梁、渡轮与其他依据联邦法律宣布为联邦所有的交通工具；

2. 铁路，但槟榔屿登山缆车除外；

3. 航空公司、飞机与空中航行；民航机场；飞行安全设施；

4. 海、陆、空的交通管制，但海港区以外完全在一州境内的河流除外；

5. 海、陆、空寄货运输；

6. 机动车辆；

7. 邮政与电讯；

8. 无线电、广播与电视。

第十一条 联邦工程及电力，包括：

1. 为联邦用途的公共工程；

2. 自来水供应、河流与运河（但纯属州内河或由有关各州签订合约管理者除外）；水力的生产、分配与供应；

3. 电力；煤气与煤气工程；电力与能源；生产与分配的其他工程。

第十二条 调查、查询与研究，包括：

1. 人口调查；出生与死亡注册；结婚登记；领养养子注册，但按伊斯兰教法律或按马来族习俗领养者除外；

2. 联邦的调查；社会、经济与科学调查；气象观测机构；

3. 科学及工艺研究；

4. 调查委员会。

第十三条 教育，包括：

1. 初级、中级与大学教育；职业与技术教育；师资培训；教师、校董与学校的注册与管制；对特殊研究的鼓励；科学与文艺团体。

2. 图书馆；博物院；历史文物与古迹；考古学上的遗址及遗物。

第十四条 医药卫生（包括联邦首都的环境卫生）

1. 医院、诊疗与药房；医药专业；产科与儿童福利；麻疯与麻疯医院；

2. 精神病与精神缺陷，包括收容与治疗院；

3. 毒药与危险药品；

4. 麻醉药与酒精；药品的制造与销售；

第十五条 劳工与社会保险，包括：

1. 工会；工业与劳工纠纷；劳工福利，包括雇主提供劳工宿舍；雇主的责任与对工人的赔偿；

2. 失业保险；健康保险；寡妇孤儿与老年人抚恤金和养老金；产妇福利；公积金与慈善基金；退职津贴；

3. 慈善事业与慈善机构；慈善信托与信托人，但不包括伊斯兰教的承受产业；基督教徒的捐赠。

第十六条 土著福利。

第十七条 未特别列明的专业。

第十八条 除州假日以外的假日；时间标准 。

第十九条 非法人社团。

第二十条 农业害虫的控制与预防；植物病害的防范。

第二十一条 报纸；出版物；出版者；印刷与印刷厂。

第二十二条 检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戏院；电影院；影片；公共娱乐场所，属于管辖事项表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范围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联邦住房建造与整顿信托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

第二十六条　防火与灭火，包括消防服务与消防队，属于共同管辖事项表第九条（甲）规定范围者除外。

第二十七条　所有涉及联邦直辖区的事务，包括州管辖事项表第二、三、四、五各条所规定的事项，就纳闽联邦直辖区而言，包括州管辖事项表关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补充规定中第十五、十六及十七各条所规定的事项。

第二表　州管辖事项表

第一条　伊斯兰教法律与关于教徒个人与家庭的法律（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除外），包括伊斯兰教法律关于有遗嘱及无遗嘱继承、订婚、结婚、离婚、嫁妆、赡养、领养、嫡系、监护、遗赠、分遗产及非慈善性质的信托；伊斯兰教徒的永管产业，慈善与宗教性质信托的定义及条例，指定受托人及将完全在州内的伊斯兰教和慈善赠金、机构、信托、慈善事业及慈善机构组成法人团体；马来族习俗；伊斯兰教义捐，伊斯兰开斋节施舍及伊斯兰教财务机关，或类似性质的伊斯兰教收入；伊斯兰教教党或公众祈祷厅，制定及处罚触犯伊斯兰教教规的教徒，但属于联邦管辖事项表有规定的事项除外；伊斯兰教法庭的规章、组织及诉讼程序，伊斯兰教法庭只对伊斯兰教教徒及本条所述事项拥有管辖权，对一般罪犯无管辖权，但经联邦法律授权者不在此限；对信奉伊斯兰教者传播教义及信仰的管制；裁决有关伊斯兰教律、伊斯兰教教义与马来族习俗的事项。

第二条　土地（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除外），包括：

1. 土地所有权，地主与佃户的关系；地契和土地凭证的登记；植物、土地改良与土壤保护；租金的限制；

2. 马来族保留地，或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土著保留地；

3. 采矿许可证及执照；采矿租约及证书；

4. 强制征用土地；

5. 土地的转化，有关土地的典押、租借与抵押，在他人土地上的通行权；

6. 无继承人的土地，发现宝藏、古董除外。

第三条　农业与林业（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除外），包括：

1. 农业及农业贷款；

2. 森林。

第四条　地方政府（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除外），包括：

1. 地方行政机关；市政府；地方、镇及乡村管理局及其他地方当局，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地方税；地方政府的选举；

2. 地方当局辖区内受谴责的行业和公害；

3. 住房建造及有关住房设施的规定，住房整顿信托组织。

第五条　其他属于地方性的服务（吉隆坡及纳闽联邦直辖区除外）

1. （已废除）

2. 公寓与旅馆；

3. 坟场与火葬场；

4. 牲畜待领场与牲畜侵扰；

5. 市场与集市；

6. 戏院、电影院与公众娱乐场所的执照。

第六条　州内工程及水：

1. 为州用途的公共工程；

2. 道路、桥梁与渡轮，及规定在该道路上车辆行驶的重量与速度，但属于联邦管辖事项表规定范围者除外；

3. 水（包括自来水供应，河流与运河）；泥沼管制；河岸所有权，但属于联邦管辖事项事务表规定范围者除外。

第七条　州政府机构，属于联邦管辖事项表规定范围者除外，但包括：

1. 王室经费及州养老金；

2. 纯属州的公共服务；

3. 由州统一基金担保的借款；

4. 为州用途的借款；

5. 州公债；

6. 属于州管辖事项表规定范围或由州法律规定的任何事项所需征收的费用；

第八条　州假日。

第九条　关于违犯属于州管辖事项表范围任何事项的规定，或违犯由州法律规定的任何事项的规定，对州法律及依据州法律采取的措施的验证，以及为执行州法律面对任何事项的验证。

第十条　根据州需要的调查，包括调查委员会，及关于州管辖事项表或州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事项的统计资料的搜集。

第十一条　关于州管辖事项表或州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事项的赔偿。

第十二条　海龟与河鱼捕捞。

第二表（甲）
（关于第九十五条（乙）第一款第一项）

州管辖事项表关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地法律与习俗包括关于个人的法律中涉及婚姻、离婚、监护、赡养、领养、嫡系、家庭法律、有遗嘱与无遗嘱的遗赠或继承；依据当地法

律与习俗领养养子的登记；涉及当地法律或习俗的诉讼的裁决；当地法庭的规章、组织与程序（包括出庭旁听的权利），以及此类法庭的管辖范围与职权，但只限于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而不涉及其他案件，但经联邦法律授权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官方机构的设立及依据州法律设立的其他团体，为系由州法律直接设立者，亦包括其管理与结业。

第十五条 港口与码头，但不包括已依据联邦法律宣布属于联邦者；港口与码头水域或纯属州内河的水上交通管制（但联邦港口或码头水域的交通除外）；海滩。

第十六条 地籍测量。

第十七条 图书馆、博物院、历史文物与古迹，考古学上的遗址及遗物，但依据联邦法律宣布属于联邦管辖者除外。

第十八条 沙巴州的铁路。

第十九条 （已删除）。

第二表（乙） （已废除）

第三表 共同管辖事项

第一条 社会福利；不属于第一表与第二表规定范围的社会服务；妇女、儿童与青少年的保护。

第二条 奖学金。

第三条 野生动物与野生鸟类保护；国家公园。

第四条 畜牧业；防止虐待动物；兽医服务；动物检疫。

第五条 城市及乡村规划，不包括联邦首都。

第六条 游民及流动小贩。

第七条 公共卫生、环境卫生（不包括联邦首都的环境卫生）与疾病的预防。

第八条 排水及水利灌溉。

第九条 矿区土地及水土流失土地的整治。

第九条（甲） 关于建筑物建造及维修方面的防火安全措施及防火（不包括沙巴州与沙捞越州）。

第三表（甲）

关于第九十五条（乙）第一款第二项。共同管辖事项表关于沙巴州与沙捞越州的补充规定

第十条 有关个人的法律中涉及婚姻、离婚、监护、赡养、领养、嫡系、家庭法律、有遗嘱的遗赠或继承。

第十一条 掺假食品及其他假货的查禁。

第十二条 十五吨以下注册船舶的航行包括以这类船舶载客及运货；海上及内河捕捞和渔业。

第十三条 水力及水力发电的生产、分配与供应。

第十四条 农业与林业研究，农业害虫的控制与预防；植物病害的防范。

第十五条 州内慈善事业及慈善事业信托和机构（即纯属在州内创设或经营者）及其受托人，包括州内信托机构的创设、管理及结业。

第十六条 戏院；电影院；影片；公共娱乐场所。

第十七条 在间接选举期间举行州议会选举。

第十八条 一九七〇年底前的沙巴州（但不包括沙捞越州）的医药与卫生，包括联邦管辖事项表第十四条第一至四各款所述的事项。

第三表（乙） （已废除）

附表十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丙）］［第一百六十一条（丙）第三款］

拨给各州的补助金及税源

第一部分 人头补助金

第一条 一、每一财政年度应按下列比率拨给每一州人头补助金：

（1）最初的十万人，每人二十元；

（2）其次的十五万人，每人十元；

第一项 石油产品的进口税与货物税。

第二项 木材与其他森林产品的出口税。

第三项 只要对矿物（不包括锡，但包括矿物油）所征的特许税加上出口税未达到其价格依据征收出口税价计算的百分之十，则各该州可享有该矿物的出口税，或享有使特许税加上出口税达到相等于其价格百分之十的那部分出口税。

第四项 对沙巴州而言，只要医药与卫生仍为共同管辖事项表的项目，以及有关该项目的支出仍由该州负担，则除第一、二、三各项所述税收外，所有关税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归该州。

第五项 一九七四年前的任何年度，以及一九七四年初如各该州立法机关有权对公路客货运输或公路机动车辆或与机动车辆牌照制定法律，则在该项权力继续保持有效期间，各该州得享有机动车辆牌照费的收入。

第六项 一九七四年以前的任何年度，以及一九七四年初为各该州立法机关有权对机动车辆的注册制定法律，则在该项权力继续保持有效期间，各该州得享有机动车辆注册费的收入。

第七项 州销售税。

第八项 除联邦港口及码头外，港口与码头的收费。

附表十一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一九四八年解释与一般条款法令（一九四八年马来亚联盟法令第七号）中适用于解释本宪法的规定（从略）

附表十二 （已废除）

附表十三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部分 有关选区划分的宣布与原则

第一条 在按本附表的规定作出变更以前，选举下议院与州立法议会议员的选区，应为依据本宪法或马来西亚法令进行首届下议院或州立法议会选举时的选区。

第二条 在依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及一百一十七条复查选区划分时，应尽量照顾到下列原则：

1. 为使全体选民都有合理方便的投票机会，选区必须不宜跨州划分，并且必须顾及州选区跨越联邦选区界限所造成的不便；

2. 在选区内设立必要的登记与投票设施方面，必须顾及行政上的便利；

3. 州内每一选区的选民人数大致相等；由于顾及与乡区选民联系不易以及乡区选区的其他不利，而必须对该选区的面积采取权衡的方式处理；

4. 必须顾及随着变更选区所造成的不便，又顾及保持地方性的联系。

第三条 本部分所说的选民人数，指选民册上现有人数。

第三条（甲） 依照本部分的规定，对下议员选区进行复查时，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或纳闽联邦直辖区应视为一州。

第二部分 选区划分的程序

第四条 当选举委员会暂定要依据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提出影响的任何选 区的建议时，必须通知下议院议长及总理，并在公报上公布，并至少在一家在该区流通的报纸上刊登通告说明：

1. 其建议的要旨，及在该选区内的指定地点，展示一份建议书副本，供公众查阅（若其建议对该选区未作任何变动者则可免）；

2. 有关该项建议的意见，可在该通告刊出后一月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

选举委员会必须考虑依据该项通告提出的意见。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依据第四条刊登关于变更选区的建议的通告后，如收到下列方面的任何反对意见时，应负责对有关选区进行实地调查：

1. 其管辖区全部或部分在受该项建议影响的州政府或任何地方当局；

2. 列入该选区现有选民名册的选民一百人以上。

第六条 选举委员会依据第五条所进行的任何调查，必须享有一九五〇年调查委员会法令赋予调查专员的全部权力。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在依据第四条刊登通告后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建议，必须照上次那样按同条规定再次予以公布。但选举委员会就上述建议进行实地调查不得超过两次。

第八条 在完成本部分所述的程序后，选举委员会应向总理提出一份有关选区的报告书，说明：

1. 建议每一复查单位所应划分的选区，以符合第二条所述的原则；

2. 建议各该选区所应采取的名称；

或说明选举委员会认为无须改变选区，以符合上述原则。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依据第八条向总理提出报告书后，总理应即将该报告书连同依据第十二条拟订的命令草案（该报告书说明无须对选区作出任何改变者可免除），提交下议院，以在修改或无修改的情况下，使该报告书的建议生效。

第十条 如果第九条所述的命令草案，获得下议院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决议批准，总理应将该项命令草案呈报最高元首。

第十一条 如果有关批准第九条所述命令草案的动议被下议院否决，或经下议院准许撤回，或未获得该议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支持，总理认为必要时得在同选举委员会磋商后，修改该项命令草案，并将该项修正草案提交下议院；如果该项修正后的草案获得下议院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议决批准，总理应将该修正草案呈报最高元首。

第十二条 任何一项命令草案按本部分规定呈交最高元首后，最高元首应按草案的要求发布命令并使之按命令本身所规定日期生效。

但上述命令生效，不得影响下议院或州议会的任何选举，直到上述生效日期及其以后的议会或州议会解散为止。

蒙 古

蒙古制宪说明

蒙古人民共和国（Монголь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位于亚洲中部。人口191.47万，喀尔喀蒙古族人占80%。

蒙古原称“外蒙古”或“喀尔喀蒙古”。1206年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各部落，建立蒙古帝国。1271年蒙古贵族灭南宋建立元朝。清朝建立后，蒙古各部落陆续被清朝征服。1911年中国辛亥革命时，蒙古宣布自治。1921年7月11日宣布“独立”，成立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6月13日蒙古废除君主立宪制，11月8日至28日在库伦举行国家大呼拉尔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蒙古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宣告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并将首都库伦改名为乌兰巴托。1940年6月召开国家大呼拉尔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蒙古第二部宪法。1945年8月经公民投票后，蒙古正式脱离中国，中国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1月正式承认蒙古独立。1951年选出的国家大呼拉尔改称人民呼拉尔。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现行宪法为蒙古第三部宪法，是1960年7月6日由大人民呼拉尔第四届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来进行过多次修改。这部宪法共10章94条。它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合作化阿拉特（农牧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同合作化阿拉特的联盟。蒙古人民革命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大人民呼拉尔行使立法权和国家的一切权力：批准和修改宪法；制订法律；制定内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措施；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组成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对大人民呼拉尔及其主席团负责；批准成立、撤销或改组政府各部和其他主管机关；选举组成最高法院，任命国家检察长。大人民呼拉尔从第十届起每届任期由4年改为5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通过，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改）

奠定了人类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开端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蒙古人民所进行的数百年解放斗争的历史出现了转折，为蒙古人民建立主权、独立的人民民主国家提供了可能。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由于蒙古人民于一九二一年进行人民革命，推翻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封建政权，废除牧奴制度而成立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由于依靠苏联兄弟般的社会主义援助，在同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反动势力进行的顽强斗争中巩固了本国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消除了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严重后果，消灭了封建阶级，建设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而得到发展和巩固。

蒙古人民共和国遵循列宁的学说，在从封建主义越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对社会和经济进行了巨大的革命性的根本改革，建立了

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国民经济部门中取得了胜利，在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成就。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目标是彻底建成社会主义，进而建设共产主义社会。

蒙古人民共和国奉行和平外交政策，旨在遵循和平共处原则，保障世界持久和平，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按照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可动摇的原则全力加强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人民之间不断巩固和发展着的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

时刻关怀和为全力加强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的团结一致而斗争，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崇高的神圣职责和繁荣昌盛、巩固独立的最重要的条件。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是以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作为行动指南的蒙古人民革命党。

一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制度

第一章　国家的性质及其组织总则

第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合作化阿拉特（牧民、农民）、劳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同合作化阿拉特的联盟。

第二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以人民民主政权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三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权的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

劳动人民通过代表自己的人民代表呼拉尔掌握政权。

第四条　人民代表呼拉尔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选举制度由专门的章程规定。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切国家机构都有义务依靠劳动群众，经常加强同他们的联系。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呼拉尔向选民负责并报告工作。每个代表都有义务向自己的选民报告本人的和人民代表呼拉尔的工作。

选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七条　一切国家机构都有义务严格遵守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

第二章　国家经济的基本原则和职能

第八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是通过劳动人民长期艰苦奋斗，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而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九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具有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和合作社所有制（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类型合作社的财产）这两种形式。

第十条　全国土地及其地下矿藏、森林、河川及其资源、国营工厂企业、矿山、电站、铁路、汽车运输、水运和空中运输、公路、通讯工具、银行、国营农牧业企业（国营农牧场、畜牧业机器站等）、国家公共设施、城市和集居点的国有住宅、国营企业的原材料和产品、国营商业采购和文化、科研部门以及一切国家机关的财产，均为国家财产，即全民财产。

第十一条　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类型合作组织的集体企业及其设备、财产、产品、集体建筑物、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牧业机器、工具、运输工具、集体所有的牲畜及其他集体财产，均为各该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组织的社会主义财产。

农牧业合作社的每户除分得社员参加集体生产所得的基本收入外，可以有私人副业。副业的范围由农牧业合作社章程规定。

第十二条　农牧业合作社长期免费使用土地。

第十三条　法律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住宅、私人副业、私人用品、家庭财产的私人所有权和私人财产的继承权。私人财产所有权不得用来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第十四条　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和巩固社会的社会主义财产；动员全体社会成员积极参加经济文化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保卫国家免受帝国主义侵略。

第十五条　为了不断发展本国的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并不断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应依照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领导和发展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经济。

国家的经济政策旨在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

大人民呼拉尔批准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就是法律。国家领导国民经济时，对生产、分配、劳动和需求广泛进行严格的统计和控制。

第十六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财政信贷政策旨在不断加强本国的经济力量，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和提高劳动人民富裕的物质生活水平。

国家财政计划应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相协调，并编成国家预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和公布。

社会主义经济的收入和积累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的基本来源。

第十七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及其主要发展原因在于为了积累用来进一步满足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个人和公共需求的国民收入，而更大量地生产社会产品。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收入在扣除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建立储备和发展保健和文化教育事业、救济（老年和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及满足社会成员的其他公共需要的社会基金部分以后，其余全部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量以劳动报酬的形式分配给全体社会成员。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劳动是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和基础，是创造用来提高劳动群众富裕的生活水平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源泉。

二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第十八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大人民呼拉尔。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及其机构的工作程序，由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行使蒙古人民共和国立法权。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常设委员会、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蒙古人民共和国检察署有立法建议权。

蒙古工会通过其中央理事会，蒙古革命青年团通过其中央委员会行使立法建议权。

第二十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行使一切国家权力，其职权如下：

（一）批准和修改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制定法律；

（三）决定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措施；

（四）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五）组成部长会议；

（六）批准新组建的、撤销的或改组的各部和属于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组成部分的其他国家行政主管机关；

（七）审查和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

（八）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批准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所发布的应由大人民呼拉尔批准的命令；

（十）决定特赦；

（十一）决定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问题和和平问题。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组成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主管人民监察机构体制，使国家监察同工厂、机关、团体、农牧业合作社中的劳动群众的监察相结合。

人民监察机构的权限、组织和工作程序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监察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人数相等的各选区选出的三百七十名代表组成。

第二十二条 大人民呼拉尔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在大人民呼拉尔任期届满的两个月前，由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宣布下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新届大人民呼拉尔应在选出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召集。

第二十五条 大人民呼拉尔的常会每年举行一次。

根据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得召集大人民呼拉尔非常会议。

第二十六条 大人民呼拉尔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主持大人民呼拉尔会议，掌握其内部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选举大人民呼拉尔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大人民呼拉尔设立预算和计划常设委员会、法案起草和民族问题常设委员会、外交事务常设委员会以及国民经济和文化等其他领域的委员会。必要时可设立其他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大人民呼拉尔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大人民呼拉尔选举产生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和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三十条 法律经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多数代表的通过，即为有效。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所通过的法律和议案，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署公布。但选出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决议，由大人民呼拉尔主席签署公布。

第三十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和地方人民呼拉尔代表有权向同级国家行政机关成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质询。有关的行政机关有义务就代表的质询作出答复。

第三十二条　大人民呼拉尔代表，非经大人民呼拉尔许可，在其闭会期间非经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

第二节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第三十三条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四条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职权如下：

（一）监督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的实施；

（二）宣布举行大人民呼拉尔选举；

（三）召集大人民呼拉尔会议；

（四）解释现行法律；

（五）颁布命令；

（六）进行全民表决的工作；

（七）撤销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及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制定的同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和行政法规；

（八）主持设立、撤销或改组各部和国家行政主管机关的工作，并提交大人民呼拉尔下次会议批准；

（九）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的提请，任免各部部长及其他政府成员，并提交大人民呼拉尔下次会议批准；

（十）实行赦免；

（十一）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国勋章和奖章，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荣誉称号、军衔和其他称号；

（十二）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提议，授予蒙古人民共和国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十三）派遣和召回本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

（十四）接受外国驻本国的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召回国书；

（十五）授权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签订条约和协定；

（十六）批准和废除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定；

（十七）在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当蒙古人民共和国遭受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条约关于共同防御外国侵略的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十八）发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令；

（十九）处理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籍和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许可问题；

（二十）根据部长会议的提请，建立和撤销省（市）、（市）区、县（区），批准省（市）、（市）区、县（区）的行政区划。

第三十五条　在大人民呼拉尔任期届满后，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继续行使其职权直至下届大人民呼拉尔选出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对大人民呼拉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章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中央机关

第三十七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职权、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法规定。

第三十八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大人民呼拉尔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其闭会期间对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执行现行法律，发布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和命令，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均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职权如下：

（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统一领导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及其他所属机关的工作；

（二）领导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采取措施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国家和地方预算，执行财政信贷政策；

（三）全面领导对外事务，行使对外贸易的垄断权；

（四）全面领导国防和武装力量的建设事宜，规定征召服现役的公民数额；

（五）维护国家利益，采取措施大力保护和巩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六）采取措施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的人权和财产权；

（七）直接领导和指导各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八）必要时，改变或撤销各部和部长会议直属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命令和指示；

（九）必要时，可在部长会议下设置管理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中央机构；

（十）批准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镌有国徽图案的印章式样，并批准其制作。

第四十二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组织，其成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人；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蒙古人民共和国各国家委员会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可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的提请，批准国家其他中央行政机构的负责人为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成员。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置常务机构——部长会议主席团，审议和决定管理国民经济和管理国家

的其他问题。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团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其他成员可成为部长会议主席团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国家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央行政机关。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负责人领导相应的国家行政部门的工作，就其状况和工作对部长会议全面负责。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坚决贯彻统一领导和集体讨论的原则和不断提高每个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的基础上，组织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职权，由根据法律制订、经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专门条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和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这些命令和指示，应依据并为执行本国法律、法规及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和命令而发布。

第五章 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第四十六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在行政区划方面，划分为省、市。省划分为若干县，市划分为若干（市）区和区。

第四十七条 省、市、（市）区、县、区的权力机关是省、市、（市）区、县、区的人民代表呼拉尔。上述各级呼拉尔由各该地方的劳动人民选举，任期三年。

第四十八条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的代表名额，由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决定。

第四十九条 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的例会，由各该省、市执行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两次。(市)区、县、区的人民代表呼拉尔会议，由各该呼拉尔执行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三次。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可根据各该呼拉尔执行委员会的提议，或根据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指示，或根据半数以上代表的要求，召集非常会议。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应及时向人民群众宣布各该级呼拉尔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议程，并吸收劳动群众参加会议。

第五十条 省、市、（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举行会议时，选举执行主席和秘书主持会议。

第五十一条 各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选举处理日常工作的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责任秘书等共七至十一人组成。

第五十二条 （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会议选举由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委员等五至九人组成的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各执行委员会的主席领导本委员会的全部工作，召集并主持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第五十四条 省、市、（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的任期届满后，其执行委员会仍保留和行使职权，直至新选出的呼拉尔组成新的执行机关时为止。

第五十五条 省、市、（市）区、县、区人民代表呼拉尔及其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领导其管辖区域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建设；

（二）监督和领导企业和合作社机构的工作；

（三）批准地方经济计划和预算，并采取措施实施；

（四）领导所属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障国营企业、机关、农牧业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组织的权益以及公民的权利；

（六）严格遵守法律和法规，遵照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

（七）动员劳动群众广泛和积极地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一切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可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上级人民代表呼拉尔有权改变或撤销下级人民代表呼拉尔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有权改变或撤销下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有权废除下级人民代表呼拉尔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直接向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呼拉尔和上级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按工作门类设立常设委员会，广泛吸收劳动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其工作。

第六十一条 省、市执行委员会设立领导各部门工作的处和局。该处和局受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执行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关部或主管机关的管辖。

第六十二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呼拉尔代表，非经同级呼拉尔同意，而在其闭会期间非经同级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六章　法院和检察机关

第一节　法　院

第六十三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审判工作，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省市法院、专门法院和地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国法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均由常任审判员在人民陪审员参加下进行。

第六十五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领导本国各级法院的全部工作，并对其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由大人民呼拉尔选举组成，任期五年。最高法院向大人民呼拉尔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省、市法院由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选举组成，任期三年。

第六十八条　地区人民法院由有关省、市、(市）区、县和区的公民在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组成，任期三年。凡年满二十三岁，未被判过刑的公民，均可被选为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六十九条　审判工作用蒙古语进行。对于不通晓蒙古语者，通过翻译使其充分了解案件材料，他们有权在审判中用本民族语言进行陈述。

第七十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公开进行，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律特别规定的案件，得秘密进行审理。

第七十一条　审判员在审理案件时，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只服从法律。

第二节　检察机关

第七十二条　国家检察长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各部、各中央机关及其所辖的机构和部门、地方行政机关、所有群众团体和合作社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一般公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一视同仁地行使最高监督权。

第七十三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检察长，由大人民呼拉尔任命，任期五年。国家检察长向大人民呼拉尔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市、(市）区和地区检察长行使地方检察权。各该检察长由蒙古人民共和国检察长任命，任期三年。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检察长行使职权时，只服从有关的上级检察长。

三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保证

第七十六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工资报酬的权利。

本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全部优越性保证蒙古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享有在一切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域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和知识，从事劳动以及按劳取酬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最高工作日规定为八小时，缩短某些特殊职业的工作时间，规定工人和职员每周的休息及每年保留原薪的休假，为劳动者设立休养所和疗养院、影剧院、俱乐部等福利设施。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旨在随着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各种服务工作，通过使其方便于劳动者的途径增加劳动者的自由时间，这种自由时间不仅是供劳动者休息，而且还可用来提高文化知识，增强体质和发展智慧。

第七十九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以及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赡养者的情况下，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通过社会保险、国家救济、合作社组织的专门基金给予劳动者帮助，增设休养所和疗养院，实施免费医疗，发展劳动保护。

第八十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实施免费教育，增设普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发展业务进修教育，对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第八十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直接或通过代表机关自由参加管理国家、社会和经济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为：向全体公民提供实际条件，以利于广泛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一切领域，其中包括参加选举、全民表决、实行人民监督检查、建立各种民主团体。

除被确认患有精神病的人以外，凡年满十八岁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一切国家机构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二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参加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体育协会等组织和文化、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加强各国人民友谊与和平的协会等群众团体的权利。

由工人、合作化劳动者、劳动知识分子队伍中最优秀、最积极、最有觉悟的公民组成国家组织和劳动群众的其他一切组织的先锋队和领导者——蒙古人民革命党。

第八十三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参加本国的行政、经济、文化及社会政治等一切工作。法律禁止种族和民族歧视、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表现及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的行为。

国家保障居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民族发展本民族文化，用本民族语言学习和工作的条件。

凡因维护劳动者权益、进行民族解放斗争、从事巩固和平事业或因科学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公民，可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受居留权。

第八十四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妇女在行政、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一切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赋予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享有劳动、休息、社会保障、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护母亲与婴儿的权益，对多子女母亲给予帮助，给予妇女产前产后保留原薪的适当休假，扩充妇幼保健站、托儿所和幼儿园。法律禁止任何阻碍妇女享受权利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渎职和官僚主义表现，均有权向任何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提出口头的或者书面的申诉。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有责任不加拖延地审理该项申诉，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对申诉作出答复。

第八十六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实行宗教同政权及学校分离。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八十七条　为发展和巩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结合劳动者的利益，法律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下列自由：

（一）言论自由；

（二）出版自由；

（三）集会自由；

（四）游行及示威自由。

向劳动者及其组织提供行使这些自由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第八十八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住宅和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任何人非经法院决定或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八十九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有下列义务：

（一）时刻铭记正当诚实劳动是增强社会主义国家财富和力量、提高劳动群众的富裕生活的源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出全部力量和智慧；

（二）严格遵守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恪守法律、法规，严守劳动纪律，遵守集体生活的社会主义方式，同一切违反社会秩序的现象进行积极的斗争；

（三）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四）象爱护眼睛一样爱护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全力巩固和扩大它；

（五）对全力巩固各国人民间的国际主义友谊赋予极大的重视，在自己所在的岗位上以自己的日常工作，为巩固劳动人民的友谊与团结及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作出贡献，同危害这种神圣友谊和团结的各种表现作坚决斗争；

（六）把成长中的青年一代培养成为热爱劳动，有组织有纪律有集体主义精神，尊重社会利益，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劳动和社会主义财产，无限忠于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祖国，不分种族和民族地尊重一切劳动人民的人；

（七）积极参加巩固人民民主制度的事业，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敌人时刻保持警惕；

（八）神圣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免受社会主义敌人的侵犯；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军中服役，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九）在自己严格履行公民的全部义务的同时，要求其他公民同样履行上述义务。

四　其　他

第九章　国徽、国旗、首都

第九十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徽体现了国家的性质和各族人民友谊的思想，表现了本国的民族特征和经济特征。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徽是园形的，周围是麦穗。麦杆与齿轮连接，系以正中书有“蒙古人民共和国”缩写字母的红、兰色相间的绦带。

国徽的中间绘有骑着快马向着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杭盖、戈壁和草原上升起的共产主义太阳奔驰的劳动者。

国徽的上端，两组麦穗相交的正中为有金色“索云博”符号的五角星。

第九十一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根据国徽制作。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旗用红色及天兰色材料制成，中部为天兰色，占三分之一，其两侧为红色。

靠近旗杆一侧的红底上端为一颗金色五角星，其下为金色“索云博”符号。旗的高与宽之比为一比二。

第九十二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是乌兰巴托

市。

第十章 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和废除

第九十三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须经大人民呼拉尔讨论，并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九十四条 到共产主义时代，随着国家的某些职能的逐渐消亡，宪法规定的该项职能遂即失效。

当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的国家不再需要，而由劳动者的共产主义团体取代的时候，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即告废除。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制宪说明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Tne Peoples Repzlblic of Bangladesh）位于南亚次大陆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三角洲。人口 9805 万，98%为孟加拉族。居民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

18 世纪后半叶，孟加拉沦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4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后，孟加拉被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属印度，东部成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1970 年 12 月 7 日，巴基斯坦举行大选，以穆・拉赫曼为首的人民联盟获胜。1971 年 3 月 26 日穆・拉赫曼宣布东巴基斯坦为独立、自主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当局采取军事镇压行动，逮捕了穆・拉赫曼。当日，驻吉大港步兵团团长齐亚・拉赫曼宣布脱离巴基斯坦军队，进行武装抵抗。1971 年 12 月 16 日印度军队占领达卡。1972 年 1 月 7 日，穆・拉赫曼获释返回达卡，正式宣布成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就任总理。同年 4 月 10 日制宪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卡马尔・侯赛因博士任主任。1972 年 10 月 12 日，卡马尔・侯赛因在制宪会议第二次会议上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提出宪法草案。宪法草案规定，成立议会制政府，建立一个有保留私有财产自由的社会主义经济，用民主手段建立社会主义。议会设 300 个席位，任期 5 年，另为妇女保留 15 个席位。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内阁集体行使行政权，内阁向议会负责。宪法草案经过 17 天辩论，获得通过。同年 11 月 4 日颁布《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12 月 16 日生效。后来，这部宪法经过了 6 次修改。

1975 年 1 月 25 日，议会一致同意修改宪法，将议会制改为总统制。同年 8 月穆・拉赫曼在军事政变中被杀，原商业、外贸部长孔・穆・艾哈迈德任总统。11 月 3 日以齐亚・拉赫曼为首的武装力量挫败军事政变集团，在全国实行军管。1977 年 4 月 22 日齐亚・拉赫曼颁布宪法修改令，将原宪法中的“政教分离”改为“信仰真主”。在对外关系方面提出：“在伊斯兰团结的基础上努力巩固、维护和加强穆斯林国家之间的兄弟关系”，规定如对私人财产实行国有化或征用必须给予赔偿。1978 年 12 月 15 日齐亚・拉赫曼再次颁布宪法修改令，取消一党专政；确定内阁设总理、副总理，由总统任命得议会绝大多数支持的议员为总理；总统对议会通过的提案没有否决权；如需要修改宪法序言、国家四项原则及总统选举方式，须经公民投票决定；在议会已经解散或议会闭会期间，总统认为已处于非常时期时，可以制定和颁布法令，这些法令与议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下次议会第一次会议批准。1981 年 7 月 8 日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在职的总统、副总统有资格竞选总统。

1981 年 5 月 30 日齐亚・拉赫曼遇害身亡。11 月 15 日阿卜杜斯・萨塔尔当选总统。1982 年 3 月 24 日，陆军参谋长侯赛因・默罕默德・艾尔沙德宣布实行军管，中止执行宪法，并颁布军事管制法公告。该法律为军管期间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法律，其权威性如同宪法。它宣布，艾尔沙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就任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且全权统帅、指挥国家一切

武装力量。他随时任命任何人担任国家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但必须遵照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的意见，行使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赋予他的职权。公告宣布，艾尔沙德有权随时制定关于实行军法管制的条例、命令和指示，任何法院、任何部门均无权对之以任何方式表示异议。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和政府首脑，有权随时下令设立军事法庭，审判、惩处违犯军事管制和其他法律的行为。军法管制公告颁布后，艾尔沙德为贯彻公告，顺利推行自己的政策，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军法管制公告修正令》。1983年12月11日艾尔沙德任总统。1985年3月21日举行全国公民投票，选举总统，艾尔沙德获胜连任。1986年10月15日，艾尔沙德作为民族党的总统候选人第三次当选为总统，23日就职。11月10日，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法案，废除军事管制法，当晚，艾尔沙德在达卡公布该法案，1972年宪法又全面恢复生效。

现行宪法规定：立国四项原则是信仰真主、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以民主方式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实行三种所有制，即国有、合作所有和私有。国家实行总统制。总统掌握国防大权，统帅三军，任免副总统、总理、副总理、部长、大法官和选举委员会主任等。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后交总统批准即告生效。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75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弹劾总统需三分之二的议员提出，罢免总统需议会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全国只允许一个政党存在，议员必须加入并效忠于该党，否则即失去议员资格。修改宪法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通过后提交总统，总统须在7天内批准，或须公民投票决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

（截止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改文本）

（以仁爱、慈善的真主名义）

序　言

我们，孟加拉国人民，已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独立并通过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性战争建立了独立、主权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我们保证，宪法的基本原则是绝对忠诚和信仰全能真主、民族主义、民主和含意为经济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主义等崇高理想。这些崇高理想激励过我们的英雄人民致力于民族独立战争，并激励过我们英勇的烈士为民族独立战争而献身；

我们还要保证，国家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民主进程实现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在这个社会中，保证全体公民都享有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平等和正义；

我们确认，我们的神圣职责是维护、保护和捍卫本宪法，并保持体现孟加拉国人民意志的宪法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以便我们能够在自由中繁荣昌盛，并能够遵照人类进步的愿望对国际和平与合作作出充分的贡献；

我们在自己的制宪会议中，于孟加拉历一三七九年七月十八日，即公元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四日，通过、颁布并赋予我们自己这部宪法。

第一章　共　和　国

第一条　孟加拉国是统一、独立、主权的共和国，国名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共和国领土包括：

（1）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独立前夕构成东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和一九七四年宪法（第三次修正）法令所指的划入领土，但不包括该法令中所指的未划入领土；还包括：

（2）可划入孟加拉国的上述其他领土。

第三条　共和国国语是孟加拉语。

第四条

（1）共和国国歌是“我金色的孟加拉”的前十行。

（2）共和国国旗图案是绿色底面上有一个全红色

的圆形。

(3) 共和国国徽是浮在水面上的国花睡莲，每边各有一束稻穗，上方是三片相连的黄麻叶，叶片的每边镶着两颗星。

(4) 以上述条款为依据，以法律对国歌、国旗和国徽作出规定。

第五条

(一) 共和国首都是达卡。

(二) 首都的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一) 孟加拉国公民身份依法确定并作出规定。

(二) 孟加拉国公民通称孟加拉国人。

第七条

(一) 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只能根据本宪法规定，由本宪法授权的当局行使这些权力。

(二) 本宪法，作为人民意志的庄严体现，是共和国的最高法律。任何与本宪法相抵触的其他法律，其相抵触的部分，均属无效。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一) 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民族主义、民主和含意为经济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主义等这些原则连同从本章所述原则中引伸出的原则合在一起构成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甲) 对全能真主的绝对忠诚和信仰是一切行为的准则。

(二)本章所述原则是治理孟加拉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制定法律依据的原则，解释孟加拉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指南以及国家及其公民活动的准则，但没有司法强制性。

第九条 国家鼓励建立由有关各方代表组成的地方政府机构，在这些机构中特别要有尽可能多的农民、工人和妇女代表。

第十条 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参与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

第十一条 共和国是民主政体，在此政体中基本人权和自由、对个人尊严和价值的尊重受到保障。

(根据一九七七年第一号公告令，删去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人民占有或支配生产和分配工具和手段，为此目的，所有制具有下列形式：

(1) 国家所有制，即国家代表人民的所有制，国家通过建立包括关键经济部门在内的有效和有活力的国有化公营部门；

(2) 合作所有制，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作社代表社员的所有制；

(3) 私人所有制，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人所有制。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是从一切形式的剥削中解放劳苦群众——农民和工人——和落后阶层的人民。

第十五条 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是通过有计划的经济增长达到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目的是向公民保证：

(1) 供应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食品、服装、住房、教育和医疗；

(2) 工作权利，即按工作质量和数量给予合理工资的有保证的就业权；

(3) 合理的休养、娱乐和休息权；

(4) 社会保障权，即因失业、疾病或残废而生活困难者，或者寡妇、孤儿或老年人等无以为生者享受社会救济的权利。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推动农业革命、提供农村电气化，兴建农村住宅和其他产业，改善农村地区的教育、交通和卫生，使农村地区发生根本变化，以逐步消除城乡生活水平差距。

第十七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1) 建立统一的、群众性的和普及的教育制度，并把法定等级的免费义务教育扩大到所有儿童；

(2) 使教育适应社会需要，并培养为社会需要服务的有一定技术和作为的公民；

(3) 在法律确定的时期内消灭文盲。

第十八条

(一) 国家把提高营养水平和改进公共卫生视为重要任务之一，特别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吸食危害健康的酒精和其他麻醉饮料和毒品，依法规定作医疗或其他用途的除外。

(二)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卖淫和赌博。

第十九条

(一) 国家努力保证所有公民机会均等。

(二)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并保证在公民中平等分配财富和平等享有机会，使全共和国的经济发展达到同一水平。

第二十条

(一) 工作是每个有工作能力的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荣誉，并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付给工作报酬。

(二) 国家努力创造条件，在此条件下，总的原则是人们不能享有不劳而获的收入，同时在此条件下人们的各种劳动，脑力的和体力的，都能充分显示人的创造性和个性。

第二十一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纪律，履行公职和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二) 共和国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职责是时刻为

人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证司法机构和国家行政机关分立。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维护文化传统和人民遗产，并提倡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学和艺术，使各阶层人民都有机会为丰富民族文化作出贡献并参与丰富民族文化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一切纪念物、纪念品或具有特殊艺术或历史意义或价值的建筑物，使之免遭涂损、破坏或拆除。

第二十五条

（一）国家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原则，处理其国际关系，并在这些原则基础上：

(1)努力争取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并争取普遍和彻底裁军；

(2)维护各国人民按照各自自由选择的方式和方法决定并建立各自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3)支持全世界被压迫人民正在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的正义斗争。

（二）国家努力巩固、维护和加强穆斯林国家之间以伊斯兰团结为基础的兄弟关系。

第三章　基本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一）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凡与本章的规定相抵触的现行法律，其相抵触的部分均属无效。

（二）国家不制定与本章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法律，任何如此制定的法律，其相抵触的部分均属无效。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适用于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本宪法所作的任何修改。

第二十七条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受同等的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

（一）国家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性、性别和出生地点为由歧视任何公民。

（二）妇女同男人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三）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公共娱乐场所或休息场所出入方面和学校入学方面遭到拒绝、排挤、限制或受任何条件约束。

（四）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国家作出关于照顾妇女或儿童或有利于落后阶层公民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一）所有公民在就业或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方面机会均等。

（二）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点为由使任何公民在就业或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方面失去资格或受到歧视。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国家：

(1)为保证落后阶层公民在共和国政府部门有适当代表，作出照顾他们的特别规定；

(2)实施关于规定教会或教派的任职应保留给该教会或教派人员的任何法律；

(3)由于考虑到某种职业或职位按其性质对某一性别的人不适合，把它保留给另一性别的人。

第三十条

（一）国家不颁发称号、荣誉或勋章。

（二）未经总统预先批准，任何公民不得接受任何外国授予的任何称号、荣誉、奖章或勋章。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国家颁发勇敢精神奖章或授予学术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享受法律保护，依法并仅仅依法对待，是国内任何地区的每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侨居孟加拉国的每个外国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危害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名誉或财产，依法采取的行动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人身自由或个人自由，依法剥夺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一）对于任何被捕者，如不尽快告知其被捕理由，不得拘禁，也不得拒绝给予被捕者咨询自聘律师权和请自聘律师辩护权。

（二）每个被逮捕和被拘留的人应于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最近的法官，不包括从逮捕地点至该法官处的路程时间，未经预审法官许可，不得在超过上述时间后拘禁上述被捕者。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人员：

(1) 当时是敌侨的人；

(2) 根据预防性拘留法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

（四）任何预防性拘留法不许可超过六个月的拘留，除非三人咨询委员会，其中二人是或者曾经是或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而另一人是共和国政府高级文职人员，在给予被拘留者亲自申诉机会后，于上述六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出报告认为有充分理由实施上述过期拘留。

（五）根据预防性拘留法发布命令拘留任何人时，发布拘留令当局应尽快通知被拘留者发布拘留令的理由，并应给予他最先机会对拘留令提出反对意见。

但是，发布上述拘留令的当局可以拒绝透露该当局认为对公共利益不利的事实。

（六）第（三）款或第（五）款的任何规定不影

响咨询委员会按第（四）款继续进行审讯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一）禁止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违反本条规定就是依法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

（二）本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义务劳动：

（1）刑事罪犯接受法定处罚从事的义务劳动；

（2）法定的公益义务劳动。

第三十五条

（一）任何人不得因当时施行的法律不视为犯罪的行为而受惩罚，也不得使任何人受到重于或者不同于当时施行的法律规定的处罚。

（二）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再次受到追诉或处罚。

（三）每个刑事罪犯都有权要求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或者依法建立的法庭进行迅速、公开的审讯。

（四）不得强迫任何被告自证其罪。

（五）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拷打或者进行残暴、非人道的或下流的处罚或处置。

（六）第（三）款或第（五）款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实施任何对处罚或审判程序作出规定的现行法律。

第三十六条　每个公民，在遵守为公共利益依法规定的合理限制下，有在孟加拉国境内自由迁移权，有在孟加拉国任何地方居留和定居权，并有离开和返回孟加拉国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每个公民有集会权和参加公共集会权，并有参加和平的不携带武器的游行权，但须遵守为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依法规定的任何合理限制。

第三十八条　每个公民有组织社团或工会的权利，但须遵守为道德或社会治安依法规定的任何合理限制。

第三十九条

（一）思想和信仰自由受到保障。

（二）在遵守为国家安全、与外国友好关系、社会治安、礼仪或道德，或关于蔑视法官、损坏名誉，或煽动犯罪依法规定的合理限制下：

（1）每个公民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和

（2）出版自由权，受到保障。

第四十条　每个具备所选专业、职业、商业或企业依法规定应具备的合格条件（如有）的公民有权从事任何合法的专业或职业，经营任何合法的商业或企业，应受依法施加的任何限制的约束。

第四十一条

（一）在遵守法律、社会治安和道德的条件下：

（1）每个公民有信仰、参加和宣传任何宗教的权利；

（2）每个宗教团体或派别有建立、保持和管理本宗教机构的权利。

（二）不得要求在学校学习的任何人接受宗教布道或者参加或出席任何宗教典礼或礼拜仪式，如果这种布道、典礼或礼拜仪式属于非他本人信奉的宗教。

第四十二条

（一）在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每个公民享有取得、占有、转让或相反处理财产的权利。不得强行取得、国有化或征用任何财产，法律授权取得、国有化或征用的除外。

（二）根据第（一）款制定的法律应对有偿取得、国有化或征用作出规定并应确定赔偿费金额或具体规定估价和支付赔偿费的原则和方式；但是不得以关于上述赔偿费的任何条款不适合为由在任何法院对上述法律提出质疑。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就其涉及的无偿取得、国有化或征用任何财产的范围而言，不影响实施一九七七年公告（修正）令（一九七七年第一号公告令）颁布前制定的任何法律。

第四十三条　每个公民，在遵守为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依法规定的合理限制下，享有：

（1）住宅不受侵入、搜查和查封的权利；和

（2）保守本人通信秘密和其他方式通讯秘密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一）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高级法庭实施本章赋予的权利的权利受到保障。

（二）在不损害第一百零二条授予高级法庭的权力的情况下，议会可依法授权任何其他法庭，在其管辖的局部范围内，行使这些权力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适用于有关惩戒部队成员的惩戒法的任何规定，惩戒法的规定只是为保证部队顺利执行任务或者维持部队纪律所作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虽则本章前项条文已有规定，议会仍可以法律规定对共和国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在民族解放斗争中，或者在维持或恢复孟加拉国任何地区秩序时所作行为免除处罚，或者依法确认已作出的判决，已施加的惩处，已确定的处罚，或者依法确认在上述任何方面所作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一）凡对下列任何事项作出规定的法律，不得因它与本章保障的权利相抵触或者因它取消或剥夺本章保障的权利而视为无效：

（1）强制性取得、国有化或征用任何财产，或者临时地或永久地支配或管理这些财产；

（2）强制性合并经营商业或其他事业的团体；

（3）取消、修改、限制或者规定上述任何团体董事、经理、代理人和职员的权利或者这些人在团体中拥有的股份或股票（不论任何形式）的表决权；

(4) 取消、修改、限制或者规定矿产或矿物油的勘探权或开采权；

(5)排除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参与政府或由政府公有的、控制的或管理的公司经营的贸易、商业、工业或服务行业；或者

(6) 取消、修改、限制或者规定一种专业、职业、工业或商业方面的任何财产权，任何权利或者法定公共当局或商业企业或工业企业中雇主和雇员的权利。

如果议会在上述法律（如果是现行法律，包括所作修正）中明确宣布，制定上述条款是为了使本宪法第二章所述国家政策基本原则发挥有效作用。

（二）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附表一所列的法律（包括其中的任何修正）仍继续完全有效，不论是上述任何法律的条文，或是根据上述法律所做的任何事情或者该做而未做的事情，都不得以其与本宪法任何条文相抵触或相违背而视为无效或非法：

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修正、修改或废除上述任何法律。

（三）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对于身为武装部队成员、国防军或辅助部队成员的人犯有种族灭绝罪、违反人道罪或战争罪或者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进行拘留、起诉或处罚的任何法律或其中任何条款，都不得以其与本宪法任何条文相抵触或相违背，而视为无效或非法，或者被认为已经无效或非法。

第四十七条（甲）

（一）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不适用于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特定法律适用的任何人。

（二）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所说的法律的任何人无权要求最高法院根据本宪法规定作任何补救。

第四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总统和副总统

第四十八条

（一）设孟加拉国总统，依法由直接选举产生。

（二）总统作为国家元首位于国家所有其他人之上。

第四十九条 设孟加拉国副总统，由总统任命。

第五十条 下列人员无资格当选总统或被任命为副总统：

(1) 年龄不满三十五岁的人；

(2) 没有资格竞选议会议员的人；

(3)根据宪法规定免去总统职务或副总统职务的人。

第五十一条

（一）按照本宪法条文规定，总统自就职之日起任期五年：

但是，尽管任期届满，总统仍应继续任职直到他的继任者就职时为止。

（二）副总统自就职之日起任期五年，除非总统在此之前免去他的职位。

（三）总统可以向副总统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辞呈提出辞职，副总统可以向总统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辞呈提出辞职。

（四）总统或副总统在任职期间不得当选为议会议员。如果议会任何议员当选总统或被任命为副总统，他在议会的席位自他就任总统或副总统之日起视为已空缺。

第五十二条

（一）在不损害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总统或副总统没有义务在任何法庭为他行使职权或旨在行使职权时所做的或该做而未做的任何事情在任何法院进行申辩，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人对政府提出起诉的权利。

（二）不得在总统或者副总统任职期间对他提出或者保留任何刑事诉讼，任何法庭不得发出逮捕或监禁他的传票。

第五十三条

（一）总统因犯有破坏本宪法罪或严重行为不端罪可受到弹劾，由议会全体议员至少三分之二签名的动议通知书列出具体罪状并提交议长。该动议不得在通知发出后十四天以前或三十天以后进行辩论；如果议会不在会期，议长应立即召开议会会议。

（二）总统的行为由议会委托议会指定的法庭按本条文指控罪行进行调查。

（三）审查罪状时，总统有权在场并听取陈述。

（四）如果审查罪状后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决议宣布罪状属实，总统应于决议通过之日离职。

第五十四条

（一）总统因丧失体力或智力行为能力可被免职，由议会全体议员至少三分之二签名的动议通知书写明所称丧失行为能力详情并提交议长。

（二）议长在收到通知书时如果议会不在会期，应立即召开议会会议并要求通过决议成立一个医疗委员会（本条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在通过和执行必要的动议时立即将一份动议通知书连同议长签署的请求书转交总统，要求总统本人自请求书发出之日起十天内去“委员会”接受体检。

（三）免职动议不得在动议通知书提交议长后的十四天以前或三十天以后付诸表决。为使动议能在此期间内获得通过，如有必要再次召开国会会议，议长应召开会议。

（四）审议动议时，总统有权在场并听取陈述。

（五）如果在议会通过动议前总统本人没有去"委员会"接受体检，动议可付诸表决。如果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动议，总统应于动议通过之日离职。

（六）如果在议会通过免职动议前总统本人已去"委员会"接受体检，该动议需待"委员会"有机会向议会提出报告后才能付诸表决。

（七）如果在议会审议动议和"委员会"的报告（按照第（二）款规定，应在进行体检后七天内提出。如果未能按期提出，可免除）后，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动议，总统应于动议通过之日离职。

第五十五条

（一）如果总统职位出现空缺或者总统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副总统代理总统直到当选的新总统就职时为止，或者直到总统重新履行职责时为止。

（二）每当总统职位和副总统职位都出现空缺或者总统和副总统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都不能履行职责时，议长代理总统直到当选的新总统或者任命补缺的副总统就职时为止，或者直到总统或者副总统重新履行职责时为止。

（三）议会可制定本条文未作规定的紧急情况下便于总统履行职责的条款。

第五十六条

（一）根据本宪法规定，共和国行政权授予总统，并由他直接行使或者通过他的下属官员行使。

（二）虽则第（一）款已有规定，副总统仍可行使按总统命令指定行使的总统职权。

（三）应明确以总统名义采取政府一切行政措施。

（四）总统以条例规定以他的名义发布的命令和文件得到确认或认证的方式，任何如此确认或认证的命令或文件不得以其发布或执行不当为由在任何法庭受到质疑。

（五）总统制定关于政府工作部署和办事规则。

第五十七条　总统有权准予赦免、死刑、减刑和缓刑，并有权发回、中止执行或改变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当局所作的任何判决。

第二节　部长会议

第五十八条

（一）设立由总理、一名以上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协助总统行使职权。

（二）任何法庭不得查问部长会议或者部长是否向总统提过任何建议或提过什么建议。

（三）总统任命他认为得到大多数议员支持的议员为总理。

（四）总统从议会议员中或者从有资格当选议员的人士中任命副总理和其他部长以及国务部长和副部长。

但是，从有资格当选议员的人士中遴选任命的部长人数不得超过部长总数的五分之一。

（五）部长应按总统的旨意进行工作。

（六）总统主持部长会议召开的会议或者指定副总统或总理主持上述会议。

（七）部长可向总统递交本人签名的辞呈提出辞职。

（八）在本条文中，除上下文另作其他解释外，"部长"包括总理、副总理、国务部长和副部长。

（根据一九七五年第二号法令第四节（二），删去第三节）

第四节　国防军

第六十一条　孟加拉国国防军的最高统帅权授予总统，最高统帅权的执行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一）议会以法律作出关于：

(1)孟加拉国国防军及其预备军招募和维持的规定；

(2) 授予国防军军衔的规定；

(3)任命国防军参谋长和确定他们的薪金及补贴的规定；和

(4) 国防军和预备军纪律和其他事项的规定。

（二）在议会以法律对第（一）款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前，总统可发布命令对现行法律尚无依据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六十三条

（一）非经议会批准，共和国不得宣战，也不得参与任何战争。

（根据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四号法令，删去第六十二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

第五节　检察总长

第六十四条

（一）总统任命有资格担任最高法院院长的人为孟加拉国检察总长。

（二）检察总长履行总统分配给他的职责。

（三）检察总长履行职责时有权出席孟加拉国所有法庭听取诉讼。

（四）检察总长按总统旨意进行工作并领取总统确定的报酬。

第五章　立法机构

第一节　议　会

第六十五条

（一）设立孟加拉国议会（通称国民议会），根据本宪法规定，授予议会共和国立法权：

但是，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妨碍议会以议会法令授权任何人或任何当局制定法令、条例、规则、附则或其他具有立法效力的文件。

（二）议会由依法按单名选区制直接选举产生的三百六十名议员和根据只要仍然有效的第（三）款产生的议员组成；议员定名为议会议员。

（三）专门为女议员保留三十个议席，依法由上述议员选举产生，直到议会紧接着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的十五年期限届满后宣告解散时为止：

兹规定，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妇女当选第（二）款规定的任何议席。

（四）议会会址在首都。

第六十六条

（一）任何人，只要他是孟加拉国公民并且年满二十五岁，都有资格按照第（二）款规定当选为议会议员。

（二）下列人员无资格当选或成为议会议员：

（1）管辖法庭宣布为精神不健全的人；

（2）未偿清债务的破产者；

（3）取得外国公民身份，或者声明效忠或自认效忠外国的人；

（4）因道德败坏犯刑事罪被判处至少两年徒刑的人，除非刑满释放后已过了五年；

（4）（甲）在共和国公共职务中担任任何盈利职务的人，而不是担任依法宣布不取消任职者当选资格的职务；

（本条第（二）款第（5）项、第（6）项根据一九七五年第三号、第二号法令删去）

（7）依照法律规定取消上述当选资格的人。

（二）（甲）在执行本条规定时，担任总理、副总理、部长、国务部长或副部长不得视为在共和国公共职务中担任盈利职务。

（根据一九七五年第二号法令，删去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四）关于议会议员是否在当选后出现第（二）款所说的丧失资格情况的争议，或者关于议会议员的席位是否应按第七十条规定空缺的争议，应提交选举委员会审理并作出决定，选举委员会对上述委托所作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五）议会可以法律作出它认为授权选举委员会充分实施第（四）款规定所必需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议会议员席位应即空缺：

（1）在当选后自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日起九十天内未按附表三所规定的议会议员誓词举行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

但是，议长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以正当理由延长此期限；

（2）未经议会准假连续九十天缺席；

（3）议会宣布解散；

（4）发生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丧失资格；

（5）出现第七十条所述的情况。

（二）议会议员可向议长递交本人签名的辞呈放弃他的席位，该席位应在议长收到辞呈时空缺；如果议长职位空缺或议长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议长接受辞呈。

第六十八条　议会议员有权领取由“议会法令”规定的薪金、津贴并享有法定的特权，或者，在此项议会法令制定以前，总统规定的薪金、津贴和特权。

第六十九条　任何人在按本宪法规定举行宣誓或在宣誓书上签字前以议会议员身份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或者在明知无资格成为议会议员或被取消议会议员资格时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对于这种人，应处以每出席一天会议或每参加一次表决一千塔卡的罚款，作为对共和国的欠债偿付。

第七十条　凡是由某政党提名为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为议会议员的，如果他退出该政党或者在议会中表决反对该政党，他的议席即行空缺。

解释：如果一位议会议员

（1）出席议会会议时表决弃权，或者

（2）本人不出席议会的任何会议，

不顾选举中提他为候选人的政党要他不该这样做的指示，他应被认为已经表决反对该政党。

第七十一条

（一）任何人不得同时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的议会议员。

（二）第（一）款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任何人同时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的候选人，但是一旦他在一个以上选区当选时：

（1）他应在这次当选后的三十天内向首席选举专员提交一份本人签名的声明，确认他愿意代表的选区，他当选的其他选区的议席因此宣告空缺；

（2）如果该当选人没有按第（1）项规定办理，他当选的所有议席都宣告空缺；

（3）该当选人在遵照本条款前项规定，只要仍然适用，办理前，不得作为议会议员举行宣誓或在宣誓书上签字。

第七十二条

（一）总统以公告宣布议会的召开和闭幕以及解散议会，宣布召开议会时总统应具体确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但是，议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常会。

（二）除遵守第（一）款的规定外，议会应在每次议会大选投票结果公布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三）除总统提前宣布解散议会外，议会应在第一次开会之日起五年任期届满时自动解散。

但是，在共和国进行战争时期，得以“议会法令”延长议会任期，一次不得超过一年，但在战争结束后延长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在议会解散后和下届议会大选举行前，如果总统认为由于共和国处于战争状态需要重新召开议会，总统应召集已解散的议会开会。

（五）除遵照第（一）款的规定外，议会会议应在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另外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第七十三条

（一）总统可向议会发表演讲和提出咨文。

（二）总统应在议会大选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和每年第一次常会开幕式上向议会发表演讲。

（三）议会应在总统发表演讲或提出咨文后讨论上述演讲或咨文中提出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一）每个部长都有在议会发言权，另外还有参与议会议事权，但是没有表决权，除非他也是国会议员。

（二）本条文中的“部长”包括总理、副总理、国务部长和副部长。

第七十四条

（一）议会应在每次大选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出议长和副议长各一人。如果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出现空位，应于七天内选举一名议员补缺，如果正值议会闭会期间，应在此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议员补缺。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议长或者副议长职位应即空缺：

（1）不再是议会议员；

（2）出任部长；

（3）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表决（应在要求通过此项决议的通知书提出之日起至少十四天后）通过决议要求免除他的职务；

（4）向总统递交本人签名的辞呈提出辞职；

（5）在大选后另一名议员就任此职；

（6）副议长就任议长职位。

（三）当议长职位空缺或者议长代理总统时，或者议会确认议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副议长履行其职责，如果副议长职位空缺，应依照或根据议会议事规则确定一名议员履行其职责；如果议会开会期间议长缺席，副议长代理议长；如果副议长也缺席，应依照或根据议事规则确定一名议员代理议长。

（四）在议会开会审议免除议长职务的决议时，议长（或者审议免除副议长职务的决议时，副议长）不得主持会议。第（三）款关于议长或副议长开会缺席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款所说的会议。

（五）议长或者副议长在议会审议免除其职务的决议时，有权在议会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参加讨论，并得参加表决，但只能以议员身份参加表决。

（六）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议长或者副议长应视为继续任职至其继任者就职时为止。

第七十五条

（一）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前提下：

（1）议会议事程序应由议会制订的议事规则规定，在上述议事规则制定前，应由总统制订的议事规则规定；

（2）议会的决议应以出席和投票议员的过半数通过，但会议主持者不参加投票，除非出现票数相等情况时，他才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3）不得仅仅因为议席有空缺，也不得仅仅因为某个无资格出席或表决的人出席或进行表决或者竟然参加议事，而认为议会的活动无效。

（二）议会每次开会时，主持人应注意，如果出席议员人数少于六十人，他应当或者宣布暂停，等到出席议员达到六十人以上时再开会，或者宣布休会。

第七十六条

（一）议会任命自己的议员组成下列常设委员会：

（1）公共帐目委员会；

（2）资格审查委员会；

（3）议会议事规则要求设立的其他常设委员会。

（二）除第（一）款提到的委员会外，议会还指定设立其他常设委员会，根据本宪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得就下列事项设立常设委员会：

（1）审查法案草案和其他立法议案；

（2）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和提出实施法律的措施；

（3）就议会提交委员会的重大社会问题进行调查，审查政府部的工作情况和管理情况，要求该部通过授权的代表提供有关情况并对问题作口头或书面答复；

（4）履行议会授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三）议会得以法律规定依据本条设立的委员会拥有下列权力：

（1）强制证人出席作证并对证人的宣誓、保证或其他方面情况进行审查；

（2）强制提供证明文件。

第七十七条

（一）议会得立法规定设立国家监察使。

（二）国家监察使行使和履行议会以法律规定的权力和职责，包括对政府各部、任何官员或法定公共机关的任何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力。

（三）国家监察使应向议会提交关于他履行职责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七十八条

（一）任何法庭不得对议会活动的合法性提出质询。

（二）凡是根据授权安排议会议事程序、处理事务和维持议会秩序的议会议员或职员在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受任何法庭管辖权的约束。

（三）议员在议会或议会的任何委员会的发言或投票不受任何法庭的追究。

（四）任何人由议会授权或经国会许可公布任何报告、文件、表决情况或议事录不受任何法庭的追究。

（五）依据本条，议会及其委员会和议员的特权由"议会法令"作出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一）议会设立议会秘书处。

（二）议会得以法律规定议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任办法和服务条件。

（三）在议会作出规定之前，总统同议长磋商后，得制定关于议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聘任办法和服务条件的条例，上述条例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节 立法程序和财政程序

第八十条

（一）议会关于创制法律的提议，一律以法案形式提出。

（二）议会通过的法案应提请总统批准。

（三）总统应在收到法案后十五天内予以批准。或者，如果该法案不是财政法案，他可以将它退回议会并附上他的意见书，要求重新审议该法案或其中的任何具体条款，并且要求考虑他在意见书中提出的任何修正意见；如果他未这样做，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他已经批准该法案。

（四）如果总统按上款规定退回法案，议会应对该法案连同总统的意见书一并复议。如果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修正通过或原案通过该法案，应将该法案再次提请总统批准，总统应在收到法案后七天内予以批准，如果他未这样做，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他已经批准该法案。

（五）议会通过的法案经总统批准或视为批准后，即成为法律并称为"议会法令"。

第八十一条

（一）本章所说的"财政法案"，指仅就处理下列所有事项或任何事项作出规定的法案：

（1）国家税的征课、调整、变更、减免或废除；

（2）政府的借款或提供担保，或者修正政府财政债务法；

（3）统一基金的保管，应由统一基金收纳、支付的款项以及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拨款；

（4）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费用及其变更或取消；

（5）存入统一基金帐户或共和国政府帐户的款项及其保管和支取，对政府帐目的审计；

（6）以上各项所规定的任何事项的附带事项。

（二）有关征收或变更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处罚金的法案，有关征收或交纳执照费或劳务收费或费用的法案，以及有关征收、调整、变更、减免或废除地方当局或机关规定的地方捐税的法案，均不得仅仅因此而视为财政法案。

（三）每项财政法案在提请总统批准时应附上议长签署的关于该法案为财政法案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在法律上不容有任何争议并不受任何法庭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非根据总统的建议，不得向议会提出任何财政法案或者任何涉及政府公款支出法案；

但是，对于减少或取消任何捐税条款提出修正，无需经过本条规定的建议。

第八十三条　非根据议会法令授权或规定，不得征收任何国家税。

第八十四条

（一）政府的岁入、借款和偿还贷款所收入的一切款项，构成国家统一基金。

（二）政府收取的或代表政府收取的一切其他公款应存入共和国公共帐户。

第八十五条　公款的管理，向统一基金存入或支出公款，或者向共和国公共帐户存入或支出公款，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上述事项的附带事项，应由议会法令作出规定，在此项议会法令制定之前，由总统制定的条例予以规定。

第八十六条　下列款项应存入共和国公共帐户：

（1）共和国政府雇员或与共和国事务有关的人员收取或代收的、但不属于第八十四条第（一）款所说的构成统一基金的岁入或款项的一切款项；

（2）任何法院收取或代收的、记入任何案件、事项、帐户或个人贷方的一切款项。

第八十七条

（一）每个财政年度应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当年政府预算收支报告，本章以下简称财政年度报告。

（二）财政年度报告应分别说明：

（1）本宪法授权或规定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金额；

（2）建议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其他支出金额；

并且应区分由岁入帐户支付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十八条 下列支出应由统一基金拨付：

(1) 总统的报酬以及与总统职务有关的其他支出；

副总统的报酬以及与副总统职务有关的其他开支；

(2) 下列人员的报酬：

①议长和副议长；

②最高法院法官；

③审计委员和审计长；

④选举专员；

⑤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

(3) 议会、最高法院、审计委员和审计长、选举专员和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行政费用，包括上述机关的公务员和雇员的报酬；

(4) 应由政府偿还债务的一切支出，包括利息、偿债基金、一次或分期偿付的本金以及与借款、偿还和清理债务有关的其他开支；

(5) 任何法院或法庭判决、裁决或裁定应由国家承担的任何费用；

(6)本宪法或议会法令规定的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其他开支。

第八十九条

(一) 财政年度报告中关于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开支部分，可以在议会中讨论，但不得在议会中提付表决。

(二) 财政年度报告中关于其他开支部分应以拨款申请方式提交议会审议，议会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任何申请，或者在削减其申请金额后予以批准申请。

(三) 非根据总统的建议，不得提出拨款申请。

第九十条

(一) 在议会批准第八十九条所说的拨款后，应尽快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对下列需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款项的总金额作出规定：

(1) 议会批准的拨款；

(2) 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开支，但绝不能超过提交议会审议的财政年度报告中明确规定的金额。

(二) 不得向议会提出任何要求改变上述拨款的金额和用途，或改变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开支的金额和用途的修正案。

(三)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非根据依照本条通过的法律明文规定的拨款，不得从统一基金提取任何款项。

第九十一条 如果在任何财政年度发现：

(1)已经批准用于本财政年度的个别项目的金额不敷应用，或者某些未列入本财政年度报告的新项目急需经费；

(2)本财政年度某一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超过当年对该项目所批准的拨款金额；

总统有权批准从统一基金中拨付所需金额，不论是否根据本宪法的授权或规定是否应由统一基金拨付，并且应指令向议会提交一份载明支出金额的补充财政报告，或者载明超支金额的超支财政报告。第八十七至九十各条关于财政年度报告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同样适用于上述财政报告。

第九十二条

(一) 尽管有本节以上各条的规定，议会仍有权：

(1)在完成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对上述拨款表决程序之前和根据第九十条规定通过关于此项开支的法律之前，批准任何财政年度部分预算开支的预付拨款；

(2)批准拨款满足共和国资源项目提出的无法预见的需要，由于此类项目的规模巨大和不稳定性，通常无法在财政年度报告中详细规定其需要；

(3)批准不属于任何财政年度当年项目的特别拨款；

同时议会有权以法律批准从统一基金提取上述批准拨款所需用的款项。

(二) 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关于批准财政年度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开支的拨款，以及关于制定关于批准从统一基金拨付上述开支所需款项的法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一)款所说的批准拨款和制定法律。

第九十二条(甲) 尽管有本节以上各条的规定，如果议会在任何财政年度：

(1)未能在该年度开始之前批准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拨款并通过第九十条规定的法律，并且也未能批准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任何预付拨款；

(2) 在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批准预付拨款期限(如有规定期限)届满前，未能批准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拨款并通过第九十条规定的法律；

(3) 在拒绝拨款申请或削减其申请金额后，并已拒绝总统向议会提出咨文要求重新审议拨款申请，

总统有权在拨款批准和法律通过之前以命令批准从统一基金提取必要款项支付财政年度报告所规定的、总共不超过一百二十天的本年度开支。

第三节 紧急权力

第九十三条

(一) 在议会解散或闭会期间，如果总统认为存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形势，得制定和颁布他认为必要的紧急命令，紧急命令自颁布之日起具有如同议会法令的法律效力。

但是，根据本款颁布的任何紧急命令不得作出下列规定：

(1) 不能根据本宪法以议会法令合法作出的规定；

(2) 修改或废除本宪法任何条文的规定；

(3) 使以往颁布的命令条文继续有效的规定。

(二) 根据第(一)款颁布的命令应在该命令颁布后议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议会审议，并应在提交审议后届满三十天停止生效，提前被废除者除外。如果议会在上述期限届满前通过一项不批准该命令的决议，应于决议通过之日停止生效。

(三) 在议会解散期间，如果总统认为存在必需采取紧急措施的形势，得制定并颁布紧急命令批准从统一基金拨付支出，不论此种支出依照宪法规定是否应由统一基金拨付，上述紧急命令自颁布之日起具有如同议会法令的法律效力。

(四) 根据第(三)款颁布的命令应尽快提交议会审议，并应在新届议会成立后三十天内，遵照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处理。

第六章 司法机构

第一节 最高法院

第九十四条

(一) 设立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通称"孟加拉最高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和高级法庭。

(二) 最高法院由首席法官(通称孟加拉国首席法官)和总统认为必须向各法庭任命的若干名其他法官组成。

(三) 首席法官和向上诉法庭任命的法官应只在上诉法庭开庭，其他法官应只在高级法庭开庭。

(四)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独立行使司法职能。

第九十五条

(一) 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由总统任命。

(二)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的孟加拉国公民，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1) 担任最高法院律师十年以上；

(2) 在孟加拉国境内担任司法职务十年以上；

(3) 具备法律规定的、最高法院法官应具备的其他任职资格。

(三) 本条所说的"最高法院"包括在一九七七年第二号公告(第十次修正)令生效以前的任何时候，在如今构成孟加拉版图的领土上行使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管辖权的法院。

第九十六条

(一) 除本条其他各款另有规定者外，法官任职至年满六十二岁时为止。

(二) 非依照本条下列各款的规定，不得解除任何法官的职务。

(三) 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本条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孟加拉国首席法官和两名地位仅次于首席法官的法官组成。

但是，如果委员会对身为委员会委员的法官的能力或行为进行调查时，或者委员会的一名委员缺席或因病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资历仅次于该两名委员的法官代理上述委员的职务。

(四) 委员会的职能是：

(1) 规定法官应遵守的行为守则；

(2) 调查法官或任何其他司法人员(指非按解除法官职务的同样方式不得解除其职务的司法人员)的能力或行为。

(五) 如果总统根据委员会或其他方面提出的报告有理由认为，某法官

(1)可能由于丧失体力或智力行为能力已经不能正常地履行其职责时，

(2)可能犯有严重渎职罪时，总统可以指示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六) 如果委员会调查后向总统提出报告，认为该法官已经不能正常地履行其职责或者犯有严重渎职罪，总统应发布命令解除该法官职务。

(七) 为进行本条所说的调查，委员会应对调查程序作出规定，并在签发传票和进行传讯方面具有如同最高法院的权力。

(八) 法官得以本人签署的辞呈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九十七条 如果首席法官职位空缺或者总统认定首席法官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应由上诉法庭最资深的法官临时代理首席法官，直到新的首席法官就职，或者首席法官恢复履职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尽管有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如果总统认为应临时增加最高法院某一法庭的法官人数，得任命一名或数名适任人士为该法庭的临时法官，其任期由总统规定，但不得超过两年，或者，如果他认为合适，得要求高级法庭的一名法官作为特邀法官临时主持上诉法庭开庭，特邀法官主持开庭时拥有如同上诉法庭法官的司法管辖权和其他职权。

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被任命为临时法官的人被任命为第九十五条所说的法官，或者被任命为本条规定的任期较长的临时法官。

第九十九条

(一) 除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况外，担任法官的人，不包括临时法官，退休或离职后，不得在任何法院或任何当局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也不得在政府公职部门担任任何盈利职务，但司法职务或准司法职务除外。

（二）担任高级法庭法官职务的人，退休或离职后，可以在上诉法庭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

第一百条　最高法院永久院址在首都，但是高级法庭可在首席法官经总统批准随时指定的其他地方开庭。

第一百零一条　高级法庭拥有本宪法或其他法律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初审、上诉或其他管辖权以及其他权力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一）高级法庭根据受害人的投诉可以向任何个人或机关，包括担任共和国政府公职的人，发出专为实施本宪法第三章授予的任何基本权利所必需的命令或指令。

（二）如果高级法庭认为依法不能提出任何其他有效的补救办法，它可以：

（1）根据受害人的投诉，发布命令：

1、指令担任共和国政府公职的人或地方当局公职的人禁止做法律不允许他做的事，或者指令他应当做法律要求他做的事，或者

2、宣布担任共和国政府公职的人或地方当局公职的人所作的行为或所提起的诉讼是未经法律许可的行为或诉讼，并且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或者

（2）应任何人的请求，发布命令：

1、指示传讯被拘留的人，以彻底查明他是否未经合法当局许可被拘留或者是以非法方式被拘留；或者

2、要求担任公职的人或据称担任公职的人说明他根据何种授权声称担任该项公职。

（三）尽管有以上各款的规定，高级法庭无权依据本条对适用第四十七条的法律发布任何临时命令或其他命令。

（四）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1）项的投诉要求发布的临时命令，如果其后果可能：

（1）损害或者干扰为完成任何发展计划或任何发展项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者

（2）在其他方面有损公共利益，高级法庭只有在向检察总长送交合理的申请通知书并给予他（或者他为此授权代表他的律师）听取陈述机会，并且高级法庭认为该临时命令不会有第（1）项或第（2）项所说的后果时，才能发布此临时命令。

（五）在本条中，“个人”，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包括法定公共当局和任何法院或法庭，但是，根据孟加拉国国防军法或者任何惩戒部队法建立的法院或法庭，以及适用第一百一十七条的法庭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一）上诉法庭有受理和裁决对高级法庭的审判、判决、命令或宣判提出的上诉的管辖权。

（二）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对高级法庭的审判、判决、命令或宣判提出的上诉即依法成立：

（1）如果高级法庭证实案件涉及解释本宪法的法律实质问题；

（2）如果高级法庭宣判某人死刑或者终身流放；

（3）如果高级法庭以藐视该法庭罪判处某人徒刑；

以及议会法令规定的其他案件。

（三）如果在某案件中对高级法庭的审判、判决、命令或宣判提出的上诉不适用第（二）款的规定，只有上诉法庭准予上诉才能成立。

（四）议会得以法律宣布，本条关于高级法庭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法院或法庭。

第一百零四条　上诉法庭为完全公正审理所受理的案件，有权发布它认为必要的指示、命令、指令或传票，包括要求任何人出庭的命令以及要求查找或提供证据的命令。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议会法令及上诉法庭制定的规则的规定，上诉法庭有权对自己所作出的判决或决议进行复审。

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总统认为业已或可能产生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法律问题，有必要征询最高法院的意见，得随时将此类问题提交上诉法庭审议，上诉法庭在进行它认为适当的审理后，得向总统提出报告说明它对此问题的意见。

第一百零七条

（一）遵照议会制定的法律，最高法院经总统批准，可以制定最高法院各法庭及其下属法院的诉讼手续和诉讼程序规则。

（二）最高法院可以委托该法院的一个法庭或者一名或一名以上法官代行本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三条授予最高法院的任何职权。

（三）根据本条制定的规则，首席法官确定哪些法官组成最高法院法庭的法官席和哪些法官出席哪次开庭。

（四）首席法官可授权最高法院任何一个法庭的地位最高的法官，在其所属法庭行使第（三）款或根据本条制定的规则授予的任何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最高法院是档案法院并拥有此类法院应有的一切权力，包括依法发布命令调查或处罚藐视最高法院罪的权力。

第一百零九条　高级法庭监督和管辖下属的所有法庭。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高级法庭认为下级法庭悬而未决的案件涉及与解释宪法有关的法律实质问题或者关系到普遍公共利益的重要问题，处理此案必须对此问题作出决断，它应从该下级法庭调取此案并且可以：

（1）或者它自己处理此案件；或者

(2)对法律问题作出裁决，附上裁决书将此案件发回原审法庭（或移送另一下级法庭），奉命审理该案件的有关法庭在收到裁决书后，应遵照裁决书继续处理此案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诉法庭宣布的法律对高级法庭具有约束力，最高法院两个法庭中任何一个法庭宣布的法律对下属的所有法庭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共和国的所有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都应配合最高法院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最高法院的职员，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其指定的最高法院法官或官员根据经总统事先批准的最高法院制定的条例任命。

（二）遵照议会法令的规定，最高法院职员的服务条件由该法院制定的条例作出规定。

第二节　下级法院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最高法院外可依法建立最高法院的下属法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统根据他制定的有关条例任命司法部门任职人员或行使司法职责的治安推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于司法部门雇员和行使司法职责的治安推事的管理权（包括任命、晋升和准假权）和惩戒权授予总统，并由他与最高法院磋商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甲）　遵照宪法规定，司法部门雇用的所有人员和所有治安推事独立行使司法职权。

第三节　行政法庭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不论以上条款作何规定，国会得通过法律建立一个或更多的行政法庭对同下列事项有关或由此引起的问题行使管辖权：

(1)共和国公职部门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包括第九章中规定的事项和给予处分；

(2)法律授权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政府或由政府管理的任何财产的取得、管理、经营和处理，包括国有化企业或法定公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和国有化企业或法定公营单位的劳务；

(3)适用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法律。

（二）凡根据本条规定设立行政法庭的地方，任何法院不得受理属于上述法庭管辖权限内的诉讼或者发布与上述法庭管辖权限内的任何事项有关的命令。

但是，总统得通过法律对上述任何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或复审作出规定。

第七章　选　　举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设立孟加拉国选举委员会，由首席选举专员和若干名其他选举专员组成，选举专员的人数由总统随时确定。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专员由总统根据为此制定的法律条款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成员超过一人时，首席选举专员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三）根据本宪法规定，选举专员任期五年，从就职之日起算，并且：

1、担任首席选举专员者不得在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

2、其他选举专员在不担任该职务时可被任命为首席选举专员，但不得在共和国政府部门任职。

（四）选举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本宪法和其他法律。

（五）根据议会制定的法律条文规定，选举专员的服务条件由总统以命令确定。

但是，非按免除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的同样方式和同样理由，不得免除选举专员的职务。

选举专员可以向总统递交本人签署的书面辞呈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授权选举委员会监督、指导和管理关于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选民名册的编制工作并主持上述选举，选举委员会根据本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

(1)举行总统选举；

(2)举行议会议员选举；

(3)为议会选举划定选区；和

(4)为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编制选民名册。

（二）选举委员会除行使上款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按本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统按照选举委员会所提要求使其配备履行本章规定的职权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议会选举划分的每个选区各有其选民名册，但不得按宗教、种族、种姓或性别分类编制选民名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按成年人普选制选举总统和选举议会。

（二）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人，均有资格在为议会选举划定的选区选民名册上登记：

(1)孟加拉国公民；

(2)年满十八岁；

(3)没有被正式法庭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4)依法确定为或视为该选区的居民。

（三）凡有资格在第（二）款所说的选区选民名册上登记的人，都有资格在为总统选举编制的选民名

册上登记。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如果总统职位因任期届满空缺，补缺选举应在任期届满前一百八十天内举行。

（二）如果总统职位因死亡、辞职或免职而空缺，补缺选举应在缺位后一百八十天内举行。

（三）议会大选：

（1）如因议会任期届满而解散，应在解散前九十天内举行；

（2）如非因任期届满而解散，应在解散后九十天内举行。

但是，在第（1）项所说的大选中当选的议员只有在上届议会任期届满后才能就任议会议员。

（四）非因解散议会而出缺的议会议员补缺选举应在出缺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议会得以法律对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一切有关事项或有关事宜作出规定，包括：

（1）编制选民名册；

（2）为议会选举划定选区；

（3）举行选举；

（4）为保证总统选举和议会及时成立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不论本宪法作何规定，

（1）不得在任何法庭对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制定的关于划定选区或向选区分配席位的任何法律的合法性提出质询；

（2）不得对总统选举或议会选举提出质询，但是，向议会制定的法律所指定的当局按该法规定的方式提起选举诉讼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所有行政当局都有义务协助选举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八章　审计委员和审计长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设立孟加拉国审计委员和审计长（以下简称审计长），由总统任命。

（二）依照本宪法和议会制定的法律的规定，审计长的服务条件由总统以命令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审计长审查共和国、所有法院、所有政府部门和官员的公共帐目并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审计长及其授权的任何人，有权查看共和国政府部门任何人掌管的一切记录、簿记、帐单、文件、现金、印花、证券、仓库或其他政府财产。

（二）在不损害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对于直接由法律规定成立的法人团体，其帐目应由该法直接指定的人审查并提出报告。

（三）议会得制定法律，就审计长除履行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履行的其他职责作出规定。在上述法律制定以前，总统得以命令作出上述规定。

（四）审计长行使第（一）款规定的职责时，不服从任何个人或当局的指示或支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依照本条规定，审计长任职直到年满六十岁为止。

（二）非按免除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的同样方式和同样理由不得免除审计长的职务。

（三）审计长可向总统递交本人签名的辞呈提出辞职。

（四）审计长卸任后不宜在政府部门再任职。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长缺位或者总统认为审计长因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总统可以任命一人代理审计长并履行其职责直到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作出任命时为止，或者直到审计长恢复履行其职责为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共和国公共收支帐目应按照审计长规定的、经总统批准的格式和方法记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长关于共和国公共收支帐目的报告递交总统，由总统指令提交议会审议。

第九章　孟加拉国公职人员

第一节　公职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本宪法的规定，议会得以法律对共和国公职人员的任命和服务条件作出规定：

但是，在依照或根据任何法律作出上述规定以前，总统有权制定关于上述人员任命和服务条件的条例，上述条例具有如同上述法律条文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共和国公职人员的任期均由总统任意确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对于上级机关任命的共和国公职部门的任何文职人员下级机关不得予以解雇、撤职或降级。

（二）任何人，在他有公平的机会为自己辩护以前，不得予以解雇、撤职或降级。

但是，本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因判定有刑事犯罪行为而被解雇、撤职或降级者；

（2）有权决定予以解雇、撤职或降级的当局认为，根据该当局有案可查的理由，给予此人辩护的机会是不恰当的；

（3）总统认为，从国家安全利益考虑，给予此人上述机会是不相宜的。

（三）关于根据第（二）款给予上述个人为自己辩护机会是否恰当的问题，有权决定上述个人被解雇、撤职或降级的当局对此所作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四）凡是按照书面合同聘任的共和国公职部门雇员，在按合同期限正式通知终止合同时，不得以此为理由视为按本条规定被撤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可以依法通过部门的创建、合并或统一对共和国公职人员的改编作出规定，上述法律可以变更或者取消共和国公职部门雇员的任何服务条件。

第二节 公务员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以法律规定设立一个或数个孟加拉国公务员委员会。各公务员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由法律规定的若干名委员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各公务员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由总统任命。

但是，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一半委员必须是在孟加拉国境内任何时候行使职能的任何政府部门任职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上者。

（二）除遵守议会制定的法律规定外，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服务条件由总统以命令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期五年，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自就职之日起算，或者任职至年满六十二岁时为止，以何者在先为准。

（二）非按免除最高法院法官职务的同样方式和同样理由，不得免除上述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职务。

（三）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可向总统递交本人签名的辞呈提出辞职。

（四）卸任的公务员委员会委员不适宜再在共和国公职部门任职，但是根据第（一）款规定：

(1)这样卸任的主席有资格再被任命连任一届主席，

(2)这样卸任的委员（不是主席）有资格再被任命连任一届委员或被任命为公务员委员会主席。

第一百四十条

（一）公务员委员会的职权是：

(1)主持考核和考试，为共和国公务员的任命选拔合格人选；

(2)就总统与委员会磋商的第（二）款中的任何事项或者总统提交委员会的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事项，向总统提出建议；

(3)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根据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的规定和总统在与委员会磋商后可能制定的规章（不得和上述任何法律相抵触）的规定，总统应就下列事项同委员会磋商：

(1)与共和国公务员资格和招聘方法有关的事项；

(2)公务员的任命、晋升和部门之间的调动应遵循的原则，以及适合上述任命、晋升和调动的人选；

(3)与公务员服务条件和待遇（包括年金权利）有关的事项；和

(4)公务员的纪律。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各公务员委员会应于每年三月一日以前向总统提交关于截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报告应附上一份备忘录，就委员会所掌握的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1)委员会的建议未被接受的事例以及未被接受的原因；

(2)应当与委员会磋商而未进行磋商的事例以及未进行磋商的原因。

（三）总统应指令该报告和备忘录提交议会于报告提出的当年三月三十一日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九章（甲） 紧急状态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甲）

（一）如果总统确信，孟加拉国或其任何地方的安全或经济生活受到战争或外来侵略或内部动乱威胁处于严重紧急状态时，总统得颁布紧急状态公告令：

（二）紧急状态公告令

(1)可为此后发布的公告令所撤销；

(2)应提交议会审议；

(3)应在一百二十天期满时停止施行，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经议会通过决议批准者除外。

但是，如果上述紧急状态公告令是在议会解散后颁布的，或者议会在第(3)项所说的一百二十天期间解散时，上述紧急状态公告令应在议会重新组成后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日起三十天期满时停止施行，但是，在上述三十天期满前经议会通过决议批准者除外。

（三）宣布孟加拉国或其任何地方的安全受到战争或外来侵略或内部动乱威胁的紧急状态公告令，可以在战争或上述侵略或动乱实际发生前颁布，如果总统确信有此迫在眉睫的危险。

第一百四十一条（乙） 在紧急状态公告令实施期间，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二各条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国家制定任何法律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权力，若非有本宪法第三章的条文规定，这是国家本应有权制定的法律或采取的措施。这样制定的任何法律应于紧急状态公告令停止实施时即停止生效，但是不影响在此法律停止生效前依该法规定所处理的事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丙）

（一）在紧急状态法公告令实施期间，总统可发布命令宣布，在紧急状态公告令生效期间或命令中指出的较短时期内，中止要求任何法院实施命令中指出的本宪法第三章赋予的基本权利的权利和中止任何法院为实施上述基本权利而审理的一切未决诉讼。

（二）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命令可发至整个孟加拉国或其任何地方。

（三）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每项命令应尽快提交议会审议。

第十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

(1) 得以议会法令以增补、更改、置换或废除方式修改本宪法的任何条文。但是：

1、上述修宪法案必须在其全称标题中明确表明修改宪法的某一条文，方可提出；

2、上述法案，非经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不得提交总统批准；

(2) 当按上述方式通过的法案提交总统批准时，总统应在法案向他提交后的七天内批准该法案。如果他未能这样做，应视为在上述期限届满时他已批准该法案。

（一）（甲）不论第（一）款如何规定，如果以上述方式通过的法案，明确规定要修改序言或第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甲）或本条的任何条款，提交总统批准时，总统仍应在向他提交法案后的七天内指令就是否应批准该法案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一）（乙）本条规定的公民投票应由选举委员会在上述期限内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列入总统选举选民名册的选民中举行。

（一）（丙）本条规定的关于该法案的公民投票结果公布之日，应视为总统已经：

(1) 批准该法案，如果投票总数的过半数票赞成待批准的法案；

(2) 拒绝批准该法案，如果投票总数的过半数票不赞成待批准的法案。

（二）第二十六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对宪法所作的任何修改。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一）除依法属于共和国所有的任何其他土地或财产外，下列财产属于共和国所有：

(1)孟加拉国任何地方地下蕴藏的一切矿物和其他有价值的东西；

(2)孟加拉国领海内海底或大陆架海底的一切土地、矿物和其他有价值的东西；

(3) 孟加拉国境内无合法物主的任何财产。

（二）议会得以法律随时对确定孟加拉国领土、领海和大陆架边界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共和国的行政权包括财产的取得、出售、转让、抵押和处理，经营贸易和商业以及签订任何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共和国为行使行政权签订的一切合同和契约应写明应由总统签订并由总统指定或授权的个人并按总统规定的方式代表总统执行。

（二）凡是为行使共和国行政权签订的合同或契约，不论是总统还是为行使此权力签订或执行合同或契约的其他人，对此都不承担个人责任，但是本条的规定不妨害任何个人对政府起诉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甲）　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应提交总统，由总统指令这些条约提交议会审议：

但是，上述任何条约不得按本条规定提交议会审议，如果总统认为这样做违反国家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孟加拉国政府可以以孟加拉国名义起诉或被控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担任或代理适用本条规定的职务的人员，其报酬、特权和其他工作条件和待遇应由议会法令规定，或根据议会法令予以规定，但是在作出上述规定以前，

(1)上述人员必须是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即为担任或代理该项职务的适格人员；

(2) 不适用前项规定的人员，应由总统以命令规定。

（二）担任或代理适用本条规定的职务的人员的报酬、特权和其他工作条件和待遇在其任职期间不得作对其本人不利的变更。

（三）凡是被任命担任或代理适用本条规定的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任何盈利的职务、岗位或职位，也不得参与管理或经营任何以赢利或赚钱为目的的公司、协会或团体：

但是，不得仅以某人起初担任或代理过上述职务为由援引本条认为他担任上述职务、岗位或职位。

（四）适用本条规定的职务如下：

(1) 总统；

(1)（甲）副总统；

(2) 总理和副总理；

(3) 议长和副议长；

(4) 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

(5) 最高法院法官；

(6) 审计委员和审计长；

(7) 选举专员；

(8) 公务员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 当选或受命担任附表三所列职务的人员应在就职时按照该附表所规定的誓词宣誓和签署宣誓书（本条以下简称"宣誓"）。

(二) 凡是根据本宪法要求由指定人主持举行的宣誓，可由该指定人委派的人在其指定的地点主持举行。

(三) 凡是根据本宪法要求某人就职前举行宣誓的，他宣誓后应即视为已正式就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本宪法规定，所有现行法律应继续有效，但是可根据本宪法制定的法律予以修改或废除。

第一百五十条 尽管本宪法另有其他条文规定，附表四所列过渡性和临时性条款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兹规定废除下列总统命令：

(1)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制定的"关于法律继续实施令"；

(2)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临时宪法令"；

(3)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高等法院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号公告令"）；

(4)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审计委员和审计长令"（"一九七二年第十五号公告令"）；

(5)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制宪议会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二号公告令"）；

(6)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选举委员会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五号公告令"）；

(7)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公务员委员会令"（"一九七二年第三十四号公告令"）；

(8) 一九七二年"关于孟加拉国办理政府事务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十八号公告令"）。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 在本宪法中，除标题或上下文另有解释者外，

"行政单位"指为第五十九条依法定名的区或其他地区；

"上诉法庭"指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

"条文"指本宪法的条文；

"借款"包括当局筹措的款项和与此有关相应的"贷款"；

"首都"指第五条所表达的意思；

"首席选举专员"指受命担任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那个职务的人；

"首席法官"指孟加拉国首席法官；

"公民"指根据公民身份法成为孟加拉国公民的人；

"款"指条文中出现的一款；

"法院"指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任何法院；

"债务"包括应按年偿还本金的负债和任何担保负债，"偿债支出"亦应作同样的解释；

"惩戒法"指关于惩戒部队纪律的法律；

"惩戒部队"指：

(1) 陆军、海军或空军；

(2) 警察部队；

(3)依法宣布成为本定义所指的惩戒部队的任何其他部队；

"区法官"包括增补的区法官；

"现行法律"指本宪法生效前夕即在孟加拉国境内或任何地方生效的法律，不论它是否已付诸实施；

"财政年度"指自七月一日开始的一年；

"担保"包括本宪法生效前夕企事业利润达不到指定金额应承担的付款义务；

"高级法庭"指最高法院的高级法庭；

"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庭的法官；

"司法人员"指担任区法官以下司法职务的人；

"法律"指在孟加拉国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令、条例、命令、规则、规章、附则、通告或其他法定文件以及任何习惯法或惯例；

"议会"指根据第六十五条成立的孟加拉国议会；

"章"指本宪法的一章；

"年金"指付给任何人或与任何人有关的任何一种年金，不论是否是捐助的，并包括以福利基金补偿方式或者福利基金捐款附加补偿方式付给任何人或与任何人有关的退休金或养老金；

"政党"包括以特定名称在议会内外活动的、坚持不懈地宣传一种政治主张或者从事其他政治活动的集团或组合体；

"总统"指根据本宪法选举产生的孟加拉国总统或者暂时代理此职务的任何个人；

"财产"包括各种财产，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的动产或不动产和工商企业的动产或不动产，以及对上述财产或企业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公告"指"孟加拉国政府公报"中的通告；

"公务员"指在共和国公职部门担任或代理领薪金职务的任何人；

"共和国"指"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附表"是指本宪法的附表；

"证卷"包括股票；

"共和国公共职务"是指孟加拉国政府方面的任何职务、职位或官职，不论是文职还是军职，或者依法宣布为共和国公职的其他职务；

"会期"就议会而言，指议会从本宪法开始生效后或者议会休会或解散后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并于议会宣布休会或解散时终止的会议时间；

"会议"，就议会而言，指议会连续不停地开会的时间；

"议长"指按第七十四条规定现在担任议长职务的人；

"国家"包括议会、政府和法定公共当局；

"法定公共当局"是指任何当局、公司或团体，其活动或主要活动是由在孟加拉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条例、命令或文件授权的；

"项"指款中出现的项；

"最高法院"指依据第九十四条设立的"孟加拉国最高法院"；

"征税"包括征收的任何国家税、地方税、关税或进口税，不论是普通的、地方的，还是特别的，"税收"也应作同样的解释。

（二）一八九七年"一般条例法"关于：

(1) 议会法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宪法；

(2) 以议会法令使任何条例废止、无效或失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以本宪法使之废止、无效或失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本宪法可正式称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在本宪法中简称本宪法生效日。

（二）本宪法有孟加拉文正式文本和英文正式文本，两种正式文本应由议会议长认证无误。

（三）按照第（二）款认证的文本是本宪法条文的准确依据：

但是，孟加拉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孟加拉文文本为准。

附表一

[第四十七条]

虽有其他规定但仍有效的法律：

一九五〇年"国家取得和租借法"（在一九五一年第二十四号法令前生效）。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接管工商业公司经营管理）令"（一九七二年第一号议会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政府（公职人员）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船舶公司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归还撤出者财产）令"（一九七二年第十三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公职人员（限休）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四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丢弃财产（控制、管理和处理）令"（一九七二年第十六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银行（国有化）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六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工业企业（国有化）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内河航运公司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八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财产和资产归属）令"（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九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保险（紧急条例）令"（一九七二年第三十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消费品公司令"（一九七二年第四十七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预谋犯罪（特别法庭）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十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国有化组织和私营组织（雇员薪金规章）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十四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黄麻出口公司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十七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水电发展局令"（一九七二年第五十九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政府（公职人员甄别）令"（一九七二年第六十七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帽店和商场（经营管理）令"（一九七二年第七十三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政府和半自治组织（雇员薪金规章）令"（一九七二年第七十九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保险（国有化）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十五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土地占有（限制）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十八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航空令"（一九七二年第一百二十六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银行令"（一九七二年第一百二十七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工业贷款协会令"（一九七二年第一百二十八号公告令）。

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工业银行令"（一九七二年第一百二十九号公告令）。

以及关于修正上述法令和命令的所有总统命令和其他现行法律。

附表二

——根据一九七五年宪法（第四次修正）令（一九七五年第二号法令第三十一节）删去。

附表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誓和确认

1、总统——按下列誓词在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孟加拉国总统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的人。"

1（甲）、副总统——按下列誓词在总统主持下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孟加拉国副总统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的人。"

2、总理、副总理和其他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按下列誓词在总统主持下宣誓：

（1）就职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总理（或其他人，因人而定）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人。"

（2）保密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通报或透露送交我考虑的任何事项，或者作为总理（或其他人，因人而定）应知道的任何事项，除非为履行总理（或其他人，因人而定）职责要求这样做。"

3、议长——按下列誓词在总统主持下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议会议长的职责和总统的职责(随时要求我这样做，我就做)；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的人。"

4、副议长——按下列誓词 在总统主持下宣誓：

"我，……，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议会副议长的职责和议长的职责(随时要求我这样做，我就做)；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的人。"

5、议会议员——按下列誓词在议长主持下宣誓：

"我，……，已当选议会议员，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我即将就任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决不让私人利益影响我履行议会议员的职责。"

6、首席法官或者法官——按下列誓词，首席法官，在总统主持下宣誓，任命为法庭法官者，在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我，……，已被任命为孟加拉国首席法官（或者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或高级法庭的法官），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孟加拉国的宪法和法律；

我还要根据法律不偏不倚，不徇私情，公正地对待各种各样的人。"

7、首席选举专员或选举专员——按下列誓词在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我，……，已被任命为首席选举专员（或者选举专员），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决不让私人利益影响我执行公务或官方决定。"

8、审计委员和审计长——按下列誓词在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我，……，已被任命为审计委员和审计长，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决不让私人利益影响我执行公务或官方决定。"

9、公务员委员会委员——按下列誓词在首席法官主持下宣誓：

"我，……，已被任命为公务员委员会主席（或者委员），谨庄严宣誓（或确认），我要根据法律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

我要对孟加拉国绝对忠诚和效忠；

我要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

我决不让私人利益影响我执行公务或官方决定。”

附表四

[第一百五十条]
过渡规定和临时规定

一、本宪法生效之日，负责为共和国制定宪法的制宪议会宣告解散。

二、(一) 议会议员的第一届大选应于本宪法生效日后尽快举行。为此目的根据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选民名册令》(一九七二年第一百零四号公告令)编制的选民名册应被视为是根据一百一十九条编制的选民名册。

(二) 为举行议会议员第一届大选，一九七〇年公布的为组成先前的临时议会举行选举划定的选区应视同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划定的选区。选举委员会应在对上述选区、分选区或选区内选举站的系列名称作出它认为必要的更改后发布通告公布上述选区名单：

但是，得以法律对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关于妇女议席的条款作出规定。

三、(一) 兹批准、确认并宣布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本宪法生效之日期间按照《独立宣言》授权或旨在授权或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的一切法律，在此期间行使的一切权力和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根据法律正式制定、行使和采取的。

(二) 在议会根据本宪法规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日前，共和国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包括总统根据总理建议颁布立法命令的权力)，虽则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临时宪法令”已废除，仍应按照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执行情况在各方面执行。

(三) 在议会举行上述第一次会议之日前，本宪法能使议会立法的任何条款或要求议会立法的任何条款应理解为能使总统颁布立法命令的条款，凡按本条规定颁布的命令，其条款应具有如同议会颁布的效力。

三(甲)、(一)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颁布的公告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颁布的第二号公告，以及修正或补充这些公告的所有其他公告和命令(本条以下统称上述公告)，和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上述公告废除之日和军事管制法取消之日(该日包括在内)期间(本节以下简称上述期间)，制定的一切军事管制条例、戒严令和其他法令，均应视为合法制定，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或法庭受到质疑或提出质疑。

(二) 在上述期间为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任何公告或任何军法管制条例或戒严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的权力，或者为执行或遵从行使或据称行使上述权力的任何法院或法庭发布的命令或作出的判决，总统或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当局所颁布的或据称颁布的一切命令，所采取的或据称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及所提出或据称提出的起诉和诉讼，均应视为合法颁布、采取和提出的，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院或法庭受到质疑或提出质疑。

(三) 不得因为任何个人或当局为行使或者在行使本条第(二)款中提到的权力或者为执行或遵从为行使上述权力发布的命令或作出的判决而颁布命令，采取行动或措施，提出起诉或诉讼，或者以此理由或者以与此有关为由，向任何法院或法庭对他提出控告、检举或其他诉讼。

(四) 本宪法中根据上述公告所作的修正、增补、修改、取代和删节具有如同根据本宪法规定和遵照本宪法要求所作的修正、增补、修改、取代和删节的效力。

(五) 在上述公告令废除和戒严令取消时，本宪法除上述修正、增补、修改、取代和删节之处外应立即照常生效施行。

(六) 上述公告的废除和戒严令的取消不应使上述废除和取消时不存在的任何权利和特权重现或恢复。

(七) 上述公告废除日前夕和戒严令取消之日前夕生效的法律，在主管当局对它们作修改、修正或废除之前，根据关于废除上述公告和取消戒严令的公告规定，应继续有效。

(八) 一八九七年《一般条例法》关于议会法令及其废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公告以及军法管制条例和军法管制命令，也适用于上述公告的废除以及戒严令的取消和上述军法管制条例和军法管制命令的取消，就象上述公告和关于废除上述公告的公告以及关于取消戒严令、军法管制条例和军法管制命令的公告都是议会法令一样。

(九) 如果本宪法孟加拉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之间出现争议、矛盾、不相符或不一致情况时，就上述公告对其中任何一个文本或者两个文本所作的修正、增补、修改、取代或删节而言，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十) 在本节中，“法律”包括法令、条例、规则、附则、命令、通告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四、(一) 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孟加拉国总统的人应视同根据本宪法选举担任此职务，并应担任总统直到根据第四十八条规定选出担任总统的人就职时为止。

但是，不应以第五十条第(二)款为由考虑本节规定担任的职务。

(二) 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制宪议会议长和副议长的人应视为分别担任议长和副议长直到根据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出每个职位时为止。

五、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总理的人应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被任命担任此职务，并应担任总理直到根据本宪法举行第一届大选后根据第五十六条规定任命的继任人就职时为止。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部长的人应担任部长直到总理另行指派部长时为止。第五十六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其他部长。

六、（一）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首席法官的人以及当时担任根据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临时宪法令"建立的高等法院法官的任何个人，从那天起担任首席法官或者法官，应视同根据第九十五条规定任命为首席法官或法官。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担任法官（不是首席法官）的人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应视同根据第九十四条规定任命的高级法庭法官和上诉法庭法官。

（三）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高等法院的一切未决诉讼（不是本条第（四）款中提到的那些诉讼）应移送高级法庭，并作为未决案件提交高级法庭判决。本宪法生效日前夕高等法院已执行或已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具有如同高级法庭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四）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一切未决诉讼应移送上诉法庭判决。原上诉法庭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已执行或已作出的判决和命令具有如同上诉法庭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五）根据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1）赋予根据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临时宪法令"建立的高等法院的一切初审、上诉和其他管辖权（不是赋予该法院上诉法庭的管辖权）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应赋予高级法庭并由高级法庭行使。

(2)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行使管辖权和职权的一切民事、刑事和税务法院和法庭应继续行使各自的管辖权和职权。在上述法院和法庭任职的所有人员应继续担任各自的职务。

（六）第六章第二节的规定（关于下级法院的规定）应尽快实行，在这之前，该节所规定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按本宪法生效日前夕的方式予以规定。

（七）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任何关于撤销诉讼的现行法律的施行。

六（甲）、（一）在一九七六年第二号公告（第七次修正）令生效日前夕担任孟加拉国首席法官的人以及当时担任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或增补法官的人应自生效日起分别担任首席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增补法官，在报酬和其他特权方面享有他在此生效日前夕享有的同样待遇。

（二）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最高法院高级法庭法官或增补法官的人应自上述生效日起分别担任高等法院法官或增补法官，在报酬和其他特权方面享有他在上述生效日前夕享有的同样待遇。

（三）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最高法院上诉法庭的一切未决诉讼应于上述生效日移送最高法院，并作为未决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判决；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上述生效日前已执行或已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具有如同最高法院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四）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最高法院高级法庭的一切未决诉讼应于上述生效日移送高等法院，并作为未决案件提交高等法院判决；高级法庭在上述生效日前已执行或已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具有如同高等法院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五）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最高法院拥有如同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所拥有的职权、管辖权和权力。任何法律、司法文件或其他文件凡提到最高法院上诉法庭之处，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均应读作最高法院。

（六）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高等法院拥有如同最高法院高级法庭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所拥有的职权、管辖权和权力。任何法律、司法文件或其他文件凡提到最高法院高级法庭之处，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均应读作高等法院。

六（乙）、关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号公告令生效日以前存在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未决诉讼等的规定：

（一）在一九七七年第二号公告（第十次修正）令（以下简称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或增补法官的人，如果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已满六十二岁，应自该日起退休。

（二）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或增补法官的人，如果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未满六十二岁，应自上述生效之日起分别担任孟加拉国首席法官或者上诉法庭法官或增补法官，在报酬和其他特权方面享有他在上述生效日前夕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三）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如果在上述生效日未满六十二岁，应自上述生效日起担任高级法庭的法官，在报酬和其他特权方面享有他在上述生效日前夕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四）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高等法院法官或增补法官的人，如果在上述生效日未满六十二岁，应自上述生效日起分别担任高级法庭法官或增补法官，在报酬和其他特权方面享有他在上述生效日前夕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五）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最高法院的一切未决诉讼应于上述生效日移送上诉法庭，并作为未决案件提交上诉法庭判决；最高法院在上述生效日前已执行或已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具有如同上诉法庭

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六）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高等法院的一切未决诉讼应于上述生效日移送高级法庭，并作为未决案件提交高级法庭判决；高等法院在上述生效日前已执行或已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具有如同高级法庭执行或作出的效力。

（七）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上诉法庭拥有如同最高法院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职权、管辖权和权力；任何法律、司法文件或其他文件凡提到最高法院之处，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均应读作上诉法庭。

（八）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高级法庭拥有如同高等法院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所拥有的职权、管辖权和权力；任何法律、司法文件或其他文件凡提到高等法院之处，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均应读作高级法庭。

（九）在上述公告令生效日前夕担任检察长的人应于上述生效之日担任此职务。

七、对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以来在孟加拉国境内行使职能的任何高等法院［但不包括根据“孟加拉国高等法院（修正）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十一号公告令）建立的上诉法庭］已执行、发布或宣布的判决、宣判、命令或判刑，均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而不受时限的限制：

但是，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对高级法庭提出上诉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任何上诉。

但是，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九十天期限届满后，则不得提出本条规定的上诉。

八、（一）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存在的选举委员会，应自该日起被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设立的选举委员会。

（二）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专员的人应自该日起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任命担任上述职务。

九、（一）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存在的公务员委员会应自该日起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设立的公务员委员会。

（二）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担任公务员委员会主席或委员的人应自该日起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任命担任上述职务。

十、（一）根据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1)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在共和国政府部门工作的每个人应继续工作，并享有他在上述生效日前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2)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在整个孟加拉国行使职权的一切当局和一切司法、行政和执行官员应自上述生效之日起继续行使各自职权。

（二）本条第（一）款的任何规定：

(1)不妨害继续实施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政府（公职人员）令”（一九七二年第九号公告令）或者一九七二年“孟加拉国政府（公职人员甄别）令”（一九七二年第六十七号公告令），

(2)不妨碍制定任何法律改变或取消本宪法生效日前任何时候受雇的公职人员或者根据本宪法的规定继续在共和国政府部门工作的公职人员的待遇（包括报酬、休假、年金权利和关于纪律方面的权利）。

十一、根据本附表规定继续担任须按附表三规定宣誓的职务的人员，应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后尽早按规定誓词在指定的人员主持下举行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

十二、（被删除）

十三、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根据在孟加拉国生效的任何法律征收的一切捐税和费用应继续征收，但可以法律予以变更或取消。

十四、除非议会另有决定，本宪法第八十七、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一各条的规定对于本宪法开始生效的本财政年度无效，该年度由统一基金或共和国公共帐户拨付的支出应视为合法支出。

但是，总统应尽早指令作出上述一切开支的报告，由他签字证实后提交议会审议。

十五、本宪法规定的审计委员和审计长的权力适用于本宪法开始生效的本财政年度以及以往财政年度的一切帐目。审计委员和审计长关于上述帐目的报告应提交总统，由总统指令提交议会审议。

十六、（一）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属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代表政府的任何个人或当局所有的一切财产、资产和权利应属于共和国所有。

（二）在本宪法生效日前夕存在的共和国政府的一切负债和义务应继续为共和国的负债和义务。

（三）过去任何时候在孟加拉国境内行使职能的任何他国政府的任何负债或义务不是或者不应是共和国的负债或义务，但共和国政府明确接受的除外。

十七、（一）为使在孟加拉国生效的任何法律条款与本宪法一致，总统可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的两年内颁布命令修改或者中止实施可能有追溯效力的上述条款或据此制定的任何法令。

（二）为排除从本宪法开始生效前存在的临时宪法安排过渡到本宪法安排方面的任何困难，总统可颁布命令规定，本宪法在命令所规定的时期内应变通施行，即由总统以修改、增补或删节方式为本宪法的施行规定他认为必要的权宜措施。

但是，在根据本宪法规定成立的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后不得颁布此类命令。

（三）依本条规定颁布的每项命令，应不受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的限制而生效，应提交议会审议并可由议会法令予以修改或废除。

缅　甸

缅甸制宪说明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the Union The Burma）位于中南半岛西部，北部、东北部与中国接壤。人口3711万人，80%以上信奉佛教。

缅甸于1044年形成统一的国家，之后，经历了蒲甘王朝（1044——1287年）、东坞王朝（1531——1752年）和贡榜王朝（1852——1885年）。英国先后于1824年、1852年和1885年发动了侵缅战争，以武力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英国驻印度总督为缅甸最高统治者。1932年，缅甸进步青年组成“我缅人党”（Do Bama Asiayon，即德钦党），领导缅甸人民进行反英战争。1937年缅甸与印度分治，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日本军队占领缅甸。1944年8月，缅甸共产党联合缅甸人民革命党和昂山领导的缅甸国民军成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这一联合组织于1945年3月发动全国总起义，并于5月间光复缅甸。日本投降后，英军重新占领缅甸。1947年9月24日，以吴努为议长的制宪议会通过缅甸联邦宪法。10月英国被迫公布缅甸独立法案，并同缅甸签订了英缅条约。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告独立，成立以吴努为首的缅甸联邦政府。

缅甸联邦宪法分为国家结构、基本权利、国家与农民工人关系、基本国策、总统、议会、联邦政府、联邦司法、邦与省、分离权、宪法的修改、国际关系、一般规定及过渡条款等14章234条，另有附表4份。这部宪法规定：缅甸为独立共和国，称为“缅甸联邦”。总统与众议院、民族院共同构成联邦议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总统由两院联席会议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出，任期5年，其“地位居联邦内一切人之上”。总统依众议院的提名，任命联邦政府总理，依总理的建议，任免联邦政府成员，召集或解散众议院。总统违反宪法、重大行为不当或煽动叛乱，议会两院均可依法定程序予以弹劾。议会民族院由各邦或省选出的代表组成，众议院议员由各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两院均有立法创议权，唯财政法案创议权专属众议院，民族院仅可对之提出建议，而无权修正。议会通过的法案，经总统签署后始为正式法律。

1948年至1958年缅甸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执政。1958年9月总参谋长奈温将军发动政变，组成看守内阁。1960年2月举行大选，吴努再次出任总理。1962年3月奈温再次发动政变，推翻吴努政府，解散国会，废除缅甸联邦宪法，成立以奈温为首的缅甸革命委员会和革命政府。

1974年1月3日，经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缅甸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为缅甸现行宪法。它规定：缅甸是劳动人民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体制实行一党制，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为领导国家的唯一政党。议会即人民议会实行一院制，它由具有选举权的公民直接选出的人民代表组成，由它代表公民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每届任期4年。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由国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部长会议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向人民议会和国务委员会负责。人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有权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宪法的序言和19条重要条款的修改须经全体议员的75%通过后，再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并获得合格选民过半数赞成票始为通过；其余条款亦须经全体议员的75%以上赞成始为通过。

1974年3月根据新宪法召开了第一次人民议会，并组成新政府，吴奈温当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1981年吴奈温宣布辞去国务委员会主席职务，由吴山友接任。迄今为止，缅甸共选

出4届人民议会。1985年11月举行了第四届人民议会，选举产生国家机构，吴山友连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吴埃哥当选为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吴貌貌卡连任总理。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经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

序 言

我们，居住在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在历史上始终同甘苦，共患难，和睦相处。

这块土地上的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整个过程中，不屈不挠，表现了爱国主义、互助和牺牲的精神，以坚韧不拔大无畏的气概，为独立而奋斗，渴望民主和社会主义。

在获得独立之后，由于旧宪法的缺陷和资本主义议会民主制度的恶果，封建主义者、地主、资本家的势力和影响，日益增强巩固，社会主义事业濒临夭折的境地。

为了摆脱这种局面和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在历史使命的召唤下诞生，确定了缅甸的社会主义道路，并建立了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按照人民的愿望，在与他们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之后，起草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各民族劳动人民长期渴望的和平和繁荣的社会主义社会。

我们劳动人民决心：

——忠诚地接受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的领导。

——通过缅甸的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目的是为了使这个国家实现和平和繁荣，反对一切人剥削人和一个民族剥削另一个民族的丑恶的制度，在人民中促进正义和善良，消除对人们的无知、落后和无权状态采取冷漠无情的态度。

——按照缅甸的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一个能让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社会制度。

——实现团结和种族平等，同甘苦，共患难，永远在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和睦相处。

——在享受本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为了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充分履行一切应承担的义务。

——始终为促进国际和平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而奋斗。

本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在缅历1335年10月11日（即公元1974年1月3日），经全国范围公民投票通过。

第一章 国 家

第一条 缅甸是属于劳动人民的、主权的、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条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各民族聚居在一起的国家。

第三条 国家领土由国家在本宪法通过之日所领属的土地、水域和空域构成。

第四条 国家的主权属于整个国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国家的目标是社会主义社会。

第六条 国家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七条 国家的结构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

第八条 在国家内，消灭人剥削人，一个民族剥削另一个民族。

第九条 国家保护以农民和工人为基础的劳动人民的利益。

第十条 国家培养青年，使他们在体育、智育和德育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一党制。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为领导国家的唯一政党。

第十二条 国家的最高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属于以农民和工人为基础的包括各族人民在内的公民。有选举权的公民选举产生的人民议会依照本宪法行使和委托由公民赋予的最高权力。

第十三条 人民议会只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则委托依照本宪法成立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应按照社会主义民主惯例，互相通报，互相交换意见，尊重对方的意见和愿望，实行集体领导，集体作出决定，执行集体决定，下级机关要服从上级机关的决定和指示，上级机关也要尊重下级机关提出的意见。

第十五条 每个公民按照本宪法和其他有关法

律，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和被选举为人民代表进入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二）罢免选出的人民代表。

第十六条 被选到各国家权力机关的每位人民代表，除应向选举他的公民报告他的工作外，也应了解他们的愿望。

第十七条 在涉及地方事务时，为了尽可能在当地解决，应让当地劳动人民广泛参与，应授予他们权力和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

（一）是地面和地下、水面和水下以及空中一切自然资源和全部土地的根本所有者。

（二）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应开发、开采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

第十九条 国家应在国内实行生产资料国有化，适合实行合作化的企业应实行合作化。

第二十条 国家按照法律准许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私人企业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一）国家有责任促进各民族人民的团结、互助、彼此友好和尊重。

（二）各民族人民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权自由地发展、使用和保持他们所热爱的语言、文学、文化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每个公民：

（一）不论种族、宗教信仰、地位或性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二）机会均等。

（三）在劳动中，应按照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的贡献和勤奋程度，享有相应的报酬。

（四）有权依法继承遗产。

第二十三条 刑法无追溯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不应判处侵犯人类尊严之刑罚。

第二十五条 为了有效地实施本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权力、权利、义务和限制，应制定必要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为了国际和平，为了与各国间友好交往和维护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原则，国家坚定地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

第二十七条 这些基本原则是解释本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的准则。

第三章 国家结构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结构方面实行中央领导下的地方自治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一）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方组织如下：

（1）村组由村组成；

（2）镇由区组成；

（3）镇区由村组和镇组成；

（4）邦和省由镇区组成；

（5）国家由邦和省组成。

（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级行政区依次如下：

（1）区或村组

（2）镇区

（3）邦或省

（4）国家

第三十条

（一）哥都礼邦定名为克伦邦；

（二）钦特别省定名为钦邦；

（三）德林达依省（1）定名为孟邦；

（四）德林达依省（2）定名为德林达依省；

（五）若开省定名为若开邦。

第三十一条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邦和省如下：

（一）克钦邦

（二）克耶邦

（三）克伦邦

（四）钦邦

（五）实皆省

（六）德林达依省

（七）勃固首

（八）马圭省

（九）曼德勒省

（十）孟邦

（十一）若开邦

（十二）仰光省

（十三）掸邦

（十四）依洛瓦底省

第三十二条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人民议会一院制。

第三十三条 依照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和决议，为了指导、监督和协调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工作机构，设立国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设立下列中央国家权力机关，以贯彻执行人民议会制定的任务：

（一）部长会议；

（二）人民司法委员会；

（三）人民检察委员会；

（四）人民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每个邦、省、镇区、区、村组设立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一）每个邦、省或镇区人民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法官委员会和一个检查委员会。

（二）每个区和村组人民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法官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中央和各级地方需设立必要的国家工作机构，如公共行政机构、司法工作机构、法律工作机构和审计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为了国家的利益，人民议会需经全体人民代表的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通过，方可重新勘定国家的疆界。

第三十九条　人民议会可以制定下列法律：

（一）在查明有关邦或省的公民的意愿后，必要时，重新设立邦或省。

（二）在查明有关邦或省的公民的意愿后，必要时，重新确定邦或省的境界。

（三）在查明有关邦或省的公民的意愿后，必要时，改变任何邦或省的名称。

第四十条　经部长会议和有关人民委员会磋商，必要时，设立或重新设立邦或省下属的村、村组、区、镇和镇区。

第四章　人民议会

第四十一条　人民议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主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十二条　人民议会由有选举权的公民按照本宪法和有关选举法的规定，以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

第四十三条　人民议会每届正常任期为四年，自第一次会议开始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人民议会是唯一的国家立法机构。

第四十五条　人民议会得依照本宪法将国家的行政权和司法权委托给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十六条　需经有关邦或省的人民议会过半数议员的同意，人民议会方有权制定某一民族文化方面的法律。

第四十七条　人民议会唯一有权制定有关国家经济计划、年度预算和税收的法律。

第四十八条　人民议会：

（一）决定重大事项时，以全体代表的百分之七十五表决通过。

（二）决定一般事项时，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关于任何议案是重大事项还是一般事项，以出席代表的过半数表决确定。

第四十九条　人民议会需经全体代表的百分之七十五投票赞成，方可决定宣战和媾和；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国务委员会应为此召开人民议会紧急会议。

第五十条　人民议会得根据需要决定举行公民投票。

第五十一条　人民议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常会，两次常会的间隔不得超过八个月。国务委员会得根据需要召开人民议会特别或紧急会议。

第五十二条　如果人民议会全体代表的百分之三十四提出要求，国务委员会应尽快召开人民议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一）人民议会的每次常会应选出主席团主持会议。

（二）每个邦或省的人民议会代表各推选一名主席参加主席团。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应由人民议会批准。

（三）主席团成员轮流主持人民议会会议。

（四）担任国务委员会委员或任何中央国家权力机关成员的人民议会代表，不得担任主席团成员；如果主席团成员被选入国务委员会或任何中央国家权力机关，他应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五）主席团行使职务至下一次常会选出新的主席团时为止。

（六）如果国务委员会未能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正式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内召开人民议会，人民议会主席团应召开人民议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人民议会应：

（一）从人民议会代表中选举组成人民议会的各种事务委员会，如经济、财政、社会、行政、立法、外交、民族和其他事务委员会。

（二）按照法律，设立国防和安全委员会，由适当数目的部长会议成员和国务委员组成。

第五十五条　人民议会应制定法律，以使人民监察委员，可以通过人民议会所设立的委员会检查下列机构的工作和事业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

（一）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二）政府各部；

（三）国家工作机构；

（四）依法规定要检查的其他组织。

第五十六条　人民议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各种委员会并授予职责和权力。

第五十七条　人民议会应制定关于人民议会本身及其事务委员会的法律、条例和章程。

第五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应对人民议会负责。

第五十九条

（一）在人民议会开会期间如需逮捕任何代表，必须向人民议会主席团提出足够的证据，未经主席团事先批准，不得逮捕。

（二）正在人民议会的任何机构开会期间如需逮

捕该机构中任何人民议会代表，必须向国务委员会提出确凿的证据，未经国务委员会事先批准，不得逮捕。

（三）在人民议会或人民议会的任何机构闭会期间如需逮捕任何人民代表，必须尽快向国务委员会提出确凿的证据。

第六十条 人民代表在人民议会和人民议会的机构会议上的发言和行动，除根据关于人民议会的法律、条例和规则外，不得根据任何其他法律进行追究和惩处。

第六十一条 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对任何人民代表提出的书面问题，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应在接到询问之日起三周内给予答复。

第六十二条 人民议会需经人民议会百分之七十五的代表同意，方可解散。

第六十三条 人民议会得以下列任何一个理由解散任何一个人民委员会或数个人民委员会：

（一）违反本宪法的任何条款；

（二）损害民族团结的行动；

（三）危害国家的安定；

（四）违反人民议会通过的任何决议；

（五）失职。

第五章 国务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国务委员会应由人民议会从其代表中选出的下列人员组成：

（一）各邦和省的人民议会代表各推选出的一名委员。

（二）由人民议会代表中选出数目与本条第（一）款的委员数相等的委员。

（三）总理。

第六十五条 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国务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各一人，他们的当选应经人民议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即共和国总统。

第六十七条 总统的任期同国务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第六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代表国家。

第六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如临时不能履行其职务，由国务委员会秘书代行主席职务。

第七十条 国务委员全负责宪法条款的有效实施。

第七十一条 国务委员会对人民议会负责，它应在人民议会的最近一届会议上报告它的工作。

第七十二条 国务委员会任期同人民议会任期相同。在人民议会任期届满时，国务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和组成新的国务委员会时为止。

第七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同人民议会主席团磋商后召开人民议会会议。

（二）根据本宪法解释本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颁布人民议会制定的法律和条例。

（四）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应集体地从人民议会代表中提出候选人名单，以便在人民议会上选举部长会议、人民司法委员会、人民检察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

（五）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应集体地从人民议会代表中提出候选人名单，以便在人民议会上选举人民议会的各事务委员会。

（六）作出关于与外国建交、断交和任命、召回驻外使节的决定。

（七）作出关于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或要求派遣国召回其使节的决定。

（八）经人民议会批准，作出关于缔结、批准、废除或退出国际条约的决定。

（九）作出关于国际协定的决定。

（十）任免副部长。

（十一）人民议会的代表，如因叛国罪需进行追究时，暂时停止他的职务和出席人民议会会议的权利，并提请下一次人民议会会议批准。

（十二）任免国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十三）废除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符合法律的决定和命令。

（十四）设立、授予或彻销荣誉称号和荣誉勋章。

（十五）决定大赦。

（十六）履行本宪法和其他法律授予的职权。

第七十四条 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国务委员会得就除第四十七条规定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这样的法令需在九十天内提交下一次人民议会会议批准。如果人民议会在九十天内不举行会议，则在法令公布以后，应召集人民议会紧急会议提请批准。未获人民议会批准的法令，自人民议会不批准之日起停止生效。

第七十五条 在国家遭受入侵时，国务委员会有权采取必要的军事行动，同时应召开人民议会紧急会议提出采取行动的报告，如果局势严重，无法召开人民议会紧急会议，国务委员会可以延长必要的军事行动，这样的行动应提交下一次人民议会会议批准。

第七十六条 为了国防与安全，国务委员会可以在国家的一些地区或全国范围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和颁布戒严令，可以在某个地区或全国进行军事动员。这样的措施应提交下一次人民议会会议批准。

第七十七条　如果人民议会或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任期已满，但因战争或自然灾害或情况对安全不利，不可能进行选举，国务委员会可以向人民议会建议，延长人民议会或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任期，但延长任期不得超过三次，每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八条　如果全国出现紧急状态，国务委员会应宣布国家紧急状态并召开人民议会紧急会议。如果出席代表达不到会议法定人数，国务委员会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国务委员会、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属于人民议会机构的人民议会代表和所有能出席会议的代表应集体履行人民议会的职权。

（二）形势一许可，应召开人民议会会议，提请批准代表人民议会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七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应依照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和决议，指导、监督和协调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八十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应签署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和决议以及由国务委员会颁布的命令，并在国家公报中予以公布。

第八十一条　只有国务委员会才能决定成立国家工作机构。

第六章　部长会义

第八十二条　部长会议的组成：

（一）部长会议成员由人民议会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集体提名，从人民议会的代表中选出。

（二）部长会议从自己的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总理。

（三）部长会议从总理提名的部长中选举副总理。

第八十三条　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第八十四条　部长会议在人民议会开会期间，对人民议会负责，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八十五条　部长会议：

（一）应向国务委员会提出从人民议会代表中任命副部长的名单。

（二）必要时得向国务委员会建议免除任何副部长的职务。

第八十六条

（一）部长会议的任期同人民议会的任期相同，在人民议会任期届满时，部长会议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部长会议时为止。

（二）副部长的任期同部长会议的任期相同。

第八十七条　部长会议：

（一）按照集体领导的原则，代表人民议会行使对行政、经济、财政、社会、文化、外交和国防的管理；

（二）通过全民族的经济计划实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三）贯彻执行人民议会的决议和国务委员会的命令；

（四）指导、协调和联络各部，各行政机关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五）维护法治和秩序的稳定；

（六）履行人民议会或国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八条　部长会议应在作必要的调整后拟定下列文件，并通过国务委员会提交人民议会：

（一）长期、短期和年度经济计划；

（二）年度预算；

（三）关于国家状况的年度报告；

（四）随时需要提出的报告。

第八十九条　下列法案须由部长会议呈报国务委员会提请人民议会批准：

（一）关于经济计划的法案；

（二）关于预算的法案；

（三）关于税收的法案。

第九十条　每一位部长均应负责完成其主管的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九十一条　部长对部长会议负责，副部长对有关部长负责。

第九十二条　经国务委员会同意，部长会议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各级行政工作机关，并依法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三条　部长会议应规定各级行政工作机关的职权。

第九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对上级机关负责，也对有关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它们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人民司法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一）人民议会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集体提名，从人民议会代表中选出人民司法委员会的委员。

（二）人民司法委员会应从自己的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第九十六条

（一）国家应设立下列司法机关：

（1）人民司法委员会；

（2）邦法官委员会，省法官委员会；

（3）镇区法官委员会；

（4）区法官委员会，村组法官委员会；

（二）司法机关的职权由人民议会以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人民司法委员会任期同人民议会任期相同。人民司法委员会在人民议会任期届满时，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人民司法委员会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案件应由各司法机关审理。

第九十九条　涉及人民军队成员的案件，可依法由司法机关或法官进行军事审判。

第一百条　可以依法设立有关行政法庭。

第一百零一条　司法审判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一）维护和捍卫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护和捍卫劳动人民利益；

（三）依法独立地进行司法审判；

（四）教育民众了解和遵守法律；

（五）对有关民众之间的案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快予以解决；

（六）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法院审判一律公开进行；

（七）对一切案件的审理都保证辩护权和依法上诉权；

（八）惩处罪犯的目的在于改造道德品质。

第一百零二条　在司法审判中应使用缅甸语，必要时，也可使用各民族的语言，如有必要，应安排译员。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司法委员会：

（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二）应组成必要的法庭进行司法审判。该法庭必须只由本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司法委员会应对人民议会负责，并向人民议会报告关于司法审判的情况。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人民司法委员会应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司法委员会监督国内的一切司法机关和法庭。

第一百零六条

（一）邦人民委员会、省人民委员会、镇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委员会和村组人民委员会应从各自的成员中选举组成邦法官委员会、省法官委员会、镇区法官委员会、区法官委员会和村组法官委员会。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由各级人民委员会选出的法官委员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第一百零七条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法官委员会应在必要时，由其成员组成法庭。

（二）只有法官委员会的法官数目不足以组成第（一）款所说的法庭时，方可在法官委员会一名法官的领导下，由同级的人民委员会员参加组成法庭。如果同级人民委员会委员数不足以组成法庭，方可由其他合适的公民参加组成法庭。

第一百零八条　邦法官委员会、省法官委员会、镇区法官委员会、区法官委员会和村组法官委员会的任期同各级有关人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各级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各级法官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法官委员会时为止。

第一百零九条　经国务委员会同意，人民司法委员会可以视情况需要成立各级司法工作机关并依法任命必要的司法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邦法官委员会、省法官委员会、镇区法官委员会、区法官委员会和村组法官委员会应监督由他们设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庭，同时各级法官委员会应对有关的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八章　人民检察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人民议会，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集体提名，从人民议会的代表中选出人民检察委员会的委员。

（二）人民检察委员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维护和捍卫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护和捍卫劳动人民的权益；

（三）向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提供法律咨询；

（四）向国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工作机构的任何违法行为。

（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一切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委员会的任期同人民议会的任期相同。在人民议会任期届满时，人民检察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人民检察委员会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检察委员会应对人民议会负责，并向人民议会报告它的工作；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它应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国务委员会同意，人民检察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各级法律工作机构，并可依法任命必要的法律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检察委员会应指导和监督中央法律工作人员、邦和省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镇区的法律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委员会的中央、邦和省以及镇区的法律工作人员的职权，应由人民议会以法律规定。

第九章　人民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人民议会，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

第（二）款选出的国务委员会委员的集体提名，从人民议会的代表中选出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委员。

（二）人民监察委员会应从它的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是公共事业的最高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对人民议会负责，并向人民议会提出关于检查公共事业工作的情况报告；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它应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人民监察委员会应检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部、各国家工作机构和依法规定需检查的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工作是否对人民有利。

（二）人民监察委员会应通过国务委员会向人民议会报告关于它的调查结果和所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的任期同人民议会的任期相同。人民议会任期届满时，人民监察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人民监察委员会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邦、省和镇区人民委员会应设立邦、省和镇区监察署，其成员应从邦、省、镇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举产生。

（二）各地方监察署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三）人民监察署的职权应由人民议会以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地方监察署应对有关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方监察署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有关人民委员报告在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它所做的工作；

（二）在有关人民委员会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执行任务并提出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监察署的任期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地方监察署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地方监察署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国务委员会同意，人民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各级审计工作机构，并可依法任命必要的审计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央审计局应对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各级审计机构应对有关监察署和上级审计机构负责并接受它们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章　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依照本宪法和选举法，由各有关地区拥有选举权的公民以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

第一百三十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机构成员的人数应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任期同人民议会的正常任期相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们应在法律范围内执行下列任务：

（一）经济和社会事务以及行政管理；

（二）司法管理；

（三）地方安全、防务、法治和秩序的维持；

（四）各民族的团结以及对他们的传统文化的保存、保护和发扬；

（五）保障有关地区劳动人民的权利，组织、动员他们更好地履行他们的义务；

（六）制订和实施经济计划；

（七）编制和协调年度预算；

（八）建房、安置农村和城市的开发工作；

（九）邮电通讯工作；

（十）指导、监督和协调有关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国家工作机构；

（十一）密切联系群众，领导他们积极参加为人民服务的事业；

（十二）保存、保护和发展自然环境；

（十三）协调地方国家工作机构的事务；

（十四）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的为人民服务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应依照法律的规定举行会议。

（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主席团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例会。

（三）主席团成员应轮流主持会议。

（四）担任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法官委员会、人民监察署成员的人民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主席团成员；如果主席团成员被选入执行委员会、法官委员会或监察署，他应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五）主席团行使职权至有关人民委员会举行下次常会并选出新的主席团时为止。

（六）如果人民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百分之三十四提出要求，有关执行委员会应召开人民委员会议，如果执行委员会未能在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天内召开会议，有关主席团应尽快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邦人民委员会、省人民委员会和镇区人民委员会应从各自成员中推选组成各该人民委员会的事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应从各自成员中选出执行委员会，以履行各该人民委员会所规定

的任务，各级执行委员会应从各自成员中选出主席和秘书各一人；这样选出的主席和秘书应同时兼任有关人民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邦、省、镇区、区和村组人民委员会的主席即为各邦、省、镇区、区、村组的主席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应对有关的各级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同主席团磋商后召开人民委员会会议。

（二）颁布和实施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命令和指示。

（三）贯彻执行部长会议和有关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任务。

（四）保持与各级执行委员会的相互联系和协调它们的活动，下级执行委员会接受上级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五）指导、监督和协调地方国家工作机构的工作，协调国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事务。

（六）向人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委员会在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七）如果人民委员会的任何一名成员因叛国罪需进行追究时，可以暂时停止他的职务和出席会议的权利，并提请有关人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任期同人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执行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选出新的执行委员会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条

（一）在人民委员会开会期间，如需逮捕该人民委员会的任何一名成员，应向该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确凿的证据，未经有关人民委员会主席团事先同意，不得逮捕。

（二）在人民委员会所属机构开会期间，如需逮捕该机构的任何一名成员，应向有关执行委员会提出确凿的证据，未经执行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不得逮捕。

（三）在人民委员会或其所属机构闭会期间，如需逮捕人民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应尽快向有关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提出必需逮捕的确凿证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法律、条例和规章外，不得根据任何其他法律，对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在人民委员会及其任何机构会议上的发言和行动进行追究和惩处。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应同他们的选民保持联系，向他们汇报工作并随时让选民了解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应向有关人民委员会反映和提出人民的愿望、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可以逐级向上直至国务委员会报告关于地方重要事务和提出对人民有益的建议。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一）凡父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民者，其所生子女都是联邦的公民。

（二）凡已按现行法律取得公民资格者，在本宪法生效之日仍为公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民资格、入籍和撤销公民资格均须依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凡公民，不论种族、地位、职务、财产、文化、出生、宗教信仰和性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每个公民都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的贡献和勤奋程度，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

（二）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范围内，自由从事国家所许可的任何职业。

（三）在国内任何地方依法定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每个公民在患病时有享受国家安排的治疗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每个劳动公民都有下列权利：

（一）休息和娱乐。

（二）有法律规定的固定劳动时间和假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每个劳动公民在因公致伤、致残、生病、年老时，应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

（二）每个劳动公民死亡后，其继承人应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缅甸语是通用语言，其他民族的语言也可教学。

（三）每个公民应接受法定的义务基础教育。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自由地从事科学研究，以及为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而从事创造性劳动的权利。

（二）每个公民都有自由使用自己所热爱的语言文字，维护自己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作为整个联邦基本要求的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任何在这方面不利于一个或几个其他民族的利益的行动，必须在和有关方面协商并征得同意后方可采取。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权利，但有损于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秩序的行为仍须予以禁止。违反此种禁令者应依法予以惩处。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二）母亲、儿童和孕妇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三）公民所生子女应享有同等权利。

（四）妇女在结婚、离婚、财产分配、继承和保护子女等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每个公民：

（一）按本宪法的规定，在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选举中，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依法提出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候选人名单的权利。

（三）有依法罢免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每个公民有思想和信仰的自由，有信奉任何宗教的自由权利。

（二）尽管有第（一）款规定的自由权利，国家仍得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或为维持法治和秩序的需要制定法律。

（三）宗教和宗教组织不得被用于政治目的，应对此制定法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不违反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利益的前提下，每个公民有言论、写作和出版的自由。

第一百五十八条　每个公民享有自由参加法律所许可的政治、社会、阶级和群众组织以及结社、集会和游行的自由。为了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这种权利和自由，国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保证每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安全。

（二）未经有关司法机关的准许，公民被拘留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三）国家有责任依法保护在国外的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

第一百六十条　在不违反本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公民的住宅、财产、通信和其他通讯活动的安全应受法律保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每个公民因脑力和体力劳动的贡献及勤奋所得的正当收入、存款、财产和住宅以及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范围内准其所有的生产工具和其他合法资产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六十二条　每个公民的继承权应为法律所承认。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每个公民应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

（二）应制定最迅速、最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的法律。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每个公民对自己所受的损害有权向有关国家权力机关提出申诉。

（二）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对公民的申诉应迅速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行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于滥用人民委托的职权侵犯任何公民的权益的任何国家权力机关的任何成员或者任何一个国家权力机关，或者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任何一个国家工作机构，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的权利，应制定法律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每个公民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

（一）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二）本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精神；

（三）各民族的团结；

（四）社会秩序和安宁；

（五）公共道德。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一）为了使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本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精神、各民族的团结、社会秩序和安宁，以及公共道德等不致受到侵害，得制定对公民权利和自由施加必要限制作为预防措施的法律。

（二）这种预防性法律应规定，此种限制性命令只能由某一机构集体作出，对此种命令应定期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以及受害者有向上级机构申诉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每个公民都有义务遵守本宪法的各项规定，遵守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制定的各种法律、工作纪律和地方条例，并有责任圆满地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每个公民都有义务保护国家财产、合作社财产和集体财产，尽最大努力为社会主义资金积累，为加强国防能力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奋斗。

第一百七十条　每个公民都有保卫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神圣义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每个公民应依法：

（一）参加军事训练；

（二）为保卫国家服兵役。

第一百七十二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选举制度的基本目的如下：

（一）选出真正代表劳动人民的人民代表；

（二）保证公民广泛参加选举过程；

（三）选出真正代表劳动人民的机关——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一）公民以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人民代表。

（二）每个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三）每个有选举权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选举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的选区规定如下：

（一）区和村组人民委员会的选区；

（二）镇区人民委员会的选区；

（三）邦或省人民委员会的选区；

（四）人民议会的选区。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人民议会的选区以镇区为基本单位。

（二）每个镇区应选出一名人民议会代表。

（三）人口众多的镇区，除享有第（二）款规定的权利外，得按选举法规定的人口比例增选代表。

（四）法律应规定，对于镇区少于十个、人口不到一百万的邦或省，应分配额外的人民议会代表名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凡享有选举权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人民议会或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人民代表：

（一）生身父母都是公民的公民；

（二）作为区、村组和镇区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需年满二十岁；

（三）作为邦和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需年满二十四岁；

（四）作为人民议会议员的候选人需年满二十八岁。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下列人员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僧侣界人士；

（二）按选举法规定无资格的人。

第一百七十九条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经与在它领导下组成的群众组织和阶级组织及有关选区的选民们协商并照顾到他们的愿望后，提出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第一百八十条　一位人民代表候选人：

（一）只能参加人民议会或某一级人民委员会的竞选；

（二）只能在一个选区竞选。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一）选举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人民代表时，各选区投票的选民应超过该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方为有效。

（二）按照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有效选举中人民代表的候选人应得到选民们半数以上票数方可承认其正式当选。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一）人民议会应在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为选举新的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作准备。

（二）为了成立上述选举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应向人民议会提出一份不包括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成员在内的具有法定公民身份的候选人名单。

（三）如根据第六十二条决定解散人民议会，通过这一决定的人民议会会议应同时依照第（二）款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以备选举新的人民议会。

（四）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选举，应按法律规定在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前举行。

（五）由新当选的人民代表出席的新届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应在上届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召开。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一）如果人民议会或任何一个人民委员会在其任期届满前被解散，应按照法律规定举行选举并召开人民议会或人民委员会会议。

（二）如果邦、省或镇区人民委员会在相应的新届人民委员会选出之前被解散，国务委员会应遴选合适的公民组成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法官委员会和一个地方监察署临时履行职责。

（三）如果一个区或村组人民委员会在相应的新届人民委员会选出之前被解散，国务委员会应遴选合适的公民组成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法官委员会临时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人民代表的选举费用，由国库拨付。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一）如果选举产生任何邦、省和镇区人民委员会的条件尚未成熟，国务委员会应遴选合适的公民组成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法官委员会和一个地方监察署临时履行相应的人民委员会的职能。

（二）如果选举产生任何区或村组人民委员会的条件尚未成熟，国务委员会应遴选合适的公民组成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法官委员会临时履行相应的人民委员会的职能。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议会应就选举人民代表事宜制定必要的法律。

第十三章　罢免、辞职和补缺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任何国家机关和人民对于当选并履职的人民代表或机构，得以下列任何理由予以罢免或撤销：

（一）违反本宪法的任何条款；

（二）失职；

（三）行为不端。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任何当选的人民代表和在人民议会或人民委员会任何机构任职的任何代表得依法向各自的机构提出辞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人民议会或各级人民委员会或与它们有关的机构中，如因故出缺，应依法通过选举补缺。

第十四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第一百九十条　国旗示图如下：（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国徽示图如下：（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议会应规定国歌，在新的国歌规定前，应继续使用现在的国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国家的首都是仰光。

第十五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一）本宪法的序言、第一章的第一条和第四条，第二章的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八和二十一条，第三章的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二条，第四章的第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六条，以及第十五章的第一百九十四条，须经人民议会以全体人民代表百分之七十五的多数通过，然后又在全国公民投票时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方可修改。

（二）除第（一）款提到的宪法条款外，其他条款的修改，需经人民议会以全体人民代表百分之七十五的多数票通过。

（三）人民议会人民代表有权向人民议会提出修改宪法的动议。

（四）如果人民委员会要提出修改宪法的动议，应自下而上逐级提呈人民议会。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宪法在全国公民投票获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通过后，即在全国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和人民议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日的间隔期内，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国家最高权力，执行宪法规定的人民议会的全部职责。在本宪法生效之前革命委员会为实施本宪法所做的工作，应视为依照本宪法所做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宪法的序言、条、款、文字的释义，均以缅文本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为使国家上下级机关之间和同级机关之间的联系统一和明晰起见，应采用缅甸语为官方语言；必要时，也可采用有关民族的语言。

第一百九十九条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继承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的一切政策、方针、法律、条例、法规、法令、通告、措施、职责和权力。

第二百条

（一）在解释本宪法用语时，应参照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公布的用语解释条例。

（二）只有人民议会才能对第（一）款提到的条例规定的释义进行修正或重新解释。

（三）关于国务委员会以及中央或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动是否符合本宪法，只能由人民议会作出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议会得根据需要随时发表对本宪法的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一）本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的根本法。

（二）现行法律和条例，只要不违反宪法，应继续有效，直到它们被人民议会废除或修正时为止。

（三）现行法规、规章、通令、命令、指示和章程，只要不违反宪法，应继续有效，直到它们被国务委员会废除或修正时为止。

（四）现行法律、条例应由人民议会予以废除或修订，使之同本宪法相一致。

（五）现行法规、规章、通令、命令、指示和章程应由国务委员会予以废除或修订，以使之同本宪法相一致。

（六）在现行法律、条例、法规、规章、通令、命令、指示和章程被废除或修正前，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按本宪法规定的精神予以解释。

（七）国家工作机构应依照本宪法的精神履行它们的职责。

（八）除国务委员会另有规定者外，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下属的一切机构和全部在职政府工作人员和工人，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应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责。

第二百零三条

（一）国务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在不违反本宪法和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和决议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公布法规、规章、命令、指示和章程。

（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不违反本宪法和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例和决议以及由各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公布的法规、规章、命令、指示和章程的情况下，可以按各地区的需要公布命令、指示和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一）人民议会的代表、国务委员会、人民司法委员会、人民检察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有权向人民议会就第八十九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提出立法草案。

（二）部长会议有权向人民议会就第八十九条规定事项以及其他事项提出立法草案。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可以逐级向上直至人民议会，提出第八十九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立法草案。

第二百零五条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领导下组成的各阶级组织、群众组织和劳动人民可以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提出关于法律事务、经济计划、年度预算和其他事项的建议。

第二百零六条

（一）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成员，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在国家的任何其他权力机关中任职。

（二）人民司法委员会、人民检察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除其所属的权力机关外，不得在任何国家权力机关或人民议会的任何其他机构中任职。

（三）邦、省和镇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监察署的成员，除自身担任的本职外，不得在任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或任何有关事务委员会中任职。

（四）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法官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任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务，但他们可以在有关人民委员会的事务委员会中任职。

第二百零七条　人民议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会议，需有全体人民代表的百分之七十五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百零八条　国务委员会或人民议会的事务委员会如邀请某中央权力机关的任何成员出席并请其答复质询，中央国家权力机关的有关成员应出席会议并回答问题。

第二百零九条

（一）人民议会或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正常任期届满前被解散，新当选的人民议会或人民委员会的任期应为被解散的人民议会或人民委员会所未任满的任期。

（二）任何在人民议会组成后组成的人民委员会，其任期应和人民议会的正常任期相同。

尼　泊　尔

尼泊尔制宪说明

尼泊尔王国（The Kingdom of Nepal）位于喜马拉雅山中段南麓，是多山的内陆国。人口1713万人，90%信奉印度教。

尼泊尔是现代世界上唯一的印度教君主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古老的文化，早在公元前6世纪就建立了王国。公元12世纪前，尼泊尔先后经历了基拉底王朝、索姆王朝和李查维王朝。自13世纪起直至18世纪，尼泊尔建立了马拉王朝。1768年廓尔喀国王普里特维·纳拉扬·沙阿战胜马拉王朝，统一了尼泊尔，建立了沙阿王朝。1814年英国侵入尼泊尔。1815年英国强迫尼泊尔签订《塞哥里条约》，规定尼泊尔把南部一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英属印度，并规定尼泊尔在外交方面受英国监督。1846年亲英将领章格·巴哈杜尔·拉纳发动政变，建立拉纳家族独裁统治。1923年英国被迫承认尼泊尔的独立，并与尼泊尔签订了《永久和平与友好条约》。1951年1月27日，尼泊尔大会党联合国王势力，迫使拉纳交出政权，结束了拉纳家族的世袭统治。1951年2月18日，尼泊尔国王特里布万国王颁布临时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制。2月18日这一天被称为“国家民主日”。

1955年3月，马亨德拉继位。1959年2月12日马亨德拉国王颁布了尼泊尔第一部宪法，同年6月30日起生效。1960年12月15日，马亨德拉国王在解散柯伊拉腊政府和议会时宣布停止宪法某些条款的效力。1961年1月宣布禁止一切政党活动，实行无党派评议会制度。这部宪法规定尼泊尔政体为君主立宪制，实行两院制。下议院（众议院）由全国各选区分别各选

一名代表组成；上议院半数议员由国王提名，另外半数议员由下议院选出。

1962年12月16日马亨德拉国王颁布新宪法。这部宪法曾于1967年、1976年和1980年作了三次较大的修改。1967年重大修改内容有①将"返回农村运动"作为国家的一个正式机构，在法律上固定下来，使其起着评议会制度的政治部门的作用；②评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在没有取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情况下，由国王任命；③评议会可对大臣投"不信任票"；④全国评议会的议事应向报界和公众公开，等等。1980年修改后的宪法规定：尼泊尔为印度教君主制国家；全国实行无党派评议会制度，禁止成立任何政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国王，国王拥有立法、行政、司法、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国家最高权力；全国评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它通过的任何议案，经国王批准后即可成为法律；地方上设县、村（市）两级评议会。1981年5月9日，根据第三次修改后的宪法规定，举行了第一次全国评议会直接选举。这部宪法还规定国务会议为咨询机构，由国王召集并主持，在国王退位或逝世后，有权宣布王位继承或摄政。大臣会议即内阁。首相由全国评议会选举、推荐，由国王任命。国王根据首相的推荐，从全国评议会中任命内阁大臣。

尼泊尔王国宪法

序言

为了尼泊尔王国和尼泊尔人民全面进步之最高利益，必须遵照人民的意愿管理国家；

我们坚信，只有通过无党派民主评议会制度才能达到这一目标。这种制度扎根于广大人民的生活之中，保持了民族的精神和传统，以全体人民的积极合作为根基，并体现权力下放的原则；

我们可爱的臣民的幸福和昌盛历来就是我们的唯一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庄严宣誓；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制定并颁布尼泊尔王国宪法；

有鉴于此，朕——马亨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国王，依照制定宪法和源于我们威严神圣的先辈的我国习俗惯例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和特权，特此制定并颁布本宪法。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根本法

本宪法为尼泊尔根本法。凡与本宪法有不一致的法律，其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本宪法为准。

第二条 民族

第一款 有共同愿望并以效忠王室为纽带团结在一起的全体尼泊尔人，不分宗教、种族、种姓或部落，构成一个民族；

第二款 根据民族精神和传统促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决定同其他国家的关系，是国家不可取消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三条 国家

第一款 尼泊尔是一个独立的、不可分割的、主权的印度教君主国；

第二款 尼泊尔的领土包括：

（一）本宪法生效时的领土；

（二）本宪法生效后可能获得的其他领土。

第四条 国语

尼泊尔国语是尼泊尔语，文字为六成体。

第五条 国旗

尼泊尔国旗按照传统由两个上下相叠的三角形构成，红色底深兰色边，上部有一个白色的新月形标记，十六条放射线有八条可见，下部是一个有十二条放射线的太阳。国旗及其有关细节的描绘方式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国歌及其他

第一款 附表二所列的《向国王致敬》为尼泊尔国歌；

第二款 尼泊尔的国花是杜鹃花，国色为深红色，国兽是牛，国鸟是彩雉；

第三款 尼泊尔国徽如附表三。

但国徽可按需要放大或缩小；按国王陛下政府的规定用色。

第二章 公民

第七条 宪法生效时的公民身份

在尼泊尔居住或属以下情形者在本宪法生效时

具有尼泊尔公民身份：

（一）出生在尼泊尔；

（二）父母之一出生在尼泊尔；

（三）在符合尼泊尔法律和习俗情况下与某一尼泊尔公民有任何形式的婚姻关系的妇女。

第八条 法定公民身份的获得或终止

第一款 宪法生效之后，尼泊尔公民身份的获得或终止及其有关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在依照第一款制定公民法时，特例规定凡属于下列情形的外国人，均有资格获得尼泊尔公民身份：

（一）会读会写尼泊尔国语；

（二）在尼泊尔定居并有职业；

（三）已采取措施放弃原有国籍；

（四）为尼泊尔后裔并在尼泊尔居住两年以上，或非尼泊尔后裔但在尼泊尔定居十二年以上者。

第三款 在依照第一款制定公民法时，特别规定取消属于下列情形者公民身份：

（一）公开反对或企图公开反对尼泊尔，或者犯了反国家的罪行；

（二）在战争或任何其他紧急时期没有或拒绝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报效国家。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一款 献身民族和忠于国家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二款 在遵守法律和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原则下行使权利也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十条 平等权利

第一款 全体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平等；

第二款 在实施普通法律时，任何公民均不因宗教、种族、性别、种姓、部落的差异而受歧视；

第三款 在政府或任何其他公职的任命中，任何公民都不因宗教、种族、性别、种姓或部落的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一条 自由权利

第一款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生活或人身自由的权利；依法被剥夺者除外；

第二款 除本章其他条款另有规定者外，全体公民都享有下列权利：

（一）言论和表达自由；

（二）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自由；

（三）结社的自由；

（四）在尼泊尔的任何地方居住和迁移的自由；

（五）获取和享有财产的自由，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财产的自由；

第三款 不论第二款作何规定，以政党政治为宗旨的任何政党或其他组织、行会或协会均不得成立、变相成立或经办；

第四款 任何人不因其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属于犯罪的行为而受惩处；对任何人的犯罪行为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当时施行的法律规定的刑罚；

第五款 任何人，经任何法院审理后，不得对其同一罪行再行追诉和惩罚；

第六款 不得强迫任何被告自证己罪；

第七款 被逮捕者应尽快被告知逮捕理由，否则不得被扣押；并不得剥夺他同他选择的律师磋商并由该律师为之辩护的权利。

［说明］本款所说的“律师”包括根据现行法律授权在任何法院代表任何他人的任何人。

第八款 被逮捕拘留者应在被捕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司法机关，自逮捕地点至司法机关的途程时间不计在内；对被捕者的拘留不得超过上述时限，司法机关另有命令者除外；

第九款 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对下列人员不适用：

（一）敌侨；

（二）根据任何预防性拘留法律被捕或被拘留者。

第十二条 反放逐权

任何公民均不得被驱逐出境。

第十三条 反剥削权

禁止贩卖人口、奴役和苦役。但法定的公益义务劳动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宗教权

在尊重传统的情况下，每个公民都可以表明自己的信仰和遵奉历代相传的宗教。但任何人都无权迫使他人放弃原来信奉的宗教而皈依其他宗教。

第十五条 财产权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权利，依法被剥夺者除外。

第十六条 宪法补救权

为实现本章规定的权利，依照第七十一条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受到保障。

第十七条 为公众利益对行使基本权利的限制

第一款 为了公众的利益，可以制定法律对本章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或控制。

第二款 任何法律的前言中如写明该项法律的制定是为了下列目的，则依据该法律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条例、命令或法规应视为为公众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一）保卫尼泊尔的安全；

（二）维护社会治安；

（三）保持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

（四）维持各阶层、不同各行业或各地区人民之

间的良好关系；

（五）保持全体人民的良好行为、健康、舒适、经济利益、礼貌和道德；

（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

（七）防止内部动乱或外来侵略；

（八）防止藐视法庭或藐视评议会；

（九）防范任何破坏本宪法或现行法律的企图，或类似的其他企图。

第四章 评议会制度的指导原则

第十八条 原则的适用

本章规定的原则是指导性原则，任何法院都不得强制施行。

第十九条 目的和目标

第一款 评议会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各阶层和各行业利益和谐，建立一个民主、正义、有活力和无剥削的社会，以促进人民的福利；

第二款 评议会制度的政治目标是在自愿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动员全国的人才和资源，通过权力的逐步下放，把各级政权的人民代表最大数量地组织起来，并通过促成大众的觉悟和觉醒，以实现第一款设想的社会。

第三款 评议会制度的经济目标是建立一个能使大众在最大程度上参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制度；这种制度鼓励私人企业，但任何个人或阶级都不能对别的个人或阶级施加不应有的经济压力。

第四款 评议会制度的社会目标是通过消除在动员大众实现第一款设想的社会中的障碍，从而建立一个和谐的、基于道德之上的社会。

第五章 国王陛下

第二十条 国王——权力之源泉

第一款 在本宪法中，“陛下”一词指信奉雅利安文化和印度教的先王普里特维·纳拉杨·沙阿的后裔、当今掌权的国王陛下；

第二款 尼泊尔的最高权力属于国王陛下；一切权力——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均来自国王陛下。国王通过由宪法或根据宪法设立的机构行使这些权力，并通过根据沙河王朝优良传统并考虑到臣民的利益和愿望制定的现行法律行使这些权力。

第二十一条 王位继承法

第一款 本宪法的任何规定都不能影响有关国王陛下后嗣继承王位的法律、习俗和惯例；

第二款 国王陛下拥有颁布、修订和废除有关国王后嗣继承王位的法律的专属权。

第二十二条 摄政、摄政会议、王室代表和王室代表会议

在本宪法中，除另有规定者外，凡提及国王陛下之处均包括摄政或摄政会议，如涉及授权处理特定事项，则包括根据第八十六条行使权力的王室代表或王室代表会议。

第六章 国务会议

第二十三条 国务会议

第一款 设尼泊尔国务会议，其职能由本宪法规定；

第二款 国务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首相，当然成员；

（二）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三）全国评议会议长，当然成员；

（四）副首相，当然成员；

（五）大臣会议成员，当然成员；

（六）国王的老师，当然成员；

（七）军队总司令，当然成员；

（八）审计长，当然成员；

（九）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当然成员；

（十）首席选举专员，当然成员；

（十一）检察长，当然成员；

（十二）大祭师，当然成员；

（十三）由国王陛下任命的其他成员，人选是国民生活各领域的知名人士或者国王认为适合担任国务会议成员者。

第三款 根据第二款第十三项任命的国务会议成员，其任期由国王任意决定。

第四款 国务会议由国王召集；国王与会由国王主持；国王不参加则由年满十八岁的王储主持；国储不满十八岁则由国王一般或特别指定的副主席主持；如未指定主持人，则由国务会议以决议方式推举出的成员主持；

第五款 在下述情况下，国务会议可由国务会议秘书召集，并由会议决议确定的成员主持，而不受第四款规定的限制：

（一）国王逝世或宣布退位；

（二）如果国务会议的四分之一以上成员（其中至少有四名大臣会议成员）签署文书宣布国王因精神或身体不健全而无力召集会议。

第六款 在第五款第（一）项情况下召集的会议将宣布：

（一）依据有关王位继承的法律、习俗和惯例，国王的当然继承人即王位；

（二）如果即位国王不满十八岁，则根据有关法律宣布摄政或组成摄政会议。

但是即位国王年满十八岁时，根据本项宣布的摄政王或摄政会议即行终止。

第七款 （一）在第五款第（二）项情况下召集的会议将决定国王是否因精神或身体不健全而不能

召集国务会议；

（二）如果国务会议以不少于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作为肯定性决定，则宣布加冕王子为摄政王（如已年满十八岁）；如果加冕王子不满十八岁，则遵照有关法律宣布摄政者或摄政会议。

但是，在国王去世或退位，或者国王通知国务会议他已康复并能重理朝政时，根据本项宣布的摄政或摄政会议即行终止。

第八款　根据第六款或第七款宣布的摄政王（者）或摄政会议无权决定或批准损害国王或其继承人的利益的任何事项。

第九款　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阻止国王的当然继承人在该项规定的宣告作出之前行使储君的权力。

第十款　（一）由国王指定的七至十五名国务会议成员组成的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宪法规定以国务会议名义履行除第五、六、七款外的全部国务会议职权。

但如果国王愿意，将不得阻止他将常务委员会以国务会议的名义作出的决定提交国务会议开会讨论。

（二）国王主持第（一）项中所说的常务委员会，或者由他指定常务委员会委员为其主席。国务会议秘书兼任常务委员会秘书；

（三）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委员的薪俸由国王确定。

但常务委员会委员可以向国王递交书面辞呈，国王也可以主动解除任何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四）第（一）项中所说的常务委员会还可以在它需要时吸收国务会议的其他成员参与对某一事项的研究；

第十一款　国务会议或其常务委员会，即使有成员或委员缺席，仍可照常处理事务。但是：

（一）开会的通知必须预先送达在发通知之日仍任职的所有成员或委员，或者刊登在尼泊尔官报上；

（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或委员出席。

第十二款　除根据本宪法规定必须同国务会议磋商的事务外，国王还可以就有关履行国王的其他任何职能的事务征求国务会议的意见；

第十三款　国务会议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或委员的过半数票通过；

第十四款　除依照本条的规定外，国务会议或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订处理事务的议事规则；在该项规则制定以前，按国王制定的规则行事；

第十五款　国务会议秘书由国王任命；

第十六款　国务会议成员按国王规定的仪式宣誓就职。

第七章　大臣会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权的行使

第一款　尼泊尔的行政权由国王依据本宪法和其他现行法律直接或通过大臣或国王的其他属员行使；

第二款　国王是否根据本宪法规定同任何个人或机关进行了磋商，任何个人或机关是否向国王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提出什么意见和建议，这种问题，任何法院都不得询问；

第三款　国王依据本宪法采取的一切行政行动一律以陛下政府的名义颁行，但是，本条第四款所说的规则，须以国王的名义颁行；

第四款　以国王名义或陛下政府名义制定和执行的命令、决定和文件应按国王制定的规则所明文规定的方式予以认定；对经认定的命令、决定或文件的有效性，不得以该命令、决定或文件非由国王或陛下政府所制定和执行为理由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大臣会议的组成和职能

第一款　设大臣会议协助国王行使职权并提供建议。大臣会议根据宪法规定、其他现行法律以及国王出于尼泊尔和尼泊尔人民的利益随时发出的指示，负责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全面指导和监督；

第二款　大臣会议由首相、副首相和大臣若干人组成；

第三款　大臣会议主席由国王本人或首相担任；

第四款　国王出席大臣会议时，会议由国王主持。

第二十六条　大臣

第一款　首相、副首相和大臣从全国评议会议员中任命。

但是国王认为必要时，亦可任命非全国评议会议员的人士为首相、副首相和大臣，但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款　国王认为必要时，可在按他规定的方式同全国评议会协商后任命首相；这样任命的首相的任期为五年，但按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前免职不在此限；

第三款　大臣集体地并个别地对国王负责；

第四款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首相即被解除职务：

（一）国王接受他的书面辞呈；

（二）不再是全国评议会议员；

（三）依据第一款但当被任命后六个月内未正式成为全国评议会议员；

（四）全国评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出席并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评议会不支持首相的决议并经国王批准；

（五）国王免去其职务；

第五款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首相以外的大臣即被解除职务：

（一）国王接受他的书面辞呈；

（二）不再是全国评议会议员；

（三）依据第一款但当被任命后六个月内未正式成为全国评议会议员；

（四）以首相为主席的大臣会议组成后，首相不再任职；

（五）全国评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出席并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全国评议会不支持首相的决议并经国王批准，致使以首相为主席的大臣会议未能组成；

（六）国王免去其职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大臣

第一款　国王可视需要任命全国评议会议员为国务大臣；

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第五款除第（三）项和第（五）项外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国务大臣。

第二十七条　助理大臣

第一款　国王可以在全国评议会议员中任命助理大臣以协助大臣履行职责；

第二款　第二十六第五款除第（三）项和第（五）项外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助理大臣。

第二十八条　报酬

大臣、国务大臣和助理大臣的报酬应由法律规定；在该项法律制定以前由国王颁行的条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事务的处理

第一款　陛下政府的事务分配和处理根据国王批准的条例进行；

第二款　关于是否遵守第一款规定的条例行事的问题，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质疑。

第八章　地方评议会与全国评议会

第一节　地方评议会

第三十条　村评议会

第一款　村议会是评议会制度的基础。根据法律公布的一个村庄或一群村庄叫做村议会；

第二款　每个村议会选举一个执行委员会，称作村评议会；

第三款　村议会和村评议会的组织法、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镇评议会

第一款　在根据法律公布的市镇设立市镇评议会。

第二款　市镇评议会的组织法、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县评议会

第一款　每个县设立一个县议会；县议会由该县的市镇评议会和村评议会选举的代表组成；

第二款　每个县议会选举一个执行委员会，称为县评议会。

第三款　县议会和县评议会的组织法、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区议会

第一款　每个专区设立一个专区议会；专区议会由该专区所属各县评议会的全体议员组成；

专区议会的组织法、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全国评议会

第三十四条　全国评议会的组成

第一款　尼泊尔设全国评议会；全国评议会是评议会制度的最高机构，其组织法、权力和职能由本宪法规定；

第二款　全国评议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各专区议会按附表四规定的名额选出的议员；

（二）各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按附表五规定的名额选出的议员；

（三）按附表六规定的名额从大学毕业生中选出的议员；

（四）国王指定的议员，占前三项选出的议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第三款　每个专区议会按附表四规定的名额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从专区议会议员中选出全国评议会议员。

但是，各专区议会在选举全国评议会议员时，应保证其所属各县至少各有一名议员；

第四款　附表五和附表六规定的议员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选举；

第五款　附表四、五、六可以随时立法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议员资格

全国评议会议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尼泊尔公民；

（二）年满二十五周岁；

（三）为第六十七条（乙）规定的某阶级组织或行业组织成员；

（四）非王室侍从，大臣、国务大臣或助理大臣除外；

（五）不属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开除者；

（六）不属根据任何立法被取消资格者。

但是，受第（五）项规定限制者可由国王在他认为适当的时期和条件下免除该限制。

第三十六条　取消议员资格的决定

全国评议会议员具备或不具备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任何资格的问题，其最终裁决应由国王在同选举委员会协商后作出。

第三十七条　议员的任期

全国评议会议员的任期如下：

（一）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说的议员为六年；

（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第（三）和第（四）项所说的议员为四年。

但是：

（一）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说的议员中，三分之一议员的首届任期为两年，另外三分之一的任期为四年。哪些议员任期两年、哪些议员任期四年由全国评议会议长以其规定的方式抽签决定；

（二）遵照本条规定，议员任期的计算方法应是：议员当选或被指定为议员的当年为任期的第一年，无论在这一年的何日当选或被指定；该年的最后一天为第一年任期届满。

第三十八条　席位空缺

第一款　全国评议会议员席位在下述情况空缺：

（一）议员死亡；

（二）本人书面通知全国评议会议长辞去议员职务；

（三）丧失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资格；

（四）未经全国评议会准假，连续三个月缺席全国评议会会议；

（五）根据第三十七条任期届满；

第二款　如果由全国评议会议长、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或由国王指定的该委员会任何委员和国王指定的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提出报告，宣布全国评议会某议员的行为不符合其身份，报告经国王批准，则该议员视为已被开除出全国评议会，其席位随即自动空缺。

但是，受到上述指控的议员不应被剥夺向委员会申辩的合理机会。

本款所说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

第三款　全国评议会席位如出现空缺，应尽快补缺。空缺应以该议员从前当选或被指定的同样方式即选举或指定来填补；

第四款　议员席位在其任期届满前空缺时，补缺议员，不论是补选或指定的，其任期为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

第三十九条　议长

第一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由国王根据全国评议会的推荐，从其议员中任命；

第二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的任期为两年，并有资格再次被任命；

第三款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全国评议会议长职位空缺：

（一）国王接受他的辞职；

（二）议长不再是全国评议会议员；

（三）议长任期届满；

（四）国王根据全国评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建议免去议长职务。

第四款　如果全国评议会议长缺位，或者议长因病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可由国王授权全国评议会副议长行使议长职务；

第五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职位出缺时，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尽快补缺；

第六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任命未定、同时无副议长时，国王可以指定一人暂时代理全国评议会议长职务。

第四十条　副议长

第一款　全国评议会从其议员中推选一人为评议会副议长；

第二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缺席时，由副议长主持评议会会议；如果根据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被授权，副议长还可履行议长的其他职责；

第三款　全国评议会副议长任期两年，并有资格再次被任命；

第四款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全国评议会副议长职位空缺：

（一）本人书面通知议长辞职；

（二）不再是全国评议会议员；

（三）任期届满；

第五款　全国评议会副议长职位出缺时，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尽快补缺。

第四十一条　指导委员会

第一款　设立由二十一名议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就全国评议会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向议长提供建议。指导委员会的其他职能由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款　全国评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分别为指导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和副主席；首相、财政大臣、内政大臣、评议会事务大臣和司法大臣为指导委员会当然委员。指导委员会的其余委员按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由全国评议会议员选举产生；

第三款　当然委员以外的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两年。

第四十一条（甲）　其他委员会

第一款　为使全国评议会议员更为广泛地参与国家的行政管理，全国评议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二款　依照第一款设立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能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

第三款　除遵照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外，全国

评议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由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评议会会期

第一款 本宪法生效后，国王应尽早召集全国评议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款 此后，遵照本宪法规定，国王可以随时召集全国评议会其他会期的会议；

第三款 国王可以宣布全国评议会闭会；

但上次会期闭会到下次会期开幕之间的间隔，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四款 全国评议会休会期间，如果国王认为有必要提早召开全国评议会会议，得规定开会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应如期如时举行；

第五款 全国评议会可以依照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动议休会；

第六款 全国评议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举行。

但是：

（一）如果国王认为适当，则上述会议可在任何时候公开举行；

（二）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王室成员、国务会议成员和全国评议会议长认为与评议会工作有关的任何人员；

（三）经评议会议长同指导委员会磋商后许可，地方评议会或阶级组织和职业组织的各级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列席全国评议会会议；

（四）经全国评议会秘书许可，任何人均可在国王或贵宾在评议会发表演说时列席旁听；

（五）全国评议会每次会议情况的概要记录都应根据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尽快公布，让公众知悉；

第四十三条 国王的演说和咨文

第一款 国王可以在全国评议会发表演说，并可为此而召集议员出席；

第二款 国王可以向全国评议会提出咨文；评议会在考虑咨文内容后应尽快向国王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全国评议会致函国王

全国评议会可在议员多数通过动议后致函国王。

第四十五条 对讨论的限制

第一款 关于国王陛下、王后陛下和王位继承人的行为，全国评议会不得讨论。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得视为禁止对陛下政府提出批评。

第二款 关于法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全国评议会不得讨论。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得视为禁止依照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第（二）所说的动议，对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其他法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讨论。

第三款 全国评议会不得对尼泊尔任何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有关事项进行讨论。

第四十六条 投票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提交全国评议会的任何问题，都应以出席并投票议员的过半数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一般不行使投票权，但在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全国评议会在议员缺额时的事务处理权

即使议员席位有空缺，全国评议会有权照常处理事务；即使事后发现无资格者参与议事，议程仍属有效。

第四十八条 对无资格出席或投票的处罚

第一款 如果有人未履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或者明知自己不具备议员资格仍然作为全国评议会议员出席议会并投票，对这种无资格出席或投票者应处以每天一千卢比的罚款，罚款交归政府。

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但书任命的大臣；此类人员有资格出席全国评议会会议并参与议事。

但在正式成为全国评议会议员前无资格投票。

第四十九条 法定人数

在全国评议会举行会议的任何时候，如果主持人注意到出席会议的议员不到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则主持人可依照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暂停会议至出席议员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或者宣布休会至下一个会议日。

第五十条 议事规则

第一款 除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外，全国评议会可自行制定评议会本身或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维持会议秩序并就其他事项的处理规定细则。

第二款 在根据第一款制定议事规则之前，该款中述及的事项应按照国王制定的条例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全国评议会的特权

第一款 遵照本宪法和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员在评议会内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得因其在评议会或其任何委员会的发言或投票而受到逮捕、拘禁或在任何法院受到审讯。

第二款 全国评议会有充分权力对其内部事务作出规定；只有全国评议会才有权决定评议会的议事程序是否合乎常规，不得在任何法院对此提出质询。

第三款 全国评议会的议事记录不得解释为对全国评议会诚意的怀疑；对任何议员就任何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作有意曲解或导致误解的解释者一律不得发表。

第四款 全国评议会议员或官员在下列时期不受逮捕：

（一）在全国评议会会议期间；

（二）在召集评议会会议的通知发布后至会议举

行前的期间。

但本款的规定不得视为禁止根据预防性拘留法或同刑事追诉对任何评议会议员或官员实施逮捕；这样的逮捕发生时，执行逮捕的官员应立即通知全国评议会议长。

第五款 任何人不得因发表经全国评议会许可发表的任何报告、文件、表决票数或议事情况而在任何法院受到起诉。

第六款 对全国评议会特权的侵犯即构成藐视全国评议会罪；全国评议会有权决定其特权是否受到侵犯。

第七款 （一）对于犯有藐视全国评议会罪者，评议会会议主持官员可用评议会决定的形式发布判处该人徒刑的命令，刑期最长不得超过会议结束。

但是，不得在未给被控犯此种罪行者以辩护机会的情况下给予处罚；

（二）主持全国评议会会议的官员，对于本款规定的应受处罚的被告，有权签发逮捕令或传票，传讯证人、获取证据、查验证件及录取陈述；

（三）全国评议会对依据本款有权处罚的人员，可提交评议会官员看管或移送任何政府监狱关押。

第五十二条 宣誓

全国评议会的每个议员在首次就议席前都必须在评议会会议主持者面前按国王规定的仪式宣誓。

第五十三条 报酬

全国评议会议长、副议长和议员的报酬由法律规定，在该项法律制定以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

第五十四条 秘书

全国评议会秘书由国王任命。

第九章 立法程序

第五十五条 法案的提出

遵照本宪法和全国评议会议事规则，任何全国评议会议员都可以在评议会提出法案。但是：

第一款 兼任大臣、国务大臣和助理大臣以外的议员，在就下列事项提出法案或修正案之前，必须事先得到国王的批准；国王的批准可通过大臣、国务大臣或助理大臣获得：

（一）征课新税或增加税额；

（二）由统一基金或任何其他政府基金拨付的拨款或支出，或要求增加此种拨款或支出的数额；

（三）有关王室年俸的任何事项；

（四）有关陛下政府所欠债务或负责担保的任何事项；

（五）有关皇家军队的任何事项。

第二款 在其前言中表明是为了第十七条第二款的目的之一或全部目的而提出的任何法案，未经国王许可不得提交评议会；国王得在作出许可前征询国务会议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法案的批准

第一款 法案在全国评议会通过之后应提交国王批准；如果国王同意，则应在法案提交后一个月之内给予批准；如果国王不予批准或附修正后批准，则国王应按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 如果国王对全国评议会通过的法案不予批准或要修正后批准，他可在和国务会议磋商后将法案连同批示一并退回全国评议会；评议会应在考虑国王的批示后尽快向国王提出建议；国王在考虑评议会建议后，最后决定是否批准该法案或者附修正后批准该法案。

第三款 对于全国评议会讨论但未通过的任何法案，如果国王在同国务会议磋商后认为，依原案通过或修正通过是适宜的，得向全国评议会提出咨文，说明理由；全国评议会应尽速考虑此项咨文后向国王提出建议；国王考虑评议会的建议后，得对评议会提出的该法案予以原案批准或修正批准。

第四款 该法案经国王依照本条规定批准后，即成为法律；而在该法案上加盖红色御玺，即视为已获得国王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王命令

第一款 在全国评议会闭会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国王认为存在着有必要采取立即行动的形势，他可以（如果他愿意可以在同国务会议磋商后）发布他认为应付当前形势所必要而又不与本宪法条文有抵触的命令。

第二款 依据第一款发布的命令具有如同法律的效力。

但是，上述国王命令：

（一）应在发布后召开的全国评议会会议的头七天内提交评议会；

（二）都可由国王在任何时候撤销；

（三）如果未依据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撤销，则在全国评议会举行会议的四十五天后即行失效。

第十章 财政程序

第五十八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征税和借款

第一款 非依据法律不得规定和征收任何税；

第二款 非依据法律陛下政府不得借款或担保。

第五十九条 统一基金

除国王的私人收入、信托基金和地方税收入外，陛下政府的全部岁入，以国库岁入为担保的一切借款，以及偿还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发放的贷款而收入的全部现金，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交归公共基金，通称“统一基金”。

第六十条 统一基金的支用

除应急基金外，税收基金或任何其他公共基金中

支出，非依据拨款法或根据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制定的法律，以及规定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款项，不得动用统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公共基金。

第六十一条　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支出

下列支出应由统一基金支付：

第一款　法律规定的王室年俸；

第二款　下列人员的薪俸：

（一）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

（二）全国评议会议长和副议长；

（三）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四）审计长；

（五）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六）首席选举专员和其他选举专员；

第三款　最高法院、全国评议会，国务会议、审计署、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的行政经费；

第四款　与陛下政府应偿还债务有关的一切支付；

第五款　根据法院的判决或裁决应由陛下政府支付的赔偿款项；

第六款　法律规定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六十二条　收支预算

第一款　国王应在每一财政年度责成有关人员将年度预算提交全国评议会。预算主要项目如下：

（一）收入预算；

（二）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款项；

（三）拨款法规定的支出所需款项；

第二款　拨款法规定的支出所需款项应分项详加说明，列入拨款法案。

第六十三条　追加预算

第一款　如遇下列情况，国王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向全国评议会提出追加预算：

（一）本财政年度拨款法规定的某一项目的专用拨款不敷应用，或者因未列入当年拨款法令的新项目急需拨款；

（二）在财政年度内的支出已超出拨款法所规定的拨款金额。

第二款　补充预算中的款额应分项开列，并纳入补充拨款提案中。

第六十四条　预付拨款

第一款　不论本章以上各条如何规定，财政年度预算支出的任何份额均可在拨款法案通过颁行前以法令预先拨付。

第二款　在依照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出收支预算之前，不得提出预付拨款；预付拨款的数额不得超过该财政年度预算支出总额的三分之一。

第三款　依照预付拨款法拨付的经费应列入拨款法案。

第六十五条　信用拨款

第一款　不论本章以上各条如何规定，如由于自然灾害、内乱外患等原因发生局部或全国紧急状态，国王出于国家安全利益的考虑，认为不便于按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出分项详加说明的拨款法案时，可以向全国评议会提出信用拨款法案，只开列他认为必要的支出项目。

第二款　根据信用拨款法拨付的经费，应尽速列入追加预算。

第六十六条　应急基金

设立应急基金，其常备金额由法律规定。无法预见的支出，经国王批准由应急基金拨付，同时，应通过追加拨款法尽快偿还应急基金的垫付款项。

第六十七条　财政

有关拨款从一个项目转入另一项目的事项及其他财政程序，得以法律予以规定。

第十章（甲）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

第六十七条（甲）　关于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的规定

第一款　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的建立和活动应以维护和促进各阶级和各行业的利益为目的，协调一致，用各阶级各行业团结的力量求得国家的发展。

第二款　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的机构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十章（乙）评议会议员与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

第六十七条（乙）　评议员必须是组织成员

只有法定的阶级组织或行业组织的成员才有资格当选为地方或全国评议会议员。

第六十七条（丙）　评议会议员及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成员的行为准则

第一款　各级评议会议员及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成员应按照符合他们身份的方式行事；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行为准则如下：

（一）全国评议会议员的行为准则由国王征询国务会议意见后制订；

（二）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行为准则由国王征询国务会议意见后制订；

（三）地方各级评议会议员的行为准则由全国评议会制订；

（四）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以下的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成员的行为准则由陛下政府在同有关组织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制订。

第三款　全国评议会议员违反依据第二款制订的行为准则，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其他人违反上述行为准则，按规定的方式清除出有关的评

议会或组织。

第十一章 最高法院

第六十八条 最高法院

第一款 设尼泊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由一名尼泊尔首席法官和不超过六名法官组成。增加法官人数须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遵照本宪法的规定，最高法院是档案法院，有权依法惩处藐视其本身及其下属法院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最高法院法官

第一款 首席法官由国王征询他认为合适的国务会议成员以及最高法院其他法官的意见后（如果国王愿意征询他们的意见）任命；最高法院的其他法官，由国王征询首席法官意见后任命。

第二款 除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任职至六十五岁。

第三款 非具备下列资格，不得任命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

（一）曾任大区法院法官或同等司法职务五年以上；

（二）曾任国家律师或开业律师七年以上；

（三）国王认为他是法学家。

第四款 关于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官辞职和免职的规定：

（一）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可以书面向国王呈请辞职；

（二）如果由国王本人或根据全国评议会请求任命的有资格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一名或数名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向国王提出报告，认定首席法官或某法官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不宜继续任职，国王可以免除其职务。但是，不应剥夺受指控的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在委员会为自己辩护的合理机会。

第五款 根据第四款第（二）项任命的委员会在传讯证人、取证和惩处藐视委员会罪方面，享有如同法院的权力。

第六款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的报酬和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制定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的报酬和其他待遇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七款 首席法官出缺或因病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国王从最高法院其他法官中任命一人为代理首席法官履行其职责。

第八款 国王可以在同首席法官磋商后为最高法院任命必要数目的特别法官或额外法官；特别法官或额外法官的任期、报酬及便利条件由国王规定。但是，上述特别或额外法官也应具备第三款所规定的资格。

第九款 担任最高法院常任法官者不得在其他任何法院或任何机关担任辩护人或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 最高法院的普通管辖权

最高法院有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包括对一审案件，受理上诉和复查下级法院判决的非上诉案件的管辖权。

第七十一条 最高法院的特别管辖权

最高法院有权发布指示、命令或令状，包括为实现本宪法第三章赋与的权利或者在没有规定别的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实现其他现行法律赋与的权利而发布的人身保护令、指示行为令、制止管辖令，责问权限令和调卷重审令。

但是，本条的规定对属于军事法庭管辖范围的事项不适用。

第七十二条 最高法院不得推翻自己的判决

最高法院不得自己推翻自己的终审判决。但最高法院可以：

（一）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复查自己所作的任何判决；

（二）修改其以前所作出的判决，并依法另作终审判决，如果国王根据有关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的申请，并根据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下令要最高法院对其已判决的案件进行复查。

第七十三条 最高法院宣布的法律（即判例法——译者）的约束力

最高法院在审理依照本宪法或其他现行法律规定属其管辖的案件时所宣布的法律对一切法院都具有约束力。

但在本宪法生效之前由最高法院宣布的法律，不能在本宪法生效之后作为对最高法院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第七十四条 司法官员委员会

第一款 设立由首席法官、司法部长和国家公务员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司法官员委员会。陛下政府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依法任命、调任和提升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名单的司法官员，并决定对这些官员的行政处分。

但是，陛下政府在首次任命非国家公务员者为政府司法官员或者将低级司法官员提升为高级司法官员之前应征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款 司法官员委员会的其他权力、职能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十二章 审计长

第七十五条 审计员

第一款 设尼泊尔审计长，由国王任命；如国王愿意，可在同国务会议协商后任命。

第二款 审计长任职至任期届满时为止。

但是：

（一）审计长可以书面向国王呈请辞职；

（二）国王得依照最高法院法官免职的相同原因和方式免去审计长的职务；

（三）审计长的任期、报酬及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制定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审计长的任期、报酬和其他待遇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四）担任过审计长职务者不得兼任政府其他职务。

第七十六条 审计长的职能和权力

第一款 政府各部门、各机关、各法院的账目，最高法院、全国评议会、国务会议、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所属各机关的帐目，以及政府所属各法人团体的帐目，均由审计长依法定方式予以审计。审计长及其代表有权随时查阅一切与上述帐目有关的文件。

第二款 政府各部门、各机关及各法院的帐目应依照审计长根据有关审计的法律所规定的形式保管；在作出这样的规定以前，维持现行的保管形式。

第三款 审计长的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职能由法律规定；在这方面，他可以行使有关法律赋予他的权力。

第四款 审计长应向国王提交他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工作的年度报告；国王应将此报告咨送全国评议会。

第十三章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

第七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

第一款 设立尼泊尔国家公务员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王规定数目的成员组成；并由国王从委员中指定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第二款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委员，至少应有三分之一在出任委员前的五年中未在政府任职。

第三款 国王任命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如果愿意可在同国务会议协商后任命。

第四款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六年，自任命之日起算。

但是：

（一）委员可以书面向国王呈请辞职；

（二）如果国王根据最高法院受命调查的结果，认为某委员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不宜继续任职，可以在同国务会议协商后免去该委员的职务。

第五款 根据第四款第（二）项受到指控的国家官员委员会委员不应被剥夺为他自己辩护的合理机会。

第六款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的报酬及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制定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的报酬及其他待遇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八款 担任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者不得兼任政府其他职务。

第七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职能

第一款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

（一）关于国家公务员待遇的法律问题；

（二）关于公务员或文官职位的任命和晋升的一般原则；

（三）关于招聘任命永久性文职人员或任期超过六个月的文职人员的人选所应具备的适任资格；

（四）关于某一类别的公务员调任或晋升为另一类别的公务员，或者由政府其他职务调任或晋升为公务员所应具备的适任资格；

（五）关于对高级公务员实施行政处分的事项。

但是，根据本宪法的规定：

（一）授予司法官员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同样授予国家公务员委员会。

（二）担任无需咨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意见的职务的雇员，在长期调任或晋升需要咨询该委员会意见的职务时，应咨询委员会意见后方可进行。

第二款 今后，凡未咨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意见聘任的公务员，一律无享受退休金资格。

第三款 国王可就与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咨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款（甲） 关于政府所属法人团体的任何法定机构或职务的任命事项，任命机关也应咨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款 在本条规定中，除军官和士兵、警官和各级警察人员以及担任国王任命时明确宣布为非文职职位的雇员外，在陛下政府供职的一切人员皆属公务员，他们所属的机关及其所担任的职务皆视为文职机关和文职职务。

第四款（甲）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可根据它所规定的条件，授权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者陛下政府的任何官员行使本条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职能。

第五款 除遵照本条的规定外，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的议事规程由法律规定。

第六款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应向国王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国王应将此报告咨送全国评议会。国王还应附上一份备忘录连同年度工作报告一并送交全国评议会，说明该委员会的哪些意见国王未予采纳及其理由。

第十三章（甲） 选举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甲） 选举委员会

第一款 设立尼泊尔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由首席选举专员及由国王规定数目的选举专员（如有必

要）组成。

第二款　首席选举专员和其他选举专员由国王任命；如国王愿意，他可以在同国务会议协商后任命。

第三款　如果除首席选举专员外还任命其他选举专员，首席选举专员即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第四款　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专员的任期由法律规定。

但是：

（一）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专员可以书面向国王呈请辞职；

（二）如果国王根据最高法院受命调查的结果，认为首席选举专员或某选举专员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不宜继续任职，国王得在同国务会议磋商后免除其职务。

第五款　根据第四款第（二）项受指控的首席选举专员或选举专员不应被剥夺为自己辩护的合理机会。

第六款　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专员的任期、报酬和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制定以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首席选举专员或任何选举专员的任期、报酬和其他待遇，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的变更。

第七十八条（乙）　选举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

第一款　各级评议会和阶级组织及行业组织的选举，根据本宪法和现行法律的规定，由选举委员会经办、监督、指导和控制。

第二款　依据第一款进行的上一级的评议会或组织的选举，不应仅仅因为下一级评议会或组织的选举未举行而成为无效。

第三款　选举法庭的组建和法庭成员的任命或指定应根据选举委员会的推荐进行。

第四款　选举委员会可以依照它规定的条件，将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力和职能授与首席选举专员、其他选举专员或陛下政府的官员。

第五款　选举委员会的权力，职能和工作程序，除本宪法述及者外，其余由法律规定。

第十四章　检察长

第七十九条　检察长

第一款　设尼泊尔检察长，由国王任命。

第二款　只有具备担任最高法院法官资格者才能被任命为检察长。

第三款　检察长的任期由国王任意确定。检察长的报酬和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制定以前，由国王制定的条例规定。检察长的报酬和其他待遇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八十条　检察长的职责

如果就宪法和法律事务征询检察长的意见，检察长应向国王、陛下政府和国王指定的机关提供意见；检察长还应履行本宪法和现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章　紧急权力

第八十一条　紧急权力

第一款　如果国王认为，整个尼泊尔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受到战争、外来侵略或内部动乱的威胁，从而出现了严重的紧急形势，国王可以发表文告宣布：

（一）中止执行除本条以外的本宪法一切条款或任一条文或某些条款中的某些规定；

（二）赋与全国评议会、其他政府机构或当局的、或由它们行使的一切权力或任何一部分权力，均归国王本人掌握。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发布的文告可由嗣后发布的文告予以变更或废止；上述文告在国王认为严重的紧急形势不复存在时即行失效；如果愿意，国王可在作出形势判断之前征询全国评议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的看法。

第三款　国王在获得本条规定的权力后所制定的法律，如果同本宪法其他条文的规定相抵触，这些法律应在文告依照第二款规定停止生效后届满六个月时，即行失效。

第十六章　宪法的修改

第八十二条　宪法的修改

第一款　国王得以文告修改本宪法。

第二款　国王只有在同第三款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协商并取得该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委员同意后，方可行使第一款所规定的修宪权力。

第三款　由下列人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可以在讨论后对国王修宪文告草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一）国务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全国评议会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四款　依据第三款成立的特别委员会从其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该委员会的会议。

第五款　国王依照本条规定以文告方式作出的任何修改应成为本宪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章　其他条款

第八十三条　皇家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国王为皇家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第八十三条（甲）　总司令

第一款　皇家武装部队总司令由国王任命。

第二款　总司令的权力、职能和服务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赦免

国王对任何司法机关、特别法庭或依法设置的其他机关所作出的刑事判决，有权决定赦免、缓刑或减刑。

但是国王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时，如果认为适当，得征询国务会议的意见。

第八十五条　头衔、荣誉与勋章

第一款　头衔、荣誉和勋章只能由国王授与。

第二款　非经国王批准任何尼泊尔公民都不得接受任何外国的头衔、荣誉和勋章。

第八十六条　王室代表和王室代表委员会

在国王出国或任何特定的期间，国王可以发布加盖国王御玺的授权令任命一名王室代表或一个王室代表委员会，依照授权令所规定的条件代表国王处理日常事务。王室代表或王室代表委员会在授权令所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行使职权，就执行宪法的规定而言，应视同国王本人行使职权。

第八十六条（甲）　专区专员

第一款　尼泊尔境内的每个专区设置专员一名。

第二款　专区专员由国王任命。

第三款　专区专员的权力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六条（乙）　专区委员会

第一款　每个专区设立一个专区委员会，负责向专员提供行使其职能的建议。专员为专区委员会主席。

第二款　专区委员会由该专区的县评议会议长、专区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主席和国王指定的人员组成。国王指定的委员不得超过五人。

第三款　专区评议会议长是专区委员会的当然副主席。

第四款　指定的专区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二年。

第八十六条（丙）　尼泊尔大使和特使

尼泊尔大使和特使由国王任命。

第八十七条　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国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时没有对任何法院负责的义务。

但本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法律赋与的对陛下政府或任何政府官员提起正当诉讼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政府官员的任期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政府官员的任期由国王任意规定，但其服务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宣誓

政府官员需按国王规定的方式宣誓效忠于国王。

第九十条　国王的剩余权力

本宪法或其他现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与之有关的一切世袭权力继续属于国王。

第十八章　定义和解释

第九十一条　定义和解释

第一款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宪法中：

（一）“条”指本宪法的一条条文；

（二）“法案”指呈请国王批准的法律草案；

（三）“公民”指尼泊尔公民；

（四）“尼泊尔”指尼泊尔王国；

（五）“辞呈”指辞职者签呈的辞职书；

（六）“报酬”指薪水、津贴、退休金，还包括实物报酬。

第二款　除非另有规定，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用于解释尼泊尔法律的《尼泊尔法律（解释）法》适用于解释本宪法。

第十九章　过渡条款

第九十二条　现行法律继续施行

本宪法生效前夕施行的一切法律，在被法律或根据法律予以修正或废止以前，继续以原来的形式施行。

但与本宪法有抵触的法律，其抵触的部分，将在本宪法生效一年后停止施行。

第九十三条　全国评议会首次会期以前的立法

在本宪法生效后至全国评议会首次会期前，国王可以充分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立法权，制定必要的法律；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并依据上述法律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命令或地方法规。

第九十四条　关于最高法院、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等的规定

本宪法生效以前存在的最高法院及其在职的所有法官、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及其所有委员、审计长和检察长，在本宪法生效后应视同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存在或任职。

但上述所有官员的任期应和本宪法生效以前所规定的任期相同，而不受本宪法或任何其他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如果国王认为有必要，得在全国评议会组成之前调动或撤换上述任何官员。

第九十五条　有关大臣会议、大臣和助理大臣的规定

本宪法生效后新的大臣会议组成前，而全国评议会尚在组建中，宪法开始生效时存在的大臣会议应视同依据本宪法成立的大臣会议。

但国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宪法生效之后至新的大臣会议组成之前的一段时期更换大臣和助理大臣。

第九十六条　消除困难的权力

在实施本宪法时，如有任何困难发生，国王可以发布他认为必要的命令以消除这种困难；这种命令应视为已经包括在本宪法之中。

但在全国评议会成立之后不应发布这类命令。

第二十章 宪法的简称和生效

第九十七条 简称和生效

第一款 本宪法可以称作“尼泊尔宪法”。

第二款 本宪法自尼历二〇一九年九月初一(星期日)起生效。

附表：一、国旗制作法（从略）

二、国歌歌词（从略）

三、尼泊尔国徽（原文略）

四、专区评议会选举议员名额分配表

（一）梅奇专区	四名
（二）科西专区	五名
（三）萨加玛塔专区	十名
（四）贾纳克普尔专区	九名
（五）巴格玛蒂专区	十一名
（六）纳拉亚尼专区	六名
（七）甘达基专区	九名
（八）道拉吉里专区	四名
（九）兰毗尼专区	八名
（十）卡尔纳利专区	四名
（十一）拉普蒂专区	六名
（十二）贝里专区	五名
（十三）塞蒂专区	五名
（十四）马哈卡利专区	四名

五、阶级组织和行业组织议员名额

（一）尼泊尔农民组织	四名
（二）尼泊尔青年组织	四名
（三）尼泊尔妇女组织	三名
（四）尼泊尔劳工组织	二名
（五）尼泊尔前军人组织	二名

总数为十五人。

六、大学毕业生议员选举名额

从陛下政府承认的大学或教育机构至少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中选举四名评议员。

日 本

日本制宪说明

日本国（Japam）位于太平洋西侧；是一个由 4 个大岛和 3000 多个小岛构成的岛国。人口 12105 万人。

日本在公元 3 世纪初期出现了邪马台国，3 世纪中叶兴起了一个叫“大和国”的奴隶制国家。公元 646 年孝德天皇颁布“革新诏书”，确立中央集权的天皇制国家体制，这次改革（史称“大化革新”）使日本进入封建社会。公元 12 世纪武士出身的将领在镰仓（神奈川县内）建立了统治全国的军事政府——镰仓幕府。

19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资本主义逐步侵入日本，美、英等国先后强迫日本签订许多不平等条约，民族矛盾和封建社会内部矛盾日趋激化，动摇了实行封建锁国政策的德川幕府的统治。1867 年 12 月 9 日，具有资本主义改革思想的反幕府派发动“王政复古”的宫庭政变，迫使德川庆喜把政权交给天皇睦仁，1868 年 1 月 3 日宣布“大政奉还”，成立了天皇政府，实行了日本历史上有名的明治维新。1868 年 7 月 13 日有明治天皇制定《政体书》，规定由天皇亲自执行集中掌握国家权力，下设太政官辅佐天皇。中央机构分为行政、议政（立法）、司法三个部门，实行三权分立，协助天皇进行统治。1885 年 12 月，明治天皇政府宣布废除太政官制，实行内阁制，并组织日本第一届内阁，任命伊藤博文为内阁总理大臣。1889 年 2 月明治天皇政府公布钦定宪法，即日本历史上第一部宪法 ——《大日本帝国宪法》。

依照这部宪法规定，日本由“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其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皇对内掌握最高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权，对外代表国家。帝国议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贵族院由皇族、华族及敕任议员组成，

众议员由公民选举产生。议会通过的法案，必须经天皇的批准才能成为法律。天皇可不经议会的参予以敕令及其他形式任意制定法律。宪法规定内阁是从属于天皇的最高行政机关。内阁只对天皇负责。宪法还保留了1888年建立的枢密院，作为天皇咨询机构。枢密院的成员由内阁首相和元老协商提名后由天皇任命。一经任命终身任职。凡有关宪法草案、法律、敕令、戒严令的宣布和对外条约的签订等国家事项都必须经枢密院讨论，最后由天皇批准。

明治维新后，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新兴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残余势力相结合，逐步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对外实行侵略、扩张政策。1894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1904年又发动日俄战争，1910年正式吞并朝鲜。日本在1931年制造“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1937年7月7日挑起“芦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1年12月8日发动太平洋战争，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946年6月帝国议会通过了由美国驻日盟军总部的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组织起草的“宪法修改草案”，1946年11月3日正式公布，1947年5月3日生效。这就是《日本帝国宪法》。

这部宪法被称为“日本新宪法”，又因它是在美国占领军主持下制定的，又称“占领宪法”。它分为前言、天皇、放弃战争、国民的权利和义务、国会、内阁、司法、财政、地方自治、修订、最高法规、补则，共11章，103条。它确认日本实行议会民主制政体，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天皇被称为“日本国的象征”保留下来，不再具有“国政的职能”。国会为立法机关，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责。宪法废除了战前的枢密院等，给予内阁总理大臣较大的实权，可以任免内阁成员，代表内阁解散众议院，并享有立法提案权。宪法列入了放弃战争和不保持武装力量的条款；确认了“地方自治”的原则；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宪法的修改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议员赞成，并经过国民投票过半数通过。

日本国宪法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施行）

日本国民通过正式选出的国会代表而行动，为了我们及我们的子孙，确保各国人民合作之成果及我全国获得自由之惠泽，决心根绝因政府行为而再度酿成战祸，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确定本宪法。国政仰赖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的普遍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根据。凡与此相反的一切宪法、法令及诏敕，我们均予排除。

日本国民期望永久和平，深怀支配人类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生存与安全。我们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除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狭的国际社会中，占有光荣地位。我们确认，世界各国国民同等享有在和平中生存并免除恐怖与贫乏的权利。

我们相信，任何国家都不应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政治道德的法则，是普遍的法则，遵守这一法则是各个国家维护本国主权并同他国建立平等关系的义务。

日本国民誓为国家名誉竭尽全力以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和目的。

第一章　天　皇

第一条　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统一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属的日本国民之意志为依据。

第二条　皇位世袭，依国会议决之皇室典范规定继承之。

第三条　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与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

第四条　天皇只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无关于国政的权能。

天皇得依法律规定委任此种有关国事的行为。

第五条　根据皇室典范的规定设置摄政时，摄政

以天皇名义行使有关国事的行为。在此种情况下，准用前条第一项之规定。

第六条 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

天皇根据内阁的提名任命最高法院长官法官。

第七条 天皇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下列有关国事的行为：

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

二、召集国会。

三、解散众议院。

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总选举。

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

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免除刑罚执行及恢复权利。

七、授与荣典。

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

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

十、举行仪式。

第八条 授与皇室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与财产，均须根据国会决议。

第二章 放弃战争

第九条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第三章 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作为日本国民应具备的条件，以法律规定之。

第十一条 不得妨碍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第十二条 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此种自由与权利，国民不得滥用，并应经常负起为公共福祉而利用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国民都作为个人受到尊重。对于国民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祉，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予以最大尊重。

第十四条 一切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及门第不同而有所差别。

不承认华族及其他贵族制度。

荣誉、勋章以及其他荣典的授与，不附任何特权。授与的荣典，其效力只限于已接受者和将接受者一代。

第十五条 选举和罢免公务员是国民固有的权利。

一切公务员都是为全体国民的勤务员，而不是一部分国民的勤务员。

公务员的选举，是保障成年者的普遍选举。

在一切选举中，投票秘密不得侵犯。对于选举人所作的选择，无论在公私方面，都不得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人对于损害的救济，公务员的罢免，法律、命令以及规章的制定、修改或废除，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任何人不因进行此种请愿而受不同待遇。

第十七条 任何人因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得根据法律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要求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受任何奴隶性质的拘束。除因犯罪受处罚外，对任何人不得违反本人意志使其服苦役。

第十九条 思想及良心的自由，不得侵犯。

第二十条 对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自由。任何宗教团体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

不得强制任何人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例行活动。

国家及国家机关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不得进行检查。不得侵犯通信秘密。

第二十二条 在不违反公共福祉的的范围内，任何人都有居住、迁徙及选择职业的自由。

不得侵犯任何人移居国外或脱离国籍的自由。

第二十三条 保障学术自由。

第二十四条 婚姻仅依两性自愿结合成立，必须以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为基础，相互协力予以维持。

关于选择配偶、财产权、继承、选定居所、离婚、婚姻与家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必须以尊重个人尊严与两性实质平等为基础制定之。

第二十五条 一切国民都享有维持最低限度的健康的和有文化的生活权利。

国家必须在生活的一切方面努力于提高和增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事业。

第二十六条 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享有按能力同等受教育的权利。

一切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负有使受其保护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义务。义务教育为免费教育。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民都享有劳动的权利，承担劳动的义务。

有关工资、劳动时间、休息以及其他劳动条件的

基本标准，以法律规定之。

不得虐待儿童。

第二十八条　保障劳动者的团结权、集体交涉权及其他集体行动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财产权不得侵犯。

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规定之。

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下得收为公用。

第三十条　国民有按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非依法律规定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罚。

第三十二条　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接受审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除作为现行犯逮捕者外，如无有权司法机关签发并明示犯罪理由的拘捕证，对任何人不得逮捕。

第三十四条　如不立即告知理由并立即给与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对任何人不得拘留或拘禁。对任何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拘禁；如本人提出要求，必须立即将此项理由在有本人及辩护人出席的公开法庭上予以宣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的住所、文件其所有物不受侵入、搜查或没收。此项权利，除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况外，无依据正当理由签发并明示搜查场所及没收物品的令状，不得侵犯。

搜查或没收，依据有权司法机关分别签发的令状施行之。

第三十六条　绝对禁止公务员施行拷问及残酷刑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一切刑事案件，被告人均有接受公正的法院迅速公开审判的权利。

刑事被告人享有询问所有证人的充分机会，并享有使用公费依强制程序为自己寻求证人的权利。

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场合都可以委托有资格的辩护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托时，由国家提供之。

第三十八条　不得强制任何人作不利于本人的供述。

以强迫、拷问或威胁所得的口供，或经过不正当的长期拘留或拘禁后的口供，均不得作为证据。

任何人如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为本人口供时，不得定罪或科以刑罚。

第三十九条　对任何人的行为在其实行当时为合法或已经判处无罪者，不得追究刑事责任。对同一犯罪不得重复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人在拘留或拘禁后被判无罪时，得依法律规定向国家要求赔偿。

第四章　国　会

第四十一条　国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立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国会由众议院及参议院两议院构成之。

第四十三条　两议院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织之。两议院议员之定额，以法律规定之。

第四十四条　两议院的议员及其选举人的资格，以法律规定之。但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门第、教育、财产或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别。

第四十五条　众议院议员之任期为四年。但在众议院解散时，其任期在期满前终止。

第四十六条　参议院议员之任期为六年，每隔三年改选议员之半数。

第四十七条　有关选举区、投票方法及其他有关选举两议院议员之事项，以法律规定之。

第四十八条　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担任两议院的议员。

第四十九条　两议院议员得按法律规定自国库接受相当数额之岁费。

第五十条　两议院议员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在国会会期中不受逮捕。会期前被逮捕的议员，如其所属议院提出要求，必须于会期中予以释放。

第五十一条　两议院议员在议院中所作之演说、讨论或表决，在院外不得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会的常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五十三条　内阁得决定召集国会临时会议。如经任一议院全体议员四分之一以上要求，内阁必须决定召集临时会议。

第五十四条　众议院被解散时，必须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内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并须在自选举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国会。

众议院被解散时，参议院同时闭会。但内阁在国家有紧急需要时，得要求参议院举行紧急会议。

前项但书的紧急会议所采取的措施，是临时性的，如在下届国会开会后十日内不能得到众议院的同意，该项措施即失效。

第五十五条　两议院各自裁判有关议员资格的争议。但撤销议员资格，必须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两议院如无各自全体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会议事和作出决议。

两议院议事时，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由出席议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可否相等时，由议长决定之。

第五十七条　两议院的会议均为公开会议。但经

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议决时，得举行秘密会议。

两议院分别保存各自的会议记录，除认为秘密会议记录中应特别保密者外，均须发表，公布于众。

如有出席议员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各议员的表决心须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两议院各自选任本议院议长及其他工作人员。

两议院各自制定有关会议、其他程序以及内部纪律的规定，并得对破坏院内秩序的议员进行惩罚。但开除议员必须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法律案，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经两议院通过后即成为法律。

众议院已经通过而参议院作出不同决议的法律案，如经众议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再次通过时，即成为法律。

前项规定不妨碍众议院根据法律规定要求举行两议院协议会。

参议院接到已由众议院通过的法律案后六十日内（国会休会期间除外）未作出决议时，众议院即可认为此项法律案已经参议院否决。

第六十条 预算案必须先在众议院提出。

对预算案，如参议院作出与众议院不同决议，根据法律规定，举行两议院协议会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或在参议院接到众议院已经通过的预算案后，除国会休会期间三十日内未作出决议时，即以众议院的决议作为国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关于缔结条约所需要的国会的承认，准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两议院得各自进行有关国政的调查，并得为此要求证人出席、提供证言及记录。

第六十三条 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不论其是否在两议院之一保有议席，为就议案发言均得随时出席议院会议。又在被要求出席答辩或作说明时，必须出席。

第六十四条 国会为审判受罢免控诉的法官，由两议院之议员组织弹劾法院。

有关弹劾之事项，以法律规定之。

第五章 内 阁

第六十五条 行政权属于内阁。

第六十六条 内阁按照法律规定由其首长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织之。

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

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内阁总理大臣经国会议决在国会议员中提名。此项提名较其他一切案件优先进行。

众议院与参议院对提名作出不同决议时，根据法律规定举行两议院协议会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或在众议院作出提名决议后，除国会休会期间十日内参议院未作出提名决议时，即以众议院之决议为国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国务大臣。但其中半数以上人员必须由国会议员中选任。

内阁总理大臣得任意罢免国务大臣。

第六十九条 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被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必须总辞职。

第七十条 内阁总理大臣缺位，或众议院议员总选举后第一次召集国会时，内阁必须总辞职。

第七十一条 发生前两条情况时，在新的内阁总理大臣被任命之前，内阁继续执行职务。

第七十二条 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议案，就一般国务及外交关系向国会提出报告，并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第七十三条 内阁除执行一般行政事务外，执行下列各项事务：

一、诚实执行法律，总理国务。

二、处理外交关系。

三、缔结条约。但必须在事前，或根据情况在事后获得国会的承认。

四、按照法律规定的准则，掌管有关官吏的事务。

五、编制并向国会提出预算。

六、为实施本宪法及法律的规定而制定政令。但此种政令中，除法律特别授权者外，不得制定罚则。

七、决定大赦、特赦、减刑、免除刑罚执行及恢复权利。

第七十四条 法律及政令均由主管国务大臣署名，并必须有内阁总理大臣的连署。

第七十五条 在职国务大臣，如无内阁总理大臣的同意，不受公诉。但此项规定不妨害公诉权利。

第六章 司 法

第七十六条 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

不得设置特别法院。行政机关不得施行作为终审的审判。

所有法官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本宪法及法律的拘束。

第七十七条 最高法院有权就有关诉讼程序、律师、法院内部纪律以及司法事务处理等事项制定规则。

检察官必须遵守最高法院制定的规则。

最高法院得将制定有关下级法院规则的权限委托给下级法院。

第七十八条　法官除依审判决定因身心故障不能执行职务者外，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法官的惩戒处分不得由行政机关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最高法院由长官法官及法律规定名额的其他法官构成之。除该院长官法官外其他法官由内阁任命之。

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在其任命后第一次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时交会国民审查，自此经过十年之后第一次举行众议员总选举时再次交付审查，以后准此。

在前项审查中，投票者多数通过罢免某法官时，该法官即被罢免。

有关审查事项，以法律规定之。

最高法院法官到达法律规定年龄时退职。

最高法院法官均定期接受相当数额之报酬，此项报酬在任职期中不得减额。

第八十条　下级法院法官，由内阁按最高法院提出之名单任命之。此种法官之任期为十年，得连任。但到达法律规定年龄时退职。

下级法院法官均定期接受相当数额之报酬，此项报酬在任职期中不得减额。

第八十一条　最高法院为有权决定一切法律、命令、规则以及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终审法院。

第八十二条　法院的审讯及判决在公开法庭进行。

如经全体法官一致决定认为有妨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虞时，法院得进行不公开审讯。但对政治犯罪、有关出版犯罪或涉及本宪法第三章所保障的国民权利问题的案件，一般必须公开审讯。

第七章　财　政

第八十三条　处理国家财政的权限，必须根据国会的决议行使。

第八十四条　新课租税，或变更现行租税，必须有法律或法律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第八十五条　国家费用的支出，或国家负担债务，必须根据国会的决议。

第八十六条　内阁必须编制每一会计年度的预算，向国会提出，经其审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为补充难以预见之预算不足，得根据国会决议设置预备费，由内阁负责支出。

所有预备费之支出，内阁必须于事后取得国会的承认。

第八十八条　皇室的一切财产属于国家。皇室的一切费用必须列入预算，经国会议决。

第八十九条　公款及其他国家财产，不得为宗教组织或团体使用，提供方便或维持活动之用，也不得供不属于公家的慈善、教育或博爱事业支出或利用。

第九十条　国家的收支决算，每年均须经会计检查院审查，内阁必须于下一年度将决算和此项审查报告一并向国会提出。

会计检查院之组织及权限，以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一条　内阁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国家财政状况向国会及国民提出报告。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十二条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及运营事项，根据地方自治的宗旨以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三条　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议会作为议事机关。

地方公共团体的长官、议会议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吏，由该地方公共团体的居民直接选举之。

第九十四条　地方公共团体有管理财产、处理事务及执行行政的权能，得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

第九十五条　仅适用于某一地方公共团体的特别法，根据法律规定，非经该地方公共团体居民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国会不得制定。

第九章　修　订

第九十六条　本宪法的修订，必须经各议院全体议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由国会创议，向国民提出，并得其承认。此种承认，必须在特别国民投票或国会规定的选举时进行投票，必须获得半数以上赞成。

宪法的修订在经过前项承认后，天皇立即以国民的名义，作为本宪法的组成部分公布之。

第十章　最高法规

第九十七条　本宪法对日本国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权，是人类为争取自由经过多年努力获得的成果，这些权利已于过去几经考验，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第九十八条　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之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

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

第九十九条　天皇或摄政以及国务大臣、国会议员、法官及其他公务员均负有尊重和拥护本宪法的义务。

第十一章　补　　则

第一百条　本宪法自公布之日起经六个月开始施行。

为施行本宪法所必须制定的法律，参议院议员的选举、召集国会的程序以及为施行本宪法所必须的准备程序，得于上项日期之前进行之。

第一百零一条　本宪法施行之际，如参议院尚未成立时，在其成立以前由众议院行使国会的权力。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本宪法产生的第一届参议院议员，其中半数的任期为三年。此等议员，依法律规定确定之。

第一百零三条　本宪法施行时现任在职国务大臣、众议院议员、法官以及其他公务员，其地位与本宪法承认的地位相应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因本宪法之施行而当然失去其地位。但根据本宪法选出或任命其后任者时，即当然失去其地位。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制宪说明

塞浦路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yprus）位于地中海东部。人口 66. 18 万，80%为希腊族人，18%为土耳其族人。希族人信奉东正教，土族人信奉伊斯兰教。

公元前 1500 年至前 1400 年，希腊人移居塞浦路斯岛。公元 58 年塞岛被罗马帝国占领，公元 395 年后并入拜占廷帝国，1571—1878 年为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统治。1878 年俄土战争后，英国从土耳其手中夺取了塞浦路斯，1925 年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59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英、希、土三国和塞浦路斯代表在伦敦举行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圆桌会议，塞浦路斯被迫签订“苏黎世—伦敦协议”。这一协议确定了塞浦路斯独立后的国家结构和内部希、土两族权力分配；塞要同英、希、土签订“保证条约”，由三国保证塞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并同希、土订立“同盟条约”，规定希、土在塞拥有驻军权。1960 年 8 月 16 日，塞宣布独立，成立塞浦路斯共和国。1961 年 3 月 13 日，英联邦总理会议接受塞为英联邦成员国。

根据 1959 年“苏黎世—伦敦协议”，塞浦路斯实行总统制。总统由希腊族人担任，副总统由土耳其族人担任。众议员 70%为希腊族 人，30%为土耳其族人，希、土两族的民族事务由两个民族院分别管理。希、土两族各派代表一人在希腊、土耳其两国政府参加下组成制宪委员会责制订宪法草案，从 1959 年 4 月起开始工作。塞于 1960 年 8 月 16 日公布宪法。

这部宪法共 13 章 199 条，这有 3 个附件（保证条约 5 条，同盟条约 6 条，宪法基本条款一览表），宪法规定塞浦路斯为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由希族人担任；副总统为国家副元首，由土族人担任。总统、副总统均由选举产生，任期 5 年。总统、副总统对众议院通过的法案有最后否决权。副总统在涉及外交、国防和国家安全等问题上有独立的否决权。众议院行使立法权。最高宪法法院是国家的最高上诉法院。宪法还规定了希、土两族在政府、议会和军队中人员的比例。

塞浦路斯独立后，希、土两族虽组成了联合政府，但多次因制宪等问题发生纠葛。从 1963 年底起，土族一直抵制参加政府、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工作。两族于 1963 年和 1967 年两次爆发大规模流血冲突。

1974 年以后，塞浦路斯实际上形成希、土两族各自为政的分裂局面。土族于 1975 年 2 月 13 日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选举拉乌夫·登克塔什为总统。同年 4 月 27 日，土族制宪会议通过宪法，6 月 8 日土族区举行公民投票后宪法正式生效，6 月 27 日选举产生首届土族邦议会。议会选举内查特·克努克为土族邦第一任总理。1983 年 11 月 15 日，土族 邦议会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宣布成立“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登克塔什连任“总统”。对此，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撤销“独立宣言”，呼吁各国不要承认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浦路斯国。塞浦路斯土族拒绝了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塞浦路斯是独立的主权的总统制共和国。总统由希腊族人担任，副总统由土耳其族人担任。总统和副总统分别由塞浦路斯希腊族和土耳其族选举产生。本宪法下文确定希腊族与土耳其族的含义。

第二条

一、本宪法所说的希腊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希腊并以希腊语为本族语，或具有希腊文化传统，或身为希腊东正教教徒的公民；

二、本宪法所说的土耳其族包括共和国的所有原籍土耳其并以土耳其语为本族语，或具有土耳其文化传统，或身为穆斯林的公民；

三、不属于本宪法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共和国公民得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个人选择，或者成为希腊族成员，或者成为土耳其族成员。但这些公民如从属于某一宗教集团，那么将作为宗教集团作出此种选择，应根据这一选择承认为某一族的成员；

但是，属于上述宗教集团的任何共和国公民可不遵循该集团作出的选择，而在该集团作出这一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族社议会议长提交书面署名声明，选择自己所隶属的、不是该集团将被承认之族；

同时，如果上述宗教集团所作的选择因其人数少于规定人数而未被承认，那么该集团的任何成员都可在拒绝承认此种选择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个人身份按前述方式选择自己愿意隶属的族。

本款所说的“宗教集团”，是指信奉同一宗教的常住塞浦路斯的人口集团，它们或者隶属于同一教会，或者受同一教会的管辖，其人数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超过1000人，其中至少有500人在该日成为共和国公民；

四、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以后的任何时候成为共和国公民者，应在其成为公民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选择；

五、属于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范围内的共和国希腊族公民和土耳其族公民得依照下列规定脱离其原来所属的族而改隶另一族：

（一）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族社议会议长提交表示愿意作此改变的书面署名声明，

（二）得到另一族社议会的批准；

六、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被视为属于希腊族或土耳其族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宗教集团得依照下列规定脱离其原来所属的族而改隶另一族：

（一）向共和国有关官员和希腊族社议会议长与土耳其族社议会议长提交表示愿意作此改变的个人或宗教集团的书面署名声明，

（二）得到另一族社议会的批准；

七、（一）已婚妇女从其丈夫所隶属的族；

（二）未满二十一岁的未婚子女从其父亲所隶属的族，如其生父不明，也无养父者，则从其母亲所隶属的族。

第三条

一、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为希腊语和土耳其语。

二、立法、行政和执行法令与文件应使用两种官方文字印行，如依照本宪法明文规定应予公布者，应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同时用两种官方文字予以公布。

三、致送希腊族公民或土耳其族公民的执行公文和其他公文，应分别用希腊文或土耳其文印行。

四、审判程序的处理和进行以及判决书，如当事人为希腊族，应使用希腊文；如当事人为土耳其族，应使用土耳其文；如当事人为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应同时使用希、土两种文字。至于其他案件所需使用的官方语言，由高等法院依据本宪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制定的诉讼规则予以规定。

五、共和国官方公报的刊登的任何文本应同时以两种官方语文刊行。

六、（一）共和国官方公报公布的立法、行政和执行法令与文件，其希腊文本和土耳其文本如有文义出入，均由主管法院予以裁决。

（二）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刊登族社议会的法律或决议时，应以该族社议会所使用的文本为通行文本。

（三）未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而在其他地方公布的行政和执行法令或文件，其希腊文本和土耳其文本如有文义出入，部长或其他有关当局就何种文本应当通行或何种文本为正确文本所作的说明，是最后的、不可更改的。

（四）主管法院对于上述文本不一致的争议，有权作出它认为公正的纠正。

七、硬币、钞票和邮票应使用两种官方文字。

八、每个人都有使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同共和国政府机关讲话和通信的权利。

第四条

一、共和国国旗的图案和颜色应为中立性的，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选定。

二、共和国政府机关和依据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应悬挂共和国国旗，并有在节假日同时悬挂共和国国旗和希腊国旗与土耳其国旗的权利。

三、族社当局和机构有在节假日同时悬挂共和国国旗和希腊国旗或土耳其国旗的权利。

四、共和国的任何公民，或由共和国公民组成的非公营的任何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有不受限制地在其建筑物上悬挂共和国国旗或希腊国旗或土耳其国旗的权利。

第五条 希腊族和土耳其族有分别庆祝希腊国定假日和土耳其国定假日的权利。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受本宪法明文规定的制约，众议院或族社议会的任何法律或决议，共和国内行使行政权力与管理职能的任何机关、机构和个人的任何法令或决定都不得歧视两族中的任何一族，也不得歧视作为单个人或作为某族成员的任何个人。

第七条

一、每个人都有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二、任何人的生命不受剥夺，但除非执行主管法院对于依法当处以此等刑罚的刑事判决不在此限。只有预谋杀人、叛国、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以及军法规定为死罪 的案件，法律才规定处以此等刑罚。

三、在下列情况下，因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生命剥夺，不得视为同本条的规定相抵触：

（一）保卫人身和财产免遭对等的、否则将无法避免和无法弥补的侵害；

（二）为了实施逮捕，或阻止被依法关押者逃跑；

（三）为平息骚动或叛乱依法采取行动时。

第八条 不得对任何人施行拷打，或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或待遇。

第九条 每个人都有过体面生活和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法律将规定保护工人、帮助穷人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条

一、不得使任何人处于奴隶状态或受奴役状态。

二、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三、本条所说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不包括下列劳动：

（一）对于依照第十一条规定受监禁的人员所要求从事的劳动，或对上述人员作有条件释放期间所要求从事的劳动；

（二）任何军事性服役，或对于法律所认可的拒服兵役者所要求从事的代义务兵役服务；

（三）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威胁人民生命与健康的灾害时，所要求从事的任何服务。

第十一条

一、每个人都享有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二、任何人的自由不受剥夺，但依照法律规定属于下列情况者除外：

（一）根据主管法院的判决予以监禁；

（二）因不服从法院的合法命令而予以逮捕或拘留；

（三）为将有明显犯罪嫌疑的人送交主管司法机关审判，或为防止其犯罪或犯罪后逃跑而认为必须予以逮捕或拘留；

（四）出于教育监督目的根据合法命令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拘留，或为将其送交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而依法予以拘留；

（五）为防止传染病蔓延而予以拘留，因其精神不健全、酗酒、吸毒或为无业游民而予以拘留；

（六）为制止其非法入境而予以逮捕或拘留，或为将受到起诉的外国人驱逐出境或引渡而予以逮捕或拘留。

三、除因犯有依法当处死刑或监禁的严重罪行外，任何人，根据法院依照法定手续签发并说明理由的逮捕令，不得予以逮捕。

四、对于任何被逮捕者，均应在逮捕时以其所通晓的语言将逮捕理由告知其本人，并允许由其自行选定律师为其辩护。

五、对于任何被逮捕者，应尽速、至迟不超过逮捕后 24 小时移送法官审讯，除非在此以前予以释放。

六、预审法官应立即以被逮捕者所通晓的语言询问其被逮捕的原因，并应在收押后三天内尽速作出处理（至迟不得超过此次出庭后 3 天）：或根据法官认为适当的条件予以释放，或因对作为其被捕理由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尚未结束而予以还押，并得一再实施还押，但每次还押不得超过八天：

但是，从逮捕时起计算，拘留和还押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个月，如上述时限届满，拘留被逮捕者的官员或机关应立即将其释放。

对本款所说的预审法官的任何决定都可以上诉。

七、凡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提出控诉的权利，受理的法院应对上述拘留是否合法迅速作出裁决，如属违法，应下令予以释放。

八、凡遭受违反本条规定的逮捕 或拘留的受害者，均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一、任何人的行为或过失，凡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构成犯罪者，不得视为有罪；对任何人犯罪给予的处罚不得重于犯罪当时施行的法律明文规定的处罚。

二、对已判定无罪或判定有某种罪的人，不得因同一罪而再次审判。除造成死亡的行为或过失外，不得因同一行为或过失而受第二次处罚。

三、任何法律不得规定与罪行轻重不相称的处罚。

四、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

五、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一）立即以其所通晓的语言详细告知其指控的性质与理由；

（二）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作准备；

（三）由被告本人，或被告选定的律师进行辩护，或者，如果被告无力支付辩护律师费用，得根据司法公正的需要享受免费的法律帮助；

（四）对原告方面证人进行查问或业已查问，并要求被告方面证人在和原告方面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和查问；

（五）如果不通晓法庭所使用的语言，可获得免费的翻译帮助。

六、禁止施行没收全部财产的刑罚。

第十三条

一、任何人都有在共和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在其任何地区居住的权利，但须遵守出于国防和公共卫生的需要，或作为主管法院判处的刑罚而依法规定的限制。

二、任何人都有永久或暂时离开共和国领土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合理限制。

第十四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公民从共和国放逐或驱逐出境。

第十五条

一、任何人都有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的权利。

二、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受干涉，但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的需要，而依法予以限制者除外。

第十六条

一、任何人的住宅不可侵犯。

二、不得进入任何住宅或对住宅进行搜查，但依照法律规定并持有法院签发的说明正当理由的搜查令，或经住宅主人明确表示同意，或为援救暴力犯罪或灾祸的受害者而进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一、每个人享有通信受到尊重和保密的权利，如果其他的通讯不以法律所禁止的手段进行，也享有受到尊重和保密的权利。

二、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受干涉，但依照法律规定对于业已判决和尚未判决的在押人犯，以及对破产者在破产管理期间的商业通信与通讯所施加的限制除外。

第十八条

一、任何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

二、凡教义或礼拜式均非秘密的宗教皆得自由进行其活动。

三、各种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不影响本宪法规定的族社议会的权能的前提下，共和国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执行法令不得歧视任何宗教机构和宗教信仰。

四、每个人都有信奉其信仰，单独或集体地、私下或公开地在礼拜、讲道、习俗或仪式中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信念，以及改变其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与权利。

五、禁止使用肉体或精神上的强制手段改变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或阻止其改变宗教信仰。

六、表明自己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仅服从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和保障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限制。

七、年龄未满十六岁的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其所信奉的宗教。

八、任何税或费，其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专门拨给某一宗教者，不得强迫不信奉该宗教的人缴纳。

第十九条

一、任何人都有以任何方式自由表达思想和意见的权利。

二、此项权利包括不受任何政府机关干涉、也不受国界限制、持有各种见解、接受和传授知识与思想的自由。

三、行使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权利，得遵守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防止泄露机密、或维持司法权威与公正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限制或制裁办法。

四、非持有共和国总检察长的书面许可，不得查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上述查封须经主管法院在24小时内裁定批准，否则，查封应予取消。

五、本条各款规定不妨碍共和国关于音象广播或电影企业须经许可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一、任何人都有接受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任何人或机构也有给予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但须遵守根据共

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教育的标准与质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父母使其子女得到与其宗教信仰相一致的权利的需要，而由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或限制。

二、希腊族社议会与土耳其族社议会在相应族社的初等学校中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

三、凡符合有关族社法律规定学龄的所有公民均有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

四、希腊族社议会和土耳其族社议会，根据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学制和条件，在相称和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一、任何人都有自由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

二、任何人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为保障自身利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尽管有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限制，但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任何社团或继续充当其成员。

三、对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施加任何限制。但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任何个人（不论其是否参加上述集会或是否为上述社团成员）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的绝对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限制，不在此限。

四、凡其宗旨或活动违反宪法秩序的任何社团，一律取缔。

五、法律得对军队、警察或宪兵部队成员行使上述权利规定限制。

六、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团体与其他社团的设立、但须遵守有关其创办或组合、成员资格（包括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经营与管理、以及结业与解散等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任何达到结婚年龄的人都有依照适用于本宪法规定人员的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和组织家庭的自由。

二、在下列情况下，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如下：

（一）如果依照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适用于男女双方的婚姻法有所不同，男女双方得从依照该条规定适用于双方的不同婚姻法中任择其一而适用于其婚姻；

（二）如果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适用于结婚双方的任何一方，并且双方都不是土耳其族成员时，其婚姻应依照众议院制定的共和国婚姻法办理，该法除有关年龄、健康、亲等和禁止多配偶的限制外，不规定任何其他限制；

（三）如果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只适用于结婚双方中的一方，并且另一方不是土耳其族成员时，其婚姻应依照本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共和国婚姻法办理：

但是，依照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适用于双方中一方的婚姻法如允许此种婚姻时，双方得选择依照该法的规定办理。

三、本条的规定丝毫不影响本宪法所规定的希腊东正教会或第二条第三款所说的其他宗教集团对其成员除结婚以外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一、任何人都有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获得、占有、持有、享用或处理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同时，并有要求其上述权利受到尊重的权利。

共和国保留对地下水、矿藏和古物的权利。

二、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上述权利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

三、根据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道德、市镇与农村规划，开发与利用财产以增进公共利益、或保护他人的权利的绝对需要，得由法律对上述权利的行使规定某些约束或限制。

因上述约束或限制而使财产的经济价值实际下降时，应立即给予公正的补偿；如果无法就补偿达成协议，应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四、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得由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或由族社议会为其管辖下的教育、宗教、慈善或体育机构、团体或组织的需要，向属于各该族社的上述财产或其权益的所有者或由法律授权的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强制征用：

（一）征用目的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为普遍适用的强制征用法所明确规定。上述征用法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颁布；

（二）征用目的已由征用机关依照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征用理由以决议予以确认；

（三）必须以现金预先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如无法达成协议，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五、被强制征用的不动产或其权益，只能依照征用目的使用。如果征用机关在征用后三年内未实现征用目的，应在上述三年期限届满后，立即通知原主得照征用原价收回其被征用的财产。该原主在接获上述通知后，得在三个月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如原主表示接受，并在其表示接受的随后三个月内将原价款退还，应立即将此项财产归还原主。

六、如果进行土地改革，被强制征用的地只能分配给与原土地所有者属于同一族社的人。

七、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并不影响为征收捐税或罚款、为执行法院判决、为实施契约义务、或为防止危害生命或财产而制定的各项法律规定。

八、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得由共和国或由族社议会因其管辖下的教育、宗教、慈善或体育机构、团体

或组织的需要向属于各该族社的上述财产所有者及其权益持有者，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征用：

（一）征用目的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为普遍适用的征用法所明确规定；上述征用法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颁布；

（二）征用目的已由征用机关依照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征用理由以决议予以确认；

（三）征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四）必须立即以现金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如无法达成协议，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九、尽管有本条以上各款规定，但是教区、修道院、教堂或其他教会组织所属的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其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非经主管该项财产的教会机关书面同意，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并且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均须服从本款的规定：

但是，本条第三款规定中因市镇与乡村规划而施加的约束或限制，不受本款规定的制约。

十、尽管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但是穆斯林宗教基金部所属的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包括宗教基金部的客体与主体和属于清真寺或其他穆斯林宗教机构的财产，其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非经土耳其族社议会的批准，并符合穆斯林宗教基金部的教规与准则，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并且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均须服从本款的规定：

但是，本条第三款规定中因市镇与乡村规划而施加的约束或限制，不受本款规定的制约。

十一、任何有关当事人均有适用或依据本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偿还要求的权利，此种偿还要求应发生延缓执行强制征用的效力；如系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施加约束或限制，法院有权下令延缓执行有关的约束或限制。

对法院依据本款规定作出的裁决可以上诉。

第二十四条

一、任何人都有按其能力分摊公共负担的义务。

二、非依据法律规定或法律授权，不得因上述义务而任意征收各种税、捐、租。

三、各种税、捐、租的征收均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但进口税得自有关法案提出之日起征收。

四、除关税外，各种税、捐、租不得带有破坏或禁止的性质。

第二十五条

一、任何人都有从事任何职业行业、贸易或经营的权利。

二、根据从事职业通常所必需的资格，并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公共道德、维护本宪法所赋予的个人权利与自由，或增进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规定行使上款权利所必须遵守的手续、条件和限制；

但是，意图在于增进公共利益的上述手续、条件或限制如果违反任一族社的利益，不得以法律予以规定。

三、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得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而规定，某些具有基本公用事业性质的企业，或与开发能源或其他自然资源有关的企业，应由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独占经营，或由根据该法专门设立的、其管理受共和国控制、其资金来源可以是公私合资、也可以全部由国家投资或私人投资的公共法人团体独占经营：

但是，上述企业如果原来是由个人，而不是由市自治机关或公共法人团体经营，应原主的请求，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或公共法人团体在接办该企业时应按公平的价格收购该企业的原有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一、任何人都有自由签订契约的权利，但须遵守契约法基本原则关于条件、约束或限制的规定。法律应作出防止握有经济权的人施行剥削的规定。

二、法律可以规定雇主和工人都必须履行的集体劳动契约，任何人的权利，不论在签订此类契约时是否有其代表在场，均应有适当的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一、本宪法承认罢工的权利，但为维护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维持居民生活所必需的供应与服务，或维护本宪法保障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的需要，得以法律限制此项权利的行使。

二、军队、警察和宪兵部队成员不享有罢工的权利。法律可将此项禁止扩及公共服务机构的成员。

第二十八条

一、全体公民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受到平等的保护和对待。

二、任何人都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自由，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其族社、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方面的信念、原籍或门第、出生、肤色、财产、社会等级，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三、任何公民在共和国境内均无使用或享有任何贵族头衔或其他社会等级头衔的特权。

四、共和国不授予也不承认任何贵族头衔或其他社会等级头衔。

第二十九条

一、任何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名向政府主管机关提出书面请求或申诉，并要求迅速处理和决定；受理机关至迟应在三十天内将根据充分理由作出的

处理决定直接通知申请或申诉人。

二、如果有关当事人对上述决定不服，或受理机关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的当事人，有关当事人得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述请求或申诉。

第三十条

一、任何人都有向本宪法所规定的或依据本宪法而规定的主管法院投诉的权利。禁止以任何名义建立司法委员会或特殊法院。

二、任何人对于涉及自身民事权利与义务或刑事指控的判决，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判决应说明理由并在公开法庭宣读，但是，为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道德、未成年人的利益或保护当事人私生活等的需要，或在特殊情况下法院认为公开审理妨害司法公正时，经法院决定，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可以不准新闻界和公众旁听。

三、任何人都有下列权利：

（一）被告知传唤其出庭的原因；

（二）出庭陈述案情并有充分准备时间；

（三）依法举证或要求举证，以及询问证人；

（四）根据公正审判的需要依法聘请其自行选定的律师，并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

（五）如其不通晓法庭所使用的语言，获得免费的翻译帮助。

第三十一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和根据本宪法而制定的共和国选举法或有关族社议会选举法的规定，在遵照本宪法或任何此类法律举行的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章的规定不妨碍共和国依据国际法用法律规定任何有关外国侨民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一、本章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与自由，除须服从本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和本章规定外，不受任何其他约束与限制。

二、对本章关于上述约束与限制的条文应予以严格的解释，除明文规定者外，不得作任何其他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具有下列含义，即任何族社、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采取旨在颠覆或破坏本宪法所确立的宪法秩序、或破坏本章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与自由，或扩大本章所规定的对权利与自由的限制的活动或行动。

第三十五条　共和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保障本章规定的有效适用。

第三章　共和国总统、共和国副总统和部长会议

第三十六条

一、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其地位在本共和国任何人之上。

共和国副总统为国家副元首，其地位仅次于共和国总统而在本共和国任何人之上。

共和国总统暂时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指定其代行或代理。

二、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暂时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分别由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代行其职务，如遇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也缺席或缺位时，分别由依照第七十二条规定代理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的众议员代行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职务。

第三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

一、在共和国各种正式场合和典礼中代表共和国；

二、签署根据第五十四条任命的驻外使节的国书，接受外国使节呈递的国书；

三、遵照本宪法的规定，（一）签署依照第五十四条委任参加国际条约、公约或其他协定谈判的代表的证书，以及委任在业已读妥的任何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上签字的代表的证书；（二）签署关于交换按本宪法规定核准的任何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的批准书的信件；

四、授予共和国勋章。

第三十八条

一、共和国副总统作为国家副元首有权（一）出席各种正式场合和典礼；（二）出席外国使节呈递国书的仪式；（三）向共和国总统推荐应授予共和国勋章的土耳其族社成员，总统对此种推荐除有严正的反对理由外，应予接受。如果副总统愿意，此项授勋仪式由副总统主持。

二、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应在该典礼或仪式举行前的适当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副总统提供必要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通过直接、普遍、和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除补缺选举外，选举应在同一天分别举行；

但是，在总统选举和副总统选举中，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即应宣布该候选人当选。

二、候选人获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效选票即为当选。如果候选人都未能获得所需的多数，在选举的下周的同一天，在获得有效选票较多的两个候选人间进行复选，在复选中获有效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即视为当选。

三、如因地震、水灾、疾疫流行等无法预见的非常情况，选举不能在本宪法规定的日期举行，应顺延至下周 的同一天举行。

第四十条 凡选举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任何人，均有资格成为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候选人：

（一）为共和国公民；

（二）年满三十五岁；

（三）在本宪法生效之日或其后未被宣布有不诚实或不道德的劣迹，也未因违反选举法规定而被主管法院宣布取消其资格；

（四）未患有精神病使其不适任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

第四十一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兼任部长，众议员，族社议会议员，包括市长在内的市议会议员，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也不得兼任公共职务或市政职务。

本条所说的“公共职务”，指共和国的或族社的公共服务机构中任何有收益的职务（其薪金由共和国或由族社议会管制），包括任何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职务。

二、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其任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其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而从事任何赢利或非赢利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由众议院授任，并应向众议院作如下保证：

“我庄严保证：忠于并尊重宪法和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导土完整。”

二、为此目的，众议院应在即将离任的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五年任期届满之日开会，在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举行补选的情况下，应在补选后第三天开会。

第四十三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任期五年，自受任之日起至下届当选总统和副总统受任时止。

二、在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补缺选举中当选的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其任期到缺位的前任总统或副总统的未任满的任期被补足时为止。

三、共和国新总统和新副总统的选举应在即将离任的总统和副总统五年任期届满以前举行，以便当选的新总统和副总统能在其前任任期届满之日接受众议院的授任。

第四十四条

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即为缺位：

（一）总统或副总统死亡；

（二）总统或副总统分别通过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向众议院提交辞职书并分别为议长或副议长所接受；

（三）总统或副总统经宣判犯有叛国罪或其他不诚实或不道德的罪；

（四）总统或副总统因身心衰弱长期而非暂时丧失行为能力或不能视事，使其无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二、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缺位时分别由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暂时代理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职务。

三、关于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应由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分别依据与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属于同一族社的众议员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决议提出，由最高宪法法院予以裁决：

但是，上述决议案非经上述有关众议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众议员联名提出，不得通过，也不得将与此有关的事项列入众议院的议程或在众议院进行讨论。

四、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缺位时，应在缺位之日起的四十五天期限内举行补缺选举，以填补空缺。

第四十五条

一、除非根据本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其任职期间不受任何刑事追究。

二、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根据众议院以秘密投票并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的决议，得以叛国罪对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向高等法院提出起诉：

但是，上述决议案非经众议院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一以上议员联名提出，不得通过，也不得将与此有关的事项列入众议院的议程或在众议院进行讨论。

三、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经高等法院院长同意，得以不诚实或不道德罪对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向高等法院提出指控。

四、（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如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被起诉时，应停止行使其职务，并应即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受到上述起诉的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由高等法院审理；如被判有罪，其职位即为空缺，如宣判无罪，应恢复行使其职务。

五、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履行职务期间的违法行为不受追究，但在其离职后得对其任期内的任何其他违法行为提出追诉。

六、不得因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履行职务时的任何行动或懈怠而对其提起诉讼：

但是，本款规定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剥夺任何人依法对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提出指控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行政权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予以保证。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为保证行政权，设立由7名希腊族部长和3名土耳其族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上述部长分别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指定，但以二人

共同签署的文件任命。部长得从众议院以外的人士中遴选。

任命一名土耳其族部长主管下列三部即外交、国防及财政三部中的一个部。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如果同意，得以轮任制取代这一制度。

部长议会依照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行使行政权。

部长会议的决定以绝对多数作出，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除依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共同行使否决权或退回复议权外，应依照同条的规定在共和国公报上立即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行使的行政权，包括以下各项，即：

(一) 依照第四条规定，选定共和国国旗的图案和颜色；

(二) 创设或制定共和国勋章；

(三) 依照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共同签署的文件委任部长会议的成员；

(四) 依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部长会议的决定；

(五) 依照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众议院通过的任何法律或决定；

(六)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任命；依照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终止任命和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而实行的终止任命；

(七) 依照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建立义务兵役制；

(八) 依照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减少或增加保安部队的人数；

(九) 依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受害人和罪犯不属于同一族社的死刑案件行使赦免权；依照同条的规定实施赦免、缓刑和减刑；

(十) 依照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十一) 依照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

(十二) 依照第四十六条规定，以轮任制取代任命一名土耳其族部长主管外交、国防和财政三部中的一个部的制度；

(十三) 行使第四十八条第（四）、（五）、（六）、（七）款与第四十九条第（四）、（五）、（六）、（七）款以及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得单独行使的各项权力；

(十四) 依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向众议院提出咨文。

第四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行使的行政权包括以下各项，即：

(一) 任免希腊族部长；

(二) 依照第五十五条规定，召集部长会议，主持上述会议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三) 依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制订部长会议的议程；

(四) 依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否决部长会议有关外交、国防或治安的决议；

(五) 依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将部长会议的决议退回复议；

(六) 依照第五十条规定否决众议院通过的有关外交、国防或治安的法律或决议案；

(七) 依照第五十一条规定将众议院通过的法律案、决议案和预算案退回复议；

(八) 依照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九) 依照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十) 依照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布希腊族社议会通过的族社法律和决议；

(十一) 依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就希腊族社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十二) 依照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就众议院和两族社议会或任一族社议会之间、共和国的任何机关之间或共和国内的任何机构之间产生的权力或权限上的冲突和争议事项，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十三) 依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实施对死刑的特赦；

(十四) 行使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和共和国副总统共同行使的权力；

(十五) 依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向众议院提出咨文。

第四十九条 共和国副总统行使的行政权包括下列各项，即：

(一) 任免土耳其族部长；

(二) 依照第五十五条规定，要求共和国总统召集部长会议，出席部长会议的所有会议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三) 依照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共和国总统建议将有关事项列入部长会议议程；

(四) 依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否决部长会议有关外交、国防或治安的决议；

(五) 依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将部长会议的决议退回复议；

(六) 依照第五十条规定否决众议院通过的有关外交、国防或治安的法律或决议案；

(七) 依照第五十一条规定，将众议院通过的法

律案、决议案和预算案退回复议；

（八）依照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九）依照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十）依照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布土耳其族社议会通过的族社法律和决议；

（十一）依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就土耳其族社议会通过的法律案和决议案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十二）依照第一九条规定，就众议院和两族社议会或任一族社议会之间、共和国的任何机关之间或共和国内的任何机构之间产生的权力或权限上的冲突或争议事项，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十三）依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实施对死刑的特赦；

（十四）行使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和共和国总统共同行使的权力；

（十五）依照第七十九条规定，向众议院提出咨文。

第五十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单独或共同地，对众议院通过的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案或决议案或其一部分有否决权：

（一）外交，但共和国加入希腊王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也都参加的国际组织与同盟条约不在此限。

本项所说的“外交”包括：

（1）承认国家，同他国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和中断上述关系；同意接受外国外交代表和向外国领事颁发许可证书；派遣现任外交官员担任驻外使节、领事或在国外履职的特使；任命和派遣非外交官员担任驻外使节、领事或在国外工作的任何职务，在国外履职的特使；

（2）缔结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3）宣战和媾和；

（4）保护在国外的共和国公民及其利益；

（5）在共和国境内的外侨的定居、身份与利益；

（6）共和国公民的外国国籍的获得，共和国公民接受外国政府雇用或参加外国政府机关；

（二）下列有关国防的问题：

（1）武装部队的编制、员额和奖赏授勋；

（2）干部的任命和晋升；

（3）各种军用物资和炸药的进口；

（4）将基地和其他设施让与结盟国家；

（三）下列有关治安的问题：

（1）干部的任命和晋升；

（2）兵力的分布和驻扎；

（3）紧急措施和戒严法；

（4）警察法。

需要说明，上述第（3）项规定的否决权应包括所有紧急措施法案或决议案，但不包括关于警察和宪兵的正常职能的法案或决议案。

二、上述否决权可用以否决一项法律或决议案的全部，也可用于否决其中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将该法律或决议案退回众议院，以决定是否将其余部分依照本宪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布。

三、本条规定的否决权应在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关于众议院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的公布期限内行使。

第五十一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有权单独或共同地将众议院通过的法律或决议案或其一部分退回众议院复议。

二、对于众议院通过的预算案，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根据各自或共同的判断，如认为存在歧视，得单独或共同地行使将预算退回给众议院的权力。

三、任何法律案或决议案或其一部分如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被退回众议院，众议院应在退回后的十五天内对此作出决定；如系预算案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被退回，众议院应在退回后的三十天内对此作出决定。

四、如果众议院维持原决议，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并在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公布期限内，将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决议或预算案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五、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的任一方，如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其退回复议权时，应将此事立即通知另一方。

六、本条规定的退回复议权应在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于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的公布期限内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在众议院通过的法律案或决议案分别送至其办公厅后的 15 天内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但总统或副总统如单独或共同地行使第五十条规定的否决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退回复议权、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权，或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关于预算案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权时，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条

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对本族被判处死刑的人有特赦权。

二、如果受害人与罪犯分属不同族社，此项赦免权通过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达成协议行使，如果总统与副总统不能达成协议，则赞成宽恕的一票占先。

三、在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行使赦免权的情况下，死刑判决减刑为无期徒刑。

四、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根据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的一致建议，得对国内法院对所有其他案件的判决实施赦免、缓刑或减刑。

第五十四条　除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单独或共同行使的行政权外，部长会议对本宪法明文规定属于族社议会管辖范围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项行使行政权，其中包括：

（一）对共和国政府总的指导与管理以及对总政策的指导；

（二）第五十条规定的外交事务；

（三）国防与治安，包括第五十条规定的各种有关问题；

（四）对所有公共服务机构的协调与监督；

（五）根据本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监督和处理属共和国所有的财产；

（六）审议由部长向众议院提出的法案；

（七）根据各该法律的规定，制订实施命令或条例；

（八）审议提交众议院的共和国预算。

第五十五条　部长会议由共和国总统召集。共和国总统根据其本人的动议或根据副总统因特定事项适时提出的请求而召集部长会议。

第五十六条　部长会议的议事日程由共和国总统自行斟酌制订，并在举行会议前送达所有有关人员。共和国副总统得向总统提出建议，要求将任何事项列入任何会议的议事日程。如果该次会议便于讨论，共和国总统应将副总统所提出的事项列入议程，否则，应将其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五十七条

一、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应立即分别送交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办公室。

二、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上述决议案送达其办公厅后四天内，有权单独或共同将该决议案退回部长会议复议。部长会议应予复议。如果部长会议维持原决议，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依照本条第四款予以公布印行：

但是，在存在否决权的场合，行使退回复议权不妨碍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部长会议维持原决议分别送达其办公厅后四天内对该决议单独或共同行使否决权。

三、凡涉及第五十条所述的外交、国防或治安事项的决议，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该决议分别送达其办公厅的四天内有单独或共同行使否决权的权力。

四、决议如属可行，并且总统和副总统未行使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否决权或退回复议权，除部长会议在该决议中另有规定者外，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印行。

第五十八条

一、部长为一部的首长。

二、除本宪法明确规定应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单独或共同行使的行政权和应由部长会议行使的行政权外，各部部长行使的行政权包括下列各项：

（一）执行同本部管辖范围有关的法律，管理经常属于本部管辖范围的所有事项和事务；

（二）草拟同本部有关的命令或条例并提交部长会议审议；

（三）为执行同本部有关的法律规定，或执行依据上述法律而制订的命令或条例，发布指示和一般指令；

（四）起草共和国预算中与本部有关的部分，并提交部长会议审议。

第五十九条

一、只有身为共和国公民并具备众议院议员候选人资格的人始得被任命为部长。

二、部长不得兼任众议员、族社议会议员、包括市长在内的市议会议员，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也不得兼任公共职务或市政职务。土耳其族部长并不得兼任宗教职务。

本款所说的“公共职务”的含义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同。

三、希腊族部长任职至共和国总统终止其任命时为止，土耳其族部长任职至共和国副总统终止其任命时为止。

四、被任命为部长的人在就职前，均应在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面前作如下声明：

“我庄严地声明：忠于并尊重本宪法和依据本宪法制定的法律，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六十条

一、设由两名秘书领导的部长会议联合秘书处，一名属希腊族社，另一名属土耳其族社。上述两名秘书为公职人员。

二、部长会议联合秘书处的两名秘书主管部长会议办公室，并遵奉部长会议的指令列席会议，作会议纪录，并将部长会议的决议送达有关机关、机构或有关人员。

第四章　众　议　院

第六十一条　除本宪法明确规定保留给族社议会的事项外，共和国对所有事项的立法权由众议院行使。

第六十二条

一、众议院议员名额为五十人。

但上述议员名额得由众议院以多数通过的决议予以改变。上述多数必须包括三分之二由希腊族选出

的议员和三分之一由土耳其族选出的议员。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议员名额，百分之七十自希腊族社的成员中选出，百分之三十自土耳其族社的成员中选出，如系竞选，应在同日举行普选通过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本款规定的议员名额分配比例不受任何统计数字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一、凡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年满二十一岁并具有选举法所规定的居住资格的共和国公民，都有在希腊族社或在土耳其族社的选民名册上登记为选民的权利：

但是，希腊族社成员只能在希腊族社的选民名册上登记，土耳其族社成员只能在土耳其族社的选民名册上登记。

二、凡不符合选举法规定的登记资格的人，不得登记为选民。

第六十四条　凡在选举时期符合下列规定的任何人，均有资格成为众议员候选人：

（一）为共和国公民；

（二）年满二十五岁；

（三）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及其后未被宣布有不诚实或不道德的劣迹，也未因违反选举法规定而被主管法院宣布取消其资格；

（四）未患有精神病使其不适任议员。

第六十五条

一、众议院每届任期五年。

第一届众议院的任期自本宪法生效之日算起。

二、即将卸任的众议院应任职至新选出的众议院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职之日为止。

第六十六条

一、众议院普选应在即将卸任的众议院任期届满之月的前一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

二、议席出缺时，应在出缺后四十五天内按众议院规定的日期举行补选，以填补缺额。

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选举，如因地震、水灾、疾疫流行等无法预见的非常情况而不能在本宪法规定的日期或依据本宪法而规定的日期举行，应顺延至下周的同一天举行。

第六十七条

一、众议院只有根据本院以绝对多数通过的决议方可解散，上述绝对多数应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由土耳其族社选出的议员。

二、上述决议应规定自决议通过后至少三十天至多四十五天内举行大选的日期而不受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并规定新选出的众议院至迟应在上述大选后的十五天内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日期，业已解散的众议院应继续任职至新选出的众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时为止。

三、解散后重新选出的众议院的任期至被解散的众议院未任满的任期届满时为止，而不受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如果是在五年任期的最后一年被解散，解散后重新选出的众议院，其任期既包括补足被解散的众议院未任满的任期，也包括其后的五年任期。新选出的众议院在补足被解散的众议院未任满的任期内举行的任何会议一律视为非常会议。

第六十八条　众议院在依据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或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新选出的众议院就职前继续任职期间，无权制定任何法律，也无权就任何事项通过决议，但有关法律或决议另有规定的无法预见的紧急情况和特殊场合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条　众议员在就职前应在众议院的公开会议上作如下保证：

“我庄严保证：忠于并尊重宪法和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七十条　众议员不得兼任部长、族社议会议员、包括市长在内的市议会议员、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也不得兼任公共职务或市政职务。土耳其族社选出的众议员并不得兼任宗教职务。

本条所说的“公共职务”指共和国的或族社的公共服务机构中任何有收益的职务（其薪金由共和国或由族社议会管制），包括任何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职务。

第七十一条　众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议席即为出缺：

（一）死亡；

（二）提出辞呈；

（三）发生第六十四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说的情况之一，或丧失共和国公民身份；

（四）就任第七十条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

第七十二条

一、众议院议长应为希腊族人，由希腊族社选出的议员选举产生；副议长应为土耳其族人，由土耳其族社选出的议员选举产生。议长和副议长均在众议院开幕时的同一会议上按上述方式分别选举产生，其任期和众议院的任期相同。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职位出缺时，应尽速按上款规定举行选举补缺，必要时得召集非常会议进行补缺选举。

三、如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暂时缺席或在按本条第二款规定补选议长或副议长以前，除各该族社的众议员作出另外的决定外，由各该族社最年长的众议员代行其职务。

四、除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外，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分别指定两名希腊族众议员和一名土耳其族众议员任议院秘书，两名希腊族众议员和一名土耳其族

众议员任议院行政秘书，这些秘书收分别隶属于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办公厅。

第七十三条

一、依照本条以下各款，众议院通过议事规则就有关议会程序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事宜作出规定。

二、设立众议院遴选委员会，由众议院议长、副议长及众议院选举的八名委员组成，由议长任委员会主席，副议长任委员会副主席，八名委员由众议院在选出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之后的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其中六名在希腊族社选出的众议员中产生，两名在土耳其族社选出的众议员中产生。

三、遴选委员会负责设置众议院的各常设委员会及其他临时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并任命议员为各委员会的委员。但上述设置和任命须充分考虑众议院中希腊族集团和土耳其族集团或政党集团提出的有关建议。上述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须遵照第四款的规定。

四、众议院每个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临时、特别或专门委员会，均应有众议院中希腊族集团和土耳其族集团以及政党集团的适当的代表参加；

但是，希腊族社选出的众议员和土耳其族社选出的众议员在上述各委员会席位总数中分别占的比例，须和希腊族社及土耳其族社分别选出的众议员在众议院席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同。

五、提交众议院审议的任何法案均应先送交有关的委员会讨论。

除被认为具有紧急性质的法案外，任何法案应在分发给组成该委员会的众议员四十八小时后，始得在该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除被认为具有紧急性质的法案外，只有在经有关委员会审查的法案连同该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全体众议员四十八小时后，众议院方可对该法案进行讨论。

六、众议院的议事日程由众议院议长负责制订并向众议院提出，上述议程应包括众议院副议长建议列入议程的事项。

上述议程在众议院提出后，任何众议员均得对议程提出补充或修改的动议，此种动议由众议院表决决定。

七、在众议院的会议上，任何议员非在专门的登记薄上登记其姓名，或非经会议主持人的允许，不得发言。

凡遵守上述程序的议员都有资格就有关事项在有关会议上得到合理而充分的时间发言和听取发言。发言的先后应按要求发言的议员登记的顺序，或按其口头要求的顺序；

但是，在有相反意见时，应尽量在每一发言者后面安排一名与其持相反意见者发言。但是代表众议院各委员会或各政党集团的发言者不受上述间隔顺序的限制。

打算发言的议员如果就议程、议事规则的适用、或结束讨论等事项提出动议而要求发言，应优先于只就所讨论的问题本身而要求发言的议员，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赞成动议与反对动议的议员，应各给予十五分钟的发言时间。

八、在众议院的发言都应在众议院的讲坛上向全体众议员发表。在众议院及各委员会上的一切发言和讨论，都应进行同声传译，将发言和讨论时所使用的官方语言译成另一种官方语言。

九、除议事规定另有规定者外，禁止在众议院和各委员会的会议上干扰议员的发言，或对任何议员进行同讨论事项无关的人身攻击。

十、众议院表决票数应由一名希腊族众议院秘书和一名土耳其族众议院秘书共同统计和登记。

十一、众议院的议事录应包括全部议程的详细记录。

各委员会的议事录应以摘要的方式记录。如果有议员在下次会议上对众议院上次会议的记录以口头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向有关会议的主席提出异议，众议院得议决对会议记录作相应更正。

十二、凡拥有百分之十二以上众议院议席的政党，得组成政党集团并获得众议院的承认。

第七十四条

一、众议院在大选后第十五天召开，此后每年的常会都在同一天自行召开。

二、众议院每年常会会期为三至六个月，由众议院自行决定。

三、应十名议员同时向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提出要求，众议院议长或副议长应即召开众议院非常会议。

第七十五条

一、众议院的会议公开举行，其议事录应予公布。

二、众议院如认为必要，经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议决，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七十六条

一、众议院议长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与结束。

二、众议院议长在宣布会议结束的同时，应宣布经众议院同意规定的下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并向众议院提出下次会议的议程，并得适用第七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三、议事日程至迟应在会议前二十四小时印发各议员，但如果议事日程是关于正在讨论的事项，得在会议前的任何时间分发。

第七十七条

一、众议院至少须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出席，

方构成开会的法定人数。

二、经出席会议的任一族社的多数议员提出要求，关于某一问题的讨论得中断二十四小时后继续进行，但以一次为限。

第七十八条

一、众议院的法律和决议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议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二、修改选举法，通过同各市及征税有关的法律，需要获得参加投票的希腊族社选出的议员和土耳其族社选出的议员分别计算的简单多数赞成。

第七十九条

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得以咨文向众议院发表意见，或通过各部部长向众议院转达其意见。

二、部长们得参加众议院或各委员会的活动，并得就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向众议院或各委员会作出陈述，或通报情况。

第八十条

一、法案提案权属于众议员和各部部长。

二、任何议员不得提出有关增加预算支出的法案。

第八十一条　一、预算至迟应于法定财政年度开始前三个月向众议院提出，众议院至迟应于上述财政年度开始之日对预算进行表决。

二、决算应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众议院审批。

第八十二条　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自其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但该项法律或决议本身规定有生效日期者除外。

第八十三条

一、众议员在众议院所发表的言论或表决时所投的票，不负民事或刑事追诉的责任。

二、任何众议员在其议员身份未丧失前，非经高等法院许可，不得对其起诉、逮捕或监禁。但如系当场被捕的现行犯并且所犯的罪行当判处死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不在此限。在这种情况下，高等法院在接获主管机关及时通知后应决定，在被捕者的议员身份未丧失前是否签发继续予以起诉或拘留的许可令状。

三、如果高等法院拒绝签发对某众议员起诉的许可令状，则此段不得对其起诉的时间不得计入上述犯罪的时效期。

四、如果主管法院对某众议员判处徒刑而高等法院对该项判决的执行拒绝签发许可令状，则该项判决应推迟至其议员身份丧失后始予执行。

第八十四条

一、众议员领取由国库支付的法定报酬。

二、众议院所作出的增加上述报酬的决定，在该届众议院任期内不得实施。

第八十五条　有关候选人资格和选举请愿方面的问题均由最高宪法法院作最终裁决。

第五章　族社议会

第八十六条　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分别从各自的成员中选出族社议会，享有本宪法明文规定保留给族社议会的权力。

第八十七条

一、各族社议会在本宪法规定范围内并遵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就本族社下列事项单独行使立法权：

（一）所有关于宗教的事项；

（二）所有关于教育、文化和传授和事项；

（三）关于个人身份；

（四）处理有关个人身份和宗教事务的民事纠纷的法庭的组成与诉讼程序；

（五）其利益和机构纯属族社性质的事项，诸如为增进本族社福利而设立的慈善与体育基金会、团体和协会；

（六）依照第八十八条规定，向本族社成员征收个人税和费，以供本族社和受其管辖的团体与机构的需用；

（七）为促进纯粹由本族社成员组成的市的施政目标的实现，须由各该族社议会，在有关市的法律规定范围内，以条例或规章予以补充的辅助立法事项；

（八）关于纯粹由本族社成员组成的市行使本宪法赋予的对生产与消费合作社及信贷机构的管理权以及对其经营的监督权的事项：

但是：

1. 族社议会依照本项规定制订或通过的任何族社法律、条例、规章或决议，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同关于生产与消费合作社及信贷机构的法律或各市必须遵守的法律相抵触或不一致；

2. 本但书第 1. 段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众议院得对本第（八）项授权由族社议会行使立法权的事项实施立法；

（九）本宪法明文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剥夺众议院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征收个人税的权力。

三、族社议会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赋予的权力时所制订或通过的任何法律或决议，不得包含任何同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程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的利益、或本宪法对个人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相抵触的内容。

第八十八条

一、族社议会行使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征税权，应以补足其每一财政年度预算支出中由该财政年度的共和国预算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拨

付给该族社议会的款项的一部分，或补足以该族社议会在该财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所无法平衡的支出部分为目的。

二、众议院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的国家预算中规定不少于两百万镑的拨款，供两个族社议会在各自财政年度内支付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所需的经费。此项拨款按如下数额分别拨付给希腊族社议会和土耳其族社议会：

（一）拨付给希腊族社议会的拨款总额不少于一百六十万镑；

（二）拨付给土耳其族社议会的拨款总额不少于四十万镑；

但是，如果付给两个族社议会的拨款的最低总数有所增加，其增加部分如何分配给每一族社议会由众议院决定。

三、应族社议会的请求，属于该族社议会征收的税可由共和国国家机关代收然后交付给该族社议会。

四、本条和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说的“成员”，包括该族社成员持有权益的法人团体和非法人团体。

第八十九条

一、族社议会对本族社并有下列职权：

（一）(1)在各该族社法律规定范围内指导政策；(2)对于第八十七条规定由族社议会行使立法权的事项，除同条第一款第（七）和第（八）两项的规定因同条随后对之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得依照族社法律规定的方式并通过族社法律规定的人员行使行政权；

（二）依据法律的规定，对为增进本族社福利而建立的生产与消费合作社以及信贷机构行使管理权；

（三）依据法律的规定，促进纯粹由本族社成员组成的市的施政目标的实现，并对其职能实施监督。

二、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即使居民自愿，亦不准创设性质和上引条款规定相同的混合与共同机构。

三、如果中央行政机关根据现行法律着手管理本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两项所说的组织、机构或市，应通过该组织、机构或市所隶属的同一族社的国家官员进行管理。

第九十条

一、每个族社议会有权依本条以下条款规定，以本族社法律或在本族社法律中规定其法律与决议的适用范围。

二、族社议会在行使本宪法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时，无权在其任何法律或决议中规定，将违反其法律或决议、或不遵守族社议会指令的任何个人予以监禁或拘留。

三、族社议会无权采用强制手段，或利用各自管辖范围内负责处理有关个人身份和宗教事务的民事纠纷法院裁决的手段，使个人服从本族社的法律或决议。

四、如果需要采用强制手段使人服从族社议会的法律或决议，或服从与族社议会行使管理权或监督权有关的事项时，应由共和国的专职强制机关，根据族社议会的请求或以族社议会名义提出的请求，实施此种强制。

五、法院关于纯属族社议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的判决或命令，应通过共和国国家机关予以执行。

第九十一条

一、各族社议会每年均应编制并通过各该族社议会下一财政年度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上述预算至迟应在族社法律规定的族社财政年度开始日之前由族社议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二条　各族社议会议员的名额由各该族社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族社法律规定。

第九十三条　各族社议会都以普遍、直接、和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一、凡年满二十一岁、具有各该族社选举法规定的居住资格、并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共和国公民，都有在各该族社选举名册上登记为选民的权利：

但是，希腊族社成员只能在希腊族社选举名册上登记，土耳其族社成员只能在土耳其族社选举名册上登记。

二、凡不符合各该族社选举法规定的登记资格的人，不得登记为选民。

第九十五条　凡在选举时符合下列规定的人均有资格成为族社议会议员候选人：

（一）为共和国的公民，已在各该族社选举名册上登记；

（二）年满二十五岁；

（三）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及其后未被宣布有不诚实或不道德的劣迹，也未因违反选举法规定而被主管法院宣布取消其资格；

（四）未患有精神病使其不适任族社议会议员。

第九十六条

一、族社议会任期五年，其起算日期由各该族社法律自行规定。

二、即将卸任的族社议会应继续任职至新选出的族社议会依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职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一、各族社议会的大选至迟应在本届族社议会任期届满前三十天举行。

二、如果族社议会议席出缺，应在出缺后的四十五天内举行补缺选举。

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选举，如因地震、

水灾及疾疫流行等无法预见的情况，不能在本宪法规定或依据本宪法规定的日期举行，应顺延至下周同一天举行。

第九十八条

一、各族社议会只能根据各该族社议会以多数通过的决议而解散。

二、上述决议得不受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而规定在通过决议后至少三十天至多四十天内举行该族社议会大选的日期，并得规定新选出的族社议会至迟应在大选后第十五天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日期，被解散的族社议会应继续任职至新选出的族社议会举行第一次集会时为止。

三、解散后重新选出的族社议会，其任期到被解散的族社议会未任满的任期被补足为止，而不受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如果该族社议会在其五年任期的最后一年内被解散，则重新选出的族社议会，其任期既包括补足被解散族社议会未任满的任期，也包括其后的五年任期。

第九十九条　族社议会依据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或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新选出的族社议会就职以前继续任职期间，无权制定任何法律，也无权就任何事项通过决议，但有关法律或决议另有规定的无法预见的紧急情况和特殊场合不在此限。

第一百条　族社议会议员在就职前，应在族社议会的公开会议上作如下保证：

“我庄严保证：忠于并尊重宪法和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一百零一条

一、族社议会的议员不得兼任部长、众议院议员、包括市长在内的市议会议员、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也不得兼任公共职务或市政职务。土耳其族社议会的议员，并不得兼任宗教职务。

二、本条所说的“公共职务”，指共和国的或族社议会的公共服务机构中任何有收益的职务（其薪金由共和国或由族社议会管制），其中包括任何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族社议会应以议事规则就一切程序事项作出规定，包括常会和非常会议的召开，举行此类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投票的方式以及事务的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一、族社议会会议公开举行，其议事录应予公布。

二、族社议会如认为必要时，经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议决，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一、希腊族社议会或土耳其族社议会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应分别由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在收到该法律或决议后十五天内签署后，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

二、族社法律自其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但该法律本身规定有生效日期者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一、共和国总统对于希腊族社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副总统对于土耳其族社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在收到后的十五天内，得将该法律或决议退回各该族社议会复议。

二、如果有关的族社议会对于退回复议的法律或决议维持原案或原议，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应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签署并公布该法律或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一、族社议会议员对其在族社议会所发表的言论或所投的票，不负民事或刑事追诉的责任。

二、族社议会的议员在其议员身份未丧失前，非经高等法院许可，不得对其起诉、逮捕或监禁。但如系当场被捕的现行犯并且所犯的罪行当判处死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不在此限。在这种情况下，高等法院在接获主管机关及时通知后，应决定，在被捕者的族社议会议员身份未丧失前，是否签发继续予以起诉或拘留的许可令状。

三、如果高等法院拒绝签发对某族社议会议员起诉，则此段不得对其起诉的时间不得计入上述犯罪的时效期。

四、如果主管法院对某族社议会议员判处徒刑而高等法院对该项判决的执行拒绝签发许可令状，则该项判决应推迟至其议员身份丧失后始予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族社议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议席即为出缺：

（一）死亡；

（二）提出辞呈；

（三）发生第九十五条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说的情况之一，或丧失共和国公民身份，或丧失在各该族社选举名册上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四）就任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一、希腊族社和土耳其族社有权接受希腊政府或土耳其政府对希腊族社或土耳其族社所属的教育、文化、体育和慈善机构所分别提供的资助。

二、希腊族社或土耳其族社如认为各该族社的教师、教授或教士不足以维持其各种有关机构的需要时，有权接受或聘请希腊政府或土耳其政府分别提供的最急需的人才。

第一百零九条　依照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自行选择属于某一族社的宗教集团，均有权依照有关族社的法律的规定，由该宗教集团所选出的一名或数名议员，在其所选择隶属的族社的族社议会中代表该宗教

集团。

第一百一十条

一、塞浦路斯独立的希腊东正教会继续享有依照圣经及其现行规章，规定和管理其内部事务和财产的专有权利，希腊族社议会不得侵害该教会的此种权利。

二、本宪法承认穆斯林宗教基金部的组织、原则和教规，以及与之相关涉的原则和法律。

凡有关或涉及穆斯林宗教基金部(或各宗教基金部)的组织、基金会，或其财产，包括属于清真寺和其他穆斯林宗教机构的财产的事项，只受宗教基金部的教规与原则以及土耳其族社议会所通过或制订的法律与条例的约束，任何立法、行政或任何其他行为都不得否定、藐视或干涉上述穆斯林宗教基金部的教规或原则，以及土耳其族社议会的法律与条例。

三、适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宗教集团所属教堂，在本宪法生效以前依据当时施行的塞浦路斯殖民地法律在宗教事务上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及其后，仍然继续享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关于订婚、结婚、离婚、婚姻无效、法院判决分居或恢复夫妇同居权，除经法院裁决为合法者外的亲属关系，希腊东正教会或适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宗教集团的成员的收养子女等事项，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除须遵守本宪法的规定外，均受希腊东正教会或上述宗教集团教会的教规的约束，并由各该教会法庭审理，任何族社议会不得采取同上述教规相抵触的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妨碍在执行上述教会法庭的判决或裁定时适用第九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第六章　共和国的独立官员

第一节　共和国检察长和共和国副检察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具有适任高等法院法官资格者两人，分别担任共和国检察长和共和国副检察长：

但是，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不得属于同一族社。

二、共和国检察长为共和国检察署的首长，共和国副检察长为共和国检察署的副首长，共和国检察署是一个独立的官署，不隶属于任何部。

三、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有权出席任何法庭听讼，并且其席次应在任何其他出席法庭人员之前：

但是，共和国检察长的席次应永远在共和国副检察长之前。

四、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为共和国常任司法人员。其任职条件及规定和高等法院除院长以外的法官相同。除非根据高等法院法官免职的类似理由并按照类似的方式，不得将其免职。

五、凡涉及共和国检察长或共和国副检察长所属族社人员的案件，与当事人不属同一族社的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应先行征询与当事人属于同一族社的检察长或副检察长的意见，然后由检察长作出决定：

但是，在由一同族社的法官组成的刑事法庭进行诉讼时，应由属于该族社的共和国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实际主持并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共和国检察长在共和国副检察长的协助下，担任共和国的、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部长会议的和各部部长的法律顾问，并且行使本宪法或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行使的其他一切权力，履行本宪法或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一切职责。

二、共和国检察长在他认为出于公众利益的必要时，有权下令提出、实施、接管、继续或中止对共和国内任何人的犯罪行为的追诉。此项权力得由检察长本人行使，或由其下属官员根据和遵照其指令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共和国副检察长具有通常属于其职位的权力，履行通常地属于其职位的职责，并根据共和国检察长的指示，行使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共和国检察长的一切权力，履行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共和国检察长的一切职责。

二、在共和国检察长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共和国副检察长代行共和国检察长的职责。

第二节　审计长和副审计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两名适当人选，分别担任审计长和副审计长：

但是，审计长和副审计长不得属于同一族社。

二、审计长为共和国审计署的首长，副审计长为共和国审计署的副首长，审计署为一独立的官署，不隶属于任何部。

三、审计长与副审计长为共和国常任公职人员。除非根据高等法院法官退休或免职的类似理由并按照类似的方式，不得令其退休或予以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审计长在副审计长的协助下，以共和国名义，控制由共和国直接管理或根据共和国授权管理的一切支出和收入，审计和监督由共和国直接管理或根据共和国授权经管的钱财、其他资产和债务的全部帐目，为此目的，审计长有权调阅与上述帐目有关的全部帐册、案卷和报告，并有权进入储存上述财产的场

所。

二、审计长在副审计长协助下行使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行使的一切其他权力，履行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履行的一切其他职责。

三、本节规定的审计长的权力和职责，得由审计长本人行使，或由其下属官员根据和遵照其指令行使。

四、审计长应每年向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节规定职责的述职报告，并由总统和副总统将该报告提送众议院。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副审计长具有通常属于其职位的权力，履行通常属于其职位的职责，并根据审计长的指示，行使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审计长的一切权力，履行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审计长的一切职责。

二、审计长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审计长代行审计长的职责。

第三节 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总裁与副总裁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委任命两名适当的人选，分别担任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总裁和副总裁：

但是，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总裁和副总裁不得属于同一族社。

二、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为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首长，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副总裁为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副首长，该银行不隶属于任何部。

三、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与副总裁为常任公职人员，或为依照任命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而任命的人员。

四、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得以共同行动随时终止对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或副总裁的任命或将两者同时免职。

五、如果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总裁或副总裁或两者原系共和国永久性公职人员，则在其依照上款规定被免职后，应依照本条第六款和本宪法关于共和国公职人员的规定，另行分配共和国常任公职系统中其他适当的职位。

六、同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和副总裁行使职务有关的惩戒事项，属于根据第一五三条第八款设置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在共和国发行银行副总裁的协助下，实施共和国有关货币的法律，负责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经营管理，并行使该行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权力，履行属其管辖的其他一切职责。

二、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在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副总裁的协助下，行使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行使的一切权力，履行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行使的其他一切职责。

三、本节所规定的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的权力和职责得由其本人行使，或由其下属官员根据和遵照其指令行使。

四、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在副总裁的协助下，在与其职务有关的财政政策方面，应执行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上述政策的方法上，应征询财政部长的意见并接受其指导。

五、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应就共和国货币、资金和证券的情况每半年一次向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提出报告，并由总统和副总统将此报告提送众议院。

第一百二十条

一、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副总裁具有通常属于其职位的权力，履行通常属于其职位的职责，并根据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的指示，行使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的一切权力，履行本宪法或法律赋予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的一切职责。

二、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总裁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副总裁代行总裁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成为中央银行：

但是，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则共和国通货发行银行的总裁和副总裁应分别为共和国中央银行总裁和副总裁，但仍须遵守本节的规定。

第七章 公务人员

第一节 总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者外，本节所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公职”：指服公务的职位；

“公职人员”：指正式、临时、或代理担任公职的人员；

“公务人员”指除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以外，一切属于共和国的职务，包括塞浦路斯广播公司、塞浦路斯内陆电讯局、塞浦路斯电力局、以及为公共利益而依法建立的、其资金由共和国提供或保证的其他公共法人团体或公共非法人团体的职务，以及由上述公共团体独资开办、其经营管理受国家控制的企业的职务。但是，依照本宪法规定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委派的职务，或非固定从事共和国或上述任何团体常任工作的工人的职务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公务人员的百之七十应为希腊族人，百分之三十应为土耳其族人。

二、上款规定的比例，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应适用于公务人员系统的一切职级。

三、凡居民几乎百分之一百地为某一族社成员的区域或地方，派驻或委任当地的公务人员均应为该族社的成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设立公务人员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的主席一人和委员九人组成。

二、上述委员会的成员，七人应为希腊族人，三人应为土耳其族人。

三、上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均为六年，但得随时以亲笔辞呈向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辞职。

四、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的报酬及其他待遇由法律规定，并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任何对其不利的修改。

五、除非根据高等法院法官免职的类似理由并按照类似的方式，不得撤销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六、（一）只有共和国的公民、品德高尚并具有众议员候选资格的人，方可被任命为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

（二）现任或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下列职务的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现任或在最近六个月内曾任下列职务的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

（1）部长；

（2）众议院议员或族社议会议员；

（3）政府官员或任何武装部队成员；

（4）任何地方政府机关、或依法建立的公益事业法人团体或机关的官员或职员；

（5）工会或其附属团体或协会的成员。

七、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内如因请假、出国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得共同委任合格人选在上述期间代理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除本宪法对本款所述事项另有明文规定并须遵照法律规定外，关于两族社间公职的分配以及对公务人员的任命、批准、安排常任的或可领退休金的职务、提升、调动、退休和实施包括免职或撤职在内的纪律处分，均属公务人员委员会的职责。

二、该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

但是：（一）只有事先通知所有成员才能举行会议；（二）在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的相等时，主席无二次投票权或决定性投票权。

三、（一）公务人员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应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通过，并须遵守本款以下各项的规定。

（二）对于涉及补缺或新设职位的任命与提升问题，关于根据本宪法规定该职位应由希腊族人还是土耳其族人担任的决议，应以至少包括两名土耳其族委员在内的绝对多数票作出：

但是，如果无法获得上述多数决议，该委员会应将该问题提请最高宪法法院裁决，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为最后决定，对该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三）对于只涉及土耳其族人的问题，该委员会的决议应以至少包括两名土耳其族委员在内的绝对多数票作出。对于只涉及希腊族人的问题，该委员会的决议应以至少包括四名希腊族委员在内的绝对多数票作出。

（四）对于涉及任命或提升的希腊族或土耳其族人选问题，其决议应遵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以绝对多数票作出：

但是，在遴选希腊族人时有五名希腊族委员一致推荐，在遴选土耳其族人时有三名土耳其族委员一致推荐，该委员会即应照办。

第二节　会计长与副会计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两名适当人选，分别担任会计长和副会计长：

但是，会计长和副会计长不得属于同一族社。

二、会计长为国库的首长，副会计长为国库的副首长。

三、会计长和副会计长为共和国常任公职人员。

四、会计长和副会计长的退休，以及对会计长和副会计长实施包括免职或撤职在内的纪律处分，属于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会计长在副会计长的协助下，管理和监督由共和国直接管理或在根据共和国授权管理的一切钱财、其他资产和所负债务的全部会计业务，遵照本宪法或法律的规定，负责共和国的一切金钱方面的收支。

二、会计长在副会计的协助下，行使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行使的其他一切权力，履行法律授予或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一切职责。

三、本节规定的会计长的权力和职责得由其本人行使，或由其下属官员和遵照其指令行使。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副会计长具有通常属于其职务的权力，履行通常属于其职务的职责、并根据会计长的指示，行使本宪法或法律赋予会计长的一切权力，履行本宪法法

律赋予会计长的一切职责。

二、会计长缺席或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会计长理其职务。

第八章 共和国的武装力量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共和国应有一支二千人组成的军队，其中百分之六十应为希腊族人，百分之四十应为土耳其族人。

二、非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一致同意，不得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一百三十条

一、共和国的保安部队由警察和宪兵组成，其员额为二千人。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一致同意，得增减其员额。

二、共和国的保安部队，百分之七十应为希腊族人，百分之三十应为土耳其族人：

但是在初期，为避免将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在警察机构服役的土耳其族人(在辅助警察机构中服役的土耳其族人除外)解职，土耳其族警察所占的比例得保持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希腊族警察所占的比例得相应地降为百分之六十。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共和国军队、警察和宪兵的首脑和副首脑，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

二、军队、警察和宪兵的首脑中，应有一名土耳其族人。军队、警察或宪兵的首脑属于某一族社时，其副首脑应属于另一族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共和国境内几乎百分之百的居民为某一族社成员的地区，其驻防部队应由同一族社的人员组成。

第九章 最高宪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一) 设立由一名希腊族法官、一名土耳其族法官和一名中立法官组成的共和国最高宪法法院，由中立法官任该法院院长。

(二) 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

但是，在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的任一位出缺时，如果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一周内对任命人选不能取得一致，与待任命法官属于同一族社的总统或副总统所提出的人选应被任用。

二、最高宪法法院应设在共和国首都。

三、中立法官不得是本共和国、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或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的国民或公民。

四、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须是本共和国公民。

五、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及其他法官应从具有高深专业知识和高尚道德的法学家中遴选任命。

六、(一) 最高宪法法院院长任期六年。

(二) 最高宪法法院院长的服务报酬及其他待遇应在委任状中明确规定。

(三) 本款第 (二) 项所说的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委任状中应予明确规定的其他待遇，应包括：

(1) 按本条第七款第 (三) 项关于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退休同等条件享受退休的规定；

(2) 按本条第七款第 (四) 项关于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免职的同样理由予以免职的规定。

七、(一) 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为共和国常任司法人员，应任职至六十八岁为止。

(二) 最高宪法法院的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得随时以亲笔辞呈向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辞职，其依照法律规定应得的退休金、抚恤金或其他类似福利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三) 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如因身心衰弱或疾病而终身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或长期不能视事无法继续任职时，应即退休。由于上述原因退休的法官应享有其退休时施行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福利和津贴。

(四) 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得因渎职而被撤职。

八、(一) 设立以高等法院院长为主席、以高等法院资深的在职希腊法官和土耳其法官为委员的委员会。

(二) 该委员会有裁决下列事项的专属权：

(1)依照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委任状明确规定的服务条件，裁定其退休、撤职或免职；

(2) 根据本条第七款第 (三) 和第 (四) 两项所列的理由，裁定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法官的退休或撤职。

(三) 该委员会根据本款第 (二) 项规定作出的裁定具有司法性质，裁定所涉及的法官有到委员会申述并将其案件自行向委员会提出的权利。

(四) 该委员会以多数通过的决议对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具有约束力，总统和副总统应共同照办。

九、在最高宪法法院院长或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暂时缺席或不能视事时，应分别由高等法院院长、该法院两名希腊族高级法官或一名土耳其族高级法官在其暂时缺席或不能视事期间代理其职务。

十、最高宪法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在履行司法职务时的行为或言论一概不受追究。

十一、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的服务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由法律规定。

十二、最高宪法法院任何法官的服务报酬或其他

服务条件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任何对其不利的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最高宪法法院审理一切争讼均应公开进行，但是该法院如认为出于法庭秩序、共和国的安全或公共道德的需要，得在只有当事人和该院人员出庭的情况下审理。

二、对于显属轻率的争讼，最高宪法法院在听取有关各当事人或以有关当事人名义所作的辩论后，如经全体法官一致确认该案纯属无理取闹，得不经公开审理而径予驳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高宪法法院应自行制订工作条例，对行使本宪法授予它的司法管辖权的程序和手续，诉状格式和诉讼费用，以及关于该院登记处的组成及该处官员的权力和职责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最高宪法法院对以下各条规定的事项，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如认为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条款系对某一族社的歧视时，有权依据本条规定，单独或共同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争讼，必须在该法律或决议公布后七十五天内提出。

三、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在提出上述争讼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在共和国公报上发表公告。自共和国公报刊登此项公告的第二天起，至最高宪法法院对争讼作出裁决之日止，上述法律或决议应停止执行。

四、最高宪法法院在接到上述争讼后，得对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条款予以确认或宣告无效，或全部或部分地退回众议院复议：

但是，在宣告某项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条款无效时，应自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依照本条第五款规定公布之日起生效，但不得妨害根据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条款所业已采取或尚未完全实施的措施。

五、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应立即通知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对于众议院所通过的预算，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根据各自或共同的判断认为其中有歧视，在单独或共同地行使将预算退回众议院复议权后，如众议院维持原案，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有权单独或共同地根据上述理由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二、上述争讼应在本宪法规定的关于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的公布期限内提出。

三、最高宪法法院对于上述争讼得裁决该预算无效或予以确认，或全部或部分地退回众议院复议。

四、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应立即通知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中予以公布。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最高宪法法院对于众议院同各族社议会或其中任一族社议会之间、共和国国家机关之间或地方政府机关之间有关权力或权限的纠纷或争议事项提出的争讼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但是，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共和国任何法院之间或司法机关之间的纠纷或争议，此类纠纷或争议应由高等法院予以裁决。

本款所说的："共和国任何法院或司法机关"不包括最高宪法法院。

二、如对最高宪法法院对任何事项的权限发生疑问，应由最高宪法法院自行决定。

三、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权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提争讼：

（1）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

（2）众议院；

（3）各族社议会；

（4）与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机关。

四、上述争讼应在上述权力或权限发生争议后三十天内提出。

五、最高宪法法院在接到上述争讼后，得对作为争讼主题的法律、决议或法令以无权制定、通过或实施为理由，宣布该法律、决议或法令无效，并宣布该法律、决议或法令全部或部分地自纠纷或争议发生之日起或从一开始即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但是，不论宣告全部无效还是部分无效，最高宪法法院都应对依据该法律、决议或法令所业已采取或尚未完全实施的措施的效力，作出指示。

六、最高宪法法院对于上述争讼所作的裁决应立即通知有关当事人和共和国总统与副总统，总统与副总统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七、最高宪法法院在接到根据本条提出的争讼后，得下令，在对该项争讼作出裁决以前，停止执行作为争讼主题的法律、决议或法令，上述命令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

第一百四十条

一、共和国总统与副总统在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公布以前的任何时候，由此外，得就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具体条款是否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不符合的问题共同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但不得就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具体条款是否歧视某一族社的问题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二、最高宪法法院应审议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其征询意见的每个问题，并在听取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方面的代表同众议院方面的代表的辩论后，提出该

院对该问题的意见，并通知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众议院。

三、如果最高宪法法院的意见是，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任何条款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不符合，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公布该法律或决议或其有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对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权利规定程序、条件或限制的法律，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得在其公布以前的任何时候，就该程序、条件或限制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总统或副总统所属利益的问题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二、最高宪法法院应审议该问题，在听取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方面的代表同众议院方面的代表的辩论后，提出该院的意见，并通知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众议院。

三、如果最高宪法法院的意见是，该程序、条件或限制妨害公共利益或违反该族社的利益，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不得公布规定该程序、条件或限制的法律或其有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共和国总统对于希腊族社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共和国副总统对于土耳其族社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得在其公布以前的任何时候，就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中任何具体条款是否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不符合的问题，向最高宪法法院征询意见。

二、最高宪法法院应审议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其征询意见的每一个问题，在听取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方面的代表同有关族社议会方面的代表的辩论后，对该问题提出该院的意见，并通知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和有关族社议会。

三、如果最高宪法法院的意见是，该法律或决议或其中的任何条款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或不符合，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不得公布该法律或决议或其有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一、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或新选出的众议院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有权就依照第六十八条规定在新选出的众议院就职前继续履行职责的卸任众议院得以制定法律或通过决议的无法预见的紧急情况和特殊场合是否存在的问题，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二、上款所说的争讼，如由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提出，应在本宪法规定的众议院所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的公布期限内提出；如由上述众议员提出，应在新届众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后十五天内提出。

三、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应立即通知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以及众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任何诉讼包括上诉的当事人，得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提出对决定该诉讼争论点方面有重大关涉的法律或决议或其有关条款是否违宪的问题，接受提出该问题的法院应将该问题留待最高宪法法院裁决，并在最高宪法法院对该问题作出裁决以前，停止诉讼的进行。

二、对于上述保留待决的问题，最高宪法法院在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后应予审议并裁决，并将其裁决下达保留该问题的法院。

三、最高宪法法院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决，对保留该问题的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但上述裁决如认为该法律或决议或其有关条款违宪时，其作用仅限于该法律或决议不适用于该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于根据选举法规定就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众议院或族社议会议员选举所提出的选举请愿书，最高宪法法院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指控行使行政权或执行权的机关、机构或个人的决议、法令或懈怠为违反本宪法或法律的规定，或超越或滥用其职权而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的争讼，最高宪法法院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二、作为个人或作为某一族社成员所实际享有的合法利益因上述决议、法令或懈怠而蒙受直接损害的人，均有权提出上述争讼。

三、上述争讼应在该决议或法令公布后七十五天内提出，如果未经公布或涉及懈怠时，应在提出争讼的当事人得知后七十五天内提出。

四、最高宪法法院对上述争讼得作出下列裁决：

（一）确认该决议或法令或有懈怠全部或部分合法；

（二）宣告该决议或法令全部或部分无效；

（三）宣告该懈怠全部或部分不当，其所怠忽的行为应予履行。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裁决，对共和国的一切法院、机关和机构都具有约束力，有关机关或机构或个人均应遵照执行。

六、在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宣告决议或法令无效、或宣告懈怠不当后，如果有关机关、机构或个人未能满足受害人的赔偿要求，受害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追索损害赔偿或获得其他补偿，或取得由法院估定的公正而适当的损害赔偿金，或取得法院有权给予的公正而适当的其他被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于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就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因长期或暂时丧失行为能力或因非暂时缺席已

构成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说的无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提出的问题，最高宪法法院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最高宪法法院对属于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所作的裁决，对共和国的所有法院、机关、机构或个人都具有约束力，但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最高宪法法院对下列事项有专属管辖权：

（一）对本宪法两种文本的不一致之处作出裁决。裁决时应参照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希腊族社及土耳其族社的代表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联合制宪委员会所签署的本宪法草案的文本，以及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签署的宪法草案修改附件，并对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苏黎世协议和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伦敦协议的文字与精神给予充分的注意；

（二）解释本宪法含义模糊的文辞，解释时应对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苏黎世协议和一九五九二月十九日伦敦协议的文字与精神给予充分的注意。

第一百五十条 最高宪法法院对藐视该法院的行为有制裁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最高宪法法院对公务人员委员会根据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提请裁决的问题，有作最后裁决的专属权，而不受本章以上各条规定的限制。

二、本条规定不妨碍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公务人员委员会的决议、法令或懈怠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

第十章 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司法权由高等法院和依据本宪法制订的法律所规定的下级法院行使，但是依照第九章规定应由最高宪法法院行使和根据本条第二款应由族社法律所规定的法院行使的司法权除外。

二、依据第八十七条规定保留给族社议会的有关个人身份和宗教事务等民事纠纷方面的司法权，由根据本宪法制定的族社法律所规定的法院行使。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一）设立由两名希腊族法官、一名土耳其族法官和一名中立法官组成的高等法院。中立法官为该法院院长，并有投两票之权。

（二）高等法院院长及其他法官均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

但是，如果仅有一名法官出缺，不论是希腊族法官或是土耳其族法官，而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一周内对任命人选不能取得一致，与待任命法官属于同一族社的总统或副总统所提出的人选应被任用。

二、高等法院应设在共和国首都。

三、中立法官不得是本共和国、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或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的国民或公民。

四、高等法院的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必须是本共和国的公民。

五、高等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应从具有高深专业知识和高尚道德的法学家中遴选任命。

六、（一）高等法院院长任期六年。

（二）高等法院院长的服务报酬及其他待遇应在委任状中明确规定。

（三）本款第（二）项所说的高等法院院长委任状中应予明确规定的其他待遇应包括：

（1）按本条第七款第（三）项关于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退休的同等条件享受退休的规定；

（2）按本条第七款第（四）项关于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免职的同样理由予以免职的规定。

七、（一）高等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为共和国常任司法人员，应任职至六十八岁为止。

（二）高等法院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得随时以亲笔辞呈向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辞职，其依照法律规定应得的退休金、抚恤金或其他类似福利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三）高等法院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如因身心衰弱或疾病而终身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或长期不能视事无法继续任职，应即退休。由于上述原因退休的法官应享有其退休时施行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福利和津贴。

（四）高等法院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得因渎职而被撤职。

八、（一）设立以最高宪法法院院长为主席以最高宪法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为委员的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有裁决下列事项的专属权：

（1）依照高等法院院长委任状明确规定的服务条件裁定其退休、撤职或免职；

（2）根据本条第七款第（三）和第（四）两项所列的理由，裁定高等法院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的退休或撤职。

（三）该委员会根据本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裁定具有司法性质，裁定所涉及的法官有到委员会申述并将其案件自行向委员会提出的权利。

（四）该委员会以多数通过的决议对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具有约束力，总统和副总统应共同照办。

九、在高等法院院长或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暂时缺席或不能视事时，应分别由最高宪法法院院长或该法院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在其暂时缺席或不能视事期间代理其职务。

但是，如果最高宪法法院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不能或不便代理时，应由共和国司法系统中职位较高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分别代理。

十、高等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在履行司法职务时的行为或言论一概不受追究。

十一、高等法院希腊族法官和土耳其族法官的服务报酬及其他服务条件由法律规定。

十二、高等法院任何法官的服务报酬及其他服务条件不得在其被任命后作任何对其不利的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等法院审理一切诉讼均应公开进行，但是该法院如认为出于法庭秩序、共和国的安全或公共道德的需要，得在只有当事人和该院人员出庭的情况下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高等法院是共和国最高上诉法院，有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和根据本宪法而制订的法院规则的规定，审理和裁决来自除最高宪法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的一切上诉案件的管辖权。

二、高等法院具有本宪法规定或法律得规定的初审和复审管辖权，但须遵守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但是，对于本宪法或法律所赋予的初审管辖权，高等法院应遵照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指定该院一名或一名以上法官行使；

对上述法官的初审判决，有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三、只有高等法院才有权决定关于审理原告与被告分属不同族社的民事法庭和审理被告与受害者分属不同族社的刑事法庭的组成。上述法庭应由分属希腊族社和土耳其族社的法官共同组成。

四、高等法院有签发人身保护令、执行令、诉讼中止令、纠正越权令和调取案卷令等命令的专属管辖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理下列犯罪的初审法庭由高等法院指定分属两个族社的法官组成，并由高等法院院长亲任庭长：

（1）叛国罪和其他危害共和国安全罪；

（2）危害宪法和宪法秩序罪。

但是，高等法院在审理对上述初审法庭判决的上诉时，应由最高宪法法院院长代替高等法院院长出任庭长，在此情况下，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具有赋予高等法院院长的一切权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一、除本宪法对最高宪法法院规定者外，高等法院为最高司法委员会，其院长有投两票之权。

二、司法官员的任命、提升、调动、撤职及处分等事宜均属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专门职权范围。

三、除非根据高等法院法官规定的类似理由并按照对待高等法院法官的同样方式，不得令任何司法官员退休或予以撤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除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应由族社法律予以规定的法院外，其他民刑事法院的设置、管辖范围及其权力，均由法律规定，但须遵守本宪法的规定。

二、上述法律应规定设置适当数量的法院，以便正确及时地进行审判，并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保证本宪法关于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条款的有效适用。

三、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的法院，其法官的服务报酬及其他服务条件应由法律规定。上述法官的服务报酬及其他服务条件，在其被任命后，不得作对其不利的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管辖原告和被告属于同一族社的民事案件的法庭，应由属于该族社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法官组成。

二、管辖被告和受害人属于同一族社或并无被害人的刑事案件的法庭，应由属于该族社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法官组成。

三、如民事案件的原告与被告属于不同族社时，其法庭应由高等法院指定分属于两个族社的法官组成。

四、如刑事案件的被告与受害人属于不同族社时，其法庭应由高等法院指定分属于两个族社的法官组成。

五、如死者属于希腊族社，由希腊族法医验尸；如死者属土耳其族社，由土耳其族法医验尸。如死者不止一人并属于不同族社，则由高等法院指定的法医验尸。

六、关于民刑事法庭的判决或命令的执行，如该法庭系由一名或一名以上希腊族法官组成，由该法庭的希腊族官员执行，如该法庭系由一名或一名以上土耳其族官员组成，由该法庭的土耳其族官员执行。在其他情况下，由审判法庭指定的官员执行。

第一百六十条

一、各族社议会应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制定族社法律，对本宪法规定保留给族社议会管辖范围的、处理关于个人身份和宗教事务的民事纠纷法院的设置、组成及管辖范围作出规定。

二、上述族社法律应规定对上述法院判决的上诉程序，审理和判决此类上诉的法庭的组成、管辖范围及其权力。根据本款制定的族社法律得规定，受理此类上诉的法庭得由一名或一名以上高等法院的法官组成，既可以由该法庭单独审理，也可以依照上述族社法律的规定，和本共和国司法机关的其他法官一人或一人以上共同审理。

三、上述法庭在行使其审判权时，应适用各该族

社议会所制定的法律。

但是，本款规定不妨碍共和国的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因附带涉及个人身份或宗教事务的争执而适用有关的族社法律。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遵守第一百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外，共和国的法院也有权适用除关于个人身份和宗教事务以外的其他有关族社法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等法院对任何藐视该法院的行为有制裁权，共和国的其他法院，包括根据第一百六十条由族社法律规定设置的法院，都有权对不服从其判决或命令的人实行监禁，直至其服从该判决或命令时为止，但上述监禁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对藐视法庭的制裁得由法律或族社法律予以规定而不受第九十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高等法院应制订法院规则，对高等法院和其他由本宪法本章规定设置或依据本宪法本章而设置的法院手续与程序作出规定，但依据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而设置的法院不在此限。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高等法院得就下列事项制订法院规则：

(1)法院的开庭和审理各种案件的法官的遴选办法；

(2)高等法院或其他法院对于显属无理取闹，或旨在拖延审判进程的上诉或其他诉讼给予即决裁判的规定；

(3)各级法院诉讼程序的格式与手续费，诉讼费与杂费；

(4)法院登记处的组成和法院其他官员的职权；

(5)法院规则各项规定的时限；

(6)最高司法委员会在行使其对司法官员的纪律处分权时所应遵循的手续与程序。

三、根据本条制订的法院规则得规定高等法院审理各种特殊案件的法官人数。

但是，高等法院在行使本宪法赋予的或根据本宪法而赋予的管辖权时，非遵守第一五九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案件进行审判。高等法院审理任何上诉包括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上诉的法庭，除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均应由该院全体法官组成。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根据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组成的上诉法庭应制订法庭规则，对其自身的手续和程序，以及任何法院向其上诉的手续和程序作出规定。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该上诉法庭得就下列事项制订其本身的法庭规则以及受理其他法院向其上诉法庭规则：

(1) 上述上诉法庭的开庭；

(2) 该法庭诉讼程序的格式与手续费、诉讼费与杂费；

(3)上述法庭登记处的组成和该法庭其他官员的职权；

(4) 该法庭规则各项规定的时限。

第十一章 财政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一、本共和国的一切收入和所筹集的款项，均应依照本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上缴并构成共和国统一基金。

二、族社议会的一切收入和所筹集的款项均应依照族社法律的规定上缴并构成各该族社议会的统一基金。

三、除上下文另有需要者外，凡本宪法提到统一基金之处，均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和国统一基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一、除本宪法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支付的拨款、补偿或其他款项外，下列款项由统一基金拨付：

(1) 应由共和国负担的一切抚恤金与退休金；

(2)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薪俸，最高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共和国检察长和副检察长、审计长和副审计长、共和国货币发行银行总裁和副总裁以及公务人员委员会委员的薪金；

(3) 应由共和国负责偿还的一切债务；

(4) 根据各级法院判决或裁定需由共和国偿付的款项。

二、本条所说的债务包括利息、偿债基金、债务的分期偿还所需款项，同以统一基金为担保的借款以及同由此产生的债务偿还有关的各种劳务支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一、财政部长在收到共和国各部和各独立机关的财政年度概算后，应派员编制该财政年度的共和国总预算，经部长会议通过后提交众议院。

二、预算中的支出概算应分别开列：

(1) 需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总额；

(2) 其他支出所需的分项拨款额。

三、上述预算还应尽可能列出上一财政年度终了时国家的资产与负债额，该资产的投放或持有方式，以及尚未清偿的债务的细目。

四、对于原来没有规定但需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须提交众议院批准，如经批准，应列入该财政年度的预算。

五、在任何财政年度，如发现众议院所通过的某项拨款额不敷应用，或原来未列入预算而又急需的支出项目，应编制追加预算列明所需款额，提请众议院批准，如经众议院批准，应即列入该财政年度预算。

六、众议院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追加预算中的任何支出项目，但不得表决通过增加其数额或改变其用

途。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非根据财政部长亲笔签署的许可令，不得由统一基金或其他公共基金拨付任何支出。

但是，财政部长对于预算规定的支出不得拒绝签署上述许可令。

二、除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者外，许可令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的预算的支出尚未通过时，不得签发上述许可令。

三、如果众议院在该预算所涉及的财政年度开始之日尚未通过该预算，众议院对于其认为为维持预算中所列公务机构所必要的支出，得依据本宪法的规定以决议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由统一基金或其他公共基金拨付，但每次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而上述授权期限累计绝对不得超过两个月。

但是，上述授权拨付给任何公务机构的支出，不得超过上一财政年度预算所规定同一期间对该公务机构的拨款数额。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除须遵照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本条规定：

一、凡同外国或任何国际组织缔结的有关商务、经济合作（包括支付和信贷）以及暂行的国际协定，须经部长会议决定。

二、其他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须经部长会议决定才能谈判和签署，并须经众议院通过法律予以批准该条约、公约或国际协定才能生效，并对本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三、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缔结的条约、公约和协定，自其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并以上述条约、公约和协定适用于缔约他方为条件，应具有高于国内法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条

一、本共和国将根据协议规定的适当条件，对所有同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签订的任何性质的协定一律给予最惠国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同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所签订的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中关于将若干基地与军事设施给予联合王国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一、音象广播均应有既为希腊族社又为土耳其族社播放的节目。

二、广播电台每周七天对土耳其族社的播音节目时间，合计不得少于七十五小时，并应分配于每天正常播音时间内。

但是，如因整个播音时间减少致使对希腊族社的播音节目时间下降到每周七天合计少于七十五小时时，则每周对土耳其族社的播音节目时间也应按对希腊族社播音节目所减少的时间作同量的削减。

如果对希腊族社的播音节目时间增加到每周七天合计在一百四十小时以上，则对土耳其族社的播音节目时间也应按下列比例增加：对希腊族社的播音节目每增加七小时，对土耳其族社的播音节目即增加三小时。

三、关于电视节目，每十个连续播放日中应有三个播放日分配给对土耳族社节目，在此十个播放日中，对土耳其族社节目的总时数同对希腊族社节目的总时数，应为三小时与七小时之比。

四、一切官方音象广播均应同时以希腊语和土耳其语播放，并且不列入依照本条规定计算的时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共和国对于国家官员或机关在行使或企图行使其职务时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一、在本共和国五个最大的城市即尼科西亚、利马索尔、法马古斯塔、拉纳卡和帕福斯，应由当地的土耳其族居民建立单独的市政府。

但是，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审查上述城市应否继续设立单独的市政府问题。

二、上述城市的希腊族市议会应由各该市希腊族选民选举，土耳其族市议会应由各该市土耳其族选民选举。

三、上述各城市均应设置一协调机构，其成员两名由各该城市的希腊族市议会遴选，两名由各该城市的土耳其族市遴选，主席由各该城市的两个市议会协议产生。该协调机构应规定需要共同进行的工作，实施各该城市的两个市议会协议委托其实施的共同服务，关心需要一定协调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上述各城市的范围内，各族社市政府只能向属于本族社的市民征收属于该市的税、费、捐或其他收益。

但是，下列费用应交纳给各该市议会：

(1)使用隶属于上述各城市的任一市议会管辖区域内的市有市场、屠宰场和其他城市有场所所应交纳的费用；

(2)利用隶属于上述各城市的任一市议会管辖区域内的房屋或场所所应交纳的娱乐费；

(3)经各该城市的两个市议会协商同意，关于通常由某一市政府提供的服务在对不属于本族社的市民提供额外或超额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

但是，如果上述各该城市的任一族社市政府向属于另一族社市的人提供管理、检查等服务时应收取的

费用均交纳给提供该服务的市政府。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上述各城市的任一市政府不得向不属于该族社市的人颁发许可证或执照。

但是，有关在上述任何城市的任一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房屋、场所或建筑物的施工许可证或执照，应由各该市议会颁发，与该许可证或执照有关的任何服务、管理或检查由各该市议会执行，其应交纳的费用由各该市议会收取。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一第一百七十八条的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不准以法律规定上述各市的城市规划，但须遵照下列规定条件：

(1) 上述任何城市的规划机构应由十名成员组成，其中希腊族成员七名，土耳其族成员三名；

(2) 该机构的一切决定均以绝对多数作出；

但是，有关希腊族市政府的决定应以至少包括四名希腊族成员的多数投票始得通过，有关土耳其族市政府的决定应以至少包括两名土耳其族成员的多数票始得通过；

(3)有关各该城市的城市规划性质的一切事项以及对此类事项的规定，全部委托给该规划机构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遵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各城市的各族社市政府应在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协议划定的各族社市区域内，分别行使其管辖权和履行其一切职能。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关于其他地区，也应以专门的条款规定尽量遵照两个族社比例代表制的原则建立市政机关。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一、本宪法为本共和国的最高法律。

二、众议院或任何族社议会所通过的法律或决议，共和国内行使行政权力或管理职能的任何机关、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或决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宪法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条

一、本宪法的希腊文本与土耳其文本均为原本，具有同等的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宪法两种文本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由最高宪法法院裁决。裁决时应参照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希腊族社及土耳其族社的代表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联合制宪委员会所签署的本宪法草案的文本，以及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签署的宪法草案修改附件，并对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苏黎世协定和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伦敦协定的文字与精神给予充分的注意。

三、本宪法有含义模糊的文辞，由最高宪法法院予以解释，解释时应对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苏黎世协定和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伦敦协定的文字与精神给予充分的注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共和国同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所缔结的保证本共和国独立、领土完整与宪法的条约，以及本共和国同希腊王国和土耳其共和国所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均具有宪法性效力，并作为本宪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附录于后。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一、本宪法附件三所开列的本宪法条款采自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苏黎世协定，是本宪法的基本条款，不得以删改、增补、或废止等任何方式予以修改。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以外，本宪法的其他和条款均得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删改、增补、或废止等方式予以修改。

三、上款所说的修改须由至少包括希腊族议员总数三分之二和土耳其族议员总数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所通过的法律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一、如遇战争或其他威协本共和国或其任何地区生存的公开危险，部长会议有权就此通过决议，宣布紧急状态。

但是，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有权在上述决议分别送达其办公室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单独或共同予以否决。

二、上述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都应明确规定紧急状态期间须予中止执行的条款。

但是，任何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只能中止下列宪法条款的执行：即第七条（仅限于战争所许可的行为所招致的死亡）、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八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

三、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除业已单独或共同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否决权外，应立即将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四、依照本条上述各款规定公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立即提交众议院。如果众议院已休会，应尽速为此召集会议。

五、众议院有权否决或确认上述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如遭否决，该紧急状态的宣布即无法律效力；如经确认，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应立即将众议院的此项决议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六、宣布紧急状态应自众议院构成确认之日起两个月届满后失效，但应部长会议的请求众议院得通过决议延长紧急状态的期限，对于众议院的上述决议，

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得依据第五十条的规定单独或共同行使否决权。

七、（一）在实施紧急状态期间，部长会议如认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得不受本宪法规定的限制而发布纯粹同紧急状态有关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对于上述命令，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得依据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共同行使否决权。

（二）如果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未对上述命令行使本款第（一）项规定的否决权，应立即在共和国公报上予以公布。

（三）上述命令，如未先行撤销，应在紧急状态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一、依照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规定公布的命令，如规定实行预防性拘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根据该命令下令拘留任何人的机关，应尽速告知其本人被拘留的原因和拘留令所依据的事实（但属于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应使其有对该拘留令提出抗议的机会；

(2)任何公民依此命令而被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是，如果本条第二款规定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在对被拘留人依据本款第（1）项提出的抗议进行审议后，并在上述期限届满前提出报告认为上述拘留确有充分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为实施本条规定而设置的顾问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委员二人组成。主席由共和国总统和副主席共同在现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法官或具有此种适任资格的人员中遴选任命，委员二人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在征询高等法院院长意见后共同任命。

三、本条规定并不要求任何机关透露它认为透露后会有损于国家利益的事实。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一、本共和国的领土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塞浦路斯全部或部分同他国联合，或分离主义的独立，均在禁止之列。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一、在本宪法中，除另有明文规定或上下文另有需要者外：

（一）“族社”指希腊族社或土耳其族社；

“法院（庭）”包括该院（庭）任何法官；

“希腊族（人）”指第二条规定的希腊族社的成员；

“法律”，专用于本宪法生效后的时期时，指本共和国的法律；

“人”包括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的公司、合伙企业、协会、社团、机构或团体；

“共和国”指塞浦路斯共和国；

“土耳其族（人）”指第二条规定的土耳其族的成员；

（二）表示阳性的词包括阴性在内，单数形式的词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也一样。

二、本宪法赋予制订任何命令、规则、条例、章程，或发布指示的权力，应视为包括以类似方式行使修改或撤销该命令、规划、条例、章程或指示的权力。

过渡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一、根据本宪法生效前夕有效的法律当选的：

(1) 共和国第一任总统或第一任副总统；

(2) 众议院或任何族社议会的议员，应视同根据本宪法规定分别当选的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众议院议员或该族社议会的议员。

二、所有在本宪法开始生效之日应予终止的选举法规，在众议院或任何族社议会制定出新的选举法规以前应继续有效。但无论如何，关于填补在此期间发生的共和国总统、副总统、众议院议员或族社议会议员职位空缺的补缺选举法规至迟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制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一、凡在本宪法生效之日有效的法律，在未经依据本宪法而制定的法律或族社法律以删改、增补或废止等方式予以修改以前，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及其后仍继续有效，但须受本宪法及本条以下列各项规定的限制，并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在解释和适用上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本宪法的规定一致。

二、除本宪法的过渡条款另有规定者外，上述法律中凡与本宪法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条款，以及根据第七十八条规定必须以分别计算的多数通过的法律，一律不得继续有效。

但是，关于各市的法律得在本宪法开始生效后六个月期间继续有效，关于征收各种税捐的法律得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继续有效。

三、除上下文另有需要者外，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有效的任何法律中：

(1) 凡提到塞浦路斯殖民地或“英王”之处，自本宪法开始生效之日起，应读作本共和国；

(2) 凡提到总督或枢密院总督之处，自上述日期起，应读作本宪法明确规定的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单独或共同；涉及行使立法权的事项时（明确保留给族社议会的立法权除外）应读作众议院；涉及本宪法规定属于族社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应读作族社议会；涉及行使政权的事项时，应读作部长会议；

(3) 凡提到行政大臣或财政大臣之处，自上述日期起，应分别读作目前负责上述职掌的本共和国的部或独立机关；

(4) 凡提到检察长或副检察长之处，自上述日期起，应分别读作共和国检察长或共和国副检察长；

(5)凡提及任何其他公职人员、机关或机构之处，自上述日期起，应读作本共和国相应的公职人员，或相应的机关、机构或官署。

四、共和国的任何法院在适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有效的法律时，自上述日期起，应对该法律作必要的修改，使之与本宪法包括其过渡条款在内的规定相一致。

五、在本条中：

“法律”包括在本宪法生效以前依据法律而制定的任何公文；

“修改”包括修正、改订和废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内，下列事项得不受第三条规定的限制：

(1) 根据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继续有效的法律，得继续使用其英文文本；(2) 共和国任何法院审理任何诉讼得使用英语。

第一百九十条

一、在遵守本条以下各款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存在的任何法院，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至规定本共和国法院设置的新法律制定之日止，得依照本条以下各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能，而不受本宪法其他规定的限制。但上述新法律至迟应在本宪法实施后四个月颁布，在此以前应使现存法院在组织机构上尽可能符合本宪法的规定。

但是，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只经部分审理而尚未结案的民刑事诉讼，得由受理该案的原法院继续审理并结案，而不受本宪法规定的限制。

二、依照本宪法规定而设置的最高宪法法院至迟应于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组成，在该院成立以前，得不按本宪法规定而由高等法院登记处暂代最高宪法法院登记处。

三、在最高宪法法院组成以前，高等法院登记处在其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职能方面应视同最高宪法法院登记处；最高宪法法院的组成至迟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四、在计算本宪法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争讼的时限时，从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到最高宪法法院依照上述规定组成时止的这一段时间不得计算在内。

五、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存在的最高法院，在本宪法规定设立的高等法院成立以前，应视同为根据本宪法规定设立的高等法院；上述高等法院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组成。

但是，凡原来提到首席法官之处应读作高等法院高级法官，并且上述期限内，该替代的高等法院的法官虽不是四人，仍应视为合法组成的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尚未结案的诉讼，如果原来由检察长代表塞浦路斯殖民地政府或由殖民地政府的任何部或官员作为一方当事人者，在本宪法生效后，应由本共和国或其相应的机关或官员接替为该方当事人而继续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担任公职的人员，在本宪法生效后，仍适用本宪法生效前对其适用的服务条件和规定，在本宪法生效后，在其继续为本共和国服公务的期间，不得对上述服务条件和规定作对其不利的修改。

二、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在职的最高法院法官（首席法官除外）和下级法院的法官和预审法官（或译：治安推事），自本宪法生效后，应遵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得不受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限制继续任职，就好象他们并在依该两条规定任命法官以前，视同依照该两条规定正式任命的法官，本宪法的规定亦因此而对其适用。

三、如果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在职人员未被任命为共和国的公职人员，此等免职人员有权根据对其适用的服务条件和规定，选择领取对其较有利的、由共和国基金支付的合理补偿或退休金。

四、除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者外，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在职人员，其所任职位因实施本宪法而隶属于族社议会管辖范围者，如其本人自愿，得放弃其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权利而选择在族社议会管辖下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担任该职务的人员，如果根据在本宪法生效前夕的有效法律，其在本宪法生效前的服务年限本身或连同其在族社议会管辖下的服务年限有权领取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福利者，得向共和国领取其在本宪法生效前的服务年限所应领取的上述法律所规定的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福利。

五、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在职的其薪金由塞浦路斯殖民地公共基金拨付的公办教师，其职务因实施本宪法而隶属于族社议会管辖范围者，有权从共和国获得退休金、抚恤金或其他类似的福利，这些福利如果根据在本宪法生效前夕的有效法律，其在本宪法生效前的服务年限本身或连同其在族社议会管辖下的服务年限有权领取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福利者，得向共和国领取其在本宪法生效前的服务年限所应领取的、上述法律所规定的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福利。

六、在塞浦路斯殖民地担任公职的人员，凡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正处于退休前休假，或自原职务调任其他不隶属于本共和国的职务者，不论其是否为本共和国的公民，均得继续适用本宪法生效以前在这类情况下对其适用的服务条件和规定，并不得对上述服务条件和规定作对其不利的修改。

七、在本条中：

(1)“公职”，就本宪法生效以前的职务而言，系指隶属于塞浦路斯殖民地政府的职务，而就本宪法生效后的职务而言，系指属于本共和国的文职并包括共和国保安部队人员的职务；

(2)“服务条件和规定”指薪金、休假、免职、退休金、退职金及其他类似福利，但须根据本宪法的规定作必要的修改。

八、除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非本共和国的公民。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本宪法生效前夕从塞浦路斯殖民地公共基金包括孤寡抚恤基金中领取抚恤金或其他退休福利的人员，在本宪法生效后，应依照本宪法生效前夕适用于该抚恤金或其他退休福利的同一条件和规定，或依照本宪法生效后所制定而对其并无不利并且适用于该人情况的条件和规定，继续从共和国公共基金中领取抚恤或其他退休福利。

第一百九十四条 任何人从孤寡抚恤基金领取抚恤金的资格，在本宪法生效后，继续适用在本宪法生效前夕适用的条件和规定，并在这种资格存在期间，不得对上述条件和规定作对其不利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依照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视为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和第一任副总统的当选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人和当选为第一任副总统的人，得不受本宪法规定的限制，不管在其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就职之前还是之后，应有并视为已经享有共同代表共和国签署和缔结下列条约的专有权利和权力：《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及为签署该条约而草拟的换文；《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领土完整与宪法的条约》；《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王国与土耳其共和国军事同盟条约》；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王国与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实施上述国家缔结的同盟条约的协定。上述条约、协定和换文应一律视为代表共和国合法缔结，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和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届族社议会的任期自本宪法生效之日开始。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一、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塞浦路斯殖民地政府或其他个人或团体，因代表学校其他团体或机构或受其委托而占有、持有或以其名义登记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对该财产的权利与利益，由本宪法或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划归族社议会管辖者，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应依照各该族社议会所规定的条件由各该族社法律所规定的个人、团体或机构所占有或持有。

但是，上述族社法律不得指定上述财产为各该族社议会本身所占有或持有。

二、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由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任何遗赠或其他捐赠以及同各种教育目的有关的各穆斯林宗教基金部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在体现下列规定的关于公民资格的法律制定以前，下列规定具有效力：

(1) 同公民资格有关的任何事项按《建国条约》附件四的规定执行；

(2) 凡在本宪法生效后在塞浦路斯出生的人，如果根据《建国条约》附件四的规定其父在本宪法生效之日为共和国的公民，或其父如未死亡应为共和国的公民，则自其出生之日即为共和国的公民。

二、本条所说的《建国条约》系指《本共和国、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土耳其族社议会有权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获得代表联合王国政府的塞浦路斯殖民地总督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社的代表为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为签署而起草的换文中所规定的金额。

(附件略)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治制度说明

沙特阿拉伯王国(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人口1082万，绝大部分是阿拉伯人，伊斯兰教为国教。

沙特阿拉伯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公元 7 世纪，穆罕默德在麦加创立伊斯兰教，他的继承者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建立了阿拉伯帝国。公元 8 世纪，阿拉伯帝国的版图曾横跨欧、亚、非三洲。11 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衰落。16 世纪阿拉伯半岛被土耳其人占领，沦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行省。19 世纪奥斯曼帝国衰落，英国侵入阿拉伯半岛。1924 年内志统治者阿卜杜勒·阿齐兹统一了内志和汉志（即希贾兹）两部分，并于 1926 年自立为国王，1927 年称作“希贾兹、纳季兹及归并地区国王”，1932 年 9 月 23 日正式定国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

1926 年 8 月 29 日阿卜杜勒·阿齐兹公布《希贾兹宪法条例》共 9 章 79 条。条例规定希贾兹阿拉伯是一个君主立宪的伊斯兰国家，阿拉伯语为国语。全国行政由国王掌握。条例还规定设立若干顾问性质的议会：在麦加设咨询议会，在麦地那、吉达设市议会，各省设行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在乡村及部落亦设议会。议员均为主要官员或国王提名、认可的有声望的人士。这是比较早的规定国体的立法。

1932 年沙特阿拉伯独立后，至今尚未制定宪法，也未设议会，实行政教合一的君主专制制度。沙特阿拉伯是世界上唯一的以家族名称命名的国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是国王（“麦列克”）。国王既是国家元首，又是酋长领袖（“舍赫”）和宗教领袖（“伊玛目”）。他还是武装力量的总司令。沙特王室掌握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内阁决议、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议均需国王最后批准。政府大臣由国王任命。王室长老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国王、王储、国防大臣、国民警卫队司令等 20 多位资历较深的王室主要成员组成。由它确立和废黜国王、调解王室家庭分歧，商议国家重要事务。在国王去世时，由它推选新国王和王储。王国权力机关还包括宗教学者会议（又称瓦哈比宗教会议），其地位与王室长老委员会相平行。它由乌里马（伊斯兰教法学家和神学家）、卡迪（教法执行官）和穆夫提（教法说明官、法律判决人）组成。有关国王的逊位、登基，王储的指定的事务，仅有王室元老委员会作出决议是无效的，还须由它通过并由穆夫提发布一个“法特瓦”（法律判决）予以认可才能生效。

沙特阿拉伯王国遵行沙利亚法，即伊斯兰教的宗教法。根据伊斯兰教教义，沙利亚法有 4 种来源，即古兰经、圣训、公议和比论。各级司法机构根据沙利亚执法。国王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但也要爱沙利亚法约束。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制宪说明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Lanka）是南亚次大陆南端印度洋上的岛国。人口 1580 万人，72%为僧伽罗族，20. 5%为泰米尔族。僧伽罗语为官方语言，泰米尔语为民族语言。

斯里兰卡原称锡兰，早在公元前 483 年就建立了一个僧伽罗王国。其后历经 2000 年的封建王朝统治。1505 年葡萄牙人侵入科伦坡港，迫使科提王朝波罗迦罗摩巴忽八世国王与其签订通商条约。1597 年葡萄牙人完全占领了斯里兰卡。1658 年荷兰人取代了葡萄牙人对斯里兰卡的统治。1796 年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了对斯里兰卡的统治权，1789 年宣布这个岛国为“王冠殖民地”。1931 年旧英国多诺莫尔为首的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公布。这部宪法规定，在锡兰设立拥有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国务院和部长会议。建立一个包括 50 名民选议员和 8 名官委议员的议会。部长会议以英国派驻的首席行政官为主席，议会的领袖为副主席。1945 年英

国政府派出以索尔伯里为首的调查团赴锡兰调查，同年 10 月 9 日，调查团发表报告书，建议在锡兰成立一个议会制政府，分设众议院和参议院以及内阁。10 月 31 日英国政府表示基本接受这份报告书，并于 1946 年 5 月制定了锡兰宪法，又称索尔伯里宪法。英国殖民部大臣在议会宣布，锡兰举行新宪制大选后，锡兰将在英联邦内获得完全自治的地位。1948 年 2 月 4 日，锡兰获得独立，成为英联邦的一个自治领。

1948 年锡兰独立后，根据宪法规定，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内阁由议会多数党组成，内阁总理由总督任命。1961 年 3 月 3 日，锡兰众议院通过决议，任命一个由议会两院组成的联合特别委员会进行宪法修改工作。1972 年由班达拉奈克夫人为首的斯里兰卡联合阵线政府制定《斯里兰卡共和国宪法》，同年 5 月 22 日由议会通过。根据这部宪法规定，国名锡兰改为斯里兰卡；取消参议院，议会实行一院制；宣布斯里兰卡为自由、主权、独立的共和国。

1978 年 8 月 16 日，斯里兰卡议会通过第四部宪法《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同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后经多次修正。这部宪法共分 24 节 172 条。它宣布斯里兰卡是自由、主权、独立、民主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实行一院制；规定议员人数固定为 196 人，任期 6 年；政府体制由内阁制改为总统制内阁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武装部队总司令，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还是内阁首长，并作为内阁成员之一参加内阁，内阁设总理一人，由总统任命，总统在必要时有权解除总理的职务。新宪法取消根据 1972 年宪法成立的宪法法庭，恢复 1972 年取消的司法委员会。根据新宪法规定，议会选举实行比例代表制；实行公民投票的制度，即国家重大问题由公民投票裁决，承认泰米尔语和僧加罗语同为斯里兰卡民族语言。1982 年 8 月和 11 月，议会两次修改宪法，将总统任期由 4 年改为 6 年，将议会任期 6 年改为到期时可通过公民投票决定是否延长。1983 年 8 月 5 日，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无论在斯里兰卡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拥护、资助、怂恿或鼓吹在斯里兰卡领土上建立分离国家的任何政党或个人，都将受到惩罚；藐视新宪法的政党将予取缔；包括议员在内的所有官员必须宣誓反对分裂主义，维护国家的统一。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序 言

斯里兰卡人民于佛历二五二一年三月初六日（公历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通过自由表达和授予委托选出了自己的代表，并委托和授权代表们起草、通过并实施一部新的共和国宪法，以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目标；并通过上述委托即通过对以压倒多数选出的代表们的信赖，坚定不移地把斯里兰卡建成一个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确认代议制民主政治这一不可改变的共和原则，确保各族人民的自由、平等、正义、基本人权和司法独立，这些无形的遗产是斯里兰卡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世世代代尊严和幸福的保障，他们将继承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为创造并维护公正和自由的社会而奋斗。

我们——斯里兰卡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在履行这一委托时深切意识到我们对人民所承担的义务，并无限铭感我国人民为争取和维护自身权利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从而使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得以保障，公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秩序得以实现，国家的统一得以恢复，同各国的和平友好关系得以建立，谨此通过并颁布**本宪法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法**。

第一章　人民、国家和主权

第一条　斯里兰卡是一个自由、主权、独立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是中央集权制国家。

第三条　在斯里兰卡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并不可剥夺。主权包括政府权力、基本权利和成人选举

权。

第四条　人民以下列方式行使和享有主权：

（一）人民的立法权由人民通过公民投票选出的人民代表组成的议会行使；

（二）包括国防在内的人民的执行权由人民选举的共和国总统行使；

（三）人民的司法权由议会通过根据宪法或法律设置、建立或承认的法院、法庭和机构行使；但是，涉及议会和议员特权、豁免权和权力的人民司法权由议会根据法律直接行使；

（四）宪法颁布和承认的基本权利应受一切政府机关的尊重、保障和促进，除依照本宪法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外，不得予以剥夺、限制或否认；

（五）凡年满十八周岁、符合本宪法规定的选民资格并列入选民登记名册的公民，均有资格在共和国总统选举、议会议员选举和公民投票中行使选举权。

第五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领土由二十四个行政区及领海构成。各行政区的名称见本宪法附表一。

第六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国旗为雄狮旗。国旗图案见附表二。

第七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国歌是"斯里兰卡母亲"。国歌词曲见附表三。

第八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国庆日定在每年的二月四日。

第二章　佛　教

第九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赋予佛教最高地位。保护和促进佛教教义是国家的义务。其他宗教享受本宪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权利。

第三章　基本权利

第十条　每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包括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十一条　任何人都不受拷打、残酷、非人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十二条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法律保护人人平等；

（二）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出生地的不同而受歧视。但是，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地方政府或公营公司为招聘合格人员或为使所属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而要求他们在合理期限内掌握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或因非具备足够的某种语言知识便不能胜任上述某一单位的工作而要求应聘人员或所属人员掌握该种语言，均为合法要求；

（三）任何人均不得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的不同而被任何商店、公营饭店、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和其所属宗教祈祷场所拒之门外；

（四）本条规定不妨碍通过法律、法规或行政措施为促进妇女、儿童或残疾人福利作出特殊规定。

第十三条

（一）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对任何人实行逮捕；对被捕者应告知逮捕的理由；

（二）被拘留、收押或剥夺人身自由者应依照法律程序就近移送主管法院的法官；非根据上述法官依照法律程序签发的命令，不得继续拘留、收押或剥夺其人身自由；

（三）被告人有权在主管法院的公正法庭上进行陈述，或由其律师代为陈述；

（四）非根据主管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判决，不得判处死刑或徒刑。不得在立案侦查或审讯期间对被逮捕、拘留、收押或剥夺人身自由的人判刑；

（五）任何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但是可以依法要求被告人举证说明事实真相；

（六）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按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法律不构成犯罪者，不得被认为犯罪；对任何犯罪不得判处较犯罪当时施行的刑法规定为重的刑罚。本条规定不妨害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审判和惩处。要求对某种犯罪处以最轻的刑罚，但该最轻刑罚不得超过按犯罪当时施行的刑法对该类犯罪规定的最重刑罚，此等要求不得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七）根据《出入境管理法》、《一九六七年关于印度锡兰（执行）协定第十四号法令》、或为取代上述法令而制定的法律签发的迁移令或驱逐令而对当事人予以逮捕、拘留、收押或剥夺人身自由，不得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

1. 包括出版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

2. 和平集会自由；

3. 结社自由；

4. 组织或参加工会的自由；

5. 单独或同他人一起、私下或公开地通过举行礼拜仪式、遵奉教规、习俗、宣讲布道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6. 单独或同他人一起欣赏和促进自己的文化和使用母语的自由；

7. 单独或同他人一起从事任何合法职业、专业、行业或经商、经营企业的自由；

8. 在斯里兰卡国内迁徙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

9. 回归斯里兰卡的自由。

（二）凡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已在斯里兰卡合法定居，并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继续在斯里兰卡合法定居满十年的任何非他国公民，均有资格享受本条第

（一）款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一） 第十三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仅受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以法律规定的限制。本款所说的“法律”包括根据当时关于公共安全的法律所制订的规定和条例；

（二）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因涉及议会特权、藐视法庭、诽谤和教唆犯罪等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三）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四）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民族和睦与宗教和睦或国民经济利益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五）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国民经济利益、并涉及下列事项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1. 关于从事某一专业或职业、行业、商业或经营企业所必备的专业、技术、学术资格、经济条件和其他学历要求或资历要求，以及关于对享有上述基本权利者颁发许可证和实行纪律控制的规定；

2. 关于国家、国家代理机构或公营公司经营任何行业、商业、工业、服务业或企业是否全部或部分地不准公民私人经营的规定；

（六）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应遵守为维护国民经济利益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

（七）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行使都应遵守根据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维护公共卫生、公共道德的需要，或为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或为适应民主社会普遍福利的合理要求而以法律规定的限制。本款所说的“法律”包括根据当时关于公共安全的法律所制订的规定和条例；

（八） 军队、警察部队和其他维持社会治安部队的成员在行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时，应遵守关于上述人员职守及纪律的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十六条

（一） 一切现行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不论其同本章以上各项规定是否有不一致之处，均继续有效并施行；

（二） 任何人必须服从主管法院依据任何现行成文法的规定所判处的任何刑罚，本款规定不得视为违反本章之规定。

第十七条 如果任何人根据本章规定所享有的任何基本权利受到或即将受到执行或行政机关行为的侵犯，均有权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最高法院起诉。

第四章 语言

第十八条 僧伽罗语为斯里兰卡官方语言。

第十九条 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同为斯里兰卡国语。

第二十条 议员或地方当局官员在议会履行职责或在地方执行公务时可使用国语中的任何一种。

第二十一条

（一） 个人有权接受以国语中之任何一种为教学语言的教育；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以非国语为教学语言的高等教育机构；

（二） 在由国家直接或间接提供经费的大学里，以一种国语为教学语言的课程、系科或学院，应为入学前曾受以另一种国语为教学语言教育的学生提供此种国语的教学。但如在同类的其他大学或在同一大学中别的同类课程、条件或学院中使用该种国语教学，则不必遵从本款之规定；

（三） 本条所说的大学包括任何高等院校。

第二十二条

（一） 官方语言为全斯里兰卡行政用语。但在北部和东部省份，公文的保存和公共机构的事务处理也可以泰米尔语为行政用语；

（二） 除以官员身份履行公事的官员外，任何个人：

1. 有权使用国语的任何一种同官员进行通讯往来和事务处理；

2. 如果法律承认他有权检查或获得任何官方登记册、档案、出版物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或摘要时，他有权获得上述官方登记册、档案、出版物或其他文件的以任何一种国语书写印行的副本或摘要或其译文；

3. 在任何官员签署规定发给他的任何文件时，有权获得以任何一种国语书写印行的该文件文本或其译文。

（三） 使用任何一种国语处理日常事务的北部和东部省份的地方当局有权用该种国语同以官员身份履行公事的任何官员进行通迅往来和事务处理；

（四） 根据任何成文法制定或发布的一切命令、公告、规则、细则、条例或布告，政府公报以及包括由任何公共机构或地方当局发布或使用的通报和表格在内的所有其他官方文件都应用两种国语印发；

（五） 参加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地方政府、公营公司或法定机构招聘考试者有权选择以国语之任何一种进行的考试；但须遵守下列规定条件：应聘人员被上述机关、公司或机构录用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掌握为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足够的官方语言知识。如

果上述机关、公司或机构招聘只有掌握足够的官方语言知识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则可将掌握足够的官方语言知识规定为录用条件之一；

（六） 在本条中，

“官员”指总统、部长、副部长或某机关或地方当局的官员；

“公共机关”指政府部门、公营公司或法定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一） 一切法律及其派生立法应用两种国语连同其英译文一并制定、颁布或发表。两种文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官方语言文本为准；

（二） 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有效的一切法律及其派生立法应尽快用两种国语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三）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用僧伽罗语公布的法律应视为自其公布之日起取代相应法律英文本的正式文本。

第二十四条

（一） 官方语言为全斯里兰卡法院用语。因此，各法院的记录和诉讼也应用官方语言。在北部和东部省份行使司法权的法院可使用泰米尔语，其记录和诉讼亦用泰尔米语。在对上述省份的法院提出上诉时，供受理上诉的法院使用的案卷应用两种国语文本。但是：

1. 如果司法部长经内阁同意，指示上述法院用官方语言审理和记录；

2. 如果上述法院法官、当事人或上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不通晓泰米尔语而要求使用官方语言时，则该项诉讼及其记录应使用官方语言；

3. 当事人或上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权使用任何一种国语提起诉讼，向法院呈递诉状或其他文件，并出庭参加审讯。

（三） 法官、陪审员、当事人或上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听不懂法院使用的语言时，有权要求对他用适合于他的国语进行解释或翻译(解释和翻译人员由国家提供)，以使他理解并参与诉讼的审理。上述人员对于按照法律规定有权获得的任何部分记录，有权获得该记录的任何一种国语文本或其译文；

（四） 司法部长经内阁同意，得发出指示，要求法院在审理诉讼和记录时允许在任何情况下或指示所规定的情况下用国语以外的语言。任何法官必须执行此类指示；

（五） 在本条中：

“法院”指为行使司法权包括裁定和处理工业争端或其他争端而设立或组织的法院或法庭，或任何其他行使司法权或准司法权的法庭或机构，或为调解和处理纠纷而设立或组织的任何其他法庭或机构；

“法官”包括任何法院的院长、主席、主持法庭的官员和成员；

“记录”包括诉状、判决书、令状和其他司法和执法公文。

第二十五条 国家将为本章提及的各种语言的使用提供充分的便利条件。

第五章 公民

第二十六条

（一）只有一种公民身份，即“斯里兰卡公民身份”；

（二）无论是因出生而具有公民身份还是依照公民身份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公民身份的斯里兰卡公民，一律称为“斯里兰卡公民”；

（三）斯里兰卡公民不因其取得公民身份的方式，即出生还是通过登记，而受区别对待；

（四）非根据《公民身份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各条规定，不得剥夺任何斯里兰卡公民的公民身份；

但是，《公民身份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根据该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通过登记取得斯里兰卡公民身份的任何个人；

（五）凡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已是斯里兰卡公民的人，不论其公民身份是因出生还是根据公民身份通过登记而取得，都有资格享有本条前文规定的斯里兰卡公民的身份和权利；

（六）一切关于公民身份的现行成文法和一切涉及公民身份的其他现行成文法都应以本条前述规定为准。

第六章 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和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一）本条所规定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将指导议会、总统和内阁制定法律和治理国家，以便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公正和自由的社会；

（二）国家保证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其目标包括：

1. 充分实现全体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 通过尽可能有效地保障和维护以（社会、经济和政治）公正为一切国民生活机制指导原则的社会秩序促进人民的福利；

3. 实现全体公民及其家庭都达到丰衣足食、住房宽敞生活水平，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并充分享受休息和社会文化生活；

4. 通过国家和私人经济活动，制定有利于指导和协调公私经济活动实现社会目标和公共福利的计

划和控制法规，促进全国的迅速发展；

5. 全体公民平等分配社会物资和社会产品，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共同利益；

6. 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不是集中和集权于国家、国家代理机构或少数特权人物手中，而是分散为全体斯里兰卡人民所占有；

7. 提高人民的道德和文化水平，保证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

8. 彻底消除文盲，保证全体公民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普遍和平等的权利；

（三）国家捍卫斯里兰卡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四）国家加强和扩大民主政治体制，并通过分散行政权力和为人民提供参与各级国家生活和行政管理的一切可能机会加强和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

（五）国家通过促进不同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不同背景的各阶层人民之间的合作和相互信任加强国民团结；在教学、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和偏见；

（六）国家保障公民机会均等，使每个公民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见或职业的不同而无资格；

（七）国家将铲除经济和社会特权、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以及人对人和国家对人的剥削；

（八）国家保证经济制度的运行不导致损害共同利益的财富和生产资料的集中；

（九）国家保证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

（十）国家促进人民文化和语言的发展；

（十一）国家创造必要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使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实践其宗教原则；

（十二）国家承认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

（十三）国家特别关心促进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以保证他们的身体、智力、道德、宗教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并保护他们免受剥削和歧视；

（十四）国家保护、保存并改善环境，使之有利于社会；

（十五）国家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促进公正和平等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建立，并致力于促进在国际交往中对国际法和条约义务的尊重。

第二十八条　享受和行使自由与权利是同履行职责和义务分不开的。因此，斯里兰卡的每个公民都应尽以下义务：

（一）　拥护和捍卫宪法和法律；

（二）　促进国家利益，维护国家统一；

（三）　在自由选择的职业岗位上诚实劳动；

（四）　爱护、保护公共财产，同滥用和浪费公共财物现象作斗争；

（五）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六）　保护大自然和自然财富。

第二十九条　本章各条并不授予或不硬性规定法定权利和义务，并且不得在任何法院或法庭上应用；也不得在任何法院或法庭上提出关于同上述条文不一致的疑问。

第七章　行政机关

共和国总统

第三十条

（一）斯里兰卡共和国实行总统制。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国家行政和政府首脑，以及武装部队总司令；

（二）共和国总统由人民选举产生，任期为六年。

第三十一条

（一）凡按下列规定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的任何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1. 由一个合法的政党提名；

2. 如该公民系现任议员或者当选为议员，由任何其他政党或由已履行选民登记手续的选民提名；

（二）任何人，凡两次当选为总统后，即无资格再次当选；

（三）新总统的选举应于在职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至多两个月之内举行；

（四）当选总统的任期从其当选后的二月四日开始。

但是，在新当选的总统就职以前，在职总统应继续行使总统职权，而不受第三十条规定的限制。如果总统职位因当选总统未就职而空缺，在职总统应继续行使总统职权，直至总理依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开始代理总统职务时为止；如果当时总理职位空缺或总理不能代理总统职务，则直至议长依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开始代理总统职务时为止；

（五）总统选举由选举专员主持；总统候选人提名的日期和选举投票日期由选举专员确定；

（六）议会应以法律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总统候选人的提名；

2. 总统选举时使用的选民名册和选举程序；

3. 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制裁办法；

4. 宣布选举无效和裁决选举纠纷的理由和方式；

5. 有关总统选举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和附带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一）　当选总统或继任总统在就职前应依照附表四所规定和誓词进行宣誓或确认并在誓词或确认

书上签字。宣誓仪式应在斯里兰卡国内举行并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最高法院法官主持；

（二）总统自就职之日起应即停止担任任何其他由宪法设置或承认的职务；如果总统系现任议员，应辞去议席。总统还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获利的职务或职位；

（三）总统凭借其职务有权随时出席议会会议，在议会发表演说和向议会提出咨文。总统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有资格享有除表决权以外议员所享有的一切特权、豁免权和权力，并且对议会或议员权利的任何侵害不负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本宪法和本宪法生效前后颁布的成文法所明确赋予或规定的总统职权外，总统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每届议会会议开幕时发表政府政策声明；

（二）主持议会典礼；

（三）接受和承认外国使节，任命和委派驻外国的大使、高级专员、全权代表和其他外交代表；

（四）掌管共和国国玺，并使用国玺签发总理、内阁部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委任状；依照法律规定或授权签发关于国有土地和不动产的授予和转让文件；并在所有需要使用国玺的地方用印；

（五）宣布战争与和平；

（六）在不违反本宪法或成文法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法、国际惯例或习惯法的要求或授权行事和采取行动。

第三十四条

（一）　对于斯里兰卡共和国内任何法院判处的任何罪犯，总统有权：

1.　实行无条件赦免或附带法律规定条件的赦免；

2.　宣布无限期缓期执行对罪犯的判决或在总统认为适当的期限内准予缓刑；

3.　实行减刑；

4.　全部或部分免除对罪犯的处分或刑罚或没收归公的财产。

但是对于被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总统应责成审理该案的法官呈交案情报告，由总统加上批示后转送总检察长；总检察长提出意见之后一并报送司法部长；最后由司法部长提出处理意见再呈送总统。

（二）对任何属于第八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各款或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无资格的人，总统有权：

1.　实行无条件赦免或附带法律规定条件的赦免；

2.　决定缩短其无资格的期限；

（三）对于应在斯里兰卡共和国内受到审判的任何犯罪案件，总统得对提供情报并因而使该案的主犯或主犯之一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案犯实行赦免。

第三十五条

（一）在总统任职期间，任何法院或法庭不得对总统以官方身份或私人身份所做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追诉或继续追诉；

（二）对于法律所规定的各类追诉的时限，被追诉者担任总统的时间不应计入上述时限；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赋予的豁免权不适用于下列诉讼：在任何法院就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所说的由总统分管或兼管的事项或职能的权力行使问题提起的诉讼，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最高法院提起的诉讼，以及根据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在最高法庭对总统选举提起的诉讼。

但是，关于上述由总统分管或兼管的事项或职能的权力行使问题的诉讼应对总检察长提起。

第三十六条

（一）　议会应在本宪法生效后的一个月之内，以决议对总统的薪俸、津贴和退休金作出规定。总统的退休金不应冲销他在任总统前有权享受的任何其他退休金；

（二）总统自就职之日起即开始领取由议会确定的薪俸、津贴并届时享受退休金。此后对本条的任何修订、废除或取代以及今后的有关法律或规定如与本条规定不一致，都不具有追溯效力；

（三）总统的薪俸、津贴和退休金由统一基金支付；

（四）议会得以决议增加但不得减少总统的薪俸、津贴和退休金。

第三十七条

（一）如果总统因患病、出国或其他原因认为自己不能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得指定总理在此期间代行总统职权，并指定一名内阁部长代行总理职务。

但是，如果总理职位空缺或总理不能代理总统职务时，总统得指定议长在此期间代行总统职权；

（二）如果首席法官在和议长磋商后认为，总统暂时不能行使其职权，并且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任命代理人，首席法官应将上述意见书面通知议长；在这之后，总理应在总统不能视事期间代行总统职权，并指定一名内阁部长代行总理职务，尽管本条第（一）款未就这种指令作出规定。

但是，如果总理职位空缺或总理不能代理总统时，应由议长代行总统职权。

（三）本宪法有关总统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外），凡能适用于代行总统职权的人员时，应予适用；

（四）本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

第四十条第（一）款所说的“议长”，如正值议会解散期间，应包括在议会解散之前担任议长的人。

第三十八条

（一）总统职位在下列情况下空缺：

1. 死亡；

2. 向议长递交亲笔辞职书；

3. 不再是斯里兰卡公民；

4. 当选总统在任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故意不就职；

5. 依照下款的规定被免职；

6. 最高法院在行使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管辖权时，裁决该人当选总统为无效，但未裁决任何他人为正式当选总统；

（二）1. 任何议员都有权向议长提交决议通知书，指控总统身心不健全永久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或犯有下列罪咎：

（1） 蓄意违宪；

（2） 判国；

（3） 收受贿赂；

（4） 渎职腐化或滥用职权；

（5） 违法乱纪道德败坏；

决议通知书应列举指控的详细证据，并要求最高法院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

2. 上述决议通知书只有在符合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及下列规定时，议长才能接受或列入议会动议登记簿：

（1） 决议通知书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议员的签名；

（2） 决议通知书有全体议员的过半数议员签名，并且议长认定指控应由最高法院予以调查并提出报告；

3. 决议如经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包括缺席议员）通过，应由议长提交最高法院要求对决议中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提交报告；

4. 最高法院在正式调整后向议会提交结论报告并说明根据理由；调整期间总统有权亲自或委托律师进行申述；

5. 如果最高法院向议会提交报告认定，总统身心不健全永久丧失履行职务能力，或决议中指控的罪咎之一成立，议会得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包括缺席议员）通过罢免总统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一） 如果最高法院在行使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的司法管辖权时裁决：

1. 总统选举无效，但未裁决任何他人为合格当选，则选举总统的投票应在宣布裁决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举行；

2. 任何他人为合格当选总统，则当选者应在宣布裁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就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新总统的任期应自其当选之日或（最高法院）裁决宣布之日起算；

（二）自最高法院作出本条第（一）款所说的裁决之日起，代理总统职务的人员即应停止行使职权；在裁决宣布后、新总统就职前的期间，由总理代理总统职务，并指定一名内阁部长代理总理职务。

但是，如果当时总理职位空缺或总理不能代理总统，则由议长代理总统职务；

（三）根据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新总统的任期应从其当选被裁决为无效的原当选总统的任期开始之日开始起算，而不受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限制；

（四）任何当选总统在最高法院裁决其当选为无效以前所行使的总统职权，不得仅因最高法院后来作出其当选为无效的裁决而无效；

（五）本条规定的适用不受同第四十条的规定有无抵触的限制。

第四十条

（一）1. 如果总统职位在总统任期届满前空缺，议会应选举一名有资格当选为总统的议员担任总统；继任总统的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时为止；

2. 上述选举应尽快举行，至迟应在总统缺位之日起一个月内举行。选举应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并按照议会以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以获绝对多数票者为当选。

但是，如果总统获得缺位发生在议会解散之后，继任总统应由新届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后的一个月内选举产生；

3. 在总统缺位后到新总统就职前的期间，由总理代理总统职务，并指定一名内阁部长代理总理职务。

但是，如果当时总理职位空缺或总理不能代理总统，则由议长代理总统职务。

（二）本宪法有关总统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除外），凡能适用于代理总统职务的人员时，应予适用；

（三）议会依法对与议会总统选举程序有关事项及其他一切必要事务或意外事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一）总统有权任命他认为协助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所必需的秘书、以及征得内阁同意的工作班子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并有权决定上述人员的服务期限和条件；

（二）总统秘书和工作班子的官员或工作人员的薪金由统一基金支付；

（三）总统秘书和工作班子的官员或工作人员应

视同公职人员，但对他们的辞退和纪律监督权属于总统；总统得授权其秘书代行对总统工作班子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辞退和纪律监督权；

（四）新总统就职时，前任总统的秘书、工作班子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应即停止工作；

（五）上述停止工作的总统秘书、工作班子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由内阁安排到政府部门任职。

但是，在被任命为总统秘书、工作班子官员或工作人员之前在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公营公司任职的人员，在新总统就职后有权回原单位工作，并得连续计算其服务年限；

（六）本条第（五）款中的但书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同样适用于该但书所指人员中的下列人员：

1. 总统终止其服务的人员，但不是因违反纪律被开除；

2. 本人提出辞职的人员，但非辞职时即将对其提起处分诉讼的人员；

（七）在执行本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时，曾经先后担任总统秘书、部级秘书或总统工作人员或任何一个或几个类似职务者，应作连续任职处理，并以最后任职为准。

第八章 行政机关

内 阁

第四十二条 总统就正常行使本宪法和任何成文法，包括关于公共安全的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总统职权对议会负责。

第四十三条

（一）设立内阁，负责指导和控制共和国政府，内阁集体对议会负责；

（二）总统是内阁成员，也是内阁首脑。但是根据宪法规定解散内阁不影响总统继续任职；

（三）总统任命他认为最受议会信任的议员为总理。

第四十四条

（一）总统得随时并在他认为必要时同总理磋商后：

1. 确定内阁部长的人数、部的数目和各个部长主管事项和职能的分配；

2. 任命议员为确定的各部部长；

（二）总统得亲自分管任何事项或职能，并兼管未分配给本条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说的部长主管的任何事项或职能，并相应地确定总统兼管部的数目；因此，宪法或任何成文法凡提及分管上述事项或职能的部长之处，应读作或解释为总统；

（三）总统得随时改变对主管事项或职能的分配，变更内阁的组成。这种改变或更迭不影响内阁连续性和内阁对议会负责的连续性。

第四十五条

（一）总统得随时，并在他认为必要时同总理磋商后：

1. 任命议员为非内阁成员的部长；

2. 确定非内阁部长主管事项或职能的分配；如设部则确定他们主管什么部；

（二）总统得随时改变本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任命或分配；

（三）根据本条任命的部长分别对内阁和议会负责；

（四）任何内阁部长得在政府公报上发表通告，将他主管的任何事项或职能的任何职权或任何成文法赋予他的任何职权，委托给任何非内阁成员的部长代行；上述受委托的部长行使根据本款授予的职权为合法，不论与成文法规定的授权有无抵触。

第四十六条

（一）总统得随时，并在他认为必要时同总理磋商后，任命议员为协助内阁部长履行职责的副部长；

（二）任何内阁部长得在政府公报上发表通告，将他主管的任何事项或职能的任何职权或任何成文法赋予他的任何职权委托给他的副部长代行；受委托的副部长行使根据本款授予的职权为合法，不论与成文法规定的部长授权有无抵触。

第四十七条 总理、内阁部长、任何其他部长或副部长在根据本宪法规定的内阁行使权力的整个期间任职，除非：

1. 根据总统手令被免职；

2. 向总统提交亲笔辞呈而辞职；

3. 不再是议员。

第四十八条

（一）在议会解散前夕履行职责的内阁继续履行职责，不因议会解散而受任何影响；同样，总理、内阁部长、其他部长和副部长，除按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停止任职者外，也继续任职，直至大选揭晓；

（二）在议会解散后、大选揭晓前的期间，如果总理去世、被免职或辞职，以其余内阁部长为成员的内阁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大选揭晓。总统得指定一名内阁部长或由总统本人代行总理职权。如无代理人选，则由总统本人行使内阁权力、履行内阁职责和处理内阁事务，直至大选揭晓；

（三）在议会解散后、大选揭晓前的期间，如有任何内阁部长或其他部长去世、被免职或辞职，总统得任命任何非内阁成员的部长为主管该部的部长或代行该部长的职权，或由总统本人兼管上述部长主管的部或代行该部长的职权。

第四十九条

（一）如果总理在并非议会解散后至大选揭晓前的期间，因免职、辞职或其他原因而不再任职，而总统又没有行使第七十条规定的权力解散议会，则内阁随即解散；并由总统依照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各条的规定任命总理、内阁部长、其他部长和副部长。

但是，如果在总统去职之后，议会被解散，则以其余内阁部长为成员的内阁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大选揭晓。总统得指定一名内阁部长或由总统本人代行总理职权，第四十八条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之后同样适用；

（二）如果议会否决政府的政策声明或拨款法案，或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内阁即行解散，如果总统并未行使第七十条规定的权力解散议会，则应依照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各条的规定任命总理、内阁部长、其他部长和副部长。

第五十条 如遇有内阁部长、其他部长或副部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统得任命任何议员为代理部长或副部长。

第五十一条 设内阁秘书一人，由总统任命。内阁秘书遵照总统的指令，负责内阁办公室工作，并履行总统或内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一）各个部设秘书一人，由总统任命；

（二）部秘书遵照部长的指令和支配，对本部所属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实施监督；

（三）内阁根据宪法规定解散，部秘书即不再任职；或者总统根据第四十条或第四十五条取消某个部，该部秘书亦即去职；

（四）去职的部秘书由内阁安排公职。

但是，任部秘书之前在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公营公司任职的人员（任部秘书期间）作暂时脱离原单位论，解除秘书职务后有权恢复原职，并得连续计算其服务年限；

（五）本条第（四）款的但书，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同样适用于有下列情况的部秘书：

1. 总统终止其服务，但不是因违反纪律被免职；

2. 本人辞职，但非辞职时即将对其提起处分诉讼的人员；

（六）在执行本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时，曾经先后任总统秘书、部秘书或总统工作人员或任何一个或几个类似职务者，应作连续任职处理，并以最后任职为准；

（七）在执行本条规定时，议会行政委员办公室、议会秘书长办公室、选举专员署、审计长署和内阁秘书处均不作政府部门对待。

第五十三条 被任命担任本章所提及的任何职务的人员，均须在按附表四所列内容宣誓或确认并在宣誓书或确认书上签字后方可就职。

第九章 行政机关 公务员

第五十四条 总统任命本宪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由总统任命的所有政府官员，以及总检察长、陆、海、空三军首脑和警察首脑。

第五十五条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对政府官员的任免、调动和纪律监督权属于内阁；所有政府官员自愿任职；

（二）内阁不得授权任免、调动司局长，也不得授权对他们实施纪律监督；

（三）内阁得随时授权公务员委员会任免、调动司局级以下的政府官员以及对他们实施纪律监督。

但是，内阁得不受本章关于授权规定的限制，随时将明确规定的某些级别的官员的调任权授予任何部长，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即不再对该级别的官员行使调任权。

本款但书所说的“调任”指在同一部或司（局）内将某一官员从一个岗位调到同一工作性质的另一岗位，级别和薪金均不变；

（四）依据本宪法，内阁确定和决定有关公务员的一切事项，包括：制定招聘计划公务员守则、晋升和调任原则、任免、调任和纪律监督权的行使和授权程序；

（五）依据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赋予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任何法院或法庭都无权或无司法管辖权对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政府官员就公务员任免、调动或给予纪律处分所发布的命令或决定进行调查、作出宣布或以任何方式提出质询；

（六）本条和第五十六至五十九各条所说的“公务员”不包括陆、海、空军军官。

第五十六条

（一）设立公务员委员会，其成员由总统任命，并不得少于五人。总统指定委员之一为该委员会主席；

（二）议员不得任命为或继续担任公务员委员会委员；

（三）被任命为公务员委员会委员之前任政府官员或司法官员者，自任命生效之日起应即终止其原任职务，也无资格接受新的任命担任政府官员或司法官员。

但是，在停止担任公务员委员会委员之后，或虽继续担任该职、但已达到政府官员或司法官员的退休年龄者，应视为在国家机关担任可享受退休待遇的政

府官员或司法官员，并得按规定享受应得的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津贴。

（四）公务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自任命之日起算；除非他向总统提出亲笔辞呈而先期离职，或由总统根据指出的原因免职；但他有资格被重新任命；

（五）总统有权批准公务员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休假，并指派一合格人员在其休假期间担任该委员会的临时委员；

（六）公务员委员会委员的薪酬由议会确定，由统一基金支付，并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七）设公务员委员会秘书一人，由委员会任命；

（八）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人；

（九）公务员委员会不因任何委员出缺而无权行动；其行动或活动不应仅因委员出缺或任命委员方面的欠缺而无效或视为无效；

（十）在执行刑法第九章规定时，公务员委员会委员应视为公职人员。

第五十七条

（一）公务员委员会主席遵从内阁随时发出的指示，任命小组委员会代行公务员委员会对内阁指示所明确规定的某些级别的公务员行使管辖权；

（二）公务员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的指示任命由该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三人小组委员会。如果委员会主席被任命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则该主席即为小组委员会主席；反之则由主席书面指定小组委员会成员之一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三）小组委员会受命成立后，公务员委员会随即停止对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指示中所明确规定的某些级别的公务员行使任免、调任和纪律监督权；

（四）每个小组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公务员委员会任命；

（五）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人；

（六）小组委员会不因委员出缺而无权行动；其行动或活动不应仅因委员出缺或任命委员方面的欠缺而无效或视为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一）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得依照内阁规定的条件授权某一政府官员对某一职级的公务员行使任免、调任或纪律监督权；

（二）任何公务员如对由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根据上款授权的某政府官员对其作出的调任或免职命令或涉及处分问题的其他命令不服，有权向公务员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申诉。

第五十九条 内阁有权改变或撤销：

1. 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根据申诉或其他原因作出的任何任命、调任或免职命令或涉及处分问题的其他命令；

2. 由部长作出的任何调任命令；

3. 由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授权的政府官员作出的任何任命。

第六十条 任何人，超越其职权范围，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通过任何他人、以任何方式对公务员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由公务员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授权的任何政府官员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施加影响或企图施加影响，均构成犯罪，应由高等法院以无陪审团审讯定罪后，判处一千卢比以内的罚金或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

但是，本条规定不禁止任何人为任何公职的申请人或候选人提供证明书或推荐信。

第六十一条 被任命担任本章所提及的任何职务的人员均须在按照附表四所列内容宣誓或确认并在宣誓书或确认书上签字后方可就职。

第十章 立法机构
议 会

第六十二条

（一）议会由一百九十六名议员组成；议员由根据本宪法规定构成的各选区的选民选举产生；

（二）每届议会，如不被提前解散，任期为六年，自规定的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日期起算。六年期满则议会自行解散。

第六十三条 除选举议长外，议员须在议会宣誓或确认并在宣誓书或确认书上签字后方可参加议会会议或投票，誓词如下：“我，宣誓/郑重声明并确认，我将拥护和捍卫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六十四条

（一）议会应在大选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三名议员分别担任议长、副议长兼各委员会的主席（以下简称“副议长”）和各委员会的副主席；

（二）担任议长、副议长或委员会副主席的议员应任职至议会解散时为止，除非他在此之前以亲笔辞呈向总统辞职或不再是议员；

（三）议长、副议长或委员会副主席因议会解散以外的原因缺位，议会应在缺位发生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议员接任议长、副议长或委员会副主席；

（四）如果根据第七十条第（七）款召集业已解散的议会举行会议，则本条第（二）款所说的议长、副议长和委员会副主席得不受该款规定的限制而恢复并继续担任各自的职务，直至会议结束；

（五）议会会议由议长主持；议长缺席由副议长主持；两人都缺席则由委员会副主席主持；三人都缺席则由该次会议选出一名议员主持。

第五十五条

（一）设议会秘书长一人，由总统任命，任职条件是品德端正；

（二）秘书长薪金由议会确定，由统一基金支出，并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三）秘书长的工作班子由秘书长报议长审批后任命；

（四）秘书长工作人员的薪金由统一基金支出；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秘书长职位空缺：

1. 死亡；

2. 向总统提交书面辞呈；

3. 年满六十岁，除非议会另行立法规定；

4. 因身体不健康或精神不健全被总统免职；

5. 总统应议会要求予以免职；

（六）秘书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统任命代理秘书长。

第六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议员席位空缺：

1. 死亡；

2. 向秘书长提交亲笔辞呈；

3. 被人民或议会选举为总统并就总统职；

4. 成为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取消资格对象；

5. 成为政府官员或公营公司职员；或者本来就是政府官员或公营公司职员而在选入议会后之后又不放弃原职；

6. 事先未向议会请假连续三个月不出席议会会议；

7. 依据现行法律被宣布为当选无效；

8. 议会解散；

9. 议会依据第八十一条规定通过决议予以开除。

第六十七条　议会及其成员的特权、豁免权和权力由议会立法规定和确立；在此之前，议会（权力和特权）法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适用。

第六十八条

（一）部长、副部长和议员（包括议长、副议长和委员会副主席）领受议会以法律或决议所规定的报酬或津贴，不得因领受报酬或津贴而取消其出席议会或投票的资格；

（二）在议会作出新规定之前，付给部长、副部长和议员（包括议长、副议长和委员会副主席）的报酬与本宪法生效之前部长、副部长和委员会副主席（包括议长、副议长和委员会副主席）的报酬相同。

第六十九条　议会不因议席出缺而无权行动；议会的活动不因事后发现任何无资格人员出席、投票或参与活动而无效。

第十一章　立法机构程序和权力

第七十条

（一）总统得随时以文告宣布召集议会会议、休会和解散议会。但是：

1. 除本款第四项另有规定者外，在总统解散议会举行大选后的一年时间内，除非议会通过决议要求总统解散议会，总统不得再次解散议会；

2. 大选后的新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时，总统不得因政府的政策声明被否决而解散议会；

3. 除本款第四项另有规定者外，在议长业已接受符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的决议后，总统不得解散议会，但下列情况除外：

（1）此项决议未能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要求通过；

（2）最高法院裁定并提出报告：总统并未永久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或者总统并未犯有决议中指控的罪行；

（3）由此提出的罢免总统的决议未能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要求通过；

（4）议会通过决议要求总统解散议会；

4. 在总统未因议会否决拨款法案而解散议会后，如果议会再次否决下一个拨款法案，总统应解散议会；

（二）议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三）宣布议会休会的文告应规定复会日期，休会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但是，在议会休会期间，总统得随时以文告：

1. 召集议会提前复会，但复会日期不应定在发表文告后的三天以内；

2. 依照本条规定宣布解散议会；

（四）经正当方式提请议会审议、但未能在议会休会之前处理的一切事项，可以留待复会时审议；

（五）1. 解散议会的文告应规定下届议会选举的日期，并规定在文告发表后的三个月内召集新议会的日期；

2. 在根据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解散议会时，总统应立即以文告规定议会选举日期以及在文告发表后的三个月内召集新议会的日期；

3. 本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指以文告规定的议会第一次会议日期得另发文告改期。但后一个文告所规定的日期应在原文告发布后的三个月以内；

（六）如果总统选举投票日恰好定在议会解散之后和根据本条第（五）款要求议会开会之前的期间，则议会得不受本条第（五）款规定的限制，而在议会解散后的四个月之内召集会议；

（七）在议会解散之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总统认

为出现了必须提前召开议会会议的紧急状态，得以文告召集已经解散了的议会开会，但开会日期不得定在文告发表后的三天以内；此议会一俟紧急状态消除或大选结束即行解散。

第七十一条 议会在闭会或被解散前，得以决议或根据议事规则随时休会。

第七十二条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提交议会审议决定的任何问题应以出席议员的多数票通过；

（二）会议主持人不参加投票，但如出现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的情况，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在议会会议期间，如果会议主持人发现出席议员人数少于二十人，得根据议事规则宣布休会，任何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十四条

（一）依据本宪法的规定，议会得以决议或议事规则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议长、副议长和委员会副主席的选举和退休；

2. 议会工作规则、议会会议秩序的维护、以及本宪法要求或授权作出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二）在议会未以法律或决议另行规定前，本宪法生效前施行的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作为议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五条 议会有权制定法律，包括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关于废除、修改或增补本宪法的任何条款的法律。但无权制定下列法律：

1. 关于中止实施本宪法或本宪法的任何部分的法律；

2. 关于废止全部宪法的法律，但制定新宪法取代本宪法的法律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条

（一）议会不得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立法权；不得设立拥有任何立法权的任何代理机构；

（二）议会在任何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中制定关于总统有权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制订紧急状态条例的条款，不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议会制定包含授权任何人或机构为既定目的而制订法规条款的任何法律，不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授权包括：

1. 确定任何法律或其中的某部分生效或失效的日期；

2. 以命令规定任何法律或该法律的任何部分对某地区或某阶层为适用；

3. 以命令或条例设立法人。在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法律”包括现行法律；

（四）包含以上各款规定内容的任何现行法律均为有效和适用。

第七十七条

（一）总检察长负责审查每个法案有无不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之处，以及有无要求以本宪法规定的特别多数方得通过的条款；应该为总检察长或协助总检察长履行本条规定职责的官员提供一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便利；

（二）如果总检察长认为某法案不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或者其中之任何条款非以本宪法规定的特别多数不得通过，应将其意见通知总统。但对于议会对法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总检察长应在该法案准备提交议会通过时将其意见通知议长。

第七十八条

（一）每个法案应在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前的七天内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二）议会应依照本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法案或决议。议会可视情况并以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中止施行议事规则的一条或多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 议会通过的每个法案应由议长按下述格式签署证明书：

“本法案（写明法案的简称）业经议会正式通过。”

议长证明书亦可写明法案以何种多数通过。

但是，对于需要以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或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的法案，议长应在证明书上写明该法案以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而对于需要以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公民投票通过的法案或其条款，证明书应进一步写明，该法案或其条款应在公民投票通过后才能成为法律。

第八十条

（一）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议会通过的法案经议长签署证明后即成为法律；

（二）如果内阁以书面证明某法案或其任何条款需要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通过，或者最高法院裁决某法案或其任何条款须由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通过，或者某法案或其任何条款按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提交人民以公民投票决定，则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只有在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公民投票中获得人民通过，并经总统签署证明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已经按要求通过后，方可成为法律。总统应对每个按上述规定要求通过的法案或条款按下列格式签署证明书：

“本法案/条款业已在公民投票中获得人民的正式通过。”

总统的证明书是最后的和结论性的，任何法院均不得对此提出质疑；

（三）法案在依照规定由总统或议长签署证明书后即成法律，任何法院或法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

法律的有效性进行调查、提出异议或以任何方式提出质疑。

第八十一条

（一）根据一九七八年第七号法令即《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法》设立的、由一名或数名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或地区法院的法官组成的"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关于任何个人因其在宪法生效前或生效后的行为或不行为应被宣布为公职无资格的建议，议会得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议：

1. 宣布该人为公职无资格，但期限不得超过七年；

2. 如该人为议员，予以开除出议会。

如果"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由一名以上成员组成，在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多数委员作出的建议应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应视为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二）此类决议非由总理在征得内阁同意后提出，议长不予考虑或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

（三）依照本条以上各款规定通过的每个决议应由议长按下列格式签署证明书：

"本决议业经议会依据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正式通过。"

上述证明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结论性的，不得向任何法院提出争议；任何法院或法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决议的有效性进行调查、提出异议或以任何方式提出质疑；

（四）本条中的"地区法院"指根据现行法律设立的地区法院，包括由议会设立、行使与地区法院相应或大致相同的职权的法院。

第十二章　立法机构　宪法的修改

第八十二条

（一）对本宪法任何条款的修改案只有在修改案中明确提出需要废止、取代或增补的条款及其修改内容（如有修改的话），并在修改案的全称标题中标明为宪法修改法案之后才能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

（二）废止宪法的提案只有在提案包含取代宪法的全部条文并在提案的全称标题中标明为废止并取代宪法法案之后才能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

（三）如果议长认为某提案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应指示在该提案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修正前不予受理；

（四）无论本条以上各款如何规定，凡符合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要求的提案经由议会予以修正后符合上述要求者即为合法；

（五）修改本宪法任何条款的提案或废止并取代本宪法的提案，在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并在总统或议长依照第八十条或第七十九条规定签署证明书后即成为法律；

（六）修改、废止或取代本宪法或其条款的任何法律条文只有按照本条以上各款规定的要求制定才能成立或视为成立或作此解释；

（七）在本章中，"修改"包括废止、变更和增补。

第八十三条　无论与第八十二条规定有无抵触：

1. 修改、或废止并取代本宪法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条或本条的提案或同上述各条规定相抵触的提案；

2. 修改、或废止并取代本宪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或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从而使总统任期或议会任期超过六年的提案，或同上述条款相抵触的提案；

如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经人民以公民投票通过并由总统依照第八十条规定签署证明书后即成为法律。

第八十四条

（一）不以修改、废止并取代本宪法的条款为目的，但与本宪法的条款相抵触的提案，即使不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要求，也可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

（二）如果内阁出具书面证明某一法案拟按本条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或者最高法院裁决某法案须以上述特别多数通过，则该法案只有在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总统或议长依照第八十条或第七十九条规定签署证明书后才能成为法律；

（三）此类法案在颁布为法律之后，不应并不得视为对宪法或宪法条款的修改、废止或取代，也不应作此解释；并得在以后由出席议员以简单多数予以废止。

第十三章　公民投票

第八十五条

（一）凡由内阁以书面证明或由最高法院裁决需以公民投票表决的法案或其任何条款，在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后，由总统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表决；

（二）总统得自行决定将议会否决的任何法案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但上述提案不包括废止、修改、增补本宪法的任何条款的法案、废止并取代本宪法的法案，以及同本宪法的任何条款相抵触法案；

（三）任何提交公民投票的法案或其条款，在公民投票中获得有效票的绝对多数赞成即视为人民通过。

但是，如果有效票的总数未超过登记选民总数的

三分之二,则只有获得全体登记选民的至少三分之一赞成，方得视为通过。

第八十六条　总统得依照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将他认为属于重大国事的任何事项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

第八十七条

(一) 每次公民投票均由选举专员主持进行，并将投票结果报告总统；

(二)议会应以法律就下列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关于将法案和重大国事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的程序，关于公民投票时使用的选民名册、破坏公民票的违法行为及其惩处办法，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或附带事项

第十四章　选举权及选举

第八十八条　任何人,除依照下条规定为无资格者外，都有资格成为参加总统选举、议员选举或公民投票的选民。

但是,未按规定在专门的选民名册上登记者无权参加投票。

第八十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均无资格成为参加总统选举、议员选举或公民投票的选民：

1. 非斯里兰卡公民；

2. 根据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法定的资格审查日未满十八周岁者；

3. 根据斯里兰卡现行法律被认定或宣布为精神不健全者；

4. 因犯罪被任何法院判处两年以上徒刑、正在服刑或在此前的（不论以何种罪名）服刑六个月以上者；判处死刑、在执行前正在服刑或在此前七年内服刑六个月以上者。

但是，本款所列的无资格者如获得赦免，应自宣布赦免之日起恢复资格；

5. 自宣判犯有任何下列罪行之日起尚未满七年：

(1) 违犯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五十三条，或者违犯关于公民投票、总统选举或议员选举的现行法律中同上述两条款相应的条款；

(2) 犯有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所规定的贪污腐化罪，或者犯有关于公民投票、总统选举或议员选举的现行法律相应条款所规定的贪污腐化罪；

(3) 在本宪法生效之后，根据法官报告认定犯有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所规定的贪污腐化罪，或者犯有关于公民投票、总统选举或议员选举的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贪污腐化罪；

(4) 犯有《反贿赂法》或以后的相应法律所规定的贿赂罪。

6. 自宣判犯有任何下列罪行之日起尚未满五年：

(1) 违犯《地方当局选举法》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或者违犯以后的相应法律的相应规定；

(2) 违犯《国家机关（反贪污）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或者违犯以后的相应法律的相应规定；

7. 自宣判犯有任何下列罪行之日起尚未满三年：

(1) 犯有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所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违犯关于公民投票、总统选举或议员选举的现行法律关于上述非法行为的相应规定；

(2) 在本宪法生效之后，根据法官报告认定犯有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所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犯有关于公民投票、总统选举或议员选举的现行法律所规定的非法行为；

8. 依据第八十一条规定通过决议宣布该人为公职无资格，该决议所明确规定的无资格期限尚未届满；

9. 自宣判犯有任何下列罪行之日起尚未满七年：

(1) 犯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至二百零一条所规定的罪行,或者犯有此后的法律所规定的相应罪行；

(2) 因下列任何情况被判有藐视或不尊重根据第八十一条规定由一名或数名成员组成的“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权威的罪行：

①无调查委员会认为正当的理由不按调查委员会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委员会依据法律授权所进行的传讯；

②无委员会认为正当的理由拒绝起誓或拒绝回答或不回答委员会提出的、直接与调查有关的任何问题；

③无委员会认为正当的理由拒绝或不向委员会提供或出示其所拥有或掌握的、委员会认为为澄清事实真相使调查得出正确结论所必需的文件或物证。

10. 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被规定为无资格的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条　除属于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无资格情况外，任何合格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议员。

第九十一条

(一) 下列人员无资格当选为议员或出席议会和投票：

1. 属于第八十九条所规定的无资格者；

2. 属于下列情形者：

(1) 大选中在一个以上选区被提名为候选人；

(2) 在任何选区被一个以上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提名为候选人；

(3) 在一个选区竞选，而在该选区选举揭晓之前又在另一选区被提名为候选人；

(4) 身为议员而又在任何选区被提名为候选人，但属于第七十条第（七）款或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说的情况时不在此限；

3. 在职共和国总统；

4. 下列人员：

(1) 司法官员；

(2) 议会行政专员；

(3) 议会秘书长或其工作人员；

(4) 公务员委员会委员；

(5) 选举专员；

(6) 审计长；

(7) 基本年薪在六千七百二十卢比以上的政府官员；

(8) 基本年薪在七千二百卢比以上的公营公司官员；

(9) 陆、海、空正规军军人；

(10) 警官或履行警察职能的政府官员；

5. 在国家、或公营公司或其代表所签订的合同中享有议会以法律所规定的利益者；

6. 被宣布破产但尚未偿清债务的破产者；

7. 在宪法生效前的七年中，被主管法院或“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判定虽收受以影响其作为议员或立法机构成员的判断力为目的的贿赂或馈赠者；

（二）在执行本条第（一）款第七项中，议员收受任何行会或其他组织为维持该议员生计而给予的津贴和款项不得视为收受贿赂或馈赠。

第九十二条 除属于下列无资格情况外，任何合格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1. 不满三十周岁；

2.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各项所规定的无资格当选为议员的人员；

3. 已两次当选为总统者；

4.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被免去总统职务者。

第九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公民投票均采用自由、平等和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第九十四条

（一）在总统选举中，投票者在投某位候选人赞成票时：

1. 如有三名候选人，得标明其第二选择；

2. 如有三名以上候选人时，得标明其第二和第三选择；

（二）凡获得过半数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被宣布为当选总统；

（三）如无候选人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布为当选，则除获得最多选票和次多选票的候选人外，其余的候选人即被排除在竞选之外：

1. 投票人的第一选择已被排除在竞选之外时，其第二选择如果是余下的两名候选人之一，则该选民的选票应称作对该两名候选人之一的赞成票，并按第（二）款规定计入该候选人的得票数内；

2. 本款第一项中所说的投票人的第二选择如未能按该项规定作数时，其第三选择如果是余下的两名候选人之一，则该选票应算作对该候选人的赞成票，并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计入该候选人的得票数内；

按上述方式计算后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即被宣布为当选总统；

（四）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获得相等的选票，增加一票将决定：

1. 哪一个候选人根据本条规定被宣布为当选；

2. 哪一个候选人根据本条规定不被淘汰。

则以抽签决定而视同对某一候选人增加决定性的一票。

第九十五条

（一）在本宪法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总统应设立“选区划分委员会”以确定选区的划分；该委员会由总统指定的、他确认不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三人组成，并由总统任命其中一人为主席；

（二）如果“选区划分委员会”的委员死亡、辞职或总统确认他无能力履行委员职责，总统应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他人替补。

第九十六条

（一）“选区划分委员会”应将斯里兰卡划分为二十至二十四个选区，并确定各选区的名称；

（二）斯里兰卡的每个省既可构成一个选区亦可划分为两个或更多的选区；

（三）一个省划分为若干选区时，这切实可行，“选区划分委员会”应兼顾行政区划而采取以下作法：每个行政区划作一个选区；或者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合并为一个选区；或者将一个行政区化作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

（四）每个省的所有选区共选举四个议席（选区分配的选举议席名额根据该区登记选民所占比例确定），“选区划分委员会”按比例平均分配各选区选举议席名额；

（五）“选区划分委员会”的委员们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准，并作为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们各执一词时则以主席的意见作为委员会的决定；任何持异议的委员都可以申明自己的理由；

（六）委员会主席应将决定报告总统；如有不同

意见则应连同持异议的委员申述的理由一并报告。

第九十七条　总统以文告公布各个选区的名称和境界，以及根据第九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和“选区划分委员会”的决定确定的每个选区的应选议员名额。文告所公布的选区划分在紧接着的下一次议会大选时开始执行，并在此后成为宪法和关于议会选举的现行法律所指的斯里兰卡的各选区。

第九十八条

（一）各选区共选举一百九十六名议员；

（二）其中三十六名应选议员在各个选区的名额分配按第九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

（三）其余的一百六十名应选议员在各个选区的名额分配按本条以下各款的规定确定；

（四）将所有选区登记选民的总数除以一百六十所得出的数字（余数不计）称为“基准数”；

（五）各个选区登记选民的总数除以“基准数”，得出的数字即是各个选区应选议员的名额；每个选区的名额应等于该选区登记选民的总数除以“基准数”的整数商，如有除不尽的选民余数，必要时可按本条第（六）款的规定处理；

（六）依照本条第（五）款规定以“基准数”确定的各选区应选议员名额总和如果少于一百六十人，则余剩的议员名额在各选区的分配比例将参照各选区选民余数确定，如果有的选区依照第五款的规定分不到一个名额时，则参照该选区的登记选民总数确定，即选民余数最大的选区或选民总数最多的选区有资格再增加一个名额或分配一个名额，以此类推直至补足一百六十名为止；

（七）在根据本条第（六）款分配议员名额时，如果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的选民余数相等或选民总数相等以至两个数都相等，而增加一名选民的选区即有权增选一名议员时，则以抽签决定而视同某选区已增加一名选民；

（八）在所有选区的选民名册审查核实后，选举专员应尽快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的形式、遵照第九十七条所述的总统文告和本条规定公布各个选区的应选议员名额的按照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要求列入提名申请表的候选人数字；

（九）本条所说的“选民名册”指现时使用的、据以进行选举的选民名册。

第九十九条

（一）在今后任何一届议会选举中，一个选区的应选议员名额应以选举专员根据第九十八条第（八）款规定发布的命令中所规定的数目为准；

（二）以独立候选人身份竞选的任何合法政党或团体（以下简称“独立团体”），在任何选区参加任何一届选举时，得提交一份按先后顺序排列的候选人提名申请表，候选人数目应比该选区的应选议员数目多出三分之一；如果多出的三分之一为一个整数带分数，则取大于这个数的第一个整数作为本款所指的三分之一的数目；

（三）每个登记选民只有投一票之权，不论该选民是否在一个以上的选区登记；

（四）在任何选区得票最多的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有资格使其候选人名单上的第一名候选人被宣布为当选；

（五）1. 在任何选区的选举中，获选票不足总选票八分之一的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其全部候选人即失去该选区当选的资格；

2. 如有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被取消资格，其所获选票即从该选区选票总数中扣除；扣除后的选票数以下简称为“相关选票数”；

（六）“相关选票数”除以该选区应选议员数减一的差数所得出的商数以下简称为“结果数”；如果商数是一个整数带分数，则取大于该数的第一个整数为“结果数”；

（七）各个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根据本条第（五）款取消资格者除外）的得票数，从获得选票最多的政党或团体开始，依次除以“结果数”所分别得出的数字即为各个政党或团体的候选人（按提名申请表上的先后顺序）应被宣布为当选议员的人数（根据本条第（四）款已经当选者除外），即每个政党或团体应当选的人数应等于该政党或团体得票总数除以“结果数”所得的商数。如有除不尽的得票余数，必要时可按本条第（八）款的规定处理；

（八）如果按本条第（七）款的规定宣布当选议员后，还有一个或数个议席有待宣布当选；这一个或数个议席将参照第（七）款所说的在依照第（七）款的规定宣布当选情况后各党派或团体的得票余数和根据第（七）款规定其候选人均未当选的党派或团体的得票数宣布何人当选；余票或得票最多的党派，其提名申请表上按先后顺序排列的下一个候选人应被宣布为当选，以此类推直至有待宣布当选的议席全部填满为止；

（九）1. 如果各个合法党派或独立团体的得票数均少于本条第（六）款所说的“结果数”，则得票最多的党派或团体有资格使其提名申请表上的第一名候选人（根据本条第（四）款已经宣布为当选的候选人除外）被宣布为当选；如果还有一个或数个议席有待宣布当选，则得票次多的党派有资格使其提名申请表上的第一名候选人被宣布为当选，以此类推直至该选区的当选议员按本款规定全部宣布完毕为止；

2. 在按本款第一项规定确定当选议员后，如果在上述选区还有一个或更多的议席有待宣布当选，则第一项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同样适用；

（十）在执行本条第（四）款、第（八）款或第

（九）款的规定时，如果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法政党所得票数相等、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团体得票相等或者政党同团体的得票相等，而增加一票的政党或团体则可使其候选人当选时，则以抽签决定而视同该政党或团体已增加一票；

（十一）本条所说的选票数应视为不包括废票在内的有效选票；

（十二）在一个选区的所有议员根据本条前文的规定全部选出后，政党有权随时变更其提交的提名申请表名单的排列顺序，并提出在该党议员死亡或脱离该党时的替补人员名单；

（十三）1. 议员由于辞职、被开除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以下称为“有关的提名名单”）因而当选为议员的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的成员，其席位从他脱离该政党或团体后的一个月届满时空缺。

但是，如果某议员在被所属政党或团体开除后的一个月内向最高法院书面申诉，而最高法院据其申诉裁决对他的开除为无效，则他仍占有议员席位。这样的申诉应由最高法院的三名法官进行调查，并在接到申诉后的两个月内作出裁决；如果最高法院裁决开除有效，则其议席自裁决之日起空缺；

2. 如果议员席位依据第六十六条（不包括该条第七款）或本款前文之规定成为空缺，则在“有关的提名名单”上排列第一名者（原先已经当选者除外）被宣布为当选议员以填补空缺。

第一百条

（一）凡在选举时无当选资格而仍当选为议员并出席议会和参加投票者；

（二）凡其席位已经空缺或已被取消出席议会和投票资格而仍然出席议会并参加投票者。

对于上述明知故犯人员，应由科伦坡地区法院检察长提出起诉并处以罚款，每出席议会或参加投票一天罚款五百卢比，作为欠共和国的债务。

第一百零一条

（一）议会得以法律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选民登记；

2. 确定任何选区的居民有资格在该选区进行选民登记的居住期限；

3. 确定作为选民登记年龄资格的年满十八周岁的限定日期；

4. 编制和修订选民名册；

5. 议员选举程序；

6. 破坏议员选举的违法行为及其惩处；

7. 宣布议员选举无效的理由；选举无效时重新选举的办法；

8. 在某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的提名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因当选或其他原因全部排除时填补空缺的方式方法；

9. 裁决有关选举的争议的办法和其他有关议员选举的必要事项或附带事项。但不得以法律对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无资格的规定加以增补。

（二）在议会以法律对上述事项作出规定之前，经多次修订的一九四六年锡兰（国会选举）枢密院法令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仍为适用，但应以本宪法条文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如果政府官员或公营公司官员成为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应视为自其被提名之日起开始休假，直至选举结束；在此期间不得行使其职权或处理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

（一）设选举专员一人，由总统任命。选举专员只要品行良好应当常任；

（二）选举专员的薪金由议会确定，由统一基金支付，并且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选举专员职位空缺：

1. 死亡；

2. 向总统提交书面辞呈；

3. 年满六十周岁；

4. 因病或因身体不健康或精神不健全而被总统免职；

5. 应议会要求由总统免职；

（四）选举专员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总统得指定他人代行其职务；

（五）在特殊情况下，总统得允许年满六十岁的选举专员留任一段时间，但留任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一百零四条　选举专员行使、履行和处理与共和国总统选举、评会选举和公民投票有关的现行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赋予或授予的权力、职责和事务。

第十五章　司法机关

第一百零五条

（一）遵照本宪法规定，维护保障人民权利的司法机关有：

1. 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

2. 斯里兰卡共和国上诉法院；

3. 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和议会规定设置的其他一审法院、法庭或机构；

（二）除最高法院外，依据现行成文法为司法审判以及为调解仲裁工业和其他纠纷而设立的所有法院、法庭和机构应视同根据议会规定设立的法院、法庭和机构。议会有权对此类法院、法庭和机构的权力、职责、管辖和工作程序予以变更、撤消或修改；

（三）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斯里兰卡共和

国上诉法院都是上级民刑事法院，拥有此类法院的一切权力，包括对无论是在法庭上或其他场所发生的对各该法院的藐视罪处以各该法院认为适当的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上诉法院的权力包括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及的其他任何法院、法庭或机构的藐视罪的惩处，无论藐视罪发生在法庭上或其他场所。

本条上述规定不妨害或影响任何现行法律或今后的新法律赋予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法庭或机构自行对藐视法庭罪的惩处权；

（四）议会得以法律规定设立法院、法庭或机构负责调解和仲裁有关寺庙戒律的诉讼、寺庙之间的争端以及其他有关寺庙宗教仪式或与之有关的争端。此类法律，无论与本章或第十六章有无抵触之处，得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此类法院、法庭或机构成员的任免、调动和纪律监督权由总统或此类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小组行使；

2. 取消本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对此类诉讼和争端的管辖权。

在本宪法生效之后，本款中所使用的“寺庙”一词，其含义和《佛教财产法》中所说的寺庙相同。

第一百零六条

（一）根据宪法或议会规定设立的每个法院、法庭或机构应遵照宪法的规定开庭审理案件，任何人都有资格自由旁听；

（二）任何上述法院、法庭或机构的法官或主审官认为必要时，有权自行决定在审理下列诉讼时禁止无关人员旁听：

1. 关于家庭关系的诉讼；

2. 关于两性问题的诉讼；

3. 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利益；

4. 涉及法院、法庭或其他司法机构管辖区域内的秩序和安全的利益。

司法独立

第一百零七条

（一）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上诉法院院长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每个法官均由总统签发委任状任命；

（二）上述法官只要品行良好应当常任，非由总统根据议会的要求发布免职命令不得予以免职；议会须根据证据确凿的行为不端或不适任并得到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过半数支持方可向总统提出某法官应予免职的要求。

但是，向总统提出上述要求的决议案，至少须有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签名并需列出所指控的行为不端或不适任的详细材料，议长才能考虑或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

（三）议会通过立法或议事规则对提出上述要求的一切有关事项，包括通过决议的程序、对指控的行为不端或不适任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有关法官本人或其代表出席议会陈述意见的权利等，作出规定。

（四）任命或代理的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上诉法院院长、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在就职前应按附表四所规定的誓词或确认词在总统主持下宣誓或确认并签字；

（五）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龄分别为六十五岁和六十三岁。

第一百零八条

（一）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的薪金由议会确定，由统一基金支付；

（二）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领取的薪金和应享受的退休金在其任命之后即不得减少。

第一百零九条

（一）如果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上诉法院院长因病、离开斯里兰卡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应由总统指定一名最高法院法官或上诉法院法官在此期间代理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上诉法院院长职务；

（二）如果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任何法官因病、离开斯里兰卡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应由总统指定他人在此期间代理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一）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得应总统的要求履行任何成文法所规定的其他适当职责；

（二）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职务（无论有无报酬）或接受任何有薪酬或有收益的职位。但是由本宪法或成文法授权的或总统书面认可的兼职不在此限；

（三）任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常任法官的人员，非经总统书面许可，任何时候都不得作为辩护律师在任何法院、法庭或机构出庭辩护或操律师业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依法设立的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最高一审法院称为“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该法院行使议会以法律赋予或规定的管辖权的权力；

（二）高等法院法官由总统签发委任状任命；并由总统根据本章规定设立的司法人员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除本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议会得以法律对高等法院法官退休的有关事宜作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设立司法人员委员会（在本章中简称为“委员会”），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两名法官组成，首席法官为委员会主席；

（二）委员会任何会议的出席人数不得少于二人；

（三）委员会不因委员出缺而无权行动；委员会的行动或活动不应仅因委员出缺或任命委员方面的欠缺而无效或视为无效；

（四）最高法院法官担任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五年，自任命之日起算，除非先期辞职或按下文规定免职或不再担任最高法院法官；去职之后可再次被任命为委员；

（五）总统得根据规定的原因免去他任命的委员会任何委员的职务；

（六）总统有权批准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休假，并指派适格人员在上述委员休假期间担任临时委员；

（七）委员会委员领取由议会确定的薪金或津帖。付给委员的薪金和津贴由统一基金支出，并且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上述薪金不影响委员本职工作应得的薪金或其他报酬；

（八）司法人员委员会有权就下列事项制订条例和规章：

1. 司法官员的招聘制度和任命程序；

2. 关于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处理事务的必要事项或权宜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设委员会秘书一人，由总统在同内阁协商后任命；

（二）担任委员会秘书者，无论在其任秘书期间或去职以后，不得兼任任何一审法院的法官。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对司法官员和注册官员（不论同第九章的规定有无抵触）的任免、调动和纪律监督权属于委员会；

（二）司法人员委员会得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委托由至少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命令所规定的某一级别或类别的司法官员或注册官员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力。上述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是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并由首席法官指定其中一名委员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三）任何司法官员或注册官员均可向司法人员委员会主席提交亲笔辞呈而辞职；

（四）委员会得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委托在命令所规定的情况和范围内委员会秘书代行一切人事调动权（但增加薪金的调任除外）或代理人员任命权；

（五）司法人员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的最高法院法官拥有全权对任何一审法院进行视察或查阅此类法院保存的卷宗、簿册或其他文件，必要时还可组织调查；

（六）本条中：

“任命”包括代理人员或临时人员的任命；

“司法官员”不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注册官员”指最高法院注册官、上诉法院注册官、任何一审法院的注册官或在上述各级各类法院注册处工作的官员，包括本宪法附表五所规定的某一职级的官员由司法部长命令规定、议会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其他职级的官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何人，超越其职权范围，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通过任何他人、以任何方式对司法人员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任何决定施加影响或企图施加影响，均构成犯罪，应由高等法院以无陪审团审讯定罪后判处一千卢比以内的罚金或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两项并罚。

但是，本条规定不禁止任何人为任何司法职务的申请人或候选人提供证明书或推荐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每个法官、主审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司法职责、本章规定的职责或议会以法律规定的类似职责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在行使上述权力或职责时不接受任何他人的指示或其他干预；但是，上级法院、法庭、机构或法律授权的其他人员得对上述人员行使上述职权实行指导或监督；

（二）任何人未经法律授权而干预或企图干预本条第（一）款中述及的任何法官、主审官、官员或其他人员行使或履行司法权力或职责均构成犯罪，应由高等法院以无陪审团审讯定罪后判处一年以下徒刑或罚款或两项并罚；并且自立罪之日起剥夺选举权七年；无权参加公民投票、总统选举、议员选举或地方当局选举；也不得担任任何公职或受聘为公务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根据宪法规定履行其职责或处理事务时的任何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均不得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上级法院

最高法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为共和国最高民刑事终审法院。最高法院依照宪法规定行使下列权力：

1. 有关宪法争讼的管辖权；
2. 保护基本权利的管辖权；
3. 最后上诉管辖权；
4. 法律咨询管辖权；
5. 选举申诉管辖权；
6. 关于侵犯议会特权的管辖权；
7. 议会以法律赋予或规定的其他诉讼的管辖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最高法院由依照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任命的首席法官和六至十名法官组成；

（二）最高法院不因其成员出缺而无权行动，最高法院的行动或活动不应仅因其成员出缺或法官任命方面的欠缺而无效或视为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最高法院对裁决法案或其条款是否同宪法相抵触的问题拥有唯一的专属管辖权。但是：

1. 对于在全称标题中写明是修改宪法条款或者废止并取代宪法的法案，最高法院只有权裁定该法案是否需要按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由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通过；

2. 如果内阁以书面证明，在全称标题中未写明是修改宪法条款或者废止并取代宪法的法案，需要以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并需提交人民进行公民投票时，最高法院对此类法案没有或不行使任何管辖权；

3. 如果内阁以书面证明，在全称标题中未写明是修改宪法条款或者废止并取代宪法的法案，需要以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时，最高法院对此类法案只有权裁定该法案是否需要依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由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通过或者是否需要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果内阁以书面证明，在法案的全称标题中未写明其中的某条款是修改宪法条款或者废止并取代宪法的某法案的某条款，需要以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时，最高法院只有权裁定该法案的其他条款是否需要以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或者该法案的任何条款是否需要按照第八十三条规定由人民进行公民投票通过或者该法案是否需要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最高法院得应总统以书面向首席法官提出要求，或根据任何公民递交最高法院的书面请求而行使其对上述任何问题作出裁决的直接管辖权。总统的要求或公民的请求应在法案列入议会提案通告簿后的一周之内提出或呈递，并同时将一份副本递交议长。本款所说的“公民”包括团体，不论其是否法人，只要该团体四分之三的成员是公民；

（二）在最高法院应上述要求或请求行使管辖权后，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或者在上述要求或请求提出（以先提出为准）后三星期届满以前，议会不得对该法案进行审议；

（三）最高法院应在上述要求或请求提出后的三周之内作出裁决并将其裁决通知总统和议长。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凡是内阁认为根据国家利益需要紧急通过并有内阁秘书签署证明的法案：

1. 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得适用；

2. 总统应通过向首席法官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最高法院就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是否同宪法相抵触作为特别裁定，并应将上述通知的副本同时送交议长；

3. 最高法院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或总统规定的三天时限内）召集全体会议作出裁定，并将其裁定通知总统和议长；

（二）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适用于此类法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最高法院的裁决应附有说明理由的文书，并说明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是否同宪法相抵触，如果有抵触应指出同宪法的哪一条或哪几条相抵触；

（二）如果最高法院裁决某法案或其任何条款同宪法相抵触，应同时说明：

1. 是否要求该法案符合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是否只有以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别多数才能通过；

3. 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是否需要以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别多数通过并依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由人民以公民投票通过。并得明确说明作何种修改才能使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不再同宪法相抵触；

（三）如果最高法院对业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签署证明的法案或其任何条款表示怀疑其是否同宪法相抵触，应视同已裁决该法案或其任何条款同宪法相抵触，最高法院应遵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四）凡裁定为或视同被裁定为同宪法相抵触的法案或其条款非按最高法院在裁决书中所说明的方式不得通过。

但是，上述法案经过修改不再同宪法相抵触而后通过则为合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已有规定者外，任何为司法而设立的法院或法庭、其他机构、任何个人或团体均无权力或管辖权以任何理由对任何法案的是否合宪或是否符合立法程序进行调查或发表异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最高法院有审理和裁决一切有关解释宪法的质疑的唯一专属管辖权；因此，在任何其他法院、法庭、根据法律授权执法或行使司法或准司法职能的机构的诉讼过程中，如果产生此类疑问，应立即提交最高法院裁决。最高法院得指示在对上述质疑作出裁决前，该诉讼应暂停进行；

（二）最高法院应在问题提交后的两个月内作出

裁决，并在案情需要时发出上述后续命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最高法院有审理和裁决一切因行政行为造成或即将造成对第三章或第四章规定的基本权利或语言权利的侵犯而引起的争讼的唯一专属管辖权；

（二）凡是指控其基本权利或语言权利因行政行为受到侵犯或即将受到侵犯的任何个人，可在提出指控后的一个月内由他本人或其委托律师依照现行法院规则向最高法院递交申诉书，请求予以纠正或赔偿损害。这种申诉只有在得到最高法院的许可后才能受理；最高法院是否给予许可的决定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法官作出；

（三）如果上诉法院在审理要求发布人身保护令、调卷重审令、制止管辖令、特权令、指示行为令或质问权限令的申请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一方有侵犯第三章或第四章所规定的权利的初步证据时，应立即将此案移交最高法院裁决；

（四）对于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说的任何要求或请求，最高法院有权作出它认为公平合理的纠正或发布有关指示，如果最高法院认为基本权利或语言权利未受侵犯，得将原案退回上诉法院；

（五）最高法院应在本条所说的要求或请求提出后两个月之内审理并作出最后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最高法院依照宪法规定是斯里兰卡共和国国内行使民刑事上诉管辖权的终审法院，有权纠正上诉法院、任何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的一切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最高法院对一切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最后的和结论性的；

（二）最高法院在行使其管辖权时，对于任何依法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对上诉法院所作决定、裁定、或判决的上诉，有唯一专属裁判权；对上诉法院的上述任何命令、裁定或判决，最高法院有权予以确认、推翻或改判；最高法院根据公正审判的需要，有权下令要求任何一审法院进行重审或复审；要求提供并接受补证据或补充证据，并指示上诉法院或任何一审法院将此类证据记录在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如果上诉法院自动或应诉讼的受侵害一方的请求许可向最高法院上诉，对上诉法院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民刑事讼诉，所作最后决定、裁定或判决提出的上诉均由最高法院审理；

（二）如果上诉法院拒绝许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或者最高法院认为案件应由最高法院复审，最高法院得自行决定特许对上诉法院对任何民刑事诉讼所作最后或非最后决定、裁定或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但是，最高法院对于涉及它认为具有全国性或普遍性意义的问题的任何案件或诉讼，应准予直接上诉。

（三）在行使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对上诉法院的裁定或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管辖权时，如果上诉的一方是总统、部长、副部长或政府官员，应在上诉提出后的两个月内予以审理并作出裁决；

（四）议会通过的其他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案件应由最高法院依照该法所规定的方式直接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如果共和国总统认为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事关国家大计的法律或事实问题，需要立即征求最高法院对此问题的意见，总统得随时将该问题提交最高法院考虑；最高法院应在总统规定的期限内或总统宽限的时间内经过它认为适当的审理后，将其意见报告总统；

（二）如果议长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说的决议通知书中列举的任何或所有指控提交最高法院进行调查并提出结论报告，最高法院应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对指控进行调查，并在议长交办之后的两个月内将其结论报告议长；

（三）上述意见、结论和报告应在最高法院的至少五名法官审议后作出；首席法官应是五法官之一，除非首席法官另有指示；

（四）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审理一律秘密进行，除非最高法院以特别理由另有指示。

第一百三十条　最高法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理，作出裁决并宣布命令：

1. 关于总统选举的任何法律诉讼；

2. 对上诉法院就选举申诉案作出的裁定或判决提出的上诉；

但有关总统选举的诉讼应由最高法院的至少五名法官审理和作出裁决，首席法官应是其中之一，除非首席法官另有指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最高法院有权依法审理并处罚侵犯议会特权的任何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最高法院通常在科伦坡行使司法管辖权，但首席法官另有指示时除外；

（二）最高法院可以同时由几名法官分别开庭对不同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但依照本宪法规定，最高法院通常由至少三名法官组成法庭行使司法管辖权；

（三）首席法官可以在下述情况下指示由五名或五名以上法官组成的法庭审理上诉、诉讼或案件：

1. 由他主动提出；

2. 应审理案件的两名以上法官的请求；

3. 如果首席法官认为涉及的问题具有普遍性和全国性意义，亦可应上诉、诉讼或案件的一方之申

请；

（四）最高法院的判决不能取得一致决定时，以多数法官的决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如果最高法院在开庭或继续审讯中发生法官法定人数不足的情况，首席法官可在事先征得总统同意后书面请求上诉法院院长或上诉法院法官作为“特别法官”参加法庭工作，期限视需要确定；

（二）应邀担任“特别法官”者必须将按规定时间和期限参加最高法院开庭置于优先于其本职工作的地位；在此期间，他拥有最高法院法官的一切权力、司法权和特权并履行最高法院法官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在最高法院依据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一切诉讼中，都应通知检察长，检察长有权陈述意见；

（二）在最高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中，诉讼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在审理过程中由本人或由一名律师代为进行陈述；

（三）最高法院在行使本章规定的司法管辖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准许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他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出庭陈述。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高法院注册处由最高法院注册官主管，注册官受首席法官的监督、指导和约束。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一）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首席法官同他指定的任何三名最高法院法官可以随时制订有关最高法院的诉讼规则和一般程序规则，包括：

1. 审理上诉和有关上诉的案件的程序规则，包括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受理上诉的条件，以及因不合规则而驳回上诉的规定；

2. 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在行使宪法或法律赋予的司法管辖权时的诉讼规则，包括立案或受理案件以及因不合规则而驳回的时限；

3. 准予取保释放的规则；

4. 延期审理的规则；

5. 对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认为无理取闹或故意拖延时日的上诉或其他案件予以即决裁判的规则；

6. 关于向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上诉或起诉的案卷抄件的格式；

7. 关于辩护律师的接受、聘请、中止和免除，高级辩护律师的指定，以及辩护律师的行为和仪态的规定；

8. 关于法官、辩护律师、法院官员和列席人员出席由宪法、议会或现行法律规定设立的斯里兰卡法院的服饰；

9. 陪审团席位的安排方式，召集、选任陪审员以及宣布反对陪审员的方式；

10. 关于上述两法院的检察官和其他代理官员的起诉、讼诉程序和执行方式；

11. 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力；

12. 法律未有明文规定的、一切有关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一审法院的诉讼手续和工作程序的事项，包括发放经费的性质和范围、经费来源以及文件加盖印章的手续等；

（二）根据本条制订的每项规则都应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自其在公报发表之日起或规则本身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三）根据本条制订的所有规则在公报发表后应尽快提交议会审批。未被批准的规则应视同自不批准之日起被撤销，但是，在此以前根据该项规则所采取的措施不受影响；

（四）首席法官和由他指定的三名最高法院法官可以对上述任何法院规则进行修订、改变或予以撤销；关于上述修订、改变或撤销的生效方式和上款规定的关于制订法院规则的生效方式相同。

上诉法院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诉法院由依照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任命的院长一人和法官六至十一人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上诉法院依照宪法或法律规定行使上诉管辖权，有权对任何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的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进行纠正；并通过受理上诉、复审或恢复原状等方式，对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有权审理的诉讼事由、起诉、控告、公诉等一切案件行使唯一专属裁判权。

但是，对于任何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决议，不得因其对当事人的实质性权益未造成损害、也未导致误判的任何失误、缺陷或不合规则而予以推翻或改判。

（二）上诉法院还拥有并行使议会以法律赋予或规定的一切其他权力和原诉或上诉管辖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上诉法院在行使其管辖权时有权依法确认、推翻、纠正或修改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的命令、裁定、决议或判决；有权对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关发出指示；或者命令它们按照上诉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重新审理或继续审理；

（二）上诉法院根据公正审判的需要，有权继续接受并认定对定案或诉讼中的争端有影响的新的举证，作为一审法院已经掌握的证据的补充或佐证。

第一百四十条 遵照宪法规定，上诉法院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查阅任何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的

纪录；并依法对任何一审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的法官或任何他人发布或准许发布调卷重审令、制止管辖令、特权令、指示行为令或质问权限令等令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诉法院有权发布或准许发布人身保护令性质的命令，以使下述人员到庭：

1. 有待依法处理的任何人身；

2. 非法或不恰当地被公开或私下拘禁的任何人身；

然后依法将上述人员或释放、或还押、或另行处理。

但是，上诉法院有权要求将上述人身移送就近的一审法院并指示该法院法官就指控的监禁或拘留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并就该人身的临时拘留作出该一审法院认为正当的规定；上诉法院在收到报告后应下令将指控受到监禁或拘留的人依法予以释放或还押或另行处理。一审法院对上诉法院宣布或发布的命令应立即遵照执行。

但如果任何法院依照法律条文行使的司法权涉及对儿童的拘留或管制，上诉法院如认为关于拘留该儿童的争议由该法院处理更为恰当时，得指示有关当事人向该法院就此提出申请。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诉法院可以指示：

1. 将关押在任何监狱的、同军事法庭或共和国总统任何下属委员会授权的专员正在审理的案件有牵连的犯人，移送军事法庭或上述专员接受审判或审查；

2. 将关押在某一监狱的犯人移送他处关押候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诉法院有权许可并发布强制令，以防止在一方当事人向任何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发布强制令之前可能发生的无法弥补的伤害。

但是，上诉法院不得非法使用强制令阻止任何法院的任何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或阻止任何法院的任何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坚持诉讼理由、进行辩护或上诉；或阻止任何人向任何法院控告或起诉；但如任何人以同一事由在两个法院同时起诉，则上诉法院有权干预，只准他向上诉法院认为适当的一个法院起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诉法院有权依据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行使关于审理议员选举申诉的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诉法院可以自动或应请求调阅或审查任何一审法院的任何记录，并根据公正审判的需要行使复审权下令复审。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上诉法院通常在科伦坡行使司法管辖权。

但是，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在他认为适当时可以随时指示上诉法院在指示所规定的任何司法区就地开庭并行使司法管辖权；

（二）上诉法院可以同时由几名法官分别开庭对不同案件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

1. 对高等法院的判决和令状行使管辖权时上诉法院的法官不得少于三名；

2. 对所有一审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判决和令状行使管辖权时法官不得少于二人；

3. 在行使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上诉法院管辖权时，法官不得少于二人，除非上诉法院院长另有指示；

4.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上诉法院管辖权应由院长或其指定的本院法官或包括院长在内的数名法官行使；

（三）在组成法庭的两名法官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在有三名法官一起复审该案前，法庭应暂缓作出决定；

（四）上诉法院的判决不能取得一致决定时，以多数法官的决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法院注册处由该院注册官主管；注册官受院长的监督、指导和约束。

第十七章 财 政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议会对国家财政实行全面控制。任何地方当局或其他公用当局非经议会通过的法律或现行法律授权不得征收任何税、捐、费。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一）共和国的各种尚未依法规定用途的基金为“统一基金”；各种税收、进口税、财产税、关税、以及不属于专用的共和国的一切其他岁入和收益一律上交统一基金；

（二）公债利息、偿债基金付款、同统一基金的征集保管有关的各种杂项费用、支出和开销、以及议会确定的其他开支，均由统一基金支付。

第一百五十条

（一）除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另有规定者外，非经财政部长签发批准书不得从统一基金中提取任何款项；

（二）除根据议会决议或法律批准的本财政年度公共设施专用款项并在当年提款或依法由统一基金另行拨付者外，不得签发上述批准书；

（三）如果总统在财政年度拨款法案通过并成为法律之前解散议会，而原议会对维持公共设施经费未作规定时，在从议会召集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总统有权批准从统一基金拨付他认为对维持公共设施所必需的经费；

（四）如果总统解散议会并预定大选日期，而原议会对选举经费未作规定时，总统在同选举专员协商

后有权批准从统一基金拨付他认为必需的选举经费。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议会得不受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限制，以法律规定设立应急基金以应付无法预见的紧急支出；

（二）财政部长在征得总统同意后，可以就下述情况批准制订关于应急基金预付办法：

1. 任何必需的支出；

2. 尚未有任何规定的支出；

（三）在作出每项预付后，应尽快向议会提出补充预算以弥补应急基金所预付的款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凡涉及授权动用共和国的统一基金或其他基金或从中拨付款项的法案或动议，规定征收任何税或取消、增减任何现行税的法案或动议，非由部长提出并经内阁批准或授权批准，不得提交议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设审计长一人，由总统任命。审计长只要品行良好应当常任；

（二）审计长的薪金由议会确定，由统一基金支出，并且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审计长职位空缺：

1. 死亡；

2. 向总统提交书面辞呈；

3. 年满六十周岁；

4. 因病或因身体不健康或精神不健全而被总统免职；

5. 应议会要求由总统免职；

（四）审计长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总统得指定他人代行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审计长对政府各部门、内阁各部门、司法人员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议会行政专员、议会秘书长和选举专员的账目进行审核；并对地方当局、公营公司和商业或依据成文法规定交由政府经营的其他企业的账目进行审核；

（二）无论本条第（一）款有何规定，主管任何公营公司、商业或其他企业的部长均可会同财政部长并在与审计长协商之后任命一名或几名合格的审计员审核上述单位的账目。部长作出任命之后，由审计长书面通知受任命的审计员；审计长可以通过他（们）的工作履行和处理对公营公司、商业或其他企业的职责和事务；因此，受任命的审计员应在审计长的指导和管理下工作；

（三）审计长还可履行和处理议会以法律规定的职责和事务；

（四）1. 审计长为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可以聘请一名或几名合格审计员在他的指导和管理下工作；

2. 如果审计长认为，在审查与审计有关的任何技术、专业或科学问题时需要协助，他可以聘请下列人员或机构参与工作：

（1）不属于其账目正在受审核的部门、机关或当局的人员；

（2）与受审核的部门、机关或当局的事务管理无利害关系的任何技术、专业或科学机构。

受聘的人员或机构在审计长的指导和管理下工作。

（五）1. 审计长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在履行职责和处理事务中有权：

（1）查阅所有的账本、记录、统计报表和其他文件；

（2）查看仓库和其他不动产；

（3）索取完成审核工作所必需的材料和要求解释；

2. 奉命审核任何公营公司、商业或其他企业账目的每个合格审计员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同样可以查阅有关公营公司、商业或其他企业的材料和要求解释；

（六）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个月内，审计长可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其根据宪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议会提出报告；

（七）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任命的每个合格审计员都应向其主管部长提交报告，并将报告副本提交审计长；

（八）在本条中，“合格审计员”指：

1. 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学会或依法建立的任何其他会计师学会会员，并持有该学会理事会颁发的开业会计师证书者；

2. 会计师事务所，其每个成员都是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学会或依法建立的任何其他会计师学会会员，并持有该学会理事会颁发的开业会计师证书者。

第十八章　公共安全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本宪法生效前夕修订并施行的《公安法》应视同由议会制定的法律；

（二）根据《公安法》或有关公共安全的现行法律制订紧急状态条例的权力包括制订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可以修改或中止执行除宪法条款以外的任何法律条款的条例的权力；

（三）公共安全法关于总统有权制订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可以修改或中止执行任何法律条款的紧急状态条例的规定，只有在根据上述法律发布使上述规定生效的文告后才能生效；

（四）上述文告发表后，应遵照本条的其他规定立即将发表文告的理由通知议会；并且：

1. 如果文告在议会解散之后发表，已解散的议

会应在文告发布后的第十天复会；文告本身规定有更早的复会日期者除外，但复会日期不得定在文告发布后的三天之内。议会按上述规定复会后，至上告文告或新的文告规定期限届满或被撤销、或者直至大选结束（以何者在先为准），应即自行解散；

2. 如果文告发表时正值议会休会或闭会，并且在十天之内不会复会，应另发文告宣布议会应在十天之内复会；

（五）如果有关公共安全的任何法律条文通过根据该法发布文告而生效，该文告，除本条后文另有规定者外，应在发布后的一个月内有效，但并不妨碍在这一个月之内或期满时提前废止文告或发布新文告；

（六）如果本条第（三）款所说的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条文通过根据该法发布文告而生效，该文告将在法律条文生效之后的十四天内有效，除非议会通过决议批准延长其有效期。但是：

1. 如果议会在文告发布之日解散；

2. 或议会如同本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说的正处于休会或闭会期间；

3. 或议会未按本条第（四）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日期复会。

则该文告在议会复会后的十天内有效，除非议会复会后通过决议批准延长其有效期；

（七）如果本条第（六）款所说的文告在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条文生效后的十四天被撤销，或者依照第（六）款的规定文告有效期满，在此后三十天内发布的任何文告应在议会通过决议予以批准后才能生效；

（八）如果本条第（六）款所说的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条文将连续有效九十天或在连续的六个月内断续有效九十天，任何使上述法律条文生效的文告，如果在上述连续六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发布，其有效期均不得超过该法律条文生效后的第十天。除非议会以决议批准延长其有效期；此类决议需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但是：

1. 如果议会在文告发布之日解散；

2. 或议会如同本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说的正处于休会或闭会期间；

3. 或议会未按本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的日期复会。

则文告在议会复会后的十内有效；除非议会通过决议批准延长其有效期；此类决议需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

（九）如果本条第（八）款所说的文告在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条文生效后的十天内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第（八）款的规定文告有效期满，在此后九十天内发布的任何文告应在议会通过决议予以批准后才能生效，此类决议需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赞成票通过；

（十）如果议会不批准使本条第（三）款所说的条文生效的文告，则文告立即无效，也无法律效力；但根据文告已经采取的合法措施不受影响；

（十一）如果文告的发布因议会会议未能举行而无法通知议会和获得议会批准，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的规定不影响文告的效力或生效。但在此情况下，议会应尽快举行会议。

第十九章　议会行政专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议会以法律规定设议会行政专员（调查官）一人，负责根据和遵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就对政府官员、公营公司、地方当局和其他类似机关的官员侵犯基本权利和其他不公正行为的指控或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二）议会行政专员由总统任命，并在品行良好时常任；

（三）议会行政专员的薪金由议会确定，并且在其任期内不得减少；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议会行政专员职位空缺：

1. 死亡；

2. 向总统提交书面辞呈；

3. 年满法定退休年龄；

4. 因病或因身体不健康或精神不健全而被总统免职；

5. 应议会要求由总统免职；

（五）议会行政专员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总统他人代理其职务。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斯里兰卡政府与任何外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旨在促进和保护该国在斯里兰卡投资、保护其侨民、公司或在斯里兰卡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团体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经议会以全体议员（包括缺席议员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决议批准为发展国民经济之必需，则此类条约或协定在斯里兰卡具有法律效力；除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外，本国颁布或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和任何执法或行政行为不得与此类条约或协定的条款相抵触。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宪法规定有权将其权力、职责或事务授权他人者，授权之后仍可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责或处理其事务，并可随时撤销这种授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议长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宪法赋予或规定的议长职权，除第三十一条第（四）

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十条规定的各项职权外，由副议长代理行使。

第二十一章　过渡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不论同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有无抵触，本宪法生效前夕担任总统职务者，即为根据本宪法的第一任总统，并且在一切意义上视同业已当选的共和国总统，从一九七八年二月四日起任职六年。

不受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限制，总统应视同已在本宪法生效的同时就职，并有资格行使宪法或其他法律赋予或规定的全部总统职权。此后，总统应尽早在议会会议上按附表四所列内容宣誓签字或确认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不论同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有无抵触：

（一）第一届议会由一百六十八名议员组成；除本条后文另有规定者外，凡在本宪法生效前夕为原国民议会议员者，一律视同正式当选的第一届议会议员；

（二）1. 如果视同当选的第一届议会议员，其原国民议会议员的当选根据现行法律被宣布为无效，但未同时宣布他人被裁定为当选，则该议员的席位即行空缺；在此情况下，应依照宪法生效前夕施行的国民议会选举法的规定，并根据适用于本宪法生效前夕存在的该议员所在选区的有效登记选民名册，在该选区举行补缺选举；

2. 适用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选举的上诉法即为宪法生效后有效的选举上诉法；任何此类选举如被宣布为无效，则第一项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即可适用；

（三）如果视同当选的第一届议会议员，其原国民议会议员的当选被宣布为无效或非法，并同时宣布他人被裁定为当选，则此人应视同正式当选的第一届议会议员；

（四）1. 如果宪法生效前夕原国民议会席位有空缺，或第一届议会席位不是因本条第（二）款规定而空缺，则此类空缺应按本款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填补；

2. 在本宪法生效之时，任何议员如因辞职、被开除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是其所属合法政党的成员，其议席在其脱离该党后的一个月期满时空缺；每当发生此种情况时，该党书记应立即或在该议员脱离该党后的三天内将其脱离该党的事实和日期通知议会秘书长。

但是，如果某议员被逐出议会，则第九十九条第（十三）款第一项但书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可以适用；

3. 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说的议席空缺发生时，议会秘书长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选举专员。随后由选举专员要求该议员原来所属的政党提名该党成员填补空缺。选举专员在收到提名后应即宣布此人为出缺议员所属选区的补缺议员；

（五）第一届议会，如不提前解散，任期六年，从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起算，并不得延长；六年期满时议会自行解散，第七十条第（五）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适用。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第九十八条（其中的第（八）款和第（九）款除外）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应在第一届议会解散并举行大选之后开始生效。

（二）如果在第一届议会解散时尚未按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公布选区的划分，则第一届议会解散后举行的第一届大选之选区划分以及按第九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每个选区应选出的议员名额均按附表六所列确定；每个选区选民名册的制定的审批亦照此办理；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选民名册应在宪法生效前夕有效的选民名册的基础上制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最高法院的各高等法院的所有法官，在本宪法生效的前一天的任职者，在本宪法生效之时即停止任职。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第一百六十三条另有规定者外，凡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在本宪法生效后将继续担任原职务或按原来条件和待遇继续聘任：

（一）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所规定视同议会设立的法院或法庭任职者；

（二）在国家机关、地方当局或公营公司工作者；

（三）在地方当局或公营公司担任职务者；

（四）根据现行成文法受聘任者。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一）本宪法规定就职时需宣誓或保证的每个政府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按照现行法律要求正式宣誓的每一个在职者，以及在各地方当局和公营公司工作的每个人都应按附表四所列内容宣誓或保证并签字。本宪法生效后，凡未在总理以命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规定期限内宣誓或保证的上述任何政府官员、司法官员、其他人员或在职者一律不得继续任职或担任工作；

（二）如果主管国家行政的部长确认，本条第一款所说的任何政府官员、司法官员、其他人员或任职者没有如期参加宣誓或保证是因病或有其他不得已的原因，则该部长可以自行决定允许上述人员在规定期限后宣誓或保证。过期宣誓或保证的人员如同按本

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宣誓或保证而继续任职；

（三）总统可以通过文告：

1. 把任何级别的官员排除在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

2. 在根据现行法律有权主持宣誓（或保证）仪式的人员之外再指定可以主持仪式的人员或主持人员的级别。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斯里兰卡共和国将继续拥有和行使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拥有的、行使的或可以行使的一切权力、特权、豁免权和权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本宪法生效前夕斯里兰卡政府所有的一切权利、义务或责任，不问其如何产生，均为受本宪法指导的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本宪法生效前夕有效的一切法律，不论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之后继续有效；

（二）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现有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都不是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视为本宪法的规定；

（三）凡是本宪法规定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应继续有效的任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或宪法条款，议会为另作规定而制定的任何此类法律可以以出席并投票的议员的简单多数通过；

（四）如果本宪法规定，任何现行成文法的条款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应继续有效，而该现行成文法系由从属立法构成，对于这一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解除有权制定、修订、改变、废除或撤销这种从属立法的人员或机构的权力，以及他们在议会另行规定前行使这种权力的权力；

（五）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在本宪法生效之前任何有效法律的实施，或者任何恰当的行为或损失、任何罪过，或者任何有效法律规定的权利、自由、义务或惩罚不因本宪法的实施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被视为受到影响；

（六）本宪法生效时搁置的或尚未结案的一切诉讼和案件，包括依据任何现行成文法任命或建立的各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应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并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继续进行，并得在宪法生效后结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

（一）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中任何同本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应视同业已废止；

（二）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最高法院自本宪法生效时起即不复存在；该法关于设立最高法院的条款亦相应废止。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现行成文法中凡提到最高法院之处均应读作上诉法院；

（三）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最高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尚未结案的所有上诉案件，包括复审、陈述主张和要求恢复原状的案件，应一律移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有受理和审判这些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但是上述最高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对上诉案件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具有如同上诉法院判决或裁定的效力；

（四）上述最高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尚未结案的要求发布重大特权令状和要求其他救助的所有原诉案件，以及在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高等法院中搁置的所有要求发布禁令的申请，应一律移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有受理、审判或继续审讯并结案的司法管辖权。但是上述最高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对原诉案件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具有如同上诉法院判决或裁定的效力；

但是，在上述最高法院搁置的关于指控侵犯议会特权的任何诉讼应移交本宪法设置的最高法院；

（五）对于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最高法院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决议不得向本宪法创设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前者的判决、裁定或决议对于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终审性质的；

但是，上诉法院及其所有的官员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着手研讨尚未研讨的决议和征收或收取诉讼费用，以保证上述判决、裁定和决议名副其实地符合如同本宪法设置的上诉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议的要求；

（六）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第一章建立的数个高等法院无论从何种意义上都应视为由议会设置的单一法院的构成部分，其名称为“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并在斯里兰卡共和国全国依照现行法律划定的管辖区行使司法管辖权。因此，在遵从本宪法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司法实施法》中有关高等法院的所有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订之后适用于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

（七）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各高等法院在宪法生效前夕尚未结案的所有刑事和海事案件、诉讼或事务，除要求发布禁令的申请外，应一律移交上述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该高等法院对上述案件、诉讼或事务有受理、审判或继续审讯并结案的司法管辖权。但是上述各高等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具有如同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判决或裁定的效力；

（八）上诉法院院长在他认为适当时指定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法官在他所指定的管辖区行使司法管辖权；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第

二章的规定的细节上作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审理和处置在高等法院搁置或此后立案的所有诉讼；

（九）此后向斯里兰卡共和国高等法院呈递的所有起诉书，都应以斯里兰卡共和国的名义并由检察长或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授权的人员签署；

（十）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各高等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夕尚未结案的关于原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争讼，应一律移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对上述选举争讼有受理、审判或继续审讯并结案的司法管辖权。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建立的最高法院和各高等法院在本宪法生效前对选举争讼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如同本宪法建立的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效力。上诉法院院长根据本款规定有权指定一名本院的法官负责审理属于本宪法规定的上诉法院管辖范围的任何选举争讼并作出裁决；

（十一）被接受和聘请的或者根据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的规定承认并注册的、或者视同承认并注册的所有辩护律师，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视同为本宪法设置的最高法院所承认并注册的辩护律师；

（十二）在司法部长在政府公报上以命令规定的日期后，凡未依照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在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的主持下按照附表四的内容宣誓或保证并签字的律师一律不得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充当诉讼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也无权旁听。主持此事的法官或司法官员应将上述签字的宣誓书或保证书交由最高法院注册官登记存入最高法院档案。存档的宣誓书或保证书是该律师已经宣誓或保证的唯一证明；

（十三）一九七三年第四十四号《司法实施法》关于检察长、律师、国家律师和国家法律顾问的规定应视同全部生效。《司法实施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以及同该法有关的条例和规则中，凡提到最高法院之处应视同指本宪法设置的最高法院；

（十四）对于因本宪法生效而引起的、本宪法或任何成文法未有相应规定的有关法院讼诉程序或诉讼手续的任何争议，首席法官有权作出他认为必要的指示制止不公正做法，以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并保障宪法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的规定得以充分和完整地实施；

（十五）1. 一九七八年第七号法令即《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法》第二节中凡提到最高法院之处应视同指本宪法设置的最高法院；

2. 被任命为根据一九七八年第七号《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法》建立的“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的人，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应继续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应视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说的法院的法官，但本人辞职、拒绝任职或不适任，或者由总统根据一九七八年第七号《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法》的规定予以免职者除外；

3. 关于设立“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令中被任命为该委员会主席者，依照本款第二项的规定，继续任“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

（十六）1. 对在本宪法生效前夕行使职能的国民议会的特权的任何侵犯应视同对议会特权的侵犯。因此，议会和最高法院有权审理并惩处任何侵犯议会特权者；

2. 在本宪法生效前根据“议会（权力和特权）法”的规定或授权对被指控构成本款第一项所说的侵犯议会特权的行为与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应视为有效，并得根据该法规定或对上述被指控构成侵犯议会特权的行为与不行为视同在本宪法生效后发生的行为与不行为而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二十二章 解释

第一百七十条

在本宪法中：

“公职无资格”，自宪法生效之日起具有如同一九七八年第七号《总统特别调查委员会法》中所指的含义；

“宪法生效”系指根据第一百七十二条发布文告所规定的日期；

“大选结束”系指各选区在根据第七十条第（五）款发布的文告所规定的日期已完成投票，其应选议员已由各该选区的选举官员正式宣布其当选者的时间；或者指议会的半数以上席位被某一合法政党或独立团体所获得的选举结果宣布的时间，以何者在先为准；

“现行法律”和“现行成文法”分别指本宪法生效前夕有效并根据本宪法规定继续有效的任何法律和成文法；“司法官员”指除第一百一十四条所指以外的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

1. 最高法院法官或上诉法院法官；

2. 高等法院的法官、任何其他一审法院的法官或为实施司法或调解劳工纠纷或其他纠纷设立的法庭或机构的主审官或成员。但不包括履行仲裁职责的人员或其主要职责不是履行司法职责的政府官员。

任何法院、法庭或机构均无裁决某人是否本宪法所指称的司法官员的问题的管辖权；此类问题应由司法人员委员会裁决，该委员会的裁决是最后的和结论性的。

但是，此人在上述裁决之前的行动或对诉讼的审理不得因上述裁决而视为有效；

“法律”指议会的任何法令，以及宪法生效之前

的任何时候由任何立法机构颁布的任何法律，并包括枢密院令；

"地方当局"指任何市政委员会、区政委员会、镇政委员会或乡政委员会，并包括任何依法设置的行使上述任何委员会相应职权或类似职权权力机关；

"公营公司"指根据或直接由任何成文法（"公司法"除外）过去或现在建立的任何公司、董事会或机构，其全部或部分基金或资本由政府以资助、贷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者；

"政府官员"指司法官员除外的在共和国机关任领取薪金的职务者，但不包括：

1. 总统；
2. 议长；
3. 部长；
4. 司法人员委员会委员；
5. 公务员委员会委员；
6. 副部长；
7. 议员；
8. 议会秘书长；
9. 总统办公室工作人员；
10. 议会秘书长办公室工作人员。

"合法政党"指在议会未另行规定前根据一九四六年锡兰（议会选举）枢密院令受到承认的每个政党；

"领水"包括领海和斯里兰卡的历史性水域；

"成文法"指任何法律及从属立法，并包括由法律规定或授权的人员或机构所制定或发布的命令、文告、条例、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三章　废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过并公布的宪法特此废止。

第二十四章　宪法的公布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一）自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的全部条文自总统文告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二）议会将在上述总统文告所规定的日期集会，总统并得在上述文告中规定议会集会的具体时间。

附表一：

行政区域名称（第五条）

1. 科伦坡	13. 穆莱蒂武
2. 甘帕答	14. 巴提卡洛阿
3. 卡卢塔拉	15. 安帕拉
4. 康提	16. 亭可马里
5. 马塔莱	17. 库鲁内加拉
6. 努瓦拉埃利亚	18. 普塔兰
7. 加勒	19. 阿努拉大普拉
8. 马塔拉	20. 波隆纳鲁瓦
9. 汉班托塔	21. 巴杜拉
10. 贾夫纳	22. 莫内拉加拉
11. 马纳尔	23. 拉特纳普拉
12. 瓦武尼亚	24. 克加莱

附表二：国旗（第六条）

附表三：国歌词曲（第七条）

附表四：（第三十二、五十三、六十一、一百零七、一百六十五条）

"我……宣誓/保证，遵守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地履行——的职责；忠于斯里兰卡共和国，并竭尽全力拥护和捍卫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附表五：（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款）

职员	速记员
财会人员	打字员
译员	装订员

附表六：（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科伦坡市和郊区	1人
科伦坡地区（不包括科市和郊区）	2人
卡卢塔拉地区	1人
康提地区	2人
马塔莱地区	1人
努瓦拉埃利亚地区	1人
加勒地区	2人
马塔拉地区	1人
汉班托塔地区	1人
贾夫纳地区	3人
马纳尔和瓦武尼亚地区	1人
巴提卡洛阿地区	1人
亭可马显地区	1人
安帕拉地区	2人
库鲁内加拉地区	3人
普塔兰地区	1人
阿努拉达普拉地区	3人
波隆纳鲁瓦地区	1人
巴杜拉地区	3人
莫内拉加拉地区	1人
克加莱地区	2人
拉特纳普拉地区	2人

泰 国

泰国制宪说明

泰王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位于中南半岛中部。人口 5174 万，90%以上信奉佛教。

泰国原名暹罗。公元 1238 年，泰可泰地区的泰族宣布独立，并以泰可泰城为中心建立了统一的封建王朝——泰可泰王国。1438 年泰可泰王国被南方新兴国家阿瑜陀耶王国吞并。1767 年 4 月，阿瑜陀耶王朝为缅甸封建统治者所灭。同年 10 月，披耶达信率领军队歼灭了缅甸占领军，光复了阿瑜陀耶城。达信被拥立为王，迁都吞武里，建立了吞武里王朝。1782 年却克里推翻了吞武里王朝，建立了曼谷王朝，号称拉玛一世王。19 世纪中叶，英国入侵暹罗。1855 年英国派其驻香港的总督鲍林率使团到暹罗，迫使暹罗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暹罗条约”（又称“鲍林条约”）。此后美法等西方国家以“暹英条约”为蓝本，亦纷纷同暹罗签订了不平等条约。

1932 年 6 月 24 日，暹罗民党中以披耶拍风和区里、帕侬荣等为首的青年激进分子在军队帮助下发动政变，逼国王拉玛七世接受他们草拟的宪法。同年 6 月 27 日，国王签署了临时宪法，组成了临时议会和形同内阁的执行委员会。1932 年 12 月 10 日暹罗颁布永久性宪法，规定设立国民议会，议员半数由选举产生，半数指定，立法权与行政权分开。新宪法颁布后，暹罗结束了君主专制政体，实行君主立宪制。但是，新宪法规定，国王的尊严“无论何人，不得侵犯”。国王任海陆空三军大元帅，有权解散议会、宣布戒严、特赦、宣战、签订条约和颁布法令。1933 年 4 月，国王援引宪法规定，发出“复辟诏令”，解散议会，裁撤执行委员会，组织以保皇分子玛努巴功为总理 内阁。6 月 20 日以披耶拍风为首的一批军人再次发动“护法政变”，占领王宫，推翻了以玛努巴功为总理的内阁，取消“复辟诏令”，恢复议会，组成以披耶拍风为内阁总理的君主立宪政府。1939 年 6 月 24 日，暹罗王国改名为泰王国。

1941 年日本侵入泰国。次年，銮披汶·颂堪政府宣布加入德、意、日轴心国集团。1945 年泰王国又更改国名为暹罗，1949 年 5 月恢复为泰王国。1948 年銮披汶军人集团在美国支持下重新执政。1957 年 9 月陆军司令沙立·他纳叻发动政变，推翻銮披汶政权。1963 年沙立逝世，由他侬·吉滴卡宗和巴博·乍鲁沙天执政。1973 年他侬、巴博下台。1975 年 1 月泰国举行大选，克立、社尼先后出任总理。1976 年 10 月以武装部队将领沙鄂·差罗如为首的军人集团发动政变，组成国家行政改革委员会接管政权。1977 年 10 月以沙鄂为首的“革命团”发动政变，组成以武装部队总司令江萨·差玛南为总理的内阁。1980 年 2 月泰国反对党利用石油涨价等问题要求召开国会特别会议弹劾江萨政府，迫使江萨辞职。1980 年 3 月国防部长兼陆军司令炳·廷素拉暖上将出任总理，并于 1983 年和 1986 年大选后两次蝉联总理。

泰国现行宪法是 1978 年 12 月 22 日由国家立法议会主席哈磷·宏沙功空军上将奉谕颁布实施的《泰王国宪法》。它共分 12 章 206 条。规定：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主权来自全国人民，国王依据宪法条文通过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权力。国会上议院和人民代表院（亦称下议院）组成。上议院议员由总理提名，国王任命，下议院议员由民选产生。总理由国会推选，国王任命。司法委员会为最高司法机构，不受政府管辖，有权就法官的任命、提拔、调动和罢免

等事项直接向国王提出建议。修改宪法的动议必须由内阁或不少于下议院议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议员提出。修宪草案由国会三读审查，经两院议员总数过半数票同意，由总理呈奏国王签署后公布施行。

泰王国宪法

（佛历二五二一年［公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世王三十三年］普密蓬·阿杜德国王签署后公布施行）

佛历二五二一年（公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为良辰吉日。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谕示：国家立法议会奏禀：自入佛历二四七五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巴差提勃国王谕令颁布泰王国宪法以来，曾修改或颁多部宪法，在国家某些变化时期颁布实施临时宪法，以待起草永久性宪法替代旧宪法或临时宪法。各部宪法均坚持以国王为国家元首，国王通过国会行使立法权，通过内阁行使行政权，通过法院行使司法权的民主政体。主要区别仅在于国会地位及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以适应当时变化了的国情而已。这些必然体现了全体泰国公民对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的崇奉，符合将治理国家的权力赐予泰国人民的巴差提勃国王之圣意。坚持延续至今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权，即使佛历二五二〇年（公元一九七七年）王国宪法也阐明这一精神并授权国家立法议会起草宪法以期于佛历二五二一年（公元一九七八年）内进行下议院选举。

国家立法议会任命了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起草结束后，根据坚持维护国家独立和巩固，保护宗教永世长存，尊崇国王为国家元首和泰国人民的精神支柱；坚持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为治理国家的途径；尊重和保护泰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共同为全体泰国人民建立公正、繁荣和幸福这一泰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国家立法议会经三读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审议。

国家立法议会结合国家形势，对宪法草案周详地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宪法草案，呈请国王签署颁布为泰王国宪法实施。

全面地审查宪法草案后，同意国家立法议会的决议，特谕令制定本泰王国宪法代替佛历二五二〇年（公元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颁布的泰王国宪法，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希望全体泰国公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捍卫本泰王国宪法，以维护泰王国的民主政体和泰国人民的主权，以如国王圣意，为人民带来繁荣幸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国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王国。

第二条　泰国实行民主政体，国王为国家元首。

第三条　最高权力来自泰国人民。国王作为国家元首，依照本宪法规定通过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权力。

第四条　泰国人民，无论其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均受到本宪法的平等保护。

第五条　任何法律，凡同本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的条款，均属无效。

第二章　国王

第六条　国王受到尊崇，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国王进行指责或控告。

第七条　国王信奉佛教，为佛教的赞助人。

第八条　国王为泰国军队最高统帅。

第九条　国王有封爵和授予勋章的权力。

第十条　国王挑选和任命有资历者一人任枢密院主席，不超过十四人任枢密院委员，组成枢密院。

枢密院的任务是就皇家事务提出的咨询向国王提供意见以及本宪法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枢密院委员的挑选、任免，应随国王意愿。任免枢密院主席的敕令由国会主席副署。任免其他枢密院委员的敕令由枢密院主席副署。

第十二条　枢密院委员不得兼任上议院议员、下议院议员、政府的常任官员或领受薪俸的官员、国营企业职员、或任何政党的成员或工作人员，也不得倾向任何政党。

第十三条　枢密院委员会就职前，必须在国王面前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人姓名）宣誓，我必将忠诚于国王陛下，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在一切方面维护和遵守泰王国宪法。”

第十四条 枢密院委员因死亡、辞职或谕令免职而卸任。

第十五条 宫廷官员和御卫队长的任免，应遵循国王的意愿。

第十六条 国王因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在征得国会同意后，由国王指定一人为摄政王，此项敕令应由国会主席副署。

第十七条 在国王未依照第十六条任命摄政王或者在国王由于摄政王未达到法定年令或其它任何原因而未任命摄政王时，枢密院应将适合担任摄政王职务者的姓名提交国会，以征求其同意。一经国会同意，国会主席将以国王名义任命此人为摄政王。

第十八条 依照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任命的摄政王缺席时，由枢密院主席兼任临时摄政王。

如依照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任命的摄政王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代行摄政王职权。

枢密院主席依据第一款兼任摄政王或者依据第二款代行摄政王职权时，不得行使其作为枢密院主席的职权。在此种情况下，枢密院应在其委员中选择一人为枢密院临时主席。

第十九条 依照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任命的摄政王，必须在就职前在国会会议上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人姓名）宣誓，我必将忠诚于（国王姓名）国王陛下，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在一切方面维护和遵守泰王国宪法。”

第二十条 王位的继承应依照佛历 2467 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王位继承法进行，并须经国会同意。如果没有王子，国会可同意由公主继承王位。

修改佛历二四六七年王位继承法与修改宪法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一条 如王位空缺，枢密院依照第二十条规定向国会提名王位继承人，经国会同意，由国会主席邀请王位继承人即位，并向全国宣布。

在依照第一款规定宣布王位继承人以前，由枢密院主席任临时摄政王。如果王位空缺时已依照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任命摄政王或枢密院主席已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兼任摄政王，则应分别由摄政王或枢密院主席继续摄政，直至宣布王位继承人时为止。

经正式任命并根据第二款规定继续摄政的摄政王不能履行职务时，应由枢密院主席暂时代行摄政王职权。

在枢密院主席根据本条第二款任临时摄政王或根据本条第三款暂时代行摄政王职权时，应实施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章 泰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二条 人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三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有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享有政治权利。行使政治权利应遵照法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人有信奉任何宗教，任何教派或教义的完全自由，以及按照自己信仰进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不违反公民义务，公共秩序或人民的优良道德。

在行使第一款规定的自由时，人人受到保护。国家不应因其信奉不同于他人的宗教，教派或教义或进行不同于他人的宗教仪式，而采取剥夺其权利或损害其正当利益的任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除非其行为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为犯罪者，不得给予任何刑事处分。对犯罪者量刑不得重于当时有效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第二十七条 在刑事案件中，对被指控犯罪的人或被告应先推定其无罪。

任何人，在其被最后判决有罪以前，不应被视为罪犯。

第二十八条 人人都享有人身自由。

在任何情况下，非依据法律不得逮捕、拘留或进行人身搜查。

第二十九条 如果被指控犯罪的人或被告因贫穷而无力聘请辩护律师，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获得国家提供的法律帮助。

第三十条 原判有罪而受到刑事处分的人，如经法院复审后作出此人并未犯有上述罪行的判决者，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不得规定强迫劳动。但根据抗灾抢险法、或根据国家处于武装冲突、战争状态、紧急状态或戒严时期所颁布的法律而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条 每个人都有居住自由。

每个人的住宅安宁和住宅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非法侵入住宅或搜查住宅。

第三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限制内的私有财产权利受到保护。

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只有依据为公用事业、国防需要、开发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发展农业、发展工业、土地改革或为其它公共利益而制定的专门法律的规定，并且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在适当时间内向由于征用而遭受损失的不动产所有者及其权益所有者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才能征用不动产。

根据第三款确定补偿时应考虑不动产的取得、状况、位置和征用的原因及目的，以求符合社会公理。

为某种目的而征用的不动产，如果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使用于此目的时，必须归还原不动产所有人或继承人；依照法律规定使用于第三款中的其它目的除外。

根据第五款将不动产归还原不动产所有人或继承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收回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人人享有言论、著作、出版、和宣传的自由。

只有根据为维护国家的安全，保护他人的自由权利、荣誉和声誉、或为维护社会秩序或人民的优良道德，或为了防止人民在精神或健康方面的堕落而制定的专门法律规定，才能限制上述自由。

报刊业主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具有泰国国籍。

国家不给予私人报刊以经费补贴或其它财物支持。

第三十五条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自由。这种教育不得违反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不得违反义务教育法和教育机构组织法。

第三十六条　人人享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自由。

只有根据法律规定，在公共集会情况下，和为了保护人民使用公共场所的便利，或为了在国家处于武装冲突、战争状态、紧急状态或戒严时期维护公共秩序，才能限制上述自由。

第三十七条　人人享有组织建立协会、工会、联合会、合作社或其它社团的自由。

协会、工会、联合会、合作社或其它社团的组织、建立、活动和解散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人人享有组织政党，依照本宪法所规定的民主政体方式，从事政治活动的自由。

政党的组织、建立、活动和解散应依照政党条例规定进行。政党必须公布其收入来源和支出。

第三十九条　人人享有通过合法手段进行通信的自由。

除因国家安全或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的优良道德的需要，依照专门法律规定外，不得为了解他人通信内容之目的以任何理由进行检查、扣压或公开他人信函及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人人享有在王国内旅行的自由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

只有根据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福利、城乡规划或青少年的安全而制定的专门法律规定，才可以限制上述自由。

不得把任何具有泰国国籍的人驱逐出王国或禁止其进入王国。

第四十一条　个人家庭权利受到保护。

第四十二条　人人享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人们因公务人员渎职而向该公务人员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部门提出控诉的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十四条　军人、警察、公务员、地方工作职员和政府机关职员享有与国民同等的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但不得违反依据有关政治、效率或纪律的专门法律条文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或条例。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在依照宪法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危害民族、宗教、国王和宪法。

第四章　泰国人民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人人有依照本宪法维护民族、宗教、国王和民主政体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人人有保卫国家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人人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人人有遵守法律的义务。

第五十条　人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人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对政府公务给予支持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人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接受教育的义务。

第五章　国家基本政策

第五十三条　本章各项规定的目的在于指导立法和制定政策，以不使之产生对国家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国家必须维护国王、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五十五条　国家应促进同各国的友好关系，并坚持相互平等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必须保持武装力量，以捍卫国家独立、安全和民族利益。

武装力量应用于战斗或战争保卫国王、镇压叛乱和骚乱或保卫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

第五十七条　国家维护法律和社会秩序，以保障人民的生命、人身和财产安全或正常地生活。

第五十八条　国家应建立国家工作制度或国家其它工作的制度，使之真正具有效率，应通过各种途径坚决防止和取缔徇私舞弊。

第五十九条　国家应建立司法程序，以使人民尽快获得公正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应根据国家需要和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及职业培训。

建立教育制度是专属于国家的职能，一切教育机关应置于国家控制和监督之下。

国家应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帮助贫困者得到奖学金和其它物质必需品。

公办学校中的义务教育应免费提供。

至于高等教育，国家应允许高等院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管理自己的事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应支持艺术及各学科的研究，

应提倡将科学技术用于国家发展。

第六十二条　国家应支持和促进青少年发展，使其成为在体质、精神、智力方面全面发展的人，以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及国家的巩固。

第六十三条　国家应促进人民了解和崇信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及地方行政。

国家应促进地方依照法律行使自治权。

第六十四条　国家应促进和保护民族文化。

第六十五条　国家应维护自然环境生态平衡，清除有害于人民卫生与健康的污染物。

第六十六条　国家应提高人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使之安居乐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应通过土地改革或其它方式，普遍使农民占有土地或具有土地所有权以从事农业。

国家应通过保护价格和扶持价格直至建立生产系统和控制生产，使销售与市场需求相适应，或采取其它方式来保护和维护农民在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方面的利益，并应鼓励农民组织合作社或其它方式的联合。

第六十八条　国家应支持私人在经济方面的创造性。

国家应经营有益于人民共同利益的公共事业。私人经营公共事业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

国家应制定措施，防止私人超越法律规定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垄断。

第六十九条　国家应制定人口政策，使其与国家资源，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技术发展相适应，以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及国家的巩固。

第七十条　国家应对由于执行公务、支持公务、实行人道主义职责；同时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而遭受灾难者给予救济。

第七十一条　国家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康乐，应鼓励和支持政府和私人的社会救济。

第七十二条　国家应鼓励达到工作年令者按照自己的能力从事工作。并应保护劳工，建立劳工联系制度及实行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七十三条　国家应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应向贫困者提供免费医疗；应由国家免费进行传染病的防治和扑灭。

第六章　国会

第一节　总则

第七十四条　国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

国会的联席会议或各院单独会议应依照本宪法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上议院议长任国会主席，下议院议长任国会副主席。

国会主席有依照国会规则主持国会联席会议议程的职权及本宪法所规定的其它职权。

在国会主席缺席或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国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

第七十六条　法案只有根据并得到国会的咨询和同意，才能将法案公布为法律。

第七十七条　法案由国会通过后，由总理呈请国王签署，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才正式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如果国王不赞同一个法案，并将法案退还国会或者逾期九十天不退还法案，国会应重新审议该法案。如果国会以不少于两院议员总数三分之二的表决再次确认该法案，总理应将该法案重新呈请国王。如果国王在三十日内未将法案签署退回国会，总理应在政府公报中正式公布该法案，并作为法律予以实施，如同业经国王签署一样。

第七十九条　上议院议长和副议长，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下议院反对党领袖，上议员和下议员依照法律规定领取职务薪金和其它报酬。

第八十条　任何人不得同时兼任上议员和下议员。

第八十一条　十分之一以上的上议员或下议员，有权向其所属议院议长提出请愿书，指控某上议员或下议员，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三、四、五、六、七、九或十款或第一百零三条第三、四、五、六、七、九、十或十一款已丧失议员资格，接到请愿书的议长应将请愿书提交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并作出裁决。

宪法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将其裁决决定通知第一款所规定的接受请愿书的议院议长。

第八十二条　对于其行为有损于议员身份的任何上议员或下议员，四分之一以上的上议员或下议员有权向其所属议院议长提出请愿书，要求上议院或下议院审查并取消其议员资格。

依据第一款取消上议员或下议员的议员资格的决议，必须以各该议院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第八十三条　由于任期届满或由于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决定而引起的上议员或下议员职务的终止，不应影响该议员在担任议员期间所进行的任何事务，也不影响其在终止职务前或其所属议院议长收到宪法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前，领取职务薪金或其他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上议院

第八十四条　上议院由国王任命的上议员组成。上议员的必备条件是：具有在不同专业或领域管理国家所需的各种专门知识和经验，年满三十五周岁，具有因出生而取得的泰国国籍，无党派人士。

上议院议员人数不得超过下议院议员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八十五条　上议院议员每届任期六年。上议员按照期限以抽签方式终止议员资格。在初期阶段，自国王任命之日起满二年时，以抽签方式决定三分之一的上议员终止职务。自国王任命之日起满四年时，前二年以抽签方式终止职务所余上议员的总数二分之一的议员，以抽签方式决定终止职务。人数除二如有余数，则将余数略去。上述抽签终止职务应视为任期届满离职。

国王有权任命根据期限终止议员资格的人再次担任上议员。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除第一款外同样适用于上议员。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被任命担任国家行政职务或在国营企业担任董事的上议员。

第八十七条　上议院议员资格由于下列情况而终止。

（一）任期届满；

（二）议员死亡；

（三）议员辞职；

（四）议员丧失泰国国籍；

（五）成为任何一政党成员；

（六）议员违反第八十六条规定而兼职；

（七）议员有第九十六条第一、二、三款所述情况之一；

（八）上议院根据第八十二条通过决议撤消其议员资格，在此情况下，其议员资格自上议院决议通过之日起丧失；

（九）未经上议院议长批准，在不少于九十天的整个会议期间缺席；

（十）经法院终审判决被监禁者，但玩忽职守性质的犯罪或轻微犯罪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条　由于任期届满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上议员席位空缺时，国王将任命符合第八十四条规定条件者补缺，补缺议员的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时为止。

第三节　下议院

第八十九条　下议院由选民依照第九十条规定的名额选举产生的下议员组成。

第九十条　各府应选下议员名额，按其人口确定，以选举年前一年公布的国民人口统记为依据，每十五万人选举议员一名。人口不足十五万人的府可选举议员一名。人口多于十五万人的府，每超过十五万人即可增加一个名额，如余数达到或超过七万五千人时按十五万人计算。

选举下议员的选区划分，除曼谷市外，一个府即为一个选区。曼谷市划分为三个毗连的选区，各选区应选议员数额应尽量相等或接近，应选议员名额分配与该选区国民人口的比例应尽量接近。

第九十一条　选举下议员，应按照本选区内参加竞选政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对竞选团进行投票。

选举为直接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人员具有选举权：

（一）通过出生取得泰国国籍者。具有泰国国籍，但其父母为外国侨民者还必须具有下议院议员选举法所规定的资格。

（二）在选举年的一月一日已年满二十周岁。

（三）在选区户口登记簿上有姓名者。

第九十三条　在选举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禁止参加投票：

（一）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者；

（二）无读写能力的聋哑人；

（三）僧侣、修女、苦行者或牧师教士；

（四）根据法院命令或合法命令被拘留者；

（五）根据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者；

第九十四条　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一）通过出生取得泰国国籍者。但具有泰国国籍，其父母为外国侨民者，还必须具有下议院议员选举法所规定的资格。

（二）在选举日已年满二十五周岁。

（三）属于第九十五条所说的选派成员参加竞选的政党的成员，或属于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所说的政党的成员。

（四）具有下议院议员选举法所规定的其他资格。

第九十五条　普选时，第九十四条三款所说其成员可以充任候选人的政党，其所选派的候选人总数应不少于该次普选下议院议员总数的一半。在各选区，该党以竞选团形式所选派的候选人必须达到该选区应选议员数额，在一个选区只能派一个竞选团。

任何政党选派候选人参加竞选后，该政党或该党候选人不得退出竞选。

任何政党依照第一款选派候选人达到规定数额后，即使该党候选人人数后来因故减少，应认为该政党所选派候选人人数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数额。

第九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候选人：

（一）吸毒成瘾者；

（二）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三）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一、二、三或五款丧失选举资格者；

（四）根据法院判决或合法命令被监禁和拘留者；

（五）因玩忽职守罪以外的罪行曾被法院判处或

根据合法命令判处两年以上监禁，虽已被释放，但在选举日其释放尚未满五年者；

（六）系担任常任职务和领取工资的公务员或地方工作人员，但政治官员不在此限；

（七）系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职员。

第九十七条　下议院议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政府部门、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中兼任任何职位或职务，也不得兼任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行政官员或地方工作人员，但部长职务或其他政治官员职务不在此限。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国家、政府机关、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获得特许权，也不得同国家、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有经济垄断性质的契约关系。

（三）不得从任何政府部门、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领受特别的款项或津贴，但政府部门、国营机构或国营企业在通常商业过程中也付给其他人的款项或津贴，不在此限。

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议员在当选前获得的特许权或具有的契约关系。

关于下议员收受给予王室成员提供的津贴、养老金或年金或其他同样性质的款项，以及下议员接受或担任国会或下议院委员会委员或依照法律规定作为有资格的人而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条　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条件下，选举规则和程序应依照下议院选举法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下议院每届任期四年，自选举之日算起。

第一百条　下议院任期届满时，国王应颁布敕令，规定自下议院任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举行大选，并规定大选应于同一天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

第一百零一条　国王有解散下议院、提前举行大选的权力。

解散下议院应以敕令宣布。此项敕令应规定在解散后九十天内举行大选，并规定大选应于同一天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

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解散下议院。

第一百零二条　下议院议员的议员资格自选举之日开始。

第一百零三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下议员的议员资格应即终止：

（一）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解散；

（二）议员死亡；

（三）议员辞职；

（四）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一、二、四款丧失议员资格者；

（五）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二、三、六、七款被剥夺资格者；

（六）违反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七）议员退出其所属政党，或其所属政党执行委员会和该党所属下议员的联席会议，以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取消其该党成员资格的决议，在此种情况下，自其退出该政党或该政党通过决议之日起终止其下议院议员资格；

（八）下议院根据第八十二条通过决议取消议员资格时，自下议院通过决议之日起其下议员议员资格终止；

（九）因法院下令解散下议员所属政党而使其丧失一个政党成员资格，自法院下令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取得在下议院拥有议席的另一政党的成员资格者，其下议院议员资格应于上述六十天期满之日终止；

（十）未获得下议院议长批准，在不少于九十天的整个会议期间缺席者；

（十一）经法院终审判决被监禁者，但玩忽职守性质的犯罪或轻微犯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任期届满或下议院解散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下议员席位空缺时，应于九十天内举行补缺选举。但在下议院任期届满前一百八十天内议席出缺时则不再举行补选。

依照第一款规定举行补缺选举时，候选人必须是经过大选在下议院拥有议席的政党的成员。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下议院补缺议员的任期和该届下议院的剩余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五条　内阁开始执政后，国王应任命身为下议员的下议院最大在野党领袖为下议院反对党领袖。上述最大在野党必须在下议院拥有至少五分之一的议席。

任命下议院反对党领袖的敕令应由下议院议长副署。

下议院反对党领袖丧失第一款的规定条件，并适用于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时，应即离职，在此种情况下，国王将任命新的下议院反对党领袖以补其缺。

第四节　两院共同适用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上议员和下议员均为泰国人民的代表。

第一百零七条　上议员和下议员就职前应在其所属议院会议上作如下的宣誓：

“我（宣誓人姓名）谨此宣誓，为了泰国人民的利益，我必将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在一切方面拥护和遵守泰王国宪法。”

第一百零八条　上议院和下议院应各有一位议长和一位或二位副议长，由国王根据各该议院决议从议员中任命。

第一百零九条　上议院议长和副议长任职至每

两年举行一次的议长副议长选举的前一天。

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任职至该届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时为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上议院议长和副议长或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应在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规定的任期届满前离职：

（一）丧失其所属各该议院的议员资格；

（二）辞职；

（三）担任部长或其他政治职务；

（四）被法院判处监禁。

第一百一十条　上议院议长和下议院议长有依照各该院议事规则主持各该议院活动的职权。各该院议长缺席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应由各该院副议长代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上议院议长和副议长或下议院议长和副议长都未出席各该院的会议，各该院议员应推选议员一人任该次会议主席。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议院或下议院的任何会议，均以各该议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出席为其法定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决议须以过半数的多数票通过。

表决时，实行议员一人一票。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会议主席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上议院或下议院会议上或在国会联席会议上，议员的任何讲话，不论是陈述事实或发表意见，或表决投票都享有绝对特权，不受任何形式的追究。

依照上议院或下议院的规则，议事录的印刷出版者，以及经会议主席批准在会议上陈述事实或发表意见者亦应享有此项特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选举下议院议员之日起三十天内，国会应召开第一次国会会议。

国会每年召开一次或二次常会，由下议院决定。

第一款所说的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应视为每年常会的开始日期。下一次常会的日期由下议院确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会每次常会会期为九十天。但国王可命令延长会期。经国会同意，常会可在九十天期满前闭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王召集国会会议，并主持会议的开幕和闭会。

国王得亲自主持或指派已达到法定年龄的王位继承人或其他人代表国王主持国会每年第一次常会的开幕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王得根据国家利益需要召集国会特别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会两院全体议员或占两院议员总数三分之一的下议员，有权联名上书国王，请求国王颁布敕令召集国会特别会议。

第一款所说的请愿书应递交国会主席。

国会主席应将请愿书转呈国王，并副署国王敕令。

第一百二十条　国会的召开、会期延长或闭会均由敕令规定，但须遵守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会议期间，两院议员，非经其行属议院同意，不因涉讼刑事案件而被逮捕、拘禁或传讯，但在犯罪现场被捕者不在此限。

因现行犯罪逮捕上议员或下议员，应向其所属议院议长紧急报告，该议长可命令将该议员释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会议期间，非经其所属议院的许可，法院不得审理对上议员或下议员提起的刑事诉讼，无论其是在会议或休会期间提出的，但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得妨碍该议员出席该议院会议。

在被告援引其议员身份以前，法院的诉讼程序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果上议员或下议员在会期开始前，因侦查或候审而被拘留，应其所属议院的请求，负责侦查的官员或法院应即下令将该议员释放。

根据第一款作出的释放命令，自下令之日起至会期的最后一天有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下议院任期届满或下议院被解散期间不得召开上议院会议，但须遵守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法案只能由内阁、下议院议员提出，但财政法案须经总理签署认可后下议员方可提出。

下议员须经其所属政党通过决议同意并由该党下议员至少二十人附议，方可提出法案。

财政法案指有关下列一切事项或其中任何一事项的法案：

（一）捐税的制定、取消、削减、修订和更改延缓或有关捐税实施规则的制定。

（二）国家财政的分配、承收、保管或支出；或国家预算的转拨。

（三）贷款的筹集、担保或偿还。

（四）货币。

如果对某一法案是否属于应由总理签署的财政法案有疑问，国会主席有权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案应首先提交下议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依照第一百二十六条提出的法案，下议院在依照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审议通过后，应将该法案送交上议院，上议院应在六十天内完成该法案的审议。如果为财政法案，法案的审议须在三十天内完成。但下议院通过决议特别批准延期者不在此限。上述期限为会议期间法案送达上议院之日算起的期限。

第一款所列举的期限不包括根据第一百三十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时间。

如果上议院未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法案的审议，应视为上议院业已通过该法案。

下议院将财政法案送交上议院时，下议院议长应同时通知上议院该法案为财政法案。下议院议长通知应为最后决定。

如果下议院议长未通知某法案为财政法案时，则该法案不得视为财政法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上议院依照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完成对法案的审议后：

（一）如通过，应即实施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如未予通过，该法案即被搁置并应退回下议院。

（三）如果有所修正，经过修正的法案应退回下议院。在这种情况下，由两院自本院议员或非议员中指定若干人（具体人数由下议院确定）组成一个双方人数相等的混合委员会负责对该法案进行审议。混合委员会应起草一项审议报告连同经过审议的法案提交两院。如果两院对混合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均表示同意，应即实施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如果任何一院对上述审议结果表示不同意，该法案即被搁置。

在审议法案时，混合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传唤任何人陈述事实或发表意见。根据本条履行职责的人员应同样享有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权。

混合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均以其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委员出席，为开会的法定人数。下议院的议事规则同样适用于混合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被搁置的法案，则分别自上议院将该法案退回下议院之日起或两院任何一院对该法案表示不同意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下议院方可予以复议，如果复议时，下议院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以上多数票维持原法案的原草案或混合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案，则该法案应视为已被国会通过，并应即实施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法案被依据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搁置后，内阁、下议院议员不得提出任何与被搁置法案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法案。

如果上议院或下议院认为提请审议的法案与被搁置法案的性质相同或相似时，上议院议长或下议院议长应将法案送宪法仲裁委员会裁决。如果宪法仲裁委员会裁决该法案与被搁置法案性质相同或相似，该法案应即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议院任期届满或下议院解散后，一切未经国会通过、或国王不予批准或未于九十天内退还的法案，应即无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家的年度预算以法案形式提出。如果下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拨款法案未能及时通过，上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拨款法案暂时继续有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于年度拨款法案、追加拨款法案和转拨法案，下议院必须在各该法案提交下议院之日起九十天内审议通过。

如果下议院未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法案的审议，应视为下议院已经通过该法案，并应将该法案提交上议院。

在审议预算法案时，上议院必须在法案送达该院之日起十五天内决定通过与否，如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应即视为上议院业已通过该法案。在此种情况下或上议院正式通过法案的情况下，应即实施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对于未为上议院所通过的法案，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在审议年度拨款法案、追加拨款法案或转拨法案时，下议院议员不得提出增加拨款项目或拨款数额的动议，应允许作降低或减少预算支出的修正，但得对不属于下列应付款项的支出提出削减的动议：

（1）偿还贷款本金；

（2）贷款利息；

（3）依照法律规定支付的款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只有依照拨款法、预算程序法或转拨法或国库储备法的规定批准，才能规定国家财政开支，但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得依照法定规则和程序预付拨款，并须制定追加预算，将此项预付款列入转拨法案、追加预算法案或下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拨款法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根据本宪法的规定，上议院和下议院具有监督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上议院或下议院会议期间，每个议员有权就各部部长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向各该部长提出质询，但如内阁认为由于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该事项尚不宜公开时，部长得拒绝作答。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五分之一的下议员有权联名提出动议，要求就通过对某一部长或内阁的不信任案进行一般辩论。

一般辩论结束时，下议院应就信任或不信任案进行表决，但此项表决不应在辩论结束的同一天举行。不信任案必须以下议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不信任案的表决结果未能获得下议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联名提出动议的下议员不得在同次会期再度联名提出动议要求就通过对某一部长或内阁的不信任案举行一般辩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议院会议、下议院会议或国会两院联席会议，应依照各该院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开举行。但应内阁或任何一院全体议员或两院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的议员的要求，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议院和下议院得指派各该院议员组成常设委员会，并得指派议员或非议员组成特别委员会，以处理、调查或研究各该院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并向各该议院提出报告。上述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并有权传唤任何人就所处理或调查的事项作事实陈述或发表意见。

凡依照本条规定履行职责的人员，均享有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特权。

上述常设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应按照或大致按照下议院中各政党所占议席或各政党议院党团人数的比例指派。

如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说的下议院议事规则尚未制订，上款所说的比例由下议院议长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说的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出席为其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会有权就宪法关于国会职权的规定作出解释，此种解释为最后的解释，但须遵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议院和下议院得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对各该院的议长、副议长的选举和职权、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指派及其职责、会议程序、法案的提出和审议、动议的提出、协商、讨论，通过决议、质询，进行一般性辩论，遵守规章制度以及执行本宪法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五章　国会联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国会应为下列目的举行联席会议：

（一）根据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认可摄政王的任命；

（二）根据第十九条摄政王到国会宣誓；

（三）根据第二十条修改佛历二四六七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王位继承法；

（四）根据第二十一条认可王位继承人；

（五）根据第七十八条对法案进行复议；

（六）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同意常会闭会；

（七）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召开国会会议；

（八）根据第一百四十一条解释宪法；

（九）根据第一百五十一条宣布政策；

（十）根据第一百五十三条举行一般性辩论；

（十一）根据第一百六十一条批准宣战；

（十二）根据第一百六十二条批准条约；

（十三）根据第一百八十四任命宪法仲裁委员会成员；

（十四）根据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宪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议院议事规则适用于国会联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须遵守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外，适用于两院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国会联席会议。但有关委员会的任命，其委员人选应按照或大致按照各该院议员人数的比例确定。

第六章　内　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王任命一名总理和至多四十四名部长组成内阁，负责管理国务。

任命总理的敕令应由国会主席副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部长就职前，应在国王面前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人）宣誓：我必将忠于国王陛下并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诚地履行职责，在一切方面维护和遵守泰王国宪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部长为政治官员，不是常任的或领取薪金的公务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担任法律规定担任的职务外，部长不得兼任或从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下议员不得兼任或从事的职务或行为，也不得兼任任何营利性的私人企业股份公司、公司或其他商业机构的经理、董事、顾问、代理人或雇员。

第一百五十条　非该院议员的部长有权出席各该议院的会议，并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同样适用于上述部长。

第一百五十一条　内阁在执政前，应向国会宣布施政纲领，但不需要举行信任案投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执行施政纲领时，部长应就其所主管的事务对下议院负个人责任，并就内阁的总政策对下议院负集体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内阁认为应就某个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问题听取上议院议员和下议院议员意见时，总理应通知国会主席，要求国会进行一般性辩论，但国会不得就所辩论的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况，内阁应全体辞职：

（一）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下议院通过不信任案；

（二）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

（三）内阁辞职；

（四）根据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理的部长身份终止。

辞职内阁在被任命的新内阁就职之前应继续执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部长身份即告终止。

（一）部长死亡；

（二）部长辞职；

（三）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或四款丧失下议员候选人资格；如系非下议院议员的部长，则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一、二、三款；如系下议院议员的部长，则根据第九十四条第四款，或有违反第九十六条第一、二、三、五或六款规定的情况；

（四）被法院判处监禁；

（五）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下议院通过不信任案；

（六）有第一百四十九条所禁止的行为；

（七）根据第一百五十六所颁布的敕令。

第一百五十六条（二）、（三）、（四）或（六）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二、三、四、六各款所说的部长身份应即终止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国王根据总理的建议，有解除部长职务的权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经济稳定或抗灾抢险等刻不容缓的紧急需要，国王得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紧急敕令。

在下次国会会议上，内阁应立即将上述紧急敕令提交国会审议。如果下议院不予追认或下议院追认但上议院不予追认，而坚持追认此项敕令的下议院议员少于下议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紧急敕令即行无效，但是，在紧急敕令实施期间所采取的任何行为的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如果上议院和下议院追认该项紧急敕令，或者上议院不予追认，但下议院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多数坚持追认，则此项紧急敕令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不论紧急敕令是否获得追认，均应由总理在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如果未获追认，则该项敕令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的第二天起失效。

上议院和下议院对紧急敕令的审议如属复议予以追认，则须在各该院会议开始之初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果在国会会期期间需要制定有关捐税或货币的法律，但出于国家利益的需要必须紧急、秘密审议时，国王得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紧急敕令。

根据第一款颁布的紧急敕令须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天内提交下议院，并得适用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各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王在不同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有颁布敕令的权力。

第一百六十条　国王有依照戒严法所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宣布和解除戒严令的权力。

如果仅是局部地区有宣布戒严令的紧急需要时，军事当局得依照戒严法的规定宣布戒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国王经国会同意，有宣战的权力。

国会对宣战的同意，需以两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在下议院任期届满或下议院解散期间，由上议院行使国会职权，决定是否给予第一款所说的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国王有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和平条约、停战条约和其他条约的权力。

导致泰王国领土或国家主权范围变更或需要颁布法律方可实施的任何条约，必须得到国会的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国王有赦免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国王有剥夺爵位或撤回王室勋章的权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王任免次长，厅长和其他同级的文武官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遵照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外，官员的适任资格、录用、任命、提升、加薪、处分和免职应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政治官员外，但任常任职务或领取薪金的公务员不得担任政治官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有关国家行政事务的法律、国王手喻和谕令均须由部长副署。

第七章　法　　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司法审判权由法院依照法律并以国王的名义行使。

第一百七十条　各级法院的设置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得为审理某一案件或诉讼而专门设立新法院以代替依法设置并有权管辖这类案件或诉讼的普通法院。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不得为审理某一案件而专门立法变更、修改法院组织法或程序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法官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进行审判。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官不得担任政治官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王任免法官。

法官首次任职前，须在国王面前宣誓。誓词由司法委员会依照司法公务员条例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在奏呈国王前必须由司法委员会依照司法公务员条例批准。

法官的提升、加薪或处分必须由司法委员会依照司法公务员条例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军事法庭有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和宣布判决之权。

军事法官的任免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法院和军事法庭外，其他法庭法官的任免及其管辖权和审理程序应依照法院组

织法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遇有法院和其他法庭或其他法庭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时，应由宪法仲裁委员会予以裁决。

第八章　地方政府

第一百八十条　地方政府的组织应符合自治原则、当地人民的意愿和法律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地方政府组织包括地方议会、地方行政委员会或地方行政官。

地方议会、地方行政委员会或地方行政官的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地方议会议员原则上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任命议员，但其数额必须少于选举产生的议员。

地方议会议员选举为直接选举，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地方议会议员候选人应至少具有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资格。选举的规则和程序，由地方议会议员选举法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地方行政委员会或地方行政官原则上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任命。

选举的规则和程序，由地方行政官选举法规定。

第九章　宪法仲裁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由国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检察署检察长和四名由国会任命的有资格人士组成。

国会主席为宪法仲裁委员会主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会任命的宪法仲裁委员会委员不得为上议员、下议员、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行政官员、担任常任职务和领取薪金的公务员、国营企业职员或地方工作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的委员领受法律规定的薪津。

第一百八十七条　每次大选后，国会应在第一次会期开始之日起三十天内任命适格人员为宪法仲裁委员会委员。

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指该次会期期间的日期。

根据第一款任命宪法仲裁委员会委员时，国会可以任命任期届满的委员连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宪法仲裁委员会委员应终止职务：

（一）大选后国会第一次会期开始；

（二）死亡；

（三）辞职；

（四）成为上议员、下议员、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行政官，担任常任职务和领取薪金的公务员、国营企业职员或地方工作人员；

（五）被法院判处监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委员由于除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出缺时，国会应在三十天内任命新委员补缺。

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期限指该次会期期间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经国会通过的法案在总理依照第七十七条将该法案呈请国王签署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果上议院和下议院议员全体或不少于两院全体议员五分之一的各该院议员认为该法案含有同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的条款，应分别向国会主席、上议院议长或下议院议长提出意见。接到这种意见的议院议长应将上述意见交由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和裁决，并通知总理。

（二）如果总理认为上述法案含有同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的条款，应将其意见提交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裁决，并通知上议院议长和下议院议长。

在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期间，总理应暂停执行第一款规定的颁布该法案的程序，直至宪法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时为止。如果宪法仲裁委员会裁决该法案的上述条款同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总理应将该法案退还下议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如果法院在审案适用某一法律时发现该法律的某条款属于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况，而宪法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条款作出裁决，法院应暂停对该案件的审判，并通过适当途径将上述意见提交宪法仲裁委员会审议裁决。

宪法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适用于一切案件，但不影响法院于此前业已作出的终审判决。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后决定，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宪法仲裁委员会的审理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十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只有根据下列原则和程序，才能对宪法进行修改：

（一）修改宪法的动议应由内阁或下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议员联名提出。下议员只有根据其所属政党的决议，方可提出修改宪法的动议；

（二）修改宪法的动议必须以宪法修改草案的形式提交国会，由国会以三读审议；

（三）第一读是否原则上接受宪法修改草案的表决，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必须以两院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多数方可通过；

（四）第二读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逐条审议，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五）第二读结束后，须经过十五天的间隔，国会方可开始第三读审议；

（六）第三读亦即最后一读的表决，采用唱名表决方式进行，必须有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多数同意，方可作为宪法的正式条款予以公布；

（七）依照上列各款规定通过的宪法修改草案，应呈请国王签署公布，并得适用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过渡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自本宪法颁布之日起至依照第二百零二条选举下议院议员之日止，根据佛历二五二〇年（公元一九七七年）宪法组成的国家立法议会应依照本宪法规定行使国会职权。但国家立法议会议员不得根据第一百二十五条提出法案；不得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出质询；不得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联名提出进行一般性辩论的动议，第八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任职的国家立法会议议员。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说的国家立法议会议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宪法颁布之前就职的枢密院，视同依照本宪法规定任职的枢密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本宪法颁布前或在依照第二百零二条举行下议院议员选举前执政的内阁视同依照本宪法规定任职的内阁。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任职的部长。

依照第二百零二条举行下议院议员选举后，第一款所规定的内阁卸任，但该内阁应作为看守政府继续执政直至新内阁就职时为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新内阁就职前担任政治官员的官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本宪法颁布之前就职的国家政策委员会，应就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和第二百条规定的职责管理国家，对内阁提出建议，直至新内阁就职时为止。

第二百条　自本宪法颁布之日起至新内阁就职前，总理认为为了预防、制止或镇压危害王国、国王、国家经济或国家公务的安全的行为；扰乱或威胁人民安宁和优良道德的行为；破坏国家资源或损害人民健康的行为，无论发生在本宪法颁布之前或之后，也无论发生在王国境内或境外，总理为了上述需要，在经内阁和国家政策委员会的批准后，有权发布任何命令或采取任何措施。总理的上述命令和措施包括实施命令，匀应视为符合现行法律和本宪法。

总理根据第一款发布任何命令和采取措施后，应通知国会。

第一款规定的时期结束后，根据本条发布的各项总理命令仍然有效，应继续实施。上述命令的改变和撤销应以立法形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在实施本宪法的初期阶段，国王应在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举行下议院议员选举之日，依照本宪法规定任命上议院议员。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本宪法举行下议院议员选举，应在佛历二五二一年（公元一九七八年）内结束，如果在佛历二五二一年内无法进行选举，得延期举行，但自佛历二五二一年年终之日起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二百零三条　在本宪法颁布后的初期阶段，除第一百四十三条已有规定者外，下列事项应在国会联席会议上进行：

（一）审议年度拨款法案，追加拨款法案和转拨法案；

（二）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举行一般性辩论；

（三）审议内阁通知的有关王国、国王或国家经济的安全的重要法案，但须经国会主席同意；

（四）根据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审议国王紧急敕令。

在上述事项中，上议院议员应有与下议院议员同等的权利，但不得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动议或联名动议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一百五十八条所说的“下议院或上议院”在本条规定情况下均指国会。

第二百零四条　在本宪法颁布后初期阶段：

（一）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照本宪法当选的下议院议员的选举、任职和资格的终止。

选举下议院议员以分选区或合选区方式进行，依照下议员选举法规定。具有选举权的人应有权投票选举本选区与应选下议员数额相等的候选人。

（二）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议院反对党领袖的任命、任职和职务终止，也不适用于常设委员会的建立。

（三）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第三两款所规定禁止的行为及第一百六十七条不适用于部长和其他政治官员的任职。

（四）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政党的规定不适用于倡议提出法案和倡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动议。

（五）下议员提出法案须经特别委员会审议、签署认可后，方可倡议提出。特别委员会由十七人组成，

其中三人由内阁任命，六人由上议院任命，八人由下议院任命。

根据本条第五款行使职权的人员均享有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特权。

第二百零五条　自依照第二百零一条任命上议院议员之日起四年期满后，第二百零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应予废止。但第二百零四条第三款仍继续有效，直至新组成的内阁就职时为止。

第二百零六条　总理根据佛历二五一九年(公元一九七六年)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或者根据佛历二五二〇年（公元一九七七年）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所颁布的各项命令应继续有效。上述命令的改变或撤销应以立法形式进行。

受谕人：

国家立法议会议长

哈林·宏沙军空军上将

注：

(1) 本文译自《一九八五年暹罗年鉴》（泰文版），曼谷，沙炎班有限公司，1985年版。

(2) 译文中“佛历 2521 年（公元 1978 年)”等括号中公元年代为译者所加。

土 耳 其

土耳其制宪说明

土耳其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urkey）地跨欧亚两洲，大部分领土在小亚细亚半岛。人口 5140 万，85%以上为土耳其人。居民 90%信奉伊斯兰教。

土耳其人发源于中国新疆的阿尔泰山一带，史称突厥。14 世纪初至 16 世纪，土耳其是一个封建帝国，即奥斯曼帝国，其版图曾扩及欧、亚、非三洲。16 世纪末，奥斯曼帝国开始衰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德国方面作战，战后沦为英、法、意等国的半殖民地。1919 年穆斯塔法·凯米尔发动民族资产阶级革命，1920 年 4 月 23 日成立大国民议会。1922 年战胜外国侵略者，1923 年 10 月 29 日宣布建立土耳其共和国。1924 年 4 月 20 日，大国民议会通过土耳其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并于 4 月 30 日公布。这部宪法是以 1921 年临时宪法为基础制定的。

1924 年宪法共 6 章，分为总纲、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人民权利、杂项（包括行政区域、官吏及财产等内容)，共 105 条。宪法规定：土耳其国为民主共和国；大国民议会是唯一的权力机构，实行一院制，议员由选民直接选出，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统由大国民议会选举，总理由总统从议员中遴选，政府成员由总理从议长中选择；政府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大国民议会得随时监督和改组政府。这部宪法曾多次修改。1928 年修改宪法时将“伊斯兰教为国教”删除。1937 年修改宪法时将人民共和党的 6 项原则（共和主义、民族主义、平民主义、国家主义、世俗主义或称政教分离和改革主义）列入宪法总则第二条。1960 年 5 月，古尔塞勒军人集团发动政变推翻了曼德列斯政权，1924 年宪法随之被废止。

1961 年 7 月先后由议会和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这部宪法包括前言和 6 章正文，共 157 条，其中临时条款 11 条。宪法规定：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民族主义、民主主义、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主权无条件地属于国民”，“任何个人、家庭、团体或阶级，均不得享受特权”，公务人员（包括立法机构人员在内）须公布其财产状况。大国民议会是共和国的立法机构，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行政权属于总统和部长会议；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从国民议会议员中选举产生，任期 7 年，不得连任，当选后须脱离所属政党，终止议员职责。

1980 年 9 月 12 日以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凯南·埃夫伦为首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接管政府，

13 日埃夫伦就任国家元首，20 日前海军司令乌卢苏组织内阁。1981 年 10 月土耳其组织专门小组起草新宪法草案。1982 年 11 月 7 日，新宪法草案正式由公民投票通过。同年 11 月 12 日，埃夫伦正式就任共和国总统。

1982 年宪法是土耳其共和国的第三部宪法，分总纲、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主要机构、财政与经济法规等 7 个部分，177 条，另外还有临时法规 16 条。这部宪法继承了 1961 年宪法的基本内容，但对许多重要条款作了较大修改和补充，主要是：①改变了总统的选举办法，加强了总统的职权；②议会两院制改为一院制，称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由选举产生的 400 名议员组成，任期 5 年，议会党团人数从原规定的至少 10 名增至 20 名；③对新闻出版、协会与工会活动、政党的组建及其活动的限制均较前更为严格；④临时条款中强调了宪法的不可更动性。

1983 年 4 月埃夫伦政权颁布《政党法》，开放党禁；同年 6 月颁布《选举法》，并于 11 月 6 日举行大选，24 日组成大国民议会。根据宪法规定：大国民议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总统，获得议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当选；大国民议会可以对总统的不忠提出弹劾；政府组成后须向大国民议会宣读施政纲领，如大国民议会多数否决纲领，政府即被认为不受信任，须立即辞职。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公民投票通过）

序　言

在不朽的土耳其民族的完整和神圣的土耳其国家的生存面临共和国时期前所未有的制造分裂和毁灭的内战威胁的严重关头；

构成土耳其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土耳其武装部队响应民族的号召，发动了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运动。作为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运动的产物，由土耳其民族的合法代表制宪议会制定，国家安全委员会最后审定，经土耳其民族通过、批准和直接颁布的本宪法体现着：

——土耳其共和国的缔造者，流芳千古的领袖和无与伦比的英雄阿塔图尔克确立的民族主义观念以及他的原则和改革精神；

——作为世界民族大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和受人尊敬的一员，土耳其共和国致力于共和国的长治久安，福利、物质和精神的繁荣，以及达到现代文明水准的决心；

——民族意志至上，全部主权无条件属于土耳其民族的观念，以及被赋予以民族的名义行使主权的任何个人和机构都不得逾越本宪法规定的自由民主政体及其要求的观念；

——分权制的原则，分权制并不意味着国家机关等级森严，而只是使国家机关各司其职，行使明确规定赋予它们的文明社会所必需的职能分工与合作，最高权力只属于宪法和法律；

——任何违反土耳其民族利益，有损于土耳其国家和领土完整，违反土耳其历史和价值观念，违反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原则、改革和现代化使命的思想和观点不受保护的原则，以及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绝对不许以神圣的宗教信条干预国家事务和政治的原则；

——每个土耳其公民生来享有按照平等和社会正义的要求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为在民族文化、文明和法律制度中体面地生活，并追求物质和精神发展的权利；

——所有土耳其公民共同分享民族的骄傲和自豪，民族的欢乐和忧患，对民族的生存共同承担权利和义务，在国民生活的一切领域，和衷共济，以互相尊重权利和自由，真诚互爱的兄弟感情和对“国内和平，世界和平”的愿望和信念，享有追求和平生活的权利；

为使本宪法所体现的思想、信念和决心得到全面完整的理解，并本着尊重和绝对忠实于本宪法的文字和精神的态度予以解释和实施；

土耳其民族谨将本宪法托付给热爱祖国热爱民主的土耳其儿女。

第一编　总　则

一、政体

第一条　土耳其为共和国

二、共和国的特征

第二条　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非宗教的、社会的法治国家；致力于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忠于阿塔图尔克的民族主义，并以序言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三、国家的完整性、官方语言、国旗、国歌和首都

第三条　土耳其国家包括它的领土和人民，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

国旗为法律规定的红底白色星月旗。

国歌为《独立进行曲》。

首都为安卡拉。

四、不得修改的条款

第四条　本宪法第一条关于国体为共和国的规定，第二条关于共和国的特征的规定以及第三条的规定均不得修改，也不得动议修改。

五、国家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第五条　国家的基本目标和任务是：维护土耳其民族的独立和统一，保护国家的不可分割性，捍卫共和国和民主；保障个人和社会的繁荣、和平与幸福；努力消除一切限制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同社会的法治的国家原则及社会正义原则不相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障碍；为个人物质生存和精神生存的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六、主权

第六条　主权无条件属于全体国民。

土耳其国民依照宪法规定的原则，通过所授权的机关行使主权。

行使主权的权利不得委托给任何个人、任何集团或阶级。任何个人或任何机关不得行使任何非源于宪法的国家权力。

七、立法权

第七条　立法权属于代表土耳其国民全体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此项权力不得委托。

八、行政权及其职能

第八条　行政权及其职能由共和国总统和内阁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

九、司法权

第九条　司法权由独立法院以土耳其人民的名义行使。

十、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

第十条　全体公民不问其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等等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不得赋予任何个人、家族、集团或阶级以特权。

国家机关应依照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处理它们的一切事务。

十一、宪法至上与约束力

第十一条　宪法条款是对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执行当局和其他机构及个人均有约束力的基本法规。

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二编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性质

第十二条　每个人生来享有不可侵犯、转让或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包含个人对社会、家庭和其他个人负有的义务和责任。

二、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

第十三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导与民族不可分割的的整体性，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普遍和平、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或出于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的特殊原因，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依据宪法的文字和精神，由法律加以限制。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般限制和特殊限制，不得违反民主社会制度的要求；也不得超出上述规定的目的。

本条所列一般限制的理由适用于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

三、禁止滥用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十四条　不得出于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威胁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生存，消灭基本权利和自由，使国家处于某一个人或集团的控制或建立一个社会阶级对其他社会阶级的统治，或制造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上的歧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立以上述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等目的，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凡违反上述禁律，或鼓动唆使他人违反者，其制裁办法由法律规定。

本宪法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赋予取消本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权利。

四、中止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十五条　在战争、动员、戒严或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期，在不违反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形势的需要，部分或全部中止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采取同宪法规定的保障相出入的应变措施。

五、外国侨民的地位

第十六条　外国侨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参照国际法由法律加以限制。

第二章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个人的人身不可侵犯及其物质精神完整

第十七条　每个人都有生活的权利，以及维护和发展个人的物质与精神完整的权利。

除医疗需要和法定场合外，个人的人身完整不受侵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其进行科学或医学试验。

任何人不受拷打和虐待。不得对任何人施行损害人的尊严的惩罚或处置。

执行法院的死刑判决和正当自卫杀人，以及在执行拘留或逮捕令，制止被捕者或囚犯逃跑，镇压暴动或骚乱以及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执行有关当局下达的命令时，依法使用武器而造成的死亡，不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

二、禁止强制劳动

第十八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制劳动。禁止无偿劳役。

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在服刑或关押期间要求个人劳动，在紧急状态下要求公民效力，在国家需要的领域进行公民义务性质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不得视为强制劳动。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

第十九条　每个人都享有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除下述法定情况外，任何人的自由都不受剥夺：

执行由法院作出的应予限制自由的判决或采取安全措施；依照法院的命令或法律的强制规定，拘留或逮捕有关人员；执行旨在使未成年人接受监护下的教育或将其送交主管当局的命令；对危害公众的精神病患者、吸毒或酗酒者、流浪者或传染病患者采取法定收容措施，使其接受治疗、教育或改造；拘留或逮捕企图或已经非法入境的人，以及被决定驱逐出境或引渡他国的人。

对有明显犯罪迹象的人，只有出于防止他们逃匿、销毁或篡改证据的目的，或在法律明文规定需要拘捕的其他类似的情况下，经法官批准才可以拘捕。只有对现行犯罪或迟延拘捕有阻碍司法秩序之虑，才可以不经法官批准实行逮捕，其条件由法律规定。

对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拘留或逮捕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罪名通知本人，在无法马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如属集体犯罪，则至迟应在移送法官审讯前通知本人。

对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犯，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如属集体犯罪则须在十五天内，移送法官审讯，但由被捕地点解送距离最近的法院所需时间不计在内。如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则非经法官裁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在紧急状态、戒严或战争时期，可以延长上述规定期限。

除为防止泄露侦查的范围和问题而另有规定者外，应将被拘留或逮捕者的情况通知他们的亲属。

被羁押者有权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提讯，有权要求在调查或取证期间被释。为了使被释人员在审讯期间出庭或履行法院的判决，可以要求他们提供保人。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要求有关司法机关对他们的情况尽快作出裁决，如对他们的限制是违法的，则可要求立即释放。

凡因受到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置而蒙受损害的人员，须由国家依法给予赔偿。

四、个人的生活秘密及其保护

（一）　个人的生活秘密

第二十条　每个人都有要求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秘密不受侵犯。但为司法调查和起诉所需的情况不受此限。

除非有法官根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由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个人人身及其文件和财物不受搜查与没收。

（二）　住宅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的住宅都不受侵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非有法官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由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任何人的住宅都不准擅自闯入，不准进行搜查，住宅内的财产不得没收。

（三）　通讯自由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都有通讯自由。

通讯秘密是一项基本权利。

除非有法官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有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通讯不得受到阻挠，通信秘密不得受到侵犯。

对上述规定可以采取例外做法的公共机构和组织由法律规定。

五、居住和迁徙自由

第二十三条　每个人都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为了防止犯罪行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确保城市健康合理的扩展和保护公共财产，居住自由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基于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理由，或出于防止犯罪的目的，迁徙自由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公民的出境自由可以因国家的经济状况、公民义务或刑事调查和起诉而受到限制。

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也不得被剥夺出境后返回国家的权利。

六、宗教和信仰自由

第二十四条 每个人都有信仰、宗教信仰和信念的自由。

在不违背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由举行祈祷、宗教仪式和典礼。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祈祷、宗教仪式或典礼，公开其宗教信仰和信念。不得因宗教信仰和信念而受谴责或指控。

宗教和道德的教育应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宗教文化课和道德修养课应列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课。除此之外的宗教教育取决于本人的意愿，未成年者则取决于他们法定代理人的要求。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出于把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或法律基本制度建立在——即使部分地——宗教信条的基础上，或谋取政治利益和个人影响等目的，利用或滥用宗教感情或宗教视为神圣的事物。

七、思想和意见自由

第二十五条 每个人都有思想和意见的自由。

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和目的，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公开其思想和意见；不得因其思想和意见而受到谴责或起诉。

八、表达和传播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六条 每个人都享有以口头、书面、图片或其他方式单独或集体表达和传播其思想和观点的权利。这一权利也包括在不受官方机构干预的情况下接收或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广播、电视、电影或其他的类似传播方式服从许可制度。

出于防止犯罪行为，惩处犯罪分子，保守国家机密，维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保守个人和家庭生活的秘密或法律规定的职业秘密，或履行正当的司法职责等目的，上述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在表达和传播思想时，不得使用任何为法律所禁止的语言。凡违反这一规定的手写或印刷资料、唱片、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其他表达工具，都应根据法官正式作出的决定予以没收，或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时，则可以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没收，但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法官应在随后的三天内对此作出裁决。

对信息和思想传播工具的使用所作的规定，除非妨碍信息和思想的传播，不应解释为是对表达和传播思想的自由的限制。

九、科学和艺术自由

第二十七条 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学习、传授、解释和传播科学艺术的权利，有对科学艺术进行各种研究的权利。

传播权不得用于改变宪法第一、二、三条规定的目的。

本条规定不应妨碍外国出版物的进口和发行需受法律的统一管制。

十、有关新闻和出版的规定

（一） 新闻自由

第二十八条 新闻自由，不受检查。建立印刷所无须经事先许可，也无须交付保证金。

不得使用任何为法律所禁止的语言刊印出版物。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新闻自由和通讯自由。

本宪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凡是撰写或出版各种威胁国家内外安全和国家的领土与民族不可分割的完整性，或蓄意煽动骚乱或暴动，或泄露国家机密的消息或文章的人，凡是出于上述目的的刊印或传递这类消息或文章的人，都要依照有关这些罪行的法律规定受到追究。作为防范措施，得根据法官的决定予以查封，或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时，得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查封，但至迟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如主管法官在随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取消而完全无效。

除为确保司法机关职能得以正常行使而由法官下令禁止者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对新闻报道实施禁令。

定期或不定期的出版物，在对法律规定的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得根据法官的决定予以查封；如果迟延查封，对于维护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防止犯罪行为会造成危害，得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查封，但至迟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如法官在随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取消而完全无效。

因刑事侦查或起诉的需要，对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物的扣押和没收参照一般规定执行。

在土耳其境内出版的定期刊物，如被认为其内容有违反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安全和公共道德等情得由法院下令暂予查封。凡显系被查封期刊之延续的出版物，均在禁止之列，得由法官下令扣押。

（二） 出版定期和不定期刊物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出版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无须经事先批准，也无须交付保证金。

出版定期刊物只须向法定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提供的情况和文件

违法，得请求有关法院制止出版。

有关定期刊物的出版、出版条件、资金来源和新闻职业的原则，由法律规定。法律不得在政治、经济、财务和技术上设置障碍，阻挠或刁难消息、思想和观点的自由发表。

根据平等原则，定期刊物可以利用国家和其他公法团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器材设备。

（三） 保护印刷设备

第三十条 对依照法律规定作为印刷企业而建立的印刷厂及其附属设备，除确认它们犯有反对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罪行外，不得以它们是犯罪工具为借口而予以查封、没收或取缔，。

（四） 使用除公共法人所有的报刊以外的传播媒介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个人和政党均有使用公共法人所有的报刊以外的传播媒介和通讯设备的权利。使用的条件和手续由法律规定。

法律不得以除第十三条规定的一般限制以外的理由规定限制、控制公众通过上述传播媒介获取信息，控制思想和意见以及舆论的自由形成。

（五） 更正和答复权

第三十二条 更正和答复权只有在个人的名誉和声望受到攻击，或报导失实时始得行使。这一权利由法律规定。

如果更正和答复未予发表，法官须在接到有关人员申诉后的七天内作出裁定应否予以发表。

十一、集会的权利和自由

（一） 结社自由

第三十三条 每个人都有不经事先许可结社的权利。

结社只需向法定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提供的情况和文件违法，得请求法院勒令该团体停止活动或取缔该团体。

任何人都不得强迫参加社团或强迫留在社团内。运用结社自由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社团不得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一般限制，不得追求政治目的，不得从事政治活动，不得接受政党的支持或支持政党，也不得同工会、公共职业组织及基金会联合行动。

社团如违背组建时的原有宗旨和条件，或者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被视为业已自行解散。

团体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得由法官下令取缔。如迟延取缔对维护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公共秩序、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会造成危害，在法官作出裁决以前，得由法定的主管当局下令禁止活动。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应妨碍对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以及公职人员的结社权利施加限制或禁止上述人员行使该项权利。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基金会和类似基金会的组织。

（二） 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每个人都有不经事先许可举行非武装的和平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

有关行政当局出于防止扰乱城市秩序的目的，可以指定游行示威的地点和路线。

行使集会和游行示威权利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法定主管当局在发生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违反国家安全要求，或肯定出现旨在破坏共和国基本特征的行为的情况下，可以禁止已定的集会和游行示威，或勒令延期举行，但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法令以同样理由禁止在某一个省的所辖地区举行一切集会和游行示威，上述延期举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各协会、基金会、工会和公共职业组织不得举行同它们的范围和宗旨不相符合的集会和游行示威。

十二、财产权

第三十五条 每个人都有财产权和遗产继承权。

这些权利只有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才能由法律加以限制。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应以不违反公共利益为限。

十三、关于权利保护的规定

（一） 追求权利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每个人都有通过合法方法和程序，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在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

任何法院都不得拒绝受理属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

（二） 合法审判的保障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不受法定主管法院以外的司法机关的审讯。

不得设立其后果将使人受到法定主管法院以外机构审讯的拥有审判权的特别法庭。

（三） 关于定罪量刑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因按当时施行的法律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受到惩罚；任何人不得被处以在犯罪当时施行的刑法规定为重的刑罚。

上款规定同样运用于对罪犯追诉和刑事判决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刑罚和代替刑罚的安全措施只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人在未被法院证实其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供述不利于其本人或其他最近亲属的证词，也不得强迫其提供此类证据。

刑事责任应由个人本人承担。

不得以没收全部财产作为刑罚。

行政当局不得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制裁。关于武装部队的内部秩序,得由法律另行规定惩戒办法而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公民不得因犯罪而被引渡给外国。

十四、提供证明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在公职人员提出的关于他们在执行职务时受到侮辱和诽谤的诉讼中,被告有权证明其陈述是否真实。在除此而外的其他案件中,要求证明陈述是否真实之权利取决于该项陈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或原告是否同意。

十五、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第四十条　凡其宪法赋予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有及时向主管当局申诉的权利。

因受国家官员违法对待而蒙受损害的任何个人,应由国家给予赔偿。国家保留对肇事官员的追索权。

第三章　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

一、保护家庭

第四十一条　家庭是土耳其社会的基础。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以维护家庭的和睦和幸福,特别是保护母亲和儿童,推行家庭计划教育。

二、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受教育权利的范围由法律确定和调整。

教育和训练应遵照阿塔图尔克确立的原则和改革的方针,在现代科学与教育方法的基础上,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不得建立违反这些原则的教育机构和训练机构。

教育和训练自由并不免除个人忠于宪法的义务。

全体男女公民必须在公立小学接受免费初级义务教育。

私立中、小学应遵循的原则,参照公立学校的标准,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通过提供奖学金或其他资助方式,使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得以深造。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那些需要特殊训练的人经过再培训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教育和训练机构只能从事同教育、训练和调查研究有关的活动。对这些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给予阻挠。

在教育和训练机构中,不得把土耳其语之外的任何一种语言作为母语传授给土耳其公民。教育和训练机构中教授的外语和用外语授课的学校应遵循的原则由法律规定。国际条约的规定予以保留。

三、公共利益

(一)　岸的利用

第四十三条　岸处于国家的主权管辖和支配下。

海岸、湖岸、河岸以及海洋和湖泊的沿岸地带的利用应优先考虑公共利益。

根据使用的目的,岸和沿岸地带的宽度以及个人使用这些地方的可能性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二)　土地所有权

第四十四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发展土地的有效耕作,防止因侵蚀而造成水土流失,向无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户提供土地,基于这一目的,法律可以根据农业区域和种植类别确定土地的合适规模。向无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户提供土地,不得导致生产下降、森林资源和其他地面及地下资源的枯竭。

出于上述目的分配的土地不得再行分割,不得转让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人,只能由接受分配的农户及其继承人耕种。如上述规定条件丧失,被分配的土地即由国家收回,其原则由法律规定。

(三)　保护农业、畜牧业及农牧民

第四十五条　国家应协助农牧民购置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以防止滥用和毁坏农田、草地和牧场,依照农业生产计划原则扩大农作物生产和畜牧生产。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农牧产品的产值,使生产者获得农牧产品的真正价值。

(四)　征用

第四十六条　国家和公共法人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通过预付补偿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征用私人拥有的地产,并确立对它们的征收地役权。

征用补偿费用的计划、方法和程序由法律规定。法律在确定征用补偿费时,应考虑到税务申报单、征用时由主管当局确定的价值、地产的单价、建筑成本核算以及其他的客观标准。对补偿费同税务申报单中标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征税办法,由法律规定。

征用补偿费采用现金预付的方式支付。但为实行土地改革、建立大型能源和灌溉工程、营建住宅、更新和营造森林、保护堤岸和兴建旅游设施而征用土地时,补偿费的支付方式由法律规定。在上述情形下,法律可以作出分期付款的规定,但分期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期偿付的款额应相等,对未付清的那部分款项付以对国家债务规定的最高利息。

征用小农私有耕地的补偿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预付。

(五)　国有化

第四十七条　私营公用事业有公共利益需要时可以收归国有。

收归国有的工作应按实际价值进行。实际价值的计算方式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四、劳动和订立合同的自由

第四十八条　每个人都有在他所选择的部门工作和签订合同的自由。私人可以自由兴办企业。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私人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目标的需要，在安全和稳定的条件下经营。

五、关于劳动的规定

（一）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劳动是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护劳动者以改善一般劳动条件，促进就业，并为预防失业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

国家在劳资关系中应采取便利性和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劳动和平。

（二）　劳动条件和休息的权利

第五十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要求从事不适合其年龄、性别和能力的工作。

儿童、妇女以及身体和智力不健全的人在劳动条件方面应受到特殊的照顾。

休息是劳动者的权利。

工资照发的周末、节日及年度休假的权利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三）　成立工会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工人和雇主都有不经事先许可成立工会、雇主协会及其上级组织的权利，以便在会员的劳动关系中维护和发展会员的经济、社会权益。

成立工会及其上级组织，只需向法庭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这些情况和文件违法，得请求有关法院勒令工会或其上级组织停止活动，或勒令其解散。

加入工会和退出工会自由。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加入、留在或退出工会。

工人和雇主不得同时加入一个以上的工会或雇主协会。

在任何工作场所就业，都不得以加入工人工会与否为条件。

担任工人工会及其上级组织的领导人，必须符合至少当过十年工人的条件。

工会及其上级组织的章程、管理和活动不得同本宪法规定的共和国的特征和民主原则相抵触。

（四）　工会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除遵守第十三条规定的一般性限制外，工会不得追求政治目标、从事政治活动、接受政党支持或支持政党；也不得出于上述目的同协会、公共职业组织以及基金会采取联合行动。

在工作场所开展工会活动不得成为不完成本职工作的理由。

国家对工会的行政和财政监督、工会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会员向工会交纳会费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工会不得将其收入用于不符合工会宗旨的用途，并应将其全部收入存入国家银行。

六、集体谈判、罢工权利和封闭工厂

（一）　集体谈判权

第五十三条　工人和雇主有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以调整相互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劳动条件。

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在同一工作场所，不得于同一时期签订和执行一个以上的集体谈判协议。

（二）　罢工权和封闭工厂

第五十四条　如在集体谈判期间发生争端，工人有权举行罢工。工人运用罢工权和雇主封闭工厂的程序和条件，以及二者的范围和双方必须服从的例外情况，均由法律规定。

不得以违反善意原则，危害社会和破坏国家财产的方式运用罢工权和封闭工厂。

罢工期间，因罢工工人和工会的故意行为或疏忽在举行罢工的地方造成的物质损失，应由工会承担责任。

可以禁止或推迟罢工和封闭工厂的情形及场所，由法律规定。

在禁止罢工和封闭工厂的情况下，争端由最高仲裁委员会裁决；在罢工和歇业被推迟的情况下，争端由最高仲裁委员会推迟期结束时裁决。在争端的任何一个阶段里，各方都可经协商后要求最高仲裁委员会裁决。最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具有集体谈判协议的效力。

最高仲裁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禁止举行有政治目的的罢工和封闭工厂、团结罢工和封闭工厂，禁止占领工作场所、怠工、降低产量和其他抵制行动。

罢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不参加罢工者进入工作场所劳动。

七、合理工资的保障

第五十五条　工资是劳动的报酬。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劳动者获得同他们从事的工作相称的合理工资并享有其他的社会福利。

最低工资应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来确定。

八、卫生、环境和住宅

（一）　卫生服务和环境保护

第五十六条　每个人都有在健康和谐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改善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的责任和公民的义务。

国家应统一规划、兴办卫生设施，使人人过身心健康的生活，并通过励行节约、提高效率，实现人力物力的合作。

国家应利用并监督国营和私营的卫生机构和社

会福利机构履行这一职责。

可以通过法律建立普遍的卫生保险，以广泛开展卫生服务。

（二） 住宅权

第五十七条 国家应在符合城市特点和环境条件的计划范围内采取措施，满足人们对住宅的需要，同时还应支持社会集资营建住宅工程。

九、青年和体育运动

（一） 保护青年

第五十八条 青年肩负独立和共和国托付的重任，因此国家应采取措施，使青年在现代科学的指导下，遵照阿塔图尔克的原则和改革方针，得到培养和发展，反对一切旨在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的观点。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青年避免沾染上酗酒、吸毒、犯罪、赌博和其他类似的恶习和愚昧。

（二） 发展体育运动

第五十九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促进各种年龄的土耳其公民身心健康，鼓励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

国家应保护有成就的运动员。

十、社会保障的权利

（一） 社会保障权

第六十条 每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提供社会保障。

（二） 在社会保障方面应予特别保护的人

第六十一条 国家应保护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和以身殉职者的遗孀和遗孤，保护残废军人和老战士，使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使他们成为社会生活的成员。

老年人受国家保护。国家对老年人的资助以及老年人的其他权益均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使那些需要保护的儿童得到社会安置。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应建立或督促建立必要的组织和设施。

（三） 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

第六十二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的家庭团结，他们的子女受到教育，他们的文化需要和社会保障得到满足，使他们同祖国保持联系，在他们回国时提供帮助。

十一、保护历史文物、文化和自然财富

第六十三条 国家保护历史文物、文化和自然财富等瑰宝，并为此采取各种支持和鼓励性措施。

对私人占有这类财富和瑰宝的限制、向受限制的上述所有者给予补偿和豁免的办法，均由法律规定。

十二、保护艺术和艺术家

第六十四条 国家保护艺术活动和艺术家。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促进和支持艺术品和艺术家，推广对艺术的鉴赏。

十三、社会、经济权利的责任限度

第六十五条 国家应根据保持经济稳定的需要，并在财源许可的限度内，履行本宪法所规定的社会、经济责任。

第四章 政治权利和义务

一、土耳其公民资格

第六十六条 凡是通过公民资格的纽带隶属于土耳其国家的人都是土耳其人。

父或母为土耳其人的子女为土耳其公民。父为外国人和母为土耳其人的子女的公民资格由法律规定。

公民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并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丧失。

任何一个土耳其人，除犯有不忠于祖国的行为者外，不得被剥夺公民资格。

不得剥夺任何人对剥夺公民资格的裁决和手续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二、选举、被选举和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以无党派人士身份或在某一政党内从事政治活动和参加公民投票的权利。

选举和公民投票应依照自由、平等、秘密、直接、普遍投票和公开计票的原则，在司法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凡年满二十一岁的土耳其公民都有参加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权利。

行使上述权利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现役军人中的列兵和下士、军校学生、在监狱和拘留所服刑和被拘留的人不得参加投票。

三、关于政党的规定

（一） 建党、入党和退党

第六十八条 公民有建立政党并依照规定手续参加或退出政党的权利。只有年满二十一岁的人才能参加政党。

政党是民主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成分。

成立政党无须经事先许可，政党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活动。

政党的章程和纲领不得违反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原则，不得违反人权、国家主权、民主的和非宗教的共和国的原则。

禁止成立旨在建立和维护阶级或集团统治或任何形式的专制统治的政党。

政党不得在国外建立组织和活动，不得建立妇女支部、青年支部和其他类似导致特权的外国组织，也不得建立基金会。

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司法机关成员、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高等教育委员会成员、在公共机构中任职的官员和从事非工人性质工作的其他公职人员、学生和武装部队成员一律不准参加政党。

（二）　政党应遵循的原则

第六十九条　政党不得从事不符合党章和党纲的活动；不得违反宪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限制，违反者将予永久取缔。

政党不得出于推行和加强本党政策的目的同协会、工会、基金会、合作社、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建立政治关系或进行政治合作，也不得接受它们的物质援助。

政党的内部活动和决议不得违反民主原则。

对政党的财务审计由宪法法院执行。

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应优先审查新建政党的章程、纲领和建党人的法律状况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时注视其活动。

取缔政党由宪法法院在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起诉后裁决。

被永久取缔的政党的创建人和各级领导人不得成为新政党的创建人、领导人和监督人；不得建立以被取缔的政党的成员为主体的新政党。

政党不得接受外国、国际组织、外国的协会或集团的物质或金钱援助，不得接受它们的命令，参加它们的危害土耳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决议和活动。凡违反本款规定的政党也将被永久取缔。

有关政党的组建和活动、对政党的监督和取缔的规定，由法律依照上述原则作出。

四、担任公职的权利

（一）　担任公职

第七十条　每个土耳其人都有担任公职的权利。

聘任公职人员，除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外，不得规定其他任何歧视性的条件。

（二）　申报财产状况

第七十一条　担任公职的人员申报其财产的办法以及每隔多久须重行申报的期限，由法律规定。本规定对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任职的人员也不例外。

五、为国家服务

第七十二条　为国家服务是每个土耳其人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服兵役还是在行政机构服务，具体办法和要求由法律规定。

六、纳税义务

第七十三条　为应付公共开支，每个人都有根据自己的财力纳税的义务。

公平合理地分担纳税义务是财政政策的社会目标。

税、捐、费及其他财政负担的征课、变更或废止均由法律规定。

得授权内阁根据法律规定的上限和下限，变更有关税、捐、费和其他财政负担的减免率和例外照顾率。

七、请愿权

第七十四条　公民有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当局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出同自身或公众有关的请求和申诉的权利。

对同个人有关的请求的处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者本人。

行使此项权利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三编　共和国的主要机构

第一章　立法机构

一、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一）　组成

第七十五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由四百名议员组成。议员由全国普选产生。

（二）　议员资格

第七十六条　凡年满三十岁的土耳其人均可当选为议员。

文化程度低于小学毕业者、经法院宣告为丧失法律行为能力者、未服义务兵役者、禁止担任公职者、除过失罪外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监禁或徒刑者；因犯有贪污、腐化、贿赂、盗窃、诈骗、伪造、背信、欺骗性破产等不名誉罪行和走私、在官方投标或买卖中舞弊、泄露国家机密、参与意识形态行动或无政府主义活动，以及挑唆这类行动等任何一项罪行而被判刑者，即使在被赦免后也不得被选为议员。

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司法机关成员、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共机构中任职的官员和从事非工人性质工作的其他公职人员，以及武装部队的成员，除非辞去他们所担任的职务，不得充当议员候选人，也不得被选为议员。

（三）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选举期

第七十七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

议会得在任期届满以前议决举行新的选举，也得由共和国总统依据宪法规定条件决定举行新的选举。任期届满的议员可以重新当选。

议会决定举行新的选举后，继续行使职权到新届议会选出时为止。

（四）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延期选举和补缺选举

第七十八条　因战争不能举行新的大选时，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得议决推迟一年举行。

如造成延期的原因仍未消除，可以依照延期决定中的法定程序再次推延。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席出现空缺时，应举行补缺选举。补缺选举在每一选举期内只能举行一次，并不得在大选后的三十个月内举行。如果议席出缺达到议席总数的百分之五，应在三个月内举行补缺选举。

补缺选举不得在大选前的一年内举行。

（五） 选举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九条 选举应在司法机关的全面管理和监督下举行。

最高选举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能：制定制度确保选举自始至终公正而有秩序地进行的一切措施；调查选举中或选举后出现的一切舞弊行为、对选举的不满和异议，并对它们作出最后裁决；核实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记录，对最高选举委员会的裁决不得上告。

最高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的选举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由法律规定。

最高选举委员会由七名正式委员和四名候补委员组成。其中六人由最高上诉法院，五人由最高行政法院分别从本院的成员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以获得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者为当选。上述当选委员以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方式从委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

由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选举产生的最高选举委员会委员，分别以抽签的方式各选出两名候补委员。最高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不参加此项抽签。

对修改宪法的法律进行公民投票的指导和监督，依照适用于议员选举的规定执行。

（六） 关于议员的规定

1. 代表国家

第八十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员不是代表他们的选区或选举他们的选民，而是代表整个国家。

2. 宣誓

第八十一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就职时，须作如下宣誓：

“我谨以我的名誉在伟大的土耳其民族面前宣誓：我决心维护国家的生存和独立，维护祖国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维护无条件的民族主权；忠于法律至上，忠于民主和非宗教的共和国和阿塔图尔克的原则和改革；决不背离使人人能在社会安定繁荣的环境中，本着民族团结和社会正义以及恪遵宪法的精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想。”

3. 同议员身份不相容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员不得在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法人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中，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公共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公司企业中，在那些由法律规定拥有特别收入来源和享受优惠的公益团体、接受国家资助和免税优惠的基金会、工会、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以及它们参与的公司或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或充当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包揽任何承包业务，也不得充当它们的代理人和仲裁人。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员不得接受委托，担任需要由行政机关推荐、委派、任命或批准的任何公私职务。议员需经议会批准才能接受由内阁就特定事项委托的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临时任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兼任和从事的其他职务和活动由法律规定。

4. 议员的豁免权

第八十三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不因在议会履行职务时的投票和发言以及在议会里所发表的意见而承担法律上的责任；除非议会根据该次会议主席团的提议另有规定，议员不因在议会外重述或披露上述内容而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议员被指控在当选前或后有违法行为时，没有议会的决定不受拘留、讯问、逮捕或审判。如系应判处重刑的现行犯以及本宪法第十四条所列举的并在选举前已开始侦查的罪行，不得适用本规定。但在这种情形下，主管当局须立即将情况直接通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在其当选前或后所作的刑事判决，应推迟到他的议员身份终止后执行；法定时效不包括议员任期。

再次当选的议员，只有经议会重新取消其豁免权后才能受刑事侦查和审问。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中的议会党团不得就议员豁免权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5. 议员资格的丧失

第八十四条 本人辞职者、经法院判决犯有不得当选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的罪行者、被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者、退出原所属政党后加入其他政党或在除选举期间的临时政府之外的内阁中任职者、接受同议员身份不相容的职务者、在一个月内总计五次无故不出席议会会议者，由全体议员以绝对多数票决定取消其议员资格。

退出原所属政党的议员，在下届大选中不得被退党时存在的任何政党的中央机构提名为候选人。

当议员的行动和言论已构成宪法法院决定取缔政党的理由时，其议员资格以及在取缔该政党的诉讼立案时的该政党其他议员的资格，自取缔令通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或副主席之日起丧失。

6. 请求恢复议员豁免权或议员资格

第八十五条 如议会决定取消某议员的豁免权或取消其议员资格，该议员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其他任何一名议员，自决定通过之日起的一个星期内，可以以违反宪法或议会议事规则为理由，请求宪法法

院撤销该项决定。宪法法院应在十五天内对该请求作出裁决。

7. 薪俸和津贴

第八十六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的薪俸和津贴由法律规定。其月薪不得超过最高级别的政府官员的月薪，差旅津贴不得超过月薪的二分之一。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支领薪俸和津贴并不影响社会保险机构照常付给他们年金及类似的津贴。

预支薪俸和津贴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总额。

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职能和权力

（一） 一般规定

第八十七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修改和撤销法律；监督内阁和内阁部长；授权内阁就特定事项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政令；讨论和通过预算和决算法草案；决定印制货币和宣战；批准国际条约；宣布实行大赦或特赦，但犯有宪法第十四条列举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除外；核准法院判处的死刑；以及本宪法其他条款赋予的职权。

（二） 立法提案和辩论

第八十八条 内阁和议员有立法创议权。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就法案和提案举行辩论的程序和原则由议事规则规定。

（三） 共和国总统公布法律

第八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须在十五天内公布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

在上述期限内，总统得将他认为不宜颁布的法律附上说明理由的文书退还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重新审议。但预算法不在此限。

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未加修正地重行通过所退还的法律，总统应予公布；如议会对退还的法律作出修改，总统得将修改后的法律再次退还议会。

有关修改宪法的规定予以保留。

（四） 国际条约的批准

第九十条 以土耳其共和国的名义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根据一项法律确认后予以批准。

凡不使国家承担财政义务、不侵犯土耳其侨外公民身份或财产权的有关经济、贸易或技术关系，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协定，可以通过公布的方式生效。在这种情形下，这些协定应在公布之日起的两个月内通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为执行国际条约而签订的协定和根据法律授权签订的经济、贸易、技术或行政协定无需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但根据本款规定签订的经济、贸易协定或涉及个人权利的协定未经公布不得生效。

涉及修改土耳其法律的协定，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依照法定程序生效的国际协定具有法律效力。对这些协定不得以违宪的理由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五） 授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第九十一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得授权内阁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但除戒严和紧急状态时期外，不得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调整本宪法第二编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关于基本权利、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第四章中关于政治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授权法应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的目的、范围、原则、执行期限以及在规定期限内能否发布一个以上的命令作出明确规定。

被授予在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权力，不得因内阁辞职、被解散或立法期满而中止。

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批准时，议会应说明该权力是否业已终止或是否继续生效至该期限届满时为止。

有关在戒严和紧急状态时期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内阁会议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的规定予以保留。

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但命令本身得规定较此为晚的生效日期。

命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同日，应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授权法和依据授权法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应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有关委员会和议会全体大会优先紧急讨论。

凡未在公布之日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命令自当日起停止生效，被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否决的命令则自该决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停止生效。经修改后通过的命令中的修正条款，自这些修正条款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六） 宣布战争状态和批准使用武力

第九十二条 在国际法视为合法的情况下宣布战争状态的权力，以及除由于土耳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或国际礼遇原则的需要外批准向外国派遣土耳其军队或允许外国军队驻扎在土耳其的权力属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闭会或休会期间，当国家突然遭到武装侵略，迫切需要立即决定使用武装部队时，共和国总统有权决定使用土耳其武装部队。

三、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活动的规定

（一） 召集会议和休会

第九十三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每年九月一日自行召开会议。

议会在一个立法年度内至多可以休会三个月；在议会休会或闭会期间可以由共和国总统直接召集或应内阁的要求召集议会会议。

议长也可以直接召集或应五分之一议员的书面请求召集议会会议。

在休会或闭会期间召集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会

议，须在优先审议此次会议特定审议事项后方可重行休会或闭会。

（二） 主席团

第九十四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团由从议员中选出的议长、副议长、秘书和行政负责人组成。

议会主席团须按各议会党团比例代表的原则组成。各议会党团不得提名议长候选人。

在议会每届任期内，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主席团的选举应举行两次。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人员任期两年，第二次选举中当选的人员任期三年。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长候选人由议员中推选，在议会召集之日起的十天内通知主席团，议长选举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头两轮投票中需获议员总数三分之二多数票，第三轮投票中获议员总数绝对多数票才能当选。如第三轮投票中无人获绝对多数票；则在第三轮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中举行第四轮投票；在第四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即当选为议长。议长选举应在候选人提名期截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完成。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副议长、秘书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参加选举的法定人数、投票次数和程序由议会议事规则规定。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不得参加他们所属党团或议会党团在议会内或议会外的活动；除为议长职责所必需者外，不得参加议会辩论；议长和主持该次会议的副议长不得投票。

（三） 议事规则、议会党团和安全事务

第九十五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依照自行制订的议事规则进行活动。

议事规则的细则规定须确保各议会党团能按它们的人数比例参加议会的一切活动。每一议会党团至少须有二十名议员组成。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全部建筑物、设施、附属设施和地基的安全和行政管理工作由议长办公厅组织和实施。主管当局应为议长办公厅配备足够的力量，以保证安全和其他服务工作的需要。

（四） 开会和通过决议的法定人数

第九十六条 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须有至少三分之一议员出席才能开会，经出席议员过半数赞成即可通过决议；但通过决议的法定人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议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加一人。

内阁成员不能出席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会议时，可以委托一名部长代替投票。因一名部长至多只能投包括他自己的一票在内的两票。

（五） 辩论公开进行并公布于众

第九十七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应公开进行，并在议事录中全文发表。

依照议事规则规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得举行秘密会议，秘密会议上的辩论情况是否公布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定。

除非议会根据该次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另有规定，议会公开会议的记录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自由公布。

四、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了解情况和进行监督的途径

（一） 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询问、议会调查、一般辩论、质询和议会审查等途径行使监督权。

询问就是要求总理或部长以内阁的名义用口头或书面回答的方式报告情况。

议会调查就是为了解某一具体问题而进行的调查。

一般辩论就是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全体会议上就涉及社会和国事活动的具体问题进行的辩论。

有关询问、议会调查和一般辩论的动议的提出方式、内容和范围，以及答案、辩论和调查的程序，由议事规则规定。

（二） 质询

第九十九条 质询动议应以议会党团的名义或至少有二十名议员附议始得提出。

质询动议应在提出后三天内印发给议员；自发给议员之日起的十天内，议会应就是否将其列入议程进行辩论。在上述辩论中，只许由一名动议提出者、每个议会党团各一名议员、代表内阁的总理或一名部长发言。

在决定将质询动议引入议程的同时，应确定辩论的日期，但辩论不得在决定列入议程之日起的两天内举行，也不得推延到七天后才举行。

在辩论质询动议期间，由议员或议会党团提出的附述理由的不信任案或内阁提出举行信任投票的要求，均须在提出一昼夜后始得交付表决。

只要全体议员的过半数投不信任票，内阁或某一部长应即辞职；此项表决只统计不信任票的票数。

质询应符合议会活动顺利进行及上述原则，有关质询的其他事项由议事规则规定。

（三） 议会调查

第一百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根据十分之一以上议员的动议，得要求对总理或部长进行调查，议会至迟在一个月内应就此项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如决定进行调查，议会应按各政党议席比例组成十五人调查委员会主持此事。委员会人选由各政党按分配的名额推荐三倍的候选人，然后从各自的候选人中抽签确定。调查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就调查结果向议会提出报告，如调查不能如期完成，得给委员会以两个月的最后期限。

议会应先讨论该报告，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决定

将当事人送交最高法院。将当事人送交最高法院的决定须以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赞成始得通过。

各议会党团不得擅自对议会调查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

第二章　行政机构

一、共和国总统

（一）　当选资格和无党派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共和国总统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从年满四十岁，受过高等教育的议员以及符合上述条件并具有当选议员资格的土耳其公民中选出，任期七年。

非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须至少有五分之一议员的书面推荐，才能被提名为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共和国总统不得连任。

当选总统，如系某一政党成员，则须脱离其所属政党，其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职务亦应终止。

（二）　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共和国总统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并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处于休会期间，应立即复会。

新总统选举应于在职总统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或总统缺位后十天内开始举行，并在选举开始后的三十天内完成。选举期的头十天内应将总统候选人通知议会主席团，选举应在余下的二十天内完成。

如在头两轮——其间至少需有三天的间隔——投票中无人获得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三轮投票，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议员总数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即当选为总统。如在第三轮投票中无人获得议员总数过半数的选票，则在第三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之间举行第四轮投票，如在这轮投票中仍无人获得议员总数过半数的选票，则应立即举行大选，选举新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任期届满的总统继续行使职权至新当选总统就职时为止。

（三）　宣誓

第一百零三条　共和国总统就职时须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宣誓，誓词如下：

"我谨以共和国总统的身份，以我的名誉和人格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和历史宣誓：我决心维护国家的生存和独立，维护祖国和民族不可分割的完整性，维护无条件的民族主权，遵守宪法、法治，忠于民主、阿塔图尔克的原则和改革，忠于政教分离的共和国原则，决不背离人人能在国家安定繁荣的环境中，本着民族团结和社会正义的精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想，为维护和提高土耳其共和国的荣誉和声望，公正无私地履行我担负的职责而竭尽全力。"

（四）　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并以此身份代表土耳其共和国以及土耳其民族的团结一致；共和国总统监督宪法的实施，保证国家机关职能正常协调地行使。

出于上述目的，根据宪法有关条款的明确规定，共和国总统行使以下职权：

1. 同立法有关的职权：

总统认为必要时，在立法年度开始的第一天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致开幕词；

必要时召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开会；

公布法律；

将法案退还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复议；

总统认为必要时，将修改宪法的法律提交公民复决；

以某些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在形式和内容上全部或部分违宪为理由，向宪法法院提出撤销诉讼案；

决定宣布大选，选举新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2. 同行政职能有关的职权：

任命总理和接受总理的辞职；

根据总理的提请任免部长；

总统认为必要时主持内阁工作或主持召集内阁会议；

派遣驻外使节，接受外国使节；

批准和公布国际条约；

代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担任土耳其武装部队总司令；

决定使用土耳其武装部队；

任命总参谋长；

召集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主持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由他主持召开的内阁会议的决定，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鉴署命令；

决定对某些长期患病、残废和年迈囚犯予以减刑或赦免；

任命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责成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

任命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委员；

委任大学校长；

3. 同司法有关的职权：

委任宪法法院的成员、最高行政法院四分之一的成员、最高上诉法院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共和国副首席检察官、最高军事上诉法院的成员、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的成员、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的成员；

此外，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遴选任命权及其他职权。

（五） 责任和非责任状况

第一百零五条 除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无需总理和有关部长签署，只由总统单独签署的总统令外，其他的一切总统令都要由总理和有关部长副签；总理和有关部长应对上述总统令负责。

不得对总统单独签署的决定和命令向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共和国总统得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根据全体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提议，并以至少四分之三议员通过的决定，以叛国罪提出弹劾。

（六） 共和国总统的代理

第一百零六条 共和国总统因患病、出国等原因暂时离职时，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代行共和国总统职权至总统恢复行使职务时为止；共和国总统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代行职权至选出新总统时为止。

（七） 共和国总统秘书处

第一百零七条 共和国总统府秘书处的建立、组织、行使职权的办法，以及人员的任命由总统令确定。

（八） 国家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零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直接隶属于总统府，它受总统委托对一切公共组织和机构，以及一半以上的资本属于公共组织和机构的企业、公共职业组织、各级雇主协会和各级工会、社会福利团体和基金会进行各种调查、研究和监督，以确保行政机构遵纪守法、更有秩序更卓有成效地履行它们的职责。

武装部队和司法机关不属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委员由总统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中任命，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从委员中任命。

国家监察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规则、委员的任期和有关委员法律地位的其他事项由法律规定。

二、内阁

（一） 组织

第一百零九条 内阁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

总理由总统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员中任命。

部长由总理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或具有当选为议员资格的人员中提名，由总统任命；必要时，得由总统根据总理的提请解除部长的职务。

（二） 就职和信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条 内阁名单应完整地提交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处于休会期间，应立即复会。

内阁的施政纲领应在内阁组成后的一周内由总理或一位部长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宣读，并要求信任投票。政纲宣读两整天后开始关于信任案的辩论，辩论结束一整天后举行投票。

（三） 任职期间的信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总理认为有必要，经内阁讨论后，可以请求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举行信任投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须于接到信任投票的请求的一整天后方可举行辩论，并须于辩论结束一整天后方可举行投票。

信任投票的请求须以议员总数的绝对多数方可否决。

（四） 职能和政治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理作为内阁首脑，负责协调各部之间的合作，监督政府总政策的实施。内阁成员应对政府总政策的实施负集体责任。

各部部长对总理负责，同时也对各自分管的事务及其下属的行为和活动负责。

总理负责督促各部部长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应为此采取矫正措施。

内阁中的非议员部长应依照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宣誓，在担任部长期间应遵守议员的准则和条件，同时享有与议员相同的豁免权，领取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同等的薪俸和津贴。

（五） 各部的组成和各部部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内阁各部的建立、撤销、职能、权限和组织均由法律规定。

部长缺位或部长因请假或因正当理由缺席，得由另一名部长暂时代理。但一个部长不得代理一个以上的部长职务。

根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决定被送交最高法院的部长丧失其部长资格。如总理被送交最高法院，其政府即视同业已辞职。

部长因故缺位，须在十五天内予以任命。

（六） 大选期间的临时内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选前，司法部、内政部和交通部的部长应辞职。总理应在选举开始前三天，如选举期结束前决定举行新选举则在此决定之日起的五天内，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无党派议员或议会外的无党派人士中遴选任命上述三个部的部长。

如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决定举行新选举，内阁应辞职，由总统任命一位总理组成临时内阁。

临时内阁由各议会党团按议席比例组成，但司法部、内政部和交通部的部长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无党派议员或议会外的无党派人士中任命。

从各议会党团中委任的内阁成员人数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确定并通知总理。如被提名的政党议员不接受此项委任或随后辞职，则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无党派议员或议会外的无党派人士替补。

临时内阁应在举行新选举的决定在政府公报上

公布之日起的五天内组成。

对临时内阁无需举行信任投票。

临时内阁在选举期间行使职权，直到新议会召开时为止。

（七） 条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内阁得就法律或法律规定事项的实施方式制订条例，但此等条例不得同现行法律相抵触，并须经最高行政法院审核。

条例须由总统签署，并以与法律相同的方式公布。

（八） 共和国总统决定改选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内阁未能获得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信任投票，或因依照第九十九条和一百一十条规定通过不信任案而被迫辞职，并且新内阁不能在四十五天内组成或虽然组成但未能获得信任投票，总统在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磋商后得决定重新举行大选。

如果总理不是因未获信任投票而辞职，并且在其辞职后的四十五天内未能组成新内阁，或在新选出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产生议会主席团后的四十五天内未能组成新内阁，总统在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磋商后得决定重新举行大选。

新选举应在此项决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立即举行。

（九） 国防

1. 总司令和总参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司令职务在精神上存在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而由共和国总统代表之。

内阁应就国家安全和武装部队的国防战备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负责。

总参谋长为武装部队的指挥者，在战时代表共和国总统行使总司令的职责。

总参谋长由总统根据内阁的提名任命，其职权由法律规定。总参谋长行使职权时对总理负责。

国防部同总参谋部和各司令部的职责关系和权限范围由法律规定。

2. 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安全委员会由总理、总参谋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外交部长、陆海空三军司令和宪兵司令组成，由总统担任主席。

根据议程的特点，有关部长和其他有关人士可以应邀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他们的意见。

国家安全委员会应把它对确立、制定和执行国家安全政策的决定和进行必要协调的意见通知内阁。内阁应优先考虑委员会就捍卫国家的生存和独立，维护国家的完整和不可分割性，确保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等问题应采取的措施所作的决议。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议程由总统在考虑总理和总参谋长的意见的基础上确定。

当总统不能出席时，国家安全委员会由总理负责召集。

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和任务由法律规定。

三、紧急状态下的管理程序

（一） 紧急状态

1 因自然灾害和严重经济危机宣布紧急状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危险的传染病或严重的经济危机等情况下，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得宣布在国家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不超过六个月的紧急状态。

2. 因暴力事件蔓延和公共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宣布紧急状态

第一百二十条 当出现旨在破坏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由民主制度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大规模暴力行动的严重迹象，或公共秩序因暴力事件遭到严重破坏时，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在征求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意见后，得宣布在国家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不超过六个月的紧急状态。

3. 有关紧急状态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依照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一百二十条决定宣布紧急状态后，该决定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立即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若正在休会，应立即召集会议。议会可以修正紧急状态的期限，应内阁的请求，可以延长或解除紧急状态，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四个月。

在依照第一百一十九条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形下，公民在金钱、物质和劳务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如何在宪法第十五条的原则指导下限制和中止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怎样采取和以什么方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应授予政府官员何种权力、对官员的地位应作何种修正和紧急状态下的管理秩序，以及上述种种规定对各种紧急状态分别适用的范围，均由紧急状态法规定。

在紧急状态期间，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得就紧急状态的必要措施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这类命令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在同一天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批；有关议会审批此类命令的期限和程序由议事规则规定。

（二） 戒严、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发生旨在破坏宪法规定的自由民主制度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比需要宣布紧急状态更严重的大规模暴力行动，或发生战争、战争危机、暴动、反对祖国和共和国的武装叛乱或从内部或外部威胁国家和民族完整的大规模暴力行动等情况时，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经征询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意见后，得宣布在国家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区或全国

范围内实施不超过六个月的戒严。此项决定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在同一天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若正在休会，应立即召集会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如认为必要时，得缩短、延长或取消戒严。

戒严期间，内阁在总统的主持召集下，得就内战状态的必要措施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此类命令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在同一天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批。有关议会审批此类命令的期限和程序由议事规则规定。

延长戒严须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决定，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四个月。在战争状态下，上述不得超过四个月的规定不适用。

关于在戒严、动员和战争状态下适用的规定和如何处理事务、同行政机构的关系、如何限制或中止行使自由权利、公民在战争状态或出现战争危机逼近的情况下应负的义务，均由法律规定。

各戒严司令应在总参谋长统辖下行使职责。

四、行政机关

（一） 行政机关的基本原则

1. 行政机关的整体性和公共法人地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通过其组织和职能构成一个整体并由法律规定。

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能以中央集权和地方管理原则为基础。

公共法人组织由法律或依据法律明确赋予的权力建立。

2. 行政法规（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理府、各部和公共法人组织为贯彻有关其职责范围的法律和条例可以在不违反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条件下颁发行政法规。

哪些行政法规需要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由法律规定。

（二）、 要求司法审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的一切行动和行为都可以要求司法审查。

总统依据职权亲自采取的行动和最高军事委员会的决定不属司法审查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的行为提出上诉的时效从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算起。

司法机关受理此类案件的权力仅限于核查行政机关的行动和行为是否符合法律。不得作出限制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原则履行行政职能的裁决，也不得作出属于行政行动和行为性质的裁决或导致取消处置权的裁决。

如果行政行为的贯彻造成难以弥补或无法弥补的损害，而该行政行为显属违法，可以在说明理由后作出停止执行的裁决。

在紧急状态、戒严、动员和战争状态下，或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等原因，法律可以限制作出停止执行的决定。

行政机关对其行动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之责任。

（三） 行政组织

1. 中央行政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按照中央行政结构的观点，土耳其根据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和公共服务的需要，划分为若干省；省再划分为若干下级行政区域层次。

省行政以广泛分权原则为基础。

为确保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协调，得设立包括若干省的中央行政组织。此类组织的职权由法律规定。

2. 地方行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地方行政机关是为满足省、市和村的居民的当地共同需要而设立的公共法人实体，其决策机构由选民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其组织原则由法律规定。

地方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由法律依照地方行政原则规定。

地方行政机关的选举，依照本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原则每五年举行一次。法律可以对大城市规定特殊的管理形式。

司法机关应负责解决对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机构取得机构地位所产生的异议，并监督它们是否已丧失其地位。但对于因同职责有关的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起诉的地方行政机关或这些机关的人员，内政部长在判决之前可以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免除他们的职务。

为确保地方行政部门能依照行政统一的原则履行它们的职能，实现公共服务协调一致，维护社会利益和尽量满足地方的需要，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拥有监护权。

地方行政机关为开展某些公共服务，经内阁批准可以建立联合体，这些联合体的职能、权限、财政和安全事务以及同中央政府的联系和关系，均由法律规定。对这些行政机关应拨给同它们的职能相称的国家经费。

（四） 关于公职人员的规定

1. 一般原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国营经济企业和其他公共法人组织依照一般行政原则承担的公共服务所要求的基本职能和长期职能，由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履行。

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职责和权限、权利和义务、薪俸和津贴，以及同个人地位有关的其他事项均由法律规定。

培养高级行政人员的程序和原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2. 任务和责任、进行纪律处分时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忠于宪法和法律。

如不给政府官员、其他公职人员和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的成员以辩护权，不得给予纪律处分。

除警告和申诉外，纪律处分的决定须接受司法审查。

对武装部队成员、法官和检察官的规定予以保留。

对于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因履行职务时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害，只能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行政机构提起诉讼。

对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犯罪指控，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须经法定行政当局的同意，方可提出。

（五） 高等教育机构及其上级组织

1. 高等教育机构

第一百三十条 为依照现代教育和训练原则的体制培养符合国家和民族需要的人才，应由国家根据法律建立设置多种学科、具有公共法人地位和实行科学自治的大学，以便继中等教育后进一步开展各个层次的教育、训练、科研、出版和咨询工作，为国家和人类服务。

基金会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条件下，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建立高等教育机构。

法律应规定大学在全国范围内均衡分布。

大学、教学人员及其助手可以自由地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出版活动。但这一权利并不包含赋予从事危害国家的生存和独立，反对民族和国家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的活动自由。

大学及其附属单位受国家的监督和控制，并由国家保障它们的安全。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大学校长由总统委任，学院院长由高等教育委员会委任。

除高等教育委员会或大学的权力机关外，任何机构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大学的管理监督机关和教学人员的职务。

大学制定的预算经高等教育委员会审批后上报国民教育部，依照总预算和补充预算遵循的原则办理手续后生效，并接受监督。

高等教育机构的建立，它们的组成、机制和选举，它们的任务、权力和责任，国家对大学行使监督和控制权的程序，教学人员的任务、职衔、聘任，晋升和退休，教学人员的培训，大学及其教学人员同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关系，教学制度和学制，学生入学，考勤和应交纳的学费，国家提供资助的原则，纪律和处罚事项，财务，人事权利，教学人员必备条件，根据大学之间的需要聘任教学人员，在自由和有保障的条件下根据现代科技的需要进行教学，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大学对国家教育经费的使用，均由法律规定。

基金会创办的高等教育机构，除财务和校务管理外，在学术活动、教学人员的招聘以及安全事务等方面，均遵照本宪法对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高等教育的最高机构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成立高等教育委员会，其任务是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指导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训练和科研活动，保证这些机构的建立和发展符合法律规定的目标和原则，保证拨给大学的经费得到有效使用，以及制定教学人员的培训计划。

高等教育委员会由总统从内阁、总参谋长和各大学依照法律规定的数量、条件和程序提名的候选人中，按优先考虑在担任大学校长和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教授的原则任命的委员和由总统直接指定的委员组成。

高等教育委员会的组织、任务、权力、责任和工作方针由法律规定。

3. 适用于特殊规定的高等教育机构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土耳其武装部队和安全组织所属的高等教育机构，适用于各自的特殊法律规定。

（六） 同国家有关系的广播电视行政和通讯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台只能由国家建立，并由公正中立的公共法人管理。

法律规定，必须以维护土耳其国家的生存和独立，维护国家和民族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维护社会安全、公共道德和宪法第二条规定的共和国基本特征的方式播映节目；广播电视台的管理和监督、管理机构的组成和各种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映都应遵循公正中立原则。

新闻和节目的选择、制作和播出的原则，促进民族文化和教育的原则和确保新闻准确的原则，以及管理机构的选举、任务、权力和责任，均由法律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具有国家经济企业性质的通讯社和接受国家或其他公共法人组织财政资助的通讯社，同样适用。

（七） 阿塔图尔克文化、语言和历史最高学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成立“阿塔图尔克文化、语言和历史最高学会”，其宗旨是对阿塔图尔克的思想、原则和改革，对土耳其文化、土耳其历史和土耳其语言进行科学的研究、介绍、传播和出版；它受阿塔图尔克的精神保护，受总统的监督和支持，隶属于总理府，由阿塔图尔克研究中心、土耳其语言学会、土耳其历史学会和阿塔图尔克文化中心组成，具有公共法人的地位。

阿塔图尔克遗赠给土耳其语言学会和土耳其历史学会的收入应予保留，并拨归上述两个学会所有。

阿塔图尔克文化、语言和历史最高学会的建立、机构、工作程序和人事工作，以及对所属机构拥有的权力，均由法律规定。

（八） 公共职业组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是依法建立的公共法人团体，其宗旨在于满足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员的共同需要，为其职业活动提供方便，使该职业的发展符合共同的利益，维护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使从事本职业的人员之间以及同公众之间保持公正和信任的关系；职业组织的机构由其成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司法机关的监督下，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对公共机构或国营经济企业中的固定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他们必须加入公共职业组织。

公共职业组织不得从事不符合其既定宗旨的活动；不得参与政治活动或同政党、工会和协会联合行动。

政党、工会和工会的上级组织不得在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的机构选举中推举候选人，也不得进行支持或反对某个候选人的活动和宣传。

公共职业组织依法接受国家的行政和财政监督。

公共职业组织的负责机构如有不符合其宗旨的活动或政治活动，法院应法定主管机关的请求，得下令解散其原来的负责机构，并选举新的负责机构。

根据维护土耳其国家的生存和独立，维护国家和民族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性，保持社会安定，防止发生威胁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特征的活动的需要，在刻不容缓的情况下，地方最高行政首长有权临时解除这些机构的职责。

解除它们职责的决定在三天内通知法院。法院至迟应在十天内对该决定是否正当作出裁决。

（九） 宗教事务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局属一般行政范畴，遵循政教分离的原则，负责履行特别法律中规定的职责，不受一切政治观点和思想的影响，寻求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

（十） 违法命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职人员不论其职务或地位如何，如认为收到的上级命令违反法规、条例、法律或宪法的规定，不得执行该命令，并应将此情况通知下达命令的上级。但如果上级坚持其命令并以书面形式重申该命令，则应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命令者不承担责任。

其本身违法的命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执行；执行者不得推卸其责任。

法律对执行军事任务和在紧急情况下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应予保留。

第三章 司法机构

一、一般规定

（一） 法院独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官在履行职务时独立；法官依照宪法、法律及其符合法律的个人信念进行审判。

任何机关、主管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就行使审判权的有关事宜向法院或法官发出命令和训示，不得寄送通告或提出建议和暗示。

立法机关不得就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的司法权行使提出询问，举行辩论或发表声明。

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政当局必须遵守法院的裁决；这些机关和行政当局不得对法院的裁决作出任何修改，也不得推迟执行。

（二） 法官和检察官的职位保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法官和检察官不得免职，也不得在达到宪法规定的年龄限制以前令其退休；即使某一法院或职位已被裁撤，他们的薪俸、津贴和其他个人待遇也不得因此而被剥夺。

法律对法官或检察官因犯罪而被免职者，因健康原因经证实不能履行法官职务者，以及被认为不宜继续担任法官或检察官者所做的例外规定予以保留。

（三） 法官和检察官

第一百四十条 法官和检察官是民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上述职务应由职业法官和职业检察官担任。

法官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履行职务。

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任职资格，任命，权利和义务，薪俸和津贴，晋升，他们的职务或任职地点的临时或长期变更，对他们提起处分诉讼和决定纪律处分，对他们利用职权犯罪或任职期间犯罪进行调查和决定起诉的办法，因犯罪或不称职而应予免职的情形，他们的在职培训，以及同他们个人地位有关的其他事项，均由法律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规定。

法官和检察官任职至六十五岁为止；军事法官的年龄限制、晋升和退休由法律另行规定。

法官和检察官不得担任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公私职务。

法官和检察官在行政职能方面隶属司法部管辖。

本条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司法部门担任行政职务的法官和检察官。他们也应依照适用于法官和检察官的原则确定其职衔等级，并享有赋予法官和检察官的一切权利。

（四） 审讯公开和判决应有正当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院审讯一律公开进行。只有

在公共道德或公共安全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决定审讯部分或全部秘密进行。

对未成年者的审讯由法律另作特殊规定。

一切法院的判决一律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需说明所依据的理由。

以最少的开支和尽可能快的速度审理案件是司法机关的责任。

（五） 法院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院的组织、职能和管辖权、行政职权的规则和审判程序均由法律规定。

（六） 国家安全法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设国家安全法院。国家安全法院负责审理反对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反对自由民主制度和宪法规定的共和国的特征，以及直接涉及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罪行。

国家安全法院由一名院长，两名正式成员，两名候补成员，一名检察官和足够数量的副检察官组成。

依照特别法律规定的程序，院长，一名正式成员，一名候补成员和检察官从一级法官和共和国检察官中遴选任命；另一名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从一级军事法官中遴选任命；副检察官从共和国检察官和军事法官中遴选任命。

国家安全法院的院长、正式和候补成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者可以再次被任命。

以国家安全法院判决的上诉机关为最高上诉法院。

有关国家安全法院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方式及审判程序的其他事项由法律规定。

如属于某一国家安全法院管辖范围的地区宣布戒严，则该国家安全法院得依照法律规定，改为管辖这些地区的戒严军事法庭。

（七） 对法官和检察官的监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督法官和检察官是否依照法律、条例、法规和通告（对法官则是行政性质的通告）履行职责，调查他们是否利用职权犯罪或在任职期间犯罪，他们的行为和态度是否符合他们的身份和职务的要求，以及必要时对他们进行审查和讯问等事宜，由司法监察员在征得司法部同意后办理。司法部长也可以委托比被审查人员资历为高的法官或检察官担任此项审查和讯问。

（八） 军事审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军事审判由军事法院和军纪法院担任。这些法院负责审理军事人员的军事犯罪活动，军事人员侵犯其他军事人员或在军事地区的犯罪案件，或者同军事服役和军事职责有关的犯罪案件。

军事法院还有权审判非军事人员的法定军事犯罪行为，以及非军事人员在法定军事地区履行法定职责时的犯罪行为或侵犯军事人员的犯罪行为。

军事法院在战争或戒严状态下有权审理哪些犯罪活动和哪些人员，军事法院的组织，以及必要时任命普通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到军事法院任职等事宜，均由法律规定。

军事审判机关的组织，职权，军事法官的个人地位，担任军事检察官工作的军事法官同他们所属司令部的关系等，由法律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以及军事服务要求予以规定。此外，法律还应根据军事法官审判职能之外的军事服务要求，规定军事法官同他们所属司令部的关系。

二、上级法院

（一）宪法法院

1. 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宪法法院由十一名正式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组成。

总统从最高上诉法院中委任两名正式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从最高行政法院中委任两名正式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从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最高军事行政法院和审计院各委任一名正式成员，每一名额均由上述各法院或院的全体会议以绝对的多数票通过，从各该法院或院的院长和成员中各推选三名候选人供总统委任；总统还从高等教育委员会提名三名候选人中（均为不在该委员会担任委员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委任一名正式成员；余下的三名正式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则由总统从高级行政官员和律师中委任。

被委任担任宪法法院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高级行政官员和律师必须年满四十岁，受过高等教育，或在高等教育机构任教至少满十五年，或在政府部门任职至少满十五年，或担任律师至少满十五年。

宪法法院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方式从正式成员中选出院长和副院长各一人，院长和副院长任期四年，连选得连任。

宪法法院的成员不得兼任任何公私职务。

2. 成员资格的终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宪法法院的成员年满六十五岁应即退休。

宪法法院的成员如被宣判犯有应予免除法官职务的罪行，其成员资格自动丧失；因健康状况经证实不能履行职责者，其成员资格须经宪法法院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决定后终止。

3. 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宪法法院负责审查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在形式和实质上是否符合宪法，对宪法的修正条款则只能审查证实其形式。但对于在紧急状态、戒严战争状态下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不得以它们在形式或实质上违宪为理由向宪法法院起诉。

从形式上审查法律仅限于核实在最后一轮投票中是否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对宪法修正条款仅限于核查提案在表决时是否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是否符合禁止立即对提案辩论的规定，应共和国总统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五分之一议员的要求，得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公布十天后，不得再以它在形式上的缺陷为理由提出要求予以撤销的诉讼，也不得对它提出异议。

共和国总统、内阁成员、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和最高军事行政法院的院长和成员、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和副首席检察官、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以及审计院的院长和成员的职权犯罪，由宪法法院以最高法院的资格进行审理。

最高法院的公诉人由共和国首席检察官或共和国副首席检察官担任。

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

宪法法院还执行宪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4. 工作和审判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宪法法院由院长和十名成员召集，决定须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但宪法修正条款被撤销的决定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宪法法院应优先审理和裁决以形式上存在的缺陷为理由提出的撤销诉讼案。

宪法法院的组织和审判程序由法律规定；其工作方法和成员间的分工则由该院自行制订的程序规则规定。

除以最高法院资格审理的案件外，宪法法院主要根据档案进行审查。但宪法法院认为必要时，得传唤有关当事人和知情者作口头陈述。

5. 撤销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统、执政党和主要反对党的议会党团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五分之一的议员有权以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或它们的某些条款和规定以形式和实质上的违宪为理由，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予以撤销的诉讼案。如一个以上的政党联合执政，则由其中议席最多的党行使执政党提出撤销诉讼的权利。

6. 提出撤销诉讼的期限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直接向宪法法院提出撤销诉讼的权利，自有争议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或议事规则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六十天内有效。

7. 其他法院提出的违宪问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如认为所适用的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违宪，或认为涉诉一方所提出的违宪问题是严肃的意见，则应将此案推迟到宪法法院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后再行审理。

如法院并不认为关于违宪的说法是严肃的，则应将该意见连同主判决一起提交有关上诉法院裁决。

宪法法院应在收到诉状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并予公布。如宪法法院在此期限内未予裁决，原审法院应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结案。但如宪法法院的裁决在法院对该案结案前下达，法院必须服从该裁决。

宪法法院根据案情作出的驳回申诉的裁决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的十年内，不得再次以同一法律规定违宪的说法为理由提出申诉。

8. 宪法法院的裁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宪法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宪法法院所判决应予撤销的裁决不附理由书者不得公布。

宪法法院在全部撤销某一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或撤销其中的某些规定时，无权采取立法行动或作出补充新规定的裁决。

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或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事规则，或它们的某些条款，自撤销（它们的）裁决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必要时，宪法法院得另行规定撤销裁决的生效日期。该日期不得超过裁决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的一年时间。

在撤销裁决推迟生效的情况下，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应优先讨论填补撤销裁决所产生的法律空白的法律草案或提案，并作出决定。

撤销裁决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宪法法院的裁决，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对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以及行政当局、自然人和法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　最高上诉法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最高上诉法院是审核各民刑事法院作出的，按法律不得提交其他司法机关的裁定和判决的终审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对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有初审和终审管辖权。

最高上诉法院的成员由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以委员总数的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的方式从一级民刑事法官、共和国检察官以及从事本专业的著名人士中选举产生。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院长、第一副院长和各处处长由最高上诉法院全体会议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的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者可重新当选。

最高上诉法院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和共和国副首席检察官由总统分别从最高上诉法院全体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从其成员中推选的各五名候选人中委任，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者可以再次当选。

最高上诉法院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规则、院长、副院长、处长和成员以及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和共和国副首席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由法律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予以规定。

（三） 最高行政法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最高行政法院是审核由行政法院作出，按法律不得提交其他行政法院的裁定和判决的终审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对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案件有初审和终审管辖权。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并裁决行政诉讼，对总理和内阁提交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见，审查条例草案、特许权的条件及合约，裁决行政纠纷，并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四分之三由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从一级行政法官和检察官以及从事该专业的著名人士中任命，四分之一由总统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官员中任命。

最高行政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副院长和各处处长由最高行政法院全体会议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秘密投票的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者可以再次当选。

最高行政法院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规则、院长、首席检察官、副院长、处长及其成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由法律根据行政审判特点、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予以规定。

（四） 最高军事上诉法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最高军事上诉法院是审查军事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判决的终审军事法院。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对于法律特别规定的军事人员案件，有初审和终审管辖权。

最高军事上诉法院的成员由总统从最高军事上诉法院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方式从一级军事法官中选举产生的候选人中委任，每个名额须推选三名候选人。

最高军事上诉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第二院长和各处处长从最高军事上诉法院的成员中根据军衔级别和资历任命。

最高军事上诉法院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规则、成员的纪律和有关个人地位的事项由法律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以及军事服役要求予以规定。

（五） 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是负责对那些牵连到军事人员和涉及军事工作的行政行为和活动产生的纠纷进行司法监督的初审法院和终审法院，由非军事当局作出的这类行动和行为也包括在内。但是，对于因军事义务产生的纠纷，当事人不必是军事人员。

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的军事法官衔成员由总统从该法院中具有军事法官衔的院长和成员以绝对多数票和秘密投票的方式从一级军事法官中选出的候选人中委任，每个名额须推选三名候选人；非军事法官衔成员则由总统根据总参谋长提名的具备法定衔级和资格的军官遴选委任，每个名额必须提出三名候选人。

非军事法官衔成员任职不得超过四年。

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和各处处长根据军衔级别和资历从军事法官中任命。

最高军事行政上诉法院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规则、审判程序、成员的纪律和有关个人地位的事项，由法律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以及军事服务要求予以规定。

（六） 司法权纠纷法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司法权纠纷法院有权对民刑事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之间在司法管辖权和裁决方面产生的纠纷作出终审裁决。

司法权纠纷法院的组织、其成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以及行使职权的规则由法律规定。该法院的院长由宪法法院从自身的成员中委派一人担任。

处理宪法法院同其他法院之间出现的司法权纠纷时，应优先考虑宪法法院的裁决。

三、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法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应根据法院独立和法官职位保障的原则建立和履行职责。

委员会主席由司法部长担任。司法部次长为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会的三名正式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由总统从最高上诉法院全体会议在其成员中推选的候选人中委任，两名正式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由总统从最高行政法院全体会议在其成员中推选的候选人中委任，每个名额须推选三名候选人，由总统任命的委员任期四年。任期届满者可以再次当选。委员会从当选的正式委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

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民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选拔、任命、调动、授予临时权力、晋升和晋升为一级法官和检察官分配职务，对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官和检察官的人员作出决定，给予纪律处分、解除职务等事宜。委员会负责对司法部就裁撤某一法院或裁减法官和检察官编制，或改变法院的管辖范围所提出的建议作最终裁决。此外，委员会还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委员会的裁决不得向任何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委员会履行职责，选举和工作程序，以及在委员会内部审查不同意见的原则由法律规定。

受聘在司法部中央机构中临时或长期工作的法官和检察官，由司法部长在征得他们的同意后任命。

在推迟任命法官和检察官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司法部长可以授予他们临时权力，以免工作陷于瘫痪，然后提请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此后的第一次会议审批。

四、审计院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院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名义负责审计由总预算和补充预算拨付经费的政府部门的一切收支账目和财产，对负责官员的账目和凭证予以核定，担负法律规定的调查审计和核定任务。对审计院的核定，有关人员可以在核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天内要求复议，但要求复议只能一次，对审计院的核定不得向行政法院提出要求司法审查。

当最高行政法院和审计院就税收及类似的财政义务和责任所作的裁决发生抵触时，应优先考虑最高行政院的裁决。

审计院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规则，审计程序，成员的任职资格，任命方式，职责与职权，权利与义务以及同个人地位有关的其他事项，院长和成员的职位保障等，均由法律规定。

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名义审计武装部队掌握的国家财产的程序、由法律根据国防保密原则规定。

第四编　财政和经济规定

第一章　财政规定

一、预算

（一）　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国家支出和公共法人（国营经济企业除外）的支出由年度预算规定。

财政年度的开始，总预算和追加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由法律规定。

法律可以对同发展计划有关的投资或跨年度的项目和事业规定特殊的期限和程序。

除同预算有关的规定外，预算法不得包含其他的任何规定。

（二）　对预算的辩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阁至迟须在财政年度开始前七十五天将总预算的补充预算的草案，以及说明预算估计的报告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预算草案和报告由四十人组成的预算委员会审议。预算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考虑按比例给各政党的议会党团和无党派议员分配名额，但是，执政党的议会党团至少应占二十五个名额。

预算委员会应在五十五天内通过预算文本，然后交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讨论，并在财政年度开始前表决。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在全体大会上分别就部、局的预算和补充预算的整个文本进行辩论，发表意见；对各个标题和修改动议无需单独辩论，经审议读后交付表决。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在全体大会上讨论预算法草案时，不得提出其后果将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提案。

（三）　修改预算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由总预算和补充预算确定的拨款表示所许可的支出限额。预算中不得有可以通过内阁的决议突破支出限额的规定。不得给内阁以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修改预算的权力。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增加的修改草案和给本年度及下年度预算增加财政负担的法律草案和提案，必须说明抵付上述支出的财政来源。

（四）　决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较此为短的期限，内阁至迟须在有关财政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内将决算草案提交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计院至迟须在决算草案提交后的七十五天内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出关于决算草案是否属实的报告。

决算草案应同新财政年度的预算法草案一起列入预算委员会的议程。预算委员会应将预算法草案和决算草案一起提交议会全体会议，由全体会议一并加以审议和表决。

决算草案和说明草案在总体上符合实情的报告提交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不应妨碍审计院对尚未审计的有关财政年度的账目继续审计，也不表明对这些账目予最后核定。

（五）　对国营经济企业的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一半以上的资本直接或间接属于国家的公共企业和公司的账目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计的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二章　经济规定

一、计划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全国工农业协调、和谐和高速度发展作出规划，使国家的自然资源能在详细分析和估价的基础上得到有效的利用，并为此而建立必要的组织是国家的责任。

计划应包含扩大国家的质量和生产、确保价格稳定和外贸收支平衡、促进投资和就业的措施；投资应考虑到社会利益和需要；资源的利用应追求效益。发展工作应依照这一计划得到实现。

有关制定发展规划，将它们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实施和修改发展规划，以及防止影响计划整体性的修改的程序和原则，由法律规定。

二、市场监督和外贸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障和促进货币、信贷、资本、商品和服务等市场有秩序地合理运行，防止市场上形成事实上的或由协定产生的垄断化和卡特尔化。

为了使对外贸易有利于国家经济，可以由法律授权内阁对进出口和其他对外交易在关税和类似义务之外，增加或提高附加的财政义务。

三、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勘查与开发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然财富和资源归国家控制和支配。勘查和开发它们的权力属于国家。国家可以将这一权力在一定时期内转让给个人或公共法人。哪些自然财富和资源由国家同个人或公共法人合资勘查和开发，哪些可以直接由个人或公共法人勘查和开发，须经法律明确许可。在直接由个人或公共法人勘查和开发的情况下，他们应遵守的条件，国家实行监督及控制的程序和原则，以及制裁的措施，由法律规定。

四、森林和林农

（一） 森林的保护和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应对森林的保护和林区的扩大制定必要的法律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烧毁的森林应重新营造，不准在那些地方从事其他的农业和畜牧业。一切森林都受国家的监护。

国有森林的所有权不得转让给他人。根据法律规定，国有森林应由国家管理和开发。对这些森林不得因长期使用而获得所有权，也不得享有公共利益之外的地役权。

毁坏森林的行为和活动应予禁止。不得进行将导致破坏森林的政治宣传；对破坏森林的罪行不得颁布大赦和特赦。以焚烧或破坏森林、缩小林区为目的的罪行不得纳入大赦或特赦的范畴。

除了那些从科技角度看作为森林保留下来没有任何好处，但改成农田反而肯定有益的地区和那些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从科技角度看已完全丧失森林特点的原野、葡萄园、果园和橄榄园等适宜用于各种农业或畜牧业的土地，以及城镇和乡村建筑集中的地区外，森林的界域不得再行缩小。

（二） 保护林农

第一百七十条 法律应规定措施，使国家同居住在森林里或森林边缘区的乡村居民在监护和开发森林方面实行合作，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保护森林的完整；法律还应规定开发那些从科技角度看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全丧失森林特点的地区，确定那些从科技角度看作为森林保留下来已没有好处的地区，将它们排除在森林界域之外，由国家加以改善，以便供森林中的居民全部或部分迁入这些地区，将它们分配给迁入的居民使用。

国家应采取措施，对这些居民获得农具和其他物资提供便利。

原来属于迁出森林的村民所有的土地，应立即作为国有森林营造林木。

五、发展合作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家应本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精神采取措施，促进以扩大生产，保护消费者为宗旨的合作社的发展。

合作社在各个方面都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检查，不得从事政治运动，也不得同政党合作。

六、保护消费者、小商贩和手工业者

（一） 保护消费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护和指导消费者，鼓励消费者采取维护自己的行动。

（二） 保护小商贩和手工业者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护和支持小商贩及手工业者。

第五编 其他规定

一、维护改革法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宪法的任何条款都不得作如下的理解和解释：下述以确保土耳其社会达到现代文明水准和维护土耳其共和国的非宗教性质为宗旨的并且在土耳其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之日仍然生效的改革法律为违宪：

1. 一三四〇年（一九二四年）三月三日第四三〇号教育体制统一法；
2. 一三四一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七一号礼帽法；
3. 一三四一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七七号关于查禁托钵僧教堂和圣墓，取缔圣墓守护管理处和废除某些头衔的法令；
4.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七四三号土耳其民法典中关于缔结婚姻应有主管官员在场，不采取宗教仪式的结婚原则以及该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5.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八八号关于采用国际数字的法令；
6.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三五三号关于采纳和使用土耳其字母的法令；
7.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九〇号关于废除艾芬第、贝伊、巴夏等称号和头衔的法令；
8.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五九六号关于禁止穿用某些衣著的法令。

第六编 临时条款

临时条款第一条 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按法定程序被宣布为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后，举行公民投票时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和国家元首应改称共和国总统，并行使本宪法赋予的总统职权，任期七年。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以国家元首身份所作的宣誓仍然有效。七年任期届满后，总统选举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进行。

总统继续兼任依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五六号法令成立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职务至第一次大选产生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召开并组成议会主席团时为止。

在第一次议会选举产生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召开并行使职权以前，共和国总统因故缺位时，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中资历最高的成员担任代理总统，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全部总统职权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依照本宪法规定选出新总统时为止。

临时条款第二条 依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五六号法令成立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第二三二四号关于制宪程序的法令和第二四八五号关于制宪议会的法令规定，继续行使职权至依照以本宪法为依据制定的政党法和选举法举行第一次大选，产生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和组成议会主席团时为止。

宪法通过后，第二三五六号法令第三条关于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因故缺位时的替补程序的规定不再适用。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召集并开始行使职权后，国家安全委员会改为任期六年的总统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改称总统委员会委员。他们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以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所作的宣誓仍然有效。总统委员会的委员享有本宪法规定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的个人权利和豁免权。六年任期届满后，总统委员会在法律上不再存在。

总统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审查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后提交共和国总统的下述法律：涉及宪法明文规定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法律；有关政教分离原则的法律；有关维护阿塔图尔克改革、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法律；有关土耳其广播电视台的法律；有关国际条约的法律；有关向外国派遣武装部队和准许外国军队驻扎在土耳其的法律；有关紧急状态、戒严和战争状态的法律，以及总统认为必要的其他法律。审查应在授予总统的十五天期限的头十天内进行。

（二）应总统的要求，并在总统规定的期限内：

就有关重新举行大选、在紧急状态下行使非常权力和采取应急措施、土耳其广播电视台的管理和监督、青年的培养和宗教事务的管理等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意见。

（三）根据总统的要求，对有关内外安全和其他必要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总统报告结果。

临时条款第三条 依照本宪法举行第一次大选，召开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并组成议会主席团后：

（一）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二四号关于制宪程序的法令；

（二）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三五六号关于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法令；

（三）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八五号关于制宪议会的法令；

即行失效，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协商议会在法律上不再存在。

临时条款第四条 （一）根据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五三三号法令取缔的政党中：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以后，以触犯土耳其刑法第二编第一章中列举的反国家罪的规定，其法律地位受到公诉的政党或它们的中央领导人或议员，以及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处于执政地位和主要反对党地位的政党的：

(1)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及以后任职的主席、副主席或代主席、总书记、副总书记以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自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之日起的十年内不得组建政党，不得加入依照本宪法规定建立的政党，不得被这些政党推举为候选人或以无党派人士候选人的身份参加大选、议会补缺选举和地方选举。他们也不得同政党建立任何联系或在政党中担任包括名誉职务在内的任何职务。

(2)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众议员和参议员，自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后的五年内不得组建政党，也不得在新建政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中担任职务。

（二）对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的指定参议员或共和国参议院的当然参议员，以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无党派众议员当中以触犯土耳其刑法第二编第一章中列举的反国家罪的规定而受到公诉者，或加入了本条第一款指出的政党者，依本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处理。

临时条款第五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应在第一次大选结果由最高选举委员会宣布后的第十天的十五点整在安卡拉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大厦自行召开。这次会议由最年长的议员主持。议员们在这次会议上举行宣誓。

临时条款第六条 依照本宪法建立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其议事规则制定以前，参照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以前的国民议会议事规则中同本宪法不相抵触的规定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

临时条款第七条 现任内阁行使职权至第一次大选选出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召集和新的内阁建立时为止。

临时条款第八条 根据本宪法建立的新的机关、机构和单位，其组织、职能、权力和行使职权的法规，以及宪法要求制定或修改的其他法规，应在本宪法通过后制宪议会仍行使职权的这段时间内予以制定，如在此期间来不及制定者，则应在新选出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的一年内予以制定。

临时条款第九条 在第一次大选选出的土耳其

大国民议会成立主席团以后的六年内，总统得将议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退还议会复议。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必须以议员总数四分之三的多数票赞同，才能将所退还的宪法修正案原封不动地再次提交给总统。

临时条款第十条 地方选举应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首次会议召开后的一年内举行。

临时条款第十一条 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时在职的宪法法院的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继续任职并行使职权。他们当中原先被宪法法院委任担任某种职务的人仍保留他们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职位。

宪法法院的正式成员减少到十一名之前，不得举行正式成员缺位补选；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总数减少到十五名之前，不得举行候补成员缺位补选。在宪法法院改行新的体制前，因正式成员减少到十一人以下或正式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总数减少到十五人以下而举行补选时，选举应依照本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

宪法法院的正式成员减至十一人之前，一切诉讼和活动须遵守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号法令中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

临时条款第十二条 国家元首依照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四六一号关于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法令中临时条款第一条的规定，从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成员中任命的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正式委员和候补委员、依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三八号法令附加给第一七三〇号最高上诉法院法的临时条款任命的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和共和国副首席检察官、依照一九八三年一月六日第二五七五号最高行政法院法临时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任命的最高行政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副院长和各处处长，行使职权至原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第二五七六号法令的临时条款中关于任命行政法院院长和成员的规定继续有效。

临时条款第十三条 由最高上诉法院向最高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推选的一名正式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应在宪法生效后的二十天内选出。

在新当选的成员就职前，该委员会应通过吸收替补成员参加来达到开会所需的法定人数。

临时条款第十四条 工会须将其收入存入国家银行的义务，至迟应在本宪法生效后两年内实现。

临时条款第十五条 自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到第一次大选选出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组成议会主席团期间，依照第二三五六号法令建立并以土耳其民族的名义行使立法权和执行权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在该委员会领导期间建立的历届政府，以及依照第二四八五号关于制宪议会的法令行使职权的协商议会，不得因它们的各种决定和措施被要求在刑事、财政或法律上承担责任，也不得出于这一目的而在任何司法机关受到起诉。

鉴于这些决定和措施是由行政当局或受权的主管机关、机构和官员执行的，因此上述规定对它们的决策人、制定者和实施者也同样适用。

在这段时间里制定的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和根据第二三二四号关于制宪程序的法令所作的决定和制定的措施也不得被指控为违宪。

临时条款第十六条 在本宪法交付公民投票时，凡是没有任何法律的或实际的正当理由而不参加投票者，即使他们具有投票的资格并在投票登记册和票箱名单中列名登记，在宪法公民投票后的五年内不准参加大选、议会补缺选举、地方选举和其他的公民投票，在选举中不准充当候选人。

第七编 终结规定

一、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改宪法的提案须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员总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宪法修改案不得进行紧急讨论。修正案必须获得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始得通过。

除上款规定条件外，讨论和通过宪法修改案还应遵守有关讨论和通过法律的规定。

当总统将宪法修改案退还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重新讨论后，如议会仍未加修改地通过所退还的法案，总统可以将该法案付诸公民投票。

二、序言和条款标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序言阐明宪法依据的基本观点和原则，它是宪法正文的一个组成部分。

条款标题只说明有关条款的课题及各条款之间的序列和关系。这些标题不属宪法正文的组成部分。

三、宪法的生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成为土耳其共和国宪法。除对下述例外情形和执行这些例外情形的规定外，宪法全部生效。

（一）第二编第二章中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新闻出版和传播媒介，以及集会的权利和自由等规定；

第三章中关于劳动、集体协议、罢工权和封闭工厂的规定。

上述规定应俟新的法律制定或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后，至迟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开始履行职责后生效。这些规定生效前，现行法律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继续生效。

（二）第二编中有关政党和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的规定，俟依照这些规定重新制定的政党法公布后才能生效；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在依据这些规定制定的选举法公布后才能生效。

（三）第三编中有关立法权的规定

这些规定在第一次大选结果公布后立即生效。但其中有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职能和权力的规定，应在保留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八五号关于制宪议会的法令的前提下，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开始履行职责前，由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

（四）第三编中在共和国总统标题下有关共和国总统的职权以及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内阁标题下有关条例、国防、紧急状态下的管理程序的规定，在行政机构标题下除有关地方行政和阿塔图尔克文化、语言和历史最高学会之外的其他规定，以及同除国家安全法院外的司法机关有关的一切规定，自本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立即生效。尚未生效的关于共和国总统和内阁的规定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开始履行职责后生效，有关地方行政和国家安全法院的规定须在有关法律公布后生效。

（五）如果对宪法中经公民投票通过宣布后生效的规定和现有的或即将建立的机关、机构和单位需要制定新的法律或现行法律需作修改时，与此有关的程序应依照宪法第十一条按现行法律中同宪法不相抵触的那些规定或直接按宪法的规定执行。

（六）规定决算草案讨论程序的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自一九八四年开始生效。

文　莱

文莱制宪说明

文莱达鲁萨兰王国（Negara Brunei Darussalam）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人口 22. 2 万，65. 2%为马来人，20. 4%为华人。伊斯兰教为国教。

文莱在 15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后，建立了苏丹国。16 世纪末叶，西班牙人侵入文莱。177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曾一度占领文莱北部。1888 年文莱正式沦为英国保护国。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6 月文莱被日本占领，1946 年 7 月又恢复为英国保护国。1957 年 9 月，苏丹和文莱人民党代表团在伦敦分别同英国政府进行谈判，要求制定新宪法，争取自治，但未获结果。1959 年 3 月，苏丹率领文莱代表团再赴伦敦谈判，于 4 月 6 日与英国达成协议。根据协议，文莱于 1950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一部宪法，同日签订了英国——文莱协定。协定规定：文莱国防、治安与外事均由英国管理。1971 年 11 月 23 日，苏丹同英国签订一项新条约，文莱获得了“完全的内部独立”，外交仍由英国负责。由文莱苏丹和他的顾问、英国高级专员、廓尔喀营的营长组成的防务委员会负责文莱的防务。1979 年文莱与英国签订条约，规定文莱将在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1984 年 1 月 1 日文莱宣布完全独立。

1959 年颁布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曾于 1962 年中止实施。文莱宣布完全独立后实施该宪法的部分条款，但不设议会。这部宪法规定：文莱实行君主立宪制；苏丹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国家全部权力，在枢密院、内阁部长委员会、立法议会、继承人委员会和宗教委员会的协助和咨询下行使职权。上述机构成员均由苏丹任命。1983 年文莱颁布内部安全法。1985 年文莱开始允许建立政党。

新 加 坡

新加坡制宪说明

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位于马来半岛南端。人口 252．91 万，76．9%为华人，14．8%为马来人。

新加坡国名最早称“单马锡”，大约在公元 1150 年室利佛逝王国的室利·帝利槃那王子来到这个海岛建立了一个王朝，名为“信诃补罗”。14 世纪新加坡曾沦为暹罗属地，18——19 世纪成为马来西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 年英国人莱佛士率军舰和商船在沿马六甲海峡自西向东探求新的殖民地的途中，发现新加坡岛，并强行登陆，与镇守该岛的廖内·柔佛王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1824 年新加坡岛沦为英国殖民地。1942 年日本占领新加坡。1945 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对新加坡的殖民统治。英国先后于 1946 年 1 月和 12 月发表了白皮书《马来亚和新加坡——关于未来的宪法的说明》和蓝皮书《马来亚政制建议书》。根据这两个文件，新加坡从海峡殖民地划分出来，成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1953 年英国政府派出以乔治·伦德尔为首的“制宪调查团”抵新加坡调查；1954 年 2 月伦德尔发表“制宪调查报告书”，提出在新加坡成立立法议会，由 32 个议员组成，其中 7 个由官方委任，其余 25 个由民选产生，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政府。1956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新加坡人民和各政党联合举行了“独立运动周”，有 20 万人签名要求独立。1958 年 4 月 11 日，英国被迫与新加坡签订《关于新加坡自治谈判的报告书》。报告书规定，英国允许新加坡在英联邦范围内成立自治邦。1958 年 5 月英国、新加坡代表起草并通过《新加坡自治宪法草案》，同年 11 月由英国政府颁布。宪法草案规定：由英国女王任命一名在马来西亚出生的人作为女王的代表担任新加坡的元首；设立立法议会，由选举产生；设立内部治安委员会，以磋商一切有关“维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政策问题，该委员会由英国、新加坡各派 3 人、马来西亚联合邦派一人组成，由英国高级专员担任主席。此外，英国保留国防和外交权力，还保留了修改宪法、在任何时期停止施行宪法和颁布“紧急法令”来接管新加坡政府的权力。同年 6 月 3 日，新加坡自治邦正式成立，人民行动党秘书长李光耀就任总理。1963 年 9 月 16 日，新加坡作为一个州并入马来西亚。1965 年 8 月 7 日，英国、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三方代表签订《1965 年新加坡独立协定》。同年 8 月 9 日，新加坡正式退出马来西亚，宣布成立新加坡共和国。

1965 年 12 月，立法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法令和新加坡独立法令；原州宪法经修改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议会实行一院制，与总统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委任议会中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依照总理的提名委任各部部长、政务部长和政务次长组成内阁；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责。按宪法规定，英国枢密院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有最后裁决权，但是否上诉枢密院，总统有权决定。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第一篇　政　　府

第一章　总统

第一条

第一款　应有新加坡总统一人，由议会选举之。

第二款　总统不得在任何法院任何诉讼中受到控诉。

第三款　总统自其就任之日起任职，任期四年，但得随时亲署书面向议院议长提出辞职，并得依照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的票数所通过的决议罢免之。

第四款　在总统患病、离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亲自行使职务期间，内阁得任命一人代行总统的职务，不论多长时间，但任何人除有可被任命为总统的资格者外，不得被任命代行总统的职务。

第二条

第一款　新加坡公民非出生于马来亚者，不得当选为总统。

第二款　总统不得担任任何营利的职位，并不得积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第三条　总统或根据本宪法第一条第四款被任命代行总统职务的人，在行使其职务之前，应在新加坡首席法官或另一高等法院法官前宣读并签署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誓词。

第四条

第一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规定总统府的经费。

第二款　任何经本宪法授权执行总统职务的其他人，应在其执行这些职务的任何期间，有权领取立法机关得以法律规定的报酬。

第三款　总统府经费以及任何人根据上款有权领取的报酬，应记入统一基金的账目并由统一基金支付之，并且不得在总统继续任职期间，或按具体情况，在上述人代行总统职务的期间，予以削减。

第四款　以遵从下款规定为条件，总统私人职员的任用、服务条件、纪律管制、终止任用和撤职等事宜应属于总统自行斟酌的事项。

第五款　如有需要，总统得在和总理磋商后，从公务委员会所提交的名单中委派他所挑选的公职人员为其私人职员。至于该公职人员作为总统的私人职员而不是作为公职人员的服务，前款规定（有关任用的部分除外）相应适用之。

第六款　除了根据上款委派的人以外，总统私人职员的报酬应从总统府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总统根据本宪法或任何法律行使其职务时，应依照内阁或在内阁一般领导下的部长的咨询意见行事；但总统有要求取得内阁所能取得的任何有关政府的情报的权利。

第二款　除根据本宪法其他规定得以自由行使的职能外，总统在履行下列职务时，得自由斟酌行事：

（1）任命总理；

（2）拒绝同意解散议会的请求。

第三款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作出规定，要求总统在行使下列以外的职能时，必须咨询内阁以外某一个人或团体或就其建议才能行事：

（1）可以凭自由斟酌行事的职能；

（2）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中或马来西亚宪法中对其行使作了规定的职能。

第二章　穆斯林宗教

第六条

第一款　（一九六六年删去）

第二款　立法机关应以法律作出关于调整穆斯林宗教事务以及在穆斯林宗教有关事务方面设立一个总统顾问委员会的规定。

第三章　行政机关

第七条

第一款　新加坡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并得由总统或内阁所授权的任何一个部长根据本宪法各项规定行使之。

第二款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将某些行政职务授予其他人。

第八条

第一款　应在新加坡并为新加坡设立一个由总理和按照下条规定得由总理任命的各部部长所组成的内阁。

第二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内阁应对政府进行总的领导和控制，并集体向议会负责。

第九条

第一款　总统应任命一个他认为大概拥有议会多数议员信任的议员为总理,并应依照总理的建议从议会议员中任命各部部长。

但如果任命系在议会解散时作出者,曾是上届议会议员的人亦得被任命为总理,但在下届议会第一次会议后即不得继续留任,除非他已成为其中的一个议员。

第二款　凡依本条规定所作的任命,应由总统以加盖国玺的文件任命之。

第十条

第一款　在下列情况下,总统应以加盖国玺的文件宣告总理职位出缺——

(1) 如果总理亲署书面向总统提出辞职;或者

(2)如果自由斟酌行事的总统查明总理已不再拥有议会议员多数的信任。

但在根据本款规定宣告总理职位出缺之前,总统应通知总理已查明上述情况;然而,如果总理有此要求,总统也可解散议会而不作这样的一个宣告。

第二款　总理以外的部长在下列情况下应辞去职务:

(1)如果总统在得到总理谘询意见之后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撤销了他的任命;或者

(2) 如果他亲署书面向总统提出辞职。

第三款　一个业已辞去部长职务的人,如果具备部长的资格,仍得随时重新任命为部长。

第四款

(1)总理患病或离开新加坡或根据本宪法第十六条被准许离职休假时,本宪法授予总理的职务可由总统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授权任何一个部长代行之。

(2)总统得以加盖国玺的文件撤销任何根据本款给予的职权。

(3)总统认为由于总理患病或者缺席而实际上不能取得总理的意见时,本款授予总统的权力得由总统自行斟酌行使之,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应由总统依照总理的意见行使之。

(4) (一九六六年删去)

第十一条　就职之前,总理和每个部长均应在总统前宣读并签署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效忠誓词和尽职誓词。

第十二条

第一款　除经总理同意外,内阁不得召集会议。

第二款　总理应尽可能参加并主持内阁会议。总理缺席时,应由总理指定的部长主持之。

第十三条　即便有无权参加议事行动的人出席内阁或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加了内阁的议程,内阁的任何行动仍属有效。

第十四条

第一款　总理得用书面指示——

(1)责成任何部长负责任何一个部或任何一项事务;

(2) 撤回或变更任何根据本款所发出的指示。

第二款　总理得保留任何部会或任何事务由本人主管。

第十五条

第一款　总统在取得总理的意见后得用加盖国玺的文件从议会议员中任命各政务次长以协助各部长履行他们的义务和职务。

但如果任命系在议会解散时作出者,曾是上届议会议员的人亦得任命为政务次长,但于下届议会第一次会议后即不得继续留任,除非他已是该议会的一个议员。

第二款　本宪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以及第十一条的各款规定,对政务次长同样适用,一如适用于部长者。

第十六条　总统在取得总理意见后得批准总理、各部长、政务次长离职休假。

第十七条　内阁阁员或者政务次长不得担任营利的职位,并不得积极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各部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常务次长,常务次长必须是公职人员。

第二款

(1)常务次长级官员的任命应由总统在取得总理的意见后从公务委员会所提交的名单中作出之。

(2)将每一常务次长分配给一个部会的责任,属于总理。

第三款　以服从部长总的领导和控制为条件,每个常务次长得对其所分配到的部门或几个部门实行管理。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特此设立总检察长一职。总检察长的任命应由总统在取得总理的意见后从具有任高等法院法官资格的人中作出之。

第二款　当有必要以任总检察长职位的人死亡或根据本条第六款撤职原因以外的原因而为总检察长职位作出一项任命时,总理在根据前款向总统提出意见之前,应同现居总检察长职位的人,或如果该职位当时出缺,则与最后辞去该职位的人进行磋商,而且,总理在提出这种意见之前,应在一切情况下同新加坡首席法官和公务委员会的主席进行磋商。

第三款　如果总理查明应与磋商的人由于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不能进行磋商时,他就无须根据前款规定同任何人进行磋商。

第四款　总检察长得被任命在一特定期限内担任职务,而如果被任命在特定期限内担任职务,则除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外,他应在限期届满时辞去

其职务（不损害他可以再被任命的资格），但除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外，应在其他情况下任职至五十五岁为止。

但——

(1) 他仍得在任何时候亲署书面向总统提出辞职；而

(2)总统在征得总理的意见后也可以允许一个年已五十五岁的总检察长继续任职，继续任职的固定期限由总检察长和政府商定之。

第五款　总检察长所作的一切，不得仅因其已达本条规定必须辞去职务的年龄而失去效力。

第六款

(1) 总统在征得总理的意见后得将总检察长免职，但除了因总检察长由于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职务或行为不检，以及除了具有经由新加坡首席法官和新加坡首席法官为此目的任命的二名高等法院法官所组成的法庭的同意外，总理不得提供免除总检察长职务的意见。

(2) 根据本条设立的法庭应规定它自己的程序，并为此目的制定它的议事规则。

第七款　总检察长的职责是，就总统或内阁随时交付给他的法律问题向政府提供意见，完成总统或内阁分配给他的其他法律任务，以及履行根据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授予的职务。

第八款　应向总检察长支付得以随时加以确定的报酬和津贴，此种报酬和津贴应记入统一基金的账目交由统一基金支付之。

第九款　以遵从本条各项规定为条件，总检察长的服务条件——

(1)或则应由根据本宪法制定的法律或根据任何这样的法律规定之；

(2) 或则（在未经或未根据任何这样的法律作出决定的范围内）应由总统决定之。

第十款　总检察长的服务条件，在其继续任职期间，不得作出不利于他的变更。

第十一款　为了前款的目的，在总检察长的服务条件必须决定于他的选择的范围内，他所选择的条件应视为比任何他可能选择的其他条件对他更为有利。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总统在征询总理的意见后得任命一名公职人员为内阁秘书。

第二款　内阁秘书应依照总理给他的指示负责安排内阁会议的事务，保管内阁会议的记录以及将内阁的决定传达给有关的人或机关，并应担负起总理得以随时指定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关于财产、契约和诉讼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政府应有取得、持有和处分任何种类财产以及签订契约的权力。

第二款　政府可以起诉和被诉。

第二篇　立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新加坡的立法机关由总统和议会组成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议会应由立法机关得以法律规定的当选议员若干人组成之，而在法律作出其他规定之前，议员人数应为五十一名。

第二款　如有任何一个不是议会的议员而当选为议长或副议长者，由于担任议长或副议长的职位应在上述议员之外成为增添的议员，但有本宪法第一篇第三章以及第三十条情况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在议会于普选后首次集会时并在进行其他事务之前，应选出一人为议长，而且每当议长的职位不是由于解散议会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出缺时，除了选举一人填补议长职位外，议会不得进行任何其他事务。

第二款　议长得以议会可以随时决定的方式，或从既非部长又非政务次长的议会议员中，或从非议会议员的人中选出之。

但非议会议员的人如果根据本宪法任何规定并无资格被选为议会议员者，不得当选为议长。

第三款　议长当选后，（除非按本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已作过宣誓）应在就职前在议会前以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宣读并签署效忠誓词。

第四款　议长得在任何时候亲署书面向议会秘书提出辞职，并应在下列情况下辞去其职位：

(1) 议会在普选后首次集会时；或

(2) 在议长系从议会议员中选出的情况下，如果他不是由于议会解散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已不再是议会议员或已被任命为部长或政务次长者；或

(3) 在议长系从非议会议员中选出的情况下，如果他被选上议会的席位，但由于本宪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1) 或 (5) 项的规定，他有不得不辞去议员职位的情事者。

第二十五条　应付给议长以议会得以随时决定的薪金，此项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薪金在议长继续任职期间不得予以削减。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当议会于普选后首次集会时，应尽可能迅速选出副议长一人；而每当副议长的职位不是由于

议会解散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宣告出缺时，应及时选出另一人充任之。

第二款（1）副议长得以议会可以随时决定的方式：或从既非部长又非政务次长的议会议员中，或从非议会议员的人中选出之。

但非议会议员的人如果根据本宪法的任何规定并无资格被选为议会议员者，不得当选为副议长。

（2）副议长当选后，（除非按照本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已作过宣誓）应在就职前在议会前以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宣读并签署效忠誓词。

（3）副议长得在任何时候亲署书面向议院秘书提出辞职，并应在下列情况下辞去其职位：

①议会在普选后首次集会时；或

②在副议长系从议会议员中选出的情况下，如果不是由于议会解散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已不再为议会议员或已被任命为部长或政务次长者；或

③在副议长系从非议会议员中选出的情况下，如果他被选为议会议员，而由于本宪法第三十条第二款（1）或（5）项的规定，他有不得不辞去议员职位的情事者。

第三款 应付给副议长以议会得以随时决定的薪金或津贴，而此项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薪金或津贴，在其继续任职期间不得予以削减。

第二十七条 如无人担任议长职位或议长不能出席议会会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者，本宪法授予议长的职责应由副议长履行之；如无副议长或副议长同样不在场或不能履行这些职务者，应由议会选出另一人履行之。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议会议员应是依照本宪法各项规定具有当选资格并依照或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规定方式选举产生的人。

第二款 一人应具有当选为议会议员的资格，如果——

（1）他是一个新加坡公民；

（2）他于提名日已年满二十一岁；

（3）在本届选民登记册中列有他的姓名；

（4）在提名进行选举之日他系新加坡居民；

（5）他会说（有足够熟练程度的说话能力）、会读（除非由于失明或其他身体原因而丧失能力）、会写至少下列语言之一：英语、马来语、中国官话和泰米尔语；而且

（6）并未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九条的各项规定被剥夺议会议员的资格者。

第三款 关于任何人是否具有前款（5）项中所提到的资格问题，应依照或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得以规定的方式或在未经这样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或根据总统所颁发而在政府公报中发表的命令所规定的方式确定之。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根据本条各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况的人不具有作为议会议员的资格：

（1）经查明或宣告为精神不健全者；

（2）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3）担任营利性质的职务者；

（4）被提名参加议会选举或作为某一被提名者的竞选代理人而未能在法律所要求的时间内和方式下提出竞选费用的报表者；

（5）曾由新加坡或马来西亚法院宣判为有罪并判处监禁一年以上或罚金两千元以上而未获特赦者，

但在罪行系由马来西亚法院判定的场合，除非该罪行如在新加坡发生也会受到新加坡法院惩处者外，不得取消该人作为议会议员的资格；

（6）曾在外国志愿取得公民资格或行使公民权利或曾向外国作过效忠的宣告者；

（7）根据任何规定与议会选举有关的犯罪的法律，由于被判处犯有这种罪行或在有关选举的诉讼中证明犯有构成这种犯罪的行为，而被剥夺资格者。

第二款 凡根据本条第一款（4）或（5）项规定被剥夺资格者，得由总统撤销此种剥夺，如未予撤销，应自要求提出上述（4）项所述报表之日起，或按照具体情况，对于（5）项被判定有罪的人，从拘禁中被释放之日起，或如系（5）项所述罚金，从判处该罚金之日起五年期间终了时，停止此种剥夺；并不得仅凭一人在其成为公民以前所作的行为而根据第一款（6）项取消其资格。

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6）项中“外国”一词不包括英联邦中的任何部分或爱尔兰共和国。

第三十条

第一款 议会议员应在根据本宪法各项规定当选以后最初一次解散议会时或在议会解散前当其议席宣告出缺时，不再成为议员。

第二款 议会议员的议席应宣告出缺——

（1）如果该议员不再是新加坡公民；或

（2）在议员系本宪法生效后当选者，如果他不再是选举中他所代表的那个政党的成员或已被该政党开除或已脱离该党者；或

（3）如果他以亲署书面向议长提出辞呈，已辞去其议会中的议席者；或

（4）如果他在议会会议（或任何他所受任参加的议会委员会）未经议长许可在这种会议结束之前，在一切这种会议中缺席或继续缺席连续达两个月者；或

（5）如果他有本宪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丧失资格的情况之一者。

第三款 议会议席宣告出缺的人，如果具有议员

资格，仍得随时重新当选为议会议员。

第三十一条　一人不得同时充任一个以上选举区的议员。

第三十二条　下列问题应由议会作出决定，议会的决定应是最后的决定：

(1) 议会中任何一个议员的议席是否出缺；

(2)在一人系非议会议员中选出而充任议长或副议长的场合，是否已经发生如果他当选为议会议员，就会使他必须根据本宪法第三十条第二款（1）或（5）项规定放弃议席的情况。但本条规定不得用来阻碍议会为了有时间进行或确定任何可能影响这种决定的程序（包括撤销取消资格的程序在内）而延期作出决定的惯例。

第三十三条　每当议员的议席由于议会解散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宣告出缺时，空缺应按照或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方式举行选举予以填补。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任何在议会中出席或进行投票的人，凡明知或有正当理由知道他并无出席或投票的权利者，应为其在议会出席或投票每日处以不超过二百元的罚金。

第二款　上述罚金得通过总检察长的起诉向高等法院要求归回之。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议会的工作人员应由议会秘书一人和根据本宪法第四篇随时可以任命的其他助理秘书官员组成之。

第二款　议会秘书，应由总统同议长及公务委员会协商任命之。

第三款　议会秘书任何时候都得亲署书面向议长提出辞职，而且以遵从下款规定为条件，得由总统同议长协商后撤换之。

第四款　若非议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赞成票所通过的决议而作出议会秘书因尽职不力（不论是由于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或行为不检应予免职的决定，议会秘书不得根据上款加以撤职。

第五款　议会工作人员未经议长同意，不得有提升或调任公务部门任何其他职位的资格。

第六款　以遵从本宪法第一百零一条为条件，议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得由议会在取得由下列人等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之：

(1) 议长——作为主席，

(2) 总理所任命的部长不超过三人，其中一人应为负责财政的部长；以及

(3) 公务委员会的成员一人。

第三十六条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议会得随时制定、修正和废除其调整和有秩序地进行本身议事活动和迅速处理事务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除立法机关另有规定外，议会中的一切辩论和讨论均得以马来语、英语、中国官话或泰米尔语等语言进行之。

第三十八条　议长应主持议会中的每次会议。

第三十九条　议会不得因其议员中有人缺席（包括议会首次组成时或任何时候重新组成时未经填补的缺席在内）而丧失其处理事务的资格；而且虽有某些并无出席或投票资格的人在议会中出席或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加了议事活动，它的任何议事活动应一律有效。

第四十条　如果任何出席议会的议员提出异议，认为（在议长或其他主持会议的议员之外）到会人数不及议员总数四分之一，而经过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间隔，议长或其他主持会议的议员查明出席议员的人数依然少于议员总数四分之一者，议长得就此宣布议会休会。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议会中所有提请表决的问题应以出席和投票议员多数决定之，而任何问题在议会交付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二款　议长如系从非议会议员中选出者，他不得进行投票，但根据本款，议长或其他主持会议的人应有其本人的一票，但不能投决定性的一票。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权力应以由议会通过法案并经总统表示同意的方式行使之。

第二款　法案一经总统同意即应成为法律，这种法律应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或如有在这种法律或新加坡任何现行法律中作了应在某一其他日期生效者，应自该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宪法及议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为条件，任何议员均得在议会中提出任何法案或者任何应予讨论的动议或向议会递交任何请愿，这种法案、动议和请愿应按议会议事规则讨论和处理之。

第二款　凡作出（不论直接或间接地）以下规定的法案或修正案，作为负责财政的部长就此表明系超越了仅仅是零星杂费而考虑到法案或修正案的目的又不属于实质项目的规定，除根据一个部长同意的总统建议提出或动议者外，他人不得提出或动议之：

(1) 制定或增加任何税收，或者废除、削减或豁免任何现行税收者；或

(2) 由政府借款或作出任何担保，或修改有关财政债务的法律者；或

(3) 关于统一基金的保管，将任何款项记入统一基金的账目，或取消或变更这种账目者；或

(4)向统一基金缴付任何款项或从统一基金中支付、发放或提取任何未记入基金账目的款项或对此类支付、发放或提取的金额作任何增加者；或

(5)为统一基金接收金额或此类金额的保管或发放者。

第三款 一个法案或修正案不得仅因其规定了罚金或其他罚款的设置或变更，或某种执照费或任何服务费用或酬金的支付或要求，就认为即是对上款事项作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每一递交征求同意的法案中，制定法律的用语如下："总统在新加坡议会的谘询和同意下，兹制定本法如下：……"

第四十五条 任何议会议员直至按照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在议会宣读并签署效忠誓词以前，不得在议会中参加任何有关立法的议事活动(为本条规定的活动所必需者除外)。

但议长的选举得在议会议员宣誓和签署之前进行之。

第四十六条 总统得向议会致词并向议会致送咨文。

第四十七条 立法机关以法律确定和调整议会的特权、豁免权或职权是合法的。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议会每年必须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任何一届议会的末次集会与下届议会的首次会议之间相隔不应超过六个月。

第二款 议会各届会议应在总统可以随时以政府公报通告所指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和开始之。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总统得在任何时候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宣布议会休会。

第二款 总理职位任何时候出缺，总统在自由斟酌行事中一经查明该职位出缺后已超过相当一段时期，而又无议会议员拥有议会过半数议员的信任者，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中发布通告解散议会。

第三款 总理如果劝告总统解散议会，总统得在任何时候在政府公报中发布通告解散议会，但若非查明总理在提出劝告时拥有过半数议会议员的信任，总统无须依照总理的意见行事。

第四款 议会除非提前解散，否则即应自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继续存在为期五年，然后宣告解散。

第五十条 议会每次解散，应于解散后三个月内在总统于政府公报中发布通告所指定之日举行普选。

第五十一条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制定议会议员的报酬。

第五十二条 立法机关在本宪法生效后所制定的法律有与本宪法不符者，其不符部分应属无效。

第三篇 公民资格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应有一种称为"新加坡公民"的身份。

第二款 新加坡公民的身份得以下列方式取得之：

(1) 出生；

(2) 世系；

(3) 登记或注册（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以前）；

(4) 入籍（根据马来西亚宪法各项规定)。

第三款 （一九六六年删去）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若无本条各项所规定的情况，本宪法生效后出生在新加坡的人应为新加坡出生的公民。

第二款 出生时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凭借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成为新加坡公民：

(1)其父为非新加坡公民而拥有赋予一个主权国家派往总统的使节的诉讼和法律程序约束的豁免权者；或

(2) 其父曾为外国敌人，而本人当时在敌人占领区某个地方出生者；或

(3) 父母均非新加坡公民，又非在新加坡永久居住者；

但本款 (3) 项对于任何如果应用该项规定将不能成为任何一国公民的人，不适用之。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本宪法生效后在新加坡以外出生的人，如果出生时其父为新加坡公民者，应为新加坡的世系公民。

但这样的人除非出生后一年内依照规定方式已将其出生事实向新加坡领事馆或政府作了登记，或嗣后取得政府的允许者，不得成为新加坡世系公民。

第二款 （一九六六年删去）

第五十六条 （一九六六年废除）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本宪法生效之日凡年在二十一岁或二十一岁以上在新加坡居住的人，得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后登记为新加坡公民，如果他能向政府证明本人：

(1) 品性善良；

(2) 申请日之前在新加坡居住满十二个月；

(3)申请日前十二年内曾在新加坡居住合计不少于十年；

(4) 意图在新加坡永久居住；并

(5) 具有民族语言的基本知识者。

但对年满四十岁或系聋哑的申请者，政府得免除其遵守本款 (5) 项的规定。

第二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凡与新

加坡公民结婚的女子得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登记为新加坡公民，如果她能向政府证明本人：

(1) 在申请日之前在新加坡连续居住不少于两年；

(2) 意图在新加坡永久居住；

(3) 品性善良者。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年在二十一岁以下的子女，如经查明——

(1) 系新加坡公民的子女，并

(2) 在新加坡居住者，

政府得根据其家长或监护人以规定方式提出的申请，准其登记为新加坡公民。

第二款　政府在其认为适当的特别情况下，得允许任何年在二十一岁以下的子女登记为新加坡公民。

第五十九条　以遵从本宪法第六十条规定为条件，凡根据本宪法第五十七条或第五十八条登记为新加坡公民者，自登记之日起应成为新加坡公民。

第六十条

第一款　任何人在未按本宪法列表二所规定的格式宣誓效忠之前，不得根据本宪法第五十七条登记为新加坡公民。

第二款　任何人除经政府批准外，凡根据本宪法或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或根据马来西亚宪法已放弃或被剥夺新加坡公民资格者，不得根据本宪法的规定登记为新加坡公民。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新加坡公民系登记公民或入籍公民者，如其公民资格已被政府依照本条各项规定作出的命令所剥夺，应停止为登记公民或入籍公民。

第二款　政府得以命令剥夺任何登记公民或入籍公民的公民资格，如经政府查明其登记或入籍证是：

(1)用欺诈、伪称或隐瞒重大事实的方法取得者；或

(2) 由于错误而促成或授予者。

第三款　政府如果查明某一公民在登记或入籍后五年期间在任何国家被判处不少于十二个月的监禁或不少于五千元或依该国货币不少于相等价值的罚款而对其所判处的罪行尚未获得特赦者，得以命令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四款　任何人若非政府查明他继续作新加坡公民将无助于公益者，不得根据本条剥夺其公民资格；而且任何人经政府查明由于剥夺的结果将不能成为任何一国的公民者，不得根据本条第二款 (2) 项或第三款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五款　(一九六六年删去)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遇有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前注册为新加坡公民，而政府查明其注册是——

(1)用欺诈、伪称或隐瞒重大事实的方法取得者；或

(2) 由于错误而促成者，

政府得以命令取消其注册。

第二款　凡根据本条取消一人作为新加坡公民的注册者，不应解除其在取消注册前对于一切作为或不作为所应负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政府在根据本宪法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颁发命令之前，应向准备颁发命令的对象发给书面通知，说明建议颁发命令的理由以及他可以要求将该案提交根据本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权利。

第二款　如果任何给与这类通知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要求将该案提交调查委员会者，政府应将该案（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政府得将该案）提交由具有可以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资格的主席一人和政府为此任命的其他成员二人所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审议之。

第三款　遇到这样提交的案件，调查委员会应在政府指示的方式下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提出报告；政府颁发剥夺公民资格的命令时应注意这一报告。

第六十四条　现为新加坡公民但曾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前放弃其马来西亚公民资格或被马来西亚政府剥夺其马来西亚公民资格者，应视为已根据本宪法放弃或被剥夺新加坡的公民资格，这样的人应停止为新加坡公民。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根据本宪法本篇各项规定被剥夺公民资格或被取消公民注册的人，政府得以命令剥夺他的公民资格，或根据具体情况取消该人年在二十一岁以下曾经按照本宪法或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各项规定登记或注册为公民并作为该人的子女或该人之妻或夫的子女登记或注册为公民的子女的注册。

第二款　任何人若非政府查明他继续作公民将无助于公益者，不得根据本条第一款被剥夺其公民资格；而且任何人经政府查明由于剥夺的结果将不能成为任何一国的公民者，不得根据本条第一款而剥夺其公民资格。

第六十六条　政府得对其公民资格不论事实上或法律上存有怀疑的人，在其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申请时，按照规定格式给他颁发一张公民证。

第六十七条　(一九六六年作废)

第六十八条　为了本宪法本篇的目的，在立法机关以法律另作规定之前，本宪法列表三所载各项补充规定应发生效力。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在此宣告作废。

第二款 凡在本宪法生效前根据1957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成为新加坡出生公民、世系公民、登记公民或入籍公民的人，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应自本宪法生效之时起继续保持这种身份。

第三款 在一个人根据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已作了出生登记而在紧接本宪法生效之前就会成为新加坡世系公民的场合，如果这个人在其出生后一年内依照规定方式将其出生事实向一个新加坡领事馆或政府作了登记或嗣后取得政府允许者，这个人应成为新加坡公民。

第四款 尽管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已宣布作废，但在已成为新加坡公民的人根据该法令应对本宪法生效前所作的事情负责因而应被剥夺公民身份的场合，政府仍得以命令剥夺其公民资格，如果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诉讼在本宪法开始实施后两年期间即已开始。

第五款 遇有一人根据本条第四款应剥夺其公民资格而在本宪法生效前业已根据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各项规定开始剥夺其新加坡公民资格的诉讼者，这些诉讼应视为系根据该款进行剥夺其公民资格的诉讼，并应继续依照本宪法生效前即已有效的1957年新加坡公民资格法令进行之。

第四篇 公共事务

第七十条 为了本宪法本篇的目的，“公职”一词不包括一切对持有者按日计算报酬的职位。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应在新加坡为新加坡设立一个公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及其他成员二至四人组成之。每一成员应由总统依照总理的建议亲署书面任命之。

第二款 主席应为生在马来亚的新加坡公民。

第三款 应有副主席一人，由公务委员会成员从其自己行列中选出之。

第四款 已被任命为公务委员会成员的人，其后就不能在任何公务部门中任职。

第五款 在公务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三个成员构成开会所必需的法定人数，三人内应包括主席或副主席，也得同时包括二者。如果出席已达法定人数，即不得因成员中另有缺席而取消委员会处理事务的资格，而且，尽管有某些无权参加议事的人参加了会议，委员会的任何行动仍属有效。

第六款 公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每一其他成员在就职之前应在新加坡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的某一其他法官面前按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宣读并签署尽职誓词。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任命为公务委员会的成员，并应中止为其成员，如果他是或变成——

(1) 公职人员；

(2)直接依照新加坡现行法律规定组成的一个公司的成员或其受雇者；

(3) 议会议员或已被正式提名为议员候选人者；

(4) 工会或工会任何附属机构或社团的成员；

(5) 任何政治团体中持有任何职位者。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宪法第七十二条各项规定为条件，公务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自任命之日起任职五年，但有资格连任，除非他亲署书面提前向总统提出辞职或根据本条已被免职。

第二款 如果总理或公务委员会主席同总理磋商后，向总统呈诉公务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因无能力履行职务(不论由于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或行为不检而应予免职者，总统应将该建议交付一个由新加坡首席法官和新加坡首席法官为此目的任命的其他高等法院法官二人所组成的法庭审议之；如果该法庭提出免职的建议，总统应亲署书面免除其职务。

第三款 根据上款建立的法庭应自行规定其议事程序，并得为此目的制定一些规则。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对于公务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应发给得以随时确定的薪金和津贴，这种薪金和津贴应记入统一基金账目，并由统一基金支付之。

第二款 以遵从本宪法为条件，公务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得——

(1) 由根据本宪法所制定的法律规定之；或

(2)(在其未经或尚未根据这样的法律作出规定的范围内)由总统决定之。

第三款 公务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在其继续任职期间，不得作不利于他的变更。

第四款 为了前款的目的，在公务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决定于他的选择的场合，他所选择的条件应认为比任何他可能选择的其他条件对他更为有利。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公务委员会的职责应是：对公务部门的成员进行任用、核定、安置在永久性或具有退休金权利的人员编制中、晋升、调动和对之行使纪律管制。

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中“任用”一词，不包括担任职务两个月或少于两个月的任用；

“调动”一词，不包括一个政府部门内部不变更级别的调动。

第三款 公职人员的晋升应以具有正式资格、经验和功绩的基础。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适用于给予任何公职人员或其遗孀、子女、家属或继承人的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的津贴金和补助金（本条中称为偿金）的法律，应为在有关之日有效的法律或以后任何对有关人员并非更不利的法律。

第二款　为了本条的目的，有关之日：

（1）对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所作的赏金，是指给予赏金之日；

(2)对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后给予该日前曾是公职人员的一个人或因有关此人所给予的赏金，是指该日前最近给予赏金之日；

(3)对于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后给予第一次成为公职人员的人或因有关此人所给予的赏金，是指第一次成为这种公职人员之日。

第三款　为了本条的目的，遇有适用于赏金的法律决定于给予赏金之人所作的选择者，其所选择的法律应认为比任何他可能选择的其他法律对他更为有利。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遇有根据任何法律任何人或机关可以自由斟酌——

（1）决定一种赏金是否应该作出；或

（2）对已作出的赏金决定其拒绝不给、削减数量或停止给予者，

除非公务委员会同意拒绝给予赏金，或根据具体情况，同意作出拒绝不给、削减数量或停止给予的决定，否则该赏金应予作出，并不得拒绝不给、削减数量或者停止给予。

第二款　遇有对任何人可以给予的任何赏金的数额未经法律确定者，除非公务委员会同意给予一项数额较小的赏金，给予他的赏金的数额应是他有资格享有的最大数额。

第三款　本条中“赏金”一词和本宪法第七十六条中的这个词具有同样意义。

第七十八条　针对一个公职人员所给予的退休金、退职金和其他类似的补助金，应记入统一基金的帐目并由统一基金支付之。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不论本宪法对公职人员可以辞去其职位的情由有何规定，任何公职人员，为了调往其他公职或任何其他公务部门中的某一职位，只要取得政府的同意（此种同意不得无故拒绝），可以放弃本职，如果他在这种情况下放弃本职，他主张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补助金的权利不得因此受到损失。

第二款　为了本条的目的，“其他公职”一词，是指本宪法施行日前生效的一九五六年退休金法令所规定的公职。

第八十条

第一款　以遵从任何成文法律的规定为条件，总统得就下列全部事项或其中任何一项作出规定：

（1）把公务部门划分为科处和部门；

（2）确定调整这些公务部门成员的任用、服务和晋升事宜的规划；

（3）调整公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和纪律。

第二款　以遵从本宪法各项规定为条件，公务委员会应规定其本身的议事程序，并为此目的制定其应有的规则，并得在其履行职能时授予政府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机关以某些责任。

第三款　公务委员会得利用书面指令并根据它认为适宜的条件，将其根据本宪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中有关任何级别的公务部门的职能委托给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务委员会所任命的任何公职人员委员会，而该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委员会就应在公务委员会的领导和控制下行使这些职能。

第八十一条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规定由公务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能。

第五篇　财政条款

第八十二条　除经法律或根据法律批准者外，不得由新加坡或为新加坡之用，征收任何国家税或地方税。

第八十三条　应在新加坡并为新加坡设立一个统一基金，在新加坡任何现行法律的制约下，将新加坡一切不作为特定目的之用的收入全部付入该基金。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负责财政的部长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前，命令为新加坡公务部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的收支年度概算，概算一经内阁认可，即应向议会提出。

第二款　支出概算应分别表明：

(1)偿付由统一基金出账的开支所需要的全部金额；以及

(2)除有本条第三款的情况外，偿付由统一基金出账的其他开支项目所需要的各项金额。

第三款　概算中应予表明的收入概算，不应包括以天课、教库、开斋麦子钱或以类似的穆斯林收入的方式所收到的一切金额，而本条第二款（2）项表明的各项金额不应包括——

(1)政府为特定目的募集、而由批准募集借款的法令为这些目的拨付的任何借款所得到的收益的金额；

(2)政府收受并置于信托之下并须依照信托条件加以应用的款项的收益或利息的金额；

(3)现在政府持有中并曾由政府以某一成文法律或依照某一成文法律所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目的而收到或挪用的款项的金额。

第四款　和开支概算一起，负责财政的部长还应向议会提出一项声明，尽可能表明新加坡在最近财政年度终了时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的投资或持有方式、以及负债尚未清偿的总项目。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在法定开支以及应由本宪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所述金额偿付的开支之外，举凡应由统一基金支付的各项开支，应载入法案称为“拨款法案”。由其规定从统一基金中发行支付该项开支所必需的金额和为实现法案所指明的目的而应拨付的款额。

第二款　不论何时，如果——

(1)任何财政年度有任何款额实际用于或希望用于任何公务的款项超出该年拨款法案为该项公务所规定的金额者；或

(2)任何财政年度有任何款额实际用于或希望用于某一新兴公务（以法定开支方式化去者除外）而未经该年拨款法案规定者，

负责财政的部长即应编制补充预算（或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开支超额的说明），而且补充预算一经内阁认可，即应向议会提出并加以表决；对于所有经过这样表决的补充开支，负责财政的部长得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任何时间向议会提出补充拨款法案，并在应有项目下载明这样表决的估计金额，并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尽快地向议会提出最终拨款法案，载明任何拨款法案中尚未列入的任何金额。

第三款　向议会提出的、表明法定开支的那部分开支概算，无须议会表决，而这一部分开支无庸议会进一步批准，即应从统一基金中支付之。

第四款　为了本条和前条的目的，法定开支是指基于本宪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八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或基于新加坡任何其他现行法律规定而从统一基金或从新加坡的总收入和资产中出账的开支。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除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外，不得从统一基金中提取任何款项，除非这些款项是：

(1) 应从统一基金出账的款项；或

(2) 经拨款法案或补充拨款法案批准发行的款项。

第二款　除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外，不得从统一基金中提取任何款项。

第三款　对本宪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所提到的金额，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之。

第四款　议会得在通过年度拨款法案之前，用通过概算并表决先行支付的决议批准部分年度的开支，但这样表决的金额总数应在各有关项目下列入该年度的拨款法案。

第五款　如果拨款法案在有关财政年度的第一日尚未成为法律者，负责财政的部长，经内阁事先同意，得批准从统一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中支付在他看来是使概算中所列公务继续进行所不可缺少的开支（没有以其他方式得到的开支），直到拨款法案成为法律为止。

但任何公务以这样方式批准的开支不得超出上一年度拨款法案中为此项公务所表决的总额的四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立法机关得以法律成立一宗应急基金，并批准负责财政的部长，如果他确信有作出一项开支的紧急和意外需要而拨款法对此又未作任何规定或充分规定者，应从应急基金中预支这种款项。

第二款　遇有根据前款所授权力作出预支款项者，为了补回预支款额，应尽快向议会提出一个必需预支款额的补充概算，由议会加以表决，这样表决的款额应列入补充拨款法案或最终拨款法案。

第八十八条　下列款项应依本条记入统一基金的账目：

(1) 政府所欠的一切债务；

(2) 任何为履行法院或法庭对政府所作的判决、决定或裁判所需的金额。

第二款　为了本条的目的，债务是指利息、偿债基金的拨存、借款的归还或分期偿付、以及与以统一基金担保募集的公债和由此产生的债务付息、偿金、提存和债务归还有关的一切开支。

第六篇　一般条款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始终不渝地保护新加坡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集团的利益，应是政府的职责。

第二款　政府应承认新加坡本土人民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政府应以这种态度行使其职能，因而保护、保障、支持、照顾、促进马来人在政治、教育、宗教、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利益和马来语言，应是政府的职责。

第九十条

第一款　本宪法各项规定得由立法机关制定法律修正之。

第二款　本条中“修正”一词，包括增订和废除。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本宪法中除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句具有如下列另指出的意义：

“内阁”（Cabinet），是指根据本宪法成立的内阁；

“总统府经费”（Civil List），是指根据本宪法第四

条为了维持总统供应的费用。

“新加坡公民”(Citizen of Singapore),是指根据本宪法规定具有新加坡公民身份的人;

“统一基金”(Consolidated fund),是指由本宪法建立的统一基金;

“现行法律”(Existing law),是指紧接本宪法实施前作为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而生效的任何法律;

“马来西亚宪法”(Constitution of Malaysia),包括马来西亚法 (Malaysia Act);

“政府”(Government),是指新加坡政府;

“高等法院”(High Court),是指新加坡高等法院;

“法律”(Law),包括成文法以及联合王国立法或在新加坡实施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律文件;和在新加坡有效的普通法以及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风俗和习惯;

“立法机关”(Legislature),是指新加坡的立法机关;

“马来亚”(Malaya),是指新加坡和马来半岛;

“部长”(Minister),是指根据本宪法任命的部长;

“有收入的职位”(Office of profit),是指公务部门中的任何全日制职位;

“议会”(Parliament),是指新加坡议会;

“总理”(Prime Minister),是指根据本宪法规定任命的总理;

“公职”(Public office),是指除有本条第五款情况以外公务部门中享有报酬的职位;

“公职人员”(Public officer),是指任何公职的持有者;

“国玺”(Public seal),是指新加坡国玺;

“公共事务”(Public service),是指属于政府的事务;

“公务委员会”(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是指根据本宪法成立的公务委员会;

“选举人名册”(Register of electors),是指根据有关选举的现行有效成文法律规定所制定的选举人名册;

“报酬”(Remuneration),对于任何公职人员,报酬仅指该员的薪金而依照有关授予相应公职人员以退休金的任何法律规定其全部或部分都算作退休金者;

“届期”(Session),是指议会自其组成或不论何时宣布闭会或解散后,首次集会开始以至议会宣布闭会或未经宣布闭会被解散而结束时为止的会期;

“新加坡”(Singapore),是指新加坡共和国;

“会期”(Sitting),是指议会不休会而连续不断开会的期间,包括议会转入委员会审议阶段的任何期间在内;

“议长”(Speaker)和“副议长”(Deputy speaker),分别指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

“服务条件”(Terms of Service),对于任何公职人员而论,服务条件包括该员凭借职位可以享有的报酬,以及应付给该员或其亲属的任何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的补助金;

“成文法律”(Written Law),是指本宪法和马来西亚宪法以及所有在新加坡内现行有效的法令、条例和补充立法,并包括根据1958年新加坡(宪法)敕令所制定的规则、规程,只要它们在新加坡仍系有效者。

第二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1)在某一职位宣告出缺或持有职位者(不论由于离职、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的期间,举凡对任何部门的职位具有实际任命权力的人或机关得任命一人代行这一职位的职能;

(2)凡为履行某一职位的职能而根据前项作出的任命,应以对该职作出实际任命时相同的方式并根据相同的条件作出之;

(3)本宪法在用指出职位的名称以提到一个职位的持有者的场合,应解释为是指包括任何眼下合法地履行该职位各项职能的人;

(4)本宪法提到对任何职位作某一任命的场合,应解释为是指包括履行该职位各项职能而作出的任命。

第三款 本宪法中遇有一个职位的持有者本人不能履行职能而将任命一人代行该职位的职能的权力授予任何人或机关者,不得以该职位的持有者不能履行这些职能为理由而对这种任命表示异议。

第四款 为了本宪法的目的,本宪法制定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或任何职位的持有人提出辞职而要求其向某人提出辞呈者,辞职应视为从该人收到辞呈之时起发生效力。

但在辞职必须向议长提出的场合,议长职位如果出缺或议长不在新加坡,辞职应视为从副议长代表议长收到辞呈之时起发生效力。

第五款 为了本宪法的目的,一人不得以持有总理、议长、副议长、部长、政务次长、政治秘书或议会议员等职位而受领了任何报酬或补助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类似补助金在内)的事实为理由,即认为是一个公职的持有者。

第六款

(1)在不影响本条第二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当职位的持有者在其放弃职位之前获准请假,对该职位具有任命权力的人或机关得任命另一人担任此职。

(2)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由于根据前项作出的任命而持有同一职位者,就赋予该职位持有人的任何职位而论,最后任命的人应视为该职位的唯一持有人。

第七款　遇有按照宪法必须宣誓者,如果本人要求,应准其以作出郑重声明的方式遵行宪法的要求。

第八款　本宪法中提到的任何期间,应在上下文许可的范围内解释为包括本宪法生效日前开始的一段时间。

第九款　以遵从本条各项规定为条件,1965 年的解释法应适用于解释本宪法和与之有关的其他方面,如同适用于解释任何在该法意义上的成文法律和与之有关的其他方面一样。

第九十二条　以遵从本宪法的各项规定为条件,政府公务部门的所有同级人员,应在雇佣条件和要求的约束下,不分种族一律公平对待。

第九十三条　总统得不时授权政府印刷局刊印本宪法的文本,包括授权印刷之日有效的一切宪法修正案的文本在内,而这样刊印的文本,为了一切实际用途,应视为真实的和正确的文本。

第九十四条　以遵从本宪法第七篇各条规定为条件,本宪法应在紧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前生效。

第七篇　临时性和过渡性条款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在本宪法生效时持有最高首长 (Yeung di-pertuan Negaza) 职位的人应继续保持该职,并根据本宪法继续执行最高首长的职能,如同根据本宪法得到任命者一样,直至 1963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款　保持最高首长的职位的人应在根据本宪法行使最高首长的职能之前,以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在新加坡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前宣誓并签署誓词。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一九五八年新加坡(宪法)敕令建立的立法议会应继续存在,并应视为系由本宪法建立的立法议会,因此——

(1)紧接本宪法生效之前持有议长和副议长或立法议会议员等职位的人应于本宪法生效时作为议员,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继续保持这些职位或其议席;而且

(2)除非提前解散,立法议会应自根据 1958 年新加坡(宪法)敕令立法议会首次集会之日起五年期满时宣告解散。

第二款　议长以及任何立法议会议员,直至以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在立法议会面前宣读并签署效忠誓词之前,不得在本宪法生效后实行其职位的任务和参加议会中的议事活动(为本条目的必需的议事活动除外)。

第九十七条　本宪法施行前即已生效的、1958 年新加坡(宪法)敕令所设立的立法议会议事规则,除有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加以修正或废除的情况外,应成为本宪法所制定的立法议会的议事规则,并应使之在修改、改订、限制和例外等的解释下,能与本宪法的各项规定相一致。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一九五八年新加坡(宪法)敕令设立的内阁应继续存在,并应视为本宪法所设立的内阁,因此,凡是在紧接本宪法施行之前担任总理和部长职位的人,应在本宪法生效时依照本宪法各项规定继续担任这些职位。

第二款　凡自本宪法生效之时起根据本条第一款继续担任总理或部长职位的人,应在本宪法生效后就职之前,在最高首长面前以本宪法列表一所开列的格式宣读并签署效忠誓词。

第九十九条　在紧接本宪法生效之前在一九五八年新加坡(宪法)敕令设立的公务委员会中担任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人,应在本宪法生效时视为已根据本宪法第七十一条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并应依照本宪法的各项规定担任其职位,对于任何这样的人,本宪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所提到的有关其任命之日应解释为任命该人担任新加坡(宪法)敕令所设立的公务委员会职位之日。

第一百条　以遵从本宪法和联邦宪法的各项规定为条件,每个在紧接本宪法生效前担任公职的人,应在本宪法生效时在公务部门中继续担任同样的职位。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其他规定外,举凡根据本宪法本篇各项规定,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因其曾是本宪法生效前某一职位的持有者而担任任何职位的人,应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有权享有与本宪法生效前即可适用于他的同一服务条件,而对于这些条件,在其与报酬有关的范围内,于该人在公务部门继续任职期间,不得作出不利于他的变更。

第二款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任何人的服务条件决定于他的选择的场合,他所选择的条件应认为比任何他可能选择的其他条件对他更为有利。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遇有公务部门中任何一个职位在马来西亚日或其后任何一日成为联邦一般公务部门或司法和法律部门的职位者,凡在该日前在该职位上服务的人,应按情况调往联邦一般公务部门或司法和法律部门工作。

第二款 对于最高首长经最高元首同意后得以指定的某些级别的公务部门的人员，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之。

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授予的权力得于本宪法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后任何时候行使之。

第四款 一个根据本条被调往联邦一般公务部门或司法和法律部门工作的人，未经本人同意，不得调任州外的职位，除非他作了相反的选择。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条各项规定为条件，本宪法生效前凡为本州[①]目的曾归属于女王陛下的一切财产和资产，应在本宪法生效时归属本州。

第二款 以遵从联邦宪法的各项规定为条件，本州的任何土地，凡紧接本宪法生效前曾归属于女王陛下者，应在本宪法生效时归属本州。

第三款 任何财产，本宪法生效前因无人继承而应转归女王陛下作为政府的义务者，应本宪法生效时转归本州。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就政府而言，女王陛下的一切权利、责任和义务应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州的权利、责任或义务。

第二款 在本条中，权利、责任和义务是指由契约或其他方式产生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而非适用本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的权利。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以遵从本条各款以及马来西亚日和从马来西亚日起由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或根据联邦法律或州法律制定的条款为条件，一切现行法律应在本宪法实施之日和本宪法实施之后继续有效，而在本宪法实施时一切尚未实施的法律，得根据上述情况，在本宪法实施之日和实施之后加以实施，但所有这些法律必须以遵从本条各款为条件，从本宪法实施之日起用必要的变更、改订、限制和例外的规定进行解释，以使之与本宪法和马来西亚法相一致。

第二款

(1)最高首长得在本宪法开始后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两年期间的任何时候，在根据联邦宪法将现行法律视为州法律的限度内，用公报中公布的命令对现行法律进行由于颁布本宪法或通过马来西亚法而他认为必要的和适宜的修改。

(2)根据本款作出的命令得由以后根据本款作出的命令修改或废除之。

(3)根据本款作出的命令应自命令中得以指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但不得早于本宪法生效之日。

(4)根据本款作出的命令应于作出命令后尽快向立法议会提出之。

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中的“修改”，包括修正、改订和废除。

第四款 本条中的“现行法律”，包括曾经一九五八年新加坡（宪法）敕令第一百一十八节（1）加以修正的一九五六年公务人员退休（补偿）法令。

附 表

列表一 各式誓词

（略）

列表二 效忠和忠诚誓词

（略）

列表三 公民资格

（略）

① 指本宪法生效前新加坡作为马来西亚联邦的一个州。——译者

叙 利 亚

叙利亚制宪说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The Syrian Arab Republic）位于亚洲的西部，地中海东岸。人口1079.2万，80%以上为阿拉伯人。居民85%信奉伊斯兰教。

叙利亚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早在公元前3000—前2000年时，就已存在着一些原始的奴隶制城邦国家。公元前7世纪末，叙利亚被亚述人征服。公元前64年被罗马帝国征服，成了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公元636年，叙利亚被阿拉伯哈里发军队征服，归入阿拉伯帝国版

图。公元661—750年，大马士革是阿拉伯帝国倭马亚（中国历史上称“白衣大食”）王朝的京城。11世纪叙利亚遭到欧洲十字军的袭击。13世纪末至16世纪，叙利亚受埃及马姆鲁克王朝统治。1561—1918年叙利亚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1916年5月英、法两国在沙俄的赞同下达成瓜分阿拉伯领土的“赛柯斯一皮柯”秘密协定，将叙利亚划归法国。1920年4月国际联盟通过决议，规定叙利亚为法国的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法国的“自由法兰西军”和英国军队一同开进叙利亚和黎巴嫩。1941年9月27日，“自由法兰西军”总司令贾德鲁将军以盟国名义宣布叙利亚独立。1943年8月叙利亚政府正式成立，但英、法拖到1946年4月17日才被迫撤军。叙利亚把“四·一七”作为独立日和国庆日。1950年5月，叙利亚颁布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除前言外，共10章166条。它规定：叙利亚为阿拉伯共和国，实行民主议会政体，由议会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属于总统和内阁。总统由议会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1958年2月1日埃及和叙利亚宣布合并，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年9月28日叙利亚宣布脱离阿联，成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3年3月8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发动改变，取得执政党地位。1970年11月13日，原国防部长兼空军司令哈菲兹·阿萨德发动政变，改组了党的地区领导集团和政府，担任总理。1970年3月12日叙利亚举行全面投票，阿萨德当选为总统。1973年3月经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由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机构制定的宪法。这部宪法是叙利亚共和国现行宪法。它除序言外，共分4章156条。宪法规定：叙利亚是一个“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是“阿拉伯祖国的一部分”，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党，该党总书记任共和国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其宗教信仰须是伊斯兰教；经人民议会三分之一的议员提出动议，三分之二议员通过决议，可对总统的叛国行为实行弹劾，由最高宪法委员会审判；内阁行使最高行政权，向总统负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三日）

序　　言

当阿拉伯民族是一个统一的民族时，曾对人类文明建设发挥过巨大作用。当阿拉伯民族团结的联系削弱时，它的建设文明的作用随之下降，而殖民主义征服的浪潮摧毁了阿拉伯民族的统一，侵占了阿拉伯的领土并掠夺阿拉伯的资源。我们阿拉伯民族出于自己的信念顶住了这些挑战，并抵制分裂、剥削和落后的现实，我们相信我们有能力克服这种现实并重返历史舞台，同其它获得解放的民族一道在建设文明和进步的事业业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

本世纪上半世纪末，阿拉伯人民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实现民族解放的斗争已在若干国家内展开，并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阿拉伯人民并不认为独立是他们奋斗牺牲的目标和目的，而是一种加强战斗的手段，是在爱国和进步力量的领导下为实现阿拉伯民族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三大目标，同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一切剥削努力进行持续战斗的新阶段。

在阿拉伯叙利亚地区，我国人民群众在赢得独立后继续战斗，不断前进，终于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革命的巨大胜利，从而使权力机关成为服务于建设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的工具。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是阿拉伯祖国第一位的运动，它首先赋予阿拉伯民族统一以深远的革命意义，把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斗争联结在一起。它代表阿拉伯民族对未来的意志和愿望，力求使其光荣的过去同阿拉伯民族结合在一起，使阿拉伯民族能在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并赢得胜利的事业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通过党的激烈斗争，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纠正运动顺应了我国人民的要求和愿望。这个纠正运动是一次重大的质的发展，是党的精神、原则和目标的正确反映。它为实现我国广大群众十分关心的许多

意义重大的设想创造了良好的气氛。这首先是指出现了阿拉伯共和国联盟响应统一的号召实现各阿拉伯共和国结成联邦国家，这在阿拉伯信仰中占有最突出的位置。这种统一一向是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地方主义纠纷和分裂主义运动的共同斗争的精神支柱，并为阿拉伯人民反对控制和剥削的当代革命所加强。

在纠正运动的支持下，在巩固全国广大人民团结的道路上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下，具有先进观念的全国进步阵线宣告成立，它是符合人民需要和利益、团结阿拉伯革命工具的政治统一战线组织。

本宪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人民争取人民民主原则斗争的圆满成功，它是指引人民向未来前进的指路明灯，是调节国家及其各种机构的活动的规范，也是国家立法的本原。

本宪法基于下列主要原则：

一、全阿拉伯革命是实现阿拉伯民族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的愿望的现实需要和长期趋势。阿拉伯叙利亚地区的革命是全阿拉伯革命的组成部分。它的一切政策方针都来自阿拉伯革命的总战略。

二、在分裂的现实下，任何阿拉伯国家单独的成就，都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只能受到歪曲和挫折，除非这些成就由阿拉伯统一来维护和支持。同样，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的任何威胁和危害，也是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威胁和危害。

三、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前进，不仅是出于满足阿拉伯的社会需要，也是出于动员阿拉伯人民潜在力量同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作斗争的根本需要。

四、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人民民主是保证公民行使自由权利的理想准则。正是这种自由权利使公民成为享有人格尊严的人，能为自己的祖国作出贡献、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并为自己的民族作出牺牲。祖国的自由只能由自由的公民来维护，公民的自由只有获得经济上社会上的解放才能实现。

五、阿拉伯革命运动是世界民族解放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阿拉伯人民的斗争是世界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进步的斗争的组成部分。

本宪法是我国人民群众行动的指南，我国人民将遵循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继续为解放和建设而奋斗，以加强我国人民斗争的地位，加速向美好的未来迈进。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部分 政治原则

第一条

第一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主权国家。其领土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放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

第二款 阿拉伯叙利亚地区是阿拉伯祖国的一部分。

第三款 阿拉伯叙利亚的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叙利亚人民为实现阿拉伯民族的全面统一而努力奋斗。

第二条

第一款 阿拉伯叙利亚地区的政体是共和国体制。

第二款 主权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行使主权。

第三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的宗教信仰是伊斯兰教。

第二款 伊斯兰法学是立法的本原。

第四条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

第五条 大马士革是国家首都。

第六条 国旗、国徽和国歌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国旗、国徽和国歌。

第七条 宪法规定的誓词的如下：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忠诚维护人民民主共和体制，尊重宪法和法律，捍卫人民利益和祖国安全，为实现阿拉伯民族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八条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党。阿拉伯复兴社会党领导爱国进步阵线谋求人民的团结，并领导人民为阿拉伯民族的目标服务。

第九条 建立民众组织和合作团体，吸收各种为社会发展、为实现社会成员利益而努力的人民力量参加。

第十条 各级人民议会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民通过议会行使管理国家和领导社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军队和其他防务组织负责保卫祖国领土，捍卫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的革命目标。

第十二条 国家为人民服务。国家机构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并致力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支持各政治组织以实现自我发展。

第二部分 经济原则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力求消灭一切剥削。

第二款 地区经济计划应为实现阿拉伯祖国经济一体化服务。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三种所有制。

第一款 公有制：包括自然资源、公用事业、国有化设施和企业、以及国家建立的设施和企业。国家负责为全民利益利用公有财产并监督对公有财产的管理。保护公有财产是公民的职责。

第二款　集体所有制：包括群众和专业组织以及生产单位、合作社和其它社会团体所属的资产。法律对集体所有制提供保护和支持。

第三款　个体所有制：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法律规定个体所有制的社会使命是在发展计划的范围内为国民经济服务。不得以违反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私有的财产。

第十五条

第一款　除非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并按法律规定付给合理赔偿，不得征用私有财产。

第二款　准许国家占有资金。

第三款　禁止私人占有资金，除非通过司法决定。

第四款　准许法律规定作为合理赔偿的私人占有。

第十六条　土地占有最高限额由法律规定，以保障农民和农业工人不受剥削和增加生产为前提。

第十七条　继承权依法受保护。

第十八条　储蓄是国民的义务，受国家保护、鼓励和支持。

第十九条　赋税按衡平法和累进制的原则征课，以实现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原则。

第二十条　私人经济和合资经济的利用必须以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国民收入并使人民富裕为目的。

第三部分　教育和文化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育文化制度的目的在于造就阿拉伯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的新一代，使他们具有科学技术思想，热爱阿拉伯的历史和土地，以阿拉伯遗产而自豪，富于斗争精神，为实现阿拉伯民族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奋斗，并为人类和阿拉伯的进步服务。

第二十二条　教育制度保证人民持续不断的进步，同时，适应人民不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需要。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是建设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这种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道德价值观念，实现阿拉伯民族的最高理想，推动社会发展，并为人类事业服务。国家鼓励和保护这种教育。

第二款　鼓励艺术才能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之一。艺术创作必需建立在与人民生活紧密接触的基础上。国家鼓励和培养一切具有艺术才能的公民。

第三款　体育是社会建设的基础。国家鼓励体育以造就德智体坚强的一代。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科学、科学研究和一切科学成就是阿拉伯社会主义社会进步的基本因素。国家将不断扩大对科学事业的全面支持。

第二款　国家保护为人民利益做出贡献的作家和发明家的一切权利。

第四部分　自由、权利和公共义务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国家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并维护公民的尊严和安全。

第二款　法律至上是社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三款　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四款　国家保证公民机会均等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每个公民都有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参加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法律公民行使权利和享受自由。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被告未经终审判决定罪前，应推定为无罪。

第二款　除非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受监视或拘留。

第三款　任何人不受肉体和精神上的虐待或人格上的侮辱。法律规定对违犯者的制裁办法。

第四款　向法院起诉、上诉和辩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不根据法律不得定罪量刑。

第三十条　任何法律只对颁布后发生的事情具有约束力，不具有追溯效力。可以作相反的规定；但刑法除外。

第三十一条　住宅不受侵犯。除非根据法律规定，不得进入或搜查。

第三十二条　邮政、电报、电话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不准驱逐公民出境。

第二款　全体公民有权在国土境内旅行和迁移，但根据法院判决或为公共卫生和安全法律所禁止者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由于政治原则或为捍卫自由，而遭受迫害的外国政治犯，一律不准引渡。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尊重一切宗教。

第二款　国家保护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惟其仪式不得扰乱公共秩序。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劳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负责为所有公民提供就业机会。

第二款　国家保证公民有根据自己劳动的质和量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三款　国家规定工人的劳动工时、社会保险、休息和休假的权利以及种种补偿和福利。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是受国家保障的权利。初级教育是国民义务教育，所有教育一律免费。国家致力于使其它级别的教育成为国民义务教育，监督并引导教育同社会和生产的需要相结合。

第三十八条　任何公民均有以口头、书面及其它一切方式自由和公开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任何公民均有为健全国家和民族结构、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提出监督性和建设性批评的权利。国家依法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

第三十九条　在宪法原则范围内，公民有以和平方式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上述权利的行使由法律规定之。

第四十条

第一款　保卫祖国安全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遵守宪法和联合社会主义制度是全体公民的义务。

第二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四十一条　依法纳税和负担公共开支是公民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保守国家机密为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公民资格。法律保障为阿拉伯叙利亚侨民及其子女以及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公民提供特殊方便。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受国家保护。

第二款　国家保护和鼓励自由婚姻，消除防碍自由婚姻的物质和社会阻力。国家保护母亲和婴儿，关怀青少年，为青少年发展才能提供适宜的环境。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有充分有效地参加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一切机会。国家必需消除阻碍妇女发挥才能和参加建设阿拉伯社会主义社会的种种限制。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国家对遭受非常变故的公民及其家庭或孤儿、以及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提供社会保险和救济。

第二款　国家保护公民健康，并提供医疗保护设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证文化、社会和卫生设施，特别关心对农村提供上述设施以提高农村生活水准。

第四十八条　群众有权建立联合的、社会的专业组织和生产合作社。其组织法、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的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群众组织依照法律的规定有效地参与各个部门和地方议会的活动以实现下列目标：

第一款　建设和保卫阿拉伯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款　制订计划和指导社会主义经济。

第三款　改善劳动条件，发展安全、卫生、文化以及其他一切有关组织成员生活的事项。

第四款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生产资料。

第五款　对政府机构实行群众监督。

第二章　国家权力

第一部分　立法权

第五十条

第一款　人民议会按本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立法权。

第二款　人民议会议员，按照选举法的规定，以普遍、秘密、直接和平等的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人民议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从第一次会议开幕之日算起。在战争情况下，人民议会任期得依法延长。

第五十二条　人民议会的任何议员均代表全体人民。议员行使职权不受任何限制，议员必须以自己的荣誉和良心行使职务。

第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选区和人民议会议员人数，工人和农民的代表至少占半数。法律规定划定工人和农民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凡年满十八岁，列入公民登记名单，并符合选举法所规定的条件的公民均得为选民。

第五十五条　法律规定选举和公民投票，并明确规定人民议会议员的候选资格。

第五十六条　国营工人包括公共部门工人可以提名本人竞选议员。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选议员可以离职进入议会，其原来职位和工作应予保留。此种离职时间应视为在职。

第五十七条　选举法必需包含下列保证条款：

第一款　选民有投票选举自己认可的候选人的自由和选举的合法性。

第二款　候选人监督投票的权利。

第三款　对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投票人意志者的制裁办法。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大选应在本届议会任期届满前九十天内举行。

第二款　如未选出新议会，人民议会应依法召开。人民议会应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届满后召开并继续行使职权直至新议会产生时为止。

第五十九条　如议员因故缺额，应在议员出缺后九十天内选举递补，但如在议会任期届满前不足六个月期间出缺则不再举行补选。递补议员资格随同该届议会任期届满而终止。选举法规定议员出缺的条件。

第六十条

第一款　人民议会应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十五天内由共和国总统以法令宣布召开。如未发布召开议会的总统令，应依法于第十六日召开。

第二款　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议长和议会秘书处成员。

第六十一条　人民议会每年举行三次常会。人民议会得召开非常会议。议会议事规则确定各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根据议长的决定或应共和国总统的书面要求或三分之一议员的要求，人民议会得举行非常会议。

第六十二条　根据最高宪法委员会调查，对议员资格提出异议和裁定，人民议会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对议员资格的合法性作出裁决。人民议会须以议员总额的过半数多数通过，始得裁决议员资格无效。

第六十三条　议员就职前，须在议会按宪法第七条所规定的誓词当众宣誓。

第六十四条　议员的报酬和津贴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五条　人民议员制定内部体制，以确定议事规程和执行职务的方式。

第六十六条　议员在议会及其各种常设委员会活动中的任何行为、或所发表的意见，或在公开或秘密会议上的表决、均不受刑事法院或民事法院的追究。

第六十七条　议员在议会任期内享有豁免权。未经议会事先许可，不得对议员采取任何刑事措施，但因现行犯罪被拘捕者除外。如在议会闭会期间，须经议长许可。但议会复会时，应立即将所采取措施通知议会。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议员不得利用议员资格从事任何其他活动。

第二款　同议员资格不相容的活动，由法律规定之。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议长有权代表人民议会提出异议，签署文件和发表讲话。

第二款　人民议会有一支由议长管辖的特别警卫队。未获议长准许，其他任何武装力量不得进入议会大厦。

第七十条　根据议会内部体制规定，议员有权提出议案，并有权向内阁和所有部长提出询问和质询。

第七十一条　人民议会行使下列权力：

第一款　提名共和国总统人选。

第二款　批准法律。

第三款　辩论内阁政策。

第四款　批准总预算和发展计划。

第五款　批准有关国家安全的条约和协定，即：和约及联盟条约，一切有关主权权利的条约或授予外国公司或机构特许权的各种协定，涉及承担未列入财政预算的财政支出的条约和协定，同现行法律的条款有抵触的条约和协定，以及要求颁布施行新立法的条约和协定。

第六款　批准大赦。

第七款　接受或拒绝议员的辞呈。

第八款　撤销对内阁或部长的信任。

第七十二条　未通过质询不能撤销对内阁或部长的信任。任何撤销信任的动议，须由至五分之一的议员提出始得成立。经过半数议员的赞同，人民议会得撤销对内阁或部长的信任。在议会通过对内阁的不信任案后，总理必须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全体内阁总辞职。如议会通过对某位部长的不信任案，则该部长必须辞职。

第七十三条　人民议会得指定议员组成临时委员会，以便就属于议会管辖的问题收集情况及寻求事实依据。

第七十四条　预算草案应在财政年度开始前两个月提交人民议会。未经议会批准，预算不得生效。

第七十五条　预算应逐章进行表决。编制预算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六条　每一财政年度有一次预算，财政年度的起始日期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七条　如人民议会未能在新财政年度开始前批准预算，上一财政年度的预算继续生效，新财政年度预算被批准为止。国家的岁入按继续生效的法律规定征收。

第七十八条　除非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得改变预算各章的编排。

第七十九条　议会在审议预算时无权增加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第八十条　议会在批准预算后，可以通过有关增加新的收入和支出的法律。

第八十一条　不根据法律，不得任意征课赋税，改变税额或废除赋税。

第八十二条　财政年度决算应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提交议会。决算按法律规定。决算的结余或结欠经批准后列入预算。

第二部分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共和国总统

第八十三条　总统候选人必须年满四十岁，具有阿拉伯叙利亚国籍并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第八十四条　根据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机构的建议，人民议会发布命令进行总统选举：

第一款　将总统候选人提交全体公民进行公民投票；

第二款　公民投票将根据人民议会议长的指示举行；

第三款　新总统选举应在本届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三十天，至多六十天内举行；

第四款　候选人获得总票数的绝对多数即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如候选人未能获得绝对多数，议会将提名另一候选人。若上述情况发生，则在第一次公民投票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以同样的程序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七年，自在职总统任期届满之日开始，按公历计算。

第八十六条　如共和国总统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务，由副总统接替总统职务。

第八十七条　如共和国总统意欲辞去总统职务，必须向议会提交辞呈。

第八十八条　如共和国总统不能行使职务，由共和国第一副总统或总统指定的副总统代行总统职务。如共和国总统永久丧失行使总统职务能力或因死亡或辞职而缺位，应根据本宪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在不超过九十天的期限内举行公民投票选举新总统。如议会已被解散或离议会任期届满不是九十天，由第一副总统代行总统职务，直到新届议会召开时为止。

第八十九条　如总统缺位而又无副总统，由总理行使共和国总统全部职权，直到九十天内举行公民投票选出新总统时为止。

第九十条　共和国总统在就职前，须按本宪法第七条之规定，向人民议会宣誓。

第九十一条　总统对同履行职务直接有关的行为不负责任，但叛国行为不在此例。对总统的指控必须由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提出，并经人民议会在特别秘密会议的公开表决中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决议，始得成立。对总统审判只能由最高宪法委员会进行。

第九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的礼仪、特权和俸给，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监督对宪法的遵守，并负责保证国家权力的正常行使和国家的连续性。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代表人民行使行政最高权力。

第九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会同内阁磋商制定国家的总政策，并监督其执行。

第九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一或数名副总统，并委托行使一部分总统权力。总统任命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副部长、接受内阁成员的辞呈、并解除内阁成员的职务。

第九十六条　副总理就职前，须按本宪法第七条规定的誓词宣誓。

第九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召集并主持内阁会议。总统有权要求部长提出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公布人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总统在收到法律文本后一月内，得以说明理由的决定否决该项法律。如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再次通过该项法律，共和国总统必须予以公布。

第九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现行立法颁布法令、决定和命令。

第一百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人民议会的决议，宣布战争、总动员和媾和。

第一百零一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宣布和终止紧急状态。

第一百零二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驻外使节，并接受外国使节呈递的国书。

第一百零三条　共和国总统为军队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总统发布一切必要的决定和命令行使这一权力。总统得将部分军事权力委托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共和国总统依照宪法规定，批准或废除国内的条约和协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共和国总统发布大赦令和平反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共和国总统授予勋章奖章。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得以说明理由的决定宣布解散人民议会。大选应自议会解散之日起九十天内举行。

第二款　总统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解散人民议会。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有权要求人民议会召开非常会议。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得向议会提出咨文和发表声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共和国总统依法任免国家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共和国总统得制定法律草案，并提交议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共和国总统得行使立法权力。由总统颁布的立法应提交人民议会第一次会议追认。

第二款 如出于保卫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特别紧急需要，即使在议会会议期间，共和国总统仍得行使立法权力。由总统颁布的立法应提交人民议会第一次会议追认。

第三款 人民议会有权、或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所通过的法律，废除或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立法，惟其出席议员人数不得少于议员总额的绝对多数，其所作出之废除或修正决议不得具有追溯效力。如果议会不废除或修正该项立法，即视为依法通过，无须进行表决。

第四款 在两届议会交替时期，共和国总统行使立法权力。总统在此期间所颁布的立法，无须提交人民议会。在被修正或废除以前，其有效性如同现行法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关系国家最高利益的重大问题，共和国总统持有政府复决权。复决结果具有约束力，并于公布之日起生效。共和国总统公布复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国家统一或祖国的安全和独立受到特别严重的威胁，并且国家机构履行宪法所规定的职责受到阻碍时，共和国总统得根据形势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得设置办公机构和各种专门会议和委员会，并规定上述机构的权力和管辖权限。

第二节 内阁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内阁由内阁会议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长组成。内阁监督对法律和法规的执行并监督国家机构和行政部门的工作。

第二款 内阁会议主席监督各部部长的活动。

第三款 内阁会议主席、副主席、部长和副部长的薪俸和津贴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内阁组成时，内阁会议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和副部长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总统按本宪法第七条规定的誓词宣誓。内阁改组时，只有新任部长须在就职前宣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内阁会议主席和各部部长向共和国总统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内阁组成后须立即向人民议会提出政府总政策和施政纲领。

第二款 内阁每年向人民议会提出年度报告，说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生产发展状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部长是部的最高行政权力。部长负责在本部事务中执行国家总政策。

第一百二十条 部长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私营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或代理人，不得参与任何商业或工业活动或从事自由职业。部长在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同国家机关（包括各部、局）或国营公司签订合同、投标或承包工程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部长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届满或因故永久不能履行总统职务，在当选总统任命新内阁前，内阁应继续管理国家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将利用职权进行犯罪的部长交付审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受指控的部长在起诉宣布后，法院对其所受指控尚未作出裁决前，应停止执行部长职务。受指控的部长辞职或被免职不能阻止将其交付审判。审判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内阁成员可由人民议会议员兼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适用于部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副部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内阁具有下列权限：

第一款 参与共和国总统制定国家总政策并负责执行。

第二款 指导、协调和检查各部及一切国家机构的工作。

第三款 编制国家总预算草案。

第四款 制订法律草案。

第五款 制订发展规划，发展生产，开发国家资源，以及一切旨在增强经济实力和提高国民收入的事项。

第六款 根据宪法规定签订贷款协定。

第七款 根据宪法规定缔结协定和条约。

第八款 检查法律的实施，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权利和国家利益。

第九款 根据法律和法规定颁布行政决定，并监督对行政决定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内阁权限外，内阁总理和部长还得行使现行立法所规定的职权，但以不与宪法赋予其他国家权力机构的权限相抵触为限。

第三节 地方人民议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地方人民议会为地方行政单位的权力机构。

第二款 地方行政单位由法律明文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地方人民议会的权限、地方人民议会的选举法和组织法、地方人民议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一切有关的法规、条例均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章 司法权

第一部分 法官和检察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司法权独立。共和国总统在最高司法会议协助下保证司法权独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主持最高司法会议。最高司法会议的组织法、权限和内部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法官独立。法官只服从法律。

第二款 法官的荣誉、良心和公正是公共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判决以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名义宣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司法体制及其规范、法官等级以及各类各级法院的管辖权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法官的任命、提升、调动、处分以及免职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检察署是单独的司法机构，受司法部长领导。检察官的职能和权限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法院的职能。有关国务委员会（行政法院）法官的任命、提升、处分以及免职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二部分 最高宪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最高宪法法院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任院长。最高宪法法院的全部成员均由共和国总统以法令任命。

第一百四十条 最高宪法法院成员不得兼任政府部长或人民议会议员。不得兼任的其他职务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宪法法院成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不得免除最高宪法法院成员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最高宪法法院主席和成员在就职前应举行宣誓。宣誓仪式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并须有人民议会议长出席。誓词如下："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公正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最高宪法法院就人民议会议员选举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并将结果向人民议会提出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最高宪法法院应按下列各款规定，就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第一款 在各项法律颁布以前，应共和国总统或四分之一人民议会议员的要求，就该项法律是否合宪进行审查。最高宪法法院应在接到该项申请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作出裁决，在此情况下，颁布上述法律的期限因最高宪法法院的受理而推迟。但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期限缩减为七天。

第二款 如果有四分之一的议员在人民议会会期的十五天内对某一立法法令的合宪性提出异议，最高宪法法院应在该项异议提出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就该项立法性法令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决。

第三款 如果最高宪法法院宣布某项法律或法令为违反宪法，则其中凡是违反宪法的条款应视为无效，并具有追溯效力，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最高宪法法院无权审查由共和国总统提交全国公民投票所通过的各项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应共和国总统要求，最高宪法法院应就法案和立法性法令是否合宪以及法令草案是否合法提供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关于最高宪法法院受理审议事项的程序和行使职权的规则，及其组织、成员资格、薪俸、豁免权、特权和职责，均由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款 修改宪法的倡议权同时属于共和国总统和人民议会，但人民议会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员赞同方可提出宪法修正案。

第二款 宪法修正案应包括需要修改的条款及其理由。

第三款 人民议会收到宪法修正案后，应建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予以研究。

第四款 人民议会应对宪法修正案进行讨论，如获得三分之二多数议员赞成并经共和国总统核准，即视为最后通过，随即纳入宪法正文。

第四章 一般条款与过渡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 本宪法的序言应视为本宪法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对本宪法提出任何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最高宪法法院成立以前，有关人民议会议员选举的争议事项由议长提交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审理。最高法院应将审议结果呈报人民议会议长。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本宪法颁布前颁布生效的立法继续有效，直到对其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共和国在职总统任期七年，按公历计算，自宣布其当选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之日算起。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届人民议会选举应自宣

布本宪法经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依照本宪法规定举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宪法由共和国总统在《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并自全国公民投票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制宪说明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 s Denocratic Republic of remen）位于阿拉伯半岛南部。人口216万，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信奉伊斯兰教。

民主也门和阿拉伯也门曾是一个国家，并且是古代文明策源地之一。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阿拉伯半岛北部阿拉伯人的远祖闪祖就在这里建立过奴隶制国家。1839年英国人占领了亚丁港，随后又逐步吞并了南部的30多个部落，组成“亚丁保护地”。1959年2月英国把南部的6个苏丹国、酋长国和教长国组成“南阿拉伯酋长国联邦”。从1959年10月到1962年4月，英国又先后把5个苏丹国和酋长国拉入“联邦”，并改名为“南阿拉伯联邦”。1963年1月“亚丁保护地”也宣布加入“联邦”。1964年6月，英国政府在伦敦召开“南阿拉伯联邦制宪会议”，宣布“联邦”将于1968年前独立。1967年11月30日，南也门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970年11月30日改名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1970年11月30日，民主也门颁布第一部宪法，1978年10月30日进行了修改。宪法规定：民主也门是一个主权国家；也门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以及所有劳动者的利益，以完成民族民主革命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目标；在科学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基础上发展民族经济；公有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全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宪法规定，由也门社会党领导国家和决定社会发展的前景。最高人民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部长会议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总理人选由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提名，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首次会议上进行选举，总理选出后，根据其建议选举部长会议的组成人员。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人民委员会通过）

序 言

我们也门人民，为打败贪得无厌的侵略者在祖国的两部分土地上肩并肩地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在它的北半部，反对反动的教长制，在它的南半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苏丹统治。这是也门人民和也门国土是一个整体的生动体现。

也门人民发动了九月二十六日革命，保卫了祖国北半部的共和制。在民族阵线的领导下举行了十月十四日革命，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实现了独立。

这一切都证明了人为地分割了也门土地和人民的不正常状况，然而西半部人民的斗争是息息相关、血肉相连的，是不可分割的，其斗争不仅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对也门民族的阴谋诡计，而且是为了最终结束分割状态，恢复正常，实现也门的民主统一。

自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光荣的纠正行动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成就。为全部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各阶层的劳动人民进行了艰苦的斗争。这些目标是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两次革命目标的基础，也门人民将继续斗争，直到民族民主革命阶段和也门革命战略任务的全部实现。在也门工人阶级及其同盟军和其他民族民主运动突击队的政党——也门社会党的领导下，在我们也门祖国建设一个统一的民主也门。

我们也门人民的斗争与阿拉伯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为争取自由、社会进步、民主和平的斗争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也门人民坚信，我们的斗争是和为实现阿拉伯民主进步统一的阿拉伯革命运动的斗争相连的。

也门人民把自已在斗争中取得的一切成就看作是对阿拉伯和世界革命运动的革命性贡献。

我们也门人民把这部宪法看作是我们民族民主制度的根本基础，是我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组织者。

第一章　民族民主制度的基础

第一节　政治基础

第一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是享有主权的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所有劳动者利益的国家。她正在为实现统一民主也门，全面完成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

第二条　也门人民是一个整体，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也门的历史、经济和地理是统一的。

第三条　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也门社会党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者和指挥者。它筹划社会发展的总前景和制定国家的内政、外交政策。

也门社会党领导着人民和各群众组织为取得也门革命战略的彻底胜利和完成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直到社会主义建设而斗争。

党的所有组织都要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工作。

第四条　阿拉伯语为正式语言。

第五条　本法仅限于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地区生效。

第六条　劳动人民行使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

选举产生的人民委员会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其他所有国家机关都要接受人民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所有国家机关都在法定的民主基础上进行工作，它保证维护法制劳动者的利益。

第七条　人民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在各选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在自由、广泛、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产生。

每一个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凡在选举日年满二十一岁的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地方人民委员会委员，年满二十四岁者均有资格当选为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国家政权及其行政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据此，所有权力机构均由人民选举产生并接受人民的监督。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必须定期向其选民提出工作报告。

上维机关的决定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下级机关的工作要对上级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执行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在行使取权上服从双重领导，它的每个机关都服从于同级人民政权，同时在指导和处理行政事务和地方政权方面服从上级负责机关的领导。

民主集中制把国家管理的集中性和计划性与地方国家机关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结合起来，并包含了每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所任工作的完全的负责精神。

第九条　国家以完成民族民主革命任务进而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为目标指导社会活动，并把劳动看作是享受社会成果的唯一手段。

第十条

第一款　国家遵循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联合国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反对帝国主义压迫，谴责帝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支持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社会进步和消灭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所进行的全部斗争。

第二款　国家致力于巩固她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关系，以服务于她的解放、社会进步和民主统一事业。在平等、互相尊重、不干涉内政、互利和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建立关系。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绝不使用武力反对别国人民的自由。

第三款　国家致力于巩固她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

第四款　国家对争取民族解放、社会进步、和平和社会主义而遭受迫害的人给予政治避难权。

第十一条　国家关怀也门在外侨民，加强他们与祖国的联系。国家维护国际法规定的也门侨民的正当权益。

第二节 经济基础

第十二条 国家在科学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基础上发展民族经济，支持和发展旨在满足人民需要的民族经济的各个部门，合理分配社会财富，全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为此，国家制定了发展民族经济、合理开发全部资源，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全面规划，同时提高劳动者对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的爱护，增加社会财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由国家代表的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群众组织所有制，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民族经济的基础，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国家并将致力于发展它。

不允许利用集体所有制来达到个人的目的。

第十四条 国家是土地和地下、地上、领海、大陆架和经济特区内自然资源及其副产品和各种能源的唯一占有者。

工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港口、银行、保险、邮政、有线和无线通讯的以及其他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服务部门都属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管理。

国家决定货币和金融制度，鼓励储蓄。

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控制对外贸易，指导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服务。

国家指导对内贸易，支持和发展国营企业的主导作用。

国家组织和监督小商贩活动，以保护消费者；制定和执行价格政策，以保护对公民基本商品的供应。

第十六条 国家努力扩大开垦农田，防止水土流失，发展水利，科学利用地下水。同时，努力保护和增加畜牧业和渔业资源。

国家致力于保护和改善环境，使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公民生活舒适。

保护环境是社会、国家和公民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作社所有制是农民、渔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合作社所有制。

合作社占有生产资料和必要的资金以实现法律规定的目标。

国家免费向合作社提供土地，使其长期受益。

国家支持合作社和合作化运动。为增加农业生产、改善合作社农民的生活，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予特别的重视，鼓励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

第十八条 在民族民主革命阶段，国家保护在规模和性质方面与劳动人民社会利益不矛盾的生产性私有制。

为发展国民经济，国家支持私营和合营生产活动。

在对社会有益的各行各业中，国家保护公民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个人劳动所得的私有财产。鼓励他们依法组成合作社。

第十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但其使用不得与公共福利相矛盾。

国家保护继承权。

第二十条 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任何外国人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都不得占有任何资产。

同时，除了在发展国民经济需要的范围内，不允许外国投资，外国投资必须符合民族民主革命的目标和法律，国家对其盈利及其使用实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指导国民经济。

在进行科学研究和统计的基础上，劳动人民有效地参与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民主集中制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管理的原则，即国家对经济活动的集中领导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生产部门、群众组织和所有劳动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人民所从事的劳动是发展国民经济，增加社会财富以及在精神上、物质上丰富、提高新一代也门人素质的源泉。

国家努力使有益的社会劳动成为确定个人社会状况的尺度，鼓励公民的创造精神和劳动积极性。

第三节 社会和文化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劳动者服务，以提高他们在各方面的水平，创造条件，保证工人阶级在社会中发挥领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普通教育为社会进步服务，各阶层人民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根据民族民主革命的需要，管理普通教育。以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为依据，实施也门国民教育大纲。

国家为科学技术的进步提供一切帮助，同时鼓励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与技术革新，并保护其成果。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关怀也门青年及其活动，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德育和体育教育。同时，关心他们的组织和俱乐部，保障他们为建设也门新社会作出自觉和有效的贡献。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致力于支持家庭，保护母亲和儿童。国家采取必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以建立健康的家庭，并发挥其职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结婚和建立家庭。

法律规定男女在家庭关系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项法律和措施保证对家庭的社会安定不断改善和对儿童的极大关怀，为此目的，在共和国各地建立了妇幼保健中心。

第二十八条　为了逐步消灭共和国各地生活水平的差别，国家努力提高落后地区的水平。

第二十九条　国家致力于发展和鼓励为自由、进步和和平事业服务的也门民族文化，保护进步的民族遗产为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目标服务。

国家努力在群众中最广泛地传播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为此目的，建立书店及文化、社会机构和中心等设施。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遗产。

鼓励人道主义的文化，同时使社会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反对进步的敌人所推行的腐朽观念和落后的部族意识中解放出来，从而使民族文化为民族民主革命服务。

第四节　国防和安全的基础

第三十一条　保卫祖国和人民的成果，是每一个公民的职责。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一般预备役部队保卫着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包括领空、领海、经济特区和大陆架的权利，保卫人民的民族民主胜利成果，反对任何侵犯。

第三十二条　国家组织保卫祖国，捍卫民族民主制度和公民的和平生活，向国防、公安、军事后勤和义务兵役机关发布条令。

第三十三条　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极为有效地参加生产劳动和建设祖国，国家非常关怀这些部队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发展。

第二章　公民和他们的组织

第一节　基本的自由——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表现在本宪法所规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上，它的实现将导致劳动人民更多地参与政治活动、积极性的发挥、民族民主制度的巩固和为向社会主义建设过渡创造必要的条件。

国家保证所有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以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民族民主革命发展的目标。根据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取得的成就，国家努力扩大这些权利。

第三十五条　所有公民，不同其性别、出身、宗教、语言、文化程度和社会地位如何，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通过寻求同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机会，国家将尽其所能来实现这一平等。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证男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实现这一平等。

同时，国家努力创造条件使妇女把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和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结合起来，对劳动妇女职业培训给予特殊关怀。

国家还对劳动妇女和儿童给予特殊的保护，建立幼儿园和托儿所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

第三十七条　劳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其劳动要与他的能力、专业特长和社会利益相符。

工资根据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而定。

在发展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改善民主劳动条件、不断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扩大职业训练和教学范围的过程中，国家保证这一权利。

群众组织有效地参与创造和发展劳动条件，充分保护工人不被无理地开除。

任何公民的职业、职务和劳动绝不受阻挠。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根据法律，规定劳动时间和每周、每年带薪休假，以保证这种权利。

国家通过扩建公园及工人休养所，并鼓励群众组织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努力创造适当的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休息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保健和劳保权。

每个公民在丧失劳动力或年老时，国家保证给予全面的关怀。

同时，国家对革命和国家烈士家庭给予特别的照顾。

第四十条　所有公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通过对所有人民子弟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有计划地扩建、发展学校、学院、大学和文化教育机构以确保这一权利的实现。

实行免费教育。国家特别关怀技术和职业教育。对过去由于社会条件而被剥夺受教育的那些人给予照顾。

国家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文盲，鼓励从文盲中解脱出来的人继续学习。

第四十一条　享受医疗福利是所有公民的权利。

国家通过在共和国各地普及免费医疗、改善环境、关心卫生防疫和劳动保健以及发展各种类型的医院、医疗机构和人民诊所来保证这一权利。

国家注重发展医疗事业，通过群众组织在公民中宣传卫生常识。同时，国家和群众组织对儿童的健康给予特殊的关怀。

第四十二条　每个公民都有居住的权利。

国家根据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建设和发展属于国家和群众组织的公房，逐步修缮旧房和鼓励建设私人住宅来保证这种权利。

根据法律向公民分配国家住宅，公民要爱护分配给他们的住房。

第四十三条 每个公民都有根据宪法规定的具体原则参与规划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基本的法律草案在公布之前要提交人民群众讨论。

每个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群众组织向国家机关和部门提出申诉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在宪法原则和目标范围内，公民有集会游行的权利。

国家保障言论、著作、摄影和其他任何表达方式的自由。

法律通过报纸和其他宣传工具来实施表达自由，以保障巩固民族民主制度，维护公共道德和国家安全，而不侵犯公民的自由和尊严。

第四十五条 保障人身自由。

除依法采取的惩罚行动外，不准逮捕。审查期间不得对任何人施刑，不是逼供或采取非人道的方法。

禁止体罚。

第四十六条 刑事责任自负。法律确定肇事者所负物质责任的各种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

信仰其他宗教的自由受到保护。

依据惯例国家保护符合宪法原则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第四十八条 法律发布之前的行为不能给以处罚，同时不得采用法律上没有规定的刑罚。

法律不得规定残暴或违背人道主义的刑罚。

只有依法授权的法庭，才能采取限制自由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每个公民都有权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辩护予以保障。

国家对需要起诉和辩护的人提供方便。

因非法造成的损失，公民有向肇事者索取赔偿的权利。法律规定了索取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第五十条 除了法律确定的各种情况外，不得剥夺任何公民的国籍。

第五十一条 住宅受到法律保护，除依法采取惩罚行动外，不得闯入。

第五十二条 保护通信和一切联系手段的秘密。除在法律规定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刑事法庭需要的情况下，这些秘密不得泄露。

第五十三条 国家根据宪法保障科研、文学、艺术和文化创作的自由，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在共和国境内，迁徙自由，除法律有明文规定、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的需要外，不受限制。

法律规定出入境和移居国外的自由。

第五十五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公民不得投靠外国当局。

第五十六条 保卫也门祖国，维护国家主权统一、进步和民族民主制度，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每个公民必须支持、维护和发展作为民族民主发展物质基础的集体所有制。

第五十八条 公共服务是一种崇高而光荣的职责。每一个公务员都必须忠诚地尽其最大可能履行其职责，并遵守法律和公共利益。

法律规定履行公共服务的条件和公务员的责任，同时规定国家对公民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每一个人都必须根据其能力为国民总收入作出贡献。国家应关注公民的所得税和他们的社会状况。

第六十条 公民应该密切他们的社会和家庭关系。父亲必须教养子女和培养他们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子女有责任照顾他们的父母，在其父母需要时，要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 每个公民都要参加为实现人民和也门领土统一的斗争，热心维护和发展新的民主关系，反对与民族民主革命目标相违背的传统思想、部族习惯、分裂倾向、地方主义和部族观念。

第六十二条 每个公民必须受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尊重民族民主社会生活准则，认识到行使权利和自由同履行公民义务是分不开的。

第二节 各组织及其权利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服务于宪法目标的群众组织保障自愿参加的自由。这些组织首先是共和国工会总联合会，也门社会主义青年联合会，也门妇女总联合会，民主也门农民联合会，人民国防委员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国家支持群众组织，提高其在所有社会工作中，在加强组织活动和动员工人、农民、渔民、妇女、青年及全体劳动者为争取也门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保卫革命成果的斗争中的作用和效能。

第六十四条 工会是阶级的组织，它组织工人、职员的活动，维护他们的利益，动员其成员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提高职工们政治、专业和技术水平，加深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的联盟，在发展民族民主革命中作出贡献。

各工会参与组织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监督和参

加劳动和生产的规划，负责对工人的劳动和生产条件实行群众性的监督，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险的实施，参与确定工资和发展各类物质、精神奖励。

所有工会都统一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工会总联合会之中。在此范围内，各工会把工人们为实行宪法规定的权利所作的努力联合起来。

第六十五条 也门社会主义青年联合会是一个群众性的组织，它把青年们的努力和创造力统一、组织起来，通过提高他们的阶级和思想觉悟水平，以热爱和忠于也门人民及其社会进步事业的精神教育他们，使他们更好地做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也门社会主义青联有效地组织青年们为保卫祖国和革命成果，发展他们的科学、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加强青年与劳动人民为完成民族民主革命任命斗争的联系而努力。

第六十六条 民主也门农民联合会是一个广泛的群众性组织，它团结、动员和指导其成员和全体农民积极参加执行与完成民族民主革命阶段任务有关的农村中经济、社会、文化改革的各项任务。

民主也门农民联合会努力加强农民与工人阶级之间的联盟，在合作社农民与个体农民关系方面创造兄弟般的气氛。通过提供先进典型，使农民认识到在集体合作基础上组织经济的优越性，同时努力在农民中扫盲，提高他们的教育、政治和文化水平。

在自愿加入原则上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应为增加生产、发展国民经济、提高社员的生活和觉悟水平服务。法律规定各类合作社建立、开展工作和进行管理的方法。

第六十七条 也门妇联统一、组织和指导也门妇女的活动，它与所有也门群众组织一道为解决共同的问题和妇女运动中的特殊问题而加强其作用。

也门妇联努力使也门妇女广泛地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参加建设新生活，提高她们的教育、文化、专业、技术水平，不懈地为巩固和维护宪法和法律保障的男女平等的权利而斗争。

第三章 国家政权组织

第六十八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国家只有一个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国家政权通过选出的各委员会和这些委员会根据宪法目标和任务而组成的机构来行使权力。

第一节 最高人民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是决定国家政策原则的立法机关，并通过全部政府和社会机构确保严格执行这些原则。在此基础上，决定主席团、部长会议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的总方针和为此采取必要的决定。

最高人民委员会是发布法令的唯一机构。

第七十条 只有最高人民委员会才能决定下列问题：

（一）通过和修改宪法。

（二）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批准和修订国家预算及执行预算的各项报告。

（四）批准与国防、结盟、和平、修改边界等有关的国际协定。

（五）组成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内阁和其他隶属于最高人民委员会的机构。

第七十一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依法决定下列问题：

（一）私有财产的国有化，私人财产限额。

（二）公用事业、国家企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的组织法规。

（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法。

（四）所有制和民事、贸易关系总则。

（五）货币和金融制度。

（六）规定政府总税收。

（七）规定国家义务。

（八）有关利用自然资源的条例。

（九）国家资金使用法规。

（十）宣布总动员、组织征兵和国防法规。

（十一）确定罪行、处罚条例和刑事、民事纠纷法。

（十二）国籍法。

（十三）选举制度。

（十四）司法制度。

（十五）地方组织及管理法。

（十六）公民权利和社会保障法。

（十七）群众组织法。

（十八）外贸条例。

（十九）工资总原则。

（二十）从国库支付工资、退休金、赔偿、津贴和奖励条例。

（二十一）规定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成员、总理及内阁成员、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院长的工资。

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上述问题可按不违反现行法规或即将修改的法规处理。但必须得到最高人民委员会的批准。为下一届最高人民委员会未批准，则失去法律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由111名委员组成。

其委员按选举法规定在各选区通过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最高人民委员会从每届第一次会议开始任期五

年。

最高人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正值国家处于总动员时期，可延长任期到上述情况结束时为止。

最高人民委员会不能在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的情况下宣布解散。

第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各委员资格合法性。为此而产生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各委员的选举情况并就此作出决定，同时对破坏选举法的事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只有经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才生效。

最高人民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由最年长的委员主持，由年令最小的二名委员协助。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最高人民委员会内部条例宣誓就职。

第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团召集，每年开三次会议。应主席团、内阁或三分之一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的请求，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最高人民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确定其会议日程。出席委员过半数时，会议为合法。根据过半数出席委员的意见，可公布宪法没有涉及到的其他决议。

最高人民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根据主席团、内阁或四分之一委员的建议，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主席团主持最高人民委员会会议，根据最高人民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条例安排会议议程和其他内部活动。

第七十六条 主席团、内阁、最高人民委员会常委会、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三分之一的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均可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法案。

宪法中规定的各群众组织，可以通过其中央机构行使立法建议权。

第七十七条 根据最高人民委员会或主席团的决定，与国家和社会活动有关的最重要的法律草案，应在人民群众间进行广泛的讨论。

第七十八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经主席团主席签署，自批准之日起十四天内在官方报纸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十四天后开始生效，但该法本身对生效期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其委员中选举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及其成员。主席团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成。

主席团可以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任命一名秘书。

主席团向最高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根据至少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最高人民委员会可以改组主席团或罢免委员，但必须得到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多数同意。

第八十条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最高人民委员会在第一次例会上，从其成员中选出总理，并在该次会议上根据总理的建议，选举内阁成员。内阁的大多数成员应该是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委员会监督和领导内阁的工作。内阁及其所有成员均应对最高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最高人民委员会可以向总理和内阁成员就他们的工作提出询问，并可要求有关部长回答这些问题。

第八十一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有权撤销对内阁总理或某一成员的信任。总理被撤销信任时，内阁辞职。内阁某一成员被撤销信任时，应辞职。

在任何情况下，须有至少三分之一最高人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才能提出信任问题。通过撤销信任的决定，必须得到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多数同意。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例会上选举由院长一名或多名副院长及若干名法官组成的共和国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它对共和国所有法院实行监督。共和国最高法院的任务、职权和工作制度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任命共和国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对中央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地方人民委员会办事机构、社会团体、合作机构及一切行政管理人员，国家公民执行法律的情况实行最高监督。

总检察长领导整个共和国的检察机构。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组成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科学、文化常设委员会。这些常设委员会对法律草案和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决定事先进行讨论。同时监督对法律和最高人民委员会及其主席团通过的其他决议执行情况。监督中央、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所有部门的活动。

这些常设委员会有权召见各部部长、各部门、各机关、组织及合作社的负责人，要求就他们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说明和材料。最高人民委员会内部条例规定这些常设委员会的数量及工作制度。

最高人民委员会可根据内部条例的规定，成立由其成员组成的专门或临时机构。

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是人民代表，代表人民的民族利益，应该经常与群众联系，到选民中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认真的研究和答复，解释国家的政策，提高他们对也门革命在也门、阿拉伯及世界的战略目标的认识水平。

第八十六条 不准对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在最高人民委员会会议上或各委员会上为执行代表职责所发表的意见加以指责。

人民代表享有豁免权，对他们采取刑事措施需经最高人民委员会同意，闭会期间需经主席团同意，但必须经下次最高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八十七条　人民代表有权向内阁、部长和最高人民委员会组成的各机构负责人提出询问。

内阁和被询问的负责人必须在同一次或下一次会议上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

第八十八条　所有国家机关必须为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十九条　选民可以撤销对本选区的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的信任，应选区四分之一选民的要求，最高人民委员会依据出席委员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除非根据主席团的要求，武装部队不准进入最高人民委员会会址。同样，不经主席团同意，不得携带武装进入最高人民委员会。

第二节　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

第九十一条　主席团是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它的全部工作都要向最高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行使国家最高权力。

主席团公布法令和决议。

第九十二条　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及不少于十一名，不多于十七名委员组成。

新届最高人民委员会当选后，主席团应重新组成。上届主席团应继续履行职责，直到组成新的主席团为止。

第九十三条　主席团主席、成员在就职前必须按最高人民委员会内部条例规定向最高人民委员会宣誓。

第九十四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内、对外代表共和国。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决定最高人民委员会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选举时间，主持这些选举。

（四）召集最高人民委员会会议。

（五）提出法律草案建议。

（六）主持最高人民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七）解释法律。

（八）全面指导地方人民委员会。

（九）批准无需由最高人民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十）授予法律规定的勋章、奖章、纪念章，批准接受外国授予的勋章、奖章、纪念章。

（十一）提名总理人选。

（十二）废除与法律相抵触的内阁决议和命令。

（十三）任命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通过法律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

（十四）确立最高军衔。

（十五）依法任免担任国家军事领导职务的军官。

（十六）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当共和国遭受外国侵略威胁时，宣布总动员。

（十七）给予政治避难权。

（十八）设立外交使团，任命和召回国家驻外代表。

（十九）接受外国的外交代表。

（二十）宣布大赦、赦免或减刑。

（二十一）其他宪法和法律所授予的职权。

第九十五条　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执行下列任务：

（一）根据内阁的建议，设立和撤销一些隶属于内阁的部和中央机关。

（二）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免各部部长。

（三）根据内阁的建议，修改年度计划和国家预算。

就本条上述问题所发布的法令和决定需经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如果未被最高人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批准，上述法令和决定即行失效。

第九十六条　主席领导主席团的工作，主持其会议，签署主席团通过的法令和决议。

第九十七条　主席团主席在对外关系中代表共和国。

第九十八条　主席团有权要求总理就内阁任务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三节　内　阁

第九十九条　内阁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国家政权的最高执行和行政机关。

内阁由总理、若干副总理和部长组成，他们的任务和权限由法律规定。

内阁所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必须符合最高人民委员会或主席团所通过的决定或法令，并确保其执行。

内阁的命令和决定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第一百条　内阁由最高人民委员会在第一次例会上选出。

总理在同一次会上提出任职期间的施政纲领。

内阁行使职权直到下一届内阁选出为止。

第一百零一条　内阁的全部工作都要向最高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最高人民委员会闭会期间，向主席团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内阁定期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总理、内阁成员应向最高人民委员会宣誓就职，誓词与最高人民委员会委员的誓词相同。

第一百零三条　内阁按照最高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国防、安

全方面的总政策。

内阁有权处理最高人民委员会和主席团职权以外所有的国家行政事务。

全体内阁成员集体负责，每一内阁成员对其所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内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最高人民委员会建议和提出内政、外交政策纲要。

（二）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法律草案。

（三）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及其所属中央机关的活动。

（四）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年度预算，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安排实施。

（五）任命国家最高计划委员会成员，法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

（六）编制国家决算，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

（七）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然后依照宪法的规定，呈报最高人民委员会或主席团核准。

（八）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内、外安全，保障公共秩序和公民的权利。

（九）任免、调离、惩处副部长或隶属于内阁的其他中央机关和同级官员。

（十）在国家机关内，负责实施干部政策。

（十一）领导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

（十二）制定和执行旨在提高公民生活水平的计划和措施。

（十三）全面负责国防部队的建设。

（十四）全面掌握对外关系。

（十五）必要时，组成若干隶属内阁的委员会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内阁的各项决议，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各执行局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贯彻执行。

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局负责人向部长会议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内阁有权撤销部长决定和包括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局在内的地方国家政权执行机关的决议。

内阁可以决定停止执行地方人民委员会决议，并由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对此作出最后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总理主持内阁工作，召集会议，在执行总政策方面代表内阁。

总理负责执行内阁决议，有权要求内阁成员就他主管的部或机构提出工作报告，不得推诿。

第一百零八条 总理如果无力继续负责内阁的工作，应该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或主席团提出辞呈，如果向主席团提出，主席团应附上书面意见提交最高人民委员会决定。批准辞职需最高人民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

内阁成员向总理提出辞职，由最高人民委员会以多数通过。

如果总理或多数内阁成员提出辞职，经最高人民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内阁应该解散。

第一百零九条 如总理觉得已无法同内阁某一成员继续合作，可报告主席团，以便主席团作出适当决定或由主席团向最高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部长负责他所主管部的工作，领导该部在全国范围内的机构，执行内阁总政策。

各部长就主管部的工作向内阁负责。

法律规定部长为执行法令可以作出必要决定的情况。内阁可以取消或修改认为不合适的部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规定关于部长可以任免、调离、处分职员的有关事宜。

第四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及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是省、专区、县的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各选区的公民根据法律自由、普遍、公正、直接地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半。

地方国家政权及其机构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统一的国家政权的一部分，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法律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其管辖地区内的部门、机关、企业、合作社、国营农场、群众组织、管理人员和公民发布必要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在处理所有地方事务中必须服从国家总利益。

地方人民委员会讨论公共问题，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提出建议；在开展工作中，同群众组织和公民紧密合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和居民中，领导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通过地方规划和预算，批准有关的执行报告。

地方人民委员会监督其下属机关的工作，保证民主法制的实施，维护公共财产、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

地方人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全地区发展和共同利益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依法选举执行局。执行局实施地方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方面的任务。

执行局的全部工作向选举它的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同时向指导地方事务和管理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执行局定期向地方人民委员会及在公民居住或

工作的地方向公民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和公民积极分子中选举组成若干常设和临时委员会，以便加强公民和群众组织在制定委员会决议时的作用，努力执行法律、法令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地方人民委员会委员是这些委员会中的人民代表。他们每个人都应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并认真研究选民的建议，在地方人民委员会通过后要认真执行。

地方人民委员会委员应向选民解释国家政策，提高选民的政治觉悟，定期向选民和提名他们为候选人的群众组织报告工作。

地方人民委员会委员如果滥用选民们赋予他的信任，可依法撤销对其信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央国家权力机构要支持地方人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根据发展政治、经济、社会关系的原则，通过把权力和义务不断下放给地方国家权力机构的方法，来逐步扩大地方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民主合法性——司法和检察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主合法性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治立宪制的最重要原则之一。

所有法律、法令、决议及其他条例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决议、制度、措施都必须同宪法的内容和精神相符。

国家机关、群众组织、一切负责人和公民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

国家保障民主的合法性。

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令和其他条例，应最大限度地公开宣传。

国家机构、群众组织的所有负责人都应向全国公民解释法律。

第一百二十条 民主合法性是为了加强全国的民主制度、保证自由和公民的和平生活，维护他们的权利、利益和尊严。

加强民主合法性是国家机关、群众组织、领导人和公民的共同任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各省法院、刑事法院、军事法庭行使。法律规定它们的任务和职权。

法院活动的目的在于教育公民尊重宪法、法律，热爱和忠于革命、祖国。

不允许组成上述以外的法庭。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各省法院、刑事法院的法官，根据宪法和法令，从有关的人民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军事法庭的法官由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任命。

对于那些确实已丧失对他们信任的法官，选举他们的委员会可以撤销信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官必须忠于祖国、忠于革命、忠于民主爱国制度，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富有生活经验，具有高度的道德原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家保障公民更多地参与法律事务。

劳动人民参与司法管理的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法官独立执法，他们必须遵守宪法和体现民主合法性的法律。

国家创造条件帮助法院迅速、公正、民主地解决民事案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院以人民的名义进行审判和裁决。

除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外，审判应公开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障被告的辩护权，除法院根据法律判决外，不得对任何人判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律师的职业是向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须有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法律规定免费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府仲裁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解决各部、企业、机关间的经济纠纷。

法律规定政府仲裁机构的任务、职权和工作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为实现民主合法性、维护国家民主制度和公共财产，共和国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以及总检察长的代表对各部、其他中央机关、企业、公司和地方人民委员会执行局、社会组织、合作社、所有负责人和公民准确地完整地执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总检察长从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中挑选任命副总检察长和代表，他们对总检察长负责并受其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任命总检察长。

总检察长的工作向最高人民委员会负责并受其监督，闭会期间受主席团监督并对其负责。

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垂直组成，独立于地方机关，只受总检察长的领导。

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检察长负责领导对犯罪的斗争，使犯罪分子和违法者受到法院审判，同时监督拘留所、监护所执行法律。

第五章 共和国国徽、国旗、首都和国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共和国国徽。

第一百三十四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国旗

由红、白、黑三色横条组成，左侧为一浅兰色的三角形，中间有一个五角星。宽与长的比例是一比二。

第一百三十五条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首都是亚丁市。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委员会批准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国歌。

第六章　宪法生效和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宪法是根本法，必须直接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本宪法修改之前公布的所有法律和其他国家机构的法令，只要同现行宪法条文不相抵触或没有废除或没有修改，一律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最高人民委员会四分之一的委员或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或内阁的建议，最高人民委员会可以决定修改宪法。决定采取此项措施必须得到最高人民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的同意。

伊 拉 克

伊拉克制宪说明

伊拉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Jraq）位于亚洲西南部。人口 1500 万，97％为阿拉伯人。居民中 96％信奉伊斯兰教。

伊拉克历史悠久，贯穿全境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公元前 4700 年起，两河流域先后建立了苏马连王国、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和后巴比伦王国，公元 7 世纪伊拉克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7 世纪初，伊拉克被土耳其人占领，成为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1920 年伊拉克沦为英国“委任统治区”。1921 年英国在巴格达举行公民投票，宣布伊拉克独立，立费萨尔为国王。1924 年 7 月 10 日，伊拉克王国制宪会议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25 年 3 月 21 日经国王颁布实施。这部宪法除总纲外，共分 10 章 125 条，宪法规定，伊拉克是一个独立、自由的主权国家，国王为国家元首，实行世袭制；国王拥有立法、发布敕令、缔约、宣战、媾和、任免总理、下令召开或解散国会等权力，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国会议员有向各部部长质询的权力，国会可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内阁向众议院负责，内阁可提请国王解散众议院；设立高等法院，审理部长或国会议员的政治罪或执行公务中的罪行，复审法院法官的渎职罪，并审查法律是否违宪等事项。这部宪法曾于 1925 年 1 月 29 日、194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修改，1958 年 7 月 14 日军事政变后被废止。1958 年 7 月 14 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推翻费萨尔王朝，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1958 年 7 月 22 日新政权颁布临时宪法，规定最高权力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1963 年 2 月 8 日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简称复兴党）推翻卡塞姆，建立以复兴党为主的政权，由党外人士阿里夫任总统。同年 11 月总统阿里夫发动政变，将复兴党人排挤出政府。1968 年 7 月 17 日，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为首的复兴党军官集团联合阿卜杜勒·拉扎克·纳伊夫青年军官集团发动政变，重新建立复兴党政权，成立革命指挥委员会，由贝克尔任主席并担任总统，1979 年 7 月贝克尔因病辞职，由萨达姆·侯赛因接任总统。

1968 年 9 月 22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公布临时宪法；1969 年 11 月 9 日又公布临时宪法修正案。这部宪法规定：伊拉克是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要在科学与革命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制度”；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其主席为共和国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取消总理职务，由总统行使政府首脑职权；总统为国家元首，由革命指挥委员会选举产生，对革命指挥委员会负责；副总统及内阁部长均由总统任命，并对总统负责。

伊拉克共和国临时宪法

（革命指挥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七九二号决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会议上决定如下：
“颁布新的临时宪法并在政府
公报上发表”。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

临时宪法

第一章　伊拉克共和国

第一条　伊拉克为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其基本目标是实现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人民是权力及其合法性的本原。

第三条

第一款　伊拉克主权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第二款　伊拉克领土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任何部分都不能放弃。

第四条　伊斯兰教为国教。

第五条

第一款　伊拉克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第二款　伊拉克人民由两个主要民族组成：阿拉伯族和库尔德族。

本宪法承认库尔德人民的民族权利和伊拉克境内一切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伊拉克国籍由法律规定。

第七条

第一款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

第二款　在库尔德地区，除阿拉伯语外，库尔德语亦为官方语言。

第八条

第一款　巴格达为伊拉克共和国的首都，也可根据法律迁都。

第二款　伊拉克共和国划分为若干行政单位并实行分权的原则。

第九条　伊拉克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及其有关事宜，均由法律规定。

第二章　伊拉克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基础

第十条　社会团结为伊拉克社会第一位的基础，其实质是：每个公民充分地履行义务，社会充分地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十一条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受国家的保护，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照顾。

第十二条　国家负责规划、引导和指导国民经济为下列目标服务：

第一款　在科学和革命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款　实现阿拉伯在经济上的统一。

第十三条　国家资源和基本生产资料属于人民所有，由伊拉克共和国中央权力机关根据国民经济总体规划的要求，直接掌握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生产、分配和消费领域中各种形式的合作制。

第十五条 公有制和公有财产不可侵犯。国家和全体人民都有责任加以爱护和保卫。任何对公有制和公有财产的破坏和侵犯，都被视为对整个社会的破坏和侵犯。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所有制是一种社会职能，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社会目标和国家计划的范围内行使之。

第二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私有制和个人经济自由受到保护，但不得以同总体经济规划相抵触的方式行使这种权利和自由。

第三款 私有财产不得征用，但出于公共利益之需要依照法律有偿征用者除外。

第四款 土地产业的最高限额由法律规定；余者均属人民所有。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继承权受到保护。

第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非伊拉克人不得占有不动产。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全体公民，不同其性别、血统、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保障所有公民机会均等。

第二十条

第一款 被告在未经依法审讯最终定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第二款 在诉讼的任一阶段，辩护均为不可剥夺之权利。

第三款 法院开庭审判必须公开进行，但经法院决定需保密者除外。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刑罚只施加于犯罪者本人。

第二款 不依据法律不得定罪判刑。无论何种行为，除非在行为之前已有法律规定该行为犯罪，不得科以刑罚。必须依照犯罪时所施行的刑法量刑。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人的尊严受到保护，不得施加任何肉体或精神损害。

第二款 不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逮捕、拘留、监禁或人身搜查。

第三款 住宅不得侵犯。不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得进行搜查。

第二十三条 邮政、电报、电话的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司法与安全之需要并遵守各项法定保障者外，不得泄露通讯秘密。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规定的场合外，不得阻止公民离开或返回共和国国土，不得限制公民在国内的迁移或居住。

第二十五条 宗教、信仰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受到保护，但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尊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第二十六条 在遵守宪法目标的条件下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宪法保障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以及组织政党和社团的自由。凡是符合革命、民族和进步潮流的上述自由，国家将为其行使提供必要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国家负责扫除文盲，并保障全体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无论小学、中学和大学，一律免费。

第二款 国家致力于普及城乡小学义务教育，扩大职业技术教育，特别鼓励使民众结合本职工作学习科学的夜校教育。

第三款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国家对精神、科学、艺术领域以及民间各行各业中的优秀成果和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教育的目标是提高和发展全民的教育水平，促进科学思想，激励研究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开发计划的需要，培养和造就体魄强健、道德高尚、热爱自由和进步的民族后代，他们为自己的人民、祖国及其遗产而自豪，认识到自己的一切民族权利，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剥削、反动、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为实现阿拉伯的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二十九条 国家负责提供使人民大众得以享受现代化成就的手段，并在全体公民中推广现代文明的先进成就。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共职务是一种神圣的信任和社会服务；其实质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为群众的利益、权利和自由，公正而自觉地履行职责。

第二款 法律保障每个公民有平等的机会担任公共职务。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保卫祖国是公民的神圣职责和荣誉；依照法律的规定服兵役是强制性的。

第二款 军队属于人民，其任务是：保障民族的安全，捍卫民族的独立，保卫人民和领土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人民实现全国的和地方的目标和理想。

第三款 建立军队之权只属于国家。任何其他组织或团体均无权建立军事或准军事组织。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劳动是权利，宪法保障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获得工作的权利。

第二款 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

和神圣义务，是参加建设社会、保卫社会以及实现社会的繁荣发达所必不可少的。

第三款　国家向全体劳动公民提供保证：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标准，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文化水平。

第四款　国家保障全体公民在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失业或老年的情况下都享受最大限度的社会福利。

第五款　国家有计划地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劳动公民得到休息和娱乐，籍以保障他们的健康，有助于发展他们的文化艺术才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通过不断扩大城乡在预防、治疗和药品方面的免费医疗，保障公众的健康。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伊拉克共和国对一切因保卫伊拉克人民在本宪法中所接受的自由和人权原则而受本国迫害的斗士，给予政治避难权。

第二款　不准对已获得政治避难的人实行引渡。

第三十五条　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不根据法律，不得规定、改变或征收任何捐税。

第三十六条　任何违背本宪法所规定的全民目标的活动，得予禁止。凡是旨在分裂人民群众的全国团结、在人民群众中挑动种族、宗派或地区歧视、以及敌视人民群众的成果和进步成就的行动或行为，一律禁止。

第四章　伊拉克共和国的机构

第一节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机构，它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负责实现人民的共同意志，推翻了反动的、独裁的和腐败的政权，把权力交还给人民。

第三十八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称号是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同时就是共和国总统。

第二款　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称号是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如遇按上款规定所选出之主席正式缺位或因任何合法理由而不能行使其宪法所规定的职权时，由副主席接替其职务。

第三款　从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领导机构的成员中选举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新成员，不超过十二名。

第四款　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委员的辞职作出决定。

第五款　解除革命指挥委员会任何委员会的职务。

第六款　对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委员、副主席和委员和各部部长提出控告和起诉。

第三十九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须向革命指挥委员会宣誓，誓词如下：

>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起誓，并以我的人格保证：维护共和制度，尊重宪法和法律，关心国家的独立、安全及领土完整，严格地、忠诚地为实现阿拉伯民族的统一、自由、社会主义三大目标而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第四十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享有完全的豁免权。未经革命指挥委员会事先许可，不得对他们采取任何措施。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经主席、副主席或三名委员的要求，得召开革命指挥委员会会议。会议应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并有大多数委员出席。

第二款　革命指挥委员会会议和辩论是保密的。如有泄露，要在革命指挥委员会面前负宪法规定的责任。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议按本宪法所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发表和传达。

第三款　法律和决议，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须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多数通过批准。

第四十二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颁布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第二款　公布为实施业已颁布的法律的规定所必需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多数委员通过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批准国防和公安部的有关事项，并就同该部机构与职权有关的一切事项制订法律和作出决议。

第二款　宣布总动员或部分动员，宣布战争，接受停战以及缔结和约。

第三款　批准国家总的预算草案以及作为附件的单独预算和投资预算，批准决算。

第四款　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五款　制订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内部议事规程，确定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权限，批准革命指挥委员会的预算，任命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以及工作人员的俸给。

第六款　制订有关对革命指挥委员会委员提出起诉、组织法庭以及审讯程序的规章制度。

第七款　除立法权外，按本宪法规定授予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某种权力。

第四十四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主持革命指挥委员会会议，代表革命指挥委员会，掌握召开会议，下令批准开支。

第二款　签署革命指挥委员会所颁布并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一切法律和决议。

第三款　监督国家各部门的活动，召集各部部长讨论各部有关事项，必要时向各部部长提出质询并将此事通报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如违反宪法或宪法规定的誓词，或有革命指挥委员会认为有损于他所担任的职务的荣誉的行动或行为，一律要在革命指挥委员会面前负个人责任。

第二节　国民议会

第四十六条　国民议会由各政治、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人民代表组成。它的组织、成员、工作程序以及权限由专门的法律即国民议会法规定之。

第四十七条　国民议会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如有必要，主席得召开非常会议，这种会议只限于审议专门为之召开会议的事项。国民议会的召开和闭会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决定来宣布。

第四十八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依照法律规定需举行秘密会议者除外。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议员在执行职务时所发表的言论和意见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款　国民议会议员在会议期间，非经国民议会许可，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而被起诉或逮捕，但因现行犯罪被拘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条　国民议会负责：

第一款　制订议会的内部规章制度，确定议会的权限，批准议会的预算，任命议会的工作人员。议长和议员之俸给由法律规定之。

第二款　制订专门的起诉规则，以便对犯有本宪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各种违宪行为之一的议员提出起诉。

第五十一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法律草案应先提交国民议会议长办公厅，国民议会应在该项法律草案自提交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予以审议。该项法律草案，如获议会通过，即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但如遭议会否决或提出修正，应送还革命指挥委员会。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修正，则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并在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国民议会联席会议上予以审议，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即被视为最后决定。

第五十二条　由共和国总统提交的任何法律草案，国民议会应在十五天内予以审议。

如该草案遭议会否决，则应送还共和国总统并附上否决的理由。

如议会予以通过，则应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如议会提出修正，则应将修正案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

但如革命指挥委员会不同意修正案或提出另一种修正案，则应在一星期内将该草案或修正案再次送还国民议会。

如国民议会同意革命指挥委员会的观点，则将该法案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但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举行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获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凡不涉及军事、财政及社会安全事务的任何法律草案，经四分之一的议员联名提出，国民议会应予以审议。

如议会通过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审议。革命指挥委员会应在该法律草案送达其办公厅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予以审议。

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如遭革命指挥委员会否决，则应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

如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修正，也应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

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得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法律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各部部长及同级官员，有权出席国民议会会议并参加辩论。

第二款　国民议会，经共和国总统同意，有权要求各部部长到议会解答质询或进行调查。

第五十五条　国民议会议长及每位议员，如违反宪法或宪法规定的誓词，或有国民议会认为有损于他所担任的职务的荣誉的行动或行为，一律要在国民议会面前负个人责任。

第三节　共和国总统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共和国总统依照宪法的规定，直接或通过他的代表和各部部长的协助行使行政权。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发布为行使本宪法规定的总统职权所必要的命令。

第五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款　维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保障国家

的内部和外部安全，保护全体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宣布全国性的或局部的紧急状态以及紧急状态的结果。

第三款　任命共和国副总统及解除共和国副总统的职务。

第四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命总督、法官以一切国家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决定官员的晋升、免职及贬黜，授予勋章和军衔。

第五款　编制总的国家预算草案及作为附件的单独预算和投资预算并提交国民议会讨论，批准决算。

第六款　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计划编制国家一切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总体规划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第七款　审议并批准贷款，监督货币信贷机构及其主管部门。

第八款　监督一切公用事业，包括官办的、半官办的和社会举办的。

第九款　指导和控制政府各部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并予以协调。

第十款　进行谈判和缔结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十一款　接受各国派驻伊拉克的外交使节和国际组织派驻伊拉克的代表以及要求上述人员离境。

第十二款　派遣伊拉克驻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首都的外交代表，派遣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伊拉克代表。

第十三款　发布特赦令，批准死刑判决。

第十四款　监督宪法、法律、决定、司法判决和开发计划在伊拉克共和国全国各地的实施。

第十五款　将宪法规定的总统职权中的一部分权力委托给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总统的代表。

第五十八条　共和国副总统和各部部长就各自分管的工作对共和国总统个别负责。如果共和国副总统或各部部长渎职、以权谋私或滥用职权，依照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将其送交审判。

第五十九条　共和国副总统和各部部长在就职前须向共和国总统宣誓，誓词如下：

>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起誓，并以我的人格保证：维护共和制度，尊重宪法和法律，关心国家的独立、安全及领土完整，严格地、忠诚地为实现人民的目标而尽自己的一切力量。”

第四节　司　　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司法独立，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约束，只服从法律。

第二款　保护所有公民的诉讼权。

第三款　法律规定司法机构的组织法、等级及其权限，法律规定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任命、调动、提升、处分及免职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法律规定公诉职务及其机构，任命正副检察长的条件，以及对正副检察长调动、提升、处分和免职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共和国副总统、政府部长必须是在伊拉克出生的伊拉克人，其父母也必须是在伊拉克出生的伊拉克人。

第二款　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共和国副总统、政府部长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私人职业或经商，不得购置国家的财产，不得把自己的财产出卖给国家或同国家交换。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在颁布永久性宪法以前，执行本宪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款　非经革命指挥委员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不得修改本宪法。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法律一律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生效日期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款　除另有规定者外，法律不具有追溯效力。

上述例外不包括刑法、税法和财政经费。

第六十五条　本临时宪法、各项法律和司法判决，均以人民的名义公布并生效。

第六十六条　革命指挥委员会在本宪法公布以前所制定颁布的一切法律和决定继续有效，非按本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不得修改或废除。

第六十七条　本宪法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负责公布并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发表。

伊　朗

伊朗制宪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e Isamic RepubLic of Iran）位于西亚，北濒里海，南临波斯湾、阿曼湾。人口4340万，其中46%为波斯人，22%为阿塞拜疆人。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95%以上信奉伊斯兰教。

伊朗是一个具有4000—5000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史称波斯，中国汉史称“安息”。公元前6世纪古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盛极一世。公元前521年至前483年，国王大流士一世统治时期的帝国版图扩张军至阿姆河和印度河两岸，西到尼罗河中下游，北至里海、黑海一带，南达波斯湾。公元前330年帝国为希腊人马其顿·亚历山大所灭。亚历山大死后，伊朗又建立了安息王朝（前246年至公元224年）和萨珊王朝（公元224年至651年）。7一16世纪，阿拉伯人、突厥人、蒙古人曾先后侵入伊朗。18世纪后期伊朗东北部土库曼人恺加部落统一伊朗，建立恺加王朝。1906年12月30日，莫沙法·爱底丁国王签署公布了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全文共5章51条，主要规定了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组织，没有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组织等问题。1907年太子穆罕默德·阿里卡加继承王位，将1906年宪法进修订补充，于同年10月8日公布“补充宪法”。“补充宪法”共分10章107条，对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国王、议会、各部大臣、法院、省县议会、财政、军人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两部宪法确认了伊斯兰教至上、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保障公民权利等原则。宪法规定：伊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立宪国家；宪法的执行权归国王；国王是世袭的统治者，王位由长子继承，如无长子，可由国王选择，但需经众议院通过。1907年和1915年英、俄两国两次达成协议，将伊朗北部划为帝俄势力范围，南部划为英国势力范围。伊朗逐步沦为英、俄的半殖民地。1921年2月近卫军团长礼萨·汗·巴列维在英国支持下发动政变，并于1925年登基为王，建立巴列维王朝。同年12月12日国王下令议会修改宪法，确认国家由巴列维王朝世袭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礼萨·汗同德国勾结。1941年反法西斯盟军进入伊朗，将礼萨·汗驱逐出境。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位。1949年国王下令对宪法进行第二次修改，规定国王可分别或同时解散众议院和参议院。1957年5月16日国王签署宪法修正案，规定每10万人应选举议员一人，任期由2年改为4年。1967年又对宪法作了修改，规定在国王因病行将去世时，王后可摄政，直至长子年满20岁为止。

1978年伊朗人民反对国王独裁统治的群众运动迅猛发展，国王被迫于1979年1月流亡国外。同年2月11日，宗教领袖霍梅尼接管政权，并于4月1日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79年8月18日，伊朗公布新宪法草案，同年12月3日由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共分12章151条。它规定，伊朗国家为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教为国教，《古兰经》为最高法律，实行政教合一；由大多数人民公认并能接受的一位宗教首领担任领袖职务，如无适当人选，则由专家会议（1982年设的负责推选伊朗最高领袖霍梅尼继承人的机构）推选3—5名宗教人士组成领袖委员会主持国家事务；总统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不在职期间，由总理、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组成临时总统委员会代行总统职权。新宪法确认“三权永远分立”原则，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和由阁行使，司法权由法院行

使。这部宪法还规定：最高法院院长有权对领袖和领袖委员会成员、总统、总理和各部长及其妻子、儿女在他们任职前后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为捍卫宪法，使普通法律与之相符，成立宪法监护委员会，由6名宗教人士和6名法律问题专家组成，任期6年，不得连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民投票通过，十一月十五日最后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伊朗政权的形式是伊斯兰共和国，这是伊朗人民基于对古兰经公正治国的古老信念，在由伊马姆霍梅尼领导的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于伊斯兰阳历一三五八年一月十日和十一日（公元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以百分之九十八点二的多数票通过的。

第二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种以下述信仰为基础的制度：

1. 只有一个真主（"安拉是唯一的真主"）、只承认他的统治并归顺他的意向。
2. 真主的启示和它们在法律中的基础作用。
3. "复生"的观点及其人的修养的建设性的作用。
4. 真主在创造和指引人类方面的公正。
5. 真主对伊斯兰革命的永恒领导和基本作用。
6. 人类的崇高价值，自由与对真主的职责。

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下述途径保障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公正和独立与民族团结：

1. 教士依据古兰经和阿拉的传统发挥永恒的领导作用。
2. 利用科学技术和人类的先进经验并发展之。
3. 反对任何压迫与控制。

第三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责任为达到第二条所阐述的目的而尽一切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创造有利环境来发扬基于对真主的信仰和虔诚的道德，对腐蚀和邪恶作斗争。
2. 正确地利用新闻和群众团体的报刊等工具在各方面提高公民的觉悟水平。
3. 为公民提供免费教育和体育训练的机会，提供各种方便普及高等教育。
4. 通过建立调研中心和鼓励调查研究的办法来加强科学、技术、文化和伊斯兰的各个领域里的调查研究和创造精神。
5. 全面抵制殖民主义和防止外国的影响。
6. 消除各种专制独裁和垄断主义。
7. 保障法律允许的政治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
8. 所有人民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民族命运的决定。
9. 消灭歧视，在物质方面和道义方面为全体人民创造尽可能的公正。
10. 建立合理的行政制度、取消不必要的机构。
11. 通过广泛的军事训练来全面加强国防基础，以保卫伊朗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伊斯兰的制度。
12. 根据伊斯兰原则来建立公正、合理的经济，以创造幸福、消除贫困、消灭在食品、住宅、就业、卫生和普及保险等方面的被剥夺状况。
13. 保障在科学、技术、工业、农业和防务及其他方面的自给自足。
14. 保障男女公民各方面的权利。为公众建立公正的司法安全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15. 发展和加强伊斯兰的兄弟关系和全体人民之间的互助关系。
16. 以伊斯兰准则为基础来建立伊朗的外交政策，对所有伊斯兰人民行使兄弟般的职责，全力支持世界上的弱者。

第四条　民法、刑法、财政、经济、行政、文化、防务和政治等所有法律和规章必须依据伊斯兰的准则，这一原则适用于宪法所有条文以及其他法律，判断法律条文是否符合伊斯兰原则是监护委员会里的毛拉们的责任。

第五条　当哈兹拉特·瓦里耶亚斯尔·伊马姆麦赫迪不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公正的、虔诚的、明于时势的、勇敢的、有组织能力、有远见、为大多数人民承认并接受为领袖的毛拉负责领导，如果不具备有多数人拥护的毛拉，根据本宪法规定就由一些具备上述条件的毛拉组成的领袖委员会领导。

第六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事务必须依靠全民投票来管理，通过选举，选出总统、国民议会议员、各委员会成员等，或者通过对本法其他条文将规定的那些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第七条 根据古兰经的指示，国民议会，以及省、市、区、镇和农村等的地方委员会是国家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这些委员会的产生方法、权力和职责由本法和根据本法制订的其他法律加以规定。

第八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民之间，人民对政府，政府对人民要提倡行善事，制止做坏事。具体做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自由、独立、统一和国家的领土完整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维护这一整体是政府和整个民族的职责。任何个人、组织或官员无权利用自由来稍微损害伊朗的政治、文化、经济、军事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任何官员无权以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名义来剥夺正当的自由，即使是用制定法令或规章制度的办法。

第十条 家庭是伊斯兰社会的基本单位，所有制定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必须旨在为组织家庭提供便利，保护家庭的尊严和巩固建筑在伊斯兰权利和道德基础上的家庭的关系。

第十一条 所有穆斯林都属于一个社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责任把伊朗的总政策置于各伊斯兰民族的联合和团结的基础上，致力于实现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统一。

第十二条 伊朗的国教是伊斯兰什叶派中的十二伊马姆派，这是不可改变的原则，伊斯兰的其他教派，如哈纳夫派、沙费派、马列克派、哈巴尔派和宰德派同样受到尊重。这些教派的信徒可以按照他们的教规举行宗教仪式，他们的宗教教育和结婚、离婚、遗产和遗嘱等仪式以及就这些问题在法庭提出的讼诉都有合法性。在他们的教徒占多数的地区，地方委员会将按照他们的宗教制订地方法规，同时保护其他宗教的信徒的利益。

第十三条 信奉袄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只是少数宗教的教徒，他们可以自由举行宗教仪式，他们个人事宜和宗教教育可按其习惯行事。

第十四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穆斯林人民有责任以伊斯兰的礼貌、善良和公正对待非穆斯林人，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而这只适用于不阴谋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

第二章 国语 国历 国旗

第十五条 伊朗人民通用国语是波斯语，正式文件、书信和学校教材应用波斯文书写，但各个组织的报刊和宣传品以及各地学校的文学课程在使用波斯语的同时，也可以使用地方语言和民族语言。

第十六条 由于古兰经和其他伊斯兰的经学著作是用阿拉伯文书写的，而且波斯文学已经完全与之混合起来，所有学校从小学之后至中学毕业都应讲授上述语言。

第十七条 国历是从先知穆罕默德迁徙算起的，阳历和阴历都合法，国家行政部门采用其阳历。星期五是每周的休息日。

第十八条 伊朗国旗为白、绿、红三色，印有伊斯兰共和国特殊标志和“伟大的真主”的口号。

第三章 人民的权利

第十九条 伊朗各民族、各部落都享有平等权利，肤色、种族和语言等等不能成为享有特权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全体公民不分男女，都同样受法律的保护，都享有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人权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责任在各方面保障妇女的权利，并执行以下几点：

1. 创造条件发展妇女的人格，恢复妇女在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权利。

2. 保护母亲，特别是在怀孕期和在带孩子时期，保护孤儿。

3. 兴建慈善堂，保护失去劳动力的人的家属。

4. 兴办寡妇、年老而无人照料的妇女保险。

5. 把无家可归的孩子介绍给乐意抚养的母亲。

第二十二条 除了法律许可的若干问题，不得侵犯个人的荣誉、生命、财产、权利、住宅和职业。

第二十三条 禁止查究思想，任何人不能因为仅仅有某种思想而受到侵害和斥责。

第二十四条 报刊可以自由发表言论，但不许损害伊斯兰教规和群众权利，具体条款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非经法律批准，不得检查和拒送信件，不得录制并泄露电话交谈，不得揭露、删改和拒发、拒送电报、电传，不得搞窃听。

第二十六条 在不损害独立、自由、民族统一、伊斯兰规则和伊斯兰共和国基础的条件下，可自由成立政治党派、社团、协会、商会，伊斯兰协会和少数宗教协会，不能禁止任何人参加这些组织或强迫参加某一团体。

第二十七条 在不损害伊斯兰基础的条件下，可自由举行不携带武器的集会和示威游行。

第二十八条 每个人都有权选择不违背伊斯兰和群众利益及他人权利而为自己所爱好的职业。

政府有责任考虑社会对各种工作的需要，为所有人的就业创造机会和平等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所有公民有权享受退休、失业、年老残废、无家可归和工伤事故及卫生医疗的社会保险。

政府有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利用政府收入和国民出股份的办法来为保障每个人享有上述社会保险提供财政支持。

第三十条　政府有责任向全体人民提供中小学免费教育和发展国家力所能及的免费高等教育。

第三十一条　每个伊朗人和家庭有权按需要居住合适的住房，政府有责任优先为更需要住房的人，特别是农民和工人创造条件执行这一原则。

第三十二条　非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许逮捕任何人。拘捕之后，必须立即把指控理由书面通知被告，最多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被告案卷送交司法机构并尽快安排初审。违反这些原则者将受法律惩办。

第三十三条　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不许将任何人从他的居处地赶走，不得禁止在自己愿意的地方居住，或强迫其居住某地。

第三十四条　每个人有权起诉，任何人都可以向有资格的法庭起诉。所有人都可以向法庭起诉，不得禁止任何人向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案子的法庭起诉。

第三十五条　在各种法庭，争端的双方有权聘请律师，如果本人没有能力聘请，法庭应为聘请律师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判刑及其执行应由有资格的法院依法进行。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资格的法院证实有罪，任何人不得被视为罪犯。

第三十八条　禁止用肉体或精神刑罚逼口供。不许强逼作证、逼供和逼誓。违者将依法惩罚。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以任何方式侮辱被拘留、逮捕、被囚禁或被流放者的人格。

第四十条　任何人不得假公济私来侵害他人或侵犯公共利益。

第四十一条　每个伊朗公民都有权享有伊朗国籍，政府不能取消任何伊朗人的国籍，除非本人提出要求或本人已加入其他国籍。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可以根据法律加入伊朗国籍，只有在其他国家接纳其加入该国国籍或本人要求加入其他国家的国籍时，方可取消其伊朗国籍。

第四章　经济和财务

第四十三条　为了保障国家经济独立，根除贫困与满足人们在发展中的需要及维护人们的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是建立在以下的原则基础上的：

1. 保障基本需要：住房、食品、衣服、卫生、医疗、教育和家庭的各种必需品。

2. 保障人们就业的条件和可能性以消灭失业，通过互助、无息贷款或不至导致财富集中在个人或特殊集团手里，并使政府成为只是管理安排工作的机构的其他合法途径为那些能参加工作而无法得到工作的人提供职业。这些步骤必须考虑到国家在每个发展阶段中总的经济计划的需要。

3. 制订国家的经济计划要考虑到合理安排劳动的形式、内容和时间，使每个人在努力工作之外，能有充分的机会和余力来提高自己精神的、政治和社会的素质；以及积极参与国家的事务，提高技术和创造精神。

4. 尊重选择职业的自由，不强迫别人从事某一项工作，禁止剥削别人的劳动。

5. 禁止垄断、投机、放高利贷和非法交易。

6. 禁止在消费、投资、生产、分配和社会服务等经济领域里的浪费。

7. 利用科学技术和训练熟练的人员，以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

8. 防止外国经济对伊朗经济的统治。

9. 强调农业、畜牧业和工业的增产，保障人民的需要，使国家能自给自足，摆脱依赖。

第四十四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制度是有计划地建立在国营、合作经营和私营三种成分的基础上的。

国营成分包括所有大工业、重工业、外贸、大矿业、银行、保险、劳动力、水坝、大型水利灌溉网、电台、电视台、邮电、航空、航运、公路、铁路等，这些都是公共财产，属国家所有。

合作经营包括城乡中按伊斯兰原则建立的生产和分配的公司和合作企业。

私营成分包括一部分农业、畜牧业、工业、商业和服务行业，这一成分是辅助国营和合作经营的经济成分。

所有这三种经济成分的所有制是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保护的，只要它符合这一章的其他条款，不违背伊斯兰法律，有利于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损害社会。有关法律将详细规定这三种经济成分的标准，范围和条件。

第四十五条　人民的财产，例如公有的、或属无继承人的财产，或无主的、或从掠夺者手里夺回的荒地、矿山、海洋、湖泊、江河、山脉、山谷、森林、竹林、灌木林和草原都是属于伊斯兰政府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政府将根据人民的利益来利用这些财富，法律将给予详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每个人都是自己正当的劳动成果的合法所有者，任何人都不能掠夺他人的劳动谋生的机会。

第四十七条　尊重通过正当途径获得的私人财产所有权，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在开发自然资源，使用国民收入和安排经济活动时，各省、地区间不能有歧视，使每个有发展需要和潜力的地区都能获得必要的资金和可能性。

第四十九条　政府有责任没收那些通过放高利

贷、抢劫、受贿、贪污、盗窃、赌博、利用募捐、签订合同和政府贸易而中饱私囊，卖荒地、开设妓院等非法途径获得的不义之财，使之物归原主，如原主无可查考，则充公。这种判决须经政府调查和确有合法证据。

第五十条 在伊斯兰共和国里，保护这一代和我们子孙后代在其中生活的环境是公众的义务。因此，一切经济活动如有污染环境或对环境造成不可弥补的破坏都予以禁止。

第五十一条 非经法律规定，不得征收任何赋税。免税和减税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的年度总预算应由政府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并提交国民议会审查和批准，预算数目的任何变动，应符合法律规定的手续。

第五十三条 政府的一切收入集中存入国库，所有预算范围内的开支应按法律通过的预算支付。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会计总局直接由议会领导，根据法律规定，德黑兰和各省会设立它的办事机构。

第五十五条 国家会计总局根据法律规定，负责检查和核算各部和国营公司、企业及其他使用国家预算开支的机构的帐目，并监督各项开支不许超出批准的预算范围，保证专款专用，集中帐目及其有关单据，将每年的预算决算报告附上自己的意见上报国民议会。这种报告应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第五章 人民的主权及其力量

第五十六条 真主支配世界和人民，真主赐予人民对自己社会命运的主宰权，任何人都不能剥夺真主赐予人的这种权利，或者把这一权利变成只利于某个人或特殊集团。人民通过以后的条款将规定的手段行使这种真主赐予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治国机构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权根据本宪法下面的规定行使权力，这三权互相独立。共和国总统负责协调三权。

第五十八条 立法职能由国民议会行使。国民议会由民选代表组成。法令完成了立法程序之后，即交行政和司法机关执行。立法程序将在下述条款中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有关特别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的立法，可能采取公民投票的方式。举行公民投票的要求必须由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实行。

第六十条 除了本宪法规定由领袖直接负责的事务之外，行政职能由总统、总理和各部部长行使。

第六十一条 司法职能由法庭行使。法庭应遵照伊斯兰教义组成，处理诉讼事件，维护公众权力，发扬和主持正义，实行真主的训示。

第六章 立法机构

第一节 国民议会

第六十二条 国民议会由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国民代表组成。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选举方式将另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民议会每四年选举一次。每届议会的选举均应在上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以使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没有议会。

第六十四条 议员人数为二百七十名。随着人口的增长，议员人数每十年增加一次，比例是：每个选区，人口增长十五万，议员增加一名。拜火教徒和犹太教徒各选一名议员，亚述人和恰尔达人中的基督教徒各选一名，南北亚美尼亚人中的基督徒各选一名。各少数民族也可以每十年增选一次议员，也按人口增长十五万增加议员一名的比例。

选举法另行制订。

第六十五条 议会开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议员出席才有效。议会根据自己的章程通过议案，宪法有特别规定的那些问题例外。

议会章程必须以出席会议的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选举议长、议会主席团、各种委员会和规定他们的任期，以及辩论等议会内部事务，按照议会章程进行。

第六十七条 议员必须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誓词如下：

“面对神圣的古兰经，我向至高无上的真主宣誓，我以我的人格保证，捍卫伊斯兰的圣洁、伊朗人民的伊斯兰革命的成果和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珍重民族赋予的重托，忠诚谨慎地执行议员的使命，维护国家独立和尊严，维护民族权利，坚持为人民服务；在言论和文章中，在发表意见时不忘记国家的独立、人民的自由和利益。”

信奉其他宗教的议员在宣誓时，誓词中提到古兰经的地方改为他们各自的圣经。

没有出席议会第一次会议的议员必须在他首次出席的会议上宣誓。

第六十八条 在战争或国家被占领的时期，根据总统的建议，并经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和监护委员会批准，被占领区或全国的选举可以推迟一段时期。在新议会产生之前，原来的议会继续工作。

第六十九条 议会辩论应当公开进行，通过官方电台和报纸公之于众。在非常情况下，考虑到国家安全的需要，经总理或一名部长或十名议员提议，议会可以举行秘密辩论。议会秘密会议的决议只有经议会四分之三的多数在监护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通过才

有效。非常情况过去后，秘密会议上的报告和所通过的决议应予公布。

第七十条　总统、总理和部长有权集体地或单独地出席议会的公开会议，并可携顾问前往。如议员们认为有必要，总统、总理和部长必须出席。

要求总统出席会议必须经多数议员通过。

第二节　国民议会的职权

第七十一条　国民议会可以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法律。

第七十二条　国民议会不能制订违背国教和宪法的法律。根据本宪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监护委员会判断议会制订的法律是否符合国教和宪法。

第七十三条　议会有权解释普通法律。但这并不妨碍法官对这些法律作出自己的解释。

第七十四条　政府法案经内阁会议批准后递交议会。任何提案必须至少经十五名议员提议，方能在议会讨论。

第七十五条　法案、建议和议员对某项法案提出修正案，如果导致公共收入的减少或者公共开支的增加，议会不予讨论，除非有明显的解决办法。

第七十六条　议会有权调查国家的一切事务。

第七十七条　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合同、协定，必须经议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不允许改动国家的边界线，但允许进行符合国家利益的局部修改，但这种修改不能单方面进行，不得损害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必须经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五分之四的多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不准成立军政府。在战争或类似的非常情况下，经议会批准，政府可以暂时规定一些必要的限制，但时间不能超过三十天。超过三十天后，如仍有必要，则须要重新征得议会的同意。

第八十条　政府在国内外发放或接受贷款或无偿援助，必须经议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绝对禁止给予外国人以开设商业、工业、农业、矿业和服务业方面的公司和企业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政府不得雇用外国技术人员，在必要情况下须经议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属于国家的政府建筑和财产不得转让，除非经议会批准，但也不能是只有一件，没有第二件的那种珍品。

第八十四条　每个议员都对全体人民负责，有权对国内外一切问题发表意见。

第八十五条　议员的职位不能转让。议会不能将立法权让给个人或团体，但在某些问题上，可授权议会内部的一些委员会制订某些法令，这些法令在议会指定的时期之内试行，最后批准权在议会。

第八十六条　议员在行使议员职责的岗位上有发表意见的自由，不能因为他们在议会发表了某种意见或投了某种票而予以追究或拘捕。

第八十七条　内阁组成之后，必须取得议会的信任票才能开始工作。在执政期间，在重要的问题或有分歧的问题上，政府也可以要求议会投信任票。

第八十八条　在任何问题上，如果议员要求了解某部长管辖范围内的某问题，该部长必须立即到议会答复问题，而不得拖延十天以上，除非他有议会认为正当的理由。

第八十九条　议员可以在他们认为有必要的问题上，在议会质询内阁或任何一位部长。在至少有十名议员签名要求的情况下议会才能提出质询。

被质询的内阁或部长必须在质询提出之后十天内到议会作出说明并要求议会投信任票。如果内阁或部长不到议会作出说明，则有关议员要对为什么要质询作出解释。在此情况下，如议会认为必要，将宣布投不信任票。

如果议会投不信任票，被质询的内阁或部长将下台，因议会投不信任票而下台的总理和部长不得在其后组织的内阁中拥有席位。

第九十条　任何人如对议会、行政或司法机构有意见，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交给议会。议会有责任对此作出调查并作出充分的解答，如果意见同行政和司法机构有关，则议会将要求它们调查并解答，在适当的时候公布结果，如果问题同大众有关，则在全民范围公布。

第九十一条　为保证国民议会的决定不违背伊斯兰和宪法的原则，按下述方式成立监护委员会：

1. 六名公正的、对时代的要求和当前问题有了解的毛拉，由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推举。

2. 六名法学家，由议会通过投票从最高司法委员会向议会推荐的穆斯林法学家中选出。

第九十二条　监护委员会成员每六年选举一次，第一届监护委员会在三年之后，两部分成员中各有一半通过抽签的方式被裁掉，另选新成员接替他们。

第九十三条　没有监护委员会，议会没有合法性。但有权批准议员资格证书和选举监护委员会中的六名法学家。

第九十四条　议会通过的一切决议、提案必须递交监护委员会审查。监护委员会有责任自收到之日起，最多十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如发现违背伊斯兰和宪法，则退回议会修改。

第九十五条　监护委员会在审查某决议案时，如果十天时间不够，可向议会说明原因，要求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天。

第九十六条　判定议会通过的决议不违背伊斯兰教义需监护委员会的大多数毛拉同意，判定它不违

背宪法则要由监护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大多数同意。

第九十七条 监护委员会为加快工作进度，可以旁听议会对于提案的辩论，如果议会讨论紧急法案，监护委员会则必须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九十八条 对宪法的解释以监护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的意见为准。

第九十九条 监护委员会有权监督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国民议会的选举以及公民投票。

第七章 地方委员会

第一百条 为在人民合作下加速实施各项计划，如社会、经济、建设、卫生、文化、教育和其他生活福利方面的计划，考虑到各地的需要，成立村、区、城镇或省等委员会，监督各地的行政事务。委员会成员由当地人民选举。

上述委员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职权范围选举方式以及监督方式另行规定，所有这些不能违背民族团结、领土完整、伊斯兰共和国制度以及服从中央政府等原则。

第一百零一条 为在制定省的建设和公用事业计划中做到公平合理，齐心协力地完成各项计划，由省属各委员会派代表组成省高级委员会。

省高级委员会的产生及其职责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省高级委员会有权在责任范围内制定各种计划，直接或通过政府递交给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必须加以讨论。

第一百零三条 政府任命的省长、专区专员、区长和其他地方官员，要服从各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在工农业生产机构中，由工人、农民、职员和科长的代表组成委员会，以保证在制定和执行计划中互相合作。教育、行政和公用事业等机关则成立由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这些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及其职权范围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各委员会的决定不得违背伊斯兰教义和国家法律。

第一百零六条 这些委员会如果没有渎职行为不得取缔。由谁判断有无渎职行为并取缔以及如何组织新的委员会另行规定。

委员会如不同意被取缔，可向法院起诉，法院有责任优先审理其起诉。

第八章 领袖或领袖委员会

第一百零七条 只要有一个毛拉，符合本宪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为绝大多数人公认并接受为领袖，如同高贵的救助者、革命领袖大阿亚图拉伊马姆霍梅尼那样，他就可以担负领袖的职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否则，人民选出的专家们就要研究那些具备领袖资格的人的情况，从中选出一个具有杰出领袖才能的人推荐给人民。如果不能找出这样的一个人，则选出具备领袖条件的三、五人作为领袖委员会的成员推荐给人民。

第一百零八条 有关专家的人数和当选条件、选举方式的规定以及专家会议的章程由第一届监护委员会中的毛拉们制定，由他们的多数票通过，革命领袖批准。此后，这些规定的任何变动和修改由专家会议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宗教哲学方面的才能和美德，能阐发哲理，释人疑难；

(2)具有作为领袖必具的政治和社会洞察力、勇气、力量和组织能力。

第一百一十条 领袖的职务和权限：

(1) 任命监护委员会中的毛拉成员；

(2) 任命最高法院院长；

(3) 以下述方式统帅武装部队。

①—任免总参谋长；

②—任免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

③—组织最高国防委员会，其成员如下：

共和国总统
总理
国防部长
总参谋长
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
领袖指定的两名顾问。

④——批准由最高国防委员会推荐的三军高级指挥官的任命；

⑤——根据最高国防委员会的建议宣战，宣布停战和军队的动员；

⑥——人民选出总统以后，签署总统任职书。总统候选人资格即符合本宪法规定的条件必须在选举前经监护委员会批准，第一届总统选举的候选人经领袖批准；

⑦——考虑到国家利益，在最高法院院长宣判总统有渎职行为、国民议会认为他政治上无能之后，罢免总统；

⑧——根据最高法院院长的建议，在不违背伊斯兰教义的情况下，宣布对犯人的赦免或减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领袖或领袖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执行领袖职责中表现无能或不符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条件中的一条，他就应当被废黜。判断此事由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专家负责。

专家研究并实施这一规定的程序应在第一次专家会议上确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领袖或领袖委员会在法律面

前同其他公民平等。

第九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共和国总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是继领袖之后的国家最高领导人。总统负责实施宪法、协调三权关系并领导除直接由领袖负责的那部分事务之外的行政事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统任期四年，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总统可以蝉联一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统必须从具备下述条件的宗教和政治人士中选出：

伊朗人，国籍伊朗，有组织和领导才能，历史清白，诚实，品德好，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奉伊朗国教。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开始前正式声明参加竞选。总统选举法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选共和国总统必须获选票的绝对多数，但是，如果在第一轮选举中没有候选人获绝对多数，则在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五举行第二轮选举。在第二轮选举中，只能有两名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参加竞选。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有人退出选举，则从其余的候选人中选择得票较多的人取代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选举的监督工作，根据本宪法第99条规定，由监护委员会负责。如果第一届监护委员会尚未产生，则另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新总统的选举必须至少在原任总统任期期满前一个月进行。在新总统产生之前，原任总统任职到期满为止。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在选举前十天，符合本宪法规定的候选人中有一人死亡，则选举推迟两星期。在选举第一轮结束，第二轮开始之前，如果在两名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有一人死亡，则选举延长两星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在国民议会召开的有国家最高法院院长和宪法监护委员会成员出席的会议上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誓词如下：

作为共和国总统，我在伟大的古兰经和伊朗人民面前，向至高的真主宣誓，我保证护卫国教、伊斯兰共和国制度和宪法。竭尽全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人民和国家的繁荣服务。发扬光大伊斯兰和道德。支持和发展正义。不自行其是。维护人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以及宪法承认的人民的权利。作出一切努力保卫国家的边界和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独立。求助于真主，追随先知，以自我牺牲的精神，忠诚地履行人民作为神圣的托付交给我的权力，日后移交给自己的继承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向人民负责。对渎职行为的调查方式另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议会或经公民投票作出的决议完成法律手续后交总统签字，然后总统交各级负责人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提名一人当总理，并在国民议会举行意向投票之后发总理任命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伊朗政府同其他国家签订条约、合同之类以及结盟条约，经国民议会批准后由总统或其合法代表签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政府制定的规章、条例经内阁通过后递交总统，如果这些规章、条例违反有关法律，则总统退给内阁进行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统认为有必要，随时可以召开内阁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统签署本国大使的国书，接受其他国家大使的国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府的各种勋章由总统颁发。

第一百三十条　在总统不在国内或生病期间，由临时总统委员会负责他的工作。临时总统委员会由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组成。总统离职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在总统被罢免或原任总统任期已满而新总统由于遇到某种障碍而尚未产生的时候，总统的工作也由该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总统逝世、辞职或生病超过两个月的情况下，或总统被罢免，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况，临时总统委员会有责任作了安排，最长在五十天之内选举新总统。在此期间，临时总统委员会享有除安排公民投票之外的总统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临时总统委员会负责总统工作期间，议会不能质询政府，不能对它投不信任票，也不能修改宪法。

第二节　总理和部长

第一百三十三条　部长由总理推荐，经总统批准，然后介绍给议会以取得信任票。

部长人数及其职权另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理是内阁负责人，领导部长们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政府的各项决定，并同部长们合作，确定政府的计划和路线并实施各项法令。

总理在议会中为内阁的工作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只要议会信任，总理就可以在职。政府辞职应向总统提出，在新政府诞生之前，总理应留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理如果要罢免一位部长，任

命一位新部长，必须经总统批准，并取得议会对新部长的信任票。政府在获得议会信任票后，如果内阁有一半成员变动，应要求议会重新投信任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每个部长都在议会为自己的工作负责。对于经内阁会议批准的事务，则其他内阁成员也应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内阁和部长可以为实行各种法律而制定各种条例，内阁还有权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以履行其行政职责，保证法律的实施和协调各行政机关。每个部长还有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遵照内阁的决定作出有关规定并发出文件。但是，这些规章制度都不得违反法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解决有关公共财产和政府财产的纠纷须经内阁批准，并通知议会。如纠纷的一方为外国人，或是在国内重大问题上发生纠纷，则必须经议会批准。何谓重大问题另有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调查对总统、总理和内阁部长的一般犯罪行为的指控，通知议会后由普通法庭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统、总理、部长和政府工作人员只能有一个政府职务，不得在那些政府或公共机构有股份的企业中任职，不得兼任国民议会议员、律师和法律顾问，不得任任何私营公司的经理和董事，政府有关部门的互助公司除外。

大学或研究机关内的教职不在禁止之列。

必要时，总理可以临时兼任某些部的部长。

第一百四十二条　领袖、领袖委员会成员、总统、总理和部长及其妻子儿女的财产在任职前后均应经最高法院院长调查，弄清是否在任职期间攫取了不义之财。

第三节　军队和革命卫队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伊斯兰共和国军队负责保卫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伊斯兰共和国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伊斯兰共和国军队应当是一支伊斯兰的和人民的军队，应当任用那些忠于伊斯兰革命的目标并愿意为此作出牺牲的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军队和治安部队不得任用外国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禁止在伊朗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即便是以用于和平目的的名义。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和平时期，政府应当征用军队的人员的技术装备，用于救济、教育、生产和建设，这种征用以不损害军队的战备为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不得将军队装备器械用于私人目的，不得把士兵当作佣人和私人司机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军阶的晋升或黜降必须依法行事。

第一百五十条　在革命胜利后最初几天里成立的伊斯兰革命卫队继续发挥其保卫革命和革命成果的作用，其任务和职责范围以及其他武装力量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应本着兄弟般的合作精神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政府有责任为全体公民提供接受军事训练的机会，制订军训计划，使全体公民始终具备武装保卫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能力，但拥有武器必须官方允许。

第十章　外交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反对对于别国的控制和接受别国的控制，维护各方面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维护所有穆斯林的权利，不和支配主义的大国结盟，同爱好和平的政府建立相安无事的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得签订可能导致外国控制国家自然、经济和文化资源及军队和其他部门的条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把全人类的幸福视为自己的目标，把独立、自由和公正视为全世界人民的权利，因此，决不干涉别国内政，支持世界各地穷人反对富人的正义斗争。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了那些根据伊朗法律应视为叛徒和破坏分子的人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接受外国人的政治避难要求。

第十一章　司法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司法权是维护个人和社会权利、实现公正的独立机构，它负责：

(1) 调查并判决诉讼案件，排除纠纷，消除敌意。

(2) 恢复公众权利，保障正义和正当的自由。

(3) 监督法律的执行。

(4) 调查犯罪行为，惩处罪犯，实施现成的伊斯兰刑法。

(5)采取适宜的措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并改造罪犯。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履行司法权的职责，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它是最高司法机关，职责如下：

(1)组建同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相应的必要的司法机构；

(2) 制订同伊斯兰共和国原则相符合的司法条例；

(3) 任用公正的、有资格的法官，根据法律任免和调动他们的工作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

(1) 最高法院院长

(2) 总检察长

(3) 由法官选举产生的三名有资格的、公正的法

官。

该委员会成员每五年选举一次，可以连任。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另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法院是接受控告的正式机构。法庭的设立和对于法庭合法性的确认必须根据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司法部长负责处理有关司法权同行政权、立法权之间关系的一切问题。司法部长从最高司法委员会向总理推荐的人选中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监督审判工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保证法官认识上一致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按照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规定成立最高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必须公正并通晓教义和法官业务，由领袖同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协商后每五年任命一次。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官应具备符合伊斯兰原则的条件。具体条件另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未经审判并证实其罪行和犯有足以罢免的过错，不得临时和长期地罢免一个法官；未经本人同意，不得调动法官的工作地点和职务，除非根据社会利益的需要，经最高司法委员会一致通过。法官的定期调动根据规定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判公开进行，人们可以出席旁听，除非法庭认为公开审判有损于公共道德和秩序，或者争执双方要求秘密审判。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的判决应当公正并符合有关审判的法律和原则。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官有责任尽量根据现成的法律条文判决，如无现成法律可循，则应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法判决，不得借口成法无此条文、有缺陷、失于简约或互相矛盾而拒绝判决。

第一百六十八条　政治和新闻罪的审理是公开的，陪审团出席，在司法部法庭进行。陪审团的产生方式、条件和权力以及何为政治罪另有根据伊斯兰教义制订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关法律生效以前的行为不能称犯罪行为。

第一百七十条　法官有权拒绝执行政府制定的违反法律和伊斯兰教义规定的、或超出行政机构权限的决议和章程。每个人都有权要求行政法院取缔这些决议和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由于法官疏忽或审判错误致使某人蒙受物质或精神上的损失，如果由于疏忽，则法官个人负责，否则由政府赔偿损失，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要为被告恢复名誉。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理同军队、宪兵、警察、伊斯兰革命卫队人员的特殊使命有关的罪行，按照法律规定成立军事法庭。但他们所犯普通罪行或在司法部法官岗位上犯的罪行由民事法庭审理。

军事检察院和军事法庭是国家司法权的一部分，遵循司法权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为审理人民对政府官员、政府机关和政府规章的申诉，成立行政法庭，该法庭属最高司法委员会管辖。行政法庭的权限另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鉴于司法权有权监督行政事务和行政机关是否按照法律办事，成立“国家调查总局”，隶属于最高司法委员会，其权限和职责另定。

第十二章　新闻机关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保障新闻机关（电台、电视台）的按照伊斯兰教义进行宣传的自由。该机关由司法权（最高司法委员会）、立法权和行政权联合管辖，具体安排另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分十二章一百七十五条，已经宪法最后审议会议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于伊斯兰阳历一三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西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译注）最后通过。

以色列

以色列制宪说明

以色列国（The State of Israel）位于亚洲西部，南边亚喀巴湾，西频地中海。人口 427 万，82. 5%为犹太人，13. 5%为阿拉伯人，犹太教为国教，居民中约 85%信奉犹太教。

犹太人的祖先是古代闪族的支脉希伯来人。公元前 12 世纪希伯来人从埃及迁居到巴勒斯坦，并于公元前 11 世纪建立了希伯来王国。公元前 10 世纪，希伯来王国分为南、北两个王国，南部称犹太王国，北部称以色列王国。公元前 722 年以色列王国被亚述人征服。公元前 586 年犹太王国被巴比伦人灭亡。此后波斯帝国和马其顿王国相继占领巴勒斯坦。公元前 63 年罗马帝国吞并巴勒斯坦，大部分犹太人被赶出家园，逃往世界各地。公元 7 世纪，巴勒斯坦被阿拉伯占领。此后，当地居民中绝大多数成了阿拉伯人。16 世纪巴勒斯坦被奥斯曼帝国占领。

18 世纪末，欧洲犹太人发起“犹太复国主义运动”，1896 年奥地利记者西奥多·赫茨尔首先著书宣称全世界犹太人是单一的民族，应该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国家。1897 年在瑞士巴塞尔城举行了犹太复国主义大会，成立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声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由公共法律所保障的犹太人之家”。

1917 年英国占领巴勒斯坦后，于同年 11 月 2 日发表“贝尔福宣言”，表示“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1918 年美国也同意这一宣言。1922 年 7 月 24 日，国际联盟通过了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训令”，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之家”。此后，世界各地犹太人大批移居巴勒斯坦。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分别建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国正式成立。1949 年 2 月 16 日，议会通过具有宪法性质的《过渡时期法》，2 月 17 日公布。之后，这一法律文件曾于 1951 年 2 月 15 日、1952 年 6 月 25 日和 8 月 20 日进行了 3 次修改、增订。它规定：议会为以色列立法组织。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应由总统签署，外交官应由总统任命，外国派驻以色列的外交代表应由总统接见。由总统签署的一切政府文告，须由总理或政府指定的部长副署。总统经与议会内各党代表磋商后，从议员中选择一人组织政府；新政府由总理和若干部长组成，各部部长由议员或非议员担任均可；新政府成员应出席议会，经议会信任投票后即正式成立；政府对议会负责。

1951 年 12 月 3 日，议会通过总统法，并于 12 月 5 日公布实施。该法公布时共分 17 条，后经多次修订，现已增为 25 条。总统法明确规定了总统的地位、总统选举的程序、对当选总统的限制、总统的职权、总统提出辞呈，等等。1958 年 2 月 20 日，以色列公布议会法，该法公布时共分 45 条，现为 46 条。议会法规定了议会选举、议会的地位和组成、议事和立法程序等。1951 年 6 月 25 日，议会通过议员法，并于 7 月 3 日公布。议员法共分 16 条，主要是对议员的豁免权、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

以色列没有成文宪法，只有上述法律以及内阁法、审判法、选举法等一些基本法。

以色列国宪法性文件

法律和行政法令

犹历五七〇八年（公历一九四八年）一号

临时参议院根据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发布的《以色列国建国宣言》及同日发表的公告授权，特此颁布以下法律：

第一章 行 政

第一条

（一）临时参议院由本法令所附名单开列的人士组成。承认以色列国之存在的阿拉伯族居民的代表，经临时参议院议决可以增选为临时参议院成员，但阿拉伯族代表是否与会，并不影响参议院的权力。

（二）临时参议院的议事程序和工作程序由该院自行确定。

第二条 临时政府由本法令所附名单中开列的人士组成。承认以色列国之存在的阿拉伯族居民代表，经由临时参议院议决，可以补选参加临时政府。阿拉伯族代表是否参加临时政府，不影响临时政府的权力。

第三条 临时政府可将全国领土划分为区和分区，并确定其区界。

第四条 市自治机关、地方议会和其他地方当局，将继续在其辖区内、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编者注：文中被略去的法律条文，已经废除。）

第三章 立 法

第七条 临时参议院是最高立法机构，法律概称为“法令”（Ordinances）。

第八条 部长对应由本部负责实施之法令得根据该法令的授权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条

（一）临时参议院有权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政府公报宣布紧急状态后，临时政府得授权总理或任何部长，根据国防、公共安全、保障供应和基本服务的需要，发布他们认为适当的紧急条例。

（二）紧急条例可以更改、修正法律，使法律暂停生效，可以征收或增收税金，或其他义务交纳的款项。

（三）紧急条例在颁行三个月之后失效，除非临时参议院以法令宣布延长或提前废止。制订紧急条例的当局，亦有权废除紧急条例。

（四）临时参议院认为适当时，得宣布紧急状态不复存在。政府公报发表此项通告后，紧急条例即于同日或通告所规定的日期失效。

第十条

（一）任何法令均从《政府公报》予以公布之日起生效，除非该法令本身对生效期另有规定，或在公布日之前或在其后。《政府公报》的出版日期可以视为法令的公布日期。

（二）任何法令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即为该法令正式颁布、签署的证明。

（三）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八条所述的条例和第九条所述的紧急条例。

第十条（甲）

（一）在本条以下规定中，“委员会”指当初审定该项法律的议会专门委员会；如果该委员会已不复存在，则指其职权范围与此相关的委员会；如果不存在这样一个委员会，则由议会常务委员会（House Committee）指定一委员会代行此项职权。

（二）如议会通过的任何法律文本中含有错误，经司法部提出，由委员会判定为语言性和技术性错误、笔误、疏漏、打字错误、誊定错误等等，议会得以决议的形式更正错误。

（三）如果更正错误的决议在该项法律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以前通过，该项法律应照更正后的文本颁布。

（四）如果更正错误的决议在该项法律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通过，更正须经议会议长和司法部长签字后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此项更正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除非决议明确规定更正从该项法律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乙） 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任何法律文本如因印刷错误而与议会通过的文本或根据第十条（甲）的规定而作的更正不符，由司法部长负责在《政府公报》上更正。

第四章 法 律

第十一条 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在巴勒斯坦施行的法律继续有效，只要它们与本法令、与临时参议院制定的或临时

参议院委托其他机构制定的其他法律不相抵触，只要它们为适应以色列国及其政府的建立，进行相应的修正。

第十一条（甲）

（一）未经公布的法律一概无效，也从未生效。

（二）本条所说的“未经公布的法律”指《解释条例》（一九四五年）所指称的法律，亦即声称在犹历五七〇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六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期间业已通过，按上述期间前夕的规定或惯例应由巴勒斯坦政府公报公布、而实际上并未公布的法律。

第十一条（乙） 政府法令明确规定为以色列国土的任何地区，均为国家的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实施、管辖范围。

第十二条

（一）本法令宣告：法律授予英国政府、英国官员或英国公民的任何特权，一律废止。

（二）本法令宣告：凡法律中规定须经某位英国国务大臣批准或同意，或必须遵循该大臣指示办理的条款，一律废止。

（三）英籍法官、警官和警察因其国籍而享有的一切法定特权，今后授予以色列国任同等职务或衔级的所有法官、警官和警察。

第十三条

（一）一九四一年的《移民法令》第十三条到第十五条，一九四五年《国防（紧急）条例》中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七条丙项的规定，宣告作废。违反托管政府法律进入巴勒斯坦的所有犹太人，无论何时入境，均应视移居巴勒斯坦之日起即为事实上的合法移民。

（二）废除一九四〇年的《土地转让条例》，废除时间追溯至犹历五六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历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据该条例作出的任何判决，都不能构成阻止在同一问题上重新提出权利要求的理由。

第十四条

（一）法律授予英王或英国国务大臣的一切权力，法律授予高级专员、枢密院高级专员或巴勒斯坦政府的一切权力，除临时参议院以法令明确规定收归该参议院所有者外，今后全部归属临时政府。

（二）法律赋予英国领事、英国领事馆官员或管理护照的英国官员的一切权力，今后应赋予临时政府委任执掌此类事务的领事和官员。

第十五条

（一）法律中出现的所有“巴勒斯坦”字样，今后一律读作“以色列”。

（二）法律中所有要求使用英语的规定，一律废除。

（三）法律中一切要求根据英国法律或英国通行的法学原理解释法律或法律措辞的规定，今后不再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一）司法部长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任何法律或法律的某一部分，包括（以色列）建国以前在巴勒斯坦施行的、建国后仍然生效的《枢密院法令》的新版草案。新版法律应该包含由于以色列国及其政府的建立而对该项法律所作的一切修正，以及根据建国后的立法而对该项法律所作的一切修改。

（二）法律的新版草案应提交给由司法部长组建的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法官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长推荐并任该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或其代表；律师协会会员一名，由律师协会推荐；法学家一名，由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的法学院或以色列其他大学的法学院推荐；另由负责有关法律执行的部长推荐一人。

（三）顾问委员会负责审查新版草案是否在实质上忠实于原来的法律，是否包含第（一）款所指的修正；顾问委员会负责对上述方面进行它认为适当的修改，然后将草案提交议会的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

（四）司法部长可以向议会的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提交以色列国制定的任何法律的合订文本，包括本条所说的新版法律的合订文本。合订文本应收录该项法律因立法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所有变化。

（五）在本条所指的任何法律版本中，法律条文可以以任何方式重新分解、合并、添加或删去小标题；涉及同一问题的各个不同法律的条文，可以合编一项专题法律，而同一法律中涉及不同问题的条文，可以分类纳入不同的法律。法律的题目或其篇章的小标题，均可更换。措辞可以统一，句式可以校正，纯属格式上的改进也可以采用——只要上述改动不致造成实质性变更即可——印刷错误也可以纠正。

（六）议会的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应根据本条规定审议向它提交的草案，以确定新的法律版本或合订文本。新版和合订文本的法律，经司法部长签字后，应按上述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七）第六款所指的任何法律版本公布后，该版本自公布之日起或自委员会规定的日期起即成为有约束力的法律（版本）。该法律的其他版本，今后将不再有效。对认为新版本或合订文本与该法律原来的文本有实质性出入的抗辩，将不予置理。

第五章 法 院

第十七条 在新的法院法颁布以前，以色列国领

土上的现有法院将继续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章 军 队

第十八条 临时政府有权建立陆海空三军，军队有权为保卫国家采取一切合法的和必要的行动。

第七章 过渡性规定

第十九条

（一）由高级专员、枢密院高级专员，巴勒斯坦政府及其机构或官员制订、颁发或强制实施的，迄于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仍然在以色列国领土上生效的一切命令、指示、通知、要求、证书、契约、授权、执照、专利、设计、商标和其他权利与特许，以及债务、义务和责任，将继续有效直到做出变更、修正或宣告废止时为止，但临时参议院另有法令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自犹历五七〇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本法令公布之日期间，巴勒斯坦犹太办事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自治议会、自治政府或其下属机构，为保障供给，保证基本服务或为其他经济目的而颁布的条例、命令、通知和指示，将继续有效直到临时参议院宣告或委托其他机构宣告修改、修正或废止时为止。

第二十条

（一）凡于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已在巴勒斯坦登记注册并在我国境内有已经注册的办公地点或营业地点的公司、企业或合作社，今后均视为已在以色列国注册登记。

（二）到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已在巴勒斯坦注册，但在我国境内并没有已经注册的办公地点或营业地点的公司、企业或合作社，可以在本法令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免费申请在以色列国登记注册。

（三）本条之规定经过必要的细则修正后，同样适用于奥斯曼社团法所指的社团，适用于企业名称和船舶的注册。

（四）司法部长负责制定实施本条规定的具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前夕交巴勒斯坦政府的税金和各种款项，应向临时政府交纳。

第二十二条 本法令在引用时可称为《五七〇八年——九四八年法律和行政法令》。

第二十三条 本法令的生效时间，将追溯到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六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安息日之前一天。本法令是对临时参议院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声明的各项规定的进一步阐述和解释。

（附：临时参议院成员名单，译文从略。）

犹历五七〇八年八月十日（公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

戴维·本—古里安
总理
费里克斯·罗森布鲁斯
司法部长

法律和行政法令（修正条款）

法律犹历五七一二年—公历一九五一年《五七〇八年——九四八年法律和行政法令》将作如下修正：

第十八条（甲）

（一）在条号“十八”后加上款号“（一）”。

（二）第一款末尾增加以下句子：

“考虑到各个社团的情况，这类节日将由政府针对各社团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三）第一款之后增加下款：

“（二）《工作和休息时间法》（一九五一年—五七一一年）中有关每周休息时间的规定也适用于——

1. 对于犹太人——适用于犹太节日；

2. 对于非犹太人——适用于犹太节日或其所属社团的节日，这取决于他平时以何作为其休息日。”

总理
戴维·本—古里安
议长兼代理总统
约瑟夫·斯普林泽克

过渡时期法修正案

五七〇九年——一九四九年

第一章 议 会

第一条 以色列国的立法机构称议会。制宪会议称第一届议会。出席制宪会议的代表称“议员”。

第二条

第一款 议会制定的法称法律。

第二款 所有法律均须经总理和有关部长签署。

第三款 除有关总统职权的法律外，所有法律均须由总统签署。

第四款 所有法律均需在议会通过后的十日内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十一条第七款

（一）政府成员应为他在议会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以及他所属的党团在议会全体会议上的投票对政府

负责。

（二）政府成员事先未经政府许可擅自在议会全体会议的投票中投票反对政府提案，或在表决时弃权，则自政府对议会宣布他自动辞职之日起，即被视为已辞去政府职务。政府于投票后的两周之内作此宣布方始有效。

（三）政府成员所属的党团事先未经政府同意，即在议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时投赞成票或弃权，在表决政府有关下述问题的议案时投反对票或弃权：

1. 国家预算草案，或其中部分内容与部分条款。

2. 苯印间接导致减少国库岁入或增加国库岁支的法律草案或法律条款的草案。

3. 政府预先确定要追究本款所述责任的有关安全、政治和其他问题的法律草案、法律条款草案或其他议案。如果政府在投票后的七天内判定这一行动背弃了本款规定的责任，则该成员应被视为自政府对议会宣布他自动辞职之日起，已辞去政府职务。政府应于决定做出后的两周内向议会公布此项决定。

4. 以上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确定可以自由投票或自由弃权的那些问题；但投票时仍需服从政府做出这类决定时附加的某些限制。

第十三条 凡法律规定需要在《公报》上公布的一切文件，今后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凡法律提到《公报》之处，今后应读作《政府公报》。

第十五条 本法律自议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总理 戴维·本—古里安

归 籍 法

犹历五七一〇年——公历一九五〇年

第一条 凡犹太人都有权归籍本国。

第二条

（一）犹太人归籍应凭移民签证。

（二）对一切表示愿意在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应予签证许可，除非内政部长证实申请人：

1. 从事直接不利于犹太人民的活动；

2. 可能危害公共健康或国家安全；

3. 有犯罪前科，可能危害公共安宁。

第三条

（一）已经抵达以色列并在抵达后表示愿意在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在居留以色列期间，均可领到移民证。

（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制，同样适用于移民证的发放，但移民抵达以色列后所染疾患不得作为危害公共健康论。

第四条 本法生效前移居于本国的所有犹太人，以及所有在本国出生的犹太人，不论出生于本法生效前或生效后，均视同遵照本法规定移居本国的移民。

第四条（甲）

（一）犹太人根据本法律获得的权利，犹太移民根据国籍法（犹历五七一二年—公历一九五二年）获得的权利，以及犹太移民根据其他任何法令所获得的权利，将同样赋予犹太人的子女，其子女的子女，犹太人的配偶，犹太人子女的配偶，其子女子女的配偶，除非这个曾为犹太人的人自愿改变宗教信仰 。

（二）根据任何犹太人自身的权利要求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该犹太人是否在世或是否已经移居以色列，均无关紧要。

（三）本法律或第一款述及的法令，对犹太人或犹太移民规定的限制和条件，亦适用于要求取得第一款规定权利的公民。

第四条（乙） 在本法中，“犹太人”指犹太母亲所生的子女或已经皈依犹太教的人，前提是他们不信奉其他宗教。

第五条 本法由内政部长负责执行，该部长可以就执行本法的有关事项以及十八岁以下移民归籍签证和移民证发放办法制定条例。为实施第四条（甲）、（乙）两条规定而制定的条例，需经议会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批准。

戴维·本—古里安 摩西·夏皮罗
总理 移民部长
约瑟夫·斯普林泽克
代理总统
议长

议员法（议员的豁免权、权利和义务）

犹历五七一一年——公历一九五一年（修正案）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七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历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五日），公布于五七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Sefer Ha—chukkim》第八十期第二百二十八页。］

第一条

（一）议会议员对同履行职务直接间接相关的，在议会内外的投票，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发表的意见或采取的其他行动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不受任何追究。

（二）议员对在履行职务时所了解的情况无作证之义务。

（三）本条规定的豁免权虽在议员卸任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二条

（一）议员享有以下豁免权：

1. 免于搜查住宅；

2. 免予搜身或搜查物品，但海关在限定场所的例行检查不在此限。

（二）议员的文件应免于搜查，免于打开，免于没收；但根据货币或外汇管理法的规定，在议员在场情况下，打开议员的文件属于合法行动，但不得阅读其纸页，除非纸页本身为钞票、支票、汇票或公债。上述议员文件包括按照议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寄给议员的邮件或议员发寄的邮件。

第三条

（一）议员不受逮捕，但在暴力犯罪现场或因扰乱治安和叛国行为而被拘捕者除外。

（二）根据第一款逮捕议员的当局，须立即将这一事实通知议会议长。

（三）根据第一款而被捕的议员，拘押期不得超过十天，除非在十天届满以前，因此项罪行被褫夺豁免权。

第四条

（一）议员不得因被指控在担任议员期间或当选议员前犯有罪行而受起诉，除非，直到其豁免权在此项指控上被褫夺。

（二）在某项特定指控上被褫夺豁免权的议员，在与该项指控有关的所有方面，均与一般公民同等看待。

第五条　议员当选之日，如果尚存在针对他的指控悬而未决，任何与该项指控有关的法律诉讼，均自即日起暂行搁置，在其免于起诉的豁免权被褫夺以前，不得恢复诉讼。

第六条　根据本法律暂缓就某项指控对议员起诉时，其延迟时间不应计入追诉该项罪行的时效期。

第七条

（一）议员免服《兵役法》（犹历五七〇九年—公历一九四九年）规定的常备役及任何义务兵役。

（二）议员不免服《兵役法》（犹历五七〇九年—公历一九四九年）规定的后备役义务，但其后备役服役时间应由议会依法律另行安排，在战争时期，由议会与国防部长或其代表协商后共同确定。

第八条　如必须议员出庭作证，作证之时间应经议长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一）除非出于国家安全或军事机密的需要，不准或限制进入国内某一地区（私人财产除外）的禁令不适用于议员。

（二）议员有权在国内免费乘坐火车和公共汽车。

第十条

（一）除战争时期外，出境须经批准或许可的规定不适用于议员。

（二）议员出国有权取得公务护照。

第十一条

（一）议员有享用住宅电话的权利，主管当局应为其优先免费安装。

（二）议员有享受一定数量的免费通话的权利，各类通话的免费次数由议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三）议员从寓所、从议会大厦或从邮局呼叫的长途电话，均应优先接通，如果议员提出这一要求的话。

（四）议员由议会大厦寄往国内任何地点的所有平信均免邮费。

（五）第四款规定在议会选举前的七十五天内暂停实施。

第十二条　议员有权免费得到一切政府出版物。

第十三条

（一）除本法第一条规定的豁免权和权利外，议会可以通过决议褫夺议员免于起诉的豁免权，亦可褫夺本法律给予该议员的其他豁免权和其他权利，但只有当议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向它提出的请求提出这种建议时，议会始得能通过这类决议。

（二）请求褫夺议员免于起诉的豁免权的申请权属于总检察长；请求褫夺本法赋予议员的其他豁免权和权利的申请权，属于政府和所有议员。

（三）本条所说的申请，应递交给议长，由议长转交议会常务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四）在该议员得到机会陈述其案情以前，议会常务委员会不得提出建议，议会不得通过决议褫夺该议员的豁免权或权利。

（五）议会在讨论、表决褫夺豁免权或权利的决议前，必须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将讨论和表决事项通知全体议员。

第十四条

（一）议员、部长或副部长在与其职责或职业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得使用公务头衔。

（二）前议员、前部长或副部长在写作中，在与其职责或职业有关的任何事务中不得强调其曾任议员、部长或副部长的身份。

（三）前部长在卸任后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在其任期内取得国家特许权的公司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机构成员。

（四）副部长在卸任三年内不得担任在其任期内通过他所在部取得国家特许权的公司或企业的管理机构成员。

（五）凡违反本条规定者，应判处两年以下的监禁或不超过三千以镑的罚金，或者既判监禁又处罚金。

第十五条　在遵守本法规定方面，不是议员的部长应视同兼任议员的部长。

第十六条 本法由议长负责实施。

戴维·本—古里安
总理

钱姆·魏兹曼
总统

妇女权利平等法

犹历五七一一年——公历一九五一年（修正案）

[议会于犹历五七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历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通过；公布于犹历五七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Sefer Ha—chukkim》第八十二期第二百四十八页；议案及其说明载犹历五七一一年八月三日（公历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的《Hatza´ ot chok》第七十五期第一百九十页。]

第一条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男女地位平等；对妇女涉诉时作性别歧视规定的任何法律条款一概无效。

第二条 已婚妇女在财产所有权和处置权方面享有如同未婚时的完全合法资格。妇女在婚前取得的财产权不因婚嫁而受影响。

第三条

（一）父母双方同为子女的自然监护人；双亲中有一人亡故后，在世者即为自然监护人。

（二）第一款的规定并不影响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法庭以子女利益为唯一考虑时处理监护权或子女财产的权力。

第五条 本法律并不影响有关禁止或许可结婚或离婚的任何法律规定。

第六条 本法律并不影响任何保护妇女的法律规定。

第七条 所有法院均须遵行本法之规定；负责裁决个人身份问题的仲裁法庭也应遵行本法之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均已年满或年逾十八岁，而且当庭自愿表示愿意按照他们所在社区的法律审理他们的案件。

第八条 《刑法典法令》（Criminol Code Ordinan—ce）（一九三六年）修正如下：

（一）删除第一百八十一条但书中的第三项；

（二）将下节加在第一百八十一条之后：

第一百八十一条（甲） 未经主管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决，丈夫不顾妻子意志单方解除婚约，丈夫犯重罪，应判处五年以下的监禁。

第九条 本法律由司法部长负责实施。

戴维·本—古里安 总理　　平哈斯·罗森 司法部长

钱姆·魏兹曼
总统

基本法 议会法（修正案）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七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历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于犹历五七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历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的《Sefer Ha—chukkim》第二百四十四期第六十九页；议案和说明性注释载犹历五七一四年的《Hatza´ ot chok》第一百八十期第十八页。]

第一条 克内塞特（Knesset）即国家议会。

第二条 议会设于耶路撒冷。

第三条 议会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一百二十人组成。

第四条 议会应依照《议会选举法》的规定，按全国、普遍、直接、平等、秘密及比例代表的原则选举产生。

第五条 凡年满十八岁的以色列国民均有选举议会议员之权，除非法院已依法剥夺他的这一权利；就行使选举议会议员之权而言，公民何时被视为年满十八岁，由《选举法》规定之。

第六条 凡在正式列入候选人名单之日年满二十一岁的以色列国民均有当选为议会议员的被选举权，除非法院已经依法剥夺他的这一权利。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议员候选人：

1. 总统；
2. 两位教长（The two chief Rabbis）；
3. 在职法官；
4. 在职宗教法庭法官；
5. 审计长；
6.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
7. 国家高级官员和军队高级军官，其级别、军阶和职务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条 议会议员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算起。

第九条 议员选举应于上届议员任期届满之年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二举行，但如果选举年的前一年为闰年，选举应于该月第一个星期二举行。

第十条 选举日应为公休日，但交通运输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应照常营业。

第十一条 选举结果应于选举日后的十四天之内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十二条 议会的首次会议应于选举结果公布后的下周星期一下午四时举行。如果当天适逢节日或节日前夕，则延至节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举行。

第十三条 议会之开幕式应由总统主持举行，如总统缺席，则由出席之最年长的议员主持；如由总统主持开幕式，则开幕后总统应请出席之最年长的议员继续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最年长的议员在宣布议会首次会议开幕或接替主持会议后，应以议会议员身份宣誓；誓

词如下：

“我宣誓，效忠以色列国，忠实履行议会议员的职责。”

最年长的议员宣誓后，应将誓词对全体议员重读一遍，然后每位议员起立宣誓：

“我宣誓。”

第十五条 未能出席开幕式的议员，或于开幕式后方当选的议员，应在他所出席的第一次会议上补行宣誓。会议主席先向他宣读誓词全文，然后该议员起立宣誓：“我宣誓。”

第十六条 如果议长请议员宣誓，而该议员未能遵办时，则该议员在未宣誓以前不得享受议员权利。

第十七条 议员享有豁免权，其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议会大厦享有豁免权，其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议会得自行制订议事程序；在这种议事程序未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前，议会得以议事规则加以规定；在议会议事程序未经如此规定以前，议会应遵循惯例和常规办理。

第二十条 议会应从议员中推选议长和副议长各一人。

第二十条（甲）

（一）议长出国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直到议长回国之日为止。

（二）如议长通知议会常务委员会或经议会常务委员会确认议长因健康关系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由副议长代理议长，直到议长通知议会常务委员会或经议会常务委员会确认议长不再能履行其职务时为止。

（三）如因议长辞职、逝世，或经议会常务委员会确认议长因健康关系永远丧失履行职务能力而出现议长缺位时，应由副议长出任临时议长，直到议会选出新的议长时为止。

（四）预备任代理议长或临时议长的副议长，由议会常务委员会推选。

（五）副议长代理议长或出任临时议长期间拥有法律赋予议长的全部资格，可以行使法律授予议长的全部权力。

（六）如果第一、二、三诸款设想的情况发生在代理议长或临时议长身上，则本条规定经必要修改后仍然适用。

第二十一条 议会应从议员中推选组成各种常设委员会，并得因特定问题推选议员组成其他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权力和议事程序如无法律规定，应由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议会得指定一常设委员会或从议员中推选组成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议会所指定的事项。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责由议会规定；调查委员会应按各党派在议会中的力量对比吸收一定比例的在野党派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不是议员的政府成员在与议会相关的一切方面，均与身为议员的政府成员具有同等地位，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议会进行辩论及通过决议不受出席议员人数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议会决议以参加表决议员的多数通过，弃权作未参加表决计；表决程序由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议会的会议应于议会所在地举行；但遇特殊情形，经议长与副议长协商后议会会议得于他处召开。议会应安排在工作日开会。

第二十七条 除根据议事规则规定之情形及方式应举行秘密会议者外，议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二十八条 议会公开会议之记录和言论，其发表不受限制，亦不负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但会议主持人如认为发表有碍国家安全时，得依照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方式，禁止其发表。

第二十九条 秘密会议之记录和言论，凡未经按议事规则所规定之方式获得许可者，一概禁止发表。

第三十条 发表以上两条所禁止公布之记录或言论者，应负法律规定之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议会每年有两次会期，一次在结茅节后四周内召开，另一次在独立纪念日后四周内召开，两次会期合计不得少于八个月。

第三十二条 如果议会未在上条所规定的四周之内召开，则应在第五周的星期一下午四时召开。

第三十三条 除上述规定会期外，凡经三十名议员联名要求或应政府之要求，议长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三十四条 议会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自行解散，除非专门为此通过一项法律。

第三十五条 解散议会的法律应同时规定下届议会的选举日期。

第三十六条 如果议会决定自行解散，则下届议会的任期将一直延长到从选举日算起的四年任期届满的第一个二月。

第三十七条 下届议会召集以前，上届议会应继续任职。

第三十八条 任何法律，如其预定的失效时限恰巧在议会任期的最后两个月内，或议会自行解散后的四个月内，或新届议会任期的头三个月内，则该法律应继续生效，直到新届议会任期头三个月结束时为止。

第三十九条 议员领取法律规定之薪金。

第四十条 议员可以辞职；辞职议员应亲自向议长递交辞职书，如本人不能递交辞职书时，可按议事

规则所规定的方式，由他人代转；辞职书应于亲自递交或托人代转的当日签字。

第四十一条　如议员提出辞职，其议员身份于辞职书递交议长四十八小时后即行丧失，除非他本人在此以前收回他的辞呈。

第四十二条　如果议员被选举或被任命担任议员候选人不得兼任的职务时，其议员身份于当选或接受任命之日起即行丧失。

第四十三条　如议员缺位，则应从与缺位议员同一名单的未当选候选人中依得票多寡之次序遴选递补。

第四十四条　不管其他法律如何规定，本法不得为紧急条例所改变、中止生效或约束。

第四十五条　非经议会以八十名议员的多数决议，第四十四条和本条之规定不得更改。

第四十六条　本法对修改第四条、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所规定之多数，亦为议会全体会议在立法过程每一阶段作出决定时所需要的多数，但讨论有关议会议事日程的动议除外。在本条中，"修改"一词兼指明显的和含蓄的修改。

戴维·本—古里安
总理

伊扎克·本—兹维
总统

法院法　犹历五七一七年（修正案）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七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历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于犹历五七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历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的《Sefer Ha—chukkim》第二百三十三期第一四八页；议案和说明载于犹历五七一五年《Hatza´ ot chok》第一百二十六期第六十四页。］

（此处仅复制了第一章——原编者注）

第一章　最高法院

第一条　最高法院设于耶路撒冷，其辖区为全国。

第二条　最高法院由法官若干名组成，法官数目由议会决议确定。

第三条　最高法院每次开庭由三名法官出庭，但是：

（一）在开始审理某一案件之前，最高法院院长或其常务助理，可以事先确定增加审理该案的法官的人数，但必须为奇数；

（二）该案的初审法院可以决定，应由多于三名的奇数法官复审，其中应包括参与初审的法官；

（三）一名法官即有权受理报批的临时裁决、暂行裁决，其他临时裁定及非最后判决；但是，一名法官无权仅凭呈报事由否决或批准任何非最后判决。

第四条

（一）最高法院开始审理某一案件的时间，应由最高法院院长确定。

（二）审理该案的法官，由最高法院院长指定。

（三）最高法院院长缺席时，本条规定赋予他的权力由其常务助理代行。

第五条　最高法院院长出庭审理的案件，由他本人担任审判长；院长常务助理出庭审理，而院长并不出庭的案件，由院长常务助理担任审判长；院长及其常务助理均不出庭的案件，由资历最深的法官任审判长；如资历相同，则以年长者担任审判长。

第六条　最高法院负责受理对于区级法院所作判决和其他裁决的上诉。

第七条

（一）最高法院作为上级法院受理它认为应从司法角度予以纠正的错判案件，以及不属于其他法院或仲裁法庭管辖的案件。

（二）在不损害第一款所规定的原则的前提下，最高法院作为上级法院有权：

1. 下令释放被非法拘押、监禁的人。

2. 裁决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以及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根据其法定职权，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如果他们是非法当选或任命的，则制止他们进行活动。

3. 命令法院、仲裁法庭和其他（既非本法所述及的法院又非宗教法庭）依法获得审判权及准审判权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受理、不受理或停止受理某一案件，撤销任何非法起诉或非法判决。

4. 命令宗教法庭受理属于它们权限范围的案件；制止它们受理或停止受理不属其权限范围的案件；但是，最高法院将不接受本节述及的这类诉状，除非上诉人从一开始就提出法院的权限问题；如果上诉人在宗教法庭作出判决前没有合理的机会提出权限问题，最高法院可以撤销宗教法庭无权受理的诉讼和无权作出的裁决。

第八条

（一）某一案件经最高法院以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作出裁决后，最高法院得在宣判时决定另行指定一个五名或五名以上法官组成的法庭对该案进行复审。

（二）如果最高法院未作出依照第一款规定进行复审的决定，当事双方均可提出此项复审要求。最高法院院长或由院长指定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如认为根据该案裁决的关系重大、困难或未有先例等情况，尚有进一步复审之余地，得同意当事人之要求。

（三）在作出第一款、第二款述及的决定时，最高法院或其法官可以指定复审时应处理的诉讼争点；

作出决定后，仅就该争讼点进行复审。

（四）申请复审的程序和时限以及复审程序，均由条例规定。

第九条

（一）最高法院院长或其常务助理可以指示最高法院或他们专门为此指定的区法院，对已经作出终审判决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如果他认为该案件：

1. 法院已经认定该案提供的证据中有捏造或失实之处，且有理由认为否定此类伪证会使此案的结论发生有利于被判罪人的变化。

2. 出现了新的事实或新的证据，这些事实和证据，或者本身可能足以，或者与法院本来掌握的物证配合起来可能足以使此案的结论发生有利于被判罪人的变化，而被判罪人在当初被判决时并不掌握或并不知晓这些事实和证据。

3. 此时另有他人被判为同一罪行的罪犯，而且从审判该犯时获悉的细节看来，原来因该罪被判刑的人并未犯此罪。

（二）被判罪人和总检察长均有权要求复查；被判罪人死亡后，这一权利得由其配偶、其后裔、父母和兄弟姐妹行使。

（三）最高法院和地区法院在复审时享有区法院审判时在资料方面享有的全部权力，同时又享有最高法院在刑事上诉方面享有的全部权力，但无加重刑罚的权力；上述法院可以发布任何它认为适当的命令，对已经服刑或部分服刑，但经复查已撤销原判的被判罪人作出补偿，法院亦可给予他任何别的救济，被告如已亡故，法院可照常发布命令使在世者受惠。

（四）要求复查的程序和提出要求的时限，以及复查程序应由条例规定。

第十条

（一）如果有要求赦免或减刑的申请送呈总统，而根据司法部长的意见，有关问题虽然理应由最高法院受理，但还不足以构成进行第九条所述的复查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可由司法部长将问题提交最高法院。

（二）最高法院应决定是否受理按第一款规定提交给它的问题；如果结论是肯定的，它将处理这一问题，如同最高法院院长援用第九条规定下令复查时一样。

基本法　以色列土地法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八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历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公布于犹历五七二〇年十一月五日（公历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的《Sefer Ha－chukkim》第三百一十二期第五十九页；议案及其说明载犹历五七二〇年第四百一十三期《Hatza´ ot chok》第三十四页。］

第一条　以色列土地指以色列国土上属于国家、开发署或“凯伦·卡梅特”基金会所有的土地，以色列土地的所有权不得以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

第二条　第一条规定不适用于法律专门为此划定的土地经纪人和土地所有者阶级。

第三条　在本法中，“土地”指土地、房屋、建筑物和任何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

戴维·本—古里安
总理

伊萨克·本—兹维
总统

基本法　总统法　（经过修正的文本）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七二四年十月六日（公历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于犹历五七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历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Sefer Ha－chukkim》第四二八期第第一百一十八页；议案和提案说明载犹历五七二三年《Hatzaá ot chok》第五四三期第一百三十六页。］

第一条　总统为国家元首。

第二条　总统官邸设于耶路撒冷。

第三条　总统由议会选举。总统之任期为五年，按犹太历计算。

第四条　每个在以色列居住的以色列国民均有资格充任总统候选人。连任两届总统者，不能接着在下届总统选举中充当候选人。

第五条　总统选举应于原任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多九十天、至少三十天内举行。如因总统任期未满去职而出现总统缺位，则选举应于总统缺位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举行。议会议长经与副议长协商后确定选举日期，并须至少提前二十天将该日期以书面通知全体议员。如果选举日期定在议会闭会期间，议长应召集议会进行总统选举。

第六条

（一）选举日期确定后，任何十名或十名以上议员均可联名提出总统候选人。候选人之提名，应以书面在规定选举日的十天以前连同被提名候选人之同意书或电报，提交议长。每个议员不得支持一名以上的候选人。

（二）议长应于选举日的七天以前将获得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及其提名议员的名单书面通知全体议员，并在选举会议开幕时宣布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总统选举应该在议会专门为此举行的会议上以秘密（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条　获得议员多数票的候选人为当选。如果没有候选人能获得多数，则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第二

轮投票仍未能产生这种多数，投票将继续进行下去。在第三轮投票中或此后每一轮投票中获得投票议员多数选票的候选人为当选。议员每次投票只能选举一人。如果两名候选人获得票数相同，投票将重复进行。

第九条 当选总统应按下列誓词向议会宣誓并签字：

“我宣誓，效忠以色列国及其法律，忠实履行总统之职责。”

第十条 当选总统应于上届总统任期届满后宣誓就职。如果上届总统未及任期届满先行去职，则当选总统应尽早宣誓就职。

第十一条

（一）总统的职权为：

1. 签署一切法律，但有关总统职权的法律除外；

2. 依照法律采取行动，推动政府的组成，接受政府的辞职；

3. 接受政府的会议报告；

4. 委派国家驻外使节，接受外国派驻以色列的外交使节的国书，向以色列国的驻外领事授权，认证外国派驻以色列的领事的任命；

5. 签署业经议会批准的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6. 行使法律赋予他的任免法官和其他官员的权力。

（二）总统有权决定赦免和减刑；

（三）总统享有并行使法律赋予他的其他一切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统签署的官方文件，除有关组成政府的文件外，须由总理或政府指定的部长副署。

第十三条

（一）总统对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行为不受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追究，也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二）总统在作证时不应透露行使总统职权时获悉的任何情况。

（三）本条规定的总统豁免权，虽在总统去职后仍继续存在。

第十四条 不得因刑事问题对总统起诉。总统因本条规定而免于起诉的时间，不得计入追溯时效。

第十五条 如果需要总统作证，作证的地点和时间均须先经总统同意后确定。

第十六条 总统的薪俸及其任期内的其他各项费用，由议会以决议规定之。议会得授权财政委员会代为确定。本条所说的决议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十七条

（一）非经议会常务委员会同意，总统不得兼任总统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不得行使总统职权以外的任何其他职权。

（二）总统免除一切强制性义务。

第十八条 未经政府同意，总统不应离开以色列领土。

第十九条 总统可以向议长递交辞呈辞职。辞呈无需副署。辞呈送达议长四十八小时以后，总统职位即告空缺。

第二十条

（一）如果议会认为总统的行为不称其职，不宜担任总统时，可以通过决议罢免总统。

（二）议会罢免总统之动议，必须至少有二十名议员联名向议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议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委员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然后由该委员会作为提案提交议会，如再经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议会罢免总统的决议方告成立。

（三）在总统获得机会按照一定程序——这一程序由议会常务委员会制订并报请议会批准——反驳对他的指控以前，议会常务委员会不得提出罢免总统的提案。在总统得到机会按照一定程序——这一程序由议会常务委员会制订并报请议会批准——进行申辩以前，议会不得通过罢免总统的决议。

（四）总统可以指定代表出席议会常务委员会和议会代为申辩，但议会议员不得为总统代表。议会常务委员会和议会可以要求总统亲自出席本条所述的议会活动。（译者按：即指审议罢免总统的提案。）

（五）本条所述的议会活动，应于专门为此召集的会议或一系列会议上进行。审议该项提案的起始时间不得迟于议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议后的二十天。议长应至少提前十天将审议开始时间书面通知全体议员。如果审议开始时间恰值议会休会期间，议长应为此召集议会。

第二十一条

（一）议会得以议员多数票通过决议，宣布总统因健康关系永远失去行使职务的能力。

（二）除非议会常务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肯定按该委员会规定程序作出医生结论的可靠性，议会不得通过前述决议。

（三）如果议会通过上述决议，总统职位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缺位。

第二十二条

（一）凡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统应暂时停止履行职务和行使权力，其时间长短依下列规定：

1. 总统出国——则自其出国之日起至其回国之日止；

2. 总统通知议会常务委员会他因健康关系暂时不能履行职务，并经议会常务委员会以多数票表决批准时，则自总统的通知获得批准之日起，至议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所定期限届满时为止，或至总统本人通知

议会常务委员会他已经可以行使职权时为止，即可以提前恢复行使职权；

3. 议会常务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肯定按该委员会规定程序所作医生结论之可靠性，确认总统因健康关系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则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议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所定期限届满时为止，或至议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议认为总统已经可以行使职权时为止。

（二）第一款 2、3 两项中所述议会常务委员会所定的离职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议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将这一期限延长，但必须由议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经议会以多数票形成决议始得成立，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一）如总统缺位，而新总统尚未就职以前，议会议长应行使总统职权，如同临时总统。

（二）如遇到总统暂时不能行使总统职权时，议会议长应行使总统职权，如同代理总统。

（三）议长担任临时总统或代理总统期间，将履行法律授予总统的全部职责，行使法律赋予总统的全部权力。

第二十四条

（一）议长应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公告，通告下述事项：

1. 总统就职；

2. 总统缺位；

3. 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2 两项规定，议长代行总统职权的开始和终止。

（二）总理应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公告，通告总统出国和总统回国的消息。

第二十五条　不管其他法律作何规定，本法不为紧急条例所修改、中止生效或约束。

第二十六条　议会于犹历五七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历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选出的总统视同依照本法规定当选就职之总统。

列维·艾希科尔

总理

基本法　政　府　（修正案）

［议会通过于犹历五七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历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于犹历五七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历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Sefer Ha－chukkim》第五四〇期第二百二十六页；议案及议案说明载犹历五七二六年《Hatza´ ot chok》第七〇二期第一百六十页。］

第一条　政府是国家的最高执行机构。

第二条　政府设于耶路撒冷。

第三条　政府凭借议会的信任任职。

第四条　政府集体对议会负责。

第五条

（一）政府由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

（二）总理必须是议会议员。其他部长不必一定是议员，但必须是以色列国民和以色列居民。一个人就任部长前若正担任妨碍其成为议员候选人的职务，那么他就任部长时必须放弃原来的职务。但担任法官、宗教法庭法官或现役军官者，不得出任部长，除他在出任部长的至少一百天前已不再担任这类职务。

（三）部长掌管一个部，除非他担任不管部部长。可以从部长中任命一人为副总理。

第六条　需组成政府时，总统经与各议会党团代表磋商后，把组织政府的任务委托给收到征询的三天内通知总统准备接受此项任务的议员组织政府。

第七条　经总统指定组织政府的议员，拥有二十一天的时间完成此项任务。总统得延长这一时限，但累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一天。

第八条

（一）如果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已过，而该议员尚未通知总统已经组成政府，或者期限未满即通知总统他无力组成政府，总统可将组织政府的任务另行委托已通知总统准备承担此项任务的议员。

（二）只要出现第一款述及的情况，总统即可反复按照该款规定行事。需要重复多少次即重复多少次。

（三）在根据本条规定另委他人组织政府之前，总统可以再度与议会党团代表磋商。

（四）根据本条规定承诺组织政府的议员，享有第七条规定的完成此项任务的时间期限，总统亦可按该条规定延长这一期限。

第九条

（一）如果总统未按第八条规定另委他人组织政府，或者总统已按该条规定另委他人组织政府，但该议员在二十一天内未能通知总统他已经完成组织政府的任务，或者在期满以前即通知总统他无力组织政府，则在议会中占居多数议席的几个议会党团的代表们可以以书面形式联名要求总统将此项任务交给他们指定的某一议员。

（二）上述要求连同候选人的同意书呈交总统之后，总统应将组织政府的任务委托给该议员。

（三）按本条规定被指定组织政府的议员将有十四天时间以完成此项任务。

（四）提出上述要求的时间，如果恰值根据第八条规定受命组阁议员的组阁延长期，则总统应将此项要求通知该议员。该议员组织政府的任务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告终止。

第十条

（一）如果总统根据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委托议员组织政府，该议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通知总统已经组成政府，或者他在期限届满以前即通知总统无力组成政府，总统即可通知议长找不到组成政府的途径。

（二）总统根据第一款规定通知议长后，仍可继续援用第九条规定。

第十一条　一旦通过解散议会的法律，组织政府的过程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新议会选出之后，总统可以于选举结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新议会召集之前，开始组建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同候选人名单上的各党派代表进行第六条规定的磋商。

第十三条

（一）总统委托议员组织政府时，应同时通知议长，并由议长通知议会。

（二）议员组成政府后，应即通知总统和议长，并由议长通知议会。

第十四条　组织政府的议员应负责领导政府。

第十五条　政府组成后出席议会，宣布其基本政策路线、组成人员和部长的分工，并要求议会表示信任。议会表示信任之后，政府即告成立，部长们也即告就职。

第十六条　议会对政府表示信任之后，总理应立即或尽快对议会宣誓：

“我（姓名）作为总理宣誓效忠于以色列国及其法律，忠实履行总理职责，遵循议会之决议。”

所有议会其他部长应作如下宣誓：

“我（姓名）作为政府成员宣誓效忠于以色列国及其法律，忠实履行政府成员之职责，遵循议会之决议。”

第十七条

（一）政府可以变更部长们的职务分工，这种变更须经议会批准。

（二）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总理职务。

第十八条　政府可以根据总理的提议增设部长，并将这一事实及新增部长的职务通知议会。该新增部长须经议会批准后方得就职，并应尽快出席议会举行宣誓。

第十九条　总理出国或暂时不能视事期间，政府应指定另一名兼为议员的部长代理其职务，直到总理回国或重新视事时为止。

第二十条　部长（不包括总理）出国或暂时不能视事期间，政府应指定其他部长代理其职务直到该部长回国或重新视事时为止。政府指定代理部长之前，由总理代理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一）部长（不包括总理）在事先将其意向通知政府之后，可以向政府递交辞呈，辞去政府职务。该部长之任期应于辞呈递交政府之四十八小时后终止，除非该部长在此期限内收回其辞呈。

（二）身为议员的部长（原文为“身为政府成员的部长”，疑误——译注）辞去议员职务后，其政府职务的任期，自其失去议员资格之日起同时终止。

（三）政府部长当选或接受任命担任妨碍其成为议员候选人的职务时，其部长职务即告终止。

（四）政府部长（不包括总理）终止任职时，政府应指定另一名部长兼理其职务，但须经议会批准。在政府指定部长兼任其职务前，由总理行使该部长之职权。

第二十二条

（一）政府可以辞职。政府决定辞职时，总理应将辞呈送交总统。

（二）新议会选出后，政府应视为自选举之日起已经辞职。

第二十三条

（一）总理在将其意向通知政府之后，可以向总统递交辞呈辞职。总理辞职应视为政府集体辞职。

（二）总理逝世时，政府应视为自总理去世之日起即已辞职。

第二十四条　如果议会对政府不信任，议会应通知总统，政府应被视为自议会通过不信任案之日起即已辞职。

第二十五条

（一）新议会选出之后，政府辞职之后，总理辞职或去世之后，或者议会对政府表示不信任之后，总统应即开始组织政府的活动。在新政府未成立前，行将离职的政府应继续行使职权。

（二）辞职的总理在新政府组成以前应继续行使职权，如果总理已经去世，政府应指定另一名身为议员的部长在新政府组成以前担任临时总理。

（三）政府根据本条规定继续行使职权期间，不得援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政府应自行制定其会议程序、工作程序、审议程序和通过决定的程序，不管是永久性程序还是针对特定问题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通过部长委员会进行活动，这种委员会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临时性的，或是专门处理特定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一）政府和部长委员会对下述事项的审议和决定是秘密的，禁止公开发表：

1. 国家安全；

2. 国家对外关系；

3. 政府认为关系国家存亡并以命令宣布属于本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机密；

4. 政府决定保守机密的问题，但这类问题只禁止了解这一保密决定的人泄露和发表。

（二）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政府和总理允许发表的事项，经政府或总理授权的代表许可发表的事项，以及任何法律要求发表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尊重法律和法案的前提下，有权以国家的名义采取法律未曾授权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

第三十条　政府有权将法律授予某一部长的权力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授给另一部长；本条所说的这一决定须经议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一）法律授予政府的权力，可由政府转授给某一部长。

（二）法律授予某一部长的权力或是根据第三十条规定转授给某一部长的权力(但不包括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的权力)，可由部长全部地、部分地或是有保留地转授予某一政府官员。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由政府转授给某一部长的权力（不包括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的权力)，可由该部长全部地、部分地或是有保留地转授予某政府官员，如果政府授权他这样做的话。

（四）本条规定中所说的授予政府或某一部长的权力应视为包括为其规定的义务。

（五）援用本条规定时不提违反规定此类授权及义务的法律之本意。

第三十二条　负责实施某一法律的部长，在不违反该项法律本意的前提下，可以行使该项法律授予政府官员的任何权利，但不包括具有司法性质的权利。他可以在特定问题上或在特定时间内行使这类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一）政府可以合并、划分、取消原有的部，设立新部。本条所说的这类决定须经议会批准。

（二）政府可以将某部的主管范围划归他部。

第三十四条　管部的部长经政府批准可以从议员中遴选任命一到两名副部长，该副部长经政府在议会宣布此项任命后就职。由总理任命的副部长称为“负责总理办公室的副部长”。

第三十五条　副部长无论在议会或本部均代表任命他的那位部长，经办该部长委托交办的事务。

第三十六条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副部长的任期即行终止：

（一）本人向任命他担任副部长的那位部长递交辞呈辞职；

（二）该部长不再担任部长或者不再掌管该部；

（三）政府或部长决定免除其职务；

（四）新政府成立；

（五）本人不再担任议会议员。

第三十七条　部长和副部长的薪俸和其他津贴由议会确定。议会可授权财政委员会代为规定。

第三十八条　政府应根据总理提名任命政府秘书长并规定其职责。

第三十九条

（一）政府颁发的文件应由总理签发，或由政府授权的部长或政府秘书长代签。

（二）政府秘书长确认政府已采取某项措施之书面证明，即为此项措施按该证明所述业已采取的证明。

第四十条

（一）政府应将下述事项通知议会：

1. 任命代总理或临时总理；

2. 政府辞职；

3. 总理去世；

4. 部长辞职或去世；

5. 将某部的主管范围划归他部；

6. 副部长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去职。

（二）上述事项应通知议会，议会休会期间应通知议长，由议长通知全体议员。

第四十一条

（一）下述公告由议会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1. 第十五条所述的政府的组成、政府成员名单、部长的职务分工；

2. 第十七条所述的调整部长分工的批准；

3. 第十八条所述的政府新增部长的批准；

4. 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决定的批准；

5. 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决定。

（二）下述公告由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1. 政府根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诸规定作出的决定；

2. 根据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权力转授；

3. 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任命副部长以及该副部长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去职；

4. 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任命政府秘书长以及其任期的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不管其他法律作何规定，本法不为紧急条例所修改、中止生效或约束。本条规定只有经议会多数议员通过始可变更。

列维·艾希科尔

总理

施纽尔·扎尔曼·夏扎尔

总统

基本法 国家经济法

第一条

（一）除非依据或根据法律，不得征税、强制借贷或征收强制性款项。本规定亦适用于费用的征收。

（二）向财政部交纳的税收、强制性贷款或征收其他强制性款项和费用，凡其数量未经法律本身规定而由条例规定者，须事先或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由议会决议批准，或由议会授权处理该事项的专门委员会决议批准。

第二条 涉及国家财产的交易、代表国家承担义务或获取权利，均须由依据或根据法律取得授权的人经手。

第三条

（一）

1. 国家预算由法律规定；

2. 预算为年度预算，预算确定政府的经常性开支和计划开支；

（二）

1. 政府应在议会或议会授权的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将预算法案提交议会；

2. 提交预算法案时应同时提交对预算财政来源的概算。

（三）必要时政府可在财政年度之内提出追加预算法案。

（四）如果政府认为预算法案不会在财政年度开始前通过，政府可以提出临时预算法案。

（五）财政部长应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细则由法律规定。

基本法 军队法 一九七六年

第一条 以色列国防军为国家军队。

第二条

（一）军队须服从政府的权威。

（二）代表政府领导军队的部长是国防部长。

第三条

（一）军队的最高指挥官是总参谋长。

（二）总参谋长须服从政府的权威，隶属于国防部长。

（三）总参谋长由政府根据国防部长的推荐任命。

第四条 兵役义务与兵员的征募均由法律规定或依据法律规定。

第五条 对军队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示和命令的权限由法律规定或依据法律规定。

第六条 除非根据法律，不得在以色列国防军以外建立或维持其他武装力量。

印 度

印度制宪说明

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位于南亚次大陆，人口 76000 万，46. 3%为印度斯坦人，另有泰鲁固、孟加拉、马拉地、泰米尔等 9 个大民族和几个小民族。居民中主要信奉印度教、伊斯兰教以及基督教、锡克教和佛教等。

印度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16 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成立东印度公司，逐步侵入印度。1757 年爆发了印度和英国的普拉西大战。印度失败后开始沦为英国殖民地。1849 年英国侵占了印度全境。1857 年爆发了印度人民反英大起义，历时两年之久。1935 年 8 月英国政府公布印度政府组织法。这一法律文件包括印度联邦部分和省政府部分，以及缅甸政府部分。宪法规定印度联邦部分由英属印度各省和各土邦组成，土邦可自愿加入。联邦立法权和行政权属总督。总督有解散立法机构和停止宪法生效的权力。联邦行政机构的政府成员由总督任命。土邦王公在中央立法机构中委派的代表可占三分之一，在国务会议只占五分之二。联邦立法机构和国务会议通过的法案对土邦无效。各省立法议会由选举产生，由立法议会中的多数党组织省政府。省政府向立法议会负责。该法还规定，缅甸于 1937 年 4 月 1 日起与印度分治，缅甸政府直属英国政府，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改为缅甸事务大臣。1947 年 6 月英国公布了把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的“蒙巴顿方案”。同年 8 月 15 日印巴分治，印度实现独立。1949 年 11 月

26 日，印度制宪会议通过印度共和国宪法。1950 年 1 月 26 日宪法生效，同时宣布成立印度共和国。

1949 年宪法为印度现行宪法。它颁布后，截止 1985 年 1 月底，历届议会共通过 52 项宪法修正案。宪法规定：印度为联邦国家，是一个主权的、社会主义的、非教派的民主共和国。采取议会民主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统帅，由议会两院及各邦立法议会选出的人员组成的“选举团”选出；总统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议会是印度最高立法机构，由联邦院和人民院组成。联邦院代表各邦，以间接选举产生，人民院议员由各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中央政府即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是印度最高行政机构，由总理、内阁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组成，集体向人民院负责；总理由总统任命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各部部长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命。修改宪法，须由议会提出修正案，分别经两院会议（有半数以上的议员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最后经总统批准。

印 度 宪 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制宪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
修宪法令最后修改）

序 言

我们印度人民已庄严决定，将印度建成为主权的社会主义的非宗教性的民主共和国，并确保一切公民：

在社会、经济与政治方面享有公正；

思想、表达、信念信仰与崇拜的自由；

在地位与机会方面的平等；

在人民中间提倡友爱以维护个人尊严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鉴此，我们制宪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制定了本宪法，并将其公布于众。

第一篇 联邦及其领土

第一条 联邦名称和领土——

第一款 印度为联邦制。

第二款 各邦及其领土如第一附表所示。

第三款 印度领土包括：一、各邦领土；二、第一附表所列之中央直辖区领土；三、将来取得之其他领土。

第二条 吸收或设置新邦——联邦议会（以下称议会）可通过立法，准许新邦加入联邦，或设置新邦，并附加适当的条件。

第三条 组成新邦和变更已有各邦的面积、边界和名称——议会可通过法律：一、将任何一邦分出之领土，或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邦或其部分领土，或合并任何领土和任何一邦的部分领土，组成一新邦；

二、增加任何一邦的面积；

三、缩小任何一邦的面积；

四、变更任何一邦的边界；

五、变更任何一邦的名称。

但为此目的之法案，必须得到总统的推荐，否则不得在议会任何一院提出；如此类法案涉及任何一邦或数邦的边界和名称时，总统必须事前将法案交有关邦议会听取意见。邦议会应在规定期间或总统允许的延长期限内表示对该法案的意见；在规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届满前，该法案不得在议会任何一院提出。

第四条 依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定法律，应对第一附表和第四附表做出修正，并对补充事项，伴随事项和相关事项做出规定——

第一款 第二条或第三条所指任何立法，应包含修正第一附表和第四附表的必要条款，并包含议会认为必要之补充、伴随和相关条款（包括受该项立法影响而变更议会或邦议会中的代表权的条款），以使所制定法律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款 上述立法，不得视为属于第三百六十八条所规定的对本宪法的任何修正。

第二篇 公民资格

第五条 宪法开始实施时的公民资格——在本宪法开始实施时，凡在印度领土内的有住所，并在印度领土内出生者；或父母任何一方在印度领土内出生者；或宪法实施前夕在印度领土内正常居住不少于五年者，为印度公民。

第六条 自巴基斯坦移居印度者的公民权——凡由现属巴基斯坦领土移住印度领土内者，如有下列情形，在本宪法实施时，应视为印度公民，第五条规定可置不论：

(一) 本人或父母之一，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生于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未加修正前）所确定领土以内者。

(二) 如本人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已移居印度，且移居之后在印度领土内常住者，或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或以后始移居印度，在宪法实施前由本人按照该政府所规定之方式与方法向印度自治领政府任命之主管官员，申请登记为印度公民者；

但申请前夕须在印度领土内居留至少六个月，否则不得登记。

第七条 移住巴基斯坦者的公民权——凡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以后由印度领土移居现属巴基斯坦领土内者，不得视为印度公民；第五条与第六条规定可置不论。

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凡曾经移住现属巴基斯坦领土后，又持有合法之重新定居许可证或永久性归国许可证回归印度领土者；凡有以上情形者第六条(二)项之规定，视为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以后移居印度领土者。

第八条 现居印度境外的印度裔人的公民权——第五条中任何规定可置不论，凡本人或父母之一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生于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未加修正前）所确定的印度领土以内，而目前常住于该法律所规定的印度领土以外者，如其本人向其目前居留国之印度外交或领事代表，依照自治领政府或印度政府所规定之方式与方法申请，并经上述印度外交或领事代表登记为印度公民者，应视为印度公民。其申请时间在本宪法开始实施以前或以后均可。

第九条 自愿取得外国公民资格者，不得成为印度公民——凡自愿取得任何外国公民资格者，不得依第五条之规定成为印度公民，亦不得依第六条或第八条之规定被视为印度公民。

第十条 公民权的延续——除议会通过法律另有规定外，凡依本篇上列任何条款为印度公民或视为印度公民之人，得继续为印度公民。

第十一条 议会以法律规定公民权——上列条款，不得损害议会就任何有关公民资格之取得与终止，或一切其他有关公民资格事项做出规定的权力。

第三篇 基本权利

总 则

第十二条 定义——本篇所称之“国家”一词，除文义中需另作解释者外，包括印度政府与议会，各邦邦政府与邦议会以及在印度领土内或在印度政府管辖下一切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

第十三条 侵害基本权利的法律——

第一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在印度领土内生效之所有法律，如与本篇之条文不相符合，凡不符之处均属无效。

第二款 国家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剥夺或侵削本篇给予之权利；任何与本款抵触之法律，在其抵触之范围内为无效。

第三款 除文义中需另作解释者外，本条：

(一) 所称之“法律”，包括任何在印度领土内具有法律效力之政令、命令、地方法令、规则、条例、告示、习惯或惯例。

(二) 所称“生效之法律”，包括在印度领土内之任何立法机关或其他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在本宪法实施前所通过或制定之法律而未经事先废止者，不管上述法律或其一部分当时是否全未予实施或在特定区域内未予实施。

第四款 根据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对本宪法进行的修正，不适用本条款。

平 等 权

第十四条 法律上平等——在印度领土内，国家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法律上之平等，或法律上之平等保护。

第十五条 禁止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的歧视——

第一款 国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性、性别、出生地点或其中任何一项为由，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第二款 不得仅仅由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点等理由，而使任何公民在下述方面丧失资格，承担责任，遭受限制或接受附加条件：

(一) 商店、公共饭店、旅社及公共娱乐场所之出入；

(二) 全部或部分由国库维持，或供大众使用之井泉、水池、浴场、道路及公共场所之使用。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国家专为妇女儿童做出任何特殊规定。

第四款　本条与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不妨碍议会为在社会和教育方面落后的任何阶层的公民，以及表列种姓的进步制定特别条款。

第十六条　公职受聘机会相等——

第一款　一切公民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应享有平等之机会。

第二款　在国家和政府公职的聘用或任命方面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性、性别、家世、出生地点、住所等理由排斥或歧视任何公民。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议会对某邦政府或某中央直辖区政府或它们辖下的地方机关或其他机关内某类或数类公职之聘用或任命规定聘用或任命前该邦或该中央直辖区之期限方面的要求。

第四款　本条规定不妨碍议会做出规定为某些落后的公民阶层保留若干公职位置，如果国家认为他们在国家公务部门中未得到适当代表的话。

第五款　如果法律规定，涉及宗教或教派组织事务的职务或其领导机构的任何人员必须由信仰该宗教或属于该教派的人来担任，此类法律之施实不受本条规定影响。

第十七条　废除“贱民制”——废除“贱民制”并禁止以任何形式实行“贱民制”，凭借“贱民制”而剥夺他人权利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废除衔称

第一款　非军事或学术性质之任何衔称，不得由国家授予。

第二款　印度公民不得接受外国授予的衔称。

第三款　担任领取收益或享有信任之国家职务的外籍人士，未经总统同意不得接受外国授予的任何衔称。

第四款　担任领取收益或享有信任之国家职务者，未经总统同意不得同时接受任何种类的外国礼品、薪酬或公职职务。

自　由　权

第十九条　保护言论自由等权利——

第一款　一切公民均享有下列权利：

（一）言论和表达自由；

（二）和平而无武装之集合；

（三）结社或建立工会；

（四）在印度领土内自由迁徙；

（五）在印度领土内的任何地方居住与定居；

（六）取得、保有与处理财产；

（七）从事任何专业、职业、商业或事业。

第二款　第一款（一）项规定不影响现行法律的实施。为维护印度的主权完整、国家安全、同外国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礼仪道德，或有由于涉及到藐视法庭、诽谤或煽动犯罪等问题而对上述第一款（一）项施加合理限制，也不妨碍国家为此制定法律施加此类限制。

第三款　任何现行法律，凡因印度主权与领土完整或公共秩序之需要而对第一款（二）所赋权利之行使加以合理限制者，其实施不受该款（三）项规定之影响，该款（三）项之规定亦不妨碍国家为此而制定此类法律。

第五款　任何现行法律，凡为保护公共利益或附表所列部落（以下简称“表列部落”）之利益，对第一款（四）、（五）两项所赋权利之行使加以合理限制者，其实施不受该款上述各项规定之影响，上述诸项规定亦不妨碍国家为此制定此类法律。

第六款　任何现行法律，凡因公共利益而对第一款（七）项所赋权利之行使加以合理限制者，其实施不受该款（七）项规定之影响，该项规定亦不妨碍国家为此制定此类法律；该项规定尤其不影响有关下述事项的现行法律的实施，亦不影响国家就下述事项制定法律——

（一）从事任何专业、职业、商业和事业所必需的专业资格或技术资格；

（二）由国家，或由国家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公营商业、事业、工业或服务业完全不准或部分不准公民或其他人经营。

第二十条　判罪方面的保护——

第一款　任何人若未违犯有效法律的被控行为，不得判以任何罪名；而且所判刑罚不得重于当时有效法律对其所做的处罚。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受一次以上的指控与处罚。

第三款　不得强迫被告自证其罪。

第二十一条　保护生命和人身自由——除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和个人自由。

第二十二条　在一定情况下不受逮捕和监禁的保护性规定：

第一款　任何被逮捕者，如未速告被逮捕之理由，不得予以拘留监禁，不得剥夺其与本人选定的律师商谈，以及由本人选定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

第二款　被捕监禁人应于被捕后二十四小时内（从逮捕地点至治安法庭的路程所需时间除外），提至最近的治安法庭；未经治安法官允许，任何人不得被拘留监禁超过上述期限。

第三款　第一、二两款之规定不适用于：

（一）当时作为敌国的外侨；

（二）根据预防监禁法律逮捕或监禁者。

第四款　规定预防监禁法律不得授权进行两个月以上监禁，除非由有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推荐的人所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在上述两个月期限届满前提出

报告，认为监禁理由充分。

咨询委员会应由高等法院现任法官担任，另两名成员应由高等法院现任或退休法官担任。

但根据本款规定的监禁时间不得超过议会根据第七款（一）项规定制定的法律所允许的最长期限。

第五款 依照预防监禁法命令对任何人加以监禁时，发布命令之机关应尽快将发布命令理由传达给本人，并应尽早使其对该命令有陈述不同意见的机会。

第六款 第五款规定并不要求发布上述命令的机关透露该机关认为揭露之后会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实。

第七款 议会应以法律规定：

（一）根据预防监禁法进行拘留时，各类案件的最长拘留时间。

（二）咨询委员会进行第四款所述的调查时遵循的程序。

反剥削权

第二十三条 禁止人口买卖和强迫劳动——

第一款 人口买卖，佃农为地主无偿劳役制及其他类似方式之强迫劳役，皆予禁止；凡与本条款抵触之行为，为罪行，应依法处罚。

第二款 本款规定不妨碍国家为公共目的而规定强制性义务劳动和服务；国家做出此类规定时不得仅根据宗教、种族、种性、阶级或其中任何一项理由而有所歧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工厂雇佣童工——不得雇用十四岁以下儿童在工厂或矿场中工作，或从事其他危险工作。

宗教自由权

第二十五条 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款 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以及本篇其他条款之限制外，一切人皆平等享有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之权利。

第二款 本款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现行法律之施行，或妨碍国家制订任何法律：

（一）规定或限制任何与奉行宗教有关之经济、财政、政治或其他非宗教活动；

（二）规定社会福利与社会改革，或规定将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对各阶层和各教派的印度教徒开放。

（注释一）kirpins之穿戴，应视为信奉锡克教、耆那教或佛教者，所指之印度教亦依此解释。

第二十六条 处理宗教事务的自由——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之限制外，所有宗教教派及其中任一分支教派应有下列权利：

（一）设立与维持宗教机构与慈善机构；

（二）处理自身之宗教；

（三）拥有与获取动产与不动产；

（四）依法管理此类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决定是否为促进某一宗教而纳税的自由——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专门拨付促进或维持任何特定宗教或教派之用的任何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在某教育机构内参加宗教课程和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一款 完全由国库维持的任何教育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

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虽由国家管理但系依靠赠和托管财产成立之教育机构，倘若这类赠和财产托管以校内进行宗教教育为条件。

第三款 凡为国家所承认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其入学者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强迫其参加该教育机构内可能设置的任何宗教教程，或参加该机构或其附属场所可能举行的任何宗教仪式；如本人尚未成年，则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文化教育权

第二十九条 保护少数民族利益——

第一款 居住在印度境内的任何阶层的公民，凡具有独特的语言、文字或文化者，皆有权保持其语言、文字或文化。

第二款 由国家维持或接受国库津贴的教育机构，不得根据宗教、种族、种性、语言等理由拒绝任何公民入学。

第三十条 少数民族建立教育机构的权利——

第一款 一切少数民族，无论由于宗教而形成，或由于语言而形成，皆有设置与管理自己教育机构的权利。

第一款（甲） 国家制订法律强制征用少数民族设置与管理的教育机构的财产时，应保证该法律确定的补偿金额不致限制或影响本款保证的权利。

第二款 国家审批发放教育机构的津贴时不得因某教育机构系少数民族经办而给予歧视，不管该少数民族是基于宗教形成的，还是基于语言形成的。

第三十一条 （一九七八年第四十四次修宪时取消）

第三十一条（甲） 征用不动产等项法律补偿——

第一款 不论第十三条作何规定，任何法律凡规定：（一）由国家征用财产或财产权利，废除或修正此类权利；（二）国家出于公共利益或为使财产得到适善管理，在一定期限内接管财产的管理权；（三）为了公共利益或保证公司获得适善管理，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四）公司代理人、秘书、司库、常

务董事、董事、经理的权利或股东选举权的废除或变更；（五）为勘察，采掘矿产和石油，废除或变更根据协议租约、特许证等文件取得的权利，或者提前终止和取消任何这类协议、租约和特许证——均不得因与第十四条或第十九条赋予的权利不符，或者剥夺而损害了这些权利而视为无效。但如系邦议会制订的法律，除经总统考虑并表赞同者外，均不适用于本条规定。而且，如国家依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所有且有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于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赔偿。

第二款　在本条中：

（一）"财产"一词涉及某地区时，其含义与在当地有关土地所有权的现行法律中该词的含义或当地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包括：

1. "jagir，inam，muafi"；或类似授于泰米尔·纳都和克拉拉邦的"ianmam"；

2. 按农村分财产的习惯持有的土地；

3. 农民、农业工人或农村工匠为农业生产或相关的目的而拥有或租用的土地，也包括荒地、林地、房屋或建筑宅基。

（二）"权利"一词涉及"财产"时，包括授于地主、二地主、转租人、承租人"raiyaf" "undtr－raiyaf"或中间人的权利，以及有关土地岁入的权利和特权。

第三十一条（乙）　某些法令和条例的效力——第三十一条（甲）的一般规定不影响附件九提及的法令和规定，以及其中的任何条款、条例与本章规定不符，剥夺损害了本章赋予的权利应视为无效或暂停生效。除非法定立法机构予以撤销或修改，上述法令和条例都将继续有效，即使法院或法庭作出对立的判决或发布相反的命令。第三十一条（乙）的规定无意限制第三十一条（甲）所含规定的普遍含义。

第三十一条（丙）　贯彻某些指导原则的法律的例外条款不论第十三条作何规定，任何保证实施第四篇确定的全部或部分原则的国家政策之法律，不得以其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相悖或剥夺损害了这些权利而视为无效，任何宣告实施这种政策的法律都不得以它未能实施这种政策为由向法院提出质疑。

但如这项法律系邦议会所制订，则必须交总统考虑并得到赞同后才适用本条规定。

宪法补救权

第三十二条　实施执行本篇所赋权利之补救——

第一款　通过适当程序赋予促请最高法院实施本篇所赋予权利之权利应受到保障。

第二款　实施本篇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最高法院有权发布指令、命令或令状，包括人身保护状、命令状、禁令、追究权力令与移送复审令等令状，视何者为适当而定。

第三款　在不损害第一、二两款所赋予最高法院权力的原则下，议会得以法律授权任何其他法院，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行使在第二款授予最高法院之任何权力。

第四款　本条所保障之权利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停止实行。

第三十三条　议会有权修正本篇所赋予的权利，以适用于武装部队。——议会得以法律规定，本篇赋予任何权利，在适用于武装部队人员或负责维持公共秩序之部队人员时，应在何种程度上加以限制或废弃限制，或废弃，以确保适当免除他们的责任并维持该部队之纪律。

第三十四条　本篇所赋权力在军事管制地区的限制——无论本篇以上条款做何规定，议会对任何服务于联邦或各邦之人或任何他人，在印度境内任何实行军法管制区域内因维持或恢复秩序而为之行为，得以法律免除其责任，并确认其在军法管制地区内所决定之判决、处罚、没收及其他措置之效力。

第三十五条　立法对本篇条款的影响——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之其他规定如何，联邦议会有权，邦议会无权，制定下列各项法律——

（一）议会可以根据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诸条款的规定，以法律规定之有关事项；

（二）对本篇所称犯罪行为之处罚做出规定。

此外，议会应于本宪法实施后尽速制定法律对（二）项所述行为规定处罚。

第二款　无论本宪法之其他规定如何，紧接本宪法实施前夕在印度领土内生效之法律，凡关于第一款（一）项所指事项者或规定该款（二）项所指行为之处罚者，均继续生效直至议会予以变更、废止或修正时为止，但本规定须受其附加条件以及根据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对其进行调整和修正的政策。

第四篇　国家政策之指导原则

第三十六条　定义——除文义中需另作解释者外，本篇内所称"国家"的意义与第三篇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篇所含原则之适用范围——本篇所含条款不通过任何法院实施，但本篇所述原则，系治理全国家之根本，国家在制定法律时有贯彻此等原则之义务。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国家应保障社会秩序以增进人民福利

——国家立于一切体制之中，以此尽力有效地保障和维护社会秩序，以社会、经济与政治正义贯输国民生活。

第二款 国家尤应致力于缩小收入上的不平等，努力消除个人之间，居住于不同地区，或从事不同职业的个人或公民集团之间在地位、设施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

第三十九条 国家应遵循的政策原则——国家应使其政策致力于保证：

（一）一切男女公民平等享有适当谋生手段权利；

（二）新区物质资源之占有权与控制权之分配应促进公共利益最为有利；

（三）经济制度之运行不应造成财富与生产资料之集中因而损害公众利益；

（四）男女同工同酬；

（五）不滥用男女工人，儿童之健康和体力弱不受摧残，不使公民迫于经济需要而从事与其年龄或体力不相称之职业；

（六）使儿童享有在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健康成长的机会和环境，保护儿童与青年不受剥削，在道义上与物质上不受遗弃。

第三十九条（甲） 司法平等与免费给予法律帮助——国家应确保法制的实施，以申张正义为已任，以机会均等为基础，尤应通过适当的立法、计划或其他方式免费提供法律帮助，务使公民不因经济或其他方面能力不足而失去申张正义之机会。

第四十条 乡村评议会——国家应采取步骤组织乡村评议会，并赋以必要之权力与权威，使之具有自治单位之职能。

第四十一条 工作权、受教育权和一定条件的享有公共补助的权利——国家应在经济能力与经济发展之限度内，制定有效规定确保工作权、受教育权及在失业、年老、疾病、残疾及其他过分困难情形下享受公共补助之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关于适当的人道的工作条件和优待产妇的规定——国家应做出规定确保适当与人道之工作条件及对产妇之优待。

第四十三条 工人维持生计之工资等——国家应通过适当立法成立经济组织，或以其他方法竭力使一切工农业工人和其他工人在工作、维持生活之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拥有保障，保证他们享有一定的生活水准，享有闲暇，拥有社会与文化上的机会。国家在农村地区尤应在个人或合作社的基础上努力促进家庭手工业的发展。

第四十三条（甲） 工人参加工业管理——国家得通过适当立法或其他方法采取步骤，确保工人参加任何工业企业中的经营管理和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统一之民法法典——国家应努力保证对全国公民实施统一的民法法典。

第四十五条 对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规定——国家应尽力在本宪法实施后的十年内，对于十四岁和十四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第四十六条 增进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弱小阶层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国家应特别注意增进人民中弱小阶层之教育与经济利益，特别是“表列部落”和“表列种姓”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并应保护彼等不受社会之不公待遇与一切形式之剥削。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责任提高营养水平、生活水平、改善公共卫生——国家应将人民营养水平与生活水平之提高，以及公共卫生之改进，视为首要之职责之一，国家尤应努力推动禁止酒精饮料与有损健康的麻醉药品之非医用消费。

第四十八条 组织农业与畜牧业生产——应努力使农业与畜牧业走上现代科学的轨道，尤应采取措施以保护式改进牛、牛犊，其他乳畜和挽畜之品种，并禁止宰杀此等牲畜。

第四十八条（甲） 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森林和野生生物——国家应尽力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国家森林和野生生物。

第四十九条 保护国家重要纪念物和地点——经议会以法律宣布的一切国家重要纪念物、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地点和物品，国家有责任予以保护，使不致被抢劫、损坏、破坏、移动、出卖或运往国外。

第五十条 司法与行政分立——国家应采取步骤使国家公务部门中，司法与行政分立。

第五十一条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应致力于：

（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维护国家之间公正而体面的关系；

（三）在有组织的民族间之交往中培养对于国际公法与条约义务之尊重；

（四）提倡通过仲裁解决国际争端。

第四篇（甲） 基本义务

第五十一条（甲） 基本义务——每个公民应克尽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尊重它的思想和规定，尊敬国旗和国歌。

（二）珍视和遵循我们为争取自由而进行民族斗争中激发出的崇高思想。

（三）维护印度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四）保卫国家，奉到召唤时为国家服役。

（五）促进在印度全体人民中提倡超越宗教、语言、地区和派别差别的和谐和兄弟般的友爱精神；摒

弃有损妇女尊严的习惯。

（六）珍视和保存我们共同文化的丰富遗产。

（七）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包括森林、湖泊、河流、野生生物，爱护动物。

（八）发展科学精神、人道主义和探索改革精神。

（九）保护公共财产，摒弃暴力。

（十）在个人和集体活动中争取优秀成绩，使国家不断在更高的水平上奋斗进取，创立功业。

第五篇　联　邦

第一章　行　　政

总统与副总统

第五十二条　印度总统——印度联邦设总统一人。

第五十三条　联邦行政权力——

第一款　联邦行政权属于总统，并由总统依照本宪法规定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属下官员行使。

第二款　联邦国防军之最高统帅权属于总统，此项权力之行使将由法律做出规定。本款规定并不损害上款规定的一般含义。

第三款　不得认为：

（一）本条规定将任何现行法律授予邦政府或其他机关之任何职权转移于总统。

（二）本条规定禁止议会通过法律将职权授予总统以外之机关。

第五十四条　总统选举——总统由选举团成员选举产生。选举团成员由下述人员组成：

（一）议会两院中之当选议员；

（二）各邦立法会议议员中之当选议员。

第五十五条　总统选举方式——

第一款　在总统选举中，应视可能使各邦代表的比例保持一致。

第二款　为保证各邦在比例上的一致以及各邦作为一个整体与联邦之间的均等，联邦议会与邦议会之当选议员在总统选举中得投之票数，应按下述方式确定——

（一）邦立法会议每一名当选议员所投票数为该邦人口除以该邦立法会议——当选议员总数所得之商再以一千除之；

（二）如以一千除之，其余数不少于五百者，则（一）项所述每一当选议员所投票数应再增加一票；

（三）联邦议会两院每一当选议员所投票数为在（一）、（二）两项下划归全国各邦立法院当选议员之总票数除以联邦两院当选议员总人数所得之商。余数超过 0．5 者以一票计，其他尾数不计。

第三款　总统之选举，应依照比例代表制，用单记名可转让投票法举行之；此项选举之投票，应为秘密投票。

第五十六条　总统任期——

第一款　总统任期为五年，自就职之日算起；但

（一）总统可亲函副总统提出辞职；

（二）总统如违反本宪法得按照第六十一条所订之方式予以弹劾罢免；

（三）总统任期届满，在继任人选就职前应继续任职。

第二款　第一款但书中第（一）项所述辞呈一旦送达副总统应立即通知人民院议长。

第五十七条　可以连任——现任总统或连任总统在本宪法其他规定的约束下可以再度当选总统。

第五十八条　当选总统之资格——

第一款　唯具有下述条件者始有当选总统之资格：

（一）系印度公民；

（二）年满三十五岁；

（三）有当选人民院议员之资格。

第二款　在印度政府，各邦政府，或上述政府管辖之下的任何地方机关或其他机关担任有收入之职务者不得选为总统。

第五十九条　总统任职条件——

第一款　总统不得担任议会两院或各邦议会之议员；如议会两院或各邦议会的议员被选为总统，应认为该议员占据之议席自其就任总统之日起出缺。

第二款　总统不得担任其他收入之职务。

第三款　总统有权免费使用其官邸。有权享有议会以法律规定的薪俸、津贴和特权。在此项规定制定以前，总统的薪俸、津贴和特权照第二表规定执行。

第四款　在总统任职期内，其薪俸与津贴不得减削。

第六十条　总统宣誓——总统、代理总统或代行总统职权者应于就职之前，由印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监誓，首席法官缺席时由年资最深之最高法院法官监誓，按下述誓词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本人……，谨对上帝庄严宣誓（或庄严保证）：我愿忠实执行印度总统之职务（或代行总统之职权），并愿竭尽全力遵守、保护、捍卫宪法与法律，我将献身于为印度人民服务，献身于印度人民的幸福。

第六十一条　弹劾总统的程序——

第一款　总统因违反本宪法而受到弹劾时，议会两院均可起诉。

第二款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起诉：

（一）此项起诉应写入一决议案中，该决议案应于动议之前至少十四天由该院占议员总数四分之一

以上的议员签名提出书面预告，表明提出该决议案之意向；

（二）此项决议案经不少于该院议员总数三分之二之多数通过。

第三款　议会某院依上述方式提出起诉时，另一院应对起诉进行调查，或责成进行此项调查，总统在此项调查中有权到场或委派代表到场。

第四款　如果作为调查结果，进行调查或责成进行调查之议院以不少于该院议员总数三分之二之多数通过决议，宣布对总统之指控得以成立，则此项决议具有自通过之日起罢免总统之效力。

第六十二条　总统缺位时之选举时间及当选者之任期——

第一款　因总统任期届满而进行之选举应于任期届满前完成。

第二款　由于总统死亡、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之总统选举，应于该职务缺位后尽速举行；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迟于其后六个月。继任者在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下，有权自就职之日起任满五年任期，但须受第五十六条规定之约束。

第六十三条　印度副总统——印度联邦设副总统一人。

第六十四条　联邦院当然议长——副总统为联邦院当然议长，惟不得担任其他有收入的职务。

但副总统依第六十五条规定代理总统或代行总统职权期间，不得履行联邦院议长之职务，亦无权根据第九十七条规定享有联邦院议长之薪俸与津贴。

第六十五条　副总统在总统偶然缺位或缺席时代理总统或摄行总统职权——

第一款　因总统死亡、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现总统缺位时，副总统在依本章规定选出的新总统就职以前，应出任代理总统。

第二款　总统因出国、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统应代行其职权，直到总统重新视职时为止。

第三款　副总统在代理总统或代行总统职权期间享有总统之全部权力与豁免权，并有权享有议会法律为总统规定的薪俸、津贴与特权。在有关规定制定以前，其特权、薪俸与津贴可按第二表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副总统之选举——

第一款　副总统应由议会两院议员组成之选举团按比例代表制以单记名可转让投票法选举之。选举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款　副总统不得担任议会两院或各邦议会之议员；如议会两院或各邦议会之议员当选副总统，则应认为他所占据的议席自其就任副总统之日起出缺。

第三款　当选副总统之资格：

（一）系印度公民；

（二）年满三十五岁；

（三）有当选联邦院议员之资格。

第四款　在印度政府、各邦政府或受上述政府节制之任何地方机关或其他机关中担任有收入职务者不能当选副总统。

第六十七条　副总统之任期——副总统自就职之日起任职五年。

但：

（一）副总统可以辞去其职务，辞呈应亲笔书写后送交总统。

（二）副总统可由联邦院以该院出席议员总数过半数通过决议，经人民院同意而解除职务。但为达到本款目的而提出之决议案应于动议之前至少十四天提出预告，表明提出该项决议案之意向。

（三）副总统任期届满后应继续任职直到继任者就职时为止。

第六十八条　副总统出缺时的选举时间与继任者的任期——

第一款　因副总统任期届满而举行之选举应在其任期届满前完成。

第二款　因副总统死亡、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举行之选举，应于该职务出缺后尽速举行。继任者得自就职之日起任满五年任期，但须受第六十七条规定之约束。

第六十九条　副总统宣誓——副总统在就职之前，应在总统或其所指定之代表面前宣誓，誓词如下：

本人……，谨对上帝庄严宣誓：我对于依法产生的印度宪法，矢志忠诚，并愿忠实执行即将负起之职责。

第七十条　其他非常情势下总统职权的行使——在任何本章未作规定的非常情势下，总统职权之行使，得由议会做出适当规定。

第七十一条　总统、副总统选举之有关问题——

第一款　总统、副总统选举带来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疑问与争议应由最高法院审理裁决之；最高法院之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二款　最高法院宣告某人当选总统或副总统的选举无效时，其人在最高法院判决前行使或履行总统或副总统之权力与职责时所为之行为，不因此项宣告而无效。

第三款　在遵从本宪法规定的前提下，议会可以通过法律对与总统、副总统选举有关的任何事宜做出调整性规定事项。

第四款　不得因选举团成员有人在选举时因任何原因缺席而对某人当选总统或副总统提出质疑。

第七十二条　总统有赦免、缓刑、减刑或停止判决权——

第一款　对于下列案件总统有颁给赦免、减刑、缓刑或停止或减缓对于任何罪犯判决之权——

（一）一切由军事法庭处罚或判决之案件；

（二）触犯涉及联邦行政权限范围以内事项的任何法律而被处罚或判刑的一切案件；

（三）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

第二款　法律授予联邦武装部队军官的对军事法庭判决缓刑、减缓之权力不受第一款（一）项规定之影响。

第三款　第一款（三）项规定并不影响邦长根据现行法律对死刑判决行使缓刑、免刑或减刑的权力。

第七十三条　联邦行政权限的范围——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联邦之行政权限应包括：

（一）议会拥有立法权的那些事项；

（二）印度政府根据条约或协定得以行使之权利、权限与司法权限。但（一）项所述之行政权对某邦而言并不包括邦议会拥有立法权的那些事项，除非本宪法或（联邦）议会法律另有专门规定。

第二款　在议会另有规定前，纵有本条之规定，任何一邦及该邦之任何官吏或任何机关对于议会有权为该邦立法之事项，仍可继续行使该邦或该邦官吏或机关在本宪法实施前夕所能行使之行政权力与行政职能。

部　长　会　议

第七十四条　部长会议辅佐总统提出建议——

第一款　联邦设部长会议，部长会议以总理为首，协助总理并向其提出建议；总统在行使其职权时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事。

但总统可要求（一般性要求或特定性要求）部长会议重新考虑其建议，然后根据重新考虑后的建议行使其职权。

第二款　总理与部长对总统是否提出建议，以及提出何种建议，任何法院不得加以干预。

第七十五条　关于总理与部长的其他规定——

第一款　总理由总统任命；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任命。

第二款　部长任职时间视总统意向而定。

第三款　部长会议对人民院集体负责。

第四款　总理与部长就职前，总统应监督部长依第三表所定之誓词举行就职与保密之宣誓。

第五款　总理与部长连续六个月不担任议会任何一院之议员，应于六个月届满时终止其总理或部长职务。

第六款　总理与部长的薪俸与津贴由议会随时以法律确定；在未予确定前，应按第二表规定执行。

印度总检察长

第七十六条　印度总检察长——

第一款　总统应任命一具有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资格者担任印度总检察长。

第二款　总检察长的职责为：就总统随时提交或指定之法律事项向印度政府提供意见；执行总统随时指定的其他法律任务；行使本宪法或其他现行法律所授予之职权。

第三款　在执行其职务时，总检察长在印度领土内一切法院有听审权。

第四款　总检察长的任职时间和薪酬由总统确定。

政务之执行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印度政府的一切行政行为，均应以总统的名义进行。

第二款　以总统名义发布与实施的命令及其他文件，应按总统制定的条例中规定的程序生效；按照此种程序实施的命令或文件，不得因它们非由总统发布或实施而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

第三款　总统应制定规则，以便于印度政府事务之处理和阁员对上述工作之分工。

第七十八条　总理有下述职责

（一）总理有责任向总统通报情况，将部长会议有关联邦事务管理与立法建议的一切决定通报总统；

（二）向总统提供有关联邦事务管理与立法建议；

（三）对于已由一阁员做出决定而未经部长会议讨论之任何事项，经总统提出要求后，提交部长会议讨论。

第二章　议　会

总　则

第七十九条　议会的设立

联邦议会由总统及两院组成，两院分别称为联邦院和人民院。

第八十条　联邦院的组成——

第一款　联邦院应包括：

（一）由总统根据第三款规定指定十二名议员；

（二）各邦与各中央直辖区的代表不超过二百三十八名。

第二款　各邦和各直辖区在联邦院中的议席分配，应依照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款　总统根据第一款（一）项之议员应具有

下述规定指定的专门知识或实际经验、文学、科学、艺术或社会服务。

第四款 各邦在联邦院之代表，应由各邦立法院之当选议员，按比例代表制，以单记名可转让投票法选举之。

第五款 各中央直辖区在联邦院之代表应按议会法律规定的程序遴选产生。

第八十一条 人民院的组成——

第一款 人民院组成如下，但须受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之约束

（一）人民院应有不超过五百二十五名议员；由各邦选民直接选出；

（二）代表中央直辖区的议员按议会法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数不得超过二十名。

第二款 为实施第一款（一）项之规定：

（一）各邦在人民院议席数目之分配应使各邦议席数与人口数之比例在可行情况下尽量保持一致。

（二）各邦应划分为若干选区，一邦之内各选区人口数与分配给该选区的议席数额之比例在可行情况下应尽量保持一致。但如一邦人口不足六百万，则本款（一）项规定不适用于该邦在人民院的席位分配。

第三款 本条中“人口”一词指业已公布有关数字的上次人口普查所确认的人口数字。但是，在二〇〇〇年之后的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有关数字公布以前，本款所谓“业已公布有关数字的上次人口普查”指一九七一年的人口普查。

第八十二条 每次人口普查后的调整——

各邦在人民院议席的分配，以及一邦之内各选区拥有议席的分配在每次人口普查完成之后均应进行调整，负责调整的机构与调整程序均由议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但这种调整在本届人民院解散之前并不影响人民院的代表性。

这种调整自总统命令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在生效前，人民院选举应按调整前的选区进行。

二〇〇〇年后第一次普查结果公布前，不必根据本条规定重新调整各邦、各选区人民院议席数额的分配。

第八十三条 议会两院的任期——

第一款 联邦院不应解散，但每两年届满之后应尽可能有接近三分之一的议员，尽快解职，具体办法由议会通过法律专门加以规定。

第二款 人民院除于任期届满提早解散，应自召集首次会议之日起，任期五年，不得延长；五年届满，该院即自动解散。

但上述期限得因紧急状态之宣布而由议会通过法律加以延长；延长一次不得超过一年，而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于紧急状态结束后继续延长逾六个月。

第八十四条 议员资格——

当选为联邦议会议员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印度公民，而且在选举委员会专门指定的监誓人面前按照第三表规定的格式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

（二）联邦院议员年龄不小于三十岁以下，人民院议员年龄不小于二十五岁；

（三）具备议会法律为此规定的其他资格。

第八十五条 议会的会期、闭会与解散——

第一款 总统可随时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召集议会任何一院开会。但上次会议之最后一次会议距下次会期首次会议之规定日期不得相隔六个月。

第二款 总统可以随时——

（一）宣布议会两院或任何一院闭会；

（二）解散人民院。

第八十六条 总统有权向议会发表演说和致送国情咨文——

第一款 总统得向议会任何一院或两院联席会议发表演说，并得为此要求议员出席。

第二款 总统得为议会中未决法案或其他事项向任何一院送致咨文，该院对咨文中所要求考虑之事项应尽快付诸讨论。

第八十七条 总统发表特别演说——

第一款 人民院大选之后第一次会期开幕时以及每年第一次会期开幕时总统应向议会两院联席会议发表演说，并向议会说明召集会议之目的。

第二款 两院议事规则应对总结演说中述及事项的讨论时间做出规定。

第八十八条 部长和总检察长在议会中的权利——印度各阁员及总检察长，在议会任何一院、议会两院联席会议或本人担任委员之议会委员会中，有发言权与参与活动的权利，惟不因本条之规定而享有表决权。

议会官员

第八十九条 联邦院议长和副议长——

第一款 印度副总统为联邦院当然议长。

第二款 联邦院应尽速自议员中选出一人担任副议长；每当副议长职位出缺时，应另选他人充任。

第九十条 联邦院副议长的缺位、辞职和免职——

担任联邦院副议长之议员：

（一）一旦失去联邦院议席时，其副议长之职即出缺；

（二）可随时亲自书面向议长辞职；

（三）可由当时联邦院全体议员之多数通过决议免除副议长职务。

但第（三）项所述之决议案除非至少提前十四天预告提出决议案之意向，否则不得动议。

第九十一条　联邦院副议长或其他人代行议长职权或代理议长的权力——

第一款　议长职位出缺时，或副总统代理总统或代行总统职权期间，应由副议长行使议长职权。如果副议长亦同时缺位，则可由总统专门指定一名联邦院议员行使此项职权。

第二款　议长不能出席联邦院会议时，应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副议长亦缺席时，由联邦院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人代理；此人亦同时缺席时，由联邦院确定代理人选。

第九十二条　联邦院议长、副议长不得主持有关免除其职务的议案的讨论——

第一款　联邦院开会讨论免除副总统职务之议案时，议长即使出席，亦不得主持会议；联邦院开会讨论解除副议长职务之议案时，副议长即使出席会议亦不得主持会议；此类会议可援用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如议长或副议长缺席会议。

第二款　联邦院讨论免除副总统职务的议案时，议长有发言权和参加活动的权利；但无论第一百条做何规定，议长无权对此项议案或此讨论中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人民院议长、副议长——

人民院应尽速自该院议员中选出二人分任议长及副议长，每当议长或副议长职位出缺时，该院应另选其他议员担任之。

第九十四条　人民院议长、副议长的缺位、辞职与免职——

担任人民院议长或副议长之议员：

（一）如失去人民院议席，其议长或副议长职务即出缺；

（二）议长可随时亲自书面向副议长提出辞职，副议长可随时亲自书面向议长提出辞职；

（三）可由当时人民院议员之多数通过决议免除其职务。

但第（三）项所述之议案除非至少提前十四天预告其意向，否则不得动议。而且，当人民院解散的时候，议长不得离职。直到下届人民院举行第一次会议前之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人民院副议长或其他人代行议长职权或代理议长的权力——

第一款　议长职位出缺时，其职权由副议长行使，如副议长职位同时出缺，可由总统专门指定一名人民院议员行使此项职权。

第二款　议长未出席人民院会议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副议长亦缺席时，由人民院议事规则规定代理人选，此人亦缺席时，人民院可指定他人代理。

第九十六条　人民院议长、副议长不得主持有关免除其职务的议案的讨论——

第一款　人民院开会讨论罢免议长职务的议案时，议长即使出席，亦不得主持会议；人民院开会讨论免除副议长职务时，副议长虽出席，亦不得主持会议。此种会议可援用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一如议长或副议长缺席会议。

第二款　人民院讨论罢免议长职务的议案时，议长有权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参加活动，但无论第一百条做何规定，议长仅在该议案或对此项讨论的其他事项进行第一次表决中有表决权，但在双方票数相等时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联邦院议长、副议长，人民院议长、副议长的薪俸与津贴。

联邦院议长、副议长与人民院议长、副议长享有的薪俸与津贴由议会以法律分别加以规定。此项规定制定以前，按第二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议会秘书处——

第一款　议会两院应分别设立秘书处；但本款不得解释为禁止两院设立相同的职务。

第二款　议会得以法律规定议会两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及其服务条件。

第三款　在议会未依第二款制定有关规定以前，总统经与人民院议长或联邦院议长磋商之后，可以制定章程规定两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及服务条件；此类规章只能与第二款所述法律不相抵触的限度内发生效力。

事务性问题

第九十九条　议员宣誓或保证词——

议会每一议员就职前应在总统或总统委派之监誓人员面前，依第三表所列誓词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

第一百条　议会两院的表决议席缺额时的行动权和法定人数——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议会任何一院的会议或两院联席会议上审议的一切问题，均以出席及投票议员（议长与代理议长不包括在内）之多数票决定，两院议长与代理议长在第一次表决时不应投票，但双方票数相等时应享有并行使其决定性一票的权利。

第二款　议会两院无论议席缺额多少仍有权行使职权；议事后发现出席、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议事者有并无此项权利之人，其议事仍然有效。

第三款　除非议会法律另有规定，议会两院开会的法定人数为该院议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议员资格之丧失

第一百零一条　议席出缺——

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兼任议会两院议员，凡当选为两院议员者，其中一院的议席即告出缺，具体由议会以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兼任联邦议会与各邦议会之议员；如果一人同时当选联邦议会和邦议会的议员，除非先行辞去邦议会议员职务，否则总统所制定的规则规定之期限届满时，他在联邦议会中之议席即告出缺。

第三款　议会任何一院之议员——

（一）出现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所载任何丧失资格之情形时；

（二）亲自书面向议长辞去议员职务且被议长接受其辞职请求时，其议席即告出缺。

但如议长已获得情报，或以其他方式获悉，或经过他认为适当的调查后确认这一辞职请求并非出自本意，则可不予接受。

第四款　倘议会任何一院之议员，未经该院许可在六十天的时间内未出席本院一切会议，该院可宣告其议席出缺。

但计算上述六十日期限时，凡议会闭会时间或连续四日以上之休会时间不得计入。

第一百零二条　丧失议员资格——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形者，无当选及充任议会任何一院议员之资格：

（一）在印度政府或各邦政府担任任何有收入之职务（但经议会以法律宣布不影响其议员资格的职务除外）；

（二）经管辖法院宣告神经不健全者；

（三）未清偿债务之破产者；

（四）非印度公民、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者或承诺对某一外国效忠依附者；

（五）根据议会法律规定已经丧失议员资格者。

第二款　凡在中央政府担任阁员，或在邦政府任部长者，就本条而言不得视为在印度政府或邦政府内担任有收入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议员丧失资格问题的裁决——

第一款　如对议会两院议员是否出现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所述丧失资格的情况发生疑问，应将问题提交总统裁决，总统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款　总统对上述做决定之前，应征询选举委员会意见，并依据其意见做出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之标题）议员未根据第九十九条规定进行宣誓、不具议员资格或失去议员资格却仍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时所受处罚。如果议会议员于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以前，或明知不符合议员资格，或者已经明知丧失议员资格，或明知议会法律规定禁止他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而仍以议会议员身份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时，则此人每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一日，应向联邦交纳五百卢比之罚金。

议会与议员权力、特权和豁免权

第一百零五条　议会两院、议员、议会委员会的权力和特权等——

第一款　议会内应有言论自由，但须经本宪法与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约束。

第二款　议会议员不因其在议会或其任何委员会内的任何言论或表决行动而陷入任何法院之诉讼；任何人亦不得因议会任何一院授权发表任何报告、文件、表决结果或议事记录而陷入任何法院之诉讼。

第三款　议会两院、议会议员及议会委员会在其他方面的权力、特权与豁免权，应由议会随时以法律加以规定。在有关规定做出以前，沿用《宪法（第四十四次修正案）法令》（一九七八年）第十五条生效前夕的相应规定。

第四款　第一、第二及第三款之规定，除适用于议会议员外，同样适用根据本宪法规定有权在议会其任何委员会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议事者。

第一百零六条　议员薪俸与津贴——

议会两院议员有权根据议会法律随时确定的数额领取薪俸与津贴。在有关规定做出以前，他们支取的薪俸与津贴的数额及条件按照本宪法实施前夕印度自治领立宪议会议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提出和通过议案的有关规定——

第一款　除财政法案与其他有关财政之法案须受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约束外，其他法案在议会两院的任何一院中首次提出均可。

第二款　除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之情形外，任何法案不得视为已被议会两院通过，除非该法案由议会两院不经修正一致同意，或附有两院均表赞同的修正案后。

第三款　议会中未决之法案，不因议会闭会而废弃。

第四款　联邦院未决之法案，且未经人民院通过者，不得因人民院之解散而废弃。

第五款　人民院未决之法案，或虽经人民院通过而在联邦院中未决之法案，应由于人民院之解散而废弃，但仍须遵从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在某些情况下召集两院联席会议——

第一款　法案经一院通过而转送另一院后，若：

（一）该法案为后者所否决；

（二）对该法案包含之修正案，两院最后意见仍

不一致；

（三）后者自接到该法案之日算起逾六个月仍未予以通过时。

但是，除非该法案因人民院解散而废弃，否则如值两院开会期间，总统可向两院致送，如值议会休会期间，则以公告方式通知两院，表明他希望召集两院联席会议，以便对该法案加以讨论并进行表决。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财政法案。

第二款　在计算第一款所称六个月之期限时，该款（三）项所指之议院，其连续闭会或休会达四日以上之时间不得计入其内。

第三款　总统依第一款将召集两院联席会议之意向通知两院后，两院均不得再继续该法案之讨论。总统得于通知发出后的任何时间因通知中述及的目地召集两院联席会议。一旦总统召集此种会议两院应即遵照执行。

第四款　该法案及联席会议同意之修正案如在两院联席会议中由两院出席及投票议员过半数通过时，则就本宪法而言该法案应视为已被两院通过。

（一）如果某法案已被一院通过，但在另一院附加修正案后仍未能通过被送还原动议议院，则在两院联席会议上不得对该案另提修正案，除非是由于该案延迟通过而不得不进行的修正。

（二）如果某法案被一院通过而被另一院发回，则在两院联席会议上仅能对其附加本款业已述及之修正案以及涉及两院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那些事项的修正案。对于本款许可之修正案，联席会议主席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款　总统通知召集两院联席会议之意向后，即使人民院因故解散，两院联席会议仍可照常举行，并可照常通过法案。

第一百零九条　有关财政法案的特别程序——

第一款　财政法案不得由联邦院提出。

第二款　财政法案经人民院通过后，应送联邦院征求意见，联邦院应于接获该法案十四日内将该法案连同其意见送回人民院，人民院可以接受或拒绝联邦院的全部意见或任一部分意见。

第三款　若人民院接受联邦院所提部分意见，则该财政法案应视为共经两院通过，并附有联邦院提出书面为人民院接受之修正案。

第四款　若人民院拒绝接受联邦院的全部意见，则该财政法案应视为按人民院通过的条文，不附加联邦院任何修正案而为两院通过。

第五款　人民院通过后送交联邦院征求意见的财政法案如未于上述十四日的期限内退还人民院，则该法案应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按人民院通过之条文为两院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财政法案”定义——

第一款　凡仅仅涉及处理下述全部或任一事项的法案应视为本章所说的财政法案：

（一）任何税收之课征、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

（二）印度政府进行信贷或提供财政担保的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印度政府已经承担或即将承担的财政义务的法律的修正案等；

（三）印度统一基金或印度非常基金之保管，及该项基金之收支；

（四）由印度统一基金拨付的款项；

（五）任何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的开支之宣布，或任何此类支出数额之增加等；

（六）印度统一基金账目和印度公款账目款项之收入，或此类款项之保管和拨发，联邦或邦账目之查核；

（七）其他与（一）项至（六）项事项有关之偶发事项。

第二款　任何法案不得仅因其规定罚款和课征罚金，或规定缴纳执照费、服务费，或因其规定任何地方机关或团体，为地方用途征收、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任何税收，即认为是财政法案。

第三款　如果对某一法案是否财政法案发生疑问，人民院议长之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款　当财政法案依第一百零九条送致联邦院及依第一百一十一条送达总统批准时，人民院议长应就该法案出具证明，证明它为财政法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案之批准

任何法案一经议会两院通过，应立即送达总统，总统应表明批准或不批准。

但总统接获上述法案后，若该法案为非财政法案时，得尽速将该法案连同咨文送还两院，请其对该法案或其中某些条款重加考虑，并请其考虑咨文中所提修正意见是否合宜；法案退还两院后，两院应予据此重议；倘该法案经两院再度通过后送呈总统批准，则不管该法案是否采纳修正意见，总统均不得拒绝批准。

财政事项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年度财政报告——

第一款　总统应于每个财政年度向议会两院提交印度政府当年财政收支的概算报告，本篇将简称为“年度财政报告”。

第二款　年度财政报告中的支出预算应分别列出以下事项：

（一）为支付本宪法规定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的开支总额；

（二）拟由印度统一基金项下支付的其他开支总额；

并应将税收账目之支出与他项支出分开。

第三款 下列支出应自印度统一基金内支付：

（一）总统之薪俸、津贴，及与其职务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联邦院议长、副议长及人民院议长、副议长之薪俸与津贴；

（三）印度政府支付的债务：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贴现费用，以及其他有关举债、偿债的有关开支；

（四）1．最高法院法官之薪俸、津贴及年金；

2．联邦法院法官之年金；

3．在印度领土的任何地区行使司法权限的高等法院以及本宪法实施前夕曾在印度自治领总督辖下行省的任何地区行使过司法权限的高等法院法官的年金；

（五）印度审计长与总检察长之薪俸、津贴及年金；

（六）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用以进行审判、判决或裁决所需要的款项；

（七）本宪法或议会法律规定自本基金支付的任何其他开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议会关于预算的程序——

第一款 自印度统一基金拨付之支出，其预算不必提交议会表决，但本款不得解释为禁止议会两院对此类支出的预算进行讨论。

第二款 其他支出之预算应以要求拨款的形式提交人民院，人民院对任何拨款要求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或在削减拨款金额的条件下予以批准。

第三款 拨款要求，未经总统建议不得提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拨款法案

第一款 人民院依第一百一十三条同意拨款后，应即尽速提出法案，以便从印度统一基金内拨付一切款项以应下列之需要：

（一）人民院同意的拨款；

（二）应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之开支，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过原先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中的规定数字。

第二款 对此类法案，议会两院不得提出修正案，改变已获批准的拨款总额款项用途，或改变自统一基金拨付之任何开支的总额，对于某修正案是否属于本款所述"不得提出"的范围，会议主持者的裁决为最后决定。

第三款 除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的法律所批准的拨款外，不得从印度统一基金内拨付任何款项，但本规定须受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的约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补充、追加或超支拨款——

第一款 （一）如发现根据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制定之法律批准用于该财政年度某一用项的经费不敷该年度所用，或发现该财政年度出现了当年年度财政报告中未曾提及的新的用项，需要补充或追加经费。

（二）如果某财政年度内用于某一用项的经费超过当年拨付该用项的款项时，总统应要求另外向议会提出一份财政报告，说明该项开支之预算总额，或要求人民院追加经费。

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各条规定，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之财政报告、开支、要求以及为应付这种开支而授权从印度统一基金拨付款项和批准上述要求的法律所具有的效力与以上各条对年度财政报告中开列的支出，申请批准的要求，以及为应付这种开支而授权从印度统一基金拨付款项或批准这种要求与法律的效力相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预支和额外拨款的表决

第一款 无论本章以上条款作何规定，人民院应有下列权力：

（一）在按照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完成对拨款的表决程序以前，以及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通过拨款法案以前，有权提前批准该财政年度某一阶段的开支预算。

（二）因项目规模庞大或性质不确定，因而难以在年度财政报告中对经费需求如常加以详细说明时，准予拨款以应付非常需求。

（三）批准未列入财政年度经常项目的额外开支，同时有权以法律授权由印度统一基金提取款项，以应付上述议会批准的用项需要。

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批准权，以及根据该款规定制定的法律所具有的效力，与它们对已列入年度预算的开支的批准权以及授权从印度统一基金中提取款项以支付这种开支的法律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于财政法案的特别规定

第一款 涉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一）至（六）项所述事项的法案或修正案未经总统推荐不得提出或动议；此类法案不得在联邦院中提出；

但是，关于减税或取消某种税收的修正案无需总统建议亦可动议。

第二款 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不得仅因课征罚款或其他罚金，或要求交纳执照费或服务费，或因允许地方机关团体出于当地的需要征收、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税收而被视为涉及上述事项的结果或修正案。

第三款 任何实施后会动用印度统一基金款项的法案除非总统建议议院予以考虑，否则议会两院均不得通过。

一　般　程　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程序规则——

第一款　议会两院应在本宪法约束范围内制定规则，以规定该院议事程序及事务处理办法。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规则制定以前，本宪法实施前夕印度自治领立法机构执行的程序规则及议事通则，仍适用于联邦议会，但须服从联邦院议长或人民院议长对其进行的修正及适应性调整。

第三款　总统在同联邦院议长和人民院议长协商后，可以对两院联席会议及两院间联系的程序问题制定规则。

第四款　两院联席会议由人民院议长主持，人民院议长缺席时，则由根据第三款规定制定的程序规则所确定的人员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以法律规定议会审议财政事务的程序

议会为及时完成对财政事务的审议，可以用法律规定议会处理财政事项或涉及印度统一基金的拨款法案的议事程序和工作程序。如此项法律规定，与议会两院依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制定的规则，或与该条第二款所述议会目前执行的任何规则或议事通则相抵触时，均以本条所述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议会使用的语言

第一款　无论第十七篇作何规定，议会事务的处理应使用印地语或英语，但须受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约束。

但议长对不能用印地语或英语充分表达意见的议员，联邦院议长、人民院议长，或代理议长可允许他们用母语在议会发言。

第二款　除非议会另行立法规定，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届满十五年后，本条规定中的"或英语"三字应予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议会讨论的限制

对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议会不得讨论，但按下述规定提出向总统呈送咨文的动议要求解除该法官职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不得对议会程序提出质疑

第一款　对议会任何议事的效力，不得以程序不正规为由提出质疑。

第二款　根据本宪法授权在议会负责掌握议会程序、事务处理或维持秩序的议会议员或职员在行使此项权力时不受任何法院的管辖。

第三章　总统之立法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统在议会闭会期间颁布法令的权力

第一款　议会两院闭会期间，总统如认为有立即采取行动之必要即可根据形势需要颁布必要的法令。

第二款　根据本条规定颁布的法令具有如同议会法令的效力，但是此项法令：

（一）应提交议会两院，并应于议会复会六星期届满时失效，如果议会两院于上述期限届满以前即通过否决此项法令的决议，则该项法令自该议案通过二读之日起即行失效；

（二）可由总统随时撤销。

第四章　联邦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最高法院的设置和组成

第一款　联邦设印度最高法院，由印度首席法官一人及其他法官七人组成，但议会得以法律规定增加上述其他法官的人数。

第二款　最高法院的所有法官，应由总统在同总统认为有必要征询其意见的最高法院法官及邦高等法院法官磋商后，签署盖印颁发委任状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任职至六十五岁时为止。

但首席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的任命，必须征询印度首席法官的意见；但是：

（一）法官可以亲自向总统书面辞职；

（二）法官可依第四款的规定免职。

第二款（甲）　最高法院法官的年龄，由议会法令所指定的机构和按该法令所规定的方法确定。

第三款　非印度公民以及不具备下列条件的印度公民，不得担任最高法院法官：

（一）在任一高等法院，或两个以上高等法院连续担任法官至少五年者；

（二）在任一高等法院，或两个以上高等法院连续担任律师至少十年者；

（三）总统认为卓越的法学家。

第四款　最高法院法官不得免职，除非两院于同一会期中以该法官行为失检或不适任为由向总统同时提出咨文由总统下令免除其职务，上述咨文须由各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及出席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方可提出。

第五款　第四款所述咨文的送呈程序及最高法院法官行为失检或不适任的调查与证实程序，由议会以法律作出规定。

第六款　被任命的最高法院法官在就职前，应在总统或总统指定的代表主持下，按照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举行宣誓。

第七款　最高法院在任法官不得在印度境内任何法庭或机关执行律师业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法官的薪俸等

第一款　最高法院法官领收附表二规定的薪俸。

第二款　每个法官享有的特权、津贴以及在休假

与年金方面的权利，由议会随时制定法律加以规定，在议会制定有关法律以前，暂按附表二的规定执行。但法官就任后，其所享有之特权、津贴以及休假与年金方面的权利，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理首席法官的任命

印度首席法官职位出缺时，或因缺席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统应在其他法官中指派一人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法官的任命

第一款 如果最高法院因法官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庭或继续开庭，应由印度首席法官事先征得总统同意，经与有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磋商，然后书面邀请高等法院法官中充分具备最高法院法官资格者，作为最高法院临时法官在最高法院出庭，其任职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二款 上述指派法官的首要职责是在必要时期内按时参加最高法院开庭。在此期间他应具有如同最高法院法官的全部司法管辖权、权力及特权，但不承担最高法院法官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退休法官出庭最高法院——

无论本章作何规定，印度首席法官只要事先征得总统同意，即可邀请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联邦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且具备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资格者，作为最高法院法官出庭并行使最高法院法官职权。接受此项邀请的法官在出庭和履职期间应享受总统以命令规定的津贴，并享有最高法院法官的全部司法管辖权、权力及特权，但在其他方面不得视为该院之法官。但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根据本条规定要求上述人员作为最高法院法官出庭履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最高法院是记录法院

最高法院系记录法院，并具有此种法院之一切权力，包括惩处藐视法庭罪的权力。

第一百三十条 最高法院所在地

最高法院应在德里开庭，或由首席法官征得总统同意后，随时指定一地或数地作为开庭地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最高法院对下列争执单独享有初审管辖权：

（一）印度政府与一邦或数邦间之争执；

（二）争执一方为印度政府及任何一邦或数邦，另一方为其他一邦或数邦；

（三）两邦或数邦间之争执，但问题（法律问题或实际问题）涉及法律权力的存废和范围。但是，上述司法权限不适用于本宪法实施以前已经缔结或生效，且于本宪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之条约、协定、契约、协约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引起的争执，也不适用于文件中明确规定有关争议不属于上述司法管辖权范围的上述文件引起的争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法院对高等法院某些案件的上诉管辖权

第一款 印度境内高等法院之判决、宣告或最终命令，无论属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若高等法院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甲）证明案件涉及解释宪法之实质法律问题时，则该案之上诉应向最高法院提出。

第二款 （第四十四次修宪时删去）

第三款 得到上述证明后，当事双方均可以在上述性质问题上出现判决错误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法院在民事问题上的上诉管辖权

第一款 对印度境内高等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任何判决、宣告或最终命令的上诉应向最高法院提出，如果高等法院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证明下述情况：

（一）案件涉及重要法律的实质问题；而且，

（二）高等法院认为必须由最高法院对上述问题作出裁决。

第二款 无论第一百三十二条作何规定，依第一款上诉至最高法院之任何一方得以在关于宪法解释的实质法律上出现错误判决为上诉理由之一。

第三款 无论本条作何规定，除非议会以法律另行规定，如系高等法院法官作出的判决、宣告或最终命令，不得上诉至最高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最高法院有关刑事问题的上诉管辖权

第一款 印度境内高等法院对刑事诉讼所作出的判决处刑或最终命令或处刑有下列情形者，其上诉应向最高法院提出：

（一）高等法院接到上诉时将原判开释之被告改判死刑；

（二）高等法院由下级法院调出案件自行审理，在审理中判定被告有罪并判处死刑；

（三）高等法院根据第一百三十四（甲）条规定证明该案件适于上诉至最高法院；

但依（三）项提出之上诉应遵守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为此所作之有关规定以及高等法院制定或要求之条件。

第二款 议会可以通过法律授予最高法院以进一步之权力，使其受理对印度境内高等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处刑或最终命令提出的上诉，但此项权力须服从该法律规定的条件与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甲） 允许上诉最高法院的证明书

通过或作出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或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提及的判决、

宣告、最终命令或处刑的高等法院：

（一）如认为适当，可以主动采取行动。

（二）如果受害一方在通过或作出判决、宣告、最终命令或决定令后立即亲自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口头申请，上述法院应尽快决定是否给予上述条款规定的上诉证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高法院行使现行法律赋予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权力在议会以法律另作规定以前，最高法院对虽不属于第一百三十三条与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范围，但联邦法院在本宪法实施前夕根据现行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和权力的那些事项亦拥有司法管辖权和权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最高法院特准受理的上诉

第一款　不管本章作何规定，对印度境内任何法院或法庭对任何诉讼或案件所作之判决、宣告、决定、定罪或命令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可以酌情特准受理。

第二款　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有关武装部队之法律设立的任何法院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宣告、决定、定罪或命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法院对判决和命令的复查权

在议会法律规定和根据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制定的有关法规的约束范围内，最高法院有权复查它所宣布的任何判决和它所发布的任何命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扩大

第一款　最高法院可以根据议会法律的授权，对联邦管辖事项表中的任何事项拥有司法管辖权及权力。

第二款　最高法院在同联邦政府或各邦政府达成专门协议后，可以对任何事项拥有协议授予的司法管辖权与权力，但此项权力的行使不应超出议会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最高法院发布令状权的授予

议会得以法律授权最高法院因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述及的目的发布指令、命令或令状之权，包括人身保护状、命令状、禁令、追究权利令及移送复审令等性质之令状。

第一百三十九条（甲）　移送案件

（一）如果最高法院和一个以上的高等法院或有二个以上高等法院都面临涉及同一法律问题或基本上同一法律问题的悬案，而且最高法院主动地裁定或者基于印度总检察长或涉讼一方的申请裁定，该问题系一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问题，最高法院可以向高等法院调卷，由最高法院自行审理。

但是，最高法院在就上述法律问题做出裁决之后，可以将该案连同对该问题的裁决抄件一起发回原受理的高等法院，该高等法院在接到上述案卷后，可以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继续审理此案。

（二）最高法院认为适当时，可以将任何高等法院悬而未决的任何上诉案或其他诉讼移送其他高等法院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最高法院的补充权力

议会可以通过法律作出规定，授予最高法院以与本宪法规定不相抵触的必要或适当的补充权力，使之更加有效地行使本宪法赋予它的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法院宣布的法令对各法院的约束力

最高法院宣布之法令对印度境内一切法院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四十二条　最高法院法令、命令的执行

第一款　最高法院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时，为了充分公平处理任何未决诉讼或案件，可以发布必要的法令或命令。这种法令或命令应在印度全国内予以执行，具体办法由议会以法律作出规定。此项规定颁行以前，由总统发布命令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款　在议会有关法律规定的约束范围内，最高法院在全印度境内拥有全权发布命令，促使一切人员出庭，举证和提供文件，调查与处罚藐视最高法院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统对最高法院的谘询

第一款　总统认为出现或即将出现某一法律问题或实际问题，而该问题就性质与对公众的重要性而言，必须征询最高法院的意见时，总统可以将该问题提交该法院考虑。最高法院可于进行适当听讯之后将意见报告总统。

第二款　无论第一百三十一条但书第一项作何规定，总统可以将上述但书中所述性质的争执提交最高法院征询意见，最高法院可于进行适当听讯后，将意见报告总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政和司法机关对最高法院的协助

印度境内所有行政及司法机关均应向最高法院提供帮助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院规程

第一款　除议会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最高法院可随时在征得总统同意后，对本院的业务活动及程序做出一般规定，其中包括：

（一）关于在最高法院执行律师业务人员的规定；

（二）关于审理上诉及有关上诉的其他事项（包括向最高法院上诉的上诉时限等）的规定；

（三）关于第三篇赋予的权利在最高法院的实施程序的规定；

（四）关于依照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受理上诉的规则；

（五）对最高法院的判决命令进行复审的条件与有关程序，包括法院受理复审请求的时限等的规定；

（六）关于诉讼费用、附加费用以及诉讼收费的规定；

（七）准予保释的有关规则；

（八）中止诉讼的有关规则；

（九）裁定上诉事项属于琐细枝节、无理缠讼或故意拖延的有关规则；

（十）第三百一十七条所述的调查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二款 在服从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规程，可以确定各种情况下出庭法官的最少人数，规定每位法官及各个分庭的权力。

第三款 在裁定涉及诸如解释宪法之类的重大法律问题的案件时，以及因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述的咨询而举行听讯时，出庭法官的最少人数为五人。

但是，如果最高法院在审理本章除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外之其他各条规定所述的上诉案件时出庭法官不足五人，并且最高法院在审理该上诉案件的过程中认为该案涉及诸如解释宪法之类的重大法律问题，而该问题之裁决对该上诉案之处理又属必要时，则该院应将此问题提交根据本款要求设立的法庭征求意见，并遵照其意见处理该上诉案件。

第四款 最高法院除非在公开开庭时不得宣布任何判决；除非根据公开开庭中宣布的意见，不得拟定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述的任何报告。

第五款 非经出庭审理该案件的法官以多数票赞成，最高法院不得宣布判决或意见，但不得根据本款规定阻止持不同意见的法官表达不同的意见或主张作出不同的判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职员和经费

第一款 最高法院的职员由印度首席法官或由他指派的该院其他法官或职员任命。但总统得以法规规定，凡属法规列举范围的案件，不得任命未在最高法院服务过的人员担任最高法院开庭时的职务，但事先征得联邦公务员委员会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在议会法律的约束范围内，最高法院职役人员的待遇，由印度首席法官或他授权的该院其他法官或职员制定的条例予以规定。

但是，根据本款制定的有关薪俸、津贴、休假、年金等事项的规定须经总统批准。

第三款 最高法院的行政费用，包括一切职役人员之薪俸、津贴及年金等，应由印度统一基金内开支，而该法院收取的费用与其他款项均纳入该项基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解释性条款

本章及第六篇第五章中凡提到诸如解释宪法之类的重大法律问题，应理解为包括解释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包括对该法的任何修正或补充规定）、枢密院的一切法令或根据此类法令发布的命令，一九四七年“印度独立法”以及根据该法律制定的一切法令。

第五章 印度审计长

第一百四十八条 印度审计长

第一款 印度设审计长一人，由总统签署委任状任命。印度审计长免职程序与免职理由与最高法院法官完全相同。

第二款 受命担任印度审计长者在就职前，应在总统指定的监誓人主持下，按照附表三规定的誓词宣誓签字。

第三款 审计长的薪俸及其他待遇由议会以法律规定，在此项规定制定前，按附表二的规定执行。

但是，审计长的薪俸及其在休假、年金或退休等方面的权利，不得在其任期内作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四款 审计长卸任后不得在印度联邦政府或各邦政府内担任其他职务。

第五款 印度审计署工作人员的待遇以及印度审计长的行政权力由总统与审计长协商后制定条例确定，但此项规定不得违反本宪法与议会法令的规定。

第六款 审计长办公室的行政费用，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薪俸、津贴及年金等均由印度统一基金内拨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长的职责和权力

审计长对联邦、各邦及其他机关或机构之账目，应依照议会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在此项规定制定以前，审计长对联邦及各邦账目的职权与本宪法实施前夕印度自治领审计长对印度自治领及各省账目的职权相同。

第一百五十条 联邦和各邦的账目

联邦及各邦账目的格式可由总统根据印度审计长的建议作出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报告

第一款 印度审计长应就联邦账目向总统提交审计报告，并由总统转送议会两院。

第二款 印度审计长应就各邦账目向邦长提交审计报告，并由邦长转送邦议会。

第六篇 印度各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定义

本篇所称之邦，不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但上下文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章 行 政

邦 长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邦设邦长一人,但本条规定不妨碍任命同一人担任两个以上邦的邦长。

第一百五十四条 邦的行政权

第一款 邦行政权属于邦长,由邦长本人或通过其下属官员遵照本宪法行使之。

第二款 本条规定:

(一)不得理解为现行法律授予其他机关的一切职权均需移交邦长。

(二)不妨碍议会或邦议会以法律授权予邦长的下属机关。

第一百五十五条 邦长的任命

各邦邦长由总统委任,委任状须由总统签署并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邦长的任期

第一款 邦长可由总统免职。

第二款 邦长得以亲笔辞呈向总统辞职。

第三款 除本条上述情形外,邦长任期五年自就职之日算起,但在继任人选就职以前应继续任职,不管其任期届满与否。

第一百五十七条 邦长的资格

凡年满三十五岁的印度公民均有资格出任邦长。

第一百五十八条 邦长的条件

第一款 邦长不得担任议会任何一院议员,亦不得担任附表一所列各邦邦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如果议会任何一院议员或邦议会任何一院议员出任邦长,则自其就任邦长之日起,他在该院之议席即为空缺。

第二款 邦长不得兼任其他有收益的职务。

第三款 邦长有权免费使用其官邸,并享有议会法律为之规定的薪俸、津贴和特权。在此项规定制定以前,其薪俸、津贴和特权按附表二的规定执行。

第三款(甲) 如果一个人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邦的邦长,其薪金和津贴应按总统命令确定的比例由有关的邦分摊。

第四款 在邦长任职期内,其薪俸和津贴不得削减。

第一百五十九条 邦长的宣誓

邦长与行使邦长职权的人在就职前,应在对该邦行使管辖权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主持下(首席法官缺席时由该法院最资深的法官监督),按下述誓词宣誓:"我××,谨对上帝宣誓(或郑重宣告):愿忠实执行××邦(邦名)邦长之职务,并愿尽心竭力维护、保障与捍卫宪法与法律,为××邦(邦名)人民服务,并为他们的幸福而献身。"

第一百六十条 邦长在非常情况下的职权

总统得斟酌情形作出适当规定,以便于邦长在本章未述及的非常情况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邦长对某些案件的赦免、缓刑、免刑或减刑权力

对因触犯属于本邦行政权管辖事项的有关法律而定罪的人,邦长有权下令赦免、暂缓执行、中止执行、免予执行其处罚或者减缓、免除其刑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邦行政权的范围

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前提下,邦行政权可以扩大到邦议会有权制定法律的一切事项。

但是,凡涉及邦议会及联邦议会有权制定法律的事项,邦的行政权服从本宪法及议会法律明文授予联邦及联邦机关的行政权,并受其限制。

部长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邦部长会议辅佐邦长

第一款 各邦设部长会议,由首席部长负责。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协助邦长行使职权并向其提供意见,但宪法规定邦长可以自行决定的事项除外。

第二款 发生某事项是否属于本宪法规定的邦长可以自行决定的范围时,邦长的判断为最终决定。不得以应否由邦长自行决定为理由,对邦长的行为是否合法提出质疑。

第三款 部长会议成员是否向邦长提供建议或者提供什么建议,任何法院无权追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关邦部长会议成员的其他规定

第一款 邦首席部长由邦长任命,其他部长由邦长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任命,邦长有权免除他们的职务。

但在比哈尔邦、中央邦及奥里萨邦,应设管理部落福利的部长一人。他还可以兼管"表列种姓"与"落后阶层"的福利问题及其他工作。

第二款 邦部长会议对该邦立法会议集体负责。

第三款 邦部长会议成员就职前,部长应监督其按照附表三规定的誓词举行就职与保密宣誓。

第四款 邦部长会议成员连续六个月不担任邦议会议员,即失去部长或首席部长资格。

第五款 部长会议成员之薪俸与津贴由邦议会随时以法律确定;在邦议会未做规定以前,应按第二表规定执行。

邦检察长

第一百六十五条 邦检察长一

第一款 各邦邦长应任命一有资格充任高等法院法官者任本邦检察长。

第二款 检察长之职责是就邦长送交之法律事项随时向邦政府提供意见,履行其他法律性质的职责,并行使本宪法及带有其他现行法律授予之职权。

第三款 检察长可由邦长免职,其薪酬也由邦长

决定。

邦政府公务之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邦政府行使职务——

第一款 邦政府行使一切行政行为应以邦长名义进行。

第二款 以邦长名义制定与实施的命令及其他文件，应凭借邦长制定规章中规定的方式认证，对这些命令、文件的合法性，不得以其非邦长亲自制定或实施为由而提出质疑。

第三款 除本宪法授予邦长可以擅去的职权外，邦长对邦政府事务的处理与邦长工作的分工，应以细则做出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邦首席邦长向邦长通报情况的职责——邦首席部长有下述职责：

（一）将邦长会议有关本邦行政事务的一切决定与立法建议报告邦长。

（二）向邦长提供邦长需要的有关本邦行政事务和立法建议等方面的情报。

（三）如果邦长提出要求，应将该邦某部长已经决定但尚未经邦部长会议讨论的事项提交邦部长会议讨论。

第三章 邦议会

总 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邦议会的组成——

第一款 各邦设邦议会：

（一）安得拉邦、比哈尔邦、中央邦、泰米尔纳德、马哈拉施特拉邦、卡纳塔克和北方邦，由邦长和两院组成。

（二）其余各邦，由邦长和一院组成。

第二款 邦议会设两院者，一称立法议会，一称立法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邦立法议会的存废——

第一款 不论第一百六十八条有何规定，如邦立法会议全体议员总数的多数赞成且有出席并参加表决议员数目是三分之二多数赞同通过决议，联邦议会可以立法规定，在设有立法议会的邦取消立法议会，在未设立法议会的邦设立立法议会。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法律应包含为实施该法律的规定而对本宪法进行必要修正的条款，还应包含议会认为必要的补充、附属及关联条款。

第三款 上述法律不得视为第一百六十八条所述意义中对本宪法的修正。

第一百七十条 立法会议的组成——

第一款 各邦立法会议由本邦地方选区直接选举的议员组成，邦立法会议议席数目不得超过五百席，亦不得少于六十席，但须受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之限制。

第二款 每邦划分为若干地方选区，分配给各选区的议员名额每该选区人口的比例在邦内应力求一致。

[说明] 本款中“人口”一词指已经公布有关数字的上次人口普查确定的人口数字。

但是，“说明”中所说的“已经公布有关数字的上次人口普查”在公布二〇〇〇年后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以前应理解为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

第三款 每次人口普查完成以后，各邦立法会议议员数额与各邦地方选区的划分应重新进行调整；负责调整之机关与调整办法均由议会法律决定。但此项调整并不影响当届立法议会中的议员席位状况，直至该院解散为止。这种调整应于总统命令中确定的日期生效。在此以前，立法会议选举仍以调整前的地方选举为基础进行。

因此，在二〇〇〇年后第一次普查结果公布以前各邦立法会议的议席总数额以及各邦之内地方选区的划分没有必要进行本款所说的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立法议会的组成——

第一款 设立法议会的邦的立法议会议员总数不得超过该邦立法议会议员全体总数的三分之一。但邦立法议会议员总数不得少于四十人。

第二款 在议会以法律另作规定以前，邦立法议会之组成应按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三款 邦立法议会的议员总数中：

（一）其中约三分之一应由市、县行政机关及议会法律指定的其他地方当局的成员组成的选举团选举。

第一百七十二条 邦议会的任期——

第一款 各邦立法会议自指定作为首次会议的日期算起任期五年，不得延长。五年届满之日即为该院之解散之时。但上述期限在紧急状态时期可由议会法律加以延长；唯一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而且在任期情形下不得延长至紧急状态结束后六个月以上。

第二款 各邦立法议会永不解散，但每两年届满时应有尽量接近三分之一的议员按照议会法律的规定解职。

第一百七十三条 邦议会议员的资格——凡不具备下列资格者不得当选邦议会议员：

（一）为印度公民，并在选举委员会授权的监誓人面前按第三表的誓词进行过宣誓。

（二）立法会议议员年令不得在二十五岁以下；立法议会议员年令不得在三十岁以下。

（三）具有议会法律规定之其他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邦议会的会期、闭会与解散——

第一款　邦长可以随时于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集邦议会一院或两院开会；但是在某次会期最后一次会议与下一会期第一次会议的指定时间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长至六个月。

第二款　邦长可以随时：

（一）宣布邦议会之一院或二院闭会；

（二）解散立法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邦长向一院或两院发表演说与致送咨文的权利——

第一款　邦长可以向立法会议，在设有立法议会的邦，也可以向立法议会或两院联席会议发表演讲，并要求议员出席会议。

第二款　邦长可以为议会中的未决议案或其他事项向邦议会之一院或两院致送咨文，接受咨文之议院应立即讨论咨文要求考虑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邦长特别演说——

第一款　在立法会议大选后第一次会期或每年第一次会期开幕时，邦长应向立法会议，在有立法议会之邦也可以向两院的联席会议发表演说，向邦议会说明召集会议之目的。

第二款　邦议会各院议事规则应该做出规定，对上述演说中论及事项的讨论时间做出安排。

第一百七十七条　邦部长会议成员和检察长对议院的权力——邦部长会议成员及检察长在立法会议。如果该邦有立法议会，即在两院或在其本人担任成员的议会委员会中享有发言权及参加活动之权，唯不得因本条规定而享有表决权。

邦议会之官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邦立法会议之议长和副议长——各邦立法会议应尽快选举议员二人分任议长和副议长；议长和副议长之职务缺位时，应另选他人接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的解职和免职——担任议长或副议长的议员：

（一）不再担任立法会议议员时，即自动解除议长或副议长之职；

（二）可以随时书面辞职，辞职应由本人签署。议长向副议长提出辞职，副议长则向议长提出；

（三）立法会议可以由当时议员总数之多数通过决议免除议长或副议长的职务。但是除非至少提前十四天前发出动议的意向通知，否则不得提出（三）项所述决议的议案。此外，当立法会议解散时，议长应延至下届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离职。

第一百八十条　立法会议副议长或其他人行使或代行议长职权的权力——

第一款　议长职位空缺时，由副议长行使其职权，副议长职位亦同时空缺时，邦长可任命该院其他议员行使议长职权。

第二款　议长缺席立法会议任何一次会议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副议长亦缺席时，由议事规则规定的人代理；此人亦缺席时，则由邦立法会议确定他人代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不得主持讨论免除本人职务的决议——

第一款　邦立法会议，开会讨论免除议长职务的决议时，议长虽出席会议，亦不得主持讨论。开会讨论免除副议长职务时，副议长虽出席会议亦不得主持讨论；对所有此类会议应援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如同议长或副议长缺席会议时的情况一样。

第二款　立法会议讨论免除议长职务议案时，议长有权发言或以其他方式参加议程活动，无论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何规定。议长仅在初次表决该项议案或该议程的其他事项时有表决权，双方票数相等时则无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立法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设立法议会的邦的立法议会应尽速选举两名议员担任议长和副议长；议长或副议长职位出缺时，应另选其他议员充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立法议会议长和副议长的解职、辞职和免职——担任议长和副议长的议员：

（一）不在担任立法议会议员时，即自动解除其议长或副议长之职；

（二）可以随时书面辞职，辞呈须由本人亲自签署，可在任何时候以亲函请求辞职。议长辞职时向副议长提出，副议长辞职时则向议长提出；

（三）可由立法议会当时议员总数的多数通过决议免除其职务。

但是，除非至少提前十四天前发出动议的意向通知，否则不得提出（三）项所述的决议的议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立法议会副议长或其他人行使或代行议长职权——

第一款　议长职位空缺时，由副议长行使其职权，副议长职位亦同时空缺时，邦长委派该院其他议员行使其职权。

第二款　议长缺席立法会议任何一次会议时，由副议长代理议长，副议长亦缺席时，由立法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人代理；如此人亦缺席时，则由立法议会确定他人代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不得主持讨论免除本人职务的决议——

第一款　在邦立法议会开会讨论免除议长或副议长职务的议案时，议长或副议长虽出席会议但不得主持会议；开会讨论解除副议长职务的议案时，副议长虽出席会议亦不得主持。所有此类会议均可援用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如同议长或副议长缺席会

议时的情况一样。

第二款　立法议会讨论任何免除议长的职务议案时，议长有权发言或参与议程活动，但无论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如何，议长仅在最初表决此项议案或此项议程的其他事项时，有表决权，在双方票数相等时则无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的薪酬——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与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应给领取邦议会法律分别规定的薪俸与津贴；在此项规定制定以前，按第二表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立法会议秘书处——

第一款　邦议会各院应分别设立秘书处；但此款的规定在设有立法议会之邦，不得解释为禁止两院设立其他相同职务。

第二款　邦议会得以法律规定两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待遇。

第三款　在邦议会根据第二款制定有关规定以前，邦长经与立法会议议长或立法议会议长磋商后，得制定有关各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待遇的规章；如此制定的规章须服从依第二款制定的法律的各项规定。

事务性问题

第一百八十八条　议员宣誓——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的所有议员应于就职前在邦长或副邦长委派的监誓人面前按第三表所列誓词宣誓。

第一百八十九条　议院表决和议会在缺额情况下的行动权力与法定人数——

第一款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邦议会任何一院或两院开会讨论的一切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投票议员的多数通过做出决定，议长或代理议长不计入表决人数。议长或代理议长在初次表决中不应投票，唯当双方票数相等时，应享有并行使决定性一票之投票权。

第二款　邦议会各院，即使议员缺额，仍拥有行动权力。纵事后发现参与议事者中有并无出席、表决等项权利的人，议会活动仍照旧有效。

第三款　在邦议会以法律另作规定以前，邦议会一院之法定人数为十人或该院议员总数之十分之一，二者中以较大者为准。

第四款　在邦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举行任何会议时，若不是法定人数，议长或代理议长有责任宣告休会，或暂停开会直至凑足法定人数为止。

邦议员丧失议员资格

第一百九十条　议席空缺

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兼任邦议会两院的议员，邦议会应通过法律作出规定，凡同时当选两院议员者，他在两院的议席中应有一席出现空缺。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兼任第一表所列两个邦以上上述各邦议会议员者，除非他先行辞去其他各邦议会的职务，仅留一个邦的议员议席，否则在总统制定的规则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他在各邦邦议会占据的议席将一起空缺。

第三款　邦议会某院之议员——

（一）如有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载任何丧失议员资格的情形，或

（二）亲函议长辞去其议席，并为议长所接受，其议席将出现空缺。

出现本款（二）项所述的辞职情形时，议长通过情报获悉并经过必要调查后确信此人的辞职不是出自自愿或真心，即可拒不接受其辞职。

第四款　邦议会某院之议员如未经该院的许可，缺席一切会议达六十天之久，该院即可宣告其议席空缺。

但计算上述六十天的期限时，议会闭会时间与超过四天的连续休会时间均不得算在内。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丧失议员资格——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形者，即丧失当选或继续担任邦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议员的资格——

（一）在印度政府或第一表中所列的邦政府属下担任任何有收益的职务，邦议会以法律宣布不影响任职者议员资格的职务除外；

（二）神经不健全并经管辖法院如此宣告者；

（三）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四）非印度公民、自愿取得外国国藉者，或对外国表示效忠或追随者；

（五）议会法律认为不合资格者。

第二款　就本条而言，不得仅仅因为其人身为联邦或第一表所列各邦长会议成员，即视之为在印度政府或上述各邦政府属下担任有收益的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议员丧失资格问题的裁决——

第一款　对某邦议员是否属于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丧失资格者发生疑问时，应将问题提交邦长决定，邦长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二款　邦长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前，应征求选举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其意见处理问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未经宣誓、不具资格或丧失资格仍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议员的处罚——邦议会议员未履行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或自知其不具或丧失议员资格，或明知联邦议会或邦议会的法律禁止他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而仍以邦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议员身份出席或表决时，在此情况下，他每出席或表决一天即应罚款五十五卢比，此款应作为欠款交付

该邦。

邦议会与议员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邦议会、议员、议会委员会的权力和特权——

第一款　各邦议会内均有言论自由，但须接受本宪法规定及邦议会程序规则与议事通则的约束。

第二款　邦议会的议员不得因其在邦议会或议会委员会内的言论或投票而被牵入任何法院之诉讼；任何人不得因接受邦议会授权发表任何报告，文件、表决结果或议事记录等陷入任何法院之诉讼。

第三款　邦议院各院，各委员会及邦议员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应由议会法律随时加以规定。此项规定制定以前，应按一九七八年第四十四次宪法修正法令第二十六节实施前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款　第一、二、三款规定，除适用于邦议会议员外，也同样适用于根据本宪法规定有权在邦议会或其任何委员会发言并参与议事的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邦议员的薪酬——邦立法会议及立法议会的议员，有领取薪俸与津贴的权利。此项薪俸或津贴，由议会随时以法律加以规定；此项规定制定以前，他们支取薪俸津贴的数额及条件按本宪法实施前夕相应省立法会议议员的规定执行。

立　法　程　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关提出和通过法案的规定——

第一款　除第一百八十九及二百零七条关于财政的法案及其他有关财政的法案的规定外，其他法案在邦议会的任何一院（指有立法议会的邦）中首次提出均可。

第二款　除第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对有立法议会的邦来讲，法案未经两院分别通过（未经修正通过或经两院一致同意的修正后通过均可）不得视为已由邦议会通过。

第三款　邦议会的未决法案不得因邦议会一院或两院的闭会而废弃。

第四款　邦立法议会的未决法案凡未经邦立法会议通过者，不得因立法会议的解散而废弃。

第五款　邦立法会议的未决法案，以及虽经立法会议通过而在立法议会中未决的法案，应该随立法会议的解散而废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邦立法议会处理非财政法案权力的限制——

第一款　法案经有立法议会的邦立法会议通过转送立法议会后，如果

（一）该法案为立法议会所否决；或

（二）该法案送交立法议会后，逾三个月仍未获立法议会通过；

（三）立法议会附加修正案后通过该法案，但立法会议不同意此项修正，立法会议可以在不违背程序规则的前提下于同一会期或此后的会期中附加或不附加立法议会通过的建议的或同意的修正案，再次通过该法案，然后将通过的法案送交立法议会。

第二款　法案经过立法会议二次通过再转送立法议会后，如果：

（一）该法案为立法议会所否决；或

（二）该法案送交立法议会后逾一个月仍未获立法议会通过；或

（三）该法案由立法议会附加修正案后通过，但立法会议不同意该项修正案。那么，立法会议第二次通过的法案，连同立法议会通过或建议，而为立法会议同意的修正案，应视为业经邦议会二院共同通过。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财政法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关于财政法案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不得在立法议会提出财政法案。

第二款　在设立法议会的邦，财政法案经立法会议通过后，应送交立法议会征求意见。立法议会应在接获该法案十四日内将该法案连同书面意见一并送还立法会议。立法会议可以接受或拒绝立法议会所提的全部或部分意见。

第三款　如果立法会议接受立法议会提出的任何一部分意见，则该财政法案应视为在附加立法议会提出并为立法会议接受的修正案后经两院通过。

第四款　如果立法会议拒不接受立法议会提出的任何意见，则该财政法案应视为按立法会议通过的内容不附加立法议会的修正案为两院所通过。

第五款　经立法会议通过送交立法议会征求意见的财政法案若未于上述十四天期限内送还立法会议，则该法案于上述期限届满时应即视为已按立法会议通过的内容为两院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关于“财政法案”的定义——

第一款　就本章而言，如果某法案仅仅包含处理下列事项的条款，应即视为“财政法案”：

（一）税收的课征、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

（二）邦政府进行借贷或给予财政保证的规章以及对涉及邦政府已经承担或即将承担的财政债务的法律的修正；

（三）邦统一基金或意外开支准备基金的保管以及这两项基金的收支；

（四）自邦统一基金内拨付款项；

（五）邦统一基金支付的每一笔开支公布，或支出的增长情况；

（六）邦统一基金账目与本邦公共账目下款项的收入或此等款项的保管、拨发等；

（七）有关（一）项至（六）项的附带事项。

第二款　任何法案不得仅因其规定罚款或其他罚金的课征，执照费或服务费的缴纳，或者任何地方机关团体因地方用项而征收、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税收被认作财政法案。

第三款　对设有立法议会的邦议会中提出的法案是否为财政法案发生影响时，立法会议议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款　财政法案依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送致立法议会时，或依第二百条规定送达邦长批准时，立法会议议长应签署证书，证明系财政法案。

第二百条　法案的批准——法案由立法会议通过后，在设有立法议会之邦经议会两院通过后，应送致邦长。邦长应该表示同意，或保留该法案送呈总统考虑；但是，邦长接到非财政法案时，可以尽快将该法案连同咨文送还邦议会，请其对该法案或其中某些条款重新加以考虑，请其考虑采用他在咨文提出的修正意见是否合宜。特别是促法案这样退还议会以议会应据此重议。倘若该法案经议会再度通过后送请邦长批准，不管法案是否经过修正，邦长不得拒绝批准。但是，如果邦长认为该法案一旦成为法律，必将侵害高等法院的权力，从而威胁宪法赋予高等法院的地位，邦长应不予批准，将其送呈总统考虑。

第二百零一条　保留法案送呈总统考虑——法案经邦长保留送请总统考虑时，总统应该表明对该案同意与否。

但是，如果该法案不属于财政法案，总统可指示邦长将该法案退还邦议会，并附以第二百条所述的咨文。该法案经如此退还后，议会应于接获咨文之后六个月以内据此重新加以考虑。如经议会再次通过，(是否附加修正案均可)，应再次送呈总统考虑。

有关财政事项的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年度财政预算——

第一款　邦长应于每一财政年度向邦议会各院提交该邦年度的支概算，本编以下称之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款　年度财政预算内的支出预算应分别列出下述事项：

(一）本宪法规定应由本邦统一基金开支的支出总额；

(二)拟由本邦统一基金支付的其他开支总额，并应将从岁入账目上开支的支出与其他支出区别开来。

第三款　下列经费应由各邦统一基金内支付：

(一）邦长的薪俸、津贴及与其履职有关的开支费用；

(二）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有立法议会的邦的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等人的薪俸及津贴；

(三）本邦所负的债务，包括利息、偿债基金费用、贴现费用以及其他有关举债，偿债的有关开支；

(四）高等法院法官之薪俸与津贴；

(五）法院或仲裁法庭进行判决、审判或裁决所需之款次；

(六）本宪法或邦议会法律规定由本基金拨付之任何其他开支。

第二百零三条　邦议会与预算有关的程序——

第一款　本邦统一基金拨付的开支，其预算不必提交立法会议表决。但不得将本款规定理解为禁止邦议会对此类支出的预算进行任何讨论。

第二款　预算中涉及其他支出的部分，应以要求议会拨款的方式向立法会议提出。立法会议对此类要求有权批准或拒不批准，或在减少数额后批准。

第三款　拨款要求只能由邦长建议提出。

第二百零四条　拨款法案——

第一款　立法会议依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同意拨款后，应尽速提出一项法案，规定本邦统一基金拨付一切款项应以下述需要：

(一）立法会议所同意之拨款；与

(二）应由邦统一基金担负的支出。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已向两院提交预算中所载之数额。

第二款　对任何此等法案，邦议会任何一院不得提出改变拨款金额，更改拨款用途，或改变由邦统一基金拨付的任何开支的数额的修正案。某一修正案是否为本款所不容，议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款　除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的法律所允许的拨款外，不得从邦统一基金内拨付任何款项；但第二百零五条及二百零六规定的情况不受本规定的影响。

第二百零五条　关于补充拨款、追加拨款或超支拨款——

第一款

(一）如果根据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制定的法律核准的本财政年度用于某一特定事业的经费不敷该年度所用，或者该财政年度出现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曾料及的新用项，因而需要补充或追加经费。

(二）某财政年度内用于某一用项的款额超出当年批准的款项时，邦长应即向议长另外提出预算，说明该项经费的预算总额，或向邦立法会议提出追加要求。

第二款　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各条规定，对本条第一款所述预算报告、开支、拨款要求，以及为应付这种开支而授权以本邦统一基金拨付款项，或批准上述拨款要求的法律具有的效力，与它们对年度预算报告、年度预算中开列的开支与提出的拨款要求，以及为应付这种开支而授权从本邦统一基金内拨付款项或批准拨款要求的法律，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二百零六条　预支拨款与额外拨款的表决

第一款　无论本章以上各条款做何规定，立法会议应有下列权力：

（一）在按照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完成对拨款的表决程序以前以及按照第二百零四规定通过拨款法案以前，可以对一财政年度某一阶段的预算开支提前拨款；

（二）因项目规摸过大或性质的不确定而不能如常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对经需求详加说明时准予拨款以应付非常需求；

（三）批准未列入年度预算经常项目的额外开支；同时，邦议会有权以法律批准以邦统一基金提取款项，以应付上述经过批准的用项。

第二款　第二百零三、二百零四条两条规定，对第一款所述批准拨款的权力以及对根据该款规定制定的法律的效力，与它们对已列入年度预算的开支的批准拨款权力以及授权从邦统一基金中拨款支付这种开支的法律，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二百零七条　关于财政法案的特别规定——

第一款　关于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一）至（六）项所述事项的法案或修正案，未经邦长推荐，不得提出或动议。此类法案不得在邦立法议会中提出；但是，关于减税或取消某种税收的修正案，无需邦长推荐也可以动议。

第二款　任何法案或修正案，不得仅仅因为课征罚款或其他罚金，要求交纳执照费或服务费，或因允许地方机关团体出于当地的需要课征、废止、豁免、变更或调整税收而被视为关于上述事项的法案或修正案。

第三款　从邦统一基金中拨付经费的法案一经制定并实施，除非邦长建议邦议会考虑者外，邦议会任何一院一律不得通过。

一　般　程　序

第二百零八条　程序规则——

第一款　邦议会任何一院应在本宪法的约束范围内制定规则，以规定该院程序及事务处理办法。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规则制定以前以及本宪法实施前夕，相应省原议会中执行的程序规则及议事通则仍适用于邦议会，但需由立法会议议长或立法议会议长对其进行若干修正与调整。

第三款　在设有立法议会的邦里，邦长经与立法会议议长及立法议会议长磋商后，可以就两院之间的联系问题制定程序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以法律规定邦议会审议财政事项的程序——邦议会为适时完成财政事务的审议，可以用法律规定邦议会审议财政事项或审议批准从邦统一基金中拨款的法案时的议事程序和工作程序及事务处理办法。如果此项法律规定与邦议会根据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制定的规则，以及根据该条第二款制定的邦议会的程序规则与议事通则发生抵触时，应以本条所述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邦议会使用的语言——

第一款　无论第十七章做何规定，按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邦议会的一切活动应使用本邦的官方、或者使用印地语和英语；但是对不能使用上述语言充分表达意见的议员，立法会议议长、立会议会议长或两院的代理议长可以允许他们在议会发言时使用母语，但须遵从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款　除非邦议会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条规定于本宪法实施十五年届满后仍继续有效，唯应删去“或英文”三字。但是，本款规定应用于喜马偕尔、梅加拉亚、曼尼普尔、持里普拉等邦时，需将其中“十五年”改为“二十五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　邦议会讨论范围的限制——邦议会无权讨论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法院不得对邦议会的程序问题质疑——

第一款　邦议会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因所谓不合乎程序规定而受到质疑。

第二款　由本宪法授权在议会内负责程序问题、事务问题以及维持秩序的邦议会官员和议员，在行使此权力时不受任何法院司法权力的管辖。

第四章　邦长立法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邦议会休会期间邦长颁布法令的权力——

第一款　立法会议休会期间，在有立法议会的邦则为邦议会两院同时休会期间，只要邦长认为有立即采取行动之必要，即可根据形势需要颁布必要的法令。但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如无总统指令，邦长不得颁布此类法令：

（一）如果将该法令包含的条款作为法案在邦议会提出，则按本宪法规定，只有经总统事先认可方能在议会动议者；

（二）如果将法令包含的条款作为法案在邦议会获得通过，邦长会认为有必要加以保留，提交总统考虑者；

（三）法令所包含的同样规定如作为邦议会法令获得通过则按本宪法规定，必须提交总统考虑并经其同意才具有效力者。

第二款　根据本条颁布之法令，与邦长所批准的邦议会法令具有同等效力。唯此项法令：

（一）应提交邦立法会议，或在有立法议会之邦则应提交邦议会两院；并于邦议会复会六星期届满时

失效；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即由立法会议通过决议加以否决，并经立法议会（如果该邦有立法议会）表示同意，则该法令即于决议通过时或于决议获立法议会同意时失效。

（二）可由总统随时撤销。

（说明）在有立法议会之邦，议会两院如于不同日期招集复会，则本款所述六个星期的期限应自复会较晚的那个日期算起。

第三款 根据本条规定颁布的法令，倘包括虽由邦议会以立法通过、且经邦长批准，而仍不能生效的条款，应属无效。

本宪法中有关于与议会法令和现行法令相抵触、且涉及《联邦、各邦兼具职权表》所列事项的邦议会法令的效力问题的规定。就这些规定而言，依照总统指示并根据本条规定颁布的法令，应视为保留呈送总统考虑、并经总统批准的邦议会法令。

第五章 高等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邦高等法院——各邦均设立高等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高等法院为记录法院——各高等法院均为记录法院，应享有此类法院的一切权力，包括处罚藐视法庭罪的权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高等法院的组成——高等法院、由首席法官一人和法官若干人组成，总统认为必要时任命高等法院法官；

第二百一十七条 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命与条件——

第一款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总统征求印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与该邦邦长意见之后，任命高等法院其他法官时除需征求以上人员意见外，尚需征求该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委任状须由总统签署并加盖印墨。额外法官与代理法官的任期按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其余法官可任职到满六十二岁时为止。但是：

（一）法官可以书面向总统辞职，辞呈须由本人签名；

（二）法官可由总统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免除最高法院法官程序免职；

（三）高等法院法官被总统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或者调往印度国内其他高等法院时其职务即出现空缺。

第二款 非印度居民与不具备下列条件的印度居民没有资格出任高等法院的法官：

（一）在印度国内担任司法职务至少满十年；

（二）在某高等法院或两个以上此类法院连续担任律师至少满十年。

（说明）就本款而言

（一）计算某人在印度国内担任司法职务的时间时，应包括其从事司法工作以后担任高等法院律师或者联邦与各邦下属法庭成员以及需要专门法律知识的任何职务的时间；

（二）计算某人担任高等法院律师的时间，应包括他在担任律师以后出任联邦或各邦下属的司法职务、法庭成员，或者需要专门法律知识的任何职务的时间；

（三）计算某人在国内担任司法职务或在高等法院担任律师时间时，应包括在本宪法实施前他在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规定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属于印度领土的任何地区内担任司法职务或担任高等法院律师的时间。

第三款 如果对高等法院法官的年龄发生疑问，将由总统与最高法院首席最高法官磋商后作出决定。总统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关最高法院的某些规定适用于高等法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款规定除适用于最高法院外，亦适用于高等法院。此时将“最高法院”读作“高等法院”即可。

第二百一十九条 高等法院法官的宣誓或证词——出任高等法院法官者，应于就职前在本工长或邦长指定的监誓人面前按第三表的誓词宣誓或宣读证词。誓词与证词须经本人签字。

第二百二十条 对曾任高等法院法官的限制——本宪法施行后，曾任高等法院法官者，除最高法院和其他高等法院外，不得在印度境内任何法院或机关进行辩护或代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法官薪酬

第一款 高等法院的法官的薪俸按第二表规定执行。

第二款 法官领取的津贴以及在休假与年金方面应享有的权利，由议会法律随时确定。在此项规定制订前，暂按第二表规定执行。但是，法官任命后，他在津贴及休假与年金方面的权利，不得做对其不利的变更。

第二百二十二条 高等法院法官的调动

第一款 总统经与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磋商后，可以将高等法院法官从某高等法院调往印度国内另一高等法院。

第二款 当一法官如此调任时，他在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号修宪法令实施后的高等法院法官任职时间内有权于薪俸之外额外领取补偿津贴。该项津贴的数额可由议会法令确定，在此项法令制定以前，暂由总统命令加以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代理首席法官的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缺位时或因缺席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总统在其他法官中指派一人履行其职

务。

第二百二十四条　额外法官或代理法官的任命

第一款　由于高等法院业务临时增多或出现案件积压，总统认为应该临时为该法院增加法官时，总统可以任命具备资格的人员担任该法院的额外法官，其任职时间可由总统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款　高等法院一般法官因缺席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受命临时代理首席法官时，总统可以在该法官重新履职前任命一具备资格的人员担任高等法院代理法官。

第三款　任何人员年满六十二岁后不得出任高等法院额外法官或代理法官。

第二百二十四条（甲）　任命退休法官参加高等法院开庭

不论本章有何规定，任何邦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只要事先征得总统同意，即可随时邀请曾任任何一个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或代理法官出庭与履职。受邀的退休法官在出庭工作期间享有总统命令规定的津贴，并享有该高等法院法官全部司法权限、权利和特权。但在其他方面不得被视为该高等法院的法官。

第二百二十五条　现有高等法院的司法权限——除本宪法及有关邦议会根据本宪法授权制定的法律规定外，现有高等法院的司法权限，所遵循的法律，以及该院法官在该法院的司法权力，包括制定法院或法庭开庭事项的权力，均与本宪法实施前相同。但是，本宪法实施前夕，高等法院对税收或收税等事项行使初审管辖权时所受的限制，今后不再使用。

第二百二十六条　高等法院发布某些令状的权力

第一款　无论第三十二条做何规定，高等法院有权在其司法辖区内对任何人员、机关、政府在适当情形下发布指令、命令或令状，包括人身保护状、命令状、禁令追究权利以及移送复审令等性质的令状，以执行第三篇赋予它的一切权力。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向任何政府、机关和个人发布指示、命令，或令状的权力，可由对于行使此项权力的本源行为发生地点拥有司法管辖权的高等法院行使。不管该政府、机关和个人是否位于或居住于该地区。

第三款　因第一款所述诉状而发布的临时命令或与第一款所述诉状有关的诉讼产生的临时命令，如果使诉讼一方处于不利境地，无论通过禁止令和中止令，还是以其他方式，但又（一）　未向诉方提供该诉状的副本及发布该临时命令的所有文件，而且（二）　未给该方以申诉机会，那么，如果该方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命令，并把申请的抄件提供给另一方及其律师，高等法院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或提供抄件之日起（两个时间中取居后者）两星期之内做出处理，如高等法院在期满当天不办公，则在期满之日可延至高等法院恢复办公后的次日。期满而未做处理，则命令即告作废。

第四款　第一款或第二款授予高等法院的权力不得伤害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授予最高法院的权力。

第二百二十七条　高等法院监督其他法院的权力

第一款　每一高等法院对辖区内所有下级法院及法庭均有监督权。

第二款　一般情况下，高等法院可以：

（一）要求这些法院进行汇报。

（二）制定并发布统一此类法院诉讼手续的一般规则，并制定有关表格。

（三）制定此类法院官员保管图书、记录及账目的格式。但本款规定无意损害第一款规定的一般内容。

第三款　高等法院还可以为下级法院的执行官、书记、职员以及在此类法院开业的代理人、辩护人、申诉人等制定收费标准。但是，根据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制定的规则、格式、收费标准等不得与现行法律相抵触，并应事先征得邦长同意。

第四款　不得认为，本条规定授权高等法院对依法建立的军事法院或法庭拥有监督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某些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如果高等法院认为某下级法院的未决案件涉及解释宪法的重大法律问题，而处理该案件又必须首先解决这一问题，高等法院可将该案件撤回。它可以：

（一）自行处理该案件，或

（二）裁决上述法律问题后将该案件连同对该问题的裁决副本发还原法院，该法院收到后应依照高等法院的裁决继续处理该案。

第二百二十九条　高等法院的职员工和经费

第一款　高等法院的职员工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其指派的其他法官或职员任命。但可依法规规定该邦工长在法规规定的某些情形下，非经与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协商，不得任用素无法院工作经历的人担任与法院相关的工作。

第二款　在遵守邦议会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高等法院职员工的待遇，由该院首席法官或由其授权的其他法官或职员制定的规章确定；但是，根据本款规定制定的有关薪俸、津贴、休假或年金的规章，须该邦邦长批准。

第三款　高等法院的行政经费，包括该院职员工的一切薪俸、津贴及年金，应由邦统一基金内开支。该法院收取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款项亦应纳入该项基金。

第二百三十条　高等法院管辖权延申至中央直

辖区

第一款 议会可通过法律做出规定，将高等法院的司法权限延申到或排斥出中央直辖区。

第二款 高等法院在中央直辖区行使司法权限时，本宪法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授权该邦议会扩大、限制或取消其司法权限；

（二）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中提到为辖区内下级法院制定规则、表格或收费标准时，凡提及“邦长”的地方可理解为“总统”。

第二百三十一条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邦建立联合高等法院

第一款 不论本节前述条款有何规定，议会可制定法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邦，或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邦和中央直辖区建立联合高等法院。

第二款 关于这类高等法院：

（一）第二百一十七条凡提及该邦邦长的地方，均应理解为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各邦的邦长。

（二）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中述及为下级法院制定规则、表格与收费标准时，凡提及邦长的地方，应理解为下级法院所在邦的邦长。

（三）第二百一十九条和二百二十九条中，凡提及邦的地方，均应理解为作为该高等法院主要所在地的邦。

如果该高等法院的主要所在地位于某中央直辖区，则第二百一十九条和二百二十九条中凡提及的邦长、公务人员委员会、邦议会和邦统一基金的地方，应分别理解为总统、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联邦议会和印度统一基金。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订时删除）

第六章 下级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县法官的任命

第一款 各县法官的任命、委派及提升，应由该邦邦长与在该邦行使司法权力的高等法院协商后进行。

第二款 非联邦（或该邦）公务部门人员须具备至少七年的律师资格，并经高等法院举荐，才有资格被任命为县法官。

第二百三十三条（甲） 县法官的任命及其判决的合法性——不论法院发布过何种裁决、判决和命令，一九六六年第二十号修宪令实施以来未依据第二百三十三条或第二百三十五条，即做下述任命：

（一）1、任命邦司法部门人员或充任七年以上律师者担任该邦县法官；2、上述人员担任县法官，任命、提升或调动，上述任命不应仅仅因为这种任命、提升、调动未依据第二百三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即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

（二）一九六六年第二十号修宪法令实施以前，未依据第二百三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而任命、提升、调动任何人员担任县法官者所实施的司法权力，所通过或所发布的判决、裁决、宣判、命令以及所采取的其他行动与活动。不得仅仅因为这种任命、提升、调动未依据第二百三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而认为不合法或无效。

第二百三十四条 县法官以外司法人员的任用——各邦除县法官以外，司法人员的任用，应由邦长依照所定规则，经与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和有关高等法院协商后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下级法院的管理——对县法院及其下级法院的管理，包括邦内司法部门县法官以下司法人员的委派、提升、休假等事宜的管理权属高等法院，但本条规定不得理解为剥夺任何此类人员根据有关其待遇的法律进行上诉的权力，也不得理解为授权高等法院可按任何法律规定的待遇条件对待他们。

（一）本节中“县法官”一词，包括市民事法庭法官、县额外法官、县联合法官、县助理法官、简易法庭首席法官、首席治安法官、额外首席治安法官、季节法官、额外季节法官及助理季节法官。

（二）“司法部门”一词，指完全由准备担任县法官和县法官以下民事司法职务的人组成的部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节规定适用于某些治安法官——

邦长可以公告宣布，本节上述规定和根据上述规定制定的规则，自他指定的日期起，除适用于接受任命后担任本邦司法人员外，也适用于该邦内某些类别的治安法官。但邦长可在公告中对上述规定和规则的适用范围附加某些例外和修正。

第七篇 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各邦

（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宪法令删除）

第八篇 中央直辖区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中央直辖区的行政管理

第一款 除议会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各中央直辖区由总统通过他任命的行政长官，在他认为适当的范围内行使管理。该行政长官的衔称由总统确定。

第二款 不论第六章有何规定，总统可任命中央直辖区相邻邦的邦长兼任中央直辖区的行政长官。被任命的邦长独立于邦部长会议，在行使其行政长官的职能时不受该邦部长会议的制约。

第二百三十九条（甲） 在某些中央直辖区建立直辖议会和部长会议。

第一款 议会应制订法律，在果阿、达曼和弟乌、

本地治里、米佐拉姆和阿鲁纳查尔邦设立：

（一）通过选举或部分选举、部分指定的方式设立一个机构，行使中央直辖区议会的职能；

（二）设立部长会议或同时设立上述两个机构并在该法律中规定它们的组成、权力和职能。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法律不能被视为第三百六十八条中所说的对宪法的修正，尽管包含了修改宪法或起着宪法作用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乙）　中央直辖区议会休会期间行政长官颁布法令的权力

第一款　中央直辖区议会闭会期间，中央直辖区行政长官认为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颁布当时形势所需要的法令。

行政长官颁布法令前必须事先得到总统的批准。但如果议会已经解散或者由于根据第二百三十九条（甲）第一款所述法律采取的行动停止行使职权，则在此期间，行政长官不得颁布上述法令。

第二款　遵照总统指示并根据本条规定颁布的法令，应被视为是符合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法律规定的合法制定的中央直辖区议会法令。但这样的法令：

（一）必须提交中央直辖区议会，关于该议会重新活动后六个星期届满时停止生效。如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即被议会通过决议否决，则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二）行政长官在接获总统指示时可随时予以撤销。

第三款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颁布的法令中所含的某些条款纳入中央直辖区议会的法令，并且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法律规定制定，通过后仍属无效，则所颁法令应归无效。

第二百四十条　总统为某些中央直辖区制定条例的权力——

第一款　总统可为下列中央直辖区制定条例，以保证该地区的和平、进步和良好治理：

（一）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

（二）拉克代夫群岛；

（三）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里；

（四）果阿、达曼和弟乌；

（五）本地治里；

（六）米佐拉姆；

（七）阿鲁纳查尔邦。

但是，当果阿、达曼和弟乌、本地治里、米佐拉姆及阿鲁纳查尔等中央直辖区根据第二百三十九条（甲）规定设立任何机构后，则总统自该议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日期起，不再为保证上述中央直辖区的和平、进步和良好治理制定条例。

另外，当果阿、达曼和弟乌、本地治里、米佐拉姆及阿鲁纳查尔中央直辖区议会解散，或者由于根据第二百三十九条（甲）第一款所述法律而采取的行动停止行使议会职能时，总统仍然可以为保证这些中央直辖区的和平、进步和良好治理而制定条例。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条例可撤销或修改议会制定的法令，与目前在中央直辖区施行的其他法律、条例发布后与在该地区适用的其他议会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中央直辖区高等法院

第一款　议会制定法律，规定中央直辖区设立高等法院，或宣布位于该地区的任何法院成为本宪法所说的高等法院。

第二款　第六章第五节的规定，除议会以法律附加的例外和修改外，适用于对本条第一款所述高等法院与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高等法院同样适用。

第三款　除本宪法有关条款和相应立法机关根据本宪法和该立法机关授权制定的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定法令实施前，对各中央直辖区行使司法管辖权的高等法院，在该修宪法令实施后继续对有关中央直辖区行使这一权利。

第四款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议会将各邦高等法院司法权力扩展至中央直辖区或其部分地区，以及剥夺它们在这些中央直辖区或其部分地区的司法权限。

第二百四十二条　（由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宪法令删除）

第九篇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宪法令删除）

第十篇　表列地区和部落地区

第二百四十四条　表列地区和部落地区的行政管理

第一款　第五表之规定适用于各邦所属“表列地区”和“表列部落”的行政管理，但阿萨姆邦与梅加拉亚邦例外。

第二款　第六表之规定适用于阿萨姆、梅加拉亚邦以及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部落地区”的行政管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甲）　阿萨姆邦某些部落地区组成自治邦并设立地方议会或部长会议，或二者均设。

第一款　不论本宪法做何规定，议会可制定法律，在阿萨姆邦内设立自治邦由第六表第二十节第一部分所列的部落地区或其部分地区组成自治邦，并设立：

（一）通过选举，或部分选举，或部分委派的方式，建立一个行使自治邦议会职能的机构；

（二）设立部长会议；

或同时设立上述两个机构，它们的职能、权利和组成由该法律同时做出规定。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法律尤其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一）在该自治邦立法权限的范围内就《联邦职权表》与《联邦与各邦兼具职权表》所列事项做出规定，是否排除阿萨姆邦议会的权均可；

（二）确定自治邦行政权可及事项的范围；

（三）规定阿萨姆邦只有在将赋税收入用于该自治邦的情况下才能在自治邦内收税；

（四）规定本宪法中凡提邦的地区，应亦指该自治邦；

（五）必要的补充、附带和关联条款。

第三款 对上述法律的修正如果涉及第二款（一）、（二）两项规定的事项，只有在议会两院均已出席表决的议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具有效力。

第四款 本条所述法律不得认为是宪法第三百六十八条所述意义中对宪法的修正，尽管其中也许含有修正宪法或具有此种效力的条款。

第十一篇 联邦与各邦的关系

第一章 立法关系

立法权的分配

第二百四十五条 联邦议会和邦议会立法范围

第一款 在本宪法的约束范围内，联邦议会可以为全国或任何部分地区制定法律，邦议会可以为全邦或邦内任何部分地区制定法律。

第二款 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不得以其适用于印度领土以外为由视为无效。

第二百四十六条 联邦议会和邦议会有权立法的事项。

第一款 无论第二、三款做何规定，联邦议会拥有就第七条第一分表（本宪法称为《联邦与各邦兼具表》）所列事项制定法律。但须受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款 除受第一、二款规定限制外，各邦邦议会拥有就第七表第二分表（本宪法称之为《各邦职权表》）所列事项，针对该邦或其部分地区制定法律的独享权力。

第四款 联邦议会有权对印度境内不属于任何邦的任何地区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即使该事项属于《各邦职权表》的范围亦无妨碍。

第二百四十七条 议会决定增设法院的权力

第一款 无论本章其他条款做何规定，议会可以法律规定增设任何法院，以便更好地实施议会制定的法律以及与《联邦职权表》列举事项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

第二款 此项权力应包括制定法律征收诸分表未列的税目的权力。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其他立法权力

第一款 议会拥有就《联邦与各邦兼具职权表》及《各邦职权表》未列事项制定法律的独享权力。

第二款 这一权力包括上述各表中均未列入的税收课征制定法律的权力。

第二百四十九条 议会出于国家利益对《各邦职权表》中所列事项的立法权

第一款 无论本章以上做何规定，如果联邦院经出席表决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宣布联邦议会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有必要就《各邦职权表》中决议指定的事项制定法律。联邦议会在决议有效期间，针对全国或其他部分地区就上述事项制定的法律应属合法。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规定通过的决议，其有效期由该决议规定，但不得超过一年。但是，议会如果按第一款所述程序通过决议批准上述决议延长有效期，则该决议应自它本来应当失效的日期算起再延长一年。

第三款 议会在它根据第一款规定通过决议后才有权制定法律中的越权部分，在该决议失效后六个月届满时终止生效。但该期限届满前已经完成或应该完成而忘记完成的有关事项例外。

第二百五十条 议会在紧急状态期间对《各邦职权表》内事项的立法权力

第一款 无论本章做何规定，议会在实施紧急状态时，有权为全国或任何部分地区就《各邦职权表》内列举事项制定法律。

第二款 议会在紧急状态期间才有权制定法律中的越权部分，在紧急状态结束后六个月届满时停止生效，但该期限届满前已经完成或应该完成而忘记完成的有关事项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议会根据第二百四十九条和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制定的法律与邦议会法律发生抵触时，第二百四十条和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并不限制本宪法授予邦议会的立法权限。但是，如果邦议会制定法律的任何条款与联邦议会根据这两条规定制定的法律规定发生抵触，则无论联邦议会法律在邦议会法律以前或以后通过，均应以联邦议会法律为准。在议会法律有效期内，邦议会法律中与联邦议会法律中不符的部分概无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条 议会经有关邦同意后为两个以上邦立法的权力

第一款 对于除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外，议会原无权为各邦制定法律的任何事项，倘若两个以上邦认为宜由议会以法律为它们做出

规定时，在有关邦的邦议会各院通过如上决议后，联邦议会据此就上述事项通过的法律应属合法。如此通过的立法不仅适用于上述有关各邦，而且也适用于邦议会各院通过决议表示愿意采用此项法律的其他各邦。

第二款　议会如此通过的立法，可由以同样方式通过或采用的联邦议会法令加以修正或废止，但对适用该项法律的各邦而言，邦议会无权以法令对其加以修正或废止。

第二百五十三条　为实施国际协议而立法——无论本章以上做何规定，议会有权针对全国或部分地区制定法律，以履行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或公约，或履行国际性会议、协会及其他团体所做的任何决议。

第二百五十四条　联邦议会法律和邦议会法律发生抵触

第一款　如果邦议会法律中的任何规定与议会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法律中的任何规定发生抵触，或与有关《联邦与各邦兼具职权表》内列举事项的现行法律发生抵触，则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联邦议会制定的法律无论邦议会法律或上述现行法律制定以前或制定以后，一概有效；邦议会的法律中发生抵触的部分应属无效。

第二款　邦议会就《联邦与各邦兼具职权表》所列事项制定的法律，如果包含与以往议会法律或有关该事项的现行法律发生抵触的条款，而且在送呈总统考虑后获其同意，则在该邦范围内应以邦议会法律为准。但本款的规定则并不阻止议会就同一事项随时制定法律，包括对上述邦议会法律进行补充、修正、变更或废止的法律。

第二百五十五条　要求推荐和事前批准的条款，仅应视为程序问题——议会和各邦邦议会的立法或其中任何规定，不得仅仅因其未依本宪法规定取得所需的推荐或事先批准而归于无效，如果：

（一）如果需邦长进行推荐——已由邦长或总统批准该项法案；

（二）如需建议系土邦王公会议主席推荐——已由土邦王公会议主席或总统批准该项法案；

（三）如需总统推荐或事前批准，已由总统批准该项法案。

第二章　行政关系

总　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各邦和联邦的责任——各邦行使行政权时，务应遵守议会法律和适用于该邦的现行法律。联邦行使行政权时应注意向各邦下达印度政府认为必要的指示。

第二百五十七条　联邦在某些情况下对各邦的管理

第一款　各邦行使行政权时，不得妨碍或影响联邦行使行政权，联邦行使行政权时应注意向各邦下达印度政府认为必要的指示。

第二款　联邦行政权应包括，就联邦认为具有全国意义或军事意义的交通线的建设和维护问题向各邦下达指示。但本款规定并不限制议会宣布公路、水道为国家公路、军事公路或国家水道的权力；不限制联邦对经此宣布的公路、水道的权力，也不限制联邦建设和维护交通线（作为联邦对陆海空军军事工程所负职责的组成部分）的权力。

第三款　联邦行政权应包括就保护本邦境内铁路的措施给各邦下达指示的权力。

第四款　在执行根据第二款规定给予建设与维护交通线的指示，或根据第三款规定给予保护铁路的指示时所需费用，如果超出该邦接获该项指示前履行正常职责开支的费用时，印度政府应按双方协议商议数额付给该邦款项；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款项数目应由印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指派仲裁决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联邦在某些情况下向各邦授权的权力。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总统征得某邦政府同意后，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委托该邦政府及其官员对联邦行政权范围以内的事项行使职权。

第二款　适用于各邦联邦议会的法律可以对有关邦及其官员和机构授予权力和规定职责，或准许他们授予权力或规定职责，即使该邦议会对该法律涉及的事项并无立法权。

第三款　根据本条规定，对某邦及其官员和机构授予权力或规定职责时，印度政府应照协议数目付给该邦款项；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应由印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指派仲裁确定数目，以补偿该邦在行使上述权力及职责时的额外行政开支。

第二百五十八条（甲）　邦向联邦委托职权的权力——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邦长征得印度政府同意后，有条件地或无条件地委托联邦政府及其他官员就本邦行政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职权。

第二百五十九条　（一九五六年第七次宪法修正法令撤销）

第二百六十条　联邦在国外的权限——印度政府可与国外政府达成协定，接受该政府授予行政、立法和司法职权。但所有此类协定应受目前有效的有关治外权法律的制约。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法行为、记录和司法程序

第一款　联邦及各邦的公共法令、记录与诉讼记录应在全国享有完全的信任与信用。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公共法令、记录与诉讼记录

的证明方法、证明条件及其效力，应由议会法律加以规定。

第三款　印度国内任何地区的民事法庭发布或通过的最终判决和最终命令，可以依法在国内任何地方执行。

河　道　纠　纷

第二百六十二条　邦际河道与邦际河谷有关纠纷的裁决

第一款　因任何邦际河流或邦际河谷内水的利用、分配及管制产生的纠纷与起诉的裁决，可由议会法律做出规定。

第二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议会法律可以做出规定：最高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对第一款所述的任何纠纷与起诉，均无权管辖。

邦　际　协　调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关邦际委员会的规定——无论何时，只要总统认为设立拥有下述职责的委员会符合公众利益：

（一）对邦际纠纷进行调查并提供建议；

（二）调查并研讨各邦或者联邦与数邦有共同利益的问题；

（三）就上述问题提供建议，特别是就如何在该问题上协调政策与行动提出建议

第十二篇　财政、财产、契约及诉讼

第一章　财　　政

总　　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解释——本篇所称“财政委员会”，指根据第二百八十条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

第二百六十五条　非经法律授权，不得课征捐税。

第二百六十六条　印度与各邦的统一基金和公共账目款项

第一款　在第二百六十七条及本章关于实收税额之全部或一部划归各邦的规定约束范围内，印度政府的一切税收收入、印度政府发行国库券取得的一切款项、贷款、贷款与筹款预付、他人偿还政府贷款而交付的一切款项，均应纳入“印度统一基金”；邦政府的一切税收收入，邦政府发行国库券取得的一切款项、贷款、贷款与筹款预付、他人偿还政府贷款所交付的一切款项，均应纳入“邦统一基金”。

第二款　印度政府或邦政府收到的或他人代表印度政府或邦政府收到的一切公款，均应存入印度公共帐目或该邦公共账目。

第三款　除非依照法律并遵从本宪法规定的目的及程式，否则不得由印度统一基金或邦统一基金内拨付任何款项。

第二百六十七条　临时基金

第一款　议会可以通过法律设立一垫款性质的临时基金，定名为“印度临时基金”。该项法律还应规定随时存入此项基金之款额。此项基金由总统掌握。在议会根据第一百一十五条或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通过法律授权拨款以前，总统可以先从此项基金中支取预付款，以应付无法预见的支出。

第二款　邦议会可以通过法律设立一垫款性质的临时基金，定名为“邦临时基金”。该项法律还应规定随时付入此项基金的款额。此项基金应由邦长掌握。在邦议会根据第二百零五条或第二百零六条规定授权拨款以前，邦长可以先从此项基金内支取预付款，以应付无法预见的支出。

联邦与各邦税收收入之分配

第二百六十八条　由各邦征收的联邦税

第一款　联邦职权表中所列的印花税、医药及化妆品的消费税，应由印度政府课征，但是：

（一）在中央直辖区内课征的上述税收，由印度联邦政府征收。

（二）在其他情况下分别由各邦征收。

第二款　各邦在各财政年度内实收的上述税款，不纳入印度统一基金，而归该邦所有。

第二百六十九条　联邦征收但应拨付各邦的税收

第一款　下列捐税应由印度政府课征，但应依第二款规定办法拨付各邦，即：

（一）耕地以外的所有财产遗产继承税；

（二）耕地以外的其他财产税；

（三）铁路、海运、空运货物或乘客的终点税；

（四）铁路客货运输税收；

（五）证券交易与期货市场交易课征的印花税以外的其他税收；

（六）报纸销售税与广告税；

（七）邦际交易中除报纸以外的其他物品的销售税。

第二款　各个财政年度净收的上述税款，除应划归中央直辖区的部分以外，不得纳入印度统一基金，而应划归该年度内征收上述捐税的各邦，各邦分配上述税款时应根据议会法律确定的分配原则。

第三款　邦际交易的商品销售原则由议会以法律制定。

第二百七十条　联邦征收但在联邦与各邦之间

分配的捐税

第一款　农业收入外的各种收入所得税，由印度政府课征，并依照第二款规定办法由联邦与各邦分配。

第二款　各财政年度内实收之上述税款，除划归中央直辖区与支付联邦人员薪酬的款项外，而应按规定比例划归该年度内征税之各邦，并应规定办法自规定时间分配于有关各邦。这部分税款不得纳入印度统一基金。

第三款　就第二款而言，各财政年度内实收之上述税款扣除支付联邦薪酬的部分外，应规定一定之百分比，作为划归中央直辖区的税收。

第四款　本条所称：

（一）"所得税"不包括公司税；

（二）"规定"一词，系指：

1、财政委员会成立前总统的命令规定；

2、财政委员会成立后，总统经考虑该委员会建议后，所作的命令规定。

（三）"联邦薪酬"一词，包括从印度统一基金中支付的一切课征所得税的薪俸与年金。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联邦加征捐税——无论第二百六十九条与第二百七十条做何规定，议会可以随时对上述各条所述捐税加征附加税，以便应付联邦的需要。此类附加税的全部实收税款，均应纳入印度统一基金。

第二百七十二条　联邦课征但可以在联邦与各邦之间进行分配的税——联邦征收的消费税，除联邦职权表中列入的医药品及化妆品消费税以外，均由印度政府课征。但是，如果议会法律做出规定，则可由印度统一基金内拨付一定款项给按法律规定课税的诸邦。拨款数额可等于此项实收税款的全部或一部，此笔款项应按议会此项法律规定的分配原则，分配给各邦。

第二百七十三条　黄麻、黄麻制品出口税补贴

第一款　每年应从印度统一基金中按照规定对西孟加拉、比哈尔、阿萨姆、奥里萨等邦拨付税收补贴，以代替本应划归各邦的黄麻及黄麻制品的出口税留成。

第二款　在印度政府继续对黄麻与黄麻制品收征出口税期间，或本宪法实施满十年以前（两个时间以在前者为准），应每年从印度统一基金中支付上述规定款项。

第三款　本条中所称之"规定"一词含义与第二百七十条中相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影响各邦利益的税收法案必须由总统事先推荐

第一款　凡涉及征收或变更关系到各邦利益的捐税，变更为征收印度所得税而确定的"农业收入"一词的含义，更改本章前述分配各邦款项的原则及规定，为联邦征收本章前述附加税的法案或修正案，若无总统推荐，不得向议会任何一院提出动议。

第二款　本条中"关系各邦利益的捐税"一词系指：

（一）实收税款全部或部分划归某邦的捐税；

（二）目前须根据其实收税款的多少，从印度统一基金中向某邦拨付款项的捐税。

第二百七十五条　联邦对某些邦的补助拨款

第一款　每年从印度统一基金中给议会认为需要帮助的各邦拨付一定款项作为补助拨款。拨款数额由议会以法律加以规定，不同的邦可以规定不同的数目。但是，为了增进有关各邦内"表列部落"的福利，使"表列地区"的行政水平提高到邦内其余地区的水平，有关邦可以实施经联邦政府批准的发展计划。为了帮助这些邦解决此项经费，可从印度统一基金中为他们拨付资金与日常经费，作为这些邦的补助拨款。此外，应从印度统一基金中为阿萨姆邦支付资金及日常经费作为该邦的补助拨款，其数额应等于：

（一）本宪法实施前两年中第六表第二十节附表中第（一）部分所列的部落地区的行政开支超出当年收入的超支部分的年平均数额；

（二）该邦为使上述地区行政水平达到邦内其他地区水平所实施的经印度政府批准的发展计划所需的经费。

第一款（甲）　自第二百四十四条（甲）所述的自治邦成立之日起：

（一）如果该自治邦包括了所有上述部落地区，则以上第一款但书二中（一）项所述拨付款项应全部付给该自治邦。如该自治邦仅仅包括其中部分部落地区，则此项拨款应根据总统的命令规定，在阿萨姆邦与自治邦间进行分配。

（二）为使该自治邦的行政水平达到阿萨姆邦其余地区的水平，该自治邦可以实施经过印度政府批准的发展计划。从印度统一基金中为该自治邦拨付的作为岁入补助拨款的款项（包括资金和经常经费）应等于上述发展计划的成本费用。

第二款　议会依第一款制定有关规定。该条款授予议会的权力，通过总统发布命令行使。而总统根据本条款规定发布的命令，须服从上述议会规定。但是，在财政委员会成立以后，总统除非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不得再根据本款发布命令。

第二百七十六条　各种专业、商业、行业和职业的征税

第一款　无论第二百四十六条做何规定，邦议会为某邦、市、县、地方各级行政部门或其他地方机关向各种专业、商业、行业或职业征税而制定的法律，不得因涉及所得税而无效。

第二款　每人因其专业、商业、行业或职业向本邦市、县、地行政部门或地方机关交纳税款的总额，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卢比。但是，如果在本宪法实施前的财政年度内，邦与各级行政部门或其他机关对各种专业、商业、行业及职业课征之税率或最高税率，即使一年超过二百五十卢比，在议会法律另做规定以前仍可继续征收；上述议会法律可作为一般性规定，亦可指对具体的邦、市、县行政部门或其他机关做出的规定。

第三款　邦议会就各种专业、商业、行业和职业征税事宜制定上述法律的权力，并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联邦议会就各种专业、商业、行业和职业收入征收所得税等事项制定法律的权力。

第二百七十七条　保留课税——本宪法开始实施前，邦政府、市或地方机构和团体为本邦、市、县、地使用合法征收的各种税费，即使属于《联邦职权表》中所列事项，在议会未另作法律规定以前仍可继续征收，并应用于原来的用项。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一九五六年修宪时删去）

第二百七十九条　实收税款计算

第一款　在本章前述各条款中，"实收税款"一词与捐税连用时，指扣除征收费用以外的实际收益；就这些条款而言，任何地区各种捐税或部分捐税的实收税款以及划归各个地区的实收税款，均应经审计长查实与证明。审计长的证明书具有最终决定性。

第二款　如果根据本篇规定，应将某种捐税的税款拨归某邦，可由议会法律或总统命令规定税款的计算方法、款项拨付时间和拨付方法、相邻财政年度间的调整及其他附带或附属事项。

第二百八十条　财政委员会

第一款　总统应在本宪法实施后两年内（每隔五年或虽不足五年但总统认为必要时），命令设立财政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委员四人组成，均由总统任命。

第二款　议会可以法律决定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资格和遴选方法。

第三款　委员会的职责是，就下述事项向总统提供建议：

（一）根据本章规定应该由联邦与各邦分享的捐税的实收税款在联邦与各邦之间以及在各邦之间的分配比例；

（二）印度统一基金为各邦拨付税收补助拨款的原则；

（三）其他为健全财政利益，总统为财政健全而提交该委员会的其他事项。

第四款　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工作程序，并应依照议会法律授予的权力执行其职责。

第二百八十一条　财政委员会的建议——总统应将财政委员会根据本宪法规定提出的建议，连同包含应采取措施的解释性备忘录提交议会两院。

其他财政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联邦或邦从税收中支付的开支——联邦或邦可以为公共拨付款项，即使对联邦议会或邦议会无权立法的那些事项亦可拨款。

第二百八十三条　印度统一基金、临时基金和公款的保管

第一款　印度统一基金、印度临时基金之保管，上述各基金款项之收支及上述基金以外印度政府收存或代印度政府收存之公款的保管，此项公款之支付，以及与前述款项有关其他有关事项与附带事项，均应由议会以法律形式做出规定。在议会未做规定以前，暂由总统制定规则。

第二款　邦统一基金和临时基金之保管、上述基金款项之收支、上述基金以外邦政府收存或代邦政府收存之公款，此项公款收支，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或附带事项，均由邦议会以法律形式做出规定。在邦议会未做规定以前，暂由邦长或土邦五大首领制定规则。

第二百八十四条　原告保证金与公务人员和法院收存款项的保管

（一）处理联邦或本邦业务的官员，因履行职务而收存或保管的款项，但不包括印度政府或邦政府筹措或收入之税款或公款；或

（二）印度国内所有法院为任何诉讼、事项、帐目或个人而收存保管的款项。

上述款项均应存入印度公共帐目或各邦公共帐目

第二百八十五条　联邦财产在各邦免税

第一款　除议会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联邦财产应免交各邦或邦以下任何机关征收的一切捐税。

第二款　议会未以法律形式另做规定以前，第一款规定并不禁止邦内有关当局对联邦财产征收本宪法实施前夕该项财产应该交纳的税收，如果该邦继续征收此项税收的话。

第二百八十六条　限制征收货物销售税

第一款　各邦法律不得课征或授权课征下述情形的货物销售税：

（一）在该邦辖地外进行的贸易；

（二）进出口印度过程中进行的贸易。

第二款　何时发生的购销活动属于第一款所述的贸易范围，其制定原则由议会以法律形式确定。

第三款　邦议会法律对已被议会法律宣布为邦贸易特别重要物资的货物课征或授权课征销售税时，必须服从议会法律确定的征收制度、税率及其他附带事项。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免除电力税除议会法律另有

规定者外，各邦法律不得对下述情况下的电力消费或销售课税或授权课税（不管是国营电厂还是私人电厂）：

（一）印度政府消费者，或售予印度政府供政府消费者，或系

（二）印度政府或铁路公司因修建、维护或铁路营运而耗用的电力或售予印度政府或铁路公司作上述用的电力；对于电力销售课税或授权课税的任何法律，应保证售予政府供消费用的电力以及售予上述铁路公司用于铁路施工、维护或运行的电力，在价格上应低于其他用电大户的电价。价差应等于税率。

第二百八十八条　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各邦免交水电税

第一款　除非总统命令另有规定，本宪法实施前夕各邦的有效法律，不得对现行法律或议会法律设立的负责管理与开发邦际河流或邦际河谷的机构所存储、生产、消费，或销售的水、电，进行课税或授权课税。

（说明）本款中“有效法律”一词，包括本宪法实施前夕，通过或制定过去没有废除的各邦法律，即使其全部或部分在全国或某特定地区并未生效过亦无妨。

第二款　邦议会可以制定法律征收或授权征收第一款所述捐税。但此种法律只有呈送总统考虑并获其同意后，才具有效力；如果此类法律要求任何机构根据这类法律制定规则或命令以确定捐税的税率及其它细节，则此类法律应该规定制定此类规则或命令时，须事前取得总统同意。

第二百八十九条　各邦财产和收入免征联邦税

第一款　各邦的财产与收入应免征联邦税。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并不限制联邦按照议会法律规定的限度，对由邦政府经营或代邦政府经营的各种商业贸易、与此相关的业务活动、因此类商业贸易而使用或占用的财产以及与此有关的收入，征收或授权征收捐税。

第三款　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议会法律宣布为政府正常职能的附属活动的商业和贸易。

第二百九十条　某些经费与年金的调整各法院或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以及本宪法实施前英领印度的公务人员或本宪法实施后联邦或各邦公务人员的年金，凡根据本宪法规定应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者：

（一）如由印度统一基金项下开支，但法院或专门委员会还为某邦的单独需要服务，或此人全部或部分为某邦的单独需要服务，或此人全部或部分为某邦的工作服务；

（二）如由某邦统一基金服务，但该法院或专门委员会还为联邦或他邦的单独需要服务或者此人全部或部分为联邦或他邦服务。在上述情况下应由邦统一基金、印度统一基金与他邦统一基金，按照彼此间的协议分摊经费和年金。协议不成时，由印度首席法官指定的仲裁人裁决。

第二百九十条（甲）　维护寺庙的年度基金——为了维护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从特拉凡科里科钦邦移来的印度寺庙，克拉拉邦统一基金每年向特拉凡科里·迪代斯乌姆基金支付四百六十五万卢比，泰米尔邦统一基金每年支付一百三十五万卢比。

第二百九十一条　（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次修宪法令删去）

第二章　借　　贷

第二百九十二条　印度政府借贷——联邦行政权包括以印度统一基金为担保进行借贷，借贷数额的限度由议会随时以法律规定。联邦行政权还包括在一定限度内给予财政担保，此项限度同样由议会法律随时加以规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　邦政府借贷

第一款　在本条规定的范围内，邦行政权包括以邦统一基金为担保在印度境内进行借贷，但应由邦议会随时以法律确定其借贷的数额限制。邦行政权还包括在一定限度内给予财政担保，这一限度同样由议会法律随时加以规定。

第二款　印度政府可以在议会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贷款给各邦，但不得超过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所述的限度。印度政府还可以对各邦的借贷给予担保。此类贷款所需款额应从印度统一基金中支付。

第三款　如果印度政府或其前任政府借与某邦之贷款尚未完全清偿，或者印度政府或前任政府为之担保的债务仍未完全清偿，则在征得印度政府批准之前，该邦不得继续进行借贷。

第四款　印度政府在规定适当批准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给予第三款所述之“批准”。

第三章　财产、资产、契约、权利、债务、义务与诉讼

第二百九十四条　某些财产、资产、权利、债务和义务的继承

第一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印度自治领政府及印度总督下属省政府支配的英王政府财产和资产自本宪法实施后，应分别归属印度联邦及相应各邦。

第二款　印度自治领政府与印度总督下属各省政府的一切权利、债务及义务，不论是契约产生的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自本宪法实施后应分别成为印度政府及各相应邦政府的权利、债务与义务。但是由于本宪法实施前建立了巴基斯坦自治领、西孟加拉省、东孟加拉省、西旁遮普省、东旁遮普省等省，所以必须做若干调整。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其他情形下财产、资产、权利、债务、义务的继承

第一款 自本宪法实施之日起

（一）本宪法实施前夕，原属相当于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各邦的印度土邦政府之一的财产和资产，如其在本宪法实施前的用项即为今后《联邦职权表》中由联邦支配的事项，应即归属联邦政府。

（二）与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各邦之印度土邦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债务，不论是契约造成的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均归属印度政府，只要此类在本宪法实施以前形成的权利、债务和义务在形成时都与《联邦职权表》中今后由印度政府控制的事项有关。但本款规定须服从印度联邦政府与有关邦政府达成的协议。

第二款 在服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各邦的邦政府自本宪法实施之日起，应成为相应的印度土邦的邦政府的一切第一款末曾述及的财产、资产、权利、义务及债务之继承者，无论此类权利、义务、债务是由契约形成的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第二百九十六条 没收归公、过期失效或无主归公的财产如无本宪法实施，本应因没收归公、过期失效或无主归公而归属英王陛下政府的一切印度国内财产，凡位于某邦辖地以内者即属于该邦，其余一切均归属联邦，但须服从以下规定。此项财产在其本应没收归属英王陛下政府之日，已为印度政府或邦政府所有或控制者，应按其当时使用或保管之目的系联邦控制用项或各邦控制用项，而分别归属联邦或某邦。

第二百九十七条 领海、大陆架有价值的资源和专属经济区内资源，均属于联邦

第一款印度领海海底之一的土地、矿物及其他有价值的资源均属于联邦政府，应由联邦支配其用途。

第二款 印度专属经济区的所有其他资源也属联邦所有，应由联邦支配其用途。

第三款 印度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与其他海洋区域的范围由议会法律随时确定。

第二百九十八条 贸易权等

第一款 联邦和各邦的行政权，应包括进行贸易、征用、持有和处理财产，因各种目的的签订合同。但是：

（一）联邦的行政权力在进行不属于联邦议会立法范围的那些贸易和其他活动的方面；

（二）各邦行政权在进行超域邦议会立法范围的贸易和其他活动时，要受联邦法律的制约。

第二百九十九条 合同

第一款 联邦及各邦在行使行政权时订立的一切合同，应分别由总统或邦长签署。联邦与各邦在行使行政权时签订的一切合同及许诺的一切保证，应由总统或邦长指定或授权他人按规定办法实施。

第二款 总统、邦长不对为实施本宪法及有关印度政府的一切现行法规而订立或执行之任何契约，或保证承担个人责任；代表他们订立或执行此类合同或保证的人员，亦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百条 诉讼和诉讼程序

第一款 邦政府可以邦政府的名义进行起诉或受到起诉。它们在涉及各自事务进行起诉和被起诉两个方面的情况以及如果不实施本宪法的话，印度自治领及其相应各省、各土邦的情况相同。但须服从联邦议会或邦议会根据本宪法授权所做规定的限制。

第二款 如在本宪法实施前：

（一）在以印度自治领为当事一方的任何未决诉讼中，应由印度联邦代替印度自治领继续参加诉讼。

（二）在以某省或某印度土邦为当事一方的任何未决诉讼中，应由相应的邦代替它们继续参加诉讼。

第四章 财 产 权

第三百条（甲）（标题）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

第十三篇 印度境内的贸易、商业和交往

第三百零一条 贸易、商业和往来自由——除本篇其他条款另有规定者外，印度境内的贸易、商业和往来一律自由。

第三百零二条 议会限制贸易、商业和往来的权力——议会可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制定法律，对各邦之间或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商业和往来自由加以限制。

第三百零三条 对联邦和邦在贸易、商业方面立法权的限制

第一款 无论第三百零二条作何规定，联邦议会与邦议会无权根据附件七各表载录的第七表各分表关于贸易和商业的项目，制定法律给予或批准给予任何一邦以优惠待遇，或者在邦与邦之间制造差别。

第二款 第一款规定并不妨碍议会为应付印度国内某些地区物资短缺局面制定法律，给予或批准给予该地区以优惠待遇或区别对待。

第三百零四条 邦际贸易、商业和往来的限制——无论第三百零一条、三百零三条作何规定，邦议会也得制定法律：（一）对他邦或输入国内其他地区与本邦境内生产的同类货物课以同样的赋税，对输入货物与本邦自产货物一视同仁。

（二）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合理限制邦与邦之间或邦内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商业和往来。

但有关（二）项之任何法案或修正案，未经总统

事先批准，不得在议会中提出动议。

第三百零五条　保留现行法律和有关国家垄断的法律——除总统以命令另作规定者外，第三百零一条和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不得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效力，第三百零一条规定不影响一九五五年修定法令(第四次修正案)生效前制定的任何有关法律的实施，也不妨碍联邦议会或邦立法机构就第十九条第六款第二项所述事项制定法律。

第三百零六条　(一九五六年第七次修定全删去)

第三百零七条　任命执行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四条的机构议会得以法律指定其认为足以执行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和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机构，并赋予该机构中必要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四篇　联邦和各邦公务员

第一章　公务员

第三百零八条　解释——除需另作解释者外，本章所指的"邦"不包括查谟——克什米尔邦。

第三百零九条　联邦和邦公务人员的录用和条件在本宪法各项规定的约束范围内，相应的立法机关可以通过立法规定联邦和各邦可属公务人员的录用办法和工作待遇，但在做出上述立法规定前，总统或总统指定人员可以对联邦公务人员做出有关规定或邦长指定人员可以对本邦公务人员做出有关规定。上述规定只有在不违背相应立法机关有关法令规定的前提下才具有效力

第三百一十条　联邦和各邦公务人员的任期——

第一款　除在宪法条款有专门规定者外，联邦军事部门，文职部门全国性公务部门的成员以及联邦下属机构，军事和文职职务的担任者的任期由总统规定。各邦文职部门人员以及各邦下属机构文职公务担任者的任期由邦长决定。

第二款　联邦和各邦下属机构文职职务的担任者虽得由总统、邦长任意罢免，但只要不是联邦和各邦文职部门成员，军事部门成员和全国性公务部门成员，而是根据合同担任此种职务者，如总统、邦长认为有必要时，应在合同中规定。在合同规定期限前撤销该职务，或该员无过失行为被要求离职时，须给予赔偿。

第三百一十一条　联邦和各邦文职人员的解职、调动和降职——

第一款　联邦和各邦文职部门人员、全国性公务部门人员或联邦和各邦下属部门的文职人员，不得由原任命机关的下级机关予以免职和撤换。

第二款　上述人员未经调查不得免职、撤职和降职。在调查过程中应将指控理由告知本人并给他以适当的申辩机会。但是，如果在调查之后准备给该员以处分，那么此种处分可以调查中得到的证据为据，不必再给本人以对所拟处分陈述意见的机会。

下述情况不适用本款规定：

(一)该员因所做所为受到刑事判决而予免职、撤职和降职；

(二)行使免职、撤换和降职权力的机关认为由于见诸本机关文字记载的某种原因而不便给予该员此种机会；

(三)总统、邦长认为从国家安全利益考虑不应给予该员此种机会。

第三款　如果对是否应对上述人员进行第二款所述之调查发生疑问，有权行使免职、撤换和降职处分的机关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全国性公务部门

第一款　无论第六章第六节和第十一章有何规定，如果联邦院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议员由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一项决议，认为出于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有此必要，议会可以通过法律做出规定，在联邦和各邦统一设置一个或多个全国性公务部门(包括全国性的司法部门)。在本章其他条款规定的约束下，议会可以对这类部门中公务人员的录用和待遇做出规定。

第二款：本宪法颁行时，称作印度行政管理局与印度警察局的机构均应视为议会根据本条规定设立的公务部门。

第三百一十二条(甲)　议会变更、取消某些部门公务人员待遇的权力——

第一款　(一)对本宪法颁行前夕由国务秘书或枢密院国务秘书任命在英领印度文职部门内任职，而在《第二十八号修宪法令》(一九七二年)颁行之时和颁行之后继续在印度政府或各邦政府下属机构内任职者在薪酬、休假和年金方面的待遇以及奖惩事项方面的权力议会可以通过法律加以变更或取消(是否追溯既往均可)；

(二)对本宪法颁行前由国务秘书或枢密院国务秘书任命在英领印度文职部门内任职，而在《第二十八号修宪法令》一九七二年颁行之前已经退休或以其他方式离职者的年金待遇，议会可以通过法律加以变更或取消(是否追溯既往均可)。但是，如果上述人员正在或者一直担任印度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印度审计长，联邦和各邦的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首席选举专员，那么不得根据(一)项和(二)项的规定，在他们任命就职后，授权议会对他们的待遇做出对他们不利的变更或者取消对他们有利的规定，除非他们是由于得到国务秘书或枢密院国务秘书的任命而担任英领印度文职部门

的公务人员，才享有这种待遇。

第二款 除议会法律根据本条规定做出规定者外，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立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根据本宪法其他条款的规定所述人员的待遇做出的权力。

第三款 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对下述争议不拥有司法权限：

（一）第一款所述人员已经签字或已经执行的契约，协议和其他类似文体相关的规定和批文引起的争议，对此类人员签发的证书引起的争议。上述契约、协议、类似文件和证书是指任命他们在英领印度文职部门内任职或者在印度自治领政府或某省政府下属机构继续任职的文件

（二）涉及第三百一十四条原来规定的各种权利责任或义务的争议。

第四款 不论本宪法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第三百一十四条原有规定与本宪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影响。

第三百一十三条 过渡性规定——在根据本宪法另做其他专门规定之前，本宪法实施前夕一切关于本宪法实施后继续保留的公务部门与职务（如全国性公务部门、联邦或各邦下属机构或下属职务）的有效法律只要与本宪法不相矛盾，仍然继续生效。

第三百一十四条 对某些公务部门留任人员的保护性规定。由《第二十八号修宪法令》（一九七二年）第三节代替。

第二章 公务人员委员会

第三百一十五条 联邦与各邦的公务人员委员会——

第一款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联邦与各邦均应设立公务人员委员会。

第二款 两个或两个以上邦通过协议可设立一共同的公务人员委员会。如经各该邦邦议会通过决议，如该邦议会由两院组成，则两院均须通过决议。联邦议会可以法律规定成立“各邦公务人员联合委员会”（本节简称“联合委员会”）。

第三款 前述法律应包括必要的附则和关联条款，以利于具体实施。

第四款 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经邦长请求和总统批准，得同意为该邦的需要服务。

第五款 本宪法所称之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和邦公务人员委员会，据上下文需另作解释者外，应指为联邦需要服务，在某些特定问题上也为各邦需要服务的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及任期——

第一款 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和联合公务人员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由总统委派；邦公务人员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由邦长委派。

但是，各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尽可能有半数人员在任命之际具有在印度联邦政府或邦政府任职十年以上的资格。这一期限在计算时应包括本宪法实施前在英领印度或印度土邦下属机构中的任职时间。

第一款（甲） 该委员会主席缺位，因故缺席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职，在根据第一款规定任命的继任者就职之前，或该主席重新履职之前，应由总统指派一名委员会委员代行联邦委员会或联合委员会主席职权；如各邦委员会则由邦长指派。

第二款 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就职之日起为六年，但其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岁（联邦委员会）或六十二岁（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

但是，（一）联邦委员会或联合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向总统书面提出辞职；邦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向邦长书面提出辞职。

（二）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程序免职。

第三款 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不得连任。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之免职和停职——

第一款 除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只有总统以行为失检为由发布命令，才能免除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或委员的职务。在此之前须由总统向最高法院提交咨文，并由最高法院根据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提出报告，认为该主席或委员由于上述理由应予以免职。

第二款 总统根据第一款规定向最高法院提交咨文以后，根据最高法院的报告发布命令以前，可命令有关的联邦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停职。有关人员如系邦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则由邦长下令停职。

第三款 无论第一款做何规定，如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有下列情况者，总统可以下令免除其职务：

（一）被判决为不能清偿债务者；

（二）在任职期间从事本职以外有报酬的工作；

（三）总统认为因其精神或肉体方面的疾病不宜继续工作。

第四款 如果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与印度政府或邦政府订立的契约或协定发生利害关系，不是以有限公司股东身份与其他股东共享利润而是因上述契约和协定的关系以其他方式分享利润和报酬，应视为犯第一款所指行为失检的罪行。

第三百一十八条 制定有关委员会成员和职员待遇的条例的权力——总统对于联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邦长对于邦委员会得制定条例，确定：

（一）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待遇；（二）委员会职员的数额和待遇。

但对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的待遇，在他们任职期间，不得作不利于他们的变动。

第三百一十九条　委员会成员离职之后的任职限制——

第一款　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离职以后不得在印度政府或邦政府中继续任职；

第二款　邦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离职以后以担任联邦公务人员委员委员会的委员或主席，或担任其他邦的邦公务人员委员会主席，但不得在印度联邦政府和各政府中担任其他职务。

第三款　联邦委员会委员可以担任联邦主席，但不得在印度联邦政府和各邦政府中担任其他职务。

第四款　邦委员会委员可以担任联邦委员会主席或委员，或该邦或其他邦的邦委员会主席，但不得在印度联邦政府和各邦政府中担任其他职务。

第三百二十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的职责——

第一款　联邦和邦公务人员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为联邦和各邦的公务部门任命人员分别举行考试。

第二款　如有两个以上的邦提出请求，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有责任协助该邦拟订并实施联合录用计划，为对工作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公务部门聘任公务人员计划。

第三款　有关方面应该就下述事项征求联邦或邦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意见：

（一）有关文职部门和文职职务人员聘用的事项；

（二）文职人员任命、晋升、调迁的原则以及对准备进行任命、晋升、调迁的候选人员的判别标准；

（三）有关印度联邦政府和邦政府文职人员的纪律规定，包括纪律问题的起诉、申诉等事项；

（四）曾在和正在印度政府和邦政府或英领印度政府和印度土邦服务的文职人员，如因在任职期间执行公务受到起诉，被起诉者申请由印度统一基金或邦统一基金支付诉讼费用的有关问题；

（五）在印度政府和邦政府或英领印度和印度土邦服务的文职人员因任职期间致伤而申请抚恤金的要求以及抚恤金数量问题。

公务人员委员会对向他们提交的咨询事项，以及总统、邦长可能提交的其他咨询事项，有责任提供建议。但是，总统可以为全国性公务部门以及与联邦事务有关的其他部门和职务制定章程，邦长可以为与本邦事务有关的其他部门与邦务制定章程，对无须向公务人员委员会咨询的事项做出一般性决定，或者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某些特定形势下无须向该委员会咨询的事项。

第四款　第三款规定并不要求有关方面就第十六条第四款所述规定的制定问题，以及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实施问题征询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款　根据总统或邦长制定的章程，应于制定后尽快向议会两院或邦议会（或邦议会两院）提出。在每一院中至少十四天。议会两院或邦议会一院（或两院）应在该会期内做出修正或否决的决定。

第三百二十一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职权的扩大——

议会或邦议会可通过立法规定，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或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可以对联邦或各邦公务部门、地方政府的公务部门依法成立的机构、团体或其他公共机构行使本章未做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百二十二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的经费——联邦和各邦公务人员委员会的经费，包括委员会成员和职工的薪金、津贴和年金等应由印度统一基金或本邦统一基金拨出。

第三百二十三条　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款　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应每年向总统作一次工作报告，总统接获该会报告后，应将报告副本及备忘录，提交议会两院。总统如果认为报告的意见，有不能接受之处，应在备忘录中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款　邦公务人员委员会应每年向邦长作一次工作报告，联合委员会则应每年向有关各邦邦长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中与该邦相关的部分，邦长接获上述报告后，应将报告副本及备忘录提交邦议会，如认为报告中的意见有不能接受之处，应在备忘录中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十四篇（甲）法　庭

第三百二十三条（甲）　行政法庭——

第一款　议会可以通过法律对行政法庭裁决和审理有关公务人员录用和待遇问题的纠纷和申诉做出规定。这里所说明的公务人员，指与联邦事务各州事务以及印度境内地方政权或其他政权事务有关的公务部门的公务人员或公职担任者，也包括印度政府控制下的，或政府所有与控制的法人团体控制下的公务部门公务人员或公职担任者。

第二款　（一）第一款所述法律，可以规定设立联邦行政法庭，每邦或两个以上邦设立单独的行政法庭。

（二）上述各行政法庭所拥有的司法权限、权力（包括惩办藐视法庭罚的权力）权威。

（三）上述行政法庭遵循的司法程序（包括作证的规则和限度）。

（四）第一款所述行政法庭的受理的纠纷和申诉，除最高法院外，其他法院不得受理。

（五）行政法庭设立前夕，任何法院或机关审理

未决的案件，均应移交有关的行政法庭。有关行政法庭对该案拥有的司法权限一如对发生于行政法庭建立后的同样案件。

（六）应修正或撤销总统根据第三百七十一条（丁）规定发布的命令。

（七）议会为使行政法庭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加速案件的处理和执行有关命令，可制定必要的补充、附加和关联（包括费用规定）条款。

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宪法其他条款规定和其他现行法律的影响。

第三百二十三条（乙） 其他法庭——

第一款 相应的立法机构可以通过法律对裁决或审判与第二款所列事项有关的纠纷、申诉或罪行的法庭做出规定，但立法机构制定此项规定不得超越本身的立法权限。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的问题：

（一）赋税的征收、摊派和交纳；

（二）外汇、进口和出口；

（三）工业和劳工争端；

（四）国家通过征用第三十一条（甲）规定的不动产和权利，通过废除限制这种权利，通过对农业土地规定最高限额或其他办法实行土地改革的有关问题；

（五）有关城市财产最高限额的规定；

（六）议会两院选举或邦议会选举的有关问题，但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甲）规定的事项除外；

（七）食品（包括油菜籽和食用油）和总统为实施本条及控制有关物资的价格而宣布为必需物资的其他物品的生产、采办、供应和分配；

（八）违犯与第一、第七两项所述事项有关的法律的不法行为；

（九）与第一、第八两项所述内容有关的事项。

第三款 第一款所述法律可以规定：

（一）设立宗教法庭；

（二）上述各法庭的司法权限和权力（包括惩罚藐视法庭罪的权力和权威）；

（三）上述法庭的司法程序（包括作证规则和限度）；

（四）除最高法院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拥有的司法权限外，上述法庭管辖权限内的问题概不允许其他法院受理；

（五）上述法庭设立前夕，任何法院或机关审理的未决案件均应移交各有关上述法庭。上述法庭对这类案件拥有的司法权限——如对发生于上述法庭建立后的类似案件；

（六）有关立法机构为使上述法庭有效行使职能，加速案件的处理和执行有关命令，可制定必要的补充，附加和关联（包括费用）条款。

第四款 无论本宪法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也无论其他现行法律有何规定，本条款均不受影响。

第十五篇 选 举

第三百二十四条 选举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权属于选举委员会——

第一款 根据本宪法选举联邦议会、邦议会，总统和副总统时，对选民名册的编制和选举本身的监督、指导、管理等权授予选举委员会。

第二款 选举委员会由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委员组成。首席选举专员和选举委员由总统任命，选举委员人数由总统随时确定，但须遵守议会有关法律规定。

第三款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任命后，首席选举专员即行使选举委员会主席职权。

第四款 在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每次大选前，在设立法议会的邦立法议会第一次大选前，以及往后每两年举行一次的立法议会选举前，总统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征得选举委员会同意后任命地区选举专员，以协助选举委员会执行第一款授予的职权。

第五款 总统可以条例规定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地区选举专员的任期及待遇，但不得与议会制定的法律条款相抵触。

但对首席选举专员的罢免，要按最高法院法官的程序和理由进行，其待遇在任命后不得做对他不利的变动。

选举委员和地区选举专员未经首席选举专员建议，不得予以免职。

第六款 总统、邦长应按选举委员会请求，为选举委员会和地区选举专员选派必要的职员，以完成第一款所授的职权。

第三百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等理由丧失列入的资格或要求列入特殊选民名册，对于议会各院或邦议会各院的选举，每一地方选区应该仅有一本选民总名册，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宗教，种族、种姓、性别等方面的理由，失去列入某选区的选民名册的资格或要求列入该选区的特殊选民名册。

第三百二十六条 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选举采用成人普选制——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的选举采取成人普选制，即凡年满二十一岁计算年令的基准日期，由相应的立法机关以法律做出规定的印度公民，没有本宪法或相应立法机关所颁法律规定的、丧失选民资格的其他情由（如非当地居民、精神不健全、有犯罪、贪污或不法行为）者，均有登记参加上述选举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七条　议会就立法机关的选举事宜制定规定的权力——

议会在与本宪法有关条款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随时以法律就议会各院和邦议会各院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选民名册的编制准备、选区划分及组成议院的其他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第三百二十八条　邦议会就选举事宜制定规定的权力——在议会未制定有关规定前，邦议会在与本宪法有关条款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随时以法律就邦议会各院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选民名册的编制及其他组成议院的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法院无权干涉选举——无论本宪法有何规定：

第一款　对依第三百二十七条和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制定的关于选区划分和选区议席分配的法律的效力，不得在任何法院提出质疑。

第二款　除按相应立法机关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向该法律指定的机关递交选举诉状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对联邦议会和邦议会各院的选举提出任何质疑。

第十六篇　对某些公民阶层的特殊规定

第三百三十条　人民院应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

第一款　人民院应为下列阶层保留议席：

（一）“表列种姓”；

（二）除阿萨姆部落地区、那加兰邦、梅加拉亚阿鲁纳查尔邦和米佐拉姆等邦或中央直辖区“表列部落”以外的“表列部落”；

（三）阿萨姆邦各自治县内的“表列部落”。

第二款　依第一款为各邦和中央直辖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的数目与分配给该邦或该中央直辖区的人民院议席总数之间的比例，应尽量与该邦或中央直辖区内“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人口同该邦或该中央直辖区人口总数之间的比例相同。

第三款　不论第二款做何规定，阿萨姆邦自治县“表列部落”在人民院保留的议席数目与分配给该邦的议席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这些自治县“表列部落”的人口与该邦人口之间的比例。

第三百三十一条　英裔社区公民在人民院的代表——无论第八十一条作何规定，如总统认为英印混血公民在人民院中尚未得到充分的代表，指定不超过两名的英裔社区公民参加人民院。

第三百三十二条　邦立法会议应为“表列种性”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

第一款　除阿萨姆邦部落地区、那加兰邦和梅加拉亚的“表列部落”外，各邦立法会议应为“表列部落”和“表列种姓”保留议席。

第二款　在阿萨姆邦立法会议内应为邦内各自治县保留议席。

第三款　依第一款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的数目，与该邦立法会议议席总数之间的比例，应尽量与该邦“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人口同该邦人口总数之间的比例相同。

第四款　在阿萨姆邦立法会议中为各自治县保留议席的数目与全体议席之间的比例，不得低于该自治县人口与该邦人口总数之间的比例。

第五款　为阿萨姆邦所属自治县保留议席的选区，不得包括该自治县以外的任何地区。

第六款　非阿萨姆邦各自治县“表列部落”成员，不得由该县任何选区选入邦立法会议。

第三百三十三条　英裔社区公民在邦立法会议中的代表——无论第一百七十条做何规定，邦长认为英印混血公民在邦立法会议尚未得到充分代表时，可以指定一名英裔社区公民参加邦立法会议。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有关保留议席和特别代表的条款三十年后停止生效——不管本篇前述条款做何规定，本宪法有关：（一）在人民院和各邦立法会议中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二）指定英裔社区公民参加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的各条款，于本宪法实施三十年届满后停止生效。但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当时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中的任何方面的代表权，直至该届人民院或邦立法会议解散时为止。

第三百三十五条　“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对担任公职的要求——在不影响行政效力的前提下，在任命与联邦事务或各邦事务有关的公职人员时，应考虑“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成员的要求。

第三百三十六条　关于英裔社区公民在某些公务部门任职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在本宪法实施后最初两年内，任命英裔社区公民担任铁路、海关、邮政及电讯等部门的职务，应按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的办法进行。

此后每经两年，上述部门为英裔社区公民保留的职位数目应该尽可能减少十分之一

但是，本宪法实施十年届满后，不再为他们做任何保留。

第二款　如果发现英裔社区公民在考绩方面优于其他公民，因而更适合此类任职，那么第一款规定并不妨碍任用英裔社区公民再保留职务、担任其他职务或者为他们增加职务数额。

第三百三十七条　为英裔社区拨付教育款项的特别规定——本宪法实施后最初三个财政年度内，联邦和各邦为英裔社区拨付的教育款项应与一九四八年三月底结束的那个财政年度相同。

此项拨款的数额可每经六年减少不到十分之一。

但是，本宪法实施十年届满后，此项拨款作为对英裔社区的优惠待遇应告终止。而且，每年录取新生中非英裔学生所占比例不足百分之四十的学校无权接受本条所述的拨款。

第三百三十八条 负责“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事务的专员

第一款 总统应任命一名专员，负责处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有关事务。

第二款 该专员的职责是对本宪法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规定的保护性条款的所有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按总统确定的时间向总统报告此类条款的实施情况。总统应将此报告提交议会两院。

第三款 本条所说的“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应理解为也包括总统接获依第三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任命的委员会的报告后，以命令指定的其他落后阶层及英裔社区公民。

第三百三十九条 联邦对“表列地区”的行政和“表列部落”的福利的管理

第一款 总统可随时发布命令任命成立一委员会，报告各邦“表列地区”的施政情况和“表列部落”的福利事宜。本宪法实施十年届满时，总统必须发布命令任命成立这一委员会。总统命令可以规定委员会的组成、权限和程序，还可包含总统认为必要的附属和辅助条款。

第二款 联邦行政权应包括指示有关各邦制定与执行必要的计划，以增进该邦“表列部落”的福利。

第三百四十条 任命调查落后阶层情况的委员会

第一款 总统得以命令任命适当人选组成一委员会，负责调查印度境内社会与教育方面落后的阶层的状况和生产中的困难，并就改进上述情况，对克服存在的困难应采取的措施，以及拨款数额和条件向联邦和各邦提出建议。总统任命成立该委员会的命令还应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二款 上述委员会应就交付该会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将调查事实和建议报告总统。

第三款 总统应将上述委员会的报告副本连同一说明有关对策的备忘录一起提交议会。

第三百四十一条 表列种姓

第一款 总统应与邦长协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何种世袭种姓、种族、部落，或它们的某些部分或某些群体为本宪法所说的该邦或该中央直辖区的“表列种姓”。如系中央直辖区的“表列种姓”则无须与邦长协商。

第二款 议会可以立法决定任何世袭种姓、种族、部落或它们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群体，列入或不再作为第一款公告规定的“表列种姓”；但除此之外，根据该款规定发布的公告不得在其后通过任何公告加以变更。

第三百四十二条 表列部落

第一款 总统应与邦长协商后，以公告形式规定何种部落、部落社区或它们的某些部分和某些群体为本宪法所说的该邦或某中央直辖区的“表列部落”。如系中央直辖区的“表列部落”，则无须与任何邦长协商。

第二款 议会可以立法决定任何部落、部落社区或它们的某一部分和某一群体列入或不再列入第一款公告规定的“表列部落”。但除此之外，根据该款规定发布的公告，不得在其后通过任何公告加以变更。

第十七篇 官方语言文字

第一章 联邦语言文字

第三百四十三条 联邦官方语言文字

第一款 联邦官方语言为以“天城文书”① 字母书写的印地语。

联邦官方使用的数字，为国际形式的印度数字。

第二款 无论第一款做何规定，在本宪法实施后十五年以内，宪法实施前夕，一切使用英语的联邦官方场合仍然继续使用英语。

但总统可于上述期限内发布命令，授权在某些联邦官方场合使用英语加印地语，在使用国际形式的印度数字之外加用“天城文书”体数字。

第三款 无论本条如何规定，议会得以法律规定，在上述十五年期满后在法律指定的某些场合继续使用英文或“天城文书”体数字。

第三百四十四条 有关官方语言的专门委员会与议会委员会。

第一款 总统应在本宪法实施五年后至满十年的期间内发布命令，设立一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总统指定委员若干人组成，各委员分别代表第八表指定的各种不同语言。总统命令还应确定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二款 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就下列事项向总统提供建议：

（一）逐步采用印地语作为联邦的官方语言；

（二）联邦在官方场合限制英文的使用；

（三）第三百四十八条所述各种场合中使用的语言；

（四）联邦在某个或某些特定场合中使用的数字形式；

① “天城文书”是梵文派生的一种字母。

（五）总统就联邦官方语言、联邦各邦、各邦之间书面往来文字及其用法等问题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事项。

第三款　该委员会依第二款规定提出建议时，应充分考虑印度在工业、文化和科学方面的发展以及非印地语地区居民对公务部门的正当要求和他们在这一方面的正当利益。

第四款　印度应设立一个由三十人组成的议会委员会，其中二十人为人民院议员，十人应为联邦院议员，分别由两院议员按比例代表制以单记名可转让投票法选出。

第五款　议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第一款所述专门委员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总统提出报告。

第六款　无论第三百四十三条有何规定，总统可于考虑第五款所述报告之后，根据该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布指示。

第二章　地方语言文字

第三百四十五条　邦语文或邦正式语文——在不违背第三百四十六条和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前提下，邦议会可以法律规定该邦现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或采用印地语作为该邦官方场合使用的语言。

但是，在邦议会通过法律另做规定以前，本宪法实施前夕该邦一切使用英语的官方场合仍应继续使用英文。

第三百四十六条　邦与邦、邦与联邦之间的官方交往语言——目前批准采用的联邦官方语言为各邦之间、邦与联邦之间的官方交往语言；

但经两个以上的邦同意以印地语文为彼此之间官方交往语言时，亦可采用印地语作为邦际官方交往语言。

第三百四十七条　有关邦内部与居民所用语言的特别规定——总统接获有关申请之后，如果确认该邦有相当一部分居民希望他们使用的语言得到本邦的承认，总统可以指示该邦：在总统指定的若干场合，以该种语言作为全邦或邦内部分地区官方认可的语言。

第三章　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的语言

第三百四十八条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法令、法案使用的语文

第一款　不管本篇上述条款做何规定，在议会以法律另做规定以前，下述场合一律使用英文：

（一）最高法院及各高等法院的一切诉讼；

（二）下列文件的权威文本议会各院或邦议会各院提出的一切法案或修正案；议会或邦议会通过的一切法案，总统或邦长发布的一切政令；

（三）根据本宪法、联邦议会和邦议会通过的法律发布的一切命令、章程、条例及附则。

第二款　无论第二款第（一）项做何规定，邦长事先征得总统同意后，可授权以印地语或该邦在官方场合使用的其他语言作为该邦高等法院在诉讼中使用的语言。

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高等法院发布的判决或命令。

第三款　无论第一款第（二）项做何规定，如邦议会已经规定邦议会的法案和法令、邦长的政令，该项（三）目所述命令、章程、条例或附则中应采用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时，经邦长批准刊载于该邦公报上的上述文件的英文译文，应视为本条所说的英文权威文本。

第三百四十九条　制定某些关于语言的法律时的特别程序

本宪法实施后的十五年之内，未经总统事前批准不得就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所述场合使用的语言在议会两院提出任何议案或修正案，总统必须首先考虑依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立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依该条第四款规定组成议会委员会的报告，然后才能批准提出此类议案与修正案。

第四章　特殊规定

第三百五十条　申述冤苦、要求补偿时使用的语言——联邦或某邦的任何机关和官员申述冤苦、请求救济时，每个人都有权使用联邦或该邦使用的任何语言。

第三百五十条（甲）　为小学阶段的母语教育提供方便——各邦及各邦地方政权应尽力为少数语种集团的儿童提供在小学阶段进行母语教育的方便条件。总统认为必要和适当时，可以向各邦发出指示以保障提供这种方便。

第三百五十条（乙）　少数语种专员

（一）少数语种专员由总统任命；

（二）该专员的职责是，调查关于本宪法针对少数语种集团所做的保护性规定的一切事宜，并按总统规定的时间间隔就此类问题向总统提出报告，总统应将报告提交议会两院，并抄送有关邦的邦政府。

第三百五十一条　联邦有责任促进印地语的推广和发展，使其成为传播印度综合文化因素的媒介，并在不影响其特定的前提下，吸收印度斯坦语和第八表规定的其他印度语言的形式、风格及词语，首先从梵文，其次从其他语言中汲取必要的和适当词汇，以保证印地语不断丰富起来。

第十八篇　紧急状态

第三百五十二条　紧急状态公告

第一款 如果总统认为存在严重的紧急状态，或因战争、外敌入侵、武装叛乱等威胁到印度全部或部分领土的安全，可以宣布全国或在公告中指明的国家的某一部分进入紧急状态。

[说明]：总统如认为战争、侵略或叛乱的危险迫在眉睫，则可在事态出现之前宣告紧急状态，宣布印度的全部或部分领土的安全遭到战争、入侵或武装叛乱的威胁。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规定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可以在发布后另外发布公告予以变更或宣布撤销。

第三款 只有在联邦内阁即由总理与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任命的其他内阁级部长组成的部长会议，做出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总统后，总统才能发布第一款所说的紧急状态公告或者对该公告进行更正的公告。

第四款 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每个公告均应提交议会两院，所有公告（但宣布撤销前一公告生效除外）均予宣布；除非议会两院于该期限届满前通过决议批准该项公告。但是，如果这种公告发布时人民院已经解散，或者在紧急状态宣告后不足一个月即告解散，或者联邦院已经通过了批准宣告紧急状态的决议，而人民院在一个月期满时尚未通过决议，对此紧急状态公告应在从人民院恢复活动后第一次会议之日算起三十天期满时停止生效，除非在三十天期满前人民院也通过决议同意该项公告。

第五款 紧急状态公告经过批准后，应于第四款所述批准该公告的议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的六个月期满时停止实施，除非该公告被提前撤销。但是如果议会两院已经通过该紧急状态继续生效的决议，则该紧急状态公告将从本应停止生效之日算起再生效六个月，除非该公告被提前撤销。

如果人民院在上述六个月的延长期内散，而在此期间联邦院通过决议批准紧急状态公告继续延长生效期，人民院未通过此类决议，则该公告在人民院恢复活动后从第一次会议之日算起的三十天期满时即停止生效，除非在三十天期满前人民院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该公告继续生效。

第六款 议会两院表决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决议时只需要该院议员人数的多数赞成且有该院出席表决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即可通过。

第七款 无论前述各款做何规定，如果人民院通过了否决第一款所述公告，或修正该项公告的公告，或不同意该项公告继续生效的决议，总统应该撤销此类公告。

第八款 如有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人民院议员通知议长（议会开会期间）或总统（议会休会期间），表明提议否决第一款所述公告或修正该项公告的意向，或不同意该项公告继续生效的意向，人民院应在议长或总统接获上述请求之日起十四天内，举行特别会议改正此类议案。

第九款 本条授予总统的权力应包括：在发生战争、入侵和武装叛乱的情况下，或即将发生战争、入侵、武装叛乱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理由发布的不同紧急状态公告的权力，不论总统是否已经根据第一款发布紧急状态公告，也不论是否有此类公告正在生效。

第三百五十三条 紧急状态的公告的作用

紧急状态开始实施后：

（一）无论本宪法有何规定，联邦行政权应扩大到可以就各邦行政权的行使事宜向各邦发布指令。

（二）议会的立法权应包括：通过法律授予或批准授予印度政府及其官员和机关的权力和职责，尽管该项权力和职责并未列入联邦职权表。

但是，即使紧急状态公告仅在印度部分领土上生效，上述第（一）项所述之联邦发布指令的行政权与第（二）项中议会之立法权，均可延伸到并未实施或部分实施紧急状态的邦，如果，也只有如果印度部分领土的安全受到实施紧急状态的那部分领土上进行的活动的威胁的话。

第三百五十四条 紧急状态期间岁入分配规定的应用范围

第一款 紧急状态实施期间，总统可以发布命令，在他规定的期限内对第二百六十八条至二百七十九条各条款的实施范围，施加他认为适当的变更或限制。但这一期限无论如何不得超过紧急状态停止实施时的那个财政年度。

第二款 依第一款发布的各项命令，应尽速提交议会两院。

第三百五十五条 联邦有责任保护各邦对付外来侵略和内部骚乱，有责任保证各邦政府按照本宪法的规定进行工作。

第三百五十六条 邦一级的行宪机构失灵的规定，邦合宪机构失效时的规定

第一款 总统接获邦长报告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情况后，认为某邦政府已不能依照本宪法继续工作时，可以发布公告宣告：

（一）由总统直接接掌邦政府的全部职能或任何职能，行使邦长和除邦议会之外的全部机关及团体的全部权力或任何权力；

（二）邦议会的权力由联邦议会行使或控制；

（三）制定总统认为必需的和适宜的附带条款和关联条款，包括规定完全停止或部分停止实施本宪法有关各邦机关团体的各项条款；

但本款规定不得视为授权总统接管高等法院的任何权力，全部或部分停止实施本宪法有关高等法院的各项条款。

第二款 第一款所述的公告，可由此后发布的公

告撤销或修正。

第三款　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各项公告应提交议会两院。除撤销前一公告发布另一公告外，其他此类公告均于两月届满时停止生效，除非该期限届满前议会两院通过决议给予批准。

但是，如果第一款所述公告发布时人民院已解散，或人民院在本款所述两个月的期限内解散，此项公告仅获联邦院批准，而人民院在两个月届满前未做出决议，则该项公告将于人民院恢复活动后第一次会议开会之日算起的三十天届满时，停止生效。除非人民院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内通过批准该项公告的决议。

第四款　经议会两院批准的公告。除被提前撤销者外，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届满时停止生效。

但是，如经议会两院决议批准，公告继续生效（议会连续批准，则公告亦连续延长），除非被提前撤销，该公告将从原规定期满之日起，继续生效六个月。但此类公告的持续有效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三年。

如果人民院在上述六个月期限内解散，而在此期间仅联邦院通过赞同继续生效的决议，人民院未通过赞同继续生效的决议，则该项公告应于人民院恢复活动后第一次会议开会之日算起的三十天届满时停止生效，除非人民院在上述三十天之内批准该项公告继续生效。

第五款　不论第四款做何规定，议会两院不得在该公告发布一年届满之后通过决议，同意已据第三款规定批准的公告再做任何生效期限的延长，除非

（一）通过决议时，印度全国、某邦之全部或部分地区正实施紧急状态；

（二）选举委员会证实，考虑到该州举行立法会议大选存在困难，有必要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根据第三款规定批准的公告。

第三百五十七条　根据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发布的公告中所述立法权的行施

第一款　如果根据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公告，宣布该邦议会的权力由联邦议会行使或控制，则：

（一）议会有权将该邦议会之立法权授予总统，并授权总统将此项立法权委托给他所指定的其他机关代为行使，总统可同时规定代行此项权力之前提条件；

（二）议会、总统或依第（一）项规定被授权之机关有权制定法律，将权力、职责授于印度政府及其官员和机关、或授权他们转授权力和职责。

（三）总统有权在人民院休会期间未经议会批准即授权从该邦统一基金中开支款项。

第二款　议会、总统或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其他机关在行使该邦议会权力时制定的，如果没有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他们本来无权制定的任何法律在该项公告停止生效后仍然继续生效，直到有关法定立法机构或其他机关加以修正或废除时为止。

第三百五十八条　紧急状态期间暂停执行第十九条规定

第一款　宣告印度或其部分领土的安全受到侵略战争威胁的紧急状态公告生效期间，第十九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限制第三章为各邦规定的它们本来不具备的立法权和行政权；但在这种情况下制定的法律中超出其本来权限的那些部分，在紧急状态结束后立即失效。

如紧急状态仅在印度部分领土上实施，未实施紧急状态的邦或中央直辖区，仍可根据本条规定制定法律或行政行动，只要印度或其部分领土的安全受到实施紧急状态的那部分领土上进行的活动的威胁。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未注明与紧急状态有关的法律，也不适用并非根据注明与实施紧急状态有关的法律采取的行政行为。

第三百五十九条　紧急状态期间暂停行使第三章赋予的权利

第一款　宣告紧急状态后，总统可以发布命令，宣布向法院申请实施第三章（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除外）赋于的总统命令中述及的那部分权利的权力，以及各法院中有关这部分权利的一切未决诉讼，在实施紧急状态期间或在总统命令中规定的较短期限内，应该暂停实施或暂停审理。

第一款（甲）　根据第一款规定发布的述及第三篇（第二十条与第二十一条除外）所赋权力的命令生效期间，该篇有关赋权的规定不再限制该邦制定他们本来无权制定的法律，或采取他们无权采取的行政权力。但是，上述总统命令停止生效以后，此类法律中凡超出该邦原有职权范围的所有部分均应立即停止生效。但该法律失效前已经执行的事项，或应已完成而忘记完成的事项除外。

但是，如果紧急状态仅在印度部分领土上实施，未实施紧急状态的邦和中央直辖区并可根据本条规定此类法律。采取此类行政行为，只要印度或其部分领土的安全由于实施紧急状态的部分领土上进行的活动而受到威胁。

第一款（乙）　第一甲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未载明与紧急状态有关的法律；也不适用于任何并非根据载明与实施紧急状态有关的法律采取的行政行为。

第二款　上述总统命令的效力可扩展至印度全部领土或其任一部分领土。但是，如果仅有印度部分地区实施紧急状态公告，则上述总统命令的效力不可扩大到未宣布紧急状态的地区。除非总统认为印度全国或某一地区的安全受到实施紧急状态的那部分领土上进行的活动的威胁，因而有必要将该项命令的生

效范围扩大。

第三款 根据第一款发布的各项总统命令，应尽速提交议会各院。

第三百六十条 有关财政紧急状态的规定

第一款 总统如认为印度或其部分地区的财政稳定或使用受到威胁，可以发表公告宣布此项威胁。

第二款 依第一款发布的公告：

（一）可为其后的公告撤销或变更；

（二）应提交议会两院；

（三）在两个月期满时失效，除非在该期限期满以前由议会两院通过决议加以批准。

但是，如果发布该项公告时人民院已经解散，或者该院在第（三）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内解散，而该期限期满以前该公告虽已获联邦院批准，但人民院未就此通过任何决议。那么，该公告应于人民院恢复活动后第一次会议日期起三十天届满时停止生效。除非上述三十天期满以前人民院也通过决议批准该项公告。

第三款 在第一款所述公告生效期间，联邦行政权力延展至可指令各邦遵守公告中规定的财政原则，并向各邦发布总统认为为此所必需的其他适当指示。

第四款 无论本宪法有何规定：

（一）第三款所述指示应包括：要求减少全部或某一类别的邦公务人员的薪俸与津贴；要求适用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一切支出法案或其他法案。于邦议会通过后交总统考虑。

（二）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公告生效期间，总统有权发布指示，减少所有或任何类别的联邦公务人员（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亦不例外）之薪俸与津贴。

第十九篇 其他事项

第三百六十一条 保护总统、邦长和土邦王公会议主席的规定

第一款 总统、邦长和土邦王公会议主席不因行使职权或为行使职权而采取的行动或准备采取的行动向任何法院负责。

但是，经议会任何一院指定对第六十一条所述指控进行调查的法院、法庭或机关，可以对总统的行为进行审查。

同时，不得利用本款规定限制任何人对印度政府或邦政府提起合理诉讼的权利。

第二款 总统或邦长在任职期间，任何法院不得对他们提出刑事诉讼或继续进行刑事诉讼。

第三款 总统或邦长在任职期，任何法院不得对他们发出逮捕令和监禁令。

第四款 总统或邦长在任职期间，任何法院不得因他们就任以前或任期期间的私人行为而对他们提起要求做出补偿的民事诉讼，除非已于两个月之前将书面通知送达总统、邦长或他们的办公处所。该通知应说明诉讼性质、起诉理由、当事人姓名、概况、住址，以及补偿要求。

第三百六十一条（甲） 对公布议会和邦议会活动情况施行保护

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因在报纸上发表有关议会两院或邦议会的活动情况的基本真实的报道而在法院受到起诉，除非已经证明该项报道系出自恶意。

但是，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对联邦议会或邦议会秘密会议的报道。

第二款 第一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广播电台因工作需要通过无线电报进行的报道。

第三百六十二条 印度土邦首领的权利与特权被《第二十六号修宪令》（一九七八年）取代。

第三百六十三条 法院不得干预某些条约、协议引起的纠纷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在与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不相抵触的条件下，最高法院与其他法院对本宪法实施前土邦首领与印度对自治领政府或其前任政府缔结的、本宪法实施后继续有效的条约、协定、盟约、约定、特许契约（Sanad）及其他类似文件的条款引起的纠纷，均无司法管辖权。对本宪法中有关上述条约、协定、盟约、约定、特许契约和其他类似文件的条款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有关纠纷，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亦无司法管辖权。

第二款 本条所述“印度土邦”，指宪法实施前英王或印度自治领政府承认作为土邦的地区；

“首领”包括王公、酋长和本宪法实施前英王或印度自治领政府承认为土邦统治者的其他人物。

第三百六十三条（甲）不再承认土邦首领和废除王室内库

不论本宪法或现行法律有何规定：

（一）王公、酋长和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号修宪法令实施前被总统承认为首领或首领继承人的其他人物，在实施一九七一年修宪法令后不再被承认为土邦首领或首领继承人；

（二）从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号修宪法令》实施时起，取消王室内库废除王室内库有关的一切权利、债务和义务，不再向第（一）项所述的首领或首领继承人拨付任何王室内库拨款。

第三百六十四条 关于主要港口和机场的特别规定

第一款 不论本宪法有何规定，总统可以发布公告，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一）议会和邦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不再适用于主要港口和机场；或者尽管仍然可以沿用，但须附加

公告规定的若干例外与修正；

（二）任何现行法律对主要港口和机场均停止生效，除非关于上述日期以前已经实施或应实施而忘记实施的事宜；或者虽然仍对主要港口和机场保持效力，但须附加公告中规定的若干例外或修正。

第二款　本条所述“主要港口”，指由议会依据其制定的法律或现行法律宣布的主要港口，包括港口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机场”指有关航线、飞机和航空的条例中所称的飞机场。

第三百六十五条　不遵守或不执行联邦指令的后果。任何邦不遵守或不执行联邦行使本宪法赋予的行政权时下达的指令，总统应认为该邦已出现了该邦政府不能依照本宪法规定行事的局面。

第三百六十六条　定义

除上下文中需另作解释者外，下述词语在本宪法中含义如下：

第一款　“农业收入”，指与印度所得税有关的各条例中所称的农业收入。

第二款　“英裔（印度）公民”，指其父或父系中其他男性祖先多属欧洲人后裔，而其本人居住在印度境内并诞生于父母在印度的常居住所而不流寓之所。

第三款　“条”，指本宪法之一条。

第四款　“借贷”，包括用分年付款方式偿付的借款；“贷款”亦依此解释。

第五款　“款”，指条内分述之句。

第六款　“公司税”，指对公司收入课征的税收。此项税收需遵守以下条件：

（一）对农业收入不征本税；

（二）有关本税的条例不允许公司从个人分红中扣除所缴公司税款；

（三）为征收印度所得税而计算有红利收入公民的个人总收入时，在计算这类公民应缴所得税或计算应退还给他们的所得税时，任何规定都不需要考虑上述已缴之公司税。

第七款　“相应的省”、“相应的邦”，指在有疑问时，由总统为此特殊目的而确定为“相应的省”、“相应土邦”、“相应的邦”之省、土邦和邦。

第八款　“债务”，包括分年偿还本金的债务责任和有担保的债务责任；“债款”亦可照此理解。

第九款　“遗产税”，指根据或参照因死亡而继承，或联邦议会法律和邦议会法律认为系因死亡而继承的全部财产的价值估定税额的税收，其中遗产的价值则应根据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款　“现行法律”，指本宪法实施前由任何立法机关，或有权制定法律、法令、命令、章程、规则和条例的机关或个人通过或制定的上述各种形式的法律。

第十一款　“联邦法院”，指按照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设立的联邦法院。

第十二款　“货物”，包括一切材料、商品和物品。

第十三款　“担保”，包括本宪法实施前所承担的在保证利益未达规定数额时出资支付的义务。

第十四款　“高等法院”，指本宪法视为任何一邦高等法院的法院，包括：

（一）印度领土上按本宪法的规定设立或改组为高等法院的法院；

（二）印度领土上任何由议会法律宣告本宪法所说的高等法院的其他法院。

第十五款　“印度土邦”，指印度自治领政府承认为土邦的地区。

第十六款　“章”，指本宪法之一部分。

第十七款　“年金”，指付给个人的各种年金，不管是否由雇主和雇员分摊。它包括付给个人的退休金、退伍金、预备金的退还。如由个人认缴准备金，则不管有无利息或其他附加费。

第十八款　“紧急状态公告”，指依照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公告。

第十九款　“公告”，指在印度公报和各邦公报上发表的告示。

第二十款　“铁路”不包括：

（一）完全在市区内的电车轨道；

（二）完全位于某邦境内、议会法律宣告不是铁路的其他交通线。

第二十一款　（一九五六年第七号修宪法令删去）

第二十二款　“首领”，指印度土邦的王公、酋长，或《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次修宪法令》实施前总统承认作为该土邦首领的人，或上述修宪法令实施后由总统承认作为首领继承人的人。

第二十三款　“表”，指本宪法的附表。

第二十四款　“表列种性”，指根据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被本宪法视为“表列种姓”之世袭种姓、种族或部落，或它们的若干部分和支系。

第二十五款　“表列部落”，指根据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本宪法视为“表列部落”的部落或部族社区或它们的若干部分和支系。

第二十六款　“证券”，包括股票。

第二十七款　“项”，指款内分述的句子。

第二十八款　“征税”包括任何税收和关税的课征；“税”亦依此解释。

第二十九款　“所得税”，包括具有超额利润税性质的税。

第三十款　“中央直辖区”，指第一表所列的中

央直辖区并包括印度境内未列入该表的其他一切领土。

第三百六十七条　解释

第一款　除上下文中需另做解释者外，一八九七年的“一般条款法”，除依第三百七十二条规定做某些修改和变更外，仍适用于解释本宪法，如同其适用于解释印度自治领立法机关的法令一样。

第二十篇　本宪法之修正

第三百六十八条　议会修改宪法的权力和程序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议会可以行使宪法赋予它的权力，按本条规定，通过增补、变更、撤销等方式修改本宪法的任何条款。

第二款　在议会两院中之任何一院提出议案都可以作为修正宪法过程的起点。该议案在议会各院审议时，如有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出席并参加表决，并获得议员总数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即应送总统。总统同意后，宪法即应根据该议案进行修正。

但如对下述各条款进行修正，修正案送总统前还须由不少于半数的邦的邦议会通过决议表示赞同：

（一）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七十三条、一百六十二条、二百四十一条；

（二）第五篇第四章、第六篇第五章、第十一篇第一章；

（三）第七表之各“职权划分表”；

（四）各邦在议会中的代表权；

（五）本条各条款。

第三款　第十三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修正。

第四款　任何法院不得依据任何理由对一九七六年第四十二次修宪法令第55节实施前后根据本条规定对本宪法（包括第三篇的各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正，提出质疑。

第五款　为消除疑问起见，特兹宣布：宪法赋予议会的根据本条规定通过增补、变更和撤销等方式修正宪法的权力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十一篇　临时性、过渡性条款和特别条款

第三百六十九条　无论本宪法有何规定，议会于本宪法实施后五年以内，有权对下述事项制定法律，犹如它们已列入“联邦与各邦兼有之职权表”一样。下列问题如：

（一）棉毛织品、棉花（包括已弹和未弹的棉花）、棉籽、纸张（包括新闻纸）、食品（包括食用油和油籽）、饲料（包括油饼和其他浓缩饲料）、煤（包括焦煤和煤的衍生产品）、铁、钢和云母的邦内贸易、生产、供给与分配等事项；

（二）违犯与（一）项事项有关的法律的罪行，最高法院以外的一切法院对上述事项的司法权限和权力与此类事项之各项收费（但不包法院收费）：

由议会制定的，若非本条规定的存在它们本来无权制定的法律那部分超越权限的部分，在上述期限届满时一律失效，除非是上述期限届满前已经实施或应该实施而尚未实施的有关事宜。

第三百七十条　关于查谟——克什米尔的临时条款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有何规定：

（一）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不适用于查谟——克什米尔邦。

（二）议会为联邦制定法律的权力，应限于下述事项：

（1）总统与该邦政府协商之后在“联邦职权表”和“联邦与各邦兼有之职权表”中选定若干事项加以宣布，这些事项与该邦加入印度自治领的约章规定作为自治领立法机关有权为该邦制定法律的那些事项相对应。

（2）恰经邦政府同意后，由总统发布命令，在上述职权表中指定的其他事项。（说明）：本条内“邦政府”指总统目前承认为查谟——克什米尔的大王公，根据该邦行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的人。该邦行使政会议指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该邦大王公宣告暂时成立的机构。

（三）第一条和本条规定应适用于该邦。

（四）本宪法其他条款哪些适于该邦，适用时应有何种例外和更改，由总统以命令确定。

但有关（二）项（1）目所称该邦加入自治领的约章中所列事项的命令，非经与该邦政府商议不得发布。

而且，关于上节所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有关命令，非经该邦政府同意不得发布。

第二款　如第一款（一）项（2）目或（四）项第二点但当所述之“邦政府同意”，是在该邦制宪会议召开之前表示的，需重新提交制宪会议做出决定。

第三款　无论本条以上各项做何规定，总统得以公告宣布本条规定停止执行，或应附加他所规定之例外和修改后自规定之日期起生效。但是总统必须得到第二款所述之邦政府制宪会议的建议后始能发布这类公告。

第三百七十一条　关于马哈拉施特拉和古吉拉特（Maharashtra and Gujarat）邦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一九七三年第三十二号修定全删去）

第二款　无论本宪法作何规定，总统可对马哈拉施特拉邦或古吉拉特邦发布命令，对邦长的特别责任

做出规定：

（一）在维达布哈（Vidabha）、马拉特瓦拉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其余地区，沙乌拉斯特拉（Saurashtra）、古芝（Kutch）和古吉拉特邦的其余地区分别设立发展委员会，同时规定，这些委员会应每年向邦立法议会提交工作报告。

（二）在服从全邦整体需要的前提下，对上述各地区公平分配发展基金。

（三）在服从全邦整体需要的前提下，就所述地区的在为技术教育和职业训练和在政府控制的部门中就业提供适当机会方面做出公正的安排。

第三百七十一条（甲）　关于那加兰（Nagaland）邦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

（一）有关那加兰的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习惯法和法律秩序，涉及根据那加兰习惯法做出裁决的民事和刑事审判的管理土地与资源的所有权和过户等问题，任何议会法律都不适用于那加兰邦，除非该邦立法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援用这些法律。

（二）那加兰邦邦长对那加兰法的法律和秩序负有特殊责任，只要他认为那加兰邦组成前那加希尔斯—杜恩桑地区（Nageltills Tuensang Area）或其他地区的内部骚乱还在继续。邦长在对该地区行使职权时，应于同行政会议协商后，在采取行动方面做出个人决断。

但是，如对邦长是否应该根据本项规定按个人决断行事发生疑问，邦长自己的判断和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不得以邦长是否应该根据个人判断行事为由对邦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疑问。

而且，如果总统接获邦长或其他方面的报告后确信那加兰邦邦长无须再对该邦的法律和秩序承担特别责任，他可以发布命令，规定自命令规定的日期起邦长不再担负行使这种特殊责任。

（三）那加兰邦长要求印度政府提供专用拨款时应保证，印度政府从统一基金为特定项目或特定用处拨付的款项都包含在该项专用拨款的请求中，而不在其他拨款请求中。

（四）自那加兰邦长发布的公告中指定之日起，组成一个包括三十五名成员的杜恩桑县地方议会。邦长得为该地方议会就下列事项制定规则：

一、地方议会的组成和成员遴选方法。

杜恩桑县的副专员为当然议长，副议长由地方议会成员选举产生；

二、地方议会成员的遴选资格；

三、地方议会的任期、薪酬；

四、地方议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

五、地方议会官员和职员的任命及待遇；

六、为设立该地方议会和使之正常工作，而必须制定规则的其他事项。

第二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自那加兰邦成立之日算起的十年之内或邦长根据地方议会建议确定并公告周知的更长期限内：

（一）由邦长行使杜恩桑县的行政权；

（二）对于印度政府拨给那加兰邦用于全部开支需要的款项，邦长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安排，在杜恩桑县和邦内其他地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

（三）那加兰邦邦议会的法令不适用于杜恩桑县，除非邦长根据该县地方议会的建议发布公告，宣布适用于该县，邦长在宣布某项法令适用于该县时可以规定；该法令应用于县或该县某一地区时应附加他根据地方议会建议规定的某些例外或修正。

根据本项规定发布的指令，可以具有追溯效力。

（四）邦长可为保证杜恩桑的和平，进步及保持一个有效率的政府制定条例。这些条例必要时可以修改、撤销，当时在该县具有效力议会法令或其他法律，有追溯效力。

（五）邦长可根据邦首席部长的建议任命那加兰邦立法会议中某一名代表杜恩桑县的议员担任杜恩桑事务部长，首席部长推荐这一人选时，要以上述代表该县的议员中多数人的意见为依据。

杜恩桑县事务部长可直接会见邦长，负责处理有关杜恩桑县的一切事务，可以就此类事务直接请示邦长，但同时应使首席部长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六）不论本条款有何规定，一切杜恩桑事务的最后决定权属于邦长。

（七）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八十条第四款中凡提及的邦立法会议中选举产生的议员的地方包括依本条规定建立的该县地方议会选举产生的那加兰邦立法会议议员。

（八）在第一百七十条中：

1. 第一款中有关那加兰邦立法会议的规定中将“六十”改为“四十六”后，该款规定可以继续生效；

2. 上述第一款中关于凡提及从该邦地方选区中直接选举时也包括根据本条规定设立的地方议会议员进行的选举；

3. 第二款、第三款提及的地方选区应指科希玛县（Kohima）和莫科克昆（Mokokchung）县的地方选区。

第三款　如本条前述规定实施中遇到困难，总统可以发布命令，采取消除困难中需要的任何措施（包括删改任何其他条款）。

但自那加兰邦成立之日算起满三年之后不得继续此类命令。

（说明）：本条中提及的科希玛、莫科克昆和杜恩桑县中含义与一九六二年的《那加兰邦法令》中相

同。

第三百七十一条（乙）　有关阿萨姆邦的特别条款——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总统可以对阿萨姆邦发布命令，就成立该邦立法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职能做出规定，该委员会由第六表第二十段附表的一部分规定的部落地区选出的立法会议议员与总统命令规定的一定数目的邦立法会议的其他议员共同组成。总统命令还应对立法会的议的秩序规则进行的修正做出规定，以利于该委员会的设立和正常工作。

第三百七十一条（丙）　有关曼尼普尔邦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总统可以对曼尼普尔邦发布命令，就成立该邦立法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职能做出规定。该委员会由该邦山区(HillArear)选出的立法会议议员组成。总统命令还可以对该邦政府的工作规则和立法会议的秩序规则做若干修正、可以赋予邦长的特殊责任，以保证该委员会的正常工作。并规定邦长应负的特殊责任。

第二款　邦长应每年或者每当总统提出要求时向总统报告曼尼普尔邦山区的行政管理情况。联邦行政权力应延展到就上述地区的行政管理向该邦发布指令。

［说明］：本条中的“山区”指总统在命令中宣布为“山区”的地区。

第三百七十一条（丁）　有关安得拉(Andhra)邦的特别条款

第一款　总统可以对安得拉邦发布命令，在考虑该邦整体需要的基础上做出规定，为该邦不同地区的人民在就业、教育等方面提供平等的机会和便利。命令可以对该邦不同地区分别制定不同的规定。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规定制定的命令，尤其可以：

（一）要求邦政府将本邦文职部门各类职务和该邦下属各类文职职务对应于不同地区加以编制，作为各地区的干部骨干，并按照命令确定的原则和程序，指派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去任相应的地方干部。

（二）规定邦内哪些地区做为实行下述办法的地方区域：

1. 可直接录用邦政府下属地方干部（不论是按本条所述命令组织还是以其他方式选用）；

2. 可直接录用邦内任何地方机关的干部；

3. 可为邦内大学或邦政府控制下的其他教育机构招生。

（三）确定在下述事项上优先照顾和定向录用录取的范围、方式和条件：

1. 直接录用本款第（二）项所述的干部；

2. 本款第（二）项所述大学和教育机构的招生。

上述职务与指定名额要保留给或优先照顾在命令规定的期限内在该地区居住或在大学和其他机构学习过的人选。

第三款　总统可以发布命令设立安得拉邦行政法庭，该法庭在下述事项上拥有命令规定的司法权限、权力和权威，其中包括一九七三年第三十二项修宪法令实施前夕法院以外的所有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行使的司法权限、权力、权威：

（一）对命令规定的邦或邦以下各级行政职务的任命、分派和提升；

（二）经任命、调派、晋升担任邦或邦以下各级行政职务或邦内地方当局各级职务的人员的资历；

（三）涉及邦或邦以下各级行政职务，或邦内地方当局控制的各级职务的人其他待遇。

第四款　第三款所述命令可以：

（一）授权行政法庭受理总统命令规定的管辖范围以内的申诉，并做出它认为适当的决议；

（二）为行政法庭规定总统认为必要的权力、职能和程序（包括惩处藐视法庭罪的条款）；

（三）规定将命令前，除最高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法庭和机构审理属于行政法庭管辖范围的悬案，在命令生效后应移送行政法院审理；

（四）制定总统认为必要的补充、附加和关连条款（包括有关收费、诉讼时效、证据、应用现行法律时附加的例外和修正等方面条款）；

第五款　行政法庭裁决案件的命令，在邦政府确认以后生效，或在命令做出后三个月届满时生效，二者以前者为准。

邦政府可以在行政法庭的裁决令生效前下达书面的特别命令，根据命令中说明的理由，修正或取消其裁决令。出现这种情况时，行政法庭的裁决令可于修正后生效或失去效力；

第六款　邦政府依第五款规定所做的决定应尽快提交邦立法议会两院；

第七款　邦高等法院无权监督行政法庭，除最高法院外的其他任何法院、法庭都无权行使属于行政法庭的司法权限、权力和权威。

第八款　总统认为行政法庭已无继续存在之必要，可发布命令撤销行政法庭，并对移送和处理行政法庭遗留的悬案做出适当规定；

第九款　无论任何法院或其他机构做过任何判决、裁决和议决：

（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到海德拉巴邦政府及其地方政府赴任的一切任命、指派、晋升的调动活动；

一九七三年第三十二项修宪法令生效前到安得拉邦政府及其地方政府赴任的一切任命、指派、提升和调动活动。

（二）本款第一项所指的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所处理的任何公务均不能仅仅以这种任命、指派、提升和调动，所依据的法律（当时有效的法律）没有对在海德拉巴邦或安得拉邦的居住期限提出要求为由而被认为不合法或无效，或变为不合法和无效。

第十款　无论本宪法其他条款和现行法律有何规定，本条规定和总统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命令均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一条（戊）　设立安得拉邦中央大学一议会可通过法律，规定在安达拉邦设立一所大学。

第三百七十一条（己）　关于锡金邦的特别条款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

一、锡金邦立法会议由至七百三十名议员组成；

二、自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六次修宪法令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指定日期）：

（一）一九七四年四月在锡金举行的选举中，选出的三十二名议员（以下称锡金议员）组成的锡金议会，应被视为符合本宪法规定的锡金邦立法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议员应被视为按本宪法规定正当选出的锡金邦立法议会议员；

（三）上述锡金邦立法会议应行使宪法赋予的邦立法会议的权力和职能。

三、由于锡金议会已经根据本条第二项规定被确认为锡金邦立法会议，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五年任期应理解为四年任期，这个期限自指定日期算起。

四、议会通过法律做出其他规定以前人民院分配给锡金邦一个席位，锡金邦应组成一个选区，称为锡金邦议会选区。

五、锡金邦在本届人民院中代表由锡金邦立法会议议员选举产生。

六、为了保护锡金地区居民的权利和权益，议会应确定锡金邦立法会议中各地区代表的议席数目，并在锡金邦划分选区，从各选区选出分属各地区的邦立法会议的代表。

七、锡金邦长对维护本邦和平，为保证锡金各地区居民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公平安排，负有特殊责任。邦长在履行其特殊责任时，除遵循总统指示外，可随时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适当行动。

八、指定日期以前，归属锡金政府或其他机关和个人因执行锡金政府的使命而得由支配的一切财产（不管位于锡金邦辖区之内外），自指定日期起，应归属锡金邦政府。

九、指定日期前夕在锡金领土内行使职权的高等法院，自指定日期起，应视为锡金邦高等法院。

十、锡金邦内一切民事、刑事和税务法院，一切司法行政和军职官员自指定日期起，继续按本宪法有关条款行使各自职权。

十一、指定日期前，在锡金领域或部分地区实施的全部法律，在法定立法机构或其他法定机关做出修正或予以废除之前继续有效。

十二、为了便于第十一项述及的锡金邦行政法律的实施，并使这些法律符合本宪法规定，总统可于自指定日期算起的两年内通过命令对这些法律做出修正，或视情况予以废除，修正后的法律均有效，不得对这种修正向法院提出质疑。

十三、在指定日期前，印度政府或其前身作为一方参予缔结的有关锡金的条约、协定、约定或其他文件引起的纠纷，无论最高法院还是任何其他法院，都无裁决权，但本款的规定不能解释为妨害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总统可发布公告，将公告之日在他邦生效的法规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锡金，并附加总统认为适合锡金情况的限制和修正。

十五、如果在实施本条前述款项时遇到困难时，总统可发布命令采取他消除困难的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修正任何其他条款）。但指定日期两年之后，不得继续发布这种命令。

十六、自指定之日起至总统批准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六次修正宪法令前夕为止的整个时期内，采取的一切与锡金邦有关的一切行动，凡符合本宪法（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六次修宪后的宪法）者应视为有效。

第三百七十二条　现行法律的连续性及其修正

第一款　第三百九十五条述及的各种法规，虽为本宪法废除，但在本宪法其他条款允许的范围内，本宪法实施前夕在印度领土上生效的一切法律，应继续有效，直至适当的立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将其变更、废除或修正时为止。

第二款　为使印度领土内任何有效法律符合本宪法规定，总统可以命令对有关法律作必要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并规定该法律自命令确定的日期起，经调整与修改后的条文执行；不得对这种调整与修改在任何法院提出质疑。

第三款　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视为：

（一）授权总统在宪法实施满两年之后，继续对任何法律做任何调整与修改；

（二）阻止适当的与立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撤销与修正总统根据第二款规定所做的调整与修正。

说明一　本条中所说的“有效法律”包括本宪法实施前夕印度境内的立法机构或其他法定机构，通过或制定的未曾废除过的一切法律，尽管该法律或法律的某一部在印度全国中她的部分地区内也许并未实施过。

说明二　印度境内立法机构或其他法定机构通过或制定的法律，凡在本宪法实施前夕治外法权效力者，经上述调整与修改后，仍继续具有治外法权的效

力。

说明三　不得根据本条规定使那些已经超过原规定生效期限，或若无本宪法的实施本来已达失效期的临时性法律继续生效。凡根据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第八十八节规定，由当时省长颁布而且在本宪法实施前夕仍然有效的法令，除经相应邦邦长先期撤销者外，应自依本宪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职权的该邦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算起，满六周后停止生效。本条规定不得理解为允许此类有效法令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三百七十二条（甲）总统修正法律的权力

第一款　为使一九五六年第五次修宪法令实施前夕，在印度全境或部分地区内生效的法律，同这次修宪法后的宪法相符合，总统可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前发布命令，对此类法律进行修正或予以废除，并规定自命令确定之日起，以调整修正后的法律为准；不得对任何法院就这种调整与修正提出质疑。

第二款　第一款的规定不应视为阻止适当立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废除或修改总统根据本条规定调整与修正过的法律。

第三百七十三条　总统发布预防监禁命令的权力在议会依第二十二条第七款规定制定规定之前，或本宪法实施满一年前（二者以在前者为准），第二十二条规定按下述理解实施；该条第四款和第七款中凡提及“议会”之处，以“总统”代之；凡提及“议会制定的法律”之处，以“总统发布的命令”代之。

第三百七十四条　关于联邦法院法官，联邦法官或英王枢密院的未决诉讼条款

第一款　本宪法开始实施前夕，在联邦法院任职的法官，除本人另有所就者外，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即作为最高法院法官，有权享有第一百二十五条为最高法院法官规定的薪俸、津贴，以及休假和年金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款　本宪法开始实施时，联邦法院一切悬而未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诉讼上诉，均应移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审理和判决的司法权；在本宪法实施前，联邦法院所做的判决和发布的命令，应与最高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三款　英王枢密院受理对印度领土上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令状所做上诉的司法权只要不超越法律授权的范围即不因本宪法的实施而受到影响。

本宪法施后，英王枢密院对于任何上诉或诉状发布的命令，应同最高法院行使本宪法赋予的司法权时发布的命令和法令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四款　在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的邦内代行枢密院职权的机关，受理对邦内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令状而做的上诉的司法权自本宪法开始实施起，即告终止。本宪法实施时，上述机关受理的一切悬而未决的上诉案件和其他诉讼应移交最高法院处理。

第五款　为实施本条规定，议会应另外做出决定。

第三百七十五条　法院、机关和官员根据本宪法规定继续行使职权

印度境内一切民事、刑事和税务法院，一切司法、行政和军事机关官员，应在遵守本宪法规定的前提下，继续行使其职权。

第三百七十六条　有关高等法院法官的规定

第一款　无论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做任何规定，本宪法实施前夕，在任何省高等法院任职的法官，除本人另有所就者外，自本宪法开始实施时起，即做为相应邦的高等法院的法官，并有权享有第二百二十一条为高等法院法官规定的薪俸、津贴、以及休假和年金等方面的权利。

此类法官，即使并非印度公民，亦有资格出任相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其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官。

第二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在与第一表第二部分所列各邦相应的各印度土邦高等法院中任职的法官，除本人另有所就者外，自本宪法实施时起，即作为表列各邦高等法院法官；且无论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何规定，应继续任职，至总统命令中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为止，但须受该条第二款作出的限制。

第三款　本条中“法官”一词不包括代理法官和额外法官。

第三百七十七条　有关印度审计长的条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在职的印度自治领审计长，除非本人另有所就，否则自本宪法实施之日起，为印度审计长，有权享有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为印度审计长规定的薪俸、津贴和休假、年金等方面的权利，并且有权继续任职至本宪法实施前夕的有关规定确定的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百七十八条　有关公务人员委员会的条款

第一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的印度自治领公务人员委员会在职成员，除本人另有所就者外，自本宪法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联邦公务人员委员会成员；无论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何规定，他们应继续任职，至本宪法实施前有关规定确定的任期届满时为止，但应受该条第二款作出规定的限制。

第二款　本宪法实施前夕的省公务员或数省联合的公务人员委员会的在职人员，除本人另有所就者外，自本宪法实施之日起即成为相应的邦的公务人员委员会或数邦联合的公务人员委员会的委员；无论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何规定，他们应继续任职，至本宪法实施前夕有关规定确定的任期届满时为止，但应受该条第二款作出的限制。

第三百七十八条（甲）　关于安得拉邦立法会议任期的特别条款

无论第一百七十二条有何规定，按照1956年重组邦法令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立的安得拉邦立法会议，除非已提前解散，将自上述二十九条规定的日期起，继续存在五年。五年期满之日亦即立法会议解散之日。

（第三百七十九条至第三百九十一条的条文，被一九五六第七次修宪法令取代。）

第三百九十二条　总统解除困难的权力

第一款　为解除困难，特别是解除从实施一九五三年"印度政府法"过渡到实施本宪法之间的困难，总统可以发布命令宣告，在命令规定的期间内，本宪法实施时，可以通过修正、增删作某些总统认为必要的适当变通。

但在根据第五编第二章规定正式组成的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后，总统继续发布此类命令。

第二款　根据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每一项命令都应送交议会。

第三款　本条规定与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百九十一条等条的规定授予总统的权力在本宪法实施前，由印度自治领总督行使。

第二十二篇　简称，开始实施日期及废除

第三百九十三条　简称

本宪法可简称为"印度宪法"。

第三百九十四条　实施

本条及第五、六、七、八、九、六十、三百二十四、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八、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和三百九十三条，应立即生效；在本宪法其余条款，应于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一九五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本宪法中称本宪法开始实施日期。

第三百九十五条　废除

一九四七年的"印度独立法"，一九三五年的"印度政府法"以及修正、补充《印度政府法》的所有法规（不包括一九四九年"废除枢密院司法权限法令"）自即日起宣告废除。

附　表

第一附表

［第1条、第4条］

一、邦

邦　名	管辖地域
1. 安得拉邦	《安得拉邦法令》（1953年）第3节第（1）小节、《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3节第（1）小节、《安得拉邦和马德拉斯（边界调整）法令》（1959年）附件一、以及《安得拉邦和迈索尔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68年）附件等文件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安得拉邦和马德拉斯（边界调整）法令》（1959年）附件二规定的地方除外。
2. 阿萨姆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来归属阿萨姆省、卡西邦与阿萨姆部落地区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阿萨姆邦（邦界调整）法令》（1951年）附件和《那加邦法令》（1962年）第3节（1）小节规定的地方、以及《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第5节、第6节和第7节规定的地方均除外。
3. 比哈尔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来归属比哈尔省或者在行政上由该省代管的地方、以及《比哈尔邦与北方邦（邦界调整）法令》（1968年）第3节第（1）小节（a）款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比哈尔邦与西孟加拉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56年）第3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与上述《比哈尔邦与北方邦（邦界调整）法令》第3节第（1）小节（b）款规定的地方例外。
4. 古吉拉特邦	《孟买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0年）第3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均属该邦。
5. 喀拉拉邦	《各州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56年）第5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6. 中央邦	《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9节第（1）小节与《拉贾斯坦邦与中央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59年）附件一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7. 泰米尔纳德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来归属马德拉斯省或者在行政上由该省代管的地方、以及《邦改组法会》(1956年)第4节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安得拉邦与马德拉斯（边界调整）法令》(1953年)第3节第(1)小节与第4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5节第(1)小节(b)款、第6节，以及《安德拉邦与马德拉斯(边界调整)法令》(1960年）附件一规定的地方除外。
8. 马哈拉施特拉邦	《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8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隶属该邦，但《孟买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0年）第3节第(1)小节所指的地方除外。
9. 卡纳塔克邦	《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7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隶属该邦，但《安得拉邦与迈索尔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68年）附件规定的地方除外。
10. 奥里萨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来归属奥里萨省或者在行政上由该省代管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11. 旁遮普邦	《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2节规定的地方、以及《新增领土（合并）法令》(1960年）附件一第二部分所指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宪法（第9次修正案）法令》(1960年）附件一第二部分所指的地方与《旁遮普邦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0年）第3节第(1)小节、第4节和第5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除外。
12. 拉贾斯坦邦	《各邦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56年)第10节规定的地方隶属该邦，但《拉贾斯坦邦与中央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59年)附件一规定的地方除外。
13. 北方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属当时“联合省”的地方或者行政上由该省代管的地方、以及《比哈尔邦与北方邦（邦界调整）法令》(1968年)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但该法令第3节第(1)小节(a)款规定的地方除外。
14. 西孟加拉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来归属西孟加拉省或者行政上由该省代管的地方、《昌德纳戈尔（合并）法令》(1954年)第2节(c)款规定作为昌德纳戈尔管辖地区的地方、以及《比哈尔邦与西孟加拉邦（行政区域变更）法令》(1956年)第3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15. 查谟与克什米尔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属印度查谟与克什米尔邦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16. 那加兰邦	《那加兰邦法令》(1962年）第3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隶属该邦。
17. 哈里亚那邦	《旁遮普邦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0年）第3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为该邦辖地。
18. 喜马偕尔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名义上称作喜马偕尔邦和比拉斯普尔邦而行政上犹如首席专员治下行省的地方、以及《旁遮普邦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6年)第5节第(1)小节规定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19. 曼尼普尔	本宪法颁行前夕名义上称作曼尼普尔而行政上犹如首席专员治下行省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20. 特里普拉	本宪法颁行前夕名义上称作特里普拉而行政上犹如首席专员治下行省的地方均隶属该邦。
21. 梅加拉亚	《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第5节规定的地方隶属该邦。
22. 锡金	《宪法（第39次修正案）法令》(1975年)颁布前夕属于锡金的领土均隶属该邦。

二、中央直辖区

名　称	管辖地域
1. 德里邦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属首席专员治下德里省的地方。
2. 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	本宪法颁行前夕原属首席专员治下的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省的地方。
3. 拉克代夫群岛	《邦改组法令》(1956年)第6节为之规定的地方。
4. 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利	1961年8月11日前原来归属自由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利的地方。
5. 果阿、达曼和第乌	1961年12月20日以前原来归属果阿、达曼和第乌的地方。
6. 本地治里	1962年8月16日以前原为法属本地治里、开利开尔、马赫和亚纳姆的地方。
7. 昌迪加尔	《旁遮普邦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66年)第4节规定的地方。
8. 米佐拉姆	《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第6节规定的地方。
9. 阿鲁纳查尔邦	《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第7节规定的地方。

第二附表

[第59(3),65(3),75(6),97,125,148(3),158(3),164(5),186和221诸条款]

一、有关总统和邦长的规定

1. 总统和邦长每月薪金如下:

总统	10000卢比
邦长	5500卢比

2. 总统与邦长享有的津贴数额分别与本宪法颁行前夕印度自治领的总督及相应各省省长享有的数额相同。

3. 总统与邦长在各自任期内享有的特权分别与本宪法颁行前夕总督及相应各省省长享有的权利相同。

4. 副总统或其他任何人行使或代行总统职权时,任何人行使或代行邦长职权时,得以享有与原总统或原邦长相同的薪金、津贴和特权。

[二、(注)][①]

三、有关人民院议长与副议长、联邦院议长与副议长、立法会议议长与副议长以及各邦立法议会的议长与副议长的规定

7. 人民院议长和联邦院议长享有的薪俸和津贴与本宪法颁行前夕印度自治领立宪议会议长的薪俸和津贴相同,人民院副议长和联邦院副议长的薪俸和津贴与本宪法颁行前夕印度自治领立宪议会副议长的薪俸和津贴相同。

8. 立法会议议长、副议长和各邦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享有的薪俸和津贴分别与本宪法颁行前夕立法议会的正、副议长以及相应各省立法会议的正、副议长的薪俸相同,如果相应省份在本宪法颁行前夕不存在立法议会,则该邦立法议会议长、副议长的薪俸和津贴可由该邦邦长确定。

四、有关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的规定

9. 最高法院法官在其实际任职期间每月享有的薪俸如下:

首席法官	5000卢比
其他法官	4000卢比

(a)如果最高法院法官在接获任命时已因过去在印度政府或任何印度前任政府以及在邦政府或前任邦政府中的服务领取过退职金(伤残退职金除外),则应从其最高法院薪俸中扣除与退职金相同的数额;

(b)如果他在此项任命以前已经领取过某种非现金收入,作为他因以往服务而取得的退职金的一部分,则应从其薪俸中扣除这部分收入;

(c)如果他在此项任命以前已经因以往的服务领取过退休金,则应从其薪俸中扣除相当于其退休金的部分。

(2) 最高法院的全体法官得以免费使用公宅一处。

(3) 本节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法官:

(a)本宪法颁行前夕已经作为联邦法院首席法官拥有办公宅所,而本宪法颁行时又根据第374条(1)款成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者;

(b) 原已作联邦法院一般法官而拥有办公宅所,而本宪法颁行时又根据上述条款成为最高法院非首席法官者;

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非首席法官在其作为首席法官和非首席官任职其间,由于他们作为首席法官和法官履职而占用了时间,应在本节(1)款规定的

---

① 第二部分被《宪法(第7次修正案)法令》(1956年)第29节及其附件删除。

薪俸以外给予特别津贴，其数额应等于上述规定薪俸与其任该职前夕所获薪给之间的差额。

（4）最高法院的所有法官得领取数额合理的津贴，以补偿他在印度国内因公出差而耗费的开支。他们在旅行时应享有合理的设施，可由总统随时做出具体规定。

（5）最高法院法官的请假权利（包括休假津贴）和退职金可援用本宪法颁行前夕对联邦法院法官所做的有关规定。

10、高等法院法官，考虑到他们因实际履职耗费的时间，每月享有下述数额的薪俸：

首席法官	4000 卢比
其他法官	3500 卢比

如果高等法院法官在接获任命之时已因过去在印度政府或任何前政府以及在邦政府或前任邦政府中的服务领取过退职金（伤残退职金除外），则应从其高等法院薪俸中扣除：

（a）与退职金相同的数额；

（b）如果他在此项任命以前已经领取过某种非现金收入，作为他因以往服务而取得的退职金的一部分，则应从其薪俸中扣除这部分收入；

（c）如果他在此项任命以前已经由于以往的服务领取过退休金，则应从其薪俸中扣除相当于其退休金的部分。

（2）本宪法颁行前夕所有

（a）各省在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且在本宪法颁行时又根据第 376 条（1）款成为相应各邦高级法院首席法官者，或者

（b）各省在任的高等法院一般法官在本宪法颁行时又根据上述条款成为相应各邦高等法院非首席法官者，

如果他在本宪法颁行前夕的薪金高于本节第（1）款规定的薪俸，考虑到他们作为首席法官和非首席法官因履职而占用了时间，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薪俸之外给予特别津贴，其数额应等于上述规定薪俸与其出任该职前夕所获薪给之差。

（3）在《宪法（第 7 次修正案）法令》（1956 年）颁布前夕担任第一附表一第（二）部分所述各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且在该《宪法法令》颁布时又成为经过该《宪法法令》修改的上述附件所规定的各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者，如果他在该《宪法法令》颁布前夕，在薪俸之外还享有津贴，考虑到他作为首席法官因履职占用的时间，应在本节（1）款规定的薪俸之外再给以与原津贴同等数量的津贴。

11、在本部分的规定中，除非条文中另有要求，否则（a）“首席法官”一词也包括代理首席法官，“法官”一词也包括特别法官（ad hoc judge）

（b）“实际履职”包括：

（1）作为法官上班用去的时间或履行总统或邦长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能所用去的时间；

（2）假日，但不包括法官的个人请假时间；

（3）由高等法院调往最高法院或由某高等法院调往另一高等法院的过渡时间。

五、有关印度审计长的规定

12.（1）审计长的月薪为 4000 卢比。

（2）本宪法颁行前夕正担任印度审计长而于宪法颁行后根据第 377 条规定留任印度审计长者，应在本节第（1）款规定的薪俸之外给予特别津贴，其数额等于上述规定薪俸与宪法颁行前夕他作为印度审计长所领取的薪俸之差。

（3）关于印度审计长的请假权利、退职金及其他服务条件，可援用或继续沿用本宪法颁行前夕为印度审计长所做的规定，上述规定中凡提及“总督”的地方均应读作“总统”。

第三附表

［第 75（4），99，124（6），148（2），188 和 219 诸条款］

誓词或保证词

一、联邦部长就职宣誓的誓词：

“我，×××，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真诚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确立的《印度宪法》，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将忠实、自觉地履行我作为联邦部长的职守，我将根据宪法和法律公正对待人民的所做所为，无所畏惧，亦无所偏私，不心怀恶意、亦不故意市恩。”

二、联邦内阁部长保密宣誓的誓词：

“我，×××，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绝不直接或间接地将我作为联邦部长而与闻的或提交我考虑的任何事项告知或宣泄于任何人，除非联邦部长的职责需要我这样做。”

三、

1. 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誓词或保证词：

“我，×××，已被提名作为竞选联邦院（或人民院）议席的候选人，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真诚信仰并矢志效忠由法律确立的《印度宪法》，捍卫印度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2. 议会议员的誓词或保证词：

“我，×××，已被选为（或指定为）联邦院或人民院）议员，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实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确立的《印度宪法》，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将忠实履行我即将承担的职责。”

四、最高法院法官与印度审计员、审计长的誓词：

“我，×××，已被任命为印度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或法官）　（或印度审计员或审计长），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实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证确立的《印度宪法》，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将竭尽本人的能力、知识和判断力，及时地、忠诚地履行本人的职责，无所畏惧，亦无所偏私，不心怀恶意，亦不故意市恩，我将捍卫宪法和法律。”

五、邦政府部长的誓词：

“我，×××，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实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确立的《印度宪法》，我将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将忠实、自觉地履行作为邦政府部长的职责，我将根据宪法和法律公正对待人民的一切所做所为，无所畏惧、亦无所偏私，不心怀恶意、亦不故意市恩。”

六、邦政府部长的保密宣誓：

“我，×××，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绝不直接、间接地将我作为邦政府部长而与闻的或提交我考虑的任何事项告知或宣泄于任何人，除非作为该项职务的职责需要我这样做。”

七、

1. 邦议会议员候选人的誓词或保证词：

“我，×××，已被提名作为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议员候选人，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诚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确立的《印度宪法》，我将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邦议会议员的誓词或保证词：

“我，×××，已被选为（或指定为）立法会议（或立法议会）议员，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实信仰并将矢志效忠于由法律形式确立下来的《印度宪法》，我将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忠实履行我将承担的职责。”

八、高等法院法官的誓词或保证词：

“我，××，××，已被任命为××××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谨以上帝的名义宣誓/谨此庄严保证：我将忠实信仰并矢志效忠于由法律确立下来的《印度宪法》，我将捍卫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将竭尽本人的能力、知识和判断力，及时地、忠诚地履行我的职责，无所畏惧、亦无所偏私，不心怀恶意，亦不故意市恩。”

第四附表

［第4（1）和80（2）两款］

联邦院议席的分配

下表第一栏中所列各邦各中央直辖区分配到的议席数目见本行右方第二栏内的数字：

附表

1. 安得拉邦	18
2. 阿萨姆邦	7
3. 比哈尔邦	22
4. 古吉拉特邦	11
5. 哈里亚纳邦	5
6. 喀拉拉邦	9
7. 中央邦	16
8. 泰米尔纳德	18
9. 马哈拉施特拉邦	19
10. 卡纳塔克	12
11. 奥里萨邦	10
12. 旁遮普邦	7
13. 拉贾斯坦邦	10
14. 北方邦	34
15. 西孟加拉邦	16
16. 查谟与克什米尔	4
17. 那加兰邦	1
18. 喜马偕尔邦	3
19. 曼尼普尔	1
20. 特里普拉	1
21. 梅加拉亚	1
22. 锡金	1
23. 德里邦	3
24. 本地治里	1
25. 米佐拉姆	1
26. 阿鲁纳查尔邦	1
总计	232席

第五附表

［第244（1）款］

关于该款表列地区和表列部落的行政管理和控制

一、概　述

1. 说明：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本附件内的“邦”不包括阿萨姆邦和梅加拉亚邦。

2. 邦在表列地区内的行政权力：在遵守本附件规定的前提下，邦的行政权力可以延伸到该邦的表列地区。

3. 邦长就特列地区的行政管理向总统提交的报告：含有特列地区的各邦邦长应每年、或每当总统提出这种要求时，向总统提交关于该邦特列地区行政管理的报告，联邦行政机构将就这类地区的行政管理向邦发出指示。

二、表列地区和部落的行政管理和控制

4. 部落谘议委员会

(1)邦内含有表列地区的邦应设立部落谘议委员会。一切虽不含特列地区但含有表列部落的邦也可设立这种委员会，只要总统指未他们这样做。谘议委员会的成员不得超过二十人，其中约四分之三应为表列部落在邦立法会议中的议员。

如果表列部落在邦立法会议中的议员数目少于他们在部落谘议委员会中理应占有的席位数，则下余席位应由这些部落的其他成员占据。

(2)部落谘议委员会的职责是当邦长征求意见时就有关特列部落的福利和进步问题贡献意见。

(3) 邦长可以制定规章，确定或规定：

(a) 谘议委员会成员的数目和任命方法、谘议委员会主席、职员和仆役的任命；

(b) 会议的掌握及一般程序；

(c) 其他附带事项。

5. 适用于表列地区的法律

(1) 不管本宪法做何规定，邦长可以用公告宣布联邦议会或邦立法机构的某一具体法令适用于或不适用于某一特列地区或该邦所属的任何地方，他在公告中还可以为这种命令规定例外和修正。根据本小节颁布的任何命令都可以使之具有回溯效力。

(2) 邦长可以制定法规、以保障本邦当时作为特列地区的任何地方的和平与秩序。

(3) 为了不损及这类权力的公正性，这类法规特别适于：

(a) 禁止这类地区特列部落的成员进行、或者在相互之间进行土地转让；

(b) 调整对这类地区特列部落成员的土地分配；

(c)控制放贷者向这类地区的特列部落成员进行的放贷之类的活动。

在制定本节第（2）小节所述的这类规章时、邦长可以废除或修正有关地区当时正有效的任何联邦议会和邦立法机构的法令或其他任何现行法律。

(4)根据本节规定制定的所有法规均应提交给总统，总统批准以前概无效力。

(5)负责制定这类法规的邦长在未同部落谘议委员会——如果该邦存在这种委员会时——洽商以前不得制定本节所述的法规。

三、表列地区

6. 特定地区

(1) 都在本宪法中，“特列地区”指总统明令宣布为“表列地区”的那些地方。

(2) 总统任何时候都可以颁布命令——

(a)宣布某一表列地区的全部或某一特定部分不再作为特列地区或表列地区的组成部分；

(aa) 在与有关邦的邦长磋商之后扩大任一特列地区的面积，

(b) 变更特列地区的辖区，但只能采取调整其边界的办法实现这一点；

(c) 在变更某邦界域的时候，在批准某地区加入联邦的时候，或在建立新邦的时候，宣布原来不属于任何一邦的任何领土为表列地区或表列地区的组成部分。

(d) 废除根据本节规定颁布的任何命令，不管这些命令涉及到哪一邦和哪些邦。在与有关邦的邦长磋商之后，重新颁布命令指定今后的表列地区。

只要总统认为必要和妥当，所有这类命令均可包含这种附带性的、伴随性的规定，但除非上面已经提到的情况，根据本节第（1）小节规定颁布的命令不得用以后的命令来更改。

四、本附件的修正

7. 本附件的修正

(1)联邦议会可随时通过法律对本附件的任何规定进行修正——增添、变更或撤销。本附件经修正后，本宪法中一切提到本附件的地方均可理解为指经过修正的附件。

(2) 本节第（1）小节所述的这类法律不得视为宪法第368条意义上的对本宪法的修正。

第六附表

［第224（2）和第275（1）］

有关阿萨姆邦、梅加拉亚邦和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部落地区行政政管理问题的规定

1. 自治地区和自治区

（1）在遵守本节规定定的前提下，本附件第20节附表中第一、第二和第三各个部分中所述的部落地区得成为自治地区。

（2）如果一个自治地区内有几个不同的表列部落，邦长可以发布公告把他们居住的地区划分成几个自治区。

（3）邦长可以发布公告——

（a）将任何地区列入上述附表的任一部分，

（b）将任何地区从上述附表的任一部分中删除，

（c）增设新的自治地区，

（d）扩大任一自治地区的面积，

（e）缩小任一自治地区的面积，

（f）将两个或多个自治地区或自治地区的部分合并成一个自治地区，

（ff）为任何自治地区更名，

（g）确定任何自治地区的边界：

但是邦长不得颁布本小节（c）、（d）、（e）、（f）各款所说的命令，除非已经考虑过根据本附件第14节第（1）小节规定任命的委员会的报告：

而且，邦长根据本小节规定颁布的命令可以包含邦长认为必要的（出自使命令内容生效的需要）附带性和件随性规定（包括对第20节的修正和对该节附表中任何部分中任何事项的修正）。

2. 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的章程

（1）各自治地区应设立地区自治议会，自治议会成员数目不得多于30人，由邦长指定者不得多于4人，其余成员在成人选举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2）本附件第1节第（2）小节所说的自治区均应有独立的区自治议会。

（3）每个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都是一个法人团体，其名称分别为“（自治地区名称）地区自治议会”与“（自治区名称）区自治议会”它们都有永久的继承权和公用印记，在起诉与被诉时都使用上述名称。

（4）在不违背本附件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自治地区的行政权（前提是本附件未曾将这一权利授予该地区内的区自治议会）授予这类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自治区的行政权则授予这类地区的区自治议会。

（5）在下设区自治议会的自治地区内，地区自治议会对在区自治议会管辖下的那些地方除拥有本附件授予它对其行使的权利外，只限于区自治议会委托给它的那些权力。

（6）邦长在与有关自治地区或自治区之内原有的部落自治会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部落组织协商以后应为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制定出基本章程。这种章程应该规定：

（a）地区自治议会与区自治议会的构成和席位的分配；

（b）划分选区，以便进行自治议会的选举；

（c）为这一选举规定选民资格、编制选民名册；

（d）为这一选举的被选举人，如自治议会成员规定资格；

（e）规定地区自治议会成员的任期；

（f）与自治议会成员的选举和指定任命有关的其他事项；

（g）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的议事程序与事务处理包括遇有空缺时的代理权力；

（h）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官员与职员的任命。

（6a）地区自治议会中选举产生的成员任期五年，从自治议会在大选之后第一次会议的预定会期算起，除非地区自治议会根据第16节规定提前解散；地区自治议会中指定成员的任期由邦长确定：

但是，如果期满时正值紧急状态法生效期间，或者在邦长看来举行选举并不现实时，上述五年的任期可由邦长加以延长，但延长时间一次不得超过一年，如因紧急状态而延长任期，则无论如何不得拖至紧急状态结束六个月之后。

此外，补缺选举产生的成员的任期仅为他所接替成员的剩余任期。

（7）地区自治议会和区自治议会可以在基本章程颁布后，经过邦长批准，就本节第（6）小节规定的问题制定章程。在同样经过邦长批准后还可以就下述问题制定章程——

（a）下级地方议会或机构的组成及其议事程序或事务处理；

（b）与自治地区或自治区（视情性况而定）行政事务有的所有一般性问题：

但是，在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根据本小节规定制定出章程以前，邦长根据本节第（6）小节规定制定的章程中有关各自治议会官员和职员选举以及议事程序与事务处理的规定仍然有效。

*　*　*　*　*

3. 地区自治议会与区自治议会的立法权

（1）自治区的区自治议会对全自治区，自治地区自治议会对除区自治议会辖区以外的全自治地区，拥有下述方面的立法权：

（a）关于保留森林以外的其他土地，为农业、畜牧、居住或其他非农业目的、以及其他意在增进城乡居民利益的目的而进行的分配、占用、使用或调拨；

但是，这类法律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有关邦的邦政府根据有关现行法律为公共目的强行征用任何

土地，不管这些土地是否已被占用；①

(b) 非保留森林的管理；

(c) 运河保或水道为农业目的而进行的使用；

(d) 对"jhum"或其他形式的轮作法的管理；

(e) 村、镇委员会或自治会的建立及其权力；

(f) 与村、镇行政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村、镇的治安、公共卫生与保健；

(g) 负责人的任命或更迭；

(h) 财产的继承；

(j) 社会习俗。

(2) 本节中的"保留森林"指《阿萨姆森林管理法规》(1891年) 以及与本附件所述地区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划定为保留森林的任何地区。

(3)根据本节规定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需提交给邦长，邦长批准以前不具备效力。

4. 自治地区与自治区的司法管理

(1) 区自治议会可以在全自治区，地区自治议会可以在区自治议会辖区外的全自治地区设立村自治会或法院，负责审理当事双方均属自治地区内特列部落的诉讼和案件，本附件第5节第 (1) 小节规定的诉讼和案件不包括在内(邦内其他法院均不拥有这一权利)，可以任命合适的人选作为这种村自治会的成员或这种法院的负责官员，还可以视需要任命官员，负责实施根据本附件第3节制定的法律。

(2) 不管本宪法做何规定，管辖自治区的区自治议会，或者该区自治议会设立的代行这方面职权的法院，对自治地区内未设区自治议会的地方则是地区自治议会或者地区自治议会设立的代行其这方面职权的法院，得作为根据本节第 (1) 小节规定的设立的村自治会或法院审理的所有诉讼和案件的上诉法院(但本附件第5节第 (1) 小节规定的诉讼和案件不包括在内)，除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外，其他法院对此均无司法权。

(3)高等法院根据邦长临时发布的命令可以对本节第 (2) 小节规定所适用的诉讼和案件拥有和行使司法权力。

(4) 区自治议会或地区自治议会 (视情况而定)，事先经过邦长批准，可以制定下述规章

(a)村自治会或法院的章程及它们根据本节规定所行使的权力；

(b)村自治会或法院在审理本节第 (1) 小节所述的诉讼与案件时所遵循的程序；

(c) 区自治议会、地区自治议会或它们设立的法院在本节第 (2) 小节规定的上诉案件和其他诉讼中所遵循的程序；

(d)如何实施这类自治议会和法院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e) 执行本节第 (1) 和第 (2) 小节规定的其他附带事项。

(5)② 自总统公告指定之日起 (总统事先应就此与有关邦的邦政府协商)，本小节将在公告指定的有关自治地区或自治区内生效，即：

(i) 第 (1) 小节中的"当时双方均属自治地区内特列部落的诉讼和案件，本附件第5节第 (1) 小节本规定的诉讼和案件不包括在内"改为"其性质不属于本附件，第5节第 (1) 小节所述的诉讼和案件"

(ii) 删去第 (2)、(3) 小节；

(iii) 在第 (4) 小节中——

(a)"区自治议会或地区自治议会(视情况而定)，事先经过邦长批准，可以制定下述规章"改为"邦长可以制定下述规章"。

(b) 原来 (a) 款改为——

"(a) 村自治会或法院的章程，它们根据本节规定所行使的权力，以及对村自治会和法院的裁决进行上诉的法院；"

(c) 原来的 (c) 款改为——

"(c) 区自治议会或地区自治议会受理的、总统根据第 (5) 小节规定的指定日期前夕悬而未决的上诉案件与其他诉讼案件的移交事宜；"

(d) (e) 款中的措辞、括号和数字"第 (1)、(2) 小节"改为"第 (1) 小节"。

5. 将《民事程序法典》(1908年) 与《刑事程序法典》(1898年) 规定的审理某些诉讼、案件和罪行的权力转授给区与地区的自治议会和某些法院与官员——(1) 为了审理在自治地区或自治区内有效的所有法律 (这些法律需经邦长指定) 所引起的诉讼或案件，或是审理根据《印度刑事法典》或其他目前适用于这些自治地区或自治区的法律可判处死刑、终身流放或五年以上监禁的罪行，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将《民事程序法典》(1908年) 或是《刑事程序法典》(1898年) (视情况而定) 规定的权力转授予对该地区或该区拥有管辖权限的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或者转授予这些地区自治议会设立的法院，或者转授予邦长为此指定的任何官员。此时，上述自治议会、法院或官员应该实施上述转授的权力，审理这些诉讼、案件和罪行。

(2) 对于根据本节第 (1) 小节规定转授给地区自治议会、区自治议会、法院或官员的权力，邦长可以收回，亦可以限制。

---

① 第二个限制性条款被《阿萨姆邦行政区划调整 (梅加拉亚) 法令》(1969年) 删除，见该法令第74节和附件4。

② 本节第 (5) 小节系《阿萨姆邦行政区划调整 (梅加拉亚) 法令》(1969年) 所增，见该法令第74节和附件4。

(3) 除本节有明确规定者外，《民事程序法典》(1908年) 和《刑事程序法典》(1898年) 概不适用于自治地区或适用本节规定的自治区内任何诉讼、案件或罪行的审判。

(4)① 自总统根据第4节第 (5) 小节规定为有关自治地区或自治区指定的日期起，本节所有规定对这些自治地区或自治区而言，不再被视为授权邦长将本节第 (1) 小节所说的权力转授予地区自治议会、区自治议会、或是地区自治议会设立的法院。

6. 地区自治议会设立小学等的权力

(1) 自治地区的自治议会可以在本地区内设立、建设或管理小学、诊所、市场、畜栏摆渡、养鱼场、道路、公路运输和航道；在事先经过邦长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制定规章，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尤其是可以规定本地区初等教育授课使用的语言与形式。

(2) 经地区自治议会同意后，邦长可以将他在农业、畜牧业、社区工程、合作社、社会福利、乡村规定划或者邦行政机关负责的其他方面的职能有条件地或是无条件地委托给地区自治议会或其官员。

7. 地区和区的基金

(1) 每个自治地区均应设立地区基金，每个自治区则应设立自治区基金。自治地区自治议会与自治区自治议会在根据本宪法规定管理本自治地区或本治区的过程中分别代表本地区或本区收到的全部现金均应存入地区基金或自治区基金。

(2) 邦长可以制定规章，为地区基金或自治区基金 (视情况而定) 的管理、现金存入、支出、保管的程序、以及与这一问题相关联的一切其他事宜做出规定。

(3)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帐目的记帐方式由印度国家审计员和审计长经总统批准后做出规定。

(4)国家审计员和审计长可以用他认为适当的方式核查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的帐目，国家审计员和审计长有关这种账目的报告应呈交邦长，由邦长转送自治议会。

8. 确定和征集土地税及征收其他税收的权力

(1) 区自治议会对自治区内的所有土地，地区自治议会对于自治地区内的所有土地——但自治地区内处于区自治议会管辖下的那些地方的土地除外——拥有确定和征集土地税的权力，征收原则一般与邦政府当时在该邦的征收原则相同。

(2) 区自治议会对自治区内的所有地区，地区自治议会对自治地区内的全部地区——但自治地区内已处于区自治议会管辖下的那些地方除外——拥有对土地、房屋和本地居民征集税收的权力。

(3)自治地区的自治议会对地区拥有征集下述所有或税收的权力，即：

(a) 对各种专业、职业、行业和就业征税；

(b) 对牲畜、车辆和船只征税；

(c) 货物进入市场的销售税，以及摆渡载运乘客与货物的摆渡税；

(d) 维持与维护学校、诊所或道路税；

(4) 区自治议会或地区自治议会 (视情况而定) 可以制定规章，规定本节第 (2) 和第 (3) 小节规定的任何税收的征集细节。

9. 与矿产勘探或开采有关的特许权或租借权

(1)凡经邦政府批准在自治地区内取得勘探或开采矿产的特许权或租借权者每年都要缴纳一笔矿区使用费，应由邦政府与地区自治议会商定每年取出一定份额转交给该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

(2)如果对转交给地区自治议会的矿区使用费的数额发生争议，则应提交邦长裁定。邦长裁定时确定的数量应视为本节第 (1) 小节规定的付给地区自治议会的额定数量。邦长的裁定应是最终裁定。

10. 地区自治议会制定规章管理非部落居民的放贷和贸易

(1) 自治地区的自治议会可以制定规章，管理和控制非特列部落居民在本地区以内的放贷和贸易活动。

(2) 为了不损及上述权力的普遍适用性，这类规章尤其应集中于——

(a) 除非持有专门发放的特许证，否则任何人不准进行放贷活动；

(b) 规定放贷者可以提出或得到的最高利息率；

(c) 规定放贷者帐目的保存要求，以及地区自治议会为此指定的官员对帐目的检查；

(d) 规定：若非该地区的特列部落居民一律不得从事任何商品的批发业或零售业，除非持有地区自治议会专门为此发放的特许证：

但是，除非获得地区自治议会全体成员数目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的通过，不得制定本节所述的任何规章：

而且，不得根据这类法规拒不承认这类法规制定以前向在本地区内从事这类活动的放贷者或商人发放的特许证。

(3) 根据本节规定的所有规章须立即提交给邦长，在邦长批准以前不具备效力。

11. 根据本附件规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

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根据本附件制定的所有法律、法规和章程应立即在《官方公报》(officia Gazette) 公布，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2. 议会法令与阿萨姆邦议会的法令在阿萨姆邦

① 第 (4) 小节系《阿萨姆邦行政区划调整 (梅加拉亚) 法令》(1969年) 增入，见该法令第74节和附件4。

的自治地区与自治区内的应用

（1）不管本宪法做何规定——

(a)阿萨姆邦议会所有涉及本附件第3节所规定的那些问题以及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有权制定法律的那些问题的所有法律、阿萨姆邦议会有关禁止和消费未蒸馏酒精饮料的所有法律均不适于该邦所有的自治地区或自治区，除非该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或者对该地区拥有司法权限的地区自治议会在公告中发布这样的命令。地区自治议会针对任何法令发布这种命令时可以同时做出规定：该法令运用于这些自治地区、自治区或者其中的任何地方时须附有自治议会认为适当的例外或修正；

(b)邦长可以在公告中宣布，任何不符合本小节(a)款规定的议会法令或阿萨姆邦议会法令均不适用本邦的某一自治地区或自治区，或者在附加他在公告中规定的例外和修正后适用于该自治地区、该自治区或它们的某一部分地区。

（2）根据本节第（1）小节规定发布的公告可以同时规定回溯效力。

12（甲）．议会法令与梅加拉亚邦议会法令在梅加拉亚邦内自治地区和自治区内的运用

无论本宪法做何规定，

(a)如果梅加拉亚邦内的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本附件第3节第（1）小节所述事项的规定，或是上述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会根据本附件第8节或第10节规定制定的任何规章的内容，与梅加拉亚邦议会制定的类似内容的法律在规定上有任何抵触之处，则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制定的法律或规章——不管它们的制定在时间上先于还是后于梅加拉亚邦议会制定的法律——中所有发生抵触的内容均属无效，而应以梅加拉亚邦议会制定的法律为准。

(b)总统可以就议会法令发表公告，宣布它不适用于梅加拉亚邦内的某一自治地区或自治区；或者宣布：它适用于这种自治地区、自治区或它们的任一部分，但须附加他在公告中规定的例外或修正；这种公告可以同时规定回溯效力。

12（乙）．议会法令与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议会的法律在该中央直辖区内的自治地区与自治区内的运用。

不管本宪法做何规定，

(a)如果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的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本附件第3节第（1）小节所述事项的规定，或是上述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根据本附件第8节或第10节规定制定的任何规章的内容与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议会制定的类似内容的法律在规定上有任何抵触之处，则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制定的法律和规章——不管它们的制定在时间上先于还是后于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议会制定的法律——中所有发生抵触的内容均属无效，而应以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议会制定的法律为准；

(b)总统可以就议会法令发表公告，宣布它不适用于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的某一自治地区或自治区；或者宣布它适用于某一自治地区、自治区或它们的任一部分，但须附加他在公告中规定的例外或修正；这种公告可以同时规定回溯效力。

13．与自治地区有关的收支概算数字在年度财政报告中应单独列出

与自治地区有关的收支（即存入邦合作基金或由其中支取的款项）概算数字应首先提交地区自治议会讨论，讨论之后在邦的年度财政报告中单独列出，然后根据宪法第202条规定提交邦议会。

14．负责检查和汇极自治地区和自治区行政工作的委员会的任命

（1）邦长可以随时任命一个委员会就他所指定的任何事项检查和汇报本邦内自治地区和自治区的行政工作，其中包括本附件第1节第（3）小节（c）、（d）、（e）和（f）诸款规定的事项，或者任命一个委员会随时过问和汇极自治地区或自治区的行政工作，尤其应该注意的是：

(a)这些自治地区或自治区内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和通讯等方面的条件；

(b)这些自治地区或自治区在立法方面的新需求和特殊需求；

(c)地区或区自治议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同时确定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2）该委员会的每个报告，经邦长签署推荐意见，由有关的邦政府部长提交给邦议会。此时应同时提交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对建议邦政府采取的行动加以说明。

（3）邦政府的部长进行分工时，邦长可以专门指定一名部长负责照顾该邦自治地区与自治区的利益。

15．地区自治议会与区自治议会的法令和决议的废除与暂停生效

（1）不论任何时候，只要邦长认为地区自治议会或者区自治议会的某项法令或决议有可能危及印度的安全或是妨害公共秩序，他可以废除这些法令或决议，或使之暂停生效。他可以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暂停自治议会的活动，由邦长本人代行授予自治议会或由自治议会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力），防止援用或继续使用该项法令，或制止该项决议生效。

（2）邦长根据本节第（1）小节颁布的任何命令须连同发布理由尽快提交给邦议会。这种命令从发布之日起持续有效12个月，除非该命令被邦立法机构

撤销；

但是，如果邦议会通过决议，同意该项命令继续有效，则除非邦长撤销该项命令，该命令将从根据本节规定本来将失效的日期算起再继续有效12个月。

16. 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的解散

(1) 邦长可以根据本附件第14节所述的委员会的建议发布公告下令解散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

(a) 下令立即举行新的大选，以重新组成自治议会，或者

(b) 事前经过邦立法议会批准，由邦长本人代行该自治议会管辖地区的行政权力，或将这些地区的行政权力委托给根据第14节规定任命的委员会或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上述代行权力的时间均不得超过12个月；

但是，在本节(a)款所述的命令下达以后，邦长仍然可以采取本节(b)款所述的行动，安排有关地区在大选基础上重新组成自治议会以前的行政工作；

而且，在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未曾得到机会在邦立法机构面前陈述自己的观点以前，不得采取本节(b)款规定的行动。

(2)① 不管任何时候，只要邦长认为某自治地区或自治区出现了无法按照本附件规定行使行政权力的局面，邦长可以发表公告，亲自代行原来授予地区自治议会或区自治议会的或由它们行使的全部或任一职能或权力；邦长可以宣布由他专门指定的人员或当局行使这种职能或权力，但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但是，邦长可以重新发布一个或多个命令，将原命令的有效期加以延长，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守6个月；

(3) 根据本节第(2)小节规定下达的每一道命令应连同下达该命令的理由一起提交邦议会。从邦议会首次开会讨论该项命令之日起三十天期满，该项命令即停止生效，除非邦议会在三十天期满前即行批准该项命令。

17. 在自治地区内划分选区时将某些地区从自治地区内划出来

为筹备阿萨姆邦或梅加拉亚邦立法会议的选举，邦长可以下令宣布：阿萨姆邦或梅加拉亚邦内自治地区的任何地区将不作为竞选立法会议为自治地区保留的席位的选区的组成部分，而作为竞选立法会议非保留议席的选区的组成部分。

18. ②

19. 过渡性规定

(1) 本宪法颁行之后，邦长应尽快采取措施，根据本附件的规定为各自治地区建立地区自治议会。在自治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建立起来以前，应将该地区的行政权力授予邦长。此时，该地区内的行政工作应遵照下述规定而不遵照本附件的前述规定，即：

(a) 中央议会或邦议会的任何法律均不适用于这些地区，除非邦长公告宣布同样适用；邦长宣布某一法律适用于该地区时可以同时宣布该法令运用于自治地区或该地区的某一部分时须附加他认为适当的例外或修正时方始有效；

(b) 邦长可以为维护自治地区的和平与秩序而制定法规，为此而制定的法规可撤销或修正中央议会与邦议会的任何法令，或当时正适用于该地区的任何现行法令；

(2) 邦长根据本节第(1)小节(a)款发布的任何命令均可同时规定回溯效力。

(3) 根据本节第(1)小节(b)款规定制定的法规均须提交总统，总统批准以前不具备效力。

20. 部落地区

(1) 下表第一、第二、第三各部分规定的地区分别为阿萨姆邦、梅加拉亚邦和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的部落地区。

(2) 下表中提及的各个地区应视为根据《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第2节(b)款规定的指定日期前夕使用同一名称的自治地区辖属的的全部地方：

但是，在援用本附件第3节第(1)小节(e)款和(f)款、第4节、第5节、第6节、第8节第(3)小节、第(3)小节(a)款、(b)款和(d)款、第(4)小节、第10节第(2)小节(d)款诸条款时，该地区内属于西隆市的所有地方均不得视为属于卡西丘陵地区。

附表

第一部分

1. 北卡恰尔山区
2. 米基尔丘陵地区

第二部分

1. 卡西丘陵地区
2. 贾因提亚山区
3. 加罗丘陵地区

第三部分

③

1. 查克马地区
2. 拉基尔地区
3. 帕维地区

---

① 第(2)小节系由《阿萨姆邦行政区划调整（梅加拉亚）法令》(1969年)增入，见第74节和附件4。

② 第18节被《东北地区（行政区划调整）法令》(1971年)删除，见第71节(1)款和附件8中有关"阿萨姆邦立法会议"的规定。

③ ："米佐地区"四字被《中央直辖区政府（修正）法令》(1971年)删去，见第13节。

20（甲）①．米佐地区自治议会的解散

（1）不管本附件其他地方做何规定，指定日期前夕的原米偌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以下称“米佐地区自治议会”）立即解散，不再存在。

（2）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的行政长官可以颁布命令（一个或多个命令）规定下述事项，即——

（a）米佐地区自治议会与中央直辖区或其他权力机构之间在财产、权力和债务方面的（全部或部分）交接；

（b）在米佐地区自治议会原来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法律诉讼中由中央直辖区或者其他权力机构代替米佐地区自治议会，或者增加中央直辖区或其他权力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

（c）米佐地区自治议会的全部雇员转入中央直辖区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由它们重新雇用；这些雇员转入这些机构或由它们重新雇用后的任期与服务条件；

（d）由米佐地区自治议会制定、在该自治议会解散之前仍然生效的那些法律，在经由行政长官加以调整和修改后（采用废除或修正的方法均可），可以继续沿用，直到这些法律被有正当资格的立法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更换、废除或修正时为止；

（e）行政长官认为必要的附带性、伴随性与补充性的规定。

说明——在本节中以及本附件的第20—B节中，“指定日期”指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立法会议根据《中央直辖区政府法案》（1963年）的规定正式建立的日期。

20（乙）．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的自治区升格为自治地区以及由之产生的一些临时性规定

（1）不管本附件其他地方做何规定——

（a）指定日期前夕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一切原有的自治区自指定日期那天起升格为中央直辖区内的自治地区（下文将称为“相应的新地区”），中央直辖区的行政长官可以下达（一个或多个）命令，对本附件的第20节（包括该节附表的第三部分）进行必要的附带性修正，以便使本款规定得以生效。以上所述第20节及附表中第三部分应随即视为已经进行了相应修正。

（b）规定日期前夕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内各自治区的原自治议会（下称“原区自治议会”）自规定日期起直到相应的新地区正式建立地区自治议会时为止应视为即为该地区的地区自治议会（下称“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

（2）原区自治议会内所有成员（不管是选举产生的还是指定产生的）均应被视为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的选举成员或指定成员。

（3）在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根据本附件第2节第（7）小节与第4节第（4）小节规定制定出法规以前，原区自治议会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在指定日期前夕仍然生效的法规对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来说依然有效，但可由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的行政长官附加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4）中央直辖区的行政长官可以发布（一个或多个）命令，对下述所有或任一事宜做出规定，即——

（a）原区自治议会与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之间在财产、权力和债务方面（全部或部分）的移效（包括它所签署的合同所规定的权力和债务）；

（b）在由原区自治议会充当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诉讼中由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代替原区自治议会作为当事人；

（c）原区自治议会的所有雇员转入相应新地区的自治议会或由后者重新雇用，这类雇员在转入后者或被后者重新雇用后的任期与服务条件；

（d）由原区自治议会制定、在指定日期前夕仍然生效的那些法律，在经由中央直辖区行政长官调整和修改后（采用废除或修正的方法均可），可以继续沿用，直到这些法律被有正当资格的立法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更换、废除或修正时为止；

（e）行政长官认为必要的附带性、伴随性与补充性的规定。

20（丙）．说明

在遵从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附件规定在运用于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时仍然有效

（1）似乎凡提到“邦长与邦政府”的地方指的就是根据第239条任命的“中央直辖区行政长官”、凡提及“邦”的地方（但“邦政府”中之“邦”属于例外）指的就是“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凡提及“邦立法机构”的地方指的就是“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立法会议”。

（2）似乎——

（a）第4节第（5）小节中，与有关邦的邦政府进行协商的规定已经删除；

（b）在第6节第（2）小节中，用“米佐拉姆中央直辖区有权制定法律的”代替原来“邦行政机关负责的”的措辞；

（c）在第13节中，“根据第202条”的措辞已经删除。

21．本附件的修正

（1）中央议会可随时颁布法律，用增、删、改的办法修正本附件的任何规定；附件经修正之后，本宪法中凡提到本附件的地方均可视为指的是经过修正

① 第20（甲）节系《中央直辖区政府（修正）法令》（1971年）增入用以代替原第20A节的。

的附件。

(2) 本节第 (1) 小节述及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视为第 368 条意义中对本宪法的修正。

第七附表 [第 246 条]

表 I ——联邦职权表

1. 印度的国防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包括战备工作以及战时有助于作战，战后有助于部队复员的一切活动。

2. 海军、陆军和空军；及联邦其他武装部队。

2 (甲)①. 一切联邦武装部队、一切受联邦统辖的其他部队、或驻守各邦协助文职政府的分队或小队的部署；部署中的这些武装部队的权力、司法权力、特殊权利和义务。

3. 部队驻守区的划分；这些地区的地方自治，这些地区内驻军当局的建立和权力，以及这些地区内的住宅管理章程 (包括对房租的控制)。

4. 海军、陆军与空军的工程。

5. 武器、火器 (firearms)、弹药和爆炸器材。

6. 原子能与生产原子能所必需的矿物资源。

7. 国防和进行战争所必需的工业，由议会以法律宣布。

8. 中央情报和调查局。

9 由于国防、外交或印度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原因而进行的预防性侦查；侦察对象。

10. 外交；致使联邦与他国交往的一切事宜。

11. 外交、领事和商务代表。

12. 联合国组织。

13. 参加国际会议、国际社团和其他国际机构，履行其决定。

14. 与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履行与他国的条约、协定与公约。

15. 战争与和平。

16. 外国司法权限。

17. 国藉，国籍的取得和侨民。

18. 引渡。

19. 准予入境、移民与驱逐出境；护照和签证。

20. 出国朝圣。

21. 公海或空中发生的海盗行为和犯罪行为；在陆地、公海或空发生的违犯国际法的罪行。

22. 铁路。

23. 国家议会以法律宣布作为国家公路的公路。

24. 机动船舶在国家议会用法律宣布为国家航道的内河航道中的货运和航行；内河航道上的锚泊规则。

25. 海上货运和海上航行，包括潮水区的货运和航行；商船船员的教育和境培训规定，由各邦与其他机构所进行的这种教育和培训的管理。

26. 灯塔 (包括灯船)、导航信标及用以保证航运和飞行安全的其他设施。

27. 由中央议会法律或其他原有法律宣布为主要港口的港口，包括它们的标界，港口当局的建立与权限。

28. 港口检疫，包括与此有关的医院；海员与水兵的医院。

29. 航线；飞机与空中航行；飞机场的规定；空中交通与机场的管理与组织；有关航空教育与培训的规定，由各邦与其他机构进行的这种教育与培训的管理。

30. 铁路、海洋、空中或国家航道中机动船舶的旅客与货物运输。

31. 邮局、电报、电话、无线电、广播及其他类似的传播通讯形式。

32. 联邦财产及其收益，但是，位于各邦之内的联邦财产要服从所在邦的立法，除非中央议会在法律上另有规定。

33. ②

34. 监护印度联邦统治者财产的法院。

35. 联邦的公共债务。

36. 货币、造币和合法货币；外汇。

37. 外债。

38. 印度储备银行。

39. 邮政储蓄银行。

40. 印度政府与邦政府发售的奖券。

41. 与外国进行的商业贸易；跨越边境海关的进口与出口；边境海关的定义。

42. 邦际商业贸易。

43. 商业公司的创办、管理与结业，其中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金融公司，但不包括合作社。

44. 经营范围不限于一个邦的公司 (不管是商业性的还是非商业性的) 的创办、管理和结业，但大学不包括在内。

45. 金融。

46. 汇票、支票、期票及其他支付手段。

47. 保险。

48. 证券交易所和期货市场。

49. 专利、发明和设计；版权；商标。

50. 重量与计量标准的设立。

51. 出口商品或邦际运输货物质量标准的建立。

52. 中央议会法律曾经宣布由联邦直接控制对

---

① 本节由《宪法 (第 42 次修正案) 法令》(1976 年) 增入。

② 第 33 条被《宪法 (第 7 次修正案) 法令》(1956 年) 删除。

公众利益更为有利的那些工业。

53. 油田与矿物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石油与石油产品；中央议会法律曾经宣布具有易燃危险的其他液体和物质。

54. 矿藏管理与矿业开发；这种管理和开发应由联邦控制在国家议会法律所宣布的对公众利益更为有利的限度内。

55. 矿业和油田的劳动与安全规章。

56. 邦际河流与河谷的管理和开发，这种管理和开发应由联邦控制在国家议会法律所宣布的对公众利益最为有利的限度内。

57. 领海以外的捕鱼业和养鱼业。

58. 联邦机构掌管的食盐的生产、供应和分配。

59. 鸦片的种植、加工与出口销售。

60. 批准参展的影片。

61. 涉及联邦雇员的工业争议。

62. 本宪法颁行时名叫国家图书馆、印度博物馆、帝国战争博物馆、维多利亚纪念馆、印度战争纪念馆的各个机构，以及其他全部或部分由印度政府资助、被议会法律宣布为在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类似机构。

63. 本宪法颁行时名叫阿利加尔印度大学、穆斯林大学和德里大学的各个机构；为贯彻宪法第371—E条而建立的大学；以及其他被议会法律宣布在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

64. 全部或部分由印度政府资助、被议会法律宣布在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或技术教育机构。

65. 负责下述工作的联邦部门和机构

(a) 专业、职业或技术培训，包括警官的培训；

(b) 促进专门研究或调查；

(c) 从科技方面协助犯罪侦破；

66. 高等学校或科技单位中标准的协调与确定。

67. 议会法律宣布在全国具有重意义的古代和历史胜地与记载，考古学的遗址和遗物。

68. 印度概况，印度的地理调查，植物学调查，动物学调查和人类学调查；气象台站。

69. 人口普查。

70. 联邦的公益服务；全印服务；联邦公益服务委员会。

71. 联邦退职金，指由印度政府或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的退职金。

72. 中央议会选举，邦议会的选举，总统与副总统的选举；选举委员会。

73. 议会议员、联邦院正议长与副议长、人民院正议长与副议长的薪俸与津贴。

74. 议会两院、两院的议员和各委员会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到议会委员会或议会任命的委员会出席做证或出示文件。

75. 总统和邦长休假时的俸金、津贴、特权和权力；联邦部长的薪俸和津贴；审计员和审计长休假时的薪俸、津贴和权力以及其他职务待遇。

76. 联邦帐目与各邦账目的查账。

77. 最高法院的建立、组织、司法权限和权力（包括蔑视最高法院罪），最高法院的收费；有资格在最高法院出庭的律师。

78. 高等法院的建立和组织（包括休假），但不包括有关高等法院官员和仆役的规定；有资格在高等法院出庭的律师。

79. 高等法院司法权在各中央直辖区内的越区行施和禁止行施。

80. 邦属警察部队成员的权力和司法权在邦外地区的越区行施，但这并不意味着邦属警察可以未经这些地区所在邦邦政府的批准即在邦外地区行使权力和司法权。

81. 邦际移民与邦际检疫。

82. 农业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的课税。

83. 关税，包括出口税。

84. 印度加工或生产的烟草和其他物品的课税，例外——

(a) 饮用酒类；

(b) 鸦片、印度大麻、其他麻醉药物和麻醉剂，

但是，含有酒精或本条(b)款所列任何物质的药用或化妆用配制品不属于例外。

85. 公司所得税。

86. 个人或公司资产的资本价值税，但农业用地除外；公司资本税。

87. 农业用地以外其他财产的房地产税。

88. 农业用地以外的财产继承税。

89. 对铁路、海运、航空所载运的货物或旅客征收的终点税。

90. 证券交易所与期货市场交易除印花税以外的其他税收。

91. 对汇票、支票、期票、提单、信用状、保险单、股票过户凭单、债券、委托书和收据征收的印花税税率。

92. 报纸购销税和报纸广告税。

92（甲）. 对报纸以外的其他商品征收购、销税，如果购销活动发生在邦内的商业贸易过程中。

93. 与本表I所列事有关的违法罪。

94. 为执行本表工所列事项而进行的查询、调查和统计。

95. 最高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对本表I所列事项的司法权和权力；海事审判权。

96. 本表I所列事项的有关收费，但不包括各法院所收的费用。

97. 表I或表II未列入的其他事项，包括两表未

曾述及的任何税收。

表Ⅱ——各邦职权表

1. 公共秩序（但不包括动用海军、陆军、空军、联邦控制的其他武装部队或者用以协助文职政府的联邦武装部队的特遣分队或小队）。

2. 警察（包括铁路警察与森林警察），但须遵从表Ⅰ第2A条的规定。

3. 高等法院的官员和仆役；租税法庭的程序；最高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的收费。

4. 监狱、感化院、少年感化机构和其他性质类似的处所，以及其中拘押的犯人；与其他邦达成借用监狱或类似处所的安排。

5. 地方政府，指市政机关、“进步组合”（improvement trust）、区公所、矿区居民点当局、以及其他意在实施地方自治或乡村行政的地方当局的建立与权力。

6. 公共保健与卫生；医院和诊所。

7. 去国外朝圣；因其他目的而出国旅行。

8. 酒精饮料，指酒精饮料的生产、加工、拥有、运输、购买和销售。

9. 残疾与失业人员的救济。

10. 墓葬与墓地；火葬与火葬地；

11. ①

12. 邦所控制或负担经费的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类似单位，未被议会法律宣布在全国具有重要意义的古代和历史胜地与记载。

13. 交通，指表Ⅰ未述及的道路、桥梁、渡船（轮）、或其他交通工具；市内有轨电车；索道；内河航道及内陆水运，但须遵从表Ⅰ和表Ⅲ有关内河航运的规定；非机动车辆。

14. 农业，包括农业教育与农业研究、植物病虫害防治。

15. 家畜的保存、保护和改良，畜病预防；兽医的培训与实习。

16. 池塘，防止牲畜侵扰池塘。

17. 水，指水的供应、灌溉与运河、排水与筑堤、水库和水力，均需遵从表Ⅰ第56条的规定。

18. 土地，指对土地的权利（地上或地下的权利）、土地保有权——包括地主与佃户的关系、农用土地的转让与让渡；土壤改良与农业贷款；拓殖。

19. ②

20. ③

21. 渔业。

22. 遵从表Ⅰ第34条规定的监护法院；抵押与查封的财产。

23. 矿藏管理与矿业发展，遵从表Ⅰ由联邦控制其管理与开发的规定。

24. 遵从表Ⅰ第7条和第52条规定的工业。

25. 开然气与天然气工程。

26. 邦内的商业贸易，遵从表Ⅲ第33条的规定。

27. 表Ⅲ第33条所述物品的生产、供应和分配。

28. 市场和集市。

29. ④

30. 放贷和放贷者；农业债务的减免。

32. 表Ⅰ规定之外的公司的创办、管理和结业，大学；非牟利行业，图书馆，科学与宗教社团和协会，其他社团和协会；合作社。

33. 剧院与戏剧表演；与表Ⅰ第60条规定有关的电影；体育、游艺和娱乐。

34. 赌博。

35. 授予邦或由邦所拥有的工程、土地和房产。

36. ⑤

37. 邦议会的选举，服从议会法律的有关规定。

38. 邦议会议员、邦立法会议正、副议长、邦立法议会——如果存在的话——正、副议长的薪俸和津贴。

39. 邦立法会议及其议员和委员会、邦立法议会——如果存在的话——及其议员和委员会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出席邦立法机构做证或出示文件的规定。

40. 邦政府部长的薪俸和津贴。

41. 邦一级的公益服务；邦公益服务委员会。

42. 邦退职金，指由邦政府或由邦统一基金支付的退职金。

43. 邦的公共债务。

44. 国库储备。

45. 土地税、土地税的确定和征收、土地档案的保管、为土地税与地权档案而进行的调查、土地税的让渡。

46. 农业收入的课税。

47. 农业用地的继承税。

48. 农业用地的地产税。

49. 房地产税。

50. 矿业权力征税、服从议会矿业开发法律的限制。

51. 对本邦加工或生产的下述物品的课税，以及

---

① 第11条被《宪法（第42次修正案）法令》（1976年）删除。

② ③第19条和第20条被《宪法（第42次修正案）法令》（1976年）删除。

④ 第29条被《宪法（第42次修正案）法令》（1976年）删除

⑤ 第36条被《宪法（第7次修正案）法令》（1956年）删除。

对国内其他邦加工或生产的类似物品以相同或较低税率征收的反倾销税：

(a) 饮用酒精饮料；

(b) 鸦片、印度大麻、其他麻醉药物和麻醉剂；

但是，含有酒精与本条(b)款所列任何物质的药用或化妆用制备品不包括在内。

52. 对进入本地供消费、使用或销售的商品课税。

53. 对电力的消费或销售课税。

54. 对报纸以外的其他商品征收购、销税，须服从表Ⅰ第92—A条规定。

55. 对报纸广告以外的其他广告的征税，以及对广播或电视播放的广告征税①。

56. 对公路或内河航运载运的货物与旅客的征税。

57. 公路车辆的征税，不管是机动车辆还是非机动车辆，明轨电车亦包括在内，均服从表Ⅲ第35条规定。

58. 动物和小船的课税。

59. 通行费。

60. 对各种专业、职业、行业和就业工作征税。

61. 人头税。

62. 对奢侈品课税，包括对游艺、娱乐和赌博的课税。

63. 表Ⅰ有关印花税税率的规定中未曾提及的那些证券单据的印花税税率。

64. 与本表所列事项有关的违法罪。

65. 最高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在有关本表所列事宜上的司法权和权力。

66. 有关本表所列事项的收费，但不包括各法院的收费。

表Ⅲ——联邦与各邦兼有之职权表

1. 刑法，包括本宪法颁行时《印度刑法典》包含的全部事项，但不包括与表Ⅰ、表Ⅱ所列事项的有关的违法罪，也不包括动用海、陆、空军或其他武装力量协助文职政府。

2. 刑事程序，包括本宪法颁行时《刑事程序法典》包含的全部事项。

3. 出于邦的安全、维护公共秩序、维持社区基本供应和服务等方面的原因而进行的预防性侦察；预防性侦察的对象。

4. 囚犯、被控告的人、以及由于本表第3条列举的原因而列为预防性侦察对象的人从一邦移居他邦。

5. 结婚与离婚；婴儿与未成年者；收养；遗嘱、无遗嘱死亡与继承；联合家庭（即数代同堂之家庭，joint family）与分家；本宪法颁行前夕司法诉讼双方均受私法支配的所有事项。

6. 农业有地以外其他财产的让渡；契约与证券的注册。

7. 合同，包括合伙、代理、运输合同和其他特殊形式的合同，但不包括与农业用地有关的合同。

8. 可起诉的过失。

9. 破产与无力偿还债务。

10. 信托与受托人。

11. 总管理者与官方受托人。

11（甲）. 司法行政；最高法院与高等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的建立和组织。

12. 证词与宣誓；法律、公法和案卷的确认，法律诉讼。

13. 民事程序，包括本宪法颁行前夕《民事程序法典》包含的所有事项、限制和仲裁。

14. 蔑视法庭罪，但不包括蔑视最高法院。

15. 流浪者；游牧部落和迁移部落。

16. 疯癫和精神缺陷。

17. 防止残虐动物。

17（甲）. 森林。

17（乙）. 保护野生动物与鸟类。

18. 食品与其他商品的掺假与伪造。

19. 药品和毒药，服从表Ⅰ第59条有关鸦片的规定。

20. 经济与社会规划。

20（甲）. 人口控制与计划生育。

21. 工商业垄断，联合体与托拉斯。

22. 工会；工业与劳工争端。

23. 社会安全与社会保险；就业与失业。

24. 劳动福利，包括工作条件、预留基金、雇主的义务、工人的报酬、伤残与老龄退职金、产妇福利待遇。

25. 教育，包括技术教育、医学教育和大学，须服从表Ⅰ条63条、第64条、第65条和第66条的规定；职业与技术劳动训练。

26. 法律、医药与其他专业。

27 由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自治领的成立而从原居住地点迁出的居民的救济和安置。

28. 慈善事业与慈善机构，慈善与宗教捐赠，宗教机构。

29. 防止传染病、流行病、以及危害人类、动物和植物的虫害由一邦向另一邦蔓延。

30. 生命统计，包括出生和死亡登记。

31. 议会法律或现行法律未宣布为主要港口的港

① “以及对广播……的征税”系《宪法》第42次修正案）法令》(1976年）增入。

口。

32. 机动船舶在内河航道的运输和航行，内河航道的锚泊规则，内河航运的客货运输，须服从表 I 中有关国家航道的规定。

33. 下述物品的商业贸易、生产、供应与分配：

(a)议会法律宣布由联邦加以控制更有利于公众利益的那些工业的产品，同类的进口产品；

(b) 食品，包括食用油渣饼和食用油；

(c) 牲畜饲料，包括油渣饼和其他浓缩饲料；

(d) 原棉，轧过的或未轧过的，棉籽；

(e) 原（黄）麻。

33（甲）. 重量与计量，不包括标准的建立。

34. 价格控制。

35. 机动车辆，包括这类在车辆的课税原则。

36. 工厂。

37. 锅炉。

38. 电力。

39. 报纸、书籍和出版物。

40. 议会法律曾宣布在全国具有意义的考古遗址与遗物。

41. 法律宣布为疏散财产的监管、管理和处理。

42. 财产的获得和申请。

43. 某邦要求在该邦以外收回某些税收权利，以及其他公共要求，包括土地税余额和作为这种余额收回的款项。

44. 通过法定印花征集的税金和收费之外的印花税，但不包括印花税税率。

45. 就表 II 和表 III 规定事项所进行的调查和统计。

46. 最高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关于表 III 所列事项的司法权与权力。

47. 与本表事项有关的收费，但不包括所有法院的收费。

第八附表

〔第 344（1）和第 351 条〕

语言

1. 阿萨姆语
2. 孟加拉语
3. 古吉拉拉语
4. 印地语
5. 坎拉德语
6. 克什米尔语
7. 马拉亚拉姆语
8. 马拉蒂语
9. 奥里亚语
10. 旁遮普语
11. 桑斯克里特语
12. 辛德希语
13. 泰米尔语
14. 泰卢固语
15. 乌尔都语

第九附表

〔第 31—B 条〕

1.《比哈尔土地改革法令》（1950 年）（1950 年比哈尔法字第 30 号）。

2. 《孟买租佃制与农业用地法令》（1948 年）（1948 年孟买法字第 67 号）

3. 《孟买废除“马莱基”① 租佃制法令》（1949 年）（1949 年孟买法字第 61 号）

4.《孟买废除“塔卢魁达里”租佃制法令》（1949 年）（1949 年孟买法字第 62 号）

5.《废除潘奇马哈尔斯“麦哈瓦哈西”租佃制法令》（1949 年）（1949 年孟买法字第 68 号，

6.《孟买废除“考蒂”法令》（1950 年）（1950 年孟买法字第 6 号）

7. 《孟买废除“帕拉加纳”与“库尔卡尼”法令》（1950 年）（1950 年孟买法字第 60 号）

8. 《中央邦废除（地产、“马哈尔斯”、转让土地）所有权法令》（1950 年）（1951 年中央邦法字第 1 号）。

9.《马德拉斯地产（废除与改行“留特瓦尔”制② 法令》（1948 年）（1948 年马德拉斯法字第 26 号）。

10. 《马德拉斯地产（废除与改行“留特瓦尔”制）（修正）法令》（1050 年）（1950 年马德拉斯法字和 1 号）。

11.《北方邦废除柴明达尔③制与土地改革法令》（1950 年）（1951 年北方邦法字第 1 号）

12.《海得拉巴（废除扎吉尔④）条例》（138F）（1358F 第 69 号）。

13. 《海得拉巴“扎吉尔”（偿付）条例》（1359F）（1359F 第 25 号）

14.《比哈尔区乡人口重新安置（征用土地）法令》（1950 年）（1950 年比哈尔法字第 38 号）

15.《联合省土地征用（难民安置）法令》（1948 年）（1948 年联合省法字第 26 号）

16.《区乡人口定居（征用土地）法令》（1948 年）（法字第 60 号 1948 年）

---

① 这里以及下文中引号中的词在原文中都是以英文字母拼写的印度当地语言，多指印度旧的租佃制与地权制形式。以下除个别地方外不一一注明。

② “留特瓦尔”是“Ryotwari”的译音，指由小农直接交纳赋税的制度。—译者

③ “柴明达尔”制（Zamindari），为印度一种旧的地权制度。—译者。

④ “扎吉尔”即世袭领地。—译者。

17.《保险法》(1938年)(1938年法字第4号)第52A节至52G节按照《保险法修正条例》(1950年(1950年法字第47号)第42节规定增入文字。

18.《铁路公司(紧急规定)法》(1951年)(1951年法字第51号)

19.《工业(发展与管理)法令》(1951年)(1951年法字第65号)第Ⅲ章A条按照《工业(发展与管理)修正法令》(1953年)(1953年法字第26号)第13节增入文字。

20.《西孟加拉土地开发与规划法令》(1948年)(1948年西孟加拉法字第21号),照1951年西孟加拉法字第29号法令修正。

21.《安得拉邦最高农田限额法令》(1961年)(1961年安得拉邦法字第10号)

22.《安得拉邦(特仑甘纳地区)租佃制与农业用地(生效)法令》(1961年)(1961年安得拉邦法字第21号)

23.《安得拉邦(特仑甘纳地区)取消"伊查拉"与"考里"土地非正式"帕塔"及废除特许摊派法令》(1961年)(1961年安得拉邦法字第36号)

24.《阿萨姆邦征用原属宗教或慈善机构公用土地法令》(1959年)(1961年阿萨姆法字第9号)

25.《比哈尔土地改革(修正)法令》(1953年)(1954年法字第20号)

26.《比哈尔土地改革(固定限额面积与征用剩余土地)法令》(1961年)(1962年比哈尔法字第12号)

27.《孟买"泰卢达尔"租佃制废除法令(修正案)》(1954年)(1955年孟买法字第1号)

28.《孟买"泰卢达尔"租佃制废除法令(修正案)》(1957年)(1958年孟买法字第18号)

29.《孟买(库奇地区)废除"因南"① 法令》(1958年)(1958年孟买法字第98号)

30.《孟买租佃制与农业用地法令(古吉拉特)修正案》(1960年)(1960年古吉拉特法字第16号)

31.《古吉拉特农业用地限额法令》(1960年)(1961年古吉拉特法字第27号)

32.《"萨格巴拉"与"麦哈瓦西"地产(所有权废除)法令》(1962年)(1962年古吉拉特条例第1号)

33.《古吉拉特废除残余转让土地现象法令》(1963年)(1963年古吉拉特法字第33号)但其中该法令第2节第(3)条d款所述转让现象例外。

34.《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61年)(1961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27号)

35.《海德拉巴租佃制与农业用地法令(重新制定、生效、再次修正)》(1961年)(1961年马哈拉施特拉邦字第45号)

36.《海德拉巴租佃制与农业用地法令》(1950年)(1950年海德拉巴法字第21号)

37.《废除"金米喀拉姆"地租法令》(1960年)(1961年喀拉拉邦法字第3号)

38.《喀拉拉邦土地税法》(1961年)(1961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3号)

39.《喀拉拉邦土地改革法令》(1963年)(1964年法字第1号)

40.《中央邦土地税法规》(1959年)(1959年中央邦法字第20号)

41.《中央邦土地拥有限额法令》(1960年)(1960年中央邦法字第20号)

42.《马德拉斯保护自耕佃农法令》(1955年)(1955年马德拉斯法字第25号)

43.《马德拉斯自耕佃农(合理缴纳地租)法令》(1956年)(1956年马德拉斯法字第24号)

44.《马德拉斯"库地卢普"占有者(保护免遭驱逐)法令》(1961年)(1961年与德拉斯法字第38号)

45.《马德拉斯公共组合(农业用地行政管理)法令》(1961年)(1961年马德拉斯法字第62号)

46.《马德拉斯土地改革(土地限额的确定)法令》(1961年)(1961年马德拉斯法字第63号)

47.《迈索尔租佃制法令》(1952年)(1952年迈索尔法字第13号)

48.《库尔格租佃制法令》(1957年)(1957年迈索尔法字第14号)

49.《迈索尔废除村公所法令》(1961年)(1961年迈索尔法字第14号)

50.《海德拉巴租佃制与农业用地(生效)法令》(1961年)(1961年迈索尔法字第36号)

51.《迈索尔土地改革法令》(1961年)(1962年迈索尔法字第10号)

52.《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1960年)(1960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6号)

53.《奥里萨邦并入领土(废除村公所)法令》(1963年)(1963奥里萨邦法字第10号)

54.《旁遮普邦土地保有权保障法令》(1953年)(1953年旁遮普邦法字第10号)

55.《拉贾斯坦邦租佃法》(1955年)(1955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3号)

56.《拉贾斯坦废除"柴明达尔"与"比斯韦达尔"法令》(1959年)(1959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8号)

---

① 注:"因南"指赋税份额。—译者注

57. 《废除库茂恩与乌塔拉克汉地区“柴明达尔”制法令》（1960年）（1960年北方邦法字第17号）

58.《北方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60年）（1961年北方邦法令第1号）

59.《西孟加拉邦地产征用法令》（1953年）（1954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1号）

60.《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1955年）（1956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10号）

61《德里土地改革法令》（1954年）（1954年德里法字第8号）

62.《德里土地拥有（限额）法令》（1960年）（1960年中央法字第24号）

63.《曼尼普尔土地税与土地改革法令》（1960年中央法字第33号）

64.《特里普拉土地税与土地改革法令》（1960年中央法字第43号）

65.《喀拉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69年）（1969年喀拉拉邦法字第35号）

66.《喀拉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1年）（1971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5号）

67.《安得拉邦土地改革法令（农业用地最高限额）》（1973年）（1973年安得拉邦法字第1号）

68.《比哈尔邦土地改革（固定限额面积与征用多余土地）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3年比哈尔邦法字第1号）

69.《比哈尔邦土地改革（固定限额面积与征用多余土地）法令（修正案）》（1973年）（1973年比哈尔邦法字第9号）

70.《比哈尔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2年比哈尔邦法字第5号）

71.《古吉拉特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4年古吉拉特邦法字第2号）

72.《哈里亚纳邦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72年）（1972年哈里亚纳邦法字第26号）

73.《喜马偕尔邦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72年）（1973年喜马偕尔邦法字第19号）

74.《喀拉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2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7号）

75.《中央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4年中央邦法字第12号）

76.《中央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第二次修正案）》（1972年）（1974年中央邦法字第13号）

77.《迈索尔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3年）（1974年卡纳塔克邦法字第1号）

78.《旁遮普邦土地改革法令》（1972年）（1973年旁遮普邦法字第10号）

79.《拉贾斯坦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73年）（1973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11号）

80.《古达鲁尔“詹马姆”地产（废除产权改行“留特瓦尔”制）法令》（1969年）（1969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24号）

81.《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2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12号）

82.《西孟加拉邦地产征用法令（修正案）》（1964年）（1964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22号）

83.《西孟加拉邦地产征用法令（第2次修正案）》（1973年）（1973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33号）

84.《孟买租佃制与农业用地法（古吉拉特修正案）》（1972年古吉拉特法字第5号）

85.《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4年奥里萨邦法字第9号）

86.《特里普拉邦土地税与土地改革法令（第2次修正案）》（1974年）（1974年特里普拉邦法字第7号）

87.①

88.《工业（发展与管理）法令》（1951年）（1951年中央法字第65号）

89.《不动产的征购与征用法令》（1952年）（1952年中央法字第30号）

90.《矿藏与矿产（管理与开发）法》（1957年）（1957年中央法字第67号）

91.《垄断与限制性商业活动法令》（1969年）（1969年中央法字第54号）

92.②

93.《制焦用煤煤矿（紧急条款）法令》（1971年）（1971年中央法字第64号）

94.《制焦用煤煤矿（国有化）法令》（1972年）（1972年中央法字第36号）

95.《一般保险业（国有化）法令》（1972年）（1972年中央法字第57号）

96.《印度铜矿公司（收购经营权）法令》（1972年）（1972年中央法字第58号）

97.《丝织工业（接管）法令》（1972年）（1972年中央法字第72号）

98.《煤矿（接管）法令》（1973年）（1973年中央法字第15号）

99.《煤矿（国有化）法令》（1973年）（1973年中央法字第26号）

100.《外汇管理条例》（1973年）（1973年中央法字第46号）

---

① 第87项法律被《宪法（第44次修正案）法令》（1978年）删除。

② 第92项法律被《宪法（第44次修正案）法令》（1978年）删除。

101.《阿尔考克·阿什当有限公司（收购经营权）法令》（1973年）（1973年中央法字第56号）

102.《煤矿（保护与开发）法令》（1974年）（1974年中央法字第28号）

103.《额外报酬（强迫储蓄）法令》（1974年）（1974年中央法字第37号）

104.《外汇保存与防止走私活动法令》（1974年）（1974年中央法字第52号）

105.《丝织工业（国有化）法令》（1974年）（1974年中央法字第57号）

106.《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64年）（1964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16号）

107.《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65年）（1965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32号）

108.《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68年）（1968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16号）

109.《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第二次修正案）》（1968年）（1968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33号）

110.《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69年）（1969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37号）

111.《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第二次修正案）》（1969年）（1969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38号）

112.《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0年）（1970年马拉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27号）

113.《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2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13号）

114.《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3年）（1973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50号）

115《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65年）（1965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3号）

116.《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66年）（1966年奥里萨邦法字第8号）

117.《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67年）（1967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3号）

118.《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69年）（1969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3号）

119.《奥里萨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0年）（1970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8号）

120.《北方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2年）（1973年北方邦法字第18号）

121.《北方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4年）（1975年北方邦法字第2号）

122.《特里普拉邦土地税与土地改革法令（第3次修正案）》

123.《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利土地改革条例》（1971年）（1971年第3号）

124.《达德拉和纳加尔阿维利土地改革条例（修正案）》（1973年）（1973年第5号）

125.《机动车辆法令》（1939年）（1939年中央法字第4号）第4一A章第66A节）

126.《基本商品法》（1955）（1955年中央法字第10号）

127.《走私者与操纵外汇者（没收财产）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13号）

128.《（废除）依附农制度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19号）

129.《外汇保存与防止走私活动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20号）

130.①

131,《征收糖价平衡基金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31号）

132.《城市土地（最高限额与管理）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33号）

133.《联邦账户分部核算（人员调动）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59号）

134.《阿萨姆邦固定土地最高限额法令》（1956年）（1957年阿萨姆邦法字第1号）

135.《孟买租佃制与农业用地（维达尔巴地区）法令》（1958年）（1958年孟买法字第99号）

136.《古吉拉特邦私有林地（征购）法令》（1972年）（1972年古吉拉特邦法字第14号）

137.《哈里亚纳邦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哈里亚纳邦法字第17号）

138.《喜马偕尔邦租佃制与土地改革法令》（1972年）（1974年喜马偕尔邦法字第8号）

139.《喜马偕尔邦村庄公用土地的授予与利用法令》（1974年）（1974年喜马拉偕尔邦法字第18号）

140.《卡纳塔克邦土地改革法令（第2次修正案与其他规定）》（1974年）（1974年卡纳塔克邦法字第31号）

141.《卡纳塔克邦土地改革法令（第2次修正案）》（1976年）（1976年卡纳塔克邦法字第27号）

142.《喀拉拉邦防止驱逐佃农法令》（1966年）（1966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2号）

---

① 第130项法律被《宪法（第44项修正案）法令》删除。

143.《（废止）交纳“蒂鲁普瓦拉姆”地租法令》（1969年）（1969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9号）

144.《斯雷帕达姆土地解放法令》（1969年）（1969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0号）

145.《斯雷潘达拉瓦卡土地（授予与解放）法令》（1971年）（1971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0号）

146.《喀拉拉邦私有森林（授予与转让）法令》（1971年）（1971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6号）

147.《喀拉拉邦农业工人条例》（1974年）（1974年）1974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8号）

148.《喀拉拉邦槚如漆厂（征购）法令》（1974年）（1974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9号）

149.《喀拉拉邦单据条例》（1975年）（1975年喀拉拉邦法字第23号）

150.《喀拉拉邦特列部落（限制转让土地与转让土地归还）法令》（1975年）（1975年喀拉拉邦法字第31号）

151.《喀拉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5号）

152.《废除“卡那姆”租佃制法令》（1976年）（1976年喀拉拉邦法字第16号）

153.《中央邦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4年）（1974年中央邦法字第20号）

154.《中央邦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5年）（1975年中央邦法字第2号）

155.《西坎德什“麦哈瓦西”地产（废除所有权）章程》（1961年）（1962年马哈拉施特拉章字第1号）

156.《马哈拉施拉邦将土地还特列部落法令》（1974年）（1975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14号）

157.《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降低最高土地限额兼修正案）法令》（1973年）（1975年马哈拉施特邦法字第21号）

158.《马哈拉施特拉邦私有森林（征用）法令》（1975年）（1975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29号）

159.《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降低最高土地限额兼修正案）修正法令》（1975年）（1975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47号）

160.《马哈拉施特拉邦农业用地最高限额法令（修正案）》（1975年）（1976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法字第2号）

161.《奥里萨邦地产权废除法令》（1951年）（1952年奥里萨邦法字第1号）。

162.《拉贾斯坦邦拓殖法》（1954年）（1954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27号）

163.《拉贾斯坦邦土地改革与地主地产征用法令》（1963年）（1963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11号）

164.《拉贾斯坦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8号）

165.《拉贾斯坦邦租佃法（修正案）》（1976年）（1976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12号）

166.《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降低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70年）（1970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17号）

167.《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修正法令》（1971年）（1971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41号）

168.《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修正法令》（1972年）（1972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10号）

169.《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2次修正法令》（1972年）（1972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20号）

170.《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3次修正法令》（1972年）（1972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37号）

171.《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4次修正法令》（1972年）（1972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39号）

172.《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6次修正法令》（1972年）（1974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7号）

173.《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5次修正法令》（1972年）（1974年泰米纳德邦法字第10号）

174.《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修正法令》（1974年）（1974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15号）

175.《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3次修正法令》（1974年）（1974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30号）

176.《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2次修正法令》（1974年）（1974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32号）

177.《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修正法令》（1975年）（1975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11号）

178.《泰米尔纳德邦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第2次修正法令》（1975年）（1975年泰米尔纳德邦法字第21号）

179.《北方邦土地法（修正案）》（1971年）（1971年北方邦法字第21号）与《北方邦土地法（修正案）》（1974年）（1974年北方邦法字第34号）对《北方邦废除柴明达尔与土地改革法令》（1950年）（1951年北方邦法字第1号）所做的修正。

180.《北方邦强制实施最高土地限额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北方邦法字第20号）

181.《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第2次修正案）》（1972年）（1972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28号）

182.《西孟加拉邦转让土地归还法令》（1973年）（1973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23号）

183.《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4年）（1974年孟加拉邦法字第33号）

184.《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5年）（1975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23号）

185.《西孟加拉邦土地改革法令(修正案)》(1976年）（1976年西孟加拉邦法字第12号）

186.《德里拥有土地（最高限额）修正法令》（1976年）（1976年中央法字第15号）

187.《果阿、达曼和第乌“芒德卡斯”（保护其免受驱逐）法令》（1975年）（1975年果阿、达曼和第乌法字第1号）

188.《本地治里土地改革（固定最高土地限额）法令》（1973年）（1974年本地治里法字第9号）

说明——根据《拉贾斯坦邦租佃法》（1955年）（1955年拉贾斯坦邦法字第3号）规定进行的征用活动如与第31—A条（1）款的第二个限制性规定发生抵触，则凡违反该限制规定者一律无效。

第十附表

〔第一部分——锡金领土。第二部分——锡金与印度联邦合并的条件〕被《宪法（第36次修正案）法令》（1975年）所取代。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制宪说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位于亚洲东南部，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之国，由大小13667个岛屿组成。人口有16388万人，居民中88%信奉伊斯兰教。

印尼在公元7世纪出现了一个室利佛逝国。14世纪初，在东爪哇出现了麻喏巴歇封建王朝。麻喏巴歇王朝衰亡时代，葡萄牙人开始入侵印尼。1596年印尼遭荷兰人入侵。1602年荷兰在印尼建立有政府职能的“东印度公司”，1799年正式改设殖民政府。1927年苏加诺领导的印尼民族党宣告成立并提出独立纲领。1942年3月日本侵占印尼。1945年8月日本投降，8月17日苏加诺和哈达宣布印尼独立，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和哈达当选为正、副总统，并颁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印尼独立后不久，荷兰殖民主义者卷土重来，先后于1947年7月和1948年12月向印尼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警卫行动”(殖民战争)。1949年11月2日印尼同荷兰在海牙签订《圆桌会议协定》。根据这一协定，荷兰于同年12月27日将主权移交印尼，组成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颁布印尼独立后的第二部宪法即联邦共和国宪法。1950年8月，印尼联邦临时众议院通过《单一化国家宪法草案》。这是印尼独立后的第三部宪法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宪法。同年8月15日，苏加诺宣布取消联邦制，成立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54年8月10日，印尼同荷兰达成取消“荷兰——印度尼西亚联邦”的协议。1956年4月21日，印尼废除《圆桌会议协定》。同年11月10日，印尼成立了制宪议会，负责制定新宪法。由于各政党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制宪工作无大进展。1959年7月5日，苏加诺命令解散制宪议会，重新颁布1945年宪法，1950年临时宪法停止生效。苏加诺还提出民族主义、宗教和共产主义三大思潮合作的主张（简称纳沙贡），实行“有领导的民主”和“有领导的经济”。1965年9月30日苏加诺警卫团营长翁东等，发动了“九·三〇运动”，10月1日陆军情报中心宣布陆军战略后备部队司令苏哈托“暂时掌握陆军领导权”。1966年3月，苏哈托代行总统职权，

1967年2月任代理总统。1968年3月21日，临时人民协商会议正式任命苏哈托为总统。

1945年宪法为印尼现行宪法。这部宪法共16章37条。宪法规定：印尼是共和政体的单一国家。"潘查希拉"（信仰上帝、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公正）又称"建国五原则"为立国基础。人民协商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国会（也称人民代表会议）为国家立法机构。总统为最高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直接领导内阁，任免各部部长。总统由副总统1人协助其行使职权。总统与副总统由人民协商会议以多数票选出。修改宪法至少要有人民协商会议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序　言

独立本是各民族固有的权利。殖民统治因不合乎人道和公正，所以必须从地球上予以铲除。

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的斗争给印度尼西亚人民送来了国家独立——这个国家是一个独立的、统一的、自主的、公正和繁荣的国家。这样一个和平安乐的幸福时刻已经到来。

托福于全能真主的恩赐，同时出于为争取作自由独立的民族而生存的崇高愿望，印度尼西亚人民于此宣布了独立。

其次，为了成立一个保护印度尼西亚整个民族和印度尼西亚全体同胞的印度尼西亚国家，为了促进公共福利事业，改善民族生活，并在独立、持久和平与社会公正的基础上参加整顿世界秩序，兹将印度尼西亚的民族独立载入宪法，这部宪法是行使人民主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人民主权的基础是：至高无上的神道，公正和文明的人道，印度尼西亚的统一，协商和代表制指导下的民主，以及关于印度尼西亚全体人民的社会公正之实现。

第一章　体制与主权

第一条

第一款　印度尼西亚是共和体制的单一国家。

第二款　主权掌握在人民手中，并全部由人民协商会议行使。

第二章　人民协商会议

第二条

第一款　人民协商会议由国会议员以及各地区、各阶层的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组成。

第二款　人民协商会议至少每年在首都召开一次。

人民协商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多数票通过之。

第三条

人民协商会议制定宪法和国家基本方针。

第三章　国家政府的权力

第四条

第一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规定掌握政府的权力。

第二款　总统由副总统一人协助行使其职权。

第五条

第一款　总统经国会同意有权制定法律。

第二款　总统基于贯彻执行法律的需要有权制定政府命令。

第六条

第一款　总统必须是印度尼西亚出生的印度尼西亚人。

第二款　总统与副总统由人民协商会议以多数票选出。

第七条

总统与副总统任期五年，期满后得重新当选。

第八条

总统如在任职期间逝世、停职或不能执行职务，则由副总统代理直至期满时为止。

第九条

总统与副总统就职时，根据宗教仪式或其他庄严的方式在人民协商会议或国会中举行宣誓，誓文如下：

总统（副总统）诺言：

"凭真主的名义，我誓将最完善地和最公正地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的职责，信守宪法，正直地贯彻执行各项法律和法令，为祖国和民族效劳。"

总统（副总统）诺言：

"我诚心诚意地保证，将最完善地和最公正地履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的职责，信守宪法，正直地贯彻执行各项法律和法令，为祖国和民族效劳。"

第十条

总统掌握陆军、海军、空军的最高权力。

第十一条

总统经国会同意与别国宣战、媾和并缔结条约。

第十二条

总统宣布紧急状态。宣布紧急状态的条件及后果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总统委派大使领事。

第二款 总统接纳外国大使。

第十四条

总统颁布恩赦、大赦、免职与复职。

第十五条

总统颁发头衔、勋章与其他荣誉。

第四章 最高评议院

第十六条

第一款 最高评议院的组织机构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二款 最高评议院有责任回答总统的谘询，并有权向政府提出建议。

第五章 国家部门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总统由国家各部的部长协助其工作。

第二款 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免。

第三款 各部部长领导政府各部门。

第六章 地方政府

第十八条

印度尼西亚大小地区的划分及其行政机构体制将参照国家政府组织的协商原则并顾及一些特殊性地区的传统权利，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七章 国会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国会的组织机构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二款 国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每项法律须经国会通过。

第二款 如某项法律草案未获国会通过，该草案在应届国会中则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国会议员有权提出法律草案。

第二款 如某项法律草案虽经国会通过但未获总统批准，该项草案在应届国会中则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处在紧急状态中，总统有权制定政府命令，以代替法律。

第二款 该项政府命令必须经下届国会会议通过。

第三款 如不能获得国会通过，该项政府命令应予撤销。

第八章 财政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每年度财政预算（收入与支出）以法律规定之。如国会不予通过政府所提出的财政预算，政府得实行上一年度的预算。

第二款 国家所需的各项税收以法律为根据。

第三款 货币的种类及其票面价格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四款 凡国家财政事项一概受法律的支配。

第五款 成立一个财政检查机构，以审查、审计、结算所有属于国家财政方面的帐目，此项审计结果向国会提出之。

第九章 司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及其他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行使司法权。

第二款 各级司法机关的组织以法律规定之。

第二十五条

法官的任免条件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十章 公民资格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出生于印度尼西亚的印尼人以及根据法律被认为具有印尼籍的外国人均可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公民。

第二款 有关公民资格的事项由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凡公民不论在法律上或在政府中都有同等地位，并须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和政府法令。

第二款 每个公民有合乎人道的谋生权利。

第二十八条

结社、集会、言论与出版自由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十一章 宗教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的基础是至高无上的神道。

第二款 国家保证每一居民有信仰各自宗教的自由以及根据宗教和信仰举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十二章 国 防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每一公民有参加保卫国家事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款 关于国防的条款以法律规定之。

第十三章 教 育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每一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款 政府制订并实行一种国民教育制度，其办法以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二条

政府发展印度尼西亚的民族文化。

第十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经济以合作化方式组织之。

第二款 有关国家命脉和大多数人民生计的生产部门一律归国家经营。

第三款 土地、水流以及矿藏均为国家所有，并用来最大限度地为人民造福。

第三十四条

贫苦无依靠的人和儿童归国家抚养。

第十五章 国旗与语言

第三十五条

印度尼西亚国旗为红白圣旗。

第三十六条

国语为印度尼西亚语。

第十六章 修改宪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修改宪法至少要有人民协商会议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

第二款 通过决议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行政区划

独立委员会于 1945 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行政区域如下：

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行政区域暂时划分为八个省，各省设省长一名。

八个省是：

（一）西爪哇

（二）中爪哇

（三）东爪哇

（四）苏门答腊

（五）婆罗洲

（六）苏拉威西

（七）马鲁古

（八）小巽他

二、省划分为州，各州设州长一名。省长及州长在地方国民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工作。

三、特别地区以及其他类似的地区暂时维持现状。

四、市的地位暂时维持现状。

约旦

约旦制宪说明

约旦哈希姆王国（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位于亚洲西部。人口 327. 7 万人，大部分为阿拉伯人。居民中 90％以上信奉伊斯兰教。

约旦原属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公元 630 年前后，并入阿拉伯帝国的版图。1517 年约旦被土耳其人占领，属奥斯曼帝国的大马士革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约旦沦为英国委任统治地。1921 年英国以约旦河为界，把巴勒斯坦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仍称巴勒斯坦，东部称外约旦，立前汉志（今沙特阿拉伯境内）国王候赛因的次子阿卜杜拉为酋长，建立受英国控制的外约旦酋长国。1928 年 2 月英国和约旦签订一项为期 20 年的英约协定。1946 年 3 月 22 日英国被迫承认外约旦独立。同年 5 月 25 日阿卜杜拉登基为王，改国名为外约旦哈希姆王国。1946 年 12

月7日约旦王国公布宪法草案，经修正后，于1952年1月1日由国王正式颁布生效。1948年英约协定期满后，英国又强迫外约旦签订了为期20年的“同盟条约”。1948年5月，第一次阿以战争中，约旦占领了约旦河西岸4800平方公里的土地。1950年4月西岸和东岸合并，改国名为约旦哈希姆王国。1951年7月20日阿卜杜拉国王被刺，其长子塔拉勒接任。1952年8月塔拉勒因病退位，其长子侯赛因继位。1953年5月2日侯赛因举行加冕典礼。1957年3月侯赛因宣布废除英约“同盟条约”。同年7月英军从约旦撤出。1967年阿、以“六·五”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约旦河西岸。

1952年宪法为约旦现行宪法。这部宪法共分9章131条。宪法规定：约旦王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王位世袭，立法权属于议会和国王。议会称国民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1960年1月议会通过关于国王有权延长众议院任期1至2年的宪法修正案。1974年和1976年2月，议会又两次通过宪法修正案，授予国王可不定期地推迟选举，并可在内阁认为有必要修改宪法时召开议会特别会议。1984年1月5日，侯赛因国王召开议院会议，修改宪法。1月9日，众议院召开紧急会议，通过对宪法第七十三条的修正案，规定东岸议员的缺额可直接补选，西岸议员缺额在不能直接选举的情况下，可由议会任命。

约旦哈希姆王国宪法

第一章　国家与政体

第一条　约旦哈希姆王国是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王国不可分，任何部分不得割让。约旦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约旦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王位世袭。

第二条　伊斯兰教是国教，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

第三条　安曼是王国首都，迁都得根据特别法的规定。

第四条　约旦国旗的形式和规格如下：“旗帜长度为宽度的两倍，由平行的、比例相等的三色横条组成，上条黑色，中条白色，下条绿色。靠旗杆部分有一个红色三角形，其底边和旗宽相等，其高为旗长的一半。三角形内有一颗白色七角星，其大小正好能容纳于直径为旗长十四之一的圆内，其中心位于三角形的角平分线的交叉点上，通过其一角的轴线和三角形的底边平行。

第二章　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约旦国籍由法律确定。

第六条

第一款　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语言和宗教而受歧视。

第二款　政府在它可能的范围内保障全体约旦人的工作和教育，并保障他们的安定和机会均等。

第七条　人身自由受到保护。

第八条　非依据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受拘留或监禁。

第九条

第一款　任何约旦人不得被驱逐出境。

第二款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限制任何约旦人的居住自由，也不得强迫任何约旦人居住在某一特定处所。

第十条　住宅不受侵犯，除非在法定场合并按照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闯入住宅。

第十一条　除非出于公用事业的需要并按照法律规定合理赔偿，不得征用任何个人的财产。

第十二条　除非依据法律，不得强迫摊派集资，不得征用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第十三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强制性劳动，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要求任何人作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务：

第一款　在紧急状态下，如战争状态、发生社会危机、火灾、水灾、饥荒、地震、危害人畜的严重流行病、动物瘟疫、虫灾、鼠疫及其他类似灾害、或出现任何其他危害全体或一部分人民安全的情况。

第二款　被法院定罪的当事人，但是应在官方权力机关监督下劳动和服务。任何私人公司或公共团体不得雇用或安置被定罪者。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依照王国风俗习惯自由举行各种形式的礼拜和宗教仪式，但以不违反公共秩序和礼仪者为限。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保障言论自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一个约旦人都有通过口头、书面、图象、及其他方式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

第二款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新闻、出版自由。

第三款　非依据法律，不得勒令报刊停刊或予以取缔。

第四款　在宣布戒严令或紧急状态时，可以依法就关系到公共安全和国防的问题对报刊、书籍和广播实行有限度的检查。

第五款　对报刊资金来源实施监督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约旦人有集会的权利。

第二款　约旦人有结社和组织政党的权利，但其宗旨必须合法，其活动方式必须是和平的，其章程不得同本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款　关于成立社团和政党的手续和对其经费来源的实施监督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约旦人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就任何有关自身或有关公共事务的事项向政府机关请愿的权利。

第十八条　邮政、电报、电话的通讯秘密均受保护，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检查或扣留。

第十九条　教会有权设立和维持各自的学校，以便对各自的会众进行教育，但须遵守法律的一般规定并在课程内容和办学方针方面接受政府的监督。

第二十条　约旦人必须接受义务基础教育，并可免费进入政府办的学校。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政治避难者不得因其政治信仰或对自由的捍卫而被引渡。

第二款　普通罪犯的引渡应按照国际协定和国际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约旦人有依照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条件被任命担任公职的权利。

第二款　政府的机关及其下属机构以及市政机关的任何职位，不论是常任的还是临时的，都必须根据才能和资格予以任命。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国家通过指导民族经济并提高其水平，向所有公民提供工作的机会。

第二款　国家根据下列原则保护劳动并制定法规：

（一）劳动者应得到与其劳动质量和数量相称的工资。

（二）每周的劳动时数应予限定。劳动者享有工资照发的每周休假和年度休假。

（三）对有家庭负担的劳动者因裁员、疾病、年老和劳动性质而发生急难时应给予特殊补助。

（四）对妇女和青少年的就业予以特殊照顾。

（五）工厂和工场必须符合卫生规范。

（六）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组织自由工会。

第三章　国家权力——总则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人民是一切权力的源泉。

第二款　人民依照本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其权力。

第二十五条　立法权同时属于国民议会和国王。国民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权属于国王、国王通过各部大臣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行使其权力。

第二十七条　司法权由各级法院行使，所有判决依据法律作出，并以国王的名义宣布。

第四章　行政权力

第一节　国王和王权

第二十八条　哈希姆王国的王位由阿卜杜拉·伊本·候赛因国王的直系男性后嗣按以下规定继承：

第一款　王权由王位占有者传于其长子，再传于长子之长子，依此次序类推。如果长子在国王传位前死亡，王位应由死亡长子的长子继承，不管死亡的长子是否有兄弟。但是国王有权从死亡长子的兄弟中挑选一人作为法定继承人，在此种情况下，王位继承权则属于该法定继承人。

第二款　如果王位继承人死亡时无后嗣，则王位应传于他的最年长的兄弟。如果王位占有者已无兄弟，王位传于最年长兄弟的长子，如果最年长兄弟无子，王位传于按年龄顺序的其他兄弟的长子。

第三款　如果没有任何兄弟和侄辈，王位由叔父及其后裔按照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次序继承。

第四款　如果最后一位世袭国王死亡时无任何上述后裔，由国民议会从阿拉伯起义的倡导者——已故国王候赛因·伊本·阿里的后裔中推选一人继承王位。

第五款　继承王位者必须是穆斯林、智力健全、为合法婚姻所生之子并且父母均为穆斯林。

第六款　因不适任而被敕令取消继承资格的人不得继承王位。上述取消继承资格并不自行包括其后裔。但取消继承资格的敕令由首相和包括司法大臣和内政大臣在内的四名大臣签署。

第七款　按照回历计算，国王年满十八岁为成年。如果王位由未成年者继承，王权由摄政或摄政委员会行使，摄政或摄政委员会由现任国王以敕令任命，但是如果国王在去世前未予任命，则由内阁任命。

第八款　如果国王因病不能行使其权力，应由摄政或摄政委员会代行国王权力。上述摄政或摄政委员会须由国王以敕令任命。如果国王已无能力任命，则由内阁任命。

第九款　如果国王要出国，应在出国前以敕令任命摄政或摄政委员会在其出国期间代行其权力。摄政或摄政委员会必须遵守敕令中规定的条件。如果国王出国超过四个月并且众议院在休会期间，应立即召集众议院开会研究此事。

第十款　摄政、总督、摄政委员会或王位委员会的成员在就职前须依照本宪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阁面前举行宣誓。

第十一款　如果摄政、总督、摄政委员会或王位委员会的成员死亡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内阁应任命合适人选接替。

第十二款　摄政、总督、摄政委员会或王位委员会的成员必须至少年满三十岁，按阴回计算。但是，国王的任何男性亲属年满十八岁时即可被任命担任上述职务。

第十三款　如果国王因患精神病而无法执政时，内阁在获得证实后应即召开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在确证其病情后，应通过决议废黜国王，并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将王权移交其继承人。如果当时众议院业已解散或任期届满而新届众议院尚未选出，应邀集上届众议院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共商此事。

第二十九条　国王即位时应在参议院议长主持召集的国民议会会议上宣誓尊重和奉行宪法并忠于国家。

第三十条　国王为国家元首，豁免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一切议会法律均由国王批准并公布。国王得下令制订为实施议会法律所必需的条例，但这种条例不得同该项法律的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国王为陆、海、空三军的最高统帅。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王宣布战争，缔结和约，批准条约和协定。

第二款　涉及国库承担财政义务和影响约旦人民的一般权利或个人权利的条约和协定，非经国民议会批准不得生效。在任何情况下，条约或协定所包含的秘密条款不得同公开宣布的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国王依照法律的规定发布众议院大选令。

第二款　国王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召集众议院并宣布开会、休会和闭会。

第三款　国王得解散众议院。

第三十五条　国王任免首相或接受其辞职。国王根据首相的建议任免大臣或接受其辞职。

第三十六条　国王任命参议员，并从参议员中任命参议院议长并接受参议员或议长的辞职。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国王创设、授予和剥夺军衔和文官衔级、勋章和荣誉称号，并得以特别法将此项权力委托给他人行使。

第二款　货币以国王的名义依法铸造。

第三十八条　国王有权宣布特赦或免罪减刑，但大赦必须由特别法决定。

第三十九条　死刑判决非经国王核准不得执行。一切死刑判决均应由内阁签注意见转呈国王。

第四十条　国王以敕令行使赋予他的权力。一切敕令均须由首相和有关大臣签署，然后由国王在其他大臣签署之上签署以示同意。

第二节　大臣

第四十一条　设立由首相若干名大臣组成的内阁。由首相任内阁主席，大臣的名额根据需要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定。

第四十二条　非约旦人不得被任命为大臣。

第四十三条　首相和各大臣在就职前须在国王面前作如下宣誓："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忠于国王，维护宪法，为国家服务，忠诚地履行赋予我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大臣不得购买和租借政府的财产，即使是在公开的拍卖中出售和出租的。大臣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不得参与任何公司的财务或从任何公司领取薪金。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内阁被授予管理国家一切内政外交事务的职责，但由本宪法或其他法律授权其他人或其他机构处理的事务除外。

第二款　首相、大臣和内阁的职责由内阁制订的并经国王批准的条例予以规定。

第四十六条　大臣依照任命敕令的规定得掌管一个部或数个部。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每位大臣负责处理他所分管的部的一切事务。对于不属其管辖范围的事务，应提请首相处理。

第二款　首相处理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的一切

事务，其他事项应提交内阁处理。

第四十八条　内阁的一切决定应由首相和全体阁员（大臣）签署，并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或根据本宪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呈请国王核准，然后由首相和各大臣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予以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不得以国王口头命令或书面命令解除全体大臣的职务。

第五十条　如果首相辞职或免职，应视为全体大臣辞职或免职。

第五十一条　首相和各部大臣应就国家的总政策对众议院负集体责任。同时，各部大臣应就各该部的活动对众议院负个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身为众议院或参议员的首相或大臣在其所属议院有表决权并在两院均有发言权。但不是两院议员的大臣在两院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大臣或其缺席时的代表，在众议院和参议院比其他议员有优先发言权。领取大臣薪俸的大臣，不得兼领议员薪俸。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众议院可以对内阁或任何一名大臣进行信任投票。

第二款　如果众议院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对内阁投不信任票，内阁应提出辞职。

第三款　如果对个别大臣投不信任票，该大臣应单独提出辞职。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应首相请求或十名以上众议员的联名请求，众议院应召开会议研究对内阁或个别大臣进行信任投票事宜。

第二款　应有关大臣或内阁的请求，对内阁或个别大臣的信任投票可以推迟举行，但不得超过十天。在此期间不得解散众议院。

第三款　如果正值众议院开会，每届新内阁应在其组成后的一个月内，向众议院报告施政方针，并请求根据这个报告进行信任投票。如果正值众议院当时休会或者已被解散，国王在议会开幕时所作的演说应视为本条所指称的施行方针报告。

第五十五条　被指控在履行职务期间犯罪的大臣应由特别高等法庭审判。

第五十六条　众议院有权弹劾大臣，但弹劾案须有该议院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同才能成立。众议院应从其成员中委派代表将弹劾案递交特别高等法庭并出庭作证。

第五十七条　审判大臣的特别高等法庭应由参议院议长和另外八名成员组成，由参议院议长任庭长。三名成员由参议院从参议员中选举产生，其它五名成员从最高民事法院的法官中按照资历顺序遴选产生。必要时，这五名成员也可以从下级法院的院长中按照资历顺序选任。

第五十八条　特别高等法庭对于现行刑法中有明确规定的犯罪应适用现行刑法。如果大臣负有责任的罪行在现行刑法中没有规定，应由特别法予以规定。

第五十九条　特别高等法庭的判决须以六票的多数方得通过。

第六十条　关于审判大臣的特别法公布以前，特别高等法庭应自行制订其程序规则。

第六十一条　经众议院起诉的大臣在特别高等法庭作出判决前，应先行停职。如果该大臣辞职，并不影响对他的刑事诉讼或审判的进行或继续进行。

第五章　立法权　国民议会

第六十二条　国民议会由两院组成：参议院和众议院。

第一节　参议院

第六十三条　参议员的人数包括议长在内，不得超过众议院议员的半数。

第六十四条　除本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参议员必须年满四十岁，并须具备下列身份之一：现任或曾任首相或大臣、曾任大使或全权公使、众议院议长、最高上诉法院或民事和伊斯兰教教法上诉法院的院长或法官、中将以上的退役军官、曾当选两次以上的众议院议员以及其他有功于国家民族而为众望所归的人员。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参议员任期四年，参议员职位每四年重新任命一次。任期届满的参议员可以被重新任命而连任一届。

第二款　参议院议长任期两年，但可以被重新任命而连任一届。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参议院和众议院应同时召开，并且两院的会期亦应相同。

第二款　如果众议院被解散，参议院应闭会。

第二节　众议院

第六十七条　众议院由依照选举法的规定以普遍、直接和秘密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选举法保证下列原则：

（一）选举的有效性。

（二）候选人有权监督选举的过程。

（三）对干涉选民意志的人实行制裁。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众议院议员任期四年，自政府公报公布大选结果之日起，国王得以敕令延长众议院的任期，

但延长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也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款 大选应在众议院任期届满前四个月中举行。如果大选因故延期至众议院任期届满后举行，该届众议院应任职至新届众议院选出时为止。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众议院应在每次常会开始时，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议长。议长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款 如果众议院举行特别会议而无议长时，众议院应选出议长，其任期到下次常会开始时为止。

第七十条 除本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众议院议员须年满三十岁。

第七十一条 众议院有权对众议员选举是否有效作出裁决。每一个选民都有权在他所在地区的选举结果公布后十五天内，向众议院秘书处反映情况，陈述他认为议员选举无效的正当理由。非经众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不得宣布选举无效。

第七十二条 众议员得以书面形式向众议院议长提出辞职，议长应将辞呈提交院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如果众议院被解散，必须举行大选，新届众议院必须在上届众议院解散后四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上述特别会议应视同本宪法第七十八条所指称的常会，并应按照该条的规定延长会期或休会。

第二款 如果四个月期限届满而选举尚未结束，已解散的众议院应恢复行使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力，并如同未经解散那样立即召集会议，并行使职能至新届众议院选出时为止。

第三款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特别会议不得在九月三十日后而应在九月三十日前闭会，以便众议院第一次常会得于十月一日召开。如果特别会议是在十月或十一月份召开的，则应视为众议院第一次常会。

第七十四条 如果众议院以某种理由被解散，新届众议院不得以同一理由被解散。凡主动争取提名参加竞选的大臣，至迟应在提名开始前十五天辞去其职务。

第三节 议会两院通则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参议员或众议员：

(一) 非约旦人。

(二) 申请外国国籍或要求外国保护者。

(三) 依法宣判为破产而仍未清偿债务者。

(四) 由于某种原因被禁止担任议员而且禁令尚未解除者。

(五) 因非政治性犯罪被判处一年以上徒刑而且未被赦免者。

(六) 在与政府的任何部门的任何契约——土地与地产合同或租约除外——中有物质利益者，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十人以上的公司的任何股东。

(七) 精神病与痴呆症患者。

(八) 同国王有亲属关系，其亲等在特别法规定的等数以内者。

第二款 参议员或众议员如果在任期内成为不合格议员，或在当选后出现上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更多，其议员资格得由其所属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议予以撤销，其议席即为空缺。但上述决议如为参议院所通过者，应呈请国王核准。

第七十六条 除本宪法第五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不得在担任参议员或众议员的同时兼任公职。本条所说的公职指其担任者从公共基金中领取薪金的一切职位，包括市政机关职位。同理，一个人不得同时兼任两院的议员。

第七十七条 如遵守本宪法关于解散众议院的规定的前提下，国民议会在其任期内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国王应在每年十月一日召集国民议会常会，如适逢法定假日，则顺延至次日即法定假日后的第一天召开。但国王可以通过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敕令延期召集国民议会，并在敕令中另行规定开会日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二款 如果未依照上款的规定召集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得自行召集如同奉命召集。

第三款 国民议会常会应依照前两款规定的召集日期开始，会期为四个月，但众议院在会期届满前被国王解散者除外。国王得延长常会会期以紧急处理悬而未决的事项，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四个月会期或其上述延长期限届满时，国王应宣布闭会。

第七十九条 国王主持国民议会常会开幕式并向参众两院发表演说。国王得委托首相或大臣代表国王主持开幕式并代为发表演说。众议院和参议院应各自呈上报告，对国王的演说表明态度。

第八十条 参议员或众议员在就职前须在其所属议院作如下宣誓：

“我以全能的真主的名义宣誓，忠于国王和国家，维护宪法，为民族服务，忠诚地履行赋予我的职责。”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国王得以敕令宣布国民议会休会，但不得超过三次，如果国王曾依照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推迟国民议会的召开，则宣布休会不得超过两次。但在任何一次会期，其延长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个月。计算会期时，休会时间不应计算在内。

第二款　参议院和众议院得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随时休会。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国王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会期不定，处理宣布召集的敕令专门规定的事项。特别会议的解散以敕令宣布。

第二款　国王得应众议院绝对多数议员的请求而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上述请求应包括在对希望讨论的事项作出详细说明的请愿书中。

第三款　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只讨论在召集该次特别会议的敕令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参议院和众议院应分别制订作为各自活动规范的议事规则，并呈报国王核准。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参议院或众议院的会议非有各院三分之二的议员出席不得认为合法，嗣后只要有绝对多数议员出席，则应继续认为合法。

第二款　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决议须以不包括议长的出席议员的多数票方得通过。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议长不参加投票。如果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议长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三款　如果是有关宪法的投票或是对内阁或个别大臣的信任投票，须举行唱名表决。

第八十五条　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会议公开举行。但是应政府或者五名参议员或众议员的请求，可以举行秘密会议。参议院或众议院应对上述请求作出接受或拒绝的决定。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在国民议会举行会议期间，任何参议员或众议员不受拘留或审判，但由参议院或众议院以多数通过决议认定对该议员的拘留或审判是有充分理由的，或因现行犯罪而被捕获者，不在此限。如果议员为现行犯而被逮捕，应立即通知参议院或众议院。

第二款　如果参议员或众议员因某种原因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被拘留，首相应在国民议会重新开会时将对该议员的指控连同必要的说明通知参议院或众议院。

第八十七条　每一个参议员或众议员在参议院或众议院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有发表演说和表达意见的完全自由，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的投票、发言或演说一概不受追究。

第八十八条　参议院或众议院的议席如因议员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缺，应自各该议院通知内阁之日起两个月内补缺，如参议员出缺，通过任命补缺，如众议员出缺，则举行补选。补缺的参议员或众议员的任期至其前任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除了在本宪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和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参议院和众议院可以举行联席会议以外，两院也可以应首相的请求举行联席会议。

第二款　如果参议院和众议院举行联席会议，会议应由参议院议长主持。

第三款　参议院和众议院合法举行的联席会议必须有各院的绝对多数成员出席才被视为有效。联席会议的决议须以出席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过半数通过，议长不参加投票，但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议长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九十条　参议员或众议员非经其所属议院作出决定不得罢免，但依照本宪法及选举法规定因不合格或兼职而应撤销议员资格者不在此限。罢免参议员或众议员的决定应由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是罢免参议员的决定，应呈请国王核准。

第九十一条　首相有权向众议院提出法案，众议院有权通过、修正或否决该法案，但不论何种情况，众议院应将该法案送交参议院，只有经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并经国王核准，法案才能作为法律颁布。

第九十二条　如果某项法案被两院的任何一院两次否决，而为另一院以修正或其他形式所通过，则两院应在参议院议长主持下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分歧点。联席会议应以出席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如果法案依照上述方式被否决不得在同一会期再次向众议院提出。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经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的法案应呈请国王核准。

第二款　经国王核准的法律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后开始生效，但该项法律本身规定有生效日期者除外。

第三款　如果国王认为不宜同意某项法律，得自法律呈请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将法律连同拒绝同意的理由书退还众议院。

第四款　在上款规定期限内退还的法案(宪法除外)如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再度通过，则该项法律应予公布。如果法律草案未在上述第三款规定期限内连同国王批复退还，应视为业已公布并生效。如果法律草案未能得到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不得在同一会期再次提出，但国民议会可以在其下次常会上重新审议此项法案。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经国王同意后，内阁有权就刻不容缓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事项或为批准不容迟延的紧急开支而公布暂行法，上述暂行法在不违背本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具有法律效力。但应在议会下次会期开始时提交议会审批，议会得予以追认

或加以修正。如果上述暂行法被否决，内阁在呈报国王核准后应即宣布予以撤销，并自宣布撤销之日起停止生效，但根据该项暂行法所签订的合同或获得的权利不因该项暂行法的撤销而受影响。

第二款 临时法具有依照本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颁布的法律所具有的同等效力。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参议员或众议员十人联名得提议制订法律。此项提议应送交众议院的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如果众议院认为该提议可以接受，应将其送交政府草拟法案，然后在本次会期或下次会期提交众议院审议。

第二款 参议员或众议员依照上款规定提出的法律提案如为参议院或众议院所否决，不得在同一会期再次提出。

第九十六条 参议员或众议员依照参议院或众议院议事规则的规定，得就任何一般事项向大臣们提出问题。此类问题应在大臣收到八天后开始讨论，但情况紧急并经有关大臣同意缩短上述期限者除外。

第六章 司法

第九十七条 法官独立。法官在行使司法职能时只服从法律的权威。

第九十八条 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的法官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敕令任免。

第九十九条 法院分三类：

（一）民事法院；

（二）宗教法院；

（三）特别法院。

第一百条 各级各类法院的设置、其性质、管辖权和行政，均由特别法规定，特别法还规定高等法院的设置。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人民都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法院事务不受外界干扰。

第二款 法院审判公开进行，但如法院认为公开审理有妨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之虑时得秘密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约旦哈希姆王国的民事法院对全体人民的一切民刑事案件上，包括由政府提出的诉讼和对内阁的起诉，有管辖权，但依照本宪法或现行法律的规定应由宗教法院或特别法院审理的案件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民事法院依照王国现行法律行使其民刑事案件管辖权，但是涉及外国人个人身份的案件或其他民事和商事案件按国际惯例应适用他国法律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适用。

第二款 关于个人身份的案件指当事人都是穆斯林、按法律规定专属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一百零四条 宗教法院分为：

（一）伊斯兰教教法法院；

（二）其它宗教团体的法庭。

第一百零五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按其专门法律对下列案件行使唯一管辖权：

（一）关于穆斯林个人身份的案件。

（二）当事人双方都是穆斯林或一方不是穆斯林经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伊斯兰教教法法院审理的被杀害者家属索赔案件。

第一百零六条 伊斯兰教教法法院依照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审理案件。

第一百零七条 穆斯林信托组织（宗教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和其他有关事项由特别法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宗教团体法庭系指政府业已承认或将予承认在约旦哈希姆王国内设立的非穆斯林宗教法庭。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宗教团体法庭应根据有关的专门法律的规定设立。该项专门法律应规定这类法庭对关于个人身份案件和为有关宗教团体利益而建立的信托组织（宗教基金会）的案件的管辖权。任何此类团体的个人身份案件和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管辖的穆斯林案件相同。

第二款 上述专门法律应规定宗教团体法庭应遵循的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特别法院依照为其设立而制定的法律的规定行使管辖权。

第七章 财 政

第一百一十一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征收任何税捐。税捐不包括国库根据政府部门为公众提供服务而征收的各种费用，也不包括国有产业上缴国库的收益。政府应根据累进税原则征税，以实现平等和社会公正。但是征税不得超过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或超过国家经费的需要。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关于国家收支的总预算法案至迟应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的一个月前，按照本宪法的规定提交国民议会讨论。

第二款 对预算的表决应逐项进行。

第三款 非依据法律不得将总预算支出部分的拨款项目转入另一项目。

第四款 国民议会在讨论总预算法案或与之有关的临时法案时，得根据它认为的公共利益需要削减各项支出，而不得通过修正或提出单独的提案增加支出，但是国民议会可以在讨论之后提出规定新的支出

的法案。

第五款　讨论总预算时，不得接受任何要求废除现行税或开征新税或减少根据现行财政法规征收的税的提案，也不得接受任何要求修改合同规定的收支的提案。

第六款　每个财政年度的国家收支概算应以总预算法核准，但是该法可以规定跨年度的专项拨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总预算法不能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公布，支出按上年度每月支出额的十二分之一的比例按月继续拨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内阁经国王批准得制订条例，就控制公共基金的拨付和支出以及公营商店的组织作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切税收所得和一切其他来源的政府收入均应交入国库，并列入政府预算，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依法批准者外，国库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调拨或支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王的年俸由总收入中开支并在总预算法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开矿或利用矿产及公共设施的特许权，一律须经法律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不得被豁免纳税。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审计署，负责审核国家的收入情况和支出方式。

第一款　审计署应在众议院每次常会开始时或应众议院的要求，向众议院提交一份总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审计署的看法和意见，并指明任何违章行为及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二款　法律应规定国家审计长享有豁免权。

第八章　一般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约旦哈希姆王国的行政区划、政府部门的设立及其分工、名称和工作计划、对公务员的任命方式、公务员的免职和惩戒、以及公务员的职权和业务范围的确定，均需由内阁发布并经国王批准的条例予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政和地方议会的事务由市政和地方议会依照特别法进行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特别高等法庭根据内阁的请求或参众两院任何一院以绝对多数通过的决议，有权对本宪法的条款进行解释。此种解释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得适用。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特别法庭应首相的请求，可以对任何未经法院解释的法律条文作出解释。

第二款　特别法庭由作为法庭庭长的最高民事法院院长和被内阁任命为法庭成员的两名最高民事法院法官及另一名高级行政官员组成。它还包括一名来自有关部门的由大臣授权的高级官员。

第三款　特别法庭的决定以多数票通过。

第四款　特别法庭作出的决定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款　其他有关法律解释的问题由法院于发生时作通常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紧急情况需要保卫王国时，应制定称作国防法的法律，赋予该法所规定的人员根据保卫王国的需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权力，包括中止执行国家普通法律的权力。经内阁决定并以敕令公布，国防法即行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如果紧急情况极其严重，依照本宪法上款规定采取的行动尚不足以保卫王国时，国王得根据内阁的决议发布敕令，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戒严令。

第二款　宣布戒严令后，国王可以不受任现行法律的规定的限制，通过敕令发布保卫王国所必需的命令。负责执行上述命令的人员，对其依据此种法令采取的行动不负法律责任，直到为此目的颁布的特殊法解除其上述责任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本宪法关于法案提案过程的规定适用于任何修宪法案，但是任何宪法修正案须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分别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依照本宪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举行两院联席会议时，宪法修正案须以两院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是，不论以何种方式通过宪法修正案，均须经国王核准方得生效。

第二款　在摄政时期不得通过任何涉及国王及其继承人的权利的宪法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军队的义务限于保卫国土和国家安全。

第一款　军队征兵、军队的组织和军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警察和宪兵的组织、它们的权力及管辖范围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章　法律的实施与废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所有在本宪法生效之日在约旦哈希姆王国施行的现行法律、条例和法规，在依照立法程序予以废止或修订以前，继续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款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的约旦宪法及其全部修正案特此废除。

第二款　一九二二年颁布的巴勒斯坦枢密院令及其全部修正案特此废除。

第三款　以上两款所提到的废除不应影响任何在本宪法的规定生效以前依据前两款所说的宪法或法令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条例或据以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有效性。

第一百三十条　本宪法的规定，自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宪法由内阁负责施行。

1952年1月1日　　　　塔拉勒

越　南

越南制宪说明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Nuoc Cong Hoa Xa Hoi Chu Nghia Viet Nam）位于中南半岛东部。人口5900万人，89%以上为京族人。

越南是在1884年论为法国“保护国”的。法国在越南采取分治政策，将全国分为东京、安南、交趾支那三部分，建立殖民政权。1940年日本侵入越南。1945年8月16日，越南独立同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具有临时政府性质的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同年8月19日，越南人民取得“八月革命总起义”的胜利，保大皇帝被迫于8月24日宣布退位。9月2日，胡志明以临时政府名义，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

1945年9月，法国重新侵入越南。1946年1月6日，越南选举产生第一届国会，同年3月2日举行第一届国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志明为国家主席。3月6日，法国被迫与越南在河内签订“三·六”初步协定，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一自由国家。9月14日法越又在巴黎签订临时协定。1946年10月28日至11月9日在河内举行第一届国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1946年12月19日，法国违背协定，武装进攻河内。越南人民开展了抗法战争，于1954年5月取得奠边府战役胜利。同年7月20日，法国被迫签订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越南北方获得解放。随后，美国取代法国对南方进行殖民统治。1959年12月18日至31日，越南第一届国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第二部宪法即社会主义宪法。1968年5月越美开始巴黎会谈。1973年1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被迫从南部全部撤走。1975年4月30日西贡获得解放，5月1日整个南方获得解放。1976年4月25日，越南举行全国统一后的国会选举。6月24日至7月3日召开第六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改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会议选举以长征为首的新宪法起草委员会，规定了在新宪法产生以前的国家组织机构及国家的活动原则。1980年12月12日至26日，越南第六届国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这部宪法为越南现行宪法，共分11章147条。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人民通过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行使国家权力；越南共产党是领导国家、领导社会的唯一力量，党的各级组织在宪法范围内进行活动；国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具有立宪和立法权力的唯一机关，只有国会有权修改宪法，修改宪法必须得到国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国务委员会是国会的最高常设机关，也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主席；部长会议是国会的执行机关和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国会和国务委员会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向国务委员会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检察部长会议各部及其他各种机关、单位、组织及个人遵守法律的情况，执行起诉权，向国会负责。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序言

越南人民经历了四千年的历史，为建国和卫国而辛勤劳动、勇敢战斗。争取独立、自由的持久不懈的斗争锤炼了我们民族的坚强不屈的传统。

1930年以来，我国人民在由胡志明主席缔造和锤炼的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陆续战胜了日本、法国、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完成了人民民主民族革命，进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从一个半封建的殖民地国家变成了一个独立、统一和社会主义的国家，世界社会主义共同体的一名成员。

1945年，苏联军队战胜了法西斯主义以后，我国人民成功地进行了8月革命。1945年9月2日，胡志明主席在巴亭广场宣读了独立宣言。越南民主共和国——东南亚第一个工农国家诞生了。

但是，法国殖民主义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再次侵略我国。"宁可牺牲一切，也决不让国家沦陷，决不当奴隶"，我国人民进行了反对侵略军的长期抗战，实行土地改革。奠边府的伟大胜利光荣地结束了反对法国殖民主义的抗战。1954年，在承认越南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签订了日内瓦协议。8月革命和抗法战争的胜利开始了世界上老殖民主义崩溃的时期。

美帝国主义代替了法国殖民主义，把越南南方变成美国的新型殖民地和军事基地。阴谋长期分裂我国，把越南南方、老挝、柬埔寨置于美国的反革命防线之中。为了实现这一计划，美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了一场极其野蛮的侵略战争。我国人民深知"没有什么能比独立，自由更为宝贵"的真理，英勇战斗，决心解放南方，保卫北方，统一国土。越南人民的连续胜利，同老挝人民和柬埔寨人民的胜利一起，迫使美帝国主义签订了1973年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

1975年春天越南人民取得了以历史性的胡志明战役为顶峰的总进攻和奋起的完全胜利。在30年的艰苦战斗之后，祖国铜墙南方得到完全解放。

在我国全民进行抗美救国战争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巨大成就：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和技术基础，进行了思想和文化革命，边建设、边战斗，履行了抗美抗战的大后方对英雄南方的义务。

在抗美抗战中印度支那3国人民的胜利和越南人民的胜利，标志着新殖民主义的完全破产，为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作出了贡献，鼓舞了民族解放运动和工人、民主运动，促进了当代3大革命潮流的进攻气势。

南方完全解放之后，我国人民在全国进行了自由普选，实现了祖国统一。1976年7月，我国取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刚刚经历了30年的解放战争，我国同胞迫切希望和平，以建设祖国，但是又被迫同中国霸权主义侵略者及其在柬埔寨的走狗进行较量。我国军民发扬民族的光荣传统，在西南边界抗击柬埔寨反动派和在北方边界抗击中国霸权主义者、保卫自己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两场保卫祖国战争中取得了辉煌胜利。

越南革命连续取得巨大胜利是由于越南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为领导我国革命制定了正确的路线；高举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把各阶层人民紧密团结在民族统一战线之中；建设和发展人民武装力量；不断巩固革命政权；爱国主义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结合，我国人民的力量同世界人民的革命运动相配合；政治斗争、军事斗争和外交斗争相结合。

这是全心全意为了解放、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的全国同胞和战士的深厚的爱国心、革命英雄主义和无限的牺牲精神的胜利。

这是越南、老挝、柬埔寨3国人民的战斗团结和互助合作关系的胜利，是苏联和其它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对越南革命的战斗团结和巨大、有效的援助的胜利，是积极支持越南人民正义事业的世界民族独立、民主与和平力量的胜利。

我国同胞经历了无数牺牲和艰苦才有了今天，前程十分灿烂，但是任务十分沉重。我国全民决心加强团结，实现伟大的胡志明主席的神圣遗嘱，沿着越南

共产党第4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路线奋勇前进：

"掌握无产阶级专政，发挥劳动人民作集体主人的权利，同时进行3大革命：生产关系革命、科学技术革命，思想和文化革命，其中科学技术革命是关键；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建立作社会主义集体主人的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大生产，建设新文化，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消灭人剥削制度，消灭贫穷和落后；不断提高警惕，经常巩固国防，维护政治安宁和社会秩序；成功地建设和平、独立、统一和社会主义的越南祖国；为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作出积极贡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需要一部把越南共产党在新阶段路线体制化的宪法。这是在全国范围内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

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46年宪法和1959年宪法，总结和肯定了越南人在过去半个世纪里的革命斗争成果，体现了越南的意志和愿望，保证越南社会在今后时期的发展。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这部宪法规定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它体现了越南社会中党领导、人民作主和国家管理之间的关系。

全体越南人民紧密团结在越南共产党百战百胜的旗帜下，努力执行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事业中夺取更加巨大的胜利。

第一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制度

第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拥有主权、统一和包括陆地、领空、领海以及各个海岛的领士完整的国家。

第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个国家的历史使命是实现劳动人民的作集体主人的权利，动员和组织人民同时进行了大革命；生产关系革命、科学技术革命、思想和文化革命，其中科学技术革命是关键；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粉碎国内反革命分子的一切反抗和外部敌人的一切侵略和破坏行动；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进而进入共产主义；为巩固和平和促进世界人民的革命事业作出贡献。

第三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里，集体的主人是包括工人阶级、集体农民阶级、社会主义知识分子阶层和其它劳动者在内的劳动人民，其核心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国家保证不断地完善和巩固劳动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作社会主义集体主人的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在每一个地方，每一个单位里当家作主：作社会的主人，作自然的主人，作自己本身的主人。

第四条　越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战斗参谋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越南共产党，是领导国家、领导社会的唯一力量；是决定越南革命的一切胜利的主要因素。

党为了越南工人阶级和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活动。

党的各级组织在国家宪法范围内进行活动。

第五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是共同生活在越南国土上的、在权利和义务上平等的各民族的统一国家。

国家维护、加强和巩固民族大团结，严禁一切蔑视和分裂民族的行为。

各民族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维护和发展自己美好的风俗、习惯、传统和文化。

国家有计划地逐步消除各民族之间在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异。

第六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里，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通过由人民选出的和向人民负责的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行使国家的权利。

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是国家机关系统的政治基础。

国会、各级人民议会和国家的其他机关都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组织和活动。

第七条　国会代表和各级人民议会代表的选举按照普遍的、平等的、直接和不记名投票的原则进行。

如果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代表得不到人民的信任，选民有权罢免这些代表。

第八条　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全心全力地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民，倾听人民的意见和接受人民的监督，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严禁官僚主义、作威作福和衙门作风的一切现象。

第九条　越南祖国阵线——包括各政党、越南总工会、越南集体农民联合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妇女联合会和阵线的其它成员——是国家的坚强柱石。

阵线发扬全民团结的传统，加强人民在政治和精神方面的一致，参加建设和巩固人民政权，教育和动员人民提高作集体主人的意识，积极开展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祖国的竞赛。

第十条　越南总工会是越南工人阶级的最广泛的组织，是共产主义学校，是管理经济、管理国家的学校。

工会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参与国家事务和检查国家机关的活动，参加企业管理；教育职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同国家一起关心职工生活，保证他们的权利。

第十一条　在机关、企业、合作社、居民区和其

他基层单位的劳动人民集体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参加制定发展经济和文化的计划，保护公物，维护政治安宁、社会治安，组织基层公共生活。

第十二条　国家按照法律管理社会，并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和一切公民都必须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为防止和反对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罪犯和行为而坚决斗争。

第十三条　越南社会主义祖国是神圣的和不可侵犯的。

一切反对祖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阴谋和行动都要遭到严惩。

第十四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加强同苏联、老挝、柬埔寨和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友谊、战斗团结和全面合作关系；维护和发展同各邻国的友好关系；团结正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之间和平共处政策；积极支持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种族歧视主义，争取和平、民族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并为这一斗争作出贡献。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十五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从一个经济基础普遍为小生产的社会，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建设一个有现代化工、农业经济基础、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强大的国防、有文明和幸福的生活的社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在作社会主义集体主人制度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发展生产、提高社会劳动效率，越来越好地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

第十六条　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国家在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基础上，合理地优先发展重工业，把全国的工业和农业结合成一个工农业结构：既建设中央经济，又发展地方经济，在统一的国民经济结构中中央经济和地方经济相结合；发展生产力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结合；经济和国防相结合；根据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加强与社会主义共同体中各兄弟国家的合作互助关系，同时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第十七条　国家规定制度和实行必要的措施，保证劳动人民充分行使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和分配、科学和技术方面作集体主人的权利，使发展经济的事业真正成为全民的事业。

第十八条　国家进行生产关系革命，引导、利用和改造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建立和巩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旨在实现主要由两种成份组成的国民经济：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社经济。

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并优先发展。

第十九条　土地、森林、河流、矿藏、地下、大陆架和海洋里的自然资源；国营的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商业企业；银行和保险组织；公共福利工程；铁路、公路、水运、空运；重要的堤坝和水利工程；为国防服务的设施，通讯联络系统、广播电视、电影；科学技术研究设施，文化和社会设施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财产，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二十条　国家按总的规划统一管理土地，旨在保证土地得到合理和节约使用。

正在使用土地的集体和个人可继续使用，并根据法律规定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

使用土地的集体或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改良土地，并根据政策和国家规划开发土地。

未得到国家权力机关的允许，不得将农业和林业用地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垄断外贸和其他一切对外经济关系。

第二十二条　各国营经济单位按照国家计划的方向、任务活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首长制度和个人负责制度；保证职工参加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经济效果；实行节约；保证国家和企业的积累；严格保护国家财产；关心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引导并帮助合作社经济发展。

合作社和劳动人民其他各集体组织的财产，得到国家根据法律的保护。

合作社根据全国和地方的方向和计划任务进行经营。保证不断发展生产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增加收入和改善社员生活，履行对国家的义务，同时增加合作社的积累。

合作社管理中社员作集体主人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和发挥。

社员的家庭副业得到国家承认，并根据法律受到保护。

第二十四条　根据自愿原则，国家鼓励、引导和帮助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上集体经营道路，组织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合作互助形式。

引导和帮助小商贩逐渐转向生产或从事其他合

适的行业。

法律规定农业、小工业、手工业、工艺、服务等行业中个体劳动的许可范围。

第二十五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里，封建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都无偿国有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通过适当形式对城市和农村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全法收入、积累的财产、住房、生活资料、在许可的个体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的所有权。

法律保护公民财产的继承权。

第二十八条 为了共同的利益，在必要时，国家可以征购或有偿征用，征收公民或集体的财产。

征购、征用、征收的方式用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根据发展经济、文化和巩固国防的要求，在全国、每个地方和基层合理地分配和使用社会劳动力。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和动员全民勤俭建设社会主义；严格规定和检查国家一切经济和管理活动中对劳动力、物资和资金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同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逐步增加社会福利。

第三十二条 国家配合工会和其它人民团体，把政治教育、提高劳动纪律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促进社会主义竞赛运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统一计划领导国民经济；增强责任心，发挥各级、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制定和实现国家计划；调动国家的所有劳动力、自然资源和物质技术基础，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高效率、全面、平衡和稳步地发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方向组织社会生产；不断建设和完善经济管理系统；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运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使按部门管理同按地方和地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家、集体和劳动者的利益相结合；制定和保证尊重经济法律。

第三十五条 一切投机倒把、囤积居奇、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贪污、盗窃、贿赂或浪费活动，不负责任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失，都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人民武装单位和公民都有执行保护、改造和再生自然资源以及改善生活环境的政策的义务。

第三章 文化、教育、科学、技术

第三十七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促进思想和文化革命，建设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性、有党性的人民性的新文化；培养有作集体主人的意识、爱劳动、爱护公物、有文化、有科学技术知识、有健康的身体，热爱社会主义国家和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的新人。

第三十八条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越南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国家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越南共产党的路线和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的广泛的宣传和教育；保卫和提高民族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吸收世界文化的精华；反对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文化的影响；批判小资产阶级思想；建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废除落后生活方式，破除迷信。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关心加强物质基础，规定和实施一些必要措施，保证劳动人民在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方面作集体主人的权利；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建设新文化和培养新人的事业真正成为全民的事业，为全民享受民族文化和世界文化的美好成就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越南的教育按照学干结合、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学校同社会相联系的原理而不断发展和改进，以造就有素质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培养革命后代。

第四十一条 教育事业由国家统一管理。

国家注意平衡地发展教育系统；幼儿教育、普通教育、专业教育、大学教育；发展技校、半工半读学校和在职学习系统；完成扫除文盲的任务．加强文化补习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的文化和业务水平。

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家庭社会同学校负有教育青年、少年和儿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促进科学技术革命，旨在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效率，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提高人民生活和巩固国防，建设我国先进的科学技术。

第四十三条 大力发展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

国家注意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教育；把教学、研究同生产、生活同国防联系起来；合理地发展和使用管理干部、科学干部、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队伍；鼓励研究、创造、发明；重视应用研究；发扬自力自强、主动和创造精神，同时运用世界上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四十四条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和观点基础上，并根据越南共产党的文艺路线，建设越南的文学和艺术。

鼓励发展专业文艺和非专业文艺活动，以进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教育，道德、思想和革命情感的教育，提高人民的审美水平，满足人民的文化需要。

第四十五条　发展通讯、新闻、出版、图书馆、广播、电视和电影工作，并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和艺术水平，以引导社会舆论，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的教育，动员全民努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第四十六条　各历史和文化遗迹，各公共美术工程、名胜古迹得到修理和保护。

档案、文物工作受到重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关心保护和增加人民的健康；按照预防方向建立越南的医学；把现代医学药学同民族的传统医学、药学结合起来，把预防和治疗结合起来，以防为主；把发展国家医疗卫生同发展基层人民医疗卫生结合起来。

国家和社会保护母亲和儿童；动员实行计划生育。

第四十八条　越南的体育具有它的民族性、科学性和人民性，并得到大力的、平衡的发展，增加人民体质和体力，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周到地组织旅游。

第四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第五十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建设祖国与保卫祖国相结合、人民武装力量的力量同全民的力量相结合、民族团结反抗外侵的传统的力量同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相结合的基础上，建设全民、全面和现代化的国防。

第五十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人民武装力量绝对忠于祖国和人民，其任务是随时准备战斗，保卫革命成果，保卫祖国的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政治安宁和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的自由、幸福和和平劳动，同全民一起建设国家。

第五十二条　国家发扬人民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实行义务军事制度，关心国防工业，调动人力物力、建设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不断加强国家的能力。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必须充分完成法律规定的国防和安宁任务。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是根据法律规定持有越南国籍者。

第五十四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于劳动人民当集体主人的制度，把社会生活的需求同个人的真正自由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并根据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原则，确保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一致。

公民的权利不能与公民的义务分割开来。

国家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公民要履行自己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

第五十六条　公民有权参加国家和社会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所有公民，不分民族、性别、社会成分、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职业、居住期限，凡年满18岁者都有选举权，年满21岁的都有被选举权，失去理智或被法律和人民法院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第五十八条　劳动是公民的头等权利、义务和荣誉。

公民有就业权。有劳动力者根据法律规定要参加劳动。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文化，扩大劳动就业，根据个人能力、愿望和社会需要安排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培养劳动力，不断改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者的劳动条件。

国家规定并保证实施防止劳动事故和职业病的各项制度。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规定职工的劳动时间和疗养和休息制度。

职工在退休、年老体弱和患病或丧失劳动力时，有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程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险事业和保证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国家指导各合作社逐步实现对社员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六十条　学习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逐步实现强制性的普及教育制度，实现免费上学制度和助学金政策，为公民学习创造顺利条件。

第六十一条　公民享有保护健康的权利。

国家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民有获得住房的权利。

国家扩大住房建设，同时鼓励和帮助集体和公民按照总的规划建造住房，以逐步实现这一权利。

分配国家管理的住房面积要公平合理。

第六十三条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一切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和社会关心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水平，不断发挥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国家制定适合妇女条件的劳动政策。男女同工同酬。女职工分娩前后享有休息和领取原薪的权利，合作社女社员享受生育补贴。

国家和社会关心和发展接生站、托儿所、幼儿园，公共食堂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为妇女的生产、工作、学习和休息创造顺利条件。

第六十四条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

实行自由、进步原则的婚姻，一夫一妻，夫妻平

等。

父母有养育子女成为有益于社会公民的义务。子女有尊敬和关怀父母的责任。

国家和社会不承认对子女的任何歧视。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重视对少年儿童的保护、关怀和教育，逐步扩大儿童教育事业，使所有儿童的生活、学习和成长得到保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为青年的学习、劳动、娱乐、和发展智慧、才能和体力创造条件。关心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对他们进行革命道德的教育。青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祖国的竞赛运动中，在生产关系革命、科学技术革命和思想文化革命中，完成突击力量的任务。

第六十七条 公民享有符合社会主义和人民利益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示威自由的权利。

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公民行使上述权利。

任何人不得利用各项自由民主权利侵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六十八条 公民有自由信仰或不信仰一种宗教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来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第六十九条 公民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

任何人，非经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或批准，不得逮捕。

逮捕和监禁人必须遵照法律规定。

严禁一切追逼、肉刑形式。

第七十条 公民的生命、财产、名誉、人格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公民有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未经主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住宅，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对住宅的搜查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由授权的国家机关代表进行。

通信、电话、电讯秘密得到保障。

根据法律规定，自由来往和居住权利得到尊重。

第七十二条 公民有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化、文艺创作和参加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国家鼓励和帮助公民学习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以为生活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祖国事业服务；培养和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才能。

作者、创造发明者的权利受保障。

第七十三条 公民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或上述机关、组织、单位的任何个人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任何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和控告。

这些申诉和控告应予迅速地审查和解决。

一切侵犯公民正当权利的行动应及时改正和严肃处理。受损失者有权得到赔偿。

严禁对申诉、控告者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伤兵、烈士家属实行优待政策。为伤兵恢复劳动能力、有适合健康情况的工作和有稳定的生活创造条件。对革命有功的人员和家庭得到嘉奖和关怀。

无依无靠的老人、残废者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帮助。

孤儿由国家和社会教养。

第七十五条 国家保护越侨的正当权利。

第七十六条 公民必须忠于祖国。背叛祖国是对民族最重的罪行。

第七十七条 保卫越南社会主义祖国是公民的神圣义务和崇高的权利。

公民有履行军事义务和参加建设全民国防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民有遵守宪法、法律、劳动纪律、保卫政治安宁和社会治安、保守国家机密、遵守社会主义生活规则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 社会主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公民有爱护和保卫社会主义财产的义务。

第八十条 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和参加公益劳动的义务。

第八十一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为民族自由和独立、为社会主义、民主和和平进行斗争或进行科学事业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允许其居住。

第六章 国 会

第八十二条 国会是人民的最高代表机关，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国会是具有立宪和立法权力的唯一机关。

国会制定对内对外基本政策，经济、文化发展的目标，国家机器的组织和活动、公民的社会关系和活动的主要规则。

国会实施对国家的全部活动的最高监督权力。

第八十三条 国会有如下的任务和权限：

1、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

2、制定法律和修改法律。

3、根据宪法和法律实施最高监督权。

4、制定国家计划和批准国家计划的执行。

5、制定国家财政预算和批准国家财政决算。

6、规定国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

7、任免国务委员会的主席、各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任免部长会议主席、各副主席和其他成员，任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

8、决定设立或取消国家各部和各委员会。

9、审阅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0、规定、修改或取消各种税务。

11、决定各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行政地区的划分。

12、决定大赦。

13、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

14、决定授予各社会组织去完成一些属于国家管理职能范围的任务。

15、根据国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

必要时，国会可以为自己规定一些其他任务和职能。

第八十四条　每届国会的任期为5年。

在国会满期之前两个月，必须选出新的国会。选举方式及国会代表人数由法律规定。

在特殊情况下，国会可以决定延长自己的任期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国会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国会每年举行两次例会，由国务委员会召集。

国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根据部长会议的要求或至少三分之一国会代表的要求，召集国会特别会议。

新的一届国会最迟要在国会代表选举两个月后召开。

每届国会的第一次会议，由国务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幕。国务委员会主席主持各次会议，直接选出新一届国会主席。

第八十六条　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国会主席、国防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国会的各委员会、国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越南祖国战线、越南总工会、越南集体农民联合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妇女联合会有权向国会呈递法律草案。

第八十七条　国会的法律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国会代表表决赞成，第147条所规定的修改宪法情况除外。

法律最迟必须在国会通过15天之内公布。

第八十八条　国会选出国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国会代表的资格。

第八十九条　国会选举国会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副主席人数由国会决定。

国会主席主持国会各次会议；保证国会各项条规的实施，同国会代表保持联系，协调和配合国会各委员会的活动；确认国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履行国会的对外关系。

国会副主席协助国会主席实现上述任务和权限。

国会主席有权出席国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十条　国会选出国防委员会。

国防委员会动员国家的一切力量和能力来保卫祖国。

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国会或国务委员会可授予国防委员会一些特殊的任务和权限。

第九十一条　国会选出民族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就民族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国会和国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帮助国会和国务委员会监督民族政策的贯彻。

民族委员会主席有权参加国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十二条　国会设立国会的各常设委员会。

各常设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国会和国务委员会交付的法律、法令和其他提案或报告；就本委员会活动范围的问题向国会和国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帮助国会和国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

国会和国务委员会在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一定的任务。

第九十三条　国防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会的各委员会有权要求部长会议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就一些必要的问题进行说明或提供材料。被要求者有责任满足这些要求。

第九十四条　国会代表必须密切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的监督，实行同选民接触和向选民汇报本身和国会活动的制度，答复选民的要求和建议，审议和帮助解决人民的申诉和控告。

国会代表宣传普及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鼓励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第九十五条　国会代表有权向部长会议和部长会议的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提出质问。

被质问的机关或个人有责任在国会会议上向国会作出回答。如需要调查，国会可决定向国务委员会或下一次国会会议上作出回答。

国会代表有权向各国家机关提出建议。这些机关的负责人有责任接待、并审理和解决代表的建议。

第九十六条　未经国会的同意和在国会休会期间，未经国务委员会的同意不得逮捕和起诉国会代表。

如果国会代表由于现场犯法而被拘留，拘留机关必须立即报告，以便国会或国务委员会审理和作出决定。

第九十七条　各国家机关有责任为国会代表行使代表任务创造顺利条件。

第七章　国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是国会经常活动的最高机关，同时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主席。

国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国会的法律和决议，执行其任务和行使其权限，决定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重要问题，监督国会和国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国家机器的

活动。

国务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在对内对外方面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向国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在国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包括：

国务委员会主席，

国务委员会各副主席，

国务委员会秘书长，

国务委员会各委员。

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数由国会决定。

国务委员会成员不得兼部长会议成员。

第一百条　国务委员会有以下的任务和权限：

1、宣布和主持国会代表的选举。

2、召集国会各项会议。

3、公布法律。

4、发布法令。

5、解释宪法、法律和法令。

6、决定征求人民意见。

7、监督部长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工作。

8、停止执行、修改或废除部长会议违反宪法、法律和法令的决定和决议。

9、监督和引导各级人民议会的活动，以发挥人民议会的人民代表机关的职能。

10、修改或废除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人民议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在上述议会严重危害人民利益时，解散这些议会。

11、国会休会期间，决定设立或取消国家各部和委员会。

12、国会休会期间，任免部长会议的副主席、各部长和国家各委员会主任。

13、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陪审员，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院长和检察员。

14、任免和召回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全权外交代表。

15、接受外国全权外交代表。

16、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认为有必要提交国会决定的情况除外。

17、规定军事、外交和其它的军衔和级别。

18、规定和决定授予勋章、奖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19、决定大赦。

20、国会休会期间，在国家遭到外来侵略时，宣布战争状态。

21、决定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全国戒严。

第11、12和20条所述的国务委员会的决定，必须提交国会在最近的国会会议上批准。国会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授予国务委员会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委员会的任期随同国会任期。

在国会期满时，国务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直至新的国会选出新的国务委员会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委员会的各项法令和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国务委员会成员表决赞成。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人民武装力量，并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八章　部长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部长会议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国家最高行政机构。

部长会议统一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安宁、国防和外交事务，加强自中央到基层的国家机器，确保尊重和执行法律，发挥人民当集体主人的权利，确保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部长会议向国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在国会休会期间，则向国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部长会议包括有：部长会议主席，

部长会议副主席，

各部长和各国家委员会主任。

第一百零六条　越南总工会主席有权出席部长会议的会议。

越南祖国战线中央委员会主席和战线中的各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在必要时可应邀出席部长会议的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部长会议有以下的任务和权限：

1、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向国会和国务委员会呈递法律提案、法令提案和其它提案。

3、制定国家规划草案、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并呈递国会，组织实现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4、统一管理国民经济的改造、建设和发展工作以及国民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5、关心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6、保护公民的正当权利，为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创造条件。

7、组织全民国防和建设人民武装力量。

8、保证政治安宁和社会治安。

9、实行旨在保卫祖国的动员、戒严和一切必要的措施。

10、实行旨在保卫社会主义财产、保卫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措施。

11、统一管理财政、货币、信用。

12、组织和领导国家的清算和统计工作。

13、组织和领导国家经济方面的裁判。

14、组织和领导国家保险工作。

15、组织和领导国家的清查和检查工作。

16、组织和管理国家的外交工作，指导已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的实施工作。

17、建设和健全自中央到基层的国家管理机构，造就、培养、管理和使用国家干部队伍。

18、领导部长会议各部和其它机关。

19、保证各级人民议会实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任务和权限。

20、领导各级人民委员会。

21、为越南祖国战线和战线中各成员的活动创造条件。

22、在人民中间组织和领导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23、停止实施修改或废除部长会议各部和其它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指示和通知。

24、停止实施各省人民议会、中央直辖市和同级的不适当的决议，同时建议国务委员会修改或废除这些决议。

25、停止实施、修改或废除各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和指示。

26、决定划分各省和中央直辖市以下的行政单位的地界。

国会和国务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交给部长会议其他任务和权力，

第一百零八条　部长会议的任期，随同国会的任期。

当一届国会期满时，部长会议继续工作，直至新的国会选出新的部长会议时为止。

第一百零九条　部长会议根据宪法、各种法律和法令，作出决议、议定、决定、指示和通知，并检查这些文本的实施情况。

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议定和决定必须得到部长会议成员半数以上的表决赞成。

第一百一十条　部长会议主席领导部长会议的工作，督促和检查国会、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决定的实施，并代表部长会议指导部长会议直属的各部、其他机关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部长会议的各位副主席帮助主席工作，在主席不在时，可被委托代替主席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部长会议的统一领导下，部长会议直属的各部长和其它机关的首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范围内自己部门的工作。

部长会议直属的各部部长和其它机关的首长根据国会法律、国务委员会的法令和部长会议的决议、议定、决定、指示和通知发布决定、通知和指示，并检查这些文本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部长会议的每个成员就自己的工作向国会、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承担个人责任，同时同其他成员一起对部长会议的活动向国会和国务委员会承担集体责任。

第九章　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行政单位划分如下：

国家划分成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行政单位；

省划分成县、省辖市；中央直辖市划分成郡、县和市；

县划分成乡和镇、省辖市划分成坊和乡；郡划分成坊；

上述各行政单位都成立人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议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地方人民选举产生，向地方人民和上级政权负责。

人民议会决定和实施旨在各方面建设地方的措施，保证发展经济和文化、提高当地人民生活和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

人民议会在自己的活动中，依靠（祖国）战线、各人民团体的紧密合作和公民的广泛参加。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人民议会有如下的任务和权力：

1、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地方得到尊重和严格执行；决定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交给的任务的措施。

2、决定地方的计划和预算、批准地方执行计划和财政决算。

3、决定地方上的生产、分配、流通、文化、社会及服务方面的各项问题。

4、保证地方全民国防和人民武装力量的建设。

5、保证政治安宁、社会治安。

6、保卫社会主义财产。

7、保证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8、保证公民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9、选举和罢免人民委员会的成员和同级人民法院的成员。

10、修改和废除同级人民委员会或直属的下级人民议会的不适当的决定。

11、当直属的下级人民议会严重损害人民权利时，解散这一人民议会。

这一解散决议在实行前必须得到直属的上级人民议会的批准。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的人民议会的解散决议，在实行前必须得到国务委员会的批准。

12、在自己的任务和权力范围内监督地方各机

关、企业和各级其它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的人民议会每届任期为4年。

其它各级人民议会的每届任期为两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议会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的决定作出决议，并检查这些决议的实施情况。

人民议会的决议必须得到人民议会代表半数以上的表决赞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人民议会成立各个必要的委员会，帮助议会决定地方上的工作主张和措施，并检查对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以及议会的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议会代表必须同选民保持密切的联系，接受选民的监督，实行同选民接触和向选民报告自己和人民议会活动的制度，回答选民的要求和建议，研究和帮助解决人民的申诉和上告。

人民议会代表宣传和普及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以及人民议会的决议，加强地方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议会代表有权对人民委员会和地方上的其它国家机关提出质问。被质问的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人民议会作出回答。

人民议会代表有权向地方国家机关提出建议。这些机关的负责人有责任接待这些代表，研究和接受代表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委员会是人民议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在地方上的行政机关。

人民委员会向同级人民议会和直属上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的人民委员会向同级人民议会和部长会议负责和报告工作。

人民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就自己的工作向人民议会、人民委员会承担个人责任，并同其他成员一起就人民委员会的活动向人民议会承担集体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委员会包括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秘书委员和其他委员。

地方越南祖国战线委员会主席和战线中各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在必要时可应邀出席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委员会召集同级人民议会会议，执行人民议会的决定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指示，管理地方行政工作，指导自己下属各部门和各级，以完成国家计划。发展经济和文化，巩固国防，改善人民生活，研究和解决人民的申诉、上告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和指示，并检查这些文本的实施情况。

人民委员会有权停止实行、修改或废除自己所属各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停止实行直属下级人民议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建议本级人民议会修改或废除这些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委员会为人民议会代表及其各个委员会的活动创造条件。

人民委员会主席负责协调人民议会成立的各个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委员会的任期随同人民议会的任期。

当人民议会满期时，人民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新的人民议会选出新的人民委员会时为止。

在人民议会被解散时，上级人民委员会直接指定临时人民委员会承担工作，直至新的人民议会选出新的人民委员会时为止。在省、中央直辖市和同级的人民议会被解散时，部长会议指定临时人民委员会。

第十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保卫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劳动人民当集体主人的权利，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证尊重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和人格的任务。

侵犯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正当权利的一切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律予以处理。

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审判机关。

在特殊情况或者在审判特殊案件的情况下，国会或国务委员会可成立特别法庭。

在基层，可成立适合人民的各种组织，按照法律规定，解决人民中间小的犯法行为和争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实行选举审判员的制度。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的任期随同选举出自己的机关的任期而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审判，按照法律的规定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在审判时，人民陪审员同审判员有相等的权利。

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制度在各级人民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任期是两年半，地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任期是两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审判时，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是独立的只根据法律行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集体审判和按照多数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判，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保障被告的辩护权。

成立律师组织，在法理方面协助被告和其他当事

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保证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民族公民在法庭上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字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的审判。

在设立特别法庭时，最高人民法院监督特别法庭的审判，国会和国务委员会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人民法院向同级人民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的已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和决定必须得到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每个公民的尊重；有关人员和机关必须严格执行。

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部长会议的各部和其他机关、地方政权机关、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遵守法律的情况，执行起诉权，保证法律得到严格和统一的执行。

地方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根据法律进行检察，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执行起诉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的任期随同国会的任期而定。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由院长领导。

下一级人民检察院院长受上一级人民检察院院长的领导；地方人民检察院院长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长的统一领导。

地方人民检察院院长、副院长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任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向国会负责，并向国会报告工作；在国会休会期间，向国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第十一章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是长方形，宽等于长的三分之二，红底，中间是一颗五角金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是圆形、红底、中间有一颗五角金星，周围有谷穗，下面是半个齿轮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字样。

第一百四十四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歌由国会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是河内。

第十二章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宪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的根本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一切其他法律必须符合宪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只有国会才有权修改宪法。修改宪法最少必须得到国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的通过。

本宪法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6届国会第7次会议1980年12月18日会议于15时25分一致通过。

代表主席团　长　征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制宪说明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The Socialist People's Republic of Albania）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部。面积2.8748万平方公里。人口290万（1984年6月），其中97%是阿尔巴尼亚族人。首都地拉那。

公元1190年，阿尔巴尼亚建立封建公国。1912年11月28日宣布独立。1913年，英、法、俄、德、意、奥匈帝国6国为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发罗拉宪法。该宪法宣布阿尔巴尼亚为世袭的自治公国，并指定德国的威廉·冯·维特公爵来领导阿尔巴尼亚。由于阿尔巴尼亚人民的反对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部宪法没有维持多久即被废除。

1920年1月28日，阿尔巴尼亚爱国者在卢什涅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制定和批准了卢什涅章程作为临时宪法。该章程规定，在召开制宪会议之前，由37名代表组成的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由国民政府行使执行权。

1924年6月，举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立以范·诺里为总理的民主政府。同年12月24日，代表封建势力的阿赫梅特·索古率军占领地拉那。1925年1月21日，制宪议会宣布成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并于同月31日宣布阿赫梅特·索古为共和国总统。同年3月2日，公布共和国宪法。宪法宣布建立议会制共和国；国会实行上议院和下议院两院制。该宪法授予总统以无限权力。1928年9月9日，索古将阿尔巴尼亚改为君主国，自任皇帝。制宪会议通过王国宪法。1939年4月7日，意大利法西斯军队入侵；12日，阿尔巴尼亚傀儡政权召开制宪会议，宣布与意大利联合。1943年9月10日，德国法西斯入侵。1944年10月，反法西斯民族解放会议通过《民权宣言》，规定保证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同年11月全国解放。反法西斯民族解放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45年9月在地拉那举行，通过了制宪会议选举法。1945年12月2日举行制宪会议代表选举。1946年1月11日制宪会议在地拉那召开。会议宣布阿尔巴尼亚为人民共和国，选出以恩维尔·霍查为首的新政府。从此，1月11日定为阿尔巴尼亚的“共和国成立日”。

1946年3月14日，制宪会议通过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决定把制宪会议改名为人民议会，正式成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该宪法宣布，阿尔巴尼亚为人民共和国，其政治基础是人民会议；主要生产资料为人民公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国家根据总的计划领导经济生活和发展经济，并依靠国营经济部门和合作社对私营经济进行全面监督。宪法规定，人民议会是国家的最高政权机关，政府为国家最高执行和号令机关；司法机关设置高等法院和检察院；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一律平等，都享有言论、出版、结社、集会和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劳动、休息、通信、受教育等权利；公民年满18岁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0年7月，人民议会对该宪法作了修改，规定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国家；确认党在整个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其后几经修改。

1976年12月28日，人民议会通过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这是阿尔巴尼亚解放后第二部宪法。除序言外，共分三大部分，112条。宪法宣布阿尔巴尼亚是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基础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同合作社农民的联盟；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是国家和社会的唯一政治领导力量；国家的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禁止出让租界，禁止与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国家及财团成立外国的或联合的财经公司和机构，禁止接受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国家的货款；人民议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民和国家主权的代表，唯一的立法机关；部长会议是最高执行和号令机关；最高法院和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院是全国执行法律的监督机关；国家组织和领导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以及发展体育运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在个人利益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相协调并置整体利益于首位的基础之上。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序　言

阿尔巴尼亚人民手持宝剑开辟了历史道路。阿尔巴尼亚人民在同国内外敌人的搏斗中，捍卫了人民和民族的生存，为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为国土和民族语言，为面包和社会权利进行了斗争。经历数世纪的奴役后，他们赢得了伟大的胜利，于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立了阿尔巴尼亚民族独立的国家。

随着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它们对阿尔巴尼亚人民的命运同样标志着决定性的转折，民族、民主和革命运动获得了高涨和新的内容。

在法西斯和纳粹占领的严重形势下，被统治阶级叛卖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在阿尔巴尼亚共产党（今天的劳动党）的领导下，挺身奋起，团结在民族解放阵线中，手执武器，投入了自己历史上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最伟大的斗争。在争取自由的斗争烈火中，在旧政权的废墟上，诞生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阿尔巴尼亚新型的人民民主国家。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尔巴尼亚赢得了真正的独立，阿尔巴尼亚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人民革命取得了胜利，并开辟了一个新时代——社会主义时代。

在人民政权的条件下，在工人阶级的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变革，这些变革已概括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部宪法中。结束了外国资本的统治和对本国财富的掠夺。没收了资本家和地主的财产，主要生产资料转入人民手中，开辟了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业集体化使农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城市和农村取代了私有制和多种形式的经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整个社会的发展是自觉地、有计划地和按照人民利益进行的。

在社会主义阿尔巴尼亚，工人阶级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阶级。在我国社会的两个友好阶级——工人阶级和合作社农民以及在人民知识分子阶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帮助和合作的新型关系。自由人民的自由劳动成了繁荣社会主义祖国、提高普遍福利和每个人的福利的的决定性因素。阿尔巴尼亚消除了世代以来的落后，变成具有先进的工业和农业的国家。

人民生机勃勃的力量获得解放，他们无穷无尽的创造毅力迸发出来。阿尔巴尼亚妇女在不断革命的进程中，在一切领域里取得了平等，成为一支伟大的社会力量，正向着自己的完全解放前进。教育和文化业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有，科学和知识用来为社会服务。宗教愚昧的基础已经崩溃。劳动者的道德面貌、觉悟和世界观在作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思想的基础上形成。

社会主义表现了它对旧的剥削制度的一切优越性。

阿尔巴尼亚已经进入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巨大的历史变革为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新的条件。

开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不断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断提高劳动群众的福利，逐渐缩小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肯定社会主义集体中人的个性，掌握当代的技术和科学，国家整个生活的不断革命化——是社会主义社会借以巩固和前进的广阔道路。

阿尔巴尼亚人民坚决反对任何敌人，捍卫民族独立、人民政权和自己的社会主义胜利果实。社会主义阿尔巴尼亚永远是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争取和平、自由和各国人民的权利，反对帝国主义、反动派和修正主义的斗争中的积极因素。它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指导自己的对外政策，并为这些理想在世界各地获得胜利而斗争。

阿尔巴尼亚人民过去和现在都不断受到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鼓舞，他们在这一学说的旗帜下，团结在劳动党周围，在劳动党的领导下，将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推向前进，然后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社会制度

一、政治制度

第一条 阿尔巴尼亚是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体现和捍卫全体劳动者利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依靠人民在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周围的团结，它的基础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同合作社农民的联盟。

第三条 工人阶级的先锋队——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是国家和社会的唯一政治领导力量。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发展的。

第四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阶级斗争，不断进行革命，以确保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彻底胜利，达到完全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五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权力来自劳动人民并属于劳动人民。

工人阶级、合作社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通过代表机关或直接地行使权力。代表机关是人民议会和人民会议。

除本宪法明文规定的机关外，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行使人民的主权及其一切权力。

第六条 代表机关领导和监督国家其他一切机关活动，这些国家机关对代表机关负责并作汇报。

第七条 代表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在自己的所有工作中依靠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倡议，吸收他们参加国家管理，并向他们汇报。

第八条 代表机关由人民通过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的投票选举产生。

当选出的代表已失去政治上的信任、没有完成交给的任务或违反法律的时候，选民有权随时撤销自己的代表。

选举的组织和进行方式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条 职员服务于人民，并对人民负责，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按照与工人和合作社社员的正确比例获取报酬，不允许产生某个特权阶层。取酬比例由法律规定。

第十条 作为社会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合作社农民以及其他劳动群众在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的领导下，对国家机关、经济和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实行直接的和有组织的监督，以捍卫革命的胜利果实和加强社会主义制度。

第十一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组织、国务活动以及一切政治和经济生活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基础上并根据这一原则进行，实行集中领导同地方机关和劳动群众在反对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斗争中的创造性倡议相结合。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职员有义务在一切活动中认真地、同样地执行体现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意志的宪法和法律。

第十三条 国家受到社会组织的拥护，同社会组织共同工作，并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社会组织团结群众和人民的广泛阶层，有组织地吸收他们参加国家管理、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对他们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关心解决他们的特殊问题。

第十四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建设社会主义中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

第十五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关系中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奉行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和互助的政策；支持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和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社会进步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并同他们团结一致。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张和平与睦邻，在平等、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基础上

同所有的国家发展关系。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任何形式的侵略、殖民剥削、托管、独裁、霸权、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它坚持人民自决、行使完全的民族主权和国际关系中各国平等的原则。

二、经济制度

第十六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剥削阶级，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消灭和被禁止。

第十七条　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可触犯的基础，是人民福利和祖国力量的源泉；它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

社会主义所有制由国家所有制和农业合作社所有制组成。

第十八条　国家所有制属于全体人民，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高形式。

仅属于国有财产的有：土地、地下资源、矿藏、森林、牧场、水流、天然能源、工厂、机器拖拉机站、银行，交通道路和铁路、水路、空中的运输工具，邮政、电报、电话、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电影业。

在国家部门创造的或国家按法律获得的其他一切财富亦属国有财产。

第十九条　土地供国营农场和国家机关、农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公用，也供公民个人使用。土地无偿供给使用。

第二十条　保护土地、天然资源、水流和空气不受破坏和污染，是国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财产属于为提高生产和福利，为在农村和全国建设社会主义而志愿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村劳动者集体所有。

属于农业合作社财产的有：建筑、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劳动工具、役畜和食用牲畜，森林果木业、农畜产品以及农业合作社活动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加强，支持它们变成社会主义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

在既定的条件下，国家支持建立和发展高级合作社，国家直接向高级合作社投资，尤其是投入主要的生产资料。

在符合客观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社员的自由意愿和国家的同意，合作社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国家致力于缩小城乡差别。

第二十三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属于个人财产的有：由劳动和其他合法来源获得的收入，住宅和其他用于满足个人和家庭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物品。

根据农业合作社章程属于社员家庭的物品亦属个人财产。

个人财产不得用于损害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　当整体利益需要的时候，合作社和个人财产中个别的不动产也可过渡为国有财产。过渡的标准和付酬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以统一的总计划组织、领导和发展整个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以便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加强国家的独立和防御，并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为管理属于全民所有制的资料而建立企业，这些企业依据体现在国家计划中的社会整体利益进行活动。

建立企业的方式和企业的活动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属国家专管。

国内贸易主要由国家进行，国家监督这方面的一切活动。

企业产品的出售价格和国家对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由国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割让租界、建立其他外国的经济、财政公司和机构，禁止同垄断资本以及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修正主义国家建立共同的经济、财政公司和机构，同时禁止向它们借贷款。

第二十九条　劳动是国家的整个经济——社会生活的基础。劳动是每个公民获得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

国家致力于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之间的差别。

国家关心劳动保护和劳动者的技能，并为此采取措施。

第三十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同工同酬。

为了促进劳动取得更大成绩，把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正确地结合起来，并优先使用精神鼓励的办法。

用于满足公民的共同需要的社会消费资金在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所创造的可能条件下不断增加。

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民不交纳任何种类的赋税。

三、教育、科学、文化

第三十二条　国家开展广泛的思想和文化活动，以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培养新人。

国家特别关怀年轻一代的全面发展和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精神对他们进行全面教育。

第三十三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教育由国家组织和领导，面向全体，免费教授；教育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基础上，实行学习同生产劳动和体育、军事教育相结合。

教育继承民族的和非宗教的阿尔巴尼亚语学校的最优秀传统。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组织和领导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其密切联系生活和生产，为社会进步和国防服务。

国家支持在群众中传播科学知识，支持广泛吸收群众参加科学研究活动。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护人民的文化遗产，关心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全面发展。

国家支持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和艺术，文学和艺术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并贯穿民族的和人民的精神。

第三十六条 国家致力于在群众性的基础上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体质，锻炼他们准备劳动和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不承认任何宗教，支持和开展无神论宣传，培养人们具有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按照法律具有阿尔巴尼亚国籍的人均属于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三十九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在个人利益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相协调并置整体利益于首位的基础之上。

公民的权利同完成自己的义务不可分割，并且不能在违背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下实施。

公民权利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入同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紧密相连。

第四十条 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性别、种族、民族、教育、社会地位和物质状况而有任何限制和特权。

第四十一条 从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下解放出来的妇女，作为革命的巨大力量，积级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

妇女在劳动、取酬、休息、社会保险、教育、整个社会——政治活动和家庭中均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保障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民间传统得到保护和发展，保障他们使用本族语言和在学校里学习本族语言，保障他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的平等。

一切民族特权和不平等以及一切践踏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都是违反宪法的，要依法惩处。

第四十三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在国家的各政权机关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只有根据法院判决被剥夺了选举权的人以及精神病患者和法院宣布为这样的人没有选举权。

第四十四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受国家保护。

劳动是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义务和荣誉。公民有权按照个人能力和爱好并在符合社会需要的情况下选择和从事自己的职业。

第四十五条 公民享有劳动之后休息的权利。每日和每周劳动的时间以及保留原薪的年休均由法律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休养所、文化馆和这一类型的其他中心。

第四十六条 城乡劳动者在年老、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均有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保障。

国家对民族解放战争和保卫祖国斗争中的残废者以及劳动残废者给予特殊照顾，并为恢复他们的能力创造条件。

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社会主义而牺牲的烈士的未成年子女由国家照顾。

第四十七条 国家为公民免费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在国家保健中心的医疗。

第四十八条 母亲和儿童受特殊的照顾和保护。产妇在分娩前后有保留原薪的休假权。国家开办产院以及托儿所和幼儿园。

第四十九条 婚姻和家庭均受国家和社会的关心和保护。结婚手续在国家主管机关履行。

父母负责抚养子女和对子女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子女有义务照顾丧失能力和没有足够生活资料的父母。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丧失父母和依靠的子女由国家抚养和教育。

第五十条 公民享有个人财产的权利。继承权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保证科学工作和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二条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八年制教育为普及和义务教育。国家努力提高对全体人民的义务教育水平。

第五十三条 公民享有言论、出版、组织、结社、集会和游行示威的自由。

国家为实现这些自由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物品。

第五十四条 保障公民享有参加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以及国家生活的其他一切领域中的各种组织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禁止建立任何具有法西斯、反民主、宗教和反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

禁止法西斯、反民主、宗教、唆使战争、反社会

主义的活动和宣传，禁止挑起民族和种族仇恨。

第五十六条　国家保障人身不受侵犯。

未经法院判决或检察长批准，任何人不受逮捕。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对人实行拘禁，但不得超过三天。

未经法院判决和未被法律定为罪恶的事件，任何人都不受刑事惩处。

除依法为缺席裁判外，任何人未经出席法院都不能受到惩处。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任何人都不能被流放和驱逐。

第五十七条　住宅不可侵犯。未经宅主同意，其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其住宅，但国家主管机关的代表和法律规定的条件除外。

第五十八条　通信和其他联络方式的秘密不受侵犯，但在调查某一罪行、紧急状态和战争期间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民有权就个人、社会和国家问题向主管机关提出要求、诉讼、意见和建议。

公民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向国家和国家职员要求赔偿因国家机关的不合法行为和职员在执行任务期间所造成的损害。

第六十条　公民有遵守和执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义务。

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制度，执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规则，是全体公民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民有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财产的义务。

侵犯社会主义财产是严重罪行。

第六十二条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全体公民的最崇高的任务和最大的光荣。

背叛祖国是最严重的罪行。

第六十三条　服兵役和随时准备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全体公民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侨居国外的阿尔巴尼亚公民受国家照顾和保护。

第六十五条　凡因从事有利于革命和社会主义、民主和民族解放以及科学和文化进步的活动而被侦缉的外国公民，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给予其避难权。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国家高级权力机构

一、人民议会

第六十六条　人民议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民和国家主权的代表，唯一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人民议会有这些主要职权：

根据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的总路线和指示确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主要方面；

通过和修改宪法和法律，决定法律同宪法的一致，解释宪法和法律；

通过发展国家经济和文化的计划及国家预算；

当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武装侵略或它必须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时候，宣布局部动员、总动员、紧急状态和战争状态；

批准和废除具有特殊意义的国际条约；

颁布特赦令；

决定全民性的公民投票；

选举、任命和解除人民议会主席团、部长会议、高等法院、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上述机关向人民议会负责并作汇报；

确定行政区域单位；

决定成立或解散各部。

第六十八条　人民议会由居民数量相等的选区选出的二百五十名议会代表组成。

人民议会每四年选举一次。

人民议会须在选举日后的两个月之内召集第一次会议。

人民议会须在其任期结束日后三个月之内进行选举。

在战争和其他紧急情况下，人民议会可以在规定期限之外延长其任期，直至紧急状态结束。

在特殊情况下，人民议会可以决定在其任期未满之前解散。

第六十九条　人民议会选举自己的领导。

人民议会按自己通过的规程进行工作。

第七十条　人民议会根据人民议会主席团的法令每年召开例会两次。

人民议会可根据人民议会主席团的法令或三分之一议会代表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人民议会在大多数议会代表出席的情况上方可开会。

第七十一条　人民议会在其内部选举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

人民议会在其首次会议上选举议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的建议，人民议会证明或取消议会代表资格。

常设委员会有义务审议法律草案和人民议会主席团带有准则性的法令，按相应的部门对国家机关的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人民议会或人民议会主席团提出问题。临时委员会按确定的问题建立。

第七十二条　人民议会代表有义务自觉地、忠诚地为人民的利益，为祖国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服务，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向选民汇报。

人民议会代表有权要求国家的各个机关解释宪法和法律，并参与它们对宪法和法律的准确执行。

国家机关有义务讨论议会代表的要求和建议，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回答。

第七十三条 人民议会代表享有豁免权。

未经人民议会或人民议会主席团同意，议会代表不受拘禁、逮捕或刑事通缉，但犯有明显的严重罪行时除外。

第七十四条 法律创议权属于人民议会主席团、部长会议和议会代表。

经与会的大多数议会代表赞同，人民议会的法律和其他文件方称通过。

法律须在通过后的十五天之内宣布，在官方报纸刊登十五天之后生效，但法律本身写明期限的情况除外。

二、人民议会主席团

第七十五条 人民议会主席团是国家最高常务权力机关。

人民议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书一人和委员十人组成。

第七十六条 人民议会主席团由人民议会首次会议选举产生，一直工作到选举新的主席团为止。

人民议会主席团在多数出席的情况下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人民议会主席团固定地行使这些主要职权：

召集人民议会的会议；

确定人民议会和人民会议的选举日期；

颁发勋章和荣誉称号；

给予或撤销阿尔巴尼亚国籍和接受放弃阿尔巴尼亚国籍的要求；

行使赦免权；

划分行政区域单位；

缔结国际条约，批准和废除不属人民议会审议的国际条约；

根据部长会议建议，任免驻外代表；

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卸任状；

颁布人民议会决定的法律和备忘录。

第七十八条 在人民议会闭会期间，人民议会主席团行使这些职权：

监督人民议会制订的法律和决议的执行；

监督部长会议、高等法院、总检察院和国家其他一切机关，并令其报告；

根据部长会议主席建议，任免部长会议副主席或个别的部长，任免高等法院的个别成员、副院长和副总检察长；任免法令随时送交人民议会通过；

颁布命令和决议；将带有准则性的命令提交人民议会下次会议通过；

解释法律并将法律提交人民议会下次会议通过；

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受到武装侵略或它必须履行国际条约义务而不能召开人民议会的时候，宣布部分动员、总动员、紧急状态和战争状态。在战争时期，如果人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人民议会主席团行使人民议会的一切职权，但宪法的更动不在此例。

第七十九条 人民议会主席团领导和监督人民会议的工作。人民议会主席团可以解散人民会议，确定相应的临时执行委员会并决定选举新的人民会议。

人民议会主席团可以取消部长会议、人民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

第二章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第八十条 部长会议是最高执行和号令机关。

部长会议由人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部长会议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各部部长组成。

按规定，部长会议成员均从人民议会代表中确定。

部长会议在多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八十一条 部长会议有这些主要职权：

领导为实施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所进行的活动；

根据宪法和法律作出决议、命令和指示并加以执行；

领导和监督各部、国家其他中央行政机关和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活动，确定它们的内部组织；

制订发展国家经济和文化的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组织和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指导和组织国家的财政和货币信贷体制；

根据防务委员会的决定，领导为完成国防方面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障、维护、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和公民的权利；

缔结、通过和废除与其有关的各种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八十二条 部长会议取缔各部、国家其他中央行政机关和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

部长会议可暂停人民会议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决议的执行，并向高一级人民会议或人民议会主席团提出取消这些决议的问题。

第八十三条 部长会议主席和各副主席组成部长会议领导机构。

部长会议领导机构检查、监督并作出决定来实施部长会议确定的任务。

部长会议主席代表部长会议，主持会议并领导部长会议的工作。

第八十四条 各部是国家专门的中央行政机关，负责规定部门的工作，由部长会议成员领导。

第八十五条 各部部长对相应各部的活动和部长会议的活动负责，领导和监督本部门的各机关、企业、机构和经济组织。

各部部长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可根据法律和部长会议的指令和决议发布命令、章程和指示，并加以执行。

第八十六条 各部部长可以取缔从属的机关、企业和机构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和指示，中止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在有关活动范围内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决议的执行，并把取消这些决议的问题提交部长会议。

第三章 国防和武装力量

第八十七条 国家捍卫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果实，捍卫自由、民族独立和国家的领土完整。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不可分割，它的边境不可侵犯。

第八十八条 由武装起来的人民——人民军、内务部部队和人民志愿自卫军组成的武装力量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胜利果实。

作为保卫祖国的主要力量的人民军，是人民的军队，是为人民服务的。

武装力量由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领导。

第八十九条 成立防务委员会，以领导、组织和动员国家的所有军队和力量来保卫祖国。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是武装力量的总司令和防务委员会主席。

防务委员会的组成由防务委员会主席建议、人民议会主席团决定。

第九十条 任何人都无权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名义签署或承认投降和国家的被占领。任何此类行径都是对祖国的背叛。

第九十一条 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上不允许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和驻扎外国军队。

第四章 地方的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

第九十二条 人民会议为相应地区行政单位在劳动群众广泛参加的情况下实现管理的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会议领导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整个社会生活，负责国防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并使地方利益与国家的整体利益相一致。

人民会议每三年选举一次。

第九十三条 人民会议批准计划和预算，在它的内部选举和解散执行委员会和人民会议的各委员会；任免执行委员会各部门的负责人；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会议的活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和决定。

第九十四条 人民会议在其多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人民会议在出席的多数成员赞同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第九十五条 上一级的人民会议可以解散下一级的人民会议，确定临时执行委员会，决定新的人民会议的选举。

上一级的人民会议可以解除下一级的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可以命令选举新的执行委员会。人民会议可以取消其执行委员会以及下级人民会议和相应的执行委员会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

第九十六条 人民会议成员的义务是：自觉、忠诚地为人民服务，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向选民汇报；他们有权监督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农业合作社，并要求它们准确的执行社会主义法律。

相应的国家机关有义务讨论人民会议成员的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人民会议成员在人民会议的行政区域单位内享有豁免权。未经人民会议或执行委员会同意，他们不受拘留、逮捕和刑事通缉，但犯有明显的严重罪行时除外。

第九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是人民会议的执行和号令机关。执行委员会在选出的人民会议届满之后继续工作，直至新的人民会议举行首次会议。

第九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在人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会议的权力和义务，但法律规定只属于人民会议职权的情况除外。

执行委员会向人民会议汇报自己的工作，将最重要的决议提交人民会议通过，并向它报告人民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从属于选它的人民会议和上级执行号令机关。

上级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可以取消下级执行委员会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可以中止下级人民会议的非法的或非正式的命令的执行，并将取消这些命令的问题提交有关的人民会议。

第一百条 执行委员会建立的各专门机关从属于人民会议及其执行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并向它们和劳动群众汇报。

第五章 人民法院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是执法机关。

人民法院在劳动群众积极参加的基础上保护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开展斗争，防止犯罪，教育劳动群众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纪。

高等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领导和监督各法院的活动。

高等法院在人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其他人民法院由人民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审判的组织和判决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法律规定属于法院职权范围的其他案件。

审判由陪审员参加，公正进行，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审判期间使用阿尔巴尼亚语言。不懂阿尔巴尼亚语言的人可以通过翻译使用其本族语言。

被告者有辩护权。

第一百零三条　法院独立审理案件，只根据法律裁决并代表人民作出决定。

只有上级主管法院才能废除或改变法院决定。

第六章　检察院

第一百零四条　检察院的任务是监督各部、其他的中央和地方机关、法院、调查委员会、企业、机构、组织、职员和公民准确地和同样地执行法律。

检察院有权抗议一切非法命令，并要求相应机关取消或修改命令。检察长的要求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讨论，否则停止命令的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总检察长向人民议会和人民议会主席团提出法律和命令与宪法不符的情况，向部长会议提出其决议和法令与法律不符的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在人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任命。检察长由人民议会主席团任命。

第三部分

第一章　国徽、国旗、首都

第一百零七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徽为黑色双头鹰，由两束麦穗围绕，上端置一红色五角星，下端由一红缎带束在一起，上书"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零八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旗，旗心为黑色双头鹰，鹰的上方置一金边红色五角星。国旗纵横比例为一比一·四〇。

第一百零九条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为地拉那。

第二章　终　则

第一百一十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所有制订法律准则的工作均依靠宪法并与宪法完全符合。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宪法的草案可由人民议会主席团、部长会议或五分之二的议会代表提出。

宪法的通过和修改须经人民议会全部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宪法立即生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地拉那

编号：五五〇六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

哈奇·列希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秘书

特洛·梅齐尼

爱　尔　兰

爱尔兰制宪说明

爱尔兰（Ireland），正式国名爱尔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reland），位于欧洲西部爱尔兰岛上，面积7.0282万平方公里，占全岛面积（8.4400万平方公里）的83.2%。全国分26个郡，人口355.2万（1985.4），95%以上信奉罗马天主教。首都都柏林。官方语言为爱尔兰语和英语。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

爱尔兰岛早在公元前即有居民。1169年英国入侵爱尔兰，1171年英王亨利成为爱尔兰君

主。1801年英吞并爱尔兰。1916年都柏林爆发反抗英国统治的“复活节起义”。1919年1月，爱议会宣布爱为“自由邦”；4月，埃蒙·德·瓦勒拉当选为自由邦总统，不久，颁布爱尔兰第一部宪法，只有5条，申明建立英国式内阁制，对议会的作用、总理和政府的任命程序等事项作了规定。

1922年10月25日，爱尔兰自由邦议会通过新宪法。12月6日，英国议会就此通过爱尔兰自由邦宪法法案（the 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Act）；1923年6月15日爱尔兰公布第二部宪法生效。这部宪法规定爱尔兰南部26郡成立“自由邦”，作为英国的自治领；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属于议会，议会分为众、参两院；行政权属于英国国王，但爱尔兰总统领导下的行政会议行使国务管理权。

1937年6月，爱尔兰通过新宪法，同年12月29日公布实施，这便是屡经修改、迄今仍然施行的爱尔兰宪法。

最初，这部宪法分为前言以及民族、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国际关系、总检察长、国务委员会、审计长、法院、对犯法行为的审判、基本权利、社会政策指导原则、宪法的修改、公民复决、爱尔兰自由邦宪法的废止和法律的时效、过渡条款等17章，共63条。过渡条款13条在宪法实施后不久即已按规定失效，故现行宪法仅有16章50条。

1937年宪法宣布爱尔兰是独立自主的国家，否定了自1922年以来的英国自治领地位。该宪法对三权分立及其相互制约，对公民的权利等，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修改宪法的程序颇为复杂：注明“修宪法案”字样而不含任何其他内容的建议案，经议会两院一致通过后，再提交公民复决，获多数赞成票始告通过，可谓“刚性宪法”。

1983年9月，爱尔兰政府关于反堕胎的修宪法案在公民投票中获得通过。

爱 尔 兰 宪 法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议会通过，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为一切权力的来源，为世人和国家一切行动的归宿亦即我们的最终目的；兹以至圣至善的三位一体的名义。

我们爱尔兰人民，

恭顺地承认我们对我主耶稣基督的一切义务，是他护佑我们的祖先渡过了数世纪的劫难。

感念先辈为恢复我们国家的正当独立而进行的英勇不屈的斗争。

并本着审慎、公正和博爱的精神，努力促进公众福利，使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得到保障；使社会秩序真正得到维持；使我们国家的统一得到恢复；使我国与他国建立起和谐关系，为此，特制定本宪法。

第一章 民族

第一条　爱尔兰民族于此庄严宣布，它在选择其政体，决定其与他国的关系，以及依其特质和传统来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拥有不可分割、不可废除和至高无上的主权。

第二条　国家领土包括爱尔兰全岛、其他岛屿以及领海。

第三条　在国土重归完整以前，不损害依据本宪法建立的议会和政府对整个领土行使管辖权，议会通过的法律将与爱尔兰自由邦法律具有相同的适用地区和范围；以及相同的治外法权效力。

第二章 国家

第四条　国名叫做“爱尔”（Éire），或按英语称为“爱尔兰”（Ireland）。

第五条　爱尔兰是一个主权、独立、民主的国家。

第六条

第一款　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等一切权力，就人间而言，均来自人民。人民的权力是选定国家的统治者，并在最终诉诸公民复决时，根据公共利益的

需要，决定国家政策的一切问题。

第二款　政府的上述权力，只能由依据本宪法建立的国家机构或按照这些国家机构的授权加以行使。

第七条　国旗是绿、白和赤黄三色旗。

第八条

第一款　爱尔兰语作为国语，是第一官方语言。

第二款　英语被承认为第二官方语言。

第三款　法律仍得规定，为达到某一或某些官方目的，在全国各地或任一部分地区，可单独使用上述任何一种语言。

第九条

第一款　（一）本宪法实施前夕为爱尔兰自由邦公民的任何人，自本宪法施行之日起即成为爱尔兰公民。

（二）其后，爱尔兰国籍和公民资格的获得和丧失，依据法律予以确定。

（三）不得以性别为由剥夺某人的爱尔兰国籍和公民资格。

第二款　忠于民族、忠于国家是全体公民的基本政治义务。

第十条

第一款　在依据本宪法建立的议会和政府管辖范围的一切自然资源，包括空气和各种形式的潜能，以及在议会和政府管辖下的王室领地和经特许由某些公民行使特权的地区，一律属于国家所有，但应遵重依法暂时属于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一切财产和利益。

第二款　在本宪法实施前属于爱尔兰自由邦的一切土地，一切矿藏、矿业和水流，都属于国家所有，其范围与它们昔日属于爱尔兰自由邦时相同。

第三款　为了管理依据本条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并为了管制这些财产暂时或永久性的转让，法律得作出相应的规定。

第四款　为了管理本宪法实施后国家获得的土地、矿藏、矿业和水流，并管制这些土地、矿藏、矿业和水流暂时或永久性的转让，法律亦须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一切国家岁入，无论来源如何，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即形成一项基金，根据法定的目的和方式加以拨用，并承担法定的费用和责任。

第三章　总统

第十二条

第一款　设爱尔兰总统一人（Ua－chtarán na hÉireann），下文简称总统，在国内居于一切人之上，行使和履行本宪法和法律赋予总统的权力和职责。

第二款　（一）总统由人民直接投票选出。

（二）每一个有权投票选举众议院议员的公民，均有权投票选举总统。

（三）采用单记移让式比例代表制，通过秘密投票进行选举。

第三款　（一）总统自就职之日起任期七年，但在任期届满前死亡、辞职、被解职或变得永久无能力履行职能者除外；无能力履职这一事实，须由至少五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加以确认。

（二）现任总统或卸任总统，只能再选再任一次。

（三）总统选举不得迟于在任总统任期届满之日，亦不得早于其任期届满前第六十日；但若发生总统被解职，或其死亡、辞职，或如前文所述其永久无能力履职一事得到确认（此事无论发生在其就职前后），则总统选举得在上述变故发生后六十日内举行。

第四款　（一）凡年满三十五岁的公民，均有资格竞选总统职位。

（二）凡不是前任总统或退职总统的候选人，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被提名：

（1）由至少二十人提名，其中每个人都须是议会两院中某一院的现任议员；

（2）由至少四个依法划定的行政郡（含郡级市）的议会提名。

（三）每一议员和上述每一郡议会，都不得签名提出一名以上的总统候选人。

（四）前任或退职的总统，可以自行提名成为总统候选人。

（五）当被提名的总统候选人只有一人时，则无须进行投票即告当选。

第五款　在本条规定的条件下，总统选举得由法律具体加以规定。

第六款　（一）总统不得是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

（二）如果议会任何一院的议员当选为总统，则其在议会内的席位即被视为出缺。

（三）总统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公职或有报酬的职务。

第七款　第一任总统应于当选后尽速就职。其后的每一任总统，应在其前任任期届满之翌日或在其前任任期届满后尽速就职；当其前任被解职、死亡、辞职或如本条第三款规定被确定为永久无能力履职时，则在选举后尽速就职。

第八款　总统应在议会两院议员、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法官以及其他社会名流面前，公开宣布就职并签署下述声明：

"我在万能的上帝面前庄严而真诚地保证和声明，我将维护爱尔兰宪法，遵守爱尔兰法律，依据宪法和法律，尽忠竭虑，履行职责；全力以赴，为爱尔兰人民服务、谋幸福。愿上帝护佑。"

第九款　总统任职期间，非经政府同意，不得离开国家。

第十款 (一)总统因明显的行为不端得受弹劾。

(二)议会任何一院均可依本款各项规定提出指控。

(三)按本条规定向议会任何一院提出的控告总统的议案,若无该院至少三十名议员签名,则不予接受。

(四)没有本议院至少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加以支持,则这种议案不得被议会任何一院通过。

(五)议会任何一院提出的控告,均应由另一院进行调查,或将该案交付调查。

(六)总统有权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对该案的调查会议。

(七)调查结果如果是调查该案或交付调查该案的议院,以其全体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二支持而通过决议,宣布认可对总统的控诉案,且不端行为即该案所控诉的问题,使总统不宜继续任职,则该决议将付诸实施,解除总统的职务。

第十一款 (一)总统在都柏林市内或其附近应有一处官邸。

(二)总统领取的薪俸和津贴得由法律加以规定。

(三)总统在职期间,其薪俸和津贴不得减少。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一)总统根据众议院(第一院)的提名,任命总理(Taoiseach),作为政府首脑或内阁总理。

(二)总统根据总理的提名并经众议院事先同意,任命政府其他成员。

(三)总统根据总理的意见,接受任何一位政府成员的辞呈或撤销对任何一位政府成员的任命。

第二款 (一)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召集或解散众议院。

(二)总统可独自决定,拒绝得不到众议院多数支持的总理提出的解散众议院的建议。

(三)在征询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总统可在任何时间召集议会任何一院或两院的会议。

第三款 (一)业经或被认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的每一法案,须呈总统签署,以制成法律。

(二)总统颁布议会制定的每一法律。

第四款 兹将国防部队的最高统帅权授予总统。

第五款 (一)须依据法律规定来行使对国防部队的最高统帅权。

(二)全体少尉以上的国防部队军官,均须持有总统颁发的委任状。

第六款 大赦权以及对任何刑事审判法庭所判刑罚的减刑权和赦免权,在此授予总统;但除死刑外,这种减刑权和赦免权亦得由法律授予其他权力机关。

第七款 (一)在征询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总统得将攸关国家或社会的任何重大问题,以咨文告或演说传达于议会两院。

(二)在征询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总统得在任何时间就前述任何重大问题,向全国发表文告。

(三)无论如何,每一个这种文告或演说,均须事先得到政府的同意。

第八款 (一)总统就行使和履行其职权,就其在行使和履行职权中已采取或声称已采取任何行动,概不对议会任何一院或任何法庭负责。

(二)但是,为了本宪法第十二条第十款所指的目的,总统的行为得受议会任何一院的审查,或受为调查第十二条第十款所指的案件而由议会任何一院委任或指定的任何法院、法庭或机关的审查。

第九款 本宪法赋予总统的职权,只能依据政府的建议而行使和履行;但按本宪法的规定,总统得独自决定、与国务委员会磋商后或有联系、根据任何个人或团体的建议、提名或任何其他信息而采取的行动,不在此限。

第十款 在符合本宪法的条件下,法律得授予总统其他权力和职责。

第十一款 法律授予总统的权力和职责,只能根据政府的建议而行使和履行。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如遇总统缺位,或暂时不能视事,或按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确认永久丧失履职能力,或遇其死亡、辞职、被解职,或玩忽职守,或在任何时间总统职位出现空缺,则本宪法授予或依据本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和职责,应由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所组成的委员会行使和履行。

第二款 (一)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即首席法官、众议院议长(An Ceann Comhairle)和参议院议长。

(二)无论何时,首席法官缺位或不能视事,即由高级法院院长代之为委员会委员。

(三)无论何时,众议院议长缺位或不能视事时,即由该院副议长代之为委员会委员。

(四)无论何时,参议院议长缺位或不能视事,即由该院副议长代之为委员会委员。

第三款 委员会得由其中任何二位委员履行职权;即便这二人中有一人缺席,委员会亦得照常工作。

第四款 国务委员会得以其多数成员赞成作出有关规定,在本条前述各款未予规定的任何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够集会,以行使和履行本宪法授予或依据本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和职责。

第五款 (一)本宪法关于总统行使和履行由本

宪法授予或依据本宪法授予的职权的条款，在符合本款下一项规定的条件下，适用于按本条规定代行总统职权的情况。

（二）如遇总统怠于行使或履行本宪法要求或依据本宪法要求其在特定时期行使或履行的任何权力或职责，则一俟该特定时期届满，此种权力或职责即须按本条规定加以行使或履行。

第四章 国民议会

第一节 组成和权力

第十五条

第一款 （一）国人所知和本宪法通篇所指的国民议会，均为爱尔兰自由邦议会（Oireachtas）。

（二）议会由总统和两院组成，众议院称作爱尔兰众议院（Dáil Éireann）；参议院称作爱尔兰参议院（Seanad Eireann）。

（三）议会两院应设在都柏林市或其附近，或设立在两院随时决定的位置。

第二款 （一）议会独自享有国家立法权，其他立法机关均无权制定国家法律。

（二）法律得为建立或认可从属性立法机构、为此类机构的职权作出规定。

第三款 （一）议会得为成立或承认代表人民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种职业性社团作出规定。

（二）有关成立或承认上述任何社团的法律，应对它们的权利、职能和义务，以及它们同议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

第四款 （一）议会不得制定与本宪法或其中任何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法律。

（二）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凡与本宪法或其中任何条款有抵触者，其抵触部分无效。

第五款 实施之日并不违法的行为，议会不得事后宣布其为违法。

第六款 （一）征募和维持武装部队之权专属议会。

（二）除议会征募和维持的武装部队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征募和维持军队。

第七款 议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

第八款 （一）议会每一院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二）遇特别紧急情况，议会任一院经其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同意，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九款 （一）议会每一院应从其议员中选出其议长和副议长，并规定其权限和责任。

（二）每院议长和副议长的报酬，由法律规定。

第十款 议会每院应制定其具有违章处罚权的章程和议事规则；每院均有权保证辩论自由，保护其公务文件和议员的私人文件，有权保护议院本身及其议员不受任何个人或人群的干扰，反对他人妨害或试图腐蚀行使职权中的议员。

第十一款 （一）每个议院的一切问题，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应由出席议员以多数票决定；议长或主持会议的议员不参与投票。

（二）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议长或主持会议的议员应投决定性一票。

（三）任一议院开会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人数，由其议会规则确定。

第十二款 议会的或任一议院的正式记录和出版物，以及在任一院的发言，无论在何处发表，均享受特权。

第十三款 议会每一院的议员，除犯有本宪法所定之叛国罪、重罪或破坏治安罪外，其在出入议院时和在任一议院范围内，享有不受逮捕之特权；在任一议院的发言，不对本议院之外的任何法院或机关负责。

第十四款 任何人不得同时担任议会两院的议员；已是两院中某一院议员的任何人，如果成为另一院的议员，则其原有议席应即视为出缺。

第十五款 议会得以法律规定，因每院议员担任社会代表的职务而付给的津贴；对议员与履行议会职责有联系的自由旅行给予补助并尽可能提供方便。

第二节 众议院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一）凡年满二十一岁的公民，不分性别，按本宪法或法律的规定不是无能力无资格者，均可成为众议院议员。

（二）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性别，按法律规定不是无资格者且符合有关众议员选举的法律规定，均有权投票选举众议员。

（三）法律不得以性别为由，将任何公民置于无能力或无资格担任众议院议员的境地；或以同样理由，使任何公民不能投票选举众议院议员。

（四）在一次众议院选举中，每一选民不得行使一次以上的投票权，且须秘密投票。

第二款 （一）众议院由代表各法定选区的议员组成。

（二）众议院议员人数由法律随时确定；但确定议员总数时不得使每三万人口少于一名议员，或使每二万人口多于1名议员。

（三）每一选区在任何时候选出的议员数量，与其人口的比率，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加以确定，尽可能做到全国一致。

（四）议会应适当注意人口分布的变动，每十二年至少调整一次选区；但选区的任何变化，对调整时

业已存在的众议院不生效力。

（五）议员应按照单记移让式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六）不得制定这样的法律，使任何选区选出的议员少于三名。

第三款　（一）众议院应按本宪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召集和解散。

（二）众议院议员的普选，应在众议院解散后三十天内举行。

第四款　（一）每次众议院普选投票，应尽可能全国同日进行。

（二）众议院应在投票日后三十天内集会。

第五款　一届众议院自其第一次集会之日起，任期不得超过七年。较短的期限得由法律规定。

第六款　法律得规定，曾任刚解散的众议院议长的议员，在紧接着举行的普选中，不经任何实际选举，即被认为已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第七款　在符合本条前述各款规定的条件下，众议院议员的选举，包括临时缺位的填补事宜，应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一）国家每一财政年度的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一经按本宪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送达众议院，即须尽速予以研究。

（二）除特别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为实施每年的财政决议案所需之法规，应在当年制定。

第二款　除有总理署名的政府公函，建议众议院拨款者外，众议院不得通过表决或决议，不得制定法律，来支用国家岁入或其他公款。

第三节　参议院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参议院由六十名议员组成，其中十一名为指定议员，四十九名为选举议员。

第二款　担任参议院议员者，必须具备成为众议员的资格。

第三款　参议院的指定议员，经总理事先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加以任命。总理须是刚成立的众议院新任命的总理；而前一届众议院的解散，导致上述指定议员的任命。

第四款　参议院的选举议员这样选出：

（1）三名由爱尔兰国立大学选出；

（2）三名由都柏林大学选出；

（3）四十三名从按下列方式组成的各候选人小组中选出。

第五款　参议院的选举议员，其每次选举，均按单记的移让式比例代表制，通过秘密邮寄投票选举产生。

第六款　大学选出的参议院议员，须按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方式进行选举。

第七款　（一）从候选人小组选出之参议院议员，在其每次普选前，须提出五组候选人，分别包括下列行业和部门中具有学识和实际经验的人士：

（1）国家语言和文化、文学、艺术、教育以及法律为组成本小组而可能规定的此类行业；

（2）农业及其有关行业以及渔业；

（3）不论有无组织的劳工；

（4）工业和商业，其中包括银行、金融、会计、工程和建筑等；

（5）公共行政和社会公益事业，其中包括志愿性社会活动。

（二）在符合本宪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下，从任何一个候选人小组中选出的参议院议员，也不得多于十一人、少于五人。

第八款　参议院选举的举行，不得迟于众议院解散后九十日；其普选后的首次集会，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确定日期。

第九款　参议院议员自其当选或任命之日起，任职至下届参议院普选日之前一日为止，前此死亡、辞职或变得无能力履职者不在此限。

第十款　（一）在符合本条前述各款规定的条件下，参议院选举议员的选举，须依法办理。

（二）参议院指定议员的临时缺额，由总理在事先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后，加以任命、递补。

（三）参议院选举议员的临时缺额，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加以递补。

第十九条　法律得规定：任何职务或行业组织、协会、社团，可通过直接选举，选出该项法律所规定数量的参议院议员，以取代按本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应从各相应候选人小组中选出的同数议员。

第四节　立法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众议院创议和通过的任何法案，均须送交参议院；除财政法案外，参议院可予修正，众议院须研究此类每一个修正案。

第二款　（一）除财政法案外，参议院得到创议法案；法案如经参议院通过，须提交众议院。

（二）参议院创议的法案，如经众议院修正，即被视为众议院创议的法案。

第三款　经任何一院通过而被另一院接受的法案，即被视为业经两院通过。

第五节　财政法案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一）财政法案只能由众议院创议。

（二）众议院通过的每一个财政法案，均应送参议院征询意见。

第二款 （一）送交参议院征询意见的每一个财政法案，在其送达参议院后二十一天内，须退还众议院；众议院可接受或拒绝参议院的全部或部分意见。

（二）如果在上述二十一天内参议院未将这一财政法案退还众议院；或在上述二十一天内退还，而其意见不为众议院所接受，则在上述二十一天期限届满时，该法案即被视为业经两院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一）财政法案指的是这种法案，它仅仅包含处理下述全部或部分问题的规定，即：赋税的征收、撤销、豁免、变动或管理；为偿付债款而征税，为其他财政目的而开支公款，或者改变、撤销任何此类开支、供给；公款的划拨、收入、保管、发放或帐目审核；贷款的筹措、担保或偿还；上述事项的从属性、伴随性问题或有关的任何问题。

（二）此处的"赋税"、"公款"、"贷款"，就其定义而言，均不包括地方权力机关或团体为当地目的而筹措的任何赋税、公款或贷款。

第二款 （一）众议院议长按其个人看法证明任何法案为财政法案，该法案即是财政法案；其证明，在符合本款下述规定的条件下，是最终定论。

（二）参议院在不少于三十名议员出席的会议上通过决议，可请求总统将法案是否属于财政法案的问题，提交特权委员会解决。

（三）如果总统在征询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决定同意该请求，即须任命一个特权委员会，由人数相等的众议员和参议员组成，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任主席，他们的任命须事先同国务委员会磋商。遇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而别无他途时，委员会主席才有权投票表决。

（四）总统将该问题提交这样任命的特权委员会，该委员会须在该法案提交参议院后二十一天内，将其有关裁决呈报总统。

（五）特权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结论。

（六）如果总统在同国务委员会磋商后，决定不接受参议院的请求；或者，如果特权委员会未在上述特定时间内提出报告，则众议院议长的证明得被确认。

第六节 法案审议时限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本条适用于由众议院通过并送交参议院审议的每个法案；财政法案，以及按本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参议院审议的时限已经缩短的法案除外。

（一）适用本条规定的法案，在本条下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无论被参议院否决，或被参议院修正后通过，而众议院不同意这种修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参议院既不通过（修正或不修正），亦不否决；那么，如果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一百八十天内，众议院作出有关决议，则自通过决议之日起，该法案即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

（二）规定期限，是众议院第一次将法案送交参议院之日起九十天的期限；或者，是议会两院同意的给一个法案的较长期限。

第二款 （一）本条上一款适用于由参议院创议和通过、经众议院修正后，因而被视为由众议院创议的法案。

（二）为适用本规定，对这种法案的规定期限，须自众议院修正后、第一次送达参议院之日算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众议院无论何时通过的任何法案，除注明是建议修改宪法的法案外，如果总理分别致函总统和议会两院议长证明：政府认为该法案为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所迫切需要；或者因为国内或国际存在公共紧急情况，那么，如果众议院作出有关决议，并且总统在同国务委员会磋商后表示同意，则参议院审议该法案的时限，须缩短为该决议案中指明的期限。

第二款 参议院的审议法案的时限，业经按本条规定缩短为决议案指定的期限。

（1）当该法案不是财政法案时，无论参议院予以否决，还是经修正予以通过而众议院不同意这种修正，或是参议院既不通过，也不否决，或者——

（2）当该法案是财政法案时，无论参议院连同其意见退还众议院而众议院不予接受，还是参议院未退还众议院，在指定的期限届满时，该法案均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

第三款 当按本条规定缩短了参议院审议时限的法案，成为法律时，其有效期为自颁布之日起九十天，不得延长；但在该期限届满前，两院同意该法律保持一较长有效期、并经两院通过决议来指定这一同意的较长期限者除外。

第七节 法律的签署和颁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业经议会两院通过或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的任何法案，除指明含有修改宪法的建议者外，由总理按本条规定尽速呈请总统签署并颁布为法律。

第二款 （一）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呈请总统签署并颁布为法律的任何法案，总统应在接到该法案后五天之后、七天之前予以签署。

（二）应政府事先取得参议院同意的请求，总统得在接到该请求所指之任何法案后五天内予签署。

第三款 凡按本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缩短了参

议院审议时限的法案，总统须在接到将该法案签署并颁布为法律的呈请之日，予以签署。

第四款 （一）凡法案，自总统按本宪法规定签署之日起成为法律，并且，除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自签署之日起实施。

（二）凡按本宪法规定经总统签署的法案，由总统颁布为法律，在《爱尔兰政府公报》上发表，并附其公告说明该法案业已成为法律。

（三）凡经议会两院通过或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的法案文本，总统应予签署；如果以两种官方语言书写的法案，均被通过或视为被通过，则总统应签署用一种官方语言书写的法案文本。

（四）在总统签署只用一种官方语言书写的一个法案文本时，须发布另一种官方语言的正式译文。

（五）一个法案一经签署并颁布为法律，由总统签署之该法律原文，或用每一种官方语言签署的两种原文，应即送交最高法院登记处注册备案。该注册文本，或两种注册文本，即是该法律条款的确证。

（六）按本款规定以两种官方语言登记注册的一个法律，如其两种文本之间发生抵触，则以国语文本为准。

第九款 （一）总理认为必要时，在其监督下制作的当时生效的本宪法文本（用两种官方语言），包括当时其中的所有修正案，都是合法的。

（二）这样制作的每一原文的副本，一经总理和大法官签字确认，即应呈请总统签署并送最高法院登记处注册备案。

（三）照前项规定签署和注册的副本，作为当时制作的最新原文，因其登记注册，自其登记注册之日起，成为本宪法的确凿证据，并因此而取代前此登记注册的本宪法的副本。

（四）按本款规定注册备案的本宪法的任何一种复本，若其两种文字的文本发生抵触，则以国语文本为准。

第八节 提交最高法院的法案

第二十六条

本条适用于业经议会两院或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的任何法案，但财政法案、含有修改宪法建议的法案、或按本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参议院的审议时限已予缩短的法案，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一）总统在同国务委员会磋商后，可将适用本条规定的任何法案，提交最高法院裁决：该法案或其中任一指定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是否与本宪法或本宪法中任何条款不一致。

（二）凡提交最高法院裁决的法案，须自总理将该法案呈请总统签署之日起，七天内提出。

（三）凡按本条规定提交最高法院的法案，在最高法院宣布其裁决前，总统不得签署之。

第二款 （一）由至少五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应审议总统按本条规定提交其裁决的任何问题。它在听取总检察长或其代表，同它指派的辩护人辩论后，须尽快的，无论如何至迟在该问题提出后六十天内，在公开法庭宣布它对该问题的裁决。

（二）为贯彻本条规定，最高法院多数法官的决定即是最高法院的裁决；这一裁决由其中一位法官直接加以宣布。无论宣布人赞成不赞成，不得宣布不同的意见，也不得泄露存在的任何不同意见。

第三款 （一）依本条规定提交最高法院的法案，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若最高法院裁决该法案的任何条款，同本宪法或同本宪法的任何条款不一致，则总统应拒绝签署之。

（二）就适用本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案来说，如果按该条规定向总统提出请愿书，则须按该条规定办理。

（三）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总统应在最高法院宣布其裁决之日后，尽速签署该法案。

第九节 提交人民决定的法案

第二十七条

本条适用于依本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的任何法案，但含有修改本宪法的建议的法案除外。

第一款 参议院的多数议员和众议院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可按本条规定，联合向总统提出请愿书，请求总统就适用本条规定而包含具有全国重要性建议的任何法案，查明人民的意愿，而不将该案签署并颁布为法律。

第二款 凡是此种请愿书，均须以书面提出，并经请愿者签名，其签名且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加以核实。

第三款 凡此种请愿书，均须包含一个说明，以陈述请愿所根据的特殊理由或任何理由；并应在有关法案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之日起四天内提出。

第四款 （一）总统在接到按本条规定交来的请愿书后，应立即予以考虑；并在同国务委员会磋商后，于该请愿书所关涉之法案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之日起，十天内宣布其决定。

（二）如果依据本宪法第二十六条，将法案或其中任何条款提交最高法院裁决，那么，在最高法院已经裁决上述法案或条款不与本宪法或其中任何条款相抵触以前，总统无须考虑有关请愿书；如果最高法院照前述意思宣布了它的裁决，那么，自最高法院宣布此种裁决之日起六天内，总统无须就有关请愿书宣布自己的决定。

第五款 （一）总统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与按本

条规定提出的请愿书有关的一个法案包含具有全国重要性的建议，应就此查明人民的意愿，那么，他应以其签名盖章的函件通知总理和议会两院议长，而拒绝将该法案签署并颁布为法律；该建议以下述两方式之一通过时除外：

(1) 按本宪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自总统作出决定之日起十八个月的期限内，由人民以公民投票通过；

(2) 由解散后重新选出、集会的众议院，在上述期限内议决通过。

(二) 本条所述之请愿书涉及的法案，一经按本款前几项规定由人民通过，或由众议院议决通过，即应在通过后尽快将该法案呈请总统签署和颁布为法律，总统应立即签署该法案并正式颁布为法律。

第六款 如果总统决定，与本条所述之请愿书相关的法案中，不包含具有全国重要性的建议，因而无须查明人民的意愿，那么，他应以其签名、盖章的函件通知总理和议会两院议长，总统将在该法案被视为业经议会两院通过之日起十一天内予以签署并颁布为法律。

第五章 政府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政府由至少七人、至多十五人组成，他们由总统依本宪法规定加以任命。

第二款 在符合本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国家行政权由政府或根据政府的授权行使。

第三款 (一) 未经众议院同意，不得宣战，国家不得参加任何战争。

(二) 但是如遇实际入侵，政府可采取为保卫国家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当时众议院如未开会，应尽早召集会议。

(三) 本宪法没有任何条款，可被用来使议会在战争或武装叛乱期间，为获致公共安全和保卫国家而制定的法律归于无效；或者使在战争或武装叛乱期间为实施该法律而采取或试图采取的行动遭到废除。本款中的“战时”，包括这样的时期：发生了我国并未参加的军事冲突，但议会每一院均作出决议，认为由于这一军事冲突的发生，存在着攸关国家存亡的全国紧急状态；本款中的“战争或武装叛乱时期”，包括这样的时期：任何战争、上述任何军事冲突或一次武装叛乱结束后，直至议会每一院作出决议，认为由上述战争、军事冲突或武装叛乱引起的全国紧急状态已经不复存在。

第四款 (一) 政府对众议院负责。

(二) 政府作为集体权力机关集会和行动，并通过政府成员管理的国家各部来集体负责。

(三)政府拟订国家每一财政年度的收支预算，并将它提交众议院审议。

第五款 (一) 政府首脑或首席部长，依本宪法规定，称为总理。

(二) 总理应向总统扼要地报告国内和国际政策问题。

第六款 (一) 总理应任命一名阁员为副总理(Tánaiste)。

(二) 如遇总理死亡或变得永久丧失能力，副总理即取代总理职位，直至新总理被任命时为止。

(三) 在总理暂时缺位时，副总理亦代行总理职权或取代总理职位。

第七款 (一) 总理、副总理和主持财政部的政府成员，必须是众议院议员。

(二) 其他政府成员必须是众议院或参议院的议员，但参议院的议员不得超过二人。

第八款 凡政府成员均有权出席议会两院并发言。

第九款 (一) 总理可在任何时间向总统提出辞呈，辞去其职务。

(二) 政府的其他任何成员，均可向总理提出辞呈，使之转呈总统，辞去其职务。

(三) 总统应依总理建议，接受政府成员的辞呈，而总理本人除外。

(四) 总理可在任何时间，以其认为充分的理由，要求一位政府成员辞职；如该成员不辞职，总统可终止其任命，如果总理如此建议的话。

第十款 总理在失去众议院多数支持时，应当辞职；但总统根据总理建议解散了众议院，且总理获得解散后重新成立的众议院多数支持时，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一) 任何时间如果总理辞职，政府其他成员亦被视为业已辞职；但总理和政府其他成员须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其继任者被任命为止。

(二) 众议院解散之日在职的政府成员，须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其继任者被任命为止。

第十二款 下列事项须由法律规定，即：政府各部的组织和权限划分；对政府成员出任上述各部部长的任命；政府成员暂时缺位或不能视事时，其职权的履行；以及政府成员的薪俸。

第六章 国际关系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爱尔兰忠于和平理想，忠于基于国际正义与道德的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第二款 爱尔兰坚持通过国际仲裁和司法裁决途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第三款 爱尔兰接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它处理与他国关系的惯例。

第四款 (一) 在对外关系方面的，或与对外关

系有关的国家行政权，须按本宪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政府或根据政府授权行使之。

（二）为了行使对外关系方面的或有关对外关系的任何国家行政职能，政府可在法律可能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运用或采取爱尔兰所参加的、为共同利益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多国集团或多国联盟的成员为同样目的而使用或采取的机构、工具或程序方法。

第五款 （一）凡我国参加的国际协定，均须提交众议院审议。

（二）我国不受导致支付公款的任何国际协定的约束，除非该协定的条款业经众议院批准。

（三）本款不适用于技术和行政管理性质的协定或公约。

第六款 除可能经议会决定之外，国际协定不得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第七章 总检察长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总检察长是政府在法律问题或法律主张方面的顾问，行使和履行本宪法或法律所授予或强加其身的一切权力、职责和义务。

第二款 总检察长由总统根据总理的提名加以任命。

第三款 除即决裁判法庭之外，在依本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组成的任何法院中起诉的一切犯罪和犯法行为，均应以人民的名义，由总检察长或由为此而依法授权的其他人提起公诉。

第四款 总检察长不是政府成员。

第五款 （一）总检察长可在任何时候辞职，他须将其辞呈交总理转呈总统。

（二）总理可根据自认为充足的理由，要求总检察长辞职。

（三）倘总检察长不理会这一要求，则总统须终止对总检察长的任命，如果总理这样建议的话。

（四）总理辞职时，总检察长亦须离职，但可继续履行其职务，直至继任总理获准任命时为止。

第六款 在符合本条前述各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总检察长的职责，包括任总检察长期间的薪俸，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八章 国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设置国务委员会，当总统就本宪法明文规定，须在咨询国务委员会之后才能行使和履行的权力、职责等问题向它咨询时，予以协助和提供意见，并行使本宪法授予该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第二款 国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当然成员：总理、副总理、首席法官、高级法院院长、众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和总检察长。

（二）凡曾任总统、总理、首席法官或爱尔兰自由邦行政会议主席而有能力并愿意担任国务委员会委员的人士。

（三）总统依据本条规定任命的其他人士。

第三款 总统可在任何时候，以其签字盖章的委任状，随时随意任命其独自认为适当的其他人为国务委员会成员；但这样任命的成员不得在同一时期超过七人。

第四款 国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当其以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第一次会议时，均须宣读并签署下述声明：

“我在全能的上帝面前，庄严而真诚地保证和声明，我将忠实而认真地履行我作为国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五款 凡由总统任命的国务委员会成员，除非死亡、辞职、变得永久丧失能力，或被解职，则其职位保持到任命他的总统的继任者就职时为止。

第六款 由总统任命的任何成员，均可向总统提出辞呈，辞去其职务。

第七款 总统可以其独自认为充足的理由，发布其签字盖章的命令，终止对其任命之任何国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八款 国务委员会的会议，得由总统在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予以召集。

第三十二条 按本宪法规定，总统须在咨询国务委员会后才能行使和履行的任何权力、职责，不得在咨询前行使和履行；但总统业已召集国务委员会开会且听取出席会议之委员的意见时，不在此限。

第九章 审计长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设审计长一人，为国家控制一切支出，审核议会支配下的一切款项帐目。

第二款 审计长由总统根据众议院的提名任命。

第三款 审计长不得成为议会两院任一院的议员，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报酬的官职或职务。

第四款 审计长按法律规定，定期向众议院提出报告。

第五款 （一）除非发生规定的不规行为或丧失资格，并且只有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决议，要求解除其职务，审计长不得被解职。

（二）总理应及时将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任何此类决议，报告总统；并将经通过该决议之议院议长确认的决议副本一份，呈送总统。

（三）一接到上述报告和决议副本，总统应立即发布其签字盖章的命令，解除审计长的职务。

第十章　法院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按本宪法规定的方式任命的法官，在依法建立的法院中行使审判权。除法律可能规定的专门案件和有限案件，审判应公开进行。

第二款　法院包括初审法院和一所最高上诉法院。

第三款　（一）初审法院应包括一所高级法院，它对法律或事实、民事或刑事等一切事项及问题，拥有初审权和裁决权。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对与本宪法各条款有关之任何法律的效力问题，均可由高级法院管辖，而不得将此类问题提交依据本宪法的本条或任何其他条款所建立的、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以外的其他任何法院。

（三）对于总统依据本宪法第二十六条业已提交最高法院的一项法律的效力问题，或一项法律中、一个法案中任何条款的效力问题，或者对于总统依据本宪法第二十六条业已提交最高法院的、与法案中相应条款有关的法律条款的效力问题，其他任何法院均无裁判权。

（四）初审法院也应包括依法拥有受理上诉权的地方性的、管辖权受限制的法院。

第四款　（一）最高上诉法院称为最高法院。

（二）最高法院院长称为首席法官。

（三）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和制约条件外，最高法院对高级法院的一切判决均有上诉管辖权，并对依法建立之其他法院的各种判决有上诉管辖权。

（四）不得制定法律，将对与本宪法条款有关之任何法律的效力问题产生争议的案件，排除于最高法院的上诉管辖权之外。

（五）有关本宪法条款的法律，最高法院对其效力问题作出的裁决，须由该法院的一名法官，径直以最高法院的名义加以宣布；对该问题的不同意见，无论赞成与否，均不得宣布；对该问题存在任何不同意见，均不得加以透露。

（六）最高法院对任何案件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第五款　（一）任何人依本宪法被任命为法官，均须作出并签署下述声明：

"我在全能的上帝面前，庄严而真诚地保证并声明，我将忠于职守，尽智竭力，履行首席法官（各人职务视具体情况而定）职务，而对任何人无惧无袒，无爱无恶；我将拥护宪法和法律。愿上帝指引、护佑。"

（二）首席法官须在总统面前作出和签署这一声明；最高法院的其余每位法官、高级法院法官和所有其他法院的法官，应于公开法庭，在首席法官或最高法院资深法官面前，作出和签署这一声明。

（三）任何法官在就任其职务前，均须在任命后十天内，或在总统确定的较此为迟的日期，作出并签署这一声明。

（四）任何拒绝或忽略作出上述声明的法官，均被视为业已辞去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法官、高级法院法官和依据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立的所有其他法院的法官，一概由总统任命。

第二款　所有法官均应独立行使其职权，而仅受本宪法和法律的制约。

第三款　法官不得为议会两院任一院的议员，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报酬的公职或职位。

第四款　（一）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的法官，只有犯了规定的不规行为或丧失资格，并且只有众议院或参议院通过决议、要求解除其职务，才可被解除职务。

（二）总理应将众议院或参议院通过的任何此种决议，及时报告总统，并将经由通过该决议案之议院议长证实的决议案副本一份，呈交总统。

（三）总统一接到报告和决议案副本，应立即发布其签字、盖章的命令，解除决议案所指之法官的职务。

第五款　法官的薪俸，在其继续任职期间，不得减少。

第三十六条

在符合本宪法前述有关法院的条款规定的条件下，下列事项应以法律来规定：

（一）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的法官人数，他们的薪俸、退休年龄和退休金。

（二）其余所有法院的法官人数及其任职期限。

（三）上述各法院的机构、组织，管辖权和职责在上述法院和法官之间的分配，以及所有程序问题。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个人或团体，虽非根据本宪法任命或设立的法官或法院，但业经依法适当授权，对刑事问题以外的司法性问题，行使有限制的职权，则本宪法没有任何条款，使其职权之行使归于无效。

第十一章　对犯法行为的审判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非依适当的法律程序，人们不受刑事审判。

第二款　轻微的犯法行为，得由即决裁判法庭审问。

第三款　（一）可依据法律成立专门法院，以审

判犯法行为；依该法规定，遇此类审判，普通法院不足以确保有效的司法管辖，不足以维护公共和平和秩序。

（二）这种专门法院的组成、权限、管辖范围和程序，均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四款 （一）在实行军法管制及对付战争状态或武装叛乱时，为审判被指控的违犯军法之罪，得成立军事法庭。

（二）非现役国防部队成员，犯了属于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不受任何军事法院或其他军事法庭审判；但根据为严肃军纪而制定的任何法律，该罪行属于任何军事法院或其他军事法庭管辖范围时不在此限。

第五款 除按本条第二、第三或第四款进行的犯罪审判外，人们不得受到无陪审团参加的任何刑事审判。

第六款 本宪法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各条款，不适用于依本条第三或第四款成立的任何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九条

叛国罪仅包括发动内战；援助任何国家或个人，或者煽动任何人或与任何人共谋发动反对本国的战争；试图以武力或其他暴力方式推翻本宪法建立的政府机关；参与或牵连进任何上述图谋，煽动任何人或与任何人共谋以促成或参与上述任何图谋。

第十二章 基本权利

第一节 个人权利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身一律平等。

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其法律规章中对能力、身体、品德以及社会职能的差别不予适当考虑。

第二款 （一）国家不颁授贵族头衔。

（二）未经政府事先批准，任何公民不得接受贵族或荣誉头衔。

第三款 （一）国家在其法律中保证，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并尽可能以其法律来保障和维护之。

（二）国家尤其要尽力以其法律来保护人民不受不公正的攻击。一旦发生此类事件，国家须维护每个公民的生命、人身、名誉以及财产权利。

第四款 （一）非依据法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得被剥夺。

（二）任何个人或其代表，向高级法院或其任一法官，提出本人受到非法拘留的控诉时，受理此案的高级法院或其法官，须立即予以调查并命令拘留该人的人，在指定的日期，将该人送交高级法院，并出面说明拘留该人的理由。当着被送交高级法院之人的面，并让拘留人申述拘留理由以后，高级法院下令释放被拘留者，但证明该人被拘留合乎法律规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执行按本款规定发布的命令，将控诉其被非法拘留的人，送交高级法院，而该法院认为该人被拘留符合法律规定但与本宪法条款有关的该项法律是无效的，遇此情况，高级法院应将该项法律的效力问题，按规定方式提交最高法院裁决，并可在提交时或提交后任何时候，准许上述被拘留者交保释放，但须遵守高级法院为之规定的条件，直至最高法院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为止。

（四）执行按本款规定发布的命令，将控诉其被非法拘留的人送交高级法院。如果高级法院的院长或够格的资深法官（在院长不行时）领导审理任何特殊案件，则高级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高级法院由仅仅一名法官组成。

（五）若高级法院或其一名法官，依据本款规定，命令将当事人送来，而该人已被判处死刑，则高级法院或该法官，须立即下令延期执行死刑。待将该人送交高级法院，拘押该人之合法性业经确定，鉴于前述期限延缓，高级法院得指定一个执行上述死刑判决的日期；以这样的指定的日期，代替原先确定的行刑日期。

（六）在存在战争状态或武装叛乱时期，本款决不得用以禁止、抑制或妨碍国防部队的任何行动。

第五款 凡公民的住宅，一律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强行进入。

第六款 （一）在符合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国家保障行使下列权利的自由：

（1）公民自由表达其信念和意见的权利。

舆论的教育，对公共利益至关重要。国家将尽力确保诸如电台、报刊、电影院等舆论机关的安全。但是，维护它们合法的表达自由，其中包括批评政府的政策的自由，决不准利用这种自由来破坏公共秩序、道德和国家权力。

出版或宣讲亵渎性、煽动性或低级下流的东西，构成犯罪，将依法惩处。

（2）公民不带武器和平集会的权利。

法律得作出规定，预防或管制依法推测会导致破坏社会治安、危及或妨害广大公众的集会，预防和管制在议会两院任一院附近的集会。

（3）公民的结社权。

为了公共利益，得制定法律，管理和控制前述权利的行使。

（二）规定结社权和自由集会权之行使方式的法律，不得含有政治、宗教或阶级歧视的内容。

第二节 家庭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一)国家承认,家庭是社会自然原始和基本的单位团体,是伦理组织,具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先于和高于所有成文法。

(二)国家保护家庭的组织和权力,这是社会秩序的必要基础,对民族和国家的幸福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款 (一)国家特别赏识,妇女以其操持家务,给国家以支持;没有这种支持,就没有公共福利。

(二)国家将尽力保护母亲,使之不必迫于经济需要而参加工作,从而疏忽其家庭职责。

第三款 (一)婚姻是家庭赖以建立的基础,国家将特别细心地维护婚姻制度,使其不受侵害。

(二)不得制定法律,允许解除婚姻。

(三)有人的婚姻业已按他国民法解除,但在依本宪法建立之政府和议会的管辖范围内,根据现行法律,该婚姻仍属有效;这样解除之婚姻的对方在世时,在前述管辖范围内,不得另立有效的婚姻。

第三节 教育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国家承认,儿童最初和天然的教育者是家庭,国家保证尊重父母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职责,使之按照自己的能力,给其子女以宗教和德、智、体以及社会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款 父母有在其家庭、在私立学校或在国家承认或建立的学校中,供子女接受这种教育的自由。

第三款 (一)国家不得强迫父母违背其良心和合法选择,而将其子女送进公立学校,或迫其送进国家指定的任何特殊类刑的学校。

(二)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卫护者,要求根据实际条件,使儿童在道德、智力和社会方面,接受一些最低限度的教育。

第四款 国家提供免费教育,对私人和团体创办教育给予补助和合理支持。公共利益需要时,国家提供其他教育设施,并对父母的权利,特别是在宗教和道德培养方面的权利,给予适当的注意。

第五款 遇特殊情况,父母由于身体和精神原因,不能履行其对子女的义务,则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卫护者,应以适当方式,尽力取代这种父母的地位,但永远要适当考虑儿童天然的和不受法令约束的权利。

第四节 私有财产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一)国家承认,人作为理性生物,对外在财产的私有权,乃是先于成文法的天赋权利。

(二)与此相应,国家保证不通过试图废除这种私有权,或试图废除转让、遗赠和继承财产的普遍权利的法律。

第二款 (一)国家承认,本条前几款所述权利的行使,在文明社会,总是应该遵循社会公正的原则。

(二)与此相应,必要时国家可通过法律,对上述权利和行使做出限定,使之与公共利益的急需相协调。

第五节 宗教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承认,公众崇拜全能的上帝是正当的。应当敬畏上帝,尊重宗教。

第二款 (一)在符合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每个公民的信仰自由、入教自由和修道自由都受到保护。

(二)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

(三)国家不得以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或宗教身份为由,强行剥夺公民的任何资格或给以任何歧视。

(四)关于国家援助学校的立法,不得把不同教派管理的学校区别对待,也不得受偏见影响,损害任何儿童进入公费学校而在其中不受宗教训导的权利。

(五)任何宗教派别都有权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自己获得和管理动产、不动产,独自维持宗教或慈善机构。

(六)除非为公用事业所必需并给予补偿,任何宗教派别或教育机构的财产,都不得被转移。

第十三章 社会政策指导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所述社会政策原则,意指议会的一般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专供议会制定法律时使用,而依本宪法任何条款所设立之任何法院,均不得引以为审理案件的依据。

第一款 国家应竭力通过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使公正和博爱充满国家生活的一切组织,来促进全体人民的幸福。

第二款 国家特别应指导其政策,以保证:

(一)公民(全体公民,不论男女,皆有权获得生活资料)可通过其职业,获得合理供给家庭所需的资料。

(二)对社会物质资源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得分配给私人和不同阶级,使之最大限度地有助于公共利益。

(三)尤其不允许自由竞争发展到如此地步:将对日用必需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

而损害公众。

（四）控制信用之永恒的和高于一切的目的，在于全体人民的幸福。

（五）尽可能使国家多数家庭建立在经济安全的基础上。

第三款 （一）国家对私人创办工商业予以支持，必要时予以补助。

（二）国家尽力保证，在产品生产和分配方面，引导私人企业取得可靠的合理效益，并保公众不受不正当剥削。

第四款 （一）国家保证特别维护社会弱者的经济利益，必要时给老弱孤寡以救济。

（二）国家将尽力确保男女工人的体力和健康，确保年幼儿童不受虐待，公民不致迫于经济需要而从事与其性别、年龄或体力不合适的职业。

第十四章 宪法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本宪法的任何条款，均可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通过改变、增补或废除加以修改。

第二款 关于修改本宪法的建议，须作为法案向众议院提出；在议会两院通过或被视为通过后，再依其时对公民复决有效的法律规定，提交人民投票决定。

第三款 凡此类法案，都要标明是“修宪法案”。

第四款 含有一个或几个修改宪法建议的法案，不得包括任何其他建议。

第五款 含有修改本宪法建议的法案，一经按本条各款的规定办理完毕，又按本宪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由人民批准，则总统应立即予以签署并颁布为法律。

第十五章 公民复决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依本宪法第四十六条提交人民投票表决的、修改本宪法的任何建议案，若在公民复决中，投票者多数赞成将其制定为法律，该建议即应视为业经人民批准。

第二款 （一）除修宪建议案外，任何提交人民投票表决的建议案，若在公民复决中，投票者多数反对将其制定为法律，或登记投票人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反对将其制定为法律，该建议案即被视为业经人民否决。

（二）除修宪建议案外，凡依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人民投票表决的议案，除非按照本条前一项规定予以否决，均应视为业经人民批准。

第三款 凡有权投票选举众议院议员的公民，均有权在公民复决中投票。

第四款 除前述规定外，公民投票应以法律加以规定。

第十六章 爱尔兰自由邦宪法的废止和法律的时效

第四十八条

本宪法生效之日前尚属有效的爱尔兰自由邦宪法（the Constitution of Saorstát Éireann）和一九二二年爱尔兰自由邦宪法法案，就其仍然有效者而言，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前，凡爱尔兰自由邦行政权力机关，无论依据当时有效的宪法还是其他法规，在爱尔兰自由邦境内或其事务所行使之权力、职能权利和特权，兹宣布归于人民。

第二款 于兹规定：任何这种权力、职能、权利和特权，除由本宪法所设之机关，在本宪法或尔后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得以行使外，若非政府或经政府授权，上述权力、职能、权利和特权，不得在国内行使。

第三款 爱尔兰共和国政府应是爱尔兰自由邦政府所有财产、资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者。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在符合本宪法并同本宪法实施范围相一致的条件下，于本宪法实施之日前在爱尔兰自由邦有效的法律，仍然充分有效和实施，直至这些法律或其中任何条款被议会废除或修改时为止。

第二款 制定于本宪法实施前而明确规定在本宪法实施后方能生效的法律，除议会另有规定者外，应于原定日期生效。

安道尔

安道尔制宪说明

安道尔公国（The Principality of Anclorra）位于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的比利牛斯山脉的高山峡谷之中。人口4.2万，多信奉天主教。

公元9世纪，查理曼帝国为防止摩尔人的骚扰，在西班牙边境地带建立了许多小缓冲国，安道尔是其中之一。13世纪前，法国与西班牙为争夺安道尔，经常发生纠纷和冲突。1278年法国和西班牙缔结和约，共享对安道尔的宗主权，法国获得行政统治权，西班牙获得宗教统治权，两国都有权任命自己的代表和接受象征性贡金，法国每年得贡金960法郎，西班牙每年得贡金430比塞塔。

安道尔于1868年制定宪法，首次召开议会。公国有两位国家元首即法国总统和西班牙乌赫尔地方主教，通称“安道尔王子”。双方各派代表作为代理人处理安道尔事务。议会行使立法权，但须经两元首批准。议会在议员或公民中选出长官及副长官各1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82年1月4日实行体制改革，行政权不再由议会行使，而由政府行使。

1970年4月14日，公国公布法令，规定所有安道尔完全公民资格的妇女均有享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1971年7月2日，公国公布法令，规定所有安道尔人，凡在投票日年满21岁并根据安道尔现行法律享有政治权者，均为选举人。1973年9月5日，公国公布法令，规定具有安道尔公民资格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被选举权。

安道尔宪法

第一号文件

我，乌赫尔地方主教团代理主教、尊敬的主教团方面共同元首驻安道尔常任代表；

我，东比利牛斯省行政长官、尊敬的法国方面共同元首驻安道尔常任代表；

鉴于出生于安道尔的两代公民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提出申请，要求将政治权利授于全部出生在山谷地区（译者按：即安道尔）的人；

鉴于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安道尔总委员会的投票结果；

鉴于一八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改革计划；

鉴于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法令；

鉴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常任代表的共同决定；

鉴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法令；

鉴于常任代表共同通过的解释案文；

考虑到安道尔近年来经济上已取得显著进展，并且，由于旅游和过境贸易的增长，交通运输的便利，人员流动的频繁，因此人口的增长是显著的。

考虑到上述变化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它要求改变安道尔的传统结构，以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使之对每一个人都是公平、正义和有益。因此，必须在尊重安道尔传统习俗的同时，制定与国家现实要求相一致的法律，以使广大民众都能参与公共事务。

考虑到现行有关国籍的法律规范与新的形势不相适应，并且，为了国家普遍的和更高的利益，共同元首商定逐步地和审慎地调整法律文本以适应各种形势。

鉴于上述，通过修改法律，确认某些出生于安道尔的人具有安道尔国民地位，势在必行。本法令将给

予他们在二十岁时有一个选择的权利。但执行这一法令，并不意味着改变安道尔关于法定年龄和其他方面的习惯和法律。

经一致同意

兹决定：

第一条 下列人等，有可能取得安道尔的全部政治权利，并在他们达到法定年龄时行使这些权利：

（一）出生在安道尔的子女，其父为外国人，其母为安道尔人，虽非女继承人，但根据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法令第四条仍保留其原来国籍者；

（二）出生在安道尔的子女，其父亦出生在安道尔者，亦即在安道尔出生的第二代子女。

第二条 关于第一条所指的人，必须证实下列情况：

（一）所指的双亲和子女过去和现在一直居住在安道尔；

（二）关于国家事务方面，能符合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法令第五条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令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者。

第三条 凡符合上述两条所指的人员，得在年满二十一岁时，在六个月内选择其父亲的国籍。按照习惯，选择国籍应在公证人面前履行签署声明的手续，并向执政官公署登记，后者应随即通知两常任代表。

第四条 第三条所规定的选择国籍的权利，不适用于其父已经依法取得第一代安道尔公民资格的出生于安道尔的第二代子女。

第五条 作为过渡安排，在本法公布时已经超过第三条规定的年龄但兼备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条件的人，在一年宽限期内仍可申请取得享有完全政治权利的安道尔国籍。

第六条 外国妇女与第一代安道尔人结婚者，如果申请，可以取得安道尔护照。其对于男子亦适用。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本法所创设的权利，非依习惯和上述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能取得。

［签名从略］

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

第二号文件

关于安道尔妇女政治权利立法理由的说明

尊敬的共同元首注意到安道尔人民的要求和合理愿望，考虑到赋予安道尔妇女以政治权利的时刻已经来到，因为，把妇女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是同她们在安道尔社会经济生活中不断增长的作用不相称的。

大部分现代国家已经赋予男女公民以同等的政治权利。虽然在某些场合已分阶段地让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但为了使她们渐进地实现新的使命，仍有制定法令的必要。

这一智慧深远之举在本公国尤其需要。在本公国，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户”，所以，如妇女继承平等这样的传统习俗，具有维护社会安定的自我保护作用。

正是以上理由，促使我们以最尊敬的共同元首的名义并代表他们公布本法令。这一法令集中了安道尔各教区中许多妇女和安道尔总委员会的意见和愿望。根据这一文件，安道尔妇女享有选举权。以后将根据本法令执行的效果再进一步考虑她们的被选举权。

我们，尊敬的安道尔共同元首的常任代表：

鉴于一八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新改革计划以及有关安道尔选举制度的后续文件；

鉴于有关的习惯和惯例；

考虑到这一事项虽然严格地说属于共同元首的权限之内，但我们还是欣然宣布，本决定与总委员会和各教区中的大多数意见是一致的。

经一致同意

兹决定：

单一条款——所有具有安道尔完全公民资格的妇女均享有选举权。妇女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和范围与男子同。

［签名从略］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号文件

关于法定年龄立法理由的说明

安道尔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已逐步得到完善，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应有所继续，尊敬的共同元首关心国内争取进步的正当要求，集中了人民的、总委员会和各教区议会关于法定年龄的意见。

他们审查了所提出的各种意见，既参阅了现代各国的公法和私法，也考虑了一些习惯和惯例，以便做到保证尊重安道尔人民的人格。

最后，共同元首们希望在安道尔社会中建立起一种更好的平衡，让更多的人民参与公共事务。肩负国家未来责任的新的一代，不分男女，必将自觉地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尊敬的共同元首的常任代表：

鉴于各教区都有一定数量的公民提出了要求；

鉴于总委员会已经将公民意见条文化并将此条文连同说明一并致送给我们；

鉴于一八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的新改革计划和随后公布的有关政治权利的法律条文，特别是我们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和十四日公布的法令；

鉴于安道尔成年男女的个人权利；

鉴于有关选举的习惯和惯例；

经一致同意

兹决定：

第一条 安道尔成年男女的法定年龄均为二十一岁。根据本法行使公共权利的效果与迄今为止二十五岁法定年龄规定的效果相同。

第二条 所有安道尔人，凡在投票日年满二十一岁并根据安道尔现行法律享有政治权利者，均为选举人。

第三条 凡年满二十一岁并享有政治权利的安道尔男性公民，均得当选为除正副执政官以外的任何职位。正副执政官的年龄要求仍为年满三十岁。

第四条 本法令自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即安道尔公国女保护人曼丽德海尔圣母节起生效。

［签名从略］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日

第四号文件

关于安道尔妇女被选举权法令立法理由的说明

安道尔总委员会顺应安道尔公共舆论的要求，也为了迎接在大多数国家业已实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已经在某些方面稳步地采取了一些与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的行动。

为此目的，安道尔总委员会要求尊敬的共同元首采取措施，给予安道尔妇女以完全的政治权利，并要求对同具有完全公民资格的安道尔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所作的限制如同对与安道尔女继承人结婚的外国男子的规定。

尊敬的共同元首们，本着尽量满足国民正当要求和深切愿望的精神，已根据安道尔总委员会提交给他们的建议，通过本法令。

我们，尊敬的共同元首的常任代表：

鉴于总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过的、并由总委员会执政官于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通知我们的审议结果；

鉴于一八六六年的新改革计划以及随后有关政治权利的安排，特别是我们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法令（第六条第三款）以及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日的法令；

鉴于选举事务方面的安排、惯例和习惯；

经一致同意

兹决定：

第一条 具有安道尔公民资格的妇女有被选举权，其条件和限制与男子同。

第二条 通过婚姻取得完全公民资格的外国妇女，其地位相同于与安道尔女继承人结婚的外国男子所处的地位。对此，仍适用现行规定。

第三条 本法令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即安道尔公国女保护人曼丽德海尔圣母节起生效。

［签名从略］

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

在乌赫尔主教区和佩皮尼昂同时公布

奥 地 利

奥地利制宪说明

奥地利共和国（Republik Österreich）位于中欧南部，面积 8.3853 万平方公里，人口755.26万（1984年），99%以上是奥地利人，89%以上的居民信奉天主教，首都维也纳。全国分为 9 个州，实行联邦制，各州均有自己的宪法和议会。总统为国家元首，政治上实行多党制。奥地利属从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官方语言为德语。

奥地利境内早在铁器时代即有人类活动。12 世中叶，在巴奔堡家族统治下，奥地利升格为公国。13 世纪下半叶，哈布斯堡家族开始统治奥地利。1396 年，奥地利产生等级议会。进入 19 世纪以来，奥颁布过多部宪法性法律。

1848 年 3 月，维也纳人民举行起义，推翻梅特涅政府，迫使奥皇同意召开立宪会议。4 月 25 日公布帝国宪法，维护贵族利益，不能满足人民要求。人民于 5 月再次起义，要求修改某些宪法条文。但人民运动不久遭到镇压。

1866 年奥地利败于普鲁士。次年 6 月，奥承认匈牙利有自己的议会和内阁，奥地利帝国

变为二元的奥匈帝国，境内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为缓和矛盾，1867年12月制定新宪法。因在12月被议会通过和奥皇批准，史称“十二月宪法”。根据这部宪法，帝国议会仍如1861年法令所规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奥皇在议会闭会期间有权颁布特别敕令、任免政府成员、决定内外政策。奥皇为军队最高统帅。政府对议会负责。确认“国家的一切民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每个民族都享有不可侵犯的保持和维护自己的民族和语言的权利”。取消1855年与罗马教廷缔结的政教协定。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奥匈帝国解体。1918年10月，帝国议会的200多名日耳曼人议员开会，成立临时国民议会，通过新宪法——临时宪法。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现行宪法制定于1920年。

1918年11月12日，德意志奥地利共和国宣布告成立。1919年2月选出制宪国民议会，社会民主党获得最多议席。3月15日，组成社会民主党和基督教社会党联合政府，社民党人卡尔·伦纳任总理。9月，国名改为奥地利共和国。1920年10月，议会通过奥地利联邦宪法，1925年和1929年，议会曾两度予以修改。1934年极右势力上台后被废除。

1938年3月，法西斯德国吞并奥地利。1945年4月，卡尔·伦纳为首的临时政府宣布重建奥地利共和国，尔后宣布1920年宪法及其后两个修正案继续有效。随着形势的发展，1972年、1974年和1975年，对该宪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

这部宪法分为总则、联邦立法机关、联邦执行机关、州的立法和行政、审计监督和财政管理、宪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以及最后条款等7章152条（其中有些条款已废除，仅保留序号），规定：奥地利是联邦制共和国，实行三权分立原则。议会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组成，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联邦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6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总统一般任命议会多数党领袖为联邦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其他政府成员。政府成员不一定是国民议会议员，但须具备国民议会议员当选资格。政府对国民议会负责。若国民议会通过对联邦政府或其个别成员的不信任案，总统将解职。国民议会下设审计院和人民律师所，对行政机关实行监督。设宪法法院维护宪法和法律，该法院的权限在1975年修改宪法后大为提高。奥地利公民参加国民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的投票是强制性的，无合法理由不得回避投票。政党的地位纳入宪法体制：议员和总统的候选人皆由政党提出，参加竞选的政党可派其代表进入各级选举委员会。宪法修正案、弹劾总统案以及某些普通法案，在议会通过后尚需交付公民复决。20万选民或3个州各一半选民联名，亦可提出立法创议。议会通过的法案，须呈联邦总统签署，由联邦政府总理公布。

修改宪法的程序比较复杂：1/3的国民议会议员或1/3的联邦议会议员联名，始可提出宪法修正案。国民议会至少过半数议员出席且获2/3多数票，才能通过宪法性法律或宪法性条款（在普通法律内的）。议会两院相继通过后，还必须交付公民投票，获有效票的过半数赞成始为通过。

这部宪法第149条列举了至今仍然有效的宪法性法律，诸如：1867年12月21日帝国议会通过的国家基本法（1973年加以修改）；1862年10月27日通过的保障人身自由法和保障住宅权利法；1919年4月、5月、9月通过的某些法律或某些条款。

奥地利现行宪法性法律版本中，还包括1955年5月15日苏、英、美、法4国同奥地利签订的《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以及1955年10月26日宣布奥地利为永久中立国的基本法。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

（一九二九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奥地利是一民主共和国，它的法律来自人民。

第二条

（一）奥地利是一个联邦国家。

（二）联邦国家由下列独立州所组成：布尔根兰、卡林西亚、下奥地利、上奥地利、萨尔茨堡、施蒂里亚、蒂罗尔、福拉尔贝格和维也纳。

第三条

（一）联邦疆域包括联邦诸州的领土。

（二）联邦版图的变动，同时也是州版图的变动，如同联邦内的州界变动一样，除依据和约外，只能通过协调联邦的宪法性法律和版图发生变化的州的宪法性法律而实现。

第四条

（一）联邦领土是一个统一的货币、经济和关税区。

（二）不得在联邦境内设立内部关卡或规定其他交通限制。

第五条

（一）联邦首都和联邦最高机关所在地是维也纳。

（二）在非常时期，联邦总统应联邦政府的请求，可以把联邦最高机关所在地迁往联邦境内的其他地区。

第六条

（一）每个州有各自的州公民资格。取得州公民资格的先决条件，是在该州某一乡镇的居住权。获得和丧失州公民资格的条件，各州相同。

（二）凡获得州公民资格，随即获得联邦公民资格。

（三）每一个联邦公民在各州均享有和各该州本身的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四）凡在国内某所大学任教的外国人，都可以获得该教育机构所在州的州公民资格，同时获得其任职地区的居住权。

第七条

（一）全体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任何根据出身、性别、财产、阶级和宗教信仰的特权。

（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保障联邦军队中的公职人员享有与他人同等的政治权利。

第八条 在不违反联邦法律赋予少数民族有自己语言的权利的情况下，德语是共和国的官方语言。

第九条 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联邦法律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及其实施属于联邦权限：

（一）联邦宪法——特别是对于国民议会的选举，依据联邦宪法，举行公民投票制宪司法；

（二）外交事务，包括委派驻外政治经济代表，尤其是签订各种国家条约，划定边界；从国外进口货物和牲畜，以及关税事务；

（三）联邦出入境的管理和监督；移民（包括移入和移居国外）；办理护照、驱逐出境、迁移、放逐和引渡以及通过国境等事项；

（四）联邦财政，特别是应全部或部分地上交联邦的公共税收；专利问题；

（五）有关货币、信贷、股票交易和银行等问题；度、量、衡以及金银纯度检验；

（六）民法，包括经济组织；纯属州独立管辖范围内的刑法（但不包括行政制裁法和行政制裁程序）；司法管理；社会保护机构，诸如专门对付犯罪，堕落或其他危险分子的强迫劳动机构及类似机构；行政裁定；版权问题；新闻出版问题；出于国家重建的需要的征用，以及其他不属于州独立管辖范围内的、国家重建的需要的征用，有关公证人，检查官及有关职业的事务；

（七）维护公共和平、秩序和安全（不包括地方治安）；关于结社与集会的法律；有关个人的事项，包括登记、改名、外侨安全和定居报告等；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以及射击的规定；

（八）有关贸易和工业的事项；公共机构和私人交易经纪业，限制不公平的竞争；关于专利以及保护商品的图案、商标和其他设计的事项；关于专利检查

官的事项；关于工程师和民间技工的事项；各种商业、贸易和工业协会；除农业区和林业区外，在整个联邦境内建立各种职业机构的问题。

（九）（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有关铁路、空运和海运交通事项；汽车运输；有关已由联邦法律宣布为联邦公路的重要过境交通干道的事项，但不包括公路治安；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内河航运及治安的事项；有关邮政和电报电话通讯的事项；

（十）采矿；林业，包括木排放送顺流漂放；为安全分洪或便利船舶、木排航行而对河道水系实行管理的法律和法规；控制洪水泛滥；航道的建设和维修；发电厂和发电装置的规格化与标准化，及其安全措施；跨州的高压输电装置的管理；有关蒸汽锅炉和其他动力机械的规定；以及测量问题；

（十一）（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除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劳工法；社会与契约保险问题；有关各种工人和雇员协会的事项，但不包括农业和林业区的此类协会；

（十二）公共保健问题：只涉及对疗养院、私人疗养所、温泉疗养地和天然疗养泉的卫生监督，不包括对乡镇卫生服务机构、营救机构以及殡葬机构的卫生监督；兽医问题；食品卫生及其检验问题；

（十三）（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科学和专业技术和档案图书服务；有关联邦的艺术和科学的收藏设施；一切有关联邦剧院的事项（但不包括确定剧院建筑的式样和层次以及建筑当局对于剧院建筑物的外貌装饰的处理）；保护文物古迹；宗教事务；人口普查——同时保留各州对本州人口进行调查的权利——以及用途超出州的利益范围的、并且不归各州自行管理的捐赠和基金问题；

（十四）联邦警察和联邦宪兵的组织和领导；有关建立与组织其他保卫团体及其武器装备的条例和有关使用武器的法律；

（十五）军务；有关战争损害以及对退伍、残废军人的抚恤问题；对战争死难者的扶恤；由于战争或战争后果，为保证对经济的统一领导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特别是有关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问题）；

（十六）（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联邦当局和其他联邦机构的建立；文官服务法和文职雇员的代表权；

（十七）有关对多子女的家庭给予津贴以减轻其负担的人口政策。

（1）在有关农民的继承法的联邦法律中，以及在根据第一款第十项所制定的联邦法律中，可以授权州立法机关颁布有关具体条款的实施条例（此处系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第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适用于上述州的法令。这些可行法律的执行权属于联邦。但是，如果联邦的实施法令涉及州法律条款的实施时，须事先取得有关州政府的同意。

（2）（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在联邦订立国家条约（凡涉及第十六条所说的执行措施、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州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前，必须给各州以陈述各自观点的机会。

第十一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有关下列事项之立法权属于联邦，对该项法律之执行则为各州之职责：

（一）国家公民资格和居住权；

（二）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职业代表权，但是农业和林业区除外；

（三）民用住房；

（四）公路治安；

（五）涉及多瑙河、纽塞勒湖等边界水道的边防水域的通航许可、安排及其执行权除多瑙河、博登河、纽塞勒湖及其它边界水道的边防水域以外的内河航运治安问题。

第二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凡认为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法规时，联邦法律应就行政制裁法及其受理程序和执行，以及属于州立法权限的事项特别是税收事项的行政程序及总则作出规定；除非必要，各行政区不得制定各自为政的行政法规。

第三款　对于依照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制定的联邦法律，除这些法律本身另有规定者外，其实施法令应由联邦颁布。实施法令的颁布方式由联邦法律予以规定，但有关第一款第四至第六各项的实施法令，授权各州公布之。

第四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依照第二款规定所颁布的法律和实施法令，根据该事项究竟属于联邦或属于州的权限，分别由联邦或州予以执行。

第五款　对因行政侵权而向行政当局提出的诉讼的最高司法管辖权属于由主管当局组成的行政制裁审议院。审议院成员独立行使职务，不服从任何指令。审议院主席由主管当局的首脑或他所委派的通晓法律的代表担任。即使该审议院不隶属于联邦当局，联邦政府也可委派两名成员。为了行使根据行政制裁审议院的动议所提出的法定赦免权，州长对涉及不直接隶属于联邦行政的行政制裁事项，拥有管辖权，并且州政府应通晓属于各州独立管辖范围的事项。关于行政制裁审议院的设置及其行政职权的细则均由联邦法律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有关下列事项的基本原则的立法权属于联邦，实施法令的颁布及其执行属于州的权限：

（一）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贫穷问题和人口政策，人民保健机构，产妇保健机构及青年保健机构，医院

和保育机构，疗养院和矿泉疗养地；

（二）民事纠纷的社会调解机构；

（三）土地改革，特别是农业经营和安置定居；

（四）植物保护及防治病虫害；

（五）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电力问题；

（六）劳工法，在涉及农业和林业的劳工和雇员时，包括对劳工和雇员的保护。

第二款 凡涉及土地改革的事项，最高一级及州一级的决定权属于评议会，其成员由一名主席和若干名法官、行政官员及专家组成。负责作出最高决定的评议会，由联邦的主管部建立。评议会的组织，职能和受理程序以及与土地改革事项有关的其他权力机构的组织原则，均由联邦法律规定。

（原文缺第三款）

第四款 如果出现各州有关当局在电力问题上各自为政的情况，州政府是唯一的管辖权力机关。如果任何一方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这类问题可以移送联邦政府的主管部处理。联邦政府主管部作出决定后，各州当局原来的决定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关于联邦及各州在税收方面的权限，由专门的联邦宪法性法律（财政——宪法性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除下列各款另有规定者外，凡涉及教育训练场所的学生住宿问题的立法，均由联邦（政府）颁布实行。

第二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除第三款第一项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公立义务学校教师的服务法和个人代表法的立法权属于联邦，其执行权属于各州。

第三款 有关下列事项基本原则的立法权属于联邦，上述立法的颁布施行则属于各州的职责。

（一）各州和专区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机构，包括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报酬；

（二）公立义务学校的外部组织（结构、组织形式、创建、维持、解散、地方单位、班级规模和学制等）；

（三）专门或主要供公立义务学校使用的公立学生宿舍的外部组织；

（四）关于由州、乡镇和地方团体聘任的、专门或主要供义务小学学生使用的儿童中心或学生之家的幼儿教师和助理教师的任职条件。

第四款 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权和执行权均属于各州：

（一）关于根据第二款规定制定的法律所建立的、管辖公立义务学校教员的机构的法定权限，各州法律中有关联邦教育主管当局对州和专区的教师聘任委派、资格审定以及奖惩事项的参预权的规定。上述关于教师聘任委派及奖励的参预权，应包括联邦初级教育主管当局的荐举权；

（二）关于幼儿园和儿童中心制度。

第五款 除第二至四各款另有规定者外，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权和执行权均属于联邦：

（一）公立示范学校、示范幼儿园、示范儿童中心和示范学生之家，为实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示范目的而合并成一体化的公立学校；

（二）专门或主要为本款第一项所说的示范学校学生服务的公立儿童之家；

（三）（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关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说的公立学校的教师、助理教师及幼儿教师的服务人员代表法。

第六款 公立学校的设置由法定教育当局确定。凡有关公立学校设立、维持或停办等事项之立法和实施属于联邦权限者，则上述法定教育当局为联邦。凡有关公立学校设立、维持或停办等事项之立法（或实施法规）和实施属于各州权限者，则上述法定教育当局为各州，或按照州法律的规定为乡镇或社会团体。公立学校原则上向所有人开放，不受出身、性别、种族、财产、阶级、语言、宗教信仰以及其他法定先决条件的限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幼儿园、儿童中心和学生之家。

第七款 凡非公办之学校，均属私立学校。上述私立学校之法定地位按法律规定的办法授予。

第八款 联邦有权就依据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属于州执行的事项，了解依据上述两款颁布的法律法令的遵守情况，并为此目的派调查人员到学校和学生之家去视察。如果发现缺陷，可以指示州长（第二十条第一款）在适当期限内予以消除。州长应负责依照法律规定消除缺陷，并有责任运用他作为州的独立权力机关所拥有的手段使上述指示得以实现。

第九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关于教师、助理教师、幼儿教师服务法，除以上各款另有规定者外，第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原则规定，适用于联邦、州、乡镇和社会团体在服务条件的立法和执行的权限划分。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教师、助理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私人代表法。

第十款 凡有关联邦、各州及专区的教育当局，义务教育，学校组织，私立学校以及学校与教会的关系包括学校里的宗教教育等事项（但不包括大学和高等艺术院校），国民议会应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并以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联邦立法。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涉及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事项的国家条约的批准。

第十一款 有关农业区和林业区的学校体制和农林业经济教育学生寄宿的事项；有关这类学校和学生寄宿的教师和助理教师服务法的事项，联邦与各州

的权限，将由专门的联邦宪法性法律予以规定。

第十五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凡联邦宪法未明确规定应由联邦立法或执行的事项，均属于州的独立管辖范围。

第二款 有关地方治安问题，即诸如乡镇地方当局保护其辖区内的公共财产和禁止无理滋事喧哗等完全或主要影响当地利益、并应由地方当局管辖的治安问题，联邦有权对乡镇当局对上述事项的管理实施监督并通过向该州州长下达指示纠正已发现的弊端（参见第一百零三条）。为此目的，联邦可以向乡镇派遣检察机构，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将此事通知州长。

第三款 凡各州有关剧场、影院、各种公共娱乐演出场所等事项的立法，至少在对演出实施监督方面，均属于联邦警察当局的地方警务管辖范围。但是，不包括上述法律另有规定的，对技术、建筑及防火安全等措施的审议以及办理执照登记等事项。

第四款 属于地方警务范围而由联邦警察机关负责执行的公路治安事项，均由联邦和有关各州的相应法律予以规定，但不包括地方街道治安（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也不包括除多瑙河、博登湖、纽塞勒湖等边界水道以外的）内河航运治安。

第五款 凡涉及联邦所有的公共建筑物的修建事项，诸如联邦各政府部门或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公共机构的办公用房、军队的营房以及其他联邦公务人员的住房，其执行条例均受联邦间接管辖，由联邦主管部长受理。但是，上述建筑物的式样和层次的审批权属于各州。

第六款 联邦只保留制定基本原则的立法权，在联邦法律确定的范围内，制订实施细则（条例）的立法权属于各州。联邦法律可以规定实施细则（条例）的颁布期限。上述期限，除非国民议会同意缩短或延长，不得少于六个月，也不得超过一年。如果州不遵守上述规定期限，颁布该项实施细则（条例）的立法权即从州转移到联邦。在州的实施细则（条例）颁布后，联邦所颁布的实施细则（条例）即行失效。如果联邦立法尚未对基本原则作出规定，州立法可以自由处理上述事项。在联邦立法对基本原则作出规定后，应在联邦立法规定的期限内使州立法与上述基本原则相适应。

第七款 如果有关第十一、十二、十四各条及本条第二、三节各款规定的实施条例，将在几个州生效，上述各有关州，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施行。如果在该项法律创制后六个月内未能达成协议，应与之有关的一州或一方的请求，颁布上述实施条例的立法权即转归联邦主管部长行使，即：有关第十一、十二、十四各条及本款第二、三各款规定实施条例可由联邦法律予以规定。

第八款 根据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属于联邦立法的事项，联邦有权监督对联邦颁布的条例的遵守。

第九款 可以根据州的立法权限，授权各州对需要作出规定的事项，包括刑法和民法领域内的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款 凡涉及改变或重新规定联邦政府驻各州行政机关现行组织的州法律，非经联邦政府同意不得颁布。

第十五条（甲）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增补）

第一款 联邦可以同各州就现行权限的有关事项订立协定。就联邦而言，签订上述协定需要联邦政府或有关联邦部长的副署。至于涉及对联邦立法机构也具有约束力的协定，须由联邦政府征得国民议会同意后方可签订。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同样适用。上述协定应在联邦公报上刊布。

第二款 国际法关于条约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协定。除协调有关州的宪法性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二款所说的协定。

第十六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各州应在各自独立行使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国家条约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州未能及时履行该项职责，采取上述措施、尤其是制定必要的法律的权力，可依照本款规定转归联邦行使。但是，此类法律或法令，在州采取所规定的必要措施后，即停止生效。

第二款 在执行与外国签订的条约时，联邦有权以同样方式对属于州独立管辖的事项实施监督。这方面，联邦对于州在涉及间接的联邦行政管理事项时，拥有同样的权力。

第十七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有关立法和执行权限的第十至第十五各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联邦和州作为私有权利持有者的地位。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只有依据法律，始得行使一切公共行政管理。

第二款 任何行政当局均可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颁布法令、政令。

第三款 宪法凡依照规定，须由国民议会通过决议方可直接颁布，如遇到国民议会闭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或因受暴力阻挠无法召开时，为避免对公众造成显然无法弥补的损害起见，联邦总统可以根据联邦政府按照总统及政府职责所提出的建议，以临时法律修正令颁布上述措施。联邦政府的上述建议须征得国民议会总委员会所属常务小组委员会（参见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同意方可提出。上述临时法律修正令需由联邦政府副署。

第四款 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所颁布的法令，应

立即由联邦政府提交国民议会，如果国民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应由联邦总统召集，如果国民议会处于会期，则由议长主持，在该项法令提交后的八天内予以审议。国民议会应在该项法令提交后的四周内，或者表决通过一项相应的联邦法律取代该项法令，或者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联邦政府立即宣布该项法令无效。在后一种情况下，联邦政府应立即作出反应以满足上述要求。为使国民议会及时作出决议，总统应至迟在四周的规定期限届满前的最后一天，将该议案交付表决。

第五款　本条第三款所述及的法令，不得导致宪法条款的变更，不得旨在使州、专区或乡镇承受长期财政负担，或使联邦公民承担财政义务，不得以国家财产的转让为目的，不得旨在就第十条第二款所述及的事项采取措施，也不得旨在就佃农联合或保护佃农权利的问题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最高行政长官为联邦总统、联邦部长、国务秘书及各州州政府成员。

第二款　通过联邦法律，凡属于第一款规定的官员及其他公职人员从事私人经济活动，得根据联邦法律加以限制。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在联邦和州的最高机关指导下，选举产生的有一定任期的机关，或被任命的专业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实施行政管理。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它们受各自上级机关的指令的约束，并且就执行职务时的活动对上级机关负责。凡不是主管机关发布的指令，或者其后果将会违犯刑法规定的，下级机关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款　凡负责联邦、州或乡镇行政管理的一切机关，均应对他们在履行职务的所了解的有关事实保密。不泄露这类事实，符合地区自治机关或政党的利益（官方机密）。但是，对于由国家机构任命、并明确要求了解这类情况的官员，则不存在官方机密。

第二十一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除本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项另有规定者外，有关文职人员服务法以及州、社乡镇区或社会团体雇员的个人代表法的立法和执行事宜，均属于州。除非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服务交换受到重大障碍，由州制定的关于文职人员服务的法律和法令，不得同联邦制定的有关文职人员服务的法律和法令相抵触。

第二款　根据本条第一款制定的属于文职人员合同法范围的州法律，只能就聘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除工业企业的雇员外，有关（第一款所指的）雇员保护和个人代表的立法及其执行权属于州。除本款规定属于州的权限者外，对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均属于联邦权限。

第三款　对联邦雇员的支配权，由联邦最高机关行使；对州雇员的支配权由州最高行政官员行使。联邦对国家审计院雇员的支配权由国家审计院院长行使。

第四款　保障国家雇员可以随时在联邦、州、乡镇及社会团体之间进行服务交换（即调动工作—译者）。服务交换只有获得负责行使支配权的当局同意方可进行，可以根据联邦法律规定具体办法，以利于服务交换的顺利进行。

第五款　联邦、州、乡镇和社会团体等机关的正式名称，可由联邦法律予以统一规定，并受到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联邦、州、乡镇的各级机关应在各自法定权限内互相支援。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对于执法人员以违法方式执行法律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联邦、州、专区、乡镇及其他公共法人团体应负赔偿受害方损失的责任。

第二款　凡负有蓄意或严重渎职责任的、本条第一款指称的任何法定实体的代理人员，应受负责赔偿受害方损失的法定实体的惩处。

第三款　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实体代理人员，对于因其在执法时的非法行为直接给法定实体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款　有关第一至三各款规定的实施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五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有关邮电通讯的具体规定，如果违背本条第一至三各款规定的原则，其有效程度得由联邦法律予以确定。

第二章　联邦立法机关

第一节　国民议会

第二十四条　联邦的立法权，由国民议会与联邦议院共同行使。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的所在地是联邦首都维也纳。

第二款　如遇到非常情况，联邦总统可以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在联邦境内其他地方召集国民议会。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由全国普选产生，选举按比例代表制原则，以平等、直接、秘密和个人投票的方式进行；凡在选举年一月一日以前年满十九岁的男女公民均有选举权。有些州的选举活动，按该州法律规定，实行人人必须参加的义务投票制。有关选举程序及可否实行义务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上述

联邦法律，应对实行义务投票制时允许不参加投票的种种特殊情况作出规定。

第二款　全国划分为若干选区，但不得打破州界划分跨州的选区。代表名额根据选区公民人数的比例，即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在各该选区常住的联邦公民人数的比例，在各选区的合格选民中分配。不得将任何选区的一部分选民划归其他选区。

第三款　选举日应择于星期日或其他公共节假日。

第四款　凡在选举年一月一日以前年满二十五岁的合格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议员。

第五款　除非根据法院判决或处置不得取消任何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款　设立选举委员会以组织指导国民议会议员选举、联邦总统选举及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公民复决，并参预对民众倡议的复查。选举委员会应包括参加选举的各党派代表作为选举联络员，但是最高选举委员会的选举联络员应由现任或曾任司法机关成员担任。上述选举联络员的人数由选举法规定，除由司法机关成员担任者外，选举联络员名额应根据参加选举的各党派在上届国民议会选举中的实力地位按比例分配。

第七款　选民名册由各乡镇根据各自的辖区编制。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任期四年，从第一次会议算起。但是，无论如何，在新届国民议会召开之日以前即告届满。

第二款　联邦总统至迟应在大选后的三十天内召集新选出的国民议会。联邦政府应负责安排使新届国民议会得以在上届国民议会第四年任期届满之日举行会议。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每年召集国民议会举行两次常会，即春季常会议和秋季常会。春季常会会期至少两个月，应在六月十五日前闭幕。秋季常会会期至少四个月，应在十月十五日后开始。

第二款　联邦总统得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应联邦政府或至少三分之一国民议会或联邦议院议员的要求，联邦总统应在两周内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凡是国民议会议员或联邦议院要求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均需要征询联邦政府意见后始得举行。

第三款　联邦总统根据国民议会的决定宣布国民议会闭幕。

第四款　同届国民议会的每一次会议均可衔接上次会议结束时的活动继续进行。每次会议结束后，个别下设委员会仍可在国民议会指导下继续活动。

第五款　在国民议会会期期间，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均由议长宣布；应至少四分之一国民议会议员或联邦政府要求，议长应至迟在五天内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议院有权解散国民议会，但不得以同一理由两次解散国民议会。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应安排新的选举，以使新选出的国民议会至迟在解散后的第一百天召开。

第二款　国民议会在任期届满前，得以一项简明的法律宣告自行解散。

第三款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宣布解散后，以及本届国民议会任期届满后，应继续行使职权至新届国民议会正式召开时为止。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从自身的成员中选出议长一人，第二和第三议长各一人。

第二款　国民议会依照专门的联邦法律的规定进行活动。有关国民议会议事规程的联邦法律，只有在至少有一半议员出席会议并在表决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始得通过。

第三款　对议长办公室雇员的任命权属于国民议会议长。议长还拥有处理有关上述雇员人事问题的其他一切权力；议长为处理上述问题的最高行政长官，上述权力均由议长本人行使。

第四款　（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修改）

对议会办公厅雇员的任命权属于国民议会议长。议长还拥有处理有关上述雇员人事问题的其他一切权力；议长为处理上述问题的最高行政长官，上述权力均由议长本人行使。

第五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国民议会议长有权委派议会办公厅雇员到议员俱乐部履行议会所委托的任务。

第三十一条　凡国民议会举行表决，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须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出席并须有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投票。

第三十二条

（一）国民议会会议公开举行。

（二）如果会议主席或五分之一的出席议员提出要求并经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国民议会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十三条　如实报道国民议会有其下设委员会公开会议的活动，一概不受追究。

第二节　联邦议院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联邦议院的代表名额由各州根据下款规定的原则按各州公民人数的比例分配。

第二款　公民人数最多的州派出十二名代表，其他各州按照同上述州公民人数的比例派出相应代表，

尾数超过比例数一半时均按整数计算，各州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名，每名正式代表均配备一名替补代表。

第三款 每州的代表名额，由联邦总统根据每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联邦议院议员及替补议员由各州议会按比例代表制原则选出，其任期与各该州议会相同；但是，各该州议会的第二大党应至少有一个席位，或者，如果州议会中同时有几个政党拥有仅次于第一大党的相等席位。则其中是上届州议会的第二大党应至少有一个席位政党。如果各个政党享有同等权利，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该席的归属。

第二款 联邦议院的议员不必是选派他们的各该州议会议员，但必须符合该州议会的议员资格。

第三款 如果州议会任期届满或解散，该州议会所选派的联邦议院代表（议员）应继续任职，直至新届州议会选出新的联邦议院代表时为上。

第四款 除通过决议所需要的多数票外，委员会中，须至少有四个州的大多数代表同意，方可对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联邦议院由各州代表轮流担任会议主席，按字母顺序每半年轮换一次。

第二款 主席由各轮值州的资历较深的代表担任。代理主席的任命办法由联邦议院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款 联邦议院由主席在国民议会所在地召集。根据四分之一的联邦议院议员或联邦政府的要求，主席应立即召开联邦议院会议。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需有至少三分之一议员出席并在表决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联邦议院始得通过决议。

第二款 联邦议院得以决议自行制订议事规则，上述决议须有半数议员出席投票，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始得通过。

第三款 联邦议院会议公开举行，但是，如果依照议事规则通过决议，可以不让公众旁听。第三十三条规定同样适用于联邦议院及其下设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第三节 联邦议会

第三十八条

（一）凡联邦总统宣誓，或为通过宣战决议，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作为联邦议会，在国民议会所在地举行联席公开会议。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议会，除第六十条第六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另有规定者外，由联邦总统负责召集，会议由国民议会议长和联邦议院议长轮流主持，首先由国民议会会长主持。

第二款 在联邦会议中，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可以参照适用。

第三款 第三十三条规定同样适用于联邦议会。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联邦议会的决议应由联邦议会主席予以确认，并由联邦总理副署。

第二款 联邦议会有关宣战的决议，由联邦总理正式公布。

第四节 联邦立法程序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任何立法创议应向国民议会提出，或作为议员的提案或作为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联邦议院需通过联邦政府始得向国民议会提出立法创议。

第二款 由二十万选民或由三个州一半选民提出的任何提案，应由联邦政府根据议事规则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公民立法创议必须以法律草案的形式提出。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议长应将国民议会通过的任何法案，毫不拖延地送交联邦总理，总理立即将该项法案通知联邦议院。

第二款 除宪法性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法案，只有联邦议院未提出说明理由的异议，方可确认并公布。

第三款 上述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由联邦总理在法案提交联邦议院后的八周内通知国民议会。

第四款 如果国民议会在有至少半数议员出席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后坚持原来的决定，则该项法案应予确认并颁布。如果联邦议院决定不提出任何异议，或在本条第三款所称的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说明理由的异议，则该项法案应予确认并颁布。

第五款 对于国民议会的下述决议，联邦议院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依照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所制定的有关联邦代理总统人选的联邦法律，有关国民议会议事规则、国民议会的解散、批准联邦预决算、以及有关核准或变更联邦贷款或联邦财产处置的法律。国民议会所通过的上述法案应立即予以确认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国民议会所通过的任何法案，在完成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后，如果国民议会或其大多数议员要求举行公民复决，则应在该项法案得到联邦总统确认前提交公民复决。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除非至少有半数议员出席并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国民议会不得通过任何宪法性法律或

普通法律所包含的宪法性条款;上述法律或条款应明文规定为“宪法性法律”或“宪法性条款”。

第二款　除非三分之一的国民议会议员或联邦议院议员提出要求,不得对联邦宪法作任何整个的或部分的修改。任何宪法修正案在完成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后,应在提交联邦总统确认前交付全国举行公民复决。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公民复决须以有效票的绝对多数始得通过。

第二款　公民复决的结果应正式公布。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有关公民立法创议和公民复决的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款　凡在国民议会大选时有选举权的每一名联邦公民都有资格参加公民复决。

第三款　公民复决由联邦总统以命令宣布举行。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联邦法律的宪法性条款由联邦总统签署确认。

第二款　要求(总统)确认应由联邦议院提出。

第三款　确认书应由联邦总理和有关主管部长副署。

第四十八条　联邦法律及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条约,应根据国民议会的决议予以颁布;凡提交公民复决的联邦法律应根据公民复决的结果予以颁布。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法律及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国家条约应由联邦总理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上述法律及条约,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应自刊载上述法律及条约的该期联邦法律公报出版发行之日开始生效,并对全联邦,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均具有约束力。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通过制定法律始得实施的条约。

第二款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颁布的第一百零五号联邦宪法性法律修改)。

国民议会根据第五十条规定批准国家条约时,得以决议规定。上述条约或其中明确规定的个别部分,不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而以其他适当方式公布。国民议会的上述决议应明确规定公布方式(以及上述条约开始生效日期)并由联邦总理在联邦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上述国家条约的约束力,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应自刊载上述国民议会的该期联邦法律公报出版发行之日开始生效,并对全联邦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款　(本款序刊系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颁布的第一百零五号联邦宪法性法律重新编定)

关于联邦法律公报,应制定专门的联邦法律予以规定。

第五节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对联邦行政的参与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凡其内容涉及修改或增补法律的政治性国家条约和其他条约,非经国民议会批准不得签订。

第二款　国民议会在批准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条约得以决议规定,该项国家条约应通过制定法律始得实施。

第三款　如果国家条约对宪法性法律进行修改或增补,则第四十二条第一至四各款规定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国民议会根据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作出的决议。在根据本条第一款所作出的批准决议中,包括上述国家条约或国家条约所包含的上述条款,应明确规定为“对宪法的修改”。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在财政年度届满前的十周内,联邦政府应向国民议会提交该联邦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收支预算。在国民议会开始审议以前,预算内容不得公开。

第二款　联邦财政法或专门法未予规定的联邦支出,在其执行前,须经国民议会以立法形式批准后,联邦财政部长方可付诸实施。如果上述联邦财政支出系该不容缓之急需,而数额又不超过一百万先令,则经国民议会核心委员会同意即可执行,但须得到国民议会的追认。

第三款　如果联邦政府按时(参见第一款)提出的联邦预算草案,国民议会在财政年度届满之前既未立法批准,也未根据联邦法律作出临时规定,则在下一财政年度的头两个月内,各项赋税和收益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各项联邦支出将由法定贷款予以支付,但未列入上一年度联邦财政法的支出项目除外。可接受的联邦支出最高限额由列入提交国民议会的联邦预算草案的支出贷款确定,并以上述支出贷款的十二分之一作为每月的基数。上述支出必需用于履行到期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义务。官员的职位同样应根据提交给国民议会的联邦财政法的预算草案方可任命。但是,如果上述官员任命不涉及(支出)数额,则根据上一年度联邦财政法的规定,在上述头两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有权检查联邦政府事务的管理情况,有权就一切有关行政的事项向政府成员提出质询,有权要求了解一切有关情况,以及在决议中表达他们对行政职能的执行所抱的愿望。

第二款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的每个议员,均有权以直接、简明和口头的方式向联邦政府成员提出问

题。

第三款 有关质询权的细则，由关于国民议会议事规程及联邦议院议事规程的联邦法规定。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得以决议成立各种调查委员会。

第二款 法院及其他一切行政当局必须向调查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各级公职人员必须向调查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档案。

第三款 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关于国民议会议事规程的法律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国民议会参与决定铁路、邮政和长途电讯的收费标准，专利商品价格以及联邦企业常年雇员的薪金，上述参与由联邦宪法性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按照比例代表原则从内部选举产生国民议会核心委员会。联邦法律可以规定：联邦部长提出的某些联邦政府法令必须得到核心委员会的同意。在国民会议闭会期间（第二十八条）必要时得召开核心委员会会议。

第二款 核心委员会从内部选举产生常设小组委员会，并将本法所规定的权力移交该小组委员会。选举按比例代表原则进行。但是，在应用该原则时，必须规定每个政党至少有一名议员进入核心委员会。常设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替补委员必须居住在国民议会所在地。议事规程必须制定预防措施以便常设小组委员会能够随时召集和议事。如果国民议会为总统依据第二十九条所解散，则依照本法规定原来属于国民议会（核心委员会）的行政过程参与权移交给常设小组委员会。

第六节 国民议会议员和联邦议院议员的地位

第五十六条

国民议会议员和联邦议院议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受任何选民的强制委托。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国民议会议员不因在履行职务时所投的票和所发表的意见而受追究。

第二款 任何议员非经国民议会同意，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而加以逮捕或正式起诉，但现行犯除外。对于司法主管机构所提出的要求同意逮捕某一议员或对之正式起诉的请示，国民议会应在六周内予以表决。

第三款 如遇有国民议会议员因现行犯罪而被捕，该主管机构应将此事立即通知国民议会议长。如果国民议会（在议会闭会期间则为受权处理这类事务的常设小组委员会）提出要求，则必须释放被捕议员，同时，对该议员的起诉必须推迟到任期届满后方可提出。

第四款 为使国民议会及时作出决定起见，议长至迟应在上述六周限期的最后一天将上述要求逮捕的请示提交国民议会表决，具体细则由议事规程决定。

第五款 自新届国民议会举行会议之日起，上届国民议会议员（第一至三各款所规定）的豁免权便告终止。上届国民议会的各种机构，如在新届议会成立之日仍履行其职能，其豁免权随该职能的完成而终止。

第五十八条 联邦议院议员在任职期间享有他们所自产生的各该州州议员的豁免权。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任何人不能同时兼任国民议会议员和联邦议院议员。

第二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包括联邦军队成员在内的公职人员执行国民议会或联邦议院的委托无需离职。如果他们谋求得到国民议会的委托，应批准给予他们必要的时间。细则由服务条例规定。

第三章 联邦执行机关

第一节 政府

一、联邦总统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由联邦公民以直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凡有资格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公民均有资格参加总统选举。参加联邦总统选举是强制的。关于选举程序及投票义务的细则由联邦法规定。关于可以谅解的不参加选举的理由，亦由联邦法予以具体规定。

第二款 凡获得过半数有效选票者即为当选。如果在第一轮选举中没有人获得过半数票，则举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中进行；但是，提名上述两位候选人的选民团，在第二轮投票时可以另提人选代替原来的候选人。

第三款 凡在选举年一月一日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并有选举国民议会投票权的公民，均可当选为联邦总统。但原王室或统治家族的成员除外。

第四款 联邦总统的选举结果，由联邦总理正式公布。

第五款 联邦总统任期六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款 在联邦总统任期届满以前，得通过公民投票予以罢免。上述公民投票应根据联邦议会提出的

要求举行。如果国民议会通过这样的动议，则联邦总理应就此召集联邦议会会议。国民议会须至少有半数以上议员出席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方可提出上述动议。在国民议会作出上述决定后，联邦总统即应停止行使职务。如果公民投票否决罢免，应解散国民议会举行大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总统的全部任期也不得超过十二年。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在任职期间，不属于任何一般代表机构，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使用"联邦总统"头衔，即使是与加在姓名后面的称号或与其他称号连在一起。该头衔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就职时应向联邦议会作下列庄严宣誓：

"余谨誓以忠实遵守共和国之宪法与一切法律，并竭尽才智履行余之职责。"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非经联邦议会同意，不得对联邦总统正式提出弹劾。

第二款 对联邦总统提出弹劾的动议权属于国民议会，以决定是否由联邦议会受理。如果国民议会宣布支持该项决议，联邦总理应立即召开联邦议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如果联邦总统受到弹劾或长期缺位，联邦总统的全部职权首先由联邦总理代行。如果总统缺位或不能视事预计将超过二十天，其代理人选应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款 如果联邦总统长期缺位，联邦政府应立即下令举行新总统选举，一俟选举结束，联邦总理应立即召集联邦议会对新当选的联邦总统予以确认。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对外代表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派遣驻外使节，认可外国领事的任命，任命驻外领事，缔结国家条约。在缔结不属于第五十条规定的国家条约时，总统得规定该项国家条约应制定法令方可执行。

第二款 除本宪法其他条款赋予总统的权力外，总统还行使下列权力：

(一)（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任命联邦官员，包括军官和其它联邦工作人员，向他们授予官衔；

(二) 职称的创制权及授予权；

(三)发布赦免令对法院依法判处罪犯实行赦免、减免刑和撤销判决宣告无罪，以及撤销对履行公务时犯罪行为的起诉；

(四) 应父母的要求，宣布私生子具有合法身份。

第三款 有关授予荣誉权利，批准特别赠予、额外津贴和生活津贴，以及人事任命与批准权及其他权力等方面，凡属于联邦总统的职权范围者均由法律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联邦总统可以将对某些级别的联邦官员的任命权委托联邦政府的主管政府成员代行。

第二款 联邦总统可以授权联邦政府或其主管成员缔结某些不属于第五十条规定的国家条约；上述授权也可扩展到授权制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所述的法令。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联邦总统令均应根据联邦政府或其所授权的联邦部长的建议颁行。联邦政府或主管联邦部长本身应受其他权力机构建议的约束，其具体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联邦总统所有法案，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联邦总统令均须有联邦总理或主管联邦部长副署方可生效。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二条，联邦总统应就其履行职务时的行为对联邦议会负责。

第二款 为维护上述职责，联邦议会应由联邦总理根据国民议会或联邦议院的决议召集。

第三款 提出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述的弹劾的决议，须由两院全体议员出席并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方为有效。

二、联邦政府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凡不属于联邦总统的联邦最高行政事务，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及其他联邦部长处理。上述人员组成由联邦总理领导的联邦政府。

第二款 如果联邦总理被弹劾，应指定副总理代行总理的全部职权。如果联邦总理和副总理同时被弹劾，联邦总统应指定一名联邦政府成员代理联邦总理。

第七十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任命联邦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其他联邦政府成员。免除联邦总理或整个联邦政府，无需根据总理建议。联邦政府个别成员的免职，应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进行。如果涉及对联邦总理或整个联邦政府的任命，需有新任命的联邦总理的副署；如系免职，则无需联邦总理副署。

第二款 只有具备担任国民议会议员资格者，才能被任命为联邦总理、副总理或联邦部长；联邦政府

成员不必是国民议会议员。

第三款 如果联邦总统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任命新的联邦政府，须在一周内召集国民议会特别会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以便向国民议会介绍新届联邦政府。

第七十一条 如果联邦政府业已辞职，新政府尚未组成，联邦总统应委托行将下台的政府成员维持政府，或委托联邦各部的高级官员主持临时政府；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个别政府成员离职时的类似情况。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成员在就职前，须在联邦总统主持下举行宣誓，允许附加宗教确认。

第二款 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其他联邦部长的任命文件，由联邦总统在他们宣誓之日签署生效，并由新总理副署。

第三款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七十一条所述及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 如果某位联邦部长因故暂时不能视事，联邦总统可以指定一位联邦部长或联邦某部的高级官员代行该部长职务。上述代理部长承担如同联邦部长的责任（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如果国民议会通过明确的决议撤消它对联邦政府或个别联邦政府成员的信任，联邦政府或有关联邦部长应即辞职。

第二款 国民议会须有半数议员出席方可通过撤消信任的决议。但是，如有五分之一的议员要求延期表决，则应推迟两天举行表决。非经国民议会决定，不得再次延期。

第三款 尽管有第七十条第一款对联邦总统权力的规定，但在法定情况下，联邦总统应联邦政府或其个别成员自己的请求可宣布接受辞职。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成员及他们指定的代理人有资格参与国民议会、联邦议院和联邦议会以及它们的专门委员会的各种审议活动。但只有受到特别的邀请时，才能参与国民议会核心委员会的审议活动，按照有关国民议会议事规程的联邦法规定，核心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公开举行。如果联邦政府成员要求发言，会议必须听取。国民议会、联邦议院和联邦议会以及它们的专门委员会都可以要求联邦政府成员出席各自的会议。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联邦政府成员（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对国民议会负责。

第二款 须有过半数议员出席，国民议会始得通过依据第一百四十二条提出指控的决议。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联邦政府事务由联邦各部及其下属机构管理。

第二款 联邦各部的设置、职权范围及组织机构均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三款 联邦总理负责指导联邦总理府，联邦部长分管理联邦各部。联邦总统可以指定联邦部长对属于联邦总理府职权范围的特定事项，包括人事管理和组织的任务，进行技术指导，但联邦总理府的权限保持不变。上述联邦部长对于上述事项拥有主管联邦部长的身份。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联邦总理和其它联邦部长也可以兼管另一个联邦部的事务。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任命不分管任何联邦部的联邦部长。

第二款 可以任命国务秘书以协助联邦部长处理事务并代部长出议会，国务秘书的任免方式与联邦部长同。

第三款 国务秘书归联邦部长领导，并接受部长的指示。

三、联邦军队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联邦军队负责保卫共和国的边界。

第二款 如果依法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需要联邦军队协助，可以使用联邦军队以保护制宪机构，维持全国的秩序和安全，以及为应付严重的自然灾害和非常事故提供帮助。

第三款 为了第二节所提到的目的着想，当局和哪些权力机构可以直接要求联邦军队提供第二款所说的协助，由防御法予以规定。

第四款 如果主管当局由于不受他们控制的力量而无法进行军事介入，如不当机立断会给公众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如果联邦军队的某一部分受到事实上的攻击，或为消灭对联邦军队某一部分的暴力反抗，方可独立进行第二款所说军事介入。

第八十条

第一款 联邦军队的最高统率，由联邦总统行使。

第二款 凡按照防御法规定不属于联邦总统的联邦军队部署权，由主管联邦部长根据联邦政府的授权行使之。

第三款 联邦军队的指挥权，由主管联邦部长行使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关于军队征召，军粮、兵营及其他军需供给方面，州的参预权由联邦法律规定。

四、联邦的教育当局

第八十一条（甲）

第一款　在正规教育和一般教育领域，联邦对学生寄宿问题的管理，由主管联邦部长及其下属的联邦各级教育局负责，但不包括大学和美术学院的事务，也不包括农业区和林业区教育的学生寄宿问题。有关学龄儿童的登记，联邦可以委托各乡镇代理该项工作。

第二款　各州应建立教育管理机构，即教育局。在维也纳州，州教育局兼管专区教育局的职能，并负责设立维也纳市教育局。州教育局和专区教育局的管辖范围，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三款　建立法定的联邦各级教育局时应遵循下列准则：

（一）联邦各级教育局应实行委员会制。有表决权的州教育局委员会成员，按各该州州议会中各党派力量的比例任命，有表决权的专区教育局委员会成员，按照最近的州议会选举中各党派在该专区的得票比例任命。上述委员会成员既可以全部由州议会任命，也可以部分地由州议会任命。

（二）州教育局主任委员由州长兼任，专区教育局主任委员由专区行政当局的行政长官兼任。如果法律规定需任命州教育局代理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应行使除主任委员有保留以外的全部职权。如果法律规定任命一位副主任委员，该副主任委员有权审查文件和参加审议。至少，按照在本联邦宪法性法律生效前进行的最新统计为人口最多的五个州的州教育局，必须各任命一名副主任委员。

（三）州教育局和专区教育局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的职权范围由法律规定。举凡颁布指令、官员的提名、推荐任命以及提出法律法令草案，均须经委员会审议。

（四）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如遇到刻不容缓的紧急情况，主任委员有权处理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并立即把情况通知委员会。

第四款　凡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不得颁布指令（第二十条第一款），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这类指令：因违法而禁止执行委员会决议，或命令撤消委员会所颁布的命令。此类指令必须提供充分的法律根据。此类指令所涉及的教育局，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决议，并依照第一百二十九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立即向行政法院起诉。

第五款　主管联邦部长可以亲自或指定本部官员，通过州教育局的渠道，了解联邦部直辖的学校和学生寄宿的情况和成绩。凡经核实的缺点——但不属于第十四条第八款所说的缺点——应通知州教育局予以纠正。

第八十一条（乙）

第一款　州教育局应就下列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

（一）关于联邦今后如何安排在州教育局所属学校和学生寄宿工作的学校领导，其他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关于联邦如何向州或专区教育局派遣督学官以及委派教师担任督学人员；

（三）关于高级小学和专门学校师资审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命。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建议，应分别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或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或其它条款的规定，向主管联邦部长提出。对被推荐人员进行选拨属于主管联邦部长的权限。

第三款　各州教育局应设立资格审查和纪律检查基层委员会，以管理同联邦有法定公共服务关系而在州立学校或学生寄宿任职的学校领导及教育工作者。细则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全部司法权来自联邦。

第二款　判决和裁定，以共和国的名义宣布。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法院的组织和权限，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款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其业经法律规定的法官之指导。

第八十四条　除战争时期以外，废除军事裁判权。

第八十五条　废除死刑。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法官由联邦总统或总统授权的联邦部长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予以任命；联邦政府或联邦部长应该听取根据司法法规设立的专门评议会的建议。

第二款　如果申请者相当多，提交主管联邦部长并由他转交联邦政府的任命建议书，必须至少包括三名人选，但如果需要任命的法官不止一名，则推荐人选至少需二倍于待任命名额。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法官独立执行其司法职务。

第二款　法官在执行其司法职务时，有权处理依法由法官处理的以及按照职权（行政诉讼案除外）依法不属于评议会和委员会受理的一切诉讼案件。

第三款　任何案件须在司法规定的期限内事先委派由某任法官受理。根据上述安排受理此案的法官，除因无能力执行职务者外，司法机关不得以命令撤销上述委派。

第八十七条（甲）

第一款　根据联邦法律，民事纠纷即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民事案件，可以委派虽非法官但受过专门

训练的联邦雇员处理。

第二款　按照审判职权分工享有管辖权的法官任何时候都可以保留或亲自处理这类案件。

第三款　非法官的联邦官员在处理第一款所规定的案件时，只接受按照职权分工享有管辖权的法官的指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句可以适用。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法官任职的年龄限制由司法规定，凡到达规定年龄的法官一律退休。

第二款　除非根据正式的司法决议并按照法定情况和法定手续，不得免除法官职务或违反本人意愿调任其他职务或辞退。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因法院组织结构的改变而成为必要的调离和辞退。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可以不需要其他规定的手续调离或辞退法官。

第三款　除非根据法院院长的命令或一同涉及提交给权能法庭的案件的上级司法机关的命令，同时将此等问题提交主管法院，方可暂时停止法官的职务。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关于正式颁布的法律的合法性的审查权不属于法院。

第二款　任何法院如果对某项与法律相抵触的法令的适用提出疑问，应即中断诉讼；并呈请宪法法院取消该项法令。

第三款　如果将为法院应用的法令业已失效，法院必须呈请作出该项法令是违法的裁定。

第四款　如果将为法庭应用的法令，已因其与法律相抵触而为宪法法院裁定为无效，法院无需提出第三款所说的申请，而受宪法法院的法律意见的约束。

第五款　根据第一百四十条（甲），第二至四各款规定同样适用于未依照第五十条规定取得国民议会同意而缔结的国家条约。

第九十条

第一款　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公开进行。例外情况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刑事诉讼应有适当的起诉程序。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人民可以参与审判活动。

第二款　依照法律规定为重罪刑事案件以及一切政治犯罪案件，被告的罪行应由陪审员讨论决定。

第三款　对于犯有其他应受刑事追究罪行的刑事诉讼，如果要施加的刑罚超出法律规定的限度，应有非专职陪审推事参与审判。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是民刑事诉讼的最高审判机关。

第二款　联邦政府、州政府或任何代议制机构的成员不得担任最高法院的成员；依照法定任职当选的代议制机构的成员，即使提前放弃委托，在法定任期届满以前，不得兼任的限制继续生效。凡在最近四年中担任过上述任一职务的人员，均不得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院长或副院长。

第九十三条　有关应受刑事追究罪行的赦免事宜，由联邦法律授权。

第九十四条　在一切诉讼中，司法与行政分开。

第四章　州的立法与执行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州的立法权由州议会行使之。依照州议会选举法规定，州议会议员由在各该州定居的所有合格的男女联邦公民以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的方式并按比例代表原则选举产生，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最后一句的规定同样适用；对于允许因故不参加选举的规定，不得严于国民议会选举法的规定。

第二款　州议会选举法有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条件，不得严于国民议会选举法的规定条件。

第三款　选民在选举区行使其选举权。每一选区须形成一个封闭性区域。代表名额应根据各选区公民人数按比例分配。不准分割选区划归其他选举机构。

第四款　州议会议员的名额，由州议会根据公民人数分配，但不得超过下列规定：

五十万公民以上的州……三十六人

一百万公民以上的州……四十八人

一百五十万公民以上的州……六十五人

第五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包括联邦军队的军人在内的公职人员，当如果他们谋求州议会的议席或当选为州议会的议员，应给予进行竞选或执行委托的必要自由时间，细则由服务条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州议会议员享有和国民议会议员同样的豁免权。第五十七条规定同样适用。

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州议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　任何州法律均需由州议会根据州宪法规定予以通过、认可和连署，并由州长在州法律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二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如果某项州法律预先规定须有联邦机关参与其实施，必须取得联邦政府的同意。如果自该项州法律文本送达联邦总理府之日起八天内联邦政府未通知州长，联邦机关拒绝参与应视为业已取得到（联邦政府）同意。在上述规定限期届满以前，只有联邦政府明确表示同意。方可公布该项法律。

第九十八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州议会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均须在州议会通过后，州长予以公布前，立即呈报联邦总理府。

第二款 如果州议会所制定的法律危害联邦的利益，联邦政府可以自该项法律文本送达联邦首相公署之日起的八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理由的反对意见。如果州议会在半数以上议员出席的情况下重申该项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则可将该项法律公布于众。

第三款 除非联邦政府明确表示同意，不得在提反对意见的限期届满以前公布该项法律。

第四款 凡涉及征税的州议会所制定的法律，联邦财政宪法性法律的规定可以适用。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凡以州宪法性法律予以颁布的州宪法，可以由州宪法性法律予以修改，但不得以此影响联邦宪法。

第二款 除非有半数议员出席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表决通过，州议会不得通过任何州宪法性法律。

第一百条

第一款 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动议，并征行联邦议院同意，可以解散任何州议会。联邦议院须有半数议员出席并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方可表示同意。凡是州议会将予解散的该州的联邦议院议员，不得参加上述表决。

第二款 根据州宪法的规定，原州议会解散后，新的选举必须在三周之内予以安排；新当选的州议会，必须于选举后四周内召开。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各州的行政权，由州议会选举产生的州政府行使。

第二款 州政府的成员，必须不属于州议会。但是，只有具备州议会议员资格的人员，方可当选为州政府成员。

第三款 州政府由州长、必要数目的替补人员和其他成员所组成。

第四款 州长在就职前应在联邦总统主持下举行宣誓，其他成员的宣誓由州长主持，允许附加宗教确认。

第一百零二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在未设立专门的联邦权力机构（直接的联邦管理）的各州，州长及隶属于他的州权力机构行使联邦行政权（间接的联邦管理）。联邦权力机构，特别是联邦警察机构，如果授权执行属于间接的联邦管理的事项，则在此等事项方面受州长领导，并受其指示的约束（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款）；是否授权上述联邦权力机构负责执行及其权限，由联邦法律规定；只要上述授权不涉及第二款规定的事项的执行权即可公布，但须取得有关州的同意。

第二款 在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下列事项可由联邦权力机构直接执行：

划分国界，货物及牲畜的对外贸易，关税，出入境管理与监督，联邦财政专利权，度量衡，商标，技术检验，司法管理，居住及护照注册登记，武器、军火、爆破器材以及与火器、专利权、商品的商标和其他牌号有关的事项，交通，河运及海运治安，邮电通讯，采矿，多瑙河的控制与管理，洪水控制，河道的疏浚与维护，测量，劳工法，社会保险，文物保护，联邦警察和联邦宪兵的组建与指挥，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在本法生效后，联邦警察机构的地方警务辖区并不和联邦州的行政区划相一致；维持公共安宁，秩序和安全，但不包括秘密警察；新闻出版、结社、集会和外侨治安；军务，照顾退伍军人和军烈属，以提供多子女津贴使家庭负担均衡化为目标的人口政策；学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有关大中小学生宿舍问题，但不包括农业区和林业区的学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的学生宿舍问题。

第三款 联邦保留以联邦的名义授权执行第二款所列举的事项的权力。

第四款 非经有关州的同意，不得设置负责处理第一款列举以外的事项的专门联邦机构。

第五款 凡属于联邦警察机构管辖的地区，均设有直属的联邦保安部队，地方自治机关不得组建和维持此等保安部队。凡是其组建或维持与本款规定相抵触的保安部队必须解散，解散此等保安部队属于联邦行政权力范围。

第六款 联邦警察机构的设立及其地方辖区的划定，联邦法律根据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联邦警察机构执行警务的管辖区域及其独立警务辖区，以及联邦警察机构专门服务条例的制订，均由联邦政府以法令颁行。凡是属于州独立执行范围的事项，除非有关州的法律已作出明文规定，不得下令将此等事项移交联邦警察机构管辖。

第七款 如因公共安宁和秩序受到威胁而有必要在个别乡镇采取特别措施，主管联邦部长可以在上述威胁存在期间授权专门的联邦机构采取上述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凡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州长受联邦政府及个别联邦部长指令的约束（第二十条）；同时，为了顺利执行，州长也可以运用其作为州独立活动的职务所拥有的手段。

第二款 州政府在制订自己的议事规程时可以规定，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中有哪类事项因与属于州独立活动领域的事项有实际联系，须由州政府成员以州长的名义予以指导。在处理此等事项时，州政

府成员受州长指令的约束（第二十条），州长受联邦政府或个别联邦部长指令的约束。

第三款 联邦政府或个别联邦部长依照第一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如涉及属于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也应送达州长。即使州长本人负责指导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有关事项，也有责任（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立即将指示原文转交给州政府有关成员，并对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如果虽经州长多次督促而上述指令未予执行，依据第一百四十二条，具体负责的州政府成员应对联邦政府负责。

第四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凡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如果州长有权作为法律补救权力机构进行裁决，如果联邦法律不另行规定（但重要事项除外），行政上诉程序到州长处为止。如果初审判决是由州长作出的，有关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的行政上诉，如果联邦法律不另行规定，由主管联邦部长受理。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适用于负责处理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联邦事务的机构。

第二款 但负责管理联邦财产的联邦部长，可委托州长或其下属机构管理上述事务。上述委托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地撤消。关于在特殊例外情况下，联邦对代管上述事务所蒙受的损失应如何赔偿，其具体办法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州长代表本州。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州长应就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对联邦政府负责。州长可由州政府推选的某一州政府成员（副州长）代理。这类任命应呈报联邦总理。如果州长职务由他人代理，依据第一百四十二条，被指定为代州长的州政府成员，同样应就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对联邦政府负责。豁免权并不妨碍州长或代理他的州政府成员履行上述职责。同样，豁免权并不妨碍任何州政府成员履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款 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州政府成员应对州议会负责。

第三款 提出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弹劾的决议，需有半数的州议会议员出席方可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为指导州政府办公厅的内务事宜，应任命一位精通法律的行政官员为州政府办公厅主任。办公厅主任协助州长处理间接联邦管理的事务。

第一百零七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废除）

第二节 联邦首都维也纳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款 联邦首都维也纳作为一个州，维也纳市议会的职能如同州议会，市参议院的职能如同州政府。维也纳市市长的职能如同州长，市政厅的职能如同州政府办公厅，市政厅主任的职能如同州政府办公厅主任。

第二款 市议会议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一百人。

第一百零九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事项，上诉程序，以未为联邦法律所排除者为限，在维也纳州内，可以从作为专区行政当局的市政厅或从被授予执行权的联邦机构（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句），到职同州长的市长；在其他方面，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可以适用。

第一百一十条 依据第十一条第五款在联邦首都维也纳市政厅即相当于州政府办公厅设立的行政参议院，不仅对州一级独立活动领域内的行政刑事诉讼拥有最高裁判权，同时也对属于间接联邦管理的行政刑事诉讼拥有最高裁判权；根据行政刑事参议院的动议，职同州长的市长有权对上述诉讼行使法律有规定的赦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建筑和税务纠纷的最高仲裁权属于专门的联合权力机构。上述联合权力机构的组成和任命事宜，由州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外，本章第三节各条规定（但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甲）除外）均适用于联邦首都维也纳的其他方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委托联邦首都维也纳指导的活动领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废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废除）

第三节 乡镇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以下各条凡提到 Gemeinde（乡镇）之处均应读作 Ortsgemeinde（地方乡镇）。

第二款 凡未明确规定为联邦权限者，由州议会根据本节以下各条所规定的原则制定乡镇法规。依据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属于乡镇管理的事务，其管理权限，根据本法总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每一州划分为若干乡镇。乡镇是拥有自治权的区域性自治机关，同时又是地方行政单位。任何一块土地均为乡镇的一部分。

第二款 乡镇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它有权在联邦和州的普通法律的规定范围内占有、取得和处理各类财产；有权在财政法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地经营企业和管理乡镇自己的房产，并有权征课捐税。

第三款 对拥有二万人以上居民的乡镇，应乡镇的请求，只要州利益不因之而受到危害，可由州议会

制定其法规（市镇法）。这类法规只有在得到联邦政府闻意后方可颁布。如果自上述法规上报主管联邦部之日起八周内，联邦政府未通知州长拒绝同意，即视为业已取得同意。拥有自己法规的市镇，除原有乡镇的管理任务外，还必须承担专区管理的任务。

第四款　有关机构（根据第十至十五各条），可以规定为一定的目的而成立乡镇联合体。此等联合体在处理属于乡镇各自辖区内的事务时，负责执行乡镇联合体任务的决定人员应与各参加乡镇取得一致。通过实施性活动建立乡镇联合体，应事先听取各参加乡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规定下列机构为乡镇机关：

（一）乡镇议会，由各乡镇有选举权的人普选产生的代表机构；

（二）乡镇议会理事会或市镇政会在拥有自己法规的市镇，则为市镇参议院；

（三）镇长。

第二款　乡镇议会议员由在该乡镇定居的全体公民以直接、平等、保密投票的方式，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选举条例有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条件的规定，不得严于州议会选举条例的规定。但可以规定乡镇议会选举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赋予在该乡镇居住虽满一年但显系临时居留的人员。有关州议会选举时参加投票是强制的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最后一句）同样适用于乡镇议会的选举。选举条例可以规定，选民应在构成领土单位的选区内行使选举权。不准分割选区划归其他选举机构。

第三款　乡镇议会的表决只需符合法定人数的出席议员的简单多数；但某些事项的表决需另行规定。

第四款　乡镇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可以规定例外情形。审议乡镇预决算时，公众不得参加会议。

第五款　凡是在乡镇议会拥有议席的党派，均有权要求按照比例代表的原则参加乡镇议会理事会。

第六款　乡镇事务由乡（镇）公所或市镇公署处理，有自己法规的市镇由市镇政厅处理。应任命一位精通法律的行政官员为市镇政厅主任，负责管理市镇政厅的内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乡镇的活动领域限于乡镇本身以及由联邦或州移交的领域。

第二款　乡镇本身的活动领域，除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所述及的事项外，包括所有与该乡镇所辖地区绝对有关或主要有关的事务以及适合于所辖地区在各自范围内处理的事务。法律必须对属于乡镇管辖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款　下列公务专门委托乡镇自行处理：

（一）任命乡镇机关，但属于上级选举机构职权范围者除外，管理对乡镇事务的安排；

（二）任命乡镇机关雇员并行使法定权力，但属于上级纪律、资格审查、检查等委员会职权范围者除外；

（三）设置地方治安警察（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地方临时警察；

（四）管理乡镇辖区的交通，维护地方街道治安；

（五）管理土壤保护；

（六）管理地方市场；

（七）管理地方环境卫生，特别是对于抢险救援服务方面的管理，以及对尸体和殡葬的管理；

（八）道德风化；

（九）管理地方建筑，但不包括联邦所拥有的用于公共事业的建筑（第十五条第五款），设立消防警察，地方空间规划；

（十）设立法庭外的调解纠纷的公共机构；

（十一）动产的自愿出售。

第四款　乡镇可以在联邦或州的法律法令的规定范围内，在遵守第一百一十九条（甲）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处理属于其本职范围内的事务，不受指令约束，也不接受乡镇以外的行政机关的法律纠正。对乡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执政情况的监督权（第一百一十九条甲），属于联邦和州政府。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五款　镇长，乡镇议会理事会（市镇政会，市镇参议院）以及其他可能被任命的乡镇机关的成员，应就履行属于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对乡镇议会负责。

第六款　乡镇对于各自辖区内的事务有权自行决定发布地方治安禁令，以防止和取缔各种妨害当地社会生活的不良现象，并宣布如有违反概以违禁论处。上述禁令不得违反联邦和州的现行法律法令。

第七款　应乡镇的请求，依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甲）第三款规定，州政府或联邦政府可以下达指令将属于乡镇职权范围的某些事项移交某一政府机关处理。如果上述指令把处理权移交联邦机关，须经联邦政府同意。如果上述指令把处理权移交州机关，须经州政府同意。只要发布上述指令的理由不再存在，上述指令即行失效。上述处理权的移交不包括第六款所说的发布禁令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移交处理权的范围包括依据联邦法律、联邦的命令和指示，依据州法律、州的命令和指示，应由乡镇处理的事务。

第二款　处理权已移交的事务归镇长管理。凡涉及联邦执行的事务，镇长受联邦主管机构的指令约

束，凡涉及州执行的事务，镇长受州主管机构指令的约束并依照第四款规定对其负责。

第三款 处理权已移交的事务由于其同乡镇管辖的事务有实际联系，镇长在不影响本人负责的情况下，可以将其中某几类事务分别交给乡镇理事会（市镇政会、市镇参议院）成员以及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设置的其它机构成员处理；或交给联合机构由其成员以镇长的名义处理。在处理上述事务时，有关机构及其成员受镇长指令的约束并依照第四款规定对镇长负责。

第四款 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及的机构，如因违法或不执行命令和指示而犯有预谋或严重渎职罪，如果他们活动在联邦管辖的范围内，可由州长宣布取消他们的机关；如果他们活动在州管辖的范围内，将由州长政府宣布取消。倘若该执行者属于某一乡镇议会，其成员资格不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甲）

第一款 联邦和州行使对乡镇的监督权，以使其在各自辖区内施政时不违反法律法令，特别是不超越其管辖范围，并履行其法定义务。

第二款 州有权检查乡镇的财政管理是否符合节检、经济和效率的原则。检查结果呈报镇长提交乡镇议会。镇长应在三个月内将根据检查结果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督机关。

第三款 如果乡镇本身的活动范围包括属于联邦执行范围的事务，监督权及监督条例制订权属于联邦，否则属于各州；监督权由全国性的政府机构行使。

第四款 监督机构有权获得乡镇各种事务的报告。乡镇须根据监督机关的要求提供具体情况并允许现场检查。

第五款 凡因某一乡镇机关就属于乡镇管辖事项所作裁决使其权利受损害而提出指控的任何人，可以在上诉程序（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结束后，在裁决公布后两周内，向监督机关提出申诉。如果当事人的权利确系受到损害，监督机关应撤销该项裁决并发回乡镇复议重新作出裁决。对拥有自己法规的市镇，有关立法机构（第三款）可以规定不得向监督机构上告。

第六款 乡镇应将在各自辖区内自行公布的法令及时报告监督机关。监督机构在听取乡镇汇报后，对于违法的乡镇法令应下令撤销，同时将撤销的理由通知乡镇。

第七款 如果有关立法机构（第三款）规定解散乡镇议会是实施监督的一种手段，采取此等措施的权力属于执行联邦监督权的州政府。采取撤换措施作为实施监督的一种手段，仅仅限于绝对必要的情况。使用上述监督手段时应尽可能考虑到第三方的既得权利。

第八款 乡镇在各自辖区内采取的个别措施，特别是具有一定财政目的的措施，如果对上级利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专门财政意义的单独措施，可由有关立法机构（第三款）予以审核，以取得监督机构的同意。只有出于对上级利益优先有明确法律依据的事实状况的考虑，方可作为拒绝同意的依据。

第九款 在提交监督机构审理的诉讼中，公社享有一方当事人的地位，有权向行政法院（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和宪法法院（一百四十四条）对监督机构提出控告。

第十款 本条各款规定相应地适用于对乡镇联合体的监督，如果上述事项只涉及各该乡镇本辖区的活动范围（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款）。

第一百二十条（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四日修改）

地方性乡镇合并成地区性乡镇，按自治方式以及州内普通行政部门的其他组织原则设置这类乡镇，属于联邦制宪机构的权限；此等立法的执行属于州议会的权限。有关地区性乡镇雇员在文职人员服务法和个人代表法方面纠纷的处理权，由联邦制宪机构规定。

第五章 审计与财政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联邦、州、乡镇联合体，乡镇以及其他法定法人团体的帐目，均由审计院负责审计。

第二款 审计院负责编制联邦预算并提交国民议会。在国民议会开始审议以前，不得公布联邦预算内容。

第三款 凡涉及应由联邦负责偿还的联邦财政债务文件，均应由审计院院长副署，如院长因故不能视事，则由代理院长副署。上述副署证明联邦承认负债的合法性与记入政府债务总分类帐的合法性。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审计院直属于国民议会。它作为国民议会的一个机关，参与联邦财政管理方面的事务；它作为州议会的一个机关，参与州、乡镇联合体及乡镇财政管理方面的事务。

第二款 审计院独立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只服从法律的规定。

第三款 审计院由院长、副院长各一人以及必要的官员和辅助人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款 审计院院长、副院长根据国民议会核心委员会的提名选举产生。他们在就职前，应向联邦总统宣誓。

第五款 在最近四年内，审计院院长和副院长不得加入任何普遍性代表机构，也不得担任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的成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审计院院长的职责，是处于联邦政府委员一级，还是处于有关州的州政府委员一级，取决于审计院是作为国民议会的机关还是作为州议会的机关进行工作。

第二款　审计院的副院长，可由国民议会的决议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　审计院院长如因故不能视事，由副院长代理，如副院长也因故不能视事，由审计院和高级官员代理。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院长职位空缺的情况。

第二款　在院长被代理的情况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样适用于代理院长。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审计院的官员由联邦总统根据审计院院长的提名任命并由审计院院长副署，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官员职称的授与。但联邦总统可以授权审计院院长任命某些级别的官员。

第二款　辅助人员由审计院院长任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院的任何成员均不得参与受审计院监督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得参与其它赢利性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甲）

发果审计院同联邦政府、联邦部长或州政府在解释有关审计院权限的法律条文方面意见分歧，宪法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举行秘密会议予以裁决。其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乙）

第一款　审计院应对联邦的整个国家经济进行检查，并应对由联邦机构或其指定人员（个人团体）所管理的捐款或基金的财务管理进行检查。

第二款　另外，由联邦独立经营的或其中有联邦财政利益的企业的财政管理，应受审计院监督。审计院对上述企业的财政管理进行检查时，有权对其中有上述企业财政利益的企业进行检查。受托管理的联邦财产，为企业掌管利润和承认债务，从联邦基金中发放为企业经营所需的贷款，或从联邦基金中调拨为企业经营所需的资助，均应视为财政利益。

第三款　审计院有权审计使用联邦资金的公共法人团体的经营管理。

第四款　应联邦政府或联邦部长的具体要求，审计院必须执行专门的检察令，对属于其权限内的财政管理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的结果通知提出要求的机关。

第五款　审计院的审计，应包括数字的准确性，现行规章的遵守，以及节俭、效率和实用性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丙）

审计院有权核查社会保障机构的财政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丁）

第一款　审计院应至迟在国民议会秋季常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就自己的活动向国民议会提出年度报告。审计院可以将单独的视察报告连同可能的建议随时呈报国民议会。审计院应向联邦总理汇报情况并提出各种建议。审计院的年度报告应予公布，但在国民议会开始审议以前，不得公布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二款　国民议会设立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院报告所提出的事项。常设委员会应按比例代表的原则推选产生。该委员会须在六周内对每一项报告进行研究，然后将报告提交国民议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　审计院应对属于州独立活动范围内的财政管理，以及由州机关或其指定人员（个人团体）管理的捐款、基金和公共机构的管理进行核查。审计应包括数字的准确性，现行规章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的节俭、效率和实用性等，但不包括主管立法机构为财政管理所作的必要决议。

第二款　政府应向审计院提交每年的预决算帐目。

第三款　任何州单独经营或州掌握全部股份的企业，应象其他的州财政管理一样，接受审计院的核查。上述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州及某些公共法人团体所拥有股份的企业。其他有州财政参与的企业，只有州政府依照第一百二十六（乙）条第二款关于财政参与概念的规定提出要求，审计院方可予以审计。

第四款　审计院有权核查使用州资金的公共法人团体的财政管理。

第五款　审计院应将核查结果报告州政府，以便州政府在三星期内向州议会提出报告和可能的建议。州政府应在三个月内把根据核查结果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审计院。

第六款　审计院应将州政府向州议会提出的报告连同可能的建议呈报联邦政府。

第七款　应任何州政府提出的具体要求，审计院应履行特殊任务，对属于其权限内的财政管理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提出要求的机关。

第八款　本条各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对以市议会代替州议会、以市参议院代替州政府的维也纳市财政管理的检查。

第一百二十七条（甲）

第一款　拥有二万居民以上的乡镇，其财政管理以及由乡镇机关或其指定人员（个人团体）所管理的捐款、基金及公共机构的财政管理，应受审计院核查。

第二款　镇长应将每年的预决算帐目同时提交审计院和州。

第三款　乡镇单独经营或乡镇握有全部股份的

企业，应象其他的乡镇财政管理一样，接受审计院的审计。对于除拥有二万居民以上的乡镇在财政上参与外，只有区域性的公共法人团体在财政上参与经营的企业，上述规定同样适用，尽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句没有明确赋予审计院以此等权限。乡镇拥有其财政利益的其他企业，只有应州政府的具体要求，方可进行检查。第一百二十六（乙）条第二款关于财政参与概念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四款 审计院有权对使用拥有二万以上居民的乡镇的资金的公共法人团体的财政管理进行审查。

第五款 审计院应将审查结果通知镇长，以便镇长在三周内将审计报告连同建议提交镇议会。在上述规定限期届满后，审计院应将检查结果连同可能的建议传达给州政府，由州政府把意见通知州议会。镇长应在三个月内将根据审查结果所采取的措施报告审计院。

第六款 审计院也应向联邦政府通报它对财政管理进行审查的结果。

第七款 审计院可应有关州政府的直接要求，对少于二万居民的乡镇的财政管理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州政府。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可以适用。

第八款 适用于对二万居民以上乡镇的财政管理进行核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乡镇联合体财政管理的核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关审计院的组织和活动的具体条例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六章 宪法保护与行政保护

第一节 行政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保障全国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在维也纳设立行政法院。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 行政法院受理对行政机构的违法裁定与越权行为所提出的指控并作出裁决。行政法院还受理对第八十一条（甲）第四款所说明的指令提出的指控并作出裁决。

第二款 如果立法机构未制定有约束力的条文而把这种行为规定权留给行使法律意义上的自行处理权的机构，则违法问题不能成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均有权以违法为理由对行政当局的裁定提出指控：

（一）在上诉程序结束后，声称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人；

（二）凡涉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州或专区教育局根据联合决定作出裁定的事项，如果双方都不能再通过上诉程序对裁定进行辩驳时，则主管联邦部长有权提出指控。

（三）凡涉及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一句规定的事项，有关州政府有权对有关联邦部长的裁定提出指控。

第二款 除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还可以根据哪些前提对行政机构的违法裁定提出指控，由制定各种行政法规的联邦法律或州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有资格作为行政诉讼中一方，并有资格要求行使某项决定权的人，可以提出（他方）越权的指控。

第一百三十三条（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法院管辖范围：

（一）属于宪法法院管辖范围的事项；

（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删除）；

（三）涉及专利权的事项；

（四）最高决定权属于联合机构的事项，即如果根据对此等机构的组织作出规定的联邦法律或州法律的规定，其组成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法官，其他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受任何指令约束，并且，此等机构的裁定不受行政程序中的撤消或更改，以及不顾上述前提向行政法院提出的指控并没有被明确宣布为可以受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 行政法院由正副院长各一人以及必要数目的其他成员（参议院主席和顾问）组成。

第二款 行政法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其他成员，均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任命。联邦政府根据行政法院全体会议决定的名单即（第一职位）有三名候选人提出推荐，但上述规定不涉及对院长和副院长职位的任命。

第三款 行政法院的所有成员必须具备修完法学和政治学课程的学历，并且担任要求上述学历的专业职务至少满十年。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必须具备担任司法职务的资格；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应从州行政机构的专职官员中选拔任命。

第四款 联邦政府、州政府或普遍性代表机构的成员均不得担任行政法院成员；按照法定任期当选的普遍性代表机构的成员，即使提前放弃委托（辞职），在法定任期届满以前不得兼任的限制仍继续有效。

第五款 凡在最近四年内担任过第四款所指职务的人员，均不得被任命为行政法院院长或副院长。

第六款 行政法院的所有成员均为根据专业资格聘任的法官。对于上述人员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及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可以适用。依法委任的行政法院成员，凡年满六十五岁者一律在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退休。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行政法院通过全体会议确定的由法院成员组成的评议会作出裁决。

第二款　联邦法律规定期限的案件，应由全体会议事先分配给各评议会审议。

第三款　根据上述分工将某一案件委托给某一成员后，除非因无能力履行职务，不得任意撤销此项委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法院的组织，职权范围和工作程序的细则由专门的联邦立法以及依据该法由全体会议通过的议事规程予以规定。

第二节　宪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宪法法院得对以普通司法程序和行政机关裁定不能解决的，向联邦、州、专区、乡镇和乡镇联合体要求法定赔偿金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对下列权限争执作出裁决：

（一）法院同行政机关之间的权限争执；

（二）行政法院同所有其他法院之间，特别是行政法院同宪法法院本身之间、以及普通法院同其他法院之间的权限争执；

（三）联邦与各州间以及各州相互间的权限争执。

第二款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宪法法院可应联邦政府或任一州政府的请求，就某项立法或其执行是联邦权限还是州权限的争议作出裁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修改）

第一款　宪法法院可应联邦政府或有关州政府的请求，对第十五条（甲）第一款所指的协议是否成立，以及由此产生的、但不涉及法定赔偿要求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的争议作出裁决。

第二款　如果涉及第十五条（甲）第二款所指的协议，宪法法院可应有关州政府的请求，对这一协议是否成立，以及由此产生的，但不涉及法定赔偿要求的义务是否得到履行的争议作出裁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可应某一法院的请求，对某一联邦机关或州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作出裁决，但是，如果以该项法令作为宪法法院作出裁决的依据，则属于依据职权；

应联邦政府的请求，裁决州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

应州政府的请求，裁决联邦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

应受影响的乡镇的请求，裁决判定乡镇监督机构依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甲）第六款规定所下达的法令是否合法。

第二款　如果宪法法院作出某项法令违法应予撤消的裁决，主管机关应立即公布撤消令，如宪法法院未规定撤消令的生效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则撤消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款　如果将为法院应用的法令已被宣布无效，并已依照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出申请，宪法法院的裁决应限于决定该法令是否违法。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可应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的请求，对提出申请的法院拟用作判决法律依据的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是否合宪作出裁决。如果以该项法律作为宪法法院作出裁决的法律依据，则属于依据职权。

应联邦政府的请求，裁决州法律是否合宪。

应州政府的请求，裁决联邦法律是否合宪。

第二款　第一款所说的请求可以随时提出，申请者应直接向有关州政府或联邦政府提出。

第三款　如果宪法法院作出裁决，某项法律因违宪全部或部分地应由联邦总理或有关州长立即公布废止令；如果宪法法院未规定生效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废止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款　如果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某项法律因违宪而被全部或部分地废止，为宪法法院宣布为违宪的法律所废除的法律条款，除非裁决另有规定，自宪法法院作出的废止令生效之日起，应即重新生效。在公布废止该项法律时，应同时宣布上述法律条款是否重新生效以及哪些法律条款重新生效。

第五款　财政宪法性法律规定以什么方式，可以对州议会作出的关于随同联邦税征收州附加税的决议向宪法法院提出争议，并规定宪法法院如果作出取消征收州或乡镇附加税的决议或法律的裁决所能产生的法律效果。

第六款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宪法法院对法律合宪性的审查。

第一百四十条（甲）

第一款　宪法法院对国家条约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第一百四十条规定适用于依据第五十条规定签订的国家条约，第一百三十九条适用于其他一切国家条约，但是，凡被宪法法院宣布为违法或违宪法的国家条约，自负责其执行的机关公布上述裁决之日起停止执行，除非宪法法院规定有上述国家条约可继续执行的限期。如果是第五十条所说明的国家条约，上述限期不得超过两年；如果是其他一切国家条约，上述限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款　如果宪法法院宣布某项非制定法律或法令不得执行的国家条约为违法或违宪，则依据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所通过的决议或依据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规定所制定的法令即告无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得对下列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一）有关联邦总统选举、各级代议制机构选举以及法定专业代表立法机关的选举的争执；

（二）有关州政府选举和行使执行权的乡镇机关选举的争执；

（三）应某一代议制机构的请求，有关某位议员的代表资格的丧失；

（四）应某一法定专业代表立法机关的请求，有关对某一机关的委托的丧失；

（五）如果联邦选举法或州选举法规定以某一行政机关的裁定宣布委托的丧失，有关在上诉程序结束后，对上述裁定所宣布的代议制机构、行使执行权的乡镇机关、或法定专业代表立法机关中的委托丧失的争执。

可以对代议制机构、行使执行权的乡镇机关或法定专业代表立法机构的选举程序或剥夺代表资格的法定理由是否合法提出争议。如经核实，该项选举确系违法并已影响选举结果，宪法法院必须受理此项争议。在向行政机关提起的诉讼中，代议制机构和法定专业代表机构均具有诉讼当事人的身份。

第二款 宪法法院应根据什么前提审理有关民众创制权和公民投票结果的争议事项，由联邦法规定。联邦法律还可规定，鉴于可能产生争议，已经举行过公民投票的联邦法律应推迟多久才能公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审理对最高联邦机关和州机关在执行公务时的违法行为提出追究宪法责任的指控；

第二款 提出指控的事由与对象：

（一）联邦总统，由于违反联邦宪法；

（二）联邦政府成员及其同级机关，但须根据国民议会的决议（方可对上述人员提出指控）；

（三）州政府成员及其同级机关，须根据有关州议会的决议方可对上述人员提出指控；

（四）州长及其代理人员（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由于违反法律以及在涉及属于联邦管理的事务时不遵守联邦政府的法令或其他指令，如指控涉及州政府成员，还包括在上述事务中不遵守州政府的指令，但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决议方可对上述人员提出指控；

（五）联邦首都维也纳的机关，如果它们在自己的辖区内执行属于联邦执行范围的职能时违反法律，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决议方可对上述机关提出指控；

（六）州政府，由于不遵守第十四条第八款所说的指令，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决议方可对州政府提出指控。

（七）州教育委员会主任，由于违反法律或不遵守联邦政府的法令或其他指令，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决议方可对上述人员提出指控。

第三款 如果联邦政府依据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提出仅仅针对州长或其代理人的指控时，发现另一名州政府成员在涉及间接联邦管理的事务上也有第二款第四项所说明的违法行为，联邦政府有权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前随时扩大指控范围把上述州政府成员也包括在内。

第四款 宪法法院的裁决可以宣布剥夺职务，情节特别严重时，可宣布暂时剥夺政治权利；对于第二款第四、六、七各项所指的轻微违法行为，宪法法院可以只限于确认存在违法现象。剥夺州教育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必然同时剥夺与之相关的职务（兼职）。

第五款 联邦总统依照第八十一条（甲）第三款第二项规定，得行使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赋予的权力，如果属于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至三各项所说明的情况，必须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同时，在所有情况下，均须征得被告人的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述及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应受刑事追诉的犯罪行为，可以提出控告，但此等案件只有宪法法院有权审理；已在普通刑事法院立案侦查的全部材料应移交宪法法院处理。宪法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除依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还可应用刑法条款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如果原告坚持声称其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受到行政机关裁定的侵害，宪法法院得审查上述裁定（决定或处置）。但此类控告，除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须在上诉程序结束后方可提出。

第二款 如果宪法法院裁决，被指控的裁定并未侵害某项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同时，如果该案并非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说的不属于行政法院管辖范围，宪法法院在否决指控的同时，应将此案移送行政法院审理，以确定该项裁定是否侵害原告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依据专门的联邦法律，宪法法院得审理有关违反国际法的争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说的争议事项作出的裁决，由普通法院执行。

第二款 宪法法院其他裁决的执行属于联邦总统的权限。联邦或州的机关包括联邦军队，均应根据总统的指令或授权去执行上述裁决。执行上述裁决的要求，应由宪法法院向联邦总统提出。联邦总统的上述指令，如涉及对联邦政府或联邦机关的执行，无需第六十七条所说的副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由院长、副院长各一人、十二名正式成员和六名替补成员组成。

第二款　院长、副院长、六名正式成员和三名替补成员，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提名任命；上述人员均从法官、行政官员和大学法律系与政治系的教授中选拔。其余的六名正式成员和三名替补成员由联邦总统根据三择一的候选人名单遴选任命，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各提出一份包括三名正式成员和一名替补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三名正式成员和两名替补成员必须不是联邦首都维也纳的常住人口。凡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成员的行政官员，在整个任期内，其原职作编外处理。

第三款　宪法法院院长、副院长、以及正式成员和替补成员，均须具备修完法学和政治学专业课程的学历，并担任要求上述学历的专业职务至少满十年。

第四款　下列人员不得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成员：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成员，国民议会、联邦议院及其他代议制机构的成员；按法定任期当选的上述各种代议制机构成员，即使提前放弃委托（辞职），在法定任期届满以前不得兼任的限制仍继续生效。

任何政党的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成员。

第五款　凡在最近四年内担任过第四款所指职务的人员，均不得被任命为宪法法院院长或副院长。

第六款　第八十七条第一、二两款及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宪法法院的成员；细则，依照第一百四十八条，由联邦规定。宪法法院法官任职的年龄限制为：凡年满七十岁者一律在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第七款　任何宪法法院的正式成员或替补成员，在连续三次通知后，无故不参加宪法法院的会议，宪法法院在听取其陈述后，应记录在案。上述情况一经核实，其成员资格或替补成员资格即行丧失。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关于宪法法院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细则，由专门的联邦立法以及宪法法院根据该法所制订议事规程予以规定。

第七章　最后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本法外，下列各项法律，在根据本法作相应的修改后，均作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说的宪法性法律而生效：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帝国议会所通过的国家基本法，RGBI．第一百四十二号，有关公民的一般权利；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通过的保障人身自由法，RGBI．第八十七号；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通过的保障住宅权利法，RGBI．第八十号；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临时国民议会所通过的决议，StGBI．第三号；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所通过的放逐哈布斯堡——洛兰王室并没收其财产法，StGBI．第二百零九号；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所通过的废除贵族、世俗等级及某些头衔与称号的法律，StGBI．第二百一十一号；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所通过的关于德奥共和国国徽和国玺的法律，StGBI. 第二百五十七号，以及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通过的法律的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对该法的修改，StGBI. 第四百八十四号；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圣杰梅因（St. Germain）条约第三部分第五节，STGBI. 一九二〇年第三百零三号；

第二款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国家基本法（RGBI. 第一百四十二号）第二十条以及根据该法所颁布的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法（RGBI. 第六十六号）不再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向本法所提出的联邦宪法的过渡，应由另一项将与本法同时生效的宪法性法律予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被废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由联邦政府负责执行。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增补案

（第三百零二号，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联邦法律）

关于修改一九二九年版联邦宪法性法律，扩大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权限，国民议会议决如下：

第一部分

一九二九年版联邦宪法性法律，作如下修正：

一、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应增加以下内容：

必须规定，评议会的决议不受行政程序修改，但不得排斥从基层机关到州机关对其作普通的法律补救。

二、（一）第二条第二款应为：

“（二）如果根据联邦或州法律，设置一个拥有最高决定权的联合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它的决议不受撤销或修改，其组成人员中至少要有一名法官，其他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受任何指令的约束。”

（二）原第二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三、第八十九条应为：

“（一）对正式颁布的法律、法令和国家条约合法性的审查权，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不属于法院。

（二）任何法院如果对某项与法律相抵触的法令的适用发生怀疑，应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取消该法令的申请。如果最高法院或拥有司法审判权的下级法院对某项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的适用发生怀疑，应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取消该法律的申请。

（三）如果将为法院应用的法律规定已经不再生效，法院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请，应要求作出该项法律规定是违法或违宪的裁决。

（四）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一百四十条（甲）所说的国家条约。

（五）联邦宪法应规定，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述及的申请将对法院未结案的诉讼产生什么影响。”

四、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应为：

“（一）行政法院审理就下列事项提出的申诉：

甲、指控行政机关的裁定违法；

乙、对任何个人行使直接长官命令或强制权力的违法行为；

丙、侵犯行政机关作决定的职责。

此外，行政法院审理第八十一条（甲）第四款所说明的指控。”

五、在第一百三十一条之后增添第一百三十一条（甲）：

“第一百三十一条（甲）

禁止对任何个人行使直接长官命令或强制权力，任何个人如果声称其权利受某项措施侵害，均可提出指控。”

六、第一百三十五条增补第四款如下：

“（四）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行政法院。”

七、第一百三十九条应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应任一法院的请求审理联邦或州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的问题，但是，如果宪法法院在某一未决法律争议事项中应用上述任何法令则属当然。应联邦政府请求，就州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应州当局的请求，就某一联邦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应有关镇乡的请求，依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甲）第六款，就某乡镇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作出裁决。

此外，应声称其权利受到某项法令的侵害的任何个人的请求，就该项法令是否合法作出裁决，但如系根据司法宣判或专门指令而使该项法令对该人生效者除外；对于上述请求，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同样适用。

第二款　如果发现一方当事人在提交宪法法院的法律争议中无合法索赔权，尽管宪法法院在审理此项争议时将应用某项法令，已经提起的要求审查该项法令是否合法的诉讼仍应继续。

第三款　宪法法院得宣布某项不合法的法令无效，但只限于在宪法法院正在或将要审理的法律争议中该项法令无效或不得应用。如果宪法法院对整个法令作出下列结论：

（一）缺乏法律依据；

（二）该机关无权制定此项法令；

（三）以违法的方式颁布。

则应宣布该项法令因违法而全部无效。但如果上述宣布（某项法令全部无效）明显地违反依据第一项条文最后一句提出请求一方的合法利益，或该方涉讼的法律争议是提起正式诉讼要求审查该项法令是否合法的原因，则上述规定不得适用。

第四款　如果该项法令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时业已失效，并且，如果该项诉讼是依据职权提起的，或者，如果某一法院或某一声称其权利直接受到违法法令侵害的个人已经提出请求，则宪法法院应就该项法令是否违法作出裁决。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五款　如果宪法法院裁决该项法令违法应予撤销，联邦或州主管当局应立即公布该项撤销令。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四款所说的裁决。如果宪法法院对撤销令的生效日期未作规定，则撤销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另行规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如果需要法律措施，则至迟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款　如果某项法令因与法律相抵触而被撤消，或者，如果宪法法院根据第四款规定已宣布某项法令与法律相抵触，宪法法院的该项裁决对一切法院和行政当局均具有约束力。但是，除未决案件外，该项法令对于在撤销令公布前业已结案的案件，将继续适用，除非宪法法院在撤销令中另有规定。如果宪法法院在其撤销令中规定了第五款所说的期限，则在规定期限届满前，该项法令对一切业已结案的案件将继续适用，但未决案件除外。”

八、第一百四十条应为：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款　依据职权，宪法法院应行政法院及拥有

第二审管辖权的最高法院的请求，得就某项联邦法律或州法律是否违宪的争议作出裁决，但是宪法法院不得在某一未决案件中应用上述法律。宪法法院应联邦政府的请求，有权审理州法律是否违宪的争议，应州政府或国民议会三分之一议员的请求，宪法法院得就联邦法律是否违宪的争议作出裁决。州宪法性法律可以规定，如果州议会三分之一议员联名，也有权就州法律是否违宪提出申请。

此外，应声称其权利直接受到某项违宪法律侵害的任何个人的请求，宪法法院得就该项法律是否违宪作出裁决，但如系根据司法宣判或专门指令而使该项法令对该人生效者除外。对于这类申请，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二款　如果在提交宪法法院审理的法律诉讼中，宪法法院不得不应用某项规定对方不得起诉的法律，已经提起的要求审查该项法律是否合宪的诉讼仍应继续。

第三款　宪法法院有权宣布某项法律因违宪而无效，但只限于在宪法法院正在或将要审理的法律争讼中无效或不适用。但是，如果宪法法院发现整个法律是由按照权限划分无权制定的某个立法机关所制定，或者是以违宪的方式颁布的，那么，整个法律将因违宪而被废止。但如果废止整个法律明显地违反依据第一款条文最后一句提出请求一方的合法利益，或该方涉讼的法律诉讼立即引起要求审查该项法律的当然诉讼，则上述规定不得适用。

第四款　如果某项法律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决时业已失效，并且，如果该项诉讼是依据职权提起的，或者，如果某一法院或某一声称其权利直接受到该项违宪法律侵害的个人已经提出申请，则宪法法院应就该项法律是否违宪作出裁决。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五款　如果宪法法院裁决该项法律违宪应予废止，联邦总理或有关州政府应立即予以公布。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四款所说的裁决。如果宪法法院对废止令的生效日期未作规定，废止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另行规定，至迟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款　如果根据宪法法院裁决，某项法律因违宪而被废止，如果该裁决未另行规定，则自废止令生效之日起，被宪法法院宣布为违宪的法律所废止的法律条款重新生效。在公布某项法律被废止的裁决时，应明确规定原先被它废止的法律条款是否重新生效，以及哪些法律条款重新生效。

第七款　如果某项法律因违宪而被废止，或者，如果宪法法院依照第四款的规定宣布某项法律违宪，则该项裁决对一切法院和行政当局均具有约束力。但是，除未决案件外，只要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未另行规定，该法律将继续适用于废止令公布前所存在的情况。如果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规定了第五款所说的期限，则该项法律对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所存在的情况应继续适用，但紧急情况除外。”

九、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应为：

“（五）联邦首都维也纳的各机关因违法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属于联邦权限的权力，得根据联邦政府决议提出指控。”

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应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审理对行政当局法规所提出的指控，如果原告声称其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受某项法规的侵害，或因执行某项违法的法令、某项违宪的法律或某项不合法的国家条约而受侵害。在同样的前提下，宪法法院也审理任何个人对行政当局对其施行直接的长官命令和强制权力所提出的指控。

第二款　如果宪法法院发现，第一款所说的权利并没有受到所指控的行政当局法规的侵害，或并没有受行使直接行政命令和强制权力的侵害，以及如果发现它并非依照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不属于行政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宪法法院应在驳回原告申请的同时，咨请行政法院审理原告的其他权力是否被该项法规或被直接长官命令和强制权力所侵害。

第二部分

一、本联邦宪法性法律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二、为执行本联邦宪法性法律所必需的联邦法律可在翌日制定，但是这些法律至早可与本联邦宪法性法律同时生效。

三、本联邦宪法性法律由联邦政府负责执行。

保 加 利 亚

保加利亚制宪说明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Болгария）。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东部。人口897．2万（1984年12月）。主要信奉东正教。首都索非亚。

公元681年，斯拉夫人和古保加利亚人在多瑙河流域建立了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建都普里斯卡。1018年和1396年，先后遭受拜占庭人和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统治。1877～1878年俄土战争后取得独立。1879年4月16日，保加利亚立宪国民议会通过特尔诺沃宪法，规定：实行世袭立宪君主制，国家元首为大公（1908年保加利亚王国宣布独立后，大公改为沙皇），对外全权代表国家，批准和公布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且为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国民议会和部长会议作为大公之下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按该宪法规定，设立普通国民议会和大国民议会。普通国民议会为立法机构，主要职能是讨论通过法律和预算，并通过弹劾、质询等方式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大会还有权停止、召集或解放大国民议会。大国民议会为代议制机构，由大公、摄政王或部长会议召集，主要职能为：选举君主；修改宪法；审议领土问题等。它结束对某些事项的审议后即告解散。该宪法于1947年在颁布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后正式废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加利亚与德国、奥匈帝国和土耳其结成军事同盟，战败。1937年10月13日，国王鲍里斯三世颁布新选举法，规定成年男子和已婚妇女都有选举权，但禁止候选人作为旧政党的代表参加竞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鲍里斯三世为首的政府加入法西斯集团。1942年，以季米特洛夫为首的保加利亚共产党组织祖国阵线，进行武装斗争。1944年9月9日，苏联红军和保加利亚游击队解放索非亚，成立祖国阵线政府。

1946年9月8日，举行全民投票，决定废除君主政体。同月15日，保加利亚宣布成立人民共和国。同年10月，组成新的祖国阵线政府，共产党人格奥尔基·季米特洛夫当选为第一任部长会议主席。1947年12月4日，第六届大国民议会通过《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共10章101条，规定：保加利亚是实行代议制的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合作社组织和私人所有，全民财产是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受国家保护，合作农业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实行计划经济，对国营、合作社和私营的经济给予指导，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实行专门管理；国家可通过工矿国有化和限制土地占有等法令对资本主义加以限制和消灭；国民议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部长会议为最高国家权力的执行和管理机关，其向国民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立最高法院及各级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均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宪法还规定，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出身、信仰、财产状况，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劳动、休息、受教育、医疗与保健等权利；公民都享有信仰、结社、出版、言论、示威和人身等自由，同时也有服役、保护公共财产、纳税、发展国民经济等义务。

1968年3月，国民议会决定对1947年宪法进行修改，选出以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第一书记托多尔·日夫科夫为主席的、由78名人民代表组成的新宪法起草委员会。1971年5月16日，经全民投票，正式通过《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18日公布并生效。该宪法共10章143条，根据1971年4月保加利亚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纲精神制定，作为保加利亚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宪法。宪法规定，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国家；保加利亚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促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社会；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并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机关——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行使权力，或直接行使权力；社会经济制度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有计划地向共产主义经济发展，其所有制形式有国家（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社会团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军事法院和检察院行使；全体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享有劳动、休息、受教育、言论、出版、集会和游行、信仰和信教以及反宗教自由的权利。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六日经保加利亚全民表决正式通过）

我们：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在世世代代争取自由和人权、争取人民政权和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锤炼出来的伟大革命传统的继承者。

基于：

团结在祖国阵线中的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在保加利亚共产党领导下和苏军解放者的决定性援助下赢得的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性胜利；

我们的人民民主国家的顺利发展；

历史形成的保加利亚共产党和保加利亚农民联盟之间的一致思想和一致行动；

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完全的统治地位并永远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的胜利；

自由的人民以其英勇的劳动建立的，为不断提高人民福利保证条件的发达的现代工业和合作化的现代农业；

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依靠：

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的合作与互助；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以及全世界一切进步力量的支持。

决心：

在保加利亚共产党领导下并在执行其纲领的过程中，在我国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用自己的劳动增加社会主义财产和人民的物质与精神财富，开展和深化社会主义民主，为自由的人的个性多方面发展创造愈益良好的条件；

巩固和扩大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牢不可破的同盟、友好和全面合作；

支持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

促进世界和平的巩固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谅解；

为了指出一九四七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义，为了根据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新阶段发展一九四七年宪法的基本原则，

我们，

经由全民表决通过这部宪法。

第一章　社会政治制度

第一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社会与国家的领导力量是保加利亚共产党。

（三）保加利亚共产党在同保加利亚农民联盟的紧密的兄弟般合作中，领导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

第二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属于人民。

（二）人民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机关——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行使权力，或直接行使权力。

第三条

（一）国家要为人民服务，即：

保护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成果；

有计划地指导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为人民的福利、教育和保健事业的不断改善，为科学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保证人的自由发展，保障其权利并保护其尊严；

组织保卫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国家的领土完整；

发展并加强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和互助；

奉行和平的、同各国和各国人民谅解的政策。

（二）国家愈益广泛地依靠各社会团体完成其任务。

第四条

（一）国家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是：

不断扩大人民主；

完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加强人民对国家机关工作的监督。

（二）社会主义的国家促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社会。

第五条 社会政治制度赖以建立并发挥作用的基本原则是：人民的主权、统一的政权、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

第六条

（一）各级代表机关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制的基础上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二）国民议会每届任期五年，而各级人民委员会任期两年半。

（三）凡年满十八岁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被监禁者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信仰、教育程度、职业、职位或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选举各级代表机关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七条

（一）各级人民代表和顾问对其选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他们可在任期未满前罢免。

（二）人民的当选者，根据选民的决定，按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

第八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管理，严格遵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二）严格维护宪法和法律，是所有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基本职责。

（三）加强法制、防止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是国家、各社会团体和公民的职责。

第九条

（一）在宪法本身的基础上行使和履行宪法规定的各种权利、自由和义务，除非宪法规定实现这些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条件和办法由法律确定。

（二）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得用于危害公共利益。

第十条

（一）各社会团体联合并吸引各阶层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表达并保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努力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

（二）各社会团体更多地协助国家机关完成其任务。

（三）各社会团体还从事授予它们并取得它们同意的国务活动。

第十一条 祖国阵线体现了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它是人民政权的社会支柱，是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而吸引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群众性的学校。

第十二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属于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是它得以独立和全面发展的主要条件之一。

第二章 社会经济制度

第十三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这种经济制度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不允许人剥削人的现象存在并有计划地向着共产主义经济发展。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社会及自由的人性的全面发展的基础，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是人民的幸福和祖国繁荣的基础。

（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经济作为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一部分而得到发展。

第十四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制形式有：国家（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社会团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

第十五条

（一）国家（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高形式和统一基金。这种所有制决定了合作社所有制和社会团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并享有特别保护。

（二）公有制的各种形式逐步发展和接近，以变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

第十六条

（一）工厂，银行，矿藏，天然资源，核动力，森林，牧场，水流，道路，铁路，水路和空中运输，邮政，电报，电话，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属于国家（全民）所有。

（二）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合作社和社会团体可拥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

第十七条

（一）国家实现其所有权的办法是：建立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并参加其经营管理的财产由国家提供的国营一合作企业，以及通过这些组织按照享有或获得的权利从事的活动。

（二）国家可授予合作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以使用一定的国家财产的权利。

（三）合作组织和公民使用森林、牧场、水流和露天采矿场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国营经济组织根据经济核算的原则从事活动。

第十九条

（一）合作社财产属于自愿联合起来协同一致地从事经济活动的集体劳动者所有，属于合作社联盟和跨合作社的组织所有。

（二）合作社财产权得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合作社社员。

第二十条

（一）各社会团体的财产用于使这些团体达到基本目的，其中包括从事国家机关转 让给它们的活动，以及用于满足社会的需要。

（二）各社会团体可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同

其目的相适应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公民对满足自身及其家庭需要的财产和物品享有私有权。

（二）私有财产还包括：合作社社员和其他劳动者的小生产资料及经营自留地所获产品、劳动者用以经营其他副业的小生产资料和副业产品。副业所需的小生产资料的种类和数量，由法律规定。

（三）为满足居民对住房的需求，国家放弃其在国家土地上的建筑权并发放贷款。

（四）国家保护通过劳动和包括储蓄在内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私有财产。

（五）只有通过发布法律或取得所有者的许可，私有财产权才能受到负担或者限制。

（六）公民不得利用私有财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危害公共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一）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的基础上，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以便愈益充分地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二）国家在这一活动中依靠全体劳动者的首创精神和创造性活动，依靠科学机关和社会团体，并使用精神鼓励以及集体的和个人的物质奖励。

（三）国家在制定和执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时，有效地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劳动和物质资源以及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的优越性。

（四）在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国家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一）国家鼓励合作社及其联盟，并扶助其活动。

（二）国家全面支持农业劳动合作社。

第二十四条　全体劳动者直接地和通过劳动者的选举机关参加指导经济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民可用自己的劳动和家庭成员的劳动，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其他经济活动。这些公民可拥有何种生产资料，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一）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以及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

（二）国家、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为开展创造性活动，为利用著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在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成果创造条件。

（三）著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不得利用其权利对抗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承认并保障继承权。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可用合理的补偿征用或限制公民、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财产所有权，以用于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征用办法和补偿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一）可用法律规定国家有从事个别种类的经济活动的特权。

（二）对外贸易是国家的特权。

第三十条

（一）土地作为基本的天然财富和生产资料，按最有益于社会的方式得到保护和利用。

（二）农业劳动合作社无偿使用社员、其他个人和组织投资的或国家提供的土地。

（三）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办法，改变农业耕地、牧场和森林的用途。

第三十一条　保护自然和天然财富、水流、空气、地面以及文化纪念碑，并保持其清洁，是国家机关和企业、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职责，是每一个公民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一）劳动是基本的社会经济因素。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不断增加用于满足公民需要的公益金。

（三）国家对公民的劳动技能的提高和生产经验的增加给予关怀。用法律规定劳动受到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一）国家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实现科学的社会管理、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

（二）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运用科学技术成就，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全体公民的职责。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的办法取得或丧失保加利亚国籍。

第三十五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不容许基于民族、出身、宗教、性别、种族、教育程度、社会地位和物质状况的任何特权或使权利受到限制。

（三）国家为公民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创造条件和可能性，以保障公民的平等。

（四）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的原因而进行的仇视和侮辱人的任何宣传，都受到禁止和惩罚。

第三十六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男子和妇女有着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母亲享有国家、经济组织和社会

团体的特别保护和关怀，即：为母亲保证产前产后保留劳动报酬的休假、免费接产和医疗以及产房，保证减轻其劳动，扩大儿童保育院、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以及公共饮食店网。

第三十八条

（一）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二）只有在民政当局登记的婚姻为合法婚姻。

（三）夫妻双方在婚姻和家庭中有着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父母有养育子女并对他们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四）非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有着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一）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是整个社会的义务。

（二）家庭、学校、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特别关怀青年在精神、道德、美学、文化和体质方面的发展，特别关怀对青年的劳动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

（三）青年享有特别保护。

第四十条

（一）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二）每一个公民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三）国家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以保障劳动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一）劳动报酬取决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二）通过运用科学技术成就为劳动者保证安全的和有益于健康的劳动条件。

第四十二条

（一）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二）这一权利的保障是：减少工作时间而不减少劳动报酬和不损害其他劳动权利；一年一次的工资照发的休假；遍布各地的休养所、俱乐部、人民阅览室、文化宫以及其他休息和文化场所。

第四十三条

（一）公民在由于疾病、事故、生育、残废、年老或死亡而丧失劳动能力时，在养育幼儿时，有领取保险金、退休抚恤金和得到扶助的权利以及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得到救济的权利。

（二）这一权利通过统一的社会保险和从用于保险的国民收入中拨出必要的款项得以实现。

（三）保险者参加社会保险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没有亲人或失去亲人关照的幼儿、未成年者、无劳动能力者和年老者，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四十五条

（一）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公民有在各种和各级学校中免费受教育的权利。

（二）学校均为国家所有。

（三）教育以现代科学成就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为基础。

（四）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

（五）国家为实现普及中学教育创造条件。

（六）国家鼓励教育事业，全面改善学校的工作条件，发放助学金，奖励富有特殊天才的学生。

（七）非保加利亚族公民，除必须学习保加利亚语外，有学习自己语言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一）科学、艺术和文化领域的创作为人民服务，并本着共产主义精神得到发展。

（二）国家通过开办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出版社、图书馆、博物馆、画廊、剧院、电影院、广播和电视，特别关怀科学、艺术和文化的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一）国家通过开办防治机构和其他保健机构以全面关怀人民的健康。

（二）国家和各社会团体在人民中普及卫生教育和文化教育，鼓励体育和旅游业的发展。

（三）每一个公民有免费医疗的权利。

（四）国家各社会团体特别关怀少年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八条

（一）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二）未经法院或检察长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受逮捕二十四小时以上。

第四十九条　住宅不可侵犯。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外，未经居住者的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住宅或房舍，不得在此进行搜查。

第五十条　每一个公民有保护其私生活和其家庭的生活使之不受非法干预的权利，有维护其荣誉和名声使之不受侮辱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除在动员、战争状态下，或经法院或检察长许可外，通信、电话和长途联格的秘密不可侵犯。

第五十二条

（一）公民可建立带有政治、职业、文化、艺术、科学、宗教、体育和其他非经济目的的组织。

（二）公民可联合在合作社中从事共同的经济活动。

（三）旨在反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宣扬法西斯思想或其他反民主思想的组织，一律禁止。

（四）各社会团体和合作社可建立协会或其他联合会。

第五十三条

（一）保障公民的信仰和信教自由。公民可举行宗教仪式，也可进行反宗教的宣传。

（二）教会与国家分离。

（三）各种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物质给养问题、内部制度和自治权，由法律规定。

（四）禁止滥用教会和宗教以达到政治目的，禁止在宗教基础上建立政治性组织。

（五）不得以宗教为由拒绝履行宪法或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一）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和游行的自由。

（二）这些自由的保障，是在这方面向公民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五十五条　公民有申诉、控告和倡议的权利。这一权利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得以实现。

第五十六条

（一）国家对由于国家机关和负责人的非法指令或渎职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二）每一个公民有权要求将履行公职时犯罪的公务人员提交法院。

（三）公民因公务人员渎职违法而遭受损失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赔偿。

第五十七条　侨居国外的保加利亚公民享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保护并须履行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民须确切忠实地维护和执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第五十九条

（一）每一个有工作能力的公民须按其能力和熟练程度从事有益的社会劳动。

（二）履行劳动义务是社会主义社会每个成员的光荣的事情。

第六十条　公民须保护和增加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不可侵犯的基础的社会主义财产，促进祖国的政治力量、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加强，促进文化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

第六十一条

（一）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最高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二）背叛和出卖祖国是对人民最大的犯罪，应受法律最严厉的惩罚。

第六十二条　全体公民必须依法服兵役。

第六十三条

（一）每个公民必须促进维护和巩固和平。

（二）纵容和宣传战争是对和平与人类的最大犯罪，均受到禁止和惩罚。

第六十四条　公民的纳税义务，根据其收入和财产状况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五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于由于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参加民族解放斗争，从事进步的政治、科学和艺术活动，进行反对种族歧视或保卫和平的斗争而受到通缉的外国人，给以避难的权利。

第四章　国民议会

第六十六条

（一）国民议会是表达人民意志及其主权的最高代表机关。

（二）国民议会是最高权力机关。

第六十七条　国民议会使国家的立法和执行活动合一并实行最高监督。

第六十八条　国民议会由人数相等的各区选出四百名人民代表组成。

第六十九条

（一）国民议会的职权在其任期届满时停止。

（二）国民议会也可在其任期未满前自行解散。在这种情况下，国民议会继续行使职能直到选出新届国民议会为止。

（三）在战时或遇其他非常情况时，即使国民议会任期已满，其职权仍将继续。在选举时，如果已经宣布战争状态或出现了其他非常情况，国民议会也可延长其任期。如遇上述情况，新届国民议会的选举在造成国民议会延长任期的原因消失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四）其他重要原因也可使国民议会的任期延长一年。

第七十条

（一）至迟须在国民议会职权停止后的两个月内选举新届国民议会。

（二）新选出的国民议会至迟在选举日之后的一个月内召开会议。

第七十一条

（一）国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三次国民议会会议。

（二）国务委员会按五分之一以上人民代表的要求召集国民议会会议。

第七十二条　新选出的国民议会的首次会议由最年长的人民代表主持。人民代表在其主持下选出国民议会主席一人和副主席若干人。

第七十三条

（一）国民议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国民议会会议；
2. 提出国民议会会议的日程计划；
3. 以其署名证实国民议会通过的文件；
4. 组织国民议会的国际联络。

（二）国民议会主席可委托一名副主席代行上述活动。

第七十四条

（一）国民议会自行检查人民代表选举的合法性。

为此，国民议会在首次会议上从本身选出检查选举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至迟在选出后的第二次会议上向国民议会报告选举的合法性。该委员会还负责检查局部性的人民代表的选举。

（二）一旦国民议会查明选举违法，即取消选举。

（三）人民代表向国民议会宣誓。

第七十五条　国民议会自行确定内部组织和工作规程。

第七十六条

（一）国民议会从其组成人员中选出作为自身机构的各种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指导和监督这些委员会的活动。

（二）各委员会的活动对国民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各常设委员会协助国民议会工作，以国民议会的名义对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并协助执行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指令。

（四）各临时委员会的选出，是为了解决非日常性的问题，以及为了进行各种调查。

（五）所有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都须向各委员会提供同其工作有关的情况和文件。

第七十七条　国民议会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唯一的立法机关，是对社会发展进行有计划的指导的最高组织者。

第七十八条　国民议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现对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最高领导；

（二）通过和修改宪法；

（三）确定全民表决的问题和程序；

（四）通过、修改和撤销法律；

（五）为执行法律和其他指令采取措施；

（六）通过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及其执行结果的报告；

（七）通过国家预算和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政府报告；

（八）规定捐税及其数额，可责成部长会议确定向国家组织征收捐税的数额；

（九）颁布大赦；

（十）决定宣战与媾和问题；

（十一）任免武装力量总司令；

（十二）决定修改人民共和国边界的问题；

（十三）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

（十四）设立、取消、合并部和部一级的其他主管部门并更改其名称，也可设立部一级的国家—社会机关；

（十五）确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人民委员会、法院和检察院的任务和组织。可在部长会议系统内设立领导和协调国家管理的机构，并确定这些机构的何种决议具有政府指令的效力；

（十六）选举和罢免人民共和国的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十七）对维护宪法和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十八）对国家机关的活动实行最高监督；

（十九）在社会团体赞成的情况下，可委托其从事一定的国务活动。

第七十九条

（一）国民议会通过法律、决议、宣言和号召书。

（二）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执行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

第八十条

（一）立法动议权属于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二）祖国阵线全国委员会、工会中央理事会、季米特洛夫共产主义青年联盟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合作社联盟执行委员会等社会团体，在有关其工作的问题上，也有立法动议权。

第八十一条　如有全体人民代表的一半以上出席，国民议会即可举行会议。

除宪法要求别的多数外，国民议会以到会人民代表的普通多数通过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除国民议会认为国家的重大利益要求某些会议秘密举行外，国民议会会议公开举行。

第八十三条

（一）法律草案在不同的会议上两次表决通过。在第一次表决通过后和提交第二次表决前，法律草案送有关委员会进行补充讨论。

（二）按照国民议会的决定，法律草案的两次表决可以例外地在一次会议上进行，并无需委员会的补充讨论。

第八十四条

（一）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宣言和号召书，在通过之后的十五天内，由国务委员会在《国家报》上公布。

（二）除法律本身规定了别的期限外，法律在公布三天后开始生效。

（三）国民议会的其他指令在通过后开始生效。

第八十五条

（一）国民议会保证使法律符合宪法。

（二）只有国民议会能够决定法律是否同宪法抵触和法律的发布是否符合宪法要求的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人民代表根据全民的利益及其选民的利益从事活动。

第八十七条

（一）人民代表有权对部长会议及其个别成员提出质问，后者须给予答复。

（二）对于在会上提出的质问，在同一次会上给予答复，或按国民议会的决定，在下一次会上答复。

（三）对于闭会期间提出的质问，在最近一次会上答复。

（四）如国民议会认为必要，可就质问发表意见并通过决议。

第八十八条　人民代表除犯重大罪行并经国民议会许可，而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经国务委员会许可外，不受逮捕及提起刑事追诉。如偶遇重大罪行，不经许可即可逮捕，但须立即通知国民议会，而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通知国务委员会。

第八十九条　人民代表对其在国民议会中发表的意见和表决不负惩戒责任。

第五章　国务委员会

第九十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经常起作用的最高机关，它同时兼管作出决议和执行决议。

（二）国务委员会作为国民议会的最高机关，保证使国家的立法与执行活动合一。

（三）国务委员会对国民议会负责并报告其全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国务委员会在宪法范围内，组织和监督执行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提出基本任务，对部长会议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和监督，就国家管理的基本问题作出决定并从事执行与管理活动。

第九十二条

（一）国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书记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二）国民议会在其首次会议上以全体人民代表的多数从人民代表中选出国务委员会。

（三）国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直到下届国民议会选出国务委员会为止。

（四）国务委员会委员向国民议会宣誓。

第九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选举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日期；

（二）在国民议会决定了全民表决的问题和程序后，确定全民表决的日期；

（三）召集国民议会会议；

召集任期已满的国民议会，以解决延长其任期的问题；

（四）行使立法动议权；

（五）决定可以就哪些已提交国民议会的法律草案进行全民讨论；

（六）在《国家报》上公布国民议会通过的指令；

（七）就同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有关的主要问题发布命令和其他法律文件；

（八）对法律和规范性命令作出一切人必须遵行的解释；

（九）对国防和国家安全进行总的领导；

（十）任免国防委员会委员；

（十一）任免武装力量最高指挥人员并授予最高军衔；

（十二）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关系中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十三）按照部长会议的提名、任命、召回和解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代表和领事代表的职务；

（十四）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

（十五）规定外交和领事级别；

（十六）设立和取消非部一级的主管部门并任免其领导人；

（十七）监督部长会议、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领导人的活动；

（十八）对确切地执行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其他指令以及本身发布的指令进行监督；

（十九）撤销部长会议以及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领导人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

（二十）撤销人民委员会及其执行和管理机关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

（二十一）行使赦免权；

（二十二）免除欠付国家的债务；

（二十三）规定并颁发勋章和奖章；

（二十四）规定并授予荣誉称号；

（二十五）划分和撤销行政区域单位；改变乡、城市的区以及州的边界，确定行政中心；

（二十六）给予恢复和取消保加利亚国籍；

（二十七）给予避难权。

第九十四条　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国务委员会除行使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国家的内外政策进行总的领导；

（二）必要时通过命令修改或补充法律的个别规定。就涉及国家的执行和管理活动的原则问题发布命令；

国务委员会按本款的规定发布的命令得提交国民议会最近一次会议批准；

（三）听取部长会议或部长会议个别成员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四）按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部长会议的个别成员。国务委员会得把这一决定提交国民议会最近

一次会议批准；

（五）任免武装力量总司令。这一决定须提交国民议会最近一次会议批准；

（六）总管并协调人民委员会以及国家的执行管理机关的工作；

（七）对检察院的活动进行总的监督；

（八）宣布总动员和局部动员、战争状态或其他非常状态；

（九）同其他国家一道采取集体防御措施；

（十）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受到武装侵犯时，或在必须履行共同防御的国际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国务委员会召集国民议会以宣布这些决定。

第九十五条 在战争情况下，如不能召集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除行使授予它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布命令以撤销或修改法律，或者通过立法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国务委员会得将这些命令提交国民议会下一次会议批准；

（二）通过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选举和解除部长会议、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第九十六条

（一）国务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和领导国务委员会的工作；

2. 接受外国驻本国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召书；

（二）国务委员会可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委托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行某些职权。

第九十七条

（一）国务委员会发布命令并通过决议、号召书和宣言。

（二）除命令本身规定了别的期限外，国务委员会的规范性命令在《国家报》公布三日后开始生效。

（三）除指令规定了别的期限外，国务委员会的其余指令自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六章 部长会议（政府）

第九十八条

部长会议（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管理机关。

第九十九条

（一）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一人、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各部部长和部一级主管部门的领导组成。

（二）部长会议成员领导相应的部或主管部门。按照国民议会的决定，部长会议的个别成员可以不直接领导部或主管部门。

第一百条

部和其他部一级主管部门的数目、种类和名称，由国民议会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

（一）国民议会选出部长会议主席并按照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选出部长会议副主席和其他成员。

（二）非人民代表也可以成为部长会议成员。

（三）部长会议成员向国民议会宣誓。

第一百零二条

（一）部长会议在国民议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而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在国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活动。

（二）部长会议的全部活动对国民议会负责，并须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三）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部长会议对国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二）行使立法动议权；

（三）起草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国民议会；

（四）起草国家年度预算并将预算提交国民议会；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执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为实现公民的权力和自由保证条件；

（七）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

（八）对武装力量进行总的领导；

（九）缔结国际条约；

（十）核准和废除无需批准的国际条约；

（十一）直接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活动；

（十二）指导和监督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活动；

（十三）组织执行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的指令以及自己发布指令；

（十四）撤销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门领导人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十五）撤销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十六）停止执行人民委员会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并将撤销这些指令和命令的问题报国务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

（一）部长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和决定。

（二）部长会议的规范性指令在《国家报》上公布。除指令本身规定了别的期限外，这些指令在公布三日以后开始生效。其余指令除本身规定了别的期限外，自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部长会议可通过设立非部一级的各种委员会、理事会、总管理所、管理局等，把管理的分支机构置于直接领导之下。

第一百零六条 部长会议成员在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指令的基础上，领导相应的部或者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七条

（一）部长和部一级主管部门领导人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指示，撤销人民委员会相应的专门机构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二）在同样的条件下，他们有权停止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指令和命令。如果执行委员会不撤销业已停止的指令，其争执由部长会议解决。

第一百零八条

（一）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门领导人发布条例、规定、指示和命令。

（二）除本身规定了别的期限外，条例、规定和指示在《国家报》公布三日后开始生效，而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七章 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土划分为乡和州。索非亚划分为行政区。

（二）可通过法律建立其他行政区域单位。

第一百一十条 乡、区和州的国家权力机关和民族自治机关是乡、区和州的人民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由若干顾问组成，这些顾问根据全民的利益、州和乡人民的利益以及所在选区人民的利益从事活动。

（二）选举顾问的代表比例，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本辖区内实现国家的政策，开展那些旨在完成全国性的任务和解决具有地方意义的问题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同时兼管作出决议和执行决议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指导本辖区的经济发展以及社会保健、公共生活和文化教育活动的发展。

（二）各级人民委员会通过使全国利益和地区利益、部门计划和地区计划正确结合，使相应的行政区域单位得到全面发展。

（三）各级人民委员会根据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制定并通过自己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

（四）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的经济组织以及机关的活动。

（五）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律以及保护公民的权利，对于维护社会主义财产和加强国家的防御能力给予关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通过各种决议、规定、条例和指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州人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而乡人民委员会和城市的区人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人民委员会在解决其权限内的，涉及相应的行政区域单位和个别居民区居民的利益的较重大问题时，可作出同人民协商甚至全民表决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各级人民委员会选出或解散执行委员会，设立各种常设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和专门机构。

（二）执行委员会是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和管理机关，它从顾问中选举产生。

（三）各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人民委员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委员会系统之外的州和乡的执行和管理机关，只有通过法律才能设立。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委员会在其活动中依靠人民的首创精神和广泛参加，同政治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密切协同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每年至少向其选民报告一次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其他各种机构的活动，撤销这些机构违法的或者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委员会指导并监督下级人民委员会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上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撤销下级人民委员会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二）上级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可使下级人民委员会停止执行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同样也可撤销下级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和命令。

（三）负责停止人民委员会违法的或不正确的指令或命令的机关，须将这一指令提交相应的上级国家权力机关撤销。

（四）部长和其他主管部门领导人同州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争执，由部长会议解决。

第八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各级法院行使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审判

权。它们保护宪法规定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维护社会主义财产和公民的生活、自由、名誉、权利和法律利益以及各社会主义组织的权利和法律利益。

（二）各级法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协助防止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以忠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自觉执行法律和劳动纪律的精神教育公民。

（三）各级法院在法律范围内对行政机关和特别权力机关的活动行使审判监督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法院、州法院、区法院和军事法院。

（二）为审理某种案件，可通过法律设立其他审判机关。

（三）不准设立特别法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陪审员均参加裁判。

（二）在审理案件时，陪审员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判员和陪审员由选举产生，可在任期未满前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审判员和陪审员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

（二）以人民的名义宣示判决。

第一百三十条 各级法院确切地和同等地对所有公民和法人适用法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院的组织，隶属性和管辖权，确定法院管辖区域的办法，审理案件的程序，审判员和陪审员的选举、报告工作和罢免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它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高法院对所有法院的活动行使最高监督权，保证确切地和同等地对所有法院适用法律。

（二）如果法律另无规定，最高法院还对特别权力机关的活动行使审判监督权。

（三）最高法院对国民议会负责并报告其工作，而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其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在对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地方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公务人员和公民确切地和同等地适用法律方面的监督权，由总检察长行使。

（二）检察院保护公民的权利和法律利益，组织和进行反对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的斗争，即采取措施禁止这些行为并向罪犯追究责任。

（三）检察院须特别注意将有损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以及政治、经济利益的罪犯提交法院并加以惩罚。

（四）检察院采取措施撤销非法的指令和恢复遭到破坏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总检察长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总检察长可在任期未满前罢免。

（二）其余检察长由总检察长任免并服从总检察长。

（三）总检察长对国民议会负责并报告检察院的活动，而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检察院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各级检察长独立履行职务，只根据法律行事。

（二）检察院组织及其进行活动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一）罪犯及其惩罚仅由法律规定。

（二）用以规定犯罪行为或提高惩戒责任的法律回溯力。

（三）惩罚是对个人的并同犯罪相适应。

（四）只有规定的法院可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保证揭示客观真相。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法院公开审理案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审判时，公民有辩护的权利。

（二）被告有辩护的权利。

第九章 国徽、国玺、国旗、首都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徽呈圆形，在天蓝色的中央和齿轮的上方竖有直立的巨狮。背景的两侧是绕以象征国家的三色飘带的麦穗；巨狮上方有红色五角星一枚，而在下方——麦穗交织处的红色飘带上写着金色的字：保加利亚建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在保加利亚取得胜利的年代。

第一百四十条 国玺上刻有国徽，国徽周围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字样，而下部有“国玺”的字样。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横列排成白、绿、红三色。左上角白色部分间饰有国徽。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索非亚。

第十章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一）须根据国务委员会、政府或至少四分之一的人民代表的提议，始得通过新宪法和修改现行宪法。

（二）新宪法草案和修改现行宪法的法律草案，至早在提交国民议会一个月以后和至迟在提交国民议会三个月以前列入议事日程。

（三）新宪法草案和修改现行宪法的法律草案经全体人民代表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四）新宪法和修改现行宪法的法律，自《国家报》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比 利 时

比利时制宪说明

比利时王国（Royaume de Belgique）位于欧洲西部，隔英吉利海峡与英国相望，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10摄氏度左右。面积3.0519万平方公里。人口985.3万（1983年12月），主要是日耳曼系的弗拉芒族（占59.3%）和拉丁系的瓦隆族（占40.1%），另有0.6%的日耳曼族。官方语言为荷兰语和法语。90%居民信奉天主教。首都布鲁塞尔。实行君主立宪制，国内政党较多。国王为国家元首。

比利时在8世纪进入封建社会，9至14世纪诸候割据。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被勃艮第王朝统一，后受西班牙（1517—1714年）、奥地利（1714—1795年）和法国（1795—1814年）的统治。1815年并入荷兰。1830年10月获得独立。1831年2月7日颁布宪法，累经修改，迄今仍然施行。

比利时王国宪法原有8编140条。100多年来，增加了若干副编、副条，也废除了若干条款（仍保留着条文，注明“已废除”字样），故目前有效的远不止140条，但宪法总的体例及条目序号依旧，还是8编140条。

这部宪法规定：比利时实行君主立宪制。立法权由国王、众议院和参议院集体行使，三者均有立法创议权。国王行使国家行政权；但国王的文件，若无大臣副署，则无效力。国王任免大臣，任免国务秘书，任命治安法官和驻法院的检察官，授予军衔。王位由萨克森一科堡王室利奥波德一世的男系长子世袭。众议院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成员212名，每届任期4年，权限大于参议院。参议院议员181名，部分由直接普选产生，部分由间接选举产生。两院通过的法案须报国王审批、公布。两院议员代表全体国民，非独代表所由产生的选区。国王有权同时或分别解散众议院和参议院。只有比利时人才能被任命为大臣。内阁中应有同等数量操法语和操荷兰语的大臣。任何王室成员亦不得入阁。国务秘书为政府成员但非阁员。大臣与议员可以兼任。众议院有权指控大臣并将其送交最高法院审理。司法系统设治安法官、初审法院、5所上诉法院和1所最高法院，各级法院中设检察机构。

宪法将比利时分为瓦隆、弗拉芒和布鲁塞尔3个区。1980年决定各区设政府和议会。1983年又决定建立德语区的政府和议会。全国分为9个省，各设议会和政府；政府主要负责人由省议会从其议员选出。城市议会内操法语和操荷兰语的议员分别组成议会党团，各自选出其委员会。

比利时设审计院，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

这部宪法还规定，比利时的某些特定国家权力可由条约或法律授予一些国际公法机构去

行使。

修改宪法的程序是：立法机关宣布某一宪法条款须予修改；之后，两院解散，依法重新进行大选；新议会两院同国王取得一致意见后，对提交修改的各点作出裁决。出席议员达到全体议员的2/3始可表决；获得投票者2/3赞成即为通过。在战时、摄政治国时或议会无法在本国领土上自由开会时，不得进行修改宪法的活动。

比利时王国宪法

第一章 领土及其区划

第一条 比利时王国领土划分为下列各省：安特卫普，布拉邦特，西佛兰德，东佛兰德，埃诺，列日，林堡，卢森堡，那慕尔。

如划分为更多的省，须以法律规定。

法律可划定某些领土，不作为一个省而使之直辖于行政当局（中央——译者注）并规定其特有的地位。

上述法律须经两院中的每一院的各语言集团的多数票通过。但每个语言集团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两个语言集团的赞成票的总和须达有效票的三分之二。

第二条 省以下的划分，须以法律规定。

第三条 王国、省、市镇境界的变更或调整，须以法律规定。

第三条（甲） 比利时包括四个语言区，即：法语区、荷兰语区、首都布鲁塞尔的双语言区和德语区。

王国的每一个市镇分属于上述四种语区之一。

四个语言区的境界，非依据法律不得变更或调整。但是，此种法律须经议会两院的每一院的各语言集团的多数票赞同，始得通过，同时每个语言集团必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两个语言集团的赞成票总和须达有效票的三分之二。

第一章（甲） 关于文化共同体

第三条（乙） 比利时包括三个文化共同体，即：法兰西文化共同体、荷兰文化共同体和德意志文化共同体。

每个文化共同体拥有宪法认可的或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认可的权限。

第二章 比利时国籍及国民的权利

第四条 比利时国籍的取得、保留与丧失，依照民法规定的办法办理。

除规定比利时国籍资格外，本宪法和其他关于政治权利的法律得规定行使政治权利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五条 归化入籍须由立法机关核准。

只有完全归化的外国人才能行使和比利时国民同等的政治权利。

第六条 王国内不得有等级之分。

比利时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除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只有比利时国民方可担任文职和军职官员。

第六条（甲） 比利时国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地受到保障。为此，法律和法令特别保障思想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想少数派的权利与自由。

第七条 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对任何人提起诉讼。

除现行犯外，非依据法官所签发的说明理由的逮捕令任何人不受逮捕。上述逮捕令应在逮捕时出示，或者至迟应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出示。

第八条 除本人同意外，任何人都不得被提交非法律所规定的管辖法院。

第九条 任何刑罚，必须依据法律判处和执行。

第十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不得对住宅进行搜查。

第十一条 任何人的财产不受剥夺。但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法律规定其范围及程序、并预先付给公平补偿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不得规定没收财产的刑罚。

第十三条 民事死刑业经废除，不得再予恢复。

第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开进行宗教活动和在任何问题上发表言论的自由。但对于行使上述自由权时的犯罪行为应予制裁。

第十五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某一宗教的活动和仪式，也不得强迫任何人遵守某一宗教的节假日。

第十六条 国家无权干预宗教神职人员的任命和设置，无权禁止神职人员与其上级通信和发表他们的宗教言论。但神职人员应负出版方面的普通责任。

世俗婚礼应永远在宗教婚礼之前举行。必要时，得以法律规定例外。

第十七条 教学自由。禁止一切妨碍教学自由的措施。

国家拨款的公共教育亦由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出版自由。永远禁止预先审查制度。不得要求作者、出版者或印刷者交纳保证金。

如果作者的姓名可查知并居住在比利时境内，出版者、印刷者或发行人不受起诉。

第十九条 比利时国民都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同时应遵守行使这一权利的有关法律规定。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露天集会，露天集会完全受警察条例的约束。

第二十条 比利时国民有结社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受任何措施的妨碍。

第二十一条 每个人均有向当局提交由一人或数人签署的请愿书的权利。

只有法定团体才有以集体名义请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通信秘密不得侵犯。

应负侵犯邮件秘密责任的因素，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比利时境内的常用语言可任意决定；但有关当局文件和司法程序的常用语言，应以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公职人员的越权行为提起诉讼，无需经预先批准，但对于大臣，则另有规定，不在此限。

第三章 权力

第二十五条 一切权力源于国家。

行使权力的方式由宪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甲） 某些特定的权力可以由条约或法律授予一些国际公法机构行使。

第二十六条 立法权由国王、众议院和参议院共同行使。

第二十七条 （行使）立法权的三方均有提案权。

第二十八条 解释法律之权只属于立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行政权由国王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

第三十条 司法权由各级法院行使。

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均以国王的名义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属市镇或省的利益，由市镇委员会或省议会根据宪法制定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一节 议会

第三十二条 议会两院的每个议员都代表国家，而不仅仅代表他们所自当选的省或省内的选区。

第三十二条（甲） 在宪法规定的场合，每个议院的当选议员按照法定方式划分成法语组和荷兰语组。

第三十三条 议会两院的会议公开举行。

但是，根据议长或十名议员的要求，每个议院均可成立秘密委员会。

关于同一议案是否重新在公开会议上审议，由各该议院以绝对多数票表决决定。

第三十四条 每个议院审查各自议员的当选资格并裁定有关这一问题的疑问和争执。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兼任两院议员。

第三十六条 两院任何一院的议员，凡经政府任命、受任除内阁大臣外的任何有俸给职务后，应即丧失其在议院中的席位。上述议员须重新当选方可恢复其议会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两院任何一院应在每届会期，各自推选议长一人，副议长若干人并组成执行局。

第三十八条 任何议案都必须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但根据两院的议事规则对选举和介绍情况所作出的规定除外。

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交付表决的议案即被否决。

两院任何一院，非有过半数议员出席，不得通过议案。

第三十八条（甲） 除预算及规定需以特定多数通过的法律外，对于提交议院的任何法律草案或提案，任一语言组得在议院举行公开会议进行最后表决以前，以四分之三多数成员联名提出说明理由的动议，宣布该项法案或提案的条款会严重损害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议会中止审议，并将该项动议提交给内阁会议。内阁会议须在三十天内就该项动议提出说明理由的意见，并要求受理该项动议的议院对这一意见，或对经过修改的草案或提案明确表态。

任一语言组的议员就同一法律草案或提案运用上述程序，只能一次。

第三十九条 表决以口头表态或起立方式进行。有关法案全文的表决，一律采用唱名和口头表态的方式，选举和候选人提名，则采用秘密投票方式。

第四十条 两院任何一院都有调查权。

第四十一条 任何法案，非经两院任何一院逐条表决，不得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两院对提交审议的条款和修正案，有修改和分割之权。

第四十三条 禁止任何请愿者直接向两院任何一院呈递请愿书。

两院任何一院有权将受收的请愿书转给有关内阁大臣。应议院的要求，有关内阁大臣应就请愿书的

内容作出解释。

第四十四条　两院任何一院的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行使职务时所发表的意见或所投的票而受到起诉或追究。

第四十五条　两院任何一院的任何议员，非经其所属议院的许可——但现行犯除外，在整个会期内不受民刑事追诉和逮捕。

第四十六条　议会两院应制订各自的议事规则，以规定行使其职能的方式。

第一分节　众议院

第四十七条　众议院的议员由年满二十一周岁、在同一市镇至少居住六个月并且没有被法律剥夺选举权的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每一选民只有一票。

按同等条件赋予妇女以选举权，由法律规定。此种法律至少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第四十八条　各省选民团的组成由法律规定。

选举依照法律规定的比例代表制进行。

投票是强制性的，并且是秘密的。投票在市镇进行，但法律规定的特例除外。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众议院由二百一十二名议员组成。

第二款　每个选区的议席数与其居民数除以全国除数所得的商相等。全国除数是王国居民数除以二百一十二后得出的商。

余下的议席分配给那些尚未有议员代表的，拥有最多余剩选民的选区。

第三款　各选区众议员名额由国王根据居民多少来分配。

为此，每十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由国王在六个月内予以公布。

在普查结果公布后三个月内，国王确定分配给每个选区的议席数。

新的议席分配从下次大选开始执行。

第四款　选区由法律划定。选民资格和选举程序亦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条　众议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比利时本生国民或完全归化入籍者；
2. 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
3. 年满二十五周岁；
4. 户籍在比利时。

除上述条件外，不得规定任何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众议员任期四年。

众议院每四年换届改选。

第五十二条　每位众议员的年度津贴为一万二千法郎（比利时法郎——译者注）。

无论国营铁路或是私营铁路每位众议员均有免费乘车权。

除铁路外，众议员免费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众议院议长的年度津贴从众议院的年度经费中支付。

在众议员的年度津贴经费中，众议院得确定作为退休或养老基金的截留金额。众议院认为设立退休或养老基金是适宜的。

第二分节　参议院

第五十三条　参议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各省依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参议员。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参议员的选举。

2. 由省议会按每二十万居民产生一名参议员的比例选举产生参议员。居民余数超过十二万五千人时可以增选一名参议员。但每一省议会应至少选出三名参议员。

3. 由参议院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其人数应为省议会选出的参议员人数的一半。省议会选出的参议员如为奇数，应加一计算。

上述第三部分参议员由依照本条第一、第二款选举产生的参议员推选。

依据第二款和第三款产生的参议员，其选举按法律规定的比例代表制进行。

第五十四条　由选民团直接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其人数应为众议员人数的一半。

第五十五条　参议员任期四年。参议院每四年全部改选。

第五十六条　参议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比利时本生国民或完全归化入籍者；
2. 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
3. 户籍在比利时；
4. 年满四十岁。

第五十六条（甲）　凡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选举的参议员，其候选人尚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1. 现任和前任内阁大臣和国务秘书；
2. 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现任或前任议员；
3. 持有高等学校毕业文凭者。高等学校的名单由法律规定；
4. 前陆海军高级军官；
5. 至少两次担任商事法庭的现任或前任正式法官；
6. 任职满十年的某一宗教的神职人员。该宗教神职人员的供俸是由国家负担的；
7. 皇家学院的现任与前任正式院士、高等学校的现任教授与前任教授。高等学校的名单由法律规

定；

8. 前省长、现任与前任省常务参政、前地区专员；

9. 至少担任两届省议会的现任与前任省议员；

10. 市长和前市长，区首府的现任和前任行政长官以及四千人以上的市镇的现任和前任行政长官；

11. 比利时刚果前总督和前副总督，殖民地委员会的现任与前任委员；

12. 各部前总司长、前司长和前总监；

13. 比利时境内不动产的所有者及收益者、其收益至少为一万二千法朗者；每年向国库至少交纳三千法郎直接税的纳税者；

14. 持有任一比利时商业股份公司股票至少一百万法郎、负责该公司日常事务五年以上的代理经纪人、经理或有类似头衔者；

15. 长期雇佣至少一百名工人的工业企业主和拥有至少五十公顷土地的农业企业主；

16. 以经理或类似头衔管理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五百名成员的比利时合作社满三年者；

17. 本人为其会员、曾担任最近五年内至少拥有一千名成员的互助会或互助联合会主席或书记满五年者；

18. 本人为其会员，担任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五百名成员的职业协会、工业或农业协会主席或书纪满五年者；

19. 担任最近五年内至少有三百名成员的商会或工业公会的主席满五年者；

20. 至少两次担任工业和劳动委员会、省农业委员会、劳资调解委员会委员者；

21. 当选为内阁各部谘询委员会委员者。

增设候选人资格的新类别须以法律规定，但此种法律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第五十六条（乙） 由省议会选举产生的参议员不得为该省现任省议员，也不得在他当选之日起的前两年内曾任该省省议员。

第五十六条（丙） 如果参议院解散，国王得解散省议会。

解散令应规定各省选民在四十天内选举省议会，省议会在两个月内选举参议议员。

第五十七条 参议员没有薪俸。

但参议员可以支领津贴以补偿其费用。该项津贴规定为每年四千法郎。

无论国营铁路或私营铁路，参议员有免费乘车权。

除铁路外，参议员免费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年满十八岁的王子，或国王无子嗣时、王室中应继王位的旁系亲王均为当然参议员，但须年满二十五岁才有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在众议院会期外召开的参议院会议均属无效。

第五十九条（甲）

第一款 法语文化共同体有一个文化委员会，其中包括两院议会的法语组成员；荷兰语共同体也有一个文化委员会，其中包括两院议会的荷兰语组成员。

文化委员会依照本宪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九、七十、及八十八各条的规定行使其职能。行使职能的方式由法律规定。此项法律须由两院每个语言组以多数票通过。每个语言组必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并且两个语言组的赞成票之和应占有效票的三分之二。

第二款 各文化委员会通过法令管理各自辖区内的下列事务：

1. 文化事务；

2. 教育。但有关学校的安宁、义务教育、教育的结构、毕业文凭、补助、薪水、学校人数标准等除外；

3. 文化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文化合作。

本款第一项所说的文化事务以及本款第三项所说的合作形式依照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多数票通过的法律规定。

第三款 文化委员会就各自辖区内下列事项所使用的语言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对此立法机关不得过问。

1. 行政事务；

2. 由行政当局创办、资助或承认的学校的教育；

3. 雇主和雇员的社会关系以及根据法律和条例办理的企业证书与文件。

第四款 为执行第二款而制定的法令在法语区和荷兰语区具有法律效力，对设在兼有两种语言的首都——布鲁塞尔的机构也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机构由于它们的活动，应被视为完全属于这一个或那一个文化共同体。

为执行第三款而制定的法令在法语区和荷兰语区均具法律效力。但下列情况除外：

——与另一语区毗邻、法律规定或允许使用另一种不同于其所在语区的语言的市镇或市镇群落。

——其活动超出了所在语区的机构。

——法定全国性机构和国际机构，其活动涉及一个以上的文化共同体者。

第五款 法令创制权属于国王和文化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六十七、六十九、一百二十九各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法令。

第六款　每个文化委员会的经费总额由法律规定，其具体分配由文化委员会以法令规定。

按照法定客观标准规定上述经费的限额。在那些因其性质关系而没有客观标准的事务中，则确定若干同等数量的捐款。

在首都布鲁塞尔地区，法律依据同样的规则规定用于各种文化发展的经费份额。

第七款　法律规定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因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想而产生的任何歧视。

第八款　为防止和解决法律与法令以及各法令之间出现的冲突，法律规定诉讼程序。

第五十九条（乙）　设立德语文化共同体的委员会，其组成与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国王和内阁大臣

第一分节　国王

第六十条　国王的宪法权力是世袭的，由萨克森—科堡王室的利奥波德—乔治—克雷蒂安—弗雷德里克陛下的合法直系男性后裔依长幼之序继承，女系及其后裔永远不得继承王位。

如果王子未经国王同意或未经国王缺位时依照宪法规定行使国王权力的人的同意而结婚，即丧失其王位继承权。

但是，国王或国王缺位时依照宪法规定行使国王权力的人可以在取得两院同意后恢复王子的王位继承权。

第六十一条　如果没有萨克森—科堡王室利奥波德—乔治—克雷蒂安—弗雷德里克陛下的男系后裔，国王可在两院按第六十二条规定表示同意后，指定王位继承者。

如无上述指定，王位将空缺。

第六十二条　非经议会两院同意，国王不得兼任他国元首。

议会两院任何一院的出席人数未达议员总数三分之二时，不得讨论上述问题；表决时，非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不得通过决议。

第六十三条　国王的人身不受侵犯，责任均由其内阁大臣承担。

第六十四条　国王的命令非经内阁大臣副署不得生效，副署的内阁大臣即对该项命令负有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王任免内阁大臣。

第六十六条　国王授予军衔。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国王任命行政长官和外交人员。

非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国王不得任命其他官员。

第六十七条　为执行法律，国王制订一些必要的规定和法令，但不得终止法律的效力，也不得豁免法律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国王统率陆军和海军，宣战，缔结和约、同盟条约和贸易条约。一旦国家利益和安全允许，国王应立即通知议会两院并作出适当的通报。

贸易条约和加重国家负担或涉及对比利时国民限制的条约，非经两院同意，不得生效。

领土的割让，交换或增加，非根据法律不得处置。在任何情况下，条约的秘密条款不得违反其公开条款。

第六十九条　国王批准和颁布法律。

第七十条　议会两院应于每年十月的第二个星期二自行举行会议。但国王在此之前召集两院会议除外。

两院每年会期至少应为四十天。

每次会期的闭幕词由国王发表。

国王有召开议会两院特别会议之权。

第七十一条　国王有同时或分别解散议会两院之权。

解散令应规定在四十天内举行大选以及新届议会两院应在两个月内召集。

第七十二条　国王得宣布议会两院休会。但非经两院同意，休会不得超过一个月，也不得在同一次会期内再次宣布休会。

第七十三条　对于法官判处的刑罚，国王有缓刑或减刑之权，但有关对内阁大臣的裁决除外。

第七十四条　国王有依法铸造货币之权。

第七十五条　国王有授予贵族称号之权，但不得赋予任何特权。

第七十六条　国王有依法颁授军功勋章奖章之权。

第七十七条　国王统治期内的年俸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八条　除宪法正式赋予的权力和依据宪法制定的特别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外，国王无其他权力。

第七十九条　如国王去世，议会两院至迟应在国王去世后第十天自动举行会议。如议会两院在国王去世前已被解散，而解散令所规定的新届议会召集日期在上述第十天之后，在这种情况下，上届议会两院应重新履行其职责，直至新届议会两院召集接替时为止。

如果仅有一议院被解散，上述规定对被解散议院同样适用。

自国王去世之日起至王位继承者或摄政者宣誓时止，在此期间，国王的宪法权力由内阁会议的全体大臣以比利时人民的名义行使并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国王年满十八周岁即为成年。

国王即位前，应在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作如下庄

严宣誓：

“我宣誓遵守比利时人民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八十一条　如果国王去世时，王位继承人尚未成年，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商讨决定摄政和监护事宜。

第八十二条　如果国王不能行使权力，内阁在证实上述状况后，应立即召集议会两院举行联席会议，商讨决定监护和摄政事宜。

第八十三条　摄政只能由一人担任。

摄政者就职前，应按第八十条规定宣誓。

第八十四条　摄政期内，不得对宪法作任何修改。

第八十五条　王位空缺时，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商讨决定临时摄政事宜，至全部改选的新议会两院召集会议时为止。上述会议至迟应在大选后两个月内举行。新议会两院联席会议应讨论决定国王人选。

第二分节　内阁大臣

第八十六条　非比利时本生国民或完全归化入籍者，不得担任内阁大臣。

第八十六条（甲）　首相或可除外，内阁应有同等数量的操法语和操荷兰语的大臣。

第八十七条　王室成员不得担任内阁大臣。

第八十八条　内阁大臣如系两院任何一院的议员，则在该议院拥有表决权。

内阁大臣有权出席两院任何一院的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议院应倾听他们发表的意见。

议会两院也可以要求内阁大臣出席。

第八十九条　在任何情况下，国王的口谕或敕令都不得豁免内阁大臣的责任。

第九十条　众议院有向最高法院对内阁大臣提起公诉之权。最高法院是唯一有权在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审判内阁大臣的机构。但法律有关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和内阁大臣非其职务行为所犯的罪行与不法行为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关于根据众议院的指控或根据原告的追诉判定内阁大臣责任、确定应科刑罚及应采取的程序，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王非根据议会两院任何一院的请求，不得赦免被最高法院判刑的内阁大臣。

第三分节　国务秘书

第九十一条（甲）　国王任免国务秘书。

国务秘书是政府成员，但不是内阁成员。国务秘书是内阁大臣的副手。

国王确定国务秘书的职责及其副署的范围。

有关内阁大臣的宪法条款同样适用于国务秘书，但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六条（甲）除外。

第三节　司法权

第九十二条　涉及民事权利的诉讼，由地方法院管辖。

第九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涉及政治权利的诉讼，也由地方法院管辖。

第九十四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设立法院或诉讼裁判所，也不得设立任何名义的法庭和非常法庭。

第九十五条　比利时全境仅设立一所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除审内阁大臣时所涉及者外，不受理普通民刑事案件。

第九十六条　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但危害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者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由法院通过决议宣布禁止旁听。

关于对政治和出版犯罪案件的审理，禁止旁听须由法院以一致通过的决议宣布。

第九十七条　判决书须说明理由，并应在公开法庭上宣布。

第九十八条　审理任何刑事案件、政治与出版犯罪案件，须设立陪审团。

第九十九条　治安法官和地方法院法官由国王直接任命。

上诉法院推事和上诉法院所辖的初审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由国王根据分别由上诉法院和省议会提出的两张名单遴选任命。

最高法院的推事，由国王根据分别由最高法院和参议院提出的两张名单遴选任命。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同一人选可以同时出现在两份名单上。

全部候选人至少须在任命前的十五天予以公布。

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各在其推事中推选院长和副院长。

第一百条　法官是常任的。

非经审判不得剥夺或中止法官的职务。

法官的调动在征得本人同意后，须以新的任命宣布。

第一百零一条　国王任免驻法院和法庭的检察署司法官员。

第一百零二条　司法系统人员的薪俸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法官不得受任其他有薪俸的公职，但不领取报酬、法律规定可以兼任的职务，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条　比利时全境设五所上诉法院：

1. 布鲁塞尔上诉法院，其管辖范围包括布拉邦特省。

2. 根特上诉法院，其辖区为西佛兰德省和东佛兰德省。

3.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其辖区为安特卫普省和林堡省。

4. 列日上诉法院，其辖区为列日省，那慕尔省和卢森堡省。

5. 蒙斯上诉法院，其辖区为埃诺省。

第一百零五条 军事法庭的组织与职权，军事法官的权利、义务及任期，由专门的法律规定。

在法律规定的地区，设置商事法庭。商事法庭的组织、职权、商事法庭成员的任命方式及任期，均由法律规定。

法律还规定劳工法院的组织职权，劳工法院成员的任命方式及任期。

第一百零六条 最高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法院管辖权方面的冲突作出裁决。

第一百零七条 法院和法庭适用中央和地方的法令和规定，均以不违反法律者为限。

第三节（乙） 地区性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丙）①

比利时包括三个区：瓦隆区、弗拉芒区和布鲁塞尔区。

地区机构由法律创设。法律赋予地区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辖区内，按法定方式管理法定事务的职能。但宪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甲)规定的事务除外。地区机构由选举产生的代理人组成。

上述法律必须由议会两院的各个语言组的多数票通过。但每个语言组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两个语言组的赞成票之和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有效票。

第四节 省级和市政机构

第一百零八条 省级机构和市镇机构由法律规定。

法律应规定实行下列原则：

1. 直接选举省议会和市镇议会的议员；

2. 一切有关省和市镇的事务归省议会和市镇议会管理，但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省议会和市镇议会的行为仍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呈报核准；

3. 职能下放给省级和市镇机构；

4.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省议会和市镇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

5. 预算和决算公开；

6. 为防止违反法律或损害总体利益，监管机关或立法机关可以干预。

为共同解决和管理省或市镇的利益，几个省或几个市镇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方式进行合作或联合，但不允许举行几个省议会或几个市镇议会的联席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甲）

第一款 城市和市镇联合体的设置由法律规定。在确认实行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原则的条件下，法律规定城市和市镇联合体的组织形式与职权范围。

每个城市和每个市镇联合体均设立议会和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主席由（同级）议会从其成员中选举生产。当选的执行机关主席须呈报国王批准，其地位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城市和市镇联合体的法令与规定。

城市和市镇联合体的范围，非根据法律不得变更或调整。

第二款 每个城市和（与其）邻接的市镇联合体在法定机构内，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与方式相互协调，审议它们各自主管的共同的技术性问题。

第三款 几个市镇联合体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方式，在它们之间或同一个或几个城市进行合作或联合，以共同解决和管理它们主管的事务，但它们的议会不得举行联席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乙）

第一款 第一百零八条（甲）适用于包括王国首都在内的城市，但此后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款 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城市议会成员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划分为法语组和荷兰语组。

执行机关由奇数成员组成。除主席外，法语组成员和荷兰语组成员的数目相等。

第三款 除预算外，对于提交城市议会的任何提案或法令规章草案，任一语言组得在议会举行公开会议进行最后表决以前，以四分之三多数成员联名提出说明理由的动议，宣布该项提案或草案的条款会最严重损害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城市议会中止审议并将该项动议提交执行机关。执行机关须在三十天内就此问题阐明其意见，并对草案或提案作必要的修正。

在这一程序之后制定的规章或法令由国王根据内阁会议的建议实施监督。

任一语言组的成员就同一草案或提案运用上述

---

① 这里缺第三节（甲）和第一百零七条（甲）与第一百零七条（乙）。实际上，政府曾向制宪议会提议，在宪法第三章第三节里增加一条——即第一百零七条（甲），以解决国内法条款同超国家机构制订的国际法或共同体法相抵触时不执行国内法条款的问题。同样，政府也提议为行政法庭和行政法院增加一节——即第三节（甲）。第一节将构成一条新的宪法条款，即第一百零七条（乙）。但1971年9月，议会两院解散，制宪议会未能完成这一工作，只好留待日后修改宪法时再补上。

程序，只能一次。

第四款　每一城市均设立法语文化专署和荷兰语文化专署，两个专署的成员数目相等，分别由城市议会的法语组和荷兰语组选举产生。

这两个文化专署，就它们对各自的文化共同体而言，拥有与其他组织机构同样的职能：

1．关于学前、学后和文化事务；

2．关于教育事务。

第五款　法语文化专署和荷兰语文化专署一起组成联合专署。联合专署的决定，只有当它们获得每个文化专署的多数有效票时才能被通过。

联合专署主管第四款规定的公益事务并负责促进城市的全国性与国际性使命。

第六款　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说的专署也要完成立法机关、文化委员会和政府所赋予的使命。

上述专署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零九条　国民身份证的颁发和编制登记册是市镇当局的专属职能。

第四章　财政

第一百一十条　国家税必须通过立法才能规定。

省、城市、市镇联合体和市镇的地方税，非经各自议会作出决议，不得征收。

关于省、市、市镇联合体和市镇可以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征收地方税的例外情况，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家税须每年投票通过。

规定国家税的法律，如不展期，其有效期仅为一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税收方面，不得规定特权。

免税或减税，只能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法律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国民只缴纳以国家、省、城市、市镇联合体或市镇的名义征收的国家税和地方税。对于现存的围海垦地和低洼地排水工程制度未作丝毫修改，这一制度依然受普通法的制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国库负担的补贴或资助，非根据法律不予支付。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两院议会应每年制定决算法并表决通过预算。

国家的全部收支均应列入预算和决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院成员由众议院任命，其任期由法律规定。

审计院对国库负责，负责审核中央行政部门的帐目和任何会计的帐目。审计院监督各项预算支出，不得超支，也不得挪作他用；审决中央行政部门的帐目并为此负责收集一切情况和一切必要的会计帐目。国家的决算应连同审计院签注的意见一起提交议会两院。

审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宗教神职人员的薪俸和年金由国家支付，所需费用列入每年的预算。

第五章　国家军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军队的招募办法由法律规定。军人的晋级、权利与义务，也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军队员额须每年投票通过，规定军队员额的法律，如不展期，其有效期仅为一年。

第一百二十条　宪兵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国军队非经法律的特许，不得编入比利时国家军队，也不得驻屯或通过比利时国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需组织国民卫队，也须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已废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军人的军衔、勋位和退休金，除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外，不得剥夺。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比利时王国的国旗为红、黄、黑三色；王国的国徽是比利时狮子，其题词为“团结就是力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布鲁塞尔市是比利时的首都和政府所在地。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安排宣誓。誓词也应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比利时境内的外国人，其人身安全及其财产受到保护。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央、省或市镇的法律、法令或条例，只有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公布后才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三十条　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中止宪法生效。

第七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立法机关有宣布宪法某一条款须加修改之权。

议会两院在作出上述宣布后，即自动解散。

新届两院议会应依照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召集。

两院议会同国王取得一致意见后对提交修改的各点作出决定。

两院任何一院的出席人数如未达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不得进行表决；未获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不得通过任何修正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甲）　在战时或两院无法在本国境内自由地举行会议时，对宪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进行或继续进行。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卢万天主教大学——包括其附属的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系——迁至荷兰语区以前主管法语文化共同体的文化委员会，作为对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一项的例外，主管这一大学。

现时实行的语言体制，无论是在教育方面还是在行政事务方面，将继续执行到同一时刻为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八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来比利时定居，并且继续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人，得视为在比利时出生的国民，但以声明愿受本条优待规定者为限。

成年者应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上述声明；未成年者应在成年后一年内作出上述声明。

上述声明须向其居住地所属之省当局作出。

上述声明应由本人或持有经过公证的专门委托书的代理人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有关法律制定前，众议院有指控内阁大臣的自行决定权，最高法院有审判内阁大臣、定罪量刑的自行决定权。

除刑法有明文规定者外，最高法院对内阁大臣的判刑仅以监禁为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已废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已废止）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八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基本法、省及地方法规，均予废除。但在法律另行规定前省和地方当局继续执行其原先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凡和本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令、决议、规定和其他文件一律作废。

冰 岛

冰岛制宪说明

冰岛共和国（Lyðveldið Ísland）位于大西洋东北部，靠近北极圈，为欧洲第二大岛。境内多火山、温泉、瀑布和冰川，属极缘和海洋性气候。面积 10. 3106 万平方公里，人口 24 万（1984 年 12 月），均为冰岛人，属日耳曼族，93%以上信奉基督教路德宗。冰岛语为国语。首都雷克雅未克。总统为国家元首。实行多党制。全国分为 23 个省（Sýsla）、21 个自治市（Bær），省、市下分 203 个教区。

冰岛在 9 世纪有人定居。930 年建立议会，成立冰岛联邦。1262 年冰岛臣属于挪威。1380 年冰、挪同归丹麦统治。1904 年丹麦承认冰岛内部自治。1918 年冰、丹签订联邦法，规定冰为主权国家，但外交事务由丹控制。1920 年 5 月 18 日颁布冰岛王国宪法，其中包含丹、冰联邦法的条款。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国王，但须通过其的大臣来行使；除过去已经建立的政府机关之外，创设一所由 5 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同年，冰岛在丹麦建立了自己的第一个外交使团。

1940 年纳粹德国占领丹麦，冰、丹关系中断。同年，英、美军队相继进驻冰岛。1944 年 2 月 25 日，冰岛议会通过决议，停止实施 1918 年的联邦法；6 月 16 日，议会宣布废除该联邦法，同时通过新的宪法法案；6 月 17 日，宣布成立冰岛共和国，新宪法同时生效。这部宪法几经修改，至今仍然施行。

冰岛共和国现行宪法共分 7 章 81 条，规定：冰岛是立宪制共和国，立法权同时属于冰岛共和国议会和总统，行政权由总统和其他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司法权由司法机关行使。总统由人民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从 8 月 1 日始，至 4 年后的 7 月 31 日止。内阁成员由总统根据议会内各政党力量的对比加以任命。议会分上、下两院，重要问题由两院联席会议（联合院）议决。议会可对失职的政府成员提出控诉，交弹劾法院审理。总统有权解散和召集议会，有权提出法案和议案。总统有赦免权；但非经议会同意，不得赦免对阁员的追诉，总统对本人

履行职务中的行为不负责任，非经议会同意，不受刑事追诉。经联合院 3/4 的多数议决且经公民复决通过，可令总统停职。公民的人身、住宅和财产不可侵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加以搜查、限制。个人的工作自由不受限制，但因公益事业而另有法律规定者除外，凡无力维护本人和眷属生活，且无他人供应者，均由国家负担。经事先允许，人民可为合法目的而结社。非武装集会警察亦有权列席。人民可以印刷品表达意见，但须对所发表的文字负法律责任。城镇和乡村均有权在政府监督下实行自治。国家不承认任何人的特权。

修改宪法的提案，经议会两院通过后，议会立即解散，重新大选。若该修宪法案又经新议会两院不加修正地通过，则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生效，成为宪法条款。

冰岛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第一条　冰岛是立宪制共和国。

第二条　立法权同时属于冰岛共和国议会和总统。行政权由总统和其他行政机关依照本宪法和其他国内法的规定行使，司法权由司法机关行使。

第二章

第三条　总统由人民选举产生。

第四条　凡年满三十五岁，具有参加议会选举资格（但关于选民居住条件之规定得免除之）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

第五条　总统由在议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选民以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总统候选人由至少一千五百名至多三千名选民正式提名。如果候选人多于一人，获得过半数选票者为合法当选总统。如果只有一位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即为当选总统。

关于总统候选资格及选举办法的具体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该法律得就各选区提名人数与其选民人数之比例作出规定。

第六条　总统任期四年，从当年八月一日开始到四年后的七月三十一日终止。新总统的选举应在总统任期届满之年的六月和七月举行。

第七条　如果总统在其任期届满前死亡或辞职，应即选举新总统。新总统的任期至选举后第四年的七月三十一日为止。

第八条　总统缺位，或因出国、疾病或其他事由而暂时不能视事时，由总理、议会两院联合院议长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共同代行总统职权，其会议由联合院议长主持，意见分歧时，以多数意见为准。

第九条　总统不得兼任议会议员，不得以任何公、私企业关系收受报酬。

由国库支付给总统或者代总统的津贴由法律规定。在总统任职期间削减总统津贴属于非法行为。

第十条　总统就职时，应宣誓或宣言遵守宪法。誓词或宣言文本一式两份，分别交议会和国家档案馆保存。

第十一条　总统对其履行职务时之行为不负责任，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代行总统职权之人员。

非经议会同意，总统不受刑事起诉。

根据议会两院联合院四分之三议员通过的决议而举行的公民投票，得决定总统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

上述公民投票应于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举行。在此期间，总统不得行使其职权。

如上述决议被公民投票否决，议会应即解散，新大选的准备工作应即开始。

第十二条　总统官邸设在首都雷克雅未克或其近郊。

第十三条　总统通过其部长行使职权，内阁所在地为雷克雅未克。

第十四条　内阁对一切政府行动负责。部长的职责由法律规定。议会得对部长的职务行为提出弹劾，弹劾案由弹劾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总统任命内阁并接受部长的辞呈，确定部长的人数及其职务分工。

第十六条　总统主持由部长组成的国务委员会。

法律和重要的政府措施一律由国务委员会提交总统。

第十七条　新的立法提案和重要政治措施，均须经内阁会议讨论。应一名部长之请求，内阁应即举行会议，内阁会议由总理主持。

第十八条　部长的提案一般应提交总统。

第十九条　法案及政府法令经总统签署并经一名部长副署即行生效。

第二十条　总统任命法律有规定的官员。非冰岛

公民不得担任此种职务。每个官员均需宣誓或确认恪遵宪法。

总统对其所任命的任何官员得予以免职。

总统得调动官员的职务，但不得减少其薪俸。该官员有权在接受职务调动和接受法定养老金或津贴而退休之间进行选择。

除第六十一条提到的官员以外，某些等级的官员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总统缔结国际条约。非经议会同意，总统不得签订含有割让领土领水或其地役权之划定，或修改宪法内容的条款的协定。

第二十二条 总统应每年召开议会会议并决定其闭会日期。议会须在预算案通过后方得休会。必要时，总统得召开议会特别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统得宣布议会休会若干天，但不得超过两周，上述休会以每年一次为限。但议会得授权总统不受上述规定之限制而变通处置。

第二十四条 总统得解散议会。新的议会选举须在解散后两个月内举行。新届议会至迟应于解散后八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五条 总统得向议会提出法案或议案。

第二十六条 议会通过的法案，至迟应在通过后两周内提请总统批准，经总统批准后即正式成为法律。如果总统不予批准，该法案仍然有效，但须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立即提交公民无记名投票，如遭否决，即为无效，如获通过，即作为法律而生效。

第二十七条 所有法律均应正式公布，公布的方式及法律的实施，均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当国家出现非常紧急情况而又值议会闭会期间，总统得颁布临时法律。但此种法律不得与本宪法相抵触，并须在议会复会时立即提交议会追认。

如果议会不予通过，该临时法律即行失效。

在议会已经通过财政年度预算时，不得再颁行临时预算。

第二十九条 如有充分理由，总统得裁决撤销对某项犯法行为的起诉。总统有特赦权和大赦权。未经议会同意，总统不得赦免对部长的起诉或弹劾法院对该部长的判决。

第三十条 总统得根据现行惯例，亲自或者通过政府准许免除法律义务。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议会由人民以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六十名议员组成，其名额分配如下：

一、二十五名议员在下列五个选区每区五名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西部选区——博尔加峡湾省、阿克拉内斯市、米拉省、斯奈山半岛—纳帕河谷省和达拉省。

西菲厄选区——巴尔扎滨海省、西伊萨峡湾省、伊萨菲厄泽市、北伊萨峡湾省和滨海省。

西北选区——西胡纳泻湖省、东胡纳泻湖省、斯卡夫塔山省、瑟伊藻克罗屈尔市和锡格吕菲厄泽市。

东部选区——北穆拉省、塞济斯菲厄泽市、南穆拉省、内斯科伊斯塔泽市和东斯卡夫塔山省。

雷克雅内斯选区——居德尔布林格——乔萨尔省、哈布纳菲厄泽市、凯夫拉维克市和科帕沃于尔市。

二、十二名议员在下列二个选区每区六名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东北选区——埃亚峡湾省、阿克雷里市、奥拉夫菲厄泽市、胡萨维克市、南滨吉加省和北滨吉加省。

南部选区——西斯卡夫塔山省、韦斯特曼纳市、郎河平原省和奥尔内斯省。

三、十二名议员在雷克雅未克市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四、十一名增补议员在各党之间按其在大选中所得票数的比例分配。

议员任期四年。按惯例，每张候选人名单中的候选人人数都必须是规定在选区选出的议员数的二倍。选区议员的替补代表和增补议员的替补代表议员须与候选人名单上的应选议员数相等。

第三十二条 议会分为上院和下院。三分之一议员参加上院，三分之二议员参加下院。在议员数不可三等分时，总数除以三的余数参加下院。

第三十三条 冰岛男女国民，凡在大选时年满十一岁、并已在国内定居五年者，均有选举权。但品行不端及无经济责任能力者不得享有选举权。

已婚女性，即使其财产已归属于其丈夫名下，仍应视为具有经济责任能力。

有关议会选举的其他细则由选举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凡享有选举权的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

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法官，无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议会常会于每年二月十五日召开，如适逢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举行。但总统指定日期提前召开者不在此限。

本规定得以法律予以改变。

第三十六条 议会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干扰其安宁或妨害其自由。

第三十七条 议会会议须在首都雷克雅未克举行，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总统也可以在冰岛境内其他地点召开议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议会两院之任何一院均有权单独提出和通过法案或议案。两院得单独或联合向总统提出建议。

第三十九条　议会两院之任何一院均得指定各自的议员组成委员会，调查有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得授权上述委员会有权要求政府官员或私人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征课、变更或废止任何税。非经法律授权，不得举借由国家负责偿还的贷款，也不得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属于国家或由国家使用的不动产。

第四十一条　非经预算或补充预算法案授权，不得支付任何开支。

第四十二条　下一年度的财政法案包括国家收支概算，须在议会常会复会时立即提交议会。

财政法案和财政补充法案，须向议会联合院提出并经三读通过。

第四十三条　联合院按比例代表制选出三名有薪俸的审计委员，负责审核政府一年内的收支帐目，以确定全部收入是否符合预算规定，并确定有无未经授权的支出。审计委员得单独或联名要求有关方面提供他们认为必要的报告或文件，然后将每个财政年度的各项帐目汇总再将请求批准的法案连同审计委员的意见提交议会。

审计员有权单独或者联合查阅国家财政机关或其他部委当年或者往年的帐目及有关文卷，如有意见，应以书面的形式移交继任之审计委员。

第四十四条　除财政法案和补充财政法案外，任何法案均须经两院分别以三读通过。

第四十五条　首先通过法案的一院应将该法案照其通过的形式移送另一院。另一院如有修正，应将修正后的法案送回原通过之一院。如果原通过的一院再有修正，则仍应按同一程序移送另一院。

如果意见总不一致，两院应一起举行秘密会议，并由两院联席会议以一读程序通过。

议会举行两院联席会议时，每一院须有半数以上议员出席并参加投票，以构成法定人数，对该法案分段进行表决。除财政法案和补充财政法案外，其他法案如果得不到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不得视为最后通过。

第四十六条　议会当选是否合法，某一议员是否丧失资格，由议会自行裁决。

第四十七条　每个新当选的议员在其当选一经确认后，应宣誓或确认拥护宪法。

第四十八条　议员只受其信念的约束而不受其选民的命令的约束。

政府官员如被选为议员，无须请求政府准许其接受当选，但是他所采取的履行其职责的措施须令政府满意，并且不得要求财政部报销开支。

第四十九条　议员在议会开会期间，非经其所属议院同意，不得因债务关系而被逮捕；另外，除现行犯外，不得予以拘留或起诉。

非经有关议院准许，议员在议会内所发表的言论，对外不负责任。

第五十条　议员如丧失其议员资格，即丧失其议员席位。

第五十一条　部长因其职务有权出席议会会议，并有权依照议会议事规则随时参加辩论。但是，只有兼任议员的部长方有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议会两院及其联合院各自选举其议长。

第五十三条　议会两院非各有过半数议员出席并参加投票，不得通过决议。

第五十四条　每个议员经其所属议院准许，得在本院自由提出任何一般性的议案，并得要求有关部长就此事项提出报告。

第五十五条　凡非本院议员提出的议案，两院均不予审议。

第五十六条　议会的任何一院如认为某一议案无通过的理由，得将该议案提交给有关部长。

第五十七条　议会两院及其联合院的会议一律公开进行。但是，议长或者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人数可以要求一切非议员退场。然后，会议可就该问题是否应在公开会议上还是在秘密会议上进行辩论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联合院的议事规则和上下两院的议事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司法机关非根据法律不得设立。

第六十条　凡是涉及行政官员权限的争议，由法官裁决。但是提请法院裁决此项争议的人，不得以诉诸法院裁决为理由而暂时不服从行政官员的命令。

第六十一条　法官在履行其职务时只以法律为准绳。不兼任行政职务的法官非经司法裁决不得予以免职。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将法官调任其他职务，因司法机关改组而调职者不在此限。法官年满六十五岁时可以离职退休，但不得削减其薪俸。

第六章

第六十二条　福音路德教为国教，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

本条规定得以法律予以改变。

第六十三条　人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信仰礼拜上帝。但有害于公共秩序和道德之事，不得宣讲或实行。

第六十四条 任何人不因其宗教信仰而丧失其公民权或国民权，也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拒绝履行公民义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不信仰的宗教活动进行捐助。

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所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

本条可由法律予以修改。

第七章

第六十五条 凡有被捕者，须随即移送法官，不得无故稽延。如果不予立即释放，法官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被捕者是否实行拘留作出说明理由的裁决。如果是取保释放，裁决书应包括保释性质及金额的规定。

如果当事人对法官的裁决不服，可以立即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提出和实行上诉的程序与刑事案件同。

凡只该处以罚金或拘留的人犯，不得予以监禁。

第六十六条 住宅不受侵犯。除非持有司法机关的命令或根据法律的特别规定，不得搜查住宅，扣留或检查信件或其他文件。

第六十七条 私人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强迫任何人交出其财产。应公共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但亦须在通过一项法律后方可征用，并须给予充分补偿。

第六十八条 非根据法律，外国人不能取得冰岛公民资格。外国人享有不动产的权利受法律限制。

第六十九条 个人就业自由不得予以限制，但因公益需要而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条 凡无能力养活自己或其家属的人，除依靠他人生活者外，均有资格享受公共基金救济，但须履行法定的义务。

第七十一条 父母无能力供养其受教育的儿童，以及孤苦无依之儿童，其教育及生活费用由公共基金负担。

第七十二条 每个人都有以印刷品表达其思想的权利，但须对其所发表的文字负法律上的责任。

不得实行新闻检查或规定对新闻自由的其他限制。

第七十三条 凡为合法的宗旨而结社，无须经事先批准。政府不得直接下令解散任何团体，但得令其暂时停止活动，并须立即起诉，要求予以解散。

第七十四条 人们有权举行非武装的集会。凡是公开集会，警察都有权在场。对有可能引起骚乱的露天集会，得予以禁止。

第七十五条 凡是能够拿起武器的人都有义务保卫国家，其具体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城市和乡村社区均有在政府监督下实行自治的权利。此项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七条 税收，由立法予以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不得通过立法为贵族、头衔和官衔保留特权。

第七十九条 修正或补充本宪法的提案，得在议会常会或特别会议上提出。此项提案如经两院通过，议会应即解散并举行大选。该提案如经两院不加修正通过，则由共和国总统批准即作为宪法而生效。

如果议会依据第六十二条规定通过一项对国教地位的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应交付公民复决，以秘密投票决定取舍。

第八十条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的《冰岛王国宪法》、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宪法、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的宪法以及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宪法，均即行失效而予以废除。

第八十一条 本宪法经全国过半数选民秘密投票通过后，由议会通过决议规定其生效日期。

临时条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议会两院联合院应依照议会两院联合院议长选举办法之规定，选举冰岛共和国首任总统，其任期应于一九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凡在本宪法生效前业已取得国会议员之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或业已获得担任公职权利的外国人，仍保有此项权利。凡根据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获得上述权利的丹麦公民，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至关于冰岛境内丹麦人公民权利的谈判开始后的六个月内，亦取得并保有上述权利。

关于冰岛共和国宪法生效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议会通过）

鉴于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全国公民复决的投票业已完成。

议会根据该条规定议决如下：

本宪法将于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由正在举行会议的议会两院联合院议长正式宣布生效。

（根据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七日在辛格韦德利的洛戈贝戈（Lögberg）召开会议的议会两院联合院议长的宣布，本宪法在同日下午两点开始生效。）

波　兰

波兰制宪说明

波兰人民共和国（The Polish People's Repubic）位于欧洲中部。人口 3710 万（1984 年 12 月）。波兰人约占总人口的 98%。全国约 90%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首都华沙。

1772 年、1793 年和 1795 年波兰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 3 次瓜分。1788 年 10 月 6 日至 1792 年 5 月 9 日，斯·马霍夫斯基和卡·乃·萨皮耶哈领导联合成立联邦制议会，在华沙开展反侵略斗争，前后约 4 年，史称四年议会。1791 年 5 月 3 日，议会通过著名的五三宪法。这是一部要求独立、反抗侵略的宪法。宪法规定，议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有充分的立法权；议会决定国家预算和税收，对政府实行监督；取消君主专制，取消自由否决权，仍实行王位世袭。宪法提出了对波兰社会制度进行改革的基本原则，削弱封建贵族的地位，但仍保留等级制度；扩大市民的权利使之成为自由公民；同时还扩大了对农民的法律保护。1792 年 5 月 18 日，俄国沙皇卡特琳娜二世对波兰进行武力干涉，四年议会被解散，五三宪法亦被废除。1914 年 8 月 14 日俄国政府许诺波兰恢复为自治王国。1916 年 11 月 5 日，德国、奥地利政府联合宣布成立“独立”波兰王国，设置国务会议。1917 年 1 月 30 日，波兰国务会议通过宪法。1917 年 3 月 30 日，俄国临时政府宣布赞成波兰独立。1918 年 2 月，苏俄无条件承认波兰的独立和主权。同年 11 月 30 日，在华沙宣告建立波兰共和国。

1921 年 3 月 17 日，波兰立宪议会制定并通过波兰共和国宪法，规定：波兰实行共和政体和两院制议会；议会由全体选民选举产生；最高权力属于人民，最高权力机关为议会，最高执行者为共和国总统；总统由议会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任期 7 年。宪法还规定，私人所有制是共和制度的基础；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罗马天主教会在波兰各教会中占据首位。1926 年 5 月 12—14 日，约·毕尔苏茨基发动军事政变，开始独裁统治。同年 8 月 5 日，修改宪法，扩大了总统的权力。1932 年 3 月，议会授予总统为期 3 年的颁布政令的权力，后来又延长这个年限。

1935 年 4 月 23 日，众议院批准波兰新宪法，史称四月宪法。宪法废除议会制，实行总统制。规定：参议院 1/3 的议员由总统任命，其余 2/3 的议员由有地位的人士选举产生；众议院的议席削减一半以上，此后众议员由各地方参政会和法人团体提名产生，众议院的权限大为削减；总统拥有一切实权，甚至有权指定接班人。1939 年 9 月 1 日，德国军队入侵波兰，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1944 年 7 月，苏联红军与在苏联组成的波兰军队进入波兰国土。1944 年 7 月 20 日，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与在苏联成立的波兰爱国者联盟的代表在莫斯科开会，21 日，宣布成立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22 日，该委员会在波兰海乌姆发表七月宣言，宣告波兰新国家诞生，并提出社会改造的基本目标，规定了国家政权的基本思想和政治路线，确定了实行与苏联联盟为基础的基本外交政策。七月宣言成为波兰宪法的基础。该宣言通过之日，后被定为波兰国庆节。194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决定把民族解放委员会改组为临时政府。全国人民代表会议拥有立法权和监督权，还曾制定过土地改革法、工业国有化等法令，通过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章程、人民军组建条例等决议。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团主席亦称总统，为国家元首。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投降，波兰获得独立。同年 6 月 28 日，以临时政府

为基础组成临时民族统一政府。

1947年1月19日，进行立法议会选举。2月19日，立法议会通过《关于波兰共和国最高机关的机构和权限的宪法性法律》。这是一部不完备的宪法，故称小宪法。它以三月宪法和七月宣言为基础，之后，又于1949年9月8日和1950年3月20日作过两次修改。它规定，立法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7年；国务委员会有权建议制定法令和批准有法律效力的决定与条例，并行使对地方人民议会的最高监督权；法院独立行使其职权。

1952年7月22日，立法议会通过《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波兰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属于城乡劳动人民；劳动人民通过选举议会议员及人民会议的代表行使国家权力；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委员会为议会的常设机构；国家依靠生产、交换、运输和信贷资料的公有化，实行国民经济计划，经常发展国家的生产力；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部长会议为国家最高管理机关，国家政权的执行和号令机关；审判权由最高法院、省法院、县法院和专门法院行使；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劳动权、休息权、保护健康权、受教育、享受文化成就等基本权利，以及信仰、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1954年以来，对该宪法共进行了12次修改。1976年2月16日，波兰部长会议主席以公告方式公布该宪法的统一文本，将历次修改的条文收编在内，由原来的10章91条，增加到11章106条。其中重要的修改有，波兰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波兰统一工人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居领导地位的社会政治力量；波兰民族统一阵线的基础是波兰统一工人党、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的合作；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建立公有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经济体系；设置最高监察院，其任务是对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和合作组织及其所属企业与机构进行监督。1983年7月20日，议会通过《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法》。主要的修改和增加的内容为：波兰统一工人党同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结成联盟与合作，以及它们同坚持波兰人民共和国制度原则的社会组织与协会共同行动，构成民族复兴爱国运动的基础；国家实现工人阶级的全民族愿望，并从这一阶级的成就中吸取积极性，扩大工人对解决国家问题、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的参与，并加强工农联盟；关怀劳动农民的个体家庭农户，支持农民自治机构的发展，扩大个体农户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联系；国务委员会可以在国家的部分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实行战时状态，如果国家的防务和国家的安全受到外部威胁要求这样做的话；出于同样的原因，国务委员会可以宣布部分动员或总动员。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波兰立法会议通过）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统一文本）[①]

波兰人民共和国是劳动人民的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继承波兰民族最崇高的进步传统，并实现波兰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意志。

数十年来，波兰劳动人民在英勇的工人阶级领导下，依靠工农联盟，为摆脱普鲁士、奥地利、俄罗斯各侵略者所强加的民族奴役而进行了斗争，同样，也

① 该宪法文本乃统一文本，系1976年2月16日部长会议主席以公告方式公布的，刊登在立法日报第7期（1976年2月21日）上。该文本将1952年7月22日统一文本公布之日以来对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所作的修改均收编在内。

为消灭波兰资本家和地主的剥削而进行了斗争。

波兰人民在被占领时期，对血腥的希特勒侵略进行了不可调和的英勇斗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反法西斯主义的历史性胜利，使波兰国土得以解放，使波兰劳动人民得以取得政权，并为波兰得以在新的公正的疆界内的新生创造了条件。收复的领土永远归于波兰。

由于波兰劳动人民以忘我的和创造性的努力，对于地主资产阶级旧制度的余孽的激烈反抗进行了斗争，人民政权实现了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宣言中的历史性指示，并发展了宣言的纲领原则，完成了伟大的社会改革和变革，由于革命的斗争和变革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巩固了人民民主国家，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愿望的新社会制度正在形成和日益强固。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宪法规定这一制度的法律基础。

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的联盟，是现在波兰人民政权的基础。这个联盟是由成为社会先进阶级的工人阶级依靠波兰和国际工人运动的革命成果、依靠第一个工农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胜利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来领导的。

波兰人民共和国立法会议秉承波兰人民的意志并依照本身的使命，隆重地通过本宪法作为根本法，波兰人民和波兰劳动人民的一切政权机关都应当以本宪法为指针。目的在于：

巩固人民国家，作为保障波兰人民繁荣昌盛独立自主的基本力量；

加速祖国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及其力量的增长；

加强波兰人民在进一步改善社会关系，完全消灭人对人的剥削及实现社会主义伟大理想的斗争中的爱国主义热情、统一和团结；

巩固各民族间以联盟及兄弟友爱为基础的友好与合作，现时这种联盟与友好正把波兰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的各族人民联合起来，致力于共同目的：防止侵略，巩固世界和平。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城乡劳动人民。

第二条

（一）劳动人民通过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的选举方法选入波兰人民共和国议会的议员及人民会议的代表，行使国家权力。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议会议员及人民会议的人民代表对自己的选举人负责并得由选举人撤回。

第三条

（一）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波兰统一工人党是居领导地位的社会政治力量。

（二）波兰统一工人党、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的合作是人民统一阵线的基础。

（三）人民统一阵线是全体劳动人民和爱国公民，即波兰统一工人党党员，其他政党党员和非党人士——不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的各社会组织在围绕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切身利益方面进行活动采取的共同立场。

第四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活动的根本目的是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发挥人民的和每个人的创造力以及日益满足公民的需要。

第五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

（一）保卫和发展波兰城乡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成果，保卫和发展城乡劳动人民的政权和自由；

（二）保证公民参加管理，支持发展各种形式的劳动者自治组织；

（三）以按计划利用和增加国家物质资源、合理组织劳动以及不停顿的科学技术进步的方法，发展国家的生产力和经济；

（四）巩固作为国家经济实力和人民昌盛主要基础的公共财产；

（五）实行社会公正原则，消灭人对人的剥削，与破坏社会共同生活准则的现象作斗争；

（六）为经常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福利和逐步消灭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创造条件；

（七）关心民族发展，保护家庭、母亲，对年轻一代的教育实行监护；

（八）关心社会卫生保健事业；

（九）发展和扩大普及教育；

（十）保证全面发展科学和民族文化。

第六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在自己的政策中：

（一）遵循波兰人民的利益、自主、独立与安全，向往和平和各民族间的合作原则；

（二）继续坚持与自由和进步力量团结一致的立场，加强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与合作；

（三）在和平共处和相互合作的原则上，保持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关系。

第七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实行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第八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表现。

（二）确实遵守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每一国

家机关和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

（三）一切国家政权机关与管理机关均应根据法律行事。

第九条 一切国家权力机关与管理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均应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的积极的协助，并应：

（一）向人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二）依照现行法律仔细审查和考虑公民的合理建议、申诉和愿望；

（三）就国家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活动各方面，向劳动者说明人民权力的基本目的和政策方针。

第十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旨在保卫波兰人民的主权与独立，安全与和平。

第二章 社会经济制度

第十一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建立公有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经济体系。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社会经济计划发展国家的经济和文化生活。

（三）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经济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改善社会日常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条件，经常发展生产力，巩固国家实力、国防力量和维护国家独立。

（四）对外贸易由国家垄断。

第十二条

（一）全民财产，其中包括：地下蕴藏，基本能源，国有土地，水利，国有森林，国营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国家公用机构，银行，国家住房储备，公路，国家交通、运输和邮电设备、无线电、电视和电影，国家与社会机构，教育机构，科学和文化机构，应受国家和全体公民的特殊关心和保护。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保护和合理使用作为全民财富的物资储备。

第十三条 国营企业在合理管理委托它掌管的部分全民财产时，应完成计划规定的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企业集体参加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工农亲密合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巩固城乡间的经济联系。

（二）为达此目的，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国营工业产量的不断提高，全面满足乡村居民生产上和消费上的需要，同时有计划地促进农业商品生产的经常增长，保障工业获得原料，城市居民获得食品。

第十五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关心国家的粮食储备：

（一）为保证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提高农业工人的福利创造条件；

（二）关注作为全民财产的土地的正当使用；

（三）关怀劳动农民的个体农业，帮助其扩大生产和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支持农民自治、特别支持农业小组和农业小组联合体的发展；支持合作化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扩大个体农业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联系。

（四）支持和帮助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集体农业经济，特别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

（五）发展和巩固代表农村中社会主义经济的高级生产形式的、运用农业先进技术的和对整个农业的发展有影响的国家农业经济。

第十六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奖励城乡各种形式合作运动的发展，并给予全面的帮助，使其能完成任务，对于合作社的财产，视为公有财产，保证其获得特别的支援与保护。

第十七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法律承认并保护农民、手工业者和家庭工业者的私有财产以及土地，建筑物和与其他生产工具的继承权。

第十八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对于公民个人财产及其继承权的完全保护。

第十九条

（一）劳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和光荣的事业。城乡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竞赛和改善劳动方法来巩固祖国的力量和强盛，提高人民福利和加速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全实现。

（二）劳动模范和老工人受人民的普遍尊重。

（三）波兰人民共和国应更加全面地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二）议会作为城乡劳动人民意志的最高表达者，行使人民主权。

（三）议会颁布法律，通过关于规定国家活动基本方针的决定，并对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一）议会由四百六十名议员组成。

（二）议员当选是否有效由议会确定。

（三）议员非经议会同意，在议会休会期间非经国务委员会同意，不得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逮捕。

第二十二条

（一）议会在常会期间进行工作。议会的常会由国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两次。国务委员会依照议会议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书面提议亦应召集议会。

（二）新选议会的首次常会应自选出之日起在一个月内召集。

第二十三条

（一）议会在其议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各种委员会。

（二）议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主持会议并监督议会工作的进行。

（三）议会的会议是公开的，如国家利益需要时，议会得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四）议会的工作程序，委员会的种类与数目，均由议会通过的章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议会批准以若干年为期的国民社会经济计划。

（二）议会批准年度国家预算。

（三）议会通过同意政府执行上年度预算结果和国民社会经济计划结果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一）立法的创议权属于国务委员会、政府及各议员。

（二）议会通过的法律应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及秘书签署。

法律应依照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命令在“法令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议会得指定委员会研究一定事项。委员会工作的权能和程序由议会规定。

第二十七条　部长会议主席或个别部长对议员的质询，必须在议会规定的期限内和按照议会规定的程序作出答复。

第二十八条

（一）议会定期四年选举一次。

（二）国务委员会应在议会任期届满前一个月内规定议会的选举，在议会任期届满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个非工作日为选举日。

第二十九条

（一）议会在第一次常会上从议员中选出国务委员会组成：

国务委员会主席一人；

副主席四人；

国务委员会秘书一人；

国务委员会委员十一人。

（二）议会主席和副主席得被选入国务委员会为副主席或国务委员会成员。

（三）在议会任期届满后，国务委员会继续执行职务，直到新议会选出新国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条

（一）国务委员会执行下列职务：

1. 决定议会选举；

2. 召开议会会议；

3. 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监督；

4. 对于法律作出全国必须遵守的解释；

5. 颁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6. 任免波兰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全权代表；

7. 接受外国外交使节向国务委员会呈递的国书和卸任书；

8. 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

9. 任命法律规定的文职和军职人员；

10. 授予勋章、奖章及荣誉称号；

11. 行使赦免权；

12. 宪法或各项法律中规定的由国务委员会执行的其他职务。

（二）国务委员会向议会报告其全部工作。

（三）国务委员会根据委员制进行活动。

（四）国务委员会以其主席或副主席为代表。

第三十一条

（一）在议会休会期间，国务委员会得颁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国务委员会应将此项命令提交议会的最近常会批准。

（二）国务委员会颁布的命令，应由主席和秘书签署。命令依国务委员会主席的指示在“法令公报”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国务委员会对各地方人民会议实行最高监督。国务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详细权能，另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一）在波兰人民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犯，或依照国际条约必须共同防御侵略时，才能通过战争状态的决议。此项决议应由议会通过，在议会休会期间，由国务委员会通过。

（二）国务委员会根据国防或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得宣布波兰人民共和国局部或全部的戒严。国务委员会根据同样理由得宣布部分或全部的动员。

第四章　最高监察院

第三十四条

（一）最高监察院的使命是，对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和合作组织以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和行政组织活动，从完成社会经济计划任务、遵守法制、是否节约、合理和认真的角度，实行监督。

（二）最高监察院对非公有化经济的企业和机构完成国家机关或公有化经济组织委托其执行的任务的情况实行监督，并对这些企业和机构的活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和公共利益进行关注。

第三十五条

（一）最高监察院通过自己的工作协助议会、国

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执行职务。

（二）部长会议主席对最高监察院实行监督。

（三）最高监察院根据议会和国务委员会的委托实施监督，将监督结果报知国务委员会，并定期向国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一）最高监察院主席由议会根据部长会议主席提出的并经国务委员会主席同意的建议任免。

（二）最高监察院的组织和工作程序另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最高国家管理机关

第三十七条

（一）议会任免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长会议，或其个别委员。

（二）在议会休会期间，国务委员会依照部长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免个别部长。国务委员会应将自己的决定提交议会最近常会核准。

第三十八条

（一）部长会议是国家权力的执行和号令机关。

（二）部长会议应对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议会休会期间，应对国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一）部长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部长会议主席为首脑；

部长会议若干副主席；

最高监察院主席；

各部部长；

法律规定的执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职能的各种委员会的主席。

（二）部长会议主席和各副主席组成政府主席团。部长会议得从部长会议成员中推举政府主席团其他成员。

第四十条

（一）部长会议主席领导部长会议和政府主席团的工作。

（二）部长会议主席根据法律和执行法律发布指示和命令。

第四十一条 部长会议职责如下：

（一）调整和指导各部及其他所属各机关的工作；

（二）每年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提交议会，制定以若干年为期的国民社会经济计划草案提交议会；

（三）制定年度国民社会经济计划；

（四）保证法律的执行；

（五）监督国民社会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完成；

（六）每年向议会提出执行国家预算的报告；

（七）保证维护社会秩序、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

（八）根据法律和执行法律发布指示，通过决议，并对其执行实行监督；

（九）实行关于与其他国家关系方面的总领导；

（十）就加强国防力量和组织波兰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方面，实行总的领导，并规定每年应召入伍服兵役的公民数额；

（十一）领导地方管理机关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一）各部长领导固定的国家管理部门，各部根据法律组成。

（二）部长根据法律和为了执行法律发布指示和命令。

（三）部长会议得撤销部长所颁布的指示或命令。

第六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四十三条

（一）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乡、市、大城市的区和省的城乡社会自治基层机关是人民会议。

（二）两个不同行政区域单位的同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社会自治机关得组成一个共同的人民会议。

（三）各级人民会议的任期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四条 人民会议表现劳动人民的意志，发展人民的创造主动性和积极性，以便增进人民的力量、福利和文化。

第四十五条 人民会议加强国家政权与城乡劳动人民的联系，更加广泛地吸收劳动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并与居民自治密切合作。

第四十六条 人民会议在自己管辖区内，领导一切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并对一切行政和经济机构施以影响，指导和协调他们的活动并对其实行监督。人民会议应使地方需要与全国性目标和任务结合起来。

第四十七条 人民会议应经常关怀人民日常需要和利益，与对人民专横和官僚主义的一切态度进行斗争，对各主管机构、企业、团体、机关的活动，实行并展开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人民会议应关怀社会秩序的维持并监督对于人民法制的遵守，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促进国防能力和国家安全的加强。

第四十九条

（一）人民会议应尽量利用当地的一切资源和可能，以保证其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以及在供应与服务方面日益充分满足居民的需要。

（二）各级人民会议按照地方管理机关的建议，批准省、市、区和乡的社会经济计划和预算。

第五十条

（一）人民会议在历次会议上进行工作。

（二）人民会议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主席团领导会议的准备工作和会议的进行，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帮助会议成员执行其职务。

第五十一条

（一）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即人民会议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是省长、市长、区长和乡长。

（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在人民会议规定的执行任务的范围内服从于与人民会议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

第五十二条

（一）省长、市长、区长和乡长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上级的指示实施国家管理。

（二）省长和省级的市长是该地区的政府代表。

第五十三条　人民会议得依照其业务上的个别部门设立委员会。人民会议的各种委员会，应与人民保持经常的和密切的联系，发动人民共同实现人民会议的任务，借助人民会议的支持实行社会监督，并对人民会议及其所属机关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下级人民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或与国家政策的基本路线相抵触时，人民会议得予以撤销。

第五十五条　人民会议及共所属机关的详细组织、职权与工作程序，另由法律作规定。

第七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五十六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最高法院、省法院、区法院和专门法院行使。

（二）过错案件由过错案件（处理）委员会解决。

（三）法院和过错案件（处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以及审判程序，由各项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院代表波兰人民共和国宣告判决。

第五十八条　法院站在保卫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制度的岗位上，保护波兰人民的胜利成果，保障人民法律制度、公共财产和公民权利并惩罚罪犯。

第五十九条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均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二）法院审理案件时，人民陪审员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

（三）人民陪审员由人民会议选举产生。

（四）省、区和专门法院陪审员的选举程序，以及任期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一）审判员由国务委员会任免。

（二）任免审判员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一条

（一）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并对于一切其他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二）最高法院实行监督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三）最高法院由国务委员会任命，任期五年。

（四）国务委员会从最高法院的审判员中任免最高法院的第一院长和一名院长。

第六十二条　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六十三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法院审理案件，均公开进行。法律得就此项原则作例外的规定。

（二）对于刑事被告人予以辩护权。刑事被告人可有推举的或指定的辩护人。

第六十四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站在保卫人民法律制度的岗位上，保护公共财产，保证尊重人民的权利。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对于侵犯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制度、安全和独立的各项犯罪的追究应特别实行监督。

（三）总检察长的职权和活动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由国务委员会任免。

（二）总检察长所属各检察长的任免程序，以及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工作原则由法律规定。

（三）总检察长应向国务委员会报告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隶属于波兰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在执行职务上不受地方机关的干涉。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巩固和增加劳动人民的胜利成果，同时巩固和扩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分性别、出生、文化程度、职业、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出身和社会地位均享有同等权利。

（三）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对祖国认真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并促进其发展。

第六十八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劳动权，即有获得工作并按照工作的质和量领取报酬的权利。

（二）劳动权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计划的发展生产力，合理利用一切生产要素，国民经济中经常采用科学技术新成就，以及职业教育制度和

提高技能制度。始终不渝地实现劳动权由社会主义劳动立法予以保证。

第六十九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休息权。

（二）职工的休息权的保证是：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方法和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实行更短的工作时间的方法实行法定的缩短的工作时间；法律规定非工作日、年度的保留原薪的休假。

（三）休养组织、旅游、疗养所、体育设备、文化宫、俱乐部、阅览室、公园及其他供休息处所的发展，均为城乡日益广大的劳动人民健康和娱乐的可能创造条件。

第七十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保护健康的权利和丧失劳动能力时受帮助的权利。

（二）为了更加广泛地实现这种权利：

1. 发展因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社会保险，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障；

2. 发展国家组织的保健事业和降低居民的发病率，对全体劳动者及其家庭实行免费医疗，经常改善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广泛开展预防疾病和治疗疾病的运动，照顾残废者；

3. 扩大医院、疗养院、诊疗所、医疗站和卫生机构等各种设施网。

第七十一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使用周围环境的财富的权利，并负有保护它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受教育的权利在日益广泛的范围内予以保障：

1. 免费教育；

2. 普及小学义务教育；

3. 向普及中学教育过渡；

4. 发展高等教育；

5. 对城乡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和机关中工作的公民，国家帮助其提高技能；

6. 国家助学金制度，扩大寄宿生网和大学生宿舍以及对工人、劳动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子女的其他各种物质帮助。

第七十三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权享受文化的成就和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上参与创造。

（二）这项权利日益广泛的保证是：扩充图书馆、书籍、定期刊物、无线电、电影、剧院、博物馆、展览会、文化宫、俱乐部、阅览室，并交由城乡劳动人民支配，全面奖励和提倡人民大众的文化创作并发挥其创作才能。

第七十四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关心全面发展以人类先进思想成就和波兰人民进步思想成就为依据的科学——为人民服务的科学。

第七十五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注重发展反映人民需要与意向并符合波兰优良进步创作传统的文学和艺术。

第七十六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全面照顾为民族和社会解放而斗争的老战士。

第七十七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有创造能力的知识分子——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工作者，以及进步技术的革新者、合理化改进者、发明者给予特别的关怀。

第七十八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国家生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二）妇女平等权利的保障是：

1.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和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领取报酬的权利，休息权、社会保险权、受教育权、受荣誉称号和受奖权、担任公职权。

2. 保护母亲和儿童，保护孕妇，给予产前产后照支工资的休假，扩充助产院、托儿所、幼儿园网，发展服务和公共饮食企业网。

3. 波兰人民共和国巩固妇女，特别是母亲和工作的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

第七十九条

（一）婚姻、母亲和家庭均受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关怀和保护。国家特别照顾多子女的家庭。

（二）教育子女成为忠实的和懂得自己责任的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父母的义务。

（三）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抚养权和抚养义务的实现。

（四）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

（五）关心家庭幸福，波兰人民共和国力求改善住房条件，在公民参加的情况下发展和支持各种形式的住房建设，包括合作性质的建设，并对合理使用住户储备予以关注。

第八十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别关怀和注意青年教育，并保证它得到最广泛的发展，为青年一代积极参加社会生活、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创造条件，在青年中形成为祖国的发展而奋斗的共同责任感。

第八十一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国家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生活各方面，均有同等权利。

违反此项原则而以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为理由，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优惠权利或限制任何权利，均受惩罚。

（二）禁止以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的差别为理由而传播对人仇视或蔑视，造成纷争或侮辱。

第八十二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保证公民信仰和宗教的自由。教堂和其他宗教团体得自由执行其宗教上的职务。不得强制公民使其不参加宗教活动和仪式。亦不得强制任何人使其参加宗教活动和仪式。

（二）教会与政权分离。国家对于教会的原则，以及教会在法律上和财产上的地位均由法律规定。

（三）滥用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意图违反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利益者，应受惩罚。

第八十三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二）为实现这种自由，对于劳动人民及其组织，供给印刷所、纸张、公共房舍与会场、通讯工具、无线电及其他必要的物质资料，以便使用。

第八十四条

（一）为发展城乡劳动人民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积极性，波兰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结合于组织的权利。

（二）政治组织，职工会，劳动农民协会，合作社，青年、妇女、体育和国防组织，文化、技术和科学团体，以及劳动人民的其他社会组织，将公民组织起来积极参加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生活。

（三）凡其目的或行动在于破坏波兰人民共和国政治和社会制度或法律秩序的团体，均禁止创立和参加。

第八十五条　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工会起着重要的社会作用。它是共同参加制定和实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任务的全国性组织，它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是培养公民的积极性和吸收他们参加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学校。

第八十六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参加行使社会监督，就国家发展的重要问题发表意见和争论并提出建议。

（二）公民有向国家一切机关控诉和申请的权利。

（三）公民的来信、控诉和申请应予处理并迅速作出公正的解决。对于公民的来信、控诉和申请有拖延或表现冷淡和官僚主义作风的负责人，应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身体的不可侵犯权。公民只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始得被剥夺自由。被逮捕的人，如自被逮捕时起四十八小时内，未经向其提示法官或检察长的拘捕命令时，应即释放。

（二）住宅不可侵犯和通信秘密均受法律保护。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始得施行住宅搜索。

（三）没收财产，只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法院的确定判决，始得没收。

第八十八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为社会进步而斗争、保卫和平活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或科学活动而被通缉的外国公民，予以避难权。

第八十九条　波侨应受到波兰人民共和国的保护。

第九十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尊重社会共同生活规则，忠诚履行自己对于国家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每个公民必须视公共财产为国家发展不可破坏的基础、为祖国富强的源泉，而加以保护和巩固。

第九十二条

（一）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

（二）服兵役是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爱国义务。

第九十三条

（一）对于人民敌人的警惕和严格保守国家机密，是波兰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义务。

（二）背叛祖国：间谍行为、削弱武装力量、投敌视为罪大恶极，应依法予以严惩。

第九章　选举权的原则

第九十四条　议会和人民会议的选举均为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选举，以秘密投票方法进行。

第九十五条　每个公民年满十八岁，不分性别、民族和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出身、职业种类、财产状况，均有选举权。

第九十六条　每个公民年满十八岁均可被选参加人民会议，年满二十一岁均可被选参加议会。

第九十七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

第九十八条　军人有与一般公民同等的选举权。

第九十九条　精神病患者，以及根据法院判决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均不得享有选举权。

第一百条　议会议员候选人和人民会议代表候选人，由结合城乡公民的各政治和社会团体提出。

第一百零一条　议会议员和人民会议的代表，应就其工作和被选参加的机关的活动，向选民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提出候选人和实行选举的程序，以及议会议员和人民会议代表的撤回程序均由法律规定。

第十章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

第一百零三条

（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徽是红地白鹰。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旗颜色是红白两色。

（三）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是《东不拉玛组卡舞曲》。

（四）详细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波兰人民的有英雄传统的城市——华沙。

第一百零五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徽、国旗和国歌应受到尊重和特别保护。

第十一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只有依照波兰人民共和国议会议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所通过的法律，才能修改。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议会通过）

第一条　对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内容为：

“（二）波兰统一工人党同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结成联盟和合作，以及它们同坚持波兰人民共和国制度原则的社会组织和协会共同行动，构成民族复兴爱国运动的基础。

“（三）民族复兴爱国运动是为造福于波兰人民共和国而把社会团结起来的场所，也是各政治党派、社会组织和协会以及不管世界观如何的公民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运转和巩固并使国家全面发展的问题上展开共同行动的场所。”

二．第四条中：

1．原有规定的内容为本条第一款。

2．增加第二款，其内容是：

“（二）波兰人民共和国实现工人阶级的全民族愿望，并从这一阶级的成就中吸取积极性，扩大工人对解决国家问题、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的参与，并加强工农联盟。

三．在第十五条中，第三点的内容为：

“（三）关怀劳动农民的个体家庭农户，保障这种农民的持久性，帮助他们增加生产和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支持农民自治机构的发展，尤其是农业小组和合作社的发展，支持生产协作和专业化，扩大个体农户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联系。”

四．第三十三条中：

1．第二款的内容为：

“（二）国务委员会可以在波兰人民共和国的部分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实行战时状态，如果国家的防务和国家的安全受到的外部威胁要求这样做的话。出于同样的原因，国务委员会可以宣布部分或总动员。”

2．增加第三款和第四款，其内容为：

“（三）如果国家的内部安全受到威胁，或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国务委员会，或者在刻不容缓的形势下国务委员会主席，可以在确定的时间内在部分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实行紧急状态。

“（四）实行战争状态，战时状态和紧急状态的条件和法律后果以及实施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从法律观点考虑，现公布之文本无约束力。在《法令报》上公布之文本才具有约束力。

丹　麦

丹麦制宪说明

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到北海的出口处,包括日德兰半岛的大部分和西兰、菲英等406个岛屿。面积4.30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两个自治区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人口511.1万(1985年),首都哥本哈根。居民96%以上为丹麦人,约94%信奉基督教路德宗。全国分为14个州、277个市镇。实行多党制。官方语言为丹麦语。属海洋性气候。

丹麦形成统一王国已千余年。8世纪未进入强盛时期。9世纪起不断向外扩张,至11世纪20年代征服英格兰和挪威,成为欧洲强大的海盗帝国。1042年帝国瓦解。1397年与瑞典、挪威结成卡尔玛联盟,丹麦执其牛耳。1523年瑞典脱离联盟。1814年将挪威割予瑞典。1944年冰岛脱离丹麦,形成今日丹麦王国版图。

丹麦第一部宪法1849年公布。

19世纪中叶,在欧洲革命形势影响下,丹麦主张实行宪政的势力渐兴,君主专制政体受到冲击。1848年12月,登基不久的腓特烈七世命大臣孟拉德拟订宪法,并召开制宪会议予以讨论。1849年6月5日颁布宪法,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采用三权分立原则。立法权属于国王和议会,行政权属于国王,司法权属于法院。国王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可自由选任大臣。创设两院制议会,上院的权限大于民选的下院。1864年保守派掌权后,于1866年修改宪法,进一步提高了国王的权限和上院选举的财产资格。事实上,在19世纪内,丹麦始终由国王统治,议会作用甚微,到1901年君主立宪政体才得以确立。

1915年6月5日,丹麦颁布第二部宪法,先后于1920年和1953年修改,迄今遵行。

这部宪法共11章89条,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王位由符合1953年3月27日颁布的王位继承法规定条件之男性或女性继承人世袭。国王拥有立法提案权和法律颁布权。议会通过的法案,经国王批准、公布,始成法律。国王有权解散议会,重新举行大选。议会有权同意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审判国王。国王任免政府首相和大臣,通过内阁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内阁对议会负责。议会通过对大臣的不信任案,该大臣应即辞职。若议会不信任首相,或首相辞职,或首相下令解散议会。议会由普选产生。1915年后妇女获得选举权。1953年废除两院制,改行一院制迄今。司法权由法院依法独立行使。王国特别高等法院,由最高法院常任法官和议会选出的法官(不得由议员兼任)组成,负责审理由国王或议会对大臣提出的弹劾案,经议会同意,亦可审判国王和其他对国家特别危险的犯罪分子。

这部宪法还有这样一条规定:经议会5/6的议员通过,或经公民投票通过,可将国家权力委授于根据丹麦与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而建立的国际机构。

修改宪法的程序较为复杂: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后,若政府亦同意修改,应即解散议会,重行选举。若新议会对该案未加修正地通过,应在通过后6个月内交付公民复决。须有过半数合格选民参加投票,且以40%以上赞成票通过该案,再呈国王批准,修改宪法的程序始告完成。

丹麦王国王位继承法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条 丹麦国王王位由国王克里斯琴十世与皇后亚历山德里娜的后裔继承。

第二条 国王逝世，王位应传于其子女，按子先女后的序列继承。如同一性别之继承人不止一名，按长幼序列继承。

如国王的某一子女死亡，死者的后嗣应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世系序列接替死者的继承权。

第三条 国王逝世，并无后嗣可以继承王位，则王位传于其弟兄或姊妹，按男先女后的序列继承。如国王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弟兄，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姊妹，或其弟兄姊妹中有亡故者，则第二条之相应规定分别适用。

第四条 如果没有符合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之继承人，则王位传于按直系血统同国王克里斯琴十世与皇后亚历山德里娜关系最近的旁系后嗣，并按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的男先女后、长先幼后的序列继承之。

第五条 只有合法婚姻所生子女方有王位继承权。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擅自结婚。享有王位继承权者，未经国王在国务委员会上表示同意，而擅自结婚，则取消其王位继承权，由此种婚姻所生之子女及其后裔亦均无王位继承权。

第六条 第二至第五各条之规定同样适用于国王退位时的王位继承问题。

第七条 本法与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的丹麦王国宪法同时生效。

丹麦王国宪法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宪法适用于丹麦王国的全部领土。

第二条 丹麦王国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王位由符合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王位继承法规定条件之男性或女性继承人世袭。

第三条 立法权同时属于国王和议会，行政权属于国王，司法权属于法院。

第四条 福音路德教是丹麦的国教，受国家的支持。

第二章

第五条 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兼任其他国家君主。

第六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路德教。

第七条 国王年满十八岁方可即位，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王位继承人。

第八条 国王在即位前应向国务委员会发表书面声明，郑重昭告他一定恪遵宪法。声明一式两份，一份交议会存档，另一份交国家档案局保管。如国王不在国内或因故不能于即位时立刻签署上述声明，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政府事务由国务委员会处理，直到国王签署此项声明为止。如国王在作为王位继承人时已签署过上述声明，即位时无须另行签署上述声明。

第九条 关于国王未成年、患病或不在国内时国家最高权力的代行办法由法律规定。如国王缺位而无继承人，由议会选举国王，并确定未来的王位继承次序。

第十条

（一）国王在位期间的年俸以法律规定之。上述法律还应就供国王支配使用的城堡、宫殿及其他国家

财产作出规定。

（二）国王年俸不承担任何债务。

第十一条　王室成员得依法律规定享受年俸。上述年俸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在国外享用。

第三章

第十二条　在本宪法规定的限制内，国王对王国一切事务拥有最高权力。国王通过大臣行使这种权力。

第十三条　国王对其行为不负责任。国王人身神圣不可侵犯。大臣负责处理政府事务。大臣的职责由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国王任免首相和大臣。国王决定大臣的数目及其职务分工。凡是有关立法和行政的决定，须经国王签署并需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大臣副署方可生效。副署的大臣对该项决定负责。

第十五条

（一）任何大臣，在议会通过对他的不信任案后，应即辞职。

（二）在议会通过对首相的不信任案后，除非发布大选令，首相应提出内阁辞职。在对内阁的不信任案业已通过，或内阁提出辞职后，该内阁应继续留任到新内阁被任命时为止，各部大臣在上述留任期间只应做为维持政务活动不致中断所必需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王或者议会对失职的首相和大臣可以提出弹劾。弹劾案由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审理。

第十七条

（一）由全体大臣组成国务委员会。已成年的王位继承人应出席国务委员会会议。国务委员会由国王主持。但如出现第八条所述及的情况，或者议会根据第九条规定委托国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政府事务时除外。国务委员会由国王主持。

（二）一切法案及政府重要措施均须经国务委员会讨论。

第十八条　如果国王不亲自主持国务委员会会议，得委托大臣会议讨论某一事项。大臣会议由全体大臣组成并由首相主持；每个大臣的表决情况都应当记入议事录，所讨论的问题均须以多数票通过。议事录在出席的大臣签名后由首相送呈国王，由国王对大臣会议的建议作出决定：或者立即核准，或者由国王亲自召集国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一）国王在国际事务中代表王国。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采取任何扩大或缩小王国领土的行动，也不得承担任何须经议会同意方可履行、或事关重大的义务。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废止任何由议会批准签订的国际条约。

（二）除为防御对王国或者丹麦军队的武装进攻外，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使用军事力量对付任何外国。国王应将依据本规定所拟采取的一切措施提交议会审议。如果议会正处于闭会期间，应立即召开议会。

（三）议会应任命由议员组成的外交事务委员会。政府在作出重大外交政策决策前须事先与该委员会进行协商。外交事务委员会的议事规程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一）依照本宪法规定授于王国当局的权力，得以法律规定其范围，委托授于为促进国际法规与合作而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共同协定所规定设置的国际机构。

（二）处理上述事项的法案，议会须以六分之五的多数通过。如果未获得六分之五的多数，只获得通过普通法案所需之多数，而政府又坚持要求通过该案，则须依照第四十二条关于复决权行使办法的规定将该法案提交选民予以通过或否决。

第二十一条　国王有向议会提出法案或其他提案之权。

第二十二条　法案经议会最后通过后，至迟在三十天内经国王批准，即成为正式法律。法律由国王以命令公布并负责监督其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由于紧急需要而又无法召集议会时，国王得颁布不与本宪法相抵触的临时法律，并应在议会举行会议时立即提交议会通过或否决。

第二十四条　国王有赦免权和大赦权。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对经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判决的大臣实行赦免。

第二十五条　国王可以直接行使或通过有关政府机构行使一八四九年六月五日以前的有效法律或其后的法律所规定的赦免权和法律义务豁免权。

第二十六条　国王得依照法律规定下令铸造货币。

第二十七条

（一）文职人员的任命办法由法律规定。非丹麦国民不得被任命为丹麦文职人员。文职人员经国王任命后应举行遵守宪法的庄严宣誓。

（二）文职人员免职、调动及领取养老金之办法，除参照第六十四条规定外，另以法律规定之。

（三）国王任命的文职人员的调动可以不征得本人同意，只要他们原来的俸给并不因此而减少，或根据统一规定办法向他们提供了调动或退休的选择。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议会实行一院制。议员总数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九人，其中应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选出的议员各二名。

第二十九条

（一）凡在王国有永久住所、并符合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选举年龄的丹麦国民，均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但被宣布无行为能力者除外。因受刑事处分或依济贫法接受社会救济而需剥夺选举权的具体情形由法律规定之。

（二）选举年龄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民复决所通过法律的规定。法定选举年龄可随时以法律改变。议会所通过的改变选举年龄的法案，只有在依照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提交公民复决未遭否决时，国王方可予以批准。

第三十条

（一）凡在议会选举中有选举权的人均有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但行为不端、公众认为不适于担任议员者除外。

（二）文职人员如当选为议会议员，不必请求政府许可，径自接受当选。

第三十一条

（一）议会议员由普遍、直接选举产生。

（二）行使选举权的规则由选举法规定。为保证选民的各种意见都能有平等的代表性，选举法应就选举方式作出规定，并决定是否采用有或无小选举区制的比例代表制。

（三）在确定各地议席的分配时，要考虑到居民人数、选民人数及人口密度。

（四）选举法应当就议员补选及其进入议会的规则以及举行新选举所需采用的程序规则作出规定。

（五）关于格陵兰在议会中的代表权的特别规则以法律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一）议会议员任期四年。

（二）国王得随时发布举行新大选、改选议会全部议席的命令。但是，在新内阁任命后，首相尚未出席议会前不得发布大选令。

（三）首相有权在议会任期届满前促使举行普选。

（四）新的大选举行前不得有议席空缺。

（五）关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议员行使代表权的起止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六）议会议员如丧失其议员资格，应即辞去议员职务。

（七）每个新当选的议员，经核准其当选后，应即举行恪遵宪法的庄严宣誓。

第三十三条　议员的当选是否合法，以及议员是否丧失资格，由议会自行决定。

第三十四条　议会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侵犯议会的安全或自由以及任何人发布或接受以此为目的的命令，均以叛国罪论处。

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一）新选出的议会应在选举结束后的第十二个工作日的中午十二点集会，除非国王在这之前下令召集议会。

（二）在议会议员当选资格审查结束后，应立即选举一名议长和若干名副议长。

第三十六条

（一）议会年会会期以十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二开始，到下一年十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二结束。

（二）议员应在年会会期的第一天中午十二点举行集会，宣告议会新年会正式开幕。

第三十七条　议会会议在政府所在地举行。但是，在非常情况下，议会得在国内其他地点举行集会。

第三十八条

（一）首相应在议会年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有关国家总状况及政府提案的报告。

（二）议会应就此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

第三十九条　议长负责召集议会会议，并宣布当天的议事日程。应至少五分之二议员或首相的书面请求，议长应召开议会会议，并宣布当天的议事日程。

第四十条　大臣当然出席议会会议，并在议会辩论过程中，只要遵守议会的议事规则，可以随时向议会发表讲话。但是，只有兼具议员身份的大臣才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一）每个议会议员都有权提出法案和其他提案。

（二）任何议案不经过三读不得在议会获最后通过。

（三）有五分之二议员的提议，得要求议长把某一法案的第三读推迟到第二读通过后的第十二个工作日。此项要求须以书面提出并有提出要求的议员的签名。但对财政法案、补充拨款法案、临时拨款法案、政府贷款法案、国籍法案、征用法案、间接税法案以及紧急情况下亟待颁布的法案均不得提出上述延期讨论的要求。

（四）在举行新选举的情况下以及在会期年度结束时，一切尚未最后通过的法案和其他提案一律停止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一）任何法案经议会通过后，在三日之内（假日顺延）如有三分之一的议员提议，得要求议长将该法案提交公民复决。此项要求须以书面提出并有提出要求的议员的签名。

（二）除本条第（七）款所提到的情况外，任何

提交公民复决的法案〔但本条第（六）款另有规定者除外〕，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或依照上款规定提交公民复决实施之前，均不得呈报国王批准。

（三）在议员要求把一项法案提交公民复决后，议会得在该法案最后通过后的五天内（假日顺延）作出决议，将该法案撤销。

（四）如果议会未依照第（三）款规定作出撤销法案的决议，应即将关于该法案应提交公民复决的通知书送呈首相。首相接到通知书后，应负责将法案及就该法案举行公民复决的声明同时公布。公民复决的日期由首相确定，但不得早于法案公布后的十二天，也不得晚于十八天（假日顺延）。

（五）举行公民复决应对原法案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复决投票至少须有合格选民的百分之三十参加，有过半数反对票时，该法案即被否决。

（六）财政法案、补充拨款法案、临时拨款法案、政府贷款法案、文职人员（修正）法案、工资和退休金法案、国籍法案、征用法案、（直接和间接）税收法案以及为履行现有条约义务而提出的法案，均不得提交公民复决。此规定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涉及的法案和第十九条规定的决定，但如该决定已成为法律并且有特别法案规定须提交公民复决者除外。对本宪法的修改依照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规则进行。

（七）在紧急情况下，得将可提交公民复决的法案在议会通过后立即呈送国王批准，但是该法案本身须有这样的规定。如有三分之一议员依照第（一）款规定要求将该项法案或该项业经国王批准的法案提交公民复决时，仍须按照上述规则举行公民复决。如该项法案为公民投票所否决，首相应在公民投票结束后十四天内宣布此项结果，不得无故拖延。自公布之日起，该法案即行失效。

（八）举行公民复决的规则，包括在费罗群岛和格陵兰举行公民复决的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开征、改变、废除捐税。非根据法律不得进行征兵和发行公债，除经成文法授权。

第四十四条

（一）非根据法律，外国人不得加入丹麦国籍。

（二）外国人拥有不动产的权利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一）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财政法案须在该财政年度开始前至少四个月以前提交议会审议。

（二）如预计不能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完成对该财政年度财政法案审议，须向议会提出临时拨款法案。

第四十六条

（一）在议会未通过财政法案或临时拨款法案前，不得进行征税。

（二）非根据议会所通过的财政法案、补充拨款法案或临时拨款法案，不得支付任何经费开支。

第四十七条 （一）政府财政报告至迟须在财政年度届满后六个月内提交议会审议。

（二）议会推选审计委员若干人，负责审查政府财政报告，检查国家的一切收入是否符合预算所具列的项目以及有无违反财政法案或者其他拨款法案规定的开支。审计委员有权要求了解一切必要的情况，有权接触一切必要的文件。审计委员的人数和职责由成文法律规定。

（三）审计报告应连同政府财政报告一并提交议会予以决定。

第四十八条 议会的议事规则，包括处理事务和维持秩序的规则，由议会自行制订。

第四十九条 议会会议一律公开进行。但是，议长，或议事规则规定数目之议员，或一名大臣有权提出一切列席人员退席的要求。根据此项提议，议会可不经讨论直接作出决定，某事项的辩论公开进行或秘密进行。

第五十条 议会须有过半数议员出席及参加投票，方可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议会可以从议员中推定人选组成委员会，对一般重要事项进行调查。这种委员会有权要求私人或公共机构书面或口头提供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议会须按比例代表制原则从议员中推选各委员会委员和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任何议员经议会同意均可向议会提出任何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讨论并要求大臣就此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请愿书须通过议会的一名议员向议会提出。

第五十五条 法律应规定议会有权任命非议会议员一人或二人负责掌管国家的民事行政和军事行政。

第五十六条 议会议员只服从自己的良知，不受其选民的任何指令的约束。

第五十七条 非经议会同意，议会议员不受任何形式的起诉或监禁，但现行犯罪被捕者除外。非经议会同意，议员在议会外不对自己在议会的言论负责。

第五十八条 议会议员的报酬按选举法规定支付。

第六章

第五十九条

（一）王国特别高等法院由王国最高法院资历最

深的普通法官十五人以及议会按比例代表制选举的任期六年的同数人员组成。选任人员每人可以有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代理。议会议员不得当选也不得代理特别高等法院的成员。在特殊情况下，王国最高法院的法官因故不能参加王国特别高等法院案件的审理时，议会最后选任的法官中应有同等人数即行退席。

（二）王国特别高等法院从其成员中选举一人为院长。

（三）当某一案件尚在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审理中，议会选任的法官即使任期届满，也应继续任职至该案结束时为止。

（四）王国特别高等法院的审理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一）王国特别高等法院负责审理由国王或者议会对大臣提出的起诉案。

（二）经议会同意，国王可以将他认为犯有特别危害国家罪的其他任何人交付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审判。

第六十一条　司法权的行使须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成立拥有司法权的非常法庭。

第六十二条　司法机关保持独立，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其具体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三条

（一）法院有权裁决任何有关行政机关权力范围的问题。但是任何对行政机关的权限提出质疑的人，不得以已向法院提诉此案为理由而暂不服从行政机关的命令。

（二）有关行政机关权力范围的问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交一个或一个以上行政法院裁决，如果对行政法院的裁决不服，可以向王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的程序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法官在履行其职务时，完全依据法律行事。非经判决不得将法官免职，也不得未经本人同意而将法官调职，因法院重新组织而调职除外。但是，法官年满六十五岁得行退休，因此而退休时的收入不得减少。

第六十五条

（一）审判应尽可能采取公开和口头的方式进行。

（二）刑事诉讼应有非专业人员参与。何种案件及以何种形式允许参与，包括何种案件应由陪审团参与审理，均由法律规定。

第七章

第六十六条　国教教会的组织机构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自己信仰的方式礼拜上帝，但以不传布或不采取有损于良好道德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言行为限。

第六十八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所信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进行捐助。

第六十九条　不信奉国教的宗教团体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血统而被剥夺其享有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理由逃避履行任何共同的公民义务。

第八章

第七十一条

（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丹麦国民，不问其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血统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非依法批准，人身自由不受剥夺。

（三）被拘留人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间移送法官。被拘留人员如不能即予释放，法官应尽速最迟在三天之内发布命令，说明理由，并决定是否将被拘留人移送监狱。如决定被拘留人可以取保释放，法官须确定保释的性质及保释金的数额。就格陵兰而言，为顾及地方之需要，本规定得酌予变通。

（四）如果当事人对法官的判决不服，可以立即单独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五）任何人不得因其只犯有处以罚金或轻微拘留的违禁行为而遭还押。

（六）凡不属于刑事诉讼范围；既非根据司法机关的命令，亦非依据处理外侨事务之法律规定，而遭受剥夺自由者，经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请求，应将该项措施（剥夺自由）之合法性提交普通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裁决。受理此类案件之程序规则由法律规定。

（七）第（六）款所述及的人员应置于议会所建立的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当事人可以向该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七十二条　住宅不可侵犯。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情况外，非根据司法机关的命令，不得搜查住宅、扣押并检查信件和其他文件，不得侵犯通信及电报、电话的秘密。

第七十三条

（一）财产所有权不可侵犯。除因公共福利的需要，不得强迫任何人割让其财产。此种征用须依法律之规定，并应给予充分赔偿。

（二）有关征用财产的法案业已在议会通过后，如有三分之一的议员在该法案最后通过后三天内（假日顺延）提议，得要求在举行新的议会选举和该法案再获议会通过前，不将该法案呈请国王批准。

（三）任何关于征用财产是否合法的问题以及赔偿费的数额问题，均可提交法院审理。涉及赔偿费数额的争执，可以按法律规定提交为此目的建立的法院

审理。

第七十四条　除出于公共福利考虑者外，任何对自由和平等贸易的限制，概由法律予以废除。

第七十五条

（一）为促进公共福利，力求做到给予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以工作机会，以保障其生存。

（二）凡是没有能力养活自己或者自己家属的人，如无他人负担其生活或其家属生活时，有权接受公共救济，但须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七十六条　所有学龄儿童都有权享受免费小学教育。家长或监护人自行为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安排与普通小学教育同等之教育时，可以不送其子女或被监护人进普通小学就读。

第七十七条　每个人都有在刊物、著作和发言中表达思想的权利，但需对法院负其责任。检查制度及其他预防措施不再实行。

第七十八条

（一）公民有为合法目的结社的权利，无须事先请求批准。

（二）凡是从事于暴力活动的团体，或者以暴力、鼓吹暴力以及类似的犯罪手段影响他人思想以实现其目的的团体，都必须经法院判决予以解散。

（三）政府不得以行政命令解散社团，但对其行将提请加以解散的社团得暂行停止其活动。

（四）解散政治团体的案件，得不经特别许可而提交王国最高法院审理。

（五）解散社团的法律效力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民有权不经事先批准举行非武装集会。凡是公开集会，警察都有权在场。露天集会如有危害社会治安之虞时，得予以禁止。

第八十条　在发生暴乱的情况下，武装部队，除非遭受袭击，只能在以国王和法律的名义向群众三次发出要其解散的命令和这种警告没有奏效之后，方可采取行动。

第八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保卫国家是每个能够拿起武器的男性公民的义务。

第八十二条　各市政当局在国家监督之下独立地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由成文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由立法附加给贵族、头衔和官衔的一切特权一律废除。

第八十四条　今后不得设置采邑、土地限定继承权及个人财产限定继承权。

第八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规定，只有与军法条款不相抵触的范围内，方可适用于防卫部队。

第九章

第八十六条　选举地方政府和教会理事会的选民年龄条件与选举全国议会的选民年龄条件相同。在费罗群岛和格陵兰，地方政府和教会理事会的选民年龄条件由法律规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予以确定。

第八十七条　依照丹麦——冰岛联盟（已废除）等法案规定享有与丹麦公民同等权利的冰岛公民，继续享有本宪法赋予丹麦公民的权利。

第十章

第八十八条　在议会通过新的宪法修正案并且政府也赞成进行此事时，应即颁布书面命令，进行新的议会选举。如果该法案在选举后再次获得议会通过，未加改动，应于最后通过后六个月内提交选民复决，以决定其赞成或否决。投票的规则由法律规定。如果参加投票的多数选民——必须占全体选民的百分之四十，赞成议会通过的这项法案和如果这项法案得到国王的批准，这项法案就成为本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一章

第八十九条　本宪法即刻生效。但是，在依照本宪法第四章规定举行大选前，根据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通过的、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改的丹麦王国宪法的规定选出的最后一届议会继续存在；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通过的、一九二〇年九月十日修改的丹麦王国宪法中有关该议会的条款继续有效。

联邦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宪说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位于欧洲中部。人口5932．5万（不包括西柏林），居民中43．3%信奉天主教，41．6%信奉基督教。

1945年5月8日，法西斯德国战败投降，从而结束了12年希特勒纳粹政权的统治。战后，根据雅尔塔协定和波茨坦协定，德国除割让给苏联和波兰11．4万平方公里土地外，其余部分及首都柏林分别为美、英、法、苏4国占领，建立了4个占领区，并由4国组成盟国管制委员会，接管德国的最高权力。美、英、法3个占领区（统称西占区），从1948年2月开始，在比、荷、卢三国参加下，于伦敦举行了会议，作出了在西占区制定宪法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西占区11个州议会选出了65名代表组成了立宪议会。1949年5月8日，立宪议会在波恩通过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5月16日至22日经10个州议会批准（巴伐利亚州议会反对），于5月23日公布生效，有效期到德意志民族实现统一并制订新的宪法时为止。

基本法内容除前言外，共11章146条。它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它还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邦制国家。国防、外交、货币、海关、铁路、航空、邮电归联邦管辖，其余事务由联邦和州共管或由各州自治。联邦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联邦议院全体议员和相同数量的各州代表共同组成的联邦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议会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总理由联邦总统提名，经联邦议院选举产生。联邦议院只有由议员的过半数选出继任的联邦总理，并且要求联邦总统罢免现任联邦总理，才能表示对现任联邦总理的不信任。如果联邦总理要求对他表示信任的动议未能得到联邦议院过半数议员的赞同时，联邦总统可以根据联邦总理的提议，在21天内解散联邦议院；如果联邦议院以其议员的过半数选出另一联邦总理时，此项解散权即告失效。司法权由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本基本法所规定的各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之。

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魏玛宪法》的某些原则，而且有些条文直接来自《魏玛宪法》，如第14条中就包含有《魏玛宪法》第153条的规定："所有权包含义务。所有权的行使应该符合公众福利。"基本法颁行以来，曾多次修改。1956年3月通过《防务法》，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1968年6月通过《紧急状态法》，规定在国家处于外部或内部紧急状态（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时，将扩大联邦权力，简化立法程序，限制公民的自由，联邦政府有权指挥各州的警察，动用边防部队和联邦国防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西德议会
会议通过，同月二十三日公布，
包括到一九七三年以前的修改）

序　　言

巴登，巴伐利亚，不来梅，汉堡，黑森，下萨克森，北莱茵一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符腾堡—巴登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的德国人民，意识到自己对上帝和人类的责任，为维护自己民族的和政治的统一，并作为统一欧洲中的平等伙伴而为世界和平服务的决心所激励，希望为过渡时期的政治生活建立新的秩序，凭借自己的制宪权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定本基本法。他们也是为那些未能参加制定宪法的德国人而行事的。全体德国人民仍应通过自由的自决来实现德国的统一和自由。

第一章　基本权利

第一条　（保护人的尊严）

一、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全部国家权力的义务。

二、因此德国人民承认不可侵犯的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一切社会、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

三、下列基本权利作为可直接实施的法律，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承担义务。

第二条　（自由的权利）

一、人人都有自由发展其个性的权利，但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或触犯宪法秩序或道德准则。

二、人人都有生存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个人的自由不可侵犯。只有根据法律才能侵害这些权利。

第三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三、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门弟，种族，语言籍贯和血统，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歧视或优待。

第四条　（信仰和信念自由）

一、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不受侵犯。

二、保障宗教活动不受干扰。

三、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自己的良心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五条　（言论自由）

一、人人有以口头、书面和图画自由表达和散播自己的观点，以及自由地从一般可允许的来源获得消息的权利。出版自由和通过广播和电影进行报道的自由受到保障。不建立检查制度。

二、这些权利受一般法律条款、保护青年的法律条款的限制，并受个人荣誉不可侵犯权的限制。

三、艺术和科学，科研和教学是自由的。教学自由并不免除对宪法的忠诚。

第六条　（婚姻、家庭、非婚生子）

一、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特别保护。

二、照顾和抚养儿童是父母的天然权利和主要应尽的义务。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受整个社会的监督。

三、儿童不得在违背负抚养责任者意愿的情况下同他们的家庭分离，如因负抚养责任者不能尽责或否则儿童将处于无人照管状态时而根据法律行事的情况除外。

四、所有的母亲都有受社会保护和照顾的权利。

五、立法应为非婚生子提供婚生子所享有的同等的身心发展的机会和同等的社会地位。

第七条　（教育）

一、整个教育体制受国家的监督。

二、对儿童负有抚养责任者，有权决定儿童是否应接受宗教教育。

三、宗教教育在国立和市立学校中列为普通课程，非教会学校除外。在不损害国家监督权的条件下，宗教教育得按照各宗教团体的宗旨进行。不得强迫任何教师违背其意愿讲授宗教课程。

四、设立私立学校的权利受到保障。私立学校代替国立或市立学校，需经国家批准并受各州法律的管辖。如果私立学校的教学目的、设备以及教学人员所受的业务训练都不低于国立或市立学校，如果在该校不提倡按家长经济状况分隔学生，则应予以批准。如果教学人员的经济和法律地位没有足够保证，即不予

批准。

五、如果教育主管机关认为某私立小学为特殊的教育学的利益服务，或者如果负抚养儿童责任者申请设立该校作为教派之间的或某一教派的或意识形态的学校，而在该镇内没有此类国立或市立小学的情况下，私立小学才能获准设立。

六、预备学校仍应取销。

第八条 （集会自由）

一、所有德国人都有在不事先通知或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和平地不携带武器地参加集会的权利。

二、至于进行露天集会，这种权利应受法律限制或依法于以限制。

第九条 （结社自由）

一、所有德国人都有结成会社、团体的权利。

二、如果会社的目的和活动与刑法相抵触，或违反宪法秩序或国际友好的概念，即予以废除。

三、任何人，任何营业，职业和专业为保护和改进工作条件和经济条件而结社的权利，应得到保障。限制或企图损害这种权利的协定都是无效的；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都是非法的。根据第十二条（甲），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八十七条（甲）第四款，或第九十一条所采取的措施不得用以反对会社在本款第一句的意义的范围内为保护和改进工作条件和经济条件而参与的任何工业纠纷。

第十条 （邮政和电信秘密）

一、邮政和电信秘密不可侵犯。

二、这种权利只能依法予以限制。这种法律可以规定，为保护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或联邦或某一州的存在或安全，任何这种限制不得告知有关人员，案件不得向法院提出诉讼而以议会指定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复查来代替。

第十一条 （迁徙自由）

一、所有德国人享有在全联邦境内的迁徙自由。

二、这种权利只能受法律限制或依法予以限制，并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予以限制：缺乏适当的生活基础，由此将造成当地社会的特殊负担，为避免对联邦或某一州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的紧迫危险，为与流行病的危险作斗争，为应付自然灾害或特别重大事故，为保护少年幼儿不使处于无人照管状态，或为防止犯罪而必需作出这种限制。

第十二条 （选择营业、职业或专业的权利）

一、所有德国人都有自由选择他们的营业、职业或专业，工作地点和受培训地点的权利。进行营业、职业或专业活动由法律规定或依法予以规定。

二、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某一特定职业，属于普遍地平等地适用于一切人的、传统的强制公务范围内的除外。

三、只能对法院判决剥夺自由的人实行强制劳动。

第十二条（甲） （军职和其他工作的责任）

一、可以要求年满十八岁的男子在武装部队、联邦边防军或在某一民防组织中服役。

二、可以要求由于宗教道德上的原因而拒绝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的人提供替代的服役。这种代役期限不得超过军役期限。细则由法律规定。该法律不得干涉宗教自由，并且必须同时规定同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军的部队无关的替代服役的可能性。

三、应服军役而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不必服役的人，当存在防御状态时，可以由法律指定或依法指定其担任特定职业，包括以防御为目的的非军事性服务，连同保护和平居民的工作在内，但不许可指定其从事公法管辖范围内的职业，履行警察职能或只能由根据公法被任用的人所履行的其他这类公共管理职能的情况除外。如本款第一句提及的，人们可以被指定从事武装部队中的职业，包括对武装部队的供应和服务，或从事公共管理机关中的职业；不许可指定从事与对和平居民的供应和服务有关的职业，但为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或保障他们的安全时除外。

四、当存在防御状态时，如果民用公共卫生和医疗体系或驻守军事医院组织中的非军事性服务的需求不能在志愿基础上得到满足，可以由法律指定或依法指定十八岁至五十五岁的妇女担负这种工作。但她们决不能提供使用武器的服务。

五、在存在任何这种防御状态以前的时期里，只有在第八十条（甲）第一款的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能按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实行指定。允许由法律规定或依法规定要求人们接受培训课程以便准备他们按照以专门知识或技能为先决条件的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来完成这种工作。在此范围内，不适用本款第一句。

六、当存在防御状态时，如果为完成本条第三款第二句中所提的目的所需的劳力不能在志愿基础上得到满足时，德国人放弃自己的营业或职业或专业或自己的工作地点的权利，可以由法律限制或依法受到限制以便满足这些需求。当存在防御状态以前，可准照适用本条第五款第一句。

第十三条 （住宅不受侵犯）

一、住宅不受侵犯。

二、只有法官发布命令，或如延搁即将发生危险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由其他机关发布命令，才能进行搜查，并且只能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

三、在一切其他情况下，这种不可侵犯性不得被侵害或受限制，但为避免共同的危险或个人的致命危险，或依法防止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紧迫危险，特别是为缓和房屋短缺状况，同流行病的危险作斗争或保护遭受危险的少年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财产、继承权、征用）

一、财产和继承权受到保障。它们的内容和范围由法律决定。

二、财产应负义务。财产的使用也应为社会福利服务。

三、只有为社会福利才能允许征用。只能由法律或依法实行征用，法律应规定赔偿的性质和程度。这种赔偿取决于建立公共利益和有关人的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在关于赔偿的数额发生争执的情况下，可向普通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社会化）

土地、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为社会化的目的可以由法律规定转为公有或其他形式的公控经济，这种法律应规定赔偿的性质和程度。关于这种赔偿，可准照适用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和第四句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籍的剥夺、引渡、避难权）

一、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其德国国籍。丧失国籍只能依法进行，并在当事人不因此而成为无国籍的人时，才能违反其意愿进行。

二、任何德国人都不能被引渡到外国。由于政治原因而受迫害的人享有避难权。

第十七条 （请愿权）

任何人都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联名向相应的机构和议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或控告。

第十七条（甲） （对武装部队成员等基本权利的限制）

一、有关军役和代役的法律，可以用适用于军役和代役期间的武装部队成员和代役人员的条款来限制以口头、书面和图画自由表达和散播观点的基本权利（第五条第一款的头半句），集会的基本权利（第八条），就请愿权允许与他人联名提出申请或控告而言，也限制请愿权（第十七条）。

二、用于国防目的，包括保护和平居民在内的法律，可以规定对迁徙自由（第十一条）和住宅不可侵犯（第十三条）的基本权利进行限制。

第十八条 （基本权利的丧失）

任何人为反对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而滥用表达观点的自由，特别是出版自由（第五条第一款），教学自由（第五条第三款），集会自由（第八条），结社自由（第九条），邮政和电信秘密（第十条），财产（第十四条），或避难权（第十六条第二款），将丧失这些基本权利。丧失和丧失的程度由联邦宪法法院宣告。

第十九条 （基本权利的限制）

一、根据本基本法，某一基本权利可以受法律限制或依法予以限制，就此而言，这种法律必须普遍适用而不仅适用于个别情况。此外，这种法律必须列出基本权利，指出有关的条款。

二、基本权利的基本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受侵害。

三、在基本权利的性质许可的范围内，基本权利也适用于从事家务劳动的、法律上承认的人。

四、任何人的权利如遭到公共机关的侵犯，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如管辖范围没有明确规定，可向普通法院提出诉讼。第十条第二款的第二句不受本款条文的影响。

第二章 联邦和各州

第二十条 （宪法的基本原则——反抗的权利）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社会合作的联邦国家。

二、全部国家权力来自人民。人民通过选举和投票表决并通过特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行使这种权力。

三、立法权应服从宪法秩序；行政和司法权受法律和正义的制约。

四、所有德国人都有权在不可能采取其他办法的情况下，对企图废除宪法秩序的任何人或人们进行反抗。

第二十一条 （政党）

一、政党参与形成人民的政治意志。可以自由建立政党。政党的内部组织必须符合民主原则。它们必须公开说明其经费来源。

二、凡由于政党的宗旨或党员的行为，企图损害或废除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或企图危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存在的政党，都是违反宪法的。联邦宪法法院对是否违宪的问题作出裁决。

三、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邦国旗）

联邦国旗为黑、红、金三色。

第二十三条 （基本法的适用领域）

目前，本基本法在巴登，巴伐利亚，不来梅，大柏林，汉堡，黑森，下萨克森，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莱茵兰—法尔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符腾堡—巴登①，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境内适用。待德国的其他地区加入后，本基本法也将在这些地区生效。

第二十四条 （加入集体安全体系）

一、联邦可以通过立法将一些主权移交各国政府间机构。

二、为维护和平，联邦可以加入共同集体安全体系，在这样做的同时它将同意对它的主权进行某种限制，以便导致和保证欧洲和世界各国间和平的和持久

---

① 在旧的巴登、符腾堡—巴登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的基础上创建了巴登—符腾堡州。

的秩序。

三、为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联邦将服从有关普遍、广泛和强制性的国际仲裁的协定。

第二十五条 （国际法是联邦法律的组成部分）

国际公法的一般规则是联邦法律的组成部分。它们的地位优于法律，并直接创制联邦境内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略战争）

一、导致扰乱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特别是准备侵略战争的行为以及为达到这种目的而作的行为是违宪的。它们被定为应受惩处的犯法行为。

二、除获得联邦政府的许可外，不得制造、运送或贩卖作战用武器。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商船队）

所有德国商船组成一支商船队。

第二十八条 （联邦对州宪法的保障）

一、各州的宪法秩序必须符合本基本法意义范围内的，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共和、民主和社会合作政府的原则。在所有各州、县和镇中，必须有普遍、直接、自由、平等和秘密选举产生的机构代表人民。在各镇中，镇代表大会可以代替民选机构的地位。

二、各镇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自己负责规定一切地方公众事务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联合乡也应按照法律并在法律赋于它们的职能的限度内拥有自治的权利。

三、联邦保证各州的宪法秩序符合基本权利以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联邦领土的重新调整）

一、联邦领土应适当考虑其地区关系，历史和文化联系，经济上的方便和社会结构，而由联邦立法重新调整。经过这种重新调整而设立的州，按其面积和能力都应有效地完成它们应担负的职能。

二、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后经过各州的重新调整，凡未经公民投票而成为另一州的一部分的地区，在本基本法生效后一年内，可以由人民动议要求对这种合并的决定作出一定的更改。这种人民动议需要十分之一的有州议会选举权的人的赞成。

三、如果人民动议获得本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所需的赞成票，那么有关地区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巴登一符腾堡州的巴登地区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应就是否实行提议中的转属问题举行公民投票。如果由包括至少四分之一有州议会选举权的人所组成的大多数批准转属，那么有关地区的领土地位应在举行公民投票后一年内由联邦法律规定。在同一州内有几个地区要求转属另一州时，必要的规定应合并在一个法律中。

四、这种联邦法律以公民投票结果为依据，只有在为达到本条一款中说明的重新调整的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才能违反它。这种法律需要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的赞成。如果它不经公民投票要求而规定一州的某一地区转属另一州，那么法律就需要在被转的整个地区内进行公民投票批准；在某些地区脱离某一现存的州时，剩下的其余地区本身仍继续构成一个州的情况下，不适用这种办法。

五、按照本条第二款到第四款规定的程序以外的程序通过关于重新调整联邦领土的联邦法律以后，在所有应由一州转属另一州的地区内，应就有关该地区的法律条款进行公民投票。如果这种条款至少在有关的一个地区内被否决，该法律就必须向联邦议院重新提出。如果要再次制定，那么有关的条款就需要在整个联邦境内进行公民投票予以批准。

六、公民投票由大多数投票决定，但这并不影响本条第三款。适当的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如果由于德国的另一部分加入的结果而需要进行重新调整时，这种重新调整应在加入后两年内完成。

七、关于对州的地域界限作任何其他更改的程序，由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和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同意的联邦法律确定。

第三十条 （各州的职能）

如果本基本法不作其他规定或许可，各州应负行使政府权力和履行政府职能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邦法律的优先地位）

联邦法律超越于各州法律之上。

第三十二条 （对外关系）

一、联邦负责处理与外国的关系。

二、在缔结对某一州的特殊情况有影响的条约以前，必须充分同该州进行充分协商。

三、各州在其立法权限范围内，得经联邦政府同意，与外国缔结条约。

第三十三条 （一切德国人均有平等政治地位）

一、一切德国人在各州均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二、一切德国人均得按照其能力、资格和业务成就有担任任何公职的平等机会。

三、享有国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因担任公职而取得的权利不受教派的影响。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是否属于某一教派或是否持有某种世界观而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使国家权力是固定职能，原则上应委托公务人员担任。公务人员之地位、服务及忠诚均有公法规定。

五、公务员法的制定，应适当考虑职业文官制的传统原则。

第三十四条 （渎职罪的责任）

任何人在执行委任之公务时，如违反其对第三者应负的职务上的义务，原则上应由国家或任用他的公

共团体负责。但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可保留请求偿付权。在申请损害赔偿或请求偿付权时，不排除由普通法院进行审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的、行政的和警察的协助)

一、一切联邦和州的机关均应互相提供法律上和行政上的协助。

二、为维持或恢复公共安全或秩序，在特别重要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这种协助警察就不能完成或相当困难才能完成任务时，各州可呼吁联邦边防军的部队和设施来协助其警察。为应付自然灾害或某种特别重大的事件，各州可要求其他各州警察或其他行政当局或联邦边防军或国防军的部队和设施的协助。

三、如果自然灾害或事件危害地区大于一个州的范围，则联邦政府为有效应付这种危害，在需要时可责令州政府将他们的警察交由其他州指挥，并派出联邦边防军或国防军的部队支援警察。联邦政府依本款第一句所采取的措施，在联邦参议院提出要求时，以及危险解除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撤销。

第三十六条 (联邦权力机关人员)

一、联邦最高机关的公务员应按适当比例从各州中录用。其他联邦机关人员，原则上应从其服务所在地的州中录用。

二、军事法律应特别地，即顾及联邦划分为各州，又顾及各州居民的地区联系。

第三十七条 (联邦强制)

一、如果某州不按本基本法或另一联邦法律的规定履行具有联邦性质的义务时，联邦政府即可在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下，采取必要措施以联邦强制方法强制其履行。

二、为实行这种联邦强制，联邦政府或其代理人有向所有各州及其权力机关发布指令的权利。

第三章 联邦议院

第三十八条 (选举)

一、德国联邦议院的议员由普遍、直接、自由、平等和秘密选举产生。他们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不受委任和指令的约束，只服从自己的良心。

二、凡年满十八岁者均有选举权，凡已达法定成年者均有被选举权。

三、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三十九条 (集会和任期)

一、联邦议院任期为四年。其立法期限于第一次会议后四年或议院解散时终止。在议院任期的最后三个月内或解散后六十天内举行新的选举。

二、联邦议院在选举后三十天内举行集会，但不得在上届联邦议院任期届满前举行。

三、联邦议院会议的闭会和复会由联邦议院决定。联邦议院议长得提前召集会议。如经三分之一议员或联邦总统或联邦总理提出要求，议长必须提前召集会议。

第四十条 (议长、议事规则)

一、联邦议院选举议长、副议长和书记，并制定议事规则。

二、议长在联邦议院建筑物内行使房屋所有权和警察权，在联邦议院屋宇范围内未经其同意不得进行搜查或逮捕。

第四十一条 (选举的审查)

一、联邦议院负责审查选举。联邦议院并对某一代表是否丧失联邦议院议席作出决定。

二、对联邦议院的这种决定，得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三、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四十二条 (程序、表决)

一、联邦议院公开召集会议。如果联邦议院议员十分之一提议，或联邦政府提议，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举行秘密会议。对这种提议应在秘密会议上作出决议。

二、联邦议院的决议除本基本法作另外规定外需经大多数票表决通过。议事规则可对联邦议院进行的选举规定例外情况。

三、对联邦议院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作真实而准确的报道，不得因而引起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联邦政府出席会议)

一、联邦议院及其委员会可以要求联邦政府任何成员出席会议。

二、联邦参议院或联邦政府的成员以及他们委托的人得参加联邦议院及其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他们随时有发言权。

第四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

一、联邦议院有权利，并在四分之一议员提议下有义务，设置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理必要的证据。也可秘密进行。

二、审理证据时得准照适用刑事诉讼规则。邮政和电信的秘密不得侵犯。

三、法院和行政机关有在法律上和行政上进行协助的义务。

四、调查委员会的决议不受法院考虑的影响。法院对调查所依据的事实得自由地作出评价和判断。

第四十五条 (常设委员会)

一、联邦议院在两次立法期限之间设置一常设委员会以保护联邦议院对联邦政府的权利。常设委员会也将具有调查委员会的权利。

二、更广泛的权利，如立法权、选举联邦总理权或对联邦总统的弹劾权，都不属常设委员会的权限。

第四十五条（甲） (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

一、联邦议院设置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也应在两次立法期限之间行使职权。

二、国防委员会也应具有调查委员会的权利。在其四分之一成员的提议下，它负有将某一特定事项作为调查主题的义务。

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不适用于国防事宜。

第四十五条（乙） （联邦议院的保卫专员）

应设置一联邦议院保卫专员以维护基本权利并协助联邦议院行使议会监督。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四十六条 （代表的受保护权和豁免权）

一、代表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因其在联邦议院或其任何委员会中的投票或发表的声明而受到法院起诉或受到惩处或在联邦议院外被追究责任。但对诽谤性侮辱不得适用。

二、除联邦议院允许外，代表不得因应受惩处的犯法行为被指控或逮捕。但在犯罪时当场拿获或在犯罪次日内拿获者除外。

三、对代表的个人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或根据第十八条对代表提起诉讼时，也必须取得联邦议院的许可。

四、对代表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根据第十八条提起任何诉讼、任何拘留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在联邦议院提出要求时，都应中止。

第四十七条 （代表拒绝作证权）

代表以代表身分被人告知事实或自己对人告知事实时，对有关的人以及这些事实本身，都可拒绝作证。在存在拒绝作证权的范围内，不允许没收文件。

第四十八条 （代表的权利）

一、任何联邦议院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都有权获得为其竞选活动所必需的假期。

二、不得阻碍任何人接受和行使代表职务。不得因此预先通知其免职或将其免职。

三、代表有权获得与保证其独立相适应的报酬，他们有权免费使用一切国家所有的交通工具。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四十八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在联邦议院全体会议休会期间，适用于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候补代表。

第四章 联邦参议院

第五十条 （职能）

各州应通过联邦参议院参与联邦的立法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组成）

一、联邦参议院由各州政府成员组成，成员由各州政府任命和罢免。各该政府的其他成员可以替代他们。

二、每州应至少有三票；拥有两百万居民以上的州应有四票，拥有六百万居民以上的州应有五票。

三、每州得按其应得票数选派代表作为议员。各州的票只能统一投出，并只能由出席的成员或其代替人投出。

第五十二条 （议长、议事规则）

一、联邦参议院选出其议长，任期一年。

二、议长召集联邦参议院会议。如至少有两个州的成员或联邦政府提出要求，议长即必须召集之。

三、联邦参议院需要至少过半数票通过才能作出决议。它制定议事规则。它公开举行会议，也可秘密举行。

四、各州政府的其他成员，或各州政府委派的人可在联邦参议院的各委员会中工作。

第五十三条 （联邦政府的参与）

联邦政府成员有权，在被要求时也有义务，参加联邦参议院及其委员会的会议。他们可以随时发言。联邦政府关于国事的处理应随时通知联邦参议院。

第四章（甲） 联合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甲）

一、联合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应为联邦议院的代表，三分之一应为联邦参议院的代表。联邦议院根据其议会党团大小的比例选派其代表；这类代表不得为联邦政府的成员。每一州将由自选的联邦参议院议员作为代表；这些议员不受指令的约束。联合委员会及其议事程序的建立由议事规则规定，议事规则由联邦议院通过并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

二、联邦政府必须将有关国防的计划通知联合委员会。联邦议院及其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应享的权利，不受本款条文的影响。

第五章 联邦总统

第五十四条 （联邦大会的选举）

一、联邦总统应不经辩论由联邦大会选举产生。凡具有选举联邦议院候选人权利，年满四十岁的德国人均可当选。

二、联邦总统任期为五年。连选只能连任一次。

三、联邦大会由联邦议院议员以及根据比例代表原则由各州议会选出的同等数量的成员组成。

四、联邦大会应在联邦总统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或在任期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在终止后三十天内召开。联邦大会应由联邦议院议长召集。

五、在立法期届满后，本条第四款第一句中规定的期限应从联邦议院第一次会议时起算。

六、获得联邦大会成员大多数票者当选。如两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大多数票，则第三次投票时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七、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不得兼职）

一、联邦总统不得为联邦或州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成员。

二、联邦总统不得担任任何其他领有工资的职务，也不得从事营业或职业，不得开业，不得参加营利企业的管理或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宣誓就职）

联邦总统就职时应在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议员集会前宣誓如下：

“我宣誓，我愿为德国人民的幸福贡献力量，增进其利益，除去其灾害，坚持和维护基本法和联邦法律，忠诚地完成任务，对一切人施行正义，愿上帝保佑。”

宣誓也可不采取宗教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代理）

如联邦总统不能行使职权，或其职位提前空缺时，其权力应由联邦参议院议长行使。

第五十八条 （副署）

联邦总统的指示和命令应由联邦总理或相应的联邦部长的副署方得生效。这种规定不适用于总理的任免，以及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联邦议院的解散和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

第五十九条 （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联邦的权力）

一、联邦总统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联邦。总统以联邦名义与外国缔结条约，委派并接受使节。

二、凡规定联邦政治关系或涉及联邦立法事务的条约，必须以联邦法律形式，取得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都有权进行这种联邦立法的机构的同意或参与才能缔结。至于行政协定，则可准照适用有关联邦行政的法律条文。

第五十九条（甲） （已由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法律废除）

第六十条 （联邦文官和军官的任命）

一、联邦总统，任免联邦法官，联邦文职官员，军官和军士，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联邦总统在个别情况下，得以联邦名义行使赦免权。

三、联邦总统得将这种权力委任其他机关。

四、第四十六条第二至第四款可准照适用于联邦总统。

第六十一条 （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弹劾）

一、联邦议院或联邦参议院得因联邦总统故意违反本基本法或任何其他联邦法律而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弹劾。弹劾的动议至少必须由联邦议院四分之一议员或联邦参议院四分之一投票提出。弹劾的决议需要联邦议院三分之二多数议员或联邦参议院三分之二投票通过。弹劾的机构应委派代表进行弹劾。

二、如联邦宪法法院认为联邦总统有故意违反本基本法或其他联邦法律之罪，可宣布其丧失职位。在弹劾后，联邦宪法法院可以发出临时决定阻止总统行使其职能。

第六章 联邦政府

第六十二条 （组成）

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及联邦各部部长组成。

第六十三条 （联邦总理的选举——联邦议院的解散）

一、联邦总理经联邦总统提名，由联邦议院不经辩论，选举产生。

二、获得联邦议院议员多数票者当选。当选者必须由联邦总统任命。

三、如被提名者未当选，联邦议院可以在投票后十四天内以其议员过半数选出联邦总理。

四、如在十四天内候选人没有当选者，应立即进行新的投票，获得票数最多者当选。如当选者获得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选票，联邦总统必须在选举后七天内任命之。如当选者未获得大多数票，联邦总统必须在七天内或任命之，或解散联邦议院。

第六十四条 （联邦部长的任命）

一、联邦部长经联邦总理提名，由联邦总统任免。

二、联邦总理和联邦部长就职时，应在联邦议院按第五十六条规定宣誓。

第六十五条（责任的分配）

联邦总理决定一般施政方针并对此负责。各联邦部长在此方针范围内自主地并负责地处理各部事务。联邦政府在联邦各部部长间发生意见分歧时作出决定。联邦总理按联邦政府所通过并由联邦总统批准的议事规则处理联邦政府事务。

第六十五条（甲） （武装部队指挥权）

一、关于武装部队的指挥权，赋予联邦国防部长。

二、（已由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法律废除。）

第六十六条 （不得兼职）

联邦总理和联邦部长不得担任任何其他领工资的职务，也不得从事营业或职业，不得开业，不得参加营利企业的管理，未经联邦议院同意，不得参加营利企业的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不信任投票）

一、联邦议院只能以大多数议员选出继任者并请求联邦总统将联邦总理免职来表示对联邦总理的不信任。联邦总统必须依此请求，并任命选出的人。

二、动议和进行选举之间必须相隔四十八小时。

第六十八条 （信任投票——联邦议院的解散）

一、如联邦总理要求信任投票的动议未得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的同意，联邦总统得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在二十一天内解散联邦议院。如联邦议院以大多数议员选出另一联邦总理，则解散权应立即终止。

二、动议和表决之间必须相隔四十八小时。

第六十九条　（联邦总理的副职）

一、联邦总理任命一名联邦部长为其副总理。

二、新的联邦议院第一次开会时，联邦总理或联邦部长的职位在任何情况下都即告终止。在联邦总理职位因其他原因终止时，联邦部长的职位也应终止。

三、联邦总理经联邦总统要求，或联邦部长经联邦总理或联邦总统要求，必须继续履行职务直至任命继任者为止。

第七章　联邦立法权

第七十条　（联邦和各州立法）

一、各州在本基本法未赋予联邦以立法权的范围内，有立法权。

二、联邦和各州之间权限的划分由本基本法关于专有立法权和共同立法权的条款决定。

第七十一条　（联邦的专有立法权，定义）

在联邦专有立法权的范围内，各州只有在联邦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并在授权范围内，才有立法权。

第七十二条　（联邦的共同立法权，定义）

一、关于共同立法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州只有在联邦未行使其立法权的情况下，并在此范围内，有立法权。

二、联邦在需要联邦立法的事项的范围内，基于下列理由有立法权：

1. 个别州的立法不能作有效规定，或

2. 如果某一事项由州的法律规定，势将损害其他各州或全体人民的利益，或

3. 为在超越一州地域界限的范围内维持法律上或经济上的统一，特别是维持生活条件的统一，需要作出这种规定。

第七十三条　（专有立法权，项目）

对下列事项，联邦有专有立法权：

1. 外交和国防，包括保护和平居民。

2. 联邦的国籍。

3. 迁徙自由、护照、入境、出境以及引渡。

4. 通货、货币与造币制度、度量衡，以及时间标准制的决定。

5. 关税和贸易区的统一，贸易和航海条约，商品流通自由，同外国交换商品和支付，包括关税保护和其他边境保护。

6. 联邦铁路和航空运输。

7. 邮政和电信。

8. 在联邦和根据公法设立的联邦法人团体中的服务人员的法律地位。

9. 工业资产保护，著作权和出版权。

10. 联邦与各州就下列各项进行合作：

(1) 刑事警察；

(2)保护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保护联邦或州的存在和安全（保护宪法）以及

(3)防止在联邦领土上通过使用暴力或使用暴力的准备活动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对外利益，

以及建立一所联邦刑事警察局和对犯罪进行国际控制。

11. 用于联邦目的的统计。

第七十四条　（共同立法权，项目）

共同立法权的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1. 民法、刑法和执行判决、法院的组织和诉讼程序、律师、公证人及法律顾问；

2. 出生、死亡和结婚登记；

3. 结社和集会法；

4. 关于外国人的寄居和定居的法律；

4（甲）. 关于武器的法律；

5. 保护德国文化宝藏，防止流出国外；

6. 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事项；

7. 公共福利；

8. 各州的国籍；

9. 战争损害和赔偿；

10. 对战争中伤残人员和阵亡人员的受赡养者的赈济以及对前战俘的援助；

10（甲）战士坟墓，其他战争牺牲者和暴政牺牲者的坟墓；

11. 关于经济事务的法律（矿业、工业、动力供应、手工业、商业、贸易、银行、证券交易和私人保险）；

11（甲）为和平目的生产和利用核能，建设和运用为此目的服务的装置，防止核能逸散或电离辐射以及处理放射性物质所引起的危害；

12. 劳动法，包括合法组织企业、保护工人、职业介绍所，以及社会保险，包括失业保险；

13. 规定教育和培训补助金和促进科学研究工作；

14. 在第73条和74条所列事项的范围内，关于征用的法律；

15. 土地、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转为公共财产或其他的公共经济形态；

16. 防止滥用经济权力；

17. 促进农业和林业生产，保障粮食供应，农业和林业产品的进出口，深海和沿海渔业，海岸保护；

18. 不动产买卖、土地法和有关农业租赁事项，以及住宅、定居和分给宅地事项；

19.防止人类和动物传染病或其他危害公共健康的疾病的措施，从事医师职业和其他医疗行业或营业的许可，以及药品、医疗物品、麻醉剂和有毒药品的买卖；

19（甲）医院的经济活力和住院治疗费的规定；

20.保护食品、饮料和烟草、生活必需品、饲料、农业和林业种子和秧苗的市场交易，防止植物病虫害，以及保护动物；

21.远洋和沿海航运以及航路标识、内河航运、气象业务、海洋航路和用于一般运输的内河航道；

22.公路交通、机动车运输、长途公路的建设和维修以及车辆使用公共公路的收费，和这类财政收入的分配；

23.除山区铁路以外的非联邦铁路；

24.处置废物，保持空气洁净，以及与噪音作斗争。

第七十四条（甲）（联邦对工资等级的较广的权限）

一、在联邦没有第七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专有立法权的情况下，共同立法进一步扩展至公务人员的工资等级和年金，公务人员的服务和忠诚由公法规定。

二、依据本条第一款制定的联邦法律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三、依据第七十三条第八项制定的联邦法律，规定工资等级和年金的结构和估算，包括依本条第一款制定的联邦法律条文规定以外的对职守的评价、标准或最低或最高比率，在此范围内这些法律同样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四、本条第一和第二款可准照适用于各州法官的工资等级和年金。本条第三款可准照适用于根据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制定的法律。

第七十五条（联邦的一般规定，项目）

联邦在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就下列事项制定概略的条款：

1.在第七十四条（甲）没有作不同规定的情况下，在各州、镇或根据公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团体中任职的公务人员的法律地位；

1（甲）指导高等教育的一般原则；

2.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业的一般法律地位；

3.狩猎、保护自然、照管乡村地区；

4.土地分配、地区规划，和水利管理；

5.有关住所或居住地改变的登记以及有关身份证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法案）

一、法案由联邦政府或联邦议院议员或联邦参议院向联邦议院提出。

二、联邦政府的法案首先送交联邦参议院。联邦参议院应在六个星期内就这种法案声明自己的立场。联邦政府因法案特别紧急而特别送交联邦参议院，即令还没有收到联邦参议院立场的声明，仍然可以在三星期后将法案送交联邦议院，联邦政府在收到声明后，应立即将这种声明转交联邦议院。

三、联邦参议院的法案由联邦政府在三个月内送交联邦议院。联邦政府必须同时声明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七条（有关通过法案的程序——联邦参议院的反对）

一、将成为联邦法律的法案需要联邦议院的通过。联邦议院通过后，即由联邦议院议长立即转交联邦参议院。

二、联邦参议院在收到通过的法案后三星期内可以要求召集由联邦议院议员和联邦参议院议员组成的委员会共同审议法案。该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由联邦议院通过并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议事规则作出规定。参加该委员会的联邦参议院议员不受指令的约束。如果法案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方能成为法律，联邦议院或联邦政府也可以要求召集该委员会。如果委员会对通过的法案提出任何修正，联邦议院必须对法案重新表决。

三、在法案成为法律不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范围内，联邦参议院可以在本条第二款的程序完成后，于两星期内对联邦议院通过的法案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期限，在本条第二款最后一句所述情况下，从接到联邦议院重新通过的法案时开始，在一切其他情况下，从接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程序已经终结时开始。

四、如果联邦参议院大多数表决通过异议，可以由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决议予以否决。如果联邦参议院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投票表决通过异议，联邦议院的否决也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至少包括联邦议院议员的多数。

第七十八条（通过联邦法律的条件）

联邦议院所通过的法案，如联邦参议院同意，或不提出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要求，或不在第七十七条第三款所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出后又撤回该异议，或该异议为联邦议院所否决，即成为法律。

第七十九条（基本法的修正）

一、基本法只能由专门修正或补充基本法条文的法律予以修正。关于和平解决办法，准备和平解决办法或撤销占领制度的国际条约，或适合联邦共和国国防需要的国际条约，为说明本基本法的条款并不排除这类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对本基本法条文进行权限于作出这种说明的增补即可。

二、这种法律需要联邦议院议员三分之二和联邦参议院三分之二表决赞成。

三、对本基本法的修正不得影响联邦划分为州，以及各州按原则参与立法，或第一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的基本原则。

第八十条　（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一、法律可授权联邦政府、联邦部长或各州政府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这种法律必须规定授权的内容、目的和范围。在命令中必须声明这种法律基础。如法律规定这种授权可以委托，这种委托需要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命令的规定。

二、联邦政府或联邦部长发布的，有关使用联邦铁路及邮电设施的基本规则和费用，或有关铁路建设和经营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以及根据联邦法律发布的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或由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或作为本州的职责而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均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但联邦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八十条（甲）　（紧张局势）

一、当本基本法或包括保护和平居民在内的关于国防的某一联邦法律作出规定，法律条款只有符合本条规定才能适用时，除存在防御状态外，只有在联邦议院决定存在紧张局势后或联邦议院特别批准适用时，才能适用。就第十二条（甲）第五款第一句和第六款第二句提及的情况而言，这种紧张局势的决定和这种特别批准都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

二、因根据本条第一款制定的法律条款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在联邦议院要求时，立即取消。

三、在本条第一款部分不适用时，这种法律条款也可以经联邦政府同意，在同盟条约的范围内，依靠并根据一个国际性机关作出的决定而允许适用。依据本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在联邦议院以大多数议员提出要求时，立即取消。

第八十一条　（立法紧急状态）

一、如在第六十八条所指的情况下，联邦议院未被解散，联邦总统可以在联邦政府要求，联邦参议院同意下，就某项虽经联邦政府宣布为紧急法案，但遭联邦议院否决的法案，宣布其处于立法紧急状态。某一法案如虽经联邦总理将它同第六十八条中的动议相结合而仍遭否决，同样适用这一规定。

二、如在宣布立法紧急状态后联邦议院再次否决法案或通过联邦政府不能接受其条文的法案时，经联邦参议院表示同意，该法案即被认为已成为法律。法案再提出后四星期内未获联邦议院通过，也同样适用这一规定。

三、在联邦总理任期内，被联邦议院否决的任何其他法案都可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第一次宣布立法紧急状态后六个月内成为法律。六个月期满后，在同一联邦总理任期内不得再宣布立法紧急状态。

四、根据本条第二款制定的法律不得对本基本法进行全部或部分修正、废止或停止适用。

第八十二条　（法律的公布和生效日期）

一、根据本基本法条款制定的法律经副署后，由联邦总统签署，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由发布机关签署，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布。

二、一切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应确定其生效日期。在没有这种条款的情况下，将在刊载它的联邦法律公报公布后第十四天生效。

第八章　联邦法律的执行和联邦行政

第八十三条　（各州执行联邦法律）

在本基本法不作其他规定或许可时执行联邦法律是各州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州的行政和联邦政府监督）

一、各州在履行其执行联邦法律的职责时，除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应规定建立必要的机构和调整行政程序。

二、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颁布适当的一般性行政法规。

三、联邦政府实行监督各州按现行法执行联邦法律。为此，联邦政府可以向各州最高机关派遣代表。经各州最高机关同意，或如遭拒绝经联邦参议院同意，也可向各州下级机关派遣代表。

四、如联邦政府发现各州执行联邦法律中存在缺点而未被纠正时，由联邦参议院根据联邦政府或有关州的请求，决定该州是否违反现行法。对联邦参议院的决定，可以向联邦宪法法院上诉。

五、为执行联邦法律，联邦政府由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授权，对特殊情况发布个别指令。这些指令向各州最高机关发出，联邦政府认为情况紧急时除外。

第八十五条　（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执行法律）

一、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执行联邦法律时，应建立必要的机构，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发布适当的一般性行政法规。联邦政府可以规定文官和其他领薪公务人员的统一培训。中级机关的领导人需经联邦政府同意后任命。

三、相应的联邦最高机关向各州机关发布指令，这种指令向州最高机关发出，联邦政府认为情况紧急时除外。各州最高机关应保证执行指令。

四、联邦监督权扩及是否符合法律和执法是否适当。为此，联邦政府可以要求提出报告和文件并向各机关派遣代表。

第八十六条　（联邦直接行政）

联邦通过直接联邦行政手段或通过公法规定的联邦法人团体或机构执行法律时，如有关法律没有专

门规定，可发布适当的一般性行政法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联邦政府应规定建立必要的机构。

第八十七条 （联邦直接行政事务）

一、外交事务，联邦财政管理，联邦铁路，联邦邮政，以及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联邦水路和航运管理，属于联邦直接行政事务，由联邦政府下级行政机关执行。联邦边境保护机关，警察情报和通信、刑事警察以及为保护宪法、防止在联邦境内通过使用暴力或准备使用暴力的准备活动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利益而收集资料的中央机关，由联邦立法建立。

二、社会保险机构，如其管辖权限超越一州地域界限，即作为公法规定的联邦法人团体进行管理。

三、此外，联邦立法可以建立自主的联邦高级机关以及公法规定的联邦法人团体和机构以处理联邦立法权限内的事务。

第八十七条（甲） （武装部队的建立、力量、使用和职能）

一、联邦为国防目的建立武装部队。其人力和一般组织结构由预算表明。

二、除国防外，只能在本基本法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武装部队。

三、发生防御状态或紧张局势时，武装部队在完成其防御任务需要的情况下，有权保护平民财产并行使控制交通职能。而且，武装部队在发生防御状态或紧张局势时，可以受托协助警察，保护平民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武装部队应同主管机关合作。

四、为避免联邦或州的存在或联邦或州的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遭受紧迫的危险，联邦政府在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情况出现而警察和联邦边防军力不胜任时，可使用武装部队协助警察和联邦边防军保护平民财产并同有组织的武装暴徒作斗争。联邦议院或联邦参议院提出要求时，一切武装部队的使用应立即停止。

第八十七条（乙） （武装部队的管理）

一、联邦武装部队的管理属联邦直接行政，由联邦政府下级行政机关执行。其职能是管理人事，并直接满足武装部队的物质需求。同伤员赈济或建设工作相关联的任务不属联邦武装部队行政管理，除非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立法作此规定。任何法律，如授权联邦武装部队行政机关干预第三者的权利，也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但对有关人事的法律不适用。

二、此外，有关国防，包括征募军人，保护和平居民的联邦法律，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规定其全部或部分地，或由联邦直接行政机关及其下级行政机关贯彻执行，或由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贯彻执行。由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执行的法律，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可以规定将第八十五条赋予联邦政府或相应的联邦最高机关的权力全部或部分地转给联邦高级机关，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可以规定这些机关不需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颁布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一句中提到的一般行政法规。

第八十七条（丙） （核能的生产和利用）

根据第七十四条第十一（甲）项制定的法律，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规定由作为联邦代理人的各州执行之。

第八十七条（丁） （航空行政）

一、航空行政属直接联邦行政。

二、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立法，可将航空行政职能委托给作为联邦代理人的各州行使。

第八十八条 （联邦银行）

联邦设置发行纸币的流通银行作为联邦银行。

第八十九条 （联邦水道）

一、联邦是前帝国水道的所有者。

二、联邦通过自己的机关管理联邦水道。联邦对超越一州地域界限的内河航运行使管理职能，对海运行使法律赋予它的管理职能。联邦可以应要求将一州地域内的联邦水道转给该州作为联邦代理人进行管理。如果水道流经几个州的地域，经有关各州要求，联邦可以指定一州作为代理人。

三、在管理、发展和新建水道时，应协同各州保障土壤耕作和水利的需要。

第九十条 （联邦公路）

一、联邦是前帝国机动车道和帝国公路的所有者。

二、各州或根据州法有管辖权的自治法人团体作为联邦代理人，管理联邦机动车道和其他供长途运输用的联邦公路。

三、联邦依州的要求，对一州地域内的联邦机动车道和其他供长途运输用的联邦公路进行直接联邦行政管理。

第九十一条 （避免联邦或州的存在遭受危险）

一、为避免联邦或州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遭受任何紧迫危险，各州可以要求其他州的警察，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力量①和设施以及联邦边防军的协助。

二、如果发生紧迫危险的州不愿意也不可能克服危险时，联邦政府可以将该州警察和其他各州的警察力量置于它自己的指挥之下，并命令联邦边防军的部队投入战斗。在危险消除后或在联邦参议院提出要求的任何时候，这种命令即行废止。如果危险扩展至大于一州范围的地区，为有效克服这种危险，联邦政府可以向州政府发出指令，本款第一和第二句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

① 即民防队，紧急土木工程队，消防队等。

第八章（甲） 联合任务

第九十一条（甲） （联合任务的定义）

一、联邦参与履行各州的下列职责，这些职责必须对整个社会是重要的，而联邦的参与是改善生活条件所必需的（联合任务）。

1. 扩大和建设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大学医务室。

2. 改进地区经济结构。

3. 改进农业结构和沿岸保护。

二、联合任务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详细规定。这种立法应包括履行联合任务职责的一般原则。

三、这种立法规定联合的综合规划所需的程序和机构。在综合规划内包括的项目应取得在其州中实施该项目的州的同意。

四、在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况下，联邦负担每州费用的半数。在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况下，联邦至少负担费用的半数，各州都同样按此比例计算。细则由立法规定。资金由联邦和各州预算中拨款提供。

五、联邦政府和联邦参议院如提出要求，应就联合任务的执行情况向它们提出报告。

第九十一条（乙） （联邦和各州在教育规划和科研方面的合作）

联邦和各州可以根据协定，在教育规划以及促进具有超地区重要性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项目中进行合作。费用的分摊由相应的协定规定。

第九章 司法权的行使

第九十二条 （法院组织）

司法权赋予法官，由联邦宪法法院、本基本法规定的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

第九十三条 （联邦宪法法院，权限）

一、联邦宪法法院裁决下列事项：

1. 就联邦最高机关或根据本基本法或联邦最高机关议事规则授权的其他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发生争执时，对本基本法的解释进行裁决。

2. 在联邦法律或州法与本基本法在形式上和实体上是否一致，或州法与其他联邦法律是否一致方面发生意见分歧或怀疑时，经联邦政府、州政府、联邦议院三分之一议员的要求进行裁决。

3. 联邦和各州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各州执行联邦法律时和行使联邦监督权时，如发生意见分歧，有权予以裁决。

4. 联邦和各州之间，各州之间或一州范围内关于公法的其他争执，有权予以裁决。可诉诸另一法院的情况除外。

4（甲）任何人如就公务机关损害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三，三十八，一百零一，一百零三或一百零四条中规定的基本权利之一或权利之一，提出关于违反宪法的申诉时，有权予以裁决。

4（乙）在镇或联合乡就其根据第二十八条应享的自治权受到州法以外的法律的损害，可向相应的州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条件下提出关于违反宪法的申诉时，有权予以裁决。

5. 本基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联邦宪法法院还将在联邦立法授权的其他情况下进行活动。

第九十四条 （联邦宪法法院，组成）

一、联邦宪法法院由联邦法官和其他成员组成。联邦宪法法院的半数成员由联邦议院选出，半数由联邦参议院选出。他们不得为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联邦政府或任何相应的州的机关的成员。

二、联邦宪法法院的组成和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该联邦法律规定在何种情况下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法律可以要求在采取一切其他的法律上的补救办法后，才能提出关于违反宪法的任何申诉，并且可以规定接受申诉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五条 （联邦最高级法院—联合审判团）

一、为实行普通的、行政的、财政的、劳动的和社会的审判权，联邦建立联邦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联邦财政法院、联邦劳动法院和联邦社会法院作为最高级法院。

二、上述法院的法官由有法定资格的联邦部长和选拔法官的委员会联合选拔产生。选拔委员会由有法定资格的各州部长以及同等数量的联邦议院选出的议员组成。

三、为保持审判的统一性，设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法院的联合审判团（审议会）。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联邦法院）

一、联邦可以设置联邦法院，审理有关工业财产权事项。

二、联邦可以为武装部队设置军事刑事法院作为联邦级法院。当发生防御状态时，军事刑事法院行使刑事审判权，否则，只对在国外或军舰上服役的武装部队成员行使刑事审判权。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这些法院属联邦司法部长管辖。它们的专职法官必须是有资格行使法官职能的人。

三、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中提及的法院的最高上诉法院为联邦法院。

四、联邦可以设置联邦级法院，对联邦公务人员提出纪律诉讼，并根据公务人员的控告提出诉讼。

五、关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刑事诉讼或涉及保卫国家问题时，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

可以规定州法院行使联邦审判权。

第九十六条（甲） （已经一九六八年修改成为第九十六条的一部分。）

第九十七条 （法官的独立性）

一、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

二、终身定职的专职法官不得违反其意愿在其任期届满前将其撤职或停职（终身或暂时的）或调职或命令其退休，除非根据法律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作出司法裁决。立法可以限定终身职法官的退休年龄。在法院的组织或管辖地区发生变动时，法官可以转至另一法院或被免职，但应保留其全薪。

第九十八条 （法官的法律地位）

一、联邦法官的法律地位由专门的联邦法律规定。

二、联邦法官在行使或不行使其职权时违犯本基本法的原则或某州的宪法秩序，联邦宪法法院经联邦议院要求，可以三分之二多数裁决将其调职或命令其退休。在故意侵犯的情况下，可以命令将其撤职。

三、各州法官的法律地位由专门的州法规定。如第七十四条（甲）第四款不作另外规定，联邦可以制定一般性条款。

四、各州可以规定，州司法部长和法官选拔委员会共同决定各州法官的任命。

五、关于州法官，各州可以制定与本条第二款相当的条款。现行州宪法不受影响。控告法官的案件由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

第九十九条 （给予联邦宪法法院和最高联邦级法院在有关州法事务中的权限）

州立法可以将州内关于宪法争执的裁决权交给联邦宪法法院，将有关适用州法事项的终审裁决权交给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所提的最高级法院。

第一百条 （成文法与基本法相适应）

一、如果某法律是否有效与法院的裁决有关而法院认为该法为违宪，应即中止诉讼程序，如果认为违反州宪法，即由具有审理宪法争执权限的州法院作出裁决，如果认为违反本基本法，则由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如果认为州法违反本基本法或州法与联邦法律相抵触也适用这一办法。

二、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对某一国际公法的规则是否为联邦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这种规则是否引起个人（第二十五条）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疑问时，法院应交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

三、如果州宪法法院在解释本基本法时，企图违背联邦宪法法院或另一州的宪法法院的某一裁决，必须获得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非常法院）

一、不得设置非常法院。任何人不得免除受其合法法官的审判管辖。

二、专门领域的法院只能由立法设置。

第一百零二条 （死刑的废除）

死刑应予废除。

第一百零三条 （法院中的基本权利）

一、任何人在法院中都有权按照法律发言。

二、只有在行为完成前这种行为即已被规定为违法的情况下，该行为才能受到惩处。

三、任何人不应为同一行为而根据一般刑事立法受一次以上的惩处。

第一百零四条 （剥夺自由时的法律保障）

一、个人的自由只能受到正式法律的限制，并只能遵照正式法律中规定的方式受到限制。被拘留者不得受精神上和肉体上的虐待。

二、只有法官才能对准许或继续剥夺自由作出裁决。如果不依据法官命令而剥夺自由时，应该立即获得司法裁决。警察不得擅自在扣押后第二天终了时继续扣押任何人。细则由立法规定。

三、任何人因违法嫌疑而被暂时拘留，必须在扣押后第二天内受法官审查；法官告知拘留的理由，对他进行查问并给予机会提出反对的理由。法官应该立即列举逮捕理由，发出逮捕令或命令解除拘留。

四、命令或继续剥夺被拘留者自由的任何司法裁决，应该立即通知被拘留者的一个亲属或好友。

第十章 财政

第一百零四条（甲） （费用的分摊，财政援助）

一、本基本法如不另作规定，联邦和各州分别支付因完成各自任务而引起的费用。

二、各州作为联邦代理人进行活动时，联邦应支付其费用。

三、由各州执行的并涉及基金支付的联邦法律可以规定这种基金应全部或部分地由联邦提供。任何这种法律规定联邦支付一半或一半以上费用时，各州应作为联邦代理人予以贯彻执行。任何这种法律规定各州支付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费用时，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四、为避免打乱综合经济的平衡状态，补足联邦境内经济力量的差距或促进经济增长而必须投资时，联邦可以批准对各州进行财政援助，以便各州或镇或联合乡进行特别重要的投资。细则，特别是有关提供投资的种类的细则，由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立法作出规定，或由根据联邦预算作出的行政安排规定。

五、联邦和各州支付各自主管机关所耗用的行政费，并为保证进行适当的行政管理而相互负责。细则由需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关税，专营，税收—立法）

一、联邦拥有对关税事项和国库专营事业的专有立法权。

二、联邦对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应归联邦所得的所有其他税收有共同立法权，或在适用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下有共同立法权。

二（甲）在地方货物税与联邦立法所征税收不相同的情况和范围内，各州有地方货物税的立法权。

三、规定税收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归各州或镇或联合乡所得的联邦法律，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税收的分摊）

一、国库专营的收益和下列各项税收归联邦所有：

1. 关税；

2. 根据本条第二款不归各州所有，或依本条第三款不归联邦和各州共同所有，或依本条第六款不归镇所有的国内货物税；

3. 道路运输税；

4. 资金过户税，保险税和汇兑税；

5. 非经常性财产税，和为实施平均负担的立法而征收的捐税①；

6. 个人和企业超额累进所得税；

7. 欧洲共同体范围内征收的费用。

二、下列税收归各州所有：

1. 财产（净值）税；

2. 遗产税；

3. 机动车辆税；

4. 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归联邦所有，或根据本条第三款不归联邦和各州共同所有的交易税；

5. 啤酒税；

6. 对赌场征收的税。

三、根据本条第五款所得税收入不分配给镇的范围内，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收入联合归联邦和各州所有（联合税）。联邦和各州平均分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联邦和各州各自从营业税收入中应得的份额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决定。这种决定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1. 联邦和各州有平等权利要求从日常收入中支付各自的必需费用。这种费用的多寡由多年度的财政计划制度决定。

2. 联邦和各州的支付需要，应该加以协调以达到公正平衡。防止纳税者负担过重，保证联邦境内生活水平的一致性。

四、联邦的收支关系同各州的收支关系有实质上的不同的发展时，联邦和各州各自从营业税收中所得的份额应重新分配。联邦立法增加各州支出或提取各州收入时，各州附加的负担可由联邦法律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规定给予的联邦拨款加以补偿，但这种附加的负担以短期为限。这种法律制定拨款的计算原则和在各州中分配的原则。

五、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的一部分归各镇所有，各州根据各镇居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向所属各镇转发这一部分收入。细则由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规定。这种法律可以规定各镇份额的百分比由各镇估定。

六、房地产和商业的税收归各镇所有，地方货物税收归各镇所有，或可由州立法规定归联合乡所有。各镇被授权在现行法律范围内估定各镇在房地产和商业税收中的百分比。州中如果没有镇，房地产和商业税以及地方货物税的收入归该州所有。联邦和各州可以通过估税参与分享贸易税的收入。有关这种征税由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法律规定。在州的立法的范围内，房地产和商业税以及各镇在个人所得税收入中的份额可以作为计算这种征税额的基础。

七、由州立法决定的，州在联合总税收份额中应占的综合百分比，归各镇和各联合乡所有。在一切其他方面，州立法决定州税收是否应归各镇和各联合乡所有，以及它的范围如何。

八、联邦如果在个别州或镇或联合乡中设置特别设施从而直接造成这些州或镇或联合乡费用的增加或收入的损失（特别负担），如果并且由于不能合理地指望这些州或镇或联合乡承受这种特别负担，联邦应该拨给必要的补偿。在拨给这种补偿时，应适当考虑对第三方的保护以及由于建立这种设施而归有关各州或镇或联合乡所有的财政利益。

九、为本条的目的，各镇和联合乡的收入和费用应该被视为州的收入和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财政平衡）

一、在各个州地域内，由税收机关征收州税以及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中州的份额（地方收入），在此范围内，收入应该归各该州所有。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立法可以详细规定从企业和工资税中分配给地方收入的界限以及方式和范围。立法还可以规定从其他税收中分给地方收入的界限和份额。

营业税收中州的份额在人口计算的基础上归各个州所有；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规定，对州税以及个人和企业所得税中的按人口计算的收入低于所有其他各州加在一起的平均数的州，拨给不超过州的份额的四分之一的补充份额。

二、联邦立法保证财政上强的和财政上弱的州之间有合理的平衡，同时考虑各镇和联合乡的财政能力和财政需要。这种立法规定，应该获得平衡费的州提出平衡申请的条件和应付出平衡费的州担负平衡责任的条件，以及决定平衡费数额的标准。这种立法还

① 即未受战争损害者征收的捐税，用以对受战争损害者实行补偿。

可规定联邦从联邦基金中拨款给财政上弱的州以便补充支付它们的一般财政需要（补充拨款）。

第一百零八条 （财政管理）

一、关税、国库专营、联邦立法规定的货物税，包括进口货物税和欧洲共同体范围内征收的费用，由联邦税务机关管理。这些机关的组织由联邦立法规定。中级机关的领导人与各该州政府协商任命。

二、一切其他税收由州税务机关管理。这些机关的组织和它们的官员的统一训练可以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作出规定。中级机关的领导人在取得联邦政府同意后任命。

三、在全部或部分应归联邦所有的税收由州税务机关管理的范围内，这些税收机关应作为联邦的代理人进行活动。应适用第八十五条第三和第四款，但联邦财政部长应代替联邦政府。

四、在管理税收方面，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联邦立法可以规定联邦和州税务机关之间的合作，或在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税收的情况下，规定它们由州税务机关管理，在其他税收的情况下规定它们由联邦税务机关管理，如果和在此范围内，能使税收法律的执行因此得到实质上的改善或促进的话。至于其收入只归镇或联合乡所有的税，它们的管理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州从适当的州税务机关转至镇或联合乡。

五、联邦税务机关适用的程序由联邦立法制定。州税务机关适用的程序或本条第四款第二句中出现的镇或联合乡适用的程序，可以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制定。

六、财政法院的审判权由联邦立法统一规定。

七、联邦政府可以颁布适当的一般行政管理法规。在行政管理工作是州税务机关或镇或联合乡应尽责任的范围内，这些法规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联邦和各州分别预算）

一、联邦和各州在它们的财政管理上是自主的互不依赖的。

二、联邦和各州在财政管理中应适当考虑综合经济平衡的需要。

三、通过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立法，可以确立既适用于联邦也适用于各州的原则，这些原则指导预算法，财政管理对经济趋势的反应，以及包括未来几年的财政规划。

四、为避免综合经济平衡的失调，可以制定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规定下列事项：

1. 公共管理实体，无论是区域性的或是地方职能性的联合机构，其筹募公债的最高数额、条件和时间。

2. 联邦和各州向德意志联邦银行存放无息存款的义务（对经济趋势进行抗衡的储备金）

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命令的权力，只能授予联邦政府。这种命令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联邦议院提出要求时，命令即行废止。细则由联邦立法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联邦的预算）

一、联邦的一切收支费用都包括在预算中；至于联邦企业和特别基金，只需要包括对它们的拨款或它们的上缴款项。预算必须收支平衡。

二、预算在第一会计年度开始前分别由为期一年的或几个会计年度的法律确定。可以规定适用于不同期限的预算部分，但应该划分会计年度。

三、本条第（二）款第一句的意义范围内的法案以及修正预算法和预算的法案，同时提交联邦参议院和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必须在六个星期内，或在修正法案的情况下，在三个星期内对这种法案声明自己的立场。

四、预算法只包括适用于联邦收支和制定预算法期限的条款。预算法可以规定，某些条款只有在下一个预算法颁布时，或在根据第一百一十五条条授权的情况下，在较晚的日期，停止适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预算通过前的支付）

一、如果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法律还没有确定下年度的预算，联邦政府可以在这种法律开始实行前支付一切必要的费用：

（1）维持法定的机构和实行法律授权的措施；

（2）履行联邦应负的法定的、契约的和条约的义务；

（3）继续进行建筑工程，采办和其他公共设施，或继续为这些目的而拨出补助费，但适当的数额必须在上一年度的预算中已经拨出。

二、特定的立法所规定的收入以及从税收或关税或任何其他项目或来源，或流动资本储备中获得的收入，不支付本条第一款中涉及的费用，在此范围内，联邦政府可以为进行日常活动而借用必要的基金，最大借用数额可达上次预算总额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超出预算估计的支出）

超出预算拨款的支出和预算外支出需经联邦财政部长的同意。只有在不可预见的和不得不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同意。细则由联邦立法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支出的增加）

一、联邦政府提议的，或涉及新的支出或可能将来会造成新的支出的增加预算支出的法律，需经联邦政府的同意。这也适用于涉及收入降低或可能将来会造成收入降低的法律。联邦政府可以要求联邦议院对这种法案延缓表决。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应该在六个星期内对联邦议院声明自己的立场。

二、在联邦议院通过这种法案后四个星期内，联邦政府可以要求它对该法案再次表决。

三、如果该法案根据第七十八条规定已成为法

律，联邦政府只有在六个星期内，并且只有在开始进行本条第一款第三和第四句或第二款中规定的程序后，才能拒绝同意。在期限届满后，可以认为已经表示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交帐目，审计局）

一、联邦财政部长代表联邦政府，每年向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提交上一会计年度全部收支以及财产和债务的帐目以便批准。

二、联邦审计局，其成员享有司法独立权，它审计帐目并检查预算的安排和业务的进行是否节约和正确。联邦审计局直接向联邦政府以及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提交年度报告。在一切其他方面，联邦审计局的权力由联邦立法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获得信贷）

一、借用基金和承担抵押、保证或其他义务，其结果可能造成未来会计年度的支出的，需要由联邦立法授权指出或允许计算出所需的最高数额。借用的收入不能超过预算中规定的投资支出的总数，只有为避免综合经济平衡的失调，才能允许例外。细则由联邦立法规定。

二、至于联邦的特别基金，联邦立法可以授权作本条第一款条款规定以外的规定。

第十章（甲） 防御状态

第一百一十五条（甲） （防御状态的决定）

一、联邦领土遭受武装部队的攻击或这种攻击是直接危急的（防御状态）决定，由联邦议院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作出。经联邦政府要求，由至少包括联邦议院大多数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可以作出这种决定。

二、如果形势迫切需要立即行动，并且如果不可克服的障碍阻止联邦议院的及时集会，或如果在联邦议院中不足法定人数时，联合委员会以至少包括其多数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作出这种决定。

三、该决定由联邦总统按照第八十二条规定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布。如果不能及时做到这一点，即以另一种方式进行，一当情况允许，最后仍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刊载。

四、如果联邦领土遭受武装部队的攻击，并且如果联邦主管机关不能立即作出本条第一款第一句中规定的决定，这种决定应该被认为在攻击开始时即已经作出和公布。一当情况允许，联邦总统就宣布这一时间。

五、当存在防御状态的决定已经公布，并且如果联邦领土遭受武装部队的攻击，联邦总统经联邦议院同意，可以发布关于存在这种防御状态的国际上有效的宣言。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条件下，联合委员会因此而代表联邦议院。

第一百一十五条（乙） （防御状态期间的指挥权）

当公布防御状态时，武装部队的指挥权移交联邦总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丙） （防御状态期间的联邦立法权）

一、通过制定适用于发生防御状态时的法律，联邦甚至在属于各州立法权的事项中也有行使共同立法的权利。这种法律需要联邦参议院的同意。

二、适用于发生防御状态时的联邦立法，当这种防御状态存在时，在公认的条件需要的范围内，可以规定下列事项：

1. 在征用的情况下规定初步赔偿，从而与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句不符。

2. 在没有法官能在适用于正常时期的期限内行事的条件下，规定不超过四天的剥夺自由，从而与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第一句和第二款第三句不符。

三、在避免存在的或直接迫近的攻击所需要的范围内，适用于发生防御状态时的联邦立法，可以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规定与第八章，第八章（甲）和第十章不符的联邦和各州的管理和财政制度，只要各州、镇和联合乡的生存得到保障，特别是在财政事务方面。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项制定的联邦立法，为达到准备实施的目的，可以甚至在防御状态发生前适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丁） （防御状态期间紧急法案的缩短程序）

一、当存在防御状态时，虽然有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条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句和第二至第四款，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但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条款仍对联邦立法适用。

二、联邦政府的紧急法案，在送交联邦议院的同时送交联邦参议院。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立即共同对这种法案进行辩论。凡这种法案成为法律，都必须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而且需要大多数表决。细则由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联邦议院通过的议事规则规定。

三、关于这种法律的公布，准照适用第一百一十五条（甲）第三款第二句。

第一百一十五条（戊） （联合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

一、当存在防御状态时，如果联合委员会由至少包括其大多数成员在内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认为不可克服的障碍阻止联邦议院的及时集会，或联邦议院不足法定人数，那么联合委员会具有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两院的地位并作为一个整体行使它们的权利。

二、联合委员会不能制定任何法律以修正本基本

法或使其全部或部分失效或不适用。联合委员会无权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九条制定法律。

第一百一十五条（己） （防御状态期间联邦的非常权力）

一、当存在防御状态时，联邦政府在情况需要的范围内可以：

1. 将联邦边防军派至联邦境内各地；

2. 不仅对联邦管理机关而且也对州政府发布指令，如果认为情况紧急，也对州机关发布指令，并可以将这种权力委托给指定的州政府成员。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措施必须立即通知联邦议院、联邦参议院和联合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庚） （防御状态期间联邦宪法法院的地位和职能）

联邦宪法法院及其法官的宪法地位和行使宪法职能不得受损害。有关联邦宪法法院的法律不得被联合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修正，除非联邦宪法法院也认为需要作这种修正以维持该法院行使职能的能力。在制定这种法律期间，联邦宪法法院可以采取必需的措施以维持该法院进行工作的能力。联邦宪法法院根据本条第二和第三句所作的任何决定，都需要出席法官三分之二多数的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辛） （防御状态期间的立法期限和任职期限）

一、当存在防御状态时，凡联邦议院或州议会届满的立法期限都应在这种防御状态结束后六个月终了。当存在防御状态时，联邦总统届满的任职期限，以及在联邦总统职位提前空缺的情况下由联邦参议院议长行使其职能，应在这种防御状态结束后九个月终了。当存在防御状态时，联邦宪法法院成员届满的任职期限，应在这种防御状态结束后六个月终了。

二、如联合委员会有必要选出新的联邦总理，则应由该委员会成员大多数进行选举；由联邦总统向联合委员会提名候选人。联合委员会只能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选出继任者来表示对联邦总理的不信任。

三、当存在防御状态时，联邦议院不得被解散。

第一百一十五条（壬） （州政府的非常权力）

一、在主管的联邦机关没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危险，而形势迫切需要在联邦领土的个别部分采取即时的独立行动的情况下，州政府或州的机关或它们指定的代理人有权在各自权限的范围内，采取第一百一十五条（己）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可以在任何时候由联邦政府撤销，如为州的机关和联邦下属机关，则由州总理撤销。

第一百一十五条（癸） （具有法律效力的非常法律和命令的有效程度和期限）

一、根据一百一十五（丙）、一百一十五（戊）或一百一十五（庚）条制定的法律以及凭这些法律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在其适用期限内，可以中止与这种法律或命令相违背的立法。这不适用于凭第条而制定的较早的立法。

二、联合委员会通过的法律以及凭这些法律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在防御状态结束后六个月内停止生效。

三、其条款与第九十一条（甲）、九十一条（乙）、一百零四条（甲）、一百零六条和一百零七条不符的法律，其适用期不超过防御状态结束后第二个会计年度末。在防御状态结束后，它们可以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予以修正以便导致第八章（甲）和第十章规定的处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子） （非常法律的废止，防御状态的结束，和约的签订）

一、联邦议院，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在任何时候废止联合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凡属这种情况，联邦参议院可以要求联邦议院作出决议。联合委员会或联邦政府采取的避免危险的任何措施，如经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决议，即于撤销。

二、联邦议院，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决议宣布防御状态结束，决议由联邦总统公布。联邦参议院可以要求联邦议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作出决议。当决定防御状态的前提条件不再存在时，防御状态必须立即宣告结束。

三、和约的签订属联邦法律的管辖。

第十一章　过渡的和结束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德国人”的定义，国籍的恢复）

一、如果法律没有另外规定，在本基本法意义范围内的德国人是具有德国国籍的人；或作为德国血统的难民或被驱逐出境者，或作为这种人的配偶或后裔，被允许进入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疆界内德意志帝国领土的人。

二、原德国公民，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期间，由于政治上、种族上或宗教上的原因而被剥夺国籍的人及其后裔，在提出申请后可以恢复德国国籍。如果他们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后在德国定居并且未曾表示相反意旨，应该被认为未曾剥夺德国国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暂时规定）

一、与第三条第二款相抵触的法律在同本基本法的该条款相适应前，仍属有效，但有效期不得超过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由于目前住宅缺乏，限制迁徙自由权的法律在被联邦立法废止前，仍属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巴登、符腾堡—巴登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的重新调整）

包括巴登、符腾堡—巴登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地域的重新调整，虽有第二十九条的条款，但仍然可以由有关各州之间的协定实行，如果不能达成协定，重新调整由联邦立法实行，联邦立法必须规定进行公民投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

关于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的事务，特别是有关他们在各州间的分布，在联邦立法予以解决以前，由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在这种事务中联邦政府可以被授权对特殊情况颁布个别指令。这种指令应发给州的最高机关，如延搁就发生危险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占领费用和因战争引起的负担）

一、联邦按照联邦立法的详细规定，偿付占领费用和战争引起的其他内部和外部负担的支出，这些费用和其他负担如果已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或以前由联邦立法作出规定，在此范围内，联邦和各州应遵照这种联邦立法，共同偿付这种支出。未经联邦立法规定，将来也不作规定的费用和负担，如果已经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或以前由各州、镇、联合乡或其他实行州或镇的职能的实体偿付其支出，联邦就没有偿付这种性质的支出的责任，即使在这一日期后产生的这种性质的支出，也不必偿付。联邦还对社会保险机构，包括失业保险和失业公共救济在内的负担支付补贴费。按本款规定联邦和各州之间分担因战争引起的费用和其他负担并不影响对战争损失赔偿的申请进行任何立法解决。

二、在联邦承担本条中所提的支付责任的同时，相应的财政收入应即转给联邦。

第一百二十条（甲） （负担均衡的补充立法）

一、有关对负担均衡的立法进行补充的法律，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可以规定在收益均衡方面，应部分地由联邦实行，部分地由作为联邦代理人的各州实行，并且依第八十五条授于联邦政府和联邦最高主管机关的相应的权力，应全部或部分地委托给联邦均衡局。联邦均衡局在行使这些权力时不需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紧急情况除外，它的指令发给州的最高机关（州均衡处）。

二、第八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句的规定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大多数”的定义）

在本基本法意义的范围内，联邦议院议员的大多数和联邦代表大会成员的大多数是指各自成员法定人数的大多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迄今存在的立法权限）

一、从联邦议院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法律即应由本基本法承认的立法机关专门制定。

二、立法机构以及参与立法、具有咨询能力，其权限因本条第（1）款而终止的机构，从那个日期起即被有效地解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旧法律和旧条约的继续有效）

一、在联邦议院第一次会议前实施的法律如不与本基本法抵触，仍继续有效。

二、德意志帝国缔结的，缔约当事人享有一切权利并可提出异议的，根据本基本法应属州立法权限事项范围内的条约，如果符合法律一般原则而有效和继续有效，应继续实施，直至根据本基本法有资格的机构缔结新的条约为止，或根据它们的条款以任何其他方式终止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规定应属专有立法管辖事项的旧法律）

如果法律规定的事项应属联邦专有立法权管辖，那么，该法律不论在何地适用，都应成为联邦法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规定应属共同立法管辖事项的旧法律）

有关联邦共同立法事项的法律，在下列情况下，在其适用范围内，都应成为联邦法律：

1. 凡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占领区中统一适用的法律。

2. 凡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后曾对前帝国法律进行修正的法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关于旧法律继续有效的争执）

关于法律是否继续作为联邦法律的争执，由联邦宪法法院裁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联合占领区经济管理的立法）

在本基本法公布后一年内，联邦政府经各有关州政府同意，可以将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或一百二十五条仍继续作为联邦法律而有效的关于联合占领区经济管理的任何立法扩展至巴登、大柏林、莱茵兰—法尔茨和符腾堡—霍恩佐伦各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发布指令的权力的继续）

继续有效的法律对第八十四条第五款意义上的发布。指令的权力作出规定，在此范围内，这些权力应继续存在，直至法律另有规定为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授权的继续有效性）

一、作为联邦法律而继续有效的法律条款包括授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或发布一般管理规则或施行管理条例，这种授权应转交今后有权处理这种事务的机构。在发生疑义的情况下，联邦政府与联邦院协同裁决，这种裁决必须公布。

二、如果作为州的法律而继续有效的法律条款包括有这种授权时，这种授权应根据州的法律规定有资格的机构执行。

三、如果在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意义范围内的法律条款授权对它们进行修正或补充或颁布法律条款代替法律时，上述这种授权即告终止。

四、涉及不再有效的规定或不再存在的机构的法律条款，应准照适用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公法规定中的法人团体）

一、为公共管理或司法行政服务，并且不以州法或各州之间的条约为依据的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西南德意志铁路管理协会和法占区邮政电信管理会议应受联邦政府管辖。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规定这些机构的转移、解散或取消。

二、对这些管理机关和机构的全体人员行使最高纪律处分的上级是相应的联邦部长。

三、凡不直接隶属一个州也并不以各州间条约为依据的，根据公法设置的法人团体和机构，应受相应的最高联邦级机构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前公务人员）

对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为公务人员，包括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不是由于公务人员规则或集体协议规章的原因而离职，至今才复职或现职与前职不称的人，联邦立法规定其法律地位。对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领受年金，包括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不是由于公务人员规则或集体协议规章的原因而不再领受任何这种年金或任何相当的年金的人，也同样准照适用联邦立法。在适当的联邦法律生效以前，不得提出法律要求，除非州立法另有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务员权利的暂时取消）

一、当本基本法生效时被终身任命的公务人员和法官，如缺乏个人或专业才能不能胜任现职的，可以在联邦议院第一次会议后六个月内，被列入退休名单或待命名单或给予较低报酬的职位。对除公务人员或法官以外的领工资的政府雇员，其职务不能以通知书辞退的，也准照适用本条款。但如果这种职务可以通知书辞退，通知书的期限超过集体协议规章确定的期限，可以在上述六个月期间内勾销。

二、对不受关于“从国家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中解放出来”的条款规定的影响的，或被认定为国家社会主义的受害者的公务机关成员，上述条款不予适用，提出他们人格方面的重要理由时除外。

三、受条款规定影响的人可以根据第十九条第四款向法院申诉。

四、细则由联邦政府经联邦参议院同意后制定法规予以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联合占领区的经济管理，权利的继承）联邦继承联合占领区经济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帝国财产成为联邦财产）

一、帝国财产原则上成为联邦财产。

二、如果这种财产原来打算主要用于管理工作，而根据本基本法的规定，它们又不是联邦的管理工作，则财产应即无偿地移交给现在担负这种工作的机构，并移交给各州，但各州应是现在，而不仅是暂时地，将财产用于根据本基本法现已属州的管理权限内的管理工作。联邦还可以将其他财产移交给各州。

三、由各州或镇或联合乡无偿交付帝国支配的财产，如果联邦不需要它用于自己的管理工作，应该再次成为这些州或镇或联合乡的财产。

四、细则由联邦法律经联邦参议院同意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领土变更时的财产）

一、如果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后和本基本法生效前某一地区由一州转至另一州，该地区现在所属的州应拥有处于该地区内的过去所属州的财产。

二、不再存在的各州或法人团体或公法规定的机构的财产，如原来打算主要用于管理工作的，或现在，而不仅是暂时地，主要用于管理工作的，应移交给现在执行这些工作的州或法人团体或公法规定的机构。

三、不在存在的州所有的不动产，包括附属物在内，如果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意义范围内的财产，应移交给财产所在的州。

四、如果联邦压倒一切的利益或某一地区的特定的利益需要，联邦立法可以进行一种与本条第一至第三款不符的财产授与。

五、在一切其他方面，权利的继承和财产的授与，如果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前不曾由有关各州或法人团体或公法规定的机构之间协议实行，应该由联邦立法经联邦参议院同意，作出规定。

六、前普鲁士邦内的私法规定的企业利益移交联邦。由联邦法律规定细则，该联邦立法也可能与本条款不符。

七、在本基本法生效时应根据本条第一至第三款移交给某州或法人团体或公法规定的机构的财产，如果通过或由于州的法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已被有权处理的一方转让，财产的转移应被认为在这种转让以前就已完成。

第一百三十五条（甲） （全部或部分地偿付特别是帝国和前普鲁士邦的某些债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款中留作联邦专用的立法也可以规定下列债务不必偿付，或不必全部偿付：

1. 帝国的债务或前普鲁士邦的债务或已不再存在的法人团体和公法规定的机构的债务。

2. 与根据第八十九、九十、一百三十四或一百

三十五条的财产转移相关联的，联邦或法人团体和公法规定的机构的债务，以及因第一项中所提及的实体所采取的措施而引起的这些实体的债务。

3. 各州或镇或联合乡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在对帝国承担责任或受帝国委托的管理职能范围内，为遵守占领国的规章或消除因战争引起的紧急状态而采取措施所造成的债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联邦参议院的第一次集会）

一、联邦参议院在联邦议院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举行第一次集会。

二、在第一任联邦总统选出前，总统权力由联邦参议院议长行使。他无权解散联邦议院。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文职官员的竞选权利）

一、文职官员、其他领工资的政府雇员、职业军人、临时志愿军人、或法官在联邦、州或镇中参加竞选的权利，可以由立法限定。

二、议会会议通过的选举法适用于联邦共和国第一届联邦议院，第一届联邦代表大会和第一届联邦总统的选举。

三、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联邦宪法法院的职能，在联邦宪法法院设置以前，由联合经济区的德意志高等法院行使，该法院根据诉讼程序规则进行裁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证人）

有关在巴登、巴伐利亚、符腾堡一巴登和符腾堡一霍恩佐伦各州中现行的公证人规则的更改，需经各该州政府的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解放的法律）

为使德国人民从国家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中解放出来而制订的立法，不受本基本法条款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条 （魏玛宪法条文的有效性）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意志宪法中的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和一百四十一条的条规定是本基本法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不来梅条款）

第七条第三款第一句不适用于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已实施不同条款的州法的任何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州宪法中的基本权利）

虽然有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但州宪法中凡保证符合本基本法第一至第十八条基本权利的条款，也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甲） （根据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联邦法律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根据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联邦法律已废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本法的批准——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中的柏林代表）

一、本基本法需经三分之二目前适用该法的德国各州的代表大会的批准。

二、本基本法的适用在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任何一州或该州的任何一部分中受到限制时，该州或该州的一部分有权按第三十八条向联邦议院选派代表，并按第五十条向联邦参议院选派代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本法的公布）

一、议会会议在大柏林代表的参与下，以公开会议，确认通过本基本法的事实，签署并予以公布。

二、本基本法在公布之日终了时生效。

三、本基本法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发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基本法有效期限）

本基本法在由德国人民自由决定通过的宪法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修改的条文

第二十九条 修正条文（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律修改）：

一、为了保证各州能够按照其面积和生产能力有效地完成它所承担的任务，联邦区域可以重新划分。于此必须考虑乡土的联结性、历史关系和文化关系、经济上的适当性以及地区规划和地方计划的需要。

二、关于重新划分联邦区域的措施由联邦法律公布，此项法律须经公民投票认可。应听取有关各州的意见。

三、公民投票应当在其整个区域或者部分区域将组成新州或者将重新划界的州（有关各州）举行。就有关各州应继续保持不动还是应组成或者重新划界的州的问题，应进行公民投票。如果在其区域和隶属关系上将同样发生变更的有关各州的整个区域或者部分区域内，多数票赞同变更时，关于组成新州或者重新划界的州的公民投票即获得通过。如果在有关各州多数票否决变更时，此项公民投票即表示不通过。如果在隶属关系上将发生变更的有关州的部分区域内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赞同变更，而在有关州的整个区域内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否决变更时，对此项否决可以不予考虑。

四、如果在一个密切相联、已经划定的移民区和

经济区——它的各部分跨几个州并且至少有一百万居民——由对联邦参议院有选举权的居民十分之一以公民倡议的方式要求该区域成立统一的州的隶属关系时，必须由联邦法律在两年内作出规定，或者按照第二款的规定变更州的隶属关系，或者在有关各州内举行征询民意。

五、征询民意必须针对对于规定的建议变更州的隶属关系的法律是否获得人民赞同，该法律可以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征询民意所提出的建议不得超过两种。如果建议变更州的隶属关系获得多数赞同，应由联邦法律在两年内作出规定该州的隶属关系是否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变更。如果征询民意提出的建议获得符合第三款第三句和第四句规定的标准的赞同时，可以在征询民意完成后两年内颁布关于成立所建议的州的法律，不再需要通过公民投票认可。

六、在公民投票中和征询民意中的多数是指投票数的多数，至少必须有对联邦议院有选举权人的四分之一。此外，关于公民投票、公民倡议和征询民意的细节由联邦法律规定；也可以规定公民倡议在五年的期间内不得重新举行。

七、关于各州区域现状的其他变更，如果该区域将变更州的隶属关系而其居民不超过一万人时，只要通过有关各州的政务协定或者通过获得联邦参议院赞同的联邦法律即可。其细节由联邦法律规定，此项法律必须获得联邦参议院的赞同和联邦议院议员的多数通过。必须事先听取有关乡镇和县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集会和任期）修正条文（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律修改）：

一、联邦议院由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其任期于新的联邦议院集会时终止。新选举最早在任期开始后四十五个月，至迟在四十七个月举行。如果解散议院，新选举应在其后六十日内举行。

二、联邦议院至迟应在选举后三十日内集会。

三、联邦议院应确定闭会和复会日期。联邦议院议长可以提前召集会议。如果经议员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或者经联邦总统或者联邦总理提出要求，联邦议院议长应即召集会议。

第四十五条 （常设委员会）（本条根据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已经废除）

第四十五条（甲） （第一款原有的第二句已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废除）

第四十五条（丙） （诉愿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律增订的新条文）：

一、联邦议院设立诉愿委员会，负责处理根据第十七条向联邦议院提出的请愿和申诉。

二、委员会关于审查申诉的职权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已由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废除）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甲）已经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修改）：

4（甲）关于武器和炸药的法律；

〔附录一〕

德国制宪史概述

德意志国家是在公元919年形成的。919——1525年出现了数百个封建邦国。1495年出现帝国议会，其代表由各邦委派，它作出的决议，皇帝有权否决或提出修改意见。帝国议会随着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的崩溃而瓦解、消失。1815年德意志联邦成立时，设立了联邦议会。1848年德国革命期间，创立了国民议会。

1848年12月21日，国民议会通过《根本权利宣言》，规定在帝国内迁徙自由；教育由政府掌管；财产权不可侵犯；司法独立。1849年3月28日，国民议会通过帝国宪法。宪法规定：德国为统一的德意志帝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家的首脑是“德意志人”的世袭皇帝，拥有最高的权力。皇帝有权解散国会，搁置宪法。国会由联邦院和人民院组成。联邦院176名代表，一半由各邦政府委任，另一半由邦国会选出。人民院每3年举行一次选举，每5万名居民选出1名代表。最高法院为帝国最高司法机关，有权裁决各邦之间、政府与国会之间的争端。宪法废除了贵族特权；规定凡涉及最主要的封建义务问题时应采取由地主同农民协商的办法来解决。这部宪法曾遭到各邦统治者的坚决反对，但对魏玛宪法发生过影响。

1871年普鲁士王国在普法战争中获胜，宣布成立德意志帝国，首次实现了德国统一。1871

年4月16日正式通过德国统一后的第一部德意志帝国宪法。它是在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的基础上，稍加修改而成的。全文共14章78条。宪法规定：德意志帝国为联邦国家，由22个邦和3个“自由市”组成。帝国立法权由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行使。联邦议会成员由各邦君主和“自由市”议会任命。它除拥有立法权外，还作为最高司法审判机构解决各邦之间的争端。帝国议会成员直接由选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它的立法权受到很大限制，所有法案须经联邦议会通过并经皇帝批准始能生效。帝国实行君主立宪制。联邦元首称德意志帝国皇帝，由普鲁士国王袭世。皇帝拥有立法创议权，对帝国法律执行的监督权，召集和解散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的权力，对宰相和各级官吏的任命权。他还是帝国行政的最高首脑，军队的最高统帅。帝国宰相由普鲁士宰相担任，只对皇帝负责。宰相兼任联邦议会主席。皇帝公布帝国法律时，必须由宰相副署才能生效。在军事制度上，宪法规定普鲁士军事法在全国施行。

1914年德国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战败，帝国垮台，国内爆发革命，但革命成果被资产阶级篡夺。1919年1月19日通过德国公民直接选举的形式产生了德国立宪会议，又称国民会议。它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德意志国宪法》。宪法草案经过6次易稿，于1919年7月31日由国民会议通过，8月14日公布生效。该宪法因国民议会在魏玛城召开而被称为《魏玛宪法》。它是由著名法学家胡果·普鲁斯起草的。全文共181条。

魏玛宪法规定：“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权出自人民”。它还规定德国实行联邦制。国防、外交、殖民、货币、关税、财政、邮电等归中央政府管辖。联邦有权变更各邦疆域或设立新邦。各邦如有不依德国宪法和法律尽其职守者，总统得以压力迫其遵守。各邦也设有宪法、议会和政府，有掌握警察之权以及在教育和某些税收方面的权利。宪法规定政体为议会民主制。国会行使立法权，并有权任命内阁。总理和各部部长必须向国会负责。参议院由各邦政府选派的代表组成，是一个咨询性机构。总统是国家元首，由普选产生。总统在任期内，可由国会三分之二多数提请全民投票予以免职。总统有权任命总理和部长，有权解散国会和下令举行改选。宪法规定“法官地位独立并只服从法律”。此外，宪法中还包括实行“经济民主”等内容。

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实行法西斯专政，《魏玛宪法》实际上被废除。

[附录二]

德意志帝国宪法（魏玛宪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国民团结其种族，一德一心共期改造邦家，永存于自由正义之境，维持国内国外之和平，促进社会之进化，爰制兹宪法。

第一编 联邦之组织及其职责

第一章 联邦及各邦

第一条 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

国权出自人民。

第二条 联邦领土，由德意志各邦构成之。其他地方，如其人民照自决原则愿归属者，得依联邦法律接受，使归人于联邦版图。

第三条 联邦旗色为黑红金三色，商旗为黑白红三色，其上内角镶国旗。

第四条 已公认之国际法上各法规，得视为德意志联邦法律，有裁制力。

第五条 国权之关于联邦事务者，由联邦之机关，依照联邦宪法行使之。

关于各邦事务者，由各邦机关，依照各邦宪法行使之。

第六条 下列各立法权为联邦所专有：

一、外交。

二、殖民制度。

三、国籍，自由移住移民，引渡。

四、兵役法。

五、货币制度。

六、关税制度，关税及贸易区域之划一，以及货物流通之自由。

七、邮政、电报及电话制度。

第七条 联邦对于下列各项，有立法权：

一、民法。

二、刑法。

三、诉讼法及刑罚执行，及官署间之互助法。

四、护照制度及外事警察。

五、救贫制度及游民之救护。

六、出版、结社、集会制度。

七、人口政策，孕妇、婴儿、幼童及青年之保护。

八、公众卫生制度，兽医制度及对于植物之病害及摧残之保护。

九、劳工法，工人及佣工之保险与职业介绍。

十、全国职业代表机关之设立。

十一、军职人员及其家属之保护。

十二、公用征收法。

十三、天然宝藏，经济企业之社会化，及公共经济货物之生产、供给、分配、定价，与其按照集体主义之组织。

十四、商业，度量衡制度，发行纸币，及银行与交易所制度。

十五、饮食品，享乐品及日用必需品之交易。

十六、营业法及矿业法。

十七、保险制度。

十八、航海法，大海及沿海之渔业法。

十九、铁路，内河航业，陆上水上空中自动机交通，及关于国防道路之建筑。

二十、戏院及电影制度。

第八条 联邦除上述之立法权外，对于租税以及其他之全部或一部为充实国库而取得之收入，有立法权。如联邦欲将以前归各邦受辖之赋税及其余收入归诸自用时，对于各邦之生存能力，应先予考虑。

第九条 在有发布统一法规之必要限度内，联邦对于下列各项有立法权：

一、公共福利之维护。

二、公共秩序及安宁之保护。

第十条 联邦对于下列各事项，得以立法手续规定其章则：

一、宗教团体之权利及义务。

二、学校制度，包括高等学校制度及学术图书馆制度。

三、各种公共团体之公务员法规。

四、土地法，土地分配，居信地及家园制度，土地所有权之限制，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埋葬制度。

第十一条 联邦对于各邦赋税之征收与征收之种类，如认为必要时，得以立法手续，以章则规定其性质及征收方法，使得保持重要之社会利益及免除下列弊病。

一、有害于联邦税源或联邦商业者。

二、两重赋税。

三、苛税，或使用公共交通孔道，及足以增加运输负担之不应有捐税。

四、各邦间或同邦各地间贸易之捐税，其足以使输人货较土制货物难销售者。

五、输出奖励金。

第十二条 对于联邦有立法权之事，在联邦不行使其立法权时，各邦得保留之。但对于联邦专有立法权之事，不在此例。

关于第七条第十三项各事，如各邦法律有损害联邦全体利益时，联邦有抗议权。

第十三条 联邦法律得废止各邦法律。

各邦法律与联邦法律发生疑义或有冲突时，联邦或各邦之中央主管官署得依照联邦法律之详细规定，请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之。

第十四条 联邦法律无其他特别规定时，由各邦官署执行之。

第十五条 联邦政府对于联邦有立法权事项，行使监督权。联邦法律，由各邦官署执行时，联邦政府得发布通命，联邦政府为监督各邦中央官署及其下级官署，执行联邦法律起见，有派遣委员于各邦中央官署之权，并在取得各邦中央官署同意时得派遣委员于各邦下级官署。

各邦政府对于执行联邦法律有缺点时，经联邦政府之请求，有除去此缺点之义务。彼此意见不同时，不论联邦或各邦，除联邦法律已特别指定由其他法院判决外，得要求高等法院判决之。

第十六条 在各邦内执行直接联邦任务之行政官吏，应以该邦人民充任之。

联邦行政上之官吏，雇员，工役，在可能范围内，并与此等人员之教员及职务上所需条件不相冲突时，应依照各人志愿，留在本籍服务。

第十七条 各邦须有自由邦之宪法，其人民代表应以有德国国籍之人民，不分男女，依照比例选举之原则，用普遍、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方法选出之。各邦政府应得人民代表之信任。人民代表之选举章程得适用于地方团体选举。但各邦法律得以居住本地方一年以上为条件，以限制选举权。

第十八条　联邦区分各邦应顾虑各该地人民之意见，以求发展其最高经济及文化能力为目的。

在联邦内变更各邦领土及组织新邦，应依照联邦法律修正宪法之手续行之。

如直接有关系之各邦均同意时，得依照极简单之联邦法律行之。

如有关系之一邦，对于各邦领土变更或组织新邦不同意时，得由民意之要求，或因对于联邦有极大利益，仍得依照极简单之法律行之。

民意以投票方法征求。如行将划分区域之居民，其有联邦国会选举权者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时，联邦政府应即下令举行人民投票。

对于领土变更或组织新邦之决议，应有五分之三之投票并代表有选举权者之过半数之赞同，始得决定之。其仅关于普鲁士行政区之一部分巴威亚邦之一部分或其他各邦相当行政区之一部分之划分，亦须征求各该区全部人民意见。划分之区域若与全区域不相关联者，得依照特别联邦法律，根据划分区域居民之意见行之。

人民表决之后，联邦政府应提出各该法律案于联邦国会解决。

领土之合并或分裂，对于财产分割有争执时，得由当事者一方之动议请求德意志联邦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十九条　在任何一邦内，有宪法上之争议而该邦无该管法院足以解决此争议者，又各邦间或联邦与某一邦间为争议时，除关于非私法问题外，得由当事者一方请求联邦高等法院判决之，但以不归其他联邦法院管辖者为限，高等法院之判决，由联邦大总统以命令执行之。

第二章　联　邦　国　会

第二十条　联邦国会，以代表德国人民之议员组成之。

第二十一条　议员为全体人民之代表，惟服从其良心所主张，并不受其他请托之约束。

第二十二条　议员由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选举制，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之选举法选出之。选举日须为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其详细办法另以选举法定之。

第二十三条　联邦国会以四年为任期。每届任期满后，其新选举最迟应限于满期后之第六十日举行。联邦国会第一次集会，最迟应限于选举后之第三十日行之。

第二十四条　联邦国会于每年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三日，自行集会于联邦政府所在地，惟联邦大总统或联邦国会议员三分之一有所要求时，联邦国会议长应将联邦国会提前召集开会。

联邦国会决定其闭会及重行开会日期。

第二十五条　联邦大总统得解散联邦国会，但出于同一之原因，仅得解散国会一次。

新选举最迟应限于联邦国会被解散后之第六十日行之。

第二十六条　联邦国会自选议长副议长及秘书长，并自定议事细则。

第二十七条　在休会或闭会时，由本次会期之议长及副议长继续执行其一切职务。

第二十八条　国会之议场权及警察权，由议长行使之。国会之内部行政，属于议长。议长并掌管国会内依照预算之一切收支，并在其行政上之一切法律行为及诉讼事件代表联邦。

第二十九条　联邦国会之议事，须公开之。惟有议员五十人以上之动议并得三分之二之多数赞成时，可改为秘密会议。

第三十条　凡联邦国会，各邦议会及其议会内之委员会，于公开议事中之言论、记录及正确报告，不发生责任问题。

第三十一条　联邦国会内设置选举审查所。议员资格之存在或丧失，由该法庭判决之。

选举审查所以联邦国会本届议员及由联邦大总统案据联邦行政法院院长呈请任命之。

联邦行政法院推事共同组织之。

选举审查所依照公开口头辩论原则，以联邦国会议员三人及法官人员两人宣告判决。

选举审查所，除口头辩论外，其诉讼程序，由联邦大总统所任命之联邦委员一人主持之。此外一切程序，由选举审查所规定之。

第三十二条　联邦国会之表决，除宪法规定其他投票比例外，应以过半数行之。

但联邦国会内所行之选举，得依照议事细则为例外之规定。

决议能力，由议事细则规定之。

第三十三条　联邦国会及其委员会，得要求联邦行政院长及各部部长出席。联邦行政院长，各部部长及其所委托之人员，均得出席于联邦国会及其委员会之会议，各邦亦得派遣全权代表出席此会议，以陈述各该邦政府对于某议案意见。

各邦政府代表得于会议时请求发言。联邦政府代表并得于议事日程以外之事要求发言，联邦及各邦政府代表应服从主席之秩序权。

第三十四条　联邦国会有设置审查委员会之权。有国会议员五分之一的动议时，有设置审查委员会之义务。审查委员会及提议设置此委员会者所认为必要之证据，审查委员会应公开搜集之。如审问委员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数之赞同时，得将公开辩论停止公开。至该委员会之审理程序及委员人数，由议事细则

规定之。

法院及行政官署，对于此委员会所请求搜查之证据，有遵照办理之义务。如委员会调档案，应即送交。关于此委员会及受此委员会请求之官署，于其搜查证据时，得依照刑事诉诸法各规定得适用之。但不得侵害书信、邮政、电报及电话之秘密。

第三十五条　联邦国会设置常任外交委员会。此委员会虽在国会闭会期间，或在国会任期届满，或国会被解散以至新国会集会之期间，仍照常执行职务。此委员会之会议并不公开，但有该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之多数决议时，准其公开。联邦国会为保持人民代表机关对于联邦政府之权利起见，得在国会闭会期间及国会任满期间设置常任委员会。

此委员会有审问委员会所有之权。

第三十六条　联邦国会及各邦议会议员，无论何时，不得因其投票或因行使其议员职权而发表之言论，受司法上或纪律上之惩处，并不得于议会以外使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联邦国会及各邦议会议员，在开会期间，非得其所属之国会或议会之许可，不得以犯法行为而受审问或被逮捕。惟现行犯当场拘捕或于犯事之翌日被捕者，不在此限。

足以限制人身自由，至使议员不能行使其职权者，须得各该议员所属之议会之许可，始得为之。对于联邦国会或各邦议会议员之一切刑事诉讼或拘留及其余一切足以限制个人自由之拘束，如得其所属议会之要求时，应完全予以停止执行。

第三十八条　联邦国会及各邦议会议员以议员资格受人委托，或因执行议员职务而以事委托他人时，对于该人及该事，有拒绝作证之权。关于没收书证，法律上允许某人有拒绝作证之权者，议员亦如之。

凡欲在联邦国会或各邦议会，无论任何搜索或没收，非得议长之许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条　一切官吏及国防军人（或译作防御力所属员），因欲被选为议员时，为准务选举所需时期之假期，应照给之。

第四十条　凡联邦国会议员，在德意志国所有铁路，有免费乘车之权，及依照联邦法律标准，领受损害赔偿，并得支领岁费。岁费由联邦法律定之。

第三章　联邦大总统及联邦政府

第四十一条　联邦大总统，由全体德意志人民选举之。

凡年满三十五岁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当选权。其细则，另以联邦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条　联邦大总统于就职时，应对联邦国会作下列之宣誓。

余誓竭余力，谋人民之幸福，增进其利益，祛除其弊病，遵守宪章大典，依照良心，尽忠义务，并用正义以临万民，谨誓。

宣誓时，得附加宗教宣誓。

第四十三条　联邦大总统之任期为七年。如再当选，得连任。联邦大总统于任期未满前，得由联邦国会动议，以国民表决罢免之。联邦国会此项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之多数赞成，才能成立。决议成立后，联邦大总统应即停止其执行职务，如国民表决拒绝罢免大总统时，联邦大总统等于重新选举，联邦国会应即解散。联邦大总统，非得联邦国会之同意，不受刑事上之诉追。

第四十四条　联邦大总统不得同时为联邦国会议员。

第四十五条　联邦大总统，在国际上，代表联邦，并得以联邦名义，与其他国家缔结同盟，订立条约，授受使节。

宣战媾和，以联邦法律行之。

对外国缔结同盟及订立条约，有涉及联邦立法事项者，应得联邦国会之同意。

第四十六条　联邦大总统，于法律上无特别之规定时，得任免联邦文武官吏，并得命其他官署行使此项任免权。

第四十七条　联邦大总统掌握联邦一切国防军之最高命令权。

第四十八条　联邦大总统，对于联邦中某一邦，如不尽其依照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所规定之义务时，得用兵力强制之。

联邦大总统于德意志联邦内之公共安宁及秩序，视为有被扰乱或危害时，为回复公共安宁及秩序起见，得取必要之处置，必要时更得使用兵力，以求达此目的。

联邦大总统得临时将本法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及一百五十三各条所规定之基本权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本条第一第二两项规定之处置。但此项处置得由联邦大总统或联邦国会之请求而废止之。

其详细，另以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四十九条　联邦大总统代联邦行使恩赦权。联邦大赦，应依联邦法律行之。

第五十条　联邦大总统之一切命令、处分及关于国防军范围内之一切命令、处分，须得联邦行政院长或该管部长之副署，才发生效力。副署发生责任。

第五十一条　联邦大总统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联邦行政院长代理之。如事故有延长之虞时，则依照联邦法律规定其代理。

联邦大总统，于任期未满去职及新总统未选出前，得依前项办理。

第五十二条　联邦政府以联邦行政院长及各部部长构成之。

第五十三条　联邦行政院长及由联邦行政院长所推荐之各部部长均由联邦大总统任免之。

第五十四条　联邦行政院长及各部部长，于行使其职权时，须得联邦国会之信任，如其中之一员，不论何人，如受联邦国会之明显决议不信任时，应即退职。

第五十五条　联邦行政院长领导联邦政府，依照由联邦政府制定及经联邦大总统认可之处务章程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联邦行政院长规定政治大纲，并对联邦国会负责。在此政治大纲之范围内，各部部长独立执行其所任职务，并对联邦国会自行负责。

第五十七条　各部部长得将一切法案及宪法或法律所规定应行公共讨论之事务，以及关于与多数部长有关系而各内部意见不能一致之问题，提出共同讨论。

第五十八条　联邦政府之决议以多数取决之。表决之票数同等时，由主席投票决定之。

第五十九条　联邦国会对于联邦大总统、联邦行政院长或联邦各部部长，认为违背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时，得代表联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控告之动议须有联邦国会议员百人以上之联署，并须有与为改正宪法而预为规定之人数之相等之同意。其细则，以关于高等法院之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四章　联邦参政会

第六十条　为代表德意志各邦参加联邦之立法行政，特组织联邦参政会。

第六十一条　各邦在联邦参政会，至少应有一票。大邦每人口七十万（一百万）有一票，其超过之余数（最少须与最小邦之人口数相等），最少有三十五万人口，作为（满一百万）七十万算。无论何邦，不得有总票数五分之二以上之投票权。

奥大利国，在合并于德国之后，其参加联邦参政会之权利，亦得按人民数目，得同等之票权。未合并前，奥大利之代表，只有被咨询之权，票数于每次普遍调查人口后，由联邦参政会重新改定之。

第六十二条　联邦参政会中所组织之各委员会，无论得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在联邦参政会中，各邦以其政府之人中为代表。但普鲁士票数之一半，得按其邦法律，由普鲁士地方行政机关任命之。

各方得按照参政会所得之票数派遣代表。

第六十四条　联邦政府应联邦参政会会员三分之一之请求，应召集联邦参政会。

第六十五条　联邦参政会及其各委员会之主席，由联邦政府之各部部长充任。联邦政府之各部部长有列席联邦参政会会议之权。如得联邦参政会之要求，有出席之义务，且在会议之中，得要求临时发言。

第六十六条　联邦政府及联邦参政会之会员，在联邦参政会中，有提案权。联邦参政会，依照议事章程，定其议事程序。

联邦参政会之会议为公开，但得依照议事章程，于个别之会议事件，停止公开。

在表决时，以投票之简单过半数为准据。

第六十七条　联邦参政会接受联邦政府各部关于日常执行政务之报告。讨论重大事件时，联邦政府各部应使联邦参政会之该管委员会参预之。

第五章　联邦立法

第六十八条　法律案由联邦政府或联邦国会提出之。

联邦法律，由联邦国会议决之。

第六十九条　联邦政府提出法律案时，须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如联邦政府及联邦参政会对于法律案之意见不一致时，联邦政府得将法律案提出，但须将联邦参政会之意见附加说明。

如联邦参政会议决之法律案联邦政府不同意时，联邦政府应说明其立场，将此法律案提交联邦国会。

第七十条　联邦大总统应将依照宪法制定之法律编就并于一月内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布之。

第七十一条　联邦法律，除有特别规定者外，自公布于联邦国都所出版之法律公报之日起，经过十四日，即发生效力。

第七十二条　如有联邦国会议员之三分之一要求时，联邦法律之公布得展期两个月。但如联邦国会及联邦参政会认为紧急者，联邦大总统得不理此要求而公布之。

第七十三条　凡经联邦国会议决之法律，如联邦大总统于一月之内拨定交付国民表决者，得于其公布前，交付国民表决。

法律之由联邦国会三分之一之动议，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权之人民二十分之一之提议，应交付国民表决。

此外，有选举权之人民十分之一请愿提出法律案时，亦当交国民公决之。此项国民请愿，应备已缮拟精备之法律案，然后由政府附加意见，提交联邦国会，若联邦国会对于此项请愿法律案毫无更改而接受时，不必再付国民表决。关于预算、赋税法及俸给条例，惟联邦大总统有提交国民表决之权。

关于国民表决及国民请愿，以联邦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条　对于联邦国会所议决之法律案，联邦参政会得否决之。

此项否决案，应于联邦国会投票议决后之两星期

内，提交联邦政府。最迟限于再下两星期内，将否决理由书，送交国会。

否决案应重提联邦国会表决，如联邦国会及联邦参政会对于是项法律意见仍不一致时，联邦大总统得将该法律案交付国民表决。如联邦大总统不行使此权时则此法律案视为不成立。如联邦国会以三分之二之多数议决，反对联邦参政会之否决时，则联邦大总统应在三个月内，按照联邦国会所议决者公布或交付国民表决。

第七十五条　联邦国会之议决案，须有投票权者之多数参加表决，好得变更之。

第七十六条　宪法得用立法手续修改之，但联邦国会欲议决修改宪法，必须有法定人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之赞成，其决议案始得成立。又联邦参政会对于修改宪法之议决，亦须有所投票数三分之二之多数赞成。若由国民请愿而用国民投票以议决修改宪法，须有多数选民之赞成。

如联邦国会对于联邦参政会之修改宪法议决提出抗议时，则联邦大总统如于两星期内，不受联邦参政会之要求，不得将此法律公布。

第七十七条　关于联邦法律实施上所必要之普通行政规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由政府颁发之。

但如此项法律施行属诸各邦官署之权限者，则须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

第六章　联邦行政

第七十八条　外交事务，专属于联邦。

凡属于各邦立法范围内之事务，各邦得与外国缔结条约，但此项条约须得联邦之同意。关于与外国协定变更联邦国境事件，须得有关系之各邦之同意，由联邦缔结之。国境变更，除限于整理无居民地方之境界外，须依联邦法律行之。

各邦与外国有经济上特殊关系或境地相接关系而发生利益问题者，关于此项利益之保护，联邦应得各邦之同意，采取一切应需之处置。

第七十九条　国防事务，专属于联邦。德意志人民兵役制度，应根据各地居民特殊情形由联邦法律统一规定之。

第八十条　殖民事务，专属于联邦。

第八十一条　一切德意志商船合组为一商船队。

第八十二条　德意志国在关税及商业上为单一领土，以公共之边界环绕之。

关税境界与国界同。其在海上，以大陆海岸及所属岛屿为关税界。海上及其他水上之关税界，得设例外之规定。

外国领土或领土之一部，得用条约或协定加入于德意志关税界内。有特别必要时，得将某一部分摈于关税界以外，至于自由港之处于关税界外者，仅得以变更宪法之法律撤销之。

处于关税界外之区域，得由于条约或协定加入外国之关税区。

一切天然物产工业品，美术品，在联邦内可以自由交易者，得在各邦境内，各地方团体境内，输入输出或通过之。但得以联邦法律规定例外。

第八十三条　关税及消费税，由联邦官署管理之。

联邦官署，于管理联邦赋税时，应设置各项设备，俾各邦能保障其农工商范围内之本邦特别利益。

第八十四条　下列各项，由联邦以法律规定之：

一、各邦财政机关之组织，务使联邦税法在各邦均有划一及一平允之执行。

二、执行联邦税法之监督机关之组织及其职权。

三、与各邦之清算。

四、执行联邦税法所需行政费之拨还。

第八十五条　联邦之收支，应于每会计年度预先估计，并编入预算案。预算于会计年度之前，以法律定之。

支出之承认，在原则上，以一年为限，但遇特别情形，得稍为延长。此外凡超越会计年度及无关于联邦之收支或其管理者，不得规定于联邦预算法内。

联邦国会，非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金额或新设款目于预算草案中。

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得照第七十四条各项所规定以补充之。

第八十六条　关于联邦一切收入之用途，应由联邦财政部长于下次会计年度提出决算于联邦国会及联邦参政会，以减轻联邦政府之责任。决算之审核，由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八十七条　联邦于预算外及为充生产企业经费时，得以信用方法筹集款项，其筹募方法，联邦负担之义务及保证品惟依据联邦法律行之。

第八十八条　邮政、电报、电话事业，专属于联邦。

邮票全联邦一律。

联邦政府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得颁布交通规则及使用交通设备应纳之费，并得将此权委托于联邦邮务部。

关于邮政、电报、电话之交通事务及其价目表，联邦政府如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得酌设顾问机关。

关于与外国订立交通上之条约事件，专属联邦。

第八十九条　联邦得将普通交通上所需要之铁道，收归联邦所有，并统一管理之。

各邦获得私有铁道之权利，如得联邦之要求，应即转让于联邦。

第九十条　铁道转移于联邦所有时，其公用征收权及关于铁道上之一切公权，概由联邦接受之。

关于此项权利范围有争议时，由高等法院裁判之。

第九十一条 联邦政府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发布关于铁道建筑、经营及车务之命令，并得以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委托此项职权于联邦之主管各部。

第九十二条 联邦铁道之预算、决算，虽包括于联邦总预算、决算内，但当视为经济独立之企业办理支付利息偿还铁道债务，及筹铁道公积金，均在其内。此项偿金及公积金之多寡及公积金之用途，另以单行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三条 联邦政府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可设置铁道顾问机关以备关于铁道建设及运价之咨询。

第九十四条 如联邦将某一特定区域内之公用设备之铁道收归管理时，在此特定区域内，如欲建筑公用设备之新铁道，应由联邦自行建筑，或由他人得联邦之同意而建筑之。若建筑新铁道，或改变已成之铁道，与各邦警察权有抵触时，联邦铁路管理机关在未决定前，应先咨询各邦官署之意见。

在联邦尚未将铁道移归管理各地，联邦得根据联邦法律，筹设经费，建筑交通或国防所必需之铁道，或委托他人建筑，于必要时，并得与以公用征收权。该铁道所通过各州之抗议，可置不问，惟以不伤及该邦之权为限。

各铁道管理机关应许其他铁道与本路接轨，惟接轨之设备经费，由其他路线负担。

第九十五条 公用设备之铁道尚未归联邦管理者，应由联邦监督。

在联邦监督下之铁道，应按照联邦规定章则，为划一之建筑及设备，且应维持其营业状况，及按照交通需要扩张之。客运及货运之设置，应适合需要。

关于运价之监督，应以达到全国一律及低廉之额为目的。

第九十六条 一切铁道，不论为公用设备者与否，遇联邦为国防需用时，均应听从联邦征发。

第九十七条 联邦得将供公用设备而可以航行之水道，收归国有，并收归联邦管理。

此项水道收归国有后，其公用设备，须由联邦或得联邦同意，始得建设或扩张之。

管理扩张或新建航行水道时，应得有关系各邦之同意，俾地方文化及地方水利得以维持，其改良时亦然。

水道管理机关，遇其他国内水道自行经费请求联接时，应许可之。遇铁道与水道相联接时，水道管理机关准予联接之义务，仍旧存在。

水道收归国有后，其公用征收权，厘订运价权，水上及船舶警察权，均属于联邦。

河流建设会掌建设莱因河、韦沙河及爱尔河各流域天然水道之职权，属于联邦。

第九十八条 联邦政府得以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另定规章，设置联邦水道顾问会，以资协助一切水道事务。

第九十九条 在天然水道上，惟限于为图交通便利所设施之工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始得征收规费。

此项规费之征收，其在国家或地方之设备方面，不得超过建筑及维持必需费。若其设备不专为图交通便利，而另有其他目的者，则其建设费及维持费，仅就其便利通航之部分，由航行规费收入项下支用。利息支付及偿还债务之支出，均属建设费。

关于人造水道以及人造水道上之设备及水岸等之税则，得适用前条之规定。

国内水道之航行捐税，得以——航道——河流或——支流所需全部费用为计算基础。

前项规定，关于可通航之水道上的漂流木筏亦适用之。

外国船舶及货物之捐税，比较德国船舶及货物之捐税或不同，或较高，惟联邦规定之。

为筹集德国航道之维持及扩充费，联邦政府得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会与航行有关系者分担之。

第一百条 为筹措内河航路之建设及维持费，联邦政府得以法律令因修理堰堤而获通航以外之利益者纳捐，但此项规定，以水道之通过数州或由联邦单独负担建设者为限。

第一百零一条 一切海上标帜如灯塔，灯船，浮标瓶，浮标，礁标等，得由联邦收归国有管理之。

此项标帜收归国有后，其设立及整理由联邦经办，或须得联邦之同意。

第七章 司 法

第一百零二条 法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零三条 普通裁判，由联邦法院及各邦之法院行使之。

第一百零四条 普通裁判之法官为终身职。惟依据法律规定之理由及形式，由司法机关决定，始得不顾要人情愿，将其免职，停职，调任或退休。

法官之退休年龄，以法律定之。

因法律而生之暂行停职，不受前项规定限制。

在法院组织及其管辖区域有变更时，各邦之司法行政部得不顾法官之情愿，将其调任他处或令其退职，但须维持原俸。

商事法官、参审员及陪审员，不得适用此等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不得设置特别法院，无论何人，不得剥夺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权利。但法律所定之军事会议及戒严法院，不在此项规定之内。

名誉军事法庭，应撤销之。

第一百零六条 除战时及在军舰内外，军事审判

权应撤销之。其细则，另由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零七条　联邦及各邦应依据法律，成立行政法院，以保护个人对于行政官署之命令及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联邦应依照联邦法律，设立德意志联邦高等法院。

第二编　德国人民之基本权利及基本义务

第一章　个　　人

第一百零九条　德国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原则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权利及义务。

公法特权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或阶级来看，概行废止。贵族之御称，仅视为姓氏之一部，以后不得再行颁给。

御称，仅限于表未官职及职业者，始得颁给，学位不在此限。

国家不得颁给勋章及荣典。

德国人民不得领受外国政府给与之御称或勋章。

第一百一十条　联邦及各邦人民之国籍，得依照联邦法律规定而取得或丧失之。

凡有一邦之国籍者，同时亦有联邦国籍。

凡德国人民在联邦内各邦所有之权利义务，与各该邦之原籍人民相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切德国人民，在联邦内享迁徙自由之权，无论何人，得随意居留或居住于联邦内各地，并有取得不动产及自由营生之权。惟根据联邦法律，始得限制以上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德国人民有移住国外之权。此项移住，惟联邦法律得限制之。

在联邦领土内外之联邦人民，对于外国，有要求联邦保护之权。

德国人民不得被引渡于外国政府受诉追及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联邦居民有操外国语者，不得以立法及行政手续，妨害其民族性之自由发展。在教育上，内政及司法上使用其母语时，不得干涉。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身之自由不得侵犯。凡用公共权力以妨害或褫夺人身之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为之。

凡被褫夺自由之人，最迟应于翌日受通知，由何官署，以何理由下令将其自由褫夺，并应立予其人以机会，使对于被夺自由提出抗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德国人民之住宅为其自由居处，不得侵犯，其例外应依法律为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无论何种行为，非在行为之前已有法律规定处罚者，不得科以刑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书信秘密以及邮政、电报、电话之秘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据联邦法律始得为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德国人民，在法律限制内，有用言语，文字，印刷，图书或其他方法，自由发表其意见之权，并不得因劳动或雇佣关系，剥夺其此种权利。如其人使用此权利时，无论何人，亦不得妨害之。不得施行检查。惟对于电影，得依据法律，酌设相当规定。又为防止淫亵文书之发行，及于公开展览及演艺时为保护青年起见，得以法律处置之。

第二章　共同生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婚姻为家族生命及民族生存增长之基础，受宪法之特别保护，并以男女两性平权为本。

家族之清洁康健及社会之改良，为国家与公共团体之任务，其有儿童众多之家庭，得享受相当之扶助以轻负担。

产妇得要求保护及扶助之。

第一百二十条　教育子女，使之受身体上、精神上及社会上美格，为父母之最高义务及自然权利。关于其实行，由政治机关监督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私生子之身体上、精神上及社会上之进展，在立法上，与嫡生子同等待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应保护青年，使勿受利用及防道德上、精神上及体力上之荒废。

国家及公共团体对此亦应有必要之设备，以达其保护之目的。

出于强制之保护处置，惟依据法律始得为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德国人民（原文系无武器装备）不必报告官署及得特别许可，有和平及无武器集会之权。

露天集会，依据联邦法律，有报告官署之义务。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德国人民，其目的若不违背刑法，有组织社团及法团之权。此项权利不得以预防方法限制之。

宗教上之社团及法团，得适用本条规定。

社团得依据民法规定，获得权利能力。此项权利能力之获得，不能因该社团为求达其政治上、社会上、宗教上目的而拒绝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选举自由及选举秘密应受保障，其详细另以选举法规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德国人民有以书面向该管官署或议会请愿或抗告之权利。此权利得由一人或由多人行使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自治区及行政区，在法律规定内，有行政自主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民，不分差别，均得依法规

定，按其才能及其劳绩，准予充任官吏。反对女子服官之例外规定，应完全废止。

官规大纲，以联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官吏之任用，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皆为终身职。养老金及遗族抚养金，另以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权利，不得侵害。关于金钱上之权利，得向法院起诉。

惟依法律规定及程式，始得将官吏暂行免职，停职或退职，或降任于薪俸较低之他职。

官吏职务上之惩罚判决，得上诉可能时，应予再审。其在官吏人事检查簿中，拟登决不利于该官吏事实时，应先予该官吏发表其对于此事实之意见之机会，而后始登记之。官吏之欲阅览其本人之人事检查簿者，亦应照准。

既得权之不可侵犯及得向法院请求金钱上权利之救济两种权利，职业军人一律享受之。

职业军人之地位，由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条 官吏为全国之公仆，非一党一派之佣役。

官吏之政治志向自由及结社自由，应保障之。

官吏得依据联邦法律规定，设立特别之官吏代表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官吏行使所受委托之公权时，对于第三者违反其职务上义务，其责任应由该官吏所服役之国家及政治机关担负，不得起诉官吏。

但第三者对于该官吏之求偿权，保留之。通常诉讼方法，于此亦可以适用。

其详细，以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德国人民，按法律规定，有担任名誉职之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一德国人民，依据法律，有为国家及自治区服役之义务。

兵役义务，以联邦兵役法法定之。兵役法为贯彻军人任务及维持军纪起见，得规定国防军人之各个基本权利及其受限制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民，不分差别，应依据法律，称其资力，负担公共费用。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团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联邦内居民得享完全之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凡清静之宗教演习，应由宪法保障及由国家保护之。但一般国家法律，不受本条拘束。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上及公务上之权利义务，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条件或受限制。

民事上及公务权利之享受及就任公职之认许，与宗教信仰上无关。无论何人，皆无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义务。但为隶属某种宗教团体之故而有权利义务之关系，或为法定统计上调查之必要，官署得在此范围内，有权询问人民属于何种宗教团体。

无论何人，皆不受强迫，使参加宗教仪式或宗教大典，或参加宗教演习，或强用宗教宣誓仪式。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不立国教。

宗教团体设立之自由，应保障之。

在联邦领土内，宗教团体之联合不受限制。

宗教团体，在对一般适用法律限制内，得独立规定管理其事务，并不必受国家或人民自治区之干涉，得自行委用职员。

宗教团体得依据民法规定，取得法律能力。

宗教团体有公法上之性质者，仍为公法团体。其他宗教团体，若其组织及社员人数，有确能永久继续之希望者，得依其请求，给予同样之权利。

其多数之公法上宗教团体联合为大团体时，则此团体亦为公法社团。

宗教团体之为公法社团者，有依据人民税册，遵照联邦法规规定标准，征收租税之权。

凡结社以从事共同世界观念为任务者，得以宗教团体待遇之。

此项规定之施行细则，由各邦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根据法律契约或特别法律名义由国家付给之宗教团体资助金，以各邦法律废止之。其章则，由联邦规定之。

宗教法团及宗教社团之为文化、教育、慈善各目的而设立机关、财团及其他财产之所有权，应保障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星期日及由国家所认许之休假日为工作休息日及精神修养日，以法律保护之。

第一百四十条 国防军人，应给予奉行其宗教义务之休假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军营、病院、监狱及其他公共机关，有举行祷拜及精神修养之必要者，准各宗教团体在内举行教礼，但不得强制执行。

第四章 教育及学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艺术、科学及其学理为自由，国家应予以保护及培植。

第一百四十三条 青年教育，由公共机关任之。其设备，由联邦各邦及自治区协力设置之。

教员之养成，依照高等教育一般适用之原则，须规定全国一致。公共学校之教员，有国家官吏之权利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教育事务，在国家监督之下，国家亦得令自治区参与之。学校之监督，应由以教育为主要职业及有专门学识之官吏担任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受国民小学教育为国民普通义务。就学期限，至少八学年，次为完成学校至满足十八岁为止，国民小学及完成学校之授课及教育用

品，完全免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共教育制度为有系统之组织。在为全民而设之基本教育制度内，设置中学及高等学校。此等学校之设置，以生活所需各种职业为标准。对于儿童之入一种特定学校之取录，应视其才能及志向而定，不得以其父母之经济及社会地位或宗教信仰为准据，定其去留。在一地方团体内，得依据享受教育权利者之动议，设立其所信仰宗教或世界观之国民小学。但以不妨害已经规定之学校课程及本条第一项之意义者为限。然受教育者之志愿，应顾虑及之。其详细，由各邦立法机关遵照联邦法律原则规定之。

联邦及各邦及自治区，应于预算内准备公款，以资助穷困无资入中学及高等学校者。适合受中学及高等学校之贫乏儿童之父母，应受奖学金之资助，至其儿童毕业为止，使其儿童得终所学。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私立学校补充公立学校时，须得国家之认可。在各邦法律上，如私立学校之教育目的及设备与教员学问不亚于公立学校者，又其待遇学生一律平等，不以学生父母之富贫而强分轩轾者，国家始得准许其设立。若其教员之经济及法律条件无充分保证者，不得准予设立。

私立国民小学必根据本宪法第一四六条第二项所规定。顾虑受教育权利者少数之意志，而在该自治区内无合乎彼等宗教信仰或哲学观念之国民小学，或教育当局认为有特别教育上利益时，始得准予设立。

私立预备学校，概应废止。

私立学校之不补充公立学校者，仍照现行法律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学校应致力于道德教化，国民节操，使人民在德意志民族精神上及国际协和上，能造就人格及发展职业才能。公立学校授课时，当注意侵犯怀抱他种思想者之情感。国民常识及劳动课程为学校科目之一。学生于其就学义务完毕时，各得宪法印本一册。

国民教育及高等国民学校，应由联邦、各邦及各自治区振兴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宗教课目为学校之通常学科。但无宗教信仰（哲学观念）之学校，不在此限。

关于宗教课程之教授，在学校立法范围内规定之。宗教课程，于不妨害国家监督权内，依各该宗教团体之典义教授之。宗教课程之教授，宗教仪式之演习，由学校教员之意见定之。宗教课程、宗教仪式之参与，由管辖儿童宗教教育者之意见定之。高等学校之神道科，依然存在。

第一百五十条　美术、历史及博物之纪念品与天然风景，受国家之保护及维持。防止德国美术品转移于外国之事务，属于联邦。

第五章　经济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济生活之组织，应与公平之原则及人类生存维持之目的相适应。在此范围内，各人之经济自由，应予保障。

法律强制，仅得行使于恢复受害者之权利及维持公共幸福之紧急需要。

工商业之自由，应依联邦法律之规定，予以保障。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济关系，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契约自由之原则所支配。

重利，应禁止之。法律行为之违反善良风俗者，视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所有权，受宪法之保障。其内容及限制，以法律规定之。

公用征收，仅限于裨益公共福利及有法律根据时，始得行之。公用征收，除联邦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应予相当赔偿。赔偿之多寡，如有争执时，除联邦宪法有特别规定外，准其在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联邦对于各邦自治区及公益团体行使公用征收权时，应给予赔偿。

所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继承权，应依照民法之规定受保障。国家对于继承财产所应征收之部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应由联邦监督，以防不当之使用，并加以监督，以期德国人均受保障，并有康健之住宅，及德国家庭尤其生齿繁多之家庭，得有家产住宅及业务之所需规定章则时，尤应特别注意参战人员。

因应住宅之需要，奖励拓殖开垦或发展农业，土地所有权得征收之。家族内之土地财国（或译作个人赠遗）应废止之。

土地之耕种及开拓，为土地所有者对于社会之义务。土地价值之增加非由投资或人工而来者，其福利归应社会。

土地宝藏及经济上可以利用之天然力，均在国家监督之下。私人特权，得以法律转移于国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联邦得依据法律，照公用征收之规定，将私人经济企业之适合于社会化者，予以赔偿收归公有。各邦或自治区得参与此类经济企业或组合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持其一定之势力。

联邦得于紧急需要时，为公共经济计，依照法律，使经济企业及组合相结合，立于自治基础之上，俾得保持一切生利之阶级共同协力。雇主及劳工参加管理经济财务之生产、制造、分配、消费、定价、输出、输入，依公共经济原则规定。生产组合，经济组合及

其联合邦团体，如其自行提出要求时，得审查其组织及其特质，使并入于公共经济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劳力，受国家特别保护。

联邦应制定划一之劳工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智识上之工作，著作权，发明权，美术权，同享受国家之扶持扶助。

德国科学上、美术上、技术上之创作品，应依照国际条约，使其在国外亦享受保护。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保护及增进劳工条件及经济条件之结社自由，无论何人及何种职业，均应予以保障。

规定及契约之足以限制或妨碍此项自由者，均属违法。

第一百六十条 无论何人，或为雇员，或为劳工，在服务或劳动中，应有尽公民义务之余暇。如职务不受重大妨害时，并应有余暇尽名誉公职。

所受之赔偿及报酬，以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保持康健及工作能力，保护产妇及预防因老病衰弱之生活经济不生影响起见，联邦应制定概括之保险制度，且使被保险者与闻其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关于工作条件之国际法规，其足使世界全体劳动阶级得最低限度之社会权利者，联邦应赞助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德国人民，不妨害其人身自由时，应公共福利之需要，应照精神上、体力上之能力，尽道德上之义务。德国人民应有可能之机会，从事经济劳动，以维持生计。无相当劳动机会时，其必需生活应筹划及之。其详细，另以联邦单行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农工商业之独立中流社会，应由立法行政机关设法发展及保护之，使不负担过重及被吞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劳动者及受雇者，得以同等权利会同企业家制定工金劳动条件及生产力上之全部经济发展之规章。双方所组织之团体及其协定，均受认可。

劳动者，受雇者，为保持其社会上及经济上之利益起见，得在企业工会及按照经济区域组织之区工会与联邦工会，有法律上之代表。

区工会联邦工会，为履行其全部之经济任务及为执行社会化法律之协助起见，得与企业家代表及其余有关系之人民各界代表集会于区经济会议及联邦经济会议。区经济会议及联邦经济会议之组织，应使全国之重要职业团体，视其经济上、社会上之重要关系，派选代表出席。

关系重大之社会或经济法律草案，应由联邦政府于未提出议会前，提交联邦经济会议审核之。联邦经济会议亦有自行提议此项法律之权。联邦政府不同意时，联邦经济会议得说明其立场，提出于联邦国会。联邦经济会议得派会员一人，代表出席联邦国会。

劳动会议及经济会议，在该管辖范围内，有监督及管理之权。

关于劳动会议及联邦会议之组织及任务，及其对于他项自治团体之关系，专由联邦规定之。

过渡规定及终结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联邦行政法院未设立以前，关于选举审查所之组织，以联邦大理院代行联邦行政院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宪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于本宪法公布两年后始施行。

普鲁士之上斯来西州，于德意志官署将临时占领地区之行政权收回两个月内，应即依照本宪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句及第五项举行投票，以解决应否组织上斯来西邦问题。

如投票可决，即上斯来西邦得于其他联邦法律颁布前组织之，并适用下列各规定。

一、选出之邦议会，于所投票结果经官署确定后三日内召集之，使任命邦政府及议决邦宪法。此项选举规则，由联邦大总统按照联邦选举法颁布之，并指定选举日期。

二、联邦大总统得上斯来西邦议会之同意，规定该邦何时成立。

三、上斯来西邦之邦籍，得依下列条件取得之。

1. 成年之联邦人民，于上斯来西邦之成立日，在该邦有不动产或永久之居所者，自此日起，取得邦籍。

2. 成年人有普鲁士邦籍而在上斯来西州出生，及于该邦成立一年内而向邦政府声请欲取得该邦邦籍者，自声请到达之日起，取得该邦籍。

3. 联邦人民，由于出生，嫡出或婚姻，因随从甲乙两项所记之人之一而取得国籍者，取得该邦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本宪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之各邦法律未颁布前，但最迟限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止（一年为期），在联邦参政会之一切普鲁士投票，由政府各部部长行使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宪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其施行日期，由联邦政府规定之。在相当过渡时期中，关于消费税及关税之征收及管理，得依各邦之请求，交各邦自行办理。

第一百七十条 巴燕及韦登堡之邮政及电信管理，最迟限于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转移于联邦。如接收条件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尚未解决时，由高等法院判决之。在未接收以前，巴燕及韦登堡之旧有权利义务照旧保留之，但与邻邦及外国有关之邮电事务，应专由联邦规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条 铁路、水道及海上标帜，最迟

限于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转移于联邦。

关于接收条件，若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尚未解决时，由高等法院判决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关于高等法院之联邦法律，在未发生效力以前，高等法院之职权以由七人组成之评议会行使之。此评议会之组织，由联邦国会选出四人及联邦大理院选出三人共同组织之，其诉讼程序，由该评议会自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依本宪法第一三八条应发布之联邦法律未发布前，所有从前依旧法律契约及依据权利名义而给予各宗教团体之政府资助，仍旧有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本宪法第一四六条第二项所指定之联邦法律未发布前，其已有之法律地位仍继续维持。此项法律对于联邦内，并无依宗教派别而设立之学校之各区域，应特别注意。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宪法第一〇九条之规定，对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战争时期中所发给之勋章及荣典，不适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切公务人员及国防军人，应对本宪法宣誓。其详细，以大总统命令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照现行法律宣誓，应有宗教宣誓形式时，宣誓者得不用之，并得以代"余誓"语，但法律规定之宣誓内容，仍不更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德意志之帝国宪法及一九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帝国暂行政权法，均废止之。此外帝国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仍有效，但以不与本宪法抵触者为限。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尔赛签订之和平条约，不得以宪法抵触之。参照关于取得黑尔哥兰岛之谈判与为优待该岛之人民起见，得颁发本宪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不符之章则。

官署之命令根据从前法律以合法手续颁发者，在未用他项命令及法律以废止之前，仍属有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律及命令所定之规定及机关，虽经本宪法废止而仍提及之者，以本宪法所定之相当规定及机关代替之。如国民会议，以联邦国会代之。各邦委员会，以联邦参议会代之。依据帝国暂行政权法所选出之行政元首，以依本宪法所选出之大总统代之。依照像章，属于各邦委员会之命令发布权，此后应转移于联邦政府。惟联邦政府应依照本宪法之规定，须得联邦参政会之同意，始得发布命令。

第一百八十条　在第一次联邦国会未集会以前，以国民大会代联邦国会。第一次大总统未就职以前，其职务以依据关于临时联邦权力于法律所选出之联邦大总统行使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德意志国民以其国民会议投票表决及制定本宪法。本宪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于黑堡

联邦大总统　爱尔白

联邦行政院各部部长　鲍　伟

爱慈皮格　爱尔满米勒

大伟博士　恼斯格　斯米特

斯力克　杞斯白尔慈

马得博士　皮尔博士

民　主　德　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制宪说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位于欧洲中部。人口 1669. 86 万人（1983 年 12 月 31 日），99%是德意志人。主要宗教为基督教，多数人信奉新教。首都柏林。

1871 年，普鲁士王国在普法战争中取胜，统一德国，建立德意志帝国。1871 年 4 月 16 日，德意志帝国制宪议会通过《德意志帝国宪法》。该宪法存在到 1919 年。1914 年德意志帝国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 年 11 月战败，国内爆发革命，推翻君主政体，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出逃。11 月 9 日宣布成立德意志共和国。第二天，柏林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布什马戏院召开，选举产生苏维埃中央领导机关——执行委员会，并成立和批准德国新政府——人民全权代表委员会。社会民主党人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出任政府总理。会议还通过告劳动人民宣言，宣称：德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共和国，它的政权属于工人和士兵苏维埃；实行普选制和八小时工作制；人民有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1919 年 1 月 19 日，举行国民议会选举。7 月 31 日，国

民议会通过《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即魏玛宪法，8 月 11 日公布并生效。宪法规定，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家权力出自人民；联邦领土由德意志各邦构成；外交、殖民制度、国籍、兵役法、货币制度、关税制度等立法权为联邦所专有；联邦国会由代表德国人民的议员组成，议员由年满 20 岁以上的公民，依照比例代表制普选举产生，任期 4 年；联邦总统由全体德意志人民选出，任期 7 年；联邦政府由联邦政府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联邦政府总理规定政治大纲，并对联邦国会负责；联邦参议院代表德意志各邦参加联邦的立法行政；德国人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1919 年 9 月 22 日，德国政府在协约国的压力下，删去宪法中关于奥地利议席的条款，并保证尊重奥地利的独立。1933 年 1 月 30 日，阿道夫·希特勒出任联邦政府总理，1939 年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 年 5 月，德国无条件投降。

战后初期，德国及首都柏林由苏、美、英、法四国分区占领。1949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德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由苏占区德 国人民委员会制定；1949 年 10 月 7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人民议院宣布生效。这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属人民民主性质。全文除前言外，共 144 条。1955 年又增加 4 个条文。宪法规定：德国为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国；共和国的一切决定，原则上各州都应予以执行；一切国家权力来自人民，这种权力必须为人民的幸福、自由、和平及民主的发展服务，并由劳动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行使国家权力，人民议院和地方议会为国家权力机关；经济生活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禁止经济权集中在个别人手中，一切重要的生产资料归人民所有，全体公民的财产不可侵犯；人民议院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监督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总统为国家元首，由人民议院和州议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有权代表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条约，颁布共和国法令；政府为最高国家权力的执行和管理机关，对人民议院负责；各州设立州议会，作为地方国家机力机关，有权通过法案，但须经人民议院批准；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保障各级法院统一实施法律；检察院为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最高法院和检察院均对人民议院负责，由人民议院根据共和国政府的提议选出和罢免。

1968 年 3 月 26 日，人民议院通过第二部宪法，即现行宪法。同年 4 月 6 日，得到人民投票赞同，4 月 9 日生效。该宪法由前言和 5 章 108 条组成。1974 年 9 月，进行较大修改，成为 106 条。该宪法的主要内容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它是在工人阶级及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城乡劳动人民的政治组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正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永远地、坚定不移地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结成联盟；全民所有制、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以及公民的社会组织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组成形式；人民议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唯一的立宪和立法机关；人民议院选举国务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及总检察长，并可随时罢免之；国务委员会为人民议院的执行机关，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国务委员会主席即国家元首，部长会议为最高国家权力执行机关，管理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部门以及对外政策；最高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检察院为法律的监督机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通过，一九七四年九月人民议院补充与修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继承德国工人阶级的革命传统，在从法西斯统治下获得解放的基础上，按照我们时代的历史发展进程，实现了社会和经济的、国家和民族的自决权，正在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本着自由地决定自己命运，坚定不移地继续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自由、民主和各国人民友好的道路的愿望，特制定本社会主义宪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肩负着向全德意志民族指明通向和平与社会主义未来的道路的责任；鉴于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违背德意志民族切身利益，勾结西德垄断资本集团分裂德国，把西德变成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基地的历史事实；基于社会制度的反法西斯、民主与社会主义变革的成就；劳动人民各阶级、各阶层团结一致继续一九四九年十月七日宪法的精神；满怀着坚定不移地走和平、社会主义、民主以及自主的国际友好的道路的愿望，特制定本社会主义宪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础

第一节　政治基础

第一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她是在工人阶级及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城乡劳动人民的政治组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德意志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

她是在工人阶级及其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共同实现社会主义的城乡劳动人民的政治组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首都是柏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旗颜色为黑、红、金黄，正反面中间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徽图案为锤子和圆规，由一圈麦穗环绕，下方绕有一黑、红、金黄色彩带。

第二条

(1)德意志主主共和国一切政治权力由城乡劳动人民行使。人是社会主义社会及其一切努力的中心。在社会主义生产率高速度发展、效率提高、科学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上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决定性任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切政治权力由劳动人民行使。

人是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国家一切努力的中心。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在不断完善的。）

(2) 工人阶级同合作社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和其他阶层人民的牢固联盟，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根据最新科学知识规划和领导社会发展，构成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不可损害的基础。

(3) 人剥削人已永远消灭。人民双手创造的归人民所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得到贯彻。

(4) 劳动人民及其集体的政治、物质、文化利益同社会需要的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动力。

第三条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德国）全国阵线是各种人民力量联盟的组织形式。

(2)各政党和群众组织把人民的一切力量联合组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德国）全国阵线，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而共同行动，以实现全体公民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按“人人为整体负责”的原则共同生活。

第四条　全部权力为人民福利服务。全部权力保障人民的和平生活，保卫社会主义社会，保证公民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有计划地提高生活水平）和人的自由发展，保护人的尊严，保障本宪法所保证的权利。

第五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通过经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公民的政治权力。

(2) 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机关系统的基础。人民代表机关在其活动中依靠公民在准备、执行和监督其决定时进行的多种形式的积极协作。

(3) 在任何时间内和任何情况下，除宪法规定的机关外，其他机关都不得行使国家权力。

第六条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忠于（德国）人民的利益和（全体德国人的）国际义务，在自己领土上消灭了德国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她奉行有利于社会主义与和平（和平，社会主义），有利于国际谅解与安全的对外政策。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永远地、坚定不移地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结成联盟。同苏联的紧密的、兄弟般的联盟保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在社会主义与和平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她忠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加强，维护和发展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友谊、全面合作和互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合作和友谊。）

(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反对帝国主义及其殖民政权，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为争取社会进步而进行的斗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张实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并且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合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促进与各国的合作关系。）

（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致力于欧洲安全与合作，致力于稳定的世界和平秩序，致力于普遍裁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致力于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和稳定的世界和平秩序。她主张普遍裁军。）

（5）任何形式的军国主义和复仇主义的宣传，战争煽动以及传播宗教信仰、种族、民族的仇恨，将作为犯罪行为受到惩罚。

第七条

（1）国家机关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领土完整及其国界包括空间和领水的不可侵犯，以及对大陆架的保护和利用。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组织国防以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公民的和平生活、国家人民军和其他国防机关反击一切外来进攻，保卫人民的社会主义成果。国家人民军促进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军队紧密的战斗友谊，以利于保卫和平和确保社会主义国家。

第八条

（1）公认的，有助于和平与各国和平合作的国际法准则，对国家政权和每个公民具有约束力。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不会进行侵略战争或者用武力侵犯别国人民的自由。

（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和促进两个德意志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合作，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民族愿望。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其公民致力于消除帝国主义强加于德意志民族的德国分裂状况，致力于两个德意志国家逐步接近直至在民主和社会主义基础上的重新统一。）

第二节 经济基础、科学、教育和文化

第九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经济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它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有目的地实现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法则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是对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斗争的结果。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侵略冒险政策，迄今只能给德意志民族造成灾难。通过剥夺垄断资本和大地主的权力和废除资本主义利润经济，已消灭战争政策和人剥削人的根源。社会主义所有制已显示出优越性。）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经济为加强社会主义制度，为越来越好地满足公民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为发展公民的个性及其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服务。

（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实行对国民经济和其他一切社会领域的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的原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把国家对社会发展基本问题的集中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的自行负责以及劳动者的积极性相结合。

（4）确定货币单位和财政体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事务。税捐根据法律征收。

（5）对外经济，包括对外贸易和汇兑，由国家垄断。

第十条

（1）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组成为：全民所有制，劳动集体的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以及公民的社会组织所有制。

（2）维护和扩大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公民的职责。

第十一条

（1）公民个人的财产和继承权受到保护。个人财产用以满足公民的物质和文化要求。

（2）版权和发明权受社会主义国家保护。

（3）个人财产以及版权和发明权的使用不得违背社会利益。

第十二条

（1）矿藏、矿山、发电厂、水坝、大水域、大陆架的自然财富、（较大的）工业企业、银行、保险事业、国家财产、交通道路、铁路、航海和航空工具以及邮电设施为全民所有，不允许私人所有。

（2）社会主义国家保证将全民财产利用于社会最高结果的目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法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全民财产的利用和管理，原则上通过国营企业和国家设施进行。国家可以通过合同将此类财产交合作组织或社会团体利用和管理，此种转让必须有利于公共利益和增加社会财富。

第十三条 农业、手工业和其他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的工具、机器、设备、建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牲畜，以及合作社使用的土地和合作社生产资料所得的成果，均为合作社财产。

第十四条

（1）不允许私人经济团体组成经济势力。

（赢利的私人经济企业和设施的利用和经营必须满足社会需要，并有利于提高人民福利和增加社会财富。）

（2）以个体劳动为主的小手工业企业和其他工商业企业根据法律进行活动。国家促进它们为社会主义社会承担责任。

（国家促进私人经济企业和设施同社会主义经济企业和设施的紧密合作。在符合社会需要的情况下，私人企业可根据申请接受国家投资。）

［（3）不允许私人经济团体组织经济势力。］

第十五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土地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宝贵的自然财富之一。它必须得到保护和合理利

用。农业和林业用地，只有得到国家负责机关的同意，才可以不用于它原来的目的。

(2)为了公民的福利，国家和社会尽力保护自然。主管机关应保证维护水流和空气的洁净，保持本国动物植物和风景的美丽，此外，这也是每个公民的职责。

第十六条　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法律基础上，并且给予适当的补偿，才能征收财产。只有在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达到利于公共利益之目的时，才能采取征收的办法。

第十七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其目的在于保卫和丰富社会与公民生活。依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统一从事科学技术革命，是为此目的服务的。

(科学研究以及科研知识的运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基础，并由国家全面予以促进。)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统一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保证全体公民享受与不断提高的社会需要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使公民能胜任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创造性地参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

(3)禁止任何为反对和平和国际谅解，反对人的生活和尊严而滥用科学的行为。

[(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促进科学和教育事业，其目的在于保卫和丰富社会与公民生活，解决科学技术革命并保证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

[(4)禁止任何为反对和平和国际谅解，反对人的生活和尊严而滥用科学的行为。]

第十八条

(1)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促进并保卫有利于和平与人道主义，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大家庭)的社会主义文化。她反对帝国主义为进行心理战和侮辱人格而服务的没落文化。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劳动人民丰富的文化生活，保护本国文化遗产和世界文化的全部人道主义价值，发展作为全民事业的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

(2)发展艺术，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艺术兴趣和艺术才能，传播艺术作品和艺术成果，是国家和一切社会力量的职责。艺术创作以文化工作者与人民生活的密切联系为基础。

(3)体育、运动和旅游是社会主义文化的因素，有助于公民的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公民和团体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障全体公民行使公民权和参与领导社会发展。她保证社会主义的合法性和权利的可靠性。

(2)尊重和保护个人尊严和自由，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力量和每个公民的职责。

(3)摆脱了剥削、压迫和经济依附的每个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享有充分发挥才能，自由地、无阻碍地为社会福利和社会主义集体中的个人利益发挥力量的多种可能性，以此实现其个性自由和尊严。公民之间的关系应是互相尊重和帮助，应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原则。

(4)获得、丧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籍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世界观或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

(2)男女平等并在社会、国家和个人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培养妇女，尤其是培养妇女的业务能力，是社会和国家的任务。

(3)特别要促进青年在社会和业务上的发展。青年有一切可能自觉地、负责任地参加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权广泛参加社会主义集体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建设。其原则是："共同劳动，共同计划，共同管理！"

(2)共同决定权和共同建设权由下列各项保证之：公民民主选举一切权力机关，参与其工作，共同管理、计划(计划、管理)和安排社会生活；可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议员、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负责人作工作汇报；利用社会组织的威信表达其愿望和要求；可向社会机关、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和组织提出要求和建议；通过人民投票表达其意愿。

(3)实现上述共同决定权和共同建设权也是每个公民崇高的道德义务。

社会职能或国家职能的行使得到社会和国家的承认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1)凡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周岁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均有选举权。

(2)凡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均可被选入

人民议院和地方人民代表机关。

（凡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均可被选入地方人民代表机关。凡在选举日年满二十一周岁的公民可被选入人民议院。）

（3）民主产生的选举委员会领导选举、人民讨论重要的政策问题、选民提出和审查候选人，是必不可少的社会主义选举原则。

第二十三条

（1）保卫和平，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及其成果，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光荣义务。每个公民依照法律有服役和保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义务。

（2）任何公民不得参与旨在压迫别国人民的战争行动和备战活动。

（3）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由于从事保卫和平、民主和劳动人民利益的政治、科学或文化活动，或由于参加社会和民族解放斗争而受迫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给予避难。

第二十四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有劳动权，就业权以及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资格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有按劳动数量和质量领取报酬的权利；男子和女子，成人和少年，都有权同工同酬。

（2）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工作是每个有劳动能力公民的光荣义务。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是一个整体。

（3）劳动权由下列各项保证之：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社会主义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不断有计划地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彻底进行科学技术革命；公民不断地受教育和进修；统一的社会主义劳动法。

第二十五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学校向每个人开放。统一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保证每个公民受到连续的社会主义教育和深造。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证人民向受全面教育的、和谐发展的、富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的、受过高等普通教育和专门教育的人组成的社会主义大家庭迈进。

（3）全体公民都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在科学技术革命和精神生活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这种权利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为了充分培养社会主义个性，日益满足文化利益和需要，国家和社会鼓励公民参加文化生活、体育和运动。

（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实行十年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制。每个儿童必须完成十年普通高中学习。在一定场合，高中教育可以在职业教育机构或劳动者受训和进修机构中完成。所有青年都有权利和义务学会一门专业。

（5）精神和身体受到损害的儿童和成人有特种学校和训练机构。

（6）上述任务由国家和各社会力量共同进行教育工作保证解决。

第二十六条

（1）国家根据学业成绩和社会需要，考虑居民的社会结构，保证学生有可能升入较高级的学校甚至最高学府——大学和高等学校。

（2）实行免费教育。根据社会观点发给助学金和免费学习用具。

（3）大学、高等学校、专科学校正式学生免交学费。根据社会观点和学业成绩发给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有权根据本宪法原则，自由地、公开地发表意见。此种权利不受职业或工作关系的限制。任何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受到损害。

（2）新闻、广播、电视自由受到保护。

第二十八条

（1）全体公民在宪法原则和目的范围内有和平集会的权利。

（2）保证提供顺利行使此种权利所需要的物质条件：集会建筑物、街道、广场、印刷厂和新闻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结社权，以便通过在政党、社会组织、团体、集体内的共同行动，根据本宪法的原则和目的，实现其利益。

第三十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和自由不可侵犯。

（2）只有在进行犯罪行为或为了治疗时才可以对公民实行限制，而且必须有法律根据。只有在法律许可和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对这类公民的权利加以限制。

（3）每个公民都有权为保卫本身自由和人格而要求国家和社会机关帮助。

第三十一条

（1）通信、电讯秘密不可侵犯。

（2）上述不可侵犯权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安全或者刑法追诉需要时，才可根据法律加以限制。

第三十二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有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上自由移居权。

第三十三条

（1）旅居国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权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外机关给予法律保护。

（2）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不得引渡于外国人。

第三十四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有休假权和疗

养权。

(2) 休假权和疗养权由下列各项保证之：

从法律上限制每日、每周的工作时间；每年一次带全薪的休假；

有计划地修建全民所有的或其他社会性的疗养休假中心。

第三十五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享受健康和劳动力保护权。

(2) 此种权利由下列各项保证之：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护人民健康；全面的社会政策；发展体育；促进学校和人民的运动及旅游事业。

(3) 在社会保险制度基础上，对患病和遇到事故的公民提供物质保证，免费医疗、药物和其他医治。

第三十六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年老和残废时都有权得到社会照顾。

(2) 此种权利通过在物质上、社会上和文化上对老年人日益增加的给养和照顾来保证。

第三十七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按照国民经济的可能和当地的条件，有权得到本人及其家属的住宅。国家有义务通过下列各项实现此种权利：促进住宅建筑；维护现有住宅的使用价值；对合理分配住宅进行公共监督。

(2) 解除租约时受法律保护。

(3) 每个公民有权保护自己住宅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

(1) 婚姻、家庭、母亲受国家特殊保护。

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都有权要求尊重、保护、促进其婚姻和家庭。

(2) 此种权利由下列各项保证之：男女在婚姻、家庭中平等；社会和国家支持公民巩固和发展其婚姻和家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照顾、帮助多子女家庭及有子女的寡妇、鳏夫。

(3) 母亲和子女享受社会主义国家特殊保护。给予产假、特殊医疗照顾、分娩时的物质和财政补助以及多子女补贴。

(4) 教育子女成为健康、活泼、能干的全面发展的人，成为有国家觉悟的公民，是父母的权利和最首要的任务。父母有权要求社会、国家教育机关给予密切的和充分信任的合作。

第三十九条

(1)每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

(2)教堂及其他宗教团体应在符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安排事务和进行活动。细节可以协商规定。

第四十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索布族公民有权保护其语言和文化。国家促进此种权利之实施。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企业，市和乡镇

第四十一条　社会主义企业、市、乡镇和联合乡镇是在国家集中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范围内自行负责的集体，公民在其中工作类构成社会关系。它们保证照顾公民的基本权利，保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有效的结合，保证多样化的社会政治生活和文化精神生活。它们受宪法保护，对其权利的干预须依法进行。

第四十二条

(1) 企业的活动是创造和增加社会财富的基础。劳动者在企业中直接地和通过由其选出的机关参与领导。其细节由法律和规则规定。

(2) 为了提高社会生产率，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可以建立联合企业和公司，可以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四十三条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市、乡镇和联合乡镇为日益充分地满足公民的物质、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共同需要创造必要条件。为了解决这些任务，它们同当地的企业和合作社合作。全体公民通过行使其政治权利参加这些工作。

(2)公民选出的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实现市和乡镇的社会职能。它们自行负责地依法决定其事务，负责合理利用所支配的全民所有的财富。

第三节　工会及其权利

第四十四条

(1) 联合在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中的自由工会，是工人阶级广泛的阶级组织。它们通过广泛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维护工人、职员和知识分子的利益。

(2) 工会独立。任何人不得限制或阻挠其活动。

(3) 工会通过其组织和机关的活动，通过其在经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代表，通过其向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提出的建议，决定性地参与下列事务：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国民经济；实现科学技术革命；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健康保护、劳动保护、劳动教育、文化生活和体育生活。

工会在企业和机关中参加制订计划（并派出代表参加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理事会以及企业和联合企业生产委员会）。工会领导常设生产会议。

第四十五条

(1)工会有权就一切有关劳动者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问题与国家机关、企业领导和其他经济领导机

关签订协议。

(2) 工会积极参与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工会有权提出法案，有权就劳动者在法律上得到保证的权利进行社会监督。

(3)工会在受保险者自行管理的基础上管理工人和职员的社会保险。工会参加对生病、遇到工伤事故、残废、年老的公民进行的物质上和财政上的照顾和帮助。

(4)一切国家机关和经济领导人都有义务与工会进行充满信任的合作。

第四节　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社及其权利

第四十六条

(1)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为从事社会主义集体生产、日益完善地满足其物质和文化需要、供应人民和国民经济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依照法律自行负责地创造其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2)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其组织及其在国家机关中的代表积极参加国家对社会发展的管理和计划(计划和管理)。

(3)国家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先进的科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大生产。

(4) 上述原则适用于社会主义渔业生产合作社、园艺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

第三章　国家领导的结构和体制

第四十七条

(1)国家机关的结构和活动根据本宪法规定的国家政权的目标和任务确定。

(2)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实现劳动人民的主权是国家机构的根本原则。

第一节　人民议院

第四十八条

(1)人民议院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全体会议上决定国家政策的根本问题。

(2)人民议院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唯一的立宪和立法机关。其权利不受任何人限制。

人民议院的工作实行议决与执行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1) 人民议院通过法律和决议最终地、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地确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发展目标。

(2) 人民议院规定公民、集体和国家机关相互合作的主要原则及其在执行国家的社会发展计划时的任务。

(3) 人民议院保证其法律和决议的实行，确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国防委员会、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的工作原则。

第五十条　人民议院选举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部长会议主席和成员、国防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和审判员及总检察长，并可随时罢免之。

第五十一条　人民议院批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条约，以这些条约变更人民议院法律为限，它决定这些条约的解除。

第五十二条　人民议院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防御状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委员会有权决定防御状态，并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宣布之。

第五十三条　人民议院可决定进行人民投票。

第五十四条　人民议院由五百名议员组成。议员通过自由、普遍、平等和秘密的民选产生，任期五(四)年。

第五十五条

(1) 人民议院选举其任期内的主席团。

主席团设人民议院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委员。

(2)主席团按人民议院议事日程领导人民议院的工作。

(主席团主持人民议院全体会议。其他职责由人民议院议事日程规定之。)

第五十六条

(1)人民议院议员应为全民利益和为全民造福而完成其重任。

(2) 议员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德国)全国阵线各委员会、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合作；促进公民参与法律的准备和实施。

(3) 议员应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议员有义务重视选民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并进行认真处理。

(4) 议员应向公民解释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

第五十七条

(1) 人民议会议员有义务定期和选民会见、讨论并汇报工作。

(2) 议员严重违反其义务，可由选民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罢免。

第五十八条　人民议院议员有权参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并有发言权。

第五十九条　人民议院议员都有权向部长会议及其任何成员提出质询。

第六十条

(1)一切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都有义务帮助议员执行任务。

(2) 人民议院议员享有豁免权。对人民议院议员的个人自由的限制、搜家、扣押或刑事诉追，仅在取得人民议院同意后，或在人民议院休会期间取得国务委员会同意后，才许可实行。国委委员会的决定须经人民议院批准。

人民议院议员有权拒绝陈述其以议员资格从之

得悉一些事实的人，和在其执行议员职务时使之得悉一些事实的人，以及这些事实本身。

(3)议员不得因从事议员活动而在职业上或其他个人问题上受损。当执行其议员职务需要时，议员脱产，薪金和工资照发。

第六十一条

(1) 人民议院成立由议员组成的各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与选民密切合作讨论法律草案并对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

(2)各委员会可要求有关部长和国家机关其他领导人出席会议，以说明情况。一切国家机关都有义务向各委员会提供必要情况。

(3)各委员会有权吸收专业人员参加经常性或临时性工作。

第六十二条

(1) 人民议院至迟于选举后三十天内举行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国务委员会召集。

(2) 人民议院其他会议由人民议院主席团召集。

(3) 经人民议院作出决议或经三分之一议员要求，人民议院主席团有义务召开人民议院会议。

(4) [原 (2)] 人民议院会议公开。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要求，可不予公开。

第六十三条

(1) 如有半数以上议员出席会议，人民议院就有表决权。

(2) 人民议院实行多数表决制。经法定议员三分之二同意，可以决定修改宪法的法律。

第六十四条

(1) 只有经人民议院本身作出决定，方得在其任期届满前解散人民议院。

(2) 该决议须经法定议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下届大选至迟应于本届人民议院任期届满后六十天或解散后四十五天内举行。

第六十五条

(1)在人民议院中有代表的各政党和群众组织的议员、人民议院各委员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和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均有权提出法案。

(2) [原 (3)] 人民议院各委员会讨论法律草案，并向人民议院全体会议陈述意见。(国务委员会充分支持其工作。)

(3) [原 (4)] 基本法通过前其草案须交居民讨论。最后定稿应充分利用全民讨论的结果。

(4) [原 (5)] 人民议院通过的法律由国务委员会主席于一个月内在《法律公报》上宣布。

(5) [原 (6)] 法律在公布后第十四天生效，另有规定时例外。

[(2) 在筹备人民议院会议期间，由国务委员会处理各项法案，并审查其是否符合宪法。]

第二节　国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1)国务委员会作为人民议院的机关执行宪法及人民议院法律和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人民议院休会期间，国务委员会以该院机关的资格执行该院的法律和决定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职务。) 它的工作向人民议院负责。它为执行交给它的任务而作出决议。

(2) 国务委员会 (主席) 在国际法上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国家条约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批准的国际法条约。(国务委员会决定缔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由国务委员会主席批准。国务委员会废除国际条约。)

第六十七条

(1) 国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秘书一人组成。

(2) 国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秘书在人民议院改选后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任期五 (四) 年。

(3)选举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建议由人民议院最强大的议会党团提出。

(4) 人民议院任期届满后，国务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人民议院选出新的国务委员会时为止。

第六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秘书就职时向人民议院宣读下列誓词：

"我宣誓，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幸福贡献力量，保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与法律，竭尽职守，公正待人。"

第六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领导国务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由受委托的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履行这些职务。

第七十条　国务委员会受人民议院委托支持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机关的地方人民代表机关，促进其在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方面的民主积极性，对维护和不断巩固地方人民代表机关工作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施加影响。

[(1) 国务委员会处理向人民议院提出之提案，并交人民议院各委员会讨论。]

[(2) 国务委会议根据人民议院的决定召集人民议院会议，或自行召集之]

[(3) 经三分之一议员要求，国务委员会须随时召集人民议院会议。]

第七十一条 (原第七十五条)

(1)国务委员会主席任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其他国家的全权代表，接受其他国家向其派驻的代表的国书和卸任状。

(2) 国务委员会规定军衔、外交级别和其他专门称号。

第七十一条

（1）国务委员会的法令规定由人民议院的法律和决议而产生的各项基本任务。此种法令须提交人民议院认可。

（2）国务委员会的法令和决议有法律约束力。

（3）对宪法和法律的有约束的解释，由国务委员会进行之，但以人民议院本身未作这种解释为限。

第七十二条 国务委员会宣布进行人民议院和其他人民代表机关的选举。

第七十三条

（1）国务委员会就国防和国家安全问题作出原则决议，在国防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国防。

（2）国务委员会任命国防委员会委员。国防委员会的工作向人民议院和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七十四条

（1）国务委员会受人民议院委托，对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的工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经常性监督。

（2）由（原第七十七条）国务委员会行使大赦和特赦权。

第七十五条 （原第七十六条）国务委员会设立国家勋章、奖励和荣誉称号，并由其主席授与。

第三节 部长会议

第七十六条

（1）部长会议作为人民议院的机关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它受人民议院委托负责统一地执行国家政策，组织完成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任务和委托给它的国防任务。它的工作向人民议院负责，并有义务向人民议院报告工作。

（2）部长会议管理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部门。它保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和谐地安排社会部门和布局，实现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

（3）部长会议根据本宪法的原则执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对外政策，加深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合作，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加强社会主义国际大家庭作出积极贡献。

（4）部长会议根据其主管范围决定缔结和废除国际法条约。它起草国家条约。

第七十七条 部长会议拟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中有待解决的任务，并向人民议院提交法律和决议草案。

第七十八条

（1）部长会议领导、协调、监督各部、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和各专区政府的工作。它促进科学领导方法的运用，吸收劳动人民参与实现社会主义政策。它保证它所管辖的国家机关、经济机关、联合企业、企业和机构根据法律和其他法律进行工作。

（部长会议受人民议院委托组织完成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任务和委托给它的军事任务。部长会议为集体工作机关。）

（2）部长会议在人民议院的法律和决议的范围内颁布法令和作出决议。

（部长会议制订有科学依据的规划，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并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

第七十九条

（1）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若干部长组成。

（部长会议在人民议院的法律和决议及国务委员会的法令和决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部长会议可在法律和法令的范围内发布命令和作出决议。）

（2）部长会议主席由人民议院最强大的议会党团提名，他受人民议院委托组成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按照科学的组织理论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其他中央机关和各专区政府的工作。）

（3）部长会议主席和成员在人民议院改选后由其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部长会议决定缔结和废除以其名义缔结的国际条约。）

（4）部长会议主席和成员在国务委员会主持下向宪法宣誓。

第八十条

（1）部长会议是集体工作机关。它的一切成员都对部长会议的工作负责。各部部长负责领导他所管辖的部门。

（部长会议主席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向人民议院提名，并受人民议院委托组织部长会议。）

（2）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

（部长会议主席和成员由人民议院选举后产生，任期四年。）

（3）部长会议主席领导部长会议和主席团。

（部长会议主席和成员由国务委员会主席主持向宪法宣誓。）

（4）人民议院任期届满后，部长会议继续工作直至人民议院选出新的部长会议时为止。

（部长会议由主席、若干副主席和若干部长组成，受主席领导。）

［（5）部长会议得组织部长会议主席团，主席团受部长会议主席领导。］

［（6）各部部长负责领导其分工范围内的工作。部长会议全体成员都对部长会议的工作负责。］

［（7）部长会议向人民议院负责并有义务向人民议院报告工作。］

［（8）部长会议任期届满后继续执行职务直至人民议院选出新部长会议时为止。］

第四节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机构

第八十一条

(1)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由有选举权的公民选举的专区、县、市、市区、乡镇和联合乡镇的国家权力机关。

(2)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自行负责地依法决定有关该地区及其公民的一切事务，组织公民共同安排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与劳动人民的社会团体合作。

(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目的是：

增加和维护社会主义财产，不断改善公民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促进公民及其集体的社会和文化生活；

提高公民对国家和法律的社会主义觉悟，维护公共秩序，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公民权利。

第八十二条

(1)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对其机关和机构，对本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团体和公民有约束力的决定。此种决议应予公布。

(2)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自己的收入并归自己使用。

第八十三条

(1) 为履行职责，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皆选举其政府和各委员会。政府成员应尽可能由议员来担任。非议员可被任命为委员会委员。

(2) 政府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开展，并组织领导其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发展。其全部工作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有义务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政府是集体工作机关。

(3)各委员会组织公民在准备和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时进行专门性合作。它们监督政府及其业务部门执行法律、法令（命令）和代表大会的决议。

第八十四条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为共同执行任务可建立联合机构。

第八十五条 各专区、县、市、市区、乡镇和联合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议员、委员会、政府的任务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司法

第八十六条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政权及其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本着正义、平等、博爱、人道的精神恪守和实现本宪法的根本保证。

第八十七条 社会和国家吸收公民及其团体参加司法活动，参加社会和国家对恪守社会主义法律所进行的监督，以保证法律。

第八十八条 通过义务汇报制度保证国家和经济界一切领导人向公民负责。

第八十九条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其他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在《法律公报》上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2)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机关的法规以适当方式公布。

(3) 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对法规是否符合宪法产生疑问时，由人民议院裁决。（对部长会议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法规是否符合宪法产生疑问时，由国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条

(1) 司法是为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和发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服务的。它维护人的自由、和平生活、权利和尊严。

(2) 反对和防止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是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国家和全体公民的共同愿望。

(3) 保证公民参加司法活动。其细节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际法中关于惩处反对和平和人道的罪行及战争犯罪的公认准则为直接有效法律。此类犯罪不受时效限制。

第九十二条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审判由最高法院、专区法院、县法院和社会法庭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军事犯罪由最高法院、高等军事法庭和军事法庭进行审判。

第九十三条

(1) 最高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

(2) 最高法院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其他法律领导各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保证各法院统一实施法律。

(3) 最高法院向人民议院负责，在人民议院休会期间向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1) 只有忠诚献身于人民及其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丰富知识和生活经验、成熟和性格坚定者才能当审判员。

(2) 全体审判员、陪审员和社会法庭成员均由民主选举产生，以保证人民各阶级和阶层男女公民都能行使审判权。

第九十五条 全体审判员、陪审员和社会法庭成员均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直接由公民选举产生，并向选民报告工作。他们如违反宪法或法律，或以其他方式严重违反其义务，可由其选民罢免。

第九十六条

(1) 审判员、陪审员和社会法庭成员审判独立，仅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约束。

(2) 陪审员履行审判员的全部职责，与职业审判员有同等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检察院为保障社会主义的社会制

度和国家制度及公民权利，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和其他法规对严守社会主义法制进行监督。检察院保护公民免受违法行为的侵害。它领导对犯罪行为的斗争并保证使犯轻重罪行的人受法院审判。

第九十八条

(1) 检察院由检察长领导。

(2)各专区和县的检察员及军事检察员受总检察长领导。

(3) 检察员由总检察长任免，对总检察长负责并接受其指示。

(4) 总检察长对人民议院负责，在人民议院休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1) 刑事责任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

(2)只有在行为已经发生而在法律上已定有刑罚处分，且行为人有过失，其过失并已明确证实时，始得对该行为判处刑罚。刑法无追溯力。

(3) 刑法上的诉追仅得依刑法进行。

(4) 在刑事诉讼中，仅得在法律许可和必要的范围内限制公民权利。

第一百条

(1) 仅审判员可决定是否应进行拘留审查。被拘留者至迟应于拘留次日送交审判员。

(2)审判员或检察员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随时审查是否仍有拘留的前提。

(3)检察员须于第一次法庭审理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拘留者的亲属。

只有在该通知危及调查目的时，例外地可不予通知。在此种情况下，应于上述原因不复存在时通知之。

第一百零一条

(1)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法定审判员。

(2) 禁止特种法庭。

第一百零二条

(1) 每个公民都有向法庭申述的权利。

(2) 保证刑事诉讼全过程中的辩护权。

第一百零三条

(1)任何公民都可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议员或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写信（提建议、意见、愿望和申诉）。社会组织和公民团体亦享有此种权利。公民、社会组织和公民团体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受损害。

(2)负责作出决定的国家机关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公民和团体的来信，并将结果通知来信者。

(3) 处理来信手续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1)申诉针对部长会议所属中央机关的决定时，部长会议有管辖权。

(2) 申诉针对部长会议、最高法院或总检察长的指导决定时，国务委员会有管辖权。]

[第一百零五条

(1) 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时，作出决定的机关领导人有管辖权。如该机关在再次审查后仍维持原决定，申诉人有权向主管人民代表大会的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1)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措施使公民或其个人财产受到损失时，由该工作人员所在国家机关对此损失承担责任。

(2) 国家责任的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最后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宪法是直接有约束力的法律。

第一百零六条 宪法仅能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以明确修改或补充宪法条文之法律修改之。

（译者附注：以上条文中括弧内的字句是一九六八年宪法的条文，一九七四年修改宪法时已经删去。）

法 国

法国制宪说明

法兰西共和国（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位于欧洲西部，西濒大西洋，南临地中海。南部为亚热带地中海型气候，大部分地区属温带海洋性气候。面积 55. 1208 万平方公里（包括科西嘉岛），人口 5506. 1 万人（1985 年 1 月）。居民中法兰西人约占 90%，另有巴斯克人、布列塔尼人、科西嘉人等，约 90%信奉天主教，少数信奉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通用法

语。首都巴黎。全国（本土）分为21个大区（Région），96个省（Département），324个专区（Arrondissement），3549个县（Canton）和36000多个市镇（Commune）。还有4个海外省（Département d'osutre－mer），1个特殊行政单位（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和几块海外领土。法国实行多党制。政体兼具议会制和总统制的特征。

法国是世界上制定成文宪法最早的国家之一，又是颁施宪法最多的国家。每一部宪法都是法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兹择其要者简介如下。

人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全称为"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虽不以宪法为名，实则为法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它在世界范围内产生过深远的积极影响。这个宣言于1789年7月9日，根据穆尼埃的建议，由米拉波、穆尼埃、西哀耶斯等起草，8月26日由制宪国民议会通过。共17条。以美国独立宣言为范本，深受18世纪启蒙学说和自然权论的影响。它宣布：人生而平等；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是不可剥夺的人权；言论、信仰、著述和出版自由；主权在民，实行代议制和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罪刑法定主义，任何人在未被依法宣告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财产不得受到非法剥夺，等等。宣言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旗帜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宣告了旧制度的灭亡和新制度的诞生，有"旧制度死亡证书"之誉。其原则，至今仍为法国和世界许多国家的宪法所沿用。

1791年宪法（Constitution de 1791）是法国第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1789年9月提出宪法草案，1791年9月3日由制宪议会通过、公布。1789年8月的《人权宣言》置于篇首，作为宪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宪法正文分为7篇，各篇下设章、节、条、款，自成顺序。宪法宣布：法国为中央集权制君主立宪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立法议会，由"积极公民"从具有法定被选资格的少数积极公民中选举产生。行政权属于世袭国王，其人身神圣不可侵犯，有权任命文武官员，有权延搁议会通过的法案。司法权属于选举产生的法官，实行陪审裁判制。废除封建等级特权，主权属于国民，人民有迁徙、集会、请愿、言论、信仰等自由。这部宪法反映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它不适用于法国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殖民地和管辖区。

1793年宪法是法国第一部共和制宪法，亦称雅各宾宪法或共和元年宪法。1793年6月24日由雅各宾派居优势的国民公会通过。此时，国王路易十六已被送上断头台。这部宪法的序言是罗伯斯比尔起草的《人权宣言》，35条，史称新人权宣言；正文共25节124条。宪法规定：法国是中央集权制共和国；凡年满21岁的法国男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立法权属于立法院（Corps Législatif，又译立法议会、立法团），任期1年，常设，每年5月1日进行直接选举；行政权属于执行会议（Conseil Exécutif），先由每郡选出候选人1名，再由立法院从中选出24人为执行委员，任期2年，每年改选一半；所有法国男子皆是士兵；人民有平等、自由、安全、财产、信仰、出版、请愿、结社、受教育和获得社会救助等权利。因当时法国政局多变，这部宪法未得实施。

1794年7月，罗伯斯比尔等革命民主派遭到镇压，雅各宾专政被推翻，形势发生巨变。这在宪法中集中反映出来。

1795年宪法，又称共和三年宪法，1795年春由热月党人起草并交公民投票通过（仅100多万选民参加投票），8月22日由热月党国民公会颁行。序言是《人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亦称《人权宣言》），31条。正文分14篇377条。本宪法仍采取共和政体，但远比1793年宪法退步。它取消了普选权，代之以有财产选民的间接选举制；限制了人民集会、结社的自由，增加了人民对政府的义务。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两院制立法议会，上院称元老院，下院称五百人院。行政权属于督政府，督政5人，由五百人院推荐50名候选人，然后由元老院决选。督政府主席由5人轮流担任，任期3个月。宪法保障大革命时期国有财产购买者的权益，保障公民劳动和经营工商业的自由，规定政教分离。1799年11月拿破仑政变后，这部宪法被

废止。

1799年宪法，即共和八年宪法，又称拿破仑宪法。因于共和八年霜月二十二日公布，又叫“共和八年霜月二十二日宪法”。拿破仑政变后，以西哀耶斯等人为主组织起草委员会，制定草案。经拿破仑修改后公布，于1800年2月交付公民投票。共7章95条。名义上保留共和制，实际上主张独裁制。宪法明文规定：拿破仑任第一执政，任期10年，连选得连任，第二、第三执政仅备顾问。第一执政独揽行政权，拥有法律创制权和公布权，任命文武百官。议会由4院组成：参政院根据第一执政的指示草拟法律草案，评议院讨论法案，立法院不经讨论即行表决，元老院审核批准，最后由第一执政签署公布。参政院和元老院议员皆由第一执政任命。法国前几部宪法所强调的主权在民和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等原则，本宪法均未提及。有的史家认为，这部宪法建立的是“民主的恺撒政体”。该宪法在拿破仑统治时期（1799—1814，1815）几经修改，专制内容逐步增强。1802年8月，经公民表决，改第一执政为终身职。1804年5月，再改宪法，建立帝制，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至此终结。1814年拿破仑失败后，该宪法被废除。1815年拿破仑复辟，颁布《帝国宪法补充法案》，设贵族院和众议院，议会权力有所扩大。“百日王朝”倾覆后，该宪法终被废弃。

拿破仑一世退位后，波旁王朝复辟。1814年6月4日，路易十八“钦赐”1814年宪章。宪章宣布法国实行君主立宪制，赋予国王广泛的权力。国王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任命文武百官和外交使节、缔结条约和对外宣战、召集或解散议会。立法权属于国王和两院制议会，贵族院议员由国王任命，众议院议员由选举产生。年满30岁、缴纳直接税300法郎以上的男子才有选举权（当时3000万法国人口中约9.5万人符合标准）；年满40岁、缴纳直接税1000法郎以上的男子才有被选举权（全国约1.9万人合格）。宪章恢复了旧贵族头衔，同时也承认新贵族称号，承认大革命时期购得国有地产者的所有权，也保留了信仰、出版等自由。

1830年7月，革命运动迫使国王查理十世逃亡英国，贵族院迎立波旁王室远支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蒲。8月14日通过宪章，史称《一八三〇年宪章》。这个宪章类似《一八一四年宪章》，作了若干改动：删除了《一八一四年宪章》关于“钦赐”的序言；取消国王的立法权和延搁权，仅赋予行政权；立法权属于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的议会，议员均由选举产生；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和财产资格均有下降；废除贵族称号世袭制；禁止对出版自由施加限制。

1848年二月革命推翻七月王朝，法国第二次实现共和。4月以直接普选选出制宪会议，5月成立以科尔梅南、拉梅奈等为骨干的十八人宪法起草委员会。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后，11月4日制宪议会通过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

1848年宪法包括12章176条。因受群众革命运动影响，这部宪法具有以下特色：①第一次把“博爱”（fraternité）载入宪法，与“自由”、“平等”并列而三，成为尔后法国所有共和制宪法援引的原本。因此，博爱被称作“一八四八年精神”。②赋予公民一些新的权利，宣布废除政治犯的死刑，在法国全部领土上废除奴隶制等。③第一次在宪法正文中确认了从业自由、通过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发展劳动技能、劳资平等、救济老弱病残等“社会权利”。这部宪法宣布法国是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立法议会。立法议会由普选产生，任期3年，其中应有阿尔及利亚等殖民地的代表。行政权属于总统，任期4年，不得连任，且增设一位副总统。总统无权解散议会，议会亦无权推翻政府，两权进一步分离。依据这部宪法，1848年12月举行总统选举，拿破仑一世的侄儿路易—拿破仑获胜。1851年12月2日，路易—拿破仑发动政变，解散议会，继之颁布了新宪法。

1852年宪法又叫波拿巴宪法或第二帝国宪法。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政变成功后，命人以1799年拿破仑宪法为蓝本制定新宪法。1851年12月交付公民投票通过，1852年1月15

日公布。序言是关于“新”制度的长篇宣言。正文共8章58条。名义上采取共和政体，实则赞成个人独裁。宪法明文规定：对共和国的治理完全“委托给任期10年的现任总统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亲王”(第二条)，国务部长仅是他的“助手”。他拥有行政权、司法权、提案权、特赦权、法律和元老院法令的颁布权。立法机构参政院、元老院和立法院形同虚设。此宪法为路易—拿破仑·波拿巴1852年12月称帝奠定了法律基础。19世纪60年代，波拿巴为缓和阶级矛盾，曾几次修改宪法，立法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渐有提高。1870年9月，波拿巴在色当战役中被俘，第二帝国崩溃，1852年宪法遂被废除。

1870年9月，法国国防政府宣布恢复共和国制。其后选出的议会中，共和派势力逐年扩大。1875年1月，国民议会以353对352票通过决议，确定实行共和制。自此，法国的共和政体得以确立，君主制永远地被送进了历史博物馆。

1875年宪法，即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由1875年议会通过的三个文件构成：一是2月24日的参议院组织法，一是2月25日的政权组织法，一是7月16日的政权机构相互关系法。宪法规定：立法权属参议院和众议院。共和国总统由参、众两院联合选出。两院和总统共有立法提案权。总统公布两院通过的法律并监督其实施。两院共有创议和制定法律之权，但财政法案应首先在众议院提出并表决。参议院可组成最高法院，以审判共和国总统和部长，并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案。政府部长可出席两院会议并要求发言。总统有缔结并批准对外条约之权，但有关和约、商约等，只有在两院通过之后，才可作为定案。未经两院同意，总统不得宣战。议员不得因其执行公务时发表的意见或投的票，而被起诉或追究。议会权限的扩大和个人权力的下降，是法国历史发展的结果，进一步奠定了议会制度的基础。随着共和派在议会两院均居优势，1884年8月14日通过宪法修正案，禁止修改“政府的共和体制”，并规定，“凡曾统治法国的家族的成员不得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同时，废除了部分参议员的终身制。此后，法国共和政体日臻稳固。1940年6月法西斯德国占领法国，第三共和国遂亡，1875年宪法被废弃。

法国光复后，1946年4月由战后第一届制宪会议通过一部宪法。篇首仍是《人权宣言》，重申对“1789年原则”的忠诚，并根据战后法国的形势，提出一些新的权利。全文共11篇134条。议会采用一院制，称国民议会(L'Assemblée Nationale)，由普选产生(妇女这时获得选举权)，任期5年。总统由国民议会选举，任期7年，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内阁总理亦由议会选举，政府对议会负责。同年5月，这部宪法被公民投票否决。6月，法国战后第二届制宪议会成立，通过一新宪法，10月27日交付公民投票通过，这便是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根本大法。

1946年宪法的序言中，重申1789年《人权宣言》阐明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宣布了“当代特别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则”。正文共12篇106条，规定：议会为两院制、第一院称国民议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第二院称共和国参议院(Le Conseil de la République)，由各省和地方领土单位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前者权限大于后者。行政权属于部长会议，其成员由国民议会选举或认可，集体对国民议会负责。共和国总统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名义上是国家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1954年和1958年曾对宪法略作修改，参议院和政府的权限有所提高，但基本原则未变。

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宪法还辟专篇对“法兰西联邦”作了规定。联邦由法国本土、海外领地和殖民地构成，其公共机关是总统、最高委员会和议会。法国总统即是联邦总统。联邦议会中，一半议员来自法国国民议会和共和国参议院，另一半来自海外领地和殖民地。

1958年6月，法国政治危机使得戴高乐东山再起，议会授之以修改宪法的全权。9月，新宪法由公民投票通过，1946年宪法被废止。

1958年宪法是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现行宪法，又称戴高乐宪法。1958年6月，戴高乐命德

勃雷等人起草，征询宪法咨询委员会和行政法院的意见后，于9月28日交付公民投票通过，10月4日公布生效。1960年6月、1962年11月、1963年12月、1974年10月和1976年6月作过修改。

法国现行宪法由序言、15章92条组成。较之第三、第四共和国的宪法，它降低了议会的权限，增强了政府的稳定性，扩大了总统的职权，使法国现行制度兼具总统制和议会制的特色。这部宪法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7年，可连任一届。总统任免总理、政府成员、驻外使节和其他许多重要官员；主持内阁会议，代表法国和法兰西共同体；统帅军队；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有权要求议会复议已通过的法律或其中若干条款，议会不得拒绝；拥有法律公布权和罪刑赦免权；可以根据政府或议会两院的建议，将某些法律草案提交公民复决；在同总理和两院议长磋商后解散国民议会；在形势需要时，与总理、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磋商后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国民议会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5年。参议院由选举团间接选出，法国各地方领土单位和居住在国外的法国人在其中均有代表；任期9年，每3年改选1/3。政府成员可以列席两院的会议并要求发言。宪法罗列了应由议会制定的法律的项目，且政府“可以要求议会授权自己在一定期限内以法令的方式采取通常属于法律范围内的措施”。“法律的创议权同时属于总理和议会议员”。如果议员提出的议案可能导致国家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则不予接受。在议会两院的议程上，应优先地按政府所定的顺序，讨论政府提出或赞成的议案。议会对政府提出弹劾案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为统筹和仲裁各类国家事务，宪法规定设立宪法委员会、最高司法会议、特别高等法院和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等机构。针对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的形势，宪法规定建立法兰西共同体，由法国及其殖民地、附属国组成，设共同体执行委员会、参议院和仲裁法院等公共机关。法国总统即是共同体总统。

1958年宪法重申1789年《人权宣言》的原则，规定国旗是蓝、白、红三色旗，国歌是《马赛曲》，共和国的信条是“自由、平等、博爱”，原则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修改宪法的倡议权同时属于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议员。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倡议权。两院相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再经公民复决通过，始为定案。倘总统将宪法修正案提交两院联席会议审议，则可不再交公民复决；但该案须获有效票3/5的多数赞成，方能通过。有损于领土完整的修改不被接受；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八年十月四日公布，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最后修改）

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的宪法性法律建议，

法国人民通过，

共和国总统公布宪法性法律，其内容如下：

序　言

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一七八九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并由一九四六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①的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和人民自由决定的原则，共和国对那些表明愿意同共和国结合的海外领地提供以自由、平等、博爱的共同理想为基础的，并且为其民主发展

① “国家主权”原文为“Souveraineté nationale”，根据《人权宣言》的基本观点：“一切主权的源泉根本上存在于国民之中”，因此亦有译作“国民主权”，如法国宪法的日译本通译即如此。

而设计的新体制。

第一条

共和国和依自由决定的行为通过本宪法的海外领地的人民组成共同体。

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人民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

第一章　主　权

第二条　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①、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者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

国家的标志是蓝、白、红三色旗。

国歌是《马赛曲》。

共和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博爱》。

它的原则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②

第三条　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通过其代表和通过公民投票的方法行使国家主权。

任何一部分人民或者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

依照宪法规定的条件，选举可以是直接的或者是间接的。它必须是普遍的、平等的和秘密的。

凡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国成年男女国民，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都是选举人。

第四条　各政党和政治团体协助选举表达意见。它们可以自由地组织并进行活动。它们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和民主原则。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③

第五条　共和国总统监督遵守宪法。他通过自己的仲裁，保证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国家的持续性。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遵守共同体协定与条约的保证人。

第六条④共和国总统由直接的、普遍的选举产生，任期七年。

本条的实施办法，由组织法规定。

第七条⑤共和国总统以有效投票的绝对多数票⑥当选。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无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应在其后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只可以有两名候选人参加，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退出竞选，即以得票次多的两人为其候选人⑦

选举投票由政府召集举行。

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二十日至三十五日内应举行新总统的选举。

共和国总统不论因任何原因缺位，或者由政府提出、经宪法委员会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确认总统发生故障时，由参议院议长临时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

---

① “世俗的”原文为“Laique”，与“宗教的”对称，一译“非宗教的”。

② 此项规定来源于美国林肯总统的名言：“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③ 在1946年的旧宪法中，总统的职权主要是仪式方面的，议会的权力强大，因此总统的规定在旧宪法的第五章，议会的规定为第二章。现行宪法扩大总统的权力、削弱议会的权力，与此同时总统的规定提升为第二章，议会的规定退居第四章。

④ 本条是1962年第1292号法律第一条（1962年11月6日公布，载《政府公报》1962年11月7日）。旧的第六条是：

“共和国总统由议会议员、省议会议员、海外领地议会议员以及市议会选出的代表们组成的选举团选出，任期七年。市议会的代表是：

——居民未满一千人的市镇的市长（maire）；

——居民一千零一人至二千人的市镇的市长和第一副市长（Premier adjoint）；

——居民二千零一人至二千五百人的市镇的市长，第一副市长和按市议会议员名单上的次序选出的一名市议会议员；

——居民二千五百零一人至三千人市镇的市长和前两名副市长；

——居民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的市镇的市长、前两名副市长和按照市议会议员名单上的次序选出的三名市议会议员；

——居民六千零一人至九千人的市镇的市长、前两名副市长和按照市议会议员名单上的次序选出的六名市议会议员；

——居民超过九千人的市镇的市议会全体议员；

——此外，居民超过三万人的市镇，〔除市议会全体议员外〕三万以外每一千人，由市议会增派代表一人。

在共和国各海外领地，各行政单位的议会依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选出的代表，也参加选举团。

关于共同体成员国参加共和国总统选举团的事项，由共和国和共同体成员国订立的协定规定。

本条的实施办法，由组织法规定。”

⑤ 本条是1962年1292号法律第二条(1962年11月6日公布，载《政府公报》1962年11月7日)。旧的第七条是：

“共和国总统，在第一轮投票中，以绝对大多数票当选。如果无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第二轮投票中，共和国总统以获得相对的多数票当选。

选举投票，由政府召集举行。

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二十日至五十日内应举行新总统的选举。

共和国总统不论因任何原因缺位，或者由政府提出、经宪法委员会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确认总统发生故障时，由参议院议长临时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但下列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职权除外。如果总统缺位或者经宪法委员会宣告确认总统发生故障时，除宪法委员会确认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应在总统开始缺位之日起或者在确定性地宣告总统发生故障之日起二十日至五十日内为选举新总统举行投票。”

⑥ “绝对多数票”即过半数票。

⑦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甲、乙、丙、丁各得五百万、四百万、三百万、二百万选票，均未达到有效投票的过半数。在第二轮投票中应以甲、乙为候选人，如其中一人退出竞选，即由丙递补；如甲、乙均退出竞选，即由丙、丁递补。余类推。

但下列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职权除外。① 如果参议院议长也因故不能行使总统的职权时，由政府临时行使。

总统缺位或者经宪法委员会宣告确认总统发生故障时，除宪法委员会确认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应在总统开始缺位之日起或者在确定性地宣告总统发生故障之日起二十日至三十五日内，为选举新总统举行投票。②

如果在提出总统候选人资格的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十日内已经公布决定为候选人的人当中有一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七日内死亡或者发生故障时，宪法委员会可以决定延期举行选举。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前，候选人之一死亡或者发生故障时，宪法委员会宣告延期举行选举。

如果在可能发生退出竞选之前，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之一死亡或者发生故障时，宪法委员会宣告整个选举程序必须重新进行。如果为第二轮投票竞选的两个候选人之一死亡或者发生故障时亦同。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宪法委员会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或者根据第六条规定的组织法关于提出候选人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宪法委员会可以延长第三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期限，但不能在宪法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起三十五日内以后举行投票。如果因适用本款规定，结果选举延期到现任总统任期届满以后的日期，总统仍继续执行职务至宣告其后任人为止。

在共和国总统缺位期间，或者从确定性地宣告共和国总统发生故障到选出其继任人的经过期间内，不适用本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总理。总统根据总理提出的政府辞呈，免除其职务。

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免政府的其他成员。③

第九条　共和国总统主持内阁会议④

第十条　在最后通过的法律送达政府后十五日内，共和国总统应予以公布。

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共和国总统可以要求议会就该法律或者该法律的某些条文重新审议。议会对于此项重新审议的要求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⑤　共和国总统可以根据《政府公报》发表的、政府在议会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或者议会两院提出的联合建议，将含有认可共同体协定的或者旨在授权批准一项不违反宪法但可能影响〔现行〕制度运行的条约的一切有关公共权力机构组织的法律草案，提交公民投票。

如果公民投票决定通过该法律草案时，共和国总统应在前条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在征询总理和议会两院议长意见后，宣布解散国民议会。

大选应在国民议会解散后二十日至四十日内举行。

国民议会在选出后的第二个星期四自行召集会议。如果此次集会是在规定举行常会的期间以外举行的，开会期间当然为十五日。

在此次大选后一年内不得再次解散国民议会。

第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签署经内阁会议审议的法令和命令。

共和国总统任命国家的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

行政法院法官、荣誉勋位局总长、大使和特使、审计院审计官、省长、驻在海外领地的政府代表、将级军官、学区首长⑥、中央行政机关长官，都在内阁会议上任命。

由组织法规定在内阁会议上任命的其他职位，以及共和国总统可以授权以共和国总统名义行使其任命权的条件。

第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派遣驻外国的大使和特使，并接受外国大使和特使。

第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是军队的统帅。总统主持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

第十六条⑦　如果共和国的制度、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或者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的、直接的威胁时，以及宪法上规定的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受到

---

① 1969年4月27日，戴高乐总统提议，限制参议院权力，在总统缺位或发生故障时，改由内阁总理（如总理不能，则由其他部长）临时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并建议将中央政府若干权力下放给二十一大区，此案提交公民投票，结果失败，戴高乐辞职。

② 以下五款，即第六款至第十款，是1976年第527号宪法性法律（1976年6月18日公布）的唯一条文补充规定的。

③ 第四共和国宪法原来规定，总统必须在每届议会之始，依惯例征询议会意见之后，才指派总理；总理和内阁部长的任命都必须在国民议会议员以多数票通过信任案之后。现行宪法扩大总统的权力，废除了此项规定；总统任命总理及部长时并没有义务向议会各党团征求意见。

④ "内阁会议"原文为"Le Conseil des ministres"，直译为"部长会议"。在戴高乐时代，通常每星期开会一次——所有部长和国务秘书都参加。会议按照总统规定和预先通知的议事日程进行。

⑤ 为了扩大总统权力，现行宪法规定总统有权将政府或议会的某些建议案提交公民投票，此为第四共和国宪法所无。

⑥ 法国全国划分为二十多个学区、各学区首长掌管该区教育行政。

⑦ 本条授予总统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力，是法国修改宪法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1961年4月23日至9月30日在阿尔及利亚事件中，戴高乐即根据此项条款，宣告紧急状态采取非常措施。

阻碍时，共和国总统在正式咨询总理、议会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后，根据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

共和国总统应以咨文将此事告知全国。

这些措施的宗旨必须是为了保证宪法上规定的公共权力机构在最短期间内获得完成其他使命的手段。关于此项措施，应征询宪法委员会的意见。

议会自行召开会议。

在〔共和国总统〕行使非常权力期间，不得解散国民议会。

第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有赦免权。

第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以咨文同议会两院联系，使咨文在两院宣读，但随后不进行任何辩论。

如果在议会闭会期间，议会可以为此举行特别会议。

第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的行为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行为外，应由总理副署，并且如果情况需要，应由负责的部长副署。

第三章　政　府

第二十条　政府决定并指导国家的政策。

政府掌管行政部门和武装力量。

政府依照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议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总理领导政府的活动，总理对国家防务负有责任。总理保证法律的执行。除第十三条的规定外，总理行使规章制定权，并任命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

总理可以将他的某些职权委托给部长。

如果情况需要，总理代替共和国总统主持第十五条规定的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

在特殊情况下，总理可以根据明示的委托，代替共和国总统就一定的议程主持内阁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果情况需要，总理的行为应由负责执行的部长副署。

第二十三条　政府成员的职务，同行使议会的委托权、任何全国性职业代表的职务以及任何公职或者职业性活动是不相容的。②

对于同时具有上述委托权、职务或者职位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条件，由组织法规定。

议会议员的更换，依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议　会

第二十四条　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

国民议会议员依直接选举选出。

参议院依间接选举选出。参议院保证共和国的各地方单位的代表性。居住在法国国外的法国人在参议会中应有其代表。

第二十五条　由组织法规定议会每一院的任期、议员名额、议员酬金、被选举资格的条件、无被选举资格和不得兼职的制度。

组织法还规定，当任何一院议员缺位时，在所属议院举行全体或部分改选前，为递补国民议会议员或参议员，选出人员的各项条件。

第二十六条　议会的任何议员都不得由于本人在行使职权中所发表的意见或者所投的票而受追诉、搜查、逮捕、拘留或者审判。

议会的任何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非经所属议院的许可，不得因刑事案件或者轻罪案件受追诉或者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议会的任何议员在议会闭会期间，非经所属议院秘书厅许可，不受逮捕，但现行犯、已经认可的追诉或者已经确定判决的除外。

对议会议员的拘留或者追诉，如经议员所属议院的请求，应即停止进行。

第二十七条　〔对议员的〕任何强制委托③概属无效。

议会议员的投票权是属于个人的。

组织法可以认可在特殊情况下委托投票。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议员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一个。

第二十八条　议会每年自行召开两次常会。

第一次会议从十月二日开始，其会期是八十日。*

第二次会议从四月二日开始，其会期不得超过九十日。*

如十月二日或者四月二日休假日，会议在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④

第二十九条　议会应依总理的请求或者依组成国民议会的议员过半数的请求，就确定的议程举行特别会议。

如果依国民议会的请求召开特别会议时，议会就召开会议的日程审议完毕后并且至迟从开会之日算起十二日内，应发出闭会命令。

---

① “行为”原文为“Les actes,”指总统的作为，其具体表现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命令等等，或译作“命令”、“令文”。

② 即不得兼职。政府成员不准兼任议会议员。

③ “强制委托”原文为“mandat impératif”，或译“强制委任”，指选民对议员所作的强制性的嘱托或指令。

④ 本条的后三款即第二款至第四款，是 1963 年第 1327 号宪法性法律修订的结果（196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载 1963 年 12 月 30 日《政府公报》）。旧的第二十八条是：

“议会每年自行召开两次常会。

第一次会议从 10 月第 1 个星期 2 开始，在 12 月第 2 个星期 5 结束。

第 2 次会议从 4 月最后的星期 2 开始；其会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只有总理可以在闭会命令发布后一个月的期间届满前，请求召开新的会议。

第三十条 除议会自行召开会议外，特别会议应依共和国总统的命令召开并宣布闭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成员可以列席两院会议。如果他们要求发言时，议会应予听取。

政府成员可以由政府专员协助。

第三十二条 国民议会议长选举产生，与该届议会任期相同。参议院议长在每次参议员部分改选后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议会两院的会议公开举行。全部议事记录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议会各院可以依总理或者各该院全体议员十分之一的请求，举行秘密会议。

第五章 议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法律应由议会投票通过。

法律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准则：

——公民权利和给予公民关于行使公共自由的基本保障；为了国防对公民在人身上和财产上所设定的负担；

——国籍、人的身份和能力、婚姻制度、继承和赠与；

——关于重罪和轻罪的确定和对它们可以适用的刑罚；刑事诉讼程序；赦免；新的审判制度的创设和司法官的地位；

——各种性质的赋税的征税基础、税率和征收方式；货币发行制度。

法律还规定关于下列事项的准则：

——议会两院和地方议会的选举制度；

——各种公立公益机构的创设；

——给予国家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的基本保障；

——企业国有化以及公营企业转为私营企业的所有权的移转。

法律规定关于下列事项的基本原则：

——国防的总的组织；

——各地方单位的自主管理、职权范围及其财源；

——教育；

——财产权、物权和民事、商事债务的制度；

——劳动的权利、工会的权利和社会保障。

根据组织法所规定的条件并且服从其保留规定，财政法确定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支出。

规划法确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目标。

本条的规定可以由组织法明确表达和补充。

第三十五条 宣战必须经议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戒严令由内阁会议宣布。

戒严超过十二日时，须经议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法律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属于条例性质。

以立法形式规定有关上述事项的文件，可以在征求行政法院的意见后，以命令予以修改。本宪法施行后制定的此项文件，不得以命令予以修改，但宪法委员会宣告根据前款规定该文件是属于条例性质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条 政府为执行其施政纲领，可以要求议会授权自己在一定期限内以法令的方式采取通常属于法律范围内的措施。

法令经征询行政法院的意见后，在内阁会议上制定。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如果未能在授权法所规定的日期以前将请求追认的法律草案提交议会时，该法令即属无效。

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上述法令属于立法范围内的事项，只能由法律加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法律的创议权同时属于总理和议会议员。

法律草案经征询行政法院意见后，在内阁会议上进行审议，并提交议会两院之中任何一院的秘书厅。关于财政的法律草案应首先提交国民议会。

第四十条 议会议员提出的建议案和修正案，如果通过结果将减少国家收入或者将新设或加重国家支出时，即不予接受。

第四十一条 如果在立法程序中发现建议案或者修正案不属于法律范围或者与根据第三十八条所给予的授权相反时，政府可以反对认为不能受理。

如果政府和有关的议院议长的意见不一致时，宪法委员会根据两者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八日的期限内作出裁决。

第四十二条 关于法律草案的讨论，首先收到法律草案的议院应就政府提出的文本进行。

一个议院接到另一个议院通过的文本后，应就送达的文本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法律草案和建议案应根据政府或者收到该案的议院的请求，送交为此目的特别设置的委员会审查。

如果没有提出上述请求，法律草案和建议案即送交常设委员会之一审查，此种常设委员会在每一议院中以六个为限。

第四十四条 议会议员和政府都有提出修正案的权利。

辩论开始后，政府可以反对审查事先未曾提交委员会的一切修正案。

如果政府这样要求，受理的议院应只保存政府提出的或者接受的修正案，就讨论中的文本的全部或部分，以单一投票（un seulvote）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一切法律草案或者建议案，应相继

在议会两院进行审议，以便通过同一文本。

如果由于议会两院之间意见不一致，法律草案或建议案在每一议院二读后未能通过时，或者如果政府已经宣告作为紧急事项，在每一议院一读后未能通过时，总理有权要求由两院相等人数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举行会议，负责就讨论中的条款提出一个文本。

混合委员会拟定的文本可以由政府提交议会两院通过。任何修正案除非获得政府同意，都是不能受理的。

如果混合委员会不能通过一个共同的文本，或者该文本不能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通过时，政府可以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再读之后，要求国民议会作出最后的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国民议会可以重新审议混合委员会拟定的文本或者自已最后通过的并且必要时由参议院所通过的一项或几项修正案加以修改的文本。

第四十六条　由宪法赋予组织法性质的法律，应依照下述条件通过和修改。

法律草案或者建议案必须在提出后十五日的期间届满时，才能够由首先收到该案的议院进行审议和表决。

可以适用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程序。[①] 但如果议会两院对文本缺乏一致意见时，文本只可以在国民议会最后一读中以其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

关于参议院的组织法，必须由议会两院以同一的方式表决通过。

组织法须经宪法委员会宣告其符合宪法才可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议会根据组织法规定的条件，表决通过财政法律草案。[②]

如果国民议会在此项草案提出后四十日的期限内在第一读中未作出决议时，政府应把它提交参议院，参议院必须在十五日的期限内作出。此后依照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

如果议会在七十日的期限内未作出决议时，该草案的规定可以以法令付诸实施。

如果关于确定一个会计年度收支的财政法未能在适当的、使它能够在该会计年度开始前公布的时间提出时，政府可以紧急请求议会授权征税，并且以命令拨付关于已经表决通过的各项事业的资金。

在议会闭会期间，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中断。

审议院协助议会和政府监督财政法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在议会两院的议程上，应优先地，并且按照政府所定的顺序，讨论政府提出的法律草案和政府同意的法律建议案。[③]

每周应留一次会议，优先供议会议员提出质询和政府进行答辩。

第四十九条　经内阁会议审议后，总理就政府的施政纲领或者必要时就一项总政策的声明，向国民议会承担政府责任。

国民议会可以通过一项不信任案[④]追究政府的责任。此项动议至少有国民议会议员十分之一的人数签署才能受理。此项不信任案提出后经过四十八小时之后；才可以进行表决。只统计对不信任案的赞成票，不信任案只有获得组成国民议会的议员过半数票才能通过。如果不信任案被否决，这些签署人在同一会期中不得再提出不信任案，但下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经内阁会议审议后，总理可以就一项文本的表决向国民议会承担政府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在其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的不信任案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表决通过，否则该文本应视为已经通过。

总理有权要求参议院赞同其总政策声明。

第五十条　当国民议会通过不信任案，或者表示不赞同政府的施政纲领或者总政策声明的时候，总理必须向共和国总统提出政府辞职。

第五十一条　为了能够适用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必要时议会的常会或者特别会议可以自行延期闭会。

第六章　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五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议定并且批准条约。

为了缔结无需〔总统〕批准的国际协定而进行的一切谈判，都应当报告总统。

第五十三条　和约、商务条约、关于国际组织的条约或协定、涉及国家财政的条约或协定、有关修改立法性规定的条约或规定、关于个人身份的条约或协定、有关领土割让、交换或者合并的条约或协定，只能由法律予以批准或者认可。

上述条约和协定只有在批准或者认可后才能生效。

领土的割让、交换、合并，如未经有利害关系的居民同意，一概无效。

第五十四条　如果经共和国总统、总理或者议会任何一院议长提请审查，宪法委员会宣告一个国际约定含有违反宪法的条款时，必须在宪法修改后，才可以授权批准或者认可该国际约定。

第五十五条　依法批准或者认可的条约或者协定，自公布后即具有高于各种法律的权威，但就每一个协定者或者条约而言以对方〔缔约国〕予以适用为限。

---

① 指审议属于组织法性质的法律草案和建议案时，可以适用此项程序。

② 财政法律草案，特指关于预算的法律草案。

③ 指由议员提出的法律建议案。

④ “不信任案”原文为“une motion de censure”，或译“弹劾案”。

第七章　宪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宪法委员会的成员为九人，任期九年，不得连任。宪法委员会成员每三年更新三分之一。成员中三名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名由国民议会议长任命，三名由参议院议长任命。

除上述规定的九名成员外，各前任共和国总统是宪法委员会当然的终身成员。

宪法委员会主席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在赞成票与反对票同数时，主席有决定性的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宪法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部长或者议会议员。不得兼任的其他职务，由组织法规定。

第五十八条　宪法委员会监督共和国总统选举的合法性。

宪法委员会审查申诉，并且公布投票的结果。

第五十九条　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宪法委员会就国民议会议员和参议员选举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第六十条　宪法委员会监督公民投票程序的合法性，并且公布其结果。

第六十一条　各个组织法在公布前，议会两院的规章在施行前，都必须提交宪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应就其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决。

为了同样目的，各个法律在公布前，可以由共和国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长、六十名国民议会议员或者六十名参议院议员提交宪法委员会。①

在前两款规定的情况下，宪法委员会必须在一个月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但根据政府的要求，如有紧急情况，此项期限缩短为八日。

在同样的情况下，宪法委员会受理，即暂时中止关于公布〔法律〕的期限的进行。

第六十二条　被宣告为违反宪法的规定，不得予以公布，亦不得施行。

对宪法委员会的裁决，不得进行任何上告。此项裁决对公共权力机构、一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拘束力。

第六十三条　宪法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规则、关于向宪法委员会提请审查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可以提出争议的期限，由组织法规定。

第八章　司法机关

第六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是司法机关独立的保障者。

共和国总统由最高司法委员会协助。

司法官②的地位由组织法规定。

审判官是终身职。

第六十五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司法部长任当然副主席。司法部长可以代替共和国总统任主席。

最高司法委员会除上述两人外，还包括由共和国总统依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任命的九名委员。

最高司法委员会提出关于任命最高法院审判官和上诉法院院长的建议案。最高司法委员会依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就司法部长关于任命其他审判官的建议案提出意见。最高司法委员会依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就赦免问题接受咨询。

最高司法委员会作为审判官纪律委员会进行裁决。此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任主席。

第六十六条　不得任意拘留任何人。

司法机关作为个人自由的保护人，保证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使此项原则获得遵守。

第九章　高级法院③

第六十七条　设立高级法院。

高级法院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在两院每次全部改选或部分改选后，在各自的议员中选出同数的成员组成。高级法院由其成员互选院长。

高级法院的组织、其工作规则以及法院适用的程序，由组织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对于在执行其职务中所作的行为不负责任，但叛国的情况除外。议会两院只有依公开投票的方式、以组成各院的议员的绝对多数作出同一的表决时，才能够对共和国总统提起控告。共和国总统由最高法院审判。

政府成员对于在执行其职务中所作的行为，如其在行为时被认为重罪或者轻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程序亦适用于犯有阴谋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政府成员及其同谋犯。在本款规定的情况中，高级法院应受行为时施行的刑法所规定的重罪和轻罪的定义以及刑罚的量定所拘束。

第十章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根据政府的请求，就法律、法令、命令的草案，以及交给委员会的议员的法律建议案，提出自己的意见。

---

①　本款是1974年10月21日经议会两院联席大会通过的1974年第904号宪法性法律（1974年10月29日公布）唯一的条款。旧的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原文是："为了同样的目的，各个法律在公布前，可以由共和国总统、总理或者两院中任何一院的议长提交宪法委员会。"

②　"司法官"原文为"magistrat"。"审判官"原文为"Les magistrats du siège"，与"magistrat debout"（检察官）相对。

③　"高级法院"原文为"La Haute Cour de Justice"，与作为上诉审的一般高级法院——"上诉法院"（Cour d'appel）有别，因此有译作"特别高等法院"或"政治高等法院"。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委员向议会两院说明对交给它的草案或建议案的意见。

第七十条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也可以接受政府就有关共和国或者共同体的经济性质或社会性质的一切问题的谘询。关于经济性质或者社会性质的一切计划和关于规划的法律草案，均提请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七十一条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规则，由组织法规定。

第十一章　地方单位①

第七十二条　共和国的地方单位是市镇、省和海外领地。其他一切地方单位依法律建立。

这些地方单位由选出的议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自主管理。

在各省和领地，由政府的代表负责维护国家利益、监督行政并且使法律获得遵守。

第七十三条　关于海外省的立法制度和行政组织，可以根据它们的特殊情况的需要，采取适合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共和国的海外领地应当有一个特别的组织，考虑在共和国整体利益中它们自己的利益。在征询有关领地议会的意见后，应由法律确定并且修改此种组织。

第七十五条　凡没有只是在第三十四条提到的普通法上的公民身份的共和国公民，在他们还没有放弃其个人身份的时候，仍保有他们的个人身份。

第七十六条　各海外领地可以在共和国之内保持它们的地位。

如果各海外领地在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经过它们的领地议会审议表示愿意，它们就可以成为共和国的海外省，或者彼此之间联合成为或者单独成为共同体的成员国。

第十二章　共同体

第七十七条　在依本宪法建立的共同体之中各成员国享有自治权；它们应当民主地、自主地管理自己，并且处理它们自己的事务。

在共同体中只有一种公民资格②

一切公民，不问他们的出身、种族、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他们负有同样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共同体的管辖范围包括外交政策、防务、货币、共同的财政经济政策以及有关战略的原料物资政策。

除有特别协定外，共同体的管辖范围还包括司法监督、高等教育以及对外运输、共同体内部运输和电信的一般组织。

特别协定可以创设其他共同的管辖权，或者规定将共同体的管辖权移转给其成员国之一。

第七十九条　各成员国一经作出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选择，即可以享受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利益。

在适用本章所必需的各项措施生效前，关于共同管辖权问题由共和国调整。

第八十条　共和国总统担任共同体总统，并且代表共同体。

共同体设执行委员会、参议院和仲裁法院等机关。

第八十一条　共同体成员国依照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参加选举总统。

共和国总统以共同体总统的资格，在共同体的每一成员国派驻代表。

第八十二条　共同体执行委员会由共同体总统担任主席。它由共和国总理、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政府首长和负责共同体的共同事务的各部部长组成。

执行委员会组织共同体各成员国在政治方面和行政方面进行合作。

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由组织法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共同体参议院由共和国议会和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立法议会从它们的议员中选出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国代表的人数，应照顾其人口和它在共同体承担的责任决定。

共同体参议院每年开会两次，由共同体总统召集开会和宣告闭会，每次会议不得超过一个月。

在共和国议会，以及必要时在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立法议会，就有关共同的经济财政政策问题的法律进行表决之前，共同体参议院应根据共同体总统的请求，就这些政策进行审议。

共同体参议院应审查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所列举的、并且约束共同体的行为、条约或国际协定。

共同体参议院在获得共同体成员国立法议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具有执行力的决定。此项决定应以和法律同样的方式，在有关成员国的领土上公布。

组织法规定共同体参议院的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规则。

第八十四条　共同体仲裁法院就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裁决。

它的组织和权限由组织法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章关于共同体机构工作的规定，由共和国议会和共同体参议院所通过的同一文本的法律进行修改，而不适用第八十九条所规定的程序。

---

① “地方单位”原文为“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一译作“地方团体”或“区域单位”。

② “公民资格”原文为“Citiyonneté”，或译“公民身份”。

本章的规定也可以由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缔结的协定予以修改；新的规定应根据各成员国宪法所规定的条件施行。①

第八十六条 共同体成员国的地位，可以根据共和国的要求或者根据当地公民投票确认的有关成员国立法会议的决议，予以改变。共同体各有关机关应确保此项公民投票的组织工作和监督。关于这种改变地位的方式，由共和国议会和有关〔成员国〕立法议会所通过的协定规定。

共同体成员国可以依照同样的条件成为独立国。由于此一事实，它不再属于共同体。

共同体成员国也可以依协定的方式成为独立国，而并不由于此一事实而脱离共同体。*

一个非共同体成员国的独立国，可以依协定的方式加入共同体而不放弃独立。*

这些国家在共同体内部的地位，由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协定、特别是上述各款规定的协定以及必要时由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定决定。*

第八十七条 为实施本章而缔结的特别协定，由共和国议会和有关的立法议会批准。

第十三章 联合协定

第八十八条 共和国或者共同体可以同愿意和自己联合以便发展其文明的国家缔结协定。

第十四章 修 改

第八十九条 修改宪法的倡议权，同时属于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议员，共和国总统依照总理的建议案行使此项倡议权。

修改宪法的草案或者建议案，必须由议会两院就同样的词句表决通过。宪法的修改，必须在公民投票通过后才最后确定。

但如果共和国总统决定将宪法修改草案提交召开两院联席大会的议会时，即无须提交公民投票；在这种情况下，修改草案必须获得有效投票的五分之三的多数赞成才能通过。议会两院联席大会秘书处由国民议会秘书处担任。

如果有损于领土完整，任何修改程序均不得开始或者继续进行。

政府的共和政体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

第十五章 过渡规定

第九十条 议会常会中止举行。现任国民议会议员的受托权，在根据本宪法选出的国民议会举行会议之日即告终止。

在上述会议前，只有政府有权召集议会。

法兰西联邦议会议员的受托权和现任国民议会议员的受托权同时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本宪法规定的共和国各机构，应当在宪法公布后四个月的期限内设立。

关于设立共同体各机构，上述期限可以延长为六个月。

现任共和国总统的职权，只有在本宪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选举结果公布时才终止。

共同体各成员国按照在本宪法公布之日由于它们的地位确定的条件，参加这第一次选举。

已经建立的机关，在新制度规定的机关建立前，仍按照宪法开始生效时施行的法律和规章继续行使其职权。

参议院在正式建立前，由现任共和国参议院议员组成。关于规定参议院正式建立的组织法，必须在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通过。

宪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授予宪法委员会的职权，在该委员会建立前，由行政法院副院长作为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审计院院长组成的委员会行使。

共同体成员国的人民，在为适用第十二章所必需的措施生效以前，应继续在议会有其代表。

第九十二条 为建立机构以及在机构建立前为行使公共权力所必需的各种立法措施，由内阁会议在征询行政法院意见后，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制定。

在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政府有权以同样方式所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确定本宪法所规定的议会两院选举制度。

在同一期限内和同样条件下，政府在一切事项中也可以采取它认为为了国家生存、保护公民和保障自由所必需的各项措施。

本法律将作为共和国和共同体的宪法执行。

一九五八年十月四日制订于巴黎。

---

① 本款是由 1960 年第 525 号宪法性法律（1960 年 6 月 4 日公布）增补的。

[附录一]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一七八九年八月）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经常呈现在社会各个成员之前，使他们不断地想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立法权的决议和行政权的决定因能随时和整个政治机构的目标两相比较，从而就更加受到他们的尊重；以便公民们今后以简单而无可争辩的原则为根据的那些要求能经常针对着宪法与全体幸福之维护。

因此，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的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附录二]

一七九一年宪法

有名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一般简称“人权宣言”——是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至二十六日通过的。参看马迪厄第一卷第六章。因其被列为一七九一年宪法的叙文，所以把它列在这里。在通过“人权宣言”以后，国民议会接着讨论宪法，在一七九一年六月国王出走以前基本上已近完成；国王回巴黎后，又在当时的反动气氛中进行修改，九月三日完成，九月十四日始经国王接受，故称“一七九一年宪法”。参看马迪厄第一卷第七章和第十章。这实际上是两个文件，通过的时期不同，因而我们可以看出宪法的条文和宣言的精神并不是很符合的。本文件译自“一七八九——九四年文献”第一〇九一一四七页，并参照“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第二卷第二一六一二四四页及“法兰西宪法”第二六八一三〇五页。

人权宣言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经常呈现在社会各个成员之前，使他们不断地想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立法权的决议和行政权的决定因能随时和整个政治机构的目标两相比较，从而就更加受到他们的尊重；以便公民们今后以简单而无可争辩的原则为根据的那些要求能经常针对着宪法与全体幸福之维护。

因此，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的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护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

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宪 法

国民议会为了要在其刚已承认的和宣布的原则之上制定法国宪法，所以坚定不移地废除损害自由和损害权利平等的那些制度。

今后不得再有贵族、爵位、世袭荣衔、等级差别、封建制度、世袭裁判权，也不得有从上述诸制度中所产生的任何头衔、称号和特权，不得有骑士团，不得有任何根据贵族凭证或出身门第的团体或勋章，除在职务时有官吏的上级之外，别无任何其他上级。

任何官职今后都不得买卖或世袭。

任何一部分国民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再有任何特权，对全体法国人所当遵守的共同法律不得有例外。

今后不得再有行会监视人的职务，亦不得再有职业行会、技术行会和手艺行会。

法律不再承认宗教上的许愿，或其他违反自然权利或违反宪法的诺言。

第一篇 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条款

宪法保障下列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一、一切公民，除德行上和才能上的差别外，都得无差别地担任各种职业和职务。

二、一切赋税都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三、同样的犯法处以同样的刑罚，不因人而有所差别。

宪法也同样保障下列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各人都有行、止和迁徙的自由，除非按照宪法所规定的手续，不得遭受逮捕或拘留；

各人都有言论、著述、出版和发表其思想的自由，在出版之前著述不受检阅或审查，同时，各人有行使其所皈依的宗教的自由；

在遵守治安法规的条件下，公民有安静而不带武器的集会自由；

有向法定机关呈递其经个人签字的请愿书的自由。

立法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来损害或妨碍本篇所载并为宪法所保障的那些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行使；但是，自由既只是得为一切无害于他人权利和公共安全的行为，所以法律得规定若干刑罚来惩处破坏公共安全或他人权利的、从而也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

宪法保障财产的不可侵犯，或者保障对财产的公平而预先的赔偿，如果依法认定为了公共的需要而须牺牲其财产的话。

供宗教支出及供一切公用事业之用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并永远由国家支配之。

宪法保障过去或今后按法律所规定的手续而转移财产的行为。

公民有选举或选择其宗教牧师的权利。

应行设立或组织一个公共救助的总机构，以便养育弃儿、援助贫苦的残废人、并对未能获得工作的壮健贫困人供给工作。

应行设立和组织为全体公民所共有的公共教育，一切人所必需的那部分教育应当是免费的，此类教育机构应按王国区划的配合渐次分布之。

应行规定国家节日，以便纪念法国大革命，保持公民间的友爱并使他们热爱宪法、祖国和法律。

应行制定一部为全王国所共同的民法典。

第二篇 王国的区划及公民的资格

第一条 王国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其领土划分为八十三个郡，郡再分为县，县再分为区。

第二条 下列之人为法国公民：

凡出生于法国而其父亲为法国人者；

凡出生于法国且在王国内有一定的居所，而其父亲为外国人者；

凡出生于外国而其父亲为法国人，回来后定居于法国且已宣读公民誓言者；

最后，凡出生于外国，且系因宗教信仰关系而离开祖国的法国男子或女子的任何亲属的后裔，现在住在法国并已宣读公民誓言者。

第三条 凡出生于王国之外而其父母均为外国人，但现在住在法国且在王国内连续居住五年以上，如其在法国置有不动产或娶法国女子为妻或经营农业或商业并且已经宣读公民誓言者，亦得成为法国公民。

第四条 立法权得因重大事由而对外国人发给入籍证书，但该外国人必须在法国确定其住所并宣读公民誓言。

第五条 公民誓言如下："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和忠于国王，并以我的一切能力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王国宪法。"

第六条 法国公民的资格因下列事由而丧失：

（一）因入外国国籍；

（二）因被判处带有褫夺公权的刑罚，当被判罪者尚未获得复权之时；

（三）因被缺席判决，当该判决尚未被废弃之时；

（四）因加入外国的各种骑士团，或因加入那些须凭贵族凭证、须根据出身门第或者需要宗教许愿的各种外国团体。

第七条 法律认定婚姻只是民事的契约。

立法权应为全体居民毫无区别地规定出生、结婚和死亡的证明方式，并应指定公务人员接受和保存出生、结婚和死亡的文书。

第八条 鉴于因城市中的结合和乡村某些地区中的结合而产生的那些地方性的关系，法国公民应组成市乡政区。

立法权得确定各个市乡政区的区域范围。

第九条 组成各市乡政区的公民有权依据法定手续从他们中及时选举市乡政府官吏，负责管理各该市乡所特有的事务。

有关国家的公共利益方面的某些职务，亦得委任市乡政府官吏代行之。

第十条 市乡政府官吏执行市乡官吏职务以及执行因公共利益而委任其代行的职务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另以法律规定之。

第三篇 国家权力

第一条 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动移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

第二条 一切权力只能来自国民，国民只得通过代表行使其权力。

法国的宪政是代议制；代表就是立法议会和国王。

第三条 立法权委托给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暂时性的代表们所组成的国民议会，由它协同国王的批准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四条 政府是君主制；行政权委托给国王，在他的统辖之下由部长和其他负责官员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五条 司法权委托给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审判官行使之。

第一章 国民立法议会

第一条 构成立法议会的国民议会是常设的，仅由一院组成。

第二条 国民议会每两年由新的选举构成之。

每两年的期间构成一届立法议会的期间。

第三条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下一届的立法议会，下届立法议会的权力应停止于一七九三年四月的最后一日。

第四条 立法议会的改选是依法当然举行的。

第五条 国王不得解散立法议会。

第一节 代表的数额 代表的基础

第一条 立法议会的代表数额，除授予殖民地的代表数额外，按组成王国的八十三个郡定为七百四十五人。

第二条 在八十三个郡之间，代表的分配按照地域、人口和直接税三种比例定之。

第三条 七百四十五名代表中的二百四十七名是属于地域的。

除巴黎郡仅选出代表一人外，其余各郡每郡选出代表三人。

第四条 二百四十九名代表是属于人口的。

王国中能动人口的总数分为二百四十九份，各郡按其所有的人口份数选出同样数额的代表。

第五条 二百四十九名代表是属于直接税的。

王国中直接税的总数同样也分为二百四十九份，各郡按其所缴赋税的份数选出同样数额的代表。

第二节 初级会议 选举人的选任

第一条 为了组成国民立法议会，能动公民们应每两年一次在城市和在区集合为初级会议。

如果法律所指定的官吏没有预先召开初级会议，则初级会议有权于三月第二个星期日自行集会。

第二条 凡为能动公民，必须：

生为法国人或后来变为法国人；

已满二十五岁；

在城市或区内具有为法律所指定的一定时期的住所；

在王国内任何一个地方，至少已经缴纳了相当于三个工作日价值的直接税，并须提出纳税收据；

不处于奴仆的地位，亦即不处于被雇佣的奴役地位；

已登记在其住所地的市乡政府国民卫军花名册上；

已经宣读了公民誓言。

第三条 立法议会应每六年确定一次工作日价值的最低额和最高额，郡的行政官应为各县定出当地价值。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一个以上的地方行使能动公民的权利，亦不得由他人代行之。

第五条 下列之人不得行使能动公民的权利：

被提起公诉者；

在经正式文件证明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后而未

能提出债权人的全部清偿单据者。

第六条　初级会议按照住在城市或区内能动公民人数的比例选出选举人。

出席会议的或未出席会议的能动公民，每一百人选出选举人一人。

一百五十一人至二百五十人者选出选举人二人，其余依此类推。

第七条　任何人在作为能动公民所必须的条件之外，不兼有下述条件者，不得被选为选举人：

在六千人口以上的城市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权人，其产业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二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系住宅的承租人，该住宅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有相当于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

在六千人口以下的城市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权人，其产业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系住宅的承租人，该住宅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有相当于一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

在乡村中，必须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权人，其产业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系产业的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户，该产业在纳税册上已被估定为四百个工作日的价值者。

至于一方面是所有人或用益权人，同时，又是承租人，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户者，这些不同名义的资产得合并计算以便达到构成被选资格所必需的税额。

第三节　选举会议　代表的选任

第一条　各郡所选出的选举人应行集会按照各郡所应选出的代表人数选举代表，同时并选出相当于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候补代表。

如果法律所指定的官吏没有预先召开选举会议，选举会议有权于三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自行集会。

第二条　代表和候补代表应以绝对多数票选出之，并且只得从在本郡的能动公民中选择之。

第三条　所有的能动公民，不问其社会地位、职业或赋税如何，均得当选为国民代表。

第四条　但是，他们应当抉择是否担任可以随意撤换的部长和行政权的其他官员、国库专员、直接税的收税官、管理间接税和国有产业的官员，以及那些属于王国的、无论何种名称的文武侍从官员。

他们同样也应当抉择是否担任郡行政官、县行政官、市府官吏及国民卫军的司令官。

第五条　在同一届立法议会任期内，国民代表不得兼任司法职务。

审判官得由候补审判官代理之，国王得以委任状任命他人以代驻在法庭的专员。

第六条　立法议会议员得当选为下届立法议会议员，但过此以后，须经过一届立法议会始得重行当选。

第七条　各郡所选出的代表并不是各个个别郡的代表而是全国的代表，所以各郡不得交给他们以任何委任。

第四节　初级会议和选举会议的举行及其制度

第一条　初级会议和选举会议的职务仅限于选举；它们在选举完毕后即自行解散，除上述第二节第一条和第三节第一条规定外，只有在被召集时始得重新集会。

第二条　任何能动公民，如携带武器，即不得进入会场，亦不得投票选举。

第三条　非经会议的正式决议不得将武装力量引入会场，但遇有人发生暴行时则不在此限，在此场合下主席的命令即足以召来武装力量。

第四条　各县每两年应按区编制一次能动公民的名单，各区的名单应在初级会议会期的二个月前公布并张贴。

因否认名单上所列的公民的资格或因本人认为自己被不当在名单上遗漏而发生的请求，均应提交法庭依简易程序判决之。

会议举行前所宣示的判决未将名单加以更改时，这一名单即应作为容许公民参加行将举行的初级会议的根据。

第五条　选举会议有权审查出席该会议的人的资格和权限，选举会议的决定应暂时付诸执行，但立法议会审查代表权限时另作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　国王或国王所任命的官员，在任何情况和任何借口下，均不得过问有关召集会议的合法性、会议的举行、选举的方式以及有关公民政治权利等问题；关于公民政治权利的问题，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提交法庭处理，但以不损害国王所委派的专员的职权为限。

第五节　代表会集为国民立法议会

第一条　代表们应于五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会集在上届立法议会的会议场所。

第二条　代表们应在年长者担任主席之下组成临时会议，以便审查出席的代表们的资格。

第三条　有三百七十三名代表已经审查以后，他们即当组成正式名义的国民立法议会：议会应选任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书若干人，并开始执行其职务。

第四条　在五月份的整个时期内，如到会代表人数不足三百七十三人，则议会不得为任何立法行

为。

议会得作出决定，命令缺席代表至迟于两星期以内到职，违者，如不能提出为议会所认为是正当的理由时，即科以三千锂的罚金。

第五条 在五月的最后一天，无论到会代表的人数如何，他们即组成为国民立法议会。

第六条 代表们应以法国人民的名义，全体一致宣读不自由毋宁死的誓词。

以后，他们应个别宣誓：要以其一切权力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王国宪法；在立法议会的任期中决不提出也不同意任何可能损害宪法的事件，并且要完全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和忠于国王。

第七条 国民的代表是不可侵犯的：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因其在执行代表职务中所说的、写的或做的而被诉追、控告或审判。

第八条 对于刑事案件，他们得因为是现行犯或根据收押票而被扣留；但必须立即通知立法议会；而且只有在立法议会决定认为适于控告之后始得继续追究。

第二章 王位、摄政和部长

第一节 王位和国王

第一条 王位是不可分的，且世袭传给在位者的后裔，依嫡长次序，男系相承，女系及其后裔永远不得继承王位。

（关于现今在位者的后裔的弃权效果问题，不预作决定。）

第二条 国王的人身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其唯一的尊称就是法国人的国王。

第三条 在法国，没有比法律的权力更高的权力；国王只能根据法律来治理国家，并且只有根据法律才得要求服从。

第四条 国王在其登位时或在其已达成年时，应在立法议会向国民宣誓：要忠于国家和忠于法律，要用其所承受的一切权力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宪法并下令施行法律。

如遇立法议会尚未集会，国王即应发布公告，载明此项誓言并载明将于立法议会集会时立即补行宣誓的诺言。

第五条 如经立法议会邀请一个月后，国王尚未宣誓，或者，如果在宣誓之后他又将其撤回，即视为放弃王位。

第六条 如国王率领军队并指挥武力来反对国家，或对于用其名义实行这一企图而他不以正式手续表示反对时，即视为放弃王位。

第七条 如国王离开王国，在立法议会向其发出邀请之后而不于公告中所规定的期限——此项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以内回国时，即视为放弃王位。

此项期限，自立法议会的公告在其会议场所公布之日起算；同时，各部部长应当负责作出因国王不在而停止执行的有关行政权方面的各种决定。

第八条 在正式或合法的退位之后，国王即处于公民阶层的地位，因此，对其退位后的行为，应如公民一样可受控告和审判。

第九条 国王在即位时所拥有的私人财产，应永远地结合在国有产业之中；他可以处分其以特殊名义所获得的财产；如他未曾处分，则此项财产于临朝终了时亦同样地结合在国有产业之中。

第十条 国家应以王室经费来供应王位的庄严，王室经费的数额由立法议会于国王即位时就其整个在位时期予以决定。

第十一条 国王应任命王室经费管理人一人，此项管理人行使国王诉讼上的请求权，同时，国王所负担的各种诉讼亦对该管理人提起之，判决亦对他宣示之。王室经费债权人所获得的胜诉判决，即对该管理人本人并对他自己的财产执行之。

第十二条 除所在地的公民国民卫军供给仪仗兵之外，国王还应有由王室经费所支付的近卫军；近卫军的人数，步兵不得超过一千二百人，骑兵不得超过六百人。

近卫军等级和升级规程应与正规军相同；但组成国王近卫军的人们对于各种等级来说，则应在近卫军的等级之内晋升，且不得取得正规军的任何等级。

国王只能在正规军现役人员中，或在国民卫军服役一年以上的公民——只要他们住在王国内并且以前曾经宣读公民誓言——中选择其近卫军的人员。

不得命令或调遣国王近卫军去担任其他公共任务。

第二节 摄 政

第一条 国王在未满十八岁时为未成年人；在未成年期间设置王国的摄政者一人。

第二条 摄政职务属于按照继承王位的顺序，年满二十五岁的、国王的最近亲等的亲属，但他必须是生长在法国的法国人而不是另一王位的假定继承人，并且以前曾经宣读公民誓言。

妇女不得执行摄政职务。

第三条 如未成年国王没有兼备上述资格的亲属，则王国的摄政者即照下述各条的规定选出之。

第四条 立法议会不得选举摄政者。

第五条　如立法议会正在集会，它应在新王即位第一个星期内发布公告，各县选举人应依照公告集会于县城；如立法议会当时尚未集会，司法部长即应于同一星期内作出此项公告。

第六条　各县选举人应以单记投票法及绝对多数票选出住在本县内的有被选举资格的公民一人，并应以选举证书对这一公民授予仅限于选举其确实认为最值得作为王国摄政者的公民的特别委任。

第七条　各县所选任的受任公民，必须从未成年国王登位之日起四十天内集会于立法议会开会地的城中，组成选举会议进行摄政者的选任。

第八条　选举摄政者应以单记投票法并以绝对多数票选出之。

第九条　选举会议只得从事于选举，选举结束后即行解散；倘企图作出其他决议均应认为是违反宪法的并且是无效的。

第十条　选举会议应由其主席向立法议会提出选举证书，立法议会审查选举合法之后，即以公告将其公布于全王国。

第十一条　摄政者执行国王的一切职务直至国王成年时为止，他对其自己的行政行为并不亲自负责。

第十二条　摄政者只有在立法议会向国民宣誓之后始得开始执行职务，他宣誓要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和忠于国王，要用国王所承受的一切权力——此项权力在国王未成年期间委托他行使——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宪法并下令施行法律。

如遇立法议会尚未集会，摄政者即应发布公告，载明此项誓言并载明将于立法议会集会时立即补行宣誓的诺言。

第十三条　当摄政者尚未开始执行其职务之时，法律的批准仍应中止；各部部长应继续负责作出有关行政权方面的各种决定。

第十四条　摄政者一经宣誓，立法议会即应决定其俸金，在摄政期间，不得变更俸金。

第十五条　如被召任摄政的亲属尚未成年，摄政者职务因此而归于较远的亲属或以选举方法产生的人，则摄政者一经开始执行职务之后，即应继续其职务直至国王成年之时为止。

第十六条　王国的摄政不得在未成年国王的人身上授予任何权利。

第十七条　对未成年国王的监护权应委交其母亲；如他没有母亲，或者他的母亲在他登位时已经改嫁或在其未成年期内改嫁，则此种监护权应由立法议会授予他人。

摄政者及其后裔，以及妇女，均不得被选为未成年国王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　在显然认定、经合法证明并经立法议会月复一月地依次通过三次决议之后而宣告国王患有精神病的情况下，当其精神病尚在继续时，即须设置摄政。

第三节　国王的家庭

第一条　假定的王位继承人称王太子。

若无立法议会的法令和国王的同意，王太子不得离开王国。

如他离开王国，在达到十八岁时，经立法议会公告请求而仍不返回法国者，即视为抛弃继承王位的权利。

第二条　如假定继承人为未成年人，则第一名可以充任摄政的成年亲属必须住在王国之内。

在该亲属离开王国的情况下，如不按照立法议会的请求而返回王国者，即视为抛弃摄政的权利。

第三条　未成年国王的母亲具有监护职务者，或者选任的监护人，如离开王国，即丧失其监护职权。

如未成年假定继承人的母亲离开王国，即使在她回来以后，非经立法议会的法令准许，亦不得监护其未成年的、已经成为国王的儿子。

第四条　应行制定法律来规定未成年国王和未成年假定继承人的教育问题。

第五条　国王的家属有被召继承王位的可能者，享有能动公民的权利，但不得当选担任由人民选任的职位、职司或职务。

除各部之外，他们能担任国王所任命的职位和职司；但是，非根据国王建议而得立法议会的同意，他们不得统率陆军或海军，亦不得充任大使职务。

第六条　国王家属有被召继承王位的可能者，在证明其出生的户籍薄中所登记的名字之上应加上法兰西亲王的名称，但此项名称不得成为姓氏，亦不得构成本宪法所废止的头衔。

亲王的名称不得授予其他任何人，同时这个名称并不包含有任何特权亦不包含有对全体法国人的共同法的例外。

第七条　依法证明法兰西亲王的出生、结婚和死亡的证书，应提交立法议会，并经其下令归档保存。

第八条　对于国王的家属不得授予任何封邑。

国王的幼子在满二十五岁时或结婚时，可以获得封邑年金，此项年金由立法议会决定之，并于其男性后裔消灭时终止之。

第四节　部　长

第一条　任免部长之权专属于国王。

第二条　现今国民议会的成员，以后立法议会

的成员、最高法院的成员以及服务于高等陪审团的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在停职后二年以内，不得升任部长，亦不得从行政权方面或其代理人方面接受任何职位、赠与、年金、俸金或委任。

仅登录在高等陪审团名单上的人，在其登录继续有效期间，同样不得升任部长，亦不得从行政权方面或其代理人方面接受任何职位、赠与、年金、俸金或委任。

第三条　任何人如未宣读公民誓言或不能证明其已经宣读公民誓言，即不得在各部的各司或在税务处或公共收人机关担任任何职司，一般亦不得接受行政权方面的任何委任。

第四条　国王的任何命令如未经国王签字及部长或部的负责人副署者，均不得付诸执行。

第五条　部长应对其违反国家安全和宪法的一切罪行负责；

应对于侵犯财产和个人自由负责；

应对浪费供部支出的金钱负责。

第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国王的口头命令或书面命令不能免除部长的责任。

第七条　每年在立法议会集会开始时，部长必须向其提出该部行将支出的费用概要，报告已供其使用的金额的用途；并指出政府各部门中可能发生的弊端。

第八条　任何在职或离职的部长，若未经立法议会的法令准许，即不得因其行政管理上的行为而受到刑事诉追。

第三章　立法权的行使

第一节　国民立法议会的权力和职务

第一条　宪法专授予立法议会以下列权力和职务：

（一）提议并制订法律：国王仅得提请立法议会考虑问题；

（二）决定公共的支出；

（三）创立赋税，决定赋税的性质、税额及征收的时期和方式；

（四）在王国各郡间分派直接税，监督一切公共收入的用途并了解其情况；

（五）决定官职的设立或废止；

（六）规定货币的成色、重量、标志和名称；

（七）准许或禁止外国军队进入法国领土以及外国舰队进入王国的港口；

（八）每年在国王的建议之后，决定组成陆军和海军的人数和舰数；决定各个等级的人数和薪饷；决定录用规程和升级规程、入伍和退役的手续、海军人员的编制；决定接受外国军队或舰队为法国服务；以及决定队伍遣散时的待遇；

（九）决定国有产业的管理，并指示国有产业的转让；

（十）向全国最高法庭诉追部长和行政权方面主要官员的责任；

向全国最高法庭提起公诉并追究被控为侵犯或阴谋危害国家安全或宪法的人；

（十一）制订据以授予有功于国家的人以纯粹个人性质的荣誉证章或勋章的法律；

（十二）唯立法议会有权决定用荣典纪念伟人。

第二条　唯经立法议会根据国王的正式而必要的建议议决并经国王批准始得宣战。

如遇战事迫切或已开始、对某一盟国须予援助或对某一权利须用武力来保存等情况下，国王应立即通知立法议会并说明原因。

如立法议会休会，国王应立即召集之。

如立法议会决定不应开战，国王必须立刻采取停止或防止敌对行为的措施，如有迟误部长应负责任。

如立法议会认为已经开始的战端系由于部长或行政权方面其他官员的罪恶侵略意图，则造成侵略的人应受刑事诉追。

在战争进行期间，立法议会得请求国王媾和，国王必须遵从此项请求。

战争一经停止，立法议会应即限期将超过和平时期的队伍复员，军队应复归于平常状态。

第三条　和约、盟约和商约的批准权属于立法议会；非经其批准，任何条约均不生效。

第四条①　立法议会有决定其议会场所的权利，当其认为必要时有决定继续开会的权利，同时有休会的权利。在每一国王即位时，如尚未集会，则必须迅速集会。

立法议会在会场内及在它所指定的外围之内，有维持秩序的权利。

立法议会对议员有惩戒权；但不得宣示比谴责、拘留一周或监禁三天更重的处罚。

为了保护其安全及保持对其应有的尊重起见，立法议会有权支配经其同意而驻在其集会城市的军队。

第五条　非根据立法议会的请求或得其许可，行政权不得使任何正规部队通过或逗留在离立法议会三万朵蛙斯②以内的地方。

---

① 按“一七八九——九四年文献”将三、四两条并为一条，此处系依照“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将其分为两条。两书对全文分段也有不同，本译文多半是根据“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来分段，因为内容并无差别，故不再加注。

② 古法国的长度名，一“朵蛙斯”合一点九四九米。

第二节 会议的举行和议事手续

第一条 立法议会的讨论应当是公开的；会议记录应予付印。

第二条 但是，立法议会在各种场合，均得组成全院委员会。

五十个成员有权请求之。

在全院委员会的期间之内，列席者应退去；主席的席位应空出；秩序应由副主席维持之。

第三条 若不按照下列手续，即不得进行讨论和决定任何立法的决议。

第四条 法令草案应在三次间隔后经过三次朗读，每一间隔不得少于一周。

第五条 每次朗读之后即应开始讨论；但是，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朗读之后，立法议会得宣布延期讨论或宣布不予讨论，遇后一情况时，法令草案得在同一会期内再度提出。

各种法令草案均应于进行二读之前印发之。

第六条 在三读之后，主席必须将其提付讨论，立法议会应决定其是否可以宣布为确定的法令，或者是否要改期决定以期获得更广泛的了解。

第七条 立法议会集会时至少应有二百名议员出席，否则不得进行讨论，若无绝对多数票则不得通过任何法令。

第八条 任何已经提付讨论的法律草案，在第三读后被否决者即不得在同一会期之内再提出。

第九条 各个已通过的法令的引言应载明：(一)三次朗读草案的会议日期；(二)经过第三读后草案被正式议决的那一法令。

第十条 对于在引言中未能遵守上述形式的法令，国王应拒绝批准；如经批准，部长亦不得加盖印信或予以公布，部长对这方面的责任期限为六年。

第十一条 经立法议会预先讨论所认为并宣布为紧急的法令，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在同一会期中，得将此等法令加以修正或撤销。

以宣布某一事件为紧急事件的法令应说明理由；在正式法令的引言中应说明此项先已宣布的法令。

第三节 国王的批准

第一条 立法议会的法令应提呈国王，国王对于法令得拒绝同意。

第二条 在国王拒绝同意的情形下，此种拒绝只是停止性的。

当提出该法令的那个立法议会的下两届立法议会以同样辞句继续提出同一法令时，即认为国王已予批准。

第三条 国王的同意，应用下述经其签字的格式载明在每一法令之上：国王同意并命令施行。

停止性的拒绝则用下列格式来表明：国王将加以考虑。

第四条 国王应于法令提呈两个月内在每一法令上表明其同意或拒绝。

第五条 凡被国王拒绝同意的法令，不得由本届立法议会再行提呈国王。

第六条 凡经国王批准的法令以及由连续三届立法议会提出的法令，均具有法律的效力，并叫作法律且加上法律的标题。

第七条 但是，立法议会的下列决议，应作为法律付诸实施而无须批准；关于立法议会组成为讨论会的决议；

关于维持其内部秩序及维持其所指定的外围之内的秩序的决议；

关于审查其出席成员的资格的决议；

关于对缺席成员发布命令的决议；

关于召集迟延的初级会议的决议；

关于对郡、县行政官和市乡官吏行使行宪职权的决议；

关于被选资格问题或选举合法性问题的决议。

有关部长责任的决议及提起公诉的法令，亦均不须批准。

第八条 有关赋税创设、展期和征收的立法议会的法令都叫作法律并加上法律的标题。此等法令：如未规定罚金和金钱强制以外的刑罚条款，即应公布施行而无须批准。

只有在遵守本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规定的手续之后，始得公布此类法令；而且，立法议会不得在法令中加上与其目的无关的任何条款。

第四节 立法议会与国王的关系

第一条 当立法议会正式组成后，应即派遣代表团将此事通知国王。国王每年得主持会期的开幕式，并提出其认为在此一会期中所应注意的事项，但是，对立法议会的活动而言，此类形式不得认为是必要的。

第二条 当立法议会意欲休会两星期以上时，它必须至少在一星期以前派遣代表团通知国王。

第三条 至少于每一会期终了时一星期以前，立法议会应派遣代表团向国王报告其意欲结束会议的日期。国王得前来举行本次会期的闭幕式。

第四条 如国王认为事关国家重大利益而应继续集会或者不应休会，或者仅能短期休会时，他得为此提出咨文，立法议会对此咨文必须予以讨论。

第五条 凡遇国王认为事关国家利益而应召集会议时，以及立法议会在休会前已经预见并决定该

情况时，国王应在休会期间召集立法议会。

第六条 当国王前往立法议会议场时，应由代表团接送；陪同他前来议场者以王太子和部长为限。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主席不得参加代表团。

第八条 当国王在场时，立法议会应停止成为讨论的议会。

第九条 国王和立法议会的通信文件至少须有部长一人副署之。

第十条 国王的部长有列席国民立法议会之权；在会场内，他们应有指定的位置。

经他们请求时，或者当他们被请求加以说明时，他们得就有关其行政管理所及的事项发言。

经国民立法议会许可发言时，他们亦得就与其行政管理无关的事项发言。

第四章 行政权的行使

第一条 最高行政权专属于国王。

国王是王国全部行政权的最高首脑；受托负责监视秩序和公共安宁的维持。

国王是陆军和海军的最高首长。

国王受托担负注视王国的外部安全及维持王国的权利和属地之责。

第二条 大使及其他政治谈判人员，由国王任命之。

军旅和舰队的司令以及陆军大将衔和海军上将衔均由国王授予之。

三分之二的海军少将，二分之一的陆军中将、旅长，海军上校和宪兵团长，由国王任命之。

三分之一的上校和中校，六分之一的海军上尉，由国王任命之。

以上各项任命，均应遵照升等法规办理。

在海军的民政方面，造船所的经费管理官、检查官和会计官，工程长官，民用海船副长官，二分之一的行政事务长官和建造方面的副长官，概由国王任命之。

驻在法庭的专员由国王任命之。

间接税税务总监和国有产业行政总管，由国王任命之。

国王应监督货币的制造，并任命官员负责在总管理处和各造币厂执行此一监督权。

国王肖像应铸印在王国的各种货币上。

第三条 国王应将敕书、执照和委任状授予官吏或其他应当受领此类文件的人。

第四条 国王应令人编制年金和赏金表册，以便在开会时提交立法议会，如系恰当即应通过成为法令。

第一节 法律的公布

第一条 行政权应负责在法律上加盖国玺并公布之。

行政权亦应负责公布并施行那些无须国王批准的、立法议会的决议。

第二条 第一法律均应制成两份正本，皆由国王签署，司法部长副署并加盖国玺。

一份存掌玺官档案库，另一份存立法议会档案库。

第三条 法律的公布应用下列词句叙明之：

“某某（国王的姓名），上承天佑和国家宪法的规定而为法兰西人的国王，特向全体在场者和来者祝福。国民立法议会已经制定下列法令，余今予以同意并命令如下：

（以上应将法令原文毫无改变地逐字抄录）

‘兹命令一切行政机关和法庭，必须将本文件登载在其记录上，必须在各郡和所辖区内宣读、公布并张贴之，必须将其作为王国法律施行之。余今签署本文件并在其上加盖国玺以资证明。’”

第四条 如国王尚未成年，则法律、公告以及其他出自王权的文件，在摄政期间用下列词句叙明之：

“某某（摄政者姓名），王国的摄政者，用上承天佑和国家宪法的规定而为法兰西人的国王某某（国王的姓名）的名义……”

第五条 行政权必须将法律送达各行政机关和法庭，取得送到证件，并向立法议会证明已经送到。

第六条 行政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即使是暂时性的法律，只得发出符合法律的公告以便命令或号召法律的施行。

第二节 国内行政

第一条 各郡设立高级行政机关，各县设立隶属行政机关。

第二条 行政官不具有代表的性质。

他们是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官员，在国王的监督和管辖之下执行行政职务。

第三条 他们不得干预立法权的行使或停止法律的执行，不得侵犯司法制度、军事布置或军事行动。

第四条 行政官主要负责分派直接税数额并照管辖区内各种税收和公共收入的所得。

对有关上述事项或有关郡内行政的其他事项，行政官行使职务的规则和方式均由立法权决定之。

第五条 国王有权废止郡行政官所作出的违反法律或违反其命令的那些决定。

如遇经常抗命，或以其决定而危害公共安全或安宁时，国王得停止他们的职务。

第六条 郡行政官同样有权废止县行政官所作出的违反法律、或违反郡行政官的决定的、或违反郡行政官对其所下的或转交的命令的那些决定。

如遇县行政官经常抗命，或者以其决定而危害公共安全或安宁时，郡行政官亦得停止他们的职务，但须呈报国王，国王得批驳或批准此项停职决定。

第七条 如郡行政官未能行使上条所授予他的权力时，国王得直接废止县行政官的决定，并在同样情况下停止县行政官的职务。

第八条 当国王宣布或批准郡行政官或县行政官的停职时，他应将其通知立法议会。

立法议会得批驳或批准此项停职，得解散犯法的行政机关，如有根据并得将这些行政官的全体或某些人送交刑事法庭或对他们发出公诉令。

第三节 对外关系

第一条 只有国王一人得与外国保持政治关系，指挥谈判，按照邻国军事准备比例进行军事准备，按照他所认为适宜的情形而布置陆军和海军，在战时并得规定陆海军的指挥。

第二条 宣战应以下列词句表示之：法兰西人的国王用国民的名义。

第三条 同外国决定并签订一切和约、盟约、商约以及国王认为对于国家利益所必要的其他协定之权属于国王，但须经立法议会批准。

第五章 司法权

第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司法权不得由立法议会或国王行使之。

第二条 裁判应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并为国王敕书所任命的审判官无偿地宣示之。国王不得拒发此项敕书。

审判官除因被正式判处渎职罪者外不得将其撤职，对他的控告如未受理，不得将其停职。

公诉人应由人民选任之。

第三条 法庭不得干涉立法权的行使或停止法律的执行，不得侵犯行政职务，不得对行政官因其职务上的原因而将其传唤到庭。

第四条 不得用任何专案法庭、或非经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移审办法，使公民不受依法指定的审判官的审理。

第五条 公民有用仲裁的办法来最后解决其争执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立法权决议的侵害。

第六条 非经证明当事人双方均已到庭，或证明原告已传唤被告至调解人之前以便达成和解时，普通法庭不得受理任何民事诉讼。

第七条 区和城市设保安审判官一人或数人；其人数应由立法权决定之。

第八条 法庭的数目和区域，以及组成各个法庭的审判官人数，均应由立法权决定之。

第九条 在刑事方面，倘非根据陪审员所收到的控告，或根据立法议会在其有权提起控诉的情况下提出公诉令，任何公民均不得受到审判。

控告被受理后，应由陪审员认定并宣布事实。

被告人有无须说明理由而声请陪审员达二十人回避的权利。

宣布事实的陪审员不得少于十二人。

法律的适用应由审判官掌握。

预审应公开，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援助。

凡经合法陪审团宣告为无罪的人，不得因同一事实而再受诉追或控告。

第十条 除带到警察官那里之外，任何人不得被扣留；除根据警察官的拘押票、法庭的逮捕令、立法议会在其有权发布的情况下所发布的公诉令，或者根据判处徒刑或拘役的判决之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第十一条 凡被扣留和被带到警察官那里的人，应立即加以询问，至迟不得逾二十四小时。

如询问结果证明并无提起控告理由时，应立即将其释放；如有将其送往看守所的理由，应于最短期间内将其解往，此项期间决不得超过三天。

第十二条 任何被逮捕的人如能在法律准许交保释放的情况下提供充分担保时，不得拘留之。

第十三条 任何人如经依法被拘留时，只能被带至并拘留于合法而公开指定作为看守所、拘留所或监狱之用的处所。

第十四条 任何看守人或狱吏，倘非根据拘押票、逮捕令、公诉令或上述第十条所规定的判决，并将此类文件登记于其登记薄上，则不得接受或收押任何人。

第十五条 看守人或狱吏如遇有责任照管拘留所的文官根据法律要求提出被收押人时，必须将被收押人提出，任何命令不得免除其此项义务。

除非看守人或狱吏能提出记载于其登记薄上的审判官的命令，令将被逮捕者隔离，否则被收押人的亲属和朋友持有上述文官命令要求接见犯人时，不得予以拒绝，文官无论何时均须准予所请。

第十六条 除经法律授予逮捕权者外，任何人，不问其地位或职司如何，如果发布、签署、执行或令人执行逮捕公民的命令者；或者任何人，即使在法律准许逮捕的情况下，将公民带至、接受或拘留于非公开合法指定为拘留所之处者；以及任何看守人或狱吏违犯上述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者，概以擅

自拘留论罪。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因印行或出版任何内容的著作而受到追究或诉追，但故意煽动违抗法律、藐视法定官吏、反抗官吏决定或为法律所认为犯罪的某些行为者，不在此限。

对法定官吏的决定的批评应予容许；但故意诽谤官吏的廉洁及官吏执行职务中的正直意图者，被诽谤的官吏得诉追之。

对任何人有关私生活方面的行为加以诽谤和侮辱者，应根据受害人的诉追而惩罚之。

第十八条　任何人未经陪审团认定并宣告为：(一)被告发的著作中有犯罪行为；(二)被诉追者是有罪的；则无论由民事程序或刑事程序，均不得因印行或出版著作等事而受到审判。

第十九条　全王国仅有大理院一所，设于立法议会附近。其职务在于宣判：

有关废弃各级法庭所作的终审判决的请求；

有关因正当怀疑而须移审的请求；

有关管辖权的争议及控告整个法庭失职的诉讼。

第二十条　在废弃判决方面，大理院不得审理案件的内容，但是，在废弃违反诉讼程序所作出的判决之后，或者在废弃含有显然违法内容的判决之后，大理院应将诉讼内容移给应当审理该案的法庭。

第二十一条　经过两次废弃以后，当第三个法庭的判决又遭到与前两次相同的方法的攻击时，则该问题非经立法议会审核，大理院不得再予讨论，立法议会应就法律作出说明性的法令，大理院必须遵守之。

第二十二条　大理院每年必须派遣由其成员八人所组成的代表团，将其所宣示的判决表册呈交立法议会，各个判决应附有案件的简要说明以及据以判决的法律条文。

第二十三条　由大理院成员和高等陪审员组成全国最高法庭，经立法议会发出公诉令后，有权审理部长和行政机关主要官员的轻微罪行及破坏国家安全的重大罪行。

全国最高法庭只有根据立法议会的公告才得集会于离立法议会会场至少有三万朵蛙斯地方。

第二十四条　各法庭的判决执行书的正本应用下词句叙明之：

“某某(国王的姓名)，上承天佑和国家宪法的规定而为法兰西人的国王，特向全体在场者和来者祝福。……法庭已经宣示了下列判决：

(应将判决抄录在此，判决中应载明审判官的姓名。)

兹命令一切执行吏应根据需要而将上述判决付诸执行；命令代我驻在法庭的专员们亲予照料；并命令武装力量的司令和官佐应依据合法请求予以援助。本判决书经法庭庭长和书记官签署以资证明。”

第二十五条　驻在法庭的国王的专员的职务，在于要求行将宣示的判决应遵照法律，并要求执行已经宣示的判决。

他们不是公诉人；但他们应就一切公诉发表意见，并且在预审过程中要求遵守合法程序，以及在宣判前要求适用法律。

第二十六条　驻在法庭的国王的专员，应依据职权或国王的命令向陪审团团长告发：

对公民的个人自由、对粮食及其他商品的自由流通以及对赋税的征收等所为的侵犯；

国王因执行其受任职务而下的命令在施行时受到侵扰或受到阻碍的那些犯罪行为；

对国际法所为的侵犯；

对判决的执行和对法定官吏所发出的一切执行文书的执行所加的暴力反抗。

第二十七条　司法部长得通过国王的专员并在不损害有关当事人的权利条件下，向大理院告发审判官超越权力范围的行为。

大理院应将此项越权行为废止之；并且，如有渎职情事，则应将案件提交立法议会，立法议会如认为有根据即应发出公诉令，并将被告人解送全国最高法庭。

第四篇　武装力量

第一条　武装力量的设立是为了对抗外部敌人而保卫国家以及确保内部秩序的维持和法律的施行。

第二条　武装力量的组成，是由：

陆军和海军，

专供内部服役之用的队伍，

并辅以登记于国民卫军花名册上的能动公民及其能使用武器的子弟。

第三条　国民卫军并不构成为一个军团，也不构成为国家中的一个机构；而是被召集服役于武装力量的公民。

第四条　公民除根据征发令或合法的准许外，不得组成国民卫军，也不得有同于国民卫军的行动。

第五条　作为国民卫军的公民，应服从法律所规定的组织；

全王国内的国民卫军只得有同一的纪律和同一的制服；

等级的区别和隶属关系，仅适用于服役期间和有关服役事项。

第六条　军官应按时选出之，只有在经过一次兵役期以后始得再被选任。

任何人不得指挥一县以上的国民卫军。

第七条　用以对抗外敌保卫国家安全的武装力量的各部分的行动，由国王命令之。

第八条　任何正规军军团或分队非经合法征调，不得在王国之内有所行动。

第九条　武装力量的任何派出人员，倘非执行警务和司法方面的命令，或经法律明文规定者外，不得进入公民的家宅。

第十条　王国内部征调武装力量之权属于文官，并应按照立法权所规定的规则。

第十一条　如遇暴动扰乱全郡时，国王应在由部长负责的条件下颁发必要的命令，以便执行法律和恢复秩序，当时如立法议会正在集会，必须将其通知立法议会，如在休会，则必须召集之。

第十二条　武装力量主要在于服从；因而任何武装部队不得自作主张。

第十三条　陆军和海军以及供保护国内安全之用的队伍，无论在纪律的维护方面，或在军事犯的判决形式和刑罚性质方面均由特别法规定之。

第五篇　赋　　税

第一条　赋税应于每年由立法议会讨论并决定之，如非明文规定继续有效，即不得继续存在到下一次会期最后一日以后。

第二条　为清偿国债和支付王室经费所需的金额，不得在任何借口下予以拒绝或停付。

根据国民制宪议会的法令而予以年金的、保持原职的、选出的或任命的天主教牧师的待遇，包含在国债之内[1]。

立法议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国家偿付任何个人的债务。

第三条　由部长或经管人签署并证明的各部支出细帐，应在每次立法议会会期开始时印刷公布之。

各种赋税和一切公共收入的收支状况，亦应以同样方法公布之。

此等收支状况应按性质加以分别，并应说明各县每年的收支金额。

各郡有关法庭、行政机关及其他机关的特别支出亦应公布之。

第四条　郡行政官及县行政官不得创设任何赋税，不得课派立法议会所规定的时间和数额以外的赋税，未经立法议会批准亦不得议决或准许由本郡公民负担任何地方公债。

第五条　行政权应指示并监督赋税的征收和入库工作，并应为此而发出一切必要的命令。

第六篇　法国与外国的关系

法国决不从事以征服为目的的战争，亦决不用其兵力反对任何民族的自由。

宪法不承认有没收外国人遗产的权利。

外国人无论定居于法国与否，均得继承其外国籍的或法国籍的亲属。

外国人得同法国公民一样用法律所许可的一切方法就处在法国境内的财产订立契约，取得和受领此项财产及处分此项财产。

住在法国的外国人，和法国公民一样服从同样的刑法和治安法规，但与外国另有协定者不在此限；其人身、财产、企业、信仰同受法律的保护。

第七篇　宪法的修改

第一条　国民制宪议会宣布国民有不可动摇的更换宪法的权利；但是，鉴于只用宪法本身所采取的方法来行使修正业经经验证明为有害的那些条文的权利是更符合于国家利益的，所以决定由修改会议按下列手续进行之：

第二条　当三届连续的立法议会对于修正某些宪法条文发表同样的意见时，即可请求修改。

第三条　行将召集的一届和再下一届立法议会，不得提议修改任何宪法条文。

第四条　在可能连续提议修改的三届立法议会中，前两届仅于其最后一次会期的最后两个月内从事此项工作，而第三届则于第一次常年会期的终了或于第二次会期的开始时从事此项工作。

它们议决此类问题时应遵守与一般立法决议相同的手续；但它们用以发表其意愿的那些法令不须国王批准。

第五条　第四届立法议会，外加由各郡按人口基础而选出的普通代表名额加倍选出的二百四十九名代表，即组成修改会议。

这二百四十九名代表应于立法议会代表选举结束后选出之，并应单独作出记录。

修改会议仅组成一院。

第六条　请求修改宪法的第三届立法议会的议员不得当选为修改会议的成员。

第七条　修改会议的成员在全体一致宣读不自由无宁死的誓词后，即个别宣誓要仅限于解决前三届立法议会一致意愿所提交他们审核的那些问题；另外，要以其一切权力来支持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王国宪

① 国民制宪议会曾于1789年11月2日通过没收教会财产法令，1790年7月12日通过“教士法”，对教士的待遇有所规定。

法，并且要完全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和忠于国王。

第八条　修改会议必须随即迅速从事审查提交审核的问题。工作一经结束此等外加选出的二百四十九名代表即行退出，他们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参加一般的立法活动。

第八篇　其他规定②

第一条　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法国殖民地和属地虽然是法兰西领土的一部分，但并不包含在本宪法之内。

第二条　任何由宪法所设立的权力无权更改宪法，无论是整个的或部分的；但遵照上述第七篇规定用修改方式加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国民制宪议会将宪法的重任寄托于立法议会、国王和审判官的忠忱，寄托于家长的警惕，妻子和母亲的关怀，青年公民的热爱以及所有法国人的勇敢。

第四条　国民制宪议会所颁布的法令，其未包含在宪法中者，应作为法律执行之；以前的法律与宪法不相抵触者，如未经立法权予以废止或变更时，仍应遵守。

第五条　国民制宪议会在听了上述宪法的朗读并把它通过以后，宣布宪法已经完成，该议会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应立即选任一个以六十人组成的代表团当天将宪法呈献给国王。

---

② 在“一七八九——九四年文献”中，第八篇不列为单独一篇，亦不分条，此处系根据“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及“法兰西宪法”。

［附录三］

一七九三年宪法

国民大会的主要工作是制宪。吉伦德党失败以后，迅速在十四天以内——六月十一日提出，二十四日最后通过——通过了当时是最民主的一七九三年宪法，又称共和国元年宪法。参看马迪厄第三卷第一章。这个宪法虽未实行，但在当时及雅各宾专政失败以后的政治斗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本文件译自“一七八九——九四年文献”第二三八——二五二页。

人权宣言

法国人民深信忽视与轻蔑人的自然权利乃是人类不幸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将这些神圣而不可剥夺的权利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全体公民都能不断地把政府的决定同整个社会机构的目标加以比较，从而不受暴政的压迫和凌辱；以便人民经常看见自己的自由与幸福的基础；官吏行使其职责时有准则；立法者行使其使命时有目标。

因此，在主宰面前宣布下列的人权宣言。

第一条　社会的目的就是共同的幸福。

政府是为保障人们享受其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而设立的。

第二条　这些权利就是平等、自由、安全与财产。

第三条　所有的人按其本性都是平等的，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第四条　法律就是公共意志之自由而庄严的表现；它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它只得命令对于社会有益而公正的行为；它只得禁止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

第五条　一切公民都同样有资格担任公共职务。自由人民在选举时，除承认德行与才能之外，不知有其他偏好。

第六条　自由就是属于各人得为不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的权力；它以自然为原则；以公正为准则；以法律为保障；其道德上的限制表现于下列格言：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第七条　用出版或各种其他方法发表自己的思想和意见的权利、安静集会的权利以及信教自由、都不得受到禁止。

由于专制主义的存在或记忆犹新，故有表明这些权利的必要。

第八条　安全就是社会为了保存其成员的身体、权利和财产而对各人所给予的庇护。

第九条　法律应当保护公共的和个人的自由来对抗执政者的压迫。

第十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

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被执法机关传唤或拘留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十一条　凡非法律规定和不具备法律所指示的手续而横施于人的任何行为，皆是专断和暴政行为；凡被人企图用暴力以此行为相加者有权以暴力抵抗之。

第十二条　凡动议、发出、签署、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文书者，即为犯罪并应受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人在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加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四条　除非已被询问或经合法传唤，并须依据犯法之前业已公布的法律，任何人均不应受到审判和惩罚；惩罚在法律存在之前所犯违法行为的法律就是虐政；使法律具有溯及即往的效力就是重大罪行。

第十五条　法律仅应制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刑罚应与犯法行为相适合，并应有益于社会。

第十六条　所有权就是各个公民有随意享受和处分其财产、收入、劳动成果和实业成果的权利。

第十七条　对于公民的实业，不得禁止其实行任何种类的劳作、耕种和交易。

第十八条　人人皆得将其服务及时间与人订约，但不得自卖或被卖。人的身体不是可以让与的财产。法律不承认仆人的身份；在劳动者与雇用劳动者之间，只得存在有关怀和报答的约束。

第十九条　除非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的最小部分在未得其同意以前不得受到剥夺。

第二十条　除为公共用途外不得创设任何赋税。一切公民均有权协助赋税的创设，监视其用途和了解其状况。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救助是神圣的义务。社会对于不幸的公民负有维持其生活之责，或者对他们供给工作，或者对不能劳动的人供给生活资料。

第二十二条　教育是各人所必需的。社会应尽其一切可能来赞助公共理智的发展，并使各个公民都得享受教育。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障就是全体人民保证各人享受并保存其权利的行动；此种保障是以人民的主权为基础的。

第二十四条　如公共职务的界限未经法律明白规定，如一切官吏的责任未曾确定，则此种保障便不能存在。

第二十五条　主权属于人民。它是统一而不可分的，不可动摇的和不可让与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部分人民不得行使全体人民的权力；但经人民会集的各区应有完全自由地表示其意志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让自由的人把篡夺主权的人立刻处死。

第二十八条　人民经常具有重新审查、修改和更换其宪法的权利。这一代人不得使后代人服从他们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　每一公民均有协助制定法律和选任代表或公务员的平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共职务在本质上是暂时性的；它不得被视为殊遇或褒奖，而应被视为义务。

第三十一条　人民的代表及公务员犯法决不应不受处罚，任何人皆无权主张自己比其他公民更为不可侵犯。

第三十二条　向国家机关负责人呈处请愿书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受到禁止、停止或限制。

第三十三条　反抗压迫乃是另一些人权的当然结果。

第三十四条　当社会成员之一受到压迫时，即是对社会的压迫。当社会受到压迫时，即是对其各个成员的压迫。

第三十五条　当政府违犯人民的权利时，对于人民及一部分人民而论，起义就是最神圣的权利和最不可缺少的义务。

宪　法

共　和　国

第一条　法兰西共和国是统一而不可分的。

人民的区划

第二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使其主权而划分为区初级会议。

第三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政和司法而划分为郡、县和市乡。

公民的资格

第四条　凡出生于法国并在法国有住所的男子而年满二十一岁者；

凡年满二十一岁的外国男子，在法国有一年以上的住所，并

以其劳动为生者，

或置有财产者，

或娶法国女子为妻者，

或收养子女者，

或扶养老年人者；

最后，凡外国男子被立法议会认定有功于人类

者，均有行使法国公民权利的资格。

第五条　公民权利的行使，因下列事由而丧失：

因入外国国籍；

因接受不得民心的政府所授予的职务或恩赐；

因被判处受辱刑或体刑而尚未复权者。

第六条　公民权利的行使因下列事由而停止；

因被控犯罪；

因被缺席判决而在该判决尚未被放弃之时。

人民的主权

第七条　主权的人民包括法国公民的全体。

第八条　人民直接选任代表。

第九条　人民委托选举人选举行政官、公共仲裁人、刑事审判官和大理院的审判官。

第十条　人民议定法律

初级会议

第十一条　初级会议由居住在各区达六个月的公民组成之。

第十二条　初级会议至少须由二百个、至多不超过六百个被召投票的公民组成之。

第十三条　初级会议选出主席一人、秘书若干人、计票员若干人即行成立。

第十四条　初级会议具有维持会议秩序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人均不得携带武器出席。

第十六条　选举是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或用口头方式进行，由每一投票选择之。

第十七条　初级会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规定一律的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计票员应记载不会写字而宁要用书面投票方式投票的公民的票。

第十九条　关于法律的投票应用是或否表示之。

第二十条　初级会议的决议应当这样宣布：集合为……初级会议的公民们有投票人……人投票赞成或投票反对，大多数为……。

国民代表

第二十一条　人口是国民代表的唯一基础。

第二十二条　每四万人产生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条　每一若干初级会议的联合有三万九千人口至四万一千人口者，直接选任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条　选举应按绝对多数选票决定之。

第二十五条　每一初级会议应计算其票数并派遣专员一人至最适中的指定地点去计算总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如第一次投票没有得到绝对多数的结果，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并就曾获得票数最多的两个公民之间投票选举之。

第二十七条　在获得相等票数的情况下，无论是再选或当选，年长者应有优先权。在同等年岁的情况下，则以抽签决定之。

第二十八条　在共和国幅员以内凡能行使公民权的法国人均得当选。

第二十九条　各个代表皆是全国人民的代表。

第三十条　在代表不接受职务、辞职、失权或死亡时，则由选任该代表的那些初级会议另选他人代替之。

第三十一条　辞职的代表只有在其继任人接任之后才得离开职位。

第三十二条　法国人民每年五月一日集会选举。

第三十三条　无论有投票权的公民人数如何，均在这一日进行选举。

第三十四条　初级会议根据其五分之一的有投票权的公民之请求，应组成非常会议。

第三十五条　在此情形下，会议由通常集会地的市乡政府召集之。

第三十六条　此种非常会议只在有投票权的公民达到半数并多一名出席时，才得进行讨论。

选举会议

第三十七条　集合为初级会议的公民们，无论出席与否，每二百人选出选举人一人；二百零一人至四百人则选出二人；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则选出三人。

第三十八条　选举会议的开会及选举方式与初级会议中的情形相同。

立法议会

第三十九条　立法议会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并且是常设的。

第四十条　会期为一年。

第四十一条　七月一日集会。

第四十二条　至少非有半多并多一名的代表不得构成国民议会。

第四十三条　代表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其在立法议会内所发表的意见而被诉追、控告或审判。

第四十四条　关于刑事案件，代表得因现行犯而被扣留；但是，未经立法议会的许可不得对代表发出收押票或拘票。

立法议会的开会

第四十五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应当是公开的。

第四十六条　议会的记录应予付印。

第四十七条　国民议会至少非有成员二百人出席不得进行讨论。

第四十八条　国民议会在其成员依次请求发言时，不得拒绝其成员发言。

第四十九条　国民议会的讨论应取决于出席的

大多数票。

第五十条　五十个成员即有权请求点名。

第五十一条　国民议会对其成员在议会内的行为有谴责权。

第五十二条　国民议会在会场内及在它所指定的外圈之内，有维持秩序的权利。

立法议会的职务

第五十三条　立法议会提出法律并发布法令。

第五十四条　在法律的一般名称之下，包含立法议会的下列决议：

关于民事立法和刑事立法；

关于共和国的通常收入和支出的总管理；

关于国有产业；

关于货币的成色、重量、标志和名称；

关于赋税的性质、总额和征收；

关于宣战；

关于法国领域的全面重新区划；

关于国民教育；

关于纪念伟人的荣典。

第五十五条　在法令的特别名称之下，包含立法议会的下列决议：

关于每年陆军和海军的设置；

关于准许或禁止外国军队在法国领土上的通过；

关于外国舰队进入共和国的港口；

关于保安与公共安宁的措施；

关于救助物品和公共工程的常年分配与临时分配；

关于制造各种货币的规则；

关于临时和非常的支出；

关于某一行政机关，某一市乡，某一种类公共工程的地方性的特别措施；

关于领土的保护；

关于条约的批准；

关于军队总司令的任免；

关于追究执行会议成员和官吏的责任；

关于对被控阴谋破坏共和国的公共安全的人提起公诉；

关于法国领域部分区划的变更；

关于国民的褒奖。

法律的制定

第五十六条　法律草案之前应附有一个报告。

第五十七条　在报告两星期以后始得开始讨论及暂时通过法律。

第五十八条　法律草案应印发全共和国各市乡，并用下列标题：建议的法律。

第五十九条　在建议的法律发出四十天以后，如在半数以上的郡内十分之一的合法组成的初级会议未加反对时，草案即为被接受并变成法律。

第六十条　如有反对，立法议会应召集初级会议开会。

法律和法令的开头程式

第六十一条　法律、法令、判决以及一切其他决议的开头程式如下：用法国人民的名义，法兰西共和国……年。

执行会议

第六十二条　应设立由二十四名成员组成的执行会议。

第六十三条　每郡的选举会议选出候选人一人。立法议会应从候选人总名单中选出执行会议的成员。

第六十四条　在每届立法议会会期的最后一个月内，应改选执行会议成员的半数。

第六十五条　执行会议负责指导并监督全部行政事务。它只有在执行法律和立法议会的法令时才能有所行动。

第六十六条　执行会议应在其成员之外任命共和国的全部行政长官。

第六十七条　此项长官的人数和职务由立法议会决定之。

第六十八条　此等长官并不组成会议。他们是分立的，在他们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他们亦不行使任何个人的权力。

第六十九条　执行会议应在其成员之外任命共和国的外务官员。

第七十条　执行会议得商订条约。

第七十一条　执行会议的成员如有渎职情事应由立法议会控告之。

第七十二条　执行会议对于法律与法令的未予执行以及未经其揭发的滥用职权行为，均应负责。

第七十三条　执行会议得将其所任命的官员免职和撤换。

第七十四条　如有必要，执行会议必须向司法机关告发其所任命的官员。

执行会议与立法议会的关系

第七十五条　执行会议设于立法议会的近旁。在其会议的地方，它有单独的入口和单独的场所。

第七十六条　当它有所陈述时必须任它报告。

第七十七条　立法议会认为适当时，得召集执行会议的全部或部分成员列席其会议。

行政机关与市乡机关

第七十八条　共和国的各个市乡均设有一个市

乡行政机关；

在各县设有一个中级行政机关。

在各郡设有一个中心行政机关。

第七十九条 市乡官吏由市乡会议选出之。

第八十条 行政官由郡和县的选举会议选任之。

第八十一条 市乡政府和行政机关应每年改选其成员的一半。

第八十二条 行政官和市乡官吏不具有代表性质。

在任何情况下，他们不得修改立法议会的决议，亦不得停止其施行。

第八十三条 行政官和市乡官吏的职务，他们隶属关系的规则以及他们可能招致的处罚，均由立法议会规定之。

第八十四条 市乡政府和行政机关的会议均应公开。

民 事 裁 判

第八十五条 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的法典对全共和国是一律的。

第八十六条 公民有选择仲裁人裁判其争执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害。

第八十七条 公民如未保留其反对权时，则仲裁人的决定即成为确定不变的。

第八十八条 保安审判员由法律所规定的区域的公民选出之。

第八十九条 他们应免费进行调解和审判。

第九十条 他们的人数和他们的管辖权由立法议会规定之。

第九十一条 公共仲裁人由选举会议选出之。

第九十二条 他们的人数和他们的辖区由立法议会规定之。

第九十三条 他们审理私人仲裁人或保安审判员所未最终判决的那些争执案件。

第九十四条 他们进行判决的评议是公开的。

他们应高声发表意见。

他们应根据口头辩护或简易诉状免费并免除诉讼程序而作出终审决定。

他们对其所下的决定应叙明理由。

第九十五条 保安审判员和公共仲裁人，均应每年选出之。

刑 事 裁 判

第九十六条 关于刑事案件，除根据陪审员所得到的告发或根据立法议会所下的公诉令之外，任何公民不得受到审判。

被告人应有自行选定的辩护人或公设辩护人。

预审是公开的。

事实和意图应由陪审团宣布之。

刑罚应由刑事法庭适用之。

第九十七条 刑事审判员由选举会议每年选出之。

大 理 院

第九十八条 全共和国设大理院一所。

第九十九条 大理院不得审理案件的内容。

它仅得就违犯程序和显然违背法律作出裁判。

第一百条 大理院的审判员由选举会议每年选任之。

赋 税

第一百零一条 任何公民均不得免除缴纳赋税的光荣义务。

国 库

第一百零二条 国库是共和国的收入和支出的中心。

第一百零三条 国库由执行会议所任命的会计官员管理之。

第一百零四条 这些会计官员应受立法议会所任命的专员的监督，此类专员应从立法议会成员之外选任，并对其未加揭发的滥用职权行为负担责任。

会 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库官员和国帑管理人员的账目，每年应向执行会议所任命的负责专员报告之。

第一百零六条 此等审查人员应受立法议会所任命的专员的监督，此类专员应从立法议会成员之外选任，并对其未加揭发的滥用职权行为和错误负担责任。

立法议会应作最后的决算。

共和国的武力

第一百零七条 共和国的全部武力由全体人民组成之。

第一百零八条 即使在和平时期，共和国亦以军饷保养陆、海军。

第一百零九条 所有法国男子皆是兵士；他们均应受使用武器的训练。

第一百一十条 不设置大元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等级的区别、不同等级的徽章和隶属关系，仅于服役期间和有关服役事项方面存在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以维持国内秩序和安宁的武装力量，只有根据法定机关的书面请求始得有所行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抗外敌的武装力量，其行动由执行会议命令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任何武装部队不得自作主张。

国民制宪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在半数以上的郡内，其中各郡的十分之一合法的初级会议要求修改宪法或更换宪法的某些条文时，立法议会必须召开共和国的所有初级会议，以便决定是否召开国民制宪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民制宪会议的组成与立法议会的组成相同，并兼有立法议会的权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民制宪会议仅只从事于引起召开制宪会议的且与宪法有关的那些事项。

法兰西共和国与外国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法国人民是一切自由人民的朋友和天然同盟者。

第一百一十九条　法国人民决不干涉别国的政治。他们也不容许别国干涉自己的政治。

第一百二十条　法国人民对于因争取自由而被其本国放逐的外国人给予避难所。

他们对于暴君不给予避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国人民同占领其领土的敌人决不媾和。

权利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宪法保障全体法国人民的平等、自由、安全、财产、公债、信教自由、普通教育、公共救助、无限的出版自由、请愿权、结成人民团体的权利并享有一切的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兰西共和国尊重忠忱、勇敢、老年、孝行和不幸。它把宪法的重任寄托一切德行的监护之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权宣言和宪法应雕刻在石板上，置于立法议会和其他公共场所。

主席　科洛·得霸(签字)

秘书　杜兰—马伊羊；杜科；梅俄尔；德拉夸；哥绪安；拉洛瓦(签字)

芬　兰

芬兰制宪说明

芬兰共和国（Suomen Tasavalta）位于欧洲北端，东与苏联接壤，西北同瑞典、挪威毗邻，西南濒临波罗的海。面积 33. 8145 万平方公里，1/4 在北极圈内。人口 489. 3748 万（1984 年），芬兰族占 93%，瑞典族占 6. 2%，余为拉普人。芬兰语和瑞典语均为官方语言。居民多信基督教路德宗，少数信奉东正教。首都赫尔辛基（HelsinKi）。

芬兰自 12 世纪隶属于瑞典。1772 年，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Gustav Ⅲ，1771～1792）公布宪法，适用于芬兰。1809 年俄瑞战争后被割让予俄国，成为俄国的大公国，沙皇兼任芬兰大公。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芬兰议会宣告芬兰独立，建立共和国。1939 年 11 月苏芬战争（芬兰称为“冬战”）后，芬向苏割让了一些领土。1941 年至 1944 年，芬兰参与了希特勒德国的对苏战争（芬兰称为“续战”）。1948 年 4 月，芬苏签订友好合作互相条约。1955 年芬兰加入联合国。1966 年迄今，芬兰社会民主党（Suomen Sosialidemokraattinen Puolue）成为主要执政党。

芬兰共和国成立后 17 个月，1919 年 7 月 17 日，颁布了第一部、也是迄今唯一的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共 11 章 95 条，规定：

芬兰是主权共和国，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由议会和共和国总统共同行使。议会实行一院制，由 200 名按比例代表制普选产生的议员组成。年满 18 岁且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年满 20 岁者具有被选资格。议会的主要职权是：①立法。议案由政府、议员或某些机构提出。②监督政府。议会可向政府提出质询，并有权弹劾政府。③财政权。国家预决算均由议会审批。国家最高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由 300 人组成的选举团选出，选举团由选民

直接选举产生。总统每届任期6年，可连选连任。总统的主要职权是：①在立法方面：有权向议会提出法案或对现行法律的修改、解释或废止提出建议；决定政府提出的法案是否交议会审议；签署、公布业经议会通过的法律；有时可直接颁布法令。②在行政方面：任命总理和部长，决定内阁的组成，监督国家行政管理工作，任命驻外使节，代表国家与他国缔约、宣战或媾和，同时，总统兼任国家武装部队最高统帅。③司法方面：总统在征得最高法院同意后，可宣布特赦或减刑。国家司法权由法院独立行使，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拥有终审权。

自70年代以来，芬兰各党派对修改宪法均有所考虑，并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但因左翼政党和右翼政党分歧较大，至今仍未对宪法做较大修改。

在芬兰颁布的宪法版本中，附有1928年1月13日通过的《议会法》(Parliament Act)。该法经多次修改，现有8章94条，对议会的组织、职能及议事程序等事项做了规定。

芬兰共和国宪法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颁布）

芬兰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必须制定新的具有宪法性法律性质的成文法以发展和巩固其政体，同时，借以保证国家的必要稳定，扩大国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为此，依据议会按照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议会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兹批准芬兰的下列政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芬兰为主权的共和国，其政体由本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法律制定。

第二条 芬兰的主权属于全体人民，在议会中集会的仪员是全体人民的代表。

立法权由议会和共和国总统共同行使。

最高行政权授予共和国总统。为管理全国，除总统外，设立由总理一人及部长若干人组成的国务委员会。

司法权由独立的法庭行使，最终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行使。

第三条 芬兰共和国的领土不可分割，其边界，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条 凡父母为芬兰人的任何个人，以及同芬兰公民结婚的任何外国妇女，均有取得芬兰国籍的当然权利。

他国公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加入芬兰国籍。

第二章 芬兰公民的一般权利和法律保护

第五条 芬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六条 每一个芬兰公民的生命、荣誉、人身自由和财产都受法律保护。

全体公民的劳动受国家的特殊保护。

出于公共需要有偿征用财产，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并付给充分的赔偿金。

第七条 每一个芬兰公民都有在国内居留、自由选择住所及迁移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芬兰公民移居国外的权利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条 每一个芬兰公民都有公开或私下信奉宗教的权利，但以不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者为限；并有按照有关的规定，自由脱离其所属宗教团体、加入另一宗教团体的权利。

第九条 芬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是否教徒或其所属宗教团体的影响。但是，在担任公职方面的法定限制，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继续有效。

第十条 芬兰公民都享有言论自由和不受干涉地出版发行文字及图画著作的权利，不经许可自由集会讨论公共事务及其他合法事项的权利，以及其宗旨不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的结社的权利。

行使上述权利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芬兰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签发住宅搜查令及其执行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邮件、电报、电话的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芬兰公民只受拥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的审判。

第十四条 芬兰语和瑞典语均为共和国的国语。

芬兰公民在法院及行政机关面前使用母语（芬兰

语或瑞典语)以及从上述机关获得以母语书写的文件的权利，以法律予以保障；同时，对于本国使用芬兰语人民的一切权利和使用瑞典语人民的一切权利，应按同一原则予以保障。

国家按同一原则规定芬兰语人民和瑞典语人民的文化经济需要。

第十五条　共和国不颁授任何贵族头衔和世袭职位。

第十六条　关于芬兰公民一般权利的上述各条规定，并不妨碍在发生战争或叛乱时，以及平时以法律对服兵役者规定必要的限制。

第三章　立　法

第十七条　议会的组织和职权由议会法规定。

第十八条　关于创制新法律或修改、解释、废止现行法律的提案权同时属于总统和议会。

共和国总统通过向议会提出法案行使法律创制权。法案应由国务委员会起草，并得根据法案所涉及事项的性质征询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或同时征询上述两法院对该法案的意见。

议会行使法律创制权的办法由议会法规定。

第十九条　法案经议会通过后，应提请共和国总统批准。总统得就法案所涉及的争议咨询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或该两法院对法案的意见。

上述法案应依照议会所通过的文本予以批准。凡总统否决的法案，如大选后的新届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原案通过，即无需批准而生效，否则，该法案即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　每一项法律应在其前言中写明根据议会决议制定，如果是依照制定宪法性法律的程序制定的法律，亦应加以说明。

任何法律，不论是经总统批准的还是未经总统批准而生效的，均需由总统签署并由有关部长副署，然后由国务委员会在芬兰法令公报上予以颁布。

第二十一条　总统的发布命令权，由第二十八条予以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命令、政府向议会提出的法案，以及议会致送政府的复文、建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使用芬兰文及瑞典文。

第五章　政府与行政

第二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由芬兰人民从本国出生的公民中选举产生，任期六年。

总统由三百名总统选举人选举产生。关于总统选举人选举的选民资格、候选人资格、选举方式、投票程序、候补选举人的递补等，均按照现行议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统选举人的选举，应在一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举行。当选的总统选举人即在同年二月十五日集会，在总理主持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总统。凡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即被宣布为当选，如无任何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票，应立即举行第二轮投票，如仍无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就第二轮投票时得票最多的二名候选人举行第三轮投票，票数相等时，以抽签决定当选者。

议会议员如当选为总统，其议员任期应即终止。国家公务员如当选为总统，应视为已辞去其原来所任职务。

本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日期如适逢星期日或公休日，应顺延为其翌日，在本宪法其他条款中如遇此情况，亦应同样处理。

第二十四条　总统应在其当选的同年三月一日就职，并应于同日在议会正式宣誓，誓词如下：

“我，(全名)，承芬兰人民选为芬兰共和国总统，兹谨宣誓：本人在履行总统职务时，一定忠诚地遵守和维护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并尽心竭力增进芬兰人民的福利。”

第二十五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修订)

如果总统不能履职，由总理暂时代行总统职务；如果总理也不能履职，由依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代理总理职务的部长代行总统职务。如果总统长期不能履职，应尽速举行新总统选举，当选的新总统应立即就职。

在总理或部长代行共和国总统职务期间，如果总理或部长是议员，不得履行其议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总统为行使其职务，应领受年俸，其数额由法律规定；总统年俸在其任期内不得增减。

第二十七条　总统有权召开议会特别会议，发布议会选举命令，宣布议会的召开和闭会，下令改选议会，以及宣布解散议会。

第二十八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及属于国务委员会权限者外，总统得就下列事项发布命令：以前由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法律实施细则，国家财产的管理，行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等。但上述命令不得包含修改法律的条款或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颁布法律的程序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命令。

第二十九条　总统在咨询最高法院的意见后，有权决定特赦、免刑或减刑，但是，对内阁成员或司法总监的赦免，必须遵照现行的专门规定作出。非根据法律的专门规定，不得决定实行大赦。

总统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决定豁免适用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总统为芬兰武装部队的统帅，在战争时期，总统得将指挥权授予他人行使。

第三十一条　总统得授予外国公民以芬兰国籍，

并得批准芬兰公民放弃其本国国籍。

第三十二条 总统监督国家的行政管理，为此目的，总统得要求政府各部门各机关的首长或管理机构提出报告，并得派员视察。

第三十三条 总统决定芬兰的对外关系，但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如包含属于立法范围或依照本宪法规定需经议会同意的事项的条款者，应提交议会批准。总统在获得议会同意下有权决定宣战或媾和。

总统同外国或芬兰驻外代表的来往文件，必须通过主管外交事务的部长转达。

第三十四条 总统的决定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长的报告，在国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

总统的决定需由总统签署和有关部长副署方可生效。但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七条所说的事项。

总统的决定如涉及国务委员会全体成员时，应由负责编制报告的国务委员会成员副署。

关于军事指挥和军官任命的报告以及此类总统决定的副署办法，另行规定。

总统决定的副署者应对该项文件的制定格式是否正确负责。

第三十五条 任何部长如发现总统的决定同法律相抵触，应即告知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应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如果有关部长认为总统的决定同宪法相抵触，应拒绝副署。

第三十六条 国务委员会成员由总统从德才兼备的芬兰本国出生的公民中遴选任命，并须获得议会的信任。司法行政部长及至少另一名部长，必须由受过法律教育的人士担任。

第三十七条 国务委员会设司法总监一人，必须由精通法学的人士担任。另设副司法总监一人，协助司法总监工作，必要时代理司法总监职务。

第三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由根据行政管理需要设置的各部组成。各部设部长一人主持部务。

各部的数目及其一般职权范围由法律规定，但关于各部之间分工及国务委员会组织的其他有关事项的细则由命令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修订）

总理主持国务委员会会议。如果总理不能出席，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代理总理主持，如果代理总理也不能出席，由出席的部长中级别最高的部长主持。如果共和国总统出席，则应由总统主持国务委员会会议。

如果总理或其他部长依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代行共和国总统职务，不得同时行使其部长职务。

第四十条 凡提交国务委员会的事项应由全体会议处理，但以命令委托有关主管部长决定者不在此限。

国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五人。

第四十一条 国务委员会执行总统的决定，并对依法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以及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未规定应由总统决定，或委托任何部长或下属机关处理的事项，作出决定。

关于司法、赫尔辛基大学和军队的事项，凡不属于国务委员会管辖范围者，以条例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国务委员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其管辖范围有疑问，由共和国总统予以裁决。

第四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成员应就各自主管的事务对议会负责。

出席国务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应对国务委员会所议决的事项集体负责，但会议记录载明提出异议者除外。

第四十四条 国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必须事先由主管部作准备。

各部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监督行政机关的活动，并采取措施执行法律、命令及国务委员会的决议。

第四十五条 国务委员会如果发现交由国务委员会执行的总统决定同法律相抵触，经咨询司法总监的意见后，应建议总统撤销或修改其决定，如果总统坚持其原决定，国务委员会应宣布该项决定不能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司法总监应监督各机关及官员遵守法律、履行职责，以使人民的权利免受侵害。

司法总监行使最高法院检察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检察官的职能，以维护国家利益，并在他认为必要时由他本人或其指派人员在其他法庭提起公诉。司法总监以最高检察长的身份对其他检察官实施监督，其他检察官必须执行他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如果国务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在行使职务时违反法律，司法总监应提出劝谏并指出其违法之处。如果司法总监的异议未被接受，他应将其意见列入国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如果国务委员会成员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受第五十九条所说的特别高等法院的追诉且经总统同意时，应由司法总监提起公诉。如果总统认为无须追诉，司法总监有权直接将该案报告议会。如果总统决定对司法总监起诉，则该案应由总统指定的人员提出。

如果总统在行使职务时违反法律，司法总监应按上述规定提出劝谏。如果司法总监或国务委员会犯有叛国罪，应将此事报告议会。如果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弹劾总统，应由司法总监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在此期间，总统应停止行使职务。除上述规定情况外，总统的一切行政行为不受弹劾。

第四十八条 司法总监应就他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他对执行法律的意见，向总统和议会提出年度报告。

司法总监应对总统和国务委员会的咨询提供情况或建议。

第四十九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订）

每届议会应按照选举议长的程序选举著名法学家一人为议会司法代表，任期四年。议会司法代表依照议会的指示对各级法院及其他机关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另设副司法代表一人，其任期及选举程序与司法代表相同。司法代表不能视事时，由副司法代表代理。

议会司法代表在出席国务委员会会议、各级司法及行政机关的会议方面享有如同司法总监的权利，有权查阅国务委员会及其各部的会议记录，以及各级司法及行政机关的会议记录，并依法对渎职和失职人员提起公诉。

司法代表应就其履职状况、司法状况以及他认为的立法疏漏，向议会提出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为一般行政的目的，芬兰仍划分为若干省、城镇市和乡村市。

非根据法律不得变更省的数目。关于行政区划的其他变更，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由国务委员会决定。

在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尽量使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只包括使用同一语言（芬兰语或瑞典语）的人口，或者使通用其他语言的少数民族在该区域内占极少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设省长一人，负责全省的行政。

乡村市的行政管理应依照专门法律的规定实行地方自治。关于较乡村市为大的区域实行地方自治的方式及范围，由法律规定。在划定这些区域的境界时，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

第五十二条　现有政府部门以及今后根据国家行政需要设立的部门，均以专门的条例规定。

第五章　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最高法院为诉讼的最高上诉法院，并对法官和行政机关的执法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最高法院由院长一人和法官若干人组成。

根据专门条例的规定属于最高法院管辖的司法行政争讼，应经司法行政部研究后提出。司法行政部长应出席最高法院参加对上述争讼的审议。

最高法院的判决应由五名法官共同作出，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条　关于初审及上诉法院的组织和权限，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最高行政法院，除另有规定者外，为行政诉讼的终审法院，并对下级机关在行政诉讼方面执行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最高行政法院由院长一人和法官若干人组成。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关于最高法院作出判决的法定人数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最高行政法院。

第五十八条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如认为某项法律或命令有必要予以修正或解释时，应提请总统制定此项立法。

第五十九条　司法总监、国务委员会成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因行使职务时的违法行为受到弹劾时，应由宪法性法律规定设立的特别高等法院审判。

如系议会决定提出弹劾，应由议会司法代表担任该案的公诉人。

第六十条　除第五十九条所说的特别高等法院外，其他特别法庭均由法律规定。

禁止非法私设法庭。

第六章　公共财政

第六十一条　赋税，包括关税在内，不论是否规定期限，均应根据法律规定。取消或变更原有赋税或纳税义务亦应根据法律的规定。

除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另有规定者外，凡规定期限的税，在期满后不得继续征收。

第六十二条　关于政府机关服务收费和文件收费，以及国营的邮政、铁路、河道、医院及其他公用事业收费的一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有财产和企业，应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原则经营管理。

第六十四条　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发行公债。

第六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编制预算的新原则，及其旧原则的修改与废止，以及享受年金的权利，均应以法律规定。只能在年度预算所允许的范围内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第六十六条　每一财政年度的全部收支项目应列入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由议会通过后，按照颁布法律的方式予以颁布。

关于不属于国家当年需用的基金是否应列入预算的问题，以条例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依照现行法律或命令的规定应于当年征收的税或其他岁入，必须列入当年的预算。

第六十八条　偿付公债本息及其他应由国家财政负担的支出，以及依照现行条例的规定必须当年支付的支出，应全部列入年度预算。预算还必须包括应急拨款，以备虽未列入预算，但根据法律或命令必须支付的特殊项目的支出，以及政府为应付无法预见的意外支出的需要。

列入每一财政年度预算的其他支出项目均须经议会审议批准。

由议会本身提出并通过的拨款项目应作为特批

项目列入预算。

预算必须指出抵偿各项支出的经费来源。

第六十九条 如果政府在距议会会期届满至少两个月以前已将预算法案提交议会，而议会未能在财政年度开始前予以通过，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支出必须照付，而为应付上述支出所需的收入应临时继续照收。

对于已通过的预算如因绝对必要需作变更时，应向议会提出追加预算法案。

第七十条 除预算本身有明文规定者外，列入预算的拨款不得超支，也不得转入下一财政年度，凡议会通过的专项拨款不得挪作他用。

人民依法有权向国家索取或领受的款项不受预算的限制。

第七十一条 设立审计署负责审核国库的账目和资产负债表，包括帐目的数字是否正确，收支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预算的规定等。

议会应于每届常会开会时任命五名国家审计委员，代表议会监督预算的执行，并审核财政状况及其管理。国家审计委员接受议会的指示，有权要求有关当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国家审计委员由议会选举人(即根据议会授权选举议会各所属委员会成员的议员)以比例投票的方式选出，副审计委员若干人亦按上述方式选举产生。

第七十二条 芬兰的货币制度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三条 芬兰国家银行受议会的保障和监督，并受议会指定的理事的监督。

芬兰国家银行的管理办法以条例规定，此种条例应按制定法律的程序制订。

国家根据需要动用芬兰国家银行利润的办法，由议会规定。

第七十四条 国有土地、赋税或财产权益，非根据法律不得转让或抵押。

但是，国有土地的租佃人有权依据特别裁决购买该土地的所有权。

第七章 国 防

第七十五条 每一个芬兰公民均应依法参加国防或为国防作贡献。

凡应征入伍的士兵，除本人有相反要求者外，应尽量按其母语(芬兰语或瑞典语)编入同一军事单位，并以母语接受军事训练。但是，芬兰语为军队中发号施令的语言。

第七十六条 军队的动员，由总统在国务委员会会议上以命令宣布。如果颁布动员令，国务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满足动员所需之支出，如果议会尚在闭会期间，应立即复会。

第八章 教 育

第七十七条 赫尔辛基大学的自治权保持不变。

关于该大学的组织原则的新章程应以法律颁布，关于该大学的办事细则应以命令规定。上述两种情况，均应事先征询大学评议会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工、农、商学科及其他应用科学的研究与讲授，鼓励文学艺术的创作和讲授。凡赫尔辛基大学未设立的上述诸学科，应另设高等学校；对于具有上述性质的私立学校，国家应给予经费补助。

第七十九条 国家维持各级各类公立中等教育机构，并在必要时给予补贴。公立中学的组织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条 关于初等教育的组织原则，国家和地方政府维持初等教育机构的义务以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均由法律规定。

初等教育一律免费。

第八十一条 国家维持各种工业职业学校、农业技术学校、商业航海学校以及文化艺术学校，并在必要时给予补贴。

第八十二条 创办私立学校或其他私立教育机构以及它们的教学安排，均由法律规定。

家庭教育不受主管当局的监督。

第九章 宗教团体

第八十三条 路德福音教会的组织与管理，由教会法规定。

其他现存的宗教团体，按各自的教规管理。

新的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

第十章 公 职

第八十四条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只有芬兰公民才能被任命为公务员。

专业技术职务，大学或其他高等学校的讲席，讲授外国语的教师，行政机关的译员，以及公使馆和领事馆中的名誉领事、助理秘书及其他临时工作人员，可以由非芬兰公民者担任。

第八十五条 公务员的招考录用，由命令规定，但已由法律规定的事项除外。命令所规定的适任资格，得因特殊理由，由国务委员会批准免除，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司法职务。

第八十六条 国家任命公务员的总原则是能力、资格和品德三者兼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人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一、司法总监和副司法总监；

二、大主教、主教和赫尔辛基大学校长；

三、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由最高

法院提请任命的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院长，以及由最高行政法院提请任命的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四、上诉法院法官，赫尔辛基大学和国立工学院的教授；

五、中央政府各部门的首长和各省省长，由国务委员会提请任命的中央政府各部门的成员；

六、总统府秘书处官员，以及由各主管机关提请任命的国务委员会、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议事记录员或审判记录员；

七、由国务委员会提请任命的全权公使和领事。

第八十八条　地方法院法官、市长及土地划分法庭庭长，由最高法院任命。

下列职务应按特别规定任命：

一、凡最高法院、特别高等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属之雇员，由各该法院自行任命；

二、凡属于国务委员会、主管部长、省政府或主管部门管辖的学校行政人员，由各该机关任命。

其他官员，除规定应由总统或其他主管机关任命者外，均由国务委员会任命。

第八十九条　如果中央政府部门的官员、第八十七条第四款及第八十八条所说的职务出缺，除第九十条另有规定者外，应先宣布公开征聘，征聘机关应根据规定原则，从应聘者中遴选三名最适格人员列入候选人名单，然后决定任命其中一人补缺。如果涉及上诉法院法官的补缺，最高法院应对任命人选表态。

如果任命权属于征聘机关，则无需提出候选人名单。某些行政职务，得按照专门条例规定的程序任命，而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条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订）

有关任命和聘任赫尔辛基大学、国立工学院、路德福音教会、希腊正教教会、正副市长，以及芬兰国家银行等的官员和雇员，现行的各项专门条例继续有效。

陆海军军官由总统任命。有关军衔晋升和军事训练等事项，应制订专门条例予以规定。

第九十一条　非经依法审判和判决，法官不得被免职。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将法官调任他处或他职，但因法院改组而调任者不在此限。

其他官员的职务保障权，应制定专门法律予以规定。

法律得规定任职的退休年龄，以及因身心衰弱不能履职者必须退休，此种规定对常任职务同样适用。

关于被裁撤机关的官员的权利义务，由专门条例予以规定。

第九十二条　执行公务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对于违法人员应依法制裁。

如果任何命令中的任何规定违宪或违法，法官或其他官员一律不得适用或执行。

第九十三条　任何官员应对其个人所采取的以及以公共机关成员身份所参与的措施负个人责任。同理，记录员应对其所记录的决议或决定负个人责任，但在议事录中写明记录员有异议者除外。

凡因任何官员的违法措施或失职行为而蒙受权益侵害的任何个人，均有权要求惩处该官员并赔偿损害，或者按法定手续投诉要求对该官员提出弹劾。

因官员的行为造成的应由国家负责赔偿的损害，应制订专门条例予以规定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九十四条　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并应在本宪法生效后立即举行。上述总统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凡获得议会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即为正式当选。如果无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应立即再次投票，如果第二次投票也无结果，应就第二次投票时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进行第三次投票，如果这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则以抽签法决定哪名候选人当选。

第九十五条　本宪法的全部条款均为本宪法的组成部分。非依照制定宪法的一般规定程序，不得修改、解释或废止本宪法，也不得变通执行本宪法。

一七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宪法、一七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三日之联合与安全法，以及其他一切法律法令中凡同本宪法相抵触的条款，均由本宪法予以废止。

本宪法的实施办法由法律规定。

全国人民应一体遵行。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于赫尔辛基

执政　马纳海姆

司法部长　苏德霍姆

议会法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颁布）

由于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宪法的颁布，并根据既往的经验，深感有必要对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议会法作某些修订，兹根据议会依照上述议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芬兰共和国议会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议会代表全体芬兰人民。

第二条 议会实行一院制，由议员二百人组成。

第三条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修订）

议会选举应每隔四年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侨居国外的芬兰公民参加议会选举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共和国总统如认为必要，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四年任期届满前，下令改选议会。在这种情况下，下一次大选，如议会未再次被提前解散，应在上一次大选后第四年举行。

议员的任期自其正式当选之日起至举行下次大选时止。

第四条 议员按比例代表制普选产生，全国应划分为十二至十八个选区进行选举。

如果当地情况不适宜于采取比例代表制，得于上述选区以外，另设一至数个单名议员选区。

在选举时，每个选民都有同等的投票权。投票权不得委托行使。

关于选区划分、选举日期和选举程序等细则，均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五条 凡以诱劝或贿赂的方法企图妨害投票自由者，判处三个月以下的监禁。如使用暴力或威胁者，判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徒刑。如该人为官员，应撤职并按上述规定论处。

凡利用职权影响议员选举的官员应即免职。

雇主不给予享有选举权的雇员以行使投票权利的机会者，应处以罚金。

第六条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订）

凡在选举年以前年满二十一周岁的芬兰男女公民均为选民。

但下列人员无选举权：

一、受监护者；

二、在最近三年内未在户籍注册处登记为芬兰公民者；

三、为教养所收容或判处劳役的无业游民，在其释放后三年内无选举权；

四、根据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公民权者，或者被宣布为不能担任公职或不能代表他人者，不论上述判决是否终审判决，均适用本款的规定；

五、在选举议员时因购买或出售选票、或有此种企图、或在一处以上投票、或以暴力或威胁妨害投票自由而被定罪者，在上述终审判决宣布后六年内无选举权。

第七条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订）

凡选民，不分居住地区，均有资格当选为议员。

但是，现役军人无资格当选为议员。

第八条 议员在当选后，如丧失当选资格，应即丧失其议员职务。

第九条 司法总监、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和议会司法代表不得由议员兼任。如果议员被任命或当选担任上述职务，应即停止其议员职务。

第十条 凡按照选举法宣布当选的议员不得辞职，但因法定限制或议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辞职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议员本着公正诚实的精神行使职务，遵守宪法，但不受任何其他指示的约束。

第十二条 不得拒绝议员出席议会会议并行使其职权。

第十三条 非经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六分之五以上多数批准，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议会中所发表的言论，或因其在议事活动中的态度而受起诉或剥夺其自由。

第十四条 在议会开会期间，未经议会许可，任何议员不得因刑事犯罪而受逮捕。但法院下令逮捕者，或在犯罪现场被捕、其罪当判处六个月以上徒刑者，不在此限。

在议会开会期间，因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原因被逮捕的议员，应根据议会的决定予以释放。

逮捕议员，应立即通知议长。

第十五条 任何人如在议员往返议会的途中或

在会议期间，故意以行动或言词诋毁该议员，或者在会议结束后攻击该议员行使职务的方式，此种冒犯议员的行为应以严重恶性事件论处。

本条所说的对议员的冒犯，同样适用于对议会秘书和议会工作人员和雇员的冒犯。

第十六条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修改）

议会议员领受由国家基金支付的报酬，出席议会开会的往返旅费应予补偿。

议员的报酬及差旅补贴由法律规定，此项法案应按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上述法律还应就下列议员：财政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委派核验议会往来函电及决议的议员在议会休会或闭会期间的报酬作出规定。

议员享受年金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任何议员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出席议会会议，或未经议会许可和并无公认的障碍而缺席，议会得扣发其全部或部分报酬作为处罚。如果议员仍不改过，议会得宣布其丧失议员职务。

凡受剥夺自由权处分的议员，应扣发其受处分期间的报酬。

第二章　议会的开幕、闭幕及解散

第十八条　议会会议应在首都举行，但因外敌入侵或其他严重情况而无法在首都开会，或因议会安全受到威胁而改在其他地点开会者不在此限；在这种情况下的开会地点，由共和国总统指定。

第十九条　议会的常会应于每年二月一日自行召开，但上次会期另行规定日期者除外。每次常会的会期，不论中间有无间断，为一百二十天，但议会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或缩短会期。

第二十条　总统如在议会常会会期内下令改选，议会应于总统命令指定的日期解散。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应在大选后，或者在解散之日起九十天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或者在总统预先指定的日期，重新举行常会。

如果总统在议会常会闭会后下令改选，致使选举无法在二月一日前结束时，新议会举行常会的日期应顺延至选举结果公布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

第二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有权召开议会特别会议并决定其闭会的日期。

议会特别会议应在召集令公布之日起十五天后召开，至迟应在常会开会的前一天闭会。

议会特别会议只能讨论事先规定的议程，或政府提交审议的事项，或与上述议程或事项有密切关系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所说的共和国总统命令，应按颁布法律法令的规定方式公布。

关于改选议会的命令，应通知各省省长以及负责组织选举的主管机关和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全体当选议员应在大选后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的前一天正午十二点开始，按照公告所规定的先后顺序，依次向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审核人员呈交其全权证书。在审核全权证书时，应确认该项证书是否为主管机关正式颁发，其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在翌日正午十二时以前，应将正式确认其资格的议员名单（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送交议会。

在上述期限后呈交的全权证书，应依照第一款的规定立即审核，并在确认后立即送呈议长，同时应补充列入第二款所说的名单并补充记载由此引起的议会组成的其他变动。

第二十四条　如果议员的全权证书在审核时未获确认，议会有权决定该议员是否应取得议会的席位。

依据本法，议会有权裁决关于议员资格的争议，但是，已作为选举争讼提交或应当提交主管机关裁决者除外。

除认为在进行选举或与之有关的活动时发生明显的犯罪行为，或认为在审核选举结果时发生无可置疑的错误者外，关于选举合法性的任何其他争议都不得提交议会审议。如果上述犯罪行为或计算错误已影响选举结果，并且无须通过诉讼即可予以纠正时，议会有权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纠正选举结果。

凡其资格发生争议的议员，得保留其议员职务至被宣告无效时为止。

第二十五条　议会应在其会期的第一天正午举行全体会议，会议开始时应按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名单唱名。议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其议员中选举产生议长一人和副议长二人。

然后，议长和副议长依次向议会庄严宣誓，誓词如下：

“我，……，谨宣誓：我在行使职务时一定竭尽全力，遵照宪法，维护芬兰人民、议会和政府的权利。”

在宣誓仪式结束以前，会议由资深议员主持。

在会期期间，如果议长或副议长死亡或辞职，应立即选举新的议长或副议长。

第二十六条　议会会期开始的日期与时间，由共和国总统以公告宣布，但不得迟于议会集会后的第三天（公休、节假日顺延）。全体议员应按指定的日期与时间，在举行祈祷后出席议会，随即由共和国总统致欢迎词并宣布议会开幕，然后由议长代表议会致答词。

第二十七条　议会闭会时，全体议员应按共和国总统指定的日期与时间，在举行祈祷后出席议会。由

议长代表议会向共和国总统致祝词并呈交议会的决议，然后由共和国总统宣布议会闭幕。

第三章　提　案

第二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应在议会开幕式上公布政府提交议会的议案。

未能在开幕式上提出的议案，可以随后提交议会审议。

政府可以因故撤回其议案。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一次议会常会开始时，或在其开幕后一个月内，政府应就议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在内政外交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措施向议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条　关于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法案应提交每一次议会常会审议。

关于国家财政状况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书也应提交每一次议会常会审议。

议会任命的国家审计委员应按现行的有关法规向议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议会有权将任何议员正式提出的议案列入议程。议员得提出下列议案：

一、法律提案，即按照法定格式起草，旨在制定一项新法律，或修改、解释、废止现行法律，或对以前由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予以立法规定的法案；

二、财政提案，即提出将某项拨款列入下一财政年度预算的建议；

三、请愿提案，即提出由议会要求政府对其权限内的任何事项采取措施的建议。

关于制定教会法的现行规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任何提案应在大选后的议会第一次常会开始后第十四天正午前以书面提出，但在其他各次常会上，可在第十天正午以前提出。在上述期限以后，议员不得提出任何提案，但是，为议会的决议、政府向议会提出的提案、重新提出的提案，或在会议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所直接支持的提案，不在此限。但是，上述提案必须在提案人认为对问题的要点已经了解之日起第七天正午前提出。

任何提案均应具有正当理由。

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能包括在同一提案中。

第三十三条　关于阿兰德议会的提案权的现行规定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凡属政府权限并且无须获得议会同意的事项，政府得通过提案要求议会表示意见。

第三十五条　除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者外，凡在本次常会未能审议完毕的事项应在下次常会继续审议，但议会换届改选者除外。

第三十六条　政府如果要在议事日程以外提出有关内政或外交的报告或说明，则应在议会宣读后列入下次会议议程。对报告讨论结束后，议长应动议议会通过下列声明转入正常议程："议会业已收到该项报告，兹转入正常议程。"

议会可以简单转入正常议程，也可以经过讨论提出修正后转入正常议程，或者交付有关委员会研究。如果交付有关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应就修正后转入正常议程提出建议，但此项修正的内容应由议会最后确定。

上述事项不得延至下一次常会继续审议。

第三十七条　如果议员要对任一部长所主管的事务提出询问，应将询问的确切内容以书面提交议长，再由议长转达有关的部长。有关部长应在收到询问案后三十天内，按议长与其约定的日期与时间出席议会，作口头或书面答复，并应对他认为不能答复的问题向议会说明其理由。议会对询问案不得讨论，也不得表决。

如果议员要对任一部长所主管的事务提出质询，议会对质询案可以进行讨论。该议员应按第一款规定的格式与要求将质询案提交议长。质询案在议会宣读并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后，如获得包括质询案提出人在内的二十名以上议员联名赞同，则无需经过在议会预先讨论，径由议长将质询案以书面转达有关部长。有关部长应在收到质询案后十五天内，按议长与其约定的日期与时间作出答复，但如政府在同一期限内宣布由于该问题的性质不宜作答，则应向议会说明其理由。在听取答复或不予答复的报告并宣布讨论结束后，议长应按下列格式动议转入正常议程："本议会业已听取解释，兹转入正常议程。"

议会可以简单转入正常议程，也可以经过讨论提出修正后转入正常议程，或者决定将问题交付宪法委员会或者根据问题的性质交付另一委员会研究。如果交付有关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应就修正后转入正常议程提出建议，但此项修正的内容应由议会最后确定。

上述事项不得延至下一次常会继续审议。

第三十八条　议会有权对政府成员及司法总监在行使职务时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作出裁决。议会的此种权限以及审查程序，应制定专门法律予以规定

第四章　议会活动的预备事项

第三十九条　议会应在大选后的第一次常会开幕后三天内，推举选举委员至少四十五人以及替补选举委员若干人，负责选举议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选举委员和替补选举委员应按比例代表制选出，其任期至议会改选时为止，但议会根据议长会议的建议决定改选选举委员时除外。

第四十条　议会应在常会开始后五天内设立宪

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外事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银行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应各由至少十七名委员组成，财政委员会应由至少二十一名委员组成，银行委员会应由至少十一名委员组成。同时应选出各委员会的候补委员，其人数至少应为正式委员的四分之一。

除上述常设委员会外，议会得根据需要设立各种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如由十一名以上委员组成，可以研究审议按性质应由常设委员会研究审议的事项。

委员会如认为其委员或候补委员有增加的必要，应向议会提出增选委员的建议。

各委员会均有权根据工作的需要分设若干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应以委员会的名义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应由至少十一名委员组成，本宪法关于委员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议会举行特别会议时，应设立必要的委员会为会议的议程作准备。

第四十一条　如果选举委员对于委员会委员的指定无法达成协议，应采用比例代表制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议会应在常会开幕后五天内设立由至少四十五人组成的大委员会，负责处理第六十六条所规定的事项。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应按推举选举委员的规定方式选出。

第四十三条　如果议会作出决定，财政委员会将在议会休会期间或议会闭会以后继续工作。

外事委员会在议会休会期间或议会闭会以后，如果政府召集，应立即复会。

第四十四条　政府成员不得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凡其公务活动正受委员会审查或其本人正受审讯的委员，不得参与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议会的选举委员、各委员会，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检查委员，应在每一次会期从各自的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

在选出主席以前，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由资深委员召集并主持。

各委员会有权就某一审议事项指定一名或数名报告人，负责向议会全体会议或大委员会报告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宪法委员会负责处理交付给它的有关宪法性法律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的预备事项，以及一切同宪法性法律有密切关系的立法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的预备事项。

该委员会负责审查交付给它的关于制订、修改、废止议会议事规则，议会内部比例代表制选举办法，以及向议会司法代表下达指示的法案。

该委员会还负责审查第二十九条所说的政府报告，并就该报告提出适当的建议。

议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查政府成员和司法总监的公务措施是否合法的事项，亦应先交由该委员会研究。

如果议长拒绝将提出的问题交付审议或拒绝将议案提付表决因而同议会发生争议时，应由宪法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负责交付给它的关于制订、修改、解释、废止法律的预备事项。

第四十八条　外事委员会负责依照宪法规定须经议会批准的条约或条约所包含的条款的预备事项，须经议会同意方可决定的其他外交问题的预备事项，以及交付给它的一切外交政策问题的预备事项。

外事委员会根据需要接受政府关于对外关系的报告，并在它认为必要时对上述报告表示意见。

该委员会还负责审议第二十九条所说的关于对外关系的政府报告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外事委员会的委员应遵守政府以实例规定的斟酌范围。

第四十九条　财政委员会有权查阅财政部的一切帐目和决议，了解财政状况，查阅国家审计委员的报告，宣布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公共经济的管理状况，并针对以上各种情况提出建议。

预算法案和政府或议会的其他财政提案，均应交付财政委员会审查。财政委员会应对预算法案中的一切拨款逐项审查并提出报告，并就如何获得为抵偿支出所必需的财源提出建议。

凡是增加预算的提案，均由财政委员会按照审查预算法案的方式予以审查。

财政委员会负责审查交付给它的关于制订、修改、废止对国家审计委员的指示的提案。

第五十条　银行委员会负责研究芬兰国家银行的管理与状况，银行理事和银行管理委员会的行为，以及由议会担保的基金的管理与状况，并就上述事项向议会提出报告。

银行委员会应对芬兰国家银行的章程和议会给银行理事的指示的制订、修改、废止提出必要的建议，并负责审查与之有关的政府提案及其他提案。

凡有关处理芬兰国家银行利润的决议都应在听取银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

银行委员会负责审查交付给它的有关国家的银行与货币制度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各委员会至迟应在其成立后的第二天召集，并应按规定格式就其所审查的事项向议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任何委员如因故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审议会议，应以候补委员替代。委员会开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任何委员无故缺席或未经许可缺席，议会得依据

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全部或部分扣发其议员报酬的处罚；对于屡教不改者，得宣布取消其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凡不同意委员会决议的委员，有权以书面表示其不同意见，并附在主要报告之后呈交议会，但不影响报告的有效性。

第五十二条 政府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讨论，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审查事项除外。

议长和副议长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

议会的任何议员、议会秘书以及议长指定的议会工作人员，有权出席大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委员会如认为需要调阅不属议会管辖的公务机关或行政机关所处理的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需要这些机关口头或书面提供情况或资料，总理或有关部长，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采取措施，使所需的文件或资料迅速送达，如不能送达，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议长会议由议长、副议长和各委员会主席组成。

议长会议应就议会活动的组织原则，议会秘书处据以编制预算的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议会议事规则，议会内部比例代表制选举办法，以及对议会工作人员的指示等，向议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第五章 全体会议和大委员会的程序

第五十五条 议长负责召集议会全体会议，提出审议事项，主持讨论，提付表决，维持会议秩序，注意审议事项是否有违宪之处，以及宣布全体会议闭幕。

议长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除为执行宪法、议会决议或议事规程所必需者外，议长不得提出任何提案或动议。

议长因故不能行使职务时，由第一副议长代理；如第一副议长也因故不能行使职务，由第二副议长代理。

第五十六条 除议会另有规定者外，全体会议的讨论公开进行。

第五十七条 除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另有规定者外，任何议员都有按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权利。但是，任何议员如为对其他议员的发言作简短答复，可以按照议会议事规则的细则规定，不按上述次序发言。

任何议员，对于一切提交审议的事项和议会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有自由发言和正式表态的权利。

任何议员不得在未轮到其发言时抢先发言，也不得作离题的非正式发言。

第五十八条 议员的举止应庄重严肃，对于政府或任何个人，不得出言不逊，恶语中伤或作其他无礼举动。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应由议长予以制止，如果坚持不改，应剥夺其发言权。对于扰乱会场秩序的议员，是否应由议长提出劝告或警告，或者停止其出席议会会议（不得超过两星期），或者移送法院，或者免予追究，概由议会酌情处理。

第五十九条 政府成员和司法总监，享有如同议会司法代表的权利，得出席全体会议，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除非本身为议员。如果他们要求发言，应给予优先。

第六十条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选出某一审议事项的报告人，在议会审议该事项时，上述报告人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六十一条 不是路德福音教教徒的议员，不得参加关于路德福音教教会法的提案或关于路德福音教教区一般状况的提案的审议。

第六十二条 议员可以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事项的审议，但不得参加对该事项的表决。

第六十三条 政府提案也和议员的法律提案一样，在有关委员会表示其意见以前，不得提请议会作最后表决。

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向议会提出的报告，也应先提交委员会审查。

财政提案和请愿提案，不论是否已经列入议程亦应提交委员会审查。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说的提案和报告，如未能在其第一次提出后无异议地立即交付委员会审查，应搁置到以后举行的会议上交付委员会审查。

第六十五条 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在其第一次提出时，得予以搁置；第二次提出时，不论是否经过讨论，如有二名以上议员提出要求，仍得予以搁置；但第三次提出时，不得再予拖延。

上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但是，在其第一次提出时，如有二名以上议员提出要求，得予以搁置。

第六十六条 委员会对法案的审查意见，不论是建议通过或否决，应由议会全体会议三读通过。

在第一读时，应宣读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并由议员就该报告发表意见。在宣布讨论结束后，对法案不进行表决而交付大委员会审查，大委员会应提出审查意见及修正案。

在第二读时，应宣读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然后由议会对法案进行审议，并逐条表决。如果大委员会的意见被全部通过，第二读即宣告结束。如果大委员会的意见被修正通过，应将该法案依照议会决议的措词，交付大委员会重新审查，大委员会得主张修改或无须修改，或建议否决该法案。如果大委员会提出修

正案，议会应决定是否采纳，然后第二读即宣告结束。

如果大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包含有一项法案，对该法案的全部否决不应在第二读时提出。

在进行第二读时，议会有权要求最初审查该事项的专门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大委员会亦有同等的权利。

在第三读时，应将审议事项提付最后表决，但第三读不得在第二读结束后三天内进行；议会可以依照二读时通过的字面通过该法案，也可以否决该法案。

但是，三读时获得过半数票通过的法案仍得予以搁置。搁置动议应在主张通过或否决该法案的动议之前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该法案如未被否决，搁置问题应留待下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如果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强烈要求予以搁置，则该法案应依照第三读时通过的文本，搁置到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时为止。

第六十七条　凡有关宪法性法律的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的法案，在依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后，应在第三读时以过半数票通过后搁置至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并在这次常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不加修正地通过，始得成为议会的决议。

但是，上述有关宪法性法律的法案，由全体会议以六分之五的多数票通过决议，宣布为急需颁布者，则该法案无需搁置，而上述关于通过该法案的决议应视同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的决议。

上述有关宪法性法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芬兰旧议会特权的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有关征课有期限或无期限的税捐或发行公债的法案，亦应依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审议。但是，不论是规定新税或增税的法案，或者按原税率无限期延长旧税的征收期限的法案，以及发行公债的法案，都不得予以搁置。凡征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新税或增税法案，如在第三读时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应视为被取消。

凡征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新税或增税法案如在第三读时被取消，应交付财政委员会复议，财政委员会应对上述新税的征收期限是否改为一年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拟订该项征税法案的文本。

凡征课期限为一年的增税法案如在第三读时被取消，应交付财政委员会复议，财政委员会应对该项税是否按原税率延长征课期限的问题提出建议，并拟订该项征税法案的文本。

议会应在再度举行的第三读时决定是否采纳财政委员会依据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拟订的法案，有关该法案的意见不得予以搁置，但议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本条关于征税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发行公债。

第六十九条　凡涉及要求通过芬兰同外国缔结的和约或其他条约中所包含的条款的提案，如属于立法范围者，应依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审议，如涉及宪法者，应依照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审议；上述提案不得予以搁置。

凡规定国家应在一定时期内维持现行法规的条约的条款，或者，不涉及立法范围，但依照宪法的规定需取得议会同意或政府要求议会同意的条约或其任何条款，议会在审议关于上述事项的法案时，可以不受第六十六条规定程序的限制，以多数票表决通过。但是，涉及修改国界减少领土的法案，必须由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第七十条　关于议员报酬的法案，亦应依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议。但是，此种性质的法案不得搁置，并且在第三读时如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即视为被取消。

第七十一条　议会得将不属于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条规定范围的事项，交付大委员会审查。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变通执行，即：对审议事项只进行二读审议，并在第二读时提付表决。

凡未交付大委员会审查的事项，议会得决定对该事项进行二读审议，并在第二读时提付最后表决，但第二读应在第一读结束三天后举行。

此种性质的事项，不得动议搁置。

第七十二条　政府向议会特别会议提出的不涉及宪法的审议事项，应即在同次会议上提付表决，并且不得予以搁置。

第七十三条　凡被搁置的法案以及未被总统批准的法案，应在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上提出，并应在有关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后，或者原案通过，或者予以否决。

关于通过或否决上述法案的决议，应以多数票通过，但属于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者除外。

第七十四条　被搁置的法案，以及已由议会通过但未获总统批准的法案，并不妨害就同一事项提出新的提案或动议。如果议会根据上述新提案或新动议通过一项新法案，则上述被搁置或未批准的法案即视为已被取消。

第七十五条　有关征课新税、变更现行税、延长征税期限、发行公债的法案，即使其总金额已列入预算法案，仍应由议会分别逐项审议。

凡由议员提出的、要求在预算法案中列入新的拨款项目的提案，须以财政提案的方式正式提出，经财政委员会，必要时并经与该项拨款有关的委员会，预先审查后，方可列入议程进行最后审议。

第七十六条　如果议会在审议财政委员会关于预算法案的建议时未能原案通过，应将该法案按议会

表决修正通过的文本，交付财政委员会复议，财政委员会应对议会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其意见。如果财政委员会建议修改议会的决议，议会应对是否采纳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议会应在根据议长的提议宣布讨论结束后，方可将审议事项提付表决。

第七十八条　在争议事项提付表决时，议长应根据讨论的结果，以“赞成”或“反对”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有数项提案同时提付表决，应依次逐项进行表决。提案的文本与次序应先经议会同意，然后才提付表决。对提案的文本与次序可以提出意见，但不得对其内容重新进行讨论。

对于是否应提付表决有争议时，可以暂不提付表决。

第七十九条　凡不赞成决议的议员，有权要求将其不同意见列入会议记录，此种通知不得提交议会讨论。

第八十条　除议长认为违反宪法或其他法律或议会已经通过的决议者外，议长不得拒绝将争议事项交付讨论，也不得拒绝将提案提付表决；如果拒绝，议长应说明拒绝的理由。

如果议会不同意议长的决定，应将争议交付宪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在审议后，应就将争议事项交付讨论或将提案提付表决是否违反宪法、法律或议会已通过的决议的问题，提出其意见；宪法委员会的意见为结论性意见。

第八十一条　订正会议记录时不得更改议会的决议。

订正会议记录时，议员的发言及与之有关的讨论，经议员本人以及议会的同意，可以删除。但是，显系议会决议的依据者除外。

第八十二条　凡在议会表决时缺席的议员，有权在事后将其未参加表决的事实列入会议记录，但不得对决议提出任何评论。

第六章　关于芬兰国家银行、国家年金署及议会图书馆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为了监督芬兰国家银行的管理和活动，以及对议会担保的基金的管理，议会应任命九名银行理事并决定其指示。

从九名理事中产生一个由三名理事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负责处理指示中未交付由九名理事组成的全体委员会处理的一切事项。全体委员会开会的法定人数为六人。

如果小组委员会委员被免职或辞职，应由全体委员会委员递补。

理事应在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上选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选出下届理事时为止。理事应由议会选举委员选举，并同时指定三名理事为小组委员会委员，每名委员各有替补委员二人，均从其余的六名理事中指定，并规定其递补次序。如对理事人选无法达成协议，应采用比例代表制投票决定。

议会选举委员应在每年的议会常会上，按照上款规定的选举银行理事的方式，选出五名审计委员和五名候补审计委员。审计委员应在年终时就当年的芬兰国家银行和上款所说的基金的管理状况提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甲）为了监督国家年金署的管理和活动，议会应任命十二名理事并决定其指示。

上述理事应在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上选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选出下届理事时为止，同时应为每名理事指定二名候补理事。

理事应由议会选举委员选举，如果无法就理事人选达成协议，应采用比例代表制投票决定。

第八十三条（乙）议会图书馆是由议会管理和监督的公共机构，其章程由议会制订，关于议会图书馆的一切有关事宜，均应以法律另行规定。

第七章　关于议会决议及决定的公函

第八十四条　凡议会通过的法案，应以建议公函，呈请共和国总统批准颁布为法律。如总统未予批准，应在呈请批准之日起四个月内通知议会。如果正值议会闭会期间，则上述通知应在议会复会时送达。

议会对政府提案的其他决议，以及议会已另有决议的致政府请愿书，均应由议会以书面通知总统。

第八十五条　议会的决议及公函，应在从议员中选出的五名检查委员的监督下，由议会秘书处草拟递送。检查委员的任期为一个会期。

如果议会无法就检查委员及候补检查委员的人选达成协议，应按比例代表制投票决定。

任何文件，未经议会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查委员批准，一律不得发送。

第八十六条　议会的决议应由议会全体议员签署，其他文件只需议长和副议长签署。

第八章　特别规定

第八十七条　议会全体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应优先处理政府提案。

第八十八条　议会处理事务时，应使用芬兰语或瑞典语。

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书和审查报告，议长会议及秘书处委员会的书面建议，均应以两种语言（芬兰语和瑞典语）草拟。

政府致议会的公函文件亦应以芬兰语和瑞典语书写。

第八十九条　议会秘书处应在秘书处委员会监督下行使职能。秘书处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及四名议员组成。如果议会无法就参加秘书处委员会的议员人选达成协议，应按比例代表制投票决定。

议会秘书处预算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条　议会的议事规则，议会内部比例代表制选举法规，以及议会工作人员守则，均由议会自行制订。

第九十一条　政府提案，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议会致共和国总统的公函，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均应印刷公布。

第九十二条　议会的一切支出均由公共基金拨付。

第九十三条　凡本法为任何事项所规定的日期，如适逢星期日或公休日，应顺延至其翌日。

凡本法为在议会会期采取的措施所规定期限，如果在开会期间开始而于休会期间届满者，则该期限的剩余时间应自议会复会之日起算。如果该期限在休会期间开始，则其总天数应自议会复会之日起算。

最后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议会法的各部分均具有宪法性法律的效力。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议会法，以及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先后颁布的关于修改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议会法的法律，均由本议会法予以废止。非依照为宪法性法律所规定的一般程序，不得修改、解释、废止或变通执行本议会法。

除本议会法另有规定者外，有关芬兰旧议会的现行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本宪法性法律所组成的议会。

荷　兰

荷兰制宪说明

荷兰王国（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位于欧洲西部，属海洋性气候。面积4. 1473万平方公里，24%低于海平面，仅1/3土地高于海平面1米以上。人口1439. 4万（1984年1月），荷兰族占90%以上，另有弗里斯族。官方语言为荷兰语，弗里斯兰省讲弗里斯语。居民37. 5%信奉天主教，31. 6%信奉基督教。首都阿姆斯特丹，政府所在地海牙。国王为国家元首。

16世纪前荷兰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6世纪初西班牙人入主荷兰。1566年起开展反西班牙统治的战争，1579年成立尼德兰联省共和国，1581年宣布脱离西班牙，1588年设立联省议会。1795年法军入侵。拿破仑失败后，1815年荷兰王国成立。

荷兰王国宪法1814年3月29日公布。近200年来，历经修改，迄今施行。1983年公布的最新版本，共分基本权利、政府、议会、国务委员会、审计总署、常设咨询机构、立法和行政等8章142条，另有附加条款29条，且重述1972年宪法版本中仍然有效的条款数十条。

现行宪法规定，国王和大臣共同组成政府，政治责任由大臣担负，大臣由国王根据议会内各政党的力量对比加以任命。国王和议会共同通过法律。王位由威廉一世国王即奥伦治一那索（或译纳苏）亲王（1772～1843年，当时亦称威廉六世）的合法后嗣世袭。国务委员会由国王主持，由国王任命的15人组成，为国家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最高协商机构。议会由第一院和第二院组成，后者权限大于第一院。荷兰还可根据有关国际法规，将国家若干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委托给按国际法规定而建立的机构。

修改宪法的程序颇严。议会通过由国王或其他方面提出的修宪法案后，须立即解散，重新举行大选。新议会复议该案，获2/3多数赞成始为通过。再经国王批准，公布之后生效。

荷兰王国宪法

第一章 基本权利

第一条 在荷兰,所有人都应在平等条件下受到平等待遇，不得因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性别的不同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受歧视。

第二条

(一) 荷兰国籍由议会法令 (Act of Parliament) 规定。

(二) 关于外国人的入境和驱逐出境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 只有在签有条约的情况下方可引渡。有关引渡的细则由议会法令规定。

(四) 除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都有出境的权利。

第三条 所有荷兰国民都有受命担任公职的同等权利。

第四条 每一荷兰国民都有选举和竞选全国代表机构成员的平等权利,但须遵守议会法令所规定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

第五条 每个人都有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局提出请愿的权利。

第六条

(一) 每个人都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自由表达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个人责任。

(二) 为保障健康、维护交通及防止骚乱，有关在室外或公共场所行使上述权利的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七条

(一)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报刊自由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见，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个人责任。

(二) 有关广播和电视的管理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对广播及电视节目不实行事先审查。

(三)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上述手段以外的方式传播思想和意见，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个人责任。为维护良好道德，议会法令得就对十六周岁以下儿童开放的节目作出规定。

(四) 以上各款规定不适用于商业广告。

第八条 法律承认结社权利。为维护公共秩序，议会法令得对此权利规定限制。

第九条

(一) 法律承认集会和游行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个人责任。

(二) 有关保护健康、维护交通和防止骚乱的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十条

(一) 每个人都有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但须遵守议会法令所规定的限制。

(二) 议会法令制订有关记录和公布私人数据的规定，以保护个人的私生活。

(三)个人有权询问被记录下的有关本人的数据、数据的使用情况和修正错误数据,有关这些方面的规定由议会法制定。

第十一条 每个人都有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但须遵守议会法令所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一) 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并由法定人员执行，不得擅自进入住宅。

(二) 根据上款规定进入住宅前须出示证件并申明目的，并将法院签发的令状交给住宅主人。

第十三条

(一) 私人通信秘密受到保护，但在法定场合根据法院命令扣留检查者不在此限。

(二) 电话、电报通讯秘密受到保护，但在法定场合经法定人员授权检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

(一) 如因公益所需而征用财产，须依照法律规定，并须事先保证给予充分补偿。

(二) 如应紧急需要而征用财产，无须事先保证给予充分补偿。

(三) 政府有关部门如因公共利益所需而毁坏财产，或使之无法使用，或限制业主之使用权，财产所有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索取全部或部分赔偿。

第十五条

(一) 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

(二) 凡非根据法院命令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个人，得要求法院下令予以释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在法定时限内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如果法院认为这一剥夺自由属于非法，将即下令予以释放。

(三)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审讯应在合理的时限内举行。

(四) 对被依法剥夺自由者得限制其行使基本权利,但以行使上述基本权利与被剥夺自由相抵触者为限。

第十六条 非根据犯罪当时所施行的法律不得

定罪量刑。

第十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一）在法律和行政诉讼中，任何个人均有委托自己的法律代理人的权力。

（二）有关向低收入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一）政府关心促进充分就业的机会。

（二）劳动者的法律地位、法律保护和共同决定权由法律规定。

(三)每一荷兰国民都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条

（一）政府关心保障国民的生计和财富分配。

（二）有关社会保险权利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三）在荷兰境内居住的生活无着的荷兰国民，有依照法律规定向政府申请救济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政府关心维护国家居住条件，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二条

（一）政府应采取措施增进国民健康。

（二）政府关心提供充分的生活设施。

（三）政府应促进社会、文化和娱乐活动的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一）政府应时刻关心教育。

（二）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有兴办教育的自由，但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遵循法定教育形式，并接受政府对教师业务能力及品德的审查。

（三）公办教育由法律规定，但应尊重每个人的宗教和信仰。

（四）政府应保证每一城市有足够数量提供初等教育的公立学校。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因地制宜，以利于提供上述教育。

（五）部分或全部由公共基金提供经费的公立学校，其效率标准由法律规定。对于私立学校，应适当考虑提供宗教或其他信仰教育的自由。

（六）规定初等教育的标准，应使全部靠公共基金资助的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都能达到上述标准。有关规定应特别尊重私立学校选择教学设施及聘任他们认为合适的教师的自由。

（七）达到法定教育标准的私立小学，应按公立学校的同一标准领取公共基金的拨款。私立中学和大学预科教育得到公共基金资助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八）政府应就全国教育情况向议会提出年度报告。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国　王

第二十四条　荷兰国王王位由威廉一世陛下即奥伦纳苏亲王的合法后裔世袭继承。

第二十五条　国王去世，王位由国王合法后裔按照长先幼后的次序继承，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先于国王亡故的子女的后裔的继承次序。如果国王没有子女，王位应依次传于国王父母和祖父母的处于继承顺序之内的合法后裔。但是，继承人与国王的血缘关系不得超出第三代。

第二十六条　遗腹子女的王位继承权，视同国王生前出生的子女，胎儿死亡者视为不存在。

第二十七条　如果国王退位，继承次序应按上述规定安排。国王退位后所生的子女及其后裔均无王位继承权。

第二十八条

（一）未经议会以法令同意而自行缔结婚姻的国王视同业已退位。

（二）任何处于王位继承序列内的人如果未依法律规定自行缔结婚姻，取消其本人以及这种婚姻所生子女及其后裔的王位继承权。

（三）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缔结婚姻的法案。

第二十九条

（一）如出于特殊情况需要，议会得通过法律取消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二）上述法案应由国王本人或其代表提出。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此事并作出决议。上述法案至少须有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

第三十条

(一)如预计不能有本法规定的王位继承人时，议会得通过法律指定王位继承人。此项法案须由国王本人或其代表提出，议会两院随之解散。新召集的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此事并作出决议。上述法案须有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

（二）如果国王去世或退位时无王位继承人，议会两院将被解散。新召集的议会两院应在国王去世或退位后四个月内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新国王人选。这一决定须有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成立。

第三十一条

（一）被任命的国王得由其合法后裔按照继承次序继承。

（二）有关继承王位的规定及本条第一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尚未即位的指定王位继承人。

第三十二条　国王接受王权后，应尽早在首都阿姆斯特丹，在议会两院公开联席会议上宣誓即位。国

王应宣誓并保证效忠宪法，忠实履行他的职责。详细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王须年满十八岁方可行使王权。

第三十四条 议会法将对如何监护未成年的国王做出规定。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此事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一)如果大臣会议认为国王无能力行使王权，应如实向议会两院报告，同时提交一份它要求国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议会两院应为此召开联席会议。

(二)如果议会两院同意上述意见，得就国王无能力行使王权一事通过一项决议，并根据两院联席会议议长的指示将该决议公布于众，即时生效。

(三)如果国王恢复行使王权的能力，应即颁布议会法令通告全国。议会两院应在联席会议上讨论此事并作出决定。法案一经公布于众，国王即刻恢复行使王权。

(四)如果决议认为国王无力行使王权，在必要情况下，应由议会法令决定如何对国王监护。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此事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国王得依照议会法令规定，暂时放弃行使王权和恢复行使王权。有关法案应由国王本人或其代表提出。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此事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王权由摄政行使：

1. 国王未满十八岁；
2. 王位继承者为尚未出生的胎儿；
3. 已通过一项决议，认为国王无力行使王权；
4. 国王暂时放弃行使王权；
5. 国王退位或去世时无王位继承人。

(二)摄政由议会法令任命。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此事并通过决议。

(三)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两项所规定的情形，作为假定继承人的国王后裔如年满十八岁，即依法成为当然摄政。

(四)摄政应在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宣誓并保证效忠宪法，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有关摄政职责由议会法令规定，其中应包括继任和替代的规定。此项法令应由议会两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五)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摄政。

第三十八条 对如何行使王权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国王权力由国务委员会代行。

第三十九条 皇室成员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四十条

(一)国王依照议会法令的规定向国库支领年俸。议会法令还规定哪些皇室成员有资格向国库支领费用，并自行掌管这些费用。

(二)国王及皇室成员从国库支领的年俸或费用，以及行使职权所需之产业均免纳个人税。国王或其假定继承人所继承的其他皇室成员的遗产或所接受的遗赠，均免纳继承税、转让税或遗赠税。其他免税项目得由议会法令予以规定。

(三)涉及本条以上各款规定事项的法案，议会非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赞成不得通过。

第四十一条 国王负责管理他的家庭，同时应适当考虑公共利益。

第二节 国王和大臣

第四十二条

(一)政府由国王和大臣组成。

(二)大臣，而不是国王，应对政府行为负责。

第四十三条 首相和大臣的任免由敕令颁布。

第四十四条

(一)各部之设置以敕令颁布，并受一名大臣的领导。

(二)得任命不管部大臣。

第四十五条

(一)各部大臣联合组成大臣会议。

(二)大臣会议主席由首相担任。

(三)大臣会议审议决定政府的总政策，并督促其协调一致。

第四十六条

(一)国务秘书的任免以敕令颁布。

(二)在大臣认为必要时，国务秘书得在大臣指导下代行大臣职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务秘书应负其职责，但不得侵害大臣之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一切议会法令及国王敕令均须由国王及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大臣或国务秘书共同签署。

第四十八条 任命首相的敕令须由首相副署。任免大臣或国务秘书的敕令须由首相副署。

第四十九条 大臣和国务秘书就职时，应按照议会法令规定的方式在国王主持下举行宣誓或确认：他们未曾犯过依法不得担任该项职务的过错，并且宣誓或保证效忠宪法，忠实地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议 会

第一节 组织结构

第五十条 议会代表荷兰全体人民。

第五十一条

(一)议会由第二院和第一院组成。

(二)第二院由一百五十名议员组成。

(三)第一院由七十五名议员组成。

(四)两院举行联席会议时应视为一个整体。

第五十二条

（一）两院的任期均为四年。

（二）如果省议会的四年任期制由议会法令予以改变，则第一院的任期须作相应改变。

第五十三条

（一）两院议员依照议会法令所规定的限额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二）选举采取秘密投票方式。

第五十四条

（一）第二院议员应由年满十八岁的荷兰国民直接选举产生，但依照议会法令规定不在荷兰境内定居的荷兰国民不得享有此项权利。

（二）下列人员无权参加选举。

1. 因触犯法律经法院确定判处一年以上徒刑者；

2. 因精神失常经法院确定宣判为无法律行为能力者。

第五十五条　第一院议员由各省议会议员选举产生。选举应在省议会选举后的三个月内举行。但如第一院被解散则又当别论。

第五十六条　凡年满十八岁并享有选举权的荷兰国民均有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

第五十七条

（一）任何人不得兼任两院议员。

（二）议会议员不得兼任大臣、国务秘书、国务委员会成员、审计院成员、最高法院成员、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或首席辩护律师。

（三）但已提出辞呈之大臣或国务秘书如当选为议会议员，则在对其辞职作出决定以前得暂行兼任二职。

（四）议会议员或两院任何一院之议员不得兼任的其他公职将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五十八条　议会各院应审查其新当选议员的证书，并依照议会法令所定之规则，对证书或选举所产生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第五十九条　有关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其他事项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六十条　议会两院的议员在就职时，应按照议会法令规定的方式，在本院举行宣誓或确认：他们从未曾犯过依法不得担任议员职务的过错，并保证效忠宪法，忠实地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一条

（一）议会两院各在其议员中任命一名议长。

（二）议会两院各任命一名议院秘书，同两院的其他官员一样，议院秘书可由非议会议员担任。

第六十二条　两院联席会议由第一院议长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关于议会议员、前议员及其遗孀遗孤向国库支领报酬或抚恤金的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有关此事项的法案，议会两院须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赞成方可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一）议会两院之任何一院得以敕令解散之。

（二）解散议院令须同时宣布举行该议院的换届选举。新届议院应在三个月内召集会议。

（三）上届议院于新届议院召集开会之日解散。

（四）解散后召集的新届第二院的任期由议会法令规定，但不得超过五年。解散后召集的新届第一院的任期至原议院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节　程　序

第六十五条　政府拟定的施政报告应由国王或国王代表在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宣布。会议应在每年九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二举行，或依照议会法令规定的日期提前举行。

第六十六条

（一）议会会议公开举行。

（二）应十分之一出席议员的要求或议长认为有必要时得举行秘密会议。

（三）是否举行秘密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应由两院之任何一院或两院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一）议会两院须有过半数议员出席方得举行各院会议或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二）一切决议案均以多数票通过。

（三）议员在表决时不受任何人的命令或指示约束。

（四）不涉及个人的议案交付表决时，应一名议员之提议，得举行口头表决或唱名表决。

第六十八条　大臣和国务秘书应议会两院之要求，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议会两院的分别会议或两院联席会议提供所需的资料。上述提供资料不得视为违背国家利益。

第六十九条

（一）大臣和国务秘书有权出席议会会议并参加辩论。

（二）议会两院有权邀请大臣和国务秘书出席各院分别会议或两院联席会议。

（三）大臣和国务秘书得由其指定的助手随同出席会议。

第七十条　两院议员依照议会法令规定，有单独或联合进行调查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议会议员、大臣、国务秘书和其他参加议会辩论的人员均不得因其在议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或书面意见而受到追究或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议会各院及两院联席会议分别自

行制订议事规则。

第四章 国务委员会、审计院和常设顾问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一）凡法案、一般行政法规草案以及报请议会批准条约的提案，均须征询国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的意见。但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不受此限。

（二）如果行政纠纷须以敕令裁决，国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应负责调查事实，并就如何解决争端提出建议。

（三）国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得依据法律规定对行政纠纷作出裁决。

第七十四条

（一）国务委员会主席由国王担任。年满十八岁的假定继承人依法在国务委员会中拥有一个席位。授与皇室其他成员以国务委员会席位的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国务委员会委员为终身职务，由敕令任命。

（三）国务委员会委员本人提出辞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令，即不再担任此项职务。

（四）在议会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国务委员会得暂停或免除委员职务。

（五）国务委员会在其他方面的法律地位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一）国务委员会的机构、组成及职权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议会法令得规定国务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审计院负责审核国家岁入和支出。

第七十七条

（一）审计院委员为终身职务，其人选由第二院提名，每一名额需提出三名供选择的人选，以敕令任命。

（二）审计院委员本人提出辞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令，即不再担任此项职务。

（三）在议会法令明确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得根据议会法令的规定暂停或免除审计院委员的职务。

（四）审计院委员在其他方面的法律地位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一）审计院的机构、组成和职权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议会法令得规定给审计院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一）负责对国家立法和行政问题提供建议的常设顾问委员会依据议会法令建立。

（二）常设顾问委员会的机构、组成和职权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议会法令得规定常设顾问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条

（一）本章所述及的机构应根据议会法令规定的规则，将其所提供的建议公布于众。

（二）除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对由国王或其代表提出的法案所提供的建议应提交议会。

第五章 立法和行政

第一节 议会法令和其他法规

第八十一条 议会法令应由政府和议会共同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一）法案可由国王或其代表，或议院第二院提出。

（二）凡依据第二章有关条款，需提交议会联席会议审议的法案应由国王或其代表，或由议院联席会议提出。

（三）应由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提出的法案，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议员分别在第二院或联席会议上提出。

第八十三条 国王或其代表提出的法案应送交第二院，如需由议会联席会议审议者，则送交议会联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一）国王或其代表提出的议案在未被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通过以前，如应一名或一名以上议员或政府之提议，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得对该法案提出修正案。

（二）在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上提出的任何法案在未被通过以前，应一名或一名以上议员，或提出该法案的议员的提议，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得对该法案提出修正案。

第八十五条 第二院通过一项法案或议决提出一项法案后，应将该议案立即送交第一院审议。第二院有权委派一名或数名本院议员至第一院为其所送交审议的法案辩护。

第八十六条

（一）任何法案在未被议院通过以前，提案人或其代表有权撤回提案。

（二）第二院或议会联席会议提出的任何法案在未被通过以前，负责介绍该法案的议员有权撤回提案。

第八十七条

（一）任何法案，经议会通过并由国王批准后，即成为议会法令。

（二）国王和议会应相互通报各自对法案的决定。

第八十八条　一切议会法令的公布与生效均由议会法令规定。未经公布的议会法令概不生效。

第八十九条

（一）一般行政法规均以敕令制定。

（二）上述法规须依据议会法令规定方可包括惩处条款。处罚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一般行政法规的公布与生效由议会法令规定。未经公布的行政法规概不生效。

（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国家制订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法规。

第二节　其他条款

第九十条　政府应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

第九十一条

（一）非事先获得议会同意，荷兰王国不受任何条约的约束，也不得宣布废除条约。但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议会表示同意或默认的方式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任何违反宪法或导致这一结果的条约条款须获得议会两院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始得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遵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授予根据条约设置的国际机构以立法、执行及司法权。

第九十三条　条约条款及国际机构决定中就其内容对任何人都有约束力的规定，均在公布之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王国的现行法令法规，如果与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条约规定，或国际机构决定相抵触，不得施行。

第九十五条　有关公布条约和国际机构决定的规则应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九十六条

（一）非事先征得议会同意，王国不得宣布处于战争状态。

（二）如因实际战争状态业已存在，无法与议会举行磋商，则无须征得议会同意。

（三）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对这一事态予以讨论并作出决定。

（四）本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宣布结束战争状态。

第九十七条

（一）每一个有能力的荷兰国民均有同心协力维护国家独立和保卫国家领土的义务。

（二）在荷兰境内居住的非荷兰籍国民也得承担上述义务。

第九十八条

（一）为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应保持由志愿兵和义务兵组成的武装力量。

（二）政府对武装力量有最高权力。

（三）武装部队的义务兵役制由议会法令规定。关于非军事人员的保卫国家义务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于宗教等原因拒服兵役者得准其免服兵役，其条件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条　非依据议会法令不得雇用外国军队。

第一百零一条　在战争、战争威胁，或其他非常时期，得以敕令征召全部或部分非现役之义务兵入伍服役；并应立即向议会提出法案，以规定此等应征人员在需要期间继续留在部队服役。

第一百零二条

（一）国家军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央政府基金支付。

（二）非依照议会法令规定的一般规则并给予补偿，国家不得要求居民或各市为军队或国防提供军队宿舍、日常给养、军需运输或任何类似的援助。

（三）在战争、战争威胁，或其他非常时期适用的非常措施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一）在议会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得以敕令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以维护对内及对外之安全。宣布紧急状态后的措施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宣布紧急状态后，宪法中有关省、市行政机构及水事管理委员会的权力的规定，第六条关于在室外和公共场所行使基本权利的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有关基本权利的规定，以及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均得变通执行。

（三）在宣布紧急状态后，议会在它认为有必要时，应在敕令宣布结束紧急状态以前，决定紧急状态的期限。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此事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依据议会法令规定国家不得征课任何税捐。应由国家征收的其他捐税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一）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由议会法令制定。

（二）总预算法案由国王或其代表每年在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日期提出。

（三）关于国家收支的财务报告书应根据有关的议会法令规定提交议会。审计院批准的资产负债表应提交议会。

（四）有关国家财政管理的规则由议会法令制

定。

第一百零六条　货币制度由议会法令制定。

第一百零七条

（一）民法、刑法及民事、刑事诉讼程序均应在普通法典中以议会法令规定。但议会有权就某些事项制定单独的法律。

（二）一般行政法规由议会法令制定。

第一百零八条

（一）负责调查对政府机构行为的指控的独立机构的组成、权限和受理程序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凡涉及对中央政府机构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独立机构，应由议会第二院任命。非依据议会法令规定，不得免除上述机构成员的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由议会法令规定。有关公职人员职业保护及共同决定权的规则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政府机构在行使其职责时，应尊重议会法令赋予的公众了解情况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荣衔尊号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六章　司法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涉及民事权利和债权的诉讼案件的审判管辖权属于司法机关。

（二）民事诉讼以外的案件的审判管辖权，均依照议会法令的规定，或划归普通司法机关，或划归不属于司法系统的法庭。这类案件的受理程序及裁决结果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对犯罪行为的审判亦属普通司法机关管辖。

（二）政府机关提出纪律诉讼的审理办法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三）剥夺自由的判决只能由司法机关作出。

（四）有关荷兰境外案件的审判办法以及军法审判办法，均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废除死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属于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及的诉讼案件，允许当事人向上级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组成司法系统的法院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司法机关的建立、组成和权限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在议会法令规定情况下，非司法机关人员可以同法官一起参与行使司法权。

（四）对掌理司法的法官实行监督的方式以及上款述及的法官和非司法机关人员共同行使司法权的方式，均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掌理司法的法官以及最高法院的总检察官均为终身职务，由敕令任命。

（二）如果上述人员提出辞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令，应即离职。

（三）在议会法令规定情况下，上述人员得由议会法令明文规定的隶属司法系统的法院宣布停职或解职。

（四）上述人员在其他方面的法律地位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荷兰最高法院法官由议会第二院提出人选，每一名额须提出三名候选人，从中选定一人任命之。

（二）在议会法令规定场合和规定范围内，最高法院有权撤销法院的违法判决。

（三）最高法院的其他职权，由议会法令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现任及前任议会议员、大臣和国务秘书在任职期间的犯法行为应由最高法院审判。对上述人员的指控应由敕令或第二院决议提出。

第一百二十条　法院无权裁决议会法令和条约是否合宪。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议会法令规定的情况外，审判应公开进行，判决应说明它所依据的理由，并公开宣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根据议会法令规定的法院提出的建议，可由皇家命令提出减免徒刑，并适当考虑议会法令所规定的法规，得以敕令宣布减免刑。

（二）非依据议会法令不得实行大赦或特赦。

第七章　省、市、水事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公共机构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省、市的设置与撤销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省、市境界的修改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制定省、市法规及管理省、市内部事务之权委托省、市行政机关行使之。

（二）省、市行政机关得依据议会法令制定法规和施政。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省和市分别受省、市议会的领导。除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外，省、市议会会议公开举行。

（二）省行政机关包括省行政长官和钦命专员；市行政机关包括市行政长官和市长。

（三）钦命专员和市长分别负责主持省、市议会

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议会法令得委托钦命专员执行中央政府的指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省、市法规分别由省、市议会自行制定。但议会法令另有规定，或省、市议会根据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省、市议会有权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权力委托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代行。但不包括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省、市议会议员直接由本省、市的荷兰籍居民选举产生。有关议会第二院选举的选民与候选人资格规定同样适用于省、市议员的选举。

（二）省、市议员应在议会法令规定的省、市范围内，按比例代表制的原则选举产生。

（三）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规定同样适用于省、市议员的选举。

（四）除非议会法令另行规定，省、市议会任期均为四年。

（五）省、市议员不得兼任的职务由议会法令规定。该项法令还得规定妨碍获得议员资格的家庭或婚姻关系，以及可导致剥夺当选议员资格的犯法行为。

（六）省、市议员在表决投票时不受任何命令或指示的约束。

第一百三十条　非荷兰籍居民参加市议员选举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议会法令规定。但非荷兰籍居民至少须符合对荷兰籍居民同样适用的规定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钦命专员和市长由敕令任命。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省、市的设置及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权力，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对省、市行政机关实施监督的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除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外，省、市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无须事先请示批准。

（四）如果省、市行政机关的决定违法或违反公共利益，得以敕令予以撤销。

（五）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法规与行政如发生不一致，其解决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省、市行政机关如有严重渎职行为，议会法令得不顾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而另作规定。

（六）省、市行政机关征课地方税，以及省、市行政机关同中央政府的财政关系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除议会法令另有规定者外，水事管理委员会的建立和撤销，其职权和组织，以及其行政机构的组成，均由根据议会法令制定的省法规予以规定。

（二）水事管理委员会行政机构的制订法规权和其他权力以及公众出席其会议的权利，均由议会法令规定。

（三）省级机关及其他上级机关对水事行政机构的监督由议会法令规定。水事行政机构的决定如果违法或违反公共利益，省级或其他上级机关得下令予以撤销。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职业、行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建立或撤销由议会法令规定。

（二）上述团体的责任和组织，其管理机构的构成和权力以及公众参加其会议的权利，均由议会法令规定。依据议会法令的规定，得授予上述管理机构以制订法规权。

（三）对上述管理行政机构的监督办法由议会法令规定。对上述管理机构作出的违法或违反公共利益的决定得下令予以撤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关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团体事项的规则由议会法令规定。这项法令也得规定成立一个新的社会团体。对此新成立的社会团体，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同样适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之间的纠纷由敕令解决之。但是，属于司法机关管辖，或根据议会法令应由其他机构予以解决者除外。

第八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首先通过一项议会法令，说明修改宪法法案应予审议的理由。

（二）第二院得根据国王或其代表或其他方面的建议，将已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分成若干单项的法案。

（三）第一款所说的议会法令公布后，议会两院随即解散。

（四）新当选的议会两院审议该项宪法修正案，并须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始得通过。

（五）只有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赞成的情况下，第二院方可按照国王或其代表或其他方面的建议，将宪法修正案分成若干单项的法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经过二读的宪法修正案在呈请国王批准前，得以议会法令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根据需要使新通过的条文同未修改的宪法条文协调一致。

2. 宪法各章、节、条以及标题和编号的变更。

（二）包含有第一款第一项内容的宪法修正案，须由两院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始得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议会业已通过并经国王批准的宪法修正案，一经公布，即行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现行议会法令、其他法规及命令，如与宪法修正条款相抵触，在作出与宪法相一致的新规定以前，仍继续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修正后的宪法文本以敕令予以公布，宪法各章、节、条的次序得重新编定，引述中的编码也应作相应变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得以议会法令使本宪法与荷兰王国宪章协调一致，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第二条第四款应于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

第二条 第四条生效时业已存在的全国代表机构，其成员并非按照第四条规定选举产生，在上述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重新选举其成员以前，第四条规定不得适用。

第三条 第六条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届时方可在室外或公共场所行使第六条第一款所说的权利。

第四条 在另行规定法定措施以前，下列规定继续有效。

付给各种宗教团体及其教士的薪金、养老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津贴保持不变。对于尚未从公共基金支领薪金的教士得授予薪金，薪金过低的教士得酌情增加其薪金。

第五条 第九条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届时方可行使示威权利。

第六条 第十条第一款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上述期限得由议会法令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年。得对第十条第一款的各个适用领域规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第七条 第十一条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上述期限得由议会法令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五年。得对第十一条的各个适用领域规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第八条 根据尊重私人通信的精神，在不涉及邮政或其他负责转运邮件的公共机构的情况下，第十三条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

第九条 第十六条不适用于根据战时法处罚的犯法行为。

第十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

第十一条 在议会法令另行规定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誓词，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誓词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在本宪法第四十九条所说的议会法令生效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八十六条第五、六两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在第五十二条开始生效时在任的第二院议员应在按照第五十五条当选的议会开始工作之日离职。如果第二院在这之前解散，则又当别论。在这之前填补因议员死亡或离职而出缺的替补议员也应在上述日期离职。

第十四条

1. 在关于不在荷兰境内定居的荷兰国民在议会第二院选举中的选举权的规定同荷兰王国宪章的规定取得一致以前，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应读作“第二院议员应由年满十八岁在国内定居的荷兰国民直接选举产生”。

2.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上述条文的生效日期由敕令规定。

第十五条 为调整第五十四条关于无选举权人员的规定而颁布的议会法令应规定，在上述法令生效时哪些人员继续无选举权。

第十六条 在法定成年年龄尚未降为十八岁以前，第五十六条中凡提到十八岁之处均应读作二十一岁。第五十六条关于法定年龄为十八岁的原规定的生效日期由敕令规定。

第十七条 在包含有关规定的一项议会法令获得通过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在本宪法第六十条所说的议会法令开始生效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在作出新的规定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议会法令公布格式，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及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法案从某一院咨送另一院或国王所附文书格式，以及国王将他对法案所作决定咨知议会的文书格式，均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第八十九条第四款应读作“在五年内，或在议会法令所规定的期限内，本条第二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国家制订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法规。上述法规在正式公布后即行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在有关议会法令获得通过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下列各条规定继续有效。

1. 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四条，有关默认同意的规定；

2. 第六十二条。

在一九七五年荷兰王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有效期间，在有关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协议的默认同意上，一九七二宪法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四条规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一九七二年宪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在五年内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短于此的时

期内，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所说的议会法令可以在此条生效后五年内不考虑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并非根据议会法令制订的、有关公职人员法律地位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在有关上述人员法律地位的议会法令生效以前，得以制订这些规定的同样方式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包含有关规定的议会法令获得通过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应在五年后或议会法令规定的较早于此的日期生效。在此以前，一九七二年宪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在法定成年年龄尚未降为十八岁以前，得不受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省、市议会议员必须年满二十一岁。上一句所说不受一百二十九条限制的规定，其不再适用的日期由敕令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关于非荷兰籍居民在市议会选举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同荷兰王国宪章的规定取得一致以前，第一百三十条不得生效。该条的生效日期由敕令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议会法令尚未就裁决公共机构之间争端作出新的规定以前，裁决争端所沿用的敕令、议会法令及其他法规在五年内继续有效。

目前仍然有效的一九七二年宪法条款

第四十四条　摄政就职时，须在议会联席会议举行宣誓。宣誓议式由议长主持。其誓词如下："我宣誓效忠国王，我宣誓在国王未成年前（或国王不能视事，或国王放弃权力期间）行使国王权力。我将永远遵守和奉行宪法。

"我宣誓我将竭尽全力保卫和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我将保障全体国民的一切自由和权利，我将使用法律赋予我的一切手段，维护并促进全体国民的福利，履行忠良摄政应尽的职责。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第五十三条　国王应在议会联席会议上作宪法宣誓，誓词如下：

"我向全体荷兰人民宣誓，我将永远遵守和奉行宪法。

"我宣誓我将竭尽全力保卫和维护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我将保障全体国民的一切自由和权利，我将使用法律赋予我的一切手段，维护并促进全体国民的福利，履行贤明国王应尽的职责。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第五十四条　在国王宣誓后，议会应在同一会议上向国王宣誓效忠，由议长宣读下列庄严誓词，对此，议长本人及每一议员均须宣誓或重申：

"我们以荷兰人民的名议并依据宪法接受你为国王，并向你宣誓效忠；我们宣誓（重申）我们将维护你的神圣不可侵犯权和你的皇权；我们宣誓我们将竭尽全力履行忠诚议会应尽的职责。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们！"

第六十条　与外国或与根据国际法建立的组织缔结协定，应由国王或根据国王授权签订。如果协定本身有此规定，须由国王批准。上述协定应尽快送交议会；非经议会同意，协定不得被批准并生效。法院无权宣布协定是否合宪。

第六十一条　同意可以是明确表示的，也可以是默认的。

明确同意应通过一项议会法令表示。

在协定送交议会两院后三十天内，如果两院的任何一院或其代表，或任何一院法定议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均未主张应对该协定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已默认同意。

上述限期如遇议会休会，应予顺延。

第六十二条　除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均无须提请批准。

1. 依据法律规定缔结的协定；

2. 纯粹为执行某个业经议会同意的协定而签订的协定，但以批准该协定的议会法令未在这方面有任何保留权利者为限。

3. 不要求荷兰王国承担重大经济义务，并且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协定。

4. 在刻不容缓的非常情况下，如待获准后方予生效即会有损于王国利益的协定。

但是，第四款所指的协定应尽速提交议会批准。在此情况下，第六十一条规定同样适用。如果议会不予同意，应在协定规定容许时立即终止协定。签订任何协定均须有如下保留：如不获议会批准，该协定即行失效，但适用此项规定确属有损王国利益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　如为适应国际法律秩序发展的需要，一协定的内容可以同宪法的某些规定有所出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获得议会明确同意，批准该协定的法案须在议会两院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

第六十四条　前四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协定的任何附件或协定的废止。

第七十四条　国王有颁授贵族爵位之权。

第七十七条

1. 国王对司法机关所判处的刑罚有赦免权。

2. 国王应在听取根据普通行政法规指定的专职法官的意见后，行使其赦免权。

第八十一条　应按下列格式颁布法律：

我们……，荷兰王国国王……，

向所有看到或听到本文内容的人们致意！

为一体周知事，谨公告如下：

有鉴于……（制定法律的理由），

经听取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议会共同商讨后，特制定本法并以敕令颁行……（法律内容）。

此布　　　　　　　　　　……（签署）

如系女王在位，或者王权由摄政或国务委员会行使，应对此格式作必要的修改。

第八十六条

5. 大臣在就职前，须在国王的主持下，按照下列誓词宣誓：

“我宣誓效忠国王和宪法；我宣誓我将忠实履行大臣应尽的一切职责。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6. 大臣在就职宣誓前，须先作下列宣誓或声明：

“我起誓（声明），我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名义或借口答应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馈赠或礼物，以谋求被任命为大臣。

“我宣誓（保证），为了秉公履行职责，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人的任何许诺或礼物。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第九十七条　第二院议员在就职前须按下列誓词宣誓或作下列保证：

“我宣誓（保证）效忠宪法。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议员在就职宣誓前，须先作下列宣誓或声明：

“我起誓（声明），我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名义或借口答应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馈赠或礼物，以谋求当选为议会议员。

“我宣誓（保证），为了秉公履行职责，我决不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人的任何许诺或礼物。愿全能的上帝佑助我！”

以上宣誓仪式应由国王主持，或经国王授权由第二院议长主持，在第二院会议上举行。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院议员就职须举行宣誓及声明，其誓词及声明内容与第二院议员的誓词及声明大致相同。宣誓仪式由国王主持，或经国王授权由第一院议长主持，在第一院会议上举行。

第一百零六条

4. 现役军人如果当选为两院任何一院的议员，在其担任议员期间依法视为非现役军人。当其不再担任议员职务后，应恢复其现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果第二院议决通过某一提案，不论有无修正，均应按下列格式咨送第一院审议：

“议会第二院谨将国王提案随文送交第一院，并认为议会应按提案现在之形式与内容予以通过。”

如果第二院议决不予通过某一提案，应按下列格式将此决定通知国王：

“议会第二院对国王促进国家利益的热忱表示感谢，同时恭请对所提提案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果第一院议决通过该项提案，应按照下列格式将此决定通知国王和第二院。

“呈国王，

议会对国王促进国家利益的热忱表示感谢，并同意现在形式与内容的这一提议。”

“咨第二院，

议会第一院特咨知第二院：第二院于××日咨送本院有关×××的提议，已予同意通过。”

如果第一院否决这一提议，应按照下列格式将此决定通知国王和第二院；

“呈国王，

议会第一院对国王促进国家利益的热忱表示感谢，同时恭请对所提提案重予考虑。”

“咨第二院，

议会第一院特咨知第二院，第二院于××日咨送本院有关×××的提案，已恭请国王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七条　此类法案的提案权仅属于第二院，此类法案之审议程序与国王提案的审议程序相同。在法案通过后，第二院应按照下列格式将法案咨送第一院：

“议会第二院谨将所通过的法案随文送交第一院，并认为议会应呈请国王予以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果第一院按通常程序审议通过后，应按照下列格式将议案呈报国王：

“议会认为所呈递的法案足以促进国家利益，恭请国王赐予同意。”

第一院同时应按照下列格式通知第二院：

“议会第一院特咨知第二院，第二院于××日咨送本院的有关×××的法案，已以议会名义恭请国王赐予同意。”

如果第一院未予通过该法案，应按照下列格式将此决定通知第二院：

“议会第一院认为无充分理由呈请国王同意这一法案，谨将原案退还。”

第一百三十条　不论同意或不同意议会所通过的法案，国王应尽早通知议会。通知应按照下列格式发出：

“国王同意这一法案。”

或者：

“国王对所呈法案置于考虑中。”

第二百零一条

4. 法律意义上的战争危险是否存在，由国王决定。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制宪说明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位于欧洲中部。人口1548．1万（1984年底），其中捷克族约占64%，斯洛伐克族约占31%。主要宗教为天主教。首都布拉格。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崩溃。1918年10月28日，捷克斯洛伐克宣告独立。同年召开国民议会，这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代表机构和唯一立法机构，1918年至1920年期间为一院制议会。1920年至1945年期间为两院制议会，设参议院和众议院。参议院有150名议员，任期8年。众议院有300名议员，任期6年。1920年2月29日，国民议会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这是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但具有一定的民主因素。此外，国民议会还先后通过了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配给法、保卫共和国法、劳动人民社会保险法、选举权利法、特别授权法、反国家活动法、国家保卫法，以及有关斯洛伐克和外喀尔巴阡乌克兰自治的宪法性法律。1939年3月捷克斯洛伐克被纳粹德国占领。1945年5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苏联红军帮助下获得解放。

1948年5月9日，在全国讨论的基础上，制宪国民议会通过了《五月九日宪法》。这是战后第一部具有人民民主性质的宪法。该宪法宣告：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由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两个平等的斯拉夫民族组成的统一国家。宪法确认了在反法西斯斗争中诞生的人民委员会和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并规定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同年5月30日，选举产生国民议会。国民议会为1948年至1968年期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代表机构和唯一立法机构。国民议会主席团颁布由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主席和政府总理签署的立法与法律措施。

1960年7月5日至7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提出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草案。同月11日，国民议会予以通过，同日起生效。该宪法除序言外，共9章112条。宪法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它是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巩固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他们的代表机关是国民议会、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和人民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国家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基本所有制形式；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既服务于公民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个性的发挥，也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继续扩大与加深；司法机构设有最高法院和检察院，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检察院行使各部、其他国家管理机关、人民委员会等执行法律的检察权。1968年8月20日，苏联出兵该国，苏军“暂时留驻”至今。同年10月27日，国民议会通过“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宪法性法令”，1969年1月1日起生效。规定捷克斯洛伐克是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两个平等民族的联邦制国家，由享有平等地位的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国民议会改为联邦议会。联邦议会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由平等的人民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联邦议会的主要权限为：制定宪法和法律；讨论国内外政策的基本问题；批准联邦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选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并讨论他提出的报告；讨论政府的政策声明；选举和罢免最高法院的成员；批准国际条约和决定是否宣战。该宪法性法令划分了联邦与共和国之间的管辖范围；规定了总统的权限、政府职能以及最高法院的职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国民议会批准，第一〇〇号法令公布）

序 言

一

我们，捷克斯洛伐克的劳动人民，庄严地宣称：

我们工人和其他劳动者世代为之进行过斗争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之树立了榜样的社会制度，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领导下，目前在我国已经实现了。

社会主义在我们祖国胜利了！

我们进入了自己历史的新时期，我们决心继续向新的、更高的目标前进。我们正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转入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我们正为向共产主义过渡集中力量。

在这一道路上，我们将同我们伟大的盟邦——兄弟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我们共和国是这一体系坚固的一环——的所有其他友好国家携手前进。

我们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友好相处，促进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和良好关系。我们将要通过彻底的和平政策和自己国家的全面发展来使各国人民深信唯一通向人类幸福生活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二

十五年前，为英勇的苏军从法西斯占领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了的我国劳动人民，鉴于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经验，决心把自己解放了的国家建立为人民民主的国家，其目的是保证它的向社会主义的和平发展。领导国家的是久经考验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在资产阶级共和国和占领时期的斗争中经受了锻炼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国际和国内反动派企图扭转这一发展的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尝试已在一九四八年二月被劳动人民的坚决行动所击败。

摆脱了外国统治的枷锁，以后又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我国劳动人民成了自己国家的主人。在这十五年中，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和自觉的努力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部门中获得了在资本主义是不可想象的成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我国也是表现非常明显和令人信服的。

我国的面貌根本改变了。我国的国民经济在空前地发展和加强。生产一年年增长，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在我国，已没有剥削阶级，人剥削人的现象永远被消除；已经没有经济危机和失业。教育和文化成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财富。

创立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民族兄弟般地和睦相处。共同的社会主义建设使斯洛伐克很快克服了自己的某些落后状态，在工业和农业中提高到了发达的水平。

组织着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人民的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从最确切的词义上来说，现在是人民的组织——是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已完成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全部基本任务。解放了的人的劳动成了我国全社会中的基本因素。劳动现在不仅是义务，而是也是每个公民光荣的事情。目前在我国实现着社会主义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付酬！”

作为通向社会主义道路的人民民主制度充分得到了考验，它引导我们走向了社会主义的胜利。

三

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是为了使我国的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物质和精神上的前提。

在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扩大劳动人民参加对国家的管理和经济的领导，巩固我国社会政治和道义上的团结，确保国防，保卫人民的革命成果并为人民的一切首创能力的发展创造条件。

在劳动将成为第一需要的今后发展中，我们将要使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能够满足及其每个成员全面发展的一切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样才能够实现最高的分配原则——共产主义原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 * *

为了巩固我国人民斗争和劳动的一切现有成果，为了同时表明要达到更高目标的不屈不挠的意志，我

们今天制订这个我们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宪法。

第一章 社会制度

第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巩固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已作废）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属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它为争取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保障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努力。

第二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

（二）劳动人民通过由他们选举、受他们监督，并对他们负责的代表机关行使国家权力。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的代表机关是：国民议会、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和人民委员会。其他国家机关的职权是由它们授予的。

（四）代表机关和一切其他国家机关在自己的工作中依靠劳动人民的首创精神和劳动人民及组织对自己工作的直接参加。

第三条

（一）选举各级代表机关的选举权是普遍、平等和直接的，并实现无记名投票。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年满廿一岁的公民都有被选举权。

（二）代表机关的成员——议员有义务同自己的选民保持经常联系，重视他们的意见，向他们报告工作并向他们提出关于他所在代表机关的工作报告。

（三）任何代表机关的成员可根据自己选民的决定随时被撤换。

第四条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队伍中最积极和最有觉悟的公民的志愿的战斗联盟，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

第五条　为了开展共同活动、全面和积极参与社会和国家生活，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劳动人民结合成志愿的社会组织，特别是革命工会运动，合作社组织，青年组织，文化、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国家机关的某些任务逐步转交社会组织。

第六条　由各社会组织结合成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阵线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下的城乡劳动人民联盟的政治体现。

第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它排除任何人剥削人的形式。

（二）在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中生产资料已社会化，全部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它在全体公民自觉合作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的蓬勃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解放了的人的劳动在劳动人民的社会里始终是有利于整体，同时是有利于劳动者本身的劳动。

第八条

（一）社会主义的社会所有制具有两种基本形式：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国家财产）和合作社所有制（人民合作社财产）。

（二）矿藏和基本动力资源；基本森林、水流和天然医疗矿泉；工业生产、大宗运输和邮电设备；银钱业和保险公司；广播、电视和电影，以及最重要的社会设施，如国民保健机构、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等，概为国家财产。

（三）加入共同合作经营的土地归统一农业合作社共同使用。

第九条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范围内，允许建立在个人劳动基础之上的和不剥削他人劳动力的小规模私有经济。

第十条

（一）公民对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特别是对个人和家庭消费品，家庭住宅和以劳动获得之积蓄的所有不可侵犯。

（二）保障个人财产的继承。

第十一条

（一）国家建立经济机构，特别是国营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国家授权它们管理一部分国家财产。

（二）劳动农民进行共同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志愿组织是统一农业合作社。国家全面支持它们的发展，并在先进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有效地帮助合作社农民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大生产。国家根据社会的利益，也支持其他人民合作社的发展。

（三）国家的和其他经济机构的全部经济活动在彼此协调中进行，并以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为指导。同时，使劳动人民及其社会组织，特别是革命工会运动最广泛地和系统地参加各级管理并发挥首创精神。

第十二条　（已作废）

第十三条

（一）一切组织与全体公民，不论在执行和完成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何种任务时，应发挥最大力量与主动性，最好地完成任务。

（二）一切经济组织应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系统创造自己工作的物质技术与组织前提，以便完成计划的任务。

第十四条

（一）国家的全部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均在于：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全面发展生产，以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的充分发展并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特别是为消除体力劳动和

脑力劳动之间及城乡之间的基本差别创造前提。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其他各国的同志式的合作使上述目的能够实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发展和巩固这一建立在同志式的相互帮助和加深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基础之上的合作。

第十五条

（一）国家实行的经济、卫生、社会与文化政策是，在生产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逐步缩短劳动时间的同时，不断地发展全体人民的体力和智力。

（二）国家关怀美化自然和全面保护自然，保护祖国的自然美景，以便为人民的美好生活创造日益丰富的源泉，为劳动人民的健康及其休息造成合适的环境。

第十六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的全部文化政策，教育和教学的发展都是以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为指导，并同人民的生活和劳动紧密结合。

（二）国家同各社会组织一起，全力支持科学和艺术的创作活动，努力不断丰富劳动人民的知识，使他们积极参与科学和艺术创作，并注意使科学艺术创作的成果为全体人民服务。

（三）国家和各社会组织系统地致力于消除人们意识中的剥削社会的残余。

第十七条

（一）全体公民及一切国家与社会组织在其全部活动中遵循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注意在社会生活中充分贯彻社会主义法制。

（二）各社会组织的使命是引导公民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并努力防止和制止对它们的破坏。

第十八条

（一）社会和国家的中央领导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发挥劳动人民的首创精神和他们积极参与管理的同时，合理地同下级机关的广泛职权和责任相结合。

（二）在劳动人民的社会中，科学的成果在科学世界观的基础上充分地应用于社会的管理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计划中。

第二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一）在消灭人剥削人的劳动人民的社会中，社会每个成员的发展和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利益是一致的。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既服务于公民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个性的发挥，也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继续扩大与加深。

（二）在劳动人民的社会中，个人只有积极参与发展整个社会，首先是以他应有的一分劳动贡献给社会，才能最充分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满足本人的合理利益。因此，为整体利益而劳动是每个公民的首要义务，劳动权是每个公民的首要权利。

第二十条

（一）全体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

（二）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不分民族和种族，一律受到保障。

（三）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劳动和社会活动中地位平等。

（四）劳动人民的社会在社会生活各部门创造同样的可能性与机会，以保证公民的平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一）全体公民都享有劳动权利及按照所付出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取得报酬的权利。

（二）劳动权利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受到全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保证，这一体系没有经济危机和失业，它保证劳动的实际报酬不断提高。

（三）国家的政策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逐步缩短劳动时间，并同时不降低工资。

第二十二条

（一）全体劳动人民在劳动后都享有休息权。

（二）通过法定劳动时间和工资照发的休假期及通过国家和社会组织对劳动人民最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休养和文化生活的关怀来保证这种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一）全体劳动人民都享有卫生保健和进行医疗的权利，在年老和失去工作能力时，享有生活保障权。

（二）国家和社会组织关怀疾病预防，建立广泛的保健组织，医疗和社会设施网，不断扩大免费医疗，以及有组织地关怀劳动安全，实行疾病保险和社会保障以保证这种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一）全体公民都享有受教育权。

（二）使所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受义务和免费的基础教育，并通过日益广泛地给青年完全的中等教育、普通或专门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免费学校体系，来保障这种权利。通过在职劳动者的学习、工厂和统一农业合作社的免费专业教育组织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文化与教育活动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

（三）一切教育和教学均以科学世界观为基础，并建立在学校同人民的生活和劳动紧密相结合的基础上。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证匈牙利族、乌克兰族和波

兰族公民有一切可能和资财用本族语言受教育和发展文化。

第二十六条

（一）生育、婚姻和家庭均受国家的保护。

（二）国家和社会关怀使家庭成为青年发展的健康基础。国家对多子女家庭给予特别优待和支持。

（三）社会保证给予全体儿童和青年以全面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的一切可能性。通过家庭、国家与社会组织的关怀以及对青年劳动条件的特别规定，来保证这一发展。

第二十七条　通过对孕妇与哺乳母亲劳动条件的特别规定和特别的保健关怀以及发展福利和服务设施，使妇女能利用全部能力参与社会生活，以保证妇女在家庭、劳动和社会活动中的平等权利的实现。

第二十八条

（一）根据劳动人民的利益，保障全体公民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言论自由，特别还保证言论和出版自由。公民既利用这一自由发展个人特长和创造力，又利用它来实现自己积极参与国家管理及经济和文化建设。为了同一目的，保障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

（二）让劳动人民和他们的组织掌握出版机构和新闻机关、公共建筑、大厅、广场和广播、电视及其他工具，以保证这些自由。

第二十九条　公民和各组织有权向代表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提出建议、倡议和意见；国家机关有义务负责和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一）保障人身不受侵犯，除法定的缘由及法定的方式外，任何人也不能作为被告而受到起诉。除非法律规定许可，法院或检察长决定，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

（二）刑事处罚只能根据法律判处。

第三十一条　保障住宅不受侵犯和书信与其他一切通讯秘密以及居住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一）保障信仰自由。人人都可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宗教，只要不与法律相抵触，可以举行宗教仪式。

（二）不得以宗教信仰或信念为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三十三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因为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参加民族解放斗争、进行科学艺术创作或保卫和平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避难权。

第三十四条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在自己一切行动中注意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社会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民必须保卫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它是社会主义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和劳动人民美好生活及祖国富强的泉源。

第三十六条　公民必须自觉正直地履行劳动人民所赋托的社会职责，并把为社会的利益而履行这些职责看作自己的荣誉。

第三十七条

（一）保卫祖国和祖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每个公民的崇高职责和光荣的事情。

（二）公民必须依照法律服兵役。

第三十八条　尊重同胞的权利和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准则是公民职责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至第六章即从第三十九条至第八十五条已宣布作废。）

第七章　人民委员会

第八十六条

（一）人民委员会——劳动人民最广泛的组织—是州、县、乡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

（二）人民委员会由议员组成，人民委员会议员由人民选举，对人民负责并可由人民撤换。

（三）人民委员会任期四年。

（四）人民委员会选举法，选举和撤换人民委员会议员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一）人民委员会在本地区劳动人民的经常和积极参与下开展一切工作；并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与国家管理，在工作中运用和学习劳动人民的经验。

（二）人民委员会在与劳动人民的其它组织密切协作下进行工作，依靠它们的合作并帮助它们完成任务。

第八十八条

（一）人民委员会及其议员在工作中对选民负责。

（二）人民委员会议员有义务在自己的选区内进行工作，同选民保持经常联系，同选民商讨问题，重视选民的意见，向选民报告自己的工作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三）人民委员会议员有义务主动参加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人民委员会的某一常设小组委员会中进行工作。

（四）人民委员会议员首次参加人民委员会会议时作如下宣誓："我凭自己的信誉和良心宣誓：我将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尊重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遵循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为其实现而工作"。

第八十九条　人民委员会在公民广泛参加下：有计划地领导、组织和保证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卫生

和社会福利建设；以关怀日益完善地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与文化需要为其首先任务之一，为此，人民委员会设立经济机构和文化、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并领导它们的工作。

保卫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劳动人民一切成果，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的遵守并巩固共和国国防力量。

保证法律的实施，注意法律的遵守，保证使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组织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得到保护与实现。

第九十条

（一）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中遵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参与计划的编制和实行。与计划相适应并在其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发展计划。

（二）为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人民委员会掌握必需的财力物力并以主人翁的负责态度使用它们。

（三）人民委员会编制预算作为其财政管理的基础，人民委员会预算是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

第九十一条　人民委员会分为州人民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委员会。在布拉格设首都布拉格市人民委员会，在布拉格市及其他一些城市的市区设区人民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关于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职权与责任的规定，应使人民委员会在劳动人民广泛参与下能最有效地保证本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和公民的需要。

第九十三条

（一）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应使执行全国性任务同保证本地区的特殊需要及公民利益相结合。

（二）人民委员会遵循下述原则：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民利益高于局部的和地方性的利益。人民委员会通过其全部活动教育公民自觉自愿地履行对社会与国家的义务。

第九十四条　人民委员会为保证任务的完成，可在本地区颁发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

第九十五条

（一）人民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设小组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并领导它们的工作。

（二）常务委员会在人民委员会领导下领导并统一人民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下属组织和单位的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人民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举组成。任期与人民委员会同。常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工作中对人民委员会负责，人民委员会可随时撤换常务委员会及其成员。

（三）常设小组委员会是人民委员会各部门或单位工作的创议、监督和执行机构。为此常设小组委员会具有必需的职权。常设小组委员会由人民委员会从其议员及其他公民中选举组成。它促进劳动人民系统地参加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常设小组委员会对人民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一）上级人民委员会指导和领导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充分注意下级人民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依靠它们的主动性与经验，在与它们经常协作下完成自己的任务。

（二）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中遵循法律、政府法令和决议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与指示；下级人民委员会与其相抵触的决议，上级人民委员会或政府予以撤销。

第八章　法院与检察院

第九十七条

（一）法院和检察院保卫社会主义国家及其社会制度，保卫公民和劳动人民组织的权利与合法利益。

（二）法院和检察院通过其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忠实地履行对祖国和社会的义务。

法　院

第九十八条

（一）经选举产生和独立的人民法院行使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审判权。

（二）法院有：最高法院、州法院和县法院、军事法庭及基层人民法院。

第九十九条

（一）最高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其他一切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法院的审判员由国民议会选举。

（二）州法院的审判员由州人民委员会选举。

（三）县法院的审判员由公民按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选举权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

（四）最高法院、州法院和县法院任期四年。

（五）军事法庭的任期由特别法令规定。

第一百条

（一）法院原则上通过审判员集体进行审讯和判决。

（二）最高法院、州法院、县法院和军事法庭进行审讯和判决的集体由职业审判员和兼职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判决时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权利平等。

第一百零一条

（一）为进一步促使人民参与审判工作，在基层行政单位和工作单位选出基层人民法院。

（二）基层人民法院促进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

（三）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范围、设立办法、任期、组织和工作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一）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时是独立的，只服从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有义务遵照法律和其他法律条例，并根据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解释法律和法律条例。

（二）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有义务向选民和原选举代表机关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自己所在法院的工作；审判员可由选民或原选举代表机关撤换。审判员撤换条件和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一）法院在审讯中应判明事实真象，并以此为根据进行判决。

（二）各法院的审判原则上应以口头和公开的方式进行，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方能非公开审判。

（三）被告人有辩护权。

（四）判决书以共和国名义发布，并一律公开发布。

检 察 院

第一百零四条　以检察长为首的检察院行使对各部、其他国家管理机关、人民委员会、法院、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是否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及其他法律条例的检察权。

第一百零五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检察长由共和国总统任免。

第一百零六条　检察院所辖机关仅服从最高检察长，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它们在其一切工作中依靠劳动人民及其组织的主动性。

第九章　一般准则和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已宣布作废）

第一百一十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由胡斯革命战士用的红色盾牌组成，其上部为一五角星，中部为白色双尾狮，狮胸有一红盾牌，上绘蓝色克里万涅山背景和金色火焰。国徽上有金色线条。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是下红上白，中间从旗杆至旗中心插入蓝色三角形。

（三）关于国徽和国旗的详细说明及其使用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已宣布作废）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宪法自国民议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从通过之日起，现行宪法及对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的其它宪法法令即行失效。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宪法性法令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三号，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号宪法性法令及其他宪法性法令修正）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以下宪法性法令：

我们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意识到我们的现代史是贯穿着彼此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的意愿，有鉴于下列事实：五十年来我们在一个国家中共同生活，已经扩大和加强了我们之间世代的友好联系，我们两个民族有可能获得发展以及实现我们的进步、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理想，并且也有力地证明我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中是最为有利的；但是，与此同时，也表明有必要在新的更为合理的基础上发展我们的关系；

承认直至分离为止的自决权是不可剥夺的；尊重两个民族各自的主权和它们作为一个民族和国家而自由决定其生活方式和方法的权利；

确信自愿地联合为一个联邦国家最适合于实现自决权和平等权，而且能够给我们民族的充分发展以及维护民族的特性和主权提供最好的保证；

决定在共同的联邦国家中，用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人道主义理想的精神，为全体公民的全面发展和福利创造各种条件，并保障他们不论所属民族而同样享有的各项平等、民主权利和自由；

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议员分别代表各自的民族同意建立捷克斯洛伐克联邦。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捷克和斯

洛伐克两个平等的兄弟民族的联邦国家。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在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平等的民族国家的自愿联合以及两个民族各自的自决权的基础之上。

（三）捷克斯洛伐克联邦是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独立的主权民族希望在一个联邦国家中共同生活的意愿的体现。

（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两个共和国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享有平等地位。

（五）两个共和国应尊重彼此的主权，并且尊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应平等地尊重两个民族国家的主权。

第二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都是以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为基础，它们的政治制度在基本原则上完全相同。

（二）国家权力由劳动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机构来行使；这些代表机构是：联邦议会、捷克民族议会、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和各民族委员会。

（三）个人的政治权利和实现这些权利的保障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境一律相同。

第三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构成。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边界以及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边界只有根据联邦议会的宪法性法令才能变更。

（三）两个民族共和国的边界的变更，必须取得各该民族议会的同意。民族议会以宪法性法令表示此项同意。

第四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是统一的整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发展。

（二）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应在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范围内共同努力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应按照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发展计划处置它们所制造的产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应在这两个民族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少数民族合作和帮助下发展。

（三）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统一的计划经济中，应坚持统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一的货币制度、统一的经济政策、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劳动力的统一安置政策。

（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应满足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和一切少数民族的共同需要并维护他们的利益；这些机关应监督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管辖权限内各部门一切机关和组织的活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对其所属各部门中有关国家财产管理的事务行使管辖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的首要任务是保证经济有计划地、最有效地发展，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往来，并且为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创造统一的条件；它们应当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的发展施加影响，并且促进社会主义组织先进的一体化形式的实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消除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现存的经济和社会差别，特别是要在创造和利用国民收入方面为它们提供平等的条件和机会。

（五）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机关应监督其各自权限内所属各部门一切机关和组织的活动；如果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活动扩及另一共和国，共和国机关应协同另一共和国机关进行监督。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有关它们负责监督的各部门中有关国家财产的管理的事务行使管辖权。

第五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实行统一的国籍。

（二）捷克斯洛伐克一切公民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境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负有同等的义务。

（三）捷克斯洛伐克一切公民同时是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或者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

（四）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六条

（一）在公布法律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规的时候，应平等地使用捷克文和斯洛伐克文两种民族文字。

（二）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两个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的交往、诉讼和与个别公民的往来中，两种民族语言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章 联邦与共和国之间管辖范围的划分

第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下列事务具有专属管辖权：

1. 外交政策，缔结国际条约，在国际交往中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防务；

3. 货币制度；

4. 联邦物资储备；

5. 联邦权限范围内的联邦立法和行政以及对联邦各机关的监督；

6. 维护联邦宪法性规定。

（二）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立法和执行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享有专属管辖权。

第八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两个共和国对下列事务享有共同管辖权：

1. 计划；

2. 财政；

3. 银行；

4. 物价监督；

5. 与外国的经济交往；

6. 工业；

7. 农业和食品；

8. 运输；

9. 邮政和电信；

10.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投资活动；

11. 劳动、工资和社会政策；

12. 社会经济情报；

13. 有关社会主义企业和经济仲裁的立法；

14. 标准化、有关度量衡的事务、工业权利与国家检验事务；

15. 国内秩序和国家安全；

16. 有关出版和其他宣传工具的事务；

17. 监督。

（二）在前款所列范围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只对特别规定的事项具有管辖权，其他非特定事项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专属管辖。

第九条　凡未特别规定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管辖的事务，一律归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专属管辖。

第十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依据的计划经济。

（二）国民经济计划的各项原则，包括有关经济计划的编造和保证计划实施的监督的统一而有组织的过程以及计划体制作用和关系的确定，都应当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联邦议会法令还应当规定各机关和组织在这类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未履行职务时应受的制裁。

（三）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及其他经济计划应作为经营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有约束力的依据。

（四）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包括：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

2. 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

（五）发展国民经济的中期国家计划以法令公布。有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法令，由联邦议会通过；与此相应，有关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或者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分别由各该民族议会通过。

（六）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的草案，由联邦计划机关和各该共和国计划机关按照各自政府发布的指示根据平行和协调的原则草拟。

第十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财政由联邦预算确定。各共和国的财政由各该共和国的预算确定。联邦预算由联邦议会每年以法令批准，各共和国预算由各该民族议会每年以法令批准。

（二）每个共和国的预算应包括经济和国家行政管理各个领域的财政关系，但由联邦预算支付的活动除外。各共和国的预算还应包括与各民族委员会预算有关的财政关系。

（三）联邦预算的收入应包括规定的应征税额、应收利润、联邦议会法令所规定的各种应得份额，以及联邦机关及其所属组织的活动收入。

（四）联邦预算应支付：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防务费用、联邦各机关的活动费用、建立联邦物质储备的费用和对联邦各组织的拨款；

2. 按其规模和重要性需要由全联邦支付的拨款和补助以及为消除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差别所需的拨款和补贴；

3. 两个共和国为继续发展其民族经济的预算所需的拨款和补贴；

4. 联邦议会的各种预算法令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保证联邦预算收入的方法以及联邦预算与两个共和国的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应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六）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它的两个

成员共和国可以在各自预算中规定建立供特定用途的基金；此类基金的建立应以法令规定。

（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可以规定拨款和提成政策的一般原则。

第十二条

（一）捐税只能根据法律征课。

（二）企业税和上缴利润、营业税、恤金税、农业税、所得税、艺术和文学活动税、机动车税（道路税）、居民所得税以及银行和保险机构的上缴税（利润），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性质上纯属或者近乎纯属与外国有关的费用或者与联邦机关管辖权的行使有关的费用，也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三）其他捐税由民族议会以法令规定。

（四）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其专属管辖权规定由联邦机关征收的捐税（罚款）以外，一切捐税（罚款、利润）的管理、征收和监督应当由各该共和国的中央机关负责，并且经它们的授权，由各民族委员会或其他机关负责。联邦机关可以监督联邦预算的支付情况。联邦议会可以法令委托联邦机关作出有关减免第二款所规定的应由联邦机关直接监督的组织缴纳的捐税的决定，或者作出有关减免第二款所规定的由联邦机关征收的捐税的决定。

第十三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是具有统一关税的领土。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海关事务、关税政策以及关税率的颁布。

第十四条

（一）在银行业务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1. 确定外汇和信贷政策的原则以及贯彻这些原则的办法；

2. 确定外汇储备量和管理外汇储备的方法。

（二）捷克斯洛伐克国家银行的地位、职责、管理办法以及它和各共和国机关的关系，应当由联邦议会以法令专门规定。其他银行的地位和法律关系也应当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十五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统一的价格制度。在价格政策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确定管理价格政策和价格监督的原则；

（二）确定联邦议会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的原料、产品和劳务的价格。

第十六条　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确定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的原则并监督其实施；

（二）制定有关因进行外贸而产生的关系的立法；

（三）协调与外国，首先是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关系；

（四）组织和监督对外贸易；

（五）确定基本的经济文件。

第十七条　在工业领域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确定有关工业政策的原则；

（二）为联邦和各共和国所监督的工业在国际工业合作、专业化和科学研究方面的一体化创造条件；

（三）协调为加强国防力量所需要进行的各项工作；

（四）设立和监督燃料、电力、冶金和机械方面的各种组织，以及从事开采和处理矿石、含磁原料和放射性原料的组织，并在这些领域内按联邦议会法令所规定的范围行使国家管理。

第十八条　在农业和食品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确定有关农业政策和供应居民足够营养品的政策的各项原则；

（二）协调在农业和营养品方面的国家补助；

（三）制定有关兽医、植物病理、土壤保护、农业合作社、农产品和食品的销售和质量方面需要的全捷克斯洛伐克通用的统一程序事务的法规，以及有关组织农业监督的原则的统一法规。

第十九条　在运输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制定有关运输和运输路线的统一法规；

（二）确定有关运输工具、交通工具和运输路线的技术质量的国家标准；

（三）确定有关运输政策的原则，以及拟订发展运输制度的精心设计蓝图；

（四）建立和监督铁路运输和民用航空方面的机构、管理公路的机构、海上运输机构以及从事国际运输的江河运输机构；

（五）对铁路运输、民用航空、海上运输、江河航运以及公路交通进行国家管理。

第二十条　在邮政和电信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制定有关邮政和电信事务的立法；

（二）组织和监督邮政和电信的统一体系。

第二十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基本事务上实行统一的科学、技术和投资政策。

（二）在科学、技术和投资的政策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1. 拟订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原则和计划，以及决

定监督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方法；

2. 促进包括特许政策在内的国际合作；

3. 确定统一的国家投资政策和有关国家供给住房的政策的原则；

4. 制定有关研究和发展基本建设、拟订和实现基本建设计划、区域计划以及建筑标准的统一法规；

5. 就具有联邦意义的基本建设计划作出决定并就保证联邦监督下的各部门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作出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劳动、工资和社会政策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包括确定有关下列事项的统一原则：

（一）劳动法关系；

（二）工资政策和工资监督；

（三）退休金和疾病保险；

（四）社会政策。

第二十三条 在社会经济情报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包括：

（一）确定取得对估计联邦的发展和完成这方面的国际义务所必需的社会经济情报的方法，并且组织取得和提供这类情报的全过程；

（二）确定为探索如何发展国民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和全面发展社会所必需的情报的范围；

（三）确定提供社会经济情报的方法和条件并监督情报正确性的原则，同时根据联邦各机关的特殊需要进行调查统计；

（四）向各种国际组织提供社会经济情报。

第二十四条

（一）社会主义企业在两个共和国辖区内按各该共和国有效的条件进行它们的经济活动。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应包括：

1. 就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财产的管理制定统一的法规，并确定经济组织的建立、法律地位和管理方法；

2. 规定有关合作社和小型企业条例的原则；

3. 规定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4. 规定对生产、销售和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特别是规定工业权利、标准化、国家检验、国家检查和度量衡设施以及在上述领域内经联邦议会法令规定的事务方面进行国家管理；

5. 规定有关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的原则；

6. 规定经济仲裁机关的组织和权限，规定这些机关在联邦议会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仲裁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经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授权谈判某些国际条约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机关，在谈判涉及共同管辖事项的国际合作条约的时候，应当与两个共和国的机关协调进行；这些机关在代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涉及上述领域的国际组织中活动的时候，也应当与两个共和国的机关合作。

第二十六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辖权应当包括制定有关生死登记、身份证、旅行文件、人口登记和发给外侨居住许可证方面的统一法规。

第二十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管辖权应当包括就武装保安部队的法律地位、权限及其他关系作出规定。

（二）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两个共和国之间在国内秩序和安全事务方面管辖权的划分，应当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两个共和国之间在出版和其他宣传工具方面管辖权的划分，应当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二十八条（甲）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检查它所管辖的国家行政和经济管理部门的活动。

（二）在联邦议会法定范围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还有权：

1. 协同各该共和国的主管机关检查共和国机关所辖的机构和组织如何执行联邦机关所采取的措施；

2. 通知各该共和国的主管机关组织联邦和共和国的联合调查，或者委托共和国的调查机关调查属于联邦管辖的部门的活动。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还有权：

1. 从方法上指导这些机构的调查活动；

2. 按照联邦议会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确定调查活动的计划；

3. 确定组织和进行调查活动的统一原则。

第三章 联邦议会

第二十九条

（一）联邦议会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

（二）联邦议会由下列两院组成：人民院和民族院。两院一律平等。

（三）联邦议会的决议应经两院一致通过后才有效，但现行宪法性法令另有规定或者纯属于一院内部事务的决议除外。

第三十条

（一）人民院由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直接投票选出的二百名议员组成。

（二）人民院议员不能兼任民族院议员。

（三）人民院每五年改选一次。

（四）选举人民院议员和被选为人民院议员的权利的行使条件以及选举和罢免人民院议员的方法，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一）民族院代表国内两个共和国的平等的宪法地位。

（二）民族院由一百五十名议员组成，其中七十五名议员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七十五名议员由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三）民族院的任期应与人民院的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一）联邦议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春季会议和秋季会议）。

（二）联邦议会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负责召开和宣布闭会。

（三）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未能在四月底以前召开春季会议，或者未能在十月底以前召开秋季会议，会议即由联邦议会主席团召集；在此情况下，联邦议会会议由主席团宣布闭会。

第三十三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根据任何一院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的要求，应当召开联邦议会。

（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在十四天内或者此项要求所建议的其他期限内，未召开联邦议会，即由联邦议会主席团召开会议，在此情况下，联邦议会会议由主席团负责宣布闭会。

第三十四条

（一）两院的会议分别根据各该院主席团的决定召开。

（二）选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选举联邦议会主席和副主席，讨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政策声明，或者经两院决定的其他情况，应该举行联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一）两院会议一般应公开举行。

（二）只有在联邦议会程序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举行秘密会议。

第三十六条

（一）联邦议会对下列事项具有特殊管辖权：

1. 制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联邦议会的宪法性法令和联邦议会的其他法令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2. 讨论外交政策的基本问题；

3. 讨论国内政策的基本问题；

4. 批准联邦发展国民经济的中期国家计划和联邦预算并监督其执行，以及批准联邦财政决算；

5. 选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并讨论他提出的报告；

6. 讨论政府的政策声明并监督政府及其成员的活动以及讨论有关对政府是否信任的事项；

7. 选举和罢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成员；

8. 以法令设立联邦各部以及以法令设立联邦其他国家行政机关；

9. 以法令设立联邦议会的监督机关。

（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到进攻或者有必要履行有关反对侵略的共同防御的国际条约义务，联邦议会应决定是否宣战。

（三）需要由联邦议会以法令批准的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政治条约、国际经济条约或者其施行需要联邦议会以法令确定的其他国际条约，在批准以前应取得联邦议会的同意。

（四）联邦议会可以废除政府发布的违反宪法或联邦议会其他法令的政令或决议，也可以废除联邦各部或者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违反宪法或者联邦议会其他法令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一）联邦议会就下列事项享有立法权：

1. 本宪法性法令规定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专属管辖的事项（第七条）；

2. 共同管辖的事项（第八条及第十至第二十八条）中授权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管辖的那部分事项。

（二）联邦议会负责通过其实施纯属共和国机关权限范围的法令（但宪法性法令另有规定者除外），即：家庭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有关国际私法的法令和国际私法诉讼程序规则、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监禁和拘留法、行政机关争议解决程序通则、大学法、武器军需品法和测绘法。国家安全部队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对侵犯国家安全的罪行所采取行动的法令的制定也属于联邦机关的权限。

（三）根据法律统一性的要求，联邦议会应通过各种有关公共卫生、住房建筑、环境保护、小学、中学和职业学校体制、集会结社、国籍、著作权、教堂和宗教团体、森林和水流保护、工作人员申诉和建议的处理以及有关银行储蓄和保险事务的基本法规。

第三十八条

（一）联邦议会可以以法令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委托给各共和国立法。

（二）如果联邦立法未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事项作出足够详细的规

定，民族议会可就此类事项制定法规。

（三）如果联邦议会未就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列事项制定基本法规，民族议会可就此类事项制定详细法规。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权力在联邦和共和国机关，和各共和国机关之间按照本宪法性法令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至第二十八条）加以划分。

第四十条

（一）人民院的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议员出席方为有效。

（二）民族院的会议必须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各过半数出席，方为有效。

（三）两院的决议都必须有出席议员过半数的同意，方为有效，但本宪法性法令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联邦宪法和联邦议会宪法性法令的制定及修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的选举，以及宣战，必须经人民院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三的多数同意，以及民族院中由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全体议员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全体议员各五分之三的多数同意。

第四十二条

（一）如果依据本宪法性法令禁止采用多数表决制的时候，民族院中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应分别投票。此时，只要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分别有过半数投票赞成，决议即通过，但是本宪法性法令要求必须有特定多数的除外（第四十一条）。

（二）有关下列各法案的批准，禁止采用多数表决制：

1. 有关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取得和丧失的法案；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中期国家计划；

3. 有关第十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的法案；

4. 有关确定保证联邦预算收入的方法、联邦和各共和国预算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预算原则的法案；

5. 联邦预算和联邦决算；

6. 有关建立附属于联邦预算的特定用途的基金的法案；

7. 有关第十一条第七款所列问题的法案；

8. 有关确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捐税、利润和牌照税的法案；

9. 有关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问题的法案；

10. 有关确定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法案和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定的法令；

11. 有关第十五条所列问题的法案；

12. 有关对外经济关系的法案；

13. 有关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所列问题的法案；

14. 有关经济组织的建立及其法律地位和管理方法的法案；

15. 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八条（甲）所制定的法案；

16. 有关设立除联邦各部以外的联邦国家行政机关的法案。

（三）多数表决制也不适用于批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政策声明和对政府的信任投票。

第四十三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议会的任何一个院对它进行信任投票。对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信任的动议，必须有任何一院至少五分之一的议员同意，方得提出。

（二）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信任的议案，必须有人民院出席议员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或者是民族院中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全体议员或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全体议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民族院的投票采用唱名表决方式。

（三）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个别成员的不信任投票。

第四十四条

（一）任何一院对另一院所通过的建议，应当在不迟于三个月的期限内表示意见，如果在此限期内不作出决定，该项建议即视为通过。

（二）如果两院未能作出一致的决议，它们可以建立进行协商，在此情况下，每院应分别从议员中选定十名代表组成联合协商委员会，但双方同意代表名额不相等时除外。

（三）如果两院即使根据联合协商委员会的建议仍然不能就法案取得一致意见或者未能在从第一次表决起的五个月内提出新的法案，则此项法案在否决后一年内不得再行提出。

（四）如果两院就联邦预算未能作出一致决议，必须按照第二款规定采取协商程序。如果在财政年度开始以前，仍未能就联邦预算达成一致意见，即应适用临时预算的法律规定。

（五）两院通过协商程序仍未能作出一致决议，联邦议会可以予以解散。联邦议会主席团应当在六十天内举行新选举。

第四十五条

（一）联邦议会的议员、两院的各个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捷克民族议会或者斯洛伐克民族议会，都得向联邦议会提出法案。

（二）联邦议会的法令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联邦议会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联署。

（三）联邦议会的法令必须依照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的方式公布，方为有效。联邦议会的各项法令应由联邦议会主席团在法令通过后的十四天内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联邦议会的程序规则、两院的关系以及议会和政府及其他机关的关系，由联邦议会关于程序规则的法令规定。两院的内部关系由各该院自行决定。

第四十七条　联邦议会议员选举的合法性，分别由各该院审查。此项审查都根据授权和豁免委员会的介绍进行。

第四十八条

（一）联邦议院每一名议员应当在他出席所属的议院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下列宣誓：

“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尊重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维护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二）拒绝宣誓或者作附保留的宣誓，将导致取消议员资格。

第四十九条

（一）人民院和民族院及其任何议员都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它的成员提出质问或者询问。政府及其成员有义务答复此类质问和询问。

（二）政府总理和内阁的其他成员有权出席议会任何一院或者委员会的会议，以及联邦议会主席团的会议。他们要求发言的时候应予允许。

（三）如果任何一院或者委员会、或者联邦议会主席团提出要求，政府的任何成员有义务出席各该院、委员会或者联邦议会主席团的会议。

第五十条　联邦议会的议员，非经其所属议院同意，不受刑事追诉、纪律追诉或者拘禁。如果议院拒绝同意，此项追诉应永远撤销。

第五十一条　联邦议会的一切议员都不得因为他在所属议院、议会机构或联邦议会主席团会议上的投票而受追诉。议员就自己在所属议院、议会机构或者联邦议会主席团内的发言，只受所属议院纪律的约束。

第五十二条　联邦议会的任何议员如果因为进行现行违法行为而犯罪的时候被逮捕或者拘留，有关机关应立即通知联邦议会主席团。如果主席团不批准此项逮捕，有关机关应立即释放。

第五十三条　联邦议会的任何议员，有权拒绝就他在执行议员职务中所了解的情况作证；即使他已经离开议员职务，仍然如此。

第五十四条　两院各选举由三至六名议员组成的主席团。

第五十五条　两院都分别成立各种委员会作为它们的创议和监督机构，并选举这些委员会的主任及其他成员。

第五十六条

（一）联邦议会的两院从全体议员中选举联邦议会主席团。

（二）联邦议会主席团由四十名委员组成，其中二十名由人民院选出，二十名由民族院选出。民族院应从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选出的议员中各选十名委员。

（三）联邦议会主席团应留任到新选出的联邦议会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

（四）联邦议会主席团的委员，向选举自己的各该议院负责；各该议院可以随时撤换他们。

（五）联邦议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人民院和民族院从联邦议会主席团委员中选举产生。如果当选的主席是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籍的议员，则第一副主席应由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籍的议员担任；反之亦然。

第五十七条

（一）联邦议会主席团以全体委员的多数票通过决议。

（二）第四十二条有关禁止采用多数表决制的规则也适用于联邦议会主席团。

第五十八条

（一）在联邦议会因延期或者任期已满而闭会的期间，联邦议会的职权由议会主席团行使。但是，它无权选举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通过或者修改宪法性法令，决定联邦预算或者宣战，也无权通过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成员的不信任议案。

（二）在联邦议会由于非常情况而闭会的期间，联邦议会主席团行使除修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总统外的一切联邦议会职权。

（三）需要立法形式的紧急措施，由联邦议会主席团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联邦议会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联署的形式发布。此项法律文件的公布方式应与法令相同。

（四）联邦议会主席团按照第一款至第三款采取

的措施应当提交联邦议会下次会议批准；否则将视为无效，应予废除。

（五）只有当联邦议会由于非常情况而不能召开的时候，联邦议会主席团方得作出宣战决议。此项决议只有在得到联邦议会主席团中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籍的全体委员的五分之三的同意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籍全体委员的五分之三的同意后，方为有效。

（六）当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职务的时候，联邦议会主席团有权任命或罢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及其成员并授权其指导各部及其他联邦中央机关。

第五十九条 联邦议会主席团负责举行联邦议会的选举。

第四章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第六十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统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就其职务的履行向联邦议会负责。

第六十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1. 在对外关系中代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谈判并核准国际条约；总统可以委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或者经政府的同意委托政府的个别成员负责谈判某些不需要联邦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2. 接受并委派使节；

3. 召开联邦议会会议和宣布议会闭会；

4. 在必要时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解散联邦议会；

5. 签署联邦议会各项法令和联邦议会主席团的各种紧急立法措施；

6. 有权向联邦议会提出有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情况和重要的政治问题的报告，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及出席联邦议会各院的会议；

7. 任命和撤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及政府的其他成员，或者委托他们指导各部或其他联邦中央机关；

8. 有权出席并主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会议；有权要求政府或者它的个别成员提出报告，并与政府或它的个别成员讨论需要办理的事务；

9. 按照法律规定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高级官员，任命提升将官，根据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或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机关的推荐任命高等学术机构的教授和负责人；

10. 授予勋章，但是授权其他机关授勋的除外；

11. 有权对刑事法庭判处的罪犯宣布大赦、特赦和减刑，或者命令终止或者暂时停止刑事诉讼，或者撤销已宣告的判决；

12. 担任武装部队的总司令；

13. 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建议宣布国家处于战争状态，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到进攻或者为履行有关反侵略的共同防御的国际条约的时候，根据联邦议会的决议宣战。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也可以行使本宪法性法令未明文规定的、经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二条

（一）凡有资格被选入联邦议会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二）总统五年改选一次。总统宣誓就职后即开始履行职务。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选举应当在总统任期的最后十四天内举行。如果在任期届满前总统缺位，应当在不迟于十四天的时间内举行选举。

（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不得兼任任何代议机关议员、政府或者宪法法院的成员或者法官。

（五）任何代议机关议员、政府或者宪法法院的成员或者法官如果当选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应从当选之日起停止执行原来的职务。他的议员、政府成员或者宪法法院成员或者法官的资格应从他宣誓就任总统职务之日起终止。

第六十三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向联邦议会进行下列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按照人民的意愿并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履行我的职责。我将珍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幸福和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及其他法律。"

第六十四条 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缺位，而新总统尚未选出和宣誓就职，或者总统由于重要原因而不能履行职务，总统的职权即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行使。在此情况下，政府可以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的某些权力授予政府总理；在此期间，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权应由政府总理掌握。

第六十五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不得就其履行总统职务的行为受司法追诉。

第五章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第六十六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

第六十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和各部部长组成。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成员不得兼任联邦议会主席团委员或者宪法法院成员。

第六十八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成员应当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主持下作下列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按照人民的意愿并为人民的利益履行我的职责。我将遵守宪法及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第六十九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接受任命后，应当在国民议会的下次会议上提出政策声明并要求国民议会进行信任投票。

第七十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其职责的履行向联邦议会负责；联邦议会的任何一院都可以对政府表示不信任。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任何时候都可以要求进行信任投票。

第七十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可以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提出辞职。

（二）如果联邦议会的任何一院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表示不信任，或者拒绝对它投信任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应当撤换这个政府。

（三）新选出的联邦议会举行成立会议后，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必须提出辞职。

第七十二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如果接受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辞职，应当责成该政府在新政府产生以前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三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任何成员都可以向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提出辞职。

（二）人民院或者民族院也可以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个别成员表示不信任。在此情况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应当撤换政府的有关成员。

第七十四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如果接受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某一成员的辞职，可以决定由政府中哪一个成员暂时代理已辞职的政府成员原来主管的事务。

第七十五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决议只有当政府全体成员的过半数以上表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十六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应当负责完成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巩固国家安全、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发展经济以及联邦其他活动领域的任务。为此目的，它应当保证执行联邦议会所制定的法律，协调、领导和监督联邦各部和联邦其他中央机关的工作。

（二）为保证完成联邦的各项任务，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应当考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对整个社会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和原则性事务，并且协调解决为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境统一贯彻联邦的国家政策而产生的问题；为此目的，联邦政府可以在取得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后，设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各种必要的协调机构。

第七十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整体着重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1. 联邦议会的各项法案；
2. 政府的政令；
3. 政府政策声明的实施；
4. 内政和外交政策的基本问题；
5. 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联邦预算草案和联邦决算草案；
6. 保证执行经济政策的基本经济措施；
7. 根据联邦议会法令的规定任命政府官员；
8. 要求联邦议会进行信任投票的动议；
9. 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的其他问题。

（二）为了进行日常完成作出决定的任务，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可以设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主席团作为它的机关，并且规定它的职权和有关它的工作的原则。

第七十八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谈判应由共和国执行的国际务约的时候，应当与两个共和国的政府合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本国在其活动涉及两个共和国的职权的国际组织中活动的时候，也应与两个共和国政府进行合作。

第七十九条 为了执行联邦议会的某项法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可以在该项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就属于联邦管辖的问题发布政令。

第八十条 联邦各部和联邦其他中央机关，可以依照法律的授权，根据联邦议会所制定的法规发布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

第八十一条

（一）联邦各部应当在联邦专属管辖和与两个共和国共同管辖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二）联邦各部的设立由联邦议会以宪法性法令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已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联邦各部外，其他联邦国家行政机关应当在联邦管辖的范围内进行活动。这些机关应当按照联邦议会法令的规定进行活动。

第八十四条 各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在各该共和国境内负责执行联邦议会的法规，但已划归联邦机关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各共和国的行政机关在行使属于联邦管辖事务的职权的时候，应当遵守联邦行政机关所发布的指示。

第八十五条（甲）如果共和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联邦管辖范围内采取的措施相抵触，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有权中止或者废除共和国的措施。

第六章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

第八十六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是维护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

（二）宪法法院的成员独立作决定，他们只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联邦议会的法令作决定。

第八十七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联邦议会的法令和它的主席团的立法措施是否符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二）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宪法性法令是否符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及各民族议会制定的法规是否符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政令和联邦各部及其他联邦国家行政机关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以及各共和国政府发布的政令和共和国各部及共和国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是否符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联邦议会的法令。

第八十八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对于下列各机关之间的职权争议作出裁决：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与一个或者两个共和国各机关之间；

（二）两个共和国各机关之间。

第八十九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可以就完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或者两个共和国的立法提出建议。

第九十条

（一）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发现第八十七条所规定的法规之间有不一致的地方，应当裁决其中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些规定无效；有关机关应当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公布裁决后六个月内修改受裁决的法规，使它们符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或者联邦议会其他法令的规定。如果他们未按此办理，受裁决的法规中的各该部分或个别的规定在裁决公布六个月之后即行失效。

（二）宪法法院的裁决应在用于公布联邦议会法规的正式公报上发表。

第九十一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受理对拒绝承认联邦议会议员当选资格的申诉、对撤换联邦议会议员裁决的申诉以及对拒绝登记候选人的申诉，并作出裁决。

第九十二条 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如果受到联邦机关的决定的侵犯或者其他干涉，在法律没有提供其他司法保护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应当作出裁决，加以保护。

第九十三条

（一）宪法法院对下列机关或者个人的申诉应当进行审理：

1. 联邦议会的任何一院、联邦议会主席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或者其他联邦机关；

2. 捷克民族议会或者它的主席团、斯洛伐克民族议会或者它的主席团，或者任何一个共和国的政府；

3. 法院；

4. 总检察长；

5. 有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况的个别公民。

（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可以自行决定进行诉讼审理。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也可以根据个别公民或者组织的申诉进行审理。

第九十四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由十二名成员组成，其中法官八人，后补法官四人。宪法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二）任何具有被选为联邦议会议员的资格，年满三十五岁，大学法律系毕业，并且从事法律职业十年以上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

义共和国宪法法院成员。

（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成员由联邦议会每七年改选一次。宪法法院法官连选连任不得多于两次。

（四）四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从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中选出；四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从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中选出。

第九十五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院长和副院长由联邦议会从宪法法院成员中选出。

（二）如果当选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是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副院长即应从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中选出。反之亦然。

第九十六条

（一）如果宪法法院的一名法官因病不能履行他的职责，或者被免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应指派一名候补法官担任法官。

（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一名法官已被免职，一名候补法官即长期改任法官直至本届宪法法院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七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成员享受与联邦议会议员同等的豁免权。

（二）对宪法法院的成员进行刑事追诉、纪律追究或者拘留，必须事先取得宪法法院的许可。

第九十八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成员不得兼任联邦议会议员、捷克民族议会或者斯洛伐克民族议会议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成员或者任何一个共和国政府的成员或者担任任何经济或行政机构的职务。

（二）联邦议会可以以法令宣布任何职务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成员的职务不相容。

第九十九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成员可以辞去职务。联邦议会可以根据他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被处刑罚的事实，撤免他的职务。宪法法院的成员如果不出席法院会议超过一年，而且此项事实已经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法院全体会议证明属实，联邦议会也可以撤免该成员。

第一百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法院的管辖权限、组织细则和程序规则，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分别设立宪法法院，它们的管辖权限和组织原则由各该民族议会以宪法性法令规定。

第七章　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机关

第一节　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

第一百零二条

（一）捷克民族议会是捷克族民族主权和独立的代表，是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是斯洛伐克族民族主权和独立的代表，是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三）民族议会是共和国的最高代议机构和共和国的唯一立法机关。

第一百零三条

（一）捷克民族议会由二百名议员组成。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由一百五十名议员组成。

（二）民族议会每五年改选一次。

（三）行使民族议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条件以及选举和罢免民族议会议员的方式，由民族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一）民族议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春季会议和秋季会议）。

（二）民族议会由它的主席团负责召开会议和宣布闭会。

（三）民族议会主席团根据民族议会议员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召开民族议会会议。民族议会主席团应在十四天内或者此项要求所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召开民族议会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民族议会的特别会议由它的主席团负责召开。

第一百零六条

（一）民族议会的会议一般应公开举行。

（二）只有在民族议会程序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下，民族议会方得举行秘密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一）民族议会就下列事务有特殊管辖权：

1. 通过共和国的宪法性法令和其他法令，并且检查共和国机关执行法令的情况；

2. 批准需要民族议会以法令公布施行的国际条约；

3. 讨论国内政策的基本问题；

4. 批准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中期国家计划和共和国预算，监督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以及批准共和国决算；

5. 选举和罢免民族议会主席和民族议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6. 讨论共和国政府的政策声明，监督政府和它的成员的工作，以及考虑对政府的信任问题；

7. 以法令设立共和国各部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

8. 选举和罢免共和国宪法法院成员。

（二）民族议会可以废除共和国政府与宪法或者民族议会其他法令相抵触的政令或决定，或者废除共和国各部或者其他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与宪法和民族议会其他法令相抵触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

第一百零八条 作为共和国最高代议机关的民族议会，应考虑各民族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讨论各民族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有关它们发展的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一）民族议会的会议，必须有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出席，方为有效。

（二）任何决议必须经出席议员过半数的同意，方为有效。

（三）任何宪法性法令必须经过民族议会全体议员五分之三的同意方能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一）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民族议会进行信任投票。有民族议会议员五分之一以上的提议，即可提出对政府不信任的动议。

（二）前款规定也适用于对共和国政府个别成员的不信任投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民族议会议员、民族议会的各个委员会和共和国政府均可提出法案；

（二）民族议会的各项法令应当由民族议会主席和共和国政府总理联署；

（三）民族议会的法令必须按照民族议会法定的方式公布，方能生效。民族议会的各项法令在通过后十四天内由民族议会主席团公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议会进行审议，它同政府和其他机构联系的各项原则由有关民族议会程序规则的法令加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族议会负责确认议员选举的合法性。民族议会根据资格和豁免委员会的建议确认议员当选资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每个议员应当在他出席的民族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宣誓。

（二）捷克民族议会议员应作如下的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尊重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维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三）斯洛伐克民族议会议员应当作如下的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尊重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维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四）拒绝宣誓或者作附保留的宣誓将导致取消议员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民族议会和它的每个议员都有权就他们权限内的事务对共和国政府及其成员提出质问和询问。政府及其成员有义务答复这些质问和询问。

（二）共和国政府的总理及其他成员有权出席民族议会、民族议会主席团和民族议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如果他们要求，应允许他们发言。

（三）如果民族议会、它的主席团或者任何委员会提出要求，政府任何成员有义务出席民族议会、民族议会主席团或者民族议会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非经民族议会同意，不得对民族议会议员进行刑事或者纪律追诉或者予以拘禁。如果民族议会拒绝同意，此项追诉应当永远撤销。

（二）民族议会议员对他在民族议会或者它所属机构中的投票，不受追诉。议员只对他在民族议会或它所属机构中履行职务时的言论接受民族议会的纪律制裁。

（三）如果议员因现行违法行为而被拘留或逮捕，有关机关应立即通知民族议会主席团，如果主席团不同意逮捕，议员应立即予以释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议会议员不论在职或者解职后都可以拒绝就他在履行议员职务时所了解的事情作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议会应当设立各种委员会，作为它的创议和监督机构，并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和其他成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民族议会从议员中选举产生民族议会主席团。

（二）民族议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民族议会主席团组成人数由民族议会确定。

（三）民族议会主席团在任期届满后仍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选出的民族议会选出它的主席团为止。

（四）民族议会主席团及其成员对民族议会负责。民族议会可以随时罢免他们。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议会主席团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在民族议会因休会或者任期届满未举行会议的时候，它的职权由民族议会主席团行使。但是，主席团无权通过或者修改宪法性法令；也无权决定共和国预算。

（二）在民族议会因特殊情况而休会的时候，它的全部职权由民族议会主席团行使，但通过和修改宪法性法令除外。

（三）民族议会主席团在需要就紧急措施进行立法的时候，可以通过紧急措施令，由民族议会主席和共和国政府总理联署。紧急措施令应按颁布法令的同样程序公布。

（四）民族议会主席团根据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采取的措施必须提交民族议会的下次会议批准，否则这些措施归于无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民族议会主席团的职权还包括：

1. 任命和罢免共和国政府总理和其他成员，委任各部部长和其他中央机关负责人；

2. 任命法律授权由主席团任命的国家官员；

3. 根据共和国法律颁发奖金和授予勋章。

（二）民族议会主席团主持民族议会的选举和各民族委员会的普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族议会主席的职权如下：

（一）代表民族议会；

（二）签署民族议会法令和民族议会主席团的紧急措施令；

（三）监督共和国政府成员的宣誓；

（四）召集并主持民族议会的会议。

第二节 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共和国政府是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共和国政府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和各部部长组成。

（二）政府的任何成员不得兼任民族议会主席团的委员或者宪法法院成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每个成员都应当在捷克民族议会主席的监督下作如下的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我将按照人民的意愿并为人民的利益履行我的职责。我将遵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每个成员都应当在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主席的监督下作如下的宣誓：“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誓忠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社会主义事业和斯洛伐克民族起义的传统。我将按照人民意愿并为人民的利益履行我的职责。我将遵守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并为它们的实施而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共和国政府在被任命后，应在民族议会的下次会议提出政府的政策声明，并要求民族议会进行信任投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共和国政府就其职责的履行向民族议会负责；民族议会可以对政府表示不信任。

（二）共和国政府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民族议会进行信任投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共和国政府可以向民族议会主席团提出辞职。

（二）如果民族议会对共和国政府表示不信任或者拒绝进行信任投票，民族议会主席团应当罢免政府。

（三）新选出的民族议会举行成立会议后，共和国政府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条 如果民族议会主席团接受政府的辞职，民族议会主席团应当责成政府继续履行职责，直到新政府组成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共和国政府的任何成员都可以向民族议会主席团提出辞职。

（二）民族议会可以对共和国政府的任何成员表示不信任。遇此情况，民族议会主席团应当罢免该政府成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民族议会主席团接受共和国政府某一成员的辞职，民族议会主席团可以指定政府的任何其他成员暂时代理已获准辞职的政府成员原来主管的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决定问题，其成员的过半数为会议的法定人数。任何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共和国政府负责组织和准备完成经济、文化和共和国社会发展方面以及本宪法性法令所列的归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方面的任务。为此目的，共和国政府应当保证执行法律，协调指导和监督共和国各部和其他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监督并保证其决议和命令的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从民族议会的立法活动产生的一切行政管理和执行权力属于共和国政府。

（二）本宪法性法令规定由联邦议会以法令加以规定的事务，只要是交由各共和国政府负责执行的（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也包括在共和国政府的权限内。

（三）本宪法性法令第八条和第十条至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属于共同管辖，而又指定由共和国政府管辖的事务，也包括在共和国政府的权限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共和国政府指导和监督各民族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一）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整体就下列特定事务有决定权：

1. 通过法案；
2. 发布政令；
3. 执行政府的施政方针；
4. 批准由共和国执行的国际条约；
5. 草拟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共和国预算和共和国决算；
6. 按照经济政策采取各种基本经济措施；
7. 任命法律规定的官员；
8. 提出要民族议会举行信任投票的动议；
9. 民族议会法令规定由政府决定的其他问题。

（二）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决定日常问题，可以设立政府主席团作为它们的机构，并规定主席团的权限和指定管理主席团工作的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共和国政府为实施民族议会的法令，可以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发布命令。如果经过授权，它也可以颁布为实施联邦议会法令的命令。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共和国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如果经过法律授权，可以根据联邦议会立法和民族议会立法所规定的范围，颁布具有普遍拘束力的条例。

第八章　一般过渡性条款和附则

第一百四十条

（一）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由捷克现有行政区域组成。

（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由斯洛伐克现有行政区域组成。

（三）各共和国的行政区划由各该民族议会以法令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的常驻地是布拉格。布拉格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的地位，由联邦议会以法令规定。

（二）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和共和国各机关的常驻地是布拉格。

（三）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和共和国各机关的常驻地是布拉迪斯拉发。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只能由联邦议会以宪法性法令修改。

（二）两个共和国应当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通过的同时通过本共和国的宪法。在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制定以前，两个共和国的宪法地位和制度以本宪法性法令和其他宪法性条款为依据。

（三）联邦议会的法令、民族议会的法令以及联邦和各共和国机关的其他法规不得违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和宪法性法令。一切法规的解释和适用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和宪法性法令的规定。

（四）民族议会的法令和共和国的其他法规，不得违反各该民族议会的宪法性法令。共和国的一切法规的解释和适用，必须符合民族议会宪法性法令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一）宪法（一九六〇年第一百号宪法性法令）第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一律予以废除。

（二）凡宪法和其他法令所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应一律按照它的性质理解为包括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三）按照宪法第六十三条选出的共和国总统应作为按照本宪法性法令所规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继续留任；其任期仍自当选之日起算。

（四）国民议会主席团应继续留任至联邦议会主席团选出为止。

（五）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应当继续履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职责，直至按照本宪法性法令任命新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本宪法性法令开始施行时一切有效的法令和其他法规继续有效。如果它们所涉及的事务根据本宪法性法令已不属于联邦管辖，可以由捷克民族议会或者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以法令或者共和国法规加以修改。

（二）现行法令和其他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国民议会、政府、斯洛伐克民族议会或者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权限，由本宪法性法令保留给捷克斯洛伐克社会

主义共和国管辖的事务的，应当由联邦议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或者联邦的其他中央机关行使，其余的由捷克民族议会、斯洛伐克民族议会、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或者两个共和国的其他中央机关行使。

（三）现行立法规定由现有机关（组织）行使的全国性权限，凡有关本宪法性法令划归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两个共和国共同管辖的事务的，联邦议会可以依法令确定在多大程度上由哪些机关（组织）接管。但行使全国性权限的各部或者其他以部长级领导人为首的中央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除外。此类法令也可以规定将现有机关（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作必要的转让。

第一百四十五条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院组织和检察制度由联邦议会以宪法性法令加以规定。在此项宪法性法令生效以前，联邦议会有权：

（一）选举和罢免最高法院法官和军事法院的专职法官；

（二）建议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罢免总检察长；

（三）讨论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关于社会主义法制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在根据本宪法性法令选出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以前，

1. 按照一九六八年第七十七号宪法性法令组成的捷克民族议会应行使本宪法性法令所规定的捷克民族议会的职权；

2. 按照一九六八年第七十七号宪法性法令扩大的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应行使本宪法性法令所规定的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职权。

（二）捷克民族议会通过选举将议员增至二百名。

（三）斯洛伐克民族议会通过选举将议员增至一百五十名。

（四）两个民族议会的议员享有本宪法性法令所规定的议员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选出联邦议会以前，

（一）国民议会按其现有组成转为联邦议会人民院；

（二）民族院的议员由按照第一四六条扩大了的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从非国民议会议员的议员中选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按照一九六九年第一一七号宪法性法令宣布废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按照一九六九年第五十七号宪法性法令宣布废止。）

第一百五十条

（一）国民议会、捷克民族议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可以在本宪法性法令生效前采取为实施本法令所必需的措施。

（二）如果国民议会考虑在第一款所述日期以前制定本法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某些法案，其制定应征得捷克地区所选出的全体国民议会议员的过半数和斯洛伐克地区所选出的全体国民议会议员的过半数的同意。任何宪法性法令的通过应征得捷克地区选出的全体国民议会议员的五分之三和斯洛伐克地区选出的全体国民议会议员的五分之三的同意。

（三）捷克地区和斯洛伐克地区选出的议员对前款所述法案应分别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本宪法性法令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自本宪法性法令公布之日起生效。

对一九六八年第一百四十三号宪法性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有关捷克斯洛伐克联邦的一九七〇年第一百二十五号宪法性法令，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制宪说明

列支敦士登公国（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位于莱茵河上游东岸，瑞士与奥地利之间。人口2.65万，绝大多数是日耳曼人。居民中90%以上信奉天主教。

列支敦士登原系神圣罗马帝国王侯的采邑，1719年6月查理六世封瓦杜兹和施伦堡两地为公国，以当时公爵的姓氏列支敦士登为国名。列支敦士登在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覆灭后，加入拿破仑控制的"莱茵联盟"，1814年又加入"德意志联盟"。1866年列支敦士登宣告独立。

1921年10月5日，公国公布宪法。这部宪法为公国现行宪法，70年代以来作过若干修改，共9章114条。宪法规定：公国实行在民主和议会制基础上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公爵作为国家元首，拥有法律创制权和颁布权、国家官吏任免权，对外代表国家。议会是人民的法定代表机关；议会闭会、休会或解散时，由全国委员会代行其职。行政权属于政府，政府首相和大臣由公爵在议会同意下任命。行政法庭受理对政府所有决议和命令提出的诉讼。公国的司法权由法官以公爵的名义行使之。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由议会提名后，再由公爵和议会共同任命。国家法庭为特别法庭，解决法院和行政当局之间有关管辖权的争执，裁决法律是否违宪。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

第一章　公　　国

第一条　列支敦士登公国是由瓦杜兹和施伦堡两郡组成的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的整体。瓦杜兹郡（上郡）包括瓦杜兹、巴尔萨尔斯、勃朗根、斯彻恩、特里逊和特里逊堡六个市镇；施伦堡郡（下郡）包括爱斯钦、盖普林、毛伦、罗吉尔和施伦堡五个市镇。

瓦杜兹为首都和国家机关所在地。

第二条　公国实行在民主和议会制（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基础上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权力属于和来自国君（大公）和人民，并由国君和人民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共同行使之。

第三条　国君位的继承，列支敦士登王室会议的世袭制度，国君亲政和继位人的年龄，以及必要时的监护制度等，均由王室会议的法律规定之。

第四条　国界或各市镇划界之变更，新市镇之设置以及现行市镇之合并，均须依据法律始得进行。

第五条　国徽即为列支敦士登王室会议之盾形徽章。国旗为蓝色和红色。

第六条　德语为国语和官方语言。

第二章　大　　公

第七条　大公为国家元首，依照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行使国家最高权力。

大公人身神圣不可侵犯。

第八条　大公对外代表国家，但不排除由责任政府予以必要的协助。

凡涉及割让国家领土、让渡国家财产、有损国家主权和特权、使公国或其公民承担新的义务以及影响人民权利之义务的条约，非经议会批准，不得生效。

第九条　凡法律非经大公同意或批准，不得生效。

第十条　大公得通过政府，无需经议会之同意，采取一切为执行法律所必要的步骤，为行使行政权和监督权所必要的行动，并得发布必要的命令（第九十二条）。在紧急情况下，亲王得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国家的安全与福利。

第十一条　大公依照本宪法规定任命国家官吏。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增设永久性的新官职。

第十二条　大公有权决定对依法判刑的罪犯实行赦免、缓刑或减刑，也有权撤销已经提起的刑事追诉。

对于政府成员的职务犯罪，必须由议会提出，大公方得行使免刑或减刑的特权。

第十三条　继位之国君（大公），在接受臣下忠诚宣誓之前，应以大公的荣誉和尊严发表书面声明，宣告他必将遵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列支敦士登公国，维护其领土之完整，并以相同之态度行使国君的权利。

执政大公如长期不在国内，应指派一名王室成员在每年一定期内并为特定场合留在国内，并得授权该王公代表他行使大公之统治权。

第三章　国家的职能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要职能是增进人民的普遍福利。国家应为此目的制定法律、维护法律，并保障人民的宗教、道德和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应特别重视教育和训练。教育和训练须通过家庭、学校和教会三方合作进行，使青年

一代笃信宗教、道德高尚、富于爱国心，并胜任未来的职业。

第十六条 教育和训练全部置于国家监督之下，但不得损害教会教义的神圣性。

实行普遍的义务教育。

国家应使初等义务教育有充分的设施，公立学校免费。

宗教教育应由教会机构实施。

一切有在学子女的家长有责任注意子女所受的教育是否符合初级公立学校规定的标准。

进入进修学校可以宣布是强制的。

国家对教育和训练的最高监督将通过国家教育委员会行使。该机构的组织和职责将由法律规定之。

允许私人办教育，但在学制长短、教学目标以及课程设置等方面应符合法律对公立学校所作的现行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进修学校和初级中学，以及对工农职业教育培训均给予鼓励和帮助。

国家提供适当的奖学金以帮助那些天分虽高但经济困难的青年获得深造。

第十八条 国家致力于发展公共卫生事业，扶助保健组织，通过立法制止酗酒并改造酒徒和游民。

第十九条 国家保护劳动的权利，并保护工人，特别是受雇于商业和工业的妇女和青年。

星期日和由国家确定的假日为公休日，但法律对星期日和假日之休息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为了提高创收能力和增加经济利益，国家应促进和扶助农业、高山垦殖业、商业和工业。国家应特别发展保险事业以应付工人和货物可能遭受的损害，并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此等灾害之发生。

国家应特别注意发展符合现代化要求之交通系统。

国家应对预防山洪的塘坝工程、植树造林以及排水设施提供资助，并应关心和鼓励一切旨在开辟新财源的努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依照现行的和今后制定的法律对水资源拥有主权。水资源的利用、管理和水患的预防应依法实行管制，并结合技术科学的发展而促进之。有关电力的权利由法律规定之。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狩猎、捕鱼、采矿行使主权权利，就上列事项进行立法时应保护农业和各区（即行政区）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币制及公共信贷制度由国家规定之。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必要的立法制定公正的税收制度，对收入仅能维持最低生活者免于征税，对财产较多收入较高者课以较高的税金。

必须尽一切可能改善国家的财政状况，必须尽一切努力开辟财政来源以满足公共需要。

第二十五条 各区应依专门法管理贫民救济，国家予以监督。国家应予各区以适当的帮助，特别对孤儿、精神有缺陷者、患不治之症者和老人应予妥善安置。

第二十六条 国家扶助并促进对疾病、老年、伤残和火灾的保险事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应制订简易的诉讼与执行程序，以维护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并应根据同样的原则制定行政法诉讼程序。

当事人之专门代理人的实行办法由法律规定之。

第四章 公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国公民有在境内自由选择住处并取得任何种类财产的权利，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

外国人的居留权由条约规定，无条约者依互惠原则解决。

在公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公国的法律，并享受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公国全体公民依照本宪法的规定享受公民权利。

第三十条 取得和丧失公民权利的条件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一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担任公职之平等权利。

外国人的权利首先依条约决定，无条约者，依互惠原则决定。

第三十二条 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书信及著作的不可侵犯，均予保障。

除非在法定场合并按法定手续，任何人不受逮捕或拘留、任何住宅和个人不受搜查，任何信件或著作不受检查或扣押。

凡经证明被非法或无罪逮捕、或无辜被判罪刑的任何个人，有权要求取得充分赔偿，赔偿额由法院决定并由国家付给。至于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是否可以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向第三者行使追索权，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受普通法院审判的权利；不得设立非常法庭。

除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以刑罚威胁或加诸任何人。

被告人在一切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均有聘用辩护人之权利。

第三十四条 私人财产不受侵犯；非依法律不得没收。

版权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当公共利益需要时，任何财产都可

以在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强制征收或征用，对补偿金额发生争议时，由法院裁决之。

征收和征用的程序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六条 工商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经营；允许在一定时期内授与工商业独家经营的特权，其范围由法律规定之。

第三十七条 保证一切人都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受国家充分保护；其他教派也有权实践教义，进行宗教服务，但不得违反或妨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第三十八条 各宗教教派和各宗教团体的办事机构、基金，以及以礼拜、教育、慈善为目的之产业，其所有权以及其他占有权，均受法律保护。教会各教区内教会财产的管理由专门法律规定之。此项法律公布前，应先取得各教会当局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不受宗教信仰的影响；公民义务之履行亦不得因宗教信仰而受妨碍。

第四十条 每一个人都有在法律和道德的范围内用口头、书面、出版或图画的方法自由表达意见和交流思想的权利，除公开演出和展览，不实行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受保障。

第四十二条 向议会和全国委员会请愿的权利受保障。不仅个人权利或利益受影响时，即使行政区及企业也有权通过议员向议会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三条 申诉的权利受保障。任何公民，对于公共机关违犯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而使个人权益蒙受损害的行为或措施，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可以向违法机关的主管上级机关提出，必要时，只要其追索权不受法律限制，也可以向最高当局提出。上级机关如果驳回申诉，必须向申诉当事人宣布驳回的理由。

第四十四条 凡能拿起武器的男子，在年满六十岁以前，均有在必要时保卫国家的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不建立常备军，但必须设立一支为执行警务、维持国内治安所必需的警察部队。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议　会

第四十五条 议会是公国全体人民的法定代表机关，其职责是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维护人民在政府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并尽可能切实遵循本宪法所规定的原则促进王室和国家的福利。

议会所有的权力，只能在合法开会时行使。

第四十六条 议会由十五名议员组成。议员应按照比例代表制，由人民通过普遍、平等、秘密和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上郡和下郡各构成一个选区。上郡选出十五名议员中的九名，下郡选出六名。除此十五名议员以外，每一选区可由选举团选出若干名候补议员。各该选区候补议员的人数不能超过其当选议员的人数。

候补议员的名额应按各政党力量比例分配。

关于选举的一切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议员任期四年。正常选举应在四年任期届满的二月或三月进行。议员连选得连任。

议员所由选出的选举团体大会，根据该选举团在议会中议员小组的建议，得以重大理由召回其所选出的议员。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下款所规定者外，大公有权召集议会、宣布议会休会，如有重大理由，得宣布闭会三个月或解散之，理由必须通知议会。休会、闭会和解散必须于议会集会时宣布。

如有六百名以上有选举权的公民提出书面请求，或三个以上行政区的区国民大会的决议的请求时，议会必须召开会议。

在上款所述情况下，如有九百名有选举权的公民提出要求，或四个行政区的区国民大会作出决议，得请求就解散议会举行公民投票。

第四十九条 议会常会应于每年年初以大公的敕令召开，敕令应规定开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议会一年内的会期，由议长安排。

休会期届满，应在一个月内以大公敕令重新召集议会。

如议员一次或连续数次不能参加会议，得由同一选举团的候补议员代理出席并参加表决。

第五十条 议会如被解散，应于六个星期内举行新届议员的选举。新当选的议员应于十四天内应召集会。

第五十一条 如遇新君继位，议会应于三十天内召开非常会议，以便按照本宪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听取继位新君的声明并举行效忠宣誓。

如议会在此之前已被解散，新届议会选举应加速进行，务使议会至迟于新君继位后的第四十天召开。

第五十二条 议会常会进行第一次会议时，应在最年长议员的主持下，从议员中选举一位议长和一位副议长负责指导当年的议会事务。

会议记录由两名秘书负责整理。秘书从议员中或从政府官员中产生，由议会决定。

第五十三条 议会宣布召开后，议员必须亲自到政府所在地开会。如议员因故不能出席，如系首次会议，通知政府，如非首次会议，应通知议长，说明不能出席的理由。如议员长期不能出席而又无法依递补制度由候补议员递补时，应举行补缺选举。

第五十四条 议会之首次会议，应由大公亲自或

其代表主持开幕仪式。新当选议员应向大公或其代表宣誓如下：

“我宣誓遵守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一心一意在议会中为增进国家福利而竭尽所能。愿上帝保佑我。”

在选出议长后，全体议员应向议长宣誓如上。

第五十五条　议会的闭幕式应由大公或其代表主持。

第五十六条　除因现行犯罪被拘禁者外，议员在开会期间，非经议会同意，不受逮捕。

因现行犯罪逮捕议员后，应将议员被逮捕之事实及逮捕理由，迅即通知议会，由议会决定是否准许逮捕。如果议会认为需要，与此案有关之全部材料应移交议会处理。

在议会闭会期间逮捕议员，应立即通知全国委员会并同时说明逮捕理由。

第五十七条　议员应恪遵誓词并依个人之信念表决议案。议员不因其在表决中所投的票而受追究。议员在议会及其委员会的发言只对议会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以此向法庭提起诉讼。

纪律处分权之行使，由随后制订的议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十八条　议会作出的决议，除本宪法或议事规则另有规定者外，至少必须有法定议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出席并由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方始有效。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议会所举行的选举。

选举事项经三轮投票，其他事项经一轮投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由议长投决定票。

第五十九条　有关选举的申诉由国家法庭审理。

议员当选是否有效、根据选举记录此次选举是否有效，以及如果可以援引的话，国家法庭的判决是否有效，均由议会裁决。

第六十条　议会将依照本宪法的规定，以决议制订议事规则。

第六十一条　议员出席议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依照法律规定从国库领取每日津贴及旅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属于议会工作的范围：

1. 依宪法规定，参加立法工作。

2. 参与缔结条约（第八条）。

3. 议决年度预算并核准税收和其他公共支出。

4. 议决应由国家承担的债务、保证和贷款，以及有关国有财产的买与卖。

5. 关于政府就整个国家行政工作提出的报告的决议。

6. 对政府行政工作的全部或一个部门提出建议或批评。

7. 对政府成员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向国家法庭提出弹劾。

第六十三条　议会对整个国家行政工作有监督权，此项权利通过由议会选举产生的监察委员会行使。

议会得随时将所发现的行政方面的缺点的弊端以请愿书或申诉书的方式直接提交大公，并要求予以改正革除。对此类事项所获得的调查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应通知议会。

议会有权任命委员会以调查事实。

政府代表有出席议会发言之权利，并有答复议员质询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立法创制权，亦即提出法律草案的权利属于：

1. 大公、法案由政府拟定。

2. 议会本身。

3. 有选举权的公民，但须依照下列规定：

如果六百名以上有选举权的、而且其签名及投票资格业经其原籍所在行政区当局正式证明的公民联名提出请愿书，或者三个以上行政区的区国民大会分别作出相同内容的决议，请求制定、修改或废除某项法律，则此项请求应提交议会下次会议审议。

如上述1项和3项所列的任一机构要求，制定本宪法所未曾规定的法律，而施行该项法律的后果将增加国家负担，或增加财政法案所未列入的开支或延长某项支出原来规定的期限，此类法案均须附有抵偿该项支出的必要财源的建议，始得交付讨论。

任何涉及宪法本身的法案，必须有九百名以上有选举权的公民或者有四个以上行政区，方可提出。

有关国民立法倡议权的细则，由法律规定之。

第六十五条　如无议会的参与，不得颁布、修正任何法律，或宣告其生效。任何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有议会同意、大公批准并经政府负责首脑或其代表副署，然后在全国法律公报上公布，始得生效。

依照下一条规定的条件，得就某项法律实行全民复决。

第六十六条　经议会通过但并未宣布为紧急的法律，或议会所通过的财政法案虽未宣布为紧急、但涉及增加五万法郎一次性支出或二万法郎年度支出，如议会议决提交公民复决；或在议会决议正式公布后三十天内，六百名以上有选举权的公民或三个以上行政区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公民复决，应即举行公民投票。

如问题涉及宪法，不论涉及整体或部份，都必须有九百名以上有选举权的公民或四个以上行政区的要求，始得提交公民复决。

为确定拟议制定的法律所应包含的原则，议会得下令举行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在各行政区分别举行；提交复决之法案是否通过，应按全国统计的有效票的绝对多数决定

之。

符合提交公民复决规定的立法决议，在未举行公民投票以前，不应送呈大公批准，除非人民提出复决要求的三十天法定期限已经届满而未举行公民投票时。

对于起草形式完备、并附有抵偿支出的必要财源建议的国民立法动议（见第六十四条3项），议会如予否决，应将该法案提交公民复决。此类法案如为有选举权的公民投票通过，视同议会以决议通过，即该项法律已获正式通过。

关于公民投票的细则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之。

第六十七条　任何法律均在全国法律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八天后开始生效，除非法律本身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经议会同意，不得规定和征收任何名义的直接税、间接税，以及其他一般捐税或费用。开征税收的通告上必须明确说明该项赋税业经议会同意。

税及制度——包括税源（按人征收或按物征收）、税类、税额，以及征收方式均须得到议会的同意。

同意开征之赋税及费用照例为应付每一行政年度之所需。

第六十九条　国家行政当局即政府，应提前将每一行政年度的全部支出和收入的初步预算连同需要征收赋税的提案一并提交议会审批。

在每一行政年度的上半年，政府应向议会提出关于上一行政年度的财务报告，确切说明按照预算规定，征收的赋税的使用情形。对于超过预算的支出，如果有正当理由，议会可以核准，如无正当理由者，政府应对此负责。

在循遵上述规定的条件下，政府有支出预算未规定的紧急费用之权。

预算中某一项目的经费节余不得挪作抵补其他项目的超支。

第七十条　议会与大公共同对国库资产实行监督。

第六章　全国委员会

第七十一条　自议会休会、闭会或解散之日起至重新开会期间，应组成全国委员会以代表议会处理应由议会或其委员会处理的一切事务，但不得因此有损于本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关于议会复会和举行新的议会选举的期限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由议长，议长不能参加时由其代表，和从议会中选出的四名成员组成。此四名成员之人选，应照顾上郡和下郡之比例平等。

在任何情况下，该项选举应在宣布议会休会、闭会或解散的同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七十三条　议会复会，全国委员会即告结束。

第七十四条　全国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 保证宪法得到遵守、保证执行议会决定的步骤已经进行，在议会休会或被解散的情况下，保证议会按期复会。

2. 审查国库的账目，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议会。

3. 按照议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对由国库承担的债务和证券签署确认。

4. 执行议会委托给它的特定任务，即就某些事项预作准备，以待议会复会时审议。

5. 遇到紧急事件时，将情况报告大公。在宪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提出声明、抗议或抗辩。

6. 必要时，建议召集议会。

第七十五条　全国委员会不得代表公国承担永久性的义务，其所处理的事务应对议会负责。

第七十六条　全国委员会由议长于必要时召集，在政府所在地举行会议。

至少有三名成员出席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决议方始有效。

第七十七条　全国委员会开会期内，委员们每日领取与议员相等的津贴和旅费。

第七章　国家机关

一、政　　府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条的规定，全国除教育事务以外的全部行政事务统由政府管理，依照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政府应集体对大公和议会负责。

为了独立地处理事务，可以通过法律或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授权，将政府的一些具体职能分授给某些官员、政府、部委或专门委员会，但又集体向政府负责。

得依法设立代表政府处理申诉的专门委员会。

为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义务，可以通过立法建立各种专门的公法团体、组织和基金会。它们仍由政府监督。

第七十九条　政府由首相和四名大臣组成。

首相和大臣由议会提名，由大公在议会同意下任命。依同样方式得任命候补首相和候补大臣，后者不参加内阁会议。

经议会提名，大公得任命一名大臣为副首相。

政府成员必须是列支敦士登人并具备当选议员之资格。

任命政府人选时，必须保证国家之两郡至少各有两名政府成员。候补大臣人选亦应作如此之考虑。

每届政府任期四年，原政府成员应负责处理政府事务直至新政府成立时为止。

第八十条 如果某一名政府成员由于其政务行动丧失了议会的信任，议会得请求大公免除其职务，并同时有向国家法庭对他提出指控之权。

第八十一条 政府的决议，必须有四人以上出席会议并有出席会议的多数通过，方始有效。如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由主席投决定票。会议成员必须投票。

第八十二条 政府成员在公事方面的回避制度或免予负责的制度由法律具体规定之。

第八十三条 政府之公务，一部分由内阁会议，一部分由各部负责处理。

第八十四条 政府应以政府条例的形式制订程序规则。

第八十五条 首相兼任教育委员会主席。首相主持政府会议，处理大公直接交办的事项，副署法律，副署大公或摄政发布的敕令或命令。在公共礼仪中，首相享有属于大公代表之法定尊荣。

第八十六条 有关属于元首处理的事项，首相应向大公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报告。

元首根据首相建议所作决定之正式文本，应由大公亲笔签署，并由首相副署。

第八十七条 首相应向大公或摄政作就职宣誓。其他政府成员和国家官吏应向首相宣誓就职。

第八十八条 首相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副首相代行宪法规定属于首相的职权。副首相亦不能视事时，由最年长的大臣代行之。

第八十九条 首相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签署以政府名义发布的决定和命令。首相并对政府的行动行使直接监督的权力。

第九十条 政府处理重要事项，特别是处理行政争议事项，应由政府会议进行讨论和决定。某些次要的事项，可以依照法律交由政府业务分工的有关大臣独立处理。

政府会议应制作记录。记录由政府书记官负责。政府书记官不能参与会议时，由政府指定替补者作记录。

首相负责政府决议的执行。如果首相认为该决议违反现行法律或规则，可以推迟执行。首相应立即将此事项通知行政法庭，后者在不损害有关当事人申诉权利的前提下，就该决议是否付诸执行作出裁决。

第九十一条 每届政府任期开始时，应在首相与大臣之间进行职务分工，以确定应由内阁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依法由各部独立处理的事项。应制订彼此代理的制度以应付某一大臣不能视事的情况。

第九十二条 政府应对执行法律以及执行大公或议会依法委办的事项负责。政府为执行法律的需要，得颁布必要的条例，但这种条例必须受上述法律的限制。

国家行政当局的所有机关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即使法律允许行政当局自由裁量的事项，亦必须严格遵守与此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九十三条 政府管理的事项具体如下：

1. 对下属机关和官员实行监督，并对官员行使纪律制裁。

2. 指派政府和其他机关所需之公务人员。

3. 对监狱和犯人以及在押人员的待遇实行监督。

4. 管理属于国家的建筑物。

5. 对地方法院办事效率实行监督，以保证其合法和勤勉地工作。当发现任何不合法情事时，通知上述法院。

6. 准备应提交议会的年度政务报告。

7. 准备提交议会的政府法案，并应议会的要求说明提出法案的理由。

8. 就未列入预算的紧急支出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行政当局的组织由法律规定之。

二、教育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教育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范围由法律规定之。

第九十六条 （已废除）

三、行政法庭

第九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政府的所有决议和命令都可以被诉诸行政法庭。行政法庭由一名专习法律的庭长、一名副庭长、四名上诉法官和候补法官组成。庭长由议会提名，由大公任命，副庭长及四名法官和候补法官由议会选举产生。庭长和副庭长必须是列支敦士登人。

每届行政法庭的任期与议会的任期相同。新的行政法庭产生，旧的行政法庭结束。每届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应产生行政法庭的庭长、副庭长，并选出上诉法官和候补法官。

第九十八条 保证行政法庭法官独立审判的具体办法，以及关于诉讼程序、回避、法官薪俸、当事人应交纳之诉讼费用等将由法律分别规定之。

四、司 法

第九十九条 全部司法权由负责法官以大公的名义行使之。

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诉讼案件，不受政府的干涉。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判决应说明所依据的理由。

第一百条 税务机关和王室土地官员，其诉讼受普通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审管辖权由设在瓦杜兹的

王家地方法院行使，第二审管辖权由设在瓦杜兹的王家高等法院行使，第三审管辖权由王家最高法院行使。

各级法院的组织、诉讼程序和诉讼费用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民事诉讼程序采用言词辩论、直接审理和自由心证等原则。刑事诉讼程序还应遵守诉追进行原则。

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独任审理，或由法官数人分别审理。

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均为合议法庭，其法官由议会提名，由大公和议会共同任命。

刑事案件可以由地方法院实行一审，如果需要，也可以由巡回法庭、刑事法庭或青少年法庭实行一审。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法院由地方法官负责管理。法官对该法院的非司法人员有权实施第一级纪律制裁。

高等法院有司法监督权，对地方法院的司法人员有权实施纪律制裁，并对地方法院的非司法人员实施第二级纪律制裁。

最高法院有权对高等法院的法官实施纪律制裁，并作为地方法院司法人员纪律案件的上诉法院。

五、国家法庭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法庭依照特别法建立。作为一个公法法庭其职能是保护宪法权利、解决法院和行政当局之间有关管辖权的争执，并作为政府成员的纪律法庭。

国家法庭有权裁决法律是否违宪，政府条例是否合法，并有权宣布违宪的法律和违法的政府条例无效。该法庭还起行政法院和选举法庭的作用。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法庭由一名庭长和四名有表决权的法官组成。庭长和法官均由议会选举产生，在选举中应保证列支敦士登人占多数并有两人为专习法律者。庭长必须为列支敦士登人，其选举应得到大公之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法庭的法官享有司法独立的保护。

六、一般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列支敦士登的政府文职人员必须从有公国公民权的人士中选任，但本宪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对本条作例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国家机关的组织由法律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必须设于列支敦士登国土之内。政府所设之任何委员会，列支敦士登人必须在其中占多数。

第一百零九条 政府成员、国家官员，以及所有的地方行政长官及各该人员的副职、各行政区司库等应于就职时宣誓如下：

“我宣誓，一定效忠于大公，服从法律并严格遵守宪法。愿上帝保佑我。”

国家、行政区，以及其他公法社团、组织和基金会等，应对所属人员依职权代表该机构非法侵害第三者的行为负责。在恶意侵害和重大疏忽的情况下，行为人还应负赔偿之责。

代表机构的个人，由于恶意或违反职责的重大疏忽，以至对他所服务的国家、行政区，或者其他公法社团、组织和基金会造成损害，应该负责。

具体处理办法，特别是有关权限的细则，将由专门法律规定之。

第八章 行政区事务

第一百一十条 各行政区之存废组织，及其本身职权范围内以及委办之任务，均由法律规定。

有关各行政区的法律，应按下列原则制定：

1. 各行政区区长和各区其他官员由各该区区国民大会选举产生。

2. 各区的财产和地方治安实行自治管理，但接受中央政府监督。

3. 设立体制完善的济贫组织，该组织受中央政府监督。

4. 各区有授予公民资格之权，公国国民有在任何一区居住之自由。

第九章 宪法保障和最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宪法作为国家基本法公布之后即具有普遍约束力。

对基本法的任何修正和解释，不论由政府或者议会或者依倡议程序（第六十四条）提出，均需得到议会批准。这项批准必须由出席议会的全体议员一致通过，或者在议会连续两次会议上得到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方始成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对宪法某一条款在解释上发生疑问而且政府和议会不能取得一致时，由国家法庭裁决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切与本宪法条款明显抵触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均自即日起废止失效；凡与本基本法精神不一致的法律条款应立即进行修改以求符合宪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授权政府执行本宪法。

政府应尽快草拟各项依照本宪法规定应予颁布的法律，并着手为依照本宪法实施上项法律作好准备。现任的议会，其任职至本年年终为止。

卢 森 堡

卢森堡制宪说明

卢森堡大公国（Grand－Duch' e de Luxembourg）位于欧洲西部，属海洋性气候。面积2586.36平方公里，人口36.59万（1984年12月），首都卢森堡市（LuxembourgVille）。居民中，卢森堡人26.91万，其余为葡、意、法、比和联邦德国等国侨民，通用法语、德语和卢森堡语（民间口语）。97%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实行君主立宪制和多党制。大公为国家元首。

公元10～14世纪，卢森堡为神圣罗马帝国（962～1805）的伯爵领地或公爵领地。15～18世纪受西班牙、法国和奥地利统治。1815年欧洲大国瓜分欧洲的维也纳会议决定，卢森堡升为大公国，由荷兰国王兼任大公。1839年欧洲各国签订伦敦协定，承认卢森堡为独立国家。1867年欧洲各国承认卢森堡为永久中立国。1890年卢彻底摆脱荷兰统治。1948年放弃中立政策。

在卢森堡成为永久中立国的次年，1868年10月17日，颁布了迄今仍然施行的宪法。1919年5月第一次修改，宣布废除一切秘密条约。1948年4月至5月再次修改，主要是决定放弃中立政策。1956年7月和10月的修改，主要是将议员任期由6年改为5年，不再进行中期部分选举。1972年1月修改宪法，选民年龄由21岁降为18岁，议员候选人年龄由25岁降为21岁。

宪法全文分为11章121条，规定：卢森堡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大公由纳索家族世袭，不分性别。行政权属于大公，但实由政府行使。政府成员由大公任命，但须经议会（众议院）同意；政府向议会负责。大公与议员均有立法提案权。法律必须经议会通过，由大公批准和公布。大公颁布实施法律所必需的法规和决议，但不得拖延或拒不实施法律。众议院代表国家。国家最高权力属于国民，而由大公依法行使。法庭一般公开审案，法官由大公任命。治安法庭在卢森堡司法系统中地位重要。国家保障卢森堡公民的劳动权、从业权和言论、结社、集会等自由。非经法院批准，公民不受逮捕，民宅不受搜查。不得对传播媒介建立审查制度，以保护言论和出版的自由。除依法公布的捐税外，不得向公民或公共团体征收其他款项。对政治犯取消死刑，改判其他重刑。该宪法有一较为特殊之点：其第三章第四节名为“国际权力”，宣布“本宪法所规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可依条约暂时委托给根据国际法建立起来的国际机构”。

卢森堡宪法亦属“刚性宪法”，修改程序比较复杂。议会有权修改宪法，但在宣布应修改的条款后，必须立即解散，在3个月内举行大选，由新一届议会实施修宪计划。修宪法案须经议会和大公一致同意。有至少3/4的议员出席且至少获2/3多数票，修正案始为通过。摄政时期不得修改宪法。

卢森堡大公国宪法

（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颁布）（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五日修改）

第一章　领土和大公

第一条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改）“卢森堡大公国是一个自由、独立、不可分割的国家。”

第二条　司法行政区、县和乡（镇）的边界及其境内的主要城镇，非根据法律不得改变。

第三条　根据一七八三年六月三十日条约、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维也纳条约》第七十一条和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的《伦敦条约》第一条，大公国君主由纳索家族世袭。

第四条　大公人身，神圣不可侵犯。

第五条　大公年满十八岁即为成年。大公执政后，应尽早在众议院或众议院选出的代表面前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遵守卢森堡大公国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保障公共和个人自由，以及全体臣民的权利，利用法律所赋予我的一切手段，保持和发展普遍的繁荣，使人人安居乐业，克尽大公的天职。愿上帝保佑！”

第六条　如果大公去世而继位者年幼，则按王室法实行摄政。

第七条　如果大公不能理政，则按继位者年幼的规定实行摄政。

如大公缺位，由众议院指定一名临时摄政。同时在三十天内召集新议会，其人数比通常增加一倍，最终确认大公缺位。

第八条　摄政就职时，须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效忠大公，我宣誓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愿上帝保佑！”

第二章　卢森堡公民及其权利

第九条　关于卢森堡公民资格的获得、保持和丧失，其实施办法由民法规定。

除必为卢森堡公民外，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其他必要条件，由本宪法及其他关于政治权利的法律规定。

第十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国籍的授予由立法机关执行。国籍的生效由法律规定之。”

第十一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改）

一、国内没有等级差别。

二、卢森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有卢森堡公民才能担任民政、军事职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三、国家保障个人和家庭的天赋权利。

四、法律保障劳动权利，并保障每个公民行使这一权利。

五、法律组织工人的社会保险、保健和休息，并保证工会的自由权利。

六、法律保障贸易和工业自由，保障从事自由职业和农业劳动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条　宪法保障个人自由。

——非依据法律并按照法定程序，不得对任何人进行起诉。

——除非持有法官签发的逮捕证，或至迟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发，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第十三条　任何人均不得剥夺其业经法律规定的当然法官之指导。

第十四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定罪量刑。

第十五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十六条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被剥夺，如系出于公共政策的需要，必须按照法律规定预先付给适当的赔偿费。

第十七条　禁止没收财产。

第十八条　对政治犯不得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烙刑。

第十九条　信奉宗教、公开作礼拜，以及进行宗教宣传的自由受法律保护，但利用这种自由进行违法活动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任何人参加宗教活动、礼拜仪式及宗教庆典。

第二十一条 世俗结婚一般应先于婚姻祝福。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由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改）“国家向每个卢森堡公民提供免费义务小学教育。提供医疗和社会帮助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国家为中学教育设立公立学校和为高级教育设立必要的课程，并提供免费职业教育。

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公立教育提供经费的方法和实行监督的办法由法律规定；同时法律还对教育的其他有关事宜作出规定，并设立奖学金资助出类拔萃的学生。

每个卢森堡公民均有在国内或国外求学的自由，按自己的志愿选择大学的自由，但需遵守有关社会就业条件或某些职业开业条件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受法律保护，但如在行使这些自由权利时触犯法律，得禁止之。

——不得建立审查制度。不得要求作者、编者和出版者交纳保证金。

——国内出版的报纸杂志一律免征印花税。

——如果作者不是匿名的，并且是卢森堡公民，居住在大公国境内，则不得对编辑、出版、发行者提出起诉。

第二十五条 凡卢森堡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之权利，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得到事先批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公开举行的政治、宗教和其他会议；这些会议完全属于法律和治安条例的管辖范围。

第二十六条 卢森堡公民均有结社的权利，无需得到事先批准。

建立宗教团体，必须依法批准。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均有权以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向公共当局提出请愿。

只有合法团体才有权以集体名义提出请愿。

第二十八条 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负责对邮政信件进行检查的人员由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电报通讯秘密。

第二十九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关于在行政和司法事务中所使用的语言，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除对政府成员另有规定外，公职人员在任职期间犯法，对其进行起诉，无需得到事先批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他属于何等级别（但政府成员除外），非按照法定手续不得剥夺其职务、荣誉和抚恤金。

第三章 最高权力（主权）

第三十二条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改）“最高权力（主权）属于国民。

大公依照国家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主权。

大公只拥有本宪法以及依据本宪法（在不违反本宪法第三条的前提下）制定的专门法律所正式赋予的权力。”

第一节 大公特权

第三十三条 行政权由大公本人行使。

第三十四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大公批准和颁布法律。大公应在议会表决后三个月内公布他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大公依据法律任命文职和军职官员，但遵守法律所规定的例外。

非经立法规定，不得设置由国家支付薪金的职位。

第三十六条 大公颁布实施法律所必需的法规和决议，但不得拖延或拒不实施法律。

第三十七条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改）“大公签订条约。但条约必须根据法律批准并按公布法律的方式予以公布后才能生效。”

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九条（甲）所述及的条约，须由依照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所通过的法律批准。

废除任何秘密条约。

大公颁布为实施条约所必要的法规和决议，包括决定执行措施的方式、附属措施的后果等，但不得有损于本宪法规定属于法律范围的事项。

有关领土的割让、交换或合并，非根据法律不得进行。

大公为军队统帅；大公根据议会按照本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表决后的授权，宣布战争状态或结束战争状态。

第三十八条 大公有权减免法官所判处的刑罚，但涉及政府成员命令者除外。

第三十九条 大公有权根据现行法律铸造货币。

第四十条 大公有权授予贵族称号，但不附加任何特权。

第四十一条 大公有权按法律规定授予文职和军职勋章。

第四十二条 大公有权指定王室的一名王子为

自己的代表，享有代理大公的称号并常驻国内。代理大公在行使权力前必须宣誓遵守宪法。

第四十三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法定费用为每年三十万金法郎。

这一规定在新的大公继位时，可以通过法律进行修改。预算法可每年拨出一定数目的款项给王室，以支付代理大公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卢森堡大公宫和柏格堡专供大公居住。”

第四十五条 大公的命令必须经负责此项事务的王室顾问副署。但是涉及给外国人授勋，而不涉及以此表彰其为大公国所作出的贡献的命令除外。

第二节 立 法

第四十六条 每项法律都必须得到众议院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大公向众议院提交的法律草案都是他希望能被通过的。

众议院有权对大公提交的法律草案提出意见。

第四十八条 只有根据法律才能以权威的方式解释法律。

第三节 司 法

第四十九条 法院和法庭以大公的名义进行审判。

以大公的名义执行判决。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改）

第四节 国际权力

第四十九条（甲） 本宪法所规定应由立法、行政、司法权力机构行使的权力，可以根据条约暂时委托给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国际机构代行。

第四章 众议院

第五十条 众议院代表国家。

——议员在表决时不能只考虑各自选民的委托，而应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

第五十一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改）“卢森堡大公国实行议会民主制。”

议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选举法按人口规定议员名额。即最高不能超过居民每四千人产生一名议员，最低也不能低于居民每五千五百人产生一名议员。

实行直接选举制。

根据比例制原则、最小份额制原则以及法律所规定的办法，通过按照候选人名单进行全面普遍与直接投票方式选出议员。

全国分为四个选区：南选区（厄什、卡佩伦）、中选区（卢森堡市、卢森堡镇、梅尔施）、北选区（迪基希、雷当日、维尔茨、克莱沃、菲安登）和东选区（格雷文马赫、雷米希、埃希特纳赫）。

在法定场合并按照法定条件，可以通过公民复决来要求选民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五十二条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改）“选民的必备资格为：

一、卢森堡公民，不分性别；

二、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三、年满十八岁；

此外，必须把上述三项条件同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相结合，但不要求纳税条件。

候选人的必备资格为：

一、卢森堡公民，不分性别；

二、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三、年满二十一岁。

此外不要求任何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下列人员既不能当合格选民，也不能当合格候选人：

一、被判处死刑者；

二、因偷窃、诈骗，或滥用信任而被判处监禁者；

三、处于宣告破产状态者、破产者、被宣布为无能力管理自身事务者以及受监护者。

然而作为一种恩赐，可以把选举权授予因偷窃、诈骗或滥用信任而被判处监禁者。”

第五十四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改）“第一款 下列人员不得兼任议员：

一、政府成员；

二、国务会议成员；

三、司法系统官员；

四、审计局成员；

五、地区专员；

六、破产案产业管理人和国家会计；

七、现役职业军人。

第二款 如果公职人员发现自己担任的职务同兼职发生矛盾，有权在此二者之间作出选择。

第三款 已被任命为政府成员而放弃该项职务的议员，在他当选为议员的名单重新注册时，理所当然地排在优先地位。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替换议员，即因被任命为政府成员须在任职期间放弃议席者。

如果几个合格候选人竞争一个议员席位，重新注册则按选举时得票多少排名次。”

第五十五条 以下条款中提到的不得兼任的规定不妨碍将来作出新的不得兼任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改）“议员任期五年。”

第五十七条 众议院验证议员的证书，并对在这一问题上发生的争议作出裁决。

众议员在就任时应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效忠大公，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愿上帝保佑！”

议员要在公开会议上从众议院议长手中接读这一宣誓书。

第五十八条 如果议员接受了政府所任命的有薪职务，应立即停止其在众议院的职务，只有经过新的选举才能恢复议员职务。

第五十九条 所有的法律都必须经过第二轮表决，除非经国务会议的同意，在议会的公开会议上，众议院可以另行决定。

——两次表决的时间间隔应至少为三个月。

第六十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在每次议会会议上，众议院都要选出议长和副议长，以及议院办公处的成员。”

第六十一条 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议事规则规定须秘密举行者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决议均须以有效的绝大多数通过。如表决结果为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提交审议的议案即被否决。

只有在多数议员出席时，众议院方可通过议案。

第六十三条 表决以口头或起立的方式进行。对法律的整体表决，通常采用唱名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四条 众议院有权提出质询。行使这一权力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任何法律草案须经众议院逐条表决始得通过。

第六十六条 议会有权修改和重新划分条目，提出修正意见。

第六十七条 严禁个人亲自到议会请愿。议会有权把议会收到的请愿书提交政府成员。

——议会可以随时要求政府成员对其内容作出解释。

议会不受理有关个人利益而提出的请求，但涉及政府或当局的不合法行为造成个人损害须予纠正，或进行干预的决定在议会权限范围之内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条 任何议员不得因其在履行职务时所发表的意见或所投的票而受追诉或审判。

第六十九条 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非经众议院许可，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而受追诉和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议员在议会会议期间，非经众议院许可，不得因债务问题而对其进行监禁。

如经议会的请求，在议会会议中间或在议会会议结束前，应中止（对议员的）拘留或追诉。

第七十条 众议院根据议事规则确定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七十一条 议会会议在大公国政府所在地举行。

第七十二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第一款 议会每年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举行常会。

第二款 大公有权召集特别会议；经三分之一议员要求，大公必须召集议会特别会议。

第三款 每次议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应由大公亲自宣布，或由大公指定的法定代表代为宣布。”

第七十三条 大公有权宣布议会休会。但是，非经议会同意，休会不得超过一个月，也不得在同一次会期休会两次。

第七十四条 大公有权解散议会。

新的选举至迟应在解散议会后三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五条 （一九四八年五月六日修改）“议会议员，除差旅费外，还领取一定的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五章 大公国政府

第七十六条 大公确定大公政府的组织，政府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除政府外，设国务会议，专门研究准备提出的法律草案和修正案，解决行政部门的纠纷，对大公提交或依法提交他们审议的问题提供意见。

——国务会议的组织及其行使职权规则均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七条 大公任免政府成员。

第七十八条 政府成员实行责任制。

第七十九条 在政府成员和大公之间没有中介权力机关。

第八十条 政府成员或代表他们的专员，有权参加议会的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议会必须倾听。

议会有权要求政府成员参加议会的会议。

第八十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大公都无权以口头或书面命令解除政府成员的职务。

第八十二条 议会有权对政府成员提出指控。

——有关应负责任、量刑标准、受理程序（不论是由议会确认提出的指控或是受害方的直接起诉），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非应众议院的请求，大公不得赦免被定罪的政府成员。

第六章 司 法

第八十四条 有关公民权利的纠纷一概由治安法庭管辖。

第八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有关政治权利的纠纷由治安法庭管辖。

第八十六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设立任何法庭，不得规定任何有争议的司法管辖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非常委员会和非常法庭。

第八十七条　最高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八条　法庭公开进行审讯。但如法庭认为公开审讯有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之虞时，经法庭一致决定，可以宣布进行不公开审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判决均应说明理由并公开宣布。

第九十条　治安法官和法院的法官由大公直接任命。

——最高法院的推事和地区治安法庭的庭长及副庭长，由大公根据最高法院的建议任命。

第九十一条　地区治安法庭的法官和最高法院的推事是常任的。

——除非根据判决，不得对他们中任何人免除其职务或停止其职务。

——要罢免一名法官必须任命一名新的法官代替并征得上述其他法官的同意。

但是，如因身心障碍或渎职行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停职、撤职或调任他职。

第九十二条　司法系统官员的薪金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外，任何法官不得接受政府的有薪职务，除非义务担任，但必须遵守有关不得兼任的法律规定。

第九十四条　军事法庭的组成与权限，军事法庭成员的权利、职责以及他们的任期，均由专门的法律加以规定。

——在法律规定的地区可以设立商业法庭。商业法庭的组成与权限，法庭成员的任命办法及其任期，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五条　法院和法庭所运用的决议、一般法规和地方法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最高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的办法裁决有关特权的纠纷。

第七章　公共武装力量

第九十六条　一切涉及军队的事项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宪兵部队的组织和权限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可以成立民防队，组织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八章　财　　政

第九十九条　非根据法律，不得规定任何由国家征收的税。

——未经议会同意，不得举借国债。

——非经法律授权，不得转让任何国有不动产。

——非根据专题法律的规定，不得以命令要求为国家利益而修建道路、运河、桥梁或其他大型建筑物。

——除非根据专题法律的规定，不得制定跨财政年度的国家预算。

——未经乡镇议会同意，不得开征乡镇地方税或附加税。

——关于征收乡镇地方税方面经验证明必然会出现的例外情形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条　有关征收国税问题，每年进行一次表决。

——为征税而制定的法律，有效期为一年，但经表决延长生效者除外。

第一百零一条　在纳税问题上不得规定任何特权。减免税应根据法律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除依法正式公布者外，无论国家或乡镇都不得向公民或公共企业征收正式捐税以外的摊派款。

第一百零三条　不根据法律规定，国库不得发放任何养老金、抚恤金和退伍金。

第一百零四条　议会每年审议通过决算，并对预算进行表决。

——国家全部收支都必须包括在预算和决算中。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计局负责对中央和所有由国库开支的部门的帐目进行检查和清理。

审计局的组织、权限及其成员的任命，均由法律规定。

审计局应设法使预算的每项支出都不超支。

除非根据法律授权，预算的任一部分挪作另一部分均属无效。

但政府成员在其所掌管的部门范围内，可把预算中的某一项剩余拨给同一部分中的另一项，但他们必须向众议院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审计局审核国家各个部门的帐目并负责收集所有必要的资料和凭证。国家财政报告书连同审计局的意见书应提交议会。

第一百零六条　教士的薪俸和退休金由国家支付并由法律规定。

第九章　基层行政区

第一百零七条　在每个乡（镇），都有一个由当地有选举权的居民直接选出的议员组成的乡（镇）议会；其组成、组织和职能都由法律规定。

乡（镇）长由大公任免，大公有权任命乡（镇）议会以外的人担任乡（镇）长。

乡（镇）议会决定所有纯属同本乡（镇）利益有关的事项；应呈报批准，并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法进行者除外。

乡（镇）的官员或雇员，市镇警察，森林警察和乡村警察都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任免。

非经大公同意，不得任意规定或取消乡（镇）地方税。

帐目和预算必须公开。

大公有权中止或取消乡（镇）当局的决定，如果这种决定超过了它们的权限、与法律相抵触或违反国家整体利益。由于取消或中止这种决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法律加以调整。

大公有权解散乡（镇）议会。

第一百零八条 登记办法、保管登记簿均属于乡（镇）当局的职权范围。

第十章 总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卢森堡市是大公国首都和政府所在地。

——政府所在地不得改变，因重要原因而临时迁往他处者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并依照法定格式，不得强迫任何人宣誓。所有公职人员在就职前，须作如下宣誓：

“我宣誓效忠大公，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愿上帝保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大公国境内的每个外侨，其人身和财产都受保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任何法律，任何中央和地方的法规或条例，在未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公布前，均属无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宪法的任何规定都不得中止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立法权力机关有权宣布对它所指定的宪法条款需要修改。

——宣布以后，议会当然解散。

——根据本宪法第七十四条，召集新议会。

——提交修改的条款，议会和大公应获得一致同意。

——在这种情况下，至少有四分之三的议员出席，议会始得进行审议，修改草案至少应获得三分之二议员的多数票始得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摄政时期不得对宪法进行修改。

第十一章 临时规定和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法律作出新的规定以前，议会有对政府成员提出指控的自行处置权，由最高法院全体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讯、定罪、量刑和判决。

——但量刑不得超出刑罚的规范限制，也不得违反刑法有明文规定的案例。

属于议会的最高法院的顾问应回避，自始至终不参预审讯和判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凡与本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令、决定、条例和其他规定一概作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政治犯取消死刑，改判仅次于死刑的刑罚，上述规定由新的法律公布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等待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公约缔结前，有关宗教信仰的现行规定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在本宪法所规定的法律和条例颁布以前，现行的法律和条例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八四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联邦宪法予以废除。

在新的规定公布以前，所有当局都继续存在并依照本宪法规定行使职权。

罗 马 尼 亚

罗马尼亚制宪说明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东北部。人口 2270 万（1984 年），其中，罗马尼亚族约占 88.1%，主要宗教是东正教，首都布加勒斯

特。

1859年，摩尔多瓦和蒙坦尼亚两个公国合并，称罗马尼亚，依附于奥斯曼帝国。1877年通过战争赢得独立。1918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比萨拉比亚国民会议、布科维纳国民会议、特兰西瓦尼亚和巴纳特先后通过决议，并入罗马尼亚，形成统一国家。1923年3月27日，颁布宪法，废除三级投票的选举制，改为无记名直接投票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安东尼斯库内阁参加德、意、日法西斯同盟。1944年8月23日，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武装起义，推翻安东尼斯库政府，使罗马尼亚转入反法西斯战争。1945年3月2日，国王米哈伊责成佩特鲁·格罗查组织政府。3月6日成立以格罗查为主席的民主政府。1947年12月30日，建立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1948年3月28日，举行人民大会（后称国民议会，现称大国民议会）大选。人民民主阵线获91%的选票。选举产生第一届人民大会，康·伊·巴洪当选为人民大会主席。人民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他所有国家机关都在其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佩特鲁·格罗查继续出任政府总理。1948年4月13日，人民大会通过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解放后的第一部宪法。全文共10章105条。宪法对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最高国家权力机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和部长会议，地方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法院与检察机关等做了规定。1952年9月24日，大国民议会通过罗马尼亚第二部宪法，规定：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是城乡劳动人民的国家，实行人民民主制度；人民通过国民议会和地方人民会议行使国家权力；国家的经济由社会主义经济、小商品生产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三种成分组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两种形式；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和各尽所能、各取所值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每个公民都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均享有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和信仰等自由；国民议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拥有立法权；部长会议为最高国家权力的执行机构，对国民议会负责；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及各级法院行使，监督权由检察院行使。

1965年8月21日，大国民议会通过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此后多次修改。1975年3月18日作最后修改，迄今施行。全文共9章121条。该宪法把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改名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罗马尼亚是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主权的、独立的和统一的城乡劳动人民的国家；全部权力属于自由的和掌握自己命运的人民；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人民作为主权的权力执掌者通过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行使权力；大国民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有其他国家机关都在它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活动；国务委员会是从事经常活动的国家权力机关，隶属于大国民议会；总统为国家元首，并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权力，并兼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员和国防委员会主席；部长会议是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对全国领域的行政活动实行总的领导；司法机关设置最高法院及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全部活动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繁荣社会主义国家，继续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福利，保证人的自由与尊严，多方面地确保人类的个性；公民在社会一切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均享有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结社权等权利，以及言论、出版、集会、会议和游行示威的自由。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

（一九七五年）

第一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一条 罗马尼亚是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主权的[2]、独立的和统一的城乡劳动人民的国家。它的领土是不可让与的和不可分割的。

第二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部权力属于自由的和掌握自己命运的人民。

人民的权力建立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之上。在紧密的联合中，工人阶级——社会中的领导阶级、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不分民族，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并且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第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领导的政治力量。

第四条 主权的权力执掌者——人民，通过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3]，即以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的方式选出的机关，行使权力。

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构成整个国家机关系统的基础。

大国民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有其他国家机关都在它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其活动。

第五条 罗马尼亚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永远废除了人对人的剥削，并正在实施按照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我国每一个公民的光荣责任。

第六条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国家所有制——其财产属于全体人民，或者合作社所有制——其财产属于各个合作社组织。

第七条 任何性质的地下资源、矿藏、国有土地、森林、水流、自然能源、工场和工厂、银行、国营农业企业、农业机械化站、交通道路、国家运输和电讯手段、国有建筑物和房屋、国家的社会文化设施的物质基础，均属于全体人民，是国家财产。

第八条 对外贸易是国家专营事业。[4]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以及属于它们所有的牲畜、装置、设备和建筑物，都是合作社财产。

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归合作社农民家庭使用的小块土地，构成合作社财产。

住宅和附属建筑物、其下的土地以及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供应产品的牲畜和小农具，构成合作社农民的个人财产。

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工具、机器、设备和建筑物，是合作社财产。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社会主义的一种农业组织形式，保证对土地集约耕作[5]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条件，并且通过增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国家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保护它们的财产。国家同时帮助其他合作组织，并且保护它们的财产。

第十一条 在农业合作化的条件下，国家保障不能够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对于他们自己及其家属耕作的土地与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工具的所有权，以及对于役使的和供应产品的牲畜的所有权。

同样保障手工业者对其工场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对于土地和建筑物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工程并付给公平的赔偿，才能够征用。

第十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全部活动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繁荣社会主义国家，继续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福利，保证人的自由与尊严，多方面地确保人类的个性。

为此目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国家：

组织、规划并且领导国民经济；

保卫社会主义财产；

保障公民权利的充分行使，确保社会主义法制，

---

① 本宪法原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期第一部分重新公布并经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号法律修改，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期第一部分公布—《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布加勒斯特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出版单行本原注

② “主权的”原文为“suveran”或译“自主的”。——译者

③ “人民会议”原文为“consiliile populare”，一译“人民委员会”；俄译“人民苏维埃”。—译者

④ “国家专营事业”原文为“monopol de stat”，直译为“国家垄断事业。”—译者

⑤ “集约耕作”原文为“cultivarea intensiva”，指集中劳力和注意，使小块土地大量生产的耕作法。—译者

并且保卫法律秩序；

发展各级教育事业，保证为发展科学、艺术和文化所需要的条件，实行保健；

保证国家防务并且组织国家的武装力量。

第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精神，同各社会主义国家保持并且发展友好和兄弟合作关系，促进同其他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的合作关系，并且为了确保人民之间的和平与了解在国际组织中积极活动。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建立在尊重主权和民族独立、权利平等和互利、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基础之上。

第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划分为下述行政区域单位：县、市和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是布加勒斯特，该市由区组成。

较重要的市可以组织为城市。

第十六条　罗马尼亚国籍①按照法律取得和丧失。

第二章　基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在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内享有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不容许以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为理由，对这些权利加以任何限制，以及在其行使上加以歧视。

旨在建立此项限制，进行民族沙文主义宣传，煽动种族仇恨或者民族仇恨的任何表现②，均依照法律予以惩罚。

第十八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劳动权。保证每个公民都有机会根据其训练在经济、行政、社会或者文化领域从事工作，并且按照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受报酬。同工同酬。

由法律规定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的措施，以及关于保护妇女劳动和青年劳动的特别措施。

第十九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休息权。

规定工作日的最长时间为八小时，每周休息一次以及每年付酬的休假，以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

在艰苦和很艰苦的劳动部门，其工作日的时间减为八小时以下，而不减少报酬。

第二十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在年老、患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保障权。

工人和工作人员通过在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范围内付给的退休金和疾病补助金，合作社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成员通过它们自己所组织的保险方式，实现物质保障权。国家通过其卫生机构保证医药帮助。

保证付酬的产假。

第二十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有受教育权。

通过一般的义务教育，通过各级教育免费以及国家助学金制度，保证受教育的权利。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是属于国家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聚居的各民族自由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以及书籍、报纸、杂志、剧院、各级教育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罗马尼亚族以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口头和书面上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并且在该民族中或者在通晓当地居民的语言和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中任命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婚姻和家庭，并且保卫母亲和儿童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青年享有为发展他们的体力和智力所必需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对于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选举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年满二十三岁，享有投票权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举为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的代表。

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属于社会主义团结阵线——一个最大的、常设的、革命的、民主的、有代表性的政治机构，它成为在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下，联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和所有群众与社会组织的政治社会力量的组织结构，以便全体人民参加贯彻党和国家的内外政策，领导一切活动领域。

选举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罢免他们的代表。

精神错乱和精神耗弱的人以及经过法院判决在规定的期间内被剥夺此项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的队伍中最先进和最有觉悟的公民，团结在罗马尼亚共产党——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它的先锋队——之内。

罗马尼亚共产党表达并且忠诚地为人民的愿望和重大利益效劳，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领域中实

---

① "国籍"原文为"cetătenie"，直译为拱公民籍"。—译者

② "表现"原文为"manifestare"。—译者

现领导作用，并且指导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的活动以及国家机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组织职工会、合作社、青年、妇女和社会文化的组织、创作联合会、科学、技术、体育协会以及其他的社会组织的结社权。

国家支持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的活动，为这些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创造条件，并且保护其财产。

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加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并且实行社会监督——即社会主义制度民主性的表现。罗马尼亚共产党通过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实现同工人阶级、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各类劳动人民的有组织的联系，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动员他们。

第二十八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会议①和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言论、出版、集会、会议和游行示威的自由不得用于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劳动人民利益敌对的目的。

一切法西斯性质的或者反民主性质的结社②概行禁止。参加此种结社和法西斯性质的或者反民主性质的宣传，受法律惩罚。

第三十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所有公民的良心自由。③

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抱有或不抱宗教信仰。保障举行宗教崇拜④的自由。宗教崇拜可以自由地组织和活动。宗教崇拜的组织与活动的方式由法律调整。

学校同教会分离。任何教派、修道会或宗教社团，除了为了培训宗教人员的专门学校之外，不得开办或者保持其他教育机构。

第三十一条　保障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

如果没有充分根据的证明或者标记表明其人已从事法律规定的并且处罚的行为，不得加以扣留或者逮捕。侦查机关可以命令拘留一个人最长期间为二十四小时。任何人除非根据法院或者检察员发出的逮捕状，不得加以逮捕。

保障在全部诉讼期间的辩护权。

第三十二条　住所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非经本人认许不得进入其人的住宅，但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除外。

第三十三条　通信和电话通话的秘密受保障。

第三十四条　请愿权受保障。国家机关有责任解决公民关于个人的或者社会的权利和利益的请愿。

第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机关的违法行为其权利受侵害的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请求主管机关宣告此项行为无效并赔偿损害。

第三十六条　个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来自劳动的收入和储蓄、住宅、附属建筑物及其下的土地以及供个人使用和舒适的物品，都可以成为个人财产权的对象。

第三十七条　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由于从事保卫劳动人民利益的活动，由于参加民族解放或者保卫和平的斗争受到迫害的外国公民，给予庇护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卫社会主义财产，致力于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第四十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队伍中服兵役是义务性的，并且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光荣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卫祖国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责任。违反军事誓词、背叛祖国、投奔敌方、对国防力量带来损害，都是对人民最重大的罪行，依照法律予以最严厉的惩罚。

第三章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大国民议会

第四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唯一立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大国民议会有下列主要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二）规定选举制度；

（三）通过单一的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

（四）组织部长会议，制定关于各部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一般规范；

（五）规定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

（六）制定关于人民会议的组织和活动的规范；

（七）规定行政区域组织；

（八）准予赦免；

（九）批准和废除含有修改法律意思的国际条

① “会议”原文为“miting”。—译者

② “结社”原文为“asoiatie”，包括联合组织协会等。—译者

③ “良心自由”原文为“libertatea constiintei”，旧译“信仰自由”。“宗教崇拜”旧译“宗教仪式”。—译者

④ 同上

约；

（十）选举和罢免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十一）选举和罢免国务委员会；

（十二）选举和罢免部长会议；

（十三）选举和罢免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

（十四）对宪法的实施情况执行一般监督。大国民议会单独决定法律的合宪性；

（十五）监督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和国务委员会的活动；

（十六）监督部长会议、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十七）听取关于最高法院活动的报告，并且监督它的指导性的决定；

（十八）监督检察院的活动；

（十九）对人民会议的活动执行一般监督；

（二十）制定对外政策的总路线；

（二十一）为了国防、公共秩序或者国家安全的利益，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领域处于紧急状态；

（二十二）宣布部分动员或者总动员；

（二十三）宣布战争状态。只有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略，或者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共同防卫义务的其他国家遭受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如果已经产生规定宣布战争状态义务的形势时，才可以宣布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代表由有同数居民的选举区选出。选举区的划分由国务委员会以命令规定。

每一选举区选举一名代表。

大国民议会由三百四十九名代表组成。①

第四十五条 选举大国民议会每届任期五年。②

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③在当选的任期届满以前不得予以终止。此项委托权在新的大国民议会选举已经实现时终止。④

如果大国民议会认定有不可能实行选举的情况存在时，它可以决定在此项情况的存续期间内延长委托权。

第四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的选举在前届任期最后一年的三月中一个休假日举行。如果有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时，在大国民议会委托权延长期届满后两个月内举行选举。

新选出的大国民议会，在上届大国民议会的委托权满期后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第四十七条 大国民议会审核每个代表选举的合法性，同时决定选举有效或者无效。

如果宣告选举无效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宣告无效时即告终止。

第四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自己的工作规则。

第四十九条 大国民议会制定其年度预算，列入国家预算内。

第五十条 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由大国民议会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的大国民议会办公厅。⑤

第五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主席主持大国民议会会议工作。

大国民议会主席可以在副主席中指定任何一名执行其一定的职权。

第五十二条 大国民议会在代表中选举各个常设委员会。

各常设委员会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审查或者辩论法律草案、命令、决议或者其他应予通过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问题。

各常设委员会还根据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的委托，按照各自的职权，定期地或者按照问题地，听取各个国家管理机关、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人提出的关于这些机关活动的报告，以及各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的主席关于这些委员会活动的报告，并且分析上述各机关执行罗马尼亚共产党政策和保证法律实施的状况。

各委员会就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到的一切问题撰写报告、意见或者建议，向大国民议会或者国务委员会提出。

大国民议会可以就任何活动问题或者活动领域，选举临时委员会，同时确定每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

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向大国民议会各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要求的情报与文件。

第五十三条⑥ 为了对法律的合宪性执行监督以及为通过法律进行准备工作，大国民议会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非代表的专家可以被选入宪法与法律委员会，虽然不得超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委员会就法律的合宪性提出报告或者意见。它

---

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依一九七四年第六十六号法律修改前）原先规定代表为四百六十五名。—译者

② 罗马尼亚宪法（依一九七二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前）原先规定每届任期四年。—译者

③ “委托权”原文为“mandatul”，指选民对选出的议会代表授予的权力。—译者

④ 英译本缺最后一句。—译者

⑤ “办公厅”原文是“Birou”而不是“Comitet executiv”（执行委员会）；但现在有译作“执行委员会”的。—译者

⑥ 第五十三条已依照罗马尼亚政府公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期公布的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号法律修改。—原注

还按照大国民议会的工作规则审查含有法律效力的规范的命令，以及部长会议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相应的方式，也适用于宪法与法律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大国民议会在会议中进行工作。

根据大国民议会办公厅的提议，大国民议会例会每年举行两次。

大国民议会在必要时，根据国务委员会，大国民议会办公厅，或者代表的总数至少三分之一的动议，举行非常会议。

大国民议会会议依国务委员会的命令召集。

第五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至少有代表总数的过半数出席才能进行工作。

第五十六条　大国民议会通过法律和决议。

法律和决议由大国民议会代表的多数票通过。

宪法由大国民议会代表总数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和修改。

大国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由主持会议的大国民议会主席或副主席签署。

第五十七条　法律在大国民议会通过后最多十日的期限内，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签署，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五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的每一个代表都有权向部长会议或者它的任何一个成员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代表可以在大国民议会执行监督的范围内，向最高法院院长或者总检察长提出问题和进行质询。

被提问或者被质询的人，有义务在最多三日的期限内并且无论如何在该次会议期间，用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为准备大国民议会辩论或者质询起见，代表有权要求任何国家机关提供必要的情报，同时为此目的的请求大国民议会办公厅。

第六十条　每一个代表都有义务就自己的活动和大国民议会的活动定期地向他的选民提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大国民议会的任何一个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大国民议会事先批准，在闭会期间非经国务委员会事先批准，不得予以拘留、逮捕或者移送刑事审判。

只有在现行犯的情况下，代表可以不经过批准予以拘留。

国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从事经常活动的国家权力机关；它隶属于大国民议会。

第六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经常地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确定大国民议会和人民会议的选举日期；

（二）组织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机关；

（三）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但是如果其批准属于大国民议会权限范围的国际条约除外；

（四）规定军衔；

（五）制定勋章和荣誉称号。

第六十四条　国务委员会在大国民议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在不能变更宪法的范围内，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按照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辩论。只有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才可以由国务委员会通过；

（二）任免总理；

（三）如果由于例外情况大国民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任免部长会议和最高法院；

（四）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具有一般约束力的解释；

（五）准予赦免；

（六）监督法律和大国民议会决议的实施，部长会议、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以及检察院的活动；听取最高法院所作的报告并且监督它的指导性的决定；监督各人民会议的决议；

（七）在紧急情况时，宣布局部动员或者总动员；

（八）在紧急情况时，宣布战争状态。只有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遭受武装侵略，或者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共同防卫义务的其他国家遭受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如果已经产生规定宣布战争状态义务的形势时，才可以宣布战争状态。

在大国民议会会议期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会的急需，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而大国民议会尚未举行全体会议时，国务委员会也可以行使本条列举的职权；这样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按照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大国民议会在全体会议重新开始工作时进行辩论。

第六十五条　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从它的成员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进行工作，直至下届的新国务委员会选出时为止。

第六十六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国务委员会主席。

第六十七条　国务委员会由总统、副总统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六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按照集体领导的原则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发布命令并且通过决议。

命令和决议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签署。规范性的命令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七十条　国务委员会向大国民议会提出关于行使其职权以及在国家活动中遵守和执行法律和大国民议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国务委员会整体和每一个成员就国务会议的全部活动向大国民议会负责。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第七十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并且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和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权力。

第七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由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任职，并且继续工作直至下届的总统选出时为止。

第七十三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当选时向大国民议会宣誓如下：

“我宣誓忠贞地为祖国服务，坚决地为捍卫国家的独立、主权与完整，为全体人民的福利和幸福，为了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努力！

我宣誓遵守并且捍卫宪法和国家的法律，尽一切努力一贯地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确保社会主义的伦理与公正的准则！

我宣誓坚定不移地奉行下述对外政策：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和联盟，同世界上所有国家，不问其社会制度，在权利充分平等的基础之上进行合作，同世界各地的、革命的、进步的力量团结一致，以及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友好。

我宣誓为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光荣伟大，荣誉地、忠心耿耿地履行我的责任永矢不懈！”

第七十四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是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员和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七十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遵照宪法和法律，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主持国务委员会；

（二）在必要时，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

（三）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免副总理、各部长和属于部长会议成员的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首长；任免不属于部长会议成员的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任免最高法院成员；

（四）在大国民议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任免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

（五）授予将官、海军上将和元帅军衔；

（六）授予勋章及荣誉称号；批准佩带其他国家授予的勋章；

（七）准予赦免；

（八）授予国籍，批准放弃国籍，撤销罗马尼亚国籍；批准其他国家的公民在罗马尼亚设立住所；

（九）授予庇护权；

（十）规定外交使节的等级，派遣和召回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交代表；

（十一）接受其他国家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卸任状；

（十二）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缔结国际条约；可以为此目的授权总理或者国务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外交代表；

（十三）为了保卫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公共秩序或者国家安全起见，在紧急情况下，宣布局部地区或者全国领域处于紧急状态。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在履行其职权时，发布总统命令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就其全部活动对大国民议会负责。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定期地向大国民议会提出关于行使职权和关于国家发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中央国家管理机关

第七十七条　部长会议是最高国家管理机关。

部长会议对于全国领域的行政活动实行总的领导，并且有下列主要职权：

（一）制定为执行国内和对外政策所必需的总的措施；

（二）决定为组织和保证执行法律所必需的措施；

（三）领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

（四）拟定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以及所有其他法律草案；拟定命令草案；

（五）制定为实现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所必需的措施；编制关于实现单一的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总报告和关于执行预算的总决算报告；

（六）成立经济组织、企业和属于全国利益的国家机构；

（七）为了保证公共秩序，保卫国家利益和保护公民权利采取措施；

（八）根据国防委员会的决议，为了全面组织武装力量和确定每年应征集服兵役的公民定额采取措

施；

（九）在同外国的关系方面，实行总的领导，并且为缔结国际协约采取措施；

（十）支持群众的和社会的组织的活动；

（十一）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活动行使领导和监督的职权。

第七十八条 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部长会议。部长会议进行工作，直至下届的新的部长会议选出时为止。

第七十九条 部长会议在履行其职权中，根据法律并且为执行法律起见，通过决议。

规范性的决议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八十条 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各部国务秘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首长组成。

国务委员会成员还有：总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会主席、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和共产主义青年联合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部长会议可以设立执行局，负责有效地解决日常问题，并且监督部长会议决议的执行。①

第八十一条 部长会议主席根据集体领导的原则开展活动，同时保证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政治的与行政的行为的统一。

第八十二条 部长会议整体和它的每一个成员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在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部长会议的每一个成员同时就自己的活动和部长会议的全部活动负责。

第八十三条 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在它们主管的活动部门或者活动领域中贯彻国家的政策。

它们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企业、经济组织和它们的下属国家机构。

第八十四条 各部长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领导人，根据并且为了执行法律和部长会议的决议，发布训令和指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文件；它们的规范性的文件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八十五条 各部长和其他中央国家管理机关的领导人就他们领导的机关的活动对部长会议负责。

第五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

第八十六条 人民会议是在选举它们的行政区域单位中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会议领导地方的活动，同时保证选举它们的行政区域单位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市政管理的发展，保证保卫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权利、社会主义法制和维护公共秩序。

人民会议组织公民参加解决地方一级的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

第八十七条 人民会议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通过地方经济计划和地方预算，批准执行预算的决算报告；

（二）选举和罢免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

（三）设立经济组织、企业和属于地方利益的国家机构；

（四）领导、指导和监督它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专业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和下属的经济组织、企业和机构的活动；

（五）监督下级人民会议的决议；

（六）按照法律，选举和罢免县的或者布加勒斯特市的审判员、人民培审员和检察长。

第八十八条 人民会议由各选举区选举的代表组成，每一选举区选举代表一名。

为选举人民会议代表而组成的选举区应有同数的居民。

县和布加勒斯特市人民会议任期为五年，城市、布加勒斯特市各区、市和乡人民会议任期为两年半。

人民会议的选举日期依照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各人民会议从它们的代表中选举各常设委员会帮助执行其任务。

第九十条 人民会议在会议中进行工作。会议由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召开。

在必要时，根据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的动议，或者代表总数至少三分之一的动议，召开人民会议非常会议。

第九十一条 人民会议进行工作应有代表总数至少过半数出席。

第九十二条 每一个代表都有义务定期地向其选民报告自己的活动和他被选入的人民会议的活动。

第九十三条 人民会议通过决议。

一项决议如果获得人民议会代表的多数票即予通过。

规范性的决议，应当依法律规定的方式告知公民。

第九十四条 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会议执行局是在选举该人民会议的行政区域单位中具有

---

① 英文版缺此款规定。—译者

全面管辖权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

第九十五条　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会议执行局具有下列主要职权：

（一）执行法律、命令以及部长会议的决议和上级机关的其他文件；

（二）执行选出自己的人民会议的各项决议；

（三）拟定经济计划草案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执行经济计划和地方预算，编制关于实现地方经济计划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预算的决算报告；

（五）领导、指导和监督专业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的活动；

（六）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属的经济组织、企业和机构的活动；

（七）领导、指导和监督那些在选举它们的人民会议之下的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的活动。

在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也行使人民会议的职权—但第八十七条（一）（二）（四）（五）和（六）项规定的职权除外—同时将通过的决定提请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九十六条　县、布加勒斯特市、布加勒斯特市各区人民会议以及城市人民会议选举执行委员会，市和乡的人民会议选举执行局。

人民会议在选出后的第一次会议中，从它的代表中选举在该人民会议任期内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

在人民会议任斯届满后，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继续进行工作，直至新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选出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依照法律由主席一名，或者若干名副主席和其他成员组成。

第九十八条　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在行使职权中，根据法律并且为了执行法律起见，发布决定。

规范性的决定，应当依法律规定的方式告知公民。

第九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局，按照集体领导的原则开展活动。

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整体和它的每一个成员，对选出他们的人民会议，对上级人民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并且对部长会议负责。

执行委员会或者执行局的每一个成员就本人的活动和本人为其成员的机关的全部活动负责。

第一百条　人民会议，依照法律，组织在它的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之外的专业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专业的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同时隶属于人民会议和执行委员会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执行局，以及上级的地方和中央国家管理机关。

第六章　司法机关

第一百零一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法院、县法院、地方法院[①]以及军事法院，依照法律进行审判。

第一百零二条　法院和地方法院通过它们的司法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个人的权利，同时以守法精神教育公民。

在适用刑事制裁时，法院和地方法院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矫正和再教育，以及防止实施新的犯罪。

第一百零三条　法院和地方法院审理民事、刑事案件和所有在它们的管辖权之内的任何其他案件。

法院和地方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有管辖活动[②]的行政机关或者社会机关的决议执行监督。

法院和地方法院审理由于行政行为使其权利受损害的人提出的诉愿，并且可以按照法定条件，就此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宣告。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法院对所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一般监督。进行此项监督的方式，依照法律规定。

为了在司法活动中统一适用法律，最高法院在全体会议中发布指导性的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大国民议会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在本届任期内的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进行工作，直至下届的新的最高法院选出时为止。

第一百零六条　最高法院就其活动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并且在大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法院和其他法院的组织、其管辖权和司法程序由法律规定。

地方法院、县法院和军事法院的第一审案件的审判，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第一百零八条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

① “地方法院”原文为“judecătorii”，是第一审法院。（引自法文版注）—译者

② “管辖活动”原文为“activitate jurisdictonala”，俄译本转译为“管辖权”。—译者

司法程序使用罗马尼亚语言进行；在罗马尼亚族以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保证使用该居民的民族语言。

如果当事人不能够讲在司法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保证有机会通过翻译了解诉讼案件的文件，并且有权在诉讼中使用本民族语言讲话和提出结论。

第一百一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审判在公开庭举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司法活动中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七章　检察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检察院对刑事追诉机关和执行刑罚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并且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密切注意：遵守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秩序和保卫社会主义组织、其他法人以及公民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检察院由总检察长领导。检察机关是：总检察院、县检察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

检察机关是按等级从属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检察长由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举本届任期内任职，并且进行工作直至下届大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中选出新总检察长时为止。

除第八十七条（六）项规定的检察长以外，检察员均依照法律任命。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检察长就检察院的活动对大国民议会负责，并且在大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对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八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标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绘有旭日上升照耀下的长满森木的山峦。国徽左旗有红、黄、蓝三色，垂直并列，蓝色靠近旗杆。旗中心饰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歌由大国民议会批准。

第九章　最后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宪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宪法以及同本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所有法律规定，命令或者其他规范性的文件同日废除。

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大国民议会通过，并且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期第一部分公布。

该宪法历经修改并重新公布如下述：

——依一九六八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十六期公布），并且在政府公报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期重新公布；

——依一九六八年第五十六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八期公布），又依一九六九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期公布），并且在政府公报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期重新公布；

——依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五七期公布），又依一九七二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期公布），并且在政府公报一九七二年五月四日第四十四期重新公布；

——依一九七四年第一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七四的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号公布），并且在政府公报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五十六期重新公布；

——依一九七四年第六十六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一期公布），并且在政府公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七期重新公布；

——依一九七五年第二号法律修改（在政府公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期公布）。—原注

马耳他

马耳他制宪说明

马耳他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lta）位于地中海中部，扼大西洋通往地中海东部和印度洋的交通要冲。由5个岛屿组成。总面积316平方公里，马耳他岛占245平方公里。人口33.1997万（1984年12月31日），主要为马耳他人，其余为阿拉伯人、意大利人、英国人等。官方语言为马耳他语和英语。天主教为国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和希腊东正教。首都瓦莱塔。总统为国家元首。1966年以来，马耳他工党和马耳他国民党轮流执政。

马耳他早在公元前10世纪即有人居住。1814年沦为英国的殖民地。1887年12月英国殖民当局为马耳他制定宪法，允许马成立不完全的代议制政府。1921年英国再次为马制定宪法，实行责任政府制，设两院制议会（参议院和立法议会），马获得有限的内部自治。1930年6月26日，该宪法被中止实施。1936年8月，英国为马耳他制定的新宪法，对总督咨询会议成员的任命作了规定。1939年2月，英国加于马耳他的宪法，允许选举产生总督领导下的政府委员会成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迫于形势，英国于1947年9月允许马耳他颁布新宪法，实行内部自治。因马耳他人民不满于此，罢工与暴动时有发生，1959年英国废止马耳他1947年宪法。1961年10月24日，马颁布新宪法，规定成立自治政府，议会获得完全的立法权。1964年5月，马耳他公民投票通过独立宪法，马成为英联邦内的独立国家。1974年12月修改宪法，马成为共和国。其后，宪法又经过多次修改，迄今仍然施行。

现行宪法分为马耳他共和国、原则宣言、国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总统、议会、行政、司法、财政、公共事业和其他条款等11章126条，规定：马耳他是一个民主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统行使国家行政权，任命获得议会多数支持的人为总理，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内阁其他成员、首席法官、审计长和总检察长等。总统须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宪法赋予总统的职权。总统还有权任命议会的反对党领袖。议会实行一院制，名为众议院，按比例代表制由成年人选举产生。议会拥有国家立法权。设公职委员会，处理公职人员的任免、待遇等问题。

马耳他共和国宪法

（已经一九六五年第六十一号法、一九六六年二月第三十七号法、一九七〇年第二十六号法、一九七二年第六十七号法、一九七二年第五十七号法及一九七四年第五十八号法修正）

第一章 马耳他共和国

第一节 共和国及其领土

第一条 马耳他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劳动以及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是立国的基础。

第二条 马耳他的领土指在规定日前夕隶属于马耳他的领土和领水，以及议会随时以法律予以确定的领土和领水。

第二节 宗教

第一条 马耳他国教为罗马天主教。

第二条 罗马天主教会当局有解释教义、指出谬误的义务和权利。

第三条 罗马天主教作为宗教课，应成为所有公立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

第三节 国旗

第一条 马耳他国旗由比例相等的纵列红白色带组成，靠近旗杆部为白色，飘扬部分为红色。

第二条 国旗上有乔治六世陛下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授与马耳他的“乔治十字勋章”的标志，其边缘为红色，位于白色部分的右上方。

第四节 国歌

马耳他国歌为“L—Innu Malti”的首句“LiLÀdin I—Art helwa I—Omm li tatna isimha”。

第五节 语言

第一条 马耳他的国语是马耳他语。

第二条 马耳他语、英语以及议会规定的其他语言（需由议会以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的法律规定）为马耳他的官方语言，政府可以为各种官方目的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言。

但是，如果有人对政府使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政府对他的答复也应是同一语言。

第三条 法院应使用马耳他语。

但在议会规定的必要情况和条件下，议会可规定使用英语。

第四条 议会在其自身程序中可决定在议会程序及记录中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语言。

第六节 宪法是最高法律

除本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七、九两款和第六十七节第七、九两款另有规定者外，如果任何法律与本宪法不一致，应以本宪法为准。凡与本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条款均予废止。

第二章 原则宣言

第七节 工作权利

国家承认所有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并为行使这种权利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节 促进文化等

国家促进文化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

第九节 保护本国的自然、风貌及历史、艺术遗产。

第十节 （被废止）

第十一节 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

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应免收学费。

第十二节 教育资助

第一条 成绩优秀的学生即使没有经济来源，也有资格接受最高级的教育。

第二条 国家通过竞争性考试决定提供奖学金、资助学生家庭等措施实现这一原则。

第十三节 工作保障

第一条 国家保护劳动。

第二条 国家为工人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第十四节 工作时间

第一条 法律规定每日最高劳动时间。

第二条 工人享有每周一日休息和工资照发的年度假。他不能放弃这一权利。

第十五节 女工权利

国家的目标是保证女工和男工享受同等权利，同工同酬。

第十六节 雇佣劳动的最低年龄

雇佣劳动的最低年龄由法律规定。

第十七节 未成年工人保护

国家为未成年工人提供保护，保障其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十八节 社会援助及保险

第一条 丧失劳动能力、没有必要生活来源的公民有权得到生活费和社会资助。

第二条 工人交纳一定费用，以便在发生事故、生病、伤残、年老和被迫失业的情况下取得合理的保险。

第三条 残废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有权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九节 鼓励私营经济企业

国家鼓励私营经济企业。

第二十节 保护手工业

国家保护和发展手工业。

第二十一节 鼓励合作社

国家承认合作社的社会功能并鼓励其发展。

第二十二节 本章原则的实施

本章条文在任何法庭均不起强制作用。但其原则却是管理国家的基础。国家在立法时应贯彻这些原则。

第三章 国籍

第二十三节 在规定日取得公民身份的人

第一条 凡在马耳他出生、在规定日前夕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在规定日即成为马耳他公民。

但是，其父母均非马耳他出生的任何个人不得依据本条成为马耳他公民。

第二条 凡在国外出生、本人在规定日前夕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并且他父亲如在世会成为马耳他公民的人，在规定日即成为马耳他公民。

第二十四节 有资格登记为公民的人

第一条 凡符合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规定条件（该条但书所指的人除外）、并在规定日后两年内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任何个人，都有资格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但是，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包括已婚或结过婚的妇女），其本人不得依据本条提出申请，但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他提出申请。

第二条 凡在规定日前夕已婚或结过婚的妇女，如其配偶：

一、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规定成为马耳他公民；或者

二、如果不是因为在规定日前已死亡，也可以根据同节规定成为马耳他公民，

均有资格在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宣誓效忠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第三条 凡在规定日前夕已婚或结过婚的妇女，如其配偶在规定日及其后成为马耳他公民，均有资格在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宣誓效忠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第四条 凡在规定日前夕结过婚的妇女，如其配偶有资格登记为马耳他公民或如在世则有资格登记为马耳他公民，但其婚姻因配偶死亡而中止或根据马耳他法律予以解除，上述妇女均有资格在规定日后两年内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如系受英国保护的人或外侨，尚需在宣誓效忠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第五条 本节第二、三、四各条的规定不得影响宪法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六条 凡根据本宪法第四十五节第四条第一、二两款的规定，在执行该节规定时视同马耳他公民的人，如他回国定居，则有资格在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宣誓效忠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第七条 尽管本宪法有其他规定，但任何人不得依据本宪法同一规定再次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第二十五节 在规定日前加入国籍或登记为居民的人

第一条 凡在规定日前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的人，即：

一、因在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法生效前已以英国国民身份取得马耳他国籍，尔后根据该法取得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身份者；或者，

二、根据该法，因已取得马耳他国籍或登记为马耳他公民而取得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身份者，

均有资格在规定日后两年内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但是，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包括已婚或结过婚的妇女），其本人不得依据本条提出申请。但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他提出申请。

第二条　凡在规定日前是：

一、英联邦或爱尔兰共和国的公民；

二、父系祖先是在马耳他出生的人；并且在规定日前夕在马耳他定居满五年的人，均有资格在规定日后两年内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但是，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包括已婚或结过婚的妇女），其本人不得依据本条提出申请，但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他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节　在规定日后（含该日）因出生或出身而取得公民身份

第一条　凡在规定日后（含该日）在马耳他出生的人，自其出生之日起即为马耳他公民。

但是，凡有下列情况，不得依据此条成为马耳他公民：

一、在其出生时其父母都不是马耳他人，或者父亲是马耳他承认的外国主权政府的享有豁免权的代表；

二、其父亲为敌国侨民，并且他出生在敌占区。

第二条　凡在规定日后（含该日）在国外出生的人，如果他出生时其父亲是马耳他公民，则他自出生之日起即成为马耳他公民。否则依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二条项定办理。

第二十七节　同马耳他公民结婚

凡在规定日后（含该日）同马耳他公民或取得马耳他国籍的人结婚的妇女，都有资格在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宣誓效忠后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

第二十八节　双重国籍

第一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马耳他公民如果同时还保持他国国籍，在其年满十九周岁时即丧失其马耳他国籍（对于精神不健全者，上述期限得按规定放宽），除非他已放弃他国国籍。如果他是依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二条成为马耳他公民的，则应登记并按规定格式发表声明，宣布他愿意在马耳他居住和工作。

但是，对于在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前（含该日）年满十八周岁的人，在适用本条时，可以将“年满十九周岁”读作“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一、在规定日前已年满十八周岁，

二、在规定日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为马耳他公民，

三、在规定日后同时又是他国公民，

应在规定日后三年期满时丧失马耳他国籍（对于精神不健全者，上述期限得按规定放宽），除非他已放弃他国国籍。如果他是依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二条成为马耳他公民的，则应登记并按规定格式发表声明，宣布他愿意在马耳他居住和工作。

第三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马耳他公民将丧失其公民身份：

一、年满十八周岁，自愿获得其他国家国籍（不是因为婚姻）；或

二、年满十八周岁，取得他国国籍，并在取得他国国籍一年后未放弃这一国籍，也未登记和按规定格式发表有关居住和工作意愿的声明。

第四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一、根据本宪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或二十七节登记为马耳他公民；

二、在成为马耳他公民之后，同时又是他国公民，应在他取得马耳他国籍之日起六个月后丧失这一国籍（对于精神不健全者，上述期限得按规定放宽），除非他放弃另一国家国籍，并登记和按规定格式发表有关居住和工作意愿的声明。

但是，对于在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前（含该日）登记为马耳他公民的人，在适用本条时，可以将“在取得马耳他国籍之日起六个月后”读作“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条　在执行本节及其他有关国籍的法律的规定时，如根据他国法律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放弃该国国籍，他可以按规定就其国籍作出相反的声明。

但是，如任何个人根据本条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该日）作出声明，他可以在该日后任何时候放弃其他国国籍。如他在该日后作出声明，可在声明之后的任何时候放弃其他国国籍。此人应在前述日期后六个月内，或在他可以放弃他国国籍的日期后六个月内，放弃其国籍。上述两个截止日期，以较晚者为准，也可经主管机关特许或规定延长截止日期。如果他在截止期或延长期期满后仍未按规定放弃其他国国籍，即丧失其马耳他国籍。

第六条　议会得以法律规定放宽本节各条所规定的关于任何个人放弃他国国籍或按本节要求作出有关声明的截止期。如果议会作出此项规定，此人在本节所规定的截止期届满时不丧失其马耳他国籍，但如在延长期届满时他仍未放弃其他国国籍或作出声明，应即丧失其马耳他国籍。

第二十九节　英联邦公民

第一条　凡根据本宪法或任何议会法令成为马耳他公民的人，或者根据可适用本节规定的他国现行法律成为该国公民的人，均应根据其上述公民身份而取得英联邦公民身份。

第二条　凡根据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法未取得英国公民身份的英国国民、或者根据该法第二节规定仍为英国国民的人，均应根据其上述身份而取得英联邦公民身份。

第三条　除非议会另有规定，可适用本节规定的国家是：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锡兰、加纳、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联邦、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拉利昂、南罗得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肯尼亚和马拉维。

第三十节　英联邦公民的刑事责任

第一条　凡非马耳他公民的英联邦公民或爱尔兰共和国公民，不得因其在除马耳他之外的其他英联邦国家或爱尔兰共和国或任何外国的行为或不作为，根据马耳他法律治罪，但是：

一、如果他是外侨，他的上述行为或不作为即为犯法；

二、其他英联邦国家或爱尔兰共和国公民的行为或不作为，如果其发生地是一外国，则构成犯法。

第二条　本节所说的“外国”，指（除爱尔兰共和国之外的）非英联邦国家。

第三十一节　议会权力

第一条　议会得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关于不能根据本章规定取得马耳他国籍的人取得马耳他国籍；

二、关于剥夺并非根据下列规定取得马耳他国籍者的马耳他国籍：

1. 本宪法第二十三节或第二十六节第一条的规定；

2. 本宪法第二十六节第二条的规定，即本人在国外出生，在他出生之日其父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或第二十六节第一条取得马耳他国籍。

三、关于任何个人放弃其马耳他国籍。

第二条　议会得立法或依法规定延长本章关于任何个人申请加入马耳他国籍、放弃其国籍、按本章要求进行宣誓或作出声明的截止期限。

第三十二节　解 释

第一条　本章所说的：

“外侨”指不是英联邦公民、不是受英国保护的人，也不是爱尔兰共和国公民的人。

“受英国保护的人”指根据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法受英国保护的人。

“所规定的”指议会立法或依法规定的。

第二条　在适用本章规定时，凡在注册船舶或飞机上或在未注册的属他国政府所有的船舶或飞机上出生的人，应分别视为在该船舶或飞机的注册地或所属国家出生。

第三条　本章中凡提到“其父亲”之处，对于不合法的私生子，应读作“其母亲”；对于合法养子（女），读作“其收养人”；对于共同收养的子女，应读作“男性收养人”。凡提到上述个人的“父母任何一方”之处，也应作同样的理解。

第四条　对于遗腹子，本章中凡提到在其出生时其父亲的国籍之处，都应理解为其父亲在世时的国籍；如父亲在规定日前死亡，而孩子在规定日后（含该日）出生，应将其父若在规定日死亡所能取得的国籍视为其父死亡时的国籍。

第四章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三节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马耳他境内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分种族、出生、政治观点、肤色、信仰和性别，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的条件下，人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个人的生命、自由、安全，享有财产和受法律保护；

二、思想、言论、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

本章下列条款适用于保护上述权利和自由，但须遵守条款中为保证个人在享受上述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不妨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而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四节　生命权的保护

第一条　除为执行法院根据马耳他法律对刑事犯所判处的死刑外，任何人不得被故意剥夺生命。

第二条　在不违反任何其他法律关于在下述情况下使用武力所应负责任的规定下，出于下述正当理由使用武力而造成的个人死亡，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剥夺个人生命：

一、为保护任何个人或财产不受暴力行为侵犯；

二、为执行依法逮捕或制止被依法拘留的人逃跑；

三、为镇压骚乱、暴动或叛变；

四、为制止该人的犯罪行为；以及因合法的战争行为造成的个人死亡。

第三十五节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保护

第一条　除非依法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剥夺任何人的人身自由：

一、由于被告对犯罪指控采取不适当的手段抗辩。

二、执行马耳他或其他地区的法院宣告其有罪的判决或决定；

三、执行法庭因其犯有藐视本法庭或其他法院或法庭罪而给予惩罚的决定，执行议会因其藐视议会或议员或侵害特权而给予惩罚的决定；

四、执行法庭作出的强制其履行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决定；

五、执行法庭传其出庭的命令或执行议会传其到议会的命令；

六、既遂犯罪或预备犯罪的重大嫌疑分子；

七、根据法庭决定，为保障其在十八岁前的教育或福利；

八、为防止传染病和接触性传染病的传播；

九、如该人为、或有理由被怀疑为精神不健全、吸毒、酗酒、无业游民，为对其看管、治疗或为保障社会安定；

十、为制止该人非法进入马耳他，或执行驱逐、引渡或按法定方式使该人离开马耳他的行动，或在该人作为一个已被判刑的犯人从一个国家被引渡或驱逐到另一国家途经马耳他时，对其采取相应关押措施。

第二条　任何人在被逮捕或拘留时，应使用他能听懂的语言告诉他逮捕或拘留的原因。

如果在对某人执行逮捕或拘留时，需要但无法马上找到翻译，或无法执行本条之规定，应尽早执行这一规定。

第三条　凡因下列理由：

一、为执行法庭传其出庭的决定；

二、既遂犯罪或预备犯罪的重大嫌疑分子，被逮捕或拘留并在押的人，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其移送法庭；属于第二款所说的情况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如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审；应在不妨碍以后对其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无条件或有条件地，包括今后他必须随传随到出庭接受审讯或预审的担保条件，予以释放。

第四条　任何遭受他人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向拘捕人索取损害赔偿。

第五条　凡属于在本宪法第四十八节第二条第一、三款所说的国家紧急状态下授权采取正当合理应急措施的任何法律规定以及依据该法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六条　根据上条所说的法律被合法拘留的任何个人，如在被拘留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要求，应依法由一位或数位在马耳他司法机关任职或具有担任同类职务资格的人士，组成一个独立、公正的特别法庭对他的案件进行复查。

第七条　特别法庭在根据上条对被拘留人的案件进行复查后，可以就继续拘留是否必要或有利，向命令实施拘留的机关提出建议。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该机关没有义务根据建议行事。

第三十六节　免受强制劳动的保护

第一条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劳动。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节所说的“强制劳动”：

一、根据法庭判决或命令所服的劳役；

二、根据法庭的判决或命令被合法拘禁期间被要求从事的劳动，即该判决或命令虽没有明文规定，但为保持拘留所、实施看管、治疗的场所或保障其教育或福利的场所的清洁卫生所必需的劳动。

三、受训部队成员值勤时的劳动，因宗教信仰拒绝在海、陆、空军服役者按法律规定所应从事的替代性劳动。

四、国家紧急状态时期、或发生威胁社会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事件或灾害时所需的劳动。

第三十七条　免受非人待遇的保护

第一条　任何人不得受到非人的或恶劣的惩罚或待遇。

第二条　任何法律关于依照规定日前夕马耳他施行的法律量刑的规定以及根据该法所采取的行动，均不得视为抵触或违反本节的规定。

第三条　一、任何法律不得规定施加集体惩罚。

二、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受训部队根据部队纪律法施行的集体惩罚。

第三十八节　免受无偿剥夺财产的保护

第一条　非根据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律规定，不得强制征用任何种类的财产，也不强制接管任何种类财产享有的权益：

一、付给适当的赔偿费。

二、确保要求赔偿者有向依法建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索赔申请，以裁决他对有关财产的权益、应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领取该项赔偿金的权利。

三、在这一法庭或法庭中，保证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有不服上述法院或法庭的裁决向马耳他上述法

院上诉的权利。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议会认为出于国家利益的需要，议会得立法制定根据各种因素和不同情况确定强制征用或接管一方应支付的赔偿金标准。在此情况下，一切索赔诉讼都应依照上述标准确定赔偿金额及其支付。

第二条　本节的规定不影响就下列任何事由征用或接管财产作出规定的法律的制定或执行：

一、偿还所欠的国家税、地方税或债务应付款；

二、根据民事或刑事判决，对违法行为所判处的罚金；

三、企图非法携带财产出入马耳他国境；

四、根据法律的规定提取样品；

五、如果财产是动物，在其侵入他人地界或走失时；

六、作为租赁、地租、执照、特许或担保、抵押、收费、卖契、或其他合同的附属义务；

七、代表对财产享有合法权益者取得并受其委托管理的财产、信托财产、敌产、依法宣告破产或以其他方式宣告破产者的财产、精神不健全者、已死亡者、宣告解散或结束的法人或非法人团体的财产；

八、执行法庭判决或裁定；

九、处于危险状态或对人体、动物或植物有害的产业；

十、根据有关诉讼时效、获取权利、无主土地、被发现的宝藏、永久管业权、继承王位权等法律的规定；

十一、出于检查、调查、审讯、质询的需要，在必要时期内征用或接管。如果是土地，应为下列目的：

1. 保护土壤或保护其他自然资源，或战后的重新建设；

2. 要求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实行的农业开发或改良遭到无理和非法拒绝，或由于他们无力实施。

第三条　本节的规定不影响规定马耳他地下的矿藏、水源或古物的所有权属于马耳他政府的法律的判定或实施。

第四条　本节的规定不影响下列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强制征用和接管属于为公共利益依法创设、公共完全以马耳他货币投资的法人团体的财产或对财产的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九节　私人住宅及其他财产的保护

第一条　非经本人同意或父母行使管教权外，不得搜查任何人的身体、财产，也不得擅自进入私人住宅。

第二条　凡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的法律或依法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出于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礼仪、公共卫生、城乡规划、以及为增进公共利益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地产的合理需要；

二、为增进他人的权利或自由的合理需要；

三、根据法律的授权，马耳他政府部门、任何地方当局或法定公用事业机构为核查征收国家税、地方税或费用，或为与该地产有关工程施工的需要，或为依法在各住宅安装的财产或建筑属于上述政府部门、当局或机构的设施，而进入私人住宅及其附属建筑；

四、根据法律的授权，为执行法庭的判决或命令搜查任何人或财产，或根据法庭的命令进入私人住宅搜索人犯或财产，或为制止或侦破犯罪的需要；

但是，显然不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法律规定或根据该法所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四十节　关于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第一条　任何刑事诉讼的被告，除非原告撤销指控，应在合理时间内由依法建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理。

第二条　对民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与否及其范围进行裁决的法庭或其他法定审判机关是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或审判当局对任何人向它提出要求作出上述裁决的投诉，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理。

第三条　除双方当事人同意者外，任何法庭审理案件和任何其他审判机关审理私人民事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案件，包括对该案件的判决，均应公开进行。

第四条　本节第三条的规定不妨害该条所说的法院和审判机关根据下列理由作出除双方当事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外不准其他人出庭旁听的规定：

一、由志愿司法法庭审理的案件，按马耳他法院的惯例或按诉讼的性质应秘密审理的案件；

二、根据所得税法进行的诉讼；

三、法庭或地其他审判机关：

1. 认为环境不宜于公开审理，公开审理会有损司法利益；

2. 涉及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礼仪、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福利或保护当事人私生活，得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第五条　任何刑事诉讼的被告在被证实有罪或本人服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但是，要求被告必须就具体事实举证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条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六条　任何刑事诉讼的被告都有下列权利：

一、用被告所通晓的语言将对其指控的性质以书面详细告诉被告本人；

二、给予被告充分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

三、允许被告本人或由其法律代理人进行辩护。如果被告本人无力支付律师费用，在规定场合提供公费法律代理人为其辩护；

四、为被告本人或由其法律代理人在法庭上讯问原告方面的证人，并按合理付费传唤证人出庭，并在与原告证人相同条件下讯问为他作证的证人提供方便；

五、如果被告不懂法庭审讯所使用的语言，应当免费提供翻译帮助；以及非经被告本人同意，不得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审讯。但是，如因被告的行为使审讯无法继续进行，法庭勒令其退庭以继续审讯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任何刑事诉讼的被告，如果本人或其委托人提出要求并愿意支付法定合理费用，应在判决后的合理时间内向被告或其委托人提供法庭所作或代表法律所作的诉讼记录的副本，供被告使用。

第八条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凡按当时施行的法律未明文规定为犯罪者，不得认为该人犯罪。对任何犯罪行为的科刑不得在程度或种类上超出该行为发生时施行的法律所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任何人，凡能证明对他的刑事指控已由某一主管法院（法庭）判决定罪或宣判无罪，不得以同一罪名对该人再次进行审讯定罪，也不得在审讯其他犯罪行为重新提出定罪。但根据上级法院的指令就上述有罪或无罪判决的上诉或复审要求而重新审理者不在此限。

任何人，凡能证明其犯罪行为已经得到赦免，不得以同一罪名对他再次追诉。

授权任何法庭不受军队纪律法关于审判军人的规定的约束，对军人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判的法律规定不得视为违反本条规定或与之相抵触，但是，该法庭在定罪量刑时应考虑军队纪律法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不得强迫任何刑事诉讼的被告在审讯时提供证据。

第十一条 本节所说的“法律代理人”，指有资格在马耳他执业担任律师的人，或法定代诉人，但无权出庭旁听法定代诉人除外。

第四十一节 信仰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马耳他境内人人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及行使各自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二条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接受宗教训练或显示他的宗教知识和能力。如一个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他的法定监护人提出异议。在其他情况下，可由本人提出异议。

但是，除显然不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者外，上述对宗教知识和能力及宗教训练的要求，如为从事该宗教的教学工作所必需，或为录用或授予牧师或教士职位及其他宗教目的所必需，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三条 除显然不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者外，出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礼仪、公共卫生或保护他人的自由和权利的需要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第一条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四十二节 言论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除本人同意或父母行使管教权外，不得妨害任何人享有其言论自由，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的自由、不受干涉地接受思想与知识的自由、不受干涉地交流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不论其对象是一般公众、个人或某个阶层的人）和不受干涉地通信的自由。

第二条 凡就下列事项作出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第一条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出于下列方面的需要：

1. 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礼仪、以及公共卫生；

2. 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或法律诉讼所涉及的个人私生活、防止泄露国家机密、维护法庭的权力和独立性、保护议会的特权、对电话、电报、邮件、广播、电视及其他交往手段、公共展览或娱乐的管理；

二、关于公职人员必须遵守的限制。但是，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法律规定或依法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三条 马耳他任何居民都可以编辑或出版报纸或期刊。

但法律可以规定：

一、禁止或限制二十一周岁以下者编辑或出版上述报纸期刊；

二、要求所有上述报刊编辑和出版者向主管机关申报他们的身份、年龄和住址；

第四条 如警方以犯罪媒介为由对任何报刊实行查封，应在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管辖法庭。如该法庭认为上述指控不能成立，而予以驳回，应将查封的报纸发还原主。

第五条 任何人不因其政治观点而被依据本宪法第三十一节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剥夺公民身份或法律权利。

第四十三节　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除本人同意或父母行使管教权外，不得妨害任何人享有其和平地举行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即任何人有自由地和他人举行和平集会、结社特别是组织或参加保护自身利益的工会、协会或同业公会的权利。

第二条　凡就下列事项作出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出于下列方面的需要：

1. 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礼仪，以及公共卫生；

2. 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二、关于公职人员必须遵守的限制。但是，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除外。

第三条　在执行本节的规定时，任何法律关于禁止在一个或几个城市、镇、郊区或乡村举行公共集会和游行的规定，应视为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规定。

第四十四节　禁止驱逐出境

第一条　非根据条约规定的安排和法律的授权，不准引渡人犯。

第二条　对政治犯不准实行引渡。

第三条　除非依据人犯引渡程序或根据本宪法第四十五节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法律，任何马耳他公民不得被驱逐出马耳他国境。

第四条　根据目前仍有效的一九七〇年（英联邦成员国）引渡法的规定，从马耳他向他国遣送该国犯罪的人犯回原地接受审判和制裁，以及马耳他目前仍然遵守的关于英联邦成员国之间引渡人犯的一般安排，都视为本节第一条所说的条约规定的安排，第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上述规定或安排而遣送或引渡的人犯。

第四十五节　迁移自由的保护

第一条　任何马耳他公民不得被剥夺迁移自由。本节所说的自由，指可在马耳他国内自由迁移的权利，以及在马耳他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和出入马耳他国境的权利。

第二条　依法拘留所包含的对公民迁移自由的限制，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三条　凡就下列事项作出的法律规定或依法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出于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礼仪、公共卫生的需要所规定的限制。但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措施除外。

二、对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和第二十六节第一条不能成为马耳他公民者的迁移自由的限制；

三、对公职员在马耳他迁移定居的限制；

四、出于强制任何个人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需要而对其离开马耳他国境的权利的限制。但是，显然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准则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措施除外。

第四条　在适用本节的规定时：

一、凡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或第二十六节第一条取得马耳他国籍的公民因移居他国（无论在规定日之前或之后）而丧失国籍者；

二、如不失去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资格，在规定日即可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取得马耳他国籍的公民在规定日之前移居他国者；

三、本条第一、二两款所述及人员的妻子，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或第二十六节第一条取得马耳他国籍的人的妻子，和上述人员在一起生活的人，以及上述人员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均应视为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节第一条或第二十六节第一条取得国籍的马耳他公民。

第五条　凡因本节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迁移自由受到限制的任何个人，如在上述决定作出六个月后的任何时提出请求，或在其再次提出申请六个月后，应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民的法庭对他的案件进行复查。上述法庭应由一至数名马耳他现任或曾任司法官员或有资格担任这一职务的人士组成。

但是，如果对上述个人迁移自由的限制同时适用于所有人或上述个人所属的阶层时，任何人，非事先得到民事法院第一庭的许可、不得根据本条提出上述请求。

第六条　依据本节设立的法庭对迁移自由受限制者所提出的请求进行复查后，得就继续实行限制是否必要和有利，向作出该项决定的主管当局提出建议。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主管当局可不采纳该法庭的建议。

第四十六节　不受种族歧视及其他歧视的保护

第一条　除本节第四、五、七各条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法律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后果为歧视性的规定。

第二条　除本节第六、七、八各条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根据任何成文法所赋予的权利或在执行政府部门及当局的职能时对任何他人实行歧

视。

第三条 本节所说的"歧视"，指完全或基本上根据人们在种族、籍贯、政治观点、肤色和宗教信仰方面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对待，即：根据上述特征规定一部分人为无资格或受限制，而另一部分人则不受此限；对一部分人赋予权利或特权，而对另一部分人则不赋予此等权利或特权。

第四条 本节第一条不适用于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的法律：

一、关于国家岁入或其他公共基金的拨付；

二、对非马耳他公民的规定；

三、有关收养、婚姻、离婚、丧葬、遗产继承、以及以往的有关个人身份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关于本节第三条所说的各类人所应规定的无资格限制，所应赋予的权利或特权。上述规定就其性质，根据各类人所具有的特殊情况以及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都是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合理的准则的。

五、关于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期授权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的规定；

第五条 任何包含下列规定的法律中的内容都不应被凡就文职或军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地方行政官员或法定公用事业机构公职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规定的法律，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第一条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六条 本节第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节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说的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事项或有必然连带关系的事项。

第七条 凡根据第三十九节第二条、第四十一节第二条、第四十三节第二条或第四十五节第三条的授权，对本节第三条所说的各类人在享有第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各节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施加限制的法律或依据该法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八条 本节第二条的规定不影响任何人根据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或授权，行使向任何法院提起、进行或中止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个人斟酌权。

第九条 关于罗马天主教必须由本教神职人员宣讲的规定，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四十七节 保护条款的实施

第一条 根据本节第六、七条，如果任何个人声称本宪法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赋予他的任何权利业已、正在、或可能受到侵害，他或者民事法院第一庭根据他的请求而指定的人员，在不妨害对同一案件依法另行起诉的前提下，有权请求民事法院第一庭予以纠正。

第二条 民事法院第一庭对任何个人依据本节第一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有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初审管辖权，并有权作出或发布它认为适当的决定、令状或指示，以使当事人根据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的规定所应享有的权利得到切实的保障。

但是，如果该法院认为，根据其他法律的规定已足以纠正当事人所指控的权益侵害，得拒绝使用本条赋予的权力。

第三条 如果在民事法院第一庭或宪法法院之外的其他任何法院的诉讼中产生有关据称违反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任何规定的争议，该法院应将此类争议提交民事法院第一庭，但该法院认为纯属无意义无根据者除外。民事法院第一庭应对依据本条提交给它的任何争议作出裁决。除本节第四条另有规定者外，原法院必须按照上述裁决的精神处理该案件。

第四条 根据本节规定由民事法院第一庭审理的案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向宪法法院上诉的权利。

第五条 根据本节规定被裁决为无意义无根据的请求或争议，其上诉都不能成立。

第六条 议会可以立法规定或依法规定，授予民事法院第一庭除本节赋予的权力之外的其他必要的和适当的权力，以使它能更有效地行使本节赋予它的管辖权。

第七条 有关马耳他法院受理本节所说案件的诉讼程序的法院规则，得由目前有权制定此类规则的人员或机关制订。上述法院规则必须本着便利申诉、处理迅速的原则制订。

第四十八节 对第四章的解释

第一条 在本章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者外，下列用语分别表示：

"违反"就规定的要求而言，包括未履行所规定的要求，同类词语应作同样理解；

"法院"，指除依据纪律法成立的法庭以外的任何马耳他法院。在第三十四节和第三十六节中，则包括管辖违犯纪律法案件的专门法庭；

"纪律法"，指对下述人员应遵守的纪律作出规定的法律：

一、各种受训部队；

二、监狱在押人员；

"受训部队"指：

一、马耳他政府的海、陆、空军部队；

二、马耳他警察部队；

三、依法在马耳他建立的其他警察部队；

四、马耳他监狱；

“成员”就受训部队而言，包括所有受部队纪律法约束的人。

第二条　在本章中，“国家紧急状态时期”指发生下列情况的时期——

一、马耳他处于战争状态时期；

二、总统宣布国家紧争状态的公告令生效时期；

三、众议院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宣布马耳他民主制度有被颠覆之虞的决议生效时期。

第三条

一、不管宣布何种紧急状态，都应即刻通知众议院。如果众议院正处在闭会或休会期间，并且在十天之内不会召开会议，总统得以公告令宣布在五天之内召集议会。众议院应按公告令所规定的日期召开会议，如同休会或闭会阶段业已结束而复会。

二、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令如未被总统提前撤消，应自宣布之日起届满十四天时停止生效，也可按下款规定延长生效期，但是，上述规定不影响在上述生效期期满之日或之前再次宣布紧急状态。

三、如果在紧急状态公告令生效时期内（包括根据本款规定的延长期内）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延长上述生效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从原定紧急状态结束之日起算。上述公告令，除被提前撤消者外，应在延长期继续生效。

第四条　本节第二条第三款所说的决议如未被众议院提前撤消，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时或者决议本身所规定的较短期限届满时停止生效。但是，上述规定不影响众议院以该款规定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届满以前通过一项新的决议。

第五条　对于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组建的部队成员，该部队纪律法的任何规定或依据该法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章的规定（第三十四、三十六和三十七各节除外）或与之相抵触。

第六条　对于并非上条规定的、但合法存在于马耳他的部队的成员，不应认为该部队纪律法的任何规定或依据该法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章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七条　自规定日起三年内，本宪法附表一所规定的法律，在规定日前制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以及依据上述任何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章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八条　如果规定日前颁行的法律的任何条款被视为同本章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的任一规定相违背，对于在宣布其违宪以前依据该项法律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任何人不得要求赔偿。

第九条　本宪法第三十八节的各项规定不影响下列法律的实施；一九六二年三月三日以前颁行的法律有效施行；也不影响为修改或替代规定日前施行的法律而在规定日或其后制定的法律（或者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随时加以修改或替代的法律）的有效施行。但不得：

一、增加可以征用的财产种类，或增加可以接管财产权益的权力。

二、增加关于征用或接管财产及其权益的需要情况；

三、就索赔权利及赔偿金额规定不利于财产所有者及财产权益享有者的条件；

四、剥夺本宪法第三十八节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规定的有关人员的权利。

第五章　总　　统

第四十九节　总统职位的设立

第一条　设马耳他总统。总统由议会以决议任命。

第二条　下列人员均无资格被任命为总统：

一、非马耳他公民；

二、现任或前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法官；

三、依照本宪法第一百一十二节、第一百二十一节和第一百二十二节第一条的规定，无资格被任命或担任任何政府公职的人。

第三条　总统职位在下列情况下空缺：

一、自任命总统之日起届满五年；

二、议会以总统无能力履行其职务（无论是由于身心虚弱还是其他原因）为理由通过决议免除其职务。

第四条　不论本节以上有何规定，自本节生效之日起，至议会在该日后第一次解散举行普选的结果正式揭晓时止的三个月期间，总统职另由该日前夕任总督的人担任。如果此人停止担任总统职务，由议会依照本节第一条的规定任命一人担任；依照上述规定任职者为临时总统，应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届满时停止担任总统职务。

第五十节　总统缺位期间总统职务的履行及其他

如果总统缺位而尚未任命新总统的期间，或者总统因离开马耳他、休假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宪法赋予的总统职责，总理应在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任命一人暂时行使总统职务，如果马耳他没有合适的人能够暂时行使总统职务，应由首席法官暂时行使总统职务。

第五十一节　总统的宣誓

受命担任的总统职务的人在就职前，应按照本宪法附表二所规定的誓词宣誓并签字。依据本宪法

第四十九节第四条而担任总统职务的人、以及依据同节第一条而被任命为总统的人，都须在议会面前举行就职宣誓。

第六章 议 会

第一部分 议会的组成

第五十二节 议会的设立

设立马耳他议会，由总统和众议院组成。

第五十三节 众议院的组成

第一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者外，众议院由各选区按分配名额选出的议员组成，议员总名额应为单数，由众议院随时以法律规定。上述议员应按照马耳他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方式，从本宪法第五十七节所规定的选区按同等比例选举产生，每一选区应选议员名额由众议院以法律规定，至少五名，至多于七名，上述议员称为"议会议员"。

第二条 如果非众议院议员的人士当选为众议院议长，他将由于担任议长职务而成为当然议员，名额另计。

但是，在依照本宪法第六十七节表决是否赞同某一法案时，按上述规定产生的议长将不作为议员参加表决。

第五十四节 众议院议员的资格

除本宪法第五十五节的规定外，任何人，必须具备本宪法第五十八节所规定的选民登记资格，方可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如不具备此项资格，则不得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第五十五节 无资格当选众议院议员

第一条 下列人员无资格当选众议院议员：

一、自愿取得他国国籍或者宣布效忠他国者；

二、除议会另有规定者外、马耳他政府的现任或代理公职人员及军人；

三、作为同马耳他政府就公用事业方签订合同的一方，或者是合股企业有无限责任的合股人，或者是合股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如果他未在选举日前一个月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与政府签署合同的性质、他本人以及合股企业或公司方面所享有的股权；

四、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被判决或宣告为破产人而尚未偿清债务者；

五、因精神失常或挥霍被马耳他任何法院宣告为禁治产或无行为能力者，或者按马耳他其他法律被认为精神不健全者；

六、被马耳他任何法院判处死刑者，或被上述法院（不论以何种罪名）判处十二个月以上的徒刑者，或由主管当局改判其他刑罚者，或被判处上述徒刑缓期执行者；

七、担任或代理负责组织众议院选举、编制或审核选民登记册或与之有关的职务者；

八、因被判定在选举众院议员时有违法行为，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取消其当选众议院议员的资格者。

第二条 在适用本节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时。

一、如果必须连续执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判决，无一超过十二个月者，每一判决应分别看待，但是，如果其中某一徒刑期超过十二个月，应以累计的一次徒刑期看待。

二、以刑代罚或因拖延交付罚金而外的徒刑不在此列。

第三条 在适用本节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时，下列人员不得视为担任或代理任何公职：

一、因奉准休假而暂时离职的官员；

二、个人兼职不受限制、教师但马耳他政府无权支配其全部时间的马耳他大学教师。

第五十六节 议员的任期

第一条 议员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空缺：

一、当选后的下一次议会解散；

二、以亲笔辞呈向议长提出辞职，议长缺位或离开马耳他时向副议长提出辞呈；

三、作为同马耳他政府就公用事业签订合同的一方，或者以合股企业有无限责任的合股人、合股公司的董事或经理的身份同政府签约而成为上述任何合同的一方、有无限责任的合股人或公司董事或经理；

但是，如果他在成为合同一方之前，以及在成为合同合股人（无论是做为有无限责任的合股人还是公司董事或经理）之前，或在此之后尽早，向议长报告了此合同的性质以及他本人、合股企业或公司的股权，经众议院通过决议同意他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者除外；

四、在众议院开会期间缺席的次数、时间或者事由违反众议院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丧失马耳他公民身份；

六、丧失众议院选举的选民登记资格；

七、除本节第二条的规定外，在其当选后发生使其丧失当选为众议院议员资格的情况。

第二条

一、众议院任何议员如因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依法宣告为禁治产、无行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依法判决或宣告破产，或者由于犯有违反选举法规罪而发生本节第一条第七款所说的情况，并且如果该议员

可以对此等判决提出上诉（不论是否得到法院或其他当局的许可），应即停止其议员职务。但是，在遵守本节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该议员的议席应在此后的三十天内继续保留。

但是，议长可以随时延长上述期限，每次延长期为三十天，以使该议员能对上述判决提出上诉。但是，延长期累计超过一百五十天后，非经众议院通过决议许可，不得再予延长。

二、如果法院对上诉作出裁决后，上述情况依然存在，而该议员不得再次上诉，或因提出或告知上诉的期限届满、或因上诉驳回或根据其它任何理由该议员不得上诉时，其议席应即空缺。

三、如果在该议员去职前的任何时候上述情况不再存在，该议员应在本条第一款所说的期限届满时恢复履行其众议院议员的职务。

四、在适用本条的规定时，凡涉及志愿管辖法庭宣告众议院任何议员被停止职务禁治产或无行为能力的判决时，“上诉”指向民事法院第一庭提起要求复查上述判决的诉讼。

第五十七节　选举的投票

第一条　众议院议员的选举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以单名可转移选票方式在各选区同时进行，选区的数目由议会随时确定，但必须是奇数，至少九个，至多十五个。

第二条　不准在众议院议员选举时营私舞弊。

第三条　如果选举委员会有足够根据认为在所有选区内或一个或几个选区内选举舞弊或选举违法行为十分普遍，或者其性质已足以影响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必须中止各该选区的选举活动。

第四条　如果按照本节第三条中止选举活动，首席选举专员应立即将此问题提交宪法法院裁决。

第五条　在所有选区或一个或几个选区内，如果存在依照本节第三条可以中止选举的理由，而选举未被中止，或者如果有理由怀疑第四条所说的选举舞弊或其它违法行为业已影响本选区的选举结果，该选区的任何合格选民均有权在本选区的选举结果正式公布后三天内将问题提交宪法法院裁决。

第六条　任何根据本节第四条和第五条提交宪法法院的问题，应由该法院审理并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作出裁决。宪法法院在不妨害任何其它权力的情况下，有权根据上述条款中所说的理由，取消所有选区，或一个或几个选区的选举活动。宪法法院还有权发布指示及命令，规定它认为合适的补救措施，特别是确保尽早举行自由选举，以代替被取消的选举。

第七条　如果有任何选举活动根据本节第六条被取消，必须在所有选区有效选举结果正式公布后，该项选举方告完成。

第八条　非以本宪法第六十七节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通过一项议会法令法案，不得对任何法律作下列修改：

一、使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不再属于同众议院选举有关的舞弊或违法行为；

二、改变或增添有关认定选举舞弊或违法行为的规定情况或条件；

三、减轻对任何选举舞弊或违法行为责任者的惩罚。

此外，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本宪法第六十七节第七条中凡提到改变本宪法任何规定之处，均应视同包括改变任何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九条　任何人，非经按照马耳他现行法律的规定登记为某一选区的选民，不得在选举众议院议员时在该选区投票。

第十条　选举众议院议员时：

一、选举应采用投票方式，并应采取不泄露任何选民所投的选票的方式进行；

二、任何人不得代他人投票；

但是，法律可以作出规定，以使由于失明，身体原因或文盲而不能填写选票的人由投票点的选举监督官员代表他们，并且按照他们的意志代为填写选票。

第十一条　选票的制作应使不识字的选民能辨别候选人所属政党。

第十二条　应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投票箱的运送、加封及解封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节　选民资格

除本宪法第五十九节另有规定者外，凡具备下列必备条件的任何个人均有资格在选举众议院议员时登记为选民：

一、现为马耳他公民；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现为马耳他居民，并且在登记前十八个月内曾连续在马耳他居住满六个月，或者居住时间累计满六个月；

但是，本款关于居住期限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马耳他一般居民：

马耳他政府驻外工作人员，包括本宪法第一百二十六节第三条所说的驻外人员，或者在国外服役的本宪法第四十八节所说的受训部队成员。

第五十九节　无资格的选民

下列人员没有资格在选举众议院议员时登记为选民：

一、因精神失常被马耳他任何法院宣告为禁治

产或无行为能力者，或者在马耳他被认定为精神不健全者；

二、被马耳他任何法院判处死刑者，或被上述法院（不论以何种罪名）判处十二个月以上的徒刑者，或由主管当局改判其他刑罚者，或被判处上述徒刑缓期执行者；

三、因被判定在选举众议院议员时有违法行为，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取消其登记为选民的资格者。

第六十节　议长和副议长

第一条　在众议院普选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在其开始处理任何事务以前，应选举一人为众议院议长。如果议长在议会下一次解散前缺位，众议院应尽速另选一人为议长。

第二条　议长可从下列人员中选出：

一、众议院议员，但不得从部长或议会秘书中选出；

二、非众议院议员但有资格当选为议员的人士。

三、在众议院普选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在其开始除选举议长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之前，应选举一名不担任部长或议会秘书的议员为众议院副议长，如果副议长在议会下一次解散以前缺位，众议院应尽速另选一名议员为副议长。

第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议长或副议长应即离职：

一、如果是从议员中选出的议长或副议长：

1. 不再担任众议院议员：

但是，如果议长仅因议会解散而不再成为议员，应在解散后的新届众议院召开第一次会议时离职；

2. 被任命为部长或议会秘书；

二、如果是从非众议院议员的人士中选出的议长：

1. 议会解散后的新届众议院召开第一次会议时；

2. 发生使其丧失当选为众议院议员资格的情况；

三、本人向众议院宣布辞职，或者议长以亲笔书信向众议院秘书宣布辞职，副议长以亲笔书信向议长（如果议长缺位或离开马耳他，则致函众议院秘书）宣布辞职；

四、如果副议长被选为议长，即不再任副议长。

第五条

一、如果议长或副议长根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被要求停止其众议院议员职务，则应同时停止其议长或副议长职务。在其离职前或恢复履职前的期间，议长或副议长职务应按下列规定指派代理人员：

1. 如系议长，由副议长代理。如果副议长缺位或根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被要求停止其众议院议员职务，众议院可以从其成员中（非部长或议会秘书）选出一人代理议长职务；

2. 如系副议长，可由众议院选举一名议员（非部长或议会秘书）代理其职务。

二、如果议长或副议长依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的规定恢复其众议院议员职务，应同时恢复其议长或副议长职务。

第六十一节　选举委员会的设立

第一条　马耳他设立选举委员会。

第二条　选举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必须由从政府公职人员中遴选任命的现任首席选举专员担任。委员人数由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但不得少于四人。

第三条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总统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第四条　部长、议会秘书、众议院议员或议员候选人以及政府官员，均无资格担任选举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者外，选举委员会委员在下列情况下应即离职：

一、自任命之日起三年期满或任命书本身规定的较早期限届满；

二、在其就任后发生使其失去担任选举委员会委员资格的情况。

第六条　除本节第七条另有规定者外，总统得根据总理的建议免除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第七条　除非选举委员会委员无能力行使其职务（无论是因为精神或身体不健全或是其他原因）或行为不端，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八条　如果选举委员会委员职位出缺，或由于任何原因无能力履行其职务，总统得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一名适格人士担任临时委员；在遵守本节第五、六、七各条规定的前提下，临时委员任职至任命新委员补缺或无能力履职的委员恢复履职时为止。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在行使本宪法所赋予的职权时，不接受任何个人或机关的指挥或控制。

第六十二节　选区

第一条　选举委员会应每二至五年一次对本宪法第五十七节第一条所说的选区的划分进行复查，并且有权根据本节的规定，按照它认为理想的方式调整选区划分。

但是，每当议会作出调整选区数目的规定时，选

举委员会必须进行复查并根据本节的规定调整上述划分；另外，在依法进行人口普查后，选举委员会得随时根据普查结果并依照本节的规定，以进行上述复查，并按照它认为理想的方式调整上述选区划分。

第二条 议会调整选区数目的规定，应和根据本节第一条的规定相应作出的调整选区划分同时生效。

第三条 每当选举委员会作出调整选区划分的决定时，下列规定必须执行：

一、首席选举专员应尽快将此方案通报总理和反对党领袖；

二、总理应在收到上述通报后两个月内将调整选区划分的方案提交众议院审议；

三、众议院应在总理收到上述通报后五个月内通过决议，或者予以批准，或者予以退回复议；

四、在调整选区划分的方案通知总理六个月之后；或者在该方案被议会批准或退回选举委员会两个月以后，首席选举专员应将原方案，如经选举委员会修正，则将修正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五、调整选区划分方案依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后，应在下次议会解散时生效。

但是，本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

不准在议会下一次解散以前，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依照选区的变化公布选民登记或与选民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要求。

第四条 选举委员会在根据本节规定对调整选区划分进行审核时，应保证各选区的选民总数（依据当时选民登记的数字）除以各选区应选众议员数所得的商大体上相等于当选系数。

但是，选举委员会在进行审核时，应考虑交通便利、人口密度等其他有关因素，使调整后的各选区的选民人数大于或小于当选系数乘应选众议员名额之和，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五条 在实施依据本节规定的审核时，“当选系数”指马耳他全国选民总数（根据选举委员会进行审核时有效的选民登记统计）除以议会下一次解散后大选时应选众议员总数所得的商。

第六条 各选区的选举活动以及依照本宪法第六十七节第三条的规定进行投票，应受选举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三节 补缺

众议院议席出缺时，应随时按照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的方式补缺。

第六十四节 有关议员资格的争议事项的裁决

一、有关众议院议员是否合法当选的争议；

二、有关众议院议员席位是否已经空缺，或者该议员根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的规定是否应该停止其议员职务的争议；

三、有关从非议员中选出的议长是否合法当选，或者这样选出的议长是否已经离职的争议；

都应提交宪法法院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予以裁决。

第六十五节 众议院秘书及其工作班子

第一条 设众议院秘书一人。

第二条 众议院秘书及其工作班子成员都是公职人员。

第二部分 议会的权力程序

第六十六节 立法权

第一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议会得为马耳他的和平、秩序和良好的治理而立法。

第二条 在不违反本节第一条的基本精神、以及遵守本节第三、四、五各条的规定下，议会得以法律规定众议院及其议员的特权、豁免权和权力。

第三条 议会议员不得因其在众议院或其委员会上的发言、书面报告或以请求、法案、决议、动议或其他形式提出的事项而受民事或刑事诉追。

第四条 在议会会期期间，众议院议员不因任何民事债务而被捕，但构成刑事犯罪的债务除外。

第五条 众议院开会时，任何法院不得在议会辖区内行使或执行其民事管辖权，也不得通过议长、秘书或其他议会官员行使或执行上述管辖权。

第六十七节 本宪法的修改

第一条 依照本节的各项规定，议会得修改本宪法以及一九六四年马耳他独立法（就其中构成马耳他法律的部分而言）的任何条文。

第二条 凡涉及修改本宪法下列条文的议会法令法案：

一、本节；

二、第二节第二条、第三节第一条、第五节第一条、第六节、第三十三节至第四十九节、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一和六十二节、第六十六节第三条、第七十六节第二条、第七十七节（第二条除外）、第七十八和七十九节、第八十一节、第九十二节、第九十六至一百零一节、第一百零五至一面一十三节、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节或第一百二十二节（甲）；

三、本宪法第一百二十六节适用于本节第一、二条的任何规定；

在最后表决时非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赞同不得通过。

第三条　凡涉及修改本宪法下列条文的议会法令法案：

一、本节或本节第四条；

二、第七十七节第二条；

必须在按照本节第二条规定的方式在议会通过后的三至六个月内提交有资格选举议员的全体选民复决并获得多数选民赞同通过后，方可提请总统批准。

第四条　本宪法第五十七节第十条关于选举众议院议员时投票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本节第三条提交全体选民复决的法案的投票，除受上述限制外，对该法案的投票方式由议会规定。

第五条　凡涉及修改除本节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说的本宪法条文以外的其他条文的议会法令法案，在最后表决时众议院非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赞同不得通过。

第六条　关于修改众议院议员人数的议会法令，在其颁布后、议会解散前的期间，不影响议会议员的资格。

第七条　在本节中：

一、凡提到本宪法或一九六四年马耳他独立法的任何条文，包括修正或取代该条文的任何法律；

二、凡提到修改本宪法或一九六四年马耳他独立法的任何条文，包括有关修正、变更、重新制定经过或未经修正该条文以及有关停止执行或废除该条文并另行制定替代条文。

第六十八节　众议院程序规则

第一条　除遵照本宪法的规定外，众议院得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二条　众议院的活动不受个别议员缺席的影响（包括众议院在规定日或规定日后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及议会解散后的第一次会议），即使有无资格出席会议或参加议会活动的人出席或参加，也不影响议会活动的有效性。

第三条　依据本节第一条制订的关于建立议会委员会调查一般公共重大事务的规定，应保证该委员会的构成，在议会看来，能公正地代表议会。

第六十九节　议会议员的宣誓

任何议会议员在议会宣誓并签字效忠之前不得被允许参加议会活动（为实施本节规定的必要活动除外）。

但是，选举议长和副议长可在议员宣誓并签字效忠之前举行。

第七十节　议会会议的主持人

第一条　下述人员可以主持议会任何会议：

一、议长，或：

二、议长缺席，由副议长主持；

三、议长、副议长都缺席，由议会从议员中（但不得是部长或议会秘书）推选一人主持。

第二条　本节所说的议长或副议长缺席，包括议长或副议长缺位。

第七十一节　议会的法定人数

第一条　如果在议会任何会议中，任何出席会议的议员提请主持人注意出席人数不够法定人数，在根据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等待一段时间后，如会议主持人确认出席人数仍不够法定人数，议会应休会。

第二条　就本节而言：

一、议会法定人数为十五人；

二、计算法定人数不包括议会主持人。

第七十二节　投票

第一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提交议会作出决定的所有问题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

第二条　议长不参加投票。但如表决时票数相等，议长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第三条　除议长、副议长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主持议会会议时可保留其作为议员的投票权。如果票数相等，也可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第七十三节　行使立法权的方法

第一条　议会的立法权应以由议会通过、并经总统同意的法案行使。

第二条　任何法案提请总统同意时，总统应及时签署表示他同意该法案。

第三条　任何法案在依照本宪法的规定获得通过并批准后即成为法律。

第四条　任何法律经总统同意后，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自发表之日起生效。但议会可以推迟任何法律的生效日期，并得制定具有追溯性的法律。

第七十四节　对某些财政措施的限制

非根据由总统提出、并由一名部长签署的建议，议会不得：

一、讨论议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是为下述目的作出规定的法案（包括对该法案的修正案），即：征课或增加税收，规定或增加由国家收入或马耳他其他

基金拨付的款项或改变上述拨款数额（减少拨款数额者除外），或减免欠马耳他的债务；

二、讨论主持人认为其作用是为上述目的作出规定的动议（包括对该动议的修正案）；

三、接受主持人认为为上述目的作出规定的请求。

第七十五节 法律语言

除议会另有规定者外，所有法律应使用马耳他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制定。如果任何法律的马耳他语文本和英语文本有不一致之处，应以马耳他语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召集、闭会和解散

第七十六节 议会会期

第一条 议会的每次会期应在总统以公告指定的日期和地点举行，或在议会指定的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第二条 议会每年至少应召集开会一次，上次会期最后一次会议和下次会期第一次会议的间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条 议会必须在选举委员会于总统指定的日期正式公布大选结果后至迟两个月内召集会议。

第七十七节 议会的闭会和解散

第一条 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公告宣布议会闭会或解散议会。

第二条 除本节第三条另有规定者外，议会每届任期五年，自上次解散后的第一次会议之日起算，五年期满时自动解散，但被提前解散者除外。

第三条 在马耳他处于战争期间，议会可随时延长本节第二条规定的五年任期，但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但是，议会的存续期不得根据本条而延展五年以上。

第四条 如果在议会解散后至下次议会大选期间出现紧急情况，总理认为有必要召集议会，总统得以公告召集已解散的议会开会。在这种情况下（除与进行下次大选有关的第七十八节、第六十二节第三条和第六十七节第六条之外），应视为议会尚未解散，但应在下次大选投票结束之日解散。

第五条 总统应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本节规定的权力。

但是，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一、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一项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而三天之内总理既不辞职，也不建议解散议会时，总统得解散议会；

二、如果总理缺位，而总统认为他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任命一个可以得到议会多数人支持的人出任总理，总统得解散议会；

三、如果总理建议解散议会，但总统认为政府可以继续执政而无需解散议会，并且解散议会不符合马耳他的利益，他可以拒绝解散议会。

第七十八节 大选

议会大选应在议会解散后三个月内，在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以公告规定的日期举行。

第七章 行政

第七十九节 马耳他的行政权

第一条 马耳他的行政权属于总统。

第二条 马耳他的行政权由总统依照本宪法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其下属官员行使。

第三条 本节的规定不妨害议会授与总统以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以职权。

第八十节 内阁

第一条 马耳他设内阁，由总理和依照本宪法第八十一节规定任命的各部部长组成。

第二条 内阁对马耳他政府有全面指导与监督权，并直接对议会负责。

第八十一节 部长的任命

总统在任命总理时，应遴选他认为最能获得议会多数支持的议员为总理，并根据总理的建议从议员中任命各部部长。

如果在议会解散期间出现需要任命总理或部长的情况，业已解散的议会议员可以视同现任议员而被任命为总理或部长。但是这样任命的总理或部长，如果在下届议会召开时不再是议员，应即离职。

第八十二节 部长的任期

第一条 如果议会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总统得免去总理的职务。

但总统只能在三天以后，并且决定不依照本宪法第七十七节的规定解散议会时，方能作出上述决定。

第二条 总理职务在下列情况下出缺：

一、议会解散后，总理得到总统通知，总统将再次任命他为总理或另行任命他人为总理；

二、总理并非由于议会解散而失去议员席位；

三、依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被要求停止履行议员职务。

第三条 总理以外的其他部长职位在下列情况

下出缺：

一、任命或再任命总理时；

二、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撤销其任命；

三、并非由于议会解散而失去议员席位。

四、依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被要求停止履行议员职务。

第八十三节　部长职务的分配

第一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得以书面指示，指派总理或任何其他部长负责马耳他政府的任何事务，包括管理政府的任何部门。

第二条　本节的规定并不赋予总统这样的权力即授权任何部长行使或履行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应由该部长之外的任何个人或机关行使或履行的权力或义务。

第八十四节　代理总理

第一条　总理因出国、休假或因病不能履行其职务期间，总统得授权其他内阁成员履行其职务（本节授与的职权除外），至总统撤销上述授权时为止。

第二条　本节赋予总统的权力应由他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

但是如果因为总理出国或生病，总统认为不可能得到他的建议，可以无需总理的建议行使上述权力。

第八十五节　临时部长

第一条　总理以外的任何部长如因病或出国，不能履行其职务时，总统得指定一名众议院议员担任临时部长。

但是，如果在议会解散期间出现需要任命临时部长的情况，业已解散的议会议员可以视同现任议员而被任命为临时部长。这样任命的临时部长在下届议会召开时如不再是议员，应即离职。

第二条　除本宪法第八十二节另有规定者外，临时部长在得到总统下述通知时应即离职：因不能履行职务而由他代理的部长已恢复履职；或者任职至由他代理的部长正式去职时为止。

第三条　本节赋予总统的权力应由他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

第八十六节　总统职权的行使

第一条　总统应根据内阁或全权代表内阁的部长的建议行使其职权，但是，本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总统应根据内阁以外的其他个人或机关的建议行事者除外。

但在行使下列职权时，总统应根据自己的审慎判断行事：

一、本宪法第七十七节第五条但书赋予的解散议会的权力；

二、本宪法第八十一节和第八十二节第一条赋予的任免总理的权力；

三、在本宪法第八十四节第二条但书所说的情况下行使该节赋予的权力（即有关总理出国、休假和生病期间代行总理职权的规定）。

四、本宪法第九十一节赋予的任免反对党领袖的权力；

五、依照本宪法第一百一十三节第四条的规定对任命给他的工作班子表示同意。

第二条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总统应根据任何个人或机关的建议行事时，关于他是否接受建议或根据建议行事的问题，任何法院不得进行调查。

第三条　本节第一条所说的总统职权应理解为他在行使马耳他行政权方面的权力与职责，以及本宪法和其他法律赋予他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第八十七节　总理职权的行使

第一条　凡本宪法规定总理应根据任何个人或机关的建议行使权力时，他必须遵照规定行事。

但是：

一、在他按照建议行事之前，他可以将建议退回提供建议的个人或机关重新考虑，但以一次为限；

二、如果上述个人或机关在依照上款规定重新考虑后，提出另一建议取代原建议，本条关于原建议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上述另一建议。

第二条　凡本宪法规定总理应在同任何个人或机关磋商后行使任何权力时，他没有义务必须根据该人或该机关的建议行事。

第三条　依照本宪法的规定，总理应根据任何个人或机关的建议或与其磋商后行事时，关于他是否接受建议或按照建议行事的问题，以及他是否同该人或该机关磋商的问题，任何法院不得进行调查。

第八十八节　向总统报告政府事务

总理应使总统充分了解马耳他政府的一般状况，并且应就总统要求了解的马耳他政府任何具体事项提供情况。

第八十九节　议会秘书

第一条　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得从众议院议员中任命议会秘书协助部长行使其职责。

但是，如果在议会解散后出现需要任命的情况，业已解散的议会议员可以视同现任议员而被任命为议会秘书。这样任命的议会秘书如果在下届议会召

开时不再是议员，应即离职。

第二条　本宪法第八十二节第三条关于部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议会秘书。

第九十节　部长的宣誓

任何部长或议会秘书在就职前，须按照本宪法附表二和附表三所规定的誓词宣誓效忠并签字。

第九十一节　反对党领袖

第一条　设立反对党领袖，由总统任命。

第二条　总统应按下列规定任命反对党领袖：

一、如果众议院中存在一个力量大于任何其他反对党的最大反对党时，应任命身为议员的该党领袖为反对党领袖；

二、如议会内各反对党力量相等，或没有反对党，以及没有人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条件时，应任命总统认为能得到议会反对派别中最大派别支持的议员为反对党领袖。

第三条　反对党领袖的职位在下列情况下出缺：

一、在议会解散后，他得到总统通知：总统将另行任命反对党领袖；

二、并非由于解散议会而失去其议员资格；

三、根据本宪法第五十六节第二条，被要求停止履行议员职务；

四、依照本节第四条的规定撤销其任命。

第四条　如果总统认为并非反对党领袖的另一名议员已成为议会中力量最大的反对党的领袖，或者现任反对党领袖不再享有议会中最大反政府派别的支持，总统得撤销对该反对党领袖的任命。

第五条　在议会解散期间，不得适用第四条的规定。

第九十二节　总检察长

第一条　设马耳他总检察长。总检察长为文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

第二条　只有具备受任高级法院法官资格的人，方可被任命为总检察长。

第三条　总检察长在行使其提起、立案，承办和撤销刑事诉讼的权力以及法律授予并明文规定由其根据个人判断行使的其他权力时，不受任何个人或机关的指示或监督。

第四条　除本节第五条另有规定者外，总检察长任职至年满六十岁时为止。

第五条　本宪法第九十八节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检察长。

第九十三节　常务秘书和政府各部门首长

第一条　根据授权负责政府某一部门的部长，对该部门行使总的指导和监督权，该部门除接受上述指导与监督外，得受常务秘书的监督。

但是，两个或更多的政府部门可以受同一常务秘书的监督。

第二条　总理负责指派常务秘书分别对各政府部门实施监督。

第三条　担任或代理常务秘书的文官任免权，由总统根据总理在同文官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行使。

第四条　本宪法对其任命方式无明文规定的政府部门负责人，由总理在同文官委员会协商后从高级文官中任命。

第九十四节　赦免权

第一条　总统有权：

一、决定对涉嫌犯罪或确认犯罪的人实行赦免，或者无条件赦免，或者在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赦免；

二、决定对罪犯的判决无限期地或有限期地暂缓执行；

三、决定对罪犯改判较轻的刑罚；

四、决定全部或部分减免对罪犯判处的刑罚、罚款或没收财产。

第二条

一、当任何人被马耳他任何法院判处死刑时，总统应责成该案主审法官，如果是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责成庭长，提交书面报告以及总统要求提供的案情记录等其他材料，一并送交司法部长。

二、司法部长应将书面报告和其他材料提交内阁，内阁应就总统是否根据本节赋予他的权力决定赦免或缓刑，提出建议。

第九十五节　内阁秘书

第一条　设内阁秘书一人。内阁秘书为文官，由总理任命。

第二条　内阁秘书依照总理的指示，负责安排内阁会议的事务和作记录，向有关人员或机关传达内阁的决定，并执行总理给予的其它指示。

第八章　司　　法

第一部分　法　　院

第九十六节　高级法院

第一条　马耳他设立高级法院，行使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力和司法管辖权。

第二条 高级法院之一是宪法法院，由三名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有资格组成上诉法院的法官组成，有审理并裁决下列问题的管辖权：

一、本宪法第六十四节所说的问题；

二、根据本宪法第五十七节和有关议员选举的法律提交它审理的任何事情；

三、依据本宪法第四十七节对民事法院第一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四、对本宪法第四十七节未予规定的、马耳他任何初审法院关于解释本宪法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五、对本宪法第四十七节未予规定的、马耳他任何初审法院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六、对马耳他任何初审法院判决的问题连同本条以上各款所述及的问题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

但是，本款的规定，不排除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另外向上诉法院提出 上诉。

第三条 虽然有本节第二条的规定，如果在拥有上诉管辖权的法院的诉讼中首次出现该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说的问题，除该法院认为问题的提出纯属无根据无意义者外，应将问题发回原判决法院处理，并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决；原判决法院应根据上诉法院的裁决对问题作出处理，但依照本节第二条的规定提出上诉者除外。

第四条 本宪法第四十七节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宪法法院，凡提到该节上述条款之处应理解为也提到本节。

第五条 如果在议会选举期间以及选举后三十天内，没有根据本节规定设立宪法法院，在该法院依法建立之前，应立即依据本条设立由三名当时在职的最资深法官，包括首席法官或代理首席法官组成的宪法法院。如果在此后十五天内尚未按本节规定设立宪法法院，则应根据本条设立由三名最资深法官组成的法院，直至依照法律建立起宪法法院为止。

第六条 高级法院的法官由一名首席法官和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数目的法官组成。

高级法院法官担任的职务，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加以解除。

第九十七节 法官的任命

第一条 高级法院的法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

第二条 任何人，非在马耳他连续或累计担任律师或地方法官至少满十二年或者担任律师和地方法官合计满十二年，不得被任命为高级法院法官。

第九十八节 法官的任期

第一条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高级法院法官任职至年满六十五岁为止。

第二条 高级法院法官，非由总统根据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议，以该法官经证实无能力履行其职责（无论是由于身心虚弱或其他原因）或行为不端为由免除其职务外，不得将其免职。

第三条 议会可以根据上条以法律规定提出要求以及调查和证实高级法院法官无能力或行为不端的程序。

第九十九节 代理首席法官和代理法官

第一条 如果首席法官职位空缺，或者因首席法官不能履行其职责，在任命新的首席法官前或者首席法官恢复履行职责以前，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一名高级法院法官暂时行使首席法官职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条 除首席法官之外，如果高级法院法官的职位出现空缺或者被任命为代理首席法官，或者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总统可根据总理意见任命适格人员为代理高级法院法官。

但是，依据本条任命的代理高级法院法官，可以不受该人已年满六十五岁的的限制。

第三条 根据本节第二条任命的代理高级法院法官任职至规定期限届满时为止。如果任期没有明确规定，则任职至总统根据总理建议取消其任命时为止。

第一百节 马耳他设立若干初级法院，其权力和管辖范围由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一节 初级法院的法官

第一条 初级法院的法官由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任命。

第二条 任何人，非在马耳他连续或累计担任律师至少满七年，不得被任命为初级法院法官或代理该职。

第三条 除本节第四条另有规定者外，初级法院法官任职至年满六十岁为止。

第四条 本宪法第九十八节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初级法院法官。

第一百零二节 高级法院法官和初级法院法官的宣誓

高级法院和初级法院的法官在就职前必须按规定方式宣誓效忠并按照马耳他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履职誓词宣誓并签字。

第二部分 上 诉

第一百零三节 （已废止）

第一百零四节 （已废止）

第九章 财 政

第一百零五节 统一基金

第一条 除非议会另有规定，马耳他的所有收入和它筹措或收受的其他款项（不包括属于根据马耳他法律设立的其他专门基金的收入和款项）均应解入并构成统一基金。

第二条 除本宪法、马耳他现行法律、拨款法及本宪法第一百零七节规定或批准的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和拨款外，不得从统一基金提取任何款项。

第三条 非根据马耳他现行法律的规定或授权，不得从统一基金以外的其他公共基金提款。

第四条 非按法定手续不得从统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公共基金提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同征收和管理统一基金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应由统一基金支付。

第一百零六节 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的批准

第一条 财政部长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前，至迟于其开始后三十天内，负责编制并向议会提交马耳他的当年收支预算。

第二条 预算中的支出项目（依照本宪法或马耳他现行法律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支出除外）应列入拨款法案，该法案规定应由统一基金拨付的经费的金额及其各项用途。

第三条 如果发现在某一财政年度内——

一、拨款法案规定的某项专用拨款不敷需用，或需要支出而拨款法案没有拨款的项目；

二、某项支出已超过拨款法案为该项目所规定的金额，

应向议会提出说明所需金额或超支金额的追加预算，上述支出项目都应列入追加拨款法案。

第一百零七节 拨款前开支的批准权

议会有权规定：某一财政年度的拨款法案在该财政年度开始时尚未生效，财政部长有权在该财政年度开始后四个月内或拨款法案开始生效前（以何者较早为准），批准从统一基金中拨付为维持马耳他政府正常运行所需的经费。

第一百零八节 应急基金

第一条 议会有权规定设立应急基金并授权财政部长在他认为出现无法预见的紧急需要而又没有其他规定拨付的支出时，可从应急基金中预付以满足该项需要。

第二条 根据本节第一条作出预付后，应及早提出追加预算和拨款议案，以使预付款得到弥补。

第一百零九节 公 债

第一条 马耳他的公债均由统一基金和马耳他其他公共基金偿付。

第二条 本节所说的马耳他的公债，包括公债的利息、偿债基金急付款、偿还本金的应付款，以及同管理公债有关的各种开支和费用。

第一百一十节 某些文官的报酬

第一条 凡适用本节规定的文官领受由法律规定的薪俸。

第二条 凡适用本节规定的文官，其薪俸和津贴均由统一基金拨付。

第三条 凡适用本节规定的文官，其薪俸及职务待遇（不包括津贴）在其任期内不得作对其不利的变更。在适用本条时，如果该文官的薪俸或职务待遇系由其本人所选择者，则他所作出的选择应视为较其他可能的选择对他最为有利。

第四条 适用本节规定的文官指本宪法第四十九节、第九十二节、第九十六节第二条、第一百零一节、第一百一十一节、第一百一十二节、第一百二十一节和第一百二十二节（甲）所述及的文官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节 审计长

第一条 设马耳他审计长，审计长为文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

第二条 除本节第四条另有规定者外，审计长任职至年满六十岁为止。

第三条 本宪法第九十八节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审计长。

第四条 马耳他所有政府部门和机关，包括文官委员会和议会秘书处和高初各级法院的帐目都应接受审计长的审查并由他提出年度审计。为此目的，审计长或由他授权的任何人有权查阅与上述帐目有关的薄册、记录、报表以及其他文件。

第五条 审计长根据本节第四条，向财政部长提交他的报告，财政部长应在接到报告后三十天内提交议会。如果议会正在闭会期间，应在议会下次会议开始后三十天内提交。

第六条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财政部长未能依照本节第五条向议会提交报告，审计长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报告副本直接呈交议长（如果议长缺位或因故不能履职，则呈交副议长），由其尽快把报告提

交议会。

第七条 审计长在行使本节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职权时，不接受任何其他个人或机关的指示或监督。

第八条 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审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行使与马耳他政府的帐目及其他公共机构及马耳他其他公共基金管理部门的帐目有关的职责；

二、行使与监督和控制马耳他公共基金支出有关的职责。

第十章 文 官

第一百一十二节 文官委员会

第一条 马耳他设立文官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至三名委员组成。

第二条 文官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在同议会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第三条 部长、议会秘书、议会议员、议员候选人、地方政府当局成员或公职人员，不得担任文官委员会的成员。

第四条 文官委员会的成员，在其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不得被任命或担任任何公职。

第五条 依照本节的规定，文官委员会成员职务在下述情况下出缺：

一、自其任命之日起届满五年、或其任命书本身所规定的较早日期；

二、在其任职后发生使其不适于担任文官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第六条 文官委员会成员可由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予以免职。但只有因该成员无能力履行其职责（不论因身心衰弱或其他原因）或行为不端，方可将其免职。

第七条 如果文官委员会委员出缺或因故不能履职，总统可以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一名适格人士担任文官委员会临时委员。除本节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临时委员应任职至任命新委员补缺、或不能履职的委员恢复履职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三节 文官的任命及其他

第一条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文官的任免权和对文官行使纪律监督权均属于总理，但须根据文官委员会的建议行使上述权力。

但是，总理可以根据文官委员会的建议，以书面委托任何文官或其他权力机关，按照委托书所规定的条件，代行本条授予的任何权力。

第二条 依本节规定委托代行的权力：

一、不得妨害总理根据文官委员会的建议行使上述权力；

二、可以在征询或不征询文官委员会意见的情况下，授与有关文官或其他权力机关行使；

三、关于从文官系统以外招聘公职人员，除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关于公开招考的公告外，都应通过由公共基金提供经费的就业机构进行，以保证任何人不因其政治观点不同而受到歧视和排斥，从而使招聘工作完全符合文官制度的需要和国家的需要。

第三条

一、对于任何官员或当局在行使本节第一条授与的权力时所作出的免除任何人职务的决定，被免职者经文官委员会认可，得向总理提出申诉。

但是，上述申诉权利并不妨害本宪法第一百二十三节第一条所规定的、与行使本节第一条委托授权有关事项提出上述申诉的权利。

二、行使上述申诉权应依照文官委员会根据本宪法第一百二十三节第一条所规定的程序。

但是，上述规定程序应适用于各级文官。

三、任何文官依据本条第二款提出上诉后，有权在文官委员会对其申诉进行审议时本人直接或由其所属工会的一名代表协助向委员会作陈述。

第四条 任何依照本节规定任命的人员，非经总统同意，不得担任总统的私人工作人员。

第五条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职务：

一、本宪法第九十二节、第九十三节（该节第四条除外）、第九十五节、第九十六节第四条、第一百零一节、第一百一十一节和第一百一十四节所述及的职务；

二、文官委员会建议中规定其任期在两个月以下的职务；

三、任命担任本宪法第九十三节第四条所述及的职务和调任或调离第一百一十五节所述及的职务。

第六条 依照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设立的机构，或马耳他政府及上述机构能实行有效控制或拥有控股权的合资企业或机构人员的招聘录用，都应通过本节第二条所说的就业机构进行，但根据规定发布公开招考通告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节 马耳他主要的驻外代表

第一条 适用本节规定的职务的任免权属于总统，但须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使上述权力。

但是，总理就任命本节所说的职务的人选提出建议之前，应征询文官委员会的意见。依照本节规定被任命的人员在免职后，应恢复其担任该职务前的职级。

第二条 本节所适用的职务为：大使、高级专员或马耳他在任何国家的其他主要代表。

第一百一十五节 某些职务的调任

第一条 本节所适用的职务的调任权属于总理，但须征询文官委员会意见后行使上述权力。

但是，按本条的规定受命担任任何职务的人，在调离该职时，应恢复其就任该职前的职级。

第二条 本节所适用的职务为：

一、需要任职者在国外居住方可履行的职务；

二、由总理随时委派的马耳他外交部下属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节 养老金权利的保障

第一条 除本宪法第一百一十七节另有规定者外，关于向领取年金者或有权享受年金者发放本节所说的任何年金时所适用的法律，应为在“有关日”有效施行的法律，或者在“有关日”后颁行、但对他们毫无不利的法律。

第二条 本条所说的“有关日”指下列日期：

一、涉及在“规定日”以前发放的年金时，指发放该项年金的日期；

二、涉及在规定日以后（含该日）对在规定日前是公职人员者，发放或应予发放的年金时，是指规定日的前一天；

三、涉及对规定日以后（含该日）担任公职的人发放或应予发放的年金时，是指其成为公职人员的日期。

第三条 如果有二项或更多的法律适用于任何个人的情况，由他从中选择，他所选择的适用法律在执行本节规定时应视为对他最为有利的法律。

第四条 任何适用本节规定的年金（应由马耳他其他公共基金中拨付的年金除外），均由统一基金拨付。

第五条 本节适用于按服务年限发给现任或前任文官及其遗孀、子女、赡养人或私人代表的各种法定养老金，恩俸或补贴。

第六条 凡提到关于本节所说的年金所适用的法律时，应包括（但不影响其普遍适用性）有关发放年金的年限及方式等的法律。

第七条 凡就下列情况作出削减或扣发年金的规定的法律，或依据该法所采取的措施，均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一、如果年金领取人在年满六十岁或法律规定的较低年龄前有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收入，并且法律规定，此类人员的上述收入加上前面所说的年金，不得超过法定金额，即不低于他在退休时领取的职务薪金（如果薪金是定期增加的，则不少于退休前定期增长的数额）；或

二、为了保证本节第一款的有关法律要求的实施；

三、如果年金领取者不再是马耳他公民。

第八条 本节第七条所适用的收入为：就业、工作、服务、任职、经商、实业、专职或行业取得的任何报酬或养老金、津贴、退职金或与上述就业等有关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七节 养老金的发放、扣发及其他

第一条 非经文官委员会同意，任何个人或当局不得依据任何法律扣发、减发或停发年金，但根据本宪法第一百一十六节第七条所说的法律削减、扣发或停发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对于现任或曾任本宪法第九十二节、第九十六节第六条、第一百零一节、第一百一十一节所说职务的人员除因行为不端被免职者外，文官委员会不得其涉讼期间同意对其采取本节第一条所说的措施。

第三条 本节适用于按服务年限发给现任或前任文官及其遗孀、子女、赡养人或私人代表的各种法定养老金、恩俸或补贴。

第一百一十八节 文官委员会免受起诉的保护

下列问题，即：

一、文官委员会是否有效地履行本宪法授与的各项职权；

二、文官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当局是否有效地履行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三节第一条的规定授与他们的职权；

三、文官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任何公职人员或其他当局是否有效地执行与文官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或与前款所述有关的职能；

任何法院不得进行调查。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一百一十九节 关于法律效力的争讼

除了违反本宪法第三十四节至第四十六节的理由外，任何人毫无例外地有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宣告任何法律无效的权利。对于提出此类争讼的人，不得要求其表明是否有关个人利益。

第一百二十节 禁止某些结社

第一条 为实现某种政治目的而组织训练、装备人们使用或炫耀力量的社团，其建立和维持均属非法。

第二条 本节的规定应按议会规定的方式强制

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节 广播局

第一条 马耳他设立广播局，由局长和马耳他现行法律规定的至少四名成员组成。

第二条 广播局的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第三条 部长、议会秘书、议员、议员候选人、地方政府官员或公职人员均无资格出任广播局的成员。

第四条 广播局的成员在离任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被任命或担任任何公职。

第五条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广播局成员职务将在下列情况下空缺：

一、自其任命之日起届满五年或其委任书本身所规定的较早日期；

二、在其任职后发生使其不能被任命为广播局成员的情况；

第六条 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可以免除广播局成员的职务。但只有因该成员无能力履行其职责（不论因身心衰弱或其他原因）或行为不端，方可将其免职。

第七条 如果广播局成员出缺或因故不能履职，总统可以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一名适格人士担任该局临时成员。除本节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临时成员应任职至任命新委员补缺或不能履职的成员恢复履职时为止。

第八条 在行使本宪法第一百二十二节第一条规定的职责时，广播局不受任何个人或当局的指示或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节 广播局的职能

第一条 广播局的职责是，在马耳他的广播电视节目中，对政治论战、工业纠纷和现行公共政策等方面问题应最大限度地保持公正，合理分配不同政党成员利用广播电视设施的时间。

第二条 本节第一条规定的广播局职责不妨碍马耳他现行法律可能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节（甲） 就业委员会

第一条 设立由主席和四名委员组成的马耳他就业委员会。

第二条 就业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任命，总统应根据总理在同反对党领袖磋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就业委员会主席，并按照总理的建议任命四名委员中的两名；另外两名应按照反对党领袖的建议任命。

第三条 部长、议会秘书、议员、议员候选人、地方政府官员、或者公职人员，均无资格担任就业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就业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不得被任命或担任任何公职。

第五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者外，就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下列情况下空缺：

一、自其任命之日起届满三年；

二、在其任职后发生使其无资格被任命为就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第六条 总统按照本节第二条所规定的原推荐官员的建议，可将该委员免职。但只有因该成员无能力履行其职责（不论因身心衰弱或其他原因）或行为不端，才可将其免职。

第七条 如果就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空缺，或者因故不能履职，总统按照本节第二条所规定的原推荐官员的建议，可以任命一名适格人士担任就业委员会临时委员；除本节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临时委员应任职至任命新委员补缺或不能履职的委员恢复履职时为止。

第八条 就业委员会的职责是保证，在就业方面，任何人不因个人的政治观点而受到不符合民主社会公正准则的歧视、排斥或偏袒。

第九条 凡声称蒙受上述歧视、排斥或偏袒损害的任何个人，可采取所规定得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请求就业委员会予以纠正。

第十条 议会应作出规定，授与就业委员会必要和适当的权力，以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履行本宪法所规定各项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节 委员会的权力和程序

第一条 依照本宪法设立的委员会，经总理的同意或经总理以法规等授权的有关部长同意，可以规定自己的程序，以及为了完成其职责，可向马尔他政府的任何公职人员或机关授权和分派任务。

第二条 根据本宪法设立的委员会，其活动不受其成员名额有空缺或任何成员缺席的影响，也不因个别无资格人员的参加而无效。

第三条 提交依照宪法建立的任何委员会作决定的任何问题，须以其全体成员过半数票决定；如果表决时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由主持会议的成员行使决定性投票权。

第四条 在本节第三条中，凡提到选举委员会成员之处应理解为包括该委员会主席在内。

第五条 本节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依据宪法设立的广播局。

第一百二十四节 辞 职

第一条 任何被任命，被选举或通过其它方式选担任根据宪法设置的职务(包括总理、部长或议会秘书的职务)的人，有权通过本人向任命、选举或遴选其任职的人或当局提交辞呈，辞去该职务。

第二条 当辞职书被收件人或当局接受或者被收件人或当局授权的人接受时，辞职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节 重新任命等

第一条 除总统一职外，根据本宪法设置的职务，包括总理、部长或议会秘书的职务的任职者若离职，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倘若他合格，可以再次被任命、当选或通过其他的方式遴选担任该职务。

第二条 根据本宪法，将任命某一公职的权力授与任何个人或当局后，此人或当局有权在任何在职官员因休假或出国而暂时不能视事时任命另一人担任该职；如果因执行本条规定而使两个或更多的人担任同一职务；从在职人员履行职责的意义上说，最后被任命的人应视为该职务唯一的任职者。

第一百二十六节 用语解释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宪法中：

“议会法令”指由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

“规定日”指 1964 年 9 月 21 日；

“内阁”指依照本宪法第八十节成立的内阁；

“英联邦”指马耳他，本宪法第二十九节所适用的任何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的属地；

“统一基金”指根据本宪法第一百零五条设立的统一基金；

“宪法法院”指根据本宪法第九十六节设立的宪法法院；

“财政年度”指在每年 3 月 31 日或由议会规定的其他日期届满十二个月的期限；

“公报”指马耳他政府公报或根据马耳他政府的指示出版以代替公报的任何其他官方报纸；

“议院”指根据本宪法第五十二节设立的众议院；

“法律”包括可据以解释“合法的”事物和“合法的”行为的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任何不成文的法规；

“马耳他”指马耳他岛、戈佐岛和马耳他群岛的其他岛屿，及其领海；

“效忠誓词”指本宪法附表三所规定的效忠誓词或议会规定的其他效忠誓词；

“议会”指马耳他的议会；

“公职”指文官系统中有报酬的官职；

“公职人员”指担任公职或被任命担任这种职务的人；

“文官系统”依照本节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指马耳他政府的文职官员；

“届”指以本宪法生效后或者前届议会闭会或解散后众议院召开第一次会议起到本届议会闭会或解散为止的时期；

“会期”指众议院无休地连续开会的一段时间，包括众议院下属委员会开会审议问题的时间；

“议长”“副议长”指依照本宪法第六十节分别选出的议长和副议长。

第二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宪法中，“文官系统”包括高级法院法官，初级法院法官和马耳他警察官员。

第三条 在本宪法中“文官系统”不包括下列官员的职务：

一、总理、部长、议会秘书、议长、副议长、议员，依照本宪法设立的委员会成员；

二、大使、高级专员或马耳他驻其他任何国家的主要代表，但从文官系统中遴选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员除外；

三、任何理事会、部门、专门小组、委员会或者由法律建立或依法建立的其他类似的机构，但议会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条 在执行本宪法的规定时，仅凭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类似公务津贴的人，不得视为担任公职。

第五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宪法中：

一、凡提到官职的任命应理解为包括提升或调任该职，以及当某个职位空缺或原在职人员休假或不能履职(不论因出国、身心衰弱或其他原因)时，任命代理人行使其职责；

二、凡提到被任命担任职务或按照本宪法设立该职位的有关规定而任职的在职人员，应解释为包括暂时合法地履行该职位的职责的任何人。

第六条 当本宪法授权某人或当局任命任何人担任任何职位或履行该职位的职责时，如担任该职者不能履行其职责，不得以任职者不能履行其职责为理由非难这一任命。

第七条 本宪法提到的罢免公职人员职务的权力应理解为包括法律授与的可要求或允许官员退职的任何权力；

但是：

一、本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个人或当局要求任何担任本宪法第九十二节、第九十六节第四条、第一百〇一节和第一百一十一节所说的职位的人员退职；

二、对于法律授与的允许由于已得到证实的健康原因而要求批准退职者离职的权力，不适用本款

的规定。

第八条 在宪法中，授权任何个人或当局免除在职人员官职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任何个人或当局取消任何官职的权力，也不得妨害任何法律关于一般公职人员或达到规定年龄的各级公职人员必须退休的规定。

第九条 本宪法授与的发布公告、命令、条例、规章、指示或任命的权力，应理解为包括得以同一方式行使修改或取消这种公告、命令、条例、规章、指示或任命的权力。

第十条 本宪法规定任何人或当局在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职责时不接受其他任何个人或当局的指示或监督的规定，不得理解为排除法院对上述个人或当局是否按照本宪法或其他任何法律履行职责的问题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当按照本宪法要求某人宣誓时，如他希望不经过宣誓而直接提供证词应当允许他这样做。

第十二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宪法中凡提到本宪法开始生效前制定的某项法律，应理解为在规定日前夕继续有效的那项法律。

第十三条 本宪法中凡提到某项法律修改或代替其他法律，应理解为包括经过或没有经过订正或修改而重新制定其他法律或另行制定条文取代上述其他法律。

第十四条 如果议会用法律规定对议会法令的解释，即使这种法律明文规定适用于在它生效后通过的法律，凡适用于解释议会法令及其有关事项的任何上述法律，在用于解释本宪法及其有关事项时，应如同本宪法为上述法律生效后所通过的议会法令而适用。

但是，在议会制定出上述规定之前，适用于解释本宪法及其有关事项的法律，应是在规定日适用于此目的的法律。

本宪法的附表

附 表 一

第四十八节第七条

刑法（第十二章）

警察法法则（第十三章）

集团和民事程序法（第十五章）

商法（第十七章）

民法（第二十三章）

附 表 二

第五十一和第九十节

就职誓词

一、总统的就职誓词

我……庄严宣誓

宣誓：我愿忠诚地实施总统的职务，履行马耳他总统的职责并愿尽我最大的努力维护、保护及保卫马耳他的宪法。（上帝助我）

二、总理、部长或议会秘书的就职誓词：

我……庄严宣誓

宣誓：我愿忠诚地和清醒地履行我的责任作为（总理/部长/议会秘书）公正地与宪法和马耳他的法律一致。（上帝助我）

附 表 三

第一百二十六节第一条

效忠誓词

我……庄严宣誓

宣誓：我愿对人民和马耳他共和国及其宪法表示真正的忠诚及信任。（上帝助我）

马 耳 他

一九七七年条例第十条

条例由马耳他议会制定

条例进一步由马耳他宪法修改

我同意

A·Buttigieg 主席

一九七七.三.二十五.

一九七七年条例第十条：

条例进一步由马耳他宪法修改

1. 由一九七七年的宪法条例（修改）引证的条例，将被解释及认为是马耳他的一部宪法。下文涉及“本宪法”。

2. 本宪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将按如下修改：

①在“合法选定的”字句后将直接插入“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以后”的字句。

②在其结尾将加入这样的字句“对本章的目的，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选定的将无效及在该日之后选定的任何人将被讨论，即使他不是被选定的人”。

由议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四十五次大会上通过。

C·米夫萨德 议会书记员　　N·莱韦拉 议 长

摩 纳 哥

摩纳哥制宪说明

摩纳哥公国（La Principaute de Monaco）位于西欧西南部。人口约 3 万人，95%信奉天主教。

摩纳哥在历史上最早为腓尼基人的城堡，中世纪为热内亚共和国保护下的市镇。1297 年起，摩纳哥归格里马耳迪家族统治，1338 年成为独立公国。1793 年摩纳哥被并入法国版图。1815 年摩纳哥公国根据维也纳会议决议，“废弃法国统治”。嗣后，摩纳哥的保护国几经更迭，1860 年再度处于法国保护之下。1861 年曼托纳和罗克布伦两大城市脱离摩纳哥，使摩纳哥领土从原来的 20 平方公里缩小到 1．89 平方公里。

1911 年 1 月 7 日，公国亲王阿尔贝颁布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分为大公、领土、国家、公民权利、政府、国务委员会、立法权、市镇和司法权等章，共 58 条，4000 多字。宪法规定：摩纳哥实行君主立宪制，亲王权威至高无上，法律的创制和批准，皆为亲王特权，法律经亲王公布而生效；虽设议会，但其内部规章须经亲王批准，会议由“亲王陛下的政府召集”，闭会由亲王宣布，亲王有权解散议会；政府由亲王任命的 1 名国务部长和 3 名委员组成，协助亲王处理政事。这部宪法对议会、法院和选举问题的规定均较简单。“市镇”一章有 20 条，占全文三分之一多，规定市镇的议会和政府的主要权限是修路、建房、保健、治安等。

1962 年 12 月 17 日，公国兰尼埃三世亲王颁布等二部宪法。这部宪法为摩纳哥现行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正文共 12 章 97 条，约 6000 字。宪法规定：公国政体为世袭君主立宪制；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行政权来自亲王的崇高权力，立法权由亲王和国民议会行使，司法权属于亲王，但由法院行使，法庭以亲王的名义进行审判。宪法对议会、政府和法院的组织、权限和工作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这部宪法和 1911 年宪法相比，有两点较大改变，一是亲王的权力受到一定的制约；二是民选机构的权限稍有扩大。第二部宪法公布以来经过多次修改，增加了废除死刑等内容。修改宪法须经亲王和国民议会一致同意。若国民议会建议修改，必须由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讨论通过。

摩 纳 哥 公 国 宪 法

摩纳哥君主兰尼埃三世亲王，根据上帝的旨意，

考虑到公国机制应予完善，以适应顺利治理国家的需要和满足人民由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需求，

兹决定颁布一部新的国家宪法。本君主视之为国家根本法，只有根据本君主作出的规定才能加以修改。

现将宪法规定诏告如下：

第一章　公国——公共权力

第一条　摩纳哥公国是在国际法普遍准则和同法国特殊公约范畴内的独立主权国家。

公国的领土不可分割。

第二条 公国政体为世袭君主立宪制。

公国是一个法制国家，尊重自由和基本权利。

第三条 行政权属于亲王的崇高权力。

亲王人身不容侵犯。

第四条 立法权由亲王和全国议会行使。

第五条 司法权由法院和法庭行使。

第六条 确保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

第七条 亲王旗帜由以白色为底的王室徽章所组成。

国旗由比例相等的红、白二色长条横列组成之，上条是红色，下条是白色。

旗帜的使用办法继续按一八八一年四月四日君主命令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语是国家的官方语言。

第九条 罗马天主教是国教。

第二章 亲王、王位继承

第十条 王位的继承应在执政亲王去世或逊位的情况下在合法直系后嗣中，按长子继承权进行。在同等亲缘关系中，男性有优先权。

在没有合法后代的情况下，养子或养子的合法后代可以继承王位。

第十一条 执掌君主权力的成熟年令规定为二十一岁。

亲王未成年或继承人无法履行职务时，摄政的组织工作和条件依王室条例规定。

第十二条 亲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执行其君主权力。

第十三条 亲王在对外关系中代表公国。

第十四条 经咨询枢密院意见后，亲王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将其交付全国议会。有损立宪组织的条约不得予以批准，有法律规定者除外。

第十五条 在咨询枢密院意见后，亲王行使准予归化和恢复国籍权，以及宽恕和赦免权。

第十六条 亲王授予勋章、衔位和其他荣誉称号。

第三章 自由和基本权利

第十七条 摩纳哥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中不得享受特权。

第十八条 父亲为摩纳哥人者，不论其出生地是摩纳哥还是外国，均为摩纳哥人。

取得摩纳哥国籍的其他方式由法律规定。

由归化而取得的国籍可以被剥夺，条件由法律规定。其他摩纳哥人的国籍不能被剥夺，因自愿取得别国国籍或非法在别国军队中服务者除外。

第十九条 保障个人自由和安全。非依照法律规定并由合法任命的法官按法定程序进行，不得对任何人起诉。

除现行犯外，非持有法官签发说明理由的逮捕令，任何人不受逮捕。逮捕令须在逮捕时出示，或至迟在随后二十四小时内出示。非经审讯不得拘留任何人。

第二十条 非依据法律不得定罪量刑。

刑法须保障对人格和人的尊严的尊重。任何人不受残酷的、非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虐待。

取消死刑。

刑法不得具有追溯效力。

第二十一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闯入。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均享有个人私生活、家庭生活及通讯秘密受到尊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宗教自由、公开举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对一切问题发表意见的自由均受保障，只对实行但行使上述自由均以未为刑律所禁止者为限。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宗教仪式、或宗教庆典。

第二十四条 财产不受侵犯。任何人的财产都不能被剥夺。如为公共目的所需依法征用，须按法律规定确定并支付合理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障工作自由。工作自由的运用由法律规定。

在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条件下，保障摩纳哥人在公共或私人行业中的就业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手续，摩纳哥人有权在贫困、失业、生病、丧失工作能力、年迈和分娩的情况下申请补助。

第二十七条 摩纳哥人有权享受中、小学免费教育。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均可通过工会维护其职业权益。

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认罢工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摩纳哥人均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不携带武器的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亦无须事先得到许可。但这一自由不包括在公共场所举行露天集会，此种集会仍须遵守警方的法律规定。

第三十条 摩纳哥人均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但须遵守本宪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均可向政府当局请愿。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在公国内享有一切公共和私人权利，正式规定为本国人保留的权利除外。

第四章 公共地产、公共财政

第三十三条 公共地产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

属于公共地产上的财产非依据法律不得进行转让。在有些情况下，法律允许国家或市镇自管财产进

行转让。

公共地产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王室的资产由君主支配。

王室资产是不可剥夺和不容侵犯的。

王室资产的组成及其管理办法由王室条例确定。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自管范围的土地所有权和地产非依据法律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无主空地属于国家自管资产。

第三十七条 国家预算包括公国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三十八条 国家预算体现公国的经济和财政政策。

第三十九条 预算须列为法案，经投票表决后以法律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 王室和王宫的支出由预算法确定并作为预算总收入用途的优先项目。

第四十一条 预算执行并作出决算后的盈余部分一律交归宪法储备基金。超支部分则依照法律规定从该基金中提取抵补。

第四十二条 财政管理由高级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五章 政 府

第四十三条 在亲王的崇高权威下，由国务部长负责处理国事，政府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部长代表亲王。他领导执行机构，掌管民事警察，主持政府委员会并有决定性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亲王的法令须经政府委员会研究。它由国务部长签署后呈送亲王，并附有有关的讨论情况。经亲王签署后，法令便正式生效。

第四十六条 下述亲王法令可不需由政府委员会讨论和国务部长签送：

涉及司法机构管辖的事项的法令；

关于任命王室成员、外交和领事机构、国务部长、政府委员和类似官员，以及地方法官的法令；

关于颁发领事委任书、解散全国议会、授与荣誉称号的法令。

第四十七条 内阁法令须经政府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国务部长签署并附有有关的讨论情况。法令签署后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呈报亲王。如亲王在十天内不提反对意见，法令便正式生效。

亲王可随时通知国务部长，他无意对某一法令或某类法令行使反对权。

在此情况下，此等法令经国务部长签署即行生效。

第四十八条 如无相反立法规定，则亲王法令和内阁法令所涉及事务之分工由亲王法令决定。

第四十九条 政府委员会讨论情况须载入专门的议事录，并在表决后由出席的成员签字。记录要载明每一个成员的投票情况，记录须在五天内送亲王，亲王可按第四十七条规定提出反对意见。

第五十条 国务部长和政府委员在治理公国方面对亲王负责。

第五十一条 官员的义务、权利和基本保障以及他们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均由法律规定。

第六章 国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国务委员会负责就亲王交送的一切法案和法令提出建议。

它可就其他事务提供咨询。

国务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使职权的规则由亲王法令规定。

第七章 全国议会

第五十三条 全国议会十八名议员组成，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

凡年满二十一岁、具有五年以上摩纳哥国籍的男女公民都有选举权。由于法律规定的原因而被剥夺选举权者除外。

第五十四条 摩纳哥男女选民年满二十五岁者均有被选举权。由于法律规定的原因被剥夺被选举权者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兼任全国议会议员：王室成员，政府委员会委员，外交或领事官员，地方法官。

类似不得兼任全国议会议员的还涉及：

公共工程和社会事务部总特派员；

卫生总监察员；

预算和国库局长；

地产局长；

公共工程首席工程师；

驻垄断公司的政府特派员；

财政总司库；

司法机构秘书长；

国务部长私人秘书；

市长办公厅秘书长；

国家立法机构的官员；

内阁各部秘书处的官员；

高级审计署成员；

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

第五十五条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负责监督选举的正常进行。

第五十六条 全国议会议员在执行其职权期间所发表之任何意见和所投的票均不受任何民刑事追究。议员在会议期间，非经议会同意，不受起诉或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第五十七条 新当选的全国议会在大选后的第十一天举行会议推选组成秘书处。这次会议由最年长的议员主持。

除第七十四条另有规定者外，上届全国议会在新届全国议会开会之日终止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全国议会每年自行召开两次常会，分别于五月和十一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

每次常会会期不得超过两个月。由议长宣布闭会。

第五十九条 全国议会应亲王或三分之二议员的要求得召开特别会议，分别由亲王或议长召集。

第六十条 全国议会秘书处由议长和副议长各一人组成，每年由议会全体会议在议员中选举产生。

市长不得兼任议长。

第六十一条 全国议会的组织和行使职权的规则由全国议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订的议事规则规定。

议事规则在生效前须事先提交高级法院，由高级法院审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全国议会制定议会日程。日程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国务部长。应政府的要求，议会的两次会议中至少有一次要专门用于讨论亲王提交的法案。

由亲王召集的特别会议的日程应包括于召集通知中。

第六十三条 全国议会的会议公开进行。但出席会议的议员可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会议秘密进行。

公开会议的报导由《摩纳哥报》发表。

第六十四条 亲王用咨文同全国议会联系，咨文由国务部长宣读。

第六十五条 国务部长和政府委员可以出席全国议会会议，并享受保留座位。

他们如要求发言，议会应予听取。

第六十六条 一项法律意味着亲王和全国议会之间达成的协议。

亲王有权创议法律。

全国议会有权讨论和通过法律。

亲王有权批准和颁布法律，使之具有强制性效力。

第六十七条 亲王签署由政府委员会提交的、由国务部长签字的法案。

全国议会有权按照上一条规定的程序提议制定法律。

第六十八条 为实施法律、执行条约和国际协定，亲王得颁布必要的法令。

第六十九条 法律和亲王法令在《摩纳哥报》公布的第二天起开始施行。

第七十条 全国议会表决预算。

除非全国议会表示希望并予同意，否则不得设立直接税。

除非由法律根据国际条约作出例外规定，否则不得设立间接税。

第七十一条 预算法案须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全国议会。

预算法由全国议会的十一月常会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预算须逐项表决。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将一个项目转入另一个项目。

预算包括支出，特别是包括根据第八十七条规定由市镇议会在下一财政年度支配的款项。

第七十三条 如果政府根据第七十一条要求的拨款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还没有被通过，亲王可在国务委员会的同意下发布法令拨出相应款项。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因国际条约而产生的收支问题。

第七十四条 亲王可在咨询枢密院意见后宣布解散全国议会。在此情况下，新的选举应于三个月之内举行。

第八章 枢密院

第七十五条 枢密院由亲王任命的七名摩纳哥籍委员组成，任期三年。

枢密院院长和其他三名委员由亲王自由指定。

另外三名委员由全国议会提名的非议会人士担任。

国务部长和政府委员不得兼任枢密院院长或委员。

第七十六条 枢密院由亲王召集开会，每年至少两次。亲王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主动或在枢密院院长的建议下召集枢密院会议。

第七十七条 亲王可就有关国家最高利益的事务咨询枢密院。枢密院可向亲王提出建议。

可向枢密院提出咨询的事项有：国际条约，全国议会的解散，关于加入国籍或恢复国籍的要求，宽恕和大赦。

第九章 市 镇

第七十八条 公国领土组成一个市镇。

第七十九条 市镇由市政府负责管理，市政府由市镇议会在其议员中任命的市长和助手所组成。

取得摩纳哥国籍五年以上、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女公民均有投票权，因法律规定的原因而被剥夺投票权者除外。

第八十条 市镇议会由十五名议员组成，通过按候选名单直接普选产生，任期四年。

市镇议会议员和全国议会议员可互相兼职。

第八十一条 市镇议会每三个月开一次例会。每

次会期不得超过十五天。

第八十二条　在国务部长的要求或批准下，可就专门问题举行特别会议。

第八十三条　如有特殊原因，在征询国务委员会意见后，内阁可发布法令解散市镇议会。

第八十四条　在市镇议会被解散或其议员全体辞职的情况下，内阁须发布法令组成工作团代行其职权，直至选举出新的市镇议会。这种选举应在三个月以内举行。

第八十五条　市镇议会由市长主持。市长缺席时由其副手或由全体议员轮流主持。

第八十六条　市镇议会对市镇事务举行公开会议进行审议。市镇议会的决定在通知国务部长十五天以后，如无内阁法令表示具体反对意见，则予以实施。

第八十七条　市镇的预算由市镇财产和正常资金来源解决。在超支的情况下，则在每年提交预算时，请求全国议会讨论何种款项可归市镇使用。

第十章　司　　法

第八十八条　司法权属于亲王。亲王通过本宪法委托法院和法庭充分行使司法权。法庭以亲王名义进行审判。

法官的独立性受到保证。

法庭的组织、职能和权限以及法官的地位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最高法院由五名常任法官和两名非常任法官组成。

最高法院的法官由亲王以下述方式任命：

一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由全国议会提名的议会外人士担任；

一名常任法官和一名轮任法官由国务委员会提名的委员会外人士担任；

一名常任法官由枢密院提名的院外人士担任；

一名常任法官由上诉法院提名的院外人士担任。

上述各机构可对每一席位提名两人。

亲王如不同意有关提名，可要求另外提名。

最高法院院长由亲王任命。

第九十条　一、在制宪事务方面，最高法院对下述事项有最高决定权：

(1) 在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决定全国议会的内部规则是否符合宪法或法律规定；

(2) 根据请求，决定撤销危害本宪法第三章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判决和赔偿。但本条第二项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在下述行政管理方面，最高法院具有最终决定权：

(1)撤销各行政机构滥用权力的法规和为实施这些法规而发布的亲王法令并决定由此引起的赔偿。

(2) 改变行政法院最终裁定。

(3)解释和询问各行政当局的决定以及为实施法律而发布的亲王法令的效力。

三、最高法院在司法纠纷中有决定权。

第九十一条　最高法院在五人全体会议上或在三人行政会议上进行合议。

在下述问题上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合议：

(1) 关于制宪事务；

(2) 就司法纠纷做出决定；

(3)由最高法院院长移交的或法院行政会议决定由其讨论的行政事务。

在其他情况下，则举行行政会议进行讨论。

第九十二条　亲王法令决定最高法院的组织和行使职权的规则，特别是关于最高法院成员的必备资格、职务排除、成员地位、行政会议成员的轮换、受理程序、上诉和裁决的结果、司法纠纷的受理程序和结果，以及必要的过渡措施等，均由亲王法令规定。

第十一章　宪法的修改

第九十三条　宪法不得被中止。

第九十四条　宪法的全部或部分修改均需亲王和全国议会一致同意。

第九十五条　凡是全国议会提出倡议，须有议会三分之二多数议员出席方可进行审议。

第十二章　最后规定

第九十六条　以前的宪法规定全部作废。

本宪法立即生效。

全国议会和市镇议会的更新换届应在三个月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现行法律和条例只要不与本宪法相抵触，继续有效。如有相抵触之处，应尽快使之协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十七日发布于摩纳哥王宫

兰尼埃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制宪说明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The Socialist Feclerel Republic of YugosLavia）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中部和西北部。人口有 2296 万人（1984 年统计），主要是塞尔维亚族人（36.3%）、克罗地亚族人（19.8%）、斯洛文尼亚族人（7.8%）、马其顿族人（6%）、穆斯林族人（8.9%）、南斯拉夫族人（5.4%）、阿尔巴尼亚族人（7.7%）等。

公元 6 世纪，斯拉夫部落开始越过喀尔巴阡山向巴尔干半岛迁移，并在东阿尔卑斯山和德拉瓦河上游沿岸定居，后扩展到弗里乌利平原和里雅斯特内地。9 世纪起，这一地区的居民在反对异族入侵的斗争中，先后建立了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马其顿等民族国家。15 世纪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征服塞尔维亚，吞并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则处于奥匈帝国统治之下。

1915 年南斯拉夫一批反对奥匈帝国统治的著名资产阶级政治家在伦敦组成南斯拉夫人民委员会，并发表宣言，要求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1917 年 7 月塞尔维亚政府首相与南斯拉夫人民委员会主席在科孚岛举行会谈，讨论成立南斯拉夫统一国家的问题，并发表了《科孚宣言》。1918 年 12 月 1 日，在贝尔格莱德宣告成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王国宪法。1929 年 1 月 6 日，国王亚历山大宣布废除 1921 年宪法。实行独裁统治，并将国名改为南斯拉夫王国。1941 年 3 月，南斯拉夫王国政府与德意轴心国缔结三国协定，4 月德意法西斯入侵，王国政府投降。以铁托为首的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持续 4 年之久的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战争。1945 年 11 月 11 日在南斯拉夫全国普选基础上成立了制定统一国家宪法的议会即立宪议会。11 月 29 日，第一次举行立宪议会，宣告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并于 1946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宪法。

1946 年宪法是以 1936 年苏联宪法为蓝本制定的。宪法规定：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为各民族平等的联邦制国家。人民议会是最高代表机关，由两院组成，民族院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区）议会选出的代表组成；联邦院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议会选出联邦部长会议（政府）作为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

1953 年 1 月 13 日由联邦人民议会通过《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和联邦权力机关的宪法性文件》。这一文件被称为南斯拉夫的第二部宪法。它共分 6 章 115 条，对 1946 年宪法作了重大修改，反映了 1946 年底以来国家机构的重大改革，确认了工人自治原则。这一文件规定：联邦人民共和国是享有平等权利的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政治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生产者自治和市、区、县劳动人民的自治。联邦人民议会设生产者院和联邦院，原来的民族院并入联邦院。联邦院的一部分代表由各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区）议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另一部分代表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生产者院的代表由市区一级生产者院间接选举产生，成员有经济企业的职工、农业合作社的社员和手工业工人的代表。该法还规定设立共和国总统作为南斯拉夫国家元首；联邦部长会议改名为联邦执行委员会，各部改名为联邦国务秘书处，部长称国务秘书。

1963年4月7日，由联邦人民议会通过了新宪法。这部宪法的颁布，标志着南斯拉夫开始全面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原则，俗称自治宪章。它除序言和附则外，共分14章259条。根据宪法规定，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改名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它是自愿联合的各平等民族的联邦国家；联邦人民议会改名为联邦议会，它是联邦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构和社会自治机构；联邦执行委员会是联邦议会的执行机构，最高法院为联邦共和国最高司法机关，联邦检察院为最高检察机关，宪法法院负责审理和判定一切法律的合宪合法性。宪法还规定，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职位的任期制和轮换制，限制领导人的兼职。修改宪法的建议应由联邦议会的联邦院的至少30名议员、民族院、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宪法修正案由联邦院和民族院的三分之二议员投票赞成即获通过。

1963年宪法颁布后，曾作了多次重大修改，先后通过42条宪法修正案。1967年的宪法修正案，扩大了民族院部分权力，撤销副总统一职，确定在总统缺席时，由联邦议会主席代理。该修正案将共和国的公共检察官（即检察长）由过去的联邦任命改由共和国议会选举，并规定各共和国也要对国家安全负责。

1968年的宪法修正案，减少了联邦的权力，给予共和国（省）更大的独立性，并调整了联邦议会的立法职能。

1971年的宪法修正案是带根本性的修改。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立联邦主席团（集体元首），由每个共和国议会选出3名，每个自治省议会选出2名组成，共22人，任期5年。主席团选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铁托总统当选为主席，鉴于他特殊的历史功绩和崇高的威望，其任期不受限制。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确认劳动联盟有权处理他们通过联合劳动创造出来的财富，工人委员会在决定企业剩余资金的分配上，被授予了更大的权力。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进一步把联邦的某些权力下放给共和国，确认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享有主权；只有宪法特殊规定的、并征得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事先赞同的哪些主权，才归联邦行使。

1974年2月21日，由联邦共和国议会通过新宪法。这部宪法为南斯拉夫现行宪法，除序言和附则外，共分8章406条。它的颁布，标志着南斯拉夫最终形成了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体制。根据新宪法规定，南斯拉夫各级议会由代议制改为代表团制，确认联邦议会是社会自治机关和联邦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关，联邦执行委员会是联邦议会的执行机关。联邦议会改设联邦院、共和国和自治省院两院。共和国、自治省和区议会都设3个议院。联邦主席团改由9人组成，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各一人。宪法的修改提案可由联邦议会的联邦院至少30名代表，联邦主席团、共和国议会、自治省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如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都同意修改案法的提案，则联邦院可进行修改宪法；如联邦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投票赞成，则宪法的修改即告通过。

1981年7月颁布的宪法修正案，使铁托生前提出的关于集体决定、集体工作、集体负责的倡议法制化。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从以下历史事实出发：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工人、农民和进步人士，联合于以共产党为首的人民解放阵线中，经过自己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斗争，摧毁了基于剥削、政治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旧

的阶级制度，并开始建立人的劳动和人将摆脱剥削和专横，而各个民族都将分别地和共同地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的社会；

鉴于国家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以及基于自治和民族平等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政治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对一九六三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作相应的修改，鉴于该宪法某些方面的条款已由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一年的宪法修正案作过修改；

为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业已取得的革命成果，为加强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对自身的发展和整个南斯拉夫共同体的发展的权利和责任，为保证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关系在解放劳动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道路上进一步发展；

并从需要通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宪法——新宪法除所作的修改外，还包括一九六三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中和第一至第四十二条宪法修正案中与其相适应的条款——以巩固建立在统一的社会主义自治基础上的宪法制度出发。

联邦议会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同意下，兹制定：

序 言 部 分

基 本 原 则

一

南斯拉夫民族（narodi）①，从每个民族都享有包括分立权在内的自决权出发，基于各民族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共同斗争中自由表达的意志，并根据自己的历史愿望，认识到进一步巩固他们的团结友爱是符合共同利益的，与同他们共同生活的其他民族（narodnosti）②一起，结成了各自由平等民族的联邦共和国，并建立了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联邦共同体——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了各民族的各自的和共同的利益，在这个共同体中实现和保证：

建立在劳动者自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捍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民族自由和独立；

各民族的团结友爱；

工人阶级的统一的利益，工人和全体劳动者的团结一致；

人的个性得到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和自由，人们和各民族在创造社会主义社会日益丰富的文化和文明的道路上，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愿望相互接近的可能性和自由；

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和人的福利而统一和协调各种努力；

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统一基础，以保证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各民族的平等；

本国的愿望同人类进步的要求相结合。

劳动者和各民族根据他们的宪法权利在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内行使自己的主权，而在本宪法确定符合共同利益时，也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行使自己的主权。

劳动者和各民族根据本宪法，按照共和国和自治省协商、团结互助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平等参加联邦机关的原则以及按照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自身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发展负有责任的原则，在联邦内作出决定。

二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以及作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和创造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的劳动只用于满足他们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

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构成这种关系的基础，这种地位保证劳动者以为社会所有的资金从事劳动，同参加联合劳动的其他劳动者一起，在相互依赖、负责和团结一致的条件和关系下，直接地、平等地决定社会再生产的一切事务，实现自己个人的物质利益和道义利益与享有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以及物质和社会总的进步的成就的权利，以在这一基础上尽量充分地满足自己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劳动的和其他方面的创造能力。

与此相适应，人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可侵犯的基础是：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③，它使任何剥削人的制度都不能恢复，并通过消除工人阶级和劳动者从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条件的异化，保证劳动者在生产和劳动产品的分配中实行自治，在自治基础上指导社会的发展；

---

① ②南斯拉夫的一些文件资料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以下民族（narodi）的成员：黑山人、克罗地亚人、马其顿人、穆斯林、斯洛文尼亚人、塞尔维亚人；有以下民族（narodnosti）的成员：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捷克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罗马尼亚人、鲁辛人、斯洛伐克人、土耳其人；有以下其他民族（nacionalnosti）和种族集团的成员：奥地利人、希腊人、犹太人、德意志人、波兰人、罗米人、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瓦拉几亚人等。narodnosti指：其祖国是南斯拉夫邻国的民族的成员，以及其成员生活在南斯拉夫而其种族发源地在其他国家的民族的成员。原文 narodi 和 narodnosti 连用时译“各民族”，当这两类民族需要加以区别时分别注上原文。——中译本编者注

③ “社会所有制”原文为 drustvena svojina，又译“公有制”。——中译本编者注

劳动的解放，即克服历史形成的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和人们在劳动中的从属性。消除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以及取消各种形式的雇佣关系，全面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劳动时间，发展和应用科学技术，确保所有的人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以及提高劳动者的文化，从而使劳动的解放得到保证；

自治的权利，在这一权利的基础上，每个劳动者和其他劳动者平等地就自己的劳动、劳动的条件和成果，就自身的利益和共同的利益，就社会发展的指针作出决定，并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劳动者享有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享受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共同体物质进步的成果的权利，同时负有保证发展自己的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和对满足社会的其他需要作出贡献的义务；

人的经济、社会和人身的保障；

一人对大家，大家对一人的团结互助，其基础是劳动者认识到自己的长远利益只有在这一原则基础上才得以实现；

发展生产和开展其他社会活动和个人活动以造福于人和社会共同体的自由主动性；

民主的政治关系，这种关系使人得以实现自己的利益，行使自治权和其他权利，使人得以通过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自治机关、社会政治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联合组织中的直接活动来发展个性。这些组织是人自己建立的，并通过它们对社会意识的发展，对自己从事活动、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行使自己的权利的条件的扩大施加影响；

根据宪制和法制，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律平等。

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于人的这种地位并服务于人及在社会上的作用。

歪曲以人的这种地位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对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的任何形式的管理和任何形式的分配——不论是表现为官僚主义的专横、专家治国主义的篡权和以垄断对生产资料的管理为基础的特权，还是表现为在集团所有制基础上占有社会资金和采取其他形式使社会资金私有化，还是表现为私人业主的或本位主义的自私自利以及对工人阶级发挥自己在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的历史作用和为自己及全体劳动者组织政权施加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都是违反本宪法确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

三

作为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表现的社会所有制，是自由联合劳动的基础，工人阶级在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统治地位的基础，也是用自己的劳动取得用于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的个人财产的基础。

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作为社会劳动和社会再生产不可剥夺的共同基础，仅仅服务于以满足劳动者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为目的的劳动，仅仅服务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物质基础。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包括扩大再生产的资料，由为了自身的利益以及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使用这些资料从事劳动的联合起来的工人直接管理。联合起来的工人在行使这一社会职能时相互负责，并对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负责。

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保证每个人在同样条件下参加使用社会资金从事的联合劳动，并在行使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时，在自己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收入，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

鉴于任何人都不对社会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任何人——不论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还是联合劳动组织，不论是公民集团，还是个别人——都不得在任何所有权基础上占有社会劳动产品，都不得管理和支配社会生产和劳动资料，也都不得任意确定分配条件。

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劳动产品和管理社会资金的唯一基础。

创造这项收入的劳动者根据相互负责和支持的精神以及社会确定的获取和分配收入的基础和标准，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就把收入分为用于扩大社会劳动的物质基础的部分以及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部分作出决定。

用于恢复和扩大社会劳动物质基础的资金，是社会维持和发展即社会再生产的共同基础。劳动者在自治基础上，采用各种形式联合劳动和资金，通过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合作，从事这种社会再生产。

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料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的基础和联合劳动自治一体化的基础，是作为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工人在其中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管理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条件，并作出有关自己劳动的成果的决定。

工人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获取作为市场价值的共同劳动成果，通过直接的联系，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以及通过制订劳动和发展规划，使社会劳动一体化，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并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

货币和信贷制度是以使用社会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的自治为基础的社会再生产的关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些关系中所创造的全部收入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收入的不可剥夺的一部分。

联合劳动的生产、流通和财务部门是统一的社会

再生产体系的组成部分，从这些部门的相互依赖出发，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调整自己在社会再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展开合作，以保证从事生产的工人在这些关系的整个范围内就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作出决定。

劳动者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同作为统一的社会劳动过程组成部分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其他社会活动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的劳动自由交换和联合，保证自己在这些领域内的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劳动者通过联合劳动组织和在自治利益共同体范围内或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直接实现劳动的交换。这样的关系保证这些部门的工人享有同从事联合劳动的其他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

为了更充分地、更合理地和有组织地满足自己在社会活动和某些物质生产活动的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劳动者同从事这些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一起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在这种自治利益共同体中实现劳动的自由交换，直接调整具有共同利益的关系。工人和劳动者还可按照团结互助的原则联合资金，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以满足个人的和共同的某些需要和利益。

以个人的劳动、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在自己劳动的基础上，原则上享有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基本上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农业劳动者享有本宪法规定的耕地所有权，有权利和义务为了自身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利益利用耕地，促进农业生产。社会主义共同体支持农业劳动者提高劳动生产率，支持他们为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自由地联合成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联合组织。

为了有组织地把农业劳动者纳入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和促进农业生产，应为农业生产在社会资金和社会劳动的基础上得到发展保证条件，为农业劳动者在自愿和平等基础上实现联合和同联合劳动组织实行合作保证条件。

为了为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平等创造物质基础，为了使劳动者的社会生活和劳动的物质条件均等以及为了尽量协调地发展整个经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从共同的利益出发，格外重视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生产力的加速发展，并对此目的确保必要的资金和采取其他的措施。

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为这些条件的稳定建立基础，尽量充分地利用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自己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为了在这一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以及为了克服市场的自发作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和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劳动者，依靠科学知识和以科学知识为依据的对发展可能性的估计，通过制订自己的劳动和发展规划，协调社会再生产的关系，指导社会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发展，使之同自己的在自治基础上确定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相适应。

四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权力属于同城乡全体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

为了把社会建设成生产者的自由共同体，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发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并通过以下各项加以保证：

通过革命废除和通过宪法禁止建立在阶级剥削和财产垄断基础上的任何形式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和组织，以及旨在建立这种关系的政治活动；

在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在社会政治共同体和整个社会中实行自治，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相互联系并进行合作；

按照自治原则自由平等地调整相互关系，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协调劳动者和他们的自治组织、自治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和普遍利益；

劳动者通过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管理机关中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通过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和其他管理机关中的代表团和代表，对行使权力和管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其他自治基层组织的共同体的其他社会事务作出决定；

向劳动者报告对实现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对他们在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时更充分和更胜任地作出决定具有意义的一切问题；

一切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的工作，以及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一律公开；

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承担个人责任，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承担责任，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可予更换，他们的重新当选和重新担任某种职务的人可予更换，他们的更新当选和重新担任某种职务予以限制；

对于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中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实行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监督和社会的普遍监督；

实行和维护宪制和法制；

组织于社会政治组织中的社会主义力量从事社会政治活动；

人自由地、全面地从事活动。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基层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的自治，是统一的自治制度的基础，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

力的基础。

为了保证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保证社会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共同体的条件，作为自治的社会政治基层共同体的区以及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劳动者，通过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相互联系，通过社会政治组织的活动，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通过作为全体人民和他们的组织和共同体的共同机关的各级议会发挥作用，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宪法规定的权力职能和管理社会政治共同体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由作为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组织的劳动者的选举产生并可予更换的代表团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及对议会负责的其他机关行使。

为了使劳动者和一切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力量尽量充分地参加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为了协调他们的共同利益和社会的普遍利益，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研究社会政治组织的倡议、意见和建议，对之表明立场，同社会政治组织合作。

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还可以通过国家政权，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准则，来保证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社会的发展和在自治基础上管理社会事务，保护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社会主义自治关系和劳动者的自治权利，解决社会冲突，捍卫宪法所确定的制度。

本宪法所规定的劳动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在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中的自治地位和权利，劳动者在区里的自治地位，劳动者在自治基础上的自由联合，积极性和创造性，各民族的平等以及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是社会政治共同体行使权力职能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基础、界限和方向。

为了维护宪法制度、劳动者的自治权利以及人和公民的其他权利和自由，为了保卫社会财产，保障劳动者和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的安全以及为了社会自由的发展，作为自治社会职能的社会自卫，通过劳动者、公民、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活动实现。

劳动者和公民为了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利益实现和协调自己的利益和自治权利，以及为了从事某些社会事务和开展各种活动，自由地结成作为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组成部分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联合组织。

社会政治组织，作为劳动者建立在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上的自由的政治组织形式，是发展和捍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积极因素。

五

本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是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关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表现，在这种关系中，人摆脱任何剥削和专横，通过自己的劳动，为自己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和表现以及受到保护，为人的尊严受到尊重创造条件。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仅仅为其他人的同样的自由和权利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的限制。社会主义社会为尽量充分地实现和维护本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保证条件。破坏人和公民的这种自由和权利的任何活动，都违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

从教育、科学和文化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人的创造力和全面发展个性、使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人道化和社会普遍进步的重要因素出发，社会主义共同体保证创作自由并创造条件发展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创造，以便尽可能顺利地推动劳动者创造能力的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增进以及自由的和人道化的个性的全面发展。

培养和教育以现代科学的成果，特别是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作为依据，服务于使劳动者具备从事劳动和实行自治的能力，服务于以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社会主义道德、自治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团结友爱、各民族平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者。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在团结互助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基础上，保证自己的经济保障和社会保障，为劳动者的生活和劳动以及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日益良好的条件。实现社会政策的这些目的的办法是：通过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不断使这些条件趋于均等，在团结互助的基础上克服物质基础不发达和其他不平等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所产生的差别，使受教育和从事劳动的可能性均等，制止和消除不是以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差别。

社会主义社会共同体为人民解放斗争参加者、残废军人和烈属行使权利保证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从而使他们的社会保障得到保证。

为了保护和改善人的环境，劳动者和公民、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保证条件，以保护和改善与这一代和下一代人健康、安全和富有成效地生活和劳动有关的、人的环境中的自然和其他方面的有价值的东西。

六

南斯拉夫的劳动者、公民和各民族决心把自己的全部力量用于和平时期的创造性劳动和建设自己的自治社会主义共同体，一贯奉行和平政策，反对侵略、

战争和任何类型的侵略性压力。为了保证自己的和平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他们决心以拥有的全部力量和一切手段，采用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全民抵抗，保护和捍卫自己的自由、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为此目的，南斯拉夫的劳动者、公民和各民族组织和完善作为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全民防御，认识到作为社会共同体防务组织的形式和内容的全民防御越发达，社会的防御能力和国家的防御准备就越充分，受到侵略的可能性就越小。加强国家的防御能力是和平与平等国际合作的政策的组成部分。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全民防御是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区、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劳动者和公民组织、训练和参加武装斗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抵抗以及执行关系到国家防务的其他任务的统一体制。在全民防御中，武装斗争是反对侵略的决定性形式。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是武装斗争的承担者，并构成统一的整体。对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和指挥保证武装斗争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

七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确信，平等的国家和人民，不论他们的社会制度的差别如何，实行和平共处和积极合作，是世界和平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从这样的信念出发，它把自己的国际关系建立在下述原则基础上：尊重民族主权和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和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争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自己的国际关系中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积极参加它所属的国际组织的活动。

为了实行上述原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张：

建立和发展服务于巩固和平、加强各民族和各国的相互尊重、平等和友谊以及他们相互接近的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最广泛地和尽量自由地交流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有互通情况的自由，发展有助于实现国家、民族和人民的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共同利益，特别是有助于在国际合作中发展民主关系和社会主义关系以及有助于社会普遍进步的其他关系，克服按集团划分世界，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每个民族都有权通过自由选择的道路和手段自由决定和建设自己的社会政治制度；

各民族享有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为达到上述目的进行解放斗争的权利；

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南斯拉夫各民族中作为少数民族生活在其他国家中的那部分人的权利；

对于正在为民族独立和摆脱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征服而进行正义斗争的各国人民给予国际支持；

发展这样的国际合作：它保证世界上平等的经济关系、自主地支配本国的自然财富并为加速不够发达的国家的发展创造条件；

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作为各民族的社会主义共同体，主张同其他民族和国家进行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的全面合作，认为这种合作应当有助于建立符合各民族的利益和社会进步的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民主的联系方式，在这一意义上，它是一个开放的社会。

一切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在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关系中，在自己同外国的机构和组织的关系中，遵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政策和国际活动的这些原则并致力于实行这些原则。

八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作为人民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起者和组织者，作为工人阶级的愿望和利益的自觉体现者，由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已成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劳动者团结一致和南斯拉夫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在思想上政治上有组织的领导力量。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自治条件下，由于自己的指导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而成为旨在保卫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关系，特别是旨在提高社会主义社会觉悟和民主觉悟的政治活动的主要发起者和承担者，并对此负责。

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是在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作为以共产党为首的劳动者和公民以及一切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力量自愿和民主的阵线建立的，并在发展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条件下进一步得到发展，是他们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下从事社会政治活动的最广泛的基础。

在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中，劳动者和公民、作为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力量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他社会政治组织以及一切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力量，实现社会主义力量政治上的和行动上的团结一致，并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和自治的基础上指导社会的发展，为此目的：

讨论社会问题并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里提出政治倡议，协调意见，在解决这些问题、指导社会的发展、实现劳动者和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实现各民族的

平等以及促进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关系等方面确定政治立场，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建议并给自己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里的代表确定方针；

确定社会生活的共同纲领，确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地方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选举代表团和选举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的共同标准，保证按民主方式提名和确定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代表团成员的候选人、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的候选人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中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候选人；讨论干部政策和培养干部的普遍性问题并确定挑选干部的准则；

注意权力机关和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管理机关以及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予以评价，对他们的工作，特别是在保证工作的公开性和工作中的责任方面，实行社会监督和提出批评；

为青年和青年组织全面参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创造条件；

保证使劳动者和公民了解情况，保证他们对社会宣传系统以及对报刊和其他公共宣传和通讯手段的作用施加影响；

为争取人与人之间建立人道的关系，提高社会主义民主觉悟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准则，并为消除阻碍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社会关系的发展或以任何方式使这些关系受到损害的现象而斗争。

社会政治共同体应在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为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行使宪法规定的职能保证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

自愿组织到工会这个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组织中的工人争取：实现宪法规定的工人阶级的地位；实现社会主义自治关系和工人在管理社会再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工人在劳动和生活一切领域内的利益、自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证工人在联合劳动和资料时、在获取和分配收入以及确定按劳动成果分配的共同标准时享有平等权利；不同社会劳动部门在自治基础上联合和实行一体化；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自治基础上协调个人利益、共同利益和社会的普遍利益；提高工人的教育程度，使工人有能力担任自治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按民主方式提名和确定参加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管理机关的代表的候选人，参加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代表团成员的候选人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代表的候选人；工人最广泛地参加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实现工人阶级在干部政策上的利益；保护工人的权利；保证工人的社会保障和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以及发扬和加强自治者的团结精神，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和责任感。

工会提出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倡议，直接参加订立这些协议和契约的活动，就解决同工人阶级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有关的问题，向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的管理机关，向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提出建议。

九

本宪法确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其他关系的目的在于扩大条件，使社会主义社会得到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得到克服，并使社会取得这样的进展：在生产力全面发展、高度的劳动生产率、丰富的产品和作为自由的个人的人获得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使“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个共产主义原则得以实现的那种社会关系能够得到发展。

为此目的，自治机关、国家机关、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劳动者和公民，直接负有下列使命，即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

用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不断促进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办法扩大和加强社会和个人生活的物质基础；

创造条件，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使人的劳动日益充分地成为创造性和人的个性的表现；

扩大和发展各种形式的自治和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特别是在政权职能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内，限制强制和创造消除强制的条件，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以对共同利益的认识、社会主义道德和人的自由创造活动为基础的关系；

促使实现人的自由和权利，社会环境和人的个性的人道化，加强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和人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根据人类建立世界各民族自由共同体的进步愿望，发展同各民族的全面合作和接近。

十

宪法的这一部分表明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及其发展的基本原则，是解释宪法和法律的基础和依据，也是所有的人和每一个人的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第一部分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第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联邦国家，是自愿联合的各民族和这些民族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组成部分的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和自治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共同体，是劳动者和公民以及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共同体。

第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作为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部分的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

第三条　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建立在民族主权以及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和自治基础上的国家，是劳动者和公民以及各平等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共同体。

第四条　社会主义自治省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和自治基础上的享有自治权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社会政治共同体，劳动者和公民以及各民族在其中行使自己的主权，而在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确定符合整个共和国和劳动者和公民以及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情况下，也可在共和国内行使自己的主权。

第五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是统一的，由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构成。

共和国的领土未经共和国的同意不得改变，自治省的领土未经自治省的同意也不得改变。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边界未经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同意不得改变。

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只有在有关共和国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才能改变，如果涉及自治省的边界，则只有在自治省表示同意的基础上才能改变。

第六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徽，四周是麦穗，麦穗的下端由一条蓝色带子束连，上书日期 29・XI・1943。两束麦穗上端的中央是一颗红五角星，国徽中部是合成一簇火焰的六把斜放着的火炬。

第七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旗由蓝、白、红三色构成，中央有一颗红五角星。旗宽和旗长的比例是一比二，蓝、白、红三色自上而下地依次平行排列。三色各占旗宽的三分之一。星的五角均称，四周金黄边。五角星的中心是国旗对角线的交点。星的顶角占国旗蓝色部分的一半，两底角在国旗红色部分的相应位置上。

第八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国歌。

第九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首都是贝尔格莱德。

第二部分　社　会　制　度

第一章　社会经济制度

（一）人在联合劳动中的地位和社会财产

第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在使用为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自由的联合劳动以及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和社会产品分配方面以及在整个社会再生产方面实行自治的基础上。

第十一条　在权利和责任平等的基础上，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

任何人都不得通过剥削他人劳动直接地或间接地攫取物质利益和其他利益。

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限制工人同其他工人一起平等地就自己的劳动和就自己的劳动的条件和成果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生产资料和其他联合劳动资料、联合劳动产品和联合劳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满足社会共同和普遍的需要的资金、自然财富和公用财物，都是社会财产。

社会资金是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劳动的条件或者是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行使职能的物质基础。任何人对社会资金不得获取所有权。

不得利用社会资金来占有他人剩余劳动，也不得用来为这种占有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使用为社会所有的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有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使用这些资金从事劳动，以满足自己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并作为自由和平等的一员同从事联合劳动的其他工人一起管理自己的劳动、自己的劳动的条件和成果。

宪法和法律根据社会资金的性质和用途规定支配、利用和管理社会资金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每个使用为社会所有的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在行使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时，在其所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劳动和资金的联合组织中，同其他工人共同地和平等地管理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经营、管理整个社会再生产关系中的事务和资金，调整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就通过各种形式联合劳动和资金获取的收入作出决定，并获取个人收入。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工人在这一组织中直接地和平等地行使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并决定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其他问题。

任何损害工人的这些权利的文件和活动，都是违反宪法的。

第十五条　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在行使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时相互负责，为了自己的共同利益和社会的普遍利益，以在社会上和在经济上合适的方式利用这些资金，把这些资金作为自己的劳动和社会总劳动的物质基础经常予以更新、扩大和改进，

以及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劳动义务。

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在行使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时，不得获取不是根据劳动的物质利益和其他好处。

第十六条　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者，通过同在上述领域的需要和利益得到满足的劳动者自由交换自己的劳动来获取收入。

这些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者直接同需要和利益得到满足的劳动者或者通过他们的联合劳动组织和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在自治利益共同体范围内，自由交换自己的劳动。

从事社会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者通过自由交换劳动取得同从事其他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者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

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不能成为协调劳动和需要的基础，也不能成为衡量劳动成果的基础的其他活动领域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者，也按照自由交换劳动的原则获取收入。

第十七条　总收入是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同劳动和社会总劳动的结果，是在市场规律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和在社会确定的获取收入的条件的自治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联合劳动和资金获取，关于总收入的决定由工人按照宪法规定的自己对从事联合劳动的其他工人和整个社会共同体的权利和责任，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作出。

通过联合劳动和资金共同获取的收入，完全由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按照对获取这一收入所作的贡献，根据自治协议确定的标准，在彼此间分配。

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所获取的收入，是工人决定自己劳动的条件和分配收入以及获取个人收入的权利的物质基础。

第十八条　由于在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下从事劳动，或者由于市场情况特别有利或者在获取收入时有其他的特别有利的情况而获取的那部分收入，应根据自治协议和法律，用于发展获取这一收入的联合劳动组织，或者用于发展区、共和国或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

对用于发展区、共和国或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的那部分收入的管理，在自治基础上进行。

第十九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分配收入，用于满足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用于扩大联合劳动的物质基础以及用于储备。

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和作为工人过去劳动投入的社会资金对获取收入作出贡献，工人把与这种贡献相适应的部分收入用于满足个人和共同的总消费。

第二十条　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工人个人劳动生产率和社会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根据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团结一致的原则，每个工人按照自己劳动成果的大小，按照他本人通过现在和过去的劳动对增加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所作的贡献的大小，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获取用于满足个人需要、共同需要和社会普遍需要的个人收入。

第二十一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的工人确定分配收入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确定分配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一起确定分配收入的共同基本原则和标准，确定分配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的共同基本原则和标准。

如果收入的分配或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的分配，破坏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关系，或者打乱社会再生产的进程，可以由法律规定措施，保证工人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时的平等地位，或者防止或消除社会再生产中的混乱。

第二十二条　保障使用社会资料从事联合劳动的每个工人的个人收入和靠劳动获得的其他权利，其数额和范围至少使他的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得到保证。

有保障的个人收入的数额和其他有保障的权利的范围以及获取这种个人收入和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取决于社会总劳动的生产率的一般水平、工人劳动和生活的环境的一般条件，由自治协议、社会契约和法律确定。

第二十三条　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由法律暂时限制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支配部分社会再生产资料，或确定为社会再生产某些必不可少的需要提供经费而将这些资料的一部分强制联合。不得通过强制联合部分社会再生产资料长期剥夺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对这些资料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社会法人以他们所支配的社会资金对自己的义务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只有在法律规定需要有计划地调整用地，或者建设有社会意义的项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普遍利益所要求时，才可以剥夺或限制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在不动产和某些动产方面的权利和在社会所有制方面的其他权利，但要给予相应的赔偿，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在土地或其他自然财富方面的权利被剥夺时，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社会法人只对投入这一土地或其他自然财富的劳动和资料有权索取赔偿。如果土地或其他自然财富是劳动条件，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社会法人有权索取保证这些条件不恶化所需的赔偿。

第二十六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自己的经营中利用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这些组织据此有权分享共同获取的收入，应当在这样获取的收入的范围内，保证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按照联合劳动组织

内有效的共同基本原则和标准获取用于他们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以及按照他们对共同获取的收入所作的贡献获取用于扩大劳动物质基础的资金。

衡量对共同获取的收入所作的贡献的标准，由自治协议按照联邦法律确定的联合资金的统一原则予以确定。

联合资金的各联合劳动组织不得据此获取权利，永久分享在经营中利用这些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

除相应分享共同获取的收入外，根据联合资金分享共同获取的收入的权利，当据以获得这一权利的资金归还联合劳动组织，或者根据自治协议终止归还联合资金的权利时，即告取消。

第二十七条　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在自己的经营中利用外国人的资金。

利用外国人投放的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在自己的经营中利用国内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享有同样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

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外国人，只能按照为国内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关系确定的限度内和条件下，分享该组织的收入。

外国人在投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方面的权利，在规定这些权利的合同生效后，不得以法律或者其他条例加以限制。

第二十八条　联合劳动组织为了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可以吸收公民的货币资金，除归还这些资金外，还保证以利息的方式或者根据法律确定的其他优惠的方式，对投入的资金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在联合劳动组织中为组成该联合劳动组织的若干组织从事行政技术性、辅助性和具有共同利益的其他类似的事务的工作者，在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中从事此类事务的工作者以及业务联营组织、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工作者，可组成劳动共同体。这种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组成联合劳动组织。

在联合劳动组织中为组成该联合劳动组织的若干组织从事具有共同利益的其他事务的工作者以及为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从事此类事务的工作者，如果不存在宪法规定的组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条件，则可组成劳动共同体。

这些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根据联合劳动组织内实行的分配基本原则和标准，获取用于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以及根据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根据这些劳动共同体为之成立的共同利益，享有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的其他自治权利。

这些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和他们的劳务的利用者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自治协议规定，而劳动共同体内工作者相互间的关系则由他们的自治文件依照上述自治协议规定。

第三十条　为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它们的联合组织，为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公民联合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工作的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社会确定的对联合劳动组织有效的分配基本原则和标准，获取用于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为了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他们还享有同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同他们为之工作的组织、共同体和机关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相适应的其他自治权利。

这些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同他们为之工作的组织、共同体和机关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自治协议或合同依法规定。

不得向这些劳动共同体转移它们为之工作的组织、共同体和机关的权利、权力和责任。

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劳动共同体的工作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法律规定，如果为该机关的活动的性质所允许，也可由劳动共同体和这些机关的自治协议或合同以及由劳动共同体的自治文件规定。

现役军人和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服务的文职人员，按照工作的性质和武装力量的特点，根据联邦法律行使相应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以个人的劳动作为职业独立地从事艺术或其他文化活动、从事律师或其他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原则上享有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基本上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从事上述某一种活动的劳动者可以联合自己的劳动，建立临时或长期的劳动共同体。这些劳动共同体基本上享有同联合劳动组织同样的地位，劳动者在这些劳动共同体中基本上享有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这些劳动者及其劳动共同体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条件，以及他们在从事这些活动时可以利用和管理社会资金的条件，由法律规定。这些劳动者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合作方式，他们参加创造这些组织中的劳动条件和方式以及参加支配表现为共同获取的收入的自己劳动成果的方式，也由法律确定。

第三十二条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根据团结互助的原则，共同地和平等地保证工人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为了这个目的而分出或联合资金，或者采用其他的方式。

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有义务根据团结互助的原则，向遇到特殊经济困难的联合劳动组织提供经济援助和其他援助，如果这样做符合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利益或社会利益，则采取对它们进行整顿

的措施。

如果联合劳动组织不再需要工人劳动，或者如果联合劳动组织内的某个组织停止活动，则联合劳动组织应根据团结互助原则自行或与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协同地保证用于这些工人就业、改行和行使所得到的权利的资金。

如果技术革新或者其他革新，促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取得更大的成就，因而不再需要某一工人在该组织中从事劳动，则这个工人在得到适合其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其他劳动岗位之前，不得失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的地位。

可以由法律规定为此目的和为一般就业而联合资金的义务以及规定使用这一资金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参加保证宪法规定在社会政治共同体内满足的社会普遍需要，其方式是根据从税金和其他费用获得的资金的用途或目的，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和自己的个人收入中向这些共同体交纳税金和其他费用。

向社会政治共同体交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视经济的以下能力而定：根据社会总劳动所达到的生产率的水平，根据符合经济的可能性和符合发展社会生产力长期利益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保证满足工人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以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些义务也视联合劳动组织根据经济的一般义务、劳动的成果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来保证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而定。

当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文件对支配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所管理的资金加以暂时限制，或者对联合这些资金的义务作出规定时，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

（二）劳动和社会再生产资料的联合

第三十四条 工人在劳动组织以及在劳动和资金的其他联合形式中，自由地联合自己的劳动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社会再生产资料。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依法通过自治协议规定采用不同形式联合劳动和资金的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从而在整个这些关系的范围内保证宪法所保障的工人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劳动组织是为劳动中的共同利益联系起来并组织成构成劳动组织一部分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的独立自治组织，或为统一的劳动过程直接联系起来的工人的独立自治组织。

劳动组织可以由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建立。

劳动组织可由劳动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建立，以便行使劳动权利或以便用他们所建立的组织的产品和劳务来满足需要。劳动组织也可以由公民法人依法建立。

劳动者或公民法人向所建立的联合劳动组织投放自己的资金，根据这些资金对于这个组织只享有联合劳动组织为了扩大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而向其征集资金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

劳动者和公民法人不得建立从事某些活动的劳动组织，可以由法律规定。

各劳动组织都具有同样的地位，劳动组织不论由谁建立，其工人都具有同样的社会经济的和其他自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劳动组织内的一个单位如果构成一个劳动整体，工人在其中的共同劳动的成果可以在劳动组织内或在市场上独立地表现为价值，工人在其中可以行使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这一单位的工人则具有把劳动组织的这一单位组织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具备把劳动组织内的各个单位组织成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条件的劳动组织的工人，在劳动组织内行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自治关系由它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如果因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引起纠纷，则在纠纷解决之前，不得违背决定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的意志，改变他们在作出引起纠纷的决定之日以前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人有权使他们所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从劳动组织组成中分离出来。

分离出来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有义务同其他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整个劳动组织协商确定它在分离前对它们负有的义务的履行方式和条件，并赔偿因分离而造成的损失。

工人如果把自己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从劳动组织组成中分离出来违反普遍利益，会使劳动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或整个劳动组织的劳动遇到重大困难或无法进行，则不得这样做。

第三十八条 劳动组织可以联合成各种形式的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则可以联合成实现某些共同利益的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的其他形式的联合体。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可以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通过法律或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规定某些种类的联合劳动组织必须联合成共同体，以便为了普遍的利益保证相应的领域的劳动制度的统一。

第三十九条 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可以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建立银行，作为从事信贷和其他银行业务的专门组织，并在其中同其他人一起联合资金，以便实现为联合劳动组织、其他

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从事、扩大和促进活动保证货币资金方面的共同利益以及实现其他的共同利益。

银行的经营由提供其经营资金的社会法人管理。银行获取的资金，除扣除经营开支和拨给银行劳动共同体的资金外，由这些社会法人彼此分配。

社会法人有权在用其资金从事经营的银行的一个部门管理银行的某些业务。

社会政治共同体不得创办银行，也不得管理银行的业务。

提供银行经营资金的社会法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银行的管理和经营，由关于建立银行的自治协议、银行的章程和法律规定。

第四十条 为收集储蓄存款而建立的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这些组织的管理以及银行有关收集储蓄存款的业务活动，由法律根据信贷制度的统一原则加以规定。

公民根据储蓄存款参加这些金融组织的经营管理的权利，以及在规定的利息之外，再获取其他某些好处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在除从事其他活动外也从事银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中，在这一业务方面享有的权利与银行用其资金从事经营的社会法人在银行享有的权利原则上相同。

如果联合劳动组织内建立内部银行业务或类似业务，对这种业务采用适用于银行业务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可以通过自治协议建立使财产和人身免受同类或类似风险或损失，或免受多种不同种类的风险或损失的保险共同体，并在这一共同体内同其他人一起，按照团结互助的原则，为财产和人身的保险以及为消除或减少可能造成这种损失的原因的不良影响而联合资金。

在为使财产或人身免受多种不同种类的风险或损失而联合资金的保险共同体中，为免受同类或类似风险或损失而联合资金的受保人可以成立单独的风险共同体，并联合资金以建立弥补这种损失的单独的保险基金。风险共同体中的受保人与同一保险共同体中的其他受保人一起协商确定，在何种条件下用于偿付一类损失的基金可用于偿付另一类损失。

在保险共同体或风险共同体中联合资金的社会法人管理这些共同体的业务。

在保险共同体中联合资金的社会法人的相互关系、这一共同体的管理和经营，由关于建立这一共同体的自治协议、这一共同体的章程或者由其他自治文件和法律规定。

受保的公民和公民法人参加保险共同体或风险共同体的管理，并在其中根据保险共同体的章程和法律行使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从事商品流通和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同与之有往来的生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建立在合作和在这种合作范围内按照自治原则联合劳动和资金的基础之上。这些组织按照平等的原则对经营和发展的方针施加相互影响，承担共同的风险，保证对生产和流通中扩大物质基础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共同负责，并按照对通过这一合作获取的收入所作的贡献参加收入的分配。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按照必须同它们为之从事进出口的生产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合作的原则建立并从事经营，并在这一合作的范围内确定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共同方针和进出口方针，把通过这一合作获取的收入作为共同的收入进行分配，根据关于这一合作的自治协议或合同共同承担这种经营的风险以及促进生产和流通的责任。

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商品流通业务和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必须同与之有往来的生产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和资金，由联邦法律规定。联邦法律还规定联合劳动和资金的方式和形式、对共同经营作决定的方式、共同承担风险，以及规定分配共同获取的收入的原则。

从事直接消费的商品流通业务和劳务的联合劳动组织有义务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同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消费者的其他共同体和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务进行合作和订立契约。

第四十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在国外从事活动和投放社会再生产资料。

联合劳动组织不论在任何基础上在国外获得的权利和资金，都是该组织的工人管理的社会资金的组成部分。

在国外从事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中，工作岗位在国外的工人有同该组织在国内的工人同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五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它们的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其他形式的联合体、银行、财产和人身保险共同体以及其他金融组织，都是法人，有宪法、法律和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或关于建立这些组织的文件所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这些组织、共同体和联合组织以及它们在法律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列入联合劳动组织注册簿。

第四十六条 联合劳动组织和共同体或者这些组织的其他联合组织的工人行使自治权利遭到严重破坏，或者这些组织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损

害社会利益，则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它们采取法律规定的临时措施。为了消除这些现象，必要时可以通过这些措施临时限制工人行使某些自治权利，或限制这些组织或联合组织以及它们的机构行使权利。

第四十七条　在联合劳动组织内，如果在该组织的各个单位的工人之间，或在该组织的工人和机构之间，或在该组织的工人和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之间发生通过通常途径无法解决的纠纷，则工人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工会组织提出自己对所发生的纠纷的要求。

工会组织有权利和义务应工人的要求或自己主动提出诉讼以解决所发生的纠纷，并在这一诉讼中同联合劳动组织相应的管理机构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一起确定解决引起纠纷的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或业务联合组织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事活动的条件，如果长期不能更新其经营所用的社会资金，并保证工人在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行使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或者如果不能履行法律规定的或按照合同承担的其他义务，则可以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结业。

从事社会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如果不具备它从事活动的条件，则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停办。

第四十九条　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可以规定，从事社会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某些活动或事务具有社会特殊利益，并规定实现社会特殊利益以及工人按照这种利益行使自治权利的方式。

如果为社会特殊利益所要求，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可以规定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经营中实现这一利益的方式，如果这种经营是公民的生活和劳动或某一领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不可替代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为了共同改进工作和业务，为了协调个别利益、共同利益和社会普遍利益，为了就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以及就按照自治原则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订立契约，为了就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就通过法律和确定经济政策而提出倡议，以及为了研究和解决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它们的同业会，联合成经济总会或其他同业总会。

为了实现这些目的，从事社会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也可以联合成某些活动或某些劳动领域的同业会和其他同业总会。

（三）自治利益共同体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为了满足自己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为了使建立利益共同体的部门的工作同这些需要和利益相协调，直接地或通过自己的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

自治利益共同体内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关于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自治协议、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规定。

劳动者为了满足自己在自治利益共同体内的需要和利益，从自己的个人收入和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根据费用的用途或目的，向这些共同体交纳上缴金。

第五十二条　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按照团结互助原则实现自己个人和共同的需要和利益的工人和其他劳动者以及在这些部门从事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他们在其中自由地交换劳动，联合劳动和资金，根据共同的利益平等地和共同地就从事这些活动的问题作出决定，确定发展和促进这些活动的方针以及实现其他共同的利益。

对这些自治利益共同体中相互关系的规定应保证在这些共同体中联合资金的工人和其他劳动者有权就这些资金作出决定，在建立利益共同体的部门从事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有权通过自由地交换劳动获得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同样的社会经济地位。

在这样的基础上，也可以在其他社会活动部门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

第五十三条　劳动者为了使自己的社会保障得到保证，建立养老保险和残废保险以及其他种类社会保险自治利益共同体，他们在其中为此而联合资金，并按照团结互助的原则和在过去劳动的基础上确定自己对这些共同体的共同义务和个人义务以及在其中行使的共同权利和个人权利。

在这样的基础上，也可以在其他部门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在这些共同体中，按照团结互助原则，通过把资金联合成共同基金实现某些共同利益。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直接地和通过自己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在住房方面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这些组织和共同体在其中为兴建住房而联合资金，确定兴建住房的方针和计划，同住户一起管理为社会所有的住房和实现其他共同利益。

为了满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中的现役军人和文职人员的需要，以及为了满足联邦机关工作人员和官员的需要，可以由联邦法律规定为兴建住房和管理住房建立专门的利益共同体。

第五十五条　在公用事业、动力、供水、交通和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中，如果为了满足某些用户的需要必须长期从事这些活动，可以建立这些部门的联合劳

动组织以及它们的产品和劳务的用户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它们在其中实现自治协议规定的共同利益。

第五十六条 工人、其他劳动者和他们的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成员，为了尽量直接地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利和实现自己的自治利益，有权在利益共同体内，在关于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自治协议或自治利益共同体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组成某些领域的或为实现某些共同利益的基层共同体或单位，并在这一基层共同体或单位内行使自己的某些自治权利，实现自己的某些自治利益。

自治利益共同体可以联合成更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建立联合会和其他利益共同体联合组织以及建立其他形式的相互合作。

如果为大于一个区的地区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则可以按各个区的范围建立共同体，作为这个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 自治利益共同体、它组成内的基层共同体和单位以及自治利益共同体联合组织都是法人，有宪法、法律、关于建立利益共同体或利益共同体联合组织的自治协议以及它们的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可以通过法律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规定必需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或者在这样的共同体的某些活动或事务具有社会特殊利益时，则可以建立这样的共同体，以及可以确定组织这样的共同体以及这样的共同体内相互关系的原则，并规定向该共同体交纳上缴金的义务。

由法律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确定为具有社会特殊利益的活动或事务，自治利益共同体有义务以法律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法律为依据的决定规定的方式从事。

第五十九条 如果从事具有社会特殊利益的某些活动或事务的自治利益共同体不能就利益共同体的工作的关键问题作出决定，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暂时解决这一问题的决议。

在可以对联合劳动组织采取法律规定的临时措施的情况和条件时，可以对自治利益共同体采取这样的措施。

（四）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资金

第六十条 社会政治组织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获取资金或获得对资金的某些权利，可以把这些资金作为社会资金，用于达到自己的目的，并根据这些组织的章程和法律支配这些资金。这些组织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按照自己的目的组织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分享通过这样的活动所获取的收入，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五）农业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联合

第六十一条 保障农业劳动者及其从事农业劳动的家属有权使用他们拥有所有权的资金从事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中取得宪法规定的自治地位，支配自己劳动的成果，满足自己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并在自己的贡献基础上，按照团结互助的原则，享受社会保障。

农业劳动者在个人劳动的基础上享有同使用社会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原则上同样的地位和基本上同样的权利。在联合劳动和资金方面以及在市场上的交换关系和信贷关系中，农业劳动者也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二条 农业劳动者可以在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农业劳动者联合组织中联合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或者把它们同联合劳动组织联合。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原则上有联合劳动组织的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农业劳动者可以根据关于联合的合同和合作社的章程，对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中联合的资金保留所有权，或者确定归还这些资金的价值的权利以及根据他们的联合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通过经营获得的收入属于在合作社中联合自己的劳动和资金的农业劳动者的部分，同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和联合资金或同合作社合作而对获取这一收入所作的贡献相适应。合作社所获取的超出这一数额的那部分收入作为社会财产列入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基金，用于扩大和促进合作社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农业劳动者通过自由平等地把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同使用社会资金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相联合，扩大自己劳动的物质基础，利用普遍的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成果，并在这一基础上更加充分地满足自己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增长自己的劳动技能和其他技能。

直接地或通过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或其他形式的农业劳动者联合组织把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同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并同它长期合作的农业劳动者，同这一组织的工人一起平等地管理共同的事务，就共同获取的收入共同作出决定，并按照自治协议，根据自己对获取这一收入所作的贡献参加收入的分配。

（六）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从事独立的个人劳动

第六十四条 在以个人劳动从事活动符合个人劳动的方式、物质基础和可能性，而且不违反按照劳

动获取收入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其他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使用为公民所有的劳动资料从事独立的个人劳动的自由受到保障。

使用为公民所有的劳动资料以独立的个人劳动从事活动的条件以及对用于以独立的个人劳动从事活动的劳动资料和业务场所的所有权，由法律规定。

在为社会利益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由法律规定，不得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独立的个人劳动从事哪些活动。

第六十五条 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可以建立合作社，并在合作社内，按照平等原则联合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共同支配合作社所获取的收入。

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所建立的合作社，有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而其成员则有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成员的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十六条 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可以依照合同和法律，通过各种形式的协作和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把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同联合劳动组织相联合。在这一合作范围内，这些劳动者参加对共同事务的管理，就共同获取的收入共同作出决定，按照自己对获取这一收入所作的贡献参加收入的分配。

第六十七条 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可以在自治基础上在联合劳动合同组织的范围内，把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同其他人的劳动相联合。

在联合劳动合同组织中把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同其他人的劳动相联合的劳动者，有权作为管理人领导合同组织的业务，并同工人一起就合同组织的工作和发展作出决定。

联合劳动合同组织的管理人和工人根据他们的劳动，享有用于满足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资金，而管理人根据他所投入的资金，还享有依照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和社会资金的原则获得的那一部分收入。

联合劳动合同组织获取的收入，扣除用于满足管理人和工人的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部分以及管理人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获取的部分外，都是社会财产。工人同管理人一起，根据自己的劳动，管理作为社会资金的这部分收入。

联合劳动合同组织建立和经营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它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法律规定，而管理人和工人的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则由合同依法规定。合同还规定联合资金的方式和条件，以及抽回或偿付管理人投入合同组织的资金的方式和条件。

联合劳动合同组织的管理人对他投入该组织的资金保留所有权。抽回或偿付这些资金后，管理人不再享有作为管理人在合同组织中享有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使用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劳动的劳动者，根据活动的性质和社会需要，在何种活动中和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例外地和在有限的范围内雇用他人以利用他们的补充劳动，而不成立联合劳动合同组织，由法律确定。

关于雇用的合同，由劳动者和他所雇用的工人，依据工会组织和相应的经济总会，或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金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有代表参加的其他同业会订立的集体合同订立。集体合同保证这些工人同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一样有得到用于满足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资金的权利以及有使他们的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获得保证的其他权利。

法律可以规定，由于受雇于使用为公民所有的资料以个人劳动独立从事活动的劳动者的工人的剩余劳动而获得的那部分收入，是社会财产，用于满足发展的需要。

（七）社会计划的制订

第六十九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和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以及在其中管理事务和社会再生产资料的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有权利和义务，依靠科学知识和以科学知识为依据的对发展可能性的估计和尊重经济规律，独立地制定自己的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使这些计划和规划彼此协调，并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相协调，在这一基础上根据在自治基础上确定的共同利益和目标，使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各种关系的协调和对整个物质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指导获得保证。

第七十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这些组织所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在合作和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制定和实施，这种关系产生于这些组织按照自治协议联合劳动和资金，同时保证工人有权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对这些计划和规划的制定作出决定。

联合成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根据共同的利益和目标，或根据在这些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内协商确定的共同的计划和规划，制定和实施自己的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

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协调自己的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并同与之有某些共同的利益和目标的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计划和规划相协调。这种共同的利益和目标产生于它们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合作和相互依赖，由它们通过自治协议确定。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为了执行共同的计划而协商确定的相互义务，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单方面废除或改变。

第七十一条 根据关于区、城市共同体和地区共同体、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的契约，根据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以及根据对发展可能性和条件共同作出的估计，制定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

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确定共同的发展政策，确定制定经济政策措施、管理措施和组织措施的方针和范围，这些措施为这些计划的执行保证条件。

第七十二条 只有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保证具备完成投资或其他目标和任务的物质条件和其他必要条件，投资或其他目标和任务才能由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发展计划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予以规定，或才能着手加以完成。

只有在有关组织或共同体同意的基础上才能规定，为了达到社会计划确定的目标而完成特殊任务是某些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义务。如果规定完成这样的任务是若干组织和共同体的义务，或者是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义务，则这些组织、共同体或机关协商确定履行这些义务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以及自己的共同责任和单独的责任。

如果社会计划根据共同确定的发展的利益和目标确定完成某些任务为社会再生产所必需，而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又不能达成协议，为完成这些任务确保资金和其他必要条件，则可以由法律根据宪法确定为此目的联合资金的义务，并规定完成这些任务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预算和基金规定义务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在制定有关条例或文件的机关确定已为履行这些义务保证资金之前，不得通过。

第七十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以及这些组织的机关，对完成自己的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发展计划以及实现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负责，并有义务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有责任，通过它们为完成社会计划而制定的条例和措施，为尽可能协调和稳定的发展保证一般的条件，并通过这些条例和措施，使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特殊利益和独立活动同社会计划规定的发展的共同利益和目标尽可能充分地相协调。

（八）社会宣传系统、社会簿记、记录和统计

第七十五条 社会宣传系统保证协同一致地记录、收集、加工和发表对观察、计划和指导社会发展有意义的材料和事实，并保证关于这些材料和事实的情报能为人所了解。

社会宣传系统方面的活动受到社会的特殊关注。

第七十六条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以及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机关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有义务组织簿记并记录对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作出决定有意义的事实。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有义务向从事社会簿记、记录和统计的组织提供对协调社会再生产中的关系和指导发展，对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行使了解共同关心和普遍关心的现象和关系的权利有意义的资料。

第七十七条 有关支配社会资金、监督关于支配社会资金的材料的确切性、监督支配社会资金的合法性以及监督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履行义务情况的记录和情报分析工作，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簿记事务，由社会簿记局进行。该局还负责国内的支付流通事务。

社会簿记局保证向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提供资料，劳动者和工人自治监督机关根据这些资料了解自己和其他的组织和共同体的物质状况、财务和物质活动状况。

社会簿记局独立从事工作。

社会簿记局根据法律和其他条例从事工作，并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对法律和条例的实施负责。

（九）财产法律关系

第七十八条 保障公民对用于个人消费，或用于满足他们文化需要和个人其他需要的物品享有所有权。

公民可以对用于满足个人需要和家庭需要的住房享有所有权。享有所有权并用于满足个人需要的住房和其他物品，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才能用于获取收入。

第七十九条 公民联合组织和其他公民法人可以对有助于实现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成立该组织的宗旨的不动产和其他物品享有所有权的限度和条件，以及它们可以支配这些不动产和物品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条 保障农业劳动者对每户不超过十公顷的农业可耕地享有所有权。

法律可以规定，在丘陵地区和山区，农业劳动者享有所有权的农业可耕地面积每户可以超过十公顷。

农业劳动者可以对其他土地享有所有权的限度和条件，以及其他公民可以对农业用地和其他土地享有所有权的限度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可以获得对森林和林地的所有权的条件和限度，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一条　对城市和城市性质的居民点中的地皮以及由公社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用于兴建住房和其他综合建设的地皮，不得享有所有权。

对于在区作出决定以前存在所有权的地皮停止享有所有权的条件、方式和时间，以及对这一地皮的赔偿，由法律规定。使用这种地皮的方式和条件，由区依法规定。

第八十二条　如果为依法确定的普遍利益所要求，对存在所有权的不动产可以付以公平的赔偿予以征用，或者可对这一权利加以限制。

公平赔偿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由法律规定。这些基本原则和标准的确定和应用，不得使被征用的不动产的所有者根据利用这一不动产所曾享有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发生严重恶化。

公平赔偿不包括由于投入社会奖金而直接地或间接地造成的不动产的增值。

第八十三条　公民和公民法人根据为他们所有的不动产和其他物品的性质和用途以及法律确定的社会利益，行使所有权。

出卖存在所有权的地皮和其他不动产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如果为普遍利益所要求，对具有特殊文化价值的物品的所有权，可以依法予以限制。

（十）具有普遍利益的财富

第八十五条　土地、森林、水流、水道、海洋和海岸、矿藏和其他自然财富、公用财产以及具有特殊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的不动产和其他物品，作为具有普遍利益的财富，受特殊的保护，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加以利用。

第八十六条　所有的土地、森林、水流和水道、海洋和海岸、矿藏和其他自然财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保证其合理利用和其他普遍利益的一般条件加以利用。

管理森林、林地和矿床的方式以及利用森林、林地和矿藏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十一）保护和改善人的环境

第八十七条　劳动者和公民、联合劳动组织、社会政治共同体、地方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有权利和义务为维护和发展人的环境中自然的和人工创造的有价值的东西保证条件，防止和消除由于空气、土壤、水流、水道和海洋的污染，由于噪音或通过其他方式使这些有价值的东西受到威胁或者使人的生命和健康遭到危害的有害后果。

第二章　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

（一）劳动者在社会政治制度中的地位

第八十八条　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在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阶级组织、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组织起来，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第八十九条　劳动者通过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中在大会上作出决定、全体公决和采用其他形式表达个人意志，通过参加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管理机关的代表，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通过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通过指导和监督对议会负责的机关的工作，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第九十条　劳动者在自治基础上组成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并确定在其中实现何种共同利益以及行使何种权利和履行何种义务。

劳动者和各民族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共同利益以及权力职能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由宪法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规定。

第九十一条　对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管理以及它们的组成，必须使劳动者在每一道工序或在这些组织或共同体的每一部分都能就自己劳动的问题和其他利益作出决定，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利和实现共同的利益，对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所有机关和部门的工作实行监督。

第九十二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力职能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由议会和对议会负责的机关执行。

司法职能由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普通法院以及由自治法院执行。

宪制由宪法法院负责维护。

第九十三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和对议会负责的机关，在宪法或章程和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执行自己的职能。

国家机关对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只有依据宪法确定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任何人如果未受劳动者或社会政治共同体依照宪法或章程和法律委托，都不得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并不得行使公共

权力。

第九十五条　一切机关和组织以及自治职务、公共职务或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在宪法、法律或章程以及授权的基础上和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对职责的履行负责。

凡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者在担任自己的职务时受社会监督。

当选或被任命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或其他社会职务的任何人由本人对担任职务负责，可以被罢免或撤换。他有权辞职并申述辞职的理由。

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所负责任的种类和条件，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履行责任的方式和程序，由法律和自治文件规定。

第九十六条　当选或被任命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或其他社会职务的工人，如果担任上述职务要求他暂时停止在联合劳动组织或劳动共同体的工作，有权在停止担任职务后回到原来的联合劳动组织或劳动共同体工作，回到他以前的劳动岗位或符合他的能力和技能的其他劳动岗位。

第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机关、社会政治共同体和联合组织的机关的工作是公开的。

保证公开性的方式由法律和自治文件规定。

属于机密或不能公开的事务和材料，由法律和自治文件规定。

实行公开性原则，不得违反国家安全和国防的利益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利益。

（二）联合劳动组织中的自治

第九十八条　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组织中，由工人在同本组织其他工人平等地和在相互负责的关系中，通过在工人大会上作出决定、全体公决和采用其他形式表达个人意志，通过同本组织其他工人一起选举和罢免的参加工人委员会的代表，以及通过监督决定的执行情况，监督这些组织的机关和部门的工作，实行自治。

为行使自己的自治权利，工人有权定期了解本组织的经营情况以及它的物质财务状况，了解本组织的收入的获取和分配情况以及资金的利用情况，了解同本组织内作出决定和实行监督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九十九条　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中成立作为该组织管理劳动和经营的机关的工人委员会，或者地位和职能同工人委员会相当的管理机关。

工人人数较少的基层组织不成立工人委员会。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某些执行职能可以委托给工人委员会的执行机关。

联合劳动和资金而不组成单独组织的一些联合劳动组织，可以组成共同的机关从事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务。

第一百条　工人委员会行使管理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经营的职能，批准章程草案和制定其他一般文件，确定经营方针，制定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制定实施经营方针、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的措施，选举、任命和罢免执行机关和办事机关或它们的成员，注意使工人了解情况，从事自治协议、该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事务。

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涉及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决定，要在这些组织中每一个组织的同意下，以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规定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零一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由该组织各工序的工人代表组成。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符合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共同体的社会组成。

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由按照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直接选举产生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代表组成。组成劳动组织的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都必须有代表参加劳动组织的工人委员会。

代表依照工人或选举他们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的方针工作，并就自己的工作对他们负责。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对工人或这些组织的管理机关的责任，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章程以及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委员会和执行机关的选举方式、罢免或解散的条件和方式，由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或者该组织的章程和法律规定。

工人委员会的委员或者执行机关的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任何人不得连续两次被选进同一工人委员会或执行机关。

作为对工人委员会负责的单人办事机关或集体办事机关的成员的工人，独立担任章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导职务的工人，不得选进工人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　每个联合劳动组织都设有办事机关，领导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组织和协调该组织内的工序，执行工人委员会和它的执行机关的决定。

联合劳动组织由其单人办事机关或由其集体办事机关的负责人代表，除非联合劳动组织的章程或其他自治文件另有规定。

办事机关在工作中是独立的，对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和工人委员会负责。

单人办事机关或集体办事机关的负责人还就工作的合法性和联合劳动组织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向

社会共同体负责。单人办事机关或集体办事机关的负责人，如果认为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文件违反法律，有权利和义务依法停止执行，并报告社会政治共同体主管机关。

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的单人办事机关和集体办事机关的成员，都由工人委员会决定任免。

单人办事机关在公开征聘的基础上根据征聘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在法律规定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中，征聘委员会由联合劳动组织和工会的法定人数的代表以及由社会共同体的依法任命或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

集体办事机关的组成条件和方式，这一机关的成员的任命条件和方式，可以由法律规定。

单人办事机关和集体办事机关的成员的任期最长为四年。任期届满后，他们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再次被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解散办事机关，由法律规定。解散办事机关的建议，可由区议会或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以及工会组织提出。

从事受到社会特殊关注的活动或事务的联合劳动组织办事机关任命和解散的特殊条件和方式以及它们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联合成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包括下列条款：共同经营，协调工序，协调工作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联合资金和资金的用途；共同管理机关以及它们的执行机关的组成、选举和工作范围，劳动组织或复合组织的办事机关，以及这些机关的责任；从事联合组织有共同利益的事务的劳动共同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在法律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个别基层组织脱离劳动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和劳动组织脱离复合组织的程序。自治协议还包括同联合组织的共同劳动和经营有关以及同工人在联合组织中行使自治权利有关的其他条款。

关于联合成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自治协议获得每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全体工人的多数通过，即告订立。

第一百零六条　联合劳动组织有自己的章程。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章程，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根据工人委员会的建议，以全体工人的多数票通过。

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章程，由联合起来的各基层组织的工人根据工人委员会的建议，以这些组织中每个组织的全体工人的多数票通过。

联合劳动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不得违反关于联合的自治协议。

第一百零七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为了行使和维护自己的自治权利，有权利和义务通过该组织的管理机关以及通过专门的工人自治监督机关直接地实行工人自治监督。

工人自治监督机关在下列各方面实行监督：本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以及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执行，本组织的工人、管理机关、执行机关和办事机关的决定的执行，这些文件和决定同工人的自治权利、义务和利益是否相符；本组织的工人、机关和部门的劳动义务和自治义务的履行；社会资金的负责的、从社会和经济角度看来都是适当的利用和社会资金的支配；分配收入和分配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时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工人在劳动中相互关系方面的权利的行使和保护；工人对同本组织作出决定和实行监督有关的问题的了解；以及工人其他自治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实现。

工人自治监督机关有权利和义务把所发现的现象和自己的意见向它在其中发现这些现象的该组织的工人、机关和部门以及向该组织中有权利和义务消除这些现象的机关报告，并同社会监察和监督机关合作。

工人自治监督机关的组成、选举和罢免，它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本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自治文件依法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每个工人本人对自觉地行使自治职能负责。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的委员，对于不顾主管机关的警告擅自越权作出的决定，承担个人责任和在物质上承担责任。参加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工人委员会的代表，向选举他们当代表的基层组织的工人和工人委员会负责。

集体执行机关的成员、单人办事机关以及集体办事机关的成员，对于自己的工作，向选举或任命他们的工人委员会以及向他们任职所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负责。他们个人对自己的决定和对执行工人委员会和工人的决定，以及对如实地、及时地和充分地向工人委员会和工人报告情况负责。如果他们在提出建议时隐瞒事实或者有意不向工人委员会或工人作如实的报告，则他们还要对由于执行根据他们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所造成的损失在物质上承担责任。

办事机关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对本组织的经营成绩以及对本组织工序的安排和协调负责。

集体执行机关的成员、单人办事机关和集体办事机关的成员的责任，依照他们对作出决定或执行决定的影响确定。

物质上的和其他种类的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条件，由法律和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文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为从事若干联合劳动组织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务而建立的劳动共同体的工人、依

照这些事务的性质以及为之建立这些劳动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关于联合劳动组织实行自治的规定也适用于他们。

（三）自治利益共同体中的自治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的自治协议和该共同体的章程规定共同体成员共同关心的事务，就这些事务作出决定的方式，该利益共同体大会和其他机关的工作范围、权力和责任，对劳动者和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章程依照建立该共同体的自治协议制定。

可以由法律规定，关于建立从事受到社会特殊关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和自治协议或该共同体的章程，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治利益共同体的事务由大会管理。大会由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作为利益共同体的成员选举和罢免的代表组成。

参加大会的代表按照选举他们的自治利益共同体成员的方针工作，并对自己的工作向他们负责。

劳动者及其组织和共同体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同在建立利益共同体的部门从事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则在该自治利益共同体中组成大会，以保证他们能够就相互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平等地作出决定。

大会可把某些执行职能委托给自己的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对自己的工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益共同体管理机关和在这些机关工作的代表对共同体成员的直接责任，利益共同体成员对管理机关和专业部门的工作实行监督的方式，向利益共同体成员报告这些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以及报告利益共同体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的方式，由关于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自治协议和利益共同体的其他一般文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宪法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规定，劳动者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大会参加对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权限内的问题作出决定，则这些劳动者在利益共同体范围内组织起来，或者把自己的利益共同体联合起来，以便能够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中就这些问题参加作出决定。

（四）地方共同体中的自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居民点、部分居民点或者若干相关联的居民点中的劳动者和公民，有权利和义务为了实现某些共同的利益和满足某些共同的需要，在自治基础上组成地方共同体。

劳动者和公民在地方共同体中就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以及就在团结一致基础上满足下列各方面的共同需要作出决定：整顿居民点、住房、公用事业、儿童保健和社会福利、教育、文化、体育、保护消费者、保护和改善人的环境、国防、社会自卫方面以及生活和劳动的其他方面。

组织在地方共同体内的劳动者和公民为了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和满足自己的共同需要，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以其他方式，同地方共同体所在地区内外的对参加满足这种利益和需要有利益或有义务的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进行联系。

地方共同体的劳动者和公民参加完成社会事务，参加决定公社和更广泛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

组成地方共同体的方式和程序，由区的章程规定。

组成地方共同体的原则，可以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地方共同体的劳动者和公民制定地方共同体的章程。

地方共同体的权利和义务、它的组织、它的机关和同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关系，同地方共同体的工作以及同地方共同体中的劳动者和公民的生活有关的其他问题，由地方共同体的章程规定。

地方共同体具有法人的身份。

（五）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和自治基础上的自治的基层社会政治共同体。

在区内，劳动者和公民为自己的生活和劳动创造和保证条件，指导社会的发展，实现和协调自己的利益，满足共同的需要，行使权力并管理其他社会事务。

除根据宪法在更广泛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内行使的职能外，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的职能，都在区内行使。

组织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其他形式的自治联合组织和社会政治组织中的劳动者和公民，在区内实现自己的共同利益，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以及通过参加区议会和其他自治机关的代表团和代表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区的权利和义务由宪法和区的章程规定。

在公社内，特别要：为生活和劳动，为在自治基础上满足劳动者和公民的物质、社会、文化和其他共

同的需要创造和发展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指导和协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调整同区内的劳动者和公民直接有关的关系；组织完成具有共同利益和社会普遍利益的事务，并为完成这些事务建立管理机关和权力机关；保证各项法律的直接实施，法律规定其实施属于更广泛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权限者除外；保证实现和维护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保证实现各民族平等；维护法制，保护人和财产的安全；规定土地和公用财产的使用；确定和组织国防；调整住房、公用事业方面的关系；确定和保证人的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组织和保证社会自卫，组织和保证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满足区内的共同需要，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全区的其他劳动者和公民，通过全体公决和其他形式表达个人意见，通过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决定资金的联合和资金的使用。

在法律规定的税、印花税和其他费用的来源和种类的制度范围内，区内的劳动者独立地决定为区内一般社会需要筹措资金的数额和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个区在自愿和团结一致的原则基础上相互合作，联合奖金，建立共同的机关、组织和部门，以完成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务和满足共同的需要，各个区还可以联合成城市共同体或者地区共同体。

宪法可以规定，若干区必须联合成城市共同体或者地区共同体，作为特殊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共和国或者自治省和区的权限内的某些事务移交给这些共同体。

城市内的区，依照宪法联合成作为特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城市共同体，区为了共同的利益，把某些权利和义务委托给这些共同体。共和国或自治省权限内的某些事务可以移交给这些共同体。

（六）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工人和其他劳动者通过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在自治基础上调整相互关系、协调利益和调整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和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在自己的自治权利的范围内，通过自治协议：协调自己在社会分工和社会再生产中的利益，联合劳动和资金，调整同联合劳动和资金有关的相互关系；建立劳动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银行、业务共同体和其他共同体；为分配收入和分配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确定原则和标准；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实现这些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措施，并调整共同关心的其他关系。

自治协议由协议参加者所授权的机关代表他们订立。

同行使工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关的自治协议，如果得到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其他自治组织或共同体的多数工人或劳动者的同意，即被该组织或共同体所接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工会有权就订立自治协议提出倡议和建议，如果认为自治协议侵犯工人自治权利和破坏宪法规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则可以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审査已订立的自治协议。

工会章程规定的工会组织，参加订立调整工人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或确定分配收入和分配用于个人收入的资金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自治协议，并签署这一协议。如果工会组织不签署自治协议，则联合劳动组织有权执行这样的自治协议，而工会组织可以向联合劳动法院提出这一纠纷。

第一百二十三条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如果认为其他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自治协议侵犯了它的权利或者合法的利益，可以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审查自治协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经济总会和其他同业总会、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工会、其他社会政治组织或社会组织，通过社会契约保证和协调以自治方式整顿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契约缔约者广泛共同关心和社会普遍关心的其他关系。

社会契约由缔约者授权的机关代表他们订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鼓励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可以规定某些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务必履行订立自治协议或社会契约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六条　自治协议或社会契约对缔约者和加入者有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行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的措施、缔约者物质上的责任和社会责任，修改的方式和条件，由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规定。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可以规定，通过仲裁或其他方式解决执行协议或契约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时，缔约者一律平等。

订立协议和契约的手续公开。

（七）社会对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保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受到社会的特别保护。

社会对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保护，由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和对议会负责的机关、法院、宪法法院、检察长和社会自治辩护人实行。

实行社会对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保

护的形式和方法，由宪法和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如果在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共同体中，自治关系受到重大破坏或者社会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如果该组织或共同体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散工人委员会或联合劳动组织其他相应的管理机关，宣布选举这一机关的成员，以及在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中解散执行机关、撤换办事机关和居领导工作岗位的工人，任命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临时机关，临时限制劳动者和管理机关行使某些自治权利，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可以依法停止执行侵犯劳动者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决定、其他文件和活动。议会如果停止执行这样的文件或活动，有责任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一条 社会自治辩护人作为社会共同体的独立机关，采取措施和法律手段，实现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实行社会对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保护。

社会自治辩护人为保护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或者为撤销或废除侵犯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决定和其他文件，向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宪法法院或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社会自治辩护人自己主动或根据工人、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工会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倡议，提起保护劳动者的自治权利和社会财产的诉讼。

国家机关以及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机关，有责任应社会自治辩护人的要求，向他提供同他行使职能有关的资料和情况。

（八）议会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议会是社会自治机关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关。

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和对议会负责的机关的建立、组织和权限，由宪法或者章程和法律根据本宪法确定的统一原则规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联邦内向其负责的机关的组成、组织和权限，由本宪法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直接实现自己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组织地参加执行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职能，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组织的劳动者组成自己的代表团。

在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中，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1.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从事若干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共同关心的事务的劳动共同体中的劳动者；

2. 使用拥有所有权的劳动资料，从事农业、手工业和类似活动，并同与之联合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的工人一起组成共同体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联合组织的劳动者；

3. 国家机关、社会政治组织、联合组织的劳动共同体和不作为联合劳动组织建立起来的其他劳动共同体的劳动者，以及现役军人和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服务的文职人员，组成的方式遵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4. 地方共同体的劳动者和公民。

大中学生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参加教育部门联合劳动组织代表团的组建。

长期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所在区范围以外的该组织分支机构工作的劳动者，也组成代表团。

在劳动者人数少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共同体中，由全体劳动者执行代表团的职能。

在社会政治组织中，代表团的职能由按它们的章程或其他决定选举产生的机构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团成员由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从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组成人员中，直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通过自己的章程依法确定自己代表团的成员人数和组成以及选举和撤回代表团的方式。

代表团的组成必须保证各工序的工人的代表性，必须符合基层自治组织或共同体的社会成分。

代表团成员的任期为四年。

根据本宪法不能成为联合劳动组织工人委员会委员或其他相应管理机关成员的工人，不得选进该组织的代表团。

任何人不得连续两次以上当选为同一自治组织或共同体的代表团的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代表团成员的候选人，由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在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内，也就是在该联盟的组织或工会组织内推荐和确定。

提名程序由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组织或工会组织履行。

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是：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合作，使劳动者在推荐和确定候选人时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样的民主提名程序获得保证。

现役军人和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服务的文职人员的代表团的提名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的机关履行。联邦法律可以根据本宪法确定的原则、武装力量的活动性质和组织，专门规定同这些代表团的选举和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果有新的基层自治组织或

共同体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任期内建立，它的代表团参加执行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职能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团从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利益和方针出发，并尊重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利益以及社会的普遍利益和需要，为代表在议会中的工作和他们参加作出决定规定基本立场。

代表团有义务向基层自治组织或共同体报告自己的工作和代表在议会的工作，并对自己的工作向这些组织或共同体负责。

代表团同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代表团合作，以便协商谋求解决议会权限以内的问题的共同办法，协商解决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由于劳动和其他同利益或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利益而联系在一起的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一个或若干个代表团，或者这些组织和共同体参加区议会的代表，按照宪法或章程和法律规定的方式，从代表团成员中向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相应的院选派代表。

基层自治组织或共同体代表的人数，按照这些组织或共同体劳动者的人数的比例确定。为了保证某些社会劳动部门或地区的劳动者的相应代表性，可以不按上述原则而采用其他标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联合进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的社会政治组织中组织起来的，或者作为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组织的成员的工人、其他劳动者和公民，向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选派自己的代表。

社会政治组织在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范围内，从自己的代表团成员中协商确定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的候选人名单。

参加区议会的这些代表的选举，由劳动者和公民根据候选人名单，直接地以普遍的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参加更广泛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这些代表的选举，由区议会社会政治组织代表院根据候选人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任何人当选担任代表四年，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在同一议会中当代表。

议会代表的职务与同一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务不能同时兼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对议会决定的问题采取立场时，代表根据自己的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方针以及代表团或选派代表团的社会政治组织的基本立场行事，以及根据共同的利益和需要、社会普遍的利益和需要行事，他们独立地作出选择，并参加投票。

代表有义务向代表团、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或向选派他的社会政治组织报告议会的工作和自己的工作，并对自己的工作向它们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团和代表团的每一个成员以及参加议会的代表，都可以罢免。

代表团成员和参加议会的代表的罢免，原则上按照选举代表团和代表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代表团和代表团的每一个成员以及参加议会的代表，都有权辞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议会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制定政策、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和社会发展有意义的基本问题作出决定；通过社会计划、预算、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研究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协调它们的关系和利益；提出订立社会契约的倡议并参加订立；讨论国防、安全和社会自卫方面的问题；研究宪制、法制和司法的状况和普遍的问题，组织并实行社会监督；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权限；建立管理机关；选举和任免这些机关的某些官员和法官；关心已制定的政策、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执行；确定实施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政策以及机关和组织同实施这些条例和一般文件有关的义务；对自己的执行机关、管理机关、担任向议会负责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并以自己的方针指导这些机关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议会成立：联合劳动院，作为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劳动共同体的劳动者代表的院；地方共同体院，作为地方共同体的劳动者和公民的代表的院，或者区院，作为各区劳动者和公民的代表的院；以及社会政治院，作为组织在社会政治组织内的劳动者和公民的代表的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各院的工作范围和作决定的方式，由宪法和章程确定。

各院工作范围以如下方式规定：保证联合劳动院参加决定同工人和从事社会劳动的其他劳动者有关的问题，保证地方共同体院或区院参加决定同地方共同体或各区的劳动者和公民有关的问题，以及保证社会政治院参加决定实现、发展和保卫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问题。

议会各院独立地、平等地或在各院联席会议上决定属于议会权限以内的问题。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大会，同社会政治共同体主管院一起平等地决定这些部门中属于有关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权限以内的问题。宪法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可以规定，其他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大会享有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作决定的这些权利和其他某些权利。

非经联合劳动院通过，不得作出关于拨出部分收入用于满足共同需要和社会普遍需要的决定和关于用于满足这些需要的资金的用途和数额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为了让

劳动者事先对属于它权限以内的某些问题发表意见，或者为了批准法律、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可以举行公民投票。通过公民投票作出的决定有约束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共和国和自治省内，分别建立代表共和国或自治省，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共和国主席团或自治省主席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建立执行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的集体执行机关，作为议会的执行机关。

执行委员会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内的状况，对政策的执行、议会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实施，以及对指导和协调管理机关的工作，向议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建立管理机关。

管理机关执行已制定的政策，实施议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法律、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执行议会的方针，对为之建立的部门的状况负责，注意某些部门的状况，就解决这些部门的问题提出倡议，处理行政事务，实行行政监督和从事其他行政事务，拟订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为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和执行委员会从事其他技术性工作。

管理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事，并对自己的工作向议会和执行委员会负责。

管理机关通过自己的工作，保证有效地实现劳动者和公民、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权利和利益。

管理机关相互合作，并同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管理机关合作，以及在同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有关的问题上同这些组织和共同体合作，并保证互通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个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管理机关的相互关系，建立在宪法、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或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

共和国或省的管理机关在实施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监督这些条例和文件的实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它们在实施这些条例和一般文件方面对区机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宪法和法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当选和被任命的官员任期四年。

社会政治共同体主席团的成员和执行委员会主席最多只能连续当选两次。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领导管理机关的官员以及其他官员和担任宪法或法律规定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可以连续两次当选或被任命，而在例外情况下，按照宪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还可以再任一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律和区议会的有法律依据的决定可以授权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组织、公民联合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自己活动的部门，通过自己的文件调整广泛关心的某些关系，在个别事情上解决某些权利和义务事宜，并行使其他公共的权力。

法律和区议会的有法律依据的决定可以规定委托给个别组织和共同体的公共权力的行使方式，以及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和其他机关在向这些组织和共同体发布指示方面和在就行使公共权力实行监督方面的权利。

第三章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在人们的相互支持中，通过履行一人对大家和大家对一人的义务和责任而加以实现。

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只受其他人的同样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利益的限制。

每个人都有义务尊重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民不论其民族、人种、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教育或社会地位如何，在权利和义务上一律平等。

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劳动者和公民的自治权利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这一权利保证每个人在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中以及在其他一切形式的自治联合和相互联系中，就自己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作出决定。

每个人都对在自治原则基础上作出决定和对决定的执行负有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有权选举和被选为基层自治组织代表团的成员和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以及采取各种形式联合劳动、资金和利益的劳动者，不分年龄，都有权选举和被选入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团以及选举参加这些共同体议会的代表。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以及采取各种形式联合劳动、资金和利益的劳动者，不分年龄，都有权选举和被选为参加该组织管理机关的成员或代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民有权向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提出请求和建议，有权得到对所提请求和建议的答复，并有权提出普遍关心的政治倡议和其他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每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并根据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利益执行委托给他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保障劳动权。

在劳动基础上得到的权利不得予以剥夺。

管理或支配社会资金的任何人和社会政治共同体都有义务为行使劳动权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

社会共同体创造条件，使不完全胜任劳动的公民受到职业训练，并使他们得到适当的职业。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保障在暂时失业期间获得物质保障的权利。

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才能违反工人的意志停止他的劳动。

凡有劳动能力而不愿劳动者，不享有在劳动基础上得到的权利和保护。

第一百六十条 保障劳动自由。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职业和工作。

每个公民可以在平等条件下得到任何劳动岗位和社会中的任何职务。

禁止强制劳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劳动者有权获得保证他在人身上和精神上不受损害和安全的劳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工人有使劳动时间有限制的权利。

工人的劳动时间每周不得超过四十二小时。在某些部门和某些情况下，可以由法律规定，如果为工作的性质和特殊情况所要求，在限定的时期内，劳动时间每周可超过四十二小时。

缩短劳动时间的条件，可由法律规定。

工人有每日和每周休息的权利，以及每年有不少于十八个劳动日的工资照付的休假的权利。

工人在劳动中享有健康保护、其他保护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青年、妇女和残废人员在劳动中享受特殊保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工人的社会保险权，通过基于自治利益共同体由团结互助和过去的劳动的原则，以及基于从个人收入交纳的上缴金和从联合劳动组织收入交纳的上缴金或从他们从事劳动的其他组织或共同体的资金交纳的上缴金的义务保险，得到保证。工人通过这种保险依法保障自己的健康保护权和生病时应享受的其他权利，在生育、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失业和年老时应享受的权利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权利，而对自己的家属，则保障他们享有健康保护权、家庭赡养权以及根据社会保险应得的其他权利。

不属于享受义务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公民的社会保险权，在团结互助原则基础上依法规定。

第一六十四条 保障公民对为社会所有的住房获得居住权，这一权利保证他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住房需要而长期使用为社会所有的住房。

公民对存在所有权的住房的使用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至少八年的初等教育为义务制。

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团结互助的原则基础上，在自治利益共同体内，为学校和其他公民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工作以及为促进它们的活动，依法保证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

公民享有在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各种教育程度上获得知识和受到专业训练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障思想和选择的自由。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障出版自由以及其他形式的宣传和公开表达意见的自由、结社自由、言论和公开讲演的自由、集会和其他公众集会的自由。

公民有权通过宣传手段表达和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民、公民的组织和联合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出版报刊和通过其他宣传手段传播消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障公民享有了解同他的生活和工作有关的国内外事件和了解同共同体有关的问题的权利。

报刊、电台、电视和其他公共宣传通讯手段有义务真实地和客观地向公众作报道，以及发表机关、组织和公民的为公众所关心的意见和消息。

保障对已发表的有损于个人、组织或机关的权利或利益的消息的更正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科学创作和艺术创作自由。

科学著作和艺术作品以及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享有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权利。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的权利不得用来违反社会采用科学新成就和技术新发明的利益。

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的权利的范围、期限、限制、终止和保护，以及由于联合劳动和资金的结果而在其中创造出这些成果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保障公民表达民族归属的自由，表达民族文化的自由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自由。

公民没有义务表明自己属于哪一个民族，也没有义务确定自己属于哪一个民族。

任何宣传或推行民族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的仇恨或不和的行动，都违反宪法和应受惩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民族的成员，依照宪法和法律，在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以及在与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和组织交涉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成员在各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领域内，依照法律有权用本族语接受教育。

第一百七十二条 保卫国家是每个公民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最高的职责和荣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参加社会自卫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

宗教团体同国家分离，并自由处理宗教事务和举行宗教仪式。

宗教团体只能为培养神职人员设立教会学校。

为了政治目的滥用宗教和宗教活动违反宪法。

社会共同体可以在物质上资助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对不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的生命不受侵犯。

只有对情节最严重的那一类重大刑事案件才可以破例地规定和宣判死刑。

第一百七十六条 保障人格、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个人其他权利不受侵犯。

任何强逼供认和发表声明的做法都受禁止并应受惩处。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的自由不受侵犯。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除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只有在存在剥夺自由的法律根据的期限内才能继续剥夺自由。

非法剥夺自由的行为应受惩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只有为审理刑事案件或者为保证人们的安全所必需时，才能逮捕和拘留有根据被怀疑犯有刑事罪的人。拘留由法院的决定确定，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才能例外地由法律授权的其他机关作出，但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天。

在拘留时或最迟于拘留二十四小时之内，必须向被拘留者提出说明理由的书面决定。当事人对这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法院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对申诉作出决定。

拘留的期限必须压缩到必要的最短时间内。

由初审法院决定的拘留的期限，从拘留之日起，最长为三个月。最高法院的决定可将这一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如果期满仍未起诉，被告即予释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刑事诉讼和其他任何诉讼中，在剥夺或限制自由时以及在服刑期间，保障尊重人格和人的尊严。

第一百八十条 任何人在与法院和决定他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的机关和组织交涉时，有权使自己的权利受到同等的保护。

保障任何人都有权对法院和决定他的权利或有法律根据的利益的国家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决定，提出上诉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通过作为独立的社会机构的律师界以及通过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保证法律援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凡法律和依法制定的条例事先没有规定为应受惩处的行为以及未规定刑罚的行为，任何人不得因此受惩处。

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刑事罪和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由主管法院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

凡未经法院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任何人不得被认为犯有刑事罪。

凡不公正地被判犯有刑事罪或无根据地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恢复名誉和从社会资金补偿损失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障辩护权。

凡被提交法院或其他处理诉讼的主管机关的人，如果未依法审讯或未向他提供申辩的可能，不得判罪。

被告有权为自己聘请辩护人，依照法律使辩护人有可能为被告的权利和利益进行辩护和保护。在何种情况下被告必须有辩护人，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障公民迁徙和居住的自由。

只有为保证刑事诉讼的进行，为制止传染病蔓延，或者为维护公共秩序，或者为国防利益所要求时，才能由法律规定对迁徙和居住自由加以限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住宅不受侵犯。

没有依法签发的搜查证，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住宅或其他房屋，也不得违反居住者的意愿在内搜查。

被搜查住宅或住房的人，或者他的家庭的成员或代理人，在搜查时有权在场。

搜查只有在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如果为直接逮捕刑事犯或为保护生命和财产所需，或者如果其他方式显然不能保证获得刑事诉讼的证据，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公务人员可以不持有主管机关的搜查证进入他人住宅或房屋，并在没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搜查。

任何非法进入他人住宅和其他房屋以及进行搜查的行为，都受禁止并应受惩处。

第一百八十五条 通信和其他通讯手段的秘密不受侵犯。

如果为进行刑事诉讼或为国家安全所需，只有法律可以规定，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可以不遵守通信和其他通讯手段的秘密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人都享有健康保护权。

未受保险的公民在何种情况下享有从社会资金得到健康保护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保障人民解放斗争参加者、残

废军人和烈士家属享有保证他们的社会保障的权利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权利。

保证残废军人获得劳动能力，享有残废者的权利和其他形式的保护。

第一百八十八条　母亲和儿童享受社会的特殊保护。

父母不抚养的未成年人和没有可能照顾自己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其他人，受到社会的特殊保护。

第一百八十九条　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维持生计所必需的手段的公民，有权得到社会共同体的救济。

第一百九十条　家庭受到社会的保护。婚姻以及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关系，由法律规定。

婚姻经配偶双方自愿，并向主管机关办理手续，即行生效。

父母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有义务照顾需要帮助父母。

非婚生的子女同婚生的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自由决定生育子女是人的权利。

只有为了保护健康，才能限制这一权利。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有得到健康的生活环境的权利。

社会共同体为行使这一权利保证条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凡利用土地、水或其他自然财富的人，都有义务以为人在健康的环境中劳动和生活保证条件的方式行事。

保护自然和自然财富、自然名胜和珍品以及文物，人人有责。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保障继承权。

遗产继承由法律规定。

任何人都不得在继承遗产的基础上保有数量超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不动产和劳动资料。

享受社会共同体的社会救济和其他救济的人继承财产，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人都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和根据自己的物质可能性，为满足社会的普遍需要作出贡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他人处于危险时，人人都有义务给予援助，并同其他人团结一致地参加消除普遍的危险。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玩忽宪法规定的职责而应受惩处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任何侵犯或限制人的权利的专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由何人作出，都违反宪法和应受惩处。

任何人不得使用强制手段或限制他人的权利，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任何人对于在从事国家机关的或负责公众关心的事务的组织的公务或其他活动时，由于从事这一公务或活动的人或机关非法的或错误的行为给他造成的损失，都有权得到赔偿。

社会政治共同体或在其中从事这种活动或公务的组织，有义务赔偿损失。受损失者还有权依法直接向造成损失者要求赔偿。

第二百条　在国外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受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保护。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不得被剥夺国籍、被逐出国境，也不受引渡。

对于不在国内而又有其他国籍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如果他的工作给南斯拉夫的国际利益或其他利益造成损失，或者如果他拒绝履行公民的职责，只能例外地根据联邦法律剥夺他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籍。

第二百零一条　在南斯拉夫的外国人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人的自由和权利，并具有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零二条　对于因致力于维护民主观点和民主运动、致力于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致力于人的个性的自由和权利或致力于科学或艺术创作自由而受到迫害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保证给以避难权。

第二百零三条　本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和权利不得剥夺，也不受限制。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宪法确定的自由和权利来破坏本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基础，威胁国家的独立，侵犯本宪法保障的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威胁和平和平等的国际合作，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的仇恨或不和，或者教唆犯罪，也不得以违反公共道德的方式利用这些自由。在何种情况和何种条件下，以违反本宪法的方式利用这些自由将导致限制或禁止利用这些自由，由法律规定。

在本宪法的基础上，这些自由和权利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实现某些自由和权利的方式只能由法律规定，而且唯有本宪法已有规定，或者为实现这些自由和权利所必需时才能这样做。

保证本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和权利受到司法保护。

第四章　宪制和法制

第二百零四条　为了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为了保护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保护自治、社会财产，保护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自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证对宪制和法制的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关心宪制和法制是各级法院、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的职责。

宪法法院依照宪法保证对宪制和法制的维护。

提出保护宪制和法制的倡议，是劳动者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　共和国宪法和省宪法不得违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一切法律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一般自治文件，必须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一致。

第二百零七条　联邦机关的一切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必须同联邦法律一致。

共和国和省的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一般自治文件，不得违反联邦法律。

如果共和国或省的法律违反联邦法律，在宪法法院作出决定之前，暂时执行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如果对执行联邦法律负责的是联邦机关，则执行联邦法律。

如果决定某些事务的机关认为，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或一般自治文件不符合联邦法律或违反联邦法律，该机关有义务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八条　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在生效前予以公布。

一般自治文件在未以相应的方式公布之前，不得执行。

第二百零九条　联邦法律以及其他联邦条例和一般文件最早于公布之日起的第八天生效。

只有出于特殊正当的理由才能规定，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到八天或于公布之日即行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国际条约在生效之日即予执行，批准书或根据主管机关授权签订的条约作另行规定者除外。

已经公布的国际条约由法院直接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无追溯效力。

只有法律可以规定，如果为普遍利益所要求，它的个别条款具有追溯交力。

犯法行为的确定和对这些行为惩处都以法律或犯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其他条例为准，新法律或新条例对罪犯处理从宽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管理机关和从事执行事务和管理事务的其他国家机关的一切单行文件和措施，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在行使公共权力时制定的单行文件，必须以法律或依法制定的其他条例为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家机关以及行使公共权力的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使任何人都有可能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并通过申诉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手段反对所制定的文件，才能在个别案件上就权利和义务问题作出决定，或者根据法律采取强制措施或限制措施。

管理机关只有在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才能给某些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规定它们的工作方面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不懂进行诉讼所用的语言，不得成为维护和实现公民和组织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障碍。

保证人人有权在法院或在行使公共权力、决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交涉时，使用自己的语言并在这一诉讼中用自己的语言了解事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如果对司法机关，管理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其他单行文件，以及对行使公共权力的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在初审时通过的这样的文件有反对意见，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

如果权利和法制的保护通过另一种方式得到保证，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特例排除申诉。

第二百一十六条　如果法律对某些案件没有规定其他司法保护，国家机关或行使公共权力的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据以决定权利和义务问题的最终单行文件的合法性，由法院在行政诉讼中裁决。

只有法律可以在某些种类行政案件中，作为特例排除行政诉讼。

第五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统一的权力和自治制度内的司法职能，由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普通法院以及自治法院行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法院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劳动者、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自治地位，并保障宪制和法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法院独立行使司法职能，根据宪法、法律和一般自治文件进行审判。

第二百二十条　普通法院由法律设立。

普通法院的职权、组成和组织以及这些法院的诉讼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普通法院：裁决有关公民的个人基本关系、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利和义务的纠纷；宣判对犯有刑事罪和法律规定应受惩处的其他行为的人的刑罚和其他措施；裁决国家机关

和行使公共权力的组织的单行文件是否合法；审理未委托给自治法院审理的那些有关财产关系和劳动关系的纠纷；以及审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军人的刑事罪、其他人的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某些刑事罪，以及涉及同在南斯拉夫人民军中服役有关的纠纷的其他法律案件，由军事法庭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普通法院注意和研究同执行自己的职能有关的社会关系和现象，就防止对社会危险和有害的现象以及就加强法制、社会责任和社会主义道德，向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其他国家机关、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提出建议。

普通法院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有权利和义务向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报告法律的执行情况和法院的工作，而军事法庭则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或作为最高统帅的共和国总统提出报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自治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由自治文件或当事者的协议建立。法律还可以设立审理某些种类的纠纷的自治法院。

自治法院的权限、组成和组织以及自治法院的诉讼程序，由法律规定，或者由关于设立法院的文件依照法律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自治法院审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自治关系中的某些种类的纠纷，以及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委托给它们审理的、由他们独立规定的相互关系或由他们自由支配的权利产生的纠纷，法律规定某些种类纠纷由普通法院审理除外。

公民可以协商一致地委托调解委员会，或者公裁会，或其他自治法院审理有关他们自由支配的权利的某些纠纷，法律有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自治法院以联合劳动法院、仲裁处、调解委员会、公裁会的形式以及以自治法院的其他形式设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联合劳动法院裁决是否存在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劳动共同体的条件，裁决关于保护使用社会资金从事劳动的权利、其他自治权利和保护社会财产的要求，审理有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建立和分离的纠纷，有关联合劳动组织的合并、归并和划分的纠纷，有关订立和执行关于联合和从事联合劳动的相互关系的自治协议的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从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自治关系产生的其他类型的纠纷。

有关联合劳动法院的建立、权限和组成的原则以及联合劳动法院诉讼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百二十七条　法院的审讯公开。

为了保守秘密、保护公共道德和未成年人的利益，或者为了保护社会共同体的其他特殊利益，由法律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审讯可不公开。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院组成合议机构进行审判。

法律可以规定，某些案件由一名法官审判。

第二百二十九条　法官和作为法官、陪审法官和陪审员的劳动者和公民，按照法律或建立法院的文件规定的方式参加审判。

可以由法律规定，在某些法院和对某些案件只由法官参加审判。

第二百三十条　参加普通法院审判的法官和公民，由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选举和罢免。

普通法院的法官的选举和罢免的方式、条件和程序，应保证行使司法职能的职业专长和道义政治素养和保证法官从事审判的独立性。

参加普通法院审判的法官和公民，任职一定期限，并可以重新当选。

参加自治法院审判的法官、公民和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选举和任免。

第二百三十一条　凡参加审判者，都不得因在作出法院判决时发表意见而被追究责任，而在因执行法官职务时犯下刑事罪而提起的诉讼中，未经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主管议会的批准，不得予以拘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担任同法官的职务不相容的公职或工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对法院判决提出的申诉或对其采取的其他法律手段，只有主管法院才能裁决。

在何时和何种条件下允许使用法律手段反对自治法院的判决，由法律或关于建立自治法院的文件规定。

由法律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普通法院可以对自治法院的判决提出异议以及规定这些判决的执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法院的判决在南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有效并执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检察院是独立的国家机关，对犯有刑事罪和法律规定应受惩处的其他行为的人提出起诉，采取法律规定的保护社会共同体利益的措施，并为了保护宪制和法制而采用法律手段。

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依照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一般文件规定的政策行使自己的职能。

检察院有权利和义务向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报告法律的执行情况以及自己的工作。

第二百三十六条　军事检察院对军事法庭权限内的刑事罪犯提出起诉，采取一定的措施以保护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并为了保护宪制和法制，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采用法律手段。

第六章　国　防

第二百三十七条　维护和捍卫南斯拉夫社会主

义联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确定的社会制度，是南斯拉夫各民族、劳动者和公民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三十八条 任何人无权承认或签署投降书，也无权接受或承认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或它的各个部分的占领。任何人无权制止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同侵犯国家的敌人作斗争。这样的行为违反宪法，应作为叛国予以惩处。

叛国是对人民的最严重的罪行，应作为重刑事罪予以惩处。

第二百三十九条 联邦和联邦机关在国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宪法规定。

区、自治省、共和国或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国防体制，各自在自己的地域内调整和组织国防，并领导地方防御、民防和保卫国家的其他准备工作，而在国家遭受侵犯时，则组织和领导全民抵抗。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根据宪法、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和决定实现保卫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为国防保证资金，并执行同国防有关的其他任务。这些组织和共同体对完成这些任务负责。

第二百四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保卫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本宪法确定的社会制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是统一的整体，由作为各民族、全体劳动者和公民的共同武装力量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和作为有组织的全民武装抵抗的最广泛的形式的地方防御部队组成。

凡是拿起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参加抵抗侵略者的公民，都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成员。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民一律有服兵役的义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在南斯拉夫人民军军官团的组成以及高级指挥和领导职位的任命方面，尽量采取共和国和自治省比例代表制的原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中，依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保证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平等。

南斯拉夫人民军在指挥和军事训练中，根据联邦法律，可以使用南斯拉夫一些民族（narodi）语言之一种，而在人民军的各单位，则可使用各民族的语言。

第三部分 联邦中的关系和联邦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联邦中的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民族、劳动者和公民实现和保证主权、平等、民族自由、独立、领土完整、安全、社会自卫、国防、国际地位和国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制度、政治制度的统一基础、人和公民的基本民主自由和权利、劳动者和公民的团结和社会保障以及南斯拉夫统一的市场，并协调共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以及自己的其他共同利益。

这些共同利益的实现是通过：

——联邦机关，而共和国和自治省对这些机关确定和执行联邦的政策平等地参加和负责；

——联邦机关，而以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决定或同意为根据；

——共和国、自治省、区和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直接合作和契约；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自治协议、社会契约和联合；

——社会政治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联合组织的活动；

——公民自由的和全面的活动。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确定，在实现共同利益时，哪些权利和义务由联邦通过联邦机关行使，哪些权利和义务由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通过自己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团和直接决定，以本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

第二百四十五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南斯拉夫领土上，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一律平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使用一些民族（narodi）的语言，而其他一些民族（narodnosti）的语言则依照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规定使用。

法律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章程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自治文件，保证在某些民族（narodnosti）居住的地区在官方使用中实现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的平等，并规定实现这一平等的方式和条件。

第二百四十七条 保障每一个民族（narodnosti）为了行使表达自己的民族性和文化的权利，自由地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发展自己的文化，并为此而建立组织并享受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四十八条 除了宪法所保证的在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权利外，某些民族（narodnosti）还在作为自治的基层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区内行使主权。

第二百四十九条 南斯拉夫公民具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统一的国籍。

共和国的每一个国民同时也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民。

一个共和国的国民在另一共和国境内具有同该

共和国的国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五十条 一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国家机关和受权组织颁发的决议、证件和其他单行文件，在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有同等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条 南斯拉夫的劳动者和各民族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劳动者和联合劳动组织在市场规律的作用、社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指导以及协调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平等地从事活动和获取收入。

社会政治共同体负责保证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

从南斯拉夫市场的开放性出发，为了在平等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实现共同的利益，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依照确定的政策和条例，同外国建立和发展经济合作。

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任何文件和任何行动都违反宪法。

第二百五十二条 构成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基础的是：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劳动和再生产资料的自由流动和联合，商品和劳务、科学成就和技术经验的自由交流；

——统一的货币、统一的货币和外汇制度、信贷制度的统一基础、共同的货币和外汇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共同基础；

——对外经济关系的统一制度和共同政策、统一的关税制度和共同的关税政策；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联合劳动组织自由地建立和联合，并自由地从事活动；

——自由地出现在市场上以及就促进生产和流通以及就社会劳动的一体化订立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通过自治基础上的社会计划工作指导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并协调市场关系。

在国内流通中进行商品和劳务的交换的条件，可以由法律规定。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进行的商品和劳务的流通，只有根据联邦法律才能限制。

同国外有关系的联合劳动组织交换商品和劳务的条件和经营的条件，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公民按照就业地点存在的同等条件自由就业。

对行使社会保险权有影响的根据劳动获得的权利和其他类似的权利，不论在哪一个社会政治共同体中获得，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都得到承认。

公民为了就业和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可以出国的条件，可以由联邦法律规定。

在国外从事活动或在国外就业的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由法律规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它们的共同体和联合组织依据在它们的经营地实行的条例，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自由和平等地从事经营。

使来自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组织或劳动者，从而也使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条例、其他文件和行动，都违反宪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禁止为了达到以下目的的联合劳动组织的联合以及组织和国家机关的其他任何活动和行动：妨碍劳动和资金的自由流动和联合以及商品和劳务的自由交换，或者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建立垄断地位，借以谋取不是基于劳动的物质好处和其他好处以及借以在经营中造成不平等的关系，或者破坏宪法规定的其他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如果联邦机关制定或执行共同经济政策的文件破坏联合劳动组织获取收入和支配劳动成果的平等地位，或者破坏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的平等地位，则应在制定共同经济政策或采取执行这一政策的措施的同时，规定并保证给予补偿，作为有关计划时期的共同经济政策的措施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五十七条 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在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契约以及在共和国和自治省有关共同关心的经济政策的契约的基础上制定。

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在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和发展的计划和规划以及共同估计的发展可能性和条件的基础上，在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发展计划、发展的可能性和条件以及在整个社会共同体的发展的基础上，考虑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义务，考虑到在这一基础上协调的共同利益，确定共同的经济政策并根据这一政策在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指导社会再生产。

联邦机关或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为了实现联合劳动协调的共同利益或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的共同利益保证条件，根据本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制定经济政策措施和其他措施。制定这些措施的方针和范围，由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规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为加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提供信贷，建立联邦特别基金。

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基金的固定来源、用这些资金提供信贷的特别条件以及基金的使用

方式，由联邦法律规定。

为了满足为加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提供信贷的联邦基金的需要，联邦机关可以发行义务公债。

联邦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为不能用自己的资金向本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社会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经费的共和国和自治省，保证必要的资金。

第二百五十九条 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的基础是统一的。

支付流通依照统一的原则进行。

支配社会资金的任何人，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和其他支付流通事务并存入货币资金。

第二百六十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是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确定的共同发行政策的统一货币制度的机关。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发行纸币和硬币。南斯拉夫人民银行根据共同的发行政策调节货币流通额，并同共和国人民银行、自治省人民银行一起，采取执行这一政策的措施。

共和国人民银行或自治省人民银行，在共同的发行政策的范围内，采取为执行共和国或自治省的信贷政策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不得通过执行共同的发行政策的措施，使任何人在从事活动和获取收入方面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第二百六十一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对货币的稳定、国内和对外的总的清偿能力以及对执行共同确定的货币信贷政策负责。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独立地实行联邦法律规定的措施，以实现货币信贷政策和外汇政策的目标和任务。实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必须遵守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为了执行这一政策而通过的决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接受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存款，如果宪法有规定，还可以以它们的名义和替它们从事银行的其他业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接受联邦的存款，为满足南斯拉夫人民军的需要以及为满足联邦法律规定的国防的其他需要，从事信贷和银行的其他业务，以及替联邦从事法律规定的其他信贷业务或银行业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不得从事实业银行的其他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的地位以及共和国人民银行和自治省人民银行统一的货币业务，由联邦法律规定。

南斯拉夫人民银行有关执行共同的发行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和外汇政策的业务，由行长理事会管理。行长理事会在管理这些业务时，作出决定和采取措施，并对决定和措施的执行负责。

行长理事会由南斯拉夫人民银行行长、共和国人民银行行长和自治省人民银行行长组成。

第二百六十四条 税、印花税和其他费用的制度、来源和种类，由法律规定。

联邦法律规定通过对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流通的产品和劳务课税所得的收入的种类，并确定课税的方式和税率，根据联邦法律由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确定课税的方式和税率的产品和劳务除外。

可以由联邦法律规定，完全用于满足国防和国家安全需要的资金、设施和设备免于纳税和免缴其他费用。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税收政策方面合作，如果为保证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和稳定所要求，则通过相互的契约协调税收政策的基本原则和税收制度。

联邦机关有权利和义务为了防止和消除市场混乱，向共和国和自治省建议，根据相互的契约，减少或增加社会政治共同体所规定的税和上缴金，暂时推迟社会政治共同体部分收入的花用，并确定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税收政策的共同基础。不存在契约并不妨碍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方面的条例和其他文件。

第二百六十六条 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收入中交纳的税和上缴金，按照该基层组织长期从事活动的地区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条例向该共同体交纳，或者按照向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这一组织的工人保证满足其需要和利益或提供劳务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决定向该共同体交纳，利用这种劳务需向该自治利益共同体交纳上缴金。

银行收入中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分配的资金，作为这些法人的收入依照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规定向他们交纳所得税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纳税。

从个人所得或工人和公民的收入中交纳的税和上缴金，除财产税和财产收入税外，根据联邦法律，依照工人或公民在其地域内生活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条例向该共同体交纳，或者依照保证满足工人和公民或他们的家属的需要和利益或提供劳务的自治利益共同体的决定向该自治利益共同体交纳，利用这种劳务需交纳这些上缴金。

第二百六十七条 为了防止和消除经济出现重大混乱所必需时，或者为国防利益或国家的其他特别需要所要求时，可以由联邦法律规定：

——社会政治共同体可以规定从联合劳动组织的收入以及产品和劳务的流通中获取自己的收入的限度；

——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有设立社会储备资金的义务；

——暂时禁止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支配用于消费的部分社会资金或用于为扩大再生产提供经费的部分社会资金；

——支配社会政治共同体预算收入的结余以及支配自治利益共同体从法律规定的义务获得的收入结余的方式。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联邦机关在行使本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制定政策和通过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

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由联邦法律调节的领域中，可以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通过法律。

如果在由联邦法律调节的领域中尚未通过这样的法律，共和国或自治省可以在涉及实现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利益时通过自己的法律。

第二百六十九条 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用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南斯拉夫民族(narodi)的语言的有效文本通过，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公布。

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还以阿尔巴尼亚族语和匈牙利族语作为正式文本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公布。

第二百七十条 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有约束力，这些条例和文件规定在范围较小的地区实施者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条 签订要求通过新的或修改现行的共和国或自治省法律，或者使一个或几个共和国或自治省承担特别义务的国际条约，需征得共和国或自治省主管机关的同意。签订和实施这样的国际条约的程序，在共和国议会和省议会的同意下，由联邦法律规定。

共和国和自治省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既定的对外政策和国际条约的范围内，同其他国家的机关和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合作。

区、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既定的对外政策和国际条约的范围内，同外国相应的机关和组织、国际组织和外国的地方单位合作。

在国际交往中，采用南斯拉夫民族(narodi)的语言平等的原则，各民族的语言平等的原则也适用。

当国际条约用缔约国的文字签订时，平等地使用南斯拉夫民族(narodi)的语言。

第二百七十二条 联邦机关在行使联邦的权利和义务时，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对社会生活有关部门的状况，对拟订政策以及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对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对监督政策的执行、监督这些条例和文件的实施负责。

第二百七十三条 如果本宪法未规定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由联邦机关直接实施并对它们的实施负责，则这些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实施，并对它们的实施负责。

共和国和省的机关为实施由它们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制定条例。联邦机关在联邦法律明确授权的条件下并在这一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这些领域内通过有关技术措施和进行登记的条例以及通过实施联邦法律的其他条例，这些条例为了全国的利益将保证这些法律的统一执行。

依照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对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责任，联邦机关同共和国或自治省机关之间的关系，在实施这些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方面，建立在相互合作、互通情况和协商的基础上。

如果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不实施由它们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对此，联邦执行委员会将提请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或自治省执行委员会注意，并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实施联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

第二百七十四条 在联邦根据本宪法的条款通过联邦机关保证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的领域内，联邦机关对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负责。

这些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由联邦机关直接实施，在联邦法律有规定时，则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实施。

联邦机关直接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时，联邦法律可以授权联邦机关建立地区机关和组织单位，任务是从事国际关系、国防、关税、外汇和市场监督、对越过国界的商品和劳务流通的监督、对度量衡和贵重金属的监督、民航安全和无线电通讯等领域内属于联邦机关权限的某些管理事务。

联邦机关在本宪法规定的权力范围内，制定实施由它们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条例。在这些领域内，只有在联邦法律特别授权时，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才能制定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条例。

当本宪法规定联邦机关调节国防、国家安全和国际关系方面的关系时，如果联邦法律没有规定由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机关制定实施联邦法律的条例，则由联

邦机关制定这些条例。

第二百七十五条　当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管理机关直接实施由联邦管理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国际条约时，可以由联邦法律授权联邦管理机关：

——向共和国和省的主管管理机关发出从事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授权进行的事务的有约束力的指示；

——运用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力，从事检查工作；

——在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管理机关不完成某项管理事务，而这项管理事务的不完成可能造成严重的有害后果情况下，完成这项事务，并将此事报告联邦执行委员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将把此事通知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执行委员会，以便协商消除使联邦管理机关不得不完成管理事务的原因。

共和国和省的管理机关有义务依照联邦法律，向联邦管理机关报告联邦管理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国际条约的实施情况。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或自治省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联邦管理机关不实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共和国和省院通过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或者未按既定政策执行，则可以向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实施这一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问题。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如果联邦管理机关和共和国或省的管理机关之间在履行共和国或自治省管理机关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义务方面发生争执，联邦执行委员会或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执行委员会将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报告此事。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将就争执的问题和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义务通过决定。

第二百七十八条　联邦管理机关通过共和国或省的相应机关同区管理机关联系。

在涉及军事义务和人力物力的军事动员的事务中，以及在保护在国外的南斯拉夫国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事务中，联邦管理机关根据联邦法律，也可以直接同区管理机关联系。

第二百七十九条　联邦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由联邦预算规定。

联邦的收入为：关税，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以及根据共和国和自治省在为联邦执行职能提供经费上平等和共同负责的原则确定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上缴金。联邦法律可以规定，关税的收入不列入联邦预算而用于满足经济的需要。

联邦预算的支出总额依照通过预算的当年的共同经济政策，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同意下确定。在联邦预算总支出的范围内，保证用于为执行宪法、联邦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所规定的联邦职能和义务提供经费的资金，以及用于联邦必要的储备的资金。用于为国防提供经费的资金，依照南斯拉夫人民军发展、建设和装备的中期计划和依照南斯拉夫社会计划确定的联邦机关在国防方面的任务的中期计划，在联邦预算中保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联邦其他机关用以确定对联邦预算的义务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在议会主管通过预算的院未确定已为履行这些义务保证资金之前，不得通过。

只有在本宪法授权或者共和国和自治省同意建立基金或者同意承担联邦预算规定的总收入范围以外的信贷义务和其他义务，联邦才能建立基金或者承担这些义务。

为了满足由于特殊情况产生的国防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如果从联邦预算或从联邦预算储备金不能保证满足这些需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可以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独立确定资金来源或者承担信贷义务或其他义务，以保证满足这些需要。

第二章　联邦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八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本宪法规定的联邦机关代表。

第二百八十一条　联邦通过联邦机关：

1. 保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它的主权；决定战争与和平；

2. 保证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经济关系制度和保证政治制度的统一基础；

3. 规定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保证他们在自治关系和社会经济关系中享有本宪法确定的地位，以及规定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在为社会所有的资金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者为了保证他们的社会保障和团结一致而享有的基本权利；规定有关社会自治辩护人的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4. 规定：债务关系的基础（债务的总则）以及商品和劳务流通领域内的合同关系和其他债务关系；基本财产法律关系；保证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基本关系；海运、内河航运和航空方面的基本财产法律关系和其他物质法律关系；著作权；

5. 规定社会计划制度的基础和确定南斯拉夫社会计划；确定经济和公用事业为战时运转作准备的基础；规定货币制度；确定法定的支付手段和货币发行政策，并保证该项政策的执行；调节国内和同国外的

支付流通，建立货币储备和外汇储备，并在涉及全国的利益时支配这些储备；规定信贷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基础，规定本国人在国外和外国人在南斯拉夫的信贷形式和其他形式的投资，并在联邦法律确认符合全国利益时制定在这些方面实施联邦法律的条例；规定财产和人身保险制度的基础；规定和保证借以防止破坏南斯拉市场统一的措施的体制；规定社会价格监督制度，并保证对同全国有关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实行直接的监督；规定和保证联邦商品储备，以便在发生战争和其他特殊情况时保证满足国家的需要以及在市场发生重大混乱时保证市场的稳定；规定和保证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的保护措施；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用于经济需要和公民生活的必要物资匮乏时，以及为国防利益所要求时，规定和执行限制市场和限制同全国有关的商品和劳务自由流通的措施；规定外贸和外汇以及其他对外经济活动的制度，并保证实施这些方面的联邦法律；规定关税制度、关税税率和非关税保护措施，并保证这些措施的执行；规定免税区的开设和活动的条件；规定和保证为加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提供信贷；规定和保证按照本宪法属于联邦的收入；规定社会宣传制度的基础以及规定社会簿记局的地位和工作的基础；规定联合劳动组织和业务联合组织在南斯拉夫统一的经济区的法律地位和经营的基础；规定联合劳动组织和它们的同业会联合成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经济总会；在某些领域的体制要求在工艺上统一以及在符合全国利益的情况下，规定联合劳动组织必须联合成共同体；规定公民可以到国外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就业的条件，并保证保护在国外工作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

6. 规定国防制度的基础，并关心其实施；规定劳动者和公民、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实现国防制度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在为满足国防需要优先生产和提供劳务以及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方面的特别权利和义务；规定地区和城市规划和基本建设同国家的防务需要相协调；规定国家防务计划和预备性措施的基础；宣布动员；规定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和指挥，并实现对武装力量的最高统率；规定和组织南斯拉夫人民军，并领导和指挥它；规定对南斯拉夫人民军使用的和用于满足它的需要的社会资金的管理和支配；规定公民服兵役的义务和对军属的保护；规定在南斯拉夫人民军中服务的人和军人的地位和其他问题；规定军人同在武装力量中服役有关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为满足武装力量的需要，规定和保证军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规定和组织军事法庭和军事检察院；规定和保证军人即享有保险的军人及其家属的社会保险和保护；规定和保证人民解放斗争参加者、残废军人和烈士家属的基本权利；

7. 确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对外政策，并关心它的执行；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政治、经济和其他的关系；促进和鼓励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为发展同这些国家的经济关系和支持解放运动保证资金；缔结、批准国际条约，并保证其实施；保证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义务；保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保护他们的利益和本国法人在国外的利益；规定有关实现国际关系的事宜；规定联邦外交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8. 规定保护本宪法确定的秩序（国家安全）的制度的基础；保证国家安全机构为实现本宪法所规定的联邦机关的职责所必需的活动，并协调从事国家安全事务的机关的工作；

9. 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籍；规定户口记录和身份证的基本资料；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节日和嘉奖；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歌；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玺、国徽和国旗的使用；

10. 规定：对出入国境的商品和劳务流通的监督和出入国境的制度；外国人在南斯拉夫的地位、居留和保护；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免受危及全国的传染病的影响；药品的销售；保护动物免受传染病和保护植物免受危及全国的病虫害；保护动物和植物的药品的销售和动物和植物的出入国境的监督；外国报刊和其他公共宣传和通讯手段的运入、散发和传播，在联邦法律确认符合全国的利益时，保证实施这些方面的联邦条例；有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际关系、国家防务和安全以及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的近岸海域制度，以及南斯拉夫在大陆架和公海所享有的权利的使用方式；对出入国境的客运的监督；在南斯拉夫的外国法人的法律地位；外国代表、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的法律地位；外国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选派代表和委托代理；保护和改善有关全国和国际大家庭的人类环境；涉及全国利益时，规定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的流通和运输，以及易燃液体和气体的运输；毒品的流通和麻醉品的生产和流通；有关两个和两个以上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用水制度的基础；外国新闻机关和外国新闻机构的代表的地位；在报刊和其他宣传通讯手段反对本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础或者威胁国家的独立、和平或平等的国际合作时，限制和禁止利用报刊和其他宣传通讯手段的自由；确定对国家防务和安全以及对地图出版物的一般使用有意义的制图资料的要点；南斯拉夫红十字会和根据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行使公共权力的其他组织的地位和权力；标明和管理南斯拉夫社

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盟军和其他外国军队官兵的公墓和坟墓；

11. 规定和保证航空安全；规定其他交通部门的安全的基本原则；对有关适用国际或国家间航运制度的河川的航运问题作出规定，并在联邦法律确认符合全国利益时，保证实施这方面的联邦条例；对国家的安全和通讯体系的技术统一有意义的通讯问题作出规定；规定国际通讯和无线电通讯事宜，并在联邦法律确认符合全国的利益时，保证实施国际通讯和无线电通讯方面的联邦条例；

12. 规定对刑事罪和经济罪实行制裁的一般条件和原则、制裁制度，撤销制裁和恢复名誉的条件以及对少年采取教育措施和惩办措施的一般规则（刑法和经济罪法的总则）；确定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制度的基础和国家安全、人性和国际法，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机关和代表的名誉，对外国和外国组织的名誉以及对它们的元首或代表的名誉，对联邦机关公职人员的公职，对武装力量犯下的刑事罪，以及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或违反联邦条例的刑事罪和经济罪；确定对违反联邦条例的行为的责任和制裁；规定由联邦机关进行的对违法行为的诉讼；规定一般行政诉讼；除由共和国或自治省通过自己的条例调整社会关系的部门的特殊诉讼外，规定刑事诉讼和其他诉讼程序；规定对由联邦法律确定的刑事罪的大赦和赦免；

13. 规定计量单位的制度和保证对度量衡和贵重金属的监督；规定对发明、技术革新、商标、质量标记、产品来源的标志、样品和模型的保护，以及产品和劳务的标准、技术规格和质量指标，并在联邦法律确认符合全国的利益时，保证实施这方面的联邦条例；

14. 规定和组织有关社会生活某些领域的情况、有关人口状况和变动、有关经济现象和其他现象的材料以及全国关心的其他材料的收集、登记和整理；

15. 规定一个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法律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办法（处理冲突的准则）以及不同共和国领土上的共和国或省的机关之间的权限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办法；规定法律同其他国家的法规发生冲突时的解决办法；

16. 规定和保证：联邦机关的组织、权限和工作方法以及联邦机关的物质关系和其他关系；联邦机关的选举；联邦机关在所使用的为社会所有的资金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联邦为从事同执行联邦职能有关的事务而建立的机构和学校的地位、组织和工作方式以及联邦机关同这些机构和学校的关系；工作人员从在联邦机关以及在联邦建立的机构和学校中从事劳动产生的和基于劳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7. 保护本宪法确定的宪制和符合本宪法的法制；

18. 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在本宪法有规定的情况下，则由联邦机关在共和国和省机关的决定或同意的基础上，按照本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

第四部分 联邦组织

第一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一）地位和权限

第二百八十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是社会自治机关和联邦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关。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百八十三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1. 决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2. 讨论和确定国内政策的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政策；通过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

3. 通过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联邦预算和联邦决算；

4. 决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界的变更；

5. 决定战争与和平；批准关于政治合作和军事合作的国际条约和批准需要通过新法律或修改现行法律的国际条约；

6. 确定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政策和联邦机关同实施这些条例和文件有关的义务；

7. 选举共和国总统和宣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共和国主席团的选举；

8. 选举和罢免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9. 选举和罢免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和联邦法院的院长和法官；任免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任免联邦部长、联邦检察长以及本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联邦机关其他官员和集体机构的成员；

10. 对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实行社会监督；

11. 处理本宪法规定的其他事务。

（二）两院和它们的工作范围

第二百八十四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权利和义务，由联邦院和共和国和省院按照本宪法的条款行使。

联邦院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组织的代表组成。

共和国和省院由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代表团组成。

第二百八十五条 联邦院：

1. 决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2. 确定国内政策的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对外政策；

3. 通过联邦法律，由共和国和省院通过的联邦法律除外；对所通过的联邦法律作准确的解释；

4. 确定实施所通过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政策以及联邦机关同实施这些条例和文件有关的义务；

5. 通过联邦预算和联邦决算；

6. 决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界的变更；

7. 决定战争与和平；

8. 批准关于政治合作和军事合作的国际条约和批准需要通过新法律或修改现行法律的国际条约；

9. 确定联邦机关组织的基础以及它们的权限；

10. 在自己工作范围内讨论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管理机关的报告，对这些机关的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并通过自己的方针指导它们的工作；

11. 讨论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关于该法院实现对宪制和法制的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12. 讨论联邦法院和联邦检察院关于运用联邦法律、关于司法的一般问题以及关于联邦法院和联邦检察院的工作的报告；

13. 讨论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的报告、意见和建议；

14. 对联邦法律规定的刑事罪实行大赦；

15. 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对本院代表的委任和豁免权问题作出决定；

16. 通过关于自己的工作的规程；

17. 处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权限内不属于共和国和省院工作范围或不同该院平等处理的其他事务。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共和国和省院保证在根据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一致同意通过联邦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领域内，协调这些议会的立场。

共和国和省院根据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一致同意：

1. 通过南斯拉夫社会计划；

2. 就确定以下各方面关系制定政策并通过联邦法律：货币制度和货币的发行、外汇制度、外贸、对外信贷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在涉及全国利益的情况下建立货币储备和外汇储备，并支配这些储备；关税保护和非关税保护；对产品和劳务的价格的社会监督；为加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提供信贷；确定社会政治共同体由征收产品和劳务的流通税得到的收入；用于为联邦提供经费的资金的制度和来源；确定限制市场和限制商品和劳务自由流通的措施，以及为补偿规定基础的措施和规定补偿的方式方法；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它们的同业会联合成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部领土上活动的经济总会，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必须联合成共同体；对所通过的联邦法律作准确的解释；

3. 确定每年联邦预算支出总额；

4. 决定建立联邦的各种基金和决定联邦承担义务，根据本宪法条款，联邦机关受权独立建立各种基金和替联邦承担义务除外；

5. 批准需要通过新法律或者修改它所通过的现行法律的国际条约；

6. 通过关于自己的工作的规程。

共和国和省院独立地：

1. 在本宪法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有关临时措施的法律；

2. 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为满足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国际和国家安全的需要，确定资金的来源和数额以及决定承担信贷义务和其他义务；

3. 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讨论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管理机关的报告，对这些机关的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并通过自己的方针指导它们的工作；

4. 确定实施所通过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政策，以及联邦机关同实施这些条例和文件有关的义务；

5. 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对本院代表的委托和豁免权问题作出决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联邦院和共和国和省院可以就自己工作范围内的问题通过决定、声明、决议和建议。

第二百八十八条 联邦院和共和国和省院平等地：

1. 选举和罢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一个或几个副主席；

2. 选举和罢免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任免联邦部长以及本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员和联邦机关的集体机构的成员；

3. 选举和罢免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和联邦法院的院长和法官；任免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任免联邦检察长；

4. 选举和罢免联邦会议成员；

5. 批准需要通过新的或修改现行的共和国和省的法律的国际条约；

6. 通过关于延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代表任期的决定；

7．通过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共同工作以及两院联合工作机构的规程和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机构的组织和工作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关于选举、任免联邦官员的建议，如为两院所接受，即被认为通过。如有一院不同意所提的建议，则由受权的提案者提出新建议。

第二百九十条 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关于延长代表任期的决定、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共同工作的规程以及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机构的组织和工作的决定，如为两院以同样的文本所接受，即被认为通过。如果关于批准的法律、决定或规程未为两院以同样的文本所接受，则有争议的文件即从议事日程上取消，在两院连续的两次会议上还可以重新列入议事日程。

如果此后两院仍未接受有争议的文件，则认为：关于延长代表任期的决定未被通过，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延期三个月通过，而在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共同工作的规程被接受以前，则采用联邦院所通过的规程的文本。

（三）两院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联邦院由每个共和国各派三十名和每个自治省各派二十名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组织的代表组成。

提名程序由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进行。

参加联邦院的代表候选人由基层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代表团从这些组织和共同体的代表团成员中提出，以及由社会政治组织在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范围内从自己代表团中提出。

参加联邦院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共和国或自治省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提名会议确定。

参加联邦院的代表，由共和国或自治省地域内的区议会根据候选人名单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参加联邦院的代表的选举和罢免由联邦法律规定。

选举参加联邦院的代表替代任期届满之前离任的代表的提名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共和国和省院由每个共和国议会各派十二名代表和每个自治省议会各派八名代表组成。

参加共和国和省院的代表团由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各院在联席会议上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和罢免。

被选进共和国和省院的代表在当选的议会中保持代表资格。

（四）两院的工作方式和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二百九十三条 参加联邦院的任何代表和工作机构都有权提出本院工作范围内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提案。

第二百九十四条 如果本宪法未规定要求特殊多数，则联邦院在多数代表出席的会议上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如果联邦院议事日程上列有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提案，或者涉及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普遍利益或涉及各民族的平等的其他问题，应一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多数代表的要求，将对这样的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或问题采取关于联邦院工作的规程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共和国和省院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所有代表团和参加本院的多数代表出席的会议上作出决定。

对于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的基础上予以决定的问题，该院通过各代表团决定。如果该院中所有代表团都投票赞成，则决定被认为通过。

该院由本院中全体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

对于自己工作范围内的其他问题以及同联邦院平等地决定的问题，共和国和省院以本院中出席代表的多数票表决决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在对由共和国和省院决定的问题采取立场和作出选择时，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的代表团反映自己议会的立场。

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的代表团向自己的议会报告共和国和省院的工作，同该院研究的问题有关的自己的工作以及其他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并参加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确定立场。

第二百九十七条 联邦院建立工作机构，以草拟和审核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提案，以注意政策的执行和它所通过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以及研究和讨论该院工作范围内的其他问题。

共和国和省院建立工作机构，以便在草拟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时协调立场以及审核该院工作范围内的其他问题。工作机构按照共和国平等派代表和自治省相应派代表的原则，由参加该院的代表组成。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为在草拟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时协调立场而建立的工作机构的工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建立选举和任命问题的联合委员会，还可以建立审核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其他联合工作机构。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规程和两院共同工作规程，可以授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工作机构和联合工作机构进行调查、向国家机关、自治组织和共同体要求提供所需的情报、材料和文件，以及授予其他权力，以完成它们的

任务。这些工作机构不能有侦查和其他司法职能。

（五）共和国和省院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的基础上通过文件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共和国和省院的每一个代表团和工作机构、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以及联邦执行委员会，都有权提出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基础上通过的该院工作范围内的联邦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和国和省院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表示同意以及在该院内就这些议会对法律草案或其他一般文件草案的提案和意见协调立场的基础上，核准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

第三百条　共和国和省院核准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时，将它提交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由它们就是否同意整个提案作出决定。

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在就法律草案或其他一般文件草案作决定时，可以授权自己参加共和国和省院的代表团，以议会的名义对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整个提案表示同意。

第三百零一条　如果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未就共和国和省院在这些议会同意基础上通过的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达成一致，联邦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为了防止和消除市场出现重大混乱必须解决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未达成一致的某些问题，或者认为这些问题的不解决可能给社会共同体造成重大损害，或可能危及国防利益，或可能使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出现不平等的经济关系，或者如果认为对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义务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义务不能得到履行，将建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通过有关临时措施的法律。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同意联邦执行委员会所建议的临时措施是必要的，则联邦执行委员会核准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提案，并将它提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第三百零二条　如果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提案在共和国和省院未得到参加该院的全体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宣布，在依照本宪法条款最终通过法律之前，依照参加该院的全体代表多数票通过的文本实施法律。

第三百零三条　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在共和国和省院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的基础上最终通过法律之前有效，但从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通过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如果在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有效期届满之前，共和国和省院未在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同意的基础上通过法律，则重新履行通过关于临时措施的法律的程序。

第三百零四条　如果到联邦预算本应通过之日，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在用于为联邦提供经费的资金总额上未能达成一致，则联邦的需要暂时按上年预算开支。

（六）代表和代表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零五条　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每个代表和参加共和国和省院的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在该院工作范围内提出问题，向联邦执行委员会和领导联邦管理机关的官员提出质询，要求提供情况，建议该院要求这些机关呈交工作报告，要求提供专业性帮助和得到行使自己的职能所必需的情况。

参加联邦院的代表至少十名和参加共和国和省院的每个代表团都可以在本院提出质询，要求讨论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某些政治问题。

第三百零六条　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享有豁免权。

代表不得因在所在的院和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发表意见或投票而被追究刑事责任、被拘留或受惩处。

代表未经所在院的批准不得被拘留，如果援引豁免权，未经该院批准，不得对他提起刑事诉讼。

只有在代表在犯按规定判处五年以上严格监禁的刑事罪被当场拿获时，可以未经他所在院的批准，予以拘留。在这样的情况下，剥夺代表的自由的国家机关有义务将此事报告该院主席，该院主席将这一事件提交该院，以决定诉讼是否继续，或剥夺自由的证件是否仍然有效。

该院对于未援引豁免权的代表也可以决定采用豁免权，如果这对于履行他的职务是必要的话。

如果相应的院休会，由该院资格审查和豁免委员会批准剥夺自由或继续刑事诉讼，以及就采用代表的豁免权作出决定，但要由该院追认。

第三百零七条　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代表的任期为四年。

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代表的选举，最迟必须在即将离职的代表的任期届满前十五天内举行。

代表的选举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宣布。

从宣布选举之日至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代表选举之日，不得少于一个月，也不得超过两个月。

新任代表的资格审查完毕之日，任期届满的代表的职务即告停止。

第百三零八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议会两院在非常情况下可以决定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任期延长到这种情况结束为止。造成代表任期延长的情况一经消失，立即进行新代表的选举。

在战争状态下，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的任期延长到这样的状态结束为止。

（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官员的选举和权力

第三百零九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设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从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

主席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召集并主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联席会议，签署关于颁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平等地或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通过的法律、决定和其他一般文件的命令。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副主席和两院主席一起研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和工作机构的工作的协调和安排问题以及议会程序问题，并关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同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其他机关和组织以及同其他国家议会的合作。

第三百一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每个院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院主席代表院，召集并主持院的会议，签署院通过的决定和其他一般文件。

第三百一十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两院主席自己主动或应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或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分别召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会议或两院会议。共和国和省院主席还应该院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召集该院会议，而联邦院主席还应联邦院工作规程确定的一定数量的代表的要求召集联邦院会议。

第三百一十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两院主席由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两院主席，不得连续两次以上当选担任同一职务。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

第三百一十三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国内外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为了实现各民族的平等，根据共和国和自治省对于使联邦的权利和义务得以行使和履行所负的责任，关心协调它们的共同利益。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战时和和平时期都是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机关。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研究对外政策和保卫本宪法确定的制度（国家安全）方面的状况，并采取立场，以便为采取措施和协调主管机关执行这些方面既定政策的活动而提出倡议。

第三百一十四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有权建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确定内外政策，通过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

第三百一十五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

1. 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候选人；
2. 宣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关于选举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3. 以命令颁布联邦法律；
4. 建议选举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
5. 以命令任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大使和公使，接受外国向它派驻的外交代表的到任和离任国书和颁发批准国际条约的文件；
6. 任免和晋升三军将领以及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军事长官；任免军事法庭的庭长、法官和陪审法官以及军事检察官；
7. 建议选举联邦会议的成员和解除他们的职务；
8. 颁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嘉奖；
9. 根据联邦法律，赦免联邦法律规定的刑事罪；
10. 通过自己的工作规程。

第三百一十六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实行全民防御时，确定保卫国家的计划和准备措施的基础，制定方针，以采取旨在为防务准备和动员国家的资源和力量的措施，以及协调社会政治共同体、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计划和措施，确定存在直接的战争危险，下令实行总动员和部分动员，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不能开会时，宣布战争状态。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发生战争时确定使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计划，并在和平时期下令使用武装力量。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把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某些事务交给联邦国防部长办理。联邦国防部长对于

交给他办理的事务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负责。

为了了解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既定政策的执行情况，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向联邦国防部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其他高级指挥机关派出自己的代表。

第三百一十七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战争状态时期或在有直接战争危险的情况下，自己主动或应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权限内的问题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一有可能开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即将这些命令提交议会批准。

在战争状态时期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在这种状况仍在继续时，如为国家的防务利益所要求，可以例外地停止执行本宪法的同联邦机关在共和国和自治省主管机关同意的基础上通过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采取措施有关的，同人和公民的某些自由、权利和义务以及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权利有关的，或者同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组成和权力有关的某些条款。

第三百一十八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报告内外政策的状况和问题，并可以建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讨论某些问题和通过决议。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可以要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就它权限内的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工作有关的某些问题陈述立场。

第三百一十九条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主管院不采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要求确定内外政策的建议，或要求通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认为有必要通过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提案，或者如果不采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要求推迟通过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主管院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协商确定审议有争议的问题的程序，并为就这个问题协调立场规定期限。这一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如果在规定的期限过后仍未就确定内外政策，或就要求通过或要求推迟通过法律或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达成一致，则有争议的问题即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的日程上取消，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提出要求，或者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自己主动决定，则重新列入日程。

如果在重新讨论后，在三个月内仍未达成一致，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即予解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任期也告终止。

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解散之日起，十五天内宣布选举该院，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选举则须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新选出的院组成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主席团选举之前，任期终止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仍留任。

第三百二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有权对政策的执行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实施采取立场，并有权要求联邦执行委员会为政策的执行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实施采取措施。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召集联邦执行委员会会议，并把某些问题列入会议的议事日程。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联邦执行委员会具有普遍政治意义的条例公布之前，有权暂缓实施这些条例。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暂缓实施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条例，则有争议的问题将提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主管院以便通过决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可以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

第三百二十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由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在议会各院联席会议上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各一名成员和作为当然成员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组成。

第三百二十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在两院联席会议上宣布选举结果，并公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组成。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宣誓。

宣誓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即告组成并就职。

第三百二十三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享有豁免权。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的豁免权方面，相应地采用关于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的豁免

权的条款。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决定自己的成员的豁免权问题。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任何人不得连续两次以上当选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即将离职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进行。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长期不能履行自己的职务，则由共和国主席团主席或自治省主席团主席代替他工作。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失去资格，则他的职务自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解除他的职务之日起终止，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的职务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宣布选举新成员之前，由共和国主席团主席或自治省主席团主席履行。新当选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宣布他当选之日起就职。

第三百二十五条 在存在战争的直接危险或战争状态的情况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延长到为选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新成员创造了条件时为止。

第三百二十六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成员除社会政治组织的职务外，不得担负任何自治职务、公共职务或其他社会职务，也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七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按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工作规程确定的次序，从自己的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宣布选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并公布结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战争状态时期可以决定延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的任期，或者在任期届满之前选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另一名成员为主席。

第三百二十八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名义，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召集并主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会议，签署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通过的文件，关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文件和结论的执行，颁发国际条约批准书，接受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派驻的外国外交代表的到任和离任国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根据本宪法和联邦法律，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为国防委员会主席。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在战争状态、存在战争直接危险的情况下和在其他类似的非常情况下，当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不能开会时，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行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授权他行使的某些权利和义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长期不能履行自己的职务时代替主席，并可代表主席处理主席委托他的事务。

在共和国总统停止履行职务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行使它根据本宪法所具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则成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直至他当选为副主席的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百二十九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对此负责。

第三百三十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在协调自己成员的立场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依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工作规程确定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设有国防委员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还可以建立为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工作机构。

国防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工作范围，以及受托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独立处理某些事务的主席团其他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范围，都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三百三十二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召集联邦会议审议总政策的问题。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委托联邦会议的成员执行某项任务。

联邦会议的成员，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从社会政治工作者和其他社会人士中选举产生。

第三章 共和国总统

第三百三十三条 从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在

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在创建和发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实现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中以及在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起的历史性作用出发，根据南斯拉夫劳动者和公民以及各民族表达的意愿，——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根据共和国议会和自治省议会的建议，可以选举约瑟普·布罗兹·铁托为任期不限的共和国总统。

第三百三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以无记名方式，由与会代表的多数票选举产生。

共和国总统在当选后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上宣誓。

第三百三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在国内外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共和国总统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共和国总统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

共和国总统为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三百三十六条 共和国总统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三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

1. 以命令颁布联邦法律；

2. 颁布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关于选举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3. 以命令任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和公使，接受向他派驻的外国外交代表的到任和离任国书，发布国际条约批准书；

4. 颁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嘉奖；

5. 确定存在战争直接危险，下令实行总动员或部分动员，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不能开会时宣布战争状态；

6. 建立相应的机构，以完成自己工作范围内的事务。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战争状态时期或者在存在战争直接危险的情况下，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不能开会，共和国总统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权限内的问题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一有可能开会，共和国总统即将这些命令提交议会批准。

第三百三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报告内外政策的状况和问题，并可以建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讨论某些问题和通过决定。

第三百四十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召集联邦执行委员会会议，并把某些问题列入该委员会会议日程。共和国总统主持他出席的该委员会的会议。

第三百四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召集联邦会议审议总政策的问题。

共和国总统可以委托联邦会议的成员执行某项任务。

第三百四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作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

1. 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并确定保卫国家的计划和准备措施的基础；

2. 确定在发生战争时使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计划，并在和平时期下令使用武装力量。

3. 任免和晋升联邦法律规定的三军将领和其他军事长官；

4. 任免军事法庭的庭长、法官和陪审法官以及军事检察官。

第三百四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把领导和指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某些事务交给联邦国防部长办理。联邦国防部长对于交给他办理的事务向共和国总统负责。

第三百四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召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和联邦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并主持这一会议。

第三百四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可以委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完成自己工作范围内的某些事务。

第四章 联邦执行委员会

（一）地位和权限

第三百四十六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执行机关。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的状况，对政策的执行和联邦法律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对指导和协调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负责。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四十七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政策的状况和实施，并建议议会确定内外政策；

2. 提出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提案，并有权对其他受权的提案人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提案发表意见；

3. 确定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草案；

4. 提出确定联邦预算支出总额的建议，确定联邦预算和联邦决算的建议，并关心联邦预算和联邦决算的执行；

5. 通过实施联邦法律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命令、决议和其他条例；

6. 关心政策的执行以及法律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

7. 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关心国家防务政策的实施和防务准备工作的进行；

8. 批准不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9. 协调和指导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以保证政策的执行和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对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撤销联邦管理机关同联邦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相抵触或同它为了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而通过的条例相抵触的条例，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废除这些机关的条例；

10. 确定联邦管理机关内部组织的总的原则；在国外设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建立专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满足联邦管理机关需要的联合机构；任免联邦法律规定的官员；

11. 通过关于自己的工作规程；

12. 从事本宪法规定的其他事务。

（二）组成和选举

第三百四十八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由主席、根据共和国均等地派代表和自治省相应地派代表的原则选出的委员以及联邦部长和领导联邦法律规定的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其他官员组成。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选举产生，而委员则根据执委会主席候选人的建议，依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和任命委员会的意见选举产生。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每届新选出的两院成立后，都选举联邦执行委员会。

在任命联邦部长和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的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其他官员时，要考虑到民族成分。

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当选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他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中的资格即行取消。

联邦执行委员会设副主席一人或若干人，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三百四十九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任期四年。同一人最多可以连续两次当选为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以连续两次当选，作为例外，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特殊程序，还可再当选一次。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有权建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解除个别委员的职务并选举新委员。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辞职或被解职后，执委会全体即行辞职或被解职。

第三百五十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同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一样享有豁免权。

有关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豁免问题，由执委会决定。

第三百五十一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都有权建议讨论执委会权限内的各种问题，倡议拟定由执委会负责提出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由执委会通过的条例和其他文件，以及向执委会建议为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确定原则立场和方针。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有权利和义务，根据执委会的立场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代表执委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都可以提出辞职。

（三）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文件的通过

第三百五十二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自己主动或应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或至少五名委员的要求，召集执委会会议。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表执委会，召集并主持执委会会议，签署执委会通过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关心这些条例和文件的实施，关心执委会议事规程的执行以及关心执委会同其他机关和组织的合作。

第三百五十三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会议上就自己权限内的问题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联邦执行委员会以与会委员多数票通过决定。

第三百五十四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同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执行委员会合作，向共和国和省院提出应在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同意的基础上通过的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提案。

第三百五十五条　如果共和国和省院通过的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规定要协调观点，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共和国和省主管机关同意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这些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条例。

如果共和国或省的主管机关表示接受实施法律

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其他一般文件的条例草案，或者不反对通过这一草案，即被认为该机关已表示同意。

第三百五十六条 如果联邦执行委员会未能就它负责通过的实施法律和其他一般条例的条例草案同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达成一致，如果它认为为了防止或消除市场出现重大混乱必须解决未达成一致的某些问题，或者认为不解决这些问题可能给社会共同体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可能危及国防利益，或者可能在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造成不平等的经济关系，或者认为不能履行对不够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义务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义务，则执委会将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建议通过关于临时措施的条例。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同意有必要通过关于临时措施的条例，同意通过这一条例的理由，则联邦执行委员会通过这样的条例。

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多数票通过自己权限内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条例。

在未能同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在协调观点的基础上解决这一条例规定的问题之前，关于临时措施的条例一直有效，但自关于临时措施的条例通过之日起最长为一年。

第三百五十七条 为了保证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参加通过实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在这些机关同意的基础上通过的法律和其他一般文件的条例，联邦执行委员会同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协商建立负责某些领域的共和国联合委员会。

共和国联合委员会根据共和国均等地派代表和自治省相应地派代表的原则建立。共和国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由共和国和省的主管机关委派代表充任。

共和国联合委员会主席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从自己的委员中任命。

（四）联邦执行委员会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关系和它的责任

第三百五十八条 联执邦行委员会有义务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报告自己的工作。

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一个院建议，推迟讨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提案，或者为了讨论某个问题，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的成员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联合委员会，或者召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的会议，由它在会上陈述自己的立场。

第三百五十九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工作范围的领域内，对自己的工作分别向两院负责。

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提出集体辞职。

联邦执行委员会如果认为不能保证既定政策的执行和建议通过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实施，或者不能保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立场或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或者如果不通过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就不能对行使自己的职能负责，则可以提出信任问题。

如果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集体辞职，或者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投票对它表示不信任及在停止执委会的职能的其他情况下，执委会留任至新的执委会选出时为止。

第三百六十条 联邦院根据本院至少十名代表的建议，而共和国和省院则根据本院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可以提出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

关于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信任问题，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讨论。

第三百六十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管院可以撤销或废除联邦执行委员会同本宪法、联邦法律、它所通过的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相抵触的条例。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暂缓实施邦联执行委员会具有普遍政治意义的条例，则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主管院对有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三百六十二条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和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对于政策的执行和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只对联邦机关负责，在履行自己的职务时不能接受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关和官员的指示和命令，也不得依照他们的指示和命令行事。

第五章 联邦管理机关

第三百六十三条 为从事某些方面的管理事务，在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建立联邦各部。

联邦各部的建立和它们工作的范围，由联邦法律规定。

还可以由联邦法律建立从事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管理、专业和其他方面的某些事务的其他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以及建立从事同执行联邦的职能有关的事务的学校、科学机构和其他机构。

从事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管理、专业和其他方面的某些事务的联邦组织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它们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联

邦执行委员会的责任，由联邦法律规定。

为了满足联邦机关的需要，可以建立专业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三百六十四条 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在本宪法和联邦法律的基础上和范围内独立地从事自己权限内的事务。

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在从事自己权限内的事务时，遵守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方针以及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原则立场和方针。

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有义务保证实施由它们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

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有权在实施联邦法律、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时，运用由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力从事检查工作。

第三百六十五条 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为了实施联邦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条例，可以制定规程，发布命令和指示，如果这些条例或文件授权这么做。

第三百六十六条 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命的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和其他官员的任期为四年。

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命的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和其他官员，可以连续两次被任命，而作为例外，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再被任命一次。

第三百六十七条 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命的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对于自己的工作，对于他们领导的机关或组织的工作以及对于他们领导的机关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的相应社会生活领域的状况，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负责。

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命的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对自己的工作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三百六十八条 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有义务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相应的管理部门的状况以及他们领导的机关和组织的工作。

这些官员有义务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有关他们领导的机关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的情况和说明。他们还有义务回答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的代表和代表团的问题。

第六章 联邦法院、联邦检察院和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

第三百六十九条 联邦法院：

1. 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作为终审法院或者采用非常法律手段裁决使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领土内的联合劳动组织或劳动者，因而也就使其他共和国和自治省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处于不平等地位的违反宪法和违反法律的某些文件和行动所造成的纠纷，包括有关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的纠纷；

2. 裁决有关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以及联邦同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的财产纠纷；

3. 裁决联邦机关最终行政文件的合法性，如果联邦法律未另作规定；

4. 裁决非常法律手段，如果联邦法律作此规定；

5. 如果对于联邦法律规定的刑事罪判处死刑，作为终审法院裁决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院以及军事法庭的判决；

6. 解决两个或几个共和国和自治省领土上的法院之间以及军事法庭和其他法院之间权限方面的冲突；

7. 在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处理联邦法律规定属于它的权限的其他事务。

第三百七十条 联邦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和解职。

联邦法院的组成和法官的人数依照共和国均等地派代表和自治省相应地派代表的原则，依照适用于联邦其他机关的原则确定。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联邦法院、共和国最高法院、省最高法院和相应的军事法庭，依照联邦法律确定的方式，通过自己的代表对有关运用联邦条例的问题共同地采取原则立场。

第三百七十二条 检察院的职能由联邦检察长在联邦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执行。

联邦检察长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免。

第三百七十三条 联邦检察长在由联邦法院主管的事务上诉诸联邦法律授权采用的法律手段，并处理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事务。

在联邦确定刑事罪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检察院负责处理的案件中，联邦检察长可以向共和国或省的检察长发出有约束力的指示，并进行刑事诉追。

联邦检察长还可以在同由联邦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规定的经济罪有关的案件中，向共和国或省的检察长发出有约束力的指示，并进行诉追。

第三百七十四条 社会自治辩护人的职能，由联

邦社会自治辩护人在联邦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行使。

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免。

第七章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第三百七十五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1. 裁决法律是否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一致；

2. 裁决共和国或省的法律是否同联邦法律有抵触；

3. 裁决联邦机关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是否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联邦法律一致；

4. 裁决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和一般自治文件是否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一致，或者是否同由联邦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有抵触；

5. 解决联邦同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共和国之间、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以及不同共和国领土上的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纠纷，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这些纠纷的解决属其他法院的权限；

6. 解决共和国或省宪法法院之间、法院和联邦机关之间、联邦机关同共和国或省机关之间、两个或几个共和国领土上或共和国和自治省领土上的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权限的冲突；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评定已经停止生效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已经停止生效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一般自治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如从停止生效至提起诉讼不超过一年。

第三百七十六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注意同实现宪制和法制有关的现象，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报告实现宪制和法制的状况和问题，并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通过和修改法律以及采取其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宪制和法制，保护公民、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自治权利、其他自由和权利。

第三百七十七条 如果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查明主管机关没有通过它应该通过的实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条款、联邦法律、其他联邦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条例，即将此事报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第三百七十八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就共和国宪法或省宪法是否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有抵触，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看法。

第三百七十九条 在诉讼过程中，在通过最终判决之前，如果实施单行文件或者实施根据正由它判定是否符合宪法或是否符合法律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或者一般自治文件采取的行动可能造成无法消除的有害后果，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下令停止实施上述文件或行动。

第三百八十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工作公开。

第三百八十一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的院长和十三名法官组成。从每个共和国选两名成员，从每个自治省选一名成员，参加南斯拉夫宪法法院。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选举产生，任期八年，并不得再次当选担任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或法官的职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不得同时在国家机关或自治机关担任职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同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一样，享有豁免权。

第三百八十二条 只有在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法官自己要求解职，或因刑事罪被判处剥夺自由或长期丧失履行自己职务的工作能力，才能在任期届满以前被解职。

在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南期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法官职务的理由，由宪法法院确定，并把此事报告南期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如果南期拉夫宪法法院院长或法官要求解职，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自提出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对这一要求通过决议，宪法法院应宪法法院院长或法官的要求将确认他在宪法法院的职务已告结束，并把此事报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决定，被提起刑事诉讼的宪法法院院长或法官，在诉讼进行斯间不履行在宪法法院的职责。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法官在就职前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宣誓。

第三百八十四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如果确认，联邦、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一致，或者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联邦法律有抵触，则将作出裁决加以确认，并将裁决提交主管议会。

主管议会有义务在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提交裁决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法律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相协调或者消除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联邦法律之间的矛盾。

应主管议会的要求，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把协调法律的期限最多再延长六个月。

如果主管议会在规定期限内未使法律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相一致，或者未消除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联邦法律之间的矛盾，同南斯拉夫社

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一致的法律的条款或者同联邦法律有抵触的共和国或省的法律的条款，即停止生效，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对此将作出裁决加以确认。

第三百八十五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如果确认，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除法律以外的条例或一般文件或者一般自治文件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一致，或者同由联邦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有抵触，或者联邦机关的条例或其他一般文件同联邦法律不一致，则将废除或撤销这一条例或一般文件，或其中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不一致或同联邦法律有抵触的条款。

第三百八十六条 已被确定停止生效的法律和被废除或撤销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以及一般自治文件，将不能应用于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裁决公布之日以前业已产生的关系，除非在这一天以前这些关系已经得到有法律效力的解决。

为实施不能再应用的条例或一般自治文件而通过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如果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裁决认为违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即不再应用。

根据不能再应用的条例通过的有法律效力的单行文件，不准执行和实施，如果已开始执行，则即予停止。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任何人都可以就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主动提起诉讼。

可以向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提起诉讼的有：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共和国议会、省议会或者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

2.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共和国主席团和自治省主席团；

3. 联邦执行委员会、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或省执行委员会，评价相应的社会政治共同体通过的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除外；

4. 共和国宪法法院或省宪法法院；

5. 法院，如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问题在向该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提出；

6. 联邦、共和国或省的检察长和相应的军事检察官，如果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问题在有关检察长的工作中提出；

7. 社会自治辩护人；

8. 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的它们的权利受到侵犯；

9. 联邦、共和国或省的部长，或领导联邦、共和国或省的管理机关的工作的其他官员，或者联邦、共和国或省的机关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而评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共和国或省的法律同联邦法律之间的矛盾，以及评定这些机关所属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执行委员会的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除外；

10. 根据宪法和法律受权停止实施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一致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条例或其他一般文件和一般自治文件的机关；

11. 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簿记局。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也可以自己提起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诉讼。

第三百八十八条 凡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裁决认为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不一致或同联邦法律有抵触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或者一般自治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的最终的或有法律效力的单行文件侵犯任何人的权利，有关的人有权要求主管机关修改这项单行文件。

要求修改在按照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裁决，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不一致或同联邦法律有抵触的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法律、其他条例、一般文件和一般自治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的最终的单行文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单行文件的建议，如果这项单行文件的制定至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不超过一年时间，则可以在自裁决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

如果法院因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条例或一般文件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不一致或同联邦法律有抵触而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裁决拒绝运用这些条例或一般文件，而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又确认不存在这样的不一致或抵触，则某种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在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裁决公布之日起的一年内要求改变法院的有法律效力的裁决。

如果据确认，修改单行文件并不能消除由于运用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不一致或同联邦法律有抵触的条例或其他一般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则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规定，通过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以其他方式消除这些后果。

第三百八十九条 如果提起诉讼，要求评定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条例或其他一般文件或者一般自治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而据认为这样的文件同时违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以及共和国宪法或省宪法或者共和国法律或省法律，则由共和国宪法法院或省宪法法院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只评定这一条例或一般文件同共和国宪法或省宪法，同共和国法律或省法律以及同由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是否一致。

如果共和国宪法法院或省宪法法院认为，该项条例或一般文件同共和国宪法或同省宪法，或同由共和国和自治省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相一致，则将此案提

交南斯拉夫宪法法院，以评定该项条例或一般文件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是否一致，或者以评定该项条例和一般文件同由联邦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是否有抵触。

第三百九十条 国家机关、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担任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人，都有义务应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要求向它提供宪法法院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情况，并根据宪法法院的命令采取同进行诉讼有关的行动。

第三百九十一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以宪法法院全体成员多数票通过决议和裁决。

持异议的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成员有权利和义务以书面形式陈述和解释自己的意见。

第三百九十二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通常在公开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决议。

第三百九十三条 如果在审理过程中，使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相一致，但未消除不符合宪法或不符合法律的后果，则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通过决议，确认该项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曾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或联邦法律不一致，或者曾同联邦法律有抵触。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这一决议，同确认法律停止生效或同撤销或废除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百九十四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决议有约束力，务需执行。

如有必要，则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保证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决议的执行。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可以因宪法法院的决议未予执行而要求对有关的人采取措施。

第三百九十五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决议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上公布，以及在公布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法律、其他条例或一般文件的公报上公布，或者以公布由南斯拉夫宪法法院决定的一般自治文件的方式公布。

第三百九十六条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和宪法法院的组织，由南斯拉夫宪法法院规定。

第八章 宣誓

第三百九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和成员、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和成员，就职时需宣誓。

誓词如下：

"我谨宣誓，我将为保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完整，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行使权力而奋斗，我将致力于实现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和平等，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和实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劳动者和公民的共同利益，我将遵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联邦法律，并自觉地和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主席、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联邦法院院长和法官、联邦部长和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或任命的其他联邦官员，在就职时依照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确定的誓词宣誓。

第五部分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第三百九十八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在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的同意下决定，而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只涉及共和国的地位和联邦同共和国的关系时，则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在所有共和国议会的同意下决定。

第三百九十九条 着手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提案，可以由联邦院的至少三十名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共和国议会、自治省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提出。

第四百条 关于着手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提案，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决定。

如果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或所有共和国的议会都同意着手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提案，则联邦院可以决定着手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第四百零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确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并把它交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考虑和交公众讨论。

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讨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并对它提出自己的意见。

联邦院在得知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的意见和进行公开讨论之后，确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对修正案作出决定。

如果联邦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投票赞成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则宪法的修改即被联邦院通过。

如果联邦院未通过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则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被否决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同一问题的提案。

第四百零二条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通过的修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文本为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或所有共和国的议会所同意，修改即被通过。

如果一个或几个共和国的议会，或一个自治省的议会不同意联邦院通过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文本，则自联邦院确认不存在一致意见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一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不得列入日程。

第四百零三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修改一经通过，即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公布。

第六部分　附则

第四百零四条　本宪法中的“宪法”一词是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共和国宪法和省宪法的条款。

本宪法中的“一般自治文件”一词是指以一般的方式规定自治关系的社会契约和自治协议，以及指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其他一般文件。

第四百零五条　为执行本宪法和保证过渡到实施本宪法，将通过专门的宪法性法律。

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宪法性法律，根据民族院的建议，由联邦议会各院通过。宪法性法律草案依照第十二条宪法修正案第四款第二点至第八款的规定由每个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宪法性法律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同时公布和生效。

第四百零六条　本宪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宪 法 修 正 案

（共七条，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本修正案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组成部分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修正案

一、一切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以及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在自己的权利、义和职责范围内，必须保证实现工人阶级和所有劳动者在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关系中特别是在代表团制度中的利益的条件，必须保证劳动者和公民在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和共同体中以及在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对权力和自治集体机关的组织、组成和工作方式所作的规定，要保证这些机关的成员在实现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他们的权利、义务和职责时集体工作、集体决定和集体负责以及平等地位。

集体机关的每一个成员个人对自己的工作负责，并根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对该机关的工作和决定负责。

集体机关的每一个成员在被决定参加其他机关的机构的工作时，必须根据代表团制原则行事，符合该机关的权限、方针和立场。

一切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以及其他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必须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使之能够对他们的工作实现社会监督。

二、本条修正案补充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第二条　修正案

一、当选和被任命的官员以及宪法、章程或法令所规定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如果宪法对其中个别人未作另外规定，则均任期四年。

当选和被任命的官员以及宪法、章程或法令所规定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如果宪法对其中个别人未作另外规定，则最多可以连续两次当选或被任命为同一职务。

当选和被任命的官员以及宪法、章程或法令所规定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的其他承担者的任期和再次当选或被任命的限制，由宪法或符合宪法的章程和法令规定之。

司法职务的承担者的任期和再次当选或被任命，由法律规定之。

社会自治辩护人的任期和再次被任命的限制，由

法律规定之。

二、如果当选或被任命的官员担任同一职务的任期已达规定任期的一半以上时间，则在再次当选或被任命的可能性方面被认为担任该职务的任期届满。

三、本条修正案代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各款。

第三条　修正案

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主席由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主席，每年从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选举产生。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副主席，在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代表的任期内，不得再次当选担任同一职务。

二、本条修正案代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各款。

第四条　修正案

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由共和国议会或自治省议会在议会各院联席会议上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各一名成员和作为当然成员的依照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机构的主席组成。

二、联邦会议的成员，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建议，从社会政治工作者和其他社会人士中选举产生并可以再次当选。

三、本条修正案代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百二十一条各款和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第五条　修正案

一、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事先须经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提出建议。

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得连续两次当选担任同一职务。

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最多可以连续两次当选担任同一职务。

二、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自当选后满两年时，委员会在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对自己的工作，对社会生活一切方面的状况，对政策的执行和联邦法律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其他条例和一般文件的实施，对指导和协调联邦管理机关的工作，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提出报告。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专门讨论，对其工作作出评价并决定对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是否表示信任。

三、本条修正案补充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代替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二、三款，并补充第三百五十八条和第三百五十九条各款。

第六条　修正案

一、领导联邦管理机关和联邦组织的官员以及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任命的其他官员，最多可以连续两次当选为同一职务。

二、本条修正案代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二款。

第七条　修正案

一、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法官由选举产生，任期八年，并不得再次当选担任该法院的法官。

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从该法院的法官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每年从其他共和国或和或自治省在该法院的法官中选出。

二、本条修正案代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条　修正案

为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至第七条）和保证过渡到实施修正案，将通过宪法性法律。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投票赞成宪法性法律的建议，则该宪法性法律的建议即被联邦院通过。联邦院通过的宪法性法律的文本为所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所同意，则宪法性法律即被通过。

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至第七条）的宪法性法律同修正案同时生效。

---

① 此处意为："每年从参加联邦议会的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译注

为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至第七条）的宪法性法律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至第七条）（简称“修正案”，下同），如果本法律对个别修正案及其款项的实施未作另外的规定，则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第三条修正案涉及选举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两院主席的款项，从新选出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召开首次会议之日起实施。

第三条 第五条和第六条修正案各款项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选出的议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第四条 第七条修正案涉及选举南斯拉夫宪法法院院长的款项，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选出的议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第五条 联邦法律和其他联邦条令以及一般文件，凡与修正案不符之处，从修正案公布之日起最迟一年内，必须使之符合修正案。

第六条 在实施修正案涉及联邦机关和组织中当选或被任命的官员再次当选或被任命的限制的款项时，要计算在此之前担任这些职务的任期内的时间。

第七条 本法律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院公布修正案同时公布和生效。

挪 威

挪威制宪说明

挪威王国（Kongeriket Norge）位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西半部，属海洋性气候。面积 386975 平方公里（包括斯瓦巴德群岛、扬马延等属地）。人口 4145845 人（1985 年），98%以上为日耳曼语系的挪威人，北部有拉普族。96%的居民信奉国教基督教路德宗。官方语言为挪威语。实行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内政党较多。首都奥斯陆。国王为国家元首。

挪威王国形成于 9 世纪前后，13 世纪进入全盛时期，14 世纪中叶开始衰落。1380 年与丹麦结成联盟，受丹麦统治。1397 年挪威、丹麦、瑞典结成卡尔玛联盟，以丹麦为首。1523 年瑞典退出该联盟，挪威仍受制于丹麦。1814 年丹麦被迫将挪威割让给瑞典，1905 年挪威始获独立，选举丹麦王子卡尔为国王。

挪威王国宪法 1814 年 5 月 17 日公布实施。因由在艾德斯沃尔（Eidsvoll）召开的国民会议通过，故又称“艾德斯沃尔宪法”。颁行 170 多年来，屡加修改，2/3 的条款已非原貌，但宪法格局未变，迄今仍然遵行。

宪法全文分为政体与宗教、行政权、国王与王室、公民权与立法权、司法权以及一般条款等 5 章，共 112 条（其中若干条款已被废除，但序号仍在）。人民主权、三权分立和人权不可侵犯，为其三项原则。宪法规定：挪威实行世袭君主立宪政体，国王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

帅。国王拥有国家行政权，但其发布的文件，均须经内阁首相或有关大臣副署，始为有效。内阁由国王任命，包括首相 1 人和至少 7 位大臣。内阁的决议，应呈报国王。"人民通议会行使立法权"（第四十九条）。议会在选出后，由议员中的 1/4 组成上院，其余为下院。下院议员和内阁成员均有立法提案权。政府成员不得兼任议员，但阁员有权出席议会会议并发言，而无表决权。议会通过的法案须报国王审批。国王可运用皇家否决权，但对同一项法案限用两次。宪法规定必要时成立王国宪法法院，审理下议院对内阁成员、最高法院法官和议员利用职权的犯罪行为提出的弹劾。在第五章中，对担任国家公职的条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修改宪法的程序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

挪威王国宪法

（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章　政体和宗教

第一条　挪威王国是自由、独立和不可分割的国家。其政体是世袭君主立宪政体。

第二条　全体国民均有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福音派基督教路德教为国教。信奉基督教路德教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基督教路德教。

第二章　行政权、国王和王室

第三条　行政权属于国王。

第四条　国王必须信奉福音派基督教路德教，并维护基督教路德教。

第五条　国王人身不可侵犯，不受谴责或指控。实行内阁责任制。

第六条　王位继承法规定父亲嫡传，即只有合法婚姻所生男嗣才有资格继承；还规定按世系的远近和长幼的序列继承。

在考虑继承人选时，也应把先王的遗腹子包括在内，他一出生，就应确定他在继承序例中的应有位置。任何一位有资格继承挪威王位的王子出生后，应将其姓名和诞生日期通知在其出生后挪威议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并载入议会议事录。

第七条　如果没有可以继承王位的后嗣，国王可以向挪威议会提出继承人选。议会如不同意国王的提名，有权另行选举继承人选。

第八条　国王成年的法定年龄由法律规定。国王达到成年后，应立即将此事通告全国。

第九条　达到成年的国王执政时，应立即向挪威议会作如下宣誓："朕保证并宣誓：朕将遵照挪威王国的宪法和法律治理国政，愿无所不知的全能的上帝真诚帮助我。"

如果议会当时正处于闭会期间，国王应向内阁作书面宣誓，并应在此后举行的议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正式宣誓。

第十条　（已被废止）。

第十一条　国王应居住在王国境内，如未经议会同意，而一次在国外逗留超过六个月，即以本人自动放弃王位论处。

未经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国王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王位或政权。

第十二条　国王亲自指定由年满三十岁的挪威公民组成的内阁人选，内阁由首相和至少七名成员组成。

在内阁成员中，信奉国教者应占过半数。

国王在非常情况下，按照他认为适宜的方案，确定内阁成员之间的分工。

在非常情况下，国王可以邀请其他挪威公民参加内阁会议，与内阁正式成员一起共商国事，但不得邀请议会议员参加上述内阁会议。

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或兄弟和姐妹不得同时在内阁任职。

第十三条　国王在国内出巡期间，可以委托内阁处理政务。内阁以国王的名义并代表国王施政。

内阁成员应忠诚地遵循本宪法的规定，以及国王以敕令下达的具有宪法效力的具体指示。

内阁审议事项均由表决决定，如果投票结果是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首相，或首相缺席时，则为出席阁员中地位仅次于首相的阁员拥有投两票的权利。

内阁应将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呈报国王。

第十四条　（已被废止）。

第十五条　（已被废止）。

第十六条　国王对一切有关国教仪式和公开礼拜，以及有关宗教事务的会议和集会发布指示，并保证使公立的宗教教师遵循上述规定。

第十七条　国王有权颁布或撤销有关商业、关税、贸易、工业和治安等法令；但上述法令必须符合挪威议会通过的宪法和法律（如第七十七、七十八和七十九各条之规定），上述法令临时生效，直至下届议会产生为止。

第十八条　议会所规定的各项捐税，照例由国王委派专人征收。

第十九条　国王对国家财产的管理、特许权和专利权的控制实施监督、并确保按照议会所规定的、对社会最有利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国王在内阁会议上有权对已判决的罪犯实行赦免，罪犯可以在接受国王赦免或甘愿服刑之间作出选择。

如果是下议院向王国宪法法院提起的诉讼，则除死刑而外，不得对所判处的其他任何刑罚实行赦免。

第二十一条　国王根据内阁的建议遴选任命文职、教会和军职官员。被任命的官员应宣誓或依法免予宣誓，则正式声明：遵守宪法，效忠国王。王子不得担任文职官员。

第二十二条　国王在听取内阁意见后，可以不经过法院裁决而直接罢免首相、内阁成员、政府机构官员、外交或领事馆官员、主要文职官员、教会官员、团长、其他军种指挥官、要塞司令官和舰队指挥官。被免职的官员应否授予退休金，由下次议会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免职人员领取原薪的三分之二。

其他官员，国王只能令其停职，并立即交付法院起诉；如裁定不予起诉，不得免除他们职务，也不得违背本人意愿调动职务。

凡达到法定限制年龄的官员，无需经过法院裁决，均可免职。

第二十三条　国王可以向他认为成绩卓著应予表彰的人员授勋，并明令宣布，但不得授予与各该职务不相称的头衔或称号。任何人不得因为获得勋章而可以不履行公民的共同义务和责任，也不得因之而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职务。经国王同意而被解除职务的官员可以保留其原有职务的称号和头衔。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内阁成员。

今后，不得授予任何人世袭的人身特权或混合特权。

第二十四条　国王可以随意挑选和遣散王室成员和宫廷随从。

第二十五条　国王为王国陆海军统帅。未经议会同意，陆海军部队不得扩编或缩编。非经议会同意不得调动王国陆海军为外国服务，也不得调外国军队进入王国，但为抵抗敌人进攻的外国援军除外。

地方部队和不能划为前线部队的其他军队，未经议会同意，绝不准在王国境外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王有权调集军队，为保卫王国和谋求和平进行战争、缔结和废除条约、委派和接受外交使节。

涉及重大问题的条约，尤其是按照宪法规定必需由议会通过新的法律或决议方可履行的条约，在议会表示同意之前，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除由于法律障碍而不得出席者外，全体内阁成员必须出席内阁会议。必须有过半数内阁成员出席，内阁才可作出决定。

不信奉国教的内阁成员不得参加有关国教教会事项的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有关任命官员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提议应由分管的内阁成员向内阁提出，并由该内阁成员按照内阁的决定迅速办理。但是，纯粹涉及军事指挥的事项，内阁可根据国王的决定而不予讨论。

第二十九条　如果内阁成员由于法律障碍不能出席会议和提交本部门的审议事项，则由国王委托其他内阁成员代为提交。

如果由于法律障碍而使出席的内阁成员不够过半数，则按法定人数的需要，委托其他人士，不分性别，参加内阁会议。

第三十条　凡内阁审议的事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内阁决定需要保密的有关外交事务的审议情况应另行记入会议特别记录。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内阁决定需予保密的有关军事指挥的审议事项。

凡出席内阁会议人员有义务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国王应当倾听意见。但最终得由国王根据本人的判断作出决定。

任何内阁成员如认为国王的决定与政府体制或王国法律不符或不利于王国，则有责任对国王的决定提出强烈抗议，并将本人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如果内阁成员对国王的决定不表示异议，即视为同意国王的决定，应对随后的决定以及下议院向王国宪法法院提出的弹劾负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王作出的任何决定均需有副署始得生效。有关军事指挥的决定应由提出此项议案人员的副署；其他的决定由首相副署。如首相缺席，则由出席阁员中地位仅次于首相的阁员副署。

第三十二条　国王缺席期间，由政府作出的决定应以国王名义制订，并由内阁签署。

第三十三条　（已被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最有资格继承王位的人，如系现任国王之子，称王储。其他有资格继承王位的王室成员称王子、公主。

第三十五条　王位继承人年满十八周岁，即有资

格列席内阁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也不负责任。

第三十六条　王子婚姻必须获得国王认可，未经国王和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也不得接受其他王位和政府职务。

王子违犯本条规定，本人及其后裔均丧失继承挪威王位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就个人而言，王子和公主，除国王或由国王指定对王子和公主进行审讯的人员外，不对任何人负责。

第三十八条　（已被废止）。

第三十九条　如果国王逝世而王位继承人未成年，内阁应立即召集议会。

第四十条　在议会举行会议对国王未成年时的政府作出规定以前，由内阁依照宪法负责管理王国事务。

第四十一条　如果国王不在国内，或因病不能处理政务，如王储已成年，应临时授予国王权力，领导政府。否则由国务委员会负责处理王国政府事务。

第四十二条　（已被废止）。

第四十三条　在国王未成年期间，代表国王领导政府的监护人由挪威议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王子如按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领导政府，须向议会提交如下书面宣誓："朕保证并宣誓：朕将遵照宪法和法律来领导政府，愿无所不知的全能的上帝真诚帮助我！"

如果议会正处于休会期间，则书面宣誓应交付给内阁，由内阁转交给下次议会会议。

以前曾作过宣誓的王子不必再行重复。

第四十五条　王子或监护人领导政府的使命结束后，应立即向国王和议会提交一份政府工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如果上述人员未按照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立即召集议会，最高法院有绝对的责任于四星期后敦促发布召集议会命令。

第四十七条　如果先王未曾遗留书面指示，对未成年国王的教育教养事宜，由议会确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王室男性后裔绝嗣而没有指定王位继承人，由议会选立新国王，同时，由内阁根据第四十条之规定行使行政权。

第三章　公民资格和立法权

第四十九条　人民通过议会行使立法权。挪威议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

第五十条　凡在选举年年满二十周岁的挪威男女公民均有选举权。

但是，有关在投票日尚侨居国外但符合上述条件之挪威国民应有选举权的问题，由法令加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选举登记人员以及有选举权的选民登记事宜的实施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已被废止）。

第五十三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即丧失投票权利：

甲、因犯罪而被判刑者，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乙、未经政府同意而受雇于外国政府者；

丙、（已被废止）。

丁、因买卖选票或多次投票而违犯选举法者；

戊、被宣布为无能力管理本人事务者。

第五十四条　选举每隔四年举行一次，于同年九月底结束。

第五十五条　选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有关选举权的争端由选区官员调停，如果对选区官员的决定不服，可以向议会提出上诉。

第五十六条　（已被废止）。

第五十七条　议会当选议员的总名额为一百五十五名。

第五十八条　每一郡设一选区。

王国各选区的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东福尔郡八名；奥斯陆市十五名；阿麦什胡斯郡十名；海德马克郡八名；奥普兰郡七名；布斯克吕郡七名；西福尔郡七名；泰勒马克郡六名；东阿格德尔郡四名；西阿格德尔郡五名；罗加兰郡十名；霍达兰郡十五名；松——菲尤拉纳郡五名；默勒——鲁姆斯达尔郡十名；南特伦德拉郡十名；北特伦德拉郡六名；诺尔兰郡十二名；特罗姆斯郡六名；芬马克郡四名。

第五十九条　每个市设立独立的分选区。

每个分选区可单独地举行选举。根据直接选举法，上述选举只对整个分选区的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候选人进行投票。

实行比例选举制，其适用规则以及有关选举的具体规定，在遵守宪法规定的前提下，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允许合格选民委托他人投票，其范围和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一条　凡在王国居住十年以上并享有选举权者，均有资格当选为议员。

第六十二条　政府机构官员以及法院的服务人员、雇工和领取养老金者，不得被提名为议员候选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外交机构和领事馆的一般工作人员。

内阁成员如不放弃内阁席位，不得担任议会议员。

第六十三条　任何当选的议会代表应当无条件同意当选，除非该选举在当选代表有选举权的选区之外进行，或当选代表因受议会认为有效的障碍而不得当选。如果当选代表已经出席议会选举后每次的常会，他未必在下届议会选举中同意当选。

如果当选代表未必同意当选，应在法律规定的期

限内，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作出是否同意当选的声明。任何人，即使在某届议会当选为代表后每次常会都出席，也不得强迫他在下届议会选举时同意当选。

由两个或更多选区推选的代表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声明所接受的选区。

第六十四条 当选代表应备有证书，证书的合法性应提交议会鉴定。

第六十五条 根据法律规定，出席议会的每一个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有权向财政部领取下列补贴：一、出席议会的往返差旅费；二、至少十四天休假的单程（从议会回家）差旅费；三、治病的医疗费用。

根据法律规定，凡出席议会会议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还有权领取会议津贴。

第六十六条 任何议会代表在议会开会期间以及往返议会途中不受逮捕，但因公开犯罪而被拘捕者除外；也不得因其在议会所发表的意见而受追究。任何代表都应遵守议会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七条 按上述办法选出的代表组成挪威王国议会。

第六十八条 议会通常于每年十月的第一周的工作日在王国首都召集，除非因敌人入侵或传染病流行等紧急情况，国王可以指定在王国其他城市召集议会。上述决定必须及时公开宣告。

第六十九条 在非常情况下，国王有权召集议会特别会议。

第七十条 国王在他认为适当时可以随时终止上述议会特别会议。

第七十一条 无论出席常会或特别会议，议员的任期均为连续的四年。

第七十二条 如果议会特别会议在议会常会即将召开之际仍在进行，前者必须在后者召集前结束。

第七十三条 议会应在大选后召开的第一次议会常会上任命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组成上议院，其余的四分之三组成下议院；此后，本届上议院成员保持不变，除非上议员议席出现空缺，必须提出特别任命补缺。

两院会议分别举行，并任命各自的议长和议院秘书。各院至少有各自二分之一的议员出席才能召开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议会议员出席，始得审议有关参改宪法的法律草案。

第七十四条 议会组成后，国王或国王委派的代表应立即主持议会开幕式并发表演说介绍国情并提出他希望应特别注重的事项。国王出席会议时，议会不审议任何事项。

议会开始活动后，首相和内阁成员有权出席议会会议以及两院会议，并有如同议会议员的权利参加在公开会议上进行的活动，但无表决权。征得有关议院的同意，他们也可以参加只在秘密会议上进行的审议活动。

第七十五条 议会的职责和权利：

甲、制定和废除法律。规定赋税、关税及其他应征收的公共费用，其有效期至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除非新议会常会明确宣布继续有效；

乙、开设王国信用贷款；

丙、监督王国财政；

丁、规定为应付国家支出所需之拨款；

戊、决定国王及王室成员的年俸数额，并确定王室的属地，但属地不得由房地产构成；

己、要求向议会提交内阁议事录以及一切政府报告和文件；

庚、要求向议会通报由国王代表国家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条约和协定；

辛、有权召集任何人赴议会商讨国事，但国王和王室成员除外，但上述例外规定不适用于担任政府职务的王室王子；

壬、审核暂行的薪俸和年金表册，并作出议会认为必要的改变；

癸、任命五名审计员，每年审查国家会计账目和公开发表的国家财务报表。上述账目必须在议会拨款年度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交审计员；并规定设置审查通过国家会计账目的机构；

子、授予外国人以国籍。

第七十六条 任何法律草案应由下议院议员或由政府通过内阁成员首先在下议院提出。

如果该项法律草案被通过，即送交上议院或同意或否决；如果上议院否决，应将该项法律草案连同所提意见送回下议院，下议院考虑这些意见后，或终止该法案，或作出修改，或不作修收再送交上议院。

如果下议院两次将法律草案送交上议院后，均被否决，议会两院应举行联席会议审议，以有效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处理该项法律草案。

两次审议之间应至少有三天的间隔。

第七十七条 如果下议院通过的法律草案由上议院或议会全体会议批准，应呈交国王认可。

第七十八条 如果该项法律草案获得国王认可并签字，即成为法律。

如果该项法律草案未获国王认可，必须退回下议院，并宣布目前不宜同意。下次议会不得再将该项法律草案呈交国王。

第七十九条 任何法律草案，如两次被先后两届议会的常会——其间至少有两次议会常会的间隔——未加修正地通过，并且在此期间即该项法律草案前一次通过与后一次通过期间，议会从未通过任何与之相抵触的法案，则该项法律草案应呈交国王，并附上一份请愿书，请求国王陛下认可，因为议会经过充分酝酿，认为该项法律草案符合国家利益。在这种情

况下，即使国王在议会解散之前未表示同意，该项法律草案也成为法律。

第八十条　议会会议可以根据议会认为需要而延长。在议会完成其使命后，由国王宣布解散议会，同时，国王对尚未处理的法律草案（参看第七十七至第七十九各条）宣布国王陛下是否同意的决定。凡是国王未曾明确表示同意的法律草案应视同国王表示不同意。

第八十一条　任何法律（第七十九条所述及的除外）都应以国王陛下的名义制订，盖有挪威王国国玺，并写上下列文字："朕，××，昭告全国：挪威议会（×年×月×日）的下列决议业已呈朕（以下为决议正文）。朕已予同意并批准，如同朕同意并批准由朕亲手制定并加盖国玺之法律。"

第八十二条　（已被废止）。

第八十三条　议会可以要求最高法院就法律疑问提供法律意见。

第八十四条　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事项应印成文件，但经多数议员决定需举行秘密会议者除外。

第八十五条　凡接受指使扰乱议会的自由和安全者，以叛国罪论处。

第四章　司法权

第八十六条　王国宪法法院对下议院对内阁成员、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对议会议员利用职权的犯罪行为所提出的弹劾作出初审判决和终审判决。

下议院根据本条提出弹劾的具体规则，由法律规定。宪法法院可以追诉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

王国宪法法院的法官由上议院正式议员和最高法院常任法官兼任。第八十七条各款规定，适用于王国宪法法院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的组成。王国宪法法院由上议院议长主持。

在王国宪法法院受理案件结案前，如果兼任王国宪法法院法官的上议院议员作为当选议员的任期届满，可以不辞去宪法法院的席位。如由于其他原因而不再担任议会议员，则应辞去王国宪法法院法官的职务。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兼任王国宪法法院法官的最高法院法官离退职的情况。

第八十七条　王国宪法法院的法官席由十四名上议院议员和七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被告和代表下议院的起诉人，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对担任王国宪法法院法官的上议院议员和最高法院法官人选提出异议。双方有权按对等比例对上议院的人选提出异议，但是，如果被提出异议的人选无法平分为完全相等的两部分，则被告一方有权多分一名。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最高法院的人选提出异议。如果涉讼的被告不止一人，则应按法律规定的办法集体地行使异议权。如果（双方）没有按照所许可的范围行使异议权，上议院和最高法院的人选分别超出十四名和七名，则以抽鉴来决定撤掉多余的人选。

当诉讼进入判决阶段时，宪法法院法官人数应为十五名，多余的法官应撤出，以抽签的办法决定筛选；在负责作出判决的十五名法官中，上议院至多占十名，最高法院五名。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抽签的办法使王国宪法法院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退出审理。

如果王国宪法法院虽未能按以上各款所规定的上议院和最高法院兼任法官的名额组成，但是，只要宪法法院的法官不少于十名，仍可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有关王国宪法法院组成方式的进一步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但是，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得受法律规定限制。

最高法院由一名院长和不少于四名其他成员组成。

第八十九条　（已被废止）。

第九十条　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

第九十一条　未满三十周岁，不得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第五章　一般规定

第九十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会讲挪威语的挪威男女公民，均有资格被任命为国家官吏：

甲、在王国出生，其父母当时都是挪威国民；

乙、在国外出生，彼时其父母当时不是他国国民；

丙、今后将在王国定居十年；

丁、已由议会授予挪威国籍。

但是其他的人可以被任命为大学、中学教师、医生和驻国外领事。

第九十三条　为了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者为了促进国际秩序的安定和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如获得四分之三多数票赞成，议会可以同意。挪威王国所发起或加入的某一国际组织，在有限的职能范围内，有权行使依照本宪法规定通常属于挪威当局行使的权力，但不包括修改本宪法的权力。要作出上述表示同意的决定，至少需有三分之二的议员，并投票亦即改变或修改本宪法所需的法定人数出席会议。

上款的规定并非因为挪威是某一国际组织的成员而适用，国际组织的决定，除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外，对挪威王国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四条　议会的第一次常会，如果来不及，则第二次常会应就颁布新的民法典和刑法典作出规定。同时，国家现行法律只要不与本宪法或在此期间所颁布的暂行条例相抵触，应继续有效。

在下届议会以前，现行各种常规定税应照常征收。

第九十五条 在国家新法典实施以后，不得准予豁免、庇护、延期支付或赔偿。

第九十六条 非依据法律及法院判决，不得定罪量刑，严禁刑讯逼供。

第九十七条 任何法律都不具有追溯效力。

第九十八条 凡已向法院交纳规定费用者，不应再为同一事项而向财政部交纳任何费用。

第九十九条 非依据法律并按照法定手续，任何人不受逮捕和监禁。擅自逮捕人和非法拘禁人的有关官员应对受害者负责。

政府无权使用军队对付王国国民，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即，如遇到任何集会扰乱社会治安，经民政当局宣读法令全书有关暴乱的条款三遍后，仍拒绝立即解散时。

第一百条 新闻出版自由。任何人，不论其写作内容如何，均不得因其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而受惩处，但蓄意和明显地表示本人或煽动他人反对法律，藐视宗教、道德或宪法权力、对抗法令，或对人进行诬告和诽谤者除外。任何人有权对管理国家或任何其他问题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一百零一条 今后不得授予任何人限制贸易和工业自由的永久性的新特权。

第一百零二条 除因刑事案件外，不准搜查私宅。

第一百零三条 不得给予破产的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庇护权。

第一百零四条 禁止没收土地和货物。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国家利益的需要，而要求任何人交出其动产或不动产供公共使用，国库应给予充分的补偿。

第一百零六条 教会封地地产的买价及收益只能用于教士的福利和促进教育事业。慈善机构的财产只能用于本身的福利。

第一百零七条 自主地产权和长子继承权不应废除。关于这些权利继续为国家最大利益和农业人口的最佳利益服务的具体条件，应由第一届或第二届议会予以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今后不再封授伯爵、男爵或管家等称号。

第一百零九条 挪威王国每一个公民，不问出身或财产，在一定时期均有同等义务保卫祖国。

本原则的实施及所受限制，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为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创造能够自食其力的条件是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挪威国旗的形式和颜色由法律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经验证明挪威王国宪法的任何部分需要更改，这类提案必需在大选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次议会常会上提出，并公开印发。但是，要留待下次大选后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次议会常会来决定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否采纳通过。但是，这种修正案决不能同本宪法所包含的原则相抵触，只能在不改变宪法精神的前提下对某些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并且需要获得议会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和支持。

按上述方式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应由议会议长和议会秘书签署，然后呈送国王印文公布，作为挪威王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葡 萄 牙

葡萄牙制宪说明

葡萄牙共和国（A República Portuguesa）位于欧洲西南伊比利亚半岛西部，濒临大西洋。面积92072平方公里，其中大陆88941平方公里。人口10089300人（1984年），99%以上为葡萄牙人，其余为西班牙人等。居民95%以上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首都里斯本。实行多党制，1974年推翻法西斯政权以来，主要由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等政党执政。

公元10世纪前，葡萄牙长期受罗马人、日耳曼人、摩尔人的统治。1139年建立王国。15～16世纪曾为海上强国，在非洲、亚洲、美洲侵占许多殖民地。1580年被西班牙吞并，1640年独立。1793年参加反对法国的战争。1807年被法军占领，1811年法军撤离。1820年8月24

日，葡萄牙立宪主义者发动革命，10月组成政务会。1821年1月，革命洪达召集制宪议会，同年，通过葡历史上第一部宪法，1822年9月生效。宪法宣布：主权属于人民；立法权由男子普选产生的一院制议会行使；行政机构独立于国王，反对议会负责；取消宗教裁判所；废除封建特权；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出售教会财产。1823年葡国内反动势力猖獗，该宪法遂被废除。

1826年葡萄牙国王若奥六世（João VI，1767～1826）死，王位应由其长子、当时的巴西皇帝佩德罗一世继承。但他让位于自己的7岁女儿玛丽亚·达·格洛丽亚（即玛丽亚二世），同时为葡萄牙制定宪章，史称1826年宪章。宪章规定：建立两院制议会，众议院由间接选举产生，元老院由国王挑选的世袭议员组成；国王任命内阁成员，并对议会立法有绝对否决权。1838年修改宪章，撤销元老院，代之以选举产生的参议院。19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政党逐渐形成并进入议会。

1910年10月4日，葡萄牙共和党人在首都里斯本部分卫戍部队支持下发动起义，推翻君主政体，宣布建立共和国。1911年8月21日，立宪议会通过葡萄牙第一部共和制宪法，规定：国家权力机关是共和国总统、内阁和议会；议会实行两院制，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总统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任期4年，不得连选连任；总统和总统任命的内阁行使国家行政权；出版和信仰自由；工业工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工人有罢工权。这部宪法未触动农村的经济制度。

1911～1926年间，葡萄牙政局动荡，财政、经济几近崩溃。1926年5月28日，发生军事政变，成立卡尔莫纳军人政府，宣布议会制已经过时。1928年，总统卡尔莫纳重用萨拉查。1932年，萨拉查作为法西斯政党国民同盟的首领而出任总理，开始其独裁统治。1933年萨拉查政府制定新宪法，规定：国家元首、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为国家权力机关；总统为国家元首，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7年，可连选连任；国民议会由120名议员组成，由家长投票选出，任期4年；设一社团议院（Corporative Chamber），由地方自治单位和社会利益团体的代表组成，任期与国民议会相同，主要职责是对提交国民议会审议的法案和国际条约提出意见；政府由总统随意任免，仅对总统负责，不受议会约束，且政府有权“在必要时”解散议会。这是一部维护法西斯独裁统治的宪法。卡尔莫纳任总统直至1951年4月去世，萨拉查任总理直至1968年9月病重离职。1974年4月25日，“武装部队运动”（亦称尉官运动）政变成功，法西斯政权被推翻，1933年宪法被废除。

1976年4月2日，葡萄牙制宪议会通过新宪法，25日生效，宣布：葡萄牙共和国是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民主国家，将“通过工人阶级民主地执掌政权”，“保证向社会主义过渡”（第二条）。“武装部队运动同各个民主政党和团体相联合，有利于革命进程的和平推进”；“在经济上推动革命发展要求实行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化”（第十条），“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第八十一条）。现存在国有、私有和合作制3种所有制经济，均须向社会主义制度过渡。外国人在葡萄牙的企业，亦须服从葡萄牙的经济计划。国家政权属于人民。“权力机关是共和国总统、革命委员会、共和国议会、政府和法院”（第一百一十三条）。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5年，不得三次连任。革命委员会由参与和支持政变的军人组成，拥有军事方面的全权，且有权对议会审议并通过的法案提出意见。总统兼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在1976～1982年革命委员会存在期间，总是军人担任总统）。总统暂时离开国家或辞职，须经革命委员会同意。总统在履行职务中犯有罪行，亦由革命委员会提起诉讼。议会实行一院制。政府由总统任命，任命前须征求革命委员会的意见。政府成员变动，亦须革命委员会表示态度。该宪法对人民的尤其是工人阶级的权利和义务，作了颇为详尽的规定。

1982年，葡萄牙对1976年宪法进行第一次全面修改，撤销了军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删去了部分条款中的“工人阶级掌权”，“向社会主义过渡”等词句，而更多地强调“人民”、“分

享民主制”等。新宪法文本于1982年8月12日由议会通过，10月生效，迄今施行。

现行宪法由序言、基本原则以及基本权利和义务、经济组织、政治权力机关、宪法的实施和修改等4篇、20章组成，总共300条。宪法规定：葡萄牙是民主的法制国家，将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的民主化和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容许国有、私有和合作经济部门并存，发展社会所有制经济。政治权力属于人民。政治权力机关是：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政府和法院。总统和议员均由直接普选产生，前者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两届；后者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政府由总统任命，议会内最大政党的领袖通常出任总理。政府同时对总统和议会负责。宪法和法律均须议会通过。立法提案权属于议员、议会党团、政府和自治区议会。共和国议会可授权政府制定、颁布某些为行政管理所必需的政令、条例、法规。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统签署、公布，始成法律；有些法案需政府有关成员副署。总统亦可行使否决权，将法案退回议会复议。总统有权解散议会和政府。总统是武装部队最高司令。议会可在宪法公布5年后予以修改；若有全体议员的4/5提议，亦可在任何时候修改宪法。宪法修正案由议员提出，须经全体议员的2/3通过。总统不得拒绝公布业经议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宪法中关于国家独立和统一、实行共和政体、政教分离、工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基本生产资料和土地的集体占有原则、政治上的多元主义和多党制、国家权力机关的互相分立和互相依赖以及法院的独立等条款，必须受到尊重。这部宪法的实施，标志着1974年4月以来军人参政时期的基本结束。1986年2月，葡萄牙共和国选出60年来第一位文职总统，社会党总书记马里奥·苏亚雷斯。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第一次修改）

序　言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武装部队运动推翻了法西斯政权。这是葡萄牙人民长期反抗的结果，体现了葡萄牙人民由来已久的感情。

葡萄牙摆脱了独裁、压迫与殖 民主义，这是葡萄牙社会的一场革命变革，一个新的历史开端。

革命使葡萄牙人民重获各项基本权利与自由。为了行使这些权利与自由，人民的合法代表集会起草了合乎这个国家意愿的宪法。

制宪会议庄严宣布：葡萄牙人民决心保卫国家独立，捍卫公民基本权利，确立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则，确保法治在民主国家中的最高地位，开辟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以尊重人民的意志，建设一个更为自由、更加公正和更多友爱的国家。

制宪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举行全体会议，批准并颁布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如下。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葡萄牙共和国）

葡萄牙是独立自主的共和国，以人的尊严和人民意志为基础，并致力于向无产阶级社会的转变。

第二条　（民主的法制国家）

葡萄牙共和国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民主的法制国家，尊重并保障基本的民主权利与自由及表达与政治组织的多元化，目的在于通过实现社会、文化与经济的民主以及强化民主分享制，确保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第三条　（主权与法制）

一、统一而不可分的主权属于人民，人民依照宪法规定行使主权。

二、国家服从宪法，并以民主化法制为基础。

三、各项法律以及其他由自治区政府与地方政府制定的法令，均须符合宪法始能有效。

第四条　（葡萄牙公民）

凡依法取得或根据国际协定视为取得葡萄牙公

民资格者，均为葡萄牙公民。

第五条 （领土）

一、葡萄牙包括在欧洲大陆上历史地形成的领土，以及亚速尔群岛与马德拉群岛。

二、领水、专属经济区以及葡萄牙有权领有的近海海底之范域，由法律规定。

三、国家不得转让葡萄牙领土或行使立法权之权利的任何部分，但修正边界不在此限。

四、葡萄牙所辖澳门地区，依照适合其特殊状态的法规进行管理。

第六条 （单一国）

一、国家之组织是单一的，并尊重地方政府的自治原则与公共行政的民主分权。

二、亚速尔群岛与马德拉群岛由其政治——行政法规和自治机关组成自治区。

第七条 （国际关系）

一、在国际关系方面，葡萄奉行以下诸原则：国家独立；尊重人权、民族自决权与自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以及同所有致力于人类的解放与进步事业的民族进行合作。

二、葡萄牙赞成废除任何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侵略，全面地同时监督裁军，解散政治——军事集团并建立集体安全体系，以建立一种能够确保各民族间和平与正义关系的国际秩序。

三、葡萄牙承认各民族有反抗任何形式的压迫即反抗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的权利，并同葡萄牙语国家保持友好合作的特殊关系。

第八条 （国际法）

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与原则，为葡萄牙法律的组成部分。

二、经正式批准或认可的国际协定之连续性准则，自正式公布后即在国内适用，并在有效期内葡萄牙国家受其约束。

三、葡萄牙所属之特定国际组织所规定的准则，将根据有关协定的明确规定在国内立即执行。

第九条 （国家的基本任务）

国家的基本任务是：

(1) 保障国家的独立并为巩固这种独立创造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条件；

(2) 保障基本权利与自由，尊重民主法制国家的原则；

(3)保障政治民主并确保人民有组织地参预解决国家问题；

(4) 通过经济与社会结构的改造，即通过主要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及废除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与生活质量，促进葡萄牙人之间的真正平等，从而实现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5) 保护并发扬葡萄牙人民的文化传统，保护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

第十条 （普选与政党）

一、人民通过普遍、平等、直接、秘密的定期选举及宪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行使政治权力。

二、各政党竞争以发展组织或表达民意，但须尊重国家独立与政治民主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标志）

一、国旗是一九一〇年十月五日革命创立的共和国所采用的旗帜。

二、国歌是《葡萄牙人》。

第一编 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十二条 （普遍性原则）

一、任何公民都享有并须履行宪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二、任何集体都享有并须履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平等原则）

一、所有公民都有同等的社会尊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不得因权势、性别、种族、语言、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程度、经济或社会地位而使任何个人专有、利用、被损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者免除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海外葡萄牙人）

在国外访问或居住的葡萄牙公民，行使权利时得享有国家的保护，并须履行与其不在国内的情况相适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 （外国人与无国籍的人）

一、在葡萄牙访问或居住的外国人与无国籍的人，得享有并须履行葡萄牙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二、前款规定不包括政治权利，并非纯属法律意义上的公共义务之履行，以及宪法与法律规定专为葡萄牙公民保留的权利与义务。

三、对葡萄牙语国家的公民得按国际协定与互惠条件的规定授予外国人不得授予的权利，但不包括在主权机关与自治区机关担任公职以及在武装部队与外交部门服务的权利。

第十六条 （基本权利的范围与涵义）

一、宪法奉为神圣的基本权利，不排除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法法规与规则之连续性内容。

二、关于基本权利的法律规定和宪法规定，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方式解释并与之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权利、自由与保障体系）

权利、自由与保障体系，应依照第二节各项规定

及同类性质的基本权利而适用。

第十八条　（法律效力）

一、关于权利、自由与保障的宪法规定，得直接适用并限定适用于公私实体。

二、只有在宪法有明文规定的场合，法律方可限制权利、自由与保障。此种限制应限于为保护其他受宪法保护的权益所必需。

三、限制权利、自由与保障的法律，必须具有一般概括性，不得具有追溯效力，不得缩减宪法规定之实质内容的范围与界限。

第十九条　（中止行使权利）

一、除在宣布宪法明确规定的戒严或紧急状态时期外，主权机关不得联合或单独中止权利、自由与保障的行使。

二．仅在以下场合，国家得宣布全国或局部地区的戒严或紧急状态：外国军队实际的或迫在眼前的入侵；民主的法制秩序遭到严重威胁或骚扰；社会灾难。

三、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得经正式批准，并应详列被中止行使的权利、自由与保障。此种宣布之有效期不得超过十五天，但不妨碍可按同一期限延长戒严或紧急状态。

四、宣布戒严决不能侵犯生命权、人格完整、个人身份、个人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权利、刑法的非追溯性、被告人的抗辩权及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

五、宣布紧急状态仅限于部分中止权利、自由与保障。

六、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时，得授权主管当局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以迅速恢复正常的宪法秩序。

第二十条　（诉讼法律和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一、任何人都有依法提起法律诉讼并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二、任何人为保卫自身权利而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受到保障；司法机关不得因起诉人财力不足而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抗拒权）

任何人均有权抗拒侵犯自身权利、自由与保障的指令，并有权在无法求助于公共权力机关的场合以武力抗拒任何侵犯。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实体的责任）

国家或其他公共实体及其主管官员、执行官员或代理人，应对履行职能时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侵犯权利、自由与保障或妨害他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监察使）

一、任何公民都有对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向国家监察使提出申诉的权利，国家监察使对上述投诉有评议权；并有权就制止或纠正不公正行为向主管机关提出必要的建议，但无裁决权。

二、国家监察使的活动独立于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免费诉讼手段。

三、国家监察使由共和国议会任命。

第二章　权利、自由与保障

第一节　权利、自由与人身保障

第二十四条　（生命权）

一、人的生命不可侵犯。

二、必要时将执行死刑。

第二十五条　（人格完整权）

一、公民之精神与肉体的完整不可侵犯。

二、不得对任何人施行拷打或残忍的、侮辱性的或非人的待遇或刑罚。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人身权）

一、任何人均有公认的权利保守个人身份、法律行为能力、公民权、真实姓名以及名誉、肖像及私生活与家庭生活的秘密。

二、法律应规定有效保障以禁止利用关于个人与家庭的情报侮辱或侵犯人的尊严。

三、剥夺公民权和限制法律行为能力仅在法定场合及法定条件下有效，并且不得基于政治原因。

第二十七条　（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一、任何人都享有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二、任何人的自由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剥夺，但因触犯刑法由法院判处监禁或依法执行治安措施不在此限。

三、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得不受本条关于剥夺自由需在法定期限并按法定条件的原则的限制：

（1）对现行犯或明显的重大诈骗罪嫌疑犯的预先羁押；

（2）对非法越境进入国土者或对在执行期中的引渡犯或驱逐出境者的监禁或拘留；

（3）对即将移送主管法庭的军人的纪律性监禁；

（4）根据主管法院判决由适当机构对未成年人采取的保护、扶助或教育措施；

（5）根据法院决定对抗拒法院裁决者或不服从主管司法当局传讯者的拘留。

四、对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立即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留的理由。

五、违反宪法或法律剥夺公民自由即构成案由，对此，国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给予受害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　（预先羁押）

一、认定犯罪之前的羁押，应至多在四十八小时以内移送预审法官决定该项拘留是否合法或应否继续拘留。承办法官应被告知羁押理由并将此种理由向被羁押者转述，讯问被羁押者并给予辩护机会。

二、在可以依法保释或假释时，预先羁押即不得继续。

三、在法官作出命令或维持剥夺自己的决定后，须立即将此项决定通知被羁押者的亲属或其所指定的人员。

四、在犯罪的认定之前与之后，预先羁押的持续期限得依照法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刑法的适用）

一、非依据当时施行并明确规定该项行为或不行为应受惩处的法律，不得对任何人判处刑罚，也不得对任何人采取当时施行的法律未予规定的治安措施。

二、前款规定不妨碍在国内法范围内惩处根据当时公认的国际法一般原则视为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

三、当时施行的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刑罚或治安措施，不得适用。

四、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重于当时施行的刑法所规定的刑罚或治安措施；只有刑法的内容有利于被告时，方可追溯适用。

五、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而受两次刑事处分。

六、蒙受不当刑事处分的公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要求复审并要求对其所蒙受之损害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刑罚与治安措施的限度）

一、不得制定终身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刑罚与无限期或不定期的治安措施。

二、对于无法治疗的严重心智失常者，剥夺或限制自由的治安措施可随此种情形之延续而连续执行，但必须根据法院签发的拘禁令。

三、刑罚不得转嫁。

四、不得将民事权利、谋职权利或政治权利的丧失定为刑罚的必然结果。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护权）

一、对滥用权力的非法拘留或羁押，法院法庭或军事法庭应颁发人身保护令。

二、任何受害人或任何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均可提出人身保护之请求。

三、承办法官应于八天内在当事双方均到场的听讯中就人身保护之请求作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刑事诉讼程序之保障）

一、刑事诉讼程序为被告的辩护权提供完全之保障。

二、任何被告在证明其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并应在保障其辩护权的情况下于最短期限内进行审讯。

三、被告有权选择辩护律师并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得到帮助；在哪些诉讼手续和诉讼阶段必需具备上述法律帮助由法律规定。

四、全部诉讼程序应在主管法官主持下进行。主管法官得依法委托其他实体执行与基本权利无直接关系的诉讼程序。

五、刑事诉讼的起诉结构包括法庭审讯及其他法定程序，法庭审讯采取涉讼双方对审制。

六、通过拷打、胁迫、对个人施加肉体摧残或精神折磨、非法侵犯个人私生活、住宅、通信或电讯而获得的任何证据，均属无效。

七、不得从既有法律确认其管辖权的法院撤回诉讼。

第三十三条 （引渡、驱逐与避难权）

一、本土之葡萄牙公民不准被引渡或驱逐。

二、不准出于政治原因的引渡。

三、根据要求引渡的法律可处死刑的罪犯不得引渡。

四、引渡与驱逐的决定只能由司法机关作出。

五、对于因主张民主制度、社会与民族解放、各国人民间的和平、自由与人权而遭受迫害或受到严重迫害威胁的外国人及流亡者，保障其避难权。

六、法律规定政治避难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住宅与通信不可侵犯）

一、任何人的住宅与通信秘密及其他私人通讯联络手段不可侵犯。

二、非在法定场合按法定手续并经主管司法机关批准，不得违背公民意志进入其住宅。

三、任何人的住宅，如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在夜间擅自进入。

四、禁止公共权力机关干涉通信与电讯，但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定场合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资料之利用）

一、任何公民均有权了解涉及自身的资料记录之内容及此种资料的预期目的，并可要求对此种档案进行更正与补充。

二、禁止第三方阅档，但属于法定特殊场合者除外。

三、关于政治或哲学信仰、加入政党或工会、宗教信仰或私生活之资料，不得入档，但属于分类处理与个人无关的统计资料者除外。

四、以资料记录为目的之个人档案，其概念由法律规定。

五、禁止对公民指定专用国民编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婚姻与继承）

一、任何人都有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建立家庭与结婚的权利。

二、法律规定婚姻的必要条件与效力及其因死亡或离异而解除，但对结婚之仪式不作规定。

三、在民事资格、政治资格及抚养教育子女方面，配偶双方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四、非婚生子女不受歧视；法律或法定政府机构

不得使用对后代的歧视性称谓。

五、父母有教育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六、子女不得同父母脱离关系，但父母不履行对子女的基本责任经法院判决脱离关系者除外。

七、继嗣由法律规定并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表达自由与知识自由）

一、任何人都有自由运用语言、图像或任何其他手段自由表达与宣布其思想的权利，以及不受阻碍或歧视地传播与接受知识的权利。

二、上述权利之行使不受任何类型或任何形式检查的妨害或限制。

三、行使这些权利时的违法行为，应受刑法的一般原则之约束，法院有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审理的管辖权。

四、保障全体人民，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有按平等与有效的条件进行答辩和更正的权利，以及对其所受损害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出版自由与社会传播手段）

一、出版自由受到保障。

二、出版自由包括报刊撰稿人与文学作者的表达与创作自由，也包括他们对不属于国家、政党或宗教团体的新闻机构之意识形态方针进行干预的自由，任何工人组织或团体不得检查或妨害他们的自由创作。

三、出版自由包括报刊撰稿人有依法接触消息来源、保护职业独立与秘密，以及推选编辑委员会的权利。

四、出版自由包括无需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不受保证金或任何先决条件限制，创办报纸或任何其他出版物的权利。

五、个人、非营利的集体或记者与编辑团体，均可拥有定期的或不定期的出版物；法律应基本上保证定期印刷品所有权与经费来源的公开。

六、行政、税务系统，信贷或外贸政策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出版自由和新闻机构对政治、经济权力的独立性；国家应保证这种自由与独立性，尤其要通过多方面的或相互间的参预，防止新闻业的集中，并鼓励采取一视同仁的措施以赞助出版事业。

七、电视台不得为私人所有。

八、无线电广播电台只有在依法领取许可证后始能经营。

第三十九条 （属于公共实体或其代理机构的传播媒介）

一、属于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或直接、间接受其经济控制的社会传播机构，既用以维护其自身对政府、行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权力的独立性，又用以保证各种舆论之表达与比较的可能性。

二、为保障遵行第一款之规定，设立由共和国议会推选的十一名议员组成的社会传播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保障关于意识形态多元化的总方针。

三、社会传播委员会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第一款所述社会传播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发布其事先决定的、公开的、有充分根据的意见。

四、社会传播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条 （占用广播时间权）

一、各政党、职业团体和工会组织均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按其代表比例占用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时间。

二、在共和国议会占有议席但没有政府席位的政党，有权依法利用属于公共实体或其代理机构的新闻出版物和占用无线电与电视广播时间，按其代表比例分享与政府大体平等的版面篇幅与广播时间，并有权通过同一媒介对政府的施政声明作出反应。

三、竞选期间，竞选人有权定时地、平等地占用无线电与电视广播时间。

第四十一条 （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

一、信仰、宗教与礼拜自由不可侵犯。

二、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而遭受迫害、剥夺其权利或免除其民事责任或义务。

三、除出于收集不涉及任何个人的统计资料的需要外，任何当局不得就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对任何人进行询问，也不得因拒绝回答而对其进行迫害。

四、教会及其他宗教机构同国家分离，并可自由地组织宗教活动和举行礼拜仪式。

五、各宗教团体对各自教徒会众进行宗教教育的自由，以及使用其所拥有的社会传播手段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受到保障。

六、出于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四十二条 （文化创造的自由）

一、思想、艺术与科学创作自由。

二、这种自由包括进行科学研究和发明的权利，创作和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以及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和教育的自由）

一、受教育和教育的自由受到保障。

二、国家不得出于任何哲学、美学、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之目的而独揽教育和文化的计划权。

三、公办教育是非宗教的。

四、创办专门学校与合作学校的权利受到保障。

第四十四条 （迁徙和移居国外的权利）

一、公民在国内任何地区迁徙和定居的权利受到保障。

二、任何人移居国外和出入国境的权利受到保障。

第四十五条 （集会与示威的权利）

一、所有公民都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即使在向公众开放的场所举行集会，也无须经事先批准。

二、承认所有公民的示威权。

第四十六条　（结社自由）

一、所有公民都有不经许可而自由结社的权利，但不得有鼓励暴力之意图和违反刑法之宗旨。

二、任何社团得自由追求其目的，不受公共权力机关的干预，不得被国家解散或勒令其停止活动，但依据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而勒令解散或停止活动者除外。

三、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社团或保留成员资格。

四、不准武装结社，包括军事性、军事化或准军事性的结社，或鼓吹法西斯主义思想的组织。

第四十七条　（选择职业与谋求公职的自由）

一、所有人都有自由选择职业或工种的权利，但受集体利益或该职位所固有的法定限制者除外。

二、每个公民都有按平等与自由的条件、一般通过竞争谋求公职的权利。

第二节　参政的权利、自由与保障

第四十八条　（公共生活的参预）

一、所有公民都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参预政治生活和国家公共事务的管理。

二、所有公民均有权要求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如实报告其活动，并有权要求政府及其他机关报告公共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选举权）

一、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均有选举权，但依普通法规定无资格者除外。

二、选举权之行使属于个人并构成公民义务。

第五十条　（谋求公职权）

一、所有公民都有按平等与自由的条件谋求公职的权利。

二、任何人不得因行使政治权利或担任公职而在其有权从事的劳动、职业、专业活动或有权享受的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第五十一条　（政党与社团）

一、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或参加政党与社团并通过它们为实现民意或组建政权而进行民主竞争的权利。

二、任何人不得同时登记参加一个以上的政党，也不得因登记参加或退出任何合法政党而被剥夺行使任何权利。

三、各政党一律不得采用字面同宗教或教会的内容直接有关的名称，也不得采用可能同国家标志或宗教标志相混淆的标志，但不影响其奉行各自的哲学、意识形态或政纲。

第五十二条　（请愿权和民众行动的权利）

一、所有公民都有为维护自身权利、宪法、法律和公众利益，单独或集体地向主权机关或任何当局提出请愿、委托、要求或申诉的权利。

二、在法律规定的场合与条件下，民众行动的权利予以承认。

第三节　工人的权利、自由与保障

第五十三条　（就业保障）

工人的就业保险受到保障；禁止无理解雇或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原因的解雇。

第五十四条　（工人委员会）

一、为维护自身权利及民主干预企业生活，工人有权建立工人委员会。

二、工人大会审议章程、批准条例并以直接和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工人委员会成员。

三、为更好地干预经济结构改革，保障工人权益，可以成立协调委员会。

四、委员会成员享有与工会代表相同的法律保护。

第五十五条　（工人委员会的权利）

工人委员会的权利包括：

(1) 获取为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情报；

(2) 对企业的管理实施监督；

(3) 干预生产单位的改组；

(4)参预制定各部门的劳动立法和经济——社会计划；

(5) 发起企业举办社会福利事业或参预其管理；

(6)依法发起推选工人代表参加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共实体所有的企业的社会机构。

第五十六条　（工会自由）

一、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作为维护自身权益实行联合的条件与保障的权利。

二、保障工人不受歧视地行使工会自由的权利，特别是：

(1) 建立各级工会组织的自由；

(2)注册自由，不得强迫未在工会注册的工人缴纳会费；

(3) 工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规章自由；

(4) 在企业内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

(5) 通过各自章程表达其倾向性的权利。

三、工会须遵循组织与管理的民主原则实行自治，其基础是：无需认可或批准、由管理机构秘密核查选票的定期选举，工人在各个方面积极参预工会活动。

四、工会组织独立于雇主、国家、宗教团体、政党及其他政治组织，法律必须对这种基于工人阶级团结的独立性规定充分保障。

五、工会有权与国际工会组织建立关系或成为其

成员组织。

六、法律为工人的当选代表依法行使其职能，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扰、限制和束缚，提供切实和充分的保障。

第五十七条 （工会组织的权利与集体协议权）

一、维护并号召维护其所代表的工人的权益，是一切工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工会组织的权利包括：

(1) 参预制定劳动立法；

(2)参预社会保险机构及其他旨在满足工人利益的组织的管理；

(3) 参预对经济——社会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工会组织有权行使集体协议权，此项权利受法律保障。

四、法律应就集体劳动协议之合法结论及各方准则的有效性作出规定。

第五十八条 （罢工的权利与禁止闭厂）

一、罢工的权利受到保障。

二、工人有义务规定自身权益范围并通过罢工加以保卫，是工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法律不得限制此种范围。

三、禁止闭厂。

第三章 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经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九条 （劳动的权利）

一、所有人都有劳动的权利。

二、劳动的义务和劳动的权利不可分离，但因年老、疾病或残废失去劳动能力者除外。

三、国家通过实施社会与经济保险计划保障劳动的权利，并负责保证：

(1) 实施充分就业政策；

(2) 在选择职业或工种时的机会平等，并为在担任职务、工种或职业门类方面不因性别而受禁止或限制提供条件；

(3) 对工人进行文化、技术与职业培训。

第六十条 （工人的权利）

一、所有工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国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如何，都有下列权利：

(1) 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按照劳动的性质、数量与质量取得报酬，以保障体面的生活；

(2) 提高劳动组织的社会地位，以利于人才的涌现；

(3) 清洁与安全的劳动条件；

(4) 按照每个劳动日的最高时限得到休息与闲暇，每周一次的休息以及定期带薪休假；

(5) 在非自愿失雇后得到物质帮助。

二、国家应保证工人能获得其有权享受的劳动条件、报酬与休息条件，特别是：

(1) 根据工人的需求、物价的增长幅度、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与财政稳定的需要以及发展投资等因素，规定并实现最低国民收入；

(2) 按照国内标准规定劳动时间限制；

(3) 对妊娠期及产后妇女、未成年人、残废人的劳动的特殊保护，以及对从事特别艰苦的劳动，或者在危害健康、有毒或危险条件下从事劳动者的特殊保护；

(4) 与社会组织合作，系统发展休息与度假中心网络；

(5) 保护外籍工人的劳动条件，保障其社会福利。

第六十一条 （私人企业、合作企业与自治企业）

一、允许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发挥私人经济的积极性作为共同进步之手段。

二、承认自由创办合作社之权利，但须遵守合作原则。

三、合作社得自由发展并组合为联合会、联盟或同盟。

四、承认依法自治之权利。

第六十二条 （私有财产权）

一、任何人生前或死后，其私有财产及转让私有财产之权利，受宪法保护。

二、只有依照法律的规定方可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征用私有财产，并且除宪法另有规定者外，应给予合理赔偿。

第二节 社会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三条 （社会保障）

一、所有人均有权享受社会保障。

二、国家应组织、协调与资助有工会组织、其他代表工人的组织以及代表其他受益人的组织参加的统一的、实行分权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社会保障体系之组织在追求本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一条以及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社会保障目标时，不得影响旨在维护社会团结的非营利的民间机构之存在，此种机构为法律所许可、受法律的调节，并须向国家纳税。

四、社会保障体系将保护罹病、老年与残废公民，孀居者与孤儿，以及失业者与所有其他缺乏或丧失生活手段或劳动能力的人。

第六十四条 （保健）

一、所有人均有健康保护权，并有义务保护与增进健康水平。

二、通过创设普及的、综合的与免费的国民保健服务，通过创造藉以保障幼儿、青年与老年保健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条件，通过系统改善劳动与生活条件，通过推动专业的与大众的体育运动之发展，以及通过发展人民卫生教育，使人人享有健康保护权。

三、国家在保障健康保护权方面的主要职责如下：

（1）保障所有公民，不论其经济状况如何，都能享受预防、治疗及康复医疗；

（2）保障医生与医院在全国的合理与有效的分布；

（3）制定医学和医药部门实行社会化的措施；

（4）指导和监督私营、合作医疗机构，使之与国民保健服务相协调；

（5）指导和监督化学、生物药品及其他治疗与诊断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

四、国民保健服务实行分权共管。

第六十五条　（住宅）

一、任何人都有权要求为其本人及其家庭供给面积充足、卫生与舒适，使个人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保护的住宅。

二、国家在保障住宅权方面的职责为：

（1）制定并实施住宅政策作为国土总体改造规划的组成部分，并辅之以能够保证提供充分的交通与公用设施网络的都市化规划；

（2）鼓励并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团体解决各自住宅问题的积极性，鼓励自建住宅和建立住宅合作社；

（3）鼓励服从公众利益的私人建宅。

三、国家采取适当政策以制定同家庭收入与个人住宅相适应的税制。

四、国家与地方政府应对不动产实行有效管制，对城市土地实行必要的国有化或市有化，并规定各自的使用权。

第六十六条　（生活环境与生活质量）

一、任何人都有享有有益健康与生态平衡的人类生活环境的权利和保护这种生活环境的义务。

二、国家应通过其代理机关并在人民积极配合和支持下：

（1）防止并控制污染及其影响以及各种有害侵蚀；

（2）美化领空以建设生态平衡的自然环境；

（3）设立并开发开自然风光娱乐场所与禁猎地，分类保护自然景观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名胜古迹；

（4）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并保护其再生力与生态稳定。

三、任何人都有依法促进防止或制止环境恶化因素之权利，以及在受到直接损害时取得相应赔偿之权利。

四、国家促进逐步加速改善全体葡萄牙人的生活质量。

第六十七条　（家庭）

一、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有权得到社会与国家的保护并有权要求为其成员的成才提供一切条件。

二、在保护家庭方面，国家特别致力于：

（1）促进家庭的社会与经济独立；

（2）促进建设国立妇幼保健体系、国立幼儿日托中心体系及家庭供养基本设施并促进制定老年人政策；

（3）配合父母对子女的教育；

（4）以必要的手段公开宣传计划生育方法，组织法律和技术部门监督履行严肃负责之父道；

（5）规定与家庭负担相符的纳税额与社会福利；

（6）规定家庭代表组织的任务，实行普遍的整体性家庭保险。

第六十八条　（父母）

一、父母在履行其对子女、特别是对子女教育、使之有一技之长和参加国家公共生活能力的责无旁贷的义务时，有权得到社会与国家的保护。

二、恪尽父母之道是优良的社会道德准则。

三、在职母亲有在分娩前后享受工资照发、特殊待遇不变的产假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未成年人）

一、未成年人享有社会与国家的保护，以使他们得到全面发展。

二、未成年人，尤其是孤儿与弃儿，享有社会与国家的特殊保护，使之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虐待，免受家庭及其他机构滥用权力之害。

第七十条　（青年）

一、青年，尤其是劳动青年，在实现其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方面有权受到特殊保护，特别是：

（1）受教育、文化享受与工作；

（2）职业培训与晋升；

（3）体育运动；

（4）享受闲暇时间。

二、青年政策的主要目标包括：发展青年人的人格，培养其自由创造精神和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

三、国家在家庭、学校、企业、基层公共组织及文化娱乐团体的配合下，鼓励与支持追求这些目标的青年组织及任何形式的青年国际交往。

第七十一条　（残废人）

一、肉体或精神残废之公民，完全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并应尽宪法规定的义务，但无行为能力者除外。

二、国家应实施一项全国性的预防、治疗、复元及整合残废者的政策；制定并向社会提出能使社会意识到关心与扶助残废人之责任的教育规划；在不损害父母或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监督实现残废人之权利。

第七十二条 （老年人）

一、老年人得享有经济保障、住房条件及借以避免并消除社会性孤独或无人照顾状态的家庭联系与社会联系。

二、老年人政策包括旨在为老年人通过积极参加社会生活求得个人发展提供机会的各种经济、社会与文化措施。

第三节 文化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三条 （教育、文化与科学）

一、任何人都有受教育和教养的权利。

二、国家促进教育及其他条件的民主化，以使教育得能通过学校及其他教育手段推动人格的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公共生活的民主参与。

三、国家在大众传播媒介、文化娱乐团体、文化遗产保护团体、基层社会组织及其他文化机构的配合下，促进文化的民主化，鼓励并确保全体公民享受文化创造之成果。

四、国家鼓励并支持科学研究与开发。

第七十四条 （教育）

一、任何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保障享有平等机会接受与完成教育之权利。

二、改善教育制度以消除经济、社会与文化不平等的残余。

三、在实施教育政策方面，国家应：

（1）提供普及、义务、免费基础教育；

（2）设立公立学龄前教育体系；

（3）保障永久教育，扫除文盲；

（4）保障全体公民都有根据自身能力接受高等教育、从事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的机会和权利；

（5）逐步开办各级免费教育；

（6）使学校与社会相结合以为社会服务，建立教育同社会、文化与经济活动的相互联系；

（7）鼓励并扶助对残废人进行特殊教育；

（8）为移民儿童提供葡萄牙语言教育，并使之接受葡萄牙文化。

第七十五条 （公立、私立及合作教育）

一、国家得建设公立教育设施网络，以满足全民之需要。

二、国家对私立及合作教育实施监督。

第七十六条 （大学）

一、大学招生办法应兼顾培养合格人才与提高国家教育、文化与科学水平之需要；鼓励并照顾工人与工人子弟入学。

二、大学依法享有科研、教学、行政及财务自治。

第七十七条 （高等教育的民主原则）

一、大学师生均有权依法参预学校的民主管理。

二、教师组织、学生组织、家长组织、社会组织及科研机构参预教育决策之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八条 （文化创造与开发）

一、任何人都有权从事文化创造与开发，并负有保存、保护与完善文化遗产之责任。

二、国家在所有文化机构的配合下：

（1）鼓励并确保全体公民、特别是工人利用文化活动手段与工具的权利和机会，并调整国内在这方面所存在的不相称现象；

（2）支持创新精神以激发个人和集体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的创造力，使优秀作品与文化财富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3）提倡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完善，使之成为文化认同的重要组织部分。

（4）发展同所有民族特别是葡萄牙语民族的文化联系，并切实保护与发扬海外葡萄牙文化；

（5）使文化政策同其他方面的各种政策互相衔接配合。

三、任何人均有权依法倡导防止或消除文化遗产衰微的因素。

第七十九条（体育运动）

一、任何人都有从事体育运动的权利。

二、国家在学校、体育团体和组织的配合下，促进、鼓励、指导并支持体育运动的训练与普及。

第二编 经济组织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八十条 （基本原则）

经济——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如下：

（1）经济权力从属于民主的政治权力；

（2）在各个经济部门中，公有制、私有制与合作所有制成分并存；

（3）主要生产资料、土地与自然资源集体占有；

（4）民主的经济计划；

（5）发展社会所有制；

（6）工人的民主干预。

第八十一条 （国家的主要任务）

国家在经济与社会方面的主要责任是：

（1）促进社会经济福利的提高，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占人口多数的下层阶级的生活质量；

（2）对财富与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进行必要的

调节；

(3)确保生产力的充分利用，尤其关注使公营部门提高效率；

(4)指导经济与社会发展，使各经济部门各地区均衡发展，逐步消除城乡之间的经济与社会差别；

(5)消除并防止利用国有化或其他方法的私人垄断，消除滥用经济权力的现象和一切损害公共利益的做法；

(6)切实保障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7)发展同所有民族的经济关系，同时维护国家独立及葡萄牙人与本国经济的利益；

(8)实行土地改革；

(9)切实保障工人组织与经济活动组织参与重大经济社会措施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0)保护消费者利益；

(11)设置为建立民主的经济计划体制所必需的法定技术性机构；

(12)根据优先考虑国家发展重点地区的需要、逐步摆脱对外国的依赖的原则制定科技政策；

(13)从保存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平衡及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出发制定国家能源政策。

第八十二条　(干预、国有化与社会化)

对生产资料的干预、国有化与社会化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确定补偿的标准，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后实现的国有化成果)

一、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后实现的一切国有化成果，均不可逆转地属于工人阶级所有。

二、间接国有的中小型企业，除属于基础经济部门者外，在工人未选择自治制或合作制时，可以特殊所有权制的名义同私有部门合并。

第八十四条　(合作社与自治试点)

一、国家鼓励并支持合作社之创办与活动。

二、法律规定合作社之税务与财政补助及其获得贷款与技术协助的优惠条件。

三、国家支持自治可行性试点。

第八十五条　(私营企业)

一、国家监督私营企业遵守宪法与法律，并保护有经济与社会活力的中小型企业。

二、国家得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对私营企业的管理作短期干预，以保障公共利益和工人的权利。

三、法律规定禁止私营企业及其他同类性质实体经营的基础经济部门。

第八十六条　(经济活动与外国投资)

法律提对外国人私人或团体的经济活动与投资规定限制，以确保其有助于国家的发展，并维护国家独立与工人利益。

第八十七条　(被弃置的生产资料)

一、被弃置的生产资料，得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征用，但须适当考虑移民工人所有权的特殊情况。

二、征用不正当弃置的生产资料，任何人无权要求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破坏国民经济的犯罪活动)

一、法律规定破坏国民经济的犯罪行为，以及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制裁的办法。

二、作为处罚，上述制裁得包括剥夺直接或间接通过犯罪活动所得之财产，并且不给予罪犯任何补偿。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第八十九条　(生产资料的几种所有制成分)

一、规定对生产资料、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占有和社会管理方式的现存三种所有制，受到保障。

二、公有制包括属于公共实体或社区实体并采取下列社会管理方式的财产与生产单位：

(1)由国家或其他公共法人管理的财产和生产单位；

(2)由工人团体支配与管理的财产和生产单位；

(3)由地方社区支配与管理的共有财产。

三、私有制包括其所有权或管理权属于私人个人或属于不妨害下款规定的私人社团的财产和生产单位。

四、合作制包括由遵循合作原则的合作社所有与管理的财产和生产单位。

第九十条　(发展社会所有制)

一、由工人团体支配与管理的财产和生产单位、由地方社区支配与管理的共有财产以及合作制，是发展社会所有制的基础。

二、国有化、民主计划、工人对管理的监督和民主干预，是发展社会所有制的条件。

三、属于国家或其他公共法人的生产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以确保工人的更大参预。

第三章　计划

第九十一条　(计划的目标)

一、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组织受计划的指导、协调与控制。

二、计划须保障各经济部门各地区的协调发展，生产力的充分利用，国民收入对于个人和地区的合理分配，经济政策同社会、教育、文化政策的协调，保护生态平衡，保护葡萄牙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第九十二条　(法律效力)

一、计划对国营的公有制(经济)具有指令性，并通过合同与规划对其他公益活动具有强制性。

二、计划通过规定必须遵循的活动范围而对合作社、私有制以及非国营的公有制（经济）具有指导性。

第九十三条 （结构）

计划的结构特别包括：

(1) 长期计划：规定葡萄牙经济的主要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2) 中期计划：现阶段活动之总体规划、部门规划和地区规划；

(3) 年度计划：构成政府活动及包含在国家预算中的政府财政预算的基本依据。

第九十四条 （制订与实施）

一、共和国议会负责批准每一计划的重大选择，并审查各项实施报告。

二、计划草案应附有关于总体与部门的重大选择的报告，包括经过初步研究的选择依据。

三、全体居民通过地方政府、地方社区、工人组织及经济活动组织参预计划的制订。

四、参预制订计划应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组织与活动由法律规定。

五、计划的实施应采取地方与部门分权的形式，但不得妨害中央协调，即政府对此拥有最后决定权。

第九十五条 （计划区）

一、为求国家的平衡发展并考虑到全体居民的需要与利益，将根据地理、自然、社会及人文方面的特点和国土潜力划分计划区。

二、法律将确定计划区并规定各该区计划机构的设置。

第四章 农业政策与土地改革

第九十六条 （农业政策的目标）

一、农业政策有下列目标：

(1)通过改造农业结构并逐步将土地与生产工具转让给直接使用者支配，不断改善农业工人和中小农民的经济、社会与文化地位；

(2) 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及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农业生产率及产量，以确保改善国内供应并扩大出口；

(3) 为实现农业工人同其他工人的实际平等、并使农业部门摆脱同其他部门贸易关系中的不利地位创造条件；

(4) 确保土地与现有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和管理，保护其再生力。

二、土地改革是实现农业政策目标的基本手段之一。

第九十七条 （废除大庄园）

一、通过没收大庄园及废止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剥削，实现土地与生产工具转让给直接使用者支配。

二、被没收的资产将移交给小农、农业工人合作社或小农合作社及其他由工人集体管理的实体使用。

三、本条所规定的行动，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规定的期限并根据计划的行动方案进行。

第九十八条 （小庄园）

在有小庄园的地区，土地改革将通过刺激各种单位的合作集中或必要时对小庄园采取划块分配、租赁等措施及其他适当的干预方式，力求达到适当的经营改组，但不损害其所有权。

第九十九条 （中小农民）

一、在实施土地改革时应保障中小农民对作为其劳动手段或劳动成果的土地的所有权；保护移民及没有其他谋生手段者的利益。

二、法律规定私营农业庄园土地面积的最高限额。

第一百条 （合作社及其他集体经营方式）

实现土地改革目标还包括：农业工人和中小农民在国家的扶持下建立生产、购销、加工及服务等合作社，以及工人的其他集体经营方式。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他人土地的办法）

一、租赁制及其他利用他人土地的办法由法律规定，以保障农民的稳定与合法利益。

二、禁止租赁转让制，并将创造条件以使农民真正废止农业合股制。

第一百零二条 （政府援助）

一、中小农民不论个体或组成合作社、农业工人合作社及工人的其他集体经营方式，均有权得到政府援助。

二、根据计划，国家援助特别包括：

(1) 给予贷款与技术援助；

(2) 公共法人与销售合作社在生产前后的扶助；

(3)对无法预见或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或作物病害实行社会化保险；

(4) 鼓励并扶助农业工人与农民的合作。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农业恢复与价格）

国家提倡依照本国的生态和社会状况组织和恢复农业的政策，并就农产品的销售，农业工人和食品工人共同定向的范围、以及每一农业季节之初应确定的各种农产品的保证价格作出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土地改革的参预）

农业工人与中小农民将通过其代表组织、合作社以及工人的其他集体经营方式参预土地改革过程，特别是参加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第五章 财政制度与税制

第一百零五条 （财政制度与币制）

一、财政制度由法律建构，以保障储蓄之形成、获得与安全，并保障按照计划目标利用为发展生产力

所必需的财源。

二、作为中央银行葡萄牙银行，拥有货币发行专属权，并根据计划与政府指令参预实施货币金融政策。

第一百零六条 （税制）

一、税制由法律建构，以公平分配财富与权益并满足政府的财政需要。

二、法律设置税种并规定纳税人的纳税范围、税率、优惠及保障。

三、任何人不得被强迫缴纳没有宪法依据和法律未予规定缴纳与征收的税种。

第一百零七条 （税种）

一、个人所得税旨在缩小不平等，应在考虑以家庭为单位的需要和收入的基础上，实行完全的累进税率。

二、企业主要根据其实际收入纳税。

三、遗产税和遗赠税实行累进税率，以利于公民间的平等。

四、消费税旨在使消费结构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变化着的需要，对奢侈消费应征收重税。

第一百零八条 （预算）

一、国家预算包括：

(1) 国家收支项目；

(2) 社会保障预算。

二、编制预算应同计划的选择相协调，并以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为基础。

三、预算草案依照法律由政府提交并由共和国议会表决。

四、预算草案须附有对前次预算的收支项目之变化提出根据的报告，以及关于公债与国库帐目、关于自治基金与公用事业情况的报告。

五、预算须依照各项基础分类与职能分类详细、明确地说明开支情况，以防止出现秘密基金和秘密拨款。

六、预算应提供为弥补损失所必需的基金，申请此项基金的细则和获得公共基金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七、法律规定预算草案提交与表决的期限，以及超过上述期限时所应采取的程序。

八、预算的执行由审计法院与共和国议会核查，在提出核查结果之前应审查批准包括社会保障帐目在内的国家总帐目。

第六章 商业与保护消费者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商业）

一、国家干预分配渠道的合理化及价格的构成和管理，以反对投机活动，防止限定性商业措施及其对价格的间接影响，并使基本商品的价格变动适应于经济与社会政策目标。

二、国家，特别是通过公共法人或其他代理机构，控制外贸管理，以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并使之多样化，同时保护国家独立。

第一百一十条 （消费者利益保护）

一、消费者有权成立组织、获得情报并要求保护其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二、广告活动由法律规定；任何稳秘的、不诚实的或欺诈性的广告活动应予取缔。

三、消费者组织与消费者合作社有权依法获得国家支持并有权就消费者利益保护问题发表意见。

第三编 政治权力机构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权力的来源与行使）

政治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民参政）

公民直接地、积极地参预政治生活，是巩固民主制度的基本手段与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主权机关）

一、主权机关包括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政府和法院。

二、主权机关的设置、组成、权限与作用，由宪法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分立和相互依存）

一、主权机关得遵行由宪法确立的分立原则与相互依存原则。

二、除在宪法与法律明文规定的场合并依照宪法与法律明确规定的期限，任何主权机关、自治区或地方政府均不得向其他机关授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规范性法令）

一、法律、法令和地区立法性法令均为立法性法令。

二、法律和法令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妨害行使立法权颁布的法令服从有关法律，并由此发展法制的一般基础。

三、地区性法令处理各地区的特殊利益问题，此种立法权不保留给共和国议会或政府，但不得制定与共和国普通法相抵触的规定。

四、共和国普通法是无条件适用于全部国土的法律和法令。

五、任何法律均不得创制其他部类的立法性法令，也不得赋予另一性质的法令具有外部效力，以解释、综合、修订、中止与废除任何立法性法令的条款。

六、行政法规采取条例的形式，不论其属于对法律的细则规定或是独立的法规。

七、条例应明确说明为之规定细则的法律以及通过颁布条例所规定的该项法律的主体与客体权能。

第一百一十六条 （选举法的一般原则）

一、直接的、秘密的定期选举是任用主权机关、自治区和地方政府的选任人员的通则。

二、对选举结果的核查是法定的、强制性的、永久的和唯一的核查，适用于任何实行直接普选的选举。

三、竞选运动的指导原则如下：

（1）宣传自由；

（2）各候选人机会和待遇平等；

（3）与候选人有关的公共机构的公正无私；

（4）核查选票。

四、与法定的选举行政机关合作是公民的义务。

五、根据选票分配公职应符合比例代表制原则。

六、解散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合议机关，必须确定重新选举的日期，即须自解散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现行选举法进行选举，否则此种解散即在法律上无效。

七、裁决选举程序是否合法与有效，属法院权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政党与反对权）

一、政党根据其民主的代表性参加由直接普选产生的机关。

二、依照宪法规定承认少数党的民主反对权。

三、在共和国议会拥有席位但不是政府成员的政党，特别有权要求政府定期地直接报告主要公共事务之进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基层公共组织）

依照宪法组成的基层公共组织有权依法参预地方政府施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议机关）

一、行使自治区或地方政府主权机关职能的地方议会会议应公开举行，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合议机关的决议以其法定成员的多数通过。

三、除宪法、法律及有关条例另有规定者外，合议机关的决议可以不计多数中的弃权票而以相对多数票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政治职务者的地位）

一、担任政治职务者对其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和失职负有政治、民事和刑事责任。

二、法律将规定担任政治职务者的义务、责任及禁例，并分别规定其权利、特权及豁免权。

三、法律将确定担任政治职务者应负法律责任的犯罪以及适用的制裁办法及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更新原则）

任何人不得终身担任国家的、地区的或地方的任何政治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令的公布）

一、以下各项应在《共和国政府每日公报》上公布：

（1）宪法性法律；

（2）国际协定及相应批准通告；

（3）地区性法规、法令与法律；

（4）共和国总统令；

（5）共和国议会及亚速尔与马德拉地区议会的决议；

（6）共和国议会、国务委员会及亚速尔与马德拉地区议会制定的条例；

（7）宪法法庭的裁决，以及其他法庭的依法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裁决；

（8）政府的政令及其他法令与条例，以及共和国各部部长对自治区的命令与地区性政令。

二、前款所列各项法令，以及主权机关、自治区和地方政府共同认可的任何法令，如未公布，即无法律效力。

三、其他法令的公布方式及其未公布的后果，由法律规定。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

第一节 地位与选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定义）

共和国总统代表葡萄牙共和国，负责保证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行；共和国总统为当然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第一百二十四条 （选举）

一、共和国总统由在国内登记为选民的葡萄牙公民以普遍、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二、投票权应由本人在国内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被选举资格）

凡年满三十五岁、本土出生、并登记为选民的葡萄牙公民，均有被选举资格。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改选）

一、不得连任三届，第二届连任任满后五年内不得再次当选。

二、共和国总统如辞职，即不得作为下一届选举的候选人参加竞选，也不得在其辞职后的五年内参加竞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候选人资格）

一、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应由七千五百至一万五千名登记选民提名。

二、候选人资格应在选举日之前的三十天内提交宪法法院。

三、候选人之一死亡或因故丧失总统候选资格，

选举程序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重新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选举日）

一、共和国总统选举应在前任总统任期届满前或总统缺位后的三十天至六十天内进行。

二、总统选举不得在共和国议会选举日之前或之后的九十天内举行，在此期间，原任总统的任期应自动延长。

第一百二十九条 （选举制度）

一、候选人获得过半数有效选票即当选为共和国总统；空白选票不予计算。

二、如无任何候选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得在第一轮投票后的二十天内进行第二轮投票。

三、只有得票最多并且未退出竞选的两名候选人有资格参加第二轮投票时的竞选。

第一百三十条 （就职与宣誓）

一、当选总统就职典礼应在共和国议会举行。

二、就职仪式应在原任总统任期的最后一天举行，如系补缺选举，则在公布选举结果后第八日举行。

三、当选总统应在就职仪式上宣誓如下：

谨以本人的名誉宣誓：忠实履行赋予我的职责，捍卫并自始至终遵守葡萄牙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期）

一、共和国总统任期五年，至新当选总统就职时结束。

二、如系缺位而补选的共和国总统其任期应重新开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国）

一、非经共和国议会同意，如在议会闭会期间，非经其常务委员会同意，共和国总统不得离开国土。

二、不超过五天的短期外出或非公务性旅行无需经过同意，但共和国总统应事先告知共和国议会。

三、违反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法受褫夺职务之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刑事责任）

一、共和国总统在执行职务时所犯罪行，由最高法院审理。

二、共和国议会根据五分之一议员的建议并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应对共和国总统提出起诉。

三、如果宣判有罪，应即免除其职务并且宣布其无资格再次当选。

四、对于共和国总统所犯与执行职务无关的罪行，应在其任期届满后由普通法院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辞职）

一、共和国总统得以书面辞呈向共和国议会提出辞职。

二、共和国议会接受辞呈后，辞职即为有效，但不影响随后在共和国公报上公布该项辞呈。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临时代理）

一、在共和国总统因故暂时不能视事期间，以及新当选总统就职前的缺位期间，由共和国议会议长代行总统职务；如议长因故不能视事，由代理议长代行总统职务。

二、在暂时代行共和国总统职务期间，议长或代理议长即自动中止其议员职务。

第二节 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与其他机关的职能有关的权力）

对其他有关机关，共和国总统有权：

(1) 主持国务委员会；

(2) 依选举法安排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议员及地区议会议员选举日期；

(3) 召集共和国议会特别会议；

(4) 向共和国议会提出咨文；

(5) 遵照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并征询拥有议席的政党及国务委员会的意见，解散共和国议会；

(6) 依照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任命总理；

(7) 依照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解散政府，依照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罢免总理；

(8) 根据总理建议任免政府成员；

(9) 应总理请求主持部长会议；

(10) 自行决定或根据政府的建议，并在征询共和国议会及国务委员会意见后，解散自治区机关；

(11)根据政府建议并征询国务委员会之意见后，任免派驻自治区的共和国部长；

(12) 根据政府建议任免共和国审计院院长和总检察长；

(13) 任命五名国务委员会成员和两名有表决权的法官最高委员会成员；

(14) 主持最高国防民委员会；

(15) 根据政府建议任免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和三军参谋长，在后两种场合需征询总参谋长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采取个人行动的权限）

在采取个人行动方面，共和国总统有权：

(1) 执行武装部队总司令职务；

(2) 制定并颁布法律、法令和条例，批准其他政府命令；

(3)遵照第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

(4)就与共和国之存亡有关的任何严重事态发布决定；

(5) 听取政府意见后决定赦免或减刑；

(6) 要求宪法法院审议法律、法令与国际协定之

连续性标准的合宪性；

(7) 要求宪法法院宣布立法标准违宪，并确认因失职而导致的违宪之存在；

(8) 就澳门地区的事务采取相应法规规定的行动；

(9)依法授勋并行使葡萄牙勋级委员会总裁的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国际事务中的权限)

在国际事务中，共和国总统有权：

(1) 根据政府建议任命大使和特使，接受外国外交代表；

(2) 批准经正式通过的国际条约；

(3) 在面临或遭到入侵时，根据政府建议并在征询国务委员会的意见后，由共和国议会授权（在议会闭会期间或无法立即复会时，则由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宣战与媾和。

第一百三十九条 (颁布与否决)

一、共和国总统应在收到共和国议会制定的任何立法后二十日内，或自宪法法院未能裁定该立法违宪之判决公布后二十日内，予以颁布成为法律或行使否决权，并以说明理由的文书要求共和国议会对该文件进行复议。

二、如果共和国议会以全体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再次通过该文件，共和国总统应在收到该文件后的八日内予以颁布。

三、除需以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者外，有关下列事项的立法，需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再次通过：

(1) 外交事务；

(2) 戒严或紧急状态；

(3) 公有制、私有制与合作社所有制的界限；

(4) 国防的组织和有关职责的确立；

(5) 武装部队的组织与活动的一般依据；

(6) 宪法法院的组织、活动与诉讼程序；

(7) 有关宪法规定的选举活动的细则。

四、共和国总统应在收到政府任何法令后的四十日内，或自宪法法院未能裁定该法令违宪之判决公布后四十日内，予以颁布或行使否决权，并向政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否决理由。

五、共和国总统还将依照第二百七十八条和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行使否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颁布或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所说的任何法令条例，如未经共和国总统颁布或签署，在法律上均属无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宣布)

一、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须征询政府意见并由共和国议会授权，在议会闭会期间或无法立即复会时，则由其常务委员会授权。

二、如由共和国议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必须尽快召集议会全体会议予以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共和国临时总统的行为)

一、共和国临时总统不得采取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款和第十三款所规定的行为。

二、共和国总统临时仅能在征询国务委员会意见后，采取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三、六、十二、十五各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部长副署)

一、共和国总统签署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各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三、五各款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各款所规定的法令时，需由政府副署。

二、未经副署之法令，在法律上均属无效。

第三节 国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定义)

国务委员会是共和国总统的政治咨询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组成)

国务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并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共和国议会议长；

(2) 总理；

(3) 宪法法院院长；

(4) 国家监察使；

(5) 地区政府首脑；

(6)曾依现行宪法当选并且不是被罢免的共和国前总统；

(7) 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五名公民，其任期与总统任期同；

(8)由共和国议会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推举的五名公民，其任期与该届议会的任期同。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任命与任期)

一、国务委员会成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二、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五款所规定的国务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各该本职任期同。

三、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七款与第八款所规定的国务委员会成员，其任期截止于其继任者被任命履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组织与职能)

一、国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其内部议事规程。

二、国务委员会会议不向公众公开。

第一百四十八条 (权限)

国务委员会有权：

(1) 就解散共和国议会和自治区机关提供意见；

(2)就依据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解散政府提供意见；

(3) 就派驻自治区的共和国部长之任免提供意

见；

（4）就对外宣战与媾和提供意见；

（5）就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共和国临时总统的行为提供意见；

（6）在宪法规定的其他场合提供意见，并且应共和国总统的请求，一般地就总统行使职务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意见与建议之发布）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款所述的国务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应在共和国总统召集的专门会议上提出，一经采纳即予公布。

第三章　共和国议会

第一节　地位与选举

第一百五十条　（定义）

共和国议会是全体葡萄牙公民的代表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组成）

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共和国议会由二百四十名至二百五十名议员组成。

第一百五十二条　（选区）

一、议员由依法划定的各选区选举产生。

二、每一选区的应选议员名额同该选区的登记选民人数成正比。

三、每个议员均代表整个国家，而不是代表所从当选的选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适格条件）

凡系登记选民的葡萄牙公民均有被选举资格，但因地方禁例或执行某项职务而受选举法限制者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候选人）

一、候选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由政党单独或联合提名；候选人可包括不是各该党成员的公民。

二、任何人不得同时为一个以上选区的候选人，也不得同时列入一份以上候选人名单。

第一百五十五条　（选举制度）

一、议员按比例代表制和最大均数法选举产生。

二、法律不得规定全国性的最低选票百分率作为对按得票多少分配议席的限制条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任期的开始与终止）

一、议员任期自选举后的共和国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次选举后的共和国议会第一次会议结束，但不妨碍中止并个别终止任期。

二、议席出缺的填补办法，以及因故临时替补议员的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禁例）

一、被任命为政府成员的议员，不得执行议员职务至任期终了，并应依照前条规定予以替换。

二、法律将规定其他禁例。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议员职责之履行）

一、议员有效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同登记选民进行必要接触的充分条件受到保障。

二、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议员因议会开会期间不在或因出访不在，或相反因参预官方活动或官方行为，即构成议会休会的合法理由。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议员的职权）

除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以下各项构成议员职权：

（1）提出宪法修正草案；

（2）提出法律或决议草案及议案；

（3）就政府之行为或公共行政之行为提出质询；

（4）要求得到他们认为有助于执行职务的政府或任一公共代理机关之则例、资料和正式出版物；

（5）要求成立议会调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豁免权）

一、议员不因其履行职责时所发表的意见和所投的票而负民事、刑事或纪律责任。

二、非经议会许可，任何议员均不得被拘留或监禁，但可判处重刑的犯罪与现行犯除外。

三、如对议员提起刑事诉讼，并已正式发出传票或同类文件，除可判处重刑的罪行外，议会应决定应否暂停该议员的职务以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权利与特权）

一、议会会议期间，非经议会同意，议员不得充当陪审员、鉴定人或证人。

二、议员享有下列权利与特权：

（1）暂缓服兵役、担任文职或接受国内动员；

（2）到国外公务旅行，得自由过境并享有特别通行权；

（3）持有特别身份证；

（4）享受法律规定的津贴。

第一百六十二条　（义务）

议员有下列义务：

（1）出席议会及各自所属之议会委员会的会议；

（2）根据各该议员团的建议，在议会中履行义务或担任指定的职务；

（3）参加投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丧失职务与辞职）

一、议员因下列情形即丧失其职务：

（1）被议会全体成员认为有罪并因法律规定被取消资格或违反法律规定的禁例；

（2）当选后未到议会就职或缺席时间超过规定限度；

（3）获得一党选票当选后又在另一党登记；

（4）因加入鼓吹法西斯意识形态之组织而受到正当谴责。

二、议员得提交书面声明辞职。

第二节 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政治与立法权）

共和国议会有权：

(1)依照第二百八十六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通过对宪法的修改；

(2) 批准自治区的政治——行政法规；

(3) 批准澳门地区的法规；

(4)除宪法为政府保留的事项以外，就一切事项制定法律；

(5) 授予政府立法权；

(6) 同意特赦和大赦；

(7) 批准计划与国家预算法案；

(8)通过限定相应的基本条件并规定每年由政府批准的副担保的最大限度，授权政府签订贷款合同、批准贷款、议定其他不处于浮动状态中的信贷业务；

(9)批准关于议会专有立法权的协定，关于葡萄牙参加国际组织及友好、和平、防卫、修改边界、军事等条约的协定和其他由政府提交的协定；

(10) 授权确认戒严或紧急状态之宣布；

(11) 授权共和国总统宣战与媾和；

(12)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督权）

为执行监督职能，共和国议会有权：

(1)监督对宪法与法律的遵守并审议政府与行政机构的活动；

(2) 审议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宣布实施；

(3) 根据拒绝追认或提出修改的要求审议法令，但由政府行使专有立法权发布的法令除外；

(4) 审查政府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共机构的帐目，该帐目应于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连同审计院的报告及其他为进行审议所必需的项目一并提交；

(5)审议执行计划的年终报告，该报告应连同公共收支报告书一并提交。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与其他机关有关的权力）

对其他机关，共和国议会有权：

(1) 为共和国总统就职作证；

(2) 同意共和国总统离开国土；

(3) 对共和国总统执行职务时犯的罪行提出弹劾，并在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场合决定政府成员的停职；

(4) 审议政府施政纲领；

(5) 通过对政府的信任案或不信任案；

(6) 宣布解散自治区机关；

(7) 按比例代表制原则遴选五名国务委员会成员；

(8)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只要超过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遴选十名宪法法院法官，一名国家监察使，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七名有表决权的法官最高委员会成员，十一名社会传播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由共和国议会受托任命的宪法机构成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绝对保留的立法权）

共和国议会对下列事项拥有专属立法权：

(1) 葡萄牙公民权的获得、丧失与恢复；

(2)对领水、专属经济区以及葡萄牙有权拥有的近海海底范域的确定；

(3) 戒严与紧急状态的实施；

(4) 政党与社团；

(5) 教育制度的基准；

(6)主权机关、自治区、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宪法机构首脑的选举；

(7)主权机关与地方政府首脑、国务委员会、国家监察使的地位及其薪俸；

(8) 宪法法院的组织、职能与工作程序；

(9)根据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确定属于军事法庭管辖的基本上属于军事犯罪性质的严重犯罪；

(10) 关于地方自治机构的设立、撤销及辖区变更；

(11) 同各地选民的直接协商；

(12) 对现役军人和常设军事机关代理人行使权利的限制；

(13)国防的组织及与国防有关的义务的确定，以及武装部队之组织、职能与纪律的一般准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相对保留的立法权）

一、共和国议会对下列事项拥有专属立法权，但授权政府立法者除外：

(1) 人的地位与行为能力；

(2) 权利、自由与保障；

(3)关于犯罪、刑罚、治安措施及与之有关的议案以及刑事诉讼程序；

(4)关于惩治违纪和纯属社会性违法行为及其有关程序的一般制度；

(5) 关于根据公共需要征购与征用的一般制度；

(6) 关于社会保障与国民保健体系的基础；

(7) 环境、生态平衡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基础；

(8) 城乡租赁的一般制度；

(9) 税种与税制的订立；

(10) 关于生产资料各种所有制，包括禁止私营企业及其他同类性质的实体经营的基础经济部门的规定；

(11) 对生产资料实行干预、国有化与社会化的途径与手段及确定补偿的标准；

(12) 计划体制，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组成，计划区的确定以及地区计划机构的组织；

(13) 土地改革的基础，包括确定私营农业单位规模最高限额；

(14) 币制与度量衡标准；

(15) 编制自治区和地方政府国家预算的一般制度；

(16) 法院与检察院的组织与权限，以及相应的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

(17) 地方政府的地位，包括地方政府财政的管理；

(18) 基层公共组织参与地方政府的施政；

(19) 公共社团，被管理者的保障以及行政机关的民事责任；

(20) 公务的分类与范围的基础；

(21) 公共法人的地位；

(22) 公有财产的定义和分类。

二、立法授权令应说明授权的事项、意图、范围与期限；授权可予延续。

三、立法授权不得重复行使，但不妨害其部分实施。

四、对政府的授权随政府辞职、共和国议会的任期届满或解散而终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法令形式)

一、涉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应采取宪法性法律形式。

二、涉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八款以及第十款规定的行为，应采取法律形式。

三、涉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行为，应采取动议案形式。

四、涉及共和国议会的其他行为，以及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议会常务委员会的行为，应采取决议案形式。

五、决议案无论颁布与否，均应发表。

第一百七十条　(立法创议权)

一、立法创议权属于议员、议会党团及政府，在自治区则属于区议会。

二、对正在执行的经济年度，议员、议会党团和区议会不得涉及增加预算所规定的政府支出或削减预算所规定的政府岁入的法案、提案、法令或修正案。

三、业已否决的提案和法案不得在同次常会期再度提出，但如共和国议会重行改选则又当别论。

四、在本次常会未予通过的提案和法案不得在下次常会提出，但如否决该提案或法案的议会任期届满则又当别论。

五、政府提出的法案随政府卸任而失效，地区议会提出的法案，随其任期届满而失效。

六、有关议会委员会在不损害已经提交并且尚未撤回的提案与法案原来文本的前提下，可提出供选择的文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　(辩论与表决)

一、对提案和法案的辩论分为一般辩论和细节辩论。

二、表决分为一般表决、细节表决和最后整体表决。

三、议会按上述方式进行辩论时，一般表决所通过的文本应由有关议会委员会进行细节表决，但不影响议会的诉讼转移权和为整体通过而进行最后表决的权力。

四、有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三、四、十各款及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十七款和第十八款规定事项的立法，须由全体会议进行细节表决。

五、有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十款规定事项的立法，须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只要超过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法令的追认)

一、除政府行使专有立法权予以通过者外，任何法令，经十名议员要求，应提交共和国议会审议，共和国议会应在其公布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予以修订或拒绝追认。

二、在提出审议和修改的要求后，议会可以在拟议修订的法令正式公布以前或所有此类要求遭否决以前，全部或部分中止该法令生效。

四、凡被拒绝追认的法令，应自《共和国政府每日公报》发布这一决议之日起停止生效，并不得在同次会期再度公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紧急程序)

一、共和国议会可根据议员、议会党团或政府动议，宣布对任何提案、法案或决议案进行紧急审批。

二、议会亦可根据亚迷尔群岛或马德拉群岛地方议会的动议，宣布紧急审批它们提出的任何法案。

第三节　组织与职能

第一百七十四条　(立法机关)

一、每届议会有四次常会。

二、如果议会被解散，改选后的议会任期应重新开始，并应加上改选前举行的常会至其会期结束所剩余的时间。

第一百七十五条　(解散)

一、共和国议会当选后的六个月内，共和国总统任期的最后六个月内，以及实施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不得解散共和国议会。

二、不遵守前款规定的解散令，在法律上均属无效。

三、议会解散后，至改选后的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在此期间，议员任期及议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不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当选后的召集)

一、共和国议会应在选举最后结果核实后的第三天自行召集，如系任期届满的改选，而上述日期在上届议会任期之内时，则改在新届议会任期开始的第一天自行召集。

二、如果上述日期不在议会实际工作期内，议会应依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自行召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常会会期，工作期和集会)

一、议会每次常会会期为一年，自每年的十月十五日开始。

二、共和国议会的正常工作期为十月十五日至次年六月十五日，但不妨碍经议会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议决的休会。

三、除前款规定的工作期间外，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动议，或者，如无此种可能性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则根据过半数议员的动议，共和国议会可依全体会议的决定，延长正常工作期进行活动。

四、共和国总统亦可召集专门讨论特定议程的议会特别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议会的内部权力)

共和国议会有权：

(1) 遵照宪法制订并通过其内部议事规程；

(2) 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选举议长，并在根据四个最大议会党团的推荐选出四名副议长后，选举其他议会委员会成员；

(3) 设立常务委员会及各议会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全体会议的议程)

一、共和国议会议长依照议事规程的规定安排议事日程。

二、政府可要求将急需解决的国务问题优先列入议程。

三、每一议员团均有权根据议事规程规定的准则决定某些会议的议程，但少数党的意见和没有政府席位的党意见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政府成员的参与)

一、各部部长有权出席共和国议会全体会议，并可由国务秘书协助或替代，出席会议的部长或国务秘书均有权依照议事规程的规定在会议上发言。

二、举行由政府成员出席并以口头或书面说明答复议员质询和要求的会议，应按议事规程所规定的最低次数如期举行，具体日期经与政府协商后确定。

三、各议会委员会可以要求政府成员参加其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议会委员会)

一、共和国议会依照议事规程设立各类议会委员会，并可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

二、各议会委员会应按照各政党的议席比例组成。

三、向议会递交的请愿书应先由有关的议会委员会审议，各该委员会有权要求任一公民作证。

四、除在一般情况下成立议会调查委员会以外，凡经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一要求，即须成立调查委员会，每一议员和每次常会均可提出此类要求。

五、议会调查委员会享有与司法局相同的调查权。

六、各议会委员会的主席职位，大体按照各议会党团的议席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

一、在共和国议会休会、闭会期间、被解散期间或宪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由议会常务委员会履行职能。

二、常务委员会由共和国议会议长主持，其成员包括副议长和由各政党按其议席比例任命的议员。

三、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政府和行政机关的活动；

(2) 行使与议员职务有关的议会职权；

(3) 必要时召集议会开会；

(4) 筹备常会的召开；

(5) 同意共和国总统离开国土；

(6) 授权共和国总统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宣战与媾和；

四、如遇到前款第六项所说的情况，常务委员会应督促议会尽快复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议会党团)

一、每一政党或政党联盟选举的议员均可自行组成议会党团。

二、下列各项为每一议会党团的权利：

(1) 按各自议席的比例，参加各类议会委员会；

(2) 对议事日程的安排发表意见；

(3)正式要求政府在每次常会会期就与总政策有关的事项公开辩论两次；

(4) 要求常务委员会督促议会召开；

(5) 要求成立议会调查委员会；

(6) 行使立法创议权；

(7) 提出否决政府施政纲领的动议；

(8) 提出对政府不信任案的动议；

(9)定期直接听取政府关于主要公共事务发展状况的报告。

三、每一议会党团均有权在议会中拥有办公场所，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雇用它所信赖的技术与行政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受雇于议会的行政人员与专家)

议会及其委员会的活动，由常设的技术与行政机构以及应邀或临时聘约的专家予以协助，其人数随议长认为需要而定。

第四章　政府

第一节　职能与体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政府是实施国家总政策的机构，也是最高行政机构。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组成）

一、政府由总理、各部部长、国务秘书与副国务秘书组成。

二、政府可设一名或数名副总理。

三、各部部长与国务秘书的人数、任用和归属以及相互间协调的方式，分别由各该职务的委任令或由法令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部长会议）

一、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组成。

二、法律得为某些地区设立特别部长会议。

三、国务秘书与副国务秘书可应召参加部长会议举行的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政府成员之替代）

一、如果未设副总理，在总理出国或不能履职期间，得由总理向共和国总统推荐的部长代行总理职务，如无此种推荐，则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部长代理。

二、在任一部长出国或不能履职期间，得由该部长向总理推荐的国务秘书代行部长职务，如无此种推荐，则由总理指定的一名政府成员代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任职的开始与终止）

一、总理职务从就职时开始，到被共和国总统免职时终止。

二、政府其他成员职务从就职时开始，到被免职或各部长被免职时终止。

三、国务秘书与副国务秘书职务随各自部长的免职而终止。

四、政府解散后，原任总理应在新总理就职之日解职。

五、施政纲领未经共和国议会审议之前，或政府解散之后，政府的行为仅限于绝对必要的公共事务管理。

第二节　设立与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设立）

一、总理由共和国总统在同共和国议会拥有议席的各政党协商后并根据选举结果予以任命。

二、政府其他成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建议任命。

第一百九十一条　（施政纲领）

施政纲领包括主要政治方针以及就政府活动的各个方面所采取或提出的各项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政府受共同约束）

政府成员应受施政纲领和部长会议决议的约束。

第一百九十三条　（政府之负责）

政府同时对共和国总统和共和国议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四条　（政府成员之负责）

一、总理对共和国总统负责，并就政府的政治责任向共和国议会负责。

二、副总理与各部部长对总理负责，并就政府的政治责任向共和国议会负责。

三、国务秘书与副国务秘书对总理及各自的部长负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施政纲领的审议）

一、施政纲领至迟应在总理被任命后十日内，以总理声明书提交共和国议会审议。

二、如果正值共和国议会休会，议长应强制复会予以审议。

三、辩论不得超过三天，辩论结束之前，每一议员团均可建议否决该纲领，政府亦可请求以信任投票批准之。

四、否决施政纲领需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请求信任投票）

政府可请求共和国议会就总政策声明或重要国务问题通过信任投票。

第一百九十七条　（不信任动议）

一、共和国议会可根据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或任一议会党团的动议，就政府施政纲领的实施或重要国务问题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动议。

二、不信任动议须在其提出四十八小时后方可审议，辩论不得超过三天。

三、如不信任动议未予通过，动议签名者不得在同一会期再度提出不信任动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政府的解散）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政府应即解散：

（1）新届议会就职；

（2）共和国总统接受总理提出的解散申请；

（3）总理死亡或永久性不能视事；

（4）施政纲领被否决；

（5）信任动议未予通过；

（6）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不信任动议。

二、只有为保障或调节民主体制的运行所必需，并同国务委员会磋商后，共和国总统方可解散政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关于追究政府成员刑事责任的规定）

如对政府成员提起刑事诉讼，并已正式发出传票或同类文件，除可判处重刑的罪行外，共和国议会应决定应否暂停该政府成员的职务以使诉讼程序继续

进行。

第三节 职权

第二百条 （政治权力）

一、政府在行使政治职能时，得授权：

(1)依照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副署共和国总统所签署的法令；

(2) 谈判和调整国际协定；

(3)批准不属于共和国议会批准权限或不向共和国议会提交的国际协定及条约；

(4) 向共和国议会提出法案与决议案；

(5) 就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提供意见；

(6) 向共和国总统建议宣战或媾和；

(7) 遵照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向共和国议会提交国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共实体的帐目；

(8) 履行宪法或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

二、政府应以政令批准条约或国际协定。

第二百零一条 （立法职能）

一、政府行使下列立法职能：

(1) 就共和国议会不保留立法权的事项制定法令；

(2) 就共和国议会保留相对立法权的事项，由其授权制定法令；

(3) 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就发展法制的原则或一般基础制定法令。

二、有关政府自身组织与职能的事项，其立法权属政府专有。

三、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说的法令应明确援引授权其立法的法律或据以批准的根本法。

第二百零二条 （行政职能）

政府行使下列行政职能：

(1) 根据有关法律起草计划，并负责计划的实施；

(2) 执行国家预算；

(3) 制订为实施法律所必需的条例；

(4)指导国家在民政与军事方面的直接行政事务与活动，监督间接行政，指导自治行政；

(5)履行法律要求于国家行政人员与代理人及其他公共法人的一切行为；

(6) 保卫民主法制；

(7) 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满足共同需要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与措施。

第二百零三条 （部长会议的职能）

一、部长会议有权：

(1) 说明政府政策及其实施的一般特征；

(2) 在共和国议会为信任申请进行辩论；

(3) 批准法律草案与决议案；

(4) 批准不向共和国议会提交的法令与国际协定；

(5) 批准计划；

(6) 批准有关增加或削减公共收支的政令；

(7)就法律规定属于政府权限内的或由总理及任一部长提交的其他事项进行辩论。

二、特别部长会议的权限由法律规定或由部长会议委托。

第二百零四条 （政府成员的权限）

一、总理有权：

(1) 指导政府的总政策，协调和调整各部部长的活动；

(2)指导政府的运行及政府同其他国家机关的一般关系；

(3)向共和国总统通报关于国家内外政策的实施情况；

(4)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各部部长有权：

(1) 执行为各部制定的政策；

(2)在各部的范围内确保政府同其他国家机关的一般关系。

三、法令及其他政令应由总理签署，并由有关的主管部长副署。

第五章 法院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二百零五条 （定义）

法院是以人民的名义行使审判的主权机关。

第二百零六条 （司法职能）

法院在行使司法权时，负责为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益提供保障，制止对民主法制的破坏，解决公私利益的冲突。

第二百零七条 （对违宪的评价）

法院在进行审判时，不得适用违反本宪法的规定或违反本宪法所包含的原则的规范。

第二百零八条 （独立性）

法院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

第二百零九条 （其他当局的协助）

法院在执行其职能时，有权要求得到其他当局的协助。

第二百一十条 （法院的判决）

一、法院的判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二、法院的判决对所有公私实体均具有强制力，其效力高于任何其他当局的决定，

三、法律规定任何有关当局执行法院判决的期限，并规定对不执行判决的官员的制裁的办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开庭期）

除法庭本身另有规定者外，开庭期应以解释性公

告予以公开，以保护个人尊严与公共道德，或保障法庭的正常秩序。

第二节 法院的组织

第二百一十二条 （法院的分类）

一、法院分类如下：

（1）宪法法院；

（2）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及最高法院；

（3）审计院；

（4）军事法庭。

二、可设立行政法院、税务法院、海事法院及仲裁法院。

三、前款所列各类法院单独或共同设立纠纷法庭的情况和方式由法律规定。

四、禁止存在对审判某些类别的犯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但有关军事法庭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条 （宪法法院）

一、宪法法院有权依照第二百七十七条及其以后各条之规定，裁定违宪与违法。

二、宪法法院亦有权：

（1）确认共和国总统的死亡和宣布其永久性不能视事以及确认其暂时不能履行职务；

（2）在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场合，确认共和国总统丧失职务；

（3）依照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确认共和国总统候选人死亡和宣布其无行使总统职务的能力；

（4）预先确认各地方的直接选举是否合宪与合法；

（5）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最高法院）

一、最高法院是法院等级系统中的最高机关，但宪法法院的专属管辖权除外。

二、最高法院院长由有关法官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则例）

一、一审法院循例为地区法院，即下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法院。

二、二审法院循例为上诉法院。

三、最高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场合执行终审职能。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专门规定）

一、一审法院可以对某些案件的审判拥有特别管辖权并可设立特别法庭。

二、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可依照特别规定执行职能。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陪审团，人民参预及技术顾问）

一、陪审团由合议庭法官挑选，由陪审员组成，参加审判严重犯罪；经原告一方或被告一方请求，即可履行职责。

二、法律得设立社会法官并规定公众参预司法的其他形式。

三、法律得规定技术顾问参加某些案件的审判。

第二百一十八条 （军事法庭）

一、军事法庭审判军事犯罪。

二、法律可根据适当理由，将同第一款所说的军事犯罪性质相类似的严重犯罪列入军事法庭管辖范围。

三、法律得授予军事法庭适用纪律措施的管辖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审计院的权限）

审计院有权就国家审计提出报告，审查公共开支的合法性，鉴定由法律要求提交的帐目。

第三节 法官的适任资格

第二百二十条 （各级法院法官的选拔）

一、各级法院的法官构成统一体，并受同一规范约束。

二、法律规定录用一审法院法官的资格要求与细则。

三、二审法院法官，应在一审法院法官中考试选拔，功绩卓著者优先录用。

四、进入最高法院任职，需依照法律规定，从司法官员、检察官及其他优秀的法律专家中考试选拔。

第二百二十一条 （保障与禁例）

一、法官是常任的，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被调动、停职、退职或免职。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法官不因其所作出的判决而受追究。

三、在职法官不得担任其他公私职务，但依法担任不领受报酬的法律教学职务或从事法律科学研究不在此限。

四、未经法官最高委员会批准，在职法院法官不得接受与法院活动不符的任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法官的任命、履职、调动与晋升）

一、各级（民刑事）法院法官的任命、履职、调动与晋升以及纪律处分，均由法官最高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辖。

二、法律将遵照宪法规定的保障，就其他各类法院法官的履职、调职、晋升以及纪律处分等事宜作出规定并确定对上述事宜管辖权的归属。

第二百二十三条 （法官最高委员会）

一、法官最高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并由下列人员组成：

（1）共和国总统指定的两人，其中一人须为法官；

（2）共和国议会推选的七人；

(3)由在职法官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推选的七名法官代表。

二、关于法官的保障与禁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法官最高委员会的全体成员。

三、法律可以规定，法官最高委员会应包括由司法人员推选的代表，以便在评议司法人员的职业劳绩及执行纪律方面参加有限辩论与表决。

第四节 检察署

第二百二十四条 （职能与规则）

一、检察署有权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保卫民主法制和法定权益。

二、检察署享有独立地位。

第二百二十五条 （检察署代理人）

一、检察署代理人是逐级从属并负责的司法行政官，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被调职、停职、退职和免职。

二、对检察署代理人的任命、履职、调动和晋升，以及执行纪律处分，属共和国检察长权限。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共和国总检察署）

一、共和国总检察署是检察署的最高机关，其首脑是共和国总检察长。

二、法律将规定共和国总检察署的组织和权限，包括从检察署的司法行政官中选出的成员组成的合议机关之组织和权限。

第六章 自治区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亚速尔与马德拉的政治——行政体制）

一、根据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的地理、经济、社会与文化特点，以及历史地形成的岛民自治愿望，在上述两群岛分别实行特殊的政策——行政体制。

二、区域自治的目的，在于公民的民主参预，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增进与保护地方利益，巩固国家的统一和全体葡萄牙人的团结。

三、地方的政策——行政自治，不得损害国家的主权完整，并须在宪法的范围内实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规）

一、自治区的政治——行政法规草案，由自治区议会起草并提交共和国议会审批。

二、如共和国议会否决或建议修正法规草案，应将草案退回自治区议会复议并提出意见。

三、共和国议会将根据上述自治区议会的意见进行最后辩论和表决。

四、以上各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法规修正案。

第二百二十九条 （自治区的权力）

自治区是本于公法的集体，并享有下列由各自的法规规定的权力：

(1) 在遵守共和国宪法与普通法的规定的前提下，就有关本区特殊利益的事项和不属于主权机关特别管辖的事项制定法律；

(2)为地方法规和由主权机关制定但主权机关不保留细则制定权的普通法制订细则；

(3)依照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使立法创议权，向共和国议会提出法案或修正案；

(4) 行使各属于它们的执行权；

(5) 管理和处置属于自治区议会的资产，签订与其权益有关的契约与合同；

(6) 依法行使自治区地方税务权，支配本区地方税收入及拨归自治区的其他收入并决定其支出；

(7)依法设立或撤销地方各级自治机关并调整其辖区；

(8) 对地方各级自治机关行使监护权；

(9) 改善乡村或城镇的居住状况；

(10) 根据自治区利益的需要，对专门或主要在自治区活动的公共与国有事业、机构与团体等实施监督；

(11) 批准自治区的经济计划、预算和审计，并参预制定国家计划；

(12) 在不违反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前提下，对纯属违犯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及其惩治办法作出规定；

(13) 参预制定并实施财政、货币、金融与外汇政策，以确保自治区在流通方面和筹措自治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所需投资方面控制支付手段；

(14) 参预制定关于领水、专属经济区和近海海底的政策；

(15) 参预与其直接有关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谈判，并从中受益；

(16) 对与其有关、并属其管辖的事项，自主地或同主权机关协商后作出决定。

第二百三十条 （对权力的限制）

禁止自治区：

(1) 限制工人的法定权利；

(2)对本地区同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人员与货物流通规定限制，但属于卫生法规所限制的货物例外；

(3)限制本地区土著居民或侨民的就业或担任公职。

第二百三十一条 （主权机关与自治区机关的合作）

一、主权机关在同自治区政府机关的合作中，应以改变岛屿环境带来的不平等因素为宗旨，确保自治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二、主权机关应随时就其对自治区的管辖权限问题同自治区政府机关进行协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共和国主权的代表）

一、在每一自治区派驻一名共和国部长作为共和国主权特别代表;驻节部长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政府建议并与国务委员会协商后任免。

二、共和国驻节部长有权协调与自治区利益有关的国家各中央部门的活动,为此得享有部长权限并列席部长会议讨论各该自治区事务的会议。

三、共和国驻节部长监督国家在各该自治区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并使之与各该自治区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相协调。

四、共和国部长缺席或不能视事时,由各该自治区议会议长代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

一、自治区议会和自治区政府是各该自治区的自治机关。

二、地区议会按比例代表制原则,通过直接、秘密、普遍的选举产生。

三、自治区政府在政治上对自治区议会负责,其首脑由共和国驻节部长根据选举结果任命。

四、共和国驻节部长根据自治区政府首脑的建议任免自治区政府的其他成员。

五、自治区自治机关首脑的适任资格,由各自治区的政治——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自治区议会专属管辖权)

行使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为普通法制订细则部分)、第三款、第六款(关于自治区地方税务权部分)及第七款所规定的各项职权,以及批准自治区预算、经济计划和审计,均为自治区议会的专属管辖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共和国驻节部长的签署与否决)

一、共和国驻节部长有权签署并以命令公布自治区的立法性法令和条例性法令。

二、呈送共和国驻节部长签署的自治区议会法令或宪法法院关于未发现法令内容违宪的裁定公布后,共和国驻节部长得自收到日起十五天内签署该法令,或行使否决权并以说明理由的文书退回自治区议会复议。

三、如果自治区议会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再次通过该法令,共和国驻节部长必须在收到该法令文本后(自收到日起)八天内予以签署。

四、呈送共和国驻节部长签署的自治区政府政令,共和国驻节部长应在收到日起二十天内予以签署或拒绝签署;如果拒绝签署,应向自治区政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拒绝签署的理由;自治区政府可将该政令变为法案提交自治区议会。

五、共和国驻节部长得依照第二百七十八条和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行使否决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　(自治区机关的解散)

一、自治区机关如有违反宪法行为,共和国总统得在听取共和国议会和国务委员会意见后予以解散。

二、自治区机关如被解散,自治区政府由共和国驻节部长予以维持。

第七章　地方政府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三百三十七条　(地方自治机关)

一、民主国家组织包括地方自治机关。

二、地方自治机关是拥有为本地区全体居民的特殊利益服务的代表机关的区域性共同体。

第二百三十八条　(地方自治机关的分类与行政区划)

一、在大陆,地方自治机关分为镇、市和行政区三级。

二、亚速尔自治区和马德拉自治区都有所辖的镇和市。

三、在大城市和海岛,法律可以根据其特殊情况,规定地方自治机关的其他区域性组织形式。

四、领土的行政区划由法律规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与组织)

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与组织及其代表机关的权限,由法律根据行政分权的原则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地方资产与地方财政)

一、地方自治机关都有其直属的资产和财政。

二、地方财政的管理由法律规定,其目的在于经由国家和自治机关公平分配公有资源,并对同级自治机关间的不平等作必要的调节。

三、地方自治机关的收入必须包括经营其直属资产的收益和服务收费。

第二百四十一条　(议事机关和执行机关)

一、地方自治机关的组织包括经选举产生并享有审议权的议会和对其负责的合议执行机关。

二、议会应按比例代表制由常住公民以直接、秘密、普遍的选举产生。

三、地方自治机关有权可在法律规定的场合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效力,组织有关地区的登记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其专属管辖权内的事项举行直接投票。

第二百四十二条　(制定规章权)

在宪法及上级自治机关或拥有监护权的当局发布的法规范围内,地方自治机关享有制定规章权。

第二百四十三条　(行政监护)

一、对地方自治机关的行政监护,包括审查自治机关对法律的遵守情况;行政监护应在法定场合并按法定方式施行。

二、限制地方自治的监护措施，应按法定方式事先征询地方自治机关的意见。

三、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的地方自治机关，只有因严重违法行为或失职才能被解散。

第二百四十四条　（地方自治机关的人员）

一、地方自治机关依法拥有自己的人员编制。

二、国家公务员与代理人制度适用于地方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和代理人。

三、法律规定国家向地方自治机关提供技术援助与人力援助的方式，但不得损害其自治。

第二节　镇

第二百四十五条　（镇机关）

镇的代表机关为镇议会和镇委员会。

第二百四十六条　（镇议会）

一、镇议会由常住该镇的选民选举产生。

二、除政党外，其他选民团体亦可按法定方式提出候选人参加镇机关的竞选。

三、对于人口少的镇，法律可以规定以登记选民全体会议代替镇议会。

第二百四十七条　（镇委员会）

一、镇委员会是镇的执行机关，由镇议会以无记名投票从镇议员中选举产生。

二、在镇议会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公民即为镇委员会主席；在无镇议会的镇，由选民全体会议推举的公民担任此职。

第二百四十八条　（职责的委托）

镇议会可以委托基层区域公共组织履行不涉及行使权力机关权力的行政职责。

第三节　市

第二百四十九条　（市的变更）

市的设立、撤销以及市的辖区的变更，应事先征询地方自治机关的意见，然后依法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市机关）

市的代表机关包括市议会、市政厅和可根据需要设立的市政参议会。

第二百五十一条　（市议会）

市议会由市辖区内各镇委员会的主席和市选民团选出的议员组成，后者人数不得少于前者。

第二百五十二条　（市政厅）

市政厅是市的合议执行机关，由市辖区内的常住选民选举产生，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即为市长。

第二百五十三条　（市政参议会）

一、市议会可以设立市政参议会作为咨询机构。

二、法律应对市政参议会的组成作出规定，以保证市辖区内的经济、社会、文化与职业组织享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二百五十四条　（联合体或联盟）

市与市可以结成联合体或联盟以管理共同利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分享直接税的收入）

各市根据自身权利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分享直接税的收入。

第四节　行政区

第二百五十六条　（行政区的设立）

一、经与各市议会协商后，将同时设立行政区，法律可以因地制宜规定每个行政区的体制。

二、行政区的区划必须与计划区的区划相一致。

三、每一行政区的具体设置，取决于代表该区大多数居民的多数市议会所投的赞成票。

第二百五十七条　（职权）

除参预制定并实施地区计划外，各行政区应特别负责协调与扶助各市的活动（但不得限制市的有关权力），并管理公共事业。

第二百五十八条　（行政区机关）

行政区的代表机关是大区议会、大区委员会和大区参议会。

第二百五十九条　（大区议会）

大区议会由行政区辖区内的公民直接选出的代表和辖区内各市议会选出的成员组成，后者人数应少于前者。

第二百六十条　（大区委员会）

大区委员会是行政区的合议执行机关，由大区议会以无记名投票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大区参议会）

大区参议会是行政区的咨询机构，其组成由法律规定，以保证辖区内的文化、社会、经济和职业组织享有适当代表名额。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中央政府代表）

大区委员会中应有一名部长会议任命的中央政府代表，中央政府代表行使与各该行政区的现任地方政府相同的职权。

第五节　基层区域公共组织

第二百六十三条　（构成和地域）

一、为加强全体居民对地方行政管理活动的参预，可以成立基层区域公共组织，其地域小于镇。

二、镇议会应主动地，或应居民委员会或一定人数居民的要求，划定前款所说的组织所辖地域，以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

第二百六十四条　（结构）

一、基层区域公共组织的结构由法律予以规定，包括居民会议和居民委员会。

二、居民会议由镇户籍登记的居民组成。

三、凡由至少二十名成员或由居民委员会提前通

知公开召集，居民会议应即举行。

四、居民委员会由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并将随时由居民会议解散。

第二百六十五条 （职能）

一、基层区域公共组织有权：

（1）就有关居民利益的行政事务向地方自治机关请愿；

（2）派代表列席镇议会，但无表决权。

二、基层区域公共组织有权执行法律规定的或镇机关委托的任务。

第八章 公共行政管理

第二百六十六条 （基本原则）

一、公共行政管理的目的是：尊重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益，为公共利益服务。

二、行政管理机构及其代理人应服从宪法与法律，公正无私地履行其职能。

第二百六十七条 （行政管理结构）

一、公共行政管理的结构应防止官僚化，为公众提供服务，并确保各有关方面，特别是通过社团、基层公共组织或其他的民主代表形式，参与公共行政的实际管理。

二、为实施前款的规定，法律应规定地方分权和行政管理分散的适当形式，但不得妨害必要的行动效率和协调一致以及政府的指导、监督权。

三、社团仅为满足特殊需要而设立、不得行使工会组织的职能，其内部组织应以尊重成员权利和机构形式民主化为基础。

四、行政活动程序由专门法律规定，以确保行政手段的合理化，并确保公民参与决策或参加同决策有关的辩论。

第二百六十八条 （被管理者的权利与保障）

一、公民有权要求行政当局随时告知同他们直接有关的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最后通过的决定。

二、对外有效的行政行为，如无须正式公布时，应通知有关各方；如涉及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益，须有明确根据。

三、任何确定实施的行政行为，无论以何种方式违法，保障有关当事人有向法院求助，并承认其受法律保护的权益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务制度）

一、公共行政人员以及国家和其他公共实体的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应为各自所属行政机构依法规定的各种公共利益服务。

二、公共行政人员以及国家和其他公共实体的代理人不得因行使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特别是政党政治权利而受到妨害或处于特权地位。

三、保障被告在纪律诉讼中的陈述和辩护权利。

四、除法律明确许可者外，不得兼任公务或公职。

五、法律将规定执行公务、公职及从事其他活动时的禁例。

第二百七十条 （行使权利的限制）

法律得对表达、集会、示威、结社与集体请愿权利的行使规定限制；并对职业现役军人和常设军事机关代理人的被选举资格，根据其职责的需要，规定严格的比例限制。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务员与代理人的责任）

一、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的公务员和代理人应对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对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益的损害，不论这种行为或程序经哪一级批准，负民事、刑事或纪律责任。

二、公务员或代理人遵照法定上级的命令或指示执行公务，如预先已要求得到这些指令的书面传达和批准，将不承担责任。

三、如果执行命令或指示会造成犯罪，应停止执行。

四、法律规定任期，使国家及其他公共实体有权调整其职能机构的担任公职者与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二条 （警察）

一、警察的职责为保卫民主法制，维护国内治安和保护公民权利。

二、警察措施由法律规定，非确实必要不得使用。

三、实行犯罪预防，包括预防针对国家安全的犯罪，必须遵守普通警务条例，尊重公民的权利、自由与保障。

四、法律规定保安部队的体系，其组织在全国是统一的。

第九章 国防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防）

一、巩固国防是国家的职责。

二、国防的目的是：在尊重民主制度的同时，保障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及人民的自由与安全不受任何外来侵略或威胁。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最高国防委员会）

一、最高国防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其组成由法律规定。

二、最高国防委员会是关于国防及武装部队之组织、活动与纪律等事宜的特别咨询机构，享有法律赋予的行政管辖权。

第二百七十五条 （武装部队）

一、武装部队负武装保卫共和国的职责。

二、武装部队仅由葡萄牙公民组成，其组织实行义务兵役制，是全国唯一的军事组织。

三、武装部队依照宪法与法律服从各主权机关。

四、武装部队为葡萄牙人民服务，严格保持无党派性质，其成员不得利用武器、身份或职务干预政治。

五、武装部队可依法在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方面配合执行任务。

六、有关实施戒严与紧急状态的法律，应规定出现此种形势时动用武装部队的条件。

第二百七十六条　（保卫国家、兵役与民役）

一、保卫国家是全体葡萄牙人的基本义务。

二、按照法定条件和期限服兵役是强制的。

三、对于被认为不适于服武装兵役者，应根据其情况改服非武装兵役或民役。

四、出于道德或宗教原因拒服兵役者应服民役，其服役期限和强度与武装兵役同。

五、对于不服从军事义务的公民，法律可规定以民役替代或补足兵役，并强制执行。

六、凡拒绝履行军事义务并拒绝服义务民役的公民，国家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不得留用或雇用。

七、不得因公民服军役或义务民役而妨害其就业、社会权益或终身受雇。

第四编　宪法的保证与修改

第一章　宪法的保证

第一节　对合宪性的监察

第二百七十七条　（因行为导致的违宪）

一、凡违反宪法条款或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的规定，均为违宪规定。

二、经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在结构上和形式上的违宪性，除导致违反基本规定者以外，如果条约的规定在他国法制中生效，则不得妨碍这些规定同样在葡萄牙法制中生效。

第二百七十八条　（对合宪性的预先监察）

一、对于提交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呈请颁布的法律、法令或提请共和国总统签署批准令的国际协定，共和国总统得要求宪法法院就其任何正式规定的合宪性作出预先鉴定。

二、对于呈送共和国各部部长签署的行政区立法性法令或者关于共和国普通法的条例性法令，各部部长亦可要求宪法法院就其任何正式规定的合宪性作出预先鉴定。

三、对合宪性进行预先鉴定的要求，应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五天内提出。

四、宪法法院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裁决，在执行第一款规定时，共和国总统得因紧急需要而缩短上述期限。

第二百七十九条　（裁决的效力）

一、如果宪法法院裁决某一法令或国际协定的任一正式规定违宪，共和国总统或共和国部长应即予以否决，并将该文件退回原通过机关。

二、在执行第一款规定时，如果原通过机关未将该法令中已被裁决为违宪的规定删除，或者未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再次通过，则该法令不得予以颁布或签署。

三、如该文件业经重拟，共和国总统或共和国部长可要求对其任何规定的合宪性进行预先鉴定。

四、如宪法法院裁决某项条约的任一正式规定违宪，则该条约只有在共和国议会以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后方可被批准。

第二百八十条　（对合宪性与合法性的实际监察）

一、对下列法院判决，可向宪法法院上诉：

（1）以违宪为理由拒绝执行任何规定的判决；

（2）适用在诉讼期间业已提出系违宪的规定作出的判决。

二、如果被拒绝执行的规定是国际协定、立法性法令或条例性法令的组成部分，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上诉应由检察署提起。

三、对下列法院判决，亦可向宪法法院上诉：

（1）以违反自治区法规或共和国普通法为理由拒绝执行行政区文件的任一正式规定的判决；

（2）以违反某一自治区法规为理由拒绝执行某一主权机关发布的文件的任一正式规定的判决；

（3）适用在诉讼期间业已提出系违法的规定、并以第一项或第二项所指称的理由作出的判决。

四、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上诉，只能由对违宪性与违法性提出质疑的当事人提起；提起此种上诉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五、对适用宪法法院业已裁决为违宪或违法的规定作出的法院判决，也必须由检察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六、向宪法法院上诉，仅限于对是否违宪或违法提出质疑。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合宪性与合法性的理论监察）

一、宪法法院的下列审查和宣布具有普遍约束力：

（1）应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议长、总理、国家监察使、共和国总检察长、共和国议会十分之一议员的请求，宣布任何规定为违宪，或者，应自治区议会及自治区政府首脑的请求，审查并宣布侵犯自治区权利的任何规定为违宪；

（2）应第一项所列任一实体或派驻自治区的共和国部长请求，审查并宣布违反自治区法规或共和国普

通法的地方文件的任何正式规定为违法；

（3）应第一项所列任一实体以及自治区议会议长、自治区政府首脑、自治区议会十分之一议员的请求，审查并宣布主权机关发布的、侵犯自治区法规规定的自治区权利的文件之任何正式规定为违法。

二、凡在三种实际场合由宪法法院裁定为违宪或违法的任何规定，宪法法院可以审查并宣布其违宪或违法，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第二百八十二条　（宣布违宪或违法的效力）

一、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宣布违宪或违法在被宣布为违宪或违法的规定适用时生效，并确定有可能被其撤销或废止的规定恢复原状。

二、但是，涉及违反以后颁布的法律或宪法规定的违宪或违法，其宣布应在后者施行时生效。

三、应为判决的案件规定例外情况，但是，宪法法院另有规定者，涉及刑事、纪律或纯属违犯社会治安的案件并且其内容不利于被告的规定除外。

四、根据法律保护、公平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宪法法院得在较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更严密的范围内规定违宪或违法的涵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因失职导致的违宪）

一、应共和国总统、国家监察使、或在自治区权利受到侵犯时应自治区议会议长的请求，宪法法院应审查并核实为实施宪法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是否因失职而造成违宪。

二、宪法法院在核实因失职造成违宪的事实后，应通知有关的立法机关。

第二节　宪法法院

第二百八十四条　（组成）

一、宪法法院由十三名法官组成，其中十名由共和国议会任命，三名由上述十人共同择定。

二、由共和国议会任命的法官中有三人必须从其他法院的法官中遴选，由上述十人共同择定的三名法官必须从法学家中遴选。

三、宪法法院法官任期六年。

四、宪法法院院长由法官推选产生。

第二百八十五条　（部门）

为便于对合宪性与合法性进行实际监察，法律可规定宪法法院在非法律专业部门活动

第二章　宪法的修改

第二百八十六条　（修改权限与时限）

一、自任一修宪法令公布之日起五年以后，共和国议会可修改宪法。

二、共和国议会可随时以全体议员的五分之四多数同意而行使修宪权。

第二百八十七条　（修宪动议权）

一、议员均有修宪动议权。

二、在提出一项宪法修正案后，其他修正案必须在三十天以内提出。

第二百八十八条　（通过与颁布）

一、宪法修正案应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二、业已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应附有单独的修宪法令。

三、共和国总统不得拒绝颁布修宪法令。

第二百八十九条　（宪法新文本）

一、应通过置换、删除与增补等方式将宪法修改条文列入宪法文本。

二、宪法新文本应与修宪法令同时公布。

第二百九十条　（修宪的具体限制）

修改宪法之法律必须尊重：

（1）国家的独立与统一；

（2）共和政体；

（3）教会与国家分离；

（4）公民的权利、自由与保障；

（5）工人、工人委员会与工会组织的权利；

（6）主要生产资料、土地与自然资源集体占有的原则，消除垄断和大庄园；

（7）民主的经济计划；

（8）通过普遍、直接、秘密和定期的选举任用主权机关、自治区机关与地方政府机关的选任成员，实行比例代表制；

（9）表达与政治组织包括政党的多元化，以及民主反对派的权利；

（10）基层公共组织参预地方施政；

（11）主权机关的分立与相互依赖；

（12）对法律程序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否合宪的监察；

（13）法院独立；

（14）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

（15）亚速尔群岛与马德拉群岛的政治与行政自治。

第二百九十一条　（修宪的环境限制）

在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不得修改宪法。

最后条款和过渡条款

第二百九十二条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后颁行的、以及本节未予保护的宪法性法律，如不违反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视为普通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先前的一般权利）

本宪法生效日之前的权利，凡不与本宪法或本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相抵触者，继续有效。

第二百九十四条　（自治区法规）

自治区的暂行法规，在依照本宪法制定的最后法

规颁布之前，继续有效。

第二百九十五条 （大区）

一、行政区尚未确定期间，大区区划保持不变。

二、在每一大区，将根据应由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由各市代表组成并由大区总督任主席的协商会议。

三、总督在一个委员会的协助下，有权在大区辖区范围内代表政府和行使监督权。

第二百九十六条 （澳门的法规）

一、由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号法令组成的澳门地区的法规，连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的第五十三号法令规定的修改，继续有效。

二、根据澳门立法会议建议并在国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共和国议会可以通过对法规的修改或新法规。

三、如果上述建议经修正后通过，共和国总统不得颁布未经澳门立法会议同意的共和国议会法令。

第二百九十七条 （东帝汶之独立）

一、葡萄牙将继续遵循国际法履行义不容辞的责任以增进并保障东帝汶的权利与独立。

二、共和国总统与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实现前款所规定的目的。

第二百九十八条 （对国际国防警察/安全总署[①]代理人与人员的控告与审判）

一、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第八号法令，连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十六号法令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第十八号法令所规定的修改，继续有效。

二、该法律得规定构成上款所说文件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二项及第五条所指罪行的典型事例。

三、该法律得具体规定同一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的极细微之外。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关于政党的特别规定）

一、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按照法定条件业已建立的政党。

二、凡其名称或纲领具有地方性或地域限制的政党，不得建立。

第三百条 （宪法生效日）

一、制宪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通过葡萄牙共和国宪法。

二、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①]原文系缩写 PLDE/DGS（际防警/安总），葡萄牙实行独裁统治时期的政治警察，前身系 1926 年第一个军事独裁政权建立时设立的“特别警察”，后几易其名，“际防警”一名最为臭名昭著，至独裁政权被推翻之前，际防警已改称“安总”。该警察组织在镇压葡萄牙人民反独裁斗争时犯下了无数残暴罪行，其成员自 1974 年 4 月 25 日以后一直受到葡萄牙法律的追究。——译者

瑞 典

瑞典制宪说明

瑞典王国（Konungariket Sverige）位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半部。约 15%的土地在北极圈内，但因受大西洋暖流影响，冬季并不十分寒冷。面积 449964 平方公里。人口 8342621 人（1984 年），90%属日耳曼裔瑞典人，通用瑞典语，基督教路德宗为国教。首都斯德哥尔摩。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履行礼仪性职责。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执政已半个世纪（仅有短暂间断）。

瑞典于 11 世纪形成统一国家。1397～1521 年与丹麦、挪威结成卡尔玛联盟，受丹麦统治。1523 年农民起义推翻丹麦人统治，6 月 6 日，古斯塔夫·瓦萨当选为国王。此后，瑞典屡次向外扩张，曾占领现属苏联、波兰、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的大片领土，建立“瑞典波罗的海帝国。”1718 年与俄国、波兰、丹麦作战失败，瑞典帝国随之衰落。1809 年再次战败，被迫将芬兰割予俄国。1810 年法国元帅贝尔纳多特当选为瑞典国王。1814 年瑞典参加反拿破仑战争，并从丹麦手中取得挪威，成立瑞典——挪威联盟。1905 年挪威独立，今日瑞典王国于是确立。

尽管瑞典早已实行君主立宪政体，但迄今没有一个名为宪法的文件。该国的基本法是下述4个：

1.《政府组织法》(the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1809年6月6日由四级议会通过，是欧现行宪法中最早的一部，采纳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全文分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自由和权利、议会、议会规程、国家元首、内阁、内阁事务、法律和其他法规、财政权、国际关系、司法与行政、监督权、战争和战争威胁等13章，以及过渡性规定若干条。这是瑞典王国最主要的宪法性文件。最初，该法规定，国王是国家的唯一统治者，与议会共同制定民法、刑法和宗教法，任命内阁首相等官员。实施之后，曾进行多次修改。1968～1969年进行部分修改，削弱了国王的权力。1974年2月27日，议会通过新的政府组织法，1975年1月1日生效。从此，国王成为礼仪性职务，无权再任命内阁首相，政府管理国家，只对议会负责。

2.《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uccession) 1810年9月26日由四级议会通过，后经多次修改。该法规定，国王必须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王位由国王或女王的最年长的子女继承(1980年以前只允许男性继位)。

3.《出版自由法》(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ct) 1812年制定，后经多次修改。全文分为关于出版自由、关于官方文件的公开性、关于匿名权、关于印刷和印刷企业、关于期刊的出版、关于印刷品的发行、关于滥用出版自由罪、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关于监督和起诉、关于特别强制措施、关于赔偿损害的要求、关于出版自由诉讼的法定程序、关于在外国印制的印刷品、通则等14章，以及过渡性规定若干条。该法对出版问题的规定颇为详尽。

4.《议会法》(the Reksdag Act) 1866年6月22日公布，后经多次修改，最新版本1974年发表，1975年1月生效。全文分为会期、议会的会议、议事活动的引起、议事活动、对审议事项的决定、对大臣的质询和询问、议会内部选举的一般原则、特定的官员和机构、有关人事和行政管理的规定等9章，以及过渡性规定若干条。该法对议会的组织机构、立法程序、投票办法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议会法》公布之年，瑞典王国的四级议会改为两院制议会。1909年实行男子普选权。1921年妇女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71年议会改行一院制迄今。

《政府组织法》第一章第二条明确规定，“政府组织法、王位继承法和出版自由法是瑞典王国的根本法。”《议会法》实际上介于根本法和普通法律之间，但它始终被当作宪法性文件对待。

瑞 典 王 国 宪 法 性 文 件

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瑞典的一切政府权力来自人民。

瑞典的民主制度以观点自由和普遍、平等的选举为基础，通过代议制和地方自治而实现。

政府权力应依法行使。

第二条　政府组织法、王位继承法和出版自由法是瑞典王国的根本法。

第三条　议会是人民的主要代表。

议会制定法律、规定税收并确定公共基金用途。议会对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国王为国家元首。

第五条　政府统治国家，并对议会负责。

第六条　瑞典王国设置省和市政区，分别由选举产生的省和市政区议会行使省和市政区的决策权。

省和市政区有权征收地方税。

第七条　司法权由各级法院行使，行政权由国家、省、市政区三级行政机关行使。

第八条　法院与行政当局在行使其职能时，应持客观与公正的态度，不得毫无法律依据地因信仰、观点、种族、肤色、出身、年龄、性别、国籍、语言、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等个人情况的不同而歧视任何人。

第二章　基本自由和权利

第一条　保障瑞典王国的每一个公民享有：

1. 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即以口头、书面、图象或其他方式传播知识、表达观点的自由；

2. 知识权利，即获得和接受知识的权利；

3. 集会自由，即组织和参加集会的自由；

4. 游行示威权利，即单独或集体地在公共场所表达意见的权利。

5. 结社自由，即与他人结合成立社团的自由；

6. 宗教自由，即与他人一起加入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7. 迁徙自由，即在王国境内迁徙及离开王国的自由。

第二条　保护每一个公民不受任何政府机关的逼迫而加入任何社团或宗教团体，或被迫发表其观点。

第三条　保护每一个公民不受任何政府机构强制搜身以及其它人身侵犯。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受搜查，其通信、邮件及电讯联络不受侵犯，也不受窃听。

第四条　有关出版自由和接触国家文件的权力，由出版自由法实施。关于第一条至第三条所说的自由、权力及其保护的其它详细规定，将在第八章中加以制定。

第五条　任何工会、雇主和雇主协会均有权采取罢工、闭厂等类似行动，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为合同所保证者除外。

第三章　议会

第一条　瑞典议会通过自由、直接、及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议会为一院制，由三百四十九名议员组成。每一名议员均有各自的替补议员。

第二条　凡在瑞典定居的每一瑞典国民均有议会选举投票权，关于不在瑞典定居的瑞典国民的选举权由法律规定，在选举日未满十八周岁者和根据法院裁决被宣布为丧失法定资格者均无选举权。

本款关于是否享有选举权的问题应根据选举前编制的选民登记册确定。

第三条　议会的定期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

第四条　在两次定期选举之间，内阁可以下令举行特别选举。特别选举应在下令后的三个月内举行。

议会选举后，内阁在新当选议会第一次会议后三个月内不得下令举行特别选举。在全体内阁成员均被免职后至新内阁就职前的期间，看守内阁不得下令举行特别选举。

有关特殊情况下的特别选举将在第六章第三条中加以规定。

第五条　新当选的议会应在选举日后的第十五天召集，但不得早于宣布选举结果后的第四天。

每次选举的有效期自新当选的议会召集之日起至下届当选的议会召集之日止。上述时间即为议会当选期。

第六条　为进行议会选举，全国划分为若干选区。

议会席位包括三百一十个选区应选席位和三十九个调整席位。

选区应选席位按各该选区的选民人数占全国选民总数的比例分配。这一分配在三年中固定不变。

第七条　议会席位应在各个政党中进行分配。在选举中具有特定名称的任何选民团体应视同政党。

只有至少获得全国投票总数的百分之四选票的政党才有权参加议会席位的分配。但是，得票总数少于上述比例的政党可在其至少获得百分之十二选票的选区参加该选区应选席位的分配。

第八条　每一选区的应选席位应根据本选区的选举结果在各个政党中按比例分配。

调整席位在各政党中的分配方式与议会所有席位的分配方式相同，即按各个参与分配的政党在全国得票总数的比例分配，但是按规定分配给得票总数不足百分之四的政党的选区应选席位除外。如果一政党通过选区应选席位的分配所获得的席位已超过该政党在议会中应有的比例代表数，那么在调整席位的分配中就不再考虑该政党以及其所获得的选区应选席位。调整席位在各政党中分配之后，应分配至选区。

在各政党的席位分配上，应采用奇数法，第一除数应调到1．4。

第九条　每一政党对于自己所获得的每个席位应指定一名议员及一名替补议员。

第十条　只有依法享有选举权并符合法定资格的人员方可担任议员或替补议员。

第十一条　对议会选举的争讼由议会任命的选举检查委员会受理。任何当选议员不因上述争讼的提出而立即停止履职。如果更改选举结果，新议员在宣布更改时立即获得其席位。有关议员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替补议员。

选举检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应为非议员，并应为现任或曾任常任法官。委员的

选举应在定期选举的结果确定后立即进行，并任职至检查委员会进行改选时为止。对选举检查委员会的裁决不得上诉。

第十二条　对于第二条至第十一条中所涉及的问题以及有关替补议员的任命，将在议会法和其它法中作进一步规定。

第四章　议会活动

第一条　议会常会每年举行。除议会或议长出于议会的安全或自由的考虑另行规定者外，议会常会应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第二条　每届议会应从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及第一、第二、第三副议长各一人。

第三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内阁和每一议员均可依照议会法的规定就应由议会决定的事项提出议案。

议会依照议会法的规定从议员中选举产生各种议会常设委员会，其中包括立法常设委员会、财政常设委员会、税收常设委员会。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内阁或者议员提出的任何提案须先经有关常设委员会审议，然后再交付最后表决。

第四条　对于应由议会作出决定的任何事项，议会的每一成员与内阁的每一成员均可依照议会的规定发表其意见。关于取消资格的依据，由议会法予以规定。

第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在议会法的主要规定中与议会程序有关的事项外，在议会进行表决时，应以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人的一致意见为议会的决议。关于在票数相等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由议会法予以规定。

第六条　任一议员或替补议员均可兼任任何公职或其它类似职务。

第七条　任一议员或替补议员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辞职。

选举检查委员会在认为有根据时，应主动审查某一议员或替补议员是否具有第三章第十条所规定的资格。凡被宣布为不合法定资格者，应即免去其议员或替补议员的职务。

除上款所说的情况外，只有当议员或替补议员因刑事犯罪显系不适任议员职务时，方可免除其议员职务。具有上述效力的决定应由法院作出。

第八条　非经议会以出席议员的六分之五以上多数票通过决议表示许可，任何个人或政府机构不得因现任或曾任议员在履行议员职务时的言行，而对该议员提出起诉、剥夺其自由、或妨碍其在国内旅行。

在其它情况下，除其本人承认有罪，或者在犯罪现场被捕获、或者系至少应判处两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外，不得对有犯罪嫌疑的议员实施拘捕、拘留或逮捕等有关法律规定。

第九条　议员在担任议会议长或者内阁成员期间，应由替补议员履行其议员职务。议会可在议会法中规定：在议员离职休假期间，应由替补议员接替其职务。

本章第六条以及第八条第一段关于议员履行职务的保护规定同样适用于议长及其职务。

有关议员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任一履行议员职务的替补议员。

第十条　有关议会活动的其它细则由议会法规定。

第五章　国家元首

第一条　国家元首应通过首相随时了解王国的事务，必要时内阁会议应由国家元首主持召集。

第二条　只有年满二十五周岁的瑞典公民方可担任国家元首，但不得同时兼任内阁成员、议长或议员的职务。

国家元首在出国旅行前应征询首相的意见。

第三条　如果国王因疾病、出国旅行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应由有继承权的王室成员按照适当的继承顺序担任临时摄政履行国家元首的职责。

第四条　如果王室无合法继承人，议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应指定一名摄政履行国家元首的职责，并同时指定一名副摄政。

国王逝世或者退位而王位继承人尚未满二十五岁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第五条　如果国王连续六个月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其职责，内阁应向议会报告。议会应决定是否应考虑废黜该国王。

第六条　如无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适格人选，议会可以指定一人由内阁任命为临时摄政。

在无其他适格人选时，由内阁任命，议长可以担任临时摄政，在议长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一名副议长担任。

第七条　国王不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受起诉，作为国家元首的摄政也不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受起诉。

第六章　内阁

第一条　内阁由首相和若干内阁大臣组成。

首相按第二条至第四条的规定任命，其它大臣由首相任命。

第二条　在任命首相前，议长应召集各议会党团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在同副议长进行磋商后向议会提出提名案。

议会至迟应于提名案提出后的第四天、无须经任何常设委员会的处理而对提名案径行表决。如果过半数的议员投反对票，该提名案即被否决。在任何其它

情况下，提名案即为通过。

第三条 如果议会否决议长的提名，应按第二条所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如果议会四次否决议长的提名，应在议会改选后再进行任命首相的程序。在上述情况下必须在三个月内举行特别选举，但定期选举即将在三个月内举行时除外。

第四条 在议会通过对新首相的提案后，新首相应尽快将其所任命的大臣呈报议会。内阁的改组应在随后举行的由国家元首主持的内阁特别会议上进行。如国家元首因故不能出席，应由议长主持。内阁特别会议通常应邀请议长出席。

议长以议会的名义向首相颁发任命书。

第五条 如果议会宣布议会不信任首相或某一大臣，议长应即免除该首相或大臣的职务。但是，如果内阁能够在宣布不信任后的一星期之内下令举行议会的特别选举，则议会不得作出上述免职决定。

第六条 如果大臣本人提请辞职，应予免职。首相辞职应向议长提出，大臣辞职应向首相提出。在其它情况下，首相也有权解除大臣的职务。

第七条 如果首相辞职或者死亡，议长应解除全体大臣的职务。

第八条 如果全体内阁成员被解职，他们应继续留任至新内阁就职时为止。如果除首相外的任一大臣因本人请求而被解职，应首相的要求，该大臣应继续留任至继任者就职时为止。

第九条 作为瑞典国民已满十年以上者才能担任内阁大臣。

任一大臣不得从事任何公共事业或私人事业，也不得担任或从事有损于公众对他的信任的任务或活动。

第十条 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一名副议长履行本章所规定的议长职责。

第七章 内阁事务

第一条 设立内阁办公厅负责审议应由内阁处理的事务。内阁办公厅由若干具有不同活动领域的部组成。内阁确定各部之间的分工。首相指定大臣担任各部的首脑。

第二条 内阁在审议各项事务时应征询各有关当局，以获得必要的信息与意见。必要时应对社团或个人提供表达其观点的机会。

第三条 内阁事务应在内阁会议上决定。但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并在首相的监督下，有关执行法令规定或内阁特别决定的防御力量的内阁事务，可由主管该事务的部的首脑决定。

第四条 首相负责召集大臣举行并主持内阁会议。任何一次内阁会议，出席的大臣不得少于五人。

第五条 在内阁会议上，各部的首脑应就各该部主管事务提出报告。但是，首相可以命令并非该部首脑的另一大臣就该部主管事务提出报告。

第六条 内阁会议应作会议记录。任何不同意见均应列入会议记录。

第七条 法律、其它法令、准备提交议会的提案以及其他需紧急处理的内阁决议均应由首相或有关大臣以内阁的名义签署方可生效。但是，内阁得以法令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文职人员可以签署急件。

第八条 首相可以指定一名大臣为其代理人，在首相因故不能履职期间代行首相职责。如果首相未指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因故不能代行首相职责，由在职大臣中最资深的大臣代行首相职责。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大臣资深相同，由其中的年长者优先代理。

第八章 法律及其他法规

第一条 法律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判处死刑。

法律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将瑞典国民驱逐出瑞典，或阻止瑞典国民返回瑞典，也不得规定剥夺居住在瑞典的瑞典国民的国籍，但取得他国国籍或具有双重国籍者除外。

法律或其他法规不得规定可对按当时施行的刑法不受任何刑事制裁的行为施加刑罚或其他刑事制裁，也不得规定可对犯罪行为判处重于当时施行的刑法所规定的刑罚。有关刑事制裁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收或其它同刑事犯罪有关的特定法律效力。

在以剥夺所有权或其它类似方式征用任何个人的财产时，保障有关当事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二条 有关平民的个人地位或者他们相互之间的人身关系和经济关系，均由法律加以规定。

这些规定包括：

1. 有关瑞典国籍的规定。
2. 有关姓氏权、婚姻与出身、遗产与遗嘱以及其他家庭事务的规定。
3. 有关动产与不动产权利的规定，有关合同的规定以及有关公司、协会、团体和基金会的规定。

第三条 有关个人与团体的相互关系包括个人应尽的义务或对个人的私事、经济事务方面的干涉等，应由法律加以规定。

这些规定包括：对第二章第一条至第三条赋予瑞典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及其他保障实行限制的规定、关于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关于应向国家纳税的规定以及有关征用与其他类似处置权的规定。

第四条 有关在全国举行咨询性公民投票事宜，应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五条 王国划分省和市政区的指导原则、省和市政区的机构设置、工作方法以及省市税务的指导原则，均由法律规定。关于省和市政区在其它方面的权

力及职责的指导原则也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在议会闭会期间，根据有关税收（所得税、资本税、遗产税或遗赠税除外）法律的授权，由财政常设委员会与税务常设委员会根据内阁的提案确定税率、决定征收或停止征收上述税法所规定的税。上述授权可以包括按不同地区和活动种类规定等级差别的分类权。财政常设委员会和税务常设委员会应举行联席会议行使其决策权。上述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均应以议会的名义立法颁行。

由财政常设委员会和税务常设委员会按上述规定制定的任何税法，应由内阁在下次议会常会召开后一个月内提交议会。议会应在随后的一个月内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七条　尽管有第三条或第五条的规定，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授权就下列事项（不包括税务）制订条例并以政令颁行：

1. 对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的保护；

2. 外国人在王国的居住或逗留；

3. 货物、货币或任何其它资产的进出口、制造业、通讯、信贷或经济活动；

4. 狩猎、捕鱼、或自然与环境的保护；

5. 交通秩序或公共场所的秩序；

6. 教学与教育。

尽管有第三条的规定，内阁可以根据法律授权，以政令的形式发布条例，禁止任何个人泄露其在担任公职或执行公务时所获知的机密。

本条所说的授权不包括对不属于本条第二段列举范围的事项颁布对第二章第一条至第三条赋予瑞典国民自由、权利及其他保障实行限制的条例的权力，也不包括颁布关于犯罪行为法律后果的条例的权力，但关于罚款的条例不在此限。依据本条，议会也可在规定该项授权的法律中就违反政府根据上述法律授权所颁布的条例的法律后果（罚款除外）作出规定。

第八条　尽管有第二条、第三条或第五条的规定，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授权以政令的形式颁布关于准许暂缓履行职责的条例。

第九条　尽管有第三条的规定，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授权以政令的形式颁布关于货物进口关税的条例。

依照第三条规定应由议会制定颁布的关于纳税或收费的条例，经议会授权，可由内阁或任一市政府颁行。

第十条　对于第七条第一段或第九条所列举的任何事项，政府可根据法律授权以政令的形式下令开始或中止实施上述法律中的一条或数条规定。即使是对第二章第一条至第三条赋予瑞典国民的任何自由、权利或其它保障实行限制的规定，本条也同样适用。

第十一条　如果议会根据本政府组织法授权内阁就某一事项颁布条例，在此情况下，议会可以授权内阁授权任何行政当局或市政当局就上述事项颁布条例。在上述情况下，议会还可以直接授权任何行政当局在议会指导下颁布上述条例。

第十二条　内阁根据本政府组织法所说的授权颁布的条例，应根据议会的要求提交议会审批。

第十三条　除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外，内阁还可以政令的形式颁布下列条例：

1. 有关法律实施的条例；

2. 依据根本法的规定不应由议会颁布的条例。

内阁不得凭借上段的规定而颁布任何关于议会及其所属机构的条例，也不得凭借上段第二点的规定而颁布关于省市地方税的条例。

内阁可以以本条第一段所说的政令形式，责成任何下属权力机关就有关事项颁布条例。

第十四条　授权内阁就某一事项颁布条例不影响议会通过立法程序就同一事项颁布条例。

第十五条　任何根本法须经两次以措词一致的决议通过方为正式通过。第二次决议应在第一次决议后举行的议会选举在全国结束并在新当选的议会召集后才能作出。在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议会不得接受任何与待决的根本法提案不同的提案，但议会否决原来的待决提案同时又接受新提案则又当别论。

第十六条　议会法的正式通过应按通过根本法的同样方式进行。如果得到出席并投票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或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的同意，议会法也可一次性正式通过。但是，议会法的任何补充规定应按通过普通法的同样方式通过。

第十七条　非以立法程序不得修改或废除任何法律。有关根本法的任何修改或废除，第十五条与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可以适用。

第十八条　设立由最高法院法官与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组成的法律参议会，以便就法案或提案向内阁提供意见。议会的任何常设委员会均可依照议会法的规定获得法律参议会的报告书。法律参议会的工作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正式通过的法律应由内阁迅速颁布。但是，不应由根本法予以规定的、关于议会及其所属机构的法律应由议会颁布。

法律与政令应尽快地公布于众。

第九章　财政权限

第一条　关于应向国家交纳税、捐、费的决定权在第八章中加以规定。

第二条　国家基金只能用于议会所规定的用途。

议会依照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通过预算确定国家基金的各种用途。但是，议会可以通过其它方式确定上述基金的用途。

第三条 议会应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如果有十分正当的特殊理由，也可以通过其它预算期的预算。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应确定国家岁入的概算额，规定用于特定用途的拨款额，并将与此有关的决定列入国家预算。

议会可以决定国家预算中的某项拨款为跨预算期的拨款。

在依照本条规定通过预算时，议会必须考虑在战争时期、战争威胁时期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国防所需的基金。

第四条 如果未能在预算期开始之前按第三条的规定最后通过预算，议会应在必要范围内就预算通过前的一段时期所需经费作出拨款决定，如在议会闭会期间，应由财政常设委员会做出拨款决定。

第五条 对于正在执行的财政年度，议会可以通过一项追加预算对国家岁入重新概算、改变原拨款并规定新拨款。

第六条 内阁应向议会提交国家预算案。

第七条 议会在审议通过或否决预算案时，可以对跨预算期的某项国家活动规定指导原则。

第八条 国家的基金及其它资产均由内阁支配。但是本规定不适用于拨归议会及其所属机构的资产，或依法拨归特别行政机关的资产。

第九条 议会应在必要范围内对国家财产的管理与支配规定指导原则。议会可以规定，某种性质的措施，未经议会许可，不得采取。

第十条 未经议会授权，内阁不得以国家的名义进行任何借款或者承担任何财政义务。

议会应设立一个直属机构，负责根据议会授权接受并管理国家借款，其有关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有关政府雇员的雇用条件或需由议会审批的其他条件的谈判事宜，应由议会内成立的薪金委员会同内阁所指定的阁员进行协商。但是，涉及议会及其所属机构的雇员时，薪金委员会应同议会所指定的人员协商。薪金委员会有权以议会的名义批准上述有关问题的协议。如果有关问题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则可批准该条例的提案。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议会另有规定的情况。

关于薪金委员会组成的细则由议会法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瑞典银行是议会下属机构。

瑞典银行由七名代表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管理。其中的一名代表及其代理人由内阁任命，任期三年，其余六名代表由议会选举产生，由内阁所任命的代表任董事长。在瑞典银行的管理过程中，董事长可以担任任何具体事务或职务。有关议会代表的选举、瑞典银行其它方面的管理以及银行的活动等应由议会法和其它法律予以规定。

如果议会拒绝授予代表履行职责的权力，该代表应即免职。内阁可以撤消对董事长或其代理人的任命。

第十三条 只有瑞典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关于货币制度和支付制度的细则由法律规定。

第十章 国际关系

第一条 与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协定应由内阁缔结。

第二条 凡涉及法律的修改或废除、新法律的制定或者应由议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并对王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未经议会批准内阁不得缔结。

如果在上述情况下就议会决定的必要程序业已规定，则对上述协定的批准也必须遵循同一程序。

除本条第一段所提到的情况外，如果对王国具有约束力的某一国际协定事关重大，未经议会批准，内阁也不得缔结该协定。但是，如果出于王国利益的需要，内阁可以省略议会对该协定的批准。在这种情况下，内阁在缔结协定前应同外事咨询委员会磋商。

第三条 内阁可以责成某一行政机关就不属于议会或外交事务咨询委员会管辖范围的事项缔结国际协定。

第四条 第一条至第三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关于王国国际义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约定，也适用于废止某一国际协定或国际义务。

第五条 依照本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应由议会、内阁以及本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机关行使的不涉及根本法的制定、修改或废除的决策权，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委托瑞典正式参加或将要参加的任何国际和平合作组织或国际法庭行使。关于上述任何事项的决议，议会应按照制定根本法的规定程序作出。如果不能遵循上述程序，应以出席并投票议员的六分之五多数或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如果议会以出席并投票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同意，或按照制定根本法的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即使这一并非根据本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但应由议会、内阁或本法所规定的任何其它机关行使的任何司法职能或行政职能，可以委托某一国家、某一国际组织、某一国家或国际的机构或共同体行使。

第六条 内阁应让外事咨询委员会随时了解有关王国外交事务的重大问题，并经常同该委员会进行必要的磋商。如果情况允许，内阁在决定任何重大外交事务前应同该委员会进行磋商。

第七条 外事咨询委员会由议长和由议会从议员中选出的九名委员组成。议会法应对该委员会的组成作出细则规定。

外事咨询委员会应由内阁召集。如果有四名以上委员要求就某一问题进行审议，内阁应召集该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的会议由国家元首主持，如果国家元

首不能出席，由首相主持。

外事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委员以及与该委员会有关的任何人，在与他人的通讯中不得泄露因职务关系所获知的情况。该委员会的主席可以作出绝对保密的决定。

第八条　外交部的首脑应随时掌握任何国家机关中所发生的涉及对外关系或同国际组织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为了反击外来的武装进攻，内阁可以调集王国全部或部分的防御力量投入战斗。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调集瑞典武装部队投入战斗或派遣瑞典武装部队进入他国：

1. 经议会同意；

2. 为对上述行动规定前提条件的法律所许可；

3. 根据议会所批准的某一国际协定或国际义务，有责任采取上述行动。

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宣布王国处于战争状态，但王国受到武装进攻时除外。

在和平时期或他国之间的战争时期，依照国际法或国际惯例，内阁可以授权防御力量使用武力防止任何对王国领土的入侵。

第十一章　司法与行政

第一条　最高法院是拥有最高管辖权的普通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是拥有最高管辖权的行政法院。最高法院与最高行政法院的审判权可由法律加以限定。只有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常任法官者，才能担任上述法院的成员。

除最高法院与最高行政法院外，任何法院均应依法设立。不得专为某项犯罪行为、某项纠纷或某一案件设立法院。

本条第二段所说的任何法院均应设置常任法官。但是，在为审理某一类或某几类案件而设立的法院中不受本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可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条　任何机关乃至议会都不得干预法院对某一案件的判决，也不得干预法院对某一案件的法律运用。

第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任何非法院的机关都无权解决私人之间的法律纠纷。

如果任何非法院的机关因犯罪或犯罪嫌疑而剥夺任何个人的自由，该人有权要求立即移送法院审理此案。任何瑞典国民如因上述以外的其它原因而被强制拘禁，本条规定同样适用。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依照法律规定组成一审理委员会并由一名现任或曾任常任法官任委员会主席，则该委员会的审理即等同于法院的审理。

第四条　关于法院司法职能、法院机构主要特征以及法律程序，均由法律规定。

第五条　已任命的常任法官，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被撤职：

1. 因犯罪行为、严重失职或屡次玩忽职守，显系不适宜担任此职者；

2. 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必须领取退休金退休者。

任何常任法官如因某一非法院的机关的决定而被撤职，该法官有权要求法院审查这一决定。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暂停任何常任法官行使其法定职能的决定，以及命令任何常任法官接受医疗检查的决定。

出于编制上的需要可以将任何在职常任法官调任任何同级司法职务。

第六条　检察总长、首席检察官、各中央行政机构以及地方政府都隶属于内阁。除依照本政府组织法或其它法律的规定隶属于议会的机关外，任何其它国家行政机关都隶属于内阁。

行政职能可授予任何市政当局。

行政职能可委托给任何公司、协会、社团或者基金会。如果上述行政职能包括政府权力的行使，应通过立法方可委托给上述单位。

第七条　政府机构、议会以及市政当局的决策机构都不得干预行政当局对特定情况下政府对私人或市政当局行使权力以及运用法律方面所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八条　议会应在根本法或议会法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司法职能或行政职能。

第九条　隶属于内阁的法院或行政机构的任何职务，均由内阁或内阁所指定的机构任命。

在任命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时，只注重工作成绩和工作能力等客观因素。

非瑞典国民一律不得担任下列职务或行使下列职能：司法机关、直接隶属于内阁的机关、直接隶属于议会或内阁的某一机构的首脑或其代理人的职务，或该机构以及其委员会的成员或其代理人的职位、在内阁办公厅中仅次于大臣的职位、或者外交使节的职务。此外，非瑞典国民也不得担任由议会通过选举而任命的职务或其代理人。只有通过立法或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加入瑞典国籍者才有权担任国家机关或市政当局的职务或履行某种职能。

第十条　除本政府组织法所规定者外，有关文职人员在其它方面的法律地位的基本规定，应通过立法作进一步规定。

第十一条　对已结案的案件进行法定复审或者对已超过时限的案件进行重审，应由最高法院批准。但是，如果上述案件涉及到内阁、某一行政法院或某一行政机关拥有最高管辖权的事项时，应由最高行政法院批准。有关上述权限的细则得以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内阁可以批准某一政令任何规定的

例外情况、或者内阁决议中某一规定的例外情况，但以不违反法律规定或预算拨款规定者为限。

第十三条 内阁可以通过特赦减免任何刑事制裁或其它刑事法律后果。内阁还可以赦免或减轻政府机关对平民的人身或财产作出的其他类似处罚。

如果有十分正当的特殊理由，内阁可以下令停止对某一罪行的进一步侦查或起诉。

第十二章 监督权

第一条 立法常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各大臣履行职责以及处理内阁事务的情况。为此，该委员会有权调阅有关内阁事务的决议记录以及一切与之有关的文件。议会的其他常设委员会以及任何议员均有权会同立法常设委员会就大臣履行职责情况或者有关内阁事务的处理情况提出书面质询。

第二条 立法常设委员会应负责向议会提交有关上述审查的评述报告，每年至少一次。议会可以向内阁介绍上述审查报告的任何具体情况。

第三条 只有严重玩忽职守的现任大臣或前大臣才对其任职期间所犯的罪行负责。对大臣的弹劾案应由立法常设委员会决定提出，由最高法院审理。

第四条 议会可以宣布某一大臣不享有议会的信任。不信任的宣布需以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多数通过。只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议员联名提出宣布不信任的动议时，议会才能受理该动议。从举行定期选举或宣布特别选举之日起至当选议会召集会议前的期间，不得受理不信任案。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受理对按照第六章第八条规定留任的业已解职的大臣提出的不信任案。

任何议会常设委员会不得受理宣布不信任的动议。

第五条 任何议员可以依照议会法的规定向任何大臣就其主管事项提出质询或问题。

第六条 议会应选出一名或数名督察专员，负责根据议会的指示对公务员执行法律与其它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在上述指示的规定范围内，督察专员可以提起诉讼。

督察专员可以出席任何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审议会，并有权查阅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的会议纪录和其它文件。任何法院、行政机构以及国家或市政当局的公务员应向督察专员提供其所需要的情况或报告。处于督察专员监督权之下的任何人也有责任履行上述的义务。任何检察官都应按要求协助督察专员。

有关督察专员的细则规定应在议会法中制定。

第七条 议会应从议员中选出审计委员以审查国家的活动。审计委员对其它活动的审查可由议会决定。对审计委员的指示应由议会正式通过。

审计委员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要求索取为审查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报告。

有关审计委员的细则由议会法规定。

第八条 如果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时有犯罪行为，应由议会督察专员或检察总长依据刑法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法院应依照有关规定审查并决定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某一成员是否应撤职、停职、或者接受医疗检查。这些诉讼均应由议会督察专员或检察总长提起。

第十三章 战争与战争威胁

第一条 如果在议会闭会期间王国卷入战争或面临战争的威胁，内阁或议长应召集议会。发布召集议会通知者可以决定议会在斯德哥尔摩以外的地点开会。如果在议会会期期间，可由议会或议长确定会议地点。

第二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或者面临直接的战争威胁，形势需要时应从议员中推选成立战时委员会取代议会。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宣布以战时委员会取代议会的命令应由外事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依照议会法的具体规定发布。如果情况允许，在发布上述命令前应同首相进行磋商。如果由于战争状态无法召集外事咨询委员会，上述命令应由内阁发布。如果王国面临直接的战争威胁，上述命令应由外事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与首相联合发布。只有首相与该委员会六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命令方可生效。

或是联合商议或是单独进行，战时委员会和内阁可以在磋商后共同作出，也可以单独作出恢复议会权力的决定。

有关战时委员会组成的细则应由议会法规定。

第三条 在战时委员会取代议会期间，战时委员会应行使赋予议会的权力。但是战时委员会不得在被占领的领土范围内作出决策，也不得作出本章第十一条第一段第一句或第二段或第四段所述及的决定。

战时委员会应自行确定其工作方式。

第四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并且内阁因此而无法履行其职责，议会有权决定重建内阁以及该内阁的工作方式。

第五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并且议会和战时委员会均因此而无法履行其职责，内阁应在它认为为保卫王国与结束战争所需的范围内承担这些职责。

内阁不得凭借上段的规定制定、修改或废除任何根本法、议会法或议会选举法。

第六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或面临战争的威胁，或者由于战争或战争威胁所造成的特殊情况，经法律授权，内阁可以就按照根本法的规定属于立法范围的事项以政令的形式颁布条例。如果出于防御准

备的需要，经法律授权，内阁可以政令的形式决定开始实施或停止实施有关征用或支配财产的任何法律规定。

作出上述授权的法律，应对使用该项授权的条件作出十分明确的规定。上述授权不得规定授予内阁制定、修改或者废除任何根本法、议会法或议会选举法的权力。

第七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或面临战争的直接威胁，经议会授权，内阁可以决定，根本法规定的某项内阁职能由另一机关行使，这一授权不得包括本章第五条与第六条所规定的权力，但仅涉及决定有关某一事项的法律开始实施者除外。

在战争、战争威胁时期或由于战争而导致的特殊情下，凡拥有防御力量调遣权的法院可以不受第十一章第一条关于"任何法院均应设置常任法官"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如果延误签订停战协定会使王国蒙受危害，内阁可以不经议会批准，也无须同外事咨询委员会磋商，径行签订停战协定。

第九条　在被外国侵占的地区内，不得作出其作用在于制定、修改或废除根本法、议会法、议会选举法、以及惩治叛国、危害王国安全、渎职、武装部队成员刑事犯罪、破坏、暴动、煽动叛乱、散布颠覆性谣言等罪行的法律的任何决定。

在被外国侵占的地区内，任何政府机关不得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强迫王国公民给予占领国以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占领国本身无权要求的协助。

在被外国侵占的地区内，议会不得就任何事项通过决议，但经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同意者除外。

第十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国家元首应和内阁居住在同一地点。如果国家元首不和内阁居住在同一地点，应视为妨碍履行国家元首的职责。

第十一条　如果王国处于战争状态，只有议会方可决定举行议会选举。如果王国在即将举行常期选举时面临着战争威胁，议会可以决定延期选举。该决定应在一年之内加以重新审议，重审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上述决定须有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方可生效。

如果在选举即将举行时，王国的部分领土尚处于外国占领下，议会应根据需要对第三章的规定作出修改。但是第三章第一条第一段、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段、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必须毫无例外地遵照执行。第三章第六条第一段、第七条第二段及第八条第二段中凡提到全国之处均改为将举行选举的王国地区。调整席位不得少于全部席位的十分之一。

由于本条第一段的规定而未能如期举行的定期选举，战争结束后或战争威胁消失后应尽快举行。内阁与议会，无论是共同磋商还是分别行动，均有责任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果由于本条的规定，定期选举不是在原来规定的时间内举行，议会应将下次定期选举的日期确定在本次选举后第三年或第四年的按议会法规定应举行定期选举的月份内。

过渡规定

1. 原政府组织法由本政府组织法予以废止。但是，在议会最后通过本政府组织法的该年年底以前，原政府组织法除下述规定外，应代替新政府组织法而继续适用，并且在后文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超过上述期限而继续适用。

2. 虽然本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一条另有规定，但在本届当选期期满以前，议会仍由三百五十名议员组成。在议会最后通过本政府组织法的次年，应在建立选民登记方面开始实施本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二条有关选举权的规定。

如果新届议会选举在依照第 1 条规定开始实施本政府组织法之前举行，第三章的下列规定应予实施：有关议员人数及替补议员的规定；有关特别选举的时间、新当选议会第一次会议时间的规定；有关选区间、政党间席位分配的规定；有关议员适任资格的规定；有关议会选举争讼的规定以及有关其它法的相应规定。在上述选举举行后，第四章第七条有关议员及替补议员资格审查的规定以及第四章第九条有关替补议员的规定即可适用。

在本政府组织法具有根本法的效力后，议会应即选出选举检查委员会的委员，并依照议会法的规定选出其替补委员。

在本政府组织法具有根本法的效力后，本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十六条与第十七条的规定即适用于新的议会法。

凡在本政府组织法开始生效时仅设有一名常任法官职位的法院，只有在这些法院正在进行的法院管辖区变更完成后，第十一章第一条第三段第一句的规定才能适用于上述有关法院。

3. 本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三条所规定的议会定期选举应在一九七六年、按照议会法所规定的日期举行。

在本政府组织法具有根本法的效力后，现任议员的当选期至下届新选出的议会召集时即告终止①。

6. 虽然原有的任何条例或规定未按本政府组织法所规定的方式制定，但仍应继续适用。由国王（行

① 过渡规定第 4 条与第 5 条专门涉及在新的政府组织法生效后，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尔夫国王在位的假设情况。但该国王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去世。

政首脑)和议会共同授予或由议会单独授予的权力可超过过渡规定第1条所规定的时限继续行使，直至议会另行规定时止。

本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十九条应适用于原由国王（行政首脑）与议会共同制定或由议会单独制定的任何条例。

7. 任何原有法律法令条文中凡提到国王或行政首脑之处，均适用于内阁，但是，专门涉及或根据情况显然涉及国王本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某一行政上诉法院的法规除外。

8. 如果任何法律法令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某一已由本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所取代的法规，应按新规定执行。

9. 依照特别规定，由瑞典教会代表召开最高教会大会。

只有立誓信教者方可被指定为牧师。对于负有讲授基督教信仰或神学知识责任的其它职位，也应按照需要考虑申请者的信仰。任何不隶属于瑞典教会的在职官员不得参与决定有关教会的宗教活动、宗教教育、牧师职能的行使以及教会职务的晋升或职责等事项。但是，如果上述事项应由内阁规定者，上述限制只适用于对该事项提出报告的大臣。

内阁应从按照基督教会法规定方式选出的三名人选中任命一人为大主教或主教。有关教区牧师的任命以及内阁在这方面的权力均由教会法规定。

虽然本政府组织法规定：法律应由议会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教会法则应由内阁与议会共同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是，应同时获得最高教会大会的同意。如果一项教会法的提案已由议会通过，但在议会下次常会开始前仍未作为法律而颁布，则该提案作废。

除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段第二句外，本政府组织法中有关市政区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适用于教会社区。

本政府组织法对原政府组织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作任何修改。

原有牧师的特权、利益、权利及自由应继续沿用，但是同先前的牧师代表权有不可分之联系并且后来随同该代表权的取消而取消者除外。

非由内阁与议会共同决定并经最高教会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上述特权、利益、权利及自由。

议 会 法

第一章 会期

第一条 议会的换届选举应在九月份举行。有关举行特别选举的日期的指导原则由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四条和第六章第三条予以规定。

第二条 在议会选举结束后，议会应在政府组织法第三章第五条所规定的日期召开常会。

在不举行议会换届选举的年份，议会应在每年九月或十月召开常会，具体日期由议会在一次常会上确定。如果在规定日期前宣布了特别选举，或者由于此选举，议会在七月以前尚未召开会议，就不应召开本段所规定的常会。

第二条的补充规定

在不举行议会换届选举的年份，议长会议应向议会提交有关常会召开日期的提案。

第三条 如果内阁或议长作出决定，议会应召集特别会议。

如果有一百五十名以上的议员提出要求并说明理由，议长必须召集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在上述要求提出后二十天内召开。

特别会议的召集通知至迟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的政府公报上刊登。

第四条 在八月、九月或十月期间召开的常会至迟应在次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闭会。如有特殊理由，议会常会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六月十五日。其它会议可以由议会根据需要而延长。任何会议均须在下次常会召开以前闭会。

如果内阁下令举行特别选举，内阁可以作出终止该届议会在其未任满的当选期内举行会议的决定。上述决定在议会会议上宣布后，议会应立即闭会。

第四条的补充规定

关于八月、九月或十月期间召开的常会延长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闭会的具体日期，议长会议应向议会明确地表示其意见。

第五条 议会选举检查委员会关于议员及替补议员的当选证书审查报告应在议会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宣读。在常会期间收到的当选证书审查报告应尽快宣读。

第一次会议应进行点名，随后举行第八章第一条所规定的议长与副议长的选举。

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议会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上午十一时开始。

如果情况允许，议会秘书处应将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发函或发电报通知议员。

第六条　议会常会至迟应在会期的第三天举行开幕式。应议长的请求，国家元首宣布常会开幕。如果国家元首因故不能出席，由议长宣布常会开幕。首相应在会议上提出内阁政策报告，如有特殊原因可指定其它人代为提出。议长在同副议长们磋商后，确定本次会议的议程。

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如果议长未另行规定时间，常会开幕式应在会期第一天下午二时举行。

第七条　议长或由一名副议长代替议长主持议会工作。

议长会议研究审议使议会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措施和办法。

议长会议由议长、副议长、凡在本届议会选举中获得全国选票百分之四以上的政党的党团的各一名代表、议会各常设委员会主席以及议会行政委员会的副主席组成。各议会党团的代表应在每次常会召开时指定，其任期至下次常会召开时为止。代表的选举程序应按第七章第十二条第一段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的补充规定

1. 议长会议由议长召集。

2. 如果常设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议长会议时，由副主席代为出席。议会党团代表的替代人不必经过选举。

议长会议秘密举行。如果议长会议需要向任何非议长会议成员了解情况，可以召集此人参加会议。议会秘书和议会行政处处长可以参与议长会议的审议。

3. 议长会议开会时应作会议记录，议长会议的决定应向与之有关的人员传达。

第八条　经考虑后，可以准许议员离职休假，如果某一议员被批准休假一个月以上，在其休假期间应由替补议员履行其职责。

第八条的补充规定

议员在申请离职休假时应说明申请理由并提出休假的具体期限。

一个月以下的休假申请由议长审批，超过一个月的由议会审批。

第九条　当依照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或本章第八条的规定应由一名替补议员接替任职时，议长应召集该替补议员就职。议长应遵循议会选举法所规定的替补议员先后顺序召集就职。但是，如有特殊理由，议长可以不遵循上述法定顺序。

第九条的补充规定

替补议员应在接到批准书后才能履行议员职责。批准书应注明所替代的议员以及任职的起讫日。任职终止日期通知书也可单独另发。

替补议员替代议员的日期以及该议员恢复履职的日期应由议长通知议院。

第二章　议会会议

第一条　议长主持议会会议。在审议议事日程上的任一议题时，议长不得对该事项的辩论发表意见。

第二条　如果议长因故不能出席，由一名副议长主持会议。如果所有的副议长都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议员中最资深的议员主持会议。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议员资深相同。年长者优先。上述程序同样适用于选出议长和副议长以前的议会会议。

第一条对议长发言权的限制规定同样适用于主持议会会议的议员。

第三条　在议会大厅里每一议员都有各自固定的席位。

第三条的补充规定

议员按选区席位在议会大厅中就座，议长、副议长以及大臣各有专席。

第四条　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是，如果出于王国安全的需要或者考虑到与其它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议会得举行秘密会议。这一问题应由议会决定。如果内阁拟在会议上向议会提供情况，内阁也可下令举行秘密会议。

任何议员或议会官员未经授权不得透露秘密会议上的情况。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议会可以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撤消绝对保密的规定。

第四条的补充规定

议会大厅应设有若干公众旁听席。对于有捣乱行为的任何公众得勒令其立即退席。如果在公众之中发生骚乱，议长可以命令所有的公众全部退席。

第五条　经议长会议同意，可以对议会的公开会议进行录音录象以在广播或电视上播放。

第六条　除第一章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说的会议外，其它会议的召集通知由议长发布。该通知至迟应于会议前一天下午六点寄至议会的上述有关人员，而且至少应提前十四小时。但在极特殊的情况下，该通知可以迟发。在这种情况下，须经半数以上的议员同意才能举行此会议。

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1. 如果情况允许，开会通知应在一种或多种日报上刊登。如果会议拟延续到下午七点以后，议长应口头通知议会并在会议的当天下午五点之前发出正式通知。

2. 如果会议上将举行选举，应在召集通知上特别注明。

第七条　议长负责安排每次会议的议程，并应将议会的各项待决事项列入议程，但认为须秘密审议的事项除外。在会议上，议长应按照议程所排列的顺序依次提出审议事项。拟在会议上举行的选举应作审议事项论。

第七条的补充规定

1. 选举新首相的提案或者宣布不信任的动议应作为第一议项列入议程。除议长另行决定者外，其它方面的事项应按下列顺序列入议程：

(1) 选举；

(2) 内阁议案或介绍内阁活动的通报；

(3) 议会常设委员会以外的议会所属机构的提案或报告；

(4) 议员个人动议；

(5)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其顺序应按照第四章第二条第一段的补充规定所排列的顺序。

2. 对于议事日程上的每一议项的列入均应加注说明。如果某一常设委员会要求以单项议程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应予特别注明。

3. 关于议程上的具体情况通知，其指导原则分别在关于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段、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一段、第三章第六条第一段、第六章第一条第一段、第六章第一条第二段、以及第六章第二条第二段的补充规定中予以规定。

4. 在每次会议之前，应将议程张贴在议会大厅里以及由议长确定的其它地方，并应将议程分发至各议员和常设委员会。议程及有关文件均可向议会秘书处索取。

第八条 会议的闭会或者休会均由议会决定，无须事先研究。

第九条 决议应由议长提付表决。如果议长认为某一动议违反根本法或议会法，应拒绝将其提付表决，并说明拒绝的理由。如果议会仍然要求将其提付表决，议长应将该问题提交立法委员会决定。如果立法委员会认为其并未违反根本法或本议会法，就不得拒绝将其提付表决。

第十条 除本议会法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任一议员、任一大臣对所有审议事项以及在会上产生的关于合法性的讨论均可在会议上自由地发表意见。

国家元首可以在议院发表就职宣言。

在同议长会议中的各议会党团代表磋商后，议长可以决定讨论与议会该次会议的审议事项无关的事项。该讨论可以限制在一特定的题目内，或者按专题进行分组讨论。

第十条的补充规定

有关按第十条第三段所规定的讨论的通知应列入该次讨论会的议程。

第十一条 出席议员不得参预审议涉及其本人或涉及其亲友的事项，但是，大臣可以参加与其职责有关的事项的讨论。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会上无礼地对待他人、肆意进行人身攻讦、或者表现出某种不符合正常秩序的言行。发言的议员必须紧扣议题，不得离题乱扯。

凡不遵守第一段的规定并且不听从议长的劝告者，议长可以剥夺其参加讨论的发言权。

第十三条 在议院审议的安排上，议长应就议会审议事项的安排同各议会党团所指派的议长会议成员进行磋商。

第十四条 在本议会法的补充规定中，议会可以对每个人在审议每一事项时的发言次数以及每一次发言的时间作出限制。关于这一点，在不同类型的发言者之间，如大臣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多数党或少数党的代表，或大臣与议会党团代表，以及审议前按规定预先通知议长要求发言者与未按规定预先通知议长要求发言者之间，可以规定不同的限制。

第一段所说的对发言权的限制也可根据议长的提议而决定，尤其是在特殊问题的审议上，此种决定无须经过事先磋商。

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无例外地遵循：要求对某一问题发言的议员可以有六分钟的发言时间。第十五条第二段所规定的反驳权与答辩权，可以不受依据本条所作任何决定的限制。

第十四条的补充规定

1. 要求在议会审议会上发言的议员应尽可能预先通知议会秘书处，至迟应在举行审议会议的前一天通知。

在某一常设委员会的报告首次提出时，根据议长可以要求拟对待决事项发言的议员按第一段的规定事先通知其发言的意图以及预计的发言时间。议长的上述要求应在上述报告所列入的议程上注明。未作预先通知的议员，其发言时间不得超过六分钟，但议长认为需要给予延长时间者除外。

2. 在与其它审议事项无关的专题辩论会上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大臣或议会党团指定代表的发言不得超过三十分钟。

各议会党团应将上段所说的指定代表的姓名通知议长。

第十五条 在对某一事项进行审议之前，议长应确定已作预先通知的发言者的发言顺序。在辩论过程中要求发言的议员应按其通知议长的先后顺序发言。

为了给另一发言者以答复，大臣可以不受第一段规定的限制而作简短的发言。经议长同意，可以允许议员不按发言顺序发言以便对另一发言者进行反驳。

第十五条的补充规定

1. 议长可以准许议员不按发言顺序作答辩发言，以便该议员对上一名发言者的发言提供情况或作出纠正，或者对指摘进行反驳。答辩发言的时间限制不得超过三分钟，但如有特殊理由，议长可以准许延长至六分钟。每一发言者对各自的主要发言可作两次答辩。

2. 在某一问题的审议过程中，任何议员可以不

按议员的发言顺序立即对上一发言表示不说明理由的赞同。

3. 为了反驳另一发言者，大臣就特定议题所作的简短发言不得超过十分钟。如果议长已准许某一议员进行答辩，该议员可以先于大臣发言。

4. 任何发言者应在议会大厅的讲台上或其席位上发言。

第十六条　议会的会议应作完整的会议记录。凡不愿将其发言记入会议记录者既无发言权。不得在认可会议记录时篡改结果。

议会的会议记录以及公认为会议记录附件的文件均应公布，但根据特别规定必需列入保密范围者除外。

第十六条的补充规定

1. 会议上的发言应记录在案，并可随时向议会秘书处查阅。如果发言者在会后的第五天中午未对该记录提出异议，应认为该记录业经本人同意。如果发言者确认该记录准确无误，应在该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

2. 议会应在该次会议后的第七天会议上或者在下一次会议上批准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在本次会期结束时尚未批准的会议记录应由议长确定其批准日期。有关批准日期的通知应在发表议会会议通告的同一家报纸上刊登。会议记录必须由出席议员当面通过。

在通过会议记录的会议上，任何议员有权要求对已按照关于第十六条第一段的补充规定得到另一议员同意的发言记录作出更正。

第三章　议案与提案

第一条　内阁应以议案的方式向议会提出建议。

议案一般应附上内阁研究该事项的会议记录、初步考虑、理由陈述，必要时还应附上法律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条的补充规定

向议会提出的议案应先送交议会秘书处。在议案分发至议员后，由议长在议会会议上宣布该议案。

第二条　财政年度始于七月一日。内阁应在一月十日以前提出下一财政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预算议案），如果内阁由于近期的改组无法按时提出预算议案，应在改组后尽快地提出。预算议案应包括：预算书（财政计划）与经济概述（国民预算）。内阁应提交有关决算的补充议案（更为完整的议案）。如无特殊情况，上述补充议案应在四月底以前提出。

有关下一财政年度拨款的其它议案至迟应于三月十日前提出，但如内阁认为该议案可以推迟至下一次会期审议时例外。

规定新的拨款或增加原拨款数额的议案应包括实现议案规定目的所需费用的概算。如果拨款方案是根据某一跨预算期的计划提出的，则必须提交该计划的内容。

第三条　如果内阁认为第二条所说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需在本次会期审议，则应在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这些议案。

第四条　第二条第二段及第三条有关提交议案的时间规定仅适用于依照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应在五月三十一日前闭会的常会。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1. 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在一月十日以后提交的预算议案；

2. 内阁根据法律规定，将业已发布的条例提交议会审议的议案；

3. 认为因特殊情况需推迟提出的议案。

第五条　内阁应适时提交议案，尽量避免造成议会工作积压。内阁应就此事同议长进行磋商。

在议会闭会期间，也可提交议案。

第六条　内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议会通报情况，也可由大臣在议会会议上口头通报情况。

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1. 如有大臣要在议会会议上口头通报情况，应在会议的议程上注明。

2. 内阁每年在提交预算议案的同时，应向议会报告由内阁委任的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第七条　常设委员会有权就其分管的事项向议会提出提案。

第八条　完全或部分地由议会委任的其它机构可以就其权限、组织、人事或活动等事项向议会提出提案。议会可以要求上述机构在其它方面向议会提出提案。

关于议会所属机构应向议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均有专门的规定。

第八条的补充规定

1. 第八条所说的议会所属机构的提案和年度报告应送交议会秘书处分发各议员，然后由议长在议会会议上正式宣布。

2. 议长会议可以向议会递交有关议会事务处理的提案。在其它情况下，议长会议也可根据议长会议依照议会的指示任命的委员会的报告，就与议会本身或议会所属机构有关的问题向议会递交提案。

议会行政委员会可以就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并与议会各行政部门或所属机构有关的问题向议会递交提案。

3. 关于瑞典银行专员、国债署专员、议会督察专员以及议会审计委员就其它问题（第八条第一段第一句所说的问题除外），递交提案的权力均有专门的规定。

第九条　议员应以议员个人动议的方式向议会递交提案。

不得在同一动议中包括几项性质不同事项。

第九条的补充规定

议员个人动议应送交议会秘书处。议员个人动议至迟应在动议递交期最后一天下午五点前递交。议员个人动议应交一式四份，并应在动议中注明动议人所属政党及其在议会大厅中的席位编码等有关情况。

议员个人动议由议长向议会转述。

第十条　议员个人动议应在预算议案在议会宣读之日十五天内提出。如果本次常会在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期满前闭会，应自下次常会召开之日起重新开始为期十五天的动议递交期。关于在通过跨财政年度预算的情况下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限的延长应由议会确定。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所规定者外，因议案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可以在有关议案在议会宣读后的十五天内提出。对于需要迅速作出决定的事项，如果议会认为有必要而且内阁也提出同样要求，议会可以作出缩短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限的决定。对于第二条第三段所说的根据某一计划提出的议案所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议会可以作出延长动议递交期的决定，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十天。

在议会所规定的场合，可以就介绍内阁活动的书面通报提出议员个人动议。在上述场合，第一段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在依照本条规定确定议员个人动议的提交期限时，不得将该次常会会期中的较长休会期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的补充规定

1. 依照第十一条第一段最后一句的规定，延长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限的要求，至迟应在有关议案在议会宣读后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延长期限的决定至迟应于随后的下次会议上作出。

2. 对于介绍瑞典国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年度报告的内阁通报，也可提出议员个人动议。

3. 议长会议应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段的规定确定哪些日子不应计入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限。

第十二条　如果某一议案从某次会期顺延至下次会期，因该议案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可在下列时间内提出：

1. 在当选期的第一次常会召开后的七天内；

2. 如果此议案在某次常会末期提出，以致在该次常会闭会时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议员个人动议的递交期限尚未届满，有关动议应在下次常会的第三天之前提出，如果议会事先已决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该议案，应在作出上述决定后的七天内提出。

第十二条第一段关于议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十一条第二段所说的书面通报。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第八条所说的因议会所属机构的提案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议会可以规定：议员有权就议会所属机构呈交议会的年度报告提出动议。

第十三条的补充规定

议员有权就瑞典银行专员、国债署专员、议会图书馆管理处、议会督察专员以及议会审计委员提交的报告提出动议。

第十四条　如果议会应议员的要求召集特别会议，与该次会议的议题有关的议员个人动议应在特别会议召开后的四天内提出。

第十五条　对于在第十条所说的议员个人动议递交期限内无法预见或无法觉察、或者依照本章的其它规定议员有权提出动议的重大事件，可由十名以上议员在常会期间提出联合动议。

第十六条　立法委员会应就根本法或议会法的有关事项向议会提出有待最后通过的决议案。在依照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将修改根本法的法定程序适用于其它事项时，有关事项的决议案应由分管该事务的常设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宣布不信任的动议应在议会会议上提出，并应立即提交该动议的书面材料供会议记录之用。

第十八条　如果检察官要求议会依照政府组织法第四章第八条第一段的规定同意对某一议员提出起诉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该检察官应就此问题向议长提出书面申请。对检察官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要求议会同意对某议员的行为或不行为向法院提出起诉的任何人。

如果申请材料很不完善，议会无法将其提交讨论，或者申请人无法证实其采取或要求某机关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议长应拒绝此项申请。此外，议长应在议会会议上报告此事。

第十八条的补充规定

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项申请所依据的事实情况。

第十九条　议案或议员个人动议的撤销必须在有关常设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之前。

由议案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应随议案的撤销而撤销。

由于议案撤销而引起的议员个人动议，可在议会宣布撤销之日起七天内提出。

第十九条的补充规定

撤销应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并应将此通知送交议会秘书处。议长应取消已被撤回的或因撤销而作废的提案，并将此事报告议会。如果该提案已送交某常设委员会，应通知该委员会该提案业已撤销。

第二十条　适用于计算法定期限的一般规定，同

样适用于依照本章规定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

第四章　事务的处理

第一条　任何议案、议员个人动议、以及第三章第八条所说的议会所属机构的提案和年度报告,均应提交有关常设委员会讨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三章第十八条所说的、由议长转交议会的申请书,以及介绍内阁活动的通报。

任何事项应被搁置至议会下次会议时方可提交有关常设委员会,但议会决定应立即提交有关常设委员会者除外。

第二条　在每次常会召开时,议会应任命由议员组成的立法常设委员会、财政常设委员会、税务常设委员会以及至少十二个其它常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任期至下次常会召开时结束。

在常会期间,议会可以任命临时委员会,其任期不得超过第一段所规定的任期。

第二条的补充规定

1. 议会应在每次常会召开后的一星期内任命下列十六个常设委员会:

(1) 立法委员会
(2) 财政委员会
(3) 税务委员会
(4) 司法委员会
(5) 法律委员会
(6) 外交委员会
(7) 国防委员会
(8) 社会保险委员会
(9) 社会事务委员会
(10) 文化事务委员会
(11) 教育委员会
(12) 交通运输委员会
(13) 农业委员会
(14) 工业委员会
(15) 内务委员会
(16) 自然规划与地方政府委员会

委员会的选举应按以上排列顺序依次进行。

2. 如果议会设立临时委员会,应明确规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范围。

第三条　每一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奇数并不得少于十五人。

第三条的补充规定

每一委员会应由十五名议员组成。

第四条　除政府组织法第十二章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外,立法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根本法和议会法的事务。

第五条　除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六条与第九章第四条所规定的任务外,财政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经济政策总方针和预决算总方针的事务,以及有关瑞典银行活动的事务。

除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六条所规定的任务外,税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中央政府和地方的税务问题。

第六条　议会应制定各委员会之间进行分工所应遵循的原则。必须遵循属于同一领域的事务应由同一委员会分管的原则。但是,可以决定由一个委员会跨领域地起草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二条所述及的各种法律。

如果鉴于各领域的相互依赖、某一事项或工作条件的特殊性,议会在必要时可以违反上述所制定的原则,也可违反第五条的规定。

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1. 除第四条所规定的任务外,立法委员会处理有关立法和一般行政法规的问题;有关对新闻界或政党的财政资助问题、广播、电视和电影的法规的问题以及有关言论自由、公众意见的形成和信仰自由的其他问题;有关议会、议会督察专员、除瑞典银行外的议会所属机构、国债署以及议会审计委员的其它问题;有关议会同意对议员起诉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问题以及有关地方政府的重大问题。

2. 除第五条第一段所规定的任务外,财政委员会处理下列事务及有关问题:有关国库收入预算的问题以及不隶属其它委员会管辖的有关预算和一般预算程序的问题;有关货币信贷和外汇政策的事务;有关国债署、议会审计委员的问题;有关行政审核、内阁帐目以及合理审核的事务;有关一般公共收益、政府总财产的事务以及其它不单独隶属某一特定领域的行政经济事务。财政委员会还负责编制预算。

3. 除第五条第二段所规定的任务外,税务委员会处理有关税额确定、税款征收、人口登记以及含酒精产品的事务。

4. 司法委员会处理有关法院、租借与租金裁判庭、公诉机关、警察机关、教养系统的事务,以及有关刑法、司法程序法以及取代这些法的某些规定的法律或与这些规定密切相关的法律的问题。

5. 法律委员会处理有关婚姻法、出身及监护法、继承法、商业法、土地法的问题,以及有关取代上述法中某些规定的法律或者与这些规定密切相关的法律的问题,以及一切不能由其它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法律委员会还处理有关下列法的立法问题:保险契约法、公司法、协会法、汇票法、支票法、侵权行为法、版权法、债权收回法、破产法、国际私法以及有关其它问题的一般私法性质的法规。

6. 外交委员会处理有关王国同其它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关系与协议、瑞典驻外代表身份、对他国发展的援助的问题以及与对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的其它问题,以及一切不能由其它委员会处理的问

题。

7．国防委员会处理有关军事防御、民防、心理防御、经济防御、非战斗部队、应征士兵的经济利益问题。

8．社会保险委员会处理有关国民保险、职业伤害保险的问题以及有关学生经济资助的问题。

9．社会事务委员会处理有关青少年福利、对老年人的照顾、嗜酒者福利及治疗、公共资助、家庭补助、职业安全、工作时间、假期、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人的照顾、恢复就业资格的问题以及其它社会福利问题。

10．文化事务委员会处理有关一般文化教育及普及教育、青年活动、国际文化合作以及体育与户外活动的事务。该委员会还处理有关教会事务的问题以及不归立法委员会处理的有关广播、电视的问题。

11．教育委员会处理有关高等教育与研究、学制、师资培训以及成人教育的事务。

12．交通运输委员会处理有关铁路、邮政、电报、电话、公路、公路交通、航运、民航以及气象等事务。

13．农业委员会处理有关农业、林业、园艺、狩猎、捕鱼以及水利等事务。该委员会还处理有关自然保护以及不归其它委员会处理的有关环境管理的其它事务。

14．工业委员会处理有关工业政策的总方针及有关问题研究的事务；有关工业、手工业、商业、国营企业、消费者问题、物价调节、贸易与工业上的限制贸易的惯例、银行与证券交易体系以及商业保险活动等事务。

15．内务委员会处理有关劳工市场、区域发展、定点援助、义务服务、雇约法、失业保险、公务员的工作条件和聘任期限、瑞典国籍以及外侨身份等事务。

16．自然规划与地方政府委员会处理有关住房政策、租金控制、城乡规划、房屋建设、自然规划、征用、房地产问题、土地测量、省行政机关包括地方税务机关、行政机关、统计机关、消防机构、王国的行政区划，以及不归立法委员会处理的地方政府问题等事务。

第七条　除预算议案之外，任一事务只有出于特殊情况的需要方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委员会分工处理。

第八条　任何委员会对于已经提交给它的并未撤消的事务必须提出报告。但是，任何委员会可以将某项事务移送另一委员会。如果后者同意或者与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达成协议，可以各派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共同处理这项事务。

如果某项事务的处理从一届议会顺延至下一届议会，应由新当选的议会所任命的委员会提出关于该项事务的报告。

有关委员会在向议会提交第三章第十六条所说的有待最后通过的决议案时，应附上该委员会对该项事务的意见书。

第八条的补充规定

财政委员会与税务委员会就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六条所说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应以书面通报的形式呈报内阁。

第九条　议会根据投票议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议员的要求，应将委员会已提出报告的某一事项退回该委员会复议。同一事项按本条规定退回只能一次。

议会也可将该事项移交另一委员会复议。如果对该事项同时有移交或退回的要求，应优先考虑退回的要求。如果作出退回复议的决定，移交另一委员会复议的要求即为无效。

第十条　应委员会的要求，内阁所属机构应提供情况并阐明其观点。但是内阁不承担上述义务。非隶属议会的机关可以将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内阁决定。

在讨论某一问题时，如果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会要求从上段所说的机构了解情况及其观点，该委员会如认为在该事务的处理上由此引起的延误会造成重大损失时，应提出上述要求。

第十一条　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在议会闭会期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的补充规定

1．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选举后两天内由议长召集。以后的委员会会议均由委员会主席召集。为执行政府组织法第九章第四条的规定，财政委员会可以应内阁的请求而召集会议。为执行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六条的规定，应内阁的请求，财政委员会与税务委员会应召集第一次联席会议。如上所述，应内阁的请求而召集的委员会会议，应由议长发出召集通知。

召集通知应发至所有委员及替补委员本人。如果情况允许，召集通知应在会议前一天下午六点以前寄至议会各有关人员，并在一家或几家日报上刊登。

2．只有在议会所审议的事项同事务的决定或选举无关，并且委员会事先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才能与议会在同一时间内召集会议。

3．在委员会选出主席以前，应由出席委员中最资深的议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资深相同，年长者优先。

财政委员会和税务委员会依照政府组织法第八章第六条的规定举行联席会议时，应由上述两委员会主席中最资深者主持会议。如果两者资深相同，年长者优先。

4．委员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议秘密举行。如有特殊理

由，委员会可以允许非委员会委员、替补委员或公务员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出席讨论或决定涉及其本人或涉及其亲友的事项的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公开表决。如果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所支持的意见获得通过。

在委员会的表决中失败的委员可将其保留意见以及其动议附入委员会的报告，但是，不得因此而延误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条　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替补委员或公务员，对于内阁或委员会出于王国安全的需要或者出于同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关系等重大原因而决定保密的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泄露。

第五章　议项的表决

第一条　议会必须分别在两次会议上对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讨论后，方可对议项进行表决，但如议会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决定该议项只需讨论一次即可交付表决者除外。

第一条的补充规定

1. 委员会的报告应分发至议员后才能向议会提出。

2. 在议会将对议项进行表决时，如有议员想要提出未列入委员会报告的临时动议，应尽快地将此动议通知议长。这种动议必须以书面提出，并须在将议项交付表决前分发至议员，动议理由可以从略。

第二条　宣布不信任的动议应在该动议提出后的第二次会议之前列入议会议程，并至迟应在随后的下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由议长提出的任命新首相的议案。但须遵守政府组织法第六章第二条第二段关于暂缓的规定。

第三条　必须在议会根据议长的提议宣布辩论结束后，方可对审议事项进行最后表决。对议项的表决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如有议员提出要求，也可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凡规定需以特定多数通过的决议，通常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必要时，可以决定对议项进行分项表决。

第四条　在对议项进行口头表决时，议长应将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每一动议提付表决。提付表决时议长的措辞应简明，议员应以“同意”或“不同意”作答。如果不需要投票，议长根据自己的认定宣布表决结果，并以击槌表示正式确认。

第五条　在对议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另一项动议应作为议长认为已获得议会通过的动议的反提案，如果未进行口头表决，则作为由议长确定的动议的反提案。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动议竞争，应运用第四条的规定首先确定作为反提案的动议。

分项表决公开进行。议长应宣布分项表决的结果，并以击槌表示正式确认。

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1. 在准备进行分项表决时，议长应拟定一提案以供投票表决。如果在某些情况需要特定多数通过，应在提付表决的提案上加以注明。

当议员按预先通知在议会大厅内的各自席位上就座后，应宣读提付表决的议案并提交议会表决。

可以采用起立法进行分项表决。如果议长发觉此程序在分项表决的结果上存在疑问或者议员要求统计票数，应通过投票记录机重新进行分项表决，如果无法采用投票记录机，应采用唱名法。

2. 以起立法进行分项表决时，议长应首先请对议案投“赞成”票的议员起立，然后再请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议员起立。

以投票记录机进行分项表决时，应对每一议员的投票情况摄制录象。

以唱名法进行分项表决时，议长应召请两名议员在议长席前就座记录分项表决的结果。唱名应从副议长开始，然后按照议会大厅的席位编号依次进行。回答的方式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

第六条　在确定哪一项动议为反提案的分组表决时，如果票数相等，应采用抽签法决定。

如果对主要分项的表决出现票数相等，议长应建议议会将议项退回委员会。如果至少有半数的议员对议长的建议投赞成票，该议项就必须退回。如果决定不将该议项退回委员会，应采用抽签法确定议会的意见。

被退回的议项应再次提交议会重新进行分项表决，如果对主要分项的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应立即采用抽签程序。

第七条　如果对立法事项分两次或两次以上进行表决，议会在最后一次分项表决后可以根据议长或议员的提议立即决定将原案退回委员会复议。如果议会作出原案退回的决定，各分项表决的结果即行无效。依照本条规定退回委员会复议只能一次。

第八条　如果某项决议需以规定的多数通过，并且提出的决议草案不止一个，议会应按通用规则从中选取一个决议草案优先交付表决是否通过。

如果对同一大臣同时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宣布不信任的动议，只能将其中的一项动议交付表决。

第九条　议员可以在表决后立即提出保留意见，或者对自己所投的票作出解释。

第十条　议会可以通过决议规定某一事项推迟至下次常会审议。但是与下一财政年度预算有关的事项只有在不影响预算的最后确定的情况下方可推迟审议。关于推迟审议的决定可以重复作出。

如果常会因特别选举而提前结束，议会来不及通

过的事项，无须通过决议规定，应顺延至议会改选后的第一次常会审议。

未撤消的事项应在其提出后的次年年底以前进行表决。如因宣布举行特别选举而不能进行表决，应在新当选的议会召集后尽快进行表决。

第十条的补充规定

应分管该事务的委员会的请求，必须通过推迟审议的决议。该委员会征询议长会议的意见。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议会不根据上述请求也可通过推迟审议的决议。

第十一条　议会可以决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某一被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十一条的补充规定

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某一被推迟审议的事项的决定，必须根据分管该事务的委员会或议长的提议作出。议长会议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十二条　与根本法有关事项的最后表决应在有关决议草案提出后举行的议会选举结束后新届议会的第一次常会上进行，除非将这一表决推迟至另一次常会上进行。关于上述推迟表决，第十条第一段和第二段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对上述事项的最后表决必须在下届议会大选以前进行。

第十二条的补充规定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补充规定同样适用于与根本法有关事项的推迟表决。

第十三条　议会对议案所作出的决议以及应通知内阁的关于其它事项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内阁。

第十三条的补充规定

议会的书面通知由议会秘书处草拟并由议长签署。

议会对任何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应通知对该事项草拟文件的有关委员会。

第六章　对大臣的质询与询问

第一条　质询必须围绕某一特定的议题并可以包括理由的阐述。只有广泛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才可提出质询。议会应决定是否提出质询。作出这种决定无须经事先讨论。

如果议会同意提出质询，自质询提出之日起四周内未对质询作出答复的大臣，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将其未作答复或推迟答复的理由口头通知议会。议会不得对这种口头通知进行讨论。

如果质询在其提出的常会期间未被答复，该质询即行失效。

第一条的补充规定

1. 质询应提交议会秘书处备案，在质询分发至议员后，议长应尽快在议会会议上报告此项质询。关于是否可以提出质询的问题，应在随后的下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并应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如果议会同意提出质询，议长应立即将此项质询转达有关大臣。

依照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常会至迟应在五月三十一日闭会，凡在四月份结束后才在该次常会向议会秘书处提交质询的议员，应在质询中说明迟交质询的原因。

2. 当大臣拟对质询作出答复时，议长应在同该大臣以及提出质询者协商后决定在何次会议上进行答复。关于答复质询会的通知书至迟应在该次会议的前一天上午十一点寄出。

对质询的答复可预先分发给议员。如果分发答复的书面材料，大臣可以只就此作扼要说明。

第二条　询问应围绕某一特定的议题。询问可以包括简短的情况介绍。在答复询问时，只有提出询问的议员与作出答复的大臣才可参与讨论。除第二章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限制外，议会还可对这些发言者的发言权规定限制。

第二条的补充规定

1. 询问应提交议会秘书处。提出询问的议员应在询问上亲笔签字。议长应立即将询问转达有关大臣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此事。

2. 第一条第三段的规定和第一条的第二项补充规定中的第一段，同样适用于询问。如果在程序安排上没有其它特殊理由，应在每星期的一次或两次的询问时间里答复询问。任何询问，应在提交议会秘书处之日起六天后的第一次询问时间里予以答复。

答复询问时，每一议员的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两分钟，以后各次发言均不得超过一分钟。

第七章　议会内部选举通则

第一条　本章第二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议会内部选举。

第二条第一段、第六条、第八条至第十条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段的规定，仅适用于议会未另有规定的情况。

第一条的补充规定

除需依照政府组织法与议会法的规定举行的选举外，议会可以自行选举：

(1) 国债署专员；

(2) 议会图书馆管理委员会；

(3) 北欧理事会瑞典代表团；

(4) 欧洲委员会瑞典代表团；

(5) 瑞典三百年基金银行基金委员会。

议会每年还应选派十八名议员参加瑞典全国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的全体大会。

第二条　议会选出由议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

责内部选举的筹备工作。

选举委员会应由每届议会的第一次会议选派任命，其任期至该届议会任期结束时为止。凡在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中获得全国投票数百分之四的政党的议会党团，应在选举委员会中各有一个席位。除此之外，还有十个席位应在上述议会党团中按比例分配。委员的任命应按第十二条第一段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条的补充规定

1. 议长应确定每一议会党团在选举委员会中任职的委员数目。议长应根据第四条第二段所规定的计算原则确定比例分配数。

2. 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备一切议会内部选举，但下列选举除外：摄政、副摄政、临时摄政人选、议长、副议长、议会秘书、议会督察专员及其助理。有关督察专员及其助理选举的筹备在第八章第十条的第二项补充规定中予以规定。

3. 选举委员会应在被任命的当天由议长召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均由委员会主席召集。

第四章第十二条的规定、第四章第十一条的第一项补充规定中的第二段及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补充规定，应同样适用于选举委员会。

第三条　在应选名额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选举中，如果选举委员会以出席委员全票通过或者除一名委员有异议外其余的委员一致通过而提出一份统一的等额候选人名单，议长应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付表决，如果通过，应即宣布名单上的候选人全部当选。但是，如果有一定数量（该数量至少应等于有投票权的议员总数除以被选举者数所得的商数加 1）的议员提出要求，选举必须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并应在随后的会议上进行。

凡有明确规定应单独选举的特定职务，这种选举须以口头表决的方式进行。但是，如果有一名议员提出要求，必须举行秘密投票选举。如果选举委员会一致提议，该选举应在随后的会议上举行。

第四条　除第三条或议会法的其它条款另有规定者外，选举应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如果以秘密投票选任的人员为两名或两名以上，这些席位应在各政党间按比例分配。本条所说的政党指具有特定名称的、参加选举的议员团体（议会党团）。

政党间的席位分配应采用将席位逐个分配至政党的方式，每次分配都记录最大比较数。最大比较数在各该政党未分到席位前等于各该政党所获得的选票数，在分到席位后，等于各该政党所获得的选票数除以各该党已分配到的席位数所得的商数加 1。最大比较数相等时，以抽签法进行分配。

第四条的补充规定

1. 所有选票的大小、材料及颜色均应完全相同。选票应为单页、密封并无记号。选票应包含所适用的选举的细目。

凡标有显然有目的的识别记号、或者缺少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均为废票。任何议员如果在一次选举中呈交的选票超过一张，这些选票一律作废；但是，如果这些选票内容完全相同，可按一张有效票计算。

在下列情况下，选票上的名字应视为不存在：候选人不合选举资格；该名字被划掉；该名字指何人有疑问。

2. 比例选举所采用的选票应在候选人名字前面印上所属政党（政党、议会党团或派别团体的名称）。这些名称应按顺序依次列出。

凡对候选人不标明所属政党或者对同一候选人标注多个所属政党的选票均为废票。

如果选票上某个名字同另一名字的先后顺序不清，该名字应视为不存在。

各政党所获得的席位应按下列方式分配：第一个席位应授予各政党名单上名列首位者；第二个席位应授给该名单上名列第二位者，依次类推。在确定政党选票上候选人名字的先后顺序时，选举法第十四章第六条（见 1972 年版瑞典法典第 620 页）的规定可以适用。

3. 以秘密投票进行单名选举时选票上不得标明候选人所属政党。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即为废票。

票数相等时，以抽签法决定当选者。

4. 举行秘密投票选举时，议长应召请五位议员在议长席前就座。其中三人协助揭票与监票，其余两人记录选举结果。

点名应按第五章第五条的第二项补充规定中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被点到名字的议员应走到议长席前将选票交给议长。

在议长将有效选票全部宣读完毕并由议会秘书和两名记票议员记下结果后，应核对选票记录。

当选举结果得到确认后，议长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5. 以秘密投票进行多名选举时，如无任何议员要求采用其它程序，议长可以决定在计算个别当选票数前先将全部当选的选票分检出来。

第五条　对秘密投票选举的争讼可向议会选举检查委员会提出。尽管对选举提出争讼，但选举依然有效。

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1. 第五条所说的选举诉讼应向选举检查委员会提出。诉状须在议会宣布选举结果之日起五天内提交议会秘书处。上述期限届满后，议长应立即在议会会议上报告总共收到多少件诉状。随后议长应规定一个很短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应将上诉理由的陈述书提交

选举检查委员会。在理由陈述书的提交期限届满后，议长应立即将所有诉状移交选举检查委员会。此外，议长还应尽快地向选举检查委员会提出他本人对这些诉讼的看法。

2. 如果某项选举违反第四条规定以及该条第一至第五项补充规定，并且上述失误很可能会影响选举的结果，选举检查委员会应宣布该选举无效，并下令重新进行选举。但是，如果上述失误可以通过重新计票或通过其它一般性措施得以纠正，选举检查委员会应指示议长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选票和其它与选举有关的材料应妥善地保存至该选举结束。

第六条 根据特别规定，其当选有效期与议会当选有效期相同的选举，应在议会任期开始后尽快地举行，该项选举的有效期至下届议会任期开始后进行改

议长指定。

如果某一职务不是由于第一段所述的原因而在任期未满时空缺，应按有关通则举行补缺选举，当选者的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

第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者外，凡其成员全部或部分地由议会选出的机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以及一名或数名副主席。

第十四条 凡是第十三条所说的机构，其内部选举应以口头表决方式进行，如果有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则应举行秘密投票选举。

第十四条的补充规定

所有选票的大小、材料以及颜色均应完全相同。选票应为单页、密封并无记号。票数相等时，以抽签法决定当选者。

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1. 有关议会及其所属机构雇员的雇用条件的谈判，薪金委员会应同议长或者同由议会行政委员会所指定的委员进行磋商。

2. 第四章第十一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补充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薪金委员会。

3. 薪金委员会应在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向议会提交其上年度工作报告。所有提请该委员会审批的协议和其它文件均应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4. 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替补委员或公务员在首次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应作出遵守保密规则的保证。

5. 薪金委员会自行指定委员会的秘书。

第六条　瑞典银行专员的当选有效期和议会的当选有效期相同。

专员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瑞典银行总裁，并从其成员之中或之外选出一人担任瑞典银行副总裁。如果副总裁不是专员，他的身份应是参加专员委员会工作的瑞典银行总裁的特别代表，他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地位应高于所有其它代理人。

第七条　外事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当选有效期和议会的当选有效期相同。

在外事咨询委员会中，副议长可以担任议长的代表。当选的代理委员应为九名。

第八条　外事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秘密举行。首相可以允许不是委员、代理委员、大臣或公务员的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的补充规定

第四章第十一条的第四项补充规定和第八章第五条的第四项补充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外事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秘书应由内阁指定。

外事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应随时通知代理委员。

第九条　为执行政府组织法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而举行的外事咨询委员会会议应由议长召集，如果议长因故缺席，由副议长召集或者请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召集。上述会议应由议长或者副议长主持，议长与副议长因故缺席时，由出席人员中最资深的议员主持。如果有两名或多名议员资深相等，年长者优先。在表决通过决议时，如果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以委员会主席所支持的意见作为委员会的决议。

第十条　督察专员的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当选后的第四年举行改选时止。但是，议会可以根据审查督察专员履职情况年度报告的委员会的要求，提前解除失去议会信任的督察专员的职务。以秘密投票选举督察专员时，应遵循第一条第二段所规定的程序。

如果某督察专员提前离职，议会应尽快地选出继任者，其任期为四年。

议会可以设置一名或多名督察专员。第一段与第二段有关督察专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代理人。

第十条的补充规定

1. 立法委员会应自其就任之日起二十天内推选六名委员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即议会督察专员小组委员会，其任务是，应议会督察专员的请求，就程序规则及其他有关组织机构的事项同督察专员进行磋商。

2. 督察专员及其代理人的选举由议会督察专员小组委员会负责筹备。小组委员会应就此同各议会党团选出的议长会议成员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设立议会审计委员十二人，其任期和议会的任期相同。

议会应从审计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主席及每一副主席的选举均应分别进行。

第十二条　议会的战时委员会由议长（任委员会主席）及议会选出的五十名议员组成，其任期和议会的任期相同。

担任内阁成员的议员均有资格担任战时委员会的委员。

替补议员不得担任战时委员会委员。

在战时委员会取代议会时，如果某委员将会长期缺席，应按第七章第十二条第一段所说的先后顺序另选一名议员替补。

第十二条的补充规定

1. 战时委员会取代议会时，战时委员会的主席与副主席应负责筹备战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2. 在战时委员会未取代议会时期，第四章第十二条、第四章第十一条的第一项补充规定中的第二段以及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补充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战时委员会。

第十三条　议会可以颁布有关议会所属机构的细则规定。

第九章　有关人事及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议会应任命一名议会秘书。议会秘书的选举应在议会大选后召开的第一次常会会议上进行，议会秘书的任期至举行改选议会秘书的选举时为止。

议会秘书的职责是整理保管议会的会议记录，发布议会决议的通告，并以其它方式协助议长处理议会的事务。

第一条的补充规定

1. 以秘密投票选举议会秘书时，第八章第一条第二段所规定的程序应同样适用。

2. 议会秘书负责议会秘书处的工作并兼任战时委员会的秘书，并负责整理保管议长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二条　各常设委员会均配备秘书协助工作，常设委员会的首席秘书必须是瑞典公民。

第三条 议会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机构处受议会行政委员会管辖。行政委员会由议长（任委员会主席）和由议会从议员中选出的八名委员组成，其任期和议会的任期相同。依照议会所颁布的细则规定，该委员会还可包括不超过三名的职员代表。

第四条 在议会所规定的范围内，对议会以及议会所属机构而言，议会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机构处的职责如下：

1．处理有关雇员的聘期、工作条件及其它人事问题的谈判事务；

2．颁布一般管理条例；

3．草拟向内阁预算要求拨款的提案。

在其它方面，行政管理与服务机构处应依照议会制订的细则规定，处理与议会行政管理有关的事务、与议会所属机构的财务管理有关的事务，但瑞典银行以及政府组织法第九章第十条第二段所说议会直属机构除外。

第五条 依照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对议会所属机构关于行政事务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这种上诉如属于议会所特别规定者，应由最高行政法院审理，在其它情况下应由议会的上诉委员会审理。上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与四名委员组成，该主席应由现任或曾任法官职务并且不是议员的人担任，四名委员应从议员中选出。主席的选举应单独进行。上诉委员会的任期和议会的任期相同。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应有一名代理人。有关选举主席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代理人的选举。

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以秘密投票选举上诉委员会主席时，应遵循第八章第一条第二段所规定的程序。

第六条 议员有权领受由公共基金拨付的工作报酬。有关议员的工作报酬及其它津贴以及替补议员的工作报酬，均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七条 关于议员和议会所属机构进入议会图书馆、协助他们获得议会工作所需的资料以及议员与议会常设委员会的考察旅行，均应分别制定细则。

第七条的补充规定

任何常设委员会有权决定选派委员会的代表进行考察旅行，以便收集掌握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某一问题的资料和情况。

委员会在作出出国考察旅行的决定以前应与议长会议进行磋商。议长会议应对上述旅行是否合适的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上述问题，应从议会的国际关系、旅行费用以及其它情况加以考虑。

议长会议可以颁布有关委员会考察旅行的细则规定。可以允许议员进行私人考察旅行。议长会议可以对议员私人考察旅行作出细则规定。

第八条 对于下列官员在履行职务或执行公务时的违法行为，应按下列规定提起法律诉讼：

1．对瑞典银行专员或议会审计委员的诉讼只能由财政委员会提起；

2．对议会行政委员会委员、选举检查委员会委员、议会上诉委员会委员、议会督察专员以及议会秘书的诉讼只能由立法委员会提出。

议会可以作出对瑞典银行专员起诉的第一段规定不得适用于他在处理外币进出口问题上所犯错误的决定。

第八条的补充规定

1．第八条第一段有关对瑞典银行专员起诉的规定不得适用于依照外汇管理法（见 1939 年版瑞典法典第 350 页）行使瑞典银行决策权过程中所犯的错误。

2．对不属于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官员的起诉办法另有规定。

过渡规定

1．原议会法由本议会法予以废止。但是，在议会通过新的政府组织法的该年年底以前原议会法除下述规定外，应代替新议会法而继续适用，并且在后文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也可超过此时限。

2．在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尔夫任国王期间，原议会法第五条第一段第二句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段第一句与第二句以及第三段有关常会的规定应代替本议会法的相应规定而适用。

依照政府组织法过渡规定的第 2 条第二段第二句的规定，原议会法第十四条有关选举议会的投票权的规定应予适用。

根据政府组织法过渡规定的第 2 条第二段的规定：在原议会法依照上述第 1 条的规定停止适用以前举行的议会选举，新政府组织法第三章以及其它法律的有关议会选举的规定应代替原议会法的相应规定而适用。原议会法中有关当选证书的颁发与审查的规定也不得适用于上述议会选举。如果由于上述选举，议会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召集，本议会法的下列规定：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段、第八条与第九条及其补充规定；第八章第十二条第二段以及第八章第十二条第一段有关议会战时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应予施行。原议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段有关议会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内阁的每一成员。

本议会法第五章第八条第一段的规定应适用于议会在第 1 条所说的期限之前所审议的议会法修改提案。

3．在新议会法依照第 1 条的规定生效的当年，常会应在一月十日召开，或者依照新的政府组织法第三章有关特别选举之后的第一次议会会议的规定，在一月十日之前召开。议会闭会日期的确定应依照原议

会法第二条第六段的规定，不得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议会法关于在八月、九月或十月召开的常会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条第一句所说的常会。

4. 依照有关规定当选有效期与议会任期一致、由议会举行的选举，应在第3条所说的常会的初期进行，其有效期和该届议会所未任满的任期相同。因此，依照原规定在年终以后仍应继续的相应的任期就不再适用。

按第1条规定应在年底闭会的议会的议长及副议长，应继续任职至第3条所说的常会期开始时为止。关于选举检查委员会委员及替补委员的选举，由政府组织法过渡规定的第2条予以规定。

5. 按第一条规定应在年终闭会的议会，可根据原议会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段的规定将某一事项的审议延期到第3条所说的常会期进行。对延期审议的事项，必须在本议会法第五章第十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表决。

如果根据原议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某项根本法草案推迟表决超过了上述第1条所规定的期限，该问题应在前文第3条所说的常会上进行讨论。本议会法第五章第十二条有关如何继续讨论事务的规定应适用。

6. 关于本议会法第九章第八条所规定的对官员违法行为的起诉权，如果行使这种起诉权所须遵循的条件未在本议会法中论及，应按原先的法律执行。

7. 如果法律或其它法令中有关于议会会议或者会期的规定，这些规定应适用于这些会议。

8. 法令的临时规定（见1971年版瑞典法典第2页）第二段有关修改政府组织法与议会法的规定应继续适用。

王　位　继　承　法

瑞典国王选定的王储、蓬特科沃世袭王子约翰·巴普蒂斯特·朱利叶斯殿下的亲生男嗣依照王位继承法享有瑞典王位与政务的继承权。

厄勒布鲁，1810年9月26日，包括1974年以前的全部修正案。

朕，卡尔，承受天恩而为瑞典、哥特、文德等等民族之国王、兼挪威之继承人，兼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斯托蒙及迪特玛森之公爵，兼奥尔登堡及德尔门霍斯特等等之伯爵，谨此昭告：朕根据政府组织法第八十五条赋予朕之权力采纳、认可并批准由王国各等级代表通过并奏呈朕核准的这一根本法——王位继承法。瑞典王国选定的王储、世袭王子约翰·巴普蒂斯特·朱利叶斯殿下的亲生男嗣，将依照本王位继承法享有瑞典王位与政务的继承权。王位继承法全文如下：

本王位继承法由国王和瑞典王国各等级代表于一八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厄勒布鲁召开的议会特别会议上通过核准。

出席于厄勒布鲁召开的议会特别会议并在本文件末尾签字的瑞典王国的伯爵、男爵、主教、贵族、僧侣、市民及农民等各个等级谨宣告如下：由于瑞典王国选定的王储、卡尔·奥古斯特王子殿下亡故时无亲生男性后嗣，根据协议法和一八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选举，我们选定蓬特科沃世袭王子、约翰·巴普蒂斯特·朱利叶斯殿下为瑞典王国的王储，以继承瑞典政府及其下属各省。王储将于在位的我们最仁慈的卡尔十三在国王陛下故世后（愿全能的上帝保佑他长寿）被拥立为瑞典国王，并依照上述协议法和选举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尊敬的殿下如我们所请求而作的誓约统治王国。此刻，我们正式通过并确认蓬特科沃世袭王子、约翰·巴普蒂斯特·朱利叶斯殿下的合法、直系男性后嗣可以按照下文明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继承瑞典王位与政务。

第一条　鉴于约翰·巴普蒂斯特·朱利叶斯王储殿下的婚姻已有一名亲生男性后嗣，而且还可能再有亲生男性后嗣，因此必须适用下列规则，即：殿下的王位与政务应由殿下的长子继承，在长子以后，长子的男性后裔的继承顺序应按近亲、直系血亲以及与家长的关系排列。如果长子一支无男性后嗣，殿下的王位与政务应由殿下的次子继承，在次子以后，次子的男性后裔的继承顺序应按上述关于长子一支所规定的顺序即按近亲、直系血亲以及与家长的关系排列。如果次子一支也无男性后嗣，殿下的第三个儿子及其后裔应享有王位继承，随后为第四个儿子，均须依照上述对长子一支所规定的长子继承权原则，在直系血亲中以此类推。

第二条　如果瑞典国王逝世时无亲生男性后嗣，但王后怀有遗腹子，摄政或国务委员会应根据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与第九十三条所规定的方式与条件，行使王权主持政务，直至议会根据政府组织法召集会议就国家政务作出必要规定时为止。如果王后所生的遗腹子为男性，议会应根据政府组织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指定一名摄政。如果王后所生的遗腹子为女性，应按第一条规定由在王位继承顺序中居于次位的王

室成员继承王位与政务。

第三条 王室的女性成员以及她们的后裔不论男女均无瑞典王位与政务继承权。

第四条 根据政府组织法第二条"国王应永远信奉纯正福音派基督教"的明文规定，亦即为奥格斯堡信仰声明书出及一五九三年乌普萨拉会议决议的未修改的文本所采纳并说明的规定，应在王国境内培养与教育王室的王子皈依上述信仰。凡不皈依上述信仰的王室成员，一律取消其王位继承权。

第五条 王室的王子，非经国王征询国务委员会意见后表示同意，不得成婚。如果王子未经国王同意而结婚，或者，不论是否经国王同意，同瑞典平民的女儿结婚，其本人、其儿子以及其后裔均丧失王位继承权。

第六条 未奏请国王同意，王室的公主不得成婚。

第七条 未奏请国王同意，已确定的王位继承人不得出国旅行。

第八条 未经国王与议会的同意，瑞典王室的王子，不论通过选举、继承或者婚姻，不得成为外国的执政王子。如果违反本条规定，其本人以及其后裔均无资格继承瑞典王位。

第九条 已废除（见一九七四年版瑞典法典第154页）。

为证明以上规定完全符合我们的意愿和决议，兹谨代表瑞典王国各等级在此签名盖章。主后一八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厄勒布鲁。

贵族代表	僧侣代表
克莱斯·弗莱明	杰克·奥格斯·林德布洛姆
（盖章）	（盖章）
市民代表	农民代表
丁·威奇林	拉斯·奥尔森
（盖章）	盖章

本件所规定之一切，朕不仅认可为国家之根本法，并郑重号召无限忠顺于朕及朕之后裔以及王国的全体臣民亦应承认、奉行、遵守并服从本王位继承法。朕兹亲笔签署批准并加盖国玺以资证明。

卡尔

（盖章）

耶稣纪元一八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厄勒布鲁

出版自由法

第一章 关于出版自由

第一条 出版自由指每个瑞典国民都有发表任何著作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受任何当局或其它政府机构的预先干涉，这种权利规定出版物的内容仅受法院的诉追，并且除出版物内容同旨在维护公共秩序但不封锁一般信息的法律的明文规定相抵触者外，不得受到处罚。

根据本条上段所制定的有关出版自由的总原则，为了确保交换意见与启迪公众的自由，每个端典国民，在本法有关保障个人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的规定范围内，有权以出版物表达思想与意见，有权出版官方文体，并有权就任何问题进行论述或传递信息。

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人都有同等的权利就任何问题向任何出版物的作者、编者、编辑部门以及为期刊提供消息的营利性企业单位，提供论述或传递信息以供出版。

第二条 任一出版物在付印之前不受审查，其印刷也不受禁止。

此外，任何当局或其它政府机构不得因出版物的内容而采取本法所不允许的行动阻止其印刷或出版，或阻止该出版物在公众中发行。

第三条 非在本法所规定的场合并按法定方式，不得以滥用出自动自由或同谋滥用出版自由为理由对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并判罪或判处赔偿损失，也不得没收或查封出版物。

第四条 负责判断是否滥用出版自由或保证本法得到遵守的任何执法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出版自由是自由社会的基础，要始终着重于题材与思想是否违法，而不是表达形式是否违法，应注重其意图而不是表现手法，对于疑案，宁判无罪勿判有罪。

如果某论述需要惩处，在确定本法所规定的对滥用出版自由的制裁时，应特别注意该惩处是否会引起公众的一定程度的关注。

第五条 本法仅适用于以印刷机生产的印刷品。本法所说的"印刷品"包括地图、图片或照片，不论是否附有文字。

第六条 如果印刷品不出版，则不应视为印刷品。当印刷品已经发售或以其它方式发行，即视为已出版。但是，上述定义不适用于为政府机构印刷的保密文件。

第七条 本法所说的"期刊"，指报纸、杂志或

其它类似的印刷品以及副刊与增刊。期刊应是以特定的刊名按照其出版计划在一年的不同时期内至少刊行四期或四辑的出版物。印刷品应视为从颁发出版许可证至该许可证被吊销或废止期间的期刊。

第八条　不得授予出版著作的特权。但是，已授予的由公共机构资助出版的特权，可以由内阁批准展期，每次不得超过二十年。

有关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或摄影作品的拍摄者的正当版权的规定以及有关禁止以侵犯文化利益的方式复制文学艺术作品的规定，应通过立法制定。

第九条　不论本法有何规定，对下列事项应通过立法制定条例：

1. 禁止使用商业广告推销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

2. 禁止公布机构内部的任何商业活动以提供信贷情报；禁止出版非法侵犯人权损害个人信誉的报导；禁止出版错误的或令人误解的论述；上述出版物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对错误的或令人误解的论述的惩处。

第二章　关于官方文件的公开性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自由交换意见和启迪公众，每一瑞典国民均可按下文所规定的方式自由地接触官方文件。只有出于下列情况的需要才可对这一权利加以限制：王国的安全及对外关系；涉及政府机构的监察、控制或其它监督的活动；预防犯罪及对犯罪的诉追；保护国家、集体及个人的合法经济利益；保护个人隐私、人身安全、体面及道德。

根据上述原则应予保密的官方文件，由特别法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说的“官方文件”指由国家机关或市政机关保存的任何文件，不论是该机关所收到的或由其草拟的文件。

本章有关文件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地图、图片及照片。有关文件的任何规定也应适用于任何用电子资料处理的记录或其它借助技术工具阅读、收听的记录。

即使本条第二段所说的任何记录是由不属于上述任何机关的个人提供或制作，但如为某一机关所获得，即视为由该机关所保存。

第三条　本章所说的“国家机关”，指国家各部、国防司令部、议会、教会大会以及它们的下属部门、委员会、代表团、专员、代理人和审计委员，法院和行政机关以及所有构成国家行政部门的其它机关、机构、社团、专门委员会、委员会。

本章所说的“市政机关”，指构成地方自治政府各个部门的市议会、代表机构以及机关、部门、协会、机构、社团、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委员会、代表团以及它们的下属部门 与机构。

第四条　凡仅为提出问题、提供情况或准备通过决议而由某一机关草拟的备忘录或其它记录，认为是只有在该机关对这些问题或情况作出最后决定后负责上述记录时，方可视为由该机关保管的官方文件。

凡仅为向某一机关提供情况或问题，或为某一机关通过决议而准备的第二条第二段所说的记录，该记录只有在该机关对上述情况或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后负责保存上述记录时，方可认为是该机关保管的官方文件。在上述负责保管的问题决定以前，仅为进行技术处理或存档而在任何其他机关保存的上述记录，不得视为该机关保管的官方文件。

第五条　任何文件，在移交给某机关或移交给负责接收文件或负责处理该文件所涉及的事务或问题的官员后，即为该文件已为该机关所接收。

凡准备登录或寄出的日记、议事录、登记册以及其它类似的表格即视为正式定稿。凡经各该机关校订或认可或制作的会议记录以及其它类似的记录备好，即视为正式定稿。有关特定事务或问题的其它文件，凡已发出者即视为业已处理，凡未发出者，须在该机关对该事务或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后方可视为业已处理。

第六条　根据通告必须密封寄出的竞争名单、竞争投标以及其它类似的文件，在规定的启封时间之前，不应视为已被接收。

根据有关法规必须宣布或发送的某一机关的裁决或其它判决以及与这种判决有关的会议记录和其它类似的记录，在其宣布或发送以前，不应视为业已处理。

议会各委员会或教会大会各委员会、议会审计委员、王室委员会、或地方当局为审议或处理各自分管事项所作的会议记录，在上述各该机构对会议记录所涉及的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前，不应视为正式定稿，对于议会审计委员们的会议记录，在该事务的报告发表之前，不应视为正式定稿。

第七条　本章有关官方文件的规定不得适用于第四章第七条所说的印刷品的样本，也不适用于送交公共档案馆、图书馆或其它机关存档保管或作为研究资料的私人信件、文件或记录。上述文件的查阅办法应制定专门的条例予以规定。

第八条　凡需查阅或复印非保密的官方文件的任何个人，经向该文件保存处提出请求，即可立即或尽快地免费获得所需要的文件。如果索需的文件是第二条第二段所说的记录磁带，应以可阅读或可收听的形式提供。

部分内容需要保密的文件，如果可以做到不泄露保密部分所涉及的问题，仍可在该文件保存处获得。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欲查阅该文件者可免费获得其

复印件。如果索需的文件是第二条第二段所说的记录，可获得其复制件。上述复印件或复制件均不得包括保密部分的内容。

如果提供所索需的文件有相当大的困难，该文件的存放处并不负有必须提供的义务。关于索需第二条第二段所说的记录，如果该记录的内容是以可阅读的形式保存在另一机构，而向该处索取该记录并不会给要求查阅该记录者带来很大的不便时，也不存在上述的义务。

欲查阅非保密或部分保密的官方文件者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有权获得该文件（保密部分除外）的复印件。关于电子资料处理记录，任何机关除提供其复制件外，不负有以其它任何方式提供该记录的义务。如果在提供地图、图片或照片的复印件方面存在困难，而该文件可在其存放处获得，任何机关也不负有提供的义务。

第九条　索需任何官方文件的申请应向保存该文件的机关提出。如果索需第二条第二段所说的记录，应向拥有该文件处置权的机关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机关应予审批。

如果根据程序规则或某项授权已将某文件的保存与管理委托给某一官员，应由该官员决定是否提供此文件。但是，该官员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必须遵守有关机关所发布的指示。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如无十分的不便，应将问题提交该机关决定。如果该官员拒绝提供此文件，在申请者的要求下，应将此问题提交给该机关。

关于由某一机关取代本条第一段所说的机关审批要求查阅官方文件的申请的权限，将在第十四条第二段中予以规定。

第十条　如果某一机关拒绝要求查阅某一官方文件的申请，而申请者认为该决定为违法时，有权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但是他无权对大臣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十一条　在第十条所说的上诉应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即向有权受理对有关文件所涉及的案件或问题的决定或行为的上诉的机关提出，如果在上述的案件或问题上无权提出上诉，或者该文件所涉及的案件或问题不属于有关机关的管辖范围，则应向对本条开头所说机关的决定或行为的上诉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机关提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提出上诉的方式。上诉应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而不应向内阁提出。

如果根据上述规定没有任何机关有权受理，则对地方当局决定的上诉应向省政府提出；对省政府的下属机构、主教管区、行政委员会或内阁的其它下属机构的决定的上诉，应向其上级机关提出；在其它情况下，应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但是对议会下属机构或由议会管理的机构的决定的上诉，应按议会所制定的规则进行。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对某一机关驳回上诉的决定所提起的上诉。对于受理上诉的决定无权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欲对某一机关的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个人，有权被告知上诉应遵循的程序。

有关索需官方文件的案件或问题通常应迅速处理。判决的副本应免费发给申请者。上诉的提出或审理不受任何特定条件，诸如交纳上诉费或官方批准等限制。

第十四条　如果任何机关拥有属于保密的官方文件，并且认为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防止该文件被非法获取，可以贴上此件保密的标签，并注明该文件保密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标签的制作日期和制作机关。

对于王国安全极为重要的绝密文件，内阁可以下令由一个特定机关负责审批要求查阅这类文件的申请。如果下达了这一命令，凡属于此项保密范围的文件，除按上段的要求处理外，还应贴上查阅此件须经某某机关审批的标签。任何其它机关在收到要求查阅带有上述标签的文件的申请后，应迅速提交上述主管机关。

除本条所规定的文件外，不得在任何其他文件上贴保密标签。

第三章　关于匿名权

第一条　任何印刷品的作者都不负有必须在印刷品上署真名的义务。

任何印刷商、出版商或与印刷品的印刷出版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背作者意愿而泄露作者的身分，但属于法定义务者除外。

第二条　在有关出版自由的任何诉讼过程中，不得提出期刊原作者的问题。

第三条　关于非期刊的印刷品，在有关出版自由的诉讼过程中，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提出原作者的问题：作者在出版物上署真名，或虽署笔名，但众所周知该笔名属于该作者；或作者通过书面声明承认自己为作者；或者在涉讼出庭时自愿作出上述承认。

第四条　第一条和第二条有关作者匿名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应同样适用于并非作者但以第一章第一条第三段所规定的方式传递信息的任何人。第二条规定也因此而适用于向非期刊印刷品提供的信息。

第一条和第三条有关作者匿名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非期刊印刷品的编者。

第五条　凡违背作者意愿将作者的名字或笔名列入印刷品，或者，在第四条所说的情况下，违背编者或提供信息者的意愿而公开其名字的任何个人，应

被判处罚款，如果该违法行为的情节特别恶劣，应判处一年以下监禁。上述处罚应同样适用于将事实上并非作者、编者或信息提供者的人的名字或笔名作为作者、编者或信息提供者登出。如果未经许可而透露作者、编者或信息提供者的名字，应处以五十克朗至五百克朗的罚款。

本条所说的违法行为不得成为公诉人诉讼题目，除非受侵犯者对此违法行为提出指控要求起诉。

第四章　关于印刷与印刷企业

第一条　每个瑞典国民或法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以印刷机生产印刷品。生产印刷品的任何企业在本法中均称为印刷企业。

第二条　以未成年人或其它人的名义经营印刷企业的监护人或受托人应视为负有如同本法所规定的印刷商责任。

第三条　凡欲开办印刷企业者，至迟须于该印刷企业首批印刷品发行前两星期向省政府登记。在登记时应详细呈报业主姓名、拟开办的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印刷产品的种类。本条有关创办印刷企业登记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印刷企业迁往新址营业的登记。

如果改变印刷企业的名称，或者准备生产不同于原先登记的印刷品，业主应尽快将此事呈报省政府。

在业主按本条第一段或第二段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呈报后，省政府应负责将此事立即呈报司法部首脑并通知当地的警察机关。

本条有关印刷商登记的规定不适用于生产仅供业主本人使用的图片或零星印件的印刷企业。

第四条　凡在国内生产并发行的一切印刷品都需标明承印企业的名称或商号、地址及印刷日期。

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图片或零星印件类的印刷品。

第五条　如果某一印刷商的印刷品全部或部分地在另一印刷企业内生产，并且该版的全部印刷品均交付给该印刷商，应该印刷商的要求，该印刷品可以印上他的印刷企业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他是该印刷品的承印商。

第六条　印刷商对自己的印刷企业所承印发行的各种印刷品应各留一份样本，保存一年，以备警察机关审查索需。

第七条　国内任何印刷企业生产的任何印刷品的样本（通称为送审样本），应在该印刷品出版的同时，由印刷者提交审查，在斯德哥尔摩，应呈送司法部首脑审查，在其它地方应呈送该首脑所指定的代理人审查。但是，经司法部首脑批准，该样本可推迟至出版后的某一规定期限内提交。

任何送审样本必须完整无缺并且在各个方面都和正式发行的印件完全相同。

本条第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图片或零星印件，也不适用于任何政府机关的简报。内阁可以对免除履行上述规定的其它情况作出规定。

印刷商向图书馆提交印刷品样本的义务由法律规定。

第八条　不履行第三条所规定的登记义务应处以五十克朗至五百克朗的罚款。

对违反第四条或第六条的规定或无视第七条规定的提交送审样本的义务的印刷商，应判处罚款；如果印刷品的内容已被判定为违法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九条　本法所说的“图版或零星印件”，指美术明信片、美术画片、名片、正式布告、地址卡、标签、表格、广告品、印刷包装纸以及其它的商业印刷品与类似的印刷品，但以其内容或产品本身可以视为不滥用出版自由者为限。

第五章　关于期刊的出版

第一条　任何期刊的所有者应为瑞典国民或瑞典法人。

如果期刊所有者的财产是由监护人或受托人管理，本法所规定的所有者应负责任应由该监护人或受托人承担。

第二条　任何期刊必须有一名编辑。

编辑应为瑞典国民并居住在王国内。凡未成年者、无法定资格者、受监护者或破产者，一律不得担任编辑。

第三条　期刊的编辑应由期刊所有者聘任。

编辑的职责应包括：期刊出版的监督权、期刊内容的决定权，即任何违背编辑意愿的内容不得付印。对赋予编辑这些权力的任何限制均属无效。

第四条　期刊所有者必须就编辑的聘任向司法部首脑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编辑的姓名及其住处，并呈交该编辑符合第二条所规定的资格的证明以及该编辑接受编辑职务的声明。

第五条　任何期刊须在发给许可证证明根据本法该期刊的出版不存在任何障碍后方可出版。出版许可证应由司法部首脑根据期刊所有者的申请而发给。申请书应注明期刊的名称、印刷地点以及出版计划。

必须在按第四条规定办理编辑登记后，方可发给出版许可证。

如果某期刊的刊名同已发给出版许可证的另一期刊的刊名十分相似，极易混淆，可以拒绝该项申请。

第六条　司法部首脑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吊销原先颁发的出版许可证：

1. 如果期刊所有者已宣布停止出版该期刊；
2. 如果期刊所有权转让给非瑞典国民或非瑞典

法人；

3．如果期刊没有编辑、或编辑不符合第二条所规定的资格而未立即另行聘任合格的编辑；

4．如果自发给出版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出版该期刊；

5．如果在最近的两年中，每年均未出版四期或者许可证上所规定的期数；

6．如果在第一期刊行后六个月内，明显地发现依照第五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不应发给许可许；

7．如果该期刊的刊名所具有的印刷特征相似于已发给出版许可证的另一期刊的刊名并达到极易混淆的程度而且没有立即加以改变。

在本条第一段第二项至第七项所说的情况下，必要时应给该期刊所有者及编辑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第七条　如果某一期刊的出版许可证因第六条第一段的第二、三、五、七项的规定而被吊销，在决定吊销此许可证之日起的两年内，应征得该期刊所有者的同意方可颁发刊名与该期刊相似到极易混淆的另一期刊的出版许可证。

第八条　如果某编辑已丧失第二条所规定的资格，或者由于其它原因不再担任编辑职务，期刊所有者应立即聘任新编辑并向司法部首脑登记这项聘任。第四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种登记，必要时应附上关于已将重新登记一事告知原编辑的证明。

第九条　期刊的编辑可以有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理人由编辑指定。上述代理人的任命应向司法部首脑登记。登记时应附上代理人符合第二条所规定的编辑资格的证明以及期刊所有者对该代理人的批准声明。

第二条第二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编辑代理人。如果编辑的聘任终止，其代理人的聘任也随之终止。

第十条　代理人登记后，编辑可以授权此代理人代行第三条所赋予的编辑权力，如果代理人不止一名，可授权其中任何一人。

如果因病或者其它临时原因编辑预计连续一个月以上无法行使编辑权力，应及早委托代理人代行编辑职权。如无代理人或者代理人聘任期届满，编辑应立即指定代理人并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期刊的每一期或每一号均应印上编辑的名字。

如果编辑权力已委托给代理人，该期刊在每一期上均应注明该代理人为执行编辑。在上述情况下无须印上编辑的名字。

第十二条　如果某一期刊的所有者没有或没有资格有出版许可证而出版期刊；

或者期刊所有者未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聘任新编辑或者聘任后未办理登记；

或者编辑在第十条第二段所规定的情况下未将其权力委托给代理人；

或者某人所出版的期刊是本法规定禁止出版的，或者显然是被禁止出版的期刊的继续；

或者某人不具有编辑或代理人资格，却将其名字作为编辑或代理人印在期刊上；

对上述人员应判处罚款；如果期刊的内容已判定是违法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处罚同样适用于在提出或办理本章所规定的申请或登记时或在申请或登记时所呈交的证明中故意弄虚作假者。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编辑应处以五十克朗至五百克朗的罚款。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履行编辑职责的代理人。

第六章　关于印刷品的发行

第一条　任何瑞典国民或法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从事印刷品的销售、发送或发行。

第二条　不论本法有何规定，对下列人员可以适用其他的法律规定：

1．通过陈列或其它类似方式在公共场所展示色情图片而引起公愤者，或者向未预订的他人邮寄或发送色情图片者；

2．在儿童或青年人中发行内容邪恶，对青年人的道德教育具有严重危害的印刷品者。

对王国国防具有重要意义的王国地图或其区域地图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图片或照片的发行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如果印刷品未按规定标示印刷者、印刷地点及年份、或者上述标示不实而发行者知情，应判处发行者五十克朗至五百克朗的罚款。

发行者知情而发行已被查封或宣布没收的印刷品，或者发行违反依据本法颁布的出版禁令而出版的印刷品，或者发行显系禁印印刷品变相复活的印刷品应判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第四条　通过邮局或运输部门发送印刷品不因印刷品的内容而受特定的限制或遵守特定的条件。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违反第三条规定的发行。

承担印刷品发送的运输部门不应视为发行者。

第七章　关于滥用出版自由罪

第一条　就本法而言，“滥用出版自由罪”是指印刷品中的非法论述或利用印刷品非法公布所构成的罪行。

第二条　广告或其它类似的信息传递不得视为滥用出版自由罪，但其内容明显构成上述罪行者除外。如果信息传递在内容上不是十分明显但在形式上

却应受到惩罚，应按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同样适用于采用密码或其它对公众保密的技术进行的信息传递。

第三条 如果依照第一章第一条第三段的规定交付印刷出版的信息传递尚未付印但已构成对某一公民的诽谤，对于这类诽谤的刑事责任的诉追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凡因向他人传递信息而犯有煽动叛乱罪、重大叛国罪、叛国罪、叛逆罪、间谍罪、重大间谍罪、或上述罪行的未遂罪、预谋罪、教唆罪者；凡因泄露在担任公职或依法执行公务期间所掌握的、依法应保密的有关情况者，尽管上述信息传递是提供给印刷出版物的，得对其行为提起诉追并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应负的刑事责任。

凡违反保密规定提供官方文件者，应按第二章第一条所说的特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对第一章规定的普遍出版自由给予应有的尊重的情况下，凡涉及下列罪行应依法论处的论述均应作印刷品中的违法论述论：

1. 带有下列意图的重大叛国罪：通过暴力或其它非法手段或依靠外国帮助，使王国或其部分领土隶属或依附于外国；或者通过上述手段分割王国的领土；或者为实现上述意图使用强制手段或依靠外国帮助，强迫或阻碍国家元首、内阁、议会、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

上述重大叛国的未遂罪、预谋罪或教唆罪；

2. 煽动战争，使王国有卷入战争的危险，或者依靠外国援助挑起其它的敌对行动；

3. 带有下列意图的煽动叛乱罪：以武力或其它暴力手段推翻政权；或者为实现上述意图以上述手段强迫或阻碍国家元首、内阁、议会、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

上述煽动叛乱的未遂罪、预谋罪或教唆罪；

4. 达到下列程度的叛逆或叛国罪：当王国处于战争状态时或当法律上有关这一罪行的规定无法生效时，唆使王国或王国的同盟国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从事王国防御活动的人员叛变、叛国、或使之丧失斗志；或者谣言惑众扰乱民心；或者进行其它损害国家防御或国家供给的叛国活动；或者当王国在尚未进行军事抵抗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被外国所占领时，进行破坏抵抗活动的叛国行为；

上述叛逆或叛国未遂罪、预谋罪或教唆罪；

5. 由于疏忽而犯有第四项所说的罪行；

6. 侮辱国王或任何王室成员，或侮辱以摄政身分履行国家元首职责者；

7. 对现任或曾任公职者或其他执行公务者所进行的任何诽谤行为，或对依照内阁命令享有保护权的官员执行公务所进行的任何诽谤行为；

8.（已废止，法令 1971：29.）

9. 煽动犯罪行为、煽动不履行公民义务或不服从政府机关；

10. 散播可能危及王国安全的谣言或错误言论；或者将这些谣言或错误言论传播到外国或导致这一传播的行为；

11. 传播可能危及国家供给、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谣言或错误言论；或者传播可能损害政府机构或拥有公共事务决定权的其它机构的威信的谣言或错误言论；

12. 威胁或蔑视特定种族、肤色、民族或少数民族、或特定宗教信仰的人们；

13.（已废止，法令 1971：29.）

14.（已废止，法令 1971：29.）

15. 侮辱一公民。

本条所说的“侮辱”，指诽谤与诋毁他人名誉。“诽谤”是指就他人的生活方式指控他人为罪犯；或要求对他人进行谴责；或者传播极易使得此人受到其它人蔑视的信息。但是诽谤不包括下列行为：根据事实就有关问题正当地提供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情况属实或有充分的根据。对死者的诽谤包括：生者认为侵犯或损害死者应享有的宁静的行为。“诋毁名誉”系指通过侵犯性的辱骂、谴责或其它侮辱性行为侮辱他人。

第五条 保密的官方文件不得印刷出版。

凡是法律规定不准泄露、违者将以危害王国安全罪论处的信息，不论是从公开文件获得抑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一律不得印刷出版。

凡是根据法院或刑事案件首席检查官的命令或者根据有关机关对提供第一段所说文件规定的限制而禁止泄露的问题，一律不准出版。

第六条 惩处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说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已构成滥用出版自由罪的罪行。

有关因滥用出版自由而蒙受损害的索赔办法将在第十一章中予以规定。

如果宣判被告犯有第四条第七项或第十五项所说的罪行，并且该印刷品为期刊，根据要求可以命令该期刊登载法院的判决。

第七条 对于含有滥用出版自由内容的印刷品得予以没收。

在没收印刷品时，凡准备发行的印刷品应全部销毁，并应销毁模版、石印版、铅版、图版以及该印刷品的其他专用印刷器材，以使上述器材不可能再滥用。

第八条 对于第四条第一至四款所说的期刊上的非法论述，或者违反第五条第二段的规定在期刊上非法刊登泄密论述并构成间谍罪者，法院除下令没收外，还可勒令该期刊休刊一段时间，但勒令停刊的期

限，自有关出版自由案件作出最后判决之日算起，不得超过六个月。但是上述禁令只能在王国处于战争状态时方可发布。

适用于因刑事犯罪没收财产的普通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违反出版禁令发行的期刊的没收以及显系查禁期刊变相复活的期刊的没收。

第八章 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关于期刊的责任

第一条 对于期刊上发生的滥用出版自由罪，其刑事责任应由期刊创办时向司法部首脑正式登记的编辑承担。

如果正式登记的代理人行使编辑职责，则应由该代理人承担上述刑事责任。

第二条 如果期刊出版时没有出版许可证，或者按第一条第一段规定应承担责任的编辑根据第五章第二条的规定已丧失其编辑资格；或者该编辑已停止行使编辑职责，则期刊所有者应承担上述刑事责任。

如果聘任编辑只是为了装门面；或者编辑在期刊出版时显然未拥有第五章第三条所规定的编辑权力，则上述刑事责任也应由期刊所有者承担。

如果在期刊出版时，行使编辑职责的代理人已丧失其资格，或者其任期已满，或者本条第二段所说的情况也适用于该代理人，则应由编辑承担责任。

第三条 如果无法确认期刊出版时期刊所有者究竟是谁，印刷者应代替所有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 如果发行未标明印刷企业名称的期刊，或者发行者明知该名称系假冒，或者无法确认该印刷企业究竟是哪一家，则发行者应代替印刷者承担责任。

关于非期刊印刷品的责任

第五条 对于非期刊印刷品上发生的滥用出版自由罪，其责任应由按第三章第三条所规定的方式署名的该出版物的作者承担。但是，如果该印刷品的出版未经作者同意，或者违背作者意愿而擅自在该印刷品上署作者名字或笔名，则该作者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如果某作者依照第五条的规定对由或预定由若干个作者共同撰稿的印刷品不负有责任而该印刷品的特定编辑已按第三章第三条所规定的方式署名，该编辑应承担责任。

除上段所说的情况外，编辑只对出版时作者已经死亡的印刷品承担责任。

如果违背编辑的意愿署上其名字或笔名，该编辑不承担责任。

非期刊印刷品的编辑，指虽非作者但将该印刷品交付印刷者或出版者印刷或出版的人。

第七条 如果作者或编辑依照第五条或第六条的规定都不承担责任，或者印刷品出版时作者或编辑已死亡，则应由出版者承担责任。

非期刊印刷品的出版者，指负责印刷并出版他人著作的人。

第八条 如果无出版者，或者无法确认出版者究竟是谁，印刷者应代替出版者承担责任。

第九条 第四条关于发行者的责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非期刊印刷品的发行者。

适用所有印刷品的规定

第十条 如果无法知道按照第二、五、六条或第七条规定应负法律责任者在王国内的住处，或者此人在诉讼过程中下落不明，此人的责任应由其次的应负责任者代为承担，但是，该责任，除第六条第一段所规定的情况外，不应由非期刊印刷品的编辑承担，也不应由发行者承担。

如果存在这样的情况，即依照法律规定不能惩罚第一、二、五、六条或第七条所规定的应负责任者，并且在应负责任的一系列人中仅次于该人的应负责任者知道或应知道上述情况，则该项责任也应按前述由其次的应负责任者代为承担。

第十一条 只有在主要审判程序之前提出有关的证据，方可考虑本章所规定的由非被告人员承担责任的特殊情况。

第十二条 在确定本章所规定的应对印刷品承担责任者的责任时，应视为印刷品的内容经上述责任者了解并同意后刊登。

第九章 关于监督与起诉

第一条 司法部的首脑应亲自或通过其指定的代理人监督对本法的遵守。

司法部首脑应向代理人作指示。

第二条 如果司法部首脑认为应对某一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提起刑事公诉，应将该印刷品连同要求起诉的通知书移送检察总长。即使未接到上述通知书，检察总长也可以对可成为公诉主题的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起诉。

对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公诉均须由检察总长提起。

第三条 对于滥用出版自由行为的刑事公诉应在第四章第七条所规定的审查样本出版并送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除此之外不允许提出上述诉讼。但是，如果在上述的期限内已经提出刑事公诉，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而对其他应对该违法行为负责的人提起新的诉讼。

有关对应受惩处的违法行为的起诉时限的法律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

第四条　私人原告对滥用出版自由行为的控告权或者对该违法行为提出刑事诉讼的起诉权，由法律规定。

第五条　如果依照第八章的规定没有任何人应对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或者无法在国内传唤应承担责任者，起诉者或原告可以请求将起诉改为没收该印刷品。

第十章　关于特别强制措施

第一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印刷品因滥用出版自由应予没收，在该问题判决之前，可以查封该出版物。

此外，对属于第七章第八条规定情况的期刊，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也可发布出版禁令。

第二条　如果可对某一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提起公诉，在提起刑事诉讼之前或向法院提出没收该印刷品的请求之前，司法部首脑可以发布第一条所规定的查封令与出版禁令，司法部首脑也可委托其代理人之一发布查封令。

第三条　第二条所说的查封令应在第四章第七条所规定的审查样本出版并在提交后的一星期之内发布。

当司法部首脑的代理人下达查封令时，应立即将该令的通知书以及出版物的样本送交司法部首脑。司法部首脑应立即决定是否予以确认。如果出版物已按以下各条的规定查封，司法部首脑得不受上段规定的限制，尽快确定是否应予查封并作出决定。

第四条　当司法部首脑下令查封或批准由其代理人下达的查封令时，应立即将该印刷品以及有关查封的情况送交检察总长。如果在检察总长收到该报告后的两星期内既未提起刑事诉讼，也未提出任何没收请求，该查封令及有关的出版禁令即行失效。

第五条　在对某一滥用出版自由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或向法院提出没收请求之后，法院可以下达查封令并发布出版禁令或者取消原先发布的查封令或出版禁令。

对诉讼作出最后判决后，法院应确定所发布的命令是否继续生效。如果法院因该案件不属其管辖范围而不予受理或者法院未判决该印刷品是否具有犯罪性质而拒绝受理，但有理由认为另行提起诉讼时必将下令没收，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批准原先的命令在法院规定的短期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任何诉讼，该命令即行失效。

第六条　查封令应就该出版物的哪些章节段落导致查封作出说明，并且仅适用于包含上述章节段落的某卷、某部、某期或某册。

第七条　查封令应由警察机关立即执行。但是，由司法部首脑的地方代理人发布的查封令须经司法部首脑批准之后，方可在当地执行。

已被查封的印刷品应依照第六章第三条的规定禁止发行。

第八条　印刷品的查封仅实施于准备发行的印刷品。

查封的官方通知应免费送达其印刷品将被查封的当事者本人以及印刷该出版物的印刷企业。该通知应说明该出版物的那些章节段落导致查封。

第九条　查封令一经撤销或废止，查封即告无效。

第十条　（已废除，法令 1971：29.）

第十一条　如果在任何武装部队单位发现明显构成第七章第四条规定应依法论处的煽动罪、即可能诱使武装部队成员玩忽职守的印刷品时，该单位拥有人事处分权的军官可以在下达查封令之前作出没收该印刷品的决定。如果延误执行将造成危害，其它军官虽未接到上述决定也可采取上述行动，但应立即将所采取的行动报告上述主管军官，该主管军官应立即决定是否应予没收。

第十二条　在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没收出版物的决定后，应尽快地将该决定的通知书以及被没收出版物的样本呈交司法部首脑。

第十三条　适用于没收物查封的普通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违反出版禁令发行的期刊的查封，以及对显系禁止刊行的期刊变相复活出版的查封。

第十一章　关于赔偿损害要求

第一条　对于滥用出版自由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要求，只能以索赔要求所指的印刷品含有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为理由方可提出。除下列各条另有规定者外，上述赔偿要求只能向按第八章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者提出。如果由于第八章第十条所说的情况该责任已转移由另一人承担时，索赔要求也可向原先应负责任者提出，但以可依法另行提出者为限。

第八章第十二条有关责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赔偿损害要求。

第二条　可向期刊编辑或其代理人提出的赔偿损害要求，也可向期刊所有者提出。至于其它的印刷品，可向作者或编辑提出的赔偿损害要求也可向出版者提出。

第三条　如果法人的法律代理人、监护人或受托人因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而负有赔偿损害的责任，索赔要求可以向该法人或者向被鉴护者或委托者提出，但以可依法另行提出者为限。

第四条　如果依照本章规定某人与他人均应对损害负责任，则两人应一起承担各自的责任。确定两个当事人之间的责任比例应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即使可以不对某一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仍可对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章 关于出版自由诉讼的法定程序

第一条 涉及出版自由的诉讼应向省政府所在地的区级法院提起。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需指定省内另一区级法院审理有关出版自由的案件，可由省政府下达此项命令。

涉及出版自由的诉讼系指由于滥用出版自由而应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的有关诉讼以及第九章第五条所提到的请求案。

第二条 在依照刑法提起的涉及出版自由的诉讼中，有关印刷品是否违反刑法的问题应由九人组成的陪审团审判，除非当事者双方自愿要求将该案提交给没有陪审团的法院判决。如果有六名以上的陪审员同意，该印刷品应视为违反刑法。

如果陪审团认为该印刷品不违反刑法则应宣判被告无罪。如果陪审团认为该印刷品违反刑法，法院还应考虑该印刷品是否违反刑法。如果法院与陪审团的意见不一致，法院有权宣判被告无罪或者适用轻于陪审团所适用的刑法条款。

第三条 各省应分别选出各省的陪审员并分为两组，第一组为十六个陪审员，第二组为八个陪审员。第二组的陪审员必须是现任或曾任第一审普通法院的陪审员。

第四条 陪审员当选的有效期为四年。

各省的陪审员应由省议会选出；如果省内有不隶属省议会的直辖市，其陪审员应由省议会与市政区议会联合选出。在果特兰岛省，陪审员应由果特兰岛市议会选出。如果陪审员是由一个以上的机构联合选出，每一组的陪审员人数应由省政府按人口比例在各该机构之间进行分配。

在举行陪审员选举时，区级法院应将此事通知负责安排该项选举的有关当局。

第五条 陪审员应从居住在该省并具有法资格的瑞典国民中选出。陪审员必须公认是判断正确、独立、公正的人士。在陪审员中应有本省各社会团体、不同意见以及各个地区的代表。

第六条 凡年满六十岁的陪审员都有退休的权利。如果陪审员并非由于上述情况而要求退职，区级法院应审查是否存在使该陪审员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理由。如果陪审员丧失资格，其任命随即无效。

第七条 如果某一陪审员退职或丧失资格，选举机构应从其所属团体中另选一人接替，补选的陪审员的任期至补足其前任未任满的任期为止。陪审员的补缺选举可由省议会的执行委员会以省议会的名义进行，但是这样选出的陪审员，其任期仅至省议会下次会议开始时为止。

第八条 有关陪审员选举的投诉应向区级法院提出。即使无此类投诉，区级法院也应审查当选者的资格。

有关在法律诉讼中对区级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区级法院对上段所说的争讼的判决所提出的上诉。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不得上诉。

即使提出投诉，该选举仍然有效，除非法院作出另外的决定。

第九条 应将当选为陪审员者列入陪审员名单。在该名单上，每一组均应分别列出。

第十条 在进行有陪审团参加的诉讼时，法院应出示陪审员名单，并询问对于该名单上任何一名陪审员是否存在应予取消资格的根据。对此，有关取消法官资格的法律规定应同样适用。

然后，陪审团由未被取消资格的陪审员按下列方式组成：每一当事人各有权排除第一组中的三个陪审员、第二组中的一个陪审员；然后由法院以抽签法从剩余者中选出替补陪审员，直至第一组剩下六个陪审员，第二组剩下三个陪审员时为止。

第十一条 如果涉讼一方有多名当事人，其中仅有一名当事人要求行使排除权，他所作出的排除应视为也是其他当事人所作出的排除。如果属于一方的几名当事人希望排除不同的陪审员，而又无法取得一致时，应由法院以抽签法排除。

第十二条 如果没有合法的理由，任何人不得逃避陪审员的职责。如果由于无资格或合法的原因，无法达到一组中应具有的陪审员人数，对于每一名陪审员缺额，法院应指定三个符合条件者为该组的陪审员。双方当事人各有权排除其中一名被指定者。

在同一诉讼中，不得指定任一先前被排除者为陪审员。

第十三条 如果有多起应由陪审团参加审理的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经当事者的一致同意，法院可以规定上述各起诉讼均由同一陪审团参加审理。如果为两起或多起诉讼选出一个共同的陪审团，第十一条关于涉讼一方有多名当事人时排除陪审员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应同样适用。

第十四条 如果在依照刑法提起的诉讼中，还依照民事责任法对被告以外的某人起诉，第二条第一段，第十条第二段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段所规定的应由被告采取的步骤也为该被告的职责。

对于只涉及没收印刷品的诉讼或者只涉及民事责任的诉讼，第二条以及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但是，如果在某一涉及滥用出版自由刑事责任的案件中已经考虑该印刷品的犯罪性质，就不得重新考虑该印刷品的犯罪性质问题。在请求案件中，属于当事人权利的陪审员排除，应由法院以抽签法进

行。

第十五条　有关出版自由诉讼法定程序的细则，由法律另行规定。

如果在同一省内有权受理涉及出版自由诉讼的区级法院有多处，第四、六、八、九各条所规定的职责应由内阁所指定的那所区级法院履行。

第十三章　关于在外国印刷的印刷品

第一条　如果在国外印刷的印刷品按第一章第六条所规定的方式在国内交付发行，该印刷品应视为在国内出版。

第二条　如果在国外印刷的期刊主要在国内发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可以适用，但是有关所有者资格的规定不得适用。

在国外印刷的其它期刊在国内出版不需要出版许可证，但是如果存在这一许可证，上段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此类出版。

第三条　对于在国外印刷的印刷品，本法所规定的印刷者的责任应归诸负责交付该印刷品在国内发行的人。如果无法查明此人的身份，或者当该印刷品在国内发行时此人已不在国内居住，上述印刷者的责任应归诸按第六章规定可视为发行者的人。

第四条　对于需要出版许可证或已发给出版许可证的期刊，应按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呈交审查样本。对于全部或部分使用瑞典语的非期刊印刷品如果进口的册数较多，本规定同样适用。

上段所规定的义务，如涉及期刊，应由编辑承担；涉及其它的印刷品时，应由出版者承担，如无出版者，则由负责交付此类印刷品在国内发行的人承担。

有关在国外印刷的印刷品送交图书馆样本的义务，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五条　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段有关进行论述、传递信息以供出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向在国外印刷的印刷品传递信息以供出版，但此类信息传递不得涉及下列问题：如果泄露将构成危害王国安全罪者；或传递信息必须依法保密者。如果上述信息传递因违反本规定而应予惩处，可以适用有关的法律规定。如果上述信息传递构成诽谤他人罪但尚未付印，应按有关的法律规定追究这一诽谤的刑事责任。

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九条、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条、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以及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的规定均相应地适用于在国外印刷而在国内出版的印刷品。

第十四章　通则

第一条　通常适用于终审判决案件重审的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涉及出版自由案件的审判，即使该印刷品的犯罪性质已由陪审团认定。

如果认为某一案件因某些情况有可能影响陪审团对印刷品犯罪性质的认定，因而需要重新开审时，最高法院应下令将该案件发还原审法院的陪审团。如果根据被告的要求已准予重审并且事实清楚，最高法院可以直接改变原判。

第二条　如果依照上级法院的决定，将某一有陪审团参加审理的涉及出版自由的案件发还原审法院的陪审团重审时，对于陪审团的指定，第十二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适用。

第三条　涉及出版自由的案件以及其它违反本法规定的案件均应迅速地审理。

第四条　按本法规定所判处的罚款应上交国家。

第五条　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特别法规未有规定的各种问题，均可适用法律或法令的一般规定。

除本法或其它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外国公民与瑞典国民必须同等对待。

瑞　士

瑞士制宪说明

瑞士联邦（confédération Suisse）位于中欧南部，系多山内陆国，人口 648 万，85. 8%为瑞士族。居民中 47. 6%信奉天主教，44. 3%信奉基督教。

瑞士在公元 11 世纪处于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之下。1291 年 8 月 1 日，乌里、施维茨和下瓦尔登 3 个州为了共同抵御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侵犯，秘密缔结了“永久联盟”，此即瑞士立国之始。1299 年施维茨人举行瑞士第一个合法的露天议会，亦称“广场集会”。后来，瑞士一

些州采用这种形式选举州长、州政府成员和举手投票决定州的法律等重要问题。1387年3月在格拉鲁山谷中起义的居民举行露天议会，表示拒绝哈布斯堡王朝君主的统治，并制订了自己的一部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根据这一文件规定，每年举行一次露天议会，并规定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必须少数服从多数。14世纪初，琉森、苏黎世、楚格、格拉罗斯和伯尔尼等5个州先后加入了“永久联盟”，迫使奥地利于1474年与瑞士签订了“永久和约”。1648年瑞士脱离罗马帝国，宣布独立和执行中立政策。1798年拿破仑一世侵吞瑞士后，将瑞士改建为“海尔维第共和国”。拿破仑不顾各州的固有疆界，按照法国模式，强行把瑞士划分为22个行省，并设立了有上下两院的国会和由5名执政官组成的行政机构。1803年瑞士恢复为联邦。

瑞士现行宪法制定于1848年，并在1874年5月29日经过全面修改后公布生效，后来又经过多次修改。这部宪法共123条，规定：瑞士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各州为“主权州”，有自己的宪法、议会、政府和州旗。外交、国家安全和防务、铁路、国家公路、邮电、货币、联邦税收等由联邦政府管理。联邦的全国性立法对各州有效，联邦有权监督执行。宪法规定瑞士实行民主共和政体，三权分立。联邦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联邦院和国民院组成。联邦委员会最高行政机构由7名联邦委员组成。联邦委员会主席即联邦主席为国家元首，由联邦议会两院联席会议从联邦委员会中选出，任期1年，不得连任。主席任期满后采取选举形式由副主席升任，另从联邦委员中选举1名副主席。联邦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正、副院长由联邦委员会提名，议会选举产生。

1981年瑞士联邦正式推广始于18世纪的“直接民主”（亦称“直接立法”）形式，载入联邦宪法。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对议会法案的“复决权”，即公民对议会立法认可或否决的权利。凡是修改宪法以及政府或议会通过的与宪法有关的法令，均需经公民表决，由多数公民投票赞成和多数州通过，才能生效。直接民主的另一种形式是“公民倡议”。某项提案在征集到8万人签名后，就可作为“公民倡议”提出，联邦政府有义务受理，经议会决定，或按原提案或同时提出对案，交付公民投票表决。

瑞士联邦宪法

（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制订）

瑞士联邦，

本着加强联邦各州之间的同盟以及维护和增进瑞士民族的团结、力量与荣誉的愿望，

谨以全能上帝的名义，制订联邦宪法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瑞士联邦由结为本同盟的二十三个主权州的人民所组成，它们是：苏黎世、伯尔尼、卢塞恩、乌里、施维茨、温特瓦尔德（分上、下两个半州）、格拉里斯、楚格、弗里堡、索洛图恩、巴塞尔（分市、乡两个半州）、沙夫豪森、阿彭策尔（分内、外两个半州）、圣加伦、格劳宾登、阿尔高、图尔高、迪西诺、沃州、瓦莱、纽沙泰尔、日内瓦和汝拉州。

第二条 联邦的目的是，对外保障祖国的独立，对内维持安宁和秩序，保护各州的自由和权利，并促进共同繁荣。

第三条 各州在联邦宪法的限度内享有主权。凡未委交联邦政府的权利，概由各州行使。

第四条 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瑞士没有地位、出生、身份或家庭的特权和臣属关系。

男人和妇女权利平等。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家庭、教育和劳动方面，实行男女平等。男女有权同工同酬。

第五条 联邦政府保障各州的领土，各州在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主权，各州的宪法，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公民的宪法权利，以及人民授予各州政府的权利与职能。

第六条 各州须请求联邦保障其宪法。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联邦即给予此项保障：

一、各州宪法不含有任何违背联邦宪法规定的内容；

二、各州宪法依据共和体制——代议制或民主制，确保政治权利的行使；

三、各州宪法系经人民认可，并可因绝对多数公民请求而予以修改。

第七条　禁止各州之间签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特殊同盟和条约。

相反，各州有权就立法、行政或司法事项相互缔结协定，但应呈报联邦当局。如这些协定与联邦或其他州的权利相抵触，联邦当局有权停止这些协定的执行。如无此类情况，准许缔约各州为执行协定而要求联邦当局予以合作。

第八条　只有联邦政府有宣战、媾和以及与外国缔结同盟和条约、特别是关税与商务条约的权利。

第九条　作为例外，各州保留与外国就公共经济、睦邻关系以及警察事项缔结条约的权利。但这些条约不得含有违背联邦或其他各州权利的规定。

第十条　各州与外国政府或其代表的正式交往须通过联邦委员会进行。

但属于第九条所列之事项，各州可与外国低级衙署及其官员直接联系。

第十一条　不得缔结军事投降条约。

第十二条　联邦政府成员、联邦文职或军事官员、联邦议会议员或小组委员，以及各州政府成员或立法议会议员，不得接受外国政府的津贴、补助、衔名、礼物或勋章。任何违反此项禁令的行为将导致丧失职位或资格。

持有此种津贴、衔名或勋章者，如不事先明确表示放弃津贴、衔名或退回勋章，不得被选举或任命为联邦政府委员、联邦文职或军事官员、联邦议会议员或小组委员，以及州政府或州立法议会成员。

在瑞士军队中禁止佩带和使用外国政府授予的勋章与衔名。

任何军官、军士及士兵均不得接受此类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联邦无权设置常备军。

任何一个州或半州，非经联邦政府同意，不得拥有超过三百人的常设部队。但宪兵队不在此数之内。

第十四条　各州之间发生争执时，禁止采取任何粗暴行为和军事行动。它们必须服从联邦依据法律规定对该项争执所作的裁决。

第十五条　一个州受到外来危险的突然威胁时，其政府可请求其他各州援助，并立即呈报联邦当局。这不影响联邦当局可能采取的措施。被请求的各州应予以援助，其费用由联邦负担。

第十六条　如出现内乱或面临其他州的威胁时，受威胁的州政府应立即呈报联邦委员会，使其在权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一百零二条第三、十及十一款）或召集联邦议会以求解决。在紧急情况下，该州政府可在立即呈报联邦委员会的同时请求其他各州的援助，各州都应提供援助。

如该州政府无法请求援助，而其骚乱将危及瑞士国家安全时，联邦主管当局虽未经请求也可进行干预。

联邦政府进行干预时，须遵守第五条的规定。

此项费用由请求援助或招致干预的州政府负担，除非联邦议会根据特殊情况作出相反决定。

第十七条　在前两条所列的情况下，各州都应允许军队自由通过。这些军队将立即归由联邦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每个瑞士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

军队成员因服兵役而丧失生命或健康遭受永久性损害者，其本人或家属在需要时有权得到联邦救济。

每个士兵可免费得到第一批武器、装备及被服等物。武器一直由士兵保管，其条件将由联邦立法规定。

关于免服兵役的课税，由各州依联邦立法规定代联邦出面征收。

第十九条　联邦军队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各州的部队；

二、不属于各州部队、但应服兵役的所有瑞士男子。

军队及法定军事物资的支配权属于联邦。

在危急情况下，联邦对于未编入联邦军队的人员以及其他军事物资也有直接及专一统辖的权利。

各州境内的军事力量由各州自行管辖。但此种权利以未经联邦宪法或法律限制者为限。

第二十条　军队编制法由联邦制订，由各州在联邦立法规定的限度内并在联邦的监督下付诸实施。

军事训练和军事装备统属联邦负责。

军服及军用器械的供给与维持由各州主管。但其费用由联邦按立法规定予以一定补偿。

第二十一条　除有军事理由外，一般部队应由同一州的人员组成。

这些部队的组成、兵员的维持以及军官的任命与晋级，由各州依据联邦颁布的一般条例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一）各州的军事训练场或专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及附属物，联邦有权在予以适当补偿后使用或收为联邦所有。

补偿的条件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二）关于保护人身与财产免受战争损害而采取

的民用防护措施，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在制订实施法规时，应咨询各州的意见。法规由各州在联邦的监督下负责执行。

联邦对民防费用的补贴由法律加以规定。

联邦有权通过法令设立男子义务参加民防服务的制度。

妇女可自愿参加民防服务，具体办法由法律加以规定。

对因参加民防服务而收入受损的人员，由法律规定给予津贴、救济和补偿。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民防机构的事项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三）土地所有权受保障。

联邦和各州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在宪法授予的职权内通过立法方式征用土地或施加限制。

在实行征用或相当于征用的限制时，应付予公正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四）为保证合理占有领土和正确使用土地，各州应制订领土整治计划。联邦将通过立法对各州应订的计划发布指导原则。

联邦鼓励和协调各州的努力，并同它们进行合作。

联邦在履行各项职责时将考虑全国以及各区域和地方的领土整治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一）联邦可下令建设与瑞士全国或大部分有关的公共工程并承担费用，或者出资补助以鼓励建设此类工程。

为此目的，联邦可决定在付以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征用土地。关于这方面的规则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联邦议会可禁止有损联邦军事利益的公共工程。

第二十三条

（二）为保证国家的食品供应，联邦须维持必要的小麦储备。联邦可强制面粉业主储存小麦，并可令其从联邦储备中购买小麦，以利于储备的更新。

联邦鼓励在国内种植小麦、选择并购买本国优质种籽，并对为满足自需而种植小麦的生产者予以帮助，对山区尤其如此。联邦以适当价格购买适于磨粉的本国优质小麦，以利小麦种植业的发展。联邦可强制要求面粉业主以相当于联邦所出的成本费价格再购进这些小麦。

联邦保障国家面粉工业的发展，同时也维护面包及面粉消费者的利益。联邦在其权限范围内，监督小麦、面粉及面包的贸易以及价格。联邦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节制外国面粉的进口；可以保留进口此类商品的专有权。必要时，联邦可给予国内面粉业主以种种便利，使其减少国内运输费用。联邦可采取对山区有利的措施以便使价格实现平衡。

对小麦征收的关税用于补偿联邦因供给国家粮食而花费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一）联邦对堤坝和森林管理有监督权。

联邦对水流的改道与修筑堤坝以及水流发源地的造林工程予以帮助。

为了维修此类工程和保护现有森林，联邦可颁布必要的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为了保证水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并同水的有害行为作斗争，联邦可根据水力经济的全面情况，通过立法就下述问题颁布符合整体利益的原则：

一、水的保护与治理，特别是饮用水的供应以及地下水的补充；

二、对动力生产和冷却用水的使用；

三、地表和地下水之水位和流量的调节；使天然水流改道；灌溉与排涝；以及在水力领域的其他干预行动。

为了同样目的，联邦还可就下述事项颁布规定：

一、保护地表和地下水不受污染，维持适当的最低流量；

二、筑堤的管理，其中包括河流改道，以及蓄水工程的安全；

三、旨在影响大气降雨量的干预行为；

四、水文资料的研究和利用；

五、对国家交通运输事业所必需的水力资源，联邦有征用的权利，但应对由此造成的不便付以使用金和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在保留私人权利的条件下，水力资源的拥有权和使用金的收取权属于各州或各州立法所指定的拥有人。联邦在国家立法的限度内确定使用金的数额。

如果水力捐税的征收或实施涉及国际关系，则由联邦在有关各州的协助下作出裁决。如果涉及各州之间的关系，而有关各州不能达成谅解时，也照此办理。在国际关系中，联邦在听取有关各州的意见后确定使用金的数额。

联邦规定的实施，除法律指明由联邦负责者外，一概由各州负责办理。

联邦在运用其职权时，要考虑水流发源地区域及有关州的需要，并维护它们的发展能力。

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航行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第二十四条

（四）联邦有权对电力的输送和分配颁布法律规定。

由水力产生的电能只有得到联邦批准才能输往外国。

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原子能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联邦可制订关于防止离子幅射危害的条例。

第二十四条

（六）自然与风景保护属于各州的职权。

职邦在履行职责时，应保护独特的风景胜地、历史古迹以及自然与文化纪念物；但是，凡涉及普遍利益者，应保持其原状不受损害。

联邦可通过提供资助的方式支持对自然与风景的保护，并可运用签约或征用等手段获得或保存自然保护区、历史古迹以及具有全国性重要意义的纪念物。

联邦有权制订关于保护动物和植物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七）联邦可制订关于保护人及其自然环境不受损害和妨碍的法规。联邦特别反对空气污染和噪音。

联邦法规由各州负责执行，但法律规定应由联邦执行者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一）联邦有权制订关于渔猎的法律，其目的特别是为了保存山中大型禽兽以及保护对农业与林业有益的鸟类。

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动物保护的立法属联邦职权范围。

联邦立法特别对下述问题作出规定：

一、动物的饲养与照料；

二、动物的使用与买卖；

三、动物的运输；

四、对活动物的手术和试验；

五、动物的屠宰或其他致死方式；

六、动物和动物制成品的进口。

联邦规定的执行，除法律要求由联邦负责者外，其余概由各州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一）关于建筑和经营铁路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第二十六条

（二）关于要设液、气体燃料或碳氢化合物输送管道的立法属联邦职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联邦有权在业已存在的理工学校之外，另行创设一所联邦大学和其他高等学府，或者对这类学校予以资助。

各州负责初等教育。初等教育应是充分的，并只能置于民政当局的领导之下。初等教育是义务性的，公立学校的教育是免费的。

各种教徒都可就读于公立学校，他们的思想及信仰自由不受任何侵犯。

各州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联邦可对之采取必要的措施。（注：见暂行条款第四条）

第二十七条

（二）（关于对小学进行补助的条款，一九八五年三月公民表决予以取消）

第二十七条

（三）联邦有权通过法令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的形式，为下述目的制订法规：

一、鼓励影片生产和在电影领域开展的文化活动；

二、管理影片的进口与发行以及电影放映公司的开设与改造。在这方面，联邦从文化或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可在必要时违背商业和工业自由的原则。

在拟订实施法令时，应咨询各州意见。对各有关的文化和经济团体亦应如此。

如果联邦法律规定电影放映公司的开设与改造须经批准的话，则由各州根据其制订的程序进行审批。

除此之外的有关电影业的立法及执行均属各州职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四）联邦可向各州教育事业提供奖学金方面的补贴或其他财政援助。

作为对各州规定的补充，联邦也可以奖学金或其他财政援助方式，主动采取或支持采取旨在促进教育事业的措施。

各州在教育方面的自治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

具体实施规则以联邦法令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形式确定，但事先应与各州协商。

第二十七条

（五）联邦有权制订关于青年从事体操和体育运动的规定。联邦可通过法令规定学校义务教授体操和体育课。联邦法规在学校里的执行由各州负责。

联邦鼓励成年人从事体操和体育运动。

联邦开设一所体操和体育学校。

在拟订实施法规时，应咨询各州以及有关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六）联邦鼓励科学研究。

联邦可在保证科研协调的条件下发给补助金。

联邦可创建科研机构，或者接收全部或部分科研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关于关税的事项统属联邦管辖。联邦可征收进口税和出口税。

第二十九条　联邦关税的征收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进口税：

1. 对国家工农业所必需的原料征收尽可能低的税；

2. 对生活必需品也同样处理；

3. 对奢侈品征收最高关税。

除非有重大障碍，否则同外国签订贸易条约时也要遵守这些原则。

二、出口税应尽量减轻。

三、关税立法应包括有利于保证边境和市场贸易的规定。

遇有特殊情形，联邦可临时采取非常措施，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关税的收入属于联邦。

第三十一条

(一)保障联邦全部领土上的商业与工业自由，宪法及有关法律另有限制规定者除外。

各州关于商业与工业活动的条例以及与此有关的税收条例继续有效。但是，这些条例不得违反商业与工业自由的原则，除非联邦宪法另有规定。各州的专利权仍予保留。

第三十一条

(二) 在宪法规定的权限内，联邦可采取能够增加公民一般福利和带来经济安全的措施。

联邦在维护国民经济普遍利益的同时，可以制订关于商业和工业活动的条例，并可采取有利于某些经济部门或行业的措施。联邦应尊重商业和工业自由的原则，但第三十一条（三）另有规定者除外。

联邦出于普遍利益的正当理由，有权在必要时为下述目的制订违背商业与工业自由原则的条例：

一、为维护其生存受到威胁的重要经济部门或行业，并发挥在这些部门或行业开展独立活动的人员的专业特长；

二、为维持足够的农业人口，保证农业生产力，并巩固农村土地所有制；

三、为保护其经济受到威胁的地区；

四、为扭转卡特尔或类似集团造成的经济上或社会上的有害影响；

五、为维护国家经济而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在出现严重饥荒而经济无法依靠自身力量加以补救时，保证全国物资和重要服务的供应。

有关经济部门和行业只有在采取了理所应当的互助合作措施之后，才能享受以第一、二两项为基础所制订的条例的保护。

根据第三十一条（三）第一、二两项所制订的联邦法规，应有利于维护建立在互助基础上的集团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三) 各州有权通过立法，要求只有具备专业知识和本人条件合格者才能开办咖啡馆和饭馆，并在此类行业的生存受到过分竞争的威胁时，根据需要限制这些企业的数量。与此有关的法规应充分考虑各种企业对公共福利的重要性。

此外，联邦可在其立法权限内，允许各州就一些勿需联邦出面立法但各州又尚无立法权限的事项制订条例。

第三十一条

(四) 联邦有权制订有关银行体制的法律。

该项法律须考虑各州银行的作用和特殊处境。

第三十一条（五）联邦可采取措施保证经济行情平衡发展，特别是预防和消除失业与涨价现象。为此联邦应与各州及经济界进行合作。

如有需要，联邦可在采取与货币、信贷、公共财政和对外经济关系有关的措施时违背商业和工业自由的原则。联邦可强制企业建立危机储备金，该项储备金可享受免税待遇。储备金到期后，企业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目标自由决定如何使用。

联邦、各州和市镇可根据经济形势的迫切需要制订各自的预算。为了保持经济形势的平衡，联邦可采取临时措施，征收额外联邦税赋，或者实行减税。征收额外税所得资金应予严格控制，其期限根据经济形势需要而确定。联邦直接税将随后个别偿还，间接税则用于补贴免税或用于开创就业机会。

联邦对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平衡应予注意。

联邦可根据经济政策的要求开展调查。

第三十一条

(六) 联邦在维护国民经济普遍利益和尊重商业及工业自由原则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利益。

在关于非正当竞争的立法规定限度内，消费者组织享有与行业和经济集团同样的权利。

各州应制订简便而迅速的调解程序或司法程序，用于处理由于最终消费者与供给者所签之合同而引起的价值在一定限度内的争端。该限度由联邦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一条

(七) 为了防止胡乱定价现象，联邦可以制订条例，对在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企业和组织、特别是卡特尔及类似的公法和私法组织所提供的物资或服务的价格或建议价格实行监督。为达此目的，必要时可使其降价。

第三十二条

(一) 上述第三十一条（二）、第三十一条（三）之第二节、第三十一条（四）和第三十一条（五）只能通过法律和全民表决同意的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在经济动乱期间发生紧急情况时，则应实施第八十九条第三节的规定。（注：第八十九条第三节已废止，由

第八十九条（二）所取代）

在制订实施法规时应与各州协商。一般来说，联邦法规的实施由各州负责。

在制订实施法规时应与有关经济组织协商，并可要求它们在执行实施法规方面予以合作。

第三十二条

（二）联邦有权就蒸馏酒精饮料的制造、进口、精馏、销售与征税制订法规。此项法规的目的是减少烧酒的消费，因而减少烧酒的进口与生产。联邦鼓励生产食用水果和利用适于蒸馏的原料来生产食品或饲料。联邦可通过协商赎买手段减少蒸馏设备的数量。

蒸馏酒精饮料的工业化生产可经特许由合作社或其他私人企业经营。授予许可权时应促使企业利用水果种植业、葡萄种植业和甜菜种植业的废料，以及那些只能在蒸馏业得到最合理利用的过剩水果和土豆。

允许现存的家庭蒸馏室及流动蒸馏室利用水果、果皮核、苹果汁、葡萄酒、葡萄皮、酒渣、龙胆根以及其他类似原料从事烧酒的非工业化生产，条件是这些原料完全来自生产者种植所得或是采摘的本国野生植物。如此烧酒系生产者的日常生活或农业生产所必需，可予免税。在本条款通过十五年后如家庭蒸馏室仍然存在，则应申请特许权才能继续生产。特许权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免费获得。

用蒸馏核果、葡萄酒、葡萄皮、酒渣以及同类原料制造的特种酒应予征税。但生产者可从本地原料中提取公正的价格。

除特种酒和一定数量的免税家庭消费用酒外，其余的国内所产烧酒应上交联邦，联邦应以公平价格接收。

出口、过境转口或变性产品不予征税。

对各州境内的酒店和零售商征税所得的收益属于各州。各州间及国际间的贸易须经联邦许可，其相应收益应在各州间按其常住人口的比例进行分配。

联邦从酒精饮料征税所得收入的一半须在各州间按其常住人口比例进行分配，各州应至少将其所得的百分之十用于防止酗酒和治疗酒精中毒。征税所得的另一半应根据第三十四条（四）第二节中的第二款加以使用。（注：见暂行条款中的第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三）苦艾烈性酒的制造、进口、转运、销售和库存，在联邦境内一概禁止。此项禁令可扩展适用于一切模仿苦艾酒的饮料，而不论其名称如何。但过境转口和供医药用的苦艾酒不在此限。

上述禁令在规定通过两年后生效。联邦立法可依照此项禁令制订必要的条例。

对于其他任何含有苦艾、危害公众的饮料，联邦有权通过法律颁布同样的禁令。

第三十二条

（四）各州有权根据公共福利的需要，通过法律对经营酒精饮料的旅店业和零售商施加限制。

所谓零售，就非蒸馏酒精饮料而言，是指两公升以下的贸易。

各州可在第三十一条第二节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法律批准二至十公升的非蒸馏酒精饮料的贸易，但此项贸易应缴纳少许费用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各州对销售非蒸馏酒精饮料者不得征收除许可证税以外的其他特别捐税。

法人应享有与自然人一样的待遇，其所受优惠不应少于自然人。葡萄酒和苹果汁生产者可不经许可并不缴手续费出售自己制造的两公升或两公升以上的产品。

联邦有权制订关于非蒸馏酒精饮料两公升及两公升以上的贸易的法律。此类规定不应含有任何违背商业与工业自由原则的内容。

禁止沿街叫卖或以其他流动方式贩卖酒精饮料。

第三十三条　对想从事自由职业者，各州可要求其出示能力凭证。

联邦法律应规定，此等人可取得在联邦全境有效的能力合格证书。（注：见暂行条款第五条）

第三十四条

（一）联邦有权对工厂雇用童工、成人劳动时间以及对从事有损健康和危险工作的工人予以保护等事项制订统一的规定。

非国家设立的移民机构和保险公司的活动须服从联邦的监督和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二）联邦可通过立法并根据现有救济金之情况，设置事故和疾病保险。

联邦可宣布全国公民均参加或者只由某些特定类别的公民参加这些义务保险。

第三十四条

（三）联邦有权就下列事项制订法律：

一、关于保护雇员或工人；

二、关于雇主与雇工的关系，特别是关于共同处理与企业和职业有关问题的规定；

三、关于雇主协会同雇工协会签订的旨在促进和平劳动的集体工作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普遍约束效力；

四、关于因服兵役而丧失工资或收入的适当补偿；

五、关于职业介绍的服务；

六、关于工业、手工业、商业、农业及家庭服务业的职业培训。

第三款所列的普遍约束效力只能在涉及雇工与雇主劳动关系方面加以规定，其规定还须充分考虑各地区的不同和少数派的正当利益，并且要尊重在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及结社自由的原则。

本条的实施可比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加以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四）联邦可采取措施设立充分的老年、死亡和残废救济基金。该项基金来源于联邦保险费、职业保险费和个人保险费。

联邦可通过立法，设立全民义务老年保险、伤残保险和遗属保险。该保险可以现金或实物提供帮助。保险金应能在适当程度上满足维持生活的需要；最高保险金不能超出最低保险金一倍以上；保险金应至少与物价变化相适应。保险计划的实现须靠各州帮助，亦可要求企业团体及其他公立或私人组织予以帮助。

保险业的财政来源是：

一、被保险者的投保金；如系领工资者，则其投保金的一半由雇主承担；

二、联邦资助；此项资助不超过保险支出的一半，其来源首先是对烟草征税以及在第三十二条（二）中的第九节规定范畴内对酒精饮料征税所得的纯收入；

三、如实施法令规定，由各州提供资助，在此情况下联邦资助则相应减少。（注：见暂行条款第十一条第一节）

为使老年人、遗属和残疾人能适当保持其先前的生活水平，联邦通过立法，在考虑联邦保险救济的情况下，就行业救济基金采取下列措施：

一、联邦可强迫雇主为其所雇人员在企业、事业或协会的救济机构及类似的机构中保险，并负担一半投保金。

二、联邦可确定救济机构应满足的最低要求，并可为解决某些特殊问题而规定适用于全国的措施。

三、联邦应注意使所有雇主都有可能在一救济机构中为其所雇人员保险。联邦可设置联邦保险基金库。

四、联邦注意使独立职业者能自愿在行业救济机构中以与领工资者享受的同等条件参加保险。对某些类别的独立职业者，可强制其参加全面保险或只参加特殊风险保险。（注：见暂行条款第十一条第二节）

联邦应注意使行业救济和联邦保险机构能按照它们的宗旨长期得到发展。

可要求各州对联邦保险和行业救济机构减免税收，并对被保险人及其雇主的投保金和所得收益实行减税。

联邦可与各州合作，鼓励个人保险，特别是通过税收措施和对取得财产提供便利的政策予以鼓励。

联邦鼓励残废者重新适应生活，支持为帮助老年人、遗属和残疾人所做的努力。联邦可为此目的动用联邦保险的财政资源。

第三十四条

（五）联邦在行使授予它的权力时，须在宪法规定的限度内照顾家庭的需要。

联邦可就家庭补助基金制订法律。联邦可宣布全民或部分人民义务参加此项基金。联邦应考虑到现存的基金会，支持各州及行业协会为创建新的基金会而做的努力，并可设置一种中央补助基金。联邦可根据各州合理参加资助情况确定补助的金额。

联邦可通过立法设置孕妇保险。联邦可宣布全民或部分人民义务参加此项保险，并可强制即使是无资格享受此项保险补助的人也出钱资助。联邦可根据各州合理参加资助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根据本条颁布的法令由各州协助实施，并可要求公立或私立社团予以合作。

第三十四条

（六）联邦可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降低成本来鼓励住房建设，并鼓励购置住宅和房产。申请获得帮助的条件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联邦尤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为取得和配置建筑住房用地提供便利；

二、对为改善生活来源有限者、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必须得到照顾的人的住房和环境条件所做的努力给予支持；

三、促进对住房市场和建筑行业的研究，鼓励建筑合理化；

四、对住房建筑资本予以保证。

联邦可就住房建筑用地的配置及建筑合理化颁布必要的法律规定。

当所采取的措施已超出联邦本身的权限时，可要求各州参与实施。

在制订实施法规时，应征询有关各州及社团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七）为了在住房和租金方面鼓励共同签约并防止滥用权力，联邦可制订法律，对规范性合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声明以及出租人与承租人社团或保护此类人利益的组织共同采取的其他措施作出规定。

联邦可制订法律保护承租人利益，防止出租人滥用权力和提出额外财政要求。上述措施只适用于住宅和商业网点紧缺的市镇。

第三十四条

（八）联邦可通过立法对失业保险作出规定，并可就救济失业者事项制订法律。

劳动者均须义务参加失业保险。例外情况由法律规定。联邦应注意使独立职业者在一定条件下参加保险。

失业保险保障适当的生活补贴，并通过提供财政援助方式，鼓励为避免和制止失业而采取的措施。

失业保险的资金来源于被保险者的投保金。如系领工资者，则投保金的一半由其雇主负担。法律须就

收入中用于投保金的最多限额以及投保金的最高比例作出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联邦和各州应拨款资助。

各州和各经济组织可参与有关法规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第三十五条　禁止开设和经营赌场。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游乐场中的消遣性赌博是维持和发展旅游业所必需，且其组织工作由为此而经营游乐场的企业所负责，则各州可在公共利益所要求的条件下，准许此类赌博存在至一九二五年春。各州也可以禁止这些赌博。

所谓公共利益所要求的条件，应由联邦委员会发布条例加以规定。赌注不得超过五法郎。

各州如准许赌博，须征得联邦委员会的认可。

赌博总收入的四分之一须上缴联邦。联邦可将其用于救济灾民和公益事业，此款与联邦原定的救济金无关。

联邦也可对彩票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一）瑞士全国邮电统由联邦管理。

邮电的收入归联邦国库。

邮电费在瑞士全境根据同一原则确定，并力求公平合理。

保障书信和电报秘密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二）联邦通过立法保证国家公路网的建设和使用。对瑞士具有全局性利益的最重要交通线路可被宣布为国家公路。

各州须按照联邦制订的条例并在联邦的监督之下建设和维修国家公路。联邦可应州的要求或因工程利益的需要，接管该州负责的任务。适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应尽量予以保留。如因建筑国家公路而使土地的使用与经营受到损害，则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补偿，其费用由公路建筑费中支出。

国家公路的建筑、经营和维修费用由联邦和各州分摊。在这方面，要考虑到各州对国家公路承担的责任，以及它们的利益和财政能力。

各州对国家公路拥有主权，但属于联邦权限者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三）为承担与公路交通运输有关的任务，联邦可将汽车燃料基本进口税纯收入的一半和附加税的全部用于下述方面：

一、分担国家公路所需的费用；

二、对联邦委员会与各州协调后确定的、符合具体技术要求的公路网干线的建筑提供资助；

三、为取消平交路口或改善其安全提供资助，以及对发展联合运输、跟车运输、建设车站停车场及其他有利于分隔车流的措施提供资助；

四、对机动车行驶所需要的环境和风景保护措施，以及在机动车道沿线修建防止天灾的工程提供资助；

五、负担机动车道路的一般摊派性费用和公路领域内的财政调整；

六、向拥有用于国际运输的高山公路的州以及没有国家公路的州提供补助。

当汽车燃料基本进口税纯收入不足以保障前段所列之各项任务时，联邦可征收附加税。

第三十七条

（一）联邦对其维修与它有关的道路和桥梁行使监督权。

使用向公众交通开放的各条道路都不得征税。如有特殊情况，联邦议会可批准作为例外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二）联邦可制订关于汽车和自行车的条例。

各州可保留限制或禁止汽车和自行车通行的权利。但如交通运输确有必要，联邦可宣布某些道路的全部或部分实行开放。因联邦事务使用道路的权利应予保留。

第三十七条

（三）关于航空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第三十七条

（四）联邦可订立有关适用于步行的大小道路网络的原则。

这些道路网络的整治和维修由各州负责。联邦可对其活动予以支持和协助。

联邦在履行职责时，要注意照顾这些网络。如某些道路被取消的话，联邦应另辟新路代替。

联邦和各州可与私人组织合作。

第三十八条　与货币领域有关的一切权力均由联邦行使。

只有联邦有权制造钱币。

联邦确定货币体制，并可在需要时制订关于外币汇率的条例。

第三十九条　发行银行钞票和任何其他信用货币的权力专属联邦。

联邦对发行银行钞票有垄断权。它可通过专门管理的国家银行行使这一权力，或者特许一个由联邦监督并协助管理的中央股份银行代为行使。但联邦保留赎买的权力。

被授予垄断权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充当瑞士金融市场的调节者，对支付业务提供便利，在联邦立法的范围内执行为国家普遍利益服务的信贷和货币政策。

该银行的纯利润，在扣除捐助资本和股份资本的合理利息或红利，并预提业务储备金的费用后，应至

少将三分之二归于各州。

该银行及其分行在各州均免予纳税。

对银行钞票和其他信用货币，联邦不得中止偿还的义务，也不得颁布强制人们接受的命令。但在战争或货币形势动乱时期除外。

发行的银行钞票必须以黄金和短期证券作保证。

关于本条的实施条例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

由联邦决定度量衡体制。

与此有关的法令由各州在联邦的监督下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一）火药的制造与销售专属联邦。

武器、弹药、爆炸物以及其他军事物资和零部件的制造、获取、贸易和分配均须经联邦许可。只有那些具有国家利益所必需的保证条件的人员和企业才能得到此项许可。直属联邦的企业的各项权利仍予保留。

本条所指的武器、弹药及军事物资，其进出口须经联邦许可方能进行。联邦有权规定其转口运输也须经过批准。

除联邦立法外，联邦委员会可颁布政令，对本条第二、三两节的实施制订条例，特别对许可证的颁发、期限和收回以及对许可证持有者的监督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联邦委员会确定本项规定适用于哪些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物资与零部件。

第四十一条

（二）联邦可征收下列各税：

一、对证券征收印花税，其中包括息票、汇票和其他类似的票据，以及保险金收据和关于商业活动的其他证券；此类税收不涉及不动产和抵押交易的证券。印花税纯收入的五分之一属于各州；（见暂行条款第十四条）

二、对动产收入、彩票中奖所得及保险津贴征预支税；（见暂行条款第十条）

三、征收烟草税，包括未加工和已加工的烟草，以及以烟草作原料并用于同样目的的物资和制成品；

四、对居住国外人员征收特别税，以抵消外国采取的税务措施。

凡按法律规定交纳第一节之第一、二、三款所列之联邦税者，或由法律宣布免除捐税者，均不再交纳各州和市镇所规定的同样性质的税。

关于本条的实施条例由联邦立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三）除了第四十一条（二）所赋予的收税职权外，联邦还可征收以下各税：

一、营业税；

二、营业和商品进口特别消费税；

三、联邦直接税。

关于第一、三两款所列各税的征收权到一九九四年底期满失效。

凡经联邦依据第一节之第一、二两款征收营业税者，或由联邦宣布免税者，均不再向各州和市镇交纳同样性质的税。

须按第一节第一款交纳营业税的有：商品交易、商品进口以及在动产、建筑物和土地方面进行的职业活动，但以农业生产为目的的土地耕作除外。须减、免营业税者由法律规定。最高税额不得超过零售贸易所交利润的百分之六点二和批发贸易所交利润的百分之九点三。

根据第一节第二款须交纳特别消费税的有：

一、石油、天然气和其精炼所得产品，以及从其他原料所提取的发动机燃料。第三十六条（三）的规定对处理发动机燃料征税收入可参照适用；

二、啤酒。其中包括啤酒税、原料和啤酒进口附加关税和营业税。该税总额应与啤酒价格成相应比例，并应保持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状况。

根据第一节第三款，联邦直接税按下述条件确定：

一、可对自然人的收入以及法人的纯利润、资本和储备金征收联邦直接税。不论法人以何种法律形式出现，均应根据其经济能力征税，并尽可能实现平等；

二、联邦直接税由各州代为征收，其总收入的十分之三归于各州。各州应将其所得的至少六分之一用于维持各州间的财政平衡；

三、在确定联邦直接税率时，须适当考虑各州和市镇设立的直接税所构成的负担。（见暂行条款第八、十条）

联邦直接税的最高限额为：

——自然人年收入的百分之十一点五；如系单身者，从其纯收入达九千七百法郎时起开始征税；如系已婚者，则从其纯收入达一万二千二百法郎时起开始征税；

——法人纯利润的百分之九点八；

——法人资本和储备金的千分之零点八二五。

自然人收入直接累进税可定期补足。

关于本条的实施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一）联邦为了保证其开支，可拥有下列财源：

一、联邦财产收入；

二、邮政、电话、电报纯收入以及火药专营权的纯收入（见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

三、对免服兵役者征税的纯收入（见第十八条第一节）；

四、关税收入（见第三十条）；

五、对蒸馏酒精饮料征税所得纯收入中属于联邦的部分［见第三十二条（二）和第三十四条（四）的

第一节]，以及赌博业总收入中属于联邦的部分（见第三十五条第五节）；

六、被授于发行钞票垄断权的银行所获利润中属于联邦的部分；

七、联邦税的收入［见第四十一条（二）］；

八、债权收入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条

（二）联邦应分期偿还所负债务。联邦在着手偿还债务时须考虑经济形势。

第四十二条

（三）联邦鼓励在各州间实现财政平衡。特别是在发放联邦补助津贴时，要适当考虑各州的财政能力和山区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四）联邦可颁布法律规定，禁止同纳税人达成使其获得不合理税务利益的安排。

第四十二条

（五）联邦在各州的协助下努力协调联邦、各州和市镇直接税。

为此，联邦可颁布法令，为各州和市镇的立法确定有关征税范围、对象、计算方法、程序以及税务刑法等原则。联邦并对此施行监督。但税率，特别是免税的比例和款额仍属各州权限。

联邦在颁布关于各州和市镇直接税的基础法律以及关于联邦直接税的法律时，要考虑各州为协调税务所做的努力，并应给各州留有适当期限来调整其税务立法。

各州得参与制订联邦法律。

第四十三条　各州的公民均为瑞士公民。

凡瑞士公民，在其选举人资格验证无误后，可在其居住地参加所有联邦选举和投票。

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地区行使政治权利。

居住国内的瑞士人在其居住地享有该州的一切公民权，并因此享有市镇自由民的一切权利。但是，参予市镇自由民和行会财产管理权和纯属自由民内部事务的表决权不在此列，除非各州立法另有规定。

关于州和市镇事务，定居在该州和市镇三个月以后即有投票权。

各州关于定居问题以及关于定居公民在市镇的选举权问题的法律须经联邦核准。

第四十四条　关于因出生、婚姻和收养而取得或丧失公民权，以及丧失和恢复瑞士国籍等事项，由联邦加以规定。

瑞士国籍也可通过在某州或某市镇办理入籍而取得。各州可在联邦批准后宣布接受入籍。联邦可确定入籍的最低条件。

入籍者与该州和市镇公民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如州的法律有所规定，入籍者也可参与自由民和行会财产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一）凡瑞士公民均可在本国的任何地方定居。

凡瑞士公民一律不得被驱逐出国。

第四十五条

（二）联邦有权加强侨居国外的瑞士人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祖国之间的联系，并支持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考虑到侨居国外的瑞士人的特殊情况，联邦可制订关于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行使政治权利和服兵役的义务的条例以及关于援助事项的条例。在通过这些条例前应征询各州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在瑞士定居的人，一般在涉及民法事务方面要服从居住地的司法和立法管辖。

为执行此原则并防止对公民双重征税，得由联邦法律作出必要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由联邦法律确定定居与寄居的区别，并制订关于寄居瑞士人的政治权利与民事权利的规则。

第四十八条　寄居者需要援助时，其所寄居的州应予援助，费用由原居住地所在州负责。

如果与前居住地所在州或原籍州发生争执，可由联邦处理解决。

第四十九条　思想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团体，接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行为，也不得因宗教信仰蒙受任何性质的处罚。

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人，有权依照上述原则掌握对儿童的宗教教育，直至其年满十六岁为止。

民事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为任何教会或宗教性质的规定或条件所限制。

任何人都不能因宗教信仰而不履行公民义务。

专门为某一宗教团体的教堂收集费用的税目，不得强迫不属于该宗教团体的人缴纳。

此项原则以后如何实施仍须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五十条　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保障。

各州和联邦可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各宗教团体会员之间的公共秩序与和平，并防止教会权威侵犯公民和国家的权利。

由于宗教团体的创立或现有宗教团体的分裂而在公法或私法上引起的争议，可向联邦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非经联邦批准，不得在瑞士领土上设立主教辖区。

第五十一条　（关于耶稣会条款，一九七三年公民投票同意取消）

第五十二条　（关于修道院条款，一九七三年公民投票同意取消）

第五十三条　户籍的确立及与之有关的登记注册由民政当局负责。联邦法律得就此规定详细条例。

墓地的设置权属于民政当局。该当局须保证任何死者都能体面地安葬。

第五十四条　结婚的权利受联邦保护。

不得以信仰、夫妇中一方的贫穷、双方的行为以及任何其他政治上的原因而对其婚姻施加妨碍。

凡在一州或国外依照当地法律结婚者，在联邦全境都承认有效。

婚前所生的子女得因其父母随后结婚而被认为合法。

不得向夫妇的任何一方征收批准费或其他任何类似的税。

第五十五条

（一）出版自由受保障。

第五十五条

（二）关于广播、电视以及其他以电讯技术为手段的公共新闻传播方式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广播和电视应促进听众和观众发展文化和自由发表意见，并有助于他们的消遣娱乐。广播、电视应注意全国的特点及各州的需要，如实介绍情况，公正地反映不同意见。

在上款所规定的范围内，广播、电视的独立性和设计节目的自主权受保障。

对其他交流手段、特别是出版业的任务和形势亦应加以注意。

与此有关的投诉，由联邦设置独立的主管机构负责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公民有结社的权利，但结社的宗旨和使用的方法丝毫不得违反法律或有害国家。各州法律可规定必要的措施，对滥用此项权利现象进行镇压。

第五十七条　请愿的权利受保障。

第五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由正常法官审理的权利，因此，不得设立特别法庭。

教会审判权应予废除。

第五十九条　对于住在瑞士境内的有偿还能力的债务人，如因私人债务受到起诉，应由其定居地的法官予以追究。因此，定居地以外的各州不得应债权人要求对其财产实行扣押或查封。

如涉及外国人，则仍按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民事拘禁应予废除。

第六十条　在立法或其他司法程序方面，各州均须象对待本州公民一样对待其他州的公民。

第六十一条　一州做出的最终民事判决，在瑞士全境均应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瑞士境内的财产转运税及一州公民对别州公民的优先权，都应取消。

第六十三条　对外国，除有对等情况外，财产转运税亦应取消。

第六十四条

（一）关于下列事项的立法权属于联邦：

关于享受民法权利的资格；

关于商业及动产交易的一切法律事项（契约法，包括商法及汇兑法）；

关于文学艺术的版权；

关于保护可应用于工业的发明，其中包括图纸和模型；

关于债务和破产的诉讼。

关于民法上的其他事项，联邦也有权制订法律。

民事法庭的组织、诉讼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旧属于各州管辖。

第六十四条

（二）联邦有权制订刑法典。

刑事法庭的组织、诉讼程序及司法行政等，仍照旧属各州管辖。

联邦有权在修建监狱、劳改所以及实施刑罚改革方面向各州提供补助津贴。联邦也有权对保护被遗弃的儿童的机构提供帮助。

第六十四条

（三）在发生侵犯生命和身体完整的犯法行为时，联邦和各州应注意使受害者得到帮助；如犯法行为使受害者遇到物质困难，则此项帮助应包括公正的赔偿。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政治犯判处死刑。

禁止施用肉刑。

第六十六条　联邦法律规定褫夺公民政治权利的限制条件。

第六十七条　关于各州间罪犯的引渡，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但政治犯及违反新闻出版法的罪犯不得强制引渡。

第六十八条　为使无国籍人归化和防止无国籍情况继续发生而应采取的措施，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六十九条

（一）联邦可通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多发流行病和对人畜有特别危害的疾病。

第六十九条

（二）联邦对下列事项有立法权：

一、关于食品贸易；

二、关于其他可能有害生命或健康的家庭常用物品的贸易。

有关规定由各州负责执行。

对进口货物边境检验权属于联邦。

第六十九条

（三）联邦有权就外国人的入境、出境、寄居及定居制订法律。

各州按照联邦法律决定外国人的寄居与定居，但联邦有权就下列事项做出最后裁决：

一、关于各州延长寄居及定居的许可，以及宽容待遇；

二、关于定居条约的违犯；

三、关于把各州驱逐命令的效力扩展至联邦全境问题；

四、关于拒绝给予避难权事项。

第七十条　联邦有权将危害瑞士内外安全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第二章　联邦机关

第一节　联邦议会

第七十一条　除人民及各州的权利外（参看第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联邦的最高权力由联邦议会行使。联邦议会由下述两院组成：

（一）国民院；

（二）联邦院。

一、国民院

第七十二条　国民院由瑞士人民选举的两百名代表组成。

国民院议席在各州及半州之间按其常住人口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州和半州得至少拥有一个议席。

联邦法律可对此作出详细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民院由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按比例代表制进行，每个州或半州组成一个选区。

为实施此项原则，联邦法律可颁布详细规定。

第七十四条　瑞士男人和妇女在联邦选举和表决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瑞士男人和妇女凡年满二十岁，未被联邦立法或其居住州立法褫夺政治权利者，均有权参加选举和表决。

联邦可就参加联邦选举和表决的权利颁布统一的立法规定。

对于州和市镇的选举和表决，则各州的权利予以保留。

第七十五条　凡有投票权的瑞士公民，只要不是僧侣，均可被选为国民院议员。

第七十六条　国民院每四年改选一次，每次全部重新选举。

第七十七条　联邦院议员、联邦委员会委员以及由联邦委员会任命的官员，不得同时兼任国民院议员。

第七十八条　国民院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在其议员中选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

议员曾任上届常会议长者，不得担任下届常会的议长或副议长。

同一议员不得在两届常会中连任副议长。

当议会中两种意见不分上下时，由议长作出裁决；在选举时，议长则与其他议员一样投票。

第七十九条　国民院议员由联邦国库给予津贴。

二、联邦院

第八十条　联邦院由各州的四十六名代表组成。每个州推举两名代表；在分为两个半州的州，每半州推举一名代表。

第八十一条　国民院议员和联邦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兼任联邦院议员。

第八十二条　联邦院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从其议员中选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

议长及副议长不得从曾任上届常会议长的同一州议员中选举产生。

同一州的议员不得在两届常会中连任副议长。

当议会两种意见不分上下时，由议长作出裁决；在选举时，议长则与其他议员一样投票。

第八十三条　联邦院议员由各州给予津贴。

三、联邦议会的职权

第八十四条　国民院和联邦院讨论由本宪法赋予联邦的权限之内的、未授权其他联邦机关管辖的一切事宜。

第八十五条　属于两院权限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制订联邦机关的组织与选举方式的法律；

（二）制订宪法规定属于联邦权限内的事宜的法令；

（三）确定联邦各机关及联邦办公厅人员的工资及津贴；决定联邦常住官职的设置及其工资待遇；

（四）选举联邦委员会和联邦法院；遴选联邦办公厅主任以及联邦军队总司令；

联邦法律得将其他选举及认可的权利赋予联邦议会；

（五）批准联邦与外国缔结的同盟与条约以及各州相互间或各州与外国签订的条约。但各州相互间的条约仅在联邦委员会或其他州提出异议时，才能提交联邦议会；

（六）决定保证瑞士对外安全、维持瑞士独立与中立的措施；宣战及媾和；

（七）保障各州宪法与领土及为此而进行干预；维持瑞士国内安宁和秩序；大赦与特赦；

（八）为使联邦宪法得到尊重，各州宪法受到保障，以及为履行联邦义务而采取措施；

（九）有权调动联邦军队；

（十）确定国家年度预算，批准国家决算及颁布

发行公债的法令；

（十一）对联邦行政及联邦司法实行监督；

（十二）对联邦委员会就行政纠纷的裁决提出异议（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三）处理联邦各机关之间有关职权的争议；

（十四）修改联邦宪法。

第八十六条 两院每年按规定日期举行一次例行联席会议。

两院得因联邦委员会的决定，或因国民院四分之一议员或五个州的要求，举行非常会议。

第八十七条 每院开会议事时，必须有其议员的绝对多数出席。

第八十八条 国民院和联邦院的决定须由参加投票议员的绝对多数表示同意才能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一）联邦法律与联邦命令必须经过两院批准。

如有五万有选举权的公民或八个州提出要求，则联邦法律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应交付全民表决。

下列国际条约亦应如此办理：

一、未规定期限和不许废弃者；

二、涉及加入国际组织者；

三、导致权利多边统一者。

如两院作出决定，则第二节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条约。

关于参加集体安全组织或跨国集团事项须交付全民和各州表决。

第八十九条

（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联邦命令必须立即生效者，可由两院以各自议员的多数表决通过的决定宣布立即生效。此等命令的有效期应有所限制。

如果有五万有选举权的瑞士公民或八个州提出要求，可在一年内对联邦议会决定紧急生效的联邦命令进行全民表决。如全民表决结果不予认可，则此等命令在联邦议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失效，并且不得重新颁布。

紧急生效的联邦命令如与宪法相抵触，必须在联邦议会通过后一年内由人民及各州批准。否则，此等命令在一年期满时即失去效力，并不得重新颁布。

第九十条 有关全民表决的方式及期限，由联邦立法加以确定。

第九十一条 两院议员在表决时不受任何指示。

第九十二条 两院分别议事。但涉及第八十五条第四款所规定的选举、行使特赦权以及裁决职权纠纷事项时（参见第八十五条第十三款），应由两院联席会议共同讨论，会议由国民院议长主持。其决定由两院议员投票表决的多数通过。

第九十三条 每院及每一议员都有立法创议权。

各州得以通讯方式行使同样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两院会议一般公开举行。

第二节 联邦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联邦的最高执行与管理机关是联邦委员会，它由七名委员组成。

第九十六条 联邦委员会委员由联邦议会从有资格被选为国民院议员的瑞士公民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但是同一州不得选出一个以上的委员。

联邦委员会在国民院每次改选后都全部改选。

联邦委员会委员在四年任期中出缺者，由联邦议会在下次常会上补选，以接替遗缺直至任期届满。

第九十七条 联邦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联邦机构或各州的任何其他职务，也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或行业。

第九十八条 联邦委员会由联邦主席主持，另设副主席一人。

联邦主席和联邦委员会副主席由联邦议会从联邦委员会委员中任命，任期一年。

卸职主席不得连选为下年主席或副主席。

联邦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两年内连任副主席职务。

第九十九条 联邦主席及联邦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联邦国库供给年俸。

第一百条 联邦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名委员出席才能开会议事。

第一百零一条 联邦委员会委员在联邦议会两院有发言权，并对两院讨论的事项有建议权。

第一百零二条 在本宪法的范围内，联邦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权与义务：

（一）依照联邦法律与命令管理联邦事务；

（二）保证联邦宪法、法令、命令以及联邦各种契约条款的施行；主动或根据投诉采取必要措施使之得到遵守，但依第一百一十三条应提交联邦法院者不在此列；

（三）保障各州的宪法；

（四）向联邦议会提出法律或命令草案，对两院或各州向它提出的建议陈述意见；

（五）执行联邦法律和命令以及联邦法院的判决，调解或裁决各州间的争议；

（六）任命不属于联邦议会、联邦法院或其他机关委任权限的官员；

（七）审查各州之间或各州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必要时予以批准（第八十五条第五款）；

（八）注意联邦在国外的利益，特别是注意国际关系；负责处理全面外交事务；

（九）注意瑞士对外安全，维护瑞士的独立和中立；

（十）保证联邦国内安全，维持安宁与秩序；

（十一）当形势紧急而联邦议会尚未开会时，联

邦委员会得招募必要的军队并进行调动。但招募的军队在两千人以上或其存在超过三个星期者，须立即召集联邦议会开会。

（十二）主管与联邦军事有关的事务以及属于联邦的所有其他行政部门；

（十三）审查各州应提请联邦批准的法律和命令；对应受其监督的各州行政部门实行监督；

（十四）管理联邦财政，制订预算和公布收支决算；

（十五）对联邦行政官员和职员进行管理；

（十六）在每届联邦议会召开常会时，向其报告工作；就联邦国内外形势提出报告；并就采取它认为有利于促进共同繁荣的措施提出建议，请议会关注。

如联邦议会或其中一院提出要求，联邦委员会也应提出专门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联邦委员会的事务按部分类，由各委员分头负责，但各种决定由联邦委员会集体作出。

联邦法律可允许各部及其下属机构自行处理某些事务，但控告权不在此列。

联邦法律规定向联邦行政法院行使控告权的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联邦委员会及其下属各部可就特别问题任用一些专家。

第三节　联邦办公厅

第一百零五条　联邦办公厅主管联邦议会秘书处和联邦委员会秘书处，其负责人为联邦办公厅主任。

联邦办公厅主任与联邦委员会同时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联邦办公厅在联邦委员会的特别监督下工作。

联邦办公厅的组织细则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四节　联邦法院

第一百零六条　设置联邦法院行使联邦司法权。

此外设置陪审团，处理刑事案件（见第一一二条）。

第一百零七条　联邦法院的法官及代理法官由联邦议会任命，并须注意使联邦三种官方语言在联邦法院均有代表。

联邦法院及其分庭的组织，法官及代理法官的名额、任期和工资待遇，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凡具有被选为国民院议员资格的瑞士公民均可被选入联邦法院。

联邦议会议员与联邦委员会委员以及由它们任命的官员，不得同时在联邦法院兼职。

联邦法院法官不得担任联邦或各州的任何其他职务，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职业与行业。

第一百零九条　联邦法院得设秘书室，其人员由联邦法院任命。

第一百一十条　联邦法院审理下述民事案件：

（一）联邦与各州间的争端；

（二）联邦与行会或个人的争端；此类争端限于其重要程度已达到有关联邦法律的规定，且行会或个人是原告者；

（三）各州之间的争端；

（四）各州与行会或个人之间的争端；此类争端限于由当事人一方起诉、而争端重要程度已达到联邦法律的规定者。

此外，联邦法院还受理关于无国籍人的诉讼以及不同州镇之间关于公民权的争议案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其他案件，如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联邦法院，而其诉讼的目的之重要程度已达到联邦法律的规定，则联邦法院也必须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联邦法院在负责裁定事实的陪审团的协助下，审理下列刑事案件：

（一）对联邦的叛国罪，及反叛联邦政府机关或对联邦政府机关使用暴力罪；

（二）关于国际法的重罪及轻罪；

（三）关于政治上的重罪及轻罪，因导致骚乱而引起联邦武装干涉者；

（四）联邦当局任命的官员犯法并由联邦当局向联邦法院起诉者。

第一百一十三条　此外，联邦法院还得审理下列案件：

（一）以联邦当局为一方、各州当局为另一方的关于职权的争议；

（二）各州之间的关于公法方面的争议；

（三）关于违犯公民宪法权的控告以及个人关于违反国际契约及条约的控告。

行政诉讼不在此列，由联邦法律另行规定。

联邦法院审理上述案件，须执行联邦议会所通过的法律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令以及由联邦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载各类案件外，联邦立法可将其他一些事项置于联邦法院权限之下，特别是可以授予联邦法院旨在保证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法律得到一致执行的职权。

第四节（二）　联邦行政惩戒法院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联邦行政法院受理联邦法律所规定的联邦行政诉讼。

联邦行政法院还受理联邦法律规定由该法院而

不是由其他专门法院审理的联邦行政惩戒事项。

联邦行政法院执行联邦法律以及联邦议会批准的条约。

各州有权委托联邦行政法院审理各州的行政诉讼，但须经联邦议会批准。

联邦行政惩戒法院的组织及其程序，由法律加以规定。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凡涉及联邦政府机关所在地问题均由联邦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拉丁罗曼语是瑞士的国语。

被宣布为联邦的官方语言是：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联邦官员应对其职务负责。联邦法律对此等责任加以规定。

第三章 联邦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联邦宪法在任何时候都可被部分修改或全部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全部修改须按照联邦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如联邦议会中有一院提出全部修改联邦宪法而另一院不予同意，或者有十万有表决权的瑞士公民要求全部修改联邦宪法，在此两种情况下，是否全部修宪问题应交付瑞士全民表决。

如参加投票的大多数瑞士公民同意修宪，则联邦议会两院应即改选，以便从事修改宪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部分修改宪法可依照人民创议或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

人民创议系指由十万有表决权的瑞士公民提出的关于增订宪法新条文或关于废止或修改现行宪法中某些条文的要求。

如人民创议提出修改多项条文或者增订多项条文，则应就每项条文分别提出要求。

人民创议可以笼统建议或以具体草案的方式提出。

如人民创议提出的是笼统建议，而此建议又得到联邦议会的同意，则联邦议会可按建议指出的方向拟定宪法部分修改草案，并将其交付人民及各州表决是否采纳。相反，如联邦议会不同意人民创议的建议，则举行全民表决以确定是否修宪。如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瑞士公民同意修宪，联邦议会即应按照人民的决定着手修改宪法。

如人民创议提出的是具体草案，而此草案获得联邦议会同意，则该草案可即交付人民及各州以决定是否采纳。如果联邦议会不同意人民创议的草案，它可另行拟定对案或劝告人民否决创议所提的草案。在此情况下，联邦议会的对案或者劝告人民否决草案的建议应与人民创议的草案同时交付人民和各州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关修改联邦宪法而提出人民创议及进行表决的程序，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联邦宪法或其一部分修改后，一经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瑞士公民同意和联邦的大多数州同意，即可生效。

为确定州的大多数，各分治州每半州所投的票以半票计算。

每个州人民表决的结果即可视为该州的投票结果。

暂行条款

第一条 邮政和关税收入仍以现行制度为基础进行分配，直至联邦切实负担起目前由各州分担的军事费用时为止。

此外，联邦立法应规定，由于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变更而对某些州的税收造成的损失应是渐进的过程，应使之在若干年的过渡期以后再达到所规定的全部数额。

宪法第二十条生效后，如各州有未履行原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军事义务者，必须履行此项义务并自行负担费用。

第二条 凡与本宪法相抵触的联邦法律和契约及各州宪法和法律，应自本宪法通过之日起或在本宪法规定的联邦法律颁布之后，一律停止效力。

第三条 关于联邦法院的组织和权限的新规定应在有关的联邦法律颁布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各州须在五年期限内实现免费初等公共教育（第二十七条）。

第五条 凡从事自由职业者，在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联邦法律颁布之前已从一州或代表数州的官署获得合格证书者，可以在联邦全境从事其职业。

第六条 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各州从免除兵役的特别税（包括征集费）收入中所得份额固定为百分之三十一。从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此项份额由总收入中百分之二十的征集费所代替。联邦法律中一切与此相反的规定均停止生效。

第七条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对货物运输征收印花税。联邦法律中与此相反的规定均停止生效。

联邦铁路和由联邦特许的运输企业所运送的行李、动物和货物，不得再由各州征收印花税或注册税。

第八条 除第四十一条（三）所规定的联邦法律外，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实行的关于营业税、联邦直接税（前国防税）和啤酒税的规定仍然有

效，但作如下修改：

一、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开始对营业税实行下述规定：

1. 对零售货物利润征收百分之六点二的营业税，对批发货物利润征收百分之九点三的营业税；

2. 对画家和雕刻家自己创作的艺术品不予征收营业税。

二、对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按下述原则确定联邦直接税：

1. 对自然人的收入征收此税时，免予计算在收入内的扣除额为：

——已婚者：四千法郎；

——每个孩子：二千法郎；

——每个生活困难者：二千法郎；

——纳税人中同孩子或生活困难者一起生活的丧偶、离婚或独身者：三千法郎；

——保险金和储蓄金利息：纳税人中的丧偶、离婚或独身者为二千五百法郎，已婚者为三千法郎；

——在夫妇都从事赢利职业的情况下，对配偶的劳动收入扣除四千法郎。

2. 对自然人的纳税额可予减收，其数额为：

——对年度税的头一百法郎减收百分之三十；

——对紧接的三百法郎减收百分之二十；

——对其后的五百法郎减收百分之十。

3. 对已婚者减税至一九八二年底的规定予以取消。

4. 联邦设立减收联邦直接税委员会，在副主席协助下工作。各州主管部门可对减收直接税的申请作出决定，但以税额不超过一千法郎为限。

联邦委员会须根据第二节和第三节作出的修改，对其关于营业税和国防税的政令也作相应修改。在营业税方面，联邦委员会须对过渡时期的税务转移造成的影响作出规定。在今后的立法和规定文件中，“国防税”一词一律改用“联邦直接税”。

第九条　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之间，联邦可对联邦、州和市镇的征税宣布一次性赦免。

赦免的时机、条件以及范围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第十条　在各州财政分摊的新规定颁布之前，现在的各州收取百分之六手续费的作法应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改为领取预支税净收入的百分之十二。各州如何分配由联邦立法加以规定。

在预支税率高于百分之三十的年份中，各州所得的份额应高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在联邦保险费尚不足以按第三十四条（四）第二节规定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联邦将给各州拨出津贴，以补充保险费。为此，联邦可动用为联邦保险提供资金的税收。在按第三十四条（四）第二节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计算联邦最多拨款时，应考虑到上述联邦津贴和各州相应拨款的情况。

按照第三十四条（四）第三节规定，首批参加强制性行业保险制度的受保者，应能在法律生效之日起的十至二十年不等的期限后，按其收入多少享受法定的最低限度的保护。法律将确定首批受保者所指的范围及在过渡时期应给予的最低限度保险金。联邦法律应制订专门规定，以照顾到那些其雇主在法律生效之前业已为他们采取了保险措施的受保人的处境。为保证支付保险金所必需的分摊份额应最迟在五年之后达到正常标准。

第十二条　［关于动物保护条款，已改为宪法第二十五条（二）］。

第十三条　（关于制止滥作支出决定条款，因其效力仅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宪法不复载入）。

第十四条　印花税纯收入中应归各州之部分（见第四十一条（二）第一节第一款的最后一句），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不付给各州。

在关于联邦与各州之间重新分配任务的第一阶段工作范畴内，联邦议会将重新研究印花税纯收入的分配问题。如果议会决定最终取消各州所得份额或决定重新分配纯收入，则此决定应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付全民和各州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对第三十二条（二）第九节的规定有例外处理，即在一九八〇——八一至一九八四——八五财政年度期间，各州只能从联邦酒精署从蒸馏酒精饮料征税所得的纯收入中领取用于同酗酒现象作斗争之部分。联邦把自己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老年、遗属和残废保险。

在关于联邦与各州之间重新分配任务的第一阶段工作范畴内，联邦议会将重新研究联邦酒精署纯收入的分配问题。如果议会决定重新分配，则此项决定应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付全民和各州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除非立法机构作出修改，否则燃料进口附加税定为每公升三十生丁。

第十七条　对使用向一般交通运输开放的道路的总重量超过三点五吨的机动车或拖车，无论其是在瑞士或在国外注册者，联邦均征收年度养路费。

养路费额度是：

1. 卡车和铰接运输车：

——自三点五吨至十一吨：五百法郎；

——自十一吨至十六吨：一千五百法郎；

——自十六吨至十九吨：二千法郎；

——总重量超过十九吨以上者：三千法郎。

2. 拖车：

——自三点五吨至八吨：五百法郎；

——自八吨至十吨：一千法郎；

——总重量在十吨以上者：一千五百法郎。

3. 大型客车：五百法郎。

对于那些在一年中只有部分时间行驶的车辆，联邦委员会将根据行驶时间的长短确定养路费征收率，并考虑到收费本身所花的费用。

联邦委员会通过政令对本条的实施作出规定；它可根据第二节对特殊类别车辆确定收费额，可对某些车辆免收养路费，并可特别对在边境地区往来的车辆作出专门的规定。这种规定不得使在外国注册的车辆享有特权而使瑞士的车辆吃亏。如有违反，联邦委员会可处以罚款。在瑞士注册的车辆由各州收缴养路费。

征收养路费期限定为十年。法律可以压缩这一期限或在期满前取消养路费。

第十八条　对使用一级和二级国家公路的总重量不超过三点五吨的机动车或拖车，不论其是在瑞士还是在外国注册者，联邦均征收三十法郎的年度养路费。

联邦委员会通过政令对本条的实施作出规定。它可以免除某些车辆的养路费，并可特别对在边境地区往来的车辆作出专门的规定。这种规定不得使在外国注册的车辆享有特权而使瑞士车辆吃亏。如有违反，联邦委员会可处以罚款。各州收缴在瑞士注册的车辆的养路费，并监督所有车辆遵守规定。

征收养路费期限定为十年。法律可以压缩这一期限或在期满前取消养路费。

圣马力诺

圣马力诺制宪说明

圣马力诺共和国（Repubblica di San Marino）位于亚平宁半岛东北部，人口2.5万，居民大部分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意大利语。

圣马力诺于公元 301 年建国。1263 年，这个仅有约 2000 居民的国家制订了共和法规，实行民主共和制，使圣马力诺成为欧洲最古老的共和国。

圣马力诺共和国独立初期，由全国各家家长组成家长会议，称为阿伦戈（Arringo），行使国家最高立法权。阿伦戈制订法规，议决国家大事。14 世纪后，因召集全国各家家长开会诸多不便，其政治法律地位渐为拥有 60 个议员的大议会（Consiglio Grande e Generale）所取代。大议会议员原来根据 1926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的、具有宪法性质的《圣马力诺共和国选举法》规定，由阿伦戈选举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圣马力诺普选制的发展，阿伦戈逐渐演变为选民代表会议，主要拥有请愿权。每年 4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执政官就职后第一个星期日中午 12 时，阿伦戈成员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国家元首请愿，大议会必须在 6 个月内加以讨论。

大议会议员由全国选民按比例代表制直接选举产生。它有权制订和颁布法律，在议员中选举执政官和国务会议成员。1960 年起，圣马力诺规定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圣马力诺国家元首为执政官（Capitani Reggenti），由大议会选出，任期半年，不得连任，自古迄今均由两人同任此职。两名执政官具有同等权力，各自有权否决对方的提议。他们对外代表国家，对内主持大议会和国务会议。国务会议为政府机构，由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部长（外交、内政和财政），其他 7 名为阁员，按规定阁员一般不是专职的。

苏　联

苏联制宪说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Союз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СССР)，简称苏联，位于欧洲东部和亚洲北部。人口 2. 763 亿（1985 年 1 月）。有 100 多个民族，其中俄罗斯族约占全国人口的 52.4%。

15 世纪末，大公伊凡三世建立莫斯科大公国，以莫斯科为中心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1547 年，伊凡四世将大公称号改为沙皇。1550 年，伊凡四世颁布法典，把全国各地不同的法律统一起来。1711 年，彼得一世推行改革，废除大贵族杜马，设立参政院。参政院由彼得指定的 9 个大臣组成，负责拟定法令，监督行政、司法、税收、外交、军事、工商等事务。1721 年，彼得一世获皇帝称号，改国号为俄罗斯帝国。由于商业资本的发展和农民战争的打击，亚历山大二世被迫于 1861 年 2 月正式签署改革法令和关于废除农奴制度的特别宣言。1905 年，俄国爆发大规模民主革命运动。为了领导罢工，伊万诺沃的工人建立起工人代表苏维埃，这是苏联苏维埃的萌芽。1905 年 8 月 6 日，沙皇政府公布召开国家杜马的法律。国家杜马由 420 名代表组成，选举权只限于有产者，主要由地主资本家中选出，农民代表只有 51 名。根据这个法律，国家杜马仅为一个咨询性机关，并无立法权。1905 年 10 月，全俄举行政治罢工。同月 17 日，沙皇被迫颁布宣言，允许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等自由，并答应扩大选举权，成立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杜马，组织新的内阁。1905 年 12 月 11 日，即当莫斯科工人武装起义最紧张的时刻，沙皇政府颁发了关于选举国家杜马的法令。规定将选民按财产和阶级划分为 4 个选民团，即土地所有者选民团（地主）、城市选民团（资产阶级）、农民选民团和工人选民团。地主在 2000 个选民中可产生一个候选人，而工人在 9000 个选民中才能产生一个候选人。但在选出的全部 478 个杜马代表中，3/5 的席位属于立宪民主党、劳动派（大部分是农民代表）和社会民主工党（孟什维克和倾向于社会民主工党的工人）代表。其余 2/5 的代表大多数是无党派人士。19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国家杜马，主要议题是土地问题；同年 7 月 9 日，沙皇政府宣布予以解散。1907 年 1 月和 6 月、1912 年，先后召开第二、三、四届国家杜马。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俄国面临着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1917 年 2 月，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彼得格勒工人举行总起义，推翻罗曼诺夫王朝，成立了由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领导的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同时，还有一个布尔什维克领导的苏维埃政权。

1917 年 11 月 7 日，布尔什维克领导举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同日晚，全俄工兵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彼得堡斯莫尔尼宫召开。会议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全部政权一律归工兵代表苏维埃。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苏维埃政府，即人民委员会，列宁任人民委员会主席，列甫・托洛茨基任外交人民委员，约・维・斯大林任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议还选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列甫・加米涅夫任主席。从此，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17 年 11 月 15 日，苏维埃俄国人民委员会通过《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以法律形式规定俄国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享有直到分离和建立独立国家的自决权。1918 年 1 月 16 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由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该

宣言是苏维埃俄国建立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宣言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其主要任务是：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消除阶级划分，镇压剥削者，建设社会主义。同月23—31日，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彼得格勒举行。大会批准了该宣言，宣布俄国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18年3月14—16日，全俄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大会批准《布列斯特和约》，苏维埃俄国正式退出帝国主义战争，并决定把苏维埃共和国首都从彼得格勒迁到莫斯科。1922年12月30日，根据列宁的提议，俄罗斯联邦、南高加索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4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结成联盟，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久，乌兹别克、土库曼、哈萨克等苏维埃共和国加入联邦。1924年1月列宁逝世后，约·维·斯大林成为主要领导人。1926年开始实行国家工业化计划。1928年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36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苏联第八次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斯大林在会议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为纪念这一事件，确定12月5日为"宪法节"。1937年7月，颁布最高苏维埃选举条例。同年12月12日，举行最高苏维埃选举。1940年7月21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加入联盟。1944年2月1日，颁布苏联宪法修正案，批准各加盟共和国设单独的国防人民委员和外交人民委员；各加盟共和国均可保有自己的军队（作为苏联军队的组成部分），可与外国谈判并缔约。1946年3月1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通过法案，将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改称部长会议，人民委员改称部长。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共通过了4部宪法。第一部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由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18年7月10日通过。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其余5篇为：宪法总纲，政权结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预算法，国徽和国旗。宪法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全部政权属于苏维埃；苏维埃政权实行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镇压资产阶级，建立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苏维埃自治、自愿联盟和苏维埃联邦的原则；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工人、农民、红军和哥萨克代表组成，在城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选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俄罗斯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最高立法、执行和监督机关；由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选出并对它负责；全俄人民委员会为俄罗斯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其总的管理全国的一切政务，并对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凡年满18岁的所有劳动者不分民族、性别、信仰、文化程度、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夺雇佣劳动者、剥削者、僧侣、刑事犯罪分子等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体公民享有信仰自由，劳动者有言论、集会、结社、游行等自由。

苏联第二部宪法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由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24年1月31日批准。这部宪法是在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来联盟逐渐扩大）基础上制定的。该宪法分为两篇：第一篇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宣言，第二篇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盟约，其中包括11章72条。宪法在宣言中指出，自各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来，世界各国已分裂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阵营。宪法规定了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基本原则：这个联盟是各平等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之权；一切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均可加入联盟；新的联盟国家将是在1917年10月即已确立的关于各族人民和平共处与友爱合作的各项原则基础上的宝贵结晶。宪法第二篇的主要内容为：苏联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及联盟国籍，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苏联人民委员会，苏联最高法院，苏联各人民委员部，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苏联国徽、国旗及首都。宪法规定，一切外交、军事、对外贸易、交通运输及邮电事务，均由苏联直接领导和管辖。另外，批准国家预算，规定税收、货币信贷制度，制订各加盟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指导原则，规

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联盟的民事和刑事立法原则，解决各加盟共和国间的纠纷等，亦属苏联管辖权限之内。各加盟共和国都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其主权受苏联的保护。

苏联第三部宪法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由苏联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于 1936 年 12 月 5 日通过。这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宪法。分为苏联社会结构，国家结构，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国家管理机关，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法院及检察机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及义务，选举制度等 13 章 146 条。宪法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行使之；苏联的政治基础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苏联为一联盟国家，由各平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自愿联合原则组成，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苏联之权；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两院构成，由苏联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选出，任期 4 年；年满 18 岁的苏联公民，不分种族及民族，不分性别、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以及过去活动如何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苏联第四部宪法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即现行宪法。由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于 1977 年 10 月 7 日通过。该宪法由序言和 9 个部分组成，共 21 章 174 条。这 9 个部分是：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国家和个人，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选举程序，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组织基础，审判、公断和检察监督，苏联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苏联宪法生效和修改程序。宪法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成为全民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并把这种关系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培养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加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是建成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该宪法继承了以往宪法的基本思想和原则，保留了苏维埃制度、党的领导地位、联邦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等有关的原则和规定，同时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作了修改，充实了一些新内容。该宪法同 1936 年宪法相比，在政治方面，将无产阶级专政改为全民国家；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改为人民代表苏维埃；用专门条款确认苏联共产党在苏联社会中的领导地位和核心作用；扩大了苏维埃的权限；提出了人民广泛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扩大实行公开原则的基本方针。在经济方面：强调国家促进集体农庄所有制发展和向全民所有制接近；协助公民经营副业，允许在农业、手工业和生活服务行业从事个体劳动；确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同发挥地方和企业积极性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国家体制方面：关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与权限，增加了苏联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的条文，取消了关于加盟共和国有权组建本共和国军队以及有关实行赦免等权力的条款；在强调中央集权的同时，规定加盟共和国有权参加联盟机关解决全苏性的问题，有权通过其最高权力机关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立法议案。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增加了公民享受保健、住房、文化成果、科研与创作，以及控告和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此外，该宪法还第一次把社会发展和文化、对外政策、保卫社会主义国家问题单列专章，强调根据《共产党宣言》提出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共产主义原则，国家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发展教育、文化、艺术、卫生和商业，扩大现实的可能性，以使公民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才能和秉赋，达到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目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

俄国的工人和农民在以弗·伊·列宁为首的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砸碎了压迫的枷锁，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创立了苏维埃国家——新型的国家，保卫革命成果、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工具。人类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转折开始了。

苏维埃政权在取得国内战争胜利和击退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之后，实行了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革，永远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了阶级对抗和民族仇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增强了国内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和可能性。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的真正民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

苏联人民及其武装部队在伟大卫国战争中获得历史性胜利的不朽功绩，生动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力量。这一胜利巩固了苏联的威信和国际地位，为全世界社会主义、民族解放、民主与和平力量的壮大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

苏联劳动人民继续进行创造性活动，保证了国家迅速全面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加强了，苏联各民族的友谊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主导力量的苏联社会的社会与政治一致和思想一致形成了。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它已成为全民的国家。苏联共产党——全体人民的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增强了。

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的这个阶段，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新制度的创造力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优越性，劳动人民越来越广泛地享有伟大革命胜利的果实。

这个社会已经建立起强大的生产力、先进的科学和文化，人民的福利不断提高，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越来越有利的条件。

这个社会有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在一切阶级和社会阶层接近、一切民族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平等、它们兄弟合作的基础上产生了人的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

这个社会中劳动人民——爱国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思想性和觉悟。

这个社会的生活准则是大家关心每个人的福利和每个人关心大家的福利。

这个社会有真正的民主，它的政治制度保证有效地管理一切社会事务，保证劳动人民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国家生活，保证公民的现实权利和自由同公民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相结合。

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

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是建成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将得到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并把这种关系改造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培养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加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

苏联人民，

遵循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忠于自己的革命传统，

依靠社会主义伟大的社会经济成就和政治成就，

力求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考虑到苏联作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地位，意识到自己的国际主义责任，

继承一九一八年第一个苏维埃宪法、一九二四年苏联宪法和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的思想和原则，

肯定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确定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及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组织原则和宗旨，并在本宪法中予以宣布。

一、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

第一章 政治制度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第二条 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通过作为苏联政治基础的人民代表苏维埃

行使国家权力。

其他一切国家机关受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监督并向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工作。

第三条　苏维埃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一切国家权力机关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这些机关向人民报告工作，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民主集中制把统一领导同地方上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同每一个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结合起来。

第四条　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国家组织、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

第五条　国家生活中的最重要问题提交全民讨论，并付诸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第六条　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苏共为人民而存在，并为人民服务。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苏联共产党规定社会发展的总的前景，规定苏联的内外政策路线，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伟大的创造性活动，使苏联人民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具有计划性，并有科学根据。

各级党组织都在苏联宪法范围内进行活动。

第七条　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可根据自已章程规定的任务，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

第八条　劳动集体参加下列活动：讨论和解决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制定生产和社会发展计划，培养和配备干部，讨论和解决企业和机构管理问题、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问题、利用用于发展生产以及社会文化措施和物质鼓励的资金的问题。

劳动集体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促进推广先进工作方法和加强劳动纪律，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本集体的成员，关心他们的政治觉悟、文化和职业技能的提高。

第九条　苏联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公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完善国家机构，提高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人民监督，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扩大实行公开原则，经常考虑公众意见。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十条　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包括：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

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执行章程所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财产。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并为其增多创造条件。

任何人无权利用社会主义财产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和其他自私目的。

第十一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财产，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土地及其矿藏、水流、森林，均全部为国家财产。工业、建筑业和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运输工具和邮电设备，银行，国家组织的商业企业、公用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财产，城市基本房产以及为执行国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财产，均归国家所有。

第十二条　生产资料和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企业为实现章程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财产，是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企业的财产。

集体农庄占有的土地归该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地使用。

国家促进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并促进其同国家所有制接近。

集体农庄和其他使用土地的单位必须有效地利用土地，爱护土地，提高其肥力。

第十三条　劳动收入是苏联公民个人财产的基础。日常生活用具、个人消费品，便利个人生活的和家庭副业的设备、住宅和劳动储蓄都是个人财产。公民的个人财产及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都受国家保护。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拨供经营副业（包括饲养牲畜和家禽）、果园业、菜园业用的以及供个人住宅建设用的土地可归公民使用。公民必须合理使用拨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和集体农庄应协助公民经营副业。

归公民个人所有或使用的财产不得用来获取非劳动收入和损害社会利益。

第十四条　苏联人的摆脱了剥削的劳动是社会财富、人民和每一个苏联人的福利增长的源泉。

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监督。国家规定应当征收的所得税额。

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及其成果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国家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结合起来，鼓励革新和创造性的工作态度，以促进使劳动成为每一个苏联人的生活第一需要。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标，是最充分地满足人的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

国家依靠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竞赛，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完善领导经济的形式和方

法，从而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以及国民经济蓬勃的、有计划的和按比例的发展。

第十六条 苏联经济是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

对经济的领导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考虑到部门原则和地区原则的情况下，在集中管理同企业、联合公司和其他组织的经济独立性和主动性相结合的情况下实施之。同时积极利用经济核算、利润、成本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和刺激。

第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苏联允许手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服务性行业范围内的个体劳动活动，以及完全以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国家调节个体劳动活动，保证使之有利于社会。

第十八条 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苏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并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利用土地及其矿藏、水流资源、植物和动物，保持空气和水流的洁净，保证自然财富的再生和人类环境的改善。

第三章 社会发展和文化

第十九条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是苏联的社会基础。

国家促进社会的社会单一性的加强，即消除阶级差别、城乡之间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苏联所有民族的全面发展和接近。

第二十条 根据“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一共产主义理想，国家提出的目标是，扩大现实的可能以使公民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才能和禀赋，以使个人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关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和科学地组织劳动，关心在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过程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基础上减少并进而完全取消重体力劳动。

第二十二条 苏联始终不渝地执行把农业劳动变成一种工业劳动，扩大农村的国民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机构网，把乡村改造成为设备良好的居民点的纲领。

第二十三条 国家一贯实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报酬和实际收入水平的方针。

建立社会消费基金以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的需求。国家在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广泛参加下确保此项基金的增加和合理分配。

第二十四条 苏联实施并发展保健、社会赡养、商业和公共饮食、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等国家设施。

国家鼓励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为居民服务的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国家促进群众性的体育运动的发展。

第二十五条 苏联实行并完善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制度保证公民的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目的是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使其身心成长、培养他们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保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和培养科学干部，组织将科学研究成果用于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关心保护、增加和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苏联人进行品德和美学教育以及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苏联大力鼓励发展专业的和民间的艺术创作。

第四章 对外政策

第二十八条 苏联一贯奉行列宁的和平政策，主张加强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实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苏联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保证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有利的国际条件，保卫苏联的国家利益，加强世界社会主义的阵地，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防止侵略战争，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和始终不渝地实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原则。

在苏联，禁止宣传战争。

第二十九条 苏联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遵守下列原则的基础上：主权平等，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平等和享有支配自己命运的权利，国与国之间合作，真诚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第三十条 苏联作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组成部分，根据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发展和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和同志式互助，积极参加经济一体化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

第五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第三十一条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国家最重要的职能，是全民的事业。

为保卫苏联人民的社会主义成就与和平劳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建立苏联武装力量，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

苏联武装力量对人民的职责是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经常保持战斗准备以保证立即反击任何侵略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证国家的安全和防御能力，给苏联武装力量提供一切必要的装备。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保证国家安全和加强国家防御能力的义务，由苏联立法规定之。

二、国家和个人

第六章 苏联国籍、公民权利平等

第三十三条 苏联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加盟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获得或丧失苏联国籍的原则和程序，由苏联国籍法规定之。

国外的苏联公民受苏维埃国家的保护和庇护。

第三十四条 苏联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予以保证。

第三十五条 苏联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参加劳动、获得劳动奖赏和工作提升、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机会，以及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兼顾劳动和母责，对母亲和儿童给予法律保护、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予孕妇和母亲保留工资的假期和其他优待，逐步缩短有幼儿的妇女的工作时间。

第三十六条 苏联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苏联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

凡是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限制，根据种族和民族的特点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均依法制裁。

第三十七条 对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保证给予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以保护属于他们的个人权利、财产权利、家庭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苏联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必须尊重苏联宪法并遵守苏联法律。

第三十八条 苏联对于因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与和平事业，因参加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因从事进步的社会政治活动、科学活动或其他创作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避难的权利。

第七章 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苏联公民享有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宣布并保证的全部社会经济、政治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扩大权利和自由，保证随着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计划的执行不断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

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四十条 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其工作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的劳动报酬的权利，包括根据其志愿、才能、职业训练、教育程度并在考虑到社会需要情况的下选择职业及工种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发展生产力，实施免费职业教育，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实施新专业教育，发展职业定向和就业系统。

第四十一条 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和职员实行不超过四十一小时的工作周，缩短一系列职业及工种的工作日和缩短夜班的工作时间；提供工资照付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和保健机构网，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旅游活动；在居住地点创造良好的休息条件和合理利用业余时间的其他条件。

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由集体农庄规定之。

第四十二条 苏联公民有享受保健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国家保健机构免费提供良好的医疗；扩大公民治疗和健身机构网；发展和完善安全技术设备和生产保健；实施广泛的防疫措施；实施环境卫生措施；特别关心年轻一代的健康，包括禁止儿童从事同学习和劳动教育无关的劳动；开展预防和降低发病率、保障公民健康长寿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四十三条 苏联公民在年老、患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去赡养者的情况下，有享受物质保证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实行社会保险，发给临时失去劳动能力者补助金；对年老、残废和失去赡养者由国家和集体农庄发给优抚金；安排部分失去劳动能力的公民就业；关心老年公民和残废者；实行其他形式的社会赡养。

第四十四条 苏联公民有获得住房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发展和保护国家房产和公有房产，帮助合作社和个人住宅建设，在社会监督下公平分配随着实施设备完善的住宅建设计划而提供的住宅面积，以及收取价格不高的房租和公用设施费。苏联公民应当爱护提供给他的住宅。

第四十五条 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对青年实行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在教学同生活和生产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对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和优待；免费发给中小学教科书；学校可用本族语言教学；为自修创造条件。

第四十六条 苏联公民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普遍可观赏由国家和社会保管的祖国和世界的文物；发展和在全国平均设置文化教育机构；发展电视和广播、图书出版、期刊、免费图书馆网；扩大同外国的文化交流。

第四十七条 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目标，保证苏联公民享有从事科学著作、技术创造和艺术创作的自由。这一自由的保证是：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发展文学艺术。国家创造为此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对志愿协会和创作协会给予帮助，在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推广各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权利受国家保护。

第四十八条 苏联公民有权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加全国和地方性的法律和决议的讨论和通过。

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可以选举和被选入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其他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参加全民讨论和投票，参加人民监督，参加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业余活动机构的工作，参加劳动集体和居住地点的会议。

第四十九条 每一个苏联公民都有向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提出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并对其工作中的缺点提出批评的权利。

公职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公民的建议和申诉，作出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的人要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为了适合人民的利益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苏联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

实行这些政治自由的保证是：为劳动人民及其组织提供公共场所、街道和广场，广泛发布消息和提供利用报刊、电视及广播的机会。

第五十一条 为了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的目标，苏联公民有结成有助于发挥其政治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他们各种利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保证社会组织有顺利执行其章程规定的任务的条件。

第五十二条 保障苏联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者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和仇恨。

在苏联，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第五十三条 家庭受国家保护。

男女根据自愿结婚；夫妻在家庭关系中完全平等。

国家关心家庭，办法是建立和发展广泛的保育机构网、组织和完善生活服务和公共饮食业、发给生育补助金、对多子女家庭给予补助金和优待，以及对家庭给予其他补助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苏联公民有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第五十五条 苏联公民有住宅不可侵犯的保障。没有合法理由，任何人都无权违背住户的意志进入住宅。

第五十六条 公民个人生活，通信、电话和电报的秘密，均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七条 尊重人格、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的义务。

苏联公民有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个人自由和财产受法院保护而不受侵犯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苏联公民有对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的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控告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审理。

对公职人员违犯法律、擅越权限、损害公民权利的行为，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出控告。

苏联公民对于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因非法行动造成的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权利和自由的实施同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是不可分的。

苏联公民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无愧于苏联公民的崇高称号。

第六十条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苏联公民的义务和荣誉，是在他所选择的有益于社会的活动领域从事诚实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脱离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不相容的。

第六十一条 苏联公民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同盗窃和浪费国家和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爱护人民财产，是苏联公民的职责。

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人要依法制裁。

第六十二条 苏联公民必须保护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促进其实力和威信的加强。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每一个苏联公民的神圣职责。

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极大犯罪。

第六十三条 在苏联武装力量中服兵役是苏联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六十四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苏维埃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友谊，是每一个苏联公民的职责。

第六十五条　苏联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反社会行为毫不妥协，全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六十六条　苏联公民必须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名副其实的成员。

子女必须关心父母，并给予帮助。

第六十七条　苏联公民必须爱护自然，保护自然财富。

第六十八条　关心保护古迹和其他文物是苏联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第六十九条　促进发展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促进维护和加强普遍和平，是苏联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

三、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第八章　苏联——联盟国家

第七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而组成。

苏联体现苏联人民的国家统一，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共产主义。

第七十一条　联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七十二条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七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在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

（二）确定苏联国界，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三）规定共和国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一般原则；

（四）保证苏联全境内立法调整活动的一致，制订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基础；

（五）执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领导国家的经济；确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以及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一般措施；制订和批准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批准关于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制订和批准统一的苏联国家预算，批准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领导统一的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规定列入苏联国家预算的税收和各项收入；规定价格政策和工资政策；

（七）领导联盟所属的国民经济各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对于联盟和共和国所属的部门实行一般的领导；

（八）决定和平与战争的问题，捍卫主权，保卫苏联的国界和领土，组织国防，领导苏联武装力量；

（九）保障国家安全；

（十）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处理苏联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系；规定加盟共和国同外国和国际组织关系的一般程序，并协调这种关系；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进行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

（十一）监督苏联宪法的遵守情况，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苏联宪法；

（十二）解决其他全联盟性的问题。

第七十四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全联盟的法律发生抵触时，以苏联法律为准。

第七十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是统一的，它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

苏联的主权适用于其全部领土。

第九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

第七十六条　加盟共和国为主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它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苏联宪法第七十三条指出的范围以外，加盟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独立行使国家权力。

加盟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并考虑到共和国特点的自己的宪法。

第七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参加解决苏联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参加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政府和苏联其他机关。

加盟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苏联职权在自己境内的行使，执行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

加盟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

督联盟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领土未经其同意不得予以变更。各加盟共和国间的疆界，须经有关共和国彼此协商并经苏联批准始可予以变更。

第七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规定自己的边疆区、州、专区和区的划分并解决行政区域结构方面的其他问题。

第八十条 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发生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及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受苏联的保护。

第十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八十二条 自治共和国是加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自治共和国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权利以外独立解决属于它的权限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并考虑到自治共和国特点的自己的宪法。

第八十三条 自治共和国分别通过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参加解决属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职权在自己境内的行使，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

自治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联盟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自治共和国的领土未经其同意不得予以变更。

第八十五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布里亚特，达吉斯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尔梅克，卡累利阿，科米，马里，莫尔多维亚，北奥塞梯，鞑靼，图瓦，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楚瓦什，雅库特。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兹和阿扎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希切万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十一章 自治州和自治专区

第八十六条 自治州包括在加盟共和国或边疆区内。关于自治州的法律根据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提议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八十七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自治州：阿迪格，戈尔诺—阿尔泰，犹太，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哈卡斯。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南奥塞梯自治州。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第八十八条 自治专区包括在边疆区或州之内。关于自治专区的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四、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选举程序

第十二章 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和活动原则

第八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市人民代表苏维埃，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镇人民代表苏维埃和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体制。

第九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五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每届任期两年半。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至迟在应届苏维埃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加以确定。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权限内的重大问题，在它的会议上审议解决。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各常设委员会，设立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以及对它报告工作的其他机关。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人民监督机关，人民监督机关把国家监督同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人民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人民监督机关监督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执行情况，同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管理不善、铺张浪费、因循拖沓和官僚主义作斗争，协助改进国家机关工作。

第九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直接地和通过它所建立的机关来领导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通过决议，并保证这些决议的执行，对决议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九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地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以及苏维埃建立的其他机关

对苏维埃和居民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建立的机关经常向居民报告工作和通过的决议。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均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凡年满十八岁的苏联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定程序被认为患精神病的人除外。

年满二十一岁的苏联公民方能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第九十七条　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一个选民都有一个投票权，一切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

第九十八条　代表的选举是直接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都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禁止对选民的意志表达进行监督。

第一百条　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权利属于苏联共产党、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以及部队的军人大会。

保证苏联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够自由地和全面地讨论代表候选人的政治、业务和个人品质，并享有通过会议、报刊、电视和广播进行鼓动的权利。

同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有关的费用由国家负担。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的选举按选区进行。

苏联公民通常不得选入两个以上的人民代表苏维埃。

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由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和部队军人大会产生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程序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零二条　选民可向代表提出委托。

相应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研究选民的委托，并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编制预算时加以考虑，对执行委托作出安排并向公民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四章　人民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代表是人民在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里的全权代表。

代表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解决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组织苏维埃决议的贯彻，对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代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照整个国家的利益，照顾本选区居民的要求，力求实现选民的委托。

第一百零四条　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脱离生产或职务活动。

在苏维埃开会期间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场合行使代表职权时，代表免于履行生产或职务上的职责，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第一百零五条　代表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提出质询，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对质询作出答复。

代表有权就代表活动的问题访问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并参加对他所提出问题的讨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必须立即接待代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讨论他的建议。

第一百零六条　保证代表不受阻挠地和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条件。

代表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代表活动的其他保证，由关于代表地位的法律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其他立法文件规定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必须对选民以及提他为代表候选人的集体和社会组织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苏维埃的工作。

辜负选民信任的代表，根据多数选民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得随时召回。

五、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十五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一百零八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本宪法规定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一切问题。

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苏联宪法；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批准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苏联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设立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苏联机关。

苏联法律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或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全民投票（全民公决）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由人数相等的

代表组成。联盟院按人口相等的选区选举。

民族院按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三十二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自治州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自治专区选举代表一人。

联盟院和民族院按各该院所选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提议通过承认代表资格的决议，遇违反选举法时，则通过关于个别代表选举无效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

联盟院主席和民族院主席主持各该院的会议并掌握内部活动程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院主席和民族院主席轮流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以及根据某个加盟共和国提议或根据两院中的一院不少于三分之一代表的提议，可召开非常会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包括两院分别举行的会议和两院联席会议，以及两院常设委员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在两院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举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立法提案的权利，属于联盟院、民族院、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通过它们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和两院常设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苏联最高法院和苏联总检察长。

社会组织（通过它们的全联盟机关）也有立法提案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问题，由两院在其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讨论。如有必要，法律草案或相应问题可交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作初步审议或补充审议。

苏联法律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每一个院的多数代表投票赞成之后，即被认为通过。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决议和其他文件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多数代表通过。

法律草案和其他最重要的国家生活问题，经苏联最高苏维埃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某个加盟共和国的建议而作出决议，可提交全民讨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意见发生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按人数同等原则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然后再交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重新审议。如在这种场合仍未取得一致意见，问题可移到下一次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讨论，或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和其他文件，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有权向苏联部长会议、各部部长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的其他机关的领导人提出质询。苏联部长会议或被质询的公职人员必须于三日内在苏联最高苏维埃本次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在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意，不得追究刑事责任、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并于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

第一百二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从代表中选出，其组成人员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五人（即每一个加盟共和国一人）、主席团秘书一人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二十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一）决定选举苏联最高苏维埃；

（二）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三）协调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四）监督苏联宪法的执行，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同苏联宪法和法律相适应；

（五）解释苏联法律；

（六）批准和废除苏联的国际条约；

（七）废除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法律发生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八）规定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授予最高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九）制定苏联的勋章和奖章；规定苏联的荣誉称号；颁发苏联的勋章和奖章；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

（十）接纳加入苏联国籍；决定退出苏联国籍和剥夺苏联国籍的问题以及提供避难的问题；

（十一）发布全苏大赦令和实行特赦；

（十二）任免苏联驻外和在国际组织中的外交代表；

（十三）接受外国驻苏联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状；

（十四）组织苏联国防委员会和确定其成员，任免苏联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人员；

（十五）为了保卫苏联，宣布个别地区或全国戒

严；

（十六）宣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

（十七）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苏联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共同防御侵略的国际条约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十八）实施苏联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作的下列决定，事后应提交例行会议批准：

（一）必要时修改苏联现行立法文件；

（二）批准加盟共和国之间疆界的变更；

（三）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建议成立或撤销苏联各部和苏联各国家委员会；

（四）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的个别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法令和通过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继续行使自己的职权，直到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组成新的主席团为止。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会议由上一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至迟在选举后两个月内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联盟院和民族院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以初步审议和准备属于苏联最高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并协助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其他决定的执行，监督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活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还可根据人数同等原则成立联合委员会。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认为必要时可就任何问题成立调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组织和公职人员必须执行苏联最高苏维埃委员会及其两院委员会的要求向各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机构和组织必须研究各委员会的建议。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各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对向它报告工作的所有国家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苏联最高苏维埃设立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领导所有人民监督机关。

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苏联人民监督法规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机构的活动程序，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和根据苏联宪法发布的其他苏联法律规定之。

第十六章　苏联部长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政府，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其组成人员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一人，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各若干人，苏联各部部长，苏联各国家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包括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最高苏维埃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把苏联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入苏联政府的成员。

苏联部长会议在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第一次会议上向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交卸其全部权力。

第一百三十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定期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解决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按照宪法不包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职权范围之内的一切国家管理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实行领导；制订并实施措施以保证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发展科学和技术，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巩固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实行统一的价格政策、劳动报酬政策、社会赡养政策，组织国家保险和统一的核算统计制度；组织对工业、建筑业、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运输和邮电企业、银行以及其他全苏性组织和机构的管理；

（二）制订当前的和长远的苏联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苏联国家预算，并把它们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采取措施来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三）实施措施以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

（四）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安全；

（五）对苏联武装力量的建设实行总的领导，规定每年征集服役的公民人数；

（六）在同外国的关系方面，对外贸易方面，苏联同外国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方面实行总的领导；采取措施以保证履行苏联签署的国际条约；批准和废除政府间的国际条约；

（七）在必要情况下设立附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事务的委员会、总局和其他主管部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作为苏联部长会议常设机构，解决保证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有关的问题和国家管理的其他问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得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苏联全国都必须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限内的问题停止执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废除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机关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苏联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苏联全联盟的和联盟——共和国的部和国家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机关的工作。

苏联全联盟各部和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在苏联全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它们设立的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

苏联联盟——共和国各部和国家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者一般通过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并直接管理直属联盟的各企业和联合公司。属于共和国的和地方的企业和联合公司移交给联盟管理的制度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苏联各部和国家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范围的状况和发展负责，在自己权限内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命令，得发布文件，并组织和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六条 苏联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权限，它们的活动程序，苏联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以及苏联全联盟各部、联盟—共和国各部和国家委员会的名单，依据宪法由关于苏联部长会议的法律规定之。

六、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组织基础

第十七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一百三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属于加盟共和国权限的一切问题。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加盟共和国宪法；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设立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加盟共和国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或由根据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人民投票（全民公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和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政府，它是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文件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得发布决议和命令，组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停止执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撤销边疆区、州、市（共和国直辖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有权撤销区和相应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

第一百四十二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联盟——共和国的部、共和国各部、加盟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工作。

联盟——共和国各部和加盟共和国国家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各该部和国家委员会既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又受苏联相应的联盟——共和国各部或苏联国家委员会管辖。

共和国各部和国家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各该部和国家委员会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

第十八章 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一百四十三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自治共和国宪法；批准自治共和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设立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自治共和国法律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政府。

第十九章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一百四十五条　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专区、区、市、市辖区、镇、村居民点人民代表苏维埃是相应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在该苏维埃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领导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参加讨论共和国的和全联盟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地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地方预算；对其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保证使法律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境内的属于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保护自然、建筑、劳动资源的使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内，得通过决定。该苏维埃管辖区内的一切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地方苏维埃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对选举它的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上和在公民的居住地点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直接对选举它的苏维埃及上级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报告工作。

七、审判、仲裁和检察监督

第二十章　法院和仲裁机关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苏联的审判权仅由法院行使。

苏联设有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边疆区、州和市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专区法院，区（市）人民法院以及武装力量军事法庭。

第一百五十二条　苏联各级法院均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经选举产生的原则组成。

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区（市）公民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他们工作或居住地点的公民开会公开投票选举，任期二年半。

上级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军事法庭审判员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人民陪审员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半。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对选民或选举他们的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可由他们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予以召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苏联最高法院是苏联最高审判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监督苏联各级法院和加盟共和国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苏联最高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苏联最高法院成员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苏联最高法院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关于苏联最高法院的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都实行合议制，第一审法院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人民陪审员在行使审判权时，享有审判员的一切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五十六条　苏联的审判工作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遵守诉讼的各项规定，才能在秘密庭审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保证被告人的辩护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诉讼用本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的语言或者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诉讼所使用语言的诉讼参加人有权通过翻译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和参加审判活动，并且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在法庭上发言。

第一百六十条　非经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被认为是罪犯和受刑事惩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律师协会对公民和组织给予法律帮助。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对公民的法律帮助是免费的。

律师工作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

和国立法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诉讼，允许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代表参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间的经济争端由国家仲裁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解决。

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关于苏联国家仲裁的法律规定之。

第二十一章 检察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切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企业、机构和组织、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集体农庄、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是否严格和一律遵守法律，由苏联总检察长及其所属各级检察长行使最高检察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苏联总检察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自治州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自治专区、区和市的检察长由加盟共和国检察长任命，并由苏联总检察长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苏联总检察长和一切下级检察长的任期均为五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

苏联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关于苏联检察院的法律规定之。

八、苏联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

第一百六十九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徽形式如下：镰刀和铁锤位于阳光照耀、周围有麦穗环绕的地球上，麦穗上有各加盟共和国文字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字样，国徽上部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百七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旗，是用红色材料制成的直角四边形，上角接近旗杆的地方绘有金黄色的镰刀和铁锤，镰刀和铁锤的上面绘有带金黄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国旗宽度和长度是一与二之比。

第一百七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歌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首都是莫斯科市。

九、苏联宪法生效和修改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苏联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苏联宪法为根据，并与苏联宪法相适合。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苏联宪法只有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每院全体代表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决定，方可修改。

[附录一]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①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旧历十二日）②
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一

1. 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的全部政权均归这些苏维埃掌握。

2.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在各自由民族自由联

① 列宁草拟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在1918年1月16日（旧历3日）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通过。1月18日（旧历5日）在立宪会议上，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宣读了这个宣言。但是，当时在会议占据多数的立宪民主党、孟什维克、右派社会革命党和其他反革命政党的代表拒绝对宣言进行讨论。1月25日（旧历12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这个宣言。而在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和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合并后，宣言复于1月31日（旧历18日）为合并后的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所一致通过。——原译者注

② 日期根据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记录确定。——原译者注

盟的基础上，建立为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

二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自己的基本任务是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完全消除社会的阶级区分，无情镇压剥削者，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取得胜利，特决定：

1. 为实现土地社会化而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全部土地为全民财产，并根据土地平等使用的原则，把土地无偿地拨给劳动者使用。

一切全国性的森林、矿藏和水流，以及全部耕畜、农具、示范农场和农业企业均宣布为国有财产。

2. 批准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苏维埃法律，以保证劳动者对剥削者的统治，并以此作为把工厂、矿山、铁路和其他生产资料及运输工具完全收归工农苏维埃共和国所有的最初步骤。

3. 批准把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以此作为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

4. 为了消灭社会上的寄生阶层并组织经济，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

5. 为了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权并消除剥削者复辟的一切可能，决定武装劳动者，建立社会主义工农红军并完全解除有产阶级的武装。

三

1.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表示坚定不移的决心，要从制造这场罪恶滔天、流血遍野的战争的财政资本和帝国主义的魔爪下把人类解救出来，因此完全同意苏维埃政权所奉行的下列政策：废除秘密条约，在交战国双方军队的工农之间组织最广泛的联欢，通过革命办法无论如何要达成劳动者之间以民族自由自决为基础的不兼并不赔款的民主和约。

2. 为此目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坚决主张同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彻底决裂，因为这种政策使少数特殊民族的剥削者的幸福建立在对亚洲以及一切殖民地和弱小国家的数亿劳动人民奴役的基础上。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从波斯开始撤兵和宣布阿尔明尼亚自由自决的政策。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关于废除沙皇、地主和资产阶级政府订借的一切债务的苏维埃法律，是对国际银行资本和财政资本的第一个打击，并深信苏维埃政权会坚定地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直到国际工人反对资本压迫的起义达到完全胜利。

四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目前在同剥削者①进行决战的关头，任何一个政权机关中都不能让剥削者有插足的余地。政权应当完全，而且只能由劳动群众及其全权代表机关——工、兵、农代表苏维埃掌握。

同时，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为了在俄国境内各民族劳动阶级之间建立起真正自由自愿的、因而是更加完善巩固的联盟，只对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各项根本原则作了规定，至于每一个民族的工农是否愿意参加，并根据什么样的原则参加联邦政府和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则由他们在自己的全权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自行决定。

① 在“苏俄法规汇编”中，误刊为“他们的剥削者”。——原译者注

[附录二]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会议通过）

由一九一八年一月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批准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同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一起，都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唯一的根本法。

这个根本法自从它用最终的形式在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机关报公布之日起而发生效力。它必须由苏维埃政权全部地方机关广泛地公布出来，并放置在所有苏维埃机关的显著的地方。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在俄罗斯共和国的所有学校中布置研究，以及说

明和解释本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篇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第 一 章

第一条 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

第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于各自由民族之自由联盟基础上，而成为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

第 二 章

第三条 第三次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消灭任何人对人的剥削，完全消除社会之划分为各阶级的现象，无情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获得胜利，兹决议如下：

一、为实现土地社会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全部土地为全民财产，并根据土地平均使用的原则无偿地交付劳动者使用。

二、全国性的一切森林、蕴藏与水利，全部家畜与农具，实验农场与农业企业均宣布为国有财产。

三、批准苏维埃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的法令，以便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实行统治的权力，并作为使工厂、矿山、铁路和其他生产及运输手段完全转归工农苏维埃共和国所有的第一步骤。

四、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宣告废除（取消）历来沙皇、地主和资产阶级政府所订债款的苏维埃法律是对国际银行财政资本的一个打击，并深信苏维埃政权定会坚定地遵循这条道路前进，一直达到国际工人起义反对资本压迫的完全胜利。

五、批准将一切银行收归为工农国家所有，作为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

六、为了消灭社会中的寄生阶层和组织经济起见，施行普遍劳动义务制。

七、为了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权和消除恢复剥削者政权的任何可能起见，特令实行武装劳动者，建立社会主义工农红军并完全解除有产阶级的武装。

第 三 章

第四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表示具有不屈不挠的决心，要把人类从造成此次空前罪恶战争以致流血遍野的财政资本和帝国主义的血爪下解救出来，因此完全赞同苏维埃政权所执行的下述政策：废除秘密条约，现时交战双方军队中的工农进行最广泛的联欢，无论如何都要用革命手段来达到劳动人民间以民族自由自决为基础的不兼并不赔款的民主和平。

第五条 为了同一目的，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主张与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完全断绝关系，这种政策是以奴役亚洲和一般殖民地以及弱小国家中数万万劳动民众为基础，造成少数特殊民族中剥削者的福利。

第六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开始从波斯撤退军队，宣布阿尔明尼亚有自由实行自决的政策。

第 四 章

第七条 第三次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现在当无产阶级与其剥削者进行决定性斗争的关头，在任何一个政权机关中都决不能有剥削者插足的余地。政权应当完全独属于劳动群众及其全权代表机关——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第八条 同时，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力图创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间真正自由自愿的联盟，因而也就是更加密切巩固的联盟，所以它认定自己的任务仅在于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根本原则，而让每个民族中的工农群众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去独立决定，究竟他们是否愿意，并在何种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

第二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纲

第 五 章

第九条 以现今过渡时期为基础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的基本任务，为确立强大的全俄苏维埃政权形式的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以便完全镇压资产阶级，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奠立没有阶级划分、没有国家权力的社会主义。

第十条 俄罗斯共和国为俄国全体劳动者自由的社会主义社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部权力都属于联合在城乡苏维埃之中的本国全体劳动居民。

第十一条 凡生活习惯及民族成分特殊的各省的苏维埃，得联合为自治省联盟，其领导机构，和任何可以成立的一般省区的领导机构一样，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机关。此等自治省联盟根据联邦原则加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

第十一条 （甲） 第七次全俄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实际地研究有关苏俄新的行政、经济划分的问题。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按着某些经济或行政的个别部门，成立新的行政、经济单位，和在苏俄的全部领土或部分领土上实行新的区划；在一切有关的各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

部事先讨论这个问题之后，由人民委员会来个别解决之。（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五七八号）

第十二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属于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并承认全体公民均有进行宗教宣传与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十四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消灭出版事业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将一切有关出版报章书籍及其他任何印刷品的技术与物价手段一律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掌握，并保障此等印刷品在全国的自由传播。

第十五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集会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承认苏维埃共和国公民有权自由集会、游行等的同时，将一切适合举行人民大会的场所，连同家具陈设、照明及保暖设备交归工人阶级与贫农处理。

第十六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结社自由，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打破有产阶级的经济及政治权力并因而铲除迄今在资产阶级社会内尚在妨害工人与农民享有组织及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之后，尽量在物质上和在其他方面协助工人与贫农进行结合和组织。

第十七条　为保障劳动者能够真正获得知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为给予工人与贫农各方面的完全的免费的教育。

第十八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承认劳动为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义务并宣布下列口号："不劳动者不得食"。

第十九条　为尽力保护伟大工农革命的胜利成果，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承认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为共和国全体公民的义务，并规定普遍兵役制。但武装保卫革命的光荣权利只给予劳动者；不劳动分子则须履行其他军事义务。

第二十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鉴于各民族劳动者的一致性，对于居住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从事劳动并属于工人阶级或不使用他人劳动的农民中的外国人民，给予俄国公民的一切政治权利，并承认各级地方苏维埃有权不经任何繁杂手续给予此等外国人民以俄国国籍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对于一切因政治及宗教犯罪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民，给予居留权。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于承认公民不分种族及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同时，宣布在这一基础上规定或容许任何特权或特许，以及对于少数民族的任何压迫或对其平等权利的任何限制，均属违背共和国的各项根本法律。

第二十三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根据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剥夺利用权利损害社会主义革命利益的个别人士与个别集团的权利。

第三篇　苏维埃政权的结构

（甲）　中央政权的组织

第六章　全俄工农红军及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五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按下列名额组成之，市苏维埃按每选民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郡苏维埃代表大会按每居民十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

附注一：如郡苏维埃代表大会未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召开时，后者之代表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直接推派之。

附注二：如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直接召开时，后者之代表得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推派之。

第二十六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至少集会二次，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召集。

第二十六条　（甲）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修正苏俄宪法第二十六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常会，每年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一次。（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法令第四十四号）

第二十七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提议，或根据占共和国全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各地区苏维埃的请求，得召开全俄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二十八条　（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组成人员增加到三百人。（全俄工、农、哥萨克代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

第二十八条　（乙）　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考虑到苏俄联邦的扩大与个别苏维埃共和国希望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共和国最高立法机关，故决定变更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将全俄中执会的组成人员增加到三百八十六人。（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

号）

第二十九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对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七章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最高立法、号令及监督机关。

第三十二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总的指导工农政府及全国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活动。统一协调立法工作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苏维埃宪法、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苏维埃政权中央机关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或各主管部门所提交的法令草案及其他建议，并颁布自已的法令及命令。

第三十三条　（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隔两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自动召开，或根据人民委员会的建议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召开之。（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

第三十三条　（乙）　一切关于规定政治经济生活一般规范的法令以及根本改变国家机关工作现状的法令一定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同时，关于具有普遍政治和经济意义问题的各有关法令和决议草案，至迟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召开常会两星期以前颁布之，以便使地方苏维埃有时间和有可能在通过最后决定之前加以讨论。（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

第三十三条　（丙）　对第七次与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召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决议的修改：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三次。同时规定，为了详细讨论当前的问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会可将开会期延长。此外，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后，即召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以组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及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各委员会。

二、临时会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自动召集，或根据人民委员会的建议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要求召集之。

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常设预算委员会，联邦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进行工作。

四、每个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都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一个主席主持之下进行工作。（第十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三年法令汇编》第四号）

第三十四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向其提出关于自己的工作以及关于一般政策及个别问题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人民委员会以总的管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事务，组织各部（各人民委员部）以领导各个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各部（各人民委员部）中工作，或执行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特别委托。

第三十六条　（甲）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主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二、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准备材料。

三、提出法令草案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审查。

四、监督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五、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联络一切。

六、为指导中央和地方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

七、审查关于赦免的呈请，批准红旗勋章及依管理程序解决其他问题。

八、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有权核准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停止其决议的执行并提交下次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解决之，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提请任命个别人民委员。（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一号）

第三十六条　（乙）

一、为了补充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决议第一部份第八款，苏维埃代表大会授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及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按管理程序颁发必要的决议之权力，但必须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例会上报告其工作。

二、牵连各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中央与各地方执行委员会间相互关系的问题和冲突，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之。

三、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行政与经济的划分问题，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之。

四、主席团负责周密地筹备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会，同时主席团应把会议的一切必要材料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或在常会

召开前二周公布之。(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二号)

第七章　附　件

全俄工农红军及哥萨克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条例

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按期召开。

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时间,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三、遇有紧急情况,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得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开之,亦得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提请,或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一的要求召开之。

四、主席团指定召开非常会议时,通过党团通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并公布会议日程。

五、全俄中央执行员会会议日程,由主席团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前二周制订之,并在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公报上公布之。

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应尽可能将有关会议日程的材料分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委员。

七、全会所指定的各委员会的召开及其组成,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或由特定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数人负责。

八、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出席一百二十五人以上,即认为达到法定人数。

全会会议规则

九、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出席会议。

十、一切提案及发言应作成书面形式。

十一、报告和补充报告不能超过四十五分钟。五十人以上的团体得推出补充报告人一人。

十二、作总结报告不得超过二十分钟。

十三、党团的演讲人,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

十四、演讲人对每一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规定十分钟,第二次规定五分钟。

十五、对于日程上的每一问题只能有一次的修正或声明,时间规定三分钟。

十六、一切决议、修正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十七、"赞成"与"反对"的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十八、表决后只能有党团的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十九、有关个人问题的声明,只能在会议终了时行之,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二十、声请需用书面交到主席团,主席团决定其宣读的次序。此项声请不予讨论。

表　决

二十一、所有问题概用普通多数公开表决之。

二十二、记名投票须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十人以上的书面声请实行之。

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规定

二十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非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或主席的同意不得被逮捕。

二十四、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非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不能受法庭裁判。

二十五、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无权拒绝主席团所交付他的各种任务。

二十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必须出席他们所工作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各处和各委员会。

附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通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或秘书。

二十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离职的委员,以候补委员递补。

二十八、由主席团派遣出去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要取得适当的委任状,并在出差回来之后,必须立即提出出差工作报告。

二十九、与二十八同。(恐有误——译者)

三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当他们已从该会主席团那里取得全权的时候,可以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发表意见。

三十一、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论他们在哪里工作,他们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薪金表从该执行委员会领取薪金,但额外薪金是不准领取的。

三十二、被派遣出去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出差旅费,由该会主席团支给。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所拍发的电报,由邮电局免费接发并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依规定程序付款。

三十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各种会议上有发言权。

三十四、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有委员,有自由出入各苏维埃机关之权,并根据自己的委任状有权取得一切必要的参考材料,但军事机关的秘密材料除外。

三十五、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在一切方面根据他的委任毫无例外地立即准予出入一切苏维埃机关,不需要为这个机关所规定的任何特殊出入证。

一 般 规 定

三十六、为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进行讨论，所预定的一切法令、报告等，事先要提交主席团审阅并列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日程中。对于质询，应当在质询宣布之后下次例会之前，予以回答。

三十七、为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进行讨论，所提出的一切材料、决议、法令等等，尽可能在开会两个星期以前分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有委员，以便审阅。

三十八、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出席的所有发言人，在次日收到自己的发言速记记录，并在三天内必须加以修正后把它送回。

三十九、记录里的一切不正确的记载和修正，从接到记录之日起两天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注：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七四号，法令第九二五号）

第八章 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一切政务总的管理属于人民委员会。

附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小型人民委员会和经济会议，小型人民委员会审查所有属于人民委员会处理的一切问题，并监督各人民委员部对于人民委员会一切决议之执行，至于经济会议之职权详见第三十八条之附注。

第三十八条 人民委员会为实施此项任务颁发一切法令、指令及训令并一般地采取正确迅速推动国家生活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附注 （甲）经济会议规则

一、为达到苏俄经济人民委员部所实行的各种经济措施协调一致之目的，在苏俄人民委员会下组成苏俄经济会议。

二、苏俄经济会议所负之任务如下：

（1）审查并实行苏联统一的经济与财政计划中有关苏俄的一部分；

（2）联系、协调并监察经济人民委员部和地方经济会议的各种工作，以及协调驻在苏俄人民委员会的全联盟各人民委员部专员的活动；

（3）审查苏俄各个经济部门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发展措施；

（4）审查经济人民委员部和地方经济会议的报告；

（5）批准各股份公司条例，如果这些公司的业务范围是限于苏俄境内的；

（6）解决各人民委员部和各经济会议之间，以及各自治共和国、各省和各自治省的经济会议之间的分歧意见，撤销并停止上述经济会议的决议；

（7）审查苏俄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提交经济会议决定的经济性的问题。

三、经济会议根据上述任务：

（1）颁布对于一切中央和地方政权机关有强制性的、在经济活动方面的决议和命令；

（2）对一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苏维埃机关施行检查和监督；

（3）根据所拟定的总的经济计划来规定预定的任务，并在联盟的相当最高机关最后批准整个计划之前批准其个别部分；

（4）批准在苏俄经济人民委员部之管理下的托拉斯条例；

（5）依照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人民委员会法令之程序，批准财产的征用。

四、参加经济会议组织的有：苏俄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各人民委员：粮食人民委员、财政人民委员、农业人民委员、最高国民经济会议主席、全苏职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苏俄其他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及全联盟人民委员部驻苏俄人民委员会的专员以及联邦消费组合中央联合，国内商业委员会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代表均有权参加会议，并有发言权。

五、苏俄经济会议的个别委员以及充当苏俄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其他人民委员对于苏俄经济会议的一切决议，均得在三日期间内向苏俄人民委员会提起控诉。

六、依经济会议的决议，可以在经济会议管辖下，成立一个专门问题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要依经济会议的决议由自己的委员们中间或由他人来组成。

七、在经济会议里，事件的提出和进行的程序，依经济会议所核准的委托书来决定。

（乙） 小型人民委员会条例

关于废止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小型人民委员会条例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小型人民委员会处理会议的决议的问题，人民委员会特作如下决议：

一、为了预先审查属于人民委员会所应解决的问题，以及为了检查各人民委员部对执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的情形起见，在人民委员会下成立小型人民委员会，其权限与人民委员会所属会务委员会的权限同。

二、凡有关现行立法问题，各人民委员部请求在预算外拨款的问题，对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执行预算的行为与命令提起控诉的问题，以及应由人民委员会审查的其他各问题（例如：关于不执行人民委员会决议或迟延执行的事件，对于公务人员纪律处分的事件，各机关间的纷争，对莫斯科市卸货委员会的决议所提起的控诉等等事件），除第三条（本条例）所列举者外，由主管机关通过小型人民委员会向人民委员会提出之。

附注：人民委员会主席及人民委员会事务管理局

长商得小型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有权把第二条（本条）所列举的各问题直接提到大型人民委员会的日程上。

三、根据一九二三年八月九日苏俄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业经删除。

四、小型人民委员会审查下列事件：

（1）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关于向人民委员会及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问题之程序）第一条所规定的机关及人员所提出者。（《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二十九号，法令第三四〇号）

（2）小型人民委员会在审查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事件时，主动提出者。

五、为了实现自己的任务，小型人民委员会有权责成主管机关及个别机关，由这些机关领导人负责，辅助研究现归小型人民委员会审查的问题，准备并提供必须的材料与情报。

六、小型人民委员会系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委员四人组成之，其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指派。

七、小型人民委员会的会议，如有委员三人以上出席（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在内）时，即认为成立。

八、在审理事件前，为了作口头上的说明，要传唤有关主管机关的报告人，报告人应提出经机关首长签名的资格证书，并就所审理的问题发表主管机关方面的意见。如问题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相符合，已经书面材料证明时，其问题也可以不用报告人在场，即行审理。如报告人第二次仍不到场时，可以在报告人不在场时进行审理这个问题，或从日程上取消这个问题。

九、根据一九二三年八月九日苏俄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业经删除。

十、一切问题依普通多数票解决之。票数相等时，问题即提交人民委员会来处理。

十一、小型人民委员会占少数的委员们可用书面形式提出特别意见，这个意见书要附在记录里面。

十二、如果某一主管机关或小型人民委员会主席对于小型人民委员会的决议提出抗议时，其问题即提交人民委员会来处理。

十三、小型人民委员会关于预算及在预算外拨款的各问题，应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就已与主管机关达成协议的那一部分迅速执行。

十四、在规定期间内如有抗议提出时，应把小型人民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连同司法人民委员部的签证，一并提交人民委员会主席，经主席签名后，即发生与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人民委员会主席不同意对决议所提出的抗议或认为完全必须在人民委员会里来处理时，这个抗议应即提交人民委员会。有命令性质的决议，在经小型人民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签名后，立即发生效力。

十五、关于组织小型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命令性质的措施，在小型人民委员会各委员之间分配报告上的工作，在小型人民委员会各委员之间分配责任，向人民委员会发送已审查过的事件，向各人民委员部及各机关调取各种材料和情报，以及解决关于执行人民委员会和小型人民委员会各种命令的一切事件，均由小型人民委员会主席一个人来处理；主席就上述各问题所下的命令，无论小型人民委员会的委员或各主管机关与各机关都必须遵守。

十六、人民委员会主席对于小型人民委员会的活动负总的监督责任。

十七、小型人民委员会设有秘书处，办理审理事件上的准备工作，制作会议记录并执行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民委员会应将其一切决定及决议立即通知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条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废除或停止人民委员会的任何决定或决议。

第四十一条　凡人民委员会具有巨大的一般政治意义的一切决定及决议，须提交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附注：凡急须执行的各项措施，得由人民委员会直接施行之。

第四十一条　（甲）　凡刻不容缓的一切法令及全国性措施，其中包括一切军事立法措施，一切必由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负责的措施以及外交措施，必须经人民委员审查并批准。（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三号）

第四十二条　人民委员会领导各人民委员部。

第四十三条　设立十一个人民委员部，其名称如下：

一、最高国民经济会议；
二、粮食人民委员部；
三、劳动人民委员部；
四、财政人民委员部；
五、工农检查院；
六、农业人民委员部；
七、内务人民委员部；
八、司法人民委员部；
九、教育人民委员部；
十、保健人民委员部；
十一、社会保险人民委员部。

注：最高国民经济会议、粮食人民委员部、财政人民委员部、劳动人民委员部及工农检查院属苏俄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领导，执行苏联各相当人民委员部的指令。以上见苏联宪法六十八条。苏联各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外交、陆海军、对内贸易、交通及邮电人民委员部）在苏俄之下设有直接

服从其管辖的专员。以上见苏联宪法五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在每一人民委员之下，设立人民委员所主持的部务会议，其委员由人民委员会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甲) 各人民委员部只在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之相当法令内所指示的职权范围内颁发决议及命令。(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三号)

第四十五条 人民委员会有权单独采取应由各该人民委员部处理的一切事宜的决定，但须将此等决议通知部务会议。如部务会议不同意人民委员会之某项决定时，得向人民委员会或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但不得停止决定的执行。

同一申诉权亦属于部务会议各委员。

第四十六条 人民委员会完全对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七条 各人民委员及各人民委员部的部务会议完全对人民委员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八条 人民委员之称号，专属于总揽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全部事宜的人民委员会委员，不论中央或地方苏维埃权力机关的任何其他代表，均不得授予此项称号。

第九章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管理全国性的一切事宜，即：

一、批准、修改及补充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二、总的领导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部对内对外政策；

三、规定及变更疆界，让渡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部分领土或其所属权利；

四、规定加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各地方苏维埃联盟的疆界与权限，并解决它们之间的纠纷事项；

五、接受苏维埃共和国新成员加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承认联邦个别部分退出俄罗斯联邦；

六、确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总的行政区划并批准各省的联盟；

七、规定及变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度量衡制度及货币制度；

八、进行外交往来，宣战及媾和；

九、发行公债，缔结关税、贸易条约及财政协定；

十、确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全部国民经济及其各个部门的原则和总的计划；

十一、批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预算；

十二、规定全国性的赋税；

十三、规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织原则；

十四、制定全国性的立法：法院组织、诉讼程序、法、民事及刑事的立法等等；

十五、任免人民委员会的个别委员及整个人民委员会，批准人民委员会的主席；

十六、颁发关于取得及丧失俄国国籍权利及关于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民权利的一般决定；

十七、宣布大赦及特赦。

第五十条 除上列事宜外，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应由其解决的一切事宜，亦均归其管理。

第五十条 (甲) 除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以外，任何机关无权颁发全国性的立法文件。(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三号)

第五十条 (乙) 第六次全俄非常代表大会决议：

一、号召共和国全体公民及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及其全体公务人员，严格遵守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法令以及中央政权所颁发的决议、条例和命令。

二、今后规定只容许由国内战争以及与反革命进行斗争的紧急条件而引起采取违反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或超出法律范围的手段，采取此种手段必须同时做到：

(1)要具备由有关苏维埃机关或公务人员准确并正式确定采取超出法律范围的条件；

(2) 立即以适当的书面声明通知人民委员会，并以副本通知有关地方政权。

三、凡对公务人员及苏维埃机关的活动，对它们的拖延迟缓以及留难其个人合法要求而提出申诉的共和国任何公民，根据他的要求责成全部此种公务人员及机关作出适当的简短笔录。在笔录中必须指出时间、地点、公务人员姓名或机关名称以及事实真相。笔录副本当即给与申诉者，另一副本迅速呈报有关上级机关。

四、若公务人员之间或机关之间由于管辖范围发生冲突或争执，须由双方或一方作出同样笔录以资呈报上级机关。

五、对于重大滥用职权的行为，即无明显理由而要求作笔录，同样对于拒绝作笔录的行为，交由法庭

审判。(第六次全俄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八年法令汇编》第九十号,法令第九〇八号)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宜专由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司之:

一、规定、补充及修改苏维埃宪法的基本原则;

二、批准和约。

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及第八款所指之事宜,仅在不可能召开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时,始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解决之。

(乙)地方苏维埃政权的组织

第十章　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各级(郡、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应由各该行政单位地区内所有苏维埃之代表以及农村、工厂等地的代表参加。农村、工厂等地的管理事宜由选民全体会议根据下列原则解决。(宪法第五十七条)苏维埃代表大会以下列方式组成之:

一、郡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市苏维埃代表以及居民超过五千人之工人区苏维埃代表及乡苏维埃代表按照下列名额组织之:乡代表会每居民一万人选派代表一人,市苏维埃以及工人区苏维埃及边远区之工厂苏维埃每选民二千人选派代表一人,但全郡代表总额不得超过三百人。如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在郡苏维埃代表大会之前直接召开时,则选举不由乡而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进行之。

附注:无苏维埃之郡辖市按每一万居民选派代表一人参加郡代表大会。

二、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区内全部苏维埃,其中包括县辖市苏维埃之代表按下列名额组成之:村苏维埃每居民一千人选派代表一人,市苏维埃以及工人区苏维埃及边远区之工厂苏维埃,每选民二百人选派代表一人,但全县代表总额不得超过三百人。

三、乡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乡所辖区内全部苏维埃之代表按下列名额组成之:每居民一百人选派代表一人。

附注:与宪法第五十七条附注符合,不由苏维埃而由选民全体会议解决管理事宜的居民区与工厂,参加县代表会的代表也由全体会议选出。

第五十四条　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各该地区苏维埃权力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决定或根据占该区全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地区各苏维埃的请求召开之,但无论如何,省、郡、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乡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三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十三条与第五十四条根据第七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加以修正。(《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四号,法令第三号)

第五十四条　(甲)　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

宪法第五十四条与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四号、《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改订如下):

一、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苏维埃以及郡、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二、各城、镇、村苏维埃每年改选一次。

注一:必要时,郡执行委员会得召开县苏维埃临时代表大会;县执行委员会得召开乡苏维埃临时代表大会。会上可以改选执行委员会。

注二:召开自治共和国、省、郡苏维埃临时代表大会,必要时在会上改选执行机关,均得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第九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省、郡、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选出自己的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委员人数:

一、省、郡不得超过二十五人;

二、县不得超过二十人;

三、乡不得超过十人。

执行委员会得向选出本委员会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负完全责任。

第五十六条　省、郡、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管辖区内为该地区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则为最高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甲)　各级执行委员会

一、各级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该地区苏维埃的最高权力机关,并服从于上级执行委员会、服从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

二、郡执行委员会有权监督并检查本委员会以外所有一切临时的和常设的政府机关(现行作战部队各机关除外)的工作,并立即向有关中央机关报告。

三、各级执行委员会下设科处,以执行归地方政权处理的全部工作,执行上级执行委员会与中央政权机关的决议。郡执行委员会设立下列各处:

(1)管理处
(2)军事处
(3)司法处
(4)劳动与社会保险处
(5)国民教育处
(6)邮电处
(7)财政处
(8)农业处
(9)粮食处
(10)国家监察处
(11)国民经济会议
(12)保健处
(13)统计处

(14) 特别委员会

(15) 市政处

县执行委员会除邮电处、司法处、特别委员会之外，设立与以上各处相同的各科。执行委员会设立或撤销各科处得经有关人民委员部同意，并经人民委员会批准。

附注一：乡执行委员会、工业镇苏维埃所设各科由郡执行委员会决定。

附注二：各地方郡国民经济会议与郡农业处联合，由郡执行委员会统一领导，区国民经济会议与县农业科联合，由县执行委员会统一领导。

附注三：一切处、局、中央的地方（郡、县、区……）行政经济机关均为郡国民经济会议的机关。

附注四：关于最高国民经济会议中央机关及地方机关与重要国营工厂及托拉斯企业等之间权利义务的训令，应由最高国民经济会议详细拟定，并须经人民委员会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实行。此项训令应规定一切托拉斯化的企业及重要国营企业仍直接隶属于其中央理事会，并规定此种企业对郡国民经济委员会之隶属关系及形式，以便尽速较好满足地方之需要。

四、各处设处长一人，处长得由执行委员会之委员兼任。处长之下，另设干部会。

附注：根据执行委员会之决定，在某种情形下，亦可不设干部会。

处长及干部会之全体干部均由执行委员会遴选。意见分歧时，则将问题提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

五、各处之活动及是否确切及时执行中央之命令，应由处长及执行委员会共同负责。

六、各处之重大措施、主要措施以及各处之预算（在提交中央以前），应由各处提请执行委员会批准。

七、处长对于该处所管之一切问题，有单独作出决定之权，唯需将此种决定通知干部会。干部会对于处长所作之任何决定如不同意，不得停止执行，但可向执行委员会处长提出申诉。

八、执行委员会之各处应服从地方执行委员会，并应执行地方执行委员会及有关人民委员部之指令及命令。

九、如执行委员会之处，认为有某种原因无法执行人民委员部、上级执行委员会及上级执行委员会各处之命令时，执行委员会应将此种情况通知主席团。主席团不得停止实行该命令，而应将其必须废除该命令之意见提交郡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唯县主席团应将意见提交郡执行委员会，但同时应将意见通知发出该命令之机关。

十、人民委员部及执行委员会之各处得向其所属有关各处发出命令，唯一切有重大意义之命令必须同时通知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监督此种命令是否正确而及时地执行。

十一、各人民委员部及执行委员会的各科处有权与一切下级执行委员会的相当科处发生直接关系。如果各人民委员部或执行委员会的各处，不经过中间机关而与下级机关发生关系时（例如，人民委员部与县执行委员会的各科，郡的科处与乡的各科发生关系时），它们必须同时通知中间的机关。

十二、按常例，执行委员会及其各科处与上级执行委员会及其各科处，以及与人民委员部发生关系时，必须经过相当的中间机关，例如，乡执行委员会须经过执行委员会，县执行委员会须经过郡执行委员会，但在必要的情形下，这并不剥夺它们直接与上级机关发生关系的权利。

十三、为了管理各该地区及贯彻中央政府的决议和命令，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郡主席团由三人至五人组成，县主席团由三人组成。

十四、地方机关关于合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每次都须取得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核准。（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五号）

第十一章 代表苏维埃

第五十七条 代表苏维埃按下列名额组成之：

一、市代表苏维埃按每人口一千人选代表一人组成之，但委员总额不得少于五十人或多于一千人。

二、村（吉莱夫牙、希洛、斯垣尼茨、密斯皆及可，人口不满一万的城市，阿乌尔、胡图尔等等）代表苏维埃按每人口一百人出代表一人组成之，但每村代表总额不得少于三人或多于五十人，代表任期三个月。

附注：凡认为行将实施上列事项之村区，管理事宜由该村选民全体大会直接解决之。

第五十七条（甲） 为补充苏俄宪法第五十七条及为变更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地方苏维埃工作的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一号）授权郡苏维埃代表大会增加宪法所规定的郡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要使每一工业区至少有代表一人参加郡执行委员会。郡执行委员会的扩大会议按郡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期限召集之。（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法令第四十四号）

第五十八条 代表苏维埃自代表当中选出执行机关（执行委员会），办理日常事务，其人数是村不得超过五人。市则每五十名代表选举一人——但不得少于三人或多于十五人（彼得堡与莫斯科不得多于四十人）。执行委员会完全对选举该执行委员会的苏维埃负责。

第五十九条 代表苏维埃由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考虑或根据苏维埃委员过半数的请求召开之，但市每周至少一次，村每周至少二次。

第六十条 苏维埃在其权限以内为该地区的最高权力机关，而遇有第五十七条所规定之情况时，则选民全体大会为此项最高权力机关。

第六十条 (甲) 当地一切主要问题以及一切公共生活问题都必须提到苏维埃全体会议上讨论。苏维埃不仅应该是一个宣传与传达的机关，而且也应该是一个进行实际工作的机关。每一个苏维埃委员会都应尽可能的迅速贯注精神完成一定的国家任务。苏维埃所有委员必须向其选举人作报告，无论如何，不得少于每两星期一次。苏维埃委员如无充分理由而有两次未能执行该项决议，则其委任权即应认为业已丧失，得另选新代表以代替之。(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六号)

第六十条 (乙) 地方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一、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确认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第五项决议一篇必须付诸实现，同时认为必须：

(1) 在规定期间内定期改选村、乡、城市以及其他苏维埃代表大会；

(2) 在具有城市规模的所有居民区成立市苏维埃；

(3) 责成各级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乡与县执行委员会至少每星期一次，郡执行委员会至少每两星期一次；

(4) 除执行委员会会议外，还得召开各种扩大会议，有村苏维埃代表参加的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至少每月一次，有乡执行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县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至少每月一次，有县与区执行委员会代表参加的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至少每两月一次；

(5) 一切地方性的问题以及一般国家任务的问题，均得在这些会议上提出讨论，这些会议的决议，并须由各该执行委员会批准；

(6) 此外应定期召开各执行委员会处长会议；

(7) 各苏维埃会议应在工人居住区内举行，并尽可能在大工厂内举行，以便尽量吸引多数工人与农民参加这种会议；

(8)执行委员会各种会议也应尽可能在工厂内举行；

(9)所有执行委员会均应设法最广泛地给工农居民传达苏维埃政权的一切措施，以便建立苏维埃工作人员与工农群众之间的最密切联系，并应定期向工农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10) 城市苏维埃与各县苏维埃以及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一切决议，皆得报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两月汇集全部最重要的决议公布之。

二、为使加速并有计划实现上述各项措施，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两个月内拟出有关的指令。

三、代表大会责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与各地方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上列一切措施的实行情况，特别对第七届与第八届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规定出特别的监督制度。(第八届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五号)

第十二章 地方苏维埃权力机关的职权

第六十一条 省、郡、县与乡苏维埃权力机关，以及代表苏维埃的职权如下：

一、执行各该上级苏维埃权力机关的一切决议；

二、采取一切办法提高本管区内的文化与经济建设事业；

三、解决本管区内一切纯地方性的问题；

四、统一本管区内全部苏维埃活动。

第六十二条 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有权监督各地方苏维埃的活动(即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省内全部苏维埃的活动，郡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有权监督本郡内全部苏维埃的活动，但不属于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市苏维埃的活动除外，等等)，此外，省与郡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还有权撤销其区域内各苏维埃的决议，但遇有最重要之情况，应通知中央苏维埃权力机关。

第六十三条 各级苏维埃权力机关为完成其任务起见，市、村苏维埃下以及省、郡、县与乡的执行委员会下设有各个相当处，各以处长为首。

第六十三条 (甲) 中央与地方机关的相互关系：

一、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仅上级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才能撤销。

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各项决议，可由上级苏维埃、上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与人民委员会撤销之。

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其主席团与人民委员会可以撤销各人民委员部的指示。

三、个别人民委员部的任何指令，只有在非常的场合之下，即该指令显然与人民委员部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相抵触时，才许根据郡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并在其集体审查之下，中止执行。郡执行委员会

应立刻将中止执行情事及其所持必须撤销该指令的理由报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与该人民委员部然后到达人民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即审查咎属谁得，属于人民委员部，抑属于不正确中止人民委员部指令的郡执行委员会。

根据同一理由，县执行委员会对郡属各处的地方指令也赋有同一权利。

四、中央各主管机关按这一条例通过地方苏维埃及其所属各科领导一切工作，而取消不直属于地方苏维埃的各科和专门管理处。为了执行这一条例，所有人民委员部的一切常设地方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因突击工作临时设立的一切机关，均成为郡执行委员会和县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科，或直属于各该科。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专门的决议，就个别机关而论，这一条例可允许有例外。

五、有权直接发布命令给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只有上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人民委员会。

六、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改订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颁发的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受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的法令（《一九二〇年法令汇编》第三十二号，法令第一五五号），其根据的原则如下：施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不管其是否主管人员）的纪律处分，不能加之于人民委员。

七、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改订并增补十一月二十五日颁发的关于中央机关派往地方的工作人员的决议（《一九二〇年法令汇编》第九十三号，法令第四九九号），其方针是：逐步取消全权代表制度并将其职能转交给地方苏维埃机关。

八、委托人民委员会审查关于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的条例，其目的是使这些条例符合于第七次和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并保持这些机关结构上的一致。委托人民委员会至迟在四月一日将该条例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在指定的期限以后，原先颁发的一切有关条例均予废止（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一年法令汇编》第一号，法令第一号）

第六十三条　（乙）　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属各科

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五七八号）改订如下：

一、在县执行委员会之下不设工农检查科、司法科、人民经济委员会和非常委员会机关。

二、授权郡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处，必要时经县执行委员会同意，可在管理部门任命专员一人，使其能按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指示使用县执行委员会某一科的机关人员。

附注：最高国民经济会议通过郡属各处，有权设立拥有编制人员额最少的若干处；在工业区或县中，郡属各处根据自己的创议、取得县执行委员会同意并经郡执行委员会批准，也有权设立拥有最低定员额的若干处。

三、专员和各处，一方面对郡执行委员会负责，另一方面对县执行委员会负责。

四、在建制以外市的市执行委员会、工业区及其他具有城市规模的居民区（县城和郡城除外）等的市执行委员会之下，经郡执行委员会批准得设立如下各处：管理处、国民教育处、公用事业处、保健处。

五、乡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各处及乡经济会议均予取消。乡执行委员会委员人数规定为三人。

附注：在极个别的情况下，郡执行委员会有权将乡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增至四人。乡执行委员会的一切职能，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专门规定的条例，由所有委员分担之。

六、为了对管理各部门进行技术服务起见，在乡执行委员会下设立总务处。

七、乡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自国家资金中领取薪水；村苏维埃主席和乡苏维埃的整个技术机关人员，由郡执行委员会自地方资金中领取薪水。（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法令第四十四号）

第六十三条　（丙）　第七次和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

第九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确认第七次和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中的各点，已经毫厘不爽地稳步地实现。

第六十三条　（丁）　郡和郡执行委员会的数目

大会认为必须减少郡执行委员会的数目，其方法就是将彼此间交通便利和经济关系密切的和相邻几郡合并起来，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至迟于第一次常会以前批准关于这种合并的具体决议。（第九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一九二二年法令汇编》第四号，法令第四十四号）

第六十三条附录：地方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接洽程序

一、地方执行委员会按照第七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决议第五编第一款（《一九一九年法令汇编》第六十四号，法令第五七八号）所规定的程序，将自己所有的声明书、质询、控诉书和中止人民委员部命令的通知书，经过内务人民委员部送至人民委员会。

附注：用电报联络时，地方执行委员会将这些文件送交人民委员会、内务人民委员部和有关的人民委员部。

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和局，心要时可经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则将呈报书送至人民委员会，而该

主席团则将这些呈报书连同自己的声明书通过内务人民委员部送至人民委员会。

三、内务人民委员部事前与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发生联络，它在收到所提出的事件后就应该把这些文件连同自己的意见送至人民委员会，至迟不得超过三天。

四、内务人民委员部在人民委员会上是这一事件的报告人；提出事件的执行委员会也可派遣自己的报告人到人民委员会上作报告。

第四篇　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十三章

第六十四条　凡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下列男女公民不问其信仰、民族、居住情况等等情况如何，凡在选举日前已年满十八岁者，均享有各级苏维埃的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一、一切以生产劳动及社会有益劳动谋得生活资料者以保证前者能够进行生产劳动而从事家务之人员，如工业、商业、农业等所使用的各种工人及职员；不以谋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雇佣劳动的农民及哥萨克农夫。

二、苏维埃海陆军兵士。

三、在某些程度上丧失劳动能力　本条（一）（二）两款所列举的各种公民。

附注一：地方苏维埃得经中央机关之批准，始得降低本条所规定的年龄标准。

附注二：第二十条（第二篇第五章）所指不属俄国公民之人员，亦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十五条　即令属于上列各种人员之下列人员，亦不得参加选举或被选举：

一、以谋取利润为目的而采用雇佣劳动者；

二、依靠非劳动之收入如资金生息、企业生息、财产收入等为生者；

三、私商、贸易及商业中间人；

四、僧侣及宗教祭司；

五、旧警察机构、宪兵特别团及保安所的职员与代理人，以及旧俄皇族；

六、依规定程序认为有精神病或心神丧失者，以及受监护者；

七、因贪污及不端罪行被判处法律或司法判决所规定之徒刑者。

刑法典关于剥夺之权利之规定：

第四十条　期限在五年以上之权利剥夺：

一、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根本法，一九一八年法令汇编，法令第五十一号）

二、职业及其他团体之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三、担任要职之权利，如人民陪审员、法庭辩护人、委托人及监护人；

四、民法典第五条所规定之公民财产权。

判处剥夺自由刑者，其剥夺权利之期限应从行刑期满或有条件提前假释之日算起。

第四十一条　根据法院之特别命令，剥夺权利同时也可以取消所授予他的红旗勋章或劳动红旗勋章。但是该命令应在判决未确定前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第四十二条　法院如认为受刑人的行为恶劣，当其对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作判决时，可以判剥夺权利作为补充刑；如刑法典所规定的剥夺自由期限在一年以上或其他更重大的惩罚，法院在判决时必须提出剥夺权利的问题。

第十四章　选举的举行

第六十六条　根据已确定的惯例，选举于地方苏维埃所规定之日期中举行之。

第六十七条　选举于选举委员会及地方苏维埃代表莅临之下举行之。

第六十八条　遇苏维埃机关代表之出席在技术上显然不可能时，由选举委员会主席代替之，而后者亦缺席时，则由选举大会主席代替之。

第六十九条　关于选举的进程及结果记录应有记录，由选举委员会委员及苏维埃代表签字。

第七十条　举行选举的详细程序以及职工会及其他工人组织之参加选举，由地方苏维埃根据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训令规定之。

第十五章　选举的检查与撤销以及代表的罢免

第七十一条　举行选举的全部材料应交予各该苏维埃。

第七十二条　苏维埃任命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检查选举工作。

第七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将检查结果报告苏维埃。

第七十四条　苏维埃解决关于批准未定候选人的问题。

第七十五条　遇某一候选人未能批准时，苏维埃得宣布举行新选举。

第七十六条　遇全部选举均不当时，关于撤销选举的问题由上级苏维埃机关解决之。

第七十七条　苏维埃选举上诉之最后审级为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　派遣代表参加苏维埃的选民，有权随时罢免代表，并根据总条例举行新选举。

第五篇　预　算　法

第 十 六 章

第七十九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在现今劳动者专政的过渡时期的财政政策，是促成实现以下基本目的，即剥夺资产阶级并准备共和国公民在财富的生产与分配上实现普遍平等。为此，其任务就不仅对私有权的干预，并将一切必要手段交苏维埃机关支配，以满足苏维埃共和国各项地方性及全国性的需要。

第八十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收支，都统一规定于全国预算之内。

第八十一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或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确定何种税收应更入全国预算，何种应归地方苏维埃处理，并规定征课的范围。

第八十二条 各级苏维埃规定专供地方经济需要的各项税收的征课标准，各项全国性的经费，均自国库中拨付之。

第八十三条 国库经费的任何开支，须在国家收支表中有此项贷款之规定，或中央政权颁发的特别决定时，始得支付。

第八十四条 为满足全国性的各项需要，有关人民委员部得自国库中将必需之贷款拨交地方苏维埃处理。

第八十五条 凡自国库经费中拨交各级苏维埃的一切贷款以及根据地方需要概算所批准的贷款，均由各该苏维埃在各概算分目（各节及各款）范围内按直接项目使用之，非经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之特别决定，不得挪用于满足其他的任何需要。

第八十六条 各级地方苏维埃编制用于地方需要的半年及全年收支概算。村和乡苏维埃及列入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市苏维埃的概算，以及县苏维埃机关的概算，由各该郡及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批准之；市、郡及省苏维埃机关的概算，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批准之。

第八十七条 未列入概算的各项支出，或概算项目不足时，各级苏维埃得向有关人民委员部请求追加贷款。

第八十八条 如地方经费不能满足地方需要时，为支付急用而必需的补助金或借款得由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核准自国库经费中拨交地方苏维埃。

第六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徽及国旗

第 十 七 章

第八十九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徽形式如下：在日光照耀的红地上绘有金色镰刀及铁锤，两者柄把向下、十字交叉，四周为麦穗圈，并写有下列字样：

一、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及

二、全世界的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九十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商旗及海陆军旗，用红（赤）色布料制成，其左上角近旗杆处有金色的“苏俄”简写字母或“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字样。

[附录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

第一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宣言

自各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来，世界各国已分裂为二个阵营：资本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

在资本主义阵营里，充满了民族的仇视与不平等，殖民地的奴役与沙文主义，民族的压迫与蹂躏，帝国主义的野蛮行为与战争。

在社会主义阵营里则是相互的信任与和平，民族的自由与平等，各族人民的和平共处与友爱合作。

资本主义世界数十年来企图用各族人民自由发展与人剥削人制度并存的局面来解决民族问题的努力显然已属徒劳无益。而相反地，各种民族矛盾却更日益纠缠不清，威胁着资本主义本身的生存，资产阶级已无力搞好各族人民之间的合作关系了。

只有在苏维埃阵营之内，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它把大多数人民都团结到了自己的周围——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彻底消灭民族压迫，建立起相互信任的环境而奠定各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基础。

只是有赖于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才得以击退全世界帝国主义者的进攻；只是有赖于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才得以顺利地扑灭国内战争，保障其自身的生存而着手进行和平的经济建设工作。

但是战争的年代并不是没有留下什么痕迹的。田地荒芜，工厂停闭，生产力被破坏以及经济资源枯竭，这些战争所遗留下来的灾难，使各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上的单独努力不足以应付。在各共和国分立的情况下恢复国民经济，显然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国际局势的不稳定以及各种新袭击的危险，亦使得各苏维埃共和国在面临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要建立起一条统一的战线。

最后，按其阶级本质来说是国际主义的苏维埃政权，其本身的缔造工作，亦推动着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群众结合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家庭。

这一切情况都迫切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结合为一个有能力保障外部安全，内部经济繁荣以及各族人民自由发展的联盟国家。

不久以前召开了自己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各苏维埃共和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可靠地保证了下列的情况：这个联盟是各平权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之权；一切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要产生的，均可加入联盟；新的联盟国家将是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间即已确立的关于各族人民和平共处与友爱合作的各项原则的宝贵结晶；它将是反对世界资本主义的可靠堡垒，而作为全世界劳动者结合为一个世界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道路上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的一步。

第二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盟约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苏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别洛露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别洛露西亚共和国）及南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高加索联邦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谨结合为一个联盟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一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的职权：

一、在国际往来中代表联盟掌理一切外交往来与外国缔结政治的及其他的条约；

二、变更联盟的疆界，调整关于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疆界变更的问题；

三、缔结关于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联盟的盟约；

四、宣战及媾和；

五、发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内债及外债并批准加盟共和国的内债及外债；

六、批准国际条约；

七、领导对外贸易并规定国内贸易制度；

八、规定联盟全部国民经济的原则及总计划，确定全联盟性的工业部门及个别工业企业，缔结全联盟的或以加盟共和国名义的租借条约；

九、领导运输及邮电事务：

十、组织和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武装力量；

十一、批准包括各加盟共和国预算在内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统一国家预算；规定全联盟的税收以及其中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增减部分；批准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补充税收；

十二、规定统一的货币信贷制度；

十三、规定土地调整、土地使用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蕴藏、森林及水利使用的总原则；

十四、处理关于各共和国之间移民的全联盟立法问题并规定移民基金；

十五、规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联盟的民事及刑事立法原则；

十六、规定关于劳动的各项基本法律；

十七、规定国民教育的总原则；

十八、规定保护国民健康的总办法；

十九、规定度量衡制度；

二十、组织全联盟统计；

二十一、制定在联盟国籍上对于外国人权利的基本立法；

二十二、有权宣布联盟全境的大赦；

二十三、废除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与本宪法相抵触的各项决定；

二十四、解决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纠纷事项。

第二条　本宪法各项基本原则的批准及修改权，专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章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及联盟国籍

第三条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本宪法所定范围和联盟所属职权的限制。除此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得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

第四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保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得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对自己的宪法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疆域，非经各该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而本宪法第四条的修改、限制或废除，则须征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体共和国的同意。

第七条 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公民均有统一的联盟国籍。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八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所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下列代表组成之：市苏维埃和市镇苏维埃每选民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郡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居民十二万五千人选派代表一人。

第十条 郡参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郡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之。凡不设郡的共和国，由该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代表。

第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会，每年举行一次，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召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决议，或联盟苏维埃、民族苏维埃的请求，或二个加盟共和国的请求，得召开临时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遇有非常情况阻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如期召开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延期召开代表大会。

第四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组成之。

第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按每一加盟共和国人口的比例自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中选举之，其总名额为四百一十四人。

第十五条 民族苏维埃按下列名额组成之：每一加盟及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选派代表五人，苏俄各自治省每省选派代表一人。民族苏维埃的全部人员须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

注：阿扎里自治共和国，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南沃舍梯自治省，纳郭尔诺卡拉巴赫自治省及纳希彻宛自治省各派代表一人参加民族苏维埃。

第十六条 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联盟各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交的以及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自行提出的一切法令、法典和决定。

第十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法典、法令、决定及指令，统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立法及管理工作并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的活动范围。

第十八条 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的一般规范以及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家机关的现有实际活动有根本变动的一切法令及决定，必须呈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一切法令、决定及指令，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均须直接执行。

第二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停止或废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其他权力机构的法令、决定及指令。

第二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常会，每年举行三次，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负责召集。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根据联盟苏维埃主席团或民族苏维埃主席团的请求，以及根据某一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呈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的法案，须经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通过，并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名义公布时，始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凡遇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彼此意见分歧时，须将问题提交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所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处理之。

第二十四条 如协商委员会不能获一致协议，将问题提交民族苏维埃与联盟苏维埃的联席会议审查之，如仍不能取得联盟苏维埃或民族苏维埃的多数同意时，得根据其中某一苏维埃的请求，将问题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会或非常会议解决之。

第二十五条 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其人数各为七人，主席团负责筹备会议并主持会议工作。

第二十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该主席团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组成，共二十一人，其中包括联盟苏维埃主席团与民族苏维埃主席团的全体人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的组成（本宪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须召开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的联席会议。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联席会议的投票，由联盟苏维埃与民族苏维埃分别进行之。

第二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按加盟共和国的数额，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内选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四人。

第二十八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二十九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权力的最高立法、执行及指挥机关。

第三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监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的实施情况以及一切权力机关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切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权停止及废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与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权停止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定，但须于事后将此等决定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颁发法令、决定及指令，审查和批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员会、各部门、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以及其他权力机关所提交的法令与决定的草案。

第三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以及人民委员会的法令与决定，以各加盟共和国所通用的文字（俄文、乌克兰文、别洛露西亚文、格鲁吉亚文、阿尔明尼亚文、突厥——鞑靼文）刊行之。

第三十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与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六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及指挥机关，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组成之，其人员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主席一人；

副主席若干人；

外交人民委员；

陆海军务人民委员；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

交通人民委员；

邮电人民委员；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主席；

劳动人民委员；

粮食人民委员；

财政人民委员。

第三十八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赋予的权限内，并依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条例颁发法令及决定，此项法令及决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均须执行。

第三十九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所提交的法令及决定。

第四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的全部工作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

第四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及指令，得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停止及废除之。

第四十二条　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得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的法令及决定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抗议，但不得停止其执行。

第七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条　为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革命法制，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其职权如下：

一、对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作出全联盟立法问题上的领导性解释；

二、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检察长的提请，就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决定、民事及刑事判决有与全联盟立法相抵触的情事，或因其触及其他共和国的利益而审查之，并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抗议；

三、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请求，拟具关于加盟共和国某项决定依宪法观点是否合法的意见书；

四、解决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司法纠纷；

五、审理控诉联盟最高公职人员之职务犯罪的案件。

第四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依下列组织进行工作：

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全体会；

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

三、军事法庭及军事运输法庭。

第四十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全体会由委员十一人组成，其中包括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院长四人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代表一人。院长、副院长及其余五名委员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

第四十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检察长负责拟具一切应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解决的问题的意见书，在最高法院审判庭上支持公诉，如不同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全体会之判决时，得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抗议。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所指各项问题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全体会审理的权利，仅得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检察长，各加盟共和国检察长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的提议，始能发生。

第四十八条　联盟最高法院全体会为审理下列案件得组织特别审判庭（机构）：

一、按其内容牵涉二个以上加盟共和国的特殊重要的刑事及民事案件；

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委员的个人诉讼案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仅得根据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每次所颁发之特别决定，始能自行审理此等案件。

第八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

第四十九条　为直接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所辖各个国家管理部门，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设立本宪法第三十七条所指，依据人民委员部条例进行工作的十个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分为以下二类：

一、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统一的全联盟人民委员部；

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一条　下列各人民委员部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联盟人民委员部：

外交人民委员部；

陆海军务人民委员部；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

交通人民委员部；

邮电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二条　下列各人民委员部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

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

粮食人民委员部；

劳动人民委员部；

财政人民委员部；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设有其直属的全权委员。

第五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实施其各项任务的机关为各该共和国同名的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五条　人民委员会委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

第五十六条　在每一人民委员之下，设立人民委员所主持的部务会议，其委员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任命之。

第五十七条　人民委员会有权单独采取应由各该委员部处理的一切事宜的决定，但须将此等决定通知部务会议。各部务会议或其各个委员不同意人民委员之某项决定时，得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诉，但不得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得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废除之。

第五十九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如显然违背联盟宪法、联盟立法或加盟共和国立法时，得由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停止之。但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须将停止指令的情况立即通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该人民委员。

第六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

第九章　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

第六十一条　为统一各加盟共和国反对政治上及经济上的反革命活动、间谍及土匪行为的革命努力，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联国政管局），其主席得列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经由其在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之下所设、根据依立法程序所批准之特别条例进行工作的全权委员领导国家政治管理局（国政管局）各地方机关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法院检察长依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别决定，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家政治管理局行为之是否合法，负检察责任。

第十章　加盟共和国

第六十四条　各加盟共和国境内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则为其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权力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本宪法规定之。

第六十六条　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自行选出主席团。主席团在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为最高权力机关。

第六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自己的执行机关——人民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为：

人民委员会主席一人；
副主席若干人；
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主席；
农业人民委员；
财政人民委员；
粮食人民委员；
劳动人民委员；
内务人民委员；
司法人民委员；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教育人民委员；
保健人民委员；
社会保险人民委员。

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陆海军务、对外贸易、交通、邮电等人民委员的全权委员亦得列席或出席。

第六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以及粮食、财政、劳动、工农检查等人民委员部服从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并在其工作中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该人民委员部的指示。

第六十九条　大赦权以及对于加盟共和国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对公民所判定罪刑的减刑及复权之权，由各该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十一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徽、国旗及首都

第七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徽形式如下：镰刀铁锤位于日光照耀及麦穗环绕的地球上，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六种文字书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字样。国徽顶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七十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旗，用红色或赤色布料制成，上角近旗杆处饰以金色镰刀铁锤，其上为镶有金边的红色五角星。宽与长为一与二之比。

第七十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首都定于莫斯科城。

[附录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 本 法）

（一九三六年非常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社会结构①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并争得无产阶级专政，而成长和巩固起来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第三条 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实现之。

第四条 苏联的经济基础，是由于消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废除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五条 苏联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的财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各个集体农庄的和各个合作社的财产）。

第六条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矿山、铁路运输、水上和空中运输、银行、邮电、国家所建立的大型农业企业（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等等），城市和工业区的公用企业和主要住宅，都是国家的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第七条 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公有企业及其牲畜和工具，集体农庄与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公有建筑物，都是集体农庄与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

集体农庄内每一农户，依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规定，除从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中获得主要收入外，还可以拥有小块园地，供个人使用；并拥有此园地上的副业、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小农具，作为个人财产。

第八条 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归该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地使用，即永久使用。

第九条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苏联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同时，法律容许自力经营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

第十条 公民的劳动收入和储蓄、住宅和家庭副业、家常用具和必需品、个人消费品和舒适设备品的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都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苏联的经济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决定并受其指导，以便增加社会财富，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巩固苏联的独立和加强苏联的国防力量。

第十二条 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劳动是苏联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事情。

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第二章 国家结构

第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由下列各平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组成的联盟国家，其中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缔结、批准和废除苏联同其他国家间的条约，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同外国相互关系的一般准则；

① 注＊的各条系按苏联第五届最高苏维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修改和补充的新条文译出的。

（二）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三）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

（四）监督对苏联宪法的遵守，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于苏联宪法；

（五）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六）批准在各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自治共和国和新自治省；

（七）组织苏联国防，领导苏联的一切武装力量，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的指导原则；

（八）根据国家垄断原则进行对外贸易；

（九）保卫国家安全；

（十）制订苏联国民经济计划；

（十一）批准苏联统一的国家预算和决算，规定列入全联盟、各共和国和各地方的预算的税收和其他各项收入；

（十二）管理全联盟所属的银行，工业和农业的机关、企业以及商业企业；对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工业和建设事业实行总的领导；

（十三）管理有全联盟意义的运输和邮电；

（十四）领导金融和信用系统；

（十五）组织国家保险；

（十六）借款和贷款；

（十七）规定使用土地和使用矿藏、森林、水流的基本原则；

（十八）规定教育和保健事业的基本原则；

（十九）组织国民经济统一统计的制度；

（二十）制订劳动立法基础；

（二十一）制订关于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的立法基础、民事和刑事的立法基础；

（二十二）制订关于苏联国籍的法律、制订关于外国人权利的法律；

（二十三）制订婚姻和家庭立法基础；

（二十四）颁布全联盟的大赦令。

第十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只受苏联宪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范围的限制。在这个范围以外，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独立行使国家权力。苏联对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都加以保护。

第十六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根据本共和国的特点而制订的并与苏联宪法完全相符合的宪法。

第十七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非经本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甲）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权同外国直接发生外交关系、签订协定和互派外交代表和领事。

第十八条（乙）　每一加盟共和国都有本共和国军队的编制。

第十九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全联盟的法律发生抵触的时候，以全联盟的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苏联公民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

各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第二十二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迪诺——巴耳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耳梅次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累利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摩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北奥谢梯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切切诺——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自治省：阿迪盖自治省，戈尔诺——阿尔泰自治省，犹太自治省，卡腊查耶沃——切尔克斯自治省，图瓦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

第二十三条　原条文已撤销。

第二十四条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希契凡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条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札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南奥谢梯亚自治省。

第二十六条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二十七条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尔诺——巴达克山自治省。

第二十八条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所属的省、边区等行政区域设置的问题，应归各加盟共和国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原条文已撤销。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三十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三十一条　本宪法第十四条所赋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切职权，依照本宪法规定，不属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权限以内的，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

第三十二条　苏联的立法权只能由苏联最高苏

维埃行使。

第三十三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两院组成。

第三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每三十万人为一选区，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民族苏维埃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民族州依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二十五人，每一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自治省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民族州选举代表一人。

第三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即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联邦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享有同等的立法提案权。

第三十九条 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以过半数票通过后，即被认为批准。

第四十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字公布。

第四十一条 联邦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的会议同时开幕和闭幕。

第四十二条 联盟苏维埃选出联盟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三条 民族苏维埃选出民族苏维埃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

第四十四条 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主持各该院会议并掌握内部活动程序。

第四十五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苏维埃主席和民族苏维埃主席轮流主持。

第四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召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自己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可以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临时会议。

第四十七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意见发生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同数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如果协商委员会不能通过一致决议或者通过的决议不能使某一院满意时，问题提交两院重新审议。如果两院仍然不能达成一致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即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确定举行新选举。

第四十八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组成人员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十五人，即每一加盟共和国一人，主席团秘书一人，委员十六人。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

第四十九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二）颁布法令；

（三）解释苏联现行法律；

（四）根据苏联宪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且确定举行新选举；

（五）由自己倡议或者根据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要求，举行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六）撤销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法律发生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七）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苏联的各部部长，但事后必须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八）制定苏联的勋章和奖章，规定苏联的荣誉称号；

（九）颁发苏联的勋章和奖章，授予苏联的荣誉称号；

（十）行使特赦权；

（十一）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十二）任免苏联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人员；

（十三）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如果遇到苏联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御侵略的条约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十四）宣布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令；

（十五）批准和废除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

（十六）任免苏联驻外全权代表；

（十七）接受外国驻苏联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状；

（十八）为了保障苏联国防或者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宣布苏联个别地方或全境的戒严。

第五十条 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各选出资格审查委员会，以审查各该院代表的资格。

两院根据各自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当选无效。

第五十一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认为必要的时候，对于任何问题可以组织调查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

一切机关和公职人员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委员会的要求，并且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非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意，不受审判或者逮捕。

第五十三条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或者经先期解散以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继续行使职权到下届苏联最高苏维埃选出新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止。

第五十四条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或者

先期解散的时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必须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或者解散后的两个月以内举行新选举。

第五十五条　新选出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第一次会议，在选举完成后的三个月以内由上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召集。

第五十六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组织苏联政府，即苏联部长会议。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七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第五十八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由加盟共和国的公民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代表名额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五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加盟共和国唯一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苏联宪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和修改本加盟共和国的宪法；

（二）批准本加盟共和国所属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决定所属自治共和国的疆界；

（三）批准本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成立经济行政区；

（四）对于本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所判处刑罚的公民，有行使大赦和特赦的权限；

（五）决定本加盟共和国的外交代表问题；

（六）规定本加盟共和国军队的编制。

第六十一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组成人员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秘书一人、委员若干人。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本加盟共和国政府，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五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管理机关

第六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苏联部长会议。

第六十五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并对它报告工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对它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现行法律，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检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七条　苏联部长会议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在苏联全境都必须执行。

第六十八条　苏联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并指导全联盟的各部、联盟兼共和国的各部和部长会议所属其他各机关的工作；通过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实现对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

（二）采取措施，以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巩固信用——货币制度；

（三）采取措施，以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并保障公民权利；

（四）在外交方面实行总的领导；

（五）规定每年征集服现役的公民人数，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一般建设；

（六）按照需要，设立直属于苏联部长会议的关于经济、文化和国防等建设的专门委员会和总管理局。

第六十九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于联盟权限内的各种管理部门和经济部门，有权停止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和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并有权撤销苏联各部部长的命令和指示。

第七十条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组织。其组成人员是：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各部部长，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苏维埃监察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防技术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造船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筑事业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粮食制品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系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文化联系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直属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局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直属中央统计局局长，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主席。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都是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

第七十一条 苏联政府或苏联各部部长对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向它提出的质询，必须在三天以内在有关院给以口头或书面答复。

第七十二条 苏联各部部长分别领导苏联权限以内各该部门的国家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苏联各部部长在各该部的权限内，根据并且为了执行现行法律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得发布命令和指示，并且检查这些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四条 苏联既有全联盟的部，也有联盟兼共和国的部。

第七十五条 全联盟的部在苏联全境内直接或者通过它所任命的机关领导各该部所属的国家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联盟兼共和国的部通常是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的部领导各该部所属的国家管理工作，而其直接管理的企业，只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注册的为限。

·第七十七条 全联盟的部是下列各部：

对外贸易部，

海上运输部，

交通部，

中型机器制造部，

运输机器建造部，

电站建筑部。

·第七十八条 联盟兼共和国的部是下列各部：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卫生部，

外交部，

文化部，

国防部，

邮电部，

农业部，

财政部。

第六章 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

第七十九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八十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对它报告工作；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对它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且为了执行苏联和本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得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检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二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停止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并有权撤销边区、省和自治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以及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

第八十三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其组成人员是：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

各部部长，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依照加盟共和国宪法组织的部长会议所属各种国家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第八十四条 加盟共和国各部部长分别领导加盟共和国权限以内各该部门的国家管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 加盟共和国各部部长在各该部的权限内，根据并且为了执行苏联和本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苏联联盟兼共和国的各部的命令和指示，得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八十六条 加盟共和国既有联盟兼共和国的部，也有共和国的部。

第八十七条 联盟兼共和国的各部，分别领导各该部所属的国家管理工作，除接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外，并接受苏联相当的联盟兼共和国的部的领导。

第八十八条 共和国的各部，分别领导各该部所属的国家管理工作，直接受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领导。

第八十八条（甲） 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领导其所属各经济部门的活动时，直接受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领导。

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内，根据并且为了执行苏联和本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得发布决议和命令。

第七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八十九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第九十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由本共和国公民依照本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代表名额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唯一的立法机关。

第九十二条　每一自治共和国都有根据本共和国的特点而制定的并与加盟共和国宪法完全相符合的宪法。

第九十三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依照本自治共和国宪法选举本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本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八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九十四条　边区、省、自治省、州、区、市、村（又称为斯坦尼茨，捷列夫尼，胡图尔，基什拉克，阿乌尔）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第九十五条　边区、省、自治省、州、区、市、村（又称为斯坦尼茨，捷列夫尼，胡图尔，基什拉克，阿乌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由本边区、省、自治省、州、区、市、村的劳动者选举，每届任期两年。

第九十六条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名额由各该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九十七条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领导所属管理机关的工作，保证国家秩序的维持、法律的遵守和公民权利的保护，领导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规定地方的预算。

第九十八条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联盟法律和加盟共和国法律所赋予的权限内，得通过决定和发布命令。

第九十九条　边区、省、自治省、州、区、市、村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由各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选出的执行委员会，其组成人员是：主席、副主席若干人，秘书、委员若干人。

第一百条　村镇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依照加盟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由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选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各一人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机关直接向选举它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上一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机关报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和检察院

第一百零二条　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边区法院和省法院、自治共和国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照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设立的苏联专门法院、人民法院，行使苏联的审判权。

第一百零三条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专门规定的情况外，一律在人民陪审员参加下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苏联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苏联最高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监督联盟和加盟共和国所有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苏联最高法院和苏联专门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苏联最高法院审判成员中应包括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

第一百零六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七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八条　边区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州法院分别由边区、省、自治省、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本区（市）公民按照普遍、直接、平等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由他的工作或居住地点的职工和农民大会选举，陪审员是军人时，由军队选举，每届任期二年。

第一百一十条　诉讼用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或者自治省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这种语言的当事人通过翻译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并且有权用他本民族的语言在法庭上发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苏联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一律公开进行，并保证被告人的辩护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苏联总检察长对于所有的部和这些部所属的机关以及每一个公职人员和苏联公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行使最高检察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苏联总检察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任期七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共和国、边区、省的检察长和自治共和国、自治省的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任期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州、区和市的检察长由加盟共和国检察长提请苏联总检察长批准任命，任期五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有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报酬的权利。

劳动的权利的保证是：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组织，苏维埃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经济危机可能性

的消除，失业现象的消灭。

*第一百一十九条 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休息权利的保证是：规定工人和职员每日工作时间为七小时，对某些劳动条件困难的职业每日工作时间缩减为六小时，在劳动条件特别困难的车间中每日工作时间缩减为四小时；规定工人和职员每年都有照付工资的休假；广泛设立疗养院、休养所和俱乐部供劳动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条 苏联公民在年老、患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享受物质保证的权利。

这种权利的保证是：广泛发展由国家出资为工人和职员举办的社会保险事业；实行劳动者免费医疗；广泛设立疗养所供劳动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这种权利的保证是：在教育和生活、生产相联系的基础上实行八年制普及义务教育；广泛发展中等一般技术教育，各种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和高等教育，尽力发展夜校和函授学校，对各种教育都实行免费和国家的助学金制度；各地学校用当地语言讲课；在工厂、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对劳动者进行免费的生产教育、工艺教育和农艺教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苏联妇女在经济的、国家的、文化的和社会——政治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的这些权利可能实现的保证是：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获得劳动、劳动报酬、休息、社会保险和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利益；国家补助多子女的母亲和单身母亲；妇女在产前产后有保留原工资的休假；广泛设立助产院、托儿所和幼儿园。

第一百二十三条 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在经济的、国家的、文化的和社会——政治的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这是确定不移的法律。

因种族或者民族的关系，而对公民的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反之，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凡宣传种族或者民族的特殊化或者仇恨和歧视等行为，都受法律制裁。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公民的信仰自由，苏联实行政教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一切公民都享有举行宗教仪式或者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适合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种自由：

（一）言论自由；

（二）出版自由；

（三）集会自由；

（四）游行和示威自由。

公民的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印刷厂、纸张、公共场所、街道、邮电和其他一切为实现这些权利所必要的物质条件，都供劳动者和劳动者的组织和团体享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了适合劳动者的利益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组织上的自动性和政治上的积极性起见，保证苏联公民有权结成各种社会团体，即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体育和国防的组织，文化、技术和科学等团体；而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中最积极最觉悟的公民，则自愿结成苏联共产党，即劳动者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的先锋队，劳动者所有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苏联公民有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民的住宅不可侵犯和通信秘密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苏联对于凡因维护劳动者的利益、进行科学活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而有遭受迫害危险的外国公民，均给以避难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苏联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遵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诚恳地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苏联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为它是苏维埃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祖国富强的源泉、全体劳动者富裕文明生活的源泉。

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人就是人民的公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普遍兵役义务是国家的法律。

在苏联武装部队中服兵役是苏联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卫祖国是苏联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凡违背誓词，投奔敌方，损害国家武装力量，做外国间谍，都是背叛祖国、罪大恶极的行为，应受法律最严厉的制裁。

第十一章 选举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即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边区和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自治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州、区、市、村（又称为斯坦尼茨，捷列夫尼，胡图尔，基什拉克，阿乌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都由选民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苏联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教育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过去职业如何，都有参加代表的选举的权利；但是依法

定程序宣告为患精神病的人除外。

每一个年满二十三岁的苏联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教育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过去职业如何，都可以被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一个公民都有一个投票权，一切公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苏联武装部队中服兵役的公民有同所有其他公民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的选举是直接的，一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自村和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起至苏联最高苏维埃止，都由公民直接选举。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候选人按选区提出。

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属于下列各劳动者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共产党组织、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文化团体。

第一百四十二条 每一个代表必须向选民报告本人的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并且根据选民的多数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随时撤换代表。

第十二章 国徽、国旗、首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徽形式如下：镰刀和铁锤绘于下面有阳光照耀、周围有麦穗环绕的地球上，麦穗上有各加盟共和国文字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字样。国徽顶端绘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旗，是用红色材料制成的，上角接近旗杆的地方绘有金黄色的镰刀和铁锤，镰刀和铁锤的上面绘有带金黄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国旗宽度和长度是一与二之比。

第一百四十五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首都是莫斯科。

第十三章 本宪法修改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条 苏联宪法只有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各以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通过的决定，才可以修改。

西 班 牙

西班牙制宪说明

西班牙（España）是欧洲第三大国，位于伊比利亚半岛，扼大西洋和地中海航道的咽喉。面积 50. 475 万平方公里，地形和气候多样。人口 3899. 7458 万（1984 年 3 月），主要是卡斯蒂利亚人，少数民族有加泰罗尼亚人、巴斯克人和加里西亚人。官方语言为卡斯蒂利亚语，即西班牙语。9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首都马德里。实行议会君主制。1975 年独裁者佛朗哥死后，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为国家元首。

西班牙在 15 世纪末建立了欧洲最早的统一王权国家，16 世纪成为海上强国。其“无敌舰队”1588 年被英国击溃后开始衰落。1873 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建立“第一共和国”。1874 年王朝复辟。1931 年推翻王朝，建立“第二共和国”。1939 年 4 月佛朗哥夺取政权，实行独裁统治达 36 年之久。1975 年 11 月佛朗哥病死，胡安·卡洛斯一世登基。

1812 年 3 月，西班牙制宪议会在加的斯通过一部宪法，史称加的斯宪法，共 334 条。宪法规定：西班牙为君主立宪国，国家最高权力属于国民；议会采行一院制，国王无权解散议会，内阁对议会负责；实行地方自治；废除宗教裁判所、内地关税、教会什一税和某些贵族特权；推行累进税制、义务教育和普遍兵役制。这部宪法是西班牙 1808——1814 年革命的成果。

1814 年斐迪南七世复辟后，1812 年宪法被废止。1820 年 1 月西班牙人民再次掀起反封建革命浪潮，3 月，恢复 1812 年宪法。1823 年法国波旁王朝的军队攻陷马德里，斐迪南七世再

次复辟，1812年宪法又被废止。

1833年斐迪南七世死后，其3岁长女伊莎贝拉继位，母后玛丽亚·克里斯亭娜摄政。1834年4月，王国政府颁布王国宪章，规定：西班牙实行君主立宪制；议会分为两院，上院由国王任命，下院由间接选举产生；政府对国王负责。1836年摄政女王宣布召集制宪议会。1837年，议会通过由1812年宪法和1834年王国宪章折衷而成的新宪法。

在1854年——1856年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西班牙制宪议会曾于1855年通过一部新宪法，因革命被镇压，未曾实施。

1868年9月，西班牙再次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女王伊莎贝拉二世逃亡国外。1869年2月选出制宪议会，6月公布新宪法，规定：西班牙为世袭君主国，国王权力受两院制议会制约；两院权力相等，国王有权决定新的议会选举；司法审判实行陪审制；保障公民自由。这部宪法在西班牙历史上第一次承认信教自由，承认不按宗教仪式缔结的婚姻。1874年1月，反动将军发动政变，12月，伊莎贝拉之子阿方索十二世被立为国王。

阿方索十三世（1902——1931年在位）统治时期，政局动乱，国无宁日。1931年4月，西班牙各地纷纷自发宣布成立共和国。4月15日，国王携眷出逃，君主制遂亡，第二共和国成立。1939年3月，佛朗哥法西斯军人内战得胜，第二共和国灭亡。

1942年7月，佛朗哥政权制定《议会组织法》，具有基本法性质。该法赋与“国家元首”佛朗哥以任命议员、议长、审批法律等特权，议会不过是佛朗哥掌股之上的玩物。

西班牙现行宪法于1978年10月31日和12月6日，先后由议会和公民投票通过，12月29日生效。包括序言、总纲、10章以及附加条款、过渡条款、废止条款、最终条款等部分，共180多条。该宪法表明，西班牙开始由个人独裁向西方式议会民主过渡。

1978年宪法规定：西班牙政体是议会君主制，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国家最高法律原则是自由、正义、平等及政治多元主义。国王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王位由胡安·卡洛斯一世的直系后裔世袭。议会代表西班牙人民，行使国家立法权，监督政府工作，决定国家预算。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前者权限大于后者。首相人选经国王与各议会党团协商后，通过众议院议长向众议院提出，若获绝对多数支持，国王即命其组阁。议会拥有倒阁权；若众议院以绝对多数通过对政府的弹劾案，政府须向国王提出辞职。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承认本国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有出版、组织政党和职业团体等自由。宪法还对拒绝服兵役持承认态度。

修改宪法须经议会两院分别以3/5的多数通过。若有1/10的众议员或参议员提议，修宪法案可交付公民表决。修改涉及政体和公民权利等重大事项的第1至第9条、第15至第29条和第56至第65条，经两院各以2/3多数通过后，议会须立即解散，重新大选，新议会两院再以2/3多数通过后交付公民复决，尽皆通过，修正案方始生效。

西班牙宪法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会通过，
十二月六日西班牙公民投票批准，
十二月二十七日国王陛下在议会签署）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晓喻全体公民：本宪法业经议会通过、西班牙人民批准：

序言

西班牙国希望建立正义、自由和安全，并为所有组成西班牙国的人们谋求利益，行使自己的主权，兹宣布如下意愿：

保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以及在公正的经济社会秩序中的民主共存。

巩固法制国家，以保障表达人民意愿的法律至上之地位。

保护所有西班牙人和西班牙各民族行使人权发展其文化、传统、语言和组织。

推动文化和经济的进步以保证所有人良好的生活质量。

建立一个先进的民主社会。

为加强世界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关系和有效合作而努力。

鉴此，议会通过、西班牙人民批准如下宪法。

总纲

第一条

第一款　西班牙是一个法制社会和民主的国家，维护自由、正义、平等和政治多元化为其法律秩序的最高价值。

第二款　国家主权属于西班牙人民，国家权力盖源于此。

第三款　西班牙的政体是议会君主制。

第二条　本宪法的基础是西班牙国牢不可破的团结和全体西班牙人所共有的不可分割的祖国，承认并保障组成西班牙国的各民族和各地区的自治权利及其团结。

第三条

第一款　卡斯蒂利亚语，即西班牙语为国家官方语言。所有西班牙人有义务熟悉它，并有使用它的权利。

第二款　西班牙的其他语言，根据各自治区的法律为各自治区的官方语言。

第三款　西班牙的各种语言形态均为文化财富并受到特别的尊重和保护。

第四条

第一款　西班牙国旗由红、黄和红三横道组成，黄色横道的宽度为红色横道的两倍。

第二款　法律承认各自治区的旗、徽，可与西班牙国旗在各公共建筑和正式场合共同悬挂。

第五条　国家的首都是马德里城。

第六条　政党体现政治多元化，听取并表达人民意愿，是政治参与的基本渠道。政党在尊重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自由创建并进行活动，其内部结构和职能应是民主的。

第七条　劳动者工会和企业界协会为保护和发展经济和社会利益做出贡献，该利益是它们自身的利益。工会和协会在尊重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自由创建并进行活动，其内部结构和职能应是民主的。

第八条

第一款　武装力量由陆海空军组成，任务是保障西班牙的主权和独立，捍卫西班牙的领土完整和宪法秩序。

第二款　根据本宪法的原则，由一项组织法指导军队组织的基础。

第九条

第一款　所有公民与公共权力受宪法和其他法律约束。

第二款　公共权力应创造条件使个人和由个人组成的集团之自由、平等名符其实和行之有效，应铲除阻扰和妨碍自由平等充分发扬的障碍，并便利全体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三款　宪法保障法制原则，等级规范化，规章制度公开化，对个人权利不利的或限制性的惩罚条款的无追溯效力、法律安全、公共权力的责任和不滥用职权。

第一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第一款 人的尊严，人固有的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个性的自由发展，尊重法律和尊重他人的权利，是政治秩序和社会和平的基础。

第二款 宪法所承认之和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准则将根据西班牙所批准之世界人权宣言及内容类似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进行解释。

第一节 西班牙人和外国人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依法确定西班牙国籍的取得、保留和失去均根据法律规定。

第二款 任何出生在西班牙的人，其国藉不得被剥夺。

第三款 国家可与伊比利亚美州国家或其他与西班牙曾经有过或可能有特殊联系的的国家缔结双重国藉的条约。在这些国家中，尽管不承认其公民有对等的权利，西班牙人也可以入籍，并不失去其出生地国藉。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岁的西班牙人为成年人。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外国人在西班牙享有本条款中由条约和法律规定之条文所保证的公共自由。

第二款 除非考虑到对等原则可由条约或法律规定市政直接选举的权利外，仅西班牙人才享有第二十三条所承认的权利。

第三款 引渡仅依据条约或法律并根据对等原则而实行。政治犯罪不予引渡，恐怖不被认为是政治犯罪。

第四款 法律将制订条文规定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藉者可在西班牙享有避难权。

第二节 权利和自由

第十四条 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情况而受歧视。

第一分节 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

第十五条 人人享有生活和身心完整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拷打或肉刑，或受到非人的和侮辱性的待遇，废除死刑，战争时期可执行军事刑法的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第一款 保障个人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的自由，在其游行活动中，除为维护受法律保护的公共秩序所必须的限制外，无更多限制。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被迫宣布其意识形态、宗教或信仰。

第三款 任何宗教都不具有国家性质。公共权力应注意到西班牙社会的宗教信仰并与天主教教会及其他教派保持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人人均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除执行本条款规定、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及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而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第二款 预防性拘捕不得超过旨在澄清事实所严格需要的侦察时间，在所有案件中，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被拘捕者应即释放或交送司法当局。

第三款 所有被拘捕者应立即并以其可理解的方式被告知其权利和被捕的理由，不得被逼供词。依法律规定之条文，保证被拘捕者在侦缉和司法审理中得到律师的协助。

第四款 法律指导“人身保护令”的实施，以使所有被非法拘捕者即送司法当局处理。同时依法决定临时监禁的最长期限。

第十八条

第一款 保障名誉、个人和家庭隐私及本人形象的权利。

第二款 住宅不受侵犯。未经屋主许可或司法决定不得进入或搜查，现行犯罪除外。

第三款 保障通讯秘密，特别是邮政、电报和电话的秘密，司法决定的情况除外。

第四款 为保障公民的名誉、个人和家庭的隐私及其权利的充分实施，法律限制信息的使用。

第十九条 西班牙人有权在本国领土内自由选择住所和迁徙。

同样有权依法律规定之条文自由出入西班牙。该权利不得因政治或意识形态之原因而受到限制。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承认并保护的权利：

1. 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复制的方式自由表达和传播思想、想法和意见。

2. 文艺创作、科技发明。

3. 讲学自由。

4. 通过任何传播媒介自由报告或接收真实消息。行使上述自由时，法律规定良知不予公开和保守职业秘密。

第二款 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以任何预先审查的方式予以限制。

第三款 法律规定属国家或任何公共单位的社会通讯媒介的组织和由议会控制，并保证各重要社会和政治集团在尊重西班牙社会多元化和其语言多样化的情况下，对上述媒介的使用。

第四款　这些自由在本章所承认的权利，阐述本章各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名誉、隐私、本身形象的权利及青少年享有被保护权等方面是有限制的。

第五款　仅根据司法判决才可没收出版刊物、录音和其他新闻工具。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承认不携武器的和平集会。行使该权利无需预先征得批准。

第二款　在公共交通地点的集会和游行示威需事先通知当局，只在具有妨碍公共秩序和危及生命财产的理由时，方可予以禁止。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承认结社自由。

第二款　追求之目的或使用之特别手段构成犯罪者为非法结社。

第三款　受本条庇护的社团应登记注册，仅供刊行之用。

第四款　仅以事出有因之司法判决，社团方可被解散或中止活动。

第五款　禁止秘密社团和准军事行动的社团。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公民有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代表是经全民投票在定期选举中自由选举产生的。

第二款　同时，公民有权在平等条件下并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担任公共职务。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人人在行使其合法权益时，均有权获得法官和法庭有效保护，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发生无保护现象。

第二款　同样，所有人有权依法经过预审、进行辩护和得到律师帮助、被告知对其之指控、不得无故拖延的公开诉讼审理程序、并具备各种保障措施使用属自我辩护之用的验证手段、不自我栽赃、不自我招认犯罪和自认无罪。法律规定在案件审理中不得因亲缘关系或职业秘密而被逼供所指罪行。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任何人其行动或疏忽在发生之时据当时所行法律不构成犯罪、过失或行政渎职，不得被判刑或惩罚。

第二款　剥夺自由的判刑及安全措施旨在再教育和重返社会，而不得构成强迫劳动。除判决书内容、服刑方法和感化法律内容有明确限制的情况而外，服刑犯人享有本章的基本权利。在所有情况下，犯人有权获得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相应的福利以及接触文化和全面发展个性。

第三款　民事管理部门不得强加惩罚措施以直接或附加方法剥夺自由。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民事管理部门和职业组织内设立名誉法院。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所有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承认教育的自由。

第二款　教育的目的是在尊重共处的民主原则和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范围内，充分发展人的个性。

第三款　公共权力保障协助父母使子女根据其信念所给予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第四款　基础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

第五款　公共权力制订教育总计划，并有各有关方面积极参与和创建教育中心，保障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第六款　承认自然人和法人在尊重宪法原则范围内有创建教育中心的自由。

第七款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教师、家长以及学生据学生的情况，参与所有以公共基金维持的学校的控制和管理。

第八款　公共权力检查并追溯确认教育体制，以保障法律的实施。

第九款　公共权力帮助教育中心完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第十款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认大学自治。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所有公民有自由参加工会的权利。法律可以限制或排除武装力量或机构及其他受军事纪律约束的组织行使该权利，并规定公职官员行使该权利的细则。工会自由包括创建工会并有选择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会有组成联合会和创建国际工会组织或参加这些组织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工会。

第二款　承认劳动者为保卫自身利益举行罢工的权利。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法律将制订为维持社会基本服务的明确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所有西班牙人有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目的提出个人和集体的书面要求的权利。

第二款　武装力量或机构或受军事纪律约束的部队的成员只能个人单独行使该权利，并根据特殊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分节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第一款　西班牙公民有保卫西班牙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款　法律将规定西班牙人的军事义务并根据应有的保障规定良知谴责及免除义务兵役，并根据情况可代之以社会服务。

第三款 为实现总体利益之目的可建立民事服役制。

第四款 可以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严重危险、灾害或公共灾难情况下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全体公民视经济能力并据以平等和渐进原则制定的公正的税收制度为维持公共开支作出贡献，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查抄性质的。

第二款 须实现均衡公共收支，其计划和执行应符合效益和经济的原则。

第三款 只有经法律程序才可规定公益性质的个人或承袭的劳役。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男人和妇女有在法律完全平等的情况下缔结婚姻的权利。

第二款 法律规定婚姻的方式、结婚年龄和能力之有无、配偶的权利和义务、分居、解除婚姻的原因及后果。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承认私人财产和财产继承的权利。

第二款 以上权利的社会效用将根据法律限定其内容。

第三款 除由公益或社会利益的正当原因，并通过相应的赔偿和根据法律条文规定之外，任何人的财产和权利不得被剥夺。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根据法律规定，承认以普遍利益为目的成立基金会的权利。

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中第三、四款对成立基金会同样有效。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所有西班牙人有劳动的义务和权利，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有通过劳动晋升的权利和获得满足其及其家庭的需要的足够报酬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因性别受到歧视。

第二款 法律规定劳动者的章程。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法律保障劳动者代表和企业主之间进行劳工集体谈判的权利，并保障协议的效力。

第二款 法律承认劳动者和企业主有采取集体冲突措施的权利。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法律包括不违犯可能规定的限制，也包括保障社会基本服务运转的明确措施。

第三十八条 承认市场经济范围内的企业自由。公共权力根据全局经济要求及其计划，保障和保护该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生产效率。

第三节 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公共权力保障家庭在社会、经济、法律方面得到保护。

第二款 同时，公共权力保障子女得到全面保护，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其亲缘和母亲的独立性，而不论其婚否。法律对父亲一方的地位调查提供方便。

第三款 父母应为婚姻子女或非婚子女在其未成年期间和其他合法裁决的情况下提供各种帮助。

第四款 儿童享有为儿童谋权利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保护。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公共权利在经济稳定政策的范围内为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以及地区和个人收入分配更加均衡创造有利条件，并对执行旨在充分就业的政策予以特别注意。

第二款 公共权力鼓励旨在保障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政策，关心劳动安全和卫生，限制工作日，规定定期有酬休假，发展适当的中心以保障必要的休息。

第四十一条 公共权力支持社会保险公共制度，以保障全体公民在需要之时，特别是在失业的情况下得到足够的社会帮助和救济。其他帮助和救济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条 国家特别关心维护旅居国外的西班牙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政策方向是促其回国。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承认健康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款 公共权力有责任通过预防性措施和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服务组织和监护公共卫生事业。法律规定所有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款 公共权力发展卫生教育、体育和运动，同时也为适当休息提供方便。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公共权力推动并监督所有人有接触文化的权利。

第二款 公共权力为总体利益促进科学和科学技术研究。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所有人有权利享受适于人发展的环境，并有义务保护环境。

第二款 公共权力合理使用一切资源，其目的是依靠必不可少的集体支援，保护和改善生活质量，维护和恢复环境。

第三款 违犯上述规定者，将根据法律规定给予刑事惩罚或视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强迫修

复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六条　公共权力保障保护和丰富西班牙各族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艺术财富以及构成上述财富的各种财产，而不论其法律体制和标题。刑法将对破坏该财富的犯罪行为给予惩罚。

第四十七条　所有西班牙人有享受应得的和适当的住宅的权利，公共权力根据总体利益协调地皮的使用，避免投机，创造必要条件并制订有关规定以使该权利付诸实现。

社会分享公共部门在城建工作中的剩余价值。

第四十八条　公共权力为青年自由和有效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 和文化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共权力对肢体、感觉器官、心理残疾者实行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特殊照顾、特别保护，以使他们享有本节给予所有公民的权利。

第五十条　公共权力通过适当的定期发放的抚恤金，保障第三年龄的公民的经济供给，同时不论其家庭义务如何，通过旨在解决他们健康、住宅、文化与休养的特殊问题的社会服务体制为他们谋取福利。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公共权力保障捍卫消费者和使用者的防卫，通过有效法律程序保护他们的安全、卫生以及他们合法的经济利益。

第二款　公共权力为消费者和使用者扩大信息并进行教育，根据法律加强他们的组织，并在有关问题上倾听他们的意见。

第三款　根据以上各款的规定的范围，法律调整国内商业和商检制度。

第五十二条　法律调整有助于保护本身经济利益的职业组织，其内部机构和职能应是民主的。

第四节　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障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本章第二节所承认的自由和权利均与公共权力有关。仅据法律，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其实质内容，才可以调整上述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受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段保护的。

第二款　任何公民都可以在以优先从速审理原则为基础的初审法庭上，并视情况通过庇护手段在宪法法庭上，要求第十四条的第二节第一部分所承认的对自由和权利的监护。该庇护手段仅使用于第三十条所承认的良知反悔的情况。

第三款　公共权利的正式法律、司法实践和行为都应承认、尊重和保护第三节所承认的原则。仅在例行司法权限中并根据阐述这些原则的法律，才可援引这些原则。

第五十四条　一项组织法将调整护民官的制度，作为议会高级代表，由议会委任其维护本章所包含的权利，由此可对政府的活动进行监督，并向议会汇报情况。

第五节　权利和自由之中止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宣布特别状态和戒严时，在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之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第一款中 1 和 2 和第五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第二款和第三十七条之第二款中所承认的权利均停止。

第二款　组织法可以规定在特有的、需要司法干涉和议会适当控制的一些情况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承认的权利对那些被调查与武装集团和恐怖分子有关系的人可以停止使用。

非法使用或滥用上述组织法所规定的权力将象践踏法律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一样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国王权利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国王是国家元首，是国家统一、永恒的象征，仲裁并调解机构的正常运转，在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在同那些历史上曾与西班牙同属一体的国家关系中，是西班牙国家的最高代表，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

第二款　他的称号是西班牙国王，并可使用其他属于国王的称号。

第三款　国王不容侵犯，不承担责任。他的行动必须按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加以副署，否则无效，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例外。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西班牙王位由历史王朝合法继承人波旁胡安·卡洛斯一世的后代世袭。王位的继承是按长幼和财产继承权顺序排列，前支优于后支；同一支系内，近等优于远等；同一等级内，男性优于女性；同一性别内，年长者优于年少者。

第二款　王储，从其出生起，或从其被指定为继承人之日起就具有阿斯图里亚斯王子的封号和与西班牙王位继承人有传统联系之其他称号。

第三款　有合法继承权的所有支系均都消亡，议会以最符合西班牙利益的形式确定王位继承人。

第四款　凡有权力继承王位的人之婚姻违反国王和议会的特别禁令，其本人和后代的继承权将被取消。

第五款　有关退位、放弃继承权或对王位继承顺序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任何疑问，由组织法解决。

第五十八条　王后或女王配偶不能行使宪法职权，摄政者例外。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如国王未成年，国王的父亲或母亲立即并在国王未成年期间行使摄政权力，如国王无父母，则按宪法规定之顺序，由最接近继承王位权的成年亲属行使摄政权。

第二款　在国王无能力行使其职权且被议会所承认的情况下，如王储已成年可立即摄政，否则按上款之规定执行，直到王储成年。

第三款　如果没有任何人适合于摄政，则由议会任命摄政者，摄政者可为一个、三人或五人。

第四款　行使摄政权的必须是成年的西班牙人。

第五款　摄政者按宪法规定，并永远以国王名义行使权力。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国王在遗嘱中所指定的人为年幼国王的监护人，必须是成年和本生西班牙人；如国王未指定，则由国王之鳏（寡）居的父亲或母亲作监护人。如果国王无父母，由总议会指定，除国王的父母和直系后代外，均不能同时担任摄政和监护人。

第二款　在担任监护人时，不能同时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政治代表。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国王在议会登基时，应宣誓忠于职守，遵守并监督遵守宪法和法律，尊重公民和自治区的权利。

第二款　王储一旦成年，或摄政者就职时，亦须同样宣誓，并要宣誓忠于国王。

第六十二条　国王权利

1. 签署和颁布法律。

2. 召集和解散议会，在宪法规定的期限内宣布举行大选。

3. 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召集公民投票。

4. 提名首相候选人，任命首相，根据宪法规定罢免首相。

5. 根据首相建议任免政府成员。

6. 公布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法令、授予文职人员和军人职衔，并根据宪法规定授勋。

7. 听取有关国家事务的报告，根据首相的请求并认为适当时，主持部长会议。

8. 是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

9. 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的赦免权利，不能批准大赦。

10. 是皇家学院的最高主事人。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国王任命大使和其他外交代表，驻西班牙外国使节系向国王派出。

第二款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表示国家赞同在国际上承担条约义务。

第三款　事先经议会批准，由国王宣布战争与和平。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国王的行动由首相或相应的部长副署。首相的提名和任命及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罢免由众议院议长副署。

第二款　国王的行动将由副署人负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国王接受从国家预算中拨发的用于维持王室和国王办公厅的全部款额，并自由支配这笔金额。

第二款　国王自由任免国王办公厅的军事和民事人员。

第三章　总议会

第一节　两院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总议会代表西班牙人民，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第二款　总议会执行国家立法权，通过国家预算，政府的行动及宪法所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三款　总议会不容侵犯。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任何人都不能同时兼任两议院议员。自治区的议员也不能同时兼任众议院议员。

第二款　总议会成员不接受强制命令。

第三款　不按法律规定召开的议员会议与两院无关，不能行使其职能，显示其特权。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众议院拥有最少三百、最多四百名议员，按宪法所规定的准则自由、平等、直接和秘密普选产生。

第二款　省是选区单位，休达、梅利利亚两地居民各选一名议员代表。法律规定总的议员人数的分配，确定每个选区的最少代表名额，并按居民人数的比例分配其他议员代表名额。

第三款　选举按比例代表制的准则在每个选区进行。

第四款　众议院每四年选举一次，议员任职自选举后四年期满，或议会解散之日起终止。

第五款　凡是拥有一切政治权利的西班牙人都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法律承认侨居在海外的西班牙人的选举权利，国家并为其行使权利提供方便。

第六款 在众议院停止其权利的三十到六十天期间进行选举。选举出的众议院必须在选举后的二十五天内召开会议。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参议院是地区代表院。

第二款 根据组织法规定，每省通过选民自由、平等、直接、秘密的普选方式选出四名参议员。

第三款 设有市政会或岛屿委员会的岛屿或岛屿联合群组成选举参议员的选区，大加那利、马略尔卡和特内里费三个大岛每岛选三个议员，下列岛屿或岛屿联合群每个选一名议员：伊维萨、福门达腊、梅诺卡、富韦特文图腊岛、戈梅腊岛、耶罗岛、兰萨罗特岛和帕尔马岛。

第四款 休达和梅利利亚每地选两名参议员。

第五款 此外，自治区还任命一名参议员，并在本区内，选民每达到一百万，再增加一名参议员。按确保合理的比例代表制的章程规定，任命权属立法议会，如没有，由自治区上一级选举机构任命。

第六款 参议院每四年选举一次。参议员的权利在选举后四年期满或参议院解散之日起终止。

第七十条

第一款 选举法规定众议员和参议员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当选和不能兼职。

1. 宪法法院成员。

2. 在决定法律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政府成员例外。

3. 护民官。

4. 担任现职的大法官、律师和检查官。

5. 职业军人，现役安全、警察部队和力量人员。

6. 选举委员会成员。

第二款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两院议员证书的有效性受司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众议员和参议员履行其职时，其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款 在职期间，参议员和众议员都享有豁免权，除现行犯可被逮捕外，两院议员非经所属议院之许可，不能宣布有罪，也不能被起诉。

第三款 众议员和参议员的诉讼由最高法院刑事庭审理。

第四款 众议员和参议员领取由所属议院规定的薪俸。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两院建立自己的规章，自主地通过自己的预算，调整总议会的人事章程。规章及规章的改革须最终对其整体进行投票，并以多数通过。

第二款 两院选出各自议长及其他主席团成员。两院联席会议由众议院议长主持并遵循经两院以绝对多数通过的总议会章程规定。

第三款 两院议长以两院名义行使所有行政管理权和在其各自总部内部的治安权力。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两院每年在两个固定期间召开会议：第一个期间是九月至十二月，第二个期间是二月至六月。

第二款 应政府、常务委员会或两院中任何一院绝对多数议员的要求，两院可举行特别会议。召开特别会议要有固定议事日程，日程一完，应立即结束会议。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两院召开联席会议以执行第二章所赋予总议会的非立法权力。

第二款 在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总议会决议须经两院的多数通过。在第一种情况下，先由众议院通过，在另外两种情况下，先由参议院通过。如果在参议院和众议院间达不成协议，设法由众议院和参议院以相等人数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混委会提出一个方案，由两院投票表决。如果在规定的形式下不能通过，将由众院以绝对多数确定。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两院在全会上和通过委员会行使权力。

第二款 两院可授权常任立法委员会通过法律草案或法律提案，但全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对已经立法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法律草案或提案进行辩论和表决。

第三款 宪法的改革、国际问题、组织法和基础法以及国家总预算不属上述条款规定之列。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众议院和参议院（在一定情况下两院联合）可任命调查任何公共事务的委员会，其调查的结论对法院无约束力，也不影响司法判决，但不妨碍将调查结果通知检查部门，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第二款 必须按两院的要求出庭作证，对拒不出庭者按法律规定进行制裁。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两院接受个人和集体的书面请求，但禁止以公民请愿的形式直接呈递。

第二款 两院可将收到的请愿书转给政府，政

府有义务按议会的要求就请愿书之内容做出解释。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两院都设有常务委员会；每院的常务委员会最少由二十一名代表议会小组的议员组成，名额分配按各议会小组的人数比例。

第二款 常务委员会由各自所属议院的议长领导，行使第七十三条中所规定的职能，在议会被解散或任职期满，行使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属于议会的权力，在议会休会期间，行使两院的权力。

第三款 议会任职期满或解散，常务委员会继续行使其权力直至新议会组成。

第四款 本议院开会时，常务委员会报告它所处理的事务及做出的决议。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为通过决议，议会须按规定举行会议，并要有多数议员参加。

第二款 上述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多数议员通过方能生效，但这并不妨碍宪法或组织法规定之特别多数以及两院条例为人事选举所规定的特别多数。

第三款 参议员和众议员投票必须由本人亲投，不得代替。

第八十条 除两院以绝对多数达成协议或根据条例规定外，议会全会是公开的。

第二节 制订法律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有关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的发展、批准自治章程、选举通则以及宪法所规定的其他法律均为组织法。

第二款 组织法的通过、修改或废除须经众议院在对整个草案的最后表决中以绝对多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总议会可授权政府制订关于前条未包括的某些事务的法律及规定。

第二款 如立法授权之目的是形成正式条文，须通过一项基础性法律进行；如系将几个法律文本合并为一，则以普通法律进行。

第三款 给予政府之立法授权须以明确方式规定具体内容和实施期限。政府通过公布相应规定使用授权后，授权终止。凡以含混方式或无确切时限，均不得认为被授权。亦不能再授权给政府以外的机构。

第四款 基本法应确切规定立法授权之目标和范围及其实施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和准绳。

第五款 授权合并法律条文须确定授权内容的正常范围，说明是仅限于形成一个统一文本，抑或包括调整、澄清和谐调要合并的法律条文。

第六款 在不妨碍法院特有职权的情况下，关于授权的法律可规定相应的补充性监督方式。

第八十三条 基础性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1. 批准修改基础法本身。

2. 授权制订带有追溯性效力之规定。

第八十四条 如果一个法律提案或修正案与某项有效的立法授权相抵触，政府有权反对处理之。在此情况下，可以提出一个法律提案以便全部或部分废除授权法。

第八十五条 包含授权立法之政府指令定名为立法性法令。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在特别和紧急需要的情况下，政府可以法律性法令之形式公布临时立法性指令，但不能影响国家基本体制和第一章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和自由，以及自治区制度和选举通则。

第二款 法律性法令须立即提交众议院进行全文讨论和表决，如众议院未在会期，可在公布后三十天内专门召开会议。在这个期限内，众议院必须明确宣布法律有效或取消。为此，众议院条例应规定一个特殊而扼要的程序。

第三款 在前款规定之期限内，议会可以紧急程序把法令作为法律草案处理。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根据宪法和两院条例规定，立法主动权属于政府、众议院和参议院。

第二款 自治区议会可请求政府制订一项法律草案或向众议院主席团提交一项法律提案，并向众议院委派三名本区议会成员负责提案之辩护。

第三款 一部组织法将规定有关民众提出法律提案主动权之行使方式和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有最少五十万人有效签名。上述主动权在组织法、税法或国际性法律以及有关赦免权等方面不能行使。

第八十八条 法律草案应经部长会议通过，连同提出法律草案的理由说明及必要背景情况一并提交众议院。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法律提案手续由议会条例规定之。法律提案对法律草案的优先权不影响第八十七条所规定的立法主动权的行使。

第二款 参议院根据第八十七条规定审议之法律提案应提交众议院按提案处理。

第九十条

第一款 众议院通过一项普通法律或组织法草案后，众议长应立即通知参议长，由参议长提交参议院进行审议。

第二款　参议院在从接到草案条文之日起两个月内，以阐明原由的函件提出否决或修正。否决需以绝对多数通过。在参议院否决情况下，草案原文未经众议院绝对多数（在否决提出两个月后可以简单多数）批准之前，或众院未以简单多数对修正意见表态采纳与否之前，不得将草案呈交国王。

第三款　对被政府或众议院定为紧急的法律草案，参议院否决或修正的两个月期限缩减为二十自然天。

第九十一条　国王应在十五天内签署由总议会通过的法律，并予颁布和命令立即发表。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特别重要的政治决定可以提交全体公民的征求意见性公民投票。

第二款　公民投票由众议院事先授权，政府首相提议，由国王召集。

第三款　将以组织法确定本宪法中所规定的各种形式公民投票之条件和程序。

第三节　国际条约

第九十三条　可通过组织法授权签订赋予一个国际组织或机构行使宪法权力的条约。这些条约以及被授权的国际机构或跨国机构所作决议在不同情况下分别由总议会或政府保障执行。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通过条约或协定承担义务需经总议会批准：

1. 政治性条约；
2. 军事性条约或协定；
3. 涉及国家领土完整或第一章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条约或协定；
4. 导致公共财政承担财政义务的条约或协定；
5. 意味着修改或废除某项法律或要求采取立法措施的条约和协定。

第二款　其他条约和协定签订后要立即报告众议院和参议院。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签订一个内容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国际条约需事先修改宪法。

第二款　政府或两院中的任何一院可要求立法法院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抵触现象。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有效签订的国际条约一经在西班牙正式公布，将成为国内法制的组成部分，条约内容的废除、修改或中止只能按国际条约本身规定的方式或根据国际法普遍准则进行。

第二款　废除国际条约和协定需用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同样批准程序。

第四章　政府和行政管理机关

第九十七条　政府主持对内对外政策以及国家的民事、军事和国防的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执行权和法定权力。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政府由首相、副首相、大臣及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成员组成。

第二款　首相领导政府行动，协调政府其他成员的职能，但不妨碍他们在工作中的职权和直接责任。

第三款　政府成员除不能行使议会授权以外的代表性职能，也不能行使与本职务无关的任何公共职能，不能从事任何职业性或商业性活动。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每次众议院更叠后或在宪法规定的有关情况下，国王先与有议会席位的政治党团所指定的代表进行磋商，并通过众议院议长提出一名首相候选人。

第二款　按上款规定提出之候选人应向众议院宣布其组阁的政治纲领并请求得到众议院的信任。

第三款　如果众议院以议员绝对多数票对该候选人给予信任，国王将任命他为首相。如达不到上述多数，投票四十八小时后再对同一个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如取得简单多数，则意味获得信任。

第四款　如果上述两次投票后授职未得到信任，则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方式连续推荐。

第五款　从第一次授职表决起两个月内，如无任何一个候选人获得众议院信任，国王将解散议会两院，召集大选，由众议院议长副属。

第一百条　政府其他成员，由国王根据首相建议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政府在举行大选后以及失去宪法所规定的议会信任、首相辞职或逝世的情况下停职。

第二款　在新政府就职前，停职政府继续行使其职能。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首相和政府其他成员如发生刑事责任，由最高法院刑事庭追究。

第二款　如果被指控为在任职期间犯有叛国或其他破坏国家安全罪，必须由四分之一众议员提出动议，并经众议院绝对多数通过方可提出。

第三款　国王的赦免权不适用本条所指之任何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公共行政客观地为总利益服务，按效能、等级、权力下放、分散和协调的原则行事，完全

服从于法律和法。

第二款　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建立、领导和协调。

第三款　法律将规定公共官员的章程，按成绩和能力任用公职人员，以及公职人员行使组成工会权利的特殊性，不可兼职的制度和办事公道的保障办法。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隶属于政府的安全部队的使命是保护权利和自由的自由行使及保障公民安全。

第二款　将以一部组织法确定安全部队的职能、行动的基本原则和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法律将规定：

1. 在制订关系到公民的行政性条例时，直接或通过法律所承认的组织或结社听取其意见的办法。

2. 公民在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防务、犯罪、调查、个人隐私外的情况下，可查阅档案和行政性注册材料。

3. 行政性活动进行的程序，必要时保证当事人意见得到听取。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　法院监督行政性行动的法定权力及合法性，并审查行政性行动是否符合其目的。

第二款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私人有权因其财产和权利所交公共机构运转造成的任何损害而得到赔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委员会是政府最高咨询机构，一部组织法确定其组成和职权。

第五章　政府和总议会的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政府在其政治性工作中，集体对众议院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两院及其各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主席要求政府、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任何首长提供情况和帮助。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两院及其各委员会可要求政府成员到会。

第二款　政府成员可出席两院及其各委员会会议，有权要求听取其意见，并可请求允许本部官员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政府及其每一个成员必须服从两院提出的质询和提问。有关条例将规定每周举行此类会议的最低时限。

第二款　议会可在每项质询之后通过动议表述立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府首相在事先经过部长会议讨论之后，可向众议院提出对其施政纲领或某项总政策声明的信任问题。众议员简单多数支持即为给予信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款　众议院可以绝对多数通过的弹劾案向政府追究政治责任。

第二款　弹劾案应由至少十分之一的众议员提议，并应提出政府首相候选人。

第三款　弹劾案提出五天之后方得表决。在上述期限内可提出替代性动议。

第四款　如弹劾案未被众议院通过，其签署人在同一会期内不得再提弹劾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如众议院否决对政府之信任，政府应向国王提出辞职，然后按第九十九条之规定任命政府首相。

第二款　如众院通过弹劾案，政府将向国王提出辞职，弹劾案中提出之候选人在符合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被认为是得到众议院信任。国王将任命他为政府首相。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政府首相在事先经过部长会议讨论并由自己负完全责任的情况下，可建议解散众议院、参议院或总议会，由国王发布命令实施。解散令将确定选举日期。

第二款　当一项弹劾案正在审议时，不得提出解散议会之建议。

第三款　除第九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之情况外，在前次解散议会后一年内不得再次解散。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紧急状态、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以及有关之权力和限制，得以一项组织法规定之。

第二款　紧急状态由政府通过部长会议决定的法令宣布，最长时限为十五天，并需向为此目的立即举行的众议院会议报告；无众议院授权，上述时限不得延长。法令将规定紧急状态所涉及之地域范围。

第三款　特别状态由政府事先得到众议院授权，并通过部长会议议决之命令宣布。有关特别状态之授权和宣布的文件应明确规定特别状态的含义、地域范围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天。这一期限可按同样要求延长三十天。

第四款　戒严状态由众议院根据政府提议以绝对多数通过并宣布。众院将规定其地域范围、时限及条件。

第五款　在处于本条所含之某一种状态的情况下，不得解散众议院；如两院未在会期内，将自动进入会期。在上述三种状态有效期间，两院之运转以及

国家其他宪政权力之运转均不得中断。

众议院解散或届满之后，如发生导致上述任何一种状态的情况，众议院职权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六款 紧急状态、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的宣布并不改变政府及其经宪法和法律承认之代理者之责任原则。

第六章 司法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司法来自人民，由组成司法权之独立的、不可触动的、负责的、只服从法律的法官和大法官以国王名义管理。

第二款 法官和大法官只能由于法律规定之某种原因，并在法律保障的情况下，方得被撤换、停职、调动或退休。

第三款 在一切审理、判决和监督执行判决的过程中，司法权只能由法律确定的法庭和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及程序行使。

第四款 法庭和法院不得行使前款所列以及法律为保障其权利所赋予的职权之外的职权。

第五款 司法统一之原则是法院的组织和运转之基础。在纯属军事系统及在戒严状态时，军事司法的行使将由法律根据宪法原则规范之。

第六款 禁止成立特别法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必须执行法官和法院的肯定性判决及其他决定；必须提供法官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和执行决定时所要求之合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对那些经证明诉讼经费不足的人，实行司法免费。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除诉讼法规定之特殊情况外，司法活动公开。

第二款 诉讼(特别是刑事案件)以口头形式为主。

第三款 判决必须有理由根据，并当众宣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司法错误和司法当局的不正常运转所造成的损失，由国家根据法律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司法权组织法将确定法庭、法院的组成、运转和领导，以及组成统一系列的职业法官、大法官和为司法当局服务的人员之法律地位。

第二款 司法权总委员会是司法权的领导机构。组织法将确定其地位及其成员的不可兼任制度和职能，特别是他们的任命、晋升、监察和纪律制度。

第三款 司法权总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国王任命、任期五年的二十名成员组成。最高法院院长任主席。上述二十名成员中，十二名根据组织法规定从各级法官和大法官中选任；四名根据众议院提名任命；四名根据参议院提名任命。在后两种情况下，均需两院以五分之三多数从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中选任，他们必须具有公认的才干，并须从业十五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最高法院辖区为西班牙全国。它是按各种序列排列之最高司法机关，宪法保障性条款规定之事项例外。

第二款 最高法院院长由国王根据司法权总委员会提名，按法律规定之形式任命。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 检察部门在不妨碍属于其他机构之职能的情况下，负责为维护法制、公民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而本能地或根据当事人请求而开展司法活动，并保证法院独立。它在法院面前争取满足社会利益。

第二款 检察部门通过其自己的机构，根据行动统一、下级服从上级，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服从法制和公正的原则，行使其职权。

第三款 检察部门的组织章程将由一项法律规定之。

第四款 国家总检察官由国王根据政府提名并听取司法权总委员会意见任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民可通过按照法律规定之形式和刑事审判之内容，采取民众行动并参与司法管理以及调解性法庭和传统性法庭之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警在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犯罪调查、查捕罪犯的过程中，从属于法官、法院和检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 法官、大法官和检察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公职，亦不得参加政党或工会。法律将规定法官、大法官和检察官职业性结社的制度和方式。

第二款 法律将规定司法权人员之不可兼任制度，应保证他们的完全独立。

第七章 经济与财政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款 全国各种形式之一切财富，不论其名义如何，均需服从总利益。

第二款 承认经济活动中之公共主动性。可通过法律为公共部门保留基本财力或服务，特别是在垄断部门；并可通过法律在总利益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对企业进行干预。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款　法律将规定有关各方参与社会保险及参与哪些直接涉及生活质量或普遍福利之公共机构活动的形式。

第二款　公共权力部门将有效地促进各种参与企业的形式，并通过适当的立法发展合作式企业。亦将规定有助于使劳动者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办法。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　公共权力部门应关注一切经济部门，特别是农、牧、渔业和手工业的现代化和发展，以便平衡所有西班牙人的生活水平。

第二款　为着同一目的，将对山区给予特殊照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国家可通过法律规划总的经济活动，以满足集体需求，平衡、协调地区和部门的发展，鼓励收入和财富的增长及更公正的分配。

第二款　政府根据各自治区提出的预算以及工会和其他行业性、企业家、经济性组织提供的谘询与合作，制订计划草案。为此，将成立一个理事会，其组成和职能由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法律将本着不可转让、不可剥夺和不可妨害的原则，规定公共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财富之法律制度及其完善办法。

第二款　法律规定的财富为国家公共所有；在任何情况下，领海、经济区自然资源和大陆架均为国家公共所有。

第三款　国家文物、全国文物及其管理、保护和维护，将以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规定税赋之原始权利为国家所专有，通过法律行使之。

第二款　自治区和地方机关可根据宪法及法律规定和征收税赋。

第三款　所有涉及国家税赋之财政收入，均应根据法律予以规定。

第四款　公共行政部门只能按照法律承担财政义务和进行开支。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总预算由政府制订，由总议会审议、修订和批准。

第二款　国家总预算为年度预算，它包括国家公共部门之全部支出和收入；预算中应列出国家税赋之财政收入总额。

第三款　政府最晚应于上年总预算到期之前三个月向众议院提交国家总预算。

第四款　如预算法在有关经济年度第一天之前未被批准，则上一年度预算自动延长，直至新预算通过。

第五款　国家总预算被批准后，政府可提出关于本预算年度增加公共支出或减少收入的法律草案。

第六款　一切导致增加拨款或减少预算收入的建议或修正案，均须取得政府同意方得研讨。

第七款　预算法不得增创税赋。在某项实质性税法预有规定的情况下，预算法可修改税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政府发行公债或借货款，须经法律授权。

第二款　用于支付国家公债本息的拨款永远包括在预算支出项目之内。只要符合发行公债法律规定之条件，不得修正或更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审计法院是国家和公共部门帐目和经济活动的最高监督机构。

审计法院直接隶属于总议会，并受总议会委托行使其职能。

第八章　国家的地区组织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家按地区由市镇、省和自治区组成。所有这些单位在治理其各自事务中均享有自主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　国家保证宪法第二条确定的团结原则之切实实现，努力实现西班牙领土各部分之间适当、公正的经济平衡，并特别照顾岛屿情况。

第二款　各自治区章程的差异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意味着经济的或社会的特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款　所有西班牙人在国家领土的任何地方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款　任何当局均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阻挠在西班牙全境内个人流动和定居的自由及财富的自由流通。

第二节　地方行政

第一百四十条

宪法保证市镇的自主权。市镇享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其治理由市长和市政委员组成的市政府负责。市政委员由本市（镇）居民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通过平等、自由、直接、无记名普选产生。市长由市政委员或居民选举产生。法律将规定市政会公开会议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款　省是一个县有独特法人地位的地方单位，由市镇和地区组成，以进行国家之活动。省界的任何变动均须由总议会通过组织法批准。

第二款　各省的治理和自主行政管理由省议会或其他代表性机构负责。

第三款　可以建立有别于省的市镇联合。

第四款　在群岛地区，各岛屿还可成立议事会或委员会等自己的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地方财政应拥有行使法律赋予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所必须的充足的手段，主要靠地方税赋和从国家、自治区税收中分成。

第三节　自治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为行使宪法第二条承认的自治权，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特征的毗邻省份、岛屿地区以及在历史上曾是一个地区单位的省份，可根据本章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实行自治，组成自治区。

第二款　自治进程的主动权属于有关的各省议会或岛屿间机构，或属于三分之二的市镇，其人口至少应占各省或岛屿选民统计之多数。上述要求应在自某一有关地方行政机构作出第一个决议后的六个月内达到。

第三款　自治倡议如未能实现，需过五年后方得撤回。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民族的利益，总议会可通过组织法进行下述工作：

1. 批准成立地域范围不超过一省、不具备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条件的自治区。

2. 批准或决定未包括在省级组织的地区之自治章程。

3. 代替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所列之地方行政机构的主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款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自治区联合。

第二款　自治区章程可以规定关于自治区之间举行会议讨论工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和要求，并可规定向总议会报告的性质和作用。在其他情况下，自治区之间的合作需经总议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自治章程由有关各省的省议会、岛屿间机构成员及这些省和岛屿选出的众议员和参议员组成的大会制订，并提请总议会作为法律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款　在本宪法条文内，自治章程是各自治区的基本法规，国家把这些章程作为自己的法律程序的组成部分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二款　自治章程应包括：

1. 最符合其历史特征的自治区名称；

2. 地区划分；

3. 本区自治机构的名称、组织和所在地；

4. 宪法规定范围内的职权，以及与这些职权相应的各种服务移交的基础。

第三款　自治章程的修改将按照章程中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在任何情况下均需经总议会通过组织法批准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款　自治区可在下述各方面承担职权：

1. 组织其自治机构。

2. 更改本区市镇划界；变动属于国家行政当局对地方行政机关、地方政权法准予移交的职权。

3. 领土整治、市政和住房建设。

4. 自治区在其地域内的公共工程。

5. 全线在自治区地域内的铁路和公路，以及在相同区域内进行的铁路、公路运输。

6. 避风港，体育用港和飞机场，以及不进行商业性活动的港、场。

7. 根据经济总规划，管理本区农业和畜牧业。

8. 山脉和森林利用。

9. 环境保护工作。

10. 本自治区内的水利工程、水渠和灌溉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开放；矿泉水和地热的开放。

11. 内水捕渔，海产和水产业，狩猎以及河流捕渔。

12. 区内交易区。

13. 根据全国经济政策规定的目标，促进自治区的经济发展。

14. 手工业。

15. 自治区范围内的博物馆、图书馆和音乐厅。

16. 本自治区之文物。

17. 促进文化、科研以及自治区语言的教学。

18. 促进和整治本区范围内的旅游业。

19. 促进体育和适当的娱乐活动。

20. 社会救济。

21. 卫生保健。

22. 保护自己的建筑物和设施。根据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对地方警察的协调及其他职权。

第二款　五年后，自治区可通过修改其章程，在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之范围内逐步扩大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款　下述职权为国家所有：

1. 规定保证所有西班牙人在行使宪法权利和履

行宪法义务方面一律平等的基本条件。

2. 国籍、国内移民、国外移民、外国人管理和避难权。

3. 国际关系。

4. 国防和武装力量。

5. 司法管理。

6. 商业法、刑法和监狱法；诉讼法，但不影响各自治区实质性权利的特殊性所产生的必要的特殊规定。

7. 劳工法，但不防碍由各自治区机构实施之。

8. 民法，但不妨碍自治区保留、修改和执行已存在的特殊民事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关于法规实施和效力的规定，关于婚姻形式的司法与民事关系，公共注册和契约的整治，解决法律间矛盾的规定，确定特别权利的法律根据等项，均属国家之职权。

9. 关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立法。

10. 海关和关税制度；对外贸易。

11. 货币制度：外汇、汇率和可兑换性；信货、银行和保险业整治的基础。

12. 关于度量衡的立法；正式时间的确定。

13. 经济活动总规划的基础与协调。

14. 总财政和国家债务。

15. 科学技术研究的促进工作和总协调。

16. 对外卫生工作。卫生保健事业的基础和统筹。关于医药产品的立法。

17. 社会保险的基本法和经济制度，但不妨碍由自治区进行有关服务工作。

18. 公共行政机构的法律制度，公共行政官员的章程制度，这些制度应保证被管理者在行政当局面前受到同样待遇。共同行政管理程序，但不妨碍自治区自身组织产生的特殊性。关于强制征用财产的立法。关于合同和行政性承包的基本法，以及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责任制度。

19. 海洋捕渔，但不妨碍在该部门整治过程中赋予自治区的职权。

20. 商船队和船舰挂旗；海岸照明和海上标志；总利益性港口；总利益性航空港；领空控制，航空过境和空运，气象服务和航空器的注册。

21. 通过一个自治区以上区域的铁路和陆地运输；关于交通的总制度；机动车辆的买卖和流动；邮政和电讯；空中、海底电缆及无线电通讯。

22. 水流经过一个以上自治区的水利资源的立法，整治、租让和利用；涉及另一个自治区的电力设施的批准权；超出一个自治区的电力输送。

23. 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立法，但不影响自治区制订补充性保护规定之权力。关于山脉、森林利用和牲畜通道的基本立法。

24. 总利益性的，或其进行将涉及一个以上自治区的公共工程。

25. 矿业和能源制度的基本法。

26. 武器、爆炸物的生产、销售、占有和使用的制度。

27. 关于报刊、广播、电视及一切社会通讯工具的基本规定，但不妨碍在这些规定的实施过程中属于自治区的职权。

28. 保护西班牙的文化、艺术遗产和文物，不准出口和掠夺；属于国家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但不妨碍由自治区管理。

29. 公共安全，但不妨碍各自治区根据各自章程在组织法范围内规定的方式，建立警察的可能性。

30. 关于获得、颁布学位和职称及其同等化的规定。关于执行宪法第二十七条，以保证公共权力部门在这方面所承担义务之执行而制订的基本规定。

31. 全国性统计工作。

32. 授权通过公民投票征求民意。

第二款 在不妨碍自治区可承担的职权的情况下，国家把文化服务事业作为其基本义务和权力，将在征得各自治区同意的情况下，推动自治区之间的文化交流。

第三款 本宪法未明确赋予国家的职权，可由自治区根据其章程行使。自治章程未承担的职权，由国家行使。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在所有未划为专属自治区职权的问题上，国家高于自治区。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的权力均是自治区权力的补足。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款 在属于国家职能的事务方面，总议会可授予所有或一个自治区在某项国家法律确定的原则、基础和方针范围内，为本区颁布法规之权力。在不妨碍法院职权的情况下，将由各项轮廓性法律确定总议会对自治区法规的监督方式。

第二款 国家可通过组织法向自治权转让或委托那些属于国家所有，但由于其性质可以转让或委托的权力。财政手段之转让和国家保留的监督形式，由法律具体规定之。

第三款 在总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可颁布法律，确定为谐调各自治区法规所必须之原则，包括已授权自治区之事项。上述需要由总议会两院绝对多数确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款 在下述情况下，无须执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所述之五年期限，即：自治进程倡议除由有关省议会或岛屿间机构在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期限内通过外，亦须有关各省内至少代表本省多数选民的四分之三市镇议决，并按组织法之规定，经公民投票由各省选民绝对多数赞成批准。

第二款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自治章程之制订

程序如下：

1. 政府召集在要求自治地域范围所含之选区选出的众议员和参议员，组成议员会议，专门负责起草自治章程草案。会议之各项决议均以其成员之绝对多数通过。

2. 自治章程草案经议员会议通过后，提交众议院宪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两个月内进行审议，提出建议的议员会议派代表团与会，以便共同确定章程草案的定稿。

3. 如达成一致意见，定稿文本交由章程所涉及之地域内各省选民公民投票表决。

4. 如章程草案在各省经多数有效票批准，则提交总议会。两院全体会议举行批准投票，就草案文本作出决定。章程获准后，由国王裁准并作为法律颁布之。

5. 如未能达成本款第二项所述之一致意见，章程草案将被作为法律草案由总议会研处。总议会通过之文本交由章程草案所涉及之地域内各省选民公民投票表决。如经各省多数有效票通过，则按第四项之规定颁布。

第三款 在前款第四、五两项所述情况下，如章程未被一省或几省批准，不妨碍计划中的自治区其余各省按本条第一款所述组织法规定之方式组成自治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款 在经由前条所述程序批准之自治章程内，自治区的基本组织机构是：按照保证本地域各地区代表权的比例代表制，通过普选产生的立法会议；具有执行权和行政管理权的政府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立法会议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由国王任命，负责领导政府委员会，是为本自治区最高代表和国家在该自治区的常规代表。主席和政府委员会成员在政治上向立法会议负责。

在不妨碍最高法院职权的情况下，自治区高级法院是本区范围内最高司法组织机构。各自治区的章程可确定自治区参与组织本区司法区域的条件和方式。这一切应根据司法权组织法之规定和司法权统一与独立的原则办理。

在不妨碍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的情况下，各级案件审理之终审权应属于设在第一审机构所在的自治区地域内之司法机关。

第二款 自治章程一经裁准和颁布，只能通过章程规定之程序，经各自治区在选民登记中记名之选民举行公民投票方得修改。

第三款 自治章程可通过邻近市镇联合之方式划区，这些区享有完全的法人资格。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自治区机构的监督权行使办法如下：

1. 自治区有法律效力的各项规定之是否合乎宪法，由宪法法院负责监督。

2. 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所述之委托职能的行使情况，由政府事先征求国务委员会意见负责监督。

3. 自治区行政管理事务及其条例性规定，由负责行政纠纷的司法部门负责监督。

4. 经济、预算事务由审计法院负责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政府任命代表一人领导自治区地域内国家行政机构的工作，并在必要情况下负责国家行政与自治区行政之协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如一个自治区未履行宪法或其他法律为其规定之义务，或严重危害西班牙之总利益，政府可要求自治区主席改正；在自治区主席未予理会的情况下，经参议院绝对多数批准，政府可采取必要措施迫使自治区强制履行上述义务，或保护上述总利益。

第二款 为实施前款规定之措施，政府可向各自治区所有领导人发出指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款 自治区根据与国家财政协调和所有西班牙人之间团结互助的原则，为行使其职权而享有财政自主权。

第二款 自治区可作为国家代表或助手，根据法律和自治章程之规定，进行国家税收资源的收纳、管理和清算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款 自治区的财源由以下各项构成：

1. 国家全部或部分给予的税收；国家税收的回扣及在国家收入中的其他份额。

2. 自治区本身的税赋及特别税捐。

3. 地区间补偿黄金拨款及国家总预算的其他拨款。

4. 自有财产的收入和其他自有收入。

5. 信货活动的收益。

第二款 自治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本地区之外的财产采取税收性措施，亦不得采取阻碍商品或服务自由流通的税收性措施。

第三款 可以组织法形式规范本条第一款所列之财政职权的行使，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的规定以及自治区和国家之间可能进行的财政合作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款 在国家总预算内，可根据自治区所承担的国家性服务和活动的数量及为西班牙全境基本公共服务出力的最起码保障，确定给自治区的一笔拨款。

第二款 为扭转地区间经济不平衡和体现共济原则，将建立一项用于投资性支出的补偿基金，其资

金由总议会在各自治区、必要时在各省之间分配。

第九章 宪法法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由经国王任命的十二名成员组成；其中四名由众院以五分之三多数提名；四名由参议院以同样多数提名；二名由政府提名，其余二名由司法权最高委员会提名。

第二款 宪法法院成员应从大法官、检察官、大学教授、公务人员和律师中任命。他们均应是具有公认的才干并从业十五年以上的法律工作者。

第三款 宪法法院成员任期九年，每三年更新三分之一。

第四款 宪法法院成员不可兼任：任何代表性职务；政治性或行政性职务；政党或工会的领导职务及为它们服务的其他职务；现职司法和检察工作，以及任何职业性或商业性活动。

在其他情况下，宪法法院成员具有司法权成员的不可兼任性。

第五款 宪法法院成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是独立的和不可能动的。

第一百六十条 宪法法院院长由法院全体会议提名，由国王任命，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辖区为西班牙全国。它有权审理：

1. 对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之违宪性的上诉案。宣布一项经过法学解释的法律级的法规为违宪，将涉及法学本身，但所作判决将不失去审判价值。

2. 对侵犯本宪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权利与自由之行为，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提出的保护性上诉案。

3. 国家与自治区或自治区之间的职权纠纷。

4. 宪法或组织法赋予的其他事务。

第二款 政府可就自治区机构作出的规定和决议向宪法法院提出异议。这种异议将导致中止有关规定或决议，但宪法法院应在不超过五个月的期限内批准或取消这种中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款 下述行为为合法：

1. 政府首相、护民官、五十名众议员、五十名参议员、自治区集体执行机构和自治区议会，可提出违宪上诉。

2. 一切符合一种合法利益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护民官、检察机关，均可提出保护性上诉。

第二款 在其他情况下，组织法将规定合法的人员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一个司法机构在某项审讯工作过程中认为，一个适用于本案，其效力对判决有决定作用的法律级规定可能违反宪法的情况下，可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方式和后果向宪法法院提出。这些条件、方式和后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中止性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款 宪法法院的判决应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如有个别意见应同时公布。从公布之日第二天起具有判决价值，不得提出任何上诉。宣布一项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违宪，以及所有不止限于判断某项权利的判决，对任何人都有完全的效力。

第二款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者外，法律中未受违宪影响的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宪法法院的运转，其成员的地位，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的程序和宪法法院开展活动的条件，将由一部组织法规定之。

第十章 修改宪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改宪法的主动权按照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行使。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 宪法修改草案应由两院五分之三多数通过。如两院不能达成一致，则成立由同等数量的众议员和参议员组成的委员会争取达成一致。委员会提出文本交众议院和参议院表决。

第二款 如按前款之程序未获通过，只要文本已得到参议院绝对多数赞成，众议院可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修宪。

第三款 总议会通过修改方案后，十五天内如两院中任何一院十分之一议员提出要求，将提交公民投票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款 如提议全部修改宪法或涉及总则、第二节、第一章的第一部分或第二章的部分修改，应由两院三分之二多数原则通过，并立即解散议会。

第二款 新选出的两院应批准修改决定并着手研究新的宪法条文。新条文应由两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三款 修改方案经总议会通过后，将提交公民投票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战时或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之某一种状态期间不得提议修改宪法。

附加条款

第一条 宪法保护和尊重特殊权利地区的历史权利。

在必要的时候，将在宪法和自治章程范围内对

上述特殊制度进行总体更新。

第二条　本宪法第十二条关于成年的规定，不妨碍在私法范围内受特殊权利保护的状况。

第三条　加那利群岛经济、财政体制的变更，需事先听取自治区或临时自治机构的报告。

第四条　在设有一个以上地区法院的自治区，自治章程可维持现有法院，并根据司法权组织法之规定和司法权统一的原则给这些法院分配职权。

过渡性条款

第一条　在临时自治体制地区，其高级集体机构可通过绝对多数成员赞成的决议，取代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赋予省议会或相应的岛屿间机构的主动权。

第二条　凡过去已经公民投票通过自治章程草案，在本宪法公布时实行临时自治体制的地区，经由其高级集体准自治机构以绝对多数作出决议，可立即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行事，并将决定通知政府。自治章程草案按照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准自治集体机构起草。

第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属于地方机构或其成员的自治进程的主动权，可延续到宪法生效后举行第一次地方选举。

第四条

1. 关于纳瓦拉是否加入巴斯克总委员会以及取代它的巴斯克自治体制问题，不实行宪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主动权属于主管特殊权力机构，由其多数成员作出决定。此外，特殊权力机构的决定需经专门举行的公民投票以多数有效票批准方为有效。

2. 如果倡议未获通过，只能在主管特殊权力机构下届任期内再次提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最低期限过后方能再次提出。

第五条　休达、梅利利亚二市，经两市市政府成员绝对多数决定，并由总议会按照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组织法批准，可以各自成立自治区。

第六条　几个章程草案交付众议院宪法委员会，按进入顺序研处；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述之两个月期限，从委员会结束研究陆续收到的草案之日计起。

第七条　在下述情况下，临时自治机构被视为解散：

1. 根据本宪法通过的自治章程规定之机构成立。

2. 自治进程倡议因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而未能成功。

3. 该机构三年内未行使过渡性条款第一条赋予的权利。

第八条

1. 通过本宪法的两院，在宪法生效后，将行使宪法赋予众议院和参议院的职能和职权；在任何情况下，其任期均不得超过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

2. 根据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宪法的颁布即为开始实施的法定条件。鉴此，从颁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实施该条之规定。

在此期间内，担负宪法规定的政府首相职能和职权的现任政府首相，可选择或使用第一百一十五条承认的权利，或通过辞职执行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在后一情况下，则出现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况。

3.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解散议会的情况下，如在法律上尚未实施第六十八条和六十九条之规定，在选举中将执行过去有效的规定，只有在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段所述之不可当选或不可兼任方面例外。同一段中关于选举权年龄及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亦例外。

第九条　在首次选举宪法法院成员三年后，以抽签方式指定同一来源选举产生的应免职和更新的成员。为此，把根据政府提名的二名成员和根据司法权最高委员会提名的二名成员视为同一来源的两个组。再过三年之后，以同样方式确定前项抽签未涉及的两个组。从这时起，实施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废止性条款

1. 废除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关于政治改革的一九七七年一号法律；废除上述法律未废止的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国民运动原则法；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西班牙人权利法；一九三八年三月九日的劳动法；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的议会组织法；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国家元首继承法。上述各法均经一九七六年一月十日的国家组织法修订，该组织法和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全国公民投票法亦予废除。

2. 一八三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法律部分有效，但其中涉及阿拉瓦、吉普斯夸和比斯开省之内容均予彻底废除。

本着同样原则，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亦彻底废除。

3. 所有与本宪法相违背的规定均予废除。

最后条款

本宪法从其正式文本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亦将用西班牙其他语言公布。

希 腊

希腊制宪说明

希腊共和国（Elliniki Dimokratia）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南端，大陆部分三面临海。南部属亚热带地中海型温和气候，西北部山区为大陆性气候。面积13.199万平方公里。人口989.6万（1984年），98%为希腊人，通用希腊语，信奉东正教。少数民族土耳其人，信奉伊斯兰教。首都雅典。总统为国家元首。1981年以来，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执政。

希腊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5世纪是全盛时期。公元2世纪至公元17世纪，受外族统治近2000年。1821年3月，希腊人民发动反土耳其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1822年起义者组成国民议会，宣布独立，制订宪法。1830年定为王国，亦有其宪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共和国。1927年公布共和制宪法。1935年王政复辟。1973年废黜国王，再次确立共和制迄今。

这里简介希腊最近的两部宪法如下：

1952年宪法是希腊王国的最后一部宪法。1951年12月22日由议会通过，次年1月1日公布。包括13章114条。规定：东正教为希腊国教。政体为君主立宪制。立法权由国王和议会行使。行政权由国王和内阁行使。司法权由法院以国王的名义行使。国王拥有任免内阁大臣、文武官员，召集或解散议会，赦罪、减刑，对外媾和、宣战、缔结条约等权力。但“国王不负责任，亦不可侵犯，唯内阁大臣应负责任”（第29条）。“国王之任何行为不生效力，不得执行，除非有主管内阁大臣副署；主管大臣因其副署而单独负责”（第30条）。议会实行一院制，至少150名、至多300名议员，每届任期4年，由直接普选产生。议会通过的法案，须交国王批准、公布。经内阁副署，国王可下令解散议会。内阁成员由国王任命，但须获得议会信任。议会有弹劾内阁大臣之权。经议会同意，国王始得赦免被判罪的大臣。这部宪法与1927年的共和国制宪法相比，除对政体的规定不同，对人民权利限制更多之外，其余内容基本一致。

1975年宪法是希腊现行宪法。1973年推翻君主制、恢复共和制后，于1975年6月由第五届修宪议会通过，由总统公布，文尾有议长C·帕帕康斯坦丁诺签名。全文分为基本条款、个人和社会的权利、国家的组织和职能以及特别的、最后的及过渡性的条款第4部分，共120条。规定：希腊为议会制共和国。立法权属于议会和总统，行政权属于总统和政府，法律创制权属于议会和政府，司法权属于法院，以希腊人民的名义行使审判权。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统有权任免政府成员，召集和解散议会，颁布法律、法令，赦免罪犯，统帅三军，对外代表国家。总统的有些法令，必须经议会同意或政府成员副署。议会可依法定程序对总统的叛国和蓄意违宪罪提出弹劾，交付特别法庭审理。议会实行一院制，成员至少200名，至多300名，由直接普选产生，在监督总统和政府，决定国家财政预算等方面有相当权力。政府由总统任命的总理和部长组成，但须获得议会信任。政府得要求议会在总理宣誓就职后的15天内进行信任表决，并可在其他任何时候要求议会进行信任表决。信任案仅须以出席议员的过半数通过；但出席者不得少于议员总数的2/5。不信任案必须以议员总数的过半数票通过。不信任案一旦通过，总统得解除总理职务或解散政府，然后，或命人重新组阁，或解散议会、重行大选。公民有纳税、服兵役、维护国家团结等义务，有集会、结社、组织政党、发表意见等权利。人身和住宅不可侵犯。个人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不可侵犯。没有法律依据

和司法部门代表在场，不得搜查住宅。

修改宪法的程序比较繁复。关于共和政体，公民基本权利，总统、议会和政府的法律地位的若干条款，不得修改。修宪提案须至少 50 名议员联合签名，经议会两院表决，其间距不得短于 1 个月，均以议员 3/5 的多数票通过有关决议，才能确定哪是需要修改的条款。具体修改还必须交给下一届议会去做。修改一次之后，须过 5 年方可再次修改。

希腊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改宪法会议通过）

希腊第五次修改宪法议会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制订本宪法。

第一编　基本条款

第一章　政　　体

第一条

第一款　希腊的政体为议会制共和国。

第二款　人民主权为政府的基础。

第三款　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和民族，并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

第二条

第一款　尊重和保护人的价值是国家的首要职责。

第二款　希腊遵循国际法公认的准则，致力于巩固和平和正义，发展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第二章　教会和国家的关系

第三条

第一款　希腊的主要宗教为东正教。希腊正教会承认我主耶稣基督为教主，在教义上同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和一切其他奉行同一教义的基督教会不可分离团结一致，坚定地奉行圣洁的传教士准则和教会会议规则以及神圣的传统。希腊正教会独立主持自己的内部事务，由根据与一八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的《主教大全》和一九二八年九日四日公布的《教会法》的规定相一致的《教会章程》召集的圣洁的主教会议及其产生的常设机构来管理。

第二款　在国家某些地区存在的教会政权不得视为违反上款的规定。

第三款　基督教《圣经》的经文保持不变。《圣经》的任何其他语言的正式译本，须经希腊自主教会及君士坦丁堡基督大教会的批准。

第二编　个人权利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第一款　所有希腊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款　希腊的男人和女人有同等的权利和同等的义务。

第三款　凡依照法律的规定具有公民资格者均为希腊公民。对自愿取得他国公民资格或违反本国利益在外国服务者，得准予取消其希腊公民资格，取消公民资格的条件和手续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款　非希腊公民不得担任公职，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款　希腊公民无例外地按其收入分担公共开支。

第六款　凡是有能力拿起武器的公民均有依照法律规定承担保卫祖国的义务。

第七款　贵族称号或等级头衔不得授予希腊公民并一概不予承认。

第五条

第一款　每个人都有自由地发展个性和参加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权利，但以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违反宪法和道德准则为限。

第二款　希腊境内的所有居民，不分国籍、种族、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其生命、名誉和自由均受充分的保护。但国际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由因争取自由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侨民，均不准实行引渡。

第三款　人身自由不得侵犯。不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监禁或任何形式的限制。

第四款　不得采取个别的行政措施限制每个希腊人在国内的自由迁移或居住、自由出境或入境。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并为防止发生犯罪行为，根据法律规定由刑事法院裁决，始得采取这类措施。在刻不容缓

的紧急情况下，裁决可以在采取行政措施以后发出，但不得超过三天，否则，此项措施即依法当然撤销。

解释性条款：

第四款并不排斥：禁止根据检察官的命令受到刑事起诉的人出境，或为了保护公众的健康或病人的健康而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条

第一款　如无司法机关说明理由的逮捕令并在逮捕或预先羁押时出示逮捕令，不得逮捕或拘禁任何人，但在犯罪现场予以拘禁者除外。

第二款　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人或根据逮捕令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主管的预审法官；如逮捕是在预审法官辖区以外进行的，则要求于最短期间移送至该辖区。预审法官应在三天之内作出决定：或释放被羁押者，或签发羁押令。应被羁押者的请求或因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经主管司法委员会决定，上项时限可以延长两天。

第三款　如上述两个期限届满后仍未提出起诉，负责羁押被逮捕者的看守长或其他官员，不论是文官还是军人，须将被羁押者立即释放。违者以非法拘禁论处，并根据法律的规定负责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和付给一笔精神损害赔偿费。

第四款　羁押候审的最长期限，由法律规定；重罪不得超过一年，轻罪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极特殊的情况下，经主管司法委员会决定，可分别延长六个月或三个月。

第七条

第一款　任何人的行为，除违反当时业已生效的有关法律规定外，不得定罪判刑。必须依照犯罪当时所施行的刑法量刑。

第二款　不准拷打、不准施行任何肉体伤害、摧残健康或精神折磨、以及任何其他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违者依法惩办。

第三款　禁止全部没收财产。政治犯，除非同时犯有其他罪行，不得判处死刑。

第四款　国家根据司法机关的决定，对受到错判、非法羁押、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人身自由的受害者予以赔偿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八条

任何人均不得被违愿剥夺由法律为他指定的法官。

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司法委员会或特别法庭。

第九条

第一款　每个人的住宅不得侵犯。每个人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不可侵犯。非依照法律规定并有司法当局的代表始终在场，不得对住宅进行搜查。

第二款　违反上款规定侵犯住宅并滥用权力者，应依法惩处并负责赔偿受害者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第一款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每个人有单独或同他人联名向政府机关递交请愿书的权利，政府机关必须依照现行规定迅速采取行动，并依据法律的规定给请愿者以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

第二款　非经受理请愿书的权力机关作出最后决定，并得到该权力机关的许可，不得指控请愿者呈递请愿书为犯罪。

第三款　对于要求了解情况的咨询，主管当局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一切希腊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

第二款　只有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警察始得在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如直接严重威胁社会治安，特别是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生活时，一般得根据警察当局说明理由的决定予以禁止。

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一切希腊公民均有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非盈利性结社的权利，但本款规定不得视为须经事先许可方可行使此项权利。

第二款　任何社团，非经法院判决，不得以违反法律或重要法律条款为理由予以解散。

第三款　上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尚未正式结社的人们的结合。

第四款　对文官结社权利的限制，由法律规定。限制同样适用于地方政府机关、其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和公共企业的雇员。

第五款　各种类型的农业和城市合作社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的规定实行自治，并受国家的保护和监督。国家应对它们的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款　允许依法建立各种为公众谋福利、于公众有利的、共同开发耕地或他生财来源的强制性合作社，但必须保证入社者受到平等的待遇。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宗教信仰自由不可侵犯。任何个人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影响。

第二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不受限制，其礼拜仪式不得阻止并受法律保护，惟其礼拜仪式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禁止改宗。

第三款　一切被承认的宗教的教士必须和主要宗教的教士一样地遵守国家的同一规定，履行同样的义务。

第四款　任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信仰为理由，拒绝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或不遵守法律。

第五款　除法律规定的格式外，不得强迫任何人宣誓。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每个人均可口头、书面及通过报刊表达和传播其思想。

第二款 新闻自由。禁止设置审查制度和其他各种预防措施。

第三款 报纸和其他出版物，无论在发行前或发行后，均不得予以查封。

除非在发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根据检察官的命令予以查封：

（一） 攻讦基督教或其他任何被承认的宗教；

（二） 对共和国总统进行人身攻讦；

（三） 泄露军队的编制、装备、配置以及国防工事的机密，或鼓吹以暴力推翻政府，或蓄意损害国家的领土完整；

（四） 明显违反法定场合公共礼仪的诲淫作品。

第四款 如遇上款规定的情形，检察官须在查封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此案移送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须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裁决：查封应予维持抑或撤销；否则查封依法当然撤销。被查封的报纸或其他出版物的出版者和检察官可以分别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和抗诉。

第五款 取缔违禁出版物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款 如某一出版物在五年内至少有三次违反第三款的规定，法院得下令取缔或勒令暂停该出版物的出版，情形严重者，得依法取消该违禁者经营新闻业的资格。取缔或暂停出版，自法院命令正式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款 对于报刊违禁行为，法院必须立即审讯，审讯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八款 经营新闻业的条件和资格，由法律规定。

第九款 法律得规定：报刊的经费来源应予公开。

第十五条

第一款 上条保护报刊的规定，不适用于电影、录音、广播、电视和其他任何类似的声像传播媒介。

第二款 广播和电视必须由国家直接控制，并以平等的地位客观地传播信息和新闻报道以及文艺作品；广播和电视节目的质量水平，必须从它们的社会使命和国家文化发展的需要出发，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第一款 艺术、科学、研究和讲授自由，促进它们的发展和提高是国家的职责。学术自由和讲授自由并不免除任何人忠诚于宪法的义务。

第二款 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使命。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希腊人进行德、智、体以及职业培养训练，发扬民族和宗教的良心，将他们造就成为自由而有责任心的公民。

第三款 义务教育不得少于九年。

第四款 一切希腊人均有在各级国立教育机构享受免费教育的权利。国家为才华出众的学生以及需要资助或特别保护的学生，按他们的才能分别提供财政资助。

第五款 大学教育全部由充分自治的、作为公共法定法人团体的机构来实施。这种机构接受国家的监督和财政资助，但依照各自的章程进行工作。尽管大学机构的章程不一致，但可依照法律的规定将各自为政的大学机构加以合并。有关学生会和大学生加入学生会的各种问题，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六款 大学教授为公职人员。其余的教学人员，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同样是履行公职服务。有关上述人员地位事项，由各大学的章程规定。

大学教授，除非在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重要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一个依照法律规定其多数成员系最高司法官员的委员会的决定，不得在其法定服务期满前予以免职。

大学教授的退休年龄由法律规定；在此项法律颁布前，现任教授，凡年满六十七岁者，在学年结束时即依法退休。

第七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职业教育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专门教育，由国家通过学制不超过三年中等专科学校实施，法律还规定这类学校毕业生的职业权利。

第八款 批准创办非国立学校的条件，对这类学校的监督和这类学校的教学人员的地位，均由法律规定。

禁止私立大学。

第九款 体育运动受国家的保护和最后监督。

依照法律的规定，国家资助并控制一切类型的体育协会。按照接受资助的体育协会的宗旨使用拨款的办法亦由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地产受国家保护，但行使这种权利不得违反公共利益。

第二款 除非依照法律的规定，为了合法认定的公共利益的必需，且对被征用的地产按法院就赔偿作出暂行判决时的价值实行赔偿，任何人的地产不得受到剥夺。在要求就赔偿作出最终判决时，被征用地产必须按法院受理此项要求时的价值予以考虑。

第三款 在征用令公布后所自然发生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被征用地产的价值改变，均不予考虑。

第四款 在任何情况下，赔偿由民事法庭判决。这类赔偿也可由法院在听取意见或传唤受益者出庭后暂行判决，责成受益者遵照法院的意见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依法索取赔偿。

在经法院判决的最终或暂定赔偿偿付以前，地产

所有者的一切权利保持不变，他方不得占有该项地产。

在任何情况下，经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必须在关于应付赔偿暂行判决公布之日起的一年、至多一年半的期限内偿付，在直接要求最终判决赔偿的情况下，则自法院裁决公布之日起的一年、至多一年半的期限内偿付，如不偿付，此项征用即被依法取消。赔偿金本身不得免税或豁免各种扣除和费用。

第五款 关于在何种情况下受益者必须负责赔偿被征用地产在赔偿付清前所损失的收益，由法律规定。

第六款 如出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工程施工的需要，法律得许可国家在工程建设需用面积以外追加征用土地。上述法律规定此类征用的先决条件及期限，以及一般属于公用或用于公用事业的、超出在建工程需用面积的被征用土地的处置方式。

第七款 法律允许，在不影响地面产业的利用的条件下，国家、公共法定法人团体、地方政府机关、公用事业机关和公共企业，确实为公用事业工程施工的需要，按规定深度进行地下作业，可不予赔偿。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矿山、采石场、岩洞、考古场址和宝藏、矿泉、河流、地下水以及一般地下资源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二款 环礁湖和大的湖泊的所有权、利用和管理，以及湖泊干涸形成的土地的一般处置办法，均由法律规定。

第三款 军队因战争或动员之需要而征用土地、或为应付危害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的刻不容缓的社会紧急情况所需而征用地产，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款 为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而重新分配农用土地、以及为防止耕地过于分散或为便于对分散的小农场实行整顿而采取的措施，必须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款 除上述各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于特殊情况而需剥夺地产自由使用和用益权的其他情形，由法律规定。法律规定在各种情况下的施惠者以及向受惠者偿付与使用或用益权相应代价的手续。

依据本款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如遇据以采取措施的特殊情况不再存在应即撤销。如遇非法延长该措施之情形，经任何拥有合法利益者提出申诉，行政法院得裁决撤销该措施。

第六款 法律规定废弃土地可以转让重新予以估价，使之有利于国民经济并有利于贫苦农民的振兴。该法律还规定上述废弃土地的所有者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索赔要求时给予部分或全部赔偿的办法。

第七款 城市地区里的毗连地产，如单独重建于上述地产或其中某些地产之上的不符合该地区现行或远景建筑规划者，得依法实行该毗连地产的共同义务所有权。

第八款 凡属于哈尔基季基州圣阿纳斯塔西亚·法马科利特里亚大主教教堂、塞萨洛尼基州符拉塔德海斯大主教教堂和帕特摩斯市约安尼斯福音神学院的农田，除其属地外一律不得征用。在亚历山大、安蒂奥黑亚和耶路撒冷的大主教辖区的希腊地产，以及西奈山圣教堂的希腊地产也不准征用。

第十九条

书信及其他一切自由通讯联络的秘密绝对不受侵犯，但司法当局出于国家安全或调查特别严重罪行的需要而不受此限者，得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每个人均有受法院依法保护和在法院面前为自己权益辩护的权利。

第二款 在任何涉及行政行动或措施损害个人权益的诉讼中，还应实行个人优先申诉权。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家庭为民族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家庭、婚姻、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二款 多子女家庭、在战争或和平时期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在战争中失去丈夫或父母的人、以及病残或精神病患者，均有权受到国家的特殊照顾。

第三款 国家关心公民的身体健康，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青年、老年人、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并救济穷人。

第四款 使无处栖身或住房不足者获得住宅，是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劳动是一种权利，受国家保护。国家关心为一切公民的就业、为城乡劳动人民的精神和物质发展创造条件。

所有劳动者，不分性别或其他区别，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二款 一般劳动条件由法律规定，并由通过自由谈判签订的集体劳动协议加以补充，如谈判未能达成协议，则由仲裁规定的章程加以补充。

第三款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

专门的法律将规定，在战争和动员、或国家面临防御的需要、或面临由于自然灾害或危害公众健康的刻不容缓的社会紧急情况，得要求征召人员服役，以及派往地方政府机关工作以满足地方的需要。

第四款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关心劳动人民的社会安全。

解释性条款：

一般劳动条件包括：根据各自章程的规定，规定募捐的方式，收取和发还工会会费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采取一定的措施保障工会自由不受任何侵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工会行使其应有的权利不受妨碍。

第二款　罢工为一种权利，由合法建立的工会行使，以保护和促进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和一般劳动利益。

司法官员和安全部门人员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罢工。公务员、地方政府机关和公共法定法人团体的雇员，以及为整个社会的基本需要服务，对国计民生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公共企业或公用事业的雇员，其罢工权利受管制此项权利的法律的特别限制。但上述限制不得取消罢工权利或妨碍该权利的合法行使。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为国家的职责。国家应采取预防性或约束性的专门措施以保护环境。有关森林和林区保护的一般事宜由法律规定。除为国民经济所必需的农业发展或公共福利所必需的其他用途外，不得擅自改变对国有森林和国有林区的利用。

第二款　国家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开发的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以及城镇和居民区的扩展，均须受有关当局的管辖和国家的控制，以利于居民区的实用和发展并保障最佳的居住条件。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拟建住宅区及城镇建设规划所涉及地段内的地产，必须分担为修筑道路、广场及公用事业区所必须的用地，有关机构不予赔偿；并须分担修建城镇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所需的费用。

第四款　法律规定，拟建住宅区地段内的地产所有者可根据业已批准的城镇规划，参与该地段的重新估价和总体安排，以获得规划最后确定兴建地段的同等价值、同等层次的不动产或上述地段的建筑物作为交换。

第五款　上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对现有住宅区的更新。依照法律规定，更新后腾出的空地用于修建公用事业区或出售以抵偿城镇规划所确定的此项更新的费用。

第六款　名胜古迹受国家保护。法律规定限制私人占有以保护名胜古迹及其所有者的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的人的权利受国家保护，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保障行使人权不受妨碍。

第二款　国家承认并保护人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以实现自由和正义的社会进步。

第三款　不得滥用此项权利。

第四款　国家有权要求全体公民履行社会团结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三编　国家的组织和职能

第一章　国家机构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立法权属于议会和共和国总统。

第二款　行政权属于共和国总统和政府。

第三款　司法权属法院，司法审判权以希腊人民的名义行使。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国家的边界，非经议会以绝对多数通过的法律批准，不得改变。

第二款　外国军队，非经议会以绝对多数表决通过的法律规定，一律不准进入、驻留或通过希腊领土。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公约，自法律批准之日并根据其本身所规定的条件生效之日起，成为希腊本国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具有超越任何与之相抵触的法律条款的效力。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国际公约的规定优待外侨须以互惠为条件。

第二款　依照宪法的规定，为谋求重大国家利益并促进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可以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签订条约或协定，但该项条约或协定须有议会以五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的法律的批准。

第三款　根据重大国家利益的需要，在不侵犯人权和不违背民主政治基础、并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的条件下，经议会以绝对多数表决通过的法律批准，希腊可以自由地限制国家主权的行使。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凡有选举权的希腊公民均有建立和参加政党的自由。该政党的组织和活动必须符合民主政治自由运行的需要。

尚未获得选举权的公民可以参加各政党的青年组织。

第二款　法律规定国家对政党的财政资助以及政党的和议员候选人的竞选经费必须公开。

第三款　绝对禁止司法官员、军人、安全部门人员和公务员以任何形式表示对任何政党的支持，也不准公共法定法人团体、公共企业和地方政府机关的雇员以实际行动表示对任何政党的支持。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

第一节　总统选举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调节共和国机构的职能。依照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共和国总统由选

举产生，任期五年。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公职或职务。

第三款 共和国总统任期自宣誓就职之日开始。

第四款 如遇到战争，总统任期可延长至战争结束时为止。

第五款 共和国总统得连选连任一次。

第三十一条

凡年满四十岁、依法享有选举权、父亲为希腊人、享有公民权至少五年的任何希腊公民，均可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依照议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和国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新总统选举应在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举行，由议长召集议会特别会议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凡遇共和国总统确实不能履行其职务时，以及在共和国总统辞职、死亡、或依照宪法的规定被免职的情况下，议会应在前任总统任期提前终止后至多十天内举行会议选举新总统。

第二款 在任何情况下，当选总统的任期为五年。

第三款 获得议会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者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如未能获得上述多数票，五天后举行第二次投票。

如第二次投票仍未获得规定的多数，五天后再举行一次投票；获得得全体议会员的五分之三多数票通过者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四款 如第三次投票仍未获得上款规定的多数，得在十天之内解散议会，举行大选，产生新届议会。只有现任共和国总统才有权签署发布解散议会令，如遇总统缺位，可由代理总统职务的议长签署发布。

新届议会正式组成后，应立即举行会议，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共和国总统，须以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始得当选。

如未能获得上述多数，五天之内再次投票，获得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者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如未能获得绝对多数，五天后再次投票，就上次得票最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表决，获得相对多数者即被视为正式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第五款 在议会闭会期间，得召集特别会议，依照第四款的规定，选举新总统。

在议会不论以何种方式被解散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的选举，须推迟到新届议会正式组成后至多二十天之内，依照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举行。

第六款 在上述各款规定的新总统选举的程序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况下，现任共和国总统即使任期已满仍继续行使总统职务，直至选出新总统时为止。

解释性条款：

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共和国总统，不得在其辞职后所举行的新总统选举中担任总统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当选总统须在离任总统任期终结的第二天就职，或，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当选后的第二天就职。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在就职前，须向议会宣誓如下：

“我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起誓：保卫宪法和法律并关心其得到忠诚的遵守，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的领土完整，保护希腊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希腊人民的普遍利益和进步服务。”

第三款 共和国总统的年俸和职权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凡共和国总统出国超过十天，或因死亡、辞职、免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议长暂时代行总统职务；或，新届议会尚未组成，则由上届议会议长代行，如上届议会议长拒绝或缺位，则由政府集体代行。

在总统交接期不得运用有关解散议会的规定，但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场合、以及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解散政府和交付公民复决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二款 如共和国总统不能履行其职务超过三十天，即使该届议会业已解散，必须强制召开议会，以便根据五分之三的多数决定是否举行新总统选举。但新总统选举必须在总统因不能视事而由他人暂行代理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第二节 总统法令的权力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的任何法令，如未经对此负责的有关部长的副署并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公布，均属无效或不予执行。

如政府业已解散而有关法令尚未经总理签署，得由新总理签署。

第二款 但下列法令完全无需副署：

（一） 任命总理；

（二） 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总统主持下召开部长会议；

（三） 召开共和国委员会；

（四） 依照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已通过

的法案或提案送还议会；

（五）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职权；

（六）　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刻不容缓的非常情况下向全国发表文告；

（七）　任命共和国总统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遵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权对外代表国家，宣布战争，缔结和约、盟约、经济合作条约、以及参加国际组织或联盟的条约，总统须将以上事项通报议会，并在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允许时作出必要的解释。

第二款　任何贸易、税收、经济合作协定以及参加国际组织或联盟的条约、或任何其他协定，凡包含按本宪法规定非经立法不得成立的让步条款或对作为个人的希腊人极为苛重的让步条款者，如未经议会表决通过立法的批准，均属无效。

第三款　任何协定或条约的秘密条款均不得同公开条款相抵触。

第四款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批准国际条约权不属于立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免其他政府成员及副部长。

第二款　占有绝对多数议席的政党的领袖应被任命为总理。如该政党领袖缺位、或其领袖未当选为议员、或无政党代言人，则应在议长向共和国总统通报各党派在议会中的人数后至多五天之内，由议会党团选出领袖后再任命总理。

第三款　如无任何政党获得绝对多数议席，共和国总统得指定获得相对多数议席的政党的领袖试探是否有可能按上款的规定组成一届获得议会信任的政府。

第四款　如上述试探未有结果，共和国总统得委托议会第二大党的领袖再度试探，或同共和国委员会磋商后，总统得指定一位不问其是否为议员、但他认为能够获得议会信任票的人担任总理。共和国总统必须授权按上述方式任命的总理解散议会举行大选。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如总理辞职或议会依照第八十四条规定否决政府时，共和国总统得免去总理职务。在这种情况下，应授权一名须能获得第八十四条规定信任投票的议员组织新政府，或授权一位不问其是否为议员的人立即解散议会举行大选。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经与共和国委员会磋商后，得解散政府，并运用上款第二段的规定。

第三款　在非常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得召集并主持内阁会议。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在宪法有规定的场合下，共和国总统得召集并主持共和国委员会会议。在总统认为国家形势严重的任何其他场合，同样得召集这样的会议。

第二款　共和国委员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历届共和国总统、总理、议长、议会反对党领袖以及曾任议员的或领导过获得议会信任投票的政府的历届总理组成。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必须依照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每年召开一次议会常会，总统认为必要时得召集议会非常会议。每届议会任期的开始和结束，必须由共和国总统本人或通过总理予以宣布。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中止议会会议只能一次，或通过推迟其开幕，或通过宣布休会。

第三款　中止议会会议不得超过三十天，未经议会本身同意，不得在同一次会议期间再度中止会议。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如议会明显地违背民意或其组成成分无法保证政府的稳定，共和国总统经与共和国委员会磋商后得解散议会。

第二款　应获得信任投票的政府的要求，共和国总统得解散议会，以便更新选民授权，处理特别重大的国事。

第三款　在上款规定的场合下由内阁会议副署的解散议会令，必须同时宣布在三十天内举行大选并在大选后的三十天内召集新届议会。

第四款　解散议会后选举产生的新届议会，自其开幕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被解散，但新届议会连续否决两届政府者不在此限。共和国总统须同共和国委员会磋商后，始得签署此项解散议会令。不得以同一理由两次解散议会。

第五款　在第三十二条四款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强制解散议会。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议会表决通过的法律，共和国总统必须在表决后一个月之内予以批准并公布印行。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得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将议会表决通过的法案交还议会并说明不批准该法案的理由。

第三款　议会业已通过而被共和国总统交还的任何法案或提案，得交付议会全体会议按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重新表决，如以绝对多数再次通过，共和国总统应在第二次表决后十天内予以批准并公布印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得发布执行法律所必要的

命令，但不得中止法律的执行或豁免任何人必须执行法律的义务。

第二款 应有关部长的请求，得依照法律的特别授权并在该项授权范围内颁布行政法规。如有关具体问题或地方利益事项或技术性细则性问题，得准许授权其他行政长官颁布行政法规。

第三款 共和国总统得颁布组织法令，就纯属国家机关和公共团体的内部机构和职能问题作出规定；但这种组织法令不得规定增加有关机构的人员编制或改变其级别结构。这种组织法令，须经总统同依照法律规定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为司法官员组成的最高委员会磋商后，始得颁布。

第四款 依照议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法律，准许授权颁布同该法律规定的事项有关的行政法规。该法律必须提出制订法规所需遵循的总的原则和指示，并规定行使此项授权的期限。

第五款 凡依照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议会全体会议权限的事项，不得按上款规定委托授权。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在刻不容缓和无法预见的非常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内阁的请求，得颁布立法性法令，这种立法性法令，必须按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其颁布后的四十天内或议会召开后的四十天之内，提交议会批准。如这种法令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议会、或提交后三个月内未得到议会批准，该项法令即行失效。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得下令宣布将特别紧急的国事交付全民公决。

第三款 遇到特别紧急的非常情况，共和国总统得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并刊载在政府公报上。

第四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军队的统帅，其指挥权由政府行使。依照法律规定，军衔由总统授予。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除法律有规定的场合外，共和国总统依法任免公职人员。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奖章。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经司法部长建议并咨询其多数成员系法官组成的委员会的意见后，共和国总统有权宣布免罪减刑或修改刑事判决，以及消除刑事判决和服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款 须经议会同意，共和国总统才有权赦免依照第八十六条规定被定罪的部长。

第三款 只对政治犯实行大赦，大赦令必须由总统根据内阁会议的建议发布。

第四款 即使通过法律也不得对普通刑事犯罪实行大赦。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在战争或因外部威胁而动员的情况下，得发布由内阁副署的总统令；在严重扰乱或明显威胁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得发布由总理副署的总统令，宣布在希腊全境或局部地区暂停执行第五条第四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或上述条款的某些规定，得宣布戒严状态法立即生效并设立特别法庭。戒严状态法在其实施期间不得提出修正。

第二款 共和国总统在发布上述总统令后，得按同一条件，根据形势的需要，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尽早恢复对宪法条款的执行。

第三款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颁布的总统令，如未被另一道总统令提前撤销，若因战争而颁布者，则在战争结束时即依法撤销，在一切其他场合颁布者，自颁布之日起三十天后即依法撤销，如三十天期满后仍需继续生效，则须咨询议会意见后颁布另一道总统令宣告之。依照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议会须以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通过始得作出此项决定。

第四款 如第一款规定的总统令是在议会闭幕的情况下颁布的，不论议会是否任期已满或已被解散，必须召开议会，在上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前不得闭幕，以决定是否延长该项总统令的有效期。

第五款 自第一款规定的总统令颁布之日起并在其有效期间，第六十二条有关议员不受逮捕的规定有效，不论议会是否已被解散或任期已满。

第三节 共和国总统的特定责任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共和国总统对其在执行职务时所作出的行为不负责任，惟重大叛国或蓄意违宪行为除外。对与执行总统职务无关的行为，在总统任期届满以前暂缓起诉。

第二款 须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议员签名并经议会以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议，才能对共和国总统提出控告并交付审判。

第三款 如上款所述的提案被通过，应将共和国总统交付第八十六条规定（其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本款的情况）的法庭审判。

第四款 从被交付审判之日起，共和国总统不得履行其职务，并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由议长代行总统职务。如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法庭宣判总统无罪，则自该判决公布之日起，共和国总统，如任期未满，得恢

复履行其职务。

第五款　本条各款的执行，由议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法律规定。

第五十条

共和国总统只拥有宪法和与之同时生效的法律所明确赋予的职权。

第三章　议　会

第一节　议会的选举和组成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议员人数由法律规定，但不得少于二百名或超过三百名。

第二款　每个议员均代表国家。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议员由享有选举权的公民通过直接、普遍、秘密投票选举产生。除非因未达到法定选举年龄或无法律行为能力，或根据对重罪的终审刑事判决，法律不得剥夺任何人的选举权。

第四款　议会选举应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

有关居住在希腊境外的人行使选举权的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五款　行使选举权是义务。例外情形和制裁办法，在每次选举时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的所有官员必须保障作为人民主权表现的民意在一切场合都能自由和真实地表达。违反本条规定的制裁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当选议员任期为连续的四年，自举行大选之日算起。议会任期届满，应在三十天内举行大选，并在随后的三十天内召开新届议会。举行大选和召开新届议会，均须由经内阁副署的总统令予以宣布。

第二款　在议会任期最后一年出现议员缺额时，只要缺额不超过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一，无须进行法律规定的补缺选举。

第三款　遇到战争时，议会任期延长至战争结束时为止。如议会已被解散，大选推迟至战争后举行，在此以前，被解散的议会依法重新召集。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选举制度和选区划分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每个选区应选议员名额根据该选区最新人口统计的法定人口数以总统令规定。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不超过全体议员的二十分之一的议席，可以按每个政党在希腊选民总数中的比例，在全国统一选举。

第二节　议员资格的取消和议员不得兼职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议员候选资格，凡在选举之日年满二十五岁、享有合法选举权的希腊公民，均可当选为议员。

第二款　任何议员，如被剥夺上述资格之一，即依法丧失其议员职位。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领取薪俸的文官和文职人员或军队和治安部分的军官、地方政府机关或其他公共法人团体的雇员、市长和镇长、公共法人团体或公共企业和市镇企业的总裁或董事长、公证人、抵押和转让的登记人，如在被提名之前未辞去上述各该职务，均不得参加竞选，也不得当选为议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呈始为有效。军官辞职后不准再回去服现役，文官和文职人员在辞职后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其原来的职务。

第二款　大学教授不受上款规定的限制。教授当选为议员后，在本届议会任期内停止教授职务，填补教授缺额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三款　领取薪俸的文职人员、现役军官和治安部队军官、一般公共法人团体的雇员、以及公共企业和市镇企业或公共福利机构的主管人员和雇员，均不得在他们于选举三年已在该地供职超过三个月的任何选区参加竞选或当选为议员。这一限制同样适用于在议会四年任期最后六个月中担任政府各部秘书长的人。被任命为国家代表的人以及中央国家机关的低级官员不受此限。

第四款　已依法承担义务、需供职一定时期的一般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在供职期间不得参加竞选，也不得当选为议员。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议会议员的职务是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他们的代理人的职务或职位不相容的，也和担任享有特权或受国家资助的贸易公司或企业的雇员、或担任获得特许权的公共企业的雇员的职务或职位不相容。

第二款　属于上款规定的议员必须在他们最后当选之日起的八天内表明自己的选择：担任议会职务还是担任上款提到的职务。在规定期限内不表明态度者即依法丧失其议员职位。

第三款　任何议员凡接受本条或上条规定为取消议员资格的或议员不得兼任的职务或职位者，即依法丧失其议员职位。

第四款　任何议员不得接受国家、地方政府机关以及其他公共法人团体或公共企业和市镇企业的代理委托、项目研究或施工任务，不得承包公共税收或市镇税收，不得租借或以任何形式购置属于上述机构所有的不动产。违反本款规定者即丧失其议员职位，与此有关的行为均属无效。议员在其中担任董事、常务董事、法律顾问、负全责或部分负责的股东的企业

或商业公司，它们的上述行为亦均无效。

第五款 议员在当选前承接的、本条第四款有规定的工程施工及项目研究的合同，其继续、转让、解除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由于违反选举程序或没有合法资格而引起的对选举合法性的争议，一律由第一百条规定的特别最高法院进行调查和审理。

第三节 议员的职责和权利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议员在就职前，应在议会公开会期当众宣誓如下：

“我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起誓：效忠祖国和民主政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款 信奉其他宗教的议员也须作同样的宣誓，惟须将誓词中的宗教信条改为他们各自的宗教信条。

第三款 在议会闭幕后宣布当选的议员，须在分组会议上宣誓。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议员有不受限制地坚持意见和根据各自信念投票的权利。

第二款 议员有向议长提交辞呈辞去议员职务的权利；辞职后不得再恢复议员职务。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不得根据议员在执行议员职务时发表的意见或所投的票而对议员起诉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究。

第二款 如系诽谤罪，须经议会许可后，始得对议员起诉，这种案件归上诉法院审理。如指控呈交议长后四十天内议会未作出决定，上述许可即被视为最后否决。在拒绝给予许可或在上述期限内未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不得对议员的行为起诉。

本款的规定适用于议会闭会期间。

第三款 议员对其在履行职务时不负责对他获得或他提供的情况作证，也不负责对委托他提供情况的人或听取他提供情况的人作证。

第六十二条

议员在议会任期内，非经议会许可，不受起诉、逮捕、拘禁或其他限制。同样，已被解散的议会的议员，在解散议会到宣布新届议会当选议员期间，不因政治罪而被起诉。如检察官的起诉要求提交议长后三个月内议会未作出决定，即被视为拒绝许可。

上述三个月的期限，如遇议会休会，应予顺延。

在议员犯罪时予以拘禁，无须呈请许可。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议会议员有从国库支领履行职务的津贴和费用的权利，其金额由议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款 根据议会全体会议的决定，议员得享受交通免费乘车、寄信函和发电报免费的待遇。

第三款 如议员于一个月内无故缺席超过五次者，每缺席一次扣发其月津贴的三十分之一。

第四节 议会的组织和职能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议会于每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召开常会处理年度议程，但共和国总统得根据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前召开。

第二款 议会常会会期不得少于五个月，不包括依照第四十条规定暂时休会的时间。

在依照第七十九条规定通过预算或依照同一条规定对某一特定法律进行表决以前，常会不得闭幕。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议会必须通过议会议事规则以确定自由民主地开展议会活动的方式；依照第七十六条规定，议事规则须在议会全体会议上通过，并根据议长的命令在政府公报上予以发表。

第二款 议会按照议事规则从议员中选举产生议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第三款 每届议会开始必须选举议长和副议长。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第五次修改宪法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议长和副议长。

应五十名议员的要求，议会得谴责议长或常务委员会并从而终止其任期。

第四款 议长指导议会的议程，致力于保证议程的进行不受妨碍，保障议员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维持议会的秩序。议长有权对行为不当的议员根据议事规则采取纪律措施。

第五款 议会将设置法制机构按照议事规则协助议会处理立法工作。

第六款 议事规则确定归议长管辖的各议会下属机构的组织，并规定一切有关议会工作人员的事项。对议长发布的有关任命议会工作人员及其职业地位的法令，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申诉或请愿，要求予以撤销。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应政府或十五名议员的要求，如经多数议员同意，议会得举行秘密会议进行讨论。随后，议会必须决定，是否再举行公开会议就同一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款 政府部门长和副部长得不受限制地出席议会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议会应听取他们发表的意见。

第三款 议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有权要求部长

或副部长出席就各该部所主管的事项进行的讨论。

议会所属各委员会有权通过有关部长邀请被认为对他们开展工作有用的任何政治官员。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未获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赞成，议会不得作出决定，上述绝对多数不得少于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

如表决的票数相等，应重新进行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即被否决。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议会每次常会开始时设立由议员组成的各种委员会，以研究审查议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所提出的各种法案和提案。

第二款　应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一的要求并经五分之二的多数决定，议会得设立由议员组成的各种调査委员会。

设立有关外交政策和国防事务的调査委员会，须经绝对多数议员的同意，议会才能作出此项决定。

有关上述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开展工作的细则，由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款　议会的各种下属委员会和调査委员会以及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分组会议，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按党派、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人数比例组成。

第六十九条

非经召请，任何人不得擅自到议会发表讲话或提出书面报告。上述书面报告必须通过议员提出或呈交议长。议会有权将送来的报告转交部长和副部长，经议会要求，部长和副部长必须就此作出解释。

第七十条

第一款　议会的立法议程必须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二款　议事规则规定立法议程的实施也可由分组会议进行。这种分组，根据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不得超过两组。分组会议的组成及活动，在每次议会会议开始时，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同意确定。

第三款　议事规则还得确定各分组会议分管的政府各主管部。

第四款　除非另有规定，宪法有关议会活动的条款既适用于全体会议，也适用于分组会议。

第五款　分组会议的决定须经不少于该组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第六款　按议事规则的规定，第周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以实行议会控制。

第七十一条

在议会休会期间，除按第七十二条规定属于全体会议权限内的立法行为外，议会的立法程序由依照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设立并行使其职权的一个分组会议进行。

议事规则规定对由该分组会议议员组成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案和提案进行审议的办法。

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有关议会议事规则、议员选举的法案和提案，第一、第十三、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个人权利的行使与保护，政党活动，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保障立法权，政府各部部长的责任，宣布戒严状态，共和国总统的薪俸，依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法律的权威性解释，以及依照宪法需要专门提交议会全体会议审议的一切其他事项或依照宪法需要特定多数通过的事项，均须在议会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国家和议会的预决算也须在议会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第二款　根据第七十条规定，所有其他的法案或提案，得指定一个分组会议对其进行原则、逐条和整体的讨论和表决。

第三款　承担通过某法案或提案的分组会议有权最后确定该法案或提案的权能，并有权以分组会议绝对多数成员通过决定的方式将有关该法案或提案的权能的争议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的决定对分组会议具有约束力。

第四款　政府得将极其重要的法案越过分组会议直接提交议会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

第五款　议会全体会议根据经绝对多数通过的决定，可以要求将分组会议悬而未决的某项法案或提案提交全体会议进行原则、逐条和整体的讨论和通过。

第五节　议会的立法职能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法律创议权属于议会和政府。

第二款　凡属于发放津贴和必需品的法案，只能由财政部长征询审计署意见后提出；如果是可以由地方政府机关的预算或其他公共法人团体支付的津贴，此类法案须由有关部长和财政部长联名提出。有关发放津贴事宜必须单独提出法案，不准在规定其他事项的法案中附带发放津贴的条款，违者均属于无效。

第三款　议会议员提出的提案或修正补充案，如其目的在于增加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或其他公共法人团体的支出、或减少其收入及资产，以支付任何个人的薪金、津贴或其他收益，均不得提交讨论。

第四款　但如所提出的法案是有关公用事业组织、社会公益事业机构，有关公务人员、军队和治安部长的军官、地方政府机关和其他公共法人团体以及一般公共企业的雇员的一般状况，由某一政党领袖或议会党团发言人依照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或补充案是可以接受的。

第五款 凡涉及为地方政府或公共和私人法人团体的利益征收地方税或特别税或任何性质的费用的法案，均须有协调部长和财政部长的签署。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任何一项法案或提案均须附有说明法律依据的报告；任何法案或提案得先提交依照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业已设立的法制机构作立法加工，然后提交议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审议。

第二款 列入议会议事日程的法案或提案应提交适当的议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在报告提交后或提交报告的规定期限届满而没有反应，须于三天后将该项法案或提案提交议会进行讨论，但有关部长认为有紧急需要者不在此限。讨论开始前应由有关部长和专门委员会起草人就该项法案或提案作口头介绍。

第三款 无论由议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审议的法案和提案，如议员所提修正案未能在讨论开始之前包括讨论开始的当天提出，均不得提交讨论，但政府同意提交讨论者除外。

第四款 任何法案或提案的任何法律修正条款，如所附说明法律依据的报告不包含修正条款全文，以及该法案或提案文本不包含新的修正条款全文者，均不得提交讨论。

第五款 任何法案或提案，如包含与其主题无关的条款，均不得提交讨论。

与法案或提案的主题无关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案，均不得提交讨论。

如遇争执，议会得作出决定。

第六款 每月有一次会议，日期由议事规则确定，悬而未决的提案优先列入当天议程进行讨论。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任何法案或提案，如其后果将增加各部部长已经提出的预算的支出，又不附有国家会计署规定该项支出金额的报告，均不得提交讨论；如议员在讨论前提出该项提案，应将其送交国家会计署，国家会计署应在收到后十五天内提出报告。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未提出报告，则该项法案或提案得径直提交讨论。

第二款 如有关部长要求提出修正案，上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该项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会计署必须在三天内向议会提出报告；如上述期限届满后未提出报告，则可径直将该项修正案提交讨论。

第三款 任何涉及增加开支或减少收入的法案，如不附有规定抵偿该项支出的办法的专门报告，又未经有关部长和财政部长签署者，均不得提交讨论。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任何提交议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的法案和提案，必须就原则、逐条和整体一次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二款 例外情况：法案和提案由议会全体会议分两次即在至少间隔一天的两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和表决；第一次进行原则和逐条的讨论，第二次进行逐条和整体的讨论，经三分之一议员要求，也可以先进行逐条和整体讨论。

第三款 如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修正案并被接受，对法案或提案的整体的表决，须自修正案或提案分发之时起，推迟二十四小时进行。

第四款 凡政府认为急需公布的法案或提案，得经在起草人、总理或有关部长、各议会党团领袖及各政党一名发言人之间进行有限讨论后交付表决。每个人的发言时间和整个讨论的时间得由议事规则加以限制。

第五款 特别重要或极其紧急的法案或提案，政府得要求在不超过三次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应十分之一的议员要求，议会得增加两次会议延长讨论。每人发言的时间，由议事规则规定。

第六款 依照专门法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的司法或行政法规，得在议会全体会议上根据专为批准整个法规的法律予以通过。

第七款 现行法律条款也可通过简单分类汇编成典。或，除税法外，已废除的法律也可重新制订。

第八款 经议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否决的法案或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或在会议闭幕后行使职权的分组会议上重新提出。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对法律的权威性解释权属于立法权力机关。

第二款 任何未加确切解释的法律，一经公布立即生效。

第六节 税务和财政管理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非经议会制订法律，对征税对象和收入、财产类型、支出以及按何种税类处理等事宜作出规定，不得征收任何税。

第二款 不得以对捐税开征前的财政年度以前时期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来征税或征收任何其他财政费用。

第三款 征收或提高进出口税或关税不在此限，得允许自该法案在议会提出之日起开征，条件是该法律必须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无论如何，至迟须在议会闭幕后十天内予以公布。

第四款 有关征税对象、税率、减免税和给予补贴，均须立法权力机关规定，不得委托授权。

本款的限制并不排斥关于确定国家或一般公共机关在私人不动产因毗连公共工程建筑工地而自动

增值中的份额办法的立法规定。

第五款　但根据关于征课平衡或抵消性费用或捐税的机构法授权的征税，以及在国家对外经济事务的范围内或在保护国家外汇地位措施的范围内征税，是被允许的。

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每年的议会常会必须对下一年度国家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进行表决。

第二款　一切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必须列入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书。

第三款　预算应由财政部长在财政年度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提交议会；议会依照议事规则予以批准，同时保证议会中的各个政治阶层均有表达各自意见的权利。

第四款　如预算规定的收入和支出被证明使用不当，得根据形势的需要制订专门的法律规定其使用办法。

第五款　如由于议会任期已满，无法批准预算或通过上款规定的专门法律，经内阁要求，得以法令宣布刚结束或行将结束的财政年度预算的有效性延长四个月。

第六款　实行半年结算的预算草案得由法律规定。

第七款　国家的财务报告书和决算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至多一年内提交议会，经议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议会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八款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议会全体会议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八十条

第一款　除组织法或其他专门法律有规定者外，薪金、津贴、补助费或补偿费均不得列入国家预算或准许授予。

第二款　货币的铸造或发行由法律规定。

第四章　政府

第一节　政府的组成和职能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政府由包括总理和各部部长的内阁组成。内阁的组成和活动由法律规定。经总理提名，得以命令任命一名或数名部长为副总理。

法律规定可以是政府成员的代理部长、不管部长和副部长的地位，以及常务副部长的地位。

第二款　任何人，如不具备第五十五条对议员候选资格规定的条件，均不得被任命为政府成员或副部长。

第三款　政府成员、副部长和议长在任职期间必须停止任何职业活动。

第四款　部长和副部长不得兼任其他职务，由法律规定。

第五款　在副总理缺位时，总理得根据需要，指定一位部长为临时副总理。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政府确定并指导国家的总政策。

第二款　总理维护政府的统一，并指导政府和一般公用事业的活动，使政府的政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各部部长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不管部长行使由总理决定授予的权力。

第二款　副部长行使总理和各该部部长共同决定授予的权力。

第二节　议会和政府的关系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政府必须享有议会的信任。政府应要求议会在总理宣誓就职后的十五天内进行信任投票。并可在任何其他时候要求议会进行信任投票。如政府组成时议会已经休会，须在十五天内复会就信任案表态。

第二款　议会得以决议撤销对政府或对某位政府成员的信任。任何不信任案，在经议会否决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再行提出。

不信任案须有至少六分之一的议员签名，并须明确提出需要进行讨论的问题。

第三款　但如有过半数的议员签名，不信任案可以在六个月期限未满前提出。

第四款　对信任案或不信任案的讨论应在该动议提出两天后开始，如系不信任案，政府得要求立即开始讨论；讨论时间不得超过自开始之日算起的三天。

第五款　讨论结束后立即进行信任案或不信任案的投票表决；但经政府要求，投票表决可以推迟四十八小时举行。

第六款　信任案须以出席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但上述绝对多数不得少于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二。不信任案须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始得通过。

第七款　身为议员的政府部长和副部长有权参加对上述动议的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依照关于部长责任的法律的规定，内阁成员和副部长应对政府的总政策负集体责任，并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或失职行为负个人责任。共和国总统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命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各部部长和副部长的责任。

第八十六条

第一款 依照关于部长责任的法律的规定,议会有权对现任或前任政府成员和副部长提出指控并送交特别法庭审讯。依照法律的规定,特别法庭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主持,由十二名法官组成。这十二法官由议长从在议会提出该项指控前就已任职的最高法院成员和上诉法院院长中,当众抽签选定。

第二款 未经议会事先决定,不得对第一款中规定的人员在履行职务时犯罪或失职起诉、审讯或预审。

如在行政调查过程中有充分的证据,依照关于部长责任的法律的规定,足以确定某一政府成员或副部长的责任,调查人员应在行政调查结束后将证据通过检察官呈交议会。只有议会有权决定暂缓刑事起诉。

第三款 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如对某一部长或副部长提出指控的提案程序由于任何理由,包括时效阻止的理由而被中断,应被指控者的要求,议会得决定成立一个由议员和最高司法官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对指控进行调查。

第五章 司法权

第一节 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审判权由享有职务独立性和人身独立性的普通法官组成的各级法院行使。

第二款 法官在执行职务时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但对已宣布作废的宪法条款,概不执行。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普通法官受上级法官和最高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监督;检察官受最高法院法官和上级检察官的监督。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法官应依照法律规定的资格和选举程序,以总统令任命之;法官的任职是终身的。

第二款 法官的报酬应与其职务相称。有关法官的等级、报酬和一般地位等事宜均由专门的法律规定。

第三款 法律规定,普通法官被正式任命前应有三年的培训试用期。依照法律的规定,试用法官在试用期间也可执行普通法官的职务。

第四款 只有根据法院的刑事判决、或因法官严重违反纪律、或因病残、或不适任,依照法律的规定并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及第三款的规定的批准,始得将法官免职。

第五款 上诉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副检察官或相当于这一级及其以下的全部法官,凡年满六十五岁者一律退休。等级高于上述的法官,年满六十七岁时一律退休。在运用本款规定时,为划一起见,凡达到上述退休年龄者,一律从当年的六月三十日起退休。

第六款 不准将法官调派至另一种部门但允许调派普通法官去填补最高法院副检察官缺额的半数以及填补下级法院陪审法官或检察官的缺额;依照法律规定应本人请求的调动是允许的。

第七款 宪法特别规定的、由国务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的成员组成的法院或委员会,应由职位高的成员主持。

解释性条款:

根据对第八十八条的正确解释,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指派法官担任审计署的委员和顾问。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法官不得兼任任何其他领取薪金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第二款 法官可以当选为科学院院士、高等院校的教授和副教授,可以担任特定的行政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和其他委员会或理事,但不得担任企业或商业公司董事会的董事。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法官可以被委派承担行政管理职责,或兼职,或在一定时期内完全脱离本职工作。

第四款 法官不得参加政府。

第五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允许成立法官协会。

第九十条

第一款 法官的提升、任命、调动、派遣和再委派,均由总统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命令实现。依照法律的规定,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各最高法院院长以及在各最高法院供职至少两年内的法官中抽签选出的人员组成。最高法院的检察官参加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民事和刑事审判,国家派驻审计署的总专员则参加审计署的司法委员会。

第二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凡涉及提升中央行政法院顾问、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副检察官、上诉法院首席法官、上诉法院检察官以及审计署顾问等事宜的裁决,第一款规定之最高司法委员会应增加委员人数。第一款最后一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款涉及的事项。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司法部长如不同意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裁决,得将问题提交特别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未被提升的法官也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向特别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四款 特别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对提交的问题和司法部长不同意的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作出的裁决,对司法部长具有约束力。

第五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升中央行政法院正副院长、最高法院正副院长和审计署正副署长,均由总统根据内阁的提请,从各最高法院成员中遴选并以发布总统令实现。

提升最高法院检察官，须以最高法院成员和该院副检察官中遴选并以总统令实现。

第六款　对依照本条各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或行动，不得向中央行政法院上告。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上级法官或其相应等级的司法官员的纪律处分权，由最高纪律委员会行使。

司法部长有权提起纪律处分诉讼。

第二款　最高纪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中央行政法院院长，任该委员会主席；中央行政法院的两名副院长或顾问、最高法院的两名副院长或成员、审计署的两名副署长或顾问、以及国立大学法学院的两名常任法学教授，任该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的成员应从各最高法院或法学院任职至少三年的人员中抽签选定。如该最高法院任何一名法官、检察官或委员的行为已报请最高纪律委员会审议，则该最高法院的成员一律排除在抽签选拔之外。

对中央行政法院成员进行处分时，最高纪律委员会应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所有其他法官的处分权，在第一审和第二审阶段，由抽签选定的普通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行使。司法部长也有权提出给予处分。

第四款　对依照本条各款规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得向中央行政法院上告。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法院和检察署的书记员是常任的。只有根据法院的刑事判决或司法委员会关于严重违反纪律的裁决、或因病残、或依法定方式证实为不适任，方可予以解雇（免职）。

第二款　各级法院和检察署的书记员的合格条件及其一般地位，由法律规定。

第三款　一切司法雇员的提升、选派、分遣和调动，须经某一级司法委员会同意始得实现；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司法雇员的处分权，由其上级的法官、检察官或委员和各级司法委员会行使。

依照法律的规定，准许对提升决定和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第四款　只要相应的机构和职位不撤销，公证人、抵押和转让登记人员、地籍处处长是常任的。上款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本款涉及的人员。

第五款　公证人和不领取薪金的抵押转让登记员，凡年满七十岁者一律退休；其他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一律退休。

第二节　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法院分为：行政法院、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按专门法律规定组织。

第二款　各级法院审理案件，除法院决定认为公开审判有违碍善良风俗之虞或出于保护当事人个人及家庭生活的特殊理由者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三款　各级法院的判决必须明确、充分地说明理由，并当众公开宣判。必须公布少数意见。有关任何少数意见必须记入会议记录及其公布的条件和前提等事宜，由法律规定。

第四款　法院不得应用内容与宪法有抵触的法律。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审理重大行政争端的裁判权属于现行各级普通行政法院。尚未移交此种行政法院管辖的这类争端，必须在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强制移交；上述期限得以法律展延之。

第二款　在现有各类重大行政争端尚未交由普通行政法院管辖前，无论就整体或各类而言，仍继续归民事法院管辖，但法律另有规定成立专门行政法院者除外。这些专门行政法院必须遵守第九十三条第二至第四各款的规定。

第三款　民事法院审理一切民事纠纷和法律规定由它自动管辖的案件。

第四款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将其他行政管辖权限划归民事或行政法院。

解释性条款：

只有根据一九五八年第三八四五号立法性法令成立的普通税务法院被认为是普通行政法院。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中央行政法院的主要职权：

（一）根据请求撤销行政机关颁布的越权或违法的行政法令；

（二）根据请求撤销行政法院作出的越权或违法的最后裁决；

（三）审理由宪法和法律规定归其受理的重大行政争端；

（四）解释一切立法性法令。

第二款　在行使上款（四）项规定的权力时，不得应用第九十三条第二和第三各款的规定。

第三款　中央行政法院撤销对各类案件裁判权的审理，得依法交给另一级普通行政法院办理，但中央行政法院保留最高裁判权。

第四款　中央行政法院依照更明确的法律规定，调整并行使裁判权。

第五款　政府必须遵守中央行政法院作出的撤销裁决。如有违犯，将依法追究任何违法官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普通刑事法院的职权是惩治犯罪行为和采取刑法规定的一切措施。

第二款 依法规定下列各项：

（一）可处以罚金的违犯社会治安的案件交由行使警察职责的机关审理；

（二）有关地产的轻微刑事案件和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交由农民治安机关审理。

对以上两类机关的判决，可以向该管辖区的普通法院提出申诉，这种申诉有中止原判的效力。

第三款 有关少年法院事宜由法律另行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少年。

少年法院的审判禁止旁听。

第四款 法律得特别规定：

（一）设立陆、海、空军的军事法院，军事法院无权审判平民。

（二）设立处理战利品的军事法院。

第五款 上款（一）项规定的法院，由多数系军队司法部门的人员组成，依照本宪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保证他们的职务和人身独立性。第九十三条第二至第四各款的规定，适用于这种法院的开庭和判决。有关本款规定的应用及其生效时间等事宜，均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重罪和政治犯罪应由普通法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合议庭的判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款 在本宪法生效前，已经根据宪法性法令、动议和特定法律交付上诉法院审判的重罪和政治犯罪，只要法律没有将其移送合议庭，可以继续由该上诉法院审理。

其他重罪也可依法同一上诉法院审判。

第三款 依照法律规定，任何程度的新闻媒介犯罪，一律由普通刑事法院审理。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审计署的主要职权：

（一）审计国家的支出以及法律规定由它审计的地方政府机关或其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的支出；

（二）向议会提交国家财务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

（三）对有关津贴或补助金的法律，或依照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意授权行政部门发放补贴的法律、以及法律规定的一切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四）审计负责官员的账目以及（一）项规定的地方政府机关和公共法定法人团体的账目；

（五）对由补助拨款和一般账目审计引起的争议事项进行法定调查；

（六）审理有关国家文武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以欺诈手段或因玩忽职守给国家或上述地方政府机关和法人团体造成损失的责任案件。

第二款 审计署的权力依照法律的规定调整并行使。第九十三条第二和第三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上款（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况。

第三款 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审计署的裁决不受中央行政法院的核查。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控告法官错判的诉讼，由中央行政法院院长主持的特别法庭审理。特别法庭由下列人员组成：中央行政法院顾问一人、最高法院法官一人、审计署顾问一人、国立大学法学院常任法学教授两人、以及从最高纪律委员会成员中遴选的两名高级律师作为辩护律师，以上人员均以抽签的方式选定。

第二款 因犯罪或失职而受特别法庭审判的法官，其所属司法机构或司法部门的成员，一律不得担任该特别法庭的成员。如被控告者系中央行政法院成员或普通行政法院法官，特别法庭应由最高法院院长主持。

第三款 对错判提出控告，无须经任何人许可。

第一百条

第一款 设立特别最高法院，其职权为：

（一）审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争议事项；

（二）证明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举行公民复决的合法性并公布投票结果；

（三）依照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涉及议员不得兼职或丧失议员职务的案件作出判决；

（四）对各级法院和各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利害冲突，或以中央行政法院和普通行政法院为一方、以民事法院或刑事法院为另一方之间的、以及审计署同任何其他法院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五）对有关议会制订的某项法律是否根本违反宪法的争议作出裁决，或在中央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或审计署对该项法律作出互相抵触的裁决的情况下，对该项法律的条款在解释上的争议作出裁决；

（六）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有关承认国际法准则为公认准则的争议作出裁决。

第二款 第一款规定的特别最高法院由下列人员组成：中央行政法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和审计署署长、以及中央行政法院顾问四人和最高法院成员四人，以上人员抽签选定，任期两年。特别最高法院由中央行政法院院长或最高法院院长主持，根据他们职位的高低而定。在上款（四）和（五）项规定的场合，特别最高法院的组成人员应另外增加两名国立大学法学院的常任法学教授，抽签选定。

第三款 特别最高法院的组织和职权、其成员的任命和接替、给成员配备助手、以及必须遵守的受理

程序，均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款 特别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款，自有关判决公布之日起或自判决规定的日期起，即行失效。

第六章 行政管理机关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关的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分权的原则组织。

第二款 国家行政区域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和交通条件划分。

第三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地方政府官员对本地区的事务有全面决定权，中央政府部门，除拥有特定权力外，有对地方官员实行总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权。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款 地方事务的管理权属于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最基层的地方政府为市镇，其他各级地方政府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地方政府机关享有行政独立性。其权力机关由普遍的、秘密的投票选举产生。

第三款 法律规定，地方政府机关可以强制或自愿联合起来组织施工或提供服务，由每个参加的市镇选派代表组成委员会管理，并按各自人口的比例承担劳务。

第四款 法律规定，地方的专业性团体、学术团体和文化团体以及中央政府，可以选派代表参加第二级地方政府机关的管理，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该管理机关成员总额的三分之一。

第五款 在不侵犯地方主动性和行动自由的条件下，国家对地方政府机关实施监督。地方政府机关选派的代表，除依法自行丧失其职务者外，须经多数成员系普通法官组成的委员会的同意，始得宣布给予停职或免职的纪律处分。

第六款 国家应关心筹集为地方政府机关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金。有关由国家征收并拨给地方政府的税金在地方政府机关之间分配的事宜，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行政人员的地位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文职人员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者，必须为人民服务，效忠宪法，效忠祖国。文职人员的资格和任命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不得任命任何人担任未经立法规定的职务。法律得规定各种特殊例外情形，允许在一定时期内根据私法契约雇用人员以应付无法预见的紧急需要。

第三款 科学技术专业或辅助人员的在编职务可依照私法契约聘任。聘任条件和对这些人员的特殊保障由法律规定。

第四款 担任在编职务的文职人员是常任的，只要这种职务继续存在。他们的薪金依照法律的规定逐步调整；除因年龄限制退休或根据法院判决免职者外，未经至少三分之二成员系文职人员组成的服务委员会决定，不得将文职人员无故调离、降级或免职。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服务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国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其职位不属于文职人员等级制度范围的政府高级官员、直接指定的外交使节、共和国总统府的雇员和总理、各部部长、副部长的工作班子成员，是非常任的。

第六款 上款规定同样适用于议会的雇员以及地方政府机关和其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的雇员，但议会的雇员在其他方面应完全服从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上条提到的各类雇员，均不得被指定担任另一种文官职务，也不得被任命为地方政府机关、其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公共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的文职人员。但依照下款规定，经专门的法律许可指定担任次要职位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上条提到的各类雇员，其每月的额外薪金或报酬，不得超过其担任在编职务的全部月薪。

第三款 审讯文职人员、地方政府机关雇员或其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雇员，无须经事先许可。

第三节 阿索斯山区政体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延伸到梅加利维格拉以外并构成阿索斯山区的阿索斯半岛，依照其古老的特权地位，是希腊国家的一个自治部分，但希腊国家对它拥有完整的主权。在宗教上，阿索斯山区归普世牧首管辖。该地区奉行宗教生活的人，凡被承认为见习或正式修道士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即获得希腊国籍。

第二款 阿索山区按整个阿索斯半岛境内二十所修道 院划分的管辖区进行管理；半岛境内土地一律不得征用。

阿索斯山区的行政权，由各修道院代表组成圣教团行使。阿索斯山区的行政体制、修道院数目、修道院的等级制度、以及各修道院属地的位置，均不得有任何改变。禁止一切异教徒和主张教会分立的人在阿索斯山区居住。

第三款 阿索斯山区各行政机构的细则及其活动方式由《阿索斯山区宪章》确定。该宪章，由该区

二十所修道院在国家代表的协助下起草制订并投票表决，然后由普世牧道和希腊议会予以批准。

第四款 阿索斯山区各行政机构信守：在宗教领域里接受普世牧首的最高监督，在行政方面接受国家的监督，国家对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全面负责。

第五款 上述国家权力通过总督行使，总督的职权由法律规定。

法律还规定由各修道院当局和圣教团行使的司法权，以及阿索斯山区的关税和税收特权。

第四编 特别条款、最后条款和过渡性的条款

第一章 特别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 为了巩固社会安定和保护普遍利益，国家必须制订规划和协调国内的经济活动，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发展。国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开发大气层的、地下的和海底的国民财富资源，并促进各地区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山区、岛屿和边陲的经济发展。

第二款 不允许在损害自由、人的尊严或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情况下发展私人的经济积极性。

第三款 在保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外国投资的再输出受到保护的规定的同时，法律得规定：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对具有垄断性质的、或对开发国民财富资源极端重要的、或基本上面向整个社会提供服务的企业，可以实行赎买或强制合资经营。

第四款 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进行赎买或合资的金额，须由法院确定，并必须完全相当于被赎买企业的价值或投入股份的价值。

第五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凡依照第三款规定实行强制合资而由国家或其代表机构控制的企业，其股票持有者、股东或老板有权要求收购他所拥有的该企业的股份。

第六款 公用事业工程或对国家经济发展较有普遍意义的工程的受益者分担此项国家支出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解释性条款：

第四款规定的价值不包括企业垄断性质的价值。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颁布的、具有较高正式效力的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立法继续具有这种效力，并适用于从那时以后所引进的外资。

一九七五年第二十七号法律第一章的第一节至第四节“有关征收船舶税、商船发展义务捐、建立外商航运公司和有关事宜的管理”的规定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二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将颁布一项永久性的法律，就修改或取消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间以任何形式颁布的行政法令或根据一九五三年第二六八七号立法性法令签订的外国投资协议的条件和程序作出规定，但有关希腊国籍船舶注册登记的行政法令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国家关心侨居国外的希腊人，关心他们同祖国保持的联系。国家还关心在国外工作的希腊人的教育、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的改善。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 遗嘱、遗赠或捐赠中凡涉及施惠国家或赞助公益事业的内容或条件，不得更改。

第二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只有在法院裁决证明：由于某种理由，捐献者或遗赠者遗嘱的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无法执行，只有改变用途才能更充分地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才允许处置遗赠或捐赠，交给捐献者或遗赠者所指定的地区或更广泛的地区的同一或另一公益事业。

第二章 宪法的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宪法的条款可以修改，但规定政体为议会制共和国的条款、以及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除外。

第二款 修改宪法的提案，必须至少有五十名议员的联名提出，经议会在间隔不得少于一个月的两次表决中均以全体议员的五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决议批准。该项决议确定需要修改的条款。

第三款 根据议会关于修改宪法的决议，下届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必须以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票决定修改的条款。

第四款 如果修改宪法的提案两次表决均获得全体议员的多数票，但没有获得第二款规定的五分之三的多数票，下届议会必须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全体成员的五分之三多数票决定修改的条款。

第五款 表决通过的对宪法条款的每一项修改必须在议会表决后十天内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根据议会的专门决议生效。

第六款 在上次修改完成后未满五年，不得对宪法进行修改。

第三章 过渡性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 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规的任何条款如同宪法相抵触，则自它们生效之日起作废。

第二款　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第五次修改宪法议会召开期间所颁布的宪法性法令和各项决议继续有效，即使是它们的同宪法相抵触的条款，也适用本款的规定。允许依照法律修改或废除这些条款。自宪法生效之日起，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颁布的第三号宪法性法令第八条有关大学教授退休年龄的规定即行作废。

第三款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九时发布的第七百号总统令第二条"关于部分重新制定宪法第五、六、八、十、十二、十四、九十五和九十七各条并撤销戒严状态法"，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十六时颁布的第一六七号立法性法令"关于同意对军事法庭判决的上诉实行法律纠正"等条款，把依照法律所作的修改或废除估计在内，将继续有效。

第四款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六时的决议，从本宪法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在此期限内，允许对上述决议第三条第一款所提到的各项宪法性法令和决议作修改、补充或废除，其中的某些宪法性法令和决议，即使在上述期限届满以后，仍全部或部分地继续有效，条件是经过修改补充的条款或继续有效的条款均不得同本宪法相抵触。

第五款　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本宪法生效前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剥夺公民身份的希腊人，将根据各司法官员特设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恢复。

第六款　一九五五年第三三七〇号立法性法令第十九条"关于批准希腊公民身份法典"的规定，在被依法撤销前仍继续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凡本宪法明确要求颁布法律加以规定的事项，在该项法律颁布以前有关该事项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除与宪法条款相抵触者外，在本宪法生效时继续有效。

第二款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八款的规定，将自这些条款所分别规定的专门法律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法律至迟须在一九七六年年底颁布。在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现行的立宪和立法体制在本宪法生效时将继续适用。

第三款　一九七四年十月五日颁布的宪法性法令继续有效，但其涵义应解释为：当选为议员的教授自当选之日起，在本届议会的整个任期内，停止行使教授职务的规定，不得引伸为包括讲授、研究、著述、和在各学校的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而是上述教授不得参加学校行政管理、一般教学人员的选举、或对学生的考核。

第四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义务教育年限的规定，应在本宪法生效后的五年内制订一项法律，完整地加以应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议会的议事规则、有关议事规则的决议和规定议会活动方式的法律，在新的议事规则生效以前继续有效，但与本宪法的条款相抵触的条款除外。

对于宪法第七十和七十一各条规定的分组会议的职能，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的第一号决议第三条的规定，现行议事规则有关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颁布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成立的立法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规定，可辅助应用。在新的议事规则生效以前，宪法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应由六十名正式委员和三十名候补委员组成。这些委员，由议长按议会中各党派团体人数的比例遴选指定。如在新议事规则公布前对有待应用的条款发生争议，议会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必须对有争议的条款的效力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任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必须在本宪法公布后至多两个月内，在由议长至少提前五天召集的议会特别会议上举行；议事规则有关选举议长的规定必须遵守。

当选总统必须在当选后至多五天内宣誓就职。

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对共和国总统责任问题作出规定的法律，必须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颁布。

在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属于该法律规定的事项，按关于共和国临时总统的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款　自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在有待选举产生的共和国总统就职以前，共和国临时总统行使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的权力，但须遵守第五次修改宪法议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的第二号决议第二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在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颁布以前，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五条所说的犯罪和失职起诉、调查和审判得沿用现行规定。

第二款　第一百条规定的法律，必须在宪法生效后至多一年内颁布。在上述法律和待设立的特别最高法院的职权正式公布以前：

（一）对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争议时，由议会依照议事规则有关人事争端的规定裁决。

（二）对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举行公民投票的合法性和投票结果的审查，和依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对议会选举的合法性和选举结果的争议事项的裁决，均由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宪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设立的特别法院受理；按一九七四年第六五〇号总统令第一百一十六以下各条规定的程序审理。

（三）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纠纷

的裁决，由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设立的特别法院受理；有关上述法院组织、职权和受理程序的法律暂时继续有效。

第三款 在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对错判的控告，由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宪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设立的法院依照本宪法公布时继续有效的程序受理。

第四款 在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并在第九十条第一和第二款和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司法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成立以前，现行有关规定在本宪法生效时继续有效。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必须在本宪法生效后至多一年内颁布。

第五款 在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法律生效以前，现行规定在本宪法生效时继续有效。上述法律必须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至多一年内颁布。

第六款 第五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专门法律，必须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颁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款 与第四条第二款相抵触的现行规定，至迟必须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法律予以废除，在被废除以前，继续有效。

第二款 在法律有规定的场合，除非有充分的正当理由，不得对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持分歧意见。

第三款 凡与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相抵触的具有条例性质的部长决定、为解决劳动报酬问题而签订的集体协议或仲裁决定的条款，均须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至多三年内更换，在此以前，继续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应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宪法第一百零四条、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颁布的法律，不得视为同本宪法相抵触，继续有效。

第二款 虽然有第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允许对现行的农场租赁和其他土地契约立法管理和解约，允许长期租借方式收买对长期出租的小块土地的不具名所有权，并允许废除极特殊的不动产关系。

第二款 毁于火灾或正遭火灾、或已被采伐或正被采伐的公有或私有的森林或林区，并不因此而放弃其原有的性质，必须明确宣布重新造林，严禁改作他用。

第四款 如为了公用事业的需要，只有在有利于国家的情况下才允许依照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私有、私人法定法人团体所有或公共法定法人团体所有的森林或林区实行征用，但不得改变其作为森林的性质。

第五款 在有关征用的现行法律按本宪法规定进行修改以前业已宣布或着手宣布的征用事宜，均按宣布时所实施的规定办理。

第六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五款的规定适用于自该条款规定的法律生效时起业已公认的住宅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款 上诉法院院长或检察官以上的或与之相应级别的司法官员，凡在本宪法生效时年满七十岁者，一律退休；本款规定的退休年龄，将自一九七七年起每年降低一岁直至六十七岁为止。

第二款 凡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五日《关于恢复司法部门的秩序和协调》的宪法性法令生效时尚未任职的、属于越级提升的、以及依照上述宪性法令第六条规定应对他们提起处分起诉而尚未提起的高级司法官员，必须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由有关部长提交最高纪律委员会审理。

最高纪律委员会应对提升的条件是否降低被提升者所担任职务的威望和特殊地位作出裁决，并以最后决定的方式对是否重新获得自动丧失的等级及其相应的权利作出裁决，但薪俸或津贴一概不补发。

裁决必须在受理后三个月内作出。

丧失等级的已故司法官员的在世的最近亲属，得行使属于受最高纪律委员会审查的人所应有的一切权利。

第三款 在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律颁布以前，关于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之间分权的现行规定继续遵行。上述规定可以通过将中央行政部门的特定权力移交给地方行政部门而得到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法律得撤销对要求取消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间公布的法令的人，不问是否递交过请愿书、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审判；但对由于本款的法律纠正而最终胜诉者，其过去的工资概不补发。

第二款 根据法律已经恢复其原来依法担任的公职而又当选为议员的军官或文官，须在八天之内表明他们担任议会职务还是担任公职的选择。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款 本宪法经希腊第五次修改宪法议会表决通过，由议长签署并由共和国临时总统以由部长会议副署的命令在《政府公报》上正式公布，本宪法将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开始生效。

第二款 尊重宪法和与之同时生效的法律，效忠祖国和共和制度，是一切希腊人的基本义务。

第三款 以任何方式篡夺人民主权以及由此派生的权力，在恢复合法权力机关后立即起诉；据以惩治犯罪的限制如受排斥，将随合法权力机关的恢复而恢复。

第四款 遵守宪法是全体希腊人爱国主义的表

现，对任何企图以暴力取消本宪法的人，全体希腊人均有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加以抵制。

议长　C·帕帕康斯坦丁诺

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于雅典

匈牙利

匈牙利制宪说明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The Hungarian people's Republic）位于欧洲喀尔巴阡山盆地。人口1065.8万（1985年1月）。主要民族为马扎尔族，即匈牙利族。主要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首都布达佩斯。

1849年4月，建立匈牙利共和国，不久被奥地利和沙皇俄国扼杀。1867年成立奥匈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解体。1918年10月17日，匈牙利议会宣布匈牙利脱离奥地利而完全独立，但保留同奥地利共一国王的关系。同年11月16日，宣布成立匈牙利共和国。1919年3月21日，匈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建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1919年6月14日——23日，举行匈牙利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匈牙利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宪法宣告：匈牙利是社会主义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由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俄罗斯族自治州和德意志族自治州组成；无产阶级掌握苏维埃共和国全部政权，宣布自由和权利，目的在于消灭资产阶级政权和资本主义制度，以便确立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宪法还规定，劳动人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出版、集会的自由；男女完全平等；教会同国家和学校分离，公民有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各民族一律平等，不承认任何民族的特权，不允许压迫少数民族，不得限制使用本民族语言。1919年8月1日，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被英、法、意、美帝国主义联合武装颠覆，恢复了君主立宪政体，开始霍尔蒂的法西斯统治。

1940年11月，匈牙利加入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成为希特勒的仆从国。1944年，匈牙利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反法西斯游击战争。1945年4月4日，苏联红军解放了匈牙利全境。1945年11月4日，选举产生以小农党人蒂尔迪·佐尔坦为首的新政府。1946年2月1日，宣布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蒂尔迪·佐尔坦任共和国总统，小农党人纳吉·费伦茨出任政府总理。1947年8月31日，进行新的议会选举，有10个政党参加竞选，匈牙利共产党获得22%以上的选票，占有100个议席，成为国内第一大党。1949年8月18日，国民议会通过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8月20日起生效。1972年4月和1983年12月作了修改，由原来的11章71条改为10章78条。修改前，宪法规定，匈牙利是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修改后，宪法规定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社会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是社会的领导力量；国家保护劳动人民的自由与政权，组织社会力量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经济生活受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所决定，国家依靠社会所有制的企业、合作社和机关指导并监督国民经济，以便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国家承认和保护私人财产，保障继承权；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国民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和人民代表机关，地方议会是地方的国

家权力机关；部长会议为国家最高管理机关；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州法院和区法院行使，总检察长行使检察权；公民权利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协调一致地行使，权利的行使与完成公民的义务不可分割，国家保障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人身不可侵犯、本民族语言等权利，保障公民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科学与艺术创造活动自由。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国民议会通过）

人民的劳动、付出的牺牲及其改造社会的力量使匈牙利国家生存并延续了一千多年。同时，国家政权曾是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无权人民的工具。我国人民曾为争取社会进步、国家独立进行了艰难的斗争；在无数次考验中保护和捍卫了我们民族的生存。

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取得一个个胜利的过程中，把我国从法西斯主义压迫下解放了出来，在匈牙利人民面前开辟了一条民主发展的道路，从而开始了我国历史的新时代。劳动人民在苏联的友好援助下，重建了被战争破坏成一片废墟的国家。匈牙利工人阶级在反对旧制度的统治者和维护者的斗争中，同劳动农民结成联盟，同进步的知识分子进行合作，赢得并巩固了劳动人民的政权。

我国人民在久经斗争锻炼的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用一九一九年苏维埃共和国的经验丰富自己，依靠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奠定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在旧有位置上诞生了一个崭新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国家政权是为人民利益、为公民创造力的自由发展及其幸福生活服务的。匈牙利人民结成民族团结，正在为完全建成社会主义而奋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反映我国生活中发生的基本变化，反映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历史成果。

宪法作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法，保障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保证我们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第一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

第一条 匈牙利是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二）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

（三）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人阶级是社会的领导阶级，它与集合在合作社里的农民结成联盟，同知识分子和社会的其他劳动阶层一起，行使政权。

（四）城乡劳动者通过选举产生的、向人民负责的代表行使自己的权力。

（五）公民在自己的工作岗位和居住地区也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是社会的领导力量。

第四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各社会团体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

（二）爱国人民阵线团结社会各种力量，以便完全建成社会主义和完成各项政治、经济和文化任务，它参与人民代表机构的选举及其工作。

（三）工会维护和加强人民政权，维护和代表劳动者的利益。

第五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保护劳动人民的自由与政权，维护国家的独立，与任何人剥削人的形式进行斗争，并组织社会力量完全建成社会主义。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为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一部分，发展和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为了和平与人类进步的利益，努力同世界所有人民和国家进行合作。

第六条 （一）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发展和维护社会所有制的一切形式。

第七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所决定。国家依靠社会所有制的企业、合作社和事业单位，指导并监督国民经济，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长，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以及加强国家的防御力量。

第八条 （一）国家财产是全体人民的财产。

（二）国家的财产首先是：地下矿藏、国有土地、

自然资源、重要工厂和矿山、铁路、公路、水路和空路、银行、邮政、电报、电话、电台和电视台。

（三）国家财产以及国家垄断的经济活动的范围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九条 国营企业和经营机构在服务于社会的总体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责任自主经营委托给它的财产。

第十条（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它按照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目标，为其社员的利益服务。

（二）国家支持劳动者的自愿联合为基础的合作社运动，支持发展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所有制，保障合作社的自主权，为了使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原则付诸实施，国家对合作社的活动行使监督权。

（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别关心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保护和发展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第十一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承认和保护个人财产。

第十二条 国家承认小商品生产者对社会有益的经济活动。但私有财产和私人创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宪法保障继承权。

第十四条 （一）劳动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的基础。

（二）各尽所能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民通过自己的劳动，通过参加劳动竞赛，加强劳动纪律，完善劳动方法，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四）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努力彻底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则。

第十五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护婚姻和家庭机制。

第十六条 匈牙利和人民共和国特别关心青年的发展和对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维护青年的利益。

第十七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护公民的生命、人身不可侵犯及健康，并在其生病、丧失劳动能力、年老时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组织和支持促进社会发展的科学工作，帮助有利于进步的艺术，保障公民的教育和文化程度不断提高。

第二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第十九条（一）国民议会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代表机关。

（二）国民议会行使来自人民主权的一切权利，保障社会的宪法制度，决定行政管理的结构、方向和条件。

（三）在这一权限下，国民议会

（1）制订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宪法；

（2）制订法律；

（3）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4）确定国家预算并批准其执行；

（5）讨论和批准政府纲领；

（6）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批准国际条约；

（7）决定宣战和媾和问题；

（8）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9）选举匈牙利和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10）设立各部；

（11）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

（12）监督对宪法的执行情况；废除国家机构与宪法相抵触或损害社会利益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一）国民议会每五年选举一次。①

（二）国民议会议员为自己的选民和公共利益而工作。

（三）国民议会议员必须经常向选民报告工作。

（四）除当场拿获外，非经国民议会赞同，对国民议会议员不得逮捕或提起刑事诉讼。

（五）任何与社会利益相矛盾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活动以及行为，都是与国民议会议员的使命不相容的。

第二十一条（一）国民议会从其议员中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文书。

（二）国民议会由其议员组成各种常设委员会，可委派委员会对任何问题进行调查。

（三）国民议会选举宪法法律委员会。宪法法律委员会检查法规和法律方针是否合乎宪法。除国民议会和主席团制定的法规，以及最高法院的指示和原则裁决外，可以停止执行与宪法相抵触的规定。

（四）任何人都必须向国民议会各委员会和宪法法律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要的材料，或者必须出席作证。②

第二十二条 （一）国民议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二）按照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决定或应三分之一议员的书面要求，应召集国民议会。

---

① （一）款条文为按 1975 年第一号法律第一条（一）款所确定的条文。

② （三）、（四）条款条文为按 1983 年第二号法律第一条所确定的条文。

（三）国民议会的召集工作由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三条 国民议会的会议一般是公开的。遇有特殊情况，国民议会可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 （一）国民议会的会议至少须有半数议员出席，方能作出决议。

（二）国民议会的决议过半数通过。

（三）宪法的修改必须有三分之二国民议会议员投票赞成。

（四）国民议会在议事规程中规定其活动规则和讨论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部长会议、每一个国民议会委员会和国民议会的任何议员均可提出法律提案。

（二）立法权属于国民议会。

第二十六条 国民议会所通过的法律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及秘书签署。法律的公布由主席团主席负责。法律须在官方刊物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国民议会议员可以向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及部长会议，或其任何成员、国务秘书、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在国民议会上作出答复。

第二十八条 （一）国民议会在其任期届满前也可以宣布解散。

（二）在发生战争或其他非常情况下，国民议会也可以宣布延长其任期至一定的期限。

（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在发生战争或其他非常情况下，可以重新召集业已解散的国民议会。由召集起来的国民议会的自行决定延长其任期。

（四）应该在国民议会期满或解散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选举新的国民议会。

（五）主席团在选举后一个月内，召集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主席团。

第二十九条 （一）国民议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从议员中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团主席、两名副主席、秘书和十七名委员。

（二）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部长会议成员和国务秘书作为国家各执行机构的领导干部，不得被选入主席团。

第三十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

（1）决定国民议会的选举时间；

（2）召集国民议会；

（3）提出法案；

（4）可以命令就全国性问题举行全民投票；

（5）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缔结和批准国际条约；

（6）任命和接见大使和使节；

（7）选举专职审判员；

（8）任命国务秘书和法律规定的具有较重要使命的国家公务人员及武装力量具有较高的军衔的军官；

（9）确定和颁发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勋章与称号，同意接受外国勋章与称号；

（10）行使赦免权。

（二）主席团保护宪法的执行。主席团可以在这一权限内清除或变更与宪法相抵触的法规、行政决定或措施。

（三）主席团对地方议会行使宪法监督权：

（1）决定地方议会的普选时间；

（2）负责维护地方议会的权利；

（3）解散其活动与宪法相抵触或严重威胁人民利益的地方议会。

（四）主席团决定特别法律划归其管辖的所有事务。

（五）主席团在国民议会闭会期间行使国民议会的权限；但不能修改宪法。

（六）主席团制订的法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应在国民议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上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一）在遇到战争或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危险时，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可以建立拥有特别权限的国防委员会。

（二）由主席团确认并宣布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的危险及其终结。

第三十二条 （一）当国民议会选举出新主席团时，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使命终结。

（二）主席团向国民议会负责，并必须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三）国民议会有权罢免主席团或其任何成员。

（四）除主席与秘书外，还须有委员九人出席，主席团方能作出决议。

（五）主席团的所有决议及指令都由主席和秘书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

（六）在受妨碍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代替主席团主席，主席团委任的委员代替秘书。

（七）主席团自己确定议事规程。

第三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一）部长会议（政府）由

（1）部长会议主席；

（2）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

（3）国务部长若干人；

（4）领导各部的部长、全国计划局长和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主席①组成。

（二）部长会议、部长会议主席及其成员，由国

① （4）点条文为按1983年第二号法律第二条所确定的条文。

民议会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的提议下选举及罢免。

（三）部长会议成员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并可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四条 另有法律开列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各部名单。

第三十五条 （一）部长会议

(1) 维护和保障国家、社会秩序及公民权利；

(2) 保障法律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的执行；

(3) 指导各部及其他直属机关的工作，协调它们的活动；

(4) 指导地方议会，担负对其活动的法律监督权；

(5) 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并负责其执行；

(6) 法定科学和文化的发展方向，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条件；

(7) 决定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制度，负责其物质保障；

(8) 签订和批准国际条约；

(9) 担负法规划归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任务。

（二）部长会议在其工作范围内颁布法令和作出决定，这些法令和决定由部长会议主席签署。部长会议的法令和决定不能与法律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相抵触。部长会议的法令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

（三）部长会议对下属机关作出的与法律相抵触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所有法规、法定或措施，予以废止或变更。

（四）部长会议对地方议会损害社会利益的法令和决定予以废止。

第三十六条 部长会议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同有关的社会团体进行合作。

第三十七条 （一）部长会议主席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负责部长会议的法令与决定的执行。

（二）各部部长根据法律规定及部长会议决定，领导在其权限内的行政部门，指导其所辖各机构。

（三）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及其成员在其所担负任务范围内颁布命令。但此种命令不得与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或与部长会议的法令和决定相抵触。这些命令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

第三十八条 委任领导全国性机构的国务秘书在部长会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向公民、国家机关和经营机构颁布必须执行的条例。这些条例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这些条例不能与国民议会、主席团或部长会议制订的法规及部长的命令相抵触。①

第三十九条 （一）部长会议为其工作向国民议会负责。部长会议必须经常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二）部长会议成员和国务秘书向部长会议和国民议会负责：必须向部长会议和国民议会报告其活动。他们的法律地位及追究他们责任的方式另有法律予以规定。

第四十条 （一）部长会议为担负特定任务，可以成立政府委员会。

（二）部长会议对任何行政范围内的事务，可以直接或由其某一成员处理。

（三）部长会议有权将任何行政部门置于直接监督之下，并有权为此设立特别机构。

第四章 地方议会

第四十一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划分为首都、州、市和乡。

（二）首都和市可以分成区。②

第四十二条 （一）在首都、各州、首都各区、各市和各乡设有议会。几个乡也可以共同成立一个议会。

（二）地方议会议员每五年选举一次。③

（三）地方议会在居民的积极参与下完成其任务，在工作中直接依靠社会团体，并同非议会组织进行合作。

（四）地方议会议员必须经常向选民报告议会工作及自己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一）地方议会

(1) 代表居民的利益，在其活动领域实现劳动人民的自治；

(2) 负责实现中央国家目标和地方目标、自主地完成职权范围内的任务、执行法规；

(3) 在国家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的基础上，拟定计划和预算，指导并监督计划的执行和预算的使用，自主地管理资金；

(4) 负责地区和居民点的发展，组织满足居民的需求；

(5) 协助国家与社会秩序，保护社会财产。

（二）地方议会在其活动范围内可以颁布法令或决定，但不得与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部长会议的法令或决定、部长命令、国家秘书条例或上级议会的法令相抵触。地方议会的法令依当地习惯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一）地方议会选举执行委员会，设立各种委员会，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并可建立企业和事业单位。

（二）有关地方议会的细则由法律予以规定。

---

① 第三十八条条文国按1983年第二号法律第三条所确定的条文。

② （二）款条文为按1983年第二号法律第四条所确定的条文。

③ （二）款条文为按1975年第一号法律第一条（二）款所确定的条文。

第五章 审判机构

第四十五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审判权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首都法院和刑法院，以及地方法院行使之。①

(二) 为审理特定种类的案件，法律也可规定设立特别法院。

第四十六条 法院在由专职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法庭上进行判决。法律对于此种规定可以准许有例外。

第四十七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及判决行使原则上的指导。最高法院的指示及原则裁决各级法院必须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审判职务均经选举担任；选举产生的审判员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可以罢免。

(二) 最高法院院长由国民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任期至下一届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为止。最高法院院长必须向国民议会报告最高法院的活动情况。②

(三) 专职审判员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选举。

第四十九条 (一) 法院的审判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均公开进行。

(二) 被告在审理的各个阶段有辩护权。

第五十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各级法院维护并保障国家、经济和社会秩序、公民权力和合法利益，惩罚罪犯。

(二) 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三) 关于各级法院的规则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六章 检察院

第五十一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和检察院负责彻底追究损害或威胁社会的合法秩序、国家安全与独立的各种行为，保护公民的权利。

(二) 检察院对侦察的合法性行使监督权，并在审判程序中代表起诉的一方。

(三) 检察院协助保障国家、社会和合作社机构以及公民遵守法律。遇有违法情况则采取措施维护法律。

第五十二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由国民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任期至下一届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为止。国民议会可以罢免总检察长。③

(二) 总检察长向国民议会负责，并必须向国民议会报告其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一) 各级检察长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任命。

(二) 总检察长领导并指导各级检察机关。

(三) 有关各级检察院的规则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尊重人权。

(二)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行使公民权利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协调一致；行使权利与履行公民的义务是不可分割的。

(三)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则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并按其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质量给予报酬。

(二) 此种权利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生产力和在国民经济计划基础上管理劳动力来实现。

第五十六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二) 此种权利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合法规定工作时间、提供带薪假期和帮助组织休假来实现。

第五十七条 (一) 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生命、人身不可侵犯和健康的权利。

(二) 这种权利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组织劳动保护、卫生保健机构和医疗，通过保护人类环境来实现。

第五十八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有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得到物质供给。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社会保险范围内及通过社会福利机构体制保障得到物质供给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 此种权利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通过推广和普及人民教育，通过免费义务初级学校、中等与高等教育、成年劳动者的进修及给予受教育者物质资助来实现。

第六十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科学和艺术创造活动的自由。

第六十一条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平等的权利。

(二) 凡因性别、信仰或民族而对公民作任何不

---

① (一) 款条文为按1983年第二号法律第五条所确定的条文。

② (二) 款第一句为按1975年第一号法律第一条(三) 款所确定的条文。

③ (一) 款第一句为按1975年第一号法律第一条(四) 款所确定的条文。

利的区别对待，法律均予以严惩。

（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用本民族语言教学与保持和维护本民族文化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一）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二）服务于妇女平等权的是：以适当的方式保障劳动的机会与劳动条件；带薪怀孕假和产假，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合法保护，以及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机构体系。

第六十三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有信仰自由及自由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

（二）为保障信仰自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实行政教分离。

第六十四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根据社会主义和人民的利益，保障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集会自由。

第六十五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结社的权利。结社权由法律予以规定。

（二）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成果，为更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和社会生活，为推广文化教育工作，为实现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为维护国际团结，劳动者可以成立群众团体和群众运动。

第六十六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通信秘密及私人住宅不受侵犯。

第六十七条 凡因民主行为，为社会进步、人民解放、保卫和平的活动而受到迫害的人，可以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得到避难权。

第六十八条 （一）每个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共事务的处理；有义务认真完成公众的委托。

（二）公民可向国家机关与社会团体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建议。应对这些建议作出实质性评价。

第六十九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为：保护人民财产，巩固社会所有制，增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力量，提高文化水平，维护国家的自然与文化财富，巩固社会制度。

第七十条 （一）保卫祖国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每一公民的义务。

（二）按照保卫祖国的普遍义务，公民要服兵役。

（三）对出卖祖国与人民的事业、违背军人誓词、投敌、当间谍及任何损害国家军事实力的作法，法律都予以严惩。

第八章 选举的基本原则

第七十一条 （一）国民议会议员及乡、市和首都区议会议员（地方议会议员）由选民按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 法原则，经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国民议会议员按选区和全国选举名单选举产生，地方议会议员按选区选举产生。

（二）首都议会议员由首都区议会，各州议会议员由市和乡议会经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三）选民可罢免国民议会议员和地方议会议员。按全国选举名单选举产生的议员的罢免，经爱国人民阵线全国理事会提议，由国民议会决定。[①]

第七十二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每名成年公民均有选举权。

（二）每名享有投票权的公民在选举时均有一次投票权。每一票都是平等的。

（三）剥夺选举权的各种情况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七十三条 （一）凡享有选举权的人均可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或地方议会议员。

（二）国民议会议员和地方议会议员的选举与罢免另有法律作出规定。

第九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国徽、国旗和首都

第七十四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国徽：弧形红白绿色盾牌位于两边由麦穗围绕的淡蓝色田野之中。左边的麦穗系有红白绿色带，右边的麦穗系有红色带。盾的正上方有一颗红五角星，金色光芒洒向田野。

第七十五条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白绿色。

第七十六条 布达佩斯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一）宪法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法。

（二）国家所有机关及国家每个公民均须遵守宪法以及合乎宪法的各项法规。

（三）遵守并在履行职责时让别人也遵守宪法及合乎宪法的各项法规，是国家所有机关及其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七十八条 （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部长会议负责执行。

（二）部长会议必须向国民议会提出执行宪法所需的法律草案。

---

① （一）、（三）款为按 1983 年第二号法律第六条所确定的条文。

意大利

意大利制宪说明

意大利共和国（La Repubblica Italiana）位于欧洲南部。人口5707.3万（1984年11月），主要是意大利人。大部分居民信奉天主教。首都罗马。

1848年爆发欧洲革命，处于分裂状态的意大利各王国、公国和城市共和国纷纷立宪，各地制订了23部宪法。其中最重要的是阿尔伯特宪法，亦称一八四八年宪法。由撒丁国王查理·阿尔伯特于1848年3月4日颁布。宪法采取世袭君主制度下的议会内阁制。规定：国王为国家最高元首，拥有行政权，批准法律和统帅武装力量等权力；议会实行两院制，元老院由担任过高级职务或建立过功勋的、4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组成，由国王任命，任期终身，21岁以上的王室成员为当然的元老院议员。众议院议员由人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立法权由国王和两院集体行使，除财政议案只能由众议院提出外，元老院与众议院的权限完全相同，法律提案须经两院同意和国王批准，方始成为法律；内阁成员都是两院之一的议员，内阁对议会负责；法官从属于执行权，司法未能独立；实行个人自由，法律面前平等，出版自由，人民有权举行公共集会。1861年3月，意大利王国成立。1870年9月，王国军队攻克罗马，最终完成统一。阿尔伯特宪法即成为意大利王国宪法。

1922年10月，墨索里尼领导的法西斯党夺取国家政权，实际上废除了意大利王国宪法。1923年和1928年，墨索里尼政权先后颁布选举法，废除公民普选权。1928年，建立法西斯大议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法西斯大议会于1943年7月24日第一次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墨索里尼辞职和把最高统帅部转交给国王。次日，墨索里尼辞职并被捕，法西斯大议会亦遂被解散。

1946年5月9日，国王维克托·埃曼努埃尔三世逊位，其子翁贝尔托自行宣布为国王。1946年6月2日，进行全民投票。结果，12717923票赞成共和制，占总票数的54%，从而废除了君主制。1946年6月18日，意大利正式宣布成为共和国。为制订新宪法，在全民投票的同时，还进行了制宪议会选举。同年6月25日，制宪议会开幕。会议选出共和国临时总统，成立75人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经过近1年时间，举行了173次会议，制宪议会于1947年12月22日，以453票对82票，通过《意大利共和国宪法》。同月27日，共和国临时总统予以公布。1948年1月1日起生效。1948年、1953年、1963年和1967年等对该宪法的个别条款进行了部分修改。宪法规定，意大利为民主共和国，其基础为劳动，主权属于人民；全体公民均享有同等的社会身份，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公民自由；承认财产为公有和私有两种类型，经济利益属于国家、团体或私人，保障私有财产和经营自由，保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劳动，劳动者均有按其劳动获得报酬的权利；实行两院制议会，参议院同众议院权限平等，集体行使立法权；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任期7年，主要权限为公布法律，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和决议；行政权属于内阁，内阁由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由总统任命，但需获得两院的信任，议会可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承认并奖励地方自治，在国家所有的各项公职内实行行政上的地方分权；规定全国省区行政区划，明确地方政府权力；规定司法原则和司法权限，包括司法权以人民名义行使，法官只服从法律，任何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均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意大利是以劳动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在宪法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行使主权。

第二条　共和国无论对个人还是对表现其个性的社团成员，均承认并保障其人权之不可侵犯，并要求履行政治经济和社会团结方面的不可违背的义务。

第三条　全体公民，不问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份，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共和国的任务，在于消除经济及社会方面的障碍——实际上限制公民自由与平等、阻碍人格充分发展和全体劳动者真正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组织的障碍。

第四条　共和国承认全体公民均享有劳动权，并帮助创造实现此项权利的条件。

每个公民均有义务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选择从事一种能促进社会物质或精神进步的活动或职务。

第五条　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承认并鼓励地方自治；在国家各项公职方面实行最广泛的行政上的地方分权；并使其立法原则与立法方法适应地方自治与地方分权的要求。

第六条　共和国以特殊法规保护各少数民族。

第七条　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

第八条　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

这些宗教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与有关代表机构达成的协议由法律规定。

第九条　共和国鼓励文化、科学与技术研究的发展。

共和国保护国家的风景名胜、历史遗产与艺术遗产。

第十条　意大利的法律制度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外籍人的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规和国际条约由法律规定。

凡在其本国事实上不能行使意大利宪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权的外籍人，根据法定条件，有权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避难。外国政治犯不许引渡。①

第十一条　意大利拒绝参加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之工具和作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战争。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意大利同意为了建立保证国际和平与正义的秩序而对主权作必要的限制；意大利鼓励并协助以此为宗旨的国际组织。

第十二条　共和国国旗为意大利的三色旗，由同样宽度的绿、白、红三色长条纵列组成。

第一篇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公民关系

第十三条　人身自由不得侵犯。

除非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并仅在法定场合和按照法定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拘禁、检查和搜身，也不得对人身自由加以任何限制。

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警察机关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此项措施须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司法当局，若在随后四十八小时内司法当局不予批准，此项措施则被视为业已撤销而完全失效。

对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形式限制的人施以任何肉体和精神上的暴行，均应受到惩处。

法律规定预先羁押的最长期限。

第十四条　住宅不得侵犯。

除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程序并遵照旨在保护人身自由的各项保证，不得进行检查、搜查或查封。

出于公共保健和防止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理由，或出于经济和税收目的而进行的搜查和检查，由特别法规定。

第十五条　通信与其他各种通讯联络自由与秘密，不得侵犯。只有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并遵守各项法律保障，方可加以限制。

第十六条　除非根据保健和安全方面的理由法律可按一般程序规定某些限制外，每个公民均可在国内任何地区自由迁徙和居住。不得以政治理由规定任何限制。每个公民，除非负有法律义务，均可自由离开与返回共和国国土。

第十七条　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集会即使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物内举

① 该款不适于种族灭绝罪。——原文注

行，也无须预先通知当局。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预先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根据公共安全和使公众免遭损害的充分理由方可禁止。

第十八条 所有公民均有不经许可自由结社的权利，但其目的不得为刑法所禁止。

秘密社团及借助军事性组织直接或间接追求政治目的的社团，一律予以禁止。

（社团必须向当局登记，未进行登记的社团原则上为秘密社团）

第十九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自或公开作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

第二十条 不得以某一团体或机关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对其成立、行使法律上的能力和从事任何形式活动实行特别立法限制和征收特别捐税。

第二十一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口头、书面及其他传播手段自由地表达其思想。

出版无须得到批准或经过检查。

只有在出版法明确规定应予查封的违法情况下或该法对指定的负责人所规定的规则遭到破坏的情况下，方可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进行查封。

在绝对紧急而司法当局又不可能及时干预的情况下，司法警官可以对定期出版物进行查封，但须立即——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司法当局。如果司法当局在随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撤销而完全失效。法律可用一般性规则规定，定期出版物必须公布其经费来源。

禁止伤风败俗的出版物、戏剧以及其他一切演出活动。法律在防止和消除违法行为方面，可规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均不得因政治理由被剥夺其法律上的能力、国籍和姓名。

第二十三条 不根据法律，不得征收任何个人税或财产税。

第二十四条 所有人都可起诉，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和任何情况下，辩护均为不得侵犯之权利。

应以特别法规保障贫穷者拥有在任何法院起诉和辩护的手段。

法律规定纠正错判的条件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业经法律规定的当然法官的指导。

除非根据犯罪以前业已生效的法律，不得对任何人课以刑罚。

除在法定场合外，不得对任何人采取保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只有在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引渡公民。

在任何情况下，政治犯均不准引渡。

第二十七条 刑事责任由个人承担。

被告在最后定罪之前，不得被视为有罪。刑罚不得成为违反人道之行为，而应以改造犯人为宗旨。

除战时军法所规定的情况外，不准采用死刑。

第二十八条 根据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的官员和职员应对侵犯权利之行为直接负责。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也应负民事责任。

第二章 社会伦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共和国承认以婚姻为基础的自然结合——家庭——的各项权利。

婚姻应以夫妻双方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平等为基础，并应遵守法定的各种限制，以保证家庭的团结。

第三十条 抚养、教导、教育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内，是父母的义务与权利。

在父母无力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法律规定解除其义务的办法。

法律保证非婚生子女享有合法家庭成员有权享有的全部法律和社会保护。

法律规定寻找生父的规则和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共和国以经济措施和其他手段帮助公民建立家庭和履行家庭义务，对多子女家庭给予特殊照顾。

共和国保护母亲和少年儿童，支持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种必要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共和国把健康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利益予以保护，保证贫穷者能得到免费医疗。

除非依据法律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某种医疗措施。在任何情况下，法律均不得破坏人格尊严应有的界限。

第三十三条 艺术与科学自由，其讲授也自由。

共和国颁布有关教育的一般规则，并设立各类各级国立学校。

机关与私人均有权创办无需国家负担的学校与教育机构。

法律在规定要求（与国立学校）平等的非国立学校的权利与义务时，应当保证它们享有充分自由，并保证其学生能获得与国立学校学生相同的待遇。

各类各级学校的入学、毕业以及获得就业资格，均需经过国家考试。

高等文化机关、大学和科学院，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有权颁布自治规章。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向一切人开门。

至少为期八年的初级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天资聪明和成绩优良者，即使无力就学，也有权受到高等教育。

共和国通过竞争考试发放奖学金、家庭补贴以及其他资助，以确保上述权利的实施。

第三章　经济关系

第三十五条　共和国保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劳动。共和国关心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水平的提高。

共和国鼓励并赞助旨在确保和调整劳动权利的各种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

在履行法律根据共同利益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共和国承认侨居的自由，并保护意大利侨民在国外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劳动者均有获得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报酬的权利，此种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足以保证其自身及其家庭自由而尊严地生活。

劳动日的最长时间由法律规定。

劳动者享有每周休息和每年带薪休假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得放弃。

第三十七条　劳动妇女享有与劳动男子同样的权利，并与劳动男子同工同酬。劳动条件应使劳动妇女能完成其基本的家庭职责，应保证母亲和婴儿得到应的特别照顾。

受雇做工的最低年龄由法律规定。

共和国以特别法规保护未成年人的劳动，并保障他们（与成年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每个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公民，均有权获得社会的扶助和救济。

一切劳动者，凡遇不幸、疾病、残废、年老和不由其作主的失业等情况时，均有权及时获得与其生活需要相应的资财。

无工作能力的人和未成年人，均有受教育和受职业训练的权利。本条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由国家设立或资助的机关团体去完成。

私人慈善事业可自由举办。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组织自由。

各工会除按法律规定向地方机关或中央机关进行登记外，不承担其他义务。登记的条件是，工会章程必须根据民主原则确立其内部体制。

业已登记的工会均享有法人之权利。各工会代表本会全体会员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此合同对其所涉及的行业的一切人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罢工权应在规定此项权利的法律范围内行使。

第四十一条　私人经济的积极性不受限制。

私人经济积极性之发挥不得违背社会利益，也不得采取使公共安全、自由和人格尊严遭受损害的方式。

法律规定适当的规划和监督措施，以使公营和私营经济活动能相互配合并服务于社会目标。

第四十二条　财产为公有或私有。经济财富属于国家、团体或私人。

私有财产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但为了保证私有财产能履行其社会职能并使其为人人均可享有，法律规定获得和享有私有财产的办法及其范围。

为了公共利益，私有财产可以在法定场合被有偿征收。

依法继承和依遗嘱继承的规则和范围以及国家在遗产方面的权利，皆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法律可预先为国家、公共机关、劳动者或用户团体保留一定的企业或企业部门，或通过有偿没收的方式进行转让，但这些企业或企业部门应属于基本的公共事业、能源或垄断部门，并对公共利益具有突出的重要性。

第四十四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和建立公平的社会关系，法律对土地私有权加以必要的约束，规定各区农业地带的土地私有权的限度，鼓励并迫使改良土壤，改革大庄园，重组生产单位，扶助中小土地所有者。

法律规定各种有利于山区发展的措施。

（大庄园、大领地在意文中是同一词，主要指南方封建庄园）

第四十五条　共和国承认不以私人投机为目的的互助性合作的社会作用。法律以最恰当的措施鼓励和赞助互助性合作的发展，并通过适当的监督，确保其性质与目的。

法律规定保护并发展手工业。

第四十六条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适应生产的要求，共和国承认劳动者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并在法定范围内参加企业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共和国鼓励并保护各种形式的储蓄；指导、协调和监督信贷业务。

共和国赞助人民把储金转化为房产、自耕农地产以及对国内巨大生产联合企业直接和间接的股份投资。

第四章　政治关系

第四十八条　凡已经成年的男女公民均为选民。

投票方式是个人的、平等的、自由的和秘密的。参加投票是公民的义务。

除非没有民事能力或根据终审刑事判决，或在法律指出的丧失道德的情况下，不得对选举权实行限制。

第四十九条 为了以民主方法参与决定国家政策，一切公民均有自由组织政党的权利。

第五十条 为了要求采取某些立法措施或表明某些共同需要，一切公民均可向两院呈递请愿书。

第五十一条 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均可在平等的条件下，根据法定的要求在公共机关任职以及担任选任职务。

在允许到公共机关任职和担任选任职务方面，法律可以将不属于共和国国籍的意大利血统人与意大利公民同等看待。担任公共选任职务者，有权安排足够时间以履行其职责，并有权保留自己的工作职位。

第五十二条 保卫祖国为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和在法定范围内，服兵役是必须履行的义务。服兵役不得损害公民的劳动地位及其政治权利的行使。武装部队的规章得贯彻共和国的民主精神。

第五十三条 所有人均须根据其纳税能力，负担公共开支。

税收制度应按累进税率原则制订。

第五十四条 全体公民均有义务忠于共和国并遵守宪法和各种法律。

凡委以公共职责的公民，均有义务严格地和忠诚地履行其公共职责，在法定情况下须宣誓。

第二篇 共和国的机构

第一章 议 会

第一节 两 院

第五十五条 议会由众议院和共和国参议院组成。议会只有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方可举行两院议员联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①] 众议院由直接普选产生[②]。

众议员名额为六百三十人。

凡在选举之日年满二十五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众议员。

各选区席位的分配办法是，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时所登记的共和国居民人数除以六百三十，再用所得商去除各选区人口，然后根据所得整数商和最大余数进行分配。

第五十七条[③] 共和国参议院以区为单位选举产生。[④]

由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名额为三百一十五人。

任何一个区的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七名；但莫利塞区仅有二名，瓦莱·达奥斯塔区仅有一名。

各区席位的分配得贯彻上款的规定，按照各区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时所登记的人口比例，在整数商和最大余数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十八条 参议员由年满二十五岁以上的选民直接普选产生。凡年满四十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参议员。

第五十九条 凡担任过共和国总统的人，除非自己放弃其权利，均为法定终身参议员。共和国总统可以任命在社会、科学、艺术和文学方面以杰出成就为祖国增光的公民五人为终身参议员。

第六十条[⑤] 众议院和共和国参议院任期均为五年。除非按法律规定和仅在战争情况下，两院任期均不得延长。

第六十一条 新届两院的选举，在前届两院任期届满后七十天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在选举后二十天内举行。

前届两院的权力一直延续到新届两院开会时为止。

第六十二条 两院在二月和十月的第一个非假日例行开会。各院可根据其议长或共和国总统或该院三分之一议员的提议，召开特别会议。一院召开特别会议时，另一院也应召开会议。

第六十三条 各院在其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和议长办公厅。[⑥] 议会召开联席会议时，众议院议长和议长办公厅亦为联席会议的议长和议长办公厅。

第六十四条 各院的议事规则必须经其议员的

---

① 此条是1963年2月9日根据第二号宪法法律修改后的条款。制宪会议1947年12月22日通过的原条款为："众议院由直接普选产生，每8万居民或超过4万人的村镇选举一名众议员。

凡在选举之日年满25岁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众议员。"

② 意全国分为32个众议员选区，每个选区选举4到47名众议员。——编者

③ 此条为1963年12月27日根据第三号宪法法律修改后的条款。在此之前，1963年2月9日第二号宪法法律的修改条款为：

"共和国参议院以区为单位选出。

选举产生的参议员名额为315人。

各区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7人，但瓦莱·达奥斯塔只有1名参议员。

各区议席的分配，根据上款的规定，按各区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时所登记的人口比例，在整数商和最大余数的基础上进行。"

制宪会议通过的原条款为：

"共和国参议院以区为单位选出。

按每20万居民或超过10万人的村镇选举1名参议员的比例分配给各区参议员名额。

各区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6人，但瓦莱·达奥斯塔只有1名参议员。"

④ 以区为单位，即每区为一个参议员选区，按该区应选举的参议员名额，将选区分为若干投票区，每个投票区只选举一名参议员。——编者

⑤ 此条为1963年2月9日根据第二号宪法法律修改后的条款。制宪会议通过的原条款为：

"众议院任期为5年；共和国参议院任期为6年。

除非按法律规定和仅在战争情况下，两院任期均不得延长。"

⑥ 由副议长、秘书和会计官组成。——译者

绝对多数通过。议会会议公开举行；但两院中的任何一院和议会联席会议可以决定召开秘密会议。

各院和议会的决议，若出席议员未过半数或未经出席议员之过半数通过，则无效，除非宪法另有特定多数的规定。

政府成员，即使不是议员，均有权出席两院会议，若被质询时则必须出席会议。每当他们要求发言时，必须听取他们的发言。

第六十五条　法律规定众议员或参议员不得选任的职务和不得兼任的职务。

任何人不能同时为两院议员。

第六十六条　各院审定其议员的资格，并裁决有关不得当选和不得兼职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议会的每个议员均代表国家，并在行使其职权时不受委任令的约束。

第六十八条　议会议员不能因行使其职权时所发表的意见和所投的票而遭到追究。

对任何一个议会议员，未经其所属议院的批准，不得进行刑事审判，不得逮捕或以其他方法剥夺其人身自由，不得对其个人或住宅进行搜査，但在犯罪现场予以拘禁者（必须有拘票或逮捕令）不在此限。即使为了执行某一无法改变的判决而逮捕或监禁议会议员，也需经该议员所属议院的批准。

第六十九条　议会议员领取法律规定的报酬。

第二节　立　　法

第七十条　立法职能由两院集体行使。

第七十一条　法案提出权属于政府、议会每个议员，以及根据宪法法律享有此种权利的机关和机构。

人民通过提出拟成条文的提案的方式来行使法案提出权，但该提案至少得由五十万选民联名提出。

第七十二条　提交各院的任何法律草案，根据该院议事规则，先由委员会审查，然后由该院审查，逐条通过并整个加以表决。

对宣布为紧急的法案，议事规则规定简化手续。

议事规则还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以何种形式将法律草案提交按议会各党团人数比例所组成的各种委员会甚至常设委员会去审查和批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在法律草案被最后批准之前，如果政府或该议院中的十分之一议员或该委员会中的五分之一委员要求由议院本身来讨论和表决，或要求用点名投票法最后表决通过时，法律草案得交还该议院。议事规则规定关于公布委员会各项工作的程序。

由各院进行审查和直接批准的正规程序，通常用来审查和批准有关宪法问题和选举问题的法律草案，以及赋予立法权、授权批准国际条约、批准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草案。

第七十三条　法律获得批准后一个月内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如果两院中每院均有绝对多数议员主张某项法律为紧急法律，则该项法律应在议院所规定的日期颁布。

法律颁布后立即刊登出来，刊登后第十五天生效，但法律本身规定有生效日期者除外。

第七十四条　法律未颁布以前，共和国总统可用咨文说明理由，请两院复议。

如两院重新通过该法律，则该法律应予颁布。

第七十五条　当有五十万选民或五个区议会要求全部或部分废除某项法律或某项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时，得举行公民投票公决。

有关税收和预算、大赦和免罪减刑以及授权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不得举行公民投票公决。

凡许可参加众议院选举的所有公民，均有权参加公民投票。

提交公民投票公决的提案，如经享有选举权的人的大多数投票，而且又获得多数有效票赞成时，则被视为业已通过。

法律规定举行公民投票的程序。

第七十六条　除非有指导性原则和准则的规定，并仅在限定的时间和就特定的问题，立法权不得交给政府行使。

第七十七条　未经两院授权，政府不得颁布具有普通法律效力的法令。

在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可根据自己的职责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措施，但应于同日将此临时措施呈交两院，以变为法律，两院即使已被解散，也应在五天内专为此事召集会议。

如果某项法令在颁布后六十天内未变为法律，则该法令自颁布之时起失效。但议会两院仍可用法律去调节由这项未变为法律的法令所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第七十八条　两院决定战争状态，并赋予政府以必要的权力。

第七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两院的授权宣布大赦与减刑。大赦与减刑不适用于授权议案提出后所犯的罪行。

第八十条　两院按法律授权批准各种政治性国际条约，或规定仲裁或司法调整的国际条约，或引起领土改变、财政负担或修改法律的国际条约。

第八十一条　两院每年批准政府所提出的预算和决算。

只有依据法律，且时间总共不超过四个月时，方可实行临时预算。

批准预算的法律，不得规定新的税收和新的支出。一切引起新支出或增加原计划支出的其他法律，均应指出补偿这些支出的手段。

第八十二条　各院可对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调查。

为此目的，各院从本院议员中任命一个能反映各党团人数比例的调查委员会。该调查委员会以与司法机关相同的权力和限制进行调查和研究。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

第八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由议会在两院议员联席会议上选出。各区议会在保证少数派代表权的条件下选出本区三名代表参加选举。瓦莱·达奥斯塔区只有一名代表。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用秘密投票法进行，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选出。从第四次投票起，只要获得绝对多数票即可当选①。

第八十四条　凡年满五十岁并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何公民，均有资格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总统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职务。

总统的薪金与开支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为七年。

在总统任期届满前三十天内，众议院议长召开议会和各区代表联席会议，以便选举共和国新总统。

如遇两院已解散，或两院任期届满前不足三个月时，选举须在新届两院开会后十五天内进行。在此期间原任总统继续行使职权。

第八十六条　凡遇共和国总统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参议院议长代行其职务。

在共和国总统长期不能工作或死亡或辞职的情况下，众议院议长宣布在十五天内选举新总统，如遇两院解散或距两院任期届满不足三个月时，则应维持规定的延长期限。

第八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并代表国家的统一。

总统可以向两院提出咨文。

总统宣布新议院的选举，并规定新议院首次会议的日期。

总统批准政府提交两院的法律草案。

总统颁布法律，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发布规则。

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总统宣布举行公民投票。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总统任命国家官员。

总统任命和接受外交代表，必要时经两院事先授权，批准国际条约。

总统统率武装部队，担任依法成立的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主席，根据两院决议宣布战争状态。

总统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主席。

总统可以宣布免罪、减刑和修改刑事判决。

总统授予共和国奖赏。

第八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在听取两院议长的意见之后，可以解散两院或其中一院。总统在其任期之后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这种权利。

第八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签署的任何法令，如未经提出此项法令并对其负责的部长的附署，均无效。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以及其他依法颁布的命令，也须经内阁总理附署。

第九十条　共和国总统对其履行职权时所作出的行为不负责任，但叛国或违反宪法的行为除外。

出现总统叛国或违反宪法的情况时，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根据议员绝对多数票对他提出控告。

第九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就职前，应在联席会议上向议会宣誓忠于共和国并遵守宪法。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内　　阁

第九十二条　共和国政府由共同组成内阁的内阁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

共和国总统任命内阁总理，并根据内阁总理的提议任命各部部长。

第九十三条　内阁总理和各部部长在就职前向共和国总统宣誓。

第九十四条　政府必须获得两院的信任。

各院以记名投票通过说明理由的决议案方式对政府表示信任或不信任。

政府得在其组成后十天之内与两院见面，以获得信任。

一院或两院投票反对政府的某项提案，不一定引起政府的辞职。

不信任案至少须有众议院十分之一议员签名，此案提出三天后方可提交讨论。

第九十五条　内阁总理指导政府的总政策，并对总政策负责。总理维持政治方针和行政方针的一致性，促进和协调各部部长的活动。各部部长对内阁的活动共同负责，并对各部的活动单独负责。

法律规定总理府的组成，部的数目、职责与组成。

第九十六条　内阁总理和各部部长在履行其职责时犯罪，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提出控告。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第九十七条　根据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应以能保证行政机关顺利工作及其公正性方式组成。各机关的组织条例规定其官员的权限范围、职责和责任。

除法律有规定的情况外，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员均

---

① 若前三次投票均无人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译者

由考试选拔录用。

第九十八条　国家职员只能为国家服务。

若为议会议员，非因年资不得提升。

法律可以规定对法官、现役职业军人、警官和警察、驻国外的外交使节和领事馆代表参加各政党的权利的各种限制。

第三节　辅助机关

第九十九条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方式，由各生产部门的专家和代表组成，其比例应考虑到各生产部门在数量与质量上的重要性。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在法律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为两院和政府的咨询机关。

国家经济与劳动委员会享有立法动议权，可根据法定原则并在法定范围内参与制定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法律。

第一百条　国务委员会为法律——行政咨询机关和行政司法机关。

审计院对政府的各项法令是否合法进行事先监督并对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进行事后监督。审计院在法定情况下并按法定形式，参与监督国家按普通程序所资助的机关的财务管理情况。审计院直接向两院报告审查的结果。

法律保护上述两个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的独立性。

第四章　司法机关

第一节　法院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司法权以人民的名义行使。

法官只服从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司法职能由按法院组织法规则设置与调整的普通法官行使。

不得设置特别法官或专门法官。只可在普通司法机关中附设审理特定案件的专门法庭，并应有有资格的非法官公民参加。

法律规定人民直接参加行使司法权的场合与形式。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委员会和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在审理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令的控告案时，在维护合法利益方面享有裁判权，在法定的特别案件中，在维护主观权利方面也享有裁判权。

审计院对公共财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有裁判权。

军事法庭在战时享有法定的裁判权。

在和平时期，军事法庭只对属于武装部队的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享有裁判权。

第一百零四条　司法机关为独立于任何其他权力机关的自主体制。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

最高法院的首席院长和检察长为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其余成员的三分之二，由全体普通法官从各级法官中选出，而另外的三分之一，则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从大学常任法学教授和具有十五年工作经历的律师中选出。

最高司法委员会从议会所指定的成员中选出副主席一人。

该委员会的选任成员，任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不得立即重新当选。

选任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从事其他职业，也不得兼任议会议员或区议会议员。

第一百零五条　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法院组织法规则决定法官的任用、委派和调动、晋级和处分等事宜。

第一百零六条　法官的任命得通过考试选拔。

法院组织法允许任命，包括通过选举任命具有全权法官一切职权的荣誉法官。

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提议，大学常任法学教授与具有十五年工作经历的并经高等法院记入特别名单的律师，由于功绩卓著，可被任命为最高法院的顾问。

第一百零七条　法官是常任的。除非遵照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法院组织法规定的理由并严守法院组织法规定的辩护保障所作出的决定，或征得法官本人同意，法官不得被免职或停职，也不得被调往其他法院或委派其他职责。

司法部长有权提起处分诉讼。

法官之间仅因职责不同才有所区别。

检察官享有法院组织法规则为其所规定的各种保障。

第一百零八条　法院组织规则和各司法机关的规则由法律规定。法律保障特别法院的法官和在特别法院供职的检察官以及参加行使司法权的非司法机关人员的独立性。

第一百零九条　司法当局直接掌握法警。

第一百一十条　在严守最高司法委员会权限的情况下，由司法部长组织和办理有关司法事宜。

第二节　诉讼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切司法措施均应合理。

对普通司法机关或特别司法机关所作出的关系到人身自由的判决和措施不服时，随时均可就违反法律行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只有军事法庭在战时作出的判决可不受本规则的约束。

对国务委员会和审计院的决议不服时，只有出于

司法权本身的原因才允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检察院必须实行刑事追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令不服时，随时均可请求普通司法机关或行政司法机关对其权利和合法利益进行司法保护。

此种司法保护不得以特殊否认办法或以特定法令为理由而加以取消或限制。

法律规定在出现法律本身预料的情况和后果时可由那些司法机关撤销公共行政机关的法令。

第五章 区、省、市（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共和国划分为区、省和市（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区为具有自主权力和职能的自治单位。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宪法法律所规定的特别条例，给予西西里、撒丁、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和瓦莱·达奥斯塔区以特殊的自治形式和自治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范围内，区对下列事项颁布立法性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国家利益和其他区的利益相抵触：

区辖行政机关和行政单位的组成；

市（镇）的境域；

城镇和乡村的地方警察；

交易会和市场；

公共慈善事业和卫生医疗救护；

手艺和职业的教育及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救济；

地方机关的博物馆和图书馆；

市政建设；

旅游业和旅馆业；

区辖电车和公路；

区辖道路、输水管道和公共工程；

湖水航运和港口；

矿泉和温泉；

矿山和泥煤矿；

狩猎；

内地水域的渔业；

农业和林业；

手工业；

宪法法律所指出的其他事项。

共和国法律可授权区颁布实施这些法律的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关前条所列各项问题的行政职能均由区行使，但纯系地方性的问题可由共和国法律列入省、市（镇）或其他地方机关的权限之内。

国家可以根据法律，委托区去行使其他各种行政职能。

区通常是通过将其行政职能委托给省、市（镇）及其他地方机关或利用它们的机关办事的方式，来行使其行政职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区在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享有财政自治权，共和国法律协调区的财政自治权与国家财政、省和市（镇）的财政之间的关系。

各区税收和部分国库税收，根据各区行使其日常职能的必要开支的需要拨给各区支配。

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特别是为了开发南部地区和岛屿，国家根据法律拨给个别区以特别基金。各区根据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拥有自已的公产和财富。

第一百二十条 各区不得在区与区之间征收输入税、输出税或过境税。

各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采取妨碍区与区之间人员和物品自由流动的措施。

各区不得限制公民在国境内任何地方从事其职业、职务或工作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区级机关为：区议会，区政府及其主席。

区议会行使区所享有的立法权和各种规章的制定权，以及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其他职能。区议会可以向两院提出法案。

区政府是区的执行机关。

区政府主席代表区；他颁布区的法律和规章；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领导执行国家委托给区的各种行政职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区议会议员的选举制度、名额、无当选资格和不得兼职的情况，均由共和国法律规定。

任何人不能同时兼为区议会议员和共和国议会某一院议员或其他区议会议员。区议会为进行其工作得在其成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和议长办公厅。

区议会议员不得因履行其职责时所发表的意见与所投的票而受到追究。

区政府主席及其成员由区议会在其议员中选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区均有自己章程，它遵照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关本区内部的组织规则。区章程对本区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动议权和公决权的行使以及对本区各种法律和规定的公布进行调整。

区章程须由区议会以其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并经共和国法律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在各区首府的中央政府特派员，监督由国家行使的行政职能并使其与由各区行使的行政职能相协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各区行政法令是否合法的监督，由国家机关按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范围

并以地方分权的方式来实行。

在特定情况下，法律可允许对各区行政法令是否适宜实行监督，但只是为了促使区议会根据说明理由的要求对决议重新进行审查。

各区根据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法规设立初级行政司法机关。在区首府以外的地方可设立分支机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区议会有违反宪法的行为或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时、或不执行（中央）政府关于改组犯有类似违法行为的区政府或免除其主席职务的建议时，得被解散。

当区议会因辞职或因形不成多数而不能进行工作时，得被解散。

此外，区议会也可以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而被解散。

区议会之解散必须根据共和国总统说明理由的指令进行，并应根据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先征求由众议员和参议员所组成的区务委员会的意见。

解散令任命三名享有当选为区议会议员权利的公民组成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宣布三个月内举行选举，并处理区政府权限内的日常行政事务和颁布紧急法令，但此种法令须提交区新议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区议会所通过的任何法律均须通告（中央）政府特派员，（中央）政府特派员应自接到通告后三十天内签署，但（中央）政府反对的情况除外。

法律自签署后十天内颁布，并在刊登十五天后方可生效。如果区议会声明某项法律为紧急法，且经共和国政府认可，该法律的颁布和生效不受上述期限的约束。

当共和国政府认为区议会通过的某项法律已超出区的权限、或与国家利益相抵触、或与其他区的利益相抵触时，须在规定的签署期限内退回区议会。若区议会再次以其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该法律，共和国政府可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向宪法法院提出该法律是否合法的问题，或因利益冲突向两院提出该法律是否适宜的问题。若遇疑难情况，由宪法法院裁决该案权限所属问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省和市（镇）在规定其职能的共和国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均为自治单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省和市（镇）也是国家和区的地方分权单位。

省管辖的区域可以分为若干个只具有行政职能的乡，以便进一步实行地方分权。

第一百三十条　根据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设立的区机关，也应按地方权的方式对省、市（镇）以及其他地方机关的法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可对法律是否适宜实行监督，但得采取向通过决议的机关提出说明理由的要求使其重新审查其决议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①]　设立下列区：

皮埃蒙特；

瓦莱·达奥斯塔；

伦巴第；

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

威尼托；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利古里亚；

艾米利亚——罗马涅；

托斯卡纳；

翁布里亚；

马尔凯；

拉齐奥；

阿布鲁齐；

莫利塞；

坎帕尼亚；

普利亚；

巴西利卡塔；

卡拉布里亚；

西西里；

撒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有至少能代表三分之一有关居民的数个市（镇）议会提出合并现有区或设立新区的要求，且该提议又在公民投票表决时得到居民的大多数赞同时，在听取区议会的意见后，可以根据宪法性法律合并现有区或设立新区，但新区至少要有一百万居民。当某些省和市（镇）提出脱离某个区而加入另一个区的要求时，在听取区议会的意见后，可以采取公民投票表决的办法并根据共和国法律予以允许。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同一个区内省的区域变更和新省的设立，可根据市（镇）的倡议，听取该区的意见，依照共和国法律来进行。区在听取有关居民的意见后，可颁布法律在其区域内设立新市（镇）和改变市（镇）的区域与名称。

---

① 此条为1963年12月27日根据第三号宪法法律修改后的条款。制宪会议1947年12月22日通过的原条款为：

"设立下列区：皮埃蒙特；瓦莱·达奥斯塔；伦巴第；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威尼托；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利古里亚；艾米利亚——罗马涅；托斯卡纳；翁布里亚；马尔凯；拉齐奥；阿布鲁齐和莫利塞；坎帕尼亚；普利亚；巴西利卡塔；卡拉布里亚；西西里；撒丁。"——原文注

第六章 宪法的保障

第一节 宪法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宪法法院审理下述案件：

审理国家与各区的法律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争执案；

审理国家各权力机关之间、国家与区之间以及各区之间的权限冲突案；

审理根据宪法的规定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提出的控告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① 宪法法院由法官十五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分之一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任命，三分之一由最高的普通司法机关和最高的行政司法机关任命。

宪法法院的法官从高等普通法院和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包括已退休的法官）中，从大学常任法学教授和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律师中选出。

宪法法院的法官任期为九年，任期从各人宣誓就职那天算起，期满后不得重新被任命。

宪法法院的法官任期满时即停止职务和停止行使职权。

宪法法院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规则，在其成员中选出院长一人，院长任期3年，并可以连选连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宪法法院法官的任期则是固定不变的。

宪法法院的法官不得兼任议会议员或区议会议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不得担任法律所指出的任何职责与职务。

在审理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的控告案时，除宪法法院的正式法官外，还用抽签的办法从具有当选参议员资格的公民名单中选出十六人参加，名单上的公民由议会每九年采取选任正式法官同样的方法选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当宪法法院宣布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的某项规定为违反宪法时，则该项规定从判决公布的第二天起即失效。宪法法院的判决应予刊登并通告两院和有关的区议会，以便两院和有关的区议会在认为有必要时按宪法规定的形式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宪法性法律规定作出是否符合宪法的判决的条件、形式和期限，并规定对宪法法院法官的独立性的各种保障。

普通法律规定宪法法院的组成及其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规则。

对宪法法院的判决，不允许任何上诉。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宪法性法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修改宪法的法律和其他宪法性法律由各院两次审议通过，其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并且在第二次表决时须经各院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

上述法律在其公布后三个月内，如某议院五分之一议员，或五十万选民，或五个区议会要求举行公民投票公决时，则应提交公决。提交公决的法律，如未经多数有效票通过，不得发布。

如果法律在各议院第二次表决时以其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不得举行公民投票公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共和国体制不得成为宪法的修改对象。

附：过渡性决定和最后决定

第一条 本宪法一经生效，临时国家元首立即行使共和国总统的职权，并改称为共和国总统。

第二条 如在选举共和国总统之日各区议会尚未全部成立，则仅由两院的议员参加选举。

第三条 为了组成共和国第一届参议院，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那些具备当选为参议员的法定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制宪会议代表被任命为参议员。

曾任内阁总理或立法会议主席；

曾任已解散的参议院议员；

包括制宪会议选举在内，至少曾三次当选；

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众议院会议上被宣布取消议员资格者；

曾因保卫国家而被法西斯特别法庭判决监禁五年以上者；

此外，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任命曾参加国民会议的已解散的参议院议员为参议员；

在任命令签署之前，可以放弃被任命为参议员的权利。凡接受将自己作为政治选举的候选人，即表示

---

① 此条为1967年11月22日根据第二号宪法法律修改后的条款。制宪会议1947年12月22日通过的原条款为：

"宪法法院由法官十五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三分之一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任命，三分之一由最高的普通司法机关和最高的行政司法机关任命。

宪法法院的法官从高等普通法院和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包括已退休的法官）中，从大学常任法学教授和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律师中选出。

宪法法院从其成员中选举院长一人。

宪法法院的法官任期为十二年，按照法定规则实行部分更换，任期届满后不得立即重新当选。

宪法法院的法官不得兼任议会议员或区议会议员，不得从事律师职业，不得担任法律所指出的任何职责与职务。

在审理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的控告案时，除宪法法院的正式法官外，还应有十六名具有当选参议员资格的公民参加，这十六名公民是在每届新议会开始时由议会在联席会议上选出的。"——原文注

已放弃被任命为参议员的权利。

第四条 在参议院第一次选举时，莫利塞被视为单独的区参加选举，其参议员数目得根据其人口数目来规定。

第五条 本宪法第八十条关于引起财政负担或修改法律的国际条约的规定，自两院召集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宪法生效后五年内，应对现存的特别司法机关进行改组，但国务委员会、审计院和军事法庭的裁判权除外。

本宪法生效后一年内应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以法律改组最高军事法庭。

第七条① 在遵照宪法颁布法院新组织法之前，应继续遵守现行的组织规章。

在宪法法院开始行使其职能之前，对第一百三十四条中所指出的争执案的判决，应按宪法生效前现行规章的程序和限制来进行。

第八条 区议会选举和须经选举产生的省行政机关的选举，在宪法生效后一年内举行。

共和国法律按国家行政机关的每个部门来调整业已归区行使的国家职能的转交问题。在重新改组和划分地方机关之间的行政职能之前，地方机关现在行使的职能以及区委托给它们行使的其他职能仍由省和市（镇）行使。

共和国法律对按新体制之需要向各区转交国家官员和职员以及中央行政机关的官员和职员的工作进行调整。区为了建立自己的机关，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均应从国家机关和地方机关中抽调人员。

第九条 共和国在宪法生效后三年内，调整其法律，使其适合地方自治的需要，并适合区所享有的立法权限。

第十条 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指的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区，暂时采用第二篇第五章的一般规定，但应坚决遵照第六条保护少数民族。

第十一条 在宪法生效后五年内，可按宪法性法律设立新区，改变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区的名单，甚至可以不遵守第一百三十二条中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但须遵守征求有关居民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重建已被解散的法西斯党。

不受第四十八条的约束，法律规定对法西斯制度的负责头目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行自宪法生效后不超过五年的暂时限制。

第十三条 萨沃依王朝的成员和后裔不得为选民，也不得担任公职和选任职务。

萨沃依王朝的前国王、王后以及他们的男系后裔均禁止进入和居留在国境之内。

萨沃依王朝的前国王、王后以及他们的男系后裔在国境内的财产均归于国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以后所发生的对上述财产的实际权利的转让与规定概为无效。

第十四条 贵族头衔不予承认。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存在的头衔的附加成分得作为姓名的一部分。

毛里齐奥骑士团可作为医疗团体存在，并按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

法律规定废除贵族称号协会②。

第十五条 随着宪法的生效，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一号关于国家临时体制的摄政令即变成法律。

第十六条 在宪法生效后一年内，对尚未直接或间接废除的旧宪法法律得重新审查并使其与宪法相一致。

第十七条 制宪会议应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由其主席召集，以便审议共和国参议院选举法、区的特别条例和出版法。

在新议院选举之日以前，如果需要审议被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九十八号立法法令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二款列入制宪会议的权限之内的问题时，得召开制宪会议。

在此期间，各常设委员会仍继续工作。立法委员会应将政府所提出的法律草案退回政府，并附上可能有的意见和修正案。代表们可以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答复。

为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宪会议应根据政府或至少有二百名代表提出的说明理由的要求，由其主席召集。

第十八条 本宪法由临时国家元首在制宪会议通过后五天内公布，并于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宪法文本应在一九四八年全年内陈放在共和国各市（镇）的市政大厅里，以便每个公民都能熟知。

盖有国玺的宪法文本将收入共和国法律和法令的官方汇编里。

宪法应由全体公民和国家机关当作共和国根本大法来忠实遵守。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于罗马颁布

恩里科·德·尼古拉（签名）

附署　　制宪会议主席　翁贝托·泰拉奇尼

内阁总理　阿尔奇德·德·加斯贝利

---

① 1967年11月22日制宪会议通过决议将此条最后一款废除，并由下款代替：

"被任命组成第一届宪法法院的法官不得部分更换，其任期均为12年。"——原文注

② 原附属于内政部，掌管徽章登记，并审理有关荣获贵族头衔、徽章等权利的争执案。——译者

英 国

英国制宪说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位于欧洲西部，由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东北部和周围小岛组成。人口 5648. 8万（1984年底统计)。居民多信奉基督教。

公元前 43 年，不列颠岛被罗马帝国占领，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公元 407 年，罗马人撤离不列颠。5 世纪中叶起，欧洲北部的盎格鲁、撒克逊和朱特人相继迁移到不列颠岛，并同原来的凯尔特人相混合，以后就形成了英格兰人。7 世纪不列颠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当时盎格鲁、撒克逊各小国的国王已是封建性质的君主，其王位是世袭的。

1066 年，法兰西封建主诺曼底威廉公爵渡海征服英格兰，并在伦敦加冕为王，称威廉一世。金雀花王朝的君主约翰（1199——1216 年在位）统治时期，农民反抗封建主的斗争和封建统治内部纷争日趋激化。约翰在大贵族的武力威逼下，于 1215 年 6 月签署了大宪章（大贵族提出的 61 条要求)。英国历史上把这 61 条称为《自由大宪章》，它是英国宪法中最早的成文部分。大宪章确认封建贵族和教会僧侣的特权，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它规定，国王课征超过惯例的赋税必须召集大议会，征求“全国公意”；除按照旧贵族集体的合法审判和国家的法律规定外，国王不得无理逮捕或监禁自由民及剥夺其私人财产；不得无辜杀害自由民或制造借口把他们流放国外。

15 世纪下半叶，英国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到了 17 世纪，资产阶级已开始利用议会向封建专制制度挑战。1628 年 3 月查理一世召开第三次议会时，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通过《权利请愿书》，公开向国王提出四项要求：第一，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强迫任何人，承担或缴纳任何“赠与”、税、强制性借款、租税或类似的费用；第二，不经过国家法律或法庭程序，不得非法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第三，在普通居民家中，不得专断违法地派驻军队，不得按战时戒严法令审讯和处罚普通居民；第四，在每一个案件中，任何人不得干预或中止案件的审讯过程，或者通过建立临时法庭进行审判。这一文件公布后，虽然它实际上并未对国王产生约束力，但一向被认为是英国宪法的成文部分之一。

17 世纪中叶（1640——1660 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60 年 5 月，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查理二世在登上国王宝座之前，曾宣布王权不能超越议会的权力。可是，等他上台后，大权在握时，就违背诺言，倒行逆施。1679 年议会中反对国王的辉格党人为了保障自己不受国王任意逮捕提出了《人身保护法》，即《关于更妥善地保护臣民并严禁海外监禁的法律》，并在议会中获得通过。该法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被逮捕的臣民及其亲友有权要求法院发出拘票，看守所长和典狱官在接到拘票后的 24 小时内必须将犯人移交法院并申报逮捕理由。法院在审核这些理由后应决定将被捕者释放，交保释放或是继续羁押。对违反这些规定的司法人员应课以罚金。这个法律也被认为是英国宪法的成文部分之一。

1688 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宫廷政变即“光荣革命”后，议会先后于 1689 年和 1701 年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这两个宪法性文件确认以议会为核心的君主立宪政权，主要内容为：其一，扩大了议会的权力，规定一切法律须经议会通过，才能生效；议会不仅是唯一的立法机关，而且享有对行政、财政的监督权力。其二，限制了国王的权力。规定国王未

经议会同意不得颁布法律和停止法律的效力；国王的立法权仅限于公布由议会通过并经首相签署的文件；但国王仍然拥有从中世纪保留下来的传统权力，如解散议会下院，任命上院议员等。其三，王位按长子或者长女继承，男性优于女性，并具体地规定国王确认威廉三世死后由前国王詹姆士二世的幼女安娜继承王位，安娜死后由信奉新教的詹姆士一世的孙女索菲亚来继承。天主教徒或与天主教徒结婚者均不得继承王位。其四，规定了法官任职的终身制，确立了"法院独立"原则。其五，确立了臣民"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不得对臣民要求超额的捐税和罚款；不得对臣民采用残酷的刑罚；不得设立宗教法院和特别法院；臣民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

英国议会制度确立后，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议会上、下两院的地位与权力不断发生变化。1911 年《议会法》进一步扩大了下院的权力，对上院的权力进行了限制。该法规定财政议案只能在下院中提出，只有下院议长才有权力判断议案是否属于财政议案；上院不能再否决下院通过的议案，只能将一般议案拖延两年生效。1949 年通过新的《议会法》，规定上院对议案拖延生效的期限由两年改为一年。

除了上述文件外，1931 年《威斯敏斯特法》和 1948 年《人民代表制法》都属于英国宪法的成文部分。前一个法律规定英联邦各自治领的管理机构以及它们在英联邦中的法律地位；后一个文件集中了过去颁布的选举立法的规定，并统一了参加地方选举和全国选举的选民资格，规定下院选举实行单选区制，即每一个选区选出一名议员。

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公布的宪法法案，主要指上面提到的《自由大宪章》、《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议会法》、《威斯敏斯特法》、《人民代表制法》，等等。其二，法院判决中也有一些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如关于英国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国家公职人员和国家机关侵犯的司法程序等。其三，宪法惯例即指一些没有在正式的成文立法中得到反映、但在实际上却规定着某些英国国家制度的习惯。例如，在下院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为执政党，其领袖由国王任命为首相；次多数席位的政党则成为法定的反对党。获得下院反对党可以组织"影子内阁"即"后备政府"。内阁组成的方法、内阁只对下院负责等也都是由宪法惯例规定的。

英国宪法

自由大宪章

（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受命于天的英格兰国王兼领爱尔兰宗主，诺曼第与阿奎丹公爵、安茹伯爵约翰，谨向大主教，主教，住持，伯爵，男爵，法官，森林官，执行吏，典狱官，差人，及其管家吏与忠顺的人民致候。

由于可敬的神父们，坎特伯里大主教，英格兰大教兼圣罗马教会红衣主教斯提芬；杜伯林大主教亨利；……暨培姆布卢克大司仪伯爵威廉；索斯伯利伯爵威廉……等贵族，及其他忠顺臣民谏议，使余等知道，为了余等自身以及余等之先人与后代灵魂的安全，同时也为了圣教会的昌盛和王国的兴隆，上帝的意旨使余等承认下列诸端，并昭告全国：

（1）首先，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坚决应许上帝，根据本宪章，英国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所视为最重要与

最必需之自由选举，在余等与诸男爵发生不睦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己意用特许状所颁赐者，——同时经余等请得教王英诺森三世所同意者——余等及余等之世代子孙当永以善意遵守。此外，余等及余等之子孙后代，同时亦以下面附列之各项自由给予余等王国内一切自由人民，并允许严行遵守，永矢勿渝。

(2) 任何伯爵或男爵，或因军役而自余等直接领有采地之人身故时，如有已达成年之继承者，于按照旧时数额缴纳承继税后，即可享有其遗产。计伯爵继承人于缴纳一百镑后，即可享受伯爵全部遗产；男爵继承人于缴纳一百镑后，即可享受男爵全部遗产；武士继承人于最多缴纳一百先令后，即可享受全部武士封地。其他均应按照采地旧有习惯，应少交者须少交。

(3) 上述诸人之继承人如未达成年，须受监护者，应于成年后以其遗产交付之，不得收取任何继承税或产业转移税。

(4) 凡经管前款所述未达成年之继承人之土地者，除自该项土地上收取适当数量之产品，及按照习惯应行征取之赋税与力役外，不得多有需索以免耗费人力与物力。如余等以该项土地之监护权委托执行吏或其他人等，俾对其收益向余等负责，而其人使所保管之财产遭受浪费与损毁时，余等将处此人以罚金，并将该项土地转交该采地中合法与端正之人士二人，俾对该项收益能向余等或余等所指定之人负责。如余等将该项土地之监护权赐予或售予任何人，而其人使土地遭受浪费与损毁时，即须丧失监护权，并将此项土地交由该采地中之合法与端正人士二人，按照前述条件向余等负责。

(5) 此外，监护人在经管土地期间，应自该项土地之收益中拨出专款为房屋、园地、鱼塘、池沼、磨坊及其他附属物修缮费用，俾能井井有条。继承人达成年时，即应按照耕耘时之需要，就该项土地收益所许可之范围内置备犁、锄与其他农具，附于其全部土地内归还之。

(6) 继承人得在不贬抑其身份之条件下结婚，但在订婚前应向其本人之血属亲族通告。

(7) 寡妇于其夫身故后，应不受任何留难而立即获得其嫁资与遗产。寡妇之嫁奁、嫁资、及其应得之遗产与其逝世前为二人共同保有之物品，俱不付任何代价。〔自愿改嫁〕之寡妇得于其夫身故后，居留夫宅四十日，在此期间其嫁奁应交还之。

(8) 寡妇之自愿孀居者，不得强迫其改嫁，但寡妇本人，如执有余等之土地时，应提供保证，未得余等同意前不改嫁。执有其他领主之土地者，亦应获得其他领主同意。

(9) 凡债务人之动产足以抵偿其债务时，无论余等或余等之执行吏，均不得强取收入以抵偿债务。如负债人之财产足以抵偿其债务，即不得使该项债务之担保人受扣押动产之处分。但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无力偿还债务时，担保人应即负责清偿。担保人如愿意时，可扣押债务人之土地与收入，直至后者偿还其前所代偿之债务时为止。惟该债务人能证明其所清偿已超过保人担保之额者，不在此限。

(10) 任何向犹太人借债者，不论其数额多少，如在未清偿前身故，此项债款在负责清偿之继承人未达成年之前不得负有利息，如此项债务落入余等之手，则余等除契据上载明之动产以外，不得收取任何其他物品。

(11) 欠付犹太人债务者亡故时，其妻仍应获得其嫁资，不负偿债之责。亡故者如有未成年之子女时，应按亡者遗产之性质，留备彼等之教养费，剩余数额，除扣还领主应得之报效外，始可作为清偿债务之用。关于犹太人以外之债务，同样依此规定处理。

(12) 除下列三项税金外，设无全国公意许可，将不征收任何免役税与贡金。即①赎回余等身体时之赎金〔指被俘时〕。②策封余等之长子为武士时之费用。③余等之长女出嫁时之费用——但以一次为限。且为此三项目的征收之贡金亦务求适当。关于伦敦城之贡金，按同样规定办理。

(13) 伦敦城，无论水上或陆上，俱应享有其旧有之自由与自由习惯。其他城市、州、市镇、港口，余等亦承认或赐予彼等以保有自由与自由习惯之权。

(14) 凡在上述征收范围之外，余等如欲征收贡金与免役税，应用加盖印信之诏书致送各大主教、住持、伯爵与男爵指明时间与地点召集会议，以期获得全国公意。此项诏书之送达，至少应在开会以前四十日。此外，余等仍应通过执行吏与管家吏普遍召集凡直接领有余等之土地者。召集之缘由应于诏书内载明。召集之后，前项事件应在指定日期依出席者之公意进行，不以缺席人数阻延之。

(15) 自此以往，除为赎还其本人之身体，策封其长子为武士，与一度出嫁其长女以外，余等不得准许任何人向其自由人征取贡金。而为上述目的所征收之贡金数额亦务求合乎情理。

(16) 不得强迫执有武士采地，或其他自由保有地之人，服额外之役。

(17) 一般诉讼应在一定地方审问，无需追随国王法庭请求处理。

(18) 凡关于强占土地，收回遗产及最后控诉等案件，应不在该案件所发生之州以外之地区审理。其方法如下：由余等自己，或余等不在国内时，由余等之大法官，指定法官二人，每年四次分赴各州郡，会同该州郡所推选之武士四人，在指定之日期，于该州郡法庭所在地审理之。

(19) 州郡法庭开庭之日，如上述案件未能审理，

则应就当日出庭之武士与自由佃农中酌留适当人数，俾能按照事件性质之轻重作出合宜裁决。

(20) 自由人犯轻罪者，应按犯罪之程度科以罚金；犯重罪者应按其犯罪之大小没收其土地，与居室以外之财产；对于商人适用同样规定，但不得没收其货物。凡余等所辖之农奴犯罪时，亦应同样科以罚金，但不得没收其农具。上述罚金，须凭邻居正直之人宣誓证明，始得科罚。

(21) 伯爵与男爵，非经其同级贵族陪审，并按照罪行程度外不得科以罚金。

(22) 教士犯罪时，仅能按照处罚上述诸人之方法，就其在俗之财产科以罚金；不得按照其教士采地之收益为标准科处罚金。

(23)不得强迫任何市镇与个人修造渡河桥梁，惟向未负有修桥之责者不在此限。

(24) 余等之执行吏，巡察吏，检验吏与管家等，均不得受理向余等提出之诉讼。

(25) 一切州郡，百人村，小镇市，小区——余等自己之汤沐邑在外——均应按照旧章征收赋税，不得有任何增加。

(26) 凡领受余等之采地者亡故时，执有余等向该亡故者索欠之特许证状之执行吏或管家吏应即依公正人士数人之意见，按照债务数额，将该亡故者之动产加以登记与扣押，使在偿清余等债务之前不得移动。偿清后之剩余，应即交由死者之遗嘱执行人处理。如死者不欠余等之债，则除为其妻子酌留相当部分外，其余一切动产概依亡者所指定之用途处理。

(27) 任何未立遗嘱之自由人亡故时，其所遗动产应依教会之意见，经由其戚友之手分配之，但偿还死者债务之部分应予留出。

(28) 余等之巡察吏或管家吏，除立即支付价款外，不得自任何人之处擅取谷物或其他动产，但依出售者之意志允予延期付款者不在此限。

(29) 武士如愿亲自执行守卫勤务，或因正当理由不能亲自执行，而委托合适之人代为执行时，巡察吏即不得向之强索财物。武士被率领或被派遣出征时，应在军役期内免除其守卫勤务。

(30) 任何执行吏或管家吏，不得擅取自由人之车与马作为运输之用，但依照该自由人之意志为之者，不在此限。

(31) 无论余等或余等之管家吏俱不得强取他人木材，以供建筑城堡或其他私用，但依木材所有人之意志为之者不在此限。

(32) 余等留用重罪既决犯之土地不得超过一年零一日，逾期后即应交还该项土地之原有领主。

(33) 自此以后，除海岸线以外，其他在泰晤斯河、美得威河及全英格兰各地一切河流上所设之堰坝与鱼梁概须拆除。

(34) 自此以后，不得再行颁布强制转移土地争执案件至国王法庭审讯之敕令，以免自由人丧失其司法权。

(35) 全国应有统一之度，量，衡。酒类，烈性麦酒与谷物之量器，以伦敦夸尔为标准；染色布，土布，锁子甲布之宽度应以织边下之两码为标准；其他衡器亦如量器之规定。

(36) 自此以后发给检验状（验尸或验伤）时不得索取或给予任何陋规，请求发给时，亦不得拒绝。

(37) 任何人以货币租地法，劳役租地法，或特许享有法保有余等之土地，但同时亦保有其他领主之兵役采地者，余等即不得借口上述诸关系强迫取得其继承人〔未成年者〕及其所保有他人土地之监护权。除该项货币租地、劳役租地与特许享有租地负有军役义务外，余等皆不得主张其监护权。任何人以献纳刀、剑、弓、箭等而得为余等之小军曹者，余等亦不得对其继承人及其所保有之他人土地主张监护权。

(38) 自此以后，凡不能提供忠实可靠之证人与证物时，管家吏不得单凭己意使任何人经受神判法〔水火法〕。

(39) 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

(40) 余等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

(41) 除战时与余等敌对之国家之人民外，一切商人，倘能遵照旧时之公正习惯，皆可免除苛捐杂税，安全经由水道与旱道，出入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全境逗留或耽搁以经营商业。战时，敌国商人在我国者，在余等或余等之大法官获知我国商人在敌国所受之待遇前，应先行扣留，但不得损害彼等之身体与货物。如我国商人之在敌国者安全无恙，敌国商人在我国者亦将安全无恙。

(42) 自此以后，任何对余等效忠之人民，除在战时为国家与公共幸福得暂加限制外，皆可由水道或旱道安全出国或入国。但监犯与被褫夺法律保护权之人为例外。关于敌国人民与商人，依前述方法处理。

(43) 领有归属土地——诸如自窝林福德，诺定昂，波罗因·兰开斯忒诸勋爵领有者，或其他归属于余等之男爵领地——之附庸亡故时，其继承人不另缴继承税。余等亦不得令其提供较男爵生前更多之役务，一切应依该采地在男爵手中时为标准。

(44) 自此以后，不得以普通传票召唤森林区以外之居民赴森林区法庭审讯。但为森林区案件之被告人，或为森林区案件被告之保人者，不在此限。

(45) 除熟习本国法律而又志愿遵守者外，余等将不任命任何人为法官，巡察吏，执行吏或管家吏。

(46) 一切自英国历朝国王获得特许状创立寺院

或握有寺产保管权之男爵〔贵族〕，应悉仍旧例，在该项寺院无人主持时，负保管之责。

（47）凡在余等即位后所划出之森林区，及建为防御工事之河岸，皆应立即撤除。

（48）有关每一州郡之森林，园囿，森林官，园囿守护人，管家吏及其仆役，河岸及其守护人等之一切陋规恶习，应由各该州郡推选武士十二人，于宣誓后立即驰赴各地详加调查，并于调查后四十日内予以全部彻底革除，务使永不再起。调查情形应先奏知余等，若余等不在国内时则先禀知大法官。

（49）凡英国臣民为表示和好和忠忱所交予余等之人质或其他担保品，概须立即退还。

（50）余等应解除热拉尔之威及下列诸人（名略）及随从彼等来英任执行吏者之职务，并使彼等自此以后，不再在英国担任此项职务。

（51）君臣复归于好后，余等应将携带马匹与武器来英格兰并危害英国之外国士兵，弩手，仆役及佣兵等立即遣送出境。

（52）任何人凡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裁决而被余等夺去其土地，城堡，自由或合法权利者，余等应立即归还之。倘有关于此项事件之任何争执发生，应依后列负责保障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见裁决之。其有在余等之父亨利王或余等之兄理查王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判决而被夺去之上述各项，现为余等所有，或为他人所有而应由余等负责者，当按照参加十字军者获得展缓债务权利之一般规定办理。但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即公平处理之。惟在余等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余等之敕令正在审理中者，不在此限。

（53）关于下列事件亦应依照前条规定处理或展缓处理之：

① 余等之父亨利王，兄理查王时代所划出之森林，何者应撤除，何者应保留。

② 余等在他人采地中之监护权（此项监护权系因某人曾自余等领受军役采地，因而使余等享有者）。

③ 余等在他人采地中所建立之寺院（该采地之领主声称有管辖权者）。

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立即对上述诸项予以公正处理。

（54）凡妇女指控之杀人案件，如死者并非其夫，即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人。

（55）凡余等所科之一切不正当与不合法之罚金与处罚，须一概免除或纠正之，或依照后列保障和平之男爵二十五人之意见，或大多数男爵连同前述之坎特伯里大主教斯提芬，及其所愿与共同商讨此事件者之意见处理之。遇大教主不能出席时，事件应照常进行。但如上述二十五男爵中有一人或数人与同一事件有关（"大宪章重订译 本"作"为同一事件之原告"），则应于处理此一事件时回避，而代之以其余男爵中所遴选之人。

（56）如余等曾在英格兰或威尔斯，未依其同级贵族之合法裁判，而夺去任何威尔斯贵族之土地，自由或其他物品，应立即归还之。遇有关于此类事件之争执发生时，应交由"边区"贵族处理，凡属英格兰人之产业，按照英格兰法律办理；威尔斯人产业，按照威尔斯法律办理；边区产业则依边区法律办理。威尔斯人对余等及余等之人民应同样行之。

（57）至关于威尔斯人在余等之父亨利，或余等之兄理查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之合法判决而被夺去之物，现在余等手中，或虽不在余等手中而应由余等负责者，余等将按照参加十字军者可展缓债务之一般规定处理。但当余等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余等之东征时，余等应即予以公平处理。惟在余等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余等之敕令正在审理中者，不在此限。

（58）余等应立即归还刘埃霖之子及威尔斯人一切人质以及作为和平担保之一切信物与契据。

（59）关于苏格兰王亚历山大，余等将归还其姊妹，质物，自由与合法权利，一如余等对英格兰诸男爵之所为，但属于其父威廉王敕令中所载，而为余等所保有者，不在此限。此一切当依照在英国宫廷中之苏格兰贵族之意见处理。

（60）余等在上述敕令中所公布之一切习惯与自由，就属于余等之范围而言，应为全国臣民，无论僧俗，一律遵守；就属于诸男爵〔一切贵族〕之范围而言，应为彼等之附庸共同遵守。

（61）余等之所以作前述诸让步，在欲归荣于上帝，致国家于富强，但尤在泯除余等与诸男爵间之意见，使彼等永享太平之福，因此，余等愿再以下列保证赐予之。

诸男爵得任意从国中推选男爵二十五人，此二十五人应尽力遵守，维护，同时亦使其余人等共同遵守余等所颁赐彼等，并以本宪章所赐予之和平与特权。其方法如下：如余等或余等之法官，管家吏或任何其他臣仆，在任何方面干犯任何人之权利，或破坏任何和平条款而为上述二十五男爵中之四人发觉时，此四人可即至余等之前——如余等不在国内时，则至余等之法官前，——指出余等之错误，要求余等立即设法改正。自错误指出之四十日内，如余等，或余等不在国内时，余等之法官不愿改正此项错误，则该四人应将此事取决于其余男爵，则此二十五男爵即可联合全国人民，共同使用其权力，以一切方法向余等施以抑制与压力，诸如夺取余等之城堡、土地与财产等等，务使此项错误终能依照彼等之意见改正而后已。但对余等及余等之王后与子女之人身不得加以侵犯。错误

一经改正，彼等即应与余等复为群臣如初。国内任何人如欲按上述方法实行，应宣誓服从前述男爵二十五人之命令，并尽其全力与彼等共同向余等施以压力。余等兹特公开允许任何人皆可作上述宣誓，并允许永不阻止任何人宣誓。国内所有人民，纵其依自己之意志，不愿对该二十五男爵宣誓以共同向余等施用压力者，余等亦应以命令令之宣誓。如上述二十五男爵中有任何人死亡，离国或因故不能执行上述职务时，其余男爵应依己意自其他男爵中推选另外之人代之，其宣誓方法与上述诸人同。此外，上述二十五男爵于受托执行任务时，倘在出席讨论中关于某些事件发生争端，或有某些男爵被召请后，不愿或不能出席时，则出席男爵过半数之决定，或宣布之方案，应被视为合法且具有约束力，一如二十五人全体出席所议决者同。上述二十五男爵应宣誓对前列各项竭诚遵守，并尽力使其余之人遵守之，而余等亦不得由自己或通过他人自任何人取得任何物品致使上列诸权利与自由废止或削减。如有此项取得之物，应视同无效与非法，余等自己不得加以利用，亦不得通过任何别人加以利用。

(62) 自斗争开始以来，余等之僧俗臣民与余等之间所发生之一切敌意，愤怒与仇恨，余等已予宽恕并赦宥之。此外，自本朝第十六年复活节起，至和平重建之日止，一切僧俗人民所犯之一切罪过，余等亦已加以宽恕并赦宥之。关于上述各项让步与诺言，余等兹任命坎特伯里大主教斯提芬勋爵，杜柏林大主教亨利勋爵及前述诸主教与班达尔夫君共同草拟敕令以昭信守。

(63) 余等即以此敕令欣然而坚决昭告全国：英国教会应享自由，英国臣民及其子孙后代，将如前述，自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在任何事件与任何时期中，永远适当而和平，自由而安静，充分而全然享受上述各项自由，权利与让与，余等与诸男爵俱已宣誓，将以忠信与善意遵守上述各条款。上列诸人及其他多人当可为证。

约翰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颁于温德索与斯坦里斯间之兰尼米德原野。

无承诺不课税法

（一二九五年）

第一章　（无承诺禁止课税）

非经王国之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武士、市民及其他自由民之自愿承诺，则英国君主或其嗣王，均不得向彼等征课租税，或摊派捐款。

第二章　（无承诺禁止征用物资）

未经物资所有者之自愿承诺，朕或朕之继承人与官吏，皆不得征用任何人的谷物、羊皮、皮革，以及其他任何物资。

第三章　（禁止通行税）

今后对任何物资，皆不得以通行税之名义或其他理由，予以征收。

（以下从略）

权利请愿书

（一六二八年）

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集议于国会，谨奏于圣主国王陛下：昔国王爱德华一世临朝时，曾制订一项条例，通称为“Statutum de Tallagionon Concedendo”，明定凡贡税或补助金，如未经本王国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骑士、市民及平民中其他自由人之惠然同意，则国王或其嗣君不得于本王国内征课之。又国会复于爱德华三世御极之二十五年制定法律规定，此后不得强迫任何人违反本意，借贷款项与英国之君主，良以此种贷款既背天理，且又违反英国人民所享之权利与特权，又按英国其他法律之规定，亦不得强迫任

何人向英国君主作任何类似之捐献，或任何其他类似之捐献。是故根据上述法律、与其他善良意美之英国法律与规章，陛下臣民可谓生而享有此种自由，即非经国会同意，得有不被强迫缴纳任何租税，特种地产税，捐献及其他各种非法捐税之自由。但在最近，却不幸有与上述法律规定背道而驰的情况发生。于是有些委员会派出人员，分赴各郡，称奉诏命，强迫人民，对于陛下缴纳种种之款项，人民如不遵照办理，则彼等动辄勒令立誓，必须恪遵枢密院及其他机关之传唤，出庭应询。凡此措施，均为违反英国法律之规定，实非英国法律之所能容许。但在若干地区，若干人民却竟因此而被监禁、羁押、与种种之骚扰。又有若干人民已因郡长、副郡长、警察官、法官、及其他之官吏，称奉诏命，或枢密院命，致被迫缴纳种种款项，尤其违背法律与英国之习俗。

又据名为“英格兰各项自由之大宪章”之条例明定，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当爱德华三世御极之第二十八年，国会亦曾制定法律规定，任何人除经依法律正当程序之审判，不论其身份与环境状况如何，均不得将其驱逐出国，或强使离开所居住之采邑，亦不得予以逮捕、拘禁、或取消其继承权，或剥夺其生存之权利。但在最近，又不幸而有与上述规定及其他善良意美之英国法律相违背之事发生。是即陛下若干之臣民，竟至无端而遭受监禁。迨以陛下所颁之人身保护状呈请法院予以救济时，依照向例，法院应即令斥监禁机关说明加以监禁之原因。但原因莫可究诘，而监禁之机关仅谓及系遵奉经由枢密院所颁之陛下特别诏命办理。且又将被押者还监，而其实未曾控以依法应由彼等负责之任何罪名。

近来更有大批海陆军队，散驻全国各郡，并违反居民意志，强迫居民接纳住入其家宅，忍受其长期驻扎，既有背于本王国之法律与习惯，且使民不堪命。

国王爱德华三世临朝之第二十五年，国会又制法明定，不得违反大宪章之精神与国法，对任何人臆断处死或残其肢体；更据该大宪章及本王国其他法律条例等，任何人除依本王国习惯或国会法案所确定之法律，不应判处死刑；又无论何种罪犯，均不得免受通行程序之审讯，亦不得豁免本王国法律及条例所加之刑罚。但不幸的是最近陛下玺令设置种种委员会，派遣委员分赴各郡，使享有权威，得对陆海军人，及其他莠民之伙同犯杀人罪、抢劫罪、重罪、反叛罪、暴动罪，或其他各种之轻罪者，均按戒严法论处。众所周知，戒严法之审判程序简单，是故只惟在于战时军中应当适用此种法律。因为根据戒严法审判，犯以上各种罪名者，动辄须以死刑议处。所以遂有若干之臣民，致被该委员等判处死刑。倘系根据普通法律审判，彼等固应死无怨言。但在现时，除非根据上述之戒严法审判，则彼等之罪，不至于死。且已经认定以上各种罪名，应由此种委员会依据戒严法予以审判，所以又使普通官吏，与司法人员，有所推诿，不肯援引普通法律对于此等罪犯提起控诉。所以因之，反使若干情节重大之罪犯，得以逍遥法外，免遭处分。是知此种军法委员会与其他类似性质机构之设置，完全违反上文所述各种法律之规定，以及现时英国之法律。

据此，彼等（即请愿者两院议员——译者）伏祈圣主陛下：自今而后，非经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缴付任何贡金、贷款、强迫献金、租税或类此负担；亦不宜因此等负担，或因拒绝此等负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辩，或作答辩之宣誓，或传唤出庭，或加以禁闭，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亦不宜使任何自由人因上述种种致遭监禁或扣押，陛下宜调离上述海陆军队，俾民人等今后不再受累；又上述执行戒严法之钦差亦宜撤废；又今后不宜再委何人任此类特职，或令其以上述方式执行其职权，恐其有所凭借，竟违背国法民权，使陛下臣民皆有遭受陷害或被处死之虞。

彼等所伏请于陛下者，皆按诸本国法律条例而原为其权利与自由者；陛下亦宜开恩昭示：凡有关以上所举种种害民之裁决、行为和措施，今后皆不得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陛下更宜为增进人民之幸福安全计，颁示德意：凡官吏大臣对上述诸事皆应依国法律例行事，而示效忠陛下，以增进主上之圣德与国家之隆盛。

是年六月二日（国王驾莅国会，批曰，汝等所呈权利请愿书一件，读悉，准如所请。此后复于六月七日、六月二十日，莅临国会，重申六月二日之谕旨）。

人身保护律

（一六七六年）

为使人民自由之保障更为妥善并取缔海外之监禁，爰立本法。

查各郡官、典狱官及其他官吏，关于其执行职务所羁押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每奉人身保护令状，往往延搁不复，虽经三令五申，仍有借故推诿命令者，殊属违反职责，有干国法。按在押人犯，其中颇多应予交保释放。如此枉法监禁，实使人民蒙其重累。兹为杜绝此种弊窦，并与现在及将来之刑事犯与刑事嫌疑犯为迅速之救济起见，制订本律如下。

第一条　各郡官、典狱官、牧师或其他人员，遇有为其所辖在押人犯向其本人或其属员、管狱员或助理员，递呈人身保护令状者（除押票内特别载明系犯叛逆罪或重罪者外），应于递呈后三日内，当其缴清解送签发命状之法院或法官审讯所应缴之费用，及如经本律规定应解送审判之各该法院或法官命令还押时所需费用之保证金并具结担保决不中途脱逃时，应即呈复。征收此项费用，每哩不得超过十二便士（注：该费虽未遵缴，主管人员仍须照办）。在押人犯于暂时解送或着令解送大法官或监玺法官，或提交签发令状之法院法官或司税裁判所推事，或令状内规定应向呈覆之其他人员，除羁押处所与各该法院或人员相距在二十英哩以上者外，应随时呈覆羁押之理由。相距二十英哩以上一万英哩以下者，应于解送后十日内呈覆之。在一万英哩以上者，应在二十日内呈覆之，不得迟误。

第二条　为防止各郡官、典狱官、或其他官吏诿称不明令状意义起见，特依上述职权规定如次：凡人身保护令状，概应注明“遵照英皇撒路氏二世之第三十一律”字样（Perstatatum triccsi moprimo Caroli Secundi Regis），并由签发人员署名。凡在押罪犯或嫌疑犯（已决罪犯及在执行中者，不在此限），除押票内载明系犯叛逆罪或重罪者，或在假期内者及不在各季内者外，得依法定程序，为其向大法官，监玺法官，或其他法官，或司税裁判所推事提出声请。上述大法官，监玺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应即查核呈案之抄发押票与拘留状，或于声请人依其他程序宣誓声明向该拘留所主管人员，确曾否准抄给押票与拘留状时，得依据声请人为羁押之被告，由在场之证人二人作证所具书状颁发人身保护令状，加盖各该法院关防，令交主管拘留所官员，并由该主管人员即时具覆。该主管人员，于收到此项令状后，应依上述各期限内将羁押之被告解送应向具覆之大法官，监玺法官，一切法官或推事。如有未能解送到案者，仍应随时具覆，并将羁押或拘留情由具实呈覆。解到后二日内，应视被告之身份与犯罪行为之性质，酌令交保，待下季遵投皇座法院或行为地与羁押地之各该郡，各该县，或各该地之下届巡回法院或清狱回审庭，或其他主管法院，并将令状覆文与保结一并签发通知主管法院。但大法官，监玺法官，司税裁判所推事，认为被告之羁押系经具有刑事管辖权之法院依法定程序或票状执行，或经上述法官，推事，或警察判官所签署盖印之状票执行，且依法不得交保者，不在此例。

第三条　凡羁押后两季内，故意不呈请颁发人身保护令状而现声请停止羁押者，在假期内不得依据本律签发此项令状。

第四条　各官吏，或其属员，或管狱员，或助理员，延误或拒绝具覆者，或在上列规定各期间内不依令状之规定解送在押人犯者，或经羁押之被告本人或他人请求抄发押票或拘留状而不于六小时内依本律规定抄给者，其主管狱官应科予第一次应处罚金一百镑充给各该被告或被害人。再犯时应处罚金二百镑，并褫夺其任职及执行职务之权。此项罚金得由羁押之被告，或被害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诉追。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向英京任何皇座法院提起此项债务诉讼时，处罚之被告不得托故不到，或请求保障，或因公缺席，或请颁给起诉禁令，或约同旁人到庭护誓并请求撤销原案，或依据“并无损害应不起诉”（Non vult ulteris prosqui）或其他理由请求停止诉讼程序。该被告请求辩论延期命令以一次为限。此项诉追所得或被害人诉追之宣判，应足为初犯之判决。初犯判决后，所有诉追所得或宣判，应足为该被告官吏再犯之决判。

第五条　为防止同一犯罪行为而重被羁押以免讼累起见，特依据上述职权，规定如次。凡依人身保护令状已经解送或保释之被告，除遵照保结所载应行遵传投庭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法院所为命令与程序者外，任何人不得因其同一或捏饰犯罪行为而再加羁押。凡故意违反本律之规定羁押上述业经解送或保释

之被告，或故意着令羁押，或故意帮助羁押行为者，应科予罚金五百镑，充给羁押之被告人或被害人。不论押票内如何匿饰增减，仍应依上列规定诉追之。

第六条 凡犯叛逆罪或重罪而羁押之被告，其犯行为确在押票载明，而于各季第一星期，或特派听审庭，或清狱回审庭审判期届之第一日即曾口头或以书状向公开法庭请求提讯者，不得延至羁押后之下季或下届提起公诉。皇座法院，特派听审庭，或清狱回审庭之法官，于各季或各届最后一日，应依羁押之被告或其代理人向公开法庭所为之请求，准予交保。但依据誓言，法官认为国家不能在同季或同届内提出证据者，不在此例。依上列规定，羁押之被告于各季第一星期或各届第一日，口头或以书状向公开法庭请求提讯者，不得于羁押后之下季或下届提起公诉或审讯。审讯后，宣告无罪者，应予开释。

第七条 本律之规定，不适用于因债务或其他民事诉讼事件而被羁押之被告。刑事犯于开释后，因犯民事案件应予羁押者，应另依法羁押之。

第八条 凡帝国人民，因犯刑事或刑事嫌疑而被羁押于监狱或看守所者，除依人身保护令状或其他法定令状，或提交法警，或其他属员解送公共监狱时，或经巡回法院法官或警察判官命令移解公共工场或反省院时，或按关于审讯或开释之法定程序由原监狱或原处所移至本郡其他监狱或处所时，或发生火警，时疫，或有其他必要时外，不得将其解送其他官吏所辖之监狱或看守所。凡违反本律，于被告依上列规定羁押后，签发或副署上述移解命令及执行此项命令之官吏，应视其初犯或再犯，分别科予本律上述之罚金，由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诉追之。

第九条 上述羁押之被告得向最高裁判法院，司税大臣裁判院，皇座法院或民诉法院，请求人身保护令状。大法官，或监玺法官，或上述法院之法官，或裁判所推事，在假期内，曾经查核抄案之押票或拘留状，或经请求人声明是项禀状确未获准抄给时，而不依本律规定签发人身保护令状者，概应科予罚金五百磅，由被害人诉追之。

第十条 依本律之意旨，凡皇权直辖各郡，南海岸之五港，或英吉利帝国境内各特许地，威尔斯自治区，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浙西岛或革因稷岛，不论当地之习惯如何，概适用人身保护令状。

第十一条 为防止海外非法监禁起见，特规定如下。凡帝国人民现在或将来居住于英吉利帝国，威尔斯自治区及堵威河旁之伯勒城者，不得监禁于苏格兰，爱尔兰，浙西，革因稷，丹吉尔，或隶属于国皇及其继承人与后裔之海外殖民地领域内外各部，各兵房，各岛屿或处所。此项监禁一律认为非法。凡现在或将来被非法监禁者，得向各地方国立法院控诉违反本律实施羁押，拘留，监禁，命令监禁或移解及参与签发盖印副署或教唆帮助之人员。告诉人除损害费外，应判给三倍诉讼费用。此项损害费之数额，不得在五百磅以下。关于此项案件，除主管法院法官认为必要而当庭裁定并注明原因者外，不得以命令展延，或停止诉讼程序，或颁发起诉禁令，或准予因公缺席，或给与特权或颁发二次以上之延期辩论命令。凡故意违反本律，签发盖印或副署此项羁押，拘留，或移解令状，或实施羁押，拘留，监禁，或移解或教唆帮助者，依法审判后，应永远褫夺其在英吉利境内，威尔斯自治区，或堵威河旁之伯勒城，或各岛各领地，各自治殖民地担任有俸给官职或有责任官职之权，并应依据查理二世第十六年所制定之蔑视皇权治罪条例处罚，其所处没收褫夺公权及其他各刑，一律不得受国皇及其继承人与后裔之特赦。

第十二条 凡以书面与商人，或殖民地所有人，或他人签订以移送其本人至海外为目的之契约，并预交定金者，虽嗣后经本人否认所订契约，仍不得享受本律规定之利益。

第十三条 重罪犯依法审判后，当庭请求移送海外，经法院认为适当者，本律虽有相反规定，仍得移送之。

第十四条 “监禁在一六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者，不适用本律”。

第十五条 凡帝国境内之居民，在苏格兰，或爱尔兰，或国皇或其继承人或后裔所辖各岛，或在外国之殖民地，犯应处死刑之罪，应在各该行为地审判者，本律虽有相反之规定，仍得依据本律制定原有程序，解送各该地审判之。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律之规定者，除被害人于两年内对其提起控诉者外，逾期后不得向其诉追滋扰。被害人在狱者，应自其在狱死亡或出狱日期起两年内起诉。

第十七条 为防止意图幸免审判，在巡回审判期前请求移押，以致不能如期提交审判起见，兹特规定各郡巡回审判期公布后，在押人犯不得请求本律规定之人身保护令状移解公共监狱。但得依据此项令状，解送巡回法院，依法审判之。

第十八条 各季巡回审判期终止后，在押人犯均得依据本律规定，请求签发人身保护令状。

第十九条 关于本律所称犯法行为之控诉，各被告得同具原案总争点之答辩。(本条业经删除，并代以一八九三年公务职权保障条例。)

第二十条 查被羁押之逆伦犯，或重罪犯，或其共犯，往往由各该郡实施羁押之治安法官或其他治安法官侦查，依据其犯罪嫌疑之轻重，定其应否准予交保，故特规定，凡羁押之逆伦犯，或重罪犯，或其嫌疑犯，或共犯，其犯罪行为在押票内载明者，除依照本律制定前原有程序外，不得依本律规定或其他程

序，移押或交保。

权 利 法 案

（一六八九年）

国会两院经依法集会于西敏寺宫，为确保英国人民传统之权利与自由而制订本法律。

1. 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

2. 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3.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4. 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

5. 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6. 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8. 国会议员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 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10. 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

11. 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12. 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作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 为伸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彼等（即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并主张、要求与坚持上开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凡上开各条中有损人民之任何宣告、判决、行为或诉讼程序，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

王 位 继 承 法

（一七OO年制订，一七O一年公布）

第一条　当今国王无嗣，死后其王位由安娜公主继承，安娜公主无嗣，死后其王位由国王詹姆士一世的孙女、已故波希米王后的女儿、汉诺威选侯索菲亚公主及其信仰新教的后裔继承。

当今国王陛下及丹麦安娜公主都无后嗣时，英格兰、法兰西、爱尔兰领土以及所属自治领的王位与尊号，由已故国王詹姆士一世的孙女、已故波希米王后伊丽莎白公主的女儿、汉诺威选侯索菲亚公主继承。当今国王陛下及丹麦安娜公主死后，如果都无后嗣，英格兰、法兰西、爱尔兰领土以及所属自治领的王位、王政、以及英国君主所享有的一切荣誉、称号、皇权、特权、权力与权威等，都应归属于该索菲亚公主及其信仰新教的后裔。贵族院议员及平民院议员本身及其后代，应当以全国人民的名义，在当今国王陛下公主殿下和安娜死后并且无后嗣时，按照本法关于王位继承的限制规定，坚决拥护和保卫索菲亚公主及其信仰新教的后裔，并竭力以生命和财产对任何企图反对者加以摈斥。

第二条　按照本法可以继承王位、坚持同罗马教会交往者，按照威廉国王和玛丽女王第一年的法令第六章的规定，均无资格按前举法令宣誓加冕。

凡按照本法的限制规定可以继承王位者，若现在或将来同罗马教廷或者教会和好，或者保持交往，或者信奉罗马天主教或者与罗马天主教徒结婚，都应按照前举法令所规定和确认的情形，丧失继承的资格。

凡依照本法而即王位的国王和女王，都应在加冕

时，按照当今国王和已故玛丽女王统治第一年所制定的国会法令（称为加冕宣誓法），举行宣誓仪式，并且应当依照该项法令所定的手续和方式，签署并朗诵其中所规定的誓词。

第三条 关于保障这些领地的宗教、法律和自由的更详明的规定。

当今国王和丹麦安娜公主死后且无后嗣时，为保障我们的宗教、法律和自由，制订更详明的规定是必要的和必不可少的。这应当由国王陛下商得贵族院和平民院议员的同意，以国王的权力加以规定。

此后凡登上王位的人，都应同法律规定的英国教会交往。

此后本国王位与尊号归属于非英格兰王国的人的时候，如果未经国会同意，本国国民不负防御不属于英国的领土而从事战争的义务。

本法的限制规定发生效力后，凡生于英格兰、苏格兰或爱尔兰所属自治领或领土之外的人（包括入籍的在内，但父母是英国人的除外），不得担任枢密院顾问官或者国会两院的议员，也不得担任文武官职，他本人或者他所信托的人不得享有国王赐予的土地或者世袭财产。

对国会平民院提出的弹劾，不得凭恃英王赦免进行抗辩。

第四条 本国法律和法令的确认。

鉴于英国法律是英国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因此，凡得登上英国王位的国王和女王，都应依照英国法律的规定管理政务，他们所属官吏和大臣也都应按照同样的法律为皇帝效力。

因此，贵族院和平民院议员谨再作如下的请求：一切保障国教及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法令以及现行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得予批准和确认，并由国王陛下商得贵族院和平民院议员的同意，以他的权力加以批准和确认。

国 会 法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自由党在议院通过“国会法”，限制了上议院的权力，扩大了下议院的权力。

本法规定上议院与下议院关联之职权，并限制国会之期限。

按国会上下两议院关系之应行规定，且以代表民众之上议院代替现时世袭之上议院之办法一时尚难实现，而国会以后复须制订实施此项代替之规定，以限制并释明新上议院之职权，故应于本法内制订限制上议院现有职权之规定。

兹特制订本法如次。

第一条 一、凡下议院通过之财政案，于闭会一个月前，提交上议院，而该院于一个月内不加修正并未通过者，除下议院别有规定外，应径行呈请国王核准。虽未经上议院通过，仍应认为国会之法令。

二、财政案为下议院议长认为含有关于下列事项之议案：

赋税之课订、撤销、豁免、改订或规定；

偿还公债或由集中基金内或由国会指拨款项内之支付，或此项支付之变更或撤销；

支出款项；

公款之指拨、提领、保管、签发、或其帐目之审核；

公债之发行、担保或偿还。

与上述各项关连之其他事项：

本项所称赋税、公款及公债，并不包括地方当局或地方团体所征集之赋税、公款及公债。

三、财政案提交上议院及呈请国王核准时，应由下议院议长在各该案上签具证书，证明其为财政案。议长于签具上项证书前，应向选任委员会于议院每次开会时在各委员会主席名册中所指派两人咨商之。

第二条 一、凡经下议院三次会议（不论是否同届国会）连续通过之公共议案（非财政案或议案条文中有延长国会期限至五年之最高限度外者），于闭会一个月前提交上议院，经该院各次会议否决者，除下议院别有通知外，应于上议院第三次否决后呈请国王核准为上谕批准之政府法令，毋庸上议院通过。但除下议院在第一次会议二读通过之日期距在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期已达两年者外，不适用本项之规定。

二、凡依本条规定呈请国王核准之议案，应由下议院议长签附证书，证明各该议案确保遵照本条之规定。

三、凡未经上议院通过之议案，不论有无上下院通过之修正案，概以已经上议院否决论。

四、凡提交上议院之议案与原议案相同者，或仅

包括下议院议长证明因自原议案日期起于已过时间内而加之必要修改者，或补呈上议院在前次会议于原议案所加之修正案及下议院议长证明上议院在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下议院同意之修正案依本条规定呈请国王核准者，应以上次会议之原议案论。下议院认为适当时，得于各议案在其第二次或第三次会议通过时，提出其他修正案。此项修正案无庸载入各该议案，应由上议院提出讨论。同意后，应即认为上议院通过，并经下议院同意之修正案。但上议院行使此项职权，不得影响本条规定在议案经上议院否决时之适用。……

国民参政法

（一九一八年）

本法系修正关于国会议员与地方政府选举权、选举人及选举管理之法律，重新划分国会议员之选举区，并规定其他关联之事项。（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

兹特制订本法如次：

第一章 选举权

第一条

（一）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资格之一者，均得登记为各该选举区之国会议员选举人：（大学选举区不以此例）

1、有规定之住所资格者；

2、有规定之营业所资格者。

（二）凡欲取得选举区之住所或营业所资格者，应具下列条件：

1、在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仍正在各该选举区内居住或占有营业所；

2、在合格期间全期内居住或占有营业所在各该选举区内者，或在同一国会议员选举市或选举郡内之其他选举区者，或在各该市或郡之毗邻选举市或郡内者，或其最近处相隔不过六英哩阔之水面者。凡通潮水面应依落潮水线量起；

伦敦行政郡为适用本项之规定起见，应以国会议员选举市论；

（三）本条所称营业所，指登记为营业、职业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处所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者。

第二条 各大学选举区内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在构成各该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之大学曾得学位者（名誉学位不在此例），均得登记为各该区内之国会议员选举人。关于苏格兰各大学，应遵照一八六八年（英格兰）国民参政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关于都勃林大学，应在该大学得有学位（名誉学位不此例）或本法通过之前后得有该大学奖学金，或为特别研究员者为合格。

第三条 各地方政府选举区内之成年男子，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条件，均得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

1、在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在各该区域内仍正系占有土地或处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2、在合格期间全期中在各该区域内占有土地或处所者，若各该区域本非行政郡或独立市时，则各该区域全部或一部分须位于任何行政郡或独立市内，方合此规定。

但（1）凡因职务、役务或雇佣而居住于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在该住宅居住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应以承租人论；（2）本条所称承租人应包括租用无家具房屋之承租人。

第四条

（一）凡具下列条件之女子，均得登记为各该选举区之国会议员选举人：

1、已满三十岁者；

2、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者；

3、本人在各该选举区内有每年价值在五镑以上之土地、或处所（非住宅）、或住宅者，或因其夫具有此项资格而得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者；

（二）各大学选举区内，凡年龄已满三十岁之女子，具有与男子登记之同等资格，在构成各该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之各该大学，经准予参加大考，考试及格，于考试及格时，不准授予女子以学位，而具有与男子接受学位之必要居住期限者，均得登记为国会议员选举人；

（三）凡具下列条件之女子，均得登记为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之地方政府选举人：

1、有与男子登记之同等资格者；

2、因与夫居住于同一处所内而取得登记资格并

已满三十岁且不受各项无行为能力之限制者。为实施本项之规定起见，凡海军或陆军投票人因军役而取得之住所资格而登记者，应依其资格以居民论。

第五条

（一）凡适用本条规定之人（本法称为海军或陆军投票人），因服军役而应依据本条之规定而取得必要之资格者，应登记为各该选举区之国会议员选举人。

前项规定登记之选举权为其他登记权外之增加权利。各海军或陆军投票人，除以规定程式之声明书，声明已取必要步骤防止依据前项规定在其他各区登记者外，不得依其实际住址资格，在各该选举区登记；

（二）凡依规定程式并按规定程序证明呈具之声明书声明其因服军役而各该选举区内应得有选举资格者，如无相反证据，应即认为充分；

（三）凡已满本法规定之年龄而不受各项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具下列条件之一者，应适用本条之规定：

1、为国皇服陆海空军役而受领全饷者；

2、在国外或海上为国皇参加战争，其役务系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海军或陆军性质之役务，其饷给由议会核准之经费中发给，或（军役开始时居住于大英帝国境内）由国皇之自治殖民地各部之公款发给者，或充商务海员领港或渔员者，并包括此项商舰或渔舰之船长及学徒；

(2) 担任英国红十字会各种工作，或服务在英吉利之耶路撒冷圣约翰教堂或宗旨相同之其他机关者；

(3)担任经海陆军军事参议院或空军军事参议院认为在战争上关系全国之重要工作者；

（四）男性海陆军选举人，已经或开始服务现在战争或关联职务者，不论本法或其他法律如何规定，凡开始服务时或服务期中已满十九岁或具其他资格者，均得登记为国会议员选举人。

第六条　合格期限为六个月，止于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其十五日之本日，概应列入计算。

凡海陆军投票人或在上述六个月期限内曾在帝国海陆空军服役者，其原定六个月之合格期限应改为一个月。

第七条

（一）土地或营业所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适用本章之规定时，各占有人应依下列规定以占有土地或营业所者论：

1、凡占有营业所者，关于议员选举权所需之每年总价值，应在以共同占有人名额与十镑相乘所得之积数以上；

2、凡占有土地或营业所者（非住宅），关于女子选举国会议员权所需之每年总价值，应在共同占有人人数乘五镑所得之积数以上；

3、土地或营业所之共同占有人，除善意合伙从事职业交易或营业者外，其得登记者，以两人为限；

（二）关于房屋之居住或占有、凡允许按有设备之房屋出租在合格期限内并未超过四个月者，或经房主通知退租迁让者适用本法时，不得以中断论。但本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关于解释所谓居住及其类似名词之原则；

（三）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后一日居住于各选举区之营业所者，如仅在各该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开始居住而于三十日后即行停止者，不论本法之规定如何，不得登记为各该选举区之国会议员选举人；

（四）凡在合格期限之最后一日在各地方政府选举区占有土地或营业所者，其占有如仅于各该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开始至三十日后即行停止者，不论本法之规定如何，均不得登记为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之选举人。

第八条

（一）各选举区内业经登记之国会议员选举人（不论性别或已婚未婚），均得于举行各该区国会议员总选举时投票选举。但男子不得因其居住资格或其他资格同时登记于一个以上之选举区，在其总选举时投票。女子不得因其本人或夫之地方政府选举资格或其他资格同时登记于一个以上之选举区，在其总选举时投票；

（二）各地方政府选举区内业经登记之选举人（不论性别或已婚未婚），均得在各该区举行地方政府选举时投票。但各该区域为求选举便利起见而划分为若干选举部或组者，仅准在其中一部或一组投票；

但因临时出缺而登记投票者，其在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自治市不在此限）之登记，不以一部或一组为限，并得在任何一部或一组投票；

（三）海陆军投票人因役务资格而登记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以依据此项资格而登记者论。

第九条

（一）凡本人或其受抚养人受领贫民救济金或其他施恤物者，均不得因而丧失其登记为国会议员选举人或地方政府选举人及投票人之资格；

（二）凡适用本项规定之非战者，在战争延续期间及结束后之五年内，除在战争结束后之第一年内向依据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设立之中央裁判所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得有证明书者外，不得登记为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选举之选举人而投票：

1、在战争延续期间曾尽力服役因而构成本法所称之海军陆军投票人者（在国皇陆海空军服务而受领全饷者不在此例）；

2、在从事国家重要工作条件之下免除兵役，曾

遵照裁决服务，并经主管裁判所或官署认为满意者；

3、经无条件免除兵役（而在本法通过之前或后），尽力从事国家重要工作者。

非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适用本项之规定：

①因非战而免除兵役（包括非战斗之兵役）者；

②因反对兵役之非战行为而经军法处判处徒刑或拘役者；

为实施本项之规定起见，依一九一六年兵役法所设立之中央裁判所，应展期至现在战争结束后一年内为止。凡仅因本项之规定而丧失其登记为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选举之选举人资格者，不得影响其妻子登记资格。

（三）非不列颠人民一概不得登记为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之选举人。本法之规定，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不得使限制无行为能力者得登记为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选举之选举人或有投票之权。

（四）凡为报酬而受雇于候选人或为候补人服务者，其雇佣为合法者时，不得因而丧失其在举行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选举时之投票权。

（五）贵族因其地位而不能投票者，不得影响其配偶应有之权利。

第十条　除其他资格外，凡在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内为自由保有之土地，或依据不动产登记簿而保有之土地或租赁土地，或其他土地保有权之所有人者，并不妨害其他资格，均得当选为各该区域之地方政府当局。

第二章　登　　记

第十一条

（一）选举人登记册每年应造具两部。以一月十五日为终止之合格期间一部（本法称为春季登记册），以及七月十五日为终止之合格期间一部（本法称为秋季登记册）。

（二）春季登记册以四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为施行期间。秋季登记册以十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四日为施行期间。

（三）登记官末克重新造具各该区域或各该区之各该部分之春季或秋季登记册时，原登记册仍应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一）各议会议员选举市及各选举郡均为登记区。各登记区应置登记官一人。

（二）凡登记官为国会议员选举郡而与行政郡界限相同或竟包括于行政郡内者，以各该郡参事会书记为登记官。登记区为国会议员选举市而与自治市界限相同或竟包括于自治市内者，以各该自治市参事会之书记为登记官。

遇其他情形时各该区域内之登记官应由地方政治局以命令任命郡参事会或市参事会之书记官担任之。但应遵照命令内关于任命各该区域内各部分之助理员所规定之条件。

（三）凡地方政治局核准任命之助理员，均得暂时行使登记官之职权。本法规定适用于登记官职权之行使者，应适用于助理员。

（四）郡参事会或市参事会内兼任登记官职务之书记出缺时或不能行使职权时，其经核准或应办事项，得由郡参事会主席或市长临时派人代理之。

第十三条

（一）登记官应负责造具春季及秋季登记册，依据本法第一表所载规程，将各该登记区域内所有国会议员选举人或地方政府选举人之姓名记入登记册内，遵照地方政治局关于登记官处理事务所颁发之通告或指令办理之。

登记官拒绝、玩忽或未能执行关于登记之职务而无正当理由者，依简易程序处一百镑以下之罚金。

（二）国皇以枢密院院令规定登记所需表格之程式及应征收之费用。为施行本法与修正或影响本法之任何现行法律起见，得变更本法第一表所载之规程。本法第一表所载规程及前项院令应与制订于本法内者发生同一之效力。

第十四条

（一）不服登记官依据本法关于请求或异议公诉所为之裁判或在登记册所载姓名上加注或拒绝加注任何符号者，应依规程向郡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规程应有确定此项上诉程序及其应适用之各项法律之规定。

但请求人或声明异议人不依本法第一表之规定行使声请登记官为其请求、或异议、或加注、或拒绝加注上述符号而集讯之权利者，不得上诉。

（二）郡法院关于不服登记官裁判提起上诉之判决，当事人仍不服者，应依大理院之规程向上诉院上诉。但不服上诉院之判决者，不得再行上诉。

（三）凡登记册内所载选举人之投票权，不得因其依据本条规定之上诉未终结而受侵害。其投票仍为有效，并不受以后上诉判决之影响。

（四）郡法院或上诉院关于本条规定上诉案件之判决，均应依据法院规程通知主管登记官。该登记官应在选举人名册或登记册内照判更改。

（五）在依据本条规定所提起之上诉程序内，登记官应以当事人论。

（六）郡法院推事向大法官呈称因办理本条规定之上诉案而不便处理时，大法官得任命具有七年以上经历之律师一人为助理推事。任期由大法官规定之，该助理推事并应遵照其所定之条件。凡依前项规定所任命之助理推事，应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与主任推事行使同一之职权，并履行同一之义务。助理法官之报酬

及车马费经财政部核准者，应在议会通过之经费内给付之。

凡郡法院管辖区域全部在蓝加斯德公爵封地内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以公爵封地法院院长代表大法官。

第十五条

（一）登记官执行登记职务所需正当费用、包括执行职务遇有困难应加注意时所需之正当开支及上诉时之诉讼费用（本法称为登记用费），应由各该登记官所属或受委任受命令之参事会支付。登记区域如不与参事会管辖相同或全部不能包括于各该参事会区域内者，则此项费用，由地方政治局命令规定其他郡市参事会协同负担之。此项用费，郡参事会应以郡基金支付。必要时得认为各该郡特种费用。市参事会应以市基金或市税支付。无市基金或市税者，以用为支付市参事会普通用费之基金或捐税支付之。

（二）财政部得制定适用于上述之各类项目用费之登记用费定率表。必要时，并得随时修正之。登记官之各类用费适用此项定率表而不超过所载最高额者，应认为正当用费。凡超过最高额者，除预经参事会及财政部核准或事后追认者外，一律认为不正当。

关于登记官用费不适合于定率表规定者，应否认为正当，应由地方政治局判决之。该局之裁判为最终决定。

（三）各登记官执行职务时，所收费用或其他款项而非供其支付登记用费者，概应负责入帐，归并于支付该登记官所需登记用费之基金或捐税内。

（四）各郡市参事会以其基金或捐税所支付之登记用费，应由国会依据本法指拨半数，以资津贴。

（五）各参事会于其任命之各登记区域之各登记官请求预支登记用费时，认为适当者，参事会得依据该会核准之数额及条件，准其预支。

第十六条

（一）城市区与登记区域之地界相同而该区域为国会议员选举市或全部包括于该区域中者，本章原规定应照自治市办法适用于此项城市区。以区参事会书记代表市参事会书记。以区参事会代表市参事会。以普通区捐税替代市基金及捐税。以参事会主席代表市长。

（二）本章所称自治市应包括都会市及伦敦城。关于都会市者，以都会市参事会书记代市书记，并以都会市参事会代自治市参事会。关于伦敦城者，以市助理员代市书记，并以总参事会代自治市参事会。

都会市参事会之登记用费应照该会普通用费支付。总参事会之用费应由普通捐税内开支之。

第十七条

（一）伦敦城内之市民系各公司之同业组合员因在城内有营业所资格而得登记为国会议员选举人者，其本人认为适当时，得在选举人登记册内另立之同业组合员名册内登记，其选举国会议员之投票，亦以同业组合员论。

（二）前项规定经各市参事会之决议后，均得适用于各该市市民。本法所称市民，应包括与伦敦城内市民享同等权利之人民，其名称如何在所不论。

第十八条　凡本法通过时之助理监察因本法而受直接经济损害者，应由负责支付登记用费之参事会给以补偿。所付补偿以登记用费论。补偿之决定应照下列各项之规定。

1. 关于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之事项，应参酌同条第一项规定之条件及其他情形。

2.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规定限度。

3. 同条第一项所称“关于本国公务之法律及规定”谓在一八八八年地方行政法之通过日期已在施行之关于本国公务之法律及规程。

4. 同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之适用，应附同必要之修正（包括“财政部”改为“地方政治局”），并包括第二项内以“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翌日前”改为“本法通过之翌日前”之修正。

本条所称“助理监察”，包括执行监察职务并受领俸给之一切人员。

第十九条　本章上列规定不适用于各大学选举区。但凡构成各大学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之各大学之管理机关，应令依据规定程式及日期，造具各该大学具有登记资格之登记册，并应依按照任何人之请求准许其在适当时间查阅摘录之。

但管理机关得规定凡在本法通过前得有学位而无投票权者，除经请求者外，不得因而享受投票权。各大学管理机关认为适当时，得向本法通过后曾得学位或本法通过前曾得学位而当时未得享受投票权而登记者，征收一镑以下之登记费。

第三章　选举之方法及费用

第二十条

（一）各大学选举区选举国会议员之名额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在竞选中选举全数议员时，应遵照比例选举之原则，各选举人投本法规定之移转计算票一票。

（二）1. 国皇得任命一委员会，负责于本法通过后迅速拟具计划书，规定大不列颠各选举区，依据比例选举之原则举行总选举，推荐下议员三人或三人以上，总额以一百人为适当数。

2. 本法规定之下议员名额，不得以此项计划增加之。该委员会（于举行必要之实地调查后）得选择本法第九表所载之选举区归并为各单独选举区。但选择时应考虑各城乡应否适用比例选举之原则。

3. 该委员会拟具之计划书应呈交议会上下院审核。经两院通过议决案采纳后，此项计划书及两院通过之修正案及补充案应即施行。其效力与制订于本法内者同。本法第九表规定之选举区应即代以该计划书之规定。

4. 在各该选举区内举行选举全数议员之总选举时，概应遵照比例选举之原则，各选举人投本法规定之移转计算票一票。

5. 国皇因此项计划书之采行认为必要时，得以枢密院院令规定登记或选举机关采用本法之规定。

（三）国皇得以枢密院院令制定章程，依据移转计算票之原则，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条文，规定举行选举时投票及移转计算选举票之方法及关于国会议员选举其他法律之适用及选举管理员之职务。此项章程应于制订于本法内者发生同一效力。

（四）本法之规定除经本法明文规定者外，不得影响本法通过时关于选举国会议员之现行方法。

第二十一条

（一）各投票所应同时举行总选举。各选举区接受提名之规定日期，均须一律。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第一表应依本法第二表第一部之规定修正之。

补选应在管理员规定之日期举行之。但不得在规定提名日期之后四日以内或八日以外。一八七二年之秘密投票法应即遵照修正。

（二）国会议员选举之电令颁发后，应由国皇以枢密院名义规定之人员遵令分发。凡于接到此项电令时或接到后关于选举应办之事项，应即遵办。

（三）议会集会之时间应规定于召集议会之通告颁布后之二十日内。一八五二年之议会集会法应依本法之规定修正之。

（四）本条之规定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1. 不得影响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条关于在候选人死亡时复行开始程序之规定，并不得适用于依照此项规定而开始之程序。

2. 不得适用于大学区之选举。

第二十二条

（一）凡于总选举时依本法规定在应有投票权之选举区外而在别区投票者或意图投票而请领投票纸者，此种非法选举行为触犯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之规定。所谓“非法选举”应依该规定解释，但须遵照下列之规定。

1. 主管法院对此项罪犯因特殊情形认为适当时，得减轻或免予依照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凡仅得依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规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填投“另提投票纸”（注：凡呈称本人为选举人而请领投票纸者经讯明法定问题后得填投其他颜色之特种投票纸由监督官加注姓名及登记号数另行保管并不投入投票匦内且不由管理员检票）者，如不行使此项权利而在该选举区请领投票纸时，不得因而禁止其在其他选举区请领投票纸。

3. 管理员因票数相等而依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二条之规定而投票或请求投票纸者，不得认为国会选举人之投票或意图投票而请领投票纸之行为。

（二）举行总选举时在各投票所除已经核准提出之问题外，得向各投票人询问本法第二表第二部所载之问题。除各该投票人答复否认者外，（经该表规定者不在此例）一律不得投票。

第二十三条

（一）管理员对于举行竞选时缺席投票人名册所载各人应于选举闭幕后依照登记所载之住址每人分送投票纸及依照法定程式之身份证明书各一份，俾使其仍有投票选举国会议员之机会。

（二）管理员于投票所结束前，收到缺席投票人补投之投票纸及身份证明书并经依法签之证明者，应视同普通投入票匦内之投票纸。

（三）在现在战争继续期中及结束后之十二个月内，国皇得以枢密院院令准予延长收受缺席选举人名册所载各人投票纸之时间，规定凡适用各该院令之选举，选举票之计算，原定于投票所结束后尽速举行者，应于院令规定之日期举行之（但不得过投票所结束后之第八日）。管理员应遵守院令之规定，凡在检票前所收缺席投票人补投之投票纸，仍应列入计算。

（四）为便利缺席投票人名册所载各人遇特殊情形委任代理起见，适用下列特种规定。

1. 国皇关于驻防海外各地之海陆军投票人，认为邮递投票纸不先于检票前投到，且不能以院令展缓检票时间时，得以枢密院院令准其委任代理投票。

2. 凡在缺席投票人名册内登记者，登记官认为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欲委任代理者得委任之。已委任代理者，得依据本法之规定由代理人投票选举国会议员。

(1)确系海军或陆军投票人正在或将赴海上或海外各地服役按照依据本条规定所颁布之枢密院院令准予委任代理选举者。

(2)确系商务海员，引港或渔员（包括商船及渔船之船长及学徒），在选举国会议员时，预计当在海上或行将起航事实可信者。

3. 凡依据本条规定委任代理选举，其委任在有效期中或者管理员确知海军或陆军投票人正在防地服务依本条规定所颁院令准其委任代理者，一律不得给与投票纸，准其邮寄投票。

4. 代理投票适用本法第三表之规定。

（五）凡缺席投票人名册内所载各人，除遵照本条之规定办理外，一律不得投票。

（六）国皇得以枢密院院令规定本条所载表格之程式并制定关于代投选举票之颁发及撤销，邮递选举票之分发与已经填投之投票纸之证明，及实施本条规定与保存选举秘密之各项章程。

第二十四条 各选举区之选举人（大学选举区不在此例），经各该区管理员聘任担任关于选举之职务者，管理员认为该选举人之受聘须妨碍其在各该投票所投票者，得依规定程式颁给证明书一份，准许该选举人在各该区内任何投票所投票。各该投票所依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一表第一部所载规程第十八条之规定，应即认为该选举人之指定投票所。

第二十五条

（一）凡国会议员选举之候选人（非大学选举）为召集公开大会起见，自收到选举令后至投票日期前，均得于适当时间借用其所属选举区内任何公立小学之校舍。但适用本条之规定时，不得侵入校内专供住宿所用之内室或妨碍日夜校之上课时间。

（二）为布置会场及散会后布置教室生火点灯及打扫实际上必要之费用，得由各该地教育当局或各该校庶务征收之。

（三）校舍因前项规定之使用其房屋、用具、设备品或装置品有损害时，应由召集人或候选人赔偿之。

第二十六条

（一）选举国会议员时，各候选人应在规定之选举时间内向管理员提存，或遣人提存。或由他人代存存款一百五十镑。否则以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规定之弃权者论。

（二）前项存款得以各项法定货币为之。但经管理员允许者，得以其他方式为之。

（三）候选人于提存存款后，依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之规定弃权者，该存款应即发还候选人。提存存款后在开始投票前死亡者，该存款由候选人提存者，应发还其法定代理人。非本人提存者，发还与原提存人。

第二十七条

（一）候选人提存规定存款后未经当选而所得票数在议员定额为一人或二人之选举区不及投票总数八分之一，或在定额为二人以上之选举区不及投标总数八分之一，或在定额为二人以上之选举区不及议员额数除投票总数之八分之一所得商数者，该存款应予没收。但遇其他情形时，该存款均应发还。各该候选人当选者，应于宣誓就职后发还之。未当选者，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尽先发还之。但候选人在总选举时之被提名不仅限于一区者，存款之发还以一次为限。其他存款，除财政部命令发还原候选人者外，概予没收。

（二）本条所称投票总数谓列入计算之投票纸数目（废票不在此例）。其选举依据移转选举票制度举行者，各候选人以其所得第一选票数为得票数目。

第二十八条 国会议员选举之管理员（非大学选举），不论其他法令之规定如何，应以下列各人担任之。

（一）国会议员选举郡与行政郡同界或竟全部包括于行政郡者由郡行政长担任之。

（二）国会议员选举市与设有郡行政长之城或市同界或竟全部包括于各该城或市内者，以该行政长担任之。在伦敦城，以各行政长担任之。

（三）国会议员选举市与自治市（并非设有郡行政长之城或市）或都会市或城市区同界或竟包括于其内者，以市长或参事会主席担任之。

（四）遇其他情形时，由地方政治局指定之郡行政长、市长或主席担任之。

第二十九条

（一）选举国会议员时之管理员（非大学选举）因其职务及依本条规定所订最高费用表表内各项为举行选举或与选举有关事项之用费应具领相当费用。但不得超过该表规定之数额。

（二）前项费用应由财政部根据本条规定所订章程而呈具之帐目，以议会指拨之款项支付之。但该部认为适当时，得于给付前咨请本条所称之法院审查。该法院应有依其所定程序、时间及地点审查帐目之权力。并应决定应付与管理员之款项数额。

（三）凡请求审查管理员之帐目时，该管理员得向各该法院声请审查请求人对于其帐目所提出之请求。该法院通知请求人并与到庭陈述及提出证据之机会后，应即核准、或驳斥、或变更此项请求，或并令负担诉讼费用。法院判决对任何人均为最后决定，不得上诉。

（四）财政部为施行本条之规定，应制订最高用费之定额表。认为适当时，并得随时修正之。该部关于具呈请求给付此项用费之帐目、时间、程序及程式，并得以章程规定之。

（五）关于伦敦城之选举，本条所称法院为市长法院。在英格兰及爱尔兰其他各地，为举行各该选举提名程序所在地之主管郡法院。关于苏格兰，为高等法院之审计官。

第三十条 国会议员选举（非大学选举）之管理员之职权，除本条规定者外，应由登记官代理行使之。该代理管理员应遵照关于国会议员选举之各项法律行使管理员之一切职权，并有同一之权利义务。上述法律（本法亦在此例）概应照常施行。该代理管理员并得任命助理员。

管理员之职权保留亲自行使者，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代理管理员任命助理员，应经地方政治局之核

准。

管理员之全部职权由代理管理员行使者不得因其系管理员而丧失其为候选人之资格。

第三十一条

（一）参事会之书记兼任登记官，或任命登记官者，为使各该选举区内选举人便于投票起见，必要时应酌量情形划分为若干投票区，并指定投票所。但在伦敦行政郡内，划分投票区前，主管机关应将计划草案咨送伦敦郡参事会，并应考虑该会咨覆之意见。

（二）各选举区内之地方官署或选举人三十人以上联名向地方政治局呈称各该区内投票区之划分并不适合区内选举人或任何选举人团体之需要者，地方政治局应予审核，认为适当时，应即令各该参事会酌量情形为必要之更改。

各该参事会于收到该局命令一个月后仍未更改者，该局应即自行更换之。其效力与参事会更改者同。

本条所称地方官署谓关于各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位于各该区内之郡市城市区或农村区或教区之参事会。教区所在地无参事会者为各该教区会议。

（三）参事会行使本条规定之职权时，应呈报地方政治局并在各该选举区内揭示通告，载明投票区之界限及投票所之地址。

（四）不得因不遵照本条之规定或因投票区或投票所之不合程式而对选举提出质问。

（五）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各大学选举区。

（六）本条之规定，在行使本条规定职权之时机未成熟前，不得影响本法通过前所成立之投票区及投票所。

第三十二条　各选举区（大学选举区不在此例）应由各该管理员依下列各款之规定确定选举地点。

1. 选举区系国会议员选举市或其一部分者，应在各该市内。

2. 选举区系国会议员选举郡或其一部分者，应在各该郡或与各该郡毗邻之国会议员选举市内。

第三十三条

（一）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附表第一号第四部第三节及第五部之规定（关于选举用费最高定额之规定）应代以本法附表第四号之规定。该法应依其修正照常施行。

（二）国会议员选举之候选人均得遵照邮务大臣颁布之章程，向各该选举区内所登记之选举人免费邮寄重量在二英两（盎司）以下之函件一份。但所载事项，以选举问题为限。

候选人在未经依法提名以前，除预缴邮务大臣新征之保证金以偿将来因未被提名而应缴之邮费外，不得享受本条规定之免费权利。凡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附表第一号第五部第四节所称之候选人以共同候选人论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应视同单一之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一）在选举国会议员时，除候选人之代表人外，均不得因召集公众大会登载广告，印发通告或刊物为各候选人鼓吹竞选而有所用费。但经此项代表人以书面委托者，不在此例。

（二）凡违反本条之规定者，应以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所称冒替以外之舞弊行为论。所称"舞弊行为"应依法解释之。但主管法官因特殊情形认为适当时，得将对于本条规定罪犯所处褫夺权利之处分减轻或免除之。

（三）凡因上列规定事项所生之费用，经候选人之代表人同意者，应视为候选人选举用费之一部分，依法报销之。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法为永久性质，其通过日期所有关于限制其时效之现行法律之规定，一律停止施行。

（一）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

（二）一八七五年国会议员选举（管理员）条例。

（三）一八七八年国会议员选举管理员（苏格兰）用费条例。

（四）一八八〇年国会议员选举及舞弊治罪法。

（五）一八八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

（六）一八八四年自治市选举（舞弊及非法选举）法。

（七）一八九六年地方政府选举法。

第三十六条

（一）本法附表第五号第一部之规定，应适用于苏格兰大学选举区以外之各大学选举区之选举，该表第二部之规定，应适用于苏格兰大学选举区之选举。国皇认为必要时，得以枢密院院令制定关于实施此项规定及举行选举之章程。此项章程得规定普遍适用于各大学选举区之选举或适用于特定之大学选举区。

（二）本章程规定，除有明文规定者外，应适用于各大学选举区及各大学选举。

（三）凡适用本法关于各大学选举区及各大学选举而施行于各选举区及选举者，应遵照下列修正。

1. "秘密投票纸"应予删除，并代以"投票纸"。凡载明参照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者，应改为参照本法之相关条款或依据此项条款关于各大学选举区及大学选举所制定之章程。

2. 选举人缺席名册毋庸造具。但凡在选举人缺席名册内登记并具委任代表投票之条件者均得委任代表投票。

3. 候选人之存款应予没收者，应由各该大学扣留之。

第四章 议员名额之重新分配

第三十七条

（一）本法附表第九号第一部第一列所载各区域均为国会议员选举市区。其应荐举议员之名额，应照该表所对列之规定。该表规定分为若干部者，各部均应荐举议员一人。

（二）本法附表第九号第二部第一列所载各区域均为国会议员选举郡。其应荐举议员之名额，应照该表所对列之规定。该表规定分为若干部者，各部均应荐举议员一人。

（三）本法附表第九号第三部所载各大学及各大学之合组均为选举区。各区均应依照该对列所载名额荐举议员。

（四）本法通过时，在大不列颠境内议员名额之现行分配法应代以本章之规定。凡国会议员选举令及与此项命令关联之文书或关于国会议员选举之文书或选举人之登记，应依实施本法之必要程序及程式为之。

第五章 通 则

第三十八条 在皇国领域外犯罪其行为触犯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或一八三三年防止舞弊及非法选举治罪法（依据其以后之修正法）、或本法应提起公诉并受处罚者，应依皇国领域内之犯罪行为论，在其所在地进行控诉，依法处罚之。

此项公诉之时效，应自该犯人犯罪后回至皇国境内之日起算之。

第三十九条 各选举区内具有划分投票职权之参事会关于各投票区之划分及投票所之规定因本法之规定而有变更之必要者，应于本法通过后一个月内为之。

第四十条

（一）凡以枢密院院令制定之规程、章程或条款，均应咨送议会上下院，除经议会上院或下院于开会时此项规程、章程或条款送到后二十一日内向国皇奏请废止者外，仍应视为制订于本法内者照常施行。

（二）凡依据本法所颁发之枢密院院令，得另以院令废止或变更之。

第四十一条 本法内下列各名词，除其上下文确需其他解释者外，应依下列规定解释之。

（一）本法所称“选举区”谓各独立市、或各地之并合区、或各大学、或各大学之并合区限定荐举议员一人在议会服务者，或各郡或市因选举国会议员而分为若干部者之各该部。各该部之选举应与不分部之郡市遵照同一规定及程序举行之。

（二）所称“地方政府选举区域”谓本法通过时由地方政府登记册或各区选举人登记册所载人民选举郡参事会、自治市参事会、都会市参事会、区参事会、监护局、教区参事会或其他类似机关之区域。“地方政府选举”谓此项参事会、监护局或其他机关之选举。

（三）“总选举”谓选举联合王国新国会议员之选举。

（四）“大学选举区”谓以一大学或数大学共同构成之选举区。“大学选举”谓各大学选举区选举国会议员一人或数人之选举。

（五）凡送入监狱、疯人院、贫民工厂、贫民院或其他类似机关居住者，不得认为本法所称之住址。

（六）“移转计算票”谓具有下列要素者：

1、投票人得依次填明其所欲选举之候选人。

2、前选已足所需票数时，得移转与次选计算。前选票数不足时得将候选人名单内之各该选取消。

（七）登记时各人之年龄，应以其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为标准。

（八）“住宅”包括整所房屋中分别划充住宅之任何部分。

（九）“土地或处所之每年价值”谓估计租金之总数。在都市中各处分别估计税率者，指其总价值。遇其他情形时，凡分别估计者指登记官所认为估计租金总数或总价值之数额。

（十）“在海上”及关于海陆军投票人在海上服役之名词，应依海军部所制定之规程解释之。

（十一）“经规定者”指国皇以枢密院院令规定者。

第四十二条 本法通过时所有国会议员选举权及关于本法所称地方政府选举之选举权，概应代以本法内制定之国会议员及地方政府选举权。本法附表第六号之施行法，对于援用法律于本法规定期间，应生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法之规定，应依下列之修正，适用于苏格兰。

（一）下列各名词，除其上下文另需解释者外，应遵照下列之规定解释之。

1. “市”除用于“国会议员选举市”外，均指“市邑”（苏格兰 Burgh）。

2. “地方政府选举区域”指选举郡参事会、镇市参事会、教区参事会或学校理事局之区域。“地方政府选举”谓此项参事会或理事局之选举。

3. “地方政治局”（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指苏格兰事务大臣。

4. “评价法”指一八五四年（苏格兰）土地评价法及其修正条例。

5. “管理机关”用于大学者，系指大学法庭。

6. 所称最高法院，应以高等法院解释之。

7. 所称上诉院，应以依据一八六八年（苏格

兰)人民参政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推事三人所成立之高等法院解释之。

8. 所称郡法院，应以郡长法院解释之。

(二) 标的物分别估价者，在评价表所载之价值应认为该标的物每年之价值。遇其他情形时，应以登记官所标明之价值视为每年之价值。

(三) 本法关于（男子）地方政府选举之条文应不适用，并代以下列各款之规定。

1. 凡已成年之男子不受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在各该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及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在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内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

(1)系区域内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之所有人者。土地或遗产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时，其每年总价值在以其共有人人数乘十镑，所得之积数以上者，各该共有人应以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所有人论。

(2) 在区域内因租赁而占有土地或遗产者。二人或二人以上因租赁而共同占有土地或遗产，其每年价值在共同占有人人数乘十镑所得之积数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均以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之占有人论。

(3) 系区域内住宅之居住占有人，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4)因承租区域内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无设备宿舍而为该宿舍之占有人者。此项宿舍之共同承租人人数在二人以下而宿舍每年之总价值在二十镑以上者，各该共同住宿人应以占有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者论。

(5) 因职务、役务或雇佣而为区域内住宅之居住占有人其主管人并不住于各该住宅者。

2. 凡在同一国会议员选举郡或市内因新近继承土地与遗产住所或宿舍而取得之所有权占有权对于在区内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之资格，应与各该区域内土地与遗产，住宅或宿舍之延续之所有权或占有权发生同一之效力。

3. 本条所称“所有人”应包括财产继承人、终身租赁人及因各项信托而应得土地与遗产租金或滋息者。但终身租赁之土地与遗产之委托人、教师、保护人、诉讼代理人或代表人均不在此例。“土地与遗产”之解释与评价法所载之意义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任何部分分别占有以供住宿者。

(四) 本法第一条第一项关于（女子）选举权之规定，应不适用，并代以下列规定。

1. 本选举区内已满三十岁之女子不受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其本人或其本夫在各该选举区内于各该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为占有土地或处所(本项以后简称合格处所）之所有人或租赁人，并在全期内于各该合格处所之所在郡或城市郡占有土地及处所者，均得在各该选举区由（大学选举区不在此例）登记为国会议员选举人。

2. 本项所载下列各名词，举依下列规定解释之。

(1) “承租人”包括因职务，役务或雇佣而居住于各住宅之人而其主管人并不在各该住宅居住者。

(2) “承租人”包括因租凭而占有宿舍，房间者，但以无家具之房间为限。

(3) “土地或处所”谓（非住宅之）土地或处所每年价值在五镑以上者，或任何住宅。

(4) 女子本人或其夫在各该选举区内，于合格期间终止前三十日开始占有任何土地或处所，而于占有后三十日停止占有者，虽在各该合格期间之最一日仍在区内占有土地或处所，不得登记。

(5) “郡”包括郡内一切市邑。但城市郡不在此限。“住宅”谓任何房屋或其任何部分分别占有以供居住者。

(6) 土地或处所为二人以上共同占有者，各共同占有人均应以占有该土地或处所者论。但除善意合伙在该土地或处所从事职业、交易或营业者外，共同占有人享受此项权利者不得过两人，且其土地或处所（非住宅）每年之总价值不得在共同占有人人数乘五镑所得之积数以下。

3. 女子依据本条规定而登记者，应以依据其本人或夫之地方政府选举资格而登记者论。

(五) 本法关于住所及占有之补充条款所载条文之第一项，除对于男子之国会议员选举权外，应不适用。同条第四项亦不适用。

(六) 本法关于无资格所规定之条文，应视同下列规定已制订于其中者施行之。“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选举人，不得因其为各市邑参事会书记或助理书记，或评价法所规定之市邑或郡之鉴定员而丧失其登记为国会议员或地方政府之选举人及投票之资格”。

(七) 本法关于参事资格规定之条文应不适用。

(八) 本法关于登记官及登记区域规定之条文应不适用，并代以下列规定。

各市邑其市参事会依本法通过时之现行法得为国会议员选举人登记任命鉴定员一人者及(此项市邑以外之）各郡或各郡因国会议员选举而分为若干部者，其各部均为登记区域。各区域内之登记官应由评价法所规定之各市邑及郡之鉴定员担任之。有鉴定员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应由其经市参事会或郡参事会任命担任国会议员选举登记职务者担任之。各该区域内之其他鉴定人关于国会议员及地方政府选举人之登记事项，应遵照登记官之指定执行之。

自本法规定之第一次登记册造具完成之日起，非经财政部之同意不得任命内地税务人员担任或继续

执行评价法规定各市邑或各郡之鉴定员职务。

（九）本法关于任命上诉案件助理推事规定之条文应不适用。

（十）适用本法关于借用公立小学之规定，所称公立小学指受领议会津贴之各学校。

（十一）本法关于登记用费规定条文之第一款，应不适用，并代以下列规定。

登记官为执行登记职务所生正当费用，包括为维护其职务之执行所生正当费用及上诉时所需之费用（本法总称为登记用费），应由任命登记官之各该参事会支付之。但一八八九年（苏格兰）地方行政法所称市邑本非独立登记区域者，其参事会应向任命登记官之参事会协助登记用费。关于此项协助金，应适用该法第六十条第四项及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及其必要之修正。支付登记用费或协助金之必要数额，应遵照评价法关于造具评价表所需费用规定办法之一种估计征收之。

（十二）本法关于登记用费所规定之条文，其第五款所称"参事会其书记兼任登记官者"指"任命登记官之参事会"。

（十三）本法关于管理员及由代理管理员代表执行其职务所规定之条文，应不适用，代以下列规定。

各选举区全部位于郡内者凡国会议员选举（大学选举不在此列）之管理员，仍应由各该郡行政长担任之。选举区位于一郡以上者，由本法附表第七号规定之郡长担任之。一八七二年秘密投票法第七条规定郡行政长任命代理之职权，得由各郡行政长兼任选举区一区以上之管理员者，或因疾病或不可避免之缺席而不得行使管理员职权者行使之。此项郡行政长不为代理之任命或应执行此项职务而遇郡行政长出缺时，应由指定收受选举令之各该地候补郡长代理管理员职务。其应执行之职务及应行使之职权（任命代理之权力不在此例）与管理员同。

（十四）阿克纳（Orkney）及瑞脱兰（Zetland）选举区之总选举或补选之投票，本法关于总选举投票应于同日举行之条文虽有第一项之规定，仍应连续举行两日。

（十五）本法关于各大学选举区登记册规定之条文，其最后一项应不适用。该条规定应视同一八八一年（苏格兰）大学选举修正法第二条所载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已制定于该条内以代该项之规定者施行之。

（十六）本法关于选举地点规定之条文，应不适用，并代以下列之规定。

关于国会议员选举（非各大学选举区之选举）之地点，应设在方便适宜之屋内，由苏格兰事务大臣随时规定之。

（十七）凡适用本法关于划分选举区为投票区及指定投票地点之条文及重行划分投票区以适合新选举区之条文时，依各该条规定，参事会应有划分投票区之职权者，应改由管理员行使之。其所称地方政治局应改为检察大臣。

（十八）不论本法之规定如何，下列规定事项，在一九一九年及该年以后毋庸办理。

1. 各市邑或其各登记区域在春季登记册内表明或分别得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者之姓名，但以经各该市邑之市参事会议决者为限。

2. 各郡或其登记区域，在规定举行市参事会选举之各年所有秋季登记册以外之登记册内，表明或分别得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者之姓名。

但（1）依据本条规定所为之决议除在各年度一月一日前关于各该年度春季登记册所通过者及在七月一日前关于各该年度秋季登记册所通过者外，一律不生效力。（2）凡适用此项决议案之市邑、或郡、或登记区域，关于其地方政府选举人之登记，其上届地方政府选举人登记册，在新登记册施行前，仍应发生效力。本款所称"市邑"，与一九〇〇年（苏格兰）市参事会条例所载之意义同。所称"郡"不包括此款市邑之郡。

（十九）除本法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概应遵照下列之规定。

1. 敕许市邑，或国会议员选举市邑，因本法之规定而丧失其分别代表权者，过去关于地方政府或其他方面所享受之权利、特权或所有之地位，不得因本法之规定而被夺之。

2. 凡依本法规定而享受分别代表权之警察市邑，不得因本法或本法通过时同时宣读之其他现行法律之规定而予以其他警察市邑所未享受之任何权利、特权或地位。

本法所称敕许市邑，国会议员选举市邑或警察市邑，包括其长官市参事会及官吏。"分别代表权"以荐举或照市邑办法协同荐举国会议员一人或数人至国会服务之权利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法应依下列修正适用于爱尔兰。

（一）本法所称大法官应认为爱尔兰大法官解释之。关于依据本法规定不服郡法院判决而向上诉院提起之上诉，大法官不得为该法院之推事而受理之。

各郡内郡法院之管辖权现时由郡法院推事二人或二人以上行使者，凡不服登记官裁判而提起之上诉，应依大法官命令，由该推事中之一人或其助理推事受理之。

此项上诉案件应依大法官之命令，由各推事及助理推事分配办理之。

为实施本法起见，得以据一八七七年爱尔兰郡官吏及法院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制定郡法院规程、法令及规费、诉讼费与费用之定额表。但上列各条关于应经郡法院推事与录事

同意或证明之规定，并不适用。

（二）本法关于核准代理行使管理员职务所称“地方政治局”应认为指爱尔兰总督解释之。关于其他事项所称“地方政治局”，应认为指爱尔兰地方政治局解释之。

（三）1. 各行政郡与国会议员选举郡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分者，又与国会议员选举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分而该选举市并无任何部分位于任何独立市之内者，其治安掌卷书记官应兼任各该国会议员选举市或选举市之登记官。独立市与国会议员选举市同界或包括其全部或大部分者，其治安掌卷书记官应兼任各该选举市之登记官。各市行政郡或独立市之参事会应负责支付各该登记官之登记用费。但选举郡或市不与各该行政郡或市同界或全部包括于其中者，其他行政郡或独立市之参事会应依地方政治局之命令，协助此项用费。而各参事会所缴此项费用并不包括登记官于亲自行使职权时因防卫困难所有之开支。都勃林（Dublin）及斐尔发斯脱（Belfast）各独立市于本法通过时充任市书记官者，在其在职期内，应兼任都勃林及斐尔发斯脱各该国会议员选举之登记官，并不适用前项但书之规定。

2. 独立参事会应付之登记用费以该会普通用以开支之捐税或基金支付之。或由该会请求地方政治局核准以其他捐税或基金支付之。其他行政郡参事会以其普遍征收之贫民救济款拨充之。但适用一八八五年爱尔兰国会议员选举人登记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者，不在此例。

3. 登记官出缺或不能行使职权时，其所有职权应由大法官临时任命之人员代理之。

4. 核准登记官预支登记费用之职权，应由负责支付此项用费之参事会行使之。

5. 本条之规定适用于替拍拉立（Tipperary）郡时，该郡划分之各该国会议员选举部应视为独立之国会议员选举郡。且该郡治安掌卷书记官应视为北分区及南分区两行政郡之治安掌卷书记官。

（四）行政郡分为若干分区者，爱尔兰总督得以命令划分国会议员选举郡为相等数之登记区域，并得因需要制定施行法。各分区之治安掌卷书记官应依总督之命令，兼任各区域内之登记官职务。

（五）关于不服登记官裁判之上诉及陪审员名册之复核，郡法院之职权及管辖，除总督别有命令外，在都勃林国会议员选举市者，应由本法通过时复核国会议员选举人名册之律师行使之。在都勃林选举郡者，应由本法通过时该郡复核国会议员选举人名册之律师行使之。但行使此项职权时，本法关于郡法院之规定及其必要之修正，应适用于各该人员。凡经大法官为迅速办结此项上诉案件起见，认为必要时，得任命助理推事襄助之。

（六）关于登记事项所需之印刷费用，虽由郡参事会依据一八九八年爱尔兰地方行政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办理者，概应认为本法所称登记用费之一部分论。

（七）“助理监察员”谓市书记官、郡参事会之秘书，城市区参事会之书记官，一八九八年（爱尔兰）地方行政所称之贫民救济区联会之现在任书记及贫民救济税之稽征员。

（八）治安掌卷书记官之俸给，虽经一八七七年（爱尔兰）记官吏及法官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但因本法规定而增加职务者，得在总督及枢密院所认为适当之限度内，经财政部之同意，以命令增加之。但上述书记官兼任登记官职务，除登记用费外，所收款项而应负报销之责任者，不得因而增加俸给。

（九）关于划分选举区为投票区及指定投票地点之规定，应依下列修正施行之。

1. 所称参事会其书记官兼任登记官者，或任命登记官者，或代以支付各选举区登记官登记用费之参事会。

2. 参事会依据此项规定所有之职权，应遵照地方政治局制定之规程行使之。此项职权之行使，应经该局之核准。地方政治局对于拟呈之划分、任命、及变更事项，得加以修正或驳斥之。

3. 地方政治局关于上述规定所生之问题，得令就地调查。此项调查适用一八九八年地方行政（法律适用）法附表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本法第四章及关于城市区与登记区域同界或全部包括于其中者，或关于担任管理之人员，或关于代理管理员行使管理员职务或选举地点或借用小学校舍之规定，均不适用。

（十一）1. 合格期间为七月十五日前之六个月。是日亦应列入计算。但此项规定适用于在各该六个月内之任何时期曾在国皇陆海空军服役而经退伍之陆军或海军投票人时，原定六个月之规定应改为一个月。

2. 每年应造具选举人周年登记册乙册。凡适用于秋季登记册之规定，均应适用于周年登记册（但在次年十月十五日起继续生效者不在此例）关于每年造具登记册两册及春季登记册之规定，概不适用。

（十二）各处所之征税价值分别估价者，应视为每年价值。遇其他情形时，其分别估价者应以登记官认为征税价值之数额为其每年之价值。

（十三）在国会议员选举市之选举具有资格者，不得因而在国会议员选举郡之选举区登记或投票。

（十四）本法第八条第二项最后一款所载之但书，应代以下列但书。“本款规定不妨害在各行政区登记之人在递补市参议会临时出缺之补选投票”。

第四十五条 细黎群岛应认为一行政郡，适用本

法之规定。其参事会应视为郡参事会。该会依据本法规定所生费用应作为该会普通用费支付之。

第四十六条

（一）本法自通过日起施行之。但应遵照下列之定。

1. 本法之规定，在依据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记册施行后国会解散或停止存续前，不得影响关于国会议员选举人之现行登记册，或国会议员之选举，或下议院之组织。

2. 本法之规定在依据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记册施行前，不得影响关于地方政府选举人之现行登记册或地方政府之选举。

（二）不论本法之规定如何，依据本法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记册之施行日期及时效，应由国皇以枢密院院令规定之。国皇并得以院令变更关于第一次登记册之登记日期，包括合格期间之日期，并明令本法之规定依其所为变更实行之。

（三）本法施行后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记册或所举行之第一次选举遇有困难时，地方政治局得以命令办理必要事项。

（四）本条之规定应照适用于本法施行后所造具之第一次登记册及举行之第一次选举之办法，适用于现用战争继续期间及结束后之十二个月内所造具之登记册及举行之选举。

第四十七条

（一）本法附表第八号所载法律依该表第三列之规定限度废止之。

（二）本法得称为一九一八年国民参政法。

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

（一九二八年）

——本法为修正一九一八年之国民参政法

本法系规定国会议员及地方政府选举权，男女平等及其他关联事项。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

兹特制定之如下。

第一条 为规定国会议员选举权男女平等起见，一九一八年国民参政法（以后简称原法）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应予删除，并以下列各条代该法之第一条及第二条。

（代该法第一条之条文）

“——（一）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得登记为各该选举区（大学选举区不在此例）之国会议员选举人。

1. 有规定之住所资格者。
2. 有规定之营业所资格者。
3. 有营业所资格而得登记者之配偶。

（二）凡在选举区内取得规定之住所资格或营业所资格者，应合下列规定之条件。

1. 于各该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仍正在各该选举区内居住，或占有营业所者。

2. 在合格期间内全期居住于或占有营业所在各该选举区内者，或虽在其他选举区而在同一国会议员选举市或郡内者，或在与各该市或毗邻之国会议员选举市或郡内者，或在与各该市或郡仅隔一水面之国会议员选举市或区。其相近处至多不过六英哩者。凡通潮水面应自落潮水线量起。

伦敦行政郡为适用本项之规定起见，应视为国会议员选举市。

（三）本条所称‘营业所’指登记人为其营业、职业、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处所，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者。”

（代该法第二条之条文）

“各大学选举区内之成年男女，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并在构成各该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之大学曾得学位者（名誉学位不在此例），或在苏格兰各大学具有一八六八年（苏格兰）人民参政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之资格者，或女子在构成某大学选举区全部或一部之某大学曾经准予大考考试及格，而具有为女子所需之条件，及与男子在同一选举区各大学之居住期限始得接受学位者，均得登记为各该选举区之国会议员选举人。”

第二条 为规定地方政府选举权男女平等起见，原法第四条第三项应予删除，并以下列条文代该法第三条之规定。“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而合下列规定之资格者，均得登记为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之地方政府选举人。

1. 于各该合格期间之最后一日在各该区域内仍正为任何土地或处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2. 并于各该合格期间全期中在各该区域内，或遇各该区域本非行政郡或独立市时，只须各该区或全部或一部位于任何行政郡或独立市内。凡如上述规定占有土地或处所者。

3. 或因占有处所而得登记之配偶，夫或妇同居于各该处所者。但应遵照下列之规定。

(1) 凡因职务、役务、或雇佣而居住于任何住宅而其主管人并不居住于该住宅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应以承租人而占有该住宅者论。

(2) 本条所称承租人，应包括租住房间之住客，但以无家具设备之房间为限。

(3) 凡海军或陆军投票人，不论男女，因其役务而取得住所资格者适用本条之规定时应依此项资格以居民论。”

第三条　本法附表第二排所列修正案为本法上列各条款连带之修正案，应列入该表第一排所列原法之各条款内。

第四条　原法第八条之第一项(关于登记人之投票权）应以下列规定替代之。

“凡经为某选举区之登记国会议员选举人，一经登记后（不论性别或已婚未婚）在该选举区选举国会议员时，均得投票。但因住所资格或其他资格而在其他选举区登记者，在总选举时，投票以一区为限。”

第五条　原法第四表(关于选举费用最高定额之规定）应认为所称“六便士”已改为“七便士”，照常施行。

第六条

(一) 为提前实施本法上列规定起见，特别规定下列各项。

1. 凡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间之国民参政所载，帝国各地为造具一九二九年选举登记册之合格期间终止日期之规定，在苏格兰应改为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他各地一律改为十二月一日。

2. 上述原有各法所载帝国各地此项登记册之施行日期应改为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此项登记册不论本条之规定如何。在北爱尔兰应继续有效，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其他各地一律至同年十月十五日为止。

(二) 国皇认为关于造具一九二九年之登记册有变更必要时，得以枢密院院令变更登记日期，并增订或修正各法之规定(包括各种地方法令及追认临时法令之规定）使与已变更之登记日期相符合。

(三) 自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爱尔兰为十二月十五日)施行之选举人登记册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前继续有效，但不得展期。

第七条　原法第四十三条之第三项规定该法依据各项修正适用于苏格兰，应以下列规定替代之。

“本法第三条应不适用，并应代以下列规定。

1. 凡已成年之男女，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且于各该合格期间之全期内及最后一日合于下列资格之一者，均得在各该地方政府选举区域内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

(1) 系各该区域内之土地或遗产所有人，其土地或遗产每年之价值在十镑以上者。凡土地或遗产为二人以上所共有而每年总价值在以十镑乘共有人人数所得之积数以上者，各共有人应以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之所有人论。

(2)在各该区域内因租赁而每占有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者。凡土地或遗产为二人以上因租赁而共同占有，且每年总值在以十镑乘共同占有人人数所得积数以上者，各共同占有人应以占有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土地或遗产者论。

(3)在各该区域内之居住占有人为该住宅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者。

(4)在各该区域内因租赁而占有无家具设备之宿舍且其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者。凡此项宿舍只为二人共同占有，其每年总值在二十镑以上者，各合租人应以占有每年价值在十镑以上之宿舍者论。

2. 所有权或占有权因在同一国会议员选举郡或选举市内新近继承各项土地与遗产、住宅或宿舍者，对于登记为各该选举区域内地方政府选举人之资格，应与各该区域内土地与遗产住宅或宿舍之延续之所有权或占有权，发生同一之效力。

3. 凡得在各地方政府选举区域内登记为地方政府选举人，其配偶，夫或妇同居于该处所者，且已成年而不受法定无行为能力之限制者，均得在各该区域登记。凡适用本条之规定时，海军或陆军投票人因其役务而取得住所资格而登记者，应依据其资格以居民论。

4. 本法所称‘所有人’包括财产继承人，终身租赁人，及因各项信托而应得土地及遗产之租金或滋息者。但不包括终身租赁之土地与遗产之委托人，教师，保护人，诉讼代理人，或代表人。‘土地与遗产’之解释，与评价法所载之意义同。‘住宅’指任何房屋或房屋之任何部分分别占有以供居住者。”

第八条

(一)本法得称为国民参政(选举权男女平等)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国民参政法及本法得总称为国民参政法。

(二) 本法应认为与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国民参政法同为一体。

(三) 本法之规定不得影响任何人之权利，对于任何人在一九二八年造具之登记册内登记，或在一九二九年造具之登记册施行前投票，概应授予任何权利。

(四) 凡北爱尔兰议会无权立法之事项，应适用

本法之规定。

人民代表法（节译）

（一九六九年）

一、选举年龄

1. 为执行人民代表法，每个年满或者超过十八岁以上的人，都是属于达到选举年龄的人。另外，凡是在议会或者地方政府选举时，在投票日达到选举年龄的人，如果在其他方面合格，无论他在确定选举资格日是否已达到选举年龄，都有权作为选民参加投票。

2. 凡在公布选民榜的日期起十二个月结束前达到选举年龄的人，如果其他方面合格，都有权列入议员选举或者地方政府选举的选民登记册；但是，如果他在十二个月的第一天没有达到选举年龄：

(1)他在登记册中的记载应当注明达到选举年龄的日期；

(2) 在记载注明的日期未到以前，不应当为任何目的把他当作选民对待，但确定的选举投票日期正是那一天或稍迟的日期除外。

3. 在议会或地方政府选举时，在投票日期达到选举年龄的人，如果其他方面合格，可以作为代理人参加投票，在未达到选举年龄之前，可以委任代理人参加投票。

4. 按照议会或者地方政府选举条例，凡依有关规定是其亲属之一并已达到选举年龄的人，都有资格协助盲人选民投票。

5. 为执行人民代表法，按照北爱尔兰以及联合王国其他地方的法律，在生日的相应的的周年纪念日未开始前，对任何人都不应当确认为达到上述选举年龄。

四、对被监禁的罪犯等的选举权的剥夺

1. 被宣判为有罪的人，在他被惩罚机关因执行对他的判决而拘留期间，在议会或者地方政府选举时，在法律上应当视为不能进行投票。

2. 为此

(1) “被宣判为有罪的人”就是被发觉犯了罪的人（不管是否按照联合王国的法律），包括根据一九五五年陆军法、一九五七年海军纪律法被军事法庭判罪的，或者按一九五七年海军纪律法第四十九节应受即决裁判的罪犯，但不包括因蔑视法庭被关押或处于其他即决诉讼的人；以及

(2) “惩罚机关”指一九五二的监狱法，一九五二年（苏格兰）监狱法，或者一九五三年（北爱尔兰）监狱法适用的机关；

(3) 凡因对他的判决而不到案被拘留的人，无论判决是否规定因不到案应拘禁，不应按执行判决而被拘禁的人对待，但是对于因附条件赦免其罪行而被拘禁的人，应当把他当作执行判决而被拘禁的人。

3. 证明有罪或判决是在本法通过前或者通过后，对于执行本款无关紧要。

七、选民登记的准备和更正

1. 登记官员的一般职责是按照一九四九年人民代表准备和公布选民登记册，并且（为使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的特定需要不受危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获得他们为此目的所需要的资料。

2. 公布的选民名册不是按登记官员的意图去：

(1) 开列有权记入选民名单的人的姓名；或

(2) 给某人或者不给某人记载达到选举年龄的日期或者确定选举年龄的日期；或

(3) 影响处理有关选民名单提出的要求或异议。

然后（根据有关对处理要求或异议的决定提出的申诉的决定），登记官员在知道事实时，应当在选民名单中予以必要的更正；但是在选举注意事项公布之日或公布之日以后，按照本款在选民名单中所作的更改不应当影响该次选举。

3. 对前面的一九四九年的人民代表法作部分撤销，程序 4、5 段 (2)〔353〕